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大中華雜誌

梁啓超主編

第二卷第一、二期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大中華雜誌

誌  
梁啓超主編

第二卷第三、四期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大 中 華 雜 誌

梁啓超主編

第二卷第五、六期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大中華雜誌

梁啓超主編

第二卷第七、八期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 大中華雜誌

誌

梁啓超主編

第二卷第九、十期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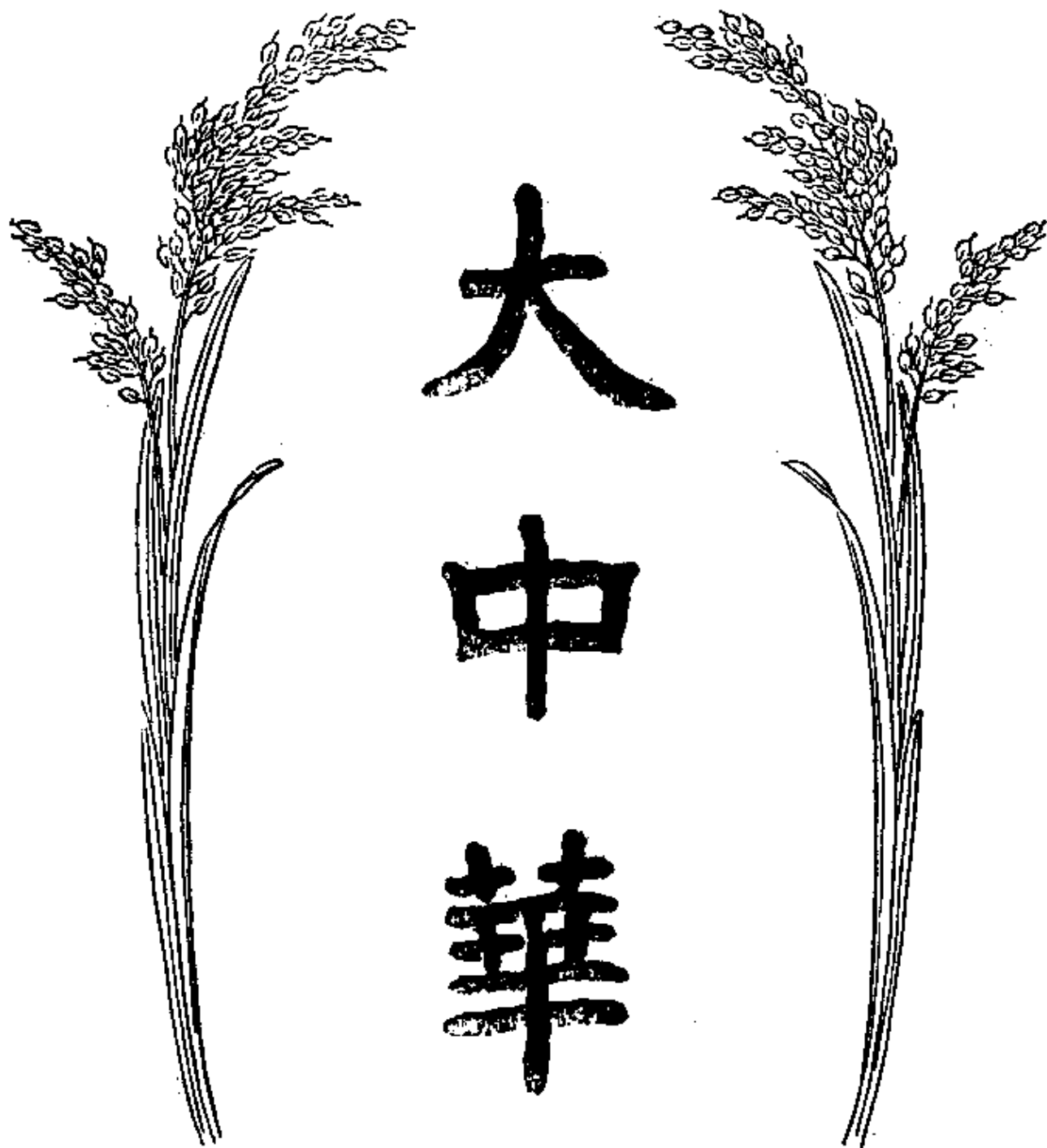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 雲 龍 主 編

大 中 華 雜 誌  
梁啓超主編

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

文 海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 印 行



期一第 卷二第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期三第 卷二第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期五第 卷二第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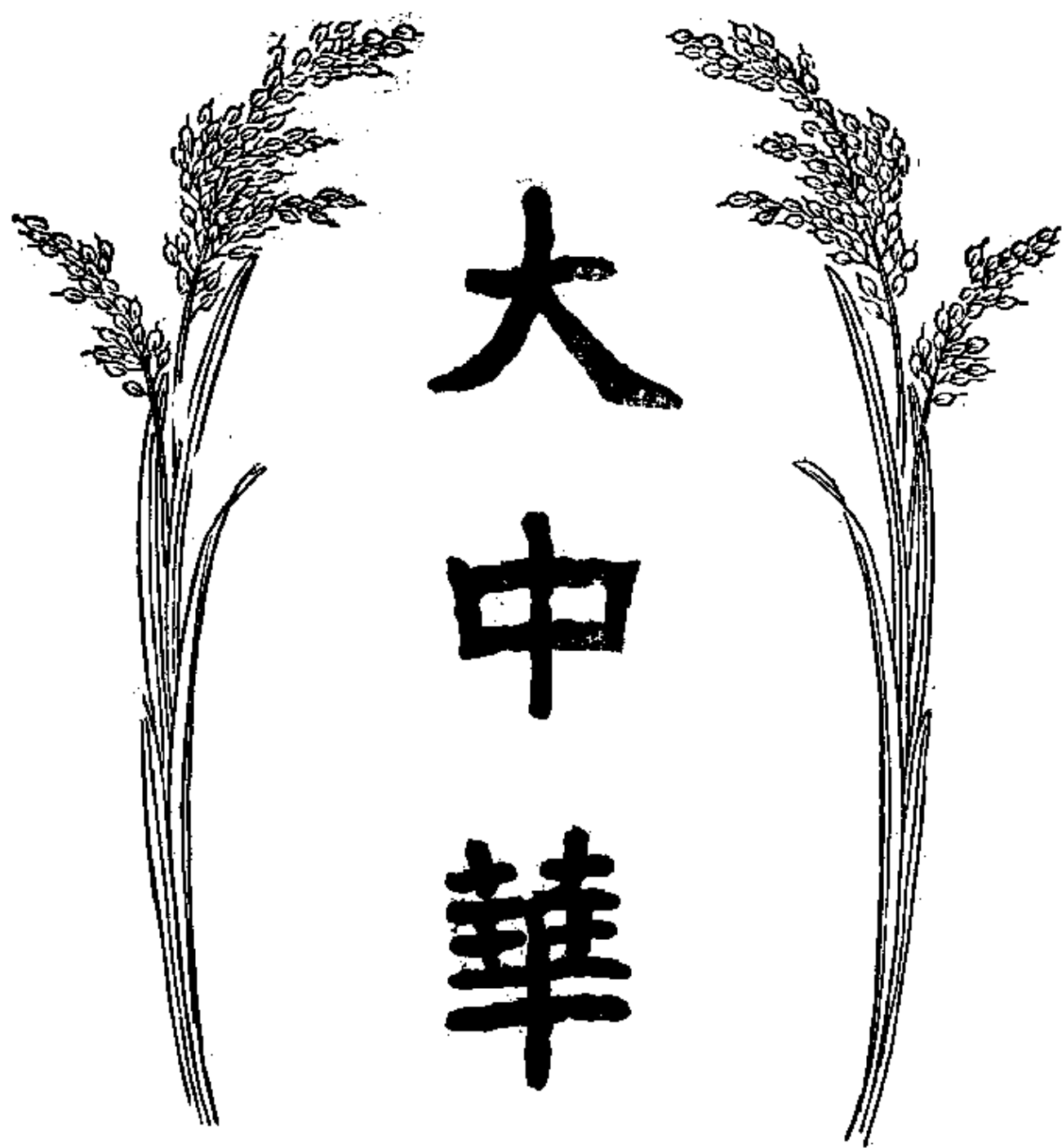
期七第 卷二第

---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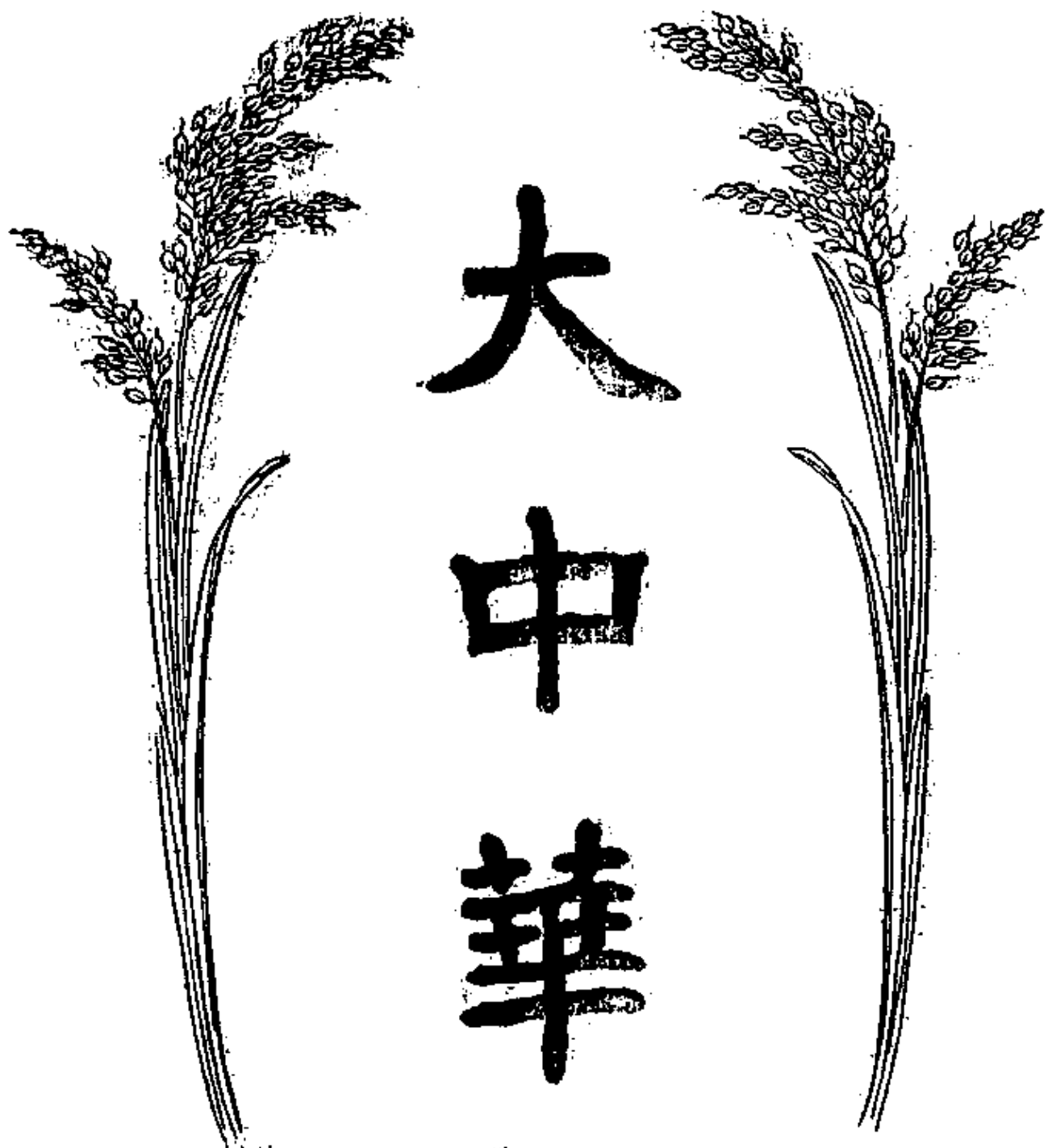


期九第 卷二第

---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



期一十第 卷二第

---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

大中華雜誌 第二卷 第一期 目次 一月二十日發行

巴拿瑪大博覽會寫真

中國政府館大門前之牌樓 中國政府館之鐘鼓樓 中國政府館西偏殿之全景 中國政府館正殿之側形 中國政府館  
偏殿之一 食品館臨池一部倒影水中之圖 中國政府館陳列之一部分 中國政府館正殿陳列之一部分 中國政府館  
偏殿內部陳列之一部分(一) 中國政府館偏殿內部陳列之一部分(二) 中國政府館正殿陳列之一部分

馮公攝影

周上卿攝影

盧騷之銅像

過去一年之感想

論現今國民之心理及中流社會之責任

嗚呼近世之文明

歐陽仲濤

仲濤

歐陽季濤

目次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張君勱

禹貢九州攷

梁啓超

歐洲之戰爭與外交

歐陽法孝

戰後世界之金融

友箕

交戰列強之成績

法孝

礮彈飛行時之攝影

青霞

巴拿瑪大博覽會述畧

裘毓麟

斐律濱雕刻術

陳海澄

新發明之雕刻放大器

莘農

從照相雕像之新法

子雲

東瀛說林

法孝

國文語原解

梁啓超

# 食字居談錄

白魚仙史

說小普法喋血記

朱世溱

政治小說此一粟

梅生

文苑 文三首 詩十六首 詞七首

時事日記

## 一月來封授爵位表

法令 一法令 二政令 三申令 四復令

要牘 教育部奏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情形摺 教育部奏遵核葉梅琛等請發通飭經辦法摺 全國商會聯合會稟司法部

商兩部 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文 農商部林務處暫行章程 農商部林務處五年度概算表 內務部辦理游民習

藝所章程 政事堂主計局試辦行政統計彙報概要 江西景德鎮陶務暨村公署辦事暫行簡章 浙西水利局章程

選報 說雲南 說空中勢力 論橋頭與攻守之關係 日本之對我政策如何 歐戰後之遠東問題 亞美兩洲間航業之大

勢 歐亞間航業之變遷 上海金融界之外人勢力 上海工商界中謀食童子之生活

附錄一 余楚青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附錄二 黃嘉鑄本年之天文

### 文中插圖附目

(一) 破彈自破口出發之狀 破彈將自破口射出之狀 一完滿之烟圈作暴發狀 破彈每小時飛行八百英里之速率

(二) 教堂鐘扉之堅木雕刻 石刻瑪德愛詩禮曼之大門 馬居拉某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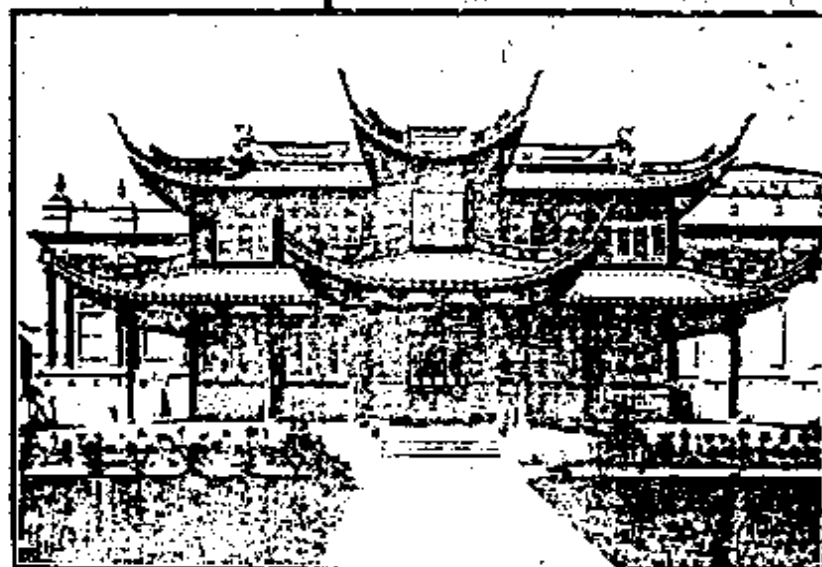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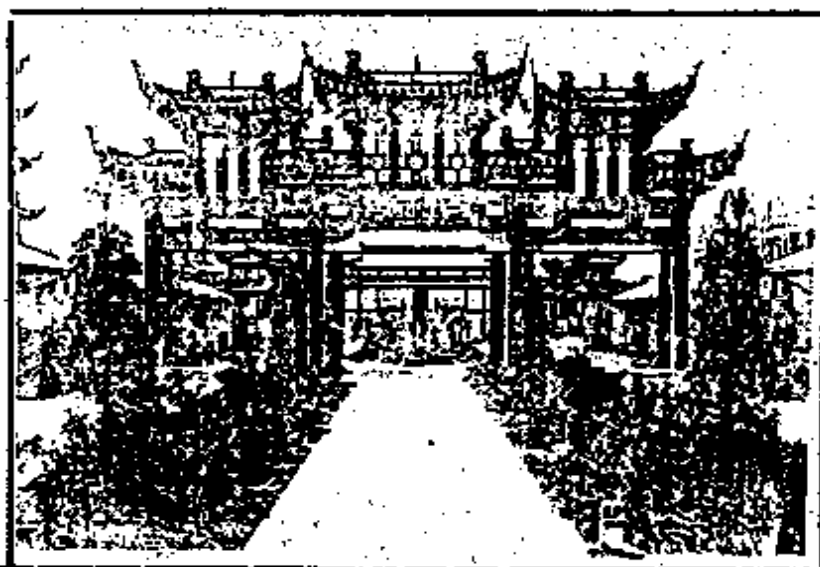
(三) 雕刻放大器……二

(四) 瓦真照相攝影時之狀況 史密斯博士之普通小影 博士雕像用之小影 用新法屢成博士之石像 投射照相影

於石像上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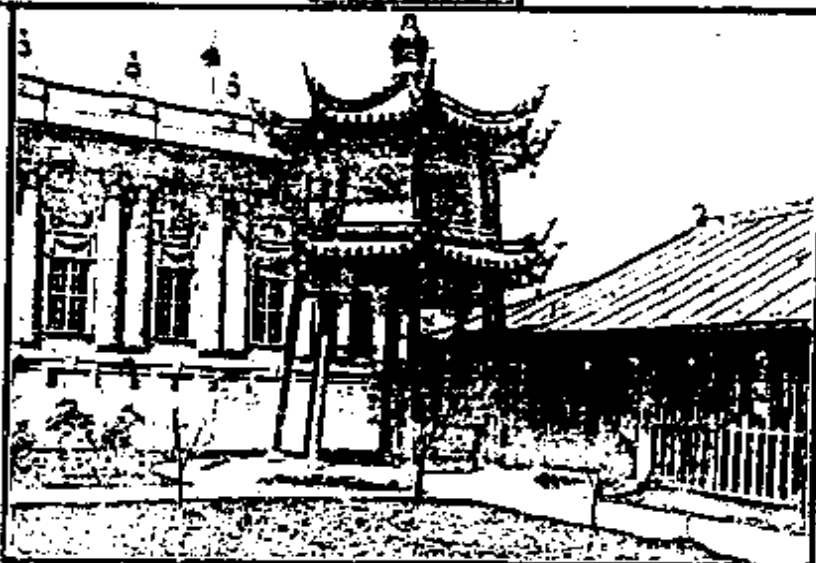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館大門前之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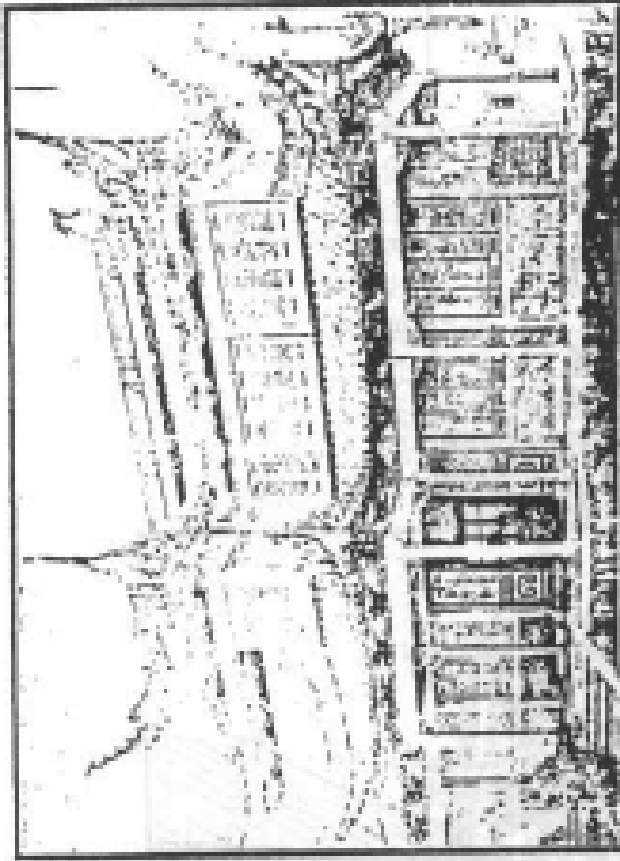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館西偏殿之全景

中國政府館之鐘鼓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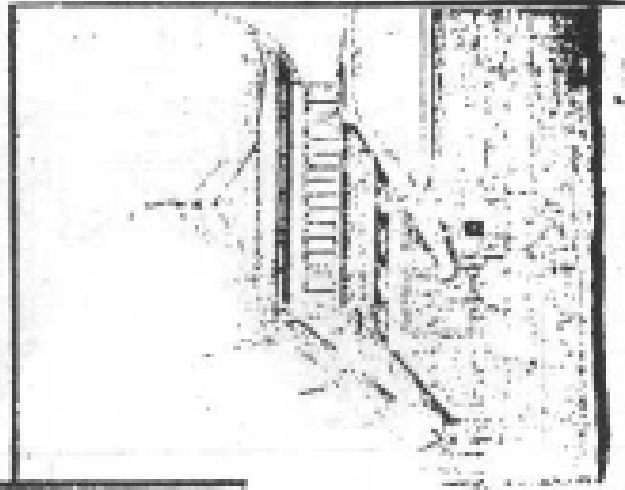


(巴拿馬博覽會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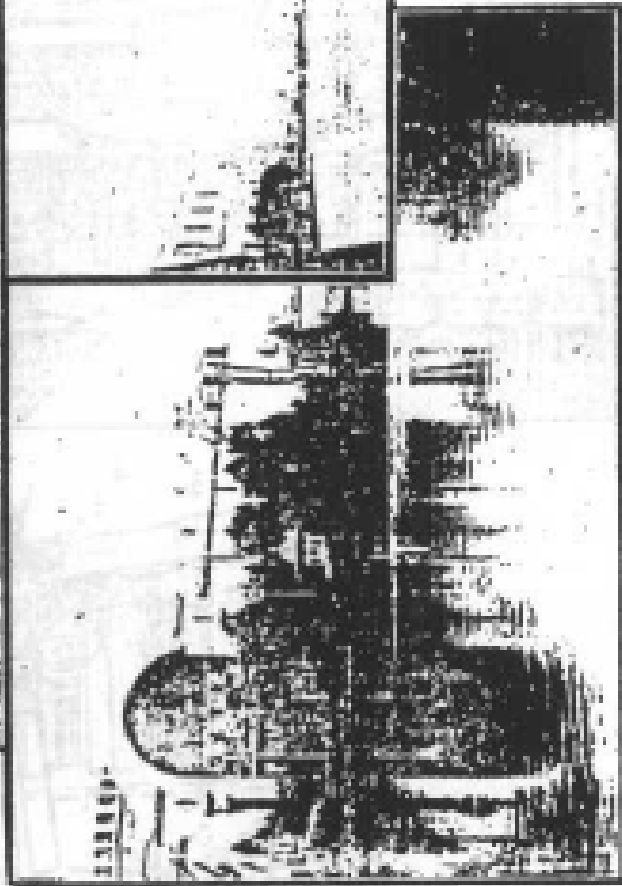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館備殿之一



中國政府館正殿之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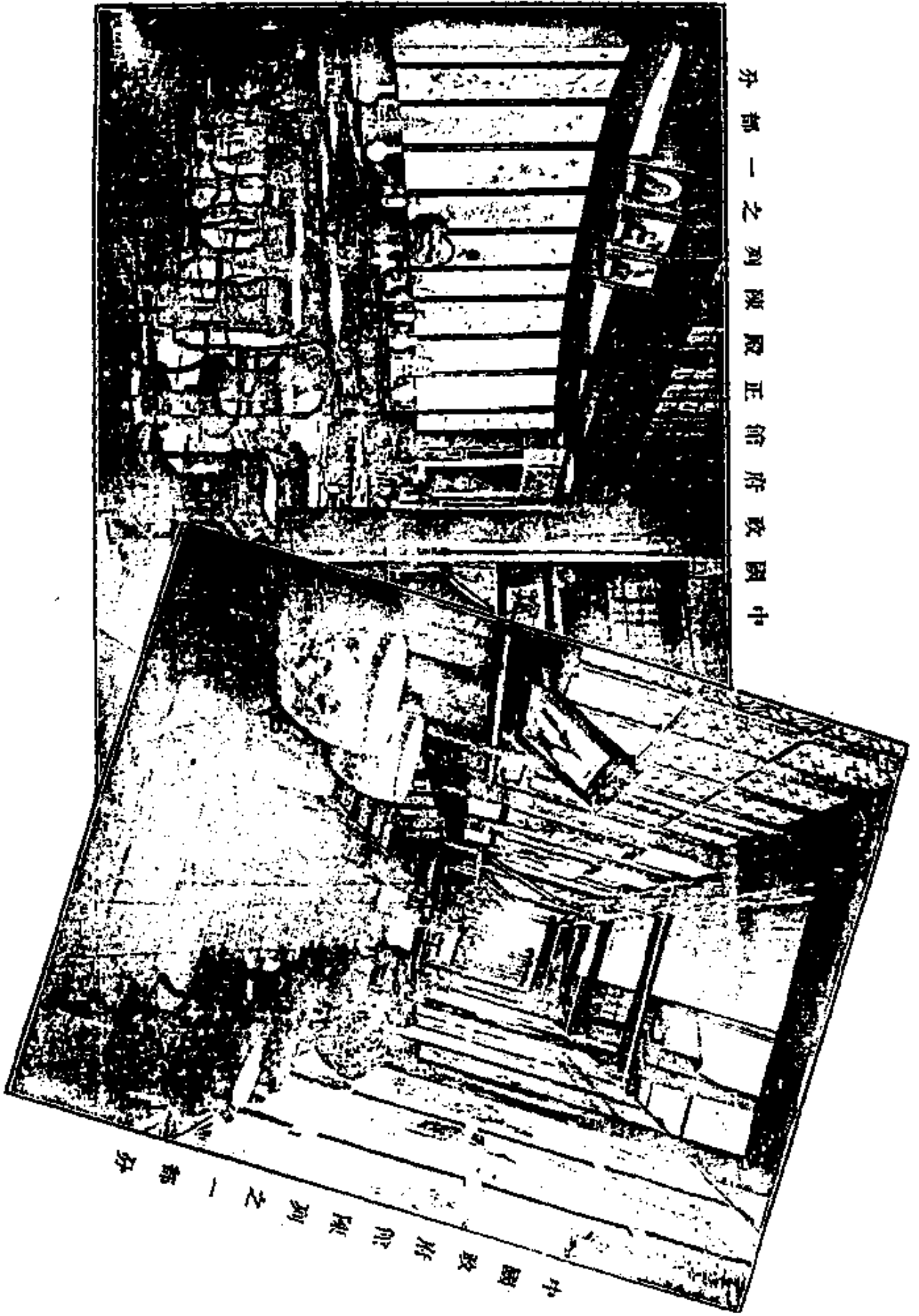
食品館臨池一景倒影水中之圖



(頁寫會覽博大瑪拿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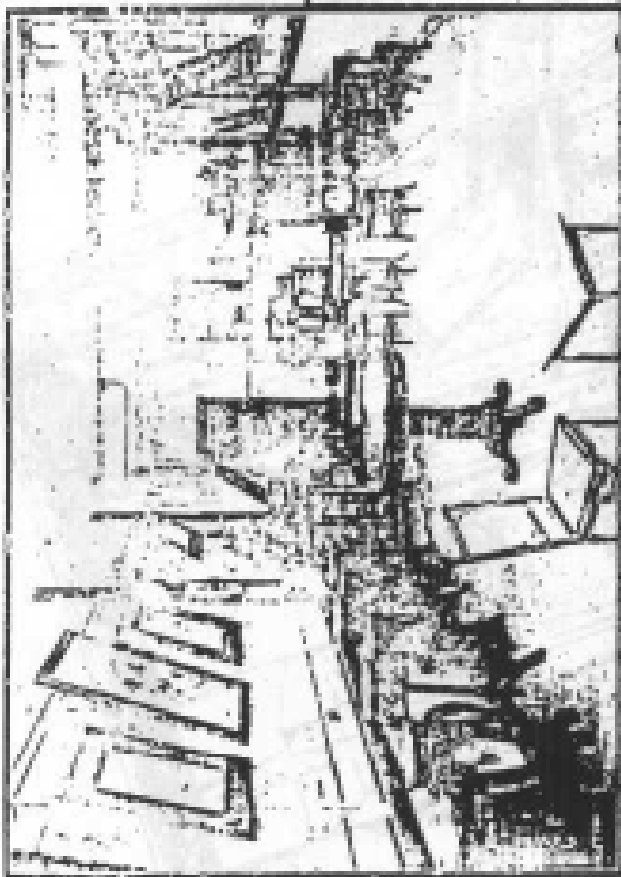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正館陳列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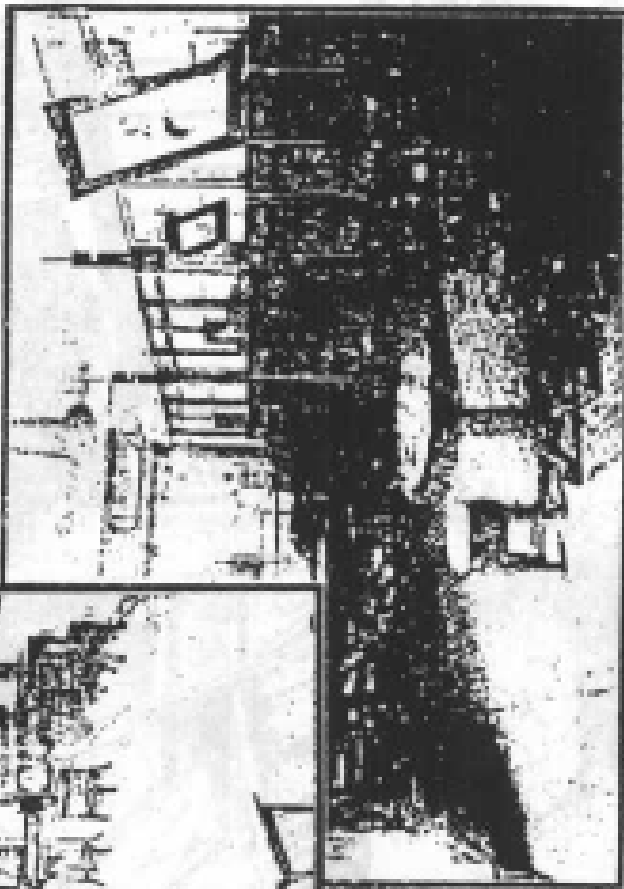


(巴拿馬大覽博覽會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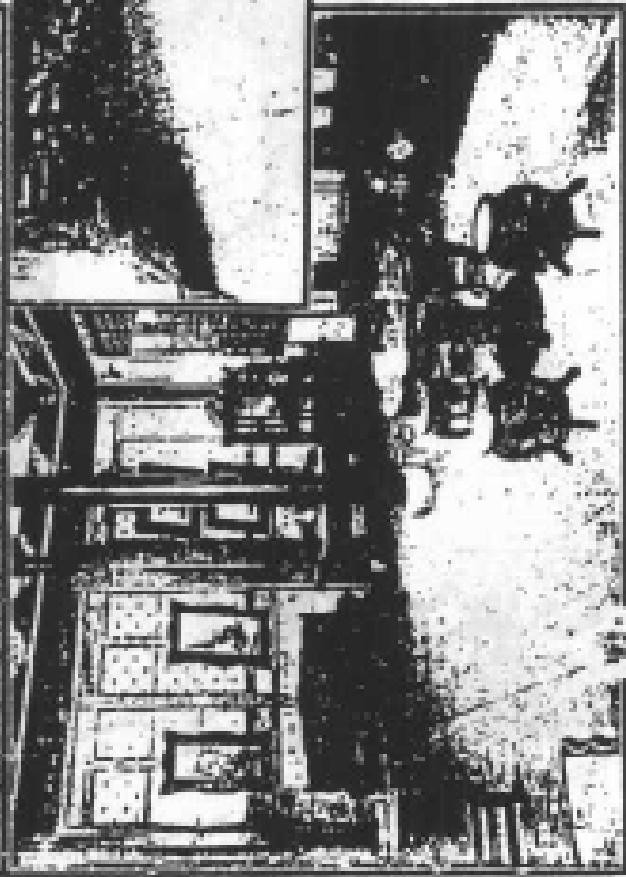
（巴拿馬博覽會寫真）



中國政府館正殿陳列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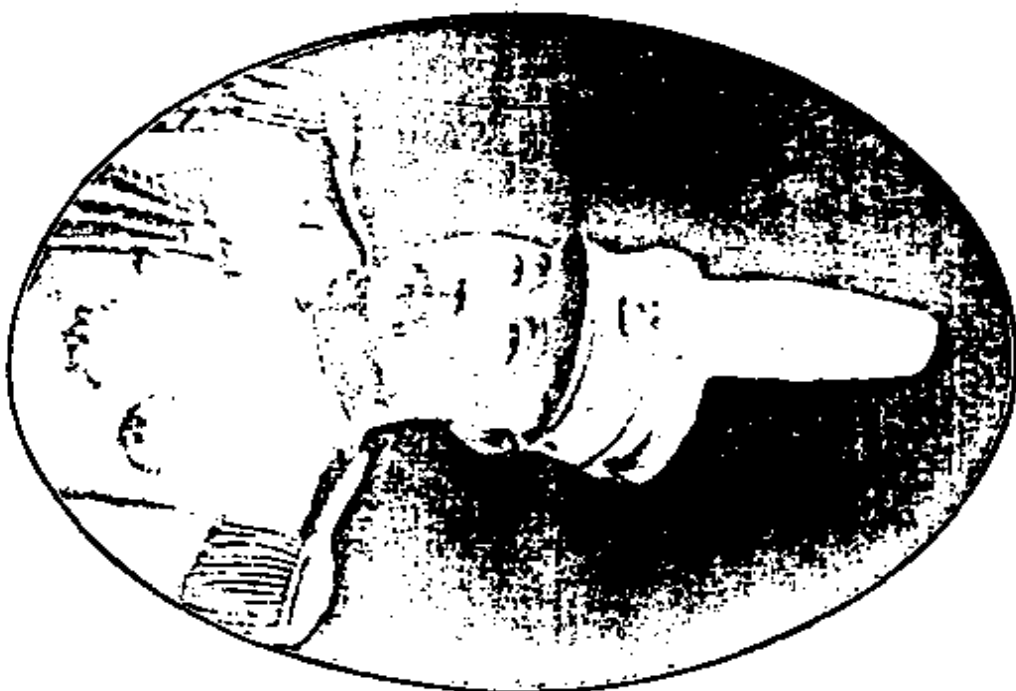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館正殿陳列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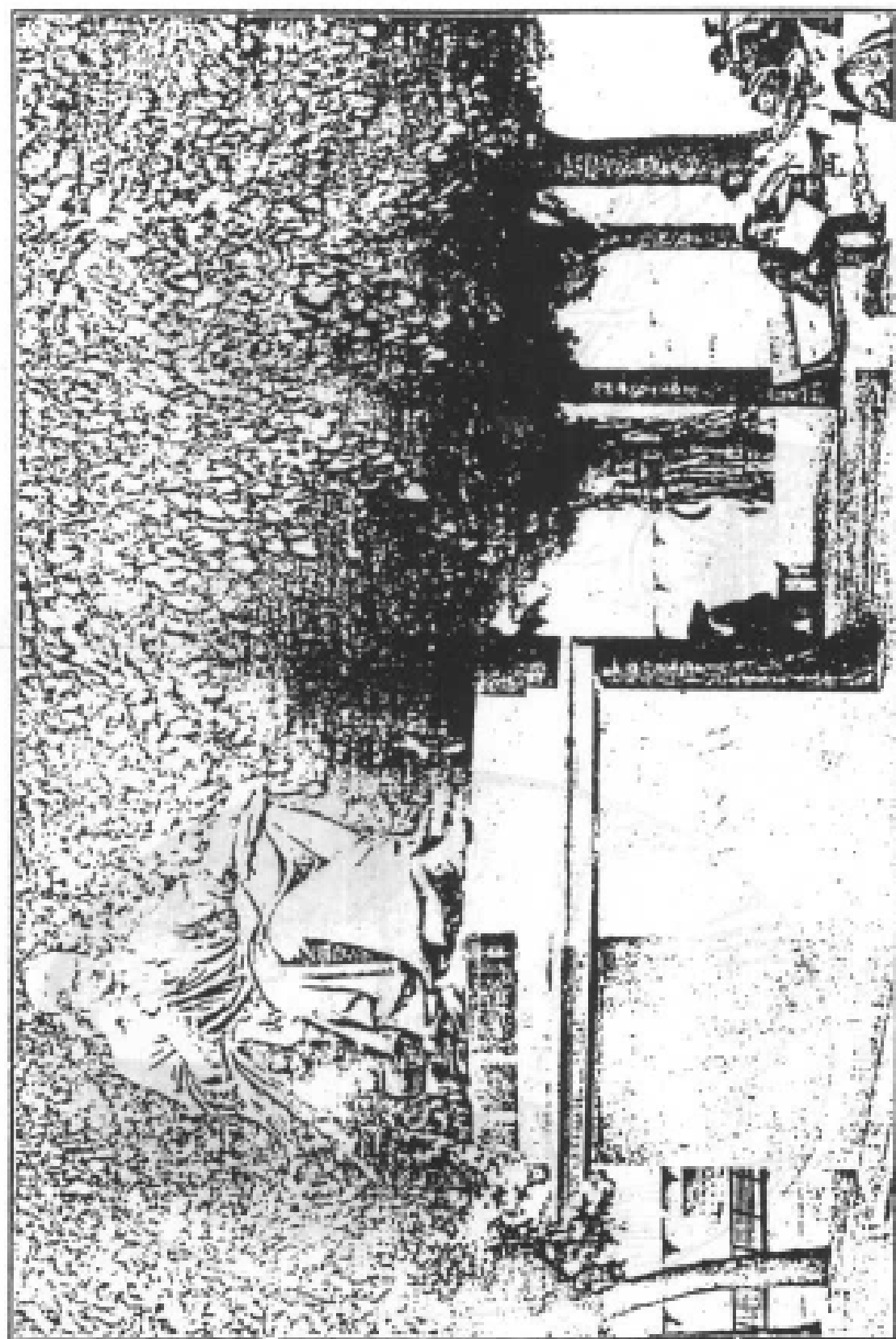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館正殿陳列之一部分



齊自周



齊國馮



(西 環 莊) 錄 劍 之 歷 處

## 過去一年之感想

歐陽仲濤

歲叙更新。載筆之士。例有嘉言吉語。用以歡迎其未來。蓋節物所感。意興自殊。人情之常也。然而言爲心聲。悲者不可以長笑。亦猶樂者之無能爲累歎。試問吾之未來。果何物乎。憂患也。恐慌也。危險也。使吾歡迎之。吾不知所置詞也。凡人有所不得於見。今輒懷往而思。前此亦情之常也。吾於是不能不感想夫過去。

吾大中華之自獻於當世。塵逾一稔。其過去之歷史。無幾何矣。然吾大中華爲年。雖少而其前因夙業。引滌彌長。累劫之熏修。諸身之化應。昭示今茲。不可掩焉矣。而今而後。其生理上組織之細胞。蛻化如干。其儀容舉止。乃至歌哭之節。唯否之應。自觀者較之。或亦稍有歛肆疾徐之不同。惟天下凡有理性之人。其精神之發顯。良知之徵應。終不能有所大倍而遠違。年事雖殊。體貌雖異。波斯匿王之見精固耿耿。其不昧諸天之佛。各界之魔。倘與共見共聞之者也。

過去之一年。將爲世界史上最。有異彩之一期。而大中華既函載於此一年之內。則記者與吾讀。者俱得以藉此而溫尋夢影。數說春痕。惟是前度傷心極不堪。夫重語新年話。舊合衆取乎。莊諧請於過去一年之中。料箇世界之異事。與夫吾國之要聞。聊與讀者諸君一二譚。

過去一年之感想

一

焉。

近世以來。歐洲戰爭。若聯軍對拿破侖之役。若奧普之役。若普法之役。若俄土之役。難以指  
僕矣。然而未有若過去一年中之奇者。是役也。上來所舉諸國。靡不入於戰爭矣。而飛機圖  
於空。潛艇攻於海水之下。四十二生的口徑之砲。將以隔海峽而轟毀敵之堅壘。鉅鎮。用是  
德意志以其區區一國。彈壓全洲。行且斷蘇彝士河而翦埃及。使其果獲最後之勝利。則不  
第舉世之歷史。地理學者。皆當伏奉維廉帝之命令。而競改其編製。卽查是學術界。思想界。  
亦靡不承領其暗示。而率隨以趨。嗣此以降。凡比較國家之強弱者。不必於其領土之廣狹。  
而惟覈其製造工廠。所設地之面積。幾何。民族之盛衰。存亡。不必問其謀。夫勇士而惟窺其  
羣中三數。理學博士之圖案。可知。假令三十年前而已。有此使魏默深之徒。譯取之報。薛叔  
耘等。日記所聞。則國人無慮皆譁詬其爲誕妄矣。願今則明明。若是將毋異。夫封神傳。西遊  
記之所云者。大矣哉。科學之功能。

昨歲三秋。各省之將吏紳商。勸進之書。擁戴之電。燦然布列。於是大總統就職之誓言。以民  
意取消之。中華民國。以民意改造之。有反對者。以民意曉諭之。有疑問。勸告者。以民意答示  
之。民意之價值。願何如乎。夫民意之一言。爰及今日。已不容更有研究批評之餘地。惟  
緣是以深刻。夫國人之腦。且將以大書於國史之端。吾國民意之價值。爲天下所公認。審矣。

粵若稽古皇王之得天下也。有以禪讓。有以征誅。然而首出庶物。開國承運者。每以謂天命之邦。感生之帝。彼爲之民者。名曰萌隸。號稱黔首。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不則誅之已耳。建國立君之計。非所宜言久矣。中古之日耳曼。其帝曾由推選。此則封建制度之關係。德國歷史所遺傳。而有此權者。亦止限於七大選侯。於民又無預也。至於近世。歐美文明。得有國民大會之特設。然其職權。則爲選舉伯理聖天德。或修改憲法。及其決定。彼亦屬於多數者之勝利而已。吾國去年。乃用一致之民意。變更國家之組織。確定主權。所歸之一人。古今中外。莫得比例。烏乎盛矣。

日科學之功能。日民意之價值。此皆過去一年中特著之現象。爲歷史上得未曾有之新聞記者。概舉之用。爲與吾大中華讀者諸君。獻歲相見之辭。







## 論現今國民之心理及中流社會之責任

仲 濤

凡人因其歷史之陶鑄。與其境遇之涵濡。皆各有其特別之心理。足以表見於當前。此不獨  
 僑人爾爾也。集而為社會。則亦各因其社會之歷史與境遇。而育成其一種之特別心理。社  
 會之心理。其對於他羣。而為特別相矣。願在其本羣。則為共同觀也。社會進而為國家。則有  
 所謂國民心理者。亦隨其所沿緣之歷史。所遭逢之境遇。咸有顯著之徵。

衡而校之。國球之上。其傑然以國之名號。與世相接者。其人民之心理。固何如邪。不可  
 悉引。請舉其例。德意志。其一般國民之心理。以為日耳曼主義之告成功。不遠矣。歐羅巴之  
 霸主。舍普魯士王。奚屬。尤當以歐洲霸主之資格。而為世界第一。發言權者。更用科學之  
 力。征服異色人種。而指揮之。使趨於吾所示之文明。若夫美利堅。其一般國民之心理。謂吾  
 當舉吾孟洛主義。發揮之。振刷之。俾其為進步的。為奮鬪的也。當編組沿海諸州之民。俾時  
 時縱漁於太平洋中。循而植竿。暴網於亞細亞東之陸。還出吾農產物製造品。而為四大洲  
 中之專賣者。又願而察之。其他則有五千萬之廢木。而無禪者矣。其意若曰。北進論。敗南進  
 論。敗吾其以憐寸賣捌所製藥會社。為克來福之大東公司。敗吾其以三寸之舌。一尺之紙。  
 佐之以二十三師團之聲威。若干萬數之秘密支費。將領取吾第二之高麗。敗烏乎。豈不然。

哉。豈不然哉。反而叩諸吾國之民。則當何以稱也。

抑更從以溯之。二十稔以還。其始倡變法維新。當日國民之心理。以爲變法維新則富強矣。然而無效。於是寤國家組織的根本法。不立民權。弗伸舉凡一切良法美制。無能借根而移植之者。也是當立憲而國民之心理。以爲憲法立則無疆之休集矣。迺親貴之勢益張。九年之期。難俟。漢族人民。蘊蓄三百年之排滿思想。得西方大哲之民族主義說。以印證之。張皇之。至於此時。遂非復立憲論之所能解慰。於是國民心理一轉而併趨於革命。以爲學之不興。業之不盛。坐不革命。故政府之不職。強鄰之四侵。一革命則皆與爲乾。轉坤旋矣。不革命而請變法者。固其惑矣。非革命而主立憲者。尤吾賊也。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舍革命其又何途之可求。雖然。詩緯不云乎。卯酉之際。在革政。午亥之際。在革命。革命與革政。自爲二事。命則革矣。政願何如。吾國民心理。迄於今茲。蓋窮窘而不復可以自白矣。

以二十年。複雜變幻之歷史。當五大洲環爭互僭之境。遇吾國民心理之現象。乃至如此。吁。可傷哉。大抵人至窮窘之極。輒流爲頹放。其所希望者。既不可得。其所信仰者。卒不可恃。起而爭之。於力有所未能。強爲自欺。則識神終難全昧。人人相怵。以大難之來。家家自署爲埋憂之府。不念英德法美日本之前事。可師也。而念波蘭埃及印度朝鮮之浩劫。

將至匪惟請願立憲昌言變法之舉動不更覩也乃至天下已任匹夫有責之言論亦莫復聞烏乎頹放而已矣。

頹放之心理則祇有兩事。一曰衣食。一曰消遣。是故今之求位徇權者非謂將以施行政策。建樹功名也。衣食而已耳。執鞭主講者非謂將以造就多數之青年。改進國家之地位也。衣食而已耳。新聞記者非謂將以指導社會。監督政府也。衣食而已耳。寇竊橫行。街攘術劫。無論矣。甚至兵旅可以運動。刺客可以僱傭。究厥由然。則亦衣食主義之披昌至此耳。嗟夫。人人惟衣食是索。則民品國風。尙何問焉。不寧惟是頹放之民。衣食縱足。而禮義之心弗生。溫飽之餘。祇圖消遣。其既得衣食也。惟消遣是事矣。抑其求衣食而未足焉者。則煩悶牢愁。亦惟相率於消遣。逸則思淫。閒居爲不善。且國中此一曹之人。沈冥於消遣矣。於是彼曹之人。卽又闕。其消遣之途。因以爲衣食而益誘進之。增廣之。吾何樂乎。厚誣吾國民也。哉。數載以還。國中生活情況。吾人亦既親止矣。大凡都市鎮邑。種種作業。其適於普通消遣之用者。輒歲月益茂。不然。反是。酒食店也。妓院也。劇場也。其於調查統計上之數字。當續續增加者矣。竹牌。傳習。盛於普及之教育。撲克。暢行等於家常之茶飯。第而上之。如新舊小說。如淫豔淺薄之詩文詞。亦書業家操奇計贏之上品。則以吾國民高等消遣之需要滋繁故。

也。夫嘯詠清談。圍碁斗酒。晉代羣賢之所以爲消遣也。然而朔方五胡迭起。以制諸夏。中原正朔。轉被史氏。島夷之稱矣。李自成兵逼京都。明莊烈帝登樓望見內城巨第。方張燈觀樂。聲光動天地。此亦明士大夫之所以爲消遣也。然而寇騎蹂於前。滿兵躡於後。國亡君殉。山川改主矣。惟我國民。奈之何其勿思。

衣食消遣。一大主義。方洋於國中。風氣所屆。賢者不免。故其號爲國民之秀。爲社會中堅者。則亦餽糟餼醢。甚至變本加厲。悍者甘蹈夫盜。跖黠者詭託於楊朱。願爲飲酒賦詩之淵明。而不欲爲運甕惜陰之士。行願爲獺祭。詩書充箸。作蠅營鐘鼎。潤煙霞之陳眉公。而不欲爲夜寒腹痛。葛帳代衾。而不爲石亨作叙之吳康齋。哀莫大於心死。其斯之謂乎。夫使公等心理。至於此極。不當專府罪於公等。固已。然而業已如此。雖在閉關之世。亦將毋以自立。而況丁夫。此際瓜分。合併。何以免旃。

雖然。如是之心理。願不可以徧概吾國中大多數之國民。吾所指斥者。要爲國民中之一部分。彼國民中之大多數者。若耕田鑿井之農。採木冶金之工。交易有無。而非有大企業之商。逐水草。字牲畜之牧者。固皆以求衣食爲分。而又有衣食他人之功。亦均各有其消遣之事。然不盡入吾所舉似之消遣之途。不識不知。亦無所謂。頽放國民中之一部分云者。蓋卽我輩中流社會。近歲以來。吾人之談言論筆。動舉國民。然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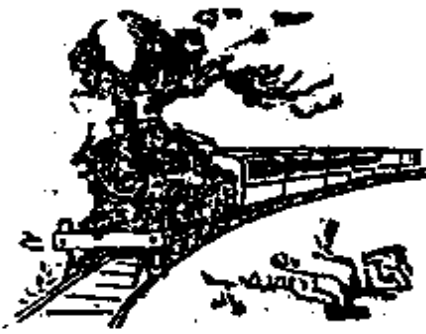
稱號大抵卽爲此中流社會者（或及中流以上者）所承領猶之歐美人尋常所稱之世界卽以其歐美爲世界者也。斯言近諧而實際可按惟瓜分合併之禍不擇人而中之茲獨以責任課之於中流社會者何曰中流社會者據其地位言之則仰焉可以盡其推進援護之能俯焉可以舉其指揮督率之職爲國中一切動力發生之源泉存亡盛衰實惟中流社會造其命吾是以不能不惟中流社會是望。一也。又假設爲將來不幸之結果而言之則得志者足以爲亡國之富豪食力者何往而不獲其苦役獨此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之中流社會者既不能爲封公之李容九又不能爲籲天之哲而治其冤慘爲最劇矣。吾是以不能不惟中流社會是告者。二也。吾今對於中流社會非能授之以策略上之以條陳亦惟仍與之言心理而已。或曰人間百事成於勢勢生於實力心何能爲曰否不然也二十世紀哲家有唯力論矣抑知唯心派亦又代唯物派而大昌也吾嘗綜而籀之所謂力者宜屬諸心不屬於物心力所至萬物聽命佛言一切惟心造者固不欺焉。舊時人心之說淺人暴夫目爲迂譚以謂成敗利鈍奚係於此則盍一審最近之事實武昌新軍不足以抗北洋之練兵矣然而國民心理咸趨於革命則一呼而白旗徧地清帝不能不遜民國不能不成更一回顧明季歷史關東之衆渡鴨綠江而戰者其始無過萬人然而時人心理以爲不可敵則煙塵之中望見辨而甲者輒潰八百之選士來數騎當之。

論現今國民之心理及中流社會之責任

論現今國民之心理及中流社會之責任

六

卽奔。嗟哉。力耶。勢耶。吾人之心理。卽勢力之樞機耳。昔者法蘭西國民。必欲求得其真正之和平也。故雖以凶惡絕倫之羅拔士比。究不能封巴黎爲大墳。昔者英吉利國民。必欲保持其世傳之自繇也。故雖以威肆無藝之克林威爾。終不能毀巴力門爲灰燼。國民心理之勢力如此。彼惟勿自餒而已。不然率一國優秀之子。並皆陷溺其心於衣食與消遣。而無復向上之圖。則國破家亡。終富有求衣食而不得。欲消遣而不能之一朝。烏乎痛矣。



## 嗚呼近世之文明

歐陽季滿

文明之說。權輿周易。自東籍傳播。流用遂廣。邇來販夫走卒。亦咸能以此置之唇齒。今欲究夫文明之定義。而設為正確之說明。殆非用一先生之言所能允協也。然而舉世之人。其於形而上者。若法律政治之科。形而下者。若機械製作之業。大之一國建設之所。基小之個人衣食住居之所。資情志趣之所。赴莫不以文明與否而為判別。是故自世人言之。方以生存享受者。胥為文明之賜。文明之效能功用如此博厚而不佞。乃欲辭而闕之。聞者將毋相引為駭笑。雖然。不佞固有說也。

文明之為物也。初非有一定之正鵠。其範圍等次。原為比較之詞。在前日之寬衣博帶。較衣皮不縫之時。當為文明矣。而今日之狹袖短襟。胸佩徽章者。更文明也。廣廈深堂。較古代穴居野處者。固為文明。而層樓崇宇。勢凌霄漢者。不更文明耶。然則據進化之說。以勘之。文明之自身。固未能立於絕對優美之地位。推而言之。前日文明。今既目為不文明。則今日之文明。至後日亦奚得為文明。惟凡人之所以讚歎謳歌於文明者。謂文明能幸福吾人也。庸詎知文明之為物。其與幸福。乃如月球之與日輪。各循其軌。以為轉運。吾人居於地上。環之而為

向背每一晝夜間。其得月影愈多。卽其違日光愈遠者也。味者不察。以謂二物同類。逐日者卽可以入月。何其慎耶。

經濟家之言曰。人生莫不有慾望。故飢渴之情。人所同具。夫飢渴者。其志在於飲食已耳。惟一以文明之說。進之。則徒曰。飲食猶不足以饜其慾望。故昔以酒池肉林爲暴君無上之惡德。今則大牢甘露一食。萬錢尋常事也。不爲泰焉。文明愈進。則人類之慾望亦愈高。以有限之物力。應無窮之慾望。繼茲以往。雖不必人口增加之速度。有進於前。而所謂物力不能週給之虞。其爲人生大患者。轉瞬卽見。烏乎。馬爾塞氏。豈欺我者哉。

客曰。世治日進。則慾望固與之俱高。卽生人享受亦日益美備。此正文明之賜。而子非之。毋乃適得其反。曰。否。不然也。人類之慾望。殊無止境。而今日之所謂文明者。終不足以應其需要。由是慾望與文明之進步。方軌並趨。而無已。而人心之以慾望趨向。夫文明者。日逐逐而不勝其困。且疲矧。文明之進步。非能一日千里。而人心之慾望。則瞬息萬變。社會實現之文明。不足以副生人日新之慾望。則吾人殘缺不備之感。益繁然以興。至是其所享受者。不僅不能覺其突過於前。或且更覺較前爲劣。而精神上之生活。乃益陷於窮窘無聊。不可自持。所謂人生之幸福者。亦遂依文明進步之率。而相爲反比例差。

上來所述。非不佞一人嚮壁虛造之談。當世之文明現象。固彰彰詔示吾人矣。夫人生



不幸。至於自殺。其爲悲慘。更何可言。然號爲文明幸福之世。而自殺之人數。乃與日俱增也。自殺之原因。雖有多途。而其爲文明之現象。則一矣。男有室而女有家。乃人生之正誼。然號爲文明之美國。其女子以獨身主義。號於衆者。歲月有所增也。此其視法國之二兒生至二兒以上。即棄之河。市制。製有此種。嬰兒之器具出售。又有進矣。貞潔之操。文明者所同尙矣。而號爲文明淵藪。之巴黎。其花柳惡病。竟爲全球之冠。日本近年徵兵。委員報告。東京壯丁之患花柳病者。由百分之五十。進至百分之七十五。故不佞之眼簾。所接觸於世界文明者。大都此類。是已。以文明進步。故而促進自殺之機。而又使社會風紀日趨凌夷。以漸引起人類衰滅之憂。嗚呼。其爲害。豈在洪水猛獸下哉。近者美國人士。嘗宣言美婦人多犯殺人之罪。其意蓋謂婦人本有育兒之義務。苟以病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生育。自屬無可如何。而美國女子。乃以文明故。力求一己之安樂。不欲與男子結婚育兒。坐是令國家人口日漸減少。在國家爲有邦崩種滅之憂。在個人則準於殺人。不赦之罪。

近世文明國家。皆以納稅從軍爲國民應有之義務矣。夫納賦稅以供國用。雖爲人民義所應爲。惟自近世式之國家成立以來。立國方針。咸取積極一切。施設不容稍緩。租庸日益徵發。騷然而一國軍事之費。殆占歲計之半。造艦鑄礮。日夜皇皇。稅收不足。則廣募公債。以益之。公債者。現世之人民。以其担負。遺厥子孫者也。至於廣增新稅。其重困現世之人民者。尤

無論矣。二三仁者用爲悲憫。始創立社會政策的財政方針。用爲補救。今姑勿論其救濟之策。是否有當。願吾人亟欲一問其何所爲而致令如是耳。苟欲吾答亦曰。是爲國家求富強必由之塗術耳。近世文明國家之通例耳。然則所謂近世之文明國家者。其所務乃在殘殺生民已耳。兵刑固殺。賦稅亦殺也。帝國主義者殺人主義也。殖民政策者殺人政策也。甚至其教育暗示以殺人者也。其製造預備以殺人者也。烏乎近世之文明。

邇來物質文明超邁前古。國家從而獎導之。工商之業。於是大興。遂成一資本勢力之世界。人民始見工商之利可圖也。則棄農而賈。由鄉村僻陋之區。遷移於工商集中之地。繁華初遇。志炫神昏。樸質敦厚之流。一變而爲巧捷。又以都會衛生不如郊野。於國民體質。乃日就卑弱。及戰爭起。一國之質樸而強健者。將無幾矣。蓋徵兵之初。必擇其體魁梧而質堅壯者。一旦有事。驅赴疆場。使與毒烟鋼彈相搏。死者枕籍。生者傷殘。國中優異分子。乃盡戕於原野。所遺留者。半爲劣敗之種。結果如此。是與求富強之始望。何如哉。

嗟夫。自汽機盛行。資本家盡爲羣中少數有力者。所奪占。社會中貧富階級之差。與其文明發達之程度。比例而爲率。不佞嘗謂古代以人爲奴。人猶知之。而謀脫其軛。今則資本家役使勞力者。其事與役奴無殊。而人轉無術以自拔。且幾幾無說以自申也。

近世之文明與人類之幸福適成反比。其驗諸經濟道德政治與夫。

物質者。畧如上述矣。茲欲更徵諸生人內界之知識。以罄吾詞。蓋人生各從其意欲之所動。莫不冀達其所謂至高極美之境。求而不得。則怒且怨。而自文明愈進。其所以銜耀而引誘之者。愈滋。斯其所求。亦因以愈廣。由是不足之念。亦愈熾。而怒且怨者。其情如風興潮湧。莫知所底。故文明進步。遂爲人生一切苦惱之原。莊生有言。馬蹄能踐霜雪。毛能禦寒。自遇伯樂。剔洗之。然後爲病。惟人亦然。人當順其自然。以蘄至乎涅槃之域。不當爲智識所役。而墮於苦海之茫茫。要知今所謂文明者。皆不仁者。以萬物爲芻狗者也。昔 Arthur Schopenhaver 曰。歷史者。表示人生意知之實現。而實爲最可哀悼之迷途。文明治化。不獨非人類可喜之事。乃爲極可悲哀者焉。故凡有欲求真正之幸福。究竟之極樂者。當知超於所謂文明。更有向上之一義。而今世之形上形下之種種。悉等諸夢幻泡影之觀。





##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張君勳

自去年大戰起後。歐洲之所謂三國協商之英法俄。於九月四日立各不分和之約。今日本與意大利相繼加入。於是爲五國之約。所謂不分和約者。其性質果何如耶。各國之所以立此約者。其原因安在耶。此約之影響於戰局者。何如耶。各國之中。有不至食言而肥者乎。凡此諸問題者。乃一言及不分和約。則感想連類以起矣。且此舉與歐亞兩洲之全局有極大關係。故草此文以論之。

### 第一約文釋義

下列署名者（法大使剛朋氏。俄大使培根德夫氏。英外相格蘭氏）受政府委任。宣言如左。法俄英三國政府相互允承。於此次戰爭中。不獨自訂結和約。

三國政府約定當和約討論之日。同盟之一。非先得其他之同意。不得要求議和條件。今年十月十九日。三國政府復請日本加入。旋日本駐英大使井上氏覆書如下。日本政府委余通告日本。對於此項宣言。完全加入。

十一月三十日。意大利繼日本之後。正式加入（Full and Complete Adherence）故此一紙上之署名者。除剛氏培氏格蘭氏井上氏外。復有意大使因氏（Imperiali）矣。

近世之同盟國於平日標一定之政策爲外交上之共同行動則戰時武力之進止大抵出於一致故不分和之約乃同盟條約中當然應有之規定也日英同盟也德奧同盟也俄法同盟也於歷舉其訂約之目的及義務之後則繼以不分和之條文其明證也

德奧同盟之第一條曰訂約國之一爲俄所攻則兩國應以全部軍力互相協助且非雙方公共並互相同意時不得訂結和約

其第二條之第二節曰他國之來攻者爲俄所助則第一條之軍事義務立即發生且兩國爲共同之軍事行動至媾和之日爲止

日英同盟之第二條曰凡因一國或數國之非挑發的攻擊或侵界行爲結約國之一造爲保持領土權利及本約序文中所舉之特別利益而陷入戰事則他一造應援助其同盟國爲共同之作戰行動且以相互之同意締結和約

其第六條之第二節曰即該約通告後已達消滅之期然一同盟國現實上爲戰爭之舉者則該同盟當然繼續至訂結和約後爲止

法俄盟約隨時勢之遷流已經數變其稿本至今猶在秘密中也然自俄之對德態度推之其去德奧之約當不甚遠兩國對於德奧之攻擊戰爭採共同之軍事行動一也既爲共同之軍事行動當然有不分和之規定二也由此言之若德奧若俄法若英日即無不分和約

之公約。固已對於締約國之他造負不分和之義務矣。惟此次戰局。於協商戰系與夫中歐戰系兩方。均不限於已有不分和義務之國。其他無此義務之國。加入於兩方者。固不乏其例。此則不分和之公約。所以爲必要也。蓋協商國戰系中。英法俄日意比塞七國。英日與俄法則已有舊約者也。意比塞則新分子也。中歐戰系國中。則德奧土蒲四國。德奧則已有舊約者也。土蒲則新分子也。然既在同一戰系中。則甲國之對於此戰系中之乙國。而負此義務者。當然對於其他各國。而亦負之。譬之日本對於英國。有不分和之義務。其效力自然及於俄法意比塞五國是也。德國對於奧國。有不分和之義務。則其效力自然及於土蒲兩國是也。然有不可不知者。此種義務。但存於甲乙兩造之間。甲而與聞戰事。則乙當然不能脫離局外。然使甲乙兩造同時脫離。依嚴格之條約義務論。甲乙兩國。均不能謂爲違約。而戰系之其他各國。可以大爲所窘。故今之中歐戰系中。德與土蒲間。其戰時之協約如何。非局外人之所得知。以情理論。其必有不分和之約束。有斷然也。協商國戰系中英日間。俄法間。原爲同盟之國。受不分和條文之所拘束。今於原約之外。復益以不分和之公約者。所以使原同盟之兩造。同時脫去戰系。而不可得。且所以強固同戰系中之團結力也。凡此所言。乃條約義務之觀察也。其所以訂此公約者。自別有政治原因。而不僅在區區文字之間也。其詳俟後節論之。且此公約之規定。與前舉同盟條約微異者。則公約中之義務。凡二不獨。

自議和一也。議和條件之提出。先得其他同盟國之同意。二也。此第二項。乃英日德奧俄法同盟約中所無。其所以必增此條者。凡以平日素爲同盟者。其外交行動。既出於一致。故因戰後而生之議和條件。大致可望其不至衝突。若夫臨時結合之同盟。且同戰系中之國家。至四五六七之多者。其利害之不免於互異。又勢之至易見者。故一種之不分和規定。僅限於軍事義務者。尙不足爲完全之拘束。必有此第二項。而後議和時之方針。亦不能先行協定。蓋於疆場上之共同。外別有壇坫上之共同矣。此規定之用意也。

### 第二公約之動機

凡兩國或數國間之政治或軍事盟約之所以成立者。必有根本條件二。曰利害共同。故政策出於一致。一也。政策既一致。而締約國之實力。足以盾乎其後。二也。所謂利害共同者。譬之德奧同盟。則在保障柏林公會之約文。使俄人不得逞志於巴爾幹也。日英同盟。則防俄在遠東跋扈南下。以妨害日英兩方之利益也。此第一目的。既存。則同盟之根據已在矣。然而未盡也。政策之實行。必賴軍力。軍力而不備。則利害雖出於一致。而同盟之約。猶之不能成立也。年來國人嘗提倡所謂中美同盟之說。其所以至今不成事實者。凡以此第二條件在中美間太不對等故也。比利時與塞爾維二者。其利害當不與英法俄意同。然此四國不令其加入此公約者。正以其國小力微。不足爲重輕故也。其在平時言之。凡號稱強國者。



大抵有結盟約之資格。以一種政策之能達目的與否。不必盡賴武力。得一二友邦之協助。外交勝算。已可操券而獲。戰時則異是。萬事解決。都賴武力。兩國雖自信各具有幾何之實力。或以己力遠不敵敵。故不能不望人之助。或以意外之失敗。而不能不待援於人。故實力云者。較平時尤爲重要。今本此二者以觀察五國間之關係。其利害共同之範圍。究若何乎。其實力之相依。又若何乎。則所謂公約之動機。亦可由此見矣。

不分和公約之根本性質。與普通之盟約同。其所異者。則普通之盟約。大抵平時戰時可以兩用。不分和之約。專爲戰時而設。普通之盟約。以政策爲前提。不分和之約。則以共同之敵爲先務。余爲此言。凡以見不分和公約之主動者。英法俄三國。自表面視之。則由平時之三國協商（Triple entente）進爲戰時之軍事共盟。自實際言之。則此舉爲德奧之宣戰所逼。成非其利害一致之度。真足以致之於此等地步也。何以言之。三國協商之中。俄法則已有同盟之約者也。英法自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亦已有自由性質之軍事協約矣。所未確定者。則英俄間之關係耳。自英俄之亞洲利益協商成立後。兩國之親交。遠勝於昔。然謂其有何等之軍事約束。自戰後所刊之藍書。橋書以觀。殊不敢信爲事實。蓋千九百一十四年五月英皇訪法而後。德報中盛傳駐法大使依氏與格蘭氏訂所謂英俄海軍協商。一若德人孤立中歐。大禍迫於眉睫者。然以英法之密邇。其所訂協約。當留進退綽綽之餘地。矧以英俄利

害之相反。不止於一隅。格蘭氏之外交。審慎周詳。毫髮不苟者。其不輕以約束授人。一發而不可復收。不俟識者而能辨之矣。此余所以謂不分和之約。表面上雖爲協商政策之繼續。而實際上則開戰後爲德奧所逼成者也。今且取三國協商之內容而畧分解之。俄法同盟之由來。在法人則求復普法戰役之仇。以返亞爾薩勞侖兩省之侵地。在俄人則雪柏林公會之恥。以大伸勢力於巴爾幹。然而兩國之所求。一則在東。一則在西。以爲地理所限。故其達此目的者。惟賴雙方自身之力。而直接之軍事援助不與焉。推至極端言之。其敵一公敵則同。而其所得之結果可以大異。俄而勝也。則俄人可以大遂所求。而法人一無所得可焉。法而勝也。法人可以大遂所求。而俄人一無所得可焉。此何也。兩國之利害共同。並不在同一之地盤上。所可相助者。則雙方兵力同時並舉。以遙相策應而已。法人知其然。俄之數十萬萬之借款。則限以擴張軍事爲條件。俄人知其然。三年兵役之案。至以俄政府之警告。逼迫通過。自外表言之。其相依之情固甚密矣。其奈此河山帶礪之盟。終不足以改造此天然之形勢乎。英法協商之成。雖後於俄法同盟。然其根據則較深遠。英法一水之隔。壤地相接。大西洋東岸之地。與英之國本重地。有莫大關係。故法之受制於德。其非英之所能坐視者。勢爲之也。而況比而爲德所併。則英之三島更無高枕而臥之日。其所以募四百萬之重兵。擲數十萬之人命。以爭此一隅之地者。凡以兩國間誠有此共同利害存也。雖然。過此以往。

法之所念念不忘者。是否爲英人所同認爲利害切己。則吾以爲屬諸不可知之數耳。英俄之間。其所謂千九百零七年之約。僅在解決亞洲之爭端。而與歐陸無涉。彰彰明也。巴爾幹之地。俄之所必爭者。以英視之。則越人視秦人之肥瘠而已。波蘭獨立也。波羅的海防禦也。地處東歐。非英勢力所及。君士但丁堡之開放。聞英俄間已有成約。然其不利俄之握地中海海權。則爲有目所共見。大達納之軍。以俄之請求而派遣。今全軍撤去。曾不顧俄之同意與否。則所爲利害共同者。亦略可觀矣。由此言之。英法俄三國之所求。勞亞二省之恢復也。巴爾幹之霸權也。北海及其他海權之競爭也。爲地勢與政策之所驅。同矢集於德意志。故制德者。乃三國之同一目的也。若夫制德而後之所求於德者。則吾以爲三國間亦至不一致矣。且緣此政策之不一致。而軍事之不一致。隨之。俄法兩國以地勢睽隔。難遣援師。英人則名雖加入戰局。實使始終採一有限責任主義 (Unlimited liability) 所遣助法之軍。僅求止德之直達海濱。他非所聞矣。所遣攻土之軍。迫於俄請。不得已而爲之也。如是。同盟條約之二大條件。謂爲全不在固不可。謂爲全在。安見其可。惟其然也。所以補救之者。惟有一策。則不分和條約是矣。利害與政策之不一致。賴不分和之約以維繫之。軍事實力之不盡可信處。賴不分和之約以牽制之。此則三國之用意也。

不分和公約之內容。二曰不得獨自議和。換詞言之。不得退處戰系之外。則一種之軍事義務也。曰議和時不得以己意提出條件。則一種之外交義務也。三國之中。對於此二點。自各有特種之觀察。今試求三國之特種觀察為何。

甲、軍事義務。但聞此約成立之始。實以法使剛朋氏爲主動。蓋三國之中。以力不敵人爲懼者。無過於法。望助英俄之切者。亦無過於法。自法之立脚點論。所以必以軍事義務限制俄英者。從可知矣。俄地大民衆。敵軍勢難深入。自戰始之日。至今年五月初之形勢觀之。攻東普。占格里濟。一若東境上戰勝之威。已屬諸俄人者。且地勢與德奧接近。誠欲有所取求。特別和約可以不旋踵而立。至而西歐之國。且無如之何。然而法之所懼。並不在是。以俄法之交。歷年已久。不分和之條文。載在盟誓。俄人卽至無信。當不至於斯也。故法之所懼者。厥惟英人。英之海軍力。足以控制各海。糧食之供給與軍火之需要。所以限制德人而保護同盟者。影響不爲不大。況英人口四千七百萬。募三四百萬之衆。致諸大陸。視法之拮据經營者。不可同日語。惟英之地位。有與俄法異者。其惟一目的。則在保持三島與法北海岸之海岸綫。過此則非所問矣。仲言之。德之軍事行動與議和條件不侵入此二者範圍以內。則英德特別和約之說。決不僅屬諸夢想。而西境上法之獨力之不能支。至易見也。雖今英人事實上之援助。人數不過百萬。戰綫不過二十五里。然間接上法之食英之賜者。寧復屈指之所

能計耶。今德屬地盡爲英人所占。他日議和之日。此項必爲法比土地撤兵之交換條件。已爲意計中事。英之海軍。立於不敗之地位。持此以臨議和之場。其爲益於同盟者。何可勝計。此法國之用意。一也。自戰始迄今之情況觀之。俄之本境之防禦。純賴自力。絕無外援。可恃其勝也。俄自爲之。其敗也。俄獨受其害。然則俄果何所利。以有此同盟之法哉。曰。法知獨力之不能敵德。乃求同盟於俄。平日財政之融通。爲其惟一大報酬。戰時軍事之協力。恐俄人自始不以之望於法也。何也。兩國東西異處。形勢隔絕。攻守之會同。則有之。軍隊之分援。則事實之所不可能也。誠如是。徒以英法之計窮力盡。而俄代當德奧聯軍之衝。爲計之拙。何至於是。曰。俄人之所以入此不分和之局者。必有交換條件存也。條件爲何。波蘭國王之重建與君士但丁堡之開放是矣。蓋自戰始之日。俄之軍威。雄視東境。一若柏林之破。如探囊取物。與匈帝國之運命。危如累卵。俄人挾此聲威。以揚言於英法曰。誠許我以某條件者。吾與君等協力。否則且取所已得。與德奧言和。時之英法方由比境退兵。巴黎軍情狼狽。寧息不遑。俄之要求。勢在不能不應。故其大公爵布告波蘭自主之文。名爲收拾俄屬波蘭之心。實已隱寓統普屬奧屬波蘭而一之之意矣。及土宣戰。而君士但丁堡占據之說。爲數十年來所不道者。又復勃發。俄政府乘間以分兵攻土之說。言於英法。所託詞者。則牽制土之高加索之軍力。實則求達其百年來俄主相傳之政策。由君士但丁堡以入

地中海是已。英以俄之入海。危及埃及印度。其反對之者。不自今日。乃今爲俄之故。已犧牲二十萬人命。與數大戰艦。豈誠有心爲俄哉。夫亦爲俄所挾持。出於不得已耳。此俄之用意。二也。夫自法俄立脚點論之。兩國之賴於英者多。而英之賴於兩國者少。乃英之隨兩國後。而與結不分和之約。豈不爲俄法所愚。與之俱斃而後已哉。曰是不然。自戰前之情況論之。俄法陸軍。豈遜德奧。奧當俄軍之一部。而德受俄法之夾攻。勝敗之勢。豈易逆觀。益以英之海軍力。箱各海要衝。德人雖強。無奈之何。且英據進退綽綽之地。乘間施拿破崙戰時之故技。以奪德人海外領地。其利一。德人受四方之包圍。無力外競。英則從容發展工商。獨占內外利權。其利二。德法俄竭國力以決生死存亡。敗則無損於英。勝則精力衰竭。故兵連禍結。乃最爲英人之希望。其所以入此不分和之約者。動機在此。乃焉法挫於西。俄敗於東。英之兵額由百萬二百萬三百萬而四百萬。軍火日增不已。工商因而衰歇。今戰區由法比而大。達納而塞爾維而波斯灣而埃及。英之軍事義務日拓。卽其反於戰始時之望者亦尤甚。此則出於事後之變。而非其始之所及料也。此則英人之用意。三也。如是三國之不分和之約。固各有成算。雖其所以利己之方不同。而各以爲有可以利己者。則一也。

乙、外交義務不分和約中之第二項。非得他國同意。不得提出條件。蓋爲戰後處分全

歐疆界及其他政治問題而設也。歐洲一隅之地。經一度大戰。則地圖之一部。必變顏色。三十年之戰。拿破崙之戰。是其例也。今茲之戰。其範圍愈大。其變更亦愈甚。緣是英法俄三國之所懼者。不僅在戰時之不協力。尤在戰後三國自身之利害。因內部之利害衝突。而授外人以可乘之隙。此大可惜也。維也納會議中。凡敵法之同盟國。各顧其私。法代表泰連蘭氏。(Talleyrand)施其外交之技。得保法國疆土。此則往史之所昭垂。而英法俄所以爲此杜漸防微之規定也。

今茲戰役之後。中歐戰系與協商戰系兩方各有其所謂應變色之地理部分。而其應變色者之至於何度。則全視戰局最終之勝負而定。此外和議場中所起之問題。則軍費賠償商約改訂與夫新國際法例是矣。(如所謂公海自由、中立商業、潛航艇、飛機之類)茲以後數項涉於節目範圍。故但就三國協商關於境界及全歐均勢之心理而研究之。

- 一、波蘭獨立問題
- 二、阿梅尼亞割地問題(Armenia)
- 三、君士但丁堡問題
- 四、巴爾幹霸權問題

### 法國一方之問題三。

- 一、亞爾薩勞林兩省恢復問題
  - 二、或種之德法交界上畫界問題
  - 三、已占領之德國殖民處分問題
- 英國一方之問題三。

- 一、比利時中立保證問題
  - 二、德國殖民地處分問題
  - 三、埃及保護國之承認問題
- 三國對於德奧之共同問題三。
- 一、奧匈王國之處分問題
  - 二、德意志聯邦國解散軍國主義壓制問題
  - 三、兩國應賠兵費問題

凡此數者。乃三國立此公約時心理上當然應起之問題也。今戰局勝負之數。出人意外。故所謂問題者。強半已不成問題矣。土軍之勢不摧。故已無所謂阿梅尼亞與君士但丁堡問題。德奧軍威大震。故已無所謂兩國之處分及亞勞兩省問題。波蘭為德奧所占。是德奧之



波蘭問題而非俄之波蘭問題矣。德奧占比塞與法十省。是德之殖民地必歸原主。但有所謂交換問題。而無所謂處分問題矣。塞爾維爲奧蒲分割。故巴爾幹霸權。非俄國之優勢問題。而兩戰系在遠東之消長問題。英法而不能擯德人於法比以外。所謂比利時者。恐歸於烏有。則非比利時保證問題。而比利時隸屬問題。要之中歐戰系大捷東西南三境。故英俄法之內部衝突。無自而生。因而分約第二項之適用。其範圍蓋甚狹矣。何也。三國協商無占領之地。無條件可提故也。今後戰局。苟非以特種意外之變。使中歐戰系處於一敗塗地。則議和場中。但有兩戰系間之對抗問題。而無所謂協商戰系之內部衝突問題矣。

雖然今後均勢之局。爲議和場中一大問題。無疑義矣。中歐戰系之德奧土三國之用心。暫置勿論。卽協商戰系之中。其意見亦至不一矣。近四十年來。法之國力。有日退而無日進。軍事政治方面。在在呈衰頹之象。雖其國民臥薪嘗膽。誓雪此恥。然而國命所繫。人力難挽。其竭蹶之情。亦既大見。戰事告終而後。必隨西班牙葡萄牙之後。爲英國外交系之一行星。有斷然矣。此次所宣言條件。除亞勞兩省之恢復外。他無所聞。蓋三國之中。無心於改造今之均勢者。以法爲最。若夫俄則異是。內治之不修。一如十餘年來之舊。而外交之膨漲。無一息之或懈。波蘭獨立也。所以障中歐國家之東向。塞爾維擴張也。所以裂奧匈之

一部巴爾幹大同盟也。所以建近東之新國。土爾其處分也。所以通俄人入海之路。諸如此類。或圖之已歷百年之久。或起自最近數年以內。而在在與英國之霸權。兩不相容。惟其軍容不盛。故危險之度。不如德國。而英俄所以暫能相安者。實在於此。一經戰勝。則俄之是否能長此雌伏。爲人所共見。而此第二項之設。實隱寓一條件交換與夫互相限制之意。矣。英帝國地位。已達登峯造極之境。國內上下人心。惟以持盈保泰爲事。然政策所存有可得而言者。三島之海防。一也。三島外之第二防禦綫。則爲大西洋東岸之地。若法比西葡不令其入他人勢力範圍。二也。地中海海權及其附近戰畧要地之保持。三也。此外則各洋之制海權。英帝國之統一與夫遠東問題等。則屬諸歐洲範圍以外。又自爲一事。此三者。乃英人之所必爭。而不容一步讓人。故自其立脚論。復戰前均勢之舊。不令大有所變更。其所認爲最合於英之利益者也。卽令不獲已而有更張。其範圍應限於歐陸內部。如波蘭問題者。則與英之利益不生妨礙者也。自戰始以來。英之疾首痛心於德者。倡爲德意志海軍之武裝解除與奇爾運河歸丹麥之論。此誠去惡去根之法。然自今戰局觀之。德意志帝國。欲令其反於千八百七十年前之舊狀。已爲絕對不可能之事故。爲英計。其理想中之歐陸各強之均勢。使不能以武力挫德意志之鋒。則以後立國之策。惟有二途。合俄法意與諸小弱爲一大同盟。以制德奧之發展。一也。舍俄法而與德人攜手。二也。而云何從。今日何能。

預。知。要。其。必。造。成。一。種。之。外。交。系。統。內。可。以。達。以。上。三。大。目。的。外。可。以。保。持。歐。洲。之。現。狀。此。則。英。人。之。理。想。也。

吾既論三國之所謂議和條件。更由其條件而推及於將來之均勢。其實則皆逞臆爲談也。何也。條件也。均勢也。必本於戰局之勝負。戰既未終。何與於和。故誰爲提出條件之人。誰有規畫均勢之權。自今言之。則一未定之問題耳。

(未完)





# 禹貢九州考

梁啓超

夏代九州境域。以今地確指之頗非易。古今學者聚訟不一。今以武陵楊氏丕復道元與地沿革表所考訂爲藍本。略正其誤。

冀州。帝部所在。禹貢不言其境域。蓋起自塞外東受降城。至山西大同府廢東勝州界折而南。經平魯縣及太原府之河曲保德興縣。汾州府之臨縣。永寧寧鄉石樓。平陽府之永和大寧吉州鄉寧。蒲州府之榮河臨晉永濟。過雷首山折而東。經解州之芮城平陸。絳州之垣曲。及河南懷慶府之濟源孟縣溫縣武陟。衛輝府之獲嘉新鄉汲縣。彰德府之湯陰安陽臨漳。直隸廣平府之成安肥鄉曲周。順德府之平鄉廣宗鉅鹿。冀州之南宮新河衡水。深州之武邑武強。河間府之阜城獻縣交河。天津府之青縣靜海滄州天津。北歷順天府之寶坻。東至遵化州之豐潤。永平府之灤州樂亭盧龍昌黎撫寧。又東歷山海關。南及錦州府之寧遠廣寧。此西南東三面之界也。北界則不可考矣。

兗州。蓋起自河南衛輝府故胙城縣。東歷濬縣及彰德府之內黃。直隸大名府之大名元城。山東東昌府之冠縣館陶臨清邱縣武城。濟南府之德州。直隸河間府之吳橋東光。天津府之南皮。折而南。歷山東武定府之濱州惠民商河。濟南府之濟陽臨邑齊河。東昌府之在平。泰安府之東阿。兗州府之陽穀壽張。曹州府之鄆城荷澤。直隸大名府之清豐開州。此其四周之界也。

青州。北界則山東泰安府之平陰。濟南府之長清歷城齊東。武定府之青城蒲台利津。青州府之高苑。

禹貢九州考

大 中 華 雜 誌

南界  
東之  
徐州  
府之  
野  
揚州  
府之  
海  
田  
平  
州府  
田  
荊州  
德安府  
醴陵  
又包

之宜。恩利川建始。宜昌府之巴東。是荊州之界也。或謂嶺南之地。其時未闢。不當屬於荊域。然禹貢五服原有要荒。五服之外。薄及四海。咸建五長。嶺南豈不在要荒五長之內。又如今之浙江江西福建。其時亦尙未闢。而得列於揚州之域。何兩廣不可入荊州之域乎。至欲連兩廣交趾皆爲揚域。此又史家之謬也。豫州。蓋自華山而東。歷河南陝州之閩鄉靈寶。河南府之澠池新安洛陽孟津鞏縣。開封府之汜水河陰滎陽滎澤陽武。衛輝府之延津封邱考城。直隸大名府之長垣東明。山東曹州府之定陶曹縣城武單縣。河南歸德府之夏邑永城。江南潁州府之亳州阜陽蒙城。河南光州之商城息縣。汝寧府之真陽羅山信陽。湖北德安府隨州之北境。襄陽府之棗陽宜城光化。鄖陽府之鄖西東境。及陝西商州之商南山陽雒南。是其四周之界也。

梁州。蓋自西傾山歷甘肅階州之成縣。秦州之徽縣兩當。陝西漢中府之鳳縣褒城城固洋縣。及商州鎮南。湖北鄖陽府之鄖西保康鄖縣竹谿。四川夔州府之巫山。此其北東之界也。其西南界以黑水不可考。故其界未可指實。但經所言黑水有三。皆同一黑水。其言導黑水至於三危入於南海。是黑水自雍州之西北起直抵於南海而止。故雍梁二州。其西皆以黑水爲界。至於三危以下。中間有黃河隔斷。似不能越之而過。然西北之水多伏流。卽黃河星宿海之源。亦墜澤伏流所發。安知黑水不伏而仍出乎。考入南海之水。惟瀾滄江源遠而大。直界雲南西境。先儒指此爲黑水下流。其說蓋亦可信。梁州既以此爲界。則今雲南全省及貴州興義安順貴陽平越遵義大定諸府境皆爲梁域。而四川不待言矣。乃禹貢雖指必謂梁雍之界不同一黑水。而以瀘若繩等水合爲梁州西南界之黑水。是誠杜撰不經之說。其於黑水入

禹貢九州考

四

於南海之文將何解乎。

雍州。蓋自甘肅蘭州府之河州靖遠寧夏府之靈州繞出塞外。循河套而東至榆林府之府谷神木葭州。綏德州之吳堡清澗。延安府之延川延長宜川。同州府之韓城郃陽澄城華陰華州。西安府之渭南藍田鄠縣盩厔。鳳翔府之郿縣寶雞。秦州之清水禮縣。鞏昌府之西和岷州。此其北東南之界也。其西之黑水湟汧。故其界亦難指實。





## 歐洲之戰爭與外交

歐陽法孝

凡戰爭之事。政略爲上。戰略次之。戰術又次之。至於決勝負於戰術。斯亦末矣。今次歐洲震動世界之大戰。德國東占波蘭。西滅比國。旁略塞爾維。以操縱巴爾幹半島。不可謂非大成功。然德之君民。如行泥淖。一日不奮。關一日卽占滅。頂其國亦四面封鎖。如窮鼠處囊。雖猛厲直前。屢獲奇捷。然卒未能免無形之危險。得精神上。一日之舒安者。則政略上之外交爲之也。

歐戰之原因。謂其起於塞爾維。毋寧謂其起於普法戰爭。後媾和之第一日。蓋德之強盛。雖以此戰爲始。基而歐洲各國。感情利害之分歧。亦因是離者愈離。合者愈合。故數十年積累之猜忌。怨惡。特因塞爾維一事。燃其火線。以爆發耳。

德國外交。當推畢士馬克當國爲全盛時代。其外交之大方針。則以伐交。使法國孤立爲第一義。然三國同盟既成。鐵血宰相固自言。他日戰爭。意大利只能得其搖旗吶喊。於是論者謂柏林會議。畢士馬克何爲欺強盛之俄。而結歡於緩急不可恃之意。此當爲其生平第一失策。今者意卒離異。而俄國始終爲東面之勍敵。則失策之論。殊不爲謬。且威廉二世。既以英爲目的敵。則何爲不聯俄。復時與俄之政策。以大打擊。轉使他國襲用畢士馬克之術。以伐德之交。而陷德於孤立地位。故德今日之局。促難境。或他日竟終無勝利。則不能不謂外交之過云。

日本淺田江村言。外交者。有平時的。有戰時的。有戰後的。三者之中。以平時戰後爲極重要。戰時外交。可

視爲戰爭之一部。然外交上之意義。則比較爲輕。又云。自古亡國。直接由於戰爭者甚少。大半基因於外交之失敗。爲多。至近世尤然。又云。戰敗之結果。尙有足爲國家之利者。而外交失敗之結果。則病入膏肓。不可復救。斯數語者。於戰爭及外交之關係。可謂深切著明。以此推論歐洲之事。亦有可揭其得失離合之大凡者焉。

德國平時之外交。其失敗已略如上述。總之德皇雄心霸才。睥睨一世。其有無征服全歐之野望。雖未敢武斷。然對於英法俄一例敵視。使人俱嚴憚之。如芒刺在背。此自爲違反畢士馬克外交策略之過。使如開戰後所傳聞。德他日將開放達旦海峽。以結俄之歡心。而求與之聯盟。則他日果如此。曷若於戰前犧牲一部利益。斂抑幾分手腕。如俄國所求。出海口之希望。與計畫不屢次下以大鐵錘。則德俄之交。必易締洽。使德俄之交。果能於戰前締洽者。當開戰之初。俄但稍事觀望。徘徊德國。無倉皇迴師東普之舉。則法國方面。卽不肉薄巴黎。亦當大占形勢。斷不至如今日頓兵塹壕。株守不進。且東走西馳。疲於奔命也。去歲柏林舉行畢士馬克之百年大祭。威廉二世所煥發之詔書。既極仰崇。尤多感慨。固知情變所迫。險難環生。帝或有悔心焉。未可知也。

戰時之外交。歐洲列強。可謂溢於尋常範圍。凡陰謀權術。金錢買收。無所不用其極。其目的則爲增引己援。破壞敵與。誠如淺田氏所云。戰時外交爲戰爭之一部。至結果所得。勃牙利則離中立而入同盟。意大利則棄同盟而入協商。日本所謂半分半分之勝利者是也。然德國雖能縱橫於巴爾幹。特此方面諸問題之處分。尙須待諸戰爭結局以後。至英法俄意聯合之本營。則德國所希望分披一國爲單獨媾和。

者。自波蘭之兵不得長驅直入。彼得格勒與莫斯科。既無動搖。則俄無剝牀及膚之患。亦自不輕易休戰。與德握手。又加以五國有第二次不軍獨媾和之宣言發表。則盟約愈固。於戰爭中。自無再操縱之餘地。其他如羅馬尼。如希臘。放曠雖尙未鮮明。然自節以下。謂其或離或附。無關係於戰爭之大局。亦無不可也。

論者謂德之新軍略。將率引勃土以攻擊埃及。則蘇彝士運河阻塞。英本國與屬地及東方之交通遽爾斷絕。外交與戰爭之大局。或將翻變。然他一說。則謂德之戰勝。爲利用其密如蛛絲之鐵道網。今由君府至埃及。交通不便。沙漠又乏水。不利行軍。卽臨時修築軍用鐵道。安置供水管。既曠日持久。英亦可爲相當之準備。又近來外交家之揣測。謂日本既加入戰團。及與聯合國同爲不媾和之宣言。而俄太公已來。英復有特派大使之說。則出兵歐洲之事。日本卽不置此危險。然萬一戰局蔓延東方。日本以關係密切。或將踐履協約。與德角逐於運河附近。若是德之埃及遠征。其勝敗誠未可預計。而協商國之所以扼之者。又處處有外交結果之後。援是戰局愈擴。而德之敵國愈多。爲禍爲福。悲觀樂觀。要有未可遽定者矣。綜觀以上所論。英法俄意日五國之聯合。未破壞以上協商之外交。似占勝一籌。至於戰爭。則成績具在。固不能不推許德國。夫德之所以如是之強。協商各國之所以如是不振者。固由德之法令。修明科學。發達國民愛國心之齊。一軍事準備之充足。而協商各國。意大利之旅進。旅退。自謀其私。固無論矣。若法國。則以人口之少。爲不能憾德之大原因。俄國則以日俄戰後。未久瘡痍初復。戰備不完。此次出兵。又及數百萬。銷耗日多。來源日乏。英國則以其國論向以海軍爲主力。陸軍爲補助品。故一旦戰苦雲深。陸上大

兵之輸送。乃不得挹注自如。然英今者國會既通過徵兵案。壯丁之可召集者約二百數十萬人。破其自由應募之國。是而定強制之嚴法。不可謂非英人之一大覺悟也。

戰爭終局之如何。吾人非預言家。自難夙語。然事理之當然。亦有可以推曉者。各國雖言將以全力撲滅德之軍國主義。然據近今戰狀。蹂躪柏林。支配日耳曼之說。既屬虛泡。則協商各國。戰後必於軍事大加改良。力爲擴張。以一國爲標準。補充其不足。而發明其不及。藉求免他日之再演大戰禍。且此不獨協商國爲然。卽戰線外之美利堅。近固大倡國防之論。如民主黨首領之威爾遜。亦主張之。則軍國主義。不特不能撲滅。且反將蔓延。而戰爭者爲推翻世界舊局。開發世界新機之利器。其語信不欺矣。

戰後之外交。五國之聯合。有無動搖。德奧土勃之結。有無離變。斯則來日方長。戰局未艾。不特局外人不能知。卽當事者亦豈能預計。畢士馬克有言。同盟者結合以利害。而非結合以仁義。則他日俄與德合。英與日離之說。雖不容遽信。然利害之遷移。常變幻而不可測。必謂若干年間。能保持現今之狀態。則國際風雲。恐恆誘起於想像以外也。特無論若何協商。各國戰後必大改良。其軍備而德國鑑於孤立奮鬪之苦。亦必大改良。其外交。斯則其可預期者矣。

惟德之外交結果。亦有優於人者。自開戰以來。波蘭之交綏。爲德俄二國之簡單角逐。可以不論。若法比境上之戰。加里播利半島之戰。海峽之戰。皆英法聯軍。而巴爾幹外交。又失敗。據聯合當局者之言。協商之軍事外交。須彼此互商。而利害不同之點。常多故磋商。需時。乃機會恆失。若德之操縱奧土。直如臂指。所謂欲如何便如何。至於軍事。奧土勃軍中。布滿德之將校。故能於一定計畫之下作戰。不受牽掣。此德

之與國。雖爲三數小弱。乃或轉優於數強之結合者。則統一與不統一之大。有別也。

德之軍略。可分爲二期。其先爲撼強。其後爲乘虛。如直衝法國。以擬巴黎。席捲波蘭。以蹴俄國。此撼強也。然法之方面。防守甚固。俄之方面。天時地利之交阻。不能冒險復進。德既不出於犧牲大多數之兵士。以爭尺寸之愚策。於是一轉而伐塞爾維。再轉而有埃及遠征之計。此所謂乘虛也。乘虛之效。可以使協商國震恐惶。駭備多力。分然軍。事家之推斷。則謂真正之勝負。終須判諸法比方面與俄方面之主力軍衝突。若然。晚春冰解。陽氣發舒。歐洲各國之運命。胥將決定。於是時。則龍跳虎擲。當爲斯世之巨觀也。

歐戰之終。必出於講和。固也。惟戰勢未分明以前。各方面所提出之條款。固爲臆言。卽所持論說。或謂德將一蹶不振。或謂英將喪失其支配世界之勢力。斯則是楚是齊。不無偏袒。惟謂德自法境頓挫後。所有努力。皆非爲求戰而戰。乃爲求和而戰。爭一旦之強。以求確立講和時之優勝地位。斯語或非誣罔。特德固然矣。而英法俄亦未嘗不爾耳。

歐洲此次未曾有之大戰開幕後。凡交戰國與非交戰國。俱若大有所覺寤。汲汲焉以各自爲來日之謀。惟中國則若隔岸觀火。其所得於目前之教訓。固無所聞。卽關於未來全世界之勢力。將集注於東方之利害。亦若未計及。茫茫然若行冥夜。嬉嬉然如弄小兒。豈當局別有深略耶。不然則國民世界觀念之冷淡。未來憂患之不思而已。

淺田江村有言。中國之外交者。非無手腕。然獨立之危險。乃日益增加者。則以外交之成功。不能出乎國力以上云云。夫我國外交之手腕。是否果如淺田氏所譽。姑不深論。惟爲外交後盾之實力。則不聞有何。

歐。洲。之。戰。爭。與。外。交。  
種。準。備。之。進。行。早。莫。惟。私。利。之。是。競。麟。水。西。來。坐。俟。淪。溺。嗚。呼。吾。惟。效。辛。有。之。痛。哭。而。已。  
六



# 戰後世界之金融

譯日本法學博士  
小川郷太郎原著

友 箕

## 一 緒言

茲標題曰戰後世界之金融。蓋以研究戰後之國際金融如何進行爲其目的。竊謂有志從事於此類問題之答案。卽建立我國戰後經濟政策之要道。莫大乎是矣。

方今歐戰未已。既云戰後。則事屬於未來。吾輩苦無前知之明。又不諳識記之術。安能逆探未來之局勢。至於若何程度而止。其猶勉力有所靖獻者。不過就戰事之過去現在。以推知戰爭之未來云爾。

軍興以來。既逾一稔。往事昭昭。大略可觀。論者鑒於今日戰局之發展。知旦夕決無和平之望。惟細察諸國之財政計畫。似已微露一線之覺寤。必欲完全恢復和平。非至春間經歷一次大戰。萬萬無此幸運。然則長夏以後。其卽歐陸歸馬放牛之日乎。愚意戰爭期間。當以二年爲斷。依此標準。豫想戰後金融市場之大勢。將來驗諸事實。卽或少有短長。雖不中不遠矣。

凡云戰後。無異謂戰爭既息。入於和平時期以後。斯固可勿深論。由是推之。戰後之金融。云者。卽謂戰事所留之舊現象。加入和平所產之新現象。二者相劑。乃蒙此稱。以故吾人必知戰事所影響於金融界者。爲何物。又必深明戰後金融界有何變態之發生。而後乃能解答戰後之金融一大問題。

## 二 戰爭之產品

戰爭之產品。雖至夥。顯然欲求其與金融有切要之關係者。不可不陳說。巨額之通用貨幣。稱通貨。

戰後世界之金融

一

戰爭耗損巨額之通貨。既有交戰國之事實足為明證。惟以何因緣而至耗損此巨額之通貨。則又不可不次第明之。大抵戰時通貨膨脹之最大原因。當首推戰費。今茲戰役。如武器之精銳。戰線之延長。戰關員之衆多。既為生民以來所未有。而戰費之不貲。亦為有史而後所創聞。輒就余所知者。略舉開戰後一年間。英。法。俄。比。德。奧。之戰費。如左。

國名	直	接	戰	費	財	產	損	失	生命損失之價值	物產損失及其他	總	數
比	法	俄	英	合計	奧	德	合計	英	俄	法	比	
3	5	6	7	8	5	9	1	3	4	6	5	
6	3	0	0	9	2	3	1	0	0	2	3	
5	4	0	0	7	0	8	0	0	4	5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3	4	3	2	1	2	4	1	4	
5	6	0	0	9	6	7	1	0	0	5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1	4	9	1	7	4	1	1	1	6	
3	7	5	2	7	8	8	4	5	0	6	5	
6	7	8	5	7	8	5	7	0	4	8	2	
3	5	8	8	4	8	5	9	0	4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右表以千鎊為單位)

夷攷其實。上述數字之計算。猶嫌失之過少。但就直接戰費而言。英法俄德奧五國一年間之所擲。已不下三百五十億圓。加以比土塞孟四國之戰時用款。無慮四百億圓。此愚於歐戰發生之次年一月在大



阪朝日新聞所曾推論及之者。其後意大利復捲入旋渦。戰費愈見增加。如川方進而未有已。若不幸底續。至於兩年。則交戰國之戰費。勢必超過一千億圓以上之巨額。斯寧不足令聞者爲之失色。卻走邪。英自戰事開始。達於次年三月。實已支出臨時費三億五千三百萬鎊。再加經常歲出之陸海軍費八千萬鎊。則其前年度戰費。大略可定爲四億四千萬鎊。進求其次年度戰費。一日平均三百萬鎊。至七月杪。最少當有三億六千萬鎊。通計英國戰事發生後一年間之戰費。當不下八億鎊（即八十億圓）又據路透電所稱。英國本會計年度（自千九百十五年四月至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之歲出總數。凡十五億九千萬鎊。中間除去陸海軍以外之經費一億二千萬鎊。自餘十四億七千萬鎊。不妨概認之爲戰費。由是加入前年度之四億四千萬鎊。共得十九億餘萬鎊。內有四億二千三百萬鎊。貸於聯軍各國。故英國本會計年度之戰費。大略可定爲十五億鎊。現時英國所需戰費。每日平均三千五百萬圓。稍後當須四千萬圓。以此推算。自四月至七月杪。約增加戰費五億鎊。然則兩年間戰費之總額。當爲二十億鎊也。法自戰事發生後。一年間所耗之戰費。共爲百五十九億五千三百萬佛郎（即六十二億餘圓）財政總長利保氏 Ribot 曾稱軍興之年。每月需戰費八億五千萬佛郎。次年六月以前。每月需十一億佛郎。自七月至九月杪。每月需十三億佛郎。爾後之戰費。勢且不能不遞有增加。每月或需十五億佛郎。乃至二十億佛郎。皆意中事。以此推算。第二年之戰費。當爲二百四十億佛郎。前後兩年間戰費之總額。不下四百億佛郎。易言之。即約百六十億圓也。

俄自戰事開始。每月需戰費千五百萬盧布。達次年八月。每月需二千萬盧布。以此推算。俄國第一年間

戰後世界之金融

四

所耗之戰費。當爲六十餘億圓。倘加一年之戰費。通計無慮百五十億圓。意自開戰後。凡六閱月。即耗戰費四十億里歷。(即十五億圓餘)若延至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其總額當不下七十億圓。

德於宣戰之年八月四日。由帝國議會可決五十億馬克之戰費。嗣於十二月二日。復由議會決加五十億馬克。猶有未足。政府乃於次年三月十日。要求續加百億馬克。然亦僅能撐拄夏秋間之戰費。故議會於八月二十一日。再決加百億馬克。據其財政大臣之報告。德國現狀。月需戰費二十億馬克。前此雖或少殺。然過去一年間戰費之總額。已耗百八十億馬克。(即九十億圓)若再延一年。當達四百五十億馬克。(即二百二十億圓)可無疑也。

奧國不因戰事召集議會。故其戰費無由得悉。惟匈牙利於半年間。支出戰費二十億庫羅林。論者以此推算奧匈半年戰費。約需五十四億五千萬庫羅林。二年戰費。當需百九億八千萬庫羅林。(即四十四億圓)而況徵之事實。各國戰費。無不累而益進。奧匈第一年既耗五十億圓。再展續一年。勢必達於百二十億圓。此又可知者也。

由上所述。列表如左。

國名	二年間之戰費	二年間之戰費
英	八〇〇〇百萬圓	二〇〇〇〇百萬圓
法	六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通計列強之戰費。一年約三百五十億圓。二年當達九百二十億圓。若加入比土塞孟諸國。正與吾前言。超過二千億圓之說。適相合也。

似此巨額之戰費。為問已往若何支持。未來若何籌備。一言蔽之。殆無國不依公債以為生活者。雖英國有時仰給於租稅。然以較公債。其額至微。未不足比數。注二此外諸國。雖謂之純仰給於公債。亦無不可。故戰時公債之額。不妨認為近於戰費之額。實言之。即一年產出近於四百億圓之公債。二年產出約千億圓之公債。夫亦大可異已。

茲篇所謂公債。固屬廣義。若析言之。有確定公債。有流動公債。其或形式雖為確定公債。而償還之期限較短。實類似於流動公債者。如國庫債券。是其例也。至於形式亦為流動公債。則其例不一。如發行財部證券。或發行政府紙幣。或貸自中央銀行。皆是。獨在戰役伊始。除德意志外。無有發行確定公債者。大抵各國軍事之財源。最初貸自中央銀行。及戰事擴張。乃始發行公債。然中央銀行之貸款。猶復連綿不絕。法蘭西其尤著矣。一九十四年之戰費。幾於全部取自中央銀行。次年七月以前之戰費。即一年間之

俄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意	一六〇〇	七〇〇〇
德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奧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三四八〇〇	九二〇〇〇

戰後世界之金融

五

戰費)無慮五分之一仰給於法蘭西銀行。此其章章可親者也。(注二)

(注一)英政府以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之增稅案。驟令民間增加稅額一億五千五百萬圓。固不爲少。然以較是年戰費四十四億圓。曾不足當其餘數。其後又依此次增稅案。加至六億五千萬圓。更於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增稅案。計所得稅增額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圓。增加稅二千一百五十萬圓。并會社利得稅六千萬圓。此外又增高輸入稅。合計本年之增稅。當在十億圓以上。惟用之以償戰時公債之利息。所餘亦復無幾。以較本會計年度之戰費百四十餘億圓。大小多寡。數量懸絕。抑又不難區以別矣。

(注二)略舉交戰國之公債額如左。

英之戰費。始則貸自銀行。重以發行紙幣。後乃多數仰給於確定公債。如一九十四年十一月。發行第一次軍事公債三億三千一百萬鎊。(利息三釐半。發行價格九十五鎊。償還期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不過藉以維持昨年度之戰費。既而發行國庫債券四千八百萬鎊。財部證券二億三千五百萬鎊。旋且於一九一五年六月。發行第二次公債六億鎊。(利息四釐半。償還期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四五年)亦僅能維持戰費。至於十月之杪而止。據其國財政大臣之演說。迄於一九一六年三月。英國公債當達二十二億萬鎊云。

法之戰費。始亦貸自中央銀行。後乃漸次發行國防證券、財部證券、及國防債券。其數頗爲不貲。國防證券略與財部證券相類。國防債券(自五年至十年間隨時償還)略與國庫債券相類。據財政當

周出席於元老院之演說。當一九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國防證券之流通額。達於六十四億二千二百萬佛郎。加以通常財部證券之流通額四千六百萬佛郎。發行於倫敦紐約之財部證券之流通額四億九千萬佛郎。合為六十九億五千八百萬佛郎。又國防債券之流通額。達於二十六億九千五百萬佛郎。共為九十六億五千三百萬佛郎。至政府貸自中央銀行之金額。迄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共為六十三億佛郎。由斯以譚。法國一年間之戰費。約五分之二。取諸中央銀行。五分之三。仰給於短期公債。其數至易明矣。惟法蘭西銀行貸與政府之金額。以九十億佛郎為限度。此中除去六十三億佛郎。所餘僅有二十七億佛郎而已。最近戰費。月需十六億佛郎。大約仰給於財部證券及國防債券。月可十億佛郎。乃至十一億佛郎。若向法蘭西銀行月貸五億五千萬佛郎。不過五閱月即當告罄。然則十一月十二月之交。法國必更大起公債以濟緩急。可無疑義。

俄自開戰以來。於內國發行公債二十六億盧布。財部證券十八億四千五百萬鎊。又於法國發行公債五億佛郎。於英國發行公債三千萬鎊。其他則增發銀行券以補助之。

德之戰費。貸自中央銀行及發行紙幣。其額共為三十億馬克。餘則悉仰給於公債。一九一四年。募集第一次公債四十五億馬克。一九一五年三月。募集第二次公債九十億馬克。最近又募集第三次公債百二十億馬克。計凡二百五十五億馬克云。

奧於戰爭之始。發行財部證券六億庫羅林。(利息五釐。償還期一九一七年二月二日)實則全數悉由中央銀行承購。再由政府稱貸於中央銀行以資給軍費。特其事甚祕。外間無由得悉其詳。迨十

一月中旬。始募集第一次公債。於奧發行二十一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庫羅林（利息五釐半發行價格九七五）於匈發行十一億七千萬庫羅林（利息六釐發行價格九七五）次年復募集第二次公債。於奧發行二十五億庫羅林（利息五釐半發行價格九四七五）於匈發行六釐之財部證券（發行價格九八）五釐半之普通公債（發行價格九一一〇）二者任其自擇。其額共為十億庫羅林。此外尚有外國公債。為德國銀行團所承購者。即奧之財政部證券二億馬克。匈之財政部證券十億馬克是已。

如上所述。戰時公債。毗於流動性質者。為多。則以銀行居間。為之周轉。固宜爾也。

夫各國軍費所需。既有時稱貸於中央銀行。而政府又課以募集公債之重要職務。則銀行券之日見增漲。洵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蓋國家發行公債。欲使人民勇於應募。計惟有令中央銀行為之担保。此各國之所同然。恆見有銀行担保第一次公債。以借金資於政府。而應第二次公債者。甚有當第一次公債募集之始。中央銀行如數咄嗟立辦。用周政府之急。如奧其一例也。斯言而非無稽者。則中央銀行為欲亟圖應募公債之利便。勢不得不出於增發銀行券之一途。夫亦可以不煩言而解矣。

各國中央銀行。當戰爭以前。亦有汲汲從事於吸收正貨者。逮戰事既作。正貨之量。猶復增加無已。其見象。宜若可喜。然他方面。銀行以貸款政府及通融募債之故。廢續增發銀行券。其額飛騰而上。萬非正貨所能幾及其理。亦至易明。德與俄法。因此皆有停止兌換之舉。（英在例外）其意豈不曰。藉此可以稍免危機。然而不換紙幣。又復緣是增加無已。則停止兌換之舉。實有以助長之也。

不寧惟是。倘有紙幣之源。非來自政府。亦非來自中央銀行。而徑由地方團體發行者。方戰爭初興。此類事狀。尤所習觀。良以各地額面較小之通貨。不足周轉。假以發行紙幣之權。亦勢所不得已也。(注二)

如上所稱。若中央銀行之不換銀行券。若地方團體之紙幣。已漸次彌漫於社會。緣是通貨愈益增加。而特別機關所發行者。猶不在此數。如德奧戰時由貸付金庫發行所謂 Darlehenskassenschein 者。其一例也。(注三)

然則如此巨額之通貨。將終何所歸乎。民居雖以納稅及其他情事。還而歸之政府或中央銀行。然公家之經常收入。較之戰費。實居少數。異時戰事大定。此等通貨之大部分。仍不得不以社會為之尾閘。斯則斷可識已。

今舉各國中央銀行增發銀行券之實況如左。

各國中央銀行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九一五年八月	增加額
英 蘭 銀 行	二九、七〇〇 <small>(二十九日)</small>	八四、八四一 <small>(三十日)</small>	五五、一四一
法 蘭 西 銀 行	二六、七、三二七 <small>(三十日)</small>	五、一八、〇一一 <small>(二十六日)</small>	二五〇、六八四
俄 羅 斯 銀 行	一六、三、四一一 <small>(三十一日)</small>	三九、六、二六三 <small>(十四日)</small>	二三三、八二二
意 大 利 銀 行	六、九、二〇四 <small>(三十一日)</small>	一一、一、三四六 <small>(七月廿日)</small>	四二、二四二
德意志帝國銀行	一四、五、四七一 <small>(三十一日)</small>	二六、五、八八一 <small>(三十一日)</small>	一一〇、四一〇
合 計	六、七、五、二一一	一、三、七、六、三四二	七〇一、一八九

戰後世界之金融

(右表以千鎊為單位) 下放

由右表觀之。英法俄意德五國之銀行券。僅一年間。驟增七十億圓。視戰前。多至二倍以上。再加入奧比塞士諸國之增發額。最少當有九十億圓。乃至百億圓左右。其數適當戰費四分之一。而況增發之勢。方興未艾。法蘭西特其甚焉者爾。(注)設如戰事更繼續一年者。列國之通貨。當視戰前。增至四倍五倍以上。其總額。達於三百億圓。亦未可知。事果至是。通貨勢將汎濫於歐陸。其為禍不綦烈與。

銀行券之巨額。既如上述。若乃與銀行券為兌換之正貨。其情狀將復如何。蓋各國之中央銀行。雖勞力吸收正貨。而其增加額。比較銀行券。實無足觀。今更以表明之如左。

各國中央銀行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九一五年八月	增減額
英 蘭 銀 行	三八、一〇〇(二十九日)	六七三〇〇(三十五日)	二九、二〇〇(增)
法 蘭 西 銀 行	一九〇、六三七(三十日)	一八五、三二三(三十日)	五、三二四(減)
俄 羅 斯 銀 行	一八、八九二(二十一日)	一七、一七七(十四日)	一〇、一一四(減)
意 大 利 銀 行	四八、四五八(三十一日)	五九、一七七(七月廿日)	一〇、七一九(增)
德意志帝國銀行	七八、四〇一(三十一日)	一二二、六四四(二十三日)	四四、二四三(增)
合 計	五三七、四八八	六〇六、三三二	六八、七三四(增)

由右表觀之。英法俄意德五國增加正貨之總額。不過六億八千餘萬圓。以較增發銀行券之總額。七十億圓。尚不逮十分之一。若更繼續一年。銀行券雖日見增加。而正貨反益見減少。亦未可知。吾人縱論及



此敢爲一言以論當世曰。戰後各國之通貨勢必橫溢。衝決莫之能禦。而凡發行不換紙幣之國家。雖有善者。假以時日。令其從容恢復兌換制度。抑亦不得不驚爲至難之業也已。

(注一)英政府於戰事伊始。發行一鎊及半鎊之紙幣。中央銀行實負兌換之責。曾無幾時。卽已徧布社會。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其額爲二億一千五百萬圓。爾後次第增加。總額達於四億六千萬圓。至德法以小額通貨不足之故。雖都市亦發行紙幣以濟其窮。其數益不可紀極矣。

(注二)德國戰時貸付金庫發行之 Darlehenskassenschein 其總額確爲幾何。誠不易悉。然 Gwinner 氏認爲六億三千四百萬馬克。意在證明此數較英國小額紙幣之發行額尙爲減少。愚意則謂較彼加多。猶爲近於事實也。

(注三)法蘭西銀行之銀行券發行額。原有法律規定。以百五十億佛郎爲限。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增發至百二十八億九千九百佛郎。此後僅有二十一億餘佛郎之發行餘力。將來餘力既盡。法政府窮無復之。再以法律擴張發行額之限制。當無疑也。

余於上方既說明戰後通貨驟增之現象。此類通貨本無實質。世人或字之曰虛擬的資本。Fictive Cap。既爲虛擬的資本。任發達至若何程度。決不能於國殖有所增加。是故欲規國殖之榮悴。必以其國所擁真實資本之多寡爲斷。若在戰後。則其國真實資本之現象果何如者。

凡國家經過戰事。虛擬的資本雖發達神速。而真實資本與之背道而馳。蓋戰事之起。所以妨害國殖之進步者不一而足。甚乃工場鞠爲茂草。鐵道廢作荒邱。亦所弗恤。此次歐戰。如比、如波蘭、如法之北部一

年間財產之損失額已不下六十一億圓。而況各交戰國之真實資本。不惟見削於敵軍。即在內國。往往因工業停滯。而固定資本驟為減價。亦其一例。若并計入此等損失。其數之夥。顯不愈可駭詫邪。由此可知。虛擬的資本。日益增加。勢必令真實資本。日益減少。一消一長。無往而非受戰爭之賜也。

復次。多數之虛擬的資本。既與少數之真實資本相為對待。以故真實資本之價值愈高。而虛擬的資本之價值愈低。其低也不惟對於真實資本。有然。對於一切消費財產。亦何莫不然。此戰後物價騰貴之現象。所由生也。蓋一國之通貨驟增。巨額其價值安得而不落。一方面通貨之價值既落。則他方面百物之價值緣之而起。事有必至。又奚惑焉。

方今戰事未已。各國通貨之價值亦既漸次低微。如俄如奧。較平時已低四成。德之通貨亦低至一成二釐。一成四釐之間。自餘諸國。不遑備舉。要之將來不換紙幣。愈益增發。則通貨價值之低落。猶有甚於今日。斯言所敢斷言者也。

更由物價言之。自宣戰以來。英國物品。大致騰貴三成。食物則加至五成。法國亦騰貴二成。乃至五成。德國食物價值增加之程度。略與英等。事實具在。又烏可誣。然則吾人豫料戰爭既息。即為物價非常騰貴之時。告往知來。斯言非妄。宜益章明矣。

### 三 戰後金融界之變化

上述數千言。皆研究戰事所遺於金融界者。為何物。今更根據情實。研究戰後發生種種之現象。即於下方次第論之。

物價之騰貴。固自戰時訖。戰後連續不斷之現象。然在戰後。乃益加甚。則財政政策。實有以致之也。大抵戰後財政。最稱竭蹶。為根本解決之計。莫若別起新稅。加徵舊稅。而消費稅因之日增。或改為專賣。或從事擴張。皆為勢所必至。夫租稅誠有時失其轉嫁之功用。然轉嫁固其常情。例如一消費稅之創設。或增收。一專賣事業之新起。或擴張。則此種消費物。往往緣而增其價格。斯言而信。即謂戰後物價受財政政策之影響。而益見騰貴。不亦宜乎。

夫然。戰後諸國之物價。既無不騰貴矣。要知如此景象。見於社會經濟。自然波動。及於金融。其故亦有可得而言者。

歐陸人民。苦為戰事所累。經濟界之衰落不振。非一日矣。其猶能表見活躍之狀態者。獨有武器彈藥及其他軍需製造品焉。爾至於戰後。經濟界之景象。當然生急激之變化。固知弭兵之說。萬難見諸實行。然昔日之以工場改製軍械者。及大事既定。復覩和平。勢不得不重營故業。而凡歸自原野之兵士。又將悉心致力於百工。則工業界漸入於活躍時期。究厥由來。則物價騰貴。實有以致之也。

由是舉國企業家。不堪物價騰貴之激刺。益進而并力從事於企業。殆如春草怒生。候蟲雜應。其情不能以已。戰後狀況。大略如斯。何況此次兵連禍結。曠日彌久。各國國民徒為形格勢禁。無由享有海外之消費品。一旦言歸於好。寰海大通。他國消費品源源而來。寧有棄而勿納之理。又各種工業原料品。社會相需甚殷。當視消費品益甚。以此可知。戰後歐洲商業。勢必大為活躍。其中輸入貿易之發達。尤未可量也。工業奮矣。商業旺矣。凡操商工業者。不能不廣運資金。以為長袖之舞。誠有之矣。猶不止此。商工業既盛。

行。投。機。事。業。即。乘。之。而。起。投。機。之。徒。既。衆。又。不。能。不。博。取。資。金。以。應。緩。急。至。是。而。一。國。之。金。融。界。雖。欲。平。流。而。進。其。又。奚。能。故。余。謂。戰。後。爲。金。融。界。由。閒。澹。轉。入。急。忙。之。一。時。期。其。言。非。無。故。也。

雖然。此。猶。不。過。就。戰。後。物。價。之。騰。貴。與。工。商。業。之。振。興。以。爲。論。斷。更。進。一。步。請。就。財。政。政。策。觀。察。金。融。變。化。之。現。象。不。亦。可。乎。

國家所得於戰事。無他長物。其最彙在望者。則債券填積。與山比高。通貨汎溢。如河之決耳。夫同一公債。使其屬於長期。猶可不必亟加之意。即如國庫債券。期限稍長。仍不妨置爲後圖。獨有短期公債。如財部證券之爲物。不可不努力易爲確定公債。又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之貸款。償還期限。亦至迫蹙。易以確定公債。其困難庶可少舒。由是政府以發行確定公債之故。吸集資金於市場。而金融狀態爲之一變。前云各國政府稱貸於中央銀行。及發行財部證券。其他流動公債。其額極爲繁夥。今將悉數易爲確定公債之形式。則政府所需資金於社會者。如何急切。其勢力高壓於金融界者。如何重大。當亦不難揣想而得之已。

爲國家計。果能日暮期成。借換之大事業。借換云者。謂借債以償舊債。如上文所稱流動公債。易爲確定公債。即是此例。倉卒不得善譯。姑沿用之。豈不甚善。而事勢有所不許。蓋戰時國中經濟事業。幾於中道而廢。故人民得挾全力以應公債。至於戰後經濟事業之機會。四面環集。而消納公債之範圍。漸以不廣。是故司財政者。始則致力於財部證券之借換。其次乃償還中央銀行之臨時貸款。若政府於此時發行確定公債。即以其所得轉而致之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所受者。即爲其昔日所發行之銀行券。亦意中事。誠欲恢復兌換之信用。何如利用此種時機。設法

收縮銀行券之發行額。然而事有至難。例如法國政府稱貸於中央銀行已達九十億佛郎。決非一時所能悉數償還。然則中央銀行無論若何熱心恢復兌換制度。亦非從容有待。不能告厥成功也。

摺要而言。戰後之政府。必大顯其勢力於金融界。其借換之公債額愈多。則高壓之程度愈強。所經歷之時間愈久。事有斷然無可疑者。故余謂戰後之金融界。就財政政策觀之。亦當由開澹時期入於急忙時期。夫豈惟物價騰貴實業振興有以趣之使進而已也。

金融界既入於急忙時期。則利息勢必隨之而增漲。蓋戰後之供資金者。雖與戰時無異。而求資金者則遠非戰時之比。求多而供少。其值惡得而不高。此理夫人而能言之。惟吾人當知戰後之國家。猶存巨額之通貨。就令求資之人稍稍興起。亦必不足易其大勢。余且進而研究戰後資金之需要。與巨額之通貨有何關係。

通貨之額。雖云極巨。然決不能悉取之。以定利息之標準。其與利息有關係者。則惟奔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之通貨。何以故。以對於資金。凡有所求。必有所供。皆屬於此類機關故。其餘通貨。則以蹤跡不至金融市場。直與利息毫無關係之可言。然則以通貨流傳之盛。遂認為資金供給之多。萬萬無有是處。夫通貨支出。用以維持戰費者。一部分入於兵官士卒。一部分入於軍需品製造者。及交通運輸者。其入於軍需品製造者。復以給原料品製造者。轉為勞動者所得。其入於交通運輸者。又自有其費用。轉為勞動者所得。以是次第推移。何地蔑有。而多數入於下流社會。專以供消費之資。不必再流入銀行。此其所以與利息毫無關係之可言也。惟此等通貨。足以表見消費者之消費能力。故頗影響及於物價。夫物價

之。如。何。比。傳。與。利。息。之。如。何。決。定。二。者。大。異。其。趣。此。尤。不。可。不。知。者。也。

前說乍見似嫌晦澀。然苟明於生產貨幣消費貨幣之別。則其理由自不難迎刃而解。華格納 *Wagner* 者財政學之魁宿。其言曰。消費貨幣云者。謂由消費者收入支出之貨幣。詳言之。即消費者用於往來交易之貨幣也。生產貨幣云者。謂由生產者運用貨幣為資本。能使社會富力日以增進。個人私利日以發舒。易言之。即營業貨幣是也。

如華格納之言。則凡紙幣為勞動者所得。或流入其他下流社會。即目之為消費貨幣可也。消費貨幣決無與於利息。其與利息有關係者。即生產貨幣是也。夫戰費之屢續支出。其結果足令消費貨幣彌布於社會。故其數較平時為獨多。惟戰時百業凋敝。供給不足。以致周轉貨幣之途。較平時為特少。迺至戰事初平。消費貨幣之數依然不減。但知此種貨幣納諸消費者之懷中。猶有幾何。即知金融界資金之供給。缺乏幾何。斯理亦至簡明易察矣。若自他方面觀之。人方震於戰後物價之騰貴。企業之心。凜然而生。由是社會上資金之需要。彌殷而利息之騰貴。乃與物價為正比例。雖有巨額之通貨。曾不能動其毫末也。雖然。此亦戰事初平之現象。乃若是其甚耳。寔假實業漸興。投機盛行。則前所謂消費貨幣者。皆將以次變易其地位。蓋消費力之強。與工商業之發達。並駕而行。則市場貨幣往往自消費者流入於商人。又由商人流入於百工。貨幣既為工商業者所得。非投資於企業。即存貯於銀行。一轉移間。而消費貨幣遂為生產貨幣。因與利息自然發生關係矣。然亦當知貨幣既流入銀行。或歸於生產者。必有一部分化作儲值。轉為勞動者所得。則生產貨幣遂將無復孕育利息之希望矣。吾人觀此。益曉然於實業振興之後。消

費。貨幣忽為生產貨幣。生產貨幣忽為消費貨幣。其性質變動不居。殊與戰時迥異。惟既名曰消費貨幣。勢必納諸消費者之懷中。則與戰時初無少異也。其猶有所異者。大抵社會經濟之狀況大佳。而資金之利息因以騰貴。斯時消費者或亦受外界之激刺。出其所有貨幣之一部分。存為儲金。流入於金融機關。此則戰時所萬難想望者耳。但終以實業大興。投機益盛。所需資金。其額無算。就令多數消費者之貨幣。悉為金融機關所吸收。而利息決不因之而驟落。斯又情事昭昭。常識所解。無俟余之羅縷以陳也。

然則社會資金利息之騰貴。豈如黃茅白葦。一望皆同。抑其中亦有辨乎。則應之曰。有辨。試觀民間往來之金錢貸借。戰後利息低於戰時。容或有之。即其明證。惟戰時利息。尤有紊亂不循規律之虞。例如公債之利息大增。而所謂考爾羅庵 *Call Loan* 之利息。考爾羅庵為金融機關一種貸款之稱。依債權者之要求隨時應負償還之責。乃忽下落。蓋以國家之信用無論若何深厚。而戰局之成敗利鈍。終難逆觀。況乃積遺不已。其信用亦必遞減。此戰時公債利息之所由大增也。英國平時發行公債。利息不過二釐有半。最近公債乃增至四釐有半。德之永久公債。平時不過三釐有半。最近公債乃增至五釐。奧匈法俄諸國。亦可以此類推。夫戰事公債利息既已騰上。則銀行放款於工商業等。亦必高其利息。此金融界自然感應之理。獨於考爾羅庵顯其異態。則曷以故。蓋政府為欲使國民豫為購致公債之準備。必不欲其厚集資金。投於其他有價證券。為國民者當然深明此意。即或不然。戰時風雲。瞬息萬變。人情慮有不時之需。皆以活期存款為便利。因之銀行收納此類儲金。其數不貲。而資金之大部分莫由固定。於是考爾羅庵遂有求少供多之勢。此其利息所由下落也。然至於戰事大定。國家之信用漸高。斯公債之利率日下。反之如考爾羅庵之利率。轉較戰時而

戰後世界之金融

一七

益上騰。是不惟緣普通利息而增其程度。蓋商工業既漸即於活潑進取之佳境。投資者亦自有其目的。不至更如昔日屢現浮游無定之狀態也。

#### 四 戰後之國際金融

金融界之種種變化。既如前述。要亦無過為大體之觀察。若分析言之。各國之金融市場。又互異其現象。其故由於殖產營利之程度不齊。通貨增加之數量各別。而社會容受通貨之途徑亦有大小廣狹之差。又消費者有無存款於銀行之習慣。兌換制度之曾否停止。皆吾人所當研究及之者也。

各國金融市場之現象。既因是不能歸於一致。則戰後之國際金融關係。較之戰前益為複雜。其又自然之勢。不煩詳說。從可知矣。

戰後資金之利息。宜無不趨於騰貴。惟騰貴至於若何程度。勢必不能無異。以常理言之。低利國之資金。必源源流出於高利國。假如德國金利高於法國。則法之資本家必存款於德之銀行。是其例也。然吾人尤當知此次歐陸戰後。不換紙幣。所在充溢。凡不換紙幣一越國境。即同無物。果有資可投者。此時惟有注意國際匯兌之商情。庶能博取幾微之利益。若專憑戰後金利之消息。遂貿然投資於外國。則亦妄人也。已矣。不然。可決其萬無此事。

國際匯兌。又恆視各國不換紙幣之價值。以為高下。假如不換紙幣價值低落之國。對於價值較高之國。而為滙兌。其必發生騰貴之現象。毫無疑義。惟滙兌騰貴之時。於投資外國之人。最為不利。試舉例以明之。德之不換紙幣。較法國發行為少。當然較法國價格為高。然自法國人視之。投多額資金於德國。若以



德幣衡之。則頃刻化為少額。夫然。德國金融界之利息雖至騰貴。在法國人固毫無利益之可言也。準此理論推而言之。設有不換紙幣制度之國。對於兌換制度之國而為匯兌。其必發生騰貴之現象。又無疑義。法俄德奧對於英國及各中立國之匯兌情狀。即當作如是觀。由今以往。法德投資于南美東亞諸國之趨勢。自當日就衰落。賢言之。即法德在世界金融市場之權威。將不復能如前此之根本盛大。蓄息不已也。

不寧惟是。戰後之國際貿易。又將使金融界大起變化。吾固言之矣。戰後歐陸輸入貿易之發達。殆未可量。職此之故。對外債務日見增加。而國際匯兌之影響及於內國者。自不得不日趨於騰貴。猶不止此。國際匯兌之情況。更有因國際資本貸借之多寡。而大起變化者。如英法俄。曠曠投資他國。其額至為不渺。今茲戰役急而收回資本。或更募集外債。以致對外債權漸次減少。是亦於國際匯兌有所不利。就他方面觀之。其關係最巨者。則美利堅也。蓋歐洲各交戰國。比來多自美國收回資本。又於其國募集外債。將來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能否不自西歐移於北美。尙屬一大疑問。請略試揚搉如左。

今人所推為金融中心之國者。謂其於世界多數國家享有債權。以此得認為國際匯兌之標準。其他一切之金融關係。皆將於此焉決之。當世具此資格者。實惟英國。英人投資外國之額。達于三四十億鎊。注二其債權遍布於世界各國。近年美國雖頗見重于世界之金融市場。實際仍不免為債務國。其所負債務之總額。不下五六十億弗。注三故其對於英國之地位。自昔不敢少有覬覦。遠歐戰事起。如前說所稱。美既償還債務。又得享有債權。循是不舍。及於戰後。紐約或代倫敦而執金融界之牛耳與否。與是難言。

也。

(注一)英國投資外國之總額。在一九一〇年。共爲三十五億鎊。或謂至一九一四年。不過三十億鎊。

(注二)美國債務。負英者共十億鎊。負法德及其他共二億鎊。或謂總額共五十億弗云。

余試爲此問題之答案。特先有一至簡要之說明。卽戰局而且暮告終。與美國當無此奢望。如其曠日彌久。則執金融界之牛耳者。非美而誰屬也。據法財政總長利保氏 Ribot 之談論。歐洲各交戰國。(大意以聯軍方面爲主)所得于美之軍需品及他種供給。月約負債一億四五千萬圓。準此計算。累至一年。當爲十八億圓。廢續至二年。當爲三十六億圓。再廢續至數年以後。不難達于百億圓以上。是美國由債務國一躍而至于債權國。以此因緣。得爲世界金融之中心。不亦宜乎。今攷英美之債務關係。其在戰前。美負英者八十億圓。已而英人收回資本。美國證券如數輸入國內。大致減去十億圓。未幾又有五億弗之英國公債在美發行。(傳聞與法國等聯合締約)然則美國此時負英之債務。當爲六十億圓。若戰局不久而遂告終。美國債務未盡償還者。當猶有五十億圓或四十億圓。則倫敦爲世界金融之中心。大勢依然不變也。設如戰局延至一年以後。幸而事定。歐洲諸國仍當仰給原料品及其他物產於美國。將愈益增重其債務。因之遇有對美匯兌。終不免自處于不利之地位。誠如是也。就令世界金融之中心。不必移於紐約。而紐約金融界之勢力。必將受歐戰之賜。而飛躍橫厲。大有加於往昔。此則吾所深信無疑者耳。

總之。歐戰之後。英國雖幸保有世界金融中心之榮譽。然以視戰前。終必有間。法德亦同此理。將於世界

金融大損失其權威。惟美國乘時奮起。善用機會。以自增重。吾又惡能測其所至也。

### 五 戰後之金融恐慌

吾前嘗論戰後通貨雖極夥。惟以事業勃興。投機盛行。一時金融急忙之狀況。幾於不可言喻。今所亟宜加意者。金融急忙之後。社會所享受者爲何物耶。欲解決此問題。仍當於通貨膨脹之由來求之。夫使羣治進化。經濟發達。市場通貨之需要自然增加。此爲健全之徵候。毫無足致慮者也。若乃戰後之通貨增加。徒爲戰事遺留之產物。非以應經濟社會之需要。且於經濟社會殊不適用。因汎溢而爲巨額之通貨。通貨既益夥。物價愈益騰貴。而事業於以勃興。投機緣以盛行。此與健全之徵候實爲反應。宜名之曰病的現象。人當患病。豈能長此安閒無事。蓋隨時隨地皆可發生不測之危險。所謂不測之危險者。簡言之。卽恆言恐慌是也。

自來兵凶戰危。其爲禍也。足以殘賊勞動社會。足以破壞真實資本。戰後之經濟事業。在理必不能如戰前之繁榮。特以通貨增加。百物昂貴。趣起子遺之人民。運用有限之資本。藉以肆力經營一局部之事業。如是焉耳矣。此時當財政之衝者。惟有汲汲從事於收縮通貨。其在發行不換紙幣之國。尤宜亟謀恢復兌換制度。俟通貨漸次收縮。卽消費者之購買力因以漸次減少。而他方面社會之事業擴張。有時與之方駕並進。其弊往往至於商品停滯。支付困難。銀行首罹其厄。一般存款者亦緣是慄慄危懼。一夕數驚。所謂恐慌之現象。乃不速而來矣。恐慌者。擾亂金融界。波及經濟界全體之大颶風。蓬蓬然起自世界之一隅。力能搖動全世界而無不足。吾人固極願勿嘗此險。然一凝神設想。戰後世界金融之進行如何。其

戰後世界之金融

能。決。無。此。種。大。颶。風。見。於。吾。前。乎。我。不。敢。知。也。微。哉。微。哉。是。所。謂。大。勢。也。運。命。也。審。爲。未。來。之。運。命。而。終。不。能。嚶。爾。而。息。者。是。亦。余。之。運。命。也。

三二



# 交戰列強之成績

譯日本外  
交時報

法 孝

今交戰列國之構難。已閱三年。其間無大勝。亦無大敗。本非有成績之可言。然遠茲新歲。追溯已往之事。以驗各國之國際的效果。亦非無益之事。故予關於本問題。特述其所見如左。

## 一 五國協商軍方面

(一)英國 於東洋南洋。利用日英同盟。以減德之海軍力。覆其陸軍根据地。而海上之貿易得安全。領土之安寧得保持。不勞而收十二分之效果。於阿非利加與法軍相呼應。頗蹙德軍而鞏固其基礎。於歐洲方面。厚蓄多數之陸軍。於國內嚴守法比境上。使德國占領卡雷之念以絕。又集中偉大之海軍於北海。使德之海軍不得不蟄伏於基爾港內。其所狂呼之海上自由。亦終無術得達。此外如德之潛艇。屢次捕縛。得保安寧中立國之貿易。嚴加檢查。不受反對。皆成功之一端也。雖出兵巴爾幹。強擊達旦海峽。或縱失敗。然此本為一種牽制運動。其得失殊無足言。是故英之外交。終不可謂非巧妙也。

(二)法國 一、利用英法協商。以脫北海方面海陸軍之危險。二、利用俄法同盟。牽制德奧大軍於東歐各地。三、利用意法協商。使意離德。不加兵於法之南部。然後集大兵於東境。限制頑強之德。使不得進前一步。阿非利加。則其領土。不特不受德之侵蝕。且轉而進占德之領土。以雪摩洛哥問題之前辱。至巴爾幹之退兵。則其情形與英同。即令委之德人。亦於法國無何等損失。雖批評之者。謂法不能全軍決死。驅德兵於境外。而奪回亞爾薩士。諾雷魯二州。然今日之事。非僅德法二國之戰爭。則堅忍持久。以待敵

之疲弊。不急遽進擊。致令多所殺傷。不得謂霞飛將軍策計之謬誤也。夫霞飛將軍之解孫子兵法與否。固可不問。然法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德之人口。乃有六千五百萬。則法之愛惜其兵。不輕於犧牲。豈得以怯懦目之哉。

(三)意大利 自千九二二年以來。一轉其從來之國步。進向東方。此其所以終與奧離而至於交戰也。邇者意軍占領亞爾巴尼之機會已到。然乃遲遲不進。則其行動實不免於萎靡曖昧云。

(四)俄羅斯 本因東方問題。與德奧爭衡。然塞爾維之難不能救。羅馬尼之援不能得。巴爾幹大局。又尚在德奧掌握中。誠為失敗。特俄國東歐之戰。一勝一負。終未可目為大觀。又其引同盟軍強入內地。亦足為協商之利。惟今後俄如不奮鬪於巴爾幹。下兵於高加索。乃為沒却開戰之意義耳。

(五)日本 以日英同盟之交誼。起攻青島。謂為英國所利用。可謂為日本自欲乘機。以收相當之效果亦可。然東洋天地。戰雲一抹。使英法俄諸大國得安意以戰歐洲。不煩東顧。則日本之活動。自宜為世界所重視。特日本國民。則尤當希望偉大之成功也。

### 一 二 三 國 同 盟 軍 方 面

(一)德國 初勝比利時。次退法軍。然一敗於亞爾魯。遂無再擊破法軍之希望。而德之大願。遂爾拋棄。又破俄軍於波蘭。然此不過逐退之而已。彼俄之去而復來。固如夏日之蠅。不可拂却。亦不能謂成功。其出入巴爾幹。破塞軍。退英法。雖為重要之成績。然自柏林至巴克多德。久入德之勢力範圍。希羅勃土。均為其勢力下之小國。則雖有成績。亦不過恢復從前之現狀。至德雖嫉視法國。然其海軍為英所壓。飛

行船既不足與倫敦以大恐怖。潛航艇亦徒挑發中立國之惡感。則比較而衡量之。德之失敗。固不可不  
公認也。

(二)奧匈國 爲德國效勞。一失加里西亞。再失大軍之指揮權。三失意大利之歡。四將失其國之獨立權。彼爲他人作嫁。而一無所得。且轉以危其國勢。直愚者之所爲而已。

(三)土耳其 已鄰瀕死之境。縱令戰勝。亦屈入於德之勢力下。不勝。又立於他國之勢力下。蓋無論若何。終歸失敗。且亦不能不爲該國悲也。







# 礮彈飛行時之攝影

拜英國世  
界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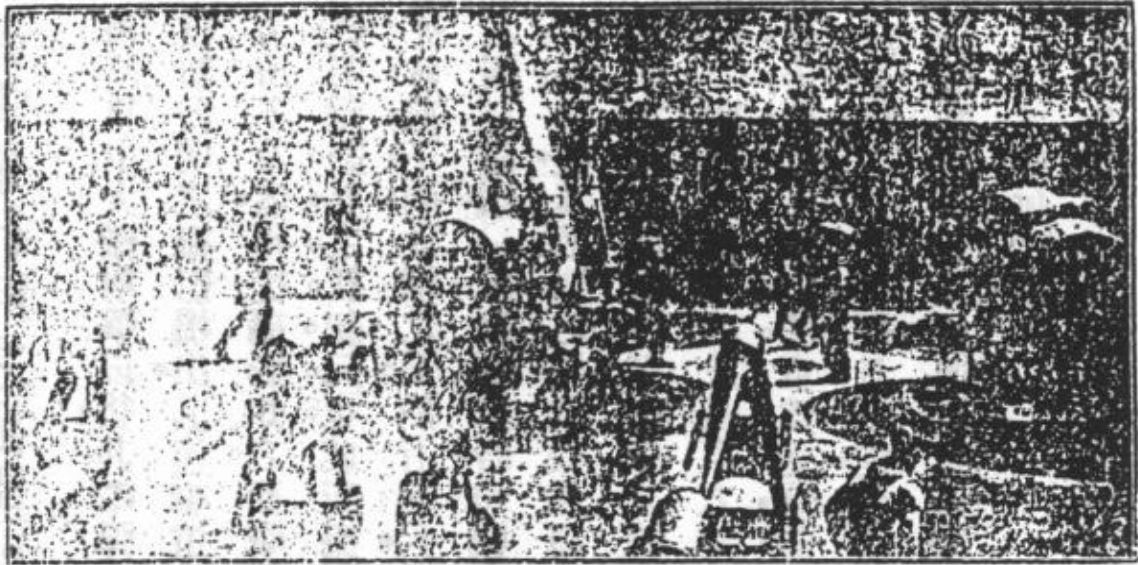
齊 霞

海陸軍中大礮射擊以後。其礮彈之飛行。作何情狀。其實在之速率。究竟若何。終為一未經解釋之疑問。自新發明之攝影機出。其速率遠出尋常快鏡萬萬。而此終未解釋之疑問。乃得大顯露於吾人之前。目力所不及者。得從攝影知之。而礮彈發射後之真相。亦可無須懸揣。而求諸攝影之中。是實科學上之新發明。攝影界之新紀元也。此新攝影機。與尋常之器。異點僅二。一即大小之殊。一則司啟閉之機。其運用亦較前不同。此機之高。約有四尺。其機身各節。因亦較尋常者為大。（按現在祇有一架。）裝置二寸徑之精銳鏡頭。一試驗攝影時。司機者須異常謹慎。俾此寶貴之鏡頭。勿為四周煙氣所觸損。顧此鏡特異之處。尤在其啟閉之機。此機為紐約第愛格斯得君所發明。以電力發動。機司其動作。每分鐘可轉動至數千次之多。此電力發動機之速度。能攝取物影於五千分之一秒時間。（尋常快鏡不過二百分之一秒。）啟閉之機。既有此最高之速度。自可任攝何等快捷之物。而毫無困難。且其所攝之影。又至清晰。蓋五千分之一秒時間。實為光綫能留清晰之影於精妙感光片上最短之時間。苟電力機之速度。再加過於光綫之速度。則影且不能留。故五千分之一秒時間。實為攝影機最高之速度。過此即無所用矣。此攝影機既具此最高之速度。足可攝取礮彈飛行時之狀態。至清晰無遺。故以他種感光紙。或啟閉機。再行試驗。殊屬無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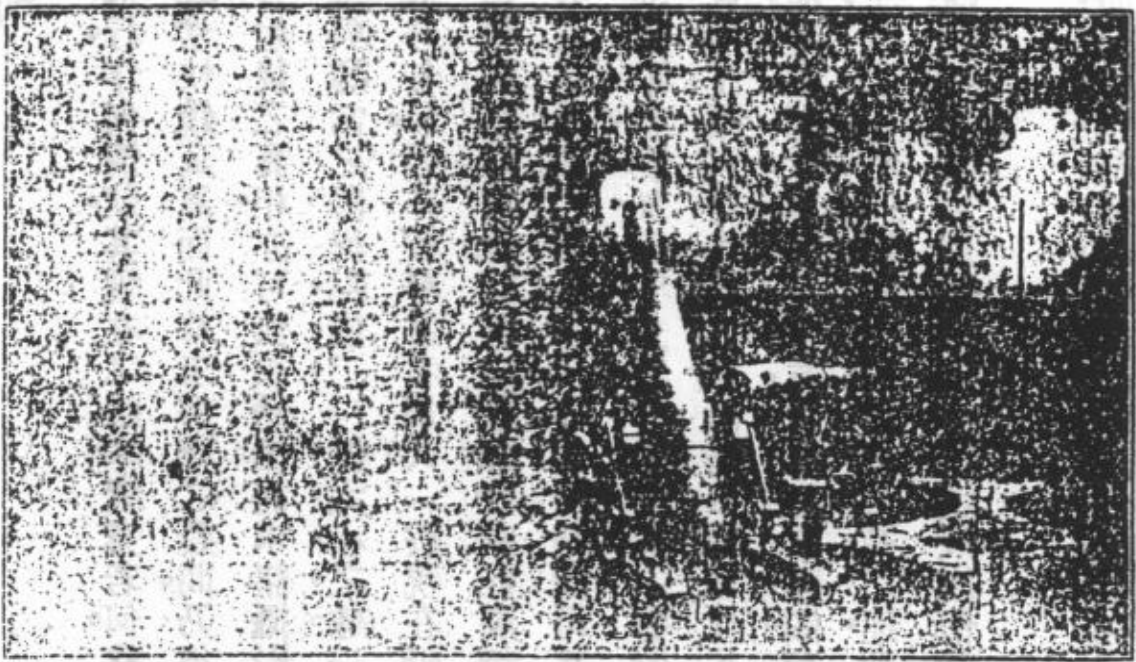
攝影機之構造既經定妥。其次即當研究如何能使礮彈飛出時。適合於啟閉機之開閉。而攝取其影。礮

礮彈飛行時之攝影

砲彈飛行時之攝影



狀之發出口砲自彈砲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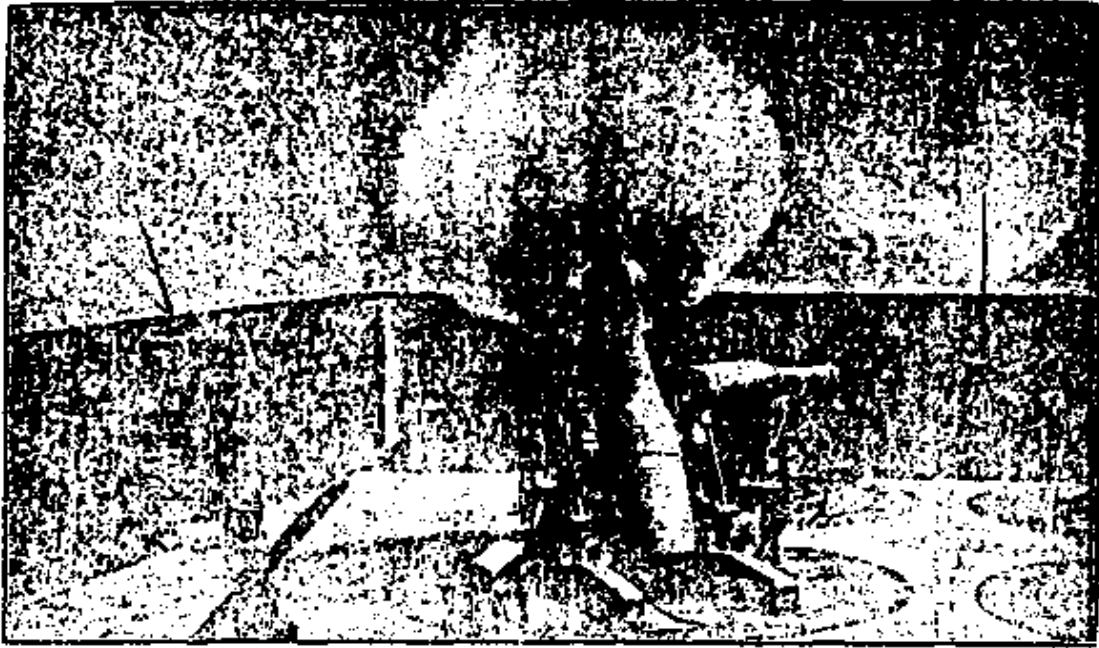


狀之出射口砲自將彈砲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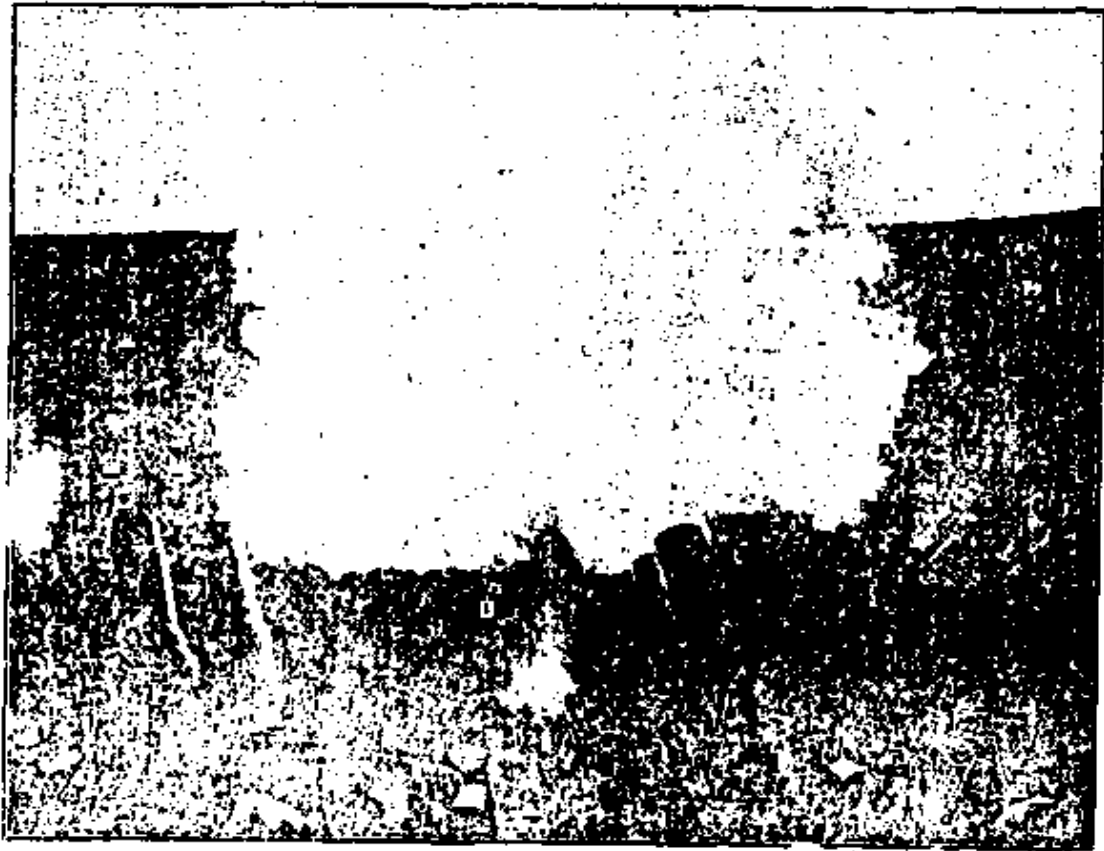
二

彈之飛。其速無比。一瞬即逝。不容稍頓。欲求攝取於適當之時。殊非易事。蓋砲彈飛行時速度之高。為目力所不及。欲發動啟閉之機。而攝取目力所不及之飛彈。實為事理之所無。故以人意逆取之。顯係事之萬不能者。美國砲兵大佐培爾君。曾發明攝取之法。大旨如下。其法用電力發動

破彈飛行時之情形



(三圖) 完備之煙圈作發射狀



(四圖) 破彈每小時飛行八百英里之速率

之細鋼絲製一絲網而裝置於破若鎗之口內此絲網上復按置他種鋼絲而後安置攝影機於適當之

三

地位俾敢閉機。遇電開放時。砲彈可適被攝取。而留影於鏡內。砲彈飛行之速率。恆視施放時用力之大小為斷。故欲知其確實之速率。不難以極簡單之算術得之。鎗砲一經施放。子彈即穿裂絲網而過。因電力周旋之完成。攝影機之敢閉機。適以開放。而此一剎那間。飛行之砲彈。即可被攝。蓋司敢閉機之電力發動機。可以預為核準。而使電力之速度。能攝取砲彈之影於脫離砲口時也。砲彈脫離砲口而行。經攝影機者。為時至為短促。然此敢閉機之作用。與夫精良鏡頭之能力。能攝取物影於五千分之一秒時間。則實地試驗。已不復再呈困難之象矣。雖然。飛行砲彈之可被攝取。固不僅限於脫離砲口時也。砲彈射擊極的時。亦可以同等之法。攝取其影。惟欲攝取其中的之影。須按置用以核準敢閉機之絲網於標的之前。俾敢閉機可於適當之時間。隨電開放。而攝取此中的之砲彈。

培爾大佐曾數閱月之時間。數百磅之鉅資。始得於攝影界別開生面。而攝取至難捉摸之飛行砲彈。初次試驗時。影片上所現之砲彈。長幾八尺。蓋緣敢閉機之速率。不過二千分之一秒。於此時間內。砲彈飛行距離。僅幾光片上所留之影。其長乃兩倍於砲彈之真相也。厥後一再試驗。將敢閉機之速率。加至五千分之一秒。所留之影。始極為清晰。而大小亦與真砲彈有相稱之比例。培爾君試驗時。多半以吾國海防砲隊中之白砲為標準。蓋美政府於籌備建築砲壘於巴拿馬運河沿岸之計畫初成時。陸軍部即注意於砲壘築成後防禦之力。當徵求實驗砲彈發射力之方法。而培爾君適以其新發明機。供獻於世也。培爾君得此新攝影機。乃能攝取砲彈發射後種種之形象及地位。而確知其升高下墜之情形。且海陸軍家以所攝之影。細加考察。業已察出白砲之製。尚多不合。而可以從事改良云。

此新攝影機發現後。關於礮術之科學。乃大進。前此海陸軍士所不能解決之疑團。皆可以實驗得之。而不復有終沈黑暗之患。今茲尙須研究之問題。則爲「十二寸徑礮彈射擊鐵甲時作用如何」「鋼質穿入他物時作何情狀」及礮彈爆裂後之景象。究竟如何」等等。設或此等疑問。一一可以實驗解釋。則具至堅硬之尖頭之礮彈射擊鐵甲時。何以不能洞穿而過之問題。可得恍然大悟。吾人雖已深知此種礮彈。須以性質至軟之鋼質包裹於上。而其所以然。則迄今猶未能詳爲解釋也。



礮彈飛行時之攝影



# 巴拿馬大博覽會述略

附會場慶典日期  
及每月入覽人數

裘毓麟

近年吾國上下亦競言賽會之利益矣。自去歲至今，赴日本大正博覽會，赴美國巴拿馬萬國大博覽會，又於北京開國貨展覽會，政府設法提倡，人民樂於出品，未始非吾國近年實業前途可喜之一現象。夫賽會之目的，在振興商業，改良國貨，則賽會之利益，政府雖間接蒙其影響，而直接受其利益者，厥惟實業界。夫既實業界直接受其利益，則賽會事務必須由實業界集資經營，而決不能徒恃政府籌款籌備。明矣。故此大美國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雖略受政府之津貼，而多數資金，悉由資本家投資而得。故又名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公司，是以能規模闊大，基金雄厚。夫既名為公司，則必以獲利為目的，設無利可圖，或且至於虧耗折蝕，則投資者觀望遠，巡決不能得鉅大之資本，而決非徒恃報章之鼓吹，演說家之勸導所能集事明矣。吾國近日既以賽會為振興實業之先導，則二十世紀初最大之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當必為吾國人所樂聞。巴拿馬博覽會以數千萬之資本，尤能獲利甚豐，其故當尤為吾國人所樂聞也。巴拿馬大博覽會何以能獲利，則不外游客衆多之故。以會場唯一收入，實為每日入覽者之券資。故欲知會場何以能獲利，但論會場每日何以能致遊客如此衆多之故，即已得其綱領矣。

巴拿馬大博覽會開會至十月之久，又值歐洲戰爭方酣，全歐人民困於兵役，富豪士紳決無航海觀會之逸興。且美國居民多由歐洲各國移殖，瞻念祖國遊興亦衰，影響及於會場者，亦非鮮淺。而每月每日平均入覽人數，最低數每日猶及五萬，最高每日平均至十八萬餘。此非獨由於會場建築之壯麗，出品

之新奇而已也。實由於美國及各國公私團體赴會之踴躍。會場又設種種特別慶典。日以招致遊客。此其所以能維持至十月之久而不至衰敝。且愈近閉會數月。入覽人數愈形踴躍。此其所以以數千萬之資本建設此偉大之會場於十月之中。能收回成本。且獲紅利至百數十萬之豐也。

會場閉會期內。美國及各國公私赴會團體。及會場特別種種慶典。既與入覽人數有重要之關係。余故節譯會中各場報告。凡赴會團體之較重要者。略述其名稱及宗旨。而於篇末并附每月慶典日期。每月入覽人數。及各大慶日入覽人數焉。

當未閉會以前。會場總理得各國通函。於閉會期內來赴會者。約有二百二十六個團體。每團體彙集。少則四日。多則十五日。平均每日有四團體閉會。而臨時加入者。尚不在此數。統計之大小團體約三千餘。今將赴會各大團體分別述之於左。

團體關於農業者二十一。教育二十二。會黨三十六。商業二十二。希利尼文之會黨二十三。政治十五。工藝十五。工黨九。物理二十二。譜系七。歷史五。文學十二。宗教九。社會八。此外尚有美國及各國之小團體。或先聯合後復分別閉會者。蓋賽會之宗旨。實為交換人委之智識。促進世界文明之進步。非僅羅致各國物品。陳列各館眩異矜奇悅目。矜矜而已也。各團體時期之分配如下。

四月研究衛生

五月研究社會 物理 宗教 慈善事業

七月研究教育



九月研究工程電學

十月研究保險 餘臨時定期赴會者尙未列入。

團體之最要者。爲美國教育大會。代表到會者約有四萬人。皆係學校教員。并有農業專科及農業試驗場各人。同時到會。此次教育陳列面積約五英畝。爲各國各學堂教育圖表并成績品。凡關於普通教育社會教育文學教育實業教育及男女學生手工品咸在焉。吾國教育部亦派北京大學教授陶君赴會。此次教育館出品。搜集教育試驗之程式及方法。分析及比較。以表示世界文明之進步。而多數出品。尤足以表示一千九百五十年後教育方法之進步。故尤爲世界教育家所注意。而赴會亦甚形踴躍也。

萬國工程大會。係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戈沙副將發起。其宗旨爲研究世界最大最要之工程。當時將章程刊發。郵寄各國工程師者。共八萬函。開會到會者甚衆。吾國農商部亦派員赴會。

電學會開會。有萬國電學工藝會。美國電氣化學會。同月開會。有二十一國代表。計分三十五團體。衛生會保險會消防會三次開會。是爲萬國保險大會之第一次。凡火險海上保險。生命保險咸屬焉。共有團體二百餘。

萬國護病會。有代表六千人。聯合美國公共衛生會開會。研究防肺病及防傳染病之善法。美國紅十字會。醫學會。牙科會。國家治理瘋人會。均於夏季開會。

鑛產會。運輸鑛產會中。又有環球煤油會代表。赴會者共三十四國。萬國振興薯業會。亞花草會。菩提子種植會。皆於六月開會。各代表以數千計。

學界團體中。有物理會。教員會。美國大學和平會。學生會。政治會。社會學會。天文學會。萬國著作家會。新聞界會。各派代表赴會。此形踴躍。

宗教聯合會有團體數百。八月開會。婦女傳教會亦與焉。救世軍會。有十萬餘人。主其事者為勃廉委甫將軍。宗教陳列品之中。有非洲及印度等處耕獲圖。乃當年傳教初至彼方。教導土人耕獲之故事也。南洋爪哇之癲瘋院圖。此院亦為教會所建。而傳教士各處所攝風景照片亦甚多。

演武一部。以沙盧榮君為總理。沙盧榮君為美國演武廳發起人。昔德京柏林開阿林壁演武會。亦由沙君司理一切。又有英國襲爵立登。善馭帆船。亦來與獎。美總統威爾遜。豫備銀爵一座。英王喬治第五。亦有獎品以獎競走者。初定章。凡得獎之人。仍約定於一九一六年第二次阿林壁演武會。在柏林。競賽。今全歐困於戰鬪。能否實行。尚在不可知之列也。

演武廳之查踏及建築。舉定美國演武會副會長盧勃君主理之。至於演賽技藝。有網球。腳球。哥護球。籃球。體操。拳擊。游泳。競走。跳高。種種遊戲。赴賽者甚衆。

當開會前。美國陸軍部函請各國赴陸軍來會操。已得數國允許。初豫計各國派陸軍會操者約五萬以上。後因歐洲戰爭忽啟。各國多未能踐約。惟美國海陸軍。時在會場演操。間有數國如日本。仍派海陸軍赴會。

美國海軍軍艦。約十數艘。停泊在會場前海灣。凡遇會場慶典。海軍軍士。時會操以助興。至於飛艇。幾每有之。飛行家有名斯密斯者。年僅弱冠。技尤神。超越。儕輩。駕飛艇於空中。高下顛倒。無不如意。能在空

中將飛艇翻身至十數次如中國劇場武丑之翻筋斗然有時故作驚人之舉若失手欲墮者觀者目眩心曠而斯密斯徜徉天際操縱自如飛行之技吾於斯君歎觀止矣（斯密斯有飛行大王之稱）

萬國畜牧會將其最有價值之牲畜陳列會場又有聯合農業銀行貿易田產及修理道路會此外又有最新奇之團體來赴會研究者（1）強種會研究選擇壯健之男女為婚配造成壯健人種之計（2）牲畜會由美國農部主持研究牲畜生育法（3）美國母教會研究家庭之教育（4）改良婚姻會研究合婚離婚之利害（5）清純人種會論血統混雜之弊（6）婦女聯合會（7）日尼技慈善會盧沙斯治慈善會以上各團體分期開會研究體育德育種種問題使人類日臻進步

此次賽會婦女亦甚踴躍美國婦女遊興最豪而美人習慣凡集會結社必假婦人以鼓動國民之興趣方易至於繁盛則此次大賽會婦女赴會固不容稍後也

統計各團體於賽會時赴會者少者二百五十人多者四萬人此等代表男女界均有之要皆世界優秀之人物而以研討世界最新之學術為目的若以五百團體計之每團體平均為二千人已有一百萬人此一百萬人中為政治家文學家外交家工藝家宗教家美術家互相研究互相資益各挾新思想而來各得新智識而去使萬國學子得以比較觀摩以促進世界文明之進步此大博覽會實可世界公共之大學校而賽會之所以可貴者亦以此也若以吾國往者賽會之習見搜集古希珍異之物品以供士女之觀覽徒取快意於一時者則去賽會之本旨遠矣

巴拿馬大博覽會獲利之原因既述於上就會場經理一方面言之若就社會方面言之歐美國民於飲

食徵逐。冶游賭博之嗜好。遠不如吾國之甚。而稍受教育者。尤以嫖賭爲立身之大戒。偶值大博覽會。全國上下。咸視爲唯一消遣行樂之地。而入覽者。因之衆多。若就吾國近日社會情形言之。猶不足以語此也。其他如會場電燈配置新奇。夜景美麗。凡居民日間因職務所羈。不克赴會者。咸於夜間入場觀覽。故夜間入覽之人數。不亞於日間。亦爲會場獲利之一原因。會場事務煩重。職員人數甚衆。然能各舉其事。不致冗陞。故似糜費。而實經濟。美國國民注重實業。國內優秀人物。於政治上之野心。殊形冷淡。而實業上之經營。則力爭上流。故能建置偉大新式之企業。而屢收成效也。至於會場遊戲場。內設各種遊戲。種類甚多。游人往往因欲觀遊戲場。而購券入場者。（因遊戲場在會場內。欲觀遊戲場。必須購會場入門券。）是遊戲場固大有造於會場。乃會場不過費地六十五英畝。開爲遊戲場。初無甚費用。而科費則甚重。會場須徵收所得百分之二十五。結果會場獲利。而在場內營業者。往往虧耗。且有被會場封閉。將器具拍賣。以償會場費者。美國實業現像。大資本家往往壓制小資本家。易流爲專橫壟斷之弊。舉國皆然。蓋已成積重難返之勢矣。

附會場每月慶典日期

二月二十日會場開幕式。二十二日賽船。同日華盛頓生日。賽籃球。二十四日日本政府館開幕日。二十七日詩人朗忽盧日。同日賽汽車。

三月九日中國政府館開幕日。十五日賽籃球。繼續至六星期。聖彼德力克日。十九日烏泰省農業日。二十一日橙日。二十二日西林日。二十六日美國體操日。二十七日同上。二十九日費路退弗角力日。

四月五日各國賽飛船。至二十四日止。初七日哥挨渥省日。初八日飛船日。初九文美亞布利斯日。同日賽球。初十日同上。十四日佛度尼亞日。十六日美國角力日。十七日同上。十八日保險日。同日賽飛船。二十一日麥威斯施省日。二十一日競拳。二十三日盧易地納省日。同日競拳。二十四日競拳。二十六日舞劍日。至三十日止。

五月初一。休假日。公共學校慶日。操兵。初二日金山公共學校日。同日操兵。初三操兵。初四同上。初五競拳。操兵。初六競拳。又森林會社日。同日操兵。初七競拳。同日操兵。初八競拳。初九操兵。初十加利納省日。同日操兵。十二教會學校日。十三同上。十六歐洲古宗教日。又教員會日。又北加納省日。二十四帝國日。

六月初一操兵。初二同上。初三同上。初五丹麥國日。初六日公共學校運動日。初七同上。初八日同上。初九日同上。初十誦聖詩日。又天主教日。又公共國堂運動會日。初十同上。又檀香山日。十二公共學校運動會日。十三同上。十四同上。又升旗日。又賽網球。十五賽馬。共賽十一日。同日公共學校運動會。同日賽網球。十六同上。同日勃崙埠玫瑰花日。十七波頓埠日。又權衡度量日。又太平洋友誼會。同日賽網球。十八太平洋岸瑞典人唱歌日。又歐洲古宗教日。同日賽網球。十九同上。二十一操兵。二十二日同上。二十三同上。又瑞典國日。三十日盲人日。

七月初一奧立近省車梨果日。初二賽游泳。初三同上。初四美國獨立紀念日。初五公共學校運動會日。十二同上。十三同上。十四同上。十七活動影戲日。十九賽游泳。二十同上。二十一美國森林會日。又美國

巴拿馬大博覽會述略

八

歷史會日。又賽游泳。二十四賽游泳。又猶泰省日。又地卻埠日。二十六操兵。二十七同上。二十八日。弗羅立達省日。同日操兵。三十賽拳角力。賽網球。同日弗諾士及鹽河谷日。又勃利士吉埠日。

八月初一至初八德人日。又加利福尼亞礦務日。同日操兵。初四賽腳踏車。同日操兵。初五。美國運動會日。又萬國運動會日。初六賽球。初七同上。初九賽馬。初十賽啞鈴。十七競走。十八同上。二十一日各學堂畢業聚會。二十三操兵。二十四同上。二十五同上。二十六美國森林會日。二十八新思想日。

九月初四大學校學生日。初六美國運動會日。又加利福尼亞省日。至十二日止。同日操兵。初九運動會日。十三賽棍球。十四同上。十五同上。十六同上。十七費盧亞佛埠日。十八賽棍球。二十五競走角力。二十七至十月二十九日競走操兵。二十八操兵。二十九操兵。

十月初四賽網球。初五同上。初六同上。初七同上。初八同上。十一萬國賽棍球。十二同上。又哥倫波紀念日。十三至十五日賽棍球。十八嘉利寬省日。賽籃球。賽拳角力。十九至二十三日同上。二十七日賽羊狗。三十日賽馬。共十三日。

十一月十五柯利近省萃果日。二十日聖提哥埠日。

十二月初四閉會日。

其餘慶典日期。臨時訂定者。尙未編入。如前總統羅斯福蒞會場演說日。爲羅斯福日。（參觀盧斯福會場演說照片說明。）前總統塔虎脫蒞會場演說日。爲塔虎脫日。電學大王安迪生蒞會場演說日。爲安迪生日。凡世界名人蒞會。或臨時特別團體赴會。皆爲會場特別慶典日也。

會場每月入覽人數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開會日起。至十二月四日閉會日止。入場參觀者每月計人數如左。

二月總數八十三萬零九百八十八人。平均每日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一人。  
 三月一百六十九萬零零四十二人。平均每日五萬四千五百一十七人。  
 四月一百四十萬九千七百七十七人。平均每日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二人。  
 五月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七人。平均每日五萬四千一百二十七人。  
 六月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八人。平均每日至五萬二千八百零六人。  
 七月二百一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四人。平均每日六萬九千六百零二人。  
 八月二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八人。平均每日七萬二千七百八十二人。  
 九月一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二人。平均每日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二人。  
 十月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八十八人。平均每日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三人。  
 十一月二百五十二萬零一百三十四人。平均每日八萬四千零零四人。  
 十二月七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六人。平均每日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四人。  
 開會十月每月皆有慶典。以大慶日計每日入覽最多人數如下。  
 閉會日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人。

巴拿馬大博覽會述略

巴拿馬大博覽會述略

十一月二日桑港市日。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二人。  
二月二十日開會日。二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九人。  
七月四日美國獨立紀念日。十九萬零八百四十六人。  
九月九月加利福尼亞省附入美國紀念日。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人。  
九月六日工人日。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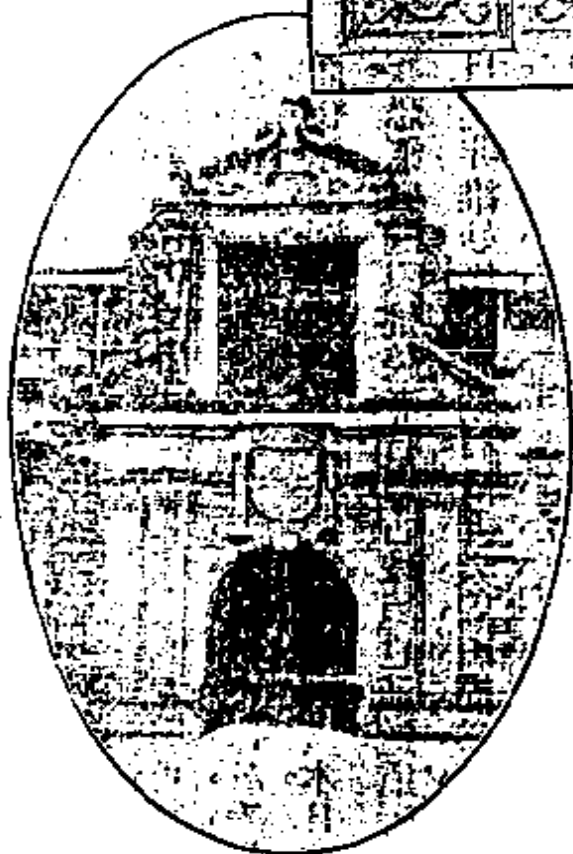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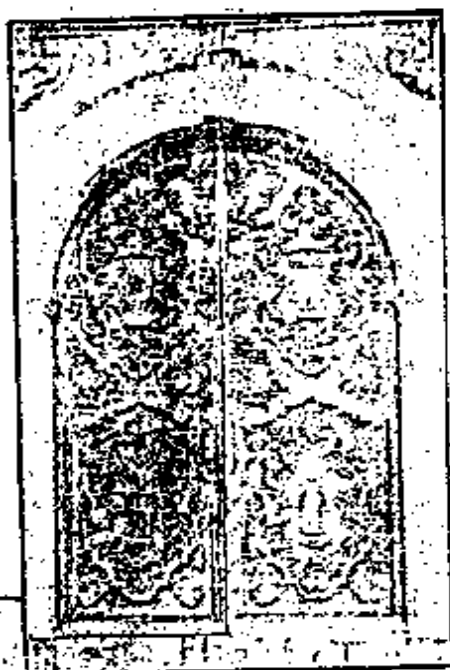
# 斐律濱之雕刻術

據美國科學世界

陳海澄

斐律濱土人夙擅攻木之藝人鮮知之者自經美國占有羣島後乃始馳譽於世界其雕刻堅木之手術

石刻曼德愛詩殿屋之大門



教堂雙扉之堅木雕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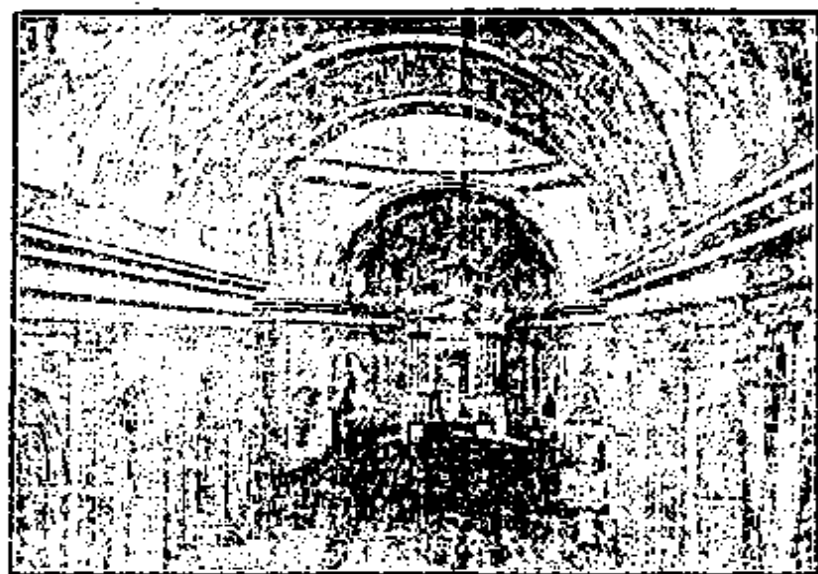
修整者上棟下宇大抵皆有土人之雕刻以飾美觀其用器或因陋就簡而緣手術之絕巧固不礙為夏  
夏獨造之傑構原土人所以有此特技者皆昔日西班牙教士提斯指導之力是故雕刻物之尤無上精  
良者皆於寺院中得之寺門雙扉奏刀處莫不備極工細不啻揭藥土人長技於世人之自中而尤以馬

斐律濱之雕刻術

精美絕倫紋  
緻凸景堅韌  
有如鐵鑄蓋  
斐律濱所產  
堅木土著每  
以製齒輪歷  
久不敗功同  
鋼質周覽諸  
島凡都市中  
建築物之較

斐律濱之雕刻術

尼拉首都為最該地大小寺院其門皆屬雕刻術之美不可階者如聖奧古下寺地點在古城垣中則更足為雕刻至精巧之標本矣此寺建於千六百年前成之者係 *Magorai* 寺西班牙古教寺 有名建築師之子凡門皆用堅木中之尤堅者政治歷有年所始歲事故沈形巧奪天工寺之四隅所有雕刻物之顯著者



尼拉某教寺圖

成關於宗教儀式及肖像其捲軸形及鷹尾形藻飾皆細膩入微禮堂高門自身下端雙方各有嵌版一雕鏤至精開闔自如儼然又成較小之雙扉平時頂禮者或左或右均可循此門魚貫而入每屆歲時舉行大祭日寺中聖徒像身一律移奉軒車自寺出發而後始洞開高門焉抑土人非獨工雕刻堅木且善攻石遠東民族恐無有能與媲美者行指古城垣之通道道旁及每一城關入目莫非維妙維肖之刻石惜非大理石而為砂石易致剝蝕而漫漶大抵皆數百年前物然經歷歲月已久而斧鑿宛然亦具見良工心苦矣又石刻之雕琢最稱繁密者則惟聖德愛誇噉壘之大門按聖德愛誇噉壘於古城垣中之一隅俯瞰珀雪克河流門作拱廊形其上鏤西班牙國徽再上崔巍處琢武士戰勝凱旋策馬踐敵尸而過狀門左右隅立介冑之士明乎其為守護壘門者要之一切綜錯文采不僅寺院之外方有之即屋中亦靡不踵事增華往往一室之內四壁及穹形仰塵皆以至精細之鏤版一一密砌成之準諸

三

今日工值其需費之鉅恐足令聞者驚愕。惟昔時土人工值低廉計其所費僅與今美國尋常寺院建築費相等云。



聖律濟之摩刻術

三



# 新發明之彫刻放大器

莘 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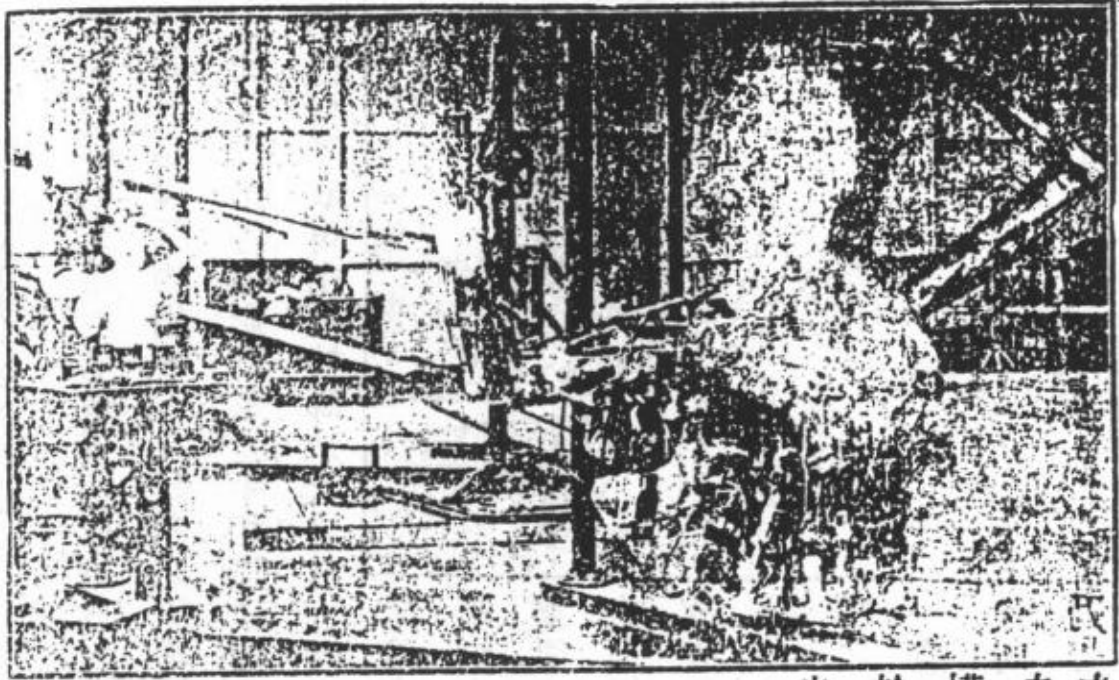
美國有彫刻家培尼者。嘗發明彫刻放大器一事。用此可將一切微小之模型。放大至數十倍。而其形體結構。俱能與原物相妙肖。其發明之原理。卽以彫刻家數千年相傳之放大法。所謂相似三角形者爲張本。此器既出。各地彫刻家皆爭相購致。卽今日舊金山博覽會中。一般技師之於彫刻工作。亦皆僅製模型。模型既成。再由他技師放大之。放大時。由一人主其事。或一月而成。或閱一月半而成。較諸製模。其速殆倍之。



新發明之彫刻放大器

彫刻家之彫石像。本皆就原物直接彫刻。此法既廢。彫像者。類多先製微小之塑像。然後就其表面。取定點量之。以爲放大之標準。技師之所以稱放大法爲量點法者。其意卽本於此。蓋所用之器。無論爲放大器與否。其方法實歸一致也。

放大器中。其最重要之點。爲一可旋轉之鐵棒。棒端附著於一定點。棒之上。設尖桿二。其裝置殊巧。無論若何移動。棒與桿必與定點在一直線上。而棒之所以能旋轉者。緣其端有一回旋點。連綴之也。彫像時。先將模型製就。取定點標出之。(定點之多少。視像形而定) 乃另構一放大之形像。既成。卽用放大器。依模型上之定點。就新塑



新發明之彫刻放大器

之像而放大之。便能集事。蓋放大器中之一尖桿。既依模型上之定點而移動。則其他一桿在放大形上所指之點。亦必與原模成相似形。至為精確。又放大時。模型與放大之形像。必同置於直立之軸上。用鏈連結之。所以防尖桿或有不能接觸之處也。

二

# 從照相雕像之新法

譯美國威爾遜  
式德斯原著

子雲



新法照相之影時之狀況

近來美術家又發明一雕像之新法。用斯法者。雕刻工師之雕像室及各種儀器。雖與其心目中所刻畫之人。相隔數千英里。但得其照片。即能有所依據。從事雕刻人之欲雕像者。先以攝影器照相。並藉對光玻片之功用。以量定面部首部之位置。及其全形。使之各各相稱。如是則可免支持坐態。以備雕師雕刻之苦。而雕師既得照相。無論本人已否指定其形式。隨時可以雕刻。蓋其從事雕刻之際。係以一組之照相為標本。而此一組之照相。係同日所攝。且於數分鐘內製成者也。

攝影時從種種不同之地位。用快鏡攝取其真相。此種特備之攝影器。名曰斯提羅麥特列康。Dierometricon 發明是器者。為璧池波夫大學教師史密斯氏。用此器攝影。無論何種物體。均可將其真正之形式。複製於相片之上。經久不變。而無須觸及原物也。

照相室之中心。設有旋轉之平臺。上置靠椅。照相者坐其中。照相師即以極強之光。從攝影器中投射屏

從照相雕像之新法

從照相雕像之新法

影於其身。復另用一攝影器攝其影。遂成至真確之相片。以為雕刻時之粉本。

雕像用之相片。其所呈之種種形態。與本人毫無差異。照相製成後。即能應用。或置之以備他日之用。



影小通普之士博

亦可因其既能久藏。且又可以常用而不致損壞也。照片上所呈之影相。其大小。可隨攝影鏡與平臺相距之遠近而異。距離愈近。



影小之用像雕士博

則影相愈小。愈遠則愈大矣。

相片製就後。則石像之雕刻法。頗為簡易。且摹擬相片以雕成之石像。精緻異常。其形態其容貌。其姿勢。



像石之士博成雕法新用

以至毫髮之微。無不栩栩欲活也。雕成之石像。能以發光物照耀之功用。使石像與相片上映出之像。二者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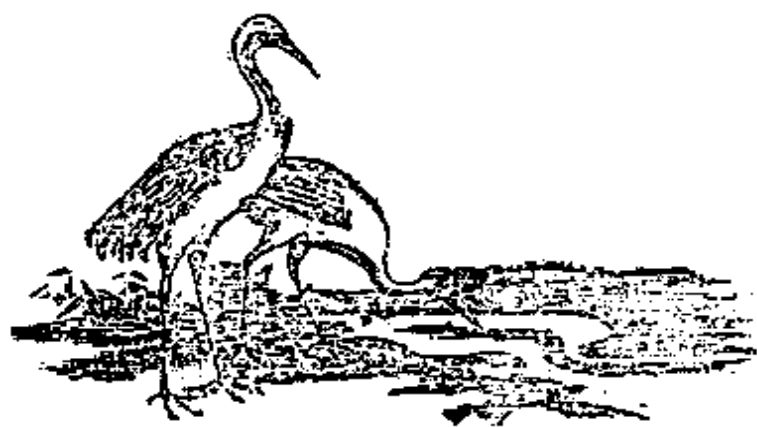


圖之上像石於影相照射投

其形態之活潑。見者無不稱異。推其所以呈此奇異之狀態者。蓋由於取斯提羅麥特列康(見前)所攝之彩色相片。投影於石像之上。其集中之點。既已配準。則石像與相片上之形態。各各相合。且雖為石刻。



之體。亦若血肉充盈。驟視之。幾無異乎生人矣。此種發明。其思想既極奇巧。而其功用亦甚大。除雕像外。凡一切美術品。若已遺失或毀壞者。皆可仿其形以複製。各種建築品上之雕刻之裝飾。以及各種工藝美術品。皆可隨地攝影。令雕刻師仿製之。幾變更其樣範。以求適用。至於發光物之照耀。則於舞臺中之景飾。玻璃窗中之廣告。其效用尤為顯著。其他應用之處。為吾人所未能計及者。亦甚多也。





# 東 瀛 說 林

法孝譯發

## 說情

幸田露伴

情之定義其說甚繁。今姑置哲學家所云者於不問。而取中國古書所稱喜怒哀樂愛惡欲憂思恐驚等之分類。以爲推論之根據。特此種類雖分。而抽象的之所謂情。則實油然而發於心。而注於外。而此一發一注之間。又非真有所移動。仍然不離乎方寸者是也。

古人有云。心之所謂之志。由前發注之說以談。豈非志卽情。而情卽志。然不知微分而細剖之。則情與志固自有別。而不可混淆。又咄嗟間所起心之作用。此雖可謂情。然猶爲感情。而非普通之所謂情。蓋普通之所謂情者。無色而動。色無聲而發。聲情卽此。一動一發之物。又在心者。求在外之對象。而有所動。此有所動者。又可謂之情也。

情之最初發育爲味感觸感。如嬰兒之含乳及觸母之乳房而有所覺。卽其最初也。年歲稍長。經歷漸多。普通之知識。亦逐次完備。而所謂人類之情者。乃油然而生焉。

情之眞證爲愛也。情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故充其極而言之。情卽爲對於異性之愛情。雖概括以談情之部分。或不盡爲愛。然此愛情。乃見其獨占勢力。故本其柔和之心理。知追慕他人。漸漬歷久。且將變其原人爲第二人。則愛情之發舒磅礴。自足享毒一切。而其萌動亦如春之氣候。無所不氤氳綸焉。今之論者。謂情之與慾。初無二揆。蓋有情卽有慾。有慾卽有情也。夫必離情與慾而二之。誠爲乾燥無味。

之學理分類。然必謂情即慾。慾即情。互相牽連而毫無分別。則殊不然。蓋使情之與慾果無分別。則情亦將沒入於低級無價值之地位。且慾者無變化而亦不可鍛煉。而情則不然。可以向上。可以墮落。可以高尚。可以卑劣。非消滅之熱不能復燃。固定之物不能移動也。若是則情之與慾之爲一爲二。自不煩言而解。至情之具體的說明。則法律議論聽者昏昏。吾將與諸君進言青年男女之事。

青年男女遇而相悅。此即所謂情。蓋男既慕戀。則女亦親近。此非有何人爲之主宰。乃造物者之所謂法律。苟有何人不從此法律者。則爲對於造物者之謀叛人。故任有何等英雄豪傑。亦不識之間。自然服順。此天地間不成文之自然法律也。夫此法律非必絕無破壞者。然欲根本拔去之。則殊不可能。如動物有情。植物固無情。然何以銀杏之雄。雖隔十里。隨風飛至雌銀杏處。而著子結實。乃知異性之相引。固不論有生物。無生物。無往而不見其流露。是乃所謂法律。亦即所謂情也。

情之爲用妙矣哉。以男女之相悅愛。而情以生。則男之聰明才力思想。皆優於女。宜男極剛而女極柔。而孰知情之爲物。足以翻變尋常一切優劣強弱之地位。即男對於女位置。雖高而心氣。不得不低。勢力雖強而舉止。不得不弱。而女之對男也。亦一轉其柔脆之態度。保相當之高尙。守相當之貞正。如美玉。雖潤而其堅不摧。星日雖輝。而其尊難狎。故女之極柔。而見其極剛。男之極剛。而化爲極柔。此中陰陽翕合之理。試一研究之。覺不如是。不足以聯通異性。不如是。不足以知情。固立於一切強權大力之外。而一切之強權大力。皆退而受治。不如是。不足以使枯澀無味之生涯。簇生愉悅。卑劣汗下之肉慾。馴躋高美。且不如是。則相需雖殷。而相得殊易。薄而不厚。濫而不凝。其結果。女或將爲男所薄。男亦或將爲女所疑。殊不

足以迴環曲折醞釀沈浸夫情之爲物可以高尚女之人格而亦以高尚男之人格者也

試觀伊古以來之傳奇小說戲劇歌曲凡涉及男女愛情者男每歛抑而有所求戀慕而有所殉女每自矜貴而不輕許極纏綿而不易污此君子淑女所以異於狂且淫奔也詩經關雎一章以文王之聖而其求后妃乃至於輾轉反側固知無古無今無賢無愚凡言情者未有能溢出此範圍亦無論何人未能有溢出情之範圍者使人類之生存果可無情則天地既絕而人道或幾乎息夫天之降露也地之蒸氣也何莫非自然交感和合苟使天爲天地爲地男爲男女爲女屹然離異則虛空粉碎地球沈沈亦早已消滅黑暗然使天不爲天地不爲地男不爲男女不爲女無獨立之真性無自尊之人格則污穢混濁獸躡鳥跡之交於中國而人類亦將淪於下等動物是故必有其固有之性又必有其相注相赴之情而後男性女性乃以對象而存在而後男性女性乃以對象而吸引此固情之極功夫豈慾之所可同日而語哉至情之與慾再申言之實大有不同情者隨人年齡之增長因而沈深博大故壯夫爲情熾之時而少年與老年亦非無情若慾之發達則與年齡無關係然亦自有際限非若情可貫諸有生以前達諸無生以後而一生一死猶不足盡其涯涘者也

又就其現象言之青年男女之平等相感相悅者情也秦皇漢武之自視過高欲靡天下而聽其命令服其法律然卒歸於失敗者慾也蓋治天下亦猶男女居高位而有謙卑自牧之行則羣懷其德而欣其化是故情之爲物無帝王無男女相愛則相親相親則合而不可離苟予智自雄藐蔑一切皆在下風則詭譎然之聲音顏色不可得之於男女安可得之天下之黎庶耶

尋常之人。不知情卽愛。愛卽亡。以爲世間婦女。既爲吾妻。欲撲擲之。則撲擲。欲踐踏之。則踐踏耳。此以人類爲機械。是爲蠻慾。人生數十年間。或喜圍碁。或解象棋。或好骨董藝術。又或有政治上之趣味。此以世間事物爲慰樂。是爲嗜慾。凡此者。皆情之斷港絕潢。卽其用之得正者。亦情之支流旁派也。

雖然聰明特達之人。其用情亦有逸乎尋常範圍以外者。以情之變化。由小而大。然運至大而無外理之所必不可有。而亦用其情焉。是乃所謂逸也。夫人皆有生命之端。涯與能力之限制。而逸情者。則必思逾其端。涯破其限制。如始皇之爲天子。何求而不得。然乃欲求人間世所無之長生。又唐玄宗之愛楊貴妃。至傾天下以奉之。可謂美滿至盡。然乃欲締結不可知之來世夫婦。若是者。謂爲慾。而又發于情。當謂爲慾情。且死者不可復生。常人所曉。而傷逝悼亡之極。漢武帝至見李夫人於宮中。步幃。唐明皇至求楊太真于海上神山。然不知皆爲方士所愚。弄迷而不悟。哀而不思。若是者。當謂爲狂情。夫情之由實而靈。由小而大本自有變化擴張之妙。然如燒空之火。蓬勃積天之水。彌漫如上所稱。慾情狂情云云。則無限制與無端涯。用之者徒見其可悲可哀可歌可愕。而奔決橫流。轉相仿效者。乃至演出無窮之小說事實。此造化弄人。所以不可方物。而人類之爲情犧牲者。乃亦至于舟流無屆也。

世固有于情外別張一幟者。標其說曰矯情。曰斷情。曰禁慾主義。僧尼技勇之士。類持此以號於天下。然慾可禁而情不可斷。果使斷情。是對于造物者爲謀叛之人。且卽使欲斷情。欲爲謀叛人。而吾固未見一人能之。亦未聞一人能之。蓋情者與有生俱生。且不與有生俱死。則儼然血肉之軀。乃言斷情。豈不知其身尚在。故戒貪。戒淫。戒殺。此可謂之禁慾。而不可謂之斷情。蓋情者固非所謂貪與淫與殺也。浩浩蕩蕩。

與天無極。生生死死。與人無極。吾不知情之所起。與所終。又何從而知情之可斷乎。

## 說文

### 副島義一

釋名曰。文者會集衆綵以成錦繡。然則文者衆綵也。錦繡也。其在天曰天文。在地曰地文。在人曰人文。而人文之細別。又有所謂小文與大文者焉。

日月之明爲晝而幽爲夜。星斗之光輝。雲霧之變幻。風曠雨潤。雷鳴電燦。此天文也。山嶽之巍峨。海洋之浩瀚。河川湖沼之蜿蜒。田圃林野之繁茂。植物藥蕪。動物衍衍。此地文也。惟天之文。崇嚴無極。惟地之文。壯麗無垠。固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贊歎者。

人居天地之間。有以參天地之文而爲三者。則合衆字以成辭義。此人文也。中國古先聖哲文人之書。英國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法國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等煌煌巨製。誠足以支配一切。然此合衆字以成辭義之文。乃爲小文。若政治軍備道德法制文學圖書學術技藝繪畫音樂。以及船舶鐵道郵電飛行。機無線電信等。足爲文明之要素者。始謂之大文。

且文之爲義。既爲衆綵錦繡。則必秩然有序。井然不紊。乃足以構成其形。完修其體。故大文也。小文也。均非有條理章法。不足以稱於當時而傳於後世。又天文地文。其名雖殊。而主宰其間者。乃爲一貫之元氣。若是則大文之文明。亦非有一貫之正氣。拄乎其間不可也。

文明之區別。有精神的文明。與物質的文明。特此二者之區別。不過形式。原非有至嚴之界限。且固有相須以成者。苟偏重一方。如西班牙葡萄牙諸國。僅求文藝美術之進步。而他之諸文明要素。則付之等閑。

故。墮。陷。大。生。而。其。國。旋。弱。古。昔。之。羅。馬。亦。然。其。制。度。法。律。足。為。萬。世。之。模。範。然。卒。滅。於。哥。爾。人。則。亦。以。偏。重。而。不。知。兼。營。之。過。也。

又。如。北。美。合。衆。國。物。質。的。方。面。其。發。達。可。謂。達。於。極。點。而。精。神。的。方。面。則。比。較。歐。洲。諸。國。殊。有。遜。矣。即。其。思。想。倫。理。教。化。皆。甚。為。幼。稚。也。且。物。質。的。若。潛。航。艇。飛。行。機。之。發。明。他。國。可。以。頃。刻。仿。效。利。用。之。而。精。神。的。則。移。植。於。他。方。殊。為。不。能。故。非。本。其。土。地。人。種。之。固。有。者。發。揮。而。光。大。之。不。足。以。自。立。亦。不。足。以。使。他。俗。同。化。然。則。精。神。的。文。明。者。固。物。質。文。明。之。基。礎。必。此。基。礎。堅。築。然。後。物。質。的。乃。可。燦。然。煥。然。發。其。光。華。此。本。末。先。後。之。說。之。所。由。來。而。文。質。彬。彬。之。語。之。所。以。為。不。可。倍。也。

然。社。會。與。國。家。固。由。各。個。人。所。構。成。則。社。會。文。明。之。高。低。自。大。有。關。係。於。其。各。個。人。之。性。格。苟。各。個。人。之。性。格。高。尚。則。社。會。之。文。明。自。不。即。於。低。下。然。所。謂。各。個。人。之。性。格。者。其。應。備。之。條。件。與。要。素。又。安。在。乎。簡。單。言。之。亦。曰。自。由。與。秩。序。二。者。而。已。所。謂。自。由。者。今。日。之。國。民。不。可。不。有。強。健。的。精。神。不。可。不。奮。發。不。可。不。活。動。不。可。不。勉。勵。自。彊。不。可。不。有。生。氣。不。可。不。有。獨。立。氣。象。凡。心。志。與。身。體。之。本。能。均。務。發。揮。而。不。使。受。挫。抑。嘗。所。謂。自。由。也。有。此。自。由。則。小。之。一。身。一。家。大。之。一。鄉。一。邑。之。各。種。事。業。均。可。經。營。且。有。此。自。由。則。個。人。之。性。格。已。完。以。為。國。民。固。無。所。慚。以。與。世。界。競。爭。亦。為。生。存。之。適。者。故。自。由。自。由。必。以。發。揮。其。心。志。與。身。體。之。本。能。為。原。則。然。社。會。者。乃。由。多。數。人。所。團。結。而。成。故。為。社。會。的。生。活。者。必。服。從。社。會。之。規。律。且。各。種。事。業。之。經。營。非。集。合。衆。力。無。以。成。就。如。是。尤。非。有。一。定。之。法。則。以。為。之。支。配。不。可。即。所。謂。秩。序。是。也。有。自。由。的。思。想。而。後。國。民。之。本。能。乃。完。全。有。秩。序。的。思。想。而。後。社。會。之。組。織。乃。貞。固。兩。者。相。須。如。蠶。之。



鉅。虛。之。不。可。離。亦。兩。者。相。須。而。後。大。目。的。乃。得。達。真。文。明。乃。得。完。成。是。故。欲。增。其。國。民。文。明。之。程。度。者。非。自。由。與。秩。序。兼。修。並。養。固。未。見。其。可。亦。偏。於。一。方。終。必。有。大。弊。害。也。

特。是。文。有。文。飾。之。義。如。小。人。之。過。也。必。文。所。謂。僞。文。是。也。蓋。文。有。真。文。有。僞。文。如。揚。雄。之。劇。秦。美。新。此。小。文。之。僞。文。羅。馬。帝。制。時。代。之。現。象。又。大。文。之。僞。文。也。故。文。者。天。文。然。地。文。然。人。文。然。自。由。與。秩。序。亦。然。非。有。至。大。之。力。至。真。之。宰。主。幹。乎。其。間。則。塊。然。如。土。委。地。一。切。皆。糟。粕。虛。假。然。則。至。誠。者。其。文。之。大。力。真。宰。而。考。子。所。謂。恍。兮。惚。兮。其。中。有。物。杳。兮。冥。兮。其。中。有。精。者。乎。

說今

市島謙吉

如。予。者。既。非。追。戀。昔。時。閒。話。往。事。之。衰。翁。老。人。亦。非。救。濟。來。世。推。測。未。然。之。牧。師。星。卜。則。所。希。望。者。今。而。所。把。捉。不。放。者。亦。今。

今。之。真。諦。雖。不。能。徹。上。徹。下。言。之。然。今。以。外。固。予。所。不。欲。喋。喋。者。則。今。之。一。字。固。爲。予。之。生。命。今。生。此。今。在。此。今。活。動。此。則。今。者。其。爲。予。自。述。所。懷。之。好。題。目。好。話。柄。乎。

使。予。於。百。年。以。後。得。百。萬。圓。不。如。於。今。得。百。圓。蓋。人。生。朝。露。轉。瞬。消。滅。賭。易。盡。之。壽。竭。畢。生。之。勞。力。以。求。他。日。之。欲。樂。固。非。予。所。願。夫。此。非。予。所。願。者。世。或。卑。我。爲。陋。蔑。我。爲。無。遠。謀。然。予。自。有。此。志。與。此。觀。念。則。卑。我。蔑。我。者。視。爲。二。棄。侍。側。如。嫖。嫖。之。與。螟。蛉。可。也。

古。代。聖。賢。詩。人。有。所。謂。百。世。之。師。萬。代。之。範。者。然。百。世。萬。代。非。有。異。術。能。延。長。生。命。至。於。如。是。之。久。而。使。人。師。範。之。故。聖。賢。詩。人。其。他。日。之。聲。名。如。何。悉。聽。諸。他。日。且。以。他。日。非。何。人。能。力。之。所。及。則。其。能。力。之。所。

東瀛說林

七

東漢說林

八

及。而。孳。孳。焉。致。力。者。固。唯。今。唯。今。然。則。今。者。其。一。棒。一。條。痕。一。摺。一。掌。血。極。鞭。辟。近。裏。而。強。有。力。之。字。與。語。乎。

凡。人。之。生。今。而。已。矣。昨。日。者。過。去。之。今。明。日。者。未。來。之。今。然。過。去。之。今。乃。爲。回。顧。未。來。之。今。又。屬。豫。想。則。其。眞。爲。我。有。者。自。爲。今。日。之。今。與。今。時。今。刻。之。今。夫。日。月。推。遷。草。木。舒。斂。與。夫。一。切。有。生。物。無。生。物。之。迴。環。往。復。動。靜。生。滅。誠。足。以。見。天。地。不。息。之。妙。然。此。不。息。者。惟。當。前。現。在。可。以。識。認。若。過。去。之。息。則。爲。已。死。未。來。之。息。又。爲。未。生。固。無。以。言。其。不。息。然。則。不。息。卽。今。而。今。者。固。卽。宇。宙。之。本。體。也。

又。微。之。日。常。行。事。所。謂。今。之。瞬。間。乃。成。與。敗。之。分。歧。間。不。容。髮。夫。今。既。爲。間。不。容。髮。之。一。瞬。則。把。捉。者。成。放。鬆。者。敗。其。機。之。來。如。箭。之。離。弦。石。之。轉。崖。水。之。下。灘。風。之。掃。雲。有。不。可。抗。與。不。可。避。之。勢。與。力。若。置。此。不。問。而。惟。憧。憬。於。既。往。未。來。且。引。以。自。慰。則。既。往。爲。今。之。已。沒。殘。骸。未。來。爲。今。之。未。生。陰。影。此。殘。骸。與。陰。影。固。爲。空。虛。之。死。物。毫。無。所。用。是。故。追。既。往。者。猶。計。死。兒。之。年。念。將。來。者。亦。將。爲。魔。鬼。所。竊。笑。如。是。則。既。往。固。不。可。溯。未。來。又。不。可。期。其。足。爲。吾。所。有。而。可。與。有。成。者。惟。在。於。今。惟。在。於。今。之。一。瞬。且。今。之。一。瞬。其。關。係。甚。爲。重。大。既。往。之。美。由。今。而。成。未。來。之。美。由。今。而。開。其。時。雖。今。而。其。關。係。固。不。僅。爲。今。也。若。一。切。歎。息。昨。日。則。其。人。可。謂。老。將。就。木。一。切。推。諉。明。日。則。其。人。可。謂。昏。然。欲。睡。此。等。意。氣。銷。沈。志。行。薄。弱。之。輩。既。悖。天。地。不。息。之。大。道。而。悠。然。以。生。汨。然。以。死。卽。謂。此。世。間。原。無。其。人。亦。無。不。可。也。

又。以。廣。義。狹。義。言。之。廣。義。之。今。爲。現。代。當。世。狹。義。之。今。爲。本。日。卽。刻。然。一。代。一。世。亦。由。一。日。一。刻。所。推。積。而。成。苟。空。談。百。年。大。計。而。不。注。意。於。剎。那。實。行。則。剎。那。空。過。百。年。何。存。故。抽。象。的。之。眼。光。思。想。必。副。以。資。

際的之動踐。行非然者。忽忽已過。悠悠即來。其人可謂有過去未來而無現在矣。

由斯以譚。此予所由注目。視今努力守今。既無偷情。又不游移。必使此今保有其價值。而予之對此今亦務相依爲命。不肯絲毫放過。至有所辜負。故予拜首稽首。崇拜今。敬重今。於是乎作今說。

### 說天

龜田雲鵬

政教社先生突如來問天於余。余不知所答。因寫漁樵圖。並題古風一篇贈之。以謝不敏焉。(圖略)

政教先生來。問我天恢恢。天體本混沌。天道亦幽哉。我無鄙衍辯。又無秦密才。欲答不能答。曷事浪喧。慙爲寫漁樵。圖相對坐巖隈。兩者各自得。欣然不相猜。請君試問之。此口爲君開。

孔子曰。天何言哉。夫天既無言。則言天者又安得有言。龜田之答天問。乃綴以一詩。可謂微笑拈花。在人自悟。其詩詞亦渾脫可誦也。譯者識。

### 說黨

林毅陸

欲考黨之詳訓。有康熙字典。在今惟取黨同伐異之一熟語。以爲黨之解釋。至黨之實物。本爲一集合體。則固不俟說明而可以詳知焉。

由同之義以言。有主義同者。理想同者。利益同者。目的同者。而目的又有高尚卑劣之別。細剖分之。誠千條萬派。不可方物。然究其歸宿。則有共通之關係。而成同志一語。足以盡之矣。

昔人有言。人者社會的動物。即營社會的生活之謂。廣言之。即黨也。即國家與國家。亦可目爲一黨也。特由普通性質言之。則政治上之黨。乃爲黨。故我黨及我黨之士云云。即我政黨及與我同意見之同志之

意。夫。結。合。團。體。以。助。社。會。之。進。步。謀。共。同。之。幸。福。黨。之。爲。物。其。根。原。本。自。不。惡。願。今。日。乃。爲。人。所。嫌。惡。者。則。以。黨。人。之。行。動。都。爲。利。己。的。而。不。顧。社。會。國。家。或。則。犧。牲。自。己。之。良。心。意。見。以。盲。從。乎。羣。動。若。是。則。黨。之。眞。際。已。不。存。矣。

黨之所由致惡。大抵有二。其一。以爲尙團體。則可沒卻個人。其二。或爲利個人。而遂不顧團體。此可謂都無是處矣。夫無健全之個人。安有健全之團體。而無健全之團體。又安得健全之個人。生活兩者相須相成。而偏於一方。則俱有弊害。故結黨者。於相當之程度內。宜認許個人之自由。同時個人對於共同的生活。亦宜有相當之犧牲。且此不獨政黨爲然。凡其他一切之各種結合。亦無不然。若混混沌沌。旅進旅退。爲機械的行動。則其挑發社會之惡感。夫豈社會之過耶。

吾人乏自治之能。缺自尊之風。故言黨者。以謂非強制束縛。不足以保規律。不能爲共同的運動。近來之黨類。以拘束黨員之自由爲務。特此類之黨。其團體既無翕合之眞意。其個人亦無獨立之精神。欲爲根本改良計。非先增進個人之道德。而養成其能力。固不可也。

中國之黨。民國元二年間。爲極盛。然樊然淆亂。以何因緣而入何黨。及以何目的。何主義。而入何黨。所謂黨員者。不知也。卽結黨者亦然。吾友湯君斐予。有言西國之黨。皆以同一思想。相與集合。而中國則由所謂黨魁者。製造若何云云之黨綱。以宣告大衆。使之遵守。故黨爲一物。黨綱又爲一物。卽其所謂黨者。亦不過有是房屋。有是名簿。爲無意識之集合。是以其所深印於黨員腦筋者。惟國民或進步二字之名目。他則非所知。由斯以譚中國前此之黨。直有其名。而無其實。以較日本各黨之弊害。乏自治

能缺自尊之風者。蓋猶隔數塵矣。 譯者識

說怪

中川忠順

釋迦如來。其所謂超越人天之佛性。端嚴殊妙之佛相者。螺髮成渦。隆起頂上。前有烏瑟膩沙。額有白毫。以人類普通之相觀之。此亦怪耳。又佛之所謂三十二相者。超絕人間世。遠於自然。亦不得不謂之奇異。至菩薩相。則漸近於人類。就中如觀音像。尤爲一般人所崇拜。蓋功德與形相。歸於一致。使人一見。起隨喜之念。有親近之情。非若佛相之復絕思慮。有無限大之不可說明也。若是則佛與菩薩之區別。因其形相之外現。自有內覺之相差。說者或謂如來之三十二相。雖爲不可思議。然圖繪之。亦不過於類人之面貌。附加以人類所不能具有者。又古來之雕刻繪畫。雖多菩薩像。而少如來像。然前者爲人類化。後者爲莊嚴化。或爲莊嚴化與人類化之結合云云。特此莊嚴化與人類化之結合。非人類所習見。卽有不得不自爲怪者。

夫怪與非怪之差別。本無一定之界說。亦惟據吾人意識所通有者。以爲本位。超越此本位者。爲怪。不及亦怪。如來之肉髻白毫。雖爲威儀之標示。神通之具現。然不得不以怪目之。推之如菩薩像。雖爲端嚴之人類相。然亦有所謂千眼千手者。夫手眼而至於千。又安得謂之尋常。凡此者。皆超越本位之類也。此外若四天王足所踏之夜叉。面貌醜惡。手足不具。斯則爲不及之怪云。

由中川之說。則遣人類相者爲怪。近人類者爲非怪。然究之所謂人類相者。又何如乎。佛之肉髻白毫。菩薩之千眼千手。此爲不經見者。無論矣。求之中國古畫。如古帝王聖哲之相。象日象月則類天。象山

象嶽則類地。其次富貴之相。龍行虎步。龜背鳳眉。貧賤之相。獐頭鼠目。鴉爪鷹鼻。則類禽獸。夫日月山嶽之象。限於上古中古。秦漢以後。則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大抵皆取象於禽獸耳。然則此世間現存人類之相。只有禽獸而無所謂人。即求之風鑑家所傳麻衣柳庄諸書。亦滿篇禽形獸狀。絕不知所謂人相者安在。而爾雅山經所言禽獸之像。如獬豸類人云云。則禽獸又類乎人。然則究竟孰爲人相。孰爲禽獸相。殆百考而不得其真。中川氏以遠人類相者爲怪。若人類本無相。而人類之相。又悉爲禽獸。不尤怪耶。 譯者識



## 國文語原解

梁啓超

人之有語言。其所以秀於萬物乎。所懷抱於中者。能曲折傳達之。以通彼我之情。於是智識之交。換起而模倣性。日以發達。此社會心理成立之第一要素。而人類進化之筭鑰也。與語言相輔而廣其用者。曰文字。時地間。語言用窮。有文字。則縱橫萬里之空間。上下百代之時間。皆若覩面相接。社會心理之所以恢廓而愈張。繼續而不斷者。賴是也。今存於世界之文字。以數十計。綜其大別。不出二派。一曰衍聲。二曰衍形。衍聲者。自古代東方之印度。西方之腓尼西亞。遞嬗至希臘羅馬。以爲今歐洲諸國之國文者是也。衍形者。自古代西方之巴比倫。埃及。東方之中國。及受其文系之安南。日本等國是也。然衍聲之派。其所憑藉者。亦在象形文字。今羅馬之二十五母。編辭書者。尙能探其朔於埃及。以明其遞嬗之跡。觀鳥獸。獸。獸。獸。而分理之。以相別異。人智不甚相遠也。腓尼西亞人。以商業勃興。力趨簡易。乃刺取埃及二十餘文。爲音本。以衍其聲。遂別開生面。以大賚今日之歐土。此偶然之發明。而後人無意中。食其賜者也。乃若我中國。雖以衍形爲宗。而固未始不根於聲。何則。凡人類。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非先有文字。而後有語言。當其鑿造一文也。必先有其口。中所以命此事物之音。然後寫其形。以實之。如一大爲天。此其形也。然天何以得梯烟切之音。則必其當未造天字以前。仰觀夫穹高而廣大者。而既以梯烟切之天呼之。及造字後。俯寄此聲於此形。云爾。其它各文。例皆準是。洎夫社會之生。事日繁。人之所欲。表其中心之思想者。

日。複。雜。故。語。音。日。多。而。文。字。緣。以。日。滋。其。在。衍。聲。派。之。文。字。則。遺。形。以。達。聲。焉。其。在。衍。形。派。之。文。字。則。不。能。遺。形。固。也。然。又。未。嘗。能。遺。聲。故。後。起。之。字。可。以。四。類。括。之。一。曰。事。物。既。有。其。聲。其。聲。在。前。此。亦。既。有。文。以。表。之。又。其。事。物。之。屬。性。前。此。亦。既。有。文。以。表。之。乃。取。表。其。聲。之。舊。文。與。表。其。屬。性。之。舊。文。綴。合。以。成。新。字。形。聲。是。也。例。如。江。河。水。表。其。屬。性。也。工。可。表。其。聲。也。當。未。制。江。河。二。字。以。前。北。人。見。此。汨。汨。而。黃。者。呼。以。可。南。人。見。此。滔。滔。而。清。者。呼。以。工。而。其。屬。性。則。皆。水。也。水。工。可。三。語。既。有。前。文。綴。而。合。之。此。一。種。也。二。曰。事。物。既。有。其。聲。而。其。聲。在。前。此。未。有。文。以。表。之。惟。其。屬。性。之。一。部。分。則。前。此。既。有。文。以。表。之。乃。取。表。其。屬。性。各。部。分。之。舊。文。相。綴。合。成。字。而。命。以。新。聲。會。意。是。也。例。如。武。信。口。中。先。有。武。之。一。聲。而。前。此。無。表。武。聲。之。文。也。乃。會。合。止。戈。二。舊。文。之。意。而。錫。以。武。聲。人。言。之。爲。信。亦。然。此。又。一。種。也。三。曰。同。一。事。物。而。有。兩。種。以。上。之。聲。或。其。屬。性。有。一。部。分。之。差。別。而。其。聲。及。其。屬。性。在。前。此。亦。既。各。有。表。之。之。文。緣。此。故。爲。兩。種。以。上。之。形。乃。溝。而。通。焉。使。各。相。受。轉。注。是。也。例。如。初。哉。誼。皆。訓。始。然。初。爲。裁。衣。之。始。哉。爲。草。木。之。始。屬。性。小。異。而。各。具。固。有。之。元。聲。此。元。聲。差。別。之。起。因。或。由。屬。性。亦。或。由。方。言。或。由。時。代。之。相。關。皆。得。溝。而。通。之。此。又。一。種。也。四。曰。事。物。既。有。其。聲。其。聲。在。前。此。既。有。文。以。表。之。但。其。屬。性。在。前。此。未。有。文。以。表。之。乃。即。取。其。表。聲。之。舊。文。賦。與。新。屬。性。之。意。義。故。形。同。聲。同。而。義。各。別。段。借。是。也。例。如。不。爲。不。爲。花。萼。爲。爲。母。猴。既。有。文。以。表。之。取。消。詞。之。不。與。花。萼。同。聲。而。未。有。其。文。也。即。借。同。聲。之。不。以。命。之。作。爲。之。爲。與。母。猴。同。聲。而。未。有。其。文。也。即。借。同。聲。之。爲。以。命。之。此。又。一。種。也。準。此。以。談。則。雖。衍。形。派。之。文。字。其。



亦何能遺。聲最初所造之字。夫既先有語言之聲。而後以文表之。其後起之字。亦然。許氏說文序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六書中之象形指事也。字者。六書中之形聲會意轉注。段借也。形聲會意轉注。段借。既不外形聲相益。而象形指事。又必先有語言。乃象焉。指焉。以達之。然則安所往。而能遺聲耶。而形聲相益。則雖謂之衍聲。焉可耳。劉熙之作釋名。無一字。而不以聲爲訓。蓋有所受矣。但遺形。而衍聲者。以聲爲主。其衍之之法。極簡。單。而自由。無所滋。懣。故衍之。得至無垠。社會進步之後。語言日趨複雜。而表之之文字。亦得應於其程度。隨而複雜。且以方法簡單之故。其於普及教育。增進智識也。最便。衍形而兼衍聲者。以形爲主。形之爲物。固定。衍之不能自由。既不離形。以衍聲。則聲並爲形所束縛。而不得自由。以爲衍文字。遂成爲固體。洎社會之新事物。新思想。發生。舊有之文。不足於用。而無術以補之。惟乞靈於轉注。段借之二例。而能表者。與所表者之範圍。往往不脗合。而去造字之時代。愈遠。則文字與語言。愈分離。欲藉文字之用。以通彼我。而相覲。以智識其道。甚艱。而不能達。下故近世有識者。莫不苦之。而思所以易之。雖然。易之。抑談何容易。我國文字行之數千年。所以糅合種種異分子之國民。而統一之者。最有力焉。今各省方言。以千百計。其能維繫之。使爲一國民。而不分裂者。以其不同言語。而猶同文字也。且國民之所以能成爲國民。以獨立於世界者。恃有其國民之特性。而國民之特性。實受自歷史上之感化。與夫其先代偉人。哲士之鼓鑄焉。而我文字。起於數千年前。一國歷史。及無數偉人。哲士之精神。所攸託也。一旦而易之。吾未知其利害之果。足以相償否也。夫

生今日而採萬國之法。製一完善之衍聲字母。取吾國民所固有種種複雜之發音。而悉能網羅以行之。其事抑非甚難。雖然有此新母。而舊字之不可以廢。則既若是。舊字既不可不學。而復益之以新字。其母乃使學者益其勤。已乎。日本廢漢字之議。倡之已二十餘年。且有議並廢和文。代以羅馬字者。彼中有力人士多贊之。然至今不能實行。誠不易也。況夫中國則又與日本異。日本無固有之文字。一切悉受之於我。即其假名亦漢字之偏旁耳。故漢字自外鑠者也。羅馬字亦自外鑠者也。抑何所擇。若我國文。則受諸吾祖國家之。所以統一國民特性之。所以發揮繼續胥是賴焉。夫安可以廢也。不佞自數年前。頗熱心於新字問題。而至今則反顧而深有所憚者。良以是也。然為教育事業普及而逮下起見。抑未敢盡非新字說。無已。則造一種新字與舊字並行。其新字專為下級人民不能受中等以上教育者之用。其或庶乎其可也。而稍進而受中等教育者。則固不能辭兩習之勞。雖益其勤。非得已矣。夫日本之不能運廢漢字也。則尤有故。彼泰西之文。其以衍聲易衍形也。既數千年。彼雖無所謂形聲相益者。而大率皆聲聲相益者。試觀今日英德法諸國文。其綴多母以成一字者。就其母以解剖之。則恆見有數義存焉。或合本國通用語之數語以成一字。或合羅馬古語之數語以成一字。或古語今語甚乃他國之方言。糅合以成一字。故無論何字。績學者皆能考其語源。以聲聲相益故也。故有聲相同而母殊者。亦有母相同而聲異者。夫是以雖衍聲而所表之義。能正確示別。不詒讀者以鼠璞之誤。蓋其受諸歷史者然也。今使日本人廢漢字和字而易以羅馬字。則前此既無聲聲相益之字。字之音同義別者。不知凡幾。竟皆

察其形而知其意。一旦廢形不用而惟采簡單嚴格之綴字法。悉取其語言而衍之。則字義混淆。在在不能正確。學問之道。末由發達。以底於精深。而法律質劑之間。且將起無量之爭議。安見其能通也。日本廢舊字之論。所以倡者雖衆。而久未能實行者。以此日本且然。況我國文。又爲歷史之產物者乎。夫我國文之衍形。其缺點固如前述。而其優點。抑未嘗無也。歐文與聲相益。故駢視之。而欲索解也。頗難。必研究其聲之所自受。而后能言其義。而聲之所自受。亦不過表其然形之音。而非表有形之事物。故肄英法德文者。遇含義稍富之字。則必探其朔。曰此猶合羅馬之某字。某字而成也。而猶合羅馬之某字。某字。何以遂能成今義。則非識羅馬文。且曾治羅馬學者。莫能言之也。故在歐土。而欲爲高尚之學者。其用力之勤。與取塗之紆。固亦不讓於中國。我國文。則或形與聲相益。或形與聲相益。形也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也。故驟視之。而概念可以發生焉。其形聲相益之字。則既觀所益之形。而知其意。復觀所益之聲。而知其讀。此最便也。而文字之泰半。實屬此類焉。其獨體之象形。指事。字與夫形。形相益之意。會字。則雖不能望形。以知其聲。固能察形。以知其意。惟假借字。寓聲於他形。非可臆測。以得而必賴於指授。此則與彼純衍聲者。殆相類矣。準此以談。則彼我得失之數。亦正相半耳。但我國既主衍形。而其形。則由古而籍。而篆。而隸。以迄於今之楷。行。草。不知幾經遞嬗。變化。或與固有之形。絕不復相肖。故欲按形索義。往往有差毫釐。而繆千里者。雖然。此仍不足以揜其長也。不佞既信國文之不易變置。又鑑其委曲繁重。不適於普及。爲教育家深所忌。苦。頗思別闢途徑。爲新研究法。以餉國人。學殖淺薄。志焉未逮。屬方

國文原解

五

草史。冥想先民生活之程度。進化之次第。考其思想變遷之跡。而覆按諸其表此思想之語言文字。犁然其若有爪印之可尋也。輒相說以解。手舞足蹈而不能自己。乃筭記四十八條九十七文。名之曰國文語源解。雖所發明者不過九牛一毛。然自信於國學。蓋有小補。循此法以求之。則世人所目爲乾燥無味之字學。或可爲思想界發一異彩焉。其於國粹之發揚與國弊之矯正。或能間接以生效力也。故過而存之。抑我國近二百年來。江戴段王諸大儒相踵起。又益以咸同間金石家言。其於漢志之所謂小學者。披荆斬棘。登堂履闕。用力至劬。而所以餉後學者亦至厚。吾儕生今日。藉外國新智識之輸灌。旁通觸類。以與諸先輩研究所得者相證明。是先輩奮奮而吾儕獲其實也。故吾每搦筭而不知所謝。但恪守其家法。斷勿爲先輩羞而已。國方多難。待解決之問題。不知凡幾。願乃爲此舉世不治之學。毋乃翫物喪志。未忍覆瓿。復聊存之。自丁未正月十七日。訖二十日。著竟記。

姓 說文云。人所生也。从女。从生。會意。生亦聲。古之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春秋隱公八年左氏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今按。姓从女。从生者。言女所生也。白虎通曰。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嚴譚甄克思社會通詮。言初民所生子女。皆從母以奠厥居。以莫知誰父故也。此實姓从女之真意。古代著姓。若姚。若姒。若姬。若姜。若媯。若蘇。若姑。若妘。文皆從女。實本於是。五經異義引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皆云。古者聖人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則聖人皆有父。鄭康成則引詩玄鳥。生商及漢高母劉媪感赤龍事。謂雖有父仍不害其感天。以此爲調停之說。不知此皆宗教家言耳。

實則古代婚姻制度未立無夫婦故無父子莫知誰父乃不得不從母謂無男性之配合而能生子其荒誕固不待辨然確指其有父是又不喻初民之狀態者也至感天之說則宗法時代以此繫民宗教之作用也

太平御覽引易緯是類謀云聖人興起不知姓名當吹律聽聲以別其姓黃帝吹律以定姓是也吹律定姓似屬至可笑之事然甄氏社會通詮又言澳洲蠻俗圖騰有祭師長老所生者聽祭師爲分屬以定圖騰焉此其事抑與吹律定姓甚相類矣初民狀態不謀而略相同也

其後進爲宗法社會則姓爲貴族所專有而平民奴隸不得與焉蓋緣不知誰父而有感天之說既有感天之說則長於其宗者稱爲天子而凡屬於此宗者皆謂同出於天翹之曰百姓以與齊民異詩杖杜不如我同姓傳同祖也又麟趾振振公姓傳公同姓也禮記郊特牲戒百姓也注王之親也又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又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注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又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羣臣之父子兄弟凡此皆姓爲貴族專有之證也古書中多有以百姓與民對舉者書平章百姓黎民於變時雍又黎民徂飢百姓不親國語周語百姓兆民

亦有天子特賜之姓者書禹貢錫土姓左傳隱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國語周語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物而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注官有世功受姓氏者是天子能以百姓之資格予人也凡在宗法社會其有宗人之資格者則凡社會之產業與夫本宗應享之利益應有之權責乃至祭祀昏喪及宗教之所有事咸得與焉故其獲此資格也甚難其唯天子得以錫之也(未完)



# 食字居談錄

白魚仙史

食字居者。吾在南昌戲題編輯大字典處也。終日事攷訂。每苦頭涔涔然。閣筆向燈。輒劇談以解頤而疏理其肝膈。同人中有老生宿士。多所涉歷。亦時有嘉賓戾止。互聘唇舌。論證古今。評述文藝。以至神鬼怪異。星相卜筮。靡所不及。嘲諧閒作。往往盜爲誕侈之詞而毋恤。癸卯夏間。烽燧照城闕。荷槍者時時作隊越衢巷。吾僑杜門而談益闕肆。於是一二年少好弄者。間爲記錄。明年移稿上海。吾則北行弔望昭君之墓。及重蒞滬局。而此冊猶未毀也。間有所談。又續錄焉。今因取加點竄。屏其不足道者。得如千事。以塞此志之白。編者并識

## 字貫之獄

前清文字之獄。有字貫一案。當世談者罕及之。字

食字居談錄

貫者新。昌舉人王錫侯所作錫侯字韓伯。其書體例略師爾雅。分爲四類四十部。以字之音義相同者會萃一所。各注音義其下。曰天文類。其目爲天文、時令、數目。曰地理類。曰人事類。其目爲身體、性情、德器、悖戾、言語、行止、君統、臣道、倫紀、事理、疾病、鬼神。曰物類。其目爲穀蔬、飲食、宮室、財貨、服飾、器用、舟車、文具、武具、音樂、木竹、草花、藥物、飛禽、走獸、畜產、鱗介、蟲豸。每部配以千字文。由天至霜。卷首有自序。云。字猶如散錢。貫之以義。故名字貫。有檢字。依康熙字典之分部而列其總字。注明其在本書何門。（依千字文之分配。）又編首載諱字一篇。刊於乾隆四十年。四十二年。有王瀾南者。首告之。巡撫海成。奏請將錫侯革審。而聲稱其書並無悖逆之語。清高宗震怒。以其卷首排寫廟諱御名。罪不容誅。並斥海成尸位味良。限期拿解錫侯進京。治以大逆之律。其應行緣坐之人。令卽分起解

食字居談錄

京復搜檢錫侯所著書。尙有十種。一併呈送審查。海成旋亦革職。調山東巡撫郝碩。郝碩時在四川。令馳驛赴任。以治斯獄。江督高晉。積藩周克開。並論罪有差。臬司馮廷丞。清高宗所望見而喜。謂爲舊家子弟者。（見汪容甫所撰墓誌）亦遣戍矣。字貫卷首題詩之李友棠。革職免治罪。爲王氏家譜及錫侯所作書作叙之大學士史貽直。尙書錢陳羣。均已故。不復究問。清高宗諭稱此爲酌中辦理。不爲已甚。此案既布。於是有人撰墓誌銘用皇考字樣者。亦被拿。奏請治罪。幸清高宗据古義論釋之。字貫既燬。禁海內殆不復可見。乃流傳於日本焉。（日本別有高井思明編三音四聲字貫。非卽此也。）

趙之謙

名人作宰吾贛者。其卒也。多與禍會。最著者。如惲子居。令瑞金縣。暴民爲變。全眷皆遇害。惲氏身僅

二

免。包慎伯令新喻縣。盡瘁民事。刑錢幕友均不延請。然不善事上官。誣劾以墨落職。人士冤之。爲造萬歲牌樓記小說。醫師彈誦。聞於朝使。願莫能爲之白也。逮吾所見之世。有會稽趙搢叔之謙者。工北魏書。亦善刻畫。文詞雅飭。刊有悲巷居士文存。令奉新縣時。黜淫祀。乃爲蛇妖見祟。遂病而沒。身後惟藏書若干篋。寄存溧陽繆氏處。趙氏書法。世多議之。聞沈乙庵先生亦讓其魔氣。然趙書要自有名於時。趙氏行事多滑稽。某顯者撰天道篇。具重幣乞其書寫。勒石。趙難之。而重違其請。因字字皆覓古籀文書之。及墨楊布贈於人。多不能辨識也。又輯刻鶴齋叢書。鶴齋者。具言之則爲仰視千七百幾十幾鶴齋。蓋以鶴喻縣令。中國都凡一千七百幾十幾縣。趙其時候缺。尙未真除。故云。

佳書被火

前年日本東京神田之大火。燬吾佳書不少。其中



如吾手校白虎通疏證。春秋繁露注。箋正多條。此尙不足惜。惟殘錢愚山手批杜詩。殘紀曉嵐手批史通。無名氏手批左傳杜注兩部。一本論文。一本攷證。均丹鉛燦爛。精美無倫。都付一炬。爲之悵惋。不能自己。止殘沈歸愚手批韓文二冊。柳歐文各一冊。幸脫於火。先是吾居東。以此自隨。及回國時。吾季弟乞留之。光復之頃。季弟匆促歸省。書悉寄存友人家。聞東報。載火事。知書已化焦土。不勝歎息。客至。或口占見調云。八千里外熏天火。三百年來貯壁書。不信祖龍餘燼烈。更能越海作焚如。因相與解頤。

### 貽穀之於綏遠

清季貽穀之案。當時傳徧國中。皆驚歎以謂宦海大波瀾也。其獄未竟。會光復。貽穀之屬。謂貽與樊樊山夙有隙。故其爲鹿傳霖所作奏事多冤詞。貽遞清供。亦直許樊山云。以一品大員。求隨鹿某走

食字居談錄

口外來佐治吾讞。其意蓋爲報怨快私。初貽樊固盟爲兄弟。俱少入翰苑。又同居榮祿幕。其交惡始末。則吾未之詳也。綏遠人士言。原劾貽穀丕爾丹一家八命。丕家屬特寬匿耳。今故具在。又劾其虧空二百餘萬。則以田本有上中下三則。乃悉依上則計算。故云爾也。至貽開辦墾務。只領部款五萬。早繳價矣。此說信否。吾未能考定。惟吾身至歸化城。自豐鎮以往。左右良疇。閱之。皆貽所闢。近城樹木。亦貽所補種。新城中有中學堂。亦貽所創置。其間新式房屋。止此一所。貽又編有綏遠志。皆前此所未有也。綏人念之不已。以爲費揚古後。是亦名將軍矣。久於其地者。并言貽在任日。儲備軍食品。及槍械頗夥。卽前年白靈廟之戰。亦猶資以爲用。因指示空宅。爲其往日度置之處。貽亦能文。自刻其奏疏表章爲一冊。見聞所及之事。其是非虛實。難判如此。乃欲尙論蘇李班張。其得失果何如耶。

食字居談錄

湘綺妙語

王霞軒觀察必達。知江西建昌府時。受知於曾文正公。後擢任糧道。工詩。與王壬秋先生相善。王先嘗抵以書曰。海內諸公。無不以黃白二物。爲王先生壽者。足下其有意乎。又有云。吾今歸臥洞庭之濱。注黃石素書。十年後。湖南有將相起。必王門弟子也。湘綺樓箋。似未錄此。先君曾居王觀察記室。吾少時聞之。

善化皮先生

先師皮鹿門以舉人主講吾省經訓書院十餘年。後起之秀。殆無不受其陶鑄者矣。師純篤精勤。門弟子進見。坐定。卽問近日讀何書。以書名答。師卽叙論。是書本末得失。及其所應參考之籍。滔滔瀉瀉。不自休。終歲幾不與外客一通。章門大吏。歲時來去。循例一謁謝之而已。攜一老僕。無眷屬。相隨。居院中。景陸堂後。寂然若安禪也。戊戌夏五月。沈

四

兆祉。卽召等於江南會館。乞講師。創行演說。因以招息。其時湖南設時務學堂。南學會。師治經故事。用今文家言。冬季旋里。頗助康梁公羊改制之說。於是又見怨於其鄉之老生。八月政變後。遂爲御史某所彈。至交地方官管束。初時。照例每朔望於善化縣署投到。久之。有言者。始得免此。旋有贛人陳氏官湖南者。以厚脩延課子弟。及風氣盛開。乃獲爲學堂教習。平生畧無嗜好。卽菸酒亦不御。每朝惟預置百錢。購糕片爲小食而已。嘗孝經鄭注。今文尙書等疏證。下筆疾書。不檢注疏本。其博記如此。然亦因以多奪誤。付刊時。乃選高第弟子爲之校寫。師伏堂駢文。乃在院課士擬作文。不加點。而博奧蒼堅。突過石筍。晚撰經學史講義。在東京時。見章太炎先生評注。滿其幅。多所駁難。章生之學。故與有今古之異。宜不能合耳。

章太炎居東說經

己酉夏。章太炎先生既出民報社。寓小石川。集二十餘人講書。因以餬口。每日食麵包兩頓而已。吾鄉郭君。饋以魚肉。則亦恣啖。一餐而盡。不爲明日計也。開講之前一日。共議講何書。吾有同舍友人預其會。倡言講白虎通爲佳。章生默然而罷。友歸語予。予曰。是非所願。宜其不應。蓋以五經異義。講翼日。友如吾言。章生卽欣然登座。敷演不勸。白虎通義所錄。均東漢大師口說。尤多以聲韻爲訓。與章生爲學之術。不爲相倍。其所由不樂舉此者。殆以其中多公羊家言耳。

### 亥辛七月十日之武昌遊

辛亥秋初。予因入都過武昌。入督署中。見其樓閣重重。野葵滿地。幕中方談其地軍士不可檢制狀。相與歎詫。顧視陳君案上。有坊肆輯刊唐明讖詞一冊。卽推背圖燒餅歌黃檗禪師詩之類是也。詢之曰。瑞激由上海來時。獨購此本。且晚潛玩。反覆

食字居談錄

不已。往往深嘆太息也。吾幕中同人因借觀之云。其時此種印本。蓋甚罕也。予尋出。過省議會。登抱冰堂。下視新軍營壘及造幣廠。凡張文襄所經營各局所學校。皆在望中。堂階左有豹。頗饑困。同遊某君欲啟柙縱之。觀者大譁。乃退。上黃鶴樓。呼酒。眺覽少選。川路督辦端方。廣州將軍鳳山。荊州將軍連魁。相將至。照相。瑞病畏風不出。吾視三人面色皆灰敗。戲與同遊議之。向夕。予乃至江濱喚渡。舟中兩楚士。其一年少。望武昌城大言曰。是可襲而取也。其一。舊肄業兩湖書院。頗感念張文襄。謂此老終未可厚非。予則環攬江山。傷今懷古。遂賦詩一章。以報吾友。曰。豐城氣盡張華死。短髮飄蕭獨問津。如此江山空夕照。不堪書劍又風塵。百年辛苦餘碑記。萬古興亡入笑嚬。行亦安之姑去。橫流相望一沾巾。此爲七月初十日事也。不及四十日。而白黿一舉。萬象變遷。種種情況。非獨彼

五

三人者。當時莫能預揣也。談者曰。瑞既按讖私憂。或早信清運屆終。無可祈永。故革命軍起。即奔去不顧耳。

詩索黃遠庸酒食

戊申年。黃遠庸在日本。每言談必稱然而因有黃然而之號。然而一旦自道。當集衆友爲大醕。久之。願不踐言。汪友箕抵以書。責前約。然而反唇譏以食胃。謂當以新刑見創。刑用麻索搓云。友箕乃爲麻索搓詩。並有引曰。近世刑有麻索搓者。莫索其由來。以調某法學博士。博士言自商君沒後。二千有餘歲。九江黃生治法。既達奧窔。建此奇策。將以縲紲公治之徒。卒以無徵。宜反坐。請入甕者在門。禍立至。或教其齋牛豚酒醢。饗賓客以自解。黃生從之。得免於難。惜乎來俊臣周興嗣之不志此也。詩曰。丘中有麻。羌無所托。黃生覲止。縲而爲索。(一解) 厥索繫何。薄言搓搓。此計誠妙。君憂孔多。

(二解) 何以解憂。惟有杜康。肴核毋缺。魚羔烹羊。(三解) 予時好爲滑稽詩。聞之。遂並東以長句曰。有麻不爲山人鞋。有索不爲處士帶。奇刑創造黃然而。臯陶卻步梭倫駭。一搓令君感覺神經酥。再搓令君兩手皮膚粗。輕搓君但格格笑。重搓君將長聲呼。吁嗟乎。君不見千載積精不可干。麻索隨帛爭相擗。白酒大肉喫未殫。烏乎老命遂見拌。(用唐小說歐陽紇事) 何況近日汪生求飽難。以搓得食君休歎。支那料理或西餐。俱在神田街東端。欲去即去胡盤桓。要須相喚無相瞞。見者以爲頗類曾惠敏東李芋仙七古。而汪詩略似查初白小半斤謠。遠庸既得詩。遂於水道橋玉蘆菜。設燕四席。其招牌九銘箋有云。後此不復有是高興矣。九銘託之曰。遠庸殆其不祿乎。胡爲其言若斯也。

小 說  
普法喋血記

昔者普法之戰。普人提師入法。擒拿破崙第三。降巴杉。破法大軍。圍其上都。此自吾人之以政府爲國家者論之。已無法蘭西矣。然而法人再蹶再起。奮死衛國。雖終不免於敗。而其民之雄武。已傳於世。法蘭西之爲第一等國者。至今自若也。此可見國命所寄不盡在當國者乎。蓋嘗論之。國之爲義。自有國政。國民諸說。國政云者。特以爲之表焉者耳。而國家之亡不亡。所繫一在國民世之論者。苛詆時政。以爲季世。殊不知季世云者。其責亦未始不在論者。不然。以拿破崙三世內政之失。軍事之廢。不可不謂已甚。而其勢卒不以亡。且日盛而未已者。則又何也。要之。拿破崙可以擒巴杉。可以降大軍。可以敗巴黎。可以圍而法國終不可亡。法國之人不忍見法國之亡。則法國不亡矣。今之人方且日以危亡爲憂。而不知所以亟自砥勵。盡其尺寸之力。或且有坐而憂國亡之不速者。觀吾書中少年。得無有面紅耳熱。退而自省者耶。乙卯冬月。秦與朱世溱識於倫敦之西郊。

第一章

法國鐵雄一城。偏在東北。風致靜瑟。古樸宜人。是日人心大變。爭集道上。其張懸文告之所。聚者尤衆。州知事署及市政廳。來往者皆絡繹不絕。色奇詭不可測。侍衛之士。躍馬而出。意氣甚盛。惟司法吏以手撚鬚。狀頗閑適。似夙有所知識。此等事不足勞乃公耳。市上值爲墟日。負戴者盈道。塞巷人聲愈夥。驚駭之情亦甚。蓋自有斯城所未有也。外史氏曰。十日以來。全法士民。翹首如有所望。卽鄉中婦女。亦挾筐負雞。

驚入市。趁時竄之。更以暇時領略新聞。惟至者初不忘其本業。以法國鄉農。號稱儉嗇。五生丁之徵值。視同重寶。故計較輜銖之聲。亦相和而俱高。其心目中則別有所繫。以法蘭西與普魯士宣戰矣。先是報紙中喧嚷者已數日。居民曾未爲意。今州知事已宣白。則事事有可疑者。然人聲中有顯然可知之事。皆謂戰鼓一動。普魯士且立敗。故戰事進止不復措辭。所噪者小己之事耳。若後備軍當以何日出調。有室之兵。須以何時應徵。及次年當役者。是否卽以今年入伍。凡其所論。不過如此。然亦無人敢答。卽有言者。亦謂兩三日後。此事當見明文而已。村女心有所憾。則強作歡笑。列舉所知曰。如某某者。須以後日行也。時中學校中。亦以喧噪已甚。校長先時下令散學。學生陸續道上。口講指畫。却無叫囂譁笑之聲。與吾英國迥異。以法兒雖有玩戲。年過十二。卽便舍去。而擊球蹴鞠之事。尤所不聞。意謂長大如此。假令肌膚毀傷。此何可者。所喜徜徉道上。極口陳時事得失。乃類六十許老人。然中亦不無特行之士。而鐵雄之校。尤衆。則爲同校二少年所染。故也。少年姓巴克來。一名羅甫。一名波西。母雖法人。其父則爲英產。故兄弟貌皆雅類英土。惟所產之地。則爲法耳。家居去市才得五六里。其父大尉巴克來。曾令二人留英二年。故得英國風特甚。其中表兄弟杜坡魯意。及斐烈二人。亦嗜運動。同校中相附者亦不少。故同學體健力強之兒。乃較法國他校爲衆。然諸人自成一家。與他人不相入。衆或目爲英派。甚則指爲野蠻。惟此二字不敢當。衆發之。以羅甫等善技擊。當之者固無幸也。時羅甫方與諸兒同出一兒。謂曰。汝謂普國渴睡漢。竟能戰勝吾法。而法國義勇之士。不得直搗柏林。誌之。政於法國公然發此者。豈非狂悖。羅甫急曰。否否。吾意固不如此。汝謂法軍必勝。吾則以之相勸。幸勿言之過甚耳。法軍銳氣。良不可侮。然銳氣一事。非制勝之

其所當知者。吾軍將帥孰如普人。吾軍編制孰如普人。吾後備之衆寡。又與普人孰著。即不能及。尙能不大差乎。吾母法人。吾心亦堅望法軍之勝。然普軍之精。久已得名。自謂事在未定之前。不宜作大言欺人也。言已。衆皆默然。而怒氣已勃發。惟於羅甫前則始忍之。羅甫者年十六。波西少彼一歲。父大尉巴克來。二十年前於印度一役。傷其跗骨。後至法國南境。將息創軀。適遇杜坡氏之弱息。邇蘭。英雄兒女。兩情洽合。杜氏固鐵雄望族。一月後。大尉親至鐵雄。向其尊長求婚。翌年春間。二人結婚。大尉得養傷費。食半俸。家中又薄有資。重以邇蘭陪嫁。因卜居郊外。生二子。羅甫。波西。一女。名密柳。又少波西一歲。大尉意中欲令二子歸英操業。故英法兩國消息時通。間則攜其妻子作客於彼。二少年又曾留德二年。於英德法三國語。皆流利圓轉。不露生澀。所居之室。雜採諸式之長。三角之柱。挺然外聳。內則軒爽宜人。環以遊廊。廊外。葡萄之籐。蔓延而上。斜日下照。綠陰森然。密昔斯。巴克來家事既竟。教其女郎。所居處。恆視日影而移。宅外。卽爲大道。三面皆園。園中草地一方。鮮花數簇。嫩蕊穠葩。枝葉相映。此外。則爲葡萄園。矮榦短枝。此地所遍有也。少年入時。大尉巴克來。方安坐吸煙。憑窗讀報。舉首。顧二人曰。孺子。放學甚早。羅甫曰。然。校中得戰信。皆促促私語。教師度不能禁。乃放學耳。阿爺。偵亦讀報。想已知矣。大尉慘然不樂曰。知則知矣。良爲惋惜。羅甫駭曰。爺謂普人必勝耶。大尉曰。勝負一時。良不能決。然釁端未開之時。彼軍已得勝算。蓋其待時而動。實得上策。一面力逼法國。令其首亂。使世人觀之。皆不直於法。而孰知其故。固在普。而不在於此耶。縱事終可得。白然鄰國之心。皆已左袒普人。又普魯士上下。且日備戰。爲日已久。不待交鋒。而吾軍之必勝。已不可信。波西曰。頗聞法軍驍勇敢戰。實非普人所及。大尉曰。波西。汝言然也。使法軍紀律森

普法戰血記

三

嚴。編制完備。眾寡之數。又與普軍相若。則其必勝可操左券。然而軍中大將何如。普人之再挫二國者。軍中紀律又焉能及。普軍至於軍力良用慨然。據官中報告。普軍數較普人為衆。預備苟完。一時可以驟勝。然亦一時而已。普軍後備之衆。固非吾所及也。至於軍紀。自吾居法以來。日見其退。今者直至零度。人人皆好空言。圖邀幸。軍中一染此習。實力必衰。至於軍官。但知逸樂。不識職務。其徜徉於咖啡肆。彈子場之日。乃較入隊操軍之時。不啻四倍。總上論之。法軍所恃。勇氣本於天性。至於他事。無復可言。言之令汝母愈悲耳。孺子誌之。勿以此語爲外人道。民心既動。雖以讒言相進。彼且必殺之而後快。非明哲保身之道也。密昔斯入室呼波西曰。兒來。馬利悲甚。不能作苦。兒爲我擷取蘭蔬以之佐餐。二子皆錯愕曰。馬利何事生悲。密昔斯巴克來曰。愛爾衛者以兩月前退伍。歸與婢子結婚。頃得命應調來。與馬利道別。今日當成行矣。生離死別。令人淒絕。吾亦勸慰馬利。令其自釋。謂爲國而戰。吾等女流亦法國人。當成其行。不應阻之也。大尉巴克來微笑曰。事非涉已。言之頗復易易。昔羅馬人亦云。爲國而死。樂莫大焉。後世之士。奉爲名論。及至身逢陽九。何嘗以爲大樂。卽如吾愛所言。法蘭西之婦女。不得斬其所愛。阻以報國。假使翌日召集之令一下。老弱殘廢。傾國而出。吾與二子。義在必行。則汝亦必阻其所愛矣。密昔斯變色曰。嗟乎。吾意固不至此。汝足已廢。孺子又甚幼。況爲英人。正不必行。大尉巴克來復笑曰。吾愛汝所答者。乃非所問。此遁辭而已。所必知者。假令必行。則將如何。密昔斯良久曰。吾乃不得不阻汝之行。然使敵已入境。人人有操戈之責。柔荑如吾。猶在必行耳。然事必不若此。吾軍方入普人之境。何至於是大尉默然。密昔斯偕波西自去。頃之。波西入室。謂大尉曰。舅家無李。始氏酷好此物。原定熟後。約表兄弟來採之。今後園李



實大半都熟。飯後當招其至此。大尉曰。甚善。且爲汝母致意。邀舅氏姪氏過此共話也。飯後。當意胖列至。且謂兩妹當與父母同來。密柳聞此。初不爲意。以好與男兒嬉遊。而杜坡兩女玉麗玉緝。雖年稚而拘謹退。乃與中年婦女相類。不與己合也。茶後四兒入園中採李。密柳挾筐承之。言笑甚歡。未幾。杜坡婦與二女亦俱至。杜坡者。密昔斯巴克來之兄也。承其父產。得葡萄園甚巨。地力肥而收穫多。又工。當得善價。其人工於會計。友于之情甚篤。與大尉亦相得。其二子因得從羅甫等遊。雖有馬且杜坡相阻。初不置意。馬且恆以二子不能安守家中。奉候顏色。卽偶一歸。亦面紅耳熱。氣味咻然。甚不謂之也。數人既至。大尉先邀杜坡至別室吸煙。暢論市價。復及戰事。密昔斯願二甥女曰。汝輩可至後園。弟及小妹也。馬且杜坡急曰。二人暫入小園散步。待密柳歸耳。密昔斯亦無語。但請見密柳時。招之同。玉麗等攜手緩步而出。馬且杜坡曰。吾妹汝家密柳笑語喧嘩。大類男兒。復挾一筐。頭髮四散。此鄉間女。非故族所宜也。密習斯微笑曰。阿嫂勿過慮。密柳作此自適其意。至於談笑挾筐。殊不足過。若頭髮五分鐘間。便理楚矣。馬且杜坡曰。妹妹當知密柳年已十四。轉瞬成人。三年之後。當爲擇婿。乃行容舉一無成就。豈不駭人。言已。目其二女。似自矜其陶育之工者。密習斯曰。阿嫂。密柳雖幼。身長已過。且自少至今。未嘗病痛。身體之健。良有可稱。馬丹作驚異狀曰。所惜密柳不能步耳。密昔斯佯爲不曰。吾女頗善於行。日者偕其兄弟遠行三十里也。馬且曰。阿妹。吾意不謂此。密柳之行。雅類村女。質言昂首挺胸。與男兒勿殊也。假令吾女至此。焉能勿爲憂損。至於舉止。尤無可言。前有生客來時。乃羞澀小家女。不知所以。吾家玉麗周旋賓客。無異成人。卽其妹玉緝。亦不弱也。密昔斯曰。此中原有可論。然

不必急急。以吾女幼。吾亦不願其於少時。作者成。應也。三年以後。徐爲教之。固不遲耳。馬且杜坡曰。三年以後。吾妹當爲擇婿。何暇及此。密昔斯曰。以英俗言。此端殊非吾事。家中近頗儉省。三年以後。當可移居英倫。得一良師爲之教授。吾女行止。當可大進。倘有一意中人。而彼力足以贖願妻子。則婚事卽定。不更勞父母也。馬且杜坡駭極無語。且願壁上。長歎者良久。始曰。吾妹亦法人。視婚事草率。乃爾。豈非異事。乃謂少女擇婿之精。能及其父母耶。且未婚以前。意中已自有人。此何可者。密昔斯巴克來曰。此事數數爲阿嫂道之。言時未嘗不盡。吾居英久。所見不少。又生長於法。所識者亦甚多。平心論之。英人家庭之樂。較之吾法。可勝多矣。以所愛之女。嫁之。絕不相識之人。求後日之相安。且不可必。更何論於幸福。所幸吾之婚事。悉本斯意。今家中情況。當爲阿嫂深悉。故亦願吾女之若是也。馬且杜坡未卽答。大尉偕杜坡入室。乃更論及戰事。無幾。三女俱歸。杜坡顧密柳曰。吾甥肌膚紅腴。何修得此。如汝表姊。悉復若此。豈不犬佳。馬且作色曰。吾意良不謂然。此密柳之不幸耳。望之。乃如田家小女。在葡萄架下作苦者也。杜坡大笑曰。汝言固亦不謬。然吾頗欲得此紅腴。分之吾女。田家云云。何足較也。且周麗亦拘束太甚。鞭笞。不良於步。馬且益怒。值四兒挾大筐。負李寶歸。座上吐瀉。遂更移及田事。而天亦就暮。杜坡夫婦與辭而去。

第二章

自宣戰後十日以來。熱潮益盛。人心俱惶惑不能定。鐵雄駐軍。一時都發。車站之中。鐵輪轉。過里昂。運之以至梅次。居民每日悉集站中。婦女見軍士過之者。則以美酒佳果鮮花珍味進之。每一車至。歡歌之聲震天。白巾高舞。炫耀人目。車中常備軍。及標悍之精銳。驍勇之驟騎。亦爭高歌應之。他有運貨

之車。大礮多尊。彈子無數。皆以首仰天。遠望乃如雞卵。更有樑柱。則工程隊所用。每一車過。其後必有大車。雜載餅乾、葡萄酒、咖啡及其他一切要需之物。全城人士。熱力至甚。高歌之聲。日夜不絕。一若勝事已定。更無可疑。所尙待計議者。戰勝以後。若何以待殘國而已。然大捷之音。久未得報。意中亦自惶惶。大尉巴克來。特以葡萄酒數十箱犒師。由其妻女至站中分送之。夜中密昔斯更與密柳整頓舊衣。以爲軍士裹創之用。時中學亦散學。羅甫西波。連日至站中送軍士。竭力嘶歌。聲亦爲瘖。獨大尉尙鎮靜。每日讀報。輒有憂色。一日羅甫開曰。吾軍日夜出發。即開戰稍遲。殊不見其有喪。何事自苦。大尉巴克來曰。羅甫汝未知耳。此中得失。所關至巨。吾軍常備之數。較普爲多。又地勢利便。易於隊進。普人必不能當吾軍一勝。聲勢百倍。且入人之境。就糧於敵。孰與敵人之入吾境。況其後備之衆。遠過於吾。編制又完備。稍遲數日後。備一發吾軍敗矣。故遲一日者。即吾軍之勝算亦必大減。法人侵普。當成虛語。普人入吾國之邱園耳。少年聞言。初不爲動。意謂人言噴噴。皆謂法軍必勝。豈有衆人皆非。大尉獨是之理。況以所見論之。法軍衰氣百丈。何至必敗。然每值大尉出地圖指示要害。何處屯兵。何處進行。言者娓娓。則亦聽之不倦。如是者可數日。八月初二。戰報至。謂法軍得勝。奪取一鎮。捷音到後。高懸州署。羅甫波西。急入以報大尉。意頗欣然。大尉搖首曰。否。事已遲矣。英報來謂索魯斯至史壁一帶。所屯普軍。至少當在七八十萬以上。則此一役。全師而退。未經挫折。可知。又俟兩日後。援一集以衆待寡。恐吾軍非特不能乘勝而前。且反攻爲守也。羅甫急曰。阿爺何所見而云云。大尉應曰。宣戰以來。瀟瀟多日。以至於今。乃反中敵軍之計耳。戰局既變。邊境又不可守。勢且退守。服斯爾與莫賽山河表裡。普國雖有重兵。亦不能驟逼也。斯時城中方欣

然賀戰勝。曾不知至下午而事頓變。二子歸後。皆有戚容。大尉曰。吾兒何事喪阻至此。羅甫曰。比得聞瑞士報。普兵已進取威森堡。所獲法兵爲數甚衆。不知此足信否。大尉曰。羅甫事固有可信者。瑞士去戰地近。所得消息。宜較他國爲早。交戰之時。勝負本不可盡信。然此一鎮得者不足耀武。失者不至短氣。當非虛語。若普人屯兵於此。久爲人所熟知。今特突取攻勢。則法人猝不及備。至於失守。此亦意中之事。然自此後。兩軍必一時集中於此。可以預決。普人得此。南可以窺斯陀拉堡。西南可取梅次南施兩城。法軍既集。亦可以阻其復進。兩方大戰。當在二日中耳。兩日後而敗耗大至。法將麥馬韓力戰普軍。大敗於威。斯。同時服克之法軍。亦爲普將斯丹麥所敗。所稍可自慰者。以少當衆。雖值挫敗之餘。而銳氣未折耳。因。退。出。莫。塞。河。死。守。服。斯。諸。山。靜。待。濟。師。然。後。再。戰。召。兵。之。令。如。飛。蝗。四。出。全。法。士。民。皆。怒。髮。沖。冠。以。軍。士。已。竭。死。力。其。怨。乃。一。叢。於。主。將。賈。以。統。率。之。無。方。編。制。之。未。盡。善。惟。大。尉。巴。克。來。獨。以。示。其。二。子。謂。此。一。敗。非。特。將。校。之。罪。卽。軍。士。亦。未。免。誠。使。麥。馬。韓。軍。中。能。嚴。守。紀。律。者。卻。退。數。里。可。以。再。戰。而。今。潰。師。伏。竄。山。中。其。無。軍。紀。可。以。知。矣。鐵。雄。一。城。民。氣。愈。憤。皆。謂。身。可。以。死。此。恥。不。可。不。雪。後。備。之。軍。日。夜。操。演。國。歌。之。聲。無。間。昏。曉。意。以。爲。雖。值。一。敗。而。終。局。之。勝。必。在。法。國。然。戰。場。風。雲。亦。日。惡。斯。陀。拉。堡。與。大。軍。已。相。絕。普。人。長。驅。入。服。斯。山。百。二。之。關。不。能。阻。其。馬。足。未。及。數。日。南。施。亦。陷。大。尉。聞。報。時。謂。二。子。曰。孺。子。此。消。息。至。非。佳。大。將。巴。杉。之。軍。如。不。卽。退。必。與。後。軍。消。息。不。通。普。人。走。馬。破。巴。黎。矣。羅。甫。波。西。皆。駭。極。不。敢。聲。密。習。斯。巴。克。來。曰。此。事。萬。不。至。此。以。吾。法。人。愛。國。之。誠。普。軍。至。後。必。能。一。德。一。心。共。保。故。都。也。大。尉。曰。烏。合。之。衆。卽。得。軍。械。亦。不。足。當。新。勝。之。軍。況。此。軍。械。又。更。何。從。得。之。今。者。惟。望。巴。杉。卽。敗。旋。師。以。保。巴。黎。而。全。

法之中則零星小隊到處皆起人自爲戰出沒普軍前後毀道路斷橋梁使其糧械俱絕坐而待斃然此事非能冒險犯難屢歷辛苦犧牲小己以保故國者則必不可但問今日法人能如此否耳密習斯意少忤憲然曰吾國愛國之心故不可輕大尉曰吾愛吾之言此何嘗不爲隱痛然而法人但知金錢逐利之心遍國中皆爲市儈而中流社會中小地主小商家之鄙吝尤不可嚮邇彼其所知若何可以得錢若何可以致富若何可以敲剝他人以之自利如是而已至於貧民容或較佳然皆不知國爲何物但得普人不據其牛羊毀其家產便謂亡國之禍與己身如不相及即召兵令下好身手者皆成行而危亡一區五十以下猶當俱發然而非徒以此爲名高必得奮不顧生之勇氣赴火蹈刃之毅力則其所短於編制訓練及軍械彈藥者庶幾可以相救吾言固未必信亦冀其不至此然而事實自明無可諱者波西曰阿爺普人既趨巴黎能同時攻吾城否大尉曰此事但視巴黎如何耳能堅守不下者普國勢必分兵四出蹂躪吾國大半里昂爲國中第二都會鐵雄適當其衝則普人過此自在意中羅甫奮然曰萬一普人至此則力能勝戈者持械登埠卽不幸而入城以巷戰與之俱盡可也大尉曰姑待異日論之又數日戰報復至巴杉退回巴黎中爲普人所截十四十六十八三日於梅次附近大戰不得已而退守梅次法國重將遂爲普人所困其僅餘者麥馬韓之殘軍與未練之新師屯兵夏隆以當巴黎之衝形勢益危然政府中專事粉飾舉國尙未及知幸鐵雄逼近瑞士恆從瑞士報中日讀普軍勝報人心皆驚惶不能定然而猶未失望後備之軍槍械一備卽發夏隆召軍文告張掛至無隙地民團雖未見徵亦日夜於教場中會操一夕密習斯巴克來謂其夫曰吾愛民心奮發無有退讓前汝致疑於法人之愛國心者今當自

知其失。大尉曰：事固不如吾所料之甚。然當知彼輩非真能樂此者。卽如後備之軍。雖見召皆立行。然其中能設法自免者。無不竭力爲之。不見少年之至軍營。以軍服軍械軍需軍醫之事。自任者之衆乎。此何以故名則謂之從軍。實則無從軍之危也。然究之愛國之心。實不可短。既婚請行之士。亦復不少。縱有非所願者。行時亦無怯色。一經署名卽已決死。蓋法蘭西而欲自全。非其民之愛國。實卽無復存理。至於結果如何。所不能言。麥馬韓之師。決不足當普人。勢且退保巴黎。鐵雄之果能幸免。當視巴黎。梅次。斯陀拉堡。三處守禦之堅如何。巴杉之軍。力能潰圍而出。然法國重師。易爲敵軍注目。勢必以重軍圍之。則亦不能遠移。所最要者。能斷絕普軍之後路耳。惜吾足已廢。不然者。當召集一隊。從事於此。以吾居此已十七年。而法人又與吾軍於克利米一役。有兄弟之誼也。所以然者。以事至今日。凡能行者。義不得。不行耳。斯時室門大開。羅甫波西皆倉皇奔入。大尉急曰：何事。羅甫曰：父執大尉湯拜。頃者發出通告。招義勇隊。百人。以爲斷絕普軍後路之計。其應募者。力能自給。則自備槍械。不能者。由今夕開會捐助。兒等計議已熟。願父母許吾應募。魯意腓烈二人。亦以此意白與氏矣。大尉默然無語。密昔斯色變曰：吾兒。汝年幼也。二兒俱曰：兒等體質甚強。較之軍中諸人。皆過之無不及。況身體魁梧。習於勞苦。與從軍尤相合。視今年出發之諸年少。皆過之遠甚矣。且阿母不云。能勝戈者。義當俱出乎。密昔斯泣然曰：吾兒。汝等固非法人。義有可辭。羅甫曰：兒等雖非法人。心已久向於法。卽阿母非法產。義當爲之從征。何況若此。密昔斯不能應。目願大尉。大尉勿答。密昔斯復曰：羅甫。汝言自是。波西纔十五耳。波西曰：兒健壯一如阿兄。況一人行。不如二人行。卽有病痛。當可爲之調護。不至寂寞。親愛之母。兒等計之已熟。事在必行。以兒力強。戰時計力。

不計也。況阿母不云乎。法國婦女不當於其所愛阻以報國而敵軍入境卽婦女猶當出戰耶。密昔斯益哽咽不能言。搢心之態。少年俱爲神傷。大尉巴克來舉首毅然謂曰。孺子聽之。吾以一言質汝。義不當作誑語。汝之此行有羨於戰事之盛。欲際此一飽。限福抑中心懇懇。欲爲所主所長之法國應募。請行甘受百苦至死而不悔者。少年皆應曰。然。羅甫復曰。初自計議之時。誠不免有所羨慕。今事已垂危。非知義在必行。九死無悔。何敢重貽堂上之憂。而以請於大人。大尉拊二人之背。鄭重曰。汝言如此。吾更何能相阻。汝父亦一軍人。其子不當畏死。況報國之義。又人人所同。具吾許汝行矣。然吾亦不强汝。以孺子年少。義務不盡在汝。今汝既願行。行矣。孺子願蒼天佑汝。安全歸家也。乃與二人接吻。默然而出。密昔斯巴克來則獨坐啜泣。羅甫波西更相勸慰。而熱淚終不自禁。然大尉意已決。密昔斯何能救者。密柳入室得知斯事。則旁坐大哭。兩少年皆心痛。幾於自悔。此行乃出以告魯意兄弟。謂此事已得請。魯意內頗快快。以其父杜坡絕不爲之動也。及既知羅甫得行。卽歸以告其父。謂英國少年尙爲吾法效死。法國少年而不能執戈以出者。寧不愧死。杜坡意亦爲轉。大尉巴克來別出後。卽入城謁大尉湯拜。湯拜舊屬精銳營。以勇悍得名。五年前退伍歸家。以所居與巴克來近。友誼頗篤。巴克來告以此事。湯拜曰。頃報名者亦有二少年。較之足下長子。所長纔得數月。卽次公子亦勇健異常。必能勝任。大尉巴克來曰。不獨兩兒。卽吾意亦願與君俱行。湯拜欣然曰。吾意亦願得與足下俱。所惜者此足耳。深恐不良於步。如謂乘馬。則服斯山中。林深箬密。尤所未便。得足下於吾軍未發前。加以訓練。爲幸多矣。巴克來曰。幸甚。移備軍及民團中諸士官。皆年少不習於事。不肯每願以一得之長。獻之富事。今荷重命。良自欣然。足下此隊人數若何。湯拜



曰。人數愈多。運用愈形不便。得一中隊百二十人足矣。實則即得百人。亦已足數。如應募者過額。當令自成一隊。隊數愈衆。則所以斷敵後路者。爲力亦愈足。巴克來復曰。軍械如何。湯拜曰。後備軍軍械。請之政府。數月。僅得數用。民團尤不足論。則吾隊勢。非自購不可。自購必於英比兩國。比國較難。英國爲佳耳。巴克來曰。吾於英職一人。可令定鎗百三十枝。取道路恩。轉戰火車至此。湯拜曰。甚善。巴克來曰。借令不足額者。如何。湯拜曰。此事殊無足憂。即今最報名者。爲數亦不少。捐資所得。已在數千佛郎。再過三日。軍械之費。當可俱得。足下即與令友商之。訂一契約。復書到後。即由僕處交價。及鎗枝已至此。令力能給價者。數價傾械。不能者。概行豁免可也。再者。劍刃等類。當占應俱全。每鎗一枝。附彈子二百出。爲事尤佳。以政府中一時。未必能給發子彈也。今夕開會。得解謎相助者衆。此事咄嗟定矣。巴克來固精細。復曰。吾友軍裝如何。湯拜曰。行軍速率。實以此爲大累。能愈無便愈妙。況吾此行。利在遊擊。遊擊所重。妙能出人不意。則疾行尤必要。能得行裝一貯。內衣一襲。襪二雙。餅乾可支三日糧足矣。長靴一雙。另繫帶上。厚氈一條。穴其上端。寒則以之爲帳。夜則以之裹身。行時摺之。圍肩。上再得雨衣一襲。爲數俱全。若至軍帳。則吾意良所不取。以其貴重。重則不便於行。吾軍平時。即駐人家。戰時露宿野中。更無不可。大尉巴克來曰。僕意亦正如足下所云。負重在十五鎊以內。則戰時既便。步行亦利。法軍中人人皆負重戰。望之。乃如引車之牛。此真不可行矣。軍服一事。足下亦計及否。湯拜曰。否。意殊未決。或者即由隊中人自備之。巴克來急曰。萬萬勿作此念。彼輩所知。徒以悅目爲貴耳。不如定一程式。質堅而能耐久。色以青灰爲上。長袴皮靴。布製外套。不肖次日。當以此式相示。便知其可用也。湯拜曰。謝君厚意。今晚會時。當以令耶入隊之事白衆。



少年一出。則瞻望不前之士。其意立決。可以預知。巴克來曰。願如足下所言。一二日間。會圖復見。凡吾力所能及。皆當以助足下。今不更稽滯矣。湯拜因與握手曰。敬謝足下。吾意乃亟欲與足下俱行也。願君晚佳。且以告之令郎。名已入冊。一二日後。卽集隊操練矣。

### 第三章

馬旦杜坡自歸杜氏以後。以主婦之貴。每晨非十二時不起。當羅甫報名之次日。十點鐘時。突造巴克來之戶。密昔斯方在園中。見其匆促備至。顧曰。阿嫂小坐。何事見枉。馬旦杜坡憤然曰。此事甚重。汝病狂。汝夫英人亦狂。汝頑鈍之小子亦狂。狂病沾染。幾及吾夫。能不令人生病。密昔斯已洞知其意。強作笑容曰。阿嫂。此何語耶。馬旦杜坡續曰。汝夫婦縱令兩兒奔騰跳躍。如山中野蠻。吾固熟知汝等二人。迨已病狂。及吾子以汝兒出。歸輒面紅耳熱。吾知事必非佳。執意一至於此。且汝自媒以嫁英人。吾意卽不爲得。蓋爲民短慮。既狂而癡。所知挾短策。一以鞭其妻子於市上耳。密昔斯急曰。阿嫂。屢以相告。謂謬言不可盡信。蓋國人情於外事。造作語言。阿嫂奈何蹈此。高且杜坡絕不爲阻。奮力曰。吾屢屢聞之。此事必信。更無可疑。彼英人者。特匿之不以告汝耳。真之與僞。更不窮究。要之其民病狂。已成定讞。汝竟墮此魔障。良爲可惜。今執意吾夫之機警絕倫者。亦復染此。吾子更與野蠻同科。自請出行。令唾無寢席。寒無衣裳。更令爲日耳曼之封豕所彈斃。嗟乎。吾聞此言。自顧不知所居。尙在法蘭西耶。抑涉耶幻耶。今以質汝。此事確否。密昔斯巴克來安然曰。阿嫂。此事確也。已許二子爲法國出戰。更無可悔。馬旦杜坡兀坐久之。點首曰。彼言此事確也。密昔斯巴克來曰。焉得不確。吾二子皆好身手。胡爲不捨此身。以救吾國。況旬月之間。少

年傾國而出者。何可勝計。斯心固不忍見。二子之行。然行者皆有母人。母既強。自忍痛。吾胡不能。馬且杜坡盛怒曰。所以不能者。以萬萬無此理。以二子皆孺子。非成人。以其父爲英人。非法人也。吾夫病狂。乃謂英人既行。法人不行。卽爲大恥。然則吾之完租納稅。所以養兵者。其效何在。事急而需。吾子之行。則養兵亦胡爲。此理大不可通。謬妄無以復加。言既匆莽。不知侵及密昔斯。密昔斯巴克來曰。阿嫂。事非空言所能集事。妹之愚意。以爲國已瀕危。不容計及小己。理或不賅。意則如此。使爲男子。亦且荷鎗出戰。今二子請行。何爲阻之。就令不可。此事已無可悔。況吾意已決耶。馬且大怒。憤然而去。中夜杜波復至。與大尉計議甚久。次日魯意腓烈。皆欣然而出。以告羅甫。謂其父已許行矣。三日。中計報名者已得百二十人。大尉湯拜遂通告額數已足。不得再招。蓋未練之軍。爲數益衆。爲累愈甚。況中夜襲擊。斷絕糧道。所需者在兔起鶻落。非以數多爲貴。且衆則訓練之日久滯。而餉需尤不易得。故大尉之意。得斯已足。更欲分之爲四小隊。隊三十人。各有隊長。皆得獨當一面。以哨兵四散。則耳目所及者。爲地愈廣。惟待事急之時。乃合兵耳。應募者大都皆富家子弟。以義勇隊不受政府餉給。故凡自給供備者。尤爲合格。其未能者。則以常備軍有的餉。多舍此而就彼。故爲數甚少。差當三分之一。大抵山居農民。皆趨健。以此隊當前衝。有以自拔。而一入國軍。則放進。放退。碌碌無異常人也。捐款所得至衆。僅此數日間者。足給軍裝而贏。則更購備軍糧。可支多日。人數既足。遂開大會。自羅甫兄弟中表四人以外。計同校中入隊者共七八人。年皆十六七間。會場中爲大案。大尉湯拜主席。案前名冊。由報名者自行簽名。聲浪頗高。大尉搥案令弗喧。起坐曰。諸君一簽名後。無可挽回。願君等未下筆前。慎自思之。須知此事非同學校旅行。娛樂耳目。就吾所能以。

相許者。惟有無數之歷練。無數之戰爭。其與此相借而至。亦可以必者。則有無數之艱苦。無數之勞困。此當爲君等所未計及者。且冬令已至。服斯山中北風凜冽。寒氣砭骨。尤非常比。君等如不能受此苦。可勿簽名。至於身命之虞。吾不必言。何則。君等皆法國人。此筆一下。當已置生死於度外。語至此。衆皆歡呼曰。法蘭西萬歲。法蘭西萬歲。大尉復曰。紀律一事。軍行至要。務當嚴守勿緩。一星期前。吾上書白里卒將軍。今晨得其復書。稱斷敵後路。良爲得計。若得義勇百隊。所造於國。實非淺鮮。並附有委任狀。以全隊司令官相屬。於軍中有全權。於是衆皆歡呼。湯拜復曰。既得此權。當用。則用此。亦可以告汝等者。勞苦工作。不得尤怨所居。雖危不得違令。戰事重在服從。平時務宜和協。有違此者。軍律俱在。至此衆復歡呼。大尉復曰。此隊分四小隊。隊三十人。隊長有時得當。獨一面。此職或由衆推。或由上選。吾思之已甚久。汝等年雖於軍官必需知識。知之未悉。推之不必得當。吾於此間人盡識其面。此三週中當爲擇定四人。惟其當否。仍由汝輩自言之。以軍官才力。儘有優劣。而優者之必能得衆心。又一說也。若論操演。二十一日固不足當大敵。用以小戰。綽有餘裕。吾更特選下級軍官四人。皆曾在常備軍者。以爲四隊伍長。又大尉巴克來爲汝輩所熟知。亦願以每日上午四時。教授鎗法。每小隊出十人。以一週中輪流就學。自七時起。十一時止。下午三時至六時。全隊合操。本城守軍軍官。許以舊槍百二十支。與後膛鎗二十支相借。先行演習。吾所欲言。已盡於此。願者簽名。不願者無道後悔。衆皆歡呼萬歲。人人簽名。大尉復語之曰。明日七時。於校場中點名。軍服則以午間陳設於此。或按樣自備。或棄欸盪購。俱無不可。汝等歸矣。願汝晚來佳也。衆乃散。鐵雄義勇隊萬歲。法蘭西萬歲之聲。聞溢道上。次日大集。按名字分爲四隊。羅甫、波西、魯意、腓烈。深恐

相失。至是得俱列第一隊。又次日。按時入操。操練七時。雖習於運動者。亦頗疲頓。而未習者尤甚。惟以一心爲國。區區勞苦。更不暇計。三週中。凡槍械用法及行動程式。與小戰所當知者。皆已悉知。湯拜更欲求其熟練。令於掩護之法。及守衛民居。若何架槍。若何斷樹。以阻敵之步軍。若何結成方陣。以當敵騎。皆演習不得間。大尉巴克來教授步槍。意甚懇懇。自捐重資作獎。以爲鼓勵。故學者皆益奮。大尉湯拜更以必中之義。暢述其意。謂彼衆我寡。非一發即中者。不足取勝。前途成敗。悉係此矣。先此所定。每隊十人。更遞就學之法。以實行有未便。至是亦更定。每日教授一小隊。四隊輪流。則每隊中自無程度之異。又子彈已備。人人皆得實地演習。羅甫波西。幾於終日。悉居靶子場中。以善運動。目力遠達。手足便給。故於是術。於同伍爲上選。隊中人家在鐵雄者。多宿家中。其去城較遠者。則由湯拜賃屋住之。時在八月中。麥馬韓方屯大軍復降。舉國中。人皆矚目。彼間以爲必有大戰。久之。麥移軍北上。以與巴杉策應。復隆之師乃解。九月三日。瑞士報載。麥馬韓敗於綏丹。全師俱降。聞者無不股慄。然未能深信。以十萬法軍同時解甲。不可恃也。又二日。而巴黎急信至。帝國傾覆。政體變爲共和。衆益惶恐。亦有謂帝國變而民主。吾國厄運。當隨皇室而俱去者。二少年操畢。即奔家中。以詢大尉巴克來。大尉歎息曰。孺子。此不幸中之大不幸耳。政府一變。全局俱移。八十州之官吏。紛更屢易。破壞者已破壞。建設者未建設。敗殘之餘。更從而拉折之。謂欲以當普國。豈非病狂。然稍有可望者。民間對敵。抗拒未烈。經此一激。熱力頓起。或能寧死不降。重爲普人之用。至於臨陣克敵。此必無之事矣。何則。烏合之衆。即稱勇敢。何足以當方張之師。所望如義勇隊者。匝地俱起。遮敵前後。一橋一村。皆奮力死守之。則普人雖強。不能更進一步。亦不能得後方接濟。攻城重礮。

無由。運入。以破。巴黎。斯爲佳矣。然此種熱力。要當自此大革命而起。否則法國竟亡。亦未可知。則此番革命之倉卒失措。其罪已無可道。且若英若俄若奧若意。抱唇亡齒寒之懼。理宜相助。然彼君主之國。見帝室已覆。能不寒心。縱諸國自有民黨。氣誼相投。然民黨之無能爲力。彰然可見。若爲土黨。則安能扶助。吾法以自樹其敵黨之氣。至於普國。尤爲貴族政治之首。其王威廉痛恨民黨。深切骨髓。經此一役。竟可不滅。法國誓不回師。則吾國益危矣。然而成敗利鈍。非能逆睹。孺子所知。僅有法國。更不必論。其君主。民主。但令法國一日在者。則報國之義務。亦卽一日不滅。且其大軍已覆。國命所寄。悉在百姓。則義務尤重。羅甫曰。吾父觀之。巴黎尙能堅守乎。大尉巴克來曰。此何疑者。巴黎中人謂帝室不足保國。起而逐之。則守城之責。明明在彼。不能堅守。何以白於天下。吾居巴黎中久。識其要塞。皆堅固不可遽下。普軍如施攻城之具。則費時久而成效寡。可以預識。所能合師圍之。令無從得食。然後降耳。然令城中人奮勇。普人亦萬萬不能合圍。要之法國存亡。盡在此兩月中。誠能斷絕普軍後路。迫其撤師。爲幸多矣。次日全隊大操。大尉湯拜宣布巴黎近狀。復曰。諸君對於是事。無論以爲然否。生爲法人。天職已定。宜勉爲勇士。不當降爲政客也。願自此後。一德一心。以身報國。至於交煽旁午。論政之談。非吾軍所樂聞。言既款款。衆悉爲動。人自謂當意。以聞此後。論已百出。或欣然起舞。或默不能聲。甚或有欲迎包本主族復故位者。自湯拜論出。人心俱安。政治上之淆異。一時俱泯。但知生爲法人。當爲法國而死。同仇之義。一時大振。自編隊後之十四日。全隊制服出遊。民團前導。繞通衢中。以達校場。觀者皆呼萬歲。婦人則舞白巾相祝。衆亦發歌和之。國歌之聲。洋溢大字。羅甫兄弟以居衆中。至於雙頰爲頰。兩手俱僵。而心則一意致死於敵。恨不能卽

見又二日。英國之鎗運至。雖非盡所習者。然統管俱深。黑映日中。無反影於出。征乃尤便。自後更越二日。羅甫等操畢歸家。中途聞人聲喧雜。趨前觀之。見環聚者皆手指口語。謂奸人敗吾國事。於罪當死。不殺更何待者。殺殺之聲。騰於衆口。其中一人。豐肌碩骨。以爲衆所毆。血流被面。至於不能辨其眉目。警士二人。亦縮首不能作一語。當二少年至時。又有以行杖叩斯人者。其人大怒奮不顧死。反身一擊。執杖者立仆。卽奪其杖以擊衆人。衆立退。俄而復進。行杖如雨。爭擊之。卒以致傷斯人。遂顛仰天大呼曰。天乎。哀爾蘭萬歲。羅甫大憤。顧波西曰。吾弟。此英國人也。可招表兄弟來。不然者。衆殺吾國人矣。魯意腓烈立至。四人持鎗突進。左右攙擊。直奔哀爾蘭人之所。衆方以足蹴之。親四人進。知不可敵。乃稍退。警士亦拔刀出。張其勇武。既而衆復進。殺賊之聲。踏而再作。一進退間。少年鎗刺俱備。羅甫厲聲曰。汝輩勿前進一步者。死矣。此人爲英國人。非敵人也。而人聲喧囂中。亦龐雜不可辨。但有殺賊之聲。更無已時。其當前者。且欲冒難而進。見白刀映雪。氣已立憊。而後列者猶大呼。勢甚危急。幸有義勇隊五六人過此。見同隊者方拔刀與衆相持。卽不問理由。挺械潰圍而入。與少年等作後勁。衆益怖乃退。警士卽擁哀爾蘭人至市政廳。義勇隊拔刀擁護。衆逐之作恨恨聲。既至廳中。卽困大門。臥哀爾蘭人坑上。沃以冷水。哀爾蘭人少蘇。自暗曰。殺人之賊。以百人圍我。頑懦至此。蒼天亦所弗佑。既而強起。顧曰。此何地也。乃爲吾所未知。羅甫曰。此地良佳。斯中均爲汝友。幸勿生畏。哀爾蘭人一躍而起。矇目曰。此法國小兵。乃嫻英語。殊不謬。羅甫大笑曰。吾亦英國人耳。偶得相逢。大爲幸事。汝願時吾輩始得相知。又幸有友人至。不然再稍遲兩分鐘。汝殆矣。哀爾蘭人神志大定。急謝曰。敬謝公子。公子救丁孟之命矣。丁孟雖愚。決不負德。公子誠需一走。

卒者。則丁孟其人也。羅甫亦謝曰。何言之甚。頭部已破。當邀外科醫爲治之。丁孟曰。否。無傷。法人杖末。寧足傷吾毫釐者。醫士見狀。知其人已清醒。卽往市長處白之。乃招之行。羅甫兄弟亦偕行。便爲官中任繙譯之役。語既俱合。又得護照。丁孟之無辜。顯然可見。蓋丁孟者。英屬哀爾蘭人也。侍一英人遊法。其人病中謝絕僮僕。丁孟乃至一馬肆中爲廝養役。遷延六月。略識法語。語之又不了了。在里昂時。屢爲人控之。官中指爲間諜。不得已乃乘火車返國。車至鐵雄。又經停頓。因徜徉入市。默計至時。當以詢之途人。覓得車站。纔一通問。疑害突起。不數分鐘。環聚者已百十。幸警士至。事稍解。卽以護照示之。警士云。當至市長所核其真僞。乃行。行後尾之者益衆。一發遂烈。則少年等所見是矣。市長核得情實。知其被誣。乃許以自由。然丁孟已大創。又入道中。事必無幸。羅甫固決計邀之至家。丁孟亦感荷無已。是時天已垂暮。乃同自後門出。於燈光掩映中。幸不爲市人所見。不半點鐘。已達家中。大尉夫婦。良爲欣然。卽深獎兩兒。復爲丁孟裒創。促其就寢。次日。兩少年入操時。尙未能起。歸後。見其手持一鋤。於園中剛地。似絕無宵來事者。既知入者爲少年。卽擲去番鍾。趙謂之曰。天心佑吾。何幸得與公子相見。當衆人饒吻大張。擇人而食之時。非公子者。吾命盡矣。然吾不善爲言辭。殊不足稱揚盛德。倘蒙有命。雖盡吾末滴之血。所甚願也。羅甫曰。丁孟。偶相值耳。汝大呼哀爾蘭之時。實爲得救之機。蓋吾初不知爲國人。非國人者。吾亦不能挺身而出。自今而後。汝將何作。汝固不善法語。而法人猜忌之心益盛。恐道行非安途也。丁孟曰。公子。吾意亦決。倘公子出戰時。當侍公子行耳。兩少年皆笑曰。當不急急。丁孟曰。如何不急。此心可表天日。吾在國中。曾隸民團中五年。得有善射之獎。今意已定。作公子侍僕可也。羅甫笑曰。汝意良厚。然吾卽許汝。事亦莫可軍。

中固無所謂侍僕也。丁孟肅然曰：公子母體，丁孟亦稍有所知。軍中定例，軍官一人得役侍者一人。波西曰：吾輩此行，俱爲軍士，非軍官也。丁孟大驚曰：公子乃謂自負一槍與下卒同伍乎？波西曰：然。吾軍本異常流。從軍者大半皆故家子弟也。丁孟益駭，顧曰：有生以來，何曾聞此。然事已如此，則公子之需侍僕，其事尤急。洗衣刷鞋，造飯蓋帳，無人代勞，豈能堪者？羅甫曰：衣服飯食當自理之。至於餘者，區區一靴，不知當至何日始得一刷。如曰蓋帳，則露宿野中，并帳而無之，更何從蓋者？丁孟無語良久，復曰：僕役需否？吾所不知。然丁孟之必從行，更無疑義。羅甫曰：汝意佳極，吾亦極願得此。然百二十人額數已滿，更何以相處？丁孟默然久之，曰：公子之意，謂吾不能入伍耳，卽不入伍，吾步尾隊，後進則俱進，退則俱退，與公子同死生，此非軍律所得而禁，借使萬一有以自願，隊中自能錄而用之，則吾意申矣。少年百計勸阻，皆不爲動。又心中念得忠實如斯人者，則事有緩急，必可相持。故下午入城，卽以白之大尉湯拜，湯拜沈吟久之，意殊未許。久之，曰：此中固有一法。蓋吾軍中新購雙輪馬車，輕而且堅，用以儲運軍需火藥及一切諸物。至今未得御者，誠如孺子所云。此人既知御馬，卽可暫令就此。俟吾軍有缺額，以之升補可也。與敵一遇，此事當有可成。況其善射，又有營伍，此以較之素所未知之人，所得良多。屆時另雇一人御車可也。少年歸後，以告丁孟，丁孟大喜。至於拍案狂歌，密柳因笑止之。次日，偕大尉巴克來入城，與湯拜訂立合同。更從巴克來習鎗術。夜間偕歸，惟不敢於城中獨行，恐萬一復逢前日不祥事也。居大尉家，勤苦不輟。又善談諧，故家中人頗與相得。卽灶下兩婢，俱爲法人，不能解其隻字。見其神態，亦爲譁笑。密柳與之亦親。大尉巴克來尤喜甚，以得此人，隨兩兒出入生死中，必能爲之調護也。

(未完)



## 政治小說 此一票

梅 生

妹

戶森文二郎者。老農之子也。好學。兄一妹一。甚睦。家居日本北海道之白峯村。冬春間積雪數丈。秋收後。居民卽徙鄰縣乞食。雪溶復歸。世稱雪丐。其父恥之。遣文二郎入高等學校。畢業。父病死。遺囑曰。文二郎。汝其入大學。勉成學士。闕者須知入大學所需。月不下四十圓。貧如雪丐。未易言此也。

其兄羣太郎沒字碑也。性剛毅而友愛。娶同縣松井茂之妹仙子。松井茂業商。東京資產數百萬。前年選舉時。又得羣太郎幹旋。當選衆議員。勢愈張。謝曰。爾弟如入大學。學費吾認其大半。羣太郎與妻仙子欣然應之。文太郎私謂其兄曰。吾何功焉。而受其賜。寧儉約而不立於他人補助之下。羣太郎乃變賣遺產。遣弟入學。曰。汝其行父志。蕩產非兄所惜。文二郎遂入東京帝國大學之法科。

其妹雪子性伶俐。活潑。十二歲時寄居越前勝山之姑母家。距家八里。其地較白峯村繁華多矣。入小學。未畢業而姑父憎之。因逃歸。請從文二郎留京入學。哭二晝夜不得許。遺字示兄羣太郎。深夜奔東京。步行數十里。入無人跡山徑。見小路可達火車站。喜極。而懷中所有紙幣銅元。共不過十圓。猶自羣太郎篋中所竊得者。天將曙。羣太郎覺而驚之。乃追。遇於火車傍。迫之歸。由是冰雪聰明之雪子。終日鬻居空穀倉中。不復言語。誘之亦不出。嫂仙子患之。出爲調停。送入金澤女學校。寄食於松井家。文二郎方留京大學。聞之。歎曰。吾妹女子也。今日受人保護。來日安得脫其束縛。若爲大兄謀。不若已身受人保護之名。

此一票

一

吾妹得獨立之資。遂以已費供雪子用。已則月受松井衆議員三十圓之補助。雪子抵京。入明治女學校。居寄宿舍。每課餘訪兄。文二郎亦常以勤學勉之。戶森兄妹由是有出人頭地之希望。

一日文二郎函召妹來。是日也。即日本大正二年解散衆議院之前一日也。雪子欣然來訪。見几案封塵。執帚掃之。且拂且問曰。未洒掃已幾日乎。塵埃厚矣。文二郎方手持新聞。退倚柱下曰。吾憚洒掃之煩。初移居此綿花否時。主婦日爲吾洒掃。因書籍位置每爲之亂。非大索不得。謝却之。妹曰。吾今當一掃數日。積塵。且將雜查書籍。陳列井然。正殷勤洒掃間。兄曰。勞吾妹矣。惟今日若衆議院果被解散。吾擬移居松井家。洒掃徒勞何爲。妹曰。吾亦願同去。若何。道姊近有書致兄否。念之。兄曰。前十日函約吾曰。溫室甚美麗。盡偕雪姊來遊。妹曰。吾亦接渠片所言。同惟寄宿舍忙甚。雖星期亦須澆濯縫紉。致未往訪。疏闊若是。道姊能諒吾否。兄曰。日短課忙。彼當知之。今後卽有暇。不去松井家亦宜。雪子是時。在斗室之一隅。整理書籍。聞兄爲是言。停其檢點亂書之手。轉其明如秋水之睛。問兄曰。何爲。出此言也。不答。見兄取架上制帽。冠抵眉。若將出。見平日舉動活潑之文二郎。忽變爲深沈不測之態。更詰曰。是何故也。答曰。此固今日問題。函召妹來。亦以此。汝知松井衆議員之變節乎。雪子訝然曰。此老人而有所謂變節事耶。兄曰。彼將改黨也。因奔走蘇公爾官僚黨之間。數日未歸宅。且不知何往。彼蓋懼同黨之面詰也。妹曰。恐訛傳。果爾。則此老人……言未畢。兄曰。妹亦以其改黨可鄙耶。是不特吾兄妹二人之大恥辱。亦同縣選舉區之大恥辱。然則吾等未可坐視也。昨夜思之。徹宵不成寐。汝其罷洒掃來與吾商。

雪妹。汝誠苦學。明春非汝畢業。耶。雪子俯首以火箸集紙烟殘屑於火盆之一隅。曰。然。畢業時。二十歲。

矣。復舉其如霜如花之面。向兄曰。吾亦知兄苦學。較吾更不自由。且大學政治科亦非易易。兄曰。吾固男子。繼遲一年。何妨。雪子聞是言益惑。蓋遲一年。即降一年學級。學生斷未有願降級者。怨兄曰。吾不願聞是言。願聞所商。兄曰。既不願聞。何商之有。吾固無強制雪妹聞所不願聞之權利。妹曰。我心憂之。願速明言以慰我。兄乃詳曰。吾亦有憂。自昨宵作書促爾來。尙未合眼。汝曾思及吾輩在此求學。均受他人恩惠乎。吾月得松井衆議員三十圓之補助。今殊後悔。雪子猶謂松井爲大嫂之兄。家計素封。補助學費亦屬當然。何恩惠之可言。兄辯曰。松井衆議員雖吾輩姻兄。却無負擔吾等學費之義務。吾亦無請求其補助之權利。所謂食人之祿。非恩惠。而何既受人恩惠。即不思及他日服從之苦痛耶。雪子默然少許。應曰。吾未嘗慮及此。兄若以恩惠爲問。吾固不得以非恩義答也。兄遂直斷曰。恩惠也。私恩也。吾輩以公民資格。行選舉權。不遑顧及私恩矣。今吾將辭松井衆議員之補助。以自潔。雪子愕然。文二郎脫帽擲桌上。露出禿頭。且搔且言曰。吾函招妹謂有所商。即此事也。汝來良久。迄無一趣語。徒喋喋於此事者。以問題迫眉睫。遑巡決非所宜。第二回衆議院停會。已於昨日滿期。今日爲討論蘇公爵不信任奏案之日。衆議員解散乎。內閣瓦解乎。政治風雲卽在目前。

文二郎所謂衆議員解散。內閣瓦解。皆含有重大意思。然雪子藐藐聽之。其被寒風浸成紫色之豐頰。今且復其血色。袖手正坐。向兄莞爾而笑。文二郎亦挺胸默坐。若重有思。呼雪子曰。雪妹。近年吾國議會紛擾。今年爲甚。停會已二次矣。如再停會。是大臣負其輔弼之責任。蘇公豈不自知。故此次非議會解散。卽內閣瓦解。他無挽回時局之法。據報紙喧傳。咸謂內閣必倒。然自吾觀之。則不然。蘇公乘前內閣推翻之

際播弄元老挺身而出。大有處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慨。未經半載。內閣若總辭職。豈不貽人笑柄。且蘇公爲日本現代大政治家之一人。以其一身投於政治旋渦中。賭其生命。爲所欲爲。邊顧輿論。將盡施其手段。不甘舍其政權。俄而新政黨發表矣。據官僚機關報紙所載。蘇公於數年前自遊歷歐洲歸時。已著手組織新政黨。今日卒然發表。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況政府既聲言將來詔勅煥發時。必非調停。亦非妥協。則別開生面可知。一再停會。新政黨出。使衆議員中占大多數。蘇公方能達其官僚之政略。又恐民黨氣盛。乃行激烈之引誘。民黨中之議員。漸呈動搖之勢。有變素志脫離本黨。趨於新政黨之下者。然新政黨現尙未能得議員過半數也。蘇公內閣不信任案。必然通過。此吾信內閣不致瓦解。而衆議員必遭解散之厄運也。所謂解散者。乃懲罰議院之意。自憲法本義言之。猶俟下次總選舉所選出之議員。以徵民意。對內閣之嚮背。故乘此時。吾人當竭力驅逐腐敗議員。松井衆議員。卽腐敗份子之一人。且降入蘇公新政黨矣。奈何。文二郎方滔滔若懸河。雪子意兄向好譚時事。靜聽而已。又續言曰。松井先生。吾固嘗受其學費補助。宜服從其恩惠者。今思之。實遺憾焉。雖然。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衆議員解散後。再行總選舉時。不投松井之票。馳函大兄。休爲松井運動。吾因請大兄。勿濫用其一票之選舉權。已決定辭松井之學費補助。吾雖一介書生。無關選舉。良心猶在。豈忍背之。今與雪妹商者。既辭其補助。費用不敷。與雪妹留京。不可得也。雪妹汝願歸故鄉乎。一年間事耳。雪子聞至此。雙珠秋水。忽現出一種驚愕之光波。應曰。吾不願。二哥。吾不願。

前此二日。文二郎聞松井政黨事。耿耿不樂。未安眠者兩夜。惟待雪子來商與衆議院解散之迅報而已。

其所凝思輾轉反側者。則松井家與己身之去就。兄嫂妹與松井家之關係。意曰。踪跡不明之松井衆議員。吾恩人也。夫人八重子。待吾優渥。其愛女道子。爲吾愛友。今一旦因衆議員之改黨。卽舍待吾優渥者。及吾愛友乎。大兄素以選舉運動爲得意事。今使之與松井茂反對。果能與嫂和好如故。維持一家之平和乎。姻嫂八重子。吾人常以叔母尊親之。保護吾妹。至有今日。吾召妹來京求學。今復辭學資補助。使吾妹罷學歸。是以吾最親愛唯一之妹。爲犧牲。豈爲兄者之所忍爲。奈己身與松井衆議員。已不能同立於一水平線上。如己不識憲政爲何物。則已。今既置身大學政治科。松井係同選舉區中人。誰兼衆議員。舉出若是代表。縱人不我責。撫心自問。其何以堪。函請大兄重視一票選舉權。莫立憲國之根本。斯吾爲學生時代之義務也。然欲行此義務。則曾以學資補助之私恩。待吾優渥之姻嫂。平生敬愛之良友。不得不與之訣別矣。計已決。召妹來。將作歸計。忽聞雪子。吾不願吾不願之言。如大夢喚醒。不覺傷心。時局維艱。一攪其愛妹。投入政治狂瀾中。思之少頃。喚妹曰。吾前言過矣。將欲續語。迅報鈴聲。透窗入耳。急起整衣。將出門。雪子立兄側曰。想係國會解散。兄曰。必然。吾卽赴松井家。爾速歸寄宿舍。妹曰。吾將借往。兄曰。未可。今日非汝去。松井家之時。妹曰。兄往辭學資補助乎。曰。然。妹曰。何面目見姻嫂與道姊也。文二郎不答。迅報鈴聲。隔巷履聲。簾外兩聲。雜沓未已。妹聲細微。幾如蜂語。微振耳鼓。殆不能辨。……姻兄必怒。……兄曰。怒將奈我何。吾自有主見。妹曰。兄怒妹乎。文二郎笑應之曰。否。妹其怨我。速歸校。安心讀書。毋多慮。妹曰。若彼不改黨。兄將如何。彼果改黨。又如何。文二郎方戴帽披雨衣。將出門。曰。不改黨固可祝也。卽改黨亦取消前言。後再商。妹曰。何時。文二郎約以下星期。雪子躊躇少許。曰。兄請去。妹願暫留。兄曰。日短可

此一粟

六

速歸言畢。匆匆出。剛至門。迅報鈴聲又起。手一紙。且閱且行。步行甚速。雪子入。掩扉寂坐。將昨日所受文。二郎明信片之文辭。及今日所發之議論。一一細嚼。言念故鄉。雪封窗戶。如度長夜。凄惻不堪。正凝思間。架上掛衣。映入視線。取而疊之。知符紋非已家所用。笑置之。衣下見花繪明信片一枚。右書戶森文二郎君收。左書松井道子寄。字跡韶秀。文云。春籠溫室。奇花煥開。盍借雪姊來家。慈亦囑致意。發郵之日。距今一旬矣。閱畢。置機上。登衣。意謂松井富家。誼兼秦晉。學資補助。亦當然事。姻嫂道姊。待兄優渥。兄竟忍離之乎。來週星期。吾將邀兄往其家。應道姊。溫室之招。乘機解釋。吾兄之誤會。思至此。疑慮冰釋。乃起身歸校。至階下。有聲出鄰室云。又停會。

(未完)





儲高。岑。章。孟。郊。諸。作。皆。不。失。古。法。自。寫。性。情。才。氣。所。溢。多。在。七。言。歌。行。突。過。六。朝。直。接。二。曹。則。宋。之。問。劉。希。夷。導。其。法。門。王。維。王。昌。齡。高。岑。開。其。堂。奧。李。頎。兼。乎。衆。妙。李。杜。極。其。變。態。同。朝。隱。顧。況。盧。全。劉。蕡。推。蕩。排。闥。韓。愈。之。所。羨。也。二。李。商。隱。溫。岐。段。成。式。彭。章。琢。句。樊。宗。師。之。所。羨。也。元。微。之。賦。望。雲。離。縱。橫。往。來。神。似。子。美。故。非。樂。天。之。所。及。張。王。樂。府。效。法。香。山。亦。雅。於。新。豐。上。陽。諸。篇。乎。退。之。專。尚。詰。詘。則。近。乎。戲。矣。宋。人。披。昌。其。流。弊。也。詩。法。既。窮。無。可。生。新。物。極。必。返。始。興。明。派。專。事。摹。擬。但。能。近。體。若。作。五。言。不。能。自。運。不。失。古。格。而。出。新。意。其。魏。源。鄧。輔。輪。乎。兩。君。並。出。邵。陽。殆。地。靈。也。零。陵。作。者。三。百。年。來。前。有。船。山。後。有。魏。鄧。鄙。人。資。之。殆。兼。其。長。比。之。何。李。李。王。譬。如。楚。人。學。齊。語。能。爲。莊。嶽。土。談。耳。此。詩。之。派。別。自。漢。至。今。之。雅。音。也。今。則。從。容。爾。雅。自。然。同。聲。天。下。作。者。無。復。鄙。音。庸。調。雖。工。拙。不。同。而。趨。向。已。一。斯。則。風。會。使。然。不。由。人。力。矣。詩。既。分。和。勁。兩。派。作。者。隨。其。所。近。自。臻。極。詣。當。其。下。筆。先。在。選。詞。變。然。成。章。然。後。可。裁。詩。者。持。也。持。其。志。無。暴。其。氣。掩。其。情。無。露。其。詞。直。書。己。意。始。於。唐。人。宋。賢。繼。之。遂。成。傾。瀉。歌。行。猶。可。粗。率。五。言。豈。容。屠。沽。無。如。往。而。復。之。情。豈。動。天。地。鬼。神。之。聽。故。曰。先。王。作。樂。後。哲。爲。詩。觀。樂。記。之。言。卽。知。詩。之。體。用。功。成。作。樂。學。成。作。詩。詩。之。終。也。十。三。舞。勺。能。言。作。詩。詩。之。始。也。樂。必。依。聲。詩。必。法。古。自。然。之。理。也。欲。己。有。作。必。先。有。蓄。名。篇。佳。製。手。披。口。吟。非。沈。浸。於。中。必。不。能。炳。著。於。外。故。余。遇。學。詩。人。從。不。勸。進。以。其。功。苦。也。古。人。之。詩。盡。美。盡。善。矣。典。型。不。遠。又。何。加。焉。但。有。一。戒。必。不。可。學。元。遺。山。及。湘。綺。樓。遺。山。初。無。功。力。而。欲。成。大。家。取。古。人。之。詞。意。而。雜。糅。之。不。古。不。唐。不。宋。不。元。學。之。必。亂。余。則。盡。法。古。人。之。美。一。一。而。仿。之。鎔。鑄。而。出。之。功。成。未。至。而。謬。擬。之。必。弱。必。雜。則。不。成。章。矣。故。詩。有。家。數。猶。書。有。家。樣。不。可。不。知。也。甲。寅。五。月。書。以。示。黃。



生鐵臣

玉山巫君傳

汪友箕

君姓巫氏諱祥字願憲本出閩嶠既遷江西居懷玉山下爲玉山人世力農孝弟敦行鄉里稱積善之家必首巫氏父恆補諸生至君乃益銳意文史年逾冠入學以善明九章拔爲廩膳生三十游上海值中日之役國事日棘君獨發憤以爲渝雪國恥非藉學力不可性故篤嘿好深湛之思屏居無事則從奧利堅人傅蘭亞治幾何代數之學又熟習海軍李氏遺書妻有冥瘡竊獨憲歸以告鄉人則詆爲夸學不之信君不厭煩苦委曲陳說當俗迷罔得以漸去諸與君善者當二十年已往足跡未出里閭略能辯識西方學術名字皆君啟之也庚子變後朝旨命天下廣厲學官又以武事放弛驗各行省規設陸軍小學會積罷之餘人心震於尙武之名亦得稍稍興起江西民習深閉風氣初開官路從南北洋招致材俊之士爲之師然悉勿能無聞人言自君入爲算學教員推誠相與覲覲不勸游其門廉光風來披求之今世所亡有也君生平不好持論而獨謂教育之道可以宣揚國光擁護民憲信之至篤言之若至有深趣以一介儒生不當其位莫能行遠願獨眷念鄉里乙巳之夏始客南昌明年春遂集廣信同志開信學社於滄臺門是時里中子弟就南昌求學者進社約得食息於斯復有執事爲之閑檢令不荒嬉其意亦良熾也君居陸軍小學以課事填委比輯講義日有恆程暇則詣玉山試館殆無虛日玉山試館者往昔科舉未廢玉山人試於鄉者之所託宿丙午己來由君知衆內金假爲信學社者也君至社事無巨細必躬必親府中士類時有爭執輒遺書取決於君在南昌五年授學治事心體交瘁久之名亦漸高其門下熱誠悃悃

文苑

三

之徒。則有翹慕而宵類之者矣。君又數言中夏女學不興。本志不立。雖日聒人言國民教育。必無有濟。嘗欲召集江西黨紳士夫。勸一女子學。備設各科。自小學以至高等。粲然有層級之可進。人聞而壯其志。然心頗難之。曾亡幾時。而女子公學之微議已見於世。中所組織。即未克竟。如君願。而規撫情具。始蘇一人奔走。咄嗟舉此。君之勇於進取。固非冥冥者所可企及。與。宣統元年六月。君被選爲江西諮議局議員。此爲他日國會之魄兆。海內方嚶嚶望治。歌舞立憲。而滬上報紙所載諸議員。吳詒无行。至可憤慨。廣信以君名列第一。輿論翕然。夙知君者。且驩躍奮起。於君懷無窮之望。君亦漸涉東籍。究心地方自治。將以見之行事。九南鐵路之闕。君益扼腕大息。懃力邁莫能有所助。聞浙路總理陳江西大吏。計欲協築衢州支路。由常山西下玉山。出廣饒。與南昌爲輔車之執。主張最得要領。君將爲書告廣信。父老獨財產策智力以相提挈。假君之季。畀以艱巨。其所建樹。未可量也。君生而癯。顏玉立。爲人豈弟。不好聲色。與世相接。壹秉和易。然持己以正。人遇之。特有加禮。弱歲失恃。事後母以孝聞。二十遭父喪。倚廬哀毀。長老皆歎異之。家故饒裕。鄉居好飲。與枚拾略盡。上饒胡運生先生自奉天南還。道卒漢口。喪至南昌。君迎奠章江門。哭之慟。歲莫雨雪。舟行七百里。爲護楫以歸。玉山詹日光者。投筆不遇。退而止於信學社。憤世事日非。諸華不振。歐血數斗死。貴谿李芬君之弟子。戊申病歿南昌。君皆經紀其喪。始終不懈。朋友有緩急。君亦銀窳。則陰質衣物以周轉之。陽飾以他辭。勿令人知。諸類此事尙夥。辟繇細。不盡記也。君雅好讀書。而不以能文名。錄古以還。質堦之士。宜與華辭。不相容受。君既殫精算理。在陸軍小學。兼爲測繪學堂教員。先後著有算術講義。代數講義。幾何講義。三角講義。各若干卷。同里後生。方慙愚界鉛印公之當世。未及校

定。而君以蚤秋省母玉山。被雨中溼。未至三十里。舊瘧大作。輿還上饒。臥病旬旬。竟不起矣。君卒年四十四。始配同縣童氏。早世。繼配上饒汪氏。為君傳者之伯姊也。有弟二人。仲已前卒。叔名祺。受君學。入縣庠。子二。啟聖。啟運。女五。長適南昌諸生楊瑞苞。

汪長祿曰。漢志言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尋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六德陳義頗高。吾且勿徵。六行者。孝友睦婣任恤。君實躬踐履之。去聖久遠。雖顏元之徒。未能規復六藝。而君以知數聞於儔侶。固六藝之一事。論君學業。材行宜為儒者。要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摩頂放踵。日夜不休。則近墨道。君較生懷抱。未展一二。曾不中書。奄習物化。竊意君之精神。必在前世。師儒別墨之閒。可無疑也。君卒之明年。鄉人將狀君行。白之有司。請附祠於廣信中學堂。長壘之祝。世且勿替。蓋古者成均之法。人有道德。則使教焉。歿則以為樂祖。祭於黜宗。廣信人心。上模亦猶行古之道云。

書歷代史表後

何 濤

歷代史表五十九卷。萬貞文先生撰。先生越國高賢。儒林鉅子。裕之野史。載貯孤亭。司馬長編。久盈家屋。至如茲帙。偉為巨觀。經緯相繁。旁斜成體。摠端理緒。鄭漁仲亡此精深。領雜尋繁。馬貴與遜。其昭較者矣。緬昔史公載筆。班令編書。秦楚紛紜。王侯襲替。則有分行列等。上規周譜之文。稱爵書名。略仿春秋之例。凡以甄明源派。義取徵存。不因銓配。漸繁。請同點鬼。粵自蔚宗。逮夫永叔。咸從蓋闕。靡得而稱。先生乃恢其論世之才。絮彼墜文之緒。觀其取徑。略可尋途。蓋侯王分集。本太史之壽規。方鎮題名。式新唐之舊矩。

文苑

五

至將相公卿之罷拜功臣外戚之廢興悉取法於蘭臺仰宗乎班史唯宦閣授爵實漢代之官儀大事編年無前修之藍本先生創開二義兼擅三長此則千金縣市羣驚丞相之書三史竝流同贊華嶠之作錢竹汀有元史之絕學尙屬小巫齊次風年表代之宏才應居亞伯者也某志期尙論性好僂言三復茲編數端待質庶比引繩之尺匪操入室之戈夫大盜移國炎政中微世祖膺期神明反德然光武之產實南頓所生授諸劉氏比王代之親賢譬彼高辛爲顓頊之族子故漢家氏系重賴綿延高廟英靈復能血食竊謂先生東漢之圖宜補列西京之統庶使推其支別直接哀平濟厥淵源上尋高惠況典午渡江乘輿敗績東方草創同少康之中興建武開基類唐侯之造禪先生圖之既不別著端倪俾共修實川敘茲漢統宜使同文此可疑者一也其於晉代獨表功臣至若它朝概从刊落豈以東京名將胥屬雲臺南國功人多歸宗室本可括諸片簡固毋事乎分陳歟抑謂爲德鮮終多裏反覆或醜庸典薄率肆猖狂或震主功高爰萌覬覦淮陰晚節貪心鉅鹿之兵數布歸王怒罵庸城之陳爾朱有匡頹之烈而憑臆恣唯桓溫有攘狄之勳而生心廢立觀其初節不爾瑯疵迄彼終途滋多覺惡故不當濫列懼忝嘉名也歟此可疑者二也曹魏將軍獨遺上大漢家子弟未錄追封五代漢高帝子承訓追封魏王承勳追封陳王豈其有意刪存將母偶疎鈞攷是謂馬遷條例多所抵悟遜之言詞自爲矛盾此可疑者三也簡端三序同用一詞稱數卷編並云六十只今檢校微有差參今本題五十九卷四庫題五十三卷且紀生案語頗肆譏彈然核其指摘之條亦有子虛之舉紀文達公謂十國將相大臣年表及五代諸王世表獨闕覆盜原文具存豈讀書未徧妄下雌黃抑掩卷隨忘候迷黑白竊恐禮堂寫定續有增加當時孔壁儲藏不無散軼是以劉歆校錄頓疑錯簡之條孝獻編摩獨缺冬官之禮也歟此可疑者四也

其。因。羅。繁。富。允。驚。代。之。奇。才。總。會。因。深。實。空。前。之。絕。作。輒。疏。骨。肌。微。見。異。詞。蓋。思。而。未。通。淺。筆。之。於。紙。仿。諸。史。商。榷。之。作。聊。以。存。疑。比。新。唐。糾。繆。之。編。非。其。本。意。云。爾。

詩十六首

立春前二日作

熊香海

山。雲。遙。共。雪。痕。迥。庭。樹。漸。催。春。氣。來。敲。枕。思。隨。初。日。上。讀。香。心。竝。早。梅。開。祇。令。混。闕。當。奇。局。從。古。風。塵。多。異。材。我。比。熱。中。腸。更。熱。幾。番。翹。首。望。燕。臺。

望遠曲

香海

瑞。天。接。翼。三。青。鸞。冥。濛。露。重。銖。衣。單。東。風。攪。空。花。雨。澀。似。隔。紅。雲。聞。佩。環。真。珠。密。字。同。心。結。齊。向。華。鬢。驚。小。別。伯。勞。飛。燕。西。復。東。桃。人。土。偶。希。相。逢。神。方。內。視。肌。常。豐。花。房。罷。搗。紅。守。宮。靈。心。慧。質。無。端。倪。番。番。鳳。紙。看。新。題。明。瓊。嵌。得。相。思。子。入。骨。春。心。爲。君。死。日。永。香。絲。麝。玉。麩。繚。卻。昆。崙。三。萬。里。

挽師重

楊昀谷

舅。甥。師。弟。誰。如。子。況。有。諸。兄。共。歲。寒。騎。省。多。愁。偏。失。偶。燕。京。傷。亂。各。休。官。病。魂。不。耐。吳。江。冷。歸。櫂。兼。聞。蜀。道。難。一。宅。兩。家。易。棖。觸。經。行。處。處。得。悲。酸。

東嶽登

昀谷

秋。聲。久。已。驚。閩。海。世。法。何。能。著。腐。儒。早。歲。談。經。聞。折。鹿。幾。時。去。縣。有。飛。鳧。愁。來。北。海。樽。應。廢。老。去。西。河。淚。已。枯。同。是。欲。歸。歸。不。得。更。憐。寒。夜。夢。俱。無。

文 章

東次山

揮手燕雲老豫章。官情不復問沅湘。尚餘酒國功名在，并覺漁家意緒長。接句久看凌短李，活人曾說補長桑。老來經亂應無策，愁聽哀鴻水一方。

八 吟 谷

東古雪

古雪分明似雪王。平生一酌別無方。危時漸覺依人苦，閒處惟聞覓句忙。巾扇尋常遺酒肆，生涯一半在漁莊。親朋滿地無歸路，憐汝江關轉自傷。

吟 谷

將至吉安

樹光如沐水如油。絕好山川是吉州。三宿未償魚鳥約，再來思作買胡留。不憂每無青眼，但恐飢寒累白頭。何日山資許粗足，全家來續醉翁游。

桂 伯 華

被酒不寐夜起作

欲眠眠不得，看月月光沈。風起燥釐響，天高象緯森。苦吟慚力弱，露臥覺寒侵。北望思予季，襄哉共此心。

伯 華

三曲灘遇風

白汗方流濤清颯，忽起蘋不辭歸路緩。且就早涼新病骨，愁書客勞筋。念榜人一般為飢凍，畢世走風塵。

伯 華

撰羅穀臣太僕神道碑竟賦此卻寄鈍庵

王 尺 孫

苦無海立雲垂筆，寫此雷轟電掣才。燭火已隨前代滅，潮流猶為後人開。無兒可繫青箱重，有弟今傷白髮催。我亦翻身文字劫，春來作伴且銜杯。

有懷湘綺樓

尺 蓀

憶惜逢公月滿湘。掀髯一笑精神長。似聞堅臥不肯起。伏生嘉遁何堂堂。平生著述靡不有。常遣詩篇落人口。六朝神態豈不然。下俯三唐一揮帚。故宮粉藻已漫漶。金甌發殘虛點竄。誰其主者寂無人。千秋待此風霜腕。報道先生春興好。江山隨意敷文藻。別有名山一卷書。何心掇拾龍門草。

讀吳子修先生所刊詩冊即以奉懷

尺 蓀

青綠溪山愛浙人。獨公雄宕出精神。四朝詩史一斑見。萬卷官書兩月親。吳提學湘時于總纂湖南文章吾北面白頭父子海東濱。數千里外傳消息不負蒼然雪後筠。官報相從給文者。兩月天下

東京除夕作

仲 濤

蕩蕩東都道。羣兒踢地歌歲闌。民物賤戰後。女丁多天咩。金繩轉風前。玉佩過歸來。愁不寐。西鄉對星河。

東京新年曲

仲 濤

稗松青離離。兩兩當門楣。黃茅組素楮。比戶懸疏帷。羽毳百出驚。春燕屠蘇一斗聽。晨雞男兒三十無。成空自笑覩顏斷。髮隨羣少居東。二度闌年華。獨行上野恣晴眺。髮影低映須眉。張雙雙。試步長堤。長馬車。絕塵宜辟易。云是天家某女。王早稻田。吟齊民屋。催租索貢。餅亡粟。盡斥筐篋。羅除前一二。標題貨。幾錢吁嗟乎。學派政黨紛莫究。貧者益貧。富者富。椒柏空招靖國魂。靖國神社告身歲滿屠漿門對此年光人億萬人心未可同年論。

題散原精舍詩集

仲 濤

文 苑

九

文 苑

乾嘉文學咸同戰。寂歷江西未有名。誰遣斯人經世變。獨能發憤以詩鳴。徑從曠穴決生死。那與烏天辨晦明。蹀躞秦淮身亦老。神州袖手若為情。

羅家塘在進賢門內。城下風景滋可愛。玩前此未之涉也。忽爾得之欣然成詠。仲 濤  
入眼成驚喜。風光禿鬢前。乍迴江海夢。閒倚夕陽天。城闕靜佳氣。藤蘿享大年。冥然孤往意。魚鳥或相憐。

詞七首

滿江紅 賦精忠柏敬用忠武舊韻

朱古微

大木無陰。渾不是。衆芳彫歇。相望處。靈旗風雨。於今爲烈。亙古心堅如鐵石。何人手植。無年月。向南枝。應有舊啼鵑。聲淒切。奸槍鑄沈冤。雪幽蘭。瘞仇讎。滅問喬柯。幾見金甌完缺。朱鳥定。飄枋得淚碧。苔錯認。其宏血。更空山。玉骨冷。冬青悲陵闕。

滿江紅 同古微前韻賦精忠柏敬履岳忠武韻

馮夢華

蕭艾披昌。邈今世。衆芳衰歇。留一木。孤撐天宇。寸心尤烈。七百餘年。陵谷變。英靈猶戀。西湖月。算亭陰。鬼雨怒濤。飛身悲切。離九節。凌冰雪。傳海外。何生滅。恁撫柯。舒嘯唾。壺敲缺。古殿苔封。蟲食篆。空枝春盡。鵲啼血。問南朝。遺孽。檜分尸。戾王闕。

題嶽雲聞笛圖

壬 秋

嶽雲遠到南橫。尙書舊第風箏碎。人生逝水。幾家詩社。又興吟事。西蜀才人。少年潘鬢。暗驚鉛淚。笑醉翁。竟老龍鍾。自喜潭不管。陳搏睡。今日法源春醉。問歸魂。可留瓊珮。再傳弟子。比康南海。更加憔悴。來往。



燕台。隨青。賦詩。遺編。不墜。恨歲。淵日。薄黃公。墳。昨更。無題。字。

右調水龍吟。為穆安世兄題嶽雲閣笛圖。為其師願印伯作。余弟子葉煥彬。誤以康有為為我再傳弟子。故戲比之。時久不作詩。偶題二絕句寄去。又於案頭得來紙索題者。因檢案頭易由甫琴思詞本。和其第一篇水龍吟韻。以期立成。蓋文思不屬時。非和韻必無著手處。以此知宋人和韻。皆窘迫之極思也。印伯溫文大雅。必無無聊之作。見此必憐我之息息矣。如張孝達。則又無此捷才。而印伯亦師之。弟子不必不如師。康南海又何諱焉。穆安師誼至篤。印伯如存。待余身後。未必能如穆安也。或曰。余弟子多。印伯弟子少。故不能同。然則三千人。故不及一子。實此又昌黎師說所未及者。書此以記淵源。甲寅寒露日記於宣武門西館。時年八十五。

拜星月慢 和樊山七夕詞

壬秋

綺思。年年。離情。處。處。慣別。渾成。閒事。海上。風波。惹新事。悲淚。料今歲。不似。唐宮。露盤。花水。祗是。爆聲。傳喜。那用。乞靈。看。羣兒。自貴。歎。山中。正有。悲秋。意。被詞人。拉入。愁城。底。一曲。新吟。在啼螿。聲裏。想天孫。久住。神仙。地。定不肯。換盡。銀河水。且付。與。織。剩餘。絲。織入。人間。錦字。

江城梅花引 憶梅

香海

仙姿。宜。著。玉堂。中。洗鉛紅。占春風。記得。斷橋。流水。一相。逢。絕代。縞衣。人。不見。須索。要。向。羅浮。覓。舊踪。踪。舊踪。香。離。通。望。驥。驄。思。惺。忪。夢也。夢也。夢。不。了。月。淡。香。濃。綠。鳳。禽。兒。啼。過。海。雲。空。紙。帳。清。寒。誰。是。伴。吹。玉。簫。怨。黃。昏。又。曉。鐘。

文苑

一一

文 苑

臺城路 久不上九江岸甲寅秋季攜姬人徘徊水步憶念前歲季弟送吾至此復指點故蹟喟然

不能自勝明日舟過小孤山因雜取異聞相與談笑用自排其孤憤詞成卻寄阿瀛 仲 濤

一呼。又。上。潯。陽。步。樓。頭。照。人。烽。炬。敗。柳。聲。秋。驚。濤。斷。夢。卻。憶。前。番。夜。雨。孤。懷。自。許。算。江。上。空。山。垂。青。相。與。甚。事。千。卿。徑。携。桃。葉。渡。江。去。城。隈。是。誰。廟。宇。琵琶。亭。子。吟。芳。草。無。主。霧。掩。詩。魂。風。傳。鬼。哭。黯。黯。斜。陽。終。古。小。姑。獨。處。正。照。影。凌。波。倚。天。標。舉。料。想。彭。郎。夜。深。來。共。語。

大江東去 過格致書院故宇弔文芸閣世丈丈戊戌主講於此未幾貧病歸死平生有李贄皇張

江陵之志匪直詞人也予近遇人輒言星命因亦以此意爲之云

仲 濤

五車縉。彌。但。冲。虛。力。命。可。曾。深。玩。常。日。班。張。猶。爾。爾。時以年獎魁功罪案張。况。卿。雲。詞。翰。楚。澤。行。吟。秋。圍。病。渴。長。夜。何。時。旦。斜。陽。依。舊。我。來。重。拂。塵。幃。今。日。把。酒。招。魂。風。嘯。雨。嘯。幾。度。滄。桑。換。君。不。見。文。饒。晚。歲。唯。述。星。家。評。判。綠。鬢。飄。零。黃。金。散。盡。腸。斷。春。鷗。喚。英。靈。如。在。定。應。識。我。淒。嘆。



時事日記

一 本國之部

一月一日

▲孔令貽仍封衍聖公。加郡王銜。(原令見法令門)

▲公布洪憲元年度總預算案。(原案見法令門) 並申令全國官吏。歲入歲出各項。均遵照議定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苛濫。(原令見法令門)

▲申令全國各省師範學校。由教育部妥議整理擴充辦法。切實推行。(原令見法令門)

▲申令全國。勛戚縉紳軍人士庶。勿得故犯警章。侮辱警吏。違者責成該管長官依法懲辦。(原令見法令門)

▲政府以帝制漸次確定。改總統府為新華宮。收文處為奏事處。府內總指揮處為大內總指揮處。

時事日記

簡任以上各官。咸集新華宮賀年。

▲廣州據探報有黨人由澳門抵省。分佈城廂內外。縱火起事消息。即日下令戒嚴。大北門城樓安放火礮。老城雙門底拱北樓。派機關槍隊駐守。各重要地點。分建鐵閘木閘。派兵防守。

▲雲南自設都督府。另組行政機關。開擁護共和紀念會三天。蒙自道尹周沅。阿迷縣知事張一鏗。均逃。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被捕。

一月二日

▲蒙匪巴布札布內犯。多庫業經林西鎮守使米振標。多倫鎮守使蕭良臣等。分途擊退。申令駐邊各長官。妥為撫恤。遭難蒙民。

▲政事堂議決。派李經羲前往雲南宣慰。丁槐偕行。並派第八師開赴滇邊。論將北苑軍隊調鄂。鄂軍調湘。湘軍入滇。交通部通告各省郵局。電局。檢查與滇往來信件。電文。並加派護路巡警。嚴查西

時事日記

南等省鐵路客貨。

▲政府接粵桂蜀湘黔五省將軍公電。已派員赴滇勸令息兵。並接川桂黔湘四省來電。已派兵赴雲南邊界。

雲南邊界。

▲貴陽下令戒嚴。裁撤模範兵。另招新兵。派往獨山黎平古州防守要隘。軍巡兩使會銜設立檢查局。檢查來往雲南函電。

▲雲南組織軍政府。派一梯團分道入川。蔡錫自稱護國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自稱護國第二軍總司令。其護國第一軍之組織如下。總司令蔡錫。總參謀羅佩金。參謀副長方聲濤。秘書長李日垓。諮議殷承獻。韓鳳樓。第一梯團司令劉雲峯。第二梯團司令鄧太中。第三梯團司令楊葵。第四梯團司令張開儒。第五梯團司令戢翼翹。第六梯團司令趙復祥。補充隊司令黃永社。至李烈鈞之護國第二軍。正在編組中。衛戍部隊亦漸組就緒。其總

司令為黃毓成云。

▲政府派阮忠樞赴徐州。並赴江寧。與張巡閱使馮上將商榷要政。

▲大典籌備處規復壇廟制度。並議決元首歷代祖塋。改為陵寢。

▲教育部奏進全國教育統計表。分爲二次。第一次。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學校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二處。學生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名。經費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元。第二次。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學校十萬八千四百四十八處。學生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名。經費三千五百十五萬一千元。

▲內務部定明年六月爲洋烟禁絕之期。

一月三日

▲大典籌備處通知各機關。對外暫用民國。對內稱洪憲元年。不用帝國。

▲政府接貴陽來電。請緩行帝政。另行召集國民大會。表決國體。民人蹇念恆等。並電請和平解決滇事。勿令北兵遽入黔境。

▲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以歸綏蒙匪猖獗。奉令迅速回任。

▲教育部以湖南教育會會長葉德輝等條陳。讀經關係。其重要節目。並具教育綱要之內。此外無所發明。亦未據將讀經程序教授系統。詳晰陳述。所請飭部於教育綱要第三條內略事變通。初等小學校讀論語孝經。高等小學校讀大學孟子。中學讀尚書左傳等語。意在增加讀經門類。核與本年一月六日批令。顯有更張。似未便加入專科講授之列。致於兒童心理。教材排列。諸多困難。奏請毋庸議。奉批准行。（原摺見嬰牘門）

▲農商部以東西各國。莫不設有山林林務等局。為專管之機關。本部有綜理山林之責。前農林部

時事日記

時本設林務司。嗣以農林工商合併。歸為農林一司。兼籌並顧。實難奏功。特於部中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設督辦一人。即以該部次長兼任。會辦二人。以確有森林學識經驗者充任。其餘技術事務人員。均以該部現有人員及東西洋林科畢業學生遴選派充。並暫就各省行政區域。劃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專辦該區林務。由部遴選合格人員。會同巡按使奏任。林務處之經費。則由中央擔任。其各省林務專員及各縣造林經費。則由各該省及各縣地方分任。於省行政實業經費項下開支。奉令允行。（原令見法令門）

▲英使朱邁典。和使貝拉斯。奧使訥色恩。俄使庫朋斯齊。丹使阿列斐。法使康德。葡使符禮德。美使芮恩施。日本使日置益。德使辛慈。越使胡爾達。比使艾維茲。義使華富。日參贊端乃德等。分班入宮賀年。

三

時事日記

一月四日

▲周自齊奉令派往日本充實日皇加冕大使並組織農商勸業團隨行嗣以日本國來電勸令暫緩遂不果行。

▲農商部奏設地質調查局奉令允行。

▲北京新中國報因登載國際新聞不實職員被捕報停板。

▲統率處開軍事會議關於滇亂事項由元首提出重要問題三件第一案編配預備軍辦法決定以禁衛軍一二兩標編成第二案籌備軍費辦法決定儘部存之款提撥動用並將各公署現存各款一律提用第三案關於防務事項決議情形未詳。

▲法使下午至外交部與陸相國會談此次滇亂與中法國際上交涉問題法使對於滇越鐵路之不認黨人專軍事及不私打各項合同條約與

借款等項已均承認惟否認交戰團等款則須請示本國政府命令再訂辦法。

一月五日

▲申令宣布蔡錕等罪狀派曹錕督師扼要進紮近滇各省一體嚴籌防剿並申令各省文武長官以為君責任之重國體既經國民決定斷無再事討論之餘地剴切示諭民人分別順逆勿受煽惑。  
(原令見法令門)

▲政府以征滇經費編成特別預算案交參政院通過由國庫撥發並於統率辦事處附設征滇軍務處。

▲粵省龍上將軍薦保黃恩錫隨同龍觀光率師征滇桂省陸上將電派章榮昌率砲兵五營會師攻滇。

▲新國旗式奉令批定仍用五色以紅色居中餘四色作三角形位於四角。

▲財政部諭令中國交通兩銀行鑄造銀幣八百萬元。

▲樞仁堂公議各參政及各部院特任簡任文武各官共百餘人。

一月六日

▲廣東黨人攻劫距九龍新城五英里之鹽田稅關。

一月七日

▲中令龍濟光張勳馮國璋陸榮廷段芝泉趙倜陳宦湯漪銘李純倪嗣冲等各將軍簡拔精銳聽候隨時調用。(原令見法門令)

▲陸和艦長黃鳴球等提部覆訊陳可鈞正法。(原令見申令門)

▲廣東黨人在惠陽起事圍攻縣城共分十路十八支隊。陳炯明自任大都督各路各支隊司令長由陳派出。第一路。第二支隊司令長林海山。第三

支隊司令長陳國強。由平山進攻惠城。第二路。第四支隊司令長陳月儒。由白芒花進攻。第三路。第五支隊司令長黃伯羣。第六支隊司令長葉匡。由淡水進攻。第四路。第七支隊司令長嚴德貽。第九支隊司令長溫子純。第十三支隊司令長鍾德貽。由橫瀝水口進攻惠城。第五路。第十二支隊司令長陳成章。進攻博羅城。第十六支隊司令長楊實夫。第十九支隊司令長楊一清。由赤江綠蘭起事。據東江下游進攻石龍。第六路。第八支隊司令長劉濟權進攻河源城。第十一支隊曹鼎鐘在河源響應。第七路。第十七支隊司令長羅惠疆。由惠城附近起事。佔領西湖飛鶴嶺炮台。第八路。第十四支隊司令長張傑。由龍岡起事進扼平湖。第九路。第十支隊司令長張化如。進攻龍川。第十路。第十五支隊司令長曾漢波。第十六支隊司令長鄧紹良。第十七支隊司令長李懷清。均係分赴東江上游

時事日記

五

時事日記

▲紫金運縣長李和平等縣。西出與北路接應。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遣兵分途擊之。長提一帶發現廣東大都督陳告示。各路各黨人同日起事。大者數百人。小者數十人。而以惠陽為中心云。

▲內務部籌設高等警察學校。派李升培署理校長。

▲外交部公牘駐京各國公使。

一月八日

▲征漢軍第一師第七師第十師均抵宜昌。交通部飭招商局及鐵路局。就漢口設立軍事運輸局。

▲川省敘州防軍。與漢軍在老鷄灘小戰。

▲上海交通銀行行長張紹蓮。在法租界長浜路。被人開鎗狙擊。殞命。

▲上海漕河涇警察分所。被黨人襲擊。各警士開槍却之。追獲七人。並槍兩桿。馬一匹。押解護軍使署懲辦。

天

▲上海閘北太陽廟滬寧火車鐵軌被炸。旋經修復。照常通行。

一月九日

▲張錫鑾留京。任命王占元為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原令見法令門)

▲內務部飭選北海名勝。為太子避暑地。

一月十日

▲申令征漢各軍。嚴申紀律。(原令見法令門)

▲戴戡潛往雲南煽亂。奪去二等嘉禾章。(原令見法令門)

▲參政院請速正大位。奉批交大典籌備處速議具奏。

▲政事堂電徵各省大員政見。●正式即位。提出問題。●研究貴州江電意見。●三滇事勦撫兼施問題。

▲政事堂通電各省。查禁團體聯合會。



一月十一日

▲廣東黨人炸擊廣州電燈廠。燬窗數扇。未傷人。

並劫掠深川附近龍村河及沙頭稅關。

▲薩拉齊被匪滋擾。山西北路戒嚴。

一月十二日

▲任命伍祥禎為川南鎮守使。

▲黔省軍隊由貴陽出發。分往四川湖南邊界。

▲粵軍連破惠陽黨人六千餘名。大勝四次。龍將

軍通電各省。略謂自上海肇和之變。黨匪失敗。逃

竄南來。滇省之叛。又紛紛內渡。均聚港澳。大舉圍

粵。糾集各處黨匪。不下二萬餘人。本月六日至十

二日。分六大股。先後在惠州淡水栢塘巖子窩瀆

材嶺響水瀆田鄉等處。起事擾亂。另股搶劫九龍

新關所屬之鹽田漢浦龍津各分卡。幸經先事預

防。分駐濟軍。連戰皆捷。殲除殆盡。並將鹽田各卡

失物槍枝奪回。所有省內外各秘密機關。及間有

時事日記

突發之匪。無不立時破獲撲滅。現在地方安靜。防範亦極嚴密云云。

▲廣西陸將軍王巡按急電政府。酌加軍餉。

▲國民代表事務局。說明變更國體事由。通告國民。

民。

▲財政部咨行各省。所得稅緩辦。

▲阮忠樞連日赴徐赴寧。與張巡閱馮上將會議要事。事畢回京。

要事。事畢回京。

一月十三日

▲征滇軍隊曹錕軍先鋒抵重慶。

▲雲南以楊森統率第一軍。由昭通府入川。

一月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赴滬。改組海軍司令部。並赴閩粵一帶巡閱。

閩粵一帶巡閱。

▲郵政局發現滇省新式美人頭郵票。通飭各局查禁。

查禁。

時事日記

▲政府派將軍府參軍陸錦赴川宣慰軍隊

▲廣東京官梁致彥梁士詒奏粵省牌捐已准承充歲餉四十萬元查粵省賭禁久有復弛之議只以惕於民意不敢公然運動今復行於盛明之世大將謂興朝新政首開賭禁萬家失望請電令速行取消牌捐以收民望

一月十五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因病請假奉令離任付文官高等懲戒特任貴西道劉顯潛署理貴州巡按使（原令見法令門）

▲中令宜昌神龍山洞發見石龍侈談瑞應無當治化由該將軍巡按使等責成地方官吏妥為保護俾資研究（原令見法令門）

▲交通部奏粵漢鐵路借款本息全清奉批財政部查照

一一 外國之部

一月一日

▲俄軍渡過斯蒂爾河進攻德奧防守線在泊里貝河南面作戰頗烈占據克里愛斯克鎮迭在斯特里巴河斯特河一帶進逼敵軍以鞏固其所得之地

▲法軍重砲隊攻擊德軍於亞佛勒河與瓦斯河間蘇瓦松與萊姆間亦有地雷戰事伏斯巨末爾巴區法砲隊甚形活動

▲英軍占據德屬斐洲喀麥隆之干特地方

▲孟軍在洛維巴柴進攻奧軍

▲英軍以大隊猛攻德軍擬入佛萊林與附近德陣地不果

一月二日

▲俄軍進攻德奧軍於成洛維齊奪獲高地數處

▲德砲隊在香港巴業比國砂丘亞貢坎伐里愛爾叢林等地方猛轟德軍德砲隊亦自太湖爾哈爾

京萊爾柯夫等處。猛攻德軍。兩方面互有勝負。

▲英外部附立國外貿易處。實行禁絕與敵貿易政策。任議員愛大司氏為處長。

▲奧軍攻擊意軍於加沙高原。意軍隊亦轟擊奧軍於瑪爾波傑特及伏爾夫斯巴區柯爾迭拉那等處。

▲塞皇乘法軍艦抵希臘之薩洛尼加。大員數人隨行。希政府派兵為塞皇衛隊。擬暫於薩洛尼加設塞政府。與比國在哈佛爾政府同一辦法。

▲希臘以英法軍隊在薩洛尼加藉口飛機攻擊。拘獲德奧布土四國領事。破壞希臘中立。特向英法抗議。要求將四國領事釋放。並以德飛機在希臘拋擲炸彈。亦向德國提出抗議。

一月三日

▲俄軍占守斯萊夫河左岸。續在成洛維資獲勝。自泊里貝河至羅馬尼亞邊界之一百英里間。庫

時事日記

線兩翼。戰事劇烈如常。並占據斯特里巴河敵軍戰線。

▲法軍在太湖爾亞貢松末河。香巴業進攻德軍。戰甚烈。

▲魯斯東北及伊泊爾東面之英陣地。亦有敵軍活動。

▲英商船格倫奇爾號。聖哇斯華號。被德潛艇擊沈。油船阿士特哇號。郵船花隆號與班維爾斯登號。互撞沈沒。日本商船根柯古丸亦被擊沈。

▲法軍拘捕薩洛尼加之瑞威國領事。

▲布政府拘捕布京法副領事。決計施行報復之法。英法憲官員之留布境者。一律拘捕。土政府亦托英國大使抗議。如協約國不從希臘之請。土國對於寄寓之協約國人民。施行報復之計。

一月四日

▲俄軍占據成洛維資附近諸高地。

九

▲德軍在太湖爾境進攻法軍。全陣線炮火甚厲。  
▲法飛機以炸彈擲擊貝特里區各鎮。  
▲奧飛機以炸彈轟擊阿拉境內敵人飛機停駐所。

一月五日

▲孟軍奪復台恰尼泊拉伐。重創奧軍。  
▲英屬東斐唐甘伊加湖艦隊。攻擊敵艦金格尼號。迫其投降。

▲英下議院討論強迫軍役制。表同意者四百零三票。反對者一百零七票。工黨反對強迫制尤烈。但佔少數。原案內載居於英國男子。十八歲起。四十一歲止。皆須視爲已經報名投効軍營。已隸預備隊之兵士。免役者資格如下。①從事教育等事業者。②已在海陸軍執役之男子。及英國領土人民。須供役於國外者。③教士及執有軍役判決所。所發給免役狀者。凡從事他業而利國家者。或有

人。依賴其生活者。或體弱有病者。或良心上。反對戰役者。均可領取免役狀。凡執免役狀者。如情節有所變更。報告當道。違者罰金五十磅。如隱諱真情。贖領免役狀者。查出監禁六個月。實行日期。在通告後十四日內。由勅令宣布。

一月六日

▲成洛維資之惡戰未已。俄軍復在化資加告捷。逼令敵人退出防地。

▲法砲隊在香巴業附近各地活動。

▲德飛機以炸彈擲擊波洛業。英飛機亦以炸彈擲擊敵軍飛機停駐所。

一月七日

▲俄德二軍爭奪恰土里司克西面高原。戰事甚烈。並以大砲四百尊轟擊成洛維資北面高地。至四十小時之久。俄皇並親臨陣線。指揮軍隊作戰。  
▲香巴業法軍。甚爲活動。砲擊聖沙泊萊德運送

兵一隊。並炸毀伏柯瓦哨兵小營一座。擊散愛白恩北面敵兵一縱隊。

▲意軍進襲斯泊龍山南坡聖奇哇凡尼陣地。全戰線皆有戰事。奧軍施用煤氣礮彈。並在柯爾狄拉數處進攻。無效。

▲孟國北邊。連日劇戰。敵軍以步兵二十大隊。助以大礮機關槍等。沿全陣線猛攻多次。奧艦隊並由波區加太洛轟擊洛夫成。

▲協約國照會希臘政府。薩洛尼加被拘之敵國領事。可以釋放。

一月八日

▲俄軍進至斯蒂河西面。佔據庫化加伏拉鎮地。當平斯克沼澤出口處。爲一軍險地點。

▲法軍砲轟達達納爾亞洲方面。

▲俄水雷艇。在波斯波魯斯。擊沈一載煤船。遇敵艦戈朋號。互轟片刻。戈朋號退去。

時事日記

▲美國東揚斯鎮某鋼鐵器工。焚毀房屋六所。死三人。傷十九人。官場派兵鎮壓。工人被拘者甚衆。估計損失。約值美金一百萬圓。

一月九日

▲英軍退出加里波里半島。德皇於事後電致土皇。表示滿意。

▲英軍連日在美索波台米亞。進擊土軍。底格里斯河兩岸。炮戰甚烈。

▲英戰艦愛德華第七號被沈。

一月十日

▲香巴業德軍。以毒氣礮彈攻擊法軍。一晝夜之間。在美斯尼爾陣線進攻四次。全陣線一帶。均有戰事。

▲俄軍西南兩翼陣線。仍在惡戰。斯特里巴河東岸三十五英里間。已報膠清。成洛維資東面及加里西亞之敵軍。屢被俄軍痛擊。

一一

▲英法陸軍飛行家擬改組協約國飛行大會。俄飛行家已抵巴黎。

一月十一日

▲俄軍由泊里貝河至羅國邊界間取總攻勢。

▲奧軍佔據洛夫成山。逼走孟軍。全陣線均在惡戰中。奧兵士三十四大隊。炮八十尊。屢向孟軍進攻。孟京大局岌岌可危。

一月十二日

▲法軍在希臘柯夫島登岸。由協約國公使照會希臘政府。暫時佔據。移送阿爾巴尼亞塞軍登陸休養。

▲意境自伐爾加洛尼加以達海岸沿線皆有戰。雙方飛機皆大活動。

▲俄國慶賀日皇加冕。專使恰洛維志大公今日抵東京。日皇親臨車站歡迎。行閱兵式。由伏見宮親王陪入霞關離宮小憩。親謁天皇於豐明殿。親

陪午餐。贈大公以大勳位。菊花大綬章。一般人士之歡迎大公者。與英國康瑞親王來日之際同一盛況。

一月十三日

▲奧軍退出成洛維齊。

▲法德兩軍在松末河與香巴業小戰兩次。法軍排砲毀香巴業及愛恩河北德軍戰壕。德軍以地雷炸毀亞貢二八五山。成一巨穴。法軍固守穴之南隅。

▲英法軍之留駐巴爾幹薩洛尼加附近者共二十五萬人。德奧近亦紛紛調兵赴東。以應俄軍攻勢。奧軍從巴爾幹撤回四師團。意戰地撤回兩師團。德軍從巴爾幹撤回八師團。法境德軍亦有撤回者。均集中於薩洛尼加及布哥維拉等處。土軍與布軍現正閉赴意孟法陣線。以代奧德之軍。

▲日相大隈伯出宮回至早稻田住宅附近。遇人

擲擊炸彈。掠過車之前部。車夫急開足速力疾駛出險。兇人在逃未獲。

一月十四日

▲孟京西汀其已爲奧軍攻陷。

▲法潛艇在加太洛附近擊沈洛伐拉式奧巡艦一艘。

▲荷蘭水災。瑪根島與附近曼尼根丹鎮爲水淹沒。索勒亦受水災。蘇德海水勢甚高。通至波特納克特之鐵路一部份爲風潮沖毀。南境交通梗阻。

一月十五日

▲柯夫烏奧領事被聯軍拘逮。

▲俄軍占據波斯加凡喀鎮。









一月來封授爵位表

一等伯	雷震春	同	日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	同	同	日	伊犁鎮守使
一等子	陳光遠	同	日	陸軍中將	同	同	日	京師步軍統領
同	湯廷光	同	日	海軍艦長	同	同	日	漢口鎮守使
同	杜錫珪	同	日	海軍艦長	同	同	日	襄陽鎮守使
同	林永謨	同	日	海軍艦長	同	同	日	泰山鎮守使
一等輕車都尉	曾兆麟	同	日	海軍艦長	同	同	日	海州鎮守使
同	饒懷文	同	日	海軍司令	同	同	日	安武軍統領
一等忠愍公	趙秉鈞	十二月廿二日追封	日	前直隸都督	同	同	日	歸德鎮守使
一等昭勇伯	徐賈山	同日追封廿六日合其子光志換封	日	前第二軍軍長	同	同	日	多倫鎮守使
二等公	劉冠雄	十二月二十三日	日	海軍總長	同	同	日	贛北鎮守使
一等男	林葆懌	同	日	海軍司令	同	同	日	混成旅長
同	王祖同	同	日	廣西巡按使	同	同	日	林西鎮守使
二等男	李兆珍	同	日	安徽巡按使	同	同	日	徐海鎮守使
同	盧永祥	同	日	松滬鎮守副使	一等男	吳金彪	同	第七師師長
同	陳炳焜	同	日	桂林鎮守使	同	張作霖	同	第六師師長
同	龍觀光	同	日	廣東鎮守使	同	張敬堯	同	第七師師長
同	潘矩楹	同	日	綏遠都統	二等子	倪毓棻	同	曉北鎮守使
同	張懷芝	同	日	察哈爾都統	同	張敬堯	同	第二十七師師長
同	何宗遠	同	日	察哈爾都統	同	馬繼瑒	同	同
同	沈金鑑	同	日	湖南巡按使	同	張文生	同	同
同	王揖唐	同	日	吉林巡按使	同	米振標	同	同







一月來封授爵位表

郡王銜 孔令貽 一月一日 衍壽公

勳五位 殷 貴 一月十七日

勳五位 劉友才 一月二十三日

郡王銜 龍濟光 一月二十九日

一等男 李嘉品 同

日 一等公廣東將軍  
高雷鎮守使惠州鎮  
總督辦





# 法

# 令



## ▲▲一 法律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二月一日公布)

### 入經常費

#### 第一款 田賦

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圓

#### 第一項 地丁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圓

#### 第二項 漕糧

二千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圓

#### 課三項 租課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圓

#### 第四項 雜賦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圓

#### 第五項 附加稅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圓

#### 第二款 關稅

共七千一百三十二萬零九百七十圓

####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二圓

####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圓

####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六十六萬零九千四百二十八圓

#### 第三款 鹽款

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圓

#### 第一項 鹽稅

八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圓

#### 第三項 官運餘利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圓

#### 第四款 貨物稅

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圓

#### 第一項 貨物稅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圓

####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圓

#### 第三項 釐金

二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圓

#### 第四項 產銷稅

一百零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四圓

#### 第五款 正雜各稅

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圓

####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圓

#### 第二項 酒稅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圓

#### 第三項 稅稅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圓

#### 第四項 牲畜稅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圓

#### 第五項 茶稅

一百七十七萬零三百一十圓

#### 第六項 牙稅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圓

#### 第七項 釐稅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圓

#### 第八項 商稅

一百一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圓

法令

一

第九項 屠宰稅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圓

第十五項 商捐

江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圓

第十項 當稅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圓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圓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圓

第十七項 車捐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圓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圓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圓

第十三項 漁業稅

八萬三千六百零三圓九角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圓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圓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圓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圓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圓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圓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圓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圓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圓

第三項 絲綢綢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圓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圓

第四項 賭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圓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圓

第五項 房舖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圓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圓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圓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圓

第七項 行政費捐

五十萬圓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圓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圓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四圓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圓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圓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圓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圓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圓

第六項 官款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圓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圓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圓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圓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

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圓

第十四項 硝磺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圓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圓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圓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圓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圓	歲入臨時門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圓	第一款 田賦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圓	第一項 地價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圓	第二項 加價
或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圓	第三項 差餉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八圓	第四項 墾務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圓	第五項 雜賦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三十七圓	第二款 關稅	共八千四百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圓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圓	第一項 海關稅
第二項 烟酒牌照稅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圓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第三項 驗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圓	第三項 常關稅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圓	第三款 貨物稅
第五項 烟酒稅增收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圓	第一項 罰款
第六項 烟酒公賣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圓	第四款 正雜各捐
第七項 田賦附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圓	第一項 米捐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圓	第二項 雜捐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圓	第五款 官業收入
第十項 釐金增收	六百一十一萬圓	第一項 官業收入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百二十七萬圓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圓	第一項 各項罰款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圓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圓

法 令

三

第二項 官款雜項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圓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圓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圓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圓

第三項 總軍管理處經費

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圓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圓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圓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零六百五十四圓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圓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圓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圓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圓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圓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圓

第一項 公府經費

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圓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圓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圓

第九款 公債

共二千萬圓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圓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圓

第四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圓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圓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圓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五圓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圓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圓

第七項 優待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圓

歲出經常門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圓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圓

第八項 附屬各經費

一萬三千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圓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圓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圓

第十項 菸酒公賣經費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圓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圓

第十一項 鹽務經費

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圓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圓

第十二項 各關經費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圓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圓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圓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五百圓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圓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圓
第三項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千三百零四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圓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圓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圓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三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圓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萬圓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圓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經費	三萬六千圓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圓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零五萬三千圓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圓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千五百五十五萬零三千六百二十二圓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圓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圓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圓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圓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圓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圓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圓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圓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圓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圓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圓		第三項 附屬各省經費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圓	歲出經常門共計	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六圓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圓	歲出臨時門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圓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圓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圓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圓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圓

法 令

五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一千一百二十圓

第十三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補助漢口道統廢經費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圓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四五千零五十九圓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圓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十萬圓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五百圓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費

四千萬圓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圓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圓

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三百三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圓

第四項 各省內務經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圓

第五項 各省陸軍經費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圓

第五項 樂舞器備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圓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圓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共二萬七千五百三十萬零三千七百八十九圓

第一項 各省海軍經費

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圓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圓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圓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圓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圓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圓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圓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萬圓

第五項 預備金

二千萬圓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五千五百七十二圓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一千萬圓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圓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五百萬圓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萬圓

第八項 官產經費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圓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千圓

第九項 鹽務經費

五十萬圓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圓

第十項 各關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圓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圓

第十一項 償還國債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圓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圓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費

七萬圓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圓

三 給與褒狀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圓

第四條 懲戒處分以左列各款行之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三萬圓

一 停職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圓

二 減薪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圓

三 訓戒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圓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千零九十圓

第五條 應受廢狀之獎勵或訓戒處分者由縣知事詳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行之

第十款 農林院所管

共四萬圓

第六條 應受獎章之獎勵及停職減薪之處分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一項 臨時費

四萬圓

第七條 應受匾額之獎勵者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總長行之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圓

▲▲二 敕令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一 勸學所長及勸學員

二 自治職員

三 學務委員

第二條 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定為獎勵及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獎給匾額

二 給與金色或銀色獎章

第八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興學人員成績最著者得咨由教育總長呈請 頒給勳章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申令

▲警察之設所以維持秩序保人民責任至為重要制定警章無論貧賤均應恪遵軌範詎可視為弁髦中國警察制度創自京津若有成效在職司警政者尤宜遵守成規益求進步而欲良法之推行無阻首在舉國上下皆有服從法律之精神當此國體維新與民更始亟願嚴申法紀力保公安倘有勳感精神軍人士庶故犯警章甚

法 令

七

法 令

至侵辱弊吏應即責成該管長官依法懲辦毋稍寬假如果情節重大者內務部隨時奏明辦理其督察官吏亦當奉公守法慎用職權用副國家重視警察納民軌物之至意此令(一日)

▲立國根本在於教育前據教育部議定義務教育分期進程序早准施行教育最後之目的必期普及而普及先決之問題端在師範各省興辦學校未盡豫備師範人才是以興學十餘年關於普通教育事宜仍未得地方之信用其弊由於立學之初本末倒置先後失宜並無教育之精神徒有學校之形式苟不從師範入手則地方教育安有成績可言近世各國教育家言日新月異凡管理訓練之方法心理生理之考求靡不備其舉知歸諸實用總使人人能盡其心無無用之物亦無無用之人尤要在教員實踐躬行本身作則斷非不學無術者所能濫竽嗣後京外辦學人員當隨時督察師範校長合同職教各員注意師範生之性行而施以適宜之教育務令人格完全體力強健而技能知識與日俱增使於教育益知信仰尤須注重附屬小學以為實地練習之場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得隨時來校參觀奉為模楷至各省師範學校應如何整理擴充著教育部妥為籌議切實辦理其教育經費開平預算固不可妄事鋪張亦不得過求節縮以期事歸實際款不虛糜並由各地方行政長官籌議師範計費隨時查核施行毋負予諄諄期望之至意此令(同上)

▲代行立法院議決洪憲元年度總預算案公布之此令(同上)

▲立憲政治以整理財政為要圖整理之方以預算決算為關鍵吾

八

國從前歷經試辦預算展轉因循多方窒礙卒未議決實行既遂收支適合之成規亦無以辨人民負擔之輕重財政紊亂鈔幣無從圖計民生因而交病查國家歲出入之有總預算為立憲政治精神之所係尤人民休戚利害之所關當此修明庶政之時尤為急切難緩之舉上年即已依照約法編制本年度總預算案提出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現據議決覆奏前來業經公布施行在案自洪憲元年度總預算案公布以後各該主管官司當共念國家財用胥出人民脂膏於辦事節一分糜費即為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為吾民養一分物力所有預算歲入歲出各項均須遵照議定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苛濫以副國家實行憲政節用愛人之至意此令(同上)

▲蒙匪巴布扎布為積年巨匪狡悍性成暴戾頃吞噶集蘇羽盤踞康邊肆行搶劫迭據多倫報告阿巴瑪王財及該旗上戶蒙民屢被該匪綁掠勒贖漢蒙各戶暨往來商旅凡有財物牲畜者無不要索供應并在貝子廟附近一帶設有匪卡截掠糧糧車輛本年六月間竄至阿魯科爾沁境內到處搶掠當經電請庫倫該匪是否由其派兵出如非隸屬即派兵剿辦續據電復已令該匪不准滋生事端嗣又據探報該匪前經庫倫派兵勸阻竟置若罔聞并聞決於冬間乘中國軍隊之不備內犯多庫國家念庫倫既無法禁阻蒙民呼籲日急勢難坐視遂於十月間特派林西鎮守使米振標多倫鎮守使道良臣各督所部軍隊分途進剿大軍行抵白音泉該匪竟敢率眾抗拒當加痛擊匪勢不支節節敗退聚集遊各吉廟籌議進犯經官軍偵

知乃乘機夜繞山谷小徑兼程進匪匪首行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黎明出攻直搗匪巢該匪仍敢抵敵官軍奮勇奮擊匪無算遂紛紛潰散官軍駐遊各古廟仍一面偵探匪蹤以期追獲現在該匪業經遠颺將士經戰累月備極辛勞已令撤退回防俾資休養惟各旅旅自還該匪踪後困苦流離殊堪憫惻應如何撫恤之處著駐邊各長官妥為辦理以副國家綏靖邊疆加惠黎庶之至意此令(二日)

▲農商部奏請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等語衡覽之望古有專官斧斤以時尤重材用東西各國既重林政皆有管理機關整齊利源樹木之計收效甚宏中國地大物博邊省富有森林內地產木之區亦復不少祇以培植護養之法既未研求國家又無政令以維持之遂至荒蕪委棄視為固然坐失利源事非旦夕比年農學列入農科學者漸知講習商人採運木植設立公司亦有合羣競勝之思然實力未充勢終渙散亟願公家提倡於分區選員設督察調查繪造林與國諸端悉心規畫逐一進行以爲人民先導應如所擬即於該部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就各省行政區域劃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由部會同巡按使委派所有分任經費一切辦法均照暫行章程切實試辦務以發明農學保商興利爲宗旨着該部辦理情形隨時奏報以憑考核此令(三日)

法 令

粵左縣等四等縣及下雷土屬於民國三年被水成災若將應徵糧額照常輸納民力實有未逮既據該部等查核該縣成數及徵年限均屬相符應即准予蠲免其未成災之鄉莊著以八分歸入是年徵數其餘二分緩至四年秋成後補徵以紓民力仍由該巡按使按照詳細數目刊刻布告俾衆周知逾期實惠均霽以副子惠災黎之至意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四日)

▲農商部奏地質調查關係重要擬就原有設備擬加擴充改設專局以資發展等語則地質調查關係至爲重要先土化之基固官實重所以物土宜興民利者至繼至悉方今泰西各國化學日精研究地質貯爲專科別其剛柔審其燥瘠開明新說功用無窮中國物產豐盈冠絕區宇農林發達尤爲實業大宗徒以科學失修人力未盡實業於地生計奇難實業之興端資提倡調查地質爲創辦實業之始其應統籌全局銳志經營著照所請就原有設備改設專局資成該部按照所擬規程切實籌辦並著該部將礦產條例修正具奏聽候核奪以利推行而收實效此令(同上)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以救救之躬舉數萬萬人之生命財產賴一人以保護之舉數萬萬人之知識能力賴一人以發育之此人所謂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者責任何等重大古稱神農憐憫大禹胼胝憂勞過於平民誠非虛語矧在今日爲號稱存時代爲君之難百倍于古倘視南面爲尊榮之地元首爲權利所歸是於立君本意及君之責任全未體會如此一念必致貳國殃民災及其身而後已民

國成立以來暴亂之衆狂妄之徒各趨於權利之極端爲非分之希望或逞強力或飾巧言百計經營務債厥志幾若朝持魁柄夕正首邱亦所心願其次即暫據一隅猶足慰情聊勝至於何以撫輯人民何以統治軍旅何以因應國交概不之思其暴烈分子行同盜賊惟利是圖固無論矣即號爲有政治思想者但憑心理之偏倚不顧事實之利害鑿空構畫大言炎炎按之毫無實際夫美錫尚不可以爭製願可以億萬生靈供其輕心試驗乎回溯已往四年此輩多人政界底蘊畢宜絕少表見一誤再誤害中於國推原其故由於此輩但知居高之尊貴而不知應事之艱難權利是爭責任不負鼎折覆餗勢所必然予昔養向溷上無心問世不幸全國崩解環球震動遂毅然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支持四載困苦備嘗真不知尊位之有何榮無如國民仰望甚切責備甚嚴同爲國民敢自暇逸責任所在盡力以爲不惜一身祇知愛國皇天后土實鑒此心明知暴亂之衆狂妄之徒斷不可以謀國然果使中有傑出之才可以治國保民爲人民所信仰極願聽其爲之子得釋此艱巨之仔肩匪非幸事然能安大局環顧何人爲智愚所共見人民無罪未可舉全國之重任以試驗實僑處此無從接卸國民深悉暴民狂徒之心理必慘烈相爭倘有暴亂之變必爲越韓之續故謀改國體冀可長治久安文電交馳情詞迫切無非出於愛國之真誠乃有蔡鈞之流權利薰心造謠煽亂非不知人民之狀況時局之艱危但思僥倖一逞償其大欲即塗炭生靈傾覆祖國亦所不顧抑知國之不存權利何有此等舉動早爲

國民所預料幸而發覺尙早不難隨時消滅各省官民僉謂國體既經全國人民代表開會決定一致贊成君憲並同戴一尊根本大計豈可朝夕令改斷無再事討論之餘地溯謂早登大位速戩反側同深難憤萬口一談予以薄德既受國民之推戴將吏之尊親何敢再事遊移貽禍全國苟爲逆首惟有執法從事以謝國民著各省文武長官剴切出示曉諭人民分別順逆各愛身家勿受煽惑自貽伊戚各省長官皆能力保治安軍人尤深明大義均任守衛地方之責務望各以愛國勸勉恪盡厥職用副予祝民如也諒諒諸誠之至意此令(五日)

申令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稱唐繼堯任可澄擁兵謀亂罪狀請討又據各省將吏先後電稱蔡鈞等通電煽亂請加懲辦等語當時疑其另有別項情節先將唐繼堯任可澄蔡鈞等職奪官聽候查辦嗣據各路邊報蔡鈞糾合亂黨潛赴雲南誘脅該省長官及一部分軍人謀叛國家破壞統一宜官樹立違兵戎川稍拂逆謀橫遭殘害妄自尊大擅立官府人民多數反對飲泣吞聲不能抗其力又任意造謠傳播近妄稱某省已與聯合某國另有陰謀非詐欺惑衆即挑撥感情囑語諸官全無事實各省軍民皆服從政令拱衛國家各友邦又皆希望和平致睦邦交決非該逆等所得輕視當宜嚴懲端政府及各省將吏馳電勸誥苦口熱心積憤盈尺而該逆等別有肺腸悍然不顧以全體國民決定之法案該逆等竟敢以少數之奸人違反衆國之民意於政府之正論罔顧之忠告置若罔聞喪心病



在此已極該逆等或發起改設國體或勸進一再贊同為日幾何  
先後迥異變詐反覆匪夷所思自國家初造頗有狡黠之徒包藏禍  
心詎圖謀變而如該逆等之陰險巨測奸亂性成亦不多見至滇省  
人民初無叛性軍士亦多知大義且恐難資府生計奇糧兵僅萬餘  
餉難月給指日瓦解初何足慮國家慘念滇省軍民極不願連與師  
旅惟該逆等倚恃險遠任性鴟張使其盤踞稍久必致苦我黎庶掠  
及鄰封貽大局之憂危敢意外之牽涉權衡輕重不敢務為姑容竟  
府臣法若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密防剿毋稍疎忽並派虎  
威將軍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剿候調用該省之變罪在倡亂數  
人凡係脅從但能悔悟均免追究如有始終守正不肯附亂者准予  
褒獎所有滇省人民多係良善尤應妥為撫恤勿令失所用副子討  
逆安民之至意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  
勅前古田縣知事略兆奎永定縣知事孫麟閣德化縣知事李仲諒  
德化縣知事劉樹杰德化縣知事陳鴻深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  
例應受觀職并奪官滿分等語略兆奎孫麟閣李仲諒劉樹杰陳鴻  
深均准照所議觀職并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同上)

▲據上將軍龍濟光張勳馮國璋陸榮廷段芝貴將軍趙德全陳宜湯  
蕭銘李純倪嗣冲等先後電稱蔡錫勳磨繼堯任可滄遠反民意背叛  
國家聲言稱兵神人共憤願率師旅赴滇以伸天討各等語滇省人  
民素稱良順此次改設國體該省國民代表一致表決軍士亦多深

明大義之人祇蔡錫等少數奸逆反復變詐煽惑抗命現已令附近  
滇省各地方嚴防并遣師扼要進剿當不難迅速消滅自無須多  
用兵力該上將軍等公忠體國義憤同深殊堪嘉慰著各於所部簡  
拔精銳隨時調用其防禦地面務須嚴密戒備以保治安而衛  
黎庶此令(七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據西華縣紳商公呈前縣知事劉深青在  
任政績惡劣上違授案特赦等語劉深青既經該縣紳商公陳任內  
事實確係事因公欺非入己其情不無可原應依照約法第二十  
八條特赦劉深青免其執行以示寬典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匪犯陳可鈞甘心從逆擬請明正典刑並和兵艦滿載  
各員並請提部覆訊以昭慎重等語陳可鈞著即行正法前榮和艦  
長黃鳴球該艦應行提轄人員均由該部飭令解職復訊此令  
(同上)

▲茲制定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公布之此令(八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吉林巡按使孟憲森被劾挾技賄  
博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法應受觀職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等語孟憲森著准照所議即行觀職奪官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  
此令(九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巡按使龍濟光奏勅前署甯  
縣知事高銘恩前署海康縣知事張祖斌疏脫獄囚一案依照知事

法 令

懲戒條例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高銘恩張國柱著准照所請即行降等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雲南巡按使呈勅已撤石屏縣知事周維漢已撤永善縣知事曹永錫前署龍陵縣知事朱繼清已撤馬關縣知事吳浚奉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周維漢曹永錫朱繼清吳浚均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並停敘官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勅兼任保靖縣知事陳朝楷故諱盜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陳朝楷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停敘官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同上)

▲前署貴州巡按使戴鴻慈往雲南勾結煽亂著奪去二等嘉禾章應候查辦此令(十日)

▲據都郵政史莊道宜政史王翔夏恭慶蔡寶壽周登輝徐承德夏寅官蔡超南江紹杰李映庚雲書方貞孟錫廷傅湘麥秩慶奏稱國險業經確定雲南一省突然反抗蔡錫鈞首先署名主張君憲唐繼堯任可澄又皆國民代表大會監督選舉之人若果民意未洽即不應贊成於先至於國體既更豈容反對於後據其用意直欲以一隅而牽大局以內亂而及外患不至於淪亡不止此次後然思違

之謀純在少數暴徒於人民無與宜陪賊統兵大員於所過之處秋

毫無犯以宋曹彬為法王全斌為戒等語所陳甚當胡自辛亥改革以來好亂之徒專徇私利罔顧公德於人民生命財產不稍惜現

在大局穩定方冀休養生息民困可行乃蔡錫鈞等反覆無常務兵盛亂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暨各省將吏先後奏請嚴辦致討尙

疑其另有別項情節未肯輕易用兵嗣據各路探報知其種種舉動無非謀叛端承甘為戎首滇省人民絕無叛志軍士亦多知大義坐

受威脅無可如何予愛惜軍民極不願違與師旅然各省人民將吏以該逆等違反民意任意蹂躪同深義憤食以討罪為請國法具在

予何敢置之不顧前已派虎威將軍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剿務候調用並經宣示罪在倡亂數人其餘但能悔悟均免追究滇省人民尤應妥為撫卹著各路統兵大員按照該部重政史所陳嚴申紀律安集流亡寬宥脅從保全良善副于軫念邊疆弔民仗罪之至意此令(同上)

▲財政部奏為遵核湖南省按察等縣水災案內請緩徵免錢糧租穀各數與例相符案呈具奏等語湖南按察水順武岡桃源等縣上年水災甚重損害田畝若將應繳銀錢同時並繳民力實有未逮既據該部覆核該省所請緩徵免款自按照各縣原冊尙屬相符與條例亦無不合應即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仍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將詳細數目刊發布告俾衆周知應期自息均請用副鈔檢吳黎之至意此令(十三日)

▲內務部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勅

第 二 卷

第 200

第 一 期

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泉辦賑一案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撤職並懲官處分等語張衡泉准照所請撤職並停敘官以示懲儆此令(同上)

▲內務部司法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平縣知事盧嚴方辦案錯誤受撤職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甘肅平涼縣知事張文泉玩視司法應受撤職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湖北孝感縣知事吳本義疏防監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准照所請處嚴方張文泉即行撤職停敘官吳本義即行降等張文泉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餘均如擬辦理此令(同上)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武昌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馮揚駐日本公使陸宗輿先後奏稱曹士英樊鍾秀田雄飛王之漢楊濟川吳錫珍汪敏源鄧鵬濤李改準屈士珍張萬鵬竄有光許鴻模金天奇等逆令具結悔罪自首請予特赦等語曹士英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十四日)

▲內務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勅縣曹知事王寶生荷深縣知事嚴翰平度縣知事李壽彭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撤職官處分等語王寶生嚴翰章壽彭均著准照所請撤職並停敘官以示懲儆此令(同上)

▲王占元段雲電陳據宜昌商會暨學堂員董地方紳耆等公具

陳詩書內稱宜昌神龍山洞近經隊人深入探索見洞內有石質龍形起伏纒迴約長五十餘丈考係上古異龍形質變化成石當此一龍離巢之日經過萬年磐石之基神龍石化之遺形遺魄靈效益於江涇天眷民悅感應昭然懇請電奏請將宜昌石龍發見一事予以表彰并付史官紀錄垂示來茲以答天庥而副民望等語自來國家肇興在於憂勤惕厲政教修明無一夫之不獲若侈談瑞應以為貞符如古之神符鳳皇黃龍甘露等事實無當於治化方今科學日新凡事必觀其真理匪可張皇幽渺粉飾太平所請官付史官之處著毋庸議惟岩洞深遠茲此現奇古蹟價值足供探考應由該將軍巡按等實成地方官妥為保護俾賢學者之研究予早作夜息惟以民生休戚為念但使乘虛豫悅即是庶幾願我將吏士紳共體茲意此令(十五日)

▲據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奏母病請給假三月歸省等語現在滇亂未平貴州地方尤關緊要乃竟率行請假實屬有意規避阻建章著先行離任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勅前署番禺縣知事張世號一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張世號著准照所請即行降職以示懲儆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史糾彈前粵鎮縣知事項致中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撤職官處分等語項致中著准照所請撤職并停敘官以示懲儆餘并如擬辦理此

令(同上)

▲▲四 策令

▲孔令貽著仍襲封衍聖公并加郡王衍此令(一日)

▲伍朝樞竹林進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方樞許士傑張國藩李國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鴻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蔡信臣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王賓蘇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王春長給予二等文虎章鄧祖彝陳杜衡吳敏麟林頌莊柳邦查程耀垣楊楷張章銓溫樹德林霆亮倪鳴鑾陳永欽均給予三等文

虎章江中清鄒國華劉懋勳方佑生鄧家驊李景暉張煥元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蕭其杰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劉冠南給予三等嘉禾章任光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王榕經王銳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袁齡黃授熙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郭則洵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廷驥陳維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劉永勝鍾士秀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廖守忠王柏林張宗耀李玉

李世英劉維增鄭迺勳索長榮高萬榮楊得勝楊文耀蔣朝一金志

存黃承慶鄧源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同上)

▲任命委炳燾署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同上)

▲任命張壽增為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同上)

▲任命徐時震為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此令(同上)

▲錢金山史憲章傅嶽張志剛孫傑賈附高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此令(二日)

▲陳紹寬吳光宗毛根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敬修給予四等嘉禾

章甘聯瑞周兆瑞張瀾清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史久紹高志學袁克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外交次長曾汝霖著儀同特任此令(同上)

▲參政院奏稱參政朱文劭因父病請免本職朱文劭准免本職此

令(同上)

▲任命曹敦源為參政院參政此令(同上)

▲袁金鏡現經給假任命吳維邦署參政院參政此令(同上)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團長馬周著開去團長員缺來京

另候任用此令(同上)

▲任命劉鴻恩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團長此令(同上)

▲范繼靈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張輔漢加陸軍憲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審計院奏請任命程世謙為方縣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經家齡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景賢

士鑑陳瑞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成應瓊為湖北武昌地方審

刑廳廳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張濟誠為慶慶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  
祖慶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廖文瀾署安徽高等審判廳  
推事郭慶福邵令澤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李魏署江西  
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湯子植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推事廖文  
履署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張燧軒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  
准此令(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武家棠為通海鎮守使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張榮授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張朝聖授  
為陸軍步兵中校吳文田授為陸軍砲兵中校俞恩桂齊占九岳廣  
有超長清張殿榮張純學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石萬超安鳳祥吳  
瑞廷丁喜春王世和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德才授為陸軍砲兵  
少校王文籍授為陸軍工兵少校張志良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  
照准此令(同上)

▲鎮安上將軍段芝貴奏已革陸軍步兵中校黃業復才堪任使請  
予開復原官等語黃業復著准開復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此令(同  
上)

▲陸軍部奏准兩翼牧場場長苑尚品請以伊特新結爾佈實扎  
普鄂木右那木吉勒扎那吉爾迪拉木扎普色楞多爾吉補委協領

應照准此令(同上)

▲江浦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國曹榮章給予三等嘉禾章蔣劍式  
程陶深章紹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馬鶴寶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陸朝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駐法法國正領事賈如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法國駐濟正領事賈如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薩鎮冰差務繁瑣毋庸兼任參政院參政此令(同上)

▲任命李鴻祥為參政院參政此令(同上)

▲李文富納順洪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同上)

▲黃恩錫授為陸軍中將此令(同上)

▲龍運乾授為陸軍少將此令(同上)

▲陳松濤授為陸軍砲兵上校陳福祥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同上)

▲白定保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同上)

▲肅政廳奏請將肅政史夏番康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同上)

▲任命傅和銳為蒙藏院司長此令(同上)

▲政事堂編制館奏稱編纂人員成績昭著擬請給予官等語悉  
瑞權授為中大夫在東寶授為少大夫此令(同上)

▲兼任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政事堂右丞錢鴻訓奏准務員鄭  
連印積資較深請改授官秩等語鄭連印特授為少大夫此令(同  
上)

(上)

- ▲司法部奏請任命周伯甲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用鑑劉金
- 連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錫九陳邦印楊玉林等奉天遼
- 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朱樹聲等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祖
- 燾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祖植署山西太原府地方審判廳推
- 事檢閱隊副隊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張舜樹署福建高等檢察
- 廳檢察官曾有潤奏先昌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賈森周錦
- 勳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同上)
- ▲陸軍部奏請任命石敬亭為陸軍武裝旅步兵團第二營營長應
- 照准此令(同上)
- ▲周自齊加上卿銜此令(四日)
- ▲劉恩福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同上)
- ▲國務卿奏據參謀局詳稱遊核扶衛軍文職各員資格請于叙官
- 等語紀雲國授為上大夫王塔庭陸榮廷陶祖光何鼎舒樹基周湖
- 清錢鏡蓉均授為中大夫朱深周維權均授為少大夫此令(同上)
- ▲海軍部奏請任命楊慶貞為中軍艦艦長林振鐸為拱辰軍艦
- 艦長王濟棠為永安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 ▲內務部奏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請任命鄒廷鑾劉錫珍為河
- 南省會辦察照警正游夏為技正張履泰岳時先王方瀛試署警正
- 均照准此令(同上)
- ▲海山恭哲封鎮國公此令(五日)

▲任命徐讓署理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同上)

▲已獲陸軍中將林震著給予陸軍中將銜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台州巡按使刑建章咨稱台州省會警察廳警正黃

家現保免知事試驗分省任用請予免職等語資案現准免本職此

令(同上)

▲商部收華總督曹爾布札普爾瓦太僕寺左翼總管薩隆降魯

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六日)

▲何元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張名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趙炳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胡業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命潘震為新疆財政廳廳長此令(同上)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奏請任命鄒銘鼎為新疆全省礦務局總

辦應照准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參謀局詳稱遊核將軍府秘書資格請于敘官等語

劉長英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參謀局詳稱遊核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部軍用文

職各員資格請于敘官等語廣賢純姚吳恆琛均授為中大夫呂

履均授為少大夫王禮芝授為上士此令(同上)

▲樓恩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七日)

▲尹鳳鳴張士珍王養濟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呂鳳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同上)

▲段院奏據情請獎那王烏泰隨從人員請調示等語所有該部王烏泰隨從人員順等台吉希爾巴敦都布著給補國公銜協理二等台吉齊默特色楞那存德克濟爾福布達桃克套胡均著晉授為一等台吉四等台吉額爾林木巴雅爾著晉授為三等台吉額品貝

爾恩和爾布丹布達烏克里克齊孟和桃克套胡爾布新阿木爾穆景阿恩和濟爾嘎拉布林巴雅爾喇布敦都布均著給一等台吉銜廉貝齊崇阿著加三等台吉銜諾顏忽爾克圖為根多爾濟扎布噶其呼必喇嘛蘇達那木緯代忽必干喇嘛洵克海呼均著賞給堪布名號姑希忽必拉干喇嘛云丹扎木蘇卯好忽必拉干喇嘛德巴達喇嘛忽必拉干羅卜生著賞給綽爾濟名號以沛恩施而昭激勸此令(同上)

▲特授張樹田卓特巴扎普諒慶林以勸五位此令(八日)

▲雷多壽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特任王占元為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此令(同上)

▲任命王金鏡為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同上)

▲張邊勳匪總司令葛源電奏據多防鎮守使遊良臣電稱勸辦巴匪請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勵等語蒙賜巴布扎布集黨行劫竊授環邊為積年巨匪該黨統張樹田等率軍進勦節節掃蕩直搗匪巢該匪遂望風遠遁各該將士經戰累月備極辛勞奮勇宣勦應予獎勵張樹田著授為陸軍少將卓特巴扎普諒慶林拉什現瑪均授

為陸軍中將王敬紳畢登魁均授為陸軍少將又同志授為陸軍中將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郭福林邵金盤黃繼桂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錫林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薛丕治交政事堂存記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李樹芳交政事堂存記以彰勞勩其餘請獎各員一併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此令(同上)

▲擬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電奏桂省風多土匪近以亂黨勾結其勢益張數月以來經該上將軍督率各軍並分咨湘粵兩省會同剿捕將著名匪酋唐人龍楊五郎何六晚等先後獲辦邊匪一律肅清商民靡不稱慶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擇尤給獎以資鼓勵等語該省土匪蔓延屢年剿辦而根株仍未淨絕該上將軍規畫形勢督師會剿掃蕩匪蹤勦勦卓著出力員弁自應分別獎叙以勵有功卓榮昌授為陸軍中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于鳳岐授為陸軍少將盧啟成江永隆陸長勝廖祖植謝椿勝黃振源章榮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遂恩承給予三等嘉禾章用彰勞勩其餘文武各員均准一併如擬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此令(同上)

▲商政總奏肅政史俞明震因病懇辭辭職俞明震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段院奏請任命陳汝功試署編纂應照准此令(同上)

▲金兆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九日)

▲徐廷爵給予三等嘉禾章俞人鳳沈琪成志精均給予四等嘉禾

法 令

一七

軍此令(同上)

▲漢口郵務長包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趙樹剛左鴻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總辦周學殷奏請將本部次長兼鹽務總辦長興心補遺叙一等應照准此令(同上)

▲任命吳敬修為商政史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洪士俊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洪士俊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王烈為鎮安右將軍行營參謀王士濟為貴州護軍使署參謀應照准此令(同上)

▲許道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十日)

▲王瑞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烏爾圖那蘇圖著晉封貝子此令(同上)

▲任命伍祥楨為川南鎮守使此令(同上)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電奏江蘇金陵道道尹胡嗣燾因病詳請辭職胡嗣燾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任命俞紀琦為江蘇金陵道道尹此令(同上)

▲胡嗣燾著即開京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同上)

▲任命楊家達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同上)

▲任命趙福為松遼護軍使署參謀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司務所會事潘宗瑞勤勞卓著請予進官等語潘宗瑞

著授為少大夫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關宗權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關宗權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關宗權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關宗權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關宗權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關宗權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十一日)

▲萬給靈傳晉為上大夫此令(同上)

▲杜錫珪履春程恩培均授為上大夫周國田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請任命朱培模為遂平縣知事王桂藩為

武陟縣知事陳應泰試署襄縣知事周鳳麟試署寧陵縣知事曹

漢試署臨縣知事汪繼祖試署西華縣知事黎德芬試署鄆城縣知

事任俊瑜試署汝南縣知事孫壽臣試署上蔡縣知事楊承泰試署

確山縣知事桂林試署固始縣知事李景辰試署孟津縣知事戚渠

清試署寶豐縣知事樊庚試署汲縣知事呂相甘試署沁陽縣知事

應照准此令(同上)

▲周晉錫蘇慶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十二日)

▲徐國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劉友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葉振本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徐國棟授為陸軍中將此令(同上)

▲蘇深加陸軍中將銜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設銜敘局詳稱選核蘇江皖礦廠出力人員資格請

國務卿奏設銜敘局詳稱選核蘇江皖礦廠出力人員資格請

國務卿奏設銜敘局詳稱選核蘇江皖礦廠出力人員資格請



于叙官等請朱路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材辦全國菸酒事務銜得者奏請任命仍任銜試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王元常試署湖北菸酒公賣局局長余恭厚試署奉天菸酒公賣局局長樓振聲愛塔黑龍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沈繼武試署京兆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賽香諾查王那木那海倫給予一等嘉禾章濟慶那王希澤達木定輔爾公軍林多爾濟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十三日)

▲吳鈞給予三等嘉禾章陸懋勳圖松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陳經給予三等嘉禾章許達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朱兆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段永年施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阿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命劉焜為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同上)

▲劉保均羅天澤張光錫記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參議院局詳稱道核辦陸軍軍需事宜處薦任待遇職員資格請于叙官等階凌實倫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參議院局詳稱道核辦武上將軍行署薦任待遇各職員資格請于叙官等階章樹煥羅建斌授為中大夫唐銳朱光均薦乃勳授為少大夫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晉請以明珠爾多爾濟承襲世

管佐領應照准此令(同上)

▲和蘭國前任外交總長現任駐英公使司文德林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十四日)

▲和蘭國外交總長陸東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和蘭國爪哇總督愛勝爾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比國駐教皇公使現充中國海牙平和會公斷員烈登納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程鳳翔汪鏡萬嘉調朱旭東史憲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呂鏞給予三等嘉禾章金嶽大宋紹唐鄭成鄭元澄蔣壽彭陳繼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王崇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陳壽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徐克復余殿元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程齊段士璽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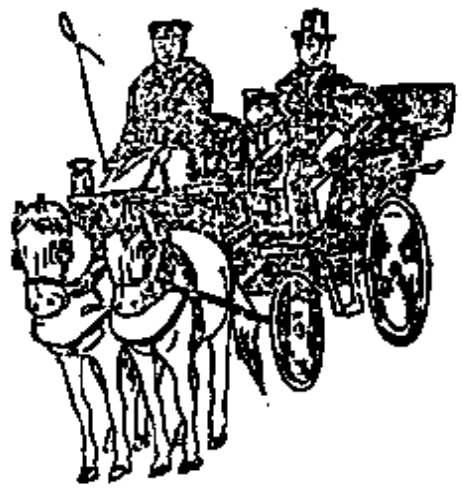
▲任命李炳之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此令(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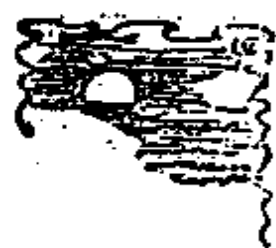
▲陸軍部奏准鎮安左將軍孟恩選咨稱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凌維祺年方就衰請免去本職等語凌維祺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任命高峻峰署理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同上)

法 令

- ▲財政部奏請將秘府黃樹進叙三等食事李盛街陶毅韓世楨沈傑何福麟居魯鏡進叙四等照准此令(同上)
- ▲內務部奏請任命陳查彬周鴻顯試署倉庫應照准此令(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馬正明顧錫仁楊為模楊嘉元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沈正昌陸漢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何毅黃金福張鳳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高世明宋德如李棧榮允珩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 ▲內務部奏准貴州巡按使龍恩章咨請任命葛廷試署貴州省會督察廳暨正廳照准此令(同上)
- ▲內務部奏准山西巡按使金永春省會督察廳暨正堂偉雲聲名平常請予免職章偉雲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 ▲孫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十五日)
- ▲張鳴遠鄧銘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 ▲王承緒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 ▲特任劉顯潤署理貴州巡按使此令(同上)
- ▲馬福興蔣松林張鶴齡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同上)
- ▲張鳴遠鄧銘魁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同上)
- ▲任命曹豫謙為江蘇政務廳廳長此令(同上)
- ▲派漢青授為上大夫此令(同上)
- ▲顏世清授為上大夫張麟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同上)
- ▲司法部奏請任命姜宇林張錫文鍾橋拱劉以堯葉在勝為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焯陳沂李蔭森為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邱在元為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廳長陳世彬王孝誠丁亦葵為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唐維翰汪兆彭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同上)
-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吳經明充任副官此令(同上)
- ▲陸軍部奏請任命徐士臣為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輔重營營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 ▲陸軍部奏請派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鄧文勳充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此令(同上)





# 要 牘



## ●教育部奏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情形摺

奏為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事據分別去取摺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

面奉 諭前因師範為教育之母明令擴充師範學額以為設學

之基礎顧念學務現急不遺則選各屬小學教員有國民教育之責

近聞京兆各屬小學教員文識不通者甚多著該部先從京兆各屬

調齊各小學教員分門考驗其誤人子弟者立即辭退另擇良好教

員等因此交到部案此當於八月四日詳擬甄別規程及組織甄別

京兆各屬小學教員委員會辦法具陳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此令該部查行在案查小學教員關係甚重將來造就忠實有用之

國民莫不於此植其根基而小學教員又為國民表率尤非先事培

植不足以為模楷此次奉 令甄別注重師資實為培養國民之

本務欽服莫名茲將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委員會進行辦

法及甄別情形臚列陳之一甄別京兆各屬係分東西南北四路每

路派委員一員會同地方官分期試驗共計應考八百三十五名登

京師學務局所轄各小學教員係在京考試會同委員會分期試驗

共計應考者五百二十七名此分別考驗之大概也一教員資格不

一即試驗種類不得有所區別除國文一科為各科學之根本必

須試驗外其餘科學准酌定章程其授課之區別錄分五種凡具有

師範畢業及與之相當資格者試國文者定為甲種畢業上項資格

而現充高等小學正教員者定為乙種充高等小學專科正教員者

定為丙種充國民學校正教員者定為丁種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

者定為戊種凡應乙丙丁戊四種試驗者其選試為國文其分試分

各科學要以其所授之程度定其試驗之科目此慎定試驗之種

類也一試驗及格與不及格之辦法凡應各種試驗教員其平均分

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給與合格證書准其充任教員至平均分數不

及格而有一科或二科以上及格者給予該科目成績證明書亦得

充任該項科目之教授若各科目均不及格則令其入辦講習使知

習期滿再予試驗此給證書或講習手續講習之情形臚列於上列

三項一應會同委員會分別辦理已辦者各員應將試驗校閱從

要 牘

嚴考覈計京兆各屬教員應考及格者五百五十三名科目及格者一百二十二名京師各小學教員應試及格者三百八十三名科目及格者七十七名均分別予以合格證書及成績證明書以為憑證

上舉獎勵示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二日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甄別辦法應准照辦至所請酌增經費之處交京兆尹查核辦理 此令

●教育部奏遵核葉德輝等請變通課程辦法摺

而便考核又查呈准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第八條凡試驗不及格者均當令其入所肄習是此次不及格者本應概令停職俟

奏為遵核葉德輝等請變通中小學校課程辦法摺仰祈 聖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據湖南巡按使沈金鑑代奏湖南教育會

就目前言之具有學識經驗之教員甚形缺乏倘全體更任按諸事

長葉德輝等請明定課程程序安訂教授系統等由奉 批令交

實恐多窒礙現擬擇其國文較順及科學略有門徑者准予二年內

教育部核議具復等因由堂鈔到部准此查核葉德輝等原詳均係

暫充教員一面仍令其入所講習俟再經試驗及格始得准充教員

陳述附經開摺其重要節目並具教育綱要之內此外無所發明亦

其不可造就者則概令解職如此分別辦法庶於曲予成全之中不

未據將該課程程序教授系統詳晰陳述所請飭部於教育綱要第三

失嚴為考核之意至嗣後補充教員均應按照此次甄別種類預為

條內附事變通初等小學校談論語孝經高等小學校讀大學孟子

考試並將試驗成績送部核准方予補充用昭重抑一舉尤有請

中學附書左傳等語意在增加讀經門類核與本年一月六日奉

者小學教員既為國民教育所自出資之不得不嚴即待之不可過

批令初等小學應將孟子列入科目初等小學應將論語列入

薄人皆安便而樂利苟使其身不廢則良教員顯而之他而餘者皆

科目等因及教育綱要內類第二條讀經之規定固有更張查綱要

失學無業之人安得不誤人子弟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俸薪有歲

內開辦法以請讀孟子列在國民學校第三四年誠恐小學生徒在

俸不及七十元而火食尚須自備者較京外各署最下級之錄事所

七八歲時不易理解今該會長等請除去孟子而易義理較深之論

得尚難同等當此生活程度日漸增高祇有數十元之歲俸誠恐不

語又加孝經一門並不計其請贖年期如何分配按之讀經程序教

足以贖身家而勤職務東西各國教員有年功加俸之例有養老恤

授系統查礙殊多再查綱要說明第二條中學校有節讀禮記及左

孤之章教員之待遇視官吏有過之無不及普魯士稱頌歸功於小

氏春秋之規定大學中庸並在禮記內必須選讀之列又第三條於

學教員良有以也合無仰懇 鴻慈俯念京兆各屬小學教員困

中小學校國文教科有遺讀國語國策尚書之規定該會長等所

苦情形 飭下該尹酌籌經費酌予增加俾資鼓勵所有考驗京

請增加之尚書左氏傳及大學各經均經備列綱要之內似未便加

兆各屬小學教員事竣分別去取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入算科法授之列致於兒童心理教育排列諸多困難總之小學時期得之於古則有內則少儀之所教弟子職之所傳即朱子當時亦云八歲入小學十五而入大學未嘗強人所難致蹈欲速不達之弊至六經大義尤不在章句記誦而在實踐躬行故小學修身一科實為聖教作造之本似未可徒於泛濫務廣而荒所請變通各節擬即毋庸置議至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課程科目及教授時間均經於此次擬訂施行細則時分別規定業經另案擬呈草案合併陳明所有這核兼德輝等請變通設經辦法擬請毋庸置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三日政事堂奉 批令既據稱所擬變通設經辦法案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此令

◎全國商會聯合會京司法農商兩部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文

為迅飭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採集與論懇祈鑒核事竊各省商會奉大總統附十月二十日奉大總統令京外法應審判遲延（中略）著司法部各省巡按使飭令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以使商民而消案牘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倘敢仍事因循罔知愧奮本大總統不敢博寬大之名貽商民之害惟有從嚴懲戒以肅官方其各該等因又奉大總統派司長前往上海天津漢口九江蘇湖等處調查接洽仰該處下情以法律為保護商民而設不忍使商民因法

受累或激之忱非可言喻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因組織中美銀行中美商會聯合會商品陳列所召集全國商會臨時會議適值大部特派林陳二司長同時蒞滬齊聚一堂悉心討論徵集各省商會意見三十餘種有主張擴充公斷處者有主張修改公斷處章程者有請設商事裁判者有請設商事檢察者其他條議辦法不一而足要皆各就其本省之情形習慣發為言論宗旨雖未必皆同而事實則確乎不易惟恭讀大總統申令為法庭審判遲延其積案之由無非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以為推諉地步則應研究辦法者即在此手續未完證據未備兩節必使其手續如何易完證據如何易備結案自然迅速訴訟不至拖延大會審查採取各商會條議以補助司法不侵法權為標的彙集各種意見稟請採擇竊謂檢察官為偵查證據完備手續使審判易於了結起見豈知中國各省情形不同習慣互異行於此者便不適於彼便於南者不宜於北一案到底欲求其完全合法之證據不特內地風氣未開難於實備即徵諸通商大埠亦恐不易苛求徒法不能以自行所貴情求事實也檢察不完為拖延之一大原因雖至微之案必延至數十日後始能完結無論案情輕重必遲延累積在法庭不厭求詳而當事人轉莫名其妙更有不便者則於民事之中忽然檢及刑事必先將刑事審理判決然後再及民事而所謂刑事者又往往以地方情形習慣之故牽入法律範圍而認為刑事者迨至辯論明白再理民事則債務之延擱已不知幾多時矣我大總統勤求民隱謂法官對於人民疾苦如秦人視

要 題

三

要 覽

四

越人之肥瘠莫不動心其實法官之賢者何嘗不知人民疾苦執法而為法所拘與人民同處困難之中矣今奉大部處更探訪不敢不就其所知據實以陳倘蒙斟酌各省情形習慣訂為條例使訴訟手續易完證據易備仰祈大總統親民如傷之意我商民即蒙法律保障之實惠不受訴訟延延之苦果能將本屆臨時會議各省意見及審查報告詳具陳伏乞大部俯賜察核不勝感荷之至

●農商部林務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部附設林務處遵照森林法及施行細則管理全國森林事務

第二條 林務處設督辦一人以農商部次長兼任並設會辦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事務又設林務技術等官以本部技術官

及有林科學識經本部試驗合格人員派充

第三條 暫以行省區域為林務區域作為大林區但因事務之必要時林務處承長官之命得增設大林區

第四條 每大林區設林務專員一人承巡按使及林務處之指示

專辦該區林務

第五條 所有未經劃區之地由林務處承長官之命酌察情形妥

籌辦法隨時施行

第六條 各省林務專員以有林科學識及行政經驗者由農商部

會同巡按使委任之

第七條 林務專員之職務及辦事規則由林務處擬詳請農商

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省林務行政經費列入省預算

第九條 各縣為提倡造林應每年籌二百元以上之林務費

第十條 林務處對於林產賦稅之徵收有輔導輔導之責對於各

項木稅規則暨徵收手續有修繕整理之責

第十一條 林務處應設之科及各科應辦之職務由部另定之

前項各科人員額數應根據每年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林務處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用臨時僱員

第十三條 林務處任用各項職員之規則由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林務處各科辦事規則及其他應有之規則由林務處

擬詳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隨時修正奏請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奏准之日施行

●農商部林務處五年度概算表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值

第 款林務處經費 2,200

第一項俸給 1,200

第一目俸給 1,200

第一節督辦 以次長兼任不另支俸

第二節會辦 會辦擬設二人月俸各三百六十元

第三節主任官

係以農林司第二科  
主任官兼任不另支俸

第四節委任官

同前

第二目津貼

NO. 1110

第一節洋員

一七, 300 林務顧問一名年支二萬元  
林務員一名年支七千二百元

第二節林務員

一、一等林務員一人月支二百八十元二等一  
人月支二百元三等二人各月支一百二十  
元四等三人各月支八十元

第三節林務練習員

一、八〇六名平均各月支二十五元

第三目薪水

七六六

第一節錄事

六八二名平均各月支三十二元

第四目工資

一, 100

第一節匠人

木鐵匠各一名平均  
各月支二十五元

第二節夫役

六〇五名平均各月支十元

第二項辦公費

五, 913

第一目文具

1, 010

第一節紙張

一〇平均每月十五元

第二節簿籍

一〇平均每月十五元

第三節筆墨

一〇平均每月十元

第四節印刷

三〇平均每月三十元

第五節雜件

一〇平均每月十五元

第二目郵電

六三

第一節電報

一〇平均每月十五元

第二節郵費

三〇平均每月二十元

要 覽

第三節電燈

三〇平均每月十元

第四節電話

七每月六元

第三目購置

1, 210

第一節器具

四八〇平均每月四十元

第二節圖書

六〇〇平均每月五十元

第三節雜品

八〇〇平均每月七十元

第四目消耗

五〇

第一節茶水

三〇平均每月十元

第二節薪炭

一八〇平均每月十五元

第三節油燭

六〇平均每月五元

第三項雜費

六, 810

第一目工程

110

第一節土木修繕

三〇平均每月二十元

第二目旅費

八, 500

第一節旅費

八, 500調查測繪平均每月七百元

第三目雜支

1, 100

第一節雜支

一, 100平均每月百元

第四目特別費

五, 020

第一節標本費

標本水質標本分送  
八〇或發售中外各處

第二節樹種

採集經費實價核分  
六, 500送或發售中外各處

第三節苗圃

多向農圃以保苗圃  
三, 000苗圃平時造林之用

五

第四節造林 10,000政府自行造林以爲人民之先導  
 第五節保護 5,000原用林野或神廟地保及附  
 近林地之農民臨時保護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林務處經費 三九、六〇〇

第一項開辦費 三九、六〇〇

第一目購置 三三、一〇〇

第一節土地 二五、〇〇〇購置地五百畝用作苗圃每畝以五  
十元計故得上數其在有官地則用  
之或他費可省

第二節儀器 二、〇〇〇 各項測繪儀器

第三節圖書 一、〇〇〇 中外林務圖書

第四節農具及傢具 二、〇〇〇

第五節牛馬 二、一〇〇 牛三十頭馬六匹每隻約卅元

第二目建築 五、〇〇〇

第一節房屋 五、〇〇〇湖南國內約合平房五  
十四餘間作一百元計

第三目雜支 二、五〇〇

第一節雜支 二、五〇〇

●內務部辦理游民習藝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內務部專司幼年游民之救養及不良少年之感化等事項以使得有普通知識謀生技能爲主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入之

一 貧苦無依者 二 性行不良者

第二章 游民級數

第二條 收受游民以房屋容量爲標準暫定爲八百名額以後增

酌情形陸續推廣

第三章 入所年齡

第三條 收所游民年齡以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合格其不合

於此項年齡及有癩癩殘疾者概不收入以清界限

第四章 出所年限

第四條 凡收所游民習藝年限以三年爲限就學年限初等以四

年爲準高等以三年爲準屆時由本所分別發給證明書其因特

別事故中途請願出所或已屆限滿仍願留所者聽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所教育課程設有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種其課目如

左

一 初等小學課目 國文 修身 讀經 習字 算術 (珠算

筆算兩種) 圖畫 風琴 唱歌 體操 二 高等小學課目

國文 修身 讀經 習字 算術 (珠算筆算兩種) 歷史

地理 英文 商業或工業 理科 圖畫 風琴唱歌 體操

第六條 初等課程凡初收所之年齡在十歲以內者皆令就學高

等課程凡初收所之具有相當程度及在所初等畢業者酌量

令就高等課程表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除小學課程外另設南十番音樂一類以陶冶心性養成美感

第六章 工藝事項

第八條 本所工藝以日用品為主凡年齡較長及不堪就學者分別撥令習藝其科目如左

- 一 織染科(平布提花布毛巾)
- 二 打帶科
- 三 印刷科(木板印刷)
- 四 刻字科
- 五 雜物科(藍帽藍鞋床褥氈等)
- 六 縫器科(洋鐵鉛鐵)
- 七 木工科
- 八 石工科(花石開片磨光)
- 九 製糖科
- 十 縫綢科
- 十一 製帽科(緞帽棉帽)
- 十二 製鞋科(緞鞋布鞋)
- 十三 抄紙科

第九條 游民習藝者不兼就學就學者不兼習藝以期專一但於晚間另設補習一班擇其習藝年長者授以修身習字珠算三種俾出所後便於經商

第七章 設備事項

第十條 關於游民致養其設備事項如左

- 一 服裝(凡冬夏季單棉衣褲以及被褥鞋襪換帽等項一律設備)
- 二 食料(雜糧米石不等每日兩餐每週月初月中及令節慶祝日並給麵食肉菜)
- 三 教育用品(凡書籍紙張筆墨以及其他關於教育用品一律設備)
- 四 作業用品(各科工藝應用大小器械等項)

第八章 設員分職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承內務總長指揮命令監督所員辦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設課長一員輔助所長辦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設事務員五員承所長課長指揮分任各課事務

第十四條 設司醫二員專司診治疾病配合藥料及關於衛生事項

項

第十五條 設錄事二員司繕寫事項

第十六條 設教員若干員不設定額專司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設工師若干名不設定額專司教授工作事項

第十八條 設巡官二名巡長三名巡警十五名專司看守巡邏門衛及差遣事項

第十九條 設書記巡警一名補助錄事繕寫文件

第二十條 本所事務區分三課曰總務課曰教務課曰醫務課總務課醫務課事務由事務員及司醫分任之教務課事務由教員兼任之

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總務課凡文牘會計庶務醫藥衛生及其他不屬於

教務醫務兩課事務皆屬之

第二十二條 教務課凡訂定功課考核成績及支配教員約束學

生等項事務皆屬之

第二十三條 醫務課凡貨物出納工作勤惰及儲蓄工資監查工

師等項事務皆屬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游民遇有疾病由可醫診治或給應用藥品至應否撥入病室均以可醫診斷書為憑若病勢危急其家屬願領回自行調治者聽之

第二十五條 游民遇有疾病由家屬領回調治因而在病故者由本所派員查驗屬實即將名冊註銷如無親屬或有親屬限於路途遙遠在所病故不能將屍身領回暫由本所備棺掩埋樹標待圖

第二十六條 游民每屆三日輪流入浴一次每屆十日輪流理髮一次以重衛生但遇夏季得酌加次數

第二十七條 本所備有探問室游民親屬得隨時來所探視但探問至多不得逾十分鐘以防騷擾

第二十八條 游民通信來函本所備有信紙信封須令自書其不能寄者得倩人代書經查驗後發郵遞寄但每月至多不得過兩次

第二十九條 本所於每日辦公時間內均准參觀須由所員招待導引指示一切

第三十條 凡關於游民自身上一切雜務(如理髮入浴廚房煤作病室看護之類)統飭游民自行充作或以養成勤勞習慣並得節省經費

第三十一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陳內務部核辦

● 政事堂主計局試辦行政統計彙報概要

一 紀政事之成績為因革之準師宜做統計隨從事年彙報彙報即本此宗旨定期彙編名曰行政統計彙報

一 本編統計全國行政事項自民國更始以迄今茲凡百措施上出自我 元首之主裁下成於羣有司之履最允宜提掇綱領庶覓原委以明施政之統系用作設治之龜鑑

一 本編擬尚簡明事求詳核就中央各部署主管政務以及直省地方事項別為若干門類彙敘事實依次記錄并列表

一 本編所列各表加各都署就其主管行政事項業經悉心釐定編造成冊或擬訂方式填送備核者應為折衷損益執簡御繁以歸一律

一 本編於各項行縣統計一體注重而以財務行縣之歲入歲出事項尤為全國施政之基礎其如何計劃如何整理務期鉤元提委記載詳明以資考較

一 本編於各要行政事宜杜治理之空談察進行之實效概求其相表示毋取程式糾紛以此為統計之權輿亦藉作年鑑之嚆矢

● 江西景德鎮陶務監督公署辦事暫行簡章

一 定名 收回官窯即定名為陶務監督公署

一 分職 本公署現分兩科曰陶政曰陶業應設職員如左

陶政科主任一員 陶業主任一員 陶政科科員二員 陶業

科技士二員 書記二人 技手八人

以上科員技士書記分隸於陶政陶業兩科視所事之繁簡而支配之技手名額較多現在尙未設廠無需此數惟良工難得

勸業局奇擬擇良善工人聰穎子弟實地試驗養成此項人材以備他日擴張之用卽有特交進辦亦可隨時見習俾得逐漸

陶成在公家所費無多在工費則收效不少  
一事類 陶政科 凡關於文牘會計庶務各事悉屬之

陶業科 凡關於工作製造悉屬之  
一權限 監督主持陶務指揮公署職員執行一切事宜負有完全

權責  
主任兼承監督會同所屬科員技士辦理本科應辦事宜負有本科權責

科員技士商承主任辦理本科分配事宜書記司理繕寫文件保管檔案各事技士司理工作圖樣各事

一勸懲 各科主任以下監督隨時考核分別功過而勸懲之書記技手則責成各主任切實查報分別勸懲

一經費 公署員薪役食以及辦公試驗各費月支洋一千三百元另列公署員役俸給經費一覽表備核按表內試驗一類在學術

上爲必要之資料而所費多消耗於無情之地爲維持現狀計本無需此爲檢閱擴充計合此恐無進行之方故列此項修葺原

辦合資辦應用器具約略估計兩項需洋三千元此係臨時費不在經常之列

一附則 此項簡章純以維持現狀徐圖擴充爲主義組織支配悉從簡單以詳奉批准之日爲實行之期其有未盡事宜及應改良之處得隨時詳請更變之

◎浙西水利局章程  
第一條 照修訂浙西水利規劃之組織設浙西水利局於省城

第二條 照修訂浙西水利規劃之組織設浙西水利評議會於浙西水利局  
第三條 水利局之組織局長一人由巡按使委水利委員會主任

兼任坐辦一人由巡按使遴選公正紳委任之技士一人會計員一人稽查員八人由局長坐辦會同寫請選按使委任辦事員二人由局長坐辦會同委任

第四條 水利局員之權限如左局長主任全局事務對於內外負一切之責任坐辦對於款項之出入事務之規劃分配進行會同

局長負經理督率之責技士掌工程之計劃進行會計員掌款項之收支及預算報銷稽查員稽查各工程處之工程及各縣自治

員所管水利事項辦事員辦理庶務文牘事務  
第五條 各工程處由局長坐辦會同計劃詳請巡按使核定後設立之

第六條 工程處各設處長由局長坐辦會同遴請巡按使委任  
第七條 評議會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十二人由巡按使遴選關係各縣之公正紳士充之辦事員一人由評議長委任之

要 版

九

要 則

第八條 凡經費不敷須向地方另行籌款時先交評議會決定

第九條 凡工程之計劃及經費之預算提交評議會議決後詳請  
巡按使核准行之

第十條 水利局支用各款按月報告評議會查核後並具決算詳  
請核銷

第十一條 水利局全部之進行由評議會監察之

第十二條 辦理水利人員有不稱職或有不正當行為時經評議  
會議決有定額半數以上之同意得陳請巡按使或各主管人員  
撤換

第十三條 評議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自行集會以十五日行之臨  
時會議定期由評議長或評議員三人以上之同意或局長坐辦  
之陳請由評議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評議長評議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水利局之辦事細則各工程處之組織大綱及辦事細  
則由局長坐辦會同擬訂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十六條 評議會之會議規則及支給旅費規則由評議長擬酌  
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須修改時得由水利局或評議會說明理由詳  
請巡按使改正施行





# 選 報



## ◎說雲南

(錄時報)

雲南於古為百濮蠻夷居之分地。以遠國。若昆陽。則今之大理是也。若句町。則今之臨安是也。若靡柯。則今之烏蒙是也。其以雲南名。則始於漢。其有王。則始於莊躡楚將也。遠漢興。嘗收其地。隸職方氏。然雲南猶有王。王其地如故。特為白崖王。仁果之裔。而躡絕矣。歷十有七傳。當唐貞觀之世。而蒙氏代之。蒙氏歷十有四傳。不能有其國。而鄭氏趙氏楊氏高氏段氏踵起以乘之。段氏傳最久。凡歷三百五十年。當宋理宗寶祐元年。而後滅於蒙古。嗣是設官置吏。比內郡縣。以至於今未改。雖元嘗設大理路軍民總管府。以寵段氏之子孫。令世其職。明之沐氏。則又以黔國公世鎮其地。然前者若土官。後者比外藩。而勢特殺雲南之奉。殊致沐洛文化。若中原之民。互有自來矣。雲南位國之西南。外毗越南緬甸。而內以四川貴州廣西三面環其邊。故若無預於中原之勢。而自古逐鹿者。亦不聞資之以施號令。然而魚鹽金銀畜產之富。甲於南服。則其財非不足。費。籌募獨據之稱。橫悍習於戰國。則其人非不足。兵。彘氏在唐抗開元全盛之方。而不

悅。而唐反為之敵矣。三桂杜文秀之徒。一發難於清初。清之名王宿將。為遠回而不敢進。一僧號於清中葉。清之大吏。或為所制。或與起。輒返得於鄉國。亦可見雲南非不可用。而顧景范氏所謂陽謀一隅。自保不暇。桑王段氏為千古之羞者。其知言哉。其知言哉。雖然。氏之用雲南也。近規蜀。遠規秦。隴。而其用兵方略。特重西北。故晉曰。設有入也。出麗江而北。招請諸番。結以信義。徑上流峽。直趨秦。隴。天下之觀聽。必且一易。以為此師從天而下也。然過師荒僻。鮮可因之。繼雖出奇。殆難制勝。故不佞所謂雲南之足為中原之患者。一則慮其近規蜀。遠規秦。隴。再則慮其近規黔。遠規衡。湘。設以一師東北出昭通。假道叙沱。扼大江之衝。以一師東出曲靖。假道銅仁。假道寧元。江之口。則湘鄂皆將震。而天下之視聽。亦將一易。以為此師從天而下也。反之。而以鄂師越蜀。以瞰雲南之北門。以湘之師越黔。以窺雲南之東鄙。則仰攻之勢。倍艱於下趨。苟雲南為無人。則元撤里帖木兒。明傅友德之豐功偉績。未始不可再見。苟猶有人焉。則昔鮮于仲通。李恣之覆轍。且不免有蹈之者矣。然則用雲南以近規蜀。遠規

選 報

一

新要。又近規對遺規衡湘於古有之乎。曰有之。即吳三桂是。方三桂之據雲南以稱兵也。用偏師略蜀。而身出貴州。以赴常德。清帝康熙亦命諸將專力湖南。合三桂死。其子不能御諸將。使盡其力。而後雲南復歸於清。然則顧景范氏所謂雲南之於天下。非無與於利害之數者。抵案之談。而不曾炳燭以照夜。而彼藉雲南以有事於中原。其斷斷不能忘情於衡湘。而僅僅以通蜀道為滿志者。前史詔我。又無待著龜而可知已。

◎說空中勢力

(嶺神州日報)

當今之世。常於俯仰之間。有所感焉。彼蒼蒼者非天乎。天固可階而升也。此黃黃者非地乎。地亦可躡而入也。能躡之地有限。可升之天無窮。斯無窮之清氣。復周繞於人所居處之大塊。可望而不可即。有可即者。已同諸往日傳說中之神仙鬼怪。為所欲為。莫能厄止。即或設想此一利那間。左右前後。以及所履之地。雖有山川險阻。綿密布列。而獨開一面之真空。而忽有人。上飛於我所不見之天。而忽有物。下降於我所必受之地。而尋我所能有之勢力。將皆莫之能抗。亦非杞人憂天之類也。於是人處於斯勢力所成之世界。及於一切勢力之外。生一空中勢力。而於研究國際勢力之時。亦當察此空中勢力。空中勢力非他。即所謂飛機飛艇飛機等是也。

今先以平時論。國與國之間。必有疆界。在陸有界約關隘。在水亦多以退潮時水陸分界點之若干海里。而定領海公海之別。其間即有出入。必無大過。非如空中。源流無涯。天人之間。無從立域。既無域矣。

凡遊於一國之水陸領土者。勢必不能定其所屬。即定其所屬為若。干距離。凡勢力不及其處。國法亦必無效。無效則聘背既開。海洋自由之論矣。今之人之能航行於空中者。有生強空中自由。又身知其不持之有故。昔之成理。海洋既為自由。雖以船知之。稍粗多寡。人能來而不能往。猶無近憂。及空中亦為自由。誠不知與國上所設國界。其真有效力者。將有幾何。若以歐戰實事為例。舍陸地而入之。殊未見有可恃之界約關隘也。詩曰。昔天之下。莫非王土。其所謂天者。將為無窮盡之天乎。抑唯人類呼吸所及。房屋建築所至之天也。乎。夫孰從而知之。欲知之也。亦視其所有之空中勢力而已。

如更以戰時論。空中勢力之影響。及於水陸勢力者。尤為巨大。歐戰之前。雖有若干之宣言法案。以限制航空機關之行動。如禁止氣球。投下炸裂物之海牙宣言。如萬國國際法學會之飛行機法案等。皆為大觀所遠。近日之空中攻擊。猶未臻于極點者。一以航空機關。尚有被旋。一以防空機關。漸臻發達。其實則彼此皆能空中作戰。故不欲盡其能事。以為孤注之一擲耳。戰後固必有較完全之公法。以規定空中勢力。其無空中勢力者。則視諸無海陸軍之國。同一莫能攻守。未必遂以公法。而能妥處於國際間也。且天地人三者。誠曰三才。事無大小。莫能缺一。立國以人民土地主權為要素。主權為無形之作用。世多以天擬之。保國亦必有水陸空三方。而後三才始全。夫水陸之戰也。以橫。空中之擊也。則以縱。水陸之槍砲。用物之射力。空中之子彈。則用地之引力。是天兵似又勝於水陸之師。旅艦艇也。夫

空中勢力其關於人民國家者既如斯之甚則人一己百以求此勢力也。軍可復被。禮云。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縱不論彼無形之天矣。仰觀此有形之天。又能不急起而補之也哉。

### ◎論橋頭與攻守之關係

(錄華德日報)

今茲歐洲大戰。如爭取波蘭俄國各要塞。及奧意邊境之戰時。參謀部所發公報幾無一不有橋頭或類乎橋頭陣地之字句。致令未有軍事學識之讀者。動輒有胡謂乎橋頭之疑問。茲願德國富郎克軍報軍事記者所論橋頭命意及攻守等情願為詳備。爰錄於下。以供留心軍事學者鑒。

設有大河一道。其上建有鐵路橋梁。或陸路橋梁。敵人不在此橋梁附近則已。如其在也。即可用其砲火禁止我用橋梁。或乘勢攻擊我過橋之軍隊。使我不能發展戰勢。試問若是我軍何以能阻之哉。然我若與敵相持。遠在橋口之外。使其火力不能及於渡起之處。而使我過橋之軍足有掩護之餘地。則可推廣戰勢也。顯而言之。我若求利於渡河作戰。大約即當列陣為半圓形。而使其地勢恰宜設砲台。一圓形加腰帶。立於橋前。並於敵軍步兵所攻我力守各砲台之間。就地勢相當處。設重砲隊。設若半圓形之直徑。(此種形式亦視地勢而定)為八或羅密達約有中國十二三里。而我軍重砲能遠射至二十或羅密達約有中國三十四五里之譜。若是則我可用此圓便之橋頭。強迫敵人去橋十七或羅密達處作戰。使其不得於橋上或過橋之軍隊。有直接之影響。而我此軍方可隨便發展其戰勢。勿

庸恐懼敵人有突然而來之襲擊也。

此種橋頭。如係平時所建設者。謂之固定不變之橋頭。凡沿大橋所設之要塞。皆當作橋頭觀。半圓之線。若獨在敵人天然行軍方向臨近之方面。我則可有一簡便之橋頭在目前。如是乎敵軍方面縱有回旋之餘地。有要塞戰線即其全部為一要塞之圍則。有河遊直穿其中間而過者。我軍亦可加倍推廣也。

此種橋頭。出於固定之要塞。而仿此建設臨時要塞及野戰要塞者。亦多有之。其宗旨則在護橋。以便過橋之軍隊可以推廣戰勢。此外尚有一用途。即收容自己退走軍隊。蓋常在戰術上大利不利之時。本團退軍人數過衆。或其本為縱隊。因時勢匆促不克改編。如變為行軍縱隊。既須投附橋梁。亦不得不掩護之也。吾人不惟在伊范格洛特華沙等地。曾見此種橋頭可以援助渡越大河之俄國攻勢。且曾在俄國其他各要塞。見其橋頭收容退軍。如一入收容陣地後。即改列陣式。旋又衝出取攻。是此種橋頭誠大有功於俄國之退軍矣。

前敵最大之障礙物。假如一有大河。在欲以守為限者視之必甚快意。蓋河能阻難敵軍之攻勢。而使守者得有從容籌備之暇也。但河既能阻敵軍之攻勢。則守者欲轉守為攻時。亦必勢有難能。此可不言而喻。苟守者得於敵軍方面之沿岸建設橋頭數處。或在平時早已設有固定之橋頭。即河防要塞。則今戰時即有宜於取攻之出發點矣。而且當今時代。凡新法戰路上之守勢。可用工藝上種種方法

設置合乎其宗旨之地勢。以沿河等地為最相宜。但他一方面亦可使純粹之防禦。早晚必毀壞之。即守者亦必須同時預備取攻。不宜固執不撥。故多謂橋頭之設備。於今戰局既最有價值。亦極關重要也。

### ◎日本之對我政策如何

(錄申報)

自帝制問題發生以來。日本對我之政策。說者紛紛。或主緩和。或主張強硬。但就所表見者言之。則勸告其一也。勸告以後。即曰監視。監視多時。又有宣言。其二也。宣言而後。又曰監視。以至於今。其監視之限。尤依被監視者之動作而移動。固不待言。

雖然日本之對我政策。非能依其當局之意思。直接即施於我者也。一方須顧及友邦。一方又須調和內部不同之勢力。此不僅外交政策為然。凡百政策之實行。殆皆調和各種勢力而去其最相異之點之結果也。日本之對我。自第一次勸告而後。因加緊問題而生不少之迂曲。第二次宣言未發之先。困難更多。故所發者僅能如此。仍所謂調和之結果。非日本當局之本意。此中之苦。惟不可明言耳。

日本之對外。因當歐戰未息之時。佔有重要地位。雖曰困難。究不難實行其意之一部分。故對於勸告。宜首名義上日本皆為主動。而日本當局之最感痛苦者。則內部不同之勢力。其意見尤難調和。如元老山縣公與內閣中之反對。既已數月。山縣公在陸軍方面佔有勢力。故山縣公與內閣反對。其結果即生陸軍方面與外交部方面意見之懸隔。陸軍者外交之後盾也。而方意見不相一致。雖未達於

衝突之程度。而外交當局之不易運用其手腕。固已受相當之痛苦矣。

我國帝制之進行。其迅速大異於他種政務。而一方不願即與民國告別者。亦似隨帝制之進行。由他道以相逼逐。見於前數日政府命令之雲南獨立事件。其可見之一端也。影響所及。不僅國內。日本首相大隈氏與元老山縣公會見之消息。即生於此時矣。當兩人尚未會見之先。有奔走調和者若干人。其材料則為中國南部不靖之報告。雲南為其材料之代表。自不待言。此亦日人觀察南獨立事件。為重於他案之一明證也。

大隈氏與山縣公會見之結果。據所聞。則被濶胸襟。隔閣去矣。於是東報又大書特書曰。保持東亞之平和。與日本帝國之面目。取適當方策。陸軍方面與外交方面一致進行。即在此一見矣。且曰。英俄法意四國於取臨機之手段。當可與日本仍相一致。日本之對華政策。將見一大活躍云云。此誠可注目之事也。

周自齊總長行將以大使名義赴日。祝賀之文。與最高之勳章。所贈以兩國親交為目的之禮物。果能影響於其對我政策否乎。記者固料其當有影響。然又懼其不知如何之影響耳。

### ◎歐戰後之遠東問題

(錄字林報)

▲中國命運不定之危機

▲中國土地完全之解釋

利物浦大學與地學講師羅克斯比近在孟德斯鳩大學演說。題為



英國與遠東之關係。其詞頗堪玩味。大旨謂戰後解決世界大事時。英國處置遠東問題。當與近東同一審慎。屆時若置中國於不顧。適足引起將來之戰爭。殊非美滿解決世界大事之道也。雖中國問題解決之際。必使英國與他國間發生甚困難之事件。然若協約國彼此仍相團結。共抱剷除將來衝突原因之志願。則開羅布公以解決之固不難也。中國命運不定。為最足釀成他日戰爭之一原因。蓋華人雖有建設上必要之人才。惟就其所有之情狀及土地之廣大言之。中國維新事業。至少須三世之久。始克告成。當此改革時期。各國欲免去遠東之戰爭。則必互相擔保中國土地之完全。而後可。各國中之有絕大勢力以穩固此種擔保者。其唯英美乎。英人尤宜知其正過渡之關鍵。厥惟教育問題。中國前途如何。泰半繫於華人今所受之教育。惜我英國於施教一層。寂然無所舉動云云。記者按英人在華所辦之教育事業。範圍甚小。迥不若他國人之活動。英人有鑒於此。故有在揚子流域創立大學之議。今尚未見實行。學校之必要。於育之重要。固已無待疑問。而羅氏之言。尤有可注意者。即中國土地完全之問題。以百廢待舉之中國。而欲呈改革之結果。以躋於世界上各國之列。則三世尙屬極短之時期。惟前此百年。已為中國亟應振刷之時代。乃中國因循坐誤。迄今尙懵然不知改革之必要。以中國不改革。則有危險之患。曾替告中國者。不知凡幾。然中國漠然置之。絕未實心實力。以期應付世界潮流。而處於與時適宜之地位。今若為中國辨護。而予以三世為中國自振之時期。則為博愛之言。

運 報

僅適用於學校講室及慈善文字耳。烏能使人動念哉。記者竊謂當就商業機會立言。以明中國土地完全之必要。於是方可使吾人曉然於中國土地分裂之有大害於英人商業也。蓋中國一經破裂。則被割區域。必有重稅與優待之事實。而目下開放門戶主義。下所享自由交換商品便利。必至消滅。此為吾國明達之士所當警告商界之第一要義。夫所謂中國土地完全者。乃商人運貨入境。一經在條約口岸繳納低稅後。即可隨地銷售之謂也。若使中國破裂。則此項利益。絕大市場。來往自由。不加限制之謂也。若使中國破裂。則此項利益。必受限制。損失之大。有難言者。夫縱謂瓜分土地。未嘗不可。由有關係之各國。以友誼的協商出之。然友誼的協商。乃未可必之事。且分割土地。以爭端易起。慮得患失。人之常情。終必至無日不以保衛其所得之領土。或保護區域。或勢力範圍為念。此又主張中國土地完全者所當詳切言之。以告國人之第二要義也。羅氏謂戰局一俾世界大事必須重行支配。屆時遠東問題。當與近東同一審慎辦理。故今日為莫起輿論之時。誠哉此言。記者願我英人預先熟籌其利害也。

### ◎亞美兩洲間航業之大勢

(錄申報)

近年來日本對於太平洋航業。經營不遺餘力。故得執亞美兩洲間航業界之牛耳。與太平洋運有關係之美國。則反屈居第二。本年美國花旗公司。因美國施行水夫律。與該公司窒碍良多。故將東方之營業收歇。而日本遂去一太平洋航業之勁敵。聞日本今方從事

造輪船自二十五艘至四十艘之多。以便總獲太平洋之航業權。而使他國莫與抗衡。其計畫之遠大。誠足令人驚服。茲將舊金山商會外國貿易部所編一千九百十四年與千九百十五年太平洋美日輪船隻數與噸位比較表列下。觀之足見兩國太平洋航業之盛衰也。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

美船 六艘 四五三一五噸

日船 二二艘 八九九三二噸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美船 無

日船 四二艘 一四二二六噸

惟據十二月十五日紐約消息云。南太平洋總公司昨日宣佈。該公司已允將所執花旗輪船公司股份十一萬零八百股售與格萊斯公司。按格萊斯公司乃美利堅萬國會社之航業經理。此舉不啻表明該會社已決議維持前花旗輪船公司經營之太平洋航業也。紐約豫料新主人將恢復舊業。重派輪船來往於舊金山與東方之間。昨日格萊斯公司已正式接受花旗公司在中美日三國各產業之管理權。是則美國商船之旗不久又將出現於太平洋上矣。近者美國華僑因太平洋航權全為外國把持。中國海外貿易須仰他人鼻息。故亦組織公司。取名中國郵船公司。成立後各處認購股份。爭先恐後。為數頗多。公可察此情形。乃決議加添資本。原議為二百萬元。今改為五百萬元。除已購得支那郵輪船一艘外。續購新船多艘。

以期挽回太平洋航業利權。舊金山公司總理近已聘定副總理及商業經理各一人。凡前在太平洋郵船公司辦理要職之人。多被擇用。總公司將設在舊金山。其第一艘郵船支那號定於二月十五日由上海開赴舊金山。路經長崎與火奴魯魯兩處。所定價格頗屬低廉。凡直接至美國。或坎拿大各埠。及轉赴歐洲之旅行票。及提貨單。皆可發售。支那號為頭等郵船。計一萬零二百噸。今由舊金山啓行。來華載前任駐美國中國公使及巴拿馬賽會之陳賽品二百噸。至本月二十六日可以抵滬。是日即須開赴馬尼拉。而至香港。其第二次由滬赴美之日期。為四月十七日。第三次行期。為六月二十四日。駐滬經理員乃皮特羅羅里君。刻借容利西旅館為暫時辦公處。該公司今僅有支那號一艘。目下方在物色相宜船隻。從此太平洋遠東之間多一航業。上海商人聞此消息。當必為之欣喜也。英國經營太平洋航業者。為坎拿大汽船公司。上年英政府曾以該公司輪船改充運船。今已有三艘。並役事畢。一為日本皇后號。一為俄羅斯皇后號。一為亞細亞皇后號。前一艘已於一月一日由溫哥武開至日本中國。後二艘則一定二月二十四日。一定三月廿三日。香港開往溫哥武。荷國人經營之爪哇中國日本輪船公司。近亦以輪船兩艘來往巴維利亞與舊金山之間。而與荷國輪船公司及洛特丹公司協力經營太平洋航業。其第一船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離巴維利亞。此舉於兩年前籌辦。今始成。由此觀之。太平洋航業。今後角逐者日衆。而中國豈得參與其間。誠幸事也。

### ◎歐亞間航業之變遷

(錄中報)

上海為吾國對外貿易之樞紐。舶來品集中之地。輸入之貨以仰給於歐洲者為最多。故歐亞間航業之變遷。影響於本埠之商務者亦最巨。辛亥革命。海內鼎沸。上海市面。初意必因而蕭條矣。然歐亞間之航路。絕無阻碍。而內地避難之客。相率而來。本埠市面。反因而有起色。癸丑之變。上海為用兵之地。然影響亦不及於租界。及歐戰開幕。上海商業。乃受一極大打擊。洋貨則百物騰貴。土貨則難以運銷。而市面乃因以凋零。推原其故。歐亞間之航業。實有最大之關係焉。歐亞二洲間之航業。夙為英德法奧日五國所操縱。而英之大英輪船公司(俗名藍烟通公司)之營業。為最發達。德為北德輪船公司。與亨德輪船公司。二家。開戰前數年。進步神速。頗有超過英國之勢。法有法國郵船公司。奧有奧國郵船公司。日本有日本郵船會社。五國公司之船。皆取道香港。出新加坡。過印度。洋入紅海。經蘇彝士運河。而至地中海。與船止於奧之股里。野斯脫。法船止於法之馬賽。英德日船則更出直布羅陀海峽。入大西洋。而北。至英德船則入北海。而止於德之亨堡。或勃雷孟。

歐戰開幕後。歐亞航業之第一時期。為同盟國航業掃除時代。德奧二國在遠東方面之海軍力。本極薄弱。英日等國從事掃除。殊不難。於是德奧航業完全斷絕。德奧之貨不能復來。德國工業發達。原料一項。皆貨最佳。旋膏等物。價遂飛漲。德製機器。則猶可以英貨代也。然不能代者甚多。即如縫製用之針。小兒之玩具。均以德製為精。他

國不能及也。奧貨以紙張為大宗。各種紙料。假造飛騰。但協約國貨亦頗受影響。蓋有德艦出沒於印度洋中。英船被沉者甚多。以是英國來貨水脚昂貴。更加兵險之保費。英在戰局中物價已昂。加以運費保費。而先令甚短。貨抵上海。核算銀兩。價較往日。不啻有天淵之別矣。滬商先期定貨者。受虧安得不少。

歐戰以來。歐亞航業之第二時期。為協約國航業掃除時代。遠東方面。同盟國之海軍力。既歸於盡。兩洲間之航業。幾全為大英輪船公司所操縱。英船多以錫蘭島之哥倫布埠為中途換船之地。上海西行者止於此。英國東來者亦止於此。間有直達至英之船。則航期殊不定。英公司在此時代。營業非常發達。獲利亦甚巨。一月前(十二月八日)在倫敦開股東年會。其主席印美查普曼。謂公司有船六十。曾以四十二艘。供政府之用。今作軍用者。尚有三十一艘。並不止半數也。又謂水脚驟增。而公司所運郵件。仍照舊約收費。船少郵件多。每船僅載千餘噸之多。又謂船隻均已折舊甚多。然主席宣告。股息通常股半年間。竟得一分。英國利息。週年至多不過三四厘。此則週年二分矣。

歐亞航業之第三時期。為地中海潛艇出沒時代。同盟國之潛艇。初在北海活動。繼至大西洋。今乃在地中海。歐亞間航行之船。首及於難者。為日本郵船公司之八版九。數日前。又有大英郵船公司之波新號。日船沉而日公司。遂改航線。繞道好望角。南大西洋。波濤險惡。且路程加長。兵險之保費。雖可減。而運費則更將加昂。英船沉。英

選 報

七

公司恐亦將改航而非矣。舉出此途則來往英華之間須大費時日。女歐戰發生後。蘇彝士運河公司之收入銳減。將於四月一日增加通過稅。每噸自六佛郎二十五生丁至六佛郎七十五生丁。此公司為法人所有。今航海家皆視地中海如畏途。則將來營業更不堪設想矣。

### ◎上海金融界之外人勢力

(錄申報)

上海為吾國全國商務之樞紐。而其金融界幾完全為外人勢力所操縱。良可慨也。茲調查外人勢力之最新狀況列表如左。以供吾商界之參考。

▲英吉利 英國通商之資格最老。故其金融機關設立最早。而其勢力亦最大。其在滬之銀行有三。(一)匯豐銀行。譯名為香港上海銀行。資本一千五百萬元。公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銀一千八百萬元。行主擔保品一千五百萬元。其總行在香港。董事冷代爾等八人。總裁史塔勃。滬行在黃浦灘。總理(俗稱大班)史體芬。華經理(俗稱買辦)席立功。其股票票面僅一百二十五元。而現時市價為八百三十元。較之原價不止六倍。其歷年來派息之豐。可想見矣。其所以能獲此厚利者。則以華人之信用最深。貴官富商存儲之款項殊不少云。每星期查倉。該行存銀恒有二千餘萬之多。即今日上海存銀較少。而前星期該行尚有八百五十八萬兩。(二)麥加利銀行。譯名為印度澳大利亞支那特許銀行。蓋行之成立在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其時得有英王之特許狀也。資本一百二十萬鎊。公積一百八

十萬鎊。股東擔保品一百二十萬鎊。總行在英倫倫敦。滬行在黃浦灘。總理查澤倫。特許經理王嘉德。(三)有利銀行。譯名為印度商業銀行。資本總額一百五十萬鎊。收足五十六萬餘鎊。公積五萬鎊。總行在英倫倫敦。滬行初在北京路。與怡和洋行有聯屬之關係。近遷南京路七號。代理總理皮史。

▲法蘭西 法國有金融機關二。(一)東方匯理銀行。譯名為印度支那銀行。資本四千八百萬佛郎。公積數同。滬行在黃浦灘。總理埃代思。華經理朱志堯。即南市求新機器廠之主人翁也。(二)中法實業銀行。譯名為支那實業銀行。資本四千五百萬佛郎。中國政府認

三之一。計一千五百萬佛郎。民國二年由政府批准立案。總行在法京巴黎。董事法人白德格。華人盧世功等。法總裁麥洛。華總裁王克敏。滬行經理法人李雁行。在法界外洋巡捕一號。

▲日本 日本近年來對華貿易漸超出美俄之上。而自歐戰以來。總之勢力大減。故日本在金融界能據第三位置。其銀行有二。(一)正金銀行。譯名為橫濱正金銀行。資本四千八百萬日元。收足三千萬日元。公積二千萬日元。總行在橫濱。滬行在黃浦灘。華經理葉敬齋。(二)臺灣銀行。資本二千萬日元。公積四百十五萬元。總行在臺灣臺北。滬行在黃浦灘十六號。

▲俄羅斯 俄之金融機關為華俄道勝銀行。其原名初為俄華銀行。現名俄羅斯亞細亞銀行。資本四千五百萬盧布。公積二千二百萬盧布。中國政府股本三百五十萬盧布。公積一百七十三萬三千

盧布總行在俄京彼得洛格。特。滬行在黃浦灘。華經理席錫。其股票上海亦有交易。票面一百八十七盧布。市價與票面平。

▲美利堅 美之金融機關。為花旗銀行。譯名為國際銀行。會社資本三百二十五萬美金。公積四百二十一萬美金。總行在紐約。滬行在九江路一號。總經理霍格。華經理袁恒之。

▲德意志 德之金融勢力。在歐戰後大減。其銀行為德華銀行。譯名為德意志亞細亞銀行。成立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資本七百五十萬兩。總行在德京柏林。滬行在黃浦灘。總理費格。

▲比利時 比之金融機關。為華比銀行。其譯名為比利時外人銀行。資本三千萬佛郎。總行在比京勃羅塞爾。滬行在黃浦灘。總理漢恩。華經理胡寄梅。

▲荷蘭 荷之金融機關。為荷蘭銀行。其譯名為荷蘭貿易社。資本五千萬荷金。公積二百二十餘萬荷金。總行在杏姆史。探唐。滬行總理代爾。京特倫。華經理度洽卿。

### ◎上海工商界中謀食童子之生活

(錄申報)

德意志行普及教育百數十年。全國無一人不識字。故其學術昌明。器械精良。而國家富強。吾國則反是。受教育者居少數。推原其故。蓋有二端。學校太少。未能普及。一也。人民生活困難。貧家子弟。無力求學。遂出謀食。二也。青年會幹事克拉克先生。往歲曾率青年會中學。校學生六十人。調查本埠公共租界中謀食童子之生活狀況。記者

以其為研究社會實在情形之絕妙資料。特舉其梗概如左。

此次調查。以公共租界之商店工廠為限。有工廠數家。僱用童子甚多。其地點適在界外。未曾列入。至於在家庭工作者。想亦不少。惟繁瑣難於調查。故亦不計。公共租界人口共五十五萬。商店工廠中之謀食童子。共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人。其年齡自十二歲至二十歲。商店工廠共四千餘家。為類八十八。而各店廠。不報告者。必尚有數千人。此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人中。報告時未歸類者四千餘人。歸類者七千人。分配如下。

- 紗廠 一千六百三十七人
- 洋貨店 六百四十七人
- 鐵匠店 三百七十六人
- 成衣店 二百九十二人
- 餘業 四千人

大工廠中之童子。合計約二千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無時休息。較諸歐美工人之每日工作六七小時者。其苦樂不啻有天淵之別。工廠有日夜班者。恒於黎明及黃昏換班。夜工尤苦。不勝言。機器無時停止。廠屋不講衛生。童子在其中工作。不特於身體發育上有礙。而心肺五官亦直接受害。且終日無遊戲時刻。樂趣全無。故其壽命恆不長。所得工資亦至微。僅敷糊口而已。此輩無增長知識之機會。故絕無上進之望。作牛作馬。死而後已。其生活狀況。甯不可憐。多數之謀食童子。則不在工廠而在工店商店。此輩發完全為學徒。

其制度與英美百年前廢除之學徒制大略相同。小店學徒之生活尤苦。其所受待遇全視店主或店主婦之喜怒。蓋吾國無取締店主苛待學徒之法律。故店主店主婦恒待遇學徒若奴婢牛馬。為學徒者計惟有忍受之一法。否則逃遁或自殺。故無論受如何之待遇。此輩大都忍受之。小店主人每不用奴僕。凡洗衣淘米燒火抱小孩送貨掃地諸事。皆令學徒為之。為學徒者終日無片刻暇也。如此生活之謀食童子合計約三千人。其狀亦甚可憐。

吃食店之學徒。工作時間最長。飯店米店茶館豆腐店等。日每黎明即開門。深夜始休業。學徒動作。每日有至十九小時者。睡眠僅五小時耳。然此猶作雜差也。成衣店與鞋店俯首製造。甚為勞苦。其工作時間亦有多至十九小時者。合計此二業學徒工作時間。平均在十六七小時之間。蓋亦苦矣。

商店之大者。學徒之生活狀況亦較佳。然終日所為。亦不過供使令而已。上進之希望甚少。店主間亦有鼓勵學徒至夜館求學者。惟賢不可多得。獨有楊樹浦某木行。於工作之餘。延師課讀。設多數廠店皆能如此。則謀食之童子獲益豈淺鮮哉。

歐美各國工民皆有工會。以自保其權利。而政府復編訂種種法律。以取締廠家。吾國工民無組織之程度。無自保之能力。當局者苟不籌修法律以保護之。則全國工界中人。甯不長此作牛作馬。為無告之民耶。亦豈獨上海一隅之謀食童子乎。



附 錄 一

#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金楚青來稿

夫龍伯鈞巨鯨。其腕強也。巨靈擘太華。其掌巨也。吾中國者。東方之龍伯。而世界之巨靈也。何以故。唯文化故。中國之文化。盤根錯節於歷史。極五千餘年。瀟氣英光。無美不具。自西洋文化輸入。主客相搏。以皮相論。迹近乎相形見絀者。然實則如日月之偶蝕。其本明。一經轉輪。必有普照宇內之一日。吾敢決言而不餒也。蓋文化昌明之國。其本體恆具有永久存在之目力。而不惜他力以維繫。而始勿墜者。今海內士夫。顧翕翕咨嗟。一若不服之期。近在眉睫。而無術以拯其將絕之繫者。則繇於觀察之錯誤。而末由窺見文化與國家。固有密切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之關係。其事實章章在人耳目而不可掩者也。顧或者謂世界之古文明國。若埃及巴比倫印度希伯來等。今皆過而為墟。國滅種夷。萬劫不反。則文化又奚可恃者。不知此諸國所有之文明。皆宗教之文明。其他何有焉。埃及雖有文藝美術。見稱於來葉。然其初奉「拜物教」與「拜日教」並行。其後乃主張一種宇宙發生論。民族之信仰。半移於外。毅然不能統一。漸亡其固有之宗教。而罪水之說。輪迴生死之念。深入人心。乃至徒求死後之幸福。此「木乃伊」等葬式之所繇興也。巴比倫屬「閃彌」民族。其特性與「雅利安」民族異。（歐洲各國皆出於雅利安族）雅利安虛心以容納萬有。是為「多神教」。閃彌尊己。以軋斷部民。是為「一神教」。一神教之傾向過強。必致黷聰塞明。倘無歸宿。所有設施。惟期預言者之指示。以為遵循。且既認天然界。但有惟一遍在之神。一切形體。皆枯

木死灰。安知美物之可以貪玩。故閃彌族無美術。而禁雕像。今試一翻「尼歐」及「巴比康」圖書館所藏古代亞喀特（巴比倫前代之名族）語繙釋之經典。中有「伊巴爾」開闢洪水等傳說。與創世記文字絕相類。有「伊斯大爾神」之祈禱詞。與「大比德」詩篇絕相類。要之閃彌一族。其社會法制。悉本於神意。非如雅利安人有自由之特性也。智識性仰。準於往訓。非如雅利安人有進步之猛力也。其國祚之不永。蓋基於此。印度屬雅利安種人。本有主張文明之勢力。惟其文明則僅以宗教代表之。其宗教又皆毗於出世主義。韋陀（印度最古之宗教）希望「典瑪」之光明界。婆羅門薰修「梵天」之苦行。釋迦皈依淨樂之大滅度。推至六師諸外道。如「勝宗」「僧伽」「瓊珈」「衛世師」「尼耶耶」「吠檀達」「闍伊那」「波爾尼」「呢健子」與夫「自餓」「投淵」「赴火」「保坐」「寂默」

「牛狗」之各種苦行小乘。殆無一不以解脫為究竟義者。夫以出世心法而論。蟬蛻諸苦。返於本來。其教義未嘗不超。特以俗諦相衡。則此種主張。直為衆生自殺之政策。使人人為此。將茲閻浮器世。何恃以維持。印度之亡。果誰執其咎歟。希伯來種人。自謂神之選民。排斥外邦。今日猶太遺項。尙有祖先排外之特性。當其極盛時代。組織神政於「巴勒士底」。然所崇拜之神。非平等博愛。而差別偏愛。此亦主我精神之出於自然者。且蟻伏於嚴峻家長制度之下。眼界狹陋。未脫蠻風。迨基督教興。隆譽謁起。實則耶路撒冷。當日僅有四五萬居民。以漂流為習慣。科學幼稚。外國地理及人種之智識甚隘。歷史與傳說混淆。迹其文明價值。不過等於一羊座一兔座之列。迄今過橄欖山下。其古村廢堡。零落之遺跡。猶彷彿可考見焉。



究其宗教思想之所緣起。蓋由於人類對於現在世界。欲然不能滿足。因而冥構一極圓滿之世界。以易之。各教之一大事。因緣。悉基於此。然理想之世界。終不可達。於是超越現世之實在。成彼岸未來之眇觀。至其極則厭棄人間。轉入清淨寂滅之境。廢弛百務。崇尚元虛。佛陀基督一切宗教。皆坐此弊。要而言之。宗教之要指。無現世思想。中國之民族。則皆有現世思想。此禹域所以歷史千祀。所繇獨以無宗教稱也。

中國之文明。百派爭鳴。聲洪實大。如社會法制教學藝術。乃至國情種性士習民風。在在皆有良美之特徵。足供考究。夫豈埃及巴比倫印度希伯來等局部之文明。所可同日語邪。頃者伍秩庸博士著「東方外交家之美國觀」。鄭重宣言。謂亞細亞當以文化沾溉西洋。最近梁任公撰敬陳兩質義。促國民之自覺一文。列舉上述之埃及巴比倫印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度希伯來。與夫世界之一切古名國。皆至今就亡。而中國獨不爾者。以中國人有兩大特徵。(一)對外同化力强。(二)對內自營力强。故兩先生為當代言論界泰斗。豈僅以愛國觀念。故為此虛憍之言。毋亦深有見於吾國固有永劫不亡之一種「潛勢力」存。且此種潛勢力。將來發皇旁薄。更足哺乳白人。使之吸受東方之文明焉。不佞之造茲篇。亦此物此志也。且今之談士。率謂兩文明相接。則必誕生一種新文明。故美梭巴達（亞洲西境黑海裏海以南之總稱太古巴比倫亞西里亞迦南等國皆在其地）之文明。與埃及相接。而產出歐羅巴之文明焉。吾國之文明。與美梭巴達相接。而產出太古東洋之文明焉。與印度相接。而產出中古東洋之文明焉。自成吉斯汗帝國。龍睨東歐。於是羅馬法皇。始遣使臣行聘禮於元忽必烈帝。由斯而降。歐羅巴文明。與吾國文明兩質糅和。以

迄於茲。然則元代以前。吾國之歷史。爲亞細亞文明之歷史。元代以後。吾國之歷史。爲亞細亞歐羅巴兩文明結合之歷史。此其關係。顧不重哉。

且夫國家之機體。亦猶夫植物也。嘗含有「吸收」與「輸送」二性。一方吸收外域之文明。以營養其生理。一方輸送本邦之文明。以拓殖其勢力。然後其國家始能聲施燭然。互千葉而不絕其紐。吾國固兼備此二性。故太古期。吸收巴比倫亞西里亞之文明。誠有如德國拉克伯里博士。支那太古文明西元論（博士所著書名）所云者。惟博士以吾人種。純粹絲巴比倫遷至。甚且謂伏羲神農黃帝。倉頡諸先聖。皆巴比倫古史中人。而卽移植其文明。跨崑崙循河流。以蒞茲東土。其說在近日吾國學界。頗受一般人之歡迎。特其移民一說。究未能於「考古」「地質」等學上。尋得充分之證據。以吾臆造。當天造草昧。神州文化。必緣於自然發生。而

人類方以遊牧爲生。高舉巨蹠。足跡往往能至荒遠。其時西亞之巴比倫亦然。彼東我西。不覺接觸。又近世學者。每謂一種人最初之天文。歷算氣象。地理等知識。多緣於遊牧時經驗而得。故吾國太古。關於此各種之文化。據拉克伯里博士所鈎稽。乃悉與巴比倫不謀而合。此吾前所謂吸收性之一說也。

逮於中古。金人入華。白馬馱經。印度之文明。流行於震旦。吾國名德。龍章鳳采。累葉重光。創立法門。覺民履世。乃至華嚴一宗。印度衰微。而中國獨盛。天台觀止。由智者大師新演成立。反爲印度所無。其他妙義圓諦。足補印度之闕者。爲數不可稽紀。論者至謂印度大乘在中國。返哺厥母。匪異人任也。嗚呼。嫩已。況既吸收印度佛教之文明。復糅合吾國固有儒教之文明。儒佛相劑相制。而所謂一種之新文明誕生焉。其一種之新文明爲何。卽宋

明哲學是已。故如「復性」「本然」「主靜立極」「萬物一體」「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處處體驗天理」「靜中養出端倪」「無善無惡心之體」「證道在悟」等說。皆佛教化之義。而宋明儒者援引入儒。不能諱也。且豈獨儒家吸收佛說。不變學風。卽當時繙流。巨識眇思。往往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成爲中國之佛教。而所勸玄理。疑駁焉有非釋迦文殊所曾說。馬鳴龍樹所及知者。觀於支謙鳩泥洹經。采乾元之旨以相傳益。惠遠著沙門不敬王者論。濟合儒家高尙其志之說。僧肇肇論一卷。參用老氏道德經語意。而廬山蓮社。半多經師。江左譯經。緣飾儒理。凡茲事迹。章然有徵。蓋吾種人善以固有之精神。融合外化。其成就所及。何止寄出於藍。矧丁是時。又不僅吸收印度之文明已也。瓊羅斯的（卽宋姚寬西谿叢語所謂之蘇魯支）之祇教。波斯國摩尼教。穆罕墨德之天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方教。大秦之景教。（爲基督教之一派）均於六朝隋唐之際。輸入神州。我國家並蓄兼收。實行孔子道並行而不相悖之旨。且與人民信教自由之法意。隱然相符。予嘗獲讀景教流行中國碑。見其文多近於道家自然玄理等說。蓋知所揉合之分子。必甚充如。卽回教東來數千百年。彼中學者所著之天方性理一卷。其緣飾宋儒學說以入之者。又至紛披可尋。凡此皆足證明吾種絕對無排外性質。且每能引外化以發皇國粹。真泱泱大國民之風也。未幾而近古史之幕開。經一度十字軍東征。一度蒙古人種西漸。遂令東西洋交通之局。嶄然開一新紀元。於是歐人來華。趾造於道。彼義大利之馬哥波羅。柏朗嘉賓。法蘭西之羅柏魯。與阿非利加之伊綢達巴等。實於其時遊歷中國。元帝復無種族之岐視。苟一藝足用。無不登庸。以故阿刺伯波斯之博士軍人。義大利法蘭西之醫師巧匠。

咸雲集於元都。因之西方之歷算、磁術、諸學流入中國。而中國羅盤指南針活字版之屬，亦漸西被。若夫西教之傳布，則元代盛行「加特力」宗。至有明則傾向「耶修的」宗。其時來華之耶教徒，如查維、洱、衛、利、尼亞、羅、支、亞、利、瑪、竇、龐、迪、我、熊、三、拔、龍、華、民、陽、瑪、諾、湯、若、望、諸人，皆耶修的宗之健者也。（歐洲新舊兩教相爭，舊為新挫，欲取償於東洋，就中堅忍不撓者，惟耶修的派，原係西班牙人，益那、周、羅、玉、拉等所創。）顧利瑪竇旅嶺南，日著佛衣，學華語，龐迪我等至北京，以儒服見士大夫，蓋其生平宣揚教音，一徇中國舊俗。雖曰欲化吾人，而無形之間，已不覺為吾所同化矣。且彼等多通天文歷算，能駁正欽天監之誤，而與天行脗合，又復長於火器之製造。（明時曾任湯若望等為欽天監，又命鑄造火器）恣為格致之新談。（當時該宣教師等曾纂格致彙編一書，即電化、聲光、水

汽、重力各學是也）一時君相師儒，禮重來者，非重其教，特珍其科學焉耳。（明季此教盛行，浸淫及於宮闈，皆是）故巨公如徐光啟、李之藻輩，首好其說，至為潤色文字，俾冥合於儒經，且與利瑪竇等翻譯幾何原本、職方外紀等書。西洋科學傳入中國，自茲發軔矣。厥後黃黎洲依其測星推步之術，以倡新歷，劉繼莊緣其聲韻字母之例，以造新字音，黃劉皆明季碩儒，而於西來學術，不相菲薄如此。則當日我國學界受其昭蘇之力，為不淺矣。浸淫迄於勝清三百年間，種種歐化之東徂，日新月異，蓋歎觀止。雖然，此事近如目前之曉，一般常識，類能知之，余今不復贅為之辭矣。

以上為吾國吸收外化之三大時期：第一太古期，吸收美、梭、巴達之文明；第二中古期，吸收印度之文明；第三近古期，吸收歐洲之文明是也。顧同時吸收，即同時輸送。當太古時代，吾種人根據地，僅

僕縱於黃河兩岸之間。而荆楚有苗蠻。雲貴有百濮。巴蜀有樊人。江北有徐戎淮夷。東南濱海有百粵八閩。良維沿邊有三韓濊貊。非我族類。錯處四隅。而我率以同化力。搏控其間。俾漸成爲統一之大帝國。歷漢迄唐。輸送文化尤遠。東瀛俊秀。來學日繁。以故律例儒經。樂章佛典。齋以俱往。開彼沐明。而吾國勝流。亦多泛海親抵其都。宣揚教意。於儒則東文西文之二氏。（漢高祖後裔有王仁者。挾論語諸書往日本。是爲彼邦用漢文之始。仁之子孫遂在其國世席。臯比之業。居河內稱西文氏。旋有漢靈帝遠孫阿知使主率其子都賀使主赴東。亦世其業。稱東文氏。）於釋則鑑真道瑋之兩師。（鑑真至日本傳唐法。彌道真之律宗。道瑋齋華發章疏至日本。）皆其中錚錚。聳聞禪世者也。夫古者日本之文化。以漢學爲中堅。轉近以來。明治維新。雄風蹕蹕。彼中鉅子。僉謂實受禪宗及陽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明良知學說之賜。而不自欺。試思此種種之思潮。非由吾神州決版以導之者耶。其他高麗百濟占婆（今中國交趾）真臘（今柬埔寨）扶南（今暹羅）婆利（今婆羅洲）閩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臘）與夫西域吐火羅（在今阿富汗地）昭武九姓（在今俄屬土耳其斯坦）回紇吐谷渾吐蕃等。在當時類皆慕中國服飾禮義之美。自襲華風。甚且派遣豪酋子弟。入唐國學。習詩書六藝文字。皆載籍有徵者。又如物質文明。風行於世界。途文遼遠。遠古伊始。中國絲絹。已闢銷場於印度波斯之互市。經諸國輻轉。轉販直達歐洲。羅馬貴人。得其一縷。珍逾拱璧。迨漢魏以降。華商之海運漸興。迄於有唐。航路益拓。或由錫蘭傍西印度海岸而入波斯灣。或循阿剌伯海岸而抵紅海灣口之亞丁。蓋已與彼善治生樂觀時變之腓尼基人。直接交通。爭海上之互市權。殆數百年。則文

七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化之輾轉輸入於遠西者。夫事鮮焉。嗟夫。吾國輸  
送文化之力。應時孟晉。證諸太古中古兩期之事  
已然。則昭茲來許。實不容違反前例。而致有牛後  
之羞。方今二十世紀。為東西兩洋文明大會合之  
焦點。欲融和現時之東西洋文明思想。而使世界  
的文明歸於統一。其時機殆不遠矣。（未完）



八

附 錄 二

本年之天文

黃藝錫來稿

月食二次

日食三次

彗星見

天文之學。杳渺難窺。行星繞日之說。久爲世界所公認。然以語我國學子。尙屬愴怳迷離。疑信參半。至於日食月食。彗星明虹見之說。反爲一般社會所歡迎。以訛傳訛。淆惑視聽。想入非非之見。蜚樓海市之談。百吠一聲。莫可理喻。原其由來。則以天文學之論著殊少。而普通人民之智識。尙未趨科學研究之途徑也。本年中央觀象臺之曆書。既出現於世。於各省節氣。太陽出入時分表。交食圖表。頗多敘列。視坊間刊行之日曆。官商快覽諸書。固已

本年之天文

不同然於世間最滋惑世之日食彗星兩事。獨缺焉不載。心滋惑焉。豈以天道高遠。寧付之闕疑耶。抑以天象隱微。絕無關繫。當嚴守秘密耶。以我國社會迷信之深。則不當秘密。以我國天文智識之幼稚。則不當秘密。以世界各國推測已定之事。尤無所用其秘密。茲取本年天文所見之現象。略述如左。

日食月食

月食之期。爲一月二十日。緜閱中央觀象臺曆書。既紀之矣。然綜全世界而言。本年應有三次日食。二次月食。共爲五次。其經過地域。虧蝕程度。已爲世界學者所推定。更無容諱。質言之。凡日食月食。爲年中日系諸星經行軌道常有之事。斷非倏然而生。倏然而滅。奇幻不可思議者也。

(一)月食(小部分)一月二十日

月食與日食不同。月食者卽月之表面。向地球之

處。不受日照。而地影印於其上者也。世界各地。能見月光之處。顯象頗著。是謂月食。中國各地月食時分。微有不同。北京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初虧。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食甚。至下午五時零分月出。下午五時十分復圓。是日北京日入時分。爲下午五時四分。適值太陽已沒。凡亞細亞沿海各省。均可遠眺。即阿斐利加洲。歐羅巴洲。北大西洋及北美洲。阿美利加洲。咸得觀之。惟是日虧蝕之度。僅有一分四釐。星光微灑之際。不能十分澄徹也。

(二) 日食(全食)二月三日

是日日食。在下午九時十三分初虧。翌日上午零時八分全食。至上午二時十七分而止。日食之範圍。自南緯三十度。至北緯七十四度。西經百十六度。至東經八度。如英國。西班牙。阿斐利加之西北部。北阿美利加之大部。大西洋之北部。南阿美利加之北半部。太平洋之東部。皆在日食之地域中。

自北緯十七度。西經百三十二度。適當日食之心點。如布哇與智利之中間。太平洋上。漸進而東。直貫南阿美利加之哥倫比亞。又轉入東北。斜向大西洋。至英吉利海峽之西方而止。即北緯四十九度。西經十度之間也。

(三) 月食(小部分)七月十五日

是日月食時分。北京爲上午八時零五分初虧。上午九時三十二分食甚。至十時而止。中國各地鮮能見之。其可見之地。如歐洲之西南部。阿斐利加大西洋及北阿美利加之大部分。南阿美利加及太平洋之南部。此次月食。較前爲著。其虧蝕之度。計有八分云。

(四) 日食(金環食)七月三十日

天文各種之顯象中。惟太陽之金環食。最爲美觀。是日日食。在上午七時十一分初虧。上午十時十八分。正當金環之中心。至下午零時三十三分而



止。日食之範圍。自南緯七十二度。至北緯二十六度。西經六十七度。至東經百五十二度。如斐律賓太平洋以及印度洋一帶。更達南極大陸。包括澳洲及馬來半島之地。其在印度洋上。觀覽最爲適宜。以其地適當金環之中心故也。自東經百六十一度。南緯二十八度。轉入東方。橫貫澳洲南部。復折入東南。至南冰洋而止。即東經百七十九度。南緯六十四度是也。

(五)日食(小部分)十二月二十五日

此次僅一小部分之日食。起自南極大陸。即南緯六十七度。東經四十八度。至喜望峯南端海上而止。即南緯六十四度。東經十七度之地域是也。上午四時十六分初虧。四時三十二分食甚。至上午六時復圓。其虧蝕之度。不過一分四釐有幾。

### 地球與太陽之距離

地球距日遠近。爲九千二百九十萬哩。地球繞日

本年之天文

之軌道。略帶橢圓形。故其繞日之距離。遠近不能一致。惟九千二百九十萬哩。僅爲平均距離之概數。至於精細數目。時有不同。本年一月二日下午十時。爲地球與太陽最密邇之時期。理學家所設「近日點」。其間之距離。爲九千一百三十五萬哩。實較平時少一百五十五萬哩。假使有人忽發異想。欲遊覽太陽之奇勝。不可不趁此時啟程。試登每小時能行六十哩之飛行機。於本年一月一日。由地球之中國發軔。其飛行機之速力。毫無變異。繼續進行。預計馳抵太陽之時。當在百八十五年三個月之後。實爲洪憲百八十五年之仲春。據此以觀。欲達此遊覽太陽之目的。非趕速改良飛行機之速力不可。古人不云乎。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其遠邈非可想見耶。更調查本年地球之「近日點」。即地球與太陽最遠隔之時期。爲七月四日下午三時。其間之距離。爲九千四百五十萬哩。

本年之天文

實較平時多一百六十萬哩。較一月二日之距離多三百二十五萬哩。相距之差。誠不可以道里計。似此長途旅行。雖以天皇地皇人皇氏之壽命。其往還程途。亦不得過數數也。

行星

地球與他行星。常有對向 Opposition 與迎合 Conjunction 之時。會成一種特異之象。此種顯象。歲時恆有。若逐一臚舉。不勝其煩。茲就本年一月。中調查之。大致如左。

- 一 土星之對向 五月上午二時
- 二 水星與月之迎合 六月上午十一時
- 三 金星與天王星之迎合 七月上午六時
- 四 金星與月之迎合 七月上午四時
- 五 木星與月之迎合 十月下午三時
- 六 水星與天王星之迎合 十八日上午三時
- 七 月之迎合 十九日上午七時

四

- 八 海王星與月之迎合 二十日下午十時
  - 九 水星之最大距離 三十一日上午三時
  - 十 海王星之對向 三十三日上午零時
  - 十一 天王星與月之迎合 三十三日上午四時
- 此種顯象中。土星之對向。與月之迎合。最為奇妙之事。其他對向或迎合。殊不足奇。且年中類此者。實數見不鮮。無庸贅述。更就本年中頗為重要諸顯象。略述於左。

- 一 火星之對向 二月十日
- 二 水星之經過近日點 三月十日
- 三 火星之經過近日點 三月十四日
- 四 金星之經過近日點 四月一日
- 五 木星之通過近日點 四月十八日
- 六 水星之通過近日點 四月二十三日
- 七 金星之最大距離 四月二十四日
- 八 水星之最大距離 五月十三日

九金星之最大光度	五月二十七日
十水星之通過遠日點	六月六日
十一水星之最大距離	六月三十日
十二金星之迎合	七月四日
十三水星之通過近日點	七月二十日
十四金星之通過遠日點	七月二十二日
十五金星之最大光度	八月十日
十六天王星之對向	八月十一日
十七水星之通過遠日點	九月二日
十八水星之最大距離	九月十日
十九金星之最大距離	九月十二日
二十水星之通過近日點	十月十六日
二十一水星之最大距離	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金星之通過近日點	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三水星之通過遠日點	十一月廿九日

以上諸種顯象。昔時天文學家。恆據以觀測太陽

本年之天文

之視。差。今則斯學日漸進步。知其關係僅少。不過助研究之興趣耳。金星與我地球最近。為兄弟行星。與太陽對照時。光芒燦爛。大放明曜。尤足惹起世人之注意。世俗恆稱之曰曉星。自天文家觀之。不過金星之最大光度而已。本年之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時。與八月十日上午一時。計共二次。為金星大放明曜之時。有志觀察天象者。屆時當可共賞也。

### 彗星

憶前清宣統二年。哈利彗星出現於世。一時學界議論紛紛。爭起討論。然此種彗星。歲不多見。不似普通彗星。因其經行之軌道。循環之周期。而有定則。一年出現一次。或二三次不等。本年於有定則之彗星。未必發見。然亦有例外之彗星。徵之既往。考之將來。年內或須出現。姑存此說。以備臨時之參攷可也。

本年之天文

名	稱	前時出現之年	周	期
召皮哥彗星		一八四六年	七三年二月五日	
蒲郎才彗星		一八七四年	七四年九月七日	

凡彗星本有一定之周期。然因與諸行星互生引力。不免稍有變更。故其經行時期。略有遲速。欲確知其出現之時分。頗為困難。上言之兩彗星。依其周期推算之。本年或須出現。至遲亦不出明後年。必發見一次。此種彗星。皆屬木星系之彗星。木星本屬於周期類。其顯晦原有一定。惟彗星之光。微渺居多。尋常肉眼。多不易見。即望遠鏡之瞻眺。亦頗匪易。召皮哥與蒲郎才之兩彗星。光曜頗大。與一般之彗星不同。此三百六十五日中。渺渺長空。衆星環拱。試潛心探索。默窺天象。當有實獲我心者矣。

此篇材料。採自 Dr. Douglas 與石川氏兩人  
 之新著為多。因其與本年天象。關係頗多。亟述

之以供衆覽。  
 一月十日稿

六



大 中 華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日 次 二 月 二 十 日 發 行

國耻紀念之影

印度大思想家太阿兒最近寫真及其手札

日本加藤弘之寫真及其略歷

倫敦市街攝影

巴黎市街攝影

宗教救國論

歐戰與中國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歐陽仲濤

歐陽法孝

張君勱

目 次

歐洲列國之戰費……………法孝

一九一六年之世界經濟觀……………友箕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徐滄水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溯溟

城市建築之研究……………附圖十七  
汪治

佛典中所謂藏者……………附表  
汪友箕

靈魂與心理學……………翁長鍾

加藤弘之之生平……………法孝

介紹太阿兒……………附圖一  
仲濤

國文語原解……………梁啓超

食字居談錄……………白魚仙史

歐西此一篇……………梅生

文苑 文四首 詩二十五首 騷四首

時事日記

法令 一法律 一教令 三申令 四策令

要牘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請在察服官人員量買乘荒階 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海軍總輪

機處暫行編制 海軍轉運局暫行編制 農商部規定東西洋留學生注意實習要項 中國銀行代理店規約

選報 乙卯之回顧 記塞爾維亞之破滅 論辨別飛機之方法 膠濟沿綫日軍詳數 中國政府肅清之軍旅 世界大豆之

作用 揚子江航業之調查 上海商埠租界內華洋人口之調查 大力士霍元甲傳

附錄 金楚青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 文中插圖附目

(一) 模範城之房屋道路 最新式之市場 鄉鎮之市場 哈爾濱之街道 模範城全市概觀之形 印第那城街道節期

之點綴 模範城車站大道 萊珠完停車場 萊因河之大鋼橋 特賽道城之雷丁加大道 亞第哥城之浮橋 自

海中瞻望亞第哥城之風景 特賽道之風景(一) 特賽道之風景(二) 特賽道之風景(三) 特賽道之風景(四)

目次

二

目 次

司德加維新築之城堡及其園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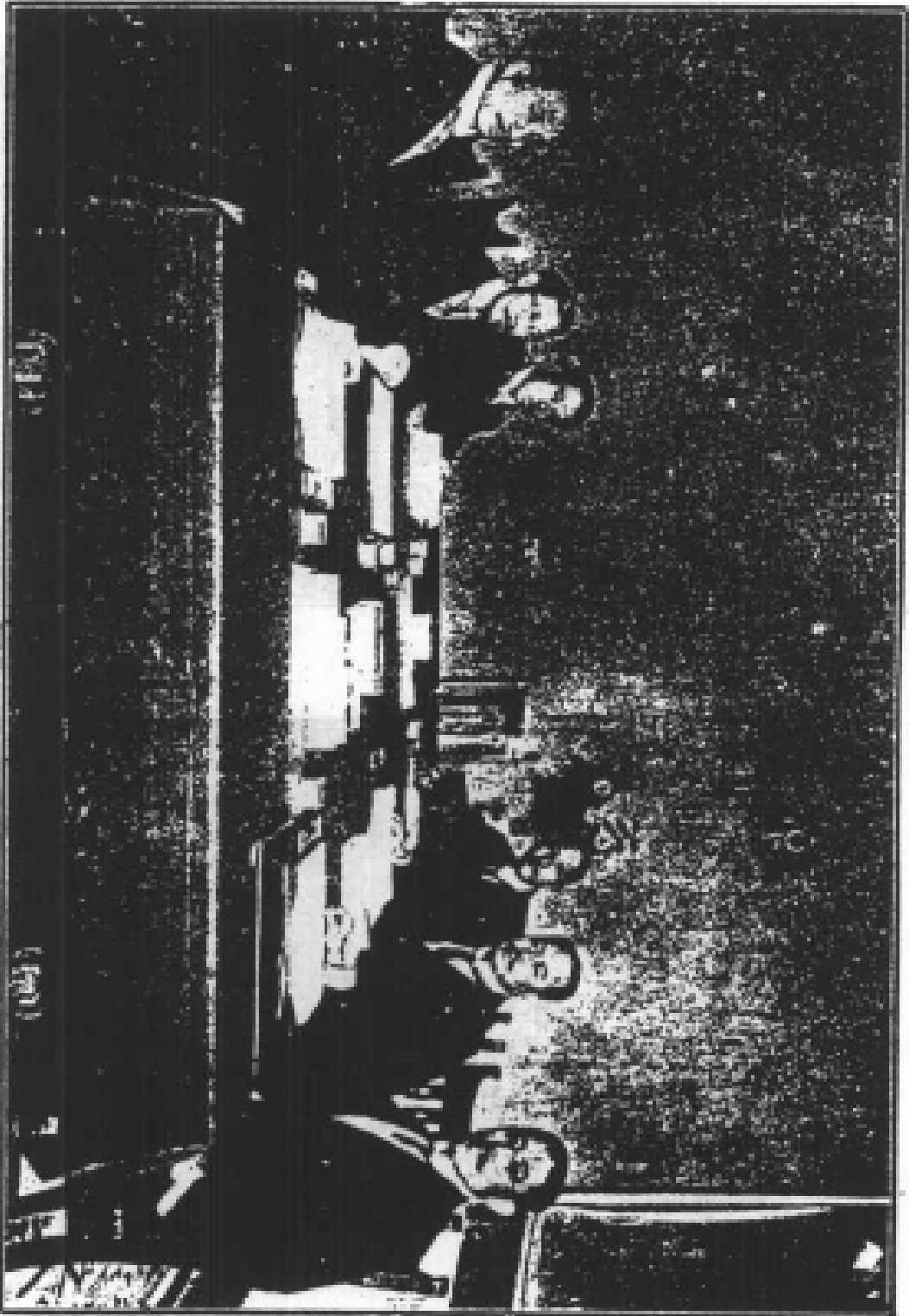
(一一) 太阿兒其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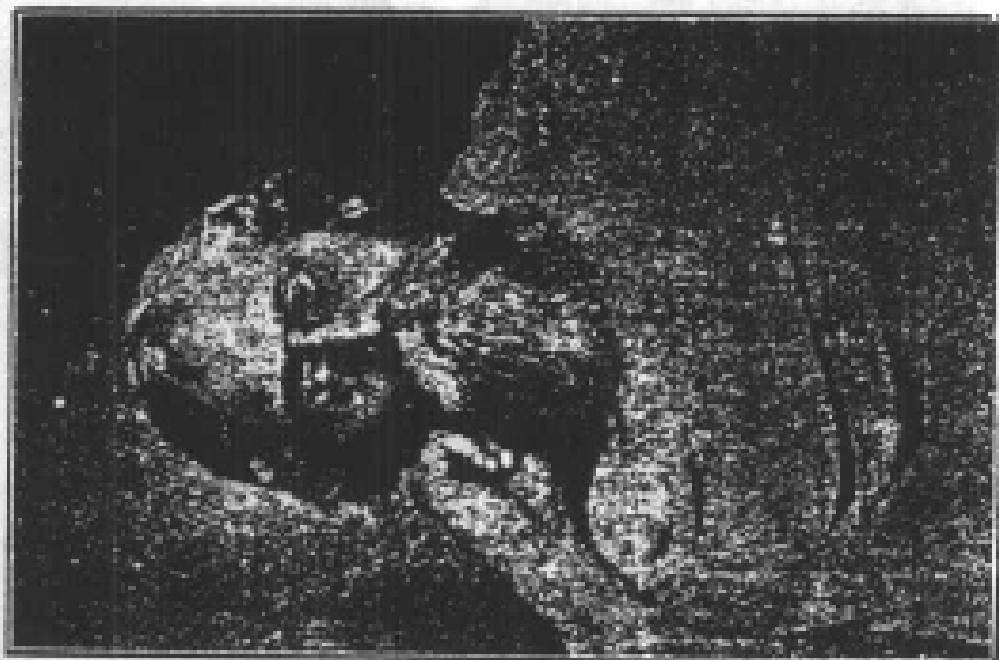


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中日新條約簽字時攝影案之  
左中坐者為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其右為外交次長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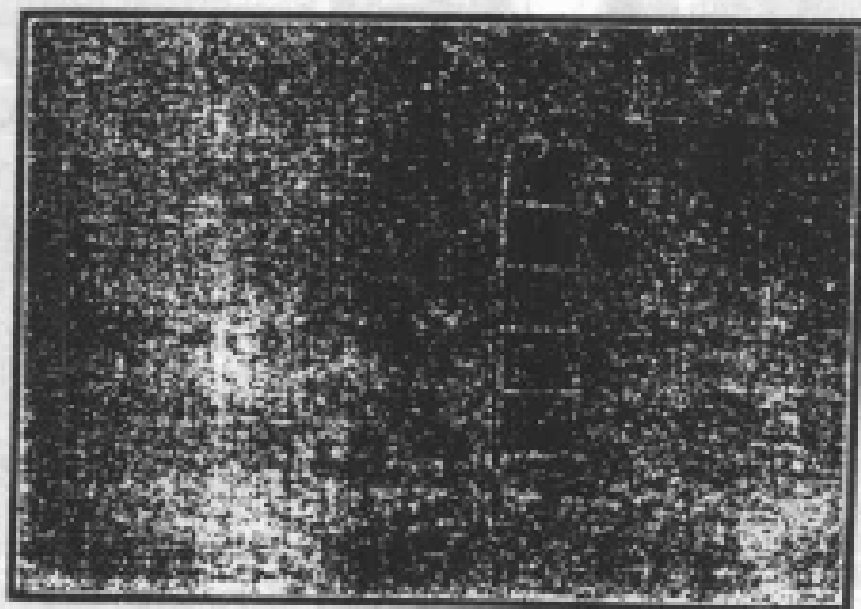


汝霖其左為秘書官施肇基之右中坐者為日本公使  
日置益其右為日使秘書官小幡其左為書記官高尾

影 之 念 紀 助 圖



真 寫 近 輩 兒 阿 太 家 想 恩 大 度 印



杜 平 兒 阿 太

印 大 家 想 恩 大 度 印 真 寫 近 輩 兒 阿 太 家 想 恩 大 度 印



加藤弘之真寫

加藤弘之之略歷

加藤弘之生於日本天保七年。幼聰敏有大志。初習蘭學。後習德語。著「雜草」行世。慶應初年著「西洋各國發達強弱一覽表」以促攘夷論者之反省。又著「交易問答」以醒鎖國論者之迷夢。四年著「立憲政體略」。日人始知立憲政體之爲何物。而通行之。立憲二代碩士二等名詞亦由其始創。後又著「真政大意」。維新之際。參與新政府制法文政之事。獻替即多。明治元年任爲政體律令御用掛。後歷官會計學校權判事。大學文部外務各大丞。三年著「國法汎論」。廣充公法及國家學之思想於全日本。並發刊多數之政法書。日人論國家學者。莫推加藤爲開山始祖。其論調則以自然法學說爲基礎。十年任東京大學總理。十二年爲學士院會員。十五年著「人權新說」。十九年爲元老院議員。二十一年授文學博士。二十三年任帝國大學總長。勳選爲貴族院議員。二十七年辭總長。授宮中顧問官。三十三年授男爵。三十八年授法學博士。及帝國學士院院長。其間曾著唯物論。心理說行世。三十九年親任樞密顧問官。後又任教育調查會總裁。又著「我國國體與基督教」。一再與基督教徒宣戰。並發表多數關於宗教哲學之書。大正四年開八十祝賀會。今年二月八日歿。特旨敘正二位。授旭日桐花大綬章。文久二年娶妻市川氏。生三男八女。(參觀本雜誌加藤弘之之生平)

## 宗教救國論

歐陽仲濤

破於英法，而後吾人始對外而有列強之認知。對內而有國家之觀念。敗於日本，而後士大夫始相怵以瓜分之危言。相責以救國之大義。然而其始也，謂吾國之何以危。列邦之何由強。莫不曰是在船堅礮利之與否而已耳。故購兵器，設工廠，厲海軍。當彼其時，可名爲**軍械救國論**之一期。夫文明時代之軍械，非若昔時之簡單者也。一械之成，其需於礦工、理化之學術者，遞積而相資。其原彌廣焉。一軍之立也，有待於理財、行政之組織。選士官人之規制。其中尤有衛生、治創之隊。於外復賴交通運輸之功。乃始可以爲威符之寄。軍隊之在其國家，不啻爲其一國中種種文明之化。合體是種種者，皆非盡棄吾舊，從新諸於彼之學焉。不可吾國既已寤此，於是乃大倡設學堂，派遊學，繼此而降，可名爲**教育救國論**之一期。游學既遣，其曹中故有倂敏之士，入人之國，觀其社會之所布列，習其賢豪長者之所規畫。伏考之書史，與夫新聞叢報所指陳諷諭，憬然於一國之建成，譬諸機器，所謂軍械、學校等等云者，亦各如機中之一體。苟無良善之間架底柱，雖機中各體爲物，胥精亦無由張置而運用之。間架底柱者何？政治法制是已。自是以來，評中較外，引短推長，咸集注於政法之一事。斯可名爲**政法救國論**之一期。而此論系中，析爲兩派。其一主立憲，其二主

革命四十年來。吾國愛國之士。大抵皆出入於此四流。然而迄於今茲。革命論收成功而去矣。立憲之實。則猶莫知何日者何哉。革命可以成於努力之一舉。而立憲則有待於條理之曲成。革命用衆民之感情而立憲則資於士庶之才品質而言之。則革命爲吾民心中固有之物而立憲則吾國歷史所本無故也。（有主吾國舊有憲法如憲法古義等云云者此非吾之所敢知也）坐是民國雖興。乃轉以成今日之現象。當夫共和初稭。國人卽已澈知革命之結果。政法之前途。故忠孝廉節之通電。昭布於方隅。飭官教士之申令。疊垂於簡策。蓋以專恃政法不足救國。而緝衆奠邦。惟賴道德是時也。康廩乎而爲一種道德救國論矣。綜而次之。由粗以入。夫細由物而反。夫心救國論之進化也。已雖然。五載之間。其效可觀。將毋此種持論亦僅爲階段之進化而已。真正救治之方術。猶不在此者耶。共和國家以道德爲元氣。孟德斯鳩論定之矣。今者推尋救治吾國之計。必將有超於道德以上者。以爲之元氣。以振其精神。夫而後吾之國家。乃得用國民心理爲其基址。以建設而安固之者耶。嗟夫。現今吾國民之心理。頹放極矣。吾昨已言之矣。（論現今國民之心理及中流社會之責任見本雜誌第一期）惟國民心理頹放之所由然。道德論於國民之所以無效。其故安在。世人必能爲種種之說明。至依吾之研究以爲斷。則曰。現今吾國民之心理。止顧現在。而勿圖未來。故甘於衣食與消遣之。一大主義。非復道德論之。

所能爲勸。上攬歷史。凡國家喪敗之頃。其人士之才者。輒分趨乎兩途。其欲盛而其力強焉。恆造乎奸佞。其思深而其氣柔焉。恆流於隱逸。奸佞過於貪執。現在不計未來之禍患者也。隱逸不忍犧牲。現在以博未來之幸福者也。其品第不同而迷戀現在。愁置未來之心。理則一焉耳。舉國之人。其心理皆無未來。斯其國家亦遂緣之以無未來矣。嗚呼。亡矣。印度大思想家太阿兒有云。凡人不可甘於『is』之狀態。當知其尙有『to be』之境界。固於『is』者。其人惟有悲痛無聊已耳。趣乎『to be』而後有自由。有無限。有愛。有樂。不觀夫水乎。急流赴江。以其有爲『to be』的之流。故其水乃可大可久於天地之間。不然。止而爲『is』的之積滯。斯汗穢而腐敗焉而已。是以吾人如欲創造新生命。以登涉自由無限愛樂之塗。故當動作於『is』與『to be』相屬之間。以致化成而爲『to be』。太阿兒之論。現在未來。可謂博深切明者矣。太阿兒蓋茹亡國之痛。而務釀造新精神。以發掘東洋之文明者也。（參觀愚作『介紹太阿兒』一篇）惟善言未來者。無過宗教。太阿兒之論。固亦宗教家言。吾所爲取之者。以謂今日吾國之人心。惟當以宗教救之。不但軍械教育。不足以起痼復陽。卽舊式之道德論。亦不足以還魂續命。箴二豎而生九死之病夫。日本文學博士谷本富。倡宗教之新意義。標揭突破之論。舉凡經濟法律道德。乃至生活上精神上。一切無慮皆務爲突破之。將以宗教心而起社會之革命。其論不盡如吾指。要之以宗教求濟斯世。則當今仁智大抵同。

情。比來傷心之士。往往旁顧夫基督。以爲歐美民品之佳。實陶鑄於此。又或欲大張素王。以爲由二千餘年之舊術。將以重發其光華。是皆非吾之宗教救國論所能引爲同調者也。夫與吾國人言宗教。蓋有數事。當先與分疏而共喻之者。曰。第一當知宗教在今之價值。千稔以來。吾人頗能裨販片段之學說。零碎之談叢。以謂哲理科學盛興。宗教宜廢久矣。此種論調。於吾國思想界。亦具一種之勢力。而尋常論客。大都以宗教爲文明之世所差稱。噫嘻。豈其然哉。現世名哲。如英國頡德者。風靡一世矣。其社會進化論中。於宗教之價值。昭昭然縣揭之矣。其言曰。人類如欲結合而進化。非有宗教。莫能爲之役。宗教也者。以犧牲備人之現在而圖社會之未來。此其所爲可貴。泰西文明之第一勢力。卽基督教之愛他的精神。謂歐洲近世文明與宗教無關係者。非愚則妄焉耳。德國名哲倭鏗者。現今世界思想界之指揮官也。彼雖以人生問題。不能專用宗教爲唯一之解決。然其於宗教自身之價值。固極尊重之。故其言曰。宗教者何。生活也。人之不能無生活者。其卽不能無宗教焉。耶穌者。不特人類洗刷其罪惡之聖藥。直爲進步與幸福之源泉。西方之主張如是矣。東亞之日本。有浮田和民博士者。主其國高等論壇之中心。去歲撰文明之世一編。決論有云。一國之政治。視其宗教之良否爲區。宗教之於政治。乃至教育。其勢力爲不可蔑視。不待智者而能瞭也。三家之言如此。然猶學說也。試又察之事實。前年日本有特開宗教大會之舉。世界莫



不聞其意云何。則政府求助於宗教家。以爲憲政之扶助。帝國之維持。以其人民近來思潮之險惡。亟應仰乞宗教以爲之所也。歐洲大劫。直各舉其累世之文明。互爲孤注之賭。悲哀恐懼之中。良心發現。故一戰之來。禱告之鐘。徧於海陸。而神武絕倫之威廉。亦躬製祝詞。傳誦徧國。以祈凱捷。由是觀之。宗教價值之評定。豈復科學哲理之所能奪而毀之者耶。知宗教之價值。則必問宗教之爲物。果何如也。故**第二當知宗教真正之定義**。去歲某大師語吾曰。宗教云者。日本用佛教十宗之字。以爲譯語。實則教而已矣。綴兩文以爲詞。取便稱舉。非有特殊之義。知此則宗教者即教也。孔教爲教矣。故孔教亦即宗教也。且孔子亦何嘗不言靈魂。故以孔教是否宗教爲問者。不待辨焉。（近年此種辨論兩派之言具備。茲不詳舉）是說也。甚不然矣。其前提誤矣。日人譯製名詞。不能不沿用吾國故語。然而一名既成。即別爲新義。不容利用考據。詞章之術。望文而牽。合比如經濟不能因其用經濟。濟民之字。而謂大學衍義文獻通考之屬。皆即葉科諾密士書目答問中所列經濟家。亦即亞丹斯密之徒也。又如科學不能因其用科舉學校之字。而謂經義試帖之屬。皆即賽因士太學題名與夫詞科掌錄中之諸公。亦不啻爲笛卡兒達爾文之前輩也。且所謂言者。蓋謂其爲統系的爲論理的也。非於十二經中。覓取片詞。卽可以爲代表。卽可以其爲宗教之證書焉。者也。近世德國有休來耶麥黑（Schleiermachers）者。爲康德後之一鉅子。著宗教論。爲世傳誦。

其爲宗教之定義曰。宗教者。起於感情。基於直觀。不可以思惟。匪屬於行爲者也。不可以思惟。故非哲學。匪屬於行爲。故非道德。休來耶。麥黑之定義如此。其以哲學道德當宗教者。可以休矣。知宗教與哲學道德殊矣。第三則當知宗教與名教之不同。而吾人救國所以必用宗教。而不當再倚名教者。其解將可以如桶底脫矣。何謂名教。在此教中。所用以爲至高之勸禁。最後之賞罰者。惟有名名之善惡。猶宗教家所謂天堂地獄。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作春秋以一字寄褒貶。凡皆以名列朝之史。亦均所以承春秋而張名教。筆削所加。若爲其一代君臣末日之判決錄焉。雖然。自有靈魂之說。而名教之效微矣。何以故。試問吾人。果信靈魂爲有耶。爲無耶。如曰無靈魂也。則一瞬不視。青史佳傳於我。何關鍾鼎旂常。徒供後人之觀玩。此杜少陵所以云。孔墨盜跖俱塵埃。名垂萬古。知何用。元遺山亦謂。辛苦凌煙閣。上人千載名。不及卽時一尊酒。此並非一二人之私言。哲人文豪代表羣衆。以鳴其覺悟者也。拘者不敢言。黠者不肯言。於是常人則相率而陽依於名。陰牟其利。大人則以名劫人。以利歸己。嗚呼。人心之底。於腐敗非一日。豈無故哉。則又試設一答曰。五尺信有靈魂。如是則隨業輪回。不通宿命。隔世之名。無裨身心。假如吾於過去生中。爲曾參。孝已。爲馬班。楊劉。其名固已垂宇宙久矣。然而吾今不自曉也。則猶仰止曾參。孝已之行。諷歌馬班。楊劉之文。崇拜。扳躋。終不能及。則曾參。孝已。與馬班。楊

劉當日所堅苦卓絕而成之名與其流浪生死海中之靈魂竟何益耶而今日乃猶欲犧牲其現實之樂利以追求夫曾參孝己馬班楊劉等身後不可知之虛名此何謂哉然則無論其信有靈魂或無靈魂皆非名之所得而治也審矣是故自靈魂之說既興而名教道德之效日卽於微儒家每歎漢唐以來其教日益陵替其原因蓋在此也八百年中性理諸儒其力既不能舉靈魂之說而否認之矣而今世質科學者亦不能破滅靈魂論矣宗教之勢日益昌明吾國丁此人心腐敗百度無由改進舍以宗教教之無他術焉宗教者以靈魂爲質以未來爲鵠使羣衆心理皆得此物以爲之宰則奸佞不可爲而隱逸不足處何以故爲靈魂計也爲未來計也爲靈魂計則可以犧牲肉體爲未來計則可以犧牲現在人人皆念靈魂念未來則國民有一種之犧牲精神白刃可蹈爵祿可辭而務發舒其自由之意志以趣赴夫正義夫而後道德政法教育軍械乃有可言不然以名相詭者以利爲歸也以善相招者以僞爲應也或問宗教宅心勢將流於消極曰惡有是哉夫人苟知超脫輪回極非易易隨業入世還住人間若以前因復生此土社會及今而不改良則雖來生終無樂利其遺世去國者之無謂也一矣因果相銜各屬一體吾不自修誰能我度斯放棄責任依賴其他而不能也二矣報繫於神不限

於體苦孽。未盡歷劫相償。故厭世自殺不足解脫也。三矣。念此三喻。然而  
不發憤有爲者。未之有也。悲夫。當人心腐敗之秋。處競爭劇烈之會。欲求國種之  
生存。必當有真正之改革。然苟無宗教以復其元氣。以振其精神。以監臨  
於其上下左右。則百度委於類似之虛名。萬衆遁於利己之僞行。  
雖萬改革而萬無當。縱令更張。益滋敗亂。大命既傾。淪於奴隸犬  
馬。徒資懺悔。竟何裨哉。



## 歐戰與中國

歐陽法孝

歐洲今次曠絕前古之大戰。世界各國之震而驚之者。尚不若其外觀而知懼。內顧而知憂之熱切。蓋從種種事實。種種形勢。研究而觀察之。殆無不謀及他日。何以可免戰禍。即戰禍之來。他日何以可自立於不敗。故汲汲軍備。營營外交。其繁忙之程度。幾與各戰國無異。不過預備與現行之表象之稍有殊耳。試觀日美二國自開戰以來。其海陸軍費。與人數艦數。何以俄然驟增。此其內密。亦不外求國力之膨脹。使野心家望而縮手。且戰場之一消一息。軍事之一舉一動。各國幾竭其各方面之腦力。以注視探索之。因是軍械戰術從而改良者。至非少數。是故歐洲大戰之與大教訓於世界。世界之得此教訓而醒其迷夢者。殆比比皆是。而中國固何如者。

吾以為中國人之觀歐戰。殆如讀西遊水滸三國演義。侈談其用兵幾百萬。費財幾億磅。以為笑樂。否則述其飛機潛艇於聞所未聞者之前。得其愕眙。以自滿足。故歐戰已一年有半。試問其有何益於中國。及中國之朝野事業。有何預備與改良。恐傾儀秦之舌。不能舉其一端。夫德歐洲戰爭。如果無關係於中國之利害也。則國人世界觀念之冷淡。亦冷淡已耳。如僅有關係。且有存亡切膚之關係。則國人縱不念及世界。亦當念及己身。所託之國土。相與

惕然而懼。愀然而憂。然而國內現象。匪特無深念及此者。且因而競營其私。各求所欲。使莊嚴燦爛之中華。一變而為百孔千瘡。支離滅裂。日自趨於犧牲。以待人樹割之地位。嗚呼。此等心理。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幸災樂禍。而轉自促入於災禍。不可測之深淵。

說者或疑吾說為過當乎。夫吾亦非不自承認國人對於歐戰亦有部分的感覺。與警醒。如商業上錫與茶及其他物品等之獲利。輸出貨物之銷沈堆積。亦未嘗不感受幾分之苦樂。此感覺也。去歲中日交涉。日本利用西方列強無暇過問東方。乃提起強硬談判。國人痛交涉之失敗。而推原於歐洲之角鬥不解。亦未嘗不念大戰禍之有影響於我國。此警醒也。然此等感覺。警與醒。僅因緣事實而生。無論時過境遷。或淡。然若忘。即使不忘。亦與牢記歷史。上之成敗。陳述者無異。若推演其前因後果。直至於將來國家命運。上有無窮之危險。斯則朝野上下。闕其無人。尙得謂吾說為過當乎。

中國之言者曰。中國之存在。以各國之均勢。苟歐洲戰平。均勢倏復。則互相牽制。莫敢發難。我國卽利用其互相牽制而屹然以安。此說傳之數十年。幾於普及全國。然不知歐洲未開戰以前。此均勢之現狀。或可維持若干年。既開戰及戰爭終局以後。世界將來之形勢。必大翻變。勢既無可均。而各國播殖權利之局。又愈益推遠。則均勢之局。戰後必破。卽

使不破。亦必量其力之大小。變前之均勢保存爲均勢攫食。此非鄙人敢故爲是危言預想以聳聽聞也。據前事以測將來亦奚有如是不祥之思潮紛起於腦海。欲撲滅之而不能者。則試陳其說如左。

歐洲近數十年戰爭。其問題多發生於巴爾幹。此其原因不外於英法德俄諸強國形勢已成。勢力已定。猶之物理學上之固體。各有其不可入性。故撲滅何國。獲其領土之慾。俱不敢存在。乃競思伸張權力於他方。而可容伸張之地。又不外於其本土之國度。民風俱瀕積弱。不能抗人之操縱。割割而巴爾幹半島者。爲地中海衝要之區。其諸小國。既不富強。又好爭鬥。於是各國之陰謀武力。競逞所求。一以直接謀本國軍事商業之擴張。一以間接伐他國之交。而孤其勢。蓋本體既固。類思吸收外資。以自滋養。而互欲吸收。乃起角逐。此巴爾幹問題所以亘數十年未有已也。

說者謂東方之富厚遠逾巴爾幹。而中國之孱弱。又無殊於半島諸邦。歐洲列強之全力。乃集中於彼。而於東方除得若干區域爲根據地及謀商業利權之均勢外。獨別無所染指者。豈勞師襲遠。兵家所戒。亦近東問題未解決。遽以實力盤旋翱翔於遠東。國家政策斷無如是冒險行爲。往時歐洲人評李鴻章之外交術。爲師戰國時代遠交近攻之遺策。今觀歐洲列強之對待近東遠東。亦何嘗不然。乃知形勢所趨。固有不得不爾者。

二十世紀競爭之大舞臺爲太平洋此一般外交家所稱道之語。今歐洲戰爭勝負之終局。雖不知若何。然比利時縱以他日之和約可得恢復。而巴爾幹問題則德奧土勃已聯絡爲一氣。希臘小邦無殊螳臂。似此問題必可完全解決。若是則半島紛爭之局已定。而由地中海一躍以進太平洋似不特商業卽軍事實力亦將隨之以俱前。無論由柏林直達北極之鐵路世間尙傳有此計畫。即使一時不見諸實現。而有巴爾幹爲根據。陸可以進小亞細亞。海可以瞰蘇彝士運河。東方將從此多事。固無愚智皆知之。此歐洲戰亂之有大關係於中國者一。

此次戰爭國際政治問題固甚關重要。而經濟問題亦殊爲喫緊。各國戰費結算至三月末。大約已在六百億至七百億之間。戰事延長之期。雖不知何時。然以用財如流水。各國再有數次公債之募集。國力亦將枯涸。而一次公債之額。所謂多或數十億與百億者。亦不過能支持數月。此安能長久。故二十年戰爭之事。斷不至再現於今日。固財政學。者所公認。以往事考之。吉青納所謂三年之說。或尙可信。然卽令二年。或以今歲。年底爲告終之期。各國戰費總數當斷不在千億以下。此殆可以事實。推知者也。

直接戰費既如此。事後之恤死扶傷整頓一切。已非少數。又加以各國尙有雄心遠略。海陸



軍之經營則經常用度。又必加增。斷不能較戰前爲末減。而此等財源。又安從出。當戰爭中。以愛國心之關係。或可屢次爲鉅款公債之募集。若終局以後。戰時之公債。既須整理。必難堪再募。戰後之經營。又須定計。安可不寬籌。故各國之經濟問題。他日必有苦心焦慮。無微不至。亦無遠弗屆者。

苟英國之海軍未殲滅。德國之柏林未攻陷。則和約條文。吾以爲必當刪除賠款一項。夫賠款既不可得。而各國分年償還公債之方法。又須確定。斷不能希望人民全數之犧牲。其債票一舉以摧燒之也。況戰後民生彫敝。欲倍征一切賦稅。以爲增加收入之謀。自不能竭澤而漁。必有以擴張其財源。整頓工藝。推廣商業。大求銷路於世界。然後可以挹彼注茲。使富力不隨戰力以俱灰燼。

凡戰爭終局以後。勝利者之經濟勢力。必一時驟與國力以俱膨脹。如日俄戰後。日本之商業。其在中國者。駸駸然一躍以躋於第二位。夫使商業勢力。圍之伸縮。一加一減。仍無殊於總和。則彼消此長。被動者。或不大感痛苦。然試問日俄戰後。中國海關輸出輸入之比較。如何。輸入既年年加增。輸出又年年減少。則以中國將盡之民力。不改良之工藝。安有歲歲賸削。日日吸收。而不枯瘠以死者。況此次歐洲戰費。既爲空前無類之鉅額。則戰後經濟。必有偉大之努力。而環顧世界。諸強國。皆有表面張力。惟中國物產富饒。而民智不開。國力復弱。

可以攫擊噬食。故吾甚恐中國若干萬方里之土地與出產。將悉為歐洲列強病後滋補之參苓。而和平之商業外。必且計及路礦與其他實業。則經濟上他日必生無數困難問題。此歐洲戰亂之有大關係於中國者又一。

日本人有言。歐洲戰後。世界國際之勢力與地位。或將為三元。一則歐洲。一則美洲。而一則亞洲之日本也。此或為日人自大之語。且不必論。然其推論歐洲。則謂先時之英德爭雄並峙者。他日德或將代英以為世界勢力之支配人。夫英德之強弱。究竟孰勝。吾人雖不必深論。然戰後霸權。無論屬於何方。歐洲必定一尊。而無兩雄。殆可預想。夫使歐洲果定一尊。則西方之爭競已息。而向之僅以虛聲控制東方者。今後以無後顧之慮。必進而為實力之角逐。且凡地球上之區域。最忌為爭端之所集中。巴爾幹向時為列強之所耽視。今已亡數小國矣。使此三元者。他日再出全力以博勝負。則日美二國亦所謂形勢已成。勢力已定。歐洲一元。必無攫獲其本土之貪慾。而其爭端又必集中於中國。以孰能確定勢力範圍為勝負。亦可預想。夫以樊然淆亂。無抵抗力之中國。當此時期。勢祇有委身以供他人之競奪。譬之以金錢擲。散無論其屬甲屬乙。此金錢均將入他人囊橐。寧有獨立自由之事。而中國則金錢也。且往者日俄將戰爭時。雙方勢力甚逼。中國岌岌不保。已飽受驚恐。而日俄之所爭者。其目的固在中國之土地。非俄師欲撼東京。而日師欲直搗聖彼得堡也。

戰爭雖日人獲勝而南滿之權利已隨鞞鼓之聲以俱去夫日俄一戰而山海關外之實質已亡使他日東方再有大衝突無論其爲軍事外交恐崑崙四大幹水經流肥沃之區卽不變地圖顏色亦將擁宗主虛名而山東之交戰區域恐將有擴及全國之時嗚呼兔死狐悲物傷其類此吾聞巴爾幹諸小國之亡而內自惕惕且逆料半島問題之將解決歐洲勢力之將東漸而爲中國抱無窮隱憂也

往時日本明治天皇之外交政策以無令西方人有置喙東方之餘地爲主旨且嘗以戒其臣下此雖爲獨握東方霸權之雄心然對於中國不肯先發難不令他國羣起干涉或謀分杯羹致中國危險而日本之國際亦牽入於困難地位此猶爲有遠識現時日本之外交似步調已亂如青島攻擊如中日交涉雖有所得然中日兩國均因是已種他日禍亂之根日本近雖竭力聯絡英俄法意欲於媾和時分其外交軍事之誘特異時之風雲變幻殊非常智所料萬一戰爭後之波瀾以戰爭中之事實而誘起中國固無可如何日本又豈能獨安樂且世界各國最忌爲人目爲有野心英法俄之致死於德亦以德皇之雄才大略羣畏其逼夫吾雖無惡於日然試問世界各國之對於日本有誰不以猜忌之眼光相視者英日之交固號同盟願英人對日之感情戰爭中已然何況戰後近者日人固盛唱日俄同盟及英日條約改訂之說此卽令如願相償亦三國同盟之前事已如彼利害相迫盟約直廢紙耳

夫吾非必欲推論日本外交之如何以自快臆也。特反動之勢力。恆視其原動力之大小。以爲緩急。今日日本之謀中國。利用歐戰機會。直欲一氣包舉之。締結日俄同盟。則欲樹勢力於北方。改訂英日條約。則欲獲權利於南方。各國方戰爭中。雖無暇過問。然事端一平。吾固云中國爲歐洲病後滋補之參苓。則羣起遏抑。或反抗之。使日本所得於中國者。仍移轉於他方。於中國固爲無利。不然各國或持均沾之說。中國倘肇分裂。又與日本何益。再不然各國競奮其機謀。武力顯爭。暗鬥變中國之形勢。一如西方之巴爾幹。則以日本之貧。中國之弱。豈堪一再蹂躪。使萬一又起東方之第二一大戰爭。則黃種人噍類盡矣。夫東亞之和平。與中國之存亡。有密接關係。故吾默觀世界將來之大勢。及日本近時之舉動。爲中國哀。又爲東亞危也。

說者或謂歐洲今次之戰。元氣已大損傷。和平以後。要非數十年不能恢復。則十年內外。各國內部整理之不遑。當無暇遠略。且各國人民俱痛心疾首於戰禍。今後戎機亦當不輕啟。中國似可優游無事於此時期。何必怵怵然若災禍之將卽至。不知日俄戰爭。俄國所受創痍不小。然僅逾十年。又加入大戰。俄尙如此。以各國之儲精蓄銳。俱遠在數十年前。安有一戰卽疲弊不振者。今卽謂各國人民或不好戰。然此豈獨歐洲。蓋通世界皆然。使強者挾其戰勝之餘威。以臨弱國。他邦之實力。苟自揣不足以抗。則斷無有覩他人之受欺侮。無端抗

顏以輕率挑戰於列強者。試觀之日本。自日俄戰後。於朝鮮則併合。於滿洲則自由行動。各國雖日日言均勢。言維持東亞和平。及門戶開放主義。卒亦相視而莫肯誰何。蓋處處持實力。以干涉他人。世界國是固無如此愚拙。使他日歐洲之強者。若陰若陽。求大欲於中國。則捆載以去者。豈慮中途之被人篡奪。而中國尙可微倖無事。以自安耶。

說者又謂中國當局設有炯眼。能預知勝負之屬於何方。則預先結納他日。或可依附肘腋。以自保全。不知國家之存在。全賴自力。苟倚庇他人。則李鴻章引俄。蹙日無益。中國轉危。滿洲之往事。已如彼。使再奉此政策。爲圭臬。無論報酬之厚。非中國所堪。萬一他日更有挾而求不應。則無以副親善之情。應之則又啓諸方。轉轍之漸。引虎自衛。其結果將終爲虎所噬。辛苦之經驗。我國人當已習知之。若今日猶有外交縱橫術之夢想。但營營於此而不從根本上。國家之內政努力者。恐白刃當前。有求爲土耳其。其暹羅而不可得者矣。

世界如美利堅。如日本。其財力兵力。足以頡頏列強。而無所憾。且內部組織完善。亦非一擊可以粉碎。則卽維持現狀。安步徐行。斷無有亡國滅種之禍。甚迫於眉睫者。然近年來。乃極力擴張軍備。節省浮費。此無他。蓋外鑒於世界之潮流。深恫於儻來之戰禍。欲不爲外力所壓。自不得不有相當之準備。若我中國。其危險之程度。什百倍於他邦。而國防之設備。則萬

無一有。此卽今日全國一致。上下一心。晝夜兼行。爲救亡之措施。已汲汲顧影。虞其不及。而國內現象不特不知驚惕。且轉利用此機會。以自製造喪亂崩頽之因。嗚呼。國之將亡。固非一二事所能構成。亦非一部分人所獨有責。悠悠蒼天。曷其有極。時事至此。夫復何言。邦人君子。倘亦有逆念。未來必至之禍。患而瞿然興起者乎。



##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續前)

張君勳

### 第三 日本之加入

前既言之。凡軍事或政治盟約之成立。必以利害共同與兵力相依爲條件。日本之加入不分和之約。其所賴於英俄法者。安在乎。英法俄所賴於日本者。安在乎。自常人觀之。均以爲日本之加入。與各國之所以必請其加入者。爲不甚可解。夫謂爲不甚可解是也。然正以此故。而隱微所在。不可不深求也。

英法俄者以制德爲目的者也。蓋制德以後。所謂波蘭問題。所謂亞勞侵地問題。所謂巴爾幹問題。所謂北海地中海問題。與夫戰後之均勢問題。可以從心所欲而解決之。此則三國之所謂利害共同者也。然自日本言之。此種種之利益分配。無論其臻於何境。曾與彼何涉哉。三國而勝。日本在遠東之地位自若。三國而敗。日本在遠東之地位亦自若。卽令戰局最終之勝利歸於德奧。而其海軍要不能跋涉萬里之外。與日本決勝黃海之濱。則所謂膠澳所謂德屬羣島之運命。大畧可知矣。此則利害共同之條件。不存在也。今日本事實上已在戰局之外。故分兵相助之說。非日之責望於人。而人之責望於日。其懷此念最殷者。無過俄法。法之政治家如辟凶氏 (Pichon) 如克聯孟沙氏 (Clemenceau) 日倡言乞援日本。且以安南

爲酬報而不惜者也。華爾沙將下之日。俄之新時報日鼓吹俄日同盟。且謂日本籌備已就。可由西伯利亞鐵道運兵至歐。蓋兩國國本重地爲他人蹂躪。故於海外利益。視爲不甚愛惜。苟有人焉。效一臂之助。驅德人於境外。彼所禱祀求者。無過是矣。聞此問題。由駐東京之法使提議數次。均爲日本婉辭謝絕。今年十一月初大隈伯告法之馬當報記者之言曰。

日本不能遣兵至歐。以運輸方法不備故也。此困難英俄兩國深知之。然不派兵云者。非謂對於同盟國絕不與以陸海軍之援助也。兵工廠之製造晝夜不徹。與戰時等。日本保護各國東方之利益。並於入俄運道之西伯利鐵路。加以防範。不令毀壞。敵人有鼓動好戰民族以掣吾同盟之肘者。則設法防止之。要之日本方針在令同盟國從容收戰勝之功。不至有腹背受敵之患。如是而已。

日本前外交總長加藤之演說曰。(十月十六日)

日本征歐之兵。既無正當之戰爭理由。且不可能之事也。蓋求於歐戰稍生影響。非遣重兵不爲功。然一言重兵。則日本船隻不足於轉輸之用。即令與同盟國特別訂約。代爲運送。則財用之需。由何而出耶。

日本授師之費。以一年計之。需數萬萬元。此無藝之數。將以何法籌措。即曰有公債計畫。在。則債由何而募。由何而償。故直接與聞歐戰之舉。乃一不可能之事也。然則日本之所



以助同盟者。其惟一之法。則供給軍火是矣。(中略)

日本國民中有震於德國之聲威者。謂德國將得最終之勝利。且對日本必有復仇之舉。然此舉何自而現。稍有識者能辨之矣。

合大隈加藤之言觀之。援師之說。久成畫餅。不為他人作嫁衣裳一也。勝敗不可知二也。運輸之難三也。兵費償還難必四也。則兵力相依之條件。又安在耶。夫此二者既不存。而日本則從而加入焉。各國則請其加入焉。是雖欲不謂為不可解而不可得矣。

考日本之入此不分和之約。出於格蘭氏剛明氏培根氏受政府委任之邀請。夫日英兩國原有同盟條約在。有不分和之規定在。英而一日在戰局之內。即日本一日不能就德而訂分和之約。其效力又當然及於俄法兩國明也。是三國之為是請。免於疊牀架屋之嫌。曰是矣。然而有原因焉。今之兩戰系勞師日久。相持不下。協商國一方所恃為勝算者。則同戰同和。陷德於無可逃遁之地。德人一方則求所以散列國合縱之勢。然後可以制敵之命。故其所殫精竭慮者。無過分和之運動。而日本即其所注意之一國也。近日東方電傳大隈伯告日本某報記者之語曰。德政府以財政困苦。向俄日兩國提出分和之條件。為兩國所拒云云。是其證也。蓋英國為東方利益計。非不憚於日本之分和。然為害尚不甚大。若夫俄人。則倚日方殷。儼若護身之符。其於德人此舉。最為觸目驚心。何也。以日英同盟之約雖存。日

本對於協商戰系全體之地位。始終未甚明確故也。日英盟約之序文列舉此約之三大目的。必稱東亞及印度云云。故助戰與不分別條文之適用。當然以亞洲戰區爲限。青島之役。其所以不却英請者。雖爲日之本身利益計。實亦爲條約文字所拘束也。今東方事實上已無戰爭助戰之舉。已無可言。議和狀態。既已存在。使日人以是請英。在理在勢。英實無以爲難。且德人以歐戰區之重要。遠在東方之上。故於覆水難收之青島。與南洋羣島。甘言利誘。資以乞和。自在意計之中。誠如是不徒英人在東方多一勁敵。而俄失其軍火之源。敗亡之禍。且不得免。此誠宜有以杜德人之謀。而絕日人逃遁之路矣。此三國之所以爲是請者。一也。華而沙將下之日。俄之戰綫上之軍隊。每日每兵。但准發餉一次。情見勢絀。不言而喻。於是其政府遣使四出。乞授鄰國。其與日本之交涉。由俄大使正式詢問日政府意見。而日人以茲事繫乎戰局勝負。與日本地位。故連開內閣會議。乃始答覆。蓋購買軍火。雖爲商人交易。然俄之應助與否。在日本外交政策言之。固大有商榷之餘地也。以俄人當日狼狽之狀。與夫軍火所繫之重。謂日政府開懷相見。圖什一之利。而絕不以條件交換爲請者。其誰信之。條件交換爲何。則關於中國問題。日本得優越之權利。是已。二十一款之提出。先得英法俄之同意。國體問題之忠告。日本發言於先。而公約中之餘四國繼起於後。其通力合作。隱相朋比之情。顯然可見矣。然以日本高枕一方。而所

得之實利。又復如是。以視英法俄勞逸苦樂。豈可同日語。則此三國本日本所享之報酬。而更提出對抗的報酬。亦自爲國交上應有之事。而政策趨勢之所必至者矣。此各國所以爲是請者。二也。膠澳之役。而外。愛姆敦艦之緝捕。福爾克蘭島之海戰。(Falkland Island) 日本當局曾分海軍之一部。爲英人稍盡微力。至最近則濠洲軍隊之至埃及印度者。由日本軍艦代爲護送。是日本之義務。雖有限而不盡有限者矣。至其範圍所在。兩國軍事當局本於盟約五款之文。爲具體之規定。有斷然矣。俄也法也。側身三國協商之列。垂涎於日英同盟之利益。思有以擴張日本之義務者。已不止一日。特其計所以至今不行者。則苦於不得其門而入耳。日本入公約之日。俄之言報嘗評之曰。日本雖因戰事而受有損失。然已得莫大報酬。俄國撤去西伯利邊界之兵。一也。青島之陷落。二也。今已正式合於同盟國之列。尙望相互之協助。益加密接。益加活動。以分諸國之重負耳。近俄大公爵米次羅維次氏赴日。爲賀日皇加冕之使。傳聞並與日政府協商。遣陸海軍至歐事件云云。雖其是非然否。暫勿措論。要之法俄兩國。望助之殷。躍然紙上矣。故吾以爲此加入之舉。雖不過外交之形式。而他日計窮力盡之時。則事實上之交涉。必隨而起。所遣不必重兵。戰區不限歐陸。礮兵之一部。海軍之一部。凡可以分俄法英三國之勞者。無在不爲三國所歡迎。各國之所以爲是請。三也。日本之入三國協商。名則自今始。實已不自今始。蓋日俄日法之協商。已訂自六七

戰之前。與西歐之英法俄之協商。隱然間同時成立也。自是而後。俄日在遠東之相處。一變其相競之方針。而事事出以協議。何也。勢均力敵。各不相下。獨占之技無所施。各畫定範圍以進行也。其方法雖不同。而其能以第三國為犧牲則一。今俄法之國本重地。朝不保夕。東方利益。勢難顧及。則就其相競之國。而俯首降心焉。求暫保平日所定範圍。而不為他人所占。且既為大戰中患難之交。在戰後可以因緣而為同盟之國。此各國之所以為是請者四也。

或者曰。英法俄之政策。既聞命矣。日本之用心。又安在乎。曰。吾聞大隈伯之言矣。日本為正義為人道而戰。故願與三國協力。大創德人而後已。夫人道正義云者。外交家之謬言。豈足掛諸齒牙。書有之。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乃古今民族戰勝攻取之定則。何獨於今茲之戰而疑之。或者曰。一年戰績。德奧已大捷。歐陸之東西南三境。終局勝負尙不可知。而日人以膠澳戰役之故。勢難與德人兩立。其不能不附三國協商之驥尾者。勢為之也。曰。歐戰之勝負。自東亞言之。又別為一事。德即戰勝。其奈遠東之日本何。故推日人恐懼之心。以解釋其所以加入者非也。或者曰。日人加入而後。則和議大會中。日人當占一席。國際法上之光榮。何以加茲。曰。區區議席之榮。何能敵國家之大利害。故以是推日本之用心者。又非也。或者曰。今茲戰役之中。全力關係之大。人所共見。若美若日。皆以旁觀之地位。坐收厚利。今其民間

糧食織物與夫官廠中軍火之輸入俄國者。約以數千萬圓計。因而日本輸出額大盛。而在外正貨準備日增。其爲益於國民生計與國家財政者。可勝計耶。今而後歐戰愈延長。卽日之獲利愈無窮。則日人何爲而不加入乎。曰此言是矣。而未盡焉。膠澳交還之說。戰諸約文。然而山東之路礦坐付他人。名雖歸我。實則安在。所謂買櫝而還珠。此類是也。而日本之用心。猶不僅是。膠澳一隅。宣告佔爲軍港。龍口鐵道。陰爲陸海聯絡之預備。今藉戰時占領之名。爲大固根據之計。戰局一日未了。卽日人之進行一日不輟。而內蒙南滿與夫其他各方之經營。可同類而並視。是歐戰之相持不下。正日之所求而不得者。又何爲而不加入乎。曰此言是矣。而未盡焉。今日本之於遠東。雄視一方。大似美利堅爲新大陸之盟主。所常引爲恨者。則英法俄之根據已深。不能一朝擠之以去。且其資力雄厚。遠非日人所能望其項背。故凡政治生計之競爭。其不能大展所欲者。兵力財力有以限之也。何圖歐戰突起。自種相殘。兵財之消耗。爲往古來今所罕見。日人藉此時機。已訂中日新約。而英法俄莫敢誰何。此後戰局。無論勝負如何。其必終於國力枯竭。上下交困者。又爲稍有識者所共見矣。日人處以逸待勞之勢。爲列國所倚重。一紙之往還。無毫髮之擔負。既可示恩於鄰國。復可以陷其平日相與角逐之國於糜爛之境。爲日人計。又何爲而不加入乎。此則吾以爲日本外交家決於入公約之總因也。

五圖不分和為約

或者曰。日人陰狠如是。各國之為是請。不幾陷其術中乎。曰。戰局之長短久暫。非日之所能為力。亦非英法俄之所為力。三國雖明知日本之用心。而不能不陽示倚重之意者。則以國家存亡繼續之交。海外利益已不能不置為後圖矣。語曰。兩害相權。取其輕。德意者心腹之患也。日本者手足之患也。天下治病之人。寧有顧手足而忘心腹者乎。聞日本加入之先。其交涉經過。約經數月之久。以此後日本對於三國之地位。生一種大變。各方利害不可不詳為審度故也。日本對於俄法英。今後之義務一也。膠澳問題。是否在議和大會中一併討論。二也。英法俄對於中日新約中膠澳條件之態度。三也。關於膠澳及南洋各島之對德要求。四也。四國大聯合與歐亞兩洲外交之利害。五也。凡此五者。今不暇一一細論。但就膠澳問題別俟後章分論之。

#### 第四 意大利之加入

意向與宣戰而後。自常人視之。以為意既自絕於中歐戰系。則其隨協商戰系為進退必矣。然在稍留心政局者觀之。則意與中歐戰系。雖絕而未盡絕也。意與協商戰系。雖合而未盡合也。何也。意為三國同盟之一。五月初通告同盟條約之消滅。但向與為之而未及於德也。今事實上之戰鬥行動。獨限於依松茶及加索兩河 (Isonzo and Carso) 其於土也。名雖宣戰。而實與不宣戰等。其於蒲也。雖遣一二戰艦隨英法後。攻蒲之

海岸。而實則何有哉。其尤奇者。則爲對德之關係。意之十數萬工人。猶留萊因河流域而自由工作焉。德之數十萬噸商船在意之口岸中者。絕不爲意所侵犯焉。當局之立言。報館之措詞。大抵以奧爲敵。而於德不出惡聲。有進而深求其故者。則意奧宣戰前之二月。德意之間。爲戰後兩國生計利益之保護計。嘗訂有特約。蓋戰之不能免。德意知之。既不能免而求所以免德意之決裂者。兩國當局具有同心。此則此約之所以訂焉。所謂特約者。不過爲保全生計利益計。其關係原不甚大。然因此特約之故。而隱然表示一種心理。卽意之所謂大敵者。決不同於英法俄之所謂大敵焉。意之所欲達之目的。不必隨英法俄之後。而亦可達焉。此則意之軍事家外交家之用心。卽今日尙未遠逾此範圍之外也。

意奧開戰之日。正奧之林堡及泊齊米塞爾相繼淪於外人之日也。意以爲奧既情見勢絀。可以不戰而屈。乃提出脫里司脫(Trieste)脫里恩德(Friuli)割地之要求。交涉數月。卒無成議。以割地之舉。非尋常細故。雖以巴爾幹之小國。尙不輕於承諾。而況奧之爲歐洲大國者乎。然此交涉之經過。德人調停兩方。於意尤爲懇摯。一若凡奧之所允者。德無不樂於贊同。且此民族問題一經解決。可以固意奧之國交。而保三國同盟於久遠。尤爲德人歷年之希望。所欲達而不得者也。意人外察大勢。內審國情。乃傾一國之軍力。集中於依松基與加索

河流。至此外之可以間接利英法俄。而於意無切膚之關係者。如對土之戰。如援塞之舉。則不及焉。何也。軍事動作。但限於奧而不及於土於巴爾幹。可以不至招德人之忌。且依松茶加索之地。一經武力占領以後。或者奧人俯首乞和。而德人且賴昔之調停政策而調停焉。是意大利歷年人種統一之目的以達。而兩國之特別和約以成。為意計。則舍難就易。為奧計。則少一勁敵。為中歐戰事全體計。得注全力於其他戰區。兩利俱存之策。無過是矣。近法國小日報載德意最近交涉。謂意之加入倫敦公約之先。德皇曾為奧大利代致議和之請。其條件有四。依松茶及加索河之地。兼高立孛(Fortina)格勤多(Grado)二市。為意所已占領者。割讓於意。一也。亞爾班尼仍為自主之國。伐羅那及其附近之地。歸意統轄。二也。小亞細亞之特權。三也。意之非洲殖民地之保持和平。四也。若此者。雖不免為局外推測之詞。然推測之中。而德之真政策存焉。

乃焉意之武力。遠非奧敵。天然形勝。復不如人。崇山峻嶺。不利於驅馳。要塞巨砲。為進取大障。故以三面受敵之奧。當全力傾注之意。猶能固守至今而不却也。意既不克收功於武力。德人無可據以為調停之資。所謂分和之望。已去十之五六矣。而德奧為保持通土之道。分兵巴爾幹。聯蒲爾格利。夾攻塞爾維南北。不一月而大奏凱歌。塞軍之半竄亞爾班尼以自保。英法援師亦以無地自容。遁入希臘。至是而意之對德外交態度乃大變矣。蓋



意立國於地中海。與奧法瑞爲鄰。其對外之大方針四。統一意大利民族之故土一也。鞏固亞奪利海之海權二也。保持巴爾幹均勢以障奧之南下三也。發展意之勢力於南亞爾班尼與非洲四也。歐戰既始。奧連戰連北。意以爲時機可乘。乃以抗議奧之用兵塞國爲名。而求割地之報酬。其所謂報酬者。則爲意人種所居之脫利恩德與脫利司德二地。是意失之於甲者。則求取償於乙也。乃故土之歸。趙無日。而歐洲東南之形勢已大變。塞爾維爲德奧蒲聯軍所占。此外之蒙德內哥與阿爾班尼亦岌岌不能自保。巴爾幹之全部將盡入中歐戰系勢力範圍。而意政府所標之四大目的。非惟一之不達。且並其他三者而亦喪之矣。當此時也。意之所以自處者。惟有二策。自審能以己力敵中歐戰系之四國。以改造巴爾幹之均勢。此一策也。如其否也。則惟有聯合其他之交戰國。以達所欲達之目的而已。此二策也。而今之所以加入不分和公約者。卽其第二策之實行也。蓋至是而意知絕者不能不盡絕。合者不能不盡合矣。

十二月一日意外交總長崇尼諾氏演說於國會。述所以加入之理由。與以上所舉四大目的正相脗合。擇要摘錄如右。

崇氏曰。蒲之向塞宣戰。迫意大利以不得不加入協商國之列矣。

協商諸國。在外交軍事方面共同行動者既已數月。此種同心協力之精神。不可不有以表示之。表示之法。則千九百十四年九月英俄法所立公約。得日本之贊同者。意已正式簽字矣。

塞爾比之政治與生計之獨立為意之對巴半島方針之一。且與意之為大國之地位有重大關係者也。一旦為奧所吸收。則意之大患莫過是矣。當入戰局之始。所以不憚以種種方法保護塞爾維者。已詳所刊綠書中。故今已與同盟諸國相約。此次戰爭中不得不休之一事。則還塞以獨立是已。呼籲之聲。塞軍以受南北之壓迫。已不能不遁至海濱矣。遠自亞奪利海彼岸。傳至吾人耳鼓。義不能度外置之。故凡可以助塞軍者。糧食也。軍火也。軍隊集中之便利也。當協同同盟諸國。盡力圖維。至復仇雪恥之日。則姑待之而已。

亞奪利海之彼岸。已樹意大利國旗。此意之對亞爾班尼夙昔之舊政策也。蓋此地為意所第一注意。與亞奪利海之形勢。有密接關係。所以保持其獨立而後已者。即為是也。意之東海岸之形勝。極不安固。故於亞奪利亞海之清況。必求所以改造之。以達防衛之目的。此意之第一要務也。今用兵東北。以復意之天然國境。并於亞爾班尼遣師遠戍。凡以保障亞海。為意之對外方針之一故也。

四載而還。爲保地中海西端之均勢。嘗有的里波里之役。至其東端。則舊意大利殖民所及之地也。今爭端又起。意勢不能作壁上之觀。何也。地中海之利益。爲政府所須。與不能忘者也。云云。

由崇氏言觀之。意各方之利害。既如是。其受土耳其與巴爾幹戰局之影響。從可識矣。土非昔日之士矣。塞爾維歸於烏有矣。希臘則袖手作局外之人矣。巴爾幹之形勢。非昔比矣。今後意之可共進退者。已不在中歐戰系。而在協商戰系。何也。巴爾幹者。俄人所必爭之地也。其經營之久。歷數十年。以德奧一時之勝。而甘於捐棄。必無是理。此意之可依者一也。英法援塞之師。雖不克達所希望。然二三十萬之衆。據薩隆尼加自固。其不置近東於度外。彰彰明甚。此意之可依者二也。塞之餘兵。退入亞爾班尼者三十萬。合蒙的內哥之兵四萬。皆可以助意而敵奧。而保障亞奪利海東岸。此意之可依者三也。希臘之窺亞爾班尼。已非一日。目前雖袖手旁觀。其不能長此終局。人所共見。英法之所以固守薩隆尼加者。雖曰制滿。實爲防希。此意之可依者四也。由此言之。英法俄與塞蒙。皆意之可引以爲友者也。雖其所謂利害。不盡同於意之所謂利害。然其能敵意之所認爲敵者。則一也。求保近東之均勢。以返於戰前之舊觀者。則一也。以視中歐戰系之計畫。聯土聯滿。經巴爾幹而更東向者。相去爲何如此。則意之外交家。所以決於加入也。

自是而後問意之軍事計畫將安出。以吾人所聞則但有防守亞爾班尼之兵數萬而已。蓋以此地爲意勢力範圍故也。至所以分英法之勞者。無所聞。所以助塞與蒙者。更無所聞。是意名則入同盟之列矣。實則去未入同盟者幾何哉。他姑不論。卽崇氏之演說觀之。其助塞之方。不出糧食與軍火。至復仇雪恥之日。則曰姑待之而已。今蒙的內哥又見告矣。羅佛青山 (Looschen) 已陷矣。蒙京又繼之矣。意之報帑則責英法。曰此四國協商疏忽之罪也。英之報帑則責意人。曰羅佛青山與亞奪利海之關係。意所素知。知之而不爲之備。是意之失而非他人失也。凡此所言。足以證意之加入三國協商。其軍事上之價值爲何如矣。豈獨意大利協商戰系中之各國。大抵各有一特別之目的。而此特別目的之外。尙有一公共區域。同爲各國之所應有事者。則無一國焉能注全力以圖之者。而敵人一方以窺見此間隙之故。時用其軍事外交之力於此一隅。以暴露協商各國之弱點。而發現其利害不一致之處。此弊也。雖各國屢有所謂公共軍事會議。所謂公共參謀部。然至今未有以祛之也。蓋國於大地。其不能不先己而後人者。勢也有推崇此性質者。名之曰神聖之爲己主義 (Sacred egoism)。極言此物之可貴也。然同此爲己。而外之所結合則曰協商。曰同盟。曰不分和。曰不分和之範圍愈廣。利害之所及愈複。而輾轉卸責之法亦愈

易。此近東之戰。畧所以爲英法俄最棘手之問題也。今意又正式加入矣。其有補於解決乎。抑無補於解決乎。吾烏能而知之。要之。其爲外交之勝利。復何疑義。其爲軍事之勝利乎。不可知也。

### 第五 不分和公約與膠澳問題

不分和公約中第二項曰。非得其他各國之同意。不得要求議和條件。今日本已署名此約。則膠澳問題。爲和議大會中議題之一。且同受此第二項之支配。明也。今分二狀三項而研究之。

所謂二狀者。德人而敗。其解決之法爲一種。德人而勝。或如今日之勝負而止。其解決之法。又爲一種。何也。德而敗也。膠澳與山東利權。於協商國內部不起問題。而日本可以已意提出條件。故其解決也易。德而勝也。挾所占之地。以與膠澳相抵。則協商國內部先起問題。而日本無提條件之自由。故其解決也難。今暫參合二狀。而窮其關係。

第一、日本與同盟國之關係。膠澳之役。始於英之根據同盟條約之請求。成於日之對德愛的美敦書之發布。及軍事既起。其負大部責任者。在日而不在英。故膠澳問題之主。人。翁。必推日本無疑義矣。今之占領而管理之者。日人也。英不與焉。與中國結膠澳問題之約者。日人也。英不與焉。是英之推心置腹於日歟。抑以此示恩於日歟。抑爲德膠南洋各島另有

交換之約  
外矣。蓋自  
與聞戰局。  
列國已受  
國均勢之  
近五國之  
歡心爲樂。  
應作除去  
樂解  
樂而勢有  
盡超脫於  
其第一事。  
願以口舌  
自主之解  
奈何。日日  
一將關。

二、如不採前法則日本必聲言不願干涉歐洲之波蘭巴爾幹問題等等而請各國還以同種之態度待之。

此二者方法不同。要其求得獨立之地位則一焉。因此之故其所生影響有三。

- 一、各國不容嘴於膠澳問題之條件。
- 二、日本不容嘴於歐洲各問題之條件。
- 三、此問題完全由日德兩國解決。

今使問曰。英之於膠澳問題。是否盡無利害關係。與日人之於波蘭巴爾幹問題等。則人必應曰否。然而各國爲日人之加入計。必以此等條件爲利誘之資。而日人爲伸張其權力。必求得此等條件爲報酬。而卽以固其將來之地位。此又按之理勢爲其必出之計畫矣。

第二、日本與德國之關係。或者曰。德而敗也。列國對於德之本國疆土與其海外殖民地。但有共同處分之一事。而膠澳地處遠東。當然爲日本外交家所應有事。萬一而勝。德人挾所占比利時與法國之地。或波蘭與巴爾幹之地。而聲言於英法俄曰。吾爲戰後遠東商業計。不可不有出入之根據。使君等不能強日本還我膠澳。則吾於以上各地不能撤兵。換詞言之。交出膠澳。爲和議成立之一種條件也。應之曰。以余在德所聞見。德之戰後之對外方針。將移其經營遠東者以經營近東。蓋近東與中歐地勢聯絡。有交通之便。軍

隊調遣。可以朝發夕至。視非亞兩洲之屬地。孤懸海外。鞭長莫及者。不可同日語。故謂德即戰勝於膠澳一港。必堅持不讓者。以余所見。未必然也。更有不可不知者。則戰勝歐洲爲一事。戰勝日本又爲一事。使德之海軍不能越重洋而與日本一決勝負。則德人卽有法以挾持英法。何能強日本以必允所求。故膠澳之運命。卽今已略可推定矣。或又難之曰。德挾戰勝之威。豈有局促中歐而不爲海外經營計。誠經營海外。則中國一隅之地。德人不能捨而不顧。曰此言是也。然當知海軍根據與商業根據爲絕然兩事。膠澳者。德之遠東海軍港也。亦爲德之遠東商業港也。經茲戰役以後。謂德人能於黃海之濱。重建一海軍要港。如昔之者。澳者。此則理勢之所必無。若夫商業之經營。則中日新約山東一項中。原有將膠澳作爲商港之文。此種利益爲各國所共享。亦自爲德人所能分治。猶之吳淞港非英之租借地。然英之上海商業。遠在他國之上。則爲人所共見也。此則純視經營之力如何。而不繫乎條約上權力之大小。或者曰。誠如君言。則日人無論對英對德。關於膠澳問題。已居一自由提條件之地位矣。曰商業也。造路也。開礦也。此種種之日德間之取舍如何。非今日所能斷言。蓋因戰之勝負。而其結果可以大異也。獨至軍港與租借權之取消。則鐵案如山。已難更易矣。或曰。德日兩國間他日應議之條件。今可得而聞乎。曰。按日俄媾和條約與夫今之中日新約。所謂條件者。不出以下各端。



一、租借權取消問題

二、一切路權礦權等之全體或部分的繼承問題

三、德國營造物之處置問題

四、青島俘虜費用問題

吾以爲他日最棘手者。則無過營造物之處置問題矣。蓋此十餘年來德之青島行政費。達二千五百萬鎊。此中築港與要塞之費占其大部。夫使德人而於亞於歐一敗塗地。如昔之日俄戰爭之俄人。則此種種建築。但以一語移交日本。而其事以畢。如其否也。則德於此項費用。必求一取償之途。且爲償還日人供給俘虜之費。其必求一相抵之法。又在意計之中。而日人爲見好戰勝之德人計。或爲其自身兵費計。其鬼魅技倆之施。將無所不至。或者因此爲吾國生一極大擔負。正未可知。吾願吾當局萬勿以交還一語之空文。而以膠澳爲徒手可得也。

第三、日本與中國之關係。關於膠澳租借地之交還。日本政府所聲明於吾國者如下。

此次戰局終後。若膠澳租借地完全歸於日本之自由處置。則日政府按以下四條件。交還此地於中國。

其條件中之入第四云。關於德之建築物及財產之處置。並其處置之條件與方法。中日

兩國政府應於交還之前以兩國之同意協定之。

吾人所欲問者。則日政府所謂完全之自由處置者。作何釋解耶。自一方言之。則日人以戰局之勝負未定。膠澳之能否占領不可知。故留此活動語爲退步之計。自他方言之。德人即戰勝歐洲。要不能奪膠澳於日人之手。故得失問題。無自而生。所當究心者。則日人以何種條件。乃能得此自由處置於德人耳。今假定日德和約中有放棄膠澳之租借權之規定。但德人得要求賠償費數千萬。是爲日本已取得完全之自由處置權乎抑否乎。如日已取得。則日本甘負擔此費乎。如日未取得。則日本將遂不交還乎。其結果所屬。則日人必聲言於吾國。今日德之約。定有賠償費若干。使中國能負擔此項費用。方能如約履行。否則惟有不交出而已。是時之中國將輕領土而重金錢乎。夫以金錢之故。而以海軍要港授人。此必無之理。如誠不惜數千萬以得此一港。則十餘款之蒙古滿洲福建漢冶萍之權利。所以贈自而爲何還膠澳之代價者。其目的又安在乎。日本宣言之第四條。所謂德之建築物交還之前。由兩國政府協定。此一條文。如採廣義之解釋。則關於膠澳一港之軍事價值。可以爲所制限。即不然。其援此條而加金錢之負擔於中國。亦爲意計中事。此交還之舉。所以尙有無窮棘手問題在其後也。且不觀山東條約中第一項乎。中國允承對於日德兩國將來所定關於山東一切利權等事之約。與以完全承諾。是以

訂約之完全自由與日本。且於所訂之約。與以事前之承認也。使聞今後日德兩國之間。而有賠償費之規定。吾政府將何道以抗拒之乎。而彼爲見好德人計。或爲自身利益計。凡可得之權利。何爲不盡量以得之乎。此所以二十一次之會議。十餘條之贈與。苦心商榷。以必保膠澳。而後已者。吾不知其所保之果何在也。

且以中日新約會議之經過觀之。關於膠澳問題。中國所欲達而未達之目的有三。見五月一日中國之答覆中

一、中國得與問將來之日德和議。(第一款第二節)

二、膠澳附近各地之戰事損害。由日本賠償。(第二款)

三、關於山東權利之移轉。如日德之協議不調時。中日之約作爲無效。(第六款)

此三者。在吾政府當局視爲無上之妙策。而吾則以爲皆閒着也。夫和約之締結。限於兩交戰國。惟其爲交戰國。故此有所與。彼有所取。今於交戰者兩造之外。而有一第三國以介於其間。曰凡公等之所約者。吾於某項則贊成。於某項則反對。吾不知所謂贊成者。將以爲日耶。將以爲德耶。吾又不知其所謂反對者。將以爲德耶。將以爲日耶。蓋吾自始無分毫力量以加入於兩方。則於膠澳及山東權利之轉移。只有待約之既成。從而畫諾。他則無所事矣。所謂損害賠償者。蓋以明中國之爲中立國。於一切損害。自然不負責任。且爲對於將來之

山道鐵道公司。有可以立言之地。此策雖是矣。然而提之不以其道且不得其時。何也。中國之所謂中立。決非正式之中立。故以中立爲理由。而拒絕責任。此必不可得之數也。然則將奈何。曰。所有對本國人民或外人將來提出之損害。應俟膠澳問題了結時。與營造物之交還一併協議。至事先之解決。則以中國之國勢。中國之地位。萬無此力量。此方法。故與其責人正式賠償於事先。何如圖一抵銷之法爲得歟。此則尙望今後當局者之注意也。至於第六款云云。吾之不解所謂者。莫過是矣。按答覆文中第一類第一款原云。日德所協定之事項。中國與以承諾。則因協議不調。或因戰爭之結果。而使本約文不生效力者。其爲無效。又何俟言。吾不意條約之一字一語。無在無莫大價值者。而竟以此等閒言語作爲要求也。或者曰。公言誠辨矣。然吾不見公之積極方針。視今政府有何異同也。應之曰。就膠澳問題本身論。卽以卑士麥當外交之局。恐亦無良果。然吾之所見。與當局異者。則有數事焉。

一、膠澳一隅。既以血戰之結果。由德而日。吾人自始不應有徒手而得。或可將此地作爲完全軍港之希望。

二、日本既宣言交還。英人更從而參與其間。歐戰勝負。猶在不可知之數。無論日人如何強暴。萬無一占領後不再交出之理。

三、吾既無鐵血加入其間。則金錢之擔負。自始不能不有此覺悟。

吾既認定此方針。故於膠澳問題。萬不必存絲毫恐懼。一若既爲人攫去。則勢不可再得者。然且金錢之犧牲。無論日德之解決如何。吾終不能不有一部之負擔。如是則外交家之所應爭者。必不在澳膠問題。而在其他可知矣。申言之。日人所提膠澳及山東條件。當力示俯就之意。以表睦誼。而以全力爭蒙古滿洲漢治萍之權利是矣。此則吾之關於中日交涉伊始時所懷見解。惟至今日始得發表之機耳。是非然否。尙望海內賢達有以教之也。

或者曰。中日交涉已成過去。所當研究者。則在今後。究竟因日人加入公約之結果。復得第二項以爲之限制。吾國所以挽回權利於萬一者。亦有道乎。曰。此問題尙非日本一國權力內事。可以操縱之者。其道甚多。持及今發表。徒以資敵。故不願多所論列。但就原則上言之。則有數事。

一、和議之日。對各方。應先有佈置。

二、吾國萬不可辭何種之擔負。

其具體方法。俟有機緣。再當細論。然此皆條約之規定。猶不足語。夫完全之解決也。根本方針。純視吾之交還後管理方法如何。故當竭全力以赴之者。則有二事。

一、膠澳行政之規模。萬不可使其失墮。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二四

二、該區域內行政。應與山東其他外人所經營事業嚴立限界。

此二者而行之得其道。則吾以爲東北軍港之望雖絕。而良商港之計畫。猶非無道以致之焉。此則視吾治理之能力何如耳。雖然。吾之囁囁言此者。恐終不免多言之譏耳。嗚呼哀哉。

(未完)



# 歐洲列國之戰費

譯東京朝日新聞

法 孝

(合計六百億元以上)

歐洲開戰以來已一年有半。其間列國所消耗之戰費。實達非常之鉅額。雖各國戰時財政之運用。或近誇張。或務隱蔽。頗難知其詳情。然據諸方面各種可信之報告。錯綜而參互之。亦約略可得其大數。如左。

(一)英國 開戰後最初八箇月間。一日平均之戰費。約千九百萬元。厥後戰局愈發展。需額亦愈增加。及過去三箇月間。一日平均之戰費。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若是。則自開戰以來至去年底。其總額之計算。乃達百六十九億七千萬元。雖融通於各國者為數亦四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然用之於本國直接軍費者。固猶百二十二億二千二百萬元也。

(二)法國 開戰後最初五箇月間。一日平均之戰費。約二千三百萬元。至本年一月以降。至少每日需三千三百萬元。若是。則自開戰以來至去年底。議會所可決之數。為百二十億四千萬元。又加以今年屆三月末之三十二億七千萬元。其總額之計算。乃達百四十五億一千萬元。雖法國曾以五億元援助俄比及塞。然以之供戰費者。猶百四十億元餘也。

(三)俄國 開戰之初期戰費。一日平均千四百萬元。去歲一年之戰費。一日平均二千一百萬元。又加以動員費用之十八億八千萬元。則結算至本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總額乃達百億元。以俄國之貧。其負擔亦不可謂非鉅。即其所援助於塞國者。其數亦甚微。無足稱道。故一切皆用之於直接戰費也。

歐洲列國之戰費

(四)意大利 意自去年五月始加入戰爭。其開戰前之準備費。爲八億元。開戰後之戰費。至九月底止。爲六億五千萬。十月以後。其詳數雖不可得知。然大約至年終。當爲四億五千萬。合計其總額。實爲二十七億元。以比諸英法俄。雖爲數甚少。然以意之國富程度甚低。則卽以此數計算。其負擔已非甚輕矣。

(五)德國 據去年八月德國大藏大臣之說明。戰費一日須三千三百萬元。則自開戰起至去年十二月止。當爲百五十億元。雖融通於土奧勃者爲十億餘。休巴德塔所藏之戰時準備金。不必經議會之協贊者。亦爲十億餘。然卽控除此數。結算至本年三月末。其直接供戰事之用者。亦不下百五十億元矣。

(六)奧匈國 該國之戰費。其詳細雖不可得知。然據德國大藏大臣之言。德奧兩國之戰費。每日須五千萬元。以此例推。則德國一月需十億元者。奧匈一月所需之數。亦大可想。據聞該國至去年九月。約用五十五億元。若然。則至去年終。至少亦在七十五億左右矣。

由上所述數字爲基礎以觀。則協商國一日之戰費爲一億元餘。同盟國之戰費爲五千萬餘。又結算至去歲冬盡。(惟德法至本年三月止)戰費之總額。協商國爲三百九十億元。同盟國爲二百二十五億元。不可謂非空前可驚之巨額矣。

以如是巨大之戰費。其籌措之法。各國大抵皆不外於公債。則戰後各國之財政經濟所受之影響。大可想像。且其中亦伏有多少重要問題。可供研究。其詳當俟他日論之。



# 一九一六年之世界經濟觀

譯日本法學博士  
堀江歸一原著

友 箕

## 英國內情之不統一

方著者沉思結撰此文腹稿之時。適得海外電信。知英國強制兵役問題業已解決。會當見諸行事。而勞動大會乃堅持反對之議。亨達孫者。勞動黨之領袖。而現內閣之教育總裁。至是亦確守黨義。將與二三僚友決計歸休。又從事鐵道業者。竊竊聚謀。擬俟新兵制實行之後。即以同盟罷工爲其副品。所聞如是。原不爲怪。蓋戰事之苦。勞動社會實不一端。有因戰時經濟狀態。生不測之變動。而致失業者。有因物價騰貴。而個人人生計。遭意外之困難者。有爲軍費源泉所自出。往往租稅驟增。負擔過重。遂致無以自養者。他方面則資本家乘時利便。供給軍需。獲利無算。尤易激起不平則鳴之感。準斯以談。勞動者因團體利害之關係。而出其全力以反對戰爭。因其宜也。英自播兵以來。對外既與德奧諸國爲敵。日疲精神。於軍事上之設備。對內則務緩散勞動者之非戰熱。漸以排去平和運動之各種機會。兩者兼營。並願其用力可謂勤矣。當戰事初起。政府即與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私團體。協力建一救濟失業之大計畫。如厚給從軍兵士之家族。或爲此輩家族中之主婦。妥謀生活之途。又依國民保險法。由公家補助職工組合之失業惠與金。其額益高。其效彌廣。要之不過禱見政府懷柔勞動社會之一片苦心。此世人所共喻也。其尤顯著之一事。即去年五月。英方改造內閣。有羅德雷治者。實膺兵站大臣之職。未幾即制定軍需品法。於七日間公布。依此法之規定。凡勞動界如有紛議。國家當然加以干涉。其意在防患未然。固不俟

煩言而解。若乃兵站大臣。掌理與軍需有關之一切事業。宜勿令供給少有缺乏之虞。其對於此種事業之贏利。則以戰爭前二年間之平均純益為標準。今昔相校。再將現時贏利超過平均純益之部分。析而為五。以五分之四納於國家。此等稅額。於歲計上誠無足觀。然在英政府既已干涉勞動社會之同盟罷工。則不得不於他方面稅及資本家之利益藉以調和輿情。平息衆謗。為政之難。卽斯可見。羅德喬治其思之熟矣。

如上所述。英政府對於勞動者如是防微杜漸。然勞動者猶時時為示威運動。以表明彼輩非戰之態度。頗聞勞動黨代表者約翰班斯既出內閣。曾於南威爾士炭礦場及其他處所。引起數次之勞動紛議。幸而不至激成事變。譚者或以為政府俯循煦嫗之效。其實不爾。嘗試推尋根本之理由。則兵役任意徵募之制度。有以使之然也。蓋兵役既屬任意徵募。於時勞動社會之中。亦有人焉。目擊軍人家族。身受種種優待。與其家居連蹇。未若慷慨從軍。較為有利。此不惟失業者作如是想。卽其人力能自給。亦將赴沙場如歸市。而不必視為畏途。若曰吾曹無似。就令署名尺籍。錄錄因人。亦無所用。其不平之感。終較現狀為可喜也。然設想將來強制兵役之新令。見諸實行。則不問個人之志願如何。凡與令中條件適合者。皆將驅而納之行間。自此勞動社會犧牲無算利益。犧牲無算生命。反之。資本階級乘戰爭之風雲。意外所獲。乃至不可紀極。一消一長。判若天淵。人世不平之事。寧有過於此者。英政府昔年卽已盡力調和資本勞動之關係。惜其方術猶未盡善。最近二三年間。兩種階級利害之衝突。感情之背馳。事實上數見不鮮。矧在戰時。厲行強制兵役之制度。其終不得良果。斷可識已。或謂由今之道。可以咄嗟大增兵士之數。斯言

誠無以難。曾亦思此輩平日。仍定戰爭。為資本家之利益。其思想。浸入頭腦。所從來者。已遠。今一旦強使。馳驅效命。何異強其損己。以益平日。積不相能之人。在勢必非彼所欲。為抑何待言。然則此舉所收之實效。能有幾何。吾竊疑之。

英為聯合諸國財力之盟主

英之兵力不足。左右聯合諸國。今雖厲行強制兵役制度。若遂欲與法并力合謀。壓迫德軍於比境及法之北部。終屬必不可能之事。惟英之所以見重於聯合諸國者。實由其富有財力。用能緩急相扶。盈虛相劑。俾戰時財政。依舊進行。莫之天闕。此稍明世界現狀者之所能言。試以事實證之。自戰端既開。以迄今茲。歷時一年。又七八月之久。英國為其與國。承受短期證券。或徑貸以資金。其事往往而有。又各國購自國外之品物。為數不貲。亟需重金以資應用。亦幸賴有英國為之援手。則英之財力。若何雄厚。略可得而明矣。英為維持兌換制度之故。金幣出入。任其自由。而在國際貿易上所負若干之債務。勢不得不如額償還。不寧惟是。又須分其餘力。為他國償還債務。緣是英國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大受影響。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英蘭銀行之現金準備額。猶不下七千數百萬磅。其後漸次減少。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僅存五千數百萬磅。一年之中。驟減二千萬磅。金融狀態。變化若此。其速匪惟英國所宜。猛省亦聯合諸國所不免。頓起戒心者也。今後一年間。現金準備減少之比例。若復以此相推。每下愈況。情勢益蹙。則兌換制度之基礎。日趨薄弱。其結果。至於收縮紙幣。少有不慎。遂令金融市場。瀕可立待。危機若此。良足恫已。夫英之努力維持兌換制度。意不僅在保全本國之信用。又將使聯合諸國。終無失其庇蔭。此亦世人之

所公認。願必遵何道而後能如願以償。譚駭時財政者恆認為必須研究之一問題。尋英國兌換制度之要素。最可注意者。誠莫如英蘭銀行之現金準備。其他補助之途。亦多有之。如政府紙幣之現金準備。民間流用之金幣。英蘭銀行以外各銀行所存準備金之一部。皆足當之矣。據最近報告。英國政府紙幣之現金準備。計二千八百五十萬磅。其數亦云匪細。然自他方面視之。政府紙幣之發行額。逾此三倍有奇。誠欲維持此種信用。豈能溢出餘數。以充英蘭銀行之準備金。今日英國流用民間之金幣。乃各銀行所存為付款準備之現金。雖已達於一億一千萬磅。然亦須在兌換制度基礎鞏固之時。乃能隨時周轉。無所相礙。現政府當戰事伊始。曾經制定「通貨及銀行紙幣法」。責令英蘭銀行發行額面一磅與半磅之政府紙幣。以之流用民間。並充各銀行之付款準備金。而收回與此額面相若之金幣。其術行之數四。所獲效果。亦至有限。由此可知。金融界補助之途。雖廣。獨至戰時。乃萬不能如吾意中之所祈。懽大事情。迫謂之何哉。

然則自今以往。英國所賴以維持兌換制度者。厥惟有專償於美國。及收回對外投資之二事。若皆不能遂意。則英政府頻年之所勞心焦思保而勿失之信用。將終不免有舉鼎絕臍之虞。如其早為之所。則英國對於聯合諸國所負通融現金之資。自宜加以制限。此後欲更如去年故事。以英國財力之全部。為聯合諸國清償債務。度未必有此豪華。非不為也。力不足也。近者英政府亟謀設法收回在美與加拿大之投資。務使銀行保險會社。與夫凡有外國證券者。隨時得存此種證券於政府。政府特與以增加年利五釐之報酬。有時認為必要。政府得售其證券於紐約股份證券所。即以其時匯兌市情為準。計其所得幾

何如數增加五釐。綜爲金額若干。易以國庫債券。（悉如額面價格）昇之前存外國證券於政府者。一轉移間。而所有對外投資。悉爲內國公債。其爲便利。誠足以加。惟將來戰局。如川方進。國庫證券之市價。勢必日見低落。政府能否使人安然承受。亦一疑問。欲覘其詳。尙需異日。如上所稱。不過證明英國汲汲收回對外投資之一事。其他非所知也。

### 聯合諸國之財力聯合策

英人固以維持聯合諸國之財力爲職志者。近來譚士謂宜集合諸國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悉入於同一會計之下。如某國現金準備較爲豐裕。卽宜割其準備金之一部。納之英蘭銀行。庶使英國能力充實。乃能爲諸國肩任債務。其說信有可取。蓋英蘭銀行之現金準備。用以維持通國上下之信用。雖無不足。然考其所儲之準備金額。迥不必視他國爲獨多。甚且他國中央銀行所儲之準備金額。猶有過於英蘭銀行者。據去年十一月上旬之報告。檢校聯合諸國中央銀行所存之金幣總額。英爲五千五百十九萬磅。法爲一億九千一百二十八萬磅。俄爲一億五千九百八十二萬磅。意爲五千四百九十八萬磅。惟意與英大略相等。法則多於英三倍有奇。俄亦幾多至三倍。此兩國者。久已停止兌換。禁絕金幣輸出。願猶許融通金幣之一部分。稍稍潤澤英蘭銀行。以便英國爲聯合諸國慶續償還對外債務。又可爲全體戰時財力固其基礎。此次聯軍方面。所有兵員之配置。軍需之設備。皆施以共同之動作。其影響及於經濟。當然保持共同之態度。宜乎譚士侃侃助之張目也。去年二月。英之羅德喬治。法之里波。俄之巴魯克。以三國財政當局之資格。會於巴黎。倡議財力同盟之方策。聞其對於現金準備聯合之一事。亦曾列入議

隨卒之未有事實表見。或者視本年時局之發展如何。此事將遂不免由空言而見諸實行乎。如其然也。英國無須籌備於美國。亦可不必收回對美之投資。而自能安然達到維持兌換制度之目的。異時所享之福利。又寧有涯際與。

英國之兌換制度與日本之對外債權

歐戰以來。日本正貨問題。(正貨對紙幣言如金幣銀幣等)大顯變化。其故由於輸入減少。輸出增加。無間公私營業。均以軍需品銷場驟廣。緣是所得貨幣之進益。亦不得以常例相繩。斯固然已。惟吾人又當知日本輸出品之代價。大半以英倫為授受之地點。所謂貨幣之進益者。要無過在外正貨之增加而已。加以去年國際匯兌之關係。日本正貨。頗多輸出美國。以致日人名為博得貨幣之進益。實則存於內國之部分。轉來意外之減少。斯亦極可驚異之一現象也。聞者日本政府曾與英國交涉。擬由印度收回金幣。又新自俄國吸收金幣若干。如是勢力增殖內國市場之正貨。終以英倫操其樞紐。凡軍需品之代價。多取款於其地。此後日本方面所謂貨幣之進益。仍不過在外正貨之增加。與今日狀況無以異也。進觀英國之兌換制度。業已險象環生。萬一將來停止兌換。無論在外之正貨如何增加。終不能得正貨價格之利用。若欲設法收回。更為絕對難能之事。就令英國不至罹此巨厄。然彼中當局。逆想兌換制度之前途。實已不勝危懼憂惶之感。吾固言之矣。今後英國對於聯合諸國所負通融現金之責。自宜加以制限。此事而果現實。日本所感之苦痛將復如何。此其章章易督者已。從來日本輸出軍需品於補合諸國。所以得認為增殖在外正貨之原因者。緣有英國居間代償債務。其形式或受諸國之短期證券。或直接

貸金於諸國。要之由英擔負全責則一也。設如英國不復照常負責而美國又不能容聯合諸國繼續募集外債則日本此時供給諸國軍需品所得之金額除以有價證券為代此外尚有何物。固知日本對外負多額之債務。乘此時會廣收外國證券。庶令債權債務得以相消。未為非幸。然他方面念及未來戰局之艱難。諸國之有價證券。如公債券之屬。其市價必至日漸低落。良由戰後一般利率之騰貴。與夫財政上信用程度之薄弱。彼此牽率。情見勢絀。無可避也。若吾言而不謬誤者。竊慮日本財政界異日所發生之危險。當與交戰諸國共其命運。或猶疑為未免過於早計。則不佞之惑滋甚矣。

日本經濟社會之前途如何

歐戰之影響。享意外之利益。此日本經濟社會之現狀也。去年之國際貿易。輸出超過輸入。其額之巨。得未曾有。又以廣銷軍需品。增殖在外正貨之故。遂使正貨問題。得以安然解決。乃至與軍需品有關係之事業。如海運造船。驟見發達。實與企業家以無算之厚利。凡此種種。無一而非歐戰之賜。近頃股票騰漲。有價證券之市價。漸有蒸蒸日上之觀。世人據此以為市情活潑。生事繁榮之證。誰曰不宜。惟今後能否繼續進行。日新不已。朝野上下。對於茲事。有無確實安全之成算。吾人尙宜亟加之意。試一審觀證券市價飛騰之結果。其在民間信用最厚之證券。年利已減至四釐以下。職是之故。工商各界舊設之會社。日益增資。同時新創之營業。亦益踵起。誠為勢所必至。比者染料會社之設立。化學工業之營利。有如雨後春筍。應時怒生。其現象特為顯著矣。循是不舍。若能以國內之物品。應國內之需要。寔寔鞏固產業獨立之基礎。日暮卽有事變。無須仰給外人。豈不甚善。然在今日不過一時遭遇歐戰。英國以海軍之實力。

遮斷德意志與東洋之交通。日本亦加入協約。仇視德意志。當然無受彼國物品供給之理。萬不獲已。乃發憤經營種種新事業以承其乏。其根柢實至浮薄。殆無足觀。設想將來恢復平和。日德邦交依舊敦睦。至是德之對日貿易。方將捲土重來。以彼族之勇猛精進。何難維持產物輸出之能力。而在日本。僅乃乘隙而起。凡百草創。尙未就緒。忽焉而與其勁敵爲劇烈之競爭。欲求固有之地位不見動搖。何可得也。政府於此。將任其自然而力崇自由主義乎。否則給以補助金。藉延新事業之命脈。而徐俟其發達。抑又改定關稅。而厲行保護政策。以圖球濟也。頗聞染料會社成立之由來。與政府關係甚深。他日瀕於危境。猶得仰官力爲之保護。其他各種事業。今雖興也。浮焉。至於未來運命如何。雖有明者。豈能逆觀。然則化學工業之類。凡爲抵制輸入品而發生者。悉能循序發達與否。愚實難言之矣。自歐戰之作。國人漸覺鐵之供給。缺憾滋多。乃至一切軍器之準備。工業之經營。無往而不顯其弱點。兩年前。大隈內閣倡爲國產獎勵論。愚嘗加以駁難。中間論及獎勵國產。未若亟謀軍器獨立之爲知所先務。惜乎政府熟視無覩。營其產業政策。絕無統一之方針。迨去年懲於英之鐵類輸出。中遭抑制。乃始有製鐵所擴張之計畫。又以財源不足。倉卒提出追加豫算於議會。卽此一端。當局之衷。無定見。畧可觀已。

產業政策之不確立也如此。今日雖因歐戰暫時減少輸入。遠戰事既定。國內之需要頓增。域外之供給彌富。所謂新事業者。與之角而不勝。其前途將必無幸。更自他方面觀之。在歐戰時。本國輸出品之銷場。日見恢廓。將來如何設法維持。政府亦似未有見及之者。若論軍需品乎。吾人既受此次歐戰之教訓。今後必採極端之自給主義。固不待言。惟自念國力實未足以語此。卽欲強爲期許。究其範圍之小。時期之



短。無難揣想得之。至如軍需品以外之輸出。何爲較平時而多所擴張。則亦不過乘隙抵巇。代他國爲一時之供給。吾人當知省寤。亟求所以競爭之道。庶幾戰時所得之地步。毋至戰後而失墮無餘。其道云何。如假企業者以資金融通之便。改良產物之品質。又設法低減其生產費。皆屬必要之舉。而至今未聞政府施行其一。吾見和平有期。機會不再。此時微倖取得之輸出市場。將終爲他國蠶食而去。加以輸入產物更迭增進。再破貿易之均衡。與日本以不利。皆意中事。不能早爲之所。至於噬齊之日。方思鄙言。嗟何及矣。

由理財之常道而言。商工業之盈虛消息。有如能者治絲。惟宜聽其自然成理。斯說誠爲圓妙。然果能善施政策。補救有方。則爲經濟界延長佳境。減少苦趣。亦非不可必得之數。自日俄戰役而後。日本商工業衰落不振。垂七八年。以政府之不明財政方針。影響及於經濟社會。其責豈容旁貸。然徵察民間。努力致遠之思。猶不少懈。最近數年。營業資金之供給。漸見充實。市場金融之周流。益覺平緩。尙有人亟盼機會之來。以爲消納遊資之地。幸賴事前有此準備。故遭遇歐戰。用之以擴張貿易。吸收正貨。而無虞不足。政府如能因時利導。獎勵工業。他方面又廣續維持產物輸出之銷場。如是乃能使經濟社會之氣象煥然。改觀。否則拱手優游。不求競進。一時偶有發展。僅如曇花泡影。來也恩恩。去也恩恩。約而言之。此種幸運。不過與歐戰相爲終始云爾。然則誰執其咎。還宜歸之政府。政府之咎。安在。則產業政策之不確立。爲其將來失敗之最大原因。願安得吾言之。幸而不中也。

譯者案。歐戰之在今日。譬猶大浸稽天。人有戰骨及溺之懼。其猶能利用此機會。以自封殖者。西方獨

一美利堅。東方獨一日本而已。顧彼中哲士。猶時時發爲爭論。於其國當局。多致不滿之詞。先聖有言。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堀江所陳。略同斯指。夫經濟無國界。恐慌起於一隅。而其波瀾被於大地。禍害中於生民。求之歷史。此類事例。何可悉數。迨天之未陰雨。君子以思患豫防。堀江之言。產業政策。其卽國家未陰雨時思患豫防之一道也。反念我國。經濟社會危險之程度。視日本奚翅倍蓰。而吾人視如無物。所謂產業政策。絕未之聞。亦并不暇及此。夫豈惟無力利用觀戰之機會。以自封殖。又且且而伐之。若惟恐本實之先撥。而猶有幾微萌芽之存焉者。悲夫。悲夫。人之度量相越。乃至於此。譯稿既竟。感不絕於余心。輒綴數言。以諗讀者。



##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徐滄水

記者前述滬上銀行業之近況既畢，不禁歎外國銀行之富有勢力，而深幸我國營銀行業者之踵起焉。就今日我國設立之銀行而論，其規模宏大，其魄力雄偉，其則例謹嚴，均在法律範圍之中，而將來可望有極大之發展者，厥推中國銀行。茲將調查所得分述如左。

中國銀行之沿起及歷年情形 前清有戶部銀行之設，及度支部成立，改爲大清銀行。辛亥改革，大清銀行因遭戰事之波及，營業上大受影響，各分行號相率閉歇。民國成立，政府知銀行關係重要，不容緩圖，因就原有之大清銀行而改組之。正其名曰中國銀行。一面清理大清銀行所有之債權債務，一面維持中國銀行之進行。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並制定中國銀行則例公布焉。中國銀行改組之始，適吳鼎昌氏以一滙行經理一躍而爲總裁。時值籌備伊始，既無實在資本，何資周轉，而各分行號又各自爲政，不相連絡，一切辦理，殊爲困難。嗣又發生北京總行兌換券之風潮，吳氏因而辭職。繼其後者，若孫多森，若聶其言，若項麟等，均不過維持現狀而已。及熊內閣時代，湯明水出任總裁。湯氏富於經濟之學，辦事亦頗勇進。其時政府因鑒於各省金融秩序之擾亂，外債條件之苛刻，亦知國家不可無一完善而強有力之金融機關，以資調劑而期平準，故對於該行之改革整頓，不遺餘力。前此大清銀行原有之各分行號，均次第舉辦。其他重要區域，商業繁盛地方，亦均陸續推廣。政府復又委托該行代理國庫代收國稅，以流通資金，視前稍加活動。兌換券亦漸得商民之信用，發行額逐漸加增。各分行號亦均歸統一營業。

方面日益擴張。基礎完固。不患動搖。此則不得不歸功於湯氏也。未幾財政部呈請改歸該部直轄。湯氏因政見上之關係。遂即辭職。薩福茂繼之。薩氏就職之後。即將內部改組。因政潮上之連帶關係。營業上與交通銀行一致行動。如合募內國公債。共同組織新華銀行。即其一端。其實同業自有連絡之必要。要不可自行放棄中央銀行之特權。而與他人以優越之漸也。薩任事甫及半載。適周緝之再長財政。改任李士偉為總裁。李氏富於學識。饒有經驗。平日私人經營之生產事業。京津漢滬。所在皆有。均辦有成效。茲以全力經營該行。政府復又多方扶助。故蒞任伊始。即請修改則例。增加資金。召集商股。一面担任公股組織實業銀行。以發達國內之生產事業。兼辦貨幣交換。所以便利人民之貨幣兌換。一面廣設國內滙兌。所以調劑國內之金融。並籌辦國外分行。以發展海外之經濟勢力。蓋同一銀行。乃一經李氏之切實計畫。覺自有振興之氣象矣。

中國銀行之資本金。中國銀行據公布則例。係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六千萬元。計分六千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份分期宣布。售與人民。該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但該行改組之始。其總分行號之實在資本金。確由政府撥交若干。因業務上之秘密。外人無從探其底蘊。惟該行聲稱開辦以來。政府已撥交一千萬元。（見三年份該行各報廣告）然據該行三年份下期決算表及報告財政部審計院公文。內載「按周年正利五厘。加二厘。提二十一萬元。為部撥資本三百萬元之股利。」則該行資本金實際上之真相。於此可見。所謂撥足一千萬元之說。不知究係何時補撥。又去

年修改則例。增加資金。除由政府續交一千萬元之外。另招商股一千萬元。現在公股已由財政部列入五年度預算表內。商股則已從事召集。是併前此所謂撥足一千萬元計之。已有法定資本金之半數矣。信如其言。則該行營業前途。不亦大有可觀哉。

中國銀行業務上之規定。中國銀行具有中央銀行之性質。故享有發行兌換券。代理全國金庫之特權。並由政府委託發行國幣。經收關稅。以及償還募集國家公債付本給息事項。其他經營之業務。則例上規定如左。

- 一 國庫證券之貼現或買入
- 二 商業期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滙票之貼現或買入
- 四 辦理滙兌
- 五 發行期票
- 六 買賣生金銀
- 七 買賣外國貨幣
- 八 經收各種存款
- 九 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十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店及個人經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十一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十二以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証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証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

除以上各種業務外。則例上規定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非規定之各種事業。

一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須用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項

上列四項營業上之限制頗爲嚴密。蓋以中央銀行爲一國金融之所繫。倘有意外之變動。恐慌所及。影響非細。不得不慎重經營。以期鞏固。從前大清銀行正蹈此弊。當時度支部原定章程。非不嚴加取締。徒以監察不周。用人不當。故對於營業上之限制。視爲具文。上下相蒙。弊端百出。一切交易。任意把持。祇求私人利益。不顧銀行損失。卽如放款一項。尤不遵照定章。所有抵押品及利息。均無一定準則。或視交情之厚薄。或因關係之淺深。以致虧累居多。半歸中飽。更或挪用資金。私自營業。僞造文件。混作抵押。觀於大清銀行清理數年。而尙未能了結者。卽知其非妄也。當日之紊亂情形如此。幸而不至喪失信用者。官力之維持補助而已。倘非有辛亥之役。藉以收斂。則大清銀行必有不可收拾之一日。此其影響於國家社會者。尙堪設想。耶。今該行鑒於前此大清銀行之失敗。對於則例上之規定。限制營業方面。奉守唯謹。豈惟該行之利。抑亦國家之福也。

股東會及董事會監事會之規定。中國銀行股東會之規定，分爲通常會臨時會二種。通常會由總裁定期召集。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臨時會由總裁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隨時召集之。股東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董事及監事均由股東通常會選舉。股東須有一百股以上，方有被選舉爲董事及監事之資格。董事額定九人，政府選派六人，股東選舉三人，監事五人，政府選派三人，股東選舉二人。董事會議，則以正副總裁爲議長。監事會議，則互推議長。依以上規定，在政府似乎稍佔優勢，而商股方面，則較爲減色耳。

總行之組織。中國銀行，昔爲獨立，不受部轄。今則改隸財政部。北京總行，設總管理處，統轄各分行號及滙兌所。由政府簡任正副總裁，主持一切行務，並由部派監理官二員，一駐北京，一駐上海。從前北京總行內部組織，係採日本辦法，分爲總務處、會計處、營業局、出納局、國庫局、發行局等。自薩福茂任總裁時，總行改組爲總管理處，將營業出納二局合併，改爲京行。照分行辦法，與其他分行處同一之地位。所

有其他局處，均行裁撤，改爲總稽核、總司帳、總司庫、總司券、總書記五部分。即設總稽核、總司帳、總司庫、總司券、總書記五人，主任其事。下設稽核司帳等辦事員，分掌一切。改組之後，事權集中，不比昔日局處分立。總裁無甚實權也。自李士偉繼任，始添設副總稽核、副總司帳、副總司庫、副總司券，各一人。該行又另聘顧問四人，內有西人二，前江蘇銀行總理陳輝德，亦爲顧問之一。茲將該行重要人員錄之於左。

總裁	李士偉	副總裁	陳威
監理官	梁啓勛	駐滬監理官	陶湘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六

總稽核	卜壽孫	副總稽核	程良楷
總司帳	謝霖	副總司帳	程承邁
總司庫	羅鴻年	副總司庫	黎邁
總司券	范嘉	副總司券	孫方尙
總書記	曾騰	李滿田	

分行號及滙兌所之組織 中國銀行分行號所統計有一百四十餘處(另列詳表)該行之組織係為三級制茲特列一統系如左。

總行(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全行事務。其事務較繁者。添設副經理一人。以佐理之。均由總裁派往。分行內部辦事。共分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國庫、五股。其有關於收稅事務者。另設收稅處。隸於國庫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會計員、記帳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均視事務之繁簡。由經理酌定任用。或由總行派充。分號則由分行管轄。號設管理一人。主持全號事務。下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國庫、五系。每系亦設主任一人。其餘辦事人員。均與分行相同。分號如營業上發展。得由總行酌量情形。改為分行。如晚近之歸綏分號。南昌分號。均已改組為分行。滙兌所亦由分行管轄。所設管事一人。經所員酌定後。均由管轄行擬呈總裁派充。至分行分號。因營業上之便利關係。得設兌換所及辦事處於相當地點。或俟營業完竣。即行裁撤。



分行分號及滙兌所之營業上限制與相互情形 中國銀行分行號所關於營業上之限制頗為嚴密。每遇重大交易及與政府關係事件均須報告總管理處核準。或由總行直接辦理。分行號對於營業事項須於開業前就該地方商業情形詳加調查。報告總管理處指定經理。非經指定不得兼營。如因營業上之便利關係對外締結合同。必須報告總管理處核準。總管理處對於各行號之信用放款及借款抵押品存款透支營業用費等計核頗密。至於滙兌所業務之限制。除滙兌事項及生金生銀大洋小洋與銅元制錢之買賣兌換券之收發外。餘者非由總行或管轄行之指定不得兼營。且對於規定經營之業務不得有買空賣空或揭把之一切投機行為。各分行號營業上之款項相互往來均以存三欠五計息。分行對於管轄內之分號及滙兌所間有不計利息者。亦有另定利率者。並有暫定往來額限者。均由經理臨時酌定之。

營業情形之概況 中國銀行因則例上之限制。故業務上之發展頗為不易。銀行之主要業務如存款放款滙兌貼現等皆為銀行營業之中堅。而該行除發行兌換券代理國庫經收關稅償還國債而外。其他營業甚為有限。固由於則例之束縛。規定之過嚴。亦由我國人民對於銀行之信仰心大為薄弱。且有莫明銀行之效用利益者。以言存款。該行對於存款利率約較外國銀行提高一厘或二厘。但我國近來民生凋敝。家無餘蓄。其稍有現銀現洋者亦以銀行存貯之利息較薄。大都自營生產事業。其不開通之區域。若山陝秦隴一帶。寧可窖而藏諸。不知存出生息。習俗相仍。殊難驟改。即有一二富有之士。又鑒於時勢之變幻。惟恐金融界之稍有搖動。致遭意外。相率而趨於外國銀行。以圖安全。各國銀行對於各公

司商店之往來存款極多。此項存款非圖殖利。且有不計利者。不過藉省收支保存之煩勞。我國一般商家。狃於積習。大致仍與錢莊共往來。其殷實之大公司。又間因營業上之便利關係。與外國銀行交易。或與人合股組織機關。以資周轉。且我國商店往往有收受存款者。利息固較銀行為優。取本付息。亦較銀行為便。故該行雖有若干分行號所。而存款一項。其數甚微。即有存款。亦以各部署局所及內外官廳為多。且收受巨額存款。亦難營運獲利。且恐倒貼利息。蓋收受存款。必求運用。放款貼現。均為銀行運用資金之途。前此錢莊票號對於放款。專以信用為重。無所謂抵押品。即或有之。亦無若何之規定。此因錢莊票號之對於放款。係屬人主義。非素相識。或有介紹。不能貿然請求放款。銀行乃屬物主義。不問是否相識。及有無介紹。須先視抵押品。方開談判。間或偶行信用放款。自非主其事者。確有把握。亦斷不肯貿然行之。此固因則例上之種種限制。不但徵收抵押品。且多規定手續。如調查請求放款者之身分行為。及平日之財產營業與乎保證人之關係。然後審查抵押保證是否相當。鑑定時值定價。有無更動。再填契約。及保證書。行員對於放款。即有押抵保證。亦須完全負責。遇有巨款。且須請示總行核準。商人營業。偶乏資金。請求銀行抵押款項。在外國商人。視為極尋常之事。而我國商人。則以借款為極不榮耀之舉。若再徵求抵押。尤所深恥。故寧可不通融也。況夫抵押品。依則例上之規定。必須生金生銀及金銀貨。或國家發行及國家保證之債票證券。以我國今日之商業情形。有此相當抵押品者。亦無借款之必要。其須借款者。又多屬不合放款資格者耳。綜上所述。均為放款不能發達之原因。故該行對於放款一途。極為有限。非各部署局所。因政費不敷。為臨時之告貸。即財政部財政廳鹽運使關監督代商人擔保通融。此

則全非商業上之性質。純含政治上之作用耳。抑吾聞之。該行對於財政部。且有活期放款一宗。按月支付。故一般放款顧客。皆屬政界中人也。至於貼現事業。外國銀行家皆視此資金運用極良好之途。我國期票証券。發行不多。且國人尙不明貼現之作用。僅通商大埠各分行號。間有之。餘如財政機關之遠期支命令書。常向銀行通挪。亦一種貼現票也。若夫滙兌。該行年來對於此項事業。頗稱發達。從前國內滙兌。權操山西票莊及郵政局。近則一致趨向銀行。一因票號錢莊。勢力已衰。通達區域。不及銀行之廣。滙水價昂。時間又爲延緩。二則郵局滙票。銀數有一定之限制。滙費補水。又較銀行昂貴。該行一面減收滙水。對於有關係之顧客。且有免收滙費者。一面推廣各地滙兌所。及代理機關。加以滙款無一定之額限。並可因顧客之請求。而定滙兌上之種類。以故此項事業。日益發展。除交通銀行以外。殆無與媿者。惟我國商家。亦知自結團體。遇有兩地之大宗滙項。大都均由同業。彼此互相劃帳。此收彼付。所謂對期滙票者。是故該行滙兌交易。亦以官廳及私人零星撥解居多也。現擬籌辦國外分行。或托代理。以通國外滙兌。而我國幣制不一。各省互異。因又做照外國銀行辦法。特定內國滙兌行市。逐日宣布。利用兩地平色成分上之比較。故所獲滙兌上之餘水。爲數甚巨。卽全體之進益。亦以滙兌收入爲多。然總覽該行之營業情形。大凡便於官中往來耳。倘於限制之中。稍示變通。則業務方面。庶幾望十分發展也。

存款之種類及利率 中國銀行經收存款。因性質上之區別。共有數種。一往來存款。隨時均可存入。提出。無一定期限。第一次存入數目。須在銀二百兩或洋二百元以上。第二次以後之續存款數。須在三十兩或三十元以上。此項存款。利率無定。內地大埠。稍有差異。大致在二三釐之間。亦有不計利者。對於往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九

來存款。有僅存銀兩。不收銀元。以防市價漲跌時無形之虧耗者。要之。皆因地方上之習慣。金融界之情形。與平顧客之關係。隨時而酌定之。此種存款。做外國銀行辦法。對於存主。發給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專爲存款人送交存金之用。銀行加蓋收款圖記。以爲憑証。餘如往來存款摺。專記收入付出之款項。以爲對帳之用。支票則爲存款人支取現金而設。該行支票。定有三種。一爲西文。一爲中文橫式。一爲中文直式。頗合於我國之情勢。間與顧客結往來存款透支契約。款額利率。抵押保證。亦均隨時而定。二定期存款。該行分一年期、六月期、三月期三種。非到預定時日。不得提回。到期憑發給之定期存單。付給本利。大致存一年者。周年五釐。六月者四釐。三月者三釐。間亦有提高一釐或半釐者。三特別往來存款。此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其特別之點有二。一則第一次存入款數。祇須五十元或五十兩以上。續存之款額。祇須十元或十兩以上。較之往來存款存入金。似稍變通。二則不用支票。另給特別往來存款取條。憑條隨同特別往來存款摺。付款記帳。此種存款。在學理上觀之。卽爲儲蓄存款之蛻形。蓋普通銀行。因儲蓄銀行法律上之規定。過於嚴密。特立此名目。以收集零碎存款金。利率較之往來存款。稍高半釐或一釐。因利息較優。故銀行多限制最大存款數焉。除上述三種存款外。餘如通知存款。該行有時因顧客之請求。亦兼營之。該行另有一種存單及收據。係見票卽付。並無利息期限。似亦含有存款之性質。與學理上所謂証書存款。暫時存款。相類也。該行存款。除定期外。結帳時間。均照市場通例。爲六月及十二月。餘數以一百元或一百兩以上。爲計息之單位。其在一百元或一百兩以下者。餘數算息時。則以一元爲單位。一元以下之尾數。則概不計息也。

放款之種類及取締辦法 中國銀行放款約分二種。一、爲定期抵押放款。二、爲通知放款。定期抵押放款係預定相當利息償還期限。到期須將本利一併還清。審查抵押品之價值而定放款額之多寡。其抵押品之規定已如前述。如抵押品因天災人事及一切不測之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以補足低落價格之平均。倘借款人到期不還。或在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時。該行可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不足仍向借款人追補。保證人並負連帶責任。以上所云其嚴密如此。要爲慎重放款起見。然亦即放款事業不能發達之原因。至於通知放款。係由借款人繳納合格之抵押品作保。借款若干。訂明利息時期。於期限之內。須陸續償還。如銀行方面須款時。並得隨時通知借主。限定幾日後本利一併清訖。不得拖欠。或請展期。其最後之幾日歸還時間。亦由彼此商定。填載保證書內。在外國銀行。此種放款極爲發達。大都交易所經紀人爲多。餘如信用放款。偶一行之。雖無有形之抵押品。亦須有確實之保證。他若通商大埠。間有洋元押款。即以洋元押借銀兩。同一貨幣。竟成爲商品矣。外如押匯事業。介乎放款及滙兌兩種性質之間。我國商業不發達。即由押匯之不能推廣。該行現兼營之。然亦有限也。至放款利率。該行約較外國銀行稍高。比之錢莊票號較低。普通在八釐九釐左右。從前錢業票莊。有一分以上者。今則殊不多見。該行對於放款利率。或以日計。或以月計。但中國商業習慣上之所謂利率。與今日銀行業所用之利率。絕不相類。相去懸遠。此固關於學理。茲不贅述焉。

滙兌之種類及各分行號關於滙兌上之記帳辦法 中國銀行滙兌事業。自其手續上形式上觀之。約

分票、信匯、電匯及對期票、數種。票匯係憑票匯至某處。見票幾日後無利交付。或見票即行付款。一面由收款行寄交付款行票根。一面由匯款人將匯票寄交收款人。向付款行驗兌。嗣以到達時間常有相左。或根先於票。或票先於根。遺失其一。即難付款。（按外國銀行有連份匯票辦法。似宜採用。）因變通辦法。改爲信匯。請托匯款者。連同收款人函信。交給銀行。由銀行逕寄付款行。直接送交收款人。取具收條。現在普通匯兌。大都信匯爲多。若電匯則殊鮮交易。亦內地商業之不發達有以致之。至於對期匯票。係依照商業上習慣。約定期間。此收彼付。惟非素相往來。及具有信用之商家。不肯冒昧從事。以防意外。現爲矯弊起見。亦擬改爲符信云。此項匯票。秦陝一帶。較爲通行。各分行號。間亦收買或貼現。確實可靠之匯票。但爲數亦頗有限也。該行各分行號。所關於匯兌上往來款項之記帳辦法。均以統系爲主。例如分行與分行由匯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均轉入總行帳。如與分號由匯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則轉入該分號之管轄行帳。並通知該管轄行。轉總行帳。均隨時報告總管理處。至於分號與分號由匯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均轉入管轄行帳。隨時報告管轄行。核轉總行帳。照此辦理。故事權統一。處理亦較易焉。

代理國庫經收關稅之概說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托。代理國庫。去年政府公布之金庫條例。係採保管制度。故該行對於國庫存款。及營業資金之界限。畫分頗清。不相混合。非比同受政府委托代理國庫之其他銀行。優越混淆者。所可同語。從前各省關於國庫款項。大都存貯省立銀行。及錢莊票號。該行開辦以後。逐漸收回保管。現在金庫組織。亦係採三級制。即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是該行代理國庫。憑出

總官吏之收付命令及其他之憑証。收納款項或支付之。關於國庫上代理事務均照財政部規定辦理。金庫出納各款。統以通行銀元爲本位。如收入各款爲銀兩時。依部定辦法。照本日行市加一釐。折合銀元。記帳存庫。其兌換損益。均歸納款機關擔任。不與庫款相涉。但因特別款項。必須以銀兩存儲者。亦可酌定。如付款爲銀兩時。除因特別款項。預以銀兩存儲者外。亦依部定辦法。照本日行市減一釐。折合銀元。以支付之。總之該行對於代理金庫事務。確能遵守保管制。此吾人之所深信者也。至於經收關稅。僅有少數地方照辦。尙未能一律實行。現方在籌商中。將來可望接收也。本節因不關於中國銀行業務之得失。且關係國家政治之秘密。故從略。

兌換券之發行及流通概況 中國銀行則例上之規定。中國銀行遵守紙幣條例。得發行兌換券。本年財政部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已默認該行有獨佔之權。按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者。亦必設法限制。以防流弊。我國自改革以來。各省官銀錢號。濫發紙幣。疊經逐漸收回。禁止增發。故該行兌換券日益擴張。且有一良好之現相。則漸能於無形之中。抵制外國銀行紙幣之發展也。惟該行兌換券發行之總額。殊難一定。蓋因營業上之秘密。無從得其真相也。至於兌換券之準備金。該行聲稱十足準備。要之所謂十足者。不過簿記上之收支相等耳。各分行號。因當地通用貨幣不一致。故對於兌換券之兌換現金亦各異。例如上海通用英洋。天津北京則通用北洋貼人洋。其他皆可類推。且東三省有小洋券。廣東則有雙毫券。此亦我國幣制紊亂之大凡也。若論該行兌換券流通推廣之原因。則有數端。一則人民方面。漸知兌換券之便利。無異現金。不比從前有種種之窒礙。加

以交通日便。行旅紛繁。故兌換券之須要。隨之加增。且自辛亥以後。商民對於外國銀行。頗抱冷淡態度。抵制外國紙幣。年來時有所聞。即如去年中日協約風潮。日本正金銀行。南滿銀行等。所發紙幣。各埠市場。均已絕跡。加以各省濫發紙幣及軍用票。大都漫無準備。不能隨時兌現。因之實價低落。諸受虧耗。又偽造盛行。不易辨認。偶一不慎。即受損失。而該行兌換券。適與之成一反比例。兌換券係在美國銀行紙幣印刷公司定製。印刷精美。堅久耐用。紙質花紋。不易模倣。且發行之始。以各方面之贊助。視須要之多寡。逐漸推廣。預貯兌換準備金。固非駕空弋利之政策可比也。況該行對於收回各省濫發紙幣。頗為得力。故乘此時機。以推廣兌換券之流通。而深得商民之信用。皆知保存此券。無取現者。使非該行辦理之合法。曷克臻此。惟據四年八月財政總長周緝之報告。最近各省紙幣調查總額。計共一億四千五百二十八萬餘元。以我國疆域之廣。流通僅止此數。以視東西各國。雖乎後矣。據聞各分行號。間有不敢多發兌換券者。蓋因國內幣制不一。各省時價參差。有等奸商。視兌換券為一種買賣商品。每遇洋價漲落之際。往返搬運。取現出境。因以牟利。致行中受無形之損失。如南京及東三省等分行。即因受此虧耗。不敢多發兌換券也。再我國生產事業不發達。推廣之途。除發俸給餉外。餘如放款貼現等業。均在幼稚時代。故不易放手。茲者該行擬定推廣兌換券辦法。報告政府。財政部又公布紙幣取締條例。禁止未經特准之銀錢行號。行用類似兌換券之票據。貨幣交換所。近又併入該行。將來自可逐漸擴充也。現各商業銀行因條例上之束縛。乃與該行訂約。領用該行兌換券。預繳四分之三之現金。餘以債票存行。以為準備之保證。由該行中貼以二釐半之年利。如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興業銀行。已有行之者矣。



會計上及稽核上之辦法。中國銀行所用新式簿記係依照日本格式。惟於科目名詞稍事變通耳。其有關於我國習慣情形者則另加釐定。茲將會計上之情形約略述之。該行記帳之憑証根據傳票。傳票因性質之不同別為三種。其關於現款之收入者則用收入傳票。其關於現款之付出者則用付出傳票。如關於款項之互劃者則用轉帳傳票。每遇交易均由經辦人員將交易之事實日期款額記入傳票。依次傳送有關係之部分蓋章記帳。每日營業完結由會計股依照會計規程集合各種傳票分別記入於日記帳內。按日抄報總行。其各號所並須抄報管轄行。每日之日記帳記載完結再由日記帳分別科目過入總帳。此兩種帳在銀行簿記中所謂主要帳簿。統括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其因事務上之便利關係酌用補助帳簿。但不如日記帳總帳之關係較大。總行接到分行號抄報日記帳再另製傳票分別記入總行總帳。各分行號依照定章按期製成各種報告表冊。報告總管理處核對。故該行對於帳目明瞭確實毫無弊竇。總行對於各分行號之帳目表冊及一切報告稽核計算頗為認真。記載稍有不合規程或事實數目略有不符及與定章偶相違背。隨即專函查詢實在。另設有赴外稽核數人專司查察。其手續各有不同。一、定期稽核。由總裁每年擇定兩期分別前往辦理。二、臨時稽核。由總裁認為必須稽核時隨時前往辦理。三、交替稽核。於各分行號有交替事宜時由總裁臨時酌量情形派員前往辦理。赴外稽核直接總裁對於應行稽核各節均照該行定章辦理。隨時密報總管理處。並不得有挾嫌攻擊徇情隱諱。依勢欺凌妄事指摘等不正當行為。總之該行對於稽核上毫無我國查辦之舊氣習。故各行號均能遵照定章謹守行規較之從前大清銀行及現今其他銀行之稽不勝稽核不勝核者相去遠甚。

該行因鑒於國內幣制之紊亂，市價之參差，另定有一種本位幣記帳辦法，以示準則而便統一。係就各分行號所在地之各種通用貨幣，折合而成爲本位幣定價。憑此以爲記帳之標準。其關於銀兩銀元銅元小洋等之出入，另有兌換憑條，徹照傳票辦法。先由兌換人字，均所以防微杜漸，妥之該行辦理之慎重周密，於此可見一斑矣。

余述至此，不能不有一言者。夫一國之貧富，悉視財政之盈虛，而財政之盈虛，則視金融之消長。我國今日財用之不足，乃金融之不能周轉流通。銀行爲金融之機關，財政之樞紐，流通周轉，胥賴銀行。晚近以來，我國人士鑒於外國銀行之勢力，深惟本國銀行之必要。於是羣相提倡，而中國銀行以起。然即中國銀行者，國人同聲認可之中央銀行也。吾觀於今日中國銀行營業上之情形，及我國年來金融界之狀況，敢於前途下一斷語曰：

中國銀行之業務，非賴其他銀行不能發展。一般銀行，又非得中國銀行之扶助，不能生存。

故吾人深望於中國銀行者，須不負中央銀行之責，務竭力扶助現有銀行之存在，匡輔未來銀行之發生，不貪小利，不求近功，操縱全國之金融，爲一強有力之國家銀行。豈非幸事？茲者該行既與交通銀行合資組織新華銀行，從事儲蓄，以輔力之不逮矣。又有担任公股二千萬元，組織實業銀行，並擬兼辦保險倉庫之議。則該行平日因則例上之種種束縛，不克著手者，可間接於實業銀行經營之。雖然，吾人之所望於該行營業前途者，尙不止此。

#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譯日本國家  
家學會雜誌

溯 溟

## (一) 獨立以前之墨西哥

歐羅巴人之始入墨西哥也。距今約四百年。即西歷一五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也。先是古巴島既為西班牙人所有。威勒克斯斯 (Velazquez) 總督其地。奉本國政府之命。派遣部下。四出探險。已而其探險隊約亨得克利哈甫 (Juan de Grijalva) 所帥之一隊。偶於一五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於墨西哥登陸。此為歐人涉足墨西哥之始。既返。言於總督。總督乃謀征服之。翌年。遣其將斐魯蘭得科爾得斯 (Fernando Cortez) 帥兵一隊。依預定之方略取之。是年四月二十日。科爾得斯抵墨西哥之要埠。威勒科爾茲 (Veracruz) 計由此處進入內地。其時墨西哥之上。著有亞則克種族者。為部落生活。各戴酋長。見科爾得斯之來。頗歡迎之。科爾得斯乃淹留於威拉科爾茲附近者閱二三月。始更深入。無何。亞則克種族。完全服屬。各酋長遂歸命於西班牙主權之下矣。然自是以後。亞則克人與西班牙人。卒因宗教之爭。至以干戈相見。蓋當時歐羅巴諸國宗教與探險殖民之事並盛。凡得新地。必以己之所信仰者。強傳於人。故西班牙人於占領墨西哥後。即亦強亞則克人從其所宗。不惜竟以是開衅也。既發難。科爾得斯從事於討伐者。又約一年。至一五二一年八月。墨西哥首都及其附近。始得救平。於是科爾得斯即受墨西哥總督之任。駐節其地。五年。修治內政。墨西哥乃漸次歸入於西班牙之版圖。至一五三六年。西班牙政府改正墨西哥之制度。名之曰新西班牙。厥後三百年間。迄於十九世紀之初。完全為西班牙之領地。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一

墨西哥本天府之國。故西班牙常以第一流之政治家治之。於是政治上及經濟上較之他殖民地。成效獨著。浸成爲美洲大陸諸殖民地文明之中心點。惟是西班牙之殖民政策。祇務自肥於殖民地之利益。有陵削而無扶植。故不平之聲。驟然繁起。久之。非特土著者不事。卽移殖之民。亦屢以當保護殖民之利益爲言。與政府立於反對之地。至是墨西哥雖於表面較他殖民地爲安靜。而內部與政府之衝突。實日益加甚矣。

日居月諸。倏入於十九世紀之世。歐羅巴之天地。變遷其自由革命之風潮。其影響乃並竟遠之美洲大陸。亦涉及之。於是久受壓迫之諸殖民地。亦蜂起而運動獨立。惟墨西哥比其他殖民地。文化之度較高。又因西班牙之特加注意。其獨立運動。乃較他地爲稍後耳。茲述其獨立之顛末於左。

（一）運動獨立及逸魯比得權勢時代

墨西哥之獨立告成。在一八二〇年。其始爲獨立運動。則在一八一〇年時。而與彼以獨立之機會者。則以當一八〇九年時。西班牙王加魯四世爲拿破侖所廢。西班牙王國暫時絕緒。彼乃得乘時而起。蓋加魯四世廢後。拿破侖會以其兄約塞夫波那帕爾得（Joseph Bonaparte）王其地。西人既羣不服。乃別組織中央委員會以抵抗之。中央委員會既成。儼然以西班牙之正統自屬。對於國內施行獨立之政治。對於舊有之諸殖民地。亦襲用前王之權而發號施令。惟是墨西哥者。既見西班牙之王綱失墜。又覺與中央委員會無有深切之關係。於是羣議舍自謀獨立。其道末由。然當此時。西班牙所派之總督。固依然駐在其地。與中央委員會協同箝制之。故墨西哥獨立之運動。卽從反對此近在之總督而發其端。

當是時也。發難者有二人。一爲梅格爾西達爾科衣科斯第拉(Miguel Hidalgo Costilla)乃耶穌教徒。以西班牙既亡。墨西哥當然獨立。號召於衆。遂於一八一〇年揭竿而起。起時聲勢甚盛。其中雖不無不明自趣之人。然對於總督之惡感則一也。不幸於翌年爲總督所撲滅。被戮而死。其一則爲摩熱諾斯(Morelos)於一八一二年。起兵於墨西哥南方。遙與科爾第斯相應。科雖敗衄。而彼乃奮勇無前。翌年。遂布其勢力於南方一帶。於是召集國民大會。本其決議。宣告墨西哥獨立。又踰年十月二十二日。遂發布共和主義之憲法。又閱一年。摩熱諾斯以部下私通西班牙總督。被執死之。摩既死。彼所經畫之偉業。乃成夢幻矣。

是二役爲總督軍建此大功者。爲阿格士丁得逸魯比得(Angustín de Iturbide)始。逸魯比得既爲總督軍之司令官。其勢力已盛大。迄成此克復之勳名。則且凌總督而上之。然逸魯比得之志。尙不以弋取總督爲自足也。彼實以美大陸之拿破侖自期。欲一躋而爲新大陸之皇帝。彼之才能亦自卓絕。不特於軍事及政治上具特別之能力。卽文史故實。亦稱淵博。且又長於辭令。當時之協孚衆望。良有以也。彼既漸奮其雄飛之勢。適一八二〇年。西班牙本國發生內亂。墨西哥受其波及。革命之風潮。轟然而起。彼知時機已至。遂悍然背叛總督。先是西班牙既爲拿破侖所滅。其後一八一四年前王太子弗爾蘭多。依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幸而復國。已則惡自由主義之不適。翻然廢憲法而行專制。無何國民自由之爭。乃起。墨西哥固亦望自由而不得者也。草上之風。驟然自動。顧當時之總督。則反逢迎王意而矯行專制之政。於是國民之對於總督。成仇敵矣。逸魯比得則乘勢預要約於自由主義者。革命主義者。運動獨立者。期

以見機而發。時總督猶未之察也。以國內之不寧仍任彼爲司令官。整隊經武以待。孰知彼正恃此而反戈相向也。一八二〇年之秋。彼遂率人民以起。勢不可遏。某年。事節大定。乃於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於伊格拉。決議墨西哥爲立憲國體。同日遂布伊格拉臨時憲法 (Grito de Iguala) 此時總督軍雖未盡職。然國民之眼中。已無總督故亟欲草成憲法。以慰飢渴之望。而此深謀遠慮之野心家。乃又乘間以行其險手段。其爲憲法。表面雖不過以墨西哥爲立憲王國。而內容則所寓之機心不少。蓋此憲法。自逸魯比得之意旨成之。其重要之條件三。一、墨西哥離西班牙而獨立。二、墨西哥爲立憲王國。國王迎自西班牙之王族中。三、墨西哥政體爲立憲政體。此等條件。當日雖頗鑿墨西哥國民之望。究之。皆非可實行之事。第一、西班牙本國不能承認墨西哥之獨立。第二、王族亦未敢貿然君臨於逸魯比得實權之地。總之。彼之故爲此窒礙之憲法者。實欲其結局歸於失敗。而彼乃藉以攘皇帝之尊。以遂其平生之願也。

臨時憲法既成。會由總督要請西班牙承認墨西哥獨立。時總督爲阿多諾夫 (O'Donoghue) 受任於西班牙運動革命之後者也。亦自由主義派。故贊成臨時憲法之主旨。於是逸魯比得遂藉言總督本西班牙之代表。既於臨時憲法無異議。即當退出於墨西哥。一八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遂與總督會於科達巴 (Cordoba) 締結一約。內容謂墨西哥既成獨立。則西班牙駐在墨京之軍。應行撤去。率歸本國。而彼即於九月二十七日入都。和平更替。是約也。總督固承認之。而西班牙本國則決然拒絕。於是逸魯比得乃出其胸中之成竹。直與本國宣戰。爲彰明較著之獨立。自是墨西哥遂成今日之獨立國矣。

西班牙本國議會。聞墨西哥之宣告獨立也。決議不承認其伊格拉之臨時憲法。遂出兵以誅伐彼野心

家之逸魯比。得是役綿延至六七年。迄一八二七年。西班牙自己式。徵逸魯比得始以委員五人。組立臨時政府。而自被推爲委員長。勢力大振。臨時政府於一八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議會。始議變更國體。逸魯比得黨之議員既多。遂主張推戴逸魯比得爲皇帝。議會對此問題。分三種意見。

(一) 共和國體爲適宜者。

(二) 欲推戴逸魯比得建設帝國者。

(三) 欲迎立西班牙王族建設王國者。

第三派因伊格拉之臨時憲法。既被否認。不成爲實際問題。加之三派中最占勢力者。爲共和主義。於是逸魯比得之企謀。勢難實現。乃轉而出於陰賊險狠之手段。始於四五兩月間。大施其黑幕中之運動。不售。遂悍然遣軍隊於議會。捕縛反對派之議員。而單以同黨之議員。爲終局之決議。於是竟決定墨西哥爲帝國。擁戴逸魯比得爲皇帝。時一八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也。至二十一日。遂舉行極盛之加冕大典。做歐洲列國君主之例。不稱姓而稱爲阿格斯丁一世。(Augustin I)

墨西哥既由逸魯比得之力。離西班牙而獨立。又行其強壓反對黨之手段。竟造成帝國矣。然未幾而此帝國又復變而爲共和國。自後歷百餘歲。迄於今茲。墨西哥國。殆無日不爲羣雄逐鹿之場。雲翻雨覆。不知竟爲誰家之天下也。此其變態。比之於其鄰邦之美國。一何相反之甚耶。吾人正可對照而研究之。

(三) 美國建國與墨西哥建國之比照

夫獨立運動革命運動之能真告成功者。類由運動之中心人物。能得其人。而羽翼補助之。之一般國民。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五

又其有足致成功之資格也。美之建國。即本如此。反之如墨西哥則上述諸點俱屬未備。此其所以國步艱難。以成今日紛糾之局者乎。

今試先就兩國獨立運動之中心人物比較之。美之中心人物爲華盛頓。墨則爲逸魯比得。二者之人格如何。試一論之。逸魯比得。惟權力是圖。爲欲達其專權之目的。雖草菅人命。亦非所惜。橫取暴奪。務逞厥志。華盛頓則被輿情之推戴。不得已而爲先乘者也。兩次當元首之任。殫精竭慮。瘁於政務。及其退職也。更依然如一介之農夫。絕不馳野心於政界。其高世之概。以此例彼。何啻霄壤之差也。

次則取兩者之股肱比照之。美國之人物如法蘭克林 (Franklin) 如查費孫 (Jefferson) 如哈靈耳頓 (Hamilton) 皆體國公忠。鞠躬盡瘁者也。雖偶有意見之參差。而終能和衷共濟。以同謀國政之進步。墨西哥之輔翼逸魯比得者。則無非功名利祿之徒。常其初之運動獨立也。以利之所在。聚而謀之。及事之纒了。則交相珍奪。訐然於蕭牆之內矣。國利民福。不啻置於九霄之外。此墨西哥所以雖特而獨立。而國政終不遑整理也。

於以上二異點之外。更有一重大之差別。則兩國之一般人民是也。今請將此點分三面觀察之。第一。兩國移民之母國之差異也。美之人民以移自英國者爲主。墨之人民。則專自西班牙來者。是欲知美與墨之比。即可求之於英國與西班牙之比。今日英人與西班牙人種種優劣。既有定論矣。姑就其政治的能。力觀之。西班牙之遠遜英國。亦爲著明之事實。此其差異固當反映於北美之新大陸矣。第二。則兩國移民在其本國階級之差異也。移住於美之英人。大抵爲耶穌教中之清教徒 (Puritans)。本爲英國之上流。



社會雖其官階財產不必如何優異。然智識道德尤為英國國民中之出類拔萃者。其信仰最為誠摯。其生活最為嚴格。今日英國健全之國民性亦即其祖父之遺德所化成者也。英之隆盛實基於此。如斯之民而續續移住於美國。其結果如何。蓋可想矣。反之如墨西哥之移民。則不過為本國無賴之徒。或勞動者。與兵卒等。率為下流社會之人。以在本國之西班牙人與英人較其程度。已有不逮。況移住於墨。又概為彼中之居下級者。以此而與自英移美優秀絕倫之清教徒相較。其相去其可以道里計耶。第三則為兩國民移住彼家族關係之差異。移居美國之清教徒。大抵為求免宗教上之壓迫。遁入桃源。別開天地。故多借其眷屬而來。否亦以其志操堅貞。絕不與土人結血緣之關係。人人營獨立之生活。以力圖實現其本來之高尙理想。彼移於墨西哥之西班牙兵卒及勞動者。則皆不攜妻子。又以缺乏道德之故。一入墨西哥後。即爭與土人雜婚。而產生混血之子。故其始西班牙人。已不能卓立於墨西哥之社會。其政治亦多參以土人之勢力。不得專依西班牙人而行。且混血之子。禪世而彌繁。至於政治上獲極大之權勢。政界之中心。漸移於混血子之手。大總統亦多出於彼族矣。今就其人口計之。混血子之數。實數倍於純粹之歐羅巴人。（據最近調查。墨西哥之全人口。純白人一成半。混血子四成半。土人四成。）夫以如斯之民族。較諸保持純粹血裔。實行高尙理想之清教徒。其為國民之價值。不已甚相懸遠乎。則其種種方面。不可同日而語。誠無足怪也。

總以上三點觀之。吾人可見美墨兩國。其建國之根本上。實已大有差異。此兩國所以地雖接壤。而一則國勢日隆。進步無限。一則紛紜擾攘。以至於不可收拾也。

(四) 共和國之成立及山達亞擊權勢時代

墨西哥既以逸魯比得之陰謀於一八二二年五月創成帝國矣。無何反對者四起。羣謀顛覆帝制。其中以是年十二月舉事之山達亞擊將軍 (Santa Anna) 爲最有勢力。

山達亞擊將軍者。本逸魯比得之部將。而最爲所信任者也。當逸魯比得爲墨西哥守備軍司令官時。彼即爲其幕僚。及爲皇帝。彼又竭股肱之力以輔助之。故逸魯比得稱帝後。即令彼留鎮威擊喀斯 (Veracruz) 統轄其地之守備軍。威擊喀斯者。爲通首府之要埠。關係於墨國軍事及政治者甚大。其關稅收入。在今日。仍爲其國唯一安全之財源。近時美墨問題發生。美軍即先佔據該埠。迄本年十一月。留軍其地。墨政府之度支。遽以大窘。此可見其關係之巨矣。歷來圖大事者。多踞此地爲根據。以如斯之要地。而托之山達亞擊。其信用不可謂不深。於理。山達亞擊不應有背叛之舉。然而彼人之性質。固叵測也。彼既恃其地位與積久之勢力。有可利用。乘大局紛糾之際。遂於是年十二月。悍然舉反對之旗。彼既叛。於是反對逸魯比得之人民。悉集於其麾下。而逸魯比得之帝國。遂忽焉爲所顛踏矣。

逸魯比得。稱阿格斯丁一世者。繼及半載。既爲其部下所迫。舍背城借一外。惟餘亡命之一途。於是於一八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宣言退位。亡命海外。誓永不還於墨西哥國。此宣言既出。議會遂開會討論承認其退位與否。結果乃以逸魯比得之帝號。本來無效。無退位之可言。決議判彼爲篡奪權力者。應加以國法之處分。姑依本人之希望。放之於義大利國。年給以生活費五萬圓。蓋對其嚮者運動獨立之前勞。猶未忍全沒之也。夫議會之於逸魯比得。前既擁戴之爲皇帝。今乃黜逐之爲罪人。先後矛盾。不亦甚乎。然

無足怪也。蓋墨西哥之議會。本無立憲之作用。徒知附和元首之權勢而已。故其意見亦每隨元首之遞更而變。當逸魯比得之盛也。誰不惟彼之命令是從。今轉而爲山達亞擊時代。則又去彼而就。此固其素態也。逸魯比得既亡命於義大利。自擬爲大陸拿破命之野心。猶未遽死。翌年。竊奔於倫敦。發一宣言書。謂西班牙將傾覆。墨西哥之獨立。實墨國存亡之秋。已不可不還故國。赴其急難。遂自倫敦乘船向墨國進發。墨議會聞之。大驚。乃協議宣言。逸魯比得本爲亡命之人。不得享法律之保護。此來卽有人殺害之。不置於理。而政府則陰遣人於其上陸之地守捕之。逸魯比得不之知也。自信必爲人所歡迎。遂以七月十四日。歸抵於威擊喀斯埠。竟爲政府所捕。投之於獄。逸魯比得猶以政府誤會其意。請自訴於國會。不許。閱四日。遂被刑死。夫逸魯比得之所宣言。真否今非所知。藉令其所言爲真。而以空拳赤手。歸於政敵。山達亞擊權勢之域。其死也不亦宜乎。是可謂不智矣。

當一八二三年四月十九日。逸魯比得之退位也。議會乃開國體討論之會議。於是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採取聯邦的共和制。(Federal Republic)卽全倣美國之制。取墨國本來之獨立州。而聯屬成一共和國也。於是次第從事以更正選舉法。召集國民議會。以決定新憲法。其憲法之大綱。卽先由此大會議預定之。於一八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會議。制定其所謂國家基本之原則。(Constitutional Act)其一曰。共和政體。(Republican)其二曰。代議政治。(Representative)其三曰。平民政治。(Popular)其四曰。聯邦政治。(Federal)墨西哥之以明文宣言政體者。殆以是爲嚆矢。根於此原則。種種研究之結果。於是年十月四日。編成憲法。此憲法非現行之憲法。別稱爲「一八二四年之憲法」。爲墨西哥憲法史上之最

有名者也。其內容幾全同於美國憲法。然自成立。以至於一八三五年改正憲法時。閱十一年。乃絕未一實行。何則。其內亂曾無少息。故無暇顧及之也。

山達亞擊既憑威擊喀斯埠。推翻逸魯比得。造成新共和國矣。彼乃仍據其地以控制首都。而別令其腹心。出當大總統之虛位。彼則自握國家之實權。惟是始之爲彼腹心者。既一旦躋大總統之高位。則亦不能全承其意旨。故彼又必廢易之。如是者乃更數次。其間承大總統之職者。自威克托利亞 (Victorius) 歷葛勒諾 (Guerrero) 柏圖拉查 (Pedraza) 撲斯達滿 (Pustamante) 華列斯 (Farias Texas) 等。先後皆倒於暗殺等陰謀之下。蓋其人已登元首之位。則雖向出山達亞擊門下。至是亦自有相當之勢力。故山達亞擊之除之也。雖憑其猛厲之威力。亦猶須費幾許之手段。因而代易之際。卽成一種革命運動之情形。以是禍亂相尋。紛糾時起。而憲法乃無人置問。全成爲具文矣。一八三五年。山達亞擊始去威擊喀斯。遷駐首都。而自執中央之政權。欲舉頻年之亂源。一掃盪之。豈知其謀未遂。而意外之內亂。又騰起矣。其亂維何。則德克撒斯 (Texas) 事件是也。當時墨西哥北部之德克撒斯地方。有熾烈之獨立運動。此運動之起。美國實爲其強大之後援。而山達亞擊乃迫於勢。不能不與一戰。其志遂終以不得逞矣。

(未完)

# 城市建築之研究

譯英國勃克萊氏原著

汪 治

上古人民。穴居野處。混混沌沌。不識不知。中古之世。漸事建築。城垣房屋。形式粗具。迨至晚近。百業維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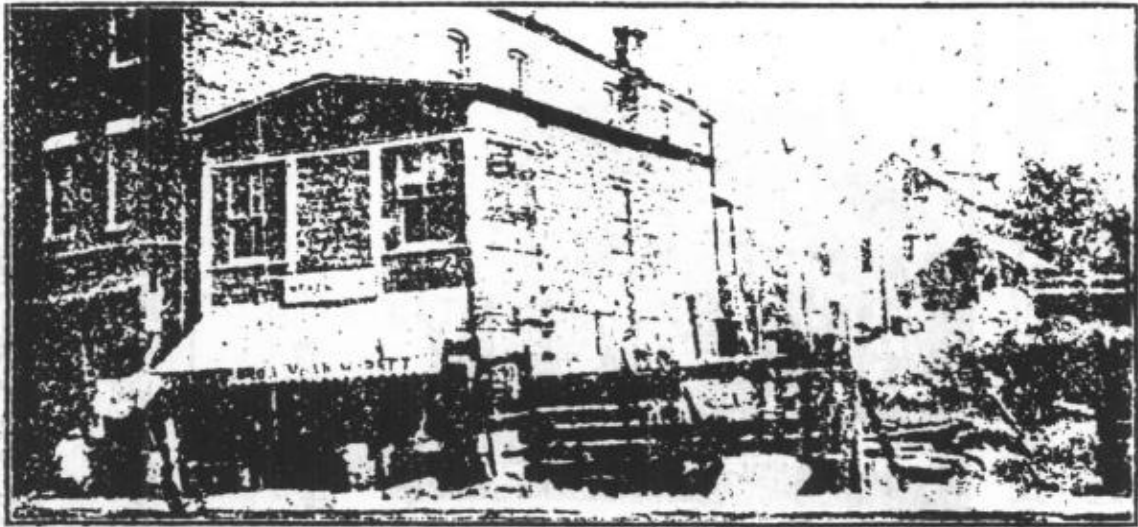
模範城之房屋道路

建築一門。列為專科。因之重樓危閣。數見不鮮。然陋巷卑屋。隨處仍多。欲求一完美城市。殆不可得。有之自英國始。溯自羅馬侵略三島之後。道路公園。建築一新。諾門入寇。大興土木。所築城堡。至今猶存。英承二族餘緒。數世紀來。力謀擴張。一八四九年。試行建築法。組織公司於白金漢郊外。購地千畝。築一模範城鎮。名曰維多利亞。城形正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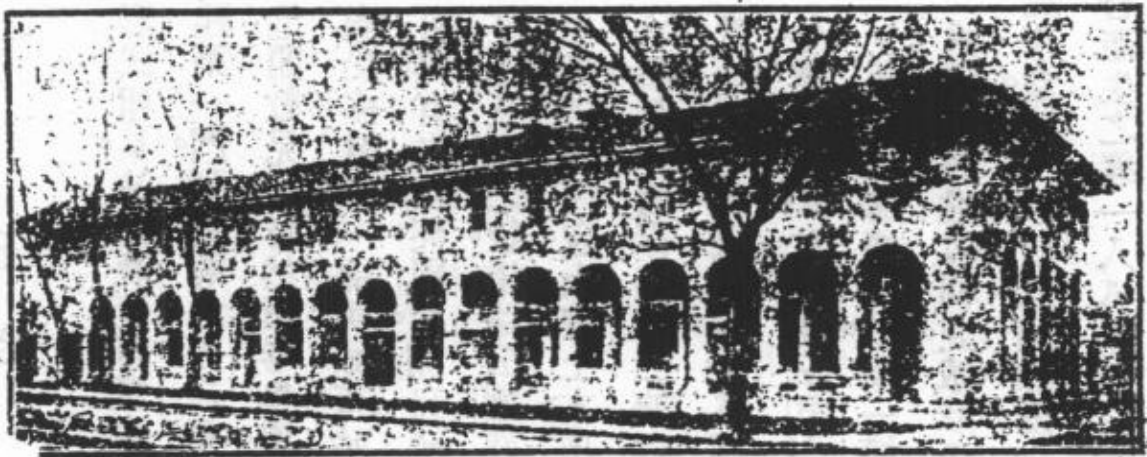
民房廠屋之外。圍以田畝。居民萬餘。其地由公司管理。而取其租金。醫院學堂。咸不取值。成績頗優。一八七五年。醫學博士利查生氏。起而效尤。名其城曰衛生。取清潔美麗。適合衛生之義。一八八七年之雷佛

城市建築之研究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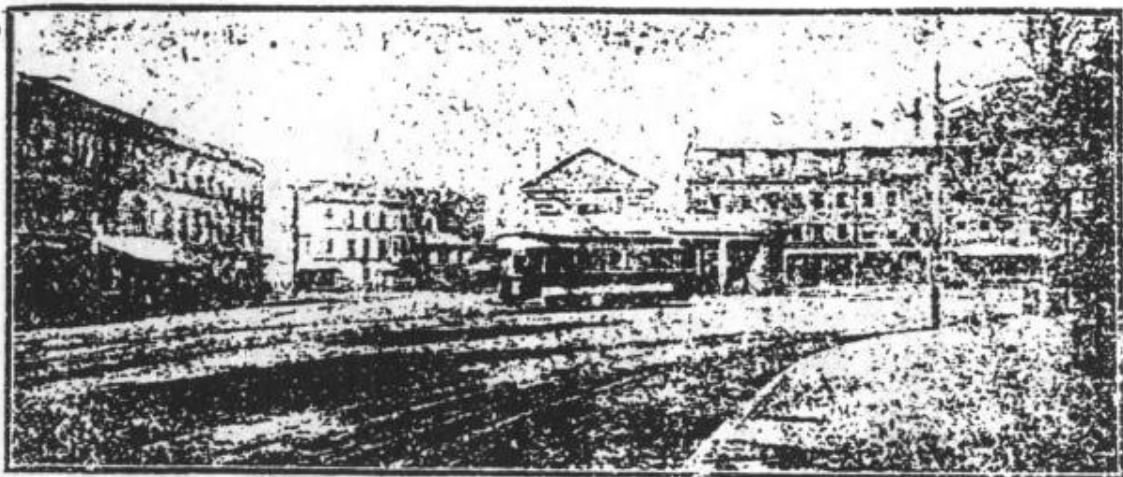


最 新 之 式 場 市 美 生 計 程 度 高 出 各 國 其 富 庶 盡 人 皆 知 不 待 贅 言 德 國 房 屋 建 築 市 政 局 有 權 干 涉 公 私 相 輔 而 行 故 易 於 為 力 若 模 範 城 者 取 其 建 築 佈 置 合 乎 法 度 清 潔 悅 目 有 益 衛 生 其 他 窮 極 奢 華 之 事 無 論 人 公 司 一 八 八 九 年 之 日 光 公 司 相 繼 而 興 所 建 市 鎮 進 步 甚 速 至 今 人 民 蕃 殖 儼 然 巨 埠 矣 一 九 〇 四 年 有 大 公 司 者 以 上 述 各 鎮 收 效 雖 佳 規 模 殊 小 且 建 築 一 切 未 盡 合 法 乃 於 萊 珠 完 鄉 擇 地 築 城 名 曰 合 於 建 築 之 第 一 模 範 城 時 逾 十 載 規 模 雖 具 尚 未 竣 事 國 人 對 之 頗 為 讚 賞 一 二 誇 伐 之 徒 吹 毛 求 疵 以 房 屋 式 樣 猶 遜 於 德 美 夫 求 疵 以 房 屋 式 樣 猶 遜 於 德 美 夫



模 範 城 之 街 場





哈 佛 城 之 街 道

民貧富參半。力有所不逮。即能矣。亦不過靡費金錢。於事實無補也。雖然。凡事愈研究則愈進步。記者不敏。試述其緣起。併應行研究者於左。

(一)模範城之緣起 一八九八年。有伊本受哈佛氏者。精於速記。以一己之理想。筆之於書。顏曰「城市建築之將來」。友人某助資付印。風行全國。一九〇二年。重加校閱。易名為「明日之模範城」。大旨略謂世界大城。街道既闊狹不一。房屋復美陋相雜。交通衛生。兩無裨益。不足以壯觀瞻。猶其餘事。據著者所見。凡廠房農舍民屋。三者各擇相當地段。不宜混雜云云。是年七月十六日。把衣尼公司。欲以哈氏理想演諸實

事。募集巨資。呈請立案。覓地久之。卒得四千畝於萊珠完近鄉。原有之維涼諾登一村。包括在內。居民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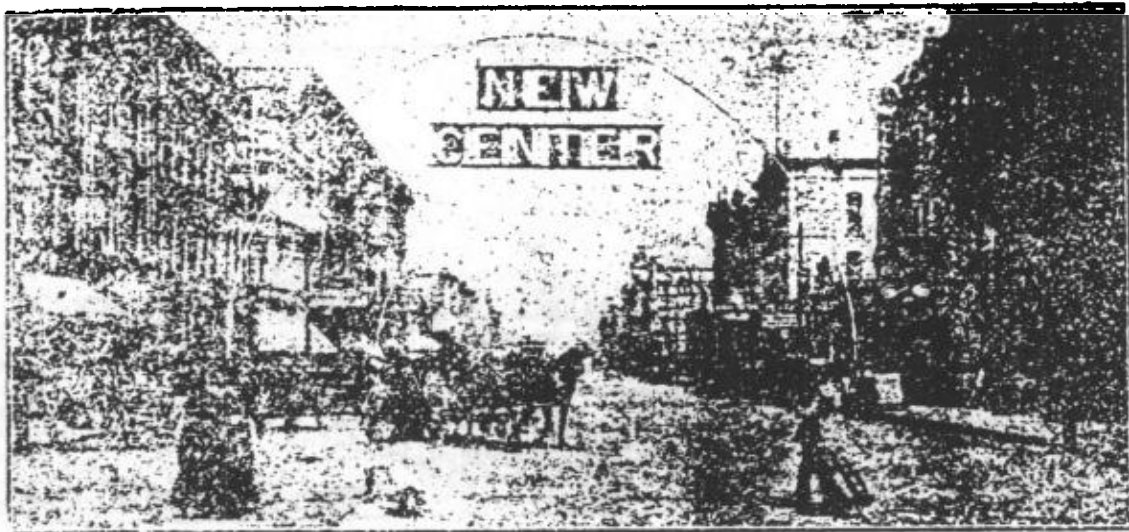
城市建築之研究



模 範 城 全 市 瞰 視 之 形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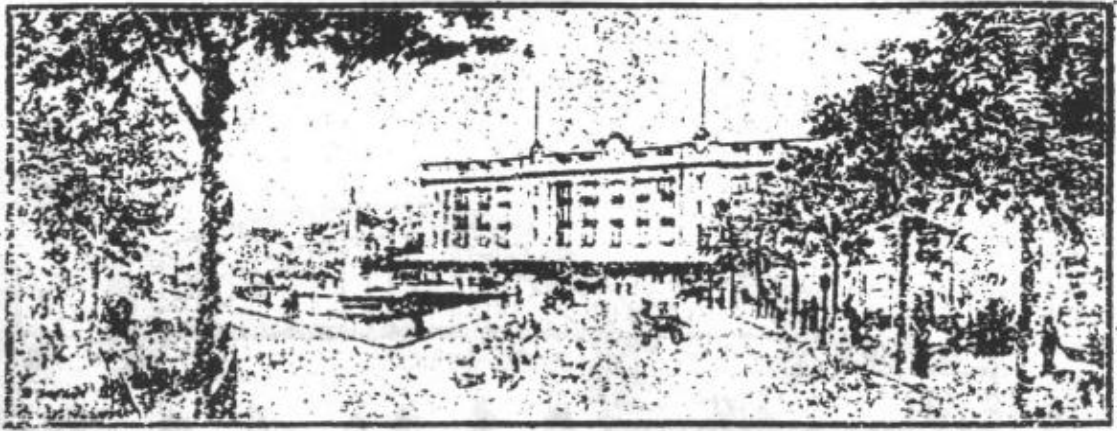
四百餘。一九〇四年夏實行建築。其計畫大綱。全以哈氏書為藍本。市政局居鎮之中心。面臨大園。全鎮



道滙聚於此。廠房民屋。分列左右。農田村舍。圍繞如帶。租屋租地。悉聽民便。歲入盈餘。則為地方公益之用。立法既善。便利之處。不勝枚舉。其彰明較著者。已有五端。地租極廉。廠屋多係平房。工人無上下。樓梯之勞。利一。出資較少。居屋較大。利二。雖至小之室。容積較諸別處者猶大。且每宅必有小園。空氣清鮮。利三。每畝房屋。皆有定數。悉來居民雖增。可無擁擠之慮。利四。查一九一二年。英倫各城死亡人數。平均計之。為千分之十二。〇六。模範城祇有千分之六。嬰孩夭亡。亦較別處少去一倍。有益衛生。利五。具此種種優點。全部工程。雖未節告竣。移居於是者。已達九千人云。

期(二)城市交通之研究 一城之中。最關緊要者。莫如街道。古時路之政不修。交通為難。一二古城。如約克者。入城要道。狹窄殊甚。推其用點意。一若非如此。不足以資保守。夫敵人猶毒物也。要道猶咽喉也。因拒毒而扼其喉。愚孰甚焉。利物浦原為一小村落。地形似杯。旋以棉業大興。屢經推廣。至今直達河岸。無發展之餘地。此無他。建築之始。未經研究耳。第一模範城。有鑒於斯。入市要道。特闢為二。由左右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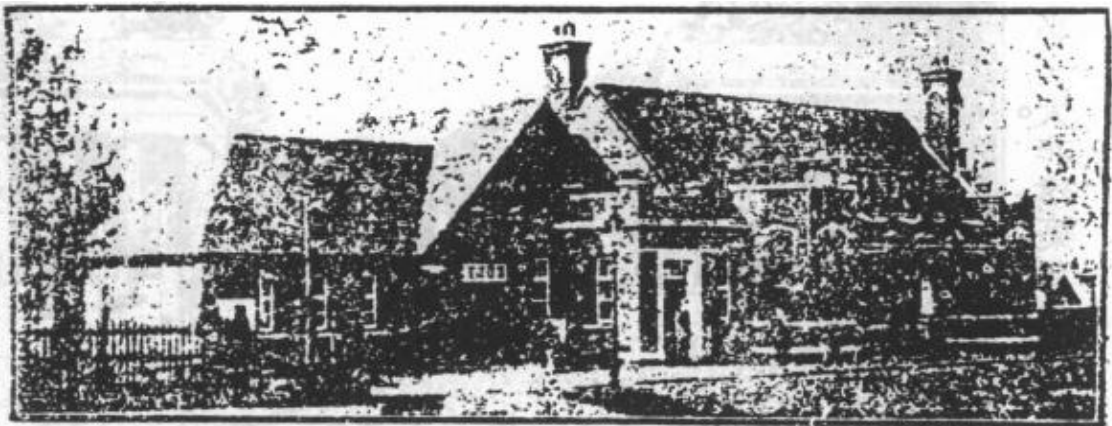
道 大 站 車 城 館 樓

入。一則兩旁植樹。綠葉參天。一則平坦廣闊。毫無點綴。路旁房屋。頂平簷齊。車馬至此。如舟之驟入良港。有風平浪靜之致。諾登與萊珠完之間。貫以鐵道。沿路一帶。工廠林立。商店巨肆。則集市中心。車站面臨大道。背倚市梢。房屋建築。備極壯麗。蓋觀瞻所在。不得不然也。

(三)天然形勢與建築之關係 山川草木。皆足為城市點綴。其間尤以河流為最。蓋開通世界。灌輸文明。惟此是賴。非徒點綴已也。維是形勢不同。流域互異。影響及於建築物者。因之而有差別。德國之萊茵河。形如長蛇。河面廣闊。流經特賽道城。水勢頗急。德人於十六世紀。架橋其上。名曰特賽道大橋。橋之建築。全用鋼質。詩人尤

伯倫以之比擬美國最新建築品。其式樣之美麗。可見一斑。英國泰姆士河。則異是。曲折殊甚。河面廣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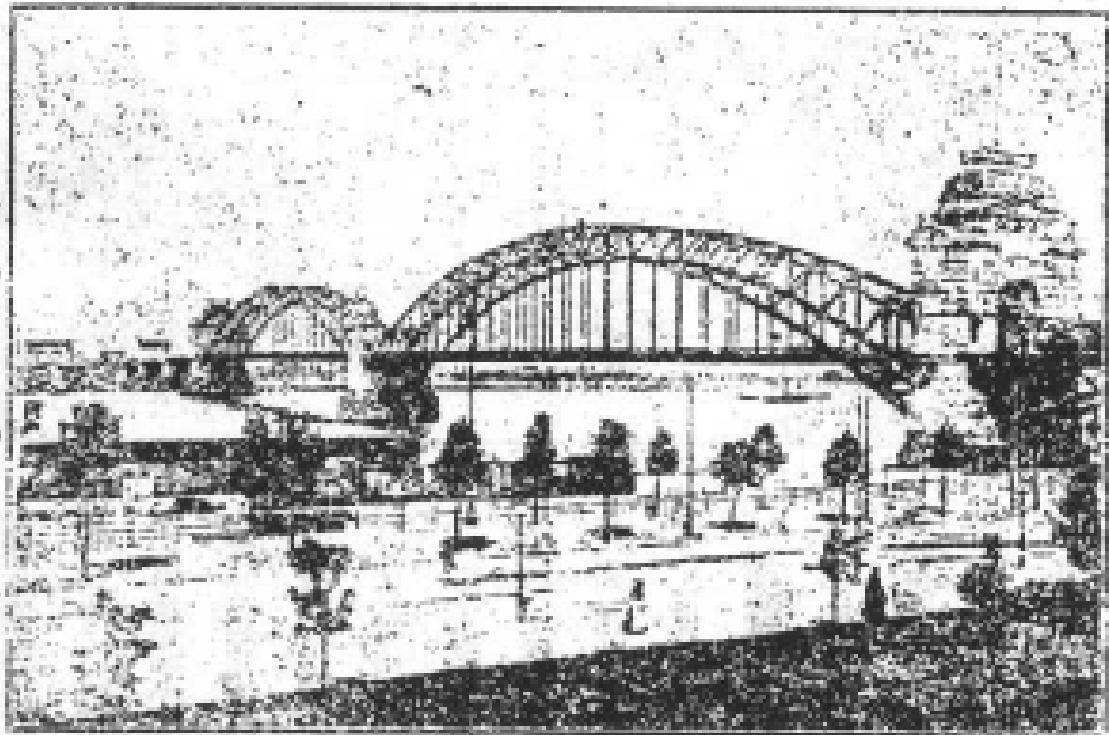
城市建築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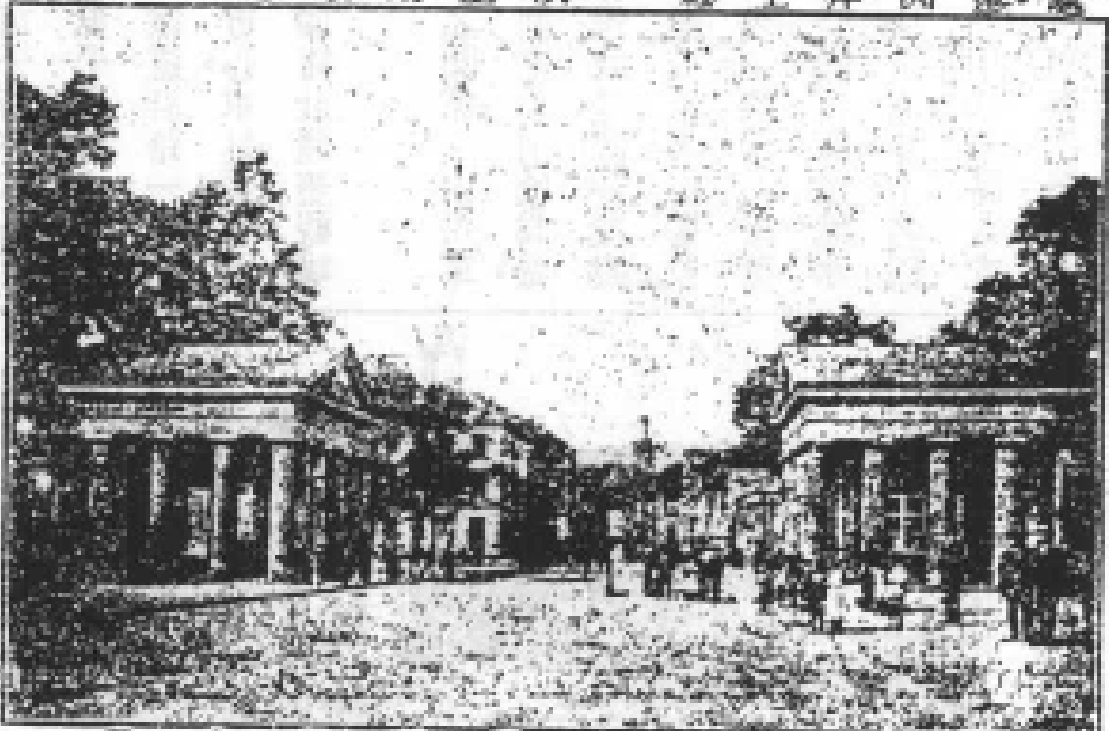
場 車 停 完 珠 萊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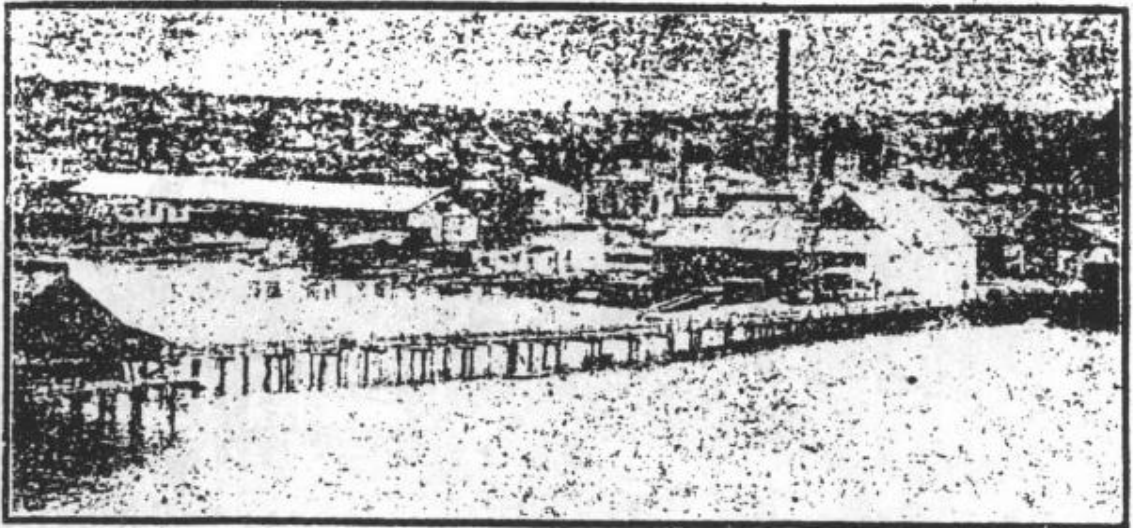
最大之滑鐵盧橋。材料結構。遠不如德。蓋水流甚緩。無須鋼質。河面頗狹。不必高大。非建築者之過。形勢



隨處而築。皆因兩岸泥土堅鬆。一不堅。故之。河上。橋梁。自最。小。之。白。太。西。橋。至於



特 奧 里 之 城 雷 丁 加 大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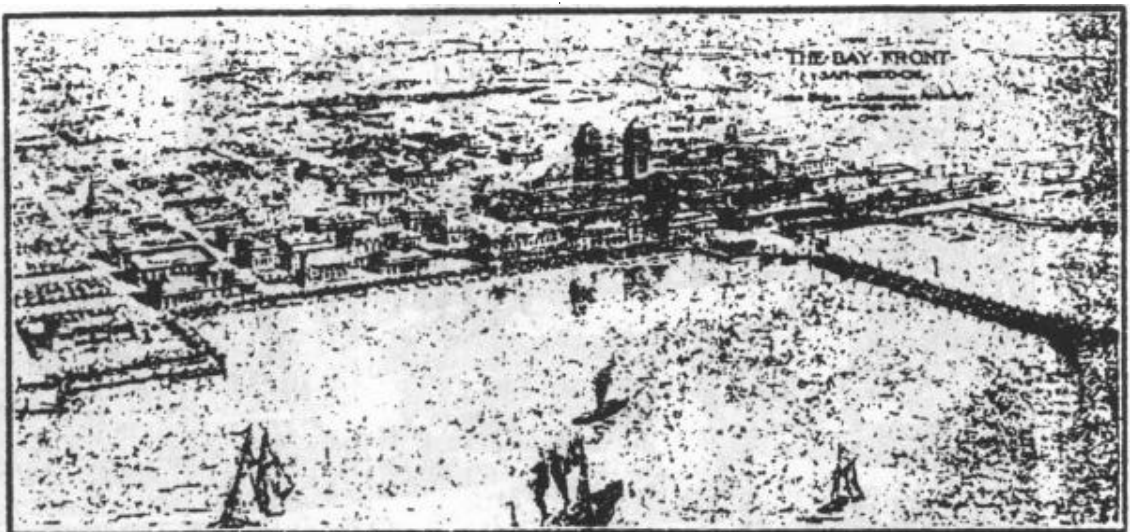
聖 第 哥 哥 之 浮 橋

則然耳。近世紀來。倫敦商業。一日千里。人民大增。交通愈繁。乃有倫敦大塔橋之設。所跨河面較廣。式樣之新。為建築界別開生面云。模範城既不臨河。自無橋梁為之生色。然不妨以臨街牌坊代之。(如法國凱旋門之類)試觀特賽道城之雷丁加門。孰謂其美麗不如橋梁哉。

(四)德國大建築物之由來。德國房屋之壯麗者。首推郵局。夷考其故。不得不歸功於司梯芬之計畫。司氏於一八七十年。被任為郵務總長。凡

所設施。皆以改革郵政為主。十數年間。德國郵局。頓改舊觀。歐洲全境。咸蒙其庇。遂有郵界俾斯麥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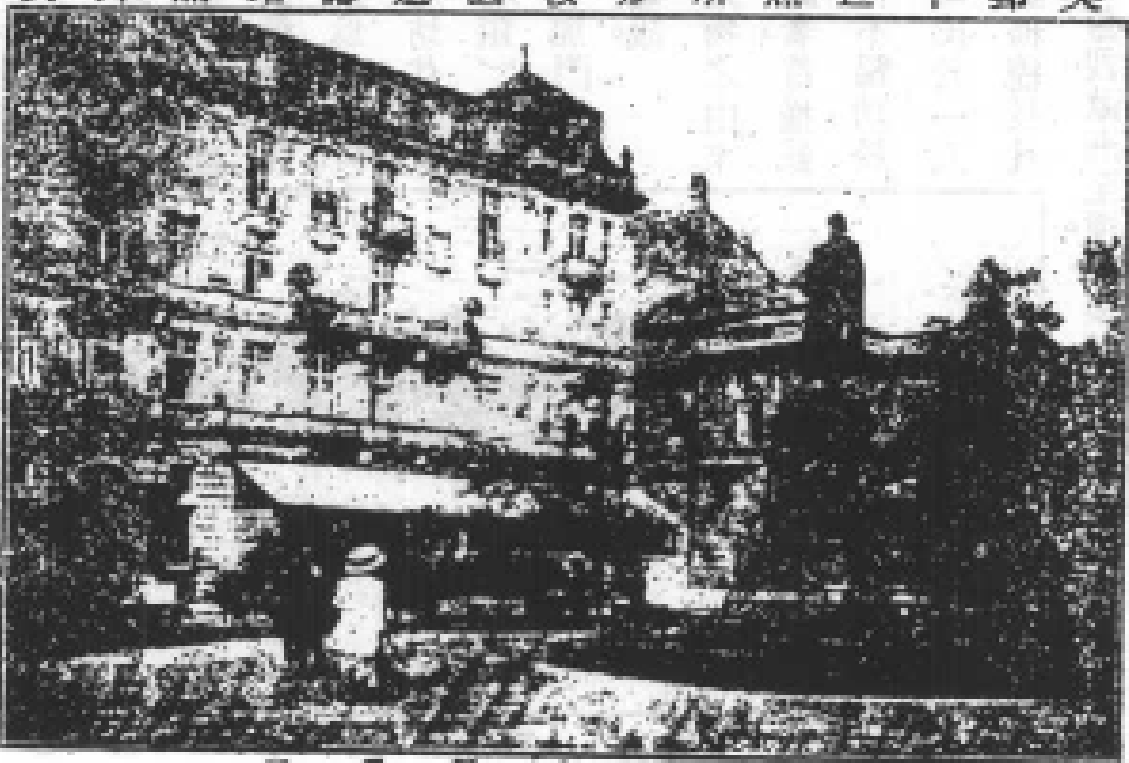
城市建築之研究



自 海 中 望 聖 第 哥 哥 之 風 景



特 費 之 巨 獲 政 國 目  
利 然 年 郵 英  
同 所 規 之 樓 較 德 國  
終 選 籌 一 站 亦 然 此 外 公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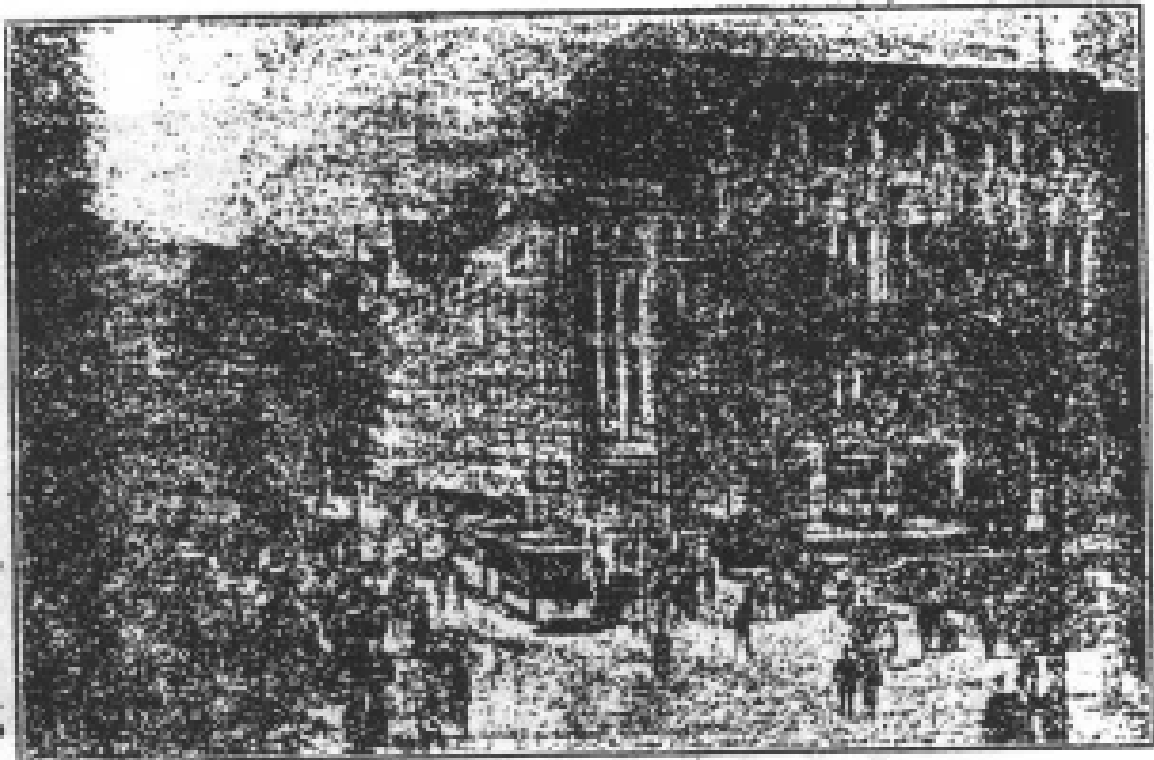


特 費 之 巨 獲 政 國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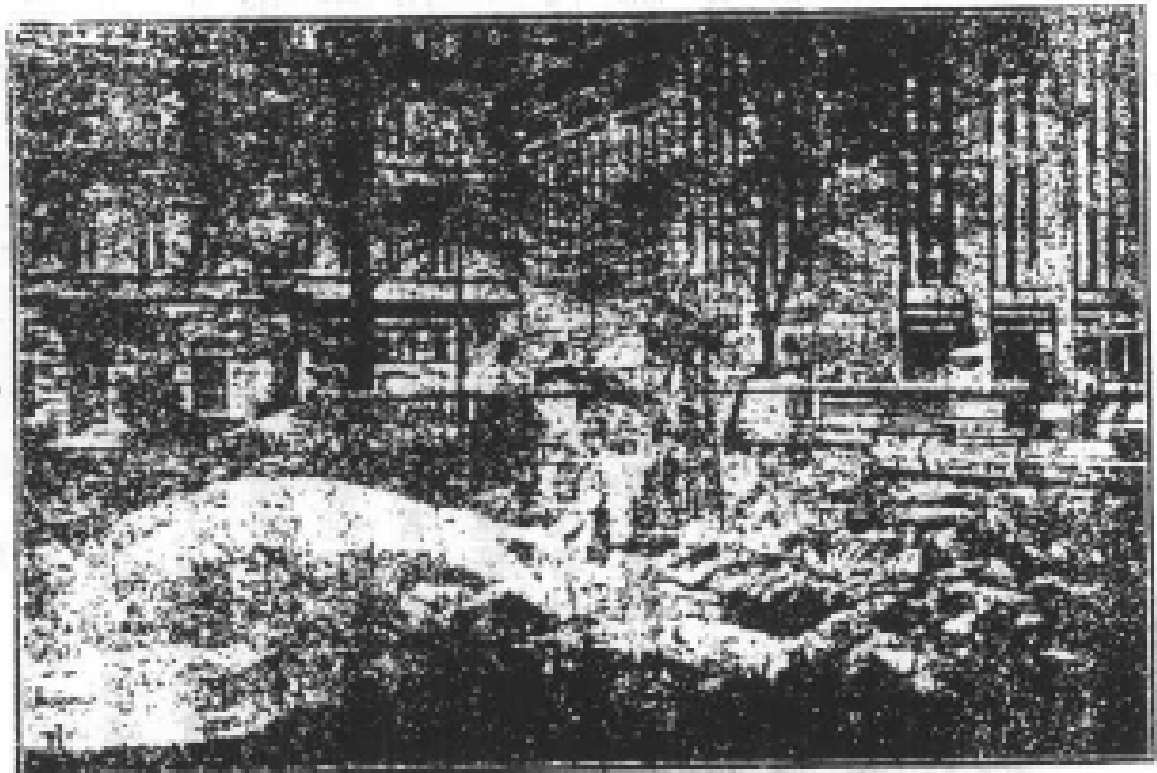
所在如戲園俱樂部等建築亦佳。經費一切半出公款。特費道城之公共劇場。市政府年貼經費多至三

萬金鑄。可謂巨矣。玆球完之模範城。地位甚小。房屋建築。欲求如德國之壯麗。勢所不能。然應有之點綴。

城市建築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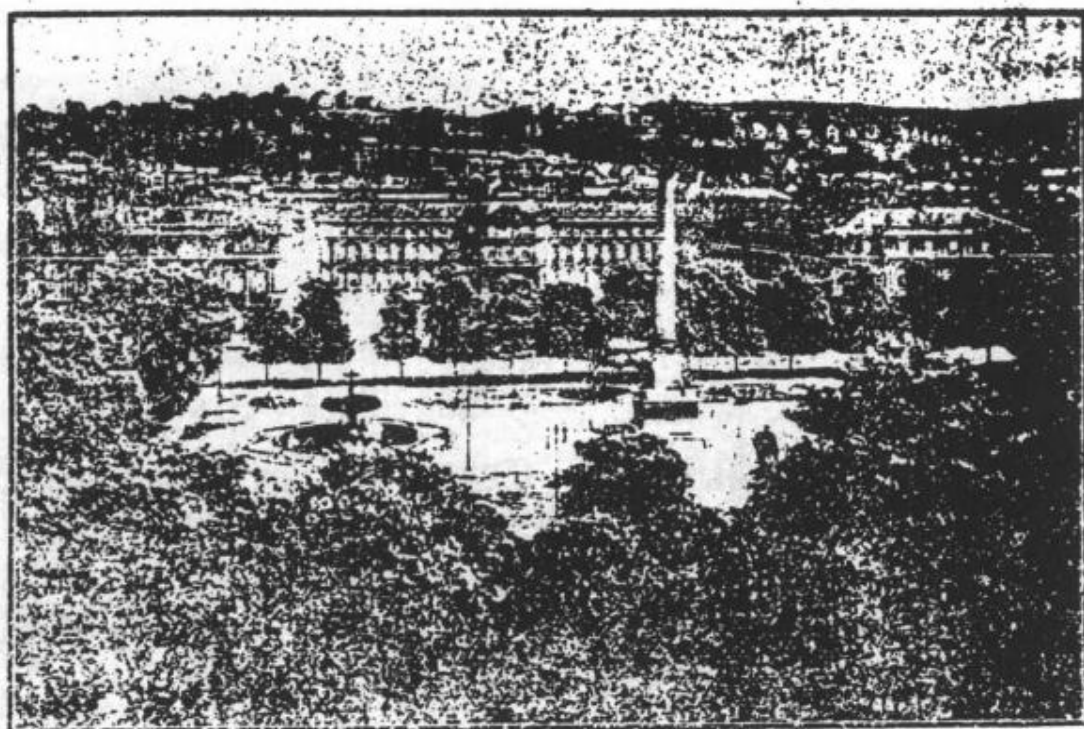


特 要 道 之 景 三



特 要 道 之 景 四

極悅目也。



必須研究也。

司德加城新築之堡及其園亭

(五)把衣尼公司之規畫。把衣尼公司於一九零四年開始建築。所定條例。主要者有三。(甲)移居者貧富不齊。欲使房屋式樣。一律精美。雖大建築家如尤文、派侃、亦無能為力。是故除材料必須堅固外。式樣不妨簡單。(乙)住屋廠房。但須建造得宜。無謂之裝飾。概行禁用。(丙)近來以藍色磁瓦為屋頂者甚多。質地既劣。又不雅觀。亟應改良。夫以英國歷代建築物而論。哥特時代者。以結構雄壯勝。伊利沙伯時代者。以雕琢工細勝。喬奇時代者。兩美並收。式復新穎。模範城以公司甲條主張。故結構極為簡單。無藩籬之村舍。其一例也。或以太覺樸實為言。試一觀諾登路之現狀。則又不然。清潔幽雅。兼而有之。所惜者樹未成陰耳。廠房式樣。頗極靈巧。惟規模太小。將來似宜改良。至若無謂之裝飾。藍色之磁瓦。公司禁用。所見甚是。蓋今日全市皆用紅瓦色。

(六)模範城之現狀及將來。模範城中已成之建築除一私家房屋名克老司坦外餘皆平淡無奇。禮拜堂、市政廳、公園、劇場多有未曾完工者。車站建築雖極精工未臻絕頂。經費不足實其一大原因。查德國著名公園。如在特賽道者。所費不貲。皆由公家籌墊。司德加之市堡公園亦然。故建築之工莫與倫比。模範城建築之始。政府雖曾墊款輔助。然為數甚微。祇敷建造村屋之用。至今欲以五千金鎊築一公共劇場而無的款。其他可知。雖然地產及租借條例。現有改訂之議。將來政府助款。果能達全額三分之二。私人投資亦必踴躍。德國式之美麗建築。或將出現於此乎。







# 佛典中所謂『藏』者

譯日本文學士  
常盤大定原著

汪友真

藏之一字。流用甚廣。其意義苞孕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理。邦人往往取以鑿錫嘉名。耳目所習。由來遠矣。今茲所述。迥異恆蹊。竊求之佛典所謂藏者。稍稍抉其指要。加以詮說。其諸縹緲之士所願聞乎。

佛典言藏。所在多有。其尤常見者。佛門教典結集之稱。有若三藏。有若雜藏。有若菩薩藏。有若大藏。亦通謂之藏經。由是而龍藏轉藏輪藏之名以起。其在大乘經典。別有所謂日藏。月藏。最顯名之菩薩。有所謂地藏。虛空藏。法藏。金剛藏。其為心意之根底。萬法之本質者。則名之曰藏識。此種心識。認為一切之根本。則名之曰如來藏。或曰煩惱藏。又曰法身藏。亦曰自性清淨藏。號為兩界曼荼羅之一者。則曰胎藏。其他又有悉曇藏。雜寶藏。秘密藏。持明藏。須彌藏。徧照光明藏諸稱。在國名又有西藏。世界第一之高山。則曰雪藏。若悉言之。嫌於汎濫無歸。請由世人耳目所習之雪藏。首發端緒。最後及於大藏。隨文敷陳。不復詮次。但識其條段如下。

## 雪藏

吾人試一極目遐思。彼千春積雪之芙蓉峯。八百八島之松洲。一目千本之吉野。白沙青松之須磨明石。所以陶冶日本之國民性者。其效力如何偉大。由此類推。則夫世界最高山之雪藏。下臨浩浩長流之恒河。所以陶冶印度之國民性者。其影響如何廣遠。自不難以意得之。頗聞印度人之善為世界觀也。由其認此高山為世界之中心。始名之曰須彌山。Sumeru 謂山之外有日月環而相繞。橫目之民棲息於四

佛典中所謂藏者

境之內。其上有極樂之三十六天。帝釋宅於其中。又有四天王。據據四隅。山之最高一峰爲極樂園。中有幽谷。無熱池。在焉。世界河流皆發原於此。釋尊前世曾居此山。修菩薩行。自餘一切文化。皆依此山爲之中心。因而產出無數之曲折波瀾。凡印度人。莫不確信此山。含有無盡藏之神秘。如文學、宗教、哲學等。皆不過擲見此山之神秘。漸次幾於發達而已。惟人類之智力。真能張皇幽眇。究極精微者。實不數見。其學者。嘗論自古至今。獨有釋迦善於窺見此中真詮。誠有味其言之也。今就大乘佛典。求大雪山所函宗教哲學之義蘊。則惟華嚴足以當之。華嚴有三照之喻。其第一照。卽解釋大雪山之神秘。經文所說。層遞而上。天外有天。此卽刻肖此山高美無倫之一境。原華嚴之宗趣。所以表明佛陀大覺之智慧。易言之。亦可謂爲山之經典也。與華嚴相對者。則有法華經。其名取義於蓮華。經文所說。不屬於山。而屬於廣原。蓋法華之宗趣。所以抒寫佛陀大悲之方便。易言之。亦可謂爲原之經典也。括要而論。佛陀最高之智慧。與無量之大悲。得此兩種經典。爲之闡發無遺。華嚴爲最初之經典。法華爲最後之經典。一切佛教。悉由佛智流出。而以溥博之大悲爲其歸宿。吾人卽認此兩種經典前後所宣。實爲上轟霄漢之大雪山。及橫被恒河之廣原。盡力發揮光大。亦奚不可之有。

### 藏識與如來藏心

夫色心之對立。卽迷悟一切之基點。踰踰於對立之地。則爲癡妄。超出於對立之地。則爲自由。惟超故空。惟空故平等。惟平等故表現諸法之實相。由實相言之。法界與一心之間。顯出一如之真象。一如云者。非謂絕無差別。謂於兩者之間。觸見一而二之關係。二者云何。一謂法界卽法身。是一謂一心卽佛性。是法

身周徧。一切無地。不有佛性之存在。蓋佛性即退藏之法身。法身即實現之佛性。所謂二而一者也。以下專就一心說明藏識與如來藏之教理。

藏識與如來藏之差別。安在前者論相。屬於心之現象。後者論性。屬於心之本體。或謂前者主動。後者主靜。其說亦復近似。藏識 *Alaya-Dijana* 云者。就個人言。則為吾人意識之根底。就世界言。則為一切萬法之本質。無內無外。皆見攝於唯一之藏識。顧名思義。即包藏一切之謂。一切事物。皆由包藏此識中之種子。漸次開發。自無始以來。種子流衍。展轉薰習。構成內外兩界之對立。由兩界之接觸。更布殖新種子。因又生果。果又生因。曾無一瞬之休息。以此關係。至於永永不能脫離內外兩界之範圍。然由實際言之。世界祇此藏識。其後一切生滅變化。則藏識之種子所顯之活動。譬彼瀑流之起遠。望有如匹練。實則不過前水後水。連續無間而已。準此相例。可知內外兩界終古認為實況。實則不過藏識中之種子自無始以來。演為不斷之活動而已。無論個人意識。乃至世界萬法。如何生滅變化。不可端倪。而藏識之活動。固自有徹底一貫之理性。夫是之謂真如。真如之為物。不變而絕對。與前所謂生滅變化者。無一毫之關係。此即藏識說之要領也。

若夫如來藏說。則視此猶有進。明如來藏者。以為內見心識。外見世界。固屬迷罔。即能察得此類之生滅變化。亦猶不免迷罔之譏也。世界本來不增不減。妄生異同。分別自他。欲求自由。安有是處。誠能解脫一切。更至於不須解脫之一境。則嚮所認為有生滅有差別之世界。實無過一清靜無為之如來藏心。此即如來藏說之要領也。如來藏 *Prathagata-garbha* 之本義。以詰佛性。或以訓我。其始發於吾人之現心。漸

與他物錯雜相見。言其究竟。乃實爲如來藏。或亦名之曰法身藏。又以其與他物錯雜。名之曰煩惱藏。錯雜之物。不過現於一時。職是之故。或又名之曰自性清淨藏。由此言之。無間心識與萬法。皆一時之現象。現象既空。直如無物。而如來藏之名以起。故藏識之究竟。更有所謂如來藏心。藏識或名之爲第八識。如來藏心對於藏識。又爲第九識也。

復次藏識與如來藏心。又有以動靜爲差別者。詳言之。藏識說。謂於事物連續之際。以藏識爲常住。如來藏說。謂藏識爲一時之現象。因認唯一之如來藏爲常住。實則論相論性之根據不同焉耳矣。上陳兩說。不獨爲印度大乘佛教之原泉。亦爲中國佛教史之異彩。藏識說。由唯識家探噴索隱。厥旨乃昭。如來藏說。則由華嚴家理爲系統。復由禪家盛爲倡導。其義諦愈益光顯云。

### 胎藏界曼荼羅

曼荼羅 Mandala 之語原含有輪圓具足之意義。如曼荼羅之圖畫。意謂網羅萬象。匪所不具。易言之。卽謂萬象悉入網羅。取其形形色色。表現於此圖畫之中。此卽曼荼羅之確解也。曼荼羅有二。其一曰胎藏界。Garbha-kosa 又其一曰金剛界。Vajra-dhatu 所謂兩部。蓋卽指此。今欲離金剛界而專論胎藏界。頗覺艱於措辭。毋寧並舉兩部表裏對立之原理。在立說上猶較爲便利也。

兩部之根底。究爲何物耶。佛家出其正法眼藏。循照一心與法界之總體。所見者惟有大日如來。此大日如來本有之理。原屬平等。斯謂之胎藏界。至其薰修顯得之智。萬有不齊。則謂之金剛界。綜宇宙之萬象。攝於唯一之大日如來。卽吾人之心識。亦已賅備大日如來之萬德。毫無闕點之可言。如其加以修證。則

其功用大顯。遂爲光明普照之大日如來。由此可知萬德雖備。仍須好修。爲常庶不至爲後起之物。欲所揜蓋。而本有之理。乃能如量以實現。前所謂兩部者。自始本不相離。迨薰修既竟。對於本有之理。益顯其充實光輝之能力。斯別之爲兩部云爾。是故胎藏界。其因也。爲衆生言之也。金剛界。其果也。爲佛言之也。若由吾人心識言之。胎藏以配九識。金剛以配五智。離九識則五智亦無所麗。夫惟歷盡磨練之功。而後得由九識轉爲五智。心佛衆生三者平等。其理於以成立。然在事實上。心自心而佛自佛。心如未散之蓮華。佛如圓滿之月輪。用此意以爲解釋。則胎藏界喻如蓮華之中畫月輪。金剛界喻如月輪之中畫蓮華。以是前者謂之蓮華曼荼羅。後者謂之月輪曼荼羅。

### 輪藏轉藏

凡名山巨剎。罔不有所謂經藏。用以度置一切之經典。中央有六角形之大書庫。名之曰輪藏。輪藏之前立一居士之木像。左右二童子侍焉。此居士卽傳大士。生於中國梁代。大士者。菩薩之譯文。故傳大士亦稱傳翁菩薩。實爲輪藏之發明者。傳與寶誌大師。並爲武帝時之二大奇傑。所著信心銘。禪家備極崇仰。前人傳記。亦多樂道其軼事。其最足繫人想念者。大士嘗冠道冠。衣袈裟。履儒履。人問大士。若道士耶。大士則指其袈裟。問者又疑爲佛徒。大士乃指其履。又疑爲儒者。大士復指其冠。如此用意。大士不啻現身說法。明認三教一致。其所以感人者。至深切矣。當南北朝之際。三教之爭論頗盛。惟卓識之士。深明一致之理。餘子碌碌。殊不足以語此。大士生平。不好汎覽佛典。因以結緣之希望。最初發明輪藏。輪藏一轉。與繙讀大藏。一次無異。累至十轉。卽與繙讀大藏。十遍無異。以此功德。饒而勿舍。謂將幾於成佛之域。大士

願力之弘。可以概見。邇來名山巨剎。往往設置輪藏。並造大士之象。欲為一般人士多所結緣。其意實本諸此。若乃所謂轉藏。蓋即旋轉此輪藏之通俗儀式。如大般若經之轉讀。或以六百卷之大般若開示廣衆。皆其例也。

### 三藏大藏

上文諸所謂藏。彼土謂之阿賴耶。亦曰羯婆。或曰俱舍。三語皆可適用。至如藏經之藏。則由畢多迦一語譯出。本訓為篋。蓋謂經律論三種佛典。分別聚於篋中。字義之起原如此。其後佛典集其大成。乃有三藏 *tri-pitaka* 之稱。又梵僧或中國僧從事於繙譯之業者。亦稱之為三藏。則謂其博通經律論。為世人所推重。如唐僧玄奘號為三藏法師。即以此故。（日本以開山奉親鸞以大師稱弘法亦根於世人推重之意。與此例正復相等。）夫三藏本取義於佛典之集成。然佛書所見。其名稱固不止此。總括一切佛典。謂之雜藏。 *Sainyukta-pitaka* 對於大乘佛典之集成。別有所謂菩薩藏。 *Bodhisattva-pitaka* 則大小二乘各自有其三藏。由是大乘佛徒。指普通之三藏為聲聞藏。頗寓非薄之意。天臺大師以五時八教之大系。為佛教統一之組織。其內容分佛教為藏通別圓四種。最初步之藏。即聲聞藏。所謂小乘教也。其在印度。聲聞菩薩二藏並顯。迺觀震旦。不惟有大小三藏之別。凡印度前哲之述作。最初悉納於三乘。其後震旦名賢之撰著。次第加入。與三藏之說不復相應。自唐世始言大藏。久之此稱漸廣。世人遂目三藏為小乘。而大藏乃與大乘同一意味。其實所謂大藏。奚止兼有大小二乘之三藏。即印度前哲之述作。震旦名賢之撰著。亦悉納入其中。因此大藏之意味。復與一切經相若。一切經云者。非以顯指經典。直可

譯爲囊括佛教全部之一大叢書。此大叢書有二千年之歷史。幸賴印度震旦朝鮮日本諸國聖哲。盡心護法。舍命不渝。薪盡火傳。一如其朔。爰到今茲。猶得見佛典全部。燦然悉列於吾人之左右。誠不可謂非東洋文明史上之一奇蹟。從來善男信女。亦知極意推崇。然皆不出於保存舊物之觀念。今後當益進而爲內容之研究。徵東洋人將復誰能盡此天職。終克享此光榮乎。近者吾人集合同志。頗汲汲從事於大藏。匪惟追慕前修。亦以勸厲來者。昨年（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始發起大藏會。兼行講演展覽二事。本年（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循例廣續舉行。又十二月二十一日。西京同志別開最盛之大藏會於大谷大學。吾人深願此舉。普及全國。庶藉衆力。得以啟發吾東洋之大寶庫。豈不誠幸事哉。猶有言者。大藏經自印度傳來。種類至爲繁夥。愚於大藏會中。獲見高楠博士寫定之大藏經全系表。顯明便利。一時無兩。附箸如下。以備省覽。

如是我聞。釋迦說法。本用摩迦登語。後之爲記錄者。在印度則緣各部族之方言而生差別。今已放失不可復見。惟南天錫蘭島之巴利語藏經。出版於夏姆及比路馬者。悉爲日本所得。若北天之華文藏經。以彼土各種字體。載之梵夾。傳入尼波羅國。最近由河口高楠博士。盡力搜求。迺始聚於日本。兼斯二者。在我邦人信足自豪。若夫佛教流傳西域諸國。別有所謂胡語經典。惜已亡佚殆盡。吾人今所習見之漢本藏經。大抵由北天華文及諸天方言西域胡語。逐譯而成。亦有一部分譯自巴利語者。至西藏之藏經。則由漢譯華文二者譯出。更由西藏之藏經。參較漢譯。而爲蒙古之藏經。又由蒙古之藏經。參較漢譯。而爲滿洲之藏經。如是種種。今皆傳至日本。而以漢譯與西藏譯爲最完備。就中取材尤富。吾人允宜奉爲

壁究之中心者。漢譯其首屈一指已。

漢譯藏經。又有中國契丹高麗日本四國各種版本之異。藏經之始出版。實當中國宋代。歷年既多。漸由契丹高麗。相繼刊行。版本益求精善。凡此皆屬官版。然宋時民間亦曾刊行三種。日本至今猶保存其物。而幸無失墜焉。逮入元代。私家再付剞劂。高麗則由官中再版。均已先後傳至日本。及於明世。官版私版。各成二種。而所謂密藏本者。僅得藏於日本。否則泯焉無聞久矣。清代龍藏之刻。去今未遠。流傳三島之間。斯無足異。乃若日本出版之藏經。亦有四種。一為天海之寬永寺本。其原出於宋藏。二為黃檗之鐵眼本。三為己字藏經。均明本之覆刻。四為弘教書院之縮刻藏經。則以高麗藏為之基礎。此外復有近年出版之續藏經。幾於無美弗備。論者謂為東洋學術界不朽之盛業。豈夸語哉。

推論至此。愚竊謂佛教殆亡於印度。其在中國朝鮮。亦僅存形魄而已。

譯者案此語實非瑣論中土前哲昌明佛教之功日人多能言之即著者亦自切漢

譯藏經為發究佛教之中心惡見所謂僅存形魄者此文結段意在標榜本國乃故作此曲筆明者自能分別觀之

即如西藏暹羅緬甸錫蘭諸所傳布果能無少增益於釋迦

說法之本旨與否。不免尙屬疑問。當今之世。足稱為真正佛教國者。獨一日本。如前所述各種文字各種版本之藏經。往往在本邦久已散逸。猶賴日人為之世守。此中若有天意存焉。吾人歡喜承受。為幸寧有涯涘。其尤不可思議者。利用日俄戰役之機會。坐得滿蒙二藏希世之奇寶。是乃明治大帝非常之寵賚。抑又吾輩同志無上之光榮也。自今伊始。亟宜篤志明辨。極深研幾。發揚我國民之自立性。而為東洋學術上開未來之覺路。則庶乎其有望乎。自非然者。國有法寶。術為神異。蚤夜供養。用自尉薦。致遠恐泥。斯亦不足觀也矣。



佛說法華經  
(2) 佛說法華經

大藏經全系表

表中凡作○者均見存之本



日本大正四年十一月三日高楠順次郎識於大藏會

佛典中所謂藏者

漢譯法華經(總字數) (譯年代)

- D. 1 (卷) 二百五十二冊
- D. 10 (卷) 三百六冊
- D. 11 (卷) 二百一十冊



# 靈魂與心理學

譯北美雜誌

翁長鍾

往古之人喜談靈魂。宗教家也。哲學家也。性理家也。醫士也。莫不根據於靈魂以立其說。當此之時。靈魂二字直浸淫於人人之腦中。而無不以為為無拘無束不生不滅之一物也。

後自新學昌明。新理踵出。則不獨研究自然現象者。須循科學之徑途以進。即研究精神現象者。亦莫不奉科學之律令。惟謹。故心理一科。成爲秩然有系之學。自心理學漸明。而靈魂之說。乃寢微矣。蓋今之研究精神生活者。與研究其他學科同。其考求意識之內部經驗也。與化學家之化驗原質同。彼化學家在實驗室內。將物體逐步分化。析爲原質。及析爲原質後。猶以爲未足。則繼之以原子分析。是故今日之所謂不可更分之原分子者。至明日而更分爲電子矣。舍此之外。彼輩更能研求原分子如何行動及如何合成之理。而今之研究精神生活者。亦猶若是。彼輩有精神上之實驗。能將意識之內容。析至爲無可更析之原質。此原質即所以合成觀念。情緒。記憶。及選擇者。又能發明感覺。感應。及感觸。如何合成之定理。簡而言之。彼輩直憑科學之權力。強聒世人曰。心之爲物。必析之。爲原分子。釋之以心理學之定理。庶幾可得而明焉。

精神試驗之法。相繼發明。一法方行。一法又起。譬若夏雨之後。菌草暴生。進步之速。匪可言喻。其試驗之法愈多。則所以解釋心理之現象。亦愈易。雖心之變動。起伏多端。苟循其法而試之。必能推因窮源。知其究竟。是故對於心理懷疑之士。至是咸豁然貫通矣。心理學家所立之公式。均能付之實行。曾物理學家

所立之公式爲機械師者可取而應之實用。今日之教育界、法律界、社會界、工界、商界及醫界所以珍重心理學之技能者。職此之故也。夫心者非他一機械的結構耳。其中有因果本末之可言。故無論呈何功能。乃自千百原質之合作而來。

今日之心理學既如其燦然具備。處今之世而復欲昌言靈魂者。非荒誕之至。抑亦愚不可及者矣。夫靈魂之義爲單獨而精神生活則一龐雜之結構。靈魂之義爲自由而精神生活乃一內部之機構。每現一果皆根據於無數之因而來。靈魂不隨肉體相終始而無生滅者。而精神生活則全繫於腦細胞之作。用其意識中無論何部均不能脫離腦細胞之關係。此曾入大學肄業者莫不知也。故心理學無靈魂一語。其始不過一般急進學者欲使心理學不爲古時哲學家之迂見謬說所束縛。固作之以驚人。而歲月以後。則所謂固作之驚人語者。竟一變爲當然之事實矣。吾人生當今世。欲使生物學復於達爾文前百年之舊。爲事猶易。若欲使心理學復返於靈魂之舊說。則斷斷乎難也。

然心理學所專攻之範圍。長此不容靈魂說發生其間乎。余殊未敢信。有研究變態心理學者。曰心除意識之外。猶有副意識。所謂副意識者。殆卽常人所稱之靈魂。又有物理之家。見心理學家之專事分析意識之內容。則嗤其所見之不廣。曰精神生活中有一大部分。吾人必不能憑意識而知覺。曰吾人心中有記憶及情緒活動其間。此記憶及情緒必不爲心理分析所及者。要而言之。凡吾人之所動作。經驗皆係內魂之結果。其內魂本體之思想動作。則不恃乎意識性意志者也。

吾人就寢之後。有時身入夢境。此無他。卽內魂所有躍躍欲試之經驗。湧現於意識界上。所使然也。愚神

經病者。無端而語笑。無端而哭泣。此無他。卽意識性。生活與副意識性。情緒相糅合所起也。副意識之體。可用催眠術觸及之。若夫其用。則用實驗法可以試得之。今設有患神經病者。使其手持電極。接電極於流電表上。而語之以百數事情。則流電表之針卽表示激烈之紛擾。此激烈之紛擾卽精神興奮之證。夫病者此時並不有何種感覺。所語以之言。實未嘗使其憶起前事也。而精神上竟如此興奮者。則必副意識中有活動所致。試更進一步研究之。則知所語之言。曾觸及其少年時之經驗。此經驗歷時已久。在意識性之心固已忘之。而在副意識性之魂。則始終保存執住之。未嘗一刻縱之逝也。由此觀之。今世心理學家以研究意識性經驗爲成功者。不過自欺欺人耳。要知人生最要之內部生活。不在今日。心理家專攻範圍之內。彼等所分析者。止於意識。而除意識之外。尙有靈魂在也。

研究變態心理學者。既發明副意識矣。一般守舊之心理家。必含糊其詞以敷衍曰。世縱有極深研變之心理家。亦安能將心中起伏之萬端。一一推其因於意識中哉。譬如汝問吾以何地消夏。而吾乃歷述名山大川風土人情以答之。吾之作此言也。吾亦能試推其根源。然謂吾能溯其因於意識中。則固自知其不然也。

此說也。實表明其承認精神生活中。有心理學所未發明之情景。所惜者。彼輩不肯爲之深究耳。夫吾人之作語言也。似乎吾人曾憑意識以綴合觀念。及選擇詞句而成。究其實情。殊有不然。蓋吾之作語也。吾耳聆之。吾心知之。若夫吾之意識中。則未嘗有精神觀念活動。其間所有口吐之語。皆自暗地發生。當余未語之先。余實未知之。故吾之思想及吾之言語。乃由意識界以外之地域。選擇而來。不見夫冰山流行。

於洋面乎。其潛於水底之部較浮於水面者有十分之多。今於吾人之精神生活亦然。當吾人之經驗之情緒之思想之決斷由內部生活湧現之時其潛伏於底部者且千百倍於湧現者也。蓋人自呱呱墮地以迄於最近之一剎那間所攝受之無量數經驗莫不淹滯於心中互相鎔合互相爭競互相力作以產生偶觸於心之決斷或解決突然自現之問題故曰精神動作之原因非僅恃意識內容之分析所得而發見也。

意識外之原因。今之物理家假定爲屬於副意識。一般嚴格之心理家頗以物理家之假定說爲草率。以爲如此解釋之學理不合論理學之公例。然彼對於物理家所發見之事實則未嘗不信而未嘗不欲見其有完滿之解釋也。彼意若曰。副意識之學理難能餉人以鑿意之解釋。惟彼等另有簡單之解釋。則按之其餘經驗頗爲符合。所謂簡單之解釋者何。即關係吾人之外界知覺者是也。譬有人焉。方據案思索。忽窗外有彈琴而過者。其音調直入彼人之意識中而擾其清思。試問此種不速之騷擾孰爲其原因乎。將謂內心或外心憑其己力所生乎。則內心與外心必不任也。蓋此種音調不由副意識而來其起也。實由於腦細胞之介耳官機構而受刺激。而耳官機構則得其音於琴弦所攪起之氣浪也。

彼以爲腦部作用既任吾人視聽之責。則吾人所有記憶的心象之原因自當溯之於腦部作用之中。今之心理家即根據此點以發達其新學說。其說曰。所有意識性情形皆爲腦部作用之相伴物。而意識外相連之動作則爲中央神經系中無數徑途之作用。故物理家所不深思熟察而遽以歸諸副意識之職實維腦部司之。且副意識之爲物除爲假定之說以解釋某種意識性事實之外無本體可言。故同此事

實。既有吾人素知之動作，力若腦者，以解釋之。則何必更乞靈於曖昧之副意識、臆說乎？況持副意識之說者，不過緣其物之必不能為實地經驗之對象，故不妨毅然矯同而立異耳。

抑尤有說焉。吾人之解釋精神生活也。無論探副意識說與否，彼物理家而既持之，則其物之必具極複雜機構之性質無疑。其物當如腦之合無數原質而成。又當如外心之能析為原分子。又必有嚴酷之法律以管理之。簡言之，即此物必非常人之所謂魂也。自副意識之名發現以來，無魂心理學大受攻擊。其勢所趨，不難使此世界復返於靈魂之時代。實則吾人即探副意識說以為解釋，仍當守心理學之公例。推因及果。毋使疏漏。無所謂自由也。無所謂單獨也。更無所謂不生不滅與上帝相感通也。世之心理家果欲採其說以解釋者，當矢忠於其事。決不可徒震於靈魂說之奇而以不可思議了之。蓋靈魂說以表面觀之，若足以解釋萬事而有餘，而自其實際言，則解釋一事亦有不足也。

一般嚴格之心理學者所論如是。試問其所討論者有根本上之謬誤否？據彼之意，則研究心理學不出二法。其一用靈魂解釋精神之生活而明之。其二不用靈魂解釋而明之。然舍此二法之外，豈遂無完全不同之第三法乎？豈不可以不解釋而明內部生活乎？夫研究星學者，苟不循公例以解釋一切行動之前因，固無由明星界之現象。故欲探星界之真相而惟觀其閃爍以定其情緒，或測其隱現以推世運者，則為離學問之常軌而涉於詩人遐想之途。或蹈談星命者神秘奧妙之轍。若夫研究內部生活而離棄原因之解釋，以別趨於絕然不同之途，則既不涉遐想又不涉神秘云何不可者哉？違吾說以研究精神生活者，有意義之問題起焉。試論列之如次。

吾人精神經驗中有一真確之事實。此事實惟意義可以當之。此意義即對於生息於精神經驗中者及與吾人相接觸者而言。有意義有目的實為吾人內界之根本實際。吾人之倡此說也並非由於一時之幻想。實因其物為內部生活之關鍵之故。蓋無論何種觀念何種抉擇何種情緒其起也皆有一定之意義一定之目的。若吾人置意義目的而不問則是忽略具體的事實矣。故精神生活之有無原因尚不可知之數。若夫其物之有意義則無可或疑者也。縱有人焉於此疑之其疑也即一有意義有目的之動作也。

意義雖如是之奇妙。今之研究內部生活者卒未嘗一致力於此。彼蓋為一目的所左右不復思及其餘其目的維何。即描摹精神生活而解釋之。是已易詞言之。即徒以精神生活為意識之內容而已。實則彼輩曾誤會一緊要之事實。蓋所謂知覺所謂感情所謂抉擇皆不能描摹不能解釋。必須歸之於目的。然後可以明也。

今欲研究斯理隨在可以着手。譬有二人相遇於途。甲語乙曰今日天氣甚佳。乙語甲曰然惟下午恐有雨耳。當彼等之為言語也未必知彼等有意識之內容。在願莫不知彼等皆表明一意義。是故吾人若欲吾人之內界得真確之敘述必發達此種意義經驗之學。必闡明此種意義之經驗必表明如何一意義經驗。涉及他意義經驗必表明如何意義經驗與目的相聯絡。并必表明如何一人理解他人之意義。然後可。

我之意義情形為嚴格之心理家所不道。殊不知此種情形不獨真確而已。且頗關重要。以吾觀之較之



解釋情形爲尤甚。因意義情形爲獨一無二之真確情形也。至嚴格心理家所目爲極心貴當之解釋情形則爲人造的而萬不能真確。蓋不過由科學之理結構而成。與吾人之直接生活經驗幾漠不相關者也。吾人欲得內界解釋之目的。一日不去於懷。則解釋情形即有一日之效用。若一旦悟人之內部生活。祇重意義不重原因。而知此種目的與質道之心。若風馬牛不相及。則解釋情形即歸淘汰。然今之治心理學者。方日本其治自然科學之規則。以研究精神生活之原因及公例。若欲冀其於具意義與目的之真正內部生活而加以蒐討之。勤安可得哉。

雖然物理家既創此說。心理界既受其影響。則反動之起。必不可免。故今日已有若干之意義原質。入於描摹解釋之中。其入也。雖不由大門而由旁門。然今日不過爲心業界之過渡時代。故未能大張旗鼓。一旦舊時代嬗蛻以去。則意義說自必風靡一時。將來吾知必有二種獨立之心理學存於世。其一專論原因。其一專論目的。治原因心理學者。由人造組織中研究精神生活。於中有無數聯貫之因果。治目的心理學者。由天然組織中研究精神生活。於中每一經驗之起。皆自其意義而明。此二學苟不互相混雜。苟均未臻完善地步。皆可以存於世。惟在實際生活之間。則兩見皆參伍錯綜而不分立。是故鄰友初至吾之前。吾捉握其觀念與心向之意義。而理解其人。爲願於無論何時。彼可以爲吾察觀之對象。吾乃從而解釋之焉。

今日之目的心理學。方在胚胎時代。他日毛羽漸豐。定可高飛。願至是時。其學必返於靈魂之舊說。蓋吾人之所以能知一思想動作或記憶動作或意志動作之意義者。由於以思想動作或記憶動作或意志

動作與其所專注之目的聯絡之故此種內部之行動謂之我之動作而一自動作與其所注之目的聯合即可以知意義之云何則此中無原因之可言更無所謂副意識因或腦因是故我之爲性完全自由其無因也猶之其無色與量所有真實之處全在目的之中夫我既脫離一切原因既足乎已而無待於外則其爲靈魂無疑矣

更有說焉彼治原因心理學者無論從副意識立說抑自生理上研究其以精神生活爲集無數原質而成則一也其心之各部雖聯絡於外而內部依舊爲各立之精神分子若夫在目的心理學界則不然凡一動作之起莫不與他動作在內部聯合而每一動作俱根據於我我即其目的行爲而表明其意義者也是故我之爲體非積累無數精神行爲而成乃於無論何種新動作起時不變不動者也夫由我而起之動作雖千詭萬殊我之爲我猶如故則我爲單獨子矣我既單獨是同於靈魂矣

靈魂無始無終不生不滅不隨肉體之變遷以爲消長惟有所表見則假肉體以行之有所動作云謂則藉感官以成之顧其與肉體之關係雖若是之切卒未嘗佔肉體質點之空間或時間故吾人若發爲問題曰如何可以敘述靈魂乃悖謬之至矣蓋敘述者必指一物而言而魂之真義則非對象乃主體也乃行動也乃我也吾人之不能敘述魂而解釋魂者非由目的心理學力有不逮之故實因敘述之而解釋之轉成無謂之舉耳今日靈魂心理學方在萌芽諸多未備嚴格之心理家日從而抨擊之然靈魂一去固已歸矣彼褊狹拘執之原因心理學終必逐流水以逝矣

# 加藤弘之之生平

譯日本文學博士  
井上哲次郎著

法 孝

日本加藤弘之男爵。已於月前逝世。其人在日本政界學界。頗享盛名。我國人亦多企慕之者。今特介紹井上哲次郎論評一則如左。想亦求知加藤者之所樂覩也。

已故加藤博士。自德川幕府之季世中。經明治以迄於大正五年。蓋嘗以學者及教育家之名業。構成其有光榮之生平。雖維新以來。學者及教育家。其多如鱗。然求如博士之資格最老。年齡最高者。則殊罕見。博士在日本爲首先習德意語者之一人。其初之研究法律政治。並以天賦人權說爲依歸。且有數種著述。公行於世。及明治十年。爲東京大學總理時。乃一變其天賦人權說。而主張進化論。是爲博士學業之一新紀元。明治十五年。又著一書。名人權新說。卽大鳴天賦人權之非。極力爲優勝劣敗之說明。而歸宿於強者之權利。顧博士雖已棄其前說。而當時人士則崇拜天賦人權論者頗爲旺盛。凡新聞雜誌及公開演說。幾無日不有是主張。而加藤氏乃強權云云。此雖足爲當時言論思想界之大反響。然因是亦惹起世間之辨難攻擊。而加藤固始終相持。一步不讓。至於其歿。猶徹頭徹尾。葆守此說。無或變焉。是以加藤之所以爲加藤。加藤之學者教育家所以爲加藤之學者教育家。概目爲由人權新說所誕生。亦不爲過也。

加藤之活躍時代。其比肩並立者。如津田真道。西周。杉亨二。中村正直。福澤諭吉。森有禮等諸人。皆一時之名士。然杉亨二爲統計學者。森有禮亦爲事務才。皆與博士殊其取舍。惟津田中村福澤三人。大抵與

博士同爲學者。願論其宗旨。則又殊不合一。至福澤與加藤。尤爲立於對等之地位。而取相抗之態度。試列舉之。如福翁之政治經濟。既自成一家言。又組織私塾（卽慶應義塾）以宏教育而造人材。加藤則爲官立大學之總理。前後凡十餘年。以當育英事業之局。福翁極爲平民的。故常在民間。加藤則爲貴族的。故常在官界。又福翁努力灌輸英美之思想學風於日本。而加藤則始終主張模倣德國。此外福翁有福翁百話。加藤則有貧叟百話（一云天則百話）蓋思想性格事業文章。二人幾若處處不同。然亦有共通之點。則二人俱主張功利主義是也。特福澤之功利主義爲公共的。加藤則爲利己的。蓋同之中又有不同。斯爲異趣耳。至於宗教。福澤雖不崇信。然以治世之方便。頗獎勵之。加藤則斷然排斥。是又異同之一端。特二人既各自成學風。因以成名。則比觀而對照之。殊有趣味。要未可容易軒輊于其間也。

前文所述博士爲貴族的。然其人亦殊與他之貴族有異。蓋性質淡泊。絕不以官位年齡人物之高下介意。凡言及學問。無論何人。莫不坦懷共語。又博士平生冷靜。爲理性之人。而非情熱之人。故文藝美術宗教等。俱所不解。其所最富者爲常識。亦爲止於常識範圍之人。因是平生無逸出常軌之事。亦無奇談異聞爲人所稱道。且氣質清明。又安於尋常之生活。此所以胥害健康之機會常少。雖以多病。猶能達八十一齡之高壽也。

凡事務與學問。不能相兼。故熱心學問之學者。多不欲投身事務。且亦有所不適。倘令以何職任相加。縱能勤懇無誤。亦必於學問之途有所荒棄。而博士則不然。其生平閱歷甚多。故常不離官中之事務。而於學術亦終身研究。絕無間斷與懈怠。因以成其一己之學說。此固非尋常學人所能企及者。至博士之學

說。籠統言之。雖爲進化論。分類言之。哲學則固守唯物論。倫理學則主張利己主義。快樂主義。且大唱國家主義。法理學則主張強者之權利。顧博士之國家主義。亦不過利己主義之擴大。非兩者各自爲物也。又唯物論僅爲哲學之初步。故凡研究哲學者。必不自畫於是。而博士則不然。窮年殫究。必欲說明。不得不止於是之理由。此雖有所蔽。亦加藤之所以獨成爲加藤之一因也。

博士雖嘗努力求他人之解悟。已說。然自身則取獨斷的態度。凡反對之學說。一概抹殺。殊乏虛心探求之雅量。此亦其一短。如某次哲學會。博士盛唱唯物論。予（井上自稱）俟其講演將終時。當詢以閣下既物質物質云云。當已了解物質之本體。夫物質者。形與色與質之合成體外。初無他物。而形色質者。固吾人之所感覺。若置吾人自身所感覺者於不問。不審尙有若何之物質乎。而博士答詞。僅爲「是可惡」一語。是博士雖頑強主張其唯物論。而對於物質本體如何之問題。若甚窮於言說者。又博士之利己主義。簡括評之。卽人類及其他之生物。姑認爲有利己的事實。然此事實。非卽道德。且卽令利己的爲事實。而此事實。亦非生於不可利己之結論。實生於道德。不可如是之理想。又加藤以利他爲利己之變形。此亦不過一種假定說。蓋利他的事實。自原始生物以來。卽固有此。若利己及快樂。則人生有自然傾向於此之本能。因是以生無窮之弊害。故必矯正之。使趨於理想。此道德之所由生也。以加藤之人格高尚。卽唱利己言快樂。亦無所礙。若無批判的精神者。使以是說爲道德之標的。則不啻注油於薪。祇見其益恣肆而已。此外如強者之權利云云。加藤氏之說。幾與古時拳骨權利之憑恃威力者無異。不過其根據爲出於進化論耳。然強者之勝利。果卽爲權利與否。此殊爲疑問。蓋此等主義。宜參之於理性。不能盡

加藤弘之之生平

拘泥事實如慈善事業感化事業等與優勝劣敗說相反乃大為弱者之保護然此固大有意義不能偏廢也其他博士之學說可批評之處亦甚多今茲無暇詳論吾人於博士逝世之際特介紹博士之人格性行及其學說梗概聊以述所感云爾

四



# 介紹太阿兒

仲 濤

三年前愛爾蘭詩伯耶刺於倫敦盛集名流驪迎一亡國之文士曰印度太阿兒 Rabinranath

呵補翁苛地雜誌記者以謂學術文章之事其精光蓋與生民之性分相接非人種問題政治問題

Tagore 者耶刺面衆而致其介紹之詞曰余得爲招待太阿兒君之一人而執役於其間竊以爲平生列厠藝林此爲其最大之一事矣今以



太阿兒寫真

太阿兒君撰著百篇公布於衆當今作者亦有足與太阿兒匹者乎我未之知也於是英都文人伏地摩太阿兒之足以致最隆之敬蓋用印度禮云

是然不列顛之民其識度亦何可逮及者耶夫太阿兒爲歐人崇拜至此而吾震旦人士至今無能稱太阿兒者巷有顏子而不知恥矣記者用是自

所得而問故雖歐亞之異地耶梵之異教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異情而盜格魯撒遜人不惜自貶自屈高舉一藩屬之迂生幾欲躋之於天際烏乎太阿兒固宜有

介紹太阿兒

介紹太阿兒

忘其無似。欲與國人一仰企。此太阿兒。非能竊比於耶刺也。

太阿兒之歌詞樂府。夙傳誦於印度。牧童舟子。多能載口。言者至謂雖莫解文語之人。耳其律度節奏。往往情爲之移。太阿兒殆神於聲詩者哉。一九一二年。以英文寫定其集。西被歐洲。踰年。遂獲最榮耀之羅北爾 Noble 賞金八萬圓。其事聞於日本。三島人士。驟然驚詫。而太阿兒之名。乃由泰西轉延於遠東。三稔以來。日本專貨西籍之丸善書店。每運太阿兒書至。索者群集。一日皆盡。而日本人關於太阿兒之譯述與夫簞箸。亦日出而未已。三浦關造云。吾嘗以爲今世界人類之中。當有一大變動。生焉。變動之時。西洋文明。因之瓦解。而東洋之新文明。得勝之秋也。此吾所夢想之黃金時代也。吾東洋人。不可不奮勉。以迎此新時代之來。新時代之前驅者。至矣。其人謂誰。卽太阿兒。此非

二

獨日本人阿好太阿兒之言也。彼歐洲論壇。亦以新時代之創造者。屬諸太阿兒。曰。倭鏗與白格森之時代。去矣。而今而後。爲太阿兒之時代。

太阿兒爲道義之府。願其詩什。尤爲歐洲人所酷嗜。稱太阿兒者。恆必兼及其詩。歐士至研究孟加拉語。以攷索太阿兒詩篇之原本文義。英名醫某久居孟加拉。嘗與耶刺語曰。吾人苟一誦太阿兒詩。則神怡氣暢。陰血大蘇。其一行之字。勝於忘憂草之一刀圭許也。雖然。知詩者。則推太阿兒之詩。而太阿兒所獲於泰西。月旦之封號。固不止詩人。太阿兒爲預言者。爲哲學者。爲宗教家。爲教育家。爲印度之愛國者。爲梵界之中興偉人。綜而言之。太阿兒爲印度文明之代表者。爲東西兩洋文明之調和者。爲今後世界新思想之開宗者。太阿兒之思想。雖多沿於婆羅門與盧騷尼采之流。爲思想革命者。殊其趣。然太阿兒之思想。固非卽婆羅



門抑且非釋迦非基督非柏拉圖以至倭鏗白格森諸人之一太阿兒如燈蓋以婆羅門釋迦基督柏拉圖以來諸家乃至種種自然之現象爲其油而燈之光則爲太阿兒之光非復婆羅門釋迦基督柏拉圖以來諸家之光也然知者分析光之彩色以其合成之分數終以婆羅門爲多往者吾友汪友筴肄習梵文嘗從印度人士游談即以釋迦則曰釋氏特吾印名家之一譬諸華夏之王陽明固學孔孟而少出己意自以爲道盡在是實則陽明視孔孟奚若儒家者流固能辨之致良知之說何嘗不有商兌之餘地者哉是故欲眞知印度者不當於釋氏當於婆羅門其言如此蓋亦婆羅門之徒章太炎先生亦嘗歎曰婆羅門其將興於吾土乎哉去歲聞太阿兒將攜其子媳並海游覽爰抵日本果爾其馨歎所感將大影響於吾人不啻連摩尊者之東來也豈細故哉

介紹太阿兒

凡聰明才傑之士其依於哲理游於文藝蓋皆懷抱不克展布有所弗得已焉箕子去國乃傳洪範文王囚服寔演易象洪範之五行周易之八卦爲吾國一切思想之前提神州哲學之源泉也而箕子文王所爲事此則亦不得已所致也詩三百篇大抵皆發憤者所作孔子贊易訂書刪詩亦懷抱莫克展布不得已也豈獨三百篇哉後世自騷楚以降詩之大家若杜少陵若元遺山亦皆所謂懷抱不克展布有所弗得已者也故吾生平好少陵好遺山不第以爲詩人之詩蓋以其近於哲理文藝之墟而吾人不昧之精神之所陟降焉彼太阿兒之趣於哲理文藝者則亦若是焉耳矣烏乎吾以此爲太阿兒之介紹詞太阿兒其謂我何然而吾之敢爲此詞而自信於太阿兒無忤者則嘗誦太阿兒之詩也當日日本破俄羅斯之軍也太阿兒以謂吾東方亞細亞勝矣遂作詩使學僮相携蹋

三

介紹太阿兒

地而歌之不寧惟是太阿兒又嘗撰愛國歌授印度少年諷頌英國官吏爲之側目其詞略曰

皇皇祖國。吾靈魂之所領。  
吾先人之所建兮。忠則盡  
命。吾身當爲之獻兮。吾  
喜則作而歌。歌爲祖國曼  
兮。有時背而泣。泣爲祖國  
怨兮。吾腕雖弱。摻扶祖國  
力彌健兮。誰爾繫者。吾決  
斷之。腰間太阿。孰云鈍兮。  
皇皇祖國。吾靈魂之所領。  
吾先人之所建兮。

偉哉太阿兒。世人每目哲學文學如處女。目宗教如枯僧。太阿兒之哲理文藝。非處女。其宗教非枯僧也。雖論者謂太阿兒爲思想界之調和者。非思想界之革命者。然太阿兒今才五十有餘歲。假以

四

修齡遭會時變。太阿兒之精神面目。今日殆猶有未可論定者。邪異日者。太阿兒或別出其一指趾之顯化。俾後之人以太阿兒爲印度之盧騷。印度之瑪志尼。印度之聖西門。麥克私亦未可料者。與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太阿兒固未可以一端盡見首不見尾。太阿兒其猶龍乎。吾東方之人私淑太阿兒。或神交太阿兒者。將毋以三十二相見太阿兒邪。

太阿兒之身世 太阿兒於一八六〇年生。印度之暖爾加達省。世爲顯望。祖捐金受王爵。居恆獎助社會。有大名於時。願豪於費。身死。餘金三十萬。而負債六十萬。父曰馬哇爾希。破產償負。雖遺屬中予己之資。債權者所不忍盡取。馬哇爾希一舉以爲辨濟。時人感嘆焉。馬哇爾希 印度賢者二十人。擬建新梵教會。以胎育東方主義。招集印度民族之魂。深疾其舊俗拜偶像。往往旅行。以避祭

期馬哇爾希之父卒。貴族名流咸與會葬。而馬哇爾希典喪服禮。毅然行其心之所安。革除相習之故事。不可不謂為難能。馬哇爾希平生著書。絕不一引及新舊約文。若不知世間有基督者。可以知其趣矣。馬哇爾希善文學。好音樂。其熟精優婆尼沙度。及吠陀等古經典。尤毋待言。太阿兒產於高門。教養於名父之手。沈酣於梵唄之音。觀摩於師執之左右。宜其成已。抑其祖父俱為實行之慈善家。以天之報施論。則太阿兒氏之宗。亦固應誕此文孫佳子也。太阿兒既負不羈之材。幼時頗有快犢破車之致。其視學校如牢獄。如病院。塾師循例發問。令為口答。拒焉。考下。然試以筆。輒甲其曹。七歲從父游喜馬拉耶山。歸來。乃稍稍折節向書。卷年十三。賦詩為時人所稱。十七留學倫敦。不能耐。明年去之。還里。十九。箸曲本。躬演其劇。既冠之三年。置於情網。流為蕩子。旋出慧劍。披拂前路。摩

介紹太阿兒

登伽等。遂為遠辟。冥心孤往。直趨正覺。靜居園林。引睇衢市。勞勞役夫。汗奔於側。目觸心感。頓悟人生。物我一如。人神一體。最高妙諦。悉啟於斯。太阿兒學既有成。復遵父命。手治其產。用以不匱。中歲以後。發心教育。出資立學。身課其國之兒童。一以輸貫其最新之理想。一以釀造少年印度之精神。太阿兒之文明論。言藝術者。莫不注重於地方。色以地方之情景。影響於其間。居民之思想。性質。固甚鉅焉。中國黃河以北。其思想多流於徵實。黃河以南。其思想多流於課虛。而孔老各為其代表。日本有富士山。山北為甲州。山南為靜岡。文學美術之士。多出靜岡。而軍人政家。甲州為盛。甲州寒瘠。靜岡溫美。自然界之所陶鑄使然也。此均為譚士所常明其然者矣。太阿兒之意見。不獨以一國一方之人文。為被其地方色也。乃至大地之上。東西兩洋。其文明所由殊別。莫非由於其地方之情

五

介紹太阿兒

景所陶鑄。蓋凡夫之人爲物所轉。群衆心理。其對境恆有以左右之。故西洋之文明。「都城之文明也。」何以故。西洋文明起於希臘。古代希臘其都市之城壁。層列而環護。人民生長其中。自高曾祖父以來。此城壁之現象。日夜印諸胎兒之腦。於是發爲思想。見諸言行。皆不能超脫此城壁之業識。而城壁乃永永爲其生民之「所知障」。城壁何所惡。惡其區別也。區別心生。於是「自」與「他」區別。進而種族與種族區別。國家與國家區別。甚至人生與自然區別。與宇宙區別。區別愈繁。愈深。則其人於道也多歧。其去天也益遠。印度則不然。印度之文明。誕生於廣漠之森林中。故印度之文明。可命爲「森林之文明」。（按人亦稱太阿兒爲森林哲學）昔亞利安種人之入印度。依本來之大森林以居。不設城府。故其累生歷世。目所瞻親。心所認辨。爲空濶。爲無礙。爲偉大。爲不盡。無

量爲自然。以是因緣。故印度人者可與言。無差別。相可與言。心物一如。神人一體。西洋之智者。對於自然界。惟務征服之。利用之。視之若奴。虜以其就。獲爲快。吾東洋之智者。對於自然界。則務調和之。親近之。視之若愛友。以與握手。爲歡。西洋人以己與宇宙之靈爲二。雖亦可以交通。乃如由此一都城入彼一都城。殊塗而異軌也。吾東洋人以己與宇宙之靈爲一。雖似各具一體。乃如此爲其花。彼爲其葉。同枝而連理也。西洋人之於天。不自謂其能徑行。直接與之面也。譬諸朝宮。府至少須有一常侍之帶領。一大使之認許。吾東洋人之於天。則自謂息息相通。了無隔別。譬諸水。吾雖沼。淵。無異大洋。一旦岸決堤除。則朝宗歸海。即平時脈。潛。泉。伏亦未嘗自絕於江河。西洋人之神在天國。吾東洋人之神在吾心。亦在人人之心。在水。亦在火。在千年古木之中。亦在歲歲新麥禾之內。根本思想

殊一切主張胥因之以判而其思想之起點所由以不同則非純肇於人意而天然的地方之情景所致焉而究竟之正論則實屬於東洋西洋之物質的文明雖為全世界之先進而精神的文明關於人天秘奧問題之解決其任終在此而不在彼太阿兒以為吾人如已寤此指則須依吾兩箴以

行。  
曰。汝當師蜂。蜚游太空。醜餒萬華之叢。釀造佳蜜。故不能深伏久蟄。夫窠孔之中。  
曰。汝毋居囚。偪仄而穢幽。猥日廓治之。亦新獄耳。豈得踰園垣而自由。

太阿兒雖力貶西人之子。然與其乃翁異趣。固非斥絕歐洲之文明。以為不足道。特以比較研究。長

介紹太阿兒

短。自形從而溝通之。調和之。正今日吾人所有事也。於是太阿兒漫設一義。兩引經訓。以表示其溝通調和之術。抑亦藉以彰闡東西文明低昂之程。曰。基督有言。「富人入天國。難於駱駝之穿鍼孔而過。」天國何為深拒富人。至於若是其酷。蓋人之成富。必對於他而多所取。對於己而厚自封。始則神寵於攻其所欲。繼則魂蔽於守其所有。故其性靈。日囚於偪仄穢幽。而與宇宙大空之真如。相違而日遠。終至於不相識而絕交也。此基督之指也。至於我佛對於富者。亦有教言。曰。汝其「供養」。汝其「布施」。以此功德。亦入無餘涅槃。佛之令其散財。所以致之。舍去其貪。破其執着。

七

介紹太阿兒

可以斷焉。即此足以見太阿兒之工於立言。不媿爲以文豪而兼哲學宗教者矣。誠足以當新時代之前驅者之任者也。

太阿兒之名著曰生之實現。 *Realization of life*

上來所述。即其書開宗明義之第一分。此在吾震旦人士。嘗涉內典。初不以爲非常可怪之議。而歐洲則聞所未聞也。然而歐洲自康德以後。印度之思潮。頗漸注於其哲人之腦海。兩洋文明之接近。固亦有日矣。今茲太阿兒鳴建鼓樹大纛以張之。其諸世界文明史之新紀元矣乎。 (未完)



八

國 文 語 原 解

(續)

梁啓超

民。奴。女。民。古文作或作。古文作。古文作。此三字意義互有關係。錢唐夏氏會佑曰：皮者，片下加一。此人械一足象也。山海經：武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窳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與髮。繫之山上。木械一足縛兩手與髮於木上。與片形正同。蓋古者待降人之常法也。由是觀之。上古民字之義。殆如漢唐之稱虜矣。今案古文與古文同形。皮即。或作。皆所以指事。指所械也。詩：侯人季女。斯飢。傳：女民之弱者。然則女字之語源亦與民同。凡降人其男則械之。其女則否。以其弱故防之不必嚴也。奴則其已馴服者。故从人。从古文女。不問男女而皆去其械也。民者古之所以稱異族。含賤蔑之意。說文：民衆氓也。書呂刑：苗民勿用靈。鄭注：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春秋繁露：民者瞑也。荀子禮論注：民泯無所知者。賈子六政：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周禮以興利勸萌。注：萌猶懵懵無知兒也。此皆民字所以得聲之由。亦即其所以起義之由。皆貴族輕藐賤族之言也。又氓从民从亡。會意。謂自他部落亡而來歸者也。詩：氓之蚩蚩。義亦與萌盲泯同。初則幽掠他部落之人爲民。後有自他部落歸來者謂之氓也。說文：奴婢皆古之學人也。今案俘自他族者則以爲奴。本族有罪者亦削籍爲奴。此古社會之通例也。始焉克敵則殺之而已。洎夫產業事興。知手指愈多而所助於生計者愈厚。於是有降服者則貸其死而械其足。使供役。因名曰民。及其既馴乃去其械。故古文奴从女。不从民。謂民之已去械者也。

國文語原解

女與民同形者何也。凡古代婦女。男子皆視爲奴。隸。甄克思曰。社會女子之終於一夫。徒以人功價值之昂。男子欲保其身與其所生之力役而已。又曰。古代昏姻皆由掠奪。蓋男子以強力劫其鄰部之女子以歸也。然則女之取義與民同源。抑有由矣。說文女下云。婦人也。象形。王育說。段注云。不得其居六書何等。而惟王育說是象形也。蓋象其揜蔽自守之狀。余按王育說必有所受。許氏覺其無形可象。故存其說而不敢逕指爲是。段氏則直嚮壁虛造矣。豈知民字本爲象形。而女字卽省民之形而象之耶。說文以民部次於女部之後。亦必有所本。沿襲久而失之耳。

由此觀之。女與奴爲同物。而民之資格。抑視奴更下焉。皆不能與百姓享同等之權利者也。其後民之界說漸寬。雖貴族亦同。此稱蓋一則無制限昏姻之禁。種族漸淆。一則貴族之人日多。其不得官者。耕田墾井與民無異。因卽以民之名加之。於是舉社會中惟有君主與民之兩階。而無復貴族之階級。介乎其間。此實進化之一現象也。

然貴族一階級雖除。而有罪削籍之制。仍緣而不廢。乃於民之下。而別生出奴之一階級。說文謂奴爲古之卑人。此後起之義也。古者由民而進爲奴。後世由民而降爲奴也。

夆。說文。服也。从夂。夂。承不敢並也。會意。今案。此卽降服之降字也。篆文作夂。夂。夂。夂。越也。从刃。然則夂卽刃也。夂。象人械。双足而跪之形。械其足而臨之以刃。使降服也。

童。妾。說文。童下云。男有皐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妾下云。有罪女子給事者。从辛。从女。會意。侯官嚴氏復云。童妾之文皆从卒。蓋種人有罪。而無力自贖。則沒爲奴婢也。今案。嚴說是也。但其云



童妾之文皆从卒則非。卒之義與有罪不相覆也。童妾所从之卒。說文云。臯也。从干二會意。二即上字。干犯也。犯上故為罪。童妾从之者。正明其為罪人耳。周禮太宰。臣妾聚斂疏材。注。臣妾男女貧賤之稱。又司隸。其奴。男子入於臯隸。女子入於春槩。皆此義也。童或加人為僮。史記貨殖傳。僮手指干。又。僂僂。注。皆云。奴婢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注。謂隸妾也。又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僮八百人。注。謂奴也。此皆後起之奴隸也。

取 娶 婚 說文取下云。捕取也。从又。从耳。會意。今案。又者手也。以手誠耳曰取。周禮。獲者取左耳。是其義也。爾雅釋詁。探。獲俘取也。左莊十一年傳。覆而敗之曰取。然則取字之語源。含有取之於敵之意。說文娶下云。取婦也。从女。从取。會意。取亦聲。然則娶字之語源。實含掠奪意。可見近世社會學者言最初之婚姻。實為掠奪。甄克思社會通詮曰。奪婦之風。今雖久亡。然其跡尚存於禮俗。至今猶以女子怡然來歸。無事強逼者為足赧焉。歐俗嫁娶。為夫婿債相者稱良士。此古助人奪婦者也。為新婦保介者曰扶嬖。此古助人扞賊者也。既合。壻壻與婦相將外游。踰旬時始返。謂之蜜月。此所以避女氏之鋒而相與逃匿者也。今按。禮經士昏禮。壻婦皆有從者。其禮俗所緣起。亦當與彼同。而說文婚下云。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會意。士昏禮注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今案。許鄭二君皆以陰陽之義說昏禮。所以用昏時之故。此不通古俗而穿鑿傳會也。實則暮夜取便。掠奪耳。易匪寇昏媾。緣寇與昏媾。真易相混也。此皆非借今日之新學說。無以解之。及夫後世變俗盡去。而其蛛絲馬跡。猶存諸禮制中。蓋禮之起緣於慣習。所從來遠矣。

或國。說文或下云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會意。一地也。今案此造字最精之義也。从口者。古人文。字多。以口代人。如合字同字之从口皆是也。人在地上。以戈守之。此正國字之解釋也。近世學者言國家之要素。三曰領土。曰人民。曰主權。或字之口。所以表人民。其一。所以表土地。其戈。所以表主權也。表主權而必以戈者。必以武力。乃能保國家之獨立。且使人民生服從之關係。故非戈不為功也。其後加口為國。說文國下云邦也。从口从或。會意。口所以示國界。蓋確定領土之觀念也。

國字之原意。與或小別。或指全國。國指都內。考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注城內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在國曰市井之臣。注謂都邑也。齊語參其國而伍其鄙。注國謂郊以內也。然則國之正字。實為對野對鄙而言。古代人民皆為堡聚。春夏秋則散之郊鄙。以耕以牧。及冬則斂其畜藏而返諸堡聚。或遇敵侵則亦羣徙於堡以守焉。公羊宣十五年傳。注所謂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是也。希臘古俗亦然。故古代人民常認城郭以內為國。以國字之所由起也。迨世運日進。人民不專萃於都邑。於是視地方之重要。與中央等。故國字遂奪或字之義。而或之本訓。反為段借所揜矣。

家。說文居也。从宀。緫省聲。段氏玉裁曰。竊謂此乃豕之居。段為人之居。如牢為牛之居。段為拘擧之陞牢也。豕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處借用其字。久而忘其本義。使段借之義得冒據之。蓋自古而然。許書之作。盡正其失。而猶未免此。且曲為之說。是干慮之一失也。今案段說是也。然所以必段借此字者。猶未能言其故。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注有夫有婦然後為家。然則家不惟含有居室之義。且含有家。

族之義。家族之起。必自進於牧畜時代。以後故家之語源與牧畜相附麗。亦宜牧畜之業。以牛羊豕爲最普通。然牛羊放之於野。豕則圈之於舍。故家族之所居。必與豕相鄰。且初民生事至艱。不能多營宮室。既構數椽。以蓄豕。其豕且盡適野。暮歸則與豕同棲。其後遂段豕之居爲人之居。蓋以此也。

尹君后。說文尹下云。治也。从又。又。握事者也。今案。又者手也。尹者所握者也。此指事字也。掌握主權。謂之曰尹。說文君下云。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古文象君坐形。白虎通。君羣也。荀子王制。君者善羣也。春秋繁露。君者不失其羣者也。又。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權也。荀子君道。君者民之原也。尊羣元原權。皆君字得聲之由也。侯官嚴氏曰。條頓種之稱君曰開寧。巴社種曰可汗。今英人謂其王曰欽。德人謂其王曰區匿。皆與中國君字音近。殆同出一原歟。

說文后下云。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朱氏駿聲曰。从坐人从口。會意。與君同意。今按。朱說是也。以其爲繼體君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釋名。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亦引申之義。

臣。說文。事君者也。象屈服之形。今案。臣之本訓亦與民相近。書費誓。臣妾逋逃。鄭注。臣妾厮役之屬也。周禮太宰。八曰臣妾。注。男女貧賤之稱。禮記少儀。臣則左之。注。謂囚俘。又樂記。商爲臣。注。服也。漢書高帝紀。臣少好相人。注。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左氏僖十七年傳。梁嬴孕。卜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此皆臣之本訓也。古義。臣與官不同。說文官下云。吏事君者也。从宀。从旨。會意。旨猶衆也。廣雅釋詁。一官君也。國語周語。王公之子弟。是爲百姓。姓有微品於

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蓋貴族之佐君以執行國政而治民者。就其佐君言之。可謂之事。君就其治民言之。亦可謂之君也。臣則民奴之位置稍高者耳。以臣而任官者。謂之宦。說文官下云。仕也。从宀。从臣。會意。國語越語與范蠡入官於吳。注爲臣隸也。此其義也。及後世貴族階級消滅。而宦始與官混。

王 皇 說文王下云。天下所歸往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今按據評說則王者會意字也。必自宗法社會以進入於國家社會。然後得有此觀念。我中國三代以來之政治思想。謂天下國家非一人一姓所得私。惟有德者宜爲之。君論君主之資格不以血統而以道德貫通。三才民所歸往。卽王者所必要之資格也。此其義與古。代所謂君者絕異。至孔子而大昌之。然亦必先有此說。考唐虞之書無王字。始見於禹貢。王屋。孟子引夏謔曰。吾王不游。然則始於夏也。古大誓。至於王屋。馬注。王所居屋。然則王屋山。殆禹治水時所曾居。因以得名歟。但王居門爲閨。而閨字已見堯典。則似唐虞前已有王字。然此或當時雖已推曆知閨。而尙未賦以定名。此名爲後人所追加也。

說文皇下云。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會意。自讀若鼻。今俗始生子爲鼻子。今案皇字當更起自王字之後。三皇稱皇者。後人追稱也。

(未完)

# 食字居談錄

(續)

白魚仙史

## 祭金危危神

一日。吾言己亥庚子之間嘗作窮譜一編。類爲三卷。上推原致窮之由。中羅列居窮之道。下研究送窮之方。條徵舊事。以資鑒觀。羅伯誠君。謂是無所裨。法當徑行求富。於是衆詢以求富何法。伯誠言。目擊鄉人。祭祀金危危神者。其後頓致饒裕。因檢歷書。本月卽有金危危日。僉議屆期行禮。是時南昌之中華大字典編輯分所同人中。有老儒。有回族。有基督教徒。有佛弟子。皆一致決議。行三跪九叩首禮。金危危屬謏。默德教。又尙白。均布置如法。吾爲祭文。推馬君長跪誦之。曰。太歲在昭陽赤奮若。爲中華民國二年。陽歷十月二十七日。陰歷九月二十八日。謹椎牛割雞。參以河鯉。列五爵。注汾陽之酒。三跪九叩首。以上供於金危危之神。而

賡以詞曰。帝造六極。其一曰貧。先聖傷之矣。漢黃門侍郎揚雄。誤與比。大爲所厄。遂之不復能遣也。雄死。遂集於唐吏部尙書韋。更名氏曰窮。厥類益衍。愈卒爲之死。愈死閱千餘年。而某等遭之。某等生當清季。不能爲關道。知大縣。以求通於神。已矣。身遇光復。又不能攀附偉人。自署政客。或提一旅之師。以曲迓神之庥。踞踔江湖。幾無以糊其口。乃執筆求爲人役。妄自詔爲民國之張玉書。紀昀。蓋亦無聊之左計。姑以解嘲。而與貧鑿。某等雖皆兼涉衆流。胸苞奇略。顧咸莫能治貧也。而溥存尤履山涉海。親受金井延之講義。綜覽亞丹斯密。乃至麥克私之高言上策。以求治貧。而貧卒無恙。嗟哉。天誘信士弟子。德化羅裕。樟之衷。俾告於同人。曰。惟金危危神。烏乎吾神。今天下知神者。蓋亦罕矣。熊希齡自命第一流。願莫神之知。惟仰外債。使某等當國者。必崇神於天壇。令兩院議。以神爲國

教。神慮幾不寂寥乎。且某等尤敢豫爲神誓。苟獲神釐。必不悉神之賜。以肆侈於飲食。與服宮室童妾。以及麻雀牌。必剖析其所有。以濟天下賢豪之困於貧。而無以揚其烈者。英邁少年之困於貧。而無以畢其業者。貞姬慙女之困於貧。而無以遂其節者。用廣神之龐恩於無屆。尙饗已拜。有道教吳君某趨至。以後時。不得預。莫不爲之惜。時吳少垣君以事難省。特分遺胙肉於其子焉。

鄭太夷贈金月梅詩

海藏樓詩。於少作多所刪棄。劉建白翁言其有贈女優金月梅七律九章。會寫摺疊扇中。人共欣賞。似爲近日稱蘇庵者所未及。特記錄之。詩曰。歇浦春歸客未歸。無情紅紫漫成圍。意中玉貌經年見。暗裏珠塵一曲飛。傾國妝成頻引鏡。散花舞罷更添衣。重重簾幕驚鴻影。何處天臺問翠微。(一)已分難尋一笑緣。銷魂人面忽燈前。花因解語容通

訊。醉自含香欲破禪。宋玉豈能辭好色。高唐空復賦游仙。雙清館裏詩人去。枉費湘靈五十弦。(二)收拾閑情儘少狂。自憐積習總難忘。樓中見月牽殘夢。江介尋梅觸暗香。塵劫墜歡殊黯黯。楚天回首轉茫茫。春來一種懷人味。不待筌篲始斷腸。(三)乍見翻先問別期。相逢獨恨十年遲。祗應宛轉通詞裏。便是分明着眼時。促坐惺惺成歎惜。緩妝楚楚費矜持。尋常嗔笑誰能解。莫語孫郎帳下兒。(四)可憐來去太匆匆。回首樓中是夢中。登榻窺人唯皓月。開簾聞語有東風。雋才已覺蒼梁賤。俠氣長令粉黛空。今日安陽真自笑。休將位置問天公。(五)玉顏肉食等哀歌。不嫁娉婷可奈何。猿臂未應辭坎坷。蛾眉猶自付銷磨。平生幾見人如此。他日相逢恨更多。珍重登車還執手。爭教覆水比秋波。(六)一見能令萬恨消。今年端復得今朝。相逢夢續西樓雨。有信人歸歇浦潮。已爲難言成

脈脈。可堪輕別更迢迢。知君不是章台柳。好向春風借舞腰。(七)吳楚相望苦寄書。重來執手轉憐渠。淚痕檢點三秋後。絮語纏綿一笑餘。似水流年。年易去。將心比石石難如。司勳半記尋春約。莫遣花枝照眼疏。(八)墜溷飄茵更莫論。不辭流落爲親恩。黃金難買河清笑。青眼偏銷酒渴魂。聞道衛公得紅拂。真看卓女重文園。爲君覓取休歸去。會與君王掃九閭。(九)

### 燒賣八股文試帖詩

在東京時。與徐壽芝、葉子封、宋奉莪、偶談向日作小題制義之情況。不勝嘔噓。壽芝適購燒賣。爲小食。餉客。謂當以此爲題。試作一文。一詩。於是四人聯句。明日奉莪修緝而寫定之。摺疊爲一歲科試卷式。題曰碗平縣學超等第一名侯始仁。用同鄉會鈴記。加蓋彌縫處。郵致吾之寓館。索評。吾遂批卷尾曰。蓬蓬勃勃。若釜上蒸氣。望而知爲必售。至

食字居談錄

其斟酌飽滿。竟體芬芳。當由癡饋大官廚中。非專門賣餅家所能猝辦也。詩自然腴美。不事餽釘。奉義風治公羊傳。故批語引以爲戲。文詩具錄如後。

### 燒賣

賣以燒名。熟食中之一也。夫現蒸熟賣者。凡物多有之矣。乃曰燒焉。其誰不思食乎。且自健人御宇以來。而商賈之事以起。則日中爲市。不必挾火以俱來。若乃牽驢磨麪。既爛細以爛香。而打狗開齋。復有葱而有蒜。肥甘其適口乎。夫乃歎小喫有方。固不必大烹之爲貴也。試與子言喫。非無以油條而過早者。三錢兩隻。大都窮漢之生涯。况當張口而銜。君子尤病其形之不雅。亦有以清湯而消夜者。一梳二分。雖飽者饜之慾壑。且也探懷而予。鄙夫或憾其價之稍昂。於是則有燒賣之一種出焉。本爲蒸也。而何以謂之曰燒。吾人家常舉火。飲食必以熱者爲佳。非極言之曰燒。則恐望氣者之末

由入饗也。對於買者。而於是名之曰賣。商人小本營生。子母必已權之甚熟。非明示之曰賣。則恐僂口者之未敢問津也。有燒而不賣者。美曾家之膾炙。當日孔門諸子。未免坐客舍而流涎。而茲則持錢入市。即堪如願相償。縱出自家廚。而稱名尚仍其舊習。有賣而不燒者。揮魯達之拳頭。當時鄭氏諸鄰。尚欲過屠門而大嚼。而茲則薦鼎升堂。早已聞香欲笑。縱曾經釜餼。而取義不厭其微殊。世當有所謂燒烤者矣。然燒烤之名稱。純為肉食所專擅。茲則以肉食而兼葷食。倘偶然下箸。亦堪供上客之朵頤。又有所謂半賣者矣。然半賣之規矩。大都點菜所通行。茲則非點菜而為點心。縱不必調羹。亦可試廚人之妙手。嗟嗟。賓筵偶啟。居然可以療饑。食譜難稽。為問何人創製。請遠質之賣燒賣者。

賦得燒賣得燒字五言八韻

四

不買何從賣。非燒強曰燒。點心名式妙。饒口勢難饒。露頂皆蓬首。升盤訝柳腰。樣殊包水餃。法異炸油條。添火常留熱。開籠怕滯銷。皮鬆愁打狗。肉碎早防貓。窮鬼涎空嘖。焦頭客可邀。

聖朝崇震國。中飽罷吹簫。

范伯子講唐學

通州范肯堂先生當世文章。雖為時賢所推服。其名顧不及同輩之盛。先生為詩。用曾文正之論。由山谷東坡。以止於杜陵。及其變而自成。雄博精深。卓然大家。元遺山而後。一人而已。以諸生居李文忠幕府。或諷以捐道員。可以總領文案。躋顯貴。先生笑而歎焉。病肺求醫上海。卒。其婦翁姚慕庭大令。宰吾省安福縣時。范先生赴婚家。數過南昌。一日談次。戲曰。人多講漢學。吾則專講唐學耳。意謂治詩古文不事攷據也。一客曰。唐人不獨以文勝。



其學實屬可尙。他不具論。卽如孔穎達之於經。杜佑之於史。玄奘之於佛典。皆空前之業。爲中國學術史上異彩。其功於後來。非兩京諸生所能掄焉。又一客曰。世云宋學專以屬諸五子性理。實則說文解字。玉篇廣韻。今所傳習。皆宋人定本。而佩觿汗簡。集韻類篇之屬。尤毋論矣。其於史也。卽以吾鄉人言之。如鄱陽馬氏之通攷。廬陵羅氏之路史。其網羅整齊之才。又寧遠遠下於孟堅哉。準斯以談。不特唐學固有可講。卽宋學亦可以別昌一宗。上以廣永嘉派之門庭。下以壯方東樹之旗鼓。云一座爲之歡笑。

### 西醫不當迷信

西人醫術。得各種科學之助。固以精矣。然猶未足以盡治病之能事也。中國醫道。有待改良。然如愈曲園之廢醫論。則萬不中於情實。近世多篤信西法而薄中醫。甚至幾幾乎若鄭漁仲所稱之妄學。

妖學焉者。吁。其蔽矣。九江知府孫君景裘。言親見曾憲敏公。吳肇甫先生。誤於西醫。曾事頗有曲折。不具詳。吳先生則病於強食冷湯餅。初家人請溫之。先生謂西人於冷食不忌。明日患腦熱。醫者爲加冰帽。病遂革。熊季廉元錫。傷於酒食。胃中大痛。病久轉劇。其兄文叔。嚴幾道先生。聞而赴滬。爲延醫。余與同舟。艙中復有予友熊譯元。徐副將寶山。徐曾習西醫。議主慎。譯元習於三世之學。力爲文叔言。當以湯藥。尋延英法名醫。共爲剖治。一夕卒。予謂剖治在外國有把握。在中國一切設備。未能精到。稍失則敗。雖有上工。亦難矣。故割痔。取眼瘡。在日本行之如常事。在中國則莫敢輕試。又外國醫術分科。療眼者不問鼻。治齒者不疹喉。窮十年之力。按察方寸之地。宜其洞曉靡所遺誤。及其來中國也。亦多沿習吾俗。男婦內外。兼營并施。失其所長矣。

### 中醫未可厚非

中醫之說。動根五行。議者以為妄謬。然吾觀西醫。每稱傳染。其不能澈夫究竟。要亦與舉金木水火土者將毋同。蓋千萬人傳染。必有最初患者一人。此患胡由而起。起於微菌。微菌緣何而生。必有其質。苟明此點。則可徑用對治之物。以撲滅之。不至坐視其轉為慢性。又流行而滋多也。今泰西於病理。能言其為傳染而不能明其菌為何質。無術以徑行其對治撲滅者。在醫學上仍屬多數。且如霍亂。傷寒。白喉。梅毒。西論皆以謂菌者。顧在吾法。則溫之。汗下吐之。救其陰焉。祛其溼熱焉。以良工行之。依法不誤者。其成績毋讓西人也。尋其原論。則一由五行生剋者也。吾鄉某君。旅江戶時。病日就專科名醫治之。日即於醫。某君將自殺。已作遺囑。朋儕解譬之。則曰。吾醫而生。苦劇於死也。同舍盧君謂之曰。君既決死。則盍以身資吾一試藥。於

是購桂附之屬若干。煮之代茶。數日。效竟以全愈。走日本醫處。告以壯火復明之理。莫能寤者。又有同學山東某君。病腹脹。日醫治不效。赴青島。德醫剖之。瀉去汗水。少愈。旋復。一中醫言當飲藥二百劑而消。聽之。果然。范伯子之次子。彥矧。名況。居東京。某旅舍。火驚墜樓下。股折。順天堂醫之。逾年。不痊。謂當斷之。友輩勸其姑招拳技師試治之。終不效。乃可斷也。回國。遇一拳技師。咎其久延。藥傳六月而復完。今彥矧矯矯健者。使大隈重信知此。何必斷送一脛哉。此皆十年來吾所親見親聞者也。近聞日本頗主用漢藥。復有多士。研究中國藥材。東方醫界。或將有新紀元焉。則生民之幸矣。

### 李仲約和林金石詩

前清李侍郎文田。精研石金。尤孰西北輿地。文章書法。震耀一時。藝林推為魁柄。為江西學政時。提倡古學。士子有引述春秋元命苞。尚書考靈樞等

緯文者。往之受殊賞焉。劉建白述其和林金石詩十餘首。精雅絕倫。其自注尤為後來考論者之資。特寫記之如下。

摩月穹碑接暮雲。眩雷介弟舊能軍。因思移刺雙溪集。字字分明闕特勤。闕特勤碑額陰兩側皆突汗金可

遺趾荆榛默棘連。大唐祠象舊香烟。李融文字分

書在。擬共冰潮較極妍。蘇伽可汗碑有陰側蒙古語如云莫吉爾可汗

右二碑在二汗墓前墓在枯蘇柴達木庫克申與額爾坤三湖之間四周有短垣墓前有石人石柱石獅等物

安史邪氛鼎未移。晚唐回鶻費操持。隄昆河外貢

珠水。此語還應醉隱知。九姓回鶻可汗聖德神功碑斷為數塊在喀喇庫魯

本地方其地有大喇嘛在鄂爾坤河左岸去額爾德尼昭不遠

百字殘碑識有壬。長篇摩滅草深深。圭塘小棗勝

金石。閣記與元許翰林。許有壬勅建與元閣記在遠生阿伊細廟內

兵馬劉公德政存。碑葉主順尚噴玩。左丞千載遷

食字居漢錄

儒學。此事教人耐討論。和林兵馬劉公天錫去思廟內撰人張思明元史有傳宰相表前十年已為中書左丞至是乃還學正

直疑東漢建寧中。胥相助名杜伯功。作手離奇靈

恍惚。幾人黃絹識文雄。至元己卯勅建三聖侯廟記在額爾德尼昭南門外

丙戌秋剛至正邊。平章光祿大司農。別兒怯不花

名字。強半銷埋亂草蹤。大可農保贖廟方殘石記

經世空聞大典誇。典章通制半麻茶。一朝食貨多

良法。誰補和中入史家。誰北省右丞郎中收糧記元正戊子在古爾班德

作烏廟前中流和中事頗悉

惠民良局有官方。義后黃神廟貌彰。不讀天台輟

咩錄。元醫誰悟祖三皇。元三皇廟殘碑二年月缺在古爾班德作烏廟內

殘文八九失名稱。存字七勝概淵潛想矩繩。李尤

魯神全傳在。宗禋院事有旁徵。謂諸勝殿殘碑在內以學光魯神傳考之知元制有宗禋院

和林倉在定都年。朔漢遺圖迹未遷。札古刺倉河

旺吉市當額北改名前。和林倉碑順帝時立然倉甚古

七

食字居漢錄

行省多官有伯顏和林嶺北總堪觀。李羅帖木兒何物此是元家斷送官。嶺北省和事路題名二碑

卜兆誰從漢俗求。韓陵片石朔方留。千秋挂劍高情在。禪智山先此首邱。有漢蒙石碑言徐君於和林東北三十里待小山

又和林古蹟圖詩六首

托勒顏譜特里河。當年朵里未全訛。明宗本紀分明在地傍。和林鄂爾多。國說有托勒河似即秘史度兒乞之塔勒河以水注之。又元史明宗本紀深察罕之南有朵里伯真疑亦以此河得名也。

右一圖。俄人以爲最古之蹟。蓋即漢匈奴之龍庭也。

鬱督軍山起夕嵐。王庭千載賸伽藍。仙娥河繞金

狼。當日稱廬記賈耽。唐書突厥傳處頡利之果於盤營軍欽定一統志謂

即抗愛山今其地有頡爾德尼昭廟俄人稱爲額爾迭尼足者也。唐書之仙娥河一統志謂即色楞額河今俄人譯爲謝凌戈河元耶律德興雙溪醉隱集引唐賈耽之地志云富貴城即元和之和林

右一圖。俄人以爲突厥朝古蹟者也。

八

娑陵水上故庭遙。南徙昆河水草饒。烏德健山高。闕北舊時沉海駐天驕。唐書回鶻庭初在薛延陀所居即今和林是回鶻初居尙在今喀爾喀部之北又回鶻傳昆河即臨長河一統志謂昆河即鄂勒昆河故突厥舊庭回鶻徙牙烏德健山南距西城千七百里西面城漢高闕塞也。見唐書按元史太祖本紀中有阿爾塞今大漠之阿勒察圖山元代之阿爾塞也。漢高闕塞在和林南似即此。杭愛山在和林元史稱之曰沈海杜詩以天驕指回鶻故疊用之。

右一圖。俄人稱爲烏依古爾朝古蹟。即畏吾兒三字也。

禿忽思樓夏納涼。新和林省舊元昌。掃隣城裏茶

寒殿。北去龍庭百里強。元耶律希亮生於涼樓故名曰禿忽思樓。太宗作圖蘇湖殿即涼樓之

故渾都海呼希亮曰禿忽思樓。太宗作圖蘇湖殿即涼樓之名也。和林初定都名元昌。路後降行省改曰和寧。蓋以諸王海都等不靖也。太宗本紀築掃鄰城作迎聖茶寮。按帳耕織內八府宰相條有集云掃鄰者宮內外院官會集處也。元周伯琦近先集云

龍庭。耶律雙溪詩注云龍庭在和林北百里。據雙溪所云則漢匈奴。舊龍庭尙在此地。

右一圖。俄人稱成吉思京都圖。即元和林也。今爲

額爾德尼昭廟。

斷瓦零當歲月深。沾河翁仲草蕭森。殘碑滿地無

人拾。太息圭塘許翰林。國中所謂方石岡。圖石岡

人傳者古翁仲也許有壬至正集中大元敕建

與元閣記近千字今載爲石案存百餘字耳

右一圖。俄人名爲蒙哥汗時代仆碑。

過街石塔儘嵌穿。泰定三年達字深。書法畏吾並

蒙古。眼明猶有顧亭林。過街塔見錄於昌平山水

雙刻壁。况於過街塔事在三年本紀中。予親至其

下。則至丁酉不云泰定三年也。楊東里集。愚從詩

查是前朝蒙古書注。讀去聲。按

今蒙古人讀上聲。音如猛古。

右過街塔圖。俄人以爲萬里長城門額。



食字居談錄

九



小說治 此一票 (續)

梅 生

踪跡不明

寒風似剪。途人如織。迅報鈴聲。四處皆起。騷動之狀。殆若狂人。文二郎手迅報一枚。上書衆議院。三度。會跳入電車。將至日比谷公園。憲兵鞭馬。巡警排隊而馳。電車軌道不通。數萬黔首如山崩水潰。羣集園內之奏樂堂。下車過園門。意躍躍動。以無暇加入。默念以無暴動舉動爲是。步行里許。抵松井衆議員宅。石牆高聳。鐵扉堅鎖。大理石門楣。嵌紫檀木名札。上書松井茂三金字。梧桐落葉。灑舞門。隔聲。蕭瑟。文二郎見宅圍無人。若斷往來者。知報紙喧傳。行方不明之衆議員。殆成事實。轉至耳門。鄰牧師家洋犬怒吼。更一匹。隨腳聲。追至吠聲。尤猛烈。仰視牆頭。含葩欲發之梅樹。數枝因紫竹間。疎風吹來。隨雨珠。滑滑落下。叩其門。無應者。悄然佇立。少許。聞內履聲。呼開門。內有人低聲問曰。誰。答曰。戶森文二郎。門豁然開。入見車夫高升。右手執長棒。左手加鍵。曰。請進。知先生來。吾早開門矣。至廚口。女僕跪迎。丁寧曰。請入內廳。高升持杖倚壁。問文二郎曰。又停會乎。日比谷公園騷動如何。先生當過而見之。曰。吾未見。主家盡外出。耶。曰。先生竟不知乎。小姐赴沼津去矣。曰。道子小姐……文二郎目光淒然。車夫答曰。然。小姐去時猶泣云。吾甚厭官僚黨。其狀實可憫。言未已。電燈乍息。少許忽光。車夫仰視文二郎。面有不愉色。更曰。小姐事請勿謂我言。先生何近日不來。此一探主人也。曰。道子小姐病好否。何日去沼津。曰。去已二日。病未全好。聞係遵蘇公府大人之命而去。曰。是何故。高升竊以大指擬主人。公曰。吾不知。據報紙所傳。彼已

此一票

輾化也。言已。冷笑曰。報紙誠可畏。致主家寂寞。若是繼呼來。來有犬自空房出。逡躍入車夫懷。文二郎撫之。出舌舐其手。曰。此犬名呼風。甚慧。解吾語。電燈熄。卽爲防守。先生幸毋高聲。恐有暴徒來。呼風吠時。須注意。夫人現正恐懼。少間當知吾言不謬也。忽廳門閉。女僕兼子出。請文二郎入內室。廳前煤氣燈。放青白光。下敷錦墊二枚。紫檀火盆二座。跪坐少許。兼子云。現有客請稍待。夫人卽來。文二郎詢以主人安在。兼子躊躇欲語。忽止云。夫人卽來。當知其詳。開紙障出。復靜掩之。

兼子捧咖啡入。復出。室中獨文二郎一人。靜眺室內屏幅古玩。以破岑寂。中有小龕。掛小屏。甚色紺而描雲形和歌。數行物古不能讀。下有架置水仙盆。花盛開。右推門四枚。絹面而描金。甚麗。審之。若有呼吸聲。自隔室透入。文二郎已入幻境矣。意曰。道子乎。吾甚願此呼吸聲。出自道子也。隔室向爲道子書齋。記嘗有書箱一對。滿列書卷。外有數架玻璃箱。內列花卉標本。彼因研究圖案。其利器之繪具。繪筆試驗管藥。品長桌。低几等。應猶如故。道子是時正窺顯微鏡。以挾自然微妙之美觀耶。聞人聲。舉其榛首。蛾眉一審。何人來耶。高升謂其泣之。沼津殆誑我也。

繼而回憶。去年秋之一日。衆議員招已與雪妹午餐於六疊室內。家具整然。膳畢。道子促雪妹入次室。曰。有物相示。煩君鑒定。座上主人衆議員。飲麥酒薄醉。兩頰赤色。貌甚莊嚴。端坐不少動。徐言曰。老夫甚望足下卽日得法學士。語時以右手取冷水飲之。繼曰。我雖忝居議員一席。究無學識。僥藉金錢勢力。獲此場面。而名望碌碌。無所輕重。久矣。倘學如足下。則國務員一席。不難得也。賢弟畢業。應文官試驗。否。言時微笑。文二郎未受其學資補助前。亦非敬其爲人者。及聽此譚話。愈厭其卑鄙。更論及中國革命。清朝覆



滅。哀。爲。大。總。統。日。本。未。認。中。華。共。和。國。前。日。支。國。際。關。係。究。應。如。何。英。同。盟。本。何。日。條。約。成。立。一。若。田。舍。翁。詢。城。市。之。繁。華。者。時。道。子。室。內。雪。子。讚。歎。聲。歷。歷。可。聽。曰。美。哉。二。兄。試。來。一。賞。鑒。之。衆。議。員。帶。醉。顏。微。笑。曰。曷。往。觀。之。其。中。或。有。可。取。者。文。二。郎。此。次。印。象。如。受。莫。大。刺。激。深。入。腦。海。至。今。思。之。如。在。目。前。

此。前。文。二。郎。雖。常。晤。道。子。然。未。作。細。譚。一。日。遇。於。客。廳。衆。評。員。以。事。將。外。出。促。道。子。取。提。包。自。出。十。圓。紙。幣。三。枚。置。席。上。匆。匆。出。門。去。道。子。送。之。先。是。議。員。月。給。戶。森。學。資。均。以。郵。寄。故。戶。森。從。未。面。領。今。擲。以。紙。幣。三。枚。意。其。輕。已。拂。衣。不。顧。而。返。竊。以。月。末。館。賬。爲。念。而。三。十。圓。匯。票。忽。至。一。如。平。時。并。未。他。及。衆。議。員。及。道。子。若。不。介。意。者。而。戶。森。頗。不。釋。然。也。今。回。憶。至。此。愈。不。耐。聞。雪。子。呼。逕。入。見。道。子。換。白。服。坐。安。樂。椅。手。弄。小。刀。較。同。卓。午。餐。猶。爲。楚。楚。雪。子。座。距。道。子。數。武。驚。起。曰。二。兄。來。卓。上。有。大。式。顯。微。鏡。曷。觀。之。戶。森。步。近。長。桌。就。顯。微。鏡。細。看。鏡。內。甚。模。糊。有。一。種。異。光。耀。目。因。舉。頭。取。絲。巾。擦。眼。道。子。在。側。曰。焦。點。不。合。乎。漫。應。之。曰。否。再。俯。鏡。窺。時。皆。平。生。所。未。夢。見。者。有。黃。色。有。茶。色。大。小。無。數。之。寶。石。橫。於。視。野。意。欲。詢。此。爲。何。物。道。子。在。傍。以。兩。掌。捧。其。頰。曰。家。嚴。好。作。冗。譚。耐。聽。否。雪。子。凝。視。鏡。中。物。忽。插。語。道。此。山。茶。花。之。花。粉。不。亦。清。麗。乎。言。甫。畢。而。衆。議。員。入。納。手。於。懷。曰。戶。森。君。道。子。所。製。圖。案。何。如。吾。意。此。無。足。取。復。視。壁。上。一。枚。圖。畫。紙。自。語。曰。此。公。孫。樹。之。標。本。也。有。黃。色。葉。及。果。道。子。將。珍。珠。織。之。成。帶。其。果。能。以。人。勝。天。乎。言。時。貌。甚。倨。

文。二。郎。思。及。道。子。聲。容。及。其。凌。駕。專。門。家。之。圖。畫。敬。慕。之。念。勃。然。次。憶。其。泣。赴。沼。津。及。衆。議。院。停。會。迅。報。寸。心。如。割。矣。文。二。郎。心。神。錯。亂。如。墜。入。五。里。霧。中。忽。聞。簾。外。駭。聲。振。動。屋。宇。大。有。故。鄉。晚。秋。之。况。如。黃。梁。

夢醒悟道子他去。及此來爲辭退松井之補助而來也。自語曰：衆議院三度停會，爲威嚇、鞭骨、議員之一種手段。蘇內閣既存在，議院終不免解散，再行選舉，當不遠矣。故鄉大兄所有一票選舉權，因此老歸於無用，解散問題既已發生，已之學資當然辭卻，以辭費故來此地也。既而憶及途中電車內見日比谷公園之羣情愆愆，及圖畫室之光景，悔曰：不可不棄者爲愛友！不可不棄者爲小妹！與其強姦、學母、寧犧牲一己言念，及此潛潛泣下時，雨聲益急，房門頓開，文二郎驚顧，則道子母八重子入曰：戶森君久未晤候，駕多時矣。席地下坐，寒暄畢，以兩手合置膝上，曰：頃鄉客來，有商以致失敬，乞恕。進坐墊，移火盆，因端坐曰：道子三日前遣赴沼津矣。家庭岑寂，君來甚佳，稍遲將往迎駕。老婦憂慮萬分也。八重子賢明，素箸遐邇，咸知選舉者恆贊之曰：松井夫人誠賢內助也。見者輒思投其夫松井之票，又爲道子母文二郎以恩人遇之，固宜。

八重子今年四十，貌若三十許，十七嫁松井，十九生道子一人，爲人靄然可親。遇下甚厚，雖奴婢前未嘗厲色。見者傾慕焉。向文二郎曰：老婦憂慮萬分也。俯首至胸，戶森若不聞，以兩掌移置火鉢上，默然端坐。其意若含隱恨者。座上二人各懷苦衷，莫可言宣。忽淅淅有聲，二人傾耳細聽，聲益高，吹紙門開，八重子發聲曰：風又起乎？戶森咳一聲，勉強應曰：風起矣。八重微露笑容曰：老婦邇來神經過敏，偶聞物聲，便覺恐怖。主人外出，道子赴沼津，家雖有可信雇人，究不能放心。昨宵電燈偶熄，滿室黑若漆，驚駭之餘，竟夕不寐。至今思之，猶髮豎也。戶森至此，知主婦神經過敏，不忍告以已今夜來此之意，更增其憂，故未發一語。女僕兼子送茶點至，八重子喚曰：兼子，高升出後，未掩門，頃風鳴淅淅，煩汝往扇之。女僕應聲收拾茶

碗而去。八重子顧文二郎曰：雪子近奚似？文二郎以平安答之。八重子曰：道子時以令妹爲念，思一會。昨公爵來迎，道子雅不願往，卻之未便，已遣行矣。不知伊有函尊處，問候否？曰：無之。曰：尙未接到耶？吾家亦未得其隻字。文二郎佯爲不知，故問曰：莫非抱病？曰：腦病較愈。昨蘇公爵迎往沼津矣。主人外出，且十日行踪不明。前一夕赴會密議，一旬鐘歸，言蘇內閣不信任案已提出，議會難免解散，刻伊行踪絕非……

……既不在議會，又不在本部，同僚議員中多以電話見詢，報館訪事絡繹不絕，車馬迎門，不堪其擾。報紙喧傳，不曰行衛不明，則曰變節，百端詆毀，頗難堪也。道子啼泣，吾力白其妄，以失人望之。蘇內閣、父親決不加入，可俟其歸一詢也。至第六日爲禮拜六，晚十時矣。主人室電話劇鳴，往聽知主人聲詢及道子，及有無來客，并云：蘇公深以道子腦病爲念，招往別墅靜養。蘇女公子亦往避暑，便就道子學圖案。明晨即驅車來迎，速備毋誤。詢其在所不肯答，再欲問時，電話遮斷矣。一旬鐘，主人又來電話喚道子，道子入電話室，良久，雙頰變赤，吾往則發電者非主人也。言時，戶外風雨甚急，室中沈沈，忽紙窗頓開，女僕兼子入，小聲曰：頃警察來求面會夫人。八重子聽罷，雙眉頰蹙，曰：此刑事巡查，辭戶森出，少頃聞廊下足聲漸近。戶森此時如春夢初醒，豁眸四顧，則八重子已入室，曰：戶森君，勞久候也。坐更近前，其意若甚厚者。曰：今夜刑事警察又來矣。昨有二醫士輪班保護，際此風鶴頻驚之日，何以爲計？戶森黯然枯坐，一言不發。又曰：戶森君，竊有私衷相商，主人亦同意，俟貴校卒業，若不以寒舍見棄，擬以道子奉君子，道子前亦提及……八重子提及婚事，意不在求，戶森承諾良以夫出掌珠，離身受此番政治波濤，不得已託素無一面之刑事巡警護衛，忽得青年若戶森者出而代任，真喜出望外，思以全家相託爲表示親愛，故譚及此段。

姻事也。戶森此來，意欲斷素日情誼。故雖此種佳音，若頑石絕無感覺者。惟取茶飲。八重子急改曰：戶森君後當再整請先聽我之苦衷。因繼言前夜電話事。曰：我既入電話室，知為新客音，叩以姓氏，乃蘇公爵也。驚若木偶，一言難發。彼曰：明日遣馬往迎，令孃至沼津別莊，風物清麗，養病至佳也。妾心緒錯亂，莫知所措。勿忙中詢以主人安往，則不在蘇公家矣。此時五內如焚，道子啜泣不願往，檢點行裝，帶帶用具，不覺天明。晨九句鐘，門前雙馬車已到。道子比即由品川赴沼津。戶森君判斷此事，若何？主人究安往？道子殊可憫也。戶森不能再默，佯為常態曰：道子約遊幾日？曰：斯難預言，信亦未接到也。戶森曰：松井先生踪跡亦不明乎？曰：不明。戶森曰：來電處亦不明乎？曰：不明。議會騷擾極矣，不便往詢。煩戶森君為我一籌善策。戶森曰：良難。此蘇公爵所為，耶難保其不為拐騙也。曰：電話蘇公家發，馬車亦公爵遣來者。此計出自公爵無疑也。電詢二次，均以不在回答。奈何？戶森曰：良然。蘇公近發表新政黨，松井先生曾提及此否？曰：不曾。曰：然則松井先生之入新政黨與否？夫人猶不知也。曰：日夜慮及，頃同鄉小松君詢此確實消息。親戚中多以此為問。此時八重子愁顏未展，狀若沉思。戶森憤益甚，自思曰：衆議員已頓化於新政黨矣。公爵舞弄衆議員，并奪道子為人質，破人節操，違國法律，大臣行為掃地矣。此誠社會之孟賊，憲政之公敵也。立意政治何退步若此？思至此，發高聲，聲如裂帛曰：松井先生，恐不即回。此中内幕頗難燭也。夫人悉此底細否？八重子曰：妾係女流，那解此新聞，指為官僚黨，知攻擊頗烈而已。戶森曰：誠為官僚黨，若松井竟入此黨，夫人將若何？曰：將若何！此主人事，何能容味？以管見，則人謂為變節，未免過甚。曰：變節二字，應無可逃。松井曾當衆宣言，打破官僚為主旨。俄與政敵蘇公握手，人謂之固宜。八重子曰：道子所見

亦同。伊厥往沼津，妾以蘇公意厚，且主人有命，勸之往。自今推之，則以不去爲佳也。戶森自思曰：此等人真不足爲國民代表。繼自思曰：彼以赤手組織松井無限公司，致富百萬，因起此妄念，亦不足責。以一素無政治觀念者，驟入議會，與公爵握手，利祿薰心，斯亦常情。然口頭輒倡立憲，推倒閥族等，新名字以爲號召，及見議院動搖，則倒入蘇公派，不數月，矛盾若是，此等人決不足以代表民意也。轉不如解散之，爲愈。勉應八重子曰：發電處既不悉，雖有主人之命，不如拒之爲愈也。此事道子妹實爲入質，若喧傳外間，則松井之名譽掃地矣。八重愕然曰：人質耶？戶森曰：非人質，而何以道子妹爲質？則衆議員自身惟奴從而已。非人質而何？竊恐松井先生之政治生涯，以此告終耳。老獺可恨……八重子面若死灰，嗒然若喪，狀若甚恐怖者。戶森亦悟多言無濟，苦不能默。俄變言調曰：政黨固非倉卒可組成者，創辦三十餘年之政黨，求爲憲政機關者，尙不可得。蘇公何日著手政黨，雖不可知。若以憲政國民爲重，理宜辭爵位及總理一席，以平民資格組織之。然公非其人也。見今年議會不利於己，俄發表新政黨，意在維持一己之政權也。以其政黨操縱於議會，一面買收輟骨議員，爲己作走狗耳。八重子唯唯，而意在掌珠中之道子也。問曰：道子或不致有意外事？戶森曰：此難言。時門前兩犬齊吠，八重子輕步出。

(未完)





文苑

文四首

陳母姜夫人墓志銘

俞蔭甫

贈光祿大夫陳公暨楊夫人之葬。余既銘其墓矣。而公長子夔麟。三子夔龍。又以書來告曰。先生妣姜夫人。不附於先公之塋。而別葬貴陽南門外之桃花源。不志不銘。懼無以昭示後世。用敢再具狀以請。余受而讀之。曰。賢母也。是宜銘。按狀。夫人姓姜氏。貴州清鎮縣人。家世務農。不仕。夫人年十八。以禮接於贈公。事贈公嚴。事楊夫人謹。無間言。贈公雖歷宰大邑。而門以內仍如寒素。楊夫人持家。一以勤儉爲主。夫人佐之。爨烹焉。煩擱焉。皆躬親之。無難色。及贈公引疾去官。寄居貴陽。囊中裝不及千金。居無何。耗其半。贈公與楊夫人又相繼下世。諸子皆幼。時江南兵亂未已。欲歸不得。欲留無資。夫人慨然曰。慰亡撫存。余之責也。又何辭。公之子三人。麟龍皆夫人出。麒麟則王恭人出。夫人視之如一。延師於家。課之讀書。而家無儲蓄。黔中又無可通。有無朝夕。爨殮恆至不給。或勸夫人曰。盍使諸子棄學就買乎。夫人曰。陳氏固詩禮舊族。今雖棲泊異鄉。然吾已矢之泉下人矣。一息尙存。斷不忍使廩吏子孫淪於駟僮。課讀如故。而黔亂日益亟。烽火達會垣。城中斗米千錢。魚肉蔬菜稱是。夫人以紡績供先生饌。雞鳴而興。丙夜未息。聞諸子讀書聲。則喜。偶輟讀。亦不瞧。呵。但泣曰。爾曹負我。於是諸子皆勤恁於學。卒以成名。麟也。入詞曹。龍也。領鄉

薦。夫人猶及見之。然一身心力盡此矣。舊患咯血。時劇時瘥。光緒六年十一月癸酉卒。年五十有二。夫人律已嚴。御下寬。遇親故尤厚。故其卒也。三黨內外咸惜焉。溯自贈公之沒。夫人主持家政。教育諸孤。含辛茹苦者十有七年。父道母道以一人任之。陳氏在元初有諱泳之者。學於吳草廬虞道園兩先生。稱名儒。嗣後皆潛德不耀。至是而三子鵠然而起。大顯於時。夔麟見官湖北荆宜兵備道。夔龍見官河南巡撫。而夔麒亦以舉人官知縣。具見贈公志中海內士大夫獲交於陳氏者。咸曰。陳氏之興。姜夫人力也。夫人生子二。女子一。有孫八人。孫女六人。曾孫二人。亦云盛矣。夫報施者天道也。表章者人事也。夫人之賢。烏可以不銘。銘曰。

有是母。有是子。子也才學而仕母也賢。恬而恃心。燭煌煌與月齊光。表此令德。永示凱式。

歐陽母鄭太夫人誄并敘

汪友篋

惟民國四年九月四日。歐陽母鄭太夫人。卒於南昌。有子溥存。瀚存。皆長祿之至友也。馳狀告哀。孝思無極。江海相望。涕零象日。太夫人之身世才行。又長祿夙所習聞。粵自癸卯。迄於甲寅。時獻歲而登堂。或浹月而數見。劇談不勸。慈惠爲師。想念遺則。如何可緩。矧復自惟。早失春暉。洊更世患。每尋楚騷。反本之思。不勝小雅。鮮民之懂。王壬父所謂桓山之鳥。聞聲而獨悲。雍門之弦。未彈而先淚。此天地之真性。亦生人之至情也。原本斯指。追叙所懷。次箸爲誄。以宣母德。其辭曰。昔聞中壘始傳列女。范史繼之。盛稱桓馬。匹鮑儷。袁名以千古。施及後昆。孰與歐母。廬陵蓄德。積厚流光。幼習慈訓。本出鄭鄉。洋洋世澤。於今有慶。吾友能述聖善。孔彰聖善。謂何惟勤。惟恤。母之作孀。實爲繼室。食貧茹苦。不自暇逸。勞勞昏嫁。若已所出。雖



日。庸。行。踐。之。實。雖。懷。妬。沉。惑。從。古。已。然。黃。門。垂。訓。森。息。長。歎。如。得。母。範。其。又。何。言。人。之。受。命。厚。薄。有。差。賢。而。有。德。什。九。無。才。母。既。仁。淑。復。裕。智。謀。無。細。弗。檢。無。勞。不。治。閨。門。尊。宿。天。稟。絕。人。萊。妻。滂。母。兼。於。一。身。猶。有。餘。力。睦。姻。恤。鄰。庶。膺。百。福。以。養。高。年。如。何。吳。天。弗。與。少。休。中。歲。遠。道。創。以。釐。憂。遭。家。不。造。積。疾。難。瘳。殷。勤。將。護。克。濟。中。流。教。子。先。德。文。行。皆。修。二。難。競。爽。母。可。無。求。人。事。牽。率。日。月。其。怡。遊。子。遙。望。白。雲。不。收。旦。聞。嚙。指。夕。發。歸。舟。乍。見。驪。尉。開。顏。破。愁。豈。意。病。劇。攀。號。莫。留。輓。轍。忽。暮。四。海。皆。秋。嗚。呼。哀。哉。曩。遊。虔。南。獲。交。仲。子。家。世。相。聞。自。此。焉。始。季。愛。其。兄。及。兄。之。友。奉。手。章。門。云。胡。不。喜。往。事。如。夢。前。川。已。矣。萬。劫。終。壞。何。數。彭。李。獨。有。孝。慈。流。轉。性。海。天。地。不。毀。至。情。自。在。無。母。之。人。將。復。何。恃。推。孝。致。慈。極。於。萬。有。物。物。相。感。永。永。無。紀。於。休。賢。母。式。監。前。理。

讀周易圖題記

章太炎

海鹽朱海珊先生。余外祖行也。曩以從政之優。讀易而爲之圖。則先公既聲詩之矣。易之爲書。本爲憂患。而作。非獨以成物務。亢龍濡首。固數戒之也。余少從外鄉先生受經。略識舊訓。稍壯。諸經頗有所論。次獨嚴重周易。懼非常士所能徵明。先達雅儒。定字臬文之書。袖而讀之者數矣。猶以爲不窺大體。不爲輔嗣宏深。中更物役。展側海外。未皇暇也。夫六藝者。舉若闕遠。而大端切於人事。不學春秋。無以解辨。髮削左衽。不學易。終身不能無大過。而悔吝從之。下材用壯。未達宏旨。以炎黃姬漢之靈。一匡諸夏。衣冠視息。幸而不辱所生。羨里之困。殆與作易者同。退自伏省。探爻象之情。然後知其足以師保也。今舅氏旭辰小江。二君復以茲圖相飭。省視久之。昔人雖抱關祿仕。猶不忘履涉之過。況臨大事。而可以泰其心乎。重覽先

公所爲諷詠。愀然不知涕之橫流也。雅性不文。誠不足以闡揚微指。略道身世。庶幾乎循本之言。若夫貞固幹事。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余與舅氏常從事於斯矣。民國三年季秋。章炳麟題記。

病魔傳

仲濤

病魔者。居寒谷。常從風伯遊。其一轉入炎山。支屬漸繁。嬰顛遜於寒。先是天地之闢。數百年。上帝慮夫林林者。恃其材智。肆其嗜慾。攻奪不已。億萬祀後。莫復可測。其所造極圖一足。制羣倫者。使終。一旦不可逞。惟魔能使巡於兩間。民生數十歲。魔輒挈之去。人世道行數千載。天下大治。帝甚嘉。予賜其名曰天神農。生乃疾天類。甚與其臣岐伯博設諸術。思以覆魔宗。願其術不盡傳。惟周扁鵲頗得其要領。魔所處。輒洞見。弗能隱。恃其針灸。違之者殲焉。傷亡極衆。部落殘缺。魔之遊於世者。日寡。然是時天子豎壯而才。慨門祚之衰。謝傷其道之不行也。因適晉。見景公。景公不悅。召羣臣謀誅之。羣臣咸稱不敏。僉曰。是魔也將軍無所用其力。辨士無所用其說。聞惟秦人綏能制之。公使使召綏。暨聞大恐。因私計。膏育者。巨嶮可守。遂奔膏育。綏至。察見膏育。果謝。綏是其氣益張。族益強。而衆驅其屬遊天下。凌侮人人。莫之何過。廣武見漢王數楚十罪。魔惡漢王詐。輒憑苦之。然天眷在劉。不可多辱。尋舍去。王因得以戰。有天下。感甚。故晚歲爲魔陷之。死不怨。呂后爲延術士。大罵遣之。不欲相逼。廣武時。或謂魔畏天子威。胡乃不敢殺劉季。魔曰。非也。劉季詐項羽。殘與其以天下屬殘人焉。寧屬詐人。其後曹操詐類漢高。而加厲。或謂魔蓋闕之視漢高。奚若魔往踞其首。察見曰。噫。此天之所以報漢高也。彼以詐得天下。將失天下。於此詐者。吾其舍之初。漢世有張仲景。得神農術而推衍之。伎絕精。然世不甚信之。仲景死。書復爲人亂。遂愈益無能。困魔者。魔書。

曉然笑曰。張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顧獨戒其子。姓曰後。三百年有華陀。其人絕可慮。孺子慎之。未幾  
 曹操爲誅陀。乃大說曰。吾無憂矣。因以道傳子疾。疾其季子伯則遜而隱於睡。仲則遜而隱於酒。世所稱  
 睡魔酒魔是也。咸善事人。爲世所容。悅然而睡。魔酒魔之所至久之。亦必引病魔之焉。乃世則獨知憎病  
 魔。豈不偵哉。睡魔生子曰文魔。酒魔生子曰詩魔。文魔事唐吏部尚書韓愈。詩魔事唐工部左拾遺杜甫。  
 並有名於唐。愈與甫死。流落無所附。歷千餘稔。豫章有歐陽生。好詩文。招二魔與遊。既見。親寵寢食不少。  
 離。二魔自幸得所。因謁告疾曰。今世有歐陽生者。其才與學。吾不知其視韓氏杜氏奚若也。然而雜覽苦  
 思上下。今古旁通。世務悲憤。高歌絕類。韓杜氏之爲人。叔其省之。疾因二姪介以謁歐陽生。生漸引與親。  
 久之。生苦之甚。莫自脫。乃使其門客中山毛穎。絳人陳玄。會稽褚先生。三人讓之。疾曰。嗟乎。固也。先生之  
 讓焉。然疾得侍歐陽生。將一載。相處匪不久。亦何不相知之甚邪。望少假借之。幸得達其辭。因上書自白。  
 無罪。其詞略曰。勞勞人世。貪取靡極。匪予間之。安所得息。研鍊文字。利得閒居。自予相佐。轉造清微。黨錮  
 之獄。時流咸驚。君子獲我。早已杜門。若是者。疾亦何負於君哉。又重勞三先生之見責焉。其可以久居邪。  
 予友窮鬼者。主君家。亦有年。聞彼亦將引去。疾與偕而歸耳。除夕爲期。幸少俟之。三人反。歐陽生得書。不  
 怡。然以其自謂除夕去也。姑聽之。至除夕。果絕。其後遂不知所終。外史氏曰。病魔多藉詩魔文魔及酒魔  
 爲介紹。人咸畏病魔之虐。而好詩文及酒不置。則亦莫如之何哉。雖然。以仲景之才。驅魔者。奉爲師長。乃  
 書爲人。亂術不盡傳。坐令魔族昌衍而已。豈非天哉。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嗚呼。信矣。（戊戌年作）

詩二十五首

文 苑

陶然亭

六

沈子培

江亭不關江。偏感江鄉客。蘆荻蕭蕭夏亦寒。何況霜朝與雪夕。此是春明掌故亭。雍乾詩事徵紆積。宣南坊南遼城舊濠隴。下而滂沱秋雨時。集如湖河雞栖車。若貂艇去馬蹄。賦踏生漚濁水潦。所旋埤邱在途。出其前途出。其後得地皆卷阿。其前埤垠垂煙蘿。其後梵刹喧鐘螺。其東黑窰廠廢址。窰台炷重黎。生昔共登陟。據地坐想姚朱子。頌歌周秦貴賤士。不遇漁釣有約尋。桀適後來人事多。復多二李二王盛黃載。酒時經過雞兒年。秋談士咤此亭乃為齊稷下。中秋圓月照尊疊。坐聽諸儒說王霸。宵知天運到伊川。狂著聲王與短。謝張陳同是。可憐人長抱青霞入。脩夜後起誰記先。驅藉我生於燕長。於燕橫街珠巢四十。年下籬子在門籬。前釣游豈得無情然。戊春慘著麻衣去。回首五雲黯塵霧。天津鷗與翟泉鷄。國老相持。悵無語。從此中原莽豺虎。從此楚齊交咻傳。再入修門萬事非。連雲積雪花。門住灑麓天柱閣。江城百花洲。北斗闌干依望眸。風物彷彿亭中秋。身在南藩且無預。心懸魏闕滋千憂。何況天傾西北地。缺東南。觸觸共工頭。何況封狐雄。虺壺蜂象蟻。四方上下招無由。眼枯無復釣天夢。骨碎還為地神痛。陶然亭西山青。悲華泣雨天冥冥。他生矢執金剛願。再現文殊佛地經。

龍樹寺古槐

陳伯嚴

我逃逸社居青谿。雨淫日炙面目黧。桂枝生秋訪吟伴。海色黯黯留幽栖。主人躑躅花葉底。置酒宴寢偕。攀躋。慟彼殷墟曠易代。疏引往蹟煩追題。紙堆暗記各拈出。古槐匿寺如探驪。自別京師三十載。江湖落魄天無梯。當年計借二三子。一趁薄醉尋輪蹄。奇形五爪喧萬口。仰視枝幹簷瓦齊。儒酸那識龍虎氣。但

喜醜怪出角圭爾來銅駝窟荆棘承平故事過者迷  
蠻韓楚製聚樹下定驚蒼鼠翔鷄雞何當盤穀掃  
魅夢魂畫壁來杖藜

題陳伯皆仙巖十八景

環翠讀書

繞屋樹扶疏淵明愛結廬不知求解者能讀幾多書

柳岸聽鶯

昔過西湖路沿隄獨聽鶯不知深柳處春日故鄉聲

奇峰笏排

何處最空闊靈巖萬笏山閒時看爽氣疑到敬亭間

東泉牧笛

無功昔聽笛遠憶采薇人但有田家樂何須學避秦

竹塢茶烟

紅茶奪綠茶杭海徵商稅卻到竹林看餘烟留一穗

曲澗流霞

嵩山金碧潭暮作紅雲色仙人沈醉來臥學長鯨吸

荷池晚風

文 苑

壬壬秋

文 苑

何處晚涼多。荷池珠露白。獨上水心亭。憑闌待佳客。

幽谷藤陰

桃李不禁風。圍亭媚人目。惟有古藤花。千年在空谷。

涵碧清鏡

何處可清心。寒塘似明鏡。春風吹不波。明月光相映。

層樹樓唱

春來雲樹深。不記前山路。欲問采樵人。已入烟中去。

西麓雨霽

金光黛色間。雲霞生萬變。未若西麓晴。清暉坐中見。

飛泉漱玉

烟外青山破。林中白練明。道人心不定。云是佩環聲。

雲中雞犬

桃花源裏客。夜夜宿仙家。日出聞雞犬。方知歸路除。

桐塢眠琴

鳴琴不在弦。漱玉有流泉。日午桐陰下。閒來自在眠。

松嶺晴濤

八

長松心自靜。何事作濤聲。應爲龍鱗老。臨風試一鳴。

石梁瀉月

月涌大江流。江流月不留。何如石梁上。從不照離憂。

空山寒磬

空山人意靜。寒夜領孤清。何處惺惺著。中宵一磬聲。

梅岑積雪

尋梅向何處。雪裏一枝。花莫道高難。摘留花伴月。斜。

寄周渭臣尙書乞馬

蔡燕生

吾生墮地有萬里。馳騁那可輕。託軀素園買骨不苟。且況在遠古。生龍區不遇。使君一長嘯。無人知我凌。天衢請君試看千載下。定有一革潛吾願。

贈李木齋

燕生

荆揚充冀五千里。淮海江湖一俊人。行矣關山方慨慷。咄哉吾意欲鱗鱗。白日真過隙。頓覺青冥失。縱鱗鳴鳥不聞龍。螫死吾徒何處著。閒身。

辛亥冬夜黃州遇雪

仲濤

鬱熱相熏憶昨宵。早知天變有今朝。寒衾夢短家難到。孤客愁多酒易消。雨閣雲昏殊未已。鴉鳴犬吠獨無聊。撥燈姑與編詩史。記取黃岡夜寂寥。

文 苑

樓頭

轉轉樓頭車朝夕。千萬轉爾衆胡爲。然各各趣飽煖。海風生暮寒。游子惜春晚。馮蘭江水東。浩浩誰能挽。

仲 濤

湖上放歌南昌東湖中有徐孺子亭蘇雲卿菜園

仲 濤

徐亭蘇圃何堂堂。終年照眼無相忘。此地舊爲幽隱場。此邦人不宜。侯王嗟哉。此意良足傷。我立斯語初。非狂人生有命難。自強道行則行廢。則藏君知葛亮才非常。魚水不得終耕桑。異時陳壽恣鋪張。母寧置之高人行。千秋萬歲臥龍岡。將與徐亭蘇圃論低昂。可知人事真難量。英豪淪落恆相望。嚴陵意本關珪璫。情形未可仍徜徉。不然披裘大澤傍。胡爲自令聲名彰。此意從來史莫詳。誰能與古疏肝腸。清命既革。諸夏光炎大義殊。武湯豈有夷齊甘。首陽羞與屠釣攀。鷹揚徐蘇兩生魂。翱翔聽我歌詩悲。未央歸來歸來寧故鄉。

詞四首

金縷曲

勒少仲

凝芬閣席上有懷雲儀并序

維年月日。役石穎三秋。圃借飲於凝芬小閣。斜月將墮。疎星自明。雲斂天空。風嚴氣肅。於時主人清暇。促席燕談。醇酎累斟。重簾不卷。華燭卻夜。溫爐借春。穎三顧謂二君。是宜盡醉。毋獨醒也。塵世可憐。浮生若夢。今我不樂。日月載馳。更俯仰一二十秋。我三人者。亦霜華點鬢矣。謝家別墅。吹竹彈絲。念彼達人。寄情乃爾。我心蘊結。髀肉復生。命酒澆愁。其能已乎。感杜秋須借少年詩意。爲金縷曲二



闕。用以侑觴。倚醉揮毫。倡予和汝。

多少淒涼意向。今宵解裝。黃酒對花拚醉。打破愁城。天地闊。消得青蛾皓齒。君莫問。功名滋味。匣裏星鐔。苔繡澀。枉拋殘。湖海英雄。淚驚歲月。一彈指。珊瑚斷。折鞭絲。墜算丁年。煙郵水驛。馬跡千里。落拓京華。塵壓帽。如此清歡。有幾肯負了。芳筵羅綺。喚出紫雲。迴粉面。笑分司。御史情腸。碎蘭燭。下更凝睇。

釵鳳搖花髻。傍熏籠。翠鬟掠帶。晚妝新理。窗外稜風吹月落。一片清寒夜氣。待錄事。重溫芳醴。手撥金猊。呼小玉。倩添香。近把瓊枝倚。還觸我。舊愁思。幽詞密寫。銀光紙。記年時。更闌訴別。十分顛。賴人道。夫君真。杜牧惆悵。啼痕滿袂。歎影飛煙。流水欲寄。楚雲悽惋。曲怕柔娥。蹙損眉峯。翠庭院。靜柝聲起。

菩薩蠻 回文

桂伯華

月斜迷夢春城隔。隔城春夢迷。斜月殘燭。畫樓寒。寒樓畫燭殘。許時同密語。語密同時許。才盡費疑猜。猜疑費盡才。

賀新涼 甲寅夏月作

仲濬

塞上歸車駐。問誰憐。琵琶酒畔。汨河雙注。入關時。關下淚。現底屯耕。裁足食。我未成名。猶故望。芳草天涯。遲莫欲。祓無聊。聊自放。夢痕飛。又落江南路。稚燕影。目初遇。鶯歌微向桃源度。卻閑將。輕羅小扇。奉揚清素。二八芳華。靈一點。懷此無瑕片璐。笑別寫。鴛鴦詞句。携得肝腸。無置處。今付卿。爲我親看。護馮執手。且教住。



時事日記

一 本國之部

一月十六日

▲日使照會外交部謂奉本國電訓赴日周特使  
偶難接待暫緩啟行。一時各報論者紛殊。德報謂  
有兩種理由。●日俄正在協商中。●日本現在不  
承認帝制。英文路透社則謂因日皇擬離京城之  
故。而東方通信社則謂因大隈伯被人拋擲炸彈。  
恐蹈保護不周之覆轍。周特使因此立電先發各  
隨員中途折回。

▲京兆尹王達奏定京兆地方自治施行期限分  
村區縣及京兆尹四級籌備事宜。共分六項。(甲)  
教育。(乙)實業。(丙)道路工程。(丁)衛生。(戊)警  
察。(己)公共慈善。而每項又各分為三期。自奏准  
開辦日起。以一年為一期。依項舉辦。繼續進行。並

取限地急進主義。試辦模範村。不拘時限。一併籌  
辦。奉批准行。

一月十七日

▲中國銀行聞漢省分行業將紙幣發行。特電告  
各處分行。表示不承認。事平不准兌現。

▲歸化城方面蒙匪甚熾。由綏至包。遍地搶劫。西  
北交通斷絕。政府特令駐奉新民屯陸軍第二十  
師之一團部。移駐察哈爾。

一月十八日

▲申令各省免進例貢及節壽貢品。永著為例。(原令見法令門)

▲綏包電線已斷。馮占元剿匪失利。匪勢愈張。由  
包東竄之匪。揚言攻擊薩縣。綏遠都統潘榮楨被  
控。撤任。委山西第一師長孔庚暫代。

▲貴陽自巡按使龍建章藉口出巡。脫離黔省後。  
政務廳長及貴陽道尹紛紛出境。各紳士今日特

時事日記

時事日記

開大會。請劉護軍使爲都督。維持軍民政務。劉力辭。連電向中央要求軍費三十萬。以資接濟。

▲熊希齡昨日到京。今日在居仁堂覲見大總統。陪同餐飯。敘談良久。

▲登極傳聞。准於二月九號實行。大典籌備處奏請登極費三十萬元。奉批減去十萬。由財政部照撥。奏進特任簡任各大員觀賀各單。奉批圈免黃陝（黎元洪）及四友（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善）日前並通知各機關。除特任簡任以上不計外。每機關派簡任委任官十員至二十員。參與大典。屆時一律穿帶大禮衣帽。乘笏。特任象笏。簡任竹笏。委任木笏。預備拜跪。派黃開文等充習禮指導員。前三日分班教演。其登極御詔。兼用漢滿蒙回藏五種文字。策封制誥。由該處奏調十餘人擬撰。登極榮典。大小官員各進一級。已行文內外各機關。開單彙案辦理。

一月十九日

▲京報今日披露新華宮密謀暗殺案。此案內幕言人人殊。初軍需處長袁乃寬之子袁英於十三日在天津某黨人機關。爲警務處長楊以德緝獲。送交伊父乃寬。乃寬呈明元首。送交軍政執法處辦理。連日搜捕多人。並及內史沈祖憲。內尉句克明（或云羅或云鞠未詳孰是）沈爲北洋舊幕。相隨二十餘年。句於十五六歲投身袁府爲家丁。迄今亦二十餘載。其母及妻均在宮中服役。此次被捕後。沈由步軍統領江朝宗拘送軍政執法處訊鞫。雷處長震春訊無左證。因與江大起衝突。沈則堅請留處。不肯回宅。袁大公子致書慰藉。亦不應。經元首傳令慰問始已。肅政使聯銜會奏。略稱近來軍警逮捕人犯。大違人道主義。此後搜查人家住宅。務須稍示文明。恐灰人心。中奸計。翌日某報一一辨正。沈係被執法處傳詢。非拘捕。袁係爲所

識前國權報主筆劉積學。假借其名。發函張師長作霖。以致波累。劉現遠屬。亦不深究。句係洩漏宮內秘密。以上三種。皆為極尋常事。其炸彈之風說。則有謂星期一日(十二日)宮中確曾搜獲陰謀者多人。但未查見炸彈者。有謂被捕某要人屋內曾藏炸彈數枚。已被搜得者。有謂此事純係虛構。其實所發現之炸彈。係藏於花盆中之球莖。而炸藥即家常用之糖者。一時喧傳京師三大案云。

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奏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請於和什托落蓋增設縣佐一人。為聯絡邊陲形勢起見。自屬目前要圖。將來當一併劃入沙灣縣區域。以裨邊治而專責成。奉批准行。

▲劉顯潛電辭貴州巡按使。並貴西道本缺。

▲雲南軍隊已到川境。燕子坡橫江一帶。迭有戰事。川軍小却。滇軍分道進攻叙州(即宜賓)政府。

時事日記

征滇軍共分三路。曹錕為總司令。統第三師全部。馬繼增為第一路司令。率第六師及第五旅。由湖南經貴州前進。附以飛機二架。秦國鐸統之。張敬堯為第二路司令。率第七師及第八旅。由四川前進。附以飛機四架。王弼統之。曹總司令於今日率同幕僚護衛人等。由岳州起程入川。

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略謂南方亂事未平。國體雖改。登極時日。尚需延期。報載二月登極之說不確。

▲前貴州巡按使龍建章。自封男爵後。遭變棄職。一再奏懇收回成命。奉批准。

▲呼倫貝爾內屬後。即授勝福為副都統。晉封貝子。至是奏謝并懇親見。奉批從緩來親。

▲滇軍於今日佔領叙州。由四川將軍陳宦電奏情形。奉令蔡錕侵犯川邊。襲攻官軍。着附近各將

軍及統兵大員。分途進剿。(原令見法令門)

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團在瓦岡飯店。會議承認帝制問題。英使提議以平亂能力為斷。各使咸贊同。分電本國報告。

▲吉長道尹因事與日領交涉。文件用洪憲年號。當經日領事退回。略謂改用年號。雖屬中國自由。然日政府。尚未承認新帝國。對於年號。即無默認之理。

一月二十三日

▲京漢路參案審理告終。除唐士清保釋外。各員已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結。關慶麟解職。唐士濂褫職奪官。湯富禮降官。(參閱法令門)

▲內務部以四川巡按使陳宦電請川邊添設道尹一案。會同財政部奏請按照綏遠熱河兩特別區域成案。准其添設道尹一員。定名川邊道。兼理

川邊財政分廳廳長。奉批准行。

四

▲廣西陸將軍(榮廷)王巡按使(祖同)會銜電請裁留契稅鹽稅共百萬元。奉批照准。

▲政府以登極緩期。憲法事仍須進行。飭事務局趕辦覆還及中央特別選舉。預備召集國民會議。

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以江西廬山森林局。由省設立。開辦數載。現有大小苗木三百餘萬株。而本省年給一萬二千元。實不敷用。財政困難。不能再增。擬改為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集股五十萬元。官商合辦。贛省已支經費及舊有產業。共計四萬四千元。並繼續十年間。贛省仍年認一萬二千元。共十六萬四千元。併作優先官股。奏奉批令准行。

▲粵漢贛路借款。交通部已按期將本息還清。奏請備案。

一月二十五日

▲粵省小砲艇。因緝捕海盜。駛過澳門附近灣仔海面。忽被葡艦干涉。砲艇不願。迨回抵青洲。葡兵艦忽向砲艇轟擊。砲艇亦還槍擊之。逾時始已。

▲都肅政使莊蘊寬。呈進勸亂安民條陳。奉諭交各路統兵大員遵照。

▲廣東鎮守使龍觀光。奉命率師赴滇。今日自廣州首途由西江向雲南進發。派委李文富為先鋒。虎門要塞司令黃恩錫副之。又報載滇軍由李烈鈞組織新護國軍。不日進向廣西。

▲自滇事起後。各國非常注意。葡萄牙公使符禮德。因辦理某項要事。於今日出京赴津。聲言勾留數日。即行赴滇。而英文京報則稱美領事於迺日(二十四日)赴滇調查情形。德文報則稱英領事曾為政府居間調停。勸令停止用兵。路透社則稱雲南黨人領袖曾致函德領事。德使署聞之。聲言並未接到此項消息。

時事日記

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原案見法令門)

▲改陸軍十一師為第九師。編制十一十二兩師。以黎天才為第九師師長。張永成署十一師師長。陳光遠兼署十二師師長。(原令見法令門)

▲熊希齡迭次覲見。袖出勸告蔡錫電函底稿呈覽。

一月二十七日

▲公布各項考試令施行細則。一曰文官高等考試。二曰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三曰司法官考試。四曰文官普通考試。五曰學績試驗條例。(細則見法令門)

▲山西將軍閻錫山奏防務喫緊。請速訂官吏保守獎懲條例。奉批交內務部速訂。

▲貴州於二十四日由戴戡親率滇軍抵省後。今

五

時事日記

日正式宣布獨立。率領步軍第六團。由遵義出發。進窺重慶。為滇軍右翼。其進出敘州之軍。為滇軍左翼。近日自佔領敘州後。分為兩軍。一軍順流而下。達瀘州。一軍由陸路進攻自流井。熊克武刻在敘州招集舊部。為雲南聲援。隆昌一帶紛紛應之。據四川官場宣稱成都派出軍隊。已至自流井。大局賴以保全。南溪江安瀘州皆無恙。曹軍先鋒抵重慶。大隊在夔萬間。正設法恢復敘州。

一月二十八日

▲錄粵軍肅清惠陽黨人功。龍濟光加郡王銜。張鳴岐給予一等文虎章。李嘉品特封一等男。在事出力各員獎敘有差。(原令見法令門)

▲第六師聚集岳州待船。一旅向宜昌進發。一旅於今日開始輸送向常德進發。第三第四兩師兵士亦紛紛由宜昌入川。集中重慶。

▲山西北部不靖。土匪千餘人。被第一師追擊。竄

大

入廣魯七墩口。佔據平魯縣城。聞將軍特飭大同孔鎮守使督兵出勦。歸綏附近。遍地皆匪。盧占魁一股仍盤踞包頭以北及西南伊暨邊疆特放。政府派員前往歸綏調查一切。並責各路軍隊迅速勦辦。

一月二十九日

▲內史監編成新朝金鑑錄。以變更國體對待漢事為前提。內容分三卷。●民國成立各種原因。●共和不適用於中國之理由。●比較共和與帝政及中國前途利害關係。

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奏擬優禮嵩山四友條例六項。●燕見。●賜與。●鑒啟。●免朝。●特製。●優給。奉批照准。▲劉冠雄回京覲見。報告還防事宜。

▲中央各銀行獎勵金。交通銀行比年俸三倍。新



華銀行比年俸一倍半。中國銀行比年俸一倍有奇。而中國交通兩銀行盈餘相埒。交通獎勵金獨優數倍。聞者異之。至是中國銀行李總裁忽又傳諭停發。嗣由陳副總裁轉囑。一律加俸三箇月。俟政局大定再行分配。京行各人主張聯合各省。一體反對。暗潮甚烈。由財政部周總長出而調停。各按月薪之數。先給三箇月現金。並將二月分薪水提前發給。獎銀儘陰歷正月分配。暗潮始已。

一月三十一日

▲肇和軍艦被襲案各員提京判結。艦長黃鳴球徒刑四年。練習生黎鉅鏗會紀棠陳作梅徒刑三月。餘告無罪。由海軍部奏准分別執行。(原令見法令門)

二月一日

▲公布商會法施行細則。(原令見法令門)  
▲公布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時事日記

原令見法令門)

▲登極日期。當宁力主緩進。籌安會各招待所因節省經費。一律取消。肅政廳全體議決。擬上封事。由莊都肅政親自起草。●請廢除洪憲年號。●撤消大典籌備處。●解散參政院。

▲交通部特派員報告。湘鄂軍用輕便鐵路。經已測勘。由鄂省通山經通城蒲圻岳州至長沙。今日開工建築。定於下月十日告竣。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籌辦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就江浦縣境老山著手興造。定為第一林。委盧殿虎為總理。設局浦鎮。督促進行。奏懇飭部備案。奉批照准。

二月二日

▲公布修正勳章令。(原令見法令門)  
▲南方聯邦之說。喧傳甚盛。北京報界力闢其說。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冬日(二日)電告政府。謂聯

七

邦之說。遂宜遏抑。奉天段巡按使芝貴繼之。上海謠傳馮國璋、朱瑞倡言聯邦制。馮朱兩將軍並即日電告北京日報公會。聲明此說之無根。

二月三日

▲黔軍附滇後。分三支北上。一支抵永寧。一支逼雪山。進窺綦江。一支由銅仁襲入湘邊。今日進佔晃州。由湖南將軍湯薈銘巡按使沈金鑑電奏情形。奉令劉顯世先行開缺。聽候查辦。並着湯薈銘馬繼增調撥軍隊。分途痛勦。被脅黔軍。但經投首。概免治罪。（參閱法令門）

二月四日

▲川軍第二師駐防永寧。劉存厚師長附和滇軍。聲言為滇軍所迫。遂率師向瀘州退却。今日行抵納溪。反戈進攻。將納溪與瀘城水上交通隔絕。大戰三日。瀘城異常危險。守瀘司令急電張師長敬堯。派兵援救。力戰却之。

二月五日

▲張敬堯於一日抵重慶。第七師第三師之先後到此者。約三千五百名。第三師已離重慶向敘州出發。第七師亦於今日由張敬堯統率援救瀘州。川將軍陳宦之兵則集中於資州嘉定一帶。由政府任周駿為防重慶司令。李炳之派為綦江司令。熊祥生為防瀘司令。馮玉祥為攻敘司令。以專責成。

▲龍建章抵梧州後。今日前往南寧。與陸將軍（榮廷）會商要政。聞龍前日電告中央。主張用兩廣兵平亂。謂滇黔山險。北軍人地不宜。中央接電後。立飭陸將軍速募二十營。預備征調。飭龍查辦使（觀光）亦在南寧招兵十營。款械均由中央接濟。並令龍建章迅速回京。以備顧問。

二月六日

▲廣東將軍龍濟光奏辭郡王銜。奉令着無庸議。

(原令見法令門)

▲日本小幡參贊今日抵京。決計不回奉天領事本任。據外交界消息。英日近有新協約發生。其內容不外認明日本在極東之優先權。並確定英國所享受之條件。字林報消息。日本在雲南府派定領事一員。建設領署。並有一日本陸軍少將新到該處。調查軍情。外交部亦接日本公使正式公文。派書記生大和久氏赴川調查事件。

二月七日

▲京張張綏兩路合併後。定名京綏。續募短期公債百萬元。由交通部核准。在行車收入項下撥款保息。照抽籤辦法。於一年內分作四次歸還。

▲財政部考查去年各省財政廳成績。山東湖北江蘇浙江最上。四川湖南福建廣東次之。安徽廣西奉天吉林甘肅新疆又次之。山西陝西黑龍江雲南貴州最下。

時事日誌

▲廣東自惠事救平後。黨人四出運動。軍隊清遠招撫軍劫掠駐營。為該地警衛軍擊散。高州水東機關槍連長巫紹光。近又脅迫旅長陳宏專獨立。亦被該地警衛軍擊散。龍上將以迭接各地警信。特於七日晚發出命令。省垣加緊戒嚴。各街口各路砲台及扼要地方。一律嚴為戒備。

▲第八師師長李長泰。今日統率全部出京。開赴湘鄂。相機入川。而在川之北軍。亦於今日由重慶開向綦江方面出發。又傳蔡錕自一月六日離滇。統率右翼軍隊由貴州向重慶方面進發。大部悉集永寧。與劉存厚軍聯合。另一支進窺綦江。現向涪陵進行。

二月八日

▲廣惠鎮守使龍親光開缺。特任臨武將軍雲南查辦專使。以其弟裕光為廣惠鎮守使。加嶺南道唐爾銀護軍使銜。暫署管理貴州軍務。(原令見

九

法令門

▲熊希齡近日連謁元首。七日居仁堂特別大會。元首主席。政府要人均在座。熊亦與議。今日以原籍被兵。急擬將母為詞。出京返湘。

▲粵京官迭請禁賭。粵巡按答覆。既經弛禁。萬難取消。最近龍上將復有批提反對牌捐者。粵省京官大為不平。奏達當座。由政事堂奉令電粵。飭應別籌。不宜專取害民之計。

二月九日

▲湘西近日吃緊。黔軍已侵佔黔陽芷江麻陽各縣。第六師師長馬繼增。抽撥現駐軍隊兩團。前赴湘邊防堵。

二月十日

▲都肅政使莊蘊寬因建議不用。稱病辭職。奉令允准。遺缺以張元奇繼之。(原令見法令門)

二月十一日

▲參謀部在南苑五里甸。築飛機隊兵工廠。擴充航空學校。自製飛機。

二月十二日

▲允奉天兼巡按使段芝貴奏。開錦縣為商埠。(原令見法令門)

▲北京模範團軍隊。近以第三次擴張。在山東開募新兵。

二月十三日

▲中央特派蔣雁行赴寧。與馮上將商榷軍事。並由政事堂電覆馮。上將之請。給假半月。假期內一切軍務。由王廷楨代折代行。

二月十四日

▲庫倫特派貢使來京。今日由蒙藏院帶領覲見總統。面呈貢品。始行三跪九叩禮。翌日奉令。特授活佛以大勳位。並予二貢使以二等嘉禾章。

二月十五日

▲歸綏蒙匪現聚集河套南北分兩股上竄北股至五百頃地南股至德盛恒各路援軍紛集綏遠政府嚴電責成潘都統維持軍紀馬福祥刻日由綏起程赴後套一帶進剿。

二 外國之部

一月十六日

▲巴爾幹英法聯軍退出加里波里半島後集中薩洛尼加一帶今日薩拉伊將軍接受英法軍總司令新任英法各界對於兵權統一極為歡迎德政府擬派美克倫堡公爵為專使前往巴爾幹各國使署指授機宜德奧軍隊連日於杜伊蘭奇夫榮里烏斯庫斯庫白魯魯等處屯集重兵將取攻勢法國戰地訪員估計馬其頓附近共有敵兵二十萬人英飛機臨敵偵視極為忙碌  
▲瑞威柏琴鎮大火延燒二十五區損失約英金五百五十萬磅貴重房屋被焚者四百所死一人

傷數人。

一月十七日

▲柯夫島奧領事與奧商船公司悉數被逮凡船隻之經由該島者非經法軍當道許可不能出入海港交通各機關(電報電話)一律檢查甚嚴

▲塞皇由薩洛尼加今日乘法艦抵伊暨沙斯塞太子率領參謀部員多人已抵斯庫太里其政府官員羣集於意大利境之白林狄錫現擬就該地暫設政府意國各報一致歡迎

一月十八日

▲德皇今日赴里盧會晤布皇互致祝詞後登城閱軍德皇以上將軍指揮杖贈與布皇布皇亦以步軍總指揮銜奉贈德皇而退

▲協約國軍艦今晨轟擊第加區午後派一支隊遊弋拉哥斯灣激轟沿岸一帶敵軍  
▲南斐方面自英法軍佔領德屬喀麥隆境于德

時事日記

一

後。連日分軍進逼。至是德軍始退出伊波。各伐與阿柯諾林薩兩處。德總督伊白梅爾氏。與司令辛麥曼氏。向西班牙屬穆尼退去。法軍遣隊截擊之。

▲福特調和團。組織中立國媾和會。今日在瑞典京城開會。

一月十九日

▲法首相今日抵倫敦。舉行協約國軍事會議。協約國各大使均在座。討論前在巴黎開議之協力作戰辦法。關於海陸軍及經濟外交種種問題。

▲巴爾幹方面。俄意爲援救塞孟起見。俄軍在布哥維拉力取攻勢。使大批德軍調離巴爾幹。不能進攻薩洛尼加。或侵略阿爾巴尼亞等處。意國在阿爾巴尼亞。將有重要之行動。意內閣連日討論此事。遠大之計畫業已決定。

一月二十日

▲聯軍今日在米狄蘭德岸。

▲孟京西汀其失陷後。德奧向孟國提出單獨媾和條件。要求孟國將洛夫成山割與奧國。奧國允不進兵攻擊斯庫太里等處。以保殘局。匈外相並在議院宣稱。孟國已請開媾和談判。允從無條件之降服。至是意國各報羣詆其說。謂此不過掩飾之計。法無線電報並謂此說言之過早。真露揚出之條件。孟國今不承認。雙方談判業已決裂。孟首相今日抵白林狄錫。宣言奧國此次提出之議和條件。已爲孟皇拒絕。各陣地戰事。今已復作。孟皇父子。均在敵營督戰云。

▲英下議院議員薩繆爾。質問陸軍部。要求將各方面戰情。逐日宣布。至是張伯倫連日在下議院宣稱。愛爾梅將軍行近克特。所部軍隊。已接近愛辛陣地。尼克松將軍昨日出發。美索波台米亞軍隊。目下由萊克將軍統帶。但因近日天氣惡劣。軍隊未能前進云。

一月二十一日

▲高加索方面俄軍。行入歐士魯姆平原。進據克泊里。奪獲砲台十一座。土軍退保哈桑加拉。俄軍追擊之。土軍退入歐士魯姆砲台。台前掩蔽處。大砲輜重均不及攜走。沿路棄有子彈及來福鎗等物。其凡恩湖南岸之俄軍。將土軍逐至伐斯丹西面。烏魯米亞湖之俄軍。亦將土軍逐至達加太河以外。克泊里實為通歐士魯姆大道上最後之天然要塞。其地甚為扼要。俄皇電賀高加索司令。痛創土軍之奇功。論者謂俄軍此次勝利。與美索波台米亞情勢頗有關係云。

一月二十二日

▲孟境戰局益烈。孟皇及孟太子彼得。今日抵白林狄錫。擬取道前赴里昂。路透社宣言。墨柯親王及大臣等三員。應陸軍之請。留於孟境。孟軍由羅柯蒂士將軍指揮。接續作戰。與阿爾巴尼亞塞軍

時事日記

聯合。深望得協約國之助力。保守阿爾巴尼亞。以斯庫太里為根據地。翌日孟首相宣布文告。謂當西汀其失陷後。不得不與奧國交換公文。商議停戰。以為緩兵之計。俾孟軍得以乘機安退。不致為敵所困。又可使塞軍得以進抵亞拉西。桂與杜拉沙等處。而據維也納報告。則謂外國所傳孟境戰事消息。均系捏造。孟王及其軍隊已離孟境。執政之權。在何人之手。至今不得而知。奧匈軍所到之處。孟兵即解除武裝。一無阻礙云。

一月二十三日

▲英德戰區。連日空中戰爭。極為活動。先是十七日英飛機十六架。攻擊亞爾日爾東北勒薩斯敵軍軍需庫。是日天空戰事。共十九起。敵墜落五機。英喪失兩機。十九日又有空中戰爭。計共十四起。英軍擊中敵飛機兩架。落於德軍陣線。英軍亦失飛機一架。今晨一時。又有敵飛機一架。於月夜飛

至英倫根德東面海岸。連擲炸彈九枚。向海面飛去。午後又有飛機兩架。續行轟擊。英砲向之射擊。海陸飛機。羣起追逐。敵機遁去。據英陸軍部大臣丹倫特氏在下議院宣稱。近四星期中。佛蘭得斯境內英機進攻六次。德機來攻十三次。英軍飛機一百三十八架。德軍飛機二十架。英機飛過德陣計一千二百二十七起。敵機飛過英陣計三百一十起。其損失之數。英機十三架。德機九架。或至十一架云。而法飛機在歐西者。近日則以飛機二十四架攻擊美的之火車站及營房。以飛機二隊隨同前進。與德飛機交戰十次。有一機被擊墜地。在薩洛尼加者。則以飛機四十五架猛擊芒拉蒂爾等處。

一月二十四日

▲奧匈軍佔據斯庫太里。塞軍不戰而退。並佔據尼克細區。達尼洛克拉。及波特爾里柴等處。

▲日本現內閣。自貴族院提出軍器問題違反會計法案。以法理的促令政府考慮後。連日同志會總理加藤男爵。向名古屋旅行。貴族院研究會領袖三岡子爵。前赴鎌倉。政府擬於預算分科會時。相機設法。一面運動本會(同志會)議員全體一致。以博多數之承認。並於減債基金問題。海軍經費問題。略予讓步。各派均於今夕會合。決定態度。大抵內閣授受問題。視山縣系與加藤系之競爭結果。以為支配。惟加藤氏與大隈伯業有成約。而山縣派用其實力以逐鹿云。

一月二十五日

▲成洛維資之戰事。刻已停滯。兩軍掘壕而守。德奧聯軍擬在巴揚方面趨近羅國邊界。沿斯特里巴河。屯聚重兵。又在加里細亞斯丹。尼斯拉。伏狄斯米尼柴等處。留駐軍隊。預備進攻比薩拉尼亞邊界。俄軍偵知其謀。乃就斯特里巴河下流及由



里斯特河。展至島細柯陣地。猛力進攻。今日進據達白洛伐村。

▲英政府提出脩正敵人貿易法議案。大旨欲以特權給予商部。俾可隨時停止外人在英國境內與敵往來之貿易。今日下議院三讀通過。美政府以此項法案妨礙中立國貿易。頗反對其實行。英政府因此招集國內各中立國新聞記者。共同察視。從外人商船郵件中搜獲之德貨。內有數品。妄報花名。希圖經營國外貿易。並有許多各國文字之煽惑書籍。托名係倫敦或巴黎所印者。

▲英國強迫軍役制。自下議院通過後。政府於免除良心上反對強迫制者。軍役一條。頗示反對。特提出脩正案。授權徵兵裁判處。許良心上反對強迫制者。從事有關國家之職業。至是由下議院通過。咨送上議院。今日三讀通過。咨請政府公布施行。

一月二十六日

▲英國封鎖德意志問題。美人極表贊同。羣謂實力封鎖後。可以打消中立國商權上種種危險之爭論。今日下議院會議時。比恩君提議。深詆英國封鎖海面之不力。此後擬自瑞威起至蘇格蘭北止。跨英倫海峽及支伯拉陀海峽。嚴行封鎖。俾阻中立國各物運入德國之狡謀。英外相答稱。近今外間所稱由美國取道中立國運入德國之物品總額。未免誤會箇中真相。各議員對於此項問題。發言者頗多。有謂政府處此已盡其能力者。亦有謂貨品漏入德國。不應如是之多者。外部副大臣答稱。封鎖一事。複雜困難。報界極端攻擊。於事無益。政府已向中立國方面實行前所未有之計畫。但進行之際。究不能不出以慎重。就大體言之。今日貨物入德境者。並不為多。翌日遂由公報局發表詳細文告。遺舉貨物出入之數目。以闡浮言。大

旨謂平時中立國仰賴德貨之供給。迫開戰後德貨不出。中立國不得不用他國貨以承其乏。此爲中立國輸入增多之主要原因也。

一月二十八日

▲巴黎消息。德人在塞境。強迫前塞國大臣三人。召集塞國選舉團體。公選議員。舉行新議會開幕禮。期以德皇子一人或奧親王一人爲塞國君主。塞大臣等拒絕不允。其存亡命運未詳。但德人不許中立國人出入塞境。美國因此亦提出交涉。

▲美國因潛艇戰團實現。武裝商船之地位業已改變。且迭次海上遇警時不予警告。不安插船客。尤爲違背人道舉動。今日通告各交戰國。謂各國如不受美國之提議。則武裝商船。此後不准駛入美國口岸。否則應照軍艦辦理。

▲德國擊沈魯西台里亞一案。美國迭向德國交涉。尙無結果。美總統已通牒德國。限令於二月五

日前答復。今日美總統於議會時演說軍事準備之必要。謂和平固須保全。而國家之自由與榮譽尤關重要。美國人民極願和平。但遇不得已時。皆願奮關。以表示其人格及尊榮云云。

一月三十日

▲德軍連日遣齊泊林船攻擊英法聯軍。二十九夜十時。特遣一艘向巴黎爲第一次之攻擊。拋擲炸彈十三枚。毀屋九所。死七人。傷二十二人。今夜十時又遣一艘爲第二次之攻擊。巴黎預接警信。將全城燈火一律熄滅。俄見齊泊林飛船翱翔天空。法人發砲射擊。並遣飛機攻之。該飛船擲下炸彈數枚。損傷甚微。是晚齊泊林飛船六七艘攻擊英國東方東北與中央諸省。本擬向倫敦大施攻擊。但爲濃霧所阻。飛過東岸後。方向不定。故僅在竇比里塞斯特林肯斯太福各處。拋擲炸彈。總計不下三百餘枚。死五十九人。傷一百零一人。斯太

福一部分損失尤重。巴爾幹方面之薩洛尼加鎮亦發見齊泊林飛機一艘。拋擲炸彈十六枚。死希兵三。法兵一。英兵二。及希臘平民四。教堂店舖貨棧居宅多有被毀者。

二月一日

▲英商船阿巴姆號於上月十六日爲德敵艦摩維號拘獲。更易德司令懸挂德國海軍旗。開赴美國。今日行抵諾佛克。船上有德潛艇水兵多人。船客一百六十八人。他船遇難者一百三十八人。德司令布克氏聲稱摩維號於一星期內擊沈英國商船七艘。拘獲二艘之略。史計自十日擊沈伐林福號。拘獲柯句里芝號。十三日擊沈特洛芝碧號。歐塞爾號。特萊德號。十五日擊沈亞特定號。十六日拘獲本船。十七日又續行擊沈克蘭瑪克太維施號。倫敦航業界大起驚疑。謂半月前曾接消息。德國某船從中立國口岸脫逃。當即攻擊英船

時事日記

之摩維號。因此並惹起國際交涉。駐美德使向美宣稱根據一八二八年普美條約。當爲德國之捕虜品。駐美英使往晤美國務卿。請照海牙公約釋放該船。給予原主具領。美國務卿則以雙方提議關於海牙公約與普美條約。宣言尙須從長討論。繼於四日宣告阿巴姆號決定爲捕虜品云。

二月二日

▲美國會於威爾遜總統主張之斐律賓自治案。連日討論。今日參議院通過。准於兩年外四年內。撤除斐律賓羣島美國統治權。惟尙未交衆議院核准云。

二月三日

▲英屬坎拿大議院失火。全院被焚。火起時議院正值辯論之際。農部大臣與克拉克博士被火灼及。傷勢頗重。首相波登氏從屋中奔出。議長夫人冒險自兩丈高處躍入救生網中。幸免於難。死者

議長姪女二議員一警役及工匠各一。估計損失英金一百萬磅。事後拘獲嫌疑犯七人。起火原因。關係有力發火之炸彈一枚所致。翌日軍裝廠一所為火焚毀。並有人謀以炸藥轟毀維多利亞橋。為守橋衛兵所阻。不果。

▲葡萄牙不靖。葡京及隣近諸邑。時有罷工情事。竟有拋擲炸彈。以致受傷多人者。而葡萄牙工人聯合會則宣稱。目下葡境安謐。近來暴動。與工人無關。

▲土國儲君伊士愛定親王。因反對青年黨。遇刺殞命。繼任者當為伐希德愛定親王。但亦反對青年黨之人。因此君士坦丁現已入於恐怖時代。

二月五日

▲西歐前敵。近半月間。大抵以砲戰為主。富蘭得。佛斯巨。香巴業等處。無日不有砲戰。而亞拉與拉巴斯運河間。砲火尤烈。今日香巴業法軍猛攻德

軍戰線。英軍占據拉巴斯附近地。雷爾克之西邊。猛力進攻。伊泊爾德軍飛機頗為活躍。是日空中戰爭凡二十八次。德飛機六架被擊。退回陣線。

二月七日

▲巴爾幹方面英法聯軍。退入希境後。今日法布斥候騎隊於杜伊蘭陣地。為第一次之交綏。而英法援軍與敵隊。連日在薩洛尼加紛紛登岸。英法俄意聯軍。在薩洛尼加海口東段之加拉波里半島登岸。佔據該處。法軍近日并占據柯夫北面之法洛島。將柯夫海灣實行封鎖。

▲羅馬教皇。近日屢勸協約國開議和局。恢復比國原狀。由協約國備文答覆。大旨謂德國不敗。和議不開云云。

二月八日

▲俄國向日本借債英金五百萬磅。業已簽約。今日在橫濱開始發賣大藏證券。東方通信社宣言。

協約國與日本之關係日益親密。事實上軍事財政已經協同。不特訂結單獨不媾和協約。即財政上協同契約。不日亦須締結云。

二月九日

▲德飛機近日攻擊倫敦。甚為劇烈。齊柏林飛機攻擊米特倫斯時。據丹京路透電社聲稱。攜有空魚雷。能擊四英里之遠。瑪加特附近。今日遭德飛機拋擲炸彈。傷女子二。小孩一。拉斯加特及白洛特。斯台亞斯等處。亦先後發見德飛機襲擊情事。第一次襲擊時。擇定滿載婦孺之電車一輛為目標。第二次襲擊時。擇一大女學校為目標。因此英國中部及西北部。決計施行限制燈火政策。斯特拉福市政廳。實行廢去街燈。白明罕市尹召集中央區域各鎮代表。討論防禦齊柏林飛機襲擊之策。

▲巴爾幹方面奧軍。繼續在杜拉沙進攻塞軍時。

以飛機向敵軍戰壕及意國船隻拋擲炸彈。其阿爾巴尼亞之塞意聯軍。近因奧軍前進。向鐵拉萊西北之伐爾伐地方。據險抵禦。

▲東歐前敵俄奧接戰十四日後。現已在烏細區

柯附近渡過里斯特河。扼守渡口之橋。端要塞。進逼成洛維資敵軍陣地。

▲德國向比國提出單獨媾和條件。(一)恢復比國故土。(二)比君復位。(三)付給巨數賠款。惟要求比國以經濟商業特權讓與德國。其性質在使開放比國海岸為交通中心點。而尤以盜凡爾為最。現經比皇嚴詞拒絕。

二月十一日

▲德政府今日照會柏林各中立國代表。嗣後潛艇在海上遇有武裝商船。一律以軍艦論。中立國人民萬勿乘坐此項商船。自蹈危機云云。

二月十三日

一九

427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二卷

▲法首相赴倫敦後。作羅馬之行。今日抵意軍陣前。在意軍大本營。晉謁意皇。同閱意軍。即晚起程回巴黎。法意各報紛紛傳說。其要旨在聯絡各協約國戮力作戰。以收全功。(一)意法艦隊掩護塞兵。聚集柯夫島。由法軍官重行編制。(二)意軍遣發薩洛尼加助戰。(三)設協約國外交會於巴黎。

二月十四日

▲德軍今日在拉巴斯運河南面英陣地。施放地雷。甚為活動。於二十四小時內。轟發地雷七具。繼以步兵進攻。及空中戰事。是日飛機來往約共十七次。有雙引擎大飛機一架。為英飛機追逐。墜落敵軍陣綫。

▲巴拿馬運河區域司令愛德華。以新礮射程加增。防線之距離。當然改變。近日向陸軍部呈請。在運河兩端擴充防地。

二月十五日

▲俄軍之在高加索者。分左右兩翼。今日占據歐士魯姆礮台一座。左翼軍自一月二十八日沿凡恩湖南北兩岸前進。二月十三日占據柯浦。其地扼歐士魯姆。比爾特斯。美里亞。士格特末盧。諸路之交點。右翼軍在黑海濱附近。已渡亞克海夫河。相機進取。

▲德軍在伊泊爾東南。以重礮隊轟擊英陣綫。奪占戰壕附近八百碼地面。英軍反攻三次。希圖奪回。不果。

▲英國陸軍大臣吉青納。近赴西歐戰區巡視。歷數日之久。回倫敦後。在上議院演說。近日戰情。略謂印度軍隊。雖已撤出法境。然英國新軍調赴西歐者。有八師團(數約十六萬人)之多。前敵兵力。有增無減。敵軍近有進攻埃及之說。吾英布置軍防。頗為鞏固。愛爾姆將軍在美索波台米亞等候援軍。再圖進取云云。



# 法

# 令



## ●一 法律

### ▲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

預算(一月二日)

歲入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收各項 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

一圓

第一項 收回借款 五十六萬圓

第二項 收回利息 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圓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一萬圓

第四項 借入款 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七圓

第二款 資本收入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圓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三百零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圓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三千六百八十圓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 九萬七千五百圓

第四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九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九

法 令

十八圓

第五項 部內收支項下撥入 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

十五圓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收入 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

十五圓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收入 五千六百三十二萬九千

一百五十九圓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七百七十五萬三千零二十六圓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七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圓

歲入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歲出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支各項 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

一圓

第一項 償還借款原本 四百三十四萬三千圓

第二項 償還借款利息 五百三十一萬三千零九十四圓

注 令

- 第三項 特別行政經費 七十九萬九千圓
- 第四項 交通部特別支出 六百六十萬圓
- 第五項 雜支出 一十六萬圓
- 第六項 歸還上年積欠款本息 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六千零九十二圓
- 第七項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圓
- 第二款 資本支出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二圓
-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 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圓
- 第二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八百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圓
- 第三項 撥給未成各路資本 三萬八千圓
- 第四項 電政資本支出 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圓
- 第五項 郵政資本支出 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圓
-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支出 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五圓
- 第一項 各路營業及歲計支出 四千七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圓
-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支出五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圓
-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支出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圓

第四項 本期營業盈餘撥用 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二百

四十六圓

歲出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 一 教 令

▲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七日)

第一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政事堂於考試  
 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需學習員額決定應考何項專科於  
 考試月分三個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  
 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  
 者由政事堂於文官高等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所有學科  
 酌量考驗定之

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  
 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  
 科為限

第三條 得與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為  
 限

-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  
 知縣以上者
- 二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進貢以上之出身者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驗



第四條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就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以

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局呈報姓名及其應考

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稱書類其辦法如左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

校者并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二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修習

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資格及出身證明書件如

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

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官署之證明經政事堂之核准亦

可免其呈驗

第六條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為

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

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

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遺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七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

以典試官擬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八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政事堂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為襄校官之補助

第九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政事堂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

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觀見後分別定之

第十條 前條觀見後各員由政事堂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

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一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二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

各官署

三 法律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及其他各官署

四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五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六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七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及交通部

八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

部

九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及農商部

十 探礦專科分發財政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十一 冶金專科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

法 令

法 令

四

商部

十二 機械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

通部

十三 造船專科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四 船機專科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五 土木工程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

通部

十六 建築專科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七 電工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

部

十八 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

部

十九 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二十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一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

商部

前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政事堂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分發在京各官署各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

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

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七日)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員額由政事堂臨時酌定

仍由外交部遴選員經政事堂開單請派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如需典試評議員時得由外交部

遴選員經政事堂臨時聘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

為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

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

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檢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

以上之出席行之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為襄校官之補助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

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畢業

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而應司法官考試者如非由中學校畢

業其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方法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

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但考驗之學科仍得以歷史地理法訓經

濟各學科為限

第三條 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應由司法部甄錄送考者自赴司

法部報名外其各學校畢業學生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

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為一場

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

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

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

出席行之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

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法 令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者

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前項甄錄由政事堂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

各一道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

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局報名並

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為一場每場

為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

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

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科自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

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

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數由政事堂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十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與中學校畢業生有相當資格者

指依考試得有實生之資格者而言

其應生增生附生應該管地方官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相當

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或史論一道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其他相當資格人員指得有舉人

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其有薦任相當資格者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甄錄亦

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發監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熱河綏遠察哈爾之典試官如以一人兼任時其典試

官由政事堂請簡其各該地方裏校員仍由各該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指派

第五條 應選試及京兆屬縣試者由應試人具親筆函查及足

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六條 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除俊士外仍

具親筆函查及足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

知事核准詳送

第七條 應選試及京兆屬縣試者以該選及該屬縣內人民為

限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以各該省及各該

地方人民為限但寄籍該地三年以上者亦得一律與試

第八條 選試及京兆屬縣試考試兩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

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文讀一道

第九條 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考試三場第一場

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文讀一道第三場

試現行法制大要一道經濟大要一道

第十條 其曾習算術及各圖文字自請考試者均於各正場前

先行考試

第十一條 凡考試每場為一分數合各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

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

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三月一日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稟請註冊

一 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程式具稟陳送內務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冊者得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備具樣本者於稟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

於接受著作權或承繼著作權時稟請註冊者毋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時應依後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稟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真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準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或稟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及重製時稟報各程式辦理

前項之規定於稟請註冊或稟報時須每件各用一稟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者應由著作權承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接受著作權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冊程式具稟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應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稟報註冊之著作物將其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並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物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法施行後均可稟報註冊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

署

得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稟請註冊及查閱或鈔錄註冊案件應納之規費其額如左

- 一 註冊費銀五圓
- 二 稟請承繼費銀五圓
- 三 稟請接受費銀五圓
-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圓
- 五 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 六 鈔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逐加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二月)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為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消或改為分

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選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

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為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強合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改組之商會會長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改組商會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票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各地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票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

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俱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

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為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票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票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國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書有關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勳章令(二日)

第一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如左

前項第三款二等嘉禾章得分為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兩種

第二條第三款改如左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紅色白綠

法 令

九

大

中

華

續

誌

二等嘉禾章無綬

第三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如左

二等嘉禾章勳表其色仍如二等大綬嘉禾章制

第五條第一項改如左

第五條 一等勳章及二等大綬勳章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下其

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

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右襟

第六條改如左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

勳章但不佩前有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

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 三 申令

▲內務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甘肅巡按使張廣建

奏勅屬吏一案署玉門縣知事田永楨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代

理武都縣知事龍霖署岷縣知事徐宗錫署甯縣知事郭毓楨均

應受降職并降官處分署涇川縣知事梁純仁署華亭縣知事陳

澤藩代理鎮原縣知事高朝宗均應受解職處分等語著准照所

議田永楨即行褫職停敘實官龍霖徐宗錫郭毓楨均即降職並

降敘實官梁純仁陳澤藩高朝宗均即解職以示懲儆此令（一

月十六日）

▲在昔實明之主莫不崇節儉絕苞苴焚節鼎誠於周魯

却馬於裘美於漢晉史冊所載法鑑炳然良以貢獻之途一開則

寵賂之章立應假任土作貢之名為獻編取益之計既累君德亦

府民怨實為收政之尤現在開國伊始此等弊制尤宜剷革除蒙

回祿各王公世爵等年班朝覲貢品仍准照常辦理外其有從前

各省例貢及清末年的壽期貢獻自今以後一律停止並著為禁

例永濬奇習昭示來茲此令（十八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考察屬吏據實舉勳請予分別獎罰等

語代理邊義縣知事周志善幹練精明事無不舉代理大定縣知

事權爾綽綽有為克勝邊劇銅仁縣知事桂福才堪舉應為守

兼優亦水縣知事呂聲文體量優成績卓著均給予五等嘉禾

章代理興義縣知事李樂籌防捕匪果敢足多代理平越縣知事

李安鼎理謀安詳政平訟理代理荔波縣知事陳敦章才穎體

操衝多勞代理石阡縣知事羅萬華辦事勤能治匪有聲均給予

六等嘉禾章代理定番縣知事孫嗣煊治理穩慎因應成宜代理

松桃縣知事吳祖傳官於經驗有吏才代理修文縣知事萬賢

臣個個無華深知治本代理紫江縣知事唐積福才具剛強通達

治體代理黎川縣知事楊德滋樸實耐勞才有可用代理施秉縣

知事會廣以才識通達治具舉張代理貞豐縣知事喬運亨遇事

勤慎深洽與情代理玉峰縣知事馮秉乾精練有為不愧能吏均

給予七等嘉禾章代理南甯縣知事胡堯年才具穩練綱舉目張

給予七等嘉禾章代理南甯縣知事胡堯年才具穩練綱舉目張



代理金縣知事郎德馨任事實心有為有守代理安順縣知事

李保鮮老成治重安靜之吏代理盤縣知事劉汲之辦事果敢條

理井然代理黔西縣知事雷淪才敏思精勤求治運龍里縣知事

李蔭彬才具明練奮發有為代理鎮山縣知事戴壽銘謹履篤實

辦事認真前代正安縣知事全煥助安詳慈藉慰斷才長前代涇

潭縣知事張金鑑才識明通不辭勞瘁前代水城縣知事吳家駿

職兢兢兢兢理緘密代理都江縣知事易尙廉安靜勤慎月計有

餘均著傳令嘉獎卸任郎岱縣知事簡協中違法故出謀盜淫刑

卸任台拱縣知事彭承先違章徵收匿報積案卸任平越縣知事

喻應熊辦理贖契額外收費卸任黎平縣知事傅良弼屬員舞弊

未能嚴察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

此令 (十九日)

▲內務財政兩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

魏建章呈劾都勻縣知事孫嗣燧辦理稅契違章浮收應受褫職

並奪官處分等語孫嗣燧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敘實官以示

懲儆除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十日)

▲內務財政兩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新疆巡按使

楊增新電劾卸任烏什縣知事許熙霖浮收草折銀兩應受褫職

並奪官處分等語許熙霖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敘實官所犯

涉及刑事範圍並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二十日)

▲司法部奏陝西郵縣監犯袁忠俊悔有據懇予特赦等語應援

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袁忠免其執行此令 (二十二日)

▲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稱查明直隸民國四年寧河文安等

縣秋禾災歉分數擬將應繳糧租節欠分別蠲緩帶徵或至來年

徵徵等語上年直隸寧河文安等縣六七月間陰雨連綿河水漲

溢加以天時不齊蟲蝗旱雹迭為災害若將各該縣四年糧租及

節欠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寧河文安等

縣應繳糧租節欠等項分別蠲緩帶徵或緩至來年徵徵以紓民

力該巡按使應即按照摺開分數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

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

部查照此令 (二十三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京漢鐵路局長關慶麟等被

劾奉付懲戒一案依文官懲戒令關慶麟應受解職處分站長唐

士澧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醫院院長湯富

禮應受降官處分等語著准照所議關慶麟即行解職唐士澧即

行褫職奪官湯富禮即行降官以示懲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貴州巡按使奏劾綏陽縣知事

增治球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增

治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二十四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廣東巡按使奏劾已撤南雄縣

知事劉殿臣辦事乖謬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

變職奪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劉慶臣著准照所議即

行擬職停敘實官除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同上)

▲迭據四川將軍陳宦電稱蔡錫等率領叛軍侵犯川邊宜賓縣

及燕子坡橫江一帶防營八百餘人被叛兵以大隊突來圍包攻

殺各等語查蔡錫等反復變詐入滇煽亂當經擬奪職官聽候查

辦冀其或能悔悟乃竟率領叛兵襲攻官軍甘心作亂擾害治安

未便再事姑容著附近各將軍及統兵大員分途進剿以保地方

而冀生靈此令 (二十五日)

▲陸軍第十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二十六日)

▲代行立法院議決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在公布之此令 (同上)

▲蘇常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

巡按使齊耀琳奏稱蘇城防務重要請復設蘇常鎮守使員缺以

資鎮撫等語應照准此令 (二十七日)

▲陝北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奏稱

陝北地方遼瀾請復設陝北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撫等語應照准

此令 (同上)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七日)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同上)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同上)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同上)

▲茲制定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同上)

▲司法部奏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電請特赦熊城一案擬請准

赦等語應依照約法二十八條熊城准予特赦復用並准其調軍

差遣以策後效此令(二十八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已革陸軍砲兵上校著其詳陸軍騎兵

少校高毓麟陸軍砲兵中校李譽俊陸軍步兵中校張之浩陸軍

砲兵中校趙烈鼓留營效力著有勞績請予開復原官等語請其

詳高毓麟李譽俊張之浩趙烈鼓均著准其開復原官交陸軍部

查照此令(同上)

▲茲制定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二月一日)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卸任

阿克蘇縣知事顧石勳失察私和人命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

應受解職處分等語顧石勳著准照所議即行解職以示懲儆交

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二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劾思

明縣知事來玉林疏脫贓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

處分等語來玉林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此令(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兼代廣東巡按使龍光奏劾

已撤離高縣知事濮銜南前署徐開縣知事鄧椿峻等不職情形一案據銜南審理要案偏信輕縱應受撤職並奪官處分鄧椿峻用人不當失於覺察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均准照所議濮銜南即行撤職並停發官鄧椿峻即行降等以示懲儆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劾卸任鎮海縣知事費昌祖欠繳公款一案依照懲收官吏交代條例應受撤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費昌祖著准照所議即行撤職並停發實官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茲修正勳章令公布之此令 (同上)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奏奉加邵王銜大名之集萬非臣下所堪況滇亂未平正秣馬厲兵之日非策勳飲至之時懇請收回成命等語該上將軍忠勇樸誠表險一致殺疆設暴助烈爛然乃不自矜伐志切同仇真誠之情溢於言表惟願庸祀積固有常經該上將軍削平禍亂功在封圻宜錄錫崇銜益依壯略隨同休戚身繫安危事業聲聞正未有艾茲之懇賞何可固辭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六日)

▲據湖南靖武將軍湯壽銘巡按使沈金鑑暨湘邊文武官吏先後電稱蔡壽清賊匪率一支隊侵入貴陽勾結黔省一部分軍脅迫該省官吏擁兵叛國初三日乘舊曆春節分遣逆徒千餘

突向湘邊見縣一擲大肆擄掠焚衝破壞搶劫劫市屢該處向無防兵逆徒乘虛侵入蹂躪民商將該處糧米豆各物搬運一空又據署貴州巡按使劉顯潛自黔西本節電陳滇省逆徒陸入貴陽威迫官吏宣布獨立病民者寇害國者仇黔西不受其恐喝所慮兵單械乏無法防制各等情蔡壽清等久蓄逆謀託名政治肇亂一隅已為全國所共憤乃復僥倖貴屬擁兵肆虐竟至分遣逆徒搶擄湘邊連日騷擾城池奪取民食迹其行為與盜賊土匪會無少異湘民何辜橫遭荼毒歲寒凍餒念尤深著湯壽銘沈金鑑迅撥銀二萬元邊派幹員即往受禍地方妥為撫卹毋令亂後

民民飢寒失所一面查明劉顯潛避匿奏報候核並著湯壽銘馬繼增調撥軍隊分途肅剿被脅黔軍但經投首概免治罪良善人民加意保護其黔省未經附亂各地方人民著劉顯潛設法撫綏免失生業以副國家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七日)

▲貴州護軍使劉顯潛先行開缺聽候查辦此令 (八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駐日公使陸宗輿先後奏稱賈瑞五黃倍李華何仲良雷英等違令具結掩罪自首准予特赦等語賈瑞五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奏稱直隸河南山東等省餉鹽充斥妨害鹽綱擬請責成地方官協同查緝以維國稅等語鹽稅為國家收入大宗私平池實為治鹽之要議淋陋確鹽本非

法 令

政令所許若任聽人民就逸避勞不務本業勢必積私日旺正課有虧於財政殊有關係著直隸河南山東等省將軍巡按使轉飭產額區域該管營縣偵緝查禁不分畛域一面仿照直隸舊日辦法就地土性所宜民情所近將耕荒工藝兩端切實提倡務使墾民自食其力改業有資國計民生總籌兼顧如辦有成效並准將出力人員咨部奏獎以示鼓勵此令 (十二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稱奉省錦縣扼榆奉路線中樞氣候溫和人物富庶實為天府膏腴請以該縣為自開商埠等語保為發達地方振興實業起見應即准予照辦著由外交內務農商各部商同該巡按使遴派專員詳晰勘辦以興商務此令(同上)

▲據四川成武將軍陳宦迭由電奏四川師長劉存厚素與蔡鈞交密曾派率兵一旅扼守永寧竟敢迫脅該部士卒並濫引滇寇招聚川匪共計不下萬餘人襲擾澧州當經官軍痛剿滇軍隨將該師長擬職治罪等語劉存厚身為軍人以服從為天職似此背叛附逆實為目無法紀在所必誅著即褫去軍職革職官督并飭前方軍隊拿獲立即軍前正法以昭炯戒該師各官長兵士守正不附者尚多著陳宦查明傳諭嘉勉以別良莠而示勸懲此令(同上)

▲據廣西鎮武上將軍陸榮廷巡按使王祖同電奏查明滇寇分路入黔劉顯世兼附叛逆造言煽亂情詞悖謬在貴陽宣示獨立等語劉顯世身任軍職於滇寇入黔不能防堵昨已有令開缺查

辦茲查明附滇有據逆迹昭著而遣兵擒孫湘邊尤屬罪無可逭劉顯世著革職官爵勒令自盡各該路軍隊一體遵照嚴拿懲辦以彰國法而靖地方此令 (十四日)

▲龍濟光張鳴岐電奏亂黨朱執信謝繼牛等聚集徒徒團匪番禺縣屬石湖村附近之兵工廠當經分遣軍隊馳往圍捕匪徒窮困死拒團長田春發營長吳仲明衝鋒猛進中槍殞命旋經各軍合力攻剿轟斃匪巢擊斃匪首謝繼牛及悍匪多名並生擒三十餘名請分別恤獎等語該亂黨聚謀擾害一經發覺立即剿平免致貽患地方辦理甚為妥速團長田春發營長吳仲明忠勇奮發冒險捐軀深堪痛惜田春發著追贈陸軍中將給予騎都尉世職世襲罔替吳仲明著追贈陸軍少將給予雲騎尉世襲罔替交陸軍部照中將中將例分別議卹以慰忠魂其餘傷亡弁兵及出力人員並著查明奏給卹獎此令(十五日)

四 策 令

▲袁希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十六日)

▲原善張易克與伍崇華汪森寶王嘉樂羅偉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胡仁鳳夏元瑛陳寶泉湯爾和洪銘馮祖衍潘宗禹俞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唐宗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方本仁陳嘉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憲政廳奏請將肅毅史壽寶善孟錕均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同上)

▲任命明羽林為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同上)

▲任命白運昌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軍機處密司令部軍用文職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慈明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軍機處暨全國水利局薦任各職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請宗元授為少大夫陸鼎第嚴善坊楊約靈授為上士此令(同上)

▲財政部奏擬陝省驗契出力各員請給予獎勵等語陝西長安縣知事楊宗漢前臨潼縣知事程延瀟城縣知事陳善達岐山縣知事賀良成鳳翔縣知事羅延福前扶風縣知事陳雲霖前咸陽縣知事任養周前藍田縣知事賈朋前富平縣知事嚴華徽前醴泉縣知事王頊前華縣知事張兆驊前韓城縣知事史秉貞前渭南縣知事傅廷春前漢陰縣知事范鼎榮前安康縣知事榮守恩前南鄭縣知事楊楷前城固縣知事羅傳銘前城固縣知事王京普洋縣知事黃明新前漢城縣知事閻鳳韶前西鄉縣知事俞玉儒等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軍機章以昭激勵此令(同上)

▲財政部奏擬陝甘省驗契出力各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甘肅前武威縣知事許會霖徵收報解在三萬圓以上天水縣知事張紹烈福伯縣知事沈廷彦西縣知事張思義徵收報解知事陳樹英前靖遠縣知事賀有一西寧縣知事張元瀟通渭縣知事甘士剛靜寧縣知事周國術武都縣知事李清清水縣知事王會靈臺台縣知事黃模平羅縣知事王之巨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軍機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同上)

▲特授殷貴以勳五位此令(十七日)

▲吳烈給予三等嘉禾章張殿仁郝興沈昌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本月十日保送現見之王章祐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政事堂主計局薦任職員資格請予改叙實官等語何家純屈蟠均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國史館薦任各職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陳雲鴻丁奎聯均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本署應募勸募卓著擬懇特予進官等語陳懋成朱運昌均進授為少大夫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呂夢符安觀清趙雲龍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錫華授為陸軍職兵中校王國樑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

軍機章以昭激勵此令(同上)

法 令

一五

軍步兵中校銜王瑞與金亨朱玉珍均授為陸軍憲兵少校李志遠李廷美顧占驚馬貞元辛榮春王春堂張廷棟馮恩楷賈萬勝陳奏蔭李玉鶴韓保泰王蘭芳宮茂泉張樹德王保安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何道仁范雪魁王相臣張貴林梁有諒石作璞均授為陸軍憲兵少校張步印張廷楨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劉壽白鶴齡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任命王濤為軍務課課長力嘉禾為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白常松升補佐領應照准此令(同上)

▲孫國安給予三等文虎章袁宗武給予四等文虎章汪之煥胡福林張文卿陳肅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十八日)

▲李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命王連會辦北京區域經界事宜此令(同上)

▲督辦經界局事務錢心湛奏請辭職正鈞因病請予免職羅正鈞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任命銜與武為經界局幫辦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派團附營長員缺應准以趙文彬充任貴州陸軍步兵第五團團附蔣華西充任貴州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高文顯吳德宗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范樂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十九日)

▲張永成給予三等文虎章王鳳祥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永華楊光哲李恩重吳麟嶽何桂榮王賈一張光燾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李靜成彭玉勝王敬銘黃自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王樹榕周鼎銘李振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段世琛李沛霖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高爾棟楊振江劉恩敬胡志林馬金河李高陸萬得功賈培仁姜文友文澤田王統封劉保智姚洪魁劉得勝張振魁王殿福高文祥席建陸葵長盛張明卿鍾緒印冉繁瑞樊德光孫曰興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李輔廣白多來柏斌崇奎劉衡祿楊庚華趙慶慶那福志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石佳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同上)

▲吳顯樂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盤谷局詳稱遊核察哈爾濱務總局科長科員資

格請予叙官等語周德鈺授為中大夫孫懋盛雷鳴震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為察獎皖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請訓示等語皖省前灣沚釐局局長劉兆麟前三埠管釐局局長陶厚培經理稅務增收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均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同上)

▲參議院奏請將參事任承沈署參事尹良司長方燕庚傅柏銳均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請任命伍宗珩為金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喀爾喀和碩親王那查圖著加給軍臣親王名號此令 (二十一日)

▲祺誠武給予二等嘉禾章祺克坦祺克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沈璋慶袁勵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任命陳宗壽為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此令 (同上)

▲汪慶辰授為陸軍騎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參政院奏秘書王經佐等勤勞卓著請予分別進官加秩等語

王經佐凌文瀾均進授為少大夫常靖璋加中大夫銜王運宇王

永圻虞廷愷馬鳴謙均加少大夫銜此令 (同上)

▲參政院奏請將秘書王經佐進叙三等蔡璋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奏請將金事嚴善坊技正楊豹靈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田之秀為襄陽鎮守使署參謀景斌為綏遠陸軍混成旅參謀長孫鉢傳為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參謀長劉玉珂為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以羅玉山調充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秦錫五調充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姚治慶袁永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定屠文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一日)

▲趙光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文運趙月修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顏德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福林區其煥陳慶雲凌放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許沅陶琪夏繼泉趙基年均進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馮善徵陳誌周嵩堯均授為上大夫范可愚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徐廷銜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請將金事沈慶錕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羅超元

接 令

一七

因母病懇請免職羅超元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副官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吳明泰充任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附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王恩維周振棠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正榮王定華陳運科麥紹祥羅永齡劉華明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王學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二十二日)

▲黃廷瑞潘齡舉陳必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陳文璋給予三等嘉禾章傳定祥胡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日本國陸軍憲兵中佐峯幸松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胡商彝楊慶鑒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日本國臨時駐濟辦事員渡賴二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日本國陸軍憲兵大尉平野中藏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居建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命蘇木巴爾巴圖為伊克昭盟備兵扎薩克此令(同上)

▲任命承善為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左廳廳長承瑞為呼倫貝

爾副都統公署右廳廳長此令(同上)

▲孔憲廷授為上大夫此令(同上)

▲程建勳授為上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請銓叙局詳稱選核步軍統領衙門薦任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容賢成志初均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范超元唐福懋聯成安西華奚以莊林桂昌均授為中大夫江裕授為少大夫張建功江朝棟均授為上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請銓叙局詳稱選核松滬護軍使軍使署軍法處長王吉楨在事出力請准予叙官以資獎勵等語王吉楨授為少大夫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王新績充任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附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胡忠相署貴州陸軍步兵第六團團附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楊春慶授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劉鴻文武勳勳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宋玉林充任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此令(同上)

▲蒙藏院奏准哲里木盟盟長郡王齊莫特散散勒等咨請以明保林沁補科爾沁右翼前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同上)



▲特授劉友才以勳五位此令 (二十三日)

▲扎實特底協理四等台吉丕勒諾爾布二等台吉色木巴均進封頭等台吉梅楞章京烏爾恭額著以管旗章京陞用此令同上

▲司法部奏請將參事湯繼權胡以魯司長王文豹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將參事錢泰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外交部奏請任命史悠明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部奏請任命元柏香為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鍾士秀為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王塔為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孫宗瑞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馬廷樹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于春會李維楨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胡德馨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劉鶴慶姚贊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四日)

▲王敦銘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部員勤勞特等請予進官等語呂鑄特進為上大夫鄭成特加上大夫銜汪郁平特進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給敘局詳稱選核京師警察廳警正各員資格請

予分別叙官等語樂達義劉恩廉均授為中大夫彭望恩授為少大夫吳保錕張秉庚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方表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給敘局詳稱選核鎮安左將軍軍屬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汝魁李維熙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給敘局詳稱選核審計院協審官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李鳴謙真章達王秉善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請將試署僉事陳奎彬周鴻熙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閉羽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五日)

▲李靜誠給予三等文虎章許瑞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梁玉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陸軍部另有要差無庸兼充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任命徐樹錚為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任命孫榮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同上)

▲任命何麟書暫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陳繼祖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給敘局詳稱選核交通部停職前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文蔚鄭鴻年丁志蘭方仁元黃嵩齡章理繪程明燧呂成章均授為中大夫程源深授為少大夫嚴宗恩章錫鈔均授

法 令

為上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徐叙同詳稱遊核京兆尹公署聘任各職資格請予敘官等語徐元善崔麟等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親光咨請任命周桂年袁宗浩何煜恆徐嘉樹試署廣東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陳孝基為陸軍第十師第四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馮永昌龍明惠程開疆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宏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六日)

▲張鴻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簡業敬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劉士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宋文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帕勒塔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同上)

▲胡恩光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任命黎天才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同上)

▲任命張永成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陳光遠兼署陸軍十二師師長此令 (同上)

▲卜郎特給予三等嘉禾章黃鼎趙國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七日)

▲丁佩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黃仲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任命殷鴻禧兼任蘇常鎮守使此令 (同上)

▲任命陳樹藩署陝北鎮守使賈德耀署陝南鎮守使此令 (同上)

▲調任呂春培為廣東嶺南道道尹此令 (同上)

▲任命梁邁為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同上)

▲調任趙曾蕃為梧州關監督此令 (同上)

▲調任王懋為瓊海關監督此令 (同上)

▲任命王懋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朱廷燦為陸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李奎元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蕭安國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劉啟垣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蕭廣傳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趙文瀄為陸軍第十一師騎兵第十一團團長周陸人為陸軍第十一師騎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張翰璜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二團團長張敬鴻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二團團長王蔭棠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三團團長

劉清和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四團團長張

之傑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五團團長陳光

鴻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六團團長王維城

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七團團長岳兆麟為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同上)

▲胡商彝進授為上大夫此令(同上)

▲趙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同上)

▲財政部奏稅關監督增收鉅款擬請授案給獎等語隨清關督

督朱希焯增收稅款在十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

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邊核駐外各領事資格續請敘官等

語富十英伍瑛張鴻均授為中大夫曾宗鑒胡炳泰均授為少大

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邊核京師高等審檢兩廳各員資格

續請敘官等語願希魯授為中大夫王登又授為上士此令(同

上)

▲藏院奏請將試署編纂陳效功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同

上)

▲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本任蘇州警察廳廳長

孫翊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孫翊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崔鳳舞為江蘇蘇

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署辦周學熙奏據兩廣鹽運使姚煜詳請

任命高恭福為廣東海甲填知事應照准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請任命張訪試署山西省會

署察廳署正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布咨請以恩壽編瑞

以襲佐領應照准此令(同上)

▲藏院奏據京城喇嘛印務處詳請以得木奇喇什根不勒補

放熱河廣緣寺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同上)

▲龍濟光張鳴岐先後電奏據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等迭次報

稱亂黨潛至惠州旬結惠陽博羅各縣土匪號稱萬人突犯淡水

另以大股分擾圍愁惠州當經督飭陸軍營長盧華龍李卓率兵

圍攻淡水栢塘兩股巨匪以少擊衆陣斃儘司令黃飛龍生擒賊

目悍黨無數匪始潰散回竄至惠屬迺水鄉經盧華龍黃飛

龍追獲匪首先鋒鄭玉齡張悍匪多名他路股匪均望風四竄其

大股潰匪竄至博羅慶子窩老巢暨蒲田嶺地方復經統領成國

學營長鍾子挺迎追獲擊斃其臨陣頭目攻破匪巢各軍分道窮

追搜獲零匪多名現在大股渠匪均已肅清仍督飭營縣清辦善

後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懇請擇尤給予獎敘等語此次亂黨圍據

惠州以製省城設逆經年糾衆遠萬分路齊發勢甚猖強經官軍

先時戒備將士爭先力戰節節掃蕩將悍匪頭目次第擒滅各路

股匪一律肅清悉由龍濟光張鳴岐布置周密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用能奏效殊績勳亂安民深堪嘉許除兵丁業經頒給賞銀外龍濟光著加郡王銜張鳴岐給予一等文虎章所有在軍出力各員應准優予獎叙以彰勞勩惠州清鄉督辦高雷鎮守使李嘉品特封爲一等男段爾傑著升授陸軍中將李恩賜給予三等文虎章成國舉升授陸軍少將黃業興加陸軍少將銜盧華龍升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饒子澐李文臣木振華郭依唐均升授陸軍步兵上校李卓升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其餘請獎文武各員一併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暨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此令 (二十八日)

▲劉玉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駐折奴稱名譽總領事馬根齊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呂渭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周啟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唐雲章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象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京師稅務監督何煥性情篤實操守謹嚴歷辦軍務糧餉徵收等事專責精詳功績昭著茲聞渡逝軫惜殊深何煥著追贈少卿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勳勤之至意此令 (同上)

▲江蘇滬海道道尹周晉錕政務繁重毋庸兼任外交部特派江

蘇交涉員此令 (同上)

▲任命楊慶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同上)

▲政事堂存記之宋康復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史雲著發往河南吳榮本著發往湖北段母志著發往福建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任命周維剛爲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同上)

▲徐天成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耀武上將軍行署副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左盛楚陳錦章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奏請獎辦理官產得力人員各摺片該員等報解鉅款均屬異常出力成效卓著江西官產處梅光遠湖北官產處黃祖儼浙江官產處邵義各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山東官產處韓正璠京兆官產處樓思詰各給予二等金質單鶴章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給予三等金質單鶴章湖南官產處高繩權給予四等金質單鶴章察哈爾總務局總辦龍慶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傑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河南官產委員何承霖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上海城濠文放局陶淵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該部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綜核有方尤昭成績著給予五等

▲金保製軍章以資獎勵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虞維熙為輔南鎮守使署參謀蔣益元為陸軍第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蒙藏院奏准綏遠都統潘炳燾咨請以銀河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章寶毅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九日)

▲郭宗熙高翔陶彬阮忠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彭清騰王文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遇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肅政廳奏請將肅政史徐沅吳敬修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徐華清授為陸軍軍醫總監此令 (同上)

▲任命周樹標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唐敬師年衰多病請免去本職等語唐敬師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楊德生為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此令 (同上)

▲劉次源總守綱王荃本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沈式荀陶德琨均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節日燧萬琦度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參事局詳稱選核大理院暨京師高等檢察廳職行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汝霖李棟張康培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王煥昌郭壽瑛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方大猷呂烈輝田疇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查履忠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張桂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請以多隆額陸福修春申等陞補協領李士德陞補佐領潘忠成鄭鳴潘忠全等陞補防禦等缺應照准此令 (同上)

▲日本國大禮使次官江木翼給予二等嘉禾章日本國大禮使事務官大谷正男給予四等嘉禾章日本國陸軍砲兵大尉櫻井雲秀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三十日)

▲崔振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袁齡沈琪周萬國吳應科王景泰蔣林謙羅國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洪禧陳慶餘徐植陳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本月二十四日保送覲見之吳貫孫仍著交政事堂存記候步

法 令

源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任命王齊辰為海軍總輪機處處長劉冠南為江甯造船所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王冠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孫秉彝給予四等文虎章夏文珍邢俊林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三十一日)

▲吳敬修授為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潘昌煦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張強授為上大夫溫德溥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任命趙會善兼任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同上)

▲外交部奏請任命王拱兼任瓊州暨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速核財政部曾任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陳漢黃序錫胡副芬單實德均授為中大夫陳繼顯顧澄宋發祥均授為少大夫李心塗張錫桐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稱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炳漢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朝楨署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岑斯哲均請錄本省應行迴避請免去署職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奏擬美皖省驗契得力人員請訓示等語安徽泗山

縣知事鄧寬徵收驗契費報解在一萬圓以上者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稱皖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獎勵請分別改獎撤銷等語前清陽縣知事周之楨既據陳明徵解僅三千餘圓暨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不符所得五等金質單鶴章即予撤銷

前清陽縣知事吳山徵解在一萬圓以上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張步印為淞滬護軍使署少校參謀林伯朝為廣惠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直隸巡按使朱家賈咨請任命張汝楨邊守靖李隨良周階煊趙惠濤鍾山蔣鶴林劉鳳鳴為天津警察廳警正唐家楨試署天津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全歸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鄭洪年給予三等文虎章易懷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二月一日)

▲劉洪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何振基給予四等文虎章馬德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際春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並賞還勳位勳章此令 (同上)

▲延年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任命李定魁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王獻廷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王餘慶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孟昭月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請任命黃雲治何品璋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同上)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請任命吳其昌為江寧縣知事王寶登為漣水縣知事章家駒為興化縣知事戴邦植為寶應縣知事陳善讓為溧水縣知事鄭耀烈試署六合縣知事高繼宗試署青浦縣知事雲韶試署奉賢縣知事陶士英試署漣水縣知事連德英試署靖江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江元斐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王萬九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饒俊秀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成德為第四團團附賴萬軒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吳敬臣為第二營營長崔朝俊為第三營營長張宗元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發祥為第二營營長楊鎮中為第三營營長劉繼德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劉玉崑為第二營營長宋有仁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甄補柄給予三等嘉禾章胡家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日)

▲蔡鳳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法 令

▲其爵王佩蘭張連山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沈棋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請經叙局詳稱選核印鑄局技正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史久望著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請參叙局詳稱選核陸軍第四師軍用文職暨松瀝護軍使署處任待遇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吳蘭孫任河許祖銜金其誠馮汝玠授為中大夫杜純授為少大夫郭成勳朱華年郭振淦傅福鈞王思賢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該部奏請給予三等嘉禾章吳台沈慶輝會屬雷觀霖伍錫河陸建軍領宗瀚李振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三日)

▲教育部奏請將段汝斌段會祿等創設私立中學校捐助鉅款請特予褒獎等語該部核辦中學捐資五萬餘圓洵屬熱心教育好義急公段汝斌給予四等嘉禾章並頒給該宗祠匾額一方以示風尚餘併如擬給獎此令 (同上)

▲陳選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任命張家瑞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同上)

▲教育部奏請任命陳任中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陳適著甘肅蘭州地方審判廳廳長羅仁博著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觀輝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季行著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炳侯均准免職此令 (辭職等語陳重羅仁博王觀輝張季行陳炳侯均准免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稱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倫章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偉漢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含章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等語王倫章高偉漢劉含章著免署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附員缺應准以馬貞元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團附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派營長員缺應准以王靜修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潘守燕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王仁沛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據京師警察廳總驗吳炳湘詳稱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秉庚因事辭職張秉庚准免署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請任命朱紹霖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稱擬選補統署審判處審理員郭光亨辦案草率擬請免去署職等語郭光亨著免署職此令 (同上)

▲楊爾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四日)

▲據財政部奏擬覆晉省督繳驗契出力人員照章擬請給予獎牌等語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前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慶督繳驗契先後所收數目在二百萬圓以上實屬督率有方

成績卓著李祖年前成數較多著給予四等金質獎牌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稱擬獎勵直隸繳收鹽稅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等語該省經徵稅人員王圻俊增收在三萬圓以上白會輝陳會陸吳玉璠吳鼎梅齊耀琛崔勳李景濤楊廷年等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該員等辦理鹽稅實屬著有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獎牌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奏擬覆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擬請給予獎牌等語河南前水城縣知事蘇繩武鎮平縣知事李懋春沁陽縣知事楊紹漢川縣知事朱正本武涉縣知事朱作相柘城縣知事孫甲銘宜陽縣知事張浩源正陽縣知事丁景炎光山縣知事鄧日琛前內實縣知事白辨前新鄉縣知事陸運前輝縣知事顧若愚孟縣知事陳鴻年前陽武縣知事白梨鄉縣知事尤樞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獎牌章以昭激勵此令 (同上)

▲嚴紀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五日)

▲丁得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余澄清沈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宋壽區汪度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鄭深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田維勳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鴻恩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明遠韓誠劉鳳梧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楊開甲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吳運昌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闈芬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奏撥鄂省經徵釐金出力人員票章擬請給獎等語湖北武穴徵收局局長陳景虞增收在六萬圓以上黃陵磯徵收局局長沈際虞增收在三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教育部奏請將參事許壽霖道叙三等參事錫銘視學虞銘新楊乃廉齊宗頤技正金殿勳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選核財政部試署參事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查鳳樓楊景襄授為中大夫銜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選核教育部直轄京師學務局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查馮劉潛備借李春澤祝椿年均授為中大夫孟心遠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選核本部科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聞繼蔭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奏請任命朱鏡琦試署兩浙五興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王

承恩取下無方請予免職等語王承恩應免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陳任營長員缺應准以紀永致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王克儉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陳顯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魏鴻遠楊助山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萬鶴鳴王玉春爾羅秀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白隆榮劉玉柱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姚寶珠趙炎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文波李永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孫長勝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司光祿新顯慶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萬良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楊學漢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李文萬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成森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吳郁文林奎福王栢均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蔡國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六日)

▲唐世鈞給予四等文虎章陳國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蕭廣傳著開去旅長員缺仍回衛侍武官原差此令 (同上)

▲任命岳兆麟著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同上)

法 令

二七

▲任命劉德榮署海軍部軍務司可長此令 (同上)

▲調任列華武為海軍部參事此令 (同上)

▲王志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擬銓叙局詳稱選核振武上將軍行署軍用文職各員資格請予核叙文官等語蓋世勳授為中大夫藍翎馬營理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請任命張漢家為嘉定縣知事劉煥為如皋縣知事段士斌為東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光備陳超衛高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七日)

▲張善齡加中卿銜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海軍練習艦隊總機長黎弼良因病懇請辭職黎弼良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選核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奏請任命米增湘為懷柔縣知事馬昌霖為巴安縣知事胡存琮為稻城縣知事李鎔為恩達縣知事夏潤為察雅縣知事牛恩錫為康定縣知事周道熙試署貢縣知事王宜濤試署甘孜縣知事呂國璋試署德格縣知事洪裕昆試署武城縣知事李方慙試署鹽源縣知事王蓋臣試署理化縣知事楊建新試署同普縣知事譚光賢試署昌都縣知事王騰芳試署雅江縣知事史泰試署鹽井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孔庚黃國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八日)

▲孔繁爵趙守鈺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開泰張樹幟顧祥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特任龍觀光為臨武將軍此令 (同上)

▲特派龍觀光為雲南查辦使此令 (同上)

▲任命龍裕光為廣東廣惠鎮守使此令 (同上)

▲唐爾錕加護軍使銜暫署督理貴州軍務此令 (同上)

▲李敏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孫榮發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日本駐津總領事松平恆雄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九日)

▲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陶守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劉錫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際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杜奎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天津天主堂總司鐸雷鳴遠柏鄉天主堂總司鐸孟慶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石輝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鄒律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穆恩棠署理襄武將軍行署上校參謀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吉林軍器軍需課長程昌恆改叙文官等語程昌恆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農商部停職前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葉基植授為少大夫唐有復鄭桓李嘉璠孫葆琦均

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都肅政史莊瀛寬奏發梅復發瀛請解職等語莊瀛寬准予免職此令 (十日)

▲特任張元奇爲都肅政史此令 (同上)

▲任命汪瑞圖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同上)

▲徐鏡清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同上)

▲任命胡璧城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同上)

▲鄧雲彪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請任命陳杜衡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張超授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張寶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普銓補公中佐

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以達

崇阿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洪際廷王漢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十一日)

▲苗珍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田鍾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黃國助孫慶德年德壽雙徵翁王雲龍鮑維翰胡煥文劉鳳藻

趙春霖極源王雲卿龍嘉耀呂得祥劉殿元于濟均給予四等文

虎章此令 (同上)

▲張洪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恭納春王慶祥吳陸禎王瀾郝厚源李澂高文豹王得勝王兆

龍熙文榮甯國良吳廷輔劉全福于沛石鏡琦陸炳鴻關啟斌胡

榮王明魯湘王均王貴勳讓王夢松甘瀛趙連順均給予五等文

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葛光廷兼充陝西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趙景清爲陝西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十一團團長劉

希曾爲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潘斯銳加陸軍中將銜李維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朱瑞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呂煥章以兆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馮添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鈔叙局詳稱選核軍學編輯局處任各員資格請

予叙官等語孫維徐覽齡均授爲中大夫許造時楊廣陸澎均授

爲少大夫齊汝漢周滿王柱生陳宗瀚楊玉書均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鈔叙局詳稱選核財政部所屬處任各職並礦務

署處任待遇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孫步禮謝廷麒俞家駒陳

惟庚吳道翼王國鈺吳川威熊省俞人蔚王克均劉原道楊啟源

均授爲中大夫俞家駒俞人蔚並加上大夫銜歐本麟袁景元程

爵許壽昌授爲少大夫梁致廣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楊蔭榮為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周煜坤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藍彬為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恩賜給子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二日)

▲財政部奏徵收驗契費及菸酒牌照稅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獎勵等語前左右翼稅務監督吳烈辦理驗契及煙酒牌照稅收數達十二萬元之鉅實屬成效卓著著賞給五等金質軍勳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任命張斌芳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此令 (同上)

▲任命王顯慶為綏遠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陳照春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馬鴻烈為十四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高全忠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長周孝燾為第三十八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曹樹桐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此令 (同上)

▲梅光羲鹿學良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姚聯奎授為上大夫馬振瀆授為中大夫加上大夫銜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叙局詳稱選核浙江災賑案內出力員紳資格

請予叙官等語呂清英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叙局詳稱選核內務部改敘著有資勞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沈學鏡沈紹沈秉衡姜兆瑛均連授為少大夫鄭象楚向迪琮許允孫潤俞均連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楊錦龍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領金牌黃炳煥黃廷球楊志士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軍部奏請將趙鼎昌授為陸軍三等法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趙山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雄國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十三日)

▲郝源給予四等文虎章陳顯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郝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任命魏贊揚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同上)

▲江蘇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著加江蘇全省警務處處長銜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叙局詳稱選核財政部附屬機關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師敘徐紹熙陶琳李啓琛劉慎詒許引之高增秩汪誦李大防曹樹藩甘肅雲劉濟坤薛爾安均授為中大夫張頤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叙局詳稱選核內務部任用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余司禮特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農商次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奏會事請宗元回籍修

▲總理辭職等語宗元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尹祚霖于鴻儀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同上)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總務處處長楊承宗詳請辭職楊承宗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王文蔚晉給三等嘉禾章徐洪傳調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十四日)

▲金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張梯雲董玉璣孫觀圻吳榮炳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趙秉琛為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叙局詳稱邊核晉南鎮守使署故叙著有勞績之文職各員資格請于叙官等語王選賢進授為少大夫俞汝昌進授為上十此令 (同上)

▲奏議本部奏海軍練習艦隊參謀汪克東因病詳請辭職汪克東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吳光宗為海軍練習艦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慶芝咨請任命王景祺試署察哈爾都統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曹錕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博克多布丹巴呼圖克圖汗以大勳位之章此令 (十五日)

▲哲里木盟長部王齊默特散敏之子預等台吉達木林旺濟勒著封為鎮國公卓索圖盟長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前經賞食雙俸著再賞加一鎮國公俸昭烏達盟長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著賞食親王雙俸錫林郭勒盟長親王揚桑之子輔國公勒欽圖布齊著晉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烏爾察布盟長親王勒旺諾爾布著賞食親王雙俸伊克昭盟長親王特固斯阿勒坦呼雅克圖之子輔國公署鄂爾多斯左翼旗扎薩克圖布新濟爾噶勒著晉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青海盟長貝勒那木當吹固爾都王銜貝勒吹木被勒諾爾布均著晉封郡王昭烏達前任盟長巴哈爾吉里第之子輔國公旺沁帕爾賽著晉封鎮國公烏納恩蘇珠克圖盟長翁土爾恩特扎薩克卓里克圖汗布查孟庫著賞食雙俸巴啟色特啟勒圖盟長和碩特中旗扎薩克阿穆爾賽貝勒班第著晉封郡王青色特啟勒圖盟長新土爾恩特右旗扎薩克親王密什克棟同魯布著賞食雙俸此令 (同上)

▲特子伊呂阿賽音吉雅圖勒蓋勒補音伊達木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烏勒吉武凌阿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布勒特烏勒吉布和伯薩貢楚克扎布巴圖爾立格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曹錕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曹錕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曹錕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曹錕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曹錕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法 令

- ▲那旺那林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扎木達多爾濟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恩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殷本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李名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編秀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馬鴻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 ▲海明布和立克珠爾孟和圖丹贊朝魯克巴雅爾布庫林沁巴圖桃克桃布和色布那木噶爾濟格克希克巴圖尤木沁均給副都統銜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陳派發長員缺應准以史壽年充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金剛湧圖額森懇請免職全開函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陳派副官員缺應准以鄧玉龍充任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此令 (同上)
- ▲慶慶院奏准駱烏達盟長郡王巴泊爾濟哩第等咨請以扎木揚扎布補放扎魯特右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同上)





# 要

##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請在察服官人

### 員置買蒙荒摺

奏為據情懇請破除成例准令服官人員置買蒙荒以重農政而利進行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據察哈爾總辦龍慶會辦單晉蘇嚴汝誠等詳稱竊查察哈爾統轄左右兩翼八旗暨錫林果勒盟幅員遼闊沃野千里廣漠無垠荒蕪滿目內棄地利外啟戎心國家鑒於邊境空虛岌岌可慮舉行放墾政策意在移民實邊夫移民實邊正當辦法須由國家特籌鉅款採用屯田政策移民墾殖高兵於農防禦交益斯為上策現值國家財政困難度支竭蹶既乏偉大資財以行移民政策不得不進而求其次將官有土地變賣民間聽其開墾本總辦辦理全區墾務兼顧並籌藉以為察區糧價之遠廓荒地之廣多僅恃小家庭民放荒實屬有限擬請破除前清所定在官人員不准在服官省分置買產業之成例特准在官人員自由購買以為提倡則風氣易開墾者必日形湧

要 續

# 贖

調查前清定例所以限制官員置產者以為服官斯土不宜向民間置買產業用防一切流弊然或以堂或名更名置買者仍不一而足是名雖禁而實不禁與不禁何異本總辦放墾多係官荒自非民產可比且現行章程一乘大公限制甚嚴大地委員不得為放地委員故所丈地畝之廣窄以及所分等則之高下均歸嚴實則蒙蔽取巧之弊可除領地概收現款收悉由銀行一切款目均載部照則賒欠囤留之弊可除且部照之內註明不准轉賣外國人領照之時又須取具保結則頂名冒領之弊可除似無妨礙除成例任令服官人員自由置買以樹風聲而資倡導考東西各國拓殖政策恆取吸收外資主義若美之經營美洲英之經營澳洲日本之經營臺灣初常運辦外資以為補助我以積弱之邦吸收外資既非所宜而國內官員置產似不可加之限制則開放蒙荒具有特別性質與內地置買民產不同尤宜破除成例放大範圍藉資邊圍若仍加以限制殊失國家放墾之本旨應請督辦專摺奏請特准服官人員在本省邊境購買官荒自由墾殖以為各



界之勳并法除以堂名或更名購買荒地一切頂冒流弊務幸甚邊政幸甚等情據此查限官人員不准在限官省分置買產業原係前清成例若無特別情形自難準請破除致滋流弊惟察區放聖官竟與內省民產不同該總辦等所陳各節確係為推廣墾務鞏固邊疆起見以不妨變通辦理務資備舉合無仰懇鴻施俯准所請以期墾務之進行而謀邊政之發展所有據情懇請破除成例准令在察限官人員置買產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奏政事堂奉批令所陳不為無見准其變通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 ▲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

#### 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

#### 體育

二陶冶性情鍛鍊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

#### 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

#### 之本原強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

#### 自治愛人進而尚大公

五國民教育應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

狀實事求是為生利之人而勿為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

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

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

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為學之進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勵之

能力

#### 第二章 學科及本科

#####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為第一部第三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

不設

第三條 豫科為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為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為修身新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

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為修身新經教育國文習字外



國語歷史地理教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  
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為修身讀經教  
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  
工業專圖藝體操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為隨意科

家事圖藝科之圖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  
具為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  
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為指示道德要領漸  
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義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  
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  
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以期本經常之道適應時  
世之需 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  
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內則大  
學儀行禮弓等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紀載選要精解並宜研  
究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為

注入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  
小學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  
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並授教育理論哲學發  
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  
生及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  
導

第十一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  
兼通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  
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  
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  
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  
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  
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

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羣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演進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筆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

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習練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繡繡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畜養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智識養成

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

栽培蔬菜等事兼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

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

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授法樂歌宜先授單音次

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

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

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

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

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

要 覽

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  
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  
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  
數并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  
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第一表

學 科 目	學 年		本 科 第 一 部			
	預 科	本 科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修 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讀 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 育				三	四	三
國 文	一〇	五	四	三	三	三
習 字	二	二	一			
外 國 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歷 史		三	二	二	二	
地 理		二	三	二	二	
數 學	六	四	三	二	二	二

五

要 願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法 制 經 濟	手 工 藝	農 業	樂 歌	體 操	總 計
			二		二	四	三三
三			三		二	四	三四
二	三		三		一	四	三五
	三		三	三	一	四	三五
二	二		三	三	一	四	三五

缺農業者得酌增他科目時數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增加二小時  
 以內但以不逾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多時數為限

第二表

學 年	學 科	修 身	體 操	教 育	本 科 第 一 部					
					預 科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四
										四
										四

第二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修身體育國文數學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國 文	習 字	歷 史	地 理	數 學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法 制 經 濟	手 工 藝	家 事 圖 畫	體 操	樂 歌	外 國 語	總 計
一〇	二			五				二		四	二	(三)	(三五)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三三)
四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六)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二	一	(三)	(三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三六)

六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教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繪畫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

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誦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為主兼課高等小學

校及國民學校誦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為主又令熟練語言

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博物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

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須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八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

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八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

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縫紉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

教授法

第四十條 手工農業樂歌繪畫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

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目	學年	
	第一	學年
修身	一	
誦經	二	
教育	一五	實習(七)
國文	二	
數學	二	
博物	三	
物理化學	三	
圖畫	三	
手工	三	
農業	三	
樂歌	二	
繪畫	三	
合計	三六	

要 願

七

第二表

學 科 目	年	第 一 學 年
任 身	一	
讀 經	二	
教 育	一五	實習八
國 文	三	
數 學	二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三	
圖 畫		
手 工	三	
體 育	二	
樂 歌	二	
體 操	三	
合 計	三六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縫製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懲戒

第四十九條 預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

在預科畢業或在十五歲以上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

第一部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468

八

在中學校畢業成年在十歲七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補習四個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補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以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儆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事故退學或

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半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 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

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更求深造者

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合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合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觀察者

四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四條 講習科為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

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兼養區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兼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亦應設附屬兼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兼養園代

附屬兼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

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屬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

之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

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兼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五節 設備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并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具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

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附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交表 操行考  
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批評表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簿

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農藝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

總長

第六章 職員

要 讀

一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其有附屬養護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養護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科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

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各科自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輔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感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第三條 讀經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人民愛國之精神

宜按照學年程度講授孟子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勿令兒童苦其繁難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并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及為生活所必需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識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教誨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

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

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桿竹木等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操繪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

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秘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九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智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第十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俟第一號表

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應二部教授時其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督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製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則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總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製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為限不在第一項  
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  
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數編制一  
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  
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  
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  
部或一部之兒童分前後二部教授

-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  
員永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補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前後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  
為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

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其教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  
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國民學校編為  
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  
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  
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為目的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數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數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為隨意科  
目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數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說  
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  
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應廣闊學校園及教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

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為學年開始

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

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為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

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

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原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擇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撥入某校

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

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

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

除貧困一類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

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

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預備學校肄習國民

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

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

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動簿註明其

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

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尚未入學者應將兒

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

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

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

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依前項之規定督  
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

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

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

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

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兼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

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校長教員不得擅離

職務及職務上應任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兼時區董經縣知事之

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要 覽

一七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稟報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五條 本編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圓二角以下為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憲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制限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憲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為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補助家庭教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為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設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養育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養育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為宜

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儀器及其他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設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洪憲元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製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之施行期由教育部查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奏奉 敕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號表

學 年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學 科 目	第一號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要 價

110

姓名				總	經	習	唱	圖	手	算	國	讀	修
				計	訊	操	歌	畫	工	術	文	經	身
學齡期滿 生年 月 日 住 所 父 母 兄 弟 之 關 係				二		四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五	一〇		二
				二		四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六	二		二
父 母 兄 弟 之 關 係				一		三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一	六	一	三	二
				一		三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一	六	一	四	三
父 母 兄 弟 之 關 係				二		三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一	五	一	三	二
				二		三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一	五	一	四	三

要 聞

第三號表

學 業 成 績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致 備	不 就 學			就 學		
		住 所	入 學 年 月 日	入 學 前 之 經 歷	畢 業 年 月 日		退 學 年 月 日	退 學 之 理 由	出 席 缺 席 一 身	展 期	情 由	年 月 日
體 狀 况	父 母 或 其 監 護 人					除 情 由	免 年 月 日	免 年 月 日	免 年 月 日	免 年 月 日	免 年 月 日	免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人 數							

要 覽

二二

附註	備	致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學年	身修	經續	文圖	術算	工手	畫圖	歌唱	操體	習縫	行操	修學年	出席	缺席	身	重體	圍胸	柱脊	格體	疾眼	病耳	牙齒	病疾
			未置校醫之學校得暫缺身體狀況一項						身	文	術	工	畫	歌	操	習	行	日	日數	事由	長	重	圍	柱	格	疾	病	牙	病

###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

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讀經宜遵照教育綱要講授論語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

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

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國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三條 本國歷史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四條 地理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

要 讀

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關係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法及其效用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旨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捕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



總計	三三二	三四	三四	三四
外國語		(二)	(二)	
家事	二	四	四	
農業		二	二	
體操	三	三	三	
唱歌	二	二	二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男 兵式體操	男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總認 家事大要	總認 家事大要	總認 家事大要	總認 家事大要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 ) 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

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

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

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

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

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

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

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

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

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

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

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但

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高等小學校編

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

由縣知事稟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

人稟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

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為目

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

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稟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

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

之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

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

地之遷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稟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

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

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由該管長官

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稟報該管長

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

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

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圓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員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

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

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

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者自洪憲元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

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

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

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

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

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

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

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

定程限陳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

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

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遊藝園及類於國民學

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

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

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

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

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

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

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設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應照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查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查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查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由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認為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

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善繕湮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員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見時區董巡行各校體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管過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過去職時單前條之規定交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二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係之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  
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係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經費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為準在其他學校  
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為準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  
陳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本條之擔負支配有  
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  
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  
關係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  
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  
事之核定得由各關係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價金承受其  
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過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  
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  
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

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價  
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  
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  
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  
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  
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  
之時期為止但過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准得於期內  
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  
入

二 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三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四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五 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款

六 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 一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 三 學務委員辦公費
- 四 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列入自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內之支出額為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具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由自治會議訂立規約經縣知事核定後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為左之二款

- 一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八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畫於每設一校時計算需過年之經常費就區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入足與校費相當者定為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賦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益產公益捐內之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為固定款項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事務之用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為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金未經審定時不得先行指為他項教育之用

第四十三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

遞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源

前項基本財產於設立時區查照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為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 預算餘款

二 收入增加之款

三 臨時收入之款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

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生發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期限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該管長官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總輪機處應設於海軍各艦艇江海通中之地置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總輪機處職員如左

海軍總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將 簡任

副長一人 輪機上中校 薦任

書記長一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薦任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尉相當文官 委任

電務正一人 輪機中少校 薦任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少校 薦任

技士三人 輪機上中尉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輪機軍士長及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海軍總輪機長主管海軍輪機全部事務並負完全責任其與各艦隊司令有連帶責任者應會同辦理

第四條 海軍總輪機長承海軍總長之命督同各員處理事項如左

要 覽

- 一 關於勘驗海軍各艦艇修改製造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廠隔為各艦艇修理工程材料等事項
- 三 關於隨時履勘並試驗各艦艇機鍋汽機及艦體等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海軍各艦艇所用煤炭材料等事項
- 五 關於輪機全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 六 關於考察各艦隊輪機人員之成績及分別獎勵事項
- 七 關於輪機之報告日記及統計各事項
- 八 關於平時戰時輪機全部應行準備計畫等事項
- 九 關於海軍各艦艇電機事項
- 十 關於保管海軍輪機各種圖書事項
- 第五條 副長承長官之命兼理前條所列各事項
- 第六條 書記長承長官之命兼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案卷事項
- 第七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補助書記長管理一切文件事項
- 第八條 電務正承長官之命兼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艦艇電機電器之配置及保護使用各事項
  - 二 關於勘驗海軍電機電線修改工程等事項
  - 三 關於海軍電務人員及生徒之教育訓練各事項
  - 四 關於考察海軍電務人員之勤惰及其成績事項
  - 五 關於檢察海軍各艦艇附屬磁極魚雷之各電器事項

六 關於管理海軍無線電電機及報告各事項

第九條 輪機正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應辦各事項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兼理關於輪機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 ▲海軍轉運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轉運局附設於海軍總輪機處歸海軍總輪機長

管轄

第二條 海軍轉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上中校或同等官 薦任

局員二人 少校上尉或同等官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承長官之命兼理海軍火藥器械及其他軍需物

品之收發輸運保管事項

第四條 局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前條各事項

第五條 除第二條規定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

僱員

第六條 海軍轉運局得徵衛兵軍役若干人專管保衛及護送

各事項

第七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 ▲農商部規定東西洋留學生注意實習

#### 要項

一 實習要旨

(一)擬合現在官派留學實業各生於認定實習學科期限外展

長一年或一年半分途實習化煉種植製造各項技能及技術  
上之管理法等大抵以範圍較小易學易辦之事為主由政府  
分別指定

(二)所有指定實習門類即為各部分別擬辦之事一面剋期籌  
辦俾各生學成歸國即可按照所學分飭擔任

(三)各生學費向由各部或各省認定者擬請照期展認似此辦  
理志向易專技能亦熟人才皆可致用實業賴以振興雖經費  
略增而取效當領似屬可行之策

以上所列造就技術專才與辦各事又由農商部開列清單  
送請各方面照此指派實習並請一體參酌運商外交教育

兩部辦理

二學科門類

(一)地質門共分兩類

(甲)古生物注重寒武利亞紀動物 志留利亞紀動物 泥

盆紀動物 石炭紀動物 石炭紀植物 二疊紀動物

中生代植物 三疊紀動物 (以上係中國地方主要

地層)

(乙)礦床學注重 鐵 錫 錳 金 鉛 石油 以上係

中國重要礦質

(二)探礦門 探礦工程注重打鑽開井工程及技術上各項管

理法

(一)冶金門 製煉鋼鐵 提煉石油 煉銅 (注重電氣煉

鋼法) 煉錫煉金(注重青化法綠化法)

(二)農林門 共析為五類如下

(甲)工礦作物學(一)茶葉注重施肥 剪枝 採摘 烘焙

及製茶廠設計(二)棉花注重紡紗及紗廠設計(三)甜菜甘

蔗注重種植法 煮糖 精糖及糖廠設計(四)菸葉注重種

植 烘乾 製煙捲法及煙廠設計

(乙)蠶絲學注重機器蠶絲 及機器紡織

(丙)農業土木學注重灌溉設計 排水設計及開墾工程

(丁)肥料學注重骨粉 過磷酸石灰 及肥料製造廠設計

(戊)森林學注重伐木設計 運材設計 鋸木設計 及林

產製造

(一)製造工業 分為(一)礦類注重洋碱節炭酸鈉苛性碱

及其他種副產物(二)酸類注重硫酸鹽酸等(三)油類注重豆

油及出口大宗植物油(四)製紙注重竹木稻草等紙質原料

日用洋紙 及工廠設計(五)製粉注重製粉機器副產物

利用及工廠設計(六)染色浸染注重染軍服 捺染(七)整

理棉機物 毛織物(八)機織棉織物類 注重棉絨 洋布

洋緞 軍人衣料等 毛織物類 注重呢 氈大絨絨等

(九)紡紗普通棉紗(單紗雙紗) 絲光紗 紡毛線 梳毛

要 目

線 紡麻 並雙頭商製絲法(十)紡織染色 整理各種織  
並工廠設計

(一)水產門

(甲)採捕學(一)捕鯨注重突捕法 網捕法 那威式捕法  
美國式捕法 處理及瀝脫等法(二)流網漁業注重製  
造新式漁輪製造新式網具及採捕方法

(乙)製造學食品注重生理化學 細菌學 洋粉製造酸類  
注加法 罐頭及製罐湯之設計

(丙)化學製品注重魚油種利用法 海獸皮格羅姆複式鞣  
法 貝殼彫刻法 沃皮製造法 水產物之色素利用法

(二)畜牧門

(甲)獸醫學注重製造血清 防疫 實驗 牧場實習

(乙)製革製重染色及工場之設計

(丙)毛織注重漂白 染色 洗法 紡織及工場之設計

▲中國銀行代理店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殷實字號現有妥保者得受中國銀行(下稱本行)  
之委託代理店(下稱本店)代理左列各項事宜

(甲)收付金庫款項

(乙)收付營業款項

(丙)收兌兌換券

三四

第二條 本店應於所在地寬設實儲保一家並於本行所在地  
寬設實儲保一家經本行認可後由各保人連環出具保結交  
本行收執

第三條 本店門首應懸掛中國銀行代理店招牌一方

第四條 本店代理第一條規定各事宜應遵守本行一切規章  
函電辦理

第五條 本店於代理各款如有短少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本  
店不能自行清理應由保人償還

第六條 本店代理各款每逢月底應填具結單寄由本行查核  
並應將代理各事之情形隨時報告本行

第七條 本店一切費用應自擔負與本行無涉

第八條 本店自經本行委託後不得受為他行號代理本行在  
本店所在地亦不另託他字號代理

第二章 收付金庫款項之責任及權利

第九條 本行得以分金庫或支金庫名義委託本店收應款

第十條 本店辦理金庫事宜應受本行之調度

第十一條 本店代收之應款應另行保管不得與本店營業款  
項混合或私自動用或不候本行許可逕自兌換匯摺

第十二條 本店應將應款收支另冊登記並應每日將收支及  
結餘各款開單詳報本行視為必要時得規定帳表格式交本  
店填記



第十三條 本店代收稅款所用之圖章應由委託庫刊發非收

發庫款不得借用代理期滿應即截角繳回

第十四條 本店收存金庫之款應由本行隨時檢查如遇有特

別事故本行並得檢查本店營業之帳簿

第三章 收付營業款項之責任及權利

第十五條 本店代本行收放後應隨時收帳按照週年三厘計

息並應聽本行隨時調用不得延擱

第十六條 凡本行委託本店代付之款應由本店隨時照付不

得拒絕但數目過鉅本行已無存款備抵時當由本行先行商

明辦理如須墊付該款按照週年五厘計息

第十七條 本店與本行結約代理後如他埠中國銀行有託代

辦事項均應由本行承辦

第十八條 本店代收或代付款項時應以本行正式函件為準

所有本行簽字圖章樣式及電報密碼押脚等應由本行預行

寄交本店

第十九條 本店關於收付本行款項之一切帳冊應由本行隨

時查核

第二十條 本店既為本行經理款項亦得照左列辦法託本行

代理收交

(甲)凡託本行收付之款如在本行所在地收付者應逕委託

本行辦理如在他埠中國銀行收付者應託由本行轉託辦

理所有本店簽字圖章樣式及電報密碼押脚等件均應寄交本行存查

(乙)凡託本行收付直接收付之款本行概不取手續費其轉

託他埠收付之款應備費用隨時核實開單付本店帳

(丙)本店託收之款如存本行按照週年三厘計息

(丁)本店託付之款除有存款割抵外得向本行透支銀元以

一千元為限銀兩以五百兩為限不得逾額均照週年五厘

計息如果逾額本行得不支付所為透支本息每年六月底

及十二月底均應清結一次

第四章 收兌兌換券之責任及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店收兌本行兌換券應受本行調度

第二十二條 本店遇有本行兌換券來兌時無論何埠均應設

法收兌但數目過鉅一時不及應付時得告知持券人前往附

近中國銀行兌取

第二十三條 本店收兌本行兌換券時除因特別情形經本行

准其折扣收兌者外一概不得收取貼水此項折扣之兌換券

應按折扣之數付本行帳

第二十四條 本店收兌之本行兌換券應設法用出其實在無

法用出者得送還本行一面如數付本行帳除本行有款沖抵

外其餘付之款按照週年五厘計息

第二十五條 本店收兌兌換本行兌換券之帳冊均應由本行

要 牘

隨時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店收兌兌換券應擔任義務不取津貼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約訂定之後彼此均應遵守

第二十八條 本規約雜具二分本行本店各執一分存照





選

報



### ◎乙卯之回顧

(錄時報)

昔者軒轅氏有天下。命大撓作甲子。容成造歷。唐虞嗣統。分命和仲。以正四時。亦越夏殷。雖建寅建子。後先異授。而以甲乙爲幹。子丑爲枝。積日成月。積月成歲。則至於今而未改。夫今之去軒轅氏。數千祀矣。陰陽日辰之循環往復。又數千度矣。其間國家之理亂。民族之盛衰。輒若歲然。無一息之間。亦無一瞬之攸同。執緒以紀者。墨枯筆禿。而書不盡。攬古之績。作今之鑑者。其感慨亦正無盡。而何有於乙卯。又何有於乙卯。一歲過去之稱。稱而爲之。低徊焉。而爲之。留連焉。不其俱歟。雖然。人生於其就者。遠者。輒等諸烟雲之變滅。弗繫於心。而其親者。近者。則雖欲強作達觀。而不得。夫既往往然矣。爾何能於此乙卯。又於此乙卯。過去之種種。猶想然置之歟。

試傾指以數國之內。社會之中。悲慘舒慘之象。其瘞於乙卯以前者。安在歟。或者謂且弗如也。政治之跡。致治致亂之消長。其勝於乙卯以前者。安在歟。或者謂且弗若也。是在古昔。方且勝於木橋。

於歌謠。以實難於官司。而今則有劫之者。楚有口而皆暗。有齷齪者。幾有心思肢體。而皆廢。亦姑相與安之而已。非謂可久焉。謂聊假息一時也。耳。無端而有大典作。強託於民。民固瞠目莫能窺其玄。束手斂足。莫能及其是非。又姑相與熟視之。非謂能甘於心焉。謂聊避其威而已。乃自秋徂冬。而鼙鼓之聲。遽作於西南。夫彼之以師諫者。能原其師之所以來而自取也。又自通也。庶幾其與民大順矣。乃即應以師。於是沅水之上。鄂渚之間。亦且騷然有兵車之苦。承其做。蒙其殃。使百物爲之不通。庶姓兆民生事爲之彌蹙者。且徧國中。而無方寸安樂之土。嗟乎。我民何不率面遭此乙卯歟。

又試傾指以數國之外。歐洲之巴耳幹。既有維比利時。以亡其國者。而東方西方之戰場。其血飛肉薄之情形。乃猶是乙卯以前之情形。而不知其已於何時也。美洲墨西哥之政府。方經國際之承認。而即繼以加榮維拉之相爭。則其情形。亦猶是乙卯以前之情形。而不知其定於何時也。生民之禍。亦云烈矣。我不能不爲人道。

選 報

悲也。雖然此猶所謂疏者遠者也。試舉其親者近者。方歲之初。不有無端背我以盟者歟。是在我民誓萬死弗顧。或從。乃已有倭首低眉。不惜舉主權利。以殉一時之苟且。爾後者矣。五月之取我民。其何日忘之耶。然而曾幾何時。勸告之聲作矣。開干涉內政之端矣。官文書。斷斷於元號。而弗被收矣。幾以喪失國際上之人格矣。特使之拒交。換條件之存疑。皆所謂木必先腐而後蟲生者也。非可以責人焉。然試回溯膠澳之役。未解之紛爭。所望於平和之會。分片席以制機先。俾固我疆。又完我土田者。到今。蓋幾幾不敢存此奢願也。雖為為之。而至於此。夫固有任其責者矣。然而處其難者。何人乎。非仍我民乎。嗟乎。我民何不幸而遭此乙卯歟。

◎記塞爾維亞之破滅

(錄青年雜誌)

塞爾維亞者。非今次空前大戰之導火線耶。以茲爾小國。挺力出抗強敵。議者早知其必無幸矣。顧戰局發展以後。砲火中心。先後注射俄境波蘭與南歐各地。此戰亂源泉之塞爾維亞。轉得稽延殘喘。一年以來。不可謂非幸運矣。

客歲入秋。以還。俄境與南歐之戰況。稍稍沉寂。德奧即於是時。以大兵東出。越多腦河而入塞爾維亞之近郊。是役也。德奧聯軍統帥。為麥爾森將軍。所部德兵十師。奧兵五師。分兩路前進。其一由德將加耳維茲氏統帶。另一路則奧將奎耳維氏率領之。同時布加利亞亦出兵。進向塞境。會同攻擊。塞國三路受敵。至十一月。中勢漸不支。所以死力撐柱者。惟盼協約國之大兵援救耳。不幸由

約國對於希臘之外交。未能勝利。援軍自薩洛宜加登岸。尙不免種種微言。希臘加入戰團。會攻土布之希望。更成泡影。而英法內幕意見。復未能一致。雖有少數軍隊。加塞人以指臂之助。其結果收效甚微。十一月十三日。已有塞王出走。極為狼狽之報。二十九日柏林電信。即以塞境戰事。勝利告終。聞至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載意大利報紙。訪函稱塞軍逃出戰地。擔任軍役者僅一萬人。塞人已自知完全敗北。不復有所希望。嗚呼。此特路透社之言耳。其實塞人之絕望。覺在此時。

十一月初旬。奧大利公報載塞王之詔令曰。「予年老體弱。不肖身先士卒。為國死戰。僅能為我軍人與婦孺。祝前途幸福耳。然于有一事。為國民告者。予已宣誓。苟此戰結局。不幸失敗。則予不願儉活。賭此慘刑。必與破裂之祖國。同歸於盡。」痛哉斯言。其前途之希望。蓋早所絕矣。同時即有塞政府移設米特洛維柴之報。十一日雅典電信。稱塞政府由米特洛維柴。遷至克魯希伏。至二十五日巴黎電信。又以塞政府遷至斯克里太爾。二十七日羅馬來電。則稱協約國駐塞公使。已抵孟國。蓋塞爾維亞至是。已無政府可言也。本年一月三日。薩洛尼加電。傳塞政府將在該地設立。與比國在哈弗爾設立政府。同一辦法云云。薩洛尼加者。希臘領之海港也。為協約國軍隊登岸援塞之地。雖然協約國勢力之下。自塞國。對外國領之中立地域也。有國於此。設立政府於外國領中立地域之內。亦可謂開歷史之奇局矣。

方塞軍與大敵屢戰之時。塞王曾身臨火線。策騎握刀。毫無怠容。特年高體弱。故左右各以一兵士扶掖而前。是役也。戰爭歷五日之久。迨至末日。勝負已決。王乃仰天長歎。願磨不能自支。臣工勸移駕泊里士蘭。(亞耳巴尼亞邊界)王不從。留處柯沙伏平原。難於羣氓之中。神情慘淡。幾無人色。平原有古教堂。三世紀建築物也。相傳一三九九年。柯沙伏大戰之前一夕。塞皇拉柴。曾祈禱於此。今王被得。亦屢在該堂。鄭重宣誓。爾後不願離棄兵士。以求生活。必殉身於平原。蓋平原者。塞國最後之屏障也。後塞王太子一再籲請。乃允移駕泊里士蘭。迨塞境全失。王更子身走希臘。希臘政府表示熱忱歡迎。同時即有僑設政府於薩洛尼加之報。正不知前途作何了局也。

麥剛森將軍。因塞軍既被圍困。會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單獨媾和條件。正式提交塞王太子亞力山大。原書極讚塞軍之武勇。繼言塞國既為協約國所棄。何不即此媾和。以保現局。德奧布三國。願相約勿擾柯沙伏平原之塞軍。至所奪諸地。則擬至戰爭結局時為止。除比洛特。克尼亞希代資。柴傑茄。與馬其頓全境。一並割予布爾外。一併讓還塞國云云。塞王太子拒不接受。而塞爾維亞。遂全境陷落矣。

德奧之提攜攻塞。其第一目的。即在開土耳其布加利亞之自由交通。自十一月三日。君士但丁。貝爾格勒。均與柏林直接通電。初步之目的。可稱完全達到。其第二目的。則在南歐埃及。東俄印

通 報

度。斷蘇彝士河之航路。迫英倫船隻。使繞道好望角。與巴拿馬運河。會幾何時。日本之八坂丸。果被難於地中海。而歐亞之通路。即以改由好望角。傳聞於世。雖印度埃及。現時尚稱安靜。長此以往。恐亦不易安枕矣。

美國軍事家里萊氏。論德奧攻塞之關係。謂為德國謀域英吉利國基之初步。查德奧得利於近東。則突厥之交通。塞耳維亞之命運。日耳曼之勢力。澎漲於巴耳幹。斯拉夫之威。不復為人所重。進而斷絕英印交通。路取印度。皆可隨心所欲也。然則塞爾維亞之敗亡。其關於大戰全局者。實甚重矣。

### ◎論辨別飛機之方法

(錄字林報)

論辨別飛機。而確知其屬敵屬我。不亦大難事哉。此事之難。欲於何度。今日殊不能言之。但始舉其與此有關係者。詳為述之如下。德國飛機。於機翼之下。每有黑急。德十字之記號。協約國飛機。則以圓牌為號。染以三色。白藍或黑。白紅。白。此等之記號。於一定之天空中。設以最好之望遠鏡近視之。必能察見之。然此在德軍或能做而行之。以亂人目。故必求一較為可靠之方法。庶不為敵所利用。若飛機之上。裝有無線電機。則可以傳遞口號。通告軍隊。然後發雷時。往往警告之至。後於飛機。致有失誤。故本國軍隊之炮火。其危險較諸戰國時。為尤甚。查各飛機。每日須下止軍前。出入炮火線也。聯軍飛行家。雖稍審慎。倘受己軍之轟擊。然有戰端發生時。無論英法德奧。己國之飛機。輒為己國之炮火所攻擊。

三

此無他疑其為敵也。各屬有鑒於此。思免後誤。乃上下設種種之暗號。而飛機上所發之暗號。較地號為顯易。亦較重要。蓋炮火之方向。皆以此決。而聆其答語之是否。即於其為敵為友。不必俟其降下而後知之也。其種種之暗號。則有如下述：(一)以信號索一長條。藉以傳遞重要之報告。地圖。照相。命令。問詞等。此等信件。既而易。藉於穩捷之飛機。可機者。自能書之。更毋庸載客為助。然其缺點。即在墜落敵手時。所記消息。必為所得也。(二)用無線電機發信者。雖不得覆電。而電碼之報告。則雖敵軍得之。亦不能解其所語。然其缺點。即預設收電機之必要。而發電機之重量。當電器及飛機上。特設發電機等之需。人照顧。均屬窒礙。而不便於事。雖云無線電之收發。祇須司機者一人兼任之。然欲得真確之觀察。靈捷之消息。則須另派一人。專司瞭望通信之職。即對於出信交換器等之因。漏致火。亦必早為預備。發電者。又須知馬爾可電碼者為便。而於觀察人中。則此等人。又不可多得也。(三)以燈光為暗號。此法機內需二人。與無線電大略相同。惟於日間。則其用法。不甚著效。而天空多雲。亦難得力。蓋瞭望飛行。每翔翔空際。高出雲上也。夫雲之去地。以六千尺為度。而於敵軍陣前。為瞭望飛行。則非高出六千尺不可。有之。亦屬例外。是其缺點也。通信則宜用馬爾可電碼。當其私發一線火光時。必能避敵軍之窺窺。(四)以格拉白返勢鏡為暗號。此法飛機於騰飛升時。地上須有有力之光線射其上。乃返照及地。此秘密之通信。惟發光與返光者。

知之。自此光線通信發明後。航空者不必執定其鏡。切對發光之點。故可免載一客。而機上可減去其人體及冠甲之重量。一百八十磅。在勢其飛行之速率。當必增加。若偵探飛機。可機者以極高之速度飛行。其穩快實較用第(二)或第(三)法為優。然此法與第(一)法不能相形。蓋二者之需用大有不同也。(五)以聲傳遞。與無線電同。亦暗號之一也。聲則發自引擎。惟地上須裝置特別之機械。以聆其音。並預編號碼。以免為他人所竊聽。否則設敵人。有同樣之機械。所遞之暗號。將悉為敵軍所得矣。然若距離過遠。則其效力亦頗有限。而最足為礙者。則為隆隆之炮聲。(六)暗號中之最簡便而有效者。惟飛行之暗號。是法飛機之載重減輕。可免裝載機具及乘客等。法以飛行之忽上忽下。忽環繞而行。屈折以旋。為暗示之號碼。惟其缺點。在敵機攻據時。倉猝之間。其上下之飛行。必為敵機所衝破。而無線電。燈光線返光鏡等。則雖於被攻時。仍能繼續通信。不為間斷。故飛行之暗號。在行狀本圖軍前。誠為無上之口號。所懼者。為敵軍所偵悉。效法冒充。然對於此事。現又得得一法。即如軍營之口號。不時更易。則敵軍雖欲冒充。亦可立為察覺。不受其愚矣。(七)濃烟暗號。此等圖影。曾載於某法日報。其功效。時亦顯著。法以多數機械。發出濃厚之黑烟。當飛機航空而進。機輪旋轉。即可使此濃厚之黑烟。沖入於空中。成一烟柱。乃以暗碼為號。以資秘密。此法之用。於飛機翔空際時。似更合宜。(八)於飛機之一旁。裝一漲縮一大砲。旋汽機。然此法地試

無效。蓋當其高飛時。而欲使此迴旋之汽機。觸人目。則其體積之重。為何如。重量加增。則其速率必為之減。且其漲大時。對於飛機之駛行。生多方之阻礙。(九)色火之暗號。自一極小之花火槍發出。惟其短處在於不能頃刻放燃。須先以發光之彈。置成堆。然後以極有力之火藥轟擊之。始有效果。可獲。然此時。就不可不目為無上之品。則以司機者。獨駕航行時。亦能兼顧及之也。以上所述飛機之暗號。既為重要之舉。然地上所發之暗號。亦不可輕視。其最便之法。所以使己國飛機之下止者。即引伸一長白之帆布一端。可以示風向。或藉以備遞其通信之是否。或以多數之色光。用為暗號。或以光射飛機。用馬爾可電碼。藉得其記號。此法適與第二法相反。設以無線電裝置地上。而飛機中。又傳有受電。飛則距離雖遠。亦能問答。至若飛機行於上。而地上之人。欲止而與語。則祇須以特別之砲火光線。俾司機者。覺而下止。設或駛行已遠。則可急遣偵察飛機。追駛召回。此追駛者。須備有雛形之明燈。以達其光線。達於前機。使二機間之光線。互相交換。前行者。因以知其後有友人。乃折回飛旋。此外之種種方法。實不勝枚舉。要非今日所能論及。為可憐也。然即就所述者觀之。彼以裝設無線電機為惟一之通訊方法者。當亦可以自悟其所見之不廣矣。

### ◎膠濟沿綫日軍詳數

(對新聞報)

近因雲南影響青島。日本守備司令。署調兵佈置異常忙碌。而陸軍雖未見增加。總數仍為混一旅團。惟膠濟一帶沿綫。忽增添憲

兵。比較原數增至三倍以上之多。其意向所集注者。固別有計算在也。近於高密坊子王村濟南四處增築營壘。衛一且下動員令。自日本下關輸運日兵至青島。三天可到。而以上四處新築之營壘。合青島各營房。至多可容日兵二師團以上之兵數。至坊子更為膠濟中段日軍主力所在。與濰縣第五師相隔。不過十英里之短距離。日人別有軍路上之會心。亦可逆知矣。茲將膠濟沿綫日

第 二 卷

本憲兵最近分佈地點詳細調查列表於下

地點	機關名稱	隊長姓名	下士	憲兵上等兵	特務憲兵	軍事偵探長
北關	憲兵分隊	須藤大尉	三名	六名	一名	
費台站			一名	三名		
王舍人			三名			
郭店			三名			
龍山			一名	三名		
棗園			三名			
明水			三名			
普濟			一名	三名		
王村			三名			
大林池			三名			
周村			一名	三名		
馬尚			三名			

運 報

五





兩 兩

輸出 一五四、六六〇、四二八 九五、〇二六、七六〇

輸入 六一、二二六、〇三八 三二、一七〇、三九四

合計 二一五、八八二、四六六 一二七、一九七、一五四

觀右列統計中部貿易殆占總額之半數以上而與此揚子江沿岸之貿易有重大之關係者其為航運業亦無待言其中如日清汽船公司已具九艘共約三萬四千噸之船舶尤且盡力發展此外成自中英等之資本之航運業有船四十一艘凡達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七噸據最近之調查則從事於揚子江之航業者如下

揚子江本支流之航路 (英里)

上海漢口間 五八五

漢口宜昌間 三八七

漢口湘潭間 二二九

漢口常德間 二五二

合計 一、四五三

揚子江之航業

▲日清汽船會社(日本)

雙 噸 每月定期航行次

上海漢口線 八 二二、七五九 二二

漢口宜昌線 二 三、二一〇 六

漢口湘潭線 二 二、三三三 九

漢口常德線 九三五 四

合計 一三三、九、二二七

▲太古洋行(英國)

上海漢口線 六 一七、二九五 一七

漢口宜昌線 二 三、一二六 六

漢口湘潭線 二 二、四二二 八

合計 一〇、二二、八三三

▲怡和洋行(英國)

上海漢口線 六 一七、三九七 一七

漢口宜昌線 一 二、二七五 三

漢口湘潭線 一 一、〇六五 四

合計 八二〇、六二七

▲招商局(中國)

上海漢口線 六 一七、二四八 一七

漢口宜昌線 二 二、一七七 六

合計 八一、九、四二五

▲鴻安公司(中國)

上海漢口線 三 五、〇三五 五

▲甯紹公司(中國)

上海漢口線 一 二、五〇〇 三

總計 四九六、六七七

運 報

九

運 報

由以上諸公司之船而上下揚子江之貨物。每年達於百五六十萬噸以上。其中十分之三。為日清汽船會社之所占。茲錄該社最近二年之載客運貨表於下。

二年十月	運貨	四六六、六三二噸
三年九月	載客	六二二、一五六人
三年十月	運貨	三〇八、七五〇
四年九月	載客	四三四、八八八

由三年十月至四年九月之一年間。其輸送額大減於去歲。此則因受歐戰之影響。其輸入斷絕。加以中國內地金融之緊縮。貨價下落。物價昂貴。商況仍然不振。又以排斥日貨。華人之運貨。一時皆空。甚礙打聲故也。

◎上海商埠租界內華洋人口之調查

(錄申報)

(一)中國人數

本埠公共租界工部局近曾調查租界內所寓華人總數。今據報告共有男女小孩六十二萬四百零一人。(一九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止)且分省列表如下。

江蘇	二二〇四〇二人	浙江	二〇一二〇六八
廣東	四四八一一人	安徽	一五四七一人
湖北	七九九七人	直隸	七二二一人
福建	五一六五人	山東	五一五八八

一〇

江西	五三五三人	河南	二四八一人
四川	三二四四人	山西	二二三五人
湖南	二七九八人	貴州	九四四人
陝西	一四二四人	廣西	一四六四人
雲南	一〇二五人	甘肅	九二六人

按公共租界共分中東西北四區。所寓華人以北區為最多。計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二人。次為中區計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三。人。又次為東區計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六人。末為西區計十萬零七千二百七十四人。尚有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六人。則分布於洋行廠所村莊茅屋輪船小艇之間。茲將今次及前五次所查總數臚列於下以資比較。

一九一五年	六二〇五〇一人
一九一〇年	四八八〇〇五人
一九〇五年	四五二七一人
一九〇〇年	三四五二七六八
一八九五年	二四〇九九五人
一八九〇年	一六八一二九人

(二)各國僑民總數

工部局調查公共租界內所寓華人總數已如前所述矣。茲復由工部局宣布一九一五年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內所寓各國僑民總數如下。

大 中 華 雜 誌

送報	比國	高麗	波斯	希臘	荷蘭	瑞典	瑞士	瑞威	土國	意國	奧匈	丹麥	西班牙	法國	俄國	德國	美國	葡萄牙	英國	日本	國籍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一八	二〇	三九	四一	五五	七三	七九	八二	一〇八	一一四	一二三	一四五	一八一	二四四	三六一	一一五五	一三〇七	一三二三	四八二二	七二六九	國籍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三二			七	二三	一〇	三五	二七	二	五五	二七	三三	四	三六四	四一	二七〇	一四一	二九	六九九	二一八	國籍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五〇	二〇	三九	四八	七八	八三	一一四	一〇九	一一〇	一六九	一五〇	一七八	一八五	六〇八	四〇八	一四二五	一四四八	一三五二	五五二一	七三八七	國籍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羅國 一六 二 一八  
 埃及 八 八  
 阿美尼亞 五 五  
 暹丁美籍 五 四 九  
 孟國 二 二  
 布國 二 二  
 印度 一一〇九 十八 一〇二七  
 雜類 一三 三六四 三七七  
 總數 一八五一九 二四〇五 二〇九二四  
 上列總數較前五年增多五千九百十二人。其中所增最多者為日本。共增三千九百二十一人。查一八九〇年日人寓公共租界者僅三百八十六人。一九〇〇年為七百三十六人。相差十年數已加倍。此後來者日衆。近十年內增多三倍有餘。亦云速矣。英人於近五年內約增千數百人。然因年來歸國從戎者逾五百人。故當調查時僅增七百三十一人。此外美德兩國各增四百餘人。所減之國以法荷為最多。各一百五十八人。法因受歐戰影響之故。葡人則來者不減於前。特以多向他國領事署註冊。故反覺少。此外增減者自數十人至數人不等。按公共租界之華人。前經宣布共六十二萬四百零一人。加以外人一萬八千五百十九人。共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一人。法租界共有華人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人。外人二千四百零五人。合計之為十四萬九千人。故兩租

界上年所寓中外人民共有七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人若加以  
遺漏之數及華界戶口則上海一埠居民實數當在一百五十萬  
人左右也。

◎大力士霍元甲傳

(錄青年雜誌)

霍元甲字俊卿天津靜海人也父思箴以技藝有名當時生元甲  
兄弟口人元甲行居四少善病年十二與里中八九歲兒角力輒  
負恩第悉曰令此兒知技與霍氏名矣宅有習技室元甲獨見屏  
不得入則穴壁窺之夜如宅畔棗樹園中潛習十餘年不輟無知  
者諸少年競之與角皆敗去乃稍稍多元甲力居無何元甲之天  
津賃懷慶會館為藥棧天津治技藝者妒霍氏名又易元甲欲辱  
之羣至盡負景州虎頭莊趙氏之徒閉之陽為力人就元甲儲日  
夜詢之無所獲一日三人共肩一巨捆牛膝重可七百斤呻而行  
元甲遽頷曰屏設欄子三人置之地而自焉元甲以木承其二引  
置棧中方人夜移藥衝二巨石塞門元甲晨起蹴而遠之乃共服  
元甲能庚子拳匪作其會韓某欲致元甲使使饋以禮元甲具叩  
之聞神拳事大笑反其物使者慚而退相戒不犯其處會西敏士  
以急難乘其徒其徒虞匪至不免逃且無所之涕泣載道元甲聞  
之往曰我雖不善君等不忍視君等無罪受死也盍曠就我於是  
教徒皆從元甲往室陰編葦而居韓會聞之怒曰我以重渠故不  
之擾今庶教民辱我不窮之不足以張神威乃以書遺元甲曰明  
日已初必以教徒授我薄午即以千六百神軍取汝矣元甲集衆

人而告之且曰某殺君等也君等不恃其必逃恐雖無幸必有免  
者今且奈何衆不知所對元甲曰臨難而懼無勇也衆人於危不  
義也君等以身託元甲元甲敢不以身報乎明日吾將以辰往已  
歸幸而克君等之福也不幸則請還君等於地下衆皆哭次日元  
甲從容櫛沐飲食已佩刀之匪所鼓舞圖圍然騎士列廣場左右  
磅步者築其後舉刀如霜雪蔡待會命會居幕中踞案而坐左右  
手挾二短銃指揮徒黨元甲愕然入斷首二臂以號於衆衆皆股  
栗途濱津報紀其事疑為劍仙當此之時元甲名聞海內海內豪  
俠之士皆以一見元甲為榮元甲長不滿五尺為人恭默謙虛恂  
恂如也人是以益重之未幾有俄羅斯人至津講武技者皆仰臥  
地上手持百磅鐵鎗各一足挾其一上承巨板上置壓木之  
案設四雕椅四人環坐而博辯物事者上下無慮傾側登報廣告  
自署為世界第一大力士且曰第二大力士為英吉利人第三大  
力士為德意志人元甲曰我國虛無一人乎時俄力士開募技  
而往投以刺曰我以角技來也力士以詞譯者譯者為述元甲平  
生遂受意出曰西人鬻技來食故張其詞以顯顯者公何必與較  
短長元甲曰不可某十二事願遠之方十叩其一曰可與我決雌  
雄更請其次則曰易詞實衆謝過而已譯者唯唯入越數日俄人  
登報更難而去武清李宮東年且六十矣嘗為清侍衛教師然內  
無與敵者聞元甲名使其弟子往風之故往還元甲乃之武清宮  
東與角弱焉宮東大喜厚禮之元甲歸語人曰李公未弛衣束帶





附 錄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續)

金楚青來稿

戰近歐。化之。披。倡。於。東。亞。煥。然。改。色。幾。有。拔。趙。立。漢。之。觀。矣。雖然。吾國文明之。以。報。禮。而。西。行。者。為。最。亦。差。足。相。抵。在。清。道。光。中。葉。以。降。來。華。之。英。美。教。士。多。獲。假。於。儒。經。而。六。藝。四。子。等。書。均。經。遂。譯。以。介。紹。於。歐。土。若。法。之。納。菲。特。英。之。道。格。納。二。氏。則。專。門。研究。先。秦。九。流。諸。子。之。學。而。論。孔。老。為。當。時。南。北。兩。大。學。系。尤。稱。創。獲。足。以。餉。遺。吾。國。思想。界。者。頗。多。若。法。之。黎。拉。荷。芬。德。之。哈。士。二。氏。則。專。門。研究。吾。國。文。史。及。三。通。制。度。之。學。而。時。能。以。文。野。公。例。世界。眼。光。推。論。吾。神。州。種。種。進。化。之。迹。最近。美。德。兩。國。之。東。方。學。會。譯。刊。漢。本。大。藏。全。經。儒。居。壽。島。之。財。禮。賢。宣。教。師。(德。人)譯。老。莊。孟。荀。左。氏。傳。等。書。歸。餉。其。國。曾。得。有。博。士。頭。銜。至。竹。簡。汗。青。故。書。雅。記。吉。金。樂。石。法。器。名。影。與。夫。碑。版。字。畫。各。種。美。術。品。其。積。年。捆。載。而。去。者。何。止。如。邱。山。迄。今。五。采。十。華。一。為。其。博。物。院。藏。書。樓。等。增。大。光。明。藏。下。邊。裨。官。小。說。譯。本。西。行。白。色。人。竺。者。之。者。免。漢。曠。厥。得。未。曾。有。以。為。聊。齋。誌。異。可。埒。天。方。夜。談。儒。林。外。史。例。諸。迭。更。生。之。塊。肉。餘。生。賊。史。等。書。紅。樓。夢。例。諸。大。仲。馬。之。茶。花。女。均。過。之。不。遑。倍。蓰。也。(十。年。前。江。蘇。有。某。神。甫。方。襄。譯。水。滸。桃。花。扇。

附 錄

二書。據云此二書異日西行。則英德二國小說界巨子。與擅長劇曲之文豪。均應退避三舍。由是西洋學界。約吾國文化。浸淫灌既。立呈活潑之象。而倫理哲學。與美術各方面。借我指導。益揚耿光。彼中哲人心悅誠服。至以博大高明宏深。肅括為贊詞。斯皆事實。而靡臆說。度恒智之士。類能默喻於心。必不以吾閉門自大相詞讓也。雖然。此之所述。特僅過去劫中之瞻引。若其來葉。則吾之文化。且將以亨壽。宙合。阜五洲。吾敢進墨吾詞。願為世人一為證明。吾言之不謬也。考西洋之慕古思潮。凡有兩極。(一)係希臘之倫理哲學。(二)係希伯來之宗教神學。兩極接近。作交點。並與第三者之中世羅馬法治主義相融。決以成歐美今日文明之總和。正負乘除。陰陽邊摩。直至廿世紀開。又發生二大主義。分道背馳。各為古學思潮一方之代表。(一)尸於德國之尼采氏。(二)尸於俄國之托爾斯泰氏。今西洋之現代思潮。純粹屬此二大主義。對抗爭衡。以為主配。東瀛新日本雜誌。頃撰「現代思潮之文明史的觀察」一文。所謂世界將來之文明。必合尼采氏主義。與托爾斯泰氏主義。截長補短。調和融治。以打成一團。俾收執兩用中之效。換言之。即趨乎此二大主義之上。別發生一不偏不易之新主義是也。其論可謂博切深明。蓋尼采氏持信希臘學風。嘗謂世必有以猶格拉底之書。為勝新約聖經之一日。而所著之「人道」曙光與夫「志於力論」等篇。既斥耶穌。甚譏廢上。其尤所不滿者。則以其異端之和平主義。日導民於污下而不自知。

豈惟基督。即當代鴻哲彌勒約罕斯賓塞之徒。亦嘗譁其說為謬。賤利慾。非大人之學也。而托爾斯泰者。則較近耶教之一大淵象。彼其撰集散文小說百有餘種。無非揚「和平」博愛「與夫」一無抵抗主義」之真精神。二說之不相容如此。試以吾國之學術思想。則尼采近於墨家。尚行敢任游俠犯難之風。（顧尼氏所著之若那舍士脫拉傳。即與墨家非命自強之旨殆全脗合者。）托爾斯泰。近於老莊和光在宥與世無爭之度。顧遺墨二家之學。得儒術以調劑。遂適於用而無礙。彼西洋近日之有此尼采與托爾斯泰之兩大主義。陵轍抗爭者。豈亦反其本乎。善夫尼采氏之言曰。「人類生於世間。當懸一極以為記。俟之使赴。而能為生民立極。必待聖者出焉。聖者出。宜首先制法。以消除今日不良之宗教道德。而後天降祝福。龍興鸞集。獨照大千。斯太平之實現者也。」最近嘉藤氏大唱改稱之學。亦深信將來當有聖人者。作以成茲功。夫異日果有如尼采嘉藤二氏理想中之聖人。吾不敢知。要之心理無間於海西東。則東方古聖之遺型。寧不足供代庖用耶。吾為是論。蓋於吾孔道。寄無涯之思。孔子之道。其究竟義在於平天下。順天下之最不易者。莫如社會上貧富之階級是也。此項階級。由於天然之限制。非人力所能誰何。社會一切平端。循波動狀以擾攘無止時。其根本原因。皆由此起。基督教緣是而遠。倡以博愛慈善為本之人道主義。此主義即由救弱憐貧之觀念以構成者。故其教誨。宜無間然。昔儒家揭聖人性本善。一善為

太平。制之。而提。今銜。希。服。風。及代表希臘學風之尼采氏。亦斷皆明認性善說。謂為理想與事實一致者也。惟其結論。則絕對以救弱憐貧為非人種改善之道。即聖明如亞理士多德。尚稱奴隸制為合於公理。其他何讓焉。如是而欲領社會之爭。俾劑之平。是適燕而南其轅之類也。嗚呼。自大宇剖判。生民貧富之差別。相即與天道地設。以俱成。歷無數年代。末由彌其缺憾。漫夷至於十九世紀。實有產業革命之大競爭。舉世洶洶。優焉如不終日。為世界和平之大梗。吾嘗推論及此。以為世界祇有貧富問題。絕無貴賤問題。蓋貴賤為貧富之附屬品。不能單獨存在者也。（西洋歷史學者。嘗言太古時。凡為酋長之人。皆以多性畜推定。亦由吾國古者。問諸君之宮殿地以對。問庶人之宮殿畜以對之義。）故在中世。容有平民與貴族爭之事。實發生。（實則所爭者。仍以生計上之不平。等。為其內幕之根本原因。）若由現在以溯方來。則惟勞働家與富家爭一大問題。相與終古焉。故今後世界之戰史。非政治的。而為生計的。殆為一般談士所公認。即最近歐戰一役。其外顯固含有政治意味。其內幕仍不外生計政策相衝突。深識之士。蓋有以窺其微矣。此在尼采氏創奮國主義。以切斷世人。向已不免為益薪止沸之下。若托爾斯泰氏。所代表基督教女性之和平論。又復違反社會之實際。與夫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理法。而不能相兼。推之。西門佛禮兒者。流欲以社會主義登天下。而組織其均財共產之「非能曲」制度。（即千數百人同居共產



之意。該社會主義家如佛禮兒氏。嘗欲以此制通行普世界。均分世界為無數非能曲。定君士但丁。優為大郡。而於此設非能曲之總政府。亦均勞而少功。此尼米氏。超善惡論文中。建議統一歐洲。所由率被無政府黨之嫌也。蓋人民財產。絕對無術能使之均。徇彼社會主義者所企圖。必先攘奪富家。一大部所有權。以昇之貧民而後可。若是則事止無事自擾。而一方不勞而坐。一方無事而喪資。事既非平。則爭鬪之端。勢將不免。竊恐均財之理想。未現於實。而貧富兩階級。已變起倉皇。日尋干戈矣。此種學說之主張。是何異。惟恐世界有和平之一日。而故導之於搶攘。無有寧歲。誠不知為是說者。究何樂而為此。幸吳樂禱之說也。惟然。吾於是乃揭推吾孔子所倡之均平主義矣。孔子初揭示平天下三字。為大學教程之終點。其平居言論。可資引證者。如中庸言天下國家。可均也。魯論亦稱有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斯可知孔子之政治。願實以均平為最高概念。雖然。均平又非可易言者。政治方面。而至有貧賤之殊。科生計方面。而至有貧富之異位。則均平之操術。遠窮蓋稱說均平。未能被除上述二種之最大差別相。猶非均平之極詣也。孔子本根據學理理想。定此政綱。旋由客觀之經驗。與主觀之反省。合併深覺其終末。由馴致者。於是復倡導一種學說。以制劑其間。其結果則不均而仍均。不平而仍平。中國社會二千年來。無過貧過富之大差。而人民恒相安于無事者。則隱受孔子之賜。為不可少也。彼歐美各國。貧富階級。內訌之迹。史不絕書。迄

附錄

今願愈久。暴發愈烈。至為其國一般政治家。勞稱散神。無術補救之一焦點。神彼辭此。亦當代得失之林也。夫孔子所倡導一種學說為何。即知命樂天主義是也。此在西土。原非獨無。尼采之信前定論。以為天地之間一切事物。相為成虧。循環往復。而無終極。此推闡命理之說也。法之克沙因。德之拉比尼都二氏。著書垂教。又同標樂天主義。為其倫理學之基礎也。雖然。彼等發明斯旨。匪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有時且不憚以已矛而陷己盾。如尼采氏旋變。更前轍。極稱命運流行之數義。大足萎靡民氣。而失自強。沙克因之倫理觀。一方唱道樂天。一方復贖功利主義之毒。豈若我孔子之以此種學說。徹首徹尾。為政綱通其節。即為人道。叶其中作用。適宏有不可以思議者乎。夫同是圓方。豈冠帶之倫。而或席豐履厚。下者而費萬錢。窮者極修。暴殄天物。或則冬不裘。夏不葛。飲不奔。食不香。所以為生活之道也太。甚且難謀一飽。淪為僇民。填溝壑以殊者。所在皆是。天下至不平之事。孰過於此。語曰。不平則鳴。此西洋「麵包暴動」之所由爆發。甚烈而不可遏。抑也。惟吾國則緣孔子知命樂天之教義。深中乎人心。而播散於社會。故一般處約之士。率以為吾命如是。而吾之天可樂也。此項信條。薰習既久。則豈惟社會之各級。自然人。革處羣居。紛離無擾。而貧民絕不思撼富家之所有權。以自登殖。且唯是之故。至造成一種美俗。勞農周浹。昭回千古。為環球萬國之所無。所謂一種之美俗者。則社會上相習於貧是也。今試一掃吾國歷史。此種其

貧之美德。其章章在人耳目者。何代蔑有。而推其所以成此善果之故。則實受支配於知命樂天之學說。滿堂醒眼。由萌芽而根莖。經幾何年。歲而始收此美滿之效果。徵諸已事。略見一斑。故有里閭同居。其寒素老儒。家世清德者。每為一時鄉黨所歸。婦孺能識其姓名。樵牧尚談其往蹟。何令人之景慕。一至於此。若邑有崇德。銅臭薰天。則且視之若土。直而避之若浼。矣。不事惟是。唐朝開國。寤寐求賢。往往發潛。幽。窮。巖。剔。穴。鶴。書。藏。而。赴。隔。蒲。輪。紛。其。入。山。凡。高。尚。其。志。安。貧。樂。道。龍。潛。鳳。冥。之。士。類。皆。拔。茅。連。茹。以。去。此。其。至。也。天子又故為降尊行賈。分庭抗禮。若待嘉賓。抑或青山白雲。高臥不起。則別遣使者。旌其門而表其廬。以示國家優禮賢士。不遺在野之微意。其或豪富甲一世。丹青土木。柳極紛華。高臺曲池。駢羅珍異。不惜一食萬錢。一擲千金。塵客常滿。樽酒不空。未嘗不睥睨一時。俯視一切。願有時欲招致一二清流之士。時相過從。以為交游光寵。而卒不可得。此亦微之往籍。數見不鮮者。以此見社會之賤富尊貧。與貧者之自甘。此種風尚。由來久矣。蓋自孔子創為安命樂天之學說。以教當時之門弟子。及門如顏子原憲。殆安貧派之最著者也。數傳至孟柯荀卿。下逮漢宋兩大學統。要莫不循塗守轍。惟恐失墜。且孟子蓋嘗以辭尊居卑辭富居貧二語。以示學者矣。匪惟儒家學說。浸淫漚輪。深入一般社會之人心也。乃至國家政策。亦且采為方針。為秦漢以來。限制高賈有不得衣色。(商賈皆衣皂不得施以色)不得乘輿。(商賈行皆徒步)賂飾。

載在律章。若鑿金稅以相困而已也。直至於今。此風未沫。凡起家商賈而驟致多金者。一時恒不能與世家貴族並列。(如通婚姻是也)至仕官在官者。不得兼營商業。以殖私利。且為法律所規定矣。匪直此也。苟居官數十年。垂老歸來。囊裝充盈。即為其人終身之懽德。青史之汗點。反是而琴鶴一厨。身無長物。桑株八百。遺表聲明。則世間華詔為景星慶雲之瑞矣。凡此皆吾國尊貧之習。惜為今日各國之斷無。此不得不歸功於我孔子安命樂天之學說。於無術平均之中。而陸行其平均之道。其用為至廣。而其效為至神矣。夫身色口體之貧者。何敢望富人之項背。然孟子不言乎。令聞廣譽施于身。所以不願人之為富。文補也。則精神之苦樂。已早剷除。貧富之階級。而底於平。故有增過速。速而學。素賤富。生前岑寂。而身後表揚。豐齊之故。有在彼。不在此者。天地之大。猶有憾貧富之階級。無術劑之於平。即其一也。鄙人創為學說。以彌人心不平之憾。俾各安天命。而求天爵之尊崇。於以息一無窮之爭。競此樂人之所以能贊天地之化育也。故在吾國人以安貧為本。以暴富為不祥。居官者以廉為首。而以及經師理學清流。殆無不以急功近利為絕可鄙夷之事。翻觀西俗。則適與吾相反焉。彼蓋尊富賤貧而用之。至于其極者也。拜金主義。為天所矯。故社會交際。歡迎富貴。若神。雖然。國家行政。屈膝于資本家。率為常例。(如英國凡有關於政治大問題。總統及國務卿。往往先就其國之所謂實業大王者有所協商。俄國則就商於其國大農之領袖)其

有處境實者。則舉世非笑之。乃至一入卑田院。則遂淪喪人格。萬劫不能自拔。彼貧者既為天所矜。復為世所矜。生趣已絕。則安得不以飲後之故。起作非分之想。迨而走險。以圖一逞者。西洋社會。概抱不齊之象。無已時。蓋匪無故焉。其尤甚者。法家制憲。再取納稅多寡為標準。而使人民天賦平等之權利。因此竟顯分異。則是以孔顏瑣格。拉底安持。斯得黎士之聖賢。而見結於市僧也。尙復成何情理哉。故西洋社會之眼光。其衡量人物也。以富與否。中國社會之眼光。其衡量人物也。以貧。(自近世歐化東漸。吾國亦相與習其貧富之風。自古貧貴一大義。獲受動搖。至今社會已見其變矣。)絕對趨于兩極。利害牽附。各不相掩。亦聽有轉移風俗之責者。擇善而行之耳。或謂西洋尊富。能厲人之進取心。吾國反其道而行之。此吾國之所以長此患貧也。今子復倡此言。將盡病天下。不知國家與社會。不可以不求富。而絕不可以貧富之見論人。西洋坐以貧富之見論人。致成今日社會相軋之習。此其所以當矯之也。若我孔子。在在講富國政策。大學理財之論。精約節儉。且為西士所推稱。至中庸言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培之。傾者覆之。即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義。易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亦合物權論之精神。蓋孔子之厲人進取心。謂為體天。謂為法天。其所云樂天者。亦兼樂此而已矣。由此觀之。孔子之學。原無所惑。非如弄符教女性的和平論之可憐者。蓋孔子本善於調劑之用。其學說。頗能折衷至當。不偏不易。推之

附 錄

四鄰而皆舉。俟諸百世而不惑。則異日吾道西行。融合基督與尼采。託爾斯氏之新主義。而發其強大之。以漸進於太平之世。當可預測矣。

(未完)



五



大 中 華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目 次

三 月 二 十 日 發 行

奧皇非朗雪約瑟小影

意大利王意孟紐爾小影

德皇及諸將士在東歐前敵攝影

西歐前敵中之德太子及其僚屬寫真

香山六景

德國齊泊林式飛艇攝影

哥倫布之紀念像

國人之一念

歐陽仲濤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再續)

君 勛

目 次

一

德意志之研究……………芥舟

交戰國之經濟狀況……………嚴楨

德意志大戰爭中之財政動員……………嚴恩椿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稿)……………測 溟

巴拿馬大博覽會述畧……………(稿)……………裴毓麟

實利主義之梗概……………海澄

土耳其之武斷政治家……………法孝

早婚與遲婚之研究……………(附圖)……………嚴 楨

石器時代前之人種……………(附圖)……………陳建銳

紐約州之童子警察……………嚴 楨

中國六大文豪……………謝无量

國文語原解……………(稿)……………梁啓超

小曾法喋血記……………朱世濂譯

文苑 文二首 詩二十首

時事日記

法令 一 法律 二 敕令 三 告令 四 申令 五 策令

選報 斐律賓獨立問題之反對論調 日俄同盟問題之窺見 美國又有第二運河之計畫 日本擬設之滿蒙領事館 閩省

對岸之臺灣糖業 河南鞏縣設立礱廠記 三年間絲茶出洋之比較 上海之錢業 上海之童子軍 龍門古佛調查

記 歐美各大國之出版冊數 天演學說之沿革

### 文中插圖附目

(一) 印度人種墮落之現狀

(二) 石器時代前之人種 圖一 圖二

目次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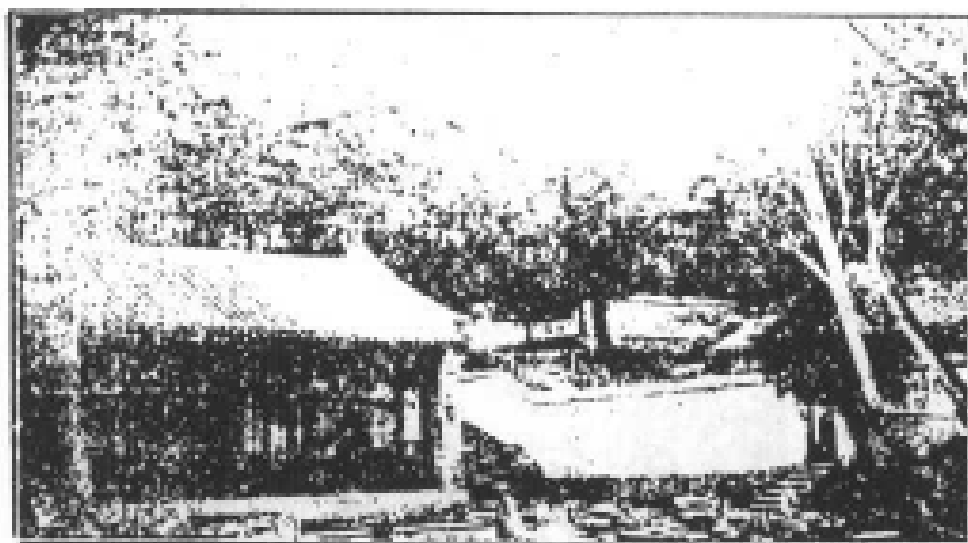


总 大 理 府 公 安 局 副 长 王 德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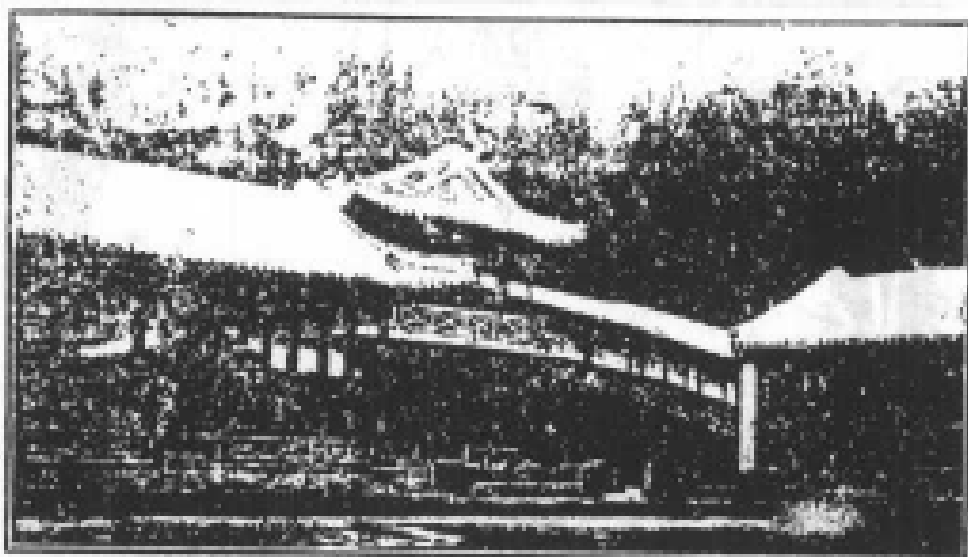


西康及藏南平在車隊中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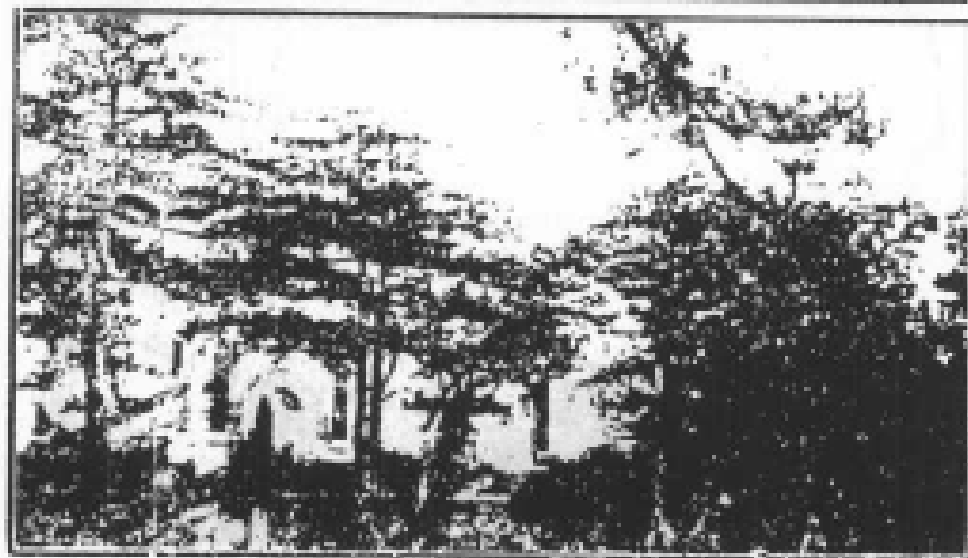
西康及藏南平在車隊中的人



香山靜宜園之蘭琴齋



香山靜宜園之見心齋



香山靜宜園之昭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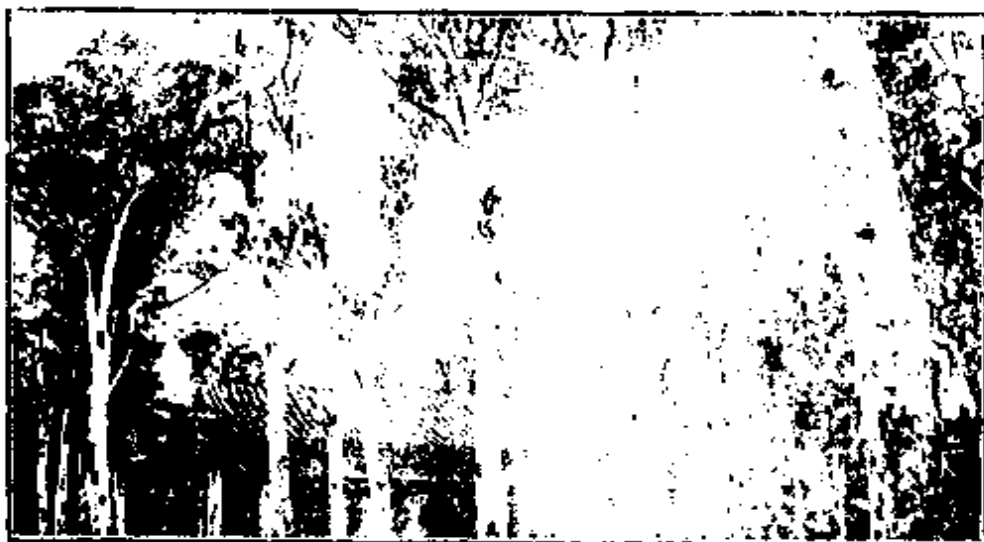
廟已圮此琉璃坊及門樓尚存

(香 山 六 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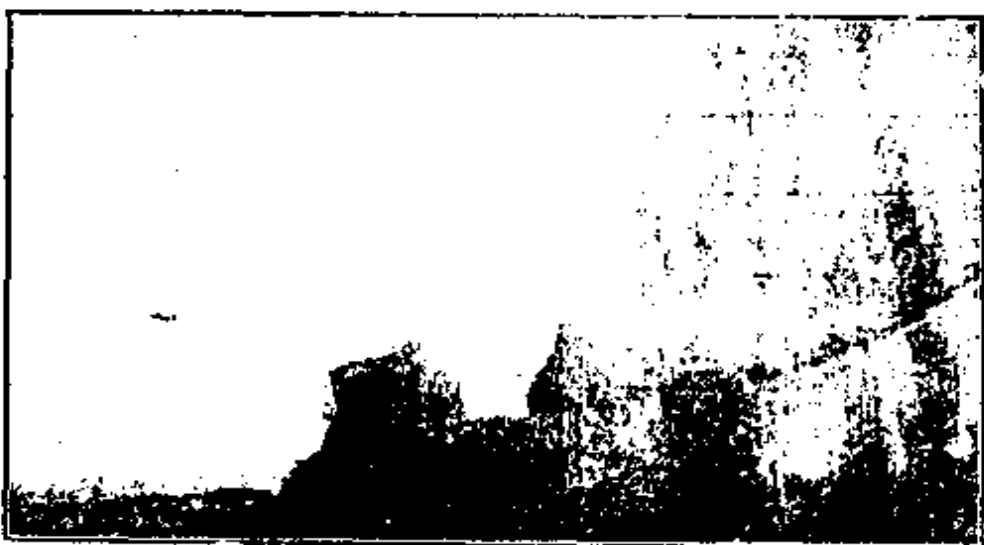
西 山 縣 雪 香 山 之 松 亭 香 山 靜 宜 園 之 春 正 景



宗 碑 在 香 山 靜 宜 園 景 中 清 一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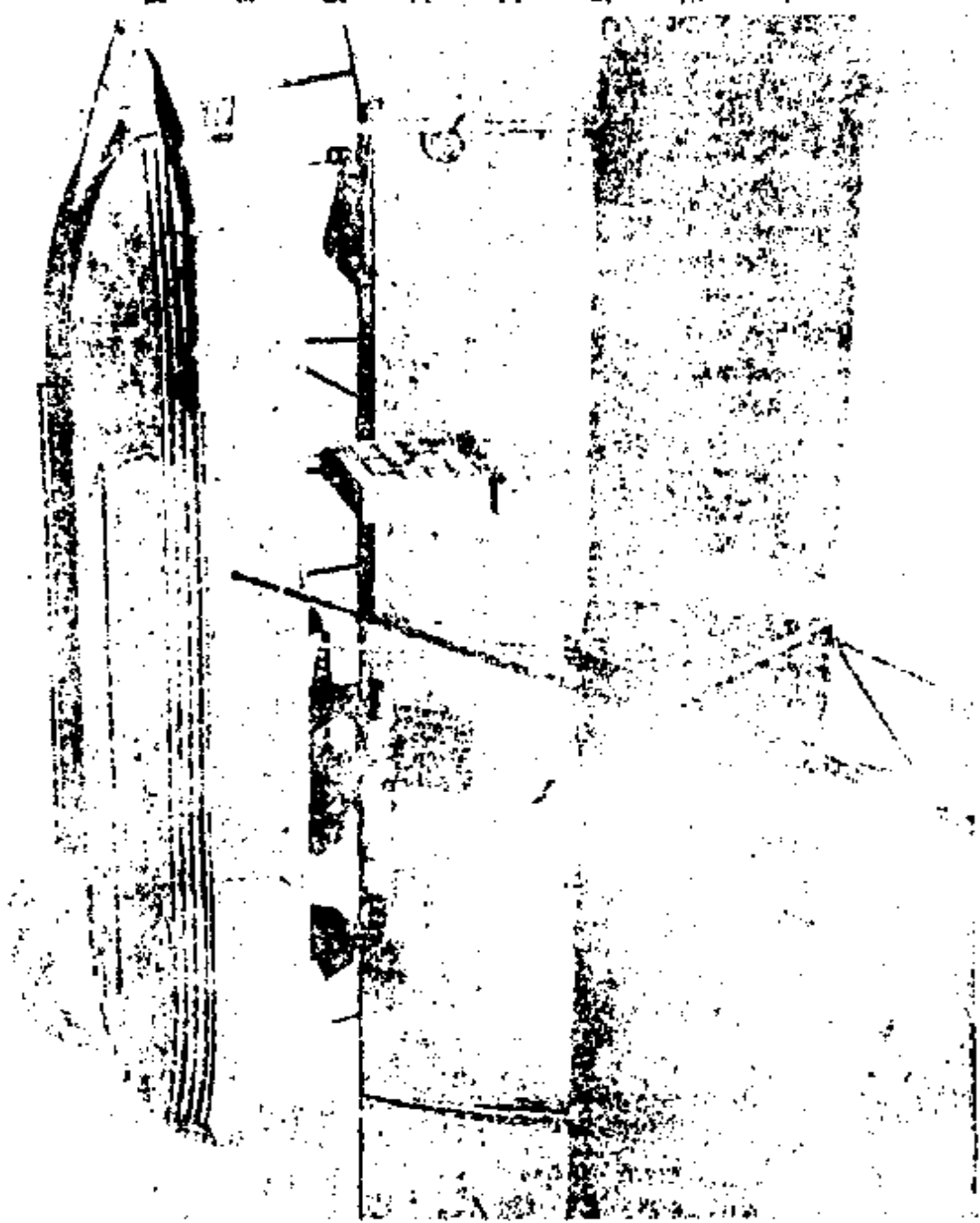


距 靜 宜 園 五 里 清 高 宗 有 碑 設 平 軒 三 樓 殿 之 軒 後 自 松 百 餘 株 故 俗 稱 松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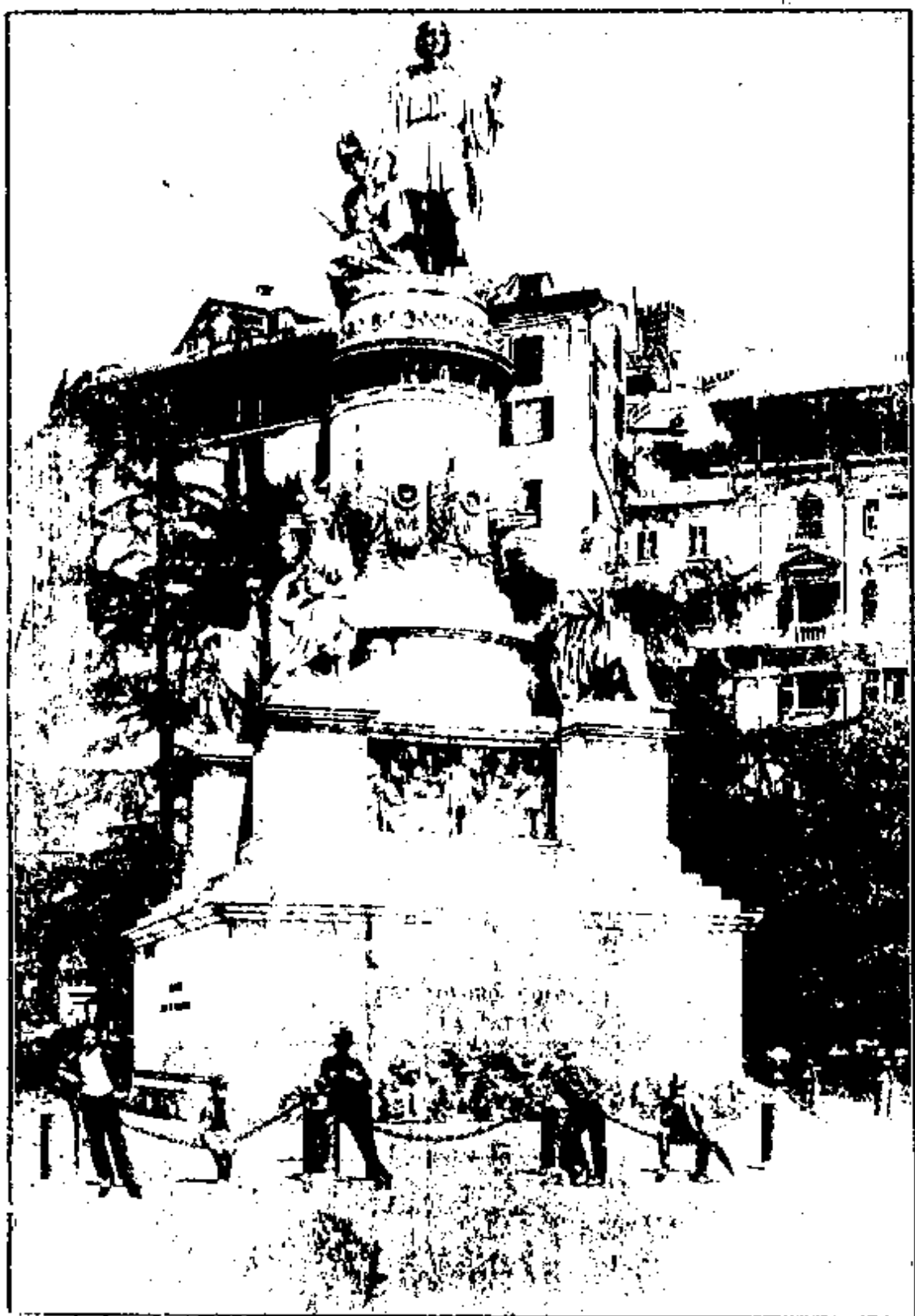


( 景 六 山 香 )

普通在輪教披獨作



披以迫林式飛



（刊大章任）像念紀之布倫哥

# 國人之一念

歐陽仲濤

(一)

吾嘗怪馬鳴大士宗百部大乘經典造起信論溯性海之淵源而緝其津涉而其最後所示應用之法門則在專意念佛夫一念之微其力何遽能至於此耶吾又嘗聞吾鄉魏叔子之論地獄也以謂一古者人人心中不念地獄故竟無地獄及至後世人人心中既皆以爲有地獄矣則地獄卽由此心而成譬諸螺贏之祝螟蛉曰似我似我則竟似我矣一達矣哉魏子其足以喻一切心造之義諦者乎文人之治文詩人之攻詩皆必取古先作者之名篇佳什時時念之不已而後由己出詞乃臻勝境烏乎豈特宗教文藝之事固爾哉知此可以言治

十五六世紀之頃歐洲人人念地圓之說勿置於是閣龍遂卒因之以發見東半球之新大陸十七八世紀以來歐洲人人念天賦人權自由平等之說勿置而政治革命之風潮遂以橫被大地十九世紀中葉麥克私著資本論讀者譁然號爲聖書於是歐美人士皆念貧富之不均而社會革命之風潮盤薄四海焉試問歐洲今日之大戰曷由起則起於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之一念吾國辛亥之師曷由作則作於滿漢不平之一念壬癸之間吾國人念

中央。不。可。以。無。強。有。力。之。政。府。而。黨。人。不。足。以。託。國。也。故。黨。人。之。役。一。擊。而。平。爰。迄。今。茲。中。華。士。庶。念。其。新。造。之。共。和。弗。能。釋。也。念。其。理。想。的。政。治。弗。能。忘。也。故。八。十。餘。日。之。帝。政。一。旦。取。消。黑。格。兒。有。云。一。歷。史。者。人。羣。心。理。之。紀。錄。也。一。是。故。人。世。一。切。歷。史。一。切。現。象。皆。其。時。代。之。人。士。之。意。念。所。造。而。成。然。則。欲。知。吾。中。國。之。前。途。將。成。爲。何。等。之。現。象。衍。爲。何。種。之。歷。史。惟。當。於。今。日。吾。民。共。同。之。所。念。者。觀。其。朕。抑。吾。人。欲。使。吾。國。之。前。途。成。爲。何。等。之。現。象。衍。爲。何。種。之。歷。史。惟。當。於。今。日。吾。人。共。同。之。所。念。者。植。厥。基。孟。德。斯。鳩。云。一。所。貴。於。衆。治。者。非。謂。其。人。人。皆。足。以。任。其。事。決。其。謀。也。第。令。一。國。之。政。其。衆。皆。能。以。之。加。於。其。心。念。作。一。轉。旋。斯。其。裨。益。卽。已。無。窮。一。循。是。言。之。吾。衆。今。日。能。否。念。其。國。政。卽。爲。此。國。家。政。治。成。敗。之。胚。胎。有。是。念。而。猶。不。能。如。量。以。實。現。者。矣。未。有。無。是。念。而。能。得。如。是。之。境。者。也。嗟。乎。內。外。僑。移。至。於。此。極。吾。輩。幾。遂。百。無。可。圖。乃。不。得。不。反。訴。之。於。國。民。之。心。理。以。藉。獲。此。建。設。之。本。根。也。

如是本論所應提出之問題。則有二焉。一曰。依我輩之觀察。由今以前。吾國人其所念者。果爲何也。二曰。依我輩之主張。自今以往。吾國人正宜作何念也。



(二)

對於第一問之置會。可用執果求因之法。以推知之。今日吾國家成爲何等之國家矣乎。政治成爲何種之政治矣乎。現象如此。實足以證明吾國從事於政治活動之人。未嘗能共同而結一。至誠至明之念。前此彼所爲。仰首伸眉。與夫捩腕奮臂焉者。非念國家政治而確乎。其有所主也。苟其所主而誠爲根於國家政治。而然也。則其崩頹敗壞。必不若是其忽焉。卽其謬誤而仁人君子。猶將有過而原之者。彼惟念其一己之利慾。以致於斯。其心血之所凝。範腦氣之所熏。染澈始澈終。未嘗有國家政治之意義。一微滴許滲入其中。其中所充物者。銅臭與美人面影二者而已耳。民國以來。所謂偉人。所謂政客。所謂腐敗官僚。所謂暴亂分子。其不如是者。曾有幾何。見聞具在。記載流傳。其足以爲吾此說之疏證者。何限。豈故誣而詬之者耶。此吾之國家政治所由以成。今此之現象也。傷哉。

然則吾人繼今。當云何思念。使國民心理上。釀造一種最大之潮流。俾國家乘載之。脫此惡劫。以登彼岸。曰。譬如念佛。法至簡單。突然而無量壽阿彌陀。諸經之所垂示。固有十六觀之分。修二十四願之發。憤明乎。此喻則吾人今日對於國家之前途。應作何念。固當依條尋理。切實而誠求之。

(三)

是故當念百年來世界歷史之刷新其原動力實在汽船鐵道電信器之三大發明蓋物質科學之利用人類遂以戰勝自然界而奪天工而能利用物質科學至於何程度卽爲其民族盛衰之差等一大原因。去歲歐戰既開若飛機若潛艇若四十二生的之巨砲又如交通郵遞之改良製造原料之代用經濟財務之新組織法因戰爭中迫不得已而獲之新發明不知若干今茲蓋猶在秘密中戰爭停止其所發表之成績將有與吾人以大可驚駭者論者以謂此二年中所獲科學之效乃勝於其前此數十年所研究者焉吾國於此卽令急起窮追爲長脚之進步能逮幾何而況乎是。否有此急起窮追之預備乃至是否有此急起窮追之志意均不敢知一也。

(四)

復次當念吾國甲午而後弱點暴著而列強之瓜分論以起畫分勢力範圍之政策以行一千八百九十八九年間美國獨倡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議通牒列強列強不能不表同意也於是有所謂保全論一千九百零二年英日同盟排斥俄國遠東勢力而保全論一派之主張漸以得勢嗣是日法協約日俄協約英俄協約相因以起此皆保全論之實現也願民國以來吾政府大借外款外人應之於是有四國資本團六國資本團五國資本團等之離

合。不。知。者。以。爲。此。區。區。之。一。經。濟。問。題。耳。其。實。列。強。關。於。遠。東。之。外。交。之。形。勢。乃。由。此。而。生。變。化。而。吾。國。自。處。於。國。際。之。地。位。緣。是。以。益。卽。於。危。至。於。歐。戰。一。肇。日。本。遽。攫。膠。澳。旋。提。出。其。五。大。條。款。於。我。馴。至。日。俄。有。同。盟。之。舉。此。皆。推。翻。保。全。論。之。緊。著。也。如。果。美。國。將。卒。加。入。戰。爭。勝。敗。既。決。則。此。與。東。亞。和。平。關。係。最。切。而。爲。中。國。保。全。論。主。倡。者。其。地。位。有。變。其。思。想。手。段。亦。必。與。之。俱。變。者。也。昔。李。文。忠。謂。以。德。國。陸。軍。萬。人。足。破。吾。國。而。日。人。亦。嘗。自。詡。以。兩。師。團。加。我。卽。可。以。無。不。如。志。然。而。至。今。猶。得。延。吾。喘。息。以。此。廣。場。供。吾。衆。之。互。相。強。爭。陰。放。者。則。以。均。勢。之。局。保。全。論。實。行。故。也。保。全。論。派。至。此。既。已。裂。至。於。歐。戰。解。決。以。後。均。勢。局。破。就。令。最。後。協。約。與。同。盟。兩。方。俱。無。大。勝。大。負。之。可。言。而。其。近。東。問。題。必。能。得。一。頓。箸。夫。遠。東。問。題。者。與。其。近。東。問。題。相。爲。起。伏。生。死。此。歷。史。所。示。者。久。矣。故。歐。戰。以。後。無。論。如。何。其。關。於。遠。東。問。題。之。政。策。必。有。更。張。質。而。言。之。卽。對。於。吾。國。之。處。置。將。有。不。堪。問。者。試。念。過。此。以。往。其。能。容。吾。人。鵠。蚌。爭。持。雞。蟲。得。失。者。尙。有。幾。許。之。餘。地。也。二。也。

(五)

復。次。當。念。科。學。之。不。興。國。際。地。位。之。危。迫。此。皆。由。於。吾。政。治。之。不。良。政。治。不。良。故。無。以。興。教。育。無。以。策。外。交。然。則。吾。人。今。日。根。本。救。治。之。不。二。法。門。亦。仍。惟。有。求。諸。政。治。而。已。耳。夫。屢。次。改。革。庸。詎。非。爲。求。良。政。治。乎。哉。卒。之。其。效。可。觀。則。何。故。矣。大。凡。革。命。之。舉。其。能。獲。

較佳之結果者。皆其革命者。爲國中一種之新勢力。組織而爲一團體以起。對於其舊勢力之團體。確能破壞之。或僅僅融化吸收其幾分之幾。以歸併於己。而由新勢力團體建設而爲邦國發揚其所儲之本能。以爲其政治其在吾國。商周無論矣。若漢之於秦。唐之於隋。皆有合於此誼者也。至如六朝五代。其革命者。皆非有真正之新勢力。不成爲完固之組織。體向於其敵對之舊團體。並非能完全使達於破壞之域。草草取代承襲其故物。收合其餘燼。無本能之可以發揚。卽建設而末由堅固。當此之時。其被代者之勢力。固已先解弛矣。而取代者。又非能積健爲雄。支配一切也。二三沿緣於其旁側者。亦既各席有其一部分之勢力矣。於是隱然占居其分野。以伺時機。怯於求治。而勇於作亂。故二年一禪讓。五年一變置。寢習成風。不可遽止。而國力以盡。外患不可禦。民生不可聊。此吾國舊事之燦然者。也不必遠引歐洲。準此以談吾國辛亥以來。是否完全之破壞。有真正之建設。其間僱起而爲代者。是否一種新勢力。組織之團體。夫人知之矣。不具論矣。嗣此以降。將由何道。可以免三年一政變。五年一國變之大恐怖。此真所謂每一念之中。夜三起而當食不得下咽者也。三也。

(六)

復次當念。凡一國家之建立。其對於吾人民。必有所需要。以資其成。若所謂賦稅。所謂兵役。

此類是已。願吾謂其需要尤有在此以上者。則爲衆民之意志。毋問爲何種國。凡用衆治之義。而爲代議之制。則其國衆民必對於此。而具有是種之志意。必有此念。乃能實現此境者。是已。雖不必定如盧騷所謂一共和國之人民。俾人人得直接預政。一孟德斯鳩所謂一民主國民。當人人有道德。一萬人中。必應有若干人數。足以供應國家之需要者。設爲十分之一。曰四千萬。設爲四千萬之十分之一。曰四百萬。抑更降而設爲四百萬之十分之一。曰四十萬者。分布於全國境之各社會中。以爲國家政治所自出之源泉。亦曰僅矣。此標準數之四十萬之人民。其爲格決不稍苛也。吾止求其能之真相。於吾個人生涯之榮瘁。與國家政治關係之切。皎確乎。信如飲食。卽此足以爲國家之基礎。政治之本根。進於此。尤必具有曾對於國家政治。秩然而爲有統系之研究。能爲具體的案。卽不然。或僅對於國家政治上之某一種類。能如此。以爲也。於是自行政。爲政治社會中堅之政黨。要人與夫爲國民之導師之政論家。皆取材於此。一人。以吾國需要之廣。至少亦必逾萬。而後乃周於用。吾國中。是否合格之人民。無由調查而統計之者矣。然而有術。以攷其略。一則吾人先

因以旁求其素所與接近者。此不可欺者也。二則問一歲中吾國所發行關於國政之書籍雜誌。乃至日刊新聞。其數幾何。亦可以測量吾國對於國政而能念之者幾何人也。烏乎吾不欲竟言之矣。夫此二級之人。如果有此數也。究竟將來常用何法。能使之不被埋闕。能發掘而實現於當世。茲姑不議本節所及。則但問吾國是否具有此數之二級之人。以供應吾國家今日之需要耳。此之需要。乃二十世紀國家對於其人民。最小限度之需要。必能供應之。而後始足以成二十世紀新式之國家者也。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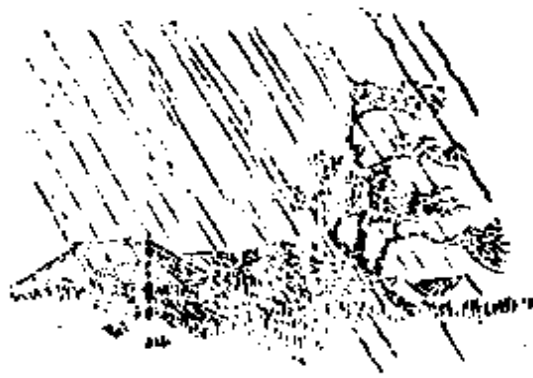
(七)

上來所標。一曰念物質科學。至為闕乏。不足與當今世界民族相競。以為存也。二曰念國際所處地位之徂險。歐戰一罷。瓜分論復張。將不容我有十年教訓之餘暇也。三曰念吾國無新勢力之組織團。不能有真正之改良建設。將成爲三年一革政。五年一革命之風習。民敵國亡。不可復也。四曰念吾國開明之民。才智之士。其數太少。無以供應當世之需要。而國家政治。將不能真正成立也。此四義者。如其悖謬。不中事理。吾以妄言而受當世之詆呵。甘耳。不然。其所述。如果與實際相應。則吾國之前途。有不堪設想而已耳。

客曰。子之論深矣。覽者將因之而得究竟之悲觀。使人心死而不可復陽也。雖然。吾聞最後懺悔。終免地獄。臨終念佛。亦得往生。子終當勉爲國民。下一轉語曰。諾是無他道。亦仍惟求之於吾國人一念之微而已。蓋吾國雖無貴族平民兩種顯然之階級。而近年以種種因緣。國中實隱隱形成兩種社會。其一流所謂有權力者。其一流所謂有智識者。雖曰有權力者不皆無智識。有智識者亦非絕對不能得權力。然而地位既殊。畛域自固。此兩種社會不能融爲一片。轉成內競。故於政治上終不能爲合理的組織。使一國中僅有之材。各如其量。以貢獻於政治。於是此兩流之人。則互爲猜忌。互爲爭鬪。互爲防禦。而其精神亦遂俱不能全用之於其本務。抑因此種種之魔障。彼此各肆其貪。永不能共同而結一至誠至明之念。則所謂善良的國政。其境將何由以現也。爲今之計。惟有力求將此兩種社會融爲一片。銷去內競。使一國中僅有之材。各得如其分量。以自貢獻其行此道。也不外乎公其政。治舞臺。開放其津路。而勿爲壟斷。佛說所謂能舍是已。如是兩流之人。左提右挈。同登正軌。見性明心精神。一貫而吾前文所謂新勢力團者。亦庶幾可由斯道以形成。固不必定產育於鐵血之際也。由是而革新政治。大啟民智。廣厲科學。精研外交。乃今始有可圖。至於行是道也。其效果之收獲。能否當此四面楚歌之中。及此最短時機之內。所不可

國人之一念

知。惟。盡。人。事。以。待。天。舍。此。術。固。無。復。可。求。於。他。若。夫。能。否。實。行。是。道。則。在。國。人。一。念。之。微。能。否。發。此。至。誠。至。明。之。一。念。斯。又。在。其。能。否。具。吾。上。來。所。標。四。種。之。念。吾。國。前。途。其。將。有。一。綫。之。光。明。以。漸。化。為。莊。嚴。之。樂。土。歟。抑。將。益。趨。黑。暗。而。淪。於。修。羅。之。苦。道。歟。在。國。中。人。人。共。同。之。一。念。而。已。烏。乎。





#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再續)

君 勵

## 第六戰局上之關係

凡上所論。乃關於各國動機之觀察。猶未足盡。不分和問題之內容也。蓋動機云者。主觀一方之事。而今後斯約之能否長保。則視客觀之事實而定。今且進論之。

自戰始至今。大抵兩戰系之戰畧。各有其所謂成敗之處。而自比較上言之。則中歐戰系一方。成多而敗少。蓋德之當局歷年所籌畫者。則爲以一敵二之戰畧。其在西方。以猛攻始。而以守勢繼之。雖卡蘭未得。巴黎未下。不可謂非反所預期。而其犖犖大者。當去原定計畫不遠焉。其在東方。則東普之蹂躪。奧軍之不競。以致戰始後之數月。若月桂之冠。已爲俄所得者。然自去年五月以來。俄軍見擯於格里濟外。而波蘭全境爲德奧所占。不謂爲大成功。不可得焉。英之入戰局。或謂爲德人始料不及。余意不然。德之歷年海軍擴張計畫。必求所以保持北方海岸綫者。英之爲德敵。寧不在其意料之中。重以英法國交之密。英之不能袖手旁觀。雖非定數。要可畧推見矣。於是其抵制之策。則爲土耳其之宣戰。凡以埃及爲英之要地。兵家所謂攻其必救是也。東西兩方所應有事者。既告成功。於是巴爾幹戰區又繼之。所以保通土之道。固奧大利之南服。其爲要著。復何待言。所最使德奧失望者。當無逾

意大利之背盟棄信。民族之惡感。奧軍之連敗。二者同有以觸發意之戰機。而擠之以入協商之列。至於膠澳之陷。與夫其他殖民地之失。半爲海權消長問題。原非地處中歐之德意志之所能爲力矣。如是。德奧既居成功之地。所謂敗者。不能不在英法俄。然而今之各戰區之形勢。其卽此而止乎。抑尙有變遷在其後乎。吾烏乎知之。自其經過之跡以言。則英法俄之所以失者。固自有在。俄法之戰畧。以**雙方策應**爲其大目的。藉一之有餘。補他之不足。乃德人傾全力自比入法。不二月間而全比與法北之地。盡爲德占。摩納河戰役（Menton）而後。濠溝之陣勢已成。雙方各處於無可進退之地。雖其間俄之進窺東普。稍有以分德之力。然大體上德之方針。曾不爲所阻擾。至是而東。自東。西。自西。所謂策應之效。毫不可得而見矣。當其始也。法之一國之兵力。無以制德之南下。其後英軍續至。則濠溝之陣已成。所以破之者。厥有三法。**重礮多一也。軍火足二也。兵力強三也。**此數者。既誤於事先預備之方。臨事覺察之緩。與夫英政府躊躇審顧。於是德之西軍。乃以數百溝壘。構成一種天塹。而限兩軍南北之界。其餘力所及。則盡集於東方。始年之冬。俄屬波蘭之西北。既屢受德軍礮火之厄。所以不卽下者。以俄軍左右兩翼無恙。包圍之技。無所得施也。逮夫德奧合力以窘俄之左翼軍於格里濟境。繼回軍北向。以爲三面環攻之計。至是而俄之惟一長策。惟有**舍波蘭而全軍以退而已**。華沙而下。其他要塞繼之。乃至第一第二第三之各防

禦綏。竟無一得免者。於是俄之西境可守之地。盡入敵手。而東方形勢。因是略定矣。俄人受此大創。自慚國力之不競。復怨友邦之坐視。其君民上下。乃於本國利害。深有所警覺。且於同盟國。懷有一種不可明言之隱痛。其意若曰。俄與法英東西異處。交通阻隔。何如德奧之壤地毗連。患難可以相赴者。比一也。西方戰區之進取。雖爲溝壑所限。然俄於東普所受犧牲。法人寧不應有以相報。二也。法之戰略。以防禦爲長策。抑知苟無俄之牽制。法人何能固守。若是三也。英之大陸軍。至最近始達百萬之數。在法戰綫。僅二十五里之遙。有此人力財力。而不甘於重大之犧牲。四也。然而英法之失望於俄者。正與俄之責英法者等。德軍大部常在西境。所餘以敵俄者。約計三分之一。戰綫之長。東倍於西。而波蘭境上之要塞。棋布星羅。俄卽不攻。何患不能自守。乃自德奧包圍軍之逼來。而俄人望風卻走。既陷於德人戰略上之羅網。並所以自守之軍火而不備。則俄之戰備。之所以爲戰備者。從可識矣。蓋近世戰事上攻守之具。非科學深造工業發達者。不能善其用。然而俄於此二者。視英法且瞠乎其後。故卽求急起直追。而亦不可得也。且所喪失者。不徒要塞。戰鬪人員七八百萬中。爲敵虜者及二百萬。死傷者。稱是。蓋精銳之半。掃地盡矣。西方之英法。向者以蕩平德奧。屬望於俄者。至是乃喪然若失。法人中。至有謂俄人經日俄一役。而不料其軍情腐敗。猶昔日也。然而俄軍雖敗。而外交之強硬。一如故態。大達納之攻。原爲俄人通海之計。由俄請之英法。乃用

兵一戰。英人死傷者至二十萬之多。而海攻陸攻。勝算全無。斯時英法輿論於政府之爲他人作嫁。已不滿意。而巴爾幹之蒲爾格利。以復塞爾維之仇。乘時躍起。與德奧攜手。其首遞愛的美敦書者。實爲俄人。至問其軍事計畫安在。則懵然不知所對。蓋已爲發難之人。而責任則嫁之英法也。英法以西方無軍可分。且海上運送爲難。故遲之又久。僅遣數萬人至塞。而勢已無可挽救矣。俄之責英法者曰。大遼納之攻。英既不以全力從事。隱啟蒲之野心。塞請於蒲之興師。令未下前。爲直搗蒲京之計。而英法猶望以和平了事。是其於俄利益所在之地。惟恐其不失爲恨也。而英法之所以答之者。則曰。俄在聯盟之列。而巴爾幹問題。孤行己意。及禍既作。則以責任屬之他人。事前既無預備。臨事復無方針。是安得不爲天下笑。自是而俄與英法政略之異。因以表暴於世。而同盟之爲利爲害。同爲雙方所懷疑。蓋四大戰區。三國所受頓挫。略均各爲自保計。而不及於保人前所謂兵力相依利害共同之兩大條件。若全不可見。而長處局中以坐困。歟。抑退居局外以全一己歟。乃爲政治家所不能不起之比較。而分和不分和之問題。緣是生矣。

國家之出處進退。與個人同。其惟一原則。則兩利取重。兩害取輕。是已。三國之始立不分和約也。有俄法之陸軍。輔以英之海軍。軍事勝算。若可操券而獲。是但有所謂利而不見。所謂害也。今也不然。俄法於東西戰區。同受大創。惟英三島依然無恙。然軍事之費日增。埃及之

防日急。今後所以補救既往。而圖收效於將來者。果有道乎。抑無道乎。如曰有也。則一國之能爲力者。幾何。同盟之能爲力者。幾何。而時日尙足。以及此乎。如曰無也。和之遲速。與害之大小。爲比例。與其隨同盟。以俱盡。何如。及早抽身。之爲愈。蓋既已爲害矣。擇輕者而就之。固謀國者所應有事焉。凡此者。英法俄三國輿論之一部。固已計較及之。特至今尙未敢質言耳。三國之中。其反對分和最烈者。無逾於英。此以英海權在握。財力雄厚。有從容籌備之餘暇。而國中所受損害。非俄法之比。彼以爲假。以時日尙有。可以制德之望也。然國中主張議和者之言曰。英之海軍。無恙。殖民地安固。自若。雖國債甚鉅。然視德法俄人口死亡。以百萬計者。不可同日語。卽令言和。則德已財力枯竭。工商之業。與夫海權之維持。必由英獨占。首席以視今之隨俄法之後。而終於兩敗俱傷者。其得失爲何如。法人今純居英人權力之下。已不能有獨立之主張。蓋英百萬之兵。一日在法。則法人卽欲言和。而勢固不可得也。然其國中有一部之親德派。謂英之所以助法者。非爲法也。借法以制德也。勝則英人之利。敗則法受其害。故與其隨英俯仰。何如稍自裁抑。就德而協商焉。其爲此派領袖者。爲昔財政總長卡郁氏 (Calthorpe) 惟戰後其勢甚微薄矣。若夫俄之甘與德言歸於好。其分量遠在英法之上矣。東普波蘭與夫巴爾幹三大戰。俄實受其害。而同盟國協助之力。毫不可得見。君士但丁堡之開放。爲俄人惟一要求。今並此不達。卽令戰局延長。徵兵籌餉。有勞師費財之害。

無戰勝攻取之功。則爲俄計。何如就德議和。德人方有事於西。必不至以酷烈條件相加。或者更進而與之同盟。爲奪英印度與波斯灣之計。既可以償入海之願。復得以轉敗爲勝。其爲勝著。復何疑乎。此又俄之主張分和者之根據也。

由此言之。五國之中。除日意而外。主要之三國。其不免於分和之說。猶且如是。爲德人者。誠能善用其外交之技。則合縱之勢。何患不破。而稱霸之業。何患不成。然而軍事勝利如彼。而外交成效毫無者。何耶。曰。此其原因。有存於中歐戰系一方者。有存於協商戰系一方者。所謂存於中歐戰系一方者。則各戰區上無往不勝。乃分和之第一大障也。東戰區上。奪俄之波蘭。西戰區上。占法之十省。土耳其與巴爾幹戰區。既掃蕩俄之勢力範圍。復害意大利之亞海利益。以大國而敗。岷若此。則其合也。愈密。此其原因一也。德於東西兩方。雖曰戰勝。然損害之大。不可計極。死傷兵士。以百萬計。兵費所出。以數十萬萬計。惟其犧牲若是其巨。非得相當之果。則無以慰國民之望。因而所提條件。非割地則賠款矣。此二者。在比塞之小弱。尙且不易承諾。況若俄法之號爲大國者乎。所以分和之謠。聞之已屢。而至今不成事實者。其原因又一也。所謂存於協商戰系一方者。近世兵法家言。戰之勝負。以戰鬪力之毀滅爲首義。而占地次之。蓋土地雖失。軍隊猶存。則重整旗鼓。未爲無望。故雖敗而未敗也。德奧於比塞兩方。皆毀其軍力之半。其於法也。占地雖大。而俘虜甚少。若夫俄人則

於歷次戰役中。喪亡兵士及三四百萬之多。然波蘭大部軍隊。未陷羅網。且人口遠駕他國。補充非難。而況又有從容坐鎮之英。資財雄厚。可以濟各國之窮。人力充裕。可以承法人之乏。三國以爲有此軍力。則勝負未可逆觀。而分和何爲者。此其原因又一也。而英俄法更有大希望焉。則軍火必賴材料。民食有待外求。今德之輸入之途。以北海爲英封鎖之故。大宗入口。幾於絕跡。長此以往。棉花既乏。則有礮而無藥。糧食待盡。平民必迫政府以乞和。如是戰期延長。二者之窮。盡必有期。及期既至。一鼓擒之。操術之工。何以逾此。此其原因又一也。由前之說。德爲保持同盟與國中輿論之故。卽欲求不全勝而不可得。然緣是而分和機會難於造成。由後之說。協商國以人力財力礮火力三者日增不已。雖暫屈於今。尙可大伸於日後。此則分和說所以不敵不分和說之強有力也。

或者曰。然則德之分和政畧。其從此失敗矣乎。曰。吾烏乎知之。惟自五國之內容。以言英人。以久戰爲長策者也。法爲英所操縱。勢難自主。故此二國之無望。不待煩言。若夫俄人。則受創最甚。然波蘭與濱海各省。德人何能輕易歸趙。巴爾半島之地。圖復且大變。顏色使其非力竭計窮。至於極步。則俯首降心於德人。必非俄之所樂爲也。日以坐觀成敗。爲得計戰局速了。本非所望。意方新入公約。結納英法。利害既同。何取反覆。至此外之若比若塞。若蒙。政府賴英法若泰山軍隊。平民仰給強鄰。可以制其死命者。何在。蔑有和戰之權。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原非彼之所得而自主。由是而分和之政略蓋十八九失望焉矣。且即以今後戰局言之。使非德人於四大戰區重有所建樹。既足以制一強之命。復以示其同盟之不可恃。此七八國之中。或者以圖一己之私。勉與言和。否則吾恐分和之計歸於失敗焉耳。

且有不可不知者。則分和之影響是也。方今全歐戰區。可分為四。曰東曰西曰意曰奧。曰近東。英法俄意比塞蒙七國於此。各方之戰鬪力。多者二三百萬。少者數十萬。至少則數萬人。此數國中有一焉出於分和者。則協商戰系即減一部之兵力。而中歐戰系即免一部之牽制。此有所減。彼有所免。則屬於同戰系而有事於他戰區上者。必受其影響矣。今舉兩戰系之戰綫上之兵力如左。

西戰區上  
英。百萬人  
法。二萬人

比。十萬至二十萬人

德。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人

東戰區上。俄。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人

德。奧。合計二百五十萬人

意與戰區上。意。百萬人

奧。七十萬至八十萬人



近東戰區

土耳其 埃及  
 米沙勃泰米  
 高加索  
 塞希交界處  
 亞奪里海東岸  
 巴爾幹

埃及英五十萬人

米沙勃泰米

英十萬人  
俄五萬人

高加索俄三十萬人

塞希交界處

英法

合計二十五萬人

亞奪利海東岸

塞十萬人  
蒙四萬人

意(即阿爾班尼)十萬人

土四十萬人(在埃軍尚未開  
始據報傳聞如是)  
 土十五萬人  
 土二十五萬人  
 德  
 奧  
 土  
 合計三十萬人

奧(在蒙)五萬至六萬人

此四者中或曰東西為主要戰區以重兵所在故也或曰巴爾幹土耳其為主要戰區以英法意等為德奧土之關於此地之戰略所驅遣此而不救即欲注全力於東西而不可得也二者是非暫置勿論要以戰區雖分戰局則合甲方之兵力可以移

詳五圖不分和公約

至乙。方。一。方。之。停。戰。則。害。及。於。他。方。譬。之。東。方。之。俄。南。方。之。意。誠。一。旦。與。德。奧。言。和。則。西。方。之。英。法。尙。能。固。守。如。今。日。耶。豈。獨。大。國。如。俄。意。者。其。和。其。戰。之。影。響。若。是。其。大。乃。至。如。蒙。的。內。哥。之。微。其。王。以。蒙。京。既。陷。就。奧。乞。和。大。爲。意。法。所。反。對。必。求。破。壤。之。而。後。已。豈。誠。以。四。萬。人。之。蒙。軍。爲。足。輕。重。哉。夫。亦。以。蒙。而。言。和。則。奧。可。長。驅。而。入。亞。爾。卑。山。以。表。示。四。國。協。商。爲。不。足。特。則。其。關。係。所。及。非。淺。鮮。也。如。是。自。軍。力。比。較。言。之。則。戰。時。有。主。要。非。主。要。之。分。自。其。息。息。相。通。之。形。勢。觀。之。則。非。主。要。地。亦。得。以。大。影。響。於。主。要。地。矣。故。無。論。爲。東。爲。西。爲。巴。爲。土。無。一。而。能。忽。視。國。無。大。小。必。令。其。久。居。局。中。爲。要。義。此。則。英。法。俄。意。之。軍。事。外。交。當。局。所。以。往。還。酬。酢。不。絕。於。道。以。求。必。保。此。不。分。和。之。局。而。後。已。也。

(已完)



# 德意志之研究

芥舟

今日之德意志

第一章 最年少之新興國

多寶乞克。德意志著名之歷史家也。自一八七四年以來。爲柏林大學教授。一八八四年爲國會議員。屬自由黨。生平名著甚多。「德意志四十年戰爭」「社會主義及保護者」「十九世紀德意志史」等書。皆其傑作。德意志史之緒論中有云。西部歐羅巴列強中。殆無如德意志國。民之年少者。彼在青年時代。已達著二次經驗之命運。確立國家基礎。且努力獲得文明的自由。距今一千年前。彼等所夢想之帝國。今已如志設立。又迫於樹立國家之必要。企圖統一民族。上僭於列強之伍。班則屬現代事實云云。

然則德意志者。在歐洲列強中。爲最年少之國。德人已自言之。彼等以優秀之能力。突入老大國中。三次博光榮之捷戰。遂占強國地位。且對於世界之寶庫。要求分配。各老大國對之。無不疾首蹙眉。先是歐洲列強自最近數世紀以來。莫不傾注全力。防害德意志之統一計畫。就中如法蘭西。自里西里。僧正執政時代。至拿破侖三世御極時代。皆保存德意志之分裂狀態。爲對德的唯一政策。他如俄之尼古辣斯大帝。及巴馬斯頓。卿奧之梅特涅。公法之智利。統領皆爲破壞德意志統一之最有力者。德意志陷於孤立之窮境。垂數百年外之對抗列強內之懷柔。諸小國異分子。卒貫澈聯邦統一之素志。且一躍而占世界

強國之地位其故無他蓋基於維廉老帝之果斷與相臣俾士麥之辣腕也。

自德意志帝國出現於歐羅巴舞臺歐洲列強對之無不各懷危懼其成功之迅捷實出列強豫想以外。況此新興國之氣勢常欲凌駕他國由是列強之排德的思想日益增高無如此新興國基礎穩固異常非一二國縱橫之術所能搖撼又其行政略常屬於進取的準以鄰厚君薄之例列強益惕然難安矣。

### 第二章 世界政策之首途

德意志既入老大列強之伍班於國際政治上當然為新德意志國闢一途徑。今皇維廉二世實為德意志人之指導者彼希望利權之增進與威力之確保遂闢一所謂世界政策之途徑。率其國人行之依德意志人之宣言謂彼等非自投其身於世界政策漩渦中由彼等圈內之事業自然膨大非以新德意志帝國之新世界政策代用普魯士之舊歐羅巴政策惟德意志對外政策範圍今較前為擴大而已。

一九〇六年中帝國宰相比羅曾在議會宣言帝國政府不可不採用之政策略謂歐洲大陸為我等保持國際地位之根柢我等於一方面確保在大陸之國際地位同時在他方面不可不增殖我等之利權。遂行調節的之國際政策謀德意志民族安寧使我國民將來不遭達何等之禍亂凡皆我等現在之義務也云云。比羅公又常謂余為俾公之承繼者余非於俾公政策外別有何等政策但擴充俾公之政策而已云云。蓋導德意志於國際政治圈內實首相俾士麥其人若謂於企業上於工業上於商業上俾公皆有先見德意志今日之發展及此時期之新紀元所有種種問題皆為俾士麥所揣知誠為

過。譽。惟。於。地。球。之。各。方。面。實。行。利。權。增。殖。確。保。德。意。志。在。歐。洲。地。位。則。前。相。俾。士。麥。之。功。誠。有。不。可。沒。者。互。數。百。年。蹉。跌。相。繼。彼。僅。於。數。年。內。奮。異。常。之。精。力。與。無。類。之。辣。腕。完。成。統。一。使。無。俾。士。麥。其。人。者。則。德。意。志。之。新。時。代。曙。光。或。竟。至。今。不。現。遑。云。對。外。政。策。然。則。謂。德。意。志。國。際。政。策。建。築。於。大。陸。政。策。舞。臺。上。承。繼。俾。公。事。業。而。完。成。之。無。不。可。也。

### 第三章 一躍而為大商工國

德意志於一八七一年中成立帝國。其時國內人口實為四千一百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二人。自後逐年增加至一九〇〇年增至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八人。現時達六千五百萬以上。德意志帝國領土內收容此夥多之人口。在勢為不可能。即德意志政策如何支配此增大之人口。久成重大問題。一八八五年中。送移民於海外計十七萬一千餘名。一八九二年中計十一萬六千餘名。至一八九八年減少達於極度。猶得二萬二千餘名。又過去三十年以來。德意志對外貿易額漸形膨大。由六十億馬克一躍而至百九十一億六千萬馬克。對外貿易與人口維持間含有密接關係。即因貿易增進食料品輸入額增加。實因關聯於貿易之工業發達。勞動機會增加。蓋工業的企業其數與其規模皆來巨大之發展。始贏得世界市場之優秀地位。若使其製造品原料惟仰給於大陸。而其商品販路但求於歐羅巴市場。則德意志對外貿易決不能如今日發達。且依此等企業而營衣食之數百萬德意志人。皆將求職不得。坐陷於餓死之悲運。無可疑者。試就統計徵之一九一一年中。以供給工業為目的輸入之原料品五十三億九千三百萬餘馬克。而製造品之輸出額達於五十四億六千萬餘馬克。此外礦產物原料品之

輸出額二十二億五百萬餘馬克。又食料品之輸入額三十億七千七百萬馬克。其輸出額十億九千六百萬餘馬克。尙不在內。此等輸出輸入。依大陸鐵道及水路爲轉運者不過一小部分。其餘皆依船舶。由海外各地方轉運。故德意志之商工業與海運業。一變其舊產業生活爲國際的。同時於政治上亦不得不脫出舊日範圍。其對外貿易額共計百九十億馬克。在世界貿易國度中已占領第一二位。比英國二百五十億馬克。雖有未逮。比美國一百五十億馬克。實越過之。一九一〇年中。德意志之入港船舶。本國船一萬一千八百隻。外國船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隻。出港船舶。本國船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二隻。外國船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八隻。又平均一年間。德意志造船所建造船舶。汽船約七十隻。帆船約四十隻。其海運業之盛。可想見矣。

#### 第四章 大陸政策

既貫徹大陸政策之目的。徐徐增加實力。上世界政策之首途。非全然放棄歐羅巴大陸。傾注其全力於大陸以外。蓋國際政治之推移。雖發見新國家問題。而於舊德意志民族事業。固不能加以根本的變革。然則世界政策。云者。亦不外政治舞臺之擴充。非能有何等變換也。明矣。雖德意志國民。一轉瞬間。鞏固其歐洲強國之地位。產業由國內的一躍而進於國際的。而與俾士麥時代。比仍不見有何等變易。惟依國家之必要。上關於國際問題。有越出俾氏政策之外者。然要爲一時的變態。其政策之根柢。仍蟠屈於歐羅巴政策。中國家健全發達。依新舊兩時代之常識的調和。而得保障保守與進步之妥協。斯爲發達之由來矣。

嘗考世界趨勢政治與國內產業之關係無如今日之密接者。即現代國家之內政外交對於產業生活之盛衰及浮沉生直接的反動無如今日之顯著者。德意志貿易之發達及國內產業上進步悉推入國際政策漩渦中亦不得已之事實也。

### 第五章 世界政策之成功

德意志之政策。先在建設海軍。把握有力之支持點。於將來國際利害上。已顯露一線之曙光。即德意志於其領有之殖民地。加以一大刷新。俾遂其長足之進步。是也。當亞非利加之西南。漢羅斯族。繼起。德人以遠征軍隊平定之。此役在德意志殖民史上。最有光榮。因漢羅斯族之暴動。實為殖民政策上之一大危機。此事件勃發之當時。德政府乃遽然醒覺。改造殖民地行政之掌管機關。撤廢外交部中之殖民局。別建設殖民部。使脫離外交部獨立。特耳布耳為殖民大臣時。殖民地之經營。別開生面。關於殖民行政。採積極的殖民政策。又一八九七年。其強烈之海軍建設開始。自中國租借膠州灣。未幾締結山東條約。因之於太平洋沿岸。攬得一將來飛躍之場所。於世界政策進行上。誠為莫大利益。此次大戰爭中。竟被日人占領。其損失未易補償也。

當十九世紀之後半。歐洲各大強國。僅得活動於中國之邊陲。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始漸漸侵入其腹地。扶植本國勢力。德意志採世界政策。欲伸張勢力於東亞。其雄心亦不讓列強。於一八九九年。美西戰局告終。乘機攫得加魯林島及馬立拉羣島。次年關於薩摩紛爭。亦與英美兩國圓滿協定。其結果獲得最大之利益。又一八九八年。與英國締結一條約。化除當時甚險惡之狀態。使英德間之舊關係一時圓滿。

對於其他列強無不力避危險自處於安全之地位。一八九八年秋德皇往朝聖陵歸途訪土耳其皇帝定巴克達鐵道計畫。其後數月第一次海軍擴張案通過帝國議會。由是德意志之外交遂成功一段落。又於地中海及波斯灣間開放土領美索不達米等地域。底格利河及幼發拉底河沿岸並成德人活動之大舞臺。此地而積寬廣土壤肥沃。蓋無盡藏之寶庫也。

### 第六章 苦心經營二十年

今日之德意志帝國所以能雄飛世界者。不僮商工業上有稱雄世界之資格。即國際政治上其實力之充滿亦足睥睨天下。擁護其權利而有餘。其建設强大海軍也。勢力已及於全世界。德意志人之公言曰。吾人講國防之手段。在鞏固國家的安寧。非有何等野心。恃海軍為侵略之計。德人之言如是。然實際上非有此積極的海軍政策。則彼等在世界中之勢力範圍決不能如是廣汎也。

德意志之帝國議會於一八九七年始提出海軍擴張案。自是經十年間。德意志之對外政策可云通過最危險之地帶。蓋擁護利權於海外不可無充實之海上權力。而當時德意志之海軍力乃極微弱不足防衛自己。顧在此海軍微弱期間內未喪失何等之利權。或墜失其國威。能始終拔出此難關。不可謂非外交上之勝利。當時歐羅巴言論界莫不注意於此問題。有所謂土曜評論週刊者。於一八九七年之秋批評德意志之外交政策。結論有云。使於地球表面能掃蕩德意志之一國者。於掃蕩之翌日。英國人可立躋富裕。此言雖走極端。亦可見當日英人對德心理矣。自是經十二年。英國有力之某新聞謂德意志自俾士麥退隱以來。其國家地位之偉大且具強力。至今日已達極度云。實際一八九七年來。德意志帝



國之發展，殊出他國意外。前後二十年間，竟由大陸政治，推移至於國際政治。英杜戰爭之際，德皇發電於南北洲統領，微含有應援的意味。英國民之輿論，一時鼎沸。英德間國交之危機，不絕如線。德政府卒以輕妙之外交手腕，止遏危機。自後於一方面，銳意擴張海軍，抵抗英國。於他方面，維持三國同盟。對於英法協商，俄法同盟，德人極操縱之苦心。至英法協商擴大時，俄國加入其中，英國外交方針，脫去所謂有光輝之孤立化，為連衡政策。此時德國外交，其難關殆臻於絕頂。至一九〇八年同盟國與大利合併，波斯尼亞及漢耳維納二州時，德意志大陸之實力，既已充滿，切斷其四圍之環繞，發揮真價。關於海軍建設，亦脫卸其準備時代，移於進取的時代焉。

### 第七章 商工立國主義

德意志確保其地位，基於強大海軍，固已。而其產業發達，亦有直接效果。與海軍同為政治上事業。四十餘年間之平和，喚起其產業的精神。如交通機關之擴張，專門專學及技工上成果，貨幣之圓滑的流通，皆為發達產業之具。結果，貧瘠之德意志，化為豐饒國。士詩人武士之出產地，化為商業的之國家。今德意志於初入產業界時代，遽與英國爭衡，誠世界一大奇蹟也。今德意志產業，地球上最遠隔之地，莫不有其顧客。世界上大小貿易港，莫不見德意志國旗。又德意志資本，流通於海外者，金額頗鉅。故與借款國之關係，日益密接。就中如土耳其，最為顯著。惟產業發達之裏面，時時發見有機的進化，阻止之形跡。又各產業之機關，常有失於調節之感。更具體的評之，彼發揮特殊之天才，贏得迅速成功。而於他能力及權力之合調的發達，未遑計及。他日依事情之變換，必要

此他能力及權力時彼將無以應付此偏頗之發達將不免有一方面而受其妨害者也。

德意志經濟上發達促進其商工業繁榮交通機關完成最遠隔之地方市場亦被開放同時機械學及電氣工學日益進步產業上新式諸機械得以取用不竭且因人口增殖而大規模之工業亦踵興互四十年間之不和得與世界市場互相聯絡凡皆產業發達之機會也。

古德意志民族本具有商業之天才在距今數百年以前已得證明當時所謂日耳曼民族者羣目爲第一流商工國民因對於國家之萎縮與國民之生存焦心勞慮至於十九世紀末葉其中絕之國民的產業熱再呈活氣一般下級社會之人率多拋棄農耕從事於工業的企業而中上級社會之人則造成工業技術者供給各種工業界之需要在一八八二年從事農業之人與從事商工業之人數相匹敵至一八九五年後者較前者多二百萬人是足以覘其國情矣。

### 第八章 農業不振

德意志經濟上立法依國情根本的變化遂生二個結果其一爲對於商工業盡力支持使德意志變爲純商工國而於農業方面自由放任其一爲挽回農業之機運與商工業共講繁榮之策對此二大問題國中頗起爭論加富黎伯及其同僚爲前說主倡者前帝國宰相比羅公爲後說主倡者原來重農主義與重商主義從古爲經濟學上一懸案至今迄無解決實際上須考量國情始能決其可否德意志偏重商工業或亦其國情使然與

德意志濟經界名士亨克爾公常曰農業者供給食料於兵士商工業者爲渠等盡支付之義務也云云

蓋商業與工業之二業務。足以安激增之人口。使之各得職業。貢獻於國家經濟者甚大。德意志以商工業之發達。始得列於強國伍班。惟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民族的發展之利得。往往於他一方。因損失而消其一部。故欲評量德意志工業主義之真價。不可不計算。因此而生之損失。其經濟的生活。徑路於促進商工業之敢發外。尚有一尤重之擔負。壓於彼等肩頭。商工業上之偏頗的發達。實於國民生活含有危險。若此危險不除。則雖國力發展。至何地位。亦未足為德人賀也。

德意志之現狀。須得一名醫維持之。如對於強壯健全之人之軀體。總部分及作用。須隨時留意。其發達如有任一機關發達過度。他機關因之而生衰弱。時急須施以相當之救治。法例如德國工業於發達之最初十年。農業頗受損害。使於此不施何等救濟策。聽其自由衰敗。則德意志農業。終必碎於工業鐵槌之下。且不僅農業被損害。對於國民全體。亦將有莫大之損失。德國農業及於國民生活之反動力。固甚巨也。

### 第九章 富力中心非即幸福

欲測定一國經濟力。有離去經濟之立場。從其他方面觀察者。蓋一國之經濟。莫不含有國民的之意義。不僅在特質的利益問題。於國民之體力及理想力。如何維持發達。皆屬於經濟圍範內。而在現代國家。此種必要條件。尤為迫切。即如最新式之軍備。所要國家資金。較往昔時多逾倍。從內體的道德的。智能的。之健康。在今日皆為國民的富源。故僅恃物質的資力。決不足維持在世界之地位也。

立國於地球上競爭場。產業上之實力固屬重要。然當存亡危急之時。恆依他實力解決。與產業上實力全無關係。**富力非即幸福**。此真理在個人有然以之移於國家亦最適用。無論個人國家必須有健全之軀體及健全之精神。而後得享有增加之富力。慧敏之為政家。斷行經濟政策。必使之從屬於國家全體。今日在產業上得以增進福利。將來在國民全體上得以保障其健全之發達。斯其經濟政策始非如投機者所為。德意志國富之增進。因由商工業而非由農業。然一方不圖農業之繁榮。則國民能力之精粹。行將涸竭。將永遠無回復之望。商工業使役國民之能力。而農業為產生能力之母。又供給國民之食糧之源泉也。

今試觀德意志帝國內之工業狀態。在沙基尼等工業中心地。企業家之慧眼精力。與組織的才幹。頗堪稱歎。又工業用諸機械之完備。及其發明偉力。專門技師技術家之大膽。職工等之勤勉誠實。皆為他國中所罕見。德意志大都會及中位之都市。非常殷富。要皆工業勃興之賜物也。

中世期之末葉以後。德意志尚不見有何等大都市發達。故現代都市之文化程度。比較甚低。由大都市侵入各地方之感化。常為樸質地方習俗之害。然有一利必有一弊。固不獨德意志為然。此等習俗弊害。現代無論何國。皆於大都市中發其源泉。是在以美善之文化。充分補之。**今德意志之大都市遂其皮相的之發達。釀成種種危險**。因為覘國者所公認。而在他一方面貢獻智育文化。亦舍此大都市莫屬。此又吾人所不能否認之者也。

要之今日充分發達之大都市。於道德的倫理的方面。求其缺點。未免過苛。任何國度之中。無不利害並

存任何都市之中。無不美惡互見。今日之通例固如此。德意志各大都會中。雖有惡風存在。而於慈善事業。則亦惟此等大都。會率先行之。例如對於下級社會之救濟策。德意志各大都會企業家。奔走至忘眠食。斯足爲各地方之模範矣。

### 第十章 國民體力之衰頹

德意志工業主義之危險及其結果之。都化主義之危險。尙不在智育的。道德的方面。而在國民體力方面。德意志之工業主義於都市男子之健康及女子之生產能力發生影響甚惡。即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普魯士王國中。四十五歲以上女子之產生兒。每年平均於都會得千分之一六〇。於地方得千分之一八二。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平均數。於都市減爲一一七。於地方之減爲一六八。換言之。即都會女子千人。減少四十三人之生兒數。柏林於前記期間內。由一四九減爲八四。減少六十五人之生兒數。然則都會人口。年年增殖。非國家全體人口之增加。蓋由地方移住於都會之女子及成長於都會之女子等。皆漸次減少。德意志之出產率。都會人口增加。其反面。實國家全體人口減少也。

關於男子健康。亦與前記同樣。應募徵兵之壯丁之體格。依一九〇六年統計。即人口二千以下之地方都會。有百四十名合格者。包容人口二萬至十萬之中位都市。合格者僅百分之八十三。人口十萬以上之大都市。合格者僅百分之六十五。於此有最當注意之一事。德意志總人口三分之一。居住於都會及工業之中心地是也。在一八五〇年。被使役於農家之男子數。百分之六十五。至一八七

○年減爲百分之四十七。至一八九九年減爲百分之三十二。至一  
之二十八

被使役於農家之男子數。如是逐年減少。可知其農業之衰頹。農業衰頹。則工業所以能有今日之隆盛者。因其軍備之足以維持平利也。然則今後之繁榮。必不可稍弱。其軍備居住於地方之人口。必使益增強健。始能達此。地方人民皆安然得衣食之途。農業發達與否。影響於商工業甚鉅。保護事業一係於地方人口增減。何如耳。

第十一章 結論

於哥尼格力之礮火洗禮中出現此德意志帝國**德意志主義**之知  
**主義**。謂已達其理想的之結合。尙不免見欺於德人。現今德意志  
幾於視普魯士如一敵國。而被囚於舊思想之普魯士人。一派則謂德意志  
自由發達爲一種最危險之破壞力。德意志主義思想家。常於帝國議會  
士亦以命令之權威加壓。迫於不撓不屈之德意志。智能不少。退讓約要  
官僚政治。非普魯士諸國之文藝科學的能力。常相反。目遇事軋。從古以  
對於有歷史的因襲之德意志國民。求其適用美國民主主義。圖國民生  
一純然君主國各聯邦之君主。於聯邦議會中。使代表者列席。共推普魯士

帝。國。議。會。投。其。國。政。於。茲。派。爭。鬪。漩。渦。中。則。所。謂。帝。國。之。觀。念。終。不。能。留。印。象。於。國。民。之。腦。裏。惟。德。意。志。國。體。雖。以。有。力。國。王。爲。全。國。政。治。主。腦。者。而。其。一。般。國。民。及。個。個。之。聯。邦。於。帝。國。政。治。的。生。活。能。感。直。接。趣。味。君。主。與。人。民。之。連。鎖。因。此。益。加。鞏。固。對。於。人。民。之。代。表。者。附。與。以。政。治。上。之。容。喙。權。緊。張。其。政。治。關。係。之。念。慮。且。百。方。保。障。之。故。國。民。一。般。之。政。治。思。想。異。常。發。達。在。今。日。觀。察。德。意。志。其。政。治。上。結。合。雖。見。有。未。完。密。之。處。而。德。意。志。臣。民。能。著。著。進。於。政。治。的。醒。覺。之。域。統。一。之。德。意。志。帝。國。得。存。續。於。新。舊。衝。突。之。交。非。無。故。矣。







# 交戰國之經濟狀況

譯北英雜誌

嚴 楨

今日協約國之財政胥賴英國以為周轉。法國目前已發行絕巨之公債。俄國亦汲汲焉拓展其經濟上之勢力。然其實力有所限。終不能不仰給於英。英國於此方悉素敵賦以供友邦之取求。故敵國之現狀就協約國言當以英倫為經濟上之泉源而德意志則聯盟國之中流砥柱也。今者歲序已更。情事未易大勢所趨固仍作如是觀耳。

英國財政大臣麥金納氏審核計其政府去年之費用實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篇中所稱元皆以金元計）為數之巨真有史以來環球各國所未經見也。美國之南北戰爭歷時四載軍用至鉅。然以視斯數亦僅得其半耳。此絕大之費取給於租稅者可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其餘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則以公債及外債為挹注之計。去年六月英政府曾舉債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聞自今茲至本年四月一日間將復募債一次。其數須與此相埒。乃始足用。據麥金納氏之預計謂本年四月一日以後英政府之費用年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賦稅所入年僅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故戰事延長至明年四月者英政府須更舉債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庶免拮据之患。不寧惟是彼俄法各國必且為將伯之呼。則英政府之所當儲備者猶不止此。去歲英國對於協約諸邦貸出之外債可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年協約國之求助於英國者又將至。若誠大堪研索之一問題。願以情勢度之必有增無減也。英政府

交戰國之經濟狀況

對於國內外財政上之負擔若是甚大其應付之術將何如今茲之戰爭一曠日持久軍精竭力之戰爭也然則經濟方面其所以與德國比權量力者何如此關心戰局者所當三致意也

戰事未興以前之統計其最近而最可恃者謂英國四十七兆人每年所入人可得二三〇元（是殆平均計算之數以下做此譯者注）綜核全國實達一〇・七五〇・〇〇〇元德國人口六十八兆每年入款人各一四五元合全國計之約九・八〇〇・〇〇〇元二者相較是英國之富力固勝於德國矣然其節用之道則嗚如遠甚當戰雲之未起也德國人民終歲所費平均每人不過一一五元而英人則需一九〇元其相差至七五元使英人咸能力事撙節日用飲食之所需竟與德國同一標準者則核諸全國年可減省三・五二五・〇〇〇元以供軍事上特別之費用且綽有餘裕矣

德人之生活近乃愈見其節儉蓋戰事既作影響及於經濟者至大而軍費之支出所耗尤鉅故朝野上下力持樸儉主義以紓國家之困今日德人經年之所費平均計之每人已由一一五元而減至八〇元矣設英倫人士亦能效德人之所為即以八〇元為率者每人每年可視其昔日之所費節至一一〇元總計全國可得五・一七〇・〇〇〇元足以當各種政費之半數情乎衡諸情勢固於習俗英人之生活程度終不能若是降格相從耳然而談計學者正不得不有斯策畫蓋英人第能廢除其嗜飲之舊習每年所節以全國論已可八五〇・〇〇〇元且沈酒之俗既除則向之專以酤酒為生者將相率更事他業而國中之生產力亦於是驟見其增矣

以上所述英國每年之入款。但就曩時之統計言之。戰事既起。其數或且稍減。蓋國內各實業界之良工。舍其固有之業而從戎者。已達三分之一。爲數可三百萬代之者。皆婦孺耳。能力殊不相及。故以經濟學家之核計。謂生產力之減縮。視前者相差約十之一。特其狀猶不甚著。則以近時各方面之所入。亦間有較勝於昔日者也。且此三百萬衆。平日胥賴社會以爲養。今一旦移諸疆場之間。則其生活之所需。已成爲戰費中一部分之支出。而於社會經濟上。乃反見其節省矣。

德國之經濟狀況。非若英國之爲舉世所深曉也。所可知者。今日戰事結束。無期。彼之財力。果能屹然持久。長此與英國相競。否誠未敢確斷耳。今欲取英德兩國之經濟爲適當之比較。其事固甚不易。蓋其所操之政策。適背道而馳也。英國素握海上之霸權。交通無所阻。故其所恃者在食用之品。能得海外各地之供給。而不慮來源之匱乏也。德國則異。是其威令不行於海上。故全國食用之所需。在在反求諸已不借助於異邦。設其國之能力。果足自贍。此一政策。實視仰給於他人者。爲勝。特觀察目前之情勢。德國於種種需要。漸呈支絀之象。僅糧食一端。無虞。曠外此。恐未必能支持日久也。不寧唯是。論給之能力。德國之視英國。固若差勝。而論外界之援助。則殊弗逮。德國之殖民地。幾無一足稱利藪者。不獨匪利藪也。且罕有能自立者。今也其殖民地。已喪亡殆盡。所餘者。僅一處。亦且不能有轉瞬。將失其主人翁之名義。是途窮而援絕矣。英國不然。其殖民地甚多。且至富有。距今十二年以前。經濟學家嘗爲詳確之統計。謂總核英國各屬地之資本金。可三六·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之經營各種事業。每年所入可六·九〇〇·〇〇〇元。此雄厚之財力。皆貢諸英倫政府。而其爲數之巨。以視英國本部。

交戰國經濟之狀況

收。入。之。財。賦。實。已。過。半。足。為。戰。時。經。濟。上。之。一。大。宗。供。給。也。是。故。戰。事。延。長。於。協。約。國。前。途。頗。多。樂。觀。而。最。後。之。結。果。奚。若。亦。有。可。以。揣。測。者。矣。

四



# 德意志大戰爭中之財政動員

譯英國財政季報一九一五年八月份

嚴恩椿

## (一) 總論

作者未論大戰爭中德國金融政策之先。請略述德國年來之銀行制度。德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商務實業。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而金融界以此奇聚。然自一九零五年。德法因摩洛哥事齟齬後。德政府見國內財力不充。貽禍滋巨。於是有所謂財政動員政策。Financial mobilization者。發現主是議者。厥惟國家銀行。Reichsbank。蓋此中經理。明知政潮之影響金融者。為效絕鉅。而德之財政實力。萬不足支持危局。故發是議。此外有國中著名人物。著論報端。竭力鼓吹。務使此財政動員政策得見諸實行。

德之銀行政策。暨國家銀行之實行制度。得發達其源。蓋皆肇自一九零六年。德政府首予國家銀行有發行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紙幣之權。其意在發命數不大之紙幣。以吸收市中之金幣。俾國家銀行庫中有充實之儲蓄。以供不虞之求。一九零六年。國庫紙幣 Reichskassenscheine 之命數。亦減至十馬克。一九零八年。國家銀行重訂許證書時。正式徵集強固國內錢幣之意見。重要問題。提議者有六一言蔽之。則曰。如何使將來國家銀行得樹於更鞏固之地位而已。此後有一九零九年六月一號之銀行決議案。通過第三款。正式宣告國家銀行所發之紙幣為貨幣本位。Legal Tende。自後國家銀行之紙幣。其價值遂與金幣埒。

雖然改良錢幣而不約束私立銀行之濫放紙幣。又奚可哉。蓋使滙兌得靈便而有信任。非監察私立銀

大

行使無過分之紙幣發行不爲功。然往時金融之活動半歸私立銀行之鼓動。得不以別種勢力激之。成此有二道。其一則需該銀行每月發刊中率比較。前每年刊行一次。俾其中執事得時受公衆之評論。其二則國家銀行得要求 Giro-Guthaben 俾基本與儲蓄無畸輕畸重之弊。德行此後滙兌情形與日俱至。一九一二年而德之銀行制遂煥然一新。然是時者德政府亦以國用不敷。增月三日之著名保國稅 *Verkehrssteuer* 卽以抽取該稅三年所抽之全數。預算於一四年之中德政府已收至三百兆馬克矣。

中

## (二) 預備戰時之財政計畫

一九一四年七月杪德之金融界平靜無大變。然政府見戰雲日迫。故於八月四日政動員政策之議案若干條。凡此皆通過。蓋如一八七三年七月九號所頒之銀行須接受數至二十馬克之補助金幣 *Subsidiary coin* 及數至一馬克之小幣。兌金幣時國家銀行須應付。然大戰爭時金根奇緊。國家銀行萬難輸出金藏。其一(法律四四四八號)紙幣制。先是政府不強人受國庫紙幣。此制頒後。國幣均認爲「法定錢幣」。易言之。卽國庫及國家銀行得免輸金以取消其發行。銀行得以國家銀行紙幣贖其所發之紙幣。唯然故私立銀行得受間接保護。全爭中仍可維持其交易。

雜

誌

其二(法律四四三四號)鑄幣制修改 一八七三年之鑄幣制戰輔助金幣及小幣兌換時國家銀行須以予如數之金幣上既云之今乃修改為國庫於大戰中遇輔助金幣或小幣求兌時得儲金不付而准以國家銀行紙幣或國庫紙幣代之

其三(法律四四三五號)銀行制修改 德之國家銀行其大目的在戰爭時執財政之總機使金融活動而無竭止之虞故往往兀立於風潮劇烈之中而不搖撼一八七五年三月所宣之銀行制十七條載有國家銀行發行紙幣後庫中須有等現行紙幣三分之一之金藏及三分之二之至少具二名短期兌換票 double name paper 今求加長人民對國家銀行之信任故允國家銀行得折扣國庫滙票并於二名兌換票之外得受國家短期債票或國庫兌滙票為其法定之儲蓄非特是也當未戰之先政府於流行紙幣之面數抽百分五之稅率今以戰爭延長此制亦廢或者德政府見國家銀行為利便國內金融廣行紙幣故不當更抽稅率而阻其進行

其四(法律四四四六號)國家借貸銀行制 *Darlehensbank* 上述者皆為修正已成立之錢幣及銀行制然鞏固財政動員之政策尙不止於是德於戰爭時更遍立國家借貸銀行目的在使國家銀行或合資商辦之私立銀行得於戰爭時不失其信用而增其效力一八四八、一八六六及一八七十年中普魯士嘗一試之效頗卓著今乃重恢舊規改良組織務求國家銀行對政府之需用得指揮如意蓋戰時私立銀行雖與國家銀行互相濟助然若外求緊迫內力不敷則不得不另立機關匡斯不逮故國家借貸銀行者實國家銀行之變形其最大功能惟在增長國家銀行之信任及效力而使戰時金融不至停

滯耳。

德意志大戰爭中之財政動員

四

國家借貸銀行無基本金。基本金即以該銀行所發之紙幣 Darlehnskassen-scheme 代之。一九一四年八號之法令。載此項紙幣之至多數不得出一千五百兆馬克。旋增至三千兆馬克。雖然借貸銀行紙幣之流行。從未逾原定一千五百兆馬克。一九一四年十月三十一號。流行之數達一千三百十七兆馬克。漸減至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五號。而為七百六十兆馬克。此紙幣者。非法定幣。亦非貨幣。本位惟國家銀行須承認此項紙幣。為合於銀行制十七款中所載短期兌換票。儲蓄之一。故國家銀行萬一於金藏不抵。流行之紙幣時。得以借貸銀行紙幣充其缺。發行力因之大增。

茲將借貸銀行交易之手續約述之如下。借貸銀行發行其紙幣後。得以國家銀行紙幣取消之。其指數初為五馬克。十馬克。二十馬克。五十馬克。後則一馬克。二馬克之紙幣亦流行。今之流行者。大多為指數小之紙幣。指數大者。多存國家銀行庫中。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五號。國家銀行所刊之星期報告。國家借貸紙幣之出入相抵。為一百七十六兆馬克。上云是時發行之總數。為七百六十兆馬克。則市中流行之借貸銀行紙幣數。當為五百八十四兆馬克。

### (三) 國家銀行

夫德之國家銀行。既編為立於政潮旋渦之中。勢足左右市面。如上云。則德於此次大戰。爭必以國家銀行為兌酒總機關無疑。一九一四年七月杪。大戰初起。市面恐慌異常。持國家銀行紙幣兌金者。殊眾。國家銀行初應之。繼惟付與補助金幣。自七月三十一號後。完全停止其兌換。此或得政府之同意。蓋八



月四號議會開設時認為合法也。然脫國家銀行不先發布印刷品宣告停止交易之原因。或大商家持票轉滙時不為之折扣則驟停兌換恐慌必甚。願銀行殊不然。七月二十三至七月三十一號中國家銀行折扣之滙票數達一千三百三十兆馬克。即此可見國家銀行支持萬分危迫。市面之一斑非特是也。國家銀行更寬其出借質物之限例。平時質物祇限於國家之股票或田產之憑據等。今則凡諸家常質物列入國定蓄產貿易中者皆得入質。同時又廣立借貸銀行貨物限例。推諸凡百不損之貨物。國內財政遂大舒展。國家銀行之星期報告（一九一四七月十五至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五）一九一四年八月第二星期報告之「商據庫票」Commercial Paper & Treasury Bills 較前增一千五百六十五兆馬克。按官界報告七百五十兆馬克為政府充軍費如作戰時。商家僉懼兌滙中斷故均願附國家銀行。然交易時無需提用正金。故折扣滙票之所得多存國家銀行。後者之存款乃日增。國家銀行更廣收金幣。保存其金藏市面需求雖急而國家銀行之庫藏與流行紙幣之比準從未落最少數。百分之三十三。三之下職此故也。（所謂庫藏者指金塊金幣國庫紙幣暨借貸銀行紙幣而言也）即金幣一項當時已足抵流行紙幣之百分之三十七。九。下此數者祇一次（一九一四八月二十四跌至百分之三十六。七）後漸增至一九一五三月十五號而為百分之四十二。九。得此嘉果大因在國家銀行能時吸收市面自之現金而代之以指數小之紙幣。德之利用此政策蓋已自一九零六年始矣。茲將一九一一至一九一四年中國家銀行庫中金藏之遞增列表如左。

年數。

金額。

德意志大戰中之財政員

五

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三號

九百十七·二兆馬克

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三號

九百七十九兆馬克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三號

一千一百五十六·七兆馬克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號

一千三百五十六·八兆馬克

即此可見德之金藏與年俱增。當戰前三數日金藏信跌至一千二百五十三·二兆馬克。然八月後又漸增。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五號已達二千三百兆馬克。由是以觀則德於作戰時廣行紙幣而財源不竭。根本穩固無根本搖動之象者皆因國家銀行庫中有此大宗金藏故。

國家銀行得存大宗金藏誠因停止換金調度得法使然。然無國民之贊助則終歸失敗而已矣。蓋除國民之熱忱愛國解囊助邊外更無別法可使市面流行之金幣存儲於國家銀行。自大戰起後國民受報紙之鼓吹遂以存金國家銀行廣行其所發之紙幣為唯一天職。教會及學堂更推波助瀾以張之。其效卒至國家銀行無入口之生金而庫藏驟增一千兆馬克亦云盛矣。此大宗金藏目下視之如無足重輕。然至和議成立恢復市面時則其大效非可測。總之德民於大戰時能犧牲貴重之金屬以易紙幣實係空前之舉。雖然使國家銀行嚮無國民之信任又曷克臻斯。故今日之嘉果厥功半歸國民。半歸國家銀行。

夫市面金幣既被國家銀行吸收指數小之紙幣遂廣行市中。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號小指數之紙幣統計為六百五十一·七兆馬克。七月三十號增至八百十二·六兆馬克。今年三月十五號通行紙幣

之數。達四千九百三十七兆馬克。內中小指數之紙幣（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為二千一百六十一兆。占全數百分之四十四。

吾人若參看國家銀行星期報告中之「商據庫票」即可知國家銀行於戰時助政府之梗概。蓋國家銀行於第一次戰債繳入之前對於戰費調停皆須負有完全責任。故「商據庫票」之數遞增至九月三十號而達四千七百五十五兆馬克。按諸官界報告則庫票占二千三百兆馬克。十月五號第一次戰債二千四百二十兆馬克收入之後財政部即以該款抵消其前與國家銀行折扣之庫票。故十一月七號而商據庫票減至二千六百四十三兆馬克。說者爲此數得減政府至少助馬克二千兆。然數或不至此。蓋捐助戰債者亦須與國家銀行折扣期票俾得舉所需之款也。自後數又遞增至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五號而爲四千四百三十七兆馬克。即此已足見國家銀行於作戰時戰債未繳之前盡助國家戰費之一斑矣。

#### （四）國家借貸銀行

國家借貸銀行者戰時利便金融之分機關也。開設以來既舒國家銀行之困。又予商家以借款較易之機會。然借貸銀行之出債即爲推行國家銀行紙幣之另一法門。故爲保全紙幣價值起見。入債之物價值務與出借紙幣之定額相等。入債之物前祇限於股票田契等。今乃推之凡百不損之商品。惟出借之數祇當實物原值百分之五十。由此可見借貸銀行之不濫放債。惟其所借者皆可靠。而有信任一紙價值貴可想矣。雖然借貸銀行之信任及其所發紙幣之價值增而交易之小則殊出時人料外。一九一四

年八月十五至九月二十三號出借之款數祇二百二十六兆馬克。九月二十三至十月七號則增爲八百五十兆馬克。其中七百十四兆馬克即於十月七號劃入第一次戰債。今年三月十五號舊欠大半由國民債還新出之債數爲五百八十三兆馬克。雖然出借數之減少不足證借貸銀行之重要減輕。第二次戰債發生時國家借貸銀行又將爲之舒展。良以國民逐次繳納債時必至國家借貸銀行挪移。以此而合股銀行等之責任亦大減也。

### (五) 戰時匯劃銀行

借貸銀行之出借限例既嚴。乃不得不更立金融機關以濟滙劃不通而乏相當質物之商家。戰時滙兌銀行以斯建立。蓋德商貿易強半藉諸信任。開戰之後最波及者厥唯信任不足及資本短少之商家。夫當外求緊缺又價奇昂之際。此等商家已難支持。其貿易而況還債。舊債取消定貨皆需現款。則困迫又豈國家銀行及借貸銀行等所能顧及。若無新機關以濟其不敷而爲之中堅。則彼何能爲。力此戰時滙劃銀行之所由立也。夫戰時滙劃銀行者。基本由各地自集交易。盈虧地方須爲之保險。或接濟國家銀行。見其理事精細。旋承認折扣其所發之滙票。滙劃銀行之信用流行。遂三倍至五倍。其基本此外另設規模較小之滙劃銀行。目的在濟中流。社會使免拮据之患。德之金融至此而全國活動。

記者今請總述德之財政動員政策而引伸之。德之國家銀行制修改後。國家銀行實一範圍擴大之戰時滙劃銀行。自兌換金幣停止而政府及商實業諸界得以紙幣流通市面。其果使第一次戰債暫停。至市面寬展。私立銀行有大宗接濟時。繳付借貸銀行立金融活動。乃愈甚。其紙幣爲合國家銀行制十七

款所定儲蓄之一故發行借貸銀行紙幣即擴充國家銀行之效力雖國家銀行之金藏從未落法定最少數之下而此新制足使國家銀行即於窘迫萬分無可舒展之時不至有儲庫欠缺之患末則國中資本缺少之商家戰爭時不能維持者立戰時滙劃銀行爲之支持夫德有此精密之財政計畫故獨得於惡戰中商務實業不至停止效蓋大矣。

### 六德於戰時之對外交易

雖然此次戰爭德國內金融之順利局外人罕見之者何也蓋在過重德之對外交易而已夫一國財政所處之地位恆以其對外交易爲準大戰開後德與鄰邦之交易率多不利論者遂執此以漸德國內財力之疲弱抑未研求其他原因也邇來德之工藝雖占優勝而每年入口貨仍多於出口貨茲將最近五年出口入口貨之比較列表如左。

年數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入口貨	10770兆	10692兆	9706兆	8584兆	8527兆
出口貨	10097兆	8957兆	8106兆	7475兆	6594兆
入口貨較多	678兆	1735兆	1600兆	1459兆	1933兆

觀此可見一九一三年之出口貨雖大增而其數仍在入口貨之下然今人競稱德之貿易發達者其故蓋在其商務上所得無形之利息此利息者非抽諸德存鄰邦之款項而爲其航路中所抽之運費郵傳費暨搭客轉運貨戰時此項進款即歸無有而戰需則多係運入之生貨是以仰存鄰邦乃日甚然德政

德意志大戰爭中之財政職員

府。爲。政。治。關。係。故。不。欲。金。額。輸。出。使。國。內。市。面。爲。外。國。商。家。所。左。右。時。人。遂。目。德。爲。財。政。窘。迫。此。一。因。也。再。則。爲。心。理。之。傾。向。美。人。對。此。戰。事。強。半。向。英。法。直。德。者。絕。鮮。因。此。對。德。之。信。任。亦。薄。脫。美。之。銀。行。團。體。存。一。德。意。志。必。勝。之。心。則。德。國。貿。易。場。之。市。價。低。必。足。引。美。人。兌。買。德。之。國。定。幣。制。而。變。其。論。調。矣。此。又。一。因。也。總。之。此。項。戰。爭。爲。世。界。所。僅。見。而。德。以。子。然。一。國。當。狂。瀾。之。衝。乃。能。指。揮。夷。然。金。融。靈。活。無。絲。毫。竭。缺。之。虞。者。非。實。力。勝。人。也。其。國。中。兌。滙。制。度。高。人。一。等。而。已。夫。德。之。國。家。銀。行。平。時。組。織。已。足。爲。鄰。邦。之。模。範。而。今。之。預。備。作。戰。計。畫。及。其。先。見。更。爲。古。所。未。有。然。則。治。國。者。宜。知。所。法。矣。



#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野日本青  
野作道善  
(續)

溯 溟

## (五) 德克撒斯之獨立

當山達亞擊之居外地以控制中央也。以地方分權主義於已頗爲適用。故常擁護一八二四年之憲法。迄一八三五年。彼已去威擊喀斯之故巢。而躍登中央之舞臺。則又以分權有妨於己。不如中央集權之操縱自如也。於是又嗾其同志。主張廢去舊憲法。由議會改制中央集權主義之憲法。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遂訂定七項法律之憲法法典。極擴大中央政府之權力。凡獨立州悉夷之爲縣。其後至一八四三年六月十二日。更以七項法律。改爲單一之法典。自是至一八四六年。皆此新憲法時期也。

顧山達亞擊之廢去舊憲法也。其時國內不平之鳴。驟然繁起。終致蒙莫大之禍亂者。則激起德克撒斯之獨立是也。

德克撒斯者。本爲美國之勢力範圍。早有欲去墨而卽美之勢。蓋其地既爲沃衍之區。又密邇於美國之境。故美人之移殖者甚衆。當十九世紀之初。墨西哥漸漸離西班牙而獨立之時。其移殖乃益繁夥。據記錄所載。一八二一年。四千人。後三年。則一萬人。又後三年。復倍之。而此等移民。又以來自美國南部者爲多。其地多蓄黑奴。故携來之黑人亦衆。至一八三五年頃。其移民之總數。竟居德克撒斯國民之半。而其地遂爲美人勢力所充溢矣。於是國民之間。則發生親美之一派。欲與美締親善之關係。反之亦卽有欲與墨西哥繼續從來之關係之一派。然始也。二派固亦無顯然之界域。泊一八三〇年時。以德克撒斯之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州廳。發布一抑制美人勢力之法律。而二派乃大張旗鼓矣。其法律大要如左。

一、今後禁止美國人之移殖。

二、今後土地所有權僅與於墨西哥人。而美國人則否。

三、對於信奉羅馬舊教者。與以國內種種之特權。

右法律發布之後。謂足以抑制美國之勢力矣。豈知滋蔓難圖。當時美人之在德克撒斯者。既確定牢不可拔之基礎。而美國政府。又提出嚴重之抗議於德克撒斯州廳。於是親美親墨二派。遂紛然而起。親美者。以激於州廳之厲禁。結合益固。而表示其寧離墨以附美之態度。親墨者。亦激於美國派之行動。而互相聯絡。以爲對抗之舉。自是兩黨乃屹然對峙矣。斯二派也。就墨國派言之。蓋欲維持與中央政府平和親善之關係。故又稱爲平和派。就美國派言之。則以欲達附美之目的。故雖與中央政府宣戰。亦非所惜。故又移爲主戰派。

當二派之始成也。平和派較之主戰派。頗占優勢。暨山達亞擊之停止憲法也。則平和派之態度頓變。竟迫而與主戰派相提攜。主戰派之企圖獨立。固也。至是而平和派亦與之同情。蓋平和派中人。固皆抱自由主義者也。始焉本欲以美國自由主義之政治。移植於墨西哥國。既而中央政府。亦果依據美國憲法。制定一八二四年之憲法。儼然一自由主義之政府。故覺德克撒斯州廳。殊無與中央政府相背馳之理由。暨山達亞擊起。一變自由政府而爲中央集權的專制政府。於是遂無提攜之餘地。彼等乃謂中央既變易其方針。則吾人亦不得不改移從來之態度。以此因緣。遂轉而與素相敵視之美國派。携手籌商。



後之策矣。此種協商。集州內各地方之墨國派及美國派之代表者。於一八三五年十月末。至十一月末。開會於山弗利甫底。阿斯丁。(San Felipe de Austin)及其結果。雖有少數意見。主張獨立。然卒以墨西哥派之有力者。斯得夫阿斯丁。(Stephen Austin)等之言為占勝。其言曰。現山達亞擊雖恣行於中央。然使自由主義者之勢力。尙未全然漸滅。吾等則宜挽救之。以恢復其權力於中央。而再實施一八二四年之憲法。此議既行。於是二派對於中央政府。一致謀自由政治之回復。羣與中央自由主義者相呼應矣。

夫彼等之對於中央。既形反抗。則去獨立之宣言。纔一間耳。然德克撒斯之州民。始固信中央同志之必有可為。自由政治之恢復。終當愜望。故曾無計及獨立者。暨事既進行。一再與中央同志者交涉。乃知彼等皆懾於山達亞擊之威勢。無權無力。不足以圖大事。於是毅然反對獨立者之阿斯丁。亦轉而懷獨立之思想矣。以故於一八三六年三月一日。開國民會議。(Convention)於德克撒斯首都華盛頓府。竟一致主張獨立。遂以翌年三月二日。公然宣布之。越十七日。制定獨立共和國之憲法。至一八三七年。得英、美、法、比、諸國之承認。

當山達亞擊聞德克撒斯之宣言也。則遣兵迫其取消獨立。其結果乃至於戰。先是德克撒斯既以推倒中央政府為目的。知必不免於戰事。故各派之領袖。已早定求援於美之計。始即舉美國派之領袖亨利斯密(Henry Smith)為州知事。以作預備。繼則自兩派中舉出翹楚二人為全權委員。即威稜華爾托孫(William Wharton)及斯得夫阿斯丁。以備將來乞援時。膺赴美之使命者。此時美國派中。是否

懷有附美之意思。雖不得知。然墨西哥派之一方。則於借美兵力以外。實無他意。第自是以來。德克撒斯始與美開直接之交涉。是大可注視也。德克撒斯既得美國直接間接之扶翼。故其兵數雖寡。然勢乃強甚。以山達亞擊之剛勇。不惟莫克勝之。一八三六年四月二十日。山雅慶托 (San Jacinto) 一役。竟致敗績。而為所擒。山達亞擊既身為囚虜。乃依敵之要求。書諾承認德克撒斯獨立之條約。至一八三七年二月。得釋歸。

山達亞擊之既歸也。其勢力則迥非昔比。幸也以心腹之將朴斯泰曼得 (Preston) 再任為大總統。藉得略振其權勢。未幾會逢其適。而有一八三八年墨法之役。彼復乘時而起矣。墨法之戰。其費端甚微。始以墨西哥人掠奪法之商船。法人有所要求。墨未之許。於是法遂遣兵於墨西哥。法軍提督波丹 (Amiral Baudin) 於一三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入墨。占領威擊喀斯附近最險要之地。勢且逐漸進攻。於是墨西哥人為勢所迫。不得不起用山達亞擊。而予以恢復權勢之機會。是役也。踰年三月九日。以英國之調停而得解決。然其結果。山達亞擊卒以其功績而擢其所向窺伺之權力於一己。至一八四一年。遂一躍而為不依憲法之大總統。僭据高位者凡五稔。

#### (六) 美墨戰爭及山達亞擊之結局

一八四五年三月一日。美國議會。決議合併德克撒斯。此因德克撒斯於獨立後九年。自請歸併於美。而美國議會遂為此決議也。然就墨西哥與德克撒斯之關係而論。則自山達亞擊釋歸之後。對於德克撒斯之獨立。終未實行承認云。故今對於美國之擅議併合。遂不免發生困難之問題矣。此即一八四六年

美墨戰爭之所由起也。

戰事既開。墨軍不利。南進之美國陸軍。如入無人之境。海軍亦於一八四七年三月九日。占領威拿喀斯。旋由斯科得將軍 (General Scott) 率一萬二千人上陸。為進攻之準備。四月八日。遂向墨西哥首都進發。時則山達亞擊雖極力防禦。勢終不支。最後乃大敗於秋羅喀底 (Cerro Gordo)。九月十四日。首都竟下於敵。於是墨西哥迫而求和。於美國提出之條件。一一承認。乃締成加達爾白黑達爾哥 (Gadalupe Hidalgo) 條約。此約結果。墨西哥割讓達麻里巴斯 (Tamaulipas) 科哈瓦爾 (Coahuila) 及秋瓦瓦 (Chihuahua) 三州之中之諾格蘭得得爾羅底 (Rio Grande del Norte) 河流域以北之地。暨今日之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及新加利利尼亞 (New California) 諸地於美。而美以金一千五百萬圓酬之。先是山達亞擊於一八四五年。因軍隊之暴動。曾暫遁於古巴島。時則地方分權派再得勢力。廢去山達亞擊所制定之憲法。而恢復一八二四年之憲法。然未幾。美墨之役起。山達亞擊又出現矣。幸以戰敗之結果。彼再出亡。一八二四年之憲法。得以無恙。卒之一八五三年。彼復得歸國。回復權力於四月十七日。躋大總統之位。時既無外敵之虞。遂復為變更憲法之舉。於是月二十二日。改頒其中央集權主義之「共和國行政基本法」(Foundatio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以大張其權勢。十二月。使議會推己為終身第克得托爾 (Dictator) 即乘勢蹂躪反對派。或投之獄。或買收之。或迫之亡命。大恣其專制之威。當是之時。固以為山達亞擊之權力。足以永為墨西哥之主宰矣。抑知不然。僅閱一年。而不平之氣。勃然鬱發。赫赫之山達亞擊。竟一蹶而不復起矣。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五

始倡言顛覆山達亞擊者。爲亞山笛擊 (Ayuda) 之軍隊。於一八五四年三月一日。集會發表宣言書曰。『山達亞擊。應使退位。亟開國民大會。以改制新憲法。先以便宜舉定臨時大總統。以承其乏。』此言既布。凡抱不平之感者。莫不附和之。三月十一日。亞加布魯科 (Acapulco) 之軍隊繼起。勢尤熾盛。反對山達亞擊之聲。愈益蔓延。遂致政府與國民開戰。此役也。爲時山達亞擊之武力改革。指稱彼爲專制主義者。而此爲自由主義者。故後之人稱之爲改革戰爭 (War of Reform) 卽謂以改革國政爲目的而戰者也。此時山達亞擊之勢力。既非昔比。對於國民全體之反對。無術處之。至不見容於國內。翌年八月。乃出亡於美國。自是以後。其國內之權勢遂盡矣。夫彼之出生入死。亡命於國外者。已非一再。曾幾何時。而恢復如故。獨今也。一敗而塗地。抑又何耶。彼之在美也。亦嘗伺機以圖再舉。卒無所饒倖。其後馬克須美利安 (Maximilian) 帝政時代。雖曾致身爲元帥。僅擁虛號。並無實權。終於一八六七年。與彼同志。密謀傾覆政府。事覺被收。宣告死刑。以年老宥之。放於美國。後一八七二年。特赦歸國。時已七十八歲矣。於政府已無能爲害。遂優游於墨西哥都中者。凡五年。至一八七六年六月二十日始卒。

(七) 現行憲法之制定

傾踏山達亞擊之役。與有功者。凡三人。爲其運動之主宰。爲亞魯勃斯 (Alvarez) 而科忙和特 (Comonfort)。斐勒斯 (Juarez) 二人輔之。山達亞擊既亡。亞魯勃斯繼爲總統。行種種改革。制限軍隊之特權。與天主教之特權。以行自由之政治。卒以二事。激動軍人及僧侶之惡感。羣倡反對。時則包藏禍心之科忙和特。遂乘機而起。蓋科忙和特者。以山達亞擊爲己與亞魯勃斯共同之敵。故其初亦能協力一致。及

事之既平。則以利權所在。又轉而出於爭。今乘此軍人與僧侶之公然反抗。故彼亦隨之而舉叛旗矣。終於一八五五年十二月。與亞魯勒斯戰。殺之。自襲大總統之職。

科忙和特既卸任。以斐勒斯為副總統。從事於種種政治上之改革。一八五六年二月。召集國民大會。協議改制憲法。由議會舉委員若干人。任其事。閱三月。而墨西哥共和國憲法假定草案 (Provisional organic Statute of the Mexican Republic) 發表。議會本之。加以審查。再舉特別委員。制定正式憲法。至一八五七年二月五日。頒布之。此即其國之現行憲法也。此憲法後雖損益數次。至一九零八年。大加修正。然大旨要不相違。今略述其幾經修改而為今所現行者之內容如左。

(甲) 墨西哥為以二十八獨立州三附屬州而成立之民主共和國。

(乙) 各獨立州關於其州內之政治。有獨立之權力。至關於綜合各州為一體之共通政治。則須受聯邦政府之宰制。

(丙) 聯邦政府之主權。從嚴格分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嚴禁一人或一機關兼行二項以上之權力。即如議員兼行政官。或行政官兼議員。皆所不許。立法權當昇於合議體之機關。決不許委於以個人構成之機關。

關於立法權之規制。頗為詳密。今摘要述之。其立法權以議會 (Congress) 行之。議會以下議院 (House of Deputies) 及元老院 (Senate) 併合而成。其組織下議院。每約六萬人。出議員一分。全國為二百三十三選舉區。合出議員二百三十三人。選舉為普通選舉。凡成年之男子。皆有選舉權。男子已婚者。以十八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七

歲爲成年。未婚者以二十一歲爲成年。被選舉權，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悉有之。但基於三權分立主義。政府及市政之官吏已食祿者不得爲議員。美國系統之憲法類有如是之特色也。選舉法爲間接選舉。選民先選出選舉議員之代表。而後由此代表以選議員。議員任期二年。至元老院之組織亦如美國各獨立州。每州出議員二。而三附屬州無之。現合計有五十六員。此議員之選舉及被選資格與下議院無異。所異者則此議員年齡須三十歲以上也。選舉法亦爲間接選舉。任期四年。每閱二年改選議員之半數。

自右兩院所成之議會。每年開常會二度。第一度自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俗稱爲冬期議會。第二度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俗稱爲夏期議會。議會之議決。以上下兩院之議相合而成。其法律之決定。非如君主國有政府裁可之手續。直由各院議長及書記官署名。咨交政府。政府僅從而公布之耳。

議會有效之決議。上院須總數三分以上之議員出席。下院則須總數之半。凡法律之提出權。大總統。上下兩院之議員。及各獨立州之立法府有之。議會閉會期內。設委員會。以與政府交涉。是亦美國之成規。謂之常置委員會。其員數下院十五人。上院十四人。其選定於閉會之前日行之。

行政權大總統行之。大總統之選舉法。亦如美國之間接選舉。其被選舉之資格。須生來之墨西哥市民。具有完全之公民權。而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乃合。大總統之任期六年。較美國長二年。任期之起算點。爲十二月一日。副總統與大總統同時選舉。其選舉細則。與大總統之選舉全同。

副總統平時無行政之關係。惟憲法上必兼元老院議長。其爲議長也。雖得發表意見。然無投票之權。蓋彼固非議員也。但於議員之贊否相半時。彼得以一人之意見。爲最終之裁決。其權力實大。此外則無他項之任務。若大總統以重大之事故。不能親政時。則代執行之。大總統如辭職。或身歿時。則直襲踐其位。以終殘局。是一與美國相同也。至大總統副總統俱有障礙時。則以外交總長爲臨時大總統。執行行政務。若外交總長亦同時發生障礙。乃依特種法律所序定。以其他之部長承之。卽當臨時大總統之任者。外交總長以次。爲財政總長。內務總長是也。

大總統總攬政務。其各般之事務。則以行政各部之長官司之。各部長官。於法律上。但爲大總統之手足。爲機械的動作而已。其制亦如美國。其資格依憲法。須生來之墨西哥市民。年齡二十五歲以上。有完全公民權之男子。凡大總統之命令。非該管部長之副署。則無效。此又似歐洲諸國之制。然歐洲諸國。部長副署。乃爲責任之源。而在墨西哥國。則部長之副署。不可謂對於議會負責任。故其副署之制。兩者實不可同一而視。現今墨西哥有八部長。彼等非所謂國務員。但爲輔弼大總統者。故不如歐洲諸國有內閣之組織。以是亦無總理部長等會議時。以大總統爲議長。

司法權亦與美國大致相同。卽司法權屬之審判廳。爲貫徹三權分立之主義。力避與他項權力相混。審判廳分爲三級。首大法院（Supreme Court）次巡迴審判廳（Circuit Court）次地方審判廳（District Court）地方審判廳。國內各所常設之。各審判廳推事。大理院十五人。爲合議體。巡迴審判廳三人。亦合議體。惟地方審判廳一人而已。

墨西哥法官之任命頗著特色。即其法官有一定之任期。而由民選以就任者也。法官須有一定之專門智識。故各國皆課以一定之試驗。而登用之。任期亦不限以一定之短期間。惟墨西哥之法官。則出於民選。於有被選資格者。附以相當之制限。如年齡必三十五歲以上。當在大學。或他學校學習法律者。乃可任。期限以六年。此制度瑞士亦行之。蓋民主主義之極盛者也。民主主義極盛之所。雖軍隊之長官。亦或由人民選舉。至法官之選舉。更無足異也。

以下當述各州之憲法上之地位。彼各州之政治組織。與聯邦全體之政治組織相同。即各州亦各各為一共和政體。儼三權分立之主義。立法權屬於議會。行政權屬於州長。州長以四年一任。儼如墨西哥聯邦共和國之一縮影也。惟所常異視者。即關於州之權力之憲法之規定。其憲法曰：「除憲法中明定為界與中央政府之權力以外。俱屬各州之權力。」此蓋因力避極端的中央集權主義。而採取地方分權主義者。要之。不外脫胎於美國之憲法耳。

(八) 斐勒斯權勢時代並帝政之出現

科忙利爾一八五七年二月五日所發布之新憲法。務反抗山達亞擊之專制。而主張完全之自由主義。其內容較之墨西哥舊日之憲法。固多異彩。然其中自由信教之一項。實效法美國而又過之。蓋美國本新教國。而繼受英國宗教自由之思想者。故其憲法。不以宗教自由主義為怪。若墨西哥。則原為天主教國。以天主教為國教。而予之保護者。今忽反此原則。而發布自由主義之憲法。故天主教僧侶。不平之聲。隨之而起。其一般信徒。亦遂響應之。而國內與新憲法俱來之險象。乃不少矣。卒之天主教之大僧正。對於



三月十一日新憲法之宣誓式。大倡反抗。即三月十一日。本爲文武官吏對於新憲法宣誓之期。而大僧正突發森嚴之宣言曰。「二月五日發布之憲法。剝奪天主教之特權。是表敵意於我教會。故宣誓。違從該憲法者。亦即我教會之敵。當悉處以破門之罪。」破門云者。宗教上之刑罰。與死刑相當之極刑。吾人對於此等之刑。不識其痛苦何在。惟歐西諸國人。一受破門之罪。則直覺置身無地。彼既以此極刑脅諸官吏。故咸爲心動。而人民反對新憲法之意。亦寔深矣。

當是時也。利用宗教之激擾而恣逞其政治的野心者。則有將軍茲拿加 (Zuloaga) 其人。彼蓋嘗抱篡取總統之志。至此。則乘機而揭反對新憲法之旗幟。以助教徒之勢焰。與科忙和爾干戈相見。竟勝之。遂於一八五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廢科忙和爾而襲其位。

科忙和爾雖遜位。終不承認茲拿加之襲職也。以後任者。屬之副總統斐勒斯。而自避於美國。故斐勒斯即自爲正當之承襲。而否認茲拿加之踐任。據威拿喀斯港與之宣戰。卒滅之。斐勒斯者。爲墨西哥政治家中之巨擘。逸魯比得創興獨立而後。繼之以圖墨西哥之發展。而稱中興之偉人者。惟彼當之。併後出之狄亞士。謂爲第十九世紀墨西哥之三傑。無不可也。斐勒斯家世寒微。又早孤。依母氏成立。長受教育。賴宗教慈善團體。其資斧。得修法律學。始僅爲辯護士。然令聞於茲早著矣。漸投身於政治界。提倡自由主義。既被選爲議員。乃以馳聘。後更得成知事。然彼之材器。山達亞拿甚忌之。故嘗被刺而逃於美國。閱二年。會改革之戰爭起。乃歸而助亞魯勒斯。致力討伐。事成。以功拜司法總長之命。及科忙和爾爲大總統。則被舉爲副總統。

斐勒斯既以茲舉加之襲任總統爲違背憲法起兵討之。軍容甚盛。一八六〇年八月遂一戰而敗茲舉加軍之將梅那范（Mirandon）十二月更殲滅之。茲舉加之軍遂不復振。斐勒斯軍乃以一八六一年一月中旬長馳而入墨西哥首府。奪國權於茲舉加之手。是年六月開正式會議。卽選之爲正式大總統。斐勒斯既就任。卽採自由主義之政策。大抑天主教之勢力。實行宗教自由之原則。加之極用意於殖產工業之振興。此點較之他政治家。誠勝一籌。蓋在惟務政爭。不知國事之政治家中。而能瘁心於國家此項之發達。爲種種設施者。於彼國中殊爲異數也。以是七月一日。斐勒斯遂爲無限之第克得托爾。而權力益以鞏固。墨西哥之內政。亦賴以條理之。乃未幾而變生意外。斐勒斯奮發有爲之勢。因之而一挫矣。其事維何。卽墨國與歐洲之強國英、法、西、諸聯合軍。構成戰釁也。

茲事之發端也。以斐勒斯蒞任之初。國中財政之窮乏。達於極點。斐勒斯爲救濟計。暫時停付外國公債。原夫墨國之貧也。實不自此日始。徒以戰亂之類煩。租稅輸將之途密絕。昔之國用。僅取給於關稅之收入。至斐勒斯振興實業。則費尤不貲。故財政愈形支絀。彼欲暫紓目前之急。始命停止內國公債之本利。繼又依勵行宗教自由之原則。沒收天主教寺院所屬之財產。約得八十萬圓。復於一八六一年七月十七日。經議會協贊。決議停止兩年間償付外國公債。其時於墨國有最多之債權者。爲英、法、西三國之資本家。於斐勒斯之處置。大爲憤激。各訴之於其政府。乞爲救濟。三國政府乃互相交換意見。是年十月三十一日。三國之全權委員。遂會於英、京、倫敦。決議謂「三國政府保護各本國之債權者。可強制墨西哥共和國償付。若墨國不應。則以戰爭解決之。」是之謂十月三十一日之會議。閱月二十四日。基於右之

決議三國連合發最後之通牒。墨竟不答。三國遂進而宣戰矣。

最先派兵於墨國者。為關係素深之西班牙國。十二月八日。該國之艦隊。即礮擊威擊喀斯。試其先乘。閱一月。即翌年一月初旬。法英之軍隊乃到。自是三國聯軍。以與墨西哥戰。墨力不能敵。屢敗。二月。墨人請成聯軍許之。遂媾和於梭勒打 (Zulera)。墨國政府全徇三國之要求。一如舊約償還公債之本利。二、對三國須付相當之賠償。事乃成。

是役也。三國既達目的。西班牙及英吉利即拔隊而返。復與墨國言歸于好。獨法蘭西軍隊。淹留墨境。卒與後此之波瀾。蓋其此時法帝拿破崙三世。欲乘機以逞其經營中美之夙志。自知晚年失政。至是假同為天主教國之理由。植立其保護權。以恢復一己之名譽。故對墨執言。『墨西哥天主教徒。蹂躪於斐勒斯之下。予為同教國之皇帝。不忍坐視。當為之保護。以盡神聖之義務。』此實與墨政府故生衝突也。然彼之敢於為此者。時值北美合衆國。奔命於南北之戰。故法人乃亟投其機。否則美人以們羅主義。必出而干涉其用兵之舉。

斐勒斯對於法之暴舉。既難屈服。乃至釀成二次之戰事。始也。法國之兵猶寡。一八六二年五月。鋪由布魯 (Piedra) 之戰。法軍大敗。翌年一月。援至。勢乃大振。五月。總司令官華熱 (Forey) 將軍自督軍團。鋪由布魯。二千七日。克之。六月十日。首都亦下。墨西哥之實權。遂全歸於華熱將軍之手。而斐勒斯遠遁於北方矣。

華熱既為墨都之主人翁。屈墨西哥於法國勢力之下。拿破崙三世欲乘此機勢。變更墨之國體。冀永為

法國所操縱。令華熱召集墨國反對斐勒斯自由主義之貴族及富豪等（以天主教徒爲主）以咨詢之。未幾。此輩遂應召集於首都。自號國民大會。協議墨西哥將來之政體。無非惟法國之意旨是承。遂以大多數決議廢共和制。而改爲世襲的帝政。是雖爲曇花乍現。然帝政之時代始此矣。

帝政之議既決。則進論皇帝之誰屬。國民議會乃根於法國之提議。一致奉迎奧國現皇帝之次弟弗力底弗喜馬克須米利亞（Friedrich Maximilian）爲墨國皇帝。先遣人致意。弗力底弗喜固辭。繼墨西哥議會更派代表數人。特至奧地利。重爲懇切之請。弗力底弗喜乃接見之。於近托勒斯脫（Trieste）之梅拿馬爾（Miramar）離宮。以一八六四年四月十日。允諾踐祚。於是先赴羅馬府。謁法皇。懇其承認。還乃入墨國。五月十九日。安然登威拿喀斯之陸。六月十二日。遂入墨都即位。稱馬克須米利亞一世。翌月十日。發布墨西哥帝國之憲法。第墨國雖爲帝國。實立於法蘭西保護之下。故法國亦遣巴查奴（Bazaine）以兵一隊駐防之。

馬克須米利亞之創立帝國也。其左右既乏賢良之輔。而帝又爲溫良之人。遇事優柔寡斷。且以庫藏空虛之故。至失歡於所依恃之貴族僧侶。先是新政府之起源。本以保護天主教爲名。故教會中卽向之要求回復前所被奪之財產。馬克須米利亞力無以應。乃向法國募集公債。終不足以滿其慾望。以是國人失望。頗生怨懟。加以巴查奴將軍。恃法國之勢。亦嘗輕侮馬克須米利亞。不復爲之盡力。此其國基之脆弱。遂終不免於破裂之禍。其運命卽盡於南北美戰爭終結之期也。

美國始嘗以南北戰爭。不暇顧及拿破命三世之跳梁。暨亂之已平也。則直乘們羅主義。抗議於法國。強

請其屯兵退出墨西哥。一方又暗通殷勤於斐勒斯。許爲援手。斐勒斯時雖暫息於北方。依然以共和國之大總統自居。待時而圖光復。既得美國之贊助。則翻然南下。以與法成軍頡頏。當是時也。法既接美要求撤兵之請。知固執不許。勢將雙方受敵。故即允如所請。而撤兵還墨之帝國。乃以是而益危。

墨西哥帝國之恃爲生命者。惟法國之屯軍耳。既撤退。則其帝位全陷于孤立之窮地。此時馬克須米利亞之張皇失措可知矣。如彼皇后謝諾得 (Charlotte) 以一女子。且隻身渡歐。親向拿破侖三世哀訴其帝國之運命。而請撤兵之不便。然拿破侖三世竟不之顧也。后以不得要領。憤然躡席而起云。

一八六七年三月。法既盡撤其軍。斐勒斯乃乘勢驅兵南下。馬克須米利亞率所部禦之於喀勒達魯 (Queretaro) 以國人內應斐勒斯。故兵敗被虜。於是王室全隳。斐勒斯得再恢復其勢力。六月十九日。開軍法會議。擬馬克須米利亞以死刑。即日並其部衆槍斃之。二十一日。斐勒斯之都將狄亞士 (Diaz) 將軍率師占領首都。自是墨國再復共和之舊。帝國之短夢告終焉。

(九) 共和國之復興及狄亞士權勢時代

斐勒斯既踣。馬克須米利亞皇帝。返祖國於外人之手。其年 (一八六七年) 八月。遂由國民議會改選爲大總統。與狄亞士及其他之將軍政客戮力一心。整理國政。一時賴以小康焉。不圖外敵既夷。內爭復起。曾幾何時。同志間以爭權利之故。國內又幾成鹿逐之場矣。

夫斐勒斯之當選爲大總統也。固由負國人之望。然其間究不免隱伏暗潮。如勒耳圖得特嗒打 (Lerdo de Tejada) 與波耳斐羅狄亞士 (Porfirio Diaz) 其主敵也。此二人者。初隱與斐勒斯對抗而爭選舉。及

選舉揭曉。二人遂皆與斐勒斯交惡。此外則尙有其他之反對者。故斐勒斯就任後。揭竿斬木之事。亦時有所聞。惟斐勒斯以精力絕倫之人傑。自率兵以征不若。致亂耗終底於平。且彼又多舉賢才。以居要職。而改良國政。更特注意於財政。故政績顯著。國內之秩序。亦漸井井有條矣。蓋當時之墨西哥。禍亂侵尋之後。財政紊亂已極。國庫殆已空虛。彼一方節省經費。一方又振興實業。鐵道之建設。亦於彼發其端。如彼經營自國。都通於威拿喀斯之鐵道。雖完成於一八七三年。斐勒斯身後之日。然究不得不歸功于彼也。

斐勒斯之於內政。功績既已無間。若必須求其政策之缺點。則惟其之對外政策中。宣言帝國時代之措施。共和政府不負何等之責任。對於帝政時代之外債。拒絕履行之義務。因之屢與外國之債權者衝突。交際間頗欠圓滿。用滋物議也。然以內政之蒸蒸日上。終爲輿望之所集。一八七一年。任期既滿。遂獲連任。惟此時之選舉。則不如前期之靜謐耳。狄亞士及特嗟打皆公然競逐。既不獲勝。又以斐勒斯之當選爲舞弊。倡言無效。其攻擊之尤力者。則爲狄亞士。然此爲議會問題。彼中之議會。常從現握權力者以爲轉移。其決議以斐勒斯之當選爲有效。固不待問。惟自是則問鼎之事。漸逼而至矣。反對斐勒斯之暗流。日以充溢於政界。幸也。斐勒斯以一八七二年七月十八日。突然患腦疾而逝。是雖可惜。但使假以數年。其能免與諸政治家同樣之慘劇。幾希矣。

承斐勒斯之任者。爲特嗟打。狄亞士復嫉之。日存窺伺之心。願特嗟打材器資望。既非。勒斯之比。又缺清廉之德。故早失國人之信望。暨彼之任期將滿也。則漸有人動以浮言。謂將蹂躪議會。而爲策克得托

爾狄亞士遂乘機而起。自爲黨魁。曠使其徒以反對大總統。於是墨國一八七六年。又卽於亂。是役也。解決於十一月十六日。得卡克（Fierro）之戰。政府軍全敗。特嗟得降於狄亞士之軍門。翌年一月。出亡於外國。政權轉歸於狄亞士之掌握中。狄亞士遂以特嗟得出亡之年。五月二日。被議會選舉爲正式大總統。

狄亞士。墨西哥近代史上之一大人物也。彼一旦得達所希望之地。因鑒於前諸總統之不能維持長局。悉被壓於反對者之武力。欲芟夷其亂本。以鞏固一己之權勢。亦以造國家永久之平和。遂決行次述三項之改革。一、軍隊之整備。彼以爲墨西哥從來之兵。大抵皆驅集失業之農民。或無賴之徒。備役之純爲烏合之衆。若政府整備訓練之軍隊。則縱反對者集多數之黨羽。政府當能力禦之。故決計創行歐洲式軍隊之教練。有時爲之耗國用四分之三云。二、地方豪族之壓服。墨西哥各地方有大地主。不特領有廣大之土地。蓄有饒裕之財產。其權力且與封建時代之諸侯相埒。對於政府。時發不平之聲。而陰謀傾覆之者。皆屬此輩。卽彼自身。亦實起於南方之豪族也。故彼以爲豪族不平。政府卽不能高枕而臥。雖出之兵力。亦非得已。然此外彼猶試以種種之手段。或假國事犯之罪名。放而出之。或遣刺客以施暗殺。或餽以利益。買收誘誑之。雖道德上受如何之吐罵。曾不顧也。終彼一代。墨西哥之不見騷擾者。皆其敏辣之手腕。有以屈服之也。三、實業之振興。狄亞士爲欲移易人心之趣向。使其安堵。遂孜孜於振興實業。布設鐵道以利便交通。又開發礦山及其他之殖產工業。使國人專其意於力作。而消其隱伏之禍心。同時教育亦極力提倡。因之國庫所耗不貲。大抵皆仰給於美國之資本家。故美國之資金。一時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一七

輸入於墨國之各種事業者不少。然彼慮日後美之資本的勢力不可制也。又復一變從來之政策。而阻害之。亦既招美人之煩言。究之。彼以豫防反對者之起。得永保其地位。以舒展其素所抱負。此彼之所以獨超絕於諸政治家者也。墨西哥於十九世紀之末葉。得永保平和之局。卒為中南美諸國中特進國之一者。謂非全出於狄亞士之力。不可也。彼被選為大總統。凡連八任。歷三十餘年。以墨西哥之史乘觀之。真空前之盛事也。

彼始任大總統。閱四年。為一八八〇年。任滿改選。繼之者為其部下之陸軍總長馬盧耳岡查勒斯（*Manuel Gonzalez*）以狄亞士之資望勳勞。皆可連任。惟其於一八七七年秋。曾自改正憲法。已一次為大總統者。非中間四年。不能繼任。故此次暫讓於岡查勒斯。然實權固仍握彼掌中也。其後更閱四年。為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之選舉。彼乃再代岡查勒斯而受任。於是復改憲法。大總統得以連任。蓋彼以為非已繼續掌握國權。則難期國運之臻於郅治。自是以後。彼每任蟬聯。勵精於庶政。以迄一九一〇年。當最後之一任。而位乃動搖。此亂事也。發端於馬得羅（*Madero*）之驟起。其結果。至翌年五月。狄亞士亡命於外國。而禍猶未已。爾後迄於今日。彼放浪其不得意之餘生於外國。初西班牙。繼法蘭西。繼意大利。最近則滯止於紐約矣。而以狄亞士時相消息之墨西哥。再化為風雲之窟。至今日毫無鎮靜之象。以新吾人耳目也。惜哉。總之。墨西哥之歷史。狄亞士時代三十餘年之寧謐。實可謂為變態。而如今日之一波復一波。乃為常態也。

狄亞士至三十年。保持平和。其間增進國家之景運。實斯民之所不能不感頌者。惟其所以鑄成功績。即



其陷入罪惡之處。蓋其人雖爲絕代之人豪。然欲永保墨國之平和。究非一種手段之所克成。觀其爲撲滅異己。曾不少有顧忌。就中彼常遣多數之密探偵察反抗之徒而逮捕之。甚至出於暗殺。或放遣。剛厲陰狠。無所不至。人或謂彼釀三十年之平和。暗殺人命至一萬一千人。此中雖或含實際之國事。犯明正典刑者。甚而言之。要之。其所費平和之代價。則已如此矣。以故其反對派之消沈。信可謂獲之於偵探防緝之力。與暗殺威脅之功。而一方之蒙難者。其咨嗟痛悼於政府。亦固在所難免也。幸以彼偉大之勢力。與縝密之計畫。獲保無事。然表面上雖長治久安。若徵諸實際。固無磐石之固也。括而論之。墨西哥近代三十年間之平和。與其國力之發展。非國民全體憤發之所致。實自狄亞士之偉大之人格成之。此近代墨西哥之所以終於擾攘也夫。





## 巴拿馬大博覽會述略 (續)

裘毓麟

各館之建設

### (1) 美術館

美術館在八大館之西。自南至北。宛如弓形。長一千一百尺。中爲圓室。高一百六十三尺。前臨一池。樓臺倒影。如在畫中。入夜。利用波光電光。互相映照。奇輝異彩。令人目眩。且能於美麗之中。極幽雅之致。會場夜景。以此爲觀止矣。全館用鋼條及西門汀築成。不虞火災。館前巨柱排列。凡近池處。有雕刻石像。在焉。圓亭之頂。表面繪美術畫八幅。四幅爲描繪美術發達之意。餘四幅爲加利福尼亞省四名產。一曰麥。二曰金。三曰菓。四曰花。是也。是館面積。佔地廣九百五十英尺。建築費美金五十八萬元。建築師爲阿比曼畢。

### (2) 教育社會經濟館合爲一館

教育社會經濟館爲八大館之一。(八大館排列成行。中有拱門相啣接。建成城形。八館建築形式略同。無特殊之可述。故所記亦略同。)在西南隅。教育館之西。爲管理街。管理街之西。卽美術館圓室前之大池焉。是館面積。佔地廣三百九十四尺。長五百六十二尺。建築費美金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元。

### (3) 文藝館

文藝館在教育館之東。右傍珍寶塔。(亦八大館之一)是館面積。佔地廣四百七十五尺。長五百八十

五尺。建築費爲美金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

(4) 製造館

製造館在文藝館之東。左傍珍寶塔。卽與文藝館中間一珍寶塔也。(亦八大館之一)是館面積。佔地廣四百七十五尺。長五百五十二尺。建築費美金三十四萬一千零六十九元。

(5) 工藝館

工藝館在製造館之東。中與製造館間一花卉院。南向棕櫚街。(亦八大館之一)是館面積。廣四百十四尺。長五百四十一尺。建築費美金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工藝館正門。爲模仿西班牙著名大寺建築。頗爲壯觀。

(6) 交通館

交通館在製造館之北。前臨海灣。(亦八大館之一)是館面積。佔地廣五百七十九尺。長六百十四尺。建築費美金四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元。建築費較他館稍多者。因交通館陳列。如機關車等。極爲沈重。地板載重力。須較他館強固。建築費亦須稍多也。

(7) 農業館

農業館在文藝館之北。前臨海灣。(亦八大館之一)是館面積。佔地廣五百七十九尺。建築費美金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元。

(8) 食品館

食品館在教育社會經濟館之北。前臨海灣。(亦八大館之一)是館面積佔地長五百七十九尺。廣四百零七尺。建築費美金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元。

(9) 珠寶冶金館

珠寶冶金館。在工藝館之北。前臨海灣。(亦八大館之一)是館面積佔地廣四百五十一尺。長五百七十九尺。建築費美金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元。

(10) 機械館

機械館在八館之東。不與八館相連。為陳列各館之最大者。是館面積計長九百六十七尺。廣三百六十七尺。於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竣工。五月二號開萬國蹈舞會。即在此樓。赴會約二萬人。尙覺寬裕。其間大材如矣。其建造材料用木板八百萬方尺。鐵料一千五百噸。鐵釘可滿載汽車五輛。館頂起伏成曲線形。計長九百七十二尺。高一百二十尺。門前大柱有四。像喻言汽力電力發明理想四義。建築費美金六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元。

(11) 圓頂館

圓頂館形式最為特色。館之圓頂計高一百八十六尺。直徑一百五十二尺。大圓頂之周圍復有小圓頂。此大圓頂純用玻璃砌成。望之內外透明。儼如一水晶宮焉。夜間是館大圓玻璃頂上現五色活動光彩。其法用摩球之探射燈。映照圓頂上。間以二色鏡。使圓頂上光彩旋動。恍如空中虹霓。甚為美麗可觀。是館面積廣六百七十二尺。長三百二十尺。建築費美金三十四萬一千元。技師為畢威爾及勃拉華。

(12) 牲畜館

牲畜館在會場西部盡處。與美海軍營相接。是館面積佔地六十五英畝。內分大陳列所、馬陳列所、牛陳列所、羊陳列所及其他牲畜陳列所。因便利於飼養管理之故。而建築亦各不同焉。

印刷術

關於此類之陳列。爲書畫技藝門重要部分。須力求完整。此項工藝之方法及產物。大半由於人類教育發達而得結果也。

日報雜誌及各種報章。用照相石印各方法。使人人悉知世界之新聞軼事。其利甚溥。

近世打字機著著進步。實足輔助人類之職業及能力。

默記機者。留聲機利用電氣。能速記他人語言。可以代速記生者。爲本門有價值之出品。至各種複寫機等。亦能引起人興趣者也。

本門出品所包甚廣。實含教育意旨。極有趣味。表示印刷之活動工作之次第。如雕刻匠、石印匠、刷字匠之雕刻印字。施浮凸飾摺書等。皆須詳示其工作之始末也。

本門對於出品人之忠告。無論國內國外出品人。凡關於印刷部出品。對於本會。皆須具有熱誠之協助。庶使文藝門內印刷部出品。最有價值。最有興趣也。

書報及書籍裝訂法

本門所包甚廣。且極有趣。包括各種書報而言。近世新聞業。日行發達。爲鑄造輿論之重要機關。凡搜集新聞方法。新聞社及新聞記者室之模型。世界各種日報雜誌。說明新聞發達之歷史。可追溯至報業創始時代。以及廣告方法。其徵集及陳列之法。新聞團皆須力求美備。

書籍及書籍裝訂。自鈔錄書籍時代。至近時極華麗之裝訂。此項事物。可得繁縟有趣之出品也。廣告之效力最大。近世用畫術廣告之方法。於工業最有益也。

書籍裝訂。當表示疊摺裝訂。施浮凸飾種種方法。及其他有趣味之成書次第。此項出品。以活動工作爲宜。能使入覽者樂於觀瞻。且含有教導公衆之意旨焉。

### 地圖世界誌風土誌

各種地圖。表示山川城邑之位置。以供普通應用外。凡統計上調查之結果。亦可以繪圖之。意義表示之。此項出品。可使觀者一覽即可瞭然也。

預備此種地圖。須有奇巧之方法。表示陳列之。則顯明易見。自無隱晦之虞。分類用之奇巧機械法式。統計用之牌紙。皆可爲本門有趣味之材料。

關於某項特別詳細地圖。如名勝風景圖。最能引起觀者之興趣。本門尤爲歡迎。例如美國之那安革勒大瀑布等（原本通告所舉。皆係美國著名勝境。若吾國預備此門出品。如西湖雁蕩羅浮峨嵋五嶽等名勝地。倩畫工製成精圖。卽爲最有味之出品也）。

大號地圖。可以詳示地面形狀者。亦甚有趣。天球儀及天文表。亦可列入本門內。

說明製作地圖藝術之說明實足以使本門材料新穎有趣也。

### 紙之製造

本門包括製紙之全部製紙用之機械及方法並各種原料及製成品。

造紙發達之歷史由上古埃及以草製紙時代降至今日旁及東方（即亞洲歐美人稱亞洲皆稱東方）各國製紙方法及成品此項出品極為離奇廣博製紙機械之重要機能須陳列在適宜地點利用蒸汽力使之發動機械大小須適宜此項出品機械須在會場發動以證明製紙藝術之次第最為有益否則模型亦可充賽品也。

### 照相

本門包括照片術全部之方法及成品并選擇上等照相以供賽品。

繪畫上等照相研究陳列方法必可得美術鑒賞家之欣賞較之昔日鉛筆畫片當更有價值也。

繪畫世界照相專家製成照片可得繁多極有趣味之出品其陳列方法皆須得此項專家之協助方為有益最新發明之著色照片及科學上應用之天文照相測量照相檢查皆可從寬。

照相箱及其附屬物亦為本門應備之出品。

近日發明用電線照相術可照遠處之人物風景此項技術日有進步而在一千九百十五年會期內必可更臻完備也。

與照相術最有關係而進步最速者為活動電影戲自電影發明後凡足跡不出鄉里一生未曾遊歷者



可以最少之費於電影館內即能週知世界離奇之生活風俗景物也。

科學上應用之活動電影如外科工作生理上發育之次第以及世界歷史上著名事實皆為本門最有價值之出品。

用最新發明電術合活動電影留聲機為一名留聲活動電影活動影戲之發明已新奇然僅有形而無聲此電學上最新之發明乃能將人之聲容笑貌畢顯於影片之上其奇妙更不可思議矣此重要之發明亦可於會場文藝門見之。

### 精細測量器科學儀器等錢幣及獎牌

本門範圍甚廣包數類繁複并有趣味之器具。

近日南北極之發見實由利用各種測量器之效如六分儀羅盤驗氣象器具等皆極有價值可在本門內陳列。

測量天文用之大望遠鏡及架並手術之準備磨研用之透鏡及方法海陸軍用之回照機及其他有趣物件皆足引起入覽者之注意也。

人類用以計算之機械各種精巧度量衡皆易令人注意。

幣之鑄造及成品搜集珍異希有之錢幣及模型衡錢幣器及他項製造錢幣及模型用之器具皆甚有趣味搜集古代錢幣等亦有價值之出品也。

### 醫藥及外科

巴拿馬大博覽會通誌

巴拿馬大博覽會述略

近日醫術上用機械大有進步。故本門所包醫術器具範圍甚廣。

防病及治病方法。因人類經驗學識發達。日有進步也。

經近世諸醫學大家種種發明。裨益人類實難言喻。徵明此種方法之器具。在本門尤為重要也。此次巴拿馬運河最大工程之落成。實足以徵明近世醫術之完備。當運河工作時。由參將哥辦斯君統率運河工程衛生隊。用科學上作用撲滅毒蚊。昔日因毒蚊致死之瘧疾。始形消滅。而往日工程上種種之障礙。亦因之除去。此項方法及準備。可供美國政府之出品。

比較古代醫家術。尤令人注意。如表示各種藥料。植物。各種外科器具。以及治牙方法。及鑲牙。此項出品。對於藥劑師及外科醫生。皆可得觀摩教導之益。甚有裨益於人類也。

近日藥學醫術進步之速。本門出品較他項賽品尤為有功人世。

藥科外科牙科應用器具之標本。尤為本門重要出品。

解剖模型。診斷用器具。醫院應用器具。海軍醫院事務檢疫船。繫留所用燻藥。消毒藥。及他項撲滅毒之計畫。亦須詳為表示。

### 製造化藥品及藥品

本門包括二十四類。皆極有趣。雖於常人亦甚有關係。（言不必專攻化學或學品者。始有有關係）化學一科範圍甚廣。幾乎各種工業。皆有關係。供化學製造用之材料種類既多。故可集成繁多之出品也。

有趣味之化學品製造方法。可在會場表示。惟須無惡劣臭味煤氣者。

製造藥品用之機械計畫。亦可表示。如製藥片機器。製藥丸機器。製藥包機器等皆是也。

實驗室之器具及準備。供化學藥料製造之用。尤得爲本門出品。

本門有數種出品。極易引起人興致。如蒸溜物。肥皂。香料等。及他項藥物。藥料。皆極有趣味者也。表示藥物攪和之方法。檢驗藥物攪和之法。此項出品。於公衆衛生。最有效力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本門尤宜注意之點。分別言之。至化學門及藥料之出品。固甚繁多也。

### 樂器

樂器一門。包括各種樂器。如近世大號風琴。及野蠻人用之粗劣樂器。

樂器及奏樂應用器具。對於公衆之適用。較之他門出品。範圍尤廣也。

樂器之製造及方法。亦可在本門表示。使入覽者益增趣味也。

近世自能發音之奇巧樂器種類日多。此項樂器製造日形完備。以供出品。皆極有趣味。如留聲機。自動奏樂器。電氣風琴。及他項機械發動樂器。皆是也。

### 劇場之用具及設備

近世劇場之建築及用具。進步甚速。如山川。城郭。林木。宮室之佈景。火燄。電光。燐光。煙火之假設。以及雷。電。風。雨。鎗。砲。車。馬之聲。皆與實物。酷肖。因科學上種種發明。進步。伶人之技藝。亦愈形優美。關於本門之出品。實最有趣味。最有價值者也。

用電之交通

電之。用。度。最。廣。近。世。各。項。工。藝。職。業。皆。利。用。此。奇。妙。之。電。力。日。有。進。步。發。明。各。門。應。用。科。學。中。以。電。氣。為。效。用。最。大。矣。

電。報。電。話。日。形。完。備。近。日。文。明。各。國。為。交。通。必。不。可。缺。之。機。能。遠。方。之。交。通。因。電。學。愈。發。明。愈。形。便。利。凡。昔。日。遠。方。遞。信。之。困。難。時。日。之。延。久。自。電。學。發。明。天。涯。消。息。瞬。息。可。通。據。電。話。局。之。通。告。在。一。千。九。百。十。五。年。巴。拿。馬。賽。會。時。可。由。桑。港。賽。會。場。內。直。接。由。電。話。與。美。東。部。海。濱。之。處。談。話。（如。紐。約。等。埠）計。其。距。離。蓋。已。踰。三。千。英。里。矣。

無。線。電。報。事。實。上。已。甚。適。用。無。線。電。話。在。一。千。九。百。十。五。年。間。可。望。更。形。完。備。也。

最。新。發。明。之。火。警。報。機。竊。賊。警。報。機。及。警。察。吹。號。

除。陳。列。於。文。藝。館。供。遊。人。觀。覽。以。實。驗。是。品。之。功。用。外。在。會。場。各。處。亦。可。陳。列。

土木及戰事工程

巴。拿。馬。運。河。為。世。界。建。築。工。程。上。第。一。大。成。績。在。此。次。賽。會。乃。表。示。文。明。國。工。程。發。達。之。絕。好。機。會。也。

近。世。工。程。之。奇。巧。發。達。其。效。不。可。勝。述。如。建。築。鐵。道。昔。之。空。曠。之。地。一。變。而。為。繁。盛。之。區。高。山。峻。嶺。昔。之。艱。於。跋。涉。者。則。鑿。隧。道。以。通。之。大。川。廣。河。建。築。鐵。橋。而。濟。人。無。俟。乎。舟。楫。矣。他。如。濬。深。水。道。港。口。以。便。海。船。之。交。通。開。築。水。渠。河。道。昔。日。荒。蕪。不。毛。之。瘠。土。水。利。興。而。五。穀。繁。生。矣。

往。者。之。工。程。可。示。吾。人。以。昔。日。人。類。利。用。天。然。力。及。支。配。天。然。力。之。證。例。也。

大公司之工程。可搜集各種模型及說明工程性質及範圍以供本門出品材料之助。

本門出品以模型最爲適宜。如表示模型全體過於繁重。次於模型者爲各種已成完全建築物之照片。圖型等工程詳記工程報告及他建築技藝上之文報。皆足以表示之也。此門所包極廣。自一百九十類起至二百十五類止。因便利閱者起見。分爲三部。自二百零九類至二百一十一類。屬於建築術。本門可得繁多有趣味之出品。如昇降機。氣筒。各種橋梁。海上或陸地建橋築地基之方法及準備。土工用之方法。戰場防禦及附屬物。水力之改良。城邑水管之安置。內包濾水方法。及附屬物。溝渠及汙物之藏納。道路之建築及維持方法。

因航路固見。對於河道海港之淤滯。運河之閉塞。貯水庫及支河等。可用模型或詳細圖畫表示。各種浚泥船。沈杙機。擁壁工程。宜用模型表示。

碼頭防浪堤。運河水閘。海塘及堤塘等。亦以模型表示爲宜。並附以圖及照片。

巴拿馬運河之落成。使世界人之視線。咸注於此。工程上之大勝利。實人人認爲最有趣味者也。巴拿馬海峽之鑿開。可謂近世工程上之新紀元。

城邑地底水煤氣電線等管之道。及駕空鐵道運送旅客之停車場。及應用品。皆最易引起人興味之出品也。

至於建築工程。如近時衙署建築之模型。可表示其鋼製房屋架格。避火建築物。通氣及水管安置之程式。與建築房屋表面用及屋內之材料。皆爲極適合之出品。

公共建築醫院住屋地面裝飾公園之模型圖畫照片等以供出品亦甚適宜也。

### 建築術

證明精巧建築術之出品爲極有趣之賽品。建築術及其附屬之技藝於增高經濟生活程度極有效力。凡證明生活進步之出品須詳爲記述並表示其特點。

表示建築術之出品凡各項建築工作之精緻圖樣模型及照片皆包括在內。房屋之裝修及鋪張山川風景之建築物凡供建築用裝設雕刻之草圖及模樣皆此門出品也。

巴拿馬賽會會場之建築及桑港地震後全市重行建築之房屋皆近世精巧建築術最好範圍也。

### 附述

出品綱目各條皆可附以詳記以便出品人之參考。

本會所發章程凡附於場基陳請書空白中者出品人當填寫陳請書時須詳加研究務使所填各條皆與本會章程適合。

豫備出品時出品人所宜注意者於出品之布置動作皆須有引人入勝之意趣方足以鑿入覽者之望。至於各種特別工作無論何時以能實行試驗爲宜。

文藝門對出品人陳列地點之許可尤嚴覈其實際出品人寧選擇其少數精良賽品布置陳列均須合法較爲精當彼徒知徵集賽品濫竽充數者亦徒見其多而寡當而已。

# 實利主義之梗概

譯英國評論之評論

海 澄

哈林頓、愛羅森、Harrington Emerson 鼓吹實利主義，影響全國，幾成口頭禪焉。嘗發奇論以詫國人曰：余能使國中鐵道日節費百萬，氏遭遇奇特，悉心研究而製定原則，並極端提倡，俾通國崇此新論而諦聽其宏議。

第二卷

吾人莫不感愛氏暨其同志誠以實利主義者，美國實業界之要鍵，而貿易會議之口符也。曩有取以演說哈佛大學、紐約都市以及中央政府，莫不同情贊許。茲已非全屬空論矣。公僕法人競相採用，成效卓著，謂為準美國人見地而產之成功祕術，殆非虛語。定議如次：

愛羅森氏之定義：消除物質勞力設備三者之漏卮，以漸減輕成本，增加利益而豐其儲金。

羅斯福之定義：所謂實利主義者，實行生產上保育原則之謂也。

勃倫蒂司之定義：意謂事事準備以待不虞。

以著者個人之意見觀之，實利主義者，實行科學的方法於實業界，藉得成分較大之效果者也。

解釋實利主義殊鮮正確之定議，因流行未久，文獻雖微，雖羣趨是途，竟成習尚，而確精斯道者猶寥寥。若晨星。其人公務叢脞，無暇誨人，惟實施已知之方，益精闢其未悉，諱莫如深，猶如採金者，方見新脈，祕而不宣也。一八六五年述天演學梗概之載籍，僅達氏所撰「物種由來」一書，紙貴洛陽，風靡全世。氏所撰「實利主義十二原則」一集，實利精蘊，囊括靡遺，工力悉敵，以埒達氏，何多讓焉。

第三期 605

實利主義之梗概

一

然則實利主義果濫觴於何時乎。以現代之體例而論。殆不數載。一九〇〇年猶書缺有間。工程雜誌曾  
 顏其名曰生產工程數年之後。愛氏名之曰 Efficiency 詞較確當。可無疑義。厥後佛蘭特列克戴勒君  
 更稱之謂科學的管理法。

由廣義言。所謂實利主義者。即最新表現之科學精神也。古代埃及亞述人民。依據幾何原理。解決地球  
 上種種問題。殆其權輿。由是碩彥踵起。而大道以昌。亞勃圖拉之德謨。顏利圖其一也。生於二千二百年  
 前。倡宇出構造。一如機械之說。而尤克利特阿機美達歌白尼。愷布爾奈端諸人。先後和之。彼麥哲倫與  
 哥倫布之發現新大陸。播伊爾之於化學。浮叟留司之於人體解剖。達爾文之於博物界。來伊兒之於地  
 質學。毛奇之創軍國主義。愛迪森之於各種創製術。加利福尼州般朋克之於果實栽培。莫不殊途同歸  
 而實施其實利主義。

始製輪者。不啻造一不可思議之圓足。運行不息。而進世運於文明之域。始發明取火烹調衣服粉米皮  
 革宮室者。胥無名之英雄。而造福人類。與有力焉。瓦特發明蒸汽引擎。為世界原動力。獨創機械時代。工  
 業界生面別開。絕後空前。震燦千古。而今而後。智慮為先。努力乃踴乎後矣。

自瓦特蒸汽機發明以來。世人一若遭其激刺。而思想敏捷也。者發明之衆。不勝枚舉。以美言之。百年來  
 政府所頒專利權。不下百萬。自輝得南而得價廉之木棉。自哈華而得價廉之服御。自麥客密克而得價  
 廉之麥類。有莫而斯及比爾。而吾人交通於以便利。有洛克夫洛及楷奈基。而石油鋼鐵價值以廉。外此  
 實效社會之徒。奚殊百數。咸相與建設物基文明之基礎。而吾人於實利主義。乃有所締造。然則吾人所



蒙之惠詎淺鮮耶

世。運。日。進。而。實。利。主。義。益。昌。向。之。用。諸。物。質。者。今。將。返。施。於。人。之。自。身。夫。吾。人。志。趨。欲。栽。植。特。立。獨。行。之。真。才。冀。於。勞。動。界。有。所。建。樹。非。徒。後。塵。之。是。步。僅。斤。斤。於。資。俸。之。所。入。其。力。求。生。產。事。業。之。發。展。固。也。至。若。勞。動。資。本。及。公。衆。三。方。面。互。相。輔。協。彼。此。和。浹。共。享。利。益。則。又。吾。黨。所。拭。目。以。俟。者。已。

自。工。業。及。個。人。方。面。觀。之。實。利。主。義。四。字。非。爲。固。有。之。真。理。定。一。新。名。詞。也。實。不。啻。爲。實。業。界。中。之。嶄。新。見。解。與。下。述。數。端。不。容。混。視。蓋。實。利。主。義。非。精。粹。之。會。計。也。以。會。計。崇。記。錄。而。乏。方。法。非。專。務。於。擲。節。也。徒。事。擲。節。每。足。絕。營。業。之。生。機。非。僅。恃。能。力。也。誤。用。能。力。乃。工。業。消。耗。之。通。病。非。奴。視。工。役。也。實。利。主。義。之。優。點。乃。欲。造。就。工。役。之。資。格。而。珍。視。之。非。欲。有。所。壓。制。而。賤。之。也。又。非。系。統。之。謂。也。凡。無。益。妄。費。之。舉。易。以。完。備。系。統。出。之。系。統。時。或。惡。其。繁。複。惟。實。利。主。義。則。多。多。而。益。善。

實。利。主。義。者。增。益。淨。利。之。謂。也。邇。來。爲。實。業。界。中。盛。行。之。名。詞。淨。利。非。收。入。之。衆。多。乃。淨。得。之。純。益。耳。設。納。金。三。百。萬。而。支。出。亦。如。之。則。無。淨。利。可。言。求。淨。利。之。增。加。非。用。實。利。主。義。鮮。克。有。濟。也。

是。故。際。此。工。業。發。展。急。迫。之。秋。最。足。引。人。入。勝。者。莫。實。利。主。義。若。以。鐵。道。言。核。其。消。費。奚。翅。百。萬。各。公。司。暨。諸。團。體。咸。不。吝。重。資。設。法。矯。正。管。理。之。弊。減。除。曠。昔。之。消。費。卽。州。市。政。府。之。於。實。利。主。義。亦。復。提。倡。不。遺。餘。力。延。聘。專。家。備。爲。顧。問。而。中。央。行。政。部。亦。設。實。利。審。查。委。員。會。總。其。成。者。爲。葛。利。武。萊。博。士。云。

愛。氏。固。非。發。明。者。也。彼。哥。倫。布。之。發。現。新。大。陸。也。當。世。耳。目。爲。之。一。驚。以。氏。例。之。何。能。抗。衡。僅。堪。爲。先。道。之。一。耳。他。如。實。業。鉅。子。之。戴。樂。爾。工。藝。化。學。家。之。鈍。根。坊。業。巨。擘。之。傑。勃。雷。司。著。名。撰。述。家。之。郭。英。皆。一。

時之瑜亮惟愛氏才學淹博闡發精詳不僅以搜集工學資料爲能事尊賢容衆觀焉寡儔豈一隅之庸儒實全羣之懿範也

原氏之所以爲實利主義鼓吹團體之中堅人物者厥有三端述之如左

一喚醒全國人民注意工業上之消費問題者實始於氏

二實施實利主義於種種工業上及職業上者亦氏爲先

三氏既精工學又長教授可謂誨人不倦之良教師咨詢不厭之良顧問氏以一身而擅二長故尤爲衆望所歸云

自愛墨森氏發其鐵路節費之警論以來星霜十閱挾策遊說國中鐵道各公司到處輒遭白眼欣賞其才識者僅森泰非一公司耳聘任三載成效卓著迄今猶爲鐵道管理法中之楷模

厥後適船舶與鐵道二公司因運費爭執而興訟勃倫蒂司運船公司之法庭代表也初氏與愛氏素不識判并不聞其所謂實利主義遊近相逢即驚其才因於鐵道管理之積弊洞若觀火鐵路公司固要求增加運費者運船公司謂火車運貨之費已達最高限度勃倫蒂司因駁之曰盍祛爾消耗以代增費乎愛墨森者鼓吹實利主義之鉅子也今其人在是伊嘗謂鐵路耗資日殆百萬者也

運船公司根據確切事實精確統計攻擊被告被告瞠目不能自解諸州聯合委員會均聽其議議定而運船公司乃奏凱於法庭同業感之愛墨森爲衆瞻仰聲譽日起實利主義遂爲國民生活之最切實而鏡勢力之要素

愛氏於各工廠所施實效已昭彰於製造界。舉支盤廠所備日備由七十而減至二十六。以傳令部代訊。厥職托拔克鐵道工廠。備金增加百分之十四。費用減却百分之三十六。銷路達百分之三十七。乾薩斯之巨大鍛鐵所產品突增二倍。而服務員之薪金月減五百元。加拿大引擎廠週製鐵道機關車由三座一躍而至五座。而工人及製機固毫未增加也。

氏於各工廠不問其是否加入工黨均無歧視。故工人無有與反抗者。當謂人曰最易之事宜莫取工若也。圖工廠一勞永逸之計。舍整飭工人外他無良法。氏開誠布公尊視衆議。由是而猜疑仇視之心渙然冰釋。森泰非某匠目嘗曰。氏既入廠工人之怠惰不勤者莫不變爲誠實自尊之勤工。而咸踴躍赴事云云。

人謂愛氏倡其新議助人生利宜安高尊榮矣。願氏於處世接物恆抱寧人負我之觀念。記者曾憶曩年氏之由新新那底旅行而返也。述該城所遇於事務室諸同人謂當辭鉅任一職。所費川資概由自備。津樂道其旅況同人中反有現不豫色者。或扣其故。氏曰。余於該廠參觀受惠不下千金。其營業之符實利主義者百分之九五不禁爲歎觀止。因告廠主於其成績之優良招待之周至。蓋已盡美盡善。庶以加矣。

氏之承海軍部寵召而觀射擊之演習也。私忖屆時所觀必係陳腐故技。他無生色。及期觀之不禁瞠目。神馳。蓋於實利主義已有登峯造極之概矣。大凡美國戰艦於三十秒時射出十二吋徑之彈一十二枚。時艦駛速率每小時二十又一海里。砲廣六十呎。高八呎。距凡八英里。命中之數十二而得六。是五秒間。

能射中一彈也不亦可驚也。嗚呼！而觀癡立逾時，渾忘其爲實利界中堅。泰斗而儼然一學習員也。氏之鼓吹新主義也不辭勞瘁，幾堪伯仲於聖保羅。遍走諸都市，遊說各團體，或對衆宣講，或時發警論，或探訪情俗，質言之不外灌輸其新主義而已矣。

喚起常人思，改力亦氏特長之一。苟與氏晉接，親其警效，雖間談半時，潛思之緒不禁油然而生。燭隱抉微，宛如秦鏡之高懸，時發問以詢於人曰：何故曷爲而若是？數量幾何？若曷爲而知之？言論丰采，娓娓動人。聽聞揆諸曩昔，梭格臘底氏取質問法以誨雅典趨時之民，殆千古同轍者歟。

氏生於一八五三年，紐折西州人也。嘗受教育於歐洲，年十九肄業德國麥業區皇室藝術學院，耽機械工程學。執教者類多一時知名之士，如林特、如白興戈、如比資、如安倫邁爾諸輩。惟近世機械之發展，尙未施於當時。凡電燈、代那模、磨托、瓦斯引擎、汽輪、阿西泰林、電話、蓄音機等文明用具，惜非當日人士所獲享用。

一八七三年，氏始獲達爾文氏物種由來一書，由是更涉獵赫胥黎、田大里二賢之傑作。一時科學新思潮爲之湧現，遂極端提倡天演之學說。

一八七六年，氏既度夏於費勒特斐城之百週博覽會，旋應尼布拉斯加大學之聘，教授近世語學。該大學建設伊始，基礎未固，然而發展殷，頗有前程遠大之概。氏職任一科，懷竭力振飭之想，聯絡同志，經營之而完備大學以底於成。

任職之六年，金修猶僅千八百元。氏頗快，快舍而他圖，營不動產業於邊陲，是歲獲利五千元。既又服務

於柏靈頓鐵道為總理室中之僱員。數載之中。屢任艱責。凡市邑之規劃。遊民之殖邊。煤礦之搜探。農事之款收。與夫運務稅項之排難解紛。事遇棘手。莫不委諸愛氏。

操邊疆鐵路之生涯者。凡十載。乃遷居鄧佛城。斯時也。氏之家境已臻富裕。西部各州頗負盛名。莫不以克勝巨任之。大人物目之。時適有英國財團企業美邦氏。被推代表。因職務之關係。勢必調查各廠之內容。核其所歷。不下百處。細究諸廠失敗之理由。與夫補濟之方法。運籌自度。實始於是。不啻為實利主義樹一宏大之基礎也。

一八九六年。亞拉斯加金礦發現之好消息。迅捷傳來。民間之躍躍欲試。謂開拓新地。苟善其始。則後日必有可觀者。雖投機異域。不無艱險。惟以時不可失。遂欣然直赴優工。冰天雪地。乘犬車而遠征者。日四十哩。目擊邊圍廣漠荒寒之艱象。因悟開拓入手之方針。爰開築美國最長之鐵道。自仇納以至聖麥格爾。計長二千一百哩。出資協助。樂觀厥成焉。

工廠中之最先。蒙愛氏改良者。厥惟阿判脫玻璃廠。是廠專製玻件一物。機關簡單。出品僅具一類。時方研究製造網絡玻璃 (Wire Glass) 玻璃鎔時中實以金屬網凝合而成者取其堅也 之法。是為隻手經營之權輿。展其驥足。舒其宏才。蛻故鼎。新產驚人。之特效。其第一週之下半載。嚮之月。折三千金者。茲盈利萬元矣。

玻璃廠之迅奏奇效。實足定氏一生之方針。虛耗浮費。為數碩大。彌缺補憾。獲效迅捷。出諸臆料之外。數月間。竟奏膚功。增利厚俸。而成本反減輕焉。

後此數載。氏於諸小工廠。襄理雜務。乃始出佐森泰非鐵道所產。勛猷彪炳。一世惟欲着手改革。必取散

實利主義之梗概

七

布西南諸州之僱員萬二千人。因公務之浩繁。必佐理得人而後可。於是組織助手部凡三十人。今者出而任務。爲各界良技師者。頗不乏人也。

森泰非公司之陳蹟。常有人道及之。記者自可不贅一言以蔽之曰。該公司爲研究鐵道學與實利主義之良型。而爲國人所共信者也。接任總閱數月。年耗之設法。減除者已百五十萬元矣。

聘期既滿。遂設議問局於紐約市。俾諸工廠事務能於同時兼治。願就商者。奚啻百廠。其間類多世界工業之巨擘。佐理職務者。凡三五十人。謂爲規模宏大之博習。所可謂爲實利之大學。亦無不可。

氏秉性超邁。爲先覺之翹楚。酷嗜研究。未來較現代者。尤爲懇摯。悉心注意於物競。一道成敗得失。非所計及。常寢饋於其新穎之實驗。故衆人之崇拜。咸淡然視之。昔者達尼爾遜之開拓新地也。偶覩帆幕。烟則必退。匿深林氏之研究實利主義也。亦然。世人了解者。概視爲明日黃花。惟未來者。乃闡發之耳。

氏之目今所研求者。簡言之。舍法論人而已。彼不於機械支配生貨之方。多所籌思。惟於全部生產的工。作上。相工人之性格而已。蓋彼所十分注意者。工人與操作是否適合。其意若謂機械中之主要者。莫工人。若雖有適當之工具與材料。無適當之人材。烏乎可耶。氏曾銳意減除消耗。但現代之消耗。固不在能力。機械材料。而在人工之不相稱。

長足之人。使之採取蘋果。豫如也。若令除草鋤地。蓋難能矣。是故因智力之不同。教育之有差。或秉性之互異。而生產上之得失。自可判然。考技職之相宜。製爲定則。俾勞動者得適合其工作。此且夕樂迴於愛氏腦海。而宵旰深思不置者也。

衆詢愛氏何勞而獲巨俸工業奇蹟何自成功而大工廠之改良復操何術夫欲置答此種問題殊非易易斯固終身之造因而非片刻之所能罄也茲姑略述如次

方愛氏之初察某廠也霎時獵涉全廠既得該廠之梗概此探彼索更悉各部之大綱凡所建設必多所懷疑發問以質辦事員曰是廠建築位諸果否適當輸運生貨途次之距若干離市近便否次問該廠建築之規劃將本精密之設計賦抑臨渴而掘井乎材料卸却檢閱及其貯藏可得聞賦出入之路徑奚若機械銜接是否聯絡管理工具者爲誰工役中有長於管理機械上傳力帶者乎求工作上獲較良之成績有何誘掖之法僅於規定時刻之半而迅集其事者有何獎勵維持紀律者爲誰損壞百分率之數幾何每機均有淨利否機之生產工作實得時間工役每組之人數各係若干業務分配孰司其職

此皆愛羅森試驗之問題也答者神色反覆熟視而是廠詳情遂無所遁飾更頻運其犀利之目光默察全廠之精神工人之於操作憤懣賦抑愉快賦抑奮鈍賦其於服務也將勇往進取賦抑畏首畏尾賦徘徊觀望閒散嬉戲有其人否由法眼之洞燭見貌辨色人焉瘦哉

據箇中之意見關於實利諸問題必自工廠與僱役水乳交融和衷共濟而後有解決之一日斯時也工人生產增加俸給豐厚而勞力減却工廠獲利多贏減輕成本而公衆又可得價廉物美之產品若是而工廠始循實利之軌

達爾文氏倡物競之新論一時黨同伐異者誰不乏人達氏對之坦然不懼愛氏之於實利主義也亦然氏非饒舌者流惟苟於工廠職業或人種上之習慣有責難之餘地即與興訟之理由而攻詆不遺餘力

是以氏之態度無在而非抗爭者也。

氏不願毀譽其視今日之衆口交贊猶一九〇八年之白眼相如也。蒙詔諛而不喜，遭誹謗而不怒。昔日佐理諸員或惑於厚俸，或急於攀附，咸相繼引去，而棄揭實利主義之勁敵。又若楚歌之四布，就中確有才識者固不乏人，而盜竊虛名者亦比比皆是。氏處之自若，初無所動。惟日夜孜孜不輟其業，故綜其一身之締造，可匹常人數世之經營。治事盡瘁，按序不苟。日八時赴「赫德森鐵道終點」巨字之名之事務所，循較書記早一小時云。氏閱歷既富，成績又饒。今世人才中當首屈一指，而於實業界中教誨同業，激勵後進，尤復不倦。謂爲一世之賢，又誰曰不宜。

夫將來之獲巨利者，必係深知節減浮耗之儔。此愛氏所自信，而願與人共信者也。菲列伯亞莫爾芝加哥之鐵裝食品巨商也。所見實同愛氏。其言曰：「目今虛擲浮費之中，較大之利益存焉。吾儕當拭目以視之。」鐵道日耗之百萬，僅占總支額百分之二十。雖然，夫豈獨鐵道而已哉。中央政府誠如上議院議員奧而特列區所論，則歲之浮耗殆三百兆。更據研究磨托曳引機專家之調查，馬匹歲耗亦數百兆。而火災損失尤爲碩大無朋。十五年來，所重創吾人者，生命不下二百萬，財產可達二十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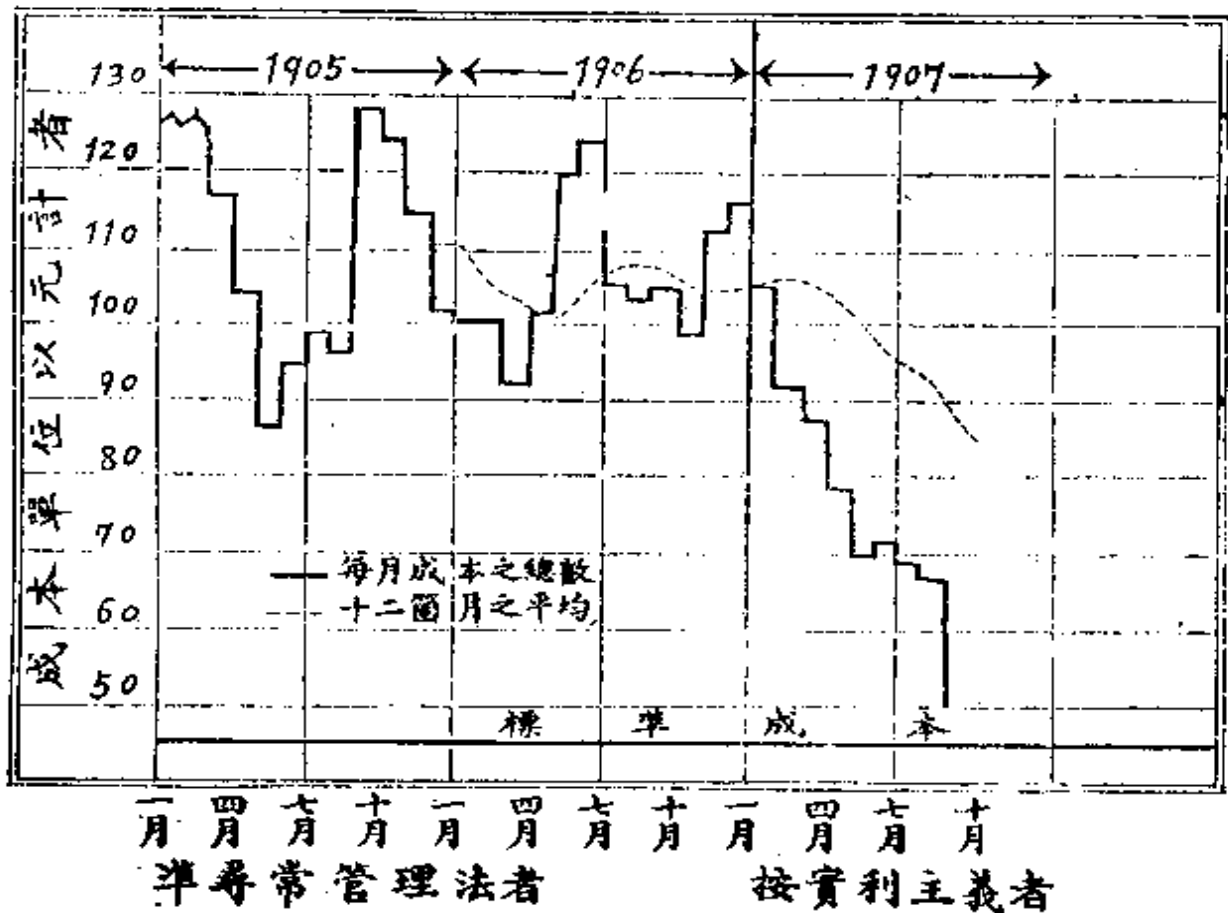
損失之巨大也如此，而衆人之漠視也如彼。揆厥由來，則以地大物博之合衆國例之，其視百萬金之得喪，實無殊於馬體毫末耳。設每工廠日節費四元，統核全國，可百萬金。廠工節資角半，農夫節資一角。以及國人每丁節資一分，則日之所攝，必不下於百萬，可無疑也。

以此計算，例諸全國浮耗，尙屬式微。據愛氏所籌美國工作上之實利，僅達百分之七十。資本上則僅百



分。之。三。十。耳。審。是。則。二。十。兆。之。勞。動。家。可。淘。汰。至。於。十。四。兆。三。百。億。之。工。廠。與。鐵。路。資。本。可。減。至。九。十。億。反。之。所。獲。實。利。勞。動。界。可。增。六。百。萬。人。資。本。金。可。增。二。百。一。十。億。斯。固。鼓。吹。實。利。主。義。者。之。黃。金。醉。想。也。知。者。云。實。利。主。義。於。減。除。耗。費。辛。勞。虧。折。之。奏。效。猶。諸。蒸。汽。發。明。之。於。運。轉。事。業。也。茲。更。舉。例。以。明。之。高。麗。土。著。之。掘。地。也。九。人。而。使。一。鋏。以。視。美。撒。勃。鐵。嶺。之。三。人。一。汽。鏟。三。秒。間。畢。五。噸。者。相。去。奚。啻。霄。壤。是。故。一。任。天。行。之。種。族。以。與。科。學。思。想。精。確。深。慮。之。國。民。較。其。勝。敗。優。劣。不。待。智。者。而。自。明。矣。

實利主義之梗概





# 土耳其之武斷政治家

譯日本及  
日本人

法 孝

東歐巴爾幹之代表的政治家。以希臘之威義佐羅、遮伊米斯、格納利斯、勃牙利之首相拉德斯拉窩、羅馬尼之首相布刺西亞、塞爾維之首相巴西齊、及土耳其之哀威爾爲最著名。其與本國之運命、尤有直接大關係者。又當首推威義佐羅與哀威爾。此二人雖或不足稱世界之大人物。然日爲一國之政治家。則實無所懷慚。

威義佐羅自去年選舉一蹴反對黨制議會之絕對多數以來。希臘人至稱之爲烏利塞斯（荷馬詩中之英雄）後以關於希臘之嚮背問題與柯斯日清王及親德派諸人之議不合。乃罷其總理大臣之職。易以遮伊米斯。而遮伊米斯之內閣。又不久更迭。於是希臘之政變相尋。迄今未已。願政變雖未已。而威義佐羅之勢力固隱然存在。且不失爲希臘國民之指導者。至哀威爾與威義佐羅之比較。則操縱黨派。結合國民。似威氏爲優。若以軍隊爲後盾。擁強大之勢力。以發揮其政治的自由手腕。似哀氏又勝一籌。然二人之所以各有短長。非有他因。則以其所爲政治家之種類不同。而形勢與事業亦因而大異。若其政敵之多。二人皆出死力以奮鬥。則固無有不符合者也。

據最近日本新聞所揭載之外國電報。謂哀威爾以峻辣手腕。行暴力政治。凡已意所不慊之土耳其人。極力壓迫。毫不假借。即對於彼有懷挾異心之疑之土耳其將校二十餘名。亦繫以巨石。夜沈之波斯霍刺斯海。而最近行抵柯斯日。齊諾布之德軍。其目的即爲援此暴政而來云云。茲事是否爲聯合軍故意。

土耳其之武斷政治家

造此流言使哀威爾及德軍爲世人所憎抑係哀威爾實欲與德軍合謀斷行其暴力政治僅據簡單一外國電報自難懸揣武斷惟所云哀威爾爲維持自己勢力之必要上乃欲實行其雷烈之武斷政治恐觀諸今日之情形不必真有其事也

世人容有貶哀威爾爲盲目的蠻勇政治家者此亦未免失之過酷縱令彼遇非常之時或取非常之手段然無論如何彼斷無以土耳其人爲敵自蹙短其國運之心蓋彼固始終以阿德曼帝國之存在爲職志者也是以自一部分政敵以外人恆以土耳其愛國者 (The brilliant Turkish Patriot) 稱哀威爾亦猶希臘人以希臘嚮導者稱威義佐羅然則哀威爾卽有野心亦殆可謂有愛國的野心之性質者矣哀威爾之崛起蓋因於土耳其之革命當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革命以來其名頗爲社會所知及歐洲戰亂已起聲望愈隆且彼所懷抱之進步思想二十歲時已嶄然露頭角三十歲時復握有土耳其之政治上勢力以其他歐洲軍人丁茲歲年尙未達指揮軍隊之位置而彼則已爲土耳其陸軍之執權者蓋其地位固較年齡之進行爲尤速而於現時之世界政治家亦恐爲惟一之少壯者焉

哀威爾之戰績當土耳其革命黨起事時彼爲革軍之司令嘗嘗官軍有時以孤身手擒數人及多利播利之戰亦恆立阿刺伯人陣前轉戰於多利播利之後方及德瑪斯加亞雷朴之各處且居常豪語謂若能召集阿刺伯人於不毛之地與以適當之武裝必能掃蕩意大利之軍隊如大風揚沙蓋彼之所長能以少擊衆如實際需數千百人者彼纔率三四十人亦竟足當敵也

多利播利之苦戰惡鬥凡歷數月而哀威爾冒險與不懾於艱難困苦之精神亦因而養成一九一二年

秋第二巴爾幹戰爭初起時。土耳其由多利播利戰場召還之。當時土耳其之軍隊糧食彈藥之供給僅及其半。而勃牙利之軍威既盛。又進迫近柯斯且齊諾布之茄如嗟線。就大勢觀之。似土耳其之結局已無可如何。

斯時精悍之青年愛國家。哀威爾深憤其政治之腐敗。無能奮然欲取內閣歸其支配。於是先攻去陸軍大臣而代之。鼓革新之銳氣。為頹勢之挽回。然是時勃牙利又得希臘與塞爾維之援。哀威爾雖挺身以出謀擊退勃軍。救土耳其於巴爾幹同盟之手。奈時機已遲於兵事。上無能為力。幸其後希臘與勃牙利忽反目相結束。以攻擊哀威爾。得此機會。狂喜雀躍。遽率兵奪回亞多利諾布。復漸次恢復所失之要地焉。

因是哀威爾之勢力。乃普及於軍界與政治界。凡皇室軍隊青年土耳其黨。均足為其立足地。並自造成一哀威爾之時代。雖其名僅為陸軍大臣。而握政治之權力。則實為事實上之總理大臣。說者或謂軍隊中與青年土耳其黨中。固亦有不平之者。特不平雖有。而堂堂正正操戈以相向之人。則固不聞。斯雖不足以言空前絕後之偉人。第今日之土耳其。苟無與彼材力。頡頏之豪傑。則全國之人。自有不得不服從其鐵腕者焉。

哀威爾之所以有今日。固由土耳其之國狀與人物之缺乏所致。然其人亦實天分非凡。吸引人之魔力。與駕御衆之材幹。洵有一種特色。其軀幹則短小精悍。氣象則沈默威嚴。又富有收攬與攝服人心自然之力。故凡一度與彼相見者。其甚深之印象。殆永永嵌入於人之腦海而不能去也。

哀威爾之外觀內象既如此。願尤有一種神祕的信仰。則彼平日所夢想所計畫。概傾注於惟一目的。即求土耳其之再生。爲熱心達此目的之故。一切手段都無所擇。因是頗類於暴政家也。

土耳其又爲世界暗黑而甚多之一國。凡生人之運命俱有無限之變化。其尤甚者則軍隊與政治方面。異常騷動時。時不絕。故地位愈高者。其情勢愈危。當其陞進之時。即同時附加以墜落之記號。哀威爾亦因是之故。隨時有被暗殺之危險。將來於何日爲刺客所斃。或終得倖免。均不可知。然說者謂哀氏。如果爲其政敵所害。則其愛國者之聲名。或反較生時爲大。云觀此。足知哀威爾之政治手腕。雖獨斷獨行。而其愛國心之真摯。則固爲一般所共信矣。

歐洲列強俱欲伸其巨靈之掌於土耳其。雖其目的各異。政策不同。然無論若何。各國之計畫皆爲自利。斷無有以福及土耳其爲念者。因是世人如欲知土耳其之現在與將來。及哀威爾所取之外交政策。自不可不先知列強與土國之關係。

俄國之目的。則黑海沿岸及高加索南方地域以外。尤垂涎於柯斯旦齊諾布。英國爲防遏俄國之野心。雖力助土耳其。其期其強固。然乃以病夫目之。德國則威廉二世。挾其由波羅的海至波斯灣諸邦。悉受德國支配之大目的。以臨土耳其。土耳其之對德國亦若願此計畫之成功。於是德之勢力遂駁駁然浸入於土之軍隊與政治界矣。

哀威爾固爲親德派之首領。蓋彼與德之關係。由來不淺。概括言之。則彼曾受柏林之軍隊教育。心醉於德之軍國主義。與其陸軍組織。又其未爲陸軍大臣以前。居於土耳其駐德使館。殊久。故相識之德人頗

多。而英國又許意大利以多利權利之自由行動。土英之友誼。既因而隙。則求援於四方。自不得不於俄德二者選擇其一。雖英俄與德均各懷挾利已主義。然土耳其人之嫌疑比較為少者。自屬之德國。又加以青年土耳其黨深懷其祖先無端陷於英俄之外交政策。及其陰謀。則其傾心於德人尤為有因。於是德既得巴格德鐵路之敷設權。而土之陸軍制度亦由德人改造之。蓋既有上述諸種原因。固宜有如是結果矣。

哀威爾之思想。尤以俄國則欲抹殺土耳其於地圖之外。英國則欲土耳其日瀕脆弱。惟德國則欲土耳其趨於強盛。其親德之念。自逐時而增。且以英人以前之友誼既銷去。則與其親俄羅斯無精之熊足母寧親德意志武裝之鐵拳。況比較其利害輕重。又深信受德之威脅為少。而得德之保護為多乎。

自英法二國承認意大利之多利權利自由行動以來。哀威爾愈以明白態度。內政外交。公然與德國協力動作。以哀氏為土耳其陸軍之首領。而年年歲歲。德國之武官。乃日蕃殖於土耳其軍界。殊為疑問。然達旦海峽之戰爭。土人乃為壯烈之抵抗。其明為得德武官之援助。自可瞭然。因是哀威爾恃其背後之力。與堅強之城壁。乃敢出於一戰也。

必謂凡土耳其人俱深信德國之實力。亦殊不然。即哀威爾所憑藉以起之青年土耳其黨。及軍隊。其欲設謀脫德之壓力者。殊非少數。蓋表面雖標榜親德主義。而衷心則懷抱非德主義者。固大有人。特哀威爾則務排除若何障礙。引土以結於德。德國亦相應取連鎖主義。故直接間接多所援助於哀威爾之政治也。

哀威爾既爲改革家。又以土耳其之真正統一爲畢生之希望。此統一事業果能動作如意。則國內之政治不可不先整備。而第一卽以土國內之回教徒與耶穌教徒散在甚多。當一新回教徒之面目。苟能令亞細亞及土耳其以西諸國悉歸依於柯蘭（回教經典）斯爲無上之成功。與最良之獲物。且其對於回教徒既欲導於新機清淨。其舊來之信仰而對於耶穌教徒則亦爲所應爲。但求名實上俱爲土耳其之臣民。則平和與安全間務保存其信仰。且以耶穌教之英國能令印度之回教人爲善良之臣民。則亦在人爲以回教之土耳其豈不可令阿耳曼帝國之耶穌教人得同一之結果。此等進步頭腦求之土耳其中。洵不可多得。安可以單純之暴力政治家相詆而已哉。

又哀威爾過去現在之思想俱欲造成土耳其之真正國民。卽人人能自由獨立之國民。此思想或終於空想亦未可知。然彼十二年間既恃背後之力與城壁以奮鬥。今日猶挾此目的而戰。其堅強不屈務求達達之熱心勇志可敬而亦可嘉也。且此人雖武將顧有非常之力量。尤長於外國語流暢練熟。卓然爲一語學家。然彼既有如是材能。又與神秘的理想相蟠結而爲活動。乃其自身之生活則甚質素簡易。又爲一禁慾主義者。今日雖威權赫赫。自奉猶無異於青年時代。其宗教信仰之力。抑獨行苦志之徒歟。

往者一美國人。曾謂除英之吉青納元帥以外。哀威爾殆爲例外非常之大人物。且甚稱揚其磁性的人格。斯語雖未免褒譽過當。然此人無論土耳其卽置之英德或美國亦尚不失爲活動舞台之名人。此當可識其材力之真際。特哀威爾之維持勢力。奮揮怪腕。究至何時爲止。卽歐洲戰後。又將取何方策。此則與土耳其之運命俱爲未來之問題。非目前所能知矣。



# 早婚與遲婚之研究

美國作家  
氏原著

嚴 植

今試問世之青年其將於立身之初即得一良妻以爲內助相與同憂樂共禍福乎抑姑脫然於室家之累而努力前程俟其有成乃始爲昏媾之求乎斯一問題誠吾人所亟當研究者社會學家及宗教家之言曰人之生也稍長即知有男女之欲然而其力固驟不足以蓄妻子也則不得不有若干時期之延佇依城市居民之生活狀況觀察之自生機發育以至於結婚其間延佇之時期可十年以上有斯時期足爲銷磨男子生殖力之一大原因其弊滋大彼村野編氓視生息於城市中者往往愈尤較少而體力操行亦較貞固此無他生活稍易結婚綦早所以蒙其利者大也是一說也蓋主張早婚者顧今之人種學家謂系學家則又從而力闢之其言曰早婚之爲害必致戕賊男子之生殖力流弊所至實遠甚於逾時而未婚者彼美洲掘食之印甸人（印甸人智識未開恆有掘草木以爲食者故有是名）印度下級社會中人與夫散處太平洋各島之土人其俗皆尙早婚而智識之蒙昧民力之薄弱乃若此非其明證乎今姑以社會生活程度之高爲普通青年遲婚之絕大原因而一研索之其遲婚也就人類之幸福言利歟害歟第取證於紐約州某著名生理學家之實驗譚可矣此生理學家嘗於近時發抒其偉論曰「吾曩於范特卑爾脫病院」中見來院就醫者頗多十四五齡之婦女問其家世則已爲人母矣其病都患貧血而蒼白呈憔悴可憐之色在稍諳生理學者可一望而知其受病之原蓋以未屆相當之時期已先自耗其生活力於產育故也女界中亦非無體格特健發育特早至十五六齡而已能勝鞠養之勞者然

早婚與遲婚之研究

一

甚不可多得。未足以爲訓也。以吾所見。男子必屆二十五歲。女子必屆二十二歲。乃爲結婚之適當時期。生理學家之言。若是。今卽本人情。以立論。欲其略早。則以二十一歲爲結婚期。庶乎得宜。下於此。未有不受其弊者也。

早婚之有害於生理也。爲狀甚著。其在男子也。往往以生殖力之運用過早。遂致銷磨其壯氣。斷喪其精神。至於女子。則未及期而嫁者。恆罹貧血症。及因貧血而發生之種種危疾。如神經病。如消化不良。如加答兒性病。如肺癆。有一於是。必爲大患。不特此也。早婚者。以失其培養。故生活之力。必較微弱。遇有傳染病。乘虛來襲。亦且難以防制焉。

波蘭及意大利。以習俗。女子尙在髫齡。便已遺嫁。故其國中婦女。但行年三十。卽已憔悴。然亦間有遲至二十以外。始結婚者。則體質較健。能歷經生理上之磨鍊。雖歲月頗催。固不致遲遲衰老之象也。同一族類。而其軀體強弱之判。乃若此。結婚遲早。關係顯不重哉。

人民之受高等教育者多。則社會之傾嚮。必漸趨於遲婚。蓋在求學時期。經濟上事實上。悉有所限制。殊無暇更縈情於琴瑟之好也。前任耶魯大學憲法主講。現官康奈鐵格州長西門鮑特溫氏。嘗曰：「吾國學子之受教育者。其結婚之年。必將在三十以後。蓋至二十二歲。或二十三歲。始畢業於大學。更以三四年爲專業上之研習。乃出而問世。夫然後娶。則結婚之期。以視常人。自較遲滯矣。」雖然。莘莘學子。亦多有學業未竟。而於就學之年。已先有室者。則其處境。必甚艱窘。前者「學生之妻聯合會」。當開會時。某演說家。宣言謂學生之家族者。每年費用。舍學費外。約需美金三百元。蓋賃屋兩椽。略事陳設。月費

美金十元至十二元。飲膳之資日須美金四十分。而其兒童食用之所需不與焉。此其說於經濟方面固至節儉。然他人有行之者。輒左支右絀。莫能免於困難也。人種學家主張遲婚之理由。其最信而有徵者。謂早婚者之子女。體力必至脆弱。不能勝外界之磨練。若夫結婚在二十齡以外者。則異是。試察其後人。恆健全而少疾病也。且不獨體力上之強弱相去絕遠。即以智力論。早婚者亦恆相形見絀。蓋年未及壯而已得子。則雖儼然為人父母。然涉世綦淺。初未必有高尙之智識。良好之經驗。於是其子若女所秉賦之遺傳性。亦即於低下矣。智力之漸見低下。僅歷一二世。猶不甚著。必自高曾。以至於子孫。傳世愈久。弊乃愈顯。故早婚者。其後嗣必日趨於愚闇。可以預決也。



(狀現之落蹟種人度印)

至謂芸芸衆生。有於一世紀內。傳至四世者。其子孫必無優秀之士。不寧惟是。古今偉大之人物。試稽其譜系。且罕有於一世紀內。歷傳三世者也。準此例以推闡之。則人之生子。平均年齡。即在三十三四間。亦

早婚與遲婚之研究

三

尙、患、其、過、早、矣、夫、以、百、年、之、久、而、子、孫、相、繼、猶、不、及、三、世、者、求、之、吾、國、人、民、中、亦、僅、得、其、半、耳、乃、謂、舉、全、國、奇、材、異、能、之、士、必、盡、出、於、是、其、說、頗、似、無、稽、然、試、就、陳、事、一、考、察、之、則、又、適、見、其、不、謬、美、國、名、人、之、入、景、賢、嗣、者、合、之、得、二、十、五、人、此、二、十、五、人、內、之、勳、望、最、隆、才、德、最、著、者、當、時、其、父、母、之、年、都、已、逾、四、十、齡、此、固、徵、諸、其、家、乘、而、瞭、然、可、見、者、也、若、父、之、年、在、二、十、四、歲、以、下、母、之、年、在、二、十、二、歲、以、下、而、已、誕、生、者、二、十、五、人、中、殆、未、之、有、也、

芝、蘭、哥、之、譜、系、學、家、萊、特、菲、爾、特、氏、於、世、界、各、人、之、家、世、綜、覈、至、詳、據、其、所、紀、載、者、則、第、蘭、克、林、之、生、也、父、年、已、五、十、有、一、試、更、考、其、先、世、則、其、曾、祖、實、既、屆、六、十、五、歲、始、生、其、祖、祖、又、屆、五、十、七、歲、乃、生、其、父、是、第、蘭、克、氏、一、系、一、世、紀、中、相、傳、且、不、及、兩、世、也、奧、賓、彭、生、時、父、年、五、十、有、七、歐、文、生、時、父、年、五、十、有、二、法、勒、喀、脫、生、時、父、年、四、十、六、皮、却、氏、生、時、父、年、三、十、八、梅、思、氏、生、時、父、年、四、十、華、盛、頓、生、時、父、年、三、十、八、考、司、氏、生、時、父、年、五、十、三、密、爾、登、氏、與、孔、子、生、時、父、年、四、十、五、俾、士、麥、生、時、父、年、四、十、四、世、界、大、發、明、家、愛、狄、孫、生、時、父、年、四、十、三、莎、士、比、亞、之、祖、若、父、皆、至、四、十、歲、始、有、子、是、生、子、固、貴、遲、而、不、貴、早、也、且、如、上、述、諸、名、賢、當、其、誕、育、時、爲、之、母、者、亦、多、在、中、年、云、

萊、特、菲、爾、氏、嘗、署、券、美、金、二、百、元、致、美、國、博、種、學、會、謂、彼、所、持、偉、大、人、物、百、年、內、相、傳、不、過、三、世、之、論、有、能、別、舉、成、例、以、駁、之、者、當、以、是、爲、酬、此、一、懸、賞、迄、今、無、應、者、蓋、一、般、人、士、雖、羣、相、研、究、爭、欲、獲、斯、重、金、然、終、不、得、一、說、以、力、拔、萊、特、菲、爾、之、舊、轍、也、

結、婚、之、遲、早、與、人、類、之、壽、夭、尤、有、切、要、之、關、係、蓋、生、子、愈、遲、者、其、子、之、壽、必、愈、永、此、亦、確、乎、不、易、者、也、昔

之學者。嘗就新英吉利一地。取其曩時之居民千百有五人。而考察其壽命之修短。則凡生時父年二十。五歲以下者。其人之壽。不過六十二歲。生時父年三十。乃至四十者。其壽可六十五歲。生時父年逾四十。乃至四十四者。壽可六十六歲。生時父年自四十四至四十九者。壽可六十八歲。若其父之年。已逾五十。而始誕生者。則其壽可至七十以上。此殆爲千百有五人中。平均比較之數。其他類乎此之紀錄。尤不勝枚舉。生理學家恆執是以爲研究壽夭問題之一大要點。蓋遺傳性中自有却病之強力。人生至三十五歲以上。則却病之力愈壯。故其生子也。體健而必壽。反是而務求生育之早。則瘠子羸孫。長此相繼。隱憂彌大也。

早婚之害。及於種族者。其事尤大。可畏。試觀印度人種墮落之狀。於今爲甚。以視一〇〇一年以前。未爲回教徒征服時。其退化殆不可以道里計矣。蓋自一〇〇年後。早婚之俗。乃始日盛。茲者積重難返。英政府即明知其爲害。亦未有術以遏制之也。行者偶入其境。但見婦女之在十二三齡者。已各有其孱弱瘠之子女。提攜捧負。相屬於道。種族之日。卽於衰落。此其一大原因也。印度之現狀。若此。至於高加索人種。近亦漸蹈早婚之弊。設自今以始。竟以一世紀內。歷傳六世。爲其恆例者。吾知不越二百年。其知識之愚闇。生活力之薄弱。亦將下儕於印度矣。且徵特智力體力日形孱陋已也。卽就經濟論。亦必使後之人。漸趨貧瘠。不獲有發揚蹈厲之觀。何則。社會人士果競尙早婚。極而言之。將令童子無知。莫能自立者。亦胥有妻子之累。於是財用日窘。生計日絀。相率而陷於貧困無聊之境。欲求其光大。吾種族也不亦難哉。中國暹羅菲律賓賓諸邦。俱尙早婚。故其種族因以不競。其在美國。舍加利福尼亞州。掘食之土人。外白色

人種之習於早婚者亦多有之。今欲陳述早婚之害爲白種進其忠告則不獨印度之覆轍可爲炯戒。彼「白喀」訥瑪「伊西密邇」諸民族尤足資殷鑒也。以上諸族其結婚之早生齒之繁爲世罕觀。然而種族之凌夷幾不堪問矣。「白喀」一族中亦間有遲婚者則其後人猶能卓然自異於流俗庸中佼佼非無故也。

美國早婚之俗雖未嘗風行全國已略見於各州。有四州者其法定之女子結婚年齡爲十三歲。又有三州男子至十五歲已許其妻。婦督齡稚齒遽相匹耦。遂往往得不良之結果。躋法庭而求離婚者蓋踵相接焉。卽年事稍長於此在十八歲與二十歲之間者亦恆不能式好無尤。結褵不三載卽中道棄捐。少年之夫婦輒以此爲人詬病而老成者則罕有斯弊也。蓋少之時志氣未定其擇耦也亦不知審慎。往往性質不相侔意見不相洽而亦貿然作合於是反目之占終不能免矣。

哥倫比亞大學生理部教授羅賽爾氏之持議以爲男子至少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始能結婚。惟其論女子結婚年齡較之一般生理學家似稍覺其早。謂二十歲而嫁年亦不過穉也。

著者於此敢爲吾青年之士一進其忠告曰。諸君而欲求後嗣之日昌熾者其結婚之年齡生育之時期寧遲毋早。惟其遲也則諸君之智力體力亦愈強固。而其遺傳性之及於子孫者爲益大矣。彼考爾泰尼恩氏之說謂遲婚則足以增人類之罪過。且令世多怨曠者實無稽之語耳。一言蔽之遲婚之利可以強種族可以誕賢豪實無所謂弊也。故吾儕苟爲人種之進步計則今日普通青年之結婚時期自病其過早不得不取生理學家之說以矯正之。令改絃易轍以遲爲貴也。

# 石器時代前之人種

譯英國科學雜誌

陳廷銳

數年以前。英國蘇撒克司省之劈爾脫唐鎮。發見化石之人骨數具。一時考古家競相研究。冀攷正其生存之時代。而為人類學有所發明。乃以現在之實體證以平素之理論。則抵觸之點。不勝枚舉。殊覺索解人不得也。其最難解決之問題有二。一即此種化石之人骨。究為何時代之遺體。一即在同地發見之下顎骨。與其形似猿牙之齒。是否即屬於先所發見之頭顱。考古家紛紛聚訟。竟莫得一確切之判斷。此可以見考古之非易事也。至其議論之點。則全從其頭顱之結構著想。請於下文詳述之。

吾人欲研究此種化石人骨之真相。不可不先知其由來。請先以其發見之歷史。述之如左。數年前。考古學專家卻爾司道生氏。在劈爾脫唐鎮附近。發見黑色之燧石數片。蓋該鎮方於斯時修理道路。故此項石片。乃雜見於亂石中。道生氏見其非類。心竊異之。因詢人以來歷。則知得自鄰近荒田中之砂礫堆中。氏往跡之。實有所發見。果尋得非常高厚之人類顱項骨一。後又尋得較大之項骨一方。細為研究。則似屬於同一之頭顱者。以此種種頗惹起道生氏之興味。因更於鄰近之砂土中。詳細搜尋。其結果所得。則又發見其他之頭顱骨數節。如下顎骨大齒之類。皆後先一一搜獲。人類學家將此類搜得之骨。配成顱形。則決其為人類之頭顱遺體無疑。其生存時代。遠在太古以前。蓋自有古人遺體發見以來。稽其年代。未有如該頭顱之湮遠者也。人類學家因隸之於霍米代 *Hominidae* 係在古人類之一種專名科。而別為一類。名之曰太古人種。其各科學家辨難之論。與其參證之點。則惠廉葛萊哥博士曾彙集成文。登之於美國博物

石器時代前之人種



石器時代前之人種

二

學雜誌。記者因摘錄如下。凡好學深思之士。宜知所折衷也。

(一) 劈爾脫唐人類之生存時代

吾人對於劈爾脫唐所發見之人類遺體。其第一最富研究之點。宜無如其生存時代若矣。據多數學者



意思。則往往致疑於此種遺體之由來。謂從地質學方面觀之。則可推見其存在時代。尚不甚古。其發見之於極深之

地層中者。或有人故意安置彼處。以搖惑科學家之視聽。然證以發見之歷史。地殼之層積。則知前說云云。並無論定之價值也。學者旁證曲引。細為研究。遂斷定其為石器時代之人種。至其根據之理論。則有左述之諸點。

(一) 劈爾脫唐之人類遺體。係於黑色地層中發見之。當時除發見人類之顱

頂骨外。尚有各種哺乳動物之骨格殘副。如古象、犀、河馬、馬、海狸、之類之遺體。皆後先發現。以古象、河馬之骨格觀之。則似該種遺體。皆屬於第三世紀之獸無疑。非紀元前之第三世紀乃考古家所定之時期之名稱也於是蓋子博士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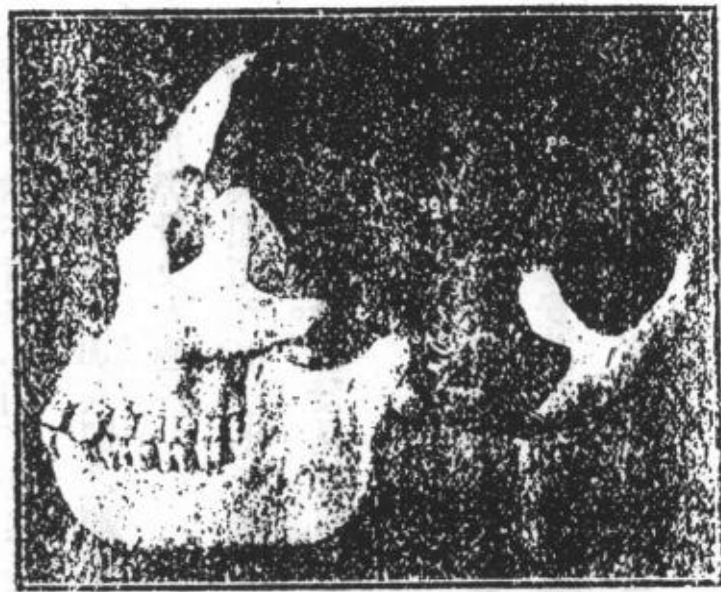
謂所發見之顛頂骨。亦與獸骨同其年代。特證以胡特華特及道生二博士之意。則力闢其說之非確。謂吾人倘以所見之犀牙。詳加觀覽。則顯見有水衝之痕。故已變作圓形。不復與平常之犀齒相類。是可知各種獸骨。並非屬於同一時代。特隨波逐流。偶逢其值耳。即如各種獸骨之中。尚有紅鹿之角一對。此更

可以推知上說之不誣。而人類遺體之屬於石器時代。亦不難於此參證之也。

圖 (一) 不整之破碎燧石。亦發見於該處之黑色地層內。

(二) 石器時代之破碎燧石。適發見於人類遺體之旁。

由上述之諸點觀之。則劈爾脫唐遺體之屬此石器時代。實為不刊之論。特其正確之年月。則尙待考證耳。



胡特華特博士曾以劈爾脫唐人類之頭顱。與夫古今人類之一頭顱。互相比較。特劈爾脫唐地方所發見之頭顱遺體。東爪西鱗。不成大體。則吾人欲比較之。道亦甚難。胡特華特博士。因先以搜得之體。補綴成形。續以其不完全者。用泥湊合。其形狀一

如第二圖。其黑色之部。則係發見之體。餘則皆偽骨也。厥後更尋得鼻骨一大齒一。只認其屬於同一之頭顱者。博士悉心比較。遂下確切之判斷曰。此為人類之腦殼。廣額深穴。具有猿形之下顎骨。其面與齒亦非復人相。大有類於猿體云。其下半裁係博士假定論斷

石器時代前之人種

三

(二) 猿形之顎骨果屬於此人類之腦殼乎

胡特華特既下上述之判斷辭，遂引起多數學者之疑慮。即謂猿形之顎骨果可屬於人類之腦殼乎。果可與人類之顎節，脗合無間乎。而華脫生、倫蓋斯脫、司克爾勃及其他解剖家多人，實為懷疑派之中堅人物。至今猶不肯降心相從也。然其反對派則堅主前說。謂有種種之左證在。試申言之。

(一) 猿形之顎骨，係與人類之顛頂骨，在同一之地層內發見。更在一碼之距離內，尋得頭後骨一方。厥後又尋得鼻骨及大齒各一。

(二) 顎骨與顛頂骨，俱已化成礦物。而其變化之程度，又相若也。

(三) 顛骨與顛頂骨，俱發見於前古之砂礫層內。且皆並無水衝之痕。此可以推見其原來存在該處。並非自他處移來。

(四) 倘吾人假定其腦殼，係屬於人類之遺體。而此下顎骨則屬於別一動物者。則以歐洲古時之獸類，與氣候參證之。殊覺其非是。蓋石器時代之哺乳動物，歷來為吾人在美國及大陸間所發見者。所在多有。而似人之猿類，則從未有入搜獲之。蓋其時氣候，並不適宜於猿之生存。則可知猿形之顎骨，為屬於人類無疑。

(五) 凡化石層中所發見之似人遺體，極為稀少。此固一般考古家所公認之事實也。今謂猿形之顎骨，與夫人類之顛頂骨，同存在於化石層內，斯實為不可能之事。以從無前例在也。

(六) 最足以為發見之顎骨，係屬於人類遺體之左證者。即為胡特華特博士之準量是也。博士將人類

骨格細爲準量。而更以所發見之遺體比較之。則類似於人類之點。實較多於他動物。換言之。卽此下顎骨最類似於人類。而非真猿之遺體也。

(七)發見之齒。並不犀利。而含有珞瑯質甚富。此與猿齒相去甚遠。更可爲屬於人類之確證。

(八)齒牙關節處。以猿體較之。較爲細狹。以人體較之。則相差無幾。故此又爲確證之一。而猿體顎骨之不能脗合於人體顎節之理論。亦可因之打破。

(九)更有一難解決之點。卽其大齒之位置是也。如發見之大齒。倚屬於下行者。則似爲猿體無疑。然假定其屬於上行者。則又似屬於人類之遺體。故此亦不足爲前說牴觸之點也。

### (三)劈爾脫唐人類果有巨大之腦殼乎

劈爾脫唐人類果有巨大之腦殼乎。抑有甚小之腦殼乎。此固爲吾人最難解決之問題也。以信如胡特華特博士之複合即將零屋小骨拼湊成形。則該種人類所具之腦殼。極爲狹小。信如蓋子博士之複合。則又極爲巨大。又如司密史氏之說。則劈爾脫唐人類之腦殼。又酌乎其中也。惜焉吾人所得之遺體。舉爲一鱗半爪。未能完全成體。遂致腦殼之容積。幾何。究不能下一確斷。三氏議論。竟至相反。若是。凡在後生。舉莫知其所適從。斯真抱憾於無窮者也。按胡特華特氏之集合。則全箇腦殼之容積。僅有一千零七十立方生的米突。蓋子氏之集合。則達一千五百立方生的米突。與近世人類腦殼之容積。無甚懸殊。兩者容積相去有四百三十立方生的米突。不可謂非甚大之衝突也。然以記者之眼光觀之。則寧以史密司氏之折衷說爲是。否則太過不及。均非有把握之談也。

如上云。則劈爾脫唐之人類。乃具有人形之腦殼與頂骨。而其頸骨與齒牙。則為比較的猿形。此雖為吾人之創見。固然吾人假定其為一種之原始人類。而尙未完全脫去猿形。斯極為可通之論也。至劈爾脫唐人類。果有談話之技能乎。斯亦一重要問題也。據魯朋生博士稱述。則謂人類之舌根。皆為無數細密之肌肉。結構而成。每絲肌肉。則又緯以神經無數。清辨滔滔。口若懸河。賴此舌根之靈巧作用。至於猿類。則不然。其肌肉組織。較為簡單。其神經區別。較為少數。故談話能力。遠不如人類之優越。而近世人類。舌根上之肌肉。又連屬於下頤內部之兩結節間。斯又為進化之一證。至劈爾脫唐人類之舌。之結構。則與猿相似。且全部之舌。休止於一軟骨之上。下頤內部。並無兩結節焉。則似該種人類。決不能為有統系之談話。然以腦殼之內部觀之。則又未能謂其完全不能談話。以顛顛之間。顯有澎漲處。以近世醫學的眼光觀之。則此實為有談話能力之確證。特發音簡單。終不能與今世人類同日而語耳。

(四) 劈爾脫唐人類之進化觀

胡特華特既假定此發見之下顎骨。果屬於同一腦殼之遺體。因以太古人種名之。而又繫以辭曰。凡最初之猿類。額圓。眉脊小。較進化之猿類。或最初人種。則額平。眉脊隆起。而其間必有一種圓額短面之猿類。遞相傳衍。特尙未為吾人尋得其遺體耳。意者即為劈爾脫唐之人類乎。

蓋子博士之理論。則頗顯示劈爾脫唐之人類。有與今世人類同等之腦殼。頗足為反對達爾文進化論者。授一口實。蓋達氏之說。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進化而成。今太古前人之腦殼。類於今人。則安見有人類之進化耶。而猿為人類之始祖者。其理論亦當打破矣。

然或者謂動物之進化軌跡必不可於古代之化石中求之亦必不可於今世之解剖學中求之故前二說皆非也以似人之猿類與人類骸骨之結構無不相類非特其大體相同即至微之處亦無有或異倘吾人以人類之頭顱與似人猿類及其他哺乳動物之頭顱相為比較則見人類之頭顱結構不過稍有異於下等動物耳如腦殼則較為寬大面部則稍為短小齒牙則較為軟弱其大體結構則無不從同即不以頭部言之而消化器也呼吸器也生殖器也神經系也皆相類似此凡比較解剖學家莫不共同認可無有異言者也至於人類與猿類之異點所在亦不可不知之即腦力之強弱發音之清濁與夫手之使用之靈敏與否是也蓋上述數點雖最低之人類終較高於猿類然推源溯流仍無不根本於猿類之思想動作斯亦奇矣。

由上觀之則勞爾脫唐人類之發見不足以打破達爾文之學說彰彰明甚矣勞爾脫唐人類實為由猿類進化之一種原始人類故其腦殼則儼然為人類之腦殼也特較低下而其顎骨與齒牙則尚未脫去猿相望而知其類於猿也嗚呼物競天擇演而愈進萬千年後吾不知其所終極矣。



石器時代前之人種



# 紐約州之童子警察

英國鄂里考萊  
梅孫氏原著

嚴 楨

紐約州有特設之一民事法庭焉。以裁判官三人聯合視事。其審理之手續。至迅疾。亦至精當。所治之案。性質殊微細。而其影響之及於社會者。則亦甚大。試舉其例。如攫奪錢囊。如路萊脫賭博（一種賭博之名稱）如毀損玻璃。以及其他各事之類。於是者。皆該庭所當受理者也。日者開庭時。書記員報告謂。處斷居留紐約東部之某猶太人。以彩票牟利一案。即傳呼郭爾奪斯登。郭爾奪斯登之告訐人也。既而其人至。則旁聽席中。靡不錯愕相顧。蓋來者乃為一孺子。御短袴。至嬌小可愛。徐步入。證人席。泰然就坐。足不能履地。於空中作搖曳狀。顧矚其容。止殊莊重。探囊出燦爛有光之徽章一懸。諸襟前。堂上下觀。斯狀皆匿笑。裁判官問曰。汝為誰。則肅恭以對曰。我東部第十五區警署之巡曹路易郭爾奪斯登也。語已觀者。笑聲大縱。裁判官又曰。汝殆已受命為正式之警察乎。然則汝年幾何。今茲之案情。又奚若。其速以告曰。吾年十三。隸於警長約翰斯章。奈所轄之童子警察局。一月十四日。我詣被告所設肆中。見有絕巨之紙版一事。綴紙片無算。紙片之上。各標號數。即以爲彩票。市中之童子。爭趨之。得彩者。視其等差。各有所賄。其贈彩。品則皆芝古力餅乾也。我既得確證。即求助於梅迭孫路警署中之邏者。與奈爾共捕此。偷繫送法庭。其私製之彩票。與所貯芝古力餅乾。亦俱將至。物證具在。當無可諱飾也。

右爲紐約時報中之報告。有此紀載。乃始喚起社會人士對於童子警察之注意也。童子警察。爲今日最新組織之一團體。其定制。擇童子年在十一齡至十五齡間者。集合爲隊。以實行警察之職務。主其事者。

爲紐約第十五區警署警長約翰斯章奈氏。吾人於此至饒趣味至有效用之團體。欲深察其內容者。當先一觀彩票案之究竟。蓋有是一案。足以見紐約州童子警察品性之優良。精神之銳厲也。著者故續取報章所紀述者。畢其說如次。

郭爾奪斯登所持證據。既極充足。遂經法庭判決。科售彩票者以罰鍰二十五元。其呈案之芝古力餅乾。亦依法沒收。卽於區檢事官泊金斯私宅中。舉行競賣。競賣之日。僅佐咸集。泊金斯自爲競賣人。手續亦甚嚴整。俄而顧客紛至。餅之售去者已過半。泊金斯乃願語郭爾奪斯登。欲授以金。令亦得市餅。藉示獎掖。郭爾奪斯登固辭曰。我。警。吏。也。固。宜。盡。其。責。殊。不。敢。有。所。受。又。久。之。有。執。事。者。曰。奧。斯。卡。尋。以。美。金。五。十。一。分。得。餅。甚。夥。思。分。少。許。贈。郭。爾。奪。斯。登。酬。其。勞。郭。爾。奪。斯。登。仍。執。不。可。迨。競。賣。事。已。畢。郭。爾。奪。斯。登。見。泊。金。斯。所。部。各。職。員。莫。不。以。廉。值。得。餅。始。謂。於。衆。曰。請。長。官。加。不。我。棄。乞。賜。一。枚。新。誌。盛。意。餅。非。我。所。欲。將。歸。遺。吾。妹。妹。年。稚。酷。嗜。此。味。也。

紐約時報既詳紀斯案。又迴溯前事。加以按語曰。郭爾奪斯登之克勤其職。初不自此案始。三星期前。已曾捕獲東部居民之違法者三人。其罪爲毀裂商家陳列物品之玻璃鏡。後經法庭之審斷。判各處徒刑六月。郭爾奪斯登遂以此勞績。得擢爲巡曹焉。

警長斯章奈所轄之東部第十五區。爲紐約州中一五方雜處之地。居民可二十萬人。其數乃與「海洋」  
「羅卻斯脫」哥倫布」諸處相埒。泰半皆來自異國者。以猶太人意大利人爲最夥。其次則愛爾蘭人。戶口既繁。里巷間遂多小兒足跡。童子無知。輒嚮聚行市中。乘人不備。盡碎街燈以爲樂。或沿路隅作克萊



泊戲（賭博之一種以骰角勝負）又好舉烟火灰屑散佈。實至不潔。居是地者恆苦之。自童子警察成立後。此風始漸歇矣。

警長斯章奈氏之言曰。童子警察之創設。固欲利用童子。使可以右爲然。其意尤在繩勒之。俾有所不爲也。余前爲警佐時。卽已預定此組織警察之計劃。謂可藉是駕馭兒童。令悉中規矩。弗復爲擾。成竹在胸。不知幾經歲月矣。間嘗自勵。謂一旦身任警長。必以斯策見諸實施。今果得行吾志。其裨益殊非淺鮮。市中火患。歲糜公帑。無慮數千元。既設童子警察。則火警之少於昔年者。可十之九。而毀損街燈之舉。亦不多見。間有之。較諸往日。不過十之一耳。以童子治童子。使勿譁張爲幻。於是塵市之間。不復有無謂之騷擾。司警務者。乃得節其日力。以從事於地方之要政矣。且童子警察之效用。又不僅能防制頑劣之小兒已也。一般社會。亦且聽其勸導。受其監察。試舉一二事以爲證。則如居民舊日。恆堆積雜物於避火梯上。今則已知爲危道。相率棄去。而清道之車卒。亦不敢更以車中紙屑果殼之屬。散棄於地。致召干涉。而受拘罰也。童子之充警察者。又好任偵探之役。願吾人殊不欲其肆志於此。蓋偵探爲普通警察之專職。以童子預其事。轉滋紛擾。不如其已。至規定之職務。則隊中童子。靡不能勝任愉快。其才力殊有足多也。斯章奈警長之規畫。以第十五區全境。析爲十二段。段設童子警察二十人。皆以久居當地者爲之。二十人中有警長一。警佐巡曹各二。則皆上官之所遴委。必其資格名譽。超出於儕輩者也。每星期會操二次。其操練之法。與普通警察無以異。警長收輩率其部屬。演習於操場中。發令而指揮之。服裝整飭。進退合度。望之儼然。若勁旅。固不同兒戲之軍也。

童子之投身爲警察者當先立證書證書所載如左

- (一) 誓言掬誠自矢。用堅吾志。信誓旦旦。終始弗渝。
- (二) 盡吾責任。以事上帝。以利宗邦。法律所在。尤當恪守。
- (三) 當凜遵紐約州童子警察中之訓詞。及其規例。弗怠弗懈。
- (四) 謹守徽章。莫敢妄用。上官或令繳納。卽如命呈繳。弗敢有抗。

訓詞

宜誠實。宜守信。宜效忠。宜裨益社會。宜言動中禮。宜服從。宜勇敢。

職務

- (一) 有於街衢中及公共之地。爲卑陋惡濁之言者。禁止之。
- (二) 街市中有舉煙火者。阻遏之。
- (三) 禁阻兒童之毀損玻璃窗或街燈者。及手持粉筆塗鴉於步道 sidewalk 或牆壁之上者。
- (四) 禁阻兒童之吸煙或作克萊泊戲者。
- (五) 禁阻兒童遊戲之事涉危險。或違犯法律者。
- (六) 禁阻居民堆置雜物於避火梯上。
- (七) 禁阻居民以燼餘之灰屑。雜置紙片及垃圾中。
- (八) 注意垃圾桶之不加蓋者。加以勸告。垃圾桶棄灰桶中積物。如已傾棄。卽令移去。勿任其更置路隅。

(九)勸誡居民。令各清治其門前之步道及廣場。勿任穢蕪。並勿投棄廢物於街衢中。

(十)充警察者。居家時於「六」「七」「八」「九」四條。尤宜注意實行。以爲表率。凡父母親族。設有違犯法令之行爲。當竭力諫阻之。

(十一)童子警察行使以上職務時。無論如何。不得擅入人家宅。

斯韋奈警長之計劃。因不獨實施於第十五區中。紐約州之倍朗克斯鎮各區中。亦已仿而行之。其地之公民。曰卻爾司普倫者。獨具熱忱。力助警署。童子警察。乃得成立。一言蔽之。童子警察。無論施諸何地。莫不受人歡迎。居民固樂贊其成。而一般童子。則尤踴躍用命也。紐約州目前之警察。殊不敷用。宜添募五六千人。始稱無闕。願所費至鉅。當事者限於經濟。靡克如志。今乃有童子警察之組織。則人數既多。而經費殊省。裨益市政。無逾於此。童子警察之費。當取諸公衆。不宜出於少數人之捐助。至指揮督察之責。則凡願身於公衆事業者。與夫商家之董事。皆宜輔助警署。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也。

童子警察之行於紐約州者。既已成績昭著。則凡美國各大城鎮。幾無一不可奉爲良法。互相仿效。蓋童子之視成人。能力雖較薄弱。而其冒險之性質。好奇之思想。實不多讓。試觀兒童相聚游戲時。偶一扮演。稗乘中所載英雄豪傑。往往逼真。此可見雛髮未燥者之正足以有爲也。今童子警察之設立。以紀律部。勒之以法令。驅遣之。亦欲鼓勵其少年精銳之氣。使有所表演。以供社會之實用而已。



# 中國六大文豪

謝无量

## 緒言

說者曰。吾國文學。甚難知也。古今文章至富。作者至衆。一人著述。則有專集。撮其菁英。則有總集。紀文人行事。則有文苑等傳。評論文章流別。及其利病。則有文史諸書。吳兢西齋書目始列文史之名。凡文心雕龍評別於總集。後出一文史類中興書目。曰文史者。所以總評文人之得失是也。學者始患文章浩博。不能徧觀。每諷覽總集。以趣約易。總集采拾篇章。同於部類。工者或以繁詞被擯。拙者或以備體見收。名家之製。反病裁割太甚。故欲深觀一家作者。用心。仍不得不求之專集。專集多經後人編定。時不免於蕪雜。欲辨其高下。又不能不求討論得失之書。如詩話文評等類。至於文人行略。諸史文苑傳中。往往缺略不具。又必旁及年譜傳志。以至稗官雜說所載佚事。而後可以盡見文章之源流。重以風尚代殊。好惡錯出。選擇之事。抑揚不同。評論之家。是非錄起。博洽者尙無以核其是。夤陋者尤不足觀其通。信夫吾國文學之難也。雖然。文學匪難。得要爲難。學者致力文學。豈惟是辨析古今流變。記作者姓名而已哉。固將深稽其體勢。揆其所志。使己之所爲。得追而與之並。夫愛博則情不專。泛濫者心得必寡。一國之大。千歲之遠。文人雖接踵布武。然卓然爲一代宗匠。可以標古啟今者。率亦不過數人。此數人者。實曠世之英。非尋常所遇者也。學者尙友古之作者。而先求此足以代表一國文學之數人。取其文章。朝歌而夕吟。心摩而手追。既涵濡自得之。然後退觀古今餘作。譬之浮大海者之視潢汗。陟喬岳者之俯丘垤也。故文於學匪難。得要爲難。嘗試論之。文章之原。出於五經。

推說。然經術所包廣大。不當徒以文論。下此則有諸子傳記。如左傳國策。孟軻莊周。皆文士所垂稱。而文  
 選不錄。且序其意曰。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表。豈可重以芟  
 夷。加之剪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英辭。忠  
 臣之抗直。謀夫之詭辨。士之端冰。釋泉涌。金相玉振。所謂坐狙邱。議稷下。仲連之卻秦軍。食其之下齊國。  
 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  
 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  
 亦已不同。然則昭明所選。悉不取五經諸子史傳。後人間有議其非者。要之昭明實深知美文之義例。是  
 以其說如此也。五經雖曰文章之原。而美文實出詩教。詩三百篇。固多聖賢發憤所作。其人不僅以文自  
 見。因其志之足尚。則其詞可傳。至於詞與志並勝。奇文蔚起。恢詭迅激。有過於詩者。斯惟騷人之文。當以  
 屈原爲宗。屈原離騷。上兼前代之風雅。下開後來之文賦。哀豔悱惻。寄愛國之思。其體製古所未有。且盛  
 爲後人取材。故吾國文豪。必首推屈原。詩教之體。至是始大矣。漢司馬相如揚雄。廣造諸賦。富於荀宋。而  
 靡於屈原。且多偶對之辭。爲六朝駢儷之淵源。亦美文之極則也。五七言詩。興於漢世。建安風骨益茂。齊  
 梁兼尚聲律。至於唐之李杜。而後盡有前古諸體。集詩人之大成。唐時儷文之體極敝。韓愈復倡古文。善  
 指事類情。尤重於氣質。後世實用文學之祖也。於是美文漸廢。古文起而代之。要本諸韓愈氏。然則綜論  
 古今文人。其足以代表一國之文學者。不外屈原。司馬相如。揚雄。李白。杜甫。韓愈。六家。乃敘六人。爲中國  
 六大文豪。實爲學者研精之助焉。

何以僅取此六人也。夫五經諸子之書。既如前說。不可與文學並論。司馬遷班固。又皆良史之材。事異於  
篇翰者也。自餘詞賦作者。並沐相如子雲之遺澤。不能更樹爲宗。六朝之際。美文斯極。觀當時所造。若是  
班乎。自國文學極盛。首推周季。次惟六朝。周之諸子。創論著議。莫不奇偉。六朝文士。非對不發。一以理勝。  
一以詞勝。作者並世相望。難於甲乙也。蓋一時之盛。流風扇於衆材。曠世之英。高步絕於前後。二者固當  
分別。今惟悉心傑士。政宜棄彼取此。且理勝之文。本非所慕。固詞麗句。則導源於揚馬。齊梁諸英。莫外乎  
是矣。枚叔蘇李。肇興五言。建安曹劉。波瀾益茂。以至太康嗣響。元嘉變格。永明之間。漸研聲病。於是五言  
七字。體有古今。大備於唐初。集成於李杜。後來詩人。雖衆無出李杜之體者。故於詩人。惟著二家。宋世已  
稱七家古文。明人始並列八家。然韓可以兼柳。歐蘇曾王。皆承韓公之緒焉。是以舉此六豪。兼攝衆家。若  
夫繼是博覽。則亦存乎其人云爾。

司馬相如揚雄。並爲自序。載己之行事。及其文章。司馬遷班固。因以入史。劉子玄譏其繁博。乖於史例。不  
知文士之傳。直當如此耳。章實齋曰。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載於列傳。自劉知幾以還。  
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爲知言也。蓋爲後世文苑之權輿。而文苑必攷文采之實蹟。  
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止。敘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然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錄入於全傳。足見  
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爲用不同。而同主於以文傳人也。又詞賦之作。旁羅名物。義旨闕贖。非假訓  
釋。莫達其趣。漢書文選。在古輒須師授。幾爲專門之學。誦平子之文。必資薛綜之解。傳左思之賦。不廢張  
劉之篇。而謝靈運山房賦。且自作註。恐後人義事有不審也。沈約宋書載之是矣。近來總集。多不列註。雖

講業者旁考不難。而自修者獨習寡悟。茲於上稱六家。先論其文章與時勢關係。及其作文歲月先後。並證以行事所歷。文之精粹。頗加采掇。悉下詮註。並著後之評論。以見指歸。冀有助學者知人論世之功。凡於六家名著。既得崖畧。兼可明其義訓也。

夫文章與時高下。其變遷之跡。必有所因。茲編雖以六家爲主。仍各考其淵源所自。次及並世之人。次及盛勢所被。兼明各家相連屬之道。學者既能深觀六家之神理。卽又可由是以辨古今文學之源流也。

### 第一編 屈原

#### 第一章 屈原傳略

史記曰。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諛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者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病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諫人問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潔。故其稱物芳。其行廉。



故死而不容自殘。漚漚汗泥之中。蟻蛭於滿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噉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按此是史記本傳。而向王安之詞。屈平既絀。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乃令張儀詳去秦。厚幣委質事楚。曰：秦昔憎齊。齊與楚從親。楚誠能絕齊。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懷王貪而信張儀。遂絕齊。使使如秦受地。張儀詐之曰：儀與王約六里。不聞六百里。楚使怒去。歸告懷王。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浙。斬首八萬。虜楚將屈匄。遂取楚之漢中地。懷王乃悉發國中兵以深入擊秦。戰於藍田。魏聞之。襲楚至鄧。楚兵懼。自秦歸。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明年。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楚王曰：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聞。乃曰：以一儀而當漢中地。臣請往如楚。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臣斯尙。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懷王竟聽鄭袖。復釋去張儀。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使於齊。顧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其後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殺其將唐昧。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歟。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復之秦。竟死於秦。而歸葬。長子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於秦。爲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禍也。易曰：井泄不食。爲我心恻。可以沒。王明。並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史記記屈原放絀。而詳楚不能用賢。以致削亡之故。其意謂屈原若見任。則齊楚之交可以不絕。張儀之詐可以不行。楚未致遽削。然則屈原豈徒文章之雄而已哉。於是令尹子蘭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江南屈原執忠直而身放廢。心迷意惑。不知所爲。嘗經太卜之家。稽問神明。卜已居世。何所宜行。乃作卜居之篇。



而去。據昔與賦然也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復與言。

按卜居漁父。或謂皆假設問答以寄意。然漁父之詞。司馬遷劉向皆采之以爲實錄。未幾屈原作懷沙之

賦。懷沙是九章之一史記不載離騷而獨載此篇。冠以賦名。懷石自投汨羅而死。史記曰。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

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其後楚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

新序曰。屈原者。楚之同姓大夫。有博通之智。清潔之行。懷王用之。秦欲吞滅諸侯。并兼天下。屈原爲楚東

使於齊。以結強黨。秦國患之。使張儀之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南。司馬子椒。內賂

夫人鄭袖。共譖屈原。屈原放逐於外。乃作離騷。王逸曰。屈原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

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戰國策楚有昭奚恤元和姓纂云屈楚公族半姓之後楚武王子瑕食屈原序其

譜屬。率其實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羣下。應對諸侯。謀行職修。王甚珍之。

同列大夫上官靳尚。朱子楚詞辨證曰王逸曰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其能似以爲同列之大夫姓上

甚逸以顯名家不應釋誤如此然詞不別白亦足以誤後人矣。妒害其能。共譖毀之。王乃疏屈原。屈原執履忠貞而被讒。憂心煩亂。不

知所愬。乃作離騷。經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故上述唐

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紂羿濇之敗。冀君覺悟。反於正道而還己也。是時秦昭王使張儀譎詐懷王。令絕齊

交。又使誘楚。請與俱會武關。遂齎與俱歸。拘留不遣。卒客死於秦。其子襄王復用讒言。遷屈原於江南。屈

原放在野草。復作九章。援天引聖。以自證明。終不見省。不忍以清白久居濁世。遂赴汨淵。自沈而死。

漢志屈原賦二十五篇。按離騷一篇。九歌十一篇。楚詞辨證曰篇名九歌而天向一篇。九章九篇。遠游一

篇。下居漁父各一篇。合二十五篇也。大招或云亦屈原作。或云景差作。漢志僅稱二十五篇。則當無大招也。

屈原自投汨羅。汨羅音應劭曰。汨水在羅。故曰汨羅。按前漢地理志。長沙有羅縣。荆州記曰。羅縣北帶汨水。

水源出豫章艾縣界。西流注湘。汨湘西北。去縣三十里。名爲屈潭。屈原自沈處。史記正義曰。故羅縣城在

岳州湘陰縣東北六十里。春秋時羅子國。秦置長沙郡。而爲縣也。縣北有汨水。及屈原廟。續齊諧記曰。屈

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楚人哀之。每於此日。以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中。長沙區回。白曰。忽見一

人。自稱三閭大夫。謂回曰。聞君常見祭甚喜。但常年所遺。爲蛟龍所竊。今若有惠。可以練樹葉塞上。以五

色絲縛之。此物蛟龍所憐。回依其言。世人五月五日作糉。并帶五色絲及練葉。皆汨羅之遺風。區回事

雖甚怪誕。然風俗流傳所自。且見世人追慕屈原之篤也。

屈原遺事。鮮可考見。異苑曰。長沙羅縣。有屈原自投之川。山明水淨。異於常處。民爲立廟。在汨潭之西。峯

側石盤馬跡猶存。相傳云。原投川之日。乘白驥而來。拾遺記曰。懷王好進姦雄。羣賢逃越。屈原以忠見斥。

隱於沅湘。披薜荔草。混同禽獸。不交世務。採柏實以和桂。膏用養心神。被玉溷逐。乃赴清冷之水。楚人思

慕。謂之水仙。其神游於天河。精靈時降湘浦。楚人爲之立祠。又王逸註離騷。女嬃之婢。媛句。以爲女嬃。屈

原姊也。則屈原實有姊矣。賈侍中說。楚人謂女曰嬃。水經注引袁崧云。屈原有賢姊。聞屈原放逐。亦來歸

喻。令自寬。鄉人冀其見從。因名曰秭歸。縣北有原故宅。宅之東北。有女嬃廟。擗衣石猶存。按卽今之秭歸

縣也。

第二章 屈原在文學上之價值

屈原者古今愛國詩人之宗也。自淮南王爲離騷作傳，以爲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又曰：推屈原之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太史公取此語以入列傳。故屈原在文學上之價值，經淮南史遷已定。班固之徒，或以爲疑，亦未深觀屈原之詞而察其志耳。漢志錄屈原之詞，謂之賦。賦者，古詩之流也。古之爲詩者衆，孔子獨載之百五篇爲經，可以美教化，移風俗，動天地，感鬼神，皆聖賢發憤之所作爲也。後之作者，宜蔑以加矣。詩有六義，而風雅則尤盛。淮南史遷以離騷之詞，直足兼風雅。言固若是其重乎？今請先明風雅之義，而後屈原之志，可得而論也。詩序曰：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誦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廣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志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正義曰：一人者，作詩之人，其作詩者，道己一人之心耳。要所言一人之心，乃是一國之心。詩人覽一國之意，以爲己心，故一國之事，繫此一人，使言之也。但所言者，直是諸侯之政，行風化於一國，故謂之風。以其狹故也。言天下之事，亦謂一人言之，詩人總天下之心，四方風俗，以爲己意，而詠歌王政，故作詩道說天下之事，發見四方之風，所言者，乃是天子之政，施齊正於天下，故謂之雅。以其廣故也。又曰：故志張逸，問嘗聞一人作詩，何謂？答曰：作詩者一人而已，其取義者一國之事，變雅則兼王政得失，閔風俗之衰，所憂者廣，發於一人之本身，如此言風雅之作，皆是一人之言耳。一人美則一國皆美。

之一人刺則天下皆刺之。又曰莫不取衆之意。以爲己辭。一人言之。一國皆悅。假使聖哲之君。功齊區宇。設有一人。獨言其惡。如弁隨務光之羞。見殷湯。伯夷叔齊之恥。事周武。海內之心。不同之也。無道之主。惡加萬民。設有一人。獨稱其善。如張竦之美。王莽。蔡邕之惜董卓。天下之意。不與之也。必是言當舉世之心。動合一國之意。然後得爲風雅。載在樂章。不然則國史不錄其文也。正義所以釋風雅之作。可謂詞費矣。嘗綜而論之。曰風曰雅。皆詩人自言其一人之志。而此一人之志。卽一國之志。天下之志。義不可以不言者也。所議論得失。或關國之存亡興廢。有驗於後。是以國史取焉。夫一國天下之志。宜一國天下之人所當言。一國天下之人。卒莫言。而此一人言之。斯充足貴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王迹初衰。詩人譏刺猶所不禁。至於暴君代作。防遏謗言。詩人主義。不得以明。春秋乃隱約其詞。以寓褒貶。主人聞其讀而習其傳。不知己之有罪。其寓意之微。亦時勢所迫。無如何也。至於戰國大亂之時。風人輟詠。亦已久矣。屈原獨起而操風雅之義。離騷之作。不僅諷諫其君。又沈憂於宗國之墜。民族之淪。哀己之志不行。遂狂激投淵而死。今夫爲一國之人。則當愛其國。爲天下之人。則當愛其天下。此口雖不言。而人人之心。未嘗不同也。屈原之志。愛國爲本。故以美人芳草寄其意。而不爲好色。斥其君爲桀紂。而不爲怨誅。而風雅以來。未之有矣。春秋既作。諷刺久熄。忽乃有此風雅之文出焉。可不謂難乎。且風雅之作。多因一時之事。形於詠歎。其作者未必能自以其術易天下者也。屈原有治強楚國之材。幾見用而廢。覩禍亂之將至。終身愁吟。死而後已。昔之詩人。在王化之下。屈原生春秋之後。事勢有不同。立志壹卓絕如此。誠古今愛國詩人之宗。淮南史遷。以爲可與日月爭光。非過論也。

古今文人類多長於辭采。而乏經綸之材。卑者至詭詞巧說。阿世以取容。雖聘篇章之美。而君子惡之。其能稍稍自異者。亦或因時發憤。有所諷刺勸戒。喻民志於正。以風動天下。斯足稱矣。然未必真有濟變治國之材也。屈原則不然。史記稱原明治亂。議國事。造憲令。遇賓客。應對諸侯。其所試者。皆盡厥職。及觀原之文章。則所試僅小小者耳。固將強宗國。蘇民人。施行美政。慕堯舜之至德。述桀紂之喪亡。愁歎往復。以見其志。此豈尋常文學之士哉。故史遷於列傳中。歷敘楚之所由敗滅。蓋深悲楚之不用原。自致此禍也。屈原所以論政治者。今雖不可得見。賈誼夙號王佐之才。史遷以與屈原同傳。屈原之言政治。宜亦賈生之倫。屈原皆有其才。而不遇其時。賈誼固以原自比。史遷以爲二人愛國之志同科。考古今文士所言能見諸行事者。屈原之後。則惟賈誼。是以敘而論之。非僅以誼之文章次於原。又嘗弔屈原之故。而載其事於一篇也。或曰。戰國之時。縱橫長短之家。言詞辯麗。何遽不若原。且亦能轉移時勢。連合諸侯。定安危於一言。變強弱於俄頃。其游說應對。殆文章之雄乎。力又足以存亡人之國。視屈原之憤懣至死。終不得效者。亦有間矣。雖然。縱橫之士。罕以愛國爲心。苟求己之富貴。不顧其義。有假敵國之勢。以凌其宗邦者矣。此固屈原之所羞也。故寧死不去父母之國。屈原誠古今愛國詩人之宗歟。

屈原愛國之志。溢於言外。九章中自述其去國之意曰。一望長楸而太息兮。涕霑霑其若霰。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心嬋媛而傷懷兮。眇不知其所蹠。順風波以從流兮。焉洋洋而爲容。凌陽侯之汜濫兮。忽翱翔之焉薄。心絳結而不解兮。思蹇產而不釋。將運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去終古之所居兮。今逍遙而來東。羌靈魂之欲歸兮。何須臾而忘反。背夏浦而西思兮。哀故都之日遠。登大墳以遠望兮。聊

以舒吾憂心。哀州土之平樂兮。悲江介之遺風。當陵陽之焉至兮。森南渡之焉如。曾不知夏之爲丘兮。孰兩東門之可燕。心不怡之長久兮。憂與愁其相接。惟郢路之遼遠兮。江與夏之不可涉。此先敘其惓惓不忍去之志。繼言夏殿將爲丘墟。東門將燕。言已去而宗國將亡。尤爲憂愁不忍也。至其思歸之極。則曰「曼余日以流觀兮。冀一反之何時。鳥飛返故鄉兮。狐死必首丘。」又怪己愛國而他人不知愛國曰。「惟郢路之遼遠兮。魂一夕而九逝。曾不知路之曲直兮。南指月與列星。願徑逝而未得兮。魂識路之營營。何靈魂之信直兮。人之心不與吾心同。理弱而媒不通兮。尙不知余之從容。」蓋已思郢至切。魂夢以之。他人未必如是。故曰「人心不同也。」史遷屈賈列傳論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澗。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史遷此論。蓋未爲知屈原者。原豈肯去家國游諸侯。如彼縱橫之士哉。離騷書述靈氛之占。教原以適異國矣。其辭曰。「兩美其必合兮。孰信修而慕之。思九州之博大兮。豈唯是其有女。白勉遠逝而無狐疑兮。孰求美而釋女。何所獨無芳草兮。爾何懷乎故宇。」此謂九州博大。奚往而不可。何必楚國。屈原亦躊躇將行矣。而終以爲不可。故曰。「陟陞皇之赫戲兮。忽臨睨夫舊鄉。僕夫悲余馬懷兮。蜷局顧而不行。」故國在心。終不可去。其愛國之篤。有如此者。李陵答蘇武書曰。丈夫生不成名。死則葬蠻夷中。此書後人擬作亦異乎屈原之撰矣。

(未完)





# 國文語原解

父 說文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朱氏駿聲曰。

鼎之尹字。正作冂。兩者皆从手持物。會意。

兄弟曰諸父。父之父曰王父。

田 畝 男 蓄 說文田下云。陳也。樹穀曰

此皆以農耕之義為解釋也。然易繫辭以田

禮田僕。以田以鄙。穀梁桓四年傳。春曰田。

此乃段借田疇之田以為用。然漁獵社會。

以為田獵之田。實其本字。而田疇之田。乃其

說文云。象罔交文。而鐘鼎从罔之字。皆作罔。

落獵場之界也。厥後耕稼事興。而田疇之形

反加支為畝。以示別。此又其後起也。

說文男下云。丈夫者也。从田从力。會意。言田

不可知。然鄙意謂必當為田獵之田。蓋男字

說文畜下云。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為畜。

國文語原解

者也。今按嚴說是也。甄克思曰：初民雖無遠慮而貪婪，然其愛物好弄之情，視文明人時或過之。故曠獵所獲，苟既供日食而有餘，則當留一二以為珍，而不必盡出於殺。故豢養之事始於畜玩，其後或閱時而無所獵獲，則殺所畜而饗之。於是知畜牲之大用，不徒玩好，且以救飢而豢擾之業愈興矣。此說大可以證明畜字之語源。從茲田者謂田獵所有餘也。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呂覽：適威民善之則畜也。注：畜好也。以好訓畜，此亦畜牲起於玩好之證歟。

昔 說文云：乾肉也。从殘，肉，以晞之。今案此昔字之本訓也。後世則假借為古昔之昔，而乾肉字則加月為腊。古昔之昔，所以段義於乾肉者，初民之記憶力不能及遠，食乾肉之時，猛憶前此晞之之日，則指為昔。此所以引申得名也。从殘肉，亦其所餘之肉，蓋初民必無專宰牲以供製腊之用者，必食而有餘，乃始晞之，亦與畜之从茲同義。

有 求 說文有下云：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侯官嚴氏曰：从手，肉，會意。謂手所持肉也。今按齊侯鐘，咸有九州，文正从肉，不从月。說文云：从月，而不能解釋其所以从月之由。乃引日月有食之，穿鑿甚矣。太古人民，絕無所有權之觀念，惟手所持之食物，則目為己有。此與兒童之思想，其簡單正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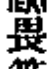

說文求下云：裘之古文，省衣象形。朱氏駿聲曰：當从又，从尾省，會意。以手索取物也。孔子弟子冉求字有者，以手取月，名字相應。今案許說之誤，無待言。朱說亦未盡。竊謂求當从手，从殘肉，會意。石鼓文：君子之求，作柔，而邢教，皆作𠄎。牧教，作𠄎。留鼎作𠄎。累其殘肉，而或單排之，或雙排之，或三排之，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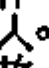
向或下向皆所以象其凌亂之形也。有者手所持之肉為己有也。求者人所餘之殘肉從而以手求之也。

奪 盜 說文奪下云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奞。按隹鳥也。今按此字蓋起於射獵時代矣。說文盜下云私利物也。从次次欲也。从皿會意。今按初民所欲盜者惟食物也。

安 寧 甚 說文安下云婦也。从女在宀中會意。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故寧从宀心皿。安从宀女。寧下云安也。从宀心在皿上會意。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甚下云尤安樂也。从甘匹匹耦也。會意。段注甘者飲食匹者男女。今案此皆至精之義訓。安寧皆從宀者。宮室也。有宮室有飲食有男女。生計粗備矣。故安樂也。

它 說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屈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今案此說明它字引申之義。最饒趣味。

凶 虐 畏 說文凶下云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指事。虐下云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畏下云惡也。从由从虐省。會意。鬼頭而虎爪。可畏也。今案虐篆作。畏篆作。虍之巨象虎爪。漢隸省人也。畏之為由鬼頭。下從虎爪人形。此可見漁獵時代人民之思想。以陷入於阱為最凶。以虎爪為最虐。而可畏畏鬼頭者。亦初民之迷信也。

入 內 說文入下云內也。象从上俱下也。內下云入也。从冂从入。自外而入也。今案入篆作。故云从上俱下。此營窟時代之俗也。

古。說文云。故也。从十口。會意。十口。識前言者也。十口。相傳爲古。十口。並協爲叶。今案。未有文字以前。神話。皆託諸口。碑。故十口。相傳爲古也。

蠱。說文云。腹中蠱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臬桀死之鬼亦爲蠱。从蟲从皿。會意。今案。蠱之起源。蓋甚古。周禮。庶氏。掌除毒蠱。翦氏。凡庶蠱之事。爾雅。釋器。康謂之蠱。史記。秦本紀。以狗禦蠱。又封禪書。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而易。亦有蠱卦。是古代卽有此名詞可知。蠱乃微生物。毒害人者。今醫家大從事於徽菌之發明。然猶苦未能盡。古代乃能見及。可謂異事。然至今苗族。猶善用蠱。蓋野蠻人之奇術。常有爲文明人所不及者。如埃及。古代人之木。乃伊之類是也。此蠱字。或由與苗族交涉始有之。乎。苗人多鬼神異術。故蠱含有詭異之性質。漢時之巫蠱是也。殺狗以禦。亦由迷信來。而周禮至專設兩官以掌此。殆當時我族甚悲苦之也。

焚。野。說文。焚。下云。燒田也。从火从林。會意。此據段氏訂定本野。下云。郊外也。从里予聲。古文从林从里省。作。焚。今案。凡可耕之土。必爲沃壤。故草木叢生而爲林。焚之所以从土上林也。初民之進於農耕時代。則烈而焚之。故焚从火从木。訓燒田也。未耕之田。謂之菑。而菑亦與災通。其義正同。

委。說文云。隨也。从女从禾。今案。此會意字也。而从女从禾。何以能與隨之意相屬。許君不及言之。余謂隨乃後起之義訓。其語源實不如是。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孟子。孔子嘗爲委吏矣。注。主委積倉廩之吏。管子。大匡。三十里置委。注。謂當有儲擬以供過者。公羊。桓十四年傳。棗盛委之所藏也。甘泉賦。瑞穰穰兮委如山。此皆委之本義。謂所儲餘糧也。从禾从女者。禾以女守之也。初民之進入農耕時代。使婦

女司此事。

厶 公 說文厶下云。森義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指事。公下云。平分也。从八从厶。會意。韓非子五蠹篇曰。背厶謂之公。或說分其厶以與人爲公。今案。今本韓非子云。自環者謂之私。蓋厶篆作之。自環也。此兩字造字之義深遠矣。

自 說文云。鼻也。象形。今案。引申爲自己之自者。凡人之自。每以手指其鼻。此殆自然之習慣也。

工 巨 桀 說文工下云。象人有規矩也。段注。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矩也。今案。此於六書爲指事。非象形也。橫則句。豎則股。凡工之事。一規矩。盡之。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之法。一勾股。盡之。此造字之精義也。且下云。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或又从木。矢者其中正也。今案。禮記大學。君子有絮矩之道也。古本作挈。巨。管子宙合。成功之術。必有巨。獲注。矩矱也。此巨字之本義。

巫 說文云。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袖舞形。今案。凡野蠻之祀神。無不傩。傩以舞者。至今苗族及美澳各地之蠻族。猶然。緣此字可見古俗。

夏 篆作𡗗。說文云。中國之人也。从夂。从頁。从白。白兩手。夂兩足也。今案。頁頭面也。就字形諦審之。此必爲象人形無疑。顧有頭面有手有足。此一切人所同。何以特造此一字而命爲中國人。此不可解。且中國人之稱。諸夏稱華。夏蓋由以廟代名爲國名。如今之稱漢人稱唐人。尤不應以中國人爲夏字之本。訓然書彙典。蠻夷。猾夏。此則在夏朝未建以前。豈此果爲中國人之本名耶。果爾。則竟以大夏爲國名。良佳。存疑以俟來哲。

國文原解

五

眞 說文云。僂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匕。隱也。月所聚載也。今案六經無眞字。莊子大宗師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倚。列子天瑞歸其眞宅。此當是此字本義。今通眞實之眞字。古人多以信字當之。希臘學說標眞善美爲三德。孟子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正與彼同。

仁 倂 說文仁下云。親也。从人从二。會意。儀禮鄭注。仁者相人偶也。春秋元命苞。仁者情志好生愛人。

故立字二人爲仁。春秋繁露。仁以愛人。義以正我。今案後儒說仁字之定義。言人人殊。此殆其本訓矣。

說文倂下云。巧詔高材也。从女。仁聲。據徐小爾雅廣言。倂才也。左成十三年傳。寡人不倂。又十六年傳。

諸臣不倂。晉語。倂之見倂。果喪其田。注。僞善爲倂。今案倂當从仁。从女。仁亦聲。从女者。女陰道。言陰若

爲仁也。國語韋昭僞善之訓。最合本義。古人用爲才最普通。寡人不倂。諸臣不倂。猶言不才也。論語。仁

而不倂。則流俗且以爲美德矣。後世解爲口才便給。乃其狹義也。

便 說文云。安也。人有不便。更之。从人。从更。會意。今案社會常因時改革。乃安也。

文 字 說文文下云。錯畫也。象交文。字下云。乳也。从子在宀下。會意。子亦聲。今案易繫辭。仰以觀於天

文。又觀鳥獸之文。又物相雜謂之文。此文之本訓。卽自然界之現象是也。字者廣雅釋詁。一字生也。易

屯卦。女子貞不字。虞注。姪娠也。史記平淮書。乘字牝者。索隱。孕字之牝也。然則孕生爲字。字本訓。說文

序。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寔

多也。此文二字引申之義也。就其引申之義言之。則單體謂之文。複體謂之字。六書中象形。指事。爲

文。會意。諧聲。爲字。四者造字之本。其轉注。段借。則用字之法也。文字之本義。不相蒙。故許氏名其書曰

說文解字。然對稱則別。散稱則通。後世雖文亦謂之字矣。若文章文學文明之文。則段借炒爲之。豈  
衫下云。憾也。从彡。从文。會意。

士。說文云。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會意。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今案。逸周書。胥子成人。帥  
上官謂之士。此士之正訓也。蓋貴族別於平民者。所以取數字。从一。从十者。漢書律厯志云。數者所  
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數術之學。乃黃帝時代所獨發明。認爲自然法之一部分。惟貴族乃受其  
故。士。从之也。

辟。宰。說文辟下云。法也。从月。从辛。節制其舉也。从口。用法者也。宰下云。舉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  
辛。會意。辛。舉也。今案。爾雅釋詁。辟。君也。書洪範。惟辟作威。馬注。辟。君也。漢書五行志。辟。遇有德。注。下  
也。此辟之引中義。小爾雅。廣詁。宰。治也。白虎通。宰者制也。周禮目錄。宰者官也。序官。乃立天官冢宰。  
主也。此宰之引申義。君相之稱。皆與。舉。字義相屬。蓋初進於法治國。其唯一之法律。則刑法也。

亟。說文云。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會意。从二。二。天地也。指事。人生天地間。手口並作。敏疾成事也。今  
此字極複雜而有趣味。

弔。篆作弔。說文云。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敵。禽。按此會意字也。必起於未有棺  
以前矣。

貝。說文云。海介蟲也。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泉。今案。此說古代貨幣進化之次第。  
爲明白。後人謂夏禹時有安邑。二貨金幣者。僞也。或乃言太皞伏羲時已有鬲法。更不經矣。古代。





小普法喋血記 (續)

朱世濬譯

第四章

發行之日既近。大尉家中人人皆有戚容。蓋生離之痛。慘於死別。情固有然。惟恐傷行人銳氣。則強自制。退先一夕。全隊悉至大禮拜堂。聽教士發訓詞。受其祝福。羅甫家奉新教。意頗猶豫。以之叩大尉巴克來。大尉顧曰。吾兒行也。更何疑者。此行爲國。不爲教也。魯意腓烈。以發行期至。不覺甚喜。以居此一月。家中殊擾攘不能安。馬且杜坡始劫之不令行。及見事無所效。則終夕暗然絕不一語。或高臥不起。謂腦病甚。不奈喧噪。密昔斯巴克來間往見之。亦謝之不相見。其女玉麗。玉締亦禁不得與密柳通語。兩氏姻好。幾於中絕。惟杜坡則如恆。間一二日輒來與大尉共話。八月十三夜中。大尉悉以鎗法諄諄教之二子。次日七時。少年與家中道別。悽愴之情。此吾讀者曷目即得。亦更勿容絮述。密柳無語。獨坐啜泣。密昔斯與二子親吻後。淚已奪眶而出。疾奔內室拭淚。大尉巴克來則與握手爲之祝福。亦便迴首。不然者。英雄墮淚。寧不爲人所嗤。羅甫。波西。制服燦然。亦唏歔不可自禁。幸丁孟先時出室。行李已備。至時匆匆而去。淚痕猶在頰上也。角聲已動。各各急行。悲懷漸減。精神奮越。雖老於行陣者所見皆無以過。民團一隊前導。高歌國歌。整隊而進。軍服皆微作棕黑色。毡氈色亦如之。則以斜被身上。革靴軟帽。帽簷用以遮陽。其旁更有皮帶。放之所以掩耳。外此更有油布。以備大雨瀉水。不至沾染。雨衣則貯袋中。袋懸毡之下端。內分二部。大者以貯內衣一襲。淨襪兩雙。及手巾等。小者則以貯麵包餅乾之類。袋外更有一瓶。其在右方子彈

帶之下者。則新靴一雙。以便更換。刺刀一柄。與斧或雷。或大錘。各一件。以每一小隊。例當帶此三物。各十件也。約略觀之。似形累贅。然實省無可省。以較法國常備軍所負者。乃不及其一半。當義勇隊前行者。爲司令官。司令官於軍階中。爲少佐。自後。吾嘗稱少佐湯拜矣。四小隊中。上級士官。悉由少佐親選。皆曾於海陸軍中服職者。編就而後。少佐發書邀之。十日間。陸續俱至。義勇隊中。頗有欲乘時自顯者。見四人後。心爲快快。幸皆能服衆。以歷練得軍士心。而不平者。亦各以資得伍長等職。此事乃已。隨軍行者。卽爲馬車。車中滿載子彈。雜以綿花火藥。一二巨筒。以爲炸毀橋梁之用。他尚有米、麥、咖啡、勃蘭地酒、及鍋鏟等。一應俱備。控馬行者。則爲丁孟。亦制服所未具者。鎗枝而已。此則出自丁孟之意。以爲制服未備。何名從軍。況一與全隊相失。苟無此物。居民或且以奸細見疑。且一有缺額。可以立行補充。無損觀瞻。少佐湯拜。頗爲所動。又以偶有意外。甚形不便。故亦許之。軍行之日。僅赴車站。頃刻卽至。客車數乘。貨車一輛。汽笛幾聲。全隊登車。於萬衆歡呼之中。徐行赴服斯山。至晚抵伊壁諾爾。卽於彼中下宿。道中歡歌。殊不覺倦。所過皆殿閣。惟近山處。乃稍荒涼耳。半途至惟蘇爾。停車兩時。居民爭以羊酒犒師。表其至意。以普軍已近。聞聲而饒。見國軍之至。歡欣乃逾恆也。及至伊壁諾爾。其地愈逼敵軍。則歡迎之盛。抑又過此。車站悉以花枝編紮成綵。市長更至站恭迎。少佐湯拜。因率隊赴市政廳。市長袖出名單一紙。謂此中諸人。皆願得勞從者。少佐欣然謝之。卽分派軍士下宿諸家。第一隊之伍長。知羅甫、波西、魯意、腓烈四人。交好。許得時卽令同舍。乃以托一巨紳。紳家在郊外。爲途非修。卽邀四人同步。行時談及軍事。羅甫問以近邊消息。紳謂大軍屯梅次及斯陀拉堡者。未得大戰。勝負未定。敵騎出沒左右。擄掠居民牛馬。惟以山中險

隨來此亦不繁耳。至家中後。紳之妻女。皆與客相見。備極厚禮。惟以少年幼。心頗訝異。其妻操德語。願紳  
 士曰。此輩皆孺子耳。豈義勇隊中悉如此者。紳曰。否否。大都皆少壯也。然吾屢目隊中。見少年亦十三四。  
 普人力強。擢吾雄師。今者乃驅孺子當之。冀其有幸。此令人生悲矣。羅甫固嫻德語。則大笑。亦無忤意。亦  
 操德語曰。所幸者。今日之戰。不爭在大刀闊斧中耳。少年之力。良不足任刀斧。若論恃鎗。描準。自詭。未必  
 多讓。如云。勞困。則所未能知也。紳士之妻微笑謝曰。適聞之言。頗形開罪。然謂足下不能解德語耳。不然  
 者。何敢唐突左右。實則法國少年。知德語者。頗不多見。足下識此。當知其利。以此。問人一出郊外。所知皆  
 德語。不知法語也。先生倦矣。晚膳已備。請就食。乃相將入膳室。室頗寬綽。布置華美。紳士夫婦。則侍坐長  
 談。其妻復笑曰。先生恕吾。二君貌皙白。髮亦微卷。乃類吾土之人。不類法蘭西本族也。羅甫笑曰。兩者皆  
 未必是。僕與吾弟。雖長於法。吾父則英國軍官。惟吾母。法人耳。貌受於父。獨多。乃不甚類法人。婦曰。令尊  
 既為英人。乃以二子付之險地。良為駭歎。羅甫曰。雖行時。頗復悒悒。乃幸蒙許。可以義務所在。不容辭也。  
 紳士欣然曰。誠令法人。盡如足下。則佳甚也。足下義勇。當令瑟縮。不前者。愧死。即足下法語。亦與土著無  
 異。德語亦然。則學業精進。尤可欽佩。羅甫曰。僕等長於法國。僅以二年。至德。二年歸英耳。紳士曰。如是則  
 足下當嫻英語。曰。然。居家中時。悉操英語。以家嚴意。欲令以至英執業。不願其聲音生疏也。即家慈亦嫻  
 此。純熟無異吾父。主人夫婦。願魯意。腓烈曰。二君當亦足下親戚。羅甫曰。然。此為吾中表行。吾母即其姑  
 也。絮談可數炊許。主人起曰。吾地風俗。酷尚早眠。又足下五時必出。比已九點半矣。當以歸寢為佳。君等  
 起時。吾等或尚酣睡。然案上有酒精燈。以咖啡壺當其上。不數分鐘。即可俱溫。麵包累累。可以佐餐。君等

軍中早膳。未知何時。膳前又需遠行。此得聊以充饑。當爲佳也。再所欲以相要者。願君等歸途過此。便至吾家。卽小有創傷。不必歸家調理者。亦以此爲佳。惟事決不至此。君等此行。自有天相耳。願偶值此者。務當許吾過此。少年皆銘感無既。欣然稱謝。乃與道晚安。各歸寢室。次日天微明後。摸索取得衣裳著之。舉止悄然。令不震越主人。因下樓。燃酒精燈。煮咖啡牛乳食之。十分鐘後。皆上道。波西目顧窗上曰。吾等道上偷所遇皆如此。則命運之佳。良可自羨。三人亦應聲和之。魯意曰。角聲已動。吾等歸隊僅餘一刻鐘矣。此間女郎。抑何美甚。魯意者。法國少年也。法人一過十六。似於月旦女兒。具有天職。故言之乃娓娓。波西曰。乃果爾耶。吾意殊不謂然。實則女郎輩何足多者。每人行近。卽恐沾染其衣。終日所知。惟有衣裳而已。卽吾亦雅不敢與之相親。蓋以如此更何足樂。言時頗漠然不爲意。衆皆粲然。腓烈笑曰。如密柳阿妹。可謂樂矣。波西曰。何爲不然。密柳歡樂。乃好與男兒輩共嬉遊。卽遭創楚。或破損衣裳。初不爲意。此勝他人多矣。道上風景大佳。吾等宜急行。勿論他人事也。於是復奔。至時纔五時半。五分鐘後。衆大集。丁孟亦策車至。羅甫顧曰。丁孟早來甚佳。夜中想亦得安寢。與吾等同其命運也。丁孟曰。公子。夜來大佳。食事豐盛。可薦王公。卽臥榻亦寬綽。以供公爵夫人。當不爲憂。少年以公爵夫人。必需佳榻。內頗不解。則爲一笑。孟丁復曰。實告公子。如征人所處。俱得如此。願以一生從軍。且感公子於無窮矣。然吾亦不戀此。以人處邊樂。身且日嫩。體亦日肥。臨水照影。不自識也。是時角聲嗚嗚。人人歸隊。猛步敢行。奏進行之曲。道上人家亦敢窗揮素巾送之。興高采烈。老天爲之破晴。日色眩眩。衝破宿霧。都有欣然之色。所惜者一出市井。卽爲鄉野。路益礧礧。漸入荒野而已。羅甫見大樹千章。參天拔地。顧波西曰。吾弟卽不幸挫折。吾輩蟻據。

林中望敵而笑。彼軍奈吾何哉。波西仰視林中曰。普人一時固不宜得。然所懼者不必在敵軍之利械。乃在吾軍之糧食。一有緩急。此一片荒林中能供百人食耶。羅甫曰。吾弟然也。林中良不易得食。當死守勿退耳。是日進行先得一村。名戴維爾。以道行已十五六里。乃稍頓。作十分鐘休息。早間未得食者。則往村中購食。然鄉中人稀。食物缺乏。殊不易得。幸馬車已載麵包。自伊壁諾爾至此。爲量頗不少耳。水果乳餅到處俱有。少年等亦出少錢。購得萍菓。卽就水邊食之。水出山中。經村數里。乃過伊壁。再數里與莫塞河合流。一刻鐘後。又拔隊行。更十五里。至芳登村。計前後所過三十里矣。少佐湯拜乃下令休息三小時。擇一平地駐隊。檜枝架就。皮包等亦却下。各自造飯。或向水次負水。或至人家索皮酒。以在此間皮酒頗盛。乃與法國中部之葡萄酒相等也。丁孟控馬徐行。屢以燕麥食之。亦間有入林中覓枯枝以生火者。其曾列營伍者。久推熱手。則舉以當廚師。支石爲竈。納以樹枝。火勢既燃。乃就車中出大鍋架之。一鍋可供十人之食。計容重半鎊許之牛肉十方。雜以鹽醬諸味。與米及番薯等投之。入之以水。預備就當。乃擇樹陰席地而坐。吸煙閒談。可及一時。炊事已畢。卽各携罐頭。至鍋中取食。罐中舊貯杯一。叉一。刀一。匙一。至是盡得其用。於歡笑中欣然就食。食畢。鄉農亦有絡繹。棉師者。品雖不豐。而蘋果新酪。一絡葡萄。俱足佐餐。少年等乃大樂。謂自有生以來。未得如是盛餐也。兩點鐘後。角聲又起。乃收拾械具。整隊復行。與村衆道別。行二十四里。至斯篤村。日已昏矣。村甚小。居民才能六七戶。勢不足以下宿。而天色又佳。少佐湯拜乃下令露宿。軍士亦各覓枯柴爲夜來烤火之備。先造晚飯。大指悉如午間。所稍異者。前得肉羹。今給肉爲絲。於鍋中炙之而已。食後復進咖啡一盃。乃燃燎火四所。每一小隊環擁一火。軍官等別宿一隅。火勢

較衆略小。隊中人以負重行遠。至於五六十里。爲素所未習。不覺倦甚。少佐亦謂此爲出隊後第一宵。哨線暫撤。然自此後。事在必行。不論去敵遠近也。九時而後。燎火漸萎。人聲亦息。各以背包枕首而睡。警望之事。付之一人。以備宵小。次日又行三十里至蘭坡。夜中即宿民舍。又次日行四十二里。至巴克拉鎮。鎮當河口。戶口殷繁。民家房舍。儘足敷用。時去敵已益近。湯拜因頓兵一日不進。欲以刺取路線也。

### 第五章

少佐湯拜既得重要消息。乃以一日直趨夏羅村。村去勃拉蒙僅十二里。據服斯山之麓。下臨惟素峽。形勝之地也。是日行程頗遙。天色又劣。大雨傾盆。人人皆裹雨衣。戴皮冠。道行頗苦。惟念二十四時以後。即可當敵氣。乃復振所得消息者。敵軍馬隊二百。自撒爾堡出發。指勃拉蒙。緩緩而進。沿道勒取民產。計義勇隊抵夏隆時。亦當起行。牛羊成羣。逐隊過峽。當湯拜去夏隆十里後。道益平坦。乃取小道而行。羊腸宛曲。車不得進。十二人出死力助之。泥濘沾污。始得引入林中。即令丁孟與車馬暫行駐此。其軍士七人。手足胼胝。不復能進者。亦令憩此。別以伍長一人督率之。丁孟以與大隊相失。無死戰之望。意頗怏怏。幸旁人勸之。謂此日一戰。隊伍缺額。即得補數。但遲須臾而已。勿急急。餘衆仍跋涉而前。天色入夜。始抵一處茅舍六七。即所謂夏羅村者是矣。村婦見之。噉然大號。衆亦惴惴。老人稚兒。男子婦人。各挾所有。倏然奔去。賴湯拜與之再四說明。歷時良久。始知來者貌雖糾糾。非敵軍之猙獰者比。乃相安。更邀軍士至其家中。少息。房舍既窄。居處質陋。惟主人意皆懇懇。燃火爐中。令其烤火。更出毛毡以障窗戶。令山中夜風不至乘隙侵入。情頗篤厚。每隊更得一火自行炊飯。晚膳之味。爭透鼻觀。宿處則有公糧倉。草薦布地。以當

臥楊。食後衆即擁臥草薦之上。一人黑甜。甘苦俱息矣。出哨者爲數頗衆。令敵騎不至。乘夜來襲。以村人言。前得消息頗實。敵騎二百已在左近。下令索金二千佛郎。器具稱是。固確有可信也。次日義勇隊以三時起。兩腳已絕。人心益悅。湯拜命村人前導。至山峽旁擇森林中據之。即以所携鐵索。環樹根盤繞之。令去地尺五。以當馬足。其後十丈餘。則更伐去小樹。互相積疊。繞以鐵索。令敵騎萬不能進。即舍騎而步。亦不易越。乃更派一支隊。據夏羅村之前阜。登高瞭望。每半小時。輒發一人報告。布置既備。天明後敵騎果策牛馬拔隊而進。十時夏羅急足至。謂敵騎已在望。當自勃拉蒙赴峽口。以所見計之。爲數必在二百騎也。湯拜既知。乃下令分三十人據守林隈。其餘退守所伐小樹之後。各以樹身自蔽。自亂集中發鎗。第一小隊最當前敵。羅甫波西。更擇最近敵處當之。人人屏息俯服。靜待少佐令下。所布戰線。在百碼左右。皮包雨衣。悉置夏羅。至是方不爲累。火藥子彈。各各裝就。人人受令不得作聲。即附耳微語。亦所必禁。羅甫波西臥地時。二人握手甚力。幾欲透拳。顯手雖毅。然心則忐忑。不能定。靜待命令。如望雲霓。不數分鐘。馬蹄之聲。得得而來。及益近。刀劍之聲。皆鏗鏘可聽。自樹葉中見敵騎二人。策馬先進。注目荒林。似有所伺。然以鐵雄義勇隊乍至。驟不及備。故亦無覺。蓋所防者。恐一二敢死之士。據林中以伺敵。未料大敵方磨拳擦掌以相待也。又二分鐘。敵騎過者稍衆。於是大隊繼之。牛羊爲羣。雜隊而行。及大半已過第一隊所伏處。湯拜之聲。直破萬寂。千死之犬空中而起。曰起。殺殺。敵騎愕然。方回首相顧。而樹叢三十鎗已立發。墮馬者七八人。敵軍大驚。即持馬鎗向密林中亂射。騎隊隊長年少英俊。美鬚髯。大呼曰肅靜。敵軍乃僅得十數耳。整隊擊之。敵騎隊次初定。義勇隊鎗聲又發。發鎗二次。第一隊得令退出。與全隊俱合。敵騎驟

馬四索。聞鎗聲又大亂。樹間悉繫鐵索。人馬踐踏。隊伍俱失。後隊不敢復進。但取馬鎗遙擊之。義勇隊中亦間有中鎗者。騎隊長頗鎮靜。態度安詳。聲益雄武。騎士皆定。又得後隊掩護。乃下馬。引之退出林外。隊長復令步行入林。留人衆四之一。以一人照料四馬。餘復進。鎗聲隆隆。誓必盡敵而已。不知乃適中湯拜之計。當其俯首割斷鐵索之際。義勇隊百二十鎗俱發。敵軍大怒。叫號聲。駭異聲。哀呼聲。辱罵之聲。皆作。騎隊長益怒。拔刀當先。衆亦奮命隨之。然道既阻斷。終不易進。義勇隊之鎗聲益厲。彈如雨下。隊長中彈。大呼一聲。擲刀而殞。其次官乃下令退出。隊次復整。各取所乘馬。急馳歸勃拉蒙。義勇隊鎗聲續續不已。見敵軍盡去。始自亂林中出。更命小隊偵敵動靜。或赴峽口收拾敵軍所失牛馬。餘則悉以救護傷者。計隊中死者八人。傷者十四。敵騎死者四十七人。傷而委於地者又十有九。死者之數。及過傷者。以地逼而勢蹙。中彈者多立斃。不然者亦策馬急去矣。戰事既止。羅甫波西回首相顧。見皆未受創。則大喜。力相擁抱。更與斐烈奮意握手。二人亦幸未傷也。湯拜笑至。毅然顧四人曰。孺子勇甚。毫無怯意。吾心頗慰。急爲吾至峽中。收集牛馬。少年等皆欣然應命。蓋少佐之意。以爲戰場慘狀。不當令年少見之。使其心慄。故借辭遣之。他去。大抵。猛擊之時。人心專一。初不知危險。爲何事。若至持鎗不進。靜待敵軍發火。則其氣。綏矣。羅甫波西肉搏之交。服處自未安帖。屢顧波西。令其加慎。至是。波西語之。頗爲惘惘。牛羊爲鎗聲所逼。觸處亂奔。久之始得驅歸。時傷者悉強起。由軍醫爲之裹創。以義勇隊本有隨軍軍醫一人。而曾習是術之軍士。亦得二三。故頗得用。同隊重傷者僅四人。未能卽起。幸遠村有車來。計田車二輛。湯拜急呼之。至以一車載傷者。一車載戰勝品。並醫者一人。至白克來。卽於彼間靜養。所得戰馬二十三匹。令人驅入伊壁。



諾爾就地貨之。以給軍需。至所得俘虜。一時殊未易得安置之所。卒之湯拜主議。謂吾軍力單。不能分隊看護。惟有遺其輕傷者一人。赴勒拉蒙以語敵將。許以車迎之歸。議既定。乃發大隊。凡隊中死事者悉數埋入。湯拜禮畢。以語大眾。盛稱慷慨。就死名垂簡冊。願吾軍後死者悉以爲法。春鏞一下。黃土隆起。此八勇士遂與全軍作最後之道別。與葬者雖值新勝。皆垂首歎息。湯拜更與諸軍官計議後事。以爲馬車累贅。不便行軍。已於日者見之。且於敵中收得肥羊百頭。牘牛三十。當於山中建一本營。悉以此數入之。遇敵勢猛時。卽入營中退守。衆俱如議。乃擇地得保素林。地在服斯山之高峯。去此約二日程。更令一隊赴夏隆村收拾衣物。同赴前日停車之所。路既窄逼。風雨飄泊。車亦不進。衆卽取車中物分負肩上。車始徐起。顛連三日餘。乃至保素林中之來翁村。人人皆勞倦。少佐湯拜亦謂去敵已遠。無庸設防。夜中遂不放鬆。命村民爲之照料牛羊。驅入深谷。衆草草一餐後。放首便睡。次日天晴。衆得長睡後。精神俱振。與夜來疲罷之狀迥異。天朗氣清。池影林烟。人人俱爲神怡。早間閱操時。丁孟亦荷一鎗。雜列衆中。點名既已。少佐湯拜卽令散隊。謂今日停操。諸人可自適也。衆得令。卽持鎗枝動加拂拭。或至水次濯衣。諧笑之聲大作。更以勞苦已久。衣服多有破者。則向村人乞得針線縫之。俄而早膳。膳時更宰肥羊一頭。久未嘗此。益覺芬芳。膳後多啣烟草一管。定以是日靜息。牧牛村暨。則引之赴林中隙地。令其嚼草。更於村中覓得空屋一所。卽以火藥等物貯之。定計如常。此時以一馬獻之已足。不然卽向村人別租一馬。勿用車也。羅甫等中表四人。皆於林中閒遊。丁孟亦隨之。願曰。公子林中不知有野獸否。假令有者。法當携鎗同行。否則赤手以當虎豹。豈非笑事。羅甫笑曰。丁孟何過慮耶。在百年前。此中容有熊羆。今熊羆且無。何來虎豹。或

密林之中。偶聞狼嗥而已。然其數絕少。即嚴寒無從得食之時。猶不敢與人相持。聞吾輩足聲。當遁去耳。丁孟亦笑。行時千景萬象。爭入目觀。令人暢適。林深處。至於不能一見天色。四圍老樹。轟天森立。綠陰起伏。遠望無極。服斯高峯。俱在頂上。蒼翠之色。無可比美。近處人烟絕少。即居者亦貧窶。夏時遊牧。縱有水草可居。一至冬間。便慮缺乏。故牛羊恆有倒斃者。居人皆操德語。面目服色亦類德人。惟其心則向法。聞普軍之名。無不作恨。恨聲也。全隊休息後一日。精神大復。定以翌晨出發。割斷鐵道。再過撒爾堡。出服斯山。後分兵兩支。散布洛民。馬蒙兩村。至於合師並進。則視敵勢之強弱矣。

第六章

外史氏曰。斯隊沿途所過村落。吾書自後亦不具載。以名字詰屈。難於記憶。而地又偏僻。即按之地圖。亦不易俱得也。當長行兩日後。大隊更至一村。村去薩達鐵路。約十五里。其第四小隊。則偏左方十里。第三小隊。亦定以次日向右方散開十里。以便採取敵勢。惟不當與接仗。亦勿稍留蹤跡。令其追知本隊所在。當大隊至該村時。村中父老皆至村外相迎。少佐湯拜。先以宿所與之商定。以軍官宿村長處。軍士分宿村中私塾。課堂兩室。即為下宿之所。內容頗寬。約每室足供三十人而餘。其第三小隊。則別宿他處。以便啟行。湯拜不解德語。則由羅甫兄弟為之舌人。以軍中通法語者至少。不得不於每隊分與數人。以便與居民通款洽。而羅甫適在此也。一村農謂羅甫曰。足下具公文否。若得識此。當知吾村延待君等。冒險甚。因以之授羅甫。羅甫發而讀之。憤形於色。連聲大呼曰。不意至此。不意至此。少佐湯拜曰。何事。羅甫曰。少佐。此為普軍統將所發命令。謂如獲一法國義勇兵者。當殺之不少貸。偷近村處有普兵為所虜。

獲或鐵道經其拆卸者。其罪盡在村中居民。當焚其廬舍。治如軍法。居留義勇隊者亦如之。湯拜大震曰。何普人一至於此。文明國之軍人。不當出此令也。且吾法侵普之時。普王威廉亦曾下令。命居民持鎗殺敵。毀路拆橋。吾等所行。正師其意。奈何以此相處。等於野蠻。正恐未必信耳。羅甫復曰。紙中瞭然具在。更無可疑。湯拜大怒。色益黷。曰。誠使非禮見待。所行如此。當令後人爲之凜然。然天道來復。無往不報。彼能殺降。吾以後得之。亦卽殺却。用以示警。惟卽如此。而所不便於吾者。實甚。村人將視吾爲罪魁。非保民之師矣。必皆曰。普人卽來。吾不之拒。損失財貨而已。然吾身家性命固在。倘令義勇隊至。或附近小生事端。則身家性命且莫保。何論其他。於是愛國之士。猶且內有所顧。拒吾不納。何況不肖者。以吾所知。自有歷史以來。文明國之官吏。未聞有以大罪加之無辜者。見罪村民。此非無辜而何。假令吾等至一小村。村中鄉農。其勢固不足以相禁。謂不得拆卸鐵軌。或作戰事計畫。乃此言未出。卽科以死罪。自分文明之國。所行乃若是耶。吾知自後卽至村間問道。彼必畏禍。不以實告。百計相阻。無復可信者矣。且安知不賣吾等以自安。言已因熟思久之。羅甫波西俱留室中。候其見詢。良久進曰。少佐尙有所命耶。少佐曰。無之。二人乃鞠躬而退。而天色已向黑。急奔私塾。聞丁孟怒呼聲曰。汝輩沐猴。勿啾啾。速以蠟燭見餉。同伴皆姑坐相待也。羅甫趨前視之。見村衆環聚丁孟。噪雜未已。詢之。始知晚膳已陳。而天色昏黑。不可就食。丁孟固多事。自請向村人覓燭。因其耳食之法語告之。村農不解。以招塾師。師固知法語者。與之語亦不通。更操德語。尤不了了。因念丁孟故意與衆詭譎。詭譎之聲遂起。得羅甫爲之辨解。衆始知法德二語以外。尙有所謂英語其物者。因謝過。出燭授之。少年與丁孟同歸。計每一課室。分燭二支。以著壁上一室。通

明滿地悉藉麥草。毛毡十數條。用爲消寒之具。其生徒懸掛衣帽之所。則以軍中皮包懸之。一方爲大火爐。投以木柴。火勢頓狂。室外附一小爐。則用以治炊事。魯意見羅甫就榻。顧曰。後此所遇。不知如何。恐未必及此也。但羅甫曰。魯意汝言然也。火光燦爛可觀。天色已入夜矣。魯意曰。晚膳已至。吾腹中枵然。待之良久。隊中主膳事者。方持大鑊入室。衆皆出遶受之。一人謂羅甫曰。比得有新聞否。羅甫曰。有之。惟消息不佳。不甚決意耳。願君等萬勿爲敵所得。普將下令。得吾軍一人者。卽當處之死地。衆皆駭異。呼曰。何得如是。羅甫曰。此事雖不堪。然確實無可疑也。乃悉舉全文述之。衆大怒。恨聲雷動。直至九時。伍長下令就寢。始止。次日點名後。羅甫波西携手同步。計議久之。乃同往面湯拜。少佐曰。小友。晨來大佳。何事見教。羅甫曰。頃與吾弟計之。荷得易村人服。至薩達探敵虛實。當有所得。以年少拙愚。無人疑爲義勇隊也。卽有見諷者。告以自山中入市。買咖啡雜物。德語純熟。因無破綻。湯拜默然良久。徐曰。倘爲普人所獲。卽當處以死刑。孺子知乎。曰。知之。然普人萬萬不能獲我。彼居市中。市人猶未能盡知。何至疑及鄉兒。況吾亦自有以處之。少佐曰。孺子實告汝。此事晝夜來籌之已熟。願爲事至危。一有差池。汝之父卽吾之友。巴克來大尉將謂吾曰。吾之所以命二子者。爲法蘭西死戰。未嘗以間諜命之。奈何以是死吾兒。則吾何辭可對。孺子歸休。勿更言此。羅甫曰。吾等自請與少佐之見。命者其事有異。況隊中人多不習德語。卽識之者亦長大易動人疑。則能行者。惟吾兄弟而已。雖有不可測之危。猶將奮死爲之。況臨行之夕。吾父謂曰。以忠事國至死。無他死固吾分內事。且未必得死耶。村兒與吾兄弟同年者。頗不少。易服之事。當不甚難。請以下午至此。受少佐之命矣。湯拜曰。少年謝汝厚意。以汝忠勇。此行當不至有意外。汝既力以自任。吾亦不

相阻羅甫等二人遂出造一鄉農所居其地去營約數十武家中兩兒與少年年相若也羅甫因告農夫請得購汝兩兒舊衣二襲農夫大驚顧曰少年得此何所用之羅甫以人心叵測不便以實告詭詞曰頃見普將下令得一義勇隊者殺之無赦吾等購此爲敗後作易服潛遁計耳村農信以爲然卽出舊衣貨之取價甚廉約當新者三分之一少年既將衣卽攜至密林中藏之令不爲人所見始歸私塾午後復見湯拜受其調度定以次日天明出發羅甫密以告魯魯兄弟及丁孟三人三人意皆悵悵恨不得與之同行羅甫曰吾等善德語事在必行汝輩正可不必且安有五人同行而不招人疑忌者次日晨間伴作閒遊之狀五人復至林中出舊衣易之卽以軍中制服作爲一束藏於該處衣服大致相合卽稍有不適村中人本不計較也衣服既就踉蹌而行備作村兒之態令他人見之不能辨認更伐小樹作行杖笨重異常因與魯魯等道別慨然而行不兩點鐘已抵薩達市上呀口朵頤村廬橫生卽市中購取咖啡茶葉白糖之類以小巾包裹之望見酒肆有普兵數人轟飲卽連步入肆索皮酒飲之於孟瓊鏘然中得知普兵皆當別去色皆欣然以居市久心生厭倦而鐵道守衛之事頗繁劇也俄而軍士付酒資去市人繼入則暢論時事大指皆不滿於普軍自語氣間得知普軍爲數至少卽此大鎮所駐亦不過二百人較之每村駐兵七八十者爲力甚單少年既滿所望卽他去赴車站中窺伺見隱道守者二人其在左右者數亦不少乃至林中候之每半小時輒有大車載軍需品轉輾而過既而天亦就暮守者易班新當值者相去各十五丈來往踈疎頗不憚勞羅甫顧曰吾弟行矣所得消息亦殊非佳彼等謹慎如此何從割斷鐵軌波西曰然折却鐵軌之事默計之頗覺易易及見之實事乃知事有未易言也歸後於昏黑中易衣易就更

大

中

華

續

結

將舊衣藏之。直至村中。見少佐湯拜。湯拜方就餐。見二人乃大喜。以焦悚終日。恐萬一有意外也。知二人尚未晚餐。即邀之同食。軍官軍士同席而食。在他國中容不多見。然軍興之際。本無定理。況義勇隊中軍士之家。頗多高貴之軍官者。故不以常禮拘也。湯拜聞羅甫白事後。顧曰。孺子語我。敵軍十五六丈間。即放一哨兵。此事大不利於吾等。第一小隊隊長中尉毛勃時曰。少佐何所見而云然。自吾視之。事固無易於此者。不煩襲擊。哨兵可得而盡。即如羅甫所言。普兵能來。然爲時亦在半時後矣。湯拜曰。此言固是。然半時中吾等何能爲者。就令拆去鐵軌六七十丈。然此六七十丈。何益於事。鎗聲一發。五分鐘間。可達三五十里。火車遠來。聞鎗聲後。早已知警。即可停車。不至敗事。況以吾所知。每車輒載修路器具。而吾等拆路。又必不能負其車軌而行。則彼輩修之。費時乃正等於吾等折之之時。吾之所利。固不在此。所望能斷其交通。即不以數星期計者。至少當以數日計之。故第一希望。在能炸毀隧道。此而不能。即當炸斷鐵橋。如折路數十丈。何足介意。隧道一物。爲事茲大。一經拆去。修之必待數日。故願君等注意於此也。衆聞之。皆稱善。湯拜復曰。最妙能得郝定突襲隧道彼端。令敵軍不能相救。然後吾等更據薩達一端。更作炸燬之計。藥引一動。全軍即退。普人縱能立至。亦無可奈何矣。毛勃時大呼曰。妙哉。此策更無以加。衆皆色舉。爭曰。少佐定以何日舉事。湯拜曰。後日最佳。既得收集第三第四兩小隊。而吾軍又無失時之虞。議既定。衆皆少息。軍醫聽之良久。徐曰。此計固佳。然據守該地。多亦不過半時。將用何法以炸燬之。湯拜諸人。面面相覷。不知所答。事之爲難。已可想見。毛勃時獨曰。此有何難。得硝藥數斗。實隧道中。轟然一聲。此事畢矣。中尉毛勃時者。海軍中人也。其人勇敢而不喜空談。軍中皆呼之爲快車。中尉湯拜微笑曰。中尉。此事

微難。非吾輩所可輕言。中尉李寶爾。足下曾在工程營中。熟知是事。以爲如何。李寶爾以手支頤。凝思良久。仰首曰。少佐過獎。令人生慚。然自愚見觀之。欲以半時炸燬隧道。實非可能之事。假令該道由磚石砌成。則如中尉毛勃時所言。磚質一起。全局俱破。無如薩達隧道。乃自巖石中開鑿而成者。凝力至固。火藥即發。不易得效。縱能碎去些許石塊。然於事皆無取。倘能假以時日。則於其中鑿一大穴。實以火藥。事或可望。如曰半時中能燬之。此非意料中所及也。質言之。軍醫所言。誠爲一大問題。不肖則敢謂決無成效。至於鑿穴。爲日至少。須得四五。鑿時且須火藥。此不可以語於今日者矣。言已。衆皆愕然。一時熱望頓而冰解。斯時德軍西行。所過惟此隧道。隧道一失。後援立斷。不啻全軍俱墨。湯拜之熱望。正以此故。久之曰。其上必有森林。可以埋伏。倘開一穴炸之。不亦得乎。李寶爾曰。此亦無望。鑿穴必深。而事非火藥不爲功。則大聲一發。埋伏立破矣。即令不破。而吾軍中又皆能於是事。則爲時亦必在數月耳。衆皆默然久之。湯拜曰。吾意決矣。事非一試。何能釋然。願足下以三日中審思之。倘無他策。則如中尉毛勃時言。實以硝藥數斗炸之而已。

第七章

議定。羅甫以請少佐曰。今日此行。尙須秘不示衆否。湯拜曰。倘能令隊中人。於村衆前絕不提及者。則告之亦無妨。雖曰。村人不解法語。安知不以意測神會得之。以售其奸。則孺子欲再入薩達。爲事難矣。魯意兄弟。因羅甫於席間作一便條告之。已知其歸。即以之告衆人。衆候之良久。見羅甫入室。喧呼曰。少年比來何往也。羅甫曰。奉命行耳。衆曰。所奉何命。魯意拘謹。乃絕不以相告。非隊長來言。汝等已行者。則即此

行。尙且未知丁孟終日望汝。乃如老特之戀其犢也。羅甫曰。吾等至薩達耳。言至此。衆皆大驚。已眠者亦自草庵中躍起。爭詢其事。羅甫具以相告。於是衆言益劇。咸與二少年道歡。情誼甚摯。以其甘冒百險。所造於軍中者巨也。當少年入隊時。隊中頗有謂成人尙且見拒。奈何招此孺子。至是見其機智。乃皆欽其所行。爭相推重。知其才識固遠。出衆人也。遽巡三日。李寶爾未得一策。少佐湯拜。急不及待。決計令李寶爾率軍士四人。負火藥入隧道中。行及一刻。卽以藥抵石上。以藥引可燃。一刻者燃之。卽行奔出。一小隊據隧道一端。拆去鐵軌。令火車不得遽入。破此計畫。拆盡後。卽退入林中。再招第三第四兩隊。同時合軍。與薩達來之敵軍。支持半時。待李寶爾奔出。且戰且退。則此事定矣。計以翌日黃昏後行之。俾羅甫等更得以暇入市。視察動靜。次日羅甫。波西復至林中。易衣徐赴隧道。至時不覺大驚。道口普軍二人。武裝嚴守。旁更有軍士二三十人。或坐或立。散布左右。外更有軍房一所。環衛森嚴。皆向所未見。波西顧曰。吾兄此事大失所望。似普人已知吾軍所在也。羅甫曰。波西。事殊類此。且赴市中。或可稍得一二。乃急行赴市上。見當市口者。亦有衛兵一人。旁立者數益夥。衛兵目顧少年。欲止其行。以年稚。遂許之。過後。羅甫微聲曰。波西。事必敗矣。每一回顧。輒見普兵。以數計之。令人生駭。羅甫固多言。續曰。所願彼等過此小駐耳。不然者。吾軍寧有可望。自我所見。至少當在二千以上也。適一少年行過。羅甫微問之。少年曰。步兵二千。以昨夜來。騎兵三百。至此纔一二時耳。頃已分駐民家。恐斯須間無去意也。羅甫等乃更行。至一酒肆。索皮酒飲之。酒瓶數盡。卒未能得一語。因去之。復過一咖啡肆。見軍官十數人。方聚座間。內復無市人。羅甫不敢入。顧曰。波西。奈何得一聞此中人語。波西曰。吾卽佯爲傷足。就肆前階石上。脫履撫摩。則可旁吾坐。



出囊中麪包。嘗之。當可得效。羅甫曰。此計甚佳。頃刻間皆席地坐。室中所語。雖不甚晰。亦可略得大概。以普人好高談。不喜切切耳語也。自語聲中測之。似皆步軍將校。惟於倉猝移師。皆不知其故。一少佐軍服者入室。嗔呼曰。陸森。足下亦在此耶。自高勃蘭別後。許久未見。陸森屬馬隊。軍階稍次。則起立致敬。他軍官亦起立曰。少佐。乃許久未見也。僕等頃自海奇移此。少佐者曰。勿拘拘官禮。足下想無甚事。暫坐閒談可也。陸森唯唯。寒暄間甚篤厚。少佐者猝問曰。足下知吾軍何以至此乎。驢馳奔走。自大佐外無能識其故者。大佐不以語吾。吾亦未便詢彼也。陸森曰。少佐乃未知耶。此事當稍秘。不宜令居民識之。然吾輩間本無容諱。當操法語相告。恐倉卒爲奸人屬耳也。少佐目外曰。自彼兩村兒外。更無他人。陸森曰。惟其村俗。愈當留意。敵所利用。乃在此耳。少佐者曰。然則足下卽操英語。自吾等數人外。雖令全市聽之。亦無人能解也。陸森卽操英語曰。甚善。昨夜將軍得一密告。謂法國義勇隊。前在勃拉蒙斷吾餉道。頃已在十里間。意欲炸毀隧道。此計頗廢巧思。一發可爲吾軍大傷。惜吾等已有知。明日夜中。更當分途清鄉。掃蕩此輩。令無爲吾軍患。不重創之。不足以昭戒。故將軍有令。獲之無赦。吾軍大佐。既承此令而行。少佐者曰。此事甚關緊要。然密告何由來。尙可信乎。陸森曰。事無可疑。有小村名格倫村者。亦在山中。備知詳細。其塾師因以見告。願爲吾軍偵探。且值清鄉之時。尤可爲吾鄉導。以便一舉獲之。少佐者大怒曰。賊哉此人。雖有遣吾軍。不可卽以賣國奴目之。然吾安得以一劍刺之哉。法軍屢敗。乃不知其中委瑣齷齪之徒。至於如是。則其得敗。亦固宜然。羅甫謂波西曰。吾弟可急著靴。吾等行矣。然勿汲汲。及普人出時。突以英語法語相詢。亦勿著意。少佐者出戶。以思潮大亂。又以村兒萬不能通他國語言。初不顧及少年。少年亦盤踞

而行。每至人家窗前。輒張口跋視。直至已出市外。更無普人蹤跡。乃縱步歸。羅甫徐曰。今日吾軍遣人入市。此真蒼天默佑。且所遣爲吾等。則上蒼之厚德。尤爲可感。不然。令不能英語者行。則鐵雄義勇隊沒此間矣。波西曰。吾兄。普將所云塾師。當已不齒人類。不知少佐湯拜何以處此。羅甫曰。少佐當無他策。星夜退軍而已。然未退之前。必竭全力以殺此賊。即有所損失。彼亦不惜。波西曰。然言未及盡。已行至所在處。時方二點鐘間。少佐湯拜。正集全軍大操。見少年易服而來。顧曰。孺子歸來頗早。道上當辛苦。許汝免操。休息操畢。吾在司令部中相候也。羅甫鞠躬曰。願少佐即行罷操。僕等所得消息甚重。不能緩須臾。湯拜甚駭。見二少年皆肅然。即令全隊少息。招軍官等同歸司令部。羅甫復曰。恕僕愚妄。甚願得一僻地。令不爲人竊聽。湯拜益駭。怪。即同軍官等至近處一小林中。令少年述之。羅甫悉以所見相告。衆皆大怒。咆哮之聲雷動。羅甫得聞。悉以功推波西。諸人亦不計及。以足頓地。憤然大罵。然湯拜初不置辭。及羅甫言畢。默坐一二分鐘。怒色益盛。徐起曰。天日鑒之。湯拜不能以明日天明。縊死格倫村之塾師者。非人也。中尉李寶爾君。幸爲我召集全隊。羅甫波西。汝等亦當歸伍。少年以功巨。未得旌異。心甚怏怏。即入隊中。丁孟曰。公子。此何事也。吾可愛之少佐。迨中狂矣。當飯罷後。方得手持烟管。角聲即鳴。鳴而作。則擲去之。罵曰。角聲爲厲至此。纔至操場。而公子來操演未竟。又令散隊。乃拾烟管吸之。不數分鐘。角聲又鳴。嗚矣。哀哉。忠勇仁篤。有如少佐。乃不幸而病矣。羅甫笑曰。丁孟勿多語。遲則恐不及也。五分鐘後。全隊俱集。分爲兩排。軍官居中。色皆黯然。軍士自其面色卜之。皆知有變。一二分後。湯拜徐曰。今者吾軍適當大危。倘非已得消息。則變故之來。爲害尤巨。前者語汝。當以今夕襲取普軍。炸其隧道。此功一成。所造於法蘭西者。不可

以道里計。而吾鐵雄義勇隊。亦得以垂不朽。曾遣二人至薩達窺敵虛實。炯知初無所備。守兵亦與吾軍相當。事之必成。可操左券。詎知明晚吾村行且被襲。而義勇之士。至於悉飽鋒刃也。衆皆大驚。呼曰。何故。少佐必有所知。豈有相賣者乎。湯拜曰。事固有相賣者。法蘭西之國民。乃以吾軍賣之於敵。至令成。功之望。悉成泡影。今晚乃不得不退。衆復曰。誰也。誰也。賣國之賊。萬死不足以蔽其辜。少佐毅然曰。萬死不足以蔽其辜。賣汝等者。格倫村之塾師也。彼密告督將。盡洩吾軍秘密。且請作鄉導。以明日襲汝等。令無子遺也。衆復怒呼。少佐曰。汝等定之。此人得死罪乎。衆同聲曰。當死。少佐湯拜肅然曰。如是。則彼死矣。賣汝等者。彼也。殺彼者。汝等也。格倫村去此山路約得十里。去薩達亦不遠。當發一小隊前往執行。是事再者。汝等頃已得救。不至大創。然救汝於死者。軍中二人之功也。羅甫波西。可爲吾出。少年俱出。少佐復曰。吾以二人嫻於德語。故命至薩達中刺探消息。初次出發。卽得要領。今晨復行。見敵軍已驟增。方謂事必有變。不可不知其故。而敏捷善計。固爲所長。因得設法。以近普軍軍官所在。從之。始得知此賊及普人計畫。此事至重。敵軍至不敢操法德兩語。恐爲人所屬耳。乃改而探英語。吾軍得救。乃在此矣。羅甫波西。汝二人智勇爲一軍冠。湯拜謹爲全隊。以致謝於足下。言後。卽命全隊暫散。以五時收拾雜件。預備出發。衆皆自隊中出。與少年等握手。或附其肩。皆欣欣致謝。意深贊其從容不迫。見機而作。五點鐘後。全隊復集。第三第四小隊。先是已歸。乃與第二小隊同由隊官率之先發。第一小隊。靜待湯拜命令。暫頓數分鐘。後亦啟行。繞道林中。度不爲村人所見。始急赴格倫村。

## 第八章

大

中

華

雜

誌

當第一隊發後半時。更於道旁少憩。湯拜謂衆曰。此行所事。想爲汝等共知。蓋奉全隊之令。前往執此賣國之奴。以吾軍賈於敵人。而大害於法國之塾師也。計以今夕獲之。卽真死地。不更容緩。此道直通格蘭村。以吾所知。相去纔三數里耳。然居此亦慎之。倘普人已守兵在彼。則吾計爲失算矣。卽令無之。亦不可造次。不然。風聲所播。奸人當已遠颺。吾等既不知塾師爲何如人。又不識所居何地。彼亦必有所戒懼。恐奸謀之或破。則所以隱匿之法。必衆。故不得不令人先往探之。而羅甫兄弟又請行。吾亦已許。今半點鐘後。天色卽昏。再一小時。彼輩卽歸。吾等行矣。羅甫波西。汝二人當已聞吾所言。卽易裝行也。少年旣行。覺路程初不悉。如少佐所云。至格蘭村時。天色已深墨。雨聲如麻。人語俱絕。羅甫曰。人跡已杳。更何從詢之。當至酒肆中。徐問牧師所在。然後由牧師處更詢教師。蓋素未謀面之人。倉卒問問及塾師。令人生疑也。語時。二人已至酒肆。見其中普兵七八。不覺趨避。羅甫曰。行耳。卽欲退者。吾輩亦不及退。乃脫帽入室。擇一空席據之。肆主卽以飲食供二人。方未及食。普軍伍長與肆主交語。卽以手附羅甫曰。孺子誰也。肆主語我。汝等非村中人。羅甫泰然曰。吾等爲高馬村結隊樵柴者。伍長意若未信。徐曰。樵夫等又何在。羅甫曰。在森林中。吾等方自彼來。伍長復曰。此間風俗。樵者必攜田車與俱。以便搬運巨木。孺子奈何步行。羅甫曰。車在山中。吾父處耳。伍長顧肆主曰。識少年父兄否。肆主疑羅甫爲義勇隊隊士。一力爲解。曰。否。未識之。然近處樹林。新賣於樵夫家。彼等自高馬來。不必過此。故未知也。波西曰。吾輩至此。僅得一日。設非有人過彼。肆主又安能知。而今日日中。乃未見一人也。伍長曰。此事非得徵實不可。孺子偕吾同往林中視之可也。羅甫曰。甚善。倘能容吾食畢。卽當啟行。伍長點首。乃歸坐。羅甫微謂波西曰。此事大難。所餘

僅得一法。偷令二人同行。一有差池。同時併命。何則。一人逃易。二人逃難也。惟有以之告彼。謂汝傷足。不  
 良於行。請稍留此。待吾出後。汝即并力直奔。至吾軍埋伏之所。吾亦引敵至彼。兩軍交鋒。則吾遁去矣。然  
 汝行果緩。則事且立敗。行時脫去雙履。重量既減。急行尤便。波西曰。黑夜之中。兩無所見。安知吾兄不至  
 誤傷。吾兄歸向湯拜。弟當借彼行耳。羅甫曰。否否。吾決不歸。波西微笑曰。良佳。二人同行可也。羅甫不語。  
 久之始曰。如此。豈非病狂。然弟即不聽吾言。當以此事付之天命。吾取麵包一小方。以置掌中。伸兩拳出。  
 聽吾弟擇之。得麵包者即留。不得則當由弟行耳。波西曰。然如吾兄言。羅甫先已隱麵包一方。至是復取  
 其一。即以雙手服案下。片時出拳。以示波西。佯若無意。兼令普人不至生疑。波西曰。左。羅甫即出左手示  
 之。麵包僵在。更以右手向囊中出素巾。麵包亦墮地。徐曰。阿弟。此天意耳。願天佑汝。吾二人作小別矣。此  
 行決可得出。即不出者。願以告家中人。謂吾愛彼等。乃永永無已也。言至此。幾皆失聲。即傾皮酒。以酒灌  
 之。羅甫徐起。願伍長曰。長官。吾食事已畢。請得隨行。然吾弟方病足。似可不必。又彼年幼。未經露宿。今夕  
 本擬住此也。伍長曰。一人已足。彼固可以留此。羅甫因謂波西曰。喀爾。汝與肆主商酌。借一席地。得草薦  
 裹身足矣。正亦不必待吾。一點鐘後。吾自來也。因與點首。安然而行。及至門右。見大雨滂沱。徐曰。不知肆  
 主能以雨具見借否。伍長探首昏黑中曰。孺子。該地夫此幾許。羅甫心動。知其憚於遠行。然稍露聲色。或  
 且反動其疑。徐曰。否否。去此非遠。不過三四里耳。月明中計。半小時可以來返。今天甚黑。不如向肆中借  
 一燈籠。以雖識道。而昏暗中。需時久也。伍長拊其肩曰。即此已足。孺子之言。吾俱信汝矣。前固疑為義勇  
 隊偵探。自今觀之。吾乃大誤。因反顧諸兵曰。汝等亦可歸座。誰能於黑夜風雨之中。以莫須言之事。苦人

者。羅甫見其皆入。亦入室。粲然曰。倘令吾父知吾等以義勇隊見疑。豈不解頤。吾高馬村中。固未識此等人也。苟其年齒悉與吾等。則亦不足畏矣。斯時皆入室中。波西方與肆主深談。見羅甫甚喜。羅甫曰。喀爾阿兄歸矣。實則吾亦不甚欲行。長日生倦。復令中夜奔走。此豈人理所堪。且欲同睡耳。伍長曰。且住。肆主幸爲酌酒以勞少年。羅甫曰。深謝君意。少年人得美酒。義不辭也。因稍待。肆主傾酒。伍長起曰。願以此杯上祝吾王威廉萬歲。羅甫亦曰。敬祝普王萬歲。壽考無疆也。飲已。目顧伍長。伍長頷首。肆主乃導少年等至耳房。令席地臥。且去。少年突曰。吾乃忘及教士。此村有牧師耶。肆主笑曰。有之。孺子乃謂吾村鄙陋。至牧師亦無耶。羅甫曰。殊不如此。吾姊大病。吾父命邀牧師爲祈禱耳。肆主曰。牧師居村後偏左第一家。天色一明。人人可以指汝。時羅甫波西等已解衣。肆主曰。尙需燭否。不然者。卽攜去。羅甫曰。否。否。謝汝。願汝夜來安也。市上皮酒。價復若何。一桶如貨價兩宜。吾父卽擬陳車來載之也。肆主語訖。乃別去。自至普兵座中。伍長果問少年何言。見肆主道實。疑懷冰釋。自矜其智。謂不至令人夜行。則吾智慮亦正。非淺。羅甫見人聲已遠。謂波西曰。肆主倘以所聞告之普人。當不見疑。不然者。正恐其至此窺伺。縱吾等已遠去。本無大傷。安知哨兵不卽以此益密。而吾事難矣。今日之事。乃甚險。波西曰。險甚。當兄去後。念此生中。或無復見之日。心頗隱痛。其苦乃甚於血肉橫飛。死戰十次也。羅甫曰。時不可失。急著衣服。少佐諸人。當已久候。此行至彼。又需一時也。波西曰。吾已俱備。待兄同行。羅甫曰。行時務宜謹慎。普人既知吾軍已在左右。必已放哨。惟不知哨線疏密如何耳。波西曰。頃從肆主得知。普軍在肆中者。爲數十四五人。室已滿。故以耳房見舍也。倘以此數約之。合村普兵。必在百人以上。是時徐行啓窗。越窗至小園中。然後上道。羅甫微

聲曰。勿動。哨線已布。沿此牆隙。吾能見彼。彼不能見吾也。五分鐘後。足聲蹣蹣。一普兵荷械至。去少年所伏處。不過三四尺許。少年暗中窺之。見其頭戴雨帽。口中微吟。似普魯士國歌也。來往數次。少年測其所向。即由他道蛇行而去。又數分鐘。更至林隈。念黑暗中不辨行道。倘觸斷枝作響。事且大敗。則緣之而行。又數十分鐘。遂至義勇隊埋伏之所。微微一嘯。林中亦作嘯聲應之。既相遇。湯拜謂曰。今日何所見。吾等望汝久矣。十分鐘前。曾遣一人候汝。頃者方歸。謂聞足聲周巡。疑爲哨兵也。羅甫曰。此言良是。過此小林。即爲普軍哨線矣。自僕所見度之。全村普兵當在百人。至少亦必六七十以上。先與阿弟爲敵所囚。然亦無傷。後當爲少佐述之。此事仍在必行乎。湯拜曰。事在必行。即令全軍浴血。吾亦務得塾師殺之。此賊所屠已得知乎。羅甫曰。未然。可以詰教師。教師住村末偏左第一家也。湯拜曰。哨線密否。羅甫曰。在理當稱曰密。然殊不足以阻吾軍進行。天色昏黑。偷蛇行而入。彼安得知。湯拜沈吟片時曰。此事至險。即能蛇行。乃初不知蛇行所過之地。況吾等三人。鎗械俱備。若踉蹌起行。安知不觸石作大聲者。此計決不可用。事當先縛村前哨兵。令其勿聲。因自左右以羅甫所言者約略告之。乃自衆中選年富力強者二。令脫去外衣裝具。但持刺刀及繩索一條。即刺刀亦非危急時不能用。備以計畫告之。二人欣然而去。聞哨兵足聲後。即以腹著地。蜿蜒而前。令不爲所覺。哨兵昂然而行。初不知大敵已在肘腋。及再時過。二人突起。一以手巾塞其口。令不能出聲。一則奪其所持之鎗。令無從報警。不轉瞬間。哨兵手足被縛。擲道旁矣。一人急歸以報少佐。謂道行已無虞。其一畧解德語。則脫哨兵衣服。佯爲普兵。仍巡邏不絕。時全隊已起。十人埋伏哨線之外。萬一普人換哨。此計破時。亦可暫支片刻。餘衆悉隨少佐直造牧師所居。見一燈黯然。少佐

卽與羅甫等緩緩向燈火處進行。教士方危坐讀書。覺有人徐叩窗上。大驚。少佐卽以手掩唇。令之勿聲。如是者可片晌。牧師啟窗曰。足下乃法軍耶。湯拜曰。然。忝爲鐵雄義勇隊少佐。牧師曰。幸勿高聲。性命攸關。此村乃滿居普兵也。其兵官則與一僕宿於吾家。初來時卽病瘵。今者益甚。頃已上書統將。請別派一將至此。今夕以伍長權代也。足下至此何以見教。老僧能爲力否。湯拜曰。所欲知者。此村塾師所居何處。彼賣國之奴。先已賣吾軍於普人。普軍之來。皆以彼耳。牧師曰。彼在此間。頗無令譽。村人久欲令其他去。所居去此三家也。湯拜曰。彼處有普兵否。曰。約得二三十人。悉在課室中。湯拜曰。吾意殊不欲擾普人。其欲得知此賊所居何室。吾所率亦三十人。可以一戰。惟不願於村中流血而已。牧師曰。吾固熟知。教室悉在上層。臥房廚室悉在下層。彼之所居。卽面道上者也。湯拜曰。甚謝汝得一梯否。曰。有之。卽在東牆壁下。僅萬勿激戰。大苦居民。湯拜曰。倘非普兵。開罪於吾。吾決不與相戰。願長老晚來安好。甚謝盛德。然幸勿言及吾事。言之乃與長老無益。語畢。卽率諸人更造塾師所居。見臥房高聳。果如所料。因令十人隨在左右。十人則持鎗去所居六十步以待。又先從匠者購得鐵鑽。鐵鋸。鐵尺等。皆細巧精緻。登梯後。密測窗式。卽以鐵尺伸入。欲以解其鈎。事未卽成。又恐聲巨。因舍之。更以油漬鐵鑽。鑽得一孔。以小鋸入之。枝啞。間鋸得半圓形。窗微啟。湯拜遂下。脫去雙履。跣足而登。亦命二人跌足挾縛索而上。一人隨之入室。一則卽侍梯上。以待後命。悄然徐進。宛轉竟至床前。一手掩塾師之口。一手扼吭。塾師大驚。顧以兩臂爲被所裹。倉卒間不得聲。亦無從抵抗。湯拜泰然曰。燃火。兵士卽取火柴劃之。燃一燈。更上床助湯拜以擒塾師。塾師益震。湯拜曰。權其囊中。此中必有物也。檢之得薩達守將普軍大佐函。附鈔幣一千金。書中令以次



晚子身造彼率大軍以剿義勇隊。蓋守此村之軍官所携來者也。少佐切齒曰：此爲吾軍性命所關，且蘇之。卽呼梯上者入室。三人并力負塾師。直至窗前。更取一繩縛之。徐徐放至地上。守候者卽翼之而趨。少佐等亦俱下。整頓衣履。遂揮全隊而前。不兩分鐘。已出村外。行可三四里許。更取小徑。直赴林中。旣得隙地一方。卽命稍停。取樹枝燃之。用以取暖。塾師亦擲地下。昏然如無所知。湯拜釋縛。以人握槍守之。全隊作半圓形。相向而立。塾師者年約在五十六間。面深削。殊不類善良。感懷不已。賴旁立者力持之。始得勿仆。少佐曰：此人罪大惡極。前以未得證據。尙恐有誤。今此信發自普將。又普金千元。爲吾軍之代價。證據確鑿。更無疑竇。汝等更言之。此人罪當死。否。衆皆曰：當死。當死。湯拜顛曰：罪人。汝罪已經全軍明定。今特宣布罪狀。汝其締聽。汝爲賣國之奴。賣其國人。罪無可道。吾亦決不赦汝。假汝以五分鐘。可自求蒼天之赦。汝也。塾師駭呼。卽屈膝乞哀。義勇隊士竭力持之。五分鐘後。卽縊之樹上。呼痛聲。叫號聲。怒罵聲。令人不忍復聽。少年皆掩耳他顧。霎時之後。大叫一聲。萬籟俱息。但見白布一方。懸於死者身上。曰：賣國奴。視此。飄蕩樹際。湯拜別以一方授魯意。曰：可取此懸之道側。令道人見之也。文曰：欲識賣國奴者。可入林中。視之。魯意卽奔去。一刻鐘後復反。見全隊已動。卽入隊同行。林中所餘就灰之餘。燼與飄蕩之塾師而已。

(未完)



文苑

文二首

范公成齋墓志銘

渠本翹

乙卯春。范子成齋將卜葬於城西南之新塋。其嗣孫紹先奉其曾王母王母命持狀來。丐余一言以慰幽冥。余本不文。比年流離轉徙。學殖更落。烏足以傳公。顧與公少游泮水。共晨夕者十餘載。於公之學行知之較詳。其又烏敢辭。謹按公姓范氏。諱中倍。字誠齋。一字成齋。世為太原祁人。曾祖諱遇春。妣氏原。祖諱熙華。妣氏何。繼妣氏申。兩世皆邑諸生。父諱錫祺。妣氏翟。至錫祺公家益落。改操計然術。顧所入殊奮。衣食僅給。公生而岐嶷。雙瞳炯炯。瞻視非常。成童就傳。讀書目數行。下以脩脯不恆。給率以備。值當其半。故課餘。猶須執館中酒。壻炊爨之役。然所肄。猶倍於他人。其勤敏已如此。篤嗜漢人說經諸作。口誦手錄。無虛日。年未弱冠。於經史大義已朗然。光緒乙酉。游庠。癸巳。恩榜登賢書。甲午。上春官。不第。過夏長安。乃益治樸學。左圖右史。丹黃並下。而尤肆力於小學。及輿地。謂治經不通聲音訓詁。終為浮光掠影之談。不明輿地。窮經亦終難致用。學乃大進。戊戌。報罷。負笈歸里。仍劬學如故。不以得失介懷。歲庚子。拳變作。兩宮幸太原。供億浩繁。且值歲饑。民重困。里人議集資施粥。咸推公董其事。公乃釐訂規章。甫味爽。即澹事。鉅細必親。防賂役之作奸也。必先啜而後施之。積數月。如一日。全活甚衆。越明年。朝廷懲庚子之失。詔直省

文苑

一

設立學堂。以屬民智。鄉人議卽舊有之昭餘書院改建。而苦於無所依據。公悉心擘畫。不匝月而告厥成。迨學堂頒布。乃與公所訂悉吻合。治事之才。漸爲人所稱道矣。時西林岑雲階制軍方撫晉。延攬賢俊。如恐不及。聞公名。禮聘至署。與語大悅。未幾。西林奉命督川。堅約公行。乃從之至蜀。委以銀圓局事。迭派查要案。條理精詳。無枉無縱。方擬登之薦剡。適西林又移節粵東。不果。公以嶺南卑濕。且亟思歸省。遂謁假旋晉。既以臚錄知縣分發江蘇。復改官直隸。奏留順天。歷署香河武清三河諸縣。所至有聲。旋補平谷縣。平苦地瘠民貧。咸視爲畏途。同人爲公憂。公笑曰。平谷居盤山之麓。夙饒山水之勝。昔陳六舟先生願以京尹易平谷令。余何人敢薄而不爲哉。亦可見公之襟抱矣。比下車。寬猛相濟。輿論翕然。凌潤臺京兆奇公才。檄權大興縣事。縣爲京畿首邑。繁劇冠三輔。公措置裕如。嗣凌公開藩直隸。丁少蘭京兆復檄權宛平縣事。繼復令兼權大興。以一人而權兩首篆。爲近時所罕觀。寅復健羨之。會大興屬之禮賢鎮出有殺死一家九命巨案。以未能弋獲首要解公任。人咸謂公必以升沈爲意。而公處之泰然。以飲酒讀書自娛。辛亥國體驟更。宇內騷然。時賢惟侈譚權利。無是非皂白之可言。公以聞見皆與意忤。乃奉板輿攜眷屬歸里。鄉人以本縣中學校爲公手規。推充校長。兼國文教員。公欣然許之。清季士習。奮張。當事者寬嚴均少當。公懸牌誥誡。詞色不少假。諸生多憚之。迨執經問字。則又諄諄若父兄之詔子弟。每試課藝。必爲字疏而句櫛之。無少意向之憚之者。卽又感其善誘。不置。公讀書能見其大。不沾沾於章句。嘗謂漢人之學。實事求是。絕無鑿空臆斷之談。有清一代。斯學極盛。亭林百詩倡於前。竹垞西河天生諸公繼之。乾嘉以還。尤指不勝屈。一掃宋明諸儒空疏之弊。其於聲均之學。最服膺顧氏之音學五書。小學則謂段懋堂之

說文解字注雖不免武斷。然實較他書爲精。三致意焉。又謂輿地之學。最難精確。必以山。齊次風之水道提綱。均深合此旨。況講輿地。世胡文忠之讀史兵略。誠有裨實用。胡氏爲。雖情勢使然。讀者要不無遺憾。他如祁氏之。字。其半生心得。卽此可覘其概。竊謂公生。小。又非如江慎修。戴東原。郝蘭皋之師。承有自。天授。歟。使天假以年。蔚爲清季魁儒。與顧闈。術飾爲吏。治猶勝於俗吏之所爲。乃學旣終。血。諸醫束手。公夙善岐黃。乃自立方劑。時效。十月初三日。卒於甲寅年三月二十三日。年。字而歿。以族人子紹先後景。蠶以奉公祀云。銘曰。人壽可百年。而盡。唯學斯昌。故馬鄭孔。餘。

費君鑑清墓表

君諱啟豐。姓費氏。字鑑清。江蘇通州人。通州。公。費莊。故址尙存。十二世祖君宰。始移居平潮市。

子撫之。秉承兩祧。事所生。所後。如一。幼穎而勵學。出入舉止。異常童塾。師願孝安先生深器之。已而家中落。無以爲養。販米江淮。閱然諾。重於一時。信用博。贏利漸厚。歲卽不登。則出所積以平價糶。里有巨橋。曰翔鳳。交通要道也。將圯。謀諸父。倡修之。方零。父子戴笠。執引以行。築者橋成。工堅逾於舊。創建宗祠於春。秋祭時。合族人與言。敬宗收族之道。使子姓肅然。以睦。有疏族。溺宅。且署券矣。君以祖宗遺產。不易棄之。可傷。醜貨爲止。其事。娶李氏。生子三人。師洪。師昶。師恆。年僅四十有六而卒。師洪。早慧。嗜學。州試嘗冠。其曹科舉廢。習法政。畢業。地方議會。行政官署。爭羅致之。師昶。師恆。皆有所執業。師洪。念父甚。數千里郵書。以狀請表墓。至四五不倦。余以君爲無愧鄉里善人也。乃從而著之。乙卯八月。侯官陳衍表。

詩二十首

東阿過曹子建墓作詩弔之

潘復

大河泱泱。天欲枯。魚山滴翠入平蕪。此水此山。少形勝。亦復屏翰稱名都。陳思英才。昔絕世。魏武愛龍城。自娛。孰知一朝王命改。常棣零落。悲歡殊。鬱鬱東來。擁虛節。監國小吏。日擲掄。置酒縱橫。寡賓客。奮袖低昂。唯妻孥。陳情再上親親表。不抵上林賦子虛。四十春秋。晡朝露。蒼松掩映。埋靈墟。離離蔓草。訪遺碣。文不稱體。雜俗書。建安並世。多才子。人人自握靈蛇珠。生死交情。誼所重。未見一字彰清譽。豈以當時君臣義。黃金不敢作墓諛。王者古稱家天下。骨肉之際。或殊塗。小白射鈞。心已忍。漢高播糞。常睚眦。衰季何必論。曹丕昭陵盛德。不能無。人生憂樂。自有託。難以貴賤爲之樞。吾聞蘭陵蕭世續。又聞江東孫伯符。或以武功。或文采。父子昆弟。聲相鳴。貴自可。賤亦足。蜀中更有眉山蘇。胡爲君侯。命獨薄。無乃才大福香予。

長沙卑濕汨羅遠。中年艷感傾城姝。縱使文章有生氣。豈奈悲風泣窮隅。我來悠悠千載後。荒原寂寞烟  
兩餘綠楊半墮。巖花落。遙想玉佩曳瓊琚。白雲在天輕塵起。驅車未去先踟躕。世上今無曹子建。國中古  
有阿大夫。

丙辰正月初二日題寄小石尙書即用蘇臺集正月二日詩韻

壬秋

歲華八十五。回新新歲題。詩未到春。立春日。遙想故人千里客。空懷知己四門親。尋知厝火難安寢。暫得棲  
枝且寄身。獨羨劉綱有仙福。聯吟拈筆定如神。

壬秋先生以詩見懷用拙稿中蘇臺集丁未正月二日詩韻仍次前韻寄酬

庸庵

湘樓吟罷歲華新。書到江南已仲春。明月尙遲三影共。時與止庵和公談湘中事頗神馳左右也白頭遙想一燈親。多公自有  
名山業。願我曾抽宦海身。梓里烽煙歸未得。香花莫薦竹王神。

游僊詩

淮南更生

捫參歷井到高寒。蒼狗浮雲幻百端。天上歲星終狡猾。秋來銀漢有波瀾。花開玉宇春光暖。夢醒金床夜  
欲闌。莫爲投壺輕一笑。淒迷風雪正漫漫。  
丹砂歷劫不飛僊。鷄犬淮王各有緣。誰遣雲轡來漢闕。曾聞廣樂奏鈞天。逍遙梅尉終歸隱。縹緲湘靈莫  
鼓絃。指點齊州煙霧裏。又看滄海變桑田。  
經秋水脫洞庭波。露冷霜寒不奈何。浪說漢臯欣解佩。似聞隣女已投梭。鮫人淚盡珠何處。青女愁深髮  
早皤。欲駕雲旗天上去。風波咫尺限銀河。

文 苑

五

非。關。妄。念。詎。因。狂。天。間。無。靈。亦。自。傷。虎。豹。九。關。都。寂。寞。韶。蟬。八。座。總。蛸。蟻。連。朝。報。聘。傾。金。穴。一。首。爲。山。竭。地。藏。時。向。赤。城。採。消。息。嘉。平。小。臘。帝。徬。徨。

五。城。樓。閣。粲。雲。霞。姑。射。仙。人。感。歲。華。青。鳥。銜。書。開。別。邸。白。楊。花。落。任。誰。家。間。看。漢。水。填。烏。鵲。無。那。宮。槐。啜。莫。鴉。見。說。嫦娥。傷。老。大。手。攀。轡。桂。聽。蝦。蟻。

雲。塔。月。地。露。華。侵。萬。戶。千。門。氣。象。森。竊。窬。文。窗。調。綠。綺。清。涼。秘。殿。佈。黃。金。星。迴。北。斗。朝。羣。帝。日。擁。陽。烏。入。鄧。林。八。百。天。魔。謔。舞。遍。步。虛。欲。度。又。沈。吟。

騎。麟。倚。鳳。出。雲。間。阿。母。瑤。池。帶。笑。看。竹。葉。釀。成。酒。胡。麻。飯。熟。勸。加。餐。枕。中。秘。訣。傳。鴻。寶。悲。裏。飛。騰。到。廣。寒。莫。遣。雙。鳧。遊。海。上。人。間。行。路。本。來。難。

帝。網。摟。人。縛。幾。重。登。高。唯。見。丈。人。峯。林。宗。有。道。先。歸。去。賈。誼。多。才。定。不。違。僊。壑。誰。憐。高。士。菊。嶢。嶢。人。羨。大。夫。松。窮。途。乞。食。由。來。慣。此。意。唯。堪。問。嗣。宗。

讀桃花扇傳奇感賦

章湯國黎

北。風。捲。地。起。狼。煙。南。殿。笙。歌。醉。舞。筵。半。壁。江。山。成。底。事。無。情。流。水。自。年。年。天。塹。長。江。昨。夜。開。胡。笳。聲。逐。鐵。騎。來。更。無。人。宴。薰。風。殿。酒。冷。燈。昏。鬼。哭。哀。隨。地。烽。煙。急。暮。笳。莫。愁。湖。上。夕。陽。斜。蒼。生。白。骨。埋。荆。棘。帝。子。深。宮。尙。看。花。燕。語。鶯。啼。悲。恨。多。六。朝。金。粉。付。流。波。敬。亭。檀。板。崑。生。曲。翻。作。殷。宮。麥。秀。訶。翻。翻。裾。履。奮。風。流。文。酒。笙。歌。徹。夜。游。燈。舫。青。帘。如。昨。盛。豈。惟。商。女。不。知。愁。



文  
苑

七



時事日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 一 本國之部

二月十六日

▲政府征滇軍費預算每月五百萬。由財政部劃定。中央於各稅中劃出二百萬。其餘三百萬應派各省按月解京。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各二十五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各二十萬。安徽江西福建四川各十五萬。奉天吉林山西陝西各十萬。川省陳巡按使以軍事緊急。電告政府。請暫緩解。現認解者祇有江蘇浙江奉天三省。解到者亦僅五十餘萬。其餘有訴苦者。有無回信者。而四川廣西貴州（劉顯潛）則莫不以軍需浩繁。軍機緊要。請發百萬數十萬不等。至前敵各軍。則又莫不要求現洋。維繫軍心。總計各省約分四級。最上者解款。其次不解款亦不索款。又次索款。又次索現款云。

時事日記

▲曹錕軍隊已抵重慶者約一萬五千人。大半已赴瀘敘等處。自十三日雲貴軍開始圍攻。蔣江劉團長以寡寡不敵。向東方退却。雲貴軍三面包圍。並迫至距城十五里附近之處。政府急電重慶曹軍。趕速撥兵應援。曹司令飭到渝各軍前進抵禦。李旅長炳之今日遵令移隊赴援。

二月十七日

▲外交團向當局提出平亂期限。陸國務卿答以政府預期不出六箇月。現計平亂兵力。瀘敘方面有混成兩旅第一師團之半及第三師之一旅。共逾三師之多。另派一聯隊防黔。重慶方面有四川第二旅團之一旅及新到之第一師。湖南方面則有湖南混成一旅及第六師。溯沅江以達辰谿。第一師自寶慶進兵晃州。其北京南下之第八師。集中宜昌。以備入川。

二月十八日

▲鹽署會辦丁恩提議川滇鹽務政府應負保護責任。政事堂因電四川將軍設法力保鹽務。並議定滇黔二省鹽稅月額三十萬。就浙淮贛三處各撥十萬金補充缺額。

▲政府通電直魯贛蘇皖豫浙七省將軍。令於各該省軍隊內抽選精兵二三千。聽候派員統率征滇。

▲龍觀光入桂後。親赴武鳴。謁見陸榮廷。力請相助。陸以在家休養無心時事為言。請其面與王巡按使接洽。龍不得已。即回南甯。與王使籌商一切。不日西行。

▲湖北黨人是晚運動武昌南湖馬隊起事。被駐城內外第二師北兵擊散。

二月十九日

▲駐京英法俄三公使。今日午前十一時同往駐京日本使館。與日使會議。約一小時之談話。內容

甚秘。惟傳聞關於我國時局問題。因此東京外交界發生種種猜測。(甲)予北京政府以重大之刺擊。(乙)發最後之警告。(丙)發生外交上疑難問題。(丁)此項會議以西南之事為主體。其一。開關於鹽稅善後問題。其二。開對於南北兩方執公不態度。不取何等干涉。而日本有所謂國民外交同盟會者。近又見其活動。於二十日正午開談話會於築地精養軒。其有名人物如副島義一。內田良平等。更定於二十七日聯合各團體開一大會。以鞭撻政府統一國論為宗旨云。

▲公府臨時軍務處今日成立。分六股。(一)參謀股。唐在禮主之。(二)征滇股。唐寶潮主之。(三)征黔股。蔣雁行主之。(四)江防股。李準主之。(五)軍需股。曹鏡主之。(六)蒙邊股。帕勒塔主之。

二月二十日

▲政府提議組織征滇第二軍。(一)駐鄂第九師

全師。(一)張勳倪嗣沖部下各抽選十營。(二)駐  
魯第五師抽選步兵一團砲隊一營。(三)駐陝軍  
隊中抽選一混成旅。(四)駐奉第二十及二十七  
八等師各選一混成旅。(五)他省軍隊中抽選馬  
隊數營。

▲長沙黨人是晚八時攻擊警署並以炸彈擲擊  
電燈公司。手提洋油到處放火。北門及小吳門一  
帶報警者有十三處之多。翌日下午三時又以炸  
彈向軍署拋擲。沿街放火。被守門衛兵力戰却之。

二月二十一日

▲申令各省徵收官吏恪守定章。勿得巧立名目。  
任意婪索。(原令見法令門)

▲歸綏匪衆聚集於東大驛地方。白家地。蔡家地。  
袁哥墩等處。由馬鴻賓統率步炮全隊。分中左右  
三路進攻。走之。陝西富平縣亦有大批土匪出  
現。政府擬就綏遠歸化阿爾泰新疆青海伊犁陝

北晉邊

分駐要

▲川省

以六梯

目下大

暫資休

滇防連

第三旅

三師之

上政府

吳佩孚

▲廣西

小銃五

會請願

▲申令度勢濟時綏正大位嗣後官吏士庶籲請各文電一概不許呈遞(原令見法令門)

▲申令近畿河道江皖淮河以及粵之西江湘之洞庭確濟事宜志在必行除近畿河道業經興工外其餘各處工程均着先行遵員調查測繪一而籌集款項依次興工務收實效以興農業(原令見法令門)

▲自漢事發生後日兵滿佈膠濟沿線并在該處另建兵房約容二三人而我國亦因山東東北部國防起見由第五師長張樹元將司令部移駐濰縣以扼膠濟中樞日前各交戰團特開會議中政府如不能在六箇月期內弭平漢亂則各國為商務起見不能不正式承認漢路為交戰團體至是某國復藉口保護僑商公然派兵來華由外交當局商請某使婉阻不得要領遂由李盛鐸等會進滇黔戰事期內預防列強軍事行動說帖指定

長江警備地點蘇省三處皖省八處贛鄂各五處

二月二十四日

▲申令教育部擴充京師師範學校名額調取各省師範學生來京肄業大省二十名中省十六名小省十二名(原令見法令門)

▲京中近日發現傳單指摘中國交通兩銀行為某外報所揭載商務總會以其有意破壞金融機關今日開會籌對付法(一)請兩銀行一致進行照常營業(二)通電全國商會布告商民勿滋疑慮(三)請政府取締某外報向某使交涉(四)請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明示曉諭並嚴飭警廳一體查禁

二月二十五日

▲申令各省文武長官嚴查各省造謠之人拿究懲治並剴切曉諭商民各安生業毋得聽信謠言自受損失(原令見法令門)

▲張、眞、人、元、旭、奉、令、給、還、財、產、具、呈、奏、謝、並、請、來、京、覲、見、奉、批、緩、來、交、內、務、部、照、宗、教、條、例、表、揚、並、頒、給、銀、印、匾、額、香、爐、花、餅、等、物、今、日、特、頒、明、令、給、與、三、等、嘉、禾、章、以、示、褒、異。

二月二十六日

▲黔軍入湘後。五旅在湘西。節節失利。馬司令繼增。自駐辰州。周旅長文炳統率所部士卒扼守辰谿。中央屢次電促督兵前進。並嚴諭湯將軍沈巡按。責令相機恢復湘邊。而馬部半係北人。地形不熟。足著革履。不利山行。又無紀律。結怨地方。馬據情電達中央。自請處分。是日在辰州。營次暴卒。傳者或云自裁。或云被刺。中央隨電令周旅長文炳爲司令以代之。並派倪統棻抽調皖軍十五營進屯岳州。以固防務。

▲馮、國、璋、假、期、將、滿、聲、言、辭、職、政、府、派、阮、忠、樞、馳、往、存、問、並、派、蔣、雁、行、田、中、玉、連、袂、南、下、疏、通、意、見。

時事日記

江西李將軍密電政府。請勿令馮辭職。以慰衆望。而奉鄂贛湘四省大吏復聯合電奏。馮國璋督蘇聲威並著。現西南用兵。務請挽留。弗予辭職。中央亦諄諄以臥治爲言。馮乃電京銷假。

二月二十七日

▲申令內務部擬訂修治道路條例。(原令見法令門)

二月二十八日

▲申令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立法院。一應籌備事宜。飭內務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妥速辦理。並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覆選當選人。(原令見法令門)

▲申令警察爲內務行政最要機關。前據內務部請辦地方傳習所。設立全省警務處。而根本計畫。應於京師設高等警官學校。廣育高等警才。爲全國模範。由內務部奏明辦理。(原令見法令門)

五

時事日記

二月二十九日

▲廣西陸將軍電請軍械餉需甚急。並以政府近日派王芝祥來桂。甚為猜疑。特電中央詰問。是何用意。請從速宣布。

▲改四川陸軍第一師為第十五師。直隸中央。將四川第一混成旅裁撤歸併。任周駿為師長。熊祥生黃鵠舉為旅長。劉湘黃廷築伍海明張鵬舞為團長。

三月一日

▲財政部提議增加鹽價。每斤二文。以充軍費。業經政務會議通過。准於今日實行。嗣以丁恩不允。遂中止。由鹽務署促令京師各報更正。聲言並無其事。

▲大典籌備處經費。自今日起停發。天安門上之牌已撤去。洪憲年號亦以種種關係。有取消之說。政府近日極意厲行憲政。除召集立法院外。刻日

六

組織責任內閣。以徐世昌或段祺瑞充任。對於滇事。主張仍用宣慰手段。以前滇督錫良熟諳滇情。擬起用為專使。已派員徵其同意。

三月二日

▲日本青木中將奉命來華。考察前日自滬抵津。後今日到京。寓日本軍營。勾留五日。謁見元首。遵陸由漢返滬。據日人聲言。青木此來。別無政治意味。但聞彼國派遣來華軍隊。有已發動員令消息。而日本軍艦十一艘。又適於三日前赴青島云。

▲川軍馮玉祥今日攻克叙州。奉令特封三等男。其出力將士。并分別給獎。有差。而張敬堯兵在瀘城休養。預備渡江。進逼納谿。兼江方面。由李炳之旅長為總司令。兩軍連日激戰甚力。

▲粵軍之自桂攻滇者。龍觀光行抵百色後。迭接中央來電。催令前進。今日第一路司令李文高進。攻剽隘克之。奉令授以勳四位。



三月三日

▲自十九日協約國駐京公使會議後。連日我國駐外(日英俄法意)各公使密電報告五國政府。協商對我方針。而駐日陸公使亦電告最近日政府對滇政策。公府迭次開會。由曹次長擬具公文。咨行日英俄法意各使。二日下午。在懷仁堂特開密議。提出黎黃陂及徐前相段前總長馮上將等之留中密摺說帖。討論政見。今日元首在純一齋召集重要會議。陸國務卿楊左丞及各部總長均一律列席。此外參列者。有溥倫顧鼐貢桑諾爾布梁士詒曹汝霖孫毓筠張錫鑾袁思亮等諸人。議畢復特召陸國務卿楊左丞溥倫孫毓筠等四人入內。密詢要政。迨晚八時。復有軍政界重要分子齊集遐矚樓。特開緊要秘密茶話。其所研究之內容甚秘。微聞關於弭亂大計云。

▲農商部今日開農民大會於萬牲園。召集四郊

時事日記

農民五百餘人。演講改良耕作原理。並演試改良農具三種。設電音留聲機以娛農民。

三月四日

▲川南湘西臨敵之北軍。軍紀不嚴。民怨沸騰。連日滋生事端。不受地方官之稽查。並有勒令縣署供張。聚眾挾制情事。各知事被迫不堪。紛紛逃去。熊秉三在湘目擊情形。貽書某大老。轉達元首。有滇軍所至七邑不驚等語。至是湯將軍亦密電到京。力陳滇軍軍律嚴明。其志不小。政府對於此點。應請特別注意。而湘川地方官呈報中央。亦以軍隊經過騷擾為言。元首立命通電前敵各統將。切實告誡。並頒發嚴禁騷擾重申軍令四條以資約束。

▲川邊添設道尹。管理民事財政。係川巡按使所陳請。至是川邊鎮守使劉銳恆來電反對。並請改為特別區域。由鎮守使兼長軍民政事。堂覆以章

七

制暫不變。更道尹隸屬可以通融云云。不數日忽傳道尹李楚寶在署被黨人刺死。

▲熱江方面之南北兩軍總數各有一旅以上。前月二十二三四等日兩軍均行黑夜攻擊。交綏甚烈。二十五日滇軍攻入江津。二十八日滇軍約一混成旅攻棊。未分勝負。自二日起由北軍黃鵠舉率兵一旅與滇軍作戰。力攻三日佔據青羊市石角鎮陣地。聞此次出戰。尚非滇黔正式陸軍。或五六人一隊。或數十人一隊。潛伏山中。專以短兵相搗。其主力軍尚在貴陽進義云。

三月五日

▲阮忠樞函約黎黃陂徐世昌段祺瑞今午到府會審。討論國體大計。翌日元首又召李經羲趙爾巽入內密議。即日內由各省長官答復徵集登極意見。中央接到二十餘件。請仍立正大位者尙居半數。並有數省。純然主張以武力解決西南兵事。

元首函詢徐菊人。徐覆函云。世昌之意。終須從根本上着想。特別注意現在之人心時勢外交云云。政府不得已。電告各省。再行徵集弭亂意見。可否乘機調停。限五日電覆。

三月六日

▲周司令文炳大部已到寶慶。湘西勢稍安穩。六日進攻麻陽。克之。奉令周文炳授陸軍中將。並予二等文虎章。張中和盧金山畢化東等並分別授陸軍少將。予文虎章有差。現計湖南分布之北軍。由岳州進者爲第十六師全部及岳州混成第三旅之一部。河南混成第二旅之一部分。駐乾城麻陽高村一帶。由長沙進者爲湖南混成一旅第三師所屬步兵第十團。河南混成第二旅之一部。奉天第二十師之一旅。尙集中于岳州長沙寶慶之間。

三月七日

▲政府近日對於廣西將軍陸榮廷優禮備至。陸爲子謝恩時。奉批忠誠衛國。輯略傳家。卽茲帶礪之盟。已見箕裘之紹。勛名何極。勉之。今日又發布明令。滇變以來。陸榮廷義憤異常。屢請率師致討。一再奏請。情詞懇摯。已勉如所請。特派爲貴州宣撫使。其廣西督理軍務一職。並令以陳炳焜兼護。但據各方面消息。陸已於三日自卸督理廣西軍務。遺缺派陳師長護理。六日由南寧率十二營向柳州出發。

▲川省北軍自張敬堯抵滇後。進攻納谿。連戰二十日。死傷自兵一千餘人。旅團營長十餘人。排長四十餘人。於五六等日。先將各要隘山頭密行占領。今日克之。滇軍向永寧退去。由陳曹二將軍奏聞。奉令張敬堯晉授勳三位。熊祥生吳佩孚吳新。由升授陸軍中將。

▲粵省黨人起事。駕駛永固商輪。於今晨拂曉時。

猛襲肇和軍艦。被艦兵力拒退去。同時又有黨人百餘名。攻撲黃埔砲臺。亦被守臺兵士力拒不果。而廣九鐵路路軌被毀一段。順德縣附近亦有黨人豎旗起事。五次電省告急。當派兵隊前往激戰。兩晝夜。殺黨人三百餘名。捕六十餘名。據別一面消息。則稱黨人向官兵營中搶奪來福鎗後。卽行竄散云。

三月九日

▲張(敬堯)軍團長劉湘。追勦滇軍。初八日克復江安。今日克復南溪。由陳曹二將軍奏聞。奉令授劉湘爲陸軍少將。並授勳五位。

三月十日

▲政府近以某公使某顧問建議。滇難發生。專辦軍事。未免失墜。內外信用。因組織政治研究會。今日在迎賓館開成立大會。會員爲陸(相國)徵祥。梁(稅務)士詒。孫(審計)寶琦。朱(內務)啟鈴。周

(農商)自齊、章(司法)宗祥。其以次長參列者二人。曹(外交)汝霖、龔(財政)心湛。其以洋顧問參列者三人。英人莫禮遜、日本有賀長雄、美人韋羅貝。開會後各員觀見元首報告情形。奉諭設會之宗旨。在集富於經驗之人。以研究改良政治。銷弭西南亂事爲要點。

▲熊希齡以湘省難民被災慘狀。電達中央。請各部長捐款救濟。今日特發明令。派熊爲湘西宣慰使。翌日又派曾鑑爲川南宣慰使。由元首各頒給銀一萬元。財政部各籌發銀五萬元。分交熊曾爲撫恤川湘之用。

▲公布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原令見法令門)准于下月發行總額二千萬元。中國銀行任募三百萬元。交通鹽業兩銀行合任四百萬元。下半年官俸搭付自什之一至什之四不等。餘由各省分募。

三月十一日

▲川軍統領楊起元。日前向寧遠乘夜潛過金沙江。奪取摩魚鮮。深入滇境。由川將軍奏聞。今日奉令授楊起元以勳五位。

▲曹錕電告中央。留周駿守渝。征滇總司令部擬移駐成都。就近與陳將軍壁畫。前並電告前鋒已行抵敘州東南之永寧。中央覆電不允。立命移總司令部於敘州。以當前敵。一時官軍紛傳。有刻日進攻昆明捉拿蔡鍔之說。

三月十三日

▲自外交部於八日開特別政治會議。由陸徵祥孫寶琦主席。討論重要政治問題。外國顧問均列席。越二日。駐日陸公使宗輿又電告日本對華最近意旨。特開密議討論。今日午前九時。日公使又提出質問國體書於外交部。旋即進呈。午后特召集陸徵祥楊士琦梁士詒朱啟鈐等入府。特開密

議內容不詳。

三月十四日

▲外蒙貢使本擬正月底出京。以元帥飭陸軍部  
敦請該使在西苑看操。並由參謀本部派員導至  
南苑觀看飛機。八日蒙藏院總裁陸海軍兩部及  
張作霖師長公宴該使於德昌飯店。示意該使留  
京供職。該使不允。其拜客名帖。仍用欽差字樣。今  
日親見元首辭行。仍行三跪九叩禮。並蒙賞賜珍  
品川資甚優。

▲龍建章自前日由梧州密陳大計。政府連電促  
令北上。至是來京。今日親見元首。奏陳黔事。梁士  
詒沈雲霈代請免付懲戒。

三月十五日

▲梁啟超抵龍州。廣西於今日午刻。以陸將軍名  
義宣布獨立。並以重兵扼守梧州。陸榮廷由柳州  
繼續前進。傳檄遠近。加入雲南貴州軍。維持共和。

時事日記

▲綦江現正雙方決戰。黔軍約一萬餘人。北軍約  
一萬五千餘人。李炳之堅守城池。齊燮元在左翼  
掩護。以待八師援兵。附近居民逃避一空。

▲黔軍在湘西進行。寶慶衡州晃州等處。均入其  
勢力範圍。二十師范師長國璋抵岳後。現已開拔  
至辰谿。

### 一一 外國之部

二月十六日

▲法國軍械部長湯姆斯氏回巴黎。宣言與意國  
協定公積軍械。彼此分用辦法。大致與意國所定  
者相同。此後英法軍械部員集議時。意國達塞將  
軍一體列席與議。

▲俄軍佔據歐士魯姆後。彼得格勒之民。大為  
歡悅。今晚舉行祝典。列隊遊行各大街。協約國使  
署前亦紛紛聚集多人。高唱國樂。衆意歐士魯姆  
之陷落。於政治上及軍略上大有影響。土軍從此

當求自保。不能在巴爾幹埃及美索波太米亞。爲德人再效馳驅。其關係如此。而德報則謂其無關輕重云。

二月十七日

▲英國吉青納將軍。今日在上議院宣稱。上次齊泊林飛船轟擊英倫時。敵船被毀者不止一艘。目下擬先建造抵制飛機砲。以資防護。而軍械大臣喬治主張停止各項建築工程。移以建造軍火廠。並與商部大臣召集釀酒家會議。收管釀酒所加增酒精產額。以供炸藥之用。

▲薩洛尼加近日天空戰事甚烈。法飛機十三架。擲炸彈一百五十八枚。於斯特魯尼柴鎮。翌日又以飛機向該地布魯擲落炸彈一百六十五枚。途中遇德飛機一隊。互戰若干時。法飛機退回原處。僅傷一人。俄見德飛機一架。正在攝取法軍陣綫之影。法飛機起而擊之。德機中彈下墜。刻置於薩

洛尼加任人參觀。

二月十八日

▲聯軍佔據柯夫島。希臘市民極爲憤激。今日下議院開會討論意軍駐紮柯夫島事。爭辯甚烈。由首相答稱。政府曾得協約國切實照會。保證該島異日歸還希臘。目下意兵僅限有鎗騎兵五十人。護送孟兵至該島休養云云。翌日聯軍又佔據該島北面之哇索納斯島。

▲美參議院已批准尼加拉瓜條約。該約之內容。美國可得通過尼加拉瓜之運河路綫。並可在方塞加灣得一海軍根據地。

二月十九日

▲俄軍之追擊歐士魯姆敗軍者。今日又佔據末盧及亞加拉二鎮。其地在歐士魯姆南百英里。爲土耳其南北行軍要路之交點。俄軍據此。使亞米尼亞與美索波太米亞之土軍彼此不相應云。

▲意飛機一隊。轟擊奧國萊巴區鎮。擲下炸彈數十枚。沿途爲敵砲壘與飛機所攻擊。一機墜於敵境。

▲喀、麥、隆、北、境、德、軍、降、於、英、該、地、德、總、督、轉、悉、英、司、令、容、其、電、致、柏、林、報、告、軍、械、缺、乏、率、兵、避、入、西、班、牙、領、土、情、形、目、下、西、班、牙、擬、將、該、降、兵、送、至、飛、南、杜、波、羅、禁、英、殖、民、地、大、臣、波、拉、勞、氏、致、電、聯、軍、司、令、賀、其、成、功。

二月二十日

▲德、飛、機、二、架、今、日、攻、擊、英、倫、諾、福、克、省、向、洛、威、斯、託、夫、特、拋、擲、炸、彈、十、七、枚、海、軍、飛、機、急、起、追、之、不、及、而、還、未、幾、德、水、面、又、有、飛、機、一、架、在、肯、特、諾、克、燈、塔、附、近、拋、擲、炸、彈、俄、又、往、華、爾、麥、拋、下、炸、彈、六、枚、死、者、三、人、傷、一、人。

二月二十一日

▲魯西台里亞號案。雙方談判。約守秘密。德、奧、外、

時事日記

交、官、往、往、傳、出、歧、異、消、息、華、盛、頓、政、界、噴、有、煩、言、最、近、由、德、使、提、出、此、案、之、最、後、意、見、美、政、府、曾、向、德、使、聲、明、德、國、此、後、擬、不、發、警、告、擊、沈、武、裝、商、船、實、不、啻、重、開、潛、艇、戰、爭、問、題、非、俟、決、定、是、否、與、此、項、潛、艇、新、政、策、抵、觸、之、處、不、能、承、認、德、使、署、遠、爾、揚、言、謂、德、美、現、切、實、議、定、美、國、已、承、認、武、裝、商、船、爲、巡、艦、可、以、不、加、警、告、違、行、攻、擊、云、云、美、政、府、聞、之、尤、爲、不、悅、現、已、表、示、以、此、種、活、動、苟、不、停、止、惟、有、要、求、德、奧、撤、回、重、要、外、交、官、以、免、淆、惑、美、人、耳、目。

二月二十二日

▲德、軍、今、日、以、兵、七、大、隊、開、始、進、攻、法、軍、燬、其、第、一、戰、壕、翌、日、進、攻、凡、爾、登、北、境、徹、夜、猛、轟、自、末、斯、河、右、岸、起、至、赫、白、巴、瓦、東、南、止、廣、十、五、基、洛、邁、當、之、陣、綫、步、軍、戰、事、進、行、甚、烈、法、軍、退、出、哇、芒、村、占、守、郊、外、大、戰、七、日、自、瑪、蘭、柯、爾、起、至、末、斯、河、左、岸、

止亦陷入於砲火之中。杜哇芒砲台周圍。血戰累日。法軍屢屢進。值天時陰雨。末斯高原澗谷縱橫。悉成河道。死屍高積。澗水為之不流。一砲橫飛。山崩地裂。全境幾成火山。陣地樹木土石。觸之齧粉。渣烟氣稍淨。法人遙見德兵蜂擁而來。灰色軍裝與白雪相揮映。而戰場形勢為之一變。其軍係皇太子統率之兩軍團。助以東境調來之生力兵五軍團。全國精銳。悉萃於此。德皇德太子親自出陣。指揮其砲。凡德人所有之四十二生的開花砲。及奧人所有之三十生的大砲。前曾用之塞境者。今悉舉而聚之西境。初則從事空中戰爭。既而敵軍砲火轉厲。步兵猛撲。以密集法進攻。戰地木多森林。至是則一樹無存。論者詫為世界歷史上最慘劇。法人自認於一星期戰爭中撤退陣綫三英里。喪地不若喪師之重。而德軍則謂已深入凡爾登勢力圈之中心。直逼外層要塞之北。末

斯河西

攻終不

西南兩

▲意軍

逐退奧

一

▲奧軍

甚力

巴尼亞

後奧軍

一

▲日本

俄關係

人以日

種物品

國之命



云。

二月二十五日

▲德奧船隻之在太格斯河者。今日紛紛被葡萄牙軍所捕。共有三十六艘之多。德人大憤。柏林政府特向葡萄牙提出抗議。要求於四十八小時釋放。

二月二十七日

▲英商船瑪洛傑號。在杜佛海外遇炸。爆裂之聲。甚為可怖。沿杜佛海岸二英里內之房屋。都受震動。爆裂時一女孩被轟至天空。未見形跡。一男子轟去頭顱。推輪機亦被轟去一架。玻璃亂飛。傷者甚衆。事後經官中宣稱。遇救者。船客七十二。歐洲水夫九十二。斐洲夫役一百三十七。不知下落者。船客四十九。歐洲水夫二十。斐洲夫役八十六。一般論者。謂係德人置放水雷所致。

三月一日

時事日記

▲德潛艇攻擊武裝商船問題。自前日照會中立國代表後。美人非常反對。美總統擬提質問。和平解決。大旨謂未予警告以前。何以知此商船有無武裝。美人購買公司船票者。紛紛接匿名警信。勸其勿行冒險。因此各航業公司。大起恐慌。詎柏林半官消息。又傳出德國擬依擇定日期。即於今日實行。並由駐美德使照會。德國已飭潛艇司令於今日夜半起。實行政攻擊武裝商船。無須先予警告云云。美人益滋憤慨。致引起政治上風潮。民政黨議員反對威爾遜總統政策。斥其懦弱。向兩院提出警告美人勿乘武裝商船議案。共和黨議員羣起反對。民政黨議員責言譏起。謂共和黨態度。表面上保全行將決裂之美德邦交。實則受與德人有關係者之運動耳。威爾遜總統不得已。告知兩院外交委員會。表明決心。並函致民政黨參議員斯通氏。謂凡有剝削美人權利之處。決不承認。惟

荷不失榮譽。無論如何。終當保全和平。決議於三日付立法院辯論。是日。上院開會時。旁聽席甚擁擠。贊成威爾遜總統政策者六十八票。反對者十四票。下院主張與上院略同。

## 三月二日

▲高加索俄軍。自得凡恩湖後。連日進攻。今夜又陷比里斯鎮。於是凡恩湖全境。盡入俄軍之手。其地插入末盧與烏爾米亞湖之中心。足以扼土軍赴美索波太米亞之通路。俄軍乘夜冒雪進攻。土軍不支而退。

## 三月三日

▲凡爾登戰事。第二幕。於今日開始。末斯河兩岸。炮隊極烈。德步軍在杜哇芒境及砲臺西北村中。加力猛攻。並由北面及東北面進攻伏村。同時哇愛佛香巴業瑪蘭柯爾及化爾德砲隊。均甚活動。法軍亦轟擊亞貢等處。以分其勢。是役法軍勇禦

德軍之處。計自伐歇爾洛維勒起。跨波瓦佛山脊。及吐哇芒高原。含有伏村及丹洛泊村。成一直角形。深七基洛邁當。德軍於此狹窄之陣綫內。聚兵三十萬人。每日轟擊砲彈。約有四十萬枚。前仆後繼。死傷甚多。至六日之暮。德軍始停止進攻。在末斯河西面進兵。德法戰爭。因以入一新幕云。

## 三月四日

▲德艦摩維號。今日駛回本國口岸。柏林公報宣稱。此次遊弋。頗為勝利。船上載回被沈商船船員四名。水兵二十九名。水夫一百六十六名。及價值一百萬馬克之金條。該艦前後擊沈及迫入中立國口岸之船共十五艘。並在敵國海濱安置水雷。英國船隻觸沈者不計其數。大戰艦愛德華第七號亦在轟沈之列。

## 三月五日

▲德海軍飛艇三艘。今晚乘夜襲擊英倫之赫木

擄軍港。擲落炸彈四十枚。擊斃男子三人。女子四人。小孩五人。傷三十三人。毀屋若干所。德電自言大獲成效。而路透電則云夜色晦暗。不能辨明地點。隨處亂擲。皆在鄉僻地方。軍事上未遭損失云。

三月七日

▲德軍改向末斯河西岸進兵。法軍以末斯河流域。現遭水淹。已棄該河下流之福豆村及二六五山。固守化末山陣地。今日末斯河西而兩軍以重砲轟擊甚烈。步軍在白桑柯爾附近猛攻三次。佔據克勞叢林。而末斯河東岸化杜芒叢林德軍亦以砲隊猛轟。攻入一砲壘。嗣爲法軍回攻逐出。杜哇芒與伏村之間。連日亦有劇烈之激戰。是役據法軍自言。奪獲凡爾登北面貴重之地。使陣綫穿過白桑柯爾。柯爾波叢林。克米愛萊哇伊山。俾在化末山至南克米愛爾一帶陣綫益增鞏固。而德軍則謂在末斯河以西。掃除敵人蹤跡殆盡。古爾

尼茲少將奪獲敵軍在末斯河之護甲砲台。尤占形要。得此則杜哇芒及華愛佛間之陣綫。交聯愈密而愈便云。

三月八日

▲俄軍在小亞細亞之戰線。分左右兩翼。右翼沿黑海濱前進。占據里齊軍港及伊斯比爾。俄軍陣綫今已距特里比崇特四十三里。左翼沿德黑蘭哈瑪丹巴格達商路前進。佔據距克滿夏北五十英里之桑區斯。德軍現正退出伊斯巴漢波斯各部。全體服從。目下俄國正向磋商。交出煽亂德人問題。

三月十日

▲德國今日向葡萄牙開始宣戰。宣戰書中。歷舉葡國破壞中立之行爲。如允英軍假道摩桑比克。與售賣大砲。拘捕德艦等事。結束處且有葡國專以服從英國志願爲務等語。葡總統接文後。下令

全國海軍預備兵卽行入伍。柏林葡使已接出境護照。里斯本德使亦奉命向葡政府索取護照。預備出境。

▲英、法飛機近日對德之天空戰爭極爲活動。法公報謂雙方飛機交戰多次。俱在德軍陣線之上。德飛機十五架爲法擊敗後。十架直下木軍陣線。兩架翻落香巴業。三架翻落凡爾登。英海格將軍報稱飛機三十一架進攻加爾班敵營。加以重創。英飛機一架與敵飛機交戰。英機下墜于土爾萊附近。

▲據薩洛尼加消息。布京人民聞歐士魯姆之陷落。恐俄軍不日進攻。日前在布京開會。要求三事。一布皇遜位。二儲君登極。三德軍撤退。而雅典消息亦謂布國人民近日頗不滿意於政府。但民間要求和局諸舉動。皆爲官場所禁遏。今日君士坦丁電稱布國政治家突夫克希夫氏。平日主張希

土同盟最力者。突于今日在布京遇刺殞命。

三月十二日

▲協約國經濟學家。不日將在巴黎舉行經濟大會。研究戰後之商業競爭問題。今日申請日本加入經濟同盟派員與會。日人對此甚爲歡迎。決定遣坂谷男爵前往。充經濟同盟會日本委員。

三月十四日

▲墨西哥維拉黨。近日率兵侵入美境新墨西哥柯倫布鎮。美騎隊逐之出境。斃維拉黨人一百。傷二百。美政府派馮斯登將兵五千往捕。追入墨境。與墨總統加蘭柴軍相合。並召集美兵一萬二千駐於墨國邊界。維拉黨現退至山中。施用散擊戰術。墨總統加蘭柴因此事致書美國。表示歉忱。

三月十五日

▲英國陸軍預算案。規定四百萬人之用費。殖民地陸軍印度英兵不在其列。今日上議院開會。陸

軍大臣吉青納提倡招練全國未婚男子一概入伍務以發達人人先公後私先國後家之熱忱而坎拿大沙尼錫爵士聲稱坎拿大徵兵會多贊成改良強迫軍役制云。

時事日記



一九





# 法

# 令



## ● 一 法律

### ▲ 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履行豫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為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價於三個月內繳款

者另給獎金一釐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四圓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十日為發給利息之期

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

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

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

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

萬圓專款為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圓撥付

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

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

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法 令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

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賣

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

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奏請特派

政史二員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點還

本付息之數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

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二 教 令

#### ▲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為特任簡任委任依文官任職令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分為左列各官

全權大使

全權公使

大使館參事

大使館參贊

公使館參贊

大使館隨員

公使館隨員

第三條 每使館設外交官額缺如左

甲 大使館

全權大使

參事

參贊

隨員

乙 公使館

全權公使

參贊

隨員

第四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

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官

第五條 參事參贊承大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

報告事項

第六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七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使館之參贊得由外交

部派充代辦使事官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



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使事官

第八條 代辦使事官承外交部及駐使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  
交事務監督本館職員

第四條之規定於臨時代辦使事官適用之

第九條 領事官分爲左列各官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通商事務員

第十條 每領事館設領事官額缺如左

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第十一條 未設領事之地得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二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由外交部酌派名

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三條 擬設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之館於總領事領事副領

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

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總領事副領事職務

第十四條 使館每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領事館每館設主事

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掌權冊登載繕寫及庶務

第十五條 使館領事館由外交部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第十二條之規定分派學習員學習外交官事務

第十六條 使館領事館得因所駐國語言上之必需酌用譯員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暫免駐外任職者得留原官爲待命

待命以二年爲期期滿爲免官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等比照中央行政官之官等依本

令附表第一表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級等進等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之

規定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俸分爲二項

一 本俸

二 勤俸

第四條 本俸比照中央行政官之俸級依本令附表第二表第

三表定之

第五條 勤俸分甲乙丙三類依本令附表第四表定之

甲乙丙三類之分配由外交部因所駐地情形定之

第六條 署理或代理他職時應專支所署所代職之本俸勤俸

兼理他職時除支原官本俸勤俸外並給以所兼職勤俸之半

法 令

但大使公使兼駐他國不另支俸

第七條 臨時代辦使事官除支原官本俸外給以該駐使之勳

俸代辦使事官除支原官本俸外得加給以公使勳俸五

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八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留部辦事者得支本俸照原官等

級自半俸至全俸

第九條 使館領事館學習員之薪水準用所駐地使館領事館

主事官俸之規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第一表

特任	簡任	任	任	任
二等二	等三	等四	等五	等六至九等
大使公使公	使參贊參贊隨	員主事	員主事	員主事
	大使館參事總領事總領事領事	領事副領事	副領事通商事務員	隨習領事

外交官領事官月給本俸分級表 第二表

四

特任官	簡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任官														
第一級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一五〇	第二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三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四級	二八〇	一一五	第五級	二四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二二〇	九五	第七級	二〇〇	八〇	第八級	七五	第九級	七〇	第十級	六〇	第十一級	五五	第十二級	五〇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俸級對照表 第三表

特任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	-----	-----	-----	-----	-----	-----	-----	-----	-----

外交官領事官月給勤俸分額表

委任官	第一級第三級 第五級
委任官	第二級第四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委任官	第一級第四級 第七級 第十級
委任官	第二級第五級 第八級 第十級
委任官	第三級第六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官職	分額表		
	甲	乙	丙
大使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公使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大使館參事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第一參贊	四四〇	四〇〇	三六〇
第二參贊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第三參贊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副領事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通商事務員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主事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掾屬敘官令 (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行政公署之掾屬任事滿一年以上者都有案爾任左列職務之一者得依文官官秩令分別敘官

- 一 主任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 二 助理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事務者

法令

- 三 主任各道尹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 四 助理各道尹公署事務者
- 五 主任各縣知事及各場知事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第二款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比照前任職敘官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得比照委任職敘官

第三款 第一條第一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十人第二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十人第三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三人第四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六人第五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四條 各按屬之敘官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彙案奏請其有直轄官署由所屬長官詳由直轄長官轉奏

第五條 其他各公署掾屬為本令所未列舉者如奏准准其敘官得準用本令第一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行之但財政廳公署人員比照前任職敘官者至多得至五人比照委任職敘官者至多得至十人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而曾由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

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實職五年經考績優異或經特保  
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

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  
以上咨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臚果成績列保有案者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

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

勳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

職經考績優異確有政績可稽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

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才能亦

須分別敘明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

月以前彙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政事堂銓敘局嚴密保存於甄

用會成立時由政事堂送交甄用會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

剋期答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頒爵條例(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世爵世職於立有大功績於國家者特封或特授之  
第二條 世爵分等如左

親王

郡王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一等子

二等子

三等子

一等男

二等男

三等男

第三條 世職分等如左

一等輕車都尉

二等輕車都尉

三等輕車都尉

騎都尉

雲騎尉

恩騎尉

第四條 滿蒙回藏原有世爵世職及俸給一切暫如其舊

第五條 世爵世職得奉 特令給予世襲罔替

第六條 世爵世職未給予世襲罔替者皆依次降襲

降襲至某項爵職時亦得奉 特令給予世襲罔替

凡陣亡人員選降至恩騎尉或特給恩騎尉均得世襲罔替

第七條 世爵世職皆以始封爵始授職者之子孫承襲先嫡後

庶先長後幼應襲之嫡長子曾得視察公權處分及有篤疾者

得以其次之子孫承襲其無親子孫者得以繼嗣之子孫承襲

襲爵者得舉其子孫不得承襲另擇原立爵授職者之子孫帶

親悉候 簡定

第八條 世爵世職給歲俸如左

親王 二萬圓

郡王 一萬圓

一等公 五千圓

二等公 四千六百圓

三等公 四千二百圓

一等侯 三千八百圓

二等侯 三千五百圓

三等侯 三千二百圓

一等伯 二千九百圓

二等伯 二千六百圓

三等伯 二千三百圓

一等子 二千員

二等子 一千八百員

三等子 一千六百員

一等男 一千四百員

二等男 一千二百員

三等男 一千員

一等輕車都尉 八百員

二等輕車都尉 六百員

三等輕車都尉 五百員

騎都尉 四百員

雲騎尉 三百員

恩騎尉 二百員

第九條 凡封世爵者得奉 特令給予嘉名

第十條 凡世爵世職之冠服各以其爵與職之等為差其冠服

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親王即王官衛另定之其一等公以下不置官衛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豫防條例 (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 一 虎列刺 (cholera)
- 二 赤痢 Dysentherie
- 三 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 四 天然痘 Variola
- 五 發疹霍扶斯 Typhus Exanthematicus
-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 七 實扶的里 Diphtherie
- 八 百斯脫 Pees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

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

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實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

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

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預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

疑者得定相當之時自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

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

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

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

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

以敕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費乘坐車舟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

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 隔離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 衣服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

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豫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為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消毒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在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

法 令

九

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吏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成該管官吏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被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尙未完成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日期令(三月十四日)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舉於本年四月



十日舉行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軍選舉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三三 告令

▲前以上年以來業以厲行立憲政治擁護告我國民而立憲國家除司法機關依法律編制外固責有擔負責任之行政機關以舉國民福利之大政尤責有總集民意之立法機關以宏久安長治之遠謀自約法以國家立法機關屬之人民選舉組織之立法院故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公布後即設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法籌備以冀立法機關早日成立嗣約法會議復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依法公布施行國民會議之組織除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互選之六十名議員而外其餘議員之名額議員選出之區劃以及選舉之資格選舉之方法及程序無一不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相同以兩項機關之選舉行政事本一貫故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中依法附設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以期兼營並進免涉紛歧自該兩局成立以來迭飭迅將選舉以前之圖製選舉名冊審查選舉資格等等事項會同各該監督辦理完備就籌備先後次第而論本應先行立法院議員選舉前因制定憲法已由參政院推舉起草則關於決定憲法之國民會議不

能不先期召集故又以最先籌備之立法院選舉提前選舉國民會議議員遂於上年十月以後舉行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除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聯合選舉之軍選尚未舉行外其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覆選當選人均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後彙報業於上年十二月以前一律依法選出在案惟憲政施行既難稍涉延緩而憲法起草亦難草率圖成誠以根本大法關係國家之治忽安危者非常重大自應由起草各員從長討論未可急切程功過專促轉生窒礙然必待至憲法草案之提出經由國民會議之決定始於公布憲法後召集立法院機關殊失厲行憲政尊重民意之本旨查施行約法時代本應有民選議員組織之立法院際茲與民更始之秋知人民關懷政治之心益切尤應將約法上之立法院及早成立俾得相與維持共謀治理上年十二月曾經明令宣布准於本年內成立立法機關彼時即以民意機關關係本實施憲政萬難緩圖現在舉國民望望治之心較前尤亟國家大計諸待圖維立法院之成立在約法雖無一定期限然為尊重民意力求政治刷新起見此時實緩無可緩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方法推立法者本意以慎重將事之故程序至為繁雜雖設局籌備實有專司究之文電往返動稽歲月且地方財力有限若於市經舉行初選覆選之後遽令仍照通行程序辦理終恐多方窒礙猝難剋日觀成斟酌權宜惟有即

立法院議員選舉其已經舉出之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即作為立法院議員選舉之覆選當選人候候補當選人其尚未舉行之中央特別選舉會及廣東齊海聯合選舉會之覆選即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從速趕辦如此辦理既於約法之精神不背尤與選舉之程序相符一轉移間而民意機關之立法院可以短期成立則國家履行憲政之苦心即所以慰我國民想望治平之公意且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舉事屬變通辦理而議員名稱相同選舉程序相同既可免法令之抵觸兼可促憲政之實行至制定憲法事關國本自應仍俟起草各員從容討論務將國家根本組織如何適合國情民俗如何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處折中至當分別依照制定程序進行其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一而飭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繼續辦理所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舉出之覆選當選人即為立法院之覆選當選人是否可行應依約法諮詢代行立法院迅速趕辦等因諮詢代行立法院查照議決去後茲據代行立法院覆稱本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會以為立法院議員選舉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兩項辦法相同當此國民治孔殷政府力行憲政之際亟盼立法院早日成立自應即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選出之覆選當選人作為立法院之覆選當選人其中央特別選舉及廣東齊海選舉亦即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如此辦理於法律毫無所背惟查立法院組織法每年會期自

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今值厲行憲政之時尤應迅速提前召集俾得早日成立以慰民望而因國基當經表決全體贊成等語除將立法院議員提前召集日期另令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二十八日）

#### 四 申 令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查勸民國四年湖北漢川等十九縣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銀米細數請軍所等語上年湖北漢川等縣始受夏旱繼被秋蛟山洪陡發兼連蟲害以致秋禾被災收成歉薄若將各項銀米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歉收之漢川等縣各完案區應徵四年分丁清屯餉米租等項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布告獨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念民艱至意餘均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二月十六日）

▲據按遠都統潘矩楹奏稱查勸所屬五原等四縣被災分數請予分別蠲緩遞緩糶軍新賑等情上年五原薩拉齊歸綏東勝四縣或遭夏旱或受秋霖以致收成歉薄若將應徵銀兩照額徵收並將歷年積欠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照所請將被災徵收之五原等四縣應徵民國四年分銀兩並帶徵之歷年積欠各款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該都統即按照單開數目分別布告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示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七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勸東鹿縣知事孫榮發疏脫贓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孫榮發著准照所議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二十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陝西巡按使呂國元奏勸前署安鎮縣知事汪錫瑞擅報民刑案件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汪錫瑞著准照所議降等以示懲儆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同上)

▲取民有制古訓昭垂開創之初尤尚培養中國財政自辛亥以後歷暴徒斯災無餘上下交困而外債軍餉政費無一可省不得已取之于民凡徵收官吏應如何仰體德意籌畫並顧處境嚴切詰誡不啻三令五申適日久玩生竟有不肖官員假公濟私肆行陵削言之實堪痛恨前據報告歸綏地方官吏收捐苛碎當經飭部派員密查茲據覆稱該處捐稅既重積弊至深而尤以各處軍捐與細物加捐最遭怨望等語擬遠地處邊瘠豈容此等劣員不恤民生藉詞巧取業已另派大員馳往查辦並飭財政部轉行該處財政分廳體察地方情形但涉病民者概予免捐以示體恤而祛擾累京外各省難保無此等情弊著各該省監督長官暨財政廳長嚴飭各項經徵人員顧念時艱權衡物力所收捐稅務宜恪守定章倘有巧立名目任意婪索者一經發覺立予懲處決不稍寬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二十一日)

法 令

▲農業振興端資水利但使河流順軌川厥貫通則灌溉靡遺決何慮有利無害可以斷首于斯夕焦勞首重民事平日所最關心者如近畿河道江皖淮河以及粵之西江湘之洞庭治水計畫民生係之故於疏濬事宜志在必興惟限於財力不得不分期實行前經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河道限學銜督辦西江工程疎導淮河亦由全國水利局擬有辦法除近畿河道業經興工外其餘各處工程雖因籌資困難借款展期未克速辦而持以毅力無論如何艱鉅為之不已終底於成若謂學銜會同張鳴岐將該省應辦工程悉心經理督飭進行其導灌及濬濬河庭均責成全國水利局暨各該管部會商各該省巡按使次第規畫先行遴員調查測繪一面籌集款項依次興工務收實効總期數年以後各省要工一律完竣以興農業而圖利源予日望之此令 (二十三日)

▲近據各文武官吏國民代表以及各項團體個人名義籲請早正大位文電絡繹無日無之在愛國者亟為久安長治之謀而當局者應負度勢審時之責現值滇黔倡亂擬擬西川兩一帶因寇至而窮析離居者耳不忍聞痛念吾民難安應慎加以奸人造言無奇不有以余教民救國之初心轉費爭利爭政之藉口違正大位何以自安予意已決必須從速辦理凡我國愛國之官吏士庶當能相諒凡有籲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均不許呈遞將此通諭知之此令 (同上)

教育根本首重師資前經明令各省將師範學校整理擴充以為

大

中

華

雜

誌

國民教育之先導期念各省學務久形減縮或因財力支絀所欠不易增加或因辦理失宜成績未能優美遂至根本計畫迄難一致進行須知今日師範之優劣即將來國民教育優劣所關最切既責精良設備尤須完備自非先從中央倡導不足以宏造就而樹楷模著教育總長師範學校量加擴充調取各省學生來京肄業各該省學生名額暫定為大省二十名中省十六名小省十二名各該巡按使選拔優等生徒分期咨送所有籌備設置一切辦法即著該部悉心妥擬奏請施行此令 (二十四日)

▲滇滇發生起於少數人權利之私險黨匪謀殺民以逼置國家於不顧各省將吏憤恨聞深食以應罪教討為請各路統兵大員領軍督師曾有賊匪劫食之數各省將吏亦能設法地方格盡職守仍亂黨徒志不得遂乃造作種種謠言傳播遠近希圖淆惑聽聞乘機生事或捏造軍報謂某人被殺某地被占或挑撥感情謂某省不交某軍不獲或印寄傳單謂銀行危險金融恐慌甚至託名通電假造文書登報報章凡可以肆其煽惑者無所不用其極書曰青島以浮言及日磨張為幻此等奸人何代原有稍有見識者皆視為偵校曾不措意惟恐愚無知聽其實鼓信為事實無故張皇軍情因此驚疑百業或致停滯但使無形受損即已墜其術中著各省區文武長官督飭嚴查遇有此等造謠奸徒立即拿究盡法懲治並剴切曉諭商民各安生業毋得輕聽謠言自受損失以維商業而肅人心此令 (二十五日)

▲陸國野事重交通故各國於平治道路一端皆銳意經營不遺餘力中國舊日所有官道驛程器具國道之意而保守前規從無進步因陋就簡識者觀之自輪軌通行形勢迥異全國道路亟應統籌熟計協力興修近將京兆地方定為自治模範區域道路本在籌辦之例著京兆尹詳查該管地方應行修治之路分別開辦並兩項悉心規畫樹之風聲其鄉村各路亦即責成區董暨為整理此外各省區道路均歸該地方長官督飭所屬道縣分別擬具次第籌辦吾國舊俗凡一鄉一邑之輿梁路徑多由人民公共建築視為慈善事業由地方官提倡公辦善為勸導俾不得稍事抑勒如有樂輸鉅款者當特予優獎用資勸感著內務部迅即擬訂修治道路條例奏明辦理此令 (二十七日)

▲為警察內務行政最要機關是職者必具有軍事學術警察智識而後法令藉以推行人民賴以保障範圍既廣得人斯難是以造就專才實為興辦警政之要務予龍在直隸創設警察後京師及各省次第舉行都會商埠漸著成績惟各縣城鄉警察皆以人才缺乏實效難言自辛亥以來暴徒起流毒社會謀害煽亂靡有寧時其在駐有軍隊地方平日可資鎮懾惟一經徵調即虛空虛至於編設警備隊組織保衛團亦備緩急之用但軍警職權既異性質各殊防慮一時要非常法前據內務部請辦地方警察傳習所開選各省警察官定入學復議於各省設立全省警察處整飭警政統一事權固屬切要之圖而根本計畫殊非廣育高

等警察人才不足為全國警察之模範應於京師設立高等警官學校精選英才施以相當之教育學成分往各省轉相傳習庶幾專才日出警政日修務謀保居功用至大一切辦法著內務部迅即妥議奏明辦理其該部現正整理警察事宜仍飭照舊進行務收實效此令 (二十八日)

▲立法院組織法常年會期係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惟立法院之成立開會究與常年會期不同當茲厲行立憲政治之時自應提前召集慰我民望著定於本年五月一日為立法院議員召集之期所有一應籌備事宜並飭內務部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遵照法令妥速辦理此令 (同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上年分常年會開會曾經宣告延長會期兩個月現在已屆期滿應行閉會特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此令 (二十九日)

▲四川陸軍第一師著改為陸軍第十五師並將四川第一混成旅併該師其混成旅部應即裁撤此令 (同上)

▲據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舉勳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實難縣知事方大柱程棟安詳政平縣理署南鄭縣知事曾准為守愛優克勝繁劇署洛川縣知事潘怡然補實耐勞治匪有聲鳳翔縣知事程延福老成練達治具風張署華縣知事尹昌烈才具通敏辦事勤能署洋縣知事黃明新廉字有方儀科不擾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中郿縣知事李德璋緝捕勤勞深資捍衛署高縣知

法 令

事培成舉讓優裕因應咸宜署鳳縣知事吳其昌奮發有為勸求民隱署整屋縣知事陳則愛民勤政與論奮然署高陵縣知事劉承裕才明謙讓辦事認真署坪縣知事劉朝剛不辭勞瘁究心治理署陽縣知事符沅年富才長職修舉舉商南縣知事朱聯德個個無華勤慎不苟署鎮安縣知事閻鳳詔職務兢兢過事果敢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已撤銷陝縣知事葉國霖庸劣貪鄙任用家丁調署柞水縣知事趙大中濫刑好對民怨沸騰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前署府谷縣知事李惟人聽斷粗疏閱歷尚淺著予開去署缺另擬委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同上)

▲國家軫念民生深恐徵收官吏奉行不善違法擾民故迭經諭諭何曾三令五申惟利之所在防不勝防自非切實稽查執法從廉不足以杜積弊而便民商著派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葉寶善徐沅初往各省將經徵情形詳細考察如有浮收巧取苛罰等弊立即據實陳奏以憑懲辦該肅政史等務當博訪周諮秉公糾劾期使貪墨知儆疾苦上聞用副予飭吏愛民之至意此令 (三月一日)

▲據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舉勳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奉陸知事李維源才優學卓百廢俱興署六安縣知事劉鴻慶勤求治理善政宜民署巢縣知事祝登田嚴毅有才迭獲匪匪調署阜陽縣知事宋毓茂明通果斷濟變有才署懷寧縣知事朱之英軫念

民艱與利除害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剪除匪類民獲安堵壽縣知事邱銘勳盜匪民安政平詎理調署內縣知事相鏡源縣知事才兼長捕緝桐城縣知事劉啟文保衛固閑不避艱險合肥縣知事李誠政通人和允稱良吏署靈璧縣知事包允榮才華敏捷處事精詳署鳳陽縣知事樓之東盡心民事教養有功調署宿縣知事李錦楚樸實耐勞關心民瘼署蕪湖縣知事余詒密緝匪黨防不遺餘力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青陽縣知事劉道章勤政愛民最能緝捕署蒙城縣知事汪鏡精明強幹以濟寬署蒙縣知事董佐良慎勤將給條理井然署濉縣知事宋燦軍民相決因應咸宜署太和縣知事陳應同除暴安良甚符欽賜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盱眙縣知事齊祖貽年富力強才強心細署天長縣知事李松村治匪極嚴民間安業署和縣知事董景宋捕務認真履職巨盜試署銅陵縣知事祝松年機謀訓練捕務勤能均著傳令嘉獎前署阜陽縣知事倪大來縱容丁役婪索刑民前署宿松縣知事趙正印濫用劣員窮索辱虐前署望江縣知事賀兆慶措置乖方頗礙物議前署巢縣知事廖堯瑛捕務廢弛民不聊生前署休寧縣知事吳樹珊心地糊塗難膺民社前署六安縣知事廖雲楨縱役弄權聲名甚劣前署英山縣知事沈祖煊精神疲憊不足有為前署旌德縣知事翁炳孫性成疎懶濫押無辜前署婺源縣知事陳國垣委靡不振勿卹民生前署廬江縣知事李經權優游寡斷任用非人前署歙縣知事梁榮祖庸劣無能事機坐誤分發知事

齊潘玉出差需索有玷官箴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二日)

▲在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制公布之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勅捧甸縣知事周際唐觸犯刑章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周際唐著准照所議褫職並停發實官其所犯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提交法庭訊辦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三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勅卸任甯縣知事鈕承恩玩視煙禁竊名捏報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鈕承恩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發實官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同上)

▲積人成國立於不敵賴有團結之實力中國者非一人之圖乃四萬萬人共有之圖也方今時局危迫險象環生非萬衆一心無以保國保種凡我愛國之人當捐除一己之意見融成一黨之嗷嗷屏絕私人之感情協力維持以保國保種為惟一之天職使我神州赤縣得免陸沉鞏固邦基又安民業求世界之知識濟國勢於富強阻勉勵功進行不已方不愧為熱心愛國之士士仁人倘或乘此時艱脫手權利或持意見或拘黨派或固感情背動浮言甘為禍首譬此中宗旨不一品類不齊而究其居心行事大都不計國家之利害不顧民生之休戚不明中外之大勢極其淺薄必

至顯覆邦家擾害羣庶授之保國保種之天職實屬背道而馳瞻  
望前途殊堪悲憫須知民保於國至理昭然皮之不存毛將安傅  
國頽危削生命何依人非大愚胡竟味此手躬膺艱鉅听夕焦勞  
憂患頻經絕無安樂所以殫竭心力者日思禍患不生與民更始  
苟利於國何惜此身夫撥亂反正經緯萬端固非一朝夕之功亦  
豈一手足之力方能合羣圖效政治日新既以含宏收斂弛之才  
復以其熱消寒憊之氣酒仁不勝柔誠不格奸邪說繁與僉王交  
煽遠成同室操戈之禍彌殷棟崩榱折之憂用是推心置腹喻我  
國人力挽淪胥引為己責著各省文武長官剴切曉諭俾遐邇人  
民咸知愛國之真理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互相誥誡以極尋迷毋  
負予再三諄誨之至意此令 (四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請懲戒吉林  
汪清縣知事張朝柱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  
等處分等語張朝柱著准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滇變以來廣西耀武上將軍陸榮廷義憤異常屢請率師致討  
當以桂疆重要未許其行况據一再奏請情詞懇摯該上將軍公  
忠體國不辭勞瘁仁心壯志而屬難能已勉如所請特派貴州  
宣撫使該上將軍率遠征入黔以後務當宣布德意將勦撫事  
宜悉心籌劃用副國家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七日)

▲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電奏蔡錫等前率叙寇侵佔

法 令

叙州據岷江上游地極重要奉令分途進剿會派旅長馮玉祥等  
率兵規復茲據報稱於本月一日開始進攻奔據觀斗山吹火山  
等要隘屢戰一晝夜二日清晨乘勢掃蕩將江左岸要隘完全奪  
傾隨攻佔江右岸真武山翠平山等要隘激戰連夜自三日上午  
又據白塔寺一帶高山俯臨叙城險寇甚衆寇股潰退當將叙州  
克復該城商會來迎大軍入城安撫各等語查蔡錫等重干國紀  
侵掠川境馮玉祥等率兵討逆酣戰累日恢復鉅耶忠勇奮發極  
堪嘉尚已另有令分別給獎其餘出力將弁著陳宦查請優給獎  
勵傷亡將士妥為撫卹療治所有叙州被擾人民並著陳宦妥為  
撫輯以安地方此令 (同上)

▲在制定綠島叙官公布之此令 (同上)

▲雲南查辦使陸武將軍龍親光電奏據第一路司令李文富電  
稱三月一日率軍馳赴羅村口晚八時分兵向刺隘進攻該地最  
要門戶為粵西炮台寇兵共衆開炮轟拒我軍仰攻戰至二日黎  
明斃寇數十名當將粵西炮台奪取營長王春山率隊沿壁搔升  
繞道向刺隘後山方攻午後直據山頂俯攻刺隘連長李正邦奪  
取百萊炮臺立將刺隘克復斃寇其衆等語刺隘地方險要為入  
滇要塞該司令等督隊力戰奪取粵西百萊兩炮臺克復刺隘悉  
由該使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用能奏此首功足塞匪膽仍  
着該使督飭所部節節進攻滇寇早平一日即謂民早安一日該  
使入滇以後務當寬免脅從撫恤黎庶以靖邊徼而慰人心此令

一七

(九日)

▲滇將軍陳宦暫領第二路司令張敬堯等先後電稱逆首蔡鈞伺川邊兵力軍弱中央遣派大隊尙未刊境遂挑集滇軍精銳萬餘人勾結四川叛將劉存厚一旅先據叙州繼攻瀘縣希冀據控江上游占領富庶各區上苑成都下窺重慶陰謀詭計匪伊朝夕上月初旬劉逆會合滇寇猛力攻瀘勢頗岌岌本旅長吳佩孚率陸軍二千星夜到瀘會合熊祥生李炳之所帶各營協力抵禦酣戰數日寇逆敗竄納溪築壘固守蔡逆復調集所部陸續增援並招集土匪分頭竄擾以期再舉攻瀘適張敬堯率所部六千人趕到瀘防即向納溪進攻而滇寇稍退先後乘機悉聚於此該處山道崎嶇竹木叢雜大雨連綿迄未得手該寇恃其援兵日增土匪麇集時山反攻均被官軍擊退傷亡枕藉復於本月初五六七等日以大隊分途猛攻戰鬥劇烈初七日以全力進撲官軍迎頭痛擊傷亡甚衆寇遂不支潰散竄逃官軍遂乘勝追擊先將各要隘山頭悉行占領納溪城鄉隨即一律完全克復寇向永寧方面潰逃各等語蔡鈞竊謀作亂藉端稱兵竟敢攻瀘剛土擾害閩粵希圖割據破壞統一實屬異常惡妄現綏州先經克復納溪大股悍寇亦經潰散當不難指日邊平張敬堯等督兵苦戰卒得克捷忠勇奮發殊堪嘉尚各將士櫛風沐雨奮不顧身連戰多日勇氣百倍尤屬難能張敬堯督授勳三位旅長熊祥生吳佩孚吳新田均升授陸軍中將其餘出力官弁著張敬堯就近查明請給獎牌

傷亡官兵並查明優予撫卹其被擄地方著陳宦督飭該管地方官迅速妥籌救贖以安良善而靖地方此令 (九日)

▲前以歸綏地方官吏收州苛細違法病民當派何宗遠馳往查辦並令將人民疾苦據實上陳茲據電奏核屬自上年夏秋之交迭遭旱潦入冬土匪滋擾饑札兩縣商民受禍最烈武川村市亦被掠一空此外各縣人民均極困苦擬請飭下級遠都統設法振撫等語綏屬夙稱邊瘠乃水旱頻仍繼以匪擾亟應加意撫字以卹商艱而紓民困著財政部迅撥銀洋五萬元交該都統併同該遠道運尹遴派廉幹人員遍歷災區分別輕重妥為撫卹籌辦善後並責成該都統暨督軍督辦理濟鄉懲治盜匪毋得再事因循致釀禍患一面仍由財政部轉行該處財政分廳立將苛細各捐概行停止倘敢玩視民瘼不知體恤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各凜之此令 (同上)

▲黔逆會合滇逆聲勢猖獗因知湘西防營軍薄大軍未至遂乘間竄擾湘邊各邑勾結土匪肆行搶掠純是盜賊行為湘西人民橫遭蹂躪思之惻然特派熊希齡為湘西宣慰使會同該省文武長官迅籌辦法務期實惠及民間安堵熊希齡總領鳳乎定能宜德達情雙獲妥善所有軍隊過境人地生疏首語隔閡並著熊希齡體察情形隨時會商各統兵大員及本地公正紳耆聯絡接洽勿生誤會用副予軫念黎庶安靖地方之至意此令 (十日)



▲查制定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經交由參政院議決  
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同上)

▲茲制定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同上)

▲四川成武將軍陳宦電奏據川軍統領楊超元自事遠電稱二  
月二十三日夜督率各營分途取道鮮石店小渡沿過金沙江資  
夜襲摩魚解賊營道兵出抗我軍奮攻天明奪取摩魚解自此日  
夜爭持我軍迭戰愈銳以次奪獲敵人大營雲龍山芝蔴村各營  
地穩固占領斃寇二百餘人得戰利品無算我軍傷亡僅十餘人  
統領刺由江驛過江直抵芝蔴江該處六十餘里已無遺蹤等語  
楊超元出奇制勝深入滇境占領要隘勇絕倫著授勳五位以  
彰戰績此外出力官弁著陳宦飭查請奏並督飭該統領激勵將  
士奮勇圖功用副厚畀此令 (十一日)

▲滇寇擾害川南迭經國軍痛勦指日可冀邊平惟遺亂地方人  
民生命財產之受損失者不知凡幾每一念及戚然於中兩應迅  
籌撫輯以恤民艱特派會鑑爲川南宣慰使會同該省文武長官  
宣布德意盡爲拊循妥擬切實辦法奏請施行此令 (同上)

▲湘西川南並遭寇擾苦我人民已有令特派熊希齡曾鑑爲宣  
慰使分任撫恤事宜茲由于頒給湘川各銀一萬元並飭財政部  
籌發各銀五萬元分交該使等爲撫卹之用仍著該兩省巡按使  
備款接濟毋稍滯遲滇寇倡亂國家不得已而用兵予憫念民生  
日繁心目務使仁施廣被實惠均霑劫後流亡同登衽席該使等

其籌體茲意妥速辦理川恩予懷此令 (同上)

▲上年近畿各屬以及江蘇等省多被蝗災現值春耕之際深恐  
蝗孽復萌所有曾被蝗災省分著各該行政長官督飭所屬趁此  
蟄子尚未出土先事預防認真搜挖遇有蝗害發生應由該管地  
方官聯合鄰境不分畛域協力捕撲務使及早淨盡毋令蔓延並  
著將辦理人員嚴定考成分別懲獎奏請施行此令 (同上)

▲查制定頒爵條例公布之此令 (同上)

▲查制定傳染病預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十二日)

▲據代理第一路司令周文炳先後電奏黔省叛兵勾結滇寇迭  
擾湘邊山銅仁鎮遠進襲麻芷等處本月初三日司令率部進勦  
連克高林慶門等寨隘在心仁溪與得寇三千餘人激戰五小時  
寇始潰退又在江口市東激戰寇甚衆乘隙進至麻城東方寇約  
二千餘人於河右安設多礮扼防我軍渡河猛攻迭勝初六日進  
攻麻城寇原有守兵及由江口市退回者約四千餘人我軍渡河  
夾擊寇力不支向芷江銅仁分逃當將麻陽克復現正分兵追剿  
等語該叛逆等乘湘邊無備肆行擾掠前分軍隊進剿因山路崎  
嶇歷月而至即將麻陽寇股肱加懲劊幸勤奮勇殊堪嘉尚周文  
炳著授爲陸軍中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中和授爲陸軍少將  
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金山給予二等文虎章章舉化東授爲陸軍  
少將其餘出力官弁著由周文炳擇尤請獎傷亡官兵妥爲撫卹  
療治所有被兵災民著該省將軍巡按使會同宣慰使飭屬切實

安輯勿令失所此令 (十三日)

▲據將軍陳官曹錕第二路司令張敬堯先後電奏團長劉湘率隊追剿滇寇迭在況堵甯丹四方白沙場等處激戰斃寇寇械甚多於本月初八日克復江安當於九日進兵追剿至大渡口鎮音閣等處截拿迭勝寇乘奔潰乘勢並將甯溪克復所有岷江兩岸均無寇蹤等語劉湘奮力督戰連復岷江岸動奮可嘉著授為陸軍少將並授以勳五位其餘出力官弁並准查明擇尤請獎以資鼓勵此令 (十四日)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十四日)

### 五 策 令

▲比國外交次長男爵德勒方斯特政務局局長男爵格斐埃德新脫通商局局長男爵嘉伯樂交際局局長伯爵方德斯塔登勞突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總務廳總辦柯斯德爾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二月十六日)

▲陸承武給予四等文虎章孫振海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托布敦旺沁蘇倫均晉封為頭等台吉達木金晉封為三等台吉此令 (同上)

▲任命徐登朝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

請任命徐兆熊試署東江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據兩廣鹽運使姚焜詳請任命周大鈞試署博茂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俄國駐阿爾泰統領上校色爾格耶夫軍醫官長客法齊格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營長上尉格拉西爾尼科夫營長上尉郭爾有諾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副官長馬爾黑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十七日)

▲開春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續緒周步嶽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馬鴻賓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周長霖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興武將軍朱瑞咨請任命周祖謀為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景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十八日)

▲張春雨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克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德銓為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管省會警察事宜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請任命伊若珩為板浦場知事鄭功燧試署中正場知事應照准

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領尙志授為陸軍三等軍書正副照准此令 (同上)

▲黎鳳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十九日)

▲李烈鈞授為陸軍少將龍文淵蔡炳燾劉殿元吳耀張宗保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袁佩璋李之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審計院奏請將試署審計官胡慧城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叙局詳稱選核鎮安上將軍行署應任軍用文職各員資格請于叙官等語張厚毅黃厚成均授為中大夫單麟授為少大夫程昌鑫張復周之冕夏東慶蔣祐昌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附任命羅培身為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鄭炳另有差委請予免職鄭炳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領黃旗滿洲都統那達圖咨請以世恩接襲勳賞佐領錫昌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領黃旗滿洲都統那達圖咨請以富昌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梁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日)

▲居益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任命李寶楚為四川川邊道羅尹仍兼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請任命甘聯燾為海容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郭桂林石松山梁仲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郭樹棠白金章崔維藩蔡景良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孫海峯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趙金灝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史廷梅蔣榮恩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曾光華邱福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吳棟樞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徐得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夏文珍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維新李慶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前官員缺應准以梁作棟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此令 (同上)

▲特封熊祥生爲二等男此令 (二十一日)

▲特封李炳之吳佩孚爲三等男此令 (同上)

▲特予王承斌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新土爾其特右旗輔國公納木加旺登著加給貝子銜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選核宮內供差各員資格請從優暫敘實官等語夏則揚授爲中大夫王國楨授爲少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選核陸軍訓練總監薦任人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王篤恭授爲少大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邵有林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團附張橋頭爲步兵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張鈞才不勝任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周附應准以那瑞興充任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駁覆湘省經徵釐稅得方人員照章擬請給獎等語湖南小港釐金徵收局長余明謙南華濠安釐金徵收局長王紹祖增收均在三萬圓以上岳陽釐金徵收局長張其鉅托口釐金徵收局長劉邦賦常德市釐金徵收局長鄧振聲常德釐金徵收局長唐燕賓平江釐金徵收局長余樹榕都縣釐金徵收局長許

汝瓊洪江釐金徵收局長羅鴻濠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軍勳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任命李殿臣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兼得志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二十二日)

▲任命陳清源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長所遺之缺應准以王槐詩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同上)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吳長植著調京另有要差此令 (同上)

▲任命劉永勝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所遺之缺應准以賈萬勝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同上)

▲任命畢化東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王其鳳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汪樹信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三營營長方振德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國宗滿歐福慶黃茂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貴廷紀策揚天埤李長祖胡思堯邱國臣賴光黃鵬遠陸岳李增輝朱英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國宗滿歐福慶黃茂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貴廷紀策揚天埤李長祖胡思堯邱國臣賴光黃鵬遠陸岳李增輝朱英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國宗滿歐福慶黃茂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貴廷紀策揚天埤李長祖胡思堯邱國臣賴光黃鵬遠陸岳李增輝朱英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國宗滿歐福慶黃茂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貴廷紀策揚天埤李長祖胡思堯邱國臣賴光黃鵬遠陸岳李增輝朱英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國宗滿歐福慶黃茂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貴廷紀策揚天埤李長祖胡思堯邱國臣賴光黃鵬遠陸岳李增輝朱英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向友益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郭英李寅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吳兆熊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准照此令 (同上)

上)

▲楊增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三日)

▲趙景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特授周駿以勳三位此令 (二十四日)

▲特授戴楨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特授劉虎臣開相文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劉虎臣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棍布蘇倫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呂鴻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田應全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輔國公海永濱海永徽侯連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阿齊圖班第達蘇索克圖堪布扎布錫海楚克堪布都付達喇嘛根桑旺兒著封為呼圖克圖達爾根喇嘛爾濟錫時格圖呼畢勒罕卜和伯查封為諾們罕堪布呼畢勒罕羅布桑丹巴扎木蘇封為班第達此令 (同上)

▲喀那蘇圖吉雅爾恩和阿木爾著給予及衛封為頭等台吉海永福封為頭等台吉滿都克齊巴圖烏勒吉達木榮達林扎卜海永波海永濟均封為二等台吉此令 (同上)

▲任命范圖璋為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同上)

▲范圖璋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開相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呂鴻文特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任命沈兆祉督辦江西官銀事宜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團附營長等缺應准以王岐蘭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程維垣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杜義昌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崔炳星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岳思寬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徐鳳春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韜章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莫汝桐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砲兵營營長此令 (同上)

▲特晉授楊增新以勳二位此令 (二十五日)

▲張元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謝樞武周紹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請寶森孫汝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烏爾亮太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張治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陳閣加上大夫銜此令 (同上)

▲政事堂參議徐佛蘇著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吳鼎昌為政事堂參議此令 (同上)

▲任命張建功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旅長孫積孚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劉禮權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金愷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羅象昭授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馬鴻遠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馬慶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梁爾冕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廳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馬萬魁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團附員缺應准以鄭繼書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附此令 (同上)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奏稱省會警察廳廳長劉應福辦理不力請免本職等語劉應福著即免職此令 (同上)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奏請任命馮景福為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咨請任命劉廷試署廣西兩軍水上警察廳警正謝啟文周耀燧周潤其試署廣西梧州水上

警察廳警正馮展權趙雲龍試署廣西梧州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陳善述為岷州知事易國獻為乾縣知事李漢光為三原縣知事劉寶年為藍田縣知事雷天裕為郿縣知事賀濟臣為榆林縣知事楊楷為南鄭縣知事曾淮為留填縣知事蕭道為沔陽縣知事陸煒曾為同官縣知事葉振本為武功縣知事培成試署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趙金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六日)

▲趙金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鄭孝權授為上大夫朱家珂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擬以祥隆補委領斌效補副參領鳳連補印務章京文經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張鵬舞以勳五位此令 (二十七日)

▲張鵬舞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黃占春陳勝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劉興慶包維棟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黃占春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李成林梁鳳昌覃德薰裴漢山潘吉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徐源桂為昌武將軍行營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伊清阿補掌關防營總恩讓補正為總護軍參領秀麟繼瑞補副為槍護軍參領三音保斌芳補委為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巴達瑪那斯爾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八日)

▲羅卜桑巴喇丹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車切多爾濟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希爾寧達穆津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哈的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特派曹汝霖兼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同上)

▲任命胡明儒為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趙景忠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劉天瑞馬慶李景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梁之芬授為陸軍砲兵中校陸慶豐江永良麻光榮董敬驥丁耀方明亮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吳運午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劉福生加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戴鴻 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上

▲內務部奏准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咨稱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商聚金請專任用請免本職等語商聚金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咨請任命陳凱試署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盧鎮瀾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廳長魏鴻鳴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趙汝梅署張履謙為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解兆祥為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長萬宗周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錫慶股汝熊金文諤王序賓周祖琛沈秉謙為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單毓華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榮宗溱為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得森王煥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炳年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李宗理管煥節屠銓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許殿棟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彭榮貴慶椿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輔霖張紹陳光燾曹育材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傅向榮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道昌施召恩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潘應榮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

法 令

二五

事何成烈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樹田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石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九日)

▲張懷斌李占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文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孟彥倫給予三等文虎章王開誠李沐霖張承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名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秉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遲雲鵬給予四等文虎章劉信誠賈積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周駿為陸軍第十五師師長仍兼重慶鎮守使此令 (同上)

▲任命熊祥生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黃鵠舉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劉湘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第五十八團團長黃廷琮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張騰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第六十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劉湘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第五十八團團長黃廷琮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張騰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第六十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陳能芳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奏核撥浙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嘉興縣知事袁慶實象山縣知事張騰雲前鄂縣知事唐鑑前餘姚縣知事陳國材前紹興縣知事金彭年徽解慶興稅款均在三萬圓以上前海甯縣知事蔡寶善前餘杭縣知事楊拱笏前嘉善縣知事李楚珩海鹽縣知事王家琦崇德縣知事汪壽鏊前平湖縣知事宗彰年桐鄉縣知事余大鈞前長興縣知事何慎前慈谿縣知事楊運階奉化縣知事董增春前鎮海縣知事費昌祖蕭山縣知事彭廷慶前諸暨縣知事孫智敏前上虞縣知事虞德元前嵊縣知事牛蔭華前新昌縣知事宋承家前溫嶺縣知事張紹軒前永康縣知事吳致義前衢縣知事徐銘新龍游縣知事莊承榮前遂安縣知事費式霖永嘉縣知事郭會程瑞安縣知事林鏡琪前平陽縣知事費夏鈞松陽縣知事習長履龍泉縣知事楊鏡琦前慶元縣知事毛雲鶴宜平縣知事王亮顯徵解慶興稅款均在一萬圓以上除金彭年一員前經頒給五等金質軍勳章外應再給獎章外其袁慶實等各員著各給予五等金質軍勳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一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請任命許勳元為龍勝縣知事石輝山為西隆縣知事劉家正為馬平縣知事樓本為左縣知事費占梅為桂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美國前外務卿福士達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鳴鶴桑達什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蔡成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陸洪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孫烈臣張海騰汲金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作相吳寶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劉體乾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崔魁文張琢齋張湘濤廷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朝暉張佐民郭敬臣喻得標夏得祥黃家傑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楊承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穆士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許瑞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秦毅給予四等文虎章孫德順趙炳章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馬玉俠給予四等文虎章沈俊周光熊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治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金鳳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特子張福來王直陳能芳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劉體乾特加少卿銜此令 (同上)

▲顏錫慶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鄒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張兆輝馬福壽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馬福壽馬鴻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穆士珍授為陸軍砲兵此令 (同上)

▲陸軍騎兵少校劉香九著准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肅政史李映庚奏因病懇請辭職李映庚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程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唐維翰為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忻侯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王任峯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陶家瑞晏安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吳用威給予三等嘉禾章吳適翼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三日)

▲袁克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鹽務署稽覈總所英文股長葛翰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秘魯國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馬士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法 令

二七

▲肅斌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日本國步兵大尉中村照治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上海徐家匯氣象臺臺長法員勞積勳命山天文臺臺長法員

蔡尙績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陸承武給予四等嘉禾章孫振海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周煜坤閱得勝熊船場念祖李玉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史紀常爲出政史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參敘局詳稱邊核江蘇巡按使公署處任人員資

格請予叙官等語王莘林程學恂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陸軍都奏請將富連瑞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前恆成授爲陸軍

憲兵中校張勳銘劉騰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江鵬飛授爲陸軍

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華世發奚宗廣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四日)

▲羅造時嚴應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奚宗唐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江元鑒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江元鑒加少將銜此令 (同上)

▲葉恭政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華世發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同上)

▲任命李鴻讓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參敘局詳稱邊核四川巡按使奏保勞績人員資

格請予叙官等語阮毓樞陳培謙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參敘局詳稱邊核陸軍部薦任文職各員資格請

予叙官等語塔齊賢授爲中大夫高崇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請任命陸長慶爲平鄉縣知事汪怡爲

平山縣知事王炎爲元氏縣知事張新曾爲昌黎縣知事李國瑜

爲深澤縣知事高玉田爲肅寧縣知事潘紹岳爲完縣知事王承

洛爲南和縣知事侯樹德爲淶水縣知事程文讓爲慶雲縣知事

李傳煦爲樂亭縣知事張鍾璜爲饒陽縣知事舒頌爲豐潤縣知

事謝學霖試署威縣知事楊毓試署薊城縣知事呂鴻毅試署河

間縣知事夏仁沂試署事河縣知事陶俊試署新河縣知事顧紹

澤試署蔚縣知事湯錦勳試署沙河縣知事孟巖試署高陽縣知

事薛耿標試署廣宗縣知事韓寶忠試署新樂縣知事王融燦試

署靈壽縣知事查勵衡試署撫寧縣知事楊大芳試署唐山縣知

事倪桂殿試署事晉縣知事鍾毓元試署容城縣知事李洪國試

署延慶縣知事尹前章試署涿源縣知事龔秉鈞試署大城縣知

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請任命胡成立爲高唐縣知事洪壽昌

爲平原縣知事陳以魯爲章邱縣知事徐德源爲濟寧縣知事易

揚遠爲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任命陳其遠為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任命張繼芳王襄張榮完歐亞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總輪陸和協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胡景翼郭振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五日)

▲呂煥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李根同授為陸軍隨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董炳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趙桂成為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參謀長王通為寬武上將軍行營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餘敘局詳稱連核晉南鎮守使署薦任文職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淑琳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敘事段母息奉令發往福建任用擬請開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劉一清張聯奎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丙坤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六日)

▲鄧漢祥熊祥生江紹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梁文忠馬昌期張文郁孔繁錦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上)

▲劉一清張聯奎鄧漢祥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熊祥生江紹沅王丙坤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馬昌期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梁文忠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以傅象素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附倭與顏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趙文魁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附高敬修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吳佑壽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路其恩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賈家楨為陸軍第十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王雲卿補巡捕中營遊擊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辦事粗率被控有案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李又富以勳四位此令 (七日)

▲湯那那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沈金雁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黃廷瑛伍植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愷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劉說承趙觀江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特封馮玉祥爲三等男此令 (同上)

▲特予趙錫齡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予孟振元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此令 (同上)

▲特任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此令 (同上)

▲黃廷聚伍烈均加陸軍少將銜職補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陳國棟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陳國棟先劉興龍包維棟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韓青雲李模遠何鵬雲唐遠清周卜年張及第李鶴選周松青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楊承楨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咨請浙江省警察廳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現以縣知事分有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胡宗成楊桂欽均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咨請任命蔣作藩試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吉林巡按使咨請以連德松茶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叙局詳稱連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副任文職

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據說劉乃晟謝傳安徐廣思譚毅

之銳沙昌壽楊培年舒運鴻均授爲中大夫高培樞程用甲陳鎮

均授爲少人夫潘英椿梁逢森王履占賈愷范廷振齊兆杜夏壽

許之忠孫毅成王儒履尙芝文均授爲上士此令 (八日)

▲任命沈爾祥爲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此令 (同上)

▲任命閔恩榮爲江西全省警務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同上)

▲審計院奏請任命于雲斌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林沁旺濟勳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九日)

▲劉銳恆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關炯給予三等嘉禾章郭振淦王嘉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派廷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高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夏東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宋子揚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孔昭焱進授上大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王秉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樹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政事堂存記之許鼎年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謝宗誠著交司法部酌量任用王國輔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羅治霖袁祖光均

著發往湖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鎮黃旗蒙古都統莊親王載功持躬端謹克勤厥職茲聞該遊  
悼情殊深著派薩昌前往致祭並賞銀三千圓治喪以示優異此  
令 (同上)

▲平政院第一庭庭長評事董鴻禧瀋心法政任職勤勞前在教  
育次長任內兼代理部務艱苦維持不遺餘力及任平政院庭長  
決事專斷尤著成績茲聞該遊辭情殊深著派薩昌前往致祭並  
賞銀三千圓治喪並交政事堂飭銜叙局從優議卹此令 (同上)

▲任命邵章為平政院庭長此令 (同上)

▲任命程明超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同上)

▲教育部奏請將兼任秘書陳任中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  
上)

▲陸軍部奏請以王蘭瑞充任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營長應  
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請任命馬良佐熊湘丁齊  
武為新疆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趙恩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孟效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張漢章陸承武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楊以來張守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高毓麟給予五等文虎章  
此令 (同上)

法 令

▲張敬堯加上將銜此令 (同上)

▲沈廣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周澤霖進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遊核鎮安上將軍行署處任文職資  
格請予叙官等語何炳燾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董政國閻治堂張繼樞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兼敘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宗興授為陸  
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孫德順趙炳章韓光裕吳順  
寶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劉鼎臣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王禱慶為陸軍  
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正軍械官員缺應准以胡益壽充任陸軍第  
二師正軍械官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俞英華充任陸軍第四師  
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為駁英領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訓示等語江  
西南辦河口統稅徵收局長李國梁增收稅款在一萬圓以上辦  
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同上)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請任命孫之忠為樂州縣知事  
馬六舟為巴彥縣知事孫繩武為呼瑪縣知事李映庚為勸業縣  
知事劉善倚為署慶城縣知事孫春圖試署瑗瑯縣知事毛丕恩

試署木蘭縣知事熊國璋試署拜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副都統費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著其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十二日)

▲唐業樞姚志祖張桂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柯立勅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王春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任命石夢齡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據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詳稱書記官長郭炳炎因事辭職等語郭炳炎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董康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十二日)

▲俄國國務正參議拉特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同上)

▲朱傑余慶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馮戩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李銘楚哲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姚震汪燾芝均進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任命林長民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同上)

▲任命張康培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同上)

▲任命顧廷藩為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陸鎔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陳杏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副克剛李繩武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以何豐苞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尹鏡成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附劉國全充任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金鈺充任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義國使館衛隊統領白禧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十三日)

▲俾鏡鼎授為少卿夏敬觀秋桐豫章紹洙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連核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等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嚴汝誠龍耀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任命訥勒赫為鑲黃旗蒙古都統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軍法官員缺應准以周仲會充任一等軍法官此令 (同上)

▲據何宗蓮電奏查明賭綏匪擾由於官吏措置失當分別功罪

事實請予懲勸等語薩拉齊縣知事鄧書山東勝縣知事周慶慈

遇匪潛逃均著卽行撤職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巽行為悖謬情罪較重著視職擊交法庭訊辦和林格爾縣知事張鼎霖督警禦匪奮不顧身並代郵縣乞援尤為顧全大局武川縣知事王朝烈率警剿匪竭力窮追悍賊愛民晚近僅見均著交政事堂存記以勵賢能現在該處亂事甫平人民困苦業經發帑撫卹著潘矩楹儘速前令將地方善後事宜悉心規畫妥速進行務須振作精神期收後效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佈查德勒格爾補達

哩圖陞駝馬羣總管應照准此令 (同上)

▲杜錫珪給予二等文虎章廿聯致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十四日)

▲江紹沅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陳孝思王振聲田祖蔭洪廣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黃樹成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馮體乾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國務卿梁德銓叙局詳稱運核鹽務請獎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加銜等語王克均加上大夫銜此令 (同上)

▲黃樹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徐孝烈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濟張洪德張自修李錫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許壽昌授為陸軍砲兵少校華輝

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韓雲章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希賢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魏翰章欽復謝繼恭趙錫鏞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以盧香亭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銜振標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請將政事堂參議吳鼎昌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十五日)

▲司法部奏請任命翁雲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卸任鳳城縣知事朱連溪因病懇請免職等語朱連溪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法 令

三三







選

報



### ◎斐律濱獨立問題之反對論調 (譯字林報)

華盛頓參議院之討論關於斐律濱將來之理想議案也。實于瑪尼拉諸島以鉅大之激勵。緣此案苟成法律。則斐律濱將於美國立法兩院通過辦法後。兩年內成獨立國矣。上星期消息傳來。謂參議員克拉克氏建議修正案。美國應於理想議案成法律後。兩年內以獨立權給予斐律濱。斐人初視此說為耶揄之言。但上星期聞威爾遜總統竟與參議院領袖及內閣大員會議數次。其結果已決定略增訂克拉克氏之修正案而採用之矣。其增訂辦法之主要者。即總統有權向列強要求擔保斐律濱新共和國中立之實旨。苟此謀不成。則美國將獨自保障斐律濱之主權。是也在居住斐律濱羣島知其地方人民之情形者觀之。稱謂立法之不仁者莫過於此。蓋斐律濱之獨立。今非其時。雖遲一二世。猶恐不能。斐人固自知之。乃獨立問題居然發生。苟兩院同意。則斐律濱未享獨立之福。而於短小時間內將受財政上之大恐慌矣。設令修正案竟經兩院通過。則美國在斐律濱之海陸軍。與夫行政機

選 報

關事務人員。悉須於兩年內脫離羣島而去。今試以斐島海陸軍經費一項而言。常年約需經費五千萬枚。一旦美國裁去此宗鉅款。則其影響於斐島者將奚若。此不待智者而始知之者也。此外又有義勇兵五千。其維持經費亦出自美國。若使新共和國支絀可憐之國庫擔任維持之責。則義勇隊之能否久存又屬疑問。此間商業中人。不以政治權利為務者。咸謂獨立一舉。須先有若干年審慎之籌備。及國家財政上之攝節。而後始有成效可言。若依據理想議案之原有計畫。先謀自治行之數年。然後再言獨立。庶可不致失之過驟。若僅限以二年。則雖有聰明傑出之士。亦不能有成。推究其極。終必商業凋敝。財政紊亂。馴至全局社會呈騷亂之氣象而已。修正案中擔保中立一層。尤屬可疑。夫比利時與盧森堡非各國擔保中立者乎。乃一九一四年比盧兩小國之中立。悉被破壞無遺。廢條不遺。奈何參政院猶以擔保中立之條約為可恃耶。斐律濱距歐陸數千英里。斐島之存亡。與歐洲列強風馬牛不相及也。歐洲列強所求於斐島者。僅在通商。若斐島為何人

之物。揚何國之旗。則非歐洲列強所欲過問者也。他日大戰告畢。歐洲列強又安肯為太平洋一蕪羣島。與自己無利益關係者。負擔保其中立之責任。而冒險致入另一戰局之危險耶。此乃事理明白。顯撲不破之理論。故推論其結局。將來為妻島保護主權者。僅一美國而已。使美旗飛揚於妻島之上也。則妻島自無被人吞併之禍。倘若英旗一落。則妻島之氣象。即將全變。今美國所謂保護妻島安寧者。果安在乎。保護之道。武力而外無他術。使美國果欲以武力保護妻島也。則終有一日。必須遣五十萬精兵。繼之以大艦隊。而至妻島。以抗外人之侵略。假令果遇事變之日。而美國又有準備之兵力。然美國人民。亦有懷疑為非我族類之島人。犧牲其黃金赤血。否歟。則非吾人所敢斷言也。此問題錯綜複雜。非費滿月功夫。研究史籍。旁及種種緣由。無以明其究竟。但以上所言者。雖著語繁多。已足見修正案實行後。時事變化之梗概矣。此修正案目下。雖將通過於參政院。然俾須送交眾議院為最後之判決。未知眾議院亦以為然否。

◎日俄同盟問題之寫真

(錄亞細亞報)

日俄同盟之說。日本國人凡有二度之唱道。其第一次即一千九百零二年。日本駐英大使林董伯曾以是說。伺英之外務大臣藍斯唐。又由伊藤伴與俄人周旋。英人深信之。於是英日同盟之條約以締結。所謂東亞西口。雖日俄同盟。志仍在日英同盟是也。第二次則去歲中日交涉終了後。日本各報紙。聲鼓吹之。當時且

由日俄同盟而接以締日德同盟之說。今茲俄太公聘日。以親王之貴。遠道開關。當時記者以為關於東方事。必有大關係。近據外電所稱。俄國外務大臣。若佐諾夫與日本本野大使。果已交換意見。為日本同盟之談判。是俄太公不為虛行。而在事之端倪。亦略可窺測矣。至關於日本同盟之各方。猶疑聯合關係。以其甚有影響於東方大局。特略紀之如下。

(一)日俄同盟之日人論調。日本各報紙。去歲所主張者。謂日俄同盟。凡有下開種種之關係。

(甲)日俄同盟與日英同盟。可並存而不相扞格。

(乙)日英同盟。雖依然為列國國際政策之一根。然其條約。以不合於世界形勢之變遷。其効力既因而減少。且日本有擔負片面的義務之概。

(丙)日英同盟効力之減少。則致於日俄英俄之接近。每實為日英兩國慶幸之事。以世界形勢之變化。僅恃日英同盟及日法日俄協約。殊不足自安。故必更進一步。為日俄防守之同盟。

(丁)日俄同盟。在俄國為極有利且極必要。

(戊)同盟之基礎。非侵略的而為防守的。兩國俱有無偏無倚之重大擔負。且尤以平和親善之互相援助產業上之互通。有無為目的。

(己)日俄同盟之締結。馴致於日英俄法四國大同盟。亦未可

知

(庚)日俄同盟以其共同防衛產業接近為基礎。維持世界和平。且增進其利益。斷不累及何方面。則與日英同盟俄法同盟及其他諸國間之協約。絕不生扞格。

日人去歲之論調既如此。今歲披閱各報紙。其主張亦大同小異。然對於東方關係及俄國利害。尙言之較曠。昨近裏一層。今特略述其一二新聞之論調如下。

某日報謂俄國備列國之封鎖四境。將長屏息於冰山雪海之間。又德奧土勃聯合。可塞俄國西南之通路。再加入瑞典。則波羅的海亦甚可危。至黑海以勃土有德奧之後援。南俄既受威嚇。達旦海峽未能攻下。又永無開通之望。則僅恃濱海白海之亞商巴格一港。殊無所用。故非用力求極東門戶之安全。與日本提議不可。苟日俄同盟。則俄國可節約其極東之兵力。以專注西南。且俄在極東亦有可恐者。則為支那。以俄國境連接數千里。而支那又自新報至北滿洲一帶。廣殖移民。以防俄國之南侵。苟支那不改其親德政策。則德國他日以支那夾擊俄國。俄必有顧背受敵之危。故日俄同盟苟成。必有下列諸利益。

(甲)確定極東之日俄勢力圈。

(乙)極東之俄國利權。由日本保護。或此利權為第三國(支那)所侵迫時。經兩國協議之後。日本必以相當兵力任共同防衛之責。

(丙)俄國承認日本在支那有政治上經濟上之優越權。日本則報以日俄兩國利權之防衛及極東平和之維持。

以上諸說。雖為新聞論調。然日人之野心亦大略可見。且此日俄同盟說。傳播之由來。記者凡有數種觀察。第一或欲仿照一千九百零二年。放於表面極力為日俄同盟之進行。裏面則仍欲為日英同盟條約之改訂。試觀日報論調。既鼓吹日俄同盟。同時又力言日英同盟條約必須改訂之理由。如中外商業新報(日本銀行機關報)所述。日本以歐戰後遠東之地位有所變動。欲將英日原約修改。此事在今日中國亂事中尤為必要。以日本如遇有重大變故。將在中國完全擔任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東京內閣已將修改此約之問題提出。山縣松方兩元老已得其同意云。是日本甚欲以日俄同盟。刺激英國而得達其改訂條約之目的。是否他日既能締結日俄同盟。又能改訂日英條約。都不可知。然日本外交家縱橫掉圖之術。亦大略可曉。第二日本既於中日交涉得南滿之特別利權。樹立東方穩固之基礎。惟北滿之勢力。尙屬俄國。既不得獨佔。又慮成藉。是以起他日之大衝突。因是以節約兵力之說相飾。且暗中必有一時的交換利權。而冀獲此永久的北滿勢力。特俄人外交亦健者。究不知其結果果能如日本所期否。

(二)日俄同盟之與中國利害。日本之在滿洲。若着進行。其咄咄逼人之概。憂時之士多謂茲事與中國存亡幾有密接之關係。

然俄人在北滿根基亦固。尙足相箝制。故日人憚之。使俄國果被日人甘言所蒙蔽。遂以保護東方俄國利益之事。以相託。是日木已獨佔南北滿勢力。苟經營其天然寶庫。樹其軍事基礎。則東方之上天下地。惟日本獨尊。他國之勢力悉受排除。而中國之國運亦愈漸危險。即合俄人深悉以保護權託之日本。爲不利。僅締結日俄同盟。各確定其權力之界限。然據中法使報所載。俄日最近協約專爲推廣該兩國在遠東之利益。而尤注意於在華利益云云。若然則兩國協而謀我。亦足令我中國人寢食不安者也。

又假定日俄同盟無成。其結果僅得日英同盟條約之改訂。然日英條約何以必須改訂。說者謂去歲中日交涉。日本之第五項要求與英國利益衝突。爲英國所反對。而撤回。今日本若竟得達其目的。以保護中國南方外人利益之事。自屬英人倘違允之。並以是爲標準。而改訂條約。則日本既有南滿侵略北方之基礎。既立。又得有揚子江流域之優越權。則南方亦在其勢力範圍下。幾可一氣以包舉中國全國。某法報謂日本在遠東之計畫甚大。且甚精密。其語殆不謬。然而中國之地位。則自此愈加困難矣。

(三)英俄人之論調。最近俄國社會頗傳一種虛說。駐俄英國大使曾詰問俄外交當局有無與德國單獨媾和之事。並稱日英已有密約。將由日本在滿洲及西伯利亞取俄人不快之舉。動云云。此說雖經英使打消。然俄都何以有此種風傳。其爲野心家離間英俄之交誼無疑。且一方面足徵俄人非與日本握手。則東方

不利俄人之舉動。甚爲易見。此俄太公所以就聘日之途。熱至俄國外務大臣之演說。謂適者太公使日。所以結合日俄兩國。民誘起其相互之融和的感憤。將來結果必可得此結合之成效。且日俄兩國今均有共同的危險。因是乃謀相互的預防以求密接。應合云云。俄外交當局有此演說。或足爲日俄同盟進行之助力。其所謂共同的危險。未極明揭。自未便懸揣。然近來歐亞外交界。多謂德人在中國甚爲活動。將來必有不利益於他國。外交家亦多持是說。以有所運動。然不知德人與東方隔絕。中國何能恃其勢力與之結合。即令歐戰結果。德人果獲大勝。然凡與他國結合者。必其本國亦有相當之勢力。今中國之弱。世界所知。方利用均勢以自存。斷無依附一方以抵觸一方之愚笨。奉告世界外交家。勿再持中德聯合之說。以生意外波瀾。而俾中國受其迷惑也。

(四)日俄同盟與英俄同盟。俄日人固自云日俄同盟或一進爲日英俄法四大同盟。是英俄同盟固與日俄同盟無所抵觸。而近來歐洲所傳之英俄同盟說。謂日俄果同盟。則日本雖以外蒙北滿與俄國。而日本在中國之他部分。則得自由行動。若英俄同盟則英國以揚子江北部屬之俄國勢力範圍。而英國則得其南部云云。夫日俄同盟。英俄同盟。俱以規分中國之權利爲前提。自都非中國之利。而日本人於日俄同盟。則極力主張之。於英俄同盟則設爲種種疑問。謂第一俄國若受德奧勃土之攻擊。英國得爲援助否。按日本亦不能援助。第二俄國若受東方中德同盟

或中日同盟之攻擊時。俄國以鞭長莫及。能受英國之援助否。故日俄同盟實為俄國萬全之計。若受英俄同盟。不過空想的勝感。既危及俄國。又危及世界云云。夫他國之同盟問題。我國人原無批評之必要。特日人必欲於東方獨佔勢力。既鼓吹日俄同盟。以求獨握南北滿之霸權。又以近來就傳埃及方面將有大戰。日本所擔負印度方面之義務。將須以實力履行。乃乘此時機。百端陳說。日英同盟條約改訂之必要。以求橫管南方之利權。嗚呼。外交形勢如此。此真中國人肝食不遑之時也。

### ◎美國又有第二運河之計畫 (錄亞細亞報)

美國之兩端。巴拿馬運河。蓋以鑿於世界之潮流。欲溝通大西洋太平洋。使兩沿岸之船隊。得迅速自由往來。以應戰爭之緩急。然巴拿馬地盤屢次倒塌。交通時時被阻。使戰爭中倘遇此事。殊為不利。於是近來美國元老院。又聞有尼加蘭格條約之批准。所謂尼加蘭格條約者。即美國獲得橫斷尼加蘭格運河之開鑿權。同時並獲該國之數阿塞加灣。為海軍根據地。查該運河亦為大西洋太平洋聯絡之水路。其中又有尼加蘭格湖及桑敷亞湖。河可以利用。應行開鑿之工事。不過五六十英里。美國得此誠為外交上一大成功。且於國防上。又有大利益。至此運河當千八百八十九年(距今二十七年)前。已有開鑿之計畫。其後慮湖中火山之噴出。遂爾中止。他日果從事開鑿。倘有此慮與否。殊為疑問。至其條約。則大略如左。

運 報

- (一) 尼加蘭格。國允讓與利用尼加蘭格湖(距太平洋岸普利德約二十哩)桑敷亞湖(距大西洋約四十哩)聯絡兩洋之運河開鑿權。及永久保有使用權於美國。
- (二) 尼加蘭格國。允割讓大西洋之大小兩克姆島於美國。
- (三) 尼加蘭格國。允與美國在數阿塞加灣有設置海軍根據地之權利。
- (四) 美國給與尼加蘭格國以三百萬元美金。

關於此條約批准之前。運河附近有關係各小國。初亦頗一起反對。後以善意之調停及款項之賠償交涉。遂爾就緒。至美國經營此運河之緣起。記者或謂德國於開戰以前。曾欲獲有運河開鑿權。及荷伊齊為海軍根據地。此等證據文書。於最近為美國所得。故運河力為條約締結之進行。則美之為此殆可目為對德惡感。且欲斷絕其對美之野心云云。然運河果開鑿。太平洋。又得一通商之要道。更為便利。此於東方亦有極大關係。不得自為僅對德國而然。使日開鑿。事。巴拿馬又修理完善。東方諸國又多一過問是非之人矣。又一說。謂美國之批准條約。僅欲保存其權利。不便為他人所攬。並無意於開鑿云云。特以美之多財。近來又有調和主義。全美國三主義之新主義發展。若僅目為消極的保留。恐亦不合於美之國是也。

### ◎日本擬設之滿蒙領事館

(錄申報)

日本之經營滿蒙。方將着進於實行之域。今擬於四月起。添設各

五

處領事館及分館。先為約略記之。

一赤峰。擬於此處設領事館。因地處東內蒙古中之興安嶺以東西遼河南北之中心。有人口三萬二千。不惟為蒙古貿易之關門。其交通路達鄭家屯。法庫門。營口。外蒙古。熱河。及北京等處。四通八達之要衝。各地方物資之集散地也。而直接與外國貿易港之營口及天津相連絡。為將來內蒙古之開發政治上及經濟上最樞要之地位。

二鄭家屯。擬設領事分館。因地處南滿鐵道四平街之西北（一百九十五里）有人口三萬。臨西遼河之支流通四平街。洮南。赤峰。營口。為水陸要衝。且為一大農產地也。

三洮鹿。擬設領事分館。在開原東一百二十五里。有人口一萬七千。為大豆。高粱。粟。等物產之集散地。

四海龍。擬設領事分館。人口約一萬二千。今海龍縣雖未為商業重要之地。而為日人所視為條約上礦業之要區。朝鮮民住此者約四千。

五農安。擬設領事分館。在長春之西北一百四十里。有人口六千七百。吞吐自長嶺。懷德。西縣。及蒙古來之貨物。且為南北滿之界線。與利權上有重大之意義。

六通化。擬設領事分館。有人口一萬七千。為鴨綠江上流貨物之集散地。朝鮮人住此者達七萬。且日本人視為條約上礦業之要地。

◎閩省對岸之台灣糖業

（錄時報）

臺灣糖為國屬。從割歸日本後。已非昔日氣象。近以歐戰影響。我國產糖之高。大受虧折。而台糖遂乘機侵入。最近據日本之閩報所載調查台灣糖業一節。其發達殊為可驚。亟編錄之以供國內人士之研究俾知所策勵焉。

閩報台灣通信云。台灣氣候順適。地味膏腴。最適於農業。滿清領有時代。農業政策不得其宜。以致墾闢灌漑耕作殆無可說。改隸以後。台灣總督府注重殖蔗。種種獎勵。拓地日廣。農業繁興。產物豐富。尤以山糖為最。台中以南。各廳轄下。凡無水利之便。不能成田者。多栽甘蔗。榨造砂糖。會社到處林立。其進步之迅速。大為人所驚歎。至得農產國之稱譽。從來台灣所殖甘蔗。僅有竹蔗。糖度紅蔗三種。微特品質羸劣。收穫無多。且耕法亦不留意。每甲收穫甘蔗。不過四萬斤。製糖成分亦僅六分至八分而已。自總督府着手改良。一而購入外國優良蔗種。力圖普及。一面改善耕法。補助肥料。現今官許新式製糖工場。栽蔗區域內。殆不見舊種。據最近調查。每甲收穫甘蔗。約六萬斤。製糖成分亦達一成之好成績。本期栽培面積約九萬餘甲。豫想出糖四百八十八萬擔。各會社製額及豫定栽培甲數為分配如下。

製糖會	產出	豫裁
社名稱	擔額	甲數
台灣	一百十八萬	一萬四千五百

東洋	七十三萬	一萬三千五百
鹽水港	六十五萬	一萬四千五百
明治	六十四萬	一萬三千
大日本	五十萬	一萬二千
新高	四十萬	七千
帝國	二十七萬	三千四百
林本源	十六萬五千	三千五百
南日本	八萬	三千五百
新興	六萬五千	一千六百
台南	六萬	一千六百
台北	四萬二千	二千
台東	一萬八千	一千五百
	總計四百	總計九萬
	八十萬擔	二千甲

記者編錄本編既竟不禁頗有感焉夫無形之商戰亡國其猛烈慘酷殆有甚於有形兵戰萬萬我國人醉生夢死亦知所謂亡國慘乎心所稍危不覺縱筆及此然仍甚望我實業家勉力前途

◎河南鞏縣設立砲廠記 (譯德文新報)

中國之有兵工廠也山來久矣惟人才缺乏不能獨出心裁製造新式軍械而範圍又狹雖能仿造其所出槍炮彈藥亦不敷中國軍旅之需故年年中國政府必在外國訂購大宗軍械火藥以備不虞前清末季營繕良為陸軍部尙書時即知購買外國軍火不惟利權外溢且亦難使中國各省陸軍所用軍械整齊劃一此就平時言其害已非細若在戰時倘購求不得貽誤軍機或縱有買處不能應急則其為害將更不勝言職是之故屢擬設大兵工廠於河南間亦嘗派陸軍少將王亨慶氏赴河南北都就京漢路綫勘定地勢據稱彰德府一帶既有鐵路又有水道交通便利最為適宜但若立規模廣大之兵工廠則需款甚鉅大約非數百萬金不行彼時清政府雖非今較亦無此財力若設小兵工廠如今滬漢德州等處所有者則仍無濟於事不過徒多糜費而已再者既設規模廣大之兵工廠亦須自開煤礦鐵礦立煉鍊鋼以供製造軍械之需不然者仍須購買外國材料則不得謂已能獨立創設兵器因是種種情形終有清時代徒費一切心血計畫而未能創設工廠迨民國成立後以迄於今此議仍旋起旋輟未嘗見之實行蓋亦因財力不足也茲據北京函稱軍械督辦薩鎮冰上將近

有建設專造大炮兵工廠之條陳。其議業經北京政府批准。且已在河南梁縣選定設立兵工廠之地基云。然則是今已變更前議而實行矣。但就日前中國財力言。如此一舉。亦誠苦於籌議。蓋力既不能設槍炮軍火。則莫若設一小廠專造一種兵器。而使其餘各地兵工廠竭力多造他種也。查梁縣在舊河南府之東。沿海關路綫。去京漢鐵路之鄭州車站。亦不遠。將來該廠製造之地。不但能供北方各軍需。即南方各省取用亦便利。緣其地交通既便。又適居南北之間也。現在該廠開辦伊始。建築廠屋等事。所用工程家。皆來自漢口。至於該廠應用機器。則大半由漢口揚子機器廠供給云。

◎三年間絲茶出洋之比較

(錄申報)

我國產品運銷外洋者。以絲茶為大宗。今依據海關貿易冊。將民國元年至三年絲茶兩項出洋總數之比較。排列於後。以供留心國外貿易者之參考。以下所列之貨數為總數。價值為關平兩兩。數通盤計之。三年度出洋之絲。較元二兩年為少。而茶亦所增甚。願我中國實業家一研究之。

一絲

白絲	貨數	價值
元年	二〇八七六	七九一九六二一
二年	一一六一七	四八七九三六五
三年	六四九一	二八一三三六七

白蠶絲	白蠶絲	黃蠶絲	黃蠶絲	黃蠶絲	白蠶絲	白蠶絲	
元年	二二四二九	元年	二二四七九	元年	五九〇六一三一	元年	二二四二九
二年	二〇五五三	二年	二四七九	二年	一七六三三	二年	二〇五五三
三年	九五八三	三年	一一九九	三年	一四六五九	三年	九五八三
元年	五六六七八	元年	二七五〇	元年	一四六五九	元年	五六六七八
二年	六八三四二	二年	二二二九九	二年	一四六五九	二年	六八三四二
三年	五四〇一六	三年	二九〇五三	三年	一四六五九	三年	五四〇一六
元年	三四三七七四九七	元年	二〇九六九	元年	一四六五九	元年	三四三七七四九七
二年	四五六〇三三九七	二年	一四八六二	二年	一四六五九	二年	四五六〇三三九七
三年	三七三八四四八五	三年	六〇九	三年	一四六五九	三年	三七三八四四八五
元年	四八六六二六六	元年	一〇三	元年	一四六五九	元年	四八六六二六六
二年	四八六六二六六	二年	二六三二七	二年	一四六五九	二年	四八六六二六六
三年	四八六六二六六	三年	二六三二七	三年	一四六五九	三年	四八六六二六六



大 中 華 雜 誌

選 報	大		中		華		雜		誌	
	貨名	價	貨名	價	貨名	價	貨名	價	貨名	價
選 報	真綢	元年 二二八九七	真綢	二年 二四五九五二九	絲綉	元年 四二五	絲綉	二年 二五七〇四六	絲綉	元年 二二八九七
	真綢	二年 二五四六九	真綢	三年 二二三八〇九八	絲綉	二年 五二〇	絲綉	三年 三〇七六一〇	絲綉	二年 二五四六九
	真綢	三年 二二六六九	真綢	元年 二〇七八七二一	絲綉	三年 六二八	絲綉	元年 三五九三七〇	絲綉	三年 二二六六九
	真綢	元年 一〇三六三五	真綢	二年 五四八七三六四	絲綉	元年 未詳	絲綉	二年 五九〇一一一	絲綉	元年 一〇三六三五
	真綢	二年 一一六八六〇	真綢	三年 六六七二七二八	絲綉	二年 未詳	絲綉	三年 五〇六二二六	絲綉	二年 一一六八六〇
	真綢	三年 八一三〇四	真綢	元年 五〇二五六七九	絲綉	三年 未詳	絲綉	元年 三三九七八一	絲綉	三年 八一三〇四
	真綢	元年 三六二二六	真綢	二年 九〇六五九〇	二茶	元年 未詳	二茶	二年 未詳	二茶	元年 三六二二六
	真綢	二年 二六〇四九	真綢	三年 六四五七八一	紅茶	元年 六四四三三八	紅茶	二年 一五七五一八七六	紅茶	二年 二六〇四九
	真綢	三年 一二六二一	真綢	元年 二五三九〇三	紅茶	二年 五四二一〇五	紅茶	三年 一四三二四〇九三	紅茶	三年 一二六二一
	絲綉貨	元年 五八四	絲綉貨	二年 七六八二七〇	綠茶	元年 六一三三九五	綠茶	二年 一六二〇三五四七	絲綉貨	元年 五八四
	絲綉貨	二年 五七六	絲綉貨	三年 七七七三三三	綠茶	二年 三一〇一五七	綠茶	三年 一一〇三六三九一	絲綉貨	二年 五七六
	絲綉貨	三年 二七六	絲綉貨	元年 三七七七八五	綠茶	三年 二七三三三三	綠茶	元年 一〇八八九六六六	絲綉貨	三年 二七六
綢緞	元年 一五八四〇	綢緞	二年 一〇七〇二二六九	紅磚茶	元年 二六六七三八	紅磚茶	二年 一〇七八五五八四	綢緞	元年 一五八四〇	
綢緞	二年 一七一一九	綢緞	三年 一三四六二〇二三	紅磚茶	二年 二六六七八一	紅磚茶	三年 一〇七八五五八四	綢緞	二年 一七一一九	
綢緞	三年 一三五七一	綢緞	元年 一〇八四一四七二	綠磚茶	元年 三四二六八一	綠磚茶	二年 五〇八七九八九	綢緞	三年 一三五七一	
繭綢	元年 二二一一五	繭綢	二年 四六三三五九〇	綠磚茶	二年 四三〇八一九	綠磚茶	三年 六七七三〇一〇	繭綢	元年 二二一一五	
繭綢	二年 一六七四九	繭綢	三年 六六三八〇六九	綠磚茶	三年 三四六七八一	綠磚茶	元年 六七一一〇一九	繭綢	二年 一六七四九	
繭綢	三年 一三二五〇	繭綢	元年 四七二〇九一四	綠磚茶	元年 一六三七八〇	綠磚茶	二年 一六四六〇七二	繭綢	三年 一三二五〇	
絲欄杆	元年 八	絲欄杆	二年 六四四九	綠磚茶	二年 一七五二〇一	綠磚茶	三年 一六七四〇九二	絲欄杆	元年 八	
絲欄杆	二年 五	絲欄杆	三年 四六一八	小京磚茶	元年 八四九九	小京磚茶	二年 二二二二三五九	絲欄杆	二年 五	
絲欄杆	三年 五	絲欄杆	元年 三〇九九	小京磚茶	二年 二二二二三五九	小京磚茶	三年 一五〇四〇五	絲欄杆	三年 五	

選 報

九

二年	九八四三	二〇三〇六五
三年	二一四五	二三五一〇〇
元年	八〇三九	五七六八九
二年	一一九五	九〇六七
三年	一二四一二	一〇四三四三
未熟茶葉	元年	四二一五
	二年	五六〇三
	三年	七三二五
		六三七七六
		九四二一〇

◎上海之錢業

(錄中報)

上海為吾國商業之中心點。而其金融幾完全為英法俄美德日本諸銀行所操縱。言之可慨。然吾錢業因近年迭遭變亂。屢盡艱辛。頗能堅持穩健主義。而在乙卯年間獲利甚宏。今後能不整方針。則吾本國商人在滬金融界之前途。洵大有希望也。

考本埠之錢業。發軔於洪楊革命。其時上海商業日蹙。戶口日繁。錢業乃日益發達。至光緒七年。對外有戰爭。受一挫折。及宣統季年。已達全盛時代。而橡皮股份之風潮忽起。錢莊倒閉者甚多。幸或軍興。錢業之凋零。幾達極點。至民國二年。始漸恢復。存在各莊。真不資本充足。且有前車覆敗之鑒。方主穩健。營業以謹慎為前提。故有現在之好現象。

上海之錢業。以南北市為分別。南市北市。各有一錢業會館。南北錢業公共之事。則在南園集議解決之。細微事項。則在錢業會商。

處公決之。又有錢行。則每日早午二市。各莊家商定銀洋錢價。及銀洋買賣款項往來之機關也。

錢業業者。分匯劃掛打零兌三等。匯劃莊皆加入錢行內之匯劃總會。每日各莊應收應付之數。皆開公單。於午後四時。至總會札算。找餘數。挑打者。財力次於匯劃莊。而未加入匯劃總會者。也。零兌莊則惟兌換銀洋而已。

北市之錢業。董事為陳一齋朱五樓。南市之錢業。董事為孔耀庭葉丹庭。北市匯劃莊。有永豐兆豐順康福康安康開康德康安裕承裕祥裕信裕同餘元餘永餘元德元盛元豐恒興恒祥瑞和志慶豫源怡大信成鴻勝信元存德等家。其資本十萬六萬四萬二萬不等。南市匯劃莊。有元春元昌元善源昇源恒致祥茂豐乾元聚生衛九益慎義昌豐裕等家。其資本最大者四萬兩。最小者一萬兩。南北市各莊股東之有名者。為王子展謝翰輝施再春王錫六貝潤生陳育峯郭子彬鄭建明等。各家勢力。皆以其股東之財力及信用為標準。資本之大小關係殊微。蓋錢莊性質為無限公司。資本名雖數萬。而其實力每數十倍於資本。各莊運用之資本。大部份為各股東之存款。股東關係之重要。於此可見。

錢莊之存款。分浮存長存二種。浮存為錢莊存款之大宗。上海各商家均與莊家往來。每年新正莊家擇股實商家分送摺子。其信用稍減者。則須有人介紹始可往來。錢莊之放款。分浮缺長缺二種。浮缺為錢莊放款之大宗。各商家間往來者。遇有需要。即可應

摺透支。錢莊出款。均用莊票。分即期票二種。即期票見票即付。期票則五日十日不等。凡洋行出費。均須莊票。莊票之用。此為最繁。此外錢莊之營業。有押款及銀元買賣二項。押款與放款無異。不過多一抵押品。銀洋買賣則看市價之漲落屯進或賣出。至於匯兌一事。錢業無分號。罕有經營者。兼事貼現者亦少。

### ◎上海之童子軍

(錄中報)

童子軍。或稱童子義勇隊。以英文意義論。則譯童子警探隊。更為切當。考其實則與「隊性」無異。而純然為精神上之訓練。養成兒童堅忍耐勞克己愛人之德性。上海之有童子軍已多年。惟舉行者皆西人辦理之學校。吾國自辦之校。初無仿行者。故國人罕有知之者。去歲肥子場公園舉行遠東運動大會。有童子軍大操。童子軍之名乃大著。風聲所播。漸及內地。而辦童子軍者始果。茲特舉其歷史及現狀與其性質以告閱者。

上海童子軍之歷史。始於西童。後由華童公學。暨陸軍部力提倡。始推及於華童。旋組成童子軍。華童公會會長鍾紫垣。滬甯鐵路局局長。書記費家祿。公論西報記者主任。幹事則康善任之。於是華童公學。育才公學。青年會中學堂。聖約翰大學。滬江大學之童子軍。相繼成立。華童公學之童子軍。以成立最早。稱第一隊。其成績為最優。去年遠東運動會。舉行大操。華童公學童子軍第一。數日前五校又在聖約翰大學舉行大操。其結果亦華童公學為第一。華童公學之童子軍。由康善自行訓練。聖約翰大學童子軍。

由體操教員那敦及畢業生徐君訓練之。育才公學訓練者。即校中西教員。青年會中學。任其事者。則英國人克拉克及幹事李啟藩也。

去年秋。中國青年會。因吾國教育界之請求。設立童子軍團長。練習學校。皆中外專家指授方法。本埠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學生。及小學校教員。得江蘇省教員會之介紹。前往聽講者甚多。今年則滬上各校均陸續舉辦童子軍。復旦公學。已於去年組成。交通部工業專門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今春亦已成立。其外舉辦者尚多。

童子軍最初之創始人。為英國陸軍中將貝敦保威爾。故在英最為盛行。其餘俄法德美意比荷國西班牙等國。無不風行。日本東京童子軍。去年成立。其後各地亦多組織。有日盛一日之勢。

童子軍之組織。分初級本級優級三級。入初級者。先投願詞。規則及國旗解釋。此外則投暗號及六種結法。願詞。誠心立願。誓必竭盡心力。完全盡我對於上帝及國家之天職。時時扶助他人。遵守童子軍規則。規則共十。皆誠實不欺。孝順父母。借物愛人。謙讓有禮。言語純潔。舉動坦白。忠於所事。勤儉儲蓄之類。至本級則授鑽木取火法。煮水法。自力練習法。方向辨認法。英里賽跑法。旗號法。急救法。至優級則更授泅泳法。烹飪法。燈號法。作游記法。木工金工。乘自由車法。修理機械法。拳術。舞刀法等。節目甚繁。質言之。皆人生必須應用之種種技能與知識也。

# ◎龍門古佛調查記

(錄時報)

▲九萬七千三百零六尊之瑰寶

豫省為中華古代文化發生之中心點。以故境內古物勝蹟。不可勝計。就中尤以伊洛龍門魏齊隋唐宋代石刻佛像為最有聲於世界。中外好古家之游覽中州者。無不以一擲眼界為快。然世風不古。迭經喪亂。奸人土匪。偷鑿盜賣者。不可勝數。因之為當道所注意。茲經田巡按切實調查保護。所查竟有九萬餘尊之多。茲特照錄田使移咨軍署一文。可以見此勝蹟之偉大。繼此果能妥為保存。誠中國之光也。齊文錄後。

為咨行事。據洛陽知事曾章炳詳稱。案查知事接管案內。於民國三年四月八日。接奉憲台指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據該縣會同委員劉精呈復調查龍門山佛像石刻數目。並會請保守條規等情。據摺件均悉。查閱所定規條。尚屬周備。惟呈內既稱詳細調查。一登記。共計大小石佛數千尊。其餘零星小佛以及成堆破壞之佛。尚不知凡幾等語。是明謂已經查明登記者有數千尊。而摺內又稱除小佛破佛不計其數外。大小佛石共一千五百五十一尊。前後數目殊不相符。夫破佛原可不計。至零散小佛。同為古佛。自當保存。況物既零散。尤易損失。尤便偷運。使不詳記其數。不免仍多散失。仰再逐加詳查確計數目。另呈。事關部分。應勿含糊等因。奉此。前任知事未及詳覆。旋即交卸。知事接准移交。當即派委縣公署勸學員侯海濤孟先登詳細調查去後。旋經詳稱海濤等遵

一一一

即馳赴龍門。沿繁河東西兩岸。攀崖捫壁。逐加詳查。訪之士人。更徽之碑帖。並資以風書所開。獲悉遺像所在地。其名稱雅俗互異。概有由來。有前摺所未登者。亦有前摺已登而尚未詳盡者。均為列表填明。以資考核。查龍門山及伊洛河東西兩岸。所刻石佛。計餘處。其以即景名者。為泗溪寺鼓鑼洞蓮花洞等。是也。其以事實名者。為景陽洞齋佛堂敬愛寺約方洞擗鼓寺等。是也。如路堵者。為修路之人。會居此堵也。又如王相堵老君洞。則是以神名者也。其為唐則天后所建。曰九間房。亦名奉仙寺。惜久坍塌。佛皆鏽立。其破堵大洞。皆因其形而名之。內外皆有佛像。或謂以蓮花。其佛像或坐或立。或喜或怒。或如沙冥想。或昂首遙望。形狀不一。彫琢精緻。其刻工大都出於魏代。歷齊隋及唐宋。世有作者。至像最偉大。最生動者。莫如奉仙寺之遺像。其頂寬可以橫臥二人。而有餘。其佛脛則兩人合抱之。而猶不足。他如身高一二十寸者。幾觸目皆是。夫石佛間有破壞。概由年久石粉。亦莫之怪。所可異者。上年兵亂之時。忽有無賴之人。竊去佛首及半身。則為五六尺高者居多。而擗鼓寺石壁。竟失去全身二十五尊。斧鑿顯然。良以地僻人罕。守護不易也。海濤等切實計之。查得完全大佛四百七十六尊。破者有一百八十尊。小佛有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尊。破者有七千二百七十五尊。統計有九萬七千三百零六尊。其間刻字在佛身佛座及壁岸者。錯落參差。若薛密佈。一時未易查悉等情。知事因公赴鄭。嘗往來伊闕龍門間。親詣各洞。抽查數目。與表中尚屬相

符竊思龍門間大小造像為數將及十萬。而有題記可考者。博訪  
屬籍。亦不過一千二百品。昔時所謂龍門二十品者。均係北魏  
時代所刻。然其中亦不能一一等知。事悉心參考。選其字句有可觀  
者。又得魏刻三十品。共合計五十品。另編目錄。拓摩鈎覽。此外魏  
刻雖尚有五六十品。惜文字不多。但亦吉光片羽。良可珍貴。容俟  
春。擬再為拓取。陳齊隋各刻。尙有可觀。唐宋所刻。自部以下。惟考  
校不厭精詳。而證據務求實在。除再派員復將遺像之有無題記  
不論。為魏為齊為唐為五代為北宋逐一查明。另報以資保  
存。外。茲合列表詳覆呈請鑒核。仰知事更有請者。龍門距城較遠。  
現在常駐軍隊。可否行知各統領。飭督協同保護。以垂久遠。等因。  
據此。查龍門石像。夙見重於中州。古物保存。復有關於平部。示茲據  
該知事詳請前來。除批示外。相應檢同目錄。拓本各一份。咨請貴  
將軍查照辦理。並請轉飭該處駐軍協同保護。俾垂久遠。此咨。

### ◎歐美各大國之出版書數 (錄科學雜誌)

蘇波博士(Dr. Sipe)作「科學與詩」(見美國科學通俗月報  
一九一四年二月號)當計歐美諸國之出版書類云。

一九一〇年合衆國出版之書。凡一三五〇〇部。比前一年所  
出者約增二五〇〇部。大不列顛是年出書之全數。為二一〇  
〇〇部。而德國出版之數。為三一〇〇〇。其前後兩年之差。甚  
微。然如與一九〇〇年相較。則增六〇〇〇部矣。且下每年各  
國出版之總數。已達一五〇〇〇〇。特在某國中短書小冊。亦

歸出版數之內。一九二〇年英美兩國所出之小說詩戲劇。凡  
五千部。英之所出。稍多於美。此外尙有翻譯之作。及重印愛爾  
之小說。與多數之戲劇。流行於鄉村城市者。不計也。

按蘇波博士所言。蓋指書籍。非發行之冊數也。但以美論。一年出  
書一三五〇〇種。每月平均應得一一二五種。每日平均應得三  
九五種。其人之好學。與其智識之發達。思想之活動。觀此可見一  
斑。若以吾人廣土衆民。而年中出版之書。乃如鳳毛麟角。觀此能  
無愧汗。

### ◎天演學說之沿革 (錄科學雜誌)

一拉瑪克(Lamarck)之學說。

(1)物體之有變異。視物體之適用與不適用。適用必格外發達。  
如鴨鵝之屬。辨於游泳。其足則有連蹼是也。不適用必因而廢  
去。如某種蛙類。居於地下。數百尺深。不親天日。遂至無目是也。  
(2)物體既有變異。其變之處。復適於用。傳之後裔。世世相仍。此  
變異遂愈發達。

二達爾文之學說。

(1)物體必有變異。  
(2)物體之變異。即其至微而不易見者。若適用於此物體之生  
存。則此變異之處。必足遺傳其後裔。  
(3)物體之能生存。必不能於免於相競。相競則適者存。不適者  
亡。是謂天擇。故變異雖微。而適於物體。則必為天所擇。漸漸發

達新物於是以生。

三外可曼之學說

(1) 有生之物。皆具有生體。(Germ plasma) 生體在物體之中。世世相傳。永遠存在。生體有傳印之性。(Impressionability) 其組織極複雜。

(2) 物體之後裔。其所具之體與其本源所具者同。

(3) 生物之體中。除生體外。尚有體胞(Body cells) 體胞與生體極不相同。不能世世相傳。故物體本身所習得之性。概屬於體胞。止能存在一世。於物性之遺傳。毫不相涉云。

(4) 物體之生。始於雌雄精之結合。於是綜錯變化。離奇分聚。而變異遂出。

外境於物體之生存。亦具莫大之勢力。物體之屬於單獨細胞者。(Unicellular organisms) 其生變異恆由外境直接之勢力云。

(5) 達爾文天擇與此類合。蓋天擇之運行。不見於生物之全體。而生體之能存。亦由天擇而定。

四突佛利(De Vries)之學說

(1) 新物體之成。由稱奇(mutation)之發現。非由積漸而生也。

(2) 天擇之運行。足以使粹現之變異。愈形發達。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二卷  
第四期

目 次

四月二十日發行

廬山牯牛嶺租界攝影

南昌省城百花洲攝影

萍鄉之亂石嶺攝影

新喻縣城外之袁江攝影

長沙省之定王臺攝影

法總統所乘行軍鐵道車攝影

樹守衛攝影

段祺瑞寫真

文徵明草書

目 次

舊國會重開之疑問

歐陽仲濤

齊四教論

抱 木

南美諸國之現狀

張安祥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法 孝

歐戰中侵害中立領土問題

效 公

困敝之戰役與大局之將來

友 箕

本年二月下旬之歐西戰爭

陳霖鏡

歐洲聯合諸國之經濟同盟

友 箕

美國之國防

陳霖鏡

美國之飛行海軍……(租國八)

陳海澄

巴爾幹半島與歐洲之外交

葉達前

俄國進步主義者之獻策

盧壽森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日光

現代文明與迷信……………效公

靈魂……………法老

國文語原解……………梁啓超

遊南嶽衡山記(附圖三)……………袁希濤

自然小說 一分鐘之思想……………法孝

政治小說 此一粟……………梅生

文苑 文一首 詩十九首 詞三首

時事日記

法令 一教令 二特令 三中令 四策令

選報 俄日最近之對我鐵道計畫 林客 貴土之成因 津浦鐵路狀況 中國銀行民國四年損益表 上海公共租界房租

房租之統計 上海公共租界去年警政之梗概 大梁繪軒錄 世界最高之新建築 近世戰爭中之手擲炸彈 千

九百十六年萬國通行原子量表 各國鐵路里數及出入比較

附錄 金梵青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 文中插圖附目

- (一) 航空學校校舍全景 貴州可拉航空學校之師生本隸陸軍飛行隊者 泰完中尉校中之主任 掠水飛機之鼓浪  
來 裴林傑中尉肖像 泰完中尉實習服裝之像 新發明之軍用堪的司式飛機 新式軍用飛行機之機關部
- (二) 南嶽方廣蓮中禪昌寺左之瀑布 南嶽之方廣寺 方廣寺前攝影

嶺石亂之鄉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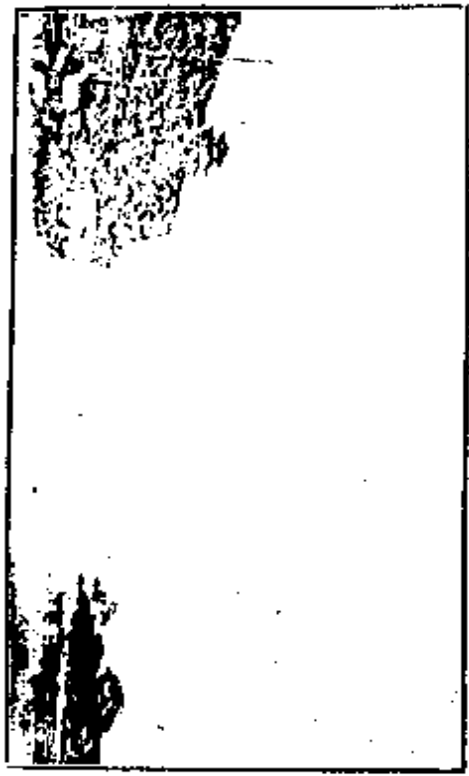


界租之嶺中結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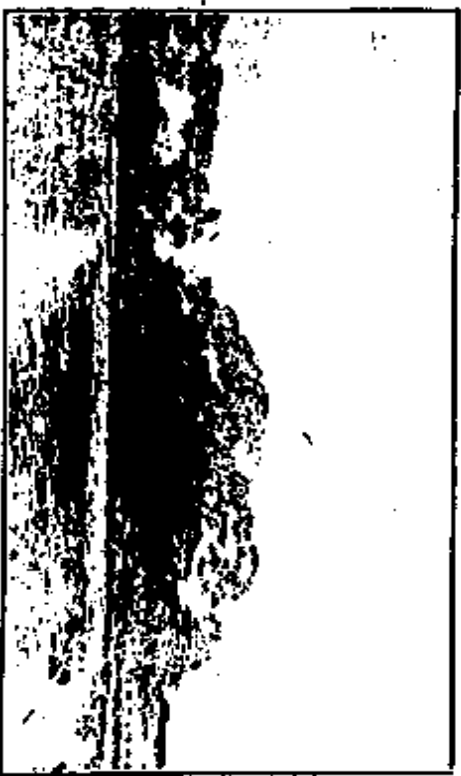


(嶺水分之江蘇湖入與江資)

江資之外城縣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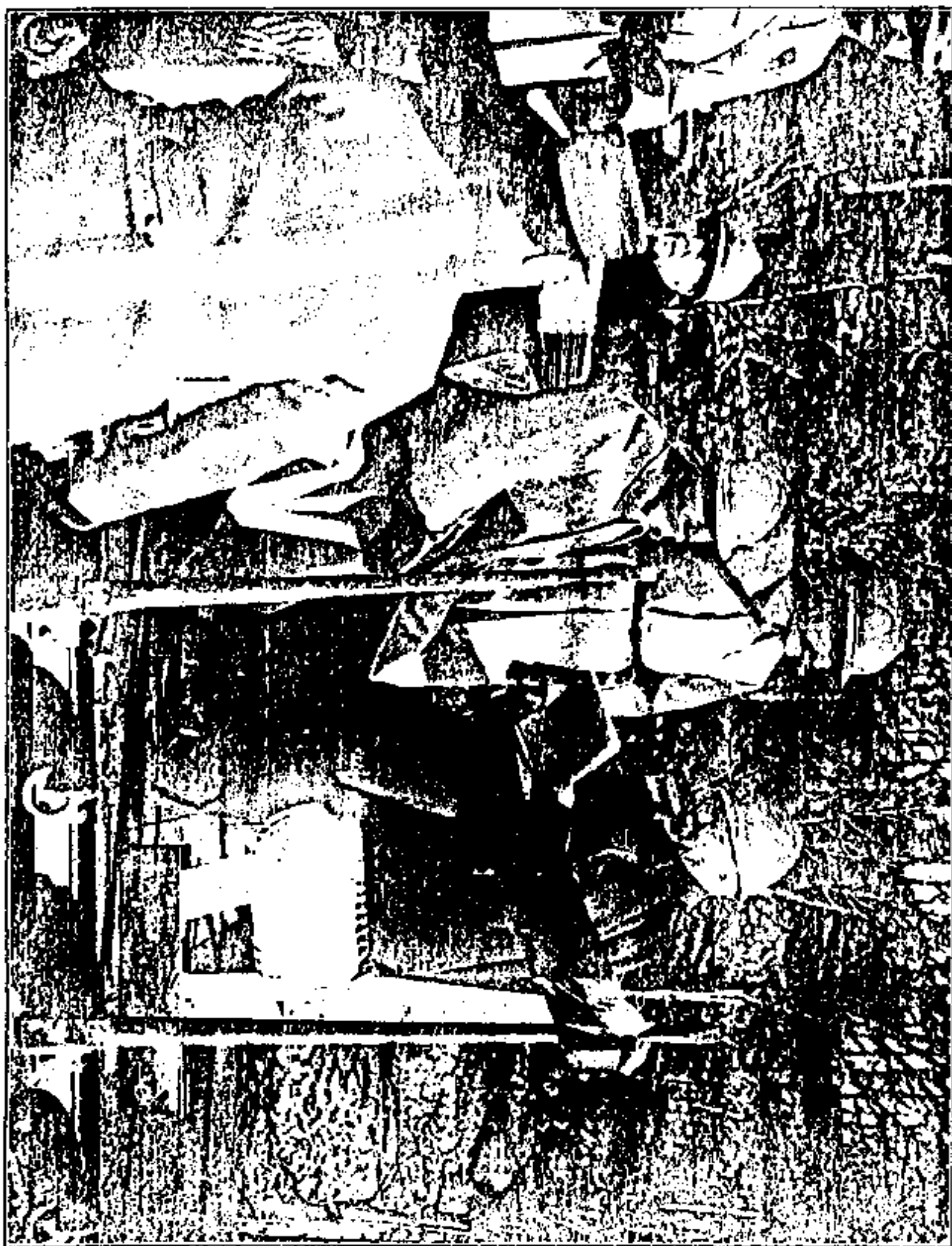


洲花下城穿島南





陕 西 省 定 王 台 之 景



二法廣假逸出極地其過守衛襲擊之



知其國所結成後途中聞多乃不復匪矣



二月新梅過雨  
 清樓燕雀  
 深  
 淡  
 綠  
 嫩  
 芽  
 性  
 變  
 隨  
 青  
 黃  
 梅  
 香  
 滿  
 庭  
 心  
 事  
 幾  
 多  
 未  
 可  
 忘  
 此  
 意  
 誰  
 能  
 與  
 共  
 知  
 一  
 日  
 之  
 樂  
 不  
 可  
 少  
 也  
 此  
 意  
 誰  
 能  
 與  
 共  
 知  
 一  
 日  
 之  
 樂  
 不  
 可  
 少  
 也



# 舊國會重開之疑問

歐陽仲濤

退位問題之解決。在勢當弗遠矣。繼此吾民應如何發揚其所知所能以延此欲絕未絕之國命。度讀者諸君對此問而作至正確之念。必曰。吾民今後決當依國法順人心。不可徇一部分人利欲之私意氣之偏而妄有所為也。何以故。不必廣論。即如帝制者。其始非不盛且彌。非不自以為吾所主張。決不誤而反對我者。皆非類勸戒我者。皆安且庸。不妨以種種方法排除之。卒之為國法人心所不許。風回潮卷。若山嶽之崩頽矣。殷鑒當前。寧樂忘也。若夫辛亥之間。往轍不遠。又不待歷溯以厚其證者已。

於是吾乃敢用國法人心之說。以校議今之開國會之問題。夫國會不開久矣。恢復此國法上之機關。固不成為疑問。惟以舊國會重開於今日。吾人苟真能一屏其利欲之私。遏其意氣之偏。試依法律與人心之實。以推察夫上下不能不謂為絕大之疑問也。

第一 所謂根據約法自由集會說者。以謂國會今日之得自行集會者。乃因參議院可以自行集會故。參議院自行集會而國會即得以自行集會者。乃因參議院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故。記者敢問。約法上所謂參議院之職權者。非其第十九條所列舉。

之十二項而十九條條文所赫赫標目為一參議院之職權如左一者乎第二十八條所云

參議院之職權由國會行之者其職權即指此第十九條耳而規定參議院得自行集

會者固別為第二十條不在此參議院職權如左之第十九條之中然則第十九條以下之

第二十條不名為參議院之職權即非國會所得而繼承以行之亦猶之乎第十九條以上

之第十八條不名為參議院之職權亦非國會所能依照以行之者也約法第十八條略云

派五人共選派方法且世所謂自由集會者蓋指每年之定期常會若夫臨時會即在吾之

憲法草案亦以大總統召集之者也約法附則第五十三條一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一

之條文於此適用與否姑別論惟既主張自由集會則後此乃不得要求召集抑且不當承

應召集何以故要求召集或承應召集即放棄其自由集會之權而不管從新於約法外創

造一召集權以賦予元首者也竊願主張自由集會者三思之焉第二則時期之疑問舊

國會開於二年四月爰及今茲任期已經滿了然而主張重開者大抵有二說甲說則謂袁

氏停止國會職權之命令蓋無效不但取消之已也二年十一月以後之月日不當計算由

今更行延補之也如是則試思當時袁氏停止國會職權之命令固以民國大總統之地位

經過所謂第一流內閣之副署而發布施行之者也若謂此命令自始為無效則帝制以外

其他命令當如何若以其他命令一切皆應無效此無論法理之詳與否而事實上種種對

內對外之關係當如何。乙說則謂洪憲紀元之八十二日。義不承認舊國會之當延補其時期者。僅在於此。如是則須知不當承認者。獨在此。洪憲之名號。至於實際上。已經過去之日。月。云。胡。可以。不。承認。為。日。月。也。果。如。說。者。所。主。張。則。此。八。十。二。日。中。吾。人。一。切。關。於。時。效。之。法。律。行。為。將。如。之。何。且。當。時。各。國。領。事。不。承。認。洪。憲。矣。然。不。聞。其。謂。中。國。自。有。洪。憲。之。紀。年。則。其。租。借。地。權。之。約。定。九。十。九。年。者。當。更。為。九。十。九。年。又。八。十。二。日。乃。為。完。了。也。第。二。則。關。於。人。心。之。疑。問。舊。國。會。自。當。選。以。後。在。會。半。年。之。中。其。所。得。國。中。人。士。之。反。響。為。何。如。吾。民。雖。甚。健。忘。然。猶。似。能。憶。之。梁。任。公。嘗。云。肇。建。以。來。聲。光。銷。歇。日。甚。一。日。未。及。三。月。而。天。下。之。望。殆。已。盡。去。八。百。員。顛。攢。動。如。蟻。洶。洶。擾。擾。莫。知。所。事。兩。旬。不。能。舉。一。議。長。百。日。不。能。定。一。院。法。法。定。人。數。之。缺。日。有。所。聞。休。會。逃。席。之。舉。成。為。故。實。幸。而。開。會。則。村。嫗。罵。隣。頑。童。鬧。學。捱。攘。拉。雜。銷。此。半。日。之。光。陰。則。相。率。鳥。獸。散。而。已。國。家。大。計。百。不。一。及。而。惟。歲。費。六。千。實。聞。此。猶。其。章。明。者。徐。探。其。隱。則。職。非。爛。羊。都。尉。而。進。以。贊。郎。賢。非。五。穀。大。夫。而。不。羞。自。認。以。故。最。初。既。傳。有。所。謂。監。督。國。會。團。者。出。現。最。近。則。有。在。京。各。團。體。對。於。歲。費。問。題。聲。罪。致。討。之。舉。而。某。都。督。以。軍。人。資。格。某。都。統。以。地。方。官。資。格。通。電。指。斥。如。嚴。師。之。施。夏。楚。於。子。弟。舉。國。且。聞。之。而。稱。快。也。若。乃。街。談。之。腹。誹。目。怒。報。館。之。口。誅。筆。伐。其。聲。洋。洋。盈。耳。國。民。對。於。國。會。之。信。仰。豈。復。有。絲。毫。之。存。在。更。閱。三。月。國。民。之。賤。侮。國。會。厭。倦。國。會。疾。惡。國。會。其。程。度。又。

舊國會重開之疑問

將何若（見庸言報一卷十五號國會之自殺）任公之言若是其實此非常時一人之私言吾所為獨引者此特以其詞明整便於稱舉焉耳夫舊國會在當日既已如此則今日重開國中心當奚似也而況尤有所謂附逆之問題

客曰假令舊國會之重開其勢終不可以止其開也委婉遷就姑以政治的手段濟法律之窮聊以利於時局之解決亦未始非一便也若夫自由集會與召集之問題旬月以後形勢變化實行解決未嘗無策焉記者則謹當之曰雖然人心之說吾殊不能為之解也且議者尤有延補任期之爭夫兩年有餘之中不能實行自由集會如今日之所主張此由壓力所制而然固已顧何以非國民黨而未經取消資格之議員亦絕不一為集會之運動抑帝政以前何以一般人士乃至卓越之言論家亦略不一為舊國會重開之建言此非舊國會諸公之棄我如遺也亦非海內耆英對於舊國會而忘情至此也信用墮失規復至難在舊國會諸公未嘗不自覺而國民之消極的表示亦大可觀矣時至今日頓欲延補二年有餘之任期吾不審舊國會諸公將有何道可以振起天下之觀聽深雪前此之污點不至重傷國中父老之意令神聖之代議政治制度在吾中國而起宜不宜之問題又以資他日之英雄之口實也

此疑問之作吾知固有一部分人不樂聞者雖然吾之作此蓋受其良心上嚴

切之命令而不能自己。吾願讀者幸能暫祛其偏私之習爲之一往復焉。傳曰：惟善人能受盡言。炎黃之靈，河嶽之英，實式鑒之。

抑吾作此疑問已。尤有餘意。率附於此。曰：吾人今茲當預防過度之反動力。反動力而過度焉。卽又爲第二反動之因。法蘭西革命之禍。延亘百年。卽由於每革命時其用反動力過度故也。是以共和與帝政激烈與溫和輪轉而交墜。宋代王荊公行新法。司馬溫公起而代之。悉革其所爲。甚至其不當罷者亦一切罷之。溫公君子也。而其時銳意盡反前政府之所爲。范純仁譏其使人不得言。與安石等而呂公著但去太甚之言不能用也。是以洛蜀之黨紛乘紹述之論。復起迭爲勝敗。國家卒承其敝。亦所謂反動力過度者是也。過度反動力極盛之時。國人思潮激越。奔放有彼此而無是非。有號率而無商榷。伯夷之歌曰：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願吾民以前事爲師也。唐章懷太子黃臺瓜詞曰：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爲可。四摘抱蔓歸。吾國創巨痛深。不堪四摘矣。吾願國中有有力者。勿忘此意也。吾尤願言論家亟用此意。不惜垂涕。泪以告吾國民。譬諸勸戒酒客。當及其猶未甚醉之先也。烏乎。



## 齊四教論

抱 木

今欲齊四教。當先論宗教。今後存廢如何。說者或謂宗教必存。或謂宗教必廢。自科學日明。世多著書以非詆宗教。以爲國家與國民之力既進。可不假宗教。自維持其道德法律。其說似也。然國家之權威。僅能治人之形體。不能治人之精神。無論科學如何進步。必終尙有不能達之一境。爲人意所不厭者。人意不厭。則必寧暫託於憫悅不可知之域。以自慰。宗教所以不能廢也。或又謂哲學已可囊括宗教之精理。然中等以下之人民。多勞於生計。雜日不足。安能得暇以求高深之哲學。宗教則見深見淺。存乎其人。既可接引高流。亦使愚下得以跂及。縱使國家與學術。一旦挾其全勝之勢。悉廢滅宗教。世間道德必益墮壞。秩序必且大擾。此固宜將來執政者之所慎。而宗教之士。又必能自推闡其教義。以與當時之社會相容。故宗教存廢之論。在今日猶不成問題也。

吾所謂齊四教者。卽取吾國人民所信奉較多之教。卽孔教。佛教。耶教。回教。而論其根本實義相同也。吾之說固將取罪於四教之士。然其實義所在。固不得不論也。世之所謂教者。不止於四教。不過就今日吾國所行最大之教論之耳。其中孔教尤學者所以爲不當謂之宗教。謂之宗教。則小孔子。然抱教自尊者。亦何教不然。今一

切比而同之。誠知其不自揆。大抵宗教與非宗教之分。在其實義。不在其儀式。一教有一教之實義。諸教有共通之實義。諸教共通之實義。卽在救人。在盡救。一世之人。而以其責自任者也。何以救之。以道教之斯道也。何道也。救人於惡。而納人於善之道也。世若無善。惡則無有。宗教無以救人於惡。納人於善。自任之人。亦無有。宗教孔子。栖栖皇皇。席不暇煖。自西自東。自南自北。匍匐救之。韓生外傳釋氏度盡衆生。然後成佛。耶回並言救世之主。故救世是各教之通義也。孔佛耶回。救世之通義既同。故皆是宗教。文人學士亦有強利濟天下。然見道有淺深。自信力有強弱。信徒有多寡。不能盡列為教也。通義既同。而其立教之別義又同。故所以有齊四教之論也。

中國古惟道教。又有儒教。其後諸子並作教。漢世惟儒道二教為盛。後漢始有佛教。大行於六朝之間。於是遂有儒釋道並為三教。其間學者。或齊儒釋。或齊道釋。或齊三教。並見載籍。耶回二教入中國最晚。薦紳先生。罕有信奉。其翻譯經書。亦無文采動人。比似內典者。故素為士人輕鄙。不以究意。西士來者。漸多。於四教或偶比論。而揚己自是。難以服人。四教之書。至為浩博。今不得不求至約之詞。以論其所同者。蓋四教至約而相同之教訓有二。一曰示人以信。示人以仁而已。曰信曰仁者。卽救世之大道。救世之惡人。使為善人之大道。四教所教之實義。皆在於此。而無有異。



者也。西方耶回二教之相非也數世矣。德國學者賴孫 *Lodovico* 嘗託爲一寓言以諷之。以爲猶太教。耶蘇教。回教之實義。皆在於愛。其說最持平。頗爲宗教學者所稱。賴孫記古時猶太國中。猶太教。耶教。回教。三教並行。各相齟齬。國王憂之。欲求三教真義。時有賢者名那丹 *Nathan*。王請而問焉。那丹不欲顯言。遂設喻曰。昔東方國王有一約指。中嵌寶石。晶彩無比。歷世以此傳國。謂得此寶。則天人歸附。後一王者。獨有三子。並爲所愛。但有一寶。不能悉與三子。若獨與一人。非是並愛之道。乃以重貲求一巧匠。別製二約指。破寶爲三分。納其中。而巧合形色。使與前者。了無有異。於是並私語三子曰。我當獨以寶物與汝。不傳餘人。死後三子各得寶物。其中皆雜真者。信其父語。各謂此一是真。彼二是僞。爭持積年。訴於大國。大國之王曰。約指不能自言。孰能定其真僞。然謂得此真寶。則天人歸附。天人歸附者。必愛心至大之人。子三人中。孰愛心最大。卽孰得真寶。能充其愛心。子之寶皆真。不充其愛心。子之寶皆僞。子但充其愛心。歸而求之。各以此寶傳子孫。千年之後。自有天帝爲子斷曲直者矣。那丹語畢。國王大悟。執那丹之手曰。吾深感子。吾惟求子愛我耳。此係節錄賴孫文中大意。然以愛統諸教之義。不若以仁統諸教之義。愛本在仁之中也。孔佛耶回。並明仁道。然欲求仁必先起信。故信與仁二者。可以括四教之要義。今略論之。

宗教之所謂信者。信自力。信他力。信自力卽他力。信他力卽自力。宗教所以爲宗教。

卽在於信。其所以受人詬病亦在於信。信之體必兼具自力他力而後完。自力卽他力。實無可分。且信他力愈強者其信自力始愈強。孔教不得不稱天命。佛教不得不言佛力。耶回不得不言上帝。皆以明信皆以明自信而已。凡自信之力大強者常覺自力超出人間一切萬物之上。非其身之所能載。一若有物焉主持扶助而命令之。雖欲罷而有所不能。而後其力之大乃至於如此也。夫我之外又何嘗有物。古之創作宗教之人。乃以其誠實之心。確見乎有物焉主之。而決非己之力之所能至者。於是稱天命。稱佛力。稱上帝以當之。夫然後乃彌以證其信自力之強。蓋信自力者易知而信他力卽自力者難知。佛教耶教回教於其信他力者。爲之種種讚頌祈禱之儀式。而孔教未有爲孔教者。遂有鄙於佛耶回所爲之儀式。爲有所徵倖。佛耶回之徒亦以孔教之信他力者爲猶未至此。皆礙於其事而未能深察其理者也。孔佛耶回之於信他力卽自力者。殆相同無二。孔子遇桓魋之難。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包咸注曰。天生德於予者。謂授我以聖性也。合德天地吉而無不利。故曰其如予何也。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馬融注曰。如予何者。猶言奈我何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則我當傳之。匡人欲奈我何。言其不能違天而害己也。又公伯寮訴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

命也。公伯察其如命何。朱子集註曰。此以曉景伯。安子路。而警伯察耳。聖人於利害之際。則不待決於命而後泰然也。然則孔子豈真信天命哉。自我以外。又豈別有所謂天與命哉。天命卽我。我卽天命。信他力卽信自力也。信自力奈何。信真理而已。真理何在。在此心而已。故明乎儒家之所謂天命性理者。則佛耶回之所謂佛。所謂上帝。皆可得而明矣。朱子語類論天與命性與理四者之別。天則就其自然者言之。命則就其流行而賦於物者言之。性則就其全體而萬物所得以爲生者言之。理則就其事物物各有其則者言之。到得合而言之。則天卽理也。命卽性也。性卽理也。王陽明曰。性一而已。自其形體也。謂之天。主宰也。謂之帝。流行也。謂之命。賦於人也。謂之性。主於身也。謂之心。又曰。良知是造化的精靈。這些精靈。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從此出。真是與物無對。此說天。帝。性命之理。最爲真切。佛所信之佛。耶回所信之上帝。皆當作如是觀。故信天。信命。信佛。信上帝。信我。皆是信此心之良知。識得此心之良知。則謂有天。有命。有佛。有上帝。有我。固可。卽謂無天。無命。無佛。無上帝。無我。亦可。大道真理。豈得有一。吾人之信。亦豈得有一。斯盡之矣。佛耶回不教人自信其良知。而教人信佛。信上帝。信上帝之使者。蓋恐其自力薄弱。必待助於他力。而後良知始能發見。卽是教人自信其良知也。猶孔教每言知天知命矣。古之教主。惟自信之力強。故自視其身。與大道真理爲一。卽與天。帝。

神聖爲一能信我者卽是能信天帝神聖不能信我者卽是不能信天帝神聖不能信大道真理能信我者卽是爲善不能信我者卽是爲惡於是乎有勸善之方無所不用其極於是乎有懲惡之法亦無所不用其極自居於先天弗違萬物皆備自居於大覺自居於救世主自居於受命傳道獨一之人而不得謂之夸也勸懲之以天堂地獄末日審判種種之說而不得謂之惑也皆由己之自信以助人之自信之道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蓋立性道教三者佛教立法身報身應身三者耶教立聖父聖靈聖子三者法身卽是性報身卽是道應身卽是教聖父卽是性聖靈卽是道聖子卽是教而性道教三者又本是一。孔佛耶皆用三位一體回教晚出獨不用三位一體只用一位一卽是三三卽是一其間無大區別回教本與耶教同源見耶教立三位恐人迷誤以爲不如直指大道教人起信故但立上帝爲造物主爲至高無所不能之道而以己身當傳達此道之任又恐人信他力較薄則信自力亦薄又在說教中多鼓其大勇之氣而益繁其祈禱之條然其教人起信之意一也教人起信卽是教人自信起信爲唯一去惡之道人之爲惡其所自爲也其去惡亦其所自爲也其始去道遠故不得不信他力信他力則其心專一而後能漸發其自力以達於最高之善曰誠曰聖曰涅槃曰常樂我淨曰完滿曰聖潔皆最高之善而皆由信以達之者也孔子曰民無信不立又曰回也於吾言無所不悅至於佛耶回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墨子受業孔子，最能言愛。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仁。佛教慈愛所被，遍及六道衆生。釋迦弘誓，以度盡衆生爲志，且自無始世來，布施無數頭目手足，不生慳惜。耶穌登山示衆，謂人宜推愛及仇。馬太五章四十五節又於受難前一夜，謂門徒曰：我以新誠與爾，令爾相愛。如我愛爾。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又示死於十字架，代世人受罪。惟回教僅以布施爲愛，謫罕默德聞道之後，力施貧困。哥蘭經中言：布施者極多。又曰：汝當盡力布施於汝所愛。自此之外，無有達於正道之路。英譯哥蘭經三章大抵仁有二種：一爲積極之仁，一爲消極之仁。布施濟度是積極之仁，寬恕忍耐是消極之仁。四教所說仁愛兼有此二種，然積極之仁重在人已，並成消極之仁，不妨利人損己。回教有報復之條。哥蘭經曰：汝若報仇，當適如彼所加於汝之度。英譯哥蘭經十六章耶教之徒遂以復仇實有偏心，不如耶教愛仇之宏。然因果報復，乃是世間自然之法，但復仇不逾所施，亦自無損仁量。若必差別廣狹，則愛仇豈遠盡仁理。蓋人已並當同在愛中，削己愛以愛人，猶之未全乎仁也。然則耶教之非回教，僅爲相對之談。孔子亦曰：以直報怨，此未足議回教也。孔教回教大抵尤多言積極之仁，皆欲治國平天下，以行愛人之實，而無使一夫不得其所。回教至以武力誅滅不信者，殺人以愛人，其形跡異於佛耶，要其根本並出仁愛之意。此四教教人行仁以達於大道之小異而大同者也。

然則四教之所同者。在其同言信與仁而已。在其同言世間僅有唯一之大道。而用信與仁以達之而已。吾人所受於四教之教訓。亦惟此信與仁而已。短篇不能廣及。僅著其犖犖大者。







## 南美諸國之現狀

張宏祥（自美）  
（寄稿）

擁四萬萬里地而苦貧。有四百兆民而患不強。屈辱於小國。不齒於列邦。誰實爲之。而致於斯。生於其國。而不是引咎者。非人也。大地之上。蕞爾小國。後進新邦。靡不駿發。踴勉以圖自存。崢嶸露角以求日進。不見乎巴爾幹之列邦乎。更不見南美之諸共和國乎。吾自來美。見他國之飛黃騰達。蒸蒸日上。益覺己國。儂焉不終日之可危。今不圖強。且無以自存。英德法美無論已。吾今且就吾人所不經意之南美諸國論之。要知躋臻富強。要在自爲。取侮召辱。亦在自爲。乘機待時。更在自爲。吾若苦無資本。資本非能自主也。吾若苦吾貨物之不暢銷。人不能踵門而叩。吾以貨物也。歐戰以來。外資斷絕。吾國人民恆以爲可恃者。美國之資本。而吾國乃美資本唯一之尾閥。而不知事有不然者。今美方事大擴。商業於南美。苟吾國無勃興之象。美之資本家將注其全力於南美。而置吾國於不顧。吾之草此論。欲吾民見必能自助。而後人助之。亦以見他國處境。不如吾國。且能自強。吾乃酣夢。依然競私利。務私爭。上餌下諂。置國不顧。豈不痛哉。

南美諸國初皆爲歐洲諸國殖民地（以葡班爲著）卒先後獨立。得美國孟祿主義之保障。而國基更鞏。然其民樵雜。其地熱帶。初受母國之虐政。宗教之蹂躪。瘴癘之侵害。異民之厯難。內亂之頻乘。乃能於困難之中籌鞏治之道。今其大國如阿埃及、巴西、智利。稱爲愛皮西（ABC）盟主者（A = Argentina, B = Brazil, C = Chile）皆駸駸乎有富強之勢。考其發展。亦恃外資。而其民族之龐雜。有非吾人意想所及。

者。然一經其國教育之治陶。莫不變為純粹國民。忠愛其國。教育之魔力。誠可驚哉。今將南美千九百十  
二年移民自外國來者列表如下。

大 中 華 雜 叻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意	一六五·六六二	法	五·一八〇
西班牙	八〇·五八三	葡	四·九五九
俄	二〇·八三二	德	四·三三七
土耳其及	一九·七九二	英	三·一三四
奧匈	六·五四五	丹	一·三一六
瑞士	一·〇〇五	瑞典	九四
北美	四九九	其他各國	八·七八六
比	四〇五	統計	三三三·四〇三
荷	二七四	千八百五七年統計	四·二四八·三五五

有此龐雜之移民。其種種困難可知矣。而吾國有統一之民族。僅方言之不同。而不能於國語統一。(注  
意)何其苟安而畏難耶。在異邦與故國人相遇。苟其人非同邑。則湘粵閩越土語不能相達。反籍異邦  
駭舌之音而後得通款曲。可愧亦可憾也。故國語之統一。誠為今日當務之急。而求其通一之方。莫如列  
國語於學科之中。冀以漸收其效而後可。

南美各國之求通。第一在教育。吾已言之矣。而其二當推交通。

國名	鐵道英里	國名	鐵道英里
阿埃及	一一·四六〇	巴魯	一·一四六
巴西	一〇·四〇八	烏拉乖	一·二一〇
智利	一·八〇〇		

此表尚係數年前所調查者。今當更增。而其車站及鐵路管理。皆能求新穎。以便旅客。（吾國車站多注意辦公房而忽於行客之便利殊違交通之初意）尤足為吾人所做效。一國文化之進步。可於鐵道計里而知之。如愛皮西三國之首進國。鐵道里數亦較他小國為加增。今更就愛皮西三大國物產商業論之。埃及丁之出產以農產牛羊為著。而工藝之進步。冠南美諸國。如麵粉廠紗廠造紙廠製革廠皆卓然可觀。巴西之出產以咖啡橡皮為著。而糖棉木畜金剛石次之。智利之產物以鹽硝銅為著。而金銀鐵次之。南美商業之進步。實堪驚駭。雖受歐戰之影響。外資之杜絕。銷場之滯滯。其商業仍有進無退。蒸蒸日上。美國商家更乘歐戰之暇。發展其商業於南美。銀行家實業家絡繹於道。考察南美民情風俗。精細入微。發展之方。籌備之策。改良之議。統計之表。充塞報章。以故南美與北美之貿易。日見興盛。美國駁駁乎有代英德而壟斷南美商場之勢。茲將愛皮西三國貿易統計錄下。

(甲) 埃及丁

出口總數

進口總數

南美諸國之現狀

三

南美洲之現狀

四

去年九月止 三九九·五〇〇·〇〇元  
前年九月止 二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前年九月止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去年九月止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與美國貿易

自美進口之貨

輸美出口之貨

去年九月止 三六·五〇〇·〇〇元

去年九月止 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前年九月止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前年九月止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其受歐戰影響。進口貨以去歲八月止。自德國進口貨較前年減二四·〇〇〇·〇〇元。自英國減九·〇〇〇·〇〇元。自美國減一·五〇〇·〇〇元。而至九月止。自美國進口貨反較前年增八·〇〇〇·〇〇元。蓋恐慌以後漸形復元也。

(乙)巴西貿易統計

進口總數

出口總數

去年七月止 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二·八〇〇·〇〇元

前年七月止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九·五〇〇·〇〇元

與美國貿易

進口

出口

去年六月止 一八·二五〇·〇〇元

四四·五〇〇·〇〇元

前年六月止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

與各國貿易以六月為止計算

進口

英國 去年 一五·三七五·〇〇〇

前年 二五·八五〇·〇〇〇

德國 去年 一·八七五·〇〇〇

前年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法國 去年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前年 一〇·一二三·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五七·〇〇〇元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荷蘭 一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七·一〇〇·〇〇〇元

那威瑞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士丹麥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元

按右表可見。唯與美商業有加。而與各國皆減。其與荷那威瑞士諸國貿易之增。則因其貨皆因戰事不得入德。特假道此等中立國以轉輸耳。

(丙)智利

智利因借歐資甚多。故戰後商業較他國墮落亦多。唯其所產鹽硝。則因戰事而大暢。計去年所銷為四·九六〇·〇〇〇元。而前年則僅一·五六三·〇〇〇元。今將其半年中去年及前年貿易統

南美諸國之現狀

南美諸國之現狀

計錄下。

進口

去年

二三・二七〇・〇〇〇元

出口

四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前年

五三・四六七・〇〇〇元

六五・七三〇・〇〇〇元

而自美輸入貿易則有增無減。其半年中之比較如下。

去年

八・四三三・〇〇〇元

前年

八・三七三・〇〇〇元

(表中所言去年為一九一五年  
前年為一九一四年)

全南美與美國貿易統計

千九百十五年

出口 九〇・〇三九・〇〇〇元

進口 一六・九三九・〇〇〇元

千九百十四年

出口 五六・五六一・〇〇〇元

進口 八・二八九・〇〇〇元

千九百十三年

出口 八五・九〇二・〇〇〇元

進口 一一・〇九三・〇〇〇元

所以列千九百十三年者。因該年貿易為得其平。其千九百十四年則戰爭驟起。商業大落。不足為準。現時戰事尙未平。而貿易已較千九百十三年加增。是見商業之發展。但即九月一月而論。千九百十五年出口計達一六・九三八・七一七元。而千九百十四年之同月則為八・二八八・八一元。計增其半。其驟進為何如耶。

據貿易統計而觀。一以見南美諸國之蒸蒸日上。一以見美國之擴充商業於南美不遺餘力。而南美洲與北美洲關係之日切。尤可知矣。前歲前任總統羅斯福周遊南美。賄文美國。贊美南美愛皮西諸邦。不置。孟祿主義。息而復揚。美洲者美洲人之美洲。其聲大倡。羅氏以爲自巴拿馬運河之開通。孟祿主義當更固守而彌堅。蓋爲孟祿主義。不但爲美國之孟祿主義。當爲美國與南美諸大之孟祿主義也。而今日南美之愛皮西三大國於西半球一隅。已一登而躋於強大之列。此次墨西哥問題。美國不擅斷而邀愛皮西三國合議磋商。取同一態度。此蓋美國承認愛皮西三邦爲強大國之先聲。舉國一致。以爲禮當如是。蓋人必有可敬。四寶而後人敬之。亦必先自侮而後人侮之。國亦何莫不然。進於富強。則禮相待。儕於貧弱。則魚肉是視。強之對弱。有強權而無公理。有來尙矣。吾民伊古神宵綿綿。已四千年。曾稱雄宇宙。氣概一世。豈居久孱弱之列。以召侮辱者。其速起振新。毋爲強國所凌視。小國所竊笑焉。可。







##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譯國民經濟雜誌)

法 孝

## (一) 勢力範圍之政策復活

自中東戰後。支那之內容。悉爲列強所窺破。於是羣思染指。其尤虎視眈眈者。則爲俄德二國。俄既得東清鐵道之敷設權。與旅順大連之租借權。德亦得山東鐵道之敷設權。與膠州灣之租借權。英與法。復對於支那之土地與鐵道。並起要求。各擇便宜之區域。以自定勢力範圍。廣投資金。以期有所敷設。厚自扶植。故彼等之爭鐵路利權。幾如角戰之攘奪領土。殆有非由武力解決。則其爭不止之懼。厥後列強爲互避衝突。乃協定鐵道敷設之範圍。當一八九六年。英法關於四川雲南。締結利益共通之協約。一八九八年。英德兩銀行團。協定山東及黃河流域爲德國之鐵道敷設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之鐵道敷設範圍。一八九九年。英俄間又有支那鐵道敷設範圍之協商成立。其勢駸駸。支那領土。殆將不免於分割。幸而有拳匪事變。支那憬然知變法自強之必要。俄國又爲日本所擊破。於是列強對於支那之野心陰謀。乃生一頓挫。其勢力範圍之政策。一時亦稍見銷歇。故除日本之南滿安奉。俄羅斯之東清。德意志之山東。法蘭西之滇越。英吉利之九龍六線外。殆無一外國租辦之鐵道。即其借款修築者。非由支那自行收回。即已改訂條件。故列強祇以投資以收其利息。及定購何國之材料。以自滿足。此亦不可謂非好現象矣。迨武漢革命亂起。支那之積弊。豁然暴露。國內之秩序。紊亂難理。復加以財政窮乏。國務停頓。於是又招列強之覬覦。而所謂勢力範圍政策。亦俄焉復活。雖彼等之欲攫鐵道利權。或非日俄戰後之比。然其

爲此攫奪之魁者。仍爲俄國。不特謂非奇特。蓋俄國大敗於南滿。對於東洋之活動。雖一時停止。然其南之鴻圖。則斷不因是而有變更。故其國內秩序稍見恢復。卽一轉其鋒。仍向支那。當清之末季。已因錦愛鐵道問題。惹起一萬蕪。復乘革命動亂之形勢。欲達其積年之雄圖。而以支那內外之狀況。乃適與以達成之良機。又支那政府。以善後借款商之於四國財團。該財團固欲應之。且待各政府之後援。欲獨占借款之利益。所提出條件。頗爲專橫。支那政府。亦懼爲一財團所壟斷。欲更招他財團以抑制之。但求救財政之窮乏。固不問債主之誰何。於是又爲俄國所乘。卽俄國嗾其傀儡之比利時銀行團。先借款一百萬磅。以京漢鐵道爲擔保。又收得二千英里之海蘭大成大借款權。而俄國之宿望。所謂一方由中央亞細亞橫斷支那以通於海。他方由極東俄領鐵貫支那以達法領安南之鐵道敷設。乃大告成功。特俄國既如此。則各國亦自不甘牛後。乃相與奮勵以圖功名。既有所扶植於己之勢力範圍。復進而侵害他之勢力範圍。如揚子江流域。殆爲各國競爭之角逐場。惟英國以受此逼迫。不復能耐。乃主張脫離財團之經濟借款。猛然從事於揚子江流域之鐵道借款。其權利競爭之激烈。亦可謂悽慘已極。而當時之支那政府。其外交手段。大抵費用以夷制夷之術策。卽於甲國之勢力範圍內。賦與乙國以若何之利權。使彼此互相扞格。而以儉一日之安。其官吏都爲身計。又公行賄賂。盛爲售賣。如沙市興義線。南京長沙線。(以上英)欽渝線。(法)濟南道口鎮線。高密徐州線。芝罘濰縣線。(以上德)之諸鐵道借款權。漢口商場建築。北京市營事業。(以上法比)陝西油礦。淮河治水。(以上美)之諸實業借款權。悉歸外人掌握。其所留存者。蓋亦僅矣。惟自日俄戰後。利權回收之熱。乃大熾烈。如滿清之討革命黨。軍資無出。猶不肯以京

張鐵路爲抵押品。假資外國。蓋前後相較。已不啻有隔世之感。特不幸歐洲戰起。各國以軍事方急。不遑東顧。而支那之大小利權。復歸強者。且有經濟上分割之感。此亦不可不知者也。

### (二)列強與利權經營機關

歐洲各國所經營東洋利權之機關。大都由其本國有力銀行。及商社聯合組織之投資團。在政府方針之下。努力活動。發展其自國之勢力。及中東戰後。各國在中國利權之競爭。愈益激烈。新設之投資團。亦更加增。且皆化爲政府直屬之機關。如英國之匯豐銀行。怡和洋行所聯合組織之中英公司。凡英國在支那所獲之利權。悉掌管於該公司。故有英政府直轄支那鐵道業承辦會社之觀。其他歐洲各國。此等之銀行。幾於指不勝屈。今舉其拳拳大者。英國則匯豐銀行。中英公司。德國則以德華銀行爲代表之德意志銀行團。俄國則華俄道勝銀行。美國則摩爾根銀行團。比利時則比利時銀行團。日本則橫濱正金銀行。特以國際關係之複雜。投資團所獲幾何。各國所享有之利權幾何。既不能詳。則亦不能劃分經濟之國境。例如執中英公司牛耳之滙豐銀行。其資本之出於德人者不少。英國籍之北京銀行團。其資本之出於法人者亦不少。比利時之銀行團。則爲俄法之傀儡。英法以外之投資團。則其公債多歸於英法人之手。此亦足知其關係之複雜矣。

自中東戰後。各國利權之爭奪。蓋盛行於實力國力俱優越之俄法英間。若德國則惟於山東勢力範圍內。汲汲扶植而已。日俄戰後。勢力範圍政策。既稍稍停止。列強以假資金於支那而收其利息爲滿足。長江流域之利權爭奪。亦漸疲乏。於是英法二國之資本案。倣托辣斯之辦法。而有英法財團之組織。其用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四

意則為協同經營長江一帶之鐵道與均分其他之利益。後加入德美則為四國財團。革命亂後又加入日俄。則為六國財團。中間美國獨退出。又為五國財團。厥後以勢力範圍政策復活。列強間之利權爭奪殊為猛烈。而財團所得者又不能均分於加入國。於是經濟借款之計畫。忽然解散。仍歸納於各自競爭之一途。然最近世界各國。有咎英滙豐銀行壟斷支那之利權。不許他人參加者。有謂利權之經營一任政府機關之舊設投資團為不利益者。復加以支那利權回收熱之勃興。荷投資團之股東。利益不能分配。則利權亦難獲得。於是波利格會社。關亞梭商會（以上英）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福中公司（中英法合辦）新設之投資團。乃簇生如箭。顧英法既如此。而俄與日德美諸國。亦依政府之後援。發生多少之投資機關。以從事於利權爭奪之途。今試列表記之如左。

第一 俄法比投資團

名	稱	資	本	額	摘	要
東方滙理銀行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機關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合辦其股份之分配如下				
義品放款銀行		中國政府	二九〇〇〇〇股			
義興銀公司		一、總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股			
華俄道勝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分公司	一七九六四〇〇股			
華比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代理人	三〇〇〇〇〇股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股			
		法國籍上海有本行				
		法國籍上海有本行				
		俄國機關銀行支那政府名義上有三百五十萬兩之資金				
		比利時機關銀行				

第二 英國投資團

名	稱	資	本	額
吳法邁	銀行			
支那鐵道	研究協會			
在支鐵道及市街鐵道會社				
比利時	財團			
匯豐	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元
麥加利	銀行	一・二〇〇	〇	〇
中英	公司	二五〇	〇	〇
香港	銀公司	二〇〇	〇	〇
滙源	銀行	一〇〇	〇	〇
揚子江	公司	五〇〇	〇	〇
福公	司	一・五二〇	〇	〇
華中鐵路公司				
波利格	會社			
關亞梭	商會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比國籍北京有本行

比利時銀行團由英法比三國出資者

比利時銀行團由英法比三國出資者

同 上

摘要

英國機關銀行德國之出資亦不少

為滙豐銀行所壓于與借款之事甚少

滙豐銀行與怡和洋行之合同出資者于與支那利權之事最深

本行在香港

本行在上海

同 上

英國籍而資本大半為法國最近引入支那為中英法合辦遂改今名

中英公司出資六成福公司出資四成

英國之鐵道承辦會社

同 上

傅克棧銀行團

以北京為根據從事於利權之經營

第三 德國投資團

名 稱 資 本 額

德華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〇兩 德國機關銀行

保商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名為支那銀行實則德國執牛耳

瑞記洋行

禮和洋行

第四 美國投資團

名 稱 資 本 額 據

花旗銀行 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經理支那南洋各地之滙兌業

美國國際企業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從事於支那南美各地之企業

第五 荷蘭投資團

名 稱 資 本 額 據 要

荷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數目 從事支那及蘭領印度之金融事業

荷蘭安達銀行 同 上

第六 日本投資團

名 稱	資 本 額
橫濱正金銀行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圓
臺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朝鮮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正隆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東亞興業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中日實業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七 國際投資團

英法組合——雖由英法二國組合其內部關係甚複雜試列舉其股東如下

法國財團——四萬五千股  
比利時財團——一萬股  
英國財團——四萬五千股

四國財團——英美德法之銀行團所合同組織者其代表銀行如下

匯豐銀行  
德華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康爾根銀行團

五國財團——英德法日俄之合同組織者其加盟者如下

- (一) 德國銀公司(德華銀行以下十二銀行商會)
- (二) 法國銀公司(東方匯理銀行以下八銀行商會)
- (三) 俄國銀公司(華俄道勝銀行以下七銀行商會)
- (四) 匯豐銀行(英國)
- (五) 橫濱正金銀行(日本)

(未完)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七

.....  
.....  
.....  
.....  
.....



# 歐戰中侵害中立領土問題

譯日本外  
交時報

效 公

自歐戰發生以來。始則德軍侵害比利時中立。繼則日本在中國有作戰行動。最後則聯合軍侵害希臘中立。此等侵害中立問題。大有研究價值。固未可等閑視之。何也。凡中立國之領土。不可爲人所侵犯。而交戰國軍隊。不可於中立國領土內爲作戰之行動。此固夫人知之。無庸贅述者。若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領土。或爲達戰爭上目的。不得使用中立領土時。二者皆認爲不法。蓋中立國對於一方交戰國。設默許其使用自國領土。以達彼戰爭上目的。則對於他方交戰國。即違反中立義務。而爲國際法所不許。按第二次平和會議時。曾議定交戰國軍隊。不可侵入中立領土。海牙條約第一條。關於陸戰時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義務。言之甚詳。又第二條云。交戰國軍隊。不得在中立領土內有作戰行動。成法具在。斑斑可考。後之欲防交戰國侵害者。靡不藉中立爲護符。然中立果足恃否耶。

交戰國不得以戰爭上目的。使用中立領土。此其原則。雖爲國際法上所認。但時至今日。關於軍隊通過單純中立領土。已視爲上述原則之例外。其在昔時。彼認爲不完全中立者。一方交戰國之軍隊。得許之。通過其領土。卽至某時代。純然中立國領土內。亦得通過一方交戰國之軍隊。而他方交戰國。并不持有何種異議。故此次戰爭。設中立國許一方交戰者。通過其領土。而對於他方交戰國。苟無充分拒絕理由。當然任其通過。非然者。是有傷公道。而逸出嚴正中立軌道之外矣。在十八世紀。如素負盛名之公法家瓦德氏。嘗謂軍隊通過一事。設不明知。其不便。或有無危險。則中立國應承諾之。否則交戰者得強行通

過 (Vattel) *Droit des gens* 第三卷第七章百十九至三十五節。此瓦德氏之學說。其影響所及。直延至十九世紀前半期。尙有多數學者。與瓦德氏同一主張。謂中立國對於雙方交戰國軍隊。均可使之通過。但當時有人復倡一說。謂有豫結條約。不妨令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領土。此說已較瓦德氏所論者。稍有限制。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阿脫費約氏乃大變其論調。以爲中立國絕對不許交戰國軍隊通過其領土。并謂中立國於同樣條件之下。許雙方軍隊通過。亦謂之違法。假令通過之權利。豫先載於條約中。而所通過之軍隊。可豫定爲有戰爭狀態時。應不許交戰國軍隊通過。阿氏此說。亦既風靡一時。然當時人士。亦有謂中立國得依據結條約。許交戰國軍隊通過者。即阿氏自身。亦嘗謂平時豫結條約。非料定有戰爭狀態時。則視爲特別一例。許戰爭中軍隊通過。(第一卷四二四頁三六九頁) 特以此後學說。其大體傾向。多主張中立領土。絕不可爲交戰國所使用。方適合於中立原則。易言之。即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領土時。宜絕對禁止。是也不謂此等議論。卒爲一般所通行。至成國際團體內之法的確信。如前所述海牙條約中。亦已含有此種趣意之規定。不可互相證明乎。

如是則交戰國軍隊。不可通過中立領土。已成一定原則。若所行與中立原則的觀念。有所矛盾。雖可藉口爲例外之舉。但從單純理論上考之。不可不認爲奇異現象。實則歐洲當時國際狀態。大都如是也。嗣因歐洲中部諸小邦。漸有合併傾向。迄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國民的統一運動。乃乘時而起。就中尤以德

國統一運動爲最力。今已全然改其面目矣。試爲追溯往昔。歐洲中部。唯德國諸小邦。其領土有大牙交錯之勢。各成斷片。散在四方。如現在普通國際狀態。爲中立國者。苟以其領土許一方交戰國軍隊通過。

是該交戰國之戰鬪力得因此而增加其結果實與讓軍艦於該交戰國無異反之如上述從前歐洲諸小邦有犬牙交錯之狀態中立國嚴拒交戰國軍隊通過其領土則該交戰國於所隔離之要若已斷絕牛備兵之輸送在事實上却如中立國截留該交戰國之軍艦其結果適與上相反唯接舊時歐洲中部之特別國際狀態或由其國際慣例而豫結一種條約特許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領土是與中立一般之觀念相矛盾即近時所認為例外的現象也近時依據條約而認為有中立領土之軍隊通過者蓋因歐洲當時之特別國際狀態於其所隔離之土地或要若有守備之必要(參看註一)至國際狀態與昔迥異之今日雖確與中立國訂約得有出入敵國道路之權然中立國并不得以此條約為藉口而使交戰國軍隊通過也又近時依歐洲諸小邦合併之傾向與德國統一之運動致令舊時所有特別國際狀態全然至於絕迹是交戰國軍隊絕對禁止通過中立領土之事殆適合於一般中立觀念之見解而為人所公認者也(註一)(註二)南阿之戰從前世紀末葉延至今世紀初期英國輸送其軍隊經過葡萄牙領土以遠達於戰地以當時豫結條約為口實故謂交戰國軍隊得通過中立國然此亦不過牽強附會之說耳(註三)(註三)今比利時及中國之中立領土交戰國竟以其軍隊通過於是侵害中立問題以起其關係之大詎片言所能解決乎

(註一) 索爾氏對於軍隊通過一軍管帶戰時與平時大有區別又遠戰時使用中立領土與欲遠守備的目的 (Miles Barrison) (Miles) 而使用中立領土者其區頗為固若為守備的目的而使用中立領土時可視為一種常習尤須依條約預定之軍中立國雖在戰時許軍隊通過亦不得謂之違反中立義務但其行動須依當時情事判斷之不得明分界限如對於普通援軍不許通過

嚴加限制無異委其遼隔之領土使歸送於敵人又反之許軍隊通過實超過普通之數是即使之達其目的有利於戰爭謂之違反中立義務誰曰不宜（霍爾氏國際法第四版六二四頁至六二五頁）霍爾氏此等議論殆純從理論見地而發其愚謬可知雖在戰時苟以守備的目的許一方交戰國軍隊通過是明明許戰時軍隊通過為達戰爭目的利用中立領土已無容疑彼關於兵力之多少與平時有許其通過與否之習慣或通過條約之有無規定等竟未加以斷定但離却純粹理見地而從歷史的或沿革的見地觀之霍爾氏之說亦非全無根據要之戰時歐洲中部之特別國際狀態所以許其通過者乃以防衛彼國所隔離之領土或要點而必須認其軍隊通過為戰時一種慣例今日之國際狀態已大異於前如必拘執舊時慣例實為大錯但如霍爾氏所云許軍隊通過之舊時慣例乃與一國所隔離之領土或要點上防衛目的為有關聯之事情然所發見者此點實大可令研究者注意也

（註二）從君士坦智達於巴塞耳之鐵道為從德國內地至萊茵河而經瑞士之沙荷尖州者也德國對此一項雖有條約上軍事通行權之說然今日已不得認此條約上之權利

（註三）英國經過中立之葡萄牙領土而輸送軍隊於南阿戰地在三十年前德國露瓦德茲摩特雜誌之一記者早謂此舉動之非今之國際法亦有同一論調即英國國際法學者就此點研究之不得不認英國為不法（例如卑德氏南阿國際法七五頁至七七頁）

英國當時徒恃其議論之牽強附會而定軍隊通過權之基礎試檢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條約明文已為不可掩之事實如依該條約得以戰時軍隊通過中立領土應用於今日則其結果必就條約上有可以牽強附會者取為解釋之資料而主張通過權之存在以備戰時通過軍隊地步致使中立之一般原則為其所蹂躪如英國當時所訂條約其中主要一節所示其先例也條約中單稱許兩國臣民及貨物通過并未提及通過軍隊之事軍隊固非貨物且其大部分雖為臣民然竟以許臣民通過之故亦作為通過軍隊之解釋其言近於無理但英國所主張之解決則如次

Art. II...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re shall be freedom for the passage of subjects and goods of both powers across

the Zambezi, and through the districts adjoining the left bank of the river situated above the confluence of the Shire and those adjoining the right bank of the Zambezi situated above the confluence of the river Laenha (Ruenga) without hindrance of any description and without payment of transit dues

此次歐戰開始時。先生侵害比利時中立問題。德政府於前年八月二日。發通牒於比利時。謂法軍將沿苗支河經過比利時之奇瓦及拿密爾。而有進軍之意。德政府已得此確據。預料比利時必無單獨防止法國進軍之能力。德國雖先發制人。力謀自衛。不得已進軍於比國領土。如此國對於德國取中立態度。則德國至戰終後。應撤退比國駐軍。并擔負損害賠償之責。若比國與德軍對抗。或有妨害其進軍之措置。則德國不得已。亦敵視比國云云。比利時對此提議。認爲違反國際法上之中立義務。乃嚴詞拒絕。八月四日。德軍入比利時。比軍抗之。於是和平之比利時。亦牽入戰爭旋渦中矣。夫比利時果有永久中立國資格與否。大可惹起特別問題。但此等詳細議論。非短篇所能罄。概從其略。茲所欲言者。卽比利時縱無永久中立資格。彼德軍之侵入比利時。實爲侵害中立於國際法上。亦當然認爲違法行爲也。當德軍侵入比國時。初猶藉口於正當防衛。或譏爲戰爭時絕對之必要。迨後知其說無效。(註四)乃力言戰爭以前。比國與英國結秘密同盟之協約。已違反永久中立國所負義務。德國早無尊重比利時中立之義務。攻進軍該地云。然則所謂英比間秘密同盟協約者。卽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間。英國巴拿却斯頓大佐。(卽攻擊青島之英國軍隊指揮官)與比國陸軍部第一部長所交換之一種口頭談判耳。德國竟認爲英比同盟協約。謂非強辯而何。由此觀之。則德軍侵入比利時領土。顯爲侵害中立。在國際法上不

歐戰中侵害中立領土問題

得不負完全責任也。

(註四)德國宰相前年八月四日在議會演說謂德國主張立於正當防衛之地位。法規上之職權到底不可維持。又自認德軍侵入比國為違法行為。見同演說中。

德澳同盟軍對於比利時既生侵害中立問題。而聯合軍對於希臘之侵害中立問題。乃相繼而起。原來希臘對於塞爾維亞雖有對抗匈牙利之同盟條約。上義務然。此次戰爭。係匈牙利對於塞爾維亞而起。且不獨匈牙利已也。并以德澳同時為敵。遠出於同盟條約預想以外。而不生所謂應援義務發生條件。實避同盟條約上之應援義務。履行畢竟以戰禍為可畏。而強為辯論。與德澳匈脫離交戰關係。固守中立態度。在聯合諸國雖出其種種手段。使希臘起而與抗。而希臘卒頑冥不稍動。當德軍受澳匈軍隊威迫時。聯合軍思以援軍送至塞爾維亞。使軍隊至希臘之薩羅尼卡上陸。希臘對於此舉。至有形式上之抗議。英外部大臣葛雷氏。去年十月十四日演說中有曰。「希臘於協商國方面軍隊初到時。雖有形式的抗議。但依此方法所與之（對於塞及希）助力。所以非常歡迎者。可依上陸之情況。軍隊之歡迎。乃與以繼續上陸之便宜等十分證明之。」又附言曰。「依塞希兩國之條約。希臘應受匈牙利之攻擊。對於希臘所應出之助力。與希臘所應採之態度。終不出上述以外。乃當然之事也。」蓋希臘雖避塞希同盟條約上義務之履行。因而對於塞爾維亞所行者。究為違反條約上義務與否。雖自成一問題。但從法律上言之。為塞希兩國間之問題。希臘固守中立態度。而其他交戰國。卒不承諾。以軍隊通過其領土。使之上陸。輸送於塞爾維亞。又以希臘領土為戰場。則在國際法上。未得不謂之侵害中立也。雖然聯合

軍之對希臘與德軍之對比。時雖同一。侵害中立。然實際上之事情。則相差甚遠。因希臘對於塞爾維亞。背同盟條約之義務。而固守中立態度。塞爾維亞同盟國之英法。亦可代塞爾維亞向希臘興問罪之師。以責其違反條約義務。然英法并不出此。不過就希臘領土一部有侵害中立行為。故實際事情上。亦大有可怒之點也。

今年正月上旬。希臘之各府島。亦見有法軍上陸。聯合軍曾以聯合通牒。提出於希臘政府。謂在亞班尼之塞爾維亞軍隊。在理須加保護。而盡人道上義務。故不得不移其軍隊於各府島。而希臘對於同盟國塞爾維亞之軍隊。輸送該島一事。依據國際條約。保持永久的中立資格。亦不得不起而與抗。按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廿九日之條約。曾認各府島為有永久的中立資格者。故至今日。仍宜尊重其中立。亦不易之道也。

日本之攻擊青島也。是在中國領土內。有作戰行動。德人認為侵害中立。大肆譏評。(例如 Dr. Ernst müller-neinagen, Der Weltkrieg 1914-15 und der Zusammenbruch des Völkerrechts 九六頁以下) 若中國果為中立國。應完全負其責任。與德人之侵入。比國領土為同一。非德行為。但日人謂中國中立。實處於不完全狀態。其理由可從下二方面知之。

第一、為中國未備有負中立義務之實力。當戰爭初起時。德人在中國領土內。屢有侵害中立行為。如以駐屯北京及其他各處之德軍。經過中國領土。會合於青島。或以山東鐵道。供軍事之用。中國并不明示禁止。縱禁止之。亦未必有效。由是觀之。凡為中立國者。既無實力。足以禁遏一方交戰國侵害中立之行。

爲則他方交戰國遇戰爭上有必要時亦不得不擡擊中立國組織內之敵。但中立國果懷善意唯對於交戰國侵害中立行爲無實力以禁止時則一方交戰國自己應先取非常手段不得不於中立領土內有作戰行爲而中立國乃依其外交手段以求救正之法於是與以如何程度之猶豫問題亦隨之而發生。今日本在中國領土內爲作戰行動者不獨中國缺乏負中立責任之實力此外尙有強健之根據在焉（關於此點之說明見日本穗積氏選曆祝賀論文集中心法學博士立作太郎所著「比利時之中立」第三章（註三十六）（九十頁）次更根據德清條約解釋之）

第二爲關於膠州灣租借問題。如德清條約所載。在滿潮時膠州灣周圍五十基羅米達之地域內所有主權上一切權利歸中國保有之。無論何時對於德國軍隊得在此地域以內自由通過。并於同地域內非豫得德政府承諾不得有何飭令設法等事。（第一條）膠州灣口南岸一部作爲租借地。引渡於德國（第二條）蓋租借地所有交戰關係應視與租借國之領土相同。已成一定慣例。但於租借地以外之膠州灣周圍五十基羅米達間之土地。雖屬於中國主權之下。然無論何時許德軍自由通過。夫德爲交戰國。中國爲中立國。乃中國以屬於自己主權下一部分之土地供德軍之用。其結果當然爲中立違反認爲條約上之義務。更由條約文言觀之。雖軍稱許軍隊自由通過。然從關於該地區之青島防禦地勢上判斷之。或從中國他領土與該地區之地理的關係判斷之。又或鑑於此次戰爭該地區之軍事的使用。實際上并不僅允許德軍通過。則證以上述之防禦隔離之領土或要峯認爲舊時習慣。二者性質全不相侔。如此則以屬於中立國主權下之某地區戰之條約供一方交戰國使用。其結果必生中立違



反關係。此次日本攻擊青島。復藉之從中國膠州灣租借條約中。所於完全中立地位。而作成此中立理由。在中國領土內。至有作戰行所及。漫然結上條約者。亦未可知。德國之侵害比利時中立。欲辯護喪失永久中立資格。故比利時不德之不法。欲蓋彌彰。今日本於中國。日本不認中國爲完全中立國。且耶。其信然耶。

日人在中國作戰行動所及之部。立資格之地域。此點最足惹人注意。此於國際法尙不能十分明其相在中國行動果何如耶。噫爲是言。



# 困敵之戰役與大局之將來

譯日本外  
交時報

友 箕

(一)自歐陸構兵以來。爲時已逾一年有半。戰地日以擴張。鬭爭日益激烈。譬彼舟流。罔知所屆。誠今日之謂矣。論者揣想大局之將來。幾於望洋而歎。苦無津涯可尋。又安所施其判斷。是故有目是役爲困敵之戰爭。War of exhaustion, Erschöpfungskriegs, Guerre d'usure 者。意謂是役之結果。無論協商方面與同盟方面。皆將窮極困敵。至於無力繼續戰爭而後已。從來協商方面。頗欲曠日持久以困敵人。因此對於前途殊抱樂觀。究之此種樂觀。果能當於事實與否。尙屬疑問。吾人姑就困敵之戰爭與大局之將來。一試其觀察如下。

(二)世人皆曰。德意志雖以善戰雄長歐洲。吾料其歷時不久。將因食糧缺乏而遂無力足以自持。孰知德人以最堅卓之決心。亟講求自給之道。如此絕大問題。彼竟視若無物矣。世人又曰。德人就令力足自給。吾料其且晚。財政瀕於危險。殆未有不樹降幡於協商諸國者。孰知德軍之活動。曾不因此少有滯滯。迄於今日。其勇猛精進之態度猶如故也。世人乃謂德人縱不因於財力。吾料其終有人力涸竭之一日。至是雖欲免於最後之失敗。又惡可得也。總之世人心目中。皆以德意志之經濟現象。無所恃而不恐。遠夫人力涸竭。卽爲彼最後失敗之徵。此其大略也。

凡國家有事戰爭。諸所需要。奚翅萬千。要其歸極。不外經濟力與人力二事。誠欲知戰爭能否持久。但問雙方之經濟力與人力能否持久。斯已足矣。今茲戰役。爲問同盟協商雙方之中。孰則於經濟力人力二

因敵之戰役與大局之將來

非占取優勢者。請就管闕所及。以次論之。

(二) 先言經濟力。就中所應分別學究者。即糧食之供給。軍用品原料。(甲) 糧食供給問題。世有工業國焉。其食物之一部或大部。不能不貿易驟遭梗阻。而食糧遂有缺乏之虞。其在歐戰期內。適遇此絕大難。若俄法奧意諸國。因未脫於農業國之臭味。力猶足以自給。宜乎英德德意志者。蓋以英人恃有強大之海軍力。用能掌握世界之海權。繼續入食糧。反之。德人則四境皆敵。海岸已被封鎖。外國貿易悉皆杜絕。雖不能。假如英德易地而處。吾意英之窮蹙情狀。視德猶復過之。今就事諸國。而為同盟諸國所宜亟加之意者。抑德意志政家為此苦心焦慮。軍有言。『德意志如終不免於覆亡者。其在經濟不能自立之時乎。』自給之必要。其言可謂深切著明。及戰爭既作。而昔日無形之憂慮。乃情狀。吾人雖身居局外。固不難以意得之。幸賴彼國政府措置之得宜。厥成功。其力足以自給。而後舉國一心對外。無所於懾。方戰役伊始。巴魯題曰『德意志果因飢不得食而被征服耶。』Kann Deutschland 中間立論。根於最詳細精確之統計。略謂德意志當局。如其善於應變。他學者亦多翹舉此大問題。強聒衆人。務得解決之方法。政府又以非

實行之。迨去歲十二月九日。德意志宰相出席於議會。就糧食問題有所發抒。其言曰：「吾人本來富於生活資料。但宜適當分配之而已。若夫敵國之重要食品。其價日益騰上。今後較吾人猶有進也。」尙有某新聞紙論及此次戰爭。大意謂：「吾人富有麪包與馬鈴薯。在歐陸中有最多之家畜者。又莫如吾國。加以新得北部法蘭西及波蘭俄羅斯幾多廣莫之地域。利用兵站士卒之勤勞。足以增收多量之食品。而巴爾幹與夫小亞細亞方面。猶有自由輸入之途。根柢如此深厚。寧固吾屬復何患哉。」斯言雖未免過於夸大。然德人今日對於糧食問題。不甚覺其困難。此則毫無疑義者也。惟念德之物價。方且急激騰貴。德人既已征服俄國問題矣。當益發揚蹈厲。與物價爲積極之奮鬥。夫物價之騰貴。非獨一德爲然。卽在協商諸國。亦何嘗不爲此問題所困者。今欲汲汲從事解決。而苦無其道耳。

(乙)原料品供給問題 軍興以來。英國厲行封鎖政策。務使一切物產不得輸入德意志。以致德人缺乏軍用品製造之原料。如銅、棉、橡皮等。需要至切。而德皆無之。世人因此疑德已陷於水盡山窮之境。雖有能者。亦無如之何矣。曾無幾時。德與巴爾幹小亞細亞諸地。交通無礙。運輪日繁。而銅、棉二事。略足以應緩急。卽如橡皮一種。咄嗟之間。無由羅掘。然以德人精於化學。安見遂無術焉以處之者。故德意志宰相敢自信有充裕之原料品。某新聞家亦謂敵人妄欲以原料不足降伏吾國。今其事已成畫餅。多見其不知量也。

(丙)財政問題 現代之戰爭。實惟財力管其樞機。羅德喬治所謂黃金彈丸之戰爭是也。然則以財政決戰爭之運命。固不俟煩言而解。吾人且就此以覘協商同盟諸國。

德意志在平時整理財政。備極完善。及於開戰。適始下財政動員令。以實行其種種計畫。如採用公債政策。先後募集三次。遂得百二十餘億圓之鉅款。不可謂非大告成功。近且進而為第四次之募集。又對於因戰爭而收益之事業。亦將新定稅率。俾為財政上之援助。其未來成績何若。吾人但拭目俟之可耳。至於金融狀態。則因不換紙幣既已流行。而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現金額。轉較戰前而益見增加。用是推測彼國財政之前途。今後宜不免猶有數次之募債。甚且急而為戰時增稅。皆未可知。惟德人有所恃而不恐者。彼自審國殖有以自給。斷無金幣流出外國之虞。其財力當然可以持久。故其國財政大臣揚言德意志之財政實況。非英法所能望其肩背。豈有漫無憑藉而徒作此壯語以自慰藉者哉。我有以知其必不然矣。

若論英國。則與德意志頗異其撰。彼亦嘗募集兩次公債。所得不下九十餘億圓。又續行兩次之大增稅。為數亦殊不貲。但英倫銀行始終未曾停止兌現。倫敦依舊為世界流通金融之唯一自由市場。英之富有財力。即此其明證也。然夷考其實。英人自遭戰禍。已漸覺負擔過重之苦痛。去歲十一月二日。首相愛斯葵在下院發言。因念財政前途之可畏。反復陳說吏民節儉之必要。思深哉。何其言之激切而微至也。乃如英法去年合訂條件。在美募集一億弗之公債。其目的在於調和英美間之國際金融。或遂疑為英法困乏之餘。迫而出此。則大不然。

更觀世界第一資本國如法蘭西者。戰時募集內債。既已屢告成功。其有裨於國家財政。良非淺鮮。惟因此遂認其國之富力。足應無限戰費之要求。亦必無有是慮。愚聞法國憂時之士。對於財政前途。往往發

爲危論。固與英人相若。獨有弗盧蘭福者。於其主幹之某雜誌。別抒所見。大指謂以法人愛國之熱情與決心。當能負擔莫大之戰費。而無虞不足。此說雖不必果能切中事情。而其意氣亦足以自豪矣。要之。但就財力試其揚摧。協商方面宜視同盟諸國爲有餘裕。而況英法得以自由在美募集外債。德國則苦無此利便。卽此一事。德與英法固已絕對不可齊驅而競爽耶。

(四)上來所述。均以經濟力爲論點。若人力則如何者。夫食糧不足。財用不充。猶可設法掙濟。獨至人力涸竭。除希望和平而外事有他術焉。以善其後者。如交戰國執政諸公。爲此皇皇憂勞。如負重疚。誠有所不得已也。求之歷史。無論若何強國。不幸至於兵士折傷過多。勢必無由繼續戰爭。而民氣因是沮喪銷沉。國家隱受其敝。遂至一蹶而不復振。斯又謀國之士所當引爲鑒戒者已。

其一兵士補充問題。關於此事。以庫參將軍所著「德意志之困敝」一書之最爲詳盡。(此文載入去年十一月之 *Revue politique parlementaire* 雜誌) 今舉其概略如左。

(子)其在德意志。就吾人所已知者。當以一九一七年度爲其最後之徵兵。過此以往。則非吾人所能逆觀也。近聞彼國議會可決一案。凡德人年五十四歲以下。未經召集者。今後宜悉數徵募。豫計此種計畫見諸實行。竭全國之力以補充兵役。亦不過增多六七十萬人。其困敝情狀。卽此已禠見無餘蘊矣。

原德國兵制。以男子年滿二十歲爲適於兵役之時期。今其人既達於五十四歲。卽一八八一年度之徵兵是已。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七年。中間更歷徵兵年度。計凡三十有六。如近日國會之所議決。直舉三十六年分別施行之事。而集於一日。苟非萬不得已。吾知其必不出此。又按德國一八八三年度之徵

兵其人皆生於一八六三年。屆時適爲壯丁。乃得從事兵役。而在一八八三年之德國人口總數。實爲三千九百四十萬人。是年徵兵適齡者。與人口比例爲千分之八。其額爲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人。就中實際能勝兵役者。從普通計算。約居百分之八十。卽二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人。更於此中除去三十二年間死亡減退率百分之五十九。則一度之三八八徵兵。至一九一五年而猶慶生者。實不過十萬三千四百二十一人。而況在一八八三年能勝兵役者。至一九一五年。決不能與昔時有同等之體力。其減少之程度。愈入老境而愈益增進。及至召集時期。大半不適於用。姑以百分之六十四計算。所標定率。可謂至寬大矣。然據是求之。一八八三年度徵兵之減少。當爲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九人。而該年度徵兵至一九一五年猶得實充現員者。不過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九人。今更循此法則。適用於前述三十六個年度之徵兵全部。就各現員中分別除去百分之幾。其賸餘之數。總計七百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九。卽德國動員徵實之全額。當爲七百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九人也。

其在奧大利。所有兵士全額若干。無由得悉其詳。然據德意志六千五百萬之人口。能出兵士七百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九人。略當百分十一之比例。用此推算。則奧之人口五千一百餘萬。宜有兵士五百六十一萬六千七百人也。

更觀歐羅巴土耳其及亞細亞土耳其。(包西里亞及巴力斯坦而言)其兵事組織。較之德奧大有遜色。故其全境人口一千三百五十萬。以百分之七爲比例。僅能出兵士九十四萬五千人。美索波達米亞住民百三十五萬之大部分爲加特力教徒。又爲英軍所侵略。仍以百分之七計算。僅能出兵士五萬四



千人。此外亞刺比亞有四百萬之游牧民。亞美尼亞有二百五十萬之耶教徒。其情實如何。今猶未詳。姑且置而勿論。合計土耳其所出之兵士全額。當爲九十九萬九千人也。

若布加利者。最近與於巴耳幹戰役。創巨痛深。元氣未復。亦如前說。以百分之七爲比例。則四百五十八萬人中。不過能出兵士三十二萬人而已。

通計德意志方面。爲國凡四。其人民總數爲一億三千五百四十三萬。假以最寬之限度。至多能出兵士一千四百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九人。大略盡於是矣。

(丑)由上所述。兵額非云不巨。然此種供給力終有限度。且自開戰至今。前後所受損失。亦至無藝。據德意志當局之宣言。及他國統計學者之推算。德國更歷戰事十五個月。最少當有三百零九萬人之損失。每月平均約有二十萬零六千人之死傷及失蹤者。寧非甚可驚異之現象耶。

奧大利以不明機宜之故。行軍敗衄。屢有所聞。其損失視德尤甚。卽如盧普之役。僅一次開關迎戰。遂委棄十二萬兵士於敵人之手。舉其大者。自餘可類推矣。土耳其之損失。與奧略同。布加利未聞其詳。聊復置之。

通計自開戰後。同盟方面十五個月間。兵士之損失。德軍三百零九萬人。奧軍二百三十八萬人。土軍四十萬人。約共五百八十七萬人也。

其他因病致死。或遭不測之事變而受損失者。假定爲最少數。當不下五萬人。合前累計。共爲五百九十二萬人。卽每月平均之損失。爲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六人。就中有負創痛而復歸戰線者。約居四分

之一。應削去不計。則彼方面全體確定之損失。每月平均爲二十九萬六千人也。由此學究吾人所得之新知識如下。

一、假定德意志方面兵士之全額爲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人。其中以最少數計之。當已損失五百九十二萬人。至今日猶現存者。不過八百三十四萬三千人。

二、準每月平均損失二十九萬六千人之比例。如是以次遞減。乃至全體現員同歸於盡。其或爲  $3,000 + 296,000 = 299,000$  卽由數學上施以觀察。再閱二十八個月。德意志方面當無一人可任戰役是也。

雖然。徵諸事實。決不如是單純。蓋世界無論何國。苟猶有人民存在。未有能使其戰鬪力消除淨盡者。惟大勢既去。民氣消沮。將不免有棄甲曳兵而走之一日焉耳。

復次。德意志方面所有八百三十四萬三千人之兵力。其用途將如何配置耶。方今歐陸戰線。既已延長三千五百杼。(每杼合中國三百二十四丈)最少非有三百六十萬人。必不能周於用。而戰線外種種需要。猶不與焉。合計德軍後方勤務及充佔領地防守之役者。當與戰線所需大略相等。卽以少數計之。亦當不下二百五十萬人也。

如此則德意志方面於戰線上需兵士三百六十萬人。戰線外又需二百五十萬人。非有六百一十萬人以上之兵力。雖欲維持現狀。而勢有所不許也。

然則彼方面豫備之兵力果何如者。以數字上求之。其式爲  $3343,000 - 6,100,000 = 2,243,000$  卽二百

二十四萬三千人也。前云每月平均損失二十九萬六千人。更以數字明之。其式爲  $2243000 + 296000$ 。即再閱七個月。而德意志方面豫備補充之兵力。悉數消滅。無復有存焉者已。

此種計算如不謬誤。則今年六月一日以後。德意志方面將無一兵足供戰線上損失之用。迨至七月一日。全軍缺乏兵士之額。當爲五十九萬二千人也。

(寅)德奧諸國之兵力既如前述。若夫協商方面與德奧諸國。有何異同之可言。則將於下方明之。

其在法蘭西。今猶未有最後徵兵之計畫。大抵全國之兵力。以人口百分之十爲比例。當不爲過。即該國人口三千九百萬。可出兵士三百九十萬。加入殖民地之兵力。約共四百萬人也。

其在比利時。以本來軍事組織之不完備。又經此次戰役。國家陷於悲慘之境遇。所有兵力。僅得以百分之三爲比例。即該國人口七百萬。約可出兵士二十一萬人也。

其在英吉利。強制徵兵之制度未及施行。矧當宣戰之際。曾經減少數個師團。爾後雖云努力增進。視法蘭西猶遠不逮。故其國兵力。僅得以百分之五爲比例。即該國人口四千五百萬。可出兵士二百二十五萬人。加入殖民地之兵力四十萬人。共爲二百六十五萬人也。

其在俄羅斯。以彼國軍事組織尙多缺陷。外間無由悉其真相。今亦準百分之五爲比例。合歐亞領域全人口一億五千萬。當能出兵士七百五十萬人也。

其在意大利。認爲與法蘭西有同等之兵力。即全國人口三千四百萬。可出兵士三百四十萬人也。其在塞爾維。自經最近之巴耳幹戰爭。該國兵力遂爲突飛之進步。察其所出兵士。與人口百分之十四

爲比例。視德意志猶當過之。惟邇來亦與布加利同一理由。不能恢復前日之實況。姑以百分之七計之。則該國人口三百九十萬。約可出兵士二十七萬人也。

其在孟的內哥羅。全國人口二十二萬五千。以百分之十爲比例。猶可出兵士二萬二千五百人也。

通計協商方面。爲國凡七。其人口全額二億八千萬。就中可出兵士千八百零五萬三千人。比於德意志方面之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人。已佔得三百七十八萬九千人之優勢。惟波蘭戰役。俄軍敗績。其損失之額。溢於前記數字之中。假定減少五十萬。則兩軍結果之差異。協商方面較多三百二十八萬九千人。此其可知者也。

吾人所宜亟加之意者。凡論戰事。不妨假定敵國爲有利。與國爲不利。庶於思患豫防之道。不無裨補。尙有一言。今後日本對於戰局之責任。擔負益重。若其不與俄人以實力上之援助。則東歐受其影響。亦非細故也。

綜而論之。假令德意志方面。至於最後無一兵足供戰役。而在協商方面。猶有三百餘萬人從事行間。更詳言之。一九一六年六月一日以後。德意志方面。絕無兵士可以補充屯營。而在協商方面。陸續遣赴戰地者。猶有三百二十八萬九千人。德人誠念及此。欲無肝食。其可得乎。

凡此皆庫參將軍之所陳說。未幾經濟學教授奇羅氏對於此文。箸爲評論。頗復有所指摘。大意謂庫參將軍假定德意志兵士之總數及其損失。皆不免於過少。惟其結果則與將軍所見略同云。

愚意以爲。上說雖未必皆可改信。但就兵士補充一節論之。則協商方面較優於同盟方面。夫固章章易

觀者已。

然在德意志方面。宰相出席議會。論及兵士問題。亦曾有言。『所謂兵士涸竭與否。斷非數字上可以證明。近者法國徵集一九一七年度之壯丁。則一九一六年度之壯丁。其大部分已歸消失。在事實上無能諱言。吾人尙不至如法俄之計畫徵集老朽。以爲無益之後盾。彼二國之兵役義務。均已超過五十四歲。而在吾國則無須擴張此種年限。卽以人口而論。吾國視法實已溢出三千萬人。將來統計全局之損失。決不至如法之甚。此吾所敢斷言者也。夫兵士之涸竭。非數字可以證明。德相斯言。誠爲名論。然則協商方面。雖有比較多數之軍隊。亦何可恃也。

其二民氣盛衰問題。凡民氣之盛衰。影響及於戰局之勝敗。其關係重要。自可勿論。微察今日各交戰國。均未見有民氣沮喪之朕兆。世人倡言和平。或且疑及德意志無力繼續戰爭。其想望和平之念。較他國尤爲殷摯。要皆未能確實證明德人遠已無有關志。寧惟德人而已。其他各交戰國。罔不上一心。如川方進。未來局勢。何可量也。

(五)吾言至此。益信世人所傳協商方面不難以時日困敝德人云云者。殆已失其根據。此種樂觀。愚誠無似。不敢苟同。竊謂因敝之戰役。質言之。則「共倒」而已。而況覆亡德國滅絕德人之說。雖若甚壯平心而論。實非文明戰爭所當有事。The world Crisis and the way Pro peace, by T. D. Shumaker 從根本上細加體認。所謂困敝之戰役者。非至雙方頓悟。繼續戰爭確爲無益之舉。萬無息事寧人之望。天如悔禍。能令各交戰國幡然深省。覺今是而昨非。則世界和平之曙光。行將軒豁呈露。卽於斯時。辨色而起。庶有幸乎。



# 本年二月下旬之歐西戰爭

譯英  
外報

陳霆銳

歐西戰事自法軍在香巴業境開始總攻擊失敗而後亦可謂沉寂極矣蓋聯軍方面則方秣馬厲兵養精蓄銳以圖再舉而德軍則方有事於巴爾干半島攻塞攻孟勞苦殊甚未及轉其馬首於西歐也故其在西歐方面亦不得不暫取守勢泊乎塞社既墟孟皇投降巴爾干戰局至此遂成一結束於是軍事家咸竊竊然以將來戰局之趨勢為議論則無不同聲一辭曰而今而後德軍必轉其馬首西歐哉果也不及數星期而德軍在凡爾丹開始總攻擊矣

德參謀部自巴爾干戰局停頓而後即逐漸將其大軍運至西歐前敵運輸運械日不暇給日常人民之定期交通機關亦為之阻塞而不可通如是者可及數星期故凡爾丹之戰未及開始而人已早知德軍將在西歐大舉矣按凡爾丹之戰實開始於本年之二月下旬德軍以密集法猛厲進攻晝夜無停前仆後繼奮勇無前大炮怒吼槍彈如雨而下一片砲聲雖在百十英里內外猶能聞之直至三月一號攻勢稍衰即軍事家評之謂凡爾丹開戰之第一幕也然而戰事至此尙未分有大勝負而此役戰團員之衆軍火銷耗之巨軍士傷亡之多則皆為前次大戰所未有即前者法軍之在香巴業境大舉進攻其局勢之洪大之重要亦未得彷彿其十一也

凡爾丹者為一法國著名要塞位在巴黎之東為德軍侵入巴黎之惟一孔道故德軍大有志在必得之意然而其要塞之堅固為歐洲魁軍事家常以金湯目之德軍之果能攻陷與否殊在不可知之數即曰

本年二月下旬歐西戰爭

二

本年二月下旬歐西戰爭

二

能攻陷矣。則亦非有有巨大之犧牲絕對不能也。蓋近世要塞與古代堡壘不同。古之堡壘僅憑天險。人力之建築極爲草率。今則要塞之建築術較昔大有進步。故每逢要地。軍事家既就天險而爲之設防矣。而復於要塞周圍建築小號之要塞數十百座。層層設防。步步爲營。能使此一角地之戰鬪線堅如天塹。而不可飛渡。若凡爾丹者。卽此類也。據軍事家言。凡爾丹周圍之礮台密布。實如蛛網。而每當紆迴曲折處。必有砲隊駐紮。而猶虞敵人之得以窺見內容也。凡各礮台聯絡處。皆掘有地底戰隧。故敵人不論在何處發見守兵。可立時從地底間衝鋒。而出一鼓殲之。凡爾丹要塞之堅固於此。可以想見。然則德軍何以必欲在此最堅固之敵軍陣線取總攻勢耶。則以此爲入巴黎孔道。欲下巴黎。非先陷凡爾丹不可也。在凡爾丹取總攻勢之德軍。其統將實爲德皇儲。儲素稱知兵。自歐戰開始。後建奇功。屢矣。故此大戰役開始。德皇卽予以總司令之職焉。據某法人統計。此次德皇儲所統猛攻凡爾丹之德軍。共不下七十五萬人。其言似過實。但卽折半計之。已極可驚矣。

夫凡爾丹第一幕之戰爭。既終止於三月一號。則德軍在此第一幕之戰爭期內。所得若何之勝利乎。今試取凡爾丹戰區地圖觀之。則知該城四周皆有砲台爲之掩護。德軍最初進攻其北面要塞。未及一星期。德軍卽佔地不少。其首先陷落者。卽爲白芒脫要塞。既而法軍之東北陣線亦因之而大爲搖動。法軍遂不得不漸向南退却。又未幾杜芒脫要塞亦已陷落聞矣。杜芒脫要塞位於凡爾丹城東北約四英里。爲防護外線之最堅固最重要之一要塞。德軍一鼓下之。洵然易事。但犧牲定必巨大焉。德軍既佔領該地。見全塞武裝已多解除。所餘軍火盡爲法兵付之一炬。故其在軍事上之地位已無關輕重矣。想德軍



定必爲之失望也。法軍既失杜芒脫，仍屢次還攻德軍翼奪，還是地前據。法軍報告謂杜芒脫德軍已三面被圍，行將不支。然其命運至今尙未揭曉。總之凡爾丹之戰，方初開幕，故其最後勝利將屬何方，今猶未能豫爲臆斷也。

杜芒脫要塞陷落而後，德軍攻勢稍爲鎮靜，僅在凡爾丹北屢爲小小之攻擊而已。其果由於德軍之戰鬪力已敝弱，不能任戰，抑或軍略上之關係不得不暫作停頓，則非局外人所能知也。據軍事家推測，德軍攻勢暫時停止者，以現方轉輸重礮，另攻某地點之故，並非力弱不能再取攻勢。蓋以地勢觀之，則德軍自三月一號而後，其攻勢已漸注重於東，則其小作停頓，圖於東面大舉，亦意中事。故現在凡爾丹局勢以東北二方面爲最關緊要。圖德軍不日將在此二方面開始總攻擊也。據柏林公報則云：是役法軍見俘者已及一萬七千餘人，至兩軍傷亡統計，則今尙難得確切之統計云。

凡爾丹之運命，今尙不可知。然脫果假定言曰：凡爾丹已爲德軍佔領矣。關係於全歐戰局，果何如乎？則吾得而斷之曰：此亦不能定戰局之最後勝利也。須知現在大戰爭之勝敗，非係乎軍隊數英里之進退，亦非係乎數個要塞之存亡。其大段落實在能否衝破敵軍陣線，截之爲二，使其不得首尾呼應而後，我乃逐段進擊，使其戰鬪力完全覆滅而後，已然後我可以得全部份之勝利也。故德軍卽真能佔據凡爾丹矣，亦須能將法陣線截爲二段，破壞其主要戰鬪力，乃可操最後勝利之算矣。



# 歐洲聯合諸國之經濟同盟

原日本法學博士  
堀江輝一原著

友 箕

## 英國經濟政策急激之變化

本年一月十四日。英國下院標舉一重要議題。所謂戰時及戰後之經濟政策是也。於時政府代表與有力之議員。發揚蹈厲。為最有興味之論戰。舉世聞者罔不動色相咨。以為英國經濟政策。行將有急激之變化。其影響決不限於英國而止。斯又稍具常識者所共喻矣。方此議題發端伊始。下院議員休文士提出意見。略謂吾國誠欲出其經濟之全力。與聯合諸國互相提攜。以對抗敵國。則政府此時非與各殖民地為適當之協議。殆不為功。休文士者。千九百十二年以來。代表地方為統一黨議員。生平未躋顯要。故其名不著於世。曩在倫敦牛津兩大學。曾膺經濟學教授之職。其時張伯倫組織關稅改革協會。彼乃入而贊襄會務。盛稱關稅改革主義。宣力既久。經驗益深。爰到今茲。遂有上述之動議。其用意非徒加德人以經濟的壓迫。鞏固本國殖民地之結合而已。蓋將利用此次戰爭。改革關稅政策。與昔日所見無以異也。尋休氏在院演說之條理。首陳本國殖民地經濟結合之關係。漸次及於戰後改訂通商條約之問題。謂欲對抗中歐關稅同盟。則率領殖民地組織西歐關稅同盟。誠當務之急也。所慮英以獨力與他國協定關稅。何能有此權威。惟集本國殖民地為一個之關稅單位。庶幾得協定諸國之讓步。同時與彼等以相當之利益。未為不可。進觀德意志勸告與政府為經濟上之結合。其事已見諸實行。吾英努力競進。時不可失。而奚所用其躊躇乎。休氏演說既竟。全院感其誠意。一致贊成。而英國經濟政策自此生大變化。

矣。

英之自由統一兩黨。迭主政權。已成慣例。至去年五月改造內閣。適由兩黨聯合組織。一致對外。相其局勢。大非昔日之比。及細察其對於此次改革關稅政策之問題。兩黨政見。依然水火不能相容。一旦事實。上有所牽制。則現內閣能否存在。尙不可知。以故休文士提出意見之日。世人竊竊私議。意謂英政府今後將取如何態度。表示應付此種問題之方針。其困難情狀。殆不可以言喻。既而檢泰晤士新聞議會筆記讀之。始知商務總裁朗喜曼（隸自由黨）業已贊成休文士之動議。其立論以爲關稅同盟之組織。誠非易事。惟吾英與聯合諸國。既確認此種同盟爲必要。則惡可不勉爲其難者。若夫戰後之通商條約。勢必不能悉仍其舊。斯又無難揣想而知。往者德意志善用最惠國條款。以傷吾英之利益。推而求之。俄德通商條約。吾英商品於內國無甚關係者。則受最惠國之待遇。反之。一切重要品。乃爲條約所束縛。不得受重稅之苦痛。亦其明證也。將來俄如改變條約。即可藉以防遏德人經濟侵略之隱謀。反念吾英。今所樹爲職志者。一方面困敝德人。勿令荼毒。他方面扶植聯合諸國。俾得恢復昔時之經濟狀態。願必操何術而後得此。要在講明關稅政策。務使德人對於鄰近諸國。無由施其經濟的侵略而已。朗氏此論。切中肯綮。苟明其意。則英國與殖民地及聯合諸國之間。協力而爲經濟的結合。其事非不可能。固其章章易觀者矣。

### 英德兩國之經濟戰爭

自休文士在下院之動議可決以來。無間朝野。對於關稅改革之問題。罔不掄腕發抒。有所論列。泰晤士

新聞者夙熱心於關稅改革之運動。至是箸爲社說。抨擊休文士與朗喜曼之演說。謂其於實行之計畫。未能加以具體之說明。次則自述已見。謂英宜與聯合諸國協定關稅。對友邦以優遇爲正鵠。對敵國雖苛待而無妨。果能奉此爲重要之職務。吾英前途。庶有幸乎。又旅居巴黎之英國商業會議所會長等。亦陸續發表意見。略謂戰後之英國關稅。可區爲一般關稅、聯合國關稅、帝國關稅之三種。凡商品屬於德奧。及此次戰爭與英爲敵之國。宜列入一般關稅。課以最高之稅率。其屬於聯合諸國。則課以稍低之稅率。若屬於殖民地者。則宜列入帝國關稅。課以更低之稅率。斯其大要也。夫自歐戰以來。英國與時勢爲轉移。變革其所謂經濟政策者。奚堪俚指而數。如金融市場之救濟。日用品價格之檢定。貨物不法貯藏之禁止。染料製造業之保護。軍需品製造業之監督。乃至鐵道業之種種經營。皆其例也。尋其根本主義。唯藉國家之干涉指導。而後官民得以實力相扶。時勢所趨。莫此爲適。復何間然。假令英之海軍。濟以俄法之陸軍。力能覆滅德奧。而於英無重大之損失。且能尅日恢復平和。則英自無須此戰時必要之政策。一切悉仍其舊可矣。而徵之事實。乃大謬不然。各國戰爭。歷時既逾一年有半。今後延長至於何日。尙未有能明言之者。下此期間。德奧二國產物之輸入。固非可望。其他一般輸入品之代價。又日益騰貴。緣是英國境內所出之染料藥品。及他種化學工藝品。漸次發達。而軍需品之製造工場。尤較平時大加擴張。一旦和局告成。德人之競爭品。依舊自由輸入。其在戰時滯積彼都之貨物。將繼是以廉價售於倫敦市場。凡英人自力經營之新事業。以根底薄弱之故。勢難與之競爭。則當坐受非常之打擊。況戰後軍需品之應用。日見減少。則此類工場之規模。何由繼續。而內國經濟社會。不免爲所牽動。亦其宜也。於此欲求

歐洲聯合諸國之經濟同盟

三

防恐未然之道。唯有對於德意志之商品。設一關稅上之保障。其庶足以自衛而應變矣乎。進而論之。同爲關稅政策。有希望根本改革者。有主張維持現狀者。兩派所執各殊。要皆不妨認爲確有掣究價值之問題。此吾所敢斷言者也。

噫。蓋英國之關稅改革論。最授人以攻擊之口實者。謂其對於殖民地。務擴張英國產物之市場。而制限外人之自由輸入也。果能實行近頃之主張。英國之視殖民地及聯合諸國。一體維持。不生差別。誰復加以無理之責難者。試取食料品爲例。由張伯倫時代所謂關稅改革論者而言。食料品課稅與否。視其所自出之地爲斷。如由殖民地供給者。則悉予免稅。反之。由外國輸入者。則分別課稅。不幸內國供給不足。而外國又不得自由輸入。斯時物價騰貴。人民之生機日蹙。其禍害中於國家。胡可以細故目之。由今日下院之提案而言。非獨殖民地之產物。悉予免稅。卽對於農業國如俄羅斯者。以其爲聯合國之故。亦與殖民地同其待遇。萬一殖民地供給不足。猶可取諸俄人。以應不時之需。至俄人昔日所需之工藝品。大抵來自德意志。今則可由英國輸出以承其乏。彼此有無相通。緩急相劑。既用以擴張關稅同盟之領域。而關稅改革論與自由貿易論之衝突。亦可調和歸於一致。然則此種經濟政策。收效若何宏遠。關係若何重大。識者自不難以意得之矣。

### 英人心理上之畏德病

英之關稅改革論何由而作乎。簡括言之。實由鑒於德國經濟勢力日加發展。慮將取英國而代之。此英人心理上一種之畏德病也。自由貿易論者。則頗蔑視德人之勢力。意謂一國輸出增多。則輸入之數亦

當與之爲正比例。設如英國由德購致之物品日見增多。縱不能使英國物品盛行於德。猶可於其他各國推廣英人之業。自然出入相應。藉以維持均衡之局。復奚取於關稅改革云云者。迺至今日。人人目擊戰爭之實況。無不關稅改革論者。抑非關稅改革論者。皆以爲德人信不易與。逆億將來。德且挾奧組織關稅同盟。甚或因戰局之變遷。比利時與荷蘭。亦須先後加入。則英國商權之爲人所壓迫者。寧可以數量計乎。德在戰後。依然保持強國之地位。恢復經濟上之勢力。恐不免有捲土重來之一日。英國此時惟有併集聯合諸國。以窘德人。毋令彼經濟恢復。易於告厥成功。是亦事前防衛所宜然者。世人動震驚於武力戰爭相煎之急。孰知經濟戰爭相薄之烈。尤爲可畏。英之關稅改革論。在今日幾於萬口同聲。以一國之經濟政策。而爲大勢所驅迫。不得不協力出此非常之抵抗。其故正可深長思爾。

據本年三月下旬日本新聞紙所載之倫敦電報。聯合諸國近已發表宣言。略謂此後決不以一國單獨之意。與德奧兩國締結通商條約。必經他聯合國之承認。共同協力。乃爲有效。昔者聯合諸國會爲不單獨媾和之宣言。意在繼續戰爭。以撲滅德奧二國之軍事勢力爲其目的。今茲所約束者。意在組織關稅同盟。故先立此宣言爲之根莖。將來采用如何條件。組織此種同盟。用以調和諸國之利害。則聯合國會議中之重要議題。非此時所能備舉也。

### 關稅同盟組織之困難

英國立於聯合諸國之中堅地位。異時提挈諸聯合國及殖民地。以組織關稅同盟。原不必因此減縮內國商品之銷場。又他方面對於德奧之商品。課以重稅。對於聯合諸國之商品。亦宜有所徵收。緣是增益

關稅。裨補財政。爲利當已不貲。蓋歐洲諸國整理戰後之財政。其所最感困難者。莫若求得財源。以爲軍用公債利金之準備。試就英國言之。自戰事發生至今。公債發行總額。達於十一億五千四百萬鎊。其利金總額。達於五千一百四十一萬鎊。在戰時。迫不獲已。遂至增收所得稅。以資彌補。若戰後。廢續行之。將使英國資本。源源流出外國。其弊害。何可勝道。然則公債利金之所自來。豈有他哉。計惟有求其財源於關稅收入之增加而已。關稅收入。曷爲而見增加。是不惟重稅德奧之商品。對於他國。亦將有相當之徵收。而後足以應財政上之需要。至於由英輸出之商品。從來受俄法諸國之排斥。不免納稅過重。今以聯合國之故。得以減少其稅額。爲英國計。洵可謂一舉兩得之善策矣。反之。而爲大陸諸國計。彼亦欲汲汲求財源於關稅。以應付所謂公債利金。其情狀。與英正復相等。若對於英國及他聯合國之商品。而減少課稅。則財政上。當受若何之影響。又至顯而易覩。就令重稅德奧兩國之商品。得失相償與否。尙在未定之天。然則諸國將來。果能以壓迫德奧爲當務之急。不顧自國之種種困難。而犧牲以殉聯合國全體之利益耶。斯今日最可研究之問題也。

雖然。英於歐戰方殷之際。樹立關稅同盟之基礎。而亟爲謀及進行方法者。亦自有故。大抵軍興以來。英國予聯合諸國以財政上之援助者。其數量至爲浩博。如供給軍需品於聯合諸國。其代價則在英募集公債以償之。又聯合諸國由中立國購致物品。其代價亦由英出資以周轉之。以故諸國雖日發行不換紙幣。有加無已。猶能假途於英。償還所欠金幣之債務。而自國之金幣總額。不至蒙重大之損失。綜計此次戰役。英國對於聯合諸國所融通之資金。無慮四億二千五百萬鎊。豈曰小補之哉。吾人試思戰爭期



內。聯合諸國在勢不能不託庇於英之宇下。英既挾有此種資格。在今日提議關稅同盟。較平時自易實行。由是言之。歐戰實界英國以改革關稅之良好機會。時哉時哉。弗可失矣。

### 歐洲經濟同盟與日本

歐洲經濟同盟。能否安然成立。聯合諸國對於德奧兩國之通商條約。已否發其端緒。今雖未能逆觀。假令日本一朝而得加入同盟之勸告。將執如何之態度耶。或如昔日加入不單獨媾和之宣言。亦徑聽從經濟同盟之約束。以是為得計耶。吾人設想及此。誠未敢率臆論斷。惟欲決定應否加入同盟。不可不就事實上費幾許之研究。其一溯自歐戰發生。德人之輸入品。既已屏之國外。於是日本謀所以代用者。如製藥化學工藝種種之新事業。一時興也。浮焉。至於戰後。德人再樹旗鼓。恢復勢力於日本市場。影響所及。將使新事業之根本動搖。而危機以作。此事固為聯合諸國之所同然。惟日本之代用工業。非獨對德關係。乃至英國之鐵。及各種之金屬製品。比利時之玻璃。法蘭西之亞魯米紐模。自昔為日人所仰給。適因物品缺乏。運費保險費日見騰貴。緣是趣起新事業之擴張。如製鐵所增加資本。其一例也。果為日本計者。自我決定關稅政策。對於德之輸入品。為我所已仿製者。則宜重稅以抑制之。對於英法諸國之輸入品。與此類相若者。亦復採用同一之稅率。斯為最利便矣。若此時加入關稅同盟。許聯合諸國為無稅之輸入。洎夫戰局告終。日本經濟社會軒然波起。而新事業大蒙其害。則何如早自為計之為愈也。二事假令日本加入歐洲關稅同盟。特施最惠於聯合諸國。則所得最惠於聯合諸國者。彼此相校。又寧無所損益於其間耶。從來日本貿易之常態。輸入以歐洲諸國為多。輸出以美利堅與中國為最要。如與歐洲

諸國組織關稅同盟。則諸國受日本之賜者未為不豐。而日本食諸國之報者毋乃過奢。如是則同盟之基礎已陷於偏頗而不平等。徒使關稅之自主權拱手讓入。而國家陰受其敝。是亦不可以已乎。三事日本與歐洲諸國中之英國。構成經濟上之關係。尙有亟宜加意者。即移民問題是已。夫使英國率領殖民地而為關稅同盟之中堅。日本加入此種同盟。既許英國以自由輸入之最惠條件。而日本輸出英國之商品數量過少。因之所獲最惠之利益亦復無幾。為欲維持兩者之均衡。惟有令英國殖民地如加奈大澳洲等。夙昔制限日本移民之規定一律廢棄。即以此為加入關稅同盟條件之一。猶庶乎其可也。夫移民之與輸出品。其性質雖相去懸絕。然移民航海謀生。往往以所得之資金。郵致本國。在國際貸借。命之曰「無形之輸出」。由前所述。日本輸出品受英國之最惠無多。則轉令所謂移民者享此最惠之利益。亦奚不可之有。所慮近年英國殖民地過於尊重自國勞動黨。他方面排斥東洋移民。幾於惟日不足。今欲望其改變固有之政策。屈就外人之範圍。能否如願以償。誠不能無疑爾。

竊謂聯合諸國。曩日所以要求日本加入不單獨媾和之宣言者。冀得為彼繼續戰爭之贊助。今茲關稅問題既有成議。又欲勸誘日本加入同盟。其用意亦無非以經濟實力窘迫德奧。冀得日本為之援手。斯其勢益盛大而莫之能禦也。吾人對於此舉。雖不必豫懷成見。然究不可不審度自國切身之利害。而後施以適當之判斷。愚嘗以為自有歐戰以來。日本為英利用之事。不知凡幾。將來世界恢復和平。日人麗於其列。無過薄負虛榮。求諸實際。則亦何有於我哉。設更許諾聯合諸國加入關稅同盟。其貽國民以無窮之隱患。擬諸出兵歐陸之役。正復相類。蓋山大隈內閣之政治方略。往往急於近功。疏於遠慮。比年所

以揭示吾人者。其效亦已可觀。今茲歐洲經濟問題大起變化。而大隈氏依舊棄國之鈞。肩此重任。吾人想望前途。所爲重唏。衆息不禁繼以危懼悚惶之感也。





# 美國之國防

譯美國科  
學月報

陳廷銳

美國國防之亟未有過於此時者也。故美國全國人民之視線無不集中於此。迴溯歐陸風雲未起之時。美國大多數人民引領企踵以爲大同之治不難企而到也。其人固可敬可愛。富有智識。篤於信仰。誠實忠厚之愛國君子也。所發之言論固不可爲謬。又在兩年以前。若輩互相告語。且布其熱忱於他國人士。曰：世界已共趨於和平之道途。不患再有爭端擾亂。安寧其視南非之戰。美國與西班牙之役。正如和平天使偶遭二豎之侵。始亦人類劣根性淘汰未淨。偶然觸發耳。

夫以諸君子懷和平之觀念。篤信宗教之義理。發爲宏論偉議。得不令人欽佩。借於歷史之真相。心理學之原理。似未深考。遂致昧於過去之事實。不明現今之變端。誤解將來之趨勢。或謂一戰有半之激戰。以及風雲慘淡之前途。足使樂觀諸君子稍變其論旨。否則亦當展閱美國歷史之陳迹。其間固有不合己之事。雖欲力求和平而不可得者。諸君子於此或能恍然憬悟乎。

執知乃大不然者。歐洲之慘劇。不但不能轉移。侈談和平。諸君子之意。念使知空中樓閣。無擁護之餘地。且愈鼓舞其提倡和平之熱誠。聲浪之高。爲從前之所未有。且自信能按已往之軌道。推知將來應趨之途。逕取美國獨立戰爭爲證。其言曰：獨立之戰。義戰也。人民一心一德。攻逐暴君。出此疆土。豈早有戰備哉。以公理爲甲冑。故無往而不勝耳。彼遽以此爲顛撲不破之論。即有人指其謬點。彼等且掉頭不顧。夫喬治第三 George III 非暴君乎。宣布獨立之文言之鑿鑿。不得謂之謬然。十三殖民地之求自由。

非厭暴君也。厭受制於人耳。彼等革命之藉口在伯脫立克亨利 Patrick Henry 之一言「予余以自由否則予余以死」及泰西所奉爲金科玉律之格言「無代議權之租稅爲暴征苛斂」殖民地之人民得其自由矣。建立自治之邦國隨美民之所願矣。自是而後但出租稅而無代議權之人民未嘗無有也。代議之名不稱實者比比也。而未聞不平之聲。更未嘗有聲言革命者。獨何歟。

不特此也。醉心和平者謂當時人民一心一德矣。其果一心一德乎。恐未必然。當時人民之起而抗英者北自美印省 Maine 以至極南無處不有。反抗之事然彼等之起有類暴徒。既未練習又無統屬其技術不過如尋常之獵戶使之射栗鼠尙可爲使之擊敵人則尙不足彼等固軍隊中佳美之資料無如未加琢磨相集成軍頗類應募尙未編伍之人不似開赴前敵之先鋒隊也。如華盛頓之幹畧過人設無勇武之德人司端倍 Stephen 潑拉司寇 Pulaski 特恰耳白 Du Kalb 之熱心贊助必不能以烏合之衆而成軍美人最後之勝利在約爾克城 Yorktown 然細審此役成功之緣由厥有三端卽挨拿而特 Ben- edict Arnold 在薩拉他加 Saratoga 所顯之神勇盤干因 Burgoyne 之降及與法國聯盟設無法國拉勿愛德 La Fayette 特夫勒賚 De Fleary 洛香盤 Rochambeau 諸人之助則約爾克 York 之戰康涅立斯 Cornwallis 將以敗華盛頓於布蘭特溫 Brandywine 之戰畧再施之於約爾克美軍燼矣。

一八一二年之役美國於倉卒之間編練陸軍所經諸戰足貽歷史上恥辱之紀念其可得而記者敗北也潰散也退軍也投降也非紐俄爾連斯 New Orleans 一戰之天幸國幾不國矣。紐俄爾連斯之戰非陸軍之功也殘缺不整之海軍鼓其神勇救國家於危急存亡之秋海軍既得勢於海上國家遂得安如。

磐石美國今日得享共和自主之幸福不可不輸感激之忱於待焉他 Deatur 陸倫司 Lawrence 卜而端 Porter 潘賚 Perry 麥圖拿 Mac Donough 及其他勇武之海軍士官矣

墨西哥之役美國始得有受完全軍事教育之將校由司各脫 Scott 胡爾 Wool 完斯 Worth 哈浮 Harvey 之指揮諸青年皆爲飽學之武人領區區數千之衆且大半爲義勇軍敵一武裝之國數月之中即得美滿之和議使無富有軍事學識之人爲之袖領則戰爭或致連互數載能得勝利與否尙屬疑問也

吾人一述及於南北戰爭即觸動吾人最痛楚之紀念尙以永遠遺忘不稍留遺痕於腦筋之爲愈然今日之美人竟若憤憤於昔日之恐怖者當是時也分裂讐視之險象迫於眉睫非口舌之所可挽回外交手段無所施其技調和之望已絕所餘者武力耳始於感情之作用終以武力解決之武力果成矣和平果復矣而代價則如何數十萬之生命數十萬萬之金錢與炮火以俱盡余固不能確定時有五萬精練之士卒則此代價可以不付也果其有之林肯在華盛頓以沈靜之頭腦控制其軍隊防危機之猝發則南北如醉如狂之感情或有餘時可稍殺其勢焰正理得漸占有勢力未可知也

西班牙之役美國國民方知軍隊之臨陋兵力之不足華盛頓陸軍部之失職遂大受人民之指摘美國此戰之得以速奏勝利者可大半歸功於海軍之得力然當時西人知大勢之已去雖恃軍隊之勇武衆多亦無能爲力自願退出古巴亦爲美國奏功捷速之一大關鍵不然恐不能若是之易易也

自巴黎和議告成美國政府鑒於陸軍之不足恃遂大加整頓爲根本的改革設立參謀部監督陸軍行

政諸事務。惟美國之版圖日擴。新得菲律賓、加拿大、速河流域、波爾多黎各、Porto Rico 及諸島嶼。而議院不無議擴張陸軍。以本有之陸軍。鎮攝新得之領土。尙不足。何足以禦外侮乎。當局者之不明大勢。從可知矣。

論者曰。美人易於震動。而不能使之恐懼。嘗此者。過重感情之作用。而失於理論之圓滿。如美人而爲柔懦。恆怯之。夫能鼓動其勇往之氣。不爲無益。如毫無計謀。徒有暴虎馮河之氣。適足憤事耳。且夫感情之爲物。固有妙用。恐懼之於人。乃使知所戒備。去危卽安也。今也。日本表其騷擾之象。墨西哥露其輕藐之態。美人漠然無所動於中。若不知有患害。不識有責任者。其視日本之騷擾。以爲無足輕重也。以言墨西哥。以爲彼必不致侵略美國之疆土。忘門羅主義之宣言。美國關於南北美之治安。對於他國。負何等重大責任。儉目前之苟安。不顧將來之禍患。深足悲矣。

不圖於昏昧之中。歐陸大戰。起有以喚醒美國全國之知覺。於是舉國震然。知武力之必要矣。政客主筆。文人學士。醉心武力者。喜談和平者。羣鼓其簧舌。到處演說。著論說布小冊。以先知先覺之眼光。推斷來日之患害。而其宗旨。則要不能從同。或鼓吹加入於戰爭之漩渦。或指斥尙力之不當。甚者。竟視軍人爲淫殺之凶手。加以種種惡名。不特此也。人民或贊成德奧。或擁護英法。各舉理由。互相排擊。其中仗義執言者。固有其人。然種族之關係。實爲之中堅也。

世界有大戰爭起。中立國之地位。最爲難處。而國外商務發達之國。尤爲危險。一世紀以前。歐陸爲拿破崙蹂躪之慘狀。至今猶可想見。國際條約。棄置不顧。中立國之權利。爲所踐凌。美國之商船。幾遭殲滅。今



也。何如同一之舉動已發現於大西洋之東部柏林之宣告英國政府之命令美國商業全爲所蹂躪德國之有違國際公法自不待言而英國干涉中立國之商務豈得謂近理彼英德者方以昔日之友誼爲固結之具美國對外之困難達極點矣。

自建國以還美國國際上之地位未有紛糾困難甚於今日者也。每一事變之起每一侮辱之至足以立開戰端。然瞻望前途美國無不審視他國之必要。但美人須審量情勢。確知軍事上籌備之迫切。有適當之實力足以抗拒敵人之侵犯。若斷斷於無謂之爭辨。欲以之卻敵。不其僨耶。

對於日本美國不必過爲顧慮。美國沿太平洋海岸各省設立取怒日人之律法。及美國殖民於美國有保護權之地方。二者皆足以致邦交之決裂。但日本貧窮而有智慮。必不肯引起美人之仇讐。夫僅貧窮不足以使一志高氣傲之國不爲國際損害上之報復。其損害爲事實爲幻像。不必論也。僅有智慮每易過信其機謀爲所欲爲。如德皇是也。惟貧困智慮兼而有之。可不患有侵略之事矣。

然此不足以保證美人之可弛武備也。日本未必起釁於美國。不可謂日本必不起釁於美國。以今日美國陸海軍之現狀與日本開戰可立失亞洲之領土。或兼失太平洋之領土。菲律賓羣島。Caroline Islands 及檀香山羣島將不爲美國所有。然此數地日本雖得之固不能久守之。日人深知此義。或較美人爲明瞭也。

雖然美國國防大計何必乞憐於外人。有容之度量乎。且美國自有外範可鞏固。不必仰他人之鼻息。現今美人已築壘鞏固檀香山之珠港 Pearl Harbor 但再能鞏固阿留地安羣島 Aleutian Islands 且以

加拉巴哥斯羣島 Galapagos 防禦之地爲防禦根據地如是足以禦亞洲敵人之侵略足以保護巴拿馬運河如能計及美國西海岸受人侵略之損失則設防之宜早所費誠無幾耳

今日美人對於墨西哥方面以爲可以高枕而臥不知墨西哥方面之禍患實有非意料所及者現今歐洲列國正在戰爭中無暇爲患於美洲設英國或德國無戰爭之糾纏彼肯坐視其人民爲亂黨所劫掠虐殺而不干涉乎又豈忍以人民之生命財產寄託於不負責任之盜賊之手乎吾知英德必不然也英德爲顧全美國之邦交尊重門羅主義最嚴之要求早已達於美庭矣美人方面惟有以盟主之資格負保護他國人民平定墨西哥內亂之責任否則惟有喪失國際上之權利一任歐洲各國之自爲處置而已

記者作此篇時美政府忍耐之力似已達於極度設法得南美友邦之贊助以勸告墨西哥黨人然美政府果已決定施行最後有效力之手段乎尙屬疑問也以今之態度言之政府仍然遲迴瞬顧若有所待侈談和平之徒及所謂抱樂觀主義者將謂毋庸急急并言歐戰告終列強均已罷疲倦於戰鬪財力枯竭勢不能再以國民受墨西哥之凌虐圖復讐之舉也和平家樂觀派此種之幻想完全趨入迷途矣交戰國正以財竭之故必求發展於外戰勝之國且將擇肥而噬是往古未有之險象至於是時美洲惟有於戰爭乞降兩者之中擇其一耳

以上諸端將來美人不可避之困難也凡爲國民宜各盡其心力思所以挽回之不必驟然爭論舉國若狂但須出以鎮靜運其智能謀所以長治久安之道而所謂長治久安者又非無實力無倚傍如空中樓

關。必須。有。戰。爭。之。預。備。為。和。平。之。後。盾。庶。有。濟。乎。

美國立國於一孤然屹立之大洲。非若歐洲諸強國之交互錯綜。易起爭端。防禦之術。似大異矣。然世界情勢。今與昔異。一世紀以前。大西洋為美洲之保障。雖有強大軍力。不敢越海洋而侵犯美國之境土。今日則不及一月。歐洲軍隊。可以運至美洲。美國之第一防禦線。全恃海軍。然無論如何強大之海軍。不足以全弭侵掠之禍。患美國欲減輕其禍患。防禦緊要地點。不致任敵人之長驅直入。不得不大增海軍之力量。美國必須增造第一等大戰艦。輕快巡洋艦。及足以供攻擊運輸之諸小艦。而最緊要者。須造多數大小潛水艇。此外。又加以各種飛行機。如此。則敵人一旦自海上侵犯美境。吾人可不憂無所抵禦矣。

深足為美國危者。美國財富之精華。咸集於大西洋沿岸。波士頓 Boston 紐約 New York 非勒特爾非爾 Philadelphia 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華盛頓 Washington 諸地。或據海濱。或與敵人可得上陸之處。相去密邇。敵人之至。必以財賦之區為其目的地。集其重兵。搶掠以上各處。意中事也。

作者已言防禦由遠東方面之攻擊。必須堅固。大平洋諸島之防禦線。而防歐洲方面之攻擊。首宜建築可航行大戰艦之運河。貫通現今已有之運河。自波士頓至蒲福 Reafor 及以外之地。最要者。築一深水道。自波士頓由內地通至那拉曼賽德灣 Narragansett Bay 由此回至裘狄司岬 Point Judith 連接瓊島海峽 Long Island Sound 於此在布洛克島築堅壘。以保護之。再經基耳凡格耳 Killivan 及巴越紐折爾西省 New Jersey 至特拉華 Delaware 更關緊要之點。即經馬里蘭特拉華半島 Maryland Delawarepeninsular 而達設利秘克灣 Chesapeake Bay 之水深處。

於設利秘克灣入口處亨利岬 Cape Henry 之對面現正籌建一大壘堡此壘告成可以保護內海及巴爾的摩爾華盛頓諸城邑自設利秘克灣之上勢建一運河至特拉華足以阻敵人於設利秘克灣得有根據地矣。

茲篇不過述防禦之大略於美國現今諸城諸港防禦之失當不能縷述設美國海軍與敵人遇而受挫折不能阻止敵人之登陸敵人竟能於美大陸得一根據地由此前進攻擊則美人之所恃者在陸軍或驅敵人出疆土或阻止敵人之進取而美國陸軍之情形可以數言敘述之。

陸軍可分四類常駐防軍有一百七十營每營以一百零四人組成之用以防沿海砲臺者餘爲調遣軍補助軍運送軍。

調遣軍中有步軍分爲小隊大隊聯隊旅團師團軍團行軍調遣時均徒步而行次爲野砲軍用巨口徑遠距離之砲過山砲機關砲而機關砲時常附於步軍可以馬或驅曳之并用彈藥車以載軍火又有馬軍訓練器械與他軍無異惟乘馬耳其職務以小隊爲巡邏必要時集多數馬隊出攻敵人緊要之際結大隊衝鋒除步軍馬軍野砲軍外又有輔翼軍中有工程兵司建築修理道路橋梁間掘溝濠張架浮橋更有司號兵飛機師醫藥部而以軍需隊之職務最關重要職掌兵士之糧食營帳支付運送衣件等類又有參謀部以軍官組織之司軍隊行政之事。

調遣軍之供給運送既爲軍需長及其手下之軍官士卒所管理實行之時遂有多數可注意之點發生敵兵侵入美境有一極危險之事蓋美國軍器彈藥儲藏之所均去大西洋海濱不遠敵人極易攫而取

之。夫製造供給鎗砲機關鎗彈藥等類之責任自在政府所派專職之官於此等重要關係自宜早為籌及況目今陸軍部所轄之兵工廠武庫平時供給軍士之應用尙不足至戰爭時自必取給於私家工廠防險之道更不可不有把握也。

美國陸軍之情形既如上述言其軍士之數豈特不能與歐洲諸大國抗衡即與諸小國比亦不相及設有海軍偉大之國戰其陸軍侵入美國美國海軍不敵則將若何欲為實力之抵禦不但沿海之砲臺須加增有歷練之軍官砲兵即防敵人侵入城市之壘堡亦須增厚其力使孤立之砲臺壘堡互相連貫成爲堅固之防禦線若今日之狀況則至急難前臨政府方電地方官吏堅固防禦雖婦人孺子亦知其緩不濟急也。

美國之調遣軍上已略述之矣。大概此軍須分三師團或四師團一師團駐於極南以之防禦得撒省 Texas 之邊界及墨西哥灣諸口岸一師團駐於華盛頓附近一師團駐於紐折爾西省之德資頓 Trenton 一師團駐於紐英荷蘭 New England 得與紐約波士頓相呼應之地每一處之軍隊當各部全備當有充足之軍火如有損失當即有補充之人駐軍之地點須在有鐵道大道水道交通之地敵軍無論在何地點登陸可立即迎擊之不待敵人佔先著此種偉大之布置使有軍事知識之人聞之將不覺失笑美國沿海之砲軍已完全無實力調遣軍爲數區區幾不足掛齒以言防禦安望勝利直兒戲耳余敢言今日如有一歐洲強國與美國宣戰無他國從中阻止之美國雖自許其財力富足人民衆多愛國心強將如組上之肉任人宰割耳。

美國之國防

九

有一忠厚誠實篤信宗教而不識大勢之政治家。嘗宣言曰。設有敵人履吾疆土。吾知不逾一夕。將有一兆環甲之士起而衛其祖國。敵人將望風而靡。此言也。於七月四日之國慶日言之。未必不動人觀聽。釋其意義。直誑言耳。當猶利烏該撒 Julius Caesar 已渡路北更河 Rubicon 率軍向羅馬城而進。本寶 Pompey 尚從容語人民曰。汝等勿自擾。羅馬十分安全。該撒敢入此城者。余但賴吾足數萬之師。立集驅之出境矣。羅馬大半人民深信本寶之言。而不疑以爲本寶偉人也。焉有誤者。余知本寶固愛和平且善於陳詞者也。然未幾。悉耗傳至。謂該撒已下康斐尼恩 Confinium 而奪獨覓歇斯 Domitius 之軍矣。人民急就本寶之府邸而請曰。將軍。允一頓足而集數萬之師。以遏該撒。此其時矣。本寶猶溫然慰人民。謂必有處置之法。彼果有處置之法哉。吾等但聞本寶未幾出奔矣。

本寶之事。有與今日美國之情勢。迥異者。美民不若羅馬人之無識。美人又非如羅馬人之隨風展揚。而無果斷之心。但美人之果斷。未能得當耳。專尚武力之人。要求立時編練一巨大之常備軍。提倡極端和平之徒。謂弭軍隊爲和平最有能力之保障。彼等每引耶穌之言爲護符。謂批汝右頰者。并以左頰授之。然耶穌不首乎入一壯夫之室。劫其財物。除非先縛壯士。何由成功。主張和平者。何竟忘之。

於專尚武力與極端和平之人。外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或謂學校中須強迫學生習練軍事。或以爲童子警探。亟宜提倡。或斥增加常備軍之非當。以爲常備軍足以危及人民之自由。不如擴張各省之國民軍。有多數善良國民。以國家幸福爲念者。組織軍事練習團。總之。凡此諸端。皆有益而無損。豈宜輕視之。然一旦敵軍臨境。驅以上之人。使之救國。不足以增毫髮之重。惟紐約現所編練之民軍。國家防禦隊。尙足。

以爲常備軍之補助。餘均不足道矣。

美國編練相當之陸軍。使足以抵禦敵人之侵犯。有二要點。須加討論者。第一依據憲法。國會對於編練軍隊。有何種職權。第二以美國人民。素忌有強大之常備軍。如何處置。方爲適當。

美國憲法予國會以招募供給治理軍隊之權。而總統爲大元帥。絕無限制軍隊大小之規定。故依據法律。國會有權令每一健全國民。執軍役。效法歐大陸之軍國主義。國會并有權可組織訓練各省國民軍。配支其軍械。國家有事。可調遣之。中央政府調遣各省軍隊時。惟有一限制。即各省仍保存其任用軍官之權。且依國會規定之訓練法。自行訓練其軍隊。

瑞士之徵兵制。不能完全適用於美國。事理顯然。勿論人民不能驟適於根本之變革。即能之。偌大軍隊。即有如許軍官以管轄之。并有供給運送之便利。決難得臂指運用之效。美國現有之軍隊。常備軍約九萬。國民軍在十萬以外。可供國會總統調遣之軍。足有二十萬。至於國中各處之志願軍。毫無軍事上之智識歷練。雖有熱心。不足用也。現今之軍力。既如此薄弱。總統當提議於國會。令設法堅固國防。勉敵人侵犯。而堅固國防。編練有力軍隊。外無他法也。

根據各國軍事上之經驗。體察美國軍隊之現狀。準酌民主國之需要與偏見。凡有軍事知識之人。咸以爲國會不可不議決以下諸條件。

- (一) 大增沿海砲兵。士官兵卒之數。使足五萬人。
- (二) 增加調遣軍之步兵馬兵。至十五萬人以上。二十萬人以下。使常備兵之總數在二十萬二十

五萬之間。寧有餘。毋不足。

(三) 軍役時期。約定八年。以二年或三年爲現役兵。其餘時日爲後備兵。準備隨時召集。後備期內。給以相當俸給。惟不限其職業。

(四) 準備緊急時。可立即擴充現役兵。非以後備兵志願兵組織新軍隊。乃立時以後備兵編入軍隊。志願兵之訓練精熟。曾執軍役若干時日者。亦可編入。

(五) 準備增加增士官之數。其法在增加陸軍學校之學額。凡私立大學有軍事科。而受陸軍部之管理者。其畢業生。亦得充士官。

(六) 儲藏各種軍需品於適當地點。其地須在內地。易於運至各軍要之地。而又易於防禦。敵人之侵略者。

(七) 嚴訂各省國民軍之規律。使能得良好軍隊之訓練。遇緊急時。得編入常備軍。并令各省不使國民兵任巡查之責。專注全力於軍事上之練習。

實行以上諸事件及其附屬條件之詳細手續。宜付之特別組織之機關。組織此機關之人員。宜爲上下兩院各種有關於軍事委員會之會長。陸軍海軍部之部長。及大員之與軍事有關係者。

軍隊增加軍費。因之浩大。然亦有撙節之法。其一。軍役期限。可以變通。凡海外之衛戍隊。不必如期更調。可作爲永遠戍兵。其二。隨地招募。可省運轉之費。其三。裁無關輕重之屯兵。地防禦地點。昔以視爲重要者。今已成無足輕重。而政府以政治上之習慣。仍遣兵駐之。勞師糜餉。莫此爲甚。宜廢棄之。而調其兵於



重要地點

近來美國應募兵之資格大為增高。識者以為隨地招募法及後備兵之特色最足以增進軍人之品德。及堅定之心。今宜與新應募之人以升職之機會。自有才智之士堪當大任者。出而任國家防禦之責。終身盡力於軍旅。大凡專於藝能之士。卒如工兵砲兵之類。須有久長之訓練。閱歷。至於馬兵步兵。有二年左右之訓練。已足。何必以極高深之學問。困之。兵士有高尙之道德。堅實之體格。普通之學識。才能製下。且能服從。即可謂有士官之資格。若以年之高下。任職之久長。定升遷。失選。賢任能之本旨矣。

世界大同主義。倡之於人類開化之初。今日所求。何異於昔。各國懷兼併之志。互相猜疑。互相嫉妒。非秣馬厲兵。不足以立國。已數十年矣。非今日之變本加厲也。但今日野蠻之事實。已實現於歐洲。波及於海上。美人豁然醒悟。見國防之弱點。亟所以謀補救之情勢。不得不然也。彼斥戰爭為野蠻者。豈足以塞提倡國防者之口。使之不言哉。戰爭固野蠻。但今野蠻之迹。徧於世界。籌所以防範之道。乃文明人之責也。





# 美國之飛行海軍

譯工業  
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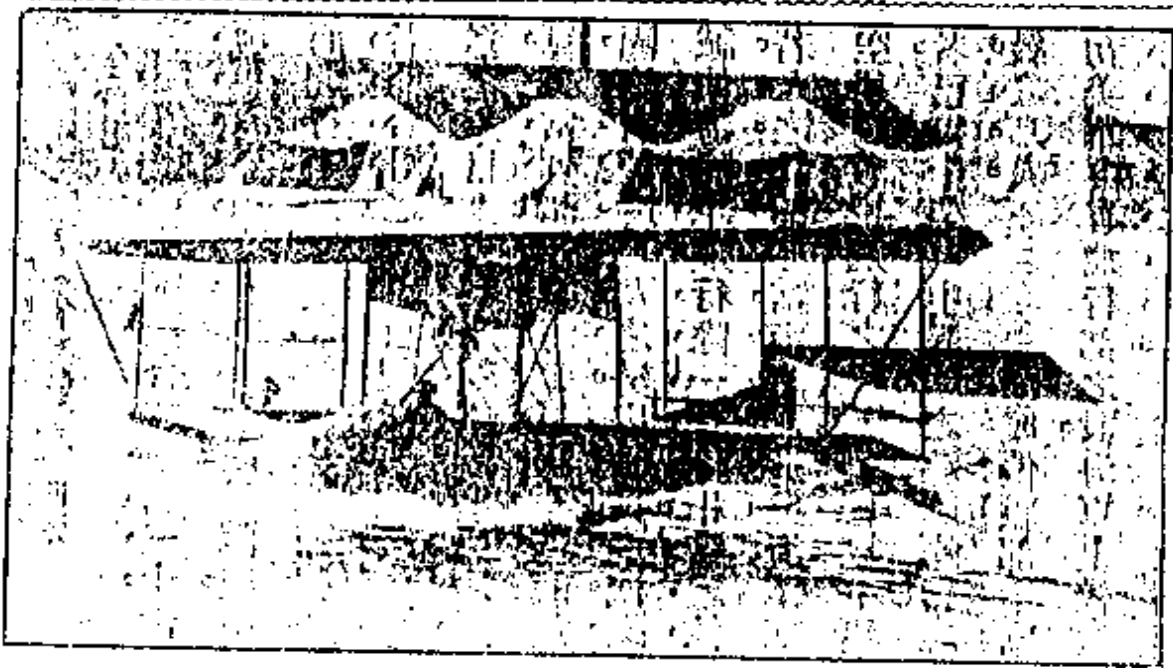
陳海澄

美國海陸軍飛行機合數不逾三十常備爲戰備用者又僅弱半。諸飛行術之軍事家凡二十有九就中海軍人員占十有六而全國保障空中防禦之責盡寄若輩豈不重歟。以海軍能力言美居列強之第三而飛行事業遠遜他邦。試一較列強飛行能力之實況弱點乃如水落石出。英國現用之飛機或將備用者而合計之可三百架以上。法於一九一三年備戰發礮之飛機凡五百七十七架。前此姑勿之計。後此猶蒸蒸日上。方興未艾。俄國製成之足供軍用者介五六百座間。德意志則幾及千座。庸且更甚。準此推算。美當列諸第八。考飛行事業濫觴於美。而海軍飛行術美尤首先提倡。詎意設備能力兩方面均諸各國均有望塵莫及之勢。以暫日飛機誕生之邦而衰退於齟齬之域。良可慨已。雖然亡羊補牢。圖猶未晚。誠使海陸軍飛行隊一旦獲相當之扶助。於駕空學術善爲鼓勵。則進步之速。自可一日千里。向所慨不若人之缺憾亦當消諸無形矣。海軍部知其然也。爰於佛魯利達州之賈薩哥拉地方鳩工築舍。創設航空學校。教授飛行之學。刻已於校中建安置飛機之帆幕十座。而堪的司式水面飛艇日備爲操演之用者。已得十架。其中服務之教師隨習之士官雖合計不過二十餘員。然基礎既奠。進行有自。異日幹練勇毅之鳥人 Birdman 學成供職。部中當不至重興才乏之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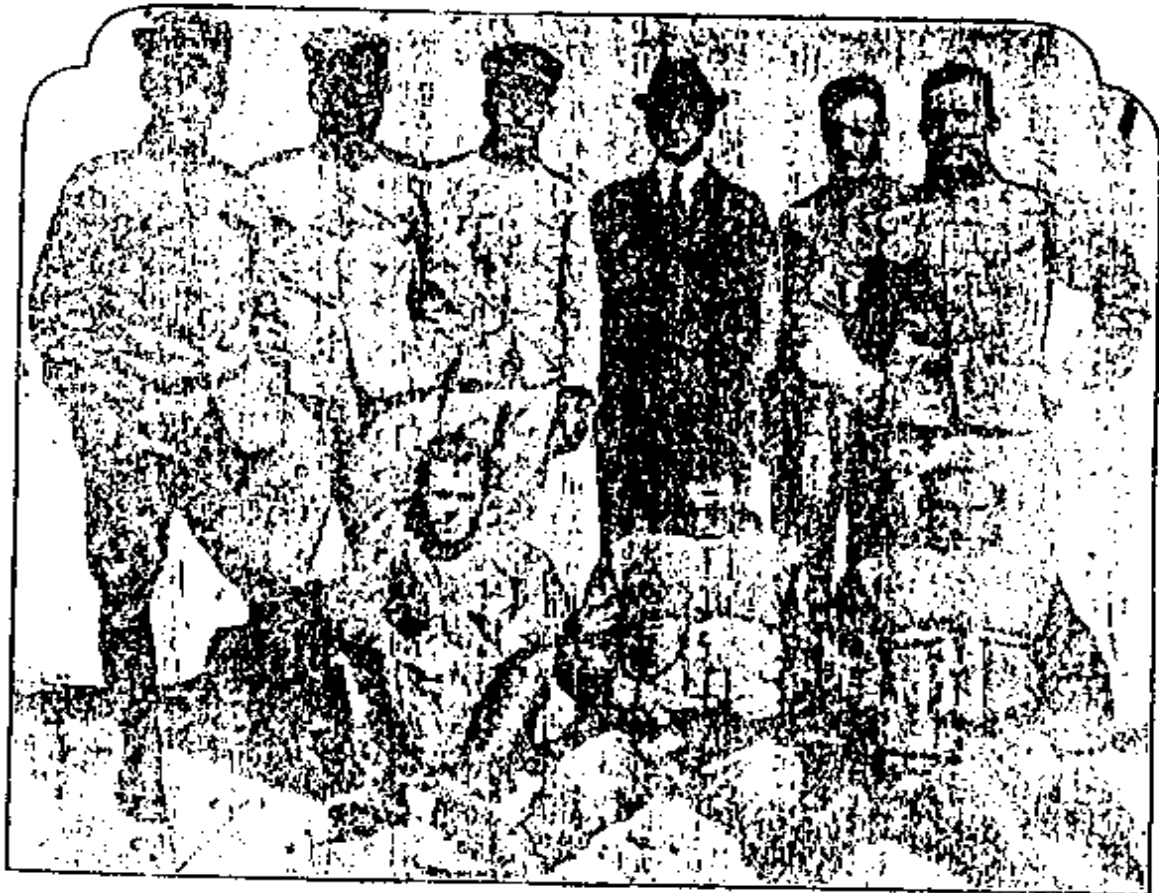
初美軍中有飛行部之設。海軍上校欽白士氏資望較深。素稱該部宿將。客歲部中人議請政府撥百廿九萬七千七百元以充軍實。意謂獲此巨款。則校內可置飛行機或水面飛艇五十座。斥候氣球二艘。

美國之飛行海軍

一



航空學校總舍



美國飛行軍陸軍本師之校學空航拉哥薩瓦

馭氣球若干。此外修配之機件與夫製造之機械均可一一羅致。以備緩急。惜乎未得國會之同意。此議卒成畫餅。抑吾人須知海軍部於飛行事業及機械之設備向無定款。有所需則自營造經費項下酌給。或由他款取給。胥承總長之命。

該校自一九一三年三月開辦以來。因經費支絀。規模未能擴充。所施行者僅學員之實習功課而已。蓋舍教練外。他無奢望。惟學業成績尚覺美滿。透達。差強人意。使他日校舍課程并示永久之現象。則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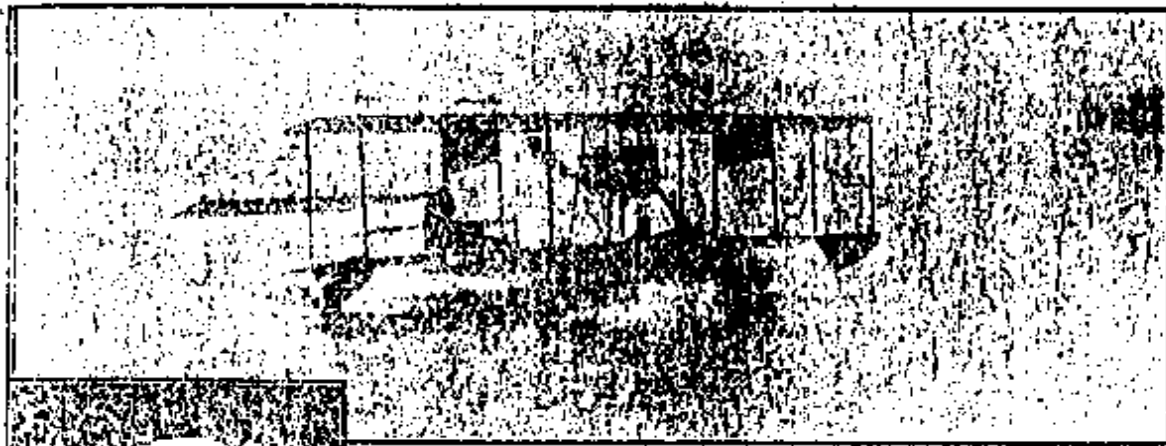
秦完中中尉之主任

試驗定可次第舉行焉。

學員入手練習不在飛機之內部而反在其四圍。凡修繕檢查拆卸裝配諸手續必先熟習。庶各部之構造了然於胸。且同時依據專書輔以理論的研究。願秦完士中尉主任猶慮一般學員或致率爾操觚之譏。規定必處空際歷十小時之久。始畀以控機之全權。其審慎有如此者。

學員開始練習航空時。教師伺察周密。惟恐懈弛而必歷之階級。凡三始也。遊行太空。冀其慣服一種特殊之知覺。即飛行家所謂離地後所具第六官能是已。必也御空晏如。而後能獨任飛渡之巨責。否則啟人疑慮。隨在有隕越之虞。故軍中之習此術者。往往因不能臻此境地。遂見墜棄。然固不可謂不嫻飛行。而於其他軍事學術無所造就也。繼則學者依次值輪作平面之飛翔。而後墜落下觸水面。此際教師仍察機不忽。未敢片刻放任。終則學者造詣漸深。堪令單獨馭機。司輪之時。兼理定風翼目。下美國海軍飛

美國之飛行海軍



此為美國海軍飛行學校之校門  
位於華盛頓海軍部附近

艇莫不置有複式之制輪。即二人同時得以並駕。或一人兼管兩輪。賈薩哥拉學校中所用者。舍一機外。餘皆複式云。

該學者最初之練習。恆於掠水飛機中行之。閱者須知。掠水飛機與飛艇構造固大相逕庭。故第四階級。即學員由是機而入飛艇也。何則。掠水飛機首部阻力甚強。若飛艇則緣覆幕而不致蒙劇烈空氣之流滯。覆幕或稱熱座。Cooling 器似賽場中摩托車之篷蓋。抵抗力幾等於無。

飛部中議決。凡嫻習航空而服務軍中者。上級軍官意欲精造其技。則納若曹於新建之航空學校。藉得純美之教育。歲肄業一學期。俾無曠厥職也。深望安納派立司國立海軍學校。將來加設此項高等飛行學。使一般航空家益漸猛進。更擬選派天資卓越之流。入國立飛機製造廠。專心實地試驗。

賈薩哥拉校中畢業後。調遣軍艦中服務。先集多人於一艦。繼分派於各艘。其遣派也以漸。故始則每組僅一人。此美國支配方法之所。以異於他邦也。不寧惟是。美飛機

之構造不若俄之龐大是希備納十人左右但求機小而備能從甲板安然上升願欲安然上升又非藉巧製之投射機不為功 Oatpult 是以研究改良投射機視為校中實驗要項之一

艇欲空中水面兩全其用機身不得不較重固內容汽油凡三十四加倫設二駛者端坐其中則全機重千九百磅如置堪的司式百匹馬力引擎則水上速率可四十五哩空中在六十哩以上艇在海中因防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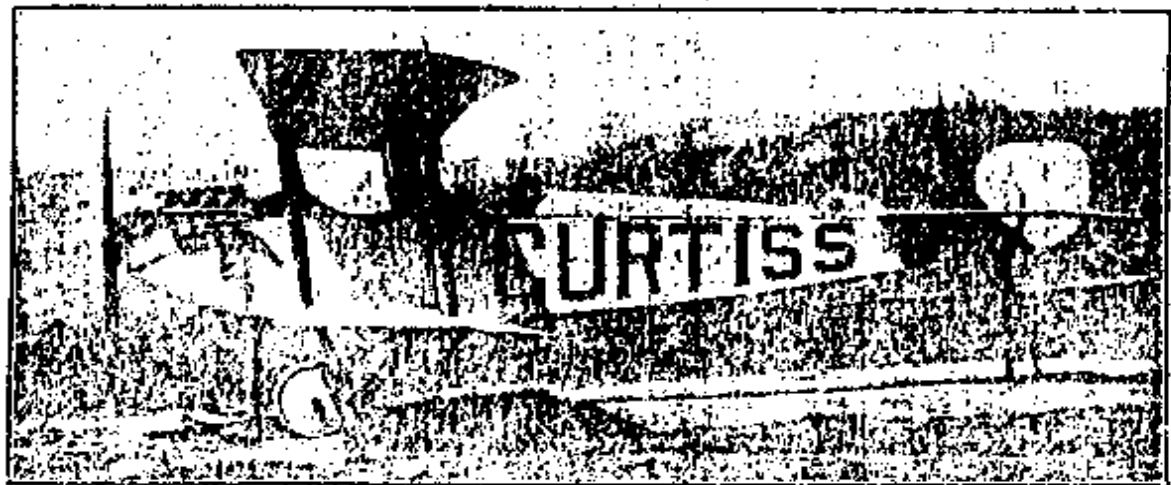


泰完波製  
中尉 造務  
實習 堅向  
服裝 之舊

式浮座 Oldponton 緣機係舟式而不之用即今用之者亦不過附諸羽翼尖端為調節重心之用且新式飛行艇尾可以代舵操縱殊裕雖在狂風怒濤中升降左右莫不為安全焉

飛機之用亦大矣舉凡偵察製圖斥候攝影遞訊莫不能之總長達尼爾氏嘗謂勒定魚雷埋伏之功舍飛機其誰歸是則其價值又增高矣每當操演之際魚雷艇旁窺杳如黃鶴雖登戰艦瞭望之臺潛迹何求

美國之飛行海軍



新發明之軍用塔司的式飛機

惟由空中斥候以追則索驥莫失魚雷一枚之損失約計美金八千足當飛機一座之值而有餘宜其寶視逾恆多方探索矣且夫水際下察形頗暗潛由空俯瞰狀至清澈軍中人員之廣塔那模演習也上騰



新式軍用飛行機之機關部  
見者於三千呎高處下視即肉眼亦能確觀中尉麥克伊文曾於飛翔三千呎高處觀悉水底溺斃之孩尸即在千呎高度時未之見者渠又謂斥候利器潛艇勁敵莫飛機若探察浮雷功亦罕匹機容汽油三十加倫可供四小時半飛行之用此際司機者得翱翔於半徑百哩之廣域高騰二三千呎遠矚四十至五十哩所眺之遙也如此所遊之廣部也又如彼而往返歲事僅需二時若以戰鬪或巡洋艦處此則六至八小時莫辦或且遲亘十時焉

夫欲藉武力以自固領海之權非於飛行事業力求發展鮮克有濟我國自稱海軍飛行事業之隆替胥視隨從艦隊服務之能力而已抑飛行事業之方針必藉艦隊特殊之情形而謀定所謂特殊情形者即行軍範圍之須遠離海岸而有時與根據地遙隔之謂也蓋所貴乎飛行海軍者為其變動不居銳進速退培植駕駛良才而外此殆機械的作用之亟宜求精者亦即海軍部之要圖也夫



# 巴爾幹半島與歐洲之外交

薛赫特  
劉原著

葉達前

前日予讀英國報紙。見有各大國之戰爭。今已移至歐東。並牽涉巴爾幹之說。噫。爲此說者。何味於實際。若此之輩。邪。彼豈不知巴爾幹之近事。非受歐洲戰爭之蔓延。乃爲此次大戰之主因邪。百年以來。人皆知土耳其必有戰禍。東方之戰端開。則必蔓延至於全球。今茲之戰。蓋早在意料之中。人皆知塞奧失利。爲此戰之導火線。不知其主要原因。實在東方也。故欲知兩方之所爭者爲何。亦必於東方求之。予執筆草是稿時。全球之人。莫不注意於此大戰爭。予今姑不論陣前之勝負。而先論兩方所抱之主義。蓋戰有利鈍。外交有成敗。而此主義。則不能變更也。其兩方之主義。安在簡言之。則德與土耳其。其聯合欲在近東成一唯我獨尊之強國。而聯軍國。則欲依據於人民自治之主義。建設獨立之巴爾幹。如是而已。讀者欲知其真相乎。請自歷史中求之。

## (一)

凡知東方問題之歷史者。莫不詫英之助俄而攻土德。夫英之所以助俄以攻土德者。實其三十年來。政策變更之所致也。百年以前。人真不知土耳其帝國之當保存。其故無他。蓋地中海東濱之地。盡在土國掌握之中。而大不列顛至印度。必有不受阻礙之大道。可以往來自由也。拿破崙之攻埃及。卽爲攻擊印度之初步。土耳其帝國苟在當日解體。則其結果。必使俄或法之勢力大加擴充。故土耳其帝國之保存。實爲當日英國外交政策之關鍵。雖然。英國曾助俄法以建設希臘王國。則此保存政策之重要變例。不

自今日始矣。英國既抱保存土國之政策。復設法改革其內政。蓋英國之意。如土之內政不加改良。決不願使他種人永久受治於惡政府之下也。其最先主張用此改良內政之政策者。爲斯刺福。爵士。斯刺福爵士者。歐人之熟悉東方情形而最有才能者也。爵士見夫土之農夫及上流人物。頗多可敬之處。乃說政府及國人。維持土國。並改革其內政。其說雖行。未得成效。以吾人所得之經驗。測之。其計之失敗宜也。蓋觀於苦利米亞戰爭後二十年間之歷史。足見土國不特無改變政制之能力。亦未有此志願。故其政府仍腐敗衰弱。而又往往慘酷無人道也。一八七七年之事實。及虐待布人之舉。皆足喚醒英人。使恍然悟土政府之性質爲奚如。土政府在當日雖率由舊章。未嘗悔悟。然自此以後。人皆知人民之幸福（無論爲回人或耶教人）較維持土耳其之帝國。尤爲重要矣。故葛雷斯登在一八八〇年宣言曰。吾人雖極欲保存土耳其。以免土國解體後種種之困難。然土政府對於其民所抱之責任。吾人不能視爲無足重輕。此在今日爲第一問題。吾人當注全力於此。葛雷氏之爲此說也。初非發表其個人或其政黨之意見。實足以代表全國及後日之意思。當時或有以葛氏之言爲過甚者。及見亞杜哈米之爲人。及其政府之情狀。無不憬然悟矣。亞杜哈米時之歷史。今姑不必詳論。綜之英國。萬不能扶助此種政府而已。故一八九六年之事。乃適足竟一八七七年未成之功。所最有趣味者。薩列斯伯列爵士。初亦贊助比根斯菲爵士。主張助土政策者。乃終亦不得不承認此策之非是。大不列顛所以改變其方針者。舍此以外。尙有兩種勢力。亦不可漠視。當十九世紀之初。土國如弱。則其權力土地。必爲歐洲他國所得。此在當時爲然。後以文化漸進。而情狀亦爲之一變。夫近今歷史中最偉大之事業。厥惟東方之耶教人。漸脫離專制淫

威以恢復其意志而入於歐洲之範圍。塞人革命。羅希隨之。至一八七八年。布國得俄之助。卒建設自治之侯國。而人始知久受羈絆之人民。固可組成自治之國家。而巴爾幹問題。於是又變一局面矣。此爲英國改變其助土政策之一原因也。其第二原因。則英國得埃及之統治權是也。若僅就政治方面觀之。英國既得治理埃及之權。英國在地中海東濱之地位。乃益鞏固。不復懼俄國勢力之擴張。亦不必用種種方法以防之。故兩帝國始有通力合作之餘地。且英之治埃及也。其效甚著。與土國之秕政。適成一反比例。無論爲回教人。或耶教人。無不一視同仁。而土之虐政。不特行於斯拉夫人。且亦施於亞刺伯人。然則英國所以改變其東方政策者。夫豈宗教不同所致哉。是故英國所以改變其政策者。實受上述種種之影響。昔日英國實行維持土國政策之時。凡事輒受阻礙。不得自由。今則無此患矣。雖然。若謂英之政策改變之後。卽懷仇土聯俄之心。則大謬矣。惟無論何事發生。可發表不偏之意見。不至有所束縛。則政策之改變。有以致之也。至於英土之交誼。則不特英之外交部不能遺忘。卽英之人民對於土耳其之個人。亦莫不敬之愛之。蓋不忘情於數十年來之舊交。英人之習性如是也。

### (二)

大不列顛既辭保護土耳其之責。德乃起而代之。其力量之充足。手腕之靈敏。爲德人所特長。試觀德之東方政策。安得不駭德人目光之銳。辨別之精。德之殖民政策。每多出於理想。臆度。而於此獨能辨識真實之機會。何兩者相反若此耶。德人深知小亞細亞與米粟泊達米亞。有絕好投資之機會。以發展其勢力。又知土耳其爲兩處之門戶。德國若允維持土之帝國。則土必願以需要之鐵路。拱手相讓。使德國且

夕可達亞洲之寶藏。不寧唯是。德若與土聯盟。則可恢復回教之勢力。與英法相敵。蓋東方無海軍。用武之地。荷土國在雪利亞及巴格達。能重建強有力之政府。依德國之法訓練陸軍。而以德人爲之將。則埃及印度之勢危矣。且上節所述種種理由。足以弱英土之交情者。均不足影響德國。德與亞杜哈米有天然之同情。土皇嘗曰。英人最弱之點。在重人民而輕國家。故土皇之意。與德皇若出一途。皆以強國政府爲前提。既以強政府爲前提。故其唯一之政策。爲訓練陸軍以制人民。其敢反抗者。則重懲之。德皇之言曰。有遼余者。余必壓服之。德人嘗自言。德之耶教。與回教有密切之關係。蓋德國官場所承認之耶教。實卽黠武之神教也。德國既以陸軍爲國家之基礎。故其在土耳其也。亦自練兵入手。顧德之困難。在德與奧君士但丁間。爲斯拉夫諸國所阻。不能往來自由。使斯拉夫諸國能強盛自恃。則德之計劃。終不能得完美之效果。故爲德國計。必先折服斯拉夫諸國。而巴爾幹西部。必受制於奧。所當注意者。英國既得種種經驗之後。乃棄其舊策。而持「巴爾幹者巴爾幹人之巴爾幹」之新政策。而德國乃於同時實行英國之舊政策是也。將來戰事之結局。無論如何。英國決不能復棄其目今所抱之政策。此就情理言之也。

## (三)

此爲當日之情狀也。乃不久而有土耳其之革命。與巴爾幹聯盟之事發生。殊出於歐洲外交家意料之外。一九〇八年之革命。英法人最歡迎之。以爲土政府之改革。將成爲事實。而土人亦可享自由之幸福矣。故英之政府。雖不能輟有所舉動。亦百方表示其同情。然而此特夢想耳。蓋土國有種種困難。不能建設強有力之良好立憲政府。凡稍具政治智識。政治目光者。類能道之。況乎其革命之起。實出於秘密之

同謀而其成功恃乎軍隊之扶助耶。使土之爲國。有地理之統一。國家之統一。若法國。則一經人民革命。或能建設一強有力之良好政府。亦未可知。然土國大異於法也。故苟欲改革。必不出兩途。一爲推廣地方自治權。使國中各省咸半自治之團體。每省各自有議會。如此。則國中各種各教之人。皆得享受自由。然所慮者。各省將漸擴充其自治之權。甚或離帝國而與國外之同種人相聯絡。則其結果。殆將不如奧國矣。奧國所以不致有此惡果者。以有種種經濟上地理上之理由也。布希米亞也。匈牙利也。克羅沙也。皆有不得相依之勢。若夫夏門之亞刺伯人。勒奔能之雪利安人。亞米尼亞人。亞爾卑尼亞人。馬其頓之布加雲亞人。及希臘人。果有何經濟上政治上地理上之理由。而必居於同一政府之下耶。其所以能團結者。以君士但丁政府之強力。足以服之耳。此理亦爲少年土耳其人所深知。故其目的。在鞏固土耳其之帝國。而脫除歐洲列強之羈絆。使世之人知土國爲獨立自治之國家。與德意法諸國無異也。少年土耳其人。既以此爲目的。乃百方維持中央政府所設之各機關。而於團結國人之種種分子。如陸軍國家思想。回教等。尤莫不三致意焉。然而德國之勢力。亦於是時侵入。蓋當土國討論各省自治之時。德國束手旁觀。初不預聞其事。及帝國之危險日益甚。而少年土人求德援助之心。日益切。而德在土之勢。乃日益增矣。

(四)

凡大革命之後。必有內亂。或與國際戰爭。惟土亦然。土國經此革命之後。內訌外患相繼而來。政府大有措手不及之勢。今試擇要述之。克里脫卜斯尼亞。亞刺伯。因新發生之擾亂。而又發生新問題。政府爲保

存帝國之統一計。用極端方法。削滅擾亂治安之分子。其處置馬其頓之辦法。最足引人注意。政府見馬其頓無政府之景象日益危險也。則遷徙下斯尼亞之回人。使居其地。以日漸減少耶教人之勢力。巴爾幹諸邦於是聯盟以拒之。蓋其意在救濟馬其頓也。今歷史上所最快人心者。莫若巴爾幹之戰爭。上之政府既若是腐敗。而歐洲列強又以互相猜忌之故。遲疑不前。於是此五百年來受制於殘虐土政府下之各耶教國。知他人不足恃。乃揭竿而起。併力攻注。其理直。其名正。然而德奧之著書立說者。皆茫然於此中委曲。而德奧政府亦以為此出於俄國之意。俄欲與奧爭奪勢力耳。顧就吾人所知。巴爾幹之聯盟。初非出於俄國之迫壓。實巴爾幹人自為之也。夫俄國外交家之加以鼓勵。與以扶助。事誠有之。即英之政治家亦至少有一人贊成此舉。俄政府亦非絕不知情。然俄政府始終持冷靜態度。不肯授人以口實。則不可掩之事實也。奈何德奧之著書家。獨不信斯拉夫諸小國有自動之能力。耶彼居於巴爾幹之耶教人民。豈能為歐洲列強所玩於股掌之上者。耶聯盟之局。既出於意料之外。其結果之佳。尤為人不能逆料。當戰燬之開端也。各國莫不以為土國勝之易耳。而德奧人尤信此說。豈知開戰一月。土軍無往而不敗。布軍且直撲君士但丁。雖然。巴爾幹聯盟之失敗。即在此。而今日之戰。亦即種根於聯盟之決裂。故巴爾幹之戰。初為求得自由。今乃一變而為攘土爭權之戰爭。其決裂之近因。為馬其頓之分割。而其實則起於布國之野心。昔當布希立約時。佛尼紐洛氏並未提及將來獲勝後所得之土地。當如何分配。佛氏之所以不提及此者。正其過人之處。而布塞問則訂有成約。布當得馬其頓之中部。南部及其東面之地。塞得布之北部及其西北之地。其中有一部之地。為約中所不規定者。塞國之首都烏斯哥亦

在內)則聽俄皇公斷。及後戰爭告終。希布互爭馬其頓之海濱。(薩洛尼加亦在其內)不得解決。塞國亦不滿意於條約之規定。要求加以修正。夫塞之要求修正條約。固在情理之中。蓋布國既得脫萊斯及亞德利安諾泊爾疆域。為之大增。且得控制黑海及伊其恩海。使塞國能如願以償。得直達亞德利安海。則兩國在其地之勢力。可以相埒。於是奧國干涉不許。以亞德利安海之一部分讓塞矣。如有亞卑尼亞之獨立國建設矣。而局勢為之一變。假使其約實行。布國將得自伊諾斯至薩洛尼加之全部海濱。及其內地。至摩那斯德為止。而布國將獨雄於巴爾幹。塞必永不能與之相競矣。且其所得之地。其形勢甚優。他日即不能得。君士但丁必有一日據有加里波里。以控制達達尼爾也。若更由塞國方面觀之。布塞間之條約。若果實行。則塞之地位。殊惡劣。塞之四鄰。舍孟國外。非奧即布。而新建之亞卑尼亞。亦必在奧國勢力範圍之內。故塞之不能達海。與前無以異。布奧荷聯盟以攻之。塞國之亡。指日可待耳。且即在亞德利安海之諸埠。得有商業上之利益。亦不足償其失。蓋戰費既開。塞將四面受困。不得與他國聯合也。不觀乎塞國今日之地位乎。今日塞國所以危急。不能自保者。非與世界斷絕自由獨立之交通。有以致之乎。條約修正之後。與希為鄰。猶有今日之危狀。苟不加以修正。則其危急更當如何乎。是故塞之舉動。雖多可以指摘之處。然其修正條約之要求。不得謂無理也。塞既要求修正條約。布則處處進行。不肯稍讓。布既力拒塞國之請。復不肯讓步於希臘。羅得奧國之助。欲改正其疆界。亦為布國所拒絕。故最後之決裂。布實致之也。當談判尙未中止。代表方首途赴俄。冀以相爭之問題。取決於俄皇之時。布國之兵已乘其不備。攻擊其昔日之聯盟國。則巴爾幹聯盟之局勢。非布國破壞之耶。至於布國之出師。並未由

國務卿會議取決。就吾人所知。僅出於陸軍司令薩卜夫將軍之命令。將軍或受節於布王。固意中事。然至今未得明證。故何人當負開釁之責。至今未能言之。總之。布既開釁。即四面受敵。而布國獨雄於巴爾幹之希望。自此消滅。及布加勒斯脫之和約告成。而布國於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役。所得利益。幾全拱手。還矣。

(五)

布加勒斯脫之約。至為不幸。他日之戰爭。即根據於此。塞之野心。既不可遏。而其仇奧之心。因去歲之事而益甚。況塞圖西向拓地。奧又多方阻止之。故奧塞失和。為不可幸免之事。奧既開釁。其可依恃者。厥有兩國。德布是也。布塞之敵也。其仇塞之心甚切。助奧以攻塞。固為勢所必至者。若夫德國。昔日所最忘者。為巴爾幹之聯盟。蓋聯盟之局勢。足以阻遏德之野心也。今聯盟之勢既破。則欲控制巴爾幹之西部。以達薩洛尼亞及君士但丁者。此非絕好之時機邪。故布德之助奧。奧所深知也。至於聯軍國之政策。則昭然顯著。特欲恢復巴爾幹之聯盟。並聯合羅馬尼亞鞏固聯盟之局勢而已。(雖不能恢復名義上之聯盟。至少須得實際上之聯盟。)此策若得實行。則巴爾幹諸國。雖或中立。德土間已有絕大之障礙。且土既孤立。亦不足懼矣。是故欲保存東方之永久和平。非恢復巴爾幹之聯盟不可。若聯盟諸國。願助協約國。則國際上之難題。數百年來不知引起若干之戰爭者。即可藉此得永久之解決。非大快人心之事邪。凡上云云。兩交戰國之計劃也。去年外交上之相爭。亦以兩方之計劃有所不同耳。聯軍國之志。固可嘉矣。然欲達其目的。則異常艱難。故談判數月。卒歸失敗。不足怪也。中央諸國。占優勝之點。有二。得三國王之



協助一也。其威足以懾人。二也。羅布希三國之王與德奧。皆有極密切之關係。羅王與德皇。誼屬同宗。近且與奧作確定之聯盟。羅王苟能自主。則歐洲開釁之第一日。早已出師助奧矣。其所以未出此者。特以左右大臣以昔日締結之條約出自羅王之意。未得彼等之承諾。故不肯認為有效耳。布之人民。雖頗有感俄之心。然其國王昔日嘗在奧國充軍官。又在匈牙利據有大宗地產。則其無德俄之心。固在情理中也。希王與德皇。有秦晉之雅。兩國之間。雖未正式訂約。然苟傳聞可信者。希王固嘗私許不以其兵抵拒德皇也。凡上諸國之王。皆深信德國陸軍之強。以為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者。德國之陸軍也。蓋其此觀念者。非此三國之王為然也。凡歐洲陸軍中之高級官員。莫不作是想。而聯盟國所難與德為敵者。亦即在此。蓋英之海軍雖強。無益於布羅。法國則鞭長莫及。俄之陸軍又不足恃。其鄰近而可恃者。僅德奧而已。比利時之厄運。塞比亞之慘劫。為巴爾幹人所共見。共聞。則巴爾幹之恐慌。又奚足怪。德國亦明知巴爾幹人之缺點。因欲利用之。故陰使比國之慘劫傳布南方。使羅人鑒於比之前車。不敢拒德也。然則當歐戰開釁之際。巴爾幹諸國維持中立。觀望不前者。豈無故哉。凡此種種勢力。皆為聯軍國所不得不抗拒者。聯軍國之目的。不僅與巴爾幹之一國或數國聯合也。若僅與其一國或數國聯合。則布加勒斯脫條約所造之惡果。將永久不泯。故聯軍國之志。非盡與巴爾幹諸國聯不可。然欲盡與諸國聯。須視乎布國之態度如何。以為斷。顯布於一戰之前。受挫於希塞羅三國。其怨恨之心甚深。今欲使與敵國訂聯盟。豈非至難之事。蓋不修正布加勒斯脫之約文。而欲巴爾幹諸國羣相聯盟者。必不可得之事也。修正其條約如何。曰羅國須歸還雪列司脫列亞及杜勃羅加是也。然羅苟不能自俄取得一八七九年所失柏薩

拉比亞之地及羅氏所居之奧匈地。則必不肯修正條約。而俄苟勝。則不肯割地。俄若敗。則不能擔保羅之必得奧匈地。且欲羅加入聯軍國者。在乎卡比雪安一役。今俄既失敗。故羅保守其中立。至於塞國之交涉。或尤為重要。昔日布國之意。如能恢復其因布加勒斯脫條約而失之馬其頓之一部分者。則願有所退讓。願塞猶未允。而意大利又發生一困難。則聯軍國雖用外交手段以結意人之歡心。而意則要求亞德利亞海濱及島地甚奢是也。此為塞所深懼者。因塞國出海之路。將因是大受危險也。則塞之不肯退還馬其頓。亦情理中事耳。至於希臘。則聯軍國亦嘗欲迫以歸還馬其頓及脫萊斯沿海之一部。而許以向伊其恩海推廣其海權矣。希臘之發展有二途。一則擴充其陸地權力以控制斯拉夫人。一則擴張其海軍勢力以成強有力之島國。佛尼紐洛主張島國政策者也。然不幸卒為希王所阻。而不能如願。嗚呼。自來大政治家之計劃。為國王所阻而不能實行者。豈特佛尼紐洛一人而已哉。

(六)

聯軍國方在巴爾幹折衝俎豆之間。而戰事之風雲忽變。俄軍之進行被阻。而德軍之大攻擊開端。至八月五日而華沙陷矣。當時外交之活動。雖不少暇。然已失之太晚。當時僅有一線希望耳。假使英能攻入達達納耳。以補救俄之敗。則事或可為。願屢攻不下。而德軍乘閒入塞。於是此一線之希望遂絕。或謂聯軍國專恃外交。(而以英為尤甚)而不遣一卒至巴爾幹以相助。即其失敗之因。是誠然。然在一九一五年夏季之前。法境內戰局緊急。英法軍事顧問。僉以為萬不能分兵至巴爾幹。蓋戰局之勝負。全視乎法境內之結果。兵分則法危。故以戰略言。固不能以武力助巴爾幹之苦衷也。至於英國。則嘗盡心竭

力以助之矣。陸軍不能派。則派艦隊。達達納爾之戰。自海軍戰略言。固為疎忽之舉。然竟不避艱難而出。此又安得怪英人不以兵力補外交之不足乎。假使戰而成功。巴爾幹之難題。固可立決也。當其遠征隊之初出發也。以含有冒險性質。蓋英有戰艦多艘。無用武之地。而希布之外交。正賴武力以為後盾。故當時之遣送艦隊以攻達達納爾。固不得謂絕無正當之理由也。使英國政策而果有缺點者。則其缺點有二。(一)未嘗屢及失敗。後心理上之影響。(二)未出征之前。故示慎重之意。以壓逼布國是也。或者又謂布國於外交談判之時。特遲延時日。以便得閒加入中央各國。奈何英與其他諸聯軍國。深信不疑。致受其欺。是說也。余深然之。蓋布國戰勝土耳其之後。其應得之利益。盡為聯軍國所奪。故其報仇之心甚切。且自地理上言。布國如加入德奧。必大利於中央諸國。蓋土軍之援兵軍火。須經君士但丁道出蘇菲亞之鐵路。當時土待援軍甚急。不得援軍。將不能禦英。布乃乘此時機。加入德奧。以冀得俄英所萬不能允之報耐。此為布國計。何樂而不為。將來塞果瓜分。則布國所得之利益。必遠勝於巴爾幹聯邦之局。英人非不知此危險。奈何猶信俄在布國有極大之勢力。噫。彼又烏知政治上絕少感激之心乎。且受恩易忘。受辱難堪。一八七八年以後之歷史。昭昭在人耳目。布又何能回憶以前所受之惠乎。雖然。當時亦非無術以對付此危局者。塞希有約。布或進攻。當互相救助。故布若聯奧以攻塞。則希必出而相助。聯軍乃可出而助希。則塞國之危險。猶可消弭也。(英既在加里波里失敗。而攻破達達納耳之希望遂絕。於是布下動員令。而希亦下動員令以應之。聯軍乃允以兵十五萬人助希。並不提出條件。以為酬報。故當時咸以為塞可無憂矣。)乃不謂雅典適於此時發生一重要之變動。希王不允裁可首相佛尼紐洛之

策首相乃辭職（當時雖曾下勳員令然並未開戰）新內閣勸王勿履行前約。王聽之。希王此舉至爲可憐。其聯盟國固受害不淺。然於希臘之前途亦有大不利也。有利共享。有患束手。天下寧有是理耶。他日使德荷獲勝。亦必擴張其土地。土亦藉德國之勢而日強。彼希臘介於兩大之間。果有何希望邪。嗚呼。希王因一時儉安。致召將來之禍。殊可憐也。英因他國不遵條約而致失望者。豈僅此一次哉。希既背約。英亦祇能聽之。蓋聯盟出於自願。必不能相強也。乃要求用希臘土地。以爲援塞之陸軍根據地。英之作此要求。名正言順。蓋希既背約而不助塞。必不能獲抵抗。救塞之兵。以重其過。此天經地義。人所共認者也。乃或者以爲聯軍用薩洛尼加爲根據地。以攻布國。是侵犯布之中立。與德國破壞比之中立。如同一體。是說之無根據。固不待力辨。蓋德嘗屢允保守比之中立。而希則有救布之約。若謂二事相類。是不啻謂國際條約不必有效力也。是烏乎可。且聯軍之在薩洛尼加登陸也。乃出於佛尼徂洛之請。佛氏之請。雖未必得希王之許可。然佛氏徂洛固當時希臘之首相也。或又謂佛氏請兵登陸之後。又繼之以正式抗議。藉令有之。此自相矛盾之抗議。在理固一無效力也。

(七)

巴爾幹之外交如是而已。將來之局面。須以武力相決。非外交之事矣。總之將來之歷史。無論若何。巴爾幹聯盟之局勢。雖倏生倏滅。將來必有復生之一日。巴爾幹者。巴爾幹人之。巴爾幹猶之西歐爲法西德之西歐。故屏逐土人。乃巴爾幹人之天職。雖馬其頓一地。或將引起劇烈之戰爭。猶之德法之爭。比與勞蘭。其或爲他國用武力佔據。然久後必有被逐出境之一日也。至於聯軍國之舉動。雖或因缺乏忍耐。而

或因手腕不靈。或因不審巴爾幹之內情。致失種種機會。然自始至終。未嘗一變其政策。其策如行。則巴爾幹人於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所得而於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所失者。必可一一恢復之。所可憐者。巴爾幹各國如羅布塞希等。各抱一合乎情理之目的。各有國家思想而已。雖然。各邦如果能有鞏固之基礎。則作和平之聯合。非甚難事。自廣義言之。一國之目的。未必適與他國之目的相反。舍馬其頓數處而外。以種族分配土地。亦非甚難事。惟塞羅人之居於奧匈者。必能與其本國人相聯合而後可。欲達此志。必先自相聯合。英之政策。自始至終。即欲成此聯合之局。勢必不因今日偶然失敗而遽中止也。





# 俄國進步主義者之獻策

譯日本外  
交時報

盧壽鎬

一、建言書 近時英倫報紙附錄所載。有俄羅斯上下兩院抱進步主義之政黨領袖。連名上皇帝之建白書。其正文有曰。

代表貴族院及衆議院各派之代表者。以爲我國雖於此次戰爭。得獲勝利。其唯一方法。在設強固而能活動之政府。此政府以得人民信任爲主。宜與人民協力同心組織之。故此種政府最主要之設施。應如次之各條項。

就國家所信賴之人。且爲最初實現其確定的政策者。與立法府協力組織聯合內閣。從來爲人民所不信之行政方法。宜絕然變更。

1. 嚴守行政法規之趣意。

2. 非直接關於軍隊行動之必要事件。宜排除文武兩頭政治。

3. 維持國內平和。除去民族階級間軋轢。且宜出其繼續的政策。

欲實現如斯政策時。於立法及行政之兩途。不可不定如次之方針。

(一) 一般不帶有刑罰性之犯罪。可目爲純粹政治犯宗教犯之行爲者。宜以勅令認爲非違法。并赦免此種罪人。以回復其種種權利。(權利中包含帝國議會地方議會市會之選舉被選舉權) 政治犯宗教犯之從犯者。亦一律赦免。但間諜及叛逆者不在此限。

俄國進步主義者之獻策

(二)關於政治及宗教上之事情。以行政命令被處爲流刑者。應許其歸國。

(三)無論其名義如何。苟害及信教上者。宜絕對禁止之。并限制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七日法令之真意。廢止曲解之通譯。

(四)解決俄國對波蘭之問題。即廢除在俄國內波蘭人之權利限制。關於波蘭王國之自治。直接提出於議會。并將關於波蘭土地所有權之法律。暫時改正。

(五)極力廢棄猶太人之權利限制。最著者如撤廢猶太人區劃。令猶太人自由入學。除去選舉職業之妨礙物。復興猶太語新聞。

(六)關於芬蘭問題之緩和政策。最著者如變更行政官元老院之組織。停止官吏對於芬蘭人之迫害。

(七)小俄語新聞之再興。被捕虜或流落之加里細亞住民。其待遇之法。急宜改從寬曲。有受不正當之迫害者。宜即時解除。

(八)俾職業組合復興。凡有因不法組合之嫌疑。而遭赴懲戒場之勞動者代表員。一律停止其壓迫。并復興勞動黨新聞。

(九)政府與立法府協力制定次之事項。

1. 國防軍需品保護傷病者。避難民之始末等直接與戰爭有關係之法律案。及與戰爭有間接關係問題之法律案。

2. 爲希望戰勝。維持國內安寧秩序。應與國民協同一致。重視次之立法事業。



一、應賦與農民以權利。與其他階級同等。

二、郡會之開設。(Yolost Zemstvo)

三、改正一八九〇年之地方自治法。及一八九二年之市自治法。

四、使西伯利亞、桑因河地方、高加索山地方、阿干覺利斯克州等、外藩施行自治制。

五、關於消費組合之法案。

六、保護商業使用人。并改善郵政電報人之地位。

七、禁酒令定為永遠之法律。

八、地方都市自治之協議會。并關於組合之法案。

九、關於上告之規定。

十、以財政上之理由而停止設立裁判所之地方。復設置之。

十一、制定有益於以上施設而認為必要時之法律。

上述連名之代表者。為國民進步黨之波布倫斯克伯爵。(V.A. Bobrinsky) 中央黨之盧韋氏。(Luvov)

十月黨之德密鐵萊可氏。(I.I. Dmitriyev) 十月十七日團之希德羅斯克氏。(S. Shidlovsky) 進步

黨之約佛來摩氏。(I. Zebornov) 國民自由黨之米利可氏。(Milyukov) 貴族院之大學派首領格立姆

(D.D. Grimm) 中央黨之美羅載科邁爾斯克氏。(Melior-Zakomelsky)

二、獻策之來由 戰爭與革命。為不可須臾離者。俄國民之心目中。常若有此印象。何也。彼官僚。政治專

制政治其腐敗現象已暴露於人民之前。任何戰爭靡不歸於失敗。苦利米戰爭然日俄戰爭亦然。至日俄戰事以後。俄受重創。發布憲法。然反動政治之大勢力依然不減於前。不過被立憲之假面具而行其專制政治之實耳。此次戰爭發生時。其內容亦不難窺見。即如波蘭加里細亞之敗。是亦官僚腐敗之結果也。軍需品既不足以供給。即人民所仰爲軍神之尼哥拉斯太公。且被貶於高加索。可見人民之勢力不能及於政府。於是革命之機心不得不乘時而起。既具革命勃發之要素。而政府之設施又愈出而愈頑。冥去年六七兩月間。內閣之有力者。如商務大臣奇瑪賽夫。內務大臣瑪科拉。陸軍大臣斯阿摩利。怒夫。財政大臣巴爾克。均相繼辭職。踵其後者。率爲無名新進之人。英國組織內閣。舉國一致。吾恐俄國對之。徒見其倒行而逆施耳。夫國論本分二派。其一爲急進主義者。依彼等之意見。則人民須早脫離壓抑政治之下。自行組織健全政府。我等宜不與德軍作戰。密從戰地招回人民。則一夜之中。或能建立新政府。法之革命。英之革命。果誰知其爆發哉。我國民既優於彼等。不可不作革命之準備。其二爲漸進主義者。意謂吾等有二個戰爭。一爲對於外部之戰爭。一爲內部之戰爭。德之外敵既平之後。乃移於革命。譬逐二兔。并一兔而不獲。此種愚見。非吾等所宜出此。以上云云。前者爲少數人之意見。後者得多數人之同情。此次所提出之意見書。乃屬於後者之漸進主義也。

外有德國強敵。內部革命思想日漸浸瀰。以無能者所集合之俄國政府。當斯時也。設不舉國一致合謀。對外則俄國國家之運命不知如何可憂矣。去年九月。上下兩院中之抱進步思想者。組織一黨派。乃以此建白書。謀於內閣各員。而上之皇帝。此獻策之由來也。

三、建言之內容。其著眼之處。以爲俄國雖得今後之戰勝。宜以人民爲根據。組織新內閣。圖政策之改善。而防革命之勃興。德國所最希望者。卽爲俄國內之革命。彼暗中施行其種種運動手段。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在此獻言之翌日。莫斯科曾下戒嚴令。由是而同盟暴動之事紛紛。以起料必爲德國偵探煽動勞動者之結果也。政府鑒於以上趣旨。宜採兩種政策。一爲對於內國人之政策。二爲對異民族之政策。試簡單註明於下。

(A) 上述獻策中之(一)(二)(八)(九)大體屬之。其中(一)(二)爲至一九〇五年憲法頒布時。盡力於憲政運動。因此而觸政府之忌諱者。憲法頒布後。斯脫利庇之峻辣之抑壓政策。益過於其前。處以投獄流刑者。多爲智識階級 (Intelligentsia) 之人士。今日俄國憲政可知爲智識階級之人士繼續奮闘。始有此結果。爲無可疑之事實也。

其(八)及(九)之。爲對於勞動者及農民之政策。當一九〇五年革命時。工場之勞動者及郵政電報局之被僱人。其行爲如何猛烈。已詳於當時歷史中。又俄國之富。全在土地。彼農民非常愚暗。阻礙俄國之發達者。正復不少。然一九〇七年所改正之選舉法。彼等農民權利。如何受其蹂躪。亦爲人所共知也。蓋革命之煽動最易乘者。卽爲生活困難之下級農民。故盡力改善勞動者及農民之社會的地位。卽爲防遏革命之良策。非彰明較著者乎。

(B) 上述(四)至(七)及(九)之1。爲對於異民族及捕虜避難民等之政策。波蘭經三次分割。而爲德澳俄三國所併吞。俄國採同化政策。其結果至於禁用波蘭語。其本來信羅馬舊教者。政府迫之信俄國

國教。而勒令其改宗。不准人民與聞政事。有爲官吏者。僅村落間之行政裁判官。其他悉受總監以下之俄國人所支配。一九〇五年革命時代之謀叛。卽其結果也。嗣後俄政府漸知悔悟。故於一九〇五年之七月。許以波蘭語用於羅馬齊教之教育。其他方面。禁止之力亦稍輕減。私立學校中。得用波蘭語教授。國會中得選出代議士三十六名。蓋波蘭人本爲開明之民族。較優於俄人。故彼等所希望者。非獨立卽自治。茲姆斯陀之自治。雖得其許。可然國會之代表權。卒以斯脫利庇之反動政策。而至於刪滅。私學校亦爲其破壞。夫如是而革命之念慮。乃益促其增進。俄國自開戰以後。不數日間（八月十四日）卽命總司令官尼哥拉斯太公。以波蘭語與波蘭人約。許其自治。蓋以波蘭在俄德交戰地之地位上。勢不得不求結其歡心也。德國占領俄領波蘭時。有認波蘭爲獨立國。并令卡爾士提反奴爲王之風說。由此事實以推。則戰局終結。如何將來。必隨之。有多少變動。亦未可知。但波蘭之自治。或獨立。已成一定事實。殆無可疑也。且假定美國或羅馬法皇爲戰事調和人。則在美國之波蘭人。必運動美國。以求與美國國是一致。不獨此也。法皇爲波蘭人之羅馬教徒。卽由此點。以觀可信。彼亦能爲波蘭人盡力。使得回復其自由。俄國之第二議會。早將其自治問題。提出討論。此際進步派所以要求其自治法案之提出者。一爲國內政策上計之一。爲戰略上計之。欲不謂之適於時宜之獻策。不可得也。

猶太人於世界上精神界及經濟界。其勢力之大。已爲世人所熟知。其人數之計算。雖言人人殊。然自大體言之。有千五百萬之多。就中在歐洲者九百萬。在俄國者六百萬。實則俄國收容全猶太人之半數。卽此一事以推。則猶太人問題。與俄國有重要之關係可知矣。蓋俄國人對於猶太人。因其信仰不同。遂生

嫌惡之心。(俄國人爲希臘舊教最熱心之教徒，猶太人爲猶太之教徒，俄國以猶太人爲物質主義者，功利主義者，不解神祕之實現主義者)今更以經濟上之關係，政府愈加虐待，人民屢遭殺戮，吁可憫也。先是一八三五年，俄人制定「猶太人之權利法案」，限猶太人僅居於全俄國中之二十五州，更於一八八二年，限令猶太人僅得住居於其許可州中之都會，而剝奪其田舍住居權。其結果遂生猶太人之區域，以多數之人民，羣居於一小區域內。俄國政府，猶恐猶太人之經濟勢力，有所發展也，又禁止其土地所有權及租借權，勢不得不趨彼等局限於一方。故多數之人，必至從事商業及手工業等。所謂「職業選擇之妨礙」者，卽此也。彼等之生活，既日淪於慘境，而政府之壓制政治，乃再接再厲。卒至猶太人之入學校就學，亦有所限制。在中小學校，猶太人之兒童，不許超過全生徒數之三分至五分，或一成。在大學之生徒，亦不得超過一成以上。此外旅行權，公司員權等，無在不加以限制。此次歐策中之戰事，應急政策，對於避難人民，除內務府及陸軍部所轄地方外，國內一般之地，皆許人民居住。又附與以土地所有權及股分公司職員之權利。雖未得十分滿意，然與以前苛待情形，已迥不侔矣。猶太之民，受俄政府如此抑壓，因得次之結果：

其一、彼等多數猶太人，變爲社會民主主義者及革命運動者。進步派各人，爲猶太人，力爭自由，而從事於革命運動。

其二、移住美國。因美猶太人之土地獲得問題，致使美俄間發生外交上之問題。兩國爲無條約之國，乃一九一九年之事。如此，則猶太人在外交上之地位，亦有不可輕視者。

其三、在十九世紀中葉。從俄人及羅曼尼亞猶太人中而起。且得美猶人補助之覺立斯冒斯之思想及運動。蓋彼等自古在昔。即自命為神之選良者。其民族的思想。非常熾烈。今流浪於各國。受其迫害。為彼等所不堪。謂宜歸神之約束地巴力斯坦。而建設猶太國云。其後民族的思想。日盛一日。在各國發刊希伯來 (Hebrew) 語 (即猶太語) 新聞。所謂「猶太語新聞之再興」者。即俄國宜解此禁止之意也。至猶太人之自由。在俄國實為一大問題。彼芬蘭民族。在異民族中。其所享受之自由。為比較的最多。如與彼等以自治。許彼等有議會。即其一端也。但近年 (一九一〇年) 議會之權限。復加以重大之限制。即關於芬蘭之法律。尙有利害影響於帝國者。雖由芬蘭議會議之。然議決權仍操之於帝國議會。此種趣旨之改正。恰有似於一八九九年之成案。唯當年之社會狀態。與現今狀態。大有不同。教育既進步。而社會主義。又浸潤而來。(現今之第四議會。議員二百名中。有九十名之社會黨員) 由革命時代所起。謀叛之歷史。觀之。目下。亦大可抱杞憂也。特以芬蘭國境。去彼得格勒 (今俄都) 僅三十二基羅邁。當面臨巴爾奇克海。與西瑞典接壤。是即與該地以自由。而防其反亂。禁止通於瑞典之所以必要也。其政治機關。由俄國送至總監。下有元老院。分為大審院及內閣二者。總監之規定。當然為元老院長。所謂行政官元老院之改革者。殆即此組織變更之意也。與更有一可注意之事項。為避難民之緊急救助策。俄軍在領土波蘭。為德軍所破時。俄軍退走。村落為墟。戰地人民。將無噍類。故急謀救濟避難之策。殆為戰策上不得已之結果。與彼波蘭人猶太人立陶宛人等異民族。平常對於俄國政策。極抱不平。彼等從其故鄉。被逐而流於莫斯科。彼得格勒。或寄居於停車

場之外。或潛匿於堆棧之旁。三三五五。啼飢號寒。計其實數。不下千萬人。病死者。奚止數千。因俄國極寒。而凍死者。更不知凡幾。於俄國通信記者所云。此次浩劫。誠不減於拿破崙戰爭之際。英美之慈善團。已盡力極救。苟俄國政府。不知注意及此。則後患不堪設想。此進步派之意見也。今德國對於波蘭領地之政策。如德相所宣言。於租稅之誅求。農工業之破壞。實無所不至。欲知德國之國情。及波蘭之將來。不可不於此事實加之意也。

四、建言之運命與其後之政策 進步派各人。提出此建言書。與內閣員磋商。而上呈於皇帝。內閣既破。其議。皇帝對於聯合內閣之組織。亦極力拒絕。進步派之意見。當時在開會中之議會。竟因是而閉會。其後（十二月）議會以預算未終之理由。復定無期延期。政府之頑冥。於此益見真相。本年二月。首相哥累米克退職。休却味爾氏代之。首相之退職。雖為既定問題。而中外人士。對於休氏接任之事。無不詫為意外。從休氏從前傾向觀之。欲希望休氏能實行進步的政治。誠屬萬難。報紙亦頗憂之。是亦可為政府頑冥之一證。但二月二十二日議會開會時。皇帝親臨行開院式。是乃議會開設後特有之事件。議長當衆演說曰。「皇帝今日親臨議會。為史上可特筆之事。是亦今後皇帝與臣民。示直接交通之途者也。」余所希望者。誠如議長之言。此次可於議會中。注視政府之態度。蓋政府之態度。如何與革命勃發之事。大有關聯。俄國若起革命。瞬即有絕大影響。及於聯合國之戰況矣。





#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

續第一卷  
十二期

且光

## (五) 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之關係

### (1) 政治事實與政治學說之關係概論

欲明爲畫定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固難而欲概括的秩序的以敘述安來起克之學說其難亦復相等。至欲斷定此兩者之關係如何則尤難之難者也。予於此難題之解決欲稍抒區區之見請先就一般之政治事實與政治學說之關係觀察之。夫政治事實之語就廣義解釋之則政治學說亦當入其範圍。何也。政治學說者爲政治上事實之說明及政策之見解關於政治之實施者也。第普通之用例則名政治上顯著之現象爲政治事實關於政治之理論爲政治學說。其所以別之如此者則以政治事實者自活於動政治上之人物之意思爲中心。政治學說者則以學者之智力占其主位也不特此也。抑又可以政治事實爲主觀的而政治學說爲客觀的也。

政治事實與政治學說既如是之判界茲欲論次兩者之關係自亦當分廣義與狹義解之。

### (一) 兩者之廣義的關係

兩者之間假令其原因結果猶有間接的些微之連絡即不得謂爲絕無關係也。蓋關係之語自廣義言之凡含有些微之連絡即可云兩者互爲影響換言之即兩者互爲他之背影也就事實及於學說之影響言之則思想之極限在夫思想家見聞之外界(即事實)此影響固不敢必其無意識然常爲無意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

一

識的也。更就學說對於事實之影響考之。其程度有大小之別。其距離有直接間接之差。其種類有順逆之分。順者何學說促事實使奔赴於學說之方向也。逆者何事實與學說相背而馳也。又順謂共同的。逆謂反動的。反撥的也。

(三) 兩者狹義之關係

關係之語。就狹義解之。斯以直接有顯著之影響者為限。否則通稱為無關係也。就此義以審察兩者。則有有關係者。有無關係者。至關係有無之原因。則當區別外來的與自發的。而研究之。然政治的勢力與政治的研究者。又互為外來與自發者也。更就學說影響以考察。分學說之種類。(性質)為說明事實與指導政策。分學說之根據為一般的(概括的)或具體的(特殊的)或哲學的(超然的)且分學者之旨趣。為期已說長期的或短期的實現。或單以厭厭其研究心為滿意。凡此皆不可不視學說與事實距離之如何。而判影響之大小。原夫學說之創設。以學者之腦力為主。因即簡性占重要之地位。雖云創設本為程度問題。非毫無關係於時會及學派。惟此所繫甚微。故忽略之。而直稱為新學說之創設也。第總括之曰。創設詳析之。則內有形式的創設。實質的創設。及形式與實質兼至的創設之三種。夫學說既已創立而發表矣。其運命之盛衰。則全視夫其時輿論之向背如何。即對於學者簡性當認團體性為最有勢力。雖然學者之人格及造詣亦自關於學說前途不淺也。學說之真價與勢力。即在短期間亦必不為正比例。其證殆數數見之。

以上為余之對於政治事實與政治學說之關係之主見。雖言辭簡括。近於抽象。但讀者由此以玩索後。

述。安。來。起。克。學。說。之。影。響。其。亦。不。無。小。補。也。乎。

(II) 彼之時代及現代

欲知彼之學說之影響。一於其學說之外。不可不知其勢力所及之彼之時代。暨繼續之之現代之特徵。二不可不扼定彼自身之人格及活動之綱要。是二者雖非即勢力之指數。然於有力的推定材料之外。此亦為勢力之原因之解釋者也。

畫分彼之時代與現代。乃近世史家之任務。今茲不欲詳敘。以本論文之系統上。無須乎此。何則。最近半世紀間世界之趨勢。就大體上。史家之間固無異論也。故今惟欲指揭此趨勢之表現於德意志史上之要點云耳。

此趨勢云者。在第一期以國民的醒覺民族的統一為旨趣。在第二期以國外膨脹世界政策為旨趣。於德意志此第一期以巨子俾斯麥之事業為其顯著之發現。安來起克之時代大抵即俾斯麥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九年死之時代。第二期以今皇帝威廉二世為其代表人物。(註二十四)即稱為現代之權化。亦可俾斯麥創設以普國為中心之德意志帝國。奮力於維持其國在歐西之霸權。自一八六二年十月。就普國之首相兼外務大臣職。至一八九〇年三月辭職。約三十年間之德意志史。以武力為中心。列國之操縱為後援之戰爭與外交。表示彼盡瘁於德意志之統一。與在歐洲之優勢之紀載。正多也。彼不熱心於殖民政策。世界政策。往往反對之。(註二十五)蓋特著手於現代之海外發展之競爭。非與前時代統一國家覺醒民族之精神相反。且實繼續之。更應其國際關係之狀態。而大策其國民的自已之膨脹者也。如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事說

四

使俾斯麥而生於現代度彼亦必贊成今皇帝之理想惟其手段則較今皇帝加慎彼晚年（八十歲時）自其閑居地處留安理喜而游罕木爾格見該港之設備港內之巨船歎賞之爲新世界此語殆可謂彼始著眼於時勢之變遷而呼吸新時代之空氣乎

阿非利加大陸十九世紀後半猶爲黑暗之鄉此歐洲政治家所度外置之者也洎乎最近二三十年間本洲之地圖遂一變而爲歐洲列強勢力競爭之一大焦點（參照一九〇七年泡魯磚所設之德意志殖民與世界政策卷末揭載之非洲交通地圖）故德意志汲汲求於其處獲有殖民地者始始見於今皇帝之時代（一八八八年六月十五日卽位）如租借膠州灣如收買卡羅里亞馬里安那如敷設小亞細亞鐵道如對於摩洛哥問題之態度更如海軍之大擴張以上諸舉無不可以證明現代德意志之世界政策也

德自今帝御極以來宰相五人（註二十六）除俾斯麥外無一能批逆帝意主張已說者故遂使天驕之德帝爲急於抒發其理想以致引起列國之惡感而陷於四面楚歌之悲境雖然偷目所謂世界政策爲德帝特有之夢想反夫世界之趨勢與德意志國民之輿論者實謬見也蓋德意志由歐洲大陸政策一變而爲世界政策其真因殆原於人口之增殖欲求鞏固其足以維持之之經濟的基礎也惟以彼進行過急乃至全恃夫強大之武力武力之運用竟一往而無所顧忌斯則足以招外人指摘者耳要之安來起克之時代乃當俾斯麥之德意志統一及維持之會而繼是以來之現代則以今皇帝之致力於海外發展爲特徵然此兩時代共同之要素殆爲普國建設以來之軍國主義俾斯麥威廉二世及

彼國政界之有力者。大部分所懷抱所發揮者也。

(III) 彼之略傳

彼先世爲第十七世紀三十年戰爭之頃。自柏門遷居撒克遜之起吞種族。世業商。逮其祖始入仕途。其父職至陸軍中將。彼以一八三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於撒克遜都突里斯顯。母賢。與其父均注意彼之教育。彼年幼性岐嶷。八歲罹麻疹。以發熱甚。故病痊而耳乃重聽。後愈增劇。至三十歲。遂全失其聽覺。此蓋使彼舍棄請纓壯志之一大原因也。一八四六年入學於中學校。校長曰克利。爲人格主義之良師。本校曾以之博令譽於突里斯顯。安來起。克蒙克利之化育。得發達其德意志統一的愛國主義之萌芽。當時彼最崇拜者。爲補溜赫魯。邪隆荷魯斯。斯打因。費盧特。摩立。資亞隆特等。一八五一年春。彼以其天資與學力。得以最優等畢業斯校。次入鎊大學。更轉學於拉甫喜。秋賓根。虎拉甫魯格。一八五四年秋。終於拉甫喜大學得博士學位。彼於諸大學所修之主科。爲經濟學。史學。國家學等。學位論題。爲勞動之生產力。彼修業與觀感之益。均以鎊爲關係最深之所在。鎊所觀感者。一亞隆特。一打魯漫。一則萊因之長江也。彼大學卒業後。更暫學於霞特魯伯魯喜。後雖刊行詩集。至一八五七年。乃決心以其詩才著德意志史。然彼志在教授。於一八五八年。提出以「社會學」爲題之論文於拉甫善大學。得許聘爲私講師。明年一月。編發講義二事。一爲德意志憲法史。一爲政治學說史。彼之熱誠愛國。托講義以自見。誦之者莫不爲之感發。一八六三年秋。應虎拉甫魯格大學之聘。爲額外教員。彼身居巴典之小邦。尙於論文講義中。譏訕小邦主。張德意志統一於普國之下。因之不特招政敵之陷害。且與抱撒克遜愛國主義之初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

六

裏相衝突矣。彼留滯虎拉甫魯格時，曾與一婦人（*Fil. Emma von Bodmann*）相戀，後竟成婚。一八六六年春，彼以關於德意志史研究必需之公文書卷，始往柏林。謁俾斯麥，互以非凡相許。未幾，俾斯麥擬招之入柏林。惟當時彼以關於內政問題、憲法問題，意既不協，且覺爲輔助德意志統一之大業，卻以自樹一幟於南德諸邦，鼓吹統一思想爲得策，故決然不應。俾斯麥之聘，至後巴典政府更迭，親奧派把握政局，彼乃辭職。一八六六年六月十五日赴柏林，始專任一雜誌（*Preussische Jahrbücher*）之主筆。翌年二月，應聘爲奇魯大學正教授，首倡破壞木方人之割據主義。是年秋，轉任廈特魯伯魯喜大學。後一八七四年，更轉任柏林大學。

一八七一年秋，彼由萊國地方之選舉區選出爲德意志帝國議會會員。經數次之總選舉，迄一八八八年，繼續充議員之任。彼最初入國民自由黨，是黨爲一八六六年彼之朋僚，唱導權和自由主義者之所組織。主張各箇人自由之基礎，國權之鞏固。彼雖入黨，仍不放棄其個性。屬黨中之極右派。彼雖爲自由貿易論者，自俾斯麥採用保護政策，彼亦漸變其言，調終至脫黨（一八七九年夏）而與穩和保守黨爲一致之行動。彼之辨明其變旨，以自然界之法則與歷史的法則爲標準。即國家不得律以自然界之法則，而當依歷史的法則也。以後則說明其不可不隨社會狀態變遷之故。彼於「彼之學說」嘗以如予所述之思想批評時事。如反對政黨內閣贊成抑壓羅馬舊教黨波蘭黨社會黨等事。其最著者也。彼以耳疾故參加議會之討論，上下問答頗覺不便。然彼於自信爲國家的大問題時，登壇增以發抒己見，其熱心足以喚起滿場之敬聽也。

彼之學者及政論家之產物已於「注十五」揭其大要。彼得以如此偉大之產物遺諸後世者，則自其英才與奮勉之結果也。彼無論於學生時代於教員時代，除晚餐前後與親友笑談外，每值深宵兀坐，奮齋研精，不倦不暇，惜其身體之健康，彼性好旅行，其足跡既遍於其本國境內，意法英三國亦嘗涉迹矣。彼之關於歷史的材料之智識豐富異常，惟其材料之運用，換言之，即史的觀察，則其基礎其前提，實有學者識其偏於一方矣。彼史中不重政治史，以為史家有決定讀者之判斷之權利，以自己之判斷主觀的編比事實，以普國為中心之德意志統一的愛國心貫徹其著作。

一八九四年八月，彼始發行德意志史第五卷，續編未及脫稿，遽於一八九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腎臟病而卒。

彼之盡忠於職務，即如教授會，亦時常出席，每於鄰席之筆談中，觀其議事之大要，藉以知其底蘊，發抒已見，以為常。

彼為熱心新教者，其世界觀傾於理想的，而信仰對於世界之神之支配與道德之勝利。

彼之家庭至不幸，其愛妻既罹盧斯持利症以死，而獨一之愛子亦年僅十四而亡，彼獨與其二女，送此寂寞之家庭生活，幸彼以修養有素，能耐永久之勤勞，與屯遼之命運，又以光風霽月之襟懷，認國家前途為希望之光明，故晚年於德意志政界雖備嘗艱苦，而其對於國民之確信，毫不動搖，蓋其心事光明，磊落一切富貴利祿皆等諸浮雲，惟理想之研求與實現，乃為促彼活躍之動機，苟有窒礙其理想與實現者，則無論如何務為剷除之，而後已。此其人格之高潔，雖彼政敵猶將欽服之，即當反對其學說之英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

八

國派亦復不聞有間言但覺其以此種心理而為極端之鼓吹將來恐不免有流弊耳  
彼之身長而不豐碩兩目炯炯有異光其英烈沈毅之聲調與堂堂之態度相應殊足以聳動人之觀聽  
云。

(Ⅷ) 彼之學說之勢力

彼為俾斯麥時代之產物亦即俾斯麥的精神之結晶也其所發表之學說因彼之人格與勤勉就前所述之時代中自應多所反響至欲明示其反響之程度即勢力之分量如何則殊覺有所未能惟一言以蔽之曰勢力偉大而已要而論之如前三章所記彼一鼓吹軍國主義之學者耳而英人乃大集詞鋒於彼究稍有過當之處也

(1) 彼之偉大的勢力

彼不第於學界負時望已也即社會諸流品中以其為愛國的學者相率而崇拜之者亦復不鮮彼之學說所影響於此輩之心理甚大故令譽為之一致也有愛讀其著作之某英人嘗問德意志帝國議會一議員曰安來起克可謂雄辨家乎其人答曰以葛拉德斯頓雄辨家之意旨而論則決非是……雖然若謂雄辨之術為使人趨於活動者則不特於近來之德意志即在英法兩國其可與安來起克并驅之大雄辨家果有幾人乎

可魯尼起溜斯彼之弟子而於彼身後為之編輯其政治學者也嘗於其易簣時有棟折山頽之歎溜則諫格者彼之德意志奮闘史續編之編輯人也嘗謂予所希望者凡崇拜以愛國的熱心渴望德意



志史繼續刊行遍於全國之安來起克者以此書爲其信仰之偉人之最終酬酢可也

(2) 彼之勢力之限度

彼雖非單純且無條件的主張軍國主義然其提倡最力者乃軍國主義也其響影之最大點亦卽在此第以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全然爲彼之產物不無過譽惟彼國近世軍國主義學者中之特著聲稱者則爲彼耳然直謂其前後及同時無一大致相同之大小諸學派學說之存在者亦屬盲觀況猶有思想統系上雖與彼異趣而往往爲部分的助長軍國主義之勢力者耶如前二章所記之文化的帝國主義發展主義經濟學者及尙武之軍人派外尙有若干之哲學家歷史家國際法學家俱爲近時德意志之思想界推助以武力爲基礎之大國主義之波瀾者也其限度雖未可以數計其較然之事實則此次開戰以後德意志知名之士罔不極端爲以己國爲本位的軍國主義辨護者此不可不以德意志現代之思想一歸於安來起克之影響也 (注二十八)

(五) 彼之學說之真價

予欲於本論文之結束稍就彼之學說之真價加以雌黃其範圍不涉於其學說之全部第就其關係實力政策主義實現政策主義軍國主義者言之此範圍之學說中彼實多所矛盾卽彼雖自制其趨於極端之弊要之彼於愛國心之激動常不覺吐露極端之學說顯以其趨於極端而遂貶抑其價值又未可也真價之評判當以一定之標準爲前提予茲則分「學」與「史」二者爲前提而論次之凡所謂學精密之智識之系統的總體也(政治學大綱上緒論第一章)亦現象之客觀的說明暨基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

於此之政策的說明也。所謂史依今日普通之解釋則敘述諸國民達於現今程度所經出之途徑爲何如者也。若如第一期但漫然羅列諸事以爲史及第二期以教訓的主觀的意義以作史已近於陳腐矣。史學者學之一種以客觀的爲要也。史家者一以致力於客觀的爲要。予茲欲依此標準以評判彼之學說。

彼之態度謂其爲判事的母寧謂其爲辯護士的也。蘭克派之史家否認彼爲真史家而目之爲政論記者實非苛論彼自認爲非客觀的且自以爲是蓋彼以純粹公平之歷史不適合於熱情的好戰的國民即自身之性質亦認客觀的史家過高於熱情彼不啻有言乎彼之史紀爲德意志人而作也。

然彼既自認爲主觀的史家是其學者之資格不無少損。顧彼之主觀的學說以客觀的批評之則果不外夫一片之妄想乎。抑竟如崇拜彼者所贊爲道破千古不變之真理乎。於是得折衷二解。發見彼學說之真價。即彼爲唱導一部之真理者也。原夫客觀主觀本爲比較之語。不外生於吾人心理之區別。吾人得認爲與吾人之思想脫然立於外界者是即客觀的事實也。就此義而觀夫政治上及思想上之事實則戰爭與平利實施與理想國家對外之發展與內治之進步自國萬能與列國共存等之對照觀念昭昭然并立於人類史上矣。即德意志而論現代與坎特麟格魯格特時代亦迥爲異趣也。更就目前之戰爭論則英法與德意志態度及主張之相違亦顯示此兩者之異轍者也。（注二十九）無論其號稱重國際之信義者其主張之動機及起源爲以己國爲本位者然與極端之軍國主義舉不相容。列國並立主義就思想上固已於文明社會占有鞏固地位亦恆有不被動於政治家之實力惟其勢力向被壓

於實際上反對之勢力不可與抗安來起克者乃著眼於此反對之勢力說明其事實的存在而主張擴大之者也即折衷於全部事實而接觸於客觀的事實也然此對於全部雖為一部若直以全部視之非真客觀的也第於其折衷事實之範圍非不得認為客觀的真價彼殆為永久不可消滅之武力的競爭之大現象之說明者鼓吹者屹立於史上也彼於此點即在德意志以外於新興國發展時代當恆有若干之信任者焉

更就彼之學說思之彼非單純之軍國主義而混有深厚之理想的道德的分子彼自有誠實活潑熱心好義等之諸美德向彼之主觀的理想之實進彼之理想雖屬極端然對於理想之態度與包含於理想中之客觀的理想均有可稱之價值今再下一公平之決論則彼之著作乃愛國的大產物為俾斯麥時代之學問的紀念碑可永留於世界史者也但其乏於冷靜之客觀的態度究不免為識者所譏彼之學說雖有使同胞感激而奮力發展祖國之效然使國際道德退於現代文明水平線以下且滋含使德意志為黑暗面之萌芽故彼之人格雖偉大而純潔然其學說則偉大而未純潔也豈人類之發達於今時代猶難產出偉大而純潔之學說乎予甚望愛國心內容的發達由排外一進而至於列國共存時代也

(注二十三) 接觸於政治學說之及於政治之影響安來起克所自述者如左

國家思想之勢力其重要者條件的也其重要之程度雖大然政治之勢力決非因單純之思想而動者欲以思想支配國家則須先接觸於國民重大之利害不可不得其後援法國破壞大革命前之舊制非法國哲學者之單純思想蓋其思想與當時之階級狀態相照應且與之為合體也(政治學卷

二三四節

(注二十四) 現代德意志之特徵在海軍之大發展。是蓋為今帝之熱望。得輿論之援助。所呈之愈激進步也。

加以彼之海軍大臣起魯批此。雖歷任各部大臣以至宰相。屢經更迭之間。而彼十數年來迄無變置。得以繼續盡力於海軍之發展。俗號彼為永久之海軍大臣。洵確論也。彼蓋自一八九七年以至今日。未嘗一離原職。故欲求現代德意志之代表於德皇之外。彼確為有力之候補者也。

(注二十五) 俾斯麥於一八六八年一月九日。與陸海軍大臣朗之函札。謂彼之殖民外國之企畫。放任於私人。政府決不干涉。俾斯麥於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德意志帝國議會之豫算委員會。決然反對採用殖民政策。(同上書六九頁) 是月二十六日起。魯批此陳述於議會。謂全無派遣官吏於殖民地。或以軍隊屯戍。或築造港灣等之積極的殖民政策之意。(同上書七〇頁)

(注二十六) 威廉二世時代之宰相如左

俾斯麥 (一八九〇年三月止) 卡甫留維 (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 荷根羅易 (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〇年) 比有羅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八年) 伯梯漫荷魯畏喜 (一九〇八年以後) (注二十七) 彼之事略。雖散見諸書中。其詳者頗鮮。予信此傳較詳。材料多採自左列各書

Prof. H. Eberlin, Heinrich von

Freitschke 1898. 此書述彼之性情。為彼之友人 Prof. Erdmannsdorfer 及彼之熱心聽講者所著。

據久保無二雄氏所得之材料。足使余證實由讀書所得之印象。

(注二十八) 尼布魯非扇突羅易扇細伯如等。爲十九世紀德國知名之史家。斯數子者。殆無一不蔑視小民族之權利。而安來起克獨趨於極端。

喜毛利魯、絮魯鈴、華格尼魯等九大儒。爲發展國運。於一九〇〇年著論說明擴張海軍之必要。

德軍侵入比國。破壞魯維安後。列國輿論攻擊之甚力。德意志學者數十名。公刊連署之德國態度辯護書。列國學者諸團體。駁詰愈烈。其連署之諸人如左。

不然灘老 康拉德 阿根 黑格魯 拉班得 覽甫列喜 理查梯 佐放馬魯 喜毛利魯 溫梯

Brentano Conrad, Eucken, Haackel, Laband, Lunnrecht, Liszt, Georg von Mayr Schmoller,

Wundt, 德意志之國際法學者中。有以戰爭上之必要爲根據。而於普通國際法學者之所認範圍以外。尙蔑視交戰法規之拘束力者。(立博士戰時國際法三〇頁以下) 此亦與軍國主義之思潮相關。然自此派之國際法學者在安來起克勢力之下。其謬誤與近時德意志之歷史學者經濟學者等。立於彼之影響之下。正同也。

(注二十九) 法國諸大學(巴黎大學及其他大學共計十三所)今利魯已爲德軍占領。不入此數。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對中立諸國公布。詆毀德國交戰態度之公文。說明德國學者爲己國辯護之無理由。其終乃述文明非一國民之產物。而實爲諸國民之共同事業。結論謂法國諸大學聯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學說

一四

合一致者爲防衛世界之自由也。

(注三十) 羅斯瓦於國際道德雜誌中曾敘述以己國爲絕對本位之愛國主義於道德上非完全發達者。

(完)



# 現代文明與迷信

譯日本及  
日本人

效 公

歐洲交戰國之定期刊行物。吾人苟注意於其廣告欄。則各國民之心性與其所要求者。亦不難研究而知之。唯此次戰爭影響所生意外之物的損害及心的損害。不可謂不大。於此而欲謀補充之策。或應用學術的研究。或講求溫泉風土等之自然利用法。一方以正義人道之題目。日號於衆。以爲募集慈善金之唯一方法。又以祈禱禁厭等神秘手段。以默俟上帝冥助。如此傾向。寧不近於滑稽。試觀人當疾病生產時。每專事祈禱神明。以求加福於己。此雖陰陽道盛時代之風俗。然與今之仗神力以伏敵人者。實無所異。故靈異記與古今物語等所示之現世利益宗教。今已蔓延於世界文明國。成一定之事實矣。

此種神祕的傾向。最近於純正科學與實證主義之學界。思想界橫行後。常爲其反動或補助。而於理想主義復興時。尤顯著於法蘭西之文壇。思想界於是反物質主義。反理知主義。乃起於數理化諸學者之純正科學家與宗教家間。雙方助長其傾向。故阿伊肯、渾德巴脫等之思想。與拉彼孫、布吐魯、卑格梭等系統之思想。一時并起。流行於世。而此思想界一隅所起之運動餘波。乃遠及於日本。且藝術界所流行之象徵及裝飾主義。亦基於同一趨勢。自然科學之假定。爲抽象的、象徵的、豫備的、曖昧的。此際雖時聞科學破產之呼聲。然藝術的表現方面。爲暴露之野性所打破。似爲回復美之空想。反趨於避實而務虛。於是構出種種幻想。光怪陸離。殆成瘡境。其在思想界。不過以純正科學之假定。爲便宜上之假定。拒其

價值。代以精神、心靈、直覺等補助概念。使與之交替。其他「創造」與「超人」等概念。亦皆面目一新。至破  
 規約。說自由時。既惑於「自由」而以箇人之自由意志為根據。并社會國家生活所存之事實。而亦淡  
 然忘之。何怪復陷於功利主義與箇人主義偏頗之境乎。科學脫於神學的哲學的實證的。三大文明開  
 展之階級中。更加以「內的化」之最後一階級。如斯着想。亦不免為箇人自由之局勢所限。自他方面言  
 之。科學的知識。僅能知人生與宇宙之一部。欲得全體之人生觀。非使哲學與宗教復興不可。然無論何  
 時。終不成客觀的世界之事實。僅偏於所謂認識之主觀。或箇人的獨創一方面。而社會的生活之實際  
 不能有所接觸。徒陷於冥想而已。蓋無科學之哲學。是謂空虛無哲學之科學。是謂盲目從知的真理而  
 出者。為必無之事。從道德的事實而成者。乃一定之理。所謂真哲學者。即道德的哲學也。但論道德。則宜  
 論及意志的實行。即生活之事實。斯時從所謂「愛」所謂「神」所謂「良心」一轉而執同一概念  
 終必歸於冥想。冥想者。雖為理智之作用。實以排理智為冥想也。拍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皆謂有真哲學  
 之胚種。但拍拉圖祇有所發見。至亞里士多德始正確見之。然終不免為著想之機智。彼以經世志士自  
 任之人。以排文士空想為結論。雖屬正當。但不加以詳細說明。不獨無何等效果。實則自身思想亦散漫  
 無所歸宿。與所謂文士之空想。不過五十步百步之間耳。如片上仲氏之俄國通信。連編累牘。敘述劇場  
 及路旁風景。不厭求詳。又一方如愛國詩人達魯鳩之報告。於現在戰事。記載甚多。欲知其確否。不得不  
 就其思想與行為中。加以精確分析。若專由其評判。或就表面情事。而附和雷同。究與無意識之褒貶。有  
 何差異乎。



近有否定進化之說。而圖回復原始或森林之簡單生活者。此實冥想家之戲言耳。彼既否定由同種而至異種之進化。則必鼓吹由異種而進同種之論說。似此亦一視同仁主義之道德根據。為對於歐洲科學萬能主義之反動。然一方主張「超人」。一方主張「謙遜」。此等理論其名雖異。然其情趣多隨時代思潮與箇人欲望之變形。而振盪其所思得之理論。畢竟為由概念所生一種祈禱邀福之迷信也。

二

此種迷信。在知與信之間。如謂寧以知代信。或以由知的概念所得者。為由幻想而起。於不可見者。則與以官覺的形體。或就自然現象。而求表示其超過自然威力之官覺的形式。使知與信互相補足。不至混同侵犯。如是。則信仰流於滑稽。科學的研究。又成為空想的遊戲。於是神話之知與信。化為渾一。而神話即宗教。同時亦即科學。故此時於他民族中。諸異教之所奉。以為神明者。雖可斥為惡魔。而於虛無縹渺者。反是中世紀之教會。其稱信仰魔道為迷信者。以其信非所信。非信仰之說。乃信外道之神。為有道德上之過失也。蓋神話時代之宗教。在今日所以不得不為迷信者。以其傳至今日。尚未消失。但此所謂迷信。不獨為過去之缺憾。即在神話的人生觀。已消滅時。尚依然繼承存在。此殆為乘人類弱點之故。主人之信鬼神占吉凶。本為一般通有之迷信。近且侵入於學術範圍。於是迷信乃假學術之勢力。而永遠存於人間矣。學術的迷信者。即學術內之迷信。其性和緩。不過現於隱約之間。若其他含有躁性者。則為迷信的學術。二者之間。以其有移動之階段。苟欲明定界限。其勢困難。固不待言。且無論如何學術。在幼稚時代。亦多雜以迷信。例如鍊金術時代之化學。或十五六世紀之外科醫術。皆是。其他如占星學。手相學。

召亡術皆爲迷信的學術。至信冥中邀福與所謂現世利益主義絕非錯誤。亦非必理論上之神秘主義。故與骨相學相較。則知後者非迷信。乃基於學術上之錯誤。換言之即錯誤之學術也。蓋迷信家之所信者。爲破自然因果。超自然威力之事。如所謂冥冥中求幸福。故能知趨避。邀利祿。却疾病。延壽命。變瓦礫爲黃金。及加咀咒於他人等。而神秘主義亦預想官覺界有超官覺的出現。此點正與迷信同。但由意外之事。破自然因果。始認爲神秘的超現世之威力出現者亦非也。殆見全官覺世界有爲超官覺的「以太」所包圍。即視經驗之對象爲象微的描寫。或超官覺的理想之不完全形體。故迷信爲現世利益的實用的而神秘主義爲靜觀的理論的。是以迷信的觀念侵入於學術時。自漸與神秘說相調和。且神秘觀念廣爲應用時。適足以養成迷信也。

科學的迷信。其最初入於學術。爲學術的意義所改造時。自漸近於神秘說。其次焉者。發源於學術。從有神秘的性質之假定而發生。影響遂及於民衆的迷信。歐洲當十五六世紀。科學的迷信。占文化史上特別位置。如當時迷信之盛者。後世殆未之見。由是僞學術日益多。妄想與精神的進步。乃互相提攜。米蘭又多爲占星術之教徒。羅吉林學卡巴拉之魔術。卡爾達斯習手相術。且爲數學劃一新時期。巴拉塞爾斯雖爲空想家。然同時兼爲醫學改革家。人道主義者。與自然科學者。殆無不惑於此迷信之中。若戰爭。若惡疫。皆歷史上大事件。彼禮布爾大學者。且從星象或彗星預知之。不獨爲中國史書記錄上所示之實例。日本某公卿日記中。亦留有此等迷信之痕跡。又禮氏研究宇宙之法則。使歸於神秘之數的關係。其生涯之消費於此者。實居其大部分焉。

爲完成之概念系統所拘時。其知識反無進步。而「斯科拉」哲學。又孤立於學者與教徒之間。故當時一般之人。迷信頗盛。但宗教改革。屬於教會的範圍。而人道主義與自然研究。屬於學術的範圍。當爲此權威的信仰所動搖時。人人皆以新知識之源泉。必求之渺冥恫恍之中。此中世紀之求知識者。所以必於魔法的醫術、鍊金術、或其他各種祕法也。迨至露賴沙斯時。始漸見曙光。迥異中。世野蠻之風。尙但其陰象尙留天際。故至今日。陰氣若更蔓延。恐復入重陰昏夜時矣。

十六世紀空想的觀念。早爲神祕主義所緩和。而次代之哲學的整頓形式。至今猶有存者。彼德意等國自然哲學家之空想的世界觀。於斯賓挪沙之哲學體系。雖有拔羣之辯證的判斷。然并無何等關係。不過粗示其痕跡。由十六世紀空想家。於種種形式。構出世界與一切事物之幻想。德哲學家拉比尼都復力主之。最後此神祕主義。影響所及者。遂爲科學中之哲學。因哲學爲處理人類之認識及行動之一般問題。自不得不就關於官覺的世界與超官覺的世界之問題。至有所接觸。惟欲解決此最後問題時。其說常帶神祕的性質。故使哲學的體系。脫論理的形式。旁觀鮮不謂之爲空想的狂熱。今之神通家、魔術者。所具空想的觀念。久而未見消滅。則謂爲升哲學堂奧之傑出者。常亦易爲人所首肯也。

民衆的迷信。入科學後。爲神祕主義所緩和。雖屬普通之事。其他一方面。常從學術上之神祕主義。而生迷信的觀念。則似爲後世之最發達者。然在露賴沙斯時代。固謂有此現象已也。

自有神祕主義。而後迷信日益開展。科學日益發現。故各科學皆含有神祕的血統。哲學中之形而上學。其性質顯有神祕的傾向。不獨各思想家爲然。舉世之神祕主義。實有一貫之全世界觀。據畢達果拉斯

之說。神祕之數。以象徵而起。此其影響。及於柏拉圖之哲學。良非淺渺。在希臘哲學之末期。新柏拉圖派。與新畢達果拉斯派。其體系亦有神祕的世界觀。時至今日。希愛林格之神通的冥想。猶留神話創作之。誤點。即此。已可見其一例矣。

但由神祕主義。而使迷信復活者。非僅哲學之罪。因數學之對象。為抽象的。且有必要之理解力。比之他科學。雖不至發生迷信。但反對即為神祕思想之多產的養成者。上既言之。數學之對象。為抽象的。而對於此之平衡力。實非從空想而出。彼關於宗教或哲學的神祕主義。雖時見之於歷史上。然數學之神祕主義。則史未之見。此重大影響之。及於科學。而傾向於空想的迷信之一端也。

神祕主義之最古者。為數之祕密的魔術。而數。乃基於象徵法。不獨可為計數者之象徵。且可為觀察所得概念之象徵。唯用數之處甚多。有用於學術的。有用為象徵的。彼數學家以1為單獨思想對象之象徵。0為無存在量之象徵。故不明數與對象間之關係。則此象徵法。即成任意之空想。如畢達果拉斯輩所說之1、理性、4、正義、7、時間等意義。即此類也。蓋數之象徵法。同時亦為數之祕法。於是知數也者。實具有從其對象而得之一種祕密的威力。是即魔法九九又數之祕密主義。基於無限觀念。而利用接神的冥想。於是可從無限之邊之三角形。以表示其三位一體。次以幾何學的觀念。再次以 Dimension 之想像。窮形盡相。變幻萬千。皆可由思想任意構造也。

天文學之天象。吾人信其有祕密。乃故此學。非常發達。由是而推至占星學。其發達亦如之。如日月蝕之計算。又人所夙知其有神祕力者。而天象之合性法之原因。與人事現象。有密切關係。故占星術在中世

紀爲最盛。至所謂手相術。乃於手相之上。應用占星術。非醫師兼占星家。不能勝任。藥品與人體。皆爲與天體有關係者。以占星術爲理論的根據。而應用之於醫師。是醫術與迷信必相一致。即醫術之目的。與迷信之目的。似異而實同也。

三

醫術上之迷信。實現代迷信之主要者。宗教的信仰。亦含靜坐法呼吸法坐禪等之醫術要素。不獨爲近世所流行。且一般人可賴此信仰。爲脫煩惱得歡喜之一法。再進而求健康勤勉。禁烟禁酒。諸效果。由此迷信。固可發達其真科學與技術。現在又渾入種種要素。此確爲醫學醫術及一般純正科學應用技術。及精神科學藝術的創作及宗教的修行等。缺陷之原因。欲補此缺陷。必求之於東洋之知識與技術。東西洋之學術文明。互相融和之大事業。此實爲其先驅。在造形美術中。并不經所謂國語的難關。而得接觸於東西洋之精神的產物。彼歐洲諸國。蓋已於東洋圖畫。研究應用。而有所實現矣。又於考古學人類學及文獻學的研究。就中如古代印度支那之哲學宗教藝術。從事講求。雖不愧爲歐洲之東洋學者。但東洋人對於世界文化之位置與新興國。其謙虛求道之心。究不十分深切。要知西洋人研究東洋學術。亦不過得其皮毛。真能發揮東洋之精神。以貢獻於美術界者。實不多見。近如各官署之雇用外國人。各學校之聘請外國教師。是否真能望事業之成就。非吾人所敢深信。最近去日本之扶羅雷博士。又自稱英詩人之野口米次郎等。謂日本排拘於因襲的俗見。野口氏之論中。既有一部評之。更就阿散希摩茲等象徵主義之價值。加以論斷。又就扶羅雷博士之日本文學史等批評之。如小泉八雲氏。想亦見機而

批評其說也。

大隈伯爵之百幾歲壽命說。雖不得而詳知。然近世屬於仙術一種物質主義的迷信。實藉學術的名義。構成理論的根據。而思有以緩和。其他有害無害之迷信。蔓延於社會上下階級間者。更不可不詳細研究。其實一般學者。從世界流行之心理。以說明世界政策。雖不乏其人。然於迷信與學術之關係。而評論現世文明國之精神的基礎。為最必要之事業。近世之文明國。應用催眠術的療法。或其他新學理的療法。果為何國。又現代的迷信。與黃金萬能主義之關係。究屬如何。雖明顯言之。勢必有所不可。然其實亦無待說明也。今參攷邊魯比、渾特二氏之敘述與批評。唯後者引用其一部。綴以短文。於哲學及心理學。皆詳切言之。更於渾特氏之「生存競爭之心理學」之批評及其他題目下。加以精論。補其不足。以俟將來正誤之機會。今日者就日本之歷史的事實。與現在社會情事。雖無詳論之餘暇。然待論之範圍。殆無限也。



靈魂 (譯日本及日本人)

法 孝

宗教以廣義解釋之。其範圍頗廣。雖以特殊宗教為標準。固非其他所能律。然概括言之。靈魂二字。自為其主要成分之一。夫靈魂者。據東方朔語「何山石之嶄巖兮。靈魂屈而偃蹇。」似中國古時已通用此語。不過至今日乃不如日本之通行耳。

漁樵對問云。氣行則神魂交。形返則精魄存。神魂行於天。精魄返於地。則神魂與精魄對稱而各異其質。此外或單稱魂。或單稱魄。或並稱魂魄。均為類似靈魂之意義。此等類似之語。在中國雖互相存在。其以靈魂二字當英語之 Soul 而以代表以上一切之意義者。則自日語流入後。乃始見其確定焉。

左傳云。人生始化為魄。既生魄。陽曰魂。疏云。魂魄。神靈之名。附形之靈為魄。附氣之神為魂也。又本草綱目云。此是縊死人。其下有物如麩炭。即時掘取便得。稍遲則深入矣。不掘則必有再縊之禍。蓋人受陰陽二氣。合成形體。魂魄聚則生。散則死。死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魄屬陰。其精沈淪入地。化為此物。亦猶星隕為石。虎死目光墜地。化為白石。人血入地。為燐為碧之意。此等魂魄之解釋。乃與歐洲之靈魂語。大殊其旨趣。雖世界各國。以時代及地域之異同。對於靈魂。或有互殊之觀念。然無論若何互殊。其區魂與魄為二。且以魄為固形物。可供藥用。固未有如中國解釋之奇特者也。至魂升於天一語。此與宗教之語約略一致。特不知所謂天者。為悠悠之蒼天乎。抑為遠離世界之極樂淨土乎。若魄降於地一語。在普通解釋。本為人死則形骸入墓。生於土者仍歸於土之意義。而中國之所謂魄。則不僅為形骸。乃為一與形骸

聯結而不可見之物。此等區分語。固與歐語之 *ghost* 不可等例齊觀者也。

特中國人究竟以魂與魄各爲一物否。此亦不能無疑。緣其所謂魄。雖稱爲有物如麩炭。然此不過就其變化而言之。若其未變化。則魂固無形。而魄亦無質。夫既爲無形無質。則視魂魄爲一體。而目爲靈魂一種之解釋。似亦無不可也。

靈魂之爲一定之語。自爲近世之事。然其觀念。則自古來已有。且存在於東西各國富於歷史之民族。卽下至於最劣等之蠻民。亦非絕無。至求此觀念之起原。則說者紛紛。莫衷一是。有謂就原人之狀態可以想像之者。於是旅行家多考察野蠻民族。以爲推測此觀念之材料。然其推測不過終於推測。決不能視爲確實之事實。尙不若探尋歷史。而窮溯之。至於未有歷史以前。猶可得其幾分真相也。蓋蠻族之思想。雖比較簡單。然考察者之目的。固非求思想之起原。而爲求靈魂觀念之起原。則自不如返觀內視。仍求諸吾人自身之心理狀態。所得猶爲較多也。若僅以視察蠻族爲能。其究竟適宜與否。蓋殊爲疑問矣。發達之社會。個人思想。恆多爲社會之習慣所屈。然亦有不受影響於此習慣者。如宗教盛行之國。一般人民。對於靈魂。雖有爲宗教所範圍之特殊觀念。然固有不從從國教者。至宗教自由之國。則習慣之束縛。尤爲薄弱。固知繁曠萬端。未可一概以繩也。如英國之基督教。較法國爲盛。其思想之養成。亦甚深厚。然已有幾許人。離宗教之習慣而獨立。是以既有以宗教之說爲神傳。萬不可違背者。亦有以其說爲未開化時代之遺物。而極力排斥之者。兩者之隔絕。幾互趨於極端。其宗教心薄弱者。則靈魂之觀念。概爲客觀的推察。宗教心篤厚者。則關於靈魂。亦或有冷靜之內視。以其信仰之深。亦或能發表思想累積之



道程。此蓋其殊途異軌之大凡矣。

古來之宗教。雖不與時俗同化。乃有不信靈魂而仍與信者取同一之態度。蓋學者間固屢見此現象。如葬祭之事。人人皆營。固知學者與世人雖同。爲不識靈魂。然仍與世人表同樣之滿足。由斯以談。則謂多數人業已認識靈魂。亦無不可也。

論語云。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又云。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與祭如不祭。是祖先之靈魂。孔子固信其存在。卽或以爲不能認識。然其所以祝祖先者。固未敢少怠。如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云云。足知靈魂問題。孔子雖不重視之。如日常可見之事。然粗率以營葬祭。則又以爲不可。又如世俗雖不認識靈魂之存在。特父母死。必不以爲形骸銷滅。遂無何物之殘留。必以爲有何物可垂久遠者。他日已死。後得與之會遇。此其觀念。固非卽謂世間有鬼魂。以情之所不能忍。遂不禁有此存在之念耳。故儒家雖無靈魂之說。然其對於父母。生則盡孝。死則鄭重葬祭。斯豈盡爲毀譽。蓋亦一情之所綿。互深冥亡者之。不卽漸滅。因是希望之結果。乃由想像而化爲事實。爲彼歐洲人之重視墳墓。雖不如中國。然以靈魂爲本。以形骸爲末之基督教。固尙有時時參慕之事。此不必卽以墳墓爲藏神之所。然如此之尊重墳墓。與祖先固可目爲人類組成靈魂觀念之一端。而足爲吾人考察之材料者也。

鳥獸之畏死。及死亦必求善地。此其本能。非必能念及死後之作何狀。不過徇此不可避之勢。而泯然以沒。若人類之思想甚高。一方既畏死。一方復念及死後之作何狀。於是從種種方面解釋。深念死後之靈。

魂當永遠存在而靈魂之觀念亦油然而生。夫死者之自身既已如此則有關係之家族親友以其悲哀之情雖或不信靈魂之存在然斷不忍以死人為無感覺而棄之於道旁。此事死如生而祭祀之事所由起也。此中雖非無人不識死後果作何狀但漠然以為存在特即漠然亦無碍於其追慕逝者而興敬愛之思是以就其心理狀態言之無論其認識靈魂與否但以死者斷不消滅則其不忍離與不能忘之情自蟠結而不解。宗教家且因是而有靈魂不滅之說世俗家且因是而營其嚴格之葬祭焉。

靈魂不滅之說既以人之生死問題足以證明之然靈魂於死後其存續果若何則說者紛紛有歸於原人不知生不生之區別者有謂鳥獸尚能區別安有人而不知者此外又有所謂原人認識二重存在之說如晝夜之交代夏冬之迭替雲霧之聚散草木之榮枯海潮之干滿鳥獸之生死等皆二重存在之證。即於常人亦有覺醒與夢幻之差如夢在山而覺在床是亦二重存在。因是可知凡事皆有幽明二界而身體之消滅後遂從而知靈魂之為必有其說明此事或有以鬼魂為標準者又或有出乎其外者蓋同一之事甲之想像不必符於乙之想像乙之想像又不必符於丙丁之想像故如靈魂有謂鬼魂如生前之形狀赫然出現者有謂鬼魂非衣衣服非具形體不過以不可思議之力與現世交通者更有謂不可思議且無力不過僅存於後人之記憶者諸說之小分細別幾無際限然靈魂究竟為鬼魂與否殊有疑義不過既認鬼魂為存在又以鬼魂為類似靈魂復謂鬼魂之質為一種氣體此則諸說皆一致耳。至東西之思想界於此亦有異同如中國人之視鬼魂與天空同化歐洲人則目為人格之保存故中國所謂陰陽歐洲所謂男性女性意義雖約略相似然前者乃較後者為超實入虛此亦如繪事中國之畫多近

自然歐洲則務微實是也。

本草綱目云。醫家所謂元氣相火。仙家所謂元陽真火。一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抱朴子云。人在氣中。氣在人中。天地萬物無不須氣以生。善行氣者。內以養身。外以却惡。然行之有法。從子至己爲生氣之時。從午至亥爲死氣之時。常以生氣時。鼻中引氣。入多出少。閉而數之。從九九八八七七六六五五而止。乃微吐之。勿令耳聞。習之既熟。增至千數。此爲胎息。或春食東方青氣。夏食南方赤氣。秋食西方白氣。冬食北方黑氣。四季食中央黃氣。亦有大效。故善行氣者。可以避饑渴。可以延年命。可以行水上。可以居水中。可以治百病。可以去瘟疫云云。此火與氣意義相通。而人類之所賴以生存者也。又氣之與風。同出入於人之肉體內。風既爲大氣之動搖。則人之息亦若直通於天。此中國人對於鬼魂雖或懷疑。而以人死必復歸於氣。則一般皆有如是思想焉。夫人死既復歸於氣。則靈魂之爲息。之不消滅。自可想像。如歷代畫家所傳鐵拐仙人一吐息。則靈魂遠遊千里。亦其一證。又歐洲人關於靈魂之詞語。大抵亦出於呼吸之息。與中國同一。至希臘語則空氣與精氣有別。並以精氣爲神靈之所住居。而非卽爲靈魂。此以較中國單認空氣爲靈魂者。蓋較進數程矣。至靈魂既不爲精氣。究爲何狀。斯則不可以物質名狀之。中國之玉篇廣韻。以心爲火藏。而又非火之物質。則以靈魂爲火類。有不可思議之象徵。而又不同於燐火。其或足爲通常之解釋乎。

由斯以談。則觀察外界省視內界。蓋無處不見二重之存在。如身體死於明。靈魂生於幽。此人類所能自然想及者。然世界現象。實有不僅二重者。如中國所謂天地人三才。所謂四維。所謂五行。所謂成數之三。

十六或三百六十印度歐羅巴之男性女性外又有中性佛教所謂三諦三大三尊所謂身體靈魂精神之三分則三重以外乃有若干重矣然此且置爲旁論不必深求至於鬼魂之傳說則通世界皆有且有目爲類似靈魂者然靈魂與鬼魂其意義實大不同鬼魂既爲一般所忌惡而靈魂之不滅又不必卽爲鬼魂之永遠存在且靈魂可包括鬼魂而鬼魂固不可包括靈魂不過靈魂之觀念乃由追慕死者而起遂致尋常分別不清耳長恨歌云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盡期此蓋爲唐玄宗追慕楊貴妃而深信靈魂之存續卽使不信亦迴溯生前情不自己然以上所述諸種靈魂之解釋有同於鬼魂而形質具備者有形質全無者卽鬼魂亦有謂與生前無異者有謂已脫離肉體者究之形體不具精神則存又或爲人之所記憶其種類至爲不一然二重存在之認識其有裨於靈魂之觀念者良多故三重存在乃可斷爲一切之解釋而足以解釋一切焉



# 國文語原解

(續)

梁啓超

腐。說文云。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腐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腐。去會意。今文从水从去。古文从亼从正。會意。又腐下云。解腐獸也。似牛一角。古者聽訟。令觸不直者。段注。神異經曰。東北荒中有獸。見人鬪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論衡曰。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識有罪。皋陶治獄。有罪者令羊觸之。按古有此神獸。非必皋陶賴之聽獄也。今案。初民法律不備而多迷信。使獸觸不直。非必無之事。此如歐州古代之探湯決獄耳。及後世製字。遂會其意以成文。又从水者。說苑雜言云。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至量必平。似正。盈不求。似度。是水之德。平且正也。从水以示平。正从腐去以示正。直然則。齋之語源。實訓。平訓。正直也。管子七法篇。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凡以言其平。且正直也。又正篇。當故不改曰法。如四時之不變。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此所以示其固定不變。天下惟平而正直者。能固定不變也。孝經。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注。法經也。常也。爾雅釋詁亦云。法常也。是其義也。其後用之於廣義。則為成文法律之。法。用之於最廣義。則為法則。方法之法。皆展轉引中。也。釋名釋典藝云。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此雖非最初義。然與近世學者所言法之觀念。甚相接近。所謂莫不欲從其志者。言人人欲自由也。使有所限者。自由有界也。逼者。即強制制裁之意。而制裁必執於正。則我國之觀念也。古文从亼从王者。說文入下云。三合也。从人一象三合之形。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

國文語原解

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者以施。上服下服之刑。是古代治獄以輿論取決也。審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輿論取決之法也。故从三合之入。廣雅釋詁二。法合也。義本古文也。井。刑形。刑。型。說文井下云。八家一井。象構韓形。今案。此自井之本義。然井之形。實平而正。且有水德。故義通於法。荀子儒效篇。井非兮其有理也。以井為形容。詞含秩序。意易井卦。改邑不改井。王注。井以不變為德者也。然則井也者。具有秩序與不變之兩義者也。秩序不變與法之觀念正合。故廣雅釋詁一云。井。禮也。易井卦鄭注亦云。井法也。越絕書記地傳云。井者法也。一切經音義引易記云。井為刑法也。風俗通云。非法也。節也。言法制居人令節其飲食無窮竭也。此必其古義有所受者矣。故刑字从之。

說文刑下云。罰。舉也。从井从刀。會意。易曰。非法也。井亦聲。字今誤作刑。似刑。今案。刑與刑殊。說文刑下云。剋也。剋下云。刑也。二者轉注。然則刑之本義甚狹。謂剋人之頸而已。段注云。刑。罰。典。刑。儀。型。等字。以刑當之。俗字也。造字之指既殊。井聲并聲各部是也。說文法下云。判也。而此文云。井法也。是判法二字相轉注也。詩毛傳亦屢云。判法也。段注曰。易利用判人。以正法也。引申為凡模範之稱。木部曰。模者法也。竹部曰。范者法也。土部曰。型者鑄器之法也。據此。則判法之為轉注。益信。易曰。利用判人。以正法也。是判含有正之意。荀子彊國篇云。判。范。正。金。錫。美。是判以正為貴也。禮記王制云。判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一成不變。正與型之性質相合。亦即法字之意也。其字又與形通。左傳引詩。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杜注云。形。同刑。程。量其力之所能為。而不過也。然則刑有形式之意。模

範之意。程量之意。其德則平。正秩序而不變也。故典刑儀刑等字。皆備此諸義。今若下其定義。則當云。判也者。以人力制定。一平正有秩序而不變之形式。可以爲事物之模範。及程量者也。與濶字之範圍。正膺合說文訓爲罰。舉者。就有狹義言之。則罰舉之法也。

律 說文云。均布也。从千聿聲。段注云。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桂氏穆義證云。均布也者。義當是均也。布也。樂記。樂所以立均。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清濁。鸚冠子。五聲不同均。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今案說文之訓。段桂之釋。皆能深探語源。確得本意。蓋吾國科學發達。最古者莫如樂律。史記律書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漢書律曆志云。夫律者。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故曰萬事根本也。書言同律度量衡。而度量衡又皆出於律。夫度量衡爲一切形質量之標準。而律又爲度量衡之標準。然則律也者。可謂一切事物之總標準也。而律復有其標準焉。曰黃鐘之宮。黃鐘之宮者。十二律中之中聲也。以其極平均而正確。故謂之中聲。所以能爲標準之標準者。以其中也。故律者。制裁事物之最嚴格者也。左傳云。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是其義也。孟子又曰。不以律不能正五音。蓋樂之爲理。十二律固定不動。而五音回旋焉。若衆星之拱北辰。然則律者。非徒平均正確。而又固定不動者也。綜上諸訓。以下其定義。則律也者。平均正確。固定不動。而可以爲一切事物之標準者也。其後展轉引申。凡平均正確。固定。可爲事物標準者。皆得錫以律名。易曰。師出以律。孔疏云。律法也。爾雅釋詁。律法也。常也。律。法律。通名之始也。爾雅釋言又云。律。銓也。郭注云。所以銓量輕重。此猶判之訓。程遺標準之意也。釋名云。律。累也。累人心。

使不得放肆。此猶法之訓。所以正不正也。自漢以還而法遂以律名。史記蕭相國世家獨先入收秦律令。又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為律。漢書刑法志不若制定律令。是皆以律名法矣。多不克悉舉。

則

制分

說文則下云。等畫物也。从刀从貝。會意。貝古之貨物也。段注云。等畫物者。定其差等。而各

為介畫也。物貨有貴賤之差。故從刀介畫之。今案古者以貝為貨幣。而貨幣之用在於易中。故能權物之貴賤。而等差之者。莫如貝。故曰等物。齊之如刀切焉。故曰畫物。从貝以示等。从刀以示畫。蓋舍秩序均齊之意。既差等而猶命之曰均齊者。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本不齊者。因其等而等之。是乃所謂齊也。爾雅釋詁。則法也。常也。管子七法篇。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易乾卦。乃見天則。詩烝民。有物有則。六月。閑之維則。周禮大司馬。均守平則。又太史。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左傳九年。傳順帝之則。文十八年。傳則以觀德。昭六年。傳。舉作則。周語。蔑棄五則。魯語。毀則者為賊。晉語。略則行志。夏小正。將閑諸則。離騷。名余曰正則兮。傳注皆訓法。此則字之本義。蓋均齊秩序。而不變與法之觀念。正。膾合也。

凡字之从刀者。多含以刀切齊之之意。又含差別之意。如判。則分解。列制等皆是。說文分下云。別也。从八从刀。會意。刀以分別物也。列下云。分解也。別下云。分解也。解下云。判也。从刀判牛角。會意。制下云。裁也。从刀从未。會意。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皆其義也。管子七臣七主篇。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荀子禮論篇。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禮記禮運。男有分。凡此皆含等畫物之意。與法則義相通。法之為用。不外定分以止爭耳。無論公德私德。莫不有然。此字之所



以多從分也。制字从未之義未詳。許君說近穿鑿。然其字古文又从彡作刺。朱氏駿聲曰。以刀斷木。从未猶从木也。木老而堅中材用。故从未。古文从彡。象斫木紋。淮南主術訓云。猶巧工之制木也。今按朱說近是。荀子王制篇。處國有制。注謂差等也。禮記曲禮。必告之以其制。注法度也。越語。君行制。臣行意。注法也。此皆制字之引申義。與則字同意。

式 說文云。法也。从工。式聲。今案。式之取義在工。而工象規矩之形。直中繩。二平中準。所以衡度也。衡度者。以中正平均為體用者也。與法同觀。念故訓。法廣雅釋詁。一式適也。詩下武。下土之式。傳法也。周禮典婦功。掌婦式之法。注婦人事之模範。又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注式謂節度。老子抱一為天下式。注猶則之也。

範 說文無模字。竹部范下云。法也。竹簡書也。古法有竹刑。段注云。通俗文曰。規模曰范。元應曰。以上曰型。以金曰鑄。以木曰範。以竹曰范。一物材別也。說與說文合。今按。據此則知范與型同義。型即判也。故訓法考工記。軌前十尺。注云。書或作軹。軹法也。然則在車曰軹。範乃後起之字。范合給軹。二文而成也。易繫辭。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鄭注。範法也。書洪範。偽孔傳云。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然則範亦為法之名。而其義又全與法同也。

月 良 辟 令 命 月即古節字。與法字義相屬。說文月下云。瑞信也。節下云。竹約也。蓋皆所持以為號令者也。引申為節制節度之義。賈子道術篇。費弗過適。謂之節。禮記樂記。好惡無節於內。注法度也。又仲尼燕居。樂也者節也。疏。制也。周禮趣馬。簡其六節。注猶量也。此與法之訓。適律之訓。累同意。皆

國文語原解

五

言法之用也。示強制執行之意也。以手加目爲良。良即古服字。說文良下云治也。从又。从目。會意。目事之制也。服下云用也。蓋法既立。則服從於法之義務。緣而生也。又辟下云法也。从目。从辛。節制其辜也。从口。用法者也。會意。觀此。則目與法之關係。益明。爾雅釋詁。訓辟爲法。又訓爲君。又訓爲辜。三者若絕不相屬。然皆是也。就其本體言之。則謂之法。就用法之人言之。則謂之君。就受法之目的物言之。則謂之辜也。說文報下云。當辜人也。从辜。从良。會意。義亦本此。

命令字亦皆从目。蓋法者。命令服從之關係也。說文令下云發號也。从入。从目。會意。命下云使也。从口。从令。會意。會亦聲。爾雅釋詁。令禁也。又令君此也。與辟之訓法。又訓君者同。其後天子之言。謂之命令。上之對於下。皆謂之命令。此其引中也。

寸。守。討。寺。等。度。說文寸下云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一指事。守下云官守也。从宀。寺府之事也。从寸。法度也。討下云治也。从言。从寸。會意。寸法度也。射下云篆文从身。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寺下云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聲。等下云齊簡也。从竹。从寺。會意。寺官曹之等平也。據此。則从寸之字。多會法度之意。寸者量度之木位也。由寸而累之。則爲尺。由寸而析之。則爲分。故以擬法焉。亦取均齊之義也。

說文度下云法制也。从又。庶省聲。从又。與从寸同。寸本从又。以一指事。皆借手爲量度之意也。

(未完)

## 游南嶽衡山記

袁希濤  
撰

余於五嶽曾登泰岱華嶽之巔。上年一月過洛陽。距嵩山蓋近。以其地適多盜窟。不果游。今年五月自京師游鄂湘。道出衡陽。乃便道攬南嶽之勝。我友蔣君竹莊自滬來。遇於鄂。遂同游焉。

六月十六日自湘潭舟行抵衡山縣城。考覽學校。凡二日。乃於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乘竹輿赴嶽市。嶽市在城西三十里。歷三小時又四十分而達。中經九龍泉。師古橋。皆小市集。前人游記稱道中多古松。日影不到地。今乃幾無一松。惟巖石爲道。坦坦蕩蕩。行者便之。嶽市枕山之麓。煙戶一二百。環南嶽廟廷而居。有設肆售香燭者。兼列粗劣之玩器。以待鄉人來朝嶽帝者。購而歸。賣其兒童。

南嶽廟規制崇闕。擬帝者居。門三重。翼房數十間。大殿九楹。黃瓦重簷。飛甍列陸。計其重建年月。距今不及三十稔。故丹青猶未剝蝕也。是日市民演劇於宮門前。以娛嶽神。廟之左右。庵觀拱列。左爲道觀。右爲僧庵。不相雜也。余下榻於三元宮。道人黃次虞招待甚殷。屋宇清潔。殆爲全嶽諸庵觀冠矣。

卸裝訖。卽往觀水簾洞。洞在紫蓋峯側。出廟東北行七八里。繞耆閣峯之東麓。仰見山腰。飛泉數折。下垂如白練。因竟徑攀登水簾之對面。有亭翼然。蓋卽雪浪亭也。泉由山拗曲折下瀉。過石坡凹處。則飛濺散注。如一幅珠簾。空明下挂。觸石騰躍。吼聲如雷。煩襟塵慮。爲之盡泯。但所謂洞者。迄不得見。徑險且天將暝。不敢往探也。歸三元宮宿。

十七日晨七時半。乘竹輿上祝融峯。出嶽廟後門爲遙參亭。緣坡陀而上。約三里許。經大石坡。鑿石成級。

旁鑄雲梯二大字。考之圖。蓋青岑峯之東側也。其東短瀑下瀉。色皓然如鍊絲。名絡絲潭。於是沿山溯行。泉聲若琴筑。二里玉版橋。又上數十步。爲報信嶺。有潭。蓋雁山拗所注水。噴礫曲折而遙注於絡絲潭者。仰望山腰。白雲舒卷如絮。乃漸有嶽意矣。又上爲半雲庵。荒落無可觀。詢前人游記。所謂小竹箐嶺。大竹箐嶺者。皆不之知。蓋村夫樵子。其於山水名稱。半多訛誤。固不盡合圖經也。又上歷磴道無數。乃達半山亭。亭下距嶽廟。上距祝融峯絕頂。皆十五里。香爐峯拱其左。擲鉢峯峙其右。迴瞰下方。氣勢開豁。良擅勝概。惜亭乃久不葺。治有十方元都觀。亦蕪穢難久。憩過半山亭。又二里爲紫竹林。有小寺。山固多叢筱。緣徑叢生。顧非紫竹。其名義不必泥也。又上爲鄰侯書堂。小屋三間。毀以石。存舊蹟而已。又二里鉄佛寺。日已過午。輿夫就寺炊飯。停留兩時許。余借竹莊就佛前供案支破椀。取麵包牛乳食之。前人游記尙信宿於茲寺。意固不失爲清淨地。非命之荒陋者比也。食畢出寺。山雲忽霏歛。望見南天門。在數峯相接之處。又上爲五嶽殿。卽古丹霞寺。自此以上。凡屋宇。壁以石。瓦以鉄。山風剽勁。蓋可想見。又上經湘南寺。乃達南天門。蓋一橫嶺之脊。建關門其上。登此北望。乃見祝融峯。雲氣飄飄。忽隱忽現。然距離固不過四五里。余以測量氣壓表驗之。氣壓六百七十。耗以高度計。約出海面一千密達。西望爲煙霞峯。峯頭雙峙。作兀傲態。舍而北行。則歷一山坳。拾級而下。逾半里許。經軫宿峯之西側。復歷級而升。是爲獅子巖。巨石巍然如獅之蹲踞。而昂其首也。巖下有泉。曰獅子泉。過此由山腰西行二三里。爲上封寺。寺在祝融峯高處。前圍土垣。後枕小山。按前人游記。寺圯毀矣。寺僧言清同治初。曾忠襄國荃攻克金陵時。倡捐建復之。今有僧七十人。國內僧人朝山來者。可掛單寄食。號爲叢林。然堂廡不掃。絕不類所謂清淨道場者。詢望日

台有維僧願導觀。乃繞寺左達後山。攀登峭巖。至一石壇。有光緒庚寅湘撫張煦所立碑。題觀日出處四字。壇後有舍利塔。其右并有大路達於寺。觀畢。亟行約二里。即躋峯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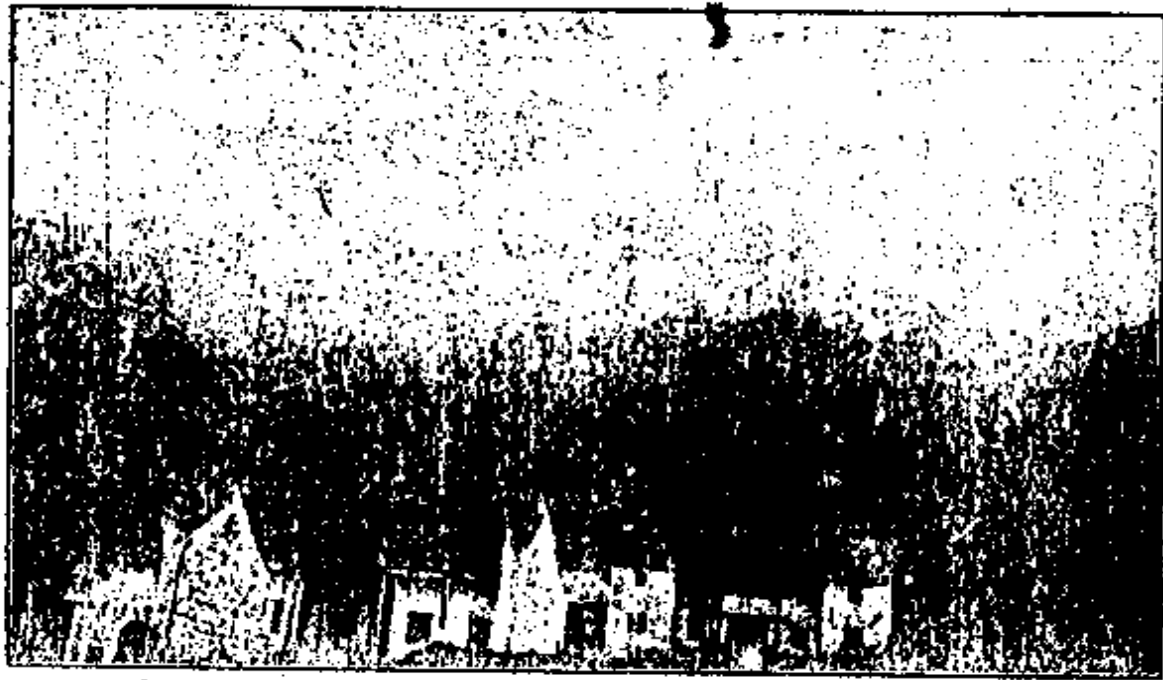
嶽之最高頂在祝融峯之西北隅。有嶽帶殿。并於殿左建石亭。爲游人息處。殿前有大石刊觀瀾二字。題者姓名漫滅不可辨矣。其壇南有同源碑。述三教同源之說。亦不盡可辨。殿外西南北三面皆臨絕壁。俯視凜然。甫登眺間。山風忽來。雲氣迷漫。數丈外不可見。白雲入室。倏忽化散。不知所往。視氣壓表。氣壓六百五十六耗。約出海面一千一百七十密達。(約距衡山縣地面一千零五十密達)俄而風息雲散。乃復出四眺。則羣峯脈絡。釐然可辨。其南橫出之峯脈凡五。皆由東而西。綿延殆各數十里。其矗起之山頭。則以某峯某峯名之。而皆若俯首傾向於祝融之主峯。其東北僅一芙蓉峯。遙相拱衛。脈絡不長。其西北則目極數百里。祇千百小山。如列缶覆釜。不能以尺寸計其占地之面積。東望湘江。近在山麓。作無數曲綫形。眺覽未久。天色垂暝。乃歸上封寺宿。客寮閣溼。草蓐不潔。幸無蚊蚋。夕月初弦。雲蔽之不見。寺僧謂山頂每年見皎潔之明月。殆無多夕。蓋常在雲霧中。竹莊約余將曉往觀日出。夜過半。乃大雨。蓋能觀日出之時亦不恆遇也。溫度降至華氏寒暑表七十度。曉起御薄棉衣。呼輿夫速下山。六時行。雨止。由原路下南天門。風亦息。疾趨而下。九時已抵嶽市。蓋上陟難而下行易也。然南嶽雖甚峻。石大半戴土。無陡絕之峭壁。升嶽大道。石級整齊。竹輿昇而直上。視昔登華嶽。攀鐵索。揉上絕壁。其勞逸不可同日語矣。湘人勤於農。山之斜坡在三十度以下者。輒制爲梯田。承山泉以種稻。其不能得水者。亦墾以種雜糧。半山亭以下山坳。列鄣分秧。綠雲如繡。農家三五結屋。每前後相望。惟上下三十里間。絕少千數百年之古

松喬木。點綴名山。僅叢篠夾路。遙望諸峯。間有新植之松杉而已。



前人游記盛言方廣之幽勝。心忤然不能已。飯畢復僱竹  
而與往。十一時出嶽廟前門西行。石路修整為圭衡陽之官  
嶽道。五里黑神拗有小市。於此分道入山。過一澗。沿澗行數  
方里。亂石嶙峋立澗中。水流其間。聲潺湲不絕。時而下瀉成  
廣短瀑。觸石怒吼如雷。其夾澗山麓注入澗中之細流。更時  
道時作清細琴筑聲。而山容如沐。松柏森然。山草生香。叢薄  
中蔽道。此境清絕。殆生平所罕遇。距福昌寺一里許。澗盡。則  
瀾有瀑自十丈以上之山拗飛下。經三四曲折而注於澗。其  
昌瀑勢偉大。視水簾洞絡絲潭為尤勝之。山徑盤旋。亦歷石  
寺。磴而出於山坳之上。則仍有澗。實瀑之來源也。復沿澗行  
左。乃有石橋跨之。詢道旁行人。橋何名。均不知。過橋循澗之  
之。北。凡歷十餘里。又過一橋。循澗之南。景象悉如前。惟澗漸  
瀑。泉漸涓細。以至於無。山則高峯夾列如屏。蒼翠撲人。路  
布。漸陡峭。以碎石砌磴道。盤旋而上。至分水嶺之脊。驗氣歷  
以計高度。約出海面九百密達。土人名之為松柏嶺。實南

嶽西南旁幹。勢雖高聳。頗擅幽勝。視祝融峯正幹之峻偉磅礪。蓋迥然不同也。



游南嶽衡山記

既登松柏嶺。西望豁然。盤數百里。由此至方廣寺約五里。乃循山道下。未遠又沿澗行。則嶺西之水之西流者也。六時抵方廣寺。屋三進僅存。其左右墻垣已盡圯。守以一僧一寺役。其西有二賢祠。祀晦庵南軒二子。配以林擇之尹洞山二先生。其屋則耕山田者守之。寺之四周。數峯環峙。名蓮花峯。林木森然。極蒼秀之致。寺後稍遠有妙高峯。尤高峻。稍憩。天將暮。乃投宿於石澗潭之僧院。緣蓮花峯之一角而上。深林密篠。遮蔽天日。泉流竹樹間。聲冷然清激。此為方廣道中最優勝之境。宜前人游記之傾倒也。二里至日澗潭。主僧下山督工製紙去。餘僧二三人不能決。所以留客者。乃遣人促主僧返。余與竹莊坐殿外待之。良久。始然火導余等登中樓。掃積塵而使居之。蓋名流文士游蹤不至者。不知其幾何時矣。固無怪勝蹟幽居。蕪穢不治至此也。翌晨循原路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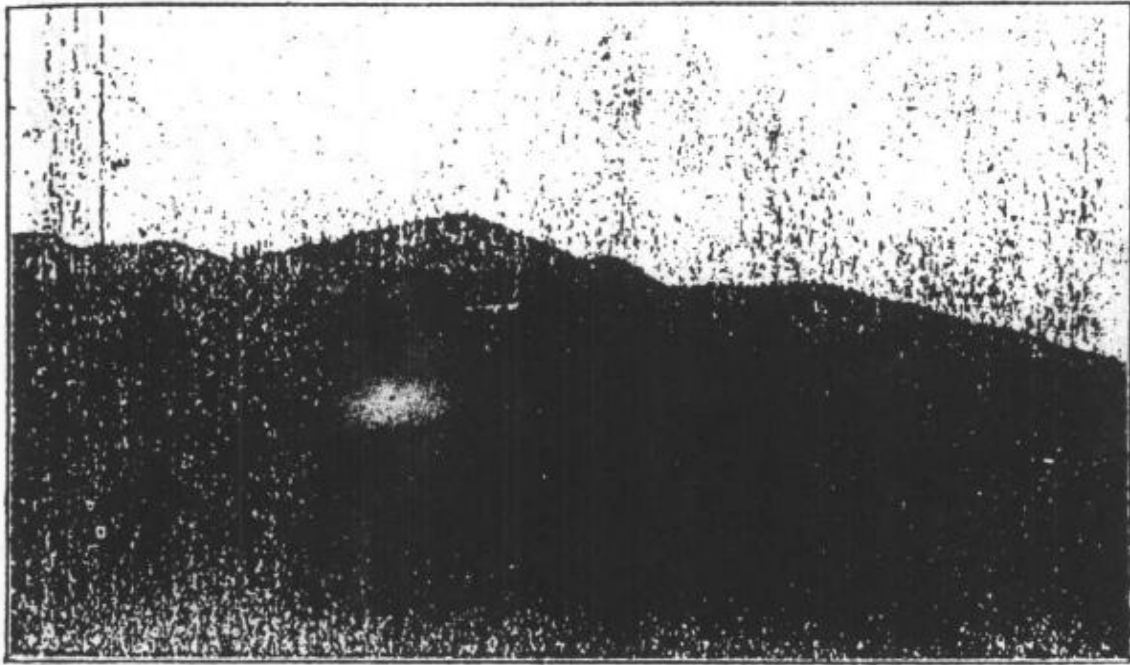
察南嶽地質。自嶽廟以上。達於祝融峯。其巖石皆黑雲母。



南 嶽 之 運 花 峯

游南嶽衡山記

六



花岡巖。實為太古地層。其方廣道中自福昌寺以西。松柏嶺以東。十餘里間。多巨塊之石英長石中含雲

母片。為偉晶花岡巖之極大者。其已化散之雲母片。碎

方。布泥土中。燦然有光。亦有黑雲母花岡巖。但多腐蝕。視

嶽峯巖石之堅硬少蝕化者。迥然不同。

談南嶽者謂嶽共七十二峯。以迴雁峯為首。嶽麓峯為

尾。余先至長沙。登嶽麓山。訪所謂禹王碑之絕頂。實為

廣省城諸山之主峯。然距嶽鳥道逾二百里。無巨嶺脈絡

相通貫。其地質為沙巖泥板巖。所謂嶽尾者。既不免使

人滋疑。及抵衡陽。訪迴雁峯。則城西南一小阜。高不及

百尺。周不及千尺。距最南之嶽峯。亦三四十里。似無聯

寺。屬之關係。謂為嶽首。蓋益不能無疑。乃知文人藻繪之

價值。雖躋培塿於喬嶽。而人亦不以為非也。

余謂南嶽之勝。其一在雲。升陟之際。白雲如絮。遠掩山

峯。近拂衣袖。舒卷聚散。倏忽變化。探究其故。蓋南方雨

量既多。天氣炎熱。而南嶽諸高峯稠疊叢複。巖壑幽深。

蘊積蒸發。遂有此雲霧擁護之峯樹。此以科學之理推

前



之者也。其二在泉。澗溪貫注。上承二三千尺之巖溜。曲折下瀉。或恣觸石轟雷之勢。或作飛沫散珠之態。不特使游者滌去塵俗。暢厥幽情。抑且灌溉山田。助成豐樂。此皆他山之所難求備者。若夫寺觀蕪穢。無精舍以憩游客。則第人事之不修。而地方財力之弱。宗教信仰之衰。與夫文人學士習靜耽隱。探奇選勝者之閔絕。均可概見焉。余蓋不勝感慨繫之。

南嶽幽勝。載在前人游記及圖經志乘者尙夥。余不暇稽留搜覽。但以三日中所陟歷者。記之如此。





自然小說 一分鐘之思想

法孝

予。匡。坐。無。聊。讀。書。不。欲。出。遊。不。欲。飲。酒。又。不。欲。孤。燈。熒。然。几。上。雜。物。碎。紙。縱。橫。紛。亂。幾。無。容。臆。地。亦。不。思。整。理。之。此。時。深。念。若。有。友。人。至。者。與。縱。談。當。得。片。刻。歡。然。使。友。人。果。至。者。以。予。前。言。後。語。苦。不。相。屬。所。問。答。或。不。循。次。序。又。恆。不。中。人。指。輒。得。友。人。笑。謔。而。已。之。歡。不。歡。殊。為。疑。問。時。方。夜。深。四。邊。沈。寂。但。聞。馬。蹄。得。得。聲。顧。此。聲。何。以。入。予。耳。膜。入。耳。膜。後。又。何。以。知。為。馬。蹄。此。念。未。竟。又。覺。足。熱。乃。解。履。跳。行。室。中。十。數。匝。無。端。又。喟。然。長。歎。此。歎。聲。之。從。何。來。與。何。因。而。發。方。不。知。其。究。竟。復。取。杯。注。茶。而。飲。此。茶。之。為。紅。茶。為。清。茶。斯。則。不。特。此。時。不。辨。即。予。行。年。三。十。有。八。亦。從。不。知。何。茶。為。佳。且。何。以。須。飲。茶。也。如。此。顛。倒。憶。想。偶。以。掌。著。面。亦。覺。其。熱。忽。念。及。佛。說。一。秒。間。凡。有。百。千。萬。億。念。吾。以。吾。此。刻。思。想。較。之。為。時。不。知。當。一。秒。幾。分。之。幾。而。忽。起。忽。落。已。得。若。干。不。同。之。妄。念。乃。仿。詩。鐘。法。出。香。一。枝。先。核。其。一。分。鐘。間。爐。香。幾。許。大。約。一。寸。則。燬。錢。於。寸。末。俟。當。第。一。秒。之。初。即。瞑。目。垂。首。以。手。支。頤。縱。極。其。思。想。之。狂。肆。及。錢。落。地。鏗。然。試。計。算。其。思。想。累。積。之。數。凡。得。以。下。種。種。

吾。念。昨。夜。遊。新。世。界。何。以。男。男。女。女。來。來。往。往。都。尋。尋。覓。覓。難。道。新。世。界。是。丟。東。西。找。東。西。的。地。方。又。是。丟。人。找。人。的。地。方。

又。念。有。一。次。與。寒。松。飲。於。酒。樓。寒。松。之。眉。何。以。若。是。嵯。峨。而。仲。濤。之。目。何。以。獨。大。友。笑。之。面。何。以。甚。圓。設。使。予。之。眉。之。目。之。面。亦。如。是。者。不。知。人。亦。呼。我。為。歐。陽。法。孝。否。

一分鐘之思想

又念予幼所讀書已全遺忘近所作文更不成體格然偶有所作却偏要送人看偏要人說好且自家於無人時還要點頭自讚幾句這是何故。

又念我若從此認真寫字不知亦能趕上李梅庵否兼自悔從前於十五六歲不肯認真寫字若肯者今日亦是一把好手。

又念吾若有家資十萬明日便乘船赴美洲再由美洲赴歐洲到美洲後一個月便能熟通英語到歐洲後亦只三四個月便法語德語俄語意大利語件件都曉。

又念予若於何時赴一海島必拾得龍精食之食已大睡七晝夜醒後精神煥發皮膚脫落如蛻攪鏡自照乃如十七八歲少年。

又念予若於十二三歲時便為四川總督十四五時又兼雲貴總督十六七時復兼陝甘總督從前清時代直做到如今將五省聯絡一氣開鐵路練精兵當前年歐戰勃發時居然可出兵新疆問西方諸國鼎之輕重你說好否。

又念予亡友吳元和君曾有一趣語謂平生所願願作大觀園小廝遇賈太君王夫人遺嫁了頭時可以分得一個俊的作妻小。

又念羅伯誠君前日述王子庚之子死矣死後有扶乩者其子書於乩盤云黃遠庸邀往日本留學囑其家焚紙衣冠數事且須洋式此事真離奇荒謬。

又念予此時何以肥魚大肉尚吃得不快活。

又念此刻夜深。若有冰涼啤酒一打。粗脆雪糕一盤。又念予一次夢見己身已死。若墮入萬丈深岩四面。又念人生何以娶妻子。有妻子不過我死時比人家。又念盛杏蓀生前掙的許多錢財。死後又在何處。若予念至此。錢聲已鏗然。因迅筆疾書。顧默測一分鐘。著現於紙上者。不過幾十分之幾。而此幾十分之幾。此妄念一分鐘如此。一日間之一千四百四十分如。止亦無不如此。且不獨我一人。卽此閻浮世界安眉。秒一絲一毫一忽寧息之事。然則凡人自生至死。一耳。

且吾所著錄於此紙上者。雖多滑稽。尙可以告人。此人人所不欲告人。且不能告人者。吾非聖賢仙佛。真空遠離顛倒夢想。又是何景象。若如吾之實驗。而人成世界。其語誠真實不虛。而西遊記所紀之孫悟空。例則人人心中所念俱罪。太惡極。除却初生嬰兒。雖世之誅人者。動曰偽善。然不知善之界說。云何偽之。

僅。觀。其。面。而。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未。嘗。不。同。之。說。又。足。成。為。公。例。則。知。鄙。人。固。亦。有。一。部。分。至。親。密。之。友。生。稱。我。為。好。人。者。而。此。被。稱。為。好。人。之。我。其。一。分。鐘。間。之。思。想。已。卑。劣。駭。雜。如。是。則。世。間。所。譽。為。君。子。者。以。我。之。例。推。之。固。不。敢。謂。然。即。不。以。我。之。例。推。之。亦。不。知。是。指。其。一。分。一。秒。間。思。想。之。善。而。譽。之。歟。抑。指。其。全。部。思。想。之。善。而。譽。之。歟。夫。全。部。思。想。皆。善。吾。固。云。聖。賢。仙。佛。非。所。知。若。以。一。分。一。秒。計。之。恐。此。念。為。善。而。轉。瞬。他。念。即。不。善。世。人。特。遮。遮。掩。掩。不。肯。直。據。其。思。想。之。經。過。耳。若。肯。直。據。之。者。恐。都。一。念。為。貓。一。念。為。鼠。一。念。又。為。獅。虎。蛇。蝎。也。故。曰。世。人。皆。不。善。皆。偽。無。所。謂。君。子。小。人。至。嚴。之。界。限。也。

然。吾。此。文。固。名。為。小。說。如。上。文。所。述。非。粗。淺。之。哲。學。談。即。空。漠。之。心。理。學。談。與。小。說。何。涉。不。知。上。數。段。迂。腐。不。著。痛。癢。之。論。乃。縱。筆。所。及。殊。非。本。旨。其。本。旨。則。仍。是。自。然。小。說。也。何。以。謂。之。自。然。小。說。凡。吾。人。所。以。觀。小。說。之。本。旨。一。為。求。消。遣。一。為。觀。其。可。驚。可。愕。可。啼。可。笑。之。事。因。而。驚。愕。啼。笑。再。一。則。為。窮。究。其。離。奇。變。幻。使。吾。腦。筋。亦。牽。入。於。離。奇。變。幻。然。若。舟。行。馬。驟。關。囚。不。得。讀。書。之。時。則。所。有。種。種。都。不。存。在。豈。非。不。得。消。遣。不。得。驚。愕。啼。笑。與。離。奇。變。幻。乎。然。吾。則。謂。所。有。種。種。何。必。讀。書。苟。一。閉。目。或。不。閉。目。靜。致。其。念。念。相。續。之。念。云。何。則。必。得。消。遣。必。忽。驚。忽。愕。忽。啼。忽。笑。忽。離。奇。變。幻。與。觀。小。說。得。同。一。之。結。果。若。是。則。人。人。本。身。都。為。一。部。或。無。數。部。之。好。小。說。而。此。小。說。不。必。有。字。又。第。一。回。第。二。回。可。至。於。無。窮。回。故。吾。人。思。想。之。小。說。雖。非。成。文。的。却。為。不。成。文。的。亦。即。為。自。然。的。且。終。身。讀。之。猶。不。能。盡。偷。閱。者。或。疑。斯。說。為。不。然。則。請。仿。吾。辦。法。閉。目。垂。首。以。手。支。頤。縱。極。其。思。想。之。狂。肆。此。中。必。有。佳。趣。且。將。讚。歎。吾。之。開。此。方。便。法。門。為。有。無。限。大。功。德。也。

政治 此一票 (續)

梅生

金橘盆

車停衆議員松井自側門入。沉醉若泥。坐安樂椅上。獨語曰：解散。斜睨八重子。顏閃閃發光。曰：解散絕不。免了此急迫。身爲議員。行動固不庸家庭干預。汝自愛毋多言。夫人八重子坐几側。聞言驚起曰：妾何人。敢言干預。昨僅詢電話番號。得勿謂此耶。曰：此即干預吾之行動。汝無知之必要。議會解散。乃憲政不祥。事項與同志密議。維持方法。俾不散報。載以行衛。不明寧值一笑。詢吾行踪者。可勿答也。道子往沼津時。……語未畢。八重子心如軸轆。曰：赴沼津爲人質矣。松井躍起曰：人質乎。何爲人質。八重子曰：公爵案無一面而迎道子。情本可疑。道子病在身。倘有萬一……倘有萬一。奈何。妾願偕往。言時嗚咽。聲淚俱愁。松井兩手納入衣口袋內。作驕勢。高聲曰：無浪言。人詢道子以旅行答之。可矣。吾忙須外出。汝主中饋。不得離家一步。公爵來迎何等榮譽。道子何爲而不樂也。彼若知閣下厚愛。當嫣然笑。人質二字。頗難入耳。後切戒之人質二字。究何人所云。八重答曰：戶森君亦如此云也。曰：戶森亦來乎。頃擬電促伊。既來甚佳。速喚之入。八重子出。松井取鏡看。徘徊煖爐側。桌上電話劇鳴。松井接之。曰：刻甚平安。毋須戒嚴。謝發電處亦有種種言語。松井惟靜聽。答唯唯而已。繼曰：一句鐘即往聆致選舉準備成熟否。彼處答覆音亦隨電流至。松井雙肩高聳。意氣勃發。坐椅上待戶森來。

八重子導戶森入。立紫色瓦斯煖爐側。見松井衆議員口中含雪茄煙。狀異平時。面色瘦黑。平日整齊之

此一票

一

青髮亂覆額上。目深入。狀若睡眠不足。兩頰深削。鼻幹出。狀如厲鬼。手足舉動迥異平常。見戶森。卒然由椅起立。握其手。強振曰。君……君來最佳。明晨煩往鄉間一行。有事相託也。言已。投身安樂椅。兩手攪髮。頭蓬蓬然。狀殊可笑。戶森凝視其面。松井亦以眼波答之。二人視線交射。約數分之久。戶森垂首喪氣。松井始發聲破寂曰。汝知衆議院解散在即否。持局切迫。今日停會。即備三日後之解散也。聲返響全室。時瓦斯煖爐火燃。發爆音。與語聲相聞。戶森默坐。若被縛束然。松井繼曰。勢成騎虎。不先制人。將制我。曾與公爵協議。正豫備選舉。君先歸鄉。將此次政變詳告令兄。并說明我現今地位。吾思再就衆議員一席。公爵亦以此相勉。敢再煩吾兄代勞一次。運動費若干。即郵匯也。幸善爲我說詞。言時忽立起。伸手於圓桌上。移近金橘鉢。鉢內小果。顆顆如金球。蒂上青葉成雙。如翠釵護髻。甚美。充裝飾用也。松井頻摘之。投諸口。戶森益驚其暴戾。

桌上向置春蘭一鉢。道子將赴沼津。由溫室取出金橘一盆而易置之。時馬車在門候。道子以白絲巾拭淚曰。父親若歸。煩代呈上。見培。養此美麗之金橘。留爲父親賞玩也。八重子輕撫其肩曰。願兒往。母將代言也。道子雙淚盈盈欲落。八重子曰。願兒往。勿啜泣。母心碎矣。道子目若櫻桃。強帶笑顏曰。父素愛花草。溫室尙有各種。此事敢煩母親。因更曰。兒何幸受父母鍾愛。言聽計從。父親身爲民國代表。兒甚盼父親取公。正態度行事。父歸。懇代稟之。道子且行。回顧室內曰。金橘母親亦愛否。八重子曰。車夫候久。兒速往。速返。戀戀奚爲。道子笑曰。日灑清水。夜曝甘露。否則花將憔悴矣。

金橘之鉢。道子手自栽培者。松井殊漠然視之。摘實納口。未幾覺酸。吐煖爐側。八重子坐戶森側。驚駭失



色曰。此道子細心栽植以待鑒賞者。松井轉視八重子曰。有要務密譚。汝暫出往廚備菜數品來。八重應曰。來著女僕送上。此鉢幸珍視之。道子所苦心……言未畢。松井怒吼曰。速出。毋多言擾。乃公。

八重初時聞蘇公俯迎愛女。以為無上尊榮。及聽道子之言曰。父親軟化矣。其近日作為與平日主旨矛盾人多輕之。兒赴沼津何榮之有。八重子稍悟而猶不自知其掌珠之為人質也。及聞戶森言。恍然若大夢初醒。深以道子為念。繼見良人松井態度迥異平日。言語粗暴。面容瘦黑。私曰。吾之不愼。苦吾道子矣。繼思良人素愛道子。今絕無憐惜意。已則變節。又以愛女為人質。思至此。頗有恨意。聞怒吼聲。逕出。

松井手擊金橋。枝葉散落滿地。舉其醉眼望戶森曰。運動敢煩令兄。事節複雜。期又迫。非電報及信件所能達意。汝在吾茲慰也。煩即一行。戶森受此賦託。如受莫大壓制。憤不可遏。曰。先生改入蘇公之新官僚黨乎。松井怒叱之曰。官僚黨云云。此報紙之惡聲也。黨名未定。姑以統一黨稱之。曰。然則先生將入統一黨矣。曰。黨綱黨義悉合我見。故將入也。戶森曰。悉合者與前日宗旨悉合之謂乎……松井曰。汝雖大學生。然複雜政界。猶非汝所知。戶森悄然。松井繼曰。在此腐敗社會……嗽曰。際此社會污雜萬分。安能獨清也。戶森曰。清者固入官僚黨耶。松井曰。孺子毋妄言。凡人莫不以輕蔑為可怒。雖下等人亦須相當待遇。吾前所屬政黨。耗無數黨費。消無量時間。幸我家素封。作為一種名譽稅。徒博得彼黨中一地方幹事。而黨內總理及補助役。幹事長。庶務員等。侈然自大。互相朋比。我輩言論。置若罔聞。名為立憲政治之機關。其內容實不過幹部兩三輩之利器耳。吾之人格。為其輩蔑視。靡所不至。以此推之。則蘇公真大政治家也。世人動輒譏之曰。奸滑。專制之先鋒。藩閥之領袖。即吾初亦以為若。是然此實為誤解。或不知公

此三翼

四

爵之爲人或嫉公爵之榮達。而污以此種惡頭銜也。倘一接公爵與之交譚。則嚴肅如秋霜中。含有和如春風之意。詰至此。松井面帶笑容曰。卽對於吾輩。恆以丁寧遇之。與目光如鼠之舊政黨總理相對照。有雲泥之隔焉。

蘇公向我言曰。大正維新。實在我輩。本擬掛冠歸野。以平民資格組織政黨。願爲時尚早。故仍在官組織。之。此私衷所懷抱。惟直陳於足下之前云云。

士爲知己者死。公爵待吾。雅相契重。卽揆以私義。亦當附驥入統。一黨汝輒目之官僚黨。得毋以目黑公亦入本黨耶。蘇公固非其流亞也。松井口渴甚。取茶徐徐飲。戶森見松井狼狽狀。心殊憫之。思及公爵老滑。恨之切齒。耳際若聞道子絮語。玉貌錦衣。隱隱腦海。聞松井曰。汝以爲如何。此事須煩汝兄弟力。羣太耶處。昨電知矣。汝卽往須賀一行。議會解散後。吾自攜公爵推薦狀往也。刻事迫。將往與某某二三君會。公爵協議一切也。汝歸向羣太郎詳述。託其著手運動選舉。至於運動費之多寡。所勿計也。此際故鄉大雪。跋涉維艱。備百金作汝旅費。松井起欲行。而戶森已離椅。懷其肅如秋霜之姿。曰。請少待。松井復原座。戶森繼曰。此件未敢遵命。松井默然。戶森曰。此件不敢……語未畢。松井起曰。汝不願耶。戶森然之。松井詰其故。戶森曰。不特此件也。松井曰。何事不願。戶森曰。不願……扉豁。女僕兼子捧皮酒至。松井不願。竟起立。隔戶森僅一桌耳。狀怒甚。倚桌。強握右手拳。叩桌。桌上書席用器。如撼春雷。金橘枝葉。如受狂風。女僕捧盆。縮入室隅。手戰慄。思曰。狀何獐狂。與入側門時。絕不類也。時松井立燈下。亂髮覆額。鼻高。面蒼白。煤氣燈強發青光。反照益白。狀類山鬼。眼珠上睜。益可畏。怒倦外形。喘息聲與煤氣爆發

聲相聞。戶森欲發言而喉若塞。惟聞咽聲。兩頰慘然。無生人色。垂手抵膝。若絕無防備者。答曰。不惟此。件不敢奉命。即前所蒙津貼之學費。亦從此辭也。松井舉其拍案手自理其鬚曰。汝辭學費乎。戶森唯唯。此時兼子從室隅窺兩人面。見戶森雙淚落沾巾。已手捧盆載皮酒瓶。忍戚慄至。是頓覺麻木。一寸芳心。均傾注於此好青年身上矣。但見松井怒吼曰。暨子。戶森曰。請即辭學費。松井曰。何故。曰。理由。后另函詳。松井曰。何卑懦。乃爾。此汝本意。或他人煽惑。試言之。理由安在。戶森此時淚滿面。面色漸紅。應之曰。如此。吾試言之。然蒙厚恩。又未便……松井曰。毋巧言。理由安在。曰。未敢贊同。尊見耳。曰。知矣。既辭學費。當如所請。汝將妨我選舉。耶。曰。決不……曰。然則汝是厭此行也。曰。不特此也。曰。猶有何件。曰。衆議院解散。後先生再爲候補議員時。無論如何運動家兄一票之選舉。權斷不使其投先生也。松井作恨聲曰。愚至此。

松井若鬪。傷野獸聲震。全室伸出長臂。倒握金橋。幹鉢落破身後。大鏡根下泥塊。若溜彈向戶。森面飛來。松井猶憤憤未已。

(未完)





文

文一首

與人求敘中華

甘稔而還。諸夏多故。人以  
取榮。五經當薪。三傳束閣。  
乎文字。許君慨當時。小  
一編。都四百餘萬言。探  
求野搜奇。旁連扶桑之  
足下當世鴻儒。具瞻大筆  
後重。

詩十九首

七夕立秋作

金井梧初落。銀河浪正澄。

黃田夜泊

一月衝風逆水行。又敢沽。

文 苑

三

秋。聲。人。生。得。意。偏。多。感。暗。數。流。年。百。恨。并。

承。侯。至。京。以。悉。伯。師。遺。集。屬。為。校。定。中。有。癸。巳。中。秋。夜。瑣。閣。懷。雲。門。奉。中。之。作。感。愴。

之。餘。敬。次。元。韻

樊 山

久。矣。公。歸。兜。率。宮。遺。詩。猶。出。現。座。中。蓬。萊。弱。水。傷。清。淺。花。玉。名。篇。自。白。紅。鎖。院。茶。煙。成。昨。夢。過。時。桃。李。憶。春。風。 ( 余。甲。申。出。都。公。書。山。谷。桃。李。春。風。一。聯。為。贈 ) 焉。知。請。乘。屏。山。客。益。得。天。山。號。遜。翁。

疊韻題越縵堂集

樊 山

尾。聲。不。返。此。為。官。氣。格。猶。高。開。寶。中。册。府。彫。銷。翠。玉。白。霞。川。渲。染。萬。花。紅。從。公。久。聽。長。安。雨。老。我。猶。希。正。始。風。尹。喜。當。年。瞻。紫。氣。如。今。真。作。霸。城。翁。

王君鏡航曾賦詩慰余不死頃又和丑字韻詩相慰感其用意因疊韻奉報一首

一 厂

月。落。烏。啼。夜。加。丑。猶。聞。百。八。鐘。聲。吼。姑。蘇。城。外。在。宣。南。曾。共。寒。山。社。中。酒。 ( 君。入。詩。鐘。社 ) 王。君。逃。世。以。詩。兼。輪。扁。斲。輪。稱。老。手。其。詩。導。源。三。百。篇。不。悖。溫。柔。與。敦。厚。布。帛。菽。粟。雖。尋。常。寒。可。作。衣。飢。作。糗。昔。滯。耶。官。與。我。同。騎。驢。日。向。東。華。走。試。檢。坊。間。經。緯。錄。輩。流。已。去。十。八。九。不。知。天。上。裏。羅。歷。年。月。幾。更。七。八。斗。雖。然。性。命。得。荷。全。齒。豁。頭。童。肘。生。柳。垂。老。易。代。始。相。識。愛。我。惡。詩。忘。我。醜。日。者。謂。我。今。年。災。新。麥。恐。難。當。麩。糲。得。非。去。掃。仙。壇。花。翠。鳳。毛。翎。縛。成。帶。感。君。為。我。額。上。帝。望。我。滌。瑕。還。澣。垢。君。言。適。有。館。甥。戚。 ( 君。近。喪。壻 ) 能。學。古。人。達。觀。否。試。思。倉。頡。製。字。意。身。從。舊。省。非。從。白。得。為。耆。舊。樂。如。何。莫。把。愁。絲。織。成。綺。

書樊山湘筠曲後

歌臺一見詫無倫。徹瑣都知爲養親。青士命名原寓意。墨君解語更愁人。珠爲喉。又珠爲淚。玉作心。兼玉作身。零落良家。依草木。杜陵詩句。黯傷神。

立春日超社十九集譙濤園宅

伯嚴

歲除。嶺。貴。通。吟。事。闕。料。理。改。火。復。自。棄。如。露。癡。乍。起。濤。園。續。墜。歡。號。召。作。嘴。矢。其。日。春。始。交。藹。藹。擁。舊。侶。相。公。達。持。齋。預。戒。停。玉。趾。病。齒。樊。山。老。顏。占。勿。藥。喜。暄。風。淨。罽。思。笑。語。落。尊。蓋。海。涯。真。率。會。煦。濡。忘。流。徒。有。物。不。俱。亡。肆。志。吾。所。恥。主。人。拜。陵。歸。衣。淚。澆。未。洗。案。堆。手。抄。集。私。據。杜。子。美。身。世。過。所。遭。傷。心。墓。詩。史。罷。席。發。醉。歌。潑。階。月。如。水。

余過南昌留一日渡江來山中適聞胡御史亦至有任刊豫章叢書之議賦此寄懷

伯嚴

四。海。猶。存。墊。角。巾。吐。胸。光。怪。掩。星。辰。已。迷。靈。瑣。招。魂。地。餘。作。前。儒。託。命。人。郭。外。濤。生。魚。聚。枕。山。中。酒。熟。鳥。窺。菌。釣。竿。在。手。如。相。待。及。坐。湖。樓。敘。暮。春。

春宵 乙卯

仲濤

寂。歷。春。宵。坐。掩。幃。尊。前。夢。裏。景。都。非。於。今。肯。信。天。能。墜。在。昔。空。聞。死。可。祈。來。日。大。難。終。自。了。人。生。到。此。更。安。歸。腐。儒。赤。手。成。何。謂。報。國。徒。能。泪。滿。衣。

閱述學感賦

仲濤

文苑

三





文苑

文一首

與人求敘中華大字典啟

仲濤

甘稔而還。諸夏多故。人以識時為杰。士無濫故之心。卽有後生。差稱聰俊。亦皆走東海而挾策。鄉西風以取榮。五經當薪。三傳東閣。不知哲者。匪獨茂才弗識。丁者不必甲士。夫治化之隆。雖於教育學術之通。本乎文字。許君慨當時小學不修。乃撰解字。以理羣類。某雖非其人。願欲自效。三年以來。輯爲中華大字典。一編都四百餘萬言。探賸素隱。式漢東京之故訓。刮垢磨光。闡張南昌之奮烈。知新廣業。兼徵蠶革之書。求野搜奇。旁逮扶桑之語。附以圖表。用備參詳。依次插鉛。久經寫定。茲上凡例并卷首若干章。伏希察教。足下當世鴻儒。具瞻大筆。乞惠弁言。榮逾華袞。老姥扇。值得右軍題字。以增昂儉。父賦名。待士安作。敘而後重。

詩十九首

七夕立秋作

湘綺

金井梧初落。銀河浪正微。偶看涼月照。知共早秋歸。荷葉消殘暑。蓉池映夕暉。良宵倍堪惜。烏鵲莫驚飛。

黃田夜泊

湘綺

一月衝風逆水行。又教涼吹散羈情。帆隨柁轉橋烏喜。雨過篷開夕虹明。碧葉漏雲疎返照。玄蟬噤日起。

秋聲人生得意偏多感暗數流年百恨并

承侯至京以悉伯師遺集屬為校定中有癸巳中秋夜瑣闥懷雲門奉中之作感愴

之餘敬次元韻

樊山

久矣公歸兜率宮遺詩猶出規座中蓬萊弱水傷清淺花玉名篇自白紅鎖院茶煙成昨夢過時桃李憶春風（余甲申出都公書山谷桃李春風一聯為贈）焉知請業屏山客筮得天山號遜翁

疊韻題越綬堂集

樊山

尾聲不返此為宮氣格猶高開寶中册府影鶴羣玉白霞川渲染萬花紅從公久聽長安雨老我猶希正始風尹喜當年瞻紫氣如今真作鶴城翁

王君鏡航曾賦詩慰余不死頃又和丑字韻詩相慰感其用意因疊韻奉報一首

一 厂

月落烏啼夜加丑猶聞百八鐘聲吼姑蘇城外在宣南曾共寒山社（君入詩鐘社）王君逃世以詩豪輪扁斲輪稱老手其詩導源三百篇不悖溫柔與敦厚布帛菽粟雖尋常可作衣飢作糗昔滯那官與我同騎驢日向東華走試檢坊間縉紳錄輩流已去十八九不知天上裏羅歷年月幾更七八斗雖然性命得苟全齒豁頭童肘生柳垂老易代始相識愛我惡詩忘我醜日者謂我今年災新變恐難嘗甦甦得非去掃仙壇花翠鳳毛翎縛成帶感君為我籲上帝望我淮瑕還潑垢君言適有館甥戚（君近喪婿）能學古人達觀否試思愈韻製字意真從舊省非從白得為耆舊樂如何莫把愁絲織成絳

書樊山湘筠曲後

歌。一。見。既。無。倫。徹。瑣。都。知。為。養。親。青。士。命。名。原。寓。意。墨。君。解。語。更。愁。人。珠。為。喉。又。珠。為。淚。玉。作。心。兼。玉。作。身。零。落。良。家。依。草。木。杜。陵。詩。句。黯。傷。神。

立春日超社十九集講濤園宅

伯嚴

歲。除。窮。資。通。吟。事。闕。料。理。改。火。復。自。豪。如。蠶。殫。乍。起。濤。園。賴。墜。歡。號。召。作。嘴。矢。其。日。春。始。交。藹。藹。擁。舊。侶。相。公。達。持。齋。預。戒。停。玉。趾。病。齒。樊。山。老。顏。占。勿。藥。喜。暄。風。淨。眾。思。笑。語。落。尊。蓋。海。涯。真。率。會。煦。濡。忘。流。徒。有。物。不。俱。亡。肆。志。吾。所。恥。主。人。拜。陵。歸。衣。淚。洗。未。洗。案。堆。手。抄。集。私。據。杜。子。美。身。世。過。所。遭。傷。心。墓。詩。史。罷。席。發。醉。歌。漫。階。月。如。水。

余過南昌留一日渡江來山中適聞胡御史亦至有任刊豫章叢書之議賦此寄懷

伯嚴

四。海。猶。存。墊。角。巾。吐。胸。光。怪。掩。星。辰。已。迷。靈。瑣。招。魂。地。餘。作。前。儒。託。命。人。郭。外。濤。生。魚。擊。柁。山。中。酒。熟。鳥。窺。茵。釣。竿。在。手。如。相。待。及。坐。湖。樓。敘。暮。春。

春宵 乙卯

仲濤

寂。歷。春。宵。坐。掩。幃。尊。前。夢。裏。景。都。非。於。今。肯。信。天。能。墜。在。昔。空。聞。死。可。祈。來。日。大。難。終。自。了。人。生。到。此。更。安。歸。腐。儒。赤。手。成。何。謂。報。國。徒。能。泪。滿。衣。

聞述學感賦

仲濤

文苑

了爾生平一卷餘。誤人畢竟是詩書。誰知孔跖俱同盡。自比馮劉更不如。大用終推龜與馬。微生還賴筆。爲翻歌聲江上憐。同病抵几昂藏一歎嘘。

飲王天木酒樓

時天木長浙江高等檢察廳。余爲上海書局編字典也。

仲濤

相逢舉手揮頭巾。樓頭一盞迴餘春。東華舊夢扶桑影。夢影都從散劫塵。江東孰與王生美。豸冠自濯西湖水。更饒餘事發新聲。時校重文披故紙。而我蹉跎百不堪。歲凶來嫁江之南。平生已悔雕蟲伎。今日還教化白蜃。

外國花園觀運動會

仲濤

碧茵一片茫無路。山遠天高恣四顧。海上斯應號大觀。張園感園小。家數羣英奮臂爭低昂。八千觀客登園場。裁龍點綴閣中央。渺然鳧雁浮空塘。衣香巾影飄高坐。叩掌歡呼相唱和。何曾此事定關渠。乘時闢豔誇珠襪。諸老伍廷芳嚴修唐紹儀。身手閑無聊。兒戲相從遺寂寞。獨有賈胡心計餒。飛箒譁衆縣青霄。有爲飛空廣告。茲園信美非吾有。平時禁入華人狗。千錢一券縱游觀。旬日盡罷金吾守。吁嗟乎。念此胡能不怡神。方知學國無榮民。他人花草吾荆棘。暫時歡笑終酸辛。

友生出詩稿觀之其所居左右五三稔前離合悲憤處也因爲此以寫吾思而慰其

遇

仲濤

彈指人寰幾變遷。依稀門巷認當年。此間步步皆陳迹。蹤躑中衢獨蹠然。一樓几榻沈沈。樓外春光隔萬尋。自把殘叢溫苦語。東風不暖已寒心。

休。鄙。渠。儂。不。值。錢。湘。鄉。信。運。說。彌。堅。不信番信逐氣會湘鄉語且。剛。孤。憤。韓。非。子。細。讀。沖。虛。力。命。篇。  
文。士。從。來。行。路。難。碧。絨。錦。瑟。勿。輕。彈。君而不更求食官府海。濱。共。信。身。非。老。為。把。龍。泉。反。覆。看。

三月二十六日張園作

仲 濤

良。辰。美。景。還。餘。幾。攬。轡。拋。書。徑。自。來。甕。御。東。風。解。懷。抱。萬。人。盡。裏。一。登。臺。  
池。亭。一。角。宜。消。暑。芳。草。千。行。好。踢。青。究。是。秋。宵。可。人。意。清。風。高。柳。滿。天。星。  
細。馬。油。車。曲。水。邊。車。中。喜。氣。欲。遮。天。勞。人。無。賴。兼。中。酒。獨。倚。樓。闌。憶。往。年。

詞二首

金縷曲

為歐陽石芝題其亡母朱太宜人往生傳後時余亦居母喪

桂 伯 華

一。掬。恩。親。淚。任。淋。浪。窟。襟。濡。袖。可。憐。無。濟。惟。有。金。蓮。臺。上。佛。醒。我。國。浮。濁。睡。縱。萬。劫。千。生。堪。恃。太。上。忘。情。  
情。轉。篤。甚。心。腸。料。理。人。間。世。但。三。密。口。身。意。多。君。孺。慕。生。平。思。去。又。親。承。宗。門。龍。象。頻。頻。委。示。畢。竟。開。  
權。纜。顯。實。兩。界。金。胎。明。記。慎。莫。使。直。言。掃。地。憶。否。池。塘。春。草。句。撲。香。風。陣。陣。整。頭。吹。借眼去過。現。未。眼。前。事。  
佛。法。方。便。多。門。惟。淨。土。一。法。三。根。普。被。自。廬。山。遠。公。倡。導。於。前。天。台。智。師。踵。而。揚。之。末。世。衆。生。多。蒙。露。  
漉。石。芝。之。能。以。是。大。法。度。脫。其。母。皆。古。德。之。賜。也。獨。惜。真。言。一。宗。唐。時。受。法。於。惠。果。阿。闍。黎。者。雖。有。六。  
人。而。後。皆。不。顯。就。中。惟。日。木。空。海。上。人。一。派。至。今。猶。存。客。歲。從。其。遺。徒。乞。得。毘。盧。遮。那。佛。大。灌。頂。光。真。  
言。加。持。土。砂。少。許。寄。贈。石。芝。屬。其。弟。紹。良。如。法。散。布。塚。上。卽。時。現。瑞。得。未。曾。有。下。闍。池。塘。春。草。二。語。蓋。  
當。時。實。事。別。有。紀。載。詳。述。顛。末。今。題。家。傳。復。更。及。之。蓋。欲。以。振。興。絕。學。期。諸。古。人。亦。望。海。內。同。參。聞。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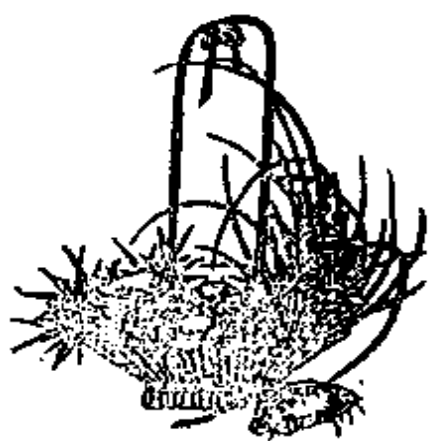
文苑

發願使失沒義門。重更開顯也。

前調 題初保華夫人詩集

伯華

萬恨從何說。祇說在當初。一念俄然生滅。黃口呱呱。纔墮地。便有生離死別。況絮果蘭因。不絕。析有談空。徒擾攪。問幾人吞得。渾淪鐵。枉啼盡。杜鵑血。諸天鬼畜。脩羅列。誰省識。罌罍真面。我儂無缺。詠絮才高。何足發。羨爾玲瓏。冰雪渾不比。豈干饒舌。我已香熏金界。佛祝散花。天女師摩詰。剔綺語作禪悅。



六

時事日記

一 本國之部

三月十六日

▲廣西獨立後。元首特於今日召集各要人在公府商對付計畫。席中有主張和平解決者。有主張武力解決者。以無結果而散。翌日又集其最親近者開特別會議。楊士琦進調。主張平和解決。甚力。政府一面電令廣東龍將軍(濟光)嚴守粵疆。令江西李將軍(純)以重兵扼守桂贛交界。並有密令電寄湖南湯將軍(鄭銘)指示機宜。電蘇皖贛三省分軍赴援衡岳。以厚兵力。一面希望龍將軍出師攻桂。一日之間與廣東往還電文共六七次。龍將軍復電。力以黨人注目。粵省自顧不暇。萬難圖桂為言。政府不得已。一面授意旅京桂人忠告陸氏。一面派與陸部相識之人赴桂疏通意見。

時事日記

三月十八日

▲公布制定立法院秘書廳及警衛處官制。(原令見法令門)

▲桂省軍隊獨立後。分三大支。一支聚於柳州進窺湖南邊界。一支聚於太平窺伺欽廉邊界。一支聚於梧州與粵省肇慶西江相接。政府即日電令永州宣布戒嚴。令湘中精隊移駐永。而廣東軍隊則集中於西江一路。由肇羅鎮守使李耀漢率師十五營節節設防。以資扼守。廣東各商家開會協議。由商會總理協理坐辦等聯赴軍署晉謁龍將軍。力請維持治安。并籌保護商場之策。聞對於南北軍事。決守中立態度。

▲湘川戰事甚烈。黔軍於今日佔領湖南永順縣。地在辰谿之北。北軍司令部恐後路被襲。即日退至辰州。滇軍之在川南各屬者。前自納谿退却後。昨日復開始行動。再取攻勢。今日佔領江安。二十

時事日記

日佔領南田。翌日復佔彭水。抄攻綦江。青羊。東溪。二市復被佔領。並乘勝進攻。適納中央電促王旅長汝勳迅速援瀘。王以砲隊未到。逗留不進。張敬堯有受傷殞命之說。富順以北。盜賊蠢起。鄧都被陷。瀘彭安三縣紅燈照起。勢甚猖獗。曹司令恐後路斷絕。嚴飭後隊專事勦匪。勦盡後再行前進。

三月十九日

▲自十八日上午。政府連接駐英美日公使來電。宜召陸相商權要政。今日上午。駐京英美兩國公使親詣日使館會晤。下午復詣外交部迎賓館。由陸相曾次長延見。傳言與日本提出新外交意見。極有關係。而是日上午元首亦因日本提出最嚴苛之要求。召集各要人密議。至二時始散。由陸國務卿電令駐外各使調查駐在國對於現在南方之評論。及我國大勢之現狀態度。一律詳為聲覆。一面由政事堂將密議宗旨通電各省。迅即具覆。

據外交團消息。連日駐京日英俄法意各使秘密集議。或在日本使署。或在法使署。情形極關重要云。

三月二十日

▲廣東自桂省獨立後。情勢岌岌。軍民兩大吏目前絕不贊同。惟兩粵軍隊互相聯絡。粵省軍隊以滇人為最多。次即桂人。張鳴岐由桂調粵。帶有桂籍衛隊五百名。此次聞桂獨立。某差弁拍掌歡躍。大示得意。張聞信即日由天橋往觀音山。留宿山中。密議設法遣去。即日電告中央。請加餉增募萬人。以衛本省。並保紳士幫辦防務。今日奉令准募二十營。款由烟稅撥充。派凌福彭蔡乃煌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

▲龍(觀光)軍克復剝隘後。現正與滇軍第二軍交綏。龍兵約二十營。分三隊。第一隊為東省帶往之師。第二隊為西省代編之師。第三隊為龍濟光



之子所統率。於日前深入滇境。潛在箇舊蒙自臨安等處。運動土司攻城掠地。而第一隊亦佔領廣南府城。互資策應。冀奏膚功。滇軍兵力四梯團總司令李烈鈞。總參謀何國鈞。第一梯團長張開儒。第二梯團長方聲濤。第三梯團長何國鈞。第四梯團長馬文仲。黔軍知龍軍攻入滇境。亦急派一混成旅由興義進攻西隆。截擊龍軍後路。兼以廣西宣布獨立。龍軍前後受敵。而第二隊亦響應陸軍。反戈襲擊。與廣東隔絕。一時喧傳有被困之說。而官場消息尚謂龍觀光電陳進兵計畫。擬在蒙自集大兵以阻滇軍伏路。今日特任督理雲南軍務兼署雲南巡按使。

△湖南湯將軍(繼銘)之母。於十六日在津病故。湯請卹缺治喪。政府不許。適湖南因事派員來京。今日特行傳見。慰問備至。並譽及其兄湯前教育總長化龍。翌日下令給假十四日。在署持服。派張

時事日記

錫鑾前往天津致祭。贈洋五千元以示褒恤。

三月二十一日

△政府今日得南五省將軍聯名長電一件。請願速行取消帝制。對廣西方面力勸勿用武力解決。署名者馮國璋、張勳、靳雲鵬、湯薌銘、朱瑞、譚元首。後立召陸相入調。當晚開緊急會議。逾時始散。△政府近日對於反對帝制諸人。羅致頗殷。自十九日派員往段(祺瑞)寓。召其入見。今日又派國務卿左右丞晉謁徐相(世昌)謂時局未定。請緩回豫。並請出商要政。

△桂省獨立後。法俄日英美駐使紛紛電詢桂情。請速復以備答覆。今日午後。元首又接見德國駐京公使。係德使所請。聞與時局大有關係。△安徽將軍倪嗣沖入京。今日覲見。一意主感。翌日出京回皖。有派為西南征討總司令消息。

三月二十二日

三

▲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即日視事。

▲申令撤消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合詞推戴承認帝位案。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發還。一律銷毀。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由郭則澐吳笈孫送徐世昌宅署名。並依約法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宣告於二十三日開會。一面通電各省徵集意見。限二十四小時答覆。一面由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電告滇桂兩省。略云。帝制取消。公等目的已達。請先罷兵。以商辦法。並以陸榮廷與龍濟光保兒女姻親。特由政事堂電告廣州龍將軍張巡按使。囑其轉致桂省。以帝制實非予所願為。今已將前次承認帝位之案一律撤消。陸榮廷案願大局當可回。恢復秩序。是日下午並在公府開特別會議。先期召段祺瑞入府。一體與議。取決大計。

▲曹外交次長汝霖今日遍謁各國公使。告以決

定取消帝制情形。先至英使館。英使答曰。甚好甚好。深佩中國元首能斷。次至義法使。皆曰好好。惟此後鞏固大局方法。應期至善。次至俄使。云取消帝制固屬當然。善後方法尤應注意信用二字。最後至日使館。曹以全副精神。引申之。清辯滔滔。歷二十分鐘之久。日置氏不贊一詞。頷之而已。

三月二十三日

▲申令尤馮國璋之請。開去參謀總長缺。仍督理江蘇軍務。以段祺瑞繼之。

▲告令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為中華民國五年。由政事堂通電各省一體遵照。令公債局收回洪憲年號債票。改為民國五年公債票。京中各報至是有仍留洪憲年號者。政府派員告其速行除。去並諭某某等報。謂現奉令撤消帝制案。停止籌備。仍稱大總統。此後不得再稱皇帝。上並自稱臣僕奴才字樣。

▲帝制取消後決定辦法數端（一）通電駐外公使轉告各國（二）實令警廳出示曉諭國民（三）通告各省大吏等將推戴書隨同各代表名冊消燬。其參政院推戴書則於有日（二十五日）遵令消燬。楊士琦監燬。並諭政事堂通電各機關關於帝制文牘說帖全行消燬。大典籌備處預備各項亦一律消燬。其向清廷借用者概送清宮。檀香寶座一具。御襪一雙。存貯古物陳列所。嗣由堂部檢出帝制文書共八百四十餘件。送公府焚燬。

▲山東肥城縣民因清賦招商保辦問題。今早聚集數百人。往政征收局。由警隊開槍擊斃二名。傷四名。民情大憤。焚燬縣公署。並四鄉清丈局四處。由新將軍派兵鎮壓。其事始已。長清縣又因收稅事件。激成暴動。聚眾焚燬公署。風潮甚熾。

三月二十四日

▲帝制取消。公府連日集議調和南北雙方停戰。

時事日記

各問題。今日上午。豐澤園先開聯席會議。散後。各要人又在徐相私宅集議。立電熊希齡入京。會同取決。

▲黎副總統自上月封授武義親王後。辭不獲命。不再辭。亦不謝恩。惟於劉冠雄稱王。則拂袖而入於政事堂。送官制。則原封退還。於財政部送王俸。則云此地非親王所居。最近又擬加以副元帥頭銜。節制川粵湘鄂軍隊。遂宣言嗣後除副總統外。無論何職。凡見諸命令者。概不承授。詎本日公報忽發表浙巡按使屈映光奏核免試知事程孚愷一案內。有前參謀總長臣黎元洪等語。黎見之大為不悅。即日電詢屈使。並登報聲明。以第四屆知事試驗事在民國四年四月。安有稱臣之理。卽此後疊次辭職辭封。亦絕無稱臣之事。不知屈使有何根據。擅以此種名義相加。屈得電惶恐謝過。謂係幕友所誤云。

五

時亦日記

三月二十五日

▲參政院今日代行立法院開臨時會。徐相奉命列席。由總統交付發還推戴書恢復民國法律律案。開議無討論。由秘書廳咨覆政府。認為通過。是日各參政到者四十六名。楊度孫毓筠未出席。會場情形非常騷擾。朦蔽專擅。無顏面。無價值。無信用。罪無可道。辭職解散等聲。嚷成一片。有解勸者。有駁斥者。有說無數模稜語者。先期並有人竊竊私議。當初推戴並未由參政簽名。今日要大家一齊丟臉。不如一齊脫離。大家散伙。還有箇青紅皂白。蓋參政院成立時為網羅各種人物起見。將有勢力者。有資財者。有清望者。有助勞者。形形色色。治為一爐。此次帝制發生。面目各殊。其中人物可分三種。(一)純粹效忠鞠躬盡瘁者。(二)雖不贊成。亦不敢反對召禍。而守純默態度者。(三)絕對不贊成者。三派人中尤以第二派人物為最多。平

昔劫於威力。不能自由。至此竟忍無可忍。遂成今日之現象云。

六

▲粵省出作調人。電請雙方停戰。中央已允。目下中央諸要人。惟以不搖動元首地位為目的。其餘均可讓步。京中各界紛紛傳說。中央對獨立省提出條件。(一)滇黔桂取消獨立。(二)責令維持地方治安。(三)添募新兵一律解散。(四)軍隊回駐原地。(五)即日起不准交戰。(六)三省各派代表一人來京商善後事。由徐相通知南中要求同意。而南中覆電亦已到京。所列條件甚為秘密。聞除要求懲辦禍首外。並聲明總統一日不退位。和議一日難以就範云。今日下午七時。公府懷仁堂召集中央諸要人特別會議。由元首提出意見。現為息事寧人。張本決定。向立法院辭職。仍歸滬上以養餘年。而中央諸要人現仍主張通電各省環請挽留。以冀達到不退位之目的。

三月二十七日

▲總統屢促段祺瑞就職。今日先到參謀部。再商與統率處分濟權限。黎副總統昨日面謁徐相。聲明今日正式視事。以副總統名義參與政務。而徐世昌自授新命後。僅於參政院出席一次。連日到署文件多送私宅辦理。亦於今日起。始赴政事堂實行任事。

▲阮忠樞今日回京。晉謁總統。瀝陳此次南下手續。由濟南而徐州而蚌埠以達江寧。連日與靳張倪馮討論大計。當晚發電多件。內容甚秘云。

▲自南方堅持退位之說。連日以簡人名義勸總統退位者甚多。如唐紹儀、康有為、湯化龍、張謇等。亦皆曉音堵口。函電紛來。此外海外華僑亦紛紛請勸退。總統今日上午在懷仁堂傳見各參政。宣言擬將位置問題付院討論。取真正民意以定去留。進步黨理事王印川亦以簡人名義擁護總統致

時事日記

電南方蔡唐任劉戴陸梁湯諸公。以元首取消帝制。諸公主張完全得伸。今後所慮者如何收此全勝之局耳。適可而止。即時罷兵。臨崖勒馬。大勇所難。略布區區。敬乞審思。並派胡源瀝赴滬與共和協進兩派密商機宜。

三月二十八日

▲公府延爽閣今日特開軍事密議。段總長第一次出席。討論西南限戰計畫。龍濟光聯銜各疆吏電獨立省。保無他慮。敢負全責。徐相函康南海請力勸梁（啟超）顧全大局。首倡弭亂。對於黔滇桂設法調停。詞極懇摯。

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省允認停戰兩星期。覆電到京。公府開會討論。（一）取消五月望召集立法院申令。另由各省選舉議員組織新國會。（二）南軍各要人予以重要位置。（三）川湘粵加意防範以防南軍襲擊。

七

(四)電令駐外各使調查外交團態度。並特定休戰防務法五條。通電各省一律查照。(一)軍警機關每星期報告一次。(二)辦齊警隊及清鄉事。(三)嚴行維持軍紀。(四)劃分各縣境界。(五)軍警互相聯絡。

▲英文京報近日紛紛載元首將往萬壽山養病。梁士詒朱啓鈴前往相度房屋。袁大公子已赴小湯山養病。張鎮芳亦將回汴隱居。

三月三十日

▲中央一部分人仍主張以武力解決。連日擬調甘陝軍隊往湘。決議續辦第二次模範團。皖省倪將軍電請南征。總統派倪道炯寄諭。候令進止。切勿妄動。而川湘一帶前敵將領。由曹錕領銜紛紛請示戰守機宜。各界喧傳近日總統已密諭前敵各將士。略謂蔡唐陸梁。迫予退位。各將士隨予多年。激發天良。當貴功名。與衆共之。萬一不幸。予地

位不能維持。爾等之身家性命。亦將不保。望傳知全體兵士奮勇前進。殲滅逆敵。

三月三十一日

▲京師拱衛軍中有揚言索登極恩餉三月者。勢頗洶洶。李司令赴公府請示機宜。立派衛隊武官詣營槍斃軍官七人。兵六十餘人。勒令各營立將子彈繳出。給一月恩餉。一面速調模範團三千人入城鎮撫。逾時即定。京師一般重要人物紛紛搬眷出京。並有扣某外人門求容者。東交民巷六國飯店瑞金大樓。各大員租寄貴重物件者絡繹不絕。

▲各省將軍答復取消帝制案。連電陸軍參謀兩部。詞皆和平。南京馮將軍(國璋)且以此為正當辦法。此後長江一帶自能力保無虞。惟鄂省王將軍(占元)奉省段將軍(芝貴)辭頗憤憤。段並有我皇一生威信付之東流之語。今日各將軍電又

續到一批南京馮(國璋)云時局如此何人堪此重寄。徐州張(勛)云當今無人堪寄重任。餘電詞旨亦大略相同。

四月一日

▲政府前次解散參眾兩院之各議員。自滇黔起義。先後到滬。迨廣西獨立。遂以國會名義通電外交團反對政府。詞甚激烈。政府聞信後。傳令禁止前國會議員往滬。並以參政院前次議燬推戴書案。聲請臨時會權限只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餘俟正式立法院成立。再行開會集議。日前由政府咨覆立法院。已令另選。未成立以前仍須代行。今日開會報告。並議決撤銷前次咨上代戴書中之國民總代表名義。

▲自日本獲四鄰鐵路借款權後。俄人於滿蒙鐵道計畫上之進行日益熾烈。已由道勝銀行與政府訂定橫貫黑龍江鐵路借款契約。總數五百萬

時事日記

會盧布。今日簽字。路綫自哈爾濱起點過呼蘭城。經瀋陽根折東北以達愛理。再北至薩哈連橫度黑龍江直達俄境之蒲拉哥西欽斯克。長約三百五十英里。更自墨爾根延長一支線南下以達齊齊哈爾。長約一百五十英里。經過之地沿嫩江支流及呼蘭河支流。地甚富饒。路款俟歐戰結局後在歐洲財政中心點募集。該線一大段為上年中美締結錦愛鐵路之原線。被日俄雙方反對而未果者。

四月二日

▲江蘇馮將軍四川陳將軍今日有電到京。馮電略謂南方希望甚高。僅取消帝制不足以服其心。乞速作根本解決之計。陳電略謂北軍在川士氣不振。接濟不易。武力解決似非易易。交戰三月。張敬堯部下死亡頗夥。進步無多。大總統向以愛國愛民為心。請委曲求全。維持大局。四川已商議停

戰似可辦到。請由政府通電前敵各司令即日罷戰。商議辦法。同時馮並聯合十七省將軍電桂滇黔勸令罷兵。謂公等別有難言隱衷。彼此原屬同舟。不妨開誠相告。國璋等亦當協力籌畫。不使公等窮於處置云云。

▲京中近日市面有不收中國交通兩銀行紙幣之事。今日警廳通示各錢店。該兩行信用素著。現金充足。換兌紙幣。強索貼水。有礙治安。當嚴辦。並致函報界同志會。囑令各報界登載該行信用素著。商民勿自驚擾等語。另由滙豐代兌中交兩幣。以堅人民之信。

四月三日

▲京中傳言南軍提出條件。除第一條退位外。其中必須承認者三端。(一)變更總統制。組織健全。責任內閣。(二)取消立法院。另行召集真正民意機關。(三)黨人一律赦免。量予位置。今日開聯席

議決定承認南方三種之要求。惟無論如何仍當保其元首地位。並以大元帥名義密電各省指示機要。(甲)南北軍事正在相持。防務萬勿鬆懈。(乙)要求之件。政府均未承認。萬勿信謠。入術中。(丙)軍事進行仍着着籌備。非奉令停戰不得止攻。

▲京師謠言紛起。軍警機關餉俸一律由財政部提前於上月三十一日發放。今日由商會通告各機關。諸傳日期已過。總統仍辦國事。軍人仍保治安。餉項仍按期發放。勿信謠言。自貽伊戚。北京軍界並發布公告。服從命令。保衛地方。如有造謠誣譏軍人。定必嚴究不貸。

四月四日

▲川邊報告雙方初定停戰七日。會議解決實在辦法。陳將軍特遣代表赴永寧磋商。停戰一月。湘省湯將軍電報連日戰況。請速示機宜。並將和事



速決以救羣生。中央連日開會討論。以蔡鐸來電堅持退位前議。現擬分告未獨立之十九省徵集意見。俟得復電後轉告蔡鐸。雙方定奪。

四月五日

▲日本參事小幡氏今日來京。並以桂省獨立特派前牛莊領事天田憲平爲廣西領事。前往南寧設署辦公。其派赴四川考察商務之書記生大和久氏亦於上月二十九日安抵成都。日本外務省據報後。已以公電分達各方面知照。

▲政府近日商議借款。並提取鹽稅餘款。甚力。美款聞不止一宗。以反對者持之甚力。內容尤秘。近日傳言已向巴斯敦黎希金山行借二千五百萬金。今日付第一次借款。計一百萬美金。中俄鐵路借款。近日亦由道勝銀行交付第一批。款計五萬。盧布鹽稅餘款。近日由銀行團紛紛交付。據最近消息。京師百萬。津埠二百二十萬。粵滬各百五十

時事日記

萬。

▲取消封爵案。連日會議。擬令受封人自向中央請辭。連日李純、戚揚、王占元、段書雲等電請收回封爵成命。惟衍聖公覲見時尙諄諄以請頒郡王勅書免與同盡爲言。奉令交銓敘局辦理。

四月六日

▲廣西獨立後。廣東雖守中立態度。然龍將軍心理仍絕對傾向中央。對於外人對於商民固屢屢言之。欽廉陸世儲首先獨立。改任安邊都護。使潮汕莫擎宇繼起響應。鎮守使馬存發逃去。而省外民軍揭竿羣起。龍將軍號令不能出於廣州一隅。炸彈紛來。東響西應。加以地方紳民間中央派兵來粵。將開戰禍。大爲激昂。相繼晉謁。哀懇保全治安。與中央脫離關係。龍觀光更自西省來電。力勸審時度勢。宣布獨立。岑西林亦迭致手書。陸節督梁任公分派代表來粵。龍乃電京請示。奉復以獨

時事日記

立為擁護。遂於今晚七時宣告獨立。幫辦軍務李翰芬、凌福彭先時避去。蔡乃煌被拘。

四月七日

▲廣東獨立電到京後。公府今日特開軍事會議。討論對粵政策。一面電勸粵省。一面連電閩省極力維持。午後四時。段祺瑞入謁總統。密商大計。特召財政次長張壽齡與心澆。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詳詢財政計畫。由財政部急電滙豐、香港銀行。請勿將鹽款餘利付粵。

四月八日

▲粵省民軍總司令徐勳不認龍濟光為都督。派寶璧小兵輪率快艇等攻擊河口香山。龍軍亦與民軍巡船開戰。各路民軍陳炯明朱執信等同時纒起。勒繳龍軍械。龍宣稱民軍要求各條件。准待陸榮廷梁啟超到時即議和平了結。現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暫時不許民軍來省。梁啟超電致

二二

徐勳力言龍濟光獨立係出真意。專待岑春煊陸榮廷到時雙方退讓和平解決。海陸暨商慈善各機關今日開會議決。(一)力迫袁氏退位。(二)聯合滇黔桂一致行動。(三)迎擊南來北軍。(四)粵省新舊黨派互泯意見各息紛爭。(五)起義軍隊非經特許不得來省。(六)冒稱民軍濫擾地方者以盜匪論。(七)暫舉龍濟光為都督。(八)善後事宜俟岑陸梁到省再議進行。

四月十日

▲特任張勳兼署安徽將軍。倪嗣冲為長江巡閱副使。倪嗣冲奉命擬率師入湘。駐節岳州。為湯銘力阻而止。張勳抵蚌埠接受交代。仍回徐駐節。遙督安徽軍務。  
▲駐日陸公使宗輿電告日俄新協約成立內容六條。(一)俄國將東清鐵路自長春起至哈爾濱止讓與日本。(二)歐戰期中日本供給俄國軍用

品。(三)東清鐵路及北庫頁島並東西伯利亞居住之日本人。照最惠國先例一體優待。(四)海參崴開作商港。(五)俄日互相尊重滿蒙之利益。(六)日本如因維持中國土地完全自由行動時。俄國應加默許。若由第三方面反對時。俄日應取一致行動。連日由俄外相與駐俄日使在彼得勒格進行。而駐俄劉使亦以為言。日政府特行嚴重聲明。事實無根云。

四月十一日

▲浙省黨人要求獨立。朱將軍不允。今晨出亡。舉童保暉為護國軍總司令。嘉湖呂公望聞信繼起。紹興寧波等處亦相繼獨立。公推屈巡按使兼任都督。屈使電告中央。以將軍失蹤。強迫映光為都督。誓死不從。官長紳商合詞籲懇。請以巡按使名義兼浙江總司令為言。奉令嘉獎。並加將軍銜。兼署浙江督理軍務。聞者大譁。旅滬浙人噴有煩言。

時事日記

而寧波軍政兩界並公電質問云。

四月十二日

▲粵省今日海珠大會議。列席者民軍總司令徐勤。陸都督代表湯勳。海軍總司令譚學夔。警察廳長王廣齡。商團團長岑伯著。及龍軍統領潘斯鎧。顏啟漢。賀文彪。何營長諸人。提議粵省所有軍隊一律改為護國軍。另舉總司令。其各處民軍一律准其自由行動。不得阻攔。各問題會場中異議叢起。槍聲大作。湯勳譚學夔殞命。王廣齡岑伯著中彈昇入醫院。旋亦殞命。徐勤跳而免。長隄一帶秩序大亂。死者數十人。

▲山東連日戒嚴。新將軍密電中央。黨人來魯煽動軍隊。謀佔工廠。刻已會同張師長嚴密設防。維持治安。請加軍費。奉令准行。

四月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擬於初七日出京。率師赴粵。

時事日記

會以粵省獨立遂中止。改赴閩省。閩人函電力阻不應。今午出京。揚言留滬協防。仍乘艦南下。

▲徐相擬組織責任內閣。日前通電南中公同協商。擬定閣員。陸軍蔡鈞。內務戴戡。農商張謇。教育湯化龍。司法梁啟超。財政熊希齡。總理由徐自認。并云如有要人可開單任用。連候數日未得覆。嗣又電促熊希齡、韓國鈞、張謇、伍廷芳、唐紹儀、汪大燮、范源濂、蔡元培、王寵惠、王正廷等來京商組內閣。無一應者。今日公府召集各要人密商。聞各部長官除海軍外均有更動消息。

四月十五日

▲徐相今晚召集內務、外交、兩總長及軍警領袖。在本宅討論日後京師秩序維持辦法。駐京外交團亦將使館界內保衛方法會同決定。東交民巷兩頭建設砲臺。架置巨砲。東路歸德人負責。西路歸美人負責。中路由各國聯隊一氣呼應。自即日

起。各使館衛兵操防加勤。戒備頗嚴。

二 外國之部

三月十六日

▲俄軍佔據歐士魯姆。西面九十。俄里之瑪瑪哈。登鎮。說者謂此舉足破德軍進攻埃及之謀。刻下俄軍佔據克林特。僅阻於哈里京山隘。此山隘既破。即可長驅直入美索波太米亞平原矣。

▲荷蘭公司船士邦弟亞號。由阿姆斯特丹往南美。阿真庭者為潛艇所襲。在北角燈塔附近沈沒。各報皆謂荷政府急宜聯合美國及其他中立國。向德政府抗議。任意轟中立國商船之非。而航業聯合會因此亦多數決議。暫不開船以維航業。

三月十八日

△巴爾幹戰局。德軍今夜以飛機一般。擊薩洛尼加之聯軍艦隊。而法軍亦因德軍侵入希臘。近日特派重兵佔據道伊倫附近各村。驅逐敵兵。雙

方用炮火作戰。法兵死傷十餘人。

三月十九日

△德國水上飛機二架。今日午後飛過英倫杜佛。映拋擲炸彈。少頃又有兩飛機飛過拉姆斯格特。向城拋擲炸彈。英機起而逐之。乃分道逸去。俄又於威斯格地方發見敵人飛機。英機立起追逐之。他去。事後調查各處死傷人數。死者男三女一。小孩五。傷者男十七女五。小孩九。發見炸彈四十二枚。英司令波恩氏獨駕一機追擊一敵機。立至海外三十英里。交戰約一刻之久。敵機墜下。死瞭望員一人。

三月二十日

△英法聯軍飛機隊頗為活動。法飛機隊以炸彈擲擊美的薩白龍車站。俠崗薩爾子彈庫及狄昂士飛船停置所。又以重炸彈二十枚擲落美的車站。又以飛機二十三架擲炸彈七十二枚於落泊

時事日記

歌姆之飛行場。及未爾化斯貨房。今日英法比三國聯軍合組飛機隊。轟擊齊不魯日之飛機停駐所。據聯軍自稱。以六十五架之飛機。每機約載炸彈二百磅。加於敵人。其損失似頗重大云。

三月二十二日

△意國統帥加特納今日抵英。吉青納經蘭巨等皆前往歡迎。翌日入謁英皇。倫敦傳言首相愛士葵於巴黎協約國軍事大會完畢後將赴羅馬會議軍械問題。並約軍械大臣喬治氏同往云。

三月二十三日

△南極探險家沙克爾登爵士乘船忍耐號。日內有抵布波愛萊消息。自路透電社傳出後。倫敦士民驟加推測。衆信爵士如不在船。則已越過南極大陸。須待哇洛拉號輪船抵澳時方能探悉。此勇敢爵士蹤跡。越數日。威林頓地方忽喧傳哇洛拉號曾致無線電與紐絲倫首相。謂現向渴爾末斯

一五

時事日記

岸進發。汽力頗微。紐絲倫現議派船前往援助。於是衆人始知爵士未越南極大陸。蓋至羅斯海後。改由虎臺爾海折回者。一時倫敦之贊助爵士者。立集諸人開會議決組織赴羅斯海之援急隊云。

三月二十四日

▲俄德邊界自經冬季後近復活動。自二十一日俄軍在特文斯克南奪獲敵戰壕後。連日里加境大戰在發展中。拉洛區境惡戰仍在進行。俄軍攻破茄柯白斯太敵軍綫。敵軍在特文斯克南猛力回攻。奪回前一日俄軍所占之戰壕一部分。據今日彼得格勒公報。俄軍已擊退茄柯白斯太猛攻之敵軍。遂走拉洛區湖南面。白里斯里克境叢林之敵軍。現悉德軍已將新亞力山特洛夫鎮及米托鎮軍需移至稍後之處。俄軍總攻擊尙未開始。目下在逐漸擾亂敵軍陣綫。鞏固里加鎮茄柯白斯太及特文斯克間之木軍陣地。冀取有力之攻

勢。以截斷特文斯克與維爾拉鐵路。使兩處德軍不能互相策應云。

三月二十五日

▲英海軍飛機數架。今晨攻擊錫爾特島東面歇爾斯維格德飛船停置所。由巡洋輪艦及驅逐艦護送至德國海濱。英飛機三架失蹤。驅逐艦米杜薩號與拉佛洛克號在大風中互撞。米杜薩號被沈。惟聞有擊沈德國兩武裝巡船之說。

三月二十七日

▲巴黎今日開八協約國軍事大會議。各代表之出席者二十九人。英首相愛斯葵。澳首相許和斯躬親參列。日葡兩國亦分派代表參列會事。由法相白萊安宣述開會詞後。各代表分議軍事上經濟問題。實行經濟一致政策。由各國派員常駐巴黎。合籌防阻糧物輸入德境方法。而另設船運總局於倫敦。以資運貨時解決各種問題。力謀公共

一六

之利益。至戰略問題。業已由協約國預先議妥。此次不過為形式之表示耳。討論兩日。傳言全體投票贊成。意見一致。各議案無一表示反對者。日本石井外相連日在日本貿易協會說明經濟同盟會議之動機及其性質。謂該會係受德奧之經濟同盟激刺而起。其性質於會議公決之件並不即行拘束各參列國之行動。須先承認決議條項。更與列國政府締結新協約。方可實行拘束云。

三月二十九日

▲凡爾登大戰第三幕。自十四日開始。德軍猛攻白桑柯爾至庫米萊陣綫。十六日德軍攻化末山。並以一師在末斯河左面猛撲亞伏柯爾至瑪蘭柯爾中間陣地。德軍大獲勝利。佔據亞伏柯爾叢林。且在化柯爾山脊得一立足地。自二十二日起。德法兩軍連日從事砲戰。有時以步兵相接。至二十九日。法軍奪回亞伏柯爾叢林一部分。及德軍

固守之重要工程。於是戰事告一結穴。是役也。法人謂德軍曾在東境調來生力軍約兩師團之數。初進時銳氣甚盛。自二十一起兵力日弱。進攻漸疏云。

三月三十日

▲法德飛機連日頗為活動。自十九日起。德飛機攻擊加拉布倫之泊船所。二十四日。法飛機二十三架以炸彈攻擊伏洛凡克敵營。法軍失利。損一機。二十五日。法德飛機各一戰於天空。法機擊地。別遣一隊攻擊波哥里柴敵營。擊敵機一。二十八日。法軍飛機隊之在薩洛尼加者。遙見敵機隊來攻。羣起逐之。擊敵機三。今日法飛行家又以一隊進擊香巴業。擊敵機一。一隊進擊凡爾登。擊敵機五。松末河南法軍戰壕左近亦落下敵飛機一。機中二人均殞命。遺有機關槍一架。移至法軍陣綫。

三月三十一日

▲意奧戰事自十七日起。意軍停止伊桑沙攻擊。後砲擊杜日拉克車站。連日巴爾幹柯落之戰爭。戈里西亞附近之劇鬪。一歷三十小時之久。一歷四十小時之久。血肉橫飛。屢進展退。據意軍自稱。沿全陣綫。猛戰一星期。在特蘭狄處十九英里之陣綫。前進七英里半。而德報則傳言其屢戰屢北云。

▲塞皇太子今日抵英。英國愛爾伯親王喬治葛雷倫敦市尹及塞首相等在杏林字街車站歡迎。道旁觀者數千人。即日赴白金漢宮晉謁英皇。歡談逾時而散。

▲美洲排斥亞人入境案。今日下議院以三百零八票對八十七票通過。衆料上院亦必通過。但信送呈威爾遜總統批准時。必否決之。

四月一日

▲英相愛斯葵昨日抵意。意官場今日筵請英相。

意外相亦列席。演說意國與英法諸國敵愾同仇之理由。翌日羅馬市政廳開歡迎大會。官紳齊集。市尹演說此次戰局協約國定可得公共之勝利。意相亦在私邸宴請英相。意閣員及國會議員與協約國外交家皆列席。意相述明意國不獲勝戰。必不卸甲之決心。賓主酬酢盡歡而散。是晚英相離羅馬前往意軍陣地。沿途各村皆懸旗歡迎。以表敬意。

▲德國齊泊林飛船於今晨分兩隊進攻英倫東部及東北海岸。一擲引火炸彈五十四枚。一擲炸彈二十二枚。死二十六人。傷十四人。越一日又遣齊泊林飛船六艘分三道進襲。一攻蘇格蘭東南。一攻英倫東北海岸。一攻英倫東部。其飛機蘇格蘭者三艘。自九時起一時止。擲下爆裂彈三十六枚。火彈七枚。死男子七。小孩三。傷人十二。英倫東北海岸一艘。擲下爆裂彈二十二枚。火彈十五枚。



東部飛船二艘。自十時起一時止。擲下爆裂彈三十三枚。火彈六十五枚。死傷之數未詳。

四月三日

▲倫敦路透社今日宣言。紐絲倫所接哇洛拉號第一次無線電信。內有十七月未接消息。祖國都無恙否等語。並言船中人久缺尋常食品。全賴海獺海鷄之肉。及少許麵粉為生。正機師丹賀斯謂哇洛拉號陷於冰中。共六星期之久。幸得脫離堅冰。但已損壞無用。猶擬駛回原處。俾留於岸上者得以同處一船。是時錨索齊下。詎狂風大作。斷錨破索。無異割綫。此船遂隨風飄流。不知所屆。遠見登岸者所住小屋。尙有燈光云云。聞者莫不為之驚服不置。

四月五日

▲英國近日極倡徵兵主義。以圖最後之勝利。已婚男子以二十七歲為限。至三十三歲止。決於今

時事日記

日一律召集入伍。今晚英相愛斯葵在下院宣稱政府刻考察已得之新兵人數。及依據現今徵兵制度。將來可得之新兵人數。政府將於日內宣布決定辦法。聞者謂愛相詞中寓有全國當兵之意。日來英倫內閣委員屢次集議修減免役名冊。得人頗多。並調查男子改業煤礦以避軍役諸人。其結果必能多得大批兵士。目下之未婚男子撤除免役資格已有數種。並決計召集十八歲之新兵。以厚國內兵力。惟有一附帶條件。非至十九歲決不開往國外。其製造軍火與農商事業。國內現多用女代男。以商界而言。已僱用婦女二十五萬云。

四月六日

▲巴爾幹諸國塞孟戰敗後。希臘亦陷於戰事漩渦。近日羅布邦交益亟。布國對於羅國時有仇視之論調。羅國國會暫不閉幕。羅政府已決定施行種種方法。迅速應付布軍之襲擊。

時事日記

四月七日

▲荷蘭自五日下午院開秘密會後。各部大臣皆列席。政府即宣言不許海陸軍士請假及舉行種種籌備之計畫。並以召集一九一七年新兵之議案。提交下院。或云德國集兵於荷蘭邊界。或云英國已發出致荷之哀的美教書。以故亞姆斯特丹上星期內擾攘特甚。而德領事聲稱此項消息由海牙傳來。聞英國或將有此舉動。駐荷英使今日語客謂英國決不有所作為損害荷蘭之完全與其中立。將來宣布停戰時。英國政策之要點即在維持並鞏固荷蘭之完全與中立耳。

▲德首相今日在國會宣言。力斥英國封鎖政策之不合。德國此後將用極端報復政策。噫。協約國商戰之說為笑談。德國不求能耐久之和局。今敵人之言直以完全摧殘普魯斯武力為議和入手條件。絕未表示平和真意。德人惟有繼續作戰。以

防衛國家。今日決不自甘退讓。波蘭必須為保護國。比利時必須保證其不為英法屬國。各殖民地之命運亦當於大陸決之云云。

四月九日

▲德軍中止停攻凡爾登後。連日在末斯河兩岸進攻。自三月八日起至四月八日止。戰事進行未止。末斯河左岸僅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無步軍戰事。迨二十九日法軍奪獲亞伏柯爾叢林及該處砲壘之一部分。自是法軍鼓勇前進。施計夜攻。並在該叢林南佔據三零四山及摩爾化末與庫米愛萊之陣地。復以兵兩師圍攻杜哇芒至伏村陣綫。初曾逼退第一道陣綫之法兵。法軍旋經回攻獲勝。重占伏村西部。並在杜哇芒砲臺西南兩面沿濠以炸彈作戰。法軍曾在廣五百邁當之陣綫攻入敵軍戰壕二百碼。嗣又奪獲敵軍戰壕一百八十邁當。至九日下午德軍始行停止進攻。

凡爾登第四次戰幕告終。巴黎路透社謂德人開戰至今力攻凡爾登四十八日。依德國各軍團準確人數估計損失當有將士二十萬人之譜。其戰士總數步兵二百三十九大隊。工兵二十三大隊。內有八十大隊已遣往陣後從行編組。餘則均以援兵增入。而德軍則揚言自二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十日止。德軍進攻凡爾登者。共俘法兵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六人云。

四月十一日

▲德國警告希臘。謂德布旦夕將在馬其頓取攻勢。而英法公使今日亦通告希首相。以聯軍擬在希臘海面。基發洛里亞島登岸。並在該島設立海軍根據地。希首相不允。二公使即入覲希皇。談判此事。

四月十三日

▲英外相葛雷。今日在下議院宣稱。英國抄出由

時事日記

荷蘭寄往美國之敵人債券。共值英金二百萬磅。將與德國出口品同交捕虜裁判所處置。各中立國正在紛紛提出抗議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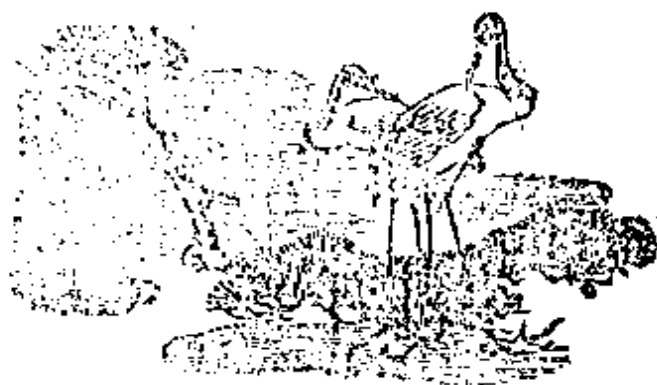
四月十四日

▲美國威爾遜總統。因德國潛艇政策之交涉。漸見緊急。而墨國又有撤回境內美兵之要求。政務殷繁。取消一切燕會之約。聞潛艇問題。威總統已與內閣同意。擬將違法種種證據送交德國。約於四十八小時內寄出。並附以切實最後之要求。請德國遵守前議。撤兵問題。據政界一部分所傳。觀目下美兵不能退出墨境。一面與加蘭柴總統談判。一面仍追擊維拉黨人。前日曾有美兵若干經過乞華華之巴拉爾時。為暴民所攻擊。彼此互鬥。死傷多人云。

四月十五日

▲意軍近日在特蘭狄洛東南兩面及伊森沙與

加沙戰地延長陣綫。收基羅馬。當奪獲山谷中村莊二三十處。與設防山地多處。又在加達湖北岸前進數基羅馬。當包圍奧砲臺八座。並羅夫桑吐鎮亦在惹軍陣綫之內。而杜爾米洛刻亦三面受逼。說者謂惹軍之攻勢有類德軍之攻凡爾登云。  
△巴拿馬運河封閉七個月。今日已通。





# 法

# 令



## 一 教令

### ▲立法院秘書廳官制(三月十八日)

第一條 立法院秘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 文書科
- 議事科
- 紀錄科
- 會計科
-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立法院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 二 關於立法院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 三 費用印信事項
-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 關於立法院之議事準備事項

法 令

二 關於立法院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速記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會計出納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豫算決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庶務事項

二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七條 立法院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金事

主事

法 令

速記

書記

第八條 秘書長一人兼承議長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本廳

職員秘書六人承事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各科事務主

事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速記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十條 秘書長簡任秘書承事專任主事委任速記書記雇員

充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警衛處官制(三月十日)

第一條 立法院警衛處掌本院警衛事務

第二條 立法院警衛處設職員如左

警衛長

警衛副

第三條 警衛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薦任關於院內秩序之警衛

事項受議長之指揮關於庶務會計事項受成於秘書長

第四條 警衛副二人由內務總長委任補助警衛長分掌本處警

衛事務

第五條 立法院警衛處巡官巡長巡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執

行警衛事務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二 告 令

二

▲本月二十二日為開俗廟春戊致祭之期派陸軍總長王士珍

恭代行禮此令 (三月十九日)

▲前值大典籌備處長奏請建元現在承認帝位一案業已撤銷

籌備亦經停辦所有洪憲年號即廢止仍以本年為中華民國

五年此令 (二十三日)

▲准代立法院咨稱本代行立法院曾被國民代表大會公推

為總代表現奉大總統明令業將承認帝制一案撤銷民國一切

法令因本案失其效力者業經本院議決復其效力所有國民代

表大會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一案及本院承認總代表名義亦

應同時撤銷本院於四月一日開會議決查請查照等因合行

布告全國咸使聞知此令 (四月二日)

三 申 令

▲滇黔匪徒肆擾川南湘西各縣橫被蹂躪前經特派大員分往

宣慰並頒發幣銀以資撫恤惟念遺亂人民多受損失春耕插種

益覺拮据亟應寬免賦用紓民力所有被寇各縣本年應徵錢

糧著四川湖南巡按使迅即查明概行蠲免並出示曉諭俾眾周

力籌賑上年吉省吉林  
多遭水患若將各該縣  
如所請將吉林等縣賑  
使應即按照摺開分給  
國家修恤民艱之至音  
▲前據多倫鎮守使謝  
籍聲稱當經給假十四  
孝作忠諫諍致勉茲指  
該使會辦賑撫事宜深  
要著仍勉遵前諭力圖  
一心報國毋許因陳此  
▲茲制定立法院秘書  
▲茲制定立法院警衛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  
速派員接替以便奔喪  
堪應發三湘士庶倚若  
願全大局勉抑哀忱援  
事支持艱危紓難濟人  
持服派張錫鑾前往天  
葬以達孝思此令 (六)

▲民國肇建時故紛乘

遺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燕希  
古人罪已之醜以治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寧人蓋在  
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  
制者亦為發舒政見然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  
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  
禍化地廣為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  
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  
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  
夷吏治不修真才未進宵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  
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勵勉功凡應與應革諸大端各  
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  
得為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此令 (二十二  
日)

▲茲依約法第三十二條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於本  
月二十三日開會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勅卸任  
郎備縣知事簡協中卸任台拱縣知事彭承先卸任平越縣知事  
喻振箴卸任黎平縣知事傅良弼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  
條例均應受褫職並褫官處分簡協中彭承先喻振箴三員所犯  
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簡協中彭承先喻振箴均  
著照所請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提交法庭訊辦傅良弼即行機

職並停叙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  
上)

▲據江蘇宣武上將軍參謀總長馮國璋奏稱江蘇地方重要未  
能兼顧請開去參謀總長俾專責成等情該上將軍公忠體國所  
請出於至誠應即允如所請馮國璋著開去參謀總長仍行理江  
蘇軍務此令 (二十二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舉勸勵吏胥予分別獎懲等語  
呼蘭縣知事領毓久磨繁劇治行循良巴彥縣知事馮六舟明幹  
有為強毅不撓均交政事堂存記龍江縣知事杜陸田才傑卓越  
治具最張給予四等嘉禾章肇州縣知事孫之忠盡心民事深洽  
輿情綏化縣知事常際廷樸敦有為措施曲當均給予五等嘉禾  
章青岡縣知事兆麟精明幹練經驗亦深按切設治局設治員徐  
綱順才具稔練操履端嚴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呼蘭縣知事孫繩  
武才識敏達因應咸宜洩河設治局設治員趙春芳陸普卓絕勤  
求治理均予傅介嘉獎職任海倫縣知事王岳煊捕務殷施諒報  
命案撤任拜泉縣知事石瑞麟嗜賭廢事收斂弊混撤任肇東縣  
知事賀良楫不遵禁令擅放受荒代理肇東縣知事段國垣查辦  
要案共同徇飾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實良楫段  
國垣情節較重並著隨案訊辦前署愛野縣知事潘煥保任用非  
人捲逃款項巴勒介如數清結應即免去署職以示勸懲此令  
(二十六日)



▲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於本月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職權開會多數議決遵照中令將各省區推選書咨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即日咨發又查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議決咨行公布案內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文外仍應存其效力等語咨奉中令公布現在推選一案既經撤銷所有因推選一案失其效力各法令自應仍舊回復其効力一律適用當於本日大會經多數議決等因民國所有現行各法令應仍一律繼續施行著交政事堂飭法編局查照此令 (二十七日)

▲據參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為查明奉天瀋陽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呈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等語上年奉省瀋陽遼陽等縣夏秋之際霖雨為災河水泛溢若將各該縣四年應徵租賦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瀋陽遼陽兩縣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該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除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二十九日)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查勘民國四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開單新案等語上年江西南昌等縣夏秋之間雨水過多致洪暴發衝沒田廬下游各屬復因江水頓阻宜洩不及以致沿河民屯田地均被淹浸若將各該縣錢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被災數畝之南昌等縣應徵

法 介

新舊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除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念九日)

▲與武將軍朱瑞之母定期安葬著派屈映光前往致祭此令 (三十日)

▲前以兩行立憲政治立法機關兩應及早成立會請代行立法院議決以國民會議選出之複選當選人作為立法院複選當選人三月廿七日復准代行立法院議決民國所有現行各法令應仍一律繼續施行均經先後以中令公布在案民國現行法令以附屬於約法之國民會議組織立法院組織及議員選舉各法為最要各本法之能否嚴重施行即為民國精神之所繫前次諮詢議改複選當選人一案雖為促進速政起見究係出於一時權宜現在民國各法令本大總統既經鄭重聲明應一律繼續施行則關於國民會議及立法院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自應恪遵各該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理始與實行法治尊重民意之旨相符合所有從前舉出之國民會議複選當選人應依國民會議組織法仍為國民會議複選當選人并接續舉辦互選單選悉依約法所定制定憲法程序鄭重進行至立法院議員選舉另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剋期籌備一俟選舉辦竣再行分別定期召集以重法典而維國本此令 (四月一日)

五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核用吏請子分別獎懲等語永城縣知事徐家璞明敏果決行賄冠時暨縣知事禮炳元學優守潔治具畢張著交政事堂存記密縣知事姚延年辦事勤奮地方又安安陽縣知事風毓同廉潔自持才敏練達沁陽縣知事呂相會威惠廉明吏才卓越溫縣知事奎印政平理為守俱優盧氏縣知事鍾汝廉緝捕勤能操履嚴謹息縣知事徐樹潘心地光明才長履潔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臨汝縣知事戴充勳宅心正大敢事公明著暫給五等嘉禾章禹縣知事孫希賢除暴討奸不畏強禦

綏化瓊瑯木蘭呼圖崑城大寶通河巴彥開西灣原榮東等十四縣及秦來鎮甘井子兩局雨水為災收成歉薄若將應徵銀兩照額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如所請將被災縣收各縣局應徵民國三年分銀兩分別調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按照單開數目刊刻布告獨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示恤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二日)

淮陽縣知事蔣中覺學識明通孜孜求治項城縣知事朱名炳洞明治體不激不隨襄城縣知事許其真篤實精勤其政終始協陰縣知事戴廷鈞術為治慈惠安詳獲嘉縣知事陳應舉任事實心勤求上理偃師縣知事毛龍章聽斷明察無留積案洛陽縣知事賈繼鵬講求樹藝捕務尤勤舞陽縣知事韓章宇推誠接物御下極嚴確山縣知事楊承孝嚴明為治人不放欺新蔡縣知事齊

▲四川巡按使陳宜呈請分別獎懲等語署內江縣知事薛宜瓊撫綏緝捕並擅專長著連寧縣知事張又斌從理精密為守愛優著榮縣知事侯昌鎮總明斷允除惡安良著瀘縣知事楊端宇才華內敏膽識俱優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彰德縣知事何啟文殊荒捕盜措置有方著荊江縣知事李映芳器局宏深才長應變勇巴縣知事葉丙蔚學識優長外交悉洽著大竹縣知事鄧國翰清鄉治匪成效昭然著銅梁縣知事金作霖折獄捕盜卓著勳能著岳江縣知事余承茂整頓團警收效甚宏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卸署鄰水縣知事康汝霖監押無辜致釀人命卸署雲

鳳玉勳差包庇疏脫要犯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著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二日)

▲據兼署渠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查辦所屬渠州等縣局被火分數請予分別調緩等情前年江省渠州海倫等兩

▲據兼署渠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查辦所屬渠州等縣局被火分數請予分別調緩等情前年江省渠州海倫等兩

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八日)

### 四 策 令

- ▲那楚克多爾濟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三月十六日)
- ▲蘇珠克阿巴圖爾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奧國法學博士上議院議員賴馬先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同上)
- ▲劉道仁吳庭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王用霖李壽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然德利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程慶授為陸軍少將張樹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 ▲審計院奏請將試署協審官于秉信叙列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據財政部奏嚴覆豫省經徵監稅得力人員照章擬請給獎等語河南陝西兩處徵收局局長吳大鈞增收稅款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台漫音阿接獲輪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吳殿許元震陳玉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十七日)
- ▲張書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作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注 令

- ▲任命易抱一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 ▲任命徐謙署理新疆喀什噶爾道尹此令 (同上)
- ▲國史館奏請任命曾廣鈞為纂修楊增新試署協修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國務卿奏擬銓敘局詳稱遊核陸軍第三師司令部顧問官賈格請予叙官等語楊嘉紳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 ▲國務卿奏擬銓敘局詳稱遊核京畿軍政執法處副任文職各員賈格請予叙官等語吳兆毅侯汝承劉永熙均授為中大夫韓運章授為少大夫夏孫楷張思永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任命登永生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孔繁錫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郁授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董學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馬承瀾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馬葆琛授為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其鳳宋大庸均授為陸軍少將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潘自滿授為陸軍少將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賈家楷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鳳書王紹曾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余念茲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劉鳳同授為陸軍騎

大

中

雜

誌

誌

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陳傑田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蔣益元關麟書朱古朋彭煥彩侯興和傅象泰劉貴龍陶治民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王登高汪樹信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殿元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趙德丙徐忠慶吳佑書楚道山傅興魁衛振標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十八日)

▲王獻臣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徐春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楊起元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交通總辦蔣壽勳會事葉瑞泰任祖泰張鏡立何瑞章王蕙登張仁侃均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遊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處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榮之森授為中大夫鮮俊賢授為少大夫王昭鈞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石成金李紹賓張文義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曹國芳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員凌銜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張繼武劉雲路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崔春霖張景春馮朝宗鍾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常萬里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馮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請任命黃宗憲試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請任命保免試驗分發廣西之知事楊文清試署靈川縣知事余次彭試署陽朔縣知事于鳳文試署灌陽縣知事尹志試署雒容縣知事王英試署柳城縣知事葉毓榮試署融縣知事陳璞試署宜山縣知事王麟祥試署信都縣知事呂德慎試署興縣知事賀德蔚試署鬱林縣知事梁祖訓試署容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曾兆麟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十九日)

▲奏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陳松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周文炳為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同上)

▲任命張中和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楊承杰為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盧鳳書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二十一團團長所遺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一缺應准以楚道山充任此令 (同上)

▲張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秦毅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劉之阜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

校銜王繼德授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陸軍砲兵上校銜王致傅

國燾王時況羅燮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趙潤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方悌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同

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農商部暨前農林部停職薦任

各員資格請予分別敘官等語鄧振瀛授為中大夫鄭憲武張正

坊唐爰麟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各員資

格請予敘官等語楊啟黃敦懌楊樹猷袁樹燧鄭燦南均授為中

大夫袁增高夏壽鈞均授為少大夫李肖聘授為上士此令 (同

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主計局續行薦任人員

資格請予敘官等語屈煥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溥咨請以祥隆升補印務參

隨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鎮白旗亞洲都統瑞豐咨請以奕元升補公中佐

隨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任臨武將軍龍現光督理雲南軍務兼署雲南巡按使此令

(二十日)

▲特派凌福彭蔡乃煥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此令 (同上)

▲馮玉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參政院參政李洪陽現在辦賑事竣著即回京供職此令 (同

上)

▲財政部奏沈爾恭現經簡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請免去鹽務

署秘書署職等語沈爾恭著免署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派營長員缺應准以石金聲充任黑龍江陸軍

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接遠都統潘矩楹咨擬陸軍混成旅騎兵團第三營

三營營長馬開飛久病未痊請免去本職馬開飛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以劉子誠充任接遠陸軍混成旅騎兵團第三營

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行署軍務課

課長張家濬調往奉省委時請免去本職張家濬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以楊文愷署理襄武將軍行營軍務課課長應照

准此令 (同上)

法 令

10

- ▲陸軍部奏請將何占元李芳真韓煥吳近新占魁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茂林陸春華鍾朝有姜興發李次泉鄭琛郭保勝張燾秀趙漢興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周煇坤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孫世祖屈得漢陸錫宸田鎮南王春霖周連政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元慶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郭秉鎔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陳衍麟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張易覺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余啓發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康有富李正聲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孫長安劉贊臣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國楨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請將楊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司法部奏請任命張更生張在均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司法部奏請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陸會久假滿官請予開去等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司法部奏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因事辭職請予照准等語及請給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夏懸試署蒲城縣知事阮貞豫試署臨潼縣知事嚴崇徵試署安康縣知事陳鼎試署藍田縣知事侯旬試署澄城縣知事簡瑞中試署郃陽縣知事馬正乾試署鄜陽縣知事雷震試署朝邑縣知事舒沅試署襄城縣知事張雲試署緡邊縣知事傅廷春試署咸陽縣知事王文芹試署華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准領留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咨請以尙昌副都統仰文准補副都領買永凱補印務章京瑞祥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奏准領留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咨請以文承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劉耀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一日)
- ▲杜正才朱登五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特任李厚恭為建武將軍仍管理福建軍務此令 (同上)
- ▲迭據陸徵祥奏稱兼職繁重懇請專任外交總長等語陸徵祥應准開去國務卿此令 (二十一日)
- ▲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即日視事此令 (同上)
- ▲特授齊燮元以勳四位此令 (同上)
- ▲美國駐南斐洲領事兼中華名譽總領事伊文因索拉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哈迪爾晉封郡王此令 (同上)

▲平政院奏請將肅政史徐承錦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劉石棠為陝西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遵核直隸審判檢察兩廳應任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陳芝昌賈蔭綬世昌均授為中大夫孫佐廷張梯雲熊元楷宋祥波趙桂李鳳文均授為少大夫董玉墀孫觀圻吳榮納胡鳳起李兆泰高夢熊趙之驥徐國楨曾毓靈李慶楨徐世勳翁敬棠周伯甲張德澁殷繩成成運機華國文汪炳符王廷炳俞登瀛單豫升趙乘琛趙金儲林尊鼎葉翼變何奇陽田潤華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奉天審判檢察兩廳應任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賽沙敦授為中大夫吳華和授為少大夫劉大魁徐觀朱隨年熊才王瑞之邱廷環揚名梓邵邦翰李藩趙梯青張務本吳文郁劉廷選章坤王鑑高顯祥謝益吳經銓黃成霖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吉林審判檢察兩廳應任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王酒授為中大夫副總辦傅琛均授為少大夫臧允徐守常李鍾源李文蔚富春田陳克正魏鑾王錦鼎徐木森奕備章陳大城孟慶恩陳海超楊繼楷錢光賡戚爾壽曾遠張查倫許百理唐榮高陳學劍杓先春王慶楨王銘紳葛鶴雲馬空

古吳繼高吳洪陳及昶信鶴超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遵核黑龍江審判檢察兩廳應任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恆璋玉潤黃永宇李靈鍾李樹滋張錫齡程崇陽陽雲郭毓珍白斌安楊玉林杜瑞霖趙玉瑀買同仁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應任職資格請予敘官等語馮庭煥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據都府政史張元奇奏稱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因病請辭職應任書記官史蔣因母病未痊請辭職各等語陳洪道史蔣均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據江蘇宣武上將軍參謀總長馮國璋奏稱江蘇地方重要案能兼顧請開去參謀總長俾專責成等情該上將軍公忠體國所請出於至誠應即允如所請四國璋著開去參謀總長仍管理江蘇軍務此令 (二十三日)

▲特任段祺瑞為參謀總長此令 (同上)

▲御金盤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請任命周宗讓為永豐軍艦艦長鄧寶祥為舞鳳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楊瑞守楊體仁唐紹皋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四日)

▲馮如珍伍敦仁均授為陸軍少將王宗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法 令

(同上)

▲臺北稅務監督袁景熙措置乖方人言嘖嘖著即免去本職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同上)

▲任命姚貽慶署臺北稅務監督此令 (同上)

▲任命金兆蕃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章恩溥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沈樹蕃請敘列三等參事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姚德鳳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張翼勳為成武將軍行營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渠義臣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附徐得祥為第一營營長劉彥英為第二營營長高鳳岐為第三營營長張金樞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允明為第二營營長張俊峯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山東審檢兩廳應任各員資格請予分別敘官等語張允同授為中大夫洪作璋萬敷處文鎮均授為少大夫范景恭雷銓衡王義檢周起鳳吳月濤李蔭森易新賢謙發朱鼎泰李煊陳沂房金鈞曹宗翰王瑞曾魯士貞邱在元馬玉瑞丁亦葵陳世彬周烈王孝斌王家慶王錫溫盧文獻葉在

晴姜孚劉以彝楊拱林維錚胡登第胡時亮均授為上士此令

(二十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山西審檢兩廳應任人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王慎賢授為中大夫趙從德鄭文楷鍾之翰唐祖謙吳大業汪兆彭姚德鳳王榮勛莫金揚王九泉郭元章徐嗣甲許伯華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南河審檢兩廳應任人員資格請予分別敘官等語賀寅清李凌張珩袁庚均授為少大夫張鼎勳黃文翰吳炳仁唐藻芬葉衍華羅人杰高榮恩林子珩馬壽華何宇銓丁元魯林祖式放侃張偉業孫學文積香淵李煜俊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應春為杭縣知事張紹軒為龍泉縣知事錢人龍為金華縣知事丁燮為湯溪縣知事洪錫範為鎮海縣知事吳富崇為德清縣知事李深為分水縣知事蘇高鼎為蘭谿縣知事張鵬試署青田縣知事張嘉樹試署吳興縣知事趙鈺試署常山縣知事王嘉曾試署餘姚縣知事陳毓康試署泰順縣知事嚴濟試署嘉善縣知事黃贊元試署長興縣知事張蘭試署臨海縣知事李新益試署平湖縣知事郭曾煜試署於潛縣知事秦聯元試署玉環縣知事呂維翰試署南田縣知事江慎闓試署海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張元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



校銜蔣鴻遇張之江

銜鄒心鏡李鳴鐘均

少校並加陸軍步兵

軍職兵中校銜吳樹

者霖袁殿卿姜瑞亭

明王鳳樓均授為陸

陸軍職兵少校應照

▲陸軍部呈請將孫

萬舉授為陸軍步兵

處果授為陸軍三等

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馮

中校周定國李喜勳

和李儒卿李紹忠均

▲陸軍部呈請將鄒

上)

▲陸軍部呈准管理

捕護軍參領應照准

▲陸軍部呈准西陵

應照准此令 (同上)

▲杭錦濤給予二等

法 令

等部致鈞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遊核京兆暨浙江湖北奉天黑龍江等省煙酒公買局局長資格請予敘官等語沈懋武為在銜王元常余恭厚均授為中大夫樓振聲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特授黃鶴果以勳五位此令 (二十七日)

▲馮玉麟給予二等嘉禾章張麟爵勳恩賜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張景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伍德明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胡瀛瀛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步兵少校蔡平木著准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遊核湖北審判檢察兩廳前任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索晉恭授為中大夫李蔚然劉鶴鈞蕭培身均授為少大夫劉鍾英陳長藻陳道章鄒更雷光曙周達壽孫景賢袁士猛陳翔成應瓊凌錫蔣莫宗友宋潤之郭即唐張啟鴻阮武仁孫如鑑吳名欽王崇銘錢紀龍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遊核湖南審判檢察兩廳前任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唐維翰郭秀如邢福順高奮隊陽標祝錫柱張元通鄧廷桂單毓華李昉孟年徐瑞徵朱宗傑張天來孫傑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遊核江西審判檢察兩廳前任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張懋楨鄧勳林祖繩榮同悅洪文淵樓英張董臣秦永德林大文曹俊王紹徽李琴鶴梅詒穀高孝桐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時鼎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八日)

▲喇瑪札普晉封輔國公納木德克晉授二等台吉此令 (同上)

▲前據師長周文炳等呈稱前任師長陸軍中將馬繼增因勞瘁在軍身故應敘生平事蹟請予予卹等語該中將久歷戎行篤實勤奮天性忠勇卓著戰功前派充第一路司令官因運輸困難進兵滯滯以致麻陽芷江等邑先後被寇該中將自帶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人民歎歎流涕寢食俱廢連星夜兼程趕赴辰溪憂憤成疾軍中藥卒出師未捷噩耗蕪開回念舊勳勳身痛惜若追贈上將照上將例從優議卹遺骸原籍官長前往致祭並治喪銀一萬圓暨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忠貞之至意此令 (同上)

▲李長明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徐新六另有差委請免去署職等語徐新六准免署職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徐新六另有差委請免去署職等語徐新六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高爾俊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九日)

▲川南鎮守使伍祥植著免兼職此令 (同上)

▲任命陳樹藩兼充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岳兆麟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徐登朝

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同

上)

▲任命曾繼賢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團長劉世瑞為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道翼署理鹽務

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審計院呈請將審官莫章達以知事分發到省懸辭本職莫

章達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肅政廳呈請任命楊鳳旭領銜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同

上)

▲徐世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三十日)

▲李鴻藻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周際芸給予三等文虎章劉錫廣劉慶恩沈鳳銘均給予四等

嘉禾章此令 (同上)

▲宋子揚楊桂棠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國裕鄒心鏡給予五等文

虎章此令 (同上)

▲汪嘉燾調署淮安關監督此令 (同上)

▲孫友才加陸軍中將銜放廷銓授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蔣鴻遇張之江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鄒心

鏡李鳴鐘趙錫齡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任命張士張為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同上)

▲海軍部呈請以劉貽遠充任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李孟斌

充任第一艦隊司令處軍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呈請任命姚明德為專員公署秘書長

趙福壽為二等秘書金永昌為三等秘書王仁鏡為稽官李緒為

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任命懷寧等縣知事員缺應准以朱

之英試署懷寧縣事樓之東試署鳳陽縣知事包知榮試署監慶

縣知事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孫象巖充任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

團團附王世霖充任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

令 (同上)

▲吳鈞胡翔林程文藻雷多壽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鄒鴻瑞給予

四等嘉禾章此令 (三十一日)

▲沈式荀李光啟汪敦施則敬關廣驊王文光徐驥均給予三等

嘉禾章黃昇九陳垣堃劉勳謝永斯葉瑞葵何瑞章嚴汝誠蔣漢

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法 令

一六

- ▲汪德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古秉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承愈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需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以孫名統充任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長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趙山曹均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孫經武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陳副官員缺應准以張慶利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准補選使相英等咨請以吳漢榮調補護軍參領慶惠文緒恩榮補副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善通補正為槍護軍參領修晉副副局槍護軍參領來存補委為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 ▲胡叔銀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四月一日)
- ▲陳兆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何恩溥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健飛道學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顧廷藩劉槐森宋登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彭錫範馮錫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楊立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趙福隨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 ▲任命趙憲章為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同上)
- ▲任命劉虎臣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丁博符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秉三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呂森林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財政部呈擬獎陝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請照章給獎等語應請稅務監督兼百釐徵收局局長龔世範請定百釐徵收局局長孫齊賢擬徵稅釐額外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此令 (同上)
- ▲內務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任命張錫光試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 ▲任命嚴恭先署理皖北鎮守使此令 (二日)
- ▲任命蘇木巴爾巴圖為伊克昭盟盟長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得才為陸軍第十混成旅補充營營長應

照准此令 (同上)

▲計院呈請任命銜轉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呂世芳為大理院代理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景秋沈維燿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賀德深李琦鍾尙斌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翠

鶴署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羅遠署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游星九胡炳章張慶珍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鉅款還章請獎等語廣東官產處處長黃仁壽會辦趙會善辦理官產事務均屬得力黃仁壽著賞給五等金質雙鶴章趙會善准如所擬給獎條即照章辦理此令 (同上)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王述曾為閩侯縣知事董秉清為永泰縣知事戈乃康為平潭縣知事陶汝霖為福安縣知事左樹燾為金門縣知事劉蔭樞為莆田縣知事王震雲為永春縣知事邵貽贊為長泰縣知事婁啟鈞為平和縣知事銀承流為永定縣知事劉殿為順昌縣知事左坊為建甌縣知事胡子明為浦城縣知事陳時夏為邵武縣知事錢江為建寧縣知事陳友奇為泰寧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王正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三日)

▲汪學謙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趙振鴻賈國淦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篤倫劉樹藩白文惠吳迪張汝頌應芝衛致和張建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吳鼎銘為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同上)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王揖唐咨請以魁海補局槍營營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同上)

▲清政廳呈請將齊記官楊鳳旭敘列四等譚瑜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同上)

▲特授劉一清杜文泳張慶雲以勳五位此令 (四日)

▲戴瑞椿給予四等嘉禾章王續緒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恩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戴植授為陸軍少將王麗中鄭瑞潘親身周傑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和融授為陸軍王兵上校此令 (同上)

▲戴瑞椿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楊秉銓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派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顏景宗充任陸軍第二師

砲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同上)

▲陶雲鶴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五日)

法 令

一八

▲張寶璜給予三等文虎章趙炳剛李純武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連木林色楞著晉封頭等台吉此令 (同上)

▲任命王石濟為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鄧金聲為綏遠陸軍第三混成團團長此令 (同上)

▲何凌雲補授陸軍步兵上校倪定剛喬得壽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段棣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國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柳汝鐸署秘書廳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將試署倉事翁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寶善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泳強永德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鑑為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照准此令 (同上)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毛琦為始興縣知事唐先徵為樂昌縣知事李鍾嶽為乳源縣知事照准此令 (同上)

▲朱兆熊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胡廷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劉體乾給予三等嘉禾章劉鴻述給予四等嘉禾章葉丙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袁恩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濟克墨特加給輔國公銜此令 (同上)

▲任命張培勳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章誠格調任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兵團團附包達傑調任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陸軍第二師副官長吳龍圖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撤派副官長員缺應准以李文炳充任陸軍第二師副官長此令 (同上)

▲任命那彥圖兼領黃旗滿洲副都統並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此令 (七日)

▲濟克吉特扎布巴雅斯因期滿遠程呢均晉封二等台吉此令 (同上)

▲布彥納木呼舒明阿均加輔國公銜此令 (同上)

▲審計院呈請將試署協審官鈕鈞麟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胡汝霖為番禺縣知事顏德璋為新會縣知事錢印校為寶安縣知事周學仕為花縣知事梁朝棟為從化縣知事朱書為紫金縣知事劉發怡為豐順縣知事孫

炳為電白縣知事江德慶為信宜縣知事彭炳為欽縣知事

王錫麟試署增城縣知事馮錫徽試署防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趙漢章充任建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周永桂充任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梁榮榮充任振武上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姚文華授為陸軍工兵中校張桂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廷加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閔日仁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榮康補正島槍護軍參領胡國哩補副島槍護軍參領索印補委島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鎮遠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敏舜補中公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擬以諾爾布奎林補中公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國珍接襲世管佐領文元接襲戶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文達接襲互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呈稱東海等關附屬各分關前三年度稅收經徵得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東海口分關委員朱建勳荆州蕪池分關委員陳煥榮江海通州分關委員沈頤黃田分關委員吳增元

毅虎口大關徵收局局長魏華寒北稅關經徵科員李丙應包頭分關主任李官勳毅虎口東鎮川稅局局長甘世恩徵收稅額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尙有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示鼓勵此令 (同上)

▲特授周文炳以勳四位此令 (八日)

▲特授盧金山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特授李福林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杜錫珪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甘聯瓊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陵基給予二等文虎章給予三等文虎章劉啟盛給予四等文虎章陳果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方維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郭世鎮侯甯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趙席聘王國椿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國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萬德尊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同上)

▲王麗中加陸軍少將銜羅樹榮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法 令

一九

▲李芳補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趙席聘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農商部呈請將本部奏事夏循擅敘列三等僉事吳鍾麟技正章祖純均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任廣東財政廳廳長劉慶鑑假期久滿病尚未痊請予免職等語劉慶鑑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任命周玉紳為歸綏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察哈爾副都統署中校參謀祈煥文現因祖母病故回籍治喪懇請免職等語祈煥文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周連康署察哈爾副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馬萬魁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繼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毛成學馬順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德有孟繼成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黎天才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九日)

▲呂公望給予二等嘉禾章及起汪桂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張載陽給予二等文虎章徐則恂江銘基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楊得錫高德翼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評事程明超肅政史史紀常均敘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用威署鄂岸推運局局長王其廉署西岸推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汪炳錕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青得雲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沈承煥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俞鍾禧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蒙藏院呈准昭烏達盟長索昂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請以德瓦喇克巴拉給扎布補放扎魯特左翼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同上)

▲朱登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日)

▲莊璠珂王天木給予三等嘉禾章黃恩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吳鶴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蔣得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特任張勳兼署督理安徽軍務此令 (同上)

▲特任倪樹冲為長江巡閱使此令 (同上)



▲歐陽武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同上)

▲劉相魁張鳳池蓋其順劉錫澗荆鴻恩程德喜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胡福印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薛殿候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同上)

▲周煒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陸軍部參謀本部會呈稜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易兆霖因病懇請辭職易兆霖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徐春航為稜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同上)

▲任命饒家寶署理海州鎮守使署參謀長陳渠珍為湘西鎮守使署參謀長彭華絢為肇陽羅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楊永清為湘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傅鎮為海州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汪宗堉署理肇陽羅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署塞北稅務監督姚詒慶因病懇請辭職姚詒慶准免署職此令 (同上)

▲任命劉鶴慶為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同上)

▲曾兆麟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十一日)  
▲薛殿候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錫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比國代理駐京使館衛隊統帶陸軍少尉奚利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孫海山著開復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原官周海洲著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令 (同上)

▲姚成章張春再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同上)

▲任命夏兆麟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國榮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劉漢為第二營營長俞英華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香緒任命官教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任命阮開銓為奉節縣知事張又斌為遂寧縣知事莊蔭楨為簡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任命薛宜璜為內江縣知事侯昌鎮為榮縣知事唐紹皋為安縣知事王家容為威遠縣知事黃植棠為雷波縣知事余景驥為樂山縣知事葉錫藩為犍為縣知事余家驥為松潘縣知事晉和為大邑縣知事鄭國翰為大竹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照錄張文給予二等嘉禾章于連輝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一日)

▲德國駐滬香山領事羅底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龐耀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邵揚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廷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參政院參政楊度呈請辭職楊度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參政院參政孫毓筠呈因病懇請辭職孫毓筠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同上)

▲參政院參政張鎮芳呈請辭職張鎮芳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上)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行署謀長張世銓成勇

卓著擬請晉官階等語張世銓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同上)

▲參議院呈請將編譯官張文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開任曹錕爲曹縣知事徐德潤爲惠民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黃經綬試署鄒平縣知事王秉

杰試署淄川縣知事趙濟年試署齊河縣知事沈兆禧試署泰安

縣知事積德芬試署新化縣知事徐兆楨試署濰陽縣知事吳廷

模試署單陽縣知事鄭致慈試署泗水縣知事黃模試署金鄉縣

知事陳模試署單縣知事朱是試署恩縣知事周鈞試署德平縣

知事周世謙試署壽張縣知事江學韓試署蓬萊縣知事馬憲章

試署棲霞縣知事汪鴻孫試署即墨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上)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稱臨沂縣知事吳保和不洽與情請免

去本職等語吳保和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丁春霖奏丙寅朱世燾李映芳播鱗農華同授劉家怡謝健章

非阮開銓張仲友費允階劉樹棟王承榮陳保頤均給予五等嘉

禾章此令 (十三日)

▲李文鏡董鳳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劉鳳林王光燮呂致強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顧惠慶兼任駐瑞典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同上)

▲任命沙克都爾扎布爲伊克昭盟副盟長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署司長章恩壽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劉勳遠授爲陸軍少將王毅德授爲陸軍中校此令 (同上)

上)

▲陸軍部呈請將廣瑞加陸軍中校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呈請開任夏口縣知事王精

久利未痊懇予免職等語王精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呈請任命彭光燾試署嘉魚縣知事程炎

試署雲夢縣知事李佑元試署沔陽縣知事徐吳備試署黃岡縣

知事胡恆應試署麻城縣知事王以謙試署漢陽縣知事時克蔭

試署遼安縣知事周樹基試署鎮江縣知事胡恩溥試署鶴峯縣知事余維翰試署來鳳縣知事張友伊試署監利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馬鴻賓給予二等文虎章蔣文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十四日)

▲馬德昌王德銓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本日據浙江巡按使顧映光電陳四月十一日夜四時突有軍民擁至軍署將軍失蹤當經派警隊防護本署次早軍官紳士以地方秩序關係強迫映光為都督督將死不從往復數四午後旋有各機關官長暨紳商領袖會詞懇請最後即請以巡按使名義兼浙江總司令藉以維持地方秩序因辭不獲於今日上午始行承諾以維軍民而保治安現在人心已定秩序如恆等語該使職略冠時才堪應擬軍民肅服全浙安然功在國家極堪嘉尚若加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當此時勢艱危該使毅力熱心顧全大局既已澄望昭彰務當始終維持共策匡定遂著剴切獎諭軍民俾知今日世界大勢當以國家為重各盡服從之天職共保秩序之安寧並福桑梓即所以造福國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同上)

法 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軍政重要諸派員署理巡按使兼職等語特任黃國璋署理四川巡按使關於民政重大事宜仍由該將軍主持辦理此令 (同上)

▲任命馬汝驥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同上)

▲特授王陵基以勳五位此令 (十五日)

▲特授吳履壇宮邦鏞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布彥孟庫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伍德明給予二等文虎章關和文穆士珍唐正魁均給予三等

文虎章王鈞張權樞屈得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唐應良給予五

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治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劉虎臣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孝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何時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恩溥給予三等文虎章依介卿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杜傑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方濟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崔振魁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伍德明授為陸軍少將王鈞張孝思張耀樞閻治堂董政國周

煜坤秦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蕭正璽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

愷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同上)

▲李根固授為陸軍少將何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李根固授為陸軍少將何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李根固授為陸軍少將何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李根固授為陸軍少將何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法 令

- ▲王恩溥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 ▲任命張福來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此令 (同上)
- ▲方碩輔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湘江道道尹張官勛因病懇請辭職張官勛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 ▲任命胡瑞霖為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同上)
- ▲任命石志泉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前得霖授為陸軍職兵中校並加陸軍職兵上校銜陳如漢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查希天王金玉徐典善王增立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郭立奇馬其昌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李親熙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司法部呈請任命葉文鈺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國史館呈請將纂修竹版鈔仍敘列三等試署協修楊增華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同上





選

報



### ◎俄日最近之對我鐵道計畫

(錄中報)

最近消息。北京政府與俄國成立哈爾濱與滿拉河西欽斯克間之鐵道線。及墨爾根與齊齊哈爾間之鐵道線。敷設費五百萬鎊之借款契約。同時俄國又有獲得自齊齊哈爾達於伯都納。自伯都納達於哈爾濱鐵道與西伯利鐵道之一站。自一而坡達於松花江沿岸一線之借款權之說。此本俄國夙年以來之計畫。自日本獲得滿蒙鐵道借款之權。俄人爲此計畫乃益熾烈。然北京政府初不欲使俄國如願以償。而有自行敷設之意。先年黑龍江將軍朱慶瀾曾爲自齊齊哈爾達於愛琿之沿線調查。即爲欲自行敷設齊齊哈爾濱之表示。但此項敷設費須二千五百萬元。乃至三千萬元。財政如此終爲俄國之所乘。而有上述讓與俄國以重大利權之事實。今當歐戰劇烈之秋。俄人竟能對於種東者進行毫無阻滯。焉非可恨。

今先說明該線之價值如何。所謂哈爾濱與滿拉河西欽斯克間之鐵道。即以哈爾濱爲起點。過呼蘭城。出嫩江支流之平地。進

運 價

爾根。更折於東北。以達愛琿。自是再北進至滿拉河。橫斷黑龍江而達於滿拉河西欽斯克。其延長約三百五十英里。又所謂墨爾根與齊齊哈爾間線。則自上述線路中之墨爾根分枝達於齊齊哈爾。約一百五十英里。合計五百英里之大鐵道也。上兩線皆橫斷黑龍江之中央要部。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皆有重要之價值。固不待言。若自齊齊哈爾延長於南方以達伯都納一線之借款權果歸於俄。則可以推知俄國對於齊齊哈爾以南之鐵道敷設計畫。並未中止。而扶植勢力於東內蒙古。尤於是可見其熱心。

俄國之擬修橫斷黑龍江鐵道。初本定以哈爾濱西方約距三十五英里之對青山爲起點。今直改以哈爾濱爲起點。自較前者爲有利。墨爾根支線。則因墨爾根爲黑龍江省中央之大都會。商業繁盛。附近土地。質者豐腴。礦山亦富。自哈爾濱達墨爾根沿線地方。土地肥沃。物產甚多。沿嫩江支流及呼蘭河支流。天然未開之土地不少。至於愛琿。不惟土地豐饒。且有有名之金礦。俄國此計

費成則黑龍江一帶之富源及政治軍事經濟之重要樞紐皆握於其手。此外則吉林方面亦有獲得鐵道利權之希望焉。上所述者為俄國之鐵道計畫。又有最近發生之事實。即日本對於鄭四鐵道之公債業已發行是也。鄭四鐵道借款成立之時。本報曾一再記之。今更述日人公債募集之情形。鄭四鐵道者。果為何人所有之鐵道乎。

日本報紙述該線之建築計畫。首在中國鐵路總辦之下。依日人之技師長及技師指揮建築。竣工後保線運轉皆日人司之。五百萬圓之公債募集後。全部存在橫濱正金銀行。依工事之進行逐漸支出。其收支皆由日人之會計主任經理之。其利息在工部中則自公債募集金支出。其後則以收益支付。如有盈餘則以之償還原本。

公債之擔保。為附屬於該線之一切財產。萬一收入不足以付本利。則自中國政府一般財政中支付之。

此舉因鐵道若將進行之情形也。日俄兩國在極東之發展。莫有非吾人所可預料者矣。

◎棒客

(錄申報)

自漢唐之軍興。棒客之名始稍稍傳於人耳。實則其來已久。不過至今其勢始大足為北軍之害者尤巨。姑據所聞以告讀者。棒客之在川。屢如雁匪之在東三省。刀匪之在陝甘也。平日專以劫掠為事。凡其地有棒客中資以上之家。苟不獻所有之一部

份者。終不免於擄掠。擄人索贖。乃所憤聞。然不若擄匪之兇殘。尤時時有擴富濟貧之舉。凡與小本營業貿易。更無強索印取之事。故貧者多樂而安之。且復暗中協助之。自北軍入川後。以其行為之遠在棒客下也。而棒客之閱歷乃益高。故川人有不畏棒客畏北軍之言。

當熊克武之居重慶也。其部下士卒。多來自棒客中者。一經失敗。仍復還其本業。且器械因以稍良。戰時益形嫻熟。散居四野。三五為羣。更復廣招黨徒。橫行於川南各州縣。其來也千百。其去也無蹤。官吏畏之如虎。莫可誰何。自黎元洪軍後。勢乃愈浩大。更覺明目張膽。所用旗幟皆大書特書曰。凡有當之者。無不摧折。竊棒客近來之舉動。似專授北軍後路。一則守城。一則作游軍之先鋒。一則劫糧。一則擄人。北軍之生機。幾全賴此。千里莫可蹤跡。凡涪州。鄂都。萬縣。歸州。一帶。仍專由棒客之力。近則頗有勢震揚子氣。吞雲夢。與湘中。鄂軍會合之勢。惟人民生命之喪亡。財產之損失。又不知將幾千萬矣。

北軍初至時。地方官吏。咸以棒客乃曉變小醜。天兵所至。立可掃蕩。一清而曉。知大有不然者。蓋北軍因棒客之名。無一不心腹俱裂。聞某軍行至某處時。知棒客將至。乃皆暗藏槍底。而騎舟子。俱以飛鎗對。後棒客大至。嚴詢舟人。舟人如軍士之駭。以劉幸得脫。險。又行至某山時。忽然由山中鎗聲四射。傷者數十人。乃棒客搜索不見一人。其他類是者。絕多。北軍之死於其手者。亦甚衆。

嗚呼中國將一棒客已耶。其徽符賦。無告之民。挺而走險。縱國內之爭。即日解決。而撫循羸廢之策。亦恐非旦夕間事也。

### ◎黃土之成因

(錄地學雜誌)

吾國地層在俄拉紀時代以後。不復表現層累之迹。今之地殼。自古昔岩石而外。大都黃土。褐色沙土。及黃沙。柔巖所積也。岩石層層。與夫草木根葉。經流水之冲刷腐蝕。而成洪積世之現相。風力搬運所致。則較微。為黃色土類。占地殊廣。散布內地各行省中。(吾文凡稱內地者。即近日流行名詞之中國本籍也。本部二字於體不合。其竟屬虞夏于主權上有絕大之關係。中華國民。亟宜矯正惡俗。以相防杜。具有詳說。警告學者。)隨在可觸吾人之目。水行其間。凡屬激激之流。融合土質。色折渾濁。不獨黃河為然。古稱河出積石入中國。多受枝渠。激其沙填。汜匯雜亂。水濁且黃。故有黃河之名。彼時國境僅此巨川。遂以黃色。為中國河之特徵。何嘗見及長江哉。後來五行之說既倡。假謂土居中央。又謂黃為土填之正色。雖曰開闢時代之古語。然亦徵世人所接觸者。惟此最多耳。今隴坂以東。至於海岸。南嶺以北。至于嶺表。(陰山東行。豁山橫貫長城。蒙古關外。土俗稱之為塏。以別內外之界。)塊然燦然。自成完整之區域。而中原一部分。尤其主要地也。此黃土者。流水溶解之。則為淤土。沙土。陶土。三種。原其成因。多屬植物所遺根葉枝葉之餘質。其與赤白青土。為岩石之腐屑。黑土。為人造所賦。顯者。迥不相侔。蓋以吾北。約當四千年前。火山方盛。有大

地殼構成古來。末次之洪水。其北以海底上升。湖為沙漠。其南以草木沈寤。燼為土原。傳黃壤于此。地殼一成。而無所移。斯實水力之締造。夫何與于風化哉。西人東來。詫為奇觀。地質家稱其在洪積層。厚達二千三百尺。含有乳哺動物及陸生介類。且延乎西歐。蒙古。兩地。堪乎波斯。至究其原來之本質。往往理想紛歧。各持異解。有曰水河所運之漂土。係水河中絕時代。復為空氣所運。積此層累者。斯克結尼氏之說也。其曰山東附近之黃土。古必沈積水中。非風力所致者。刺格斯爾氏之說也。斯阿芬氏。稱申荆氏之說。謂諸風力。被附乘嶺以北。北海之陸。歷煤紀時代而定。南海之陸。歷俄拉紀時代而定。地盤自此離無劇烈之變動。而甘肅蒙古。在近代之第三紀末。蓋為內海。及第四紀之洪積量。歐洲極寒之水河時代。中國內部。有溫溼風。自南方來。標為山壁所阻。遇雨澤既竭。其北復有烈風。氣候乾燥。無異大漠。故土沙埃塵。均隨暴風飛動。沈積其地。久而踏山日卑。氣候漸變。乃始有雨。此土沙埃塵。漸就堅實。于以成中國有名之黃土。黃土所在。惟揚子江北。不見于南方。又謂假使當時無是。則中國北部之平原。將末山成。有之則地。又因以礫礫。而不適于種植。此有名之黃土。殆無異于地質上之礫助。此三說者。固近世學者所共信。吾竊疑之。外人恆以黃土為世界所希有。不能遽決其成因。夫內地西北。花開石質。上浮積沙。其他層無可諱。別意為指測。猶可解以風化。而黃土非其比也。諸地質家。未閱國史。昧乎國情。於此各執理想。

選 報

三

以爲評判之資。甲國人之目乙國地理。固如是耳。旋  
 一時游歷所得。足迹眼光。非有限制。瞬息間之觀察。  
 史上之事實。地面上之土質。容有精密之研究乎。吾  
 之士夫不習國故。乃待外人之發明。然不可無所擇  
 士之久居中原者。潛精覃思。頗能辨析土壤。吾更將  
 之狀態。知其說之可信。蓋此土壤。非若岩石之有時  
 質恆例。尤未足與相衡。歟。崑崙中北兩幹間。當洪積  
 茂草。火山噴口方盛。地震水溢。浸沒草原。化爲腐物。  
 谷東部所厝之低地。洪水既涸。草原外種。層塞蔽。必  
 禹貢九州。顯露黃壤者。祇一極西最高之雍州。其  
 蓋卽今之黃土。首先觸目者也。嗣後他州。迭經雨澤  
 府。復呈黃色。蓋黃土所在。地平土沃。開創農林之利  
 之文化。關係于吾族者至重且大。山溪以降。率以人  
 伐而不植。沿岸無可保障。時時崩圻其間。上游隨源  
 河槽。此源被劫。河道益多潰溢。造成二千餘年之  
 下游積累之黃土。雜揉砂粒。加于地殼之上者。厚石  
 烈飛揚。往來聚散。不耐風雨之溶解。俗稱北土紋。地  
 層橫積。容水之性。因而相異。不知北土雜沙。滲不介  
 土自北方來者。亦謂細顆粘質。含有無數微管。小  
 鑽聯成大塊。經水則立化浮沫。不融泥漿。其性又極  
 是植物。異于地土府之堅硬難破者。故河渠所至。河



代遞入營業時代。距興工之期。凡閱五年。工程時代之一切管理。皆操之於督辦。今則直隸於交通部。此其歷史中之大概也。全路共計英里六百二十八里。設八十二站。大小橋梁共三百七十餘座。以濟南之黃河橋暨蚌埠之淮河橋為最大。黃河橋係德國橋梁公司承築。長一千二百四十米。寬度可為安設雙軌之預備。兩邊並有人行便道。上層鐵欄。淮河橋係英國工程司德紀所規畫。分段工程。司今浦信鐵路總工程司鮑恩所督造。長一千八百七十六英尺。高距水面三十六英尺二五。上亦堅有鐵欄。此二橋工作之堅固。形勢之艱險。在中國鐵路上。毫無其匹。而於洪濤巨浸之間。架此極鉅之橋梁。經數年之久。克底於成。其營造時之艱苦。亦迥出尋常萬倍也。

此路在中國北部。與京漢鐵路同為自畿輔南下之兩大幹線。其天津起點之處。經與京奉聯軌。東指榆關。以達東清南滿。西衝京畿。以接京漢京張。南可以連滬寧。收江海四達之利。北可以接西比利亞。五洲連轆之局。右覆黃淮。左摺渤海。局勢之恢宏。雄特。塞為已成各路之冠。中間又與德國所營之膠濟鐵路聯合車軌。互通輸運。以廣通商。濟寧為從前運河口岸最為繁盛之地。築堯濟支路。振興商業。東莊有中興礦務公司。為全路之取給。築臨嶺支路。便利挽輸。復由灤口築支路至黃台橋。以專運東省之官鹽。此皆幹線以外之經營也。黃河橋未成以前。北京南行至嶺山為止。南車北行。至灤口為止。河中設小汽船。並駁貨船。以為渡送。橋成

選 報

之後。船始撤去。浦口瀕臨江岸。與滬寧鐵路隔江相望。全路既經通車。即與滬寧商訂。彼此列車停駛。銜接一氣。每星期開車之特別快車。自天津展駛。二十四點鐘至浦口。每日開行之尋常快車。自天津展駛。亦僅三十一點鐘。可至浦口。江中安設汽船多艘。俾車到浦口。客貨物件。即行渡送。至江寧。有須轉赴上海者。可即赴滬寧。晚車而行。近更與京奉京漢京張滬寧各路聯絡運輸。與西北利亞東清南滿膠濟各路車輛停駛。時刻一律銜接。中外車軌。漸臻大同。客商便利。無過於此。此豈僅津浦一路之光榮。然即此一路而論。中外客商出於其途者。無不同聲贊美。雖有軍事擾亂。損害甚鉅。而知其將來營業之發達。必可臻於極盛之地位也。

當時此路未築之先。陸路交通之具有人推小車。雙馬所挽之。大車。每日行程僅二三十英里。黃河流域。塵沙蔽天。雨雪之時。泥濘坎陷。數百里之程。經旬不達。水路船隻。較安於車。而黃河風濤之險。一入冬令。冰凍河封。萬眾裹足。客商行路困苦之狀。以及貨物輸送之艱。殆無逾於此矣。此路既成。昔之所視為畏途者。今固成為康莊。而輸出入之貨物。從前以運河延滯。今則朝發夕至。永無阻滯。營運所得。利市三倍。可斷言也。況自天津以達浦口。所經之地。皆貫運江淮。濟水之所流注。沃壤千里。物產美盛。而不獨雜糧稻米。煙葉。蔬果。魚鹽。及各種製造物品。每多銷行海外。為各國之所贊美。且礦產豐富。除隸縣煤礦。兗州煤礦之外。其他

五

五金煤苗之發現。或已甘試開者。不下數十處。將來中國產煤。與一一開辦。美利之收。正無窮盡也。至其鐵路所經之泰山。為中國五倍之一。為孔子降生之鄉。中國數千年文明。教化之區域。徐州蘇東坡之黃樓。蘇州陳陽修之佛爺亭。遺跡具在。中外人士之所景仰。亦其斯路者。不可稍忽也。

◎中國銀行民國四年損益表

(說明) 上期損益係根據各處決算表之數目。下期損益係根據各處函電報告。十二月三十一號帳上結出之數目。(即未達帳不在內) 除按南昌安徽三處。上期為分號。下期為分行。此表所列分行。將分號時損益數目。一并填入分行之下。藉易考其全年損益。察湖大運兩處。上期屬專行。下期屬統行。此下將兩處均列在統行之下。而將屬專行時。損益數目。一并填入。藉易考其全年損益。

總管理處	損九二六〇・二	益三三三三六・一七	益二五三三三・〇六
北京分行	益三三三三六・一七	益三三三三六・一七	益三三三三六・一七
張家口分號	損四六六・〇三	損四六六・〇三	損四六六・〇三
勝芳匯兌所	損二二八〇・四三	損二二八〇・四三	損二二八〇・四三
霸縣匯兌所	損一〇八八・六三	損一〇八八・六三	損一〇八八・六三
唐山匯兌所	損三三六・六三	損三三六・六三	損三三六・六三
涿縣匯兌所	損一六六六・一五	損一六六六・一五	損一六六六・一五

密雲匯兌所	損三三三・三三	損二二六・九	損三三三・三三
靜海匯兌所	損三三九・二二	損三三九・二二	損三三九・二二
北通州匯兌所	損八二・三三	損八二・三三	損八二・三三
宣化支所	損二二二・〇〇	損二二二・〇〇	損二二二・〇〇
蔚縣支所	損二二六・一六	損二二六・一六	損二二六・一六
涿鹿支所	損八六・三三	損八六・三三	損八六・三三
牛欄山支所	損一四七・九	損一四七・九	損一四七・九
天津分行	益八八〇六・〇〇	益二四三九三・八	益三三二〇〇九・九二
保定分號	損四〇六・五	益六六・三三	損三四〇〇・二
利台匯兌所	損六六六・三三	損六六六・三三	損六六六・三三
灤縣匯兌所	損四一・八四	損九七・九四	損一三九・七六
唐山匯兌所	損七六・七二	損二〇〇・七二	損一三九・七六
滄縣匯兌所	益四七・三三	益一五七・三三	益二一四・六六
邯鄲匯兌所	益四六・〇七	益二七二・六四	益三一八・七一
魏州匯兌所	損一〇〇・一九	損一九二・六六	損一〇二・七七
泊頭匯兌所	損九〇・一〇	益三三・九三	損五六・一七
濮陽匯兌所	損一六二・〇七	損八八・二二	損七三・八五
石家莊匯兌所	損六六・三三	損六六・三三	損六六・三三
青縣匯兌所	損六六・三三	損六六・三三	損六六・三三
獻縣匯兌所	損八五・七〇	損八五・七〇	損八五・七〇
肅寧匯兌所	損五五・三三	損五五・三三	損五五・三三

大 中 華 地

吳縣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上海分行	益二二六六三・三九	益一九二六六一・〇〇	益三〇三三三・五九
連化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漢口分行	益二四四五一・八八	益六五九七三・三三	益八八五三三・九八
連安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宜昌行號	損一三三三三・〇〇	益四〇〇〇〇・〇〇	益一七一九七・〇〇
連寧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長沙分號	益七〇〇〇〇・七九	益三三三三〇・九九	益三三八三三・〇〇
連濟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沙市匯兌所	益六三六六・一七	益四四四四・三六	損二八三三三・六一
連漢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南京分行	益一〇九九七・〇二	益六三三三三・七七	益七七一三三・九九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蘇州分號	益五五七五・六六	益四四四四・三三	益六六三三・九九
連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鎮江分號	益九〇〇〇・〇〇	益三三三三三・九九	益三〇四八八・九九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揚州分號	損四六六六・七七	益五五五五・六六	益二一九〇一・三三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浙江匯兌所	益五五六六・〇〇	益二〇〇〇〇・〇〇	益一三三〇〇・〇〇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蘇州分號	益七〇七八・六六	益六〇〇〇〇・九九	益二二二二二・九九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蘇州匯兌所	益三三三三・三三	益一七七一・九九	損二四四四・七七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南通匯兌所	益四四四四・八八	益三三三三・〇〇	益五五五五・三三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南通匯兌所	益六六六六・〇〇	益六六六六・〇〇	益六六六六・〇〇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蘇州分行	益二九九九・六六	益二二二二・三三	益三三三七・二二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青島分號	損三六六二・〇〇	益六九九七・六〇	益八八八八・九九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烟台分號	損五五五五・九九	損一九九七・九九	損四四四四・九九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濟南分號	益三〇九九・三三	益五〇七七・七七	益七七一三・三三
連滬匯兌所	橫濱正金	橫濱正金	濟南分號	益三七八・六六	益八八八八・七七	益二二二二・三三

通 報

七

大

中

華

雜

誌

周村分號	益一四六三・七一	益五〇四六・四三	益六五二〇・一五	營口分號	益七四七八・〇九	損八二八一・三三	損七〇五・一六
惠民分號	損三四五・八〇	益一四八八・二四	益二四七〇・三三	奉天分號	益二一〇五五・八〇	益四八八一・三三	益九七五七〇・一五
臨沂分號	益二二四・六六	益一一八九・三〇	益三七〇三・八八	吉林分號	益三七一九・六六	益二五三三・〇六	益二八七三・七三
濰縣分號	益五五〇・〇五	益七八六・八六	益二五七・九二	黑龍江分號	益一六五・九〇	益二六八七・〇三	益三七〇五・一
臨沂分號	益一四四三・六九	益一五八二・一八	益三八四・六七	哈爾濱分號	損三七一九・四四	損二二八二・四五	損一五九〇二・五八
泰安滙兌所	損四九八・七五	損四七〇・九六	損五九七・七一	大連分號	損六九五四・四三	損三四八六・〇三	損三二八二・六六
桑園滙兌所	損四〇八・八四	益二二四〇・七五	益九三二・九二	安東分號	損四三六・六〇	益二二七〇・三三	益二二三四・六七
龍口滙兌所	損七三〇・三四	損七三〇・三四	損七三〇・三四	錦州分號	損一五〇〇・六二	損七六六五・九七	損八八六六・五九
掖縣滙兌所	損七七八・三四	損七七八・三四	損七七八・三四	錦縣分號	損四四〇・三三	損七九三三・五五	損二三四三・八八
膠縣滙兌所	益五〇八・〇〇	損四八・〇〇	損四八・〇〇	遼源分號	損四九五四・一一	損四九五四・一一	損四九五四・一一
河南分行	益九九五・〇五	益一六二四〇・三三	益三六四四・四〇	黑河分號	益五三三九・一六	益五三三九・一六	益五三三九・一六
信陽分號	益四六〇・〇八	損一〇三六七・四八	損九八〇七・四〇	新民府分號	益三三六・四八	益三三六・四八	益三三六・四八
彰德分號	損一四〇三・〇〇	損一四八八・四四	損二八九三・三三	綏化分號	損四〇〇・九七	損四〇〇・九七	損四〇〇・九七
深河分號	損三三七・六六	損一八九九・四四	損四三三・〇九	公主嶺滙兌所	益三三九・三三	益三三九・三三	益三三九・三三
周口分號	益七二一・三六	益三三三・〇一	益九六六・五九	西豐滙兌所	益一〇五二・四三	益一〇五二・四三	益一〇五二・四三
禹縣分號	益七一九・七九	益七一九・七九	益七一九・七九	呼蘭滙兌所	益八三九・〇三	益八三九・〇三	益八三九・〇三
許縣分號	益三三三・六三	益三三三・六三	益三三三・六三	留守營滙兌所	損一七四・七〇	損一七四・七〇	損一七四・七〇
南陽分號	益一四八八・六八	益一四八八・六八	益一四八八・六八	綏化滙兌所	益三三三・八一	益三三三・八一	益三三三・八一
道口滙兌所	損四四二・八六	損二六〇八・八七	損四七三三・三三	巴彥滙兌所	損四九二・一七	損四九二・一七	損四九二・一七
洛陽滙兌所	益六三二・四八	益六〇一・七四	益二二五・三三	庫古塔滙兌所	益三三三・一九	益三三三・一九	益三三三・一九
東三省分行	益四七四・四〇	益三二二〇・二八	益四七四・四〇	福地分行	益一八三三・六六	益一八三三・六六	益一八三三・六六

大 中 華 雜 誌

福州分號	益六〇六・〇三	益二四九四・七	益三三〇〇・二九	閩縣分號	益七六五・六	益四七八・三	益二二六五・八八
厦門分號	損六一五・三三	益二二二六・三六	益三三〇九・六六	海門滙兌所	益九〇六・三	損九〇六・三	損九〇六・三
下杭街滙兌所	益四二・〇六	益三四三三・六三	益三六四四・六九	山西分行	益一一四四・四四	益二七〇〇・九	益三九二五・五五
三部滙兌所	損三三三・七	損一九二・三	損四四四・四九	運城分號	益二四六三・四三	益三三三〇・三〇	益三三〇八三・三三
浙江滙兌所	益六二一・九八	益六二一・九八	益六二一・九八	新韓滙兌所	益九〇九・六	益二〇四一・〇	益二二四四・〇六
延平滙兌所	損二五五・〇八	損二五五・〇八	損二五五・〇八	大同滙兌所	損三〇三・五九	損三二六・八	損三二六・〇七
浦城滙兌所	損三四五・二六	損三四五・二六	損三四五・二六	重慶分行	益二四四八五・六〇	益一〇五七八五・七	益二一八三三・三三
龍巖滙兌所	損六五〇・七五	損六五〇・七五	損六五〇・七五	成都分行	損一八七三・三	益四八二五・五九	益二九四一・二七
廣東分行	益二五〇三三・六	益一五二一六三・三	益三二八六・七三	萬縣分號	益二四四八五・六〇	益一〇五七八五・七	益二一八三三・三三
江門分滙	損四四三・七五	益七七七・二四	益三五五八・五二	自流井分號	損二〇五八・七九	益三三〇〇・二〇	益三三〇〇・二〇
汕頭分號	益三八九・八六	損四〇四四・〇三	損七五五・一六	漳州滙兌所	損六八〇・三三	益三三〇〇・二六	益三三〇〇・二六
瓊州分號	益二〇六七・三三	損三四七〇・一七	損三四〇三・九三	貴州分行	損六八〇・三三	益三三〇〇・二六	益三三〇〇・二六
韶州滙兌所	損三三八七・七一	益三三〇四四・九	益四六〇・八八	陝西分行	益二八五〇・九	益二二二三八・四六	益二一八九九・〇五
南雄滙兌所	益六〇七・七一	益六〇七・七一	益六〇七・七一	三原分號	益三三三・三〇	益三三三・三〇	益三三三・三〇
北海滙兌所	損四四九・九七	損四四九・九七	損四四九・九七	江西分行	益六一〇二〇・〇八	益四八七二三八・九	益四八七二三八・九
浙江分行	益六〇三三・三一	益六三三九・九	益二四三三〇・三六	歸綏分行	損六六八・〇七	益二〇四七・一七	益九七五九・二〇
寧波分號	益三三三・〇五	益一五六三・一七	益一九八四・三〇	包頭鎮分號	益六六八・〇七	益六四七一・八六	益六四七一・八六
紹興分號	益二八九・六九	益一五九・〇二	益四四八・七〇	豐鎮滙兌所	益九六・八三	益九六・八三	益九六・八三
嘉興分號	益三〇六・六六	益三三六・一一	益四〇六・七六	安徽分行	益三三三・〇三	益二七五〇・五五	益二九四〇・五五
溫州分號	損六八・八八	益二七六・三	益三七七・六六	蕪湖分號	損二七四・六	益三三九七・七	益三三九七・七
湖州分號	益二六〇・一八	益三三〇・三〇	益六〇六・六六	大通滙兌所	益二〇三・三〇	益三三三・三〇	益三三三・三〇

選 報

九

宣 城 滙 兌 所

價 100.00 只 價 100.00 只

全年合計純益銀八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完)

### ◎上海公共租界房租之統計(續中報)

公共租界工部局征收之房租俗稱巡捕捐。係按全年房租百分之十二征收。茲據工部局捐務處之報告。比較其最近三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之征收總額如左。

民國二年冬 洋式房屋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兩 華式房屋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四兩 共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十五兩

民國三年冬 洋式房屋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 華式房屋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兩 共四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兩

民國四年冬 洋式房屋十四萬零三百五十九兩 華式房屋二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兩 共四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二兩

據去年冬之調查洋式房屋共三千九百二十九所。計中區六百八十所。北區一千零五十二所。東區六百八十二所。西區九百五十三所。界外五百六十二所。華式房屋共五萬七千一百十九所。計中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所。北區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二所。東區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西區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一所。界外一千一百八十所。

洋式房屋洋人居住者二千九百二十二所。華人居住者七百二十八所。空屋二百七十九所。華式房屋洋人居住者一千五百八十三所。華人居住者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九所。空屋一千八百六十七所。

洋式房屋每年共收房租五百五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六兩。華式房屋每年共收房租一千零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兩。有住戶之房屋三年來比較如左。

民國二年冬 洋式房屋三千五百七十所 華式房屋五萬三千七百十八所

民國三年冬 洋式房屋三千五百六十八所 華式房屋五萬四千一百九十四所

民國四年冬 洋式房屋三千六百五十所 華式房屋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二所

### ◎上海公共租界去年警政之梗概(續中報)

據公共租界巡捕房彙編一九一五年全年報告。去年捕房人員西捕不足額。西捕總額法定二百八十四人。而在十二月底計算。僅有一百九十三人。其外有四十七人。因歸國從軍。遂致缺額。捕房總計一千零六十五人。捕頭八十六人。今年須再增添華捕五十人。以補西捕之不足。

一九一五年謀殺案甚多。共有十件。過害者十四人。持械劫掠案共一百零九件。內八十五件係攻入房屋。二十四件係道上行劫。

此項盜案以二三月份為尤多。共計四十件。一年內共計捕獲盜匪審實定罪一百十八名。內三十七名。由會審公堂定罪。二十三名交地方行政官。五十八名交軍警治罪。其中三十四名均由軍署執行死刑。由捕房派員觀其槍斃。

全年火警較歷年為多。共二百三十二起。較前年增多七十一起。內雜係起火者二百七十一起。虛警三十二起。界外二十九起。界內火災損失共計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兩。較一九一四年增多十七萬三千六百兩。洋式房屋損失三十四萬九千六百兩。華式房屋損失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救火車用馬殊不適宜。須一律改用汽車。

黃包車初不取締。以致日增。月加。阻礙道路。總巡初意欲減至六千輛。旋恐一時失業者多。暫定減少至七千五百輛。一年中國車馬傷亡者共計五百七十二名。內死亡二十六名。分配如下。

- 電車 洋人傷五名 華人死十二名 傷一百九十九名
- 汽車 洋人傷六名 華人死十一名 傷一百九十六名
- 馬車 洋人傷一名 華人傷四十一名
- 救火車 洋人傷一名 華人傷一名
- 場車 洋人傷一名 華人死一名 傷三十四名
- 腳踏車 華人傷十一名
- 流標馬 洋人傷一名 華人傷四名
- 東洋車 洋人傷一名 華人死一名 傷四十四名

一年內洋人死亡共三百八十名。華人死亡共八千三百七十三名。統計為萬分之一百三十二。內男子四千五百零三名。婦女三千六百七十名。以傳染病論。仍以痧為最多。此後於預防之法。須更加注意。

### ◎大梁輪軒錄

(錄時報)

#### ▲洛潼鐵路

此鐵路前清已着手敷設。共分三大段。第一段之起點在洛陽北門外。與汴洛鐵路相銜。至瀋池七十二里。第二段從瀋池至陝州五十三里。第三段從陝州至終點之瀋關。計六十八里。各段之間。山河頗多。工事極為困難。第一段於去洛陽三十里之新安縣。架有橋梁。第二段暨有隧道。二據英技師之測算。工費總額一千一百萬弗云。

當訂立合同時。本限四年竣工。前清僅築九十里之土工。敷設軌條亦只二十餘里。民國成立後。仍繼續修築。現已達觀音堂地方。因工車棘手。未能如期也。然各站之停車場車輛庫。均已建設。機關車及貨車亦備有多輛。其車輛之材料。半仰給於美。半仰給於漢陽之鐵廠。

#### ▲衰微之兩大鎮

一 道口鎮。此地有極大之水運。是水發源於輝縣。經新鄉而達。此可直通天津之衛河。故長蘆之鹽入汴。汴之雜糧入津。皆由此水運也。道口鎮。又為此水運之樞紐。自京漢鐵路開通以後。此等

運輸為部喪失。而繁盛之市場。亦不得不領改其面目。今之過此者。惟於城郭街市之最大想像當年而已。

一清化鎮。在懷慶西南四十華里。為曩時由北京入陝之孔道。今日商賈皆因鐵道之便。不復由此。所以亦甚蕭條也。自道清鐵路營業以來。此兩鎮稍有復分之生氣。然較之往日。仍不侔矣。又滑化之竹細工。道口之錫茶瓶。頗著名於世。今之業此者。亦成強弩之末。

### ▲回教徒與猶太人

回教徒與中國。中國全部回教徒之數。約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最多之地。為新疆。甘肅。陝西。雲南等處。河南次之。蓋彼等於七世紀之頃。由中央亞細亞經新陸入甘。沿黃河流。被逐侵入中國本部。若四川。則自張獻忠亂後。始有彼等之蹤跡。南京。則由陝甘移往者也。

河南之回教徒。河南各處。幾無在不有該教徒之居住。在懷慶者。殆占居民十分之三。開封則占十分之二。多以料理店及旅店為職業。故至河南內地之旅店。飯館。飲食。豚肉。頗不易也。

猶太之遺孽。開封回教民之外。更有猶太遺孽。然寥寥無幾。僅百數十人。且與回教徒雜居已久。勿論言語習慣。早已同化。即狀貌。若非詳細觀察。亦難辨別。今彼等亦不知其歷史。為何教。曾為何可慨也。夫。然彼等之祖先。遠在兩漢時代。移住中國之亞北。頗稱一時之盛。嗣後逐漸衰微。及今三百年前。僅尚促於開封一部。

他省則無其蹤影。曩時開封城內。猶有彼等宏壯之教會堂。今亦頽廢。唯留石碑一片。記其建造之年。月而已。是堂於一千一百一十三年建立。重修則在一千四百八十八年也。

### ▲茫漠之隴敵

物產河南之物產。比他省較少。除彰德懷慶之石灰。汝州之陶器。禹州之藥材外。其餘以麥粟大豆胡麻雜糧為大宗。米則只懷慶開封亦有之。他處則無也。

機械事業。此種事業。僅鐵道沿綫之車輛修繕所。開封之電燈公司。彰德之紡紗局。及六河溝之炭坑耳。

商業。商業之不振。與陝西甘肅相伯仲。其貨物。莫敢地。僅開封彰德鄭州信陽及周口等處。比南方之市場。不啻霄壤。其外縣城內之商業。更不足齒數。實言之。六萬七千方里之大平原。不過為一茫漠之隴敵。

人民。此隴敵之黔首。約二千五百萬。其中八九皆居於土穴。衣服。糧食。粗惡。幾不知人間有華美世界。亦可憐也。

### ▲龍門與嵩山

龍門之壯觀。由洛陽南門。渡洛水。再行二十五華里。龍門在焉。是處有一水流兩山之間。聲甚雄壯。相傳即大禹所鑿之伊川也。故龍門又名伊闕。水左岸之岩頭山頂。竄立一剎。曰酒溪寺。入山門。即見有極大之巖窟三。內刻佛像數千。大小不一。寺傍更有一窟。刻數丈之阿彌陀及一萬五千之小佛像。此皆漢魏六朝以來。



之名作。不但為工藝之極天。誠研究古代建築物者之好資料也。又有一寺。與潛溪遙遙相對。名香山寺。唐之白香山。非此。並傳李白亦嘗於此流連云。

中嶽之最高峰。由龍門渡河。經緱嶺。首陽。東行兩日。約百二十八華里。即抵嵩山。大室之麓。有廟曰中嶽廟。若不經龍門。直由偃師。赴此。僅百華里耳。廟與南嶽。西嶽。同祀。嶽靈。以道士司祭。祀一年之中。以五月十月香火最盛。善男信女。由四方來參詣者。日以千數。若非其時。則庭階草長。殿宇塵封。滿目荒涼。不堪言喻。廟內唐宋之碑不少。以五嶽真形圖為最可寶貴也。由廟後踐羊腸。攀峻。二十五華里。達太室。三十四峯中之最高處。有乾隆御筆之碑。惜風雨剝啄。苔蘚侵蝕。已石所字。損不可辨矣。山上雲霧乍起。乍散。人立海拔五千尺之羣表。俯瞰神州之古中原。真有小天下之概。從絕頂西下。約五華里。有一小廟曰安陽宮。遊山者於日暮身倦時。大都在此借宿。有鶴髮之道士。以山菜供客。頗別饒風味。食後就寢。真陶宏景所謂五月松風枕簟涼也。

而號九年之地。由安陽宮下。踏雲霧。度峻嶺。行既廣。絕壁間。約半日。強始下山。抵一村落。人家十數戶。竹舍茅簷。頗同畫景。更西北行十華里。即至著名之少林寺。寺在五乳峯麓山谷之間。五乳峯乃少室三十六峯之一。寺係後魏創建。今雖荒廢。然觀其殿堂之大。碑石之多。亦可想見當時之盛。現僅有僧侶二十餘人。除僧道。摩受梁武帝之聘。至金陵後不合。潛回江北。遂駐錫於此。坐石

室面壁者九年。終日不語。後傳法慧。滅於千聖寺。

### ▲河南之旅館

中國內地旅館之粗惡。未有如河南者。若少入鄉僻之地。床乃以土與麥草為之。飲食更苦不堪言。求饑飽與粟粥。亦幾不可得。在僻道附近者。雖稍優。然較之漢口天津者。直有天淵之別。

### ◎世界最高之新建築

▲五十五層

(鐵亞細亞報)

世界最高之塔。近日以美巴拿馬博覽會之展覽塔為第一。而居至之最高者。亦以美國紐約之葛爾摩斯比了克樓為第一。此樓起工於一千九百年。今歲落成。費美金凡三千萬。樓之高七百八十五尺。地深一百二十尺。合計可九百零五尺。建築之材料。鐵材二萬三千噸。普通之煉瓦一千七百萬噸。望磚七千五百噸。砌床之磚。百八十八萬平方尺。壁用之磚。百八十八萬平方尺。石村二千五百平方尺。此外混凝土二萬四千方碼。混凝土用鐵筋三百五十噸。建築用地二百方尺。為勾字之兩翼形。自地上四百尺之高。至屋底者為三十層。自此以至屋頂者。為三百八十五尺。為一塔形。廣度自八十五尺至八十六尺。為二十五層。此樓耐風火之設。關於建築上之技術。應用尤為完全。窗戶皆用鐵材及磚。以防火柱用混凝土。階下之運風機關。使用送氣機。計算自西而馬。立哈達島來之朝風。一時八九十米。突一方尺三十廿之壓力。

皆足以支之。昇降機二十六臺。此外尚有四所長梯。凡電燈煤汽燈排水送汽等之設備。一切皆用新式器械。前後建築。不過三年。其工程之迅速。亦可驚矣。

### ◎近世戰爭中之手擲炸彈 (錄協和報)

自物質文明進化而後。凡關於戰爭之殺人利器。亦遂愈出而愈繁。而所謂手擲炸彈者。則亦為今日殺人利器之一焉。請以其大概情形說明如左方。

手擲炸彈發明於十七世紀。時一切結構與其效力。以歷次之演進。今遂大勝於昔。其本體為一中空之圓球形。大多為鐵製。間亦有他種金屬製成者。中空之直徑約為二英寸半。中實火藥。引以一導火線。拋擲之前。則先以火燃之。消其中炸藥一著。火便即轟然而裂。勢力所及。立即粉碎。初各國軍中所有之炸彈隊。人數極少。僅選擇軍中之精壯敢死者。組織一小隊。為衝鋒之用。既而各軍事專家。鑒於手擲炸彈隊之大有效用於戰事也。故每軍組織。現必有炸彈隊一團。獨立於步馬砲工之外。其選擇之人。大多皆無幹極長。所以便於擲遠。至服裝則亦與他種軍人異云。

日俄之戰。兩方面皆用手擲炸彈。以決勝負。而日軍攻旅順血搏前進之時。收功於手擲炸彈隊尤大。蓋此器須在兩軍距離極近之候。方有效用。若距離在千碼以外。即難獲勝算矣。當時日軍所用之炸彈。為圓筒形。長八英寸。直徑三英寸。中實猛烈炸藥。其導火線則亦長七英寸。其引火與炸裂相距之時間。約為九秒鐘。

為體雖小而其勢力之猛烈。亦有未可言量者。有一次俄國守衛隊十七人。方聚一室中。一日兵自窗外擲進一彈。轟然而炸。低兵盡廢焉。觀此即可彷彿其效力矣。手擲炸彈有一缺點。即往往未經遠擲而先自行炸裂。致手持此彈者常罹殺身之禍。但即今自歷次改進而後。此弊已可掃除矣。現在歐洲戰役中。每當兩軍血薄時。亦無不以手擲炸彈進攻焉。

### ◎千九百十六年萬國通行原子量表 (錄科學雜誌)

千九百年歐美諸國之化學會。欲鑑定原子量表。以通行萬國。遂各舉化學大家數人。與其事。世所稱萬國通行原子量表。是也。繼以股員過多。意見過歧。彙之各處。一邦。郵傳不便。乃改訂每國僅舉一人。今歲全股僅四人。耳。美則克拉克 (F. W. Clarke) 英則瑣耳禮 (T. E. Thorpe) 德則奧斯伐爾 (W. Ostwald) 法則馬耳然 (M. Traut) 下表即四君鑑定後所報告也。馬耳禮以從役法軍未簽名。

原子量者。化學上一甚要事也。科學家類能官之。然十餘年前。猶紊亂無紀。蓋學者各宗。一是不相下。千九百二年。美國通行之原子量表。有三曰克氏表 (Clark's) 曰列氏表 (Reid's) 曰德剛原子量表。三表雖大同小異。而用之者。取舍之間。無所折衷。究恐臆隨。迨萬國通行表出。學者始稱便焉。萬國通行原子量表。初定每歲改正一次。旋以變更太頻。不免混



鉀 Potassium.....K.....39.10	鈾 Tungsten.....W.....184.0
銻 Praseodymium.....Pr.....140.9	鈾 Uranium.....U.....238.5
釷 Radium.....Ra.....226.0	鈦 Vanadium.....V.....51.0
銻 Rhodium.....Rh.....102.9	氙 Xenon.....Xe.....130.2
銻 Radium.....Ra.....85.45	釷 Ytterbium.....Yb.....173.5
鈾 Radium.....Ra.....101.7	鈾 Yttrium.....Y.....88.7
銻 Samarium.....Sa.....150.4	銻 Zirconium.....Zr.....90.6
銻 Scandium.....Sc.....44.1	銻 Selenium.....Se.....79.2

◎各國鐵路里數及出入比較 (續科學雜誌)

據英鐵路統計局所調查全球鐵路已成者共約七十萬英里(約華里二百三十餘萬)內有經濟上價值者約六十萬英里(約華里一百九十餘萬)其國名里數有如下表。

國名	里數(英里)	國有里數	國名	里數(英里)	國有里數
美合衆國	二四九八五二	無	阿黎梯那	二〇六三九	二四九四
俄國	四〇三六〇	二七八五八	澳洲	一八六七九	一六八九八
德國	三七七四九	三五五六〇	墨西哥	一五八四〇	七八六三
英屬印度	三三四七七	二九三二七	奧國	一四四〇九	一一九六五
英領坎拿大	二六七二七	一七三三二	巴西	一三八四八	六四〇三
法國	二五二三七	五五四五	匈牙利	一三三三二	一一二二九
英國(英倫三島)	一三四四一	無	意大利	一〇八二四	八九二八
			西班牙	九二九一	未詳
			瑞典	八八〇六	未詳
			南斐聯合國	八三九三	未詳
			中華民國	六一二二	未詳
			日本	六〇一四	未詳
			智利	五〇〇八	未詳
			埃及	三六七四	未詳
			瑞士	二九九四	未詳
			比利時	二九三二	未詳
			紐西蘭	二八八九	未詳
			阿爾百利亞及土宜斯	二七八一	未詳
			古巴	二六〇〇	未詳
			丹麥	二三二四	未詳
			荷蘭	二三〇四	未詳

國名	員 役	乘 客
羅馬尼亞 Roumania	二二四一	未詳
挪威	一九一七	未詳
葡萄牙	一五二一	未詳
波蓋利亞 Bulgaria	一一〇〇	未詳
暹羅	七〇〇	未詳
每年乘客及員役之數有如下表(里數少者不具)		
美合衆國	一七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八一〇〇〇
俄國	七七一九三八	一九五〇一七〇〇〇
德國	七四三九四四	一七四三一一一〇〇〇
英屬印度	五八九四二二	四五七七一一七〇〇〇
英領加拿大	一五五九〇一	四一一二四〇〇〇
法國	三四九七二一	五一一〇九六〇〇〇
英國	六〇八七五〇	一二九四三三七〇〇〇
阿察梯那		七三六五六〇〇〇
澳洲	七七六六三	二二八四八三〇〇〇
墨西哥	三二一七九	八〇九六〇〇〇
奧國	二八〇二二〇	二九〇八五一〇〇〇
巴西	四七四四一	四四六九六〇〇〇
匈牙利	一四七一九四	一六四〇〇八〇〇〇
意大利	一一三九二七	八九六九〇〇〇〇

週 報

計每一百方英里內。美有鐵路八四〇英里。法有二二一八英里。總有一八〇八英里。英有一九三〇英里。六屬地在內。每一萬人口。美有二六一五英里。法有六三七。德有五七一。英有五二三。屬地在內。西澳最多。有一一三四七英里。暹羅最少。僅八六英里。

每一英里之成本。在美爲六三三五元(美金)。法爲一四八四三元。德爲一一六三六元。英爲二七七一四元。營業餘利。每一英里。在美爲七九六八元。在法爲一四五二一元。在德爲一四八六〇元。在英爲一六八六三元。每一列車所載之貨(平均數)在美爲四〇六八噸。在法爲一四一七噸。在德爲二四〇三噸。在日本爲一一〇七噸。在坎拿大爲三二五三噸。

每噸所得運費(平均數)在美爲一〇六元。在法爲九二分。在德爲七七分。在坎拿大爲一六五元。在日本爲六七分。在英爲五二分。在墨西哥爲三〇一元。在中國爲七一分。在暹羅爲一九〇元。每噸貨所轉運之平均里數。在美爲二五六九英里。在法爲七八四英里。在德爲六一八英里。在墨西哥爲二二二一英里。在坎拿大爲二一八英里。在中國爲八六八英里。上所舉述。特具大略。以備參較之用。非敢謂毫無不爽也。讀者在此比較其大略。以觀富庶之由。衡管理之得失而已。他非所計也。



附錄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再續)

金楚青來稿

吾昔極言物質之文明。則西洋可謂登岸造極。一日千里。若精神之文明。則以之與中國古代之學術相比。其相去尚不可以尋丈計也。奚以明其然。曰西洋之缺點。在有哲學。而無哲學。哲學。原本於希臘文之 Philosophy。中含有「愛智」意思。引伸之亦兼有希臘希臘之義。似哲學之普通概念。當然可括哲學而言。雖然若據是而認西洋有哲學。則大不然也。至吾中國自孔子後。迄於宋明之所謂學者。實綜合希臘哲學之成分於一團。其缺點。今試稽其哲學兩學之界說。以為吾說證明之。蓋哲學。重知。重行。哲學。演物。重學。演心。哲學。貴明理。(哲學為原理之學。故哲學之士。雖為此項學理之發明家。其能事已盡。他非所宜問也。) 蓋學。貴證道。(證之為義。是從身心上做一番死工夫。與明之義。絕不同。佛家所謂空觀實證是也。故證學之士。其智有所新發明。隨即力行以實踐之。) 哲學。徇人。證學。自得。哲學。適應用之。學。證學。則則受用之。學。此其大較也。或謂哲學。曲包倫理。(倫理哲學) 證學。性靈。(唯心派哲學) 亦非。非重行與演心之細證。安得如子之所云云者。不知西洋倫理學上之行。乃常識之行。非盡功之行。

附錄

乃。哲。學。家。為。一。般。人。立。行。為。之。準。繩。非。證。學。家。自。身。重。行。之。左。券。也。借。根。近。世。哲。學。之。開。祖。也。而。理。官。一。命。即。以。墨。敗。虛。檢。亦。哲。學。之。巨。子。也。而。立。身。行。己。不。諱。酒。色。竟。以。環。游。稱。其。他。哲。學。家。之。一。般。無。行。者。粹。然。不。可。勝。數。若。夫。遠。古。柏。拉。格。拉。底。魏。近。之。康。德。二。氏。彼。服。造。夫。必。於。儒。者。至。為。日。人。列。入。四。聖。之。詞。(日本井上圓了等以釋迦孔子項康合配名曰四聖詞) 則其鱗角鳳毛絕世希有者矣。蓋西洋學風。知與行本分為二事。能於知上有所致力。已。感。這。然。稱。學。界。泰。斗。而。安。享。高。名。不。復。計。自。身。踐。履。之。必。斷。乎。學。賢。之。途。徑。否。也。即。人。世。推。崇。之。者。亦。祇。論。其。學。識。更。無。向。上。一。截。足。為。重。輕。觀。於。彼。中。後。進。之。尊。倍。根。根。檢。殆。無。所。不。用。其。極。若。與。吾。國。異。地。以。處。則。好。貨。好。色。不。類。行。檢。蓋。為。清。議。所。不。容。亦。何。能。於。古。先。哲。中。占。重。要。之。位。置。至。於。今。勿。替。也。據。吾。國。之。儒。學。者。其。揭。舉。以。一。知。行。合。一。為。唯。一。之。大。原。孔。子。之。自。述。志。學。以。至。於。從。心。所。欲。不。踰。矩。孟。子。之。養。氣。不。動。心。周。元。公。之。主。靜。立。極。張。橫。渠。之。懸。壺。寶。鏡。程。子。之。謂。仁。定。性。朱。子。之。主。敬。齊。心。王。陽。明。之。致。良。知。陳。白。沙。之。靜。中。養。出。龍。虎。湛。甘。泉。之。隨。處。體。應。天。理。李。見。羅。之。止。齋。劉。澹。山。之。慎。獨。要。皆。行。之。事。也。查。行。為。其。究。竟。目的。而。知。則。其。一。手。段。也。故。吾。國。專。學。特。重。行。先。儒。有。言。讀。聖。賢。書。所。學。何。事。亦。學。為。聖。賢。而。已。矣。聖。賢。一。途。可。以。行。致。而。匪。可。以。知。致。若。言。不。類。行。小。知。自。矜。則。是。王。充。揚。雄。之。徒。其。學。非。不。足。凌。蹕。一。時。而。方。為。名。教。之。罪。人。稍。有。識。者。所。不。樂。道。矣。夫。使。彼。二。子。者。生。於。兩。

附 錄

洋則充之學。將為中世紀煩瑣哲學一大師。《論衡》一書與西洋中世之煩瑣哲學性質相合。若雄之精闢與衍通天。地人之故。而挾其樞機。其價值必更在倍蓰等之上。而吾國學者。乃極鄙薄其人。至並其學而不重。斯可見中西學風之異趣。亦正理學哲學之分點也。雖然。聖學二字之義。僅從宋儒以後之解說。猶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而未能識聖學之真緒者也。聖學之根本指要在。了。生。死。了。生。死。者。復。性。返。初。之。謂。孔。子。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此。非。如。印。度。小。乘。外。道。之。以。死。為。樂。也。蓋。聞。道。則。經。一。度。大。開。悟。能。了。達。生。死。之。理。而。來。去。自。由。得。所。歸。宿。也。曾。子。有。疾。曰。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其。所。云。免。者。何。謂。不。復。涉。生。死。之。流。而。得。免。輪。迴。也。蓋。其。時。心。體。圓。明。慧。觀。宿。命。以。佛。教。有。所。謂。六。通。者。其。一。曰。宿。命。通。謂。能。知。未。來。也。故。能。為。是。首。宋。儒。第。以。免。於。過。釋。之。則。真。疑。而。自。小。所。謂。小。知。不。及。大。知。者。矣。故。了。生。死。而。證。一。真。一。真。者。聖。界。也。為。聖。學。之。究。竟。義。至。其。手。段。則。在。不。遺。棄。其。工。夫。則。在。轉。識。成。智。其。入。手。法。門。則。在。定。解。攝。意。而。獨。欲。破。執。而。離。相。於。六。塵。中。無。染。無。雜。一。復。心。體。之。光。明。夫。吾。儒。所。寄。之。世。間。與。所。具。之。恆。幹。皆。妄。相。也。何。則。曰。凡。物。之。得。為。真。者。必。其。實。相。永。不。變。故。今。此。世。間。此。恆。幹。日。月。遷。化。無。一。息。之。停。留。偶。焉。現。相。不。過。四。大。和。六。塵。緣。影。身。心。稱。子。悉。與。電。光。露。泡。共。付。無。常。破。色。相。以。求。真。吾。此。聖。功。之。所。經。重。心。學。也。昔。佛。陀。創。教。立。十。法。界。而。攝。之。於。心。十。法。界。者。四。塵。佛。界。善。惡。界。二。乘。界。羅。漢。界。六。凡。天。界。人。

界。修。羅。界。畜。生。界。鬼。界。地。獄。界。之。謂。聖。境。不。生。不。滅。法。身。自。在。萬。劫。常。往。凡。界。則。輪。迴。生。死。無。有。窮。期。良。由。未。達。一。心。體。何。本。性。謙。業。流。轉。甘。受。苦。報。而。未。由。自。拔。顯。是。可。見。上。言。了。生。死。之。謂。聖。愈。益。有。徵。在。昔。孔。子。亦。嘗。以。西。方。聖。者。稱。釋。迦。《列子》書。載。孔。子。曰。聖。則。丘。何。敢。西。方。之。人。有。聖。者。焉。宋。林。希。逸。注。列。子。卷。四。曰。此。章。似。當。時。已。有。佛。西。方。之。人。出。於。三。皇。五。帝。之。上。非。佛。而。何。然。則。佛。之。昔。入。於。中。國。雖。在。漢。明。帝。之。時。而。其。已。傳。天。下。久。矣。云。云。宋。儒。亦。謂。東。海。有。聖。人。焉。西。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而。佛。教。徒。亦。以。世。聖。推。孔。子。庸。詎。知。孔。子。不。產。為。世。聖。且。為。出。世。之。大。聖。也。乎。昔。莊。周。上。下。先。秦。學。宗。而。獨。許。孔。子。能。備。具。內。聖。外。王。之。道。《禽。墨。則。許。為。才。士。老。聃。關。尹。則。許。為。博。大。真。人。統。見。天。下。竊。一。外。王。保。世。法。孔。子。之。所。以。隱。世。聖。者。蓋。由。於。此。內。聖。係。出。世。法。吾。言。孔。子。且。為。出。世。之。大。聖。即。取。證。在。此。竊。爾。故。禮。運。大。同。春。秋。經。世。孔。子。之。外。王。學。也。從。心。所。欲。至。誠。前。知。孔。子。之。內。聖。學。也。世。出。世。間。於。主。觀。上。得。所。施。通。於。客。觀。上。方。為。並。蓋。孔。道。之。所。以。為。大。遠。非。印。度。諸。宗。之。專。講。出。世。心。法。局。於。一。偏。不。無。液。弊。者。可。比。觀。於。莊。子。天。下。篇。乃。至。以。配。神。明。醉。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通。大。小。精。粗。其。運。無。乎。不。在。稱。之。誠。知。聖。之。深。者。也。學。至。於。斯。則。備。具。四。智。已。毫。無。意。識。之。可。言。蓋。智。為。本。性。之。光。明。識。為。妄。心。之。流。竹。二。者。之。差。別。相。若。鴻。溝。味。者。不。察。標。混。而。言。則。真。大。惑。不。解。夫。由。是。而。知。哲。學。腐。爛。之。事。



學則居智之事。此又根本上之一大異同也。夫由先天論人性。本自圓明。萬法兼賅。六通畢足。儒家言人皆可以為堯舜。釋氏謂一切衆生。俱有佛性。蓋其源然為太璞之完。亦平等稱不二之法。特入世以後。物欲熏習。與接為構。日以心圓。緩者密者。密者終身。役役。芒然以迄於老死。遂如鏡體蒙垢。而太清自然之朕。熟視無睹。智人之種子。斬然不生。惟以意相交。以識相纏。而所謂哲學與夫一切科學。皆藉是演成之而已。由意識所演之學。則不免各自是非。樊然復亂。孰為真宰。實則看相之理。皆電光幻戲類也。幻中生幻。愈演而愈熾。燈無窮。以皮相術之賊。有如劉子政所謂。若可喜亦可觀者。然終竟不外夫一妄。總言之。哲學及科學之組織。離相一步。即不能成立。而凡屬有相。莫不為妄。故也。或謂哲學中之虛靈一派。推勘形上純理。亦超越元著。不落色塵。不知此派。隸屬於唯心。迨其內容。不過研究心象之種種作用。特較唯物哲學之促局於物象上者。直五十步與百步之間。夫物象心象二者。雖有精質及微細之分。物象當屬於帶質。相心象當屬於微細。相然固皆相也。況心象正係識之事。識非所謂世界唯一之妄根者乎。是知任何派。哲學家。無不依相以為論據。至於山智慧所證之學。則超乎迹象以外。而獨得真諦。其理屬於絕對的。所謂不二法門是也。其境屬於不可思議的。所謂菩薩境界。非凡夫聲聞所能知是也。

(未完)

附 錄



三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二卷 第五期

目 次

五月二十日發行

法國前任陸軍總長夏利尼攝影

法國新任陸軍總長洛葵攝影

美國之驅逐艦攝影

南口之京張鐵路車站攝影

由八達嶺俯視京張鐵路攝影

京北八達嶺之長城攝影(其一)(其二)(其三)

意大利軍隊踰阿爾伯斯山之圖

意大利戰時由高山上絕傷兵下及平地病院中之圖

敬告主持國是者

歐陽仲濤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任致遠
所謂日俄協約·····	效 公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續)	法 孝
漢口建築債·····	翁長鍾
論臺灣之統治·····	法 孝
波蘭問題·····	陸守經
巴爾幹問題之前途·····	虞壽鏡
戰時英國同盟罷工·····	法 孝
潛水艇戰與德國議會·····	效 公
德意志之海軍·····	芥 舟
近時之英俄關係·····	法 孝
歐洲戰爭國君主血統之關係·····	嚴 植
大戰後之新文明·····	友 箕

人口問題之將來…………… 盧森鏡

論宗教衰微之原因…………… 壙 寧

國文語原解…………… 梁啓超

食字居談錄…………… 白魚仙史

小普法喋血記…………… 朱世濠

政治小說 此一粟…………… 梅 生

文苑 文一首 詩二十九首

時事日記

法令 一教令 二甲令 三條令

要聞 韓梁德梁致趙宣布廣西獨立電 馮將軍致中央電(附中央覆電) 馮將軍致黎徐段王四公代陳大總統請辭退位電

馮晉桂恩四省致徐段二公電 唐都督覆馮將軍迫袁退位電 四川護國軍總司令劉存厚勸袁氏退位電 浙都督致

段鳳瑞電 黃興致各界電 陳宦致袁項城電 蔡松坡復北京電 康有爲勸袁世凱退位書 伍廷芳致袁項城書

目次

三

目 次

四

張奕致徐世昌書 梁任公致馮中將士書 康南海致美總領事勸美商勿借款袁世凱書 江蘇公使致國會請以通信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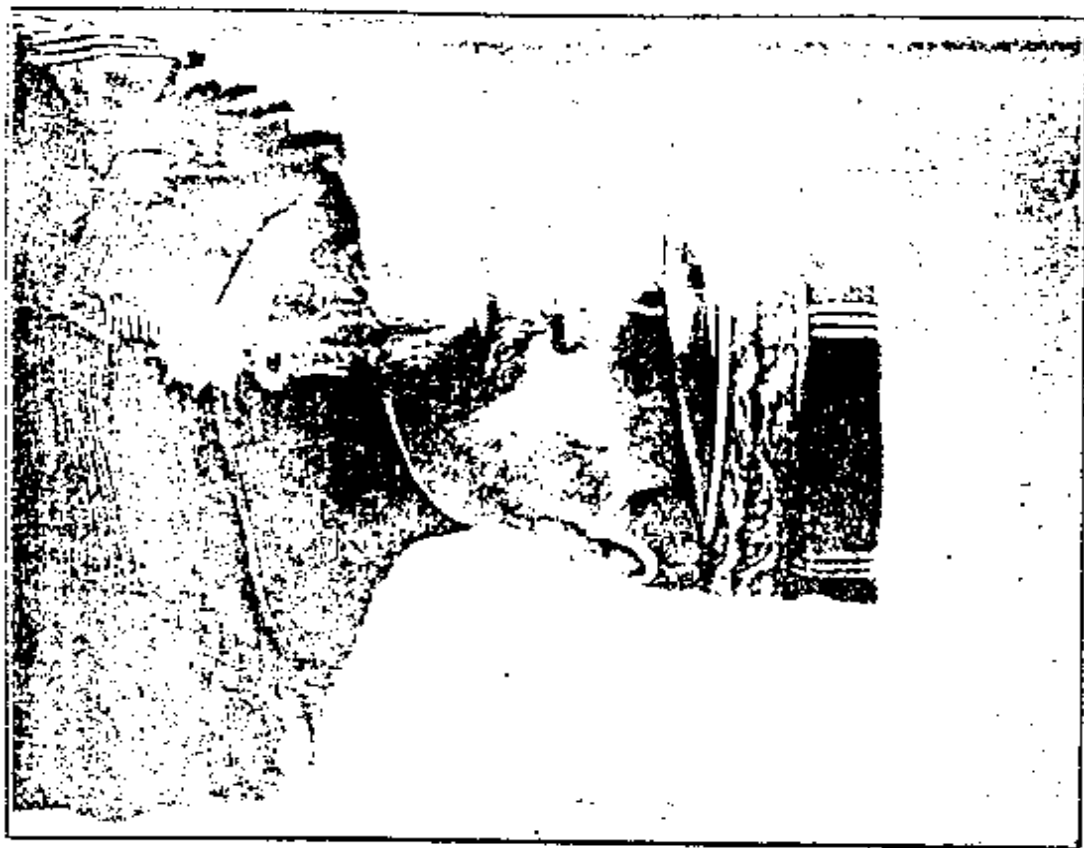
選 報

大典籌備處始末記 梁任公先生入桂紀行 滇桂紀行 山東絲業發達之佳況 江西稅局地點之一覽 民國三年土貨出口之價值 上海公共租界之財政 上海公共租界之公衆衛生 上海公共租界二月份之火警 上海公共租界歷年盜案之比較 上海公共租界賊贓之統計 約翰大學之終學校 歐戰中各國船隻之損失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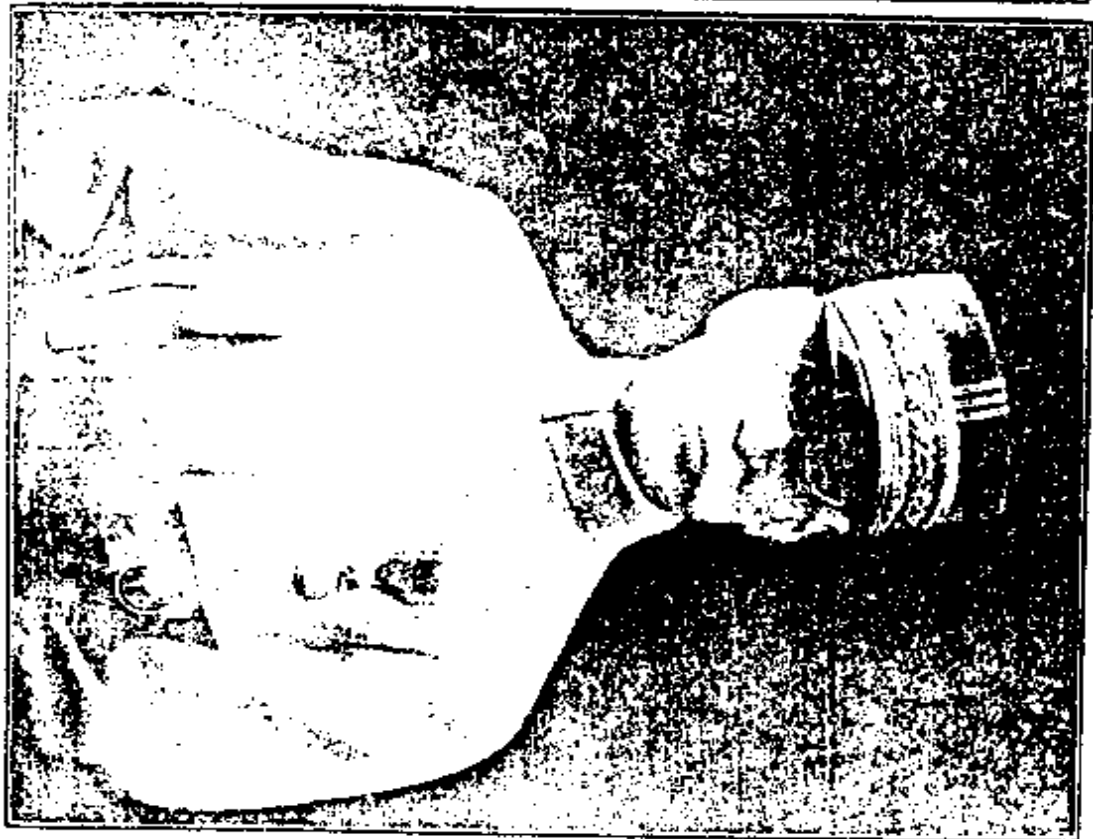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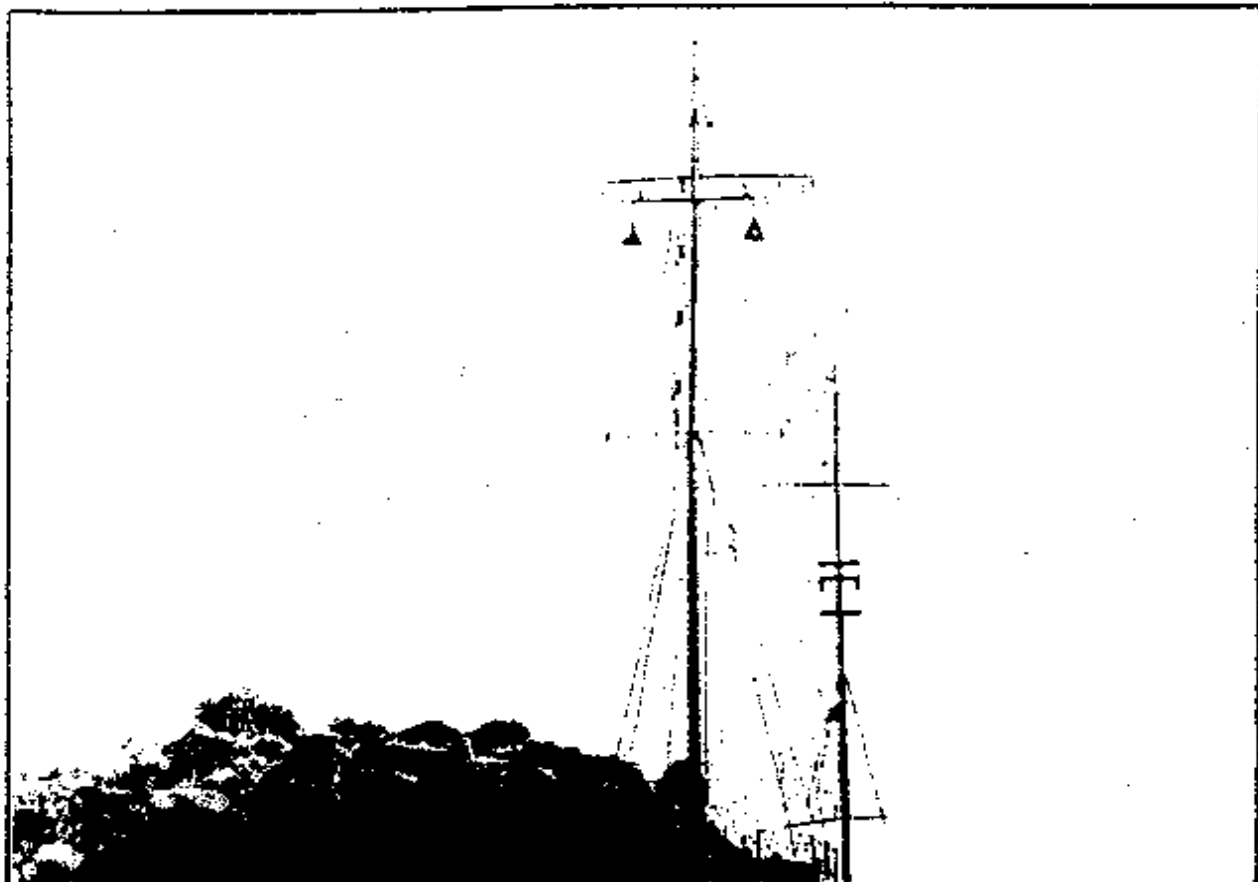
金楚青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萊洛長總軍陸任新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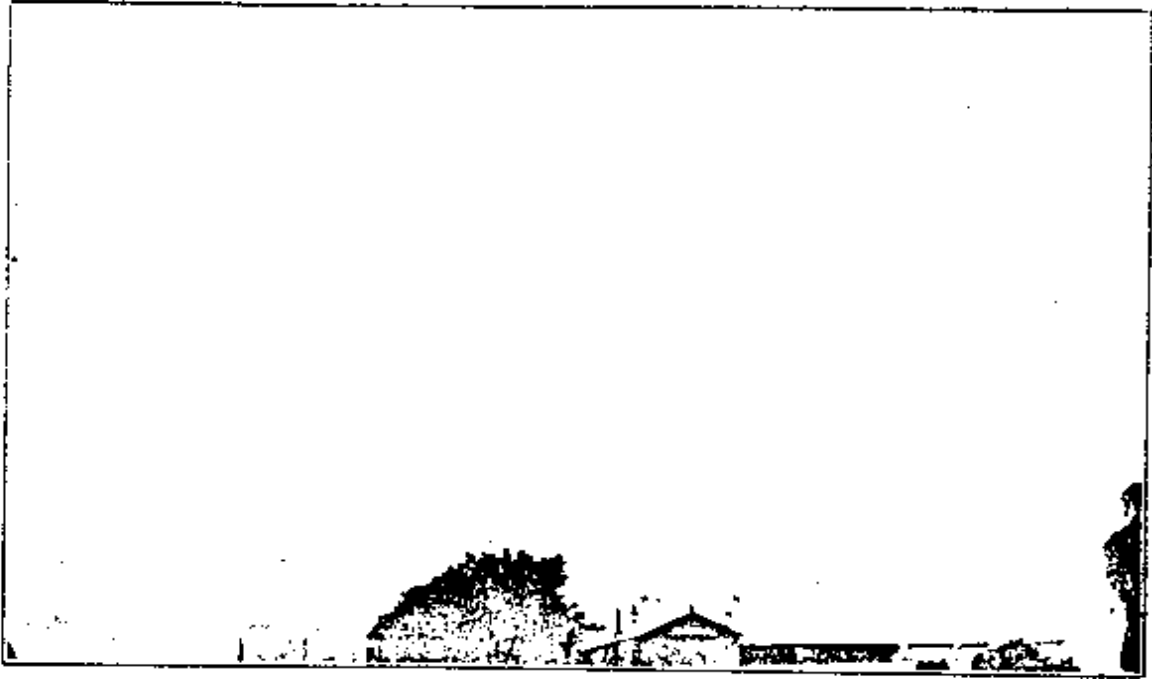


尼列夏長總軍陸任前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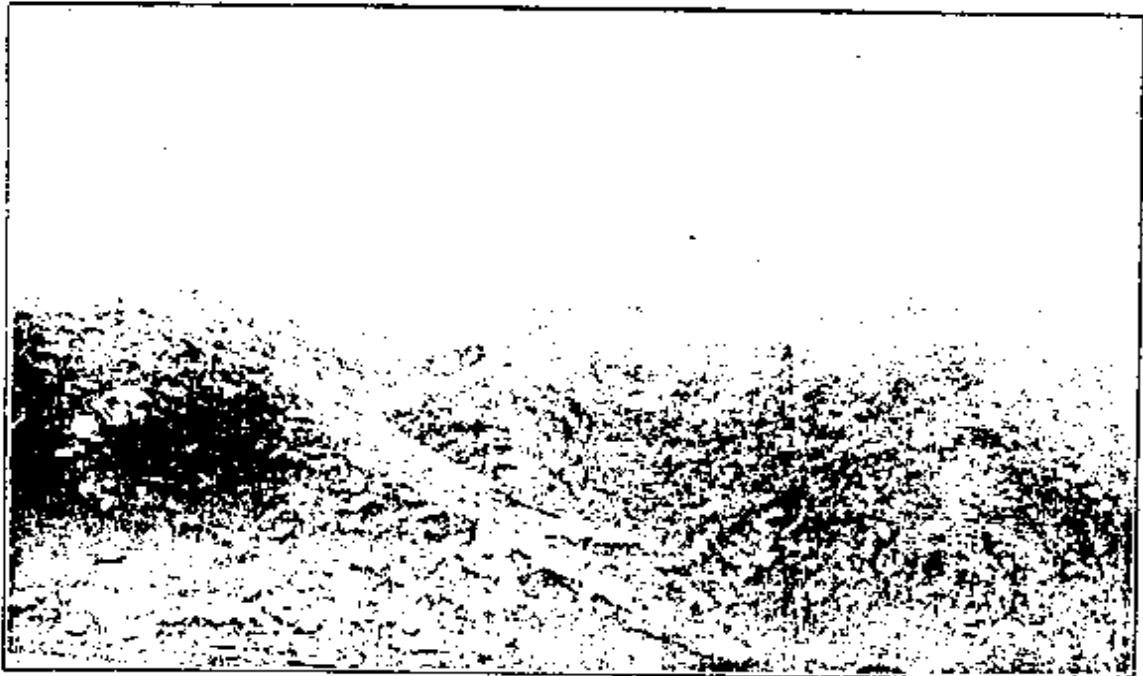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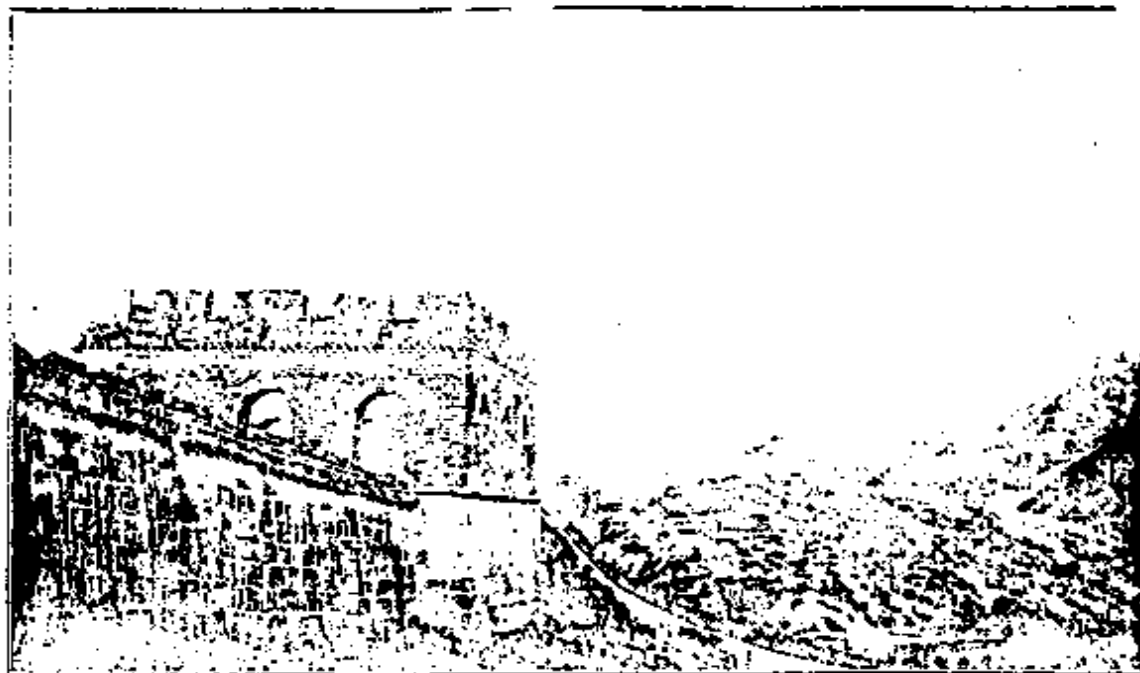




南口之京張鐵路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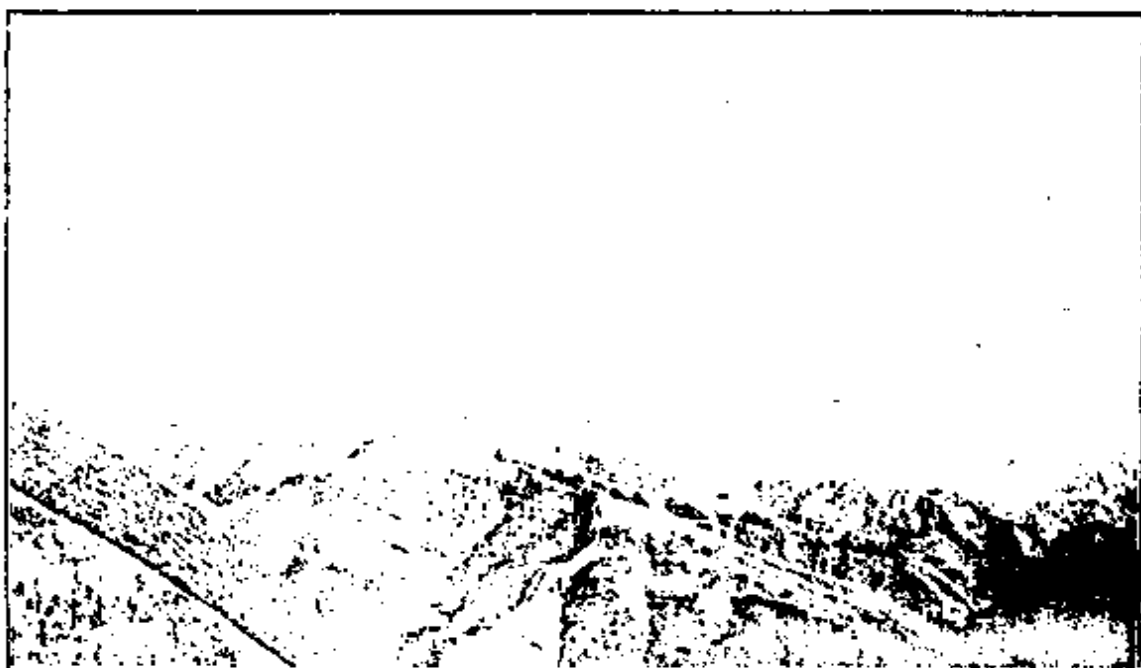
由八達嶺俯視京張鐵路



(其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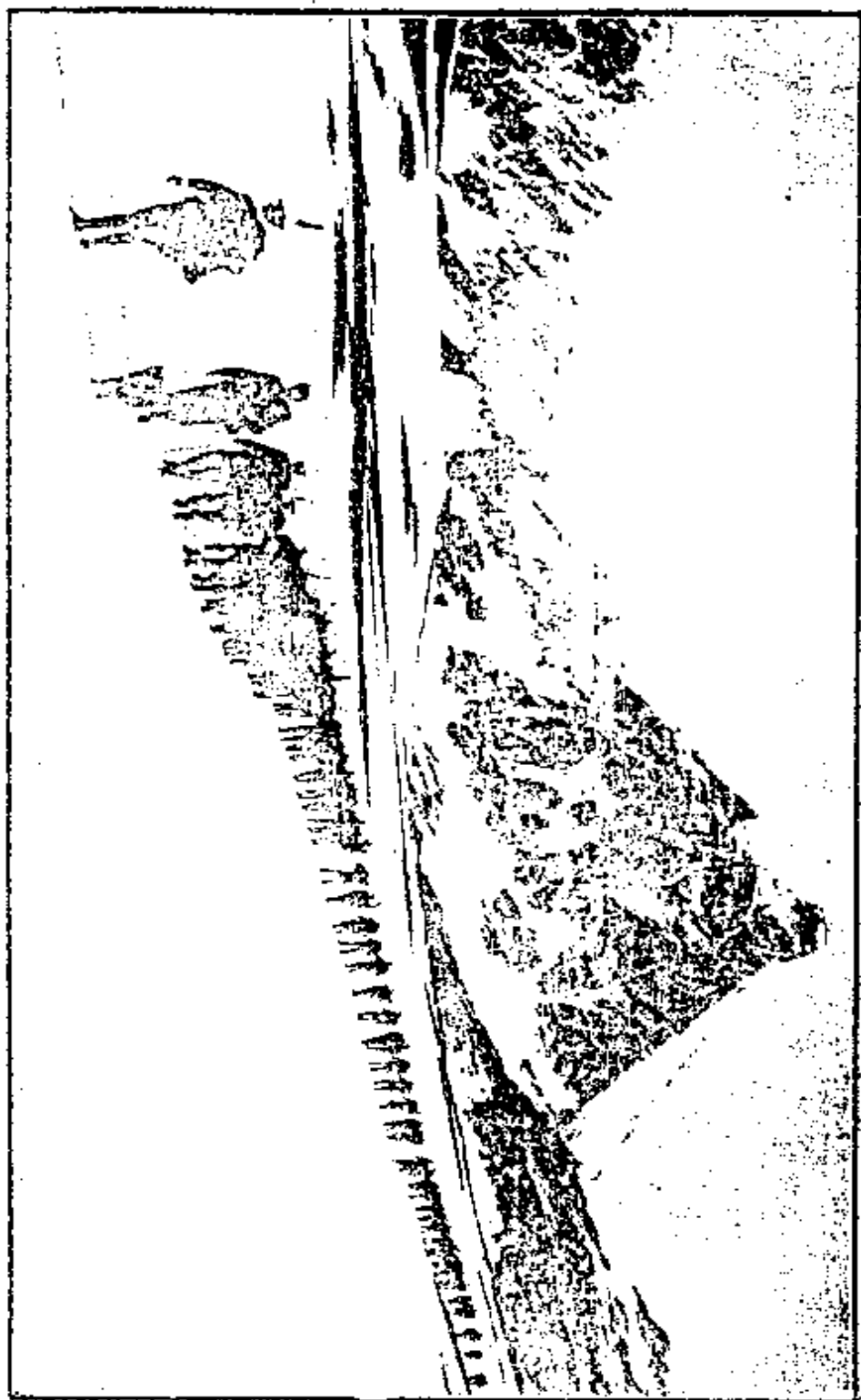


(其 二)



(其 三)

圖 之 山 斯 伯 爾 阿 驗 隊 軍 利 大 意



意大利戰時由高山上繞傷



兵下及平地病院中之圖

## 敬告主持國是者

歐陽仲濤

吾國之命。繫於軍人與議員。而財政猶其次焉。蓋舊勢力之集中。實在軍界。而新勢力之代表。將由議會欲漸國步之漸臻康健。惟賴此兩種勢力之運行。合度調護。得宜。烏乎。燮創之軀。餘此一息。千鈞之重。繫諸微絲。吾乃不惜以大膽露骨之詞。布諸當世。其一、軍制與省制之關係。

前清督撫同城之弊。自郭公嵩燾曾公國荃。卽已

痛切言之。戊戌變法。卒裁同城。撫缺。垂簾禍作。盡反八月以前所爲而已。裁之撫缺。不規復焉。亦足以見其弊之深。而無可爲之異說者矣。光復伊始。各省都督之制。本爲宋君漁父居平所訂定。然亦所謂軍法時代則行之耳。未幾。各省不勝其弊。而其時黎副總統尤以長電大聲疾呼。遂實行軍民分治。政象因之稍安。然此不過稍去軍人武斷之害。而仍不免復蹈督撫同城之失。舉國病之未渠已也。於是。有分割軍區之議。使帝制不興。軍區之議。實行各省。司柄惟一。文吏地方政治。或有漸上軌道之期。今既政界轉輪正宜。不忘前事。奈何更有復倡軍民合治之說。欲每省各以一都督主之。昔克林威爾分英國爲十二區。區置一將軍。此軍人武斷之治體不足效也。今世列強無有以軍區與政區混爲一致者。而立憲通例。尤以軍人不干政治爲要端。去歲日本政家。咸欲仿歐美以文吏長海陸軍省。以爲主軍政者。

與躬領行伍者不同。徒以爲其藩閩之歷史所制。厥議勿行。吾國獨胡爲反其道焉。抑井清季督撫之制而不能沿用。變而加厲。至欲仍以軍人顯治各省也。哉。竊謂嗣此亟應促進分治。軍區不能驟定。姑令各省將軍別駐。專任國防。畫定軍區。以前各將軍出缺不補。俟政局益定。進而爲第二步之改良。乃畫軍區。更定鎮守使制度。擴張警察及警備隊。以除奸宄。以奠民生。事無急於此者。舍是不思。而競日改聯邦制。曰省長民選。地方分權。吁。其僨矣。今夫用聯邦之名。實則使之爲方鎮。藉民選之手續。可以遂其部曲之擁留。甚至僻在偏隅。則公行其割據。賦稅不足。盈其欲。則清季各省自借外債之風復開。中央政府之權力。既不足以相鈐。省議會之空言。豈尙可能劫制外國。憑藉債權。而日夜各肆其術。不數年。吾爲波蘭決矣。就令天幸不逮。致爾而吾國之組織。將不知成爲何種之形體。元二年間。海內策士。主張分權。蓋對人而然。鑒於當時之情勢。而圖爲預防之故也。今也不然。國家之患。將在外重而內輕。病已變矣。舊方如何。其可執。而促進分治。實爲今日健中。利氣分理。陰陽之劑。烏乎。吾同胞。真正之大問題。橫梗當前。其事情之實際利害之分區。雖在凡民未嘗不能共見。是以吾儕不必勦襲高而無當之學說。敷衍講義式之比較。法制論。以自蔽而蔽人。吾儕但求其良心之實現。斯可已。

其一、選舉制與政本之關係。選我共和。主權在民矣。而國會實操政治之本。政治之善惡。惟諸代議士之所以置之。是以選舉代議士時。吾屬之生死榮瘁。係焉。選舉而務為最公道。則必取普通制。然而列國大多數皆采制限選舉制者。似於權利平等之中。尤有進賢退不肖之義。質而言之。卽以衆治之形式。行賢治之精神。墨子曰。尙賢者。治國之本。曠古今。亘中外。殆莫能倍也。十稔之間。吾常倡言。中國而言平民政治。毋寧與賢材政治之為得也。與其重民權。不若先申士權之有濟也。吾又常言。今之政家。動稱大多數人民之意者。其術與君主時代之稱天將毋同。皆無過相引於不可知之地而已。其實未嘗有是物也。矧在中國。大多數人民。並未聞憲法為何物。政治為何事。選舉代議士將奚為。強節以行之。適成其為上下相罔耳。夫章章然以相罔立國。有是理乎。此而以罔則一國政事。何者不入於罔。希臘哲人以真為善之首。中庸括性命之奧旨。而綜之以誠。吾國萬事墮壞。其根皆在於不真不誠。今後欲吾國政出於真誠之域。則衆治主義與賢治主義。實為第一宜先決之問題。惟吾所謂賢治。初非如歐陸古代之所謂賢政也。亦非欲沿仿英國昔時之賢人會議也。第求選舉法改良。加嚴原選舉人資格之制限。務令一國中依選舉法而行投票之人。皆於國家政治之意義。確能解喻者也。自知其一票之加將為重輕於世。而結果之利害。仍復躬

自受之。如是之人，乃能取其心所謂可者，以書諸票，而放棄累千大萬之票，以供勢惡土豪、刁劣、監之壟斷。以自書自投之事，將可以免。如是以為而選舉，乃能為合於目的之行為。代議政制始有價值。原選舉人之資格既濫，其源不清，雖甚嚴被選舉人資格，無救其敗者。也。一言以蔽之曰：吾國今後務當使有真誠之選舉，勿持門面之說，姑為強飾，以相罔而已。強飾以相罔，故一國中較少數之人，能知國家政治之意義者，反為其不解國家政治之人所亂，所奪，而真正健全之民意，反因之以勿申。嗚乎！吾同胞，吾之志願，竊欲使吾國之議員皆屬賢且才，則必先使選舉權，惟操諸一國中較有常識之良士。吾之志願，尤欲使他日國法學者為吾國之選舉之定義時，不徒曰：「各種社會均賴此曹代表。」而曰：「廣求賢才，與共行使國權，一如前一義，則八百議員比例人口，甚嫌其寡。其當選而來者，實際上之不能完全代表種種之社會之階級，無俟辨而明矣。如後一義，則員額可以大裁，不獨歲費減損也。選舉之手續簡便也。而分子純美，真正健全之民意，始得以實現。」

復次，財政問題，吾尚欲一言及之。吾憐今日且勿言生財理財，但亟欲求知吾國家財政內幕之真相而已。知其真相而後，乃有整頓救助之可言。憐諸親友病先當求知其悲苦之狀，乃後得議方藥耳。吾儕野人，其不能知國家財政內幕之真相固已，即其過



去現在之行政者。其能備知國家財政内幕之真相者。幾人乎。民國初期。內閣肇建。財政總長熊希齡所宣布之概算。與總理唐紹儀所演說之款項數目。已大不同。寧非至可怪駭。蓋譚財政收支者。大抵根據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宣統預算。其關於中央者。取材於度支部。至於各省。則取材於藩司與監理財政處。其不實不盡。尙何待言。然尙有大致之可憑也。至袁氏倚交通系爲大藏。而財部幾成贅疣。此中糾紛隱秘。愈益莫堪。究詰今後吾國財政。必不可不立一明確之基礎。欲立一明確之基礎。必先將中央財政内幕之真相。梳理條分。列爲表冊。宣示國民。恣爲考校。此舉在政府爲之。並不甚難。但須發此決心耳。至將來國會監督財政。亦必首先要求此物。國務員之圖圖的概算。不足爲用也。

以上三事。均簡舉其要。而卑之無甚高論。吾國後此能否生存發達。實係於此篇之所陳。試觀主持國是者。能否着手於此。而國家之前途。卽於是焉可卜。吾日夜望之矣。



#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任致遠

法領印度支那 Indo-china 幅員遼闊有三十六萬七千方哩分東京安南南圻老撾及東蒲黎爲五部皆受轄於法國印度支那總督一人之下自滇越鐵道開通中越往來益便中國人之經商其地者亦日見衆多事業擴張勢力膨脹遠過曩昔諺曰南洋者中國人之南洋也不幾成爲一定之事實乎。

中國人之派別 現在印度支那都市一帶無處不有中國人足跡概分爲廣東福建雲南三幫雲南幫在紅河湄江流域沿岸都市之勢最盛福建廣東兩幫則發展於海岸線一帶取其交通便利也營業之種類以造酒及精米占多數不過利用土產以供給土人需要至海外輸出則反不以爲目的雲南人大都從事於輸入品之貿易此外雖有香港幫名稱實則三幫之分店也

納稅之種類 中國人之居留於斯者法國政廳課以重稅大別之曰人頭稅營業稅稅額不一依地方而異茲將中等額位之標準表示如左

人頭稅等級	年限及人數	納稅價格	特等招牌稅	一等稅	二等稅	三等稅	四等稅	五等稅
一等身稅	每年一人	九十二元四角	一等招牌稅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身稅	同	三十一元五角	二等招牌稅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身稅	同	七元三角五分	三等招牌稅	同	同	同	同	同
老幼婦女	同	五角三分	四等招牌稅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業稅等級	年限	納稅價格	五等招牌稅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一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二

由是觀之。中國人在越南負擔稅額不爲不重。故中國政府嘗提出減稅問題。向法交涉。法政府拒絕之。然居留其地之中國人並不以苛稅爲苦。安居樂業。永爲海客。蓋已成習慣。樂不思蜀矣。試將中國人在彼處之活動狀態略述如次。

(一)中國人在東京之事業

東京幅員四萬六千四百英方里。人口七百二十萬人。其中歐美。人約四千人。中國人約三萬六千人。首都爲河內。有法政廳。在焉。河內人口十六萬一千五百。有奇。內歐美人三千二百餘人。中國人二千七百餘人。物產以米與生絲爲大宗。米之輸出。年額十六萬噸。其大部分輸出至香港。生絲每年出產五十萬基。輸出五分之二。其餘三分供土人需用。其他物產如砂糖、咖啡、棉花、煙草、草木藥品等。亦屬不少。更自生產工業界方面觀之。其進步雖遲。然亦有織布公司、紡績公司、製紙公司、煉瓦公司、煙草公司、釀酒公司等。至火柴公司始由法國人投資八十五萬法郎創辦。嗣因不甚獲利。遂讓歸中國人所有。該公司中有職工三百男女。各半。悉爲中國人。用法國機械製造。每日可出十五萬箱。營業狀況甚爲繁昌。煙草公司雖爲中法合辦。然實權仍歸中國人手。故法人祇有股東會議時之發言權。而無直接經營上之實權。該公司現所製造者爲葉捲紙捲兩種。女工大都爲越南人。男工大部分爲廣東人。每年需用煙草五百噸。其販路除本地外。有雲南、廣東等處。釀酒公司前爲外國人所有。雖苦心經營。卒未獲効。蓋釀酒爲中國人之特長。非外國人所能覬覦。宜其失敗而歸中國人之手也。今所出之酒類中。且有紹興酒矣。公司用使役三百人。有酒米鍋十二個。每日平均可釀造八十桶。亦可謂偉大事業矣。

河內。河內爲東京第一繁華地。中國人營業其地者尤衆。分別述之如左。

廣東幫

行名	姓名
生和泰	陳田
裕順全	區學泉
亞詩火柴公司	鍾亞枝
億生號	吳琪彬
公泰隆	保記
永德利	許亦明

香港幫

行名	姓名
昆昌	何萬祥
東發	陳鴻翔
東泰	吳培宗
廣昌	何英廣
公興榮	溫方漁
榮昌	楊叔燦
佳裕泰	林松潤
廣興隆	劉遜臣

以上皆收一等稅金者。爲中國之豪商。在河內有勢力者也。

行名	營業種類	姓名	行名	營業種類	姓名
和興	綢緞	陳昌	南安隆	西洋雜貨	黃羽記
厚德	同	溫厚興	順福隆	同	梁心機
義興祥	舶來品	陳涌記	麗源	同	吳達邦
同興順	布疋	陳其	合隆堂	同	陳禮
遠昌源	鐵器建造	梁潤	益記	同	張隆
永昌隆	同	潘氏	馬和昌	同	亞邦
謙記	日本雜貨	梁謙	吉源興	同	亞玉
生源昌	米穀商	劉頌之	志興和	同	馮智
長安	同	陳占香	祥茂	同	盧爲芝
永祥	西洋雜貨	梁泰	源泰	同	甄壁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厚和祥 同

關厚

四

雲南幫

行名營業種類	姓名	行名營業種類	姓名	行名營業種類	姓名	行名營業種類	姓名
合昌隆	陳祐	利豐雜貨商	許樂輝	利南昌	儀	具張	張記
南泰成	煙莊何國清	福生同	張福	廣興	儀	器陳	松貴
榮德	玻璃商李榮德	大昌號	同	生隆	泰	同	陳生隆
怡記	同	天合同	李炳記	福建幫			
東興	中國什器	鍾壽記	同	新成	錦	洋酒商	鄭啟昌
順祥	洋服附品	怡安	同	長安	米	紋商	陳占梧
榮記	布疋商	華昌	同	合興	洋酒商	陳	衣
榮昌	同	成記	洋酒商	瑞成	同		
寶生	祥	羅致	記	裕泉	同		
安和	堂樂	成和	同	建隆	同		
祥春	堂	順泰	號	廣順	演		
廣和	昌	元利	餅	芳格	同		
利安	甘	許生	堂	成春	同		
南興	同	廣生	堂	福榮	同		
同安	泰	德生	堂	源隆	同		
勝興	號	燕芳	棧	福永	同		
大豐	印	生和	昌	長裕	同		
生記	日	祥興	懷	成德	同		

上述福建帮中。洋酒商占十之九。第此種洋酒商店。實兼含有飲食店及小酌店之性質。

海防。海防亦屬東京管轄。為次於河內之繁華地。人口一萬九千七十餘。內有歐美人一千二百人。中國人五千四百七十餘人。殆全為中國人。勢力範圍。且中國人之氣。頗頗張。蓋其地政廳之奉職及通譯者。大多數為中國人。並連絡廣東商業會議所及福建商業會議所全體人員。與法人爭抗。頗有不屈不撓之概。外人以非禮相加。中國人能自相庇護。不受人侮。誠中國人之榮光也。當地企業界有資本金二百萬法郎之製士公司。使用職工七百人。內有技師六名。職工長七十名。皆中國人。其他尚有石鹼製造公司。煉瓦製造公司。紡績公司等。唯紡績公司為英國人所經營。資本計二百萬法郎。梭機二萬。女工六百五十人。為當地一大公司。然執事者仍為中國人。彼英人不過為表面上之資本家而已。茲列舉當地中國商人之重要者於左。

廣東商業會議所長

關遠德

福建商業會議所長

洪經邦

廣源昌船行支配人

鍾家祥

海防市役所總通辯

陳喜

藥材行永嘉華泰

孔之年等

就中足為中國商業放異彩者。即中國藥品商。孔之年是也。目下越南人於醫藥一道。猶從中國舊法。恃草根木皮之力。為起死回生之方。而孔之年。於是道實已三折肱者。土人信仰之。始如神聖。故川芎、白朮、當歸、茯苓、甘草等藥材。每年經孔氏由中國輸入其地。約二萬擔。價格四十萬元。每百基羅徵收稅金六十法郎。至當地政廳所認為專賣品者。即阿片及鹽是也。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五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六

安沛。安沛圍於羣山之中。據紅河流域為市場。論其位置。在河內與河口中間。距河內一百五十法里。為邊境市街。最有望之商業地也。兩岸樹木蒼鬱。四顧如碧。瑠璃風光。又絕佳。此地人口有一萬九百六。人內中國人二百八十名。大都從事商賈及汽船之勞動者。爰揭其主要者如左。

安沛商業會議所長 鄭英豪 生和泰分行長

蔣伯榮

行名 營業種類 姓名 行名 營業種類 姓名 行名 營業種類 姓名 行名 營業種類 姓名

福興號 洋酒商 鄭英豪 江樹 火腿商 江樹記 義泰 米穀商 李長石 關根 同 關根

聚泉興 中國雜貨 廷運潤 董耀 洋酒商 董耀 致中和 洋酒商 彭德彬 黎柱 同 李柱

華英祥 同 李杰 任俊英 中國雜貨 任俊英 陳六 洋煙商 陳六 瑞合棧 洋酒商 蔡增添

周華 回酒業 周續華 黎濟泉 同 黎濟泉 榮春 洋酒商 蔡榮春 建益 同 洪志道

天和堂 藥品商 潘佳 致和 車輔貨業 郭善球 福隆 同 洪澤誠

滋壽堂 同 梁學材 劉培 中國雜貨 劉培 仔地汽船會社支配人 關逸昇 安興公司支配人 李佐臣

德業居 飲食店 董禮 永合號 皮鞋商 陸德建 雲貴貨物取引商 蔣伯榮 周木堂 池大標 關潤林 郭

瑞意居 同 彭煥廷 梁聯文 中國雜貨 梁聯文 齊康 黎編廷 梁芳廷等

保勝。保勝與河口僅隔南西河。為越南與雲南通路最終地點。為兩國接續交通起見。合建橋梁。經費半由中國出。半由法政府擔負。故橋之南岸。為保勝。法國設立之旅客通行。監視所在。為北岸。中國設有稅關。並守備隊。屯所交涉。局電報局等。夜間通行。此橋時非得法國當局給證明書。及提燈。不。便。行。也。當

地居住中國人四百六十七人。其重要者之姓名如左。

商業會議所長 黃啓唐 順昌 瑞昌 天順 永利昌 雲集 雲和祥 天成利等商家皆

以舶來商品輸入雲貴兩省者其他商業則與安沛同



谷柳。谷柳離保勝不遠。越南土人編成護境監視兵一大隊。以守此者。百四十三人。多營洋酒及舶來雜貨業。就中尤以協同昌信用

### (二)中國人在安南之事業

安南幅員爲五萬二千一百英方里。人口六百四十七萬九千人。內千九百五十人。首府曰順化。中國人及歐美入皆住海邊或城下。安特點者。卽前越南王阮本林之一家聚居順化也。以買衣部落爲中者。多至四十二萬人。千八百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順化依法處爲港場。物產爲生絲、米、雜穀、桑、桂、煙草、砂糖、竹、木、橡樹、咖啡、牛、羊、品爲紡績絲、紗布、茶、石油等。此地尤多礦山。廣南之金、銅、鐵、錫、久爲方法。尙未盡善。然每年產額亦二萬五千噸矣。樂樹之製鐵。所有鎔然而安南至中國內地。無河川可通水運。不便加之鐵路尙未完全。不能盡達之處。除廣南外之港場。外國貿易均不能發達。所幸越南係故兩廣福建之海上交通。依然不變。至今猶保其繁昌。不致爲人從事商業者反少。且與他處不同。論者謂中國人之視此。猶第二閩

### (三)中國人在南圻之事業

南圻幅員二萬二千英方里。分置二十一府。定西貢爲首府。推爲越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八

勢大振。歐美人不過四百。金融機關則東方滙利銀行外，有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各支店。米之出產尤多。計每年輸出約九十一萬噸。越南屬下開港場之入港汽船約一百萬噸。土人之信佛、教者百六十八萬餘人。信天主教者八萬人。亦為當地之特色。

西貢 西貢為法國東洋艦隊之根據地。設有造船所、製鐵所等。印度支那副總督駐紮於此。市街皆歐州式。人口四萬九千六百人。中有法國人六千九十三人。歐美人三百三十人。中國人五千二百六十三人。其地之重要不亞於河內。中國人之居留於此者，大部分為勞動者。商賈雖不多，而大資本家頗不乏人。勞動者之種類為材木公司工夫二百人，製鐵所之工夫二千二人，造船所之人夫一百〇七人。此其大要也。他若曳舟公司之人，若私立公司及供使役者，更饒難數。商賈中如安昌號主李祐宗，實執該地商業之牛耳者也。

隄岸 隄岸人口有十三萬九千人。中國人之居住於此者一萬六千八百人。造酒與精米二者頗著。稱現有精米所九處。每日可出四百五十噸。至九百噸之間。此種米皆經西貢輸送。至香港。並此貿易亦為我中國人占勢力。至若釀酒公司不特皆為中國人所經營。且為中國人所專賣。就中李衍庭所經營之精米所。雇用英國技師十二名。日可多出四十擔。鄭昭明設立之造酒公司。資本有二百萬兩。故當地內外人士。羣稱李為精米王。鄭為造酒王。不僅是也。中國人擁資極巨。故所辦學校及教育機關。頗稱完善。且生活程度並不讓於歐美人。為法國當局所推許。茲將南圻一帶中國人所經營之造酒公司精米公司。及主持者之姓氏揭之如左。

營業地名	公司名稱	主持姓名	出身地名	營業地名	公司名稱	主持姓名	出身地名
陞 岸	萬裕源精米公司	陳和權	福建省	茶 榮	萬 成	蔡 古	福建省
同	萬德源精米公司	吳鏡煥	同	守 德	悅 來	陳 芬	廣東省
同	萬益源精米公司	謝馮廷	同	新 安	茂 和	號 趙	同
同	萬順安精米公司	陳厚成	同	沙 澗	杏 花	村 竹	同
同	建芳成精米公司	邱衛雲	同	樓 柳	泰 昌	號 張	同
同	萬昌源精米公司	劉萬春	廣東省	朱 篤	聚 源	號 林	同
同	怡昌精米公司	李澤祥	同	陸 富	福 泰	源 陳	同
同	萬聯造酒公司	鄭昭明	福建省	海 寮	雙 合	源 林	同
富 春	萬和造酒公司	同	同	金 區	海 利	號 關	同
同	萬 昌	王 成	同	茶 榮	新 同	昌 林	同
同	和 昌	洪志正	同	巧 任	廣 合	祥 回	同
同	萬 昌	王 紹	同	茶 溫	廣 德	安 謝	同
同	草 源	王 芝	同			章 同	

此外尚有精米所二處。雖為德國人所經營。然其資本大部分仍為中國人所投。其盛況可見一斑焉。

(四) 中國人在老撾之事業

老撾幅員有九萬八千英方里。首府名樂布拉班。人口六十萬。一千九百人。內中國人有一萬二千人。土地頗豐饒。物產如米、棉花、煙草、菓實、樹木、金、錫、鉛等。蘊蓄甚富。惜多山地。交通不便。鐵道僅達康尼烏。與英里之一線而已。以湄江之舟楫為唯一之交通。武器貿易如米、棉花、煙草、寶石等。法國寶石採取公司之發起。及採伐樹木之事業。致惹土人之注目。中國則從事米、棉、煙草等業。而兼營寶石業。其他已墾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未墾之地。中國人分布不少。為行商者亦有之。

(五)中國人在東蒲寨之事業

東蒲寨。幅員三萬七千四英里。人口百五十四萬七千人之內。中國人約二萬人。首府曰金塔城。物產如米、檳榔、煙草、砂糖、桑、桂、咖啡、胡椒等。就中胡椒為當地名產。已課稅胡椒樹約一百萬株。未課稅之未熟樹約有一百五十萬株。每年產出胡椒之數量約八十萬基。(一基二十兩)又自當地經西貢輸出之物產。如米、棉花、煙草之類。輸入則鹽、酒、紗布為其主要者。自中國輸入越南之物品亦屬不少。茲述其大概如左。

- 爆竹 茶 藥材 丸藥 紙 筆 墨 銀朱 硃砂 青礬 釧 絹絲 丁香 鞋 鷄毛
- 帚 蒲扇 漆器 磁器 竹細工 木器 琥珀珠 對聯 錫箔 革包 大裘 藤器 棗
- 刀 小刀 羊皮 熟皮 胡麻 象牙器 落花生油 乾糖果 刺繡 燕窩 火腿 鹽羊
- 肉 琴絃 杏仁 棉布 首飾 荔枝 高粱酒 甜餅 鹽餅 古銅器 潮州扇

此中除象牙器具及落花生油為歐美之需要外。皆為土人需用。又海關課稅最重者。為藥品、茶及小刀三種。其中小刀與茶。殆與禁止品同。故課稅至二倍之重。法國當局對於香港商業會議所。廣東商業會議所。福建商業會議所。特徵稅金各六百五十法郎。

越南人與物產

越南人本無對外發展之思想。平時閉關自守。不諳外情。乏商業上之智識。但能盡力耕作。故稱為米之

出產地。然精製及輸出方法。依然固覺也。中國人之居其地者。較爲活動。可信中國人之智識。固加人一等。又其地胡椒爲半官營業。生絲膠膜及咖啡。經法國人之手輸出。他如棉花煙草砂糖等。悉歸我中國人之手。棉線會社爲中國人所經營。使用土人爲職工。勞銀並不過大。越南人恰如中國人之僕。役換言之。卽中國人爲越南人之主人翁也。

### 中國人之貿易情形

越南人不知營利之道。將己國土產拱手讓人不寧。唯是中國商品及外國商品之輸入。亦固不經中國人之手。中國商品目錄。前項輸入品中。已詳載。茲不贅。他若舶來雜貨各種布疋。顏料樟腦白蠟眼鏡。要貨肥皂鐘表等。不僮經中國人之手。且由中國廣東福建等省。小商攜本國商品。在都市及鄉村販賣。故到處有中國商人足跡。未始非我中國海外貿易上之光榮也。

### 結論

上述越南人既不諳商略。又無進取之心。我國人遂取而代之。獨據一方。無敢與抗。故得保持歷年來之利益。今也不然。東鄰日本。見我國人於南洋事業之偉大。遂起覬覦之心。並致察當地土人嗜好而製物以誘之。先將扇子眼鏡玻璃器漆器罐頭食品花蓆洗面器具洋傘紗布鐘表火柴藥品茶蠟燭魷魚乾鮑魚海參肥皂揮發油香水香油各種玩具象牙細工藤細工樟腦鉛筆等品。運往該地。遍張廣告。內有數種。已得暢銷。彼日人自稱將來必有絕大發展之希望。嗚呼。越南人不敏。我人代之。我人若不修養商智。振刷精神。急起直追。則人更將起而代之矣。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二

中國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狀況

三三

日。本。人。當。自。戒。曰。『吾人須有相當之準備。與支那人奮鬪一番。啓此地未闢之利源。打破彼支那人壟斷的利益。亦快事哉』云云。願國人三復斯言。以彼之自戒為戒。萬弗止其進步。袖手旁觀。致為他人所戰敗也。



# 所謂日俄協約

(譯日本外  
交時報)

效公

本年四月四日。日本以三軍艦讓渡於俄國。此日俄協約之內容。日本東京日日新聞及大阪每日新聞。皆發行特別號外。外務省雖否認此說。然此時軍令部及參謀本部之有力者。咸至外務省詢其未便宣布之理由。蓋彼新聞紙所發表之日俄協約。固尚在談判中。而所謂內容者。可斷爲日本當局之提案也。先是日俄兩國間。早有相互協商之風說。及俄大公抵日時。向之爲一般人士所懷疑莫決者。今益見諸事實。不獨日本內地之人。同此心理。卽中國人與英國一部分之人。莫不皆然。吾人以此事實。既起於日俄之間。與其秘而不宣。何如及早披露。使中外咸得其真相。特以處歐戰時之今日。德國對於聯合國方乘隙而動。思有以中傷而難問之中國。亦因日俄互相提攜。動輒張大其詞。藉以恫嚇國人。以爲對內策之一助。故無論何人。極望日俄協約從速明白發表。爲唯一之善策。由斯點言之。彼東京日日新聞所載協約內容。或已得有把握。亦未可知。今吾人卽以東京日日新聞所得內容爲基礎。且就莫斯科發行「露斯葵斯羅發」報紙中。所引四月十八九兩日外務省之電文。互相參證。大可從其觀察所得。而略加以適當之批評也。

日俄協約。所可稱爲主眼者。爲關於日俄兩國對華之默約一項。卽(一)日本限於領土保守。嚴守機會均等主義。俄國爲確保平和起見。應許日本自由行動。(二)且有第三國妨害日本行動。俄國與日本應取協同動作是也。在日俄協約中。唯此一項。具充分之理由。有協約之價值。吾人試就此關係舉

所謂日俄協約

一

所謂日俄協約

二

例言之。其對於波斯之英俄協約。實無以異。當一千九百零七年。對於波斯之英俄協約。尙未成立時。英國報紙言論。已漸有親俄之意。（關於波斯）而俄國報紙之一「怒物烏累米亞」。（一千九百〇七年二月）謂「斯庇克合脫爾」以「關於波斯不爲第三國即德國之甘言所籠罩之事。」爲進忠言於俄國。而以「英人有此友誼。恨不實現於五年以前。即日俄未生衝突以前。」爲結論。是年八月。對於波斯之英俄協約。始告成立。以維持現狀爲基礎。以保證平和爲綱領。此協約與英國近來對俄外交。合爲一致。然其成立。主因仍關於日俄戰爭。此次所傳日俄協約。大致以維持中國現狀爲主題。日俄兩國確能互相提攜。其協約精神。等於對波斯之英俄協約。故吾人亦與「怒物烏累米亞」作同一論調曰：「俄人如此友誼。與見解。恨不現於十三年以前。」但俄國此種見解。以歐戰爲其主因。尙不得以英俄協約例之也。明矣。

然則日俄協約中關於對華之重要事項。果可成爲事實與否。吾人不敢預斷。（一）如所云。則日本限於領土保全。嚴守均等主義。俄國應許日本自由行動。至（二）即所謂日俄協同動作也。彼對於波斯之英俄協約。其成立原因。以有第三者德國之存在。故英俄日趨親睦。加以巴爾幹對俄之狀態。亦爲促進英俄接近之一因。但現在日俄對於中國。并無第三國存在。俄國果何樂而出此。不過彼等意向。中假設有第三國出而妨害日本行動。故必須與日本豫約。取協同動作。此爲一種疑問。若夫（一）所謂容認日本自由行動。本與英法俄近來對華行動。互相一致。且英國外相葛雷氏所抱對華政策。嘗有日本意向。不確無論何事。概不能爲之。證言今俄國許日本在華自由行動。謂非當然之結果乎。



至其他三四條款吾人姑置勿論。即以讓渡東清鐵道一部線路言之。雖可望其成功。但日本先此有所要求。已經失敗。俄國更繼續讓步。降為第二。松花江以南亦終未達目的。外交上生此障礙。不得不引為大禁。又如以供給兵器及軍需品之誠意。而要求讓渡鐵道一部。或且以所求未遂。乃甘自退步。於是所謂誠意者。乃不能見好於人。而欲求相當酬報。亦終歸泡影而已。吾人更轉其視線。集於陶賴昭寬城子間之鐵道線路。以此而讓渡日本。其價值如何。可不必討論。即謂之全無價值可也。夫取於俄之第二。松花江以北。依然領有其地。從此點以觀。雖有價值可言。然日本現在達長春之路線。已延長至陶賴昭寬。無何等利益。縱謂陶賴昭附近確為介於大連與浦港間之適中地點。亦不過松花江以南地方所產貨物之輸出。上略有利於南滿鐵道。至讓渡哈爾濱以南鐵道。日俄雙方皆有讓受之意。似此中斷之贈物。已無可受價值。若夫浦鹽斯德撤防一事。苟有常識者。即不加思索。可一笑置之也。





#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譯自國民報）

（附）

法 孝

## 第一 俄法之政策與俄法比財團

俄法比投資團其在支那從事於利權之爭奪者至非少數。此等諸機關初若無何等關係。及觀諸日後。暴露之事實。乃知其有密接之因緣。故此等投資團別記之爲三國。毋寧總括謂爲一國之爲愈。蓋俄國欲達圖南之鴻謨。攫取支那之巨大權利。而以資本缺乏勢不能不仰法國之援助。法國既以俄法同盟關係不能拒絕。亦以有投資支那分其杯羹之希望。於是二國遂出於協同一致之態度。然俄法二國亦不肯公然爲攫獲支那權利之運動。其一以懼招支那人之疑惑。其二以一八九六年及一九零五年之英法商定。與一八九九年之英俄鐵道協商。苟非經英國之承認。勢不能於揚子江流域擅有所牟取。於是爲謀免協約上之責任。及晦各國之視聽。起見。乃舉比利時財團爲傀儡。使從事經營。故最近比利時之新知克德及法國資本家所組織之中法銀行。表面雖若僅爲法國之投資。然此不過假託自屬無疑。因是名義上雖有俄法比財團之海外投資銀行。比利時新知克德及中法合辦銀行三者。而吾則先欲詳紀比利時新知克德以省略其他焉。

比利時新知克德雖爲俄國之政治的野心。及法國之經濟的利益之傀儡。然其種類實有三項。一支那鐵道研究協會（Societe d'Etudes de chemins de tier en Chine）二支那鐵道及市街鐵道會社

（Compagnie General de Chemines de Fer et Tramways en Chine）三比利時財團（Belgian Group）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一

此三者之名稱組織與人員均異。特其從俄法之指駭以左右則無不同。故即視爲一種財團亦無不可焉。

(一)支那鐵道研究協會 自蘆漢鐵路(即今京漢鐵路)借款成立後。該協會之名始大顯。且因此借款成立而各國爭奪支那利權之端亦以大啟。元來俄國與法國協同欲謀取縱貫支那南北之鐵道。適其時支那政府欲開辦由蘆溝橋至漢口之鐵道。並欲求資金於外國。俄國以機會不可失。又以中英有揚子江不割讓條約。自不容敷設鐵道於其勢力圍內。於是假法國之力設立此協會。以運動承受借款。當時支那人對於該協會頗懷疑念。特以比利時之辯明。謂其國既渺然爲一歐洲之小中立國。又無海陸軍。不過欲求鋼與鐵之銷路云云。疑念遂冰釋。俄法二公使又從中慫恿。事垂成矣。而英使聞此。大爲狼狽。急提出抗議於總理衙門。大鳴賦與揚子江流域鐵道借款權於比利時之不當。總理衙門答以俄國確未預此事。不意三日後。華俄銀行爲該借款主動者之真相忽大披露。英使大爲憤懣。即要求滬杭甬滬寧九廣浦信諸鐵路之借款權。並聲明如不賦與。則自由行動。清廷不得已許之。於是支那鐵道利權乃爲列強爭奪之目的焉。

支那鐵道研究協會。其爲俄法之傀儡本屬無疑。惟其內容極爲秘密。比利時且自聲明與俄法無何等關係。然據一千九百年法國政府所發表之外交文書。稱該協會爲法比兩國資本家所組成。如蘆漢鐵道借款總額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中。法國資本家所承受者爲五分之三。比國則五分之二。此亦足知其內容之若何矣。

俄國依法比之援助。既得北京漢口間之鐵道借款。權又欲與法國南北呼應。更擴廣東漢口間之鐵道借款。不意此借款權爲中美敢興公司 (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所得。於是俄法復弄其秘計。使該協會於紐約市場收買該公司之股票。欲管握其營業權。而美國技師既解雇。比國技師復雜然並進。於是支那人大爲驚愕。遂從外國之勸告。以六百五十萬元取消粵漢鐵道之契約。惟俄法之奸謀暴露。既無所施其技。自不得不一變其傀儡之面目。而取其他方策焉。

(一) 支那鐵道及市街鐵道會社 支那鐵道研究協會之活動中止後。未幾卽有此會社出現。一九零三年卽承受汴洛鐵道之借款。由開封府至河南府路線凡一百三十六英里。當時比國資本家亦曾聲明與俄法無何關係。然法國外交文書又謂汴洛鐵道利權之獲得。不外於該會社由法比合同組織。而法國資本家乃占優越之地位云云。是該會社仍由俄國所操縱。欲以酬其野望。蓋可知矣。至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該會社又獲得亂秦豫海鐵道 (海蘭鐵道) 借款權。由汴洛鐵道東西兩端延長之。東由開封府經徐州以達海州。西由河南府經西安以達蘭州。路線凡一千英里。後又議東方延長至海門。西方得更逾蘭州而西。支那亦許之。而俄國由中央亞細亞以侵略支那。欲獲不凍港於支那沿岸之。大目的。亦可謂完全得達矣。

(二) 比利時財團 此財團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其代表者爲多威斯氏。當中國革命亂時。北京政府之財政適陷於窮乏。多威斯氏市恩於當局。先爲二三次之金錢融通。次卽欲實行其大目的。(該財團當初亦聲明與俄法無何關係。然其後乃與俄國銀行團全然一致) 彼時臨時共和政府國務總理唐紹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俄氏欲恢復亂後之秩序。商善後借款於四國財團。而四國財團對於支那公債。自恃其排他的選擇權。乃不顧支那焦眉之急。任意提出有利於己之條件。支那政府鑒此情形。亦不能無悔。於是欲援他財團以抑制其專橫。而多威斯復收其大功。即京張鐵路為俄國由蒙古直衝北京後背之惟一利器。俄國積年夢想得此。卒為中英所防遏。雖清朝當討伐革命軍費窮乏之際。猶不肯以此相與。而多氏乃運其妙腕。竟借一百萬磅於支那。以該鐵道為擔保品。特其後卒以列強之猛烈抗議。於是不得已復將該借款列入於善後借款中。茲事遂得一段落。不可謂非俄國陰謀之失敗也。然多氏於他方面亦能令俄國得達其宿望者。凡二。一為前述之海蘭鐵道借款。二為比利時財團所獲得之大成鐵道借款。元來華俄銀行亦曾獲得正太鐵路借款。然此不過京漢鐵路之一支線。其延長亦僅百五十一英里。故不為世人所矚目。其後該銀行長語鐵路大臣盛宣懷云。若華俄銀行能敷設支那政府有滿足價值之鐵路。不如由支那給與銀行以由太原至西安之鐵路利權云云。盛氏許之。於是正太鐵路之借款以成。而此鐵路乃為他日獲大成鐵路利權之張本。亦猶之先得汴洛而後得海蘭也。大成鐵道北端由歸化城以連蒙古鐵道。然使南端由成都經雲南以達法領東京之鐵道。如不獲得。則俄法二國中分支那南北相呼應之宿望將有所妨。於是中法實業銀行所獲得之成都東京間鐵道。既告成功。而俄法乃大為躊躇滿志矣。

(四)中法實業銀行 (The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此銀行於一九一三年設立於巴黎。其組織頗為複雜。資本額為四千五百萬法郎。共為九萬股。內三千股由發起人承受。他之八萬七千股則分配如左。

支那政府

二九〇〇〇股

福公司 (英國)  
會社

四〇〇〇〇股

一般公衆

一七〇〇〇股

由此表觀之。該銀行名雖爲法國所辦。然法國人之股份不過十成中之三成三分。其餘皆爲支那政府與福公司所有。毋寧自爲中英法合辦銀行之爲當。然則法國如此辦理。其用意果安在乎。蓋俄法以歷次變更。比利時新知克德之面目。其術策已爲人所曉。悉自不得不用其他手段。且以單純之法國資本。團亦仍不免世人之注目。於是。一轉方針。以利益分配於支那。又拉入英國籍之福公司。使不生猜忌之念。特是銀行實權。如果歸於中英。則俄法果何所爲而爲。試一攷其內幕。乃知支那政府所得之股份。不過名義。其實在之資本。仍在法人掌握。故福公司雖得九分之四之股券。而銀行之全權。則仍斃於法人。其用意。亦不可謂不周到巧妙矣。自該銀行設立後。其代表者。卽着手爲利權獲得之運動。如浦口開埠。漢口商場。武漢鐵橋之一億五千萬法郎。實業借款。權皆爲所攫取。夫使該借款。如果成立。則揚子江流域之鐵道大幹線。與水路連絡之要津。將悉落於俄法人手。此自爲英人所不悅。其後果提出強硬抗議。浦口開埠之借款。因而打消。乃易以北京市營事業之借款焉。逾一年後。該銀行又獲欽渝鐵道借款。權。起廣東之欽州。經南寧雲南重慶。以達成都。路線凡一千五百英里。在雲南則與滇越鐵道接軌。在成都則與大成鐵道聯絡。而俄國歷來之希望。由西伯利亞經庫倫張家口。過歸化城山西陝西四川雲南。以達安南與法國南北相呼應。經略支那之大目的。乃悉達焉。

## 第二一 英國之政策與財團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英國與支那通商最久。所謂貿易二大總匯之香港上海。均占優越地位。而匯豐銀行又向來爲承受支那借款之中樞。有極其多者。曾率先經營支那關內外鐵道事宜。爭奪利權。不落人後。又中東戰後。勢力範圍政策既行。英國得揚子江流域不割讓之條約。又得天津鎮江山西河南揚子江九龍廣東浦口信陽蘇州杭州寧波諸線之鐵道利權。而俄德復承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鐵道敷設範圍。則英國似可安心扶殖其利權。雖怡和洋行滙豐銀行所合組之中英公司。凡英國所攫奪之一切利權。悉交該公司。不容他會社染指。此或有背乎英之自由主義。然惟其專一。則指揮如意。經營似宜有進步。乃不意英之政府。關於對支事業。其熱心。既不如昔。而中英公司。又竟不能爲利權之獨占。揚子江流域。既爲俄法所侵入。由信陽或漢口以達成都之鐵道。又爲比利時財團所獲得。以歷來形勢推之。英國方宜努力以驅逐他之勢力。使不得一嘗禁樹。不意反儉一時之安。與法比財團協商組織英法之新知克德。以謀壟斷支那利權。不特此也。英法之新知克德。其股份中十成之六五。又爲俄法所吸收。英國轉若爲俄法之利益。禁壓英之人民。不得爭奪。此豈非奇觀乎。又英國財團之代表者。布拉德氏。謀權川漢粵漢二大鐵道之借款。不意談判失宜。竟爲德美所乘。遂不得已而組織四國財團。則已故繼德美二國。使得置身於揚子江流域矣。且英國既以勢力範圍與列強協商相約。英國不染指於東三省蒙古山東黃河流域。然自身既抑制不侵犯他人。何以獨容他人之撥入揚子江。使化爲世界公共物。布拉德云。歐人以揚子江流域爲英國勢力範圍。此雖能一時滿足英國人之自尊心。然英人之所謂勢力範圍。其意義乃與列強所稱道者不同。亦決不得實行。不過外交頭腦中一種之網罟與幻想而已。布氏此語。可謂深切著明。且



勢力範圍政策。近來雖極激烈。而英人則以政府不能自固其揚子江之藩。多於其外來之軟弱。又英之工業會社及鐵道承辦會社。苟欲參預支那鐵道事業。非被政府所拘束。即為中英公司所逆襲。宜其人民相與大鳴借款政策之不當。英政府至是亦無奈。乃脫離六國財團之經濟借款。而使其人民得以自由參加。欲以官民協力保障揚子江。以驅逐他國之勢力而扶植其本國之利權焉。

(一) 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該銀行為英國之海外銀行。凡支那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有政治經濟兩項借款。殆無不經該銀行之手。幾使人有英國對支借款。即為滙豐借款之感焉。該銀行為香港及支那各方面貿易機關。據一八四六年之英國銀行條例。一八六七年香港立法會議之決議及香港總督公布之法令。得二十一年間之特許營業權。其後年限又復擴張。以至今日。但該行之資本頗多。為德國人所有。因是與德國資本關係甚深。常須與之協商。以應支那之借款。故英國人殊為懷疑。及勢力範圍政策大行後。英國政府乃命與德國資本團斷絕關係。而與怡和洋行合同。組織中英公司以謀獨占鐵道之利權焉。

(二) 中英公司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該公司為滙豐銀行與怡和洋行 (Tatline Matheson and Co.) 之合同經營。於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設立於倫敦。據其所宣布營業之目的。則為承辦支那及其他地之土木工事。資本金則為二十五萬磅。每一股為百磅。然該公司本為商業會社。即滙豐銀行怡和洋行亦無何等鐵道經驗。而英國政府既令該三機關承辦鐵道材料之購買。又以所獲得之鐵道利權。概賦與中英公司。於是該公司依賴政府之後。援以經營各業。然究知揚子江流域

之利權不能由一公司獨佔。乃或與美法財團協商。或與福公司共同承辦揚子江流域之鐵道。且更與福公司合組織華中鐵路公司。蓋中英公司至是已與最初之目的齟齬。又其揚子江之勢力範圍亦為俄法所公然侵入矣。

(三)福公司 (Peking Syndicate) 該公司雖英國籍。然與比利時。新知克德。同為俄法所操縱。利用之機關。當一八九六年。意大利人盧遮齊氏遊歷北京。研究支那經濟狀態歸歐後。即遊說歐洲資本團。於是於一八九七年。合英法資本金二萬磅。組織福公司。以從事經營支那之利權。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西商務局定約。獲該省特定區域內六十年間。石炭。鐵石。油礦之採掘權。翌月又擴張其採掘範圍至黃河北岸一帶。且得敷設運輸鐵道。由隰山至最近之河岸。資本金亦自二萬磅增至百五十二萬磅。其後一九零八年。山西人利權回收之說勃興。復相與組織保管公司。於是以二百七十五萬兩收回該公司之山西鐵採掘權。然該公司固猶保有河南省之廣大鑛區。且握有揚子江浦口之鐵路。則其贏餘自可滿望。又該公司以所有之鐵道利權與中英公司之津浦浦信二線頗相牴觸。為消弭競爭與衝突計。二公司遂議定揚子江北岸鐵路由雙方合同經營。因是復組織華中鐵路公司。為至福公司之國籍。雖為英。而資本則法比人占十成之七八。斯亦不過備俄國之傀儡。故論者多謂中英公司與福公司合同殊為失策也。

(四)華中鐵路公司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td) 該公司為中英福公司所協同設立。於一九零四年。資本金初定十萬一千磅。收入者為四萬一千磅。股份之分配。福公司占四成。中英公司

則占六成。故據該公司之支配權焉。一九零六年英法協商成立後。華中公司之事業遂一轉而移於英法新知克德之手。元來英國以獲得浦信鐵道借款權爲不滿足。欲延長至四川成都以奄有縱貫揚子江流域之大鐵道。駐華英公使與中英公司關於此事曾竭力運動不息。惟以東方匯理銀行爲首領之法比財團亦欲得此利權。相與猛烈進行。英之目的因是殊不易達。適其時英國汲汲以排斥德國爲急。對於俄法防備稍疎。中英公司之英國資本團遂與東方匯理銀行之法比資本團共同組織英法新知克德。以謀獨占揚子江流域之鐵道利權。雖其表面之經營者尙仍爲華中公司。而其實權則已握於英法新知克德矣。該新知克德之股份爲十萬股。英法財團各有其半。其分配似極公平。然比利時新知克德與福公司本爲俄法方面所分得股份。又不少。故實際計之。俄法所有者爲六成。五英國所有者不過三成。五而已。彼英國以欲依俄法協商壟斷揚子江鐵路。又以股份多數給與於華中公司。而不知適爲俄法所利用。且以履行一九零五年協約之義務。英國臣民至不得自由經營支那之鐵道。此就英言之。可謂失算而就俄法言之。則大爲得策矣。

(五)英國工業技術協會 該協會於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於倫敦。先是英國政府僅與中英公司以後援。及英法新知克德成立後。又僅與該新知克德以後援。凡兩機關以外之一切工業會社。雖拋擲鉅額之運動費。願以低廉之價格謀獲鐵道上利權。卒爲英政府所拘束。概歸失敗。其後此失敗者對於中英公司等之獨占組織。又提出抗議。亦無何效果。於是彼等一轉而組織英國工業技術協會。努力以求支那利權之攫獲。其志行之堅亦可畏也。該協會之會員。第一網羅英國第一流之工業會社。

各國在支那權利之競爭

第二招聘朝野有聲望熟通支那事情之諸顧問。如前香港總督威加德卿。前上海總領事布雷納氏。支那通商條約修正委員多志窩卿。香港大學副總長亨利窩德卿。前支那政府顧問西利亞氏。支那鐵道創設者奇德氏。支那政府顧問莫利遜氏。皆是其根據雖設於倫敦。而北京亦派有力之代理人。及技術優秀之技師。努力運動以謀發展該協會員之利益。當時英國政府雖因於歷來之政策。不與該協會以援助。然無幾時英國人悉反對其政府違悖自由主義拘束獨立事業。而俄法亦不遵守五國財團所商定者。利用比利時新知克德。以大搜鐵道利權。英政府至是亦大省悟。遂脫離五國財團之經濟借款。不拘縛英之事業。且與該協會以保護而容納其所希望復推薦工業顧問於支那政府。轉旋各種之利權。於是某事業之材料及機械等。遂悉由該協會員之手。以售賣之於支那焉。

(六)波利格會社與關亞梭商會 英國之承辦鐵道而染指於支那鐵道事業者。以波利格為最有力。該會社為世界最大之鐵道建設會社。且久抱有大野心。往時曾與支那締結錦愛鐵路之借款契約。不幸為日俄所排斥。而敗若關亞梭商會。則為英國第一流之工業會社。曾為福公司以一英里七千磅之工價承辦道清鐵路。此蓋為支那諸鐵道建築費之最低廉者矣。又此二會社時向支那政府提議。願以廉價承辦鐵道工事。然以中英公司之反對。及英國政府之拘束。目的當不得達。往者孫逸仙之督辦全國鐵路事宜也。波利格竭力運動。遂得訂廣東重慶之鐵道借款條約。後以袁總統不快於孫氏之舉。動竟拒而不承認。英國政府其初以尊重法國及其他諸國之條約。雖波利格所謀得而復失。亦不為之求賠償。其後以揚子江勢力範圍論。滿騰於國內。而俄法又大有所獲。於是一變其從前政策。力援波利

格而攬得沙市興義之鐵道借款權。雖亞棧亦復沾其餘潤。得南昌廣東之借款優先權。使歐洲戰亂他日如終局者。該二會社之活動將見其駁駁而未有已也。

綜觀以上所述英國於揚子江流域之勢力範圍頗欲名副其實。大有所效力。及觀其所施設。則似區揚子江北岸與南岸爲二而有所不同。蓋津浦浦信二鐵路既與法國協同經營。由漢口以達成都者。又允以四國財團之技師敷設。是俄法比之勢力已大扶植於漢口浦口海門等揚子江北岸。則英國自不得不於南岸強固其地步。觀其計畫大抵以香港爲策源地。而徐及於廣東。再進而至於揚子江流域。湖南江西江南諸省與湖北之南部。如滬寧滬杭甬寧湘南昌廣東粵漢沙市興義諸路線皆縱橫於揚子江南岸。而朝宗於香港者也。特日本在此南岸之利權。則大受其打擊。如江蘇鐵道借款三百萬元。寧湘鐵道之借款爲中英公司所奪。與日本有大利害之萍。邗炭山及與南潯鐵道聯絡之線路亦爲所攫取。去年所提出之第五項要求。又受英國之猛烈反對。而不克成立。復次爲滿蒙連絡線之建築。英國僅以區區京奉鐵道二百三十萬磅之借款。竟大爲日本行動之妨害。此皆英國政策之不利於日本者也。

### 第三 德意志之政策與財團

德華銀行 (Deutscher Asiatische Bank) 者爲德國銀行團之代表。而經營投資於支那之事業者也。德國爲發展支那貿易及應承各種借款計。乃協同其本國諸銀行而設立此代表者。因是此代表者既爲德國惟一無二之海外銀行。又謀獲支那之利權。頗有刮目之活動者也。當一八八五年。德國之折扣銀行。德意志銀行。與工業家協同派遣委員三名以調查支那之商業。買遷公債。承受鐵道建設諸事。調查

之結果。僉以對於公債事務設立銀行。於支那爲有利。於是上述二銀行提議。欲與倫敦之羅斯却伊德銀行及匯豐銀行合同組織借款團。一以避英德之衝突。一以便事務之進行。後以匯豐反對。事遂未果。至一八八九年。折扣銀行德意志銀行等六大銀行團及七大銀行商社合同出資設立德華銀行。其資本初爲五百萬兩。一九零四年。增加爲七百五十萬兩。始設本店於上海。繼推廣支店於漢口天津廣東濟南等處。於銀行業務外。復發行鈔票及債券。以不動產爲抵押。廣營貸款。特是該銀行所惟一注目之事。尙非上列各項。蓋欲承受支那之各種借款及援助德國官民之對華事業。以扶植德意志在支那之利權。又該銀行初與匯豐銀行協同承受支那款借後。以列強間有勢力範圍政策之實行。匯豐銀行又宣言與德國財團絕緣。於是於一八九八年九月六日。該行代表者卡梅諾氏與德國財團代表者霍斯瑞氏亦協定鐵道敷設範圍。蓋以山東及黃河流域爲德國之勢力範圍。即北自天津。南自南京。鎮江西自京漢鐵道。及連絡山西之諸線。路悉不容他國染指。而山東省內之鐵道。敷設嶺山。採掘尤爲該銀行根據。由清國所賦與之特權。及汲首先經營之一端焉。

該銀行奉德國政府之命。聯絡銀行商社之數凡十三。以共組織山東鐵道會社。其總股份五萬四千股。中該銀行所得爲四千九百九十九股。又與七大銀行商社共組織山東嶺山會社。復得總股份六萬股中之八萬股。其後津浦鐵道之借款。由英德兩國擔任。德國則得其線路北段。由天津至山東南境之建築權。該銀行遂蒐集資本一千萬馬克。以建立德華鐵道會社。又最近德國所獲之高密徐州線。濟南道口鎮線。及芝罘濰縣線。其借款之募集亦自必經由該銀行之手。固據前事可以推知者也。且該銀行於

德國勢力範圍內扶殖利權既約略就緒。乃復進侵至揚子江流域。乘英法二國關於粵漢川漢鐵道談判齟齬時。欲從中橫奪之。因以釀起國際間之紛紜。遂從而促四國財團之發生。革命亂後。再轉而爲五國財團。而該銀行則始終代表德國資本家爲財團中之一員。以參加於支那之各項借款焉。該銀行既加入五國財團後。一舉一動。悉從德國官府之意旨。因是不能不受拘束。而不得任意以團功名。乃不得已而利用捷成洋行。奧大利商會以爲爭奪權利之傀儡。會其後支那利權收回之熱。又熾。各國知非引支那人共事。必難得志。如中法實業銀行之發起。亦其一端。德國人亦欲於德華銀行以外。仿設中法銀行之新機關。其外務大臣且宣言之於議會。不幸歐戰事起。計畫因而停止。使非然者。德國之特種銀行必已成立。而其異常之活動。亦刮目可觀矣。

(未完)







# 漢口建築債

譯述  
時報

翁長銀

一九一四年九月內中國政府與怡大洋行所訂之建築漢口借款合同。於本年二月八日續訂一年。其時怡大洋行派京代表已與政府磋商妥協。當即交與中國政府值三萬金鎊之現銀作為墊款。其所附條件如左。

(一) 怡大洋行對於借款合同之權利。展限至歐戰議和後二年為止。

(二) 墊款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由中國銀行代交。

(三) 若歐戰議和後二年或二年之前。查得不能發行振興漢口公債票者。中政府當將所墊之現銀全數償還。所有應付之利息亦於同時交付。

(四) 凡在該合同之展限期內（即至歐戰議和後二年為止）。倘歐洲市面不利。中政府不得強使怡大洋行發行第一次公債票。

(五) 中政府當發行內國公債。專以其款作為收買漢口水電公司歸為國有之用。所有收買該公司歸為國有之費用。將來於第一次振興漢口公債票之收款內如數撥還中政府。

因中政府對於收買水電公司一節。尚未著手進行。故該公司擬向美國資本家商借款項。以備償還債欠及廣置裝具。倘一旦借款告成。而政府欲收歸國有。則政府須償還美國資本家所借之款矣。北京日報對於中政府與怡大洋行續訂合同一事。下以評語曰。

此次續訂合同內之條件。係得中央政府之完全贊助者。何以見之。因外交部曾正式照會駐京英公使。命其將細目錄存。以備他日參考也。一九一四年九月之振興漢口借款合同。財政及內務兩部總長。曾以代表政府之名義。署名其上。故此續訂新條件。亦通知該兩部總長使知悉焉。

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所訂之合同。言明以漢口水電公司抵押於怡大洋行。作為副保品之一。今者中政府與怡大洋行約明。以發行內國公債為收買該公司地步。足見政府對於振興漢口之計畫。非常懇切。一旦內國公債發行。而收買之手續告終。則水電公司從此為國家獨有之產業矣。以記者卜之。每年平均可獲利三十萬元。故此舉實為國庫增多一極大之收入。目下反對收歸國有者。雖不乏其人。然政府苟能管理得法。則收歸國有一事何嘗不宜。彼反對之者。甚無謂也。雖然。以外國資本振興中國實業。固國人極所歡迎。第使能以本國資本振興本國實業。則其利益及信用不更大耶。



# 論台灣之統治 (日本及日本人)

法 孝

過去二十年間台灣之進步發達實吾人所不欲否認如較之明治三十九年糖業增進二十餘倍普通工業則七倍商業則十倍田地則一倍製樟腦業則六倍強總督府之豫算亦增加七成此而言進步則誠進步言發達則誠發達然自三十八年財政獨立以來誠調查其官中文書所紀則今日之如是如是固猶未足以自誇也

又如台灣共進會其對於新領土內外雖有適當之計畫及曾收相當之成績然吾人遊歷台灣全島使所聞見者如果不謬則總督府歷來所持之勸業方針可謂無策今日甚正宜整理一新以無誤此時機蓋台灣統治譬之台灣人之家庭其外觀雖若堂堂然一步入門則器具物品亂雜無章而奇臭亦觸鼻此安可不從根本改良乎

## 同化政策

日本人對於朝鮮台灣動唱同化政策然所謂同化政策者不過屋宇鱗比人民之雲屯霧集而已所謂同化者不知安在且進而求其蹟則所謂非同化者乃著著發見焉往者吾人曾與內務大臣一木氏於渡台舟中相與爲台灣談一木云總之治台人須寬嚴恩威並行而以不可教不可知之政策爲宜觀此語意不過謂治台人只賞罰嚴明四字足以盡之殊不知此等眼光祇注意於十四萬之生蕃而三百三十萬之本島人則未遑過問即當局長官亦若熱心於理蕃事業而忘却本島統治之大本以此言同化

豈足以同化乎。且不知過去二十年間總督府果有若何方針。又曾若何實行乎。

吾人來台之始。卽不知爲台灣人之台灣。抑爲日本之台灣。及居住二年間。從詳考究。覓外觀的形式。雖若有多少同化之跡。而一般的生活思想。則毫無同化之朕象。內地人（此內地指日本）與本島人如竹木之不相接。此其原因。雖或根據於本島人歷來之天性。及歷史。然一木氏所唱道之官僚政策。台灣總督所採取之舊式統治方針。亦實負其大責任。吾人每於公學校日語學校。與本島之青年子弟相接。歎歎當局之同化政策。何以不於普通教育上。建設其基礎也。

吾曾遇一台北青年。謂云。予等自歸屬日本以來。生命財產。得以保障。安固。又得以高枕晏眠。固宜感泣皇恩之無窮。（嗚呼。台灣人今日固宜作此語）惟所惟一要求。不得如願。不能不爲母國悲。（此母國亦指日本）譬之造佛像。而不圓光。亦豈有靈。以此求同化。猶之百年之俟河清。而由日本來者。每謂日本有二千五百年之歷史。某等歸屬不過二十年。安能應其要求。則日本人之視我等。不過偶像。安能不一悲。至某等所要求云何。則第一爲教育之普及云。

而總督府要人之語我者。謂台灣人教育機關。一爲公學校。二爲中學校。三爲女學校。四爲日語學校。然公學校以下之各學校。全島僅都一校。卽公學校亦不過日本小學之程度。入學志願者既多。而校數又少。充其極。不過能收容全島志願者十分之三。夫此等校舍之不增築。或亦因總督府財政之關係。然同化政策根本之錯誤。卽此亦足爲一證明。又有人言。台灣當屬於支那時。子弟皆教育於家塾。以父兄之酬金維持之云。然既屬於日本。則自不能追溯從前之狀態。又去年開設台灣中學校時。內務大臣則反

對之。文部大臣則贊同之。後雖以總督府學務課長。以去就爭。卒令低減其程度。然後許可。特此等中學校之設立。雖如是。轉輾。然尙非吾人所欲深言。蓋吾人之所視爲當面問題者。則普通教育普及之一端而已。

今之當局。是否僅欲台灣人爲無理解的同化。雖不可知。然果欲爲理解的同化。則自宜從精神的方面着手。蓋無理解之同化。僅爲一時的爲彌縫的警之藏炸彈於懷中。其不安與危險。殆永遠不能去。卽如去年土匪事件。固凡有識者都謂此事不待賢者卽愚者亦早知有此。然則鑒既往以善將來。今日非更新之絕好機會乎。

### 理蕃事業

予於某日午前十時由桃園驛乘腕車。以二苦力推挽之。疾驅於相思樹茂林中。凡一時有半。出急流大崙嶽溪之畔。立於高台之一角。觀峰巒間迸出之洶流。其風景之雄奇。頗堪嘉賞。午後復下台乘車。迂餘曲折以渡溪越坂。至五時已達於海拔二千尺之角坂山。是處有警務署。有三井製肥倉庫。有蕃童學校。有蕃人工場。有小旅館。又有邊爲議會問題之槍造巨殿。斯時暮色已蒼茫。白雲迷於嶺頭。溪流吐白沫於千仞之深谷。入夜則十五之月懸於翠巒間。百斛之紅花含露以瀟。萬里之孤客。曾記釋宗演往時卓錫於此。有一詩云。

鴉轉溪回天似低。雲遮橋面路將迷。  
窮山亦有同胞在。來述佛音角坂西。

誦此詩已。即踞簷前。峻鳥龍之佳茗。披南來之薰風。覺俯仰低昂。不失為南島一時之豪興。入夜酣睡。天將曉。夢魂忽為山聲所破。遂起訪蕃人部落。與之共語。所得殊不少。然回念從前國家為討伐。此可親可愛之。蕃族耗財三千萬。元兵士之死者數千。而結果所得不過抄獲不及一萬之銃器。與殺戮數百蕃人而已。然則所謂五年間之理蕃計畫。其效僅如此。他日其仍主張討伐乎。不然則取同化主義乎。今日尙無所聞。然據吾人皮相之見。則總督府之態度可謂無方針而已。

本島三百萬人之同化。吾人既主張教育之普及。若蕃族之教化。則要以宗教政策為惟一之捷徑。此非吾人一家之言。蓋十數年來。凡考究蕃人生活思想之實際者。其結論殆都一致。然去年總督府自整理行政以來。所囑託之宗教家。概行誠首。此其意果安在乎。試質之當局者。彼亦謂從宗教方面著手。為統治蠻族之一策。願乃云。邇來方在調查中。則朝令暮改。其所以自白其無策者亦已甚矣。然一方面日本之宗教家亦紊亂與纏繞。對於國家毫無獻身之覺悟。往時予巡行南洋時。覺雖掌大一孤島。而德意志之牧師。乃都有埋骨空山之自覺。恆獨臥窮荒。努力於譯文典聖書。為島語。而如朝鮮滿洲台灣之樂土。日本之宗教家。乃葬式年忌以外。絕無何等之動作。此安能不慨歎乎。

善人之武士道的精神。極為旺盛。且亦有特種之宗教。其言有所謂「荷巨斯拉伊拉伊俾利加伊」者。譯之為「我等有神亦有信仰」之意。而慕義靡往。時有支那人吳鳳者。對於獵首之蕃人。痛哭流涕。以諭其是非。善惡。卒乃自斷其首。善人遂大感動。竟相戒捐棄其獵首之惡習。由此以觀。足知善人亦易於精神感化矣。（下略）

往時遇一遊歷台灣歸來者。謂日本人對於蕃族。雖草薙禽獮。然其歸服者則極力教導之。意其無知識可撫爲己用也。若對於原有之中國民族。則所以箝束鉗蔽之者。甚至斯。固爲世界所稱爲文明國對於殖民地普通之辦法。然觀諸台灣。然朝鮮。亦然。則凡爲亡國。民不幸。而又有知識其困苦。乃逾尋常十倍。此吾所以譯此文。既竟。不知涕之所從出也。

譯者識







# 波蘭問題

譯英國新  
世界雜誌

陸守經

嘗聞世之評拿破崙三世者曰。對於成功之事業。其困苦艱難。恆倍於失敗。茲觀德國之於波蘭。其言益信。歐戰初啟。時俄於波蘭。嘗許其自由。允其復國。見諸大公爵之宣言矣。奧大利。雖以未得德人同意。故不敢顯然有所表示。然亦陰許波蘭以自由。謂終戰以後。將使俄奧屬波蘭。聯而為一。成奧匈政府下自治之一邦矣。而德則自始迄今。謹守緘默。無所表示。蓋以其與波蘭間之關係。有與俄奧情勢大不同者在也。以地勢言。波蘭為俄之外藩。然雖壤地相連。齒唇互依。而無腹心相切之情。即以喀里西亞 Galicia 之錯入於奧。亦於奧國地勢上。無何等重大之關係。若德則不然。波孫 Posen 與西普魯斯 (皆波地) 介於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與東普魯斯之間。成一普魯斯王國之中心重鎮。苟去波地。普且不國。故俄能許波蘭以自由。允波蘭以復國。奧若不為德勢所劫。亦固甚樂波蘭之復振。而德則以地勢上之關係。有斷不能令其已得之波地。復生政治上之變更者。且德國領袖中。若興登堡將軍。若皇太子。皆於波蘭。抱有非常之野心。而彼邦豪俊之士。亦皆預矚波蘭之興。於彼有非常之不利。故歐戰終局以後。苟奧國。猶有餘勇可賈。而能實行其對於波蘭之誓言。則德國將被無窮之損失。蓋波蘭復國後。德領波地。若波孫若鄂齊 Danzig 必同時歸波波之友。即德之敵。無問其復波之舉。為出自俄抑出自奧也。雖然。德國對於德奧屬波人之哀籲。果將何法以滿其望乎。對於其聯盟之奧匈。更將何法以使之滿意。而一方又足消滅其對於波蘭將來之隱憂乎。此則今茲所當研究之一大問題也。

使德人最初作戰。主旨不能完全如願。則其所採方法。當不出以下二者。苟不能以第三者之苦痛。取悅其聯盟之奧匈。則將取詐欺手段。以脅迫之。苟不能以武力。戰勝敵人。而使之屈伏。則將使敵人移其怨己之心。以怨第三者。蓋德人者。夙以第三者之不利。以利己者也。自華沙得勝以來。留心世局者。早已代德隱憂。謂戰勝而後所發生之波蘭問題。德人固將何術以消除之乎。（德之勝俄。波人與有大力。勢必有代價之要求。）然吾人試一披正月十號哥本哈根傳來俄報。所刊消息。則德國處置波蘭之方略。不難概見。而啞然笑代德隱憂者之爲。總總過慮也。俄報略云。德皇威廉與德國有名人物。如赫爾惠、Hilke、但爾伯魯、Delbrück等。皆主吸收耶塞、Lomzha、蘇物甘、Suwalki及哥倫、Comland使歸入德國聯邦。而以其他波地之屬。俄者與谷武拿、Iorino、維爾納、Vilna、哥洛拿、Grodnno、明司克、Minsk等。合爲一王國。歸波人自治。而商業軍事則一一聽德指揮。換言之。卽縣其一部。而藩屬其餘地也。其計畫之詳情。雖不可得。而知然德人在里梭納、Lithuania所行之政策。固顯然欲鼓動波人復國之心。而使之內屬於己也。惟歐俄四里梭納省（卽上述谷武拿等）之少數波人。其所受待遇較之其他各波地。爲佳。故德人欲於里梭納售其術。見功殊不易易。

雖然德人運動之心。初不因此而少挫也。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八號。德將軍費爾伯爵 Count Pfell 嘗著忠告維爾納居民一篇。其中備述助波之意。而以維爾納爲波蘭之明星。語終更以天祐波蘭一語爲波蘭祝福。然德人之言。雖甘而於華沙或勞茲、Lodz 固未嘗一施其助波之實惠。卽波人對於德國口是心非之舉。亦已略見一斑。里梭納報註釋費爾伯爵之言云。德人實言之。主旨可於其文字中求之。彼文

每行中無不有波蘭或波蘭人字樣參錯其間推其用意蓋不啻以己身爲機械而實施其軟化吾波蘭之計畫也。

德國政府果能以要求之詞使俄人讓與以三十七萬方基羅邁當之土地與夫二千三百萬強壯之人民乎（俄屬波地及人民總數見俄國公報）德之不能終佔勝利於俄德人亦既自知之矣故苟俄人而欲和者德人固極願與俄握手相親且使誠能與彼得格勒政府訂利己之條約則雖至唾棄其與聯盟國奧匈間之關係亦在所不惜也然吾人試問德俄固握手言歡德人遂將擱置其對於里梭納之陰謀乎曰是又不然蓋德人之計畫固未嘗明目張膽以行之且亦決不自認爲有此計畫特於暗中運動波人使向俄發難而已則以發縱指使之勞享鷸蚌相爭之利充其意波地之在德者欲波人忘之其在俄者則欲波人索之波俄之爭端起而德人乃得假仗義執言之名義以壟斷其利且此計若售不僅俄屬波蘭可使盡入於己卽奧匈對波政策亦可使成畫餅蓋波蘭屬俄之舊地既入於德自不能再併於奧而成奧匈政府下自治之一邦且令屆時而奧匈猶固執己見德固不難設詞恫嚇之謂苟強行波人所不欲與國波人必羣起反動與屬波地亦將盡失奧人怯於失舊必不敢再闢新地卽不然以德武力亦不難迫奧使伏如是而復波美名與併波實利同時歸德其計畫之周誠巧莫與階惟波人之能否墮其術中則尙在不可知之數耳。

歐俄四里梭納省之人民共爲千萬據俄國國家統計俄人約佔百分之六十（就中五之四爲白種俄人）里梭納人佔百分之二十猶太人百分之十五波蘭人最少僅百分之七波蘭學者則否認此說謂

波人實數較諸官家統計實多三倍有奇。然此等統計之不精確。在政治未臻精美之國固恆有之。不足為怪。且俄奉希臘教為國教。而波人則奉羅馬教。或者波蘭學者三倍之說實併其同宗教之俄人而合算之。如德國之講人種學者亦嘗引奉路得教者為同種也。至德人之必欲陰謀詭譎以利梭納之分難為得計者。蓋明知波蘭復國之說成。則波俄間累代宿仇必且盡釋。而波孫若鄧齊之在德者反不得終保。故不惜出全力以運動之也。然使波人果引德為同調而入其彀中。則其於里梭納所受之痛苦將有不堪計數者矣。

奧國對波政策固亦抱自利主義者也。司梯惠格姆君 *Vickham Steed* 於其所著「哈瀆斯皇家」一書中有云。開疆拓地為哈瀆斯家要職。然里梭納土地雖廣。而於奧國實有裨長莫及之勢。且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歐洲之治政治地理學者皆以統治為要。而不主開拓。即以各國現有之土地而論。亦有病其過廣而難於統治者。雖事實恆與理論相背。而地廣人雜。一旦攫取而統治之。固非易也。維是波人苟實行其分拆里梭納之策。則不特奧國對波政策盡歸泡影。奧匈國家中且將無復波蘭人踪影。即現今盡忠於哈瀆斯家之喀里西亞亦將羣起歸波。不復為奧匈効力。而奧更將有盡失其原有波地之懼於斯時也。波人既以里梭納之故結怨於俄。又以喀里西亞之故樹敵於奧。四顧傍徨。乃有不得不折而歸附於德以聽普魯斯主張之勢。德人於里梭納之不惜盡力鼓吹。蓋即望有此一日之收穫也。總之德人之所以始終未發一言者。不外坐觀波蘭與俄奧間之爭競。俾收漁人之利之一策。然德人今日固深知波蘭問題之解決未必專恃德國為轉移也。

# 巴爾幹問題之前途

譯日本外  
交時報

盧壽鏡

自歐戰勃發以來。亦既兩年於茲矣。告終之期。實難預卜。不過視威爾坦要塞戰之結果如何。使一大變化耳。由今日形勢觀之。謂最後得勝利者。必歸聯合軍之手。無論何人。不能下此斷案。然將來大獲全勝。亦不盡然。然則如吾人所豫料者。亦終為不得要領之戰局而已。試問各交戰國。而戰乎。返已求之。當亦有難以自解之一日。要之。此次戰爭結果。悉依係爭問題而解決。欲從此禍根一掃而去。吾人亦斷不作此想。特鑑於巴爾幹半島之前途。實令人有無窮感慨焉。

抑聯合軍於巴爾幹方面之作戰及外交。不幸終於失敗。無論何人。應亦不至否定。今吾人對於此無擬議之必要。唯不能默爾而息者。為彼聯合國方面。在巴爾幹半島。果如何而可確有把握挽回時勢。變為優勝地步乎。此實一大疑問也。

舉世議論。難。并非何等重大問題。所要者。唯推倒德國耳。蓋德國果一朝戰敗。一蹶不起。則巴爾幹何處分。必不至有所阻礙。何今日不講挽回之策。謂暫時取放任主義云。胡不可為是言者。非不持。故但吾人與論者。見地所異者。為果至如何程度。始能將德國擊破與否耳。假令聯合軍占最後。德國屈服於列強勢力之下。對於歐洲事件。不復有置喙之地。但此目的。能否達到。誠為一大問題。人所豫想之。無結果之戰局。猶屬別一問題也。

此次戰爭之主要動機與原因。乃發於近東問題。固夫人知之。然則對此問題之最後解決。不得不。

戰爭之主要目的。然如阿士曼老帝國之遺產處分。或者因聯合軍之勝利。而於此際實行之。亦未可知。至如多達諾爾問題。與君府之主權等。主要問題。如欲依此戰爭結果。而得圓滿之最後解決。則非夢想所能及也。

此次戰爭。從歐洲方面言之。卻如潛伏於有機體內之有害的要素。然許多黑暗問題。胥賴此一舉燭見。其蘊底與朗照之。又光線無異。以吾人所觀察。則所謂含有有害要素之問題。從此得根本上解決。永將禍亂淵源。從歐洲一隅掃而去之。恐終無可待之時期。特以巴爾幹半島為尤甚耳。

如多達諾爾問題。與君府之主權問題。茲姑弗論。即就較小之亞班尼問題。與瑪塞多利亞問題言之。此時亦不易解決。若此等問題。誠易歸列強手中解決之。則巴爾幹戰爭。不至發生。倫敦和平會議。亦不至失敗。原來近東問題之性質。本非列強之平和協約所易解決。苟勉強行之。勢不至列強互見流血不止。證之於此次戰爭。而益明也。

此次戰爭。在協商國列強方面。吾人敢證明其無解決此問題之資格。閱者疑吾言乎。請就近今事實說明之。

今協商國對於巴爾幹之外交的失策。其主要原因。果何在乎。

- 一、確信巴爾幹同盟者之復興。而努力圖之。
- 二、巴爾幹諸邦。所出土地上交換的代償問題。不能悉視德國為全敗。則終難於實行。
- 三、匈牙利既從最初與德國密約結同盟的關係。則此事不得至最後始看破之。

四、極信希臘及羅馬尼一二政治家之證言。謂必與協商國以助力。

五、不出以武力爲外交上後援之政策。

六、列強之對巴爾幹政策。不取同一步調。

七、最初對於德國之作戰。極抱樂觀。不置重於巴爾幹諸邦之向背。

此外從作戰上言之。則傾注其全力。攻擊多達諾爾海峽。如對於塞爾維亞及黑山國。并不出何等助力。此作戰上所以認爲失策也。

以上所列舉者。非予一人之私言。亦非德國片面之主張。實綜合英法協商國諸家論說。而介紹於當世者。唯吾人於此。尙有辯明之必要。即從去年正月。至三月間。巴爾幹之形勢。特有利於協商國一方面。此其故在前年十二月下旬。塞國對於澳國第三次之侵入。軍曾乘勝擊退。占非常優勢。未幾至翌年正月。間俄國於卡爾帕山方面。大試活躍。澳國因救匈牙利之急。不得已將其全部兵力。從巴爾幹方面撤退。此時希臘國民得塞國捷報。喜出望外。當時對於德國頗明示強烈之反感。且羅馬尼見與其國境接壤之布利維拉。爲俄軍所占領。乃渴望結合澳匈國領地。七山（達那西里瓦尼亞）之民族。同時高其熱度。而傾向於協商國方面。亦自然之勢也。

英法艦隊。更於二月間開始。多達諾爾砲擊。大有威嚇君府之勢。而巴爾幹諸小邦。至受極大感動。如當時希臘首相。或尼塞羅。所謂起助協商國一語。爲尤著也。

然此後東西戰場。見協商國之旗幟。黯淡無色。英法艦隊之多達諾爾砲擊。亦毫無進步。直至四月下旬。

不得已移至加利坡里半島開始陸上攻擊。是無異犧牲一萬人僅進步一米。達其結果。反使傾向於協商國之希臘及羅馬尼亞。又執觀望態度。而終於退縮不前。良可慨已。

上所述者。雖從作戰上所生影響。然其實由協商國外交上之失策。當時協商國方面。關於匈牙利之向背。甚抱樂天的觀察。但巴爾幹第二次戰爭。匈牙利曾爲塞爾維亞、希臘及羅馬尼亞所破。約爲屈辱的平和。恨之刺骨。俟有機會。必圖報復。故以理言之。奧塞爾維亞之仇。已不共戴天。必不肯起而援助。而於拔格里西條約之際。深受恩義之澳匈國。及戰後財政上助力之德國。欲望其倒戈相向。可斷爲必無之事。此外猶有一大理由。可證明匈國之與協商國不足資爲贊助。卽如去年十一月六日英國雜誌所載。羅博士關於巴爾幹問題之論文是也。

匈國政府。最初與德國結同盟秘約。表面上故意與土耳其并德國宣戰。

然如澳匈國之借款。親俄派之陸軍部長菲卻夫辭職。及與土耳其結特達格奈協約等。皆足證明其傾向於德國。而協商國且深信匈國。迫之參與戰事。匈王始則與德國要約作戰上時間。以敷衍協商國。而暫慰其切望。茲已思得一策。卽對於割讓瑪塞德尼亞土地之無理難題也。

若協商國承諾匈國首相或匈國之正當要求。則過去嫌怨。已成逝水。再結巴爾幹同盟。而向土耳其約期開戰。求其斡旋。特以當時俄國政府對於匈國信用。出人意外。政府之反對黨。亦對於此點。有同一主張。卽反對黨之機關報。如累奇新聞。其主筆米利科夫。雖曾爲梭伊亞大學教授。然其心卒樂爲

匈國辯解。



英國政府亦素未知匈國懷有二心。自俄人目中觀之。以爲匈國必可引入戰團。又深信將來無論如何。必不至向其解放者之恩人。遽以戎衣相見也。

法國以匈王法紀蘭特之母。爲前法王路易法利浦之女。因此關係。故知彼對於法國。素懷親好之意。大爲樂觀。又對於希臘。亦如俄國對於匈國。有同一之夢想。卽至今日危險時。尙希望希臘相助。且確信希臘對於保護者之法國。決不至出其不利益之政策。意謂希臘首相物尼塞羅。必說匈國。偕協商國加入戰局。

然對於匈國及其他懷疑者。爲意大利國。但意國雖有警告。而協商國卒不之信。上述事實。實協商國於巴爾幹失敗之主因也。

讀者諸君。試就此觀之。當又洞悉其底蘊。但此外尙有一事。爲世人所共知者。卽英國瑪格氏所著「大戰爭」第五卷「巴爾幹諸邦之陰謀與反間」一題。其內容謂匈牙利於去年一月間。與德國結秘密協約。由畢羅公爵與匈國之利查氏。簽押於羅馬。既成一定事實。然如協商國政治家所述。去年九月下旬。匈國漸除其假面具。而與德國表示共起之決心。彼尙茫然罔覺。吾人於此。得不憐其迂遠哉。夫聯合國方面。果終於失敗。吾人誠不樂聞其說。但就巴爾幹前途研究之。則此等事實。已認爲有明其真相之必要。且更就近東問題言之。前顧茫茫。莫明究竟。彼列強於外交上。既著著失敗。雖主戰終以後。恐尙難揭破其黑幕。故本篇結論。亦唯此而已矣。



# 戰時之英國同盟罷工

(譯日本太  
國雜誌)

法 孝

英國之勞働黨曾有宣言謂勞働黨果結束以起者足以支配戰爭之運命云蓋今次戰爭為工業力產業力之戰爭凡服役於上兩項機關既都為勞働者而英之兵士其十分之九又都為勞働階級之人則其所宣言亦斷不能謂過於誇張故開戰之初英國內閣之所擬議者第一為對德策第二即為對內策對內策云何則為鎮撫勞働界之動搖觀於英之布告宣戰後即發生多少社會政策亦大略可以窺知矣。其所謂鎮撫蓋慮因戰爭之發動一般工業產業界大為萎縮失業者即隨而增加汎濫故不得不謀救濟之方法如改正家屋法使建築工事因之大起勞働者即從而得業一也國家捐出四千萬元使地方廳經營補助事業俾勞働階級者得居廉價之住宅二也皇太子為發起人為失業者募集救助之資金約得四千萬元三也皇太后為救濟失業之婦人所立計畫頗有良好之效果四也凡不急之道路修繕及其他建築等概行舉辦五也全國之勞働交換所為失業者廣開就業之途勞働組合又給與多額之月費以慰藉之六也此外如調節物價供給食料品妨杜奸商之營不當利益改正裁判所法使一切之債務債權者展期收付凡所以防人心之動搖使勞働者得以安居樂業而當時之上中流社會亦相與唱和此旨因是開戰時所挾以俱來之暴風既見停止而「業務如常」之一語亦為人人所稱道彼時之勞働黨及在野黨復斡旋於資本家及勞働者之間使得圓滿解決不於戰爭中發生紛糾此其上之盡力亦可謂能思慮預防者矣。

戰時之英國同盟罷工

一

荷松者。英國南威爾斯地方之首領。及英國坑夫同盟會之常務委員。彼嘗對其會員演說云。當軍國時代。凡輸送事業。機械工業。鐵道勤務等務。須斷絕紛爭。資本家與勞動者間亦務宜疏通。共懷抱國家之思想。不存私見。至所以紛爭之舊事。應置為懸案。以俟他日解決。而相與以維持現狀為聖策。且勞動界雖亦有主持非戰論。反對國家之政策者。然觀敵國之所以強大。則甚宜對於國家負其崇高之責任。一力補助政府之戰時政策。而為其後援。并務努力使義勇兵多出於勞動社會。凡一切軍器軍需品之製造亦熱心從事。能如是則我輩之愛國心。又豈有少讓於彼上中流人物哉。至於同盟罷工一事。文明諸國雖都有此。不獨英人然。英人自與德國宣戰以後。自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間之罷工事件。不過百三十七起。其人員不過二萬三千二十五人。以較前七個月間之八百三十六起。四十二萬三千人。蓋已大形減退。云因此數目之減退。故英之勞動家對於他界之責言。恆自辯謂英之勞動界當國家多難。每能自抑制以避紛爭。則其所貢獻者甚為不小。觀開戰後事實。即可以證明之。云云。特是此等抑制。乃不能持久。戰局既延長。英國內之情況亦日趨紛糾。所謂政黨之休戰等等。乃有日瀕危機之現象焉。

加以國家之機能。政府之權能以戰局之推移而愈益增長。發達彼慣於自由生活之勞動界。日觀資本家之肥順。及感受經濟上物價騰貴之影響。則以彼等素無規則之勞人。自必破壞與資本家所訂立之條約。而至於挑戰。蓋自開戰後五個月。勞動界即已稍有動搖。至翌年一月。小罷工之低氣壓已湧現於各處。且蔓延至七月。幾於全土。風靡平時所未見之風潮。亦於是時期雜焉。並見焉。其紛爭之直接原因。自為生活費之昂騰。政府雖亦曾努力調劑物價。然經時累月。漸趨無效。則勞動者所入既少。所需又多。

安得。不。大。感。其。痛。苦。而。相。與。爲。不。平。之。嗚。乎。其。昂。騰。之。狀。態。據。救。濟。委。員。會。所。調。查。之。實。例。大。略。如。左。

(一) 成人二小人一之家族

開戰之前月一日不過需十志尼五辨士至次年一月則需十二志尼八辨士半。

(二) 成人一小兒三之家族

由一日十志尼十辨士半溢至十三志尼十辨士。

(三) 成人二小兒四之家族

由一日十四志尼三辨士半溢至十九志尼半辨士。

(四) 成人一小兒五之家族

由一日十六志尼五辨士半溢至二十志尼十辨士。

觀上所述則勞働者之勞薪既無異於戰前而費用則大殊於往昔宜乎增薪運動之到處發生亦所謂情勢之當然者也其運動大約分二種一爲規定時間外之勞作要求增薪一爲戰時工作宜特別有所給與也。

自去歲一月至七月峰起之罷工運動如鐵道員、船渠夫、機關工、造船工、鑄鐵工、炭鑛夫以及其他各項職業人員俱無不隨此風潮中如鱗發泉流隨處湧現其尤重大者則爲炭鑛夫及機械工造船工之罷業。英政府對此頗有動搖其朝野上下亦有悲觀之感想當克萊伊德之起騷動也事實則爲機械工業及造船業者要求一星期間增薪五志尼及一成五之戰時給與藥克州炭鑛夫所發生之變擾則第一

攻擊資本家之貪慾。第二則，謂彼等不依裁判官判定，無實行一時間，增給一辨士之誠意。第三則，攻擊政府厚於資本家而不顧勞働者生活狀態之危險，全國勞働家因此殆都受刺戟，故其聲勢蓬勃如火。之燎原，不可嚮邇。且克萊伊德爲武器彈藥及軍需品製造之中心地，前此英國政府爲擴張製造及避免一切之困難起見，特設裁決紛爭機關組織委員會，以商務院海軍省陸軍省中人物爲委員，特此等施設在勞働組合之幹部，雖未嘗以爲不可不過，以爲解決紛爭機關則嫌太遲，及罷業既起，英政府所定增加軍需出產之方略，大受打擊，以戰事方殷之際，自不無狼狽，乃命該機關着手調和，始欲令增薪。二辨士之要求降爲四分之三，辨士而罷工者，不應工場主又提出條件，謂不如先行復業，其紛爭之條件則一任諸仲裁機關之裁決，乃罷工者復拒而不允，且態度益加強硬焉。

是時格雷諾克及多巴德與梅德拉地方之同業者，又復雷同附和，氣勢愈張。克萊伊德之海軍機械工及造船工，幾於全部動搖。英政府至是乃決意干涉，商務院委員因奉政府之命，嚴令於三月一日復業。仲裁委員又以勞働者對於工場主之新規定，限於戰時存續，至入軍隊者，則他日解甲復職時，應與以優先權，且尊重戰時之習慣，至戰後亦不得薄待云云。而罷工者猶頑不從命，於是不得不適用國防法。蓋國防法，凡戰時有妨害於軍需品之製造者，應加以相當之制裁，而此制裁權，又爲政府所掌握，故罷工者於三月三日遂全體復業。又政府之所以出此者，以此非工業界問題，而爲國家問題，乃不得不用此強制手段也。及其後罷工者亦復深悟其非，相與電致前敵陸海軍司令云：吾人今已自覺現在所居之地位，願一意製造軍器，以供給前敵將士之要求。幸各聞知，又致電於費蘭巨將軍云：願告慚，壕勇士。

吾克萊伊德人雖至最後之一 *Order* 亦願迅速供給此紛擾問題可謂得圓滿解決。又此罷工終了之約束其可注目者凡有下列諸點：(一)不再罷工以至妨礙戰時軍需品之產出。(二)個人的紛爭則選代表者與雇主交涉。全體的案件則雙方選定代表者開協議會議之。(三)若協議不能一致時須付仲裁裁判。或商務院之會議。但勞働方面之仲裁人既由勞働者公認則須以全權交付之。(四)生產委員會可由勞働者任命顧問員。(五)勞働組合之習慣及規則應崇尙寬大。(六)戰後之兵士應與以復職之優先權。(七)代男工之女工亦應仿照男工給與備值。以上各項蓋根據於議會所審議規定之國防法及改正軍需法以解決此紛爭。並以謀軍器軍需器之大規模製造。且都經內閣協定者也。惟風潮如此鎮息則勞働代表者路德喬治之功爲多云。

藥克州之炭鑛夫同盟問題。雖亦於二月十七日解決。而南威爾斯之坑夫大同盟運動。又復猛烈。蓋彼等欲破壞五年前之約束。求增薪二成。鑛主雖提出折衷辦法。允加一成。然不能得其同意。至四月十五日馬默斯之鑛夫代表者決議非增二成即罷工。十九日加德敷之炭鑛夫復應之。五月阿德威卿欲以一成七分五爲仲裁之條。而鑛夫不從。六月政府以彼等欲以全體罷業貫徹其要求。乃決意干涉。二十七日坑夫及坑主之代表俱應商務卿之招。至倫敦協商。然所議不協。事體遂愈重大。先是首相愛斯葵斯亦曾召集有關係者謀折衷處斷。後以各地方之情形不同。不能取一致辦法。擬各就部分的爲相當之解決。而坑夫則始終主張此爲全國問題。應改大會決定。至五月上旬愛斯葵斯復發表意見。聲明該案件爲部分的。非全體的。應一任地方之協議云云。坑夫聞此皆大失望。然反感益深。首相之努力既

歸無效。商務癩之干涉轉增紛糾。而向之主張與坑主和平了結者。至是亦援助坑夫。謂自戰爭後。炭價騰貴。或有達從前數倍者。而儲值則絲毫無增。此不能不責坑主及投資家之貪慾。而深憫坑夫之因生活費過高。難於支持云。而坑主方面所持之辨詞。謂自千九百十年締定現契約以來。石炭之價格雖增。而產出額則減。故世人所稱獲利甚鉅云云。實為不知確實情況之言。又據前二月間十七會社之報告。內中六會社雖亦稍得利益。然不過一噸多獲三辨士。若其他十一會社。且有三百萬元之缺損。則今日坑夫所普通要求之增薪二成。勢非令經營者無以支持不止云。雙方之主張既相距甚遠。又相持不下者數月。雖罷工之事迄未決行。而其聲勢則甚橫厲。於是復有一方面人對於坑夫態度之執拗大聲。語有謂其為德國偵探所煽動者。有謂其成於一部分勞動黨首領之野心者。新聞紙又攻擊坑夫之頑冥。於是其狀態愈益紛糾矣。

當時開會中之議會。頗提起質問。且攻擊政府之緩漫。政府於是按照國防法及軍需法之規定。於七月十三日發布非常命令。且報告於議會。議會頗賞讚政府之英斷。大為歡呼。政府公報亦云。不因法律之規定。履行解決之手續。而遽行同盟罷業。或閉鎖工場者。即為犯罪云云。願此消息傳達後。坑夫之失望。達於極點。殆皆有自暴自棄之態度。又政府自公布此意旨後。更進而為正式之協商。激昂之坑夫竟不。容易鎮定。且歷時未久。南威爾斯之坑夫二十萬。竟一齊罷業。坑夫同盟會之幹部。及勞動組合之人員。竭力鎮撫。欲使之復業。願迄無應者。特此時政府亦仍不欲以法律解決。仍始終持寬大態度。如加知敷。市政府且與坑主坑夫開連合會。謀疏通意見。並欲以路德喬治當解決之衝。路德喬治遂急行至該市。



與坑主坑夫徹宵協議。至七月二十一日。雙方始漸歸一致。而茲事遂完全終了焉。以英國尊重勞働者之權利。如同盟罷業。能履行相當之手續。且認其可以實行。則處置之寬厚。可謂至矣。乃開戰未滿半歲。竟至於斷行大罷工。其所以刺戟人心者。至非淺鮮。幸內閣員用意周到。極力研究軍國時代。根絕紛爭之方法。按照軍需法所規定。於生產委員會。置勞働方面之顧問。從事仲裁。倘猶不服從。則更經由相當機關。設務使服從。有最後決定權之仲裁裁判所。一方面既維持軍需。一方面又尊重人道。所謂用意周到者。是也。若未經由上項機關。遽恣行罷工。是為犯罪。且以今日軍器軍需品盛行製造之時。更為嚴重之規定。使從來流於放縱之勞働界。得漸趨軌道。此不能不贊路德喬治之社會政策。造詣甚深也。況戰役中養成如是法制的之良習慣。則平和克復後。必有多少之好影響。則謂英之勞働界。即因此戰爭而得節制。殆亦無不可焉。



戰時之英國同盟罷工

於 數 造 至 大 爲 數 損 廢 遠

# 潛水艇戰與德國議會

(譯日本外  
交時報)

效公

潛水艇戰一事。德國宰相與海軍大臣却爾匹茲氏。互相爭執。堅持不下。却氏卒歸失敗。自由保守兩黨。則擁護却氏所抱政策。攻擊宰相。以是議會中種種波瀾。悉因之而起矣。

却氏辭表公布之後。二日。即三月十八日。自由黨首領拔薩曼氏。得保守黨贊成。公然以潛水艇戰之要求。提議於帝國議會。其中有曰。英國欲斷絕德國糧食及原料品之來源。而陷德於死地。故不惜蹂躪國際法。加威於中立國。德國不得不用潛水艇戰。使英國船舶減少。以打破輸送糧食原料品之困難。又謂此種戰爭手段。有縮短戰期之效。因此種種理由。吾人對於德相頗希望其對敵國商船（旅客船不在其內）關於潛水艇之使用。不爲何等限制。亦不與中立國有何等協定云。

當時如克羅智查印格報紙。對此動議頗表贊同之意。而巴威略（德之一州）政府之機關報。則反對之。其意以此動議。發起於國家多事之秋。恐使世界疑其國家之高等命令權。乃受國民之攻擊。故使用潛水艇問題。與使用重砲問題。皆非議會所應討論之性質。如謂可討論此問題。亦宜於委員會勸說之云。休達安戰格爾報紙。則仰承政府意旨。加以評論。謂德國此次戰爭。所以誇耀於世界者。在其神聖不可侵犯之高等命令權。并謂我國國民與敵國爲正反對。確信吾高等命令權絕對不容人干涉云。

與自由保守兩黨反對之社會民主黨。於三月廿三日。提出動議於議會。其大旨關於使用潛水艇一事。與他國協議。不可傷害中立國正當利益。且必限制戰局之擴大。而講求必要方法。以促進其平和如保。

證德國政治的獨立與經濟的自由皆是。

帝國議會之常置委員會因茲事體重大將關於潛水艇問題之討論決議主張延期已得自由保守兩黨同意由是諸政黨領袖協議於上議會之委員會與政府方面會商三月廿九日遂開委員會自廿八名委員及宰相以下各大臣均蒞會多數議員亦列席首由提議者自由黨首領拔薩曼氏報告戰局說明對於潛水艇問題次由宰相說明政府所採政策以答拔薩曼氏之質問新海軍大臣卡潑雷氏亦相繼說明潛水艇政策其意欲使列席議員皆爲之感動於是進步國民黨表示十分信任政府之態度與潛水艇動議不相抵觸更續行提出議事之動議四月一日一般政黨（近時成立者除社會民主黨內之少數黨）復互相聯合提出決議於議會如下。

「潛水艇爲對於英國欲餓死德人之戰略上一種有用武器利用此戰爭手段可保證將來德國促進平和又德國所以欲自由使用潛水艇者爲維持自己地位且同時并不害及中立國正當利益故與他國談判亦必保守其使用潛水艇使用之自由權」

如此則各政黨與政府協議既定德國政界可減去種種困難各黨派亦主張潛水艇之活動一方面鼓舞其國民元氣他方面却使美國及其他中立國同抱不安之念故美德國交亦於是乎愈陷於困難。

# 德意志之海軍

芥舟

## 第一章 德意志國防上海軍之價值

(一) 德意志有海軍而無陸軍。德意志固明明陸軍國也。今謂其有海軍而無陸軍。寧非誕妄。今東破俄國之陸軍。西制英法之聯軍。者非德意志陸軍。而何曰。然是誠爲德意志陸軍。吾人謂德意志無陸軍者。蓋別有說。

今之德意志國。雖呈一帝國之外觀。而詳細檢查其內容。實由多國連盟。形成一國。共擁戴普魯士國王。爲德意志皇帝。吾人耳熟德意志國稱號。將謂如俄羅斯或英吉利。爲一純然帝國。實際不然。處理帝國國務。雖設有多種機關於中央。而無唯一之陸軍部。人稱爲德意志帝國之陸軍者。實非帝國陸軍。爲普魯士王國、索遜王國、瓦敦堡王國、巴威略王國、四國陸軍。此等軍隊。各各有相異之特權。就中如巴威略軍隊。須得其國王之承諾。始受皇帝指揮。謂德意志無陸軍者。此也。

德意志之海軍。與陸軍異。各聯邦皆無一艦一艇之常備。惟帝國始有雄大之艦隊。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五十三條。有云。帝國海軍。爲統一的。在皇帝最上指揮權之下。皇帝有定海軍組織編制之權。有任命海軍高等文武官之權。高等文武官及下士。對於皇帝。須盡忠誠職責。此條文。實爲成立海軍之基礎。皇帝得自由使用者。亦惟在海軍。而不在陸軍。謂德意志有海軍者。此也。

(二) 德意志之海岸。爲天賦之要害。試一展歐洲之地圖。視之。德意志介於諸強國之間。東接俄

奧南隣瑞士西連荷蘭比利時法蘭西諸國瀕海者惟北方一面而其處北海之部分復多淺灘砂礫參差相連惟耶姆斯易北及維塞爾諸大河口艦艇始能接近若於此等地點建築堅固要塞雖有堅艦快艇亦難攻入更就波羅的海方面觀之瑞典丁抹之兩半島相迫成斯加拉海峽其間容艦艇通過者雖有三處而較巨之艦艇僅能通過大昆而的守者以潛水艇或驅逐艦之類配置此地敵軍欲進內海頗極困難國防上有如此天惠而猶銳意於海軍之擴張則何以故。

(三) 德意志之殖民政策 德意志自一八七一年建設帝國以來以聯邦內部之統一爲其急務對於海外殖民持比較的冷淡態度其後國勢日進人口日增其政府始依賴移民政策解決人口問題然以德意志國民性易同化於移住地之人情風俗不能作商業及精神上之中心以伸張其勢力德政府關於移民之教育支出莫大經費而移民對於本國之貢獻得失上乃不能相償不得已乃謀獲得殖民地移殖其累年激增之人口又德意志向爲純農業國近年依商工業勃興始一躍而爲商業國其國民生存必要之食品輸入額對輸入總額約三分之一弱工業原料輸入額對輸入總額約二分之一強其製出品之輸出額不可不求顧客於海外者約占輸出總額三分之二以故殖民地之獲得及通商航路之保安殆與國土防守同一緊要求此政策現正著進行與海外富有廣大領土之英國利害上遠不免衝突是皆擴張海軍之理由也。

(四) 分業的國家與國防 凡生產物質之條件常因地地方而有差違例如砂糖產於熱帶國土穀類須得灌溉之便故在平野多之地方產量最爲豐富若山谷多而河川少結果必比較的不良此地方

上之分業也。又人類自然之慾望，在以最努力而得收最大之效果。於是人的分業日益精密，人智愈開，文明愈進，而生存競爭亦愈烈，增進人類慾望，分業乃益涉於細微。此在個人有然，而國家亦同於此例。

人智未進，文化未開，國家無外部之交涉，亦得完全獨立。依文明之進步，而國家的分業，以起國家于此時代，必與其他國家有無相通，盈虛相劑，始得全其存立。一國家之富源，由此開拓，一國家之富力，由此增進，而運輸通路之保安，遂與國土防守同其緊要。雖國內尺寸之土地，未被侵略，而國外航路之交通，忽被遮斷，結果必攪亂其貿易，杜絕物資供給，國家亦陷於危亡之運命。抑所謂國防者，為保其領土之存在，施以防守，就分業的國家而言，則貿易之保護，與領土之防守，並重。謂國防含有兩者之意義，無不可也。

今試就德意志觀之，其國土之防守，雖全恃乎陸軍，而貿易之保護，不得不有賴於海軍。當一九一二年，英前海軍大臣沙喜爾氏，就國防上論海軍之價值，謂德意志海軍，不啻一種贅物，是未究其真相之酷評也。即如今次戰役，德意志於陸地方面，久已威壓四鄰，而猶復時時呈露敗象者，即以制海權為國防之半，不幸委諸敵軍故也。

## 第二章 德意志之建艦政策

(一) 列國海軍之軍備充實法 列國海軍之軍充實法，可分為四種：(甲) 建造若干艦艇，盡濟一定年數，認為繼續事業行之。現時日俄奧匈，屬於此種。(乙) 每年需要艦艇，隨時起工建造。此法惟具

有英美之富力始得實行(丙)一半同於甲法認爲繼續事業一半列入海軍經常費中定名曰艦艇補充費。依此建造。意國今行此法(丁)制定艦艇補充法律。依此行艦艇之建造。現時德法二國屬於此種。世稱爲艦隊法是也。

關於軍備充實方法雖有多種。各依其國情之如何而定。非一國行之有利者。在他國悉可也行也。今日暫置國情。惟就海軍充實之見地上。比較優劣。則(甲)法在諸方法中。最爲不良。因其經費支出。須經議會協贊。若當政變屢起之時。不得議會協贊。國防上不免感受惡影響。(乙)法惟國力富碩之英美。始得行之。他國不能做效。(丙)法有艦艇補充費。植其基礎。其他一半。雖不得議會之協贊。亦無危險發生。意大利艦艇補充費。法定爲九千萬立拉。依逐年增額之結果。預計至一九一七年以後。每年得一億二千萬立拉。(約值四千六百五十萬元)可補充戰艦一隻半。故(丙)法較(甲)法良也。

(二) 艦隊法之利點 此利點爲最理想的。即制定艦隊法。依之圖海軍之充實。惟在東洋諸國。是否可以做行。尙待研究。茲約舉其利點。則有左列五端。

第一 當在役之艦齡既有規定。則後此起工之艦艇。應於何年起工。其種類及隻數。皆得依法推定。如是則政變之影響。不及於艦艇補充上。其利點一。

第二 將來之起工艦艇數。既可依法推定。斯財政當局者。對於他部繼續事業。得安心配置其經費。不致因軍備補充上。累及其他政務。其利點二。

第三 兵員之充實及教員。又出師準備之整備。易於規畫。實行。其利點三。



第四 推定將來起工之戰艦數。得經濟的建造艦艇。其利點四。

第五 得經濟的經營工廠。其利點五。

(三) 德意志現行艦隊法 以上就艦隊法有利之點。述其大要。德意志創設艦隊法。在一八九八年四月。至一九〇〇年。曾施根本的大改正。又一九〇六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二年。復經三次改正。此法律之要點。一為常備兵額。二為在役艦齡。三為軍艦就役。四為人員數。決定之條件。五為關於經費等之規定。條文如左。

艦隊法 一九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二年 改正

第一 艦數

第一條 應常備之艦如左。

一 戰艦艦隊。

旗艦一隻。成於戰艦八隻之五艦隊。大巡洋艦十二隻。小巡洋艦三十隻。偵察艦。編成戰艦艦隊。

二 海外警備艦隊。

大巡洋艦八隻。小巡洋艦十隻。編成海外警備艦隊。

此法律制定時。現存諸艦。如附錄A所載。算入右隻數中。

(附錄A略)

德意志之海軍

第二條 軍艦除不時之損失。經過左開年數。須換新艦。

戰艦 二十年

巡洋艦 二十年

經過年數之計算法。自該艦建造費第一次支出經協贊之年。起。至代艦建造費第一次支出得協贊之年止。

(德意志製艦之速度。現為三年。故德意志艦齡。自竣工時起算。僅閱十六七年。艦齡如此短縮。他國實無其例。閱者注意。)

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七年之間。應起工之代艦。如附錄B所示。

第二 就役

第三條 關於戰艦艦隊就役。依左開之原則。

一 旗艦一隻。戰艦艦隊三隊。大巡洋艦八隻。小巡洋艦十八隻。編成現役艦隊。大巡洋艦四隻。小巡洋艦十二隻。編成豫備艦隊。

二 屬於現役艦隊之戰艦巡洋艦。全部常服役務。屬於豫備艦隊之巡洋艦四分之一。常服役務。

三 演習時豫備艦隊中之非役艦。同服役務。

第三 人員數

第四條 水兵部、工機部、水雷部、潛水艇科、準士官及下士卒。須置左開員數。

一 現役艦隊所屬艦。水雷艇及潛水艇練習並特務艦。置定員之全部。  
二 預備艦隊所屬艦。置乘組基本員。

但機關部。定員三分之一。其餘定員四分之一。

三 對於在外軍艦。增加定員。(全定員之一倍半)

四 必要之上陸員。

#### 第四 費額

第五條 本法律實施所要費額。於每年帝國歲出預算決定之。

第六條 一九一〇年之會計年度以降。海軍通常豫算中之經常費及臨時費要求額增加。超過帝國印花稅增收收入五三・七〇八・〇〇〇馬克。其不足額。不以帝國他項收入填補。不得以多數人民擔負之間接消費稅償之。

#### 第五 附則

此法律與一八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之關於帝國印花稅改正之法律。及關於關稅率變更之法律。同時有效。

#### 附錄 B

年次	戰艦數	大巡洋艦數	小巡洋艦數
一九〇八年	三		二

德意志之海軍

七

一九〇九年	三	一	二
一九一〇年	三	一	二
一九一一年	二	一	二
一九一二年	一	一	二
一九一三年	一	一	二
一九一四年	一	一	二
一九一五年	一	一	二
一九一六年	一	一	二
一九一七年	一	一	二
計	一七	六	一七

(四) 艦隊法實施及於英國之影響 依上列艦隊法。知德意志常備之軍艦數。又依其他規定。知德意志之驅逐艦。每年十二隻起工。艦齡為十二年。其潛水艇。每年六隻起工。艦齡亦規定十二年。常備之驅逐艦。一百四十四隻。常備之潛水艇。七十二隻。

德意志始定艦隊法。其國朝野人士。咸謂此雄大之計畫。實行後恐國力不勝。當時歐洲各國。對於其自國國防之前途。多抱不安之感。就中以英國為尤甚。在一九〇五年。英海相加脫耳。對於德意志之海軍擴張。嘗謂英國此後每年至少當建造裝甲艦四隻。次年內閣更迭。計畫未見施行。迨自由黨組織政府。

其黨中包擁軍備縮小派。或於平和會議。提倡軍備限制。或與德人交涉。要求一個年之建艦休止。德人一笑置之。至一九一二年。改正艦隊法案。追加戰艦三隻。小巡洋艦二隻。德政府如是盡力於海軍。英國之軍備標準益動搖。曩時德意志海軍力尙居俄法之下。今則占英國之次位。且凌駕美國而上之。彼以海軍爲生命之英國。其驚愕不安之情狀。蓋可想已。

### 第三章 德意志之海岸防禦

(一) 海岸防禦與列國 海岸防禦。得分之爲移動防禦。固定防禦二種。移動防禦。爲有移動力之防禦。如軍艦驅逐艦及水雷艇。皆屬此種。固定防禦。固着於一地點。爲無移動力之防禦。海岸要塞。射堡。防材。敷設水雷。皆屬此種。兩者相需爲用。始達其防禦之目的。此等防禦。諸機關之管理。或以委任陸軍。或以委任海軍。英國於陸地諸機關。取不任海軍之方針。故其固定防禦。全屬陸軍管理。英國陸軍工兵科內。有稱爲海岸大隊者。專司水雷敷設。德意志之海岸防禦。全部皆使海軍管理。海軍內有步兵礮兵。司要塞之守備。法國移動防禦。固定防禦。障礙物及水雷敷設。皆屬海軍。昨年海岸要塞防禦制度。大加改革。軍港要港之海正面防禦。一切委諸海軍。是亦近年之中。受德國軍備擴張之影響。其野戰軍有增勢之必要。又因人口增殖。不如他國之繁。其兵力不足。抵抗德意志以要塞之一部。委任海軍。而以其節約之兵額。用於德法國境方面。蓋不得已之設施也。其他日俄意奧諸國。海岸防禦要塞。其屬於永久設施者。則以委任陸軍。其餘悉使海軍掌管。

(二) 德意志海岸防禦與運河 論德意志海岸防禦。不可不明其運河之設施。德意志運河中。國

防上占有重要地位者。爲克塞爾維廉運河。一稱基羅運河。此運河由基羅軍港。達於易北河口之布爾斯比德。自一八八七年六月。若手開鑿。至一八九五年六月竣工。費一億五十萬馬克。全長六十一哩。水面濶二百三十呎。水底七十二呎。水深二十九呎。大艦巨船。皆得自由通航。

德意志之海岸。依丁抹半島而兩分。在作戰上有必要時。欲以其一方之艦隊。移於他方。不可不環行於半島。若有優勢敵艦。監視於外。潛航砲火之下。至爲危險。今由運河通行。可免此危險之發生。又波羅的海及北海。可不置其他之艦隊。用兵上極經濟。加之北海軍港維廉海府。與波羅的海軍港基羅間。計測距離。環行丁抹之北。爲五百三十哩。若通行運河時。僅八十哩。雖運河航行之速力。一時間爲八哩。綜計之。僅費十時間。環行丁抹之北。以二十哩速力計算。猶須二十時間以上。可推知此運河於用兵上。固有莫大之利益也。

此運河之價值。如此其大。近來因艦船之形體漸增。通航時生阻力。德政府始計畫修改。自一九〇七年。若手工事。費二億三千萬馬克。至昨年五月始成功。現時運河水底濶四十四米突。水面濶百米突。四分之一。水深十一米突。雖最大弩級艦。亦得通行無碍。

次重要者。爲亞特耶姆斯運河。此河自亞特川開鑿。達於耶姆斯河。全長四十四哩。有奇濶及水深。皆不通水雷艇航行。戰前計畫修改。現時聞已竣工。依此運河作用。由德意志西端。至德意志中央。移動水雷艇及潛水艇等。可不繞越外海。用兵之便利爲何如。

(三) 德意志式製艦 凡一國製艦之能力。關聯於其國一般之工業。工業繁盛之國。其製造之能。

力必大。現時世界第一之工業國。厥爲英國。故其製艦能力。列強無與爲比。抑製艦能力之要點有三。其一爲製品之價值優等。其二爲製造之價格低廉。其三爲製造之時日短縮。此三要點之中。尤以製品價值居其首要。若其製品粗劣。雖保有其他之二點。亦不能占絕對優勢。德意志製艦之缺點。即在製品價值。不如英國精良。德意志式云者。工業上粗製品之代名詞。一般工業如是。而製艦亦所不免焉。

(四) 製艦速度 德意志竣成弩級艦一隻。約須三年。俄國四年。英國二年。若以同年竣工之英德艦比較。則德艦遠不如英艦。現時英國弩級艦中。有裝備十寸吋礮者數隻。德艦中尙未之見也。

德意志面北之海岸。海底水淺。僅有大河河口。能容大船巨舶。此方面之軍港商港。皆建設於河口。或上距河口若干哩之處。又德意志造船業者。多集於此方面商港附近。能建造弩級艦之大工場。全國計有六所。而北海岸即得三所。建造弩級艦時。因水淺不適於通航。乃先建造船體。曳至波羅的海方面諸港。再行裝置。此亦工作上發生天然之限制也。

(五) 軍艦建造價格 凡物品製造之費用。每依其製出品多量。得稱爲經濟的。軍艦亦然。現時建造軍艦。最多量者莫如英國。其價格最低廉者亦莫如英國。列國軍艦建造價格。通計各種軍艦。除英國最低廉之外。次低廉者爲美德日三國。再次爲意大利。再次爲奧大利及俄羅斯。表示如左。

當弩級艦排水量一噸之建造價格

英國 約 七七〇元

美國 約 八〇〇元

德意志之海軍

大

日本	約	八八〇元
德國	約	九〇〇元
意國	約	一〇五〇元
奧國	約	一二〇〇元
俄國	約	一三五〇元

日本價格之比較的低廉。或爲工資關係。

第四章 德意志之海軍軍制

(一) 海軍之中央諸機關 各國海軍制度約分二種。其一種盡分軍令軍政之機關爲二。軍令屬於皇帝大權事項。由皇帝親裁之。軍政待大臣之輔弼。其又一種不分軍令軍政。悉置海軍大臣之下。皇帝待其輔弼。統帥海軍。德意志及日本屬於前者。其他各國屬於後者。

依奧人斯坦茵氏之學說。使海陸軍從屬內閣。作戰上不免不利益。若使置於內閣以外。又大背立憲之本旨。欲國家與國軍之間。常相調和。必須分離國軍之編製與行動。國軍之編製稱軍政。使閣員海陸軍大臣負責。國軍之行動稱軍令。又稱統帥事務。使閣員君主大權之下。而統帥事務長之大元帥與國家元首爲一人。可避免軍令軍政之衝突。德國海軍制度實合乎此。

德意志之軍務大臣。惟以軍人爲限。軍令軍政事務。兩者於理論上。雖有區別。實際上盡分之事。蓋甚難。軍令與軍政之混成事項。往往而有。軍令屬於皇帝大權。軍政使大臣掌管之。處於皇帝宰相監督之下。



至軍令與軍政混成事項。則直隸於皇帝。雖歸大臣掌管。而宰相無監督之權。如是軍務大臣。遂有兩種地位。此制度就平時考察。在監督上及責任上。不無非難之點。而戰時實最有效力。即如此次戰役。英國海軍大臣。與其國之第一軍事委員。常生意見。是即軍令事務。使海軍大臣掌管之弊也。

(二) 德意志海軍之人事 皇帝直屬之下。設有海軍內局。海軍將校人事。屬於內局掌管。其將校之任。免黜陟。悉由皇帝親裁。今德意志海軍人員。淘汰劇烈。半由於此。實際求進級年限之平均。自被命為海軍生徒起算。大略如左。

少尉	三年半	中尉	六年半	大尉	十年
少佐	十八年	中佐	二十二年	大佐	二十三年半
少將	三十年	中將	三十四年		

被命為海軍生徒之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假定達最高年齡十八歲。任少佐時三十六歲。任中佐四十歲。任大佐四十一歲半。少將四十八歲。中將五十二歲。

抑人事在軍部為一重要問題。惟憑智慮。斷將失苛察。而缺溫情。校卒常生不平。時有軍律紊亂之恐。若會智理而憑情實。又多老朽無能之輩。梗塞進路。致使少年英俊。沉伏下僚。軍中遂奄奄無生氣。惟智理與情實。併行庶不致生偏倚之弊。然亦易知而難行矣。

德意志之海軍人員。淘汰劇烈。使無其他方法。和緩人心。則內部不免生動搖。近年各商船之高等船員。多為豫後備役將校。至現時得職於此方面者。約計五百餘人。今次戰亂勃發。商船中將校之一部。未歸

本國軍港。得隨意改裝巡洋艦。或於必要地點。擔任謀報。是全由其平日。準備周到。故戰時皆得其用也。

(三) 將校相當官之待遇。將校相當官之待遇。在德意志。不如英法之優。是因海軍軍政。各國有不相同之點故也。其一。海軍軍政。全部屬於海軍軍人。為法國及日本制度。其二。中央官廳軍務。文官掌之。其他陸上軍務。直接接觸於軍艦之一部。海軍軍人掌之。為德意志制度。其三。陸上軍務。不論中央地方。皆使文官掌之。則為英國制度。而日本與德國。其海軍職務分配上。復有多少不同之點。日本主計官之所司。不僅金錢出納。及物品會計等。一切經理事務。無不屬之。機關官之所司。不僅汽機汽罐等之使用運轉。機關之計畫製造等。無不屬之。德意志殊不然。主計官惟司金錢物品之出納。在中央之經理事務。別使文官掌管。機關官惟司機關之運轉。造機事務。別使技師掌管。故主計官僅相當於大尉。機關官當於中佐。待遇不如他國之優。亦其國情使然矣。

### 第五章 德意志海軍之教育訓練

(一) 將校生徒之教育法 凡關於將校生徒之採用。各國不同。各依其海軍之沿革。俄國於被採用者之身分。加以限制。其餘諸國。皆募集普通一般之國民充之。募集之法有三。其一。全依競爭試驗。德意志與日本諸國行之。其二。就選拔者之中。舉行競爭試驗。美國行之。其三。一部分依競爭試驗。一部分依選拔。英國行之。英國戰時為選拔法。至一九〇二年。始改今制。

德意志競爭試驗合格之生徒。先就敬禮式及體操必要科目。在陸上施短期教育。後一年間。使乘入練習艦。航行各地。教授實務及必要諸學科。賦與以海軍軍人之概念。練習航海既終。舉行試驗。及格者進

爲少尉候補生。移居陸上入兵學校。施一年間教育。後六個月。使入砲術學校。水雷學校及海軍步兵隊學習。期滿試驗及格。配置艦隊各艦。又經二年。始任少尉。

(二) 艦艇隊之訓練 海軍戰術要求。非艦隊之編制計畫。惟在依其編制。積磨練之艦隊乘員。而艦隊乘員之訓練。不可不先制其異動。德意志勤務之期間。規定三年。每年更代三分之一。現時各國艦隊勤務年數。大概爲二年或三年。無甚差異。德意志之艦隊訓練。其技量以保持秘密之故。不能探知。故無從判斷其效果。惟就國民性爲判斷。其訓練必最重規律。然因建國日淺。比富於海軍歷史之英國。或不免稍遜一籌也。

#### 第六章 德意志艦艇兵器之特色

(一) 弩級艦 德意志弩級艦。與各國差異之點在軍裝。其一。主砲口徑。較他國小。其二。初期之弩級艦。皆裝備六吋砲。德意志當局者。信其十一吋砲。優於英之十二吋砲。故弩級艦主砲。採用十一吋砲。英國製造巨砲。因防裝藥爆裂。對於艦中壓力。務使砲身充分強固。故常採用鋼線搓練之式。德意志則不依此式。亦能保持強度。殆由其造鋼藝術上。有特殊之技能。是非他國所能及矣。

英德二國。關於弩級艦補助砲。亦各異其見解。英國艦隊戰術。專用主砲。惟抵當水雷艦艇之衝擊。用補助砲。德意志抵當水雷艦艇之衝擊。亦同用補助砲。而艦隊之戰術。亦併用之。自砲積魚雷發達後。戰術即開始遠距離。然因戰勢如何。亦常有近戰之場合。偶當近戰場合。則發射速度之敏活。且比較其破壞力猛烈。自以中口徑砲爲優。況英德之爭霸戰場。恆在北海方面。北海濃霧之日。較他方面獨多。至兩

軍彼此相見時。其距離常意外接近。故裝備六吋砲於戰艦中。實德意志之得策也。

(二) 輕巡洋艦 德意志巡洋艦特色。惟在輕快一點。巡洋艦之職務。蓋為戰艦耳目。從事於搜索及偵探。或任敢敵追擊。敵水雷艦艇之擊攘。及其他商船捕拿等。適應此等任務。不可不以速力及航續力置於其本能之主位。然有時對於敵之同種艦。亦以威力強行任務。或阻害敵艦之同一任務。又或遠離本國。使用於海外殖民地之警備等。尤不可不有相應之威力。若就此點論之。則德意志之巡洋艦。殊覺劣於他國。蓋各國巡洋艦。多裝備六吋砲。而德意志之巡洋艦。僅裝備四吋砲故也。

(三) 驅逐艦 德意志驅逐艦。亦以輕捷為唯一之特色。各國驅逐艦排水量。約一千噸內外。德艦僅六百噸內外。試取一九一二年度。英德之驅逐艦計畫。比較觀之。英艦備四吋砲。德艦則僅備二吋砲。其他要目。比英艦殊不見遜色。英艦專燒石油。德艦專燒石炭。速力同一。惟英艦以構造強固為主。而德艦以重量減輕為主。此關係不獨驅逐艦為然。一切艦艇皆然。此最須注意之點也。

(四) 潛水艇 德意志在歐美各國之中。採用潛水艇為最後。且關於潛水艇製造。嚴守秘密。不易悉其內容。即現有之隻數。他國人亦無從窺知。惟據確實傳聞。該國之潛水艇。係一九〇四年。買收法人某之設計。於一九〇五年。初製第一號艇。自後逐年改良。而買收法人計畫者。為基羅之馬利亞造船所。即德意志唯一之潛水艇製造所也。故德意志艇型。亦稱馬利亞型。第二十五號艇。即戰爭開始時。最新式艇。要目如左。

排水量 水上 六〇〇噸 水中 七七〇噸

長 六四米 濶 六米

吃水 三米三

速度 水上 一七節 水中 一〇節  $\frac{2}{3}$

航續力 水上 一二節三〇〇〇哩

水中 五節 八〇哩

水上用機關馬力 一七〇〇

發射管 四門

### 第七章 歐洲戰爭之德意志海軍

(一) 歐洲戰爭德意志海軍之戰策 歐洲戰亂勃發。迄今年有餘。關於海戰方面。似僅聞狂瀾之咆哮。於戰勢上。別無何等進展。是蓋由德意志海軍以守勢的作戰所致。

德意志對英之作戰。略可分爲二種。其一對於英海軍之主力作戰。其一爲英國通商破壞戰。開戰時德軍之主力。僅弩級戰艦十五隻。弩級前戰艦二十二隻。巡洋戰艦三隻。而其中之若干。尙須分赴波羅的海方面。防禦俄軍。實際對英勢力。尙在豫定標準以下。職是之故。乃併用魚雷機雷等。滅殺英艦主力。先求勢力均衡。始出於一擊之快舉。蓋勢力優越者。適於正戰。而勢弱者。適於奇襲。此兵術上之定則也。惟奇襲須乘敵人之不備。始能奏效。屢襲則敵有知而豫爲備。故現時德艦對英之勢力。較前尤低減也。

(二) 通商破壞戰之效果 英國以商工業爲立國之基礎。故海外交通之安否。爲制其國家死命。

之。鑿。輪。往。背。對。英。海。戰。莫。不。起。因。於。通。商。之。破。壞。苟。其。對。英。兵。力。不。足。以。擊。破。英。國。海。軍。主。力。者。則。企。圖。通。商。之。破。壞。正。自。非。易。德。意。志。海。外。之。兵。力。過。於。輕。微。戰。艦。中。稍。能。活。動。者。僅。耶。姆。登。及。加。耳。士。兩。隻。額。奔。及。布。列。斯。雖。屬。於。最。新。式。以。駛。入。地。中。海。之。故。竟。被。封。於。土。都。對。英。之。通。商。破。壞。戰。其。效。果。恐。亦。難。期。完。成。也。

(三) 潛水艇戰之效果 各國海軍軍事自採用潛水艇以來。此次歐洲戰爭始應用於實地。而使用此艇之目的。英德略有差違。德艇專用之於襲擊。英艇以供偵察之用。有襲擊之機會。始行襲擊。德艇初行襲擊。以英艦爲目標。後因成績不良。至本年復變其計畫。使用於英國之通商破壞。德意志無視國際之慣例。常有擊沉商船之舉。久爲世人注目。然英國海軍之勢力。日益增加。其海上之交通。仍極自由。現時出入於英港之船舶。雖較平時略減。每星期尙有一千四百隻之多。最初德艇恣肆。非其潛水艇之能力偉大。實英國對於潛水艇之防禦法。偶有疏虞。今已有備無患。德意志潛水艇。恐不能如前此之活躍矣。

### 第八章 結論

就以上各章所述者。要約言之。德意志之海軍。在平時足爲吾人標範者。優點頗多。顧何以戰時之成績。如彼不良。竟出吾人豫期之外。及詳細探索其原因。不得不歸咎於人才之缺乏矣。

德意志整備統一的海軍。爲日尙淺。往時沿岸諸州。雖有若干艦艇。而無熾赫之海戰史。退縮於前。遠遜其陸軍之采色。若英國則從古以來。卽以海軍立國。其籌練海軍者。勿論卽一般航海之商人。亦且視海。

洋。如。固。於。視。艦。艇。如。家。室。法。歲。十。一。月。間。陣。歿。於。智。利。沖。之。英。提。督。克。拉。以。舊。艦。禦。新。濶。明。知。不。敵。猶。復。奮。鬪。累。日。不。少。退。讓。實。足。以。代。表。英。國。海。軍。之。精。神。而。德。意。志。海。軍。曾。無。名。將。勇。士。足。以。貽。後。人。典。則。者。雖。其。人。前。之。礮。不。讓。英。國。而。其。礮。後。之。人。畢。竟。視。英。國。稍。遜。矣。

且。軍。艦。一。大。機。械。也。而。運。用。此。大。機。械。者。人。也。運。用。苟。得。其。人。則。帆。船。無。異。於。堅。艇。運。用。苟。失。其。人。則。堅。艇。亦。等。於。帆。船。況。乎。軍。人。所。尙。不。在。操。縱。射。擊。而。在。有。剛。健。忠。勇。之。精。神。今。世。文。明。進。步。大。類。之。物。質。的。慾。望。日。以。增。加。慾。望。愈。奢。剛。健。之。精。神。愈。失。慾。焉。得。剛。古。有。明。訓。凡。任。軍。事。教。育。之。人。不。可。不。於。此。點。三。致。意。矣。

(完)







## 近時之英俄關係 (譯外交時報)

### (一) 英俄親善之努力

頃者日本盛唱日俄同盟之說。同時日英同盟改訂及破棄之論調亦相。平。而俄國之對英關係雖漸趨親善。然乖離之事亦時時發生。斯殊可怪。爲交誼之親密。而英爲尤甚焉。

一九一四年九月。聯合國雖有單獨不媾和之宣言。而德國乃時時引誘。以俄國之貴族社會。其藏德思想。殊深浸潤。二以俄國民漸以英之說。故德國乃敢以講和說相銜也。其貴族之親德派開戰未幾。卽謀與德國。會。三月十三日議員奢威克氏曾以是演說於會場。當時之內務司法文。於內閣。其建議書大旨謂國內讓步較戰敗爲優。與德國講和較與俄國。結果將見官僚派之墮落。且釀成獨裁君主之危機。今若戰爭延長。國內。命未起時先行講和爲善。三大臣外又有政府黨百五十名之連署。亦上。如無確實之勝算。則再不可輕試國民之忍耐力。又德國之所以提議議。俄國人竟爲德國作如是解釋。說者謂此亦德國離間策之成功云。當英法軍陷於危機時。俄軍乃獨出牽制德軍以救濟之。然俄軍於波蘭。

乃袖手旁觀。曾不一援。此俄人所以競言英法之無信也。爛眼之德帝亦已知此。當瓦薩陷落時。即介瑞興王欲與俄國單獨言和。（據俄國外務大臣言。當時實有此事）又曰。今凡爾登激戰時。法軍出全力死鬪。而英軍乃無何等之活動。因是俄人益疑此英俄之敵視。所以醞釀甚深也。

英俄間既有以上情態。復追溯從前舊事。則其反英自屬當然。然使此情態如果持久。則以英俄之乖離。一方既慮爲敵所乘。一方復恐戰局生若何之變化。英之當局及有識者。乃謂彼等之所以見疑。由於不知英之財政負擔及英軍活動之情形。則介紹之使瞭然於此。中真相實爲當務之急。如倫敦泰晤士報固亦甚以此說爲然也。

關於此目的。自本年一月以來。乃有種種運動。今試列舉之如下。

(一) 英國艦隊如何冒犯寒威。忠實從事於海上之封鎖。以此製成影戲片。使俄國人觀之。

(二) 英政府招致俄議員及新聞記者。文學者。至英使視察英內地及戰地之軍士狀態。

(三) 由英人出金補助俄國赤十字會。捕虜基金。波蘭人救濟事業。（萬國婦人參政會所創辦）又在彼得格勒設立英俄病院。

(四) 設立俄國協會獎勵俄語。

第二項所招之新聞記者。爲俄國第一流之新聞社。共選出六名。如軍需品之製造。義勇兵之訓練。海軍之活動等。概行參觀。二月二十三日。並謁見英皇外務大臣格雷氏。則特開招待會。而已爲主會者。兼述其歡迎之辭云。

今日甚希望諸君觀察英國爲共同之目的而盡力之狀態。蓋以前戰爭英國殊消費多額之財及調動巨大之艦隊且陸軍之努力亦爲自歷史以來所未有。故願諸君迴覽國內及戰線共知英國已自盡其職分云。

二月二十五日新聞記者又開招待會。諾斯克夫卿致一書於主會者云。

彼等當知英軍於軍容未整時對於俄軍之牽制德軍於東方實有感謝之意。又當知英國設立大規模之軍需品製造所募集幾百千萬之兵。凡所以執干戈爲聯合軍而自願犧牲之意。又當觀察英之海軍使知英之勢力尙爲無限云。

俄人愛格羅夫之答辭亦有可紀者。其文如下。

國家之經濟的關係。蓋較道德政治爲尤切要。此證於今次之戰爭而愈明。往者德俄之經濟的關係最爲深密。而俄人對於今次之戰爭其敵愾心乃爲從來所未有。一見若甚爲矛盾也者。蓋不知所謂通商凡有二種。一爲謀相互之安寧。一爲謀平和的征服。而德國則屬於後者。其商業侵入殆都爲謀自國之利。而他日征服俄國。此英俄所以必須於經濟的關係而互相親密也。

觀愛氏此語。足知俄國對於英國實有好感。殊爲無疑。又有一記者云。我等旅行於英之北方。深知大不列顛國民對於戰爭之氣質實爲舉國一致云。就此語以推。亦知俄人感情由一斑可窺其全豹矣。此外如二月二十九日英皇命巴知卿 (Sir Arthur Paget) 捧呈英軍元帥之司令杖於俄皇。亦足徵英俄土地雖懸隔。乃有不勝敵則不講和之決意。而兩國皇室之親厚與兩國關係之密切。又不言可喻矣。

(一) 君府問題

俄國外務大臣於議會開會之日。即聲明俄與瑞典之關係。謂俄國對於瑞典實無何等領土之野心。就俄國之歷史論。亦當於他方面求自由。不欲向斯加知納海岸有所營謀云云。此蓋所以釋瑞典之疑懼。叙明俄國所欲之港灣不在瑞典而在達旦海峽或波斯播拉斯也。

至三月二十四日。米利哥夫之外交演說。關於自由海洋。其所述之意見又如左。

若國民之流血不爲國民之利益而爲他之利益。實爲罪惡。由斯以談。則俄國所謂利益果安在乎。蓋不外於求出自由海洋之通路而已。蓋無海洋之國家。猶之缺乏必須機關之有機體。準是則俄國果無海洋安能稱其國家之體格爲已具備乎。往者一九〇九年柏林會議時。英國議員乃提議兩海峽之中立。余當時與土耳其固共反對之。然自遮德爾斯將軍出現於君府後。土軍之指揮權遂移於德人柏林巴。克多德鐵道既敷設。土國之經濟權又委於德手。今幾有政治的合併之觀。則海峽問題。至今日其意義自異。所謂異者。卽此海峽將歸俄國乎。抑仍爲土國所有乎。不然則占領之者爲俄。或爲德乎。特以上種種。今日乃爲解決此問題之最好機會。其原因則以柏林巴。克多德鐵道爲領有印度埃及之英。握西利亞勢力之法。及俄國之共同危險。則俄國之欲解決此問題。聯合各國。自當相與表一片之同情。而英法外交。所以有去年讓步於俄之說也。

去年聯合軍開始攻擊君府時。相傳二月一日英法俄三國間已締結協約。英國議會且提起質問。謂俄國果有永久占領君府之意與否。外務大臣格雷氏則答以自俄土國境事件發展後。俄國所求公海出

口之問題將愈得解決之機會。英國亦甚有同意。惟其形式則須俟諸講和條件方能解決云云。由此觀之。協約雖未締結。而英法之對於俄國。已大爲讓步。則微之事實。已無可疑矣。

其後四月四日。俄國保守黨議員又有英俄關係之演說。大旨謂俄政府對於英國應爲左列之要求。

(一) 英國應放棄關於達旦海峽一切之要求。

(二) 俄國應有君府亞多利亞諾普爾加里波利之海峽及小亞細亞之大部加利西亞布加維納等地之全權。

(三) 亞爾墨尼亞應歸於波斯。

(四) 魄雷斯齊納應由四協商國共同分配。

俄國外務大臣之答辭。則謂英俄間並無不利於俄國之約束云。就此語以推協商方面。關於海峽事宜。其必有利益於俄之承諾。自可想知。協商國既有是承諾。此俄之外務大臣所以有「俄國非於他方面獲得自由港之出口不止」之語。而此語之有斤兩。固不待言。且亦足徵俄之有決意也。

然英國究能容俄之希望與否。據格雷氏之言。協約尙未成立。其形式亦俟之講和條件。則戰局未定以前。其究竟若何。殆全然不明。且觀目下之狀況。英之果贊成與否。亦殊爲疑問。自去年三月協約說盛傳時。英國每日新聞謂俄國果占領君府。徒令萬事紛糾。而又無益。不如中立之爲得策云。若是則英國爲圖英俄之親善。對於俄人之主張。雖未便明顯反對。然容易撤納。則亦未必然。特是英國之攻擊海峽。既已失敗。波斯之英軍。又降於土。而俄國則攻陷麥爾茲姆。雄飛於小亞細亞。且著著有進。於巴克多德。

近時之現任四年

鐵道近旁之現象。則英國果能阻止俄國之希望。貫徹其中立之主張。與否。蓋都不可知矣。

六



## 歐洲戰爭國君主血統之關係

譯者註

嚴 植

篇中用「者」表示人名。「爲國名」(或地名)。「爲皇室」(或王室)之名。(名詞有習見者不復加以標識)譯者註

戰雲激擾。迷漫全歐。然試一覽各國之歷史。而詳攷其君主血統之關係。則斯戰也。直無異兄弟之鬪。同室之操戈耳。何則。今日與戰諸國之相持最烈。相爭最劇者。以實際言。其帝王之宗支。莫非日耳曼人之胄。裔木本水源。胥出一族。推原其故。則以歐洲各國。往往互締婚姻。於是繼承大統之君主。舍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尼之國王外。鮮不爲日耳曼族之胤。胤是固信而有徵者也。

西歐諸邦。固有彼此昏媾之求。累世不絕者。然絲羅之締結。亦若具一定之範圍。初未嘗舍其姻婭之舊好。而別聯秦晉也。「海泊斯格」之王室。與「普魯士花亨查倫」之皇室。已歷二百餘年。迄未一訂嫁娶。此其明証矣。大抵全歐各君主血統上之關係。可依南北之地勢。析爲二大族。歐洲南部。若「海泊斯格」、「薩佛野」、「白佛里亞」、「撒格遜奈匏朋」各王室。自成一族。其在北部者。若普魯士、大不列顛、丹麥、俄國。以及撒格遜各王國。諸君王之胄裔。又別爲一族。此其大略也。

唯然而今日北歐諸國之元首。其血統關係。殆至密切。德皇威廉之與英王佐治五世。俄皇尼古拉斯十。一世。尤有重疊之感誼。蓋英王佐治。俄皇尼古拉斯之母。同爲丹麥國王克里斯欵九世之女。故二人論。儕輩爲姨弟兄行。而德皇威廉之母。維多利亞。則又佐治之父。英王愛德華七世之姊也。不甯惟是。尼古

歐洲戰爭國君主血統之關係

二

拉斯之后亦爲愛德華七世之甥女與佐治及威廉爲中表親此第就近者而言之也若更溯其遠者則威廉也佐治也尼古拉斯也皆美克倫格斯脫萊立刺之公爵卻而司之外曾孫也（卻而司公爵沒於一七五二年）然則三國之君固無異家人矣其他若丹麥國王克里斯欵十世若希臘王康斯坦丁一世亦俱與英王及俄德二皇有中表之誼云

取全歐諸皇族及各王室而綜計之可四十餘族皆虛擁尊號坐享特權而已非必有領地之統治乾符之在握也第論其階級之崇高殊無以別於君主朱陳之好都屬帝王之家固未嘗紆尊降貴而締婚於齊娥焉下於此爲貴族其尊榮已稍替再次則平民之家無甚軒輊矣

歐洲諸君主多有出於舊王室之遠支中者於是此舊族之分支遂當王者貴一躍而爲天潢之正宗斯其例以「撒格遜考培哥薩」王族爲最著今日英吉利比利時布加利亞三國之王皆彼族之子孫也葡萄牙革命時之國王亦其族類他若丹麥希臘挪威俄羅斯諸國之君則「奧倫格克」王室之遠裔也德皇奧羅馬尼亞之王則「花亨查倫」王室之貴胄也而「魏朋」王室之在亞昔其繁衍之宗支亦嘗爲帝王所自出時則若法國西班牙訥泊爾派瑪諸邦之元首咸爲該王室之後亦頗極盛況焉今試取歐洲各君主之統系觀之以供閱者之考証焉

（一）「普魯士花亨查倫」皇室（即德國皇室）

普魯士之制國皇長子立爲儲君餘則爲親王今德皇威廉有子五人婚者四人矣外家多居北部窺其用意似欲藉姻婭之好以聯絡諸王公之分封各地者使皆曠就皇族俾日耳曼帝國益形團結威廉之



公主維多利亞路易絲，歸肯白倫親王（今爲白倫斯德克之王）亦所以示利親也。

### （一）海泊斯格勞倫皇室

「海泊斯格勞倫」王室，屬於歐之一大族（說見前第二節）其婚姻之締結不外乎「魏朋薛瑟萊斯」與「白佛里亞」魏朋派瑪」西班牙「薩佛野意大利」比利時「撒格遜奈」諸王室「勞倫」之名稱所由來，則以斯族固昔日勞倫王國之胤胄也。勞倫王國自其親王弗朗舍斯梯芬尙奧國「海泊斯格」王室之公主瑪萊舍蘭薩卽嗣位爲奧匈皇后，已舍棄其舊有之國號矣。

今奧匈皇弗朗舍極斯甫年八十四矣，順其卽位時纔十八齡耳。皇之兄曰暹克舍密倫爲墨西哥皇，早世皇之姪孫曰却而司弗朗舍極斯甫大公年二十七將以繼統而御極焉。却而司之父爲哇它大公，母曰梅麗極斯芬撒格遜奈國王之妹也。撒格遜奈國王之后爲派瑪王之公主名集泰。

奧皇弗朗舍極斯甫之戚鄰，其身居九五者，舍撒格遜奈國王與克斯脫三世外，厥惟西班牙王愛爾芳紹十三世與克斯脫娶於奧，其妻蓋奧國皇室中之公主也。西班牙王之昏厚而下垂，此固出於「海泊斯格」皇室之遺傳性。該皇室之子孫其昏蒙莫不作此態，說者至特名之曰「海斯泊格」皇室之昏，謂其與衆殊也。

### （二）撒格遜諸王室

歐洲各國君主之產出於「撒格遜」王室中者，實較他族爲獨多。徵諸古史，証以近日，莫不皆然。「撒格遜」一族，遐邇既久，乃於一六四〇年析爲二大支。曰「撒格遜哥薩」曰「撒格遜哥薩」。

歐洲戰爭國君主血統之關係

歐洲各國君主血統之關係

一又幾經變遷於一六七二年分爲四支曰「撒格遜哥薩愛教格克」曰「撒格遜梅寧全」曰「撒格遜黑爾齊格好孫」曰「撒格遜培考薩爾反而塞」

未幾復有「撒格遜考培哥薩」王室者亦自成一族是族也其先本極式微無足稱道願降及後世乃族大衆多寔昌寔熾爲「撒格遜」諸族冠且能輾轉繁衍以光大其宗族於他國今日英吉利比利時布加利亞三國之王室與夫葡萄牙革命以前之君主皆其後裔也茲試就歷史之記載而演述其統系於左

(甲)比國 當一八一六年「撒格遜考培哥薩」之王子黎澳泊奪娶英公主嘉洛脫爲婦嘉洛脫者英王喬治四世之女也喬治無子又止此女將以承大統顧嘉洛脫乃不永年至一八一七年遂沒其子亦殤於是英國之王位別有人取而代之矣嗣至一八三一年比利時獨立國基初定謀得賢君以黎澳泊奪娶於英足資與援而又大得民也即奉爲元首黎澳泊奪遂即王位所謂比利時王黎澳泊奪一世者即其人也比利時之王系實以黎澳泊奪爲始祖今之比利時王愛爾培脫其孫也

(乙)英國 黎澳泊奪之妹維多利亞於一八一八年歸英國親王愛德華既嫁而無子生一女遂承正統是爲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即位於一八三七年女王維多利亞之夫曰愛爾培特「撒格遜考培哥薩」族之王子也於一八四〇年入英於是其子孫世襲王位而英國一統相傳之君主遂長爲日耳曼族之血胤矣

(丙)葡萄牙 「撒格遜考培哥薩」之親王斐迪南有子三其長者贅姻於葡萄牙女王梅萊二世遂爲

葡萄牙之盧君號曰斐迪南二世。自是厥後葡萄牙之君主亦為撒格遜考培得薩族之支裔矣。

葡萄牙前王邁紐爾二世之威德主多其祖母梅利批挨為薩佛野王室之公主而意大利王亨培脫

一世與西班牙王愛美賈斯（愛美賈斯御極者三年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之姨姊妹也以

妻族論則葛紐爾二世又為今花亨查倫親王維廉之婿而羅馬尼亞王斐迪南之姪婿。

（丁）布加利亞 斐迪南之季子早世無子其仲子奧克斯脫則為今日布加利亞皇室之鼻祖奧克斯

脫於一八四三年尙奧里恩之公主後生四子今存者三人矣其幼子於一八八七年立為太子一九〇

八年遂即皇位是為布皇斐迪南一世故今日之布加利亞皇亦撒格遜考培得薩王室之子孫也。

「撒格遜」諸王室中之親王皆不稱親王而稱公公之稱在德奧二國實高於親王蓋所以表示其非虛

得尊號而實有封地也公之位。在國王與親王之間其尤尊榮者謂之大公。大公之威權幾無所往而不

與國王埒所異者則名號上究未能自命為王耳。

「撒格遜考培得薩」王室之姓氏曰韋丁故吾人可稱英王曰佐治韋丁稱比王曰愛爾培脫韋丁稱葡

萄牙之前王曰邁紐爾韋丁推而廣之凡其他各國之君主出於「撒格遜考培得薩」一族者皆可綴以

韋丁二字焉。

（四）英國王室

英國今日之王室固由維多利亞（女王維多利亞實為白倫斯偉克勒恩格克王室之公主）與愛

爾培脫之締婚遂成「撒格遜考培得薩」之支裔而就王位之義。曩昔仍當以英王愛德華七世為始祖。

歐洲戰爭國君主血統之關係

歐洲戰爭國君主血統之關係

六

愛德華七世女王維多利亞之長子也。愛德華之子即今英王佐治五世。王有姊妹三。其一為挪威國王。后名冒特。故佐治實為今挪威國王哈根七世之外戚。佐治於結婚中。以父族論。德皇威廉二世。其諸姑弟兄也。希臘王后（希臘后為德皇威廉之妹）與俄皇后愛利斯羅馬尼亞公主梅蘭。西班牙王后維多利亞愛那。其諸姑姊妹也。以母族論。則丹麥國王克里斯斯欵十世。挪威國王哈根七世。希臘國王康斯坦丁一世。俄皇尼古拉斯二世。皆其姨弟兄也。

(五) 高爾斯坦與騰格克王室

今日丹麥希臘挪威三國之王。以及俄羅斯皇。皆發昔丹麥挪威國王之後嗣也。斯二國之君主。在昔日。已俱出於日耳曼族。蓋同為「高爾斯坦與騰格克」王室之子孫也。

(六) 丹麥國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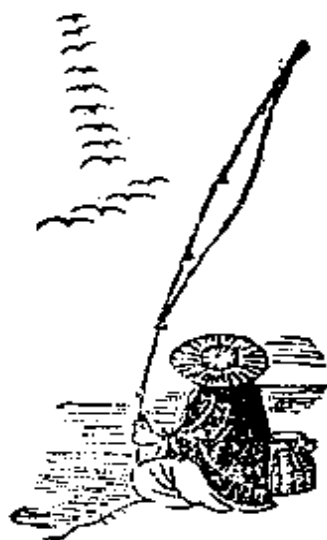
丹麥國王克里斯斯欵十四世（生於一八一八年。薨於一九〇六年）與其后路易斯。有子女各三。皆至貴。其長子嗣為王。曰弗來賓立克八世。復傳諸其孫。克里斯斯欵十世。（弗來賓立克八世之長子）其長女歸英王愛德華。即今英太后也。其仲子曰維廉親王。被立為希臘國王。於一八六三年。即位。是為佐治一世。今希臘王康斯坦丁一世。則佐治一世之長子也。康斯坦丁娶於德曰蘇斐亞。德皇之妹也。克里斯斯欵十四世之次女。為今日之俄太后。俄皇愛力山大三世之妻也。弗來賓立克之次子。曰却而司親王。被立為挪威國王。即哈根八世。

(七) 俄國皇室

俄皇大彼得謝世後。國亂紛起。殘殺相尋。自茲以往。大寶之傳。遂不屬於斯拉夫族。蓋舊日羅孟諾夫皇室之宗支已斬。繼業承統者。不得不轉而求之於日耳曼族之血胤也。今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實完全爲日耳曼人之裔孫云。

今塞爾維亞王彼得一世。娶於門的內尼。其后曰紹卡。門的內尼王之妹也。

今門的內尼王尼古拉斯一世之后曰密萊。佛考鐵取。生三子六女。其第三女。卽今意大利王后愛力拿（又名海倫）也。





# 大戰後之新文明

譯日本男爵後  
藤新平原著

友 筭

一  
戰爭與文明之因果關係。其中含有最真切之意味。進而求其途徑。又高深無與倫比。世界所有學者。經世家、教育家、思想家及其他識微知遠之士。罔不朝斯夕斯。覃精殫究。願欲解決如斯重要問題。其道大難。而況歐戰之局勢未定。何時方能恢復和平。今猶莫能逆觀。於此遂欲論斷戰事及於將來之影響如何。斯尤難言之矣。

雖然。此種至難解決之問題。不啻與世界人類以實用之試驗。其能具此答案者。必能占得優勝。異日戰新時代之月桂冠者。(按古代希臘競技。優勝者以月桂葉製為花冠贈之。其事最有榮譽。故云)當屬斯人。斷可識已。夫以此次戰禍之亟。勞師千數百萬之多。耗財千數百億圓之巨。最近所傳一日戰費之總額。達於一億三千萬圓。平日自許為文明程度至高之國民。猝遇事變紛拏而至。遂乃不惜犧牲其精神。糜爛其血肉。奮鬪競進。唯力是視。其始不過本於心理之激刺。既而加以感情之衝突。因以外界之影響。種種有形無形之湊合。釀成今日之風雲變態。然亦何至若此其甚。豈所謂不可思議者與。蓋此種問題。非若政治外交經濟軍事等。僅於一局部略有闕見。謂可以概括全體證明自覺而已。其實力確能籠攝人類生活之中心。而表禁世界進化之根本的趨勢。準此推求。其庶乎有合焉耳。

遠稽前史。如十字軍之役。如三十年戰爭之役。亦能闡見戰爭與文明彼此關係之一斑。十字軍戰事。前

後更歷七次。史家與吾人以驚心駭目之教訓。其拳拳大者。若民族、社會、思想、學術諸種變革。歐人至今猶被其賜。論者認爲近世文明之所自出。事實具在。豈曰不然。又三十年戰爭事定之後。影響及於近世國家之組織者如何。自由思想之勃興。國民對外之發展。科學藝術之進步。此類新意義之解釋如何。自有常識以上。殆無不聞之熟矣。然則十字軍及三十年戰爭者。確爲新文明之母。惟其力能破壞舊文明。斯其所以誕生新文明也。今日之歐洲戰役。內部之動搖。可謂急激。外部之延緣。又極廣大。吾人鑒於過去之史跡。發爲無限之振觸。因念自此以往。或可爲世界開一新紀元。亦固其所。而奚惑焉。

二

吾人當解決此問題之先。別有感想往來於心胸而不能釋者。即日本之國民。朝野之哲人碩士。對於茲事。其意境殊極冷淡。及今猶未備有適當之知識。甚乃視爲迂遠不中事情之玄論。或則等諸博奕小慧。無益實際之戲譚。要皆不辨文明之爲何物。且於國民之精神生活。毫無所感。而後有此見解。若歐美之學者及經世家。今方就此問題亟加之意。如瑞典之新聞。有所謂他格布拉特者。且發函徵求協商國及同盟國諸名士之意見。屢續流傳於世。竊嘗取而讀之。大抵文義渾括。語焉不詳。是誠不足以副崇論宏議之實。然即此可見彼邦人士。朝昔孳究大戰後之文明趨勢。用意如此其勤。萬非日本所能幾及也。凡戰後之種種問題。皆於戰時顯其朕兆。或在戰前即已伏其潮流。吾輩所居之現世界。勢必不能一旦陸沉。卒然代以嶄新之奇局。以故世人論及戰後之文明。戰後之政治思想。仍不過說明開戰至今人心之傾向如何。因得以察見將來之轉移如何。此外無他術也。今請簡略介紹他格布拉特新聞所載諸名



士之言論如下。

沙羅門來納哈之言曰：「戰爭既息。吾人對於德意志。不可不令彼恢復戰前固有之狀態。惟德意志業已破壞歐洲之局勢。在理當負建設歐洲之責任。譬猶罪人求免。科以贖刑。其道一也。」

塞巴啓之言曰：「溯自兵禍之作。天下紛紛。殆無寧日。交戰期間之長短。實與戰後以莫大之影響。迨戰爭既息。自不難恢復原狀。然欲締造所謂新文明者。決非旦夕所能奏功。人生之活動時期。假定以二十年為率。從破壞之後。施以建設。欲觀厥成。終當期諸一二世以往。加之英法俄德諸學者所持言論。又各樹為溝壑。劣敗者府怨於優勝者益深。則溝壑之相去。不期而益懸絕。又不獨英法俄德而已。影響所及。且旁達於全世界而未有艾。此誠吾人所亟當注意之一事也。」

威廉蘭奚之言曰：「德意志人施於比法俄諸占領地之強暴行爲。以文明眼藏觀之。其罪惡幾於更僕難數。如是急激破壞。自非更歷數世。寧有恢復原狀之望。若夫德人之貢獻於學術界者。其功自不可沒。惟將來能否繼續無間。尙屬疑問。茲事體大。豈惟關係學術。其影響又及於社會。與夫國際問題。此亦不可不察也。」

愛德蒙波士之言曰：「此次興兵構怨。敵國城府之見。與日俱深。大約此後數十年間。英法之與德奧。勢難保持舊日知能上之聯絡。竊謂今之局外中立國民。對於協商同盟兩方面。亟宜自任和解之責。美利堅爲之中心。瑞士丹麥荷蘭諸國助之張目可也。」

德愛丘者。亦與前說爲同一之主張。其言曰：「凡交戰國間之和解聯絡。理宜藉中立國爲之媒介。謂其

所居之地位最爲利便故也。所願今日之爲中立國民者。萬勿弛此重大之負擔。荒此急要之義務。」

三

如上所述諸家之見解。其想望大戰後之新文明。不過本於個人之主觀。表示一種之微指。吾輩之所亟欲華究者。去此尚不可以道里計。惟以日本國民之程度。雖至戰後。猶當盛行歐土之學術。或發憤著書。或從容遙譯。藉此交換思想。博衍知識。庶以增益其所不能。如其漠視戰局。以爲無足措意。則將來必無良果。可以斷言。由斯以談。吾人對於上述諸家之見解。卽欲加以非笑。而事勢固有所不許也。

愚聞此次歐戰。實與英人以最嚴明之教訓。英人緣是省察自國之文化。自國之政治。所遺缺憾。不知凡幾。意者其將勉日恢復和平。以圖補救。亦未可知。此種理解雖頗新異。然衡以現代之文明。及國際之關係。安在其不能實現也。法人四十年來。對於德意志懷抱敵愾之心。至深且烈。國民自入小學。卽以慷慨激昂之對德觀念。互相勵厲。此後欲求兩國之精神的調和。蓋難言之。俄人對於西歐。自昔挾有一種之反藪心。例如多斯安耶富士啟。及安魯斯特伊等。嘗謂「聖彼得堡之人。若面西而關戶牖。將不免有吸收毒霧之害。」蓋由俄人厭惡西歐之唯物的思想。功利的空氣。積習既久。演爲國情。往事昭昭。不可誣也。然則德人對俄。欲爲何等之希望。終徒勞而無功。他方面英俄兩國之提攜。亦不過限於某種條件之利害關係而已。簡單言之。此次戰事。發源於巴耳幹。自餘皆可作條件附觀。若中央歐羅巴。不啻新組織之共同團體。各有其利害關係。斯說猶爲近情。宜若可信也。

底魯布里克者。柏林大學之魁宿。其言曰。「世界無論何國。當今之世。未有築長城於四境。以爲自衛計。

者。如使戰事歷久相持不下。則各國固無由交換思想。傳衍知識。諸凡業經破壞之事物。勢將一往而不復反。其爲損失何可勝道。由此觀之。如瑞士之確守局外中立。其效亦正可觀。異時恢復和平。必改變消極之性質。而爲積極之行動。其於國家前途。庶有幸乎。

底氏所陳。較上方條舉各說。爲有力矣。又博物學者幼里友奚。近頃有言。『以余所聞。德奧以外諸國之學人。對於德奧二國之學人。其感情與戰前毫無異狀。卽此一端。可以徵學術之進步。社會文化蒸蒸日上。實賴人類扶導漸摩之力。誠明乎此。英英後進。可以興矣。』

愚既不憚觀纏。撰述諸家之見解。以供邦人之研究。其或因此而得不少之進益。固所願也。

四

所謂戰後之新文明。其形體果何似耶。世殆未有能具體加以說明者。然海外諸國各方面之人士。頗熱心羣究此問題。略能窺見其一斑。或播寫其輪廓。賢於日本國民遠矣。大地之上。如日本之孟浪輕率。短於思慮。無端捲入戰爭之旋渦者。未之前聞。方其作始。旣已不愜。將來對於戰後種種問題。愈益無方針。無計畫。一國之政治。乃至施行之政策。如何而後適應文明之趨勢。能以此爲念者。奚翅落落晨星之比。人或目戰爭之爲物。純乎破壞文明。至其含辛茹苦締造文明之功。則往往忍焉置之。卽實而言。戰爭所以改造文明。非以破壞文明。其能力在發育文明之新生命。何至盡毀文明之舊基礎。轉使新生命無由附麗。以存近世學者異口同聲。皆主是說。豈不亮哉。

從來世人所公認爲文明云者。果具有若何之性質耶。但聞文明之名。嗜不加以崇拜。申以贊歎。其實文

明自體。果有若何精確之意義。與不朽之實質耶。對於如此內容不明之一大混沌體。而爲無意識之飢渴仰望。獨何心耶。日本國民。毋亦翫味此混沌體。而未當慎思明辨。徒知崇拜贊歎以爲悅耶。凡此數事。吾人皆不可不心焉識之。

現世界人類。其心目眩惑於文明之假面者。亦已太甚。畢生塵勞。徒爲物役。與醉人沉湎於五色毒酒者。曾無以異。職是之故。汨沒靈明之本體。放棄心情之作用。而倫理的法則。亦因之蕩析無餘。進而叩其所得。不過若干神妙之伎術。幾許狡獪之遊戲。見者聞者。相引爲悅。如是焉耳矣。夫使文明之真相。而止於此。則所謂文明者。非他蔑視知能之活動。而爲虛偽的文明也。戕賊心靈之不可思議力。而爲物質的文明也。計算人羣之生存與發展。而爲功利的文明也。鑿諸冠服用以章身外觀。則美人之穢潔。非所欲問。以此爲文明。真無望。究價值之可言。庸知虛偽物質功利之背後。有神翳劍而立以待時機之。至今茲大戰。卽授此神以搔梳發抒之空隙。利劍一揮。而歐洲諸國人民所戴文明之假面。自此啟矣。

五

由今以前。一般人所謂文明。唯知襲取形式上之安富尊榮。以爲滿足。此外羌無一物。培補心靈。亦無何等方術。療治心靈界所伏無形之困苦。日生息於如此文明空氣之中。真正人生之價值。行將消滅殆盡。喻如佞佛之徒。不明教義。惟知崇拜偶像。識解斯爲下矣。一言蔽之。病在以己身之生存便利。卽爲內容之全體。最後之歸宿。易詞言之。舊式之文明。皆假面文明。消極文明。決無望其確實增進人生之幸福也。爲問今茲戰役。其實際果含消極的性質與否。克魯令博士對於此問。則徑應之曰「否」。

克氏爲世界著名之學者。一九一二年。發布一書。題曰「理想」。中間詮說文明之性質。最爲詳盡。其論未來世界之戰爭。天將假以貢獻新文明之要素於人類。卽認戰爭自身爲文明的事業。亦無不可。又克氏嘗以今茲戰役。爲一七八九年革命派主張自由平等博愛三義之反響。其意蓋謂法國革命本無絕對的理由。徒因誤解而生此相對的觀念。質言之。卽當時人民不堪過去慘雨悲風之激刺。而後爲是反動云爾。在革命以前。人民遜伏於專制政治之下。躬爲奴隸。困辱備嘗。驟聞所謂自由平等博愛之說。理想爲之一新。固已。惟此說未必遂能貫徹。人羣發達最後之目的。證之事實。甚乃適得其反。例如自由之爲物。本來不過含有消極的意義。革命而後。人多習於放漫無制限之自由。愆久之。墜入形式。比於機械。終不免有作繭自縛之苦。侵辱到今。若猶不救。以精神上之消毒劑。則文明生活之真趣。迄不可得。過此以往。益益積廢。益益衰落。而進化的事。或幾乎息矣。夫然。此次大戰。是否爲世界人類投以精神的消毒劑。斯又第二疑問。吾人所當繼續加意研究者也。

克氏對於上述疑問。則以肯定式之詞氣。直捷解答之曰「然」。氏又揆度戰後之文明趨勢。說明精神的消毒劑。含有何等意味。就中析爲二事。其一。須具秩序。不紊之偉大理想。其二。無忘強固有力之義務。觀念。時會相迫。爲日匪遠。當引吾人循此軌道而行。夙昔所謂自由。不過爲將來有秩序的理想樹之階級。所謂平等。則已葬送於革命時代浮瀾泡景之中。終於不能實現。彼輩徒欲昌明人權觀念。遠而昇之。斯人。至其實質。憑何建立。若或忘之。亦可異也。今人獨居深念。恆有一問題浮於腦際。若曰「汝（謂人生）將以何者昇余乎」。逮一九一五年。遽變易此問題之趨意。若曰「余將以何者昇汝（謂人生）」。

乎。二者主客顛倒。迺舉前者反動之思潮。一切納諸自然之理想。約而言之。曰秩序。曰義務。二者誠一九一五年之新理想也。夫戰爭之結果。所留於吾人目前者。無往而非困敝不堪之現象。然人類感受勞苦。窮極反本。以此因緣。未嘗不可幾於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之一境。從來習俗移人。陷溺既深。虛終無由自拔。至是始藉唯法之力而解脫無餘。此亦基督教之新義諦。而歐戰後之文明進化史。即於斯時大放其新曙光也。

六

上來諸所稱述。無過對於文明問題。為大體之說明。惟此次空前之戰局。在理必能產出新文明。洵無可疑議者。或謂舊時代之苦悶。悉於是役見之。或又謂舊時代種種虛偽之理想。豈於是役洩之。要之大戰為新文明難產之徵。此世人所公認也。克魯令博士嘗謂此次戰爭。原為齊獻秩序義務。建立人類生存之根本而來。斯說也。余甚韙之。

人知歐戰於一方面肆行其大破壞。亦知他方面又努力從事於新建設乎。軍興以來。社會多少發明事業。供人研究。而假面之自由平等博愛。一朝揭去。真正之秩序義務。乃宣示福音。大顯其作用於現世界。哈俾路者。始自空中發見窒素肥料。數千年來人所棄而勿用之物質。於今乃為無盡藏之寶庫矣。赫福愛能推釀醇之理。製出蛋白。復由酵母之中。產出脂肪。其應用化學。誠可謂突過前人。外此又有發見銅與亞魯米紐模 Aluminium (一種青白色之金屬) 之代用品者。如電氣工學上所用之銅線銅釜。今可以鐵線鐵釜代之。即其明證。若馬格匿休模 Magnesium 之為物。(一種銀白色之金屬) 可用以代亞

魯米紐機。亦前入所未及見者也。至於人造橡皮。已漸供社會之實用。自餘利用戰爭之機會。而有所發明。或有所改造。其種類尙更僕不能悉數。又不惟物質有然。廣而求諸人類之生活。文明之內容。行將舍去舊歷史而別闢一新紀元。海內外不乏稍具世界觀者。其諸與余同此感想乎。

余於此文終篇。猶有不厭反復致詰者。即日本國民。際此時代。果有若何之準備耶。將來如何適應於戰後之新文明耶。又如何而後能占優勝。奪取精神的月桂冠耶。聞者勿詫斯言爲河漢無極也。今世國家所亟宜擊究之切要問題。誠未有過於此者。自政治家、教育家、實業家、各科之學者、全國之軍人、乃至執他種職業之國民。皆不可不覃精竭慮。求爲此問題最明快之解釋者。猶不止此。必進而爲此問題之身體力行者。而後乃得比於世界新文明之貢獻者而無媿色也。







# 人口問題之將來

譯日本稻田周之助原著

## 一、歐洲交戰國之人口狀態

歐洲自十八世紀以來。人口漸見增殖。十九世紀末葉。唱過剩人口處。巴爾幹諸國。各遺多數移民。放出於國外。以爲調節人口計。不可謂非從內地過剩人口爲根本政策。今猶能記憶其事。最近如日本學者及政治家。內地人口過多。宜覓一適當之地以相位置。是說也。殆亦受德國及其前年八月。歐戰突起。當時各交戰國。皆認爲以人口不足爲慮。是乃田則四五百萬。少亦百萬以上。此外服務人員。所需亦夥。況今日所用武器。品之消費力。尤視昔爲大。無論何交戰國。靡不苦供給之困難。其最大原因。以前彼昌言人口過剩之歐洲人。今亦變其態度。相顧而有「人口不足」。且此次戰役。決鬪於諸戰線者。皆具極大規模。武器戰術。日益精進。故在意外。據軍事專家所調查。從一九一四年八月初旬。至一九一五年七月。知次之統計表。

國名	死者	廢兵	俘
法國	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人口問題之將來

人口問題之將來

英國	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俄國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德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奧國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比國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土國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七三五〇〇〇	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上表爲去年七月八日以前之統計。其後從八月至九月間。法比意及俄國戰線內。有絕大之戰鬪。英相喬治氏謂此九月中之彈丸消費額。非常之巨。眞出人意料之外。既有巴爾幹戰爭。塞爾維及黑山國致失國土全部。而英法聯合軍。自經此失敗後。撤退達爾達諾海峽（在多島與馬莫拉海間。古稱黑勒斯奔屬土耳其領地）之攻擊軍。死傷之數極衆。即未離軍籍之人民。亦以飢饉疾患之故。失其生命者不少。七月八日以後。轉瞬至今日。其間人口上之損失。有令人聞之瞠然驚者。吾恐此後之交戰。各國既傾其有限實力。犧牲於戰線以內。無復有何餘力。以希冀將來。有如今日之大戰爭矣。吁。戰事開始。甫及一年。已犧牲一千五百六十萬人（見上表）則由過去事實。以推若戰事再延期一年。至少非有一千萬人以上。不足以供其犧牲。且從事戰役之國民。必擇強壯健全者。假使彼此相持。兵連禍結。死亡枕藉。生

二

存者。不過老弱殘疾之類。匪特計數上明示人口之損失。且素質頗形低下。而國民中優良血族之生殖力亦爲之退化焉。昔法蘭西人類學者嘗曰。拿破崙戰爭以後。法國人之體育。非常衰廢。其身長平均減少二吋。近如英國貴族及中等社會之人。皆爭先恐後。身列戎行。苦力及下等貧民。并不十分憤發。以是優良種族之犧牲者。實占大多數。依去年十月十五日西報所載之統計。岡比尼日（在倫敦東北二八哩）有著名大學建立於十二世紀）大學所屬學生。戰死者凡四百七十四人。重傷者六百七十一人。亦云慘矣。

## 二、人口問題之歷史的研究

今之研究人口問題者。必先述馬爾桑斯（英吉利之經濟學者）悲觀的限制論。是雖與加利之樂天的人口增殖獎勵論。無甚差異。然馬爾桑斯以前。主張悲觀說。及實行限制政策。生殖限制政策者。已居多數。除加利一人外。抱樂天觀念。而實踐增殖獎勵政策者。亦所在皆是。蓋因世間人口過繁。處理困難時。則專持悲觀論。及限制論。而當人口稀少。勞力缺乏時。則競行樂天觀之生殖獎勵策。故從馬爾桑斯之言。可推知當年英吉利之人口狀態。由加利之說。則當年北美合衆國之人口狀態。不難揣測而得也。

類人口論。或人口政策。非必爲普及之規制。乃憂人口多者。謀所以減少之法。或苦人口少者。求所以增加之道也。稽之歷史。凡地狹人稠之國。常有限制人口之必要。反之。若國土廣大。人口疎稀。非實行人口增殖論。不可。特以國家承平日久。社會人類日流於驕奢淫佚。遂有主張悲觀的人口限制論者。一遇戰

人口問題之將來

爭。飢。饉。或。惡。疫。傳。染。病。等。立。呈。人。口。減。少。現。象。忽。焉。變。化。主。張。馬。爾。桑。斯。說。或。新。馬。爾。桑。斯。說。者。突。遇。此。次。戰。事。所。排。斥。移。入。人。民。或。抱。Malthus (含改良人種意) 狂熱。據。研。究。人。類。學。人。種。學。或。社。會。學。者。曰。古。代。人。民。及。今。日。民。未。開。民。族。云。然。耶。蓋。種。族。保。存。者。爲。生。物。根。本。的。要。素。亦。絕。無。喪。失。本。性。之。理。由。也。而。人。類。之。圖。生。育。蕃。殖。者。人。類。有。此。根。本。的。原。則。不。可。移。動。但。有。因。時。地。而。異。宜。之。變。化。焉。

就。歐。羅。巴。歷。史。上。觀。之。人。口。論。及。人。口。政。策。之。最。確。實。者。人。口。早。充。溢。於。哥。林。多。 (希臘都會) 克。拉。的。 (地中海名) 口。增。殖。限。制。政。策。於。斯。巴。達。有。生。兒。不。強。壯。且。不。完。全。者。典。人。西。曆。紀。元。前。五。九。四。年。爲。阿。康。作。憲。法。始。創。金。力。以。爲。可。避。人。口。過。多。之。得。策。柏。拉。圖。亦。曰。都。市。之。人。口。以。五。口。相。比。例。亞。里。士。多。德。氏。亦。爲。主。張。人。口。限。制。論。者。謂。其。完。全。者。教。之。婦。人。至。生。育。一。定。數。之。兒。女。後。若。再。妊。娠。則。雖。然。羅。馬。人。所。主。張。之。人。口。論。人。口。政。策。與。希臘。人。相。同。

義。以爲欲擴大其領土發展其國權。不得不力謀人口衆多。故如紐斯謂婦女二十四歲無兒者。禁其佩帶貴金寶石。關於制定農業法曰。非有三兒以上者。則失其坎巴尼（意大利西部一州）之土地所有權。阿加斯他氏則力勸貴族行同族結婚。且獎勵結婚。開蓄妾之禁。促嫠寡者再婚。凡有妻多兒者。與以公私法上之特權。未婚及無兒者。則限制其權利。此等皆關於人口政策之極煩瑣者也。

中世紀之人口論。人口政策。殆無可紀錄。唯有基督教僧侶之倫理道德論主義。及宰臣之實際的政策。或取希臘主義。或採羅馬主義。皆無獨立主張也。

比及近世。意大利有馬克拔利其人者。謂欲強大其國家。必先強大其民族。且人口與資財不可不保。均勢。當時主是說者。曾不多觀。至十七八世紀之交。古賴德及倍齊等政治算學家。從事人口調查。然在馬爾桑斯未生百年前。赫爾氏曾以幾何級數論證人口增殖之事。一六六八年著述一書。謂人口常與工業貿易相比例。人口缺乏時。則勞銀騰貴。勞銀騰貴時。則人口增殖。是其立說。不啻爲百年後之亞丹斯密供其粉本也。拉比尼都氏（德意志之哲學家唱樂天主教著書頗多）有言曰。人爲國家之實力。有人則有物。其實用無極。此當年首唱樂天說之所由來也。阿爾泰氏則曰。世間人口之增殖。若從政治算術家之計算。不滿二百年。世界應失其給養力。是說也在人口論上。可謂獨具隻眼矣。在十八世紀中。人口論中可首屈一指者。爲阿帕帖荷特爾。阿達斯脫麻。及亞沙亞塔爾引諸人。前者係慮人口減少。指摘農業衰退。不生產階級之奢侈。侈淫。人口集中之弊害等。宜求人口與食物之調和。後者以爲雖欲得人口之增殖。然不得勤勉力行之人。難望其國之富強。且力言人口增殖。動輒超過必要之程度。二說不同。殆

人口問題之將來

五

其所見各異與。

馬爾桑斯之人口論立說非必由於獨創。且從前已有揚其先聲者。人口政策亦由來已久。故茲於膾炙人口之馬爾桑斯說。概從省畧。專就馬爾桑斯以前之理論及政策之沿革。敘述其大概。且古來學者論客之人口論。多流於浮誇之弊。非立言之奇警微妙。即不切合事實。此其故。乃人口問題為信而有徵者。且其身體變遷無極。此學者論客所以永無所容。其有迂論宏辯之餘地也。特以人口狀態呈急激變化時。其學說及政策亦因之而生變化。往昔有三十年戰役影響於學說及政策者。甚大。此次戰役。殆亦有同樣影響及於人口論。人口政策。上未可知也。

三、過剩人口論之差誤

十九世紀以來。世間對外經營。或談殖民政策者。多以過剩人口處分為根據。然天下果有過剩人口者。耶。不過曰過曰不足者。皆比較之用語耳。若依一定標準言之。多者謂之過。寡者謂之不足。但茲所謂一定標準者。果又在何處耶。

或曰人口多寡云者。豈無一定之標準耶。標準之第一點。為土地面積。今天下到處都市。無不曰人口壅塞。是即從市街地之面積與其居住人民之比例以立言者。然今人之研究人口問題。皆以一國民一民族為單位。尚非以一都市一村為單位也。就歷史事實以觀。可知人性好羣居。人口多集中於都市。近世商工業發達。商工地之人口。乃因而苦其過多。農村中反生勞力缺乏之傾向。若以國家國民或民族為單位。乃屬於人口分配上之問題。非人口多寡問題也。故今日苦人口壅塞之都市。其農村猶不免。

人口稀薄。勞力缺乏者。則是多寡之勢。彼此相消。尙能以過剩人口之言爲眞確乎。且都市人口之多寡。與其從土地面積定之。不若就其地所有資產以爲規制。在資財豐饒。產業發達之地。雖多容若干人口。亦不爲過。否則對於容五六百萬人之都市。有不謂其過多者。此二三十萬人之都市。所以反有人口填塞之苦也。夫豈獨都市云然耶。就彼人口問題。以一國一民族爲單位者觀之。亦有同樣之感。一八四〇年後。德國移出之民極衆。至一八八零年時。每年輸出移民達二十餘萬。至稱爲歐洲第一移民國。閱十年後。移岀民數漸減。既入二十世紀。每年不過三四萬人。其他歐羅巴諸國移民之入德境者。歲亦二三萬人。但十九世紀末葉。德國人口增值力頗盛。蓋因德國人口於較少之日。放出移民最多。至人口稠密時。反停止移民之輸出。有此原因。此德國之富資。所以增加。產業所以發達。人物勞力之需要。所以極盛也。回首當年。在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〇年之交。德國朝野上下。奔走呼號。以過剩人口處理爲急務。俾國民知所警悟。而從事於海軍之擴張。殖民之經營。是其立言不可謂非諷刺之甚者也。

然則古時之苦人口過多者。其例不少。果何爲乎。則應之曰。所苦者實非人之過多。乃富資不足。產業退化。人口之分配。不得其宜。社會之組織。未見其可也。唯其人存。則能成富。能興產。其事業實無窮。盡所謂以人口過多爲苦者。實未盡人事也。天下有富資足。產業興。而猶苦人口過多。實未之見。乃知人雖能規劃富資。產業。而富資。產業。不足以規制人。且國民最後之要求。在保自己之存在。故今日國際有事。舉歐洲交戰。國無不悔人口稀少。其兵員之補充。武器軍需品之供給。悉依其國民之多寡。以決成敗。天下豈

人口問題之將來

七

無過剩人口者耶。人口愈求其多。即國民之自存要件也。

且此次戰役開始以來。凡學者、軍人、及政治家。咸以人力 *Man-power* 一語。爲最新之口頭禪。推其意。直以無數國民之力。犧牲於戰場。於軍資調達力、軍需品供給力。外且以人類犧牲之供給力。爲戰爭一大要件。由近時一般論調證之。可知有最後之犧牲。乃得最後之勝利。然此犧牲之供給力。各交戰國本屬有限。德居列國之中。推爲人類犧牲供給力之最富者。但彼於開戰之初。先徵發十九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男子。既而召集四十五歲以上至五十二歲之男子。凡十九歲以下之男子。有充志願兵者許之。且加以獎勵。由此可知其供給力缺乏之情形矣。依戰術家之言曰。大凡立於戰場者。每月常損失其十分之一（戰死、負傷、出病等）是德國每月應損失二十萬兵士。亦固其所。且不獨德國爲然。設此戰事。接續至二三年。恐交戰各國。全失其人。類犧牲之供給力。列國人民。將無噍類。所謂過剩人口者。雖欲託諸想像。亦不可得矣。

#### 四、北美合衆國之移民問題

十九世紀初葉以來。歐洲諸國。常放出多數移民。美國爲其吸收者。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前後。歐洲諸國。移民於海外者。年約百五十萬人。移入美國者。占百萬之數。此歐美間移民問題。所以驚世也。美國人對於外國移民。持有二種意見。其一派曰。美國之富源。資本及事業。雖甚饒足。然勞力頗形缺乏。故輸入歐洲移民。以滿其需要。若欲使美國之富資產業。得有長足進步。不得不求勞力之供給。使美國經濟界。得有多數低廉之勞力。以永遠應其要求。其又一派曰。過去者不可知。如今日美國。勞力并不缺



乏。若不禁止輸入移民。必分美國勞働者之利益。不獨失業者日多一日。且有害社會組織。其影響甚大。從此宜排斥入國之勞働者。以上二說。雖趨極端。反對然亦各含真理。平心論之。欲行一定入國限制政策。雖未為不可。然美國經濟界。今猶有依賴移民者。為必不可爭之事實。時或覺其過多。亦所不免。但勞力供給之根源。全行斷絕。則一般產業上勢必受其打擊。又將如何耶。

依紐約港移入民委員之報告。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四年間。移入民之數。每年平均一百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三人。一九一三年度。達於最高額。其總數為一百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二人。至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為止。此一年間。僅四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四人。一九一四年七月中。入國者達六萬七千七十七人。一九一五年七月中。入國者不過二萬一千五百零四人。蓋歐羅巴諸國。交戰一年。對於美國之勞力供給力。忽減少三分之一。亦云多矣。

且一九一三年度。就美國勞力供給者（即移民放出者）觀之。其順序如次。

俄羅斯帝國	二九一〇四〇
意大利	二六五五四二
奧大利	一三七二四五
匈牙利	一一七五八〇
英倫	四三三六三
德意志	三四二二九

人口問題之將來

九

人口問題之將來

二〇

愛 蘭	二七·八七六
○希 臘	三二·八一七
○瑞 典	一七·二〇二
蘇 格 蘭	一四·二二〇
○葡 萄 牙	一四·一七一
土 耳 其	一四·二二八
法 蘭 西	九·六七五
○挪 威	八·五八七
比 利 時	七·四〇五
○荷 蘭	六·九〇二
○丁 抹	六·四七八
○西 班 牙	六·一六七

(有圓圈記號者中立國也)

從來放出移民於美國。而資其勞力之供給者。其大部分為今之交戰國。就中供給最著名者。為俄羅斯。奧大利。匈牙利。英吉利等國。但此次戰爭。人口損失甚巨。意大利近復加入戰團。人口損失之數。雖未顯著。然將來若與德奧諸國鏖戰。必蒙多數損失。人口狀態。頓生變化。自不待言。要之。從前對於美國處供。

給勞力之地位者。皆因此。大戰爭於人口。態狀上。已受一大打擊。故戰爭期內。無復有放出移民之餘力。且就目前而論。歐洲戰事。僅及一年。移民已減少三分之一。設更閱一年。恐移民行將絕迹矣。

或曰。在此戰爭期內。放出移民之力。雖偶爾中止。然一旦回復。平和之後。不久即還原狀。何則。歐洲諸國人口。既形減少。同時資財蕩盡。產業破壞。勞力之需要。當然較前減少。而彼等處於戰後荒涼悲境之國民。豈有不願適大西洋外之樂土。亟謀自全者乎。是蓋亦一種見解也。斯言果驗與否。目前戰事。尙未結局。勢必俟至一二年後。依實際上之結果如何。而後可加以判斷。謂予全然否認此說。亦不盡然。不過今日交戰國之人口。必招莫大損失。已無可疑。即其餘資本財產及產業上。亦當然蒙其影響。近如英法俄奧匈。意比諸國。需要勞力。誠屬有限。即至戰後。物價騰貴。事業勃興。人心奮發。亦恐非勞働者之順境。然吾觀英國。今雖當戎馬倥傯之際。其鐵工場或器械工場。并未輟業。職工之境遇。頗爲順利。平時一週得三磅者。今至武器軍需品工場就職時。一週可得八磅至十磅。故近時波米卡姆諸工場。廉價之寶石細工。非常忙碌。毛皮及舊洋琴之賣行。亦甚多。小劇場且照常有繁盛氣象。勞働者之收入。仍不稍減於從前焉。

近來德奧俄諸國之國民。移殖於北美合衆國者。咸挾其貯蓄。有錦衣歸里之思。而東普魯亞波蘭俄羅斯澳大利及中央歐羅巴之貴族大地主等。死亡離散者。所在皆是。其財產關係。經此一番破壞。必待戰後處分之。以招徠小農爲一大定着。宛如法蘭西大革命後之封建財產處分焉。昔南德意志斯底因之土地整理。及近年下抹英吉利所行之土地分配法。雖時殊勢異。然實則後先同軌。就今後羅洲各地觀

之吾知在美農民其歸期當不遠矣。

由以上事實以推歐羅巴之人口損失其影響遠及於北美不獨今後移民從此阻其進路且居留美國者羣興歸與之嘆此無他勢爲之也。聞美國人民常因移入民之故土著之勞働者失職多至十萬人識者病之然而非病也。今若杜絕百萬以上之移入民勞力必大缺乏恐至戰事以後美國之商工貿易未易復其常態所以主排斥外國移入民之說者概屏息以靜觀世變而爲樂天的移入民歡迎論者乃躍躍欲試然天下固無多勞力供給者可斷言也。近世之研究美國移民問題者日本人非不熱心但輸出無多因美國所需要者動至百萬以上雖有一二萬移民猶之杯水車薪不足濟事必至萬不得已撤廢美國舊制以招致中國及印度以外之人然是亦斷非立於職工勞働者權勢下之美國政治家所能斷且戰後歐美間之情勢必生一大變化勞力缺乏固意中事勞働者於政治上之勢力必益見增長彼立於勞働者勢力下之政治界雖欲得多數廉價之勞力終不可得是以予深信將來資本制及事業界之勞力問題必大起革命也。

五、及於人種改良運動之影響如何

就今日人類社會之最新學說言之已無人不知 *Eugenics* 之爲何此學說之理論在一八八八年原爲英人加爾頓所肇造。閱十六年（即一九零四年）始發表於天下。一時爲之風靡。一九一二年開國際會議於倫敦。舉世界文明國之有識者咸有歸嚮之概。北美合衆國早已採其學說應用於實地。其所制定法律防止不良血族之遺傳。殆遠及於十二州焉。

所謂 Euthenia 者。即獎勵優良血族之蕃殖。其他一方面。并欲滅絕犯罪者精神病者之血族。故限制結婚。及抑止生殖作用。但前者非法律命令之力所能及。後者不可不有嚴格之立法例。其例為何。即對於犯罪者及精神病之人。男子則施以輸精管切斷法。女子施以輸卵管切斷法。聞英釐安納及加利福尼亞等州。施此手術者及數百人。是可知十九世紀最發達之生物進化論。已能應用於實地。至其施置之新奇。有足令人稱賞者。

雖然。是不過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舉世之人。見人口急激蕃殖。羣相驚異。於是對於過剩人口處。理上咸抱杞憂耳。不知此實無益之舉也。觀其所根據達爾文美特而輩進化論之要點。雖甚新奇。然限制人口。淘汰不良種族。自古在昔。希臘人已有行之者。其思想決不得謂之新奇也。況今之主張人種改良論者。在偏重遺傳對於周圍事物之應化作用。動輒語焉不詳。此巴士脫爾一派。所以置其基礎於事物應化作用之上。而唱導 Euthenics 也不寧唯是。彼主張人種改良論者。其所謂優良種與惡劣種。果以何者為標準耶。對於今日犯罪之人。若多為貧苦無教育。或陷於家庭失和之悲境。并不觸於刑罰。或不認為精神病者。則可決為優良種。而雄台斯巴利伯爵。則極力指斥上流社會之不道德。富者多利用資力。聲望而積不義之富。其罪惡應較身陷囹圄之竊盜犯人及詐僞犯人尤加一等。是說或亦含有真理乎。

就近年世界人類全體觀之。其增殖力似極旺盛。然優良人種。漸有減退。其生殖力之朕兆。法人殆全失。其增殖力。為盡人所知。英人及德人。雖素稱多兒。然二十世紀以來。其增殖力亦大減。以北美合衆國言。

人口問題之將來

一三

人口問題之將來

二四

歸化人及移入民等非常之多。且其生殖力亦盛。故人口總數急激增加。但純粹之美國人就中居中流。以上階級者漸失其生殖力。此露茲倍特氏所以大聲疾呼曰。此爲國民的自殺之罪惡。與其以人種改良爲急。不如求人口增殖。蓋人類蕃殖則優良者從而滋生。主張是說者專門家特名之爲 *Eudemics* 云。若人口蕃殖過甚。乃以過剩人口論。盛唱於世間者可稱爲 *Megism*。見人口增殖力有退滅之勢。而思設法挽回之者可謂之 *Demism*。對於前說爲輕浮而後說卽爲真實。今值此大感爭時。歐羅巴人口損失甚大。欲張其勢力於社會。蓋不必主張前說而以後說爲急務明矣。



# 論宗教衰微之原因

譯日本加藤弘之原著

廣學

宗教衰微之原因有二種。一爲哲學上之原因。卽宗教之衰微爲宗教進化之結果是也。一爲實際上之原因。卽宗教脫離人事自然之結果是也。茲先就宗教進化順序說明之。

## 第一期之宗教

理論要觀察。觀察要理論。此知識上之循環的困難。不脫卸此困難。則知識無進步之望。蓋凡建設理論。必就事物爲確實之觀察。又凡觀察事物。必不可無理論以誘導之。觀察無一定之目的。彷徨於其前後。不能生何等結果也。

社會要協力。協力要社會。此社會上之循環的困難。不脫卸此困難。則社會無進步之望。蓋凡組織社會。必要有協同一致之精神。而協同一致之精神。則又爲社會成立之結果。非古代人類所能也。

此二重之困難。圍繞人生。脫此二重困難。而後知識開發。社會成長。宗教卽破此困難之具也。使古代之人類脫此困難。卽宗教之力也。抑古代之宗教。爲哲學的。未發見天然之法則以前。對萬有之現象。建設假定理論。有引導科學的實驗之力故也。又可稱社會統一之要素。古代人類。相愛之感情極薄弱。惟依宗教信仰。結合社會。故可稱社會統一之要素。

古代人類。恆以自己爲萬物之中心。愛人如己云者。近世之教則然。非所望於古代人類。又其在知識上。亦惟知有自己。不知自己以外。更有何事物。故常以自己爲事物標準。夫惟古代人類。惟知自己。故食

人血。肉而不厭。亦惟古代人類。惟知自己。故想像萬物。皆類似自己。山川草木。風火電光。日月星辰。無一不爲生物。即無一不自有靈魂。人類之有宗教。其殆以是時爲起點。孔德稱之爲拜物教。泰伊羅爾稱之爲靈魂。

古代人類。以萬物各有一靈魂。存於其中。視靈魂爲萬有。無異於電氣熱氣等之自然力。因設種種方法。變化其天然之作用。由是古代宗教。不僅屬哲學的。又常爲近世所謂科學之代用。

雖靈魂不滅之信仰。已發生於是時。而靈魂昇天說。則未爲是時人類所思及。思死者之靈魂。不昇天而降地。不往他界。而永留於此界。蓋靈魂既存在於萬物中。則人類死後之靈魂。當隨屍體入墓。而祖先崇拜之宗教。由斯以起。斯爲統一社會一大勢力。明載於古今萬國之歷史者也。

古代人之道德。胚胎於祖先崇拜宗教中。蓋以祖先靈魂。藏於墓底。子孫有供祭之義務。又一家之祖先。不享他家供祭。不保護他家之子孫。以故相愛之德。不能及一。家族之外。人人愛其祖先。並愛及祖先之墓地。因是戀鄉之心。油然而起。爲愛國心之基礎焉。

### 第二期之宗教

人類最初宗教。似凡神教。而實非凡神教。似多神教。而實非多神教。凡神教者。以爲神靈惟一。遍滿萬有。如靈魂之寓於肉體。而人類最初之宗教。則謂一物一靈。依多神教之說。羣神皆抽象的。非具體的。住於無形世界。間接支配萬有。而人類最初之宗教。謂神靈與事物共存。直接寓於萬事萬物之中。即謂人類第一期之宗教。爲具體的之多神教。第二期之宗教。爲抽象的之多神教。亦無不可。



人智次第開發。觀察事物之點。日加豐富。漸發見事物非個個分離。於或事物之間。似有一定類似。及其關係。由是個個事物有靈魂之理論。不能解事物之現象。寓於各事物之靈魂。止於支配各個事物。而有

一定關係之或事物之總體上。想像有主宰之神靈。具體的多神教。至是變為抽象的多神教。隨社會之進步。而家族制度大發達。乃謂保護一家之祖先外。別有支配數家族之神靈。即一個種族之神靈。宗教上之統一。因之發達。又觀察兩間之萬物。似為一個系統之組織體。如同之一之日月。照臨於千萬人之上。乃謂多神之中。必有一綱維是之神。其他皆為所隸屬之副神。所謂一神教者。遂存於人類理想中。而實則尚為多神教之時代也。

歐美之基督教。稱一神教。實則多神教也。希臘教派一神。而羅馬教派又一神。前後雖皆三位一體。而前者之聖靈。但由父出。後者由父子出。斯則異已。克爾伊派之神。預定人類之半。永遠沉淪。以為自己光榮。紐耳沙利脫派之神。則救濟人類全體者。又紐特利亞派之神。非布羅坦德派之神。前為一體之神。後為三位一體之神。又三一神之外。更崇拜聖母馬利亞。及衆多之聖徒。則希臘教與羅馬教。固皆多神教也。顧在同一名稱之下。產生數多宗派。列國各保護其中之一派。或兼保護數派。定為國教。以宗教為國民競爭之應援者。則多神教之特色已。

現今世界萬國。尚為多神教之時代。建造國家。養成國民。無若多神教者。以拜物教。未能達國民的思想。一神教為超國家的理想。於實際少効力。國民之公共心不強。又道理心微弱。時代能奮興敬神愛國之德義。以開發現今國家的文明。皆多神教之効力也。

近世政治學者。下國家之定義。謂爲住居同一土地。服從同一法律之人民集合體。而古代希臘人。則稱聖之祖國。東洋人稱神州。或稱神國。與宗教之觀念無可分離。又古代之法律。無不依神意而成者。如摩塞之律法。賴加爾額司之律法。皆稱神之法律。伯列多謂從法律者。即從神意。梭格拉第躬被不法之刑。有勸其逃逸者。梭謂是神聖之所命。無可避免。彼斯巴達之三百兵。迎敵波斯大軍。戰死於塞爾孟比勒。尊神命也。

拜物教宗教的勢力。雖甚強烈。却妨害人事之進步。其社會的效力。亦至薄弱。以崇拜個事物神之故。而人類結合力微也。至多神教之神。則能綜括事物。支配人類。在家有家族之祖神。在國有國家之祖神。其社會結合力。至爲偉大。比拜物教時代。不但神之數少。即不可思議之勢力。亦縮減其範圍。因以促學術之進步。更進而至於一神教。則人類的之宗教矣。其理想若占勢力於社會。則四海兄弟之大義。終至實行。更無爭鬪。攘奪。湧現人類的之文明世界。然在現時代中。僅屬詩人想像。及預言家類之理想。尙不名有實力之宗教也。

宗教進化。在一面爲進步。而在他一面爲衰微。拜物教宗教的勢力。雖甚強烈。而社會的效力。不顯。多神教與拜物教比。宗教的勢力。雖溫和。而社會的效力。殊極強盛。若將來純乎一神教之世。將舉天下人類。組織完全之人類的社會。可斷言也。然自宗教的勢力之方面視之。則此時宗教之進化。衰微將達極點。在拜物教時代。幾於無物不神。人之前後左右。悉爲奇蹟圍繞。心靈中感不可思議之點。以在此時代爲極多。乃降及多神教時代。萬物皆奇蹟之世界。變爲自然界及超自然界。而不可思議之範圍。亦漸減縮。

故若使人類感得不可思議之強度。則多神教時代已入宗教衰微第一期矣。

至世所稱之一神教。謂有超自然的一神。獨居宇宙以外。去人至遠。依是則宗教的效力及社會的效力。皆有散於天外之狀。在多神教時代。版圖雖漸廣闊。而不可思議之餘地尚多。奇蹟所在皆有。未盡消滅。今奇蹟時代已過去。萬有皆支配於法則。通常世人心中。咸謂人非死後。皆不得與神靈直接。是時社會狀態。距無神說一間。惟尚非純乎一神教時代。有一神教之名。而實不舉。今蓋由多神教時代。漸轉入一神教時代之時期也。一神教之效力。雖未充分。而多神教則既退歇。是為宗教衰微之第二期。

昔宗教全盛時。其不可思議之勢力。普及萬事萬物。既無來世。又無奇蹟。以萬物皆神故。物外無神。萬事皆奇蹟故。不應說特殊奇蹟也。雖說靈魂不滅。不說昇天。不說往生來世。惟息於第二故鄉之墓底。宗教改革之際。特爾公然以法皇之赦罪券。販賣金錢。謂赦券之代價。一入法皇金櫃。同時其父母之靈魂。即脫煉獄而入樂園。一般善男信女。皆信仰之。又依羅馬教義。謂每有聖餐式。基督當再現身於十字架。一次受苦所食蒸餅。即為基督之肉。葡萄酒為基督之血。宗教盛時。其現實的如是。是皆宗教衰微之徵候也。

現今人智益開。學術愈甚。而不可思議之勢力。初未消失。如天體之運動。知為重力作用。然重力非即不可思議乎。天地萬物。悉受支配於天然之法則。然法則非即不可思議乎。世界實現在之奇蹟。他更何奇蹟之可言。人生蓋一不可思議之世界也。

依宗教進化之結果。與社會發達之影響。遂使現今宗教。全異昔日。昔之哲學道德。法律政治。悉為宗教

之中。人間萬事萬物。莫不爲宗教之一部。今則宗教以外。哲學獨立。物質界悉歸天然。之法則。祖先崇拜。衰歇。雖家族亦入無神論版圖。昔日無論何事。皆在宗教之世之中。今日無論何事。皆入於無宗教之世之中。昔言宗教。卽含有人間萬事之意味。今言宗教。乃含有人世以外之事之意味。認爲慰藉。愚夫愚婦。之一種方便法。

昔日之宗教家。同時爲哲學者及科學者。今日之宗教家。多不知哲學與科學。歐洲中世學者。盡爲僧侶。學者卽僧侶之異名。東洋高德之僧。稱善知識。大概僧侶知識。非超越於社會。卽不能自振其勢力。今之僧侶知識。至設入社會平均點以下。而學者皆在僧籍外。於寺院之外有僧侶。且於教會之外有預言者。寺院之頹廢。教會之衰微。出入意想之外。亦可驚已。

昔日之宗教家。同時爲法律家或政治家。歐洲中世僧侶爲政治社會第一級。今日之宗教家。殆鮮通法律政治者。且昔日之僧侶。同時爲文學保護者。不僅開發社會知識。且能拓展土地。獎勵農業。促進醫藥商業。工業及製造業。故在歐洲中世。寺院爲學術之中心。又爲實業中心。僧侶皆生產的人民。土地三分之一。歲入二分之一。資本三分之一。悉歸僧侶掌握。

今日之宗教家。大都。不事生產。不勤農業。不營工業。反以妨社會之發達。就中基督教徒。相戒不吐虛言。不耽酒色。不爲遊冶放恣之行。謂無害於世。斯可矣。謂有德之人。則猶未以之傳道可也。以之說教可也。然而傳道說教。不伴實行。終無何等效益。抑今之宗教家。概與世俗分離。欲實行而其力不舉。離人生之傳道。何以動衆。不根於事實之說教。何以化人。故如今之世界。有宗教爲無益。卽無宗教亦爲無害。宗教

日就衰微。亦何足怪。特世俗所稱宗教者。衰微達於極度。則真之宗教。將代興。斯爲不易之理。將別爲一文論列之。

(完)





# 國文語原解

(續)

梁啓超

中正直平均齊 此數者皆中國道德上之根本思想而尤為法律觀念之所從出也是以比而論之。

說文中下云和也从口。上下通。段氏訂為內也。从口。朱氏駿聲曰。當从月。象射侯形。从卜。通也。亦象矢形。橫穿為母。縱通為中。用字从此作用。古文用作用。則象侯更顯然矣。周禮射人。與太史數射中。儀禮大射儀。中維維綱。禮記射義。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故盛算之器。即曰中。鄉射禮記。皮樹中。閭中。虎中。兕中。鹿中。是也。今案。朱說是也。中正二字。皆以射喻。後世習用不察耳。我中國道德倫理之觀念。至有弓矢以後而始發達。蓋弓矢造於黃帝。而黃帝以後。我文明乃大進步也。當時新發明此種利器。既以威敵。復習用之。而覺其有種種之德。故矩矱知等字。皆从矢。而中正之德。亦以矢喻也。引申為凡適中之義。謂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也。禮記有中庸篇。其言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又曰。君子而時中。又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論語曰。允執其中。又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夫。春秋繁露云。中者天之所用也。皆以之為最高之德矣。字之从之者。曰用。曰史。其从用者。曰庸。从史者。曰吏。曰事。說文用下云。可施行也。庸。下云。用也。事。可施行。謂之用。行而有繼。謂之庸。爾雅釋詁云。庸。常也。惟中而可用。故為常道也。說文史。下云。記事者也。从又。持中。會意。中正也。古代一切教育。皆託諸史。故以中為史德焉。吏。下云。治人者也。从一。从史。會意。漢書景帝紀。吏者民之師也。管子明法篇。吏者民之所懸命。故从史。取

中之意。事下云。職也。从史之省聲。一切人事皆史所教。而以手持中為標準也。

說文正下云。是也。从止。一以止。朱氏駿聲曰。此字本訓當為侯中也。象方形。即曰从止。亦矢所止也。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故於文反正為乏。小爾雅廣器。鵠中者謂之正。是也。今案朱說是也。其後引中為凡正直之義。字之从之者曰是。曰定。曰政。說文是下云。直也。从日。正。會意。定下云。安也。从宀。从正。會意。政下云。正也。从支。正聲。余謂當訂為从支。从正。正亦聲。論語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釋名釋言語。政正也。下所取正也。古文法从亼。从正。亦會意。取正直之義也。

說文直下云。正見也。从乚。从十。目。會意。今案謂十目視。無所匿也。蓋以輿論取直之意。引申為凡正直之義。詩小明。正直是與。傳。能正人之曲曰直。荀子修身篇。是謂是非。謂非曰直。韓非子解老篇。所謂直者。義必公正。立心不偏黨也。又引申為價直之直。當得者曰值。字本作直。詩柏舟。實維我直。傳。相當值也。禮記投壺。馬各直其算。疏。當也。皆謂所宜享有者也。英文之 Right 本義為正當。引申為權利。日人以權利譯之。侯官嚴氏謂與原義不密。合詩實維我直。爰得我直。實含有正當與權利兩意。故謂 Right of men 宜譯為人直或民直云。

說文平下云。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此語源之果正確與否不可考。詩終和且平。鄭箋云。齊等也。此實引申之義之最古者也。考中國平等思想。濫觴最早。而日日發達。以至於實行。書堯典。平章百姓。即以平為義。雖其時有百姓與民之階級。由今日觀之。正與平等義相反對。然古代視異族之人。不以人類。蓋有所蔽而不足為怪也。然以此思想之故。故階級之界。日見消滅。至戰國時。已不復留其痕。



孔子作春秋張三世由據亂而升平而太平大學言平天下其道則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實四滿之平等思想也我國法律以此種思想爲基礎故雖疏闊不完而其精神有足尙者

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云勻調勻也从勺二會意二猶分也廣韻云勻徧也齊也說文均下云平徧也从土勻聲今案當云从土从勻會意勻亦聲論語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蓋我國經濟思想以分配之平均爲期均从土謂土地也周禮大司徒以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均人掌均地政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凡此皆所以爲均也而其事多關於經濟問題井田之制所由生也近今歐洲倡社會主義土地國有論其精神正同之

齊篆作會說文云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朱氏駿聲曰二象地其中高地之禾左右下地之禾也今按朱說是也以字之原形其三穗原不平而謂之平者孟子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因其不齊而各如其位置是謂至平荀子王制篇曰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一衆齊則不使夫兩重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濟則必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書曰維齊非齊此之謂也今案此論最足與叁字之形訓相發明與莊子之齊物論有異但非齊而仍可謂之齊者則人民得各竭其才能自由競爭以進其地位所謂爰得我直也

甲 乙 丙 丁 說文所訓之文字。其最牽合附會者。莫如十幹十二支之二十二文。試悉舉而校之。甲下云。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人頭空爲甲。甲象人頭。古文命始于一見于十成於木之象。乙下云。艸木寃曲而出也。象形。與一同意。丙下云。裁也。古文作災。从火在丙下。丁下云。鑽也。象形。今俗以釘爲之。戊下云。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已下云。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訛形也。庚下云。絡絲柎也。从干象柎形。牛又手絡之。會意。辛下云。大皐也。从羊上。會意。干上爲辛。皐之小者。羊上爲辛。皐之大者。壬下云。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曰龍戰於野。戰者接也。象人喪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故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癸下云。兵也。象形。子下云。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象形。古文从叒。象髮也。籀文从匈有髮。臂脛在儿上也。丑下云。紐也。寅下云。居敬也。从宀。象人體。从臼。手自約束之形。與申同意。卯下云。門兩扉開也。从二戶。象開闢之形。門从二戶相向。卯从二戶相背。古文象柴門。桑戶形。尙書帝命。驗。卯金出軫。注卯金到字之別。辰下云。有身也。从尸从丂省。象人之形。與后危同意。伏而巛蔽有所恥也。辱字从此。古文从尸省。或曰身中有身。知其蠢蠢不見其人。故从丂。巳下云。目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午下云。母也。从丁母一。一其物也。指事。未下云。木老枝葉重也。从木从艸。象形。申下云。束身也。从臼。自持也。从丨。身也。與寅同意。酉下云。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卯之形。古文作耶。从耶。耶爲春門。萬物已出。耶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開門象也。戌下云。恤也。人被殺傷。可矜恤也。从戊。古文矛字。一指事。識其殺傷處。與刃同意。亥下云。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窶子咳咳。

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古文作豕。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以上所說。或以後起。屬轉段借之義爲本訓。或穿鑿異體而指爲象形。或雜引無價值之書以作證。或並列數說。義各相背。而不知所抉擇。此殆與其自序中所引俗師之言。謂馬人頭爲長人持十爲斗者。同一可笑矣。許書大體完善。其於訓釋。大率皆有所受。而獨至此二十二文。若暗中摸索。進退失據焉。其不以列五百四十部中。而別增全書之末。豈其自覺有所未安也。古籍稱倉頡造書。契而大撓作甲子口碑。相傳必有所自。然則此二物者。自其始已非同出一源。今乃欲拘牽六書之義例。以強解之。安見其可。且此二十二字。尙有種種異稱。爾雅釋天云。大歲在甲曰闕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強圉。在戊曰蒼莩。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默。在癸曰昭陽。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涇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闕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又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圍。在戊曰闕。在己曰則。在庚曰望。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此等名稱。雖以郭璞之博聞多識。猶云事義未詳。注中闕而不論。而其音讀亦往往有異同。以史記校之。闕逢作焉逢。旃蒙作端蒙。柔兆作游兆。強圉作彊梧。蒼莩作徒維。屠維作祝犁。上章作商橫。重光作昭陽。玄默作橫艾。昭陽作尙章。此皆以音近而生同異者。然則此二十二文。殆爲衍聲而非衍形也。且此二十二文。其在古代。尙爲種種奇異之應用。夏殷時之人名。大率以十干爲之。今其帝王之名。猶可稽也。而又以十二文代表動物。子爲鼠。丑爲牛。寅爲虎。卯爲兔。辰爲龍。巳爲蛇。午爲馬。未爲羊。申爲猴。酉爲雞。戌爲犬。亥爲豕。今世俗通用之。陸深春風堂隨筆。謂本

起於北俗。趙翼陔餘叢考從之。且引唐書黠戛斯國以十二年紀年。如歲在寅則曰虎年。宋史吐蕃傳。仁宗遣劉渙使其國。斡囉延使者勞問。具道舊事。亦數十二辰屬。曰兔年如此。馬年如此。以證明陸說之確。然壬子年拾遺記。稱鄭康成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既悟。以讖合之。知命當終。曰歲在龍蛇。賢人嗟。然則在中國古代。久有此說。故說文亦云。巳爲蛇。亥爲豕。許鄭大儒。必有所受矣。而黠戛斯吐蕃等國。前此未嘗與中國通。而亦有此。則此等名義。必非中國所專有。而或同有其所自出。可以推見。要之從種種方面觀之。此二十二文之性質。實奇異複雜。而不可思議。頗近於世界的神秘的。許君之不能下確詰。良非無故也。丹徒馬氏良曰。甲子等十干十二支。蓋與今歐洲通用之羅馬字母同物。腓尼西亞及希臘文皆二十二母。其數與此正同。甲篆作而羅馬文之希臘文作今其形與甲同。其讀如羅馬文之與粵音之讀甲相類。乙篆作而羅馬文之草寫作讀如衣。形音皆同。丙古文作與羅馬文之形聲皆近。不過一橫寫一直寫耳。丁篆作與羅馬文之形音皆同。申古文作與羅馬文之形音皆近。不過一左旋一右旋耳。我國字形變遷。不知凡幾。音讀變遷。及其方言。不知凡幾。泰西亦然。若從兩方面盡搜羅其異形異音者。而校合之。安見此二十二文。非卽腓尼西亞之二十二母乎。案此可謂空前之新發明。此說若信。則古代東西兩洋之民族。既早有密切之關係。而凡爲世界歷史之著述者。其機軸。皆不可不一變矣。以郡國山川所出。鼎彝之款識考之。此二十二字多有異文。其殊詭之狀。有深足憲者。而羅馬字母。導源於腓尼西亞。腓尼西亞又導源於埃及。蓋亦自象形文字。幾經遞嬗。始爲今體。今泰西之爲辭典者。往往載其沿革焉。如本爲一鳥形。

轉而爲及爲又爲人爲今以至於A。B本爲一長頸鳥形。轉而爲夕爲今爲身以至於B。C本爲一齒形。作 $\odot$ 。略如古文酉之 $\odot$ 。D本爲伸手形。作 $\equiv$ 。作 $\square$ 。如古文之己。F作蛇形。日作貝形。I从二直加點。K作刀形。L作大形。M作鼻鳥形。N作連山形。P作 $\square$ 。如我之隸書日字。Q作石鏃形。爲 $\triangle$ 。上作橢圓形。爲 $\circ$ 。S作三和並總形。爲 $\infty$ 。如我古文品之 $\infty$ 。又如我篆文齊之 $\infty$ 。丁作 $\surd$ 。如我古文以之 $\infty$ 。作雙鳥交棲形。諸如此類。今考古者皆能探其朔焉。蓋西洋衍聲文字。雖屬腓尼西亞人所發明。然亦不過因當時通行之埃及文。選形定聲。而孳乳之云爾。最初之文字。必起於象形。未有不經過象形之一階級。而能驟進入於衍聲之域者。然則大撓之造此二十二文。就令果爲衍聲之用。而其始皆有所象。亦不足怪。但其所象者。今已不可考見。而所象者。又不必與其用字之義相屬。如羅馬文之A。B。何必爲鳥。日何必爲蛇。山何必爲大刻舟求劍。不亦遠乎。若許君以木釋甲。乙以火釋丙。以中釋戊。己以北釋壬之類。皆附會後起之義。以爲訓。適見其武斷也。

右四十八條九十七文。隨手剖記。不爲編次。蓋以存研究之一得。非爲有系統的著述也。義訓以說文爲主。而旁徵爾雅及古籍之傳注。行篋藏書不備。漏略滋多。世之君子。糾而正之。固所深願。又所列九十七文。不過觸手舉例。其他諸文之語源。饒有興味。足供研究之價值者。以嚮味所見。及蓋尙不鮮。大抵指事會意二類之字。最爲先民思想之所寄。蓋象形形聲。其命之也。多從客觀。指事會意。其命之則皆從主觀。故也。世有好治小學者。試取說文指事會意字。而悉求其語源。則亦可以斐然成帙。不朽之盛業也。他日編中國大辭典者。其或注意於斯乎。

(完)



## 食字居談錄

(西)

白魚仙史

## 桂伯華遇異人

己亥年。桂伯華與其弟木仲。避暑新建縣之西山。一日日亭午。望見山下一中歲人。短衣背襖。騰踏而上。伯華閱其勞苦。延至所寓寺舍。飲以茶。見其身無汗。疑已病。贈藥。其人謝不受。曰。吾知醫。不需此也。問習醫治何書。曰。不外內經。因驚問其名業。自述姓陳。字某。安義縣人。販賣骨董於上海。本仲方有疾。問以養生之術。曰。他皆鮮效。惟每飯有定量。有定時。飲水勿用茶。行之恆久。大益也。是時伯華學佛。而木仲則志在用世。二人與談。其指不一。其答木仲則云。世運已到坤卦。其能久乎。其語伯華則云。吾知甚奧術。術中有云。沙漲章江口。神仙滿街走。君試誦之。章門外沙漲矣。吾江西當出神仙。又云。真人不露相。惟目光不同而已。木仲談時。

食字居談錄

本覺其目光甚耀。及聞言。注視以察之。則又與常人無異也。臨去。伯華問在省城寓何許。曰。某街骨董店清華齋。(此名吾記之。未真他日當更詢正剛)然君母見訪。吾自往覓君可也。秋間。伯華兄弟旋省。即四走尋此骨董店。一日於荒市中得之。大喜。入問陳某。店中人不應。且薄慍以速客出。他日復往。則不見此店。徧問閭閻間。亦無知者。傍求與此店名一二字相同者叩之。亦終莫得其所。久之。伯華偕其妹婿李正剛行。忽覩陳。伯華前呼之。則若不相識。與言。自稱姓葉。并申明之。曰。茶葉之葉。問何之。曰。到衙門。伯華以爲鄙俗。舍之。正剛謂得毋其人。詭詞以遁。耶。急縱之。望見其投人叢中而去。不可追矣。明年。江東廟有縣帘行醫者。則陳也。乃以人延至。爲木仲妻診療。相與泛譚。不敘前遇。陳用釋典中故實。頌贊正剛隱德。其事屬闕。以內非外人所得聞也。正剛叩之稍深。輒示拒。正剛

食字房談錄

云。吾非有求於是也。君奚吝焉。陳曰。吾固知君所學與吾不同。此後遂不復知其所在矣。此事伯華木仲正剛皆先後詳告予。木仲在西山時。曾以年壽問。答曰。人苟有用。三十歲已足。否則雖生猶死。奚益。木仲今雖生存。而三十歲病腦神經。幽居七載。刺血作書。傷哉。陳言似不為無謂矣。

### 刊印大乘起信論科注之緣起

廬陵黃君。少時遇雷電大作。有物入左目。從此左目能見鬼物。一日晤桂伯華。曰。桂君頂上有火光。其形網異。圖之。則伯華平日所存想之梵字也。伯華亦因以自喜。黃君弟家珏。字蘭生。方喪偶。悲悼踰節。不能自己。聞此。乃大信佛。求伯華為超度之舉。伯華時正治定大乘起信論科注。謂是為惟一之高等佛學教科書。刊行於世。功德無量。蘭生遂出其亡妻遺資。以任剞劂。蘭生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曾詳告予。並言其兄終信道教。而不皈依佛。

道員需次湖北。其左目至今無恙云。

### 扶箕召至美國童子

始吾聞友箕從吳橋劉君習得扶箕之術。猶不甚信。然友箕不妄語者。每欲試之。辛亥除夕。乃與友箕及吾季弟三人。於吾所寓晚香園樓上為之。吾書曰。招包安吳。箕遂書包世臣到。字迹頗類安吳。吾不禁肅然起敬。問以小倦閣文集。當求諸何地。可得不能答。又稱舉其四種中義旨。箕筆似益窘。而莫知所酬者。久之。悟其偽託。吾乃怒。亦不依退。鬼手繼。遽斥去之。嗣是屢召親友皆莫至。而箕中時時作西文字母。筆姿頗美。又作簡筆畫。亦整潔。與語不對。吾思之。能作西字而美。願不一作漢文。此殆非中國人也。又喜作簡筆畫。此類幼稚所為也。然則外國童子耶。以英語問之。即答曰。然。問幾歲。曰。八。問其國籍名姓父母職業。具述甚晰。吾乃大喜雀躍。復問所居。則拼音似羅家塘。吾頓悟彼



爲丙午年南昌教案時，羅家塘教堂中被難教士之子也。叩以天堂基督及其父母所在，不能言。亦未知中國已改共和，美國大總統已更塔虎脫也。吾患其詞竭而去。因問所學，遂舉歐美名人及算術自加法至除法以試之。一一具答不誤。慧敏而誠敬。吾至今猶愛念之。而當日乃斃於凶暴之手。冤哉。天欲明，乃告以宜去。問以欲何食，惟允進橋。而吾家中僅篋適罄，不數日，吾遂出，流離江海。歲莫始歸。又屆除夕，登樓感念，爲之焚香設榻，以踐前言。作二詩以紀其事。沙中忽畫旁行字，怪事。驚呼自古無。海宇精魂渾不隔。一燈相對話華虛。

(是夕筆談華盛頓盧斯福事甚悉) 萬燁雷瑣

四壁煙。登樓悵望又今年。可憐夜半思前事。喚取黃柑並几筵。此夕非吾一時妙想。斷定其爲外國童子。而以英語問之。則忽略過去矣。因念其中常有文字怪異，不能通解。遂無由交換意見而罷者。

食字居談錄

或爲蒙古西藏印度亞拉伯以及殊方絕域之鬼耳。異時友箕與宋奉峨屢次扶箕。召致亡友與前代宮女文人。除民國二年北京新社會日報所載者外。尚有可述者不少。人死而確乎有鬼。則命靈乃不足深悲。邵蓮士聞之曰。吾輩他日爲鬼。其將徘徊水邊林次。出入圖書翰墨間乎。雖然。慧性不能保存。轉世又入迷罔。甚至求如吾輩今世聞道之程度。亦不可必得。至可患也。念此真當破棄萬事。南無阿彌陀佛。

### 曾平齋死期預知

南昌商務總會會長曾平齋秉鈺。於去年(乙卯)十月某日之夕暴卒。身本壯碩。年才五十四。卒時尙在店中與同人處理一切。忽呼頭痛。不久卽逝。一時城中驚異。而官府且疑其遇毒。派人詳查而無他也。次日卽聞其親屬談言。十年前有道人投書。誦爲舊侶。勸其辭俗而修真。否則六九之期不

可爲矣。其書甚長。詞多怪晦。鈔爲一帙。至今猶存。民國二年。南昌開設孔教會。曾在會所。爲人述之。座中人士不之信。會遽取其所鈔書示衆。吾朋輩多親見之。及卒。五十四歲。乃悟六九之說。

### 筆工袁壽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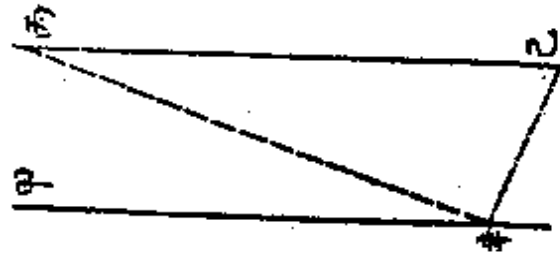
袁壽衫。吾豐城人。居南昌學院前一品齋筆店數十年。士君子多與爲朋友之交。不以市肆間人遇之也。壽衫於本省各郡縣名下士之生平。均知之甚悉。甚至其人考試題目及所列等第。皆能稱舉無譌。又於人才質長短。皆能月旦評而默識之。觀賢而不許不肖。或就而與之謀進退。詞機宜。其語往往深而明。簡而當。非世俗小儒所逮也。所入甚微。而每濟人之急。吾初疑其於溫入又救人之局。或爲之媒介。故好爲名士經紀如此。相觀二十年。乃信其不爾。蓋好文喜士。其性然也。吾嘗戲云。吾輩有爲聞人賦者。必取材於壽衫。尤有足稱者。某

年店中代售彩票。開彩前一日。忽有人退還所買者一紙。壽衫不得已聽之。然在法不復能反諸彩票之委託者也。乃商同人共出資以認購之。翌日電報至。則所認購者中三彩。皆賀壽衫。以謂富矣。壽衫乃舉所得散與鄉族中貧者。其未婚者則爲之娶。已仍治筆如故。去歲因家事忿怒。大病。目不能見。吾因來滬。出城時。匆匆過之。極爲嗟歎。舟中方思作書與吳少垣謀爲之求醫。旋聞已卒。年似五十左右。天之報施善人。自古以爲疑問。意者其當求通於三世因果之說歟。

### 幾何式之革命解

癸卯冬間。予嘗與友箕以書往還。辨論革命。予意主純正的政治革命。以斬人民之幸福爲指。不欲用排滿復仇爲號。以謂國民心理簡單。以排滿倡者。其結果得復仇而止。不能更從政治上求幸福。其弊將爲滿則排矣。政固莫革。諸書中有以幾何

喻譬之一段。稍屬有趣。節錄於此。當時文網密。函中於諸派名稱。均用代字。如篇中甲。為政治革命主義。丙為排滿。已為復仇。幸即幸福。



解曰。題言丙已為一直綫。甲幸為一直綫。兩綫平行。任引長至何界。不能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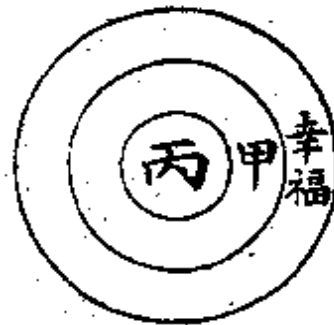
論曰。美人葛通哥斯以心理言。羣。是已。夫一羣之幾何式。皆由其么匿之情意為起點。點既引為綫。則欲更改為此一綫所未函之幾何。如己幸而丙幸而不能圍羣。

心理的幾何。固如此也。居今派吾此日所食惡果之前因。莫非由於前人之鼓盪吾羣者。妄作其心理的幾何之綫也。此中智所能言。而更改綫式之難。其現象又為吾輩今所共見。然則今日畫幾何式者。可不慎其點綫而率效鸚鵡禪。

金宇居撰錄

哉。(中略)

今日苟唯言甲。即丙可以不言而化成。而吾羣心理。又不至專趣於己。而忘求幸福。故丙氏誠欲行其本意。而名號固不當如斯。此名號既害於吾羣。又有如上節所述之弊。吾以本節起句之意。作圖解之。



與幸福隔一圖。

此圖顯明丙為甲所容。甲直接於幸福。丙界既小。且

### 早稻田大學特別豫科三傑

丙午丁未之間。日本早稻田大學。為吾國留學設特別豫科。甲班生人數不多。惟其曹中有直隸谷君。吳擊甫先生高足弟子也。江蘇曹君。自稱愛詩如命。所作曾見飲冰室詩話。江西黃君。精學內典。曾刊行大乘起信論。於是相與熾目。谷日文彙。曹

曰詩伯。黃曰宗教家。更曰特別豫科三傑。友箕謂宜贊之。遂首唱曰。維彼別科。挺生三傑。曰谷文豪。曰曹詩伯。譚時予適戾止。因促之續。續曰。尤有致宗。黃生家。各放光明。炤茲島國。座客復論文豪。北產而詩伯則南人。予因口占七律一章。曰南方詩伯北文豪。滄國禪宗譽益高。名士渡江今渡海。諸君同學復同胞。後四句所隸事實。非外人所能喻其趣。略之。

詩鐘

詩鐘之戲。近年盛行。予偶有詠拿破崙睡鞋云。滑鐵蕙邊銀甲卷。小金蓮畔玉郎眠。詠日本狗升官圖云。寶中仰吹蓬山日。紙上橫翻宦海波。或限以玉杯分置第六字。符九民唱云。可憐冷炙殘杯客。辜負溫香軟玉人。聞者謂其夫子自道。爭相引為笑云。

調王君詩詞

在日本時。同學有直隸王君。尚儉。同人相與謂之儉德可風。一日同舍生揭道。其取匿館主所供糖。日積而盈。於是同人復號以唐風。更尊之曰唐侯。她稱其夫人曰唐后。唐室唐侯將歸。偕其夫人東來。並買金戒指貽之。予戲柬以詩曰。唐侯昨日大傾囊。唐室莊嚴后德光。萬里銜環報恩愛。忠夫不數李三郎。李三者。贛人。亦篤於媚內。朋從謔諑為忠夫者也。友箕和詩曰。裝飾吟簫入錦囊。北王南李德齊光。它年為譜雙忠記。燕殺過關楊四郎。為予復填金縷曲一闋云。媚內元天賦。況絲絮蜀西燕北。(王君夫人蜀產)姻緣萬里。妾意如環環百轉。郎似瓊中玉指。看瓊指板如一體。那問天涯還海角。鎮相隨。朝夕諧連理。好事近。秋風起。郎情重豈鈎金比。渾不似鏡臺下鴨。金釧還予。寧謂東洋遊學返。重補文明婚禮。憑證取團圓信。儼儼彼連宵彈淚苦。破慳囊。遠勝忠夫李。精漿膽。

費幾許。

### 越王勾踐七十一世孫之小詩

宜黃有自署越王勾踐七十一世孫者。亦可兼入滑稽文苑兩傳人物也。旅東京時。其同舍生張。已別徙。寓中婢日向之叩。張行止家世。欸欸甚有情。憐。因馳書具告張。並賸以詩曰。窈婢殷勤問。含情只爲君。可憐蜂蝶意。猶戀過牆人。脉脉最難忘。蓮花似六郎。如何韋曲客。不念杜秋娘。藤蘿牽高樹。無情緊有情。荷憐憔悴盡。妾自惜惺惺。空房饑鼠跳。昨夜宿檀耶。回首溫存地。零星欲斷腸。越王孫。舊綴詩鐘。多工雅可喜。余猶憶其二聯。一詠亡八及硯云。糊塗竟嫁金龜婿。飄泊難忘玉帶生。一詠豆腐店及印度云。生涯一磨羊脂玉。流毒全球鴉片煙。

### 好官謠

予嘗戲爲好官謠。亦足令誦者解頰。詩曰。世界好

金字居談錄

官惟卡員。妻孥擁對湖山妍。晴窗高臥腹便便。千  
 檣萬檣朝軒前。幕友門客美少年。內囊入袖皆銀  
 錢。一朝長算官須遷。扶搖鶴背橫腰纏。





小 說 普法喋血記 (再續)

朱世溱譯

第九章

日色起後。少佐湯拜率第一小隊至一占蒙村。第二第三第四三隊。則以先一夜至。村中戶口繁殷。爲一方巨擘。待軍隊亦良厚。至時居人皆起。衆宿人家臥榻之中。享其厚福。外史氏曰。此福字。非僭也。義勇隊自白克村出後。與普軍搏戰。多歷日月。竟未得此。故下午二時。角聲動後。人人對此。皆有戀戀之態。居民享以盛饗。即開隊更赴威斯龍村。村爲鐵道所過。有一小站。全隊距此七八里間。以普軍已至此。即掉首右向。夜中宿馬登村。又次日越嶺而過。跋涉勞苦。僅抵斯蒂爾村。村爲服斯山高原。蘭因流域。一覽皆盡。其下爲墨塞河。鐵道環之。直入斯陀拉堡。堡中舍宇。歷歷在目。又天氣清明。風隔聲。堡內外砲聲隆隆。隱約入耳。居民復誦敵軍日在左近。擄掠牛羊。斯村甚小而貧。房舍亦不足用。飲食尤缺乏。少佐湯拜。因令鄉農八人。出烏登村至來翁。索牛二頭。羊三十匹。以給膳事。來翁去此。近在五十里間。三日後人畜悉至。大隊復分爲四。分駐諸村。獨第一村仍在原處。地勢皆高。僻處之下。窺以遠鏡。即斯陀堡外人馬。約略可數。每隊悉得獨立。但候少佐下令。少佐則自領第二小隊。定敵軍力單時。皆得獨出擊之。或過牛羊亦得截取。第一小隊由中尉毛勃時領隊。以窺伺墨惜村。該村雖非敵軍所佔。然敵騎已絡繹紛至。羅甫。波西。魯意。腓烈。丁孟五人。同駐人家中。憑軒而觀。檻外如畫。至第四日。見遠遠有敵騎三十。直趨墨惜。五分鐘後。小隊中人立集。即自山坡蜿蜒而下。幸爲巖石遮阻。不至爲敵所見。出墨惜村前里許。各以

大樹自蔽。默候敵過。兩點鐘間。敵騎笑語聲已近。少年等皆盛怒。卽握鎗待令。敵騎尙未得覺。毛勃時一聲鎗立發。六騎俱覆。餘衆倉皇而去。然其本營近在左右。毛勃時卜其援師必大至。卽令退軍。一時後方至小山。回首觀之。見敵軍已逼。自遠鏡中計之。敵騎百人。步隊之數亦當此。天昏後。敵隊入曩惜村。委軍加派哨兵。又令預備退守。少年幸未當值。則與丁孟等造飯。丁孟外出覓火。歸後呼曰。公子。敵兵火曩惜村矣。少年卽出。見火燄突起。民居著火。光勢熊熊。壁天而起。波西大怒曰。吾兄。敵軍謂居民爲吾內應。故加重罰。疑懼至此。誠可羞死。縱火之處約五六點。可以數也。羅甫曰。此殆因普軍死者六人。故以縱火六處報之耳。所恐其罰尙不至此。必索罰金三萬佛耶以上也。頗聞武者所以止戈。殘酷若是。良所未睹。中尉毛勃時至。曰孺子。汝意云何。羅甫曰。令人爲羞死耳。中尉曰。汝言是也。中世北狄之行。不意於今見之。吾軍於克利米。意大利諸役。皆未有此。羅甫曰。否否。以吾所聞之書中者。中尉之言絕不謬也。明日尙得一大戰否。毛勃時曰。吾意殊望如是。頃已詳報少佐。請其率師來援。不然亦須相告。吾軍卽立退耳。丁孟問曰。如憑良心言之。敵軍橫蠻。不加教誨。如何可退。卽今日之事。亦小戰。殊瑣屑。不足道。徒令人奔走。顛越羣山。越嶺櫛風沐雨。手足胼胝而已。吾謂中尉非有大戰之計。決不令人受此苦也。言操英語。少年皆笑。波西爲之轉白。中尉毛勃時曰。丁孟毋急急。鎗林彈雨。當自有時。惟其必在明日。則吾殊未敢云。敵騎卽不得進。步軍尙有百人。吾隊僅二十六人耳。幸地勢優越。差足自守。不然。吾亦決不留此。以待敵軍之礮火也。羅甫曰。中尉卽居此。能保至明晨無恙乎。中尉曰。然。吾意如此。羅甫曰。然則。吾等卽當就膳。明日膳時。乃不知在何所也。膳後卽睡。至天明後。波西驚醒。聞鎗聲噉然。呼曰。吾兄卽起。敵軍見逼矣。全隊



聞言俱立起。衣服未整。荷鎗而出。中尉毛勃時嘯然狂呼。村中大亂。兵士奔出。老婦狂號。村農指天大罵。毛勃時謂村長曰。足下卽驅牛羊暫入林中。貴重之物。亦卽携去。吾等固不忍迫汝。然敵軍一至。玉石俱焚。無可救也。乃回顧軍中曰。孺子毋輕縱鎗。凡岩石可掩護者。卽以自障。徐徐而退。吾得少佐書。半點鐘後。第二小隊來援矣。是時諸人快步而行。哨兵六人。亦退與全隊合。敵兵東西兩隊。亦漸聚。然相距尙在二三百碼間。去義勇隊。亦各五六百碼。皆未鳴鎗。毛勃時令作散開隊進行。各據險阻。以半當敵。依七百碼目標。描準放鎗。鎗既發。普人雖未大創。然隊伍已稍亂。義勇隊復進百武。毛勃時乃令稍止。去敵已三百碼。雖地勢至佳。然人數懸絕。一以當四。萬無必勝之理。久之天色大明。見敵所失甚衆。此軍所喪。傷者二人而已。然敵勢益驟。奮然前進。略不爲阻。形益危迫。中尉毛勃時見不敵。乃令退軍。呼曰。左右兩方六人先退。去五十步稍止。然後別以六人再退。言已。十二人立退。五十步後。卽持鎗作掩護。令餘隊徐退。經歷二次。全隊復至村末。卽據人家房舍死守。而敵來益逼。步武整齊。大似闖兵之式。不類行軍也。羅甫塔然曰。普人行軍。能令如此。勝亦有以。中尉曰。孺子毋自餒。吾等之所成就。亦復不弱。今則必退矣。出村以後。當并力奔林中。林去此五百碼。一至彼間。更當力守。衆聞命回身且退。聞五十步外。鎗聲驟起。中尉呼曰。少佐至矣。孺子等且堅守。當殺敵也。普人等聞鎗聲。遂遽退。伏窪地中。霎時鎗聲頓止。少佐已率第一小隊與衆合師。顧曰。孺子等勇甚。此事非尋常也。頃聞鎗聲。恐汝遽爲敵軍所襲。遂兼程而進。幸行時先期兩刻。主是乃未誤期。所喪衆乎。衆未悉。回顧曰。退時所失四人。一人中腦而死。傷者四人。三人皆重傷也。羅甫亦微傷。湯拜曰。前村鄉農數人。深願看護吾軍。可招之。先昇傷者他去。中尉毛勃時。足下爲吾令

普法戰記

三

散隊據守。吾亦散隊策應。此難固未已也。事粗就。普兵已出小山之上。兵數仍佔優勢。以兩小隊合之。不過四十五人。普軍即以死傷二十人計。所餘亦在八十以上也。波西爲羅甫襲創。見血肉模糊。兩手顫。不知所可。幸丁孟爲助之。羅甫始負鎗行。丁孟者。意甚得。或願普軍作辱罵聲。假令普軍聞之。當亦不甚。意滿。普人自所伏處復出。相去四百碼間。鎗聲又作。義勇隊皆伏地還鎗擊之。逸以待勞。又伏地不易中。彈。人數亦不覺少。兩方戰事。愈激愈烈。又久之。普人已得勝勢。攀樹越石。又進一二百碼。然亦不敢再進。以地又平坦。無可掩蔽。不足以當法人之利鎗也。兩軍既逼。鎗聲又止。湯拜見其不進。心中慌急。願曰。中尉毛勃時。急登高處望之。四圍瞭。願勿粗。敵之不動。其中不無詭計。令人生疑。或將包圍吾軍耳。中尉即登人家屋上。所見敵軍。皆伏溝中。他無所覩。方欲下。忽憶少佐之言。復願左右。心魂爲懾。至於舌橋而不能下。急躍下。奔白少佐曰。敵騎主矣。相去乃在五百碼間。方作圍勢之。少佐更不及聽。即大呼曰。敵騎主矣。孺子立退。快步直赴林中。然宜鎮靜。勿橫潰也。衆聞令。即自村中突出。奮死而退。中途亦有小樹數十章。願皆不足掩蔽。所幸傷者已先去。不至爲之淹滯而已。敵騎前鋒已自他方奔出。相去不過三四百碼。馬鎗子彈。噴然而過。出村後。整列如線。奔越而前。五十騎爲前鋒。三十騎爲後勁。義勇隊爲鎗械所累。速率漸減。未抵林隈。敵勢已近。毛勃時呼曰。少佐。吾輩當急作方陣。敵軍近在百五十碼矣。湯拜搖首大呼曰。諸人急奔。時至。吾自語。汝當整隊。握鎗預備。決死。十秒鐘後。湯拜下令。衆皆握鎗結方陣。敵騎相去僅八十碼。少佐曰。放鎗。鎗聲發後。敵騎中堅立擺。他騎緩緩而却。第二線又前進。亦爲義軍所敗。陣勢都亂。少佐呼曰。可矣。急奔林中。衆復奔方陣。式仍不失。鎗子亦奉令不遽發。少佐更曰。敵騎之意。徒欲以

困吾軍。令步隊得間。自後抄出耳。二分鐘後。彼事集矣。是時危狀。乃不可以言盡。百碼外。馬鎗大作。步隊在敵騎後。僅二百碼。幸恐有誤傷。一時尙未發火。義勇隊乃大奔。間有一二中彈死者。即委地上。去林五十碼時。腓烈狂呼。亦墮地。丁孟在次。即負之。肩上如挾小兒。盡力而奔。敵騎亦已在二十碼間。湯拜呼曰。快擊。方陣中鎗聲立發。然陣中人數大減。縱橫僅六七列耳。少佐曰。刺擊。衆裝刺。復進與敵騎決。一刀劍衝撞。間敵騎少挫。於是再奔。直至林中。據樹後放鎗。騎隊大創。三分鐘間死者已三四十。即麾隊而退。步軍復退。至距林二百碼處亦止。以地勢平坦。易遭挫折。而義勇隊已入林中。即冒死而前。不過令其退處林後。於軍勢無所得也。頃之亦整隊退去。後方小有鎗聲。未幾亦靜。義勇隊皆疲甚。爭臥地上。湯拜親至諸人之前。加以撫慰。更出所飲勃蘭地酒飲之。精神略蘇。乃招之前曰。孺子。以一當四。奮力自衛。糾糾神勇。令人傾佩。吾謝汝實甚。敵之步隊。數倍於汝。支持良久。復重以敵騎。數亦如彼。汝又挫之。致令敵軍喪失。莫可與京步軍在四十人以上。敵騎亦三千人外也。願以此例計之。吾軍所失為數亦衆。從僅十數。誠為一至重之。一至重之。語至此。痛不成聲。淒然良久。願殘軍曰。所稍以自解者。死者為國而殉。英風義烈。可以垂示百世。使法國人盡如鐵雄子弟。吾恐敵軍之得生還者。不得一人也。中尉李寶爾君。幸為檢點人數。吾神勇之良友。毛勃時君。嗚呼死矣。死時吾在彼側。見鎗彈貫耳也。點名已過。令人益悲。計出仗時。合軍官計之。得五十五人。今應名者。僅三十一人耳。八人悉受重傷。已入深林。腓烈中其附骨。則由軍醫為之裹創也。自此計之。走失或死亡者。當得十有五人。然以普人盡殺義軍之辭。殺之。此中即有未死者。亦俱死矣。三十一人之中。傷者亦九人。輕重不等。軍醫治之時。不暇給。散隊後。羅甫兄弟同視腓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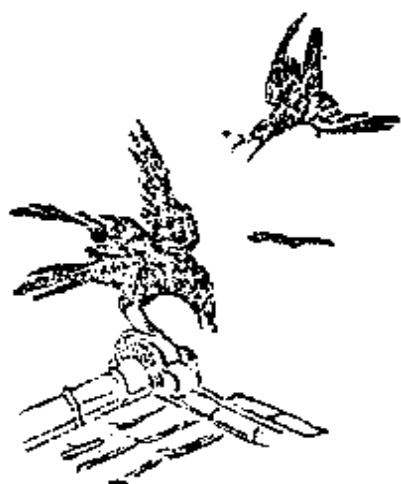
普法戰爭記

五

見面色蒼白。臥於榻上。然神志尙清。魯意則以雙手抱首。沿榻邊坐。腓烈見羅甫來。微笑曰。汝輩皆未重傷。吾見之甚樂也。言時。聲至微弱。緣如屬絲。羅甫等執其手曰。腓烈傷未甚乎。腓烈曰。否。乃不如吾初料之甚。羅甫曰。醫者何言。腓烈曰。醫謂未傷血脈。不爲重創。至多或吾骨爲碎耳。然未經針探。亦不敢決。羅甫曰。天乎。此足乃爲未斷。腓烈曰。否。否。但憂骨之碎耳。波西曰。卽如此。亦當仰謝蒼天。魯意舉首曰。吾弟得救。全仗丁孟。彼時吾未在側。初不得知。及見丁孟。始能略悉。然吾力亦不能負彼。非丁孟者殆矣。少年等以腓烈弱甚。宜靜攝。卽與道別而去。自林中見羅惜村火勢又起。烈焰騰天。居民亦匿林中。傾首望之。皆痛哭失聲。力罵普人。婦人等奮死而前。冀自殘燼之中。收拾一二。湯拜力加勸阻。亦不見聽。片時後皆歸。以告少佐。謂普兵已他去。湯拜聞之。卽令隊中未傷者隨之入村。撲滅火勢。惟以悉經普人灌以火油。一經著火。更不可救。無歸之民。相向而坐。或垂首哭泣。擲人肝膽。或自顧故居。黯然飲淚。悲慘之狀。目之所不忍睹。縱牛羊已入林中。得保無恙。然亦不暇計。所計者。瓦礫滿目而已。湯拜見之。心殊悲切。念禍由吾出。卽招全隊議之。衆許可。乃招該村村長。傾心相慰。痛自引咎。更以所得格倫村塾師鈔幣千元授之。令以散之居民。按戶均分。村長鞠躬感激。急出以告村衆。村衆皆歡躍。欣喜無量。蓋千元雖微。不足盡償所失。然饑者易食。渴者易飲。居人所需原不繁。得此區區。良可以之安居。況二十家中。牆壁皆未傾。所須木料。儘可採之林中。蓋屋茅草。更取之無盡。所費者人功而已。且此金中。尤可節之以購稔密。用以禦寒。他所不足。稍稍變斥牛馬。有餘裕矣。其痛恨義軍。自爲罪魁。敢怒而未敢言者。意亦頓轉。隊士埋死者後。卽助村人修葺房屋。願其製低矮。名以棚帳。當爲較近。天昏後。事略就緒。次日義勇隊之牛羊大至。卽宰

牛一頭。用以饗士。并分之諸人。衆大樂。自隊中人內。有頭顱。手臂。骨。骨。有綳布者。稍形悲觀外。卽令外人視之。當不知此兩日間。斯地有戰場矣。又次日大車亦至。卽令軍醫。借傷者乘之。繞道而行。以避敵兵。令遇鐵道站者。卽易火車。以歸鐵雄。腓烈與之。魯意乞假七日。護其回里。羅甫波西。皆作書。上父母。并報密。柳亦央其携歸。五點鐘後。第一二隊亦起。徐與第三第四兩隊合師。

(未完)





小政清 此一票(三續)

梅生

寮之夜

一日明治女塾課完。雪子挾書包歸寮。甫入。舍監呼而問曰。爾知川田孝三其人否。答曰。不知。再問曰。誠不知耶。雪子以舍監甚嚴。今忽詰以男子姓名。意疑己之品行。方答問間。注視舍監書案上疊信二封。上封書己名。知爲家中大嫂筆跡。下一封。僅得見其白色封套之緣。急欲知其爲何人寄。且聞舍監之問。甚不安。乃確答曰。誠不知川田其人者。有何事。舍監曰。今有川田寄書於汝。若不知。則請將其信在吾眼前拆封。乃以白封套信遞雪子。雪子視封套面背字跡粗惡。中有何問題發生。更不可測。正猜疑間。舍監以小剪置其前。受之以開封。出信。展視舍監前。書曰。

拜啓。令兄戶森文二郎。自前夜急病養疴敝處。欲晤女士。特囑某致書。便中乞於午前來舍一叙。

戶森雪子樣

川田孝三敬具

讀畢納書懷中。曰。先生川田家兄友也。曰。然則爾誠不知耶。曰。偶忘却耳。彼爲理科大學生。曾聞兄言。惟未見其人。雪子言時。悲從中來。忽憶兄言。川田君係同學中之俊秀。山城伏見酒行之子。目短視。嗜學。前年夏與兄同遊鎌倉海水浴。去年又同登富士山。常謂兄曰。如經費不敷。用僕當代籌也。雪子又思。既向舍監言。不知其人以避嫌疑。今不得不強曰。忘却。復思及信中急病二字。極欲往問病。乃以訪兄於客館。及兄赴松井家事告舍監。繼曰。家兄急病。殆自是夜起。舍監應曰。爾可卽赴令兄處問病。然雪子以時已

黃昏川田且未曾見面。信中亦云午前來譚。遂請於舍監。得明朝請假之許可。及歸寮室。伏枕細思。急病者傷寒耶。憶前數日分別時云。後再商。繼赴松井家。並無病狀。然兄若健。又何必移居。友人家。且兄所憂者。國會解散。今既未聞解散。明日星期。可往兄處。邀其同訪。道子踐溫室之約。川田之信。殆作惡劇也。雪子乃再展視來信。揉成一團。將投諸火盆。繼思焚信非吉兆。復投入書案抽屜。自語曰。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兄得急病耶。何不書明病名。非急病耶。何不能自執筆。愁腸九轉。急欲知其底蘊。時電燈齊亮。綺窗生風。關人閉門。食鐘召飯。雪子正倚窗掩面泣時。有人自後抱之。回顧知爲同寮室之山田苗子。同里人。今年十五歲之少女也。曰。阿姐。吾待於食堂久矣。忘食耶。何泣爲。雪子是時若折柳陽關。大有離別之感。拭泣曰。我哭乎。山田曰。何爲哭也。曰。吾亦不自知。雪子居寮三年。室甚狹。六疊之間。机二。書箱二。針線道具一對。壁懸寫真。乃雪子十八歲時及苗子十五歲時之攝影。其親睦不啻姊妹。苗子歸故鄉。雪子嘗揮淚如雨。既同居一室。二人固不知所謂愁也。今日雪子忽不晚餐。不入浴。隱几欲臥。若頭痛狀。將熄燈時。苗子整寢具。請雪子就寢。移枕就之。一若看護然。十句鐘。鳴寮燈盡熄。一輪寒月。自玻璃窗透入。照苗子紅暈半面。細聲曰。雪姐。吾甚懸念明日題目。雖交卷。蓋苗子短於算術。慣請教於雪子。雪子因應曰。吾今夜頭痛。不耐思索。曰。否。作文題也。題爲弟與妹。吾既無妹。復無弟。空中樓閣。不易構也。雪子曰。吾頃得家嫂書。述之。可爲汝文思。一助。舍姪年今八歲。名英二。甚活潑。吾雅愛之。常戲呼曰弟。貌似蘇公。總理大臣。因有蘇公爵之綽號。本月之初。吾家打醮。請某僧念經。家嫂作藕圓於廚。正以磨鉢碎之。英二乘隙以兩手攪之。而出示和尚。和尚笑曰。蘇公何不潔。乃爾。既而家兄歸。家嫂自廚出。見面叱之。和尚力爲



請恕。念經既畢。入客房圍爐。少間。寢。吾鄉寒冷。良不足怪。既醒。出客房。來堂前。自頸至背。貼報紙一枚。上書。混賬和尙。四字。時村中戚友。羣來聽講。一一寒暄。覺有笑聲。自後出。和尙固不自知也。家兄察覺。隱爲取去。羣大笑。和尙開講時。猶曰。吾以蘇公爵。諱名英。二英。二以混賬和尙。諱號老衲。是一因果証也。云云。吾弟既號蘇公爵之後。遂入小學肄業。語畢。苗子大笑。曰。翌日記之。美文也。雪子亦倦而寢。月影漸東。移窗暗而人語寂。

縹帶

文二郎曰。吾欲歸。川田孝三正在書案前對鏡梳髮。聞言。卽轉過。其與鏡相接觸之界。對曰。爾何迂。歸又奈何。今日天氣清朗。又值星期。令妹或來此也。文二郎時座於病牀。披寢衣。被洋毯。自頂至頸。縹橫皆裹縹帶。莞爾笑曰。久客。不令人厭耶。曰。何客之有。君受學於狂夫之衆議員。已可抵償補助學資之債。今後如何維持。宜急籌畫妥善。吾非狂夫。必不毆君之頭。爲數日養病之債也。自僕近視。眼觀爾如鉢之縹帶。頭儼若戰場勇士。不屈於威武之大丈夫。歡迎不暇。何厭之有。言畢。復梳髮。分英國式。拭眼鏡。着之。對鏡合手拍調。而將歌。謂戶森曰。狂夫衆議員。何足道。置之可也。試聽吾練習扶桑歌。將攝入留音機。以供衆聽。爾當驚。吾有秘藏之絕技焉。歌曰。大島小島之沿。千松萬松之前。是誰擊楫來海邊。白山麓。雨雪天。鳥聲啼。破古城煙。往事憶。年年歌罷。大笑曰。不亦絕技乎。戶森首肯而不語。忽門外有笑聲。曰。戶森先生之令妹來矣。門闌。川田起迎。溫導雪子入。

以雪子素性而論。若無川田在傍。見兄慘狀。將大哭。戶森故作笑容。簡單數語。紹介川田。且曰。川田君善

歌。吾妹聞其聲。否。見雪子未語。而兩眶淚欲傾出。急止之曰。蒙川田君照顧。吾病將瘳。本不欲告汝。川田君特代作函告妹。吾今將與妹歸旅館。時川田憑机窺其兄妹之形態。正欲再受善歌之褒獎。無意說明戶森急病之由。聞戶森言。卽挿語道。戶森君因被松井衆議員毆。致受重傷。吾將往與之談判。戶森君力阻乃止。動輒毆人頭。不亦甚乎。至今尙未見來謝罪及問傷者。雪子唯唯。而肩與兩膝。兢兢欲顫動。川田故向戶森曰。令妹來請勿多言。恐礙我行動之方針。戶森俯首不一語。耳鼓微聞振動之聲曰。兄何以至此。遂答曰。爰與松井稍有衝突。故爾然無重傷。雪子以手巾拭淚曰。不已甚乎。曰。彼晚至松井家。值衆議院有解散消息。松井囑吾歸鄉。託大兄爲之。再運動選舉。吾嚴拒之。致受其毆。川田聞之。若甚不平。眼鏡反射光線。頗向戶森兄妹閃去。曰。彼夜十一句鐘。大雨如注。吾途遇有乘車者。內有聲喚曰。不好。不好。汝速來助。車停。見車夫擁一滿頭血淋之漢。細視之。乃今日之繃帶頭也。吾以新手拂作繃帶纏之。卽呼醫生診察。知右耳裂寸許。血流不止。川田且言。且以手壓已頭頂及額。曰。今傷漸瘳。惟額傷口尙未合。耳戶森君言不必喚妹來。而吾不以爲然。故函僅書急病二字。若思復讎。吾願爲君等助一臂也。戶森搖手曰。是不必。無論恩仇。亦斷不使此等腐敗份子復爲我等人民之代表。毆與不毆。當屬別論。無關也。川田本不欲多言。至是不禁憤慨曰。非使此輩絕跡政治界不可。雪子兩掌緊握生汗。問曰。松井竟毫末……意欲問其兄受傷。松井亦受傷否。

川田聞醫生言曰。不宜使受傷者憤怒。恐起惱振盪病也。故歌以悅耳。笑以解愁。然青年血氣未可遏抑。而又不致爲過激之言。強顏慰曰。松井衆議員之狂熱。不待戶森拒之。已失其明晰之腦筋。況酒醉糊塗。

未可與之爭鬪。戶森君之善忍甚宜。戶森曰：吾受其補助學資之恩，故是時無爭鬪之勇氣。雪子憤然曰：彼身爲衆議員，雖狂雖醉，竟視大學生如犬而毆之耶？若吾當之格鬪而已決鬪而已。

川田曰：戶森辭退其補助費，甚痛快事，拒絕選舉運動之請，理亦當然。而松井以花鉢毆之，戶森但以兩手護面，更奪女僕手中酒瓶，撲其頭，狂暴若是，寧能再忍？彼腐敗松井既逃去，其妻應爲之裹傷痕，而又不然……戶森卽插語道：彼已爲吾施繃帶，將喚醫生，吾拒而退出耳。川田曰：當然，恐不自彼婦之本心。不然，至今何尙無問傷者來，亦無醫生踵門視疾？戶森曰：或未知吾在此處乘來之車，夫係女僕，自街頭喚來彼家車夫，已推松井氏出也。川田曰：衆議員之夫人，豈若是糊塗者？不詢車夫以君去所，復不給車資耶？吾將往松井邸而詰問之。戶森止之曰：吾已有決心，此等事無足計。較川田曰：令兄一票選舉權，想不投彼曰：誠然，惟金錢萬能，安知不能買收地方有投票權者之大多數耶？川田曰：買收不違法乎？曰：然，吾不能默視也。選民政治思想尙幼稚，奈何？川田曰：可起訴，君共受其學資若干，元利共幾何？吾貸與君，速還之曰：是不然，恩猶在也。川田曰：恩何在？受人之恩，頭顱何辜而代償耶？君細思之。既而向雪子曰：雪妹尊意若何？雪子首肯，伏兄膝下泣曰：妹誤兄矣。

雪子前次訪兄時，既聞蘇公爵之把持政權組織新政黨，松井氏改黨，致行爲不明，及地方選舉不應再選出此等無恥之議員，不可因一己私恩而輕視政治上道德等語，然猶以兄與己尙在學生時代，無論蘇公內閣如何傾軋於皇家毫無影響，不當因此半途廢學。若政治上之議論卒業後不遲也。松井富豪又兼內親，每月受其三十圓之補助，又屬常事，明年畢業同歸爲計，至善。繼拒絕其補助，吾不願輟學也。

此一粟

六

及得兄急病信。輾轉不寢。今朝趨往。兄寄寓之綿花店主婦曰。彼日出后。今尚未歸。翌日有松井夫人來訪。吾以不悉戶森君之所在覆之矣。昨又有松井家車夫來詢。正躊躇間。此信適到。語畢。遞雪子視之。同爲川田氏代筆。入兄室。無他信。急乘車馳赴枝町之川田家。不意所謂急病者。即從容受辱於恩人之前。而演出縋帶裹頭之慘劇。反抗之心。如弓放矢。復讎之念。如火燎原。遂毅然曰。靡論松井爲親爲恩。似此凶暴欺人。過甚。吾決廢學歸故鄉。此恨必報。姑勸大兄勿爲之運動。選舉曩日拒吾兄所商。吾過矣。其意若視兄所受之辱。皆己所致。此時大嫂之親戚。道子之交誼。皆煙消雲散於雪子之腦海中矣。

雪子曰。吾哥其恕我既往之跋扈乎。戶森曰。是何言。吾并未負重傷。本擬歸隱。途中遇川田。拉至此。妹函川田君所主張。吾今日歸寓矣。川田止之曰。不可。病雖愈。尙宜在此處靜養。雪子自接川田信。不樂之念。尙懷胸中。聞是言。并未作謝辭。唯點頭表敬意而已。方視線轉向時。見川田所着新衣上之符紋。與前日在兄室所見同。因知兄猶借人衣著。且羞且喜。不覺將一番愁淚。化作熱腸。問兄曰。兄傷如不甚。吾即廢學歸里。請大兄對於彼老之選舉爲反對之運動。如何。川田帶強度之近光眼鏡。見雪子半面。聞其激勵之聲。自語云。女中之丈夫也。而反異其兄之猶豫不決。雪子又曰。國會不解散乎。松井仍衆議員也。戶森點首解散乎。則選舉近矣。曰然。雪子曰。如此。國會解散甚佳。惟不知何日解散。戶森手撫縋帶而不答。初松井茂候補衆議員時。羣太郎日夜爲之奔走。寢食不遑。猶憶當選時。松井施施然謂羣太郎曰。非大兄之力。何克有此。羣太郎醉酒時。亦嘗謂仙子曰。若非我。松井茂何能當選。仙子曰。補助文二郎之學資。亦當然事也。追懷往思。宛然如昨。則今日受其補助。未可謂爲特別之恩。兩恩相償。有餘無不足。今爲報

復毆傷二兄之仇。歸與大兄商爲反對運動。誰曰不宜。雪子思至此。甚願國會速爲解散。顧兄曰。已解散否乎。戶森意不願妹輟學歸也。故伴爲不知國會將解散之狀。答曰。猶未解散。前日因欲辭退松井之補助勸妹歸鄉。今思之殊悔。失算此計畫。取消久矣。川田君允貸吾費。固未敢貿然承諾。然妹明春即畢業。我在鄉靜養一年亦佳。吾家雖無與松井作敵手者。然大兄一票之選舉權。不令濫與之松井。然此件則妹之歸。不如吾且吾另有他事與大兄商也。故衆議員解散。吾即歸里。妹尙在此勤學爲佳。雪子斷言曰。兄求學爲要。吾決歸。將兄受毆狀告大兄。明晚即歸。乞許我。戶森原欲強慰其妹留京。自歸。至是覺妹志已決。且喜且悲。顯雪子曰。吾不許。妹竟歸乎。曰。然。戶森曰。故鄉現正大雪。曰。無妨。能到何處。即止於何處。大雪不能阻吾歸志也。戶森曰。無已。則暫歸。主勝山姑母處。是時川田無可揮語。袖手作旁觀態。

(未完)





文苑

文一首

哀啟

梁啟超

哀啟者。不孝啟超。今負人間世無等之重罪。猶復覩然視息。更何敢有所述以辱我先君子。雖然。我先君子之潛德。與夫不孝之罪狀。固不可不於未死之前一陳述也。嗚呼痛哉。先君子往矣。當世賢士大夫。其久親炙於先君子者。蓋寡。或罕能道其行誼。然吾鄉鄰族。乃全附近諸縣鄙之耆獻。聞先君子之喪。慮無不汎濶愉悼。是以知先君子平昔之德業。感人深也。吾家自始遷新會。十世為農。至先王父教諭公。始肆志於學。以宋明儒義理名節之教。貽後昆。而先君子以幼子最見鍾愛。傳家學。獨勤。少亦治舉子業。連不得志於有司。遂謝去。教授於鄉。不孝啟超。及羣從昆弟。自幼皆未嘗出就外傳。學業根柢。立身藩籬。一銖一黍。咸稟先君子之訓也。先君子常以為所貴乎學者。淑身與濟物而已。淑身之道。在嚴其格。以自繩。濟物之道。在隨所遇以為施。故生平不苟言笑。跬步必衷於禮。恆情嗜好。無大小一切屏絕。取予之間。一介必謹。自奉至素約。終身未嘗改其度。不孝等每勸勿太自苦。輒教以家風不可壞。而蠹然以後輩之流於淫佚為憂也。粵瀕海。民俗夙剽悍。賭盜械鬪。視為常業。先君子常疾首痛恨。謂三害不去。鄉治無由而舉。吾鄉夙曾與鄰鄉曰東甲者。讎鬪三十年不解。東甲固同宗也。頗挾其科第資財。思以屈我鄉。鄉

人愈積不能平。既而不孝。敢超窮冠登第。稍有聲於庠序。鄉人咸欲假以伸夙怨。先君子曰。此和解之時。非報復之時也。率不孝詣東甲。謁其宗祠。謁拜其父老。使執子弟禮加謹。於是東甲大慙。積年乾餽之愆。盡蠲。至今敦睦友助。過他鄉焉。縣之嗜鄉化之。鬪者盡慝。相率請先君子爲之解紛。先君子未嘗不銳以自任。而所至盡未嘗不寧息。寧假而鄰縣若新寧。若香山。若開平。若恩平。若鶴山。其鄉之民有惰忿思鬪者。輒相語曰。其先質成於梁太公。先君子則不問。祁寒暑雨。必裹楹匍匐以救之。蓋近三十年。此數縣械鬪之風稍息。民命藉以全活者不知其幾。皆先君子心力爲之也。先君子謂賭爲盜源。欲化盜必先禁賭。比年以來。治粵者方以獎賭爲理財妙用。全粵久成賭國。獨吾鄉則博籠之具不得入境。蓋先君子之於此物。嫉之甚嚴。而禁之甚周。當初禁時。子弟有不率教者。或於盞籌中闢密室。或匿舟港汊複曲之處。風雨夜深。相聚而嬉。先君子恆踏泥濘。揭沼沚以搜索之。既得。則誨以利害。至於流涕。徹旦不息。先君子嘗緣此犯霜露致疾。而受者亦內疚以自澡雪。卒爲壽士。久之。而比閭相戒以不忍欺矣。粵海濱諸縣。爲羣盜窟宅垂百年。吾鄉締殺崖山之口。稱最衝劇。顧比歲鄉中無一盜。而外盜亦未或敢一相擾。蓋自先君子既任鄉政。先絕賂以清盜源。復辦團以防盜侵。吾鄉雖丁男不滿千。然團保之力實足以自固。故三十年來。辦清鄉之軍吏。其足跡未嘗一履吾茶坑。而吾茶坑亦未嘗一度以盜案勞有司之檢護。在鄉人固安之若素。而不知皆先君子瘁瀾心血以易之也。嗚呼。頻年來先君子以不孝故。常播越於外。鄉風亦稍替矣。而茶坑之鄉。治猶爲最於吾粵。使先君子之業不一中輟。其所大造於鄉。宜何如者。使先君子之業擴而充之。其所大造於國。宜何如者。先君子雖排難解紛。日不暇給。事後有言謝者。則揜耳若將墮。蹶踏



若無以自容。或強之。則所受以饘餌二紙盒。酒三瓶。爲常。常自挈以歸。饘餌則資童孺。曰：此某鄉某某長老所餽也。酒則貯以饗客。瓶爨爨有標識。視一歲積瓶。而本歲所和息之事。其數可知也。或問事非切己。何所求。何所爲。而勞苦若此。先君子則曰：吾亦不自知。吾但覺人有困厄。爲吾力所能解者。苟吾力不盡。則吾心一息不能自安耳。直至去年夏秋之間。先君子爲林姓與陳姓周姓與劉姓兩械鬪案。猶費數月之力。爲之往復奔走。其老而無倦也若此。孔子稱仁者安仁。嗚呼。吾先君子幾近之矣。先君子之孝友睦。慈其庸德。實爲人所莫能及。不孝敗超生。始彌月。而先王母黎見背。不及見其所以孝養者如何。而逮事先王父教諭公者。猶二十年。教諭公年七十四而棄養。時先伯父松湖公先卒已四十年。先仲父梅湖公先卒亦十六年矣。教諭公自六十五以後。無歲不病。兩伯母皆異宮以處。唯先君子與先慈實日夜侍。昔人稱奉親懿行。謂衣不解帶。目不交睫者。若干月。若吾父母之事。吾王父則十年之中。若此者。歲必數月也。先慈既以積勞奄逝。其最後五年之役。則先君子一身自任之。自飲食以逮溲溺。息息需人。先君子必躬自操執。子姪僅得間接承事而已。曾未有所假手。教諭公常以先君子之能治鄉事爲樂。且於諸孫學業資望至切。先君子日則劬勞鄉社。夕則就病榻報告成績。以博歡笑。蓋十年如一日。逮教諭公既考終。不孝等稍稍成立。而先君子精力亦漸漸耗瘁矣。先君子同懷六人。其四蚤逝。唯家三姑母適趙氏者。尚弱於先君子六歲。今猶健存。而既寡居。故數十年。兄妹相依爲命。浹旬不見。則結轡不能自解。先大伯母二十五而寡。先君子事之如母。有一子爲先兄啟昌字伯蕃。先君子篤愛之。過於不孝兄弟。願授之學。督課甚嚴。不稍姑息。學成餽於庠。才名籍甚。先君子方稍自慰。而伯蕃遽以二十九歲夭。婦以哀

## 文苑

## 四

殉道三子。不數年而長次復繼天。唯幼僅存。先君子深痛極慟。坐是更不忍與先伯母遠離。蓋先伯母極人生不堪之境遇。晚而失明。能排遣一二以保其天年者。唯先君子是賴。先君子既以友于之愛不願斯須去鄉井。而不孝敢超乃自作孽。亡命十餘年不返。貽先君子以驚憂播越。至再至三。間歲輒一涉重洋。撫觀不孝等而嗅咻之。然在家則係念兒孫。遠出又榮懷嫂妹。十餘年間。心緒未嘗一日寧帖。先君子之無量痛苦。一一皆不孝貽之感也。先君子精力之強。體魄之健。逾於常人。平生極操勞。而避疾殊少。年二十八。遭先王母之喪。先王母之喪以急病。氣息既不屬。而先君子始躬負以歸。命於祖屋之正寢。其間相距可半里。因感受醫家所謂該風者。自是每遇暴風雨將至。輒全身筋骨作酸痛。數十年不治。然舍此無他大疾苦。辛亥之冬。嘗大病一次。時革命方酣。廣東秩序大亂。扶病以適日本。不孝等一見欲號。蓋面目幾不可識認矣。已而頤養數月。健善似反過其舊。去年三月。不孝等南歸介壽。而先君子復率之徧展諸業。攀崖越嶺。步履甚健。不孝等竊竊自喜。慰謂更錫十齡。彼蒼其或有所怪。時帝制之議已寢萌芽。不孝敢超乃竊請於先君子。謂將棄官避世。奉親以終。先君子正色切責曰。汝與項城既已共事。項城苟欲干國紀。汝宜思所以匡救之。阻止之。不得則思所以裁制之。懲治之。不務此二者而唯思潔其身。非能率吾教也。遂督促勉。自北上。不孝等乃皇悚告行。嗚呼。痛哉酷哉。使早知彼日即爲與吾親永訣之日。雖日。日威以夏楚。何當寸步去左右。使吾親早知彼愛子自茲以往。即無復更受彼顧復之日。當亦不忍割此心上肉而應之去也。嗚呼。痛哉酷哉。不孝敢超豈復能齒於人類。禽獸猶知反哺。不孝乃並禽獸而不如。先王父臥病十年。先君子未嘗一日不侍側。猶常以奉侍不謹。引爲大憾。不孝之於先君子。乃並未嘗得

一剝那頃之奉侍。受病不知何時。服食不知何藥。當吾親宛轉殯殮之日。正不孝指天畫地之時。兩月不成服。百日不奔喪。日日錦衣美食。華堂宴處。鉤心鬪角。抗顏抵掌。以談當世之務。人倫道盡。何以自容。嗚呼。痛哉酷哉。先君子之喪。舊歷二月十一日。而今歷三月十四也。距喪前半月。不孝奉手諭。告以營擧小極。旋已全愈。論中以陳林械鬪將復起。不能卒調停。引爲至憾。復諄諄言三舍妹嫻事。冀速見其成。末更授不孝以蘇子瞻留侯論。命終身誦焉。由今思之。語語皆遺命也。使不孝稍有感覺者。以彼時奔歸侍養。何患不及事。不孝罪孽積躬。天奪之魄。聞親病而狃於小愈。矜然不以爲意。有疆微而不知省也。嗚呼。痛哉酷哉。不孝之罪實通於天。先君子蓋病於香港。歿於香港。其時不孝敢超身在香港。而乃委死父於不顧也。不孝方應武鳴陸公之招。入桂從軍。而取道香港。以三月八日至。十二日行。不審以何罪業爲鬼關弄。自發罪念。妄以所履至險懼貽老父憂。不敢往朝。且不敢通問。疾大漸兩日。而不孝乃去港。不孝去港兩日而病遂不起也。聞先君子之病。初本甚微。忽見報紙謠登不孝敢超發狂疾入醫院。疑懼相乘。遂以增劇。使不孝能以其時忽詣膝下。安見不霍然病已。卽不爾而更徵良醫選藥物。病殊非不可療。蓋病之加劇。乃在誤食湯圓。脹梗胃際。非不治之證。而人事有未盡也。天乎。律以春秋許止不當藥之義。不孝敢超乃躬弑吾父也。嗚呼。痛哉酷哉。先君子彌留之際。乃嚴責家人毋得以電召不孝敢超。謂不孝方有事於國也。使不孝猶在國中者。無論如何。其必能聞報而奔視含斂。乃萬咎所叢。天罰未已。使之越在安南。爲遠絕之域。絕伏巖縛。經月始達南寧。音信梗斷。百無親聞。由南寧而梧州而肇慶而廣州。中更事態萬千。所歷又復經月。不孝敢勳等罪。又萬死。乃徇親朋之請。匿不以告。而不孝敢超於此兩月中。乃食

肉衣錦。雍容歡笑。曾不自知其非人。親朋所以爲不孝計者。用心至苦。曲而用情至厚。不孝其安敢有。懟獨恨不孝。天性涼薄。自絕於天。自絕於吾父。遭此大故。閱數十日。曾不能於寤寐中得一微兆。以自警覺。致陷於曠古未聞之大戾。而末由自贖。實自求禍。其又誰尤。猶復不知其罪。囂然思于役異域。道出港滬之間。不孝敢動。始不能更復有所隱。一告以實。而不孝敢超。既已成天地間莫大之罪人。而永劫弗克。自前拔矣。嗚呼。痛哉。酷哉。邦人諸友。不知其不肖。或妄以國事相期許。國事絲毫何所裨補。而只此一垂老之親。生不克養。病不克侍。喪不克親。悠悠萬古。人間何世。彼蒼者天。曷其有極。今者干戈滿眼。魑魅搏人。奉輻歸葬。不知何日。大事未了。安敢祈死以益其罪。有覲苟活。誠知不復能齒於人數。但思乘此苦塊餘生。一述先君子之盛德大業。庶幾海內耆碩長老。錫以鴻藻。永其謳思。小之爲泉壤之光。大之興國人之化。則不孝等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神志昏亂。語無倫次。伏唯矜鑒。棘人梁啟超。敢勳。敢文。敢雄。泣血稽顙。

詩二十九首

芳園雜詠

勒少仲

芳園爽氣入秋高。庭樹蕭森嘯伯勞。中有寓公深嗜酒。滿窗涼雨讀離騷。  
 人境居然少綺塵。風光澹蕩勝濃春。謝家館墅余家圃。北院東墻盡接鄰。  
 林籬虛度落蒼煙。木葉聲乾雨後天。惟愛古槐深巷裏。尙留濃綠蔭枯蟬。  
 細葛疎藤罨樹梢。閒花幽草接堂坳。露禽新翦機杼羽。樓枳叢邊小結巢。

棠梨低結子婆娑。薄有清陰接翠蘿。莫怪梧桐少秋葉。最高枝處受風多。  
 石鼎香消酒乍醒。高齋涼掩舊紗幮。林中夜捲湘簾坐。飛入宵行一兩星。  
 磁石成山小徑幽。竹籬短挂豆花稠。夜來絡緯啼風露。猶是王孫故國秋。

飯罷

桂伯華

腐儒寧復事得飽。卽高歌。羈絆浮名久。銷沈壯志。多半途。輜日月。一曲定風波。欲述遷延狀。馳書報翠娥。

舟夜

伯華

磊落陶彭澤。蒼茫杜少陵。古人難晤對。長路自凌兢。浪急舟橫岸。灘荒風滅燈。中宵感身世。衰謝不能勝。

攝生

伯華

腹疾止還作。攝生未有方。閱人多感慨。歷候歎炎涼。尙有幽并氣。難回鐵石腸。遺編字字好。把玩有餘芳。

和楚青用原均

邵廉士

南樓漂泊倦游身。舊侶如君復幾人。與君同客許符陽中華髮坐驚消白日。素心差未澆。緇塵屠龍事業。終成幻羅雀門庭。莫厭貧。一樣湖山風景異。怕從遠鶴問遺民。

憔悴風塵兩鬢星。新亭重到淚先零。三年舊夢連江草。一夕秋聲起楚萍。遺恨空蕪冤血碧。史文欲補夜。登齊屏除思。想存公論說向樽前孰與聽。

蒼桑閱盡萬緣輕。哀樂無端總有情。收拾風花都好色。摩娑涕淚便談兵。飛沈久分隨雙劍。勝敗何心計。一秤太息罪言終。底用危時容易得狂名。

文苑

閉門三日愁風雪。起讀君詩一惘然。驪唱忽催江上客。龍華已換劫餘天。招邀白社重爲主。料理青山未了緣。我亦有家歸未得。夢魂飛墮鏡湖煙。

甲寅冬再蒞章門余子鐵珊自萬載以書並詩見寄依均和之

金楚青

亂離而後又滄桑。忽奉音書喜欲狂。磊塊填胸歌當哭。珠璣脫手墨猶香。一行作吏慚予拙。四十爲官覺汝強。聞道政聲花縣滿。衙齋人已號琴堂。

秋老江南白日昏。章門重到鶴歸魂。坐看鴉雀喧葦樹。又見牛羊下遠村。高閣有靈招帶子。窮途無地飯王孫。雨雲反覆尋常事。夏雪冬雷許共論。

東湖舊是願襟地。萬口爭傳惜別詩。一去三年經小劫。再來兩鬢已成絲。撐腸青史能消酒。到手黃金暫療飢。無可奈何今日事。江湖誰與論心期。

雕蟲何與千秋業。筆硯於今悔欲焚。並世相知終不賣。橫流無地寄斯文。嗟予華髮慚騎省。如子蒼頭起異軍。一事願君勤養息。瘡痍能補卽功勳。

讀史雜擬 辛亥

仲濤

此處不留人自有留人處。後會有佳期。重與爾曹語。擬慕容垂去國。

明公好自爲吾今。亦欲北請看尺禡。中攘攘交羣。擬王猛辭桓溫。

十馴雜一鷲。此羣終弗戢。黃金九節鞭。努力一搥斥。擬告高歡牧馬。

燕代盛風霜未覺。春裝重江南。好爲花苦戀。離人夢。擬徐陵寄南中親串。

馬大與兵強自作一方主詩書誤平生今乃為人侮（擬梁元帝焚書）  
吾屬陷羌虜日夜與君期不圖今日事徒見漢官儀（擬關中父老望劉裕）

民國新樂府 錄二首

仲 濤

臨時太太 壬子年南昆作

有女有女顏如花可憐飄蕩不宜家人生由命非由他一朝夫婿執金吾夫婿年輕骨毛勁臨時號稱老  
革命燦燦絨毳搖兩鬢姊妹歡迎隣里傲日月無愁天不管華燭深更照酒盃部下書生矜手腕門牆為  
署某公館江城忽報李花開風變雲翻又一回陰宵慘淡營坊街血汗遊魂歸去來恩恩春夢醒金屋死  
者已矣生者哭哭聲乍了歌聲續別抱琵琶調舊曲臨時太太人指目

願問標 某省有參議協願問標之語

光復光復何所復兵強馬大為都督都督還嗟沒奈何羊頭羊胃何其多仍忠才多無位置署作願問不  
事事吁嗟乎漢上殘燐碧未消府中願問忽成標可憐多少青年骨卻為問官製飯瓢

春晴

仲 濤

今歲三春五句雨衆花欲吐天未許義和昨日忽來臨始縱翠鶯訴冤語亦知天道無終陰祇惜韶光不  
我與晴便看花雨便眠老子平生法自然那向天公候醒醉但講高歌遣壯年

蓮子走贈以詩次韻奉答

仲 濤

屢從寂寞間揚雄携向荒園對疾風滿地江湖餘汝在平生笙磬更誰同一篇涕笑尊前共百變滄桑眼

文 苑

九

文 苑

底空。俛仰。未應。感身。世哀。鴻無。限暮。雲中。

陶煥卿爲人所賊。今朱君敦仁之變。復作觀世變之已亟。感來日之大難。爲生民哀也。

仲 濤

閱歲云胡。厄兩賢。殘燼耿耿。淚灑灑。共知斯世。生非樂。願語傍人。目可懸。狡鶴。蟲沙。同夢幻。金盆玉盃。看當前。撥燈。廢續。招魂賦。東望。春江。一慨然。客温時有。弔陶詩。



一〇



時事日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一 本國之部

四月十六日

▲江蘇黨人近日紛紛運動獨立。鎮江要塞總司令龔青雲前日入城被刺未中。黨人紛集僑局。逼馮通電宣言獨立。逾時闕散。江陰要塞兵變。總司令方更生出走。由蕭光履於今晨七時宣布獨立。馮將軍除一面派兵鎮懾外。今日特在江寧召集全體紳商學界。宣言蘇省當保持固有態度。維持本省治安。一時不便獨立。並電致中央。略謂比年以來。擬府採用集權政策。驅吏或有施設。動爲權限所施。一旦發見事變。將軍巡按使之實權。幾至限於一城。不能更及省外。偷國是久不解決。則星火或竟燎原。國璋卸款盡守土之責。亦恐力不從心。文告既無從感格。武力尤不易挽回。若不亟從

時事日記

根本着手。分崩離析。即在目前。及此危重名義。推讓治權。開誠布公。昭告中外。示天下以無煩兵革。當奉覆電。略謂集權之說。採自東鄰。施行未善。利少害多。琴瑟不調。則改絃更張。現正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組織政府。以爲責任內閣之初基。他如國會省會。以及中央地方政治分權。亦正討論方法。竭力進行。該上將軍思慮所及。望將應興應革各端。列舉以聞。現在停戰期內。亟應早日解決。息事寧人。務望會商各省。迅籌調停之法。以救顛危云云。

▲浙省軍警商學各界今日集議。以浙省既已獨立。當然改用浙軍都督名義。提出陳請書。公推代表。敦請屈映光出任都督。當將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下令取消。並通電所屬暨前敵各軍官一體知照。

四月十七日

▲馮上將軍齊巡按使今日通電各處。謂和議條件已提出。計分八大綱。(一)元首不退位。(二)適用民國元年約法。(三)改訂憲法。(四)大赦黨人。(五)嚴懲奸黨。(六)重組國會。(七)撤回川湘北軍。(八)南北軍混合編制。並謂已達中央。由徐國務卿、段參謀長、王陸軍總長、提向黔滇方面。將得同意。而總統府傳出消息。則謂已得蔡鈞來電。提出八條。如能照辦。即可調停。其傳出者。為袁總統留任。但廢總統制。組織責任內閣。及獨立軍文武各官。照未獨立前一體待遇。黨人許其自由。又北方派出軍隊。一律撤回等條件。並謂已由陸軍王總長通電各省。傳示外國新聞記者。力圖阻止南方諸省。續行獨立之計畫。惟據他一方面所傳述。謂袁總統。以黎段名義。電致南方。商議和局。杳無回答。嗣由段電蔡鈞。促覆。旋得回電。謂非袁氏退位。決無調停之餘地云。

▲安徽大通。由黨人蔡春山等於今日宣布獨立。係安徽都督柏文蔚名義。蔡稱護國軍總司令。俞某稱總參謀。安武軍第一路馬統領少甫。暨定武軍第六路吳統領吉臣。海軍第二艦隊饒司令懷文。會師鎮定之。

四月十八日

▲京師傳說退位問題。有謂退位書交到立法院者。有謂退位手續。由外人保護者。並有謂袁已提出條件三項。向南方商議。(一)勿究前事。(二)現政府諸人一概免究。(三)保存私產。而黎亦允担任總統。惟提出條件兩項。向袁商議。(一)袁須担保京中軍隊不生變亂。(二)軍權須一律移交段祺瑞者。今午徐世昌習謁黎元洪。傳言為商勸代理事云。

▲蘇常各屬。近日連遞萬急要電到省。請兵防堵。吳江。又於今日。由何嘉祿宣言獨立。鎮江要塞總

司令龔青雲去任。委軍事諮議葛應龍接充。蘇州鎮守使兼蘇常道尹殷鴻壽奉召回省。委水警第二廳長趙會鳳兼署道尹。第二師長朱熙兼署鎮守使。二十二日第二師禁衛軍水警專署會兵收復吳江。何嘉祿退守王江涇。

四月十九日

▲東三省近有獨立消息。奉天段將軍與張師長不洽。段主推戴袁氏。張主維持治安。而全省兵權集中於張。前本有調張南征之說。因事中止。至是段奉令勞軍。由張護理。今日交替完竣。午後段乘專車回京。翌日遂下令以張作霖為盛武將軍。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巡按使。並以馮德麟幫辦奉天軍務。而吉巡按使王揖唐亦不回任。奉令以吉長道尹郭宗熙升署。不數日黑龍江將軍兼巡按使朱慶瀾奉令回京。以畢奎芳署理。并命許蘭洲幫辦軍務。而三省之軍民大權悉操之於本省

人之手矣。

四月二十日

▲駐京各國公使。近接駐粵各該國領事電告。據南方獨立軍。送到唐繼堯等連名公電。謂袁世凱已失大總統資格。本軍按照民國臨時約法。請副總統黎元洪代理等語。今日政事堂奉令電各駐外公使。阻止各國承認南方政府辦法。並由陸外交總長造訪各國公使。聲明中央對於外交上種種之確切責任。而以南方關於國際上各種提件不生效力云。

▲中央近日迭接南方來電。陸電自南寧拍發。由陸榮廷、唐繼堯、蔡鍔、劉顯世、龍濟光、張鳴岐等具名。請袁世凱即日退位。由黎攝任。速召國會。以定國是。蔡電由成都代轉。謂二庵派員持條件來商。仍戴項城為總統。以內情言。以外患言。二者俱有所不可。懇諸公合詞規諫。勿昧先幾。而陳宦亦電

時事日記

三

時事日記

黎徐段諸人謂據蔡鈞稱滇黔不允項城留任。桂粵因電斷無復。和議希望尙遠。請聯合未獨立各省。速與南方協商解決。並乞中央指定適中地點。協議時局。

四月二十一日

▲自人民國後。粵派（梁士詒）素爲袁總統所信用。握有財權。占政治上特別勢力。皖派頗事競爭。而交通銀行。始終操於粵派之手。惟中國銀行。則爲皖粵競爭之點。去年皖派周學熙長財政時。撤薩福懋。代以李士偉。卽奪自粵派而操諸皖派中人之明徵。帝制議起。粵派逢迎甚力。周學熙且以籌款惟艱。受不知大體之申斥。中行近以無解款可撥。大失總統意旨。今日下令李士偉開缺。另簡任薩福懋爲總裁。並派周自齊爲督辦云。

四月二十二日

▲政府連日商議改組責任內閣。初令徐世昌。徐

四

力辭。繼任李經羲。李亦不允。至是始由段祺瑞承諾。出維殘局。照辛亥年往事。以內閣總理握北方軍民之權。與南軍議和。布置北方軍隊。兼籌項城退位手續。先派徐樹錚赴寧。與馮國璋接洽。馮亦贊同。昨日頒布申令。委任國務卿。組織政府。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同負責任。制定政府組織令。公布政府直屬官制。今日下令。徐世昌准免本職。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由段與各方面交涉。組織新內閣。初擬融洽南北。選拔第一流人才。迄無應者。遂又決以第二流應選。登門探詢。大多未得同意。最後決議。以明令公布。段祺瑞兼陸軍。王揖唐長內務。孫寶琦長財政。張國淦長教育。金邦平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其外交海軍司法三總長。仍爲陸徵祥劉冠雄章宗祥云。

▲倪嗣冲交卸後。暫不赴湘。仍駐蚌埠。段相分電張勳倪嗣冲。疏通意見。請各自辭皖省軍務長江

副使仍復原任。不報。遂調皖巡按使李兆珍來京。特任倪署理皖巡按使。

四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今日抵閩。與李厚基佈置閩防事宜。其前次海陸兩部。在天津扣留招商局之新康新銘新裕愛仁等。亦紛紛裝載北兵南下。先後抵閩。惟新裕於溫州洋面被海容撞沈。死團長一人。團附一人。十二師兵士七百四十人。海軍部科員三人。水手火夫二十四人。前肇和艦長黃鳴球亦與於難。失機關鎗四架。過山砲六尊。快槍六百餘支。子彈五十餘萬。現銀八萬餘兩。並溺斃招商局中西執事人等數十名。董事會向政府嚴重交涉。要求分別賠償撫恤有差。

四月二十四日

▲海珠變後。粵東大局。益形紛擾。民軍在外縣紛紛以斷截龍軍接濟爲事。盜賊叢起。商旅不通。

時事日記

會垣幾至絕食。輿論多以海珠一役。集矢於龍軍。統領顏啟漢。顏遂於二十日離粵赴滬。以避其鋒。陸榮廷抵滬後。極力調停。先由龍都督提出善後條件四款。(一)查辦海珠事變禍首。以明心跡。(二)敦促陸榮廷來省。維持粵局。(三)電請廣東護國軍總司令徐勤。通飭各路護國軍。暫停進行。以待解決。(四)嚴辦土匪。以靖地方。而張鳴岐譚學衡等復再四往返於省巖之間。嗣由陸榮廷商議決五項。(一)廣東暫留龍濟光爲都督。(二)肇慶設立兩廣都司令。以岑春萱任之。(三)處蔡乃煌以死刑。(四)從速實行北伐。(五)各地民軍騷擾。俟岑春萱入粵後。設法撫綏。磋商允洽後。由三方面分清界綫。自馬口及西南以上。歸魏邦平李耀漢陸蘭清担任防守。馬口及西南以下。由龍都督分派巡船防隊。不相逾越。如有他方已爲民軍駐紮者。應否調紮他處。由龍都督電請陸榮廷酌奪轉告。今日

五

由龍督將拘禁觀音山之蔡乃煌。交譚學衡押赴長隄槍決。

四月二十五日

▲段國務卿二十三日就職。昨日總統諭由國務員接收政權及海陸軍統率權。嗣後凡一切文件直送國務卿。不必先呈總統。段今日邀各總長於政事堂開第一次會議。段具說帖提出三項要旨：(一)規復國務院。(二)廢除總統制。(三)恢復臨時約法。並電各省徵求意見。發通告書二通。一電外交團。二電南方獨立各省。傳聞南方伍廷芳梁啟超岑春煊連日有電來京。探詢此次組織政府方針及袁總統意見。並由段領銜通電南方。請將退位一層暫置緩議。先就和議事項交換意見。並雙方代表正式聲明。俟得同意。即開始議和。

四月二十六日

▲湖南零陵鎮守使望雲亭。今日在永州宣言獨

立改鎮守使為湘南護國軍總司令。與桂軍一攻進行。並電請湯將軍早定大計。刻日宣布獨立。

▲江陰獨立後。馮上將連日派師由無錫常州分道規復。二十三日大戰於無錫城外。江陰獨立軍退去。會師進攻。今日克之。軍署委十九師長楊春普。巡署委縣知事陳恩。馳往江陰。辦理善後事宜。同時金山靖江亦紛紛有黨人宣布獨立。未幾即平。兩縣原任知事。均撤委另委詹亮疇往金山。藍充策往靖江接任。

四月二十七日

▲段祺瑞、李經羲昨日在徐宅籌商退位事宜。今晨段詣公府面謁袁總統。請示方針。奉令再電馮國璋陳宦。妥商辦法。

▲財政交通兩部會銜布告京內外各機關。嗣後一切收入。經征銀款。概用中國交通兩銀行鈔幣。以重國幣信用。

▲江西黨人于玉山宣布獨立。今日上饒繼之。當由河口駐軍派兵前往收復之。

四月二十八日

▲馮上將近以總統威信既墜。人心已渙。縱挾萬鈞之力。難爲馴馬之追。若察時度理。見爲無術挽回。無寧敵屢尊榮。亟籌自全之策。電告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王（士珍）懇其造膝密談。上陳省覽。段得電命駕訪徐。密議良久。並於今日邀請徐李參與國議。而黎副總統亦於今日入見。於是京師盛傳總統擬先請假。由黃陂暫代。或由內閣負責。並擬提出議題六條。（一）中央政局。能否保持現狀。（二）全國政治。能否統一。（三）黨人能否化除意見。（四）各省能否立見安寧。（五）過渡時代能否無變故。（六）共和能否允無變更。以上所擬。確有把握。即行宣告退位。而馮氏亦於今日電告南方獨立各省。以救禍之興。綿延數月。兵

連禍結。國本動搖。長此以往。何時不可亡國。萬不得已。國璋於日前電請黎徐段王四公。代陳大總統。請敵屢尊榮。早作退計。尙祈共念時艱。早作罷兵之計。

四月二十九日

▲李經羲今日出京。聞此次在京。初擬授以內務總長。李力辭。繼擬令其組織內閣。李亦不允。有三千言長書。上呈總統。力請退位。中有三分私交。七分公義。東海不忍言。芝泉不能言。羲不得不言之語。初上書。擱置不遞。嗣由徐世昌以別本呈覽。總統遂傳令內史監統率處。外間上書。此後無論語詞激烈與否。一概轉呈親覽。不得藏匿。遂將一切勸退書呈上。計共十件。內有康南海兩件。唐紹儀湯化龍吳景濂伍廷芳李經羲張謇劉揆一等各一件云。

四月三十日

時事日記

▲段國務卿以南軍對於新內閣不免誤會。特將五項理由通電南方如下：(一)確係過渡性質。非軍權性質。(二)對各方面均負責任。(三)既負責全責任。即有特別政權。並不受總統及他方面牽制。(四)並非拋棄國會。實以國會一時倉卒間未能成立。(五)南方要人。不肯來京。因暫由在京人員遴選。並以停戰期限將滿。段迭電南軍。展期兩週。或一月。迄未得覆。

一 外國之部

四月十六日

▲美國威爾遜總統決意向墨總統加蘭柴提議。美軍決不深入墨境。荷墨軍確能勦治維拉。立時即命美軍撤退。至巴拉爾墨人攻擊美兵一案。昨據墨境美司令電稱。中有加蘭柴兵三百名。贊助該鎮居民。攻擊美兵一隊。美兵被擊。且戰且走。現已退至聖達克魯士地方。美兵死二名。傷七名。當

向墨總統另行致牒交涉云。

四月十七日

▲美索波台米亞之英軍。屢次被土軍猛攻。現在底格里河右岸作戰之英軍。退出五百碼至八百碼不等。

四月十八日

▲俄軍今日佔據特里比崇。據俄人自稱。是役關係政治及戰略甚巨。該地土耳其守兵約五萬人。扼小亞細亞北部形勝。為濱黑海之一要港。俄人是日以陸軍由東面沿海進攻。由黑海艦隊掩護登岸。兼收協盞之效。

四月十九日

▲美總統威爾遜今日為潛艇問題。致牒警告德國。謂去年德國宣告潛艇區域。美國曾提出抗議。德國若果實行其說。勢必破壞各文明國久所承認之國際公法。至今日而美政府預料必發生者。



果已發生。海上慘劇。續演不已。其方法。其形狀。足使權利與人道之主張。盡爲此種潛艇戰爭者破壞無遺。無論德國意旨若何。惟在情理或人心範圍內。德國斷不可行此攻擊商船方法。又言及本年二月間關於武裝商船之爭論。謂國際公法。久已承認商船有武裝自衛之權利。且德國亦宣布條件。以示其限制潛艇行動之願。已含有不得未予警告。遽行擊毀非武裝商船。並保護船客安寧之意。無如德國雖有此限制之說。而各種船舶。仍不能免於攻擊。大公司船如魯西台里亞號。阿刺比克號。以及海峽之渡船如蘇塞克斯號。皆被攻擊。事前無須與之警告。而非戰鬥者。一概犧牲其生命。此誠美政府不能不視爲狂妄不法毫無理由之舉動也。近最足令人驚愕者。卽爲蘇塞克斯之被攻。據美國調查所知。實由德潛艇不予警告。遽以魚雷轟擊所致。且此等慘劇。不僅蘇塞克斯

時事日記

號一艘而已。美政府容忍已久。一再希望德國。能約束其海軍人員。依據人道主義而行。待至事實昭著。毫無錯誤。意義明晰。毫無疑惑時。而始有所舉動。今不幸已屆其時。美政府乃不得不於此時。以運用潛艇。摧殘商務一舉。爲違背人道主義。及中立國權利。此後德國苟不取銷其戰爭方法。則美國決計與之斷絕關係云云。並先期以原文送交兩院核議。由駐德美國大使遞交德政府。美德邦交決裂之聲。沸騰於全國。駐美德大使。往晤美國務卿蓋辛氏。談判此項交涉。蓋辛氏置之不答。德使不得已。卽日發長電回國。請速設法。以免邦交決裂。

四月二十日

▲德軍進攻愛巴爾巨。酣戰竟日。此爲凡爾登大戰五十八日內之第一次戰事。德軍由公白萊村分三隊進攻。每隊相距以十邁當。圖登峻坂。第一

二兩隊均未得利。第三隊在戰壕小勝。嗣被法軍逐出。

▲英內閣意見參差問題。今日首相愛士葵在下院報告後。各議員相率退入休息室。評論此事。咸以愛士葵稍寬時日。從長討論一策為適當手續。自由黨議員以愛士葵所發之言。直是以哀的美救書致喬治氏。假令喬治辭職。統一黨閣員。勢必運帶引退。但國會贊助愛士葵之力。現甚強固。而國民黨、工黨、自由黨、似皆反對喬治一派人物。愛士葵終亦不至失敗。至報界中言論。則每日新聞。嚴詞攻擊喬治。而萊諾爾報。力為喬治辯護。謂自由黨如再施攻擊。則喬治將辭職。而以往事失誤原因。揭示國人云。

四月二十一日

▲德軍巡邏隊。於十九日在伊泊爾前鋒陣地。沿蘭巨瑪克大道。攻入英軍戰壕。奪據六百米突廣

之陣地。今夜英軍以輕步隊襲擊奪回。據海格將軍報稱。英軍陣地。現已全復原狀。說者謂德軍兩月以來。屢在伊泊爾凸角取攻勢。未嘗少息。但純為散戰。限於一隅。默窺其意。蓋欲牽掣英軍。使其不能脫離該陣地。以減少凡爾登之戰鬥力云。

四月二十三日

▲日本駐美大使。珍田抗議。巴勒德案。此次改與大總統磋商。業已得其證實。查日本抗議之要點。因照該案。日本國民於原則上許其入國。據倫敦消息。美下院已通過議案。排斥亞人。並以一九零八年限制日人入境之約。定為法律。上院近亦將有同一之舉動。駐美日使面謁威爾遜總統。抗議此事。現已允將法律修改。但不得視為允許日人獲取自由入境。或入籍利益之解釋云。

四月二十四日

▲愛爾蘭都城杜白林。今午發生亂事。有一大隊

贊成叛黨之人。挾武器強占郵政總局。判斷電線及電話線。並占領各要道。被殺者軍官三員。兵五人。團練與警察各二人。受傷者軍官四員。兵七人。團練六人。英政府聞報。急遣貝爾法斯及英倫兵士前往杜白林。相機鎮壓。宣布戒嚴令。並從事以此種最近陰謀。告知中立國。共明愛爾蘭亂事之真相。先是英人發見一扮作荷蘭商船之德艦。擬在愛爾蘭西部起卸軍貨。被捕後。德人即行轟毀其船。其領袖曰開斯蒙爵士。率從人二名。由德潛艇改乘小船登岸。二十三日解至倫敦。刻拘禁於陸軍監獄。查開斯蒙於十四日在德國基爾軍港乘德潛艇。隨帶貨船一艘。上懸荷蘭旗幟。駕駛者二十名。悉德國海軍中人。船中載來復鎗兩萬枝。並機關鎗彈藥無數云。

四月二十五日

▲英倫今晨四時。東面海岸外。曾有劇烈之炮火。

時事日記

直至五時半始止。嗣由海軍部宣稱。今晨四時三十分。德國戰鬥巡艦。偕同巡洋輕艦及驅逐艦。出現於勞斯托夫之外。英海軍遂與交戰。歷二十分之久。德艦隊紛紛退去。英艦追擊之。岸上死男子二婦孺各一。同時並由陸軍部宣稱。齊泊林飛機四五艘。昨夜在諾福克與密福克海岸施放。船飛入內地。擲下炸彈十枚。重傷一人云。

四月二十七日

▲美政府今日發表宣言。美國對於交戰國武裝商船之態度。大旨謂商船有權安置武裝。以圖自衛。但巡行海面。意在攻擊敵艦之商船。不能享中立國口岸之優待權利。威爾遜總統亦於今日通告各廠主。論其編制工業表冊。以備戰時之用。並令調查德軍官在墨西哥等處活動情形。國務員警告報界。對於潛艇交涉。勿作過分之樂觀云。

四月二十八日

▲愛爾蘭全境頒行戒嚴令。梅克斯威爾將軍。昨晚起程前赴杜白林。相機勦辦。便宜行事。今日各兵士安置機關鎗於某旅館。某俱樂部屋頂。施放炸彈。驅逐據守聖斯狄芬要地之亂黨。並砲擊郵局。裁判廳耶柯白餅干廠等處。薩克維爾街突起大火。財產之損失者無數。其他各處。如加爾街。如恩尼斯柯資。如基拉尼克隆美爾。如柯萊。亦紛紛有暴動消息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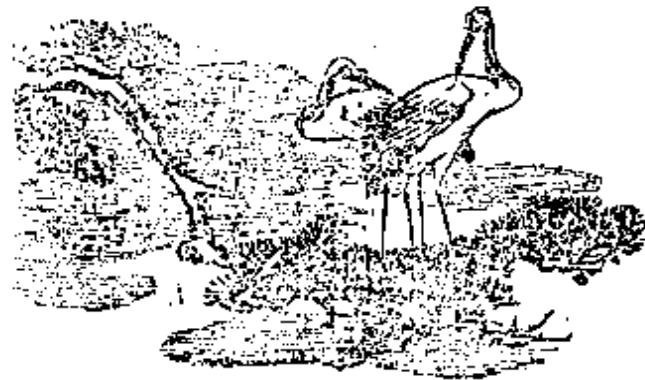
四月二十九日

▲美索波太米亞之英軍。抗拒土人。力戰一百四十三日。因後援已窮。由湯興特將軍統率兵士投降。土軍。據英報宣稱。英兵二千九百七十人。印度兵六千人。大炮及彈藥等先已毀壞。而德報則稱投降之衆一萬三千人。戰利品無算。其中且有英金一百萬磅云。

四月三十日

▲印度大思想家太阿爾氏。(即本雜誌第二卷第二期撰文以介紹者)附乘日本郵船土佐丸。於今日出發。歷新嘉坡。經香港。以達日本。沿途文人學士之聞名渴慕者。羣以赴船一見顏色爲幸。同行者爲英人批亞松及安多紐二氏。並印度美術家蔣特爾氏。大阪朝日新聞特派員。曾至土佐丸。晤見太氏。氏蓄半白之長鬚。着印度式白衣。風格甚高。其接人之殷勤。令人有晉接古代聖哲之觀。氏自謂豫定先於神戶上岸。往訪本國友人。再赴東京及其他諸地。游歷一週。然後擇居京都。或奈良等靜地。埋頭讀書。鍛鍊詩思。避世事之煩囂。著關於日本之書籍。以餉白人。氏雖肉食。而平生好取蔬食。於土佐丸中。好食日本之米飯。豆醬湯。及豆腐等品。聞此次渡日目的。第一在日本如何得達今日地位。成今日之進步。就社會上及各日本人探求其真因。第二訪問日本主要之都會及

村落。親炙日本之詩的風光。歷秋而冬。以研究之。第三在關於日本文明及科學的發達程度。就日本人心理。加以研究。氏自謂敬愛日人。以彼一小島國。能與歐美列強同一步調。又述關於印度人。體格不振之事。又言及世界之文學。雖任何國之文學。均各有其特殊之妙趣。非唯知名之人。即在無名之青年。亦時有足以尊敬之品價云。







# 法

# 令



## 一 教令

### ▲政府組織令(四月二日)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三條 國務員輔弼 大總統負其責任

國務卿受 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卿為議

長

第五條 國務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政事堂為國務總長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

別以官制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直屬官制(四月二日)

法 令

第一條 左列各局所直屬於政事堂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

所定

法制局

機要局

銓敘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局

第二條 各局所各置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局所事

務並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政事堂置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二 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議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請撤任

湘鄉縣知事徐文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徐文鳳著照所請即行降職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四月十六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代理日照縣知事王家相著海陽縣知事張傳身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撤職並奪官處分等語王家相張傳身均著照所請即行撤職並停敘官銜如所請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內務部呈請勅前吉林延吉縣知事關雲從瀕職違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撤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關雲從著照所請即行撤職並停敘官銜所犯刑案禁案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具呈稟報民國四年隴西秦安等縣地畝被災分數擬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開單呈覽等語上年甘肅隴西秦安等縣夏秋雹水相繼為災若將各該縣四年錢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照准所請將隴西秦安等縣應徵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數目刊刻布告貼張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卹災黎之至意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七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陝西已撤事陝縣知事葉國霖調署柞水縣知事趙大中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撤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葉國霖趙大中准如所請撤職並停敘官銜葉國霖如有賄縱要犯串吞罰款情事並應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內務司法二部咨請將辦案失察之吉林濛江縣知事李廷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李廷壽著照所請即行降職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十九日)

▲自來行政宜於統一責任宜有攸歸擬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撥款擴設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竭力經營成效尙未顯著擬擬原因皆由內閣未立責任不明處治權難舉衆望允宜精然變計力圖刷新茲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各部總長皆為國務員同負責任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為改良政府之初步尙其羣策羣力共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 (二十一日)

▲茲制定政府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同上)

▲據京兆尹王達呈稱京兆寶坻等八縣四年份秋禾被水被蟲成災分數各村莊請分別蠲緩糧租繕冊祈禱等語上年寶坻等縣災患洵臻又遭蟲害以致收成歉薄若將各該縣應徵糧租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照准所請將被災歉收之寶坻等



縣應徵糧租按照冊開分數分別酌緩以紓民力該冊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念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令 (二十三日)

▲江西巡按使成揚呈據新喻縣紳民陳陳前知事聯名懇懇轉請援案特赦等語俾金堂既經該縣紳事實確係因公獲咎情自可原本大總統依法第二俸金堂免其執行以示寬典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五日)

▲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勸明民國四年被災各擬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等語上年晉省陽曲采先後被水旱蝗雹相繼為災灘地被沖收成無著應徵錢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應徵錢糧按照冊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該冊開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示黎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江西巡按使成揚呈為續報民國四年贛縣進賢有應徵新舊錢糧分別蠲緩遵擬開單祈鑒等語上進賢安義三縣或被水成災或收成歉薄所有贛縣糧費進賢安義二縣元二三等年丁米若責令照常有未逮應准如所請將贛縣進賢安義三縣錢糧丁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姚壽慶為憲憲警  
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張紹良因病辭職張紹  
良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灼焜為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應照  
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任成章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梁英臣加陸軍步  
兵中校銜侯西園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雷奮在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  
上)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縣知事各員缺應准以曾有優  
為無缺縣知事魏正鴻為曲阜縣知事劉榮毅為滕縣知事沈介  
福為嘉祥縣知事潘時琮為荷澤縣知事林介鈞為武城縣知事  
王汝漢為鄆城縣知事丁宗輝為堂邑縣知事陳寶第為濟平縣  
知事王廷瓚為冠縣知事周禮為嶧縣知事安永昌為魚台縣知  
事盛振森為鄒城縣知事陳培為嶧山縣知事許堯珍為昌邑縣  
知事章光第為安邱縣知事蔣允仁試署長山縣知事吳福霖試  
署濱縣知事黃立徵試署利津縣知事鄭慶宣試署鄒縣知事邢  
之襄試署東阿縣知事劉士淵試署濰縣知事此令 (同上)

▲特授張中和以勳五位此令 (十七日)

▲趙會弼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正學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石星川劉佐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傅人傑給予三等文虎章  
謝禮給予四等文虎章殷貞諒鄒海澗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袁樹王龍中鄧瑞潘潤身楊榮銓陳國棟給予三等文虎章馮  
國霖陳和融鄧康周慎給予四等文虎章文道心龍大源陳作壽  
蕭應第葉謙華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勝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劉啟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何乃中查世裕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培祥葉魁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呈請屆滿病難速痊懇請免職等語  
汪大燮准免副院長參政各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鄭鴻福為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同上)

▲海軍部呈請任命軍務司司長劉傳授請免兼職對傳授准免兼  
職此令 (同上)

▲任命何福壽署理海軍軍務司司長此令 (同上)

▲撥金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關朝堪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旅長第二十七  
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予獎勵等語江蘇南通縣知事馬文炳增收報解在六萬圓以上呂四場知事申成熙增收報解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龍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呈福建省驗契得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前仙遊縣知事陳嘉言建甌縣知事左坊均報解十萬圓以上永春縣知事王震等報解六萬圓以上前南平縣知事林揚光前浦城縣知事沈守經前莆田縣知事廖雲漢前建陽縣知事魏德洪福安縣知事陶汝霖永安縣知事何樹德前龍溪縣知事陳家棟安溪縣知事解利民閩侯縣西門鄉分政官王敏賢均報解三萬圓以上閩

清縣知事楊宗彩前長樂縣知事王恕前寧德縣知事郭傳日前詔安縣知事張增濟前連城縣知事周府蔭前福清縣知事金兆樑長樂縣知事易國幹連江縣知事蔡振前莆田縣知事劉蔭棣前霞浦縣知事施有則上杭縣知事楊在春前漳浦縣知事孟昭嗣龍巖縣知事孫國燦泰寧縣知事陳友青建寧縣知事錢江澄平

縣知事郭炳前長泰縣知事邵貽毅前龍溪縣知事潘恩成前邵武縣知事何紹臣前平潭縣知事高琪均報解一萬圓以上辦理尙有成效除給卹卅一員應准支給勞績金外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龍章以示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特授馬福祥以總領事此令 (十八日)  
▲周煥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法 令

▲陳必准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馮福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李深霖授為陸軍職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劉啟盛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鄧廉授為陸軍騎

兵中校馮國霖業經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陳作濬授為陸軍二

等職蔣正龍大源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劉得良調任陸軍第六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

准此令 (同上)

▲劉啟盛給予三等文虎章趙紹雲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十九日)

▲陶溶給予三等文虎章劉潤瀾馮仁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日本海軍少佐國田繁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吳思慶李文敬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斐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中士魏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德聘加陸軍少將銜張志鵬加陸軍步兵上校蔣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步印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團附馬貞元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陳派營長員缺應准以田輝會充任應准此令 (同上)

五

法 令

六

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請任命陳毅為倉庫仍級原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秘書陳毅改補倉庫請予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山東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徵收擬請分別核獎以示優異等語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楨辦理驗契承上年旺收之後仍收一百四十六萬餘圓成績卓著請予五等金質雙鶴章其應支勞績金一萬圓既據呈明據該廳長陳請轉辭洵屬廉讓可風並著傳令嘉獎其財政廳秘書吳鶴最為出力著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科長張學源股長呂本端汪一誠科員李秉鎔王世銘張文瀾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擬獎甘肅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祈鑒等語甘肅省城徵收局局長唐仰楨增收稅款在六萬圓以上洵屬得力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擬發蘇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擬請給予獎勵等語江蘇上海縣知事沈寶昌徵收稅款在六萬圓以上無錫縣知事丁方毅吳縣知事孫錫祺徵收稅款均在三萬圓以上洵屬盡職

知事王廷宜興縣知事鍾興吳江縣知事周慶常熟縣知事趙鵬鴻崇明縣知事劉光溲太倉縣知事盛同枝嘉定縣知事張鏡資

東莒縣知事盛綏之蓮城縣知事沈俊權收稅款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頗著成效除王廷宜張鏡資二員前經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毋庸再給外其沈寶昌等十員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日本國駐大連民政署警務係長田中剛輔給予四等嘉禾章駐大連民政署警務部山川古雄駐金州民政支署警務部平野正太郎駐大連民政署警務部補元吉仲市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日)

▲瑞典國前任駐廣州副領事施德嘉日本國前任駐滬副領事村上淺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瑞典國駐滬總領事書記官費敦甫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俄國駐呼倫貝爾通譯官若聯普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宋嘉俊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任命羅連慶為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同上)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政務廳長委可欽因事懇請辭職委可欽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官姚桐豫因病懇請辭職姚桐豫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蕭德潤陳耀奎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震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成爾壽為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林先春為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趙從彭鄭文楷  
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金揚為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  
長徐錫甲王九皋為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趙梯青謝震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殿  
還賈振聲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德亮程文濬署奉天  
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黃成茲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邵邦翰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署奉天安東地  
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毓崑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郭德清署  
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步藩李宗沆署陝西長安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張寶康署湖北及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湯本殷  
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軍員臣授為陸軍憲兵中校張維真吳樹榮劉  
占元霍振生王若霖金德山李異芝曹永齡委瑞亭孫良臣袁殿  
卿韓占元劉汝明王鳳樓王國裕陳殿臣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王五明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胡謙李元張吉士均授為陸軍  
騎兵中校劉佩芬會廣備陳章奇謝武崗馮鴻智郭占元均授為  
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趙席聘賀朝乾宋哲元李  
雲龍劉德成李治富宋良仲龐鳳麟李漸榮吳魁麟張寶珩張輔

廷張廣甲王玉槐安振東孫俊詩周浩勝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張鳳閣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劉恩澤授為陸軍憲兵少校于述波  
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吳世煥孟憲論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屈永平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史德俊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  
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銀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福佑補印務參領  
俸俊補副參領巴圖阿補印務參領京恩特和布補公中佐領應照  
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恩輔補公中佐領  
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派周自齊督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 (二十一日)

▲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同上)

▲任命滿福樞為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同上)

▲何榮鈺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寶麟程文濬楊嘉紳給予三等嘉  
禾章馬俊揚楊臣徐蔭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步蟾王德芝吳恆  
琛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郁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陳澂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資州州事王治馮錕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廣明良孫語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馬有德期立李樹陸韓森  
龍在田賀中強牛錫強王大勳張慶政彭亞齋胡榮滿王玉槐均

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姚綱給予四等文虎章程希遠呂慶齡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陳得元楊永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周符麟趙玉珂授為陸軍中將蕭耀南李榮殿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周伍授為陸軍少將劉景元孫文治曹錕張傳煊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爾山授為陸軍軍醫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楊潤臣張珠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程文壽李步鈞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用中授為陸軍軍醫兵上校牛向辰授為陸軍軍醫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綱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陸軍軍醫銜劉國慶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陸軍軍醫銜此令 (同上)

▲啟事等存記之吳代勳馮宗幹均給予往山東傳報若往江蘇省署若往甘肅各省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國務卿徐世昌呈請辭職徐世昌准免本職此令 (二十二日)

▲特任段瑞琦為國務卿此令 (同上)

▲特任錢能訓為平政院院長此令 (同上)

▲特任張作霖為陸軍部次長此令 (同上)

▲安福派按李兆珍調京另委任用此令 (同上)

▲特任倪嗣沖署理安徽巡按使此令 (同上)

▲葉克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孫多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時博文給予三等文虎章傅育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曾時敏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准江西巡按使張鳴善請任命鄭呈善吳炳東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任段祺瑞兼陸軍總長此令 (二十三日)

▲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王揖唐為內務總長孫寶琦為財政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章宗祥為司法總長張國淦為教育總長金邦平為農商總長曹汝霖為交通總長此令 (同上)

▲特任士士珍為參謀總長此令 (同上)

▲特任莊親寬為審計院院長此令 (同上)

▲任命及始選代理外交次長此令 (同上)

▲特任張作霖暫署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此令 (同上)

▲特授段國棟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特授趙鳳文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馮保華給予二等文虎章奉天副都統鳳圖王紹曾余全茲劉海

檢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陶廷齡陶治民劉宗儀李耀將益元朱古朋關麟書彭煥彰趙雪鵬張殿元王士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劉玉欽魏振標劉長雙趙德增徐忠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宋大需黃家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佛額陳國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駐津奧國領事署總書記官葛立爾給予六等嘉禾章工部官康福雷巡捕官施樂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海山晉封貝子海永福晉封輔國公此令 (同上)

▲送木柴送木林扎卜給予輔國公銜耿介純給予副都統銜此令 (同上)

▲任命噶勒勒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蘇辦伊克昭盟盟務此令 (同上)

(同上)

▲馬保琛宋大需授為陸軍中將兼國輔劉鳳閣王紹曾余念慈陶廷齡石錫川黃家楷授為陸軍少將陶治民劉宗儀李耀將田陳清源張殿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趙家鵬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同上)

(同上)

▲王都慶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張繼鼎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胡迺植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楊善林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周步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禮煥授為陸軍

步兵中校韓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

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王古烈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查文芳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安勃加陸軍騎重兵中校銜陳洪基唐成傑陳建德姚錦章謝勉萬和王定邦劉敏常舒殿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紹賓為林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羅珩為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丹巴多爾濟為羊羣協領佈查德勒格爾為羊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請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江蘇省會銜察辦正刑會審察廳管正廳照准此令 (二十四日)

▲內務部呈請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江蘇省會銜察辦正刑會審察廳管正廳照准此令 (二十四日)

▲內務部呈請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江蘇省會銜察辦正刑會審察廳管正廳照准此令 (二十四日)

法 令

▲財政部呈請將周學鑑呈請將周學鑑署署務秘書吳道翼柳汝璣均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 ▲財政總長愛國著著晉辦周學顯呈請將陳務清署食事吳秉徵撤銷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 ▲何恩林授為陸軍中將侯錫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 ▲特授管帶臣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 ▲任顧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張鼎勳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鴻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夏兆麟給予四等文虎章江保泰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任命財政總長孫寶琦愛國著著晉辦此令 (二十五日)
- ▲任命馮國璋辦奉天軍務此令 (同上)
- ▲任命費心儀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二十六日)
- ▲任命張運為財政次長愛國著著署長此令 (同上)
- ▲任命王揖唐辦京師市政事宜此令 (同上)
- ▲哲里木盟盟長鄂爾羅斯前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齊默特色木不勒著著封親王此令 (同上)
- ▲任命吳鼎昌為農商次長此令 (同上)
- ▲安善壽調道尹何秉德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同上)
- ▲任命祝從恩署理安徽蕪湖道尹此令 (同上)
- ▲任命張映竹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同上)
- ▲王鶴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 ▲司法部呈請任命宋祥發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著請以榮貴升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 ▲財政部呈稟獎率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新瑞等語奉省挑兩稅捐徵收局局長王亨之增收稅款在三萬圓以上洵屬得力應准給予五等金質軍勳章以示鼓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 ▲鄂瑞光朱給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二十七日)
- ▲四款寶壽應補周長齡劉鶴齡何甘霖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並送斌嘉顯原李章都葉蘭泉潘元燧羅長銀陳恭受潘翔修胡棟何世光何翔藻楊玉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王世傑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師景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以張麟勳補授陸軍步兵中校羅張備授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王廷闡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蕭紹賢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楊文田孫秀枝謝得勝均授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傅民為陸軍第七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李文被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慶典給予四等文虎章尹宜霖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薛作楨給予四等文虎章柳長南程賢新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新雲鵬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許應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楊秉鈞給予一等嘉禾章葉遠克多爾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札那謝達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八日)

▲王基本給予二等嘉禾章陶湘程源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張慶雲章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任命劉孝祥署理福建巡按使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任命黃海善樸齊煥東在署食部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撤換附員缺應准以劉經倫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此令 (同上)

▲授授傅祥生吳新國以勳五位此令 (二十九日)

▲馮學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沈致熙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葛光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商慶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趙廷凱謝階翔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陳德麟馬寶成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趙綱江孫振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吳人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鵬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陳篤齋給予四等文虎章陸榮琮饒光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楊士琦李映庚李景鈺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同上)

▲任命魏務署長張張彥壽為核辦所總辦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總辦顧慶豐士而因病懇請辭職張士而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吳鼎昌為署理總辦此令 (同上)

▲馮學書加少卿銜此令 (同上)

▲唐致達授為陸軍中將潘金山授為陸軍少將楊世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李煥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馮振全張紹緒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賈萬勝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法 令

一 一

法 令

- ▲蒙藏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請核補喇嘛員缺應准以擬正之那遜得勒格補放熱河普寧寺教習剛達喇嘛此令 (同上)
- ▲劉盛恩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三十日)
- ▲張漢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曹恩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李炳之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 ▲劉盛恩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王德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補長勝馮萬良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司光耀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劉恩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文明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馮萬驥馮國四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馬成元馬廷瑞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王德銜馬德昌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潘學淵舉振英尤永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交通部呈本部核審劉洪裕等懇辭辭職劉洪裕陳慶蘇徐楨辭職應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筠咨請以嚴珍接慶瑞舊佐額連印接慶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 要

# 廣



## ▲陸榮廷乘敗超宣布廣西獨立電

雲南貴州兩省軍運使護軍使鎮守使徐州長江巡閱使熱河總巡察哈爾布達京兆尹四川湖南各地護國軍前敵司令軍軍前敵司令暨全國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公鑒前大總統袁世凱在職四年稅收百出神人冤憤即已貫盈更憤野心妄動神器以前清顧命之大臣而竟親履特條件欺人孤寡恬不知羞以民圖什比之公僕而背棄統緒誓言明犯國憲不亦罪自其南中討貴州景從東出湖南西貫巴蜀義師所指滿徒倒戈父老還聚相出於路民情可見天豈斯昭袁氏會不悔禍益熾兇殘肆虐萬之生靈劫一姓之基業延延守時勒得開有實政超懸懸各處官自泄泄是所據約法之明條勸公氏以引退庶幾時局稍紓國體何爾後世之憂焉真爾時事終已不持大惡不惡善者何擇榮廷彼於報國大志不能不揮揚以登陣從政願與同室操券生亦只得竭才以效權臣而已無爾時爾刻各處護國大軍諸將諸將會師江楚迎來藉藉公威策各勝國救國風聲或早或新

邦能保心力外顧河漢內審天良軍忍助道以以假令名徇偽命而干國紀況茲爾獨夫正不知命在何時即甘作貳臣更試問欲為誰守順逆利害彼然其明何去何從軍勢再計伏望迅果推應共敵妖窟不斃七豎還我山河候天字於清明與邦基於磐石則無國惟休全國民實與諸公共之陸榮廷榮啟超

## ▲馮將軍致中央電

加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專用華密自滇事發生以迄今日潮流捲及於贛省時局岌岌可危國璋屢思有所陳說概以干冒尊嚴備被譴責茲者禍機四伏已迫眉睫亟擬在贛應安統戰陣統管轄所及為約處被禍深之比年以來屬府採用集權政策無論兵力財力均歸中央滿調疆吏或有施設動為權限所扼不能切實進行即以軍隊言各省自有之兵一律裁減至再至三既後節省餉需不免削足適履防務得力與否無暇並顧使籌籌事之時尚可勉效分布一旦發見事變統系不一國道公難於是將軍運按使之實權幾至限於一城不能更及省外觀於此次粵省

之變。潮油欲廢相繼獨立。而省垣無力鎮壓。率至受其脅迫。併為一談。是左右即能有重兵。能否以毅力堅持。仍復茫無把握。前車借鑒。可為寒心。究其原因。莫非中央集權之流弊。有以致之也。歷者秩序雖稱寧謐。然初開漸耗。全部震蕩。謠言紛紜。人心浮動。國璋力持鎮靜。防遏橫流。虎尾春冰。險難言喻。倘固是久不解決。則星火或竟燎原。不幸奸尤爾輩。盜匪竊起。軍隊將疲於奔命。黨人且伺隙相乘。縱費端極。而禍不旋踵。國璋即欲盡守土之責。亦恐力不從心。瞻望前途。怒焉如搗。夫以一省之現狀若此。維持應付。已覺煞費周章。我大總統幹運中樞。統馭全國。而西南抗命。桂粵風從。民鮮安居。軍無固志。文告既無從曉。格武力尤不易挽回。其腐敗之難。影響之鉅。更當何如。杞人之憂。又不僅在一隅。而在全局矣。以鈞應祥。路運委。何難冀安區宇。適國體而改。刻運忽開。致亂之由。可思其故。良以內政建設。屢易方針。昨日政界者賢。莫肯出擔。雖軍。盈廷半屬新進。祇知上蔽聰明。幸趁時偏裨。都將帥。博賞普及。希望身。莫能漸。而鼓舞無術。加之阿諛者取悅。懸直者見猜。人。摘。疑。畏。讓。之。思。成。以。粉。飾。補。苴。借。過。軍。國。大計。下同。籌。蕘。大。抵。一。致。從。同。紛。然。唯。諾。求。合。意。惟。願。出。本。心。以。故。朝。聞。勅。追。之。苦。夕。作。警。師。之。舉。實。以。反。樹。彼。且。有。辭。羣。工。苟。疑。核。中。情。易。涉。回。惑。則。效。忠。勿。貳。能。有。幾。人。即。使。運。籌。北。軍。深。蒙。恩。澤。以。及。京。外。統。兵。官。長。與。中。央。有。密。切。關。係。者。倘。能。聯。合。維。衛。敵。愾。同。仇。而。勞。力。較。孤。極。細。易。何。知。此。一。部。分。人。之。心。理。究。竟。有。無。

歧異。猶未敢知。況始者征討滇軍。因其反對帝制。大張捷仗。師出有名。帝制既經取消。彼此當成一氣。若再相持不決。是以共和而擁護共和。於事為不情。於理為不順。使軍隊皆了然徹悟。急驟之頃。必有不肯用命之虞。再四究求。益深。倘若不亟從根本着手。為除舊布新之謀。竊慮天下靡然相率解體。分崩。漸折。即在目前。行見號令不出。國門。舟中皆成勳。強鄰環伺。皆備。必實行干涉。卒起而顛覆之。我大總統以清室授受之國家。趨其奄忽。以盡傳之。將史。資。備。矣。辭。此。實。國。璋。所。為。不。忍。言。而。又。國。璋。所。不。得。不。言。者。也。為。今。之。計。惟。有。懇。請。大。總。統。念。付。托。之。重。以。補。救。為。先。已。失。之。威。信。難。追。未。來。之。條。名。可。立。及。此。竹。重。名。義。推。讓。治。權。開。誠。布。公。昭。告。中。外。對。於。未。變。各。省。者。不。必。抽。派。軍。隊。致。啟。猜。嫌。前。數。戰。事。已。停。亦。宜。規。費。收。縮。毋。庸。加。增。兵。備。務。示。以。天。下。無。煩。金。革。其。保。和。平。我。大。總。統。安。富。尊。榮。當。無。殊。於。時。昔。如。承。采。納。祈。賜。施。行。國。璋。仰。荷。恩。知。追。隨。最。久。思。不。出。位。夙。所。服。膺。縱。議。誇。招。尤。而。素。懷。不。改。鈞。座。任。職。一。日。誓。竭。一。日。之。孤。忠。設。事。與。願。違。則。私。誼。卒。亦。終。不。忘。於。畢。世。不。避。斧。鑕。謹。貢。愚。忱。禱。與。派。俱。伏。乞。鑒。察。國。璋。叩。鈞。印。

附中央覆電

南京。上將軍。恩。奉。諭。銜。悉。該。上。將。軍。愛。心。大。切。切。實。陳。請。披。覽。再。三。莫。名。嘉。佩。集。權。之。說。採。自。東。鄰。研。律。專。家。言。之。成。理。應。以。施。行。未。善。利。少。害。多。祇。有。如。該。上。將。軍。所。言。者。率。不。調。則。改。

改更。自當審察國情。徵求衆論。別定制治保邦之計。該上將軍如有辦法。尚望詳細指陳。以備採川。至如登進老成。擢重爵賞。鑄獎券。開議布公。凡此嘉言。銘諸座右。現命國務卿徐世昌參謀總長段祺瑞與各部院長官。逐日會議。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組織政府。以爲責任內閣之初基。他如國會省會以及中央地方政治分權。亦正討論方法。竭力進行。所謂根本著手。除舊布新。當無過於此。該上將軍思慮所及。望將與憲法各端。列舉以開蘇省人心。浮動。願該上將軍力持鎮靜。防遏橫流。功烈之鉅。匪僅一省之治亂。實繫夫全局之安危。現在停戰期內。兩廂早日解決。息事寧人。情時日久。務必生外患。該上將軍謀國真誠。宜同休戚。務望會商各省。迅籌調停之法。以救頽危之時局。至此惟有內外同心。羣紆急難。庶中國不至立亡。至於引咎已往。補過將來。千雖不德。敢忘忠告。等因。合達。堂巧印。

▲馮將軍致黎徐段王四公代陳大總統勸請退位電

元首統馭民國四年於茲。建政策施行。未臻妥善。而中外耳目所屬。咸以保邦制治望之一人。乃帝制發生。未及數月。一時輿論大變。從前原委雖已撤銷。初無裨於花末。要草情趨。轉移無常。實緣感信。嗚呼。人心已變。縱欲萬物之力。難爲馮馬之追。時以前途不知所屆。願對於元首。具有特別感情。以私言則。實難。應以公言則。職司專。均忠。恨因分所宜。然特以秋直。作。成。未能隨時

俯仰他人。肆其議論。不免旋調日深。遂致因生疎。因疑生忌。倚若心腹。而密勿不盡。與顯貴以事功而舉。動復多。則財。誠其軍費。削其實權。全省兵力四分。統系不一。滬上一隅。復與中央直接。使急難之頃。全國向日督部外。無一可用之兵。豈非平昔信譽能。全。則今日江蘇。已早爲粵浙之續。言念及此。感觸何如。願國原履上手函。以及席前。致。對。言。竭力。援助。策。因。國。家。今。雖。全。局。紛。紜。仍未少易初志。近以政府電知川省。協議和。解。條件。與。國。原。用。意。略。同。方。且。適。任。調。人。當。國。劫。運。是一己抱定宗旨。終始不渝。元首能否。釋。疑。團。初。未。嘗。置。之。念。慮。也。惟。親。歷。陳。陳。將。軍。所。致。中。央。一。電。聲。明。蔡。錫。提出。條件。後。演。對。於。第一。條。未。能。滿意。桂。粵。迄。未。見。復。意見。脫。離。和。解。無。期。惟。有。聯合。粵。鄂。等。省。共。同。對。承。再。商。善。後。等。語。而。此。間。接。到。處。轉。陳。電。似。將。首。段。刪。節。值。此。事。機。危。迫。猶。不肯。相。見。以。誤。調。人。關於內容。將從何處著手。國璋。雖。已。照。電。川。省。商。論。開。議。事。宜。雙方未得疏通。正恐。照。費。周。折。就。察。人。民。心理。怨。誹。猶。多。恐。以。和平。殊。難。望。蘇。爲。國。璋。轄。境。自。當。設。法。維持。至於大局安危。實恐。無。把。握。竊。意。大。總統。本。一。代。英。傑。於。舉。國。大。勢。誠。已。瀕。瀕。無。濟。頃。者。段。將軍。屢。奉。入。京。未。見。問。合。便。將。軍。調。防。湘。省。湘。又。知。中。樞。已。漸。廢。紀。綱。官。吏。將。不。循。法。度。至。財。政。之。困。窮。軍。心。之。離。意。外交之困難。物議之沸騰。事實昭然。無可諱飾。大總統果能。先。致。者。首。以。旋。乾。轉。坤。之。手段。整。齊。而。操。縱。之。地位。保存。片。言。可。決。若。察。時。度。理。見。爲。無。術。挽回。無。辜。做。履。會。榮。兩。自。

要 稿

三

全之策。應機令聞可復。危險無虞。苟長此遷延。勢將不測。爾後橫  
 潰防。務務。各省。乘機動搖。變事交通。斷絕。必藉陷於獨立。欲振  
 救而末由。國始。機具有天良。不志。爾。獨以維護中央。相號召。亦  
 恐。應者無人。則大總統。孤立。寡援。來日。殊不堪設想。五中。憤。情  
 見乎。詞。諸公。須。思。故人。近。參。機。要。萬望。敢。陳。請。諸。痛。切。言。之。並。請  
 以。國。軍。電。文。上。陳。省。覽。與。電。激。切。行。助。復。首。國。璋

△滇黔桂粵四省致北京徐段二公電

連電。致。委。當。局。希。望。和。平。時。願。大。局。酸。心。刺。骨。延。延。無  
 狀。事。忍。然。所。以。遲。遲。未。答。者。緣。事。體。大。不。能。自。專。台。派。派  
 諸。必須。徵。求。意見。茲。得。滇。黔。兩。省。及。蔡。松。坡。來。電。大。旨。均。謂。項。城  
 違。反。約。法。自。召。兵。戎。若。僅。削。除。帝。號。復。據。總統。廉。恥。既。亡。誠。信。全  
 失。概。念。為。國家。前途。之。憂。絕。無。以。慰。中。外。所。請。之。望。曲。予。關。停。無  
 術。解。免。延。延。等。伏。乞。諸。公。依。據。約。法。特。陳。項。城。違。行。宣。傳。退。位。道  
 照。約。法。繼。任。有。人。一。面。息。兵。連。舉。議。會。補。除。社。政。救。亡。之。道。在。此  
 一。舉。想。項。城。既。無。家。天下。之。心。必。不。難。犧牲。此。虛。名。出。生。靈。於。塗  
 炭。也。同。天。之。力。惟。當。局。一。言。喪。之。無。任。傍。徨。惶。怖。待。命。之。至。廣。西  
 都。督。陸。榮。廷。雲。南。都。督。唐。繼。堯。總。商。軍。總。司令。蔡。廷。幹。貴。州。都。督。劉  
 顯。世。廣。東。都。督。龍。濟。光。兩。廣。東。運。使。張。鳴。岐。同。叩

△唐都督覆馮將軍迫袁退位電

范。靜。生。陳。叔。通。鍾。永。建。藍。志。先。各。九。幸。柏。烈。武。殿。對。天。請。公。鑒。項  
 袁。馮。上。將。軍。春。巡。按。使。張。通。閱。使。華。密。論。電。文。曰。前。准。華。老。領。銜

世。電。當。具。復。道。意。未。審。是。否。得。達。比。見。三。公。巧。日。通。電。考。成。績。蛋  
 佩。仰。何。辜。國。危。至。今。凡。有。人。心。詎。不。以。息。事。寧。人。為。急。惟。事。有。非  
 得。已。者。即。有。急。於。息。事。而。轉。以。多。事。者。此。不。可。不。察。也。愚。慮。所。及  
 理。中。其。說。項。城。仍。為。總統。二。應。前。有。此。議。非。與。馮。非。力。拒。之。此  
 非。好。為。已。甚。為。國家。亦。為。項。城。也。蓋。此。大。致。生。帝。制。實。項。城。一。念  
 之。差。今。已。自。悔。鑄。錯。網。水。消。帝。制。自。道。德。言。或。為。晚。蓋。而。自。法律  
 實。要。難。辦。誠。有。法。而。等。於。無法。國。尚。得。為。國。乎。此。即。勿。論。而。項。城  
 資格。之。取得。由。國會。之。選舉。然。自。下。令。承認。帝。制。之。日。已。喪。失。原  
 有。總統。之。資格。今。欲。復。任。總統。豈。僅。項。城。不。得。自。為。豈。亦。非。吾。輩  
 一。言。承認。所能。有效。也。願。段。曰。此。當。親。事。實。勿。談。法。理。則。更。自。事  
 實。之。元。首。段。臨。一。體。所。恃。威。信。而。已。今。項。城。之。自。視。何。如。國。人  
 之。視。項。城。又。何。如。不。重。不。威。無。信。不。立。其。無。為。邪。則。易。之。其。有。為  
 邪。則。疑。之。項。城。此。後。更。有。何。事。可。為。國。人。亦。何。資。有。此。總統。以此  
 為。國。未。見。其。可。不。第。此。也。今日。國際。團體。中。雖。有。倡。為。某某。不。去  
 和。平。不。保。之。說。者。我。不。自。謀。人。將。起。而。謀。之。不。幸。至。是。又。當。若。何  
 故。愛。國。之。士。渠。謂。項。城。宜。自。引。退。願。對。有。恐。繼。承。之。難。其人。與。兵  
 事。財。政。之。未。易。收拾。若。神。知。繼。承。何。人。約。法。具。在。凡。屬。國民。心。敢  
 異。議。若。實。力。所。容。則。芝。泉。東。海。優。所。於。內。諸。公。被。持。於。外。何。事。不  
 集。蓋。項。城。一。去。該。事。立。即。解決。否則。絕。無。解決。之。望。夫。項。城。取消  
 帝。制。既。深。誠。其。悔。禍。之。心。更。以。一。罪。息。四。方。之。兵。則。國。人。去。後。之  
 思。如。將。不。盡。更。難。自。以。苛。議。繩。其。後。為。國家。計。為。項。城。計。均。無。益

此語曰君子愛人以德。則人則以姑息。彼帝制首禍諸人。既以兩  
津。漢梁項城於前。我輩忍更以姑息。誤項城於後乎。諸公今所  
主張。誠知苦心自別。有在。惟恐項城不加深察。或終制於左右。遂  
延不決。遂欲藉為口實。則其非諸公出此之心。抑豈國家前途之  
福。一故懷忘其忠。敢詳論之。惟諸公自以救之。幾等風愛平和  
稍悉事變。今茲之事。亦豈得已而已。惟念國事不堪。庶幾民聽  
未可終始。不敢苟安於目前。期無落禍於異日。區區之心。如是而  
已。隨電懇全。不知所云。等語。特聞。幾澄感。

### 四川護國軍總司令劉存厚勸袁氏退

#### 位電

北京袁前總統。既民國肇造。僅及四年。公乃破壞共和。自為皇帝。  
滇黔首義。猶無悔心。復遣數萬虎狼之師。蹂躪我川。官軍所至。  
鷄犬不寧。存厚不忍桑梓之邦。慘遭荼毒。爰從蔡唐諸君子之後。  
攬帶執戈。向中大義。願者桂粵相繼獨立。人心已去。大勢可知。勉  
過之聲。喧騰眾口。猶不解去。致被公判。徒以一紙空文。取消  
帝制。尚欲竊總統之號。以自娛。悔非國人。直同兒戲。夫禮義廉恥。  
國之大防。公為一國元首。乃背棄禮義。洩蔑廉恥。縱國人忍辱含  
垢。退處無言。而外交壇站之。尚復何顏。相見。況帝制可以空文  
取消。因帝制發生。國人直接間接所受損害。能隨帝制而取消乎。  
天下洵洵。徒為公一人。遂欲其。今事既不成。引咎自退。猶不失為  
磊落之丈夫。國人蓋其悔過之誠。或可稍寬宥罪之典。若必逞惡。

忘身。絕而走險。則路易斷。頭前車可鑒。公議不為一身計。獨不為  
子孫計乎。意短言長。惟察不棄。四川護國軍總司令劉存厚。

### 浙都督致段祺瑞電

北京政事。段國務卿鈞鑒。自浙中獨立。公望連電中央。敦勸項  
城退位。忠言藥石。充耳不聞。比聞滬報。更傳吾公有擁護項城之  
宣言。公望期以為不可。項城乘國四年。政治道德。無一足觀人  
心。猶復帝制。自娛。背盟棄信。總統資格。喪失久矣。皮之不存。毛將  
安附。今乃日神聖之榮名。為回翔之餘地。爾曹兩雲。環球騰笑。咸  
信掃地。馮日無戈。長此遲延。危亡立至。海內嗷嗷。想望吾公主持  
大計。挽救危局。誠不宜擁護一人。貽害全局。公望比以屈公解組  
各界交推。推尊。惟位知以國家為前提。不故作隨聲之附和。仍  
乞忠告。項城速行退位。俾國家早日統一。以救危亡。急切。謹調。校  
戈待命。公望叩灰。

### 黃興致各界電

全國各界諸公鑒。袁氏借口。毀法禍國。橫於首義。桂粵兩浙。繼起  
其他各省。亦多仗義。憤言。迫令退位。神州有人。國將可立。友邦傾  
聽。民意昭彰。僅是元門勢窮。意仍負隅。不除禍本。終是毒瘡。痛苦  
已深。何堪再誤。歷戰護國軍政府宣言。根據法。解決國紛。力乘  
公議。無任欣佩。此次討口。出於全國人民心理。本無黨派。直見更  
無南北區域之可言。今既志切同仇。務希協力策進。以救主義。口  
去口頑。共趨正軌。興廢乘兩。救新運東。無憂無懼。而報國之

志對昔願隨國人後竭誠盡力。扶翼共和。勉盡義務。不居權位。區區苦心。幸垂察焉。黃興文

### ▲陳宦致袁項城電

時局艱危。南顧匪沸。飄搖風雨。每念心推。宜受鈞座之知。有封疆之寄。至今日而對彼遠城。默不以外間實情入告。則誤國妄欺。二者均無可辭。曠冒死為左右一言之幸。垂納焉。自取消帝制之令下。私心竊冀以為可優渥辭。梓之兵而廢。天下之望矣。乃其効力僅得停戰議和。使議和果成。戰事不至再生。則固國家之福也。乃在甚踴躍。迄無解決之望。且於此停戰期內。粵浙相繼獨立。今者黑省又見告矣。其爭執主要之點。欲得鈞座退位。使此退位之說。僅出於首事諸人一部份之口。則轉圜稍易。乃首事諸人如是云云。主持清議諸人復如是云云。甚至舉國人之心理亦如是云云。於此可察大勢之已去。人心之已失。雖有大力者亦不能逆天以挽之矣。雖然鈞座之心。固以救國救民為素抱也。帝制尙嚴。然取消帝制。雖難於總統一席。此種惡衷。實宜深信者。第悠悠之口。多言可畏。官又焉敢向天下人而一一剖白事。鈞座受任以來。艱難艱迫。勞身焦思。四載於茲矣。乃國人猶不見效。種種資難。則毋寧退居湖濱之為快也。此非鈞座忽然於國民。國民先恐然於鈞座耳。使鈞座退而兵罷。兵燹而國安。則國人於報讟。應如何優待條件。官與各省官吏亦必力爭以報。若再遷延時日。則分崩離析之禍。今已見端。後患之來。則官之所不忍言者矣。良樂苦口。

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狂夫之言。聽人擇焉。無任詭惡待命之至。陳宦叩江

### ▲蔡松坡復北京電

英文京報載陳二庵致北京電。轉錄於十八日電文曰。帝制撤銷後。二庵派員持條件來商。首言仍擬袁項城為總統。再以此條防範杜漸。冀可從速。頭緒維持。國體深佩。苦衷。則勢至此。若可以事人息事。萬不忍再滋紛擾。耿耿此心。盡人而同。惟在事體大。有應從長計議者。以法理言。項城承認帝位時。已有辭退總統之明令。是國會選舉之效力已無存在。此時繼紹舊職。直無根據。世豈有未經選舉之總統。此而國體存過。尙復成何國家。以情勢言。項城身為總統。不難自克。及承認帝位。又不能自降一人之身。數月之間。而號令三。將威信之謂何。此後仍為總統。縱使指天誓日。亦無以理人民之信。則種種防閑之要求。自為理所應有。上下相疑。如防盜賊。體統何在。政令難行。此段斷內情。而決其不可者也。帝制之議。初起。五國同盟警告。東鄰實主其謀。今帝制撤銷。彼國自謂告成功。輕棄棄。現已倡言袁氏忽身帝。總統擬亂東亞和平。中國若仍認袁為總統。彼國必出而干涉。等語。項城與彼國感情既惡。今又無事自擾。予以可乘之隙。在被處心積慮。求之不得。萬一我方推選。彼竟干涉。此時英法各國。又無力牽制。我將何以對付。此徵諸外患。而決其不可者也。故以二庵條件分頭電商。訊諸桂粵各省。皆嚴詞駁拒。海內外名流函電紛馳。請尤激憤。人





爲中國耳。然數月以來。舉國之民。士農工商。販夫傭婦。莫不憤憤。憤。憤。人。日。夕。布。謀。將。士。扼。腕。痛。恨。願。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已。遭。劇。死。海。軍。之。榮。和。兵。艦。亦。已。內。移。廣東。既。而。滇。黔。獨。立。分。兵。兩。道。入。川。楚。破。鐵。攻。漢。遂。守。重。慶。全。川。發。震。辰。沅。繼。矣。湖南。大。震。武昌。長。沙。兵。變。禍。告。長。江。將。變。鄂。之。蒙古。並。起。而。山西。歸。化。綏。遠。亦。相。繼。論。陝。亂。日。劇。則。毋。北京。之。背。他。變。將。作。外。人。將。認。之。爲。交。戰。則。矣。公。以。軍。隊。爲。可。恃。乎。昔。者。滇。黔。豈。非。贊。成。帝。制。者。哉。而。今。何。若。今。聞。四。川。之。陳。寶。賢。與。滇。軍。交。誼。而。貴。州。朝。爲。助。餉。夕。即。宣。布。自。立。恐。各。省。軍。隊。皆。類。此。耳。廣。西。即。可。見。矣。公。自。問。有。何。德。及。彼。以。何。名。分。範。彼。而。使。彼。聽。命。盡。忠。耶。吾。聞。鄭。汝。成。告。人。曰。帝。制。事。吾。不。以。爲。然。但。無。如。何。耳。鄭。汝。成。者。公。所。謂。忠。臣。親。臣。贈。以。破。格。之。侯。封。者。然。乃。若。此。可。以。推。金。闕。諸。將。之。心。矣。公。以。封。號。爲。能。禮。諸。將。之。心。耶。聞。各。省。諸。將。受。封。多。不。受。賞。或。不。受。稱。而。雲。南。唐。任。且。即。起。兵。且。公。在。清。末。亦。受。侯。爵。何。兩。國。是。成。敵。而。足。救。清。祚。哉。若。軍。既。合。怒。同。時。倒。戈。於。前。敢。年。突。厥。擊。詞。未。廢。帝。見。之。昔。時。遊。突。厥。所。親。視。者。矣。然。突。厥。尙。遠。公。未。之。見。辛。亥。之。秋。武。昌。起。兵。不。兩。月。而。十。四。省。皆。屬。清。室。遠。遷。夫。豈。無。百。萬。軍。隊。哉。而。突。爲。土。崩。互。解。也。此。公。所。躬。親。其。役。者。也。夫。以。清。室。三。百。年。之。深。根。固。蒂。然。人。心。既。變。不。能。待。三。月。而。已。不。爲。收。復。四。年。耳。思。澤。未。能。一。二。下。逮。也。適。當。時。艱。賦。稅。日。重。聚。斂。搜。括。剝。奪。民。脂。有。可。不。善。奉。行。苛。暴。無。所。不。至。加。此。數。千。萬。五。萬。之。巨。款。二。萬。萬。四。年。之。間。外。

債。多。於。前。清。國。民。之。貧。瘡。日。重。然。無。一。興。利。之。事。以。變。爲。中。國。大。利。而。稅。之。今。全。歸。之。於。外。以。煙。爲。中。國。之。大。害。而。禁。之。今。選。賣。之。於。官。近。者。公。債。之。新。法。日。出。甚。至。名。爲。救。國。儲。金。欺。誘。苦。工。而。取。之。以。供。加。緊。之。用。故。兵。急。財。盡。人。咸。疑。中。國。交。通。兩。銀。行。虧。空。人。爭。取。款。不。償。償。幣。其。勢。將。何。國。會。既。停。運。果。既。停。自。治。局。撤。私。立。參。政。院。代。民。立。法。則。失。共。和。之。體。天下。豈。有。號。稱。共。和。而。無。議。員。者。士。怒。深。矣。加。水。旱。游。弊。盜。賊。滿。野。民。無。以。爲。生。民。怒。甚。矣。即。無。議。安。會。事。尙。恐。大。變。之。來。而。公。之。左。右。將。編。者。欲。際。附。以。取。富。貴。蔽。感。應。聽。口。告。公。者。必。謂。天下。皆。已。治。已。安。人。心。莫。不。愛。戴。密。告。長。吏。令。其。妄。報。僞。行。遺。舉。日。稱。民。意。令。公。不。知。民。怒。之。極。深。遂。至。生。今。日。之。大。變。漢。朱。浮。曰。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謀。者。所。快。昔。孫。權。以。曹。操。勸。進。操。曰。是。兒。欲。踰。吾。於。燭。火。之。上。耳。今。諸。吏。之。擁。戴。公。者。十。居。八。九。聞。皆。迫。於。不。得。已。畏。懼。暗。殺。非。出。誠。心。舉。朝。面。從。心。退。有。後。言。或。者。亦。踞。公。於。燭。火。之。上。此。令。公。傾。覆。耳。買。頭。所。謂。疑。於。積。薪。之。上。而。火。其。下。火。未。及。然。則。謂。之。安。以。公。之。明。且。不。察。焉。且。使。今。日。仍。如。古。者。閉。關。之。時。則。公。爲。諸。將。擁。戴。如。宋。恭。祖。焉。然。猶。未。可。蓋。古。之。稱。帝。者。向。由。力。取。不。必。有。德。然。必。積。久。堅。固。而。後。爲。之。然。以。曹。孟。德。手。定。天下。之。雄。司。馬。懿。可。馬。師。可。馬。昭。可。高。澄。有。世。濟。其。美。之。才。皆。爲。政。數。十。年。果。國。臣。民。爲。其。卵。育。然。尙。得。徬。遠。不。敢。遽。加。帝。號。五。代。諸。主。且。夕。稱。帝。即。歲。月。不。保。然。此。皆。閉。關。之。世。若。如。石。敬。瑭。者。藉。外。力。而。立。亦。即。爲。

外博而亡矣。夫共和非必善，而宜於中國也。然公為手造共和之人，自兩次即總統位，宣布約法，信誓旦旦，渙汗大號，誓曰：吾人保共和，誓不為帝。於袁治平之請為帝，於宋育仁之請復辟，則皆以法嚴治之，中外之人耳熟能詳。至於今日，則其反而此，外人固以大疑，而國民莫不反唇者也。獨考地球古今萬國之共和國，自拿破崙殺姪外，未有總統而改以帝者。美洲為共和國者，凡二十日，葬于戈矣。然皆爭總統耳。未有欲為帝者。更未有爭為帝者也。中世意大利及德國諸市所之總統，未有敢為王者。即羅馬之奧古士多，威定全國，實行帝權，亦兼用其官職。未敢用帝王之稱。後世專用提撥奧古士多者，以前代總統之名為元首之號。行之三百年。至君士但丁遷都海峽，飛去元老院之號，然後世稱之號傳於後世。今乃為王者之稱，即今德奧與俄是也。提撥為羅馬總統，有手平法國強安羅馬之大功。有人趙王者之月桂冠者，惟提撥試戴之。其僑兒海尼爾即手執之。近者墨總統蓋亞士手平墨亂，七任總統。說二百年之墨亂於泰山之安，飾以歐美之治。其文治武功，歐美人莫不推為現今第一。吾遊墨時，曾以殊禮待我。雖號為專制，然向未府國會也。更未敢稱帝號也。然第八任總統，遂不讓讓，遂使馬爹提督一呼，蓋亞士遂夜出走。以其百戰之雄，博戰之餘，僅以身免。易曰：亢龍有悔，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喪，故也。無使蓋提督亞士知亢龍之禍，識退讓之機，則身名俱盡，照懸天壤，恃其聰明才武而忽後不察，貪而不止，遂至身死名裂。一

要 錄

至於此，泥才功德，遠不及提撥蓋亞士。而所求過於蓋亞士者，讀者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已厭已殆矣，尚冒進不止，背人所辦，轉瞬而行不休。日暮途遠，倒行流施，則不止於始而已。必如提撥而後已。求如蓋亞士之備，逃田不可得矣。以公之明，何不思之。且今公之心腹親舊，宰相若徐世昌、唐紹儀、大將若段祺瑞、親將若張春霖、曹錕、皆紛紛遠引。其他黎元洪、熊希齡、趙爾巽、李經羲、周樹模、孫寶琦、汪大燮、羅文幹、馬程、湯化龍、梁啟超、韓爾鈞、俞明震等，紛紛掛冠。其餘羣僚，備不足計也。朝宗皆空，魏棘無人。即強留率迫一二人，或畏死復來。然人心大可見矣。今所餘在公左右一二謀議者，皆負罪畏死，懷恨異心。其餘皆庸佞之徒，只供奔走而已。以此之人心，以此之人才，當承平總統之時，猶不能支。而謂可當內訌外拒中外大變之世乎。昔公之練兵小站也，侯領推說焉。今公用以威定天下，特小站時心術，將獨布中外也。然忠貞若王士珍，自辛亥五步之後，即已拂衣高蹈。今雖強率而出，聞其在陸軍部上奏，於臣字必加塗抹，實與強勳之強勁同耳。雖受恩私室，然官心尚朝者也。其沉毅若段祺瑞，以公之設模範團，而奪其兵柄也，乃自疑而辭去。近者類遭刺客，日欲出亡。若蔡鈞，費文武，梁汝來歸，而久設開徵，況且片宅無端被搜，因以恐懼，遠走尋兵。故公之心腹密部，皆有自危之心。如有網戈之志，蓋以趙爾鈞之忠而始死，以尹昌衡之壯而久困，以黎元洪之公而久幽。若馮國璋、張勳、陳寶湯、羅銘、朱瑞、龍濟光、陸榮廷、皆公之股肱。

九

藉以坐鎮南方者。乃謂宵小作間諜者。以造言生事為希。遂運動計。謂諸將互相聯合。各有異志。果遂頻調東兵南下以防之。或日遣刺客以殺之。致令諸將信而被疑。忠而見訪。即今張作霖張紹曾亦有嫌疑。則必旋於趙秉鈞段祺瑞尹昌衡之危迫。發生變武耳。今各省諸將皆為公用者。或有奉然豫徵耳。然師旅之長。亦難一心。然則誰非蔡廷鍇劉顯世任可澄者。但願以時耳。且夫各省將軍師長。率多段馮張王四人部下。咸受彈藥於諸帥。而未有隸於公。其與明公恩義本深。今主帥見猜。則部將生疑。咸恐不保。令之遠征西南。則以功而西北。所餘軍隊不過三數千。乘保衛都畿。萬難他遣。則何以持久。萬一有變。更以何師勦之。固間機總固拱衛軍有。紛譟無數。夫模範團拱衛軍公之心腹干城也。然猶如此。則腹心難保。防不勝防。若各省內外聯合。公更何以爲計。辛亥之禍。魚爛瓦解。可爲殷鑒。竊爲公危之。近有新華宮內變。益令駭訝。以明公之族人親信之愛子。營長之要官。且猶如此。袁英及公之廿年舊僕句克明。亦咸思刺刃於公。其他內史爲公侍從近臣。亦多有間謀者。然則公之近臣親臣。若此者。正不知凡幾。曾包藏禍心。旦夕伺發。互相交通。密相容匿。公宵夕變虞。何以爲安。朝夕變虞。何以爲食。門庭侍衛左右僕役。何以爲用。朝野召對引見。臣僚何以爲信。天怒人怨。衆叛離離。至此。公自思之。慮亦爲骨變心驚。毛髮豈無一刻得安者矣。昔王莽之末。親若王涉。國師

若劉歆。宰相若竇忠。皆謀殺之。且以宋文帝之明而死於元晃。劬之親。以明穆宗之正而喪於韓金運之手。他若董卓死於呂布。王世充死於宇文文化。及仇讎起於閻固。猛獸發於裴殺。枯木朽株。盡爲譏妄。公雖若王莽之憂不能食。李林甫之夜必移床。何以防之。昔宰相楊再思謂一日作天子死可無憾。是以復謀。昔人謂左手據天下之國。而右手以匕首指其胸。雖愚夫不爲也。今天下海內民生流血。百業停廢。皆爲公一人耳。南望川楚。慘痛何極。夫公奄有天下四年矣。至今溥海群羣。乃欲以統一於內閣。憤起外。警逃來之時。平定於銀行。將領內外將變之後。必無是理矣。故欲有所望。則必無可望也。常人仕官。至出將外。亦終有歸老之時。假令公四年前汗病。不幸溘逝。已極人生之望矣。泥公起布衣而更將相。身爲中國數千年未有之總統。今又稱制改元。衰冕御璽。而隨軒百僚。奕臣陪位。已數閱月。亦足自娛矣。又過求之。恐有大患矣。公自謂其才。上比曾左。李諸公。願遠遜之。而地位乃爲罪泥王莽。勢變之險如此。尚不急流勇退。擇地而蹈。徘徊依戀。不早引去。是自求禍也。易曰。天下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是以天祐之。吉無不利。今公對清室則近。對位爲不順。對民國則反共和。爲不信。故天怒人怨。不助不祐。不吉不利。公之近狀。必無幸免矣。然則與其爲國人之兵迫而退位。何被公自行高蹈之爲宜也。以公之明。事再許乎。今僕爲中國計。爲公計。有三策焉。聞公昔有誓言。已買田宅於倫敦。若貴袍強加。則在汝上。此誠高蹈之節。遠避之

至也。若公早讓位。逃避海外。嗚呼。倫敦。曼遊歐美。瞻觀天地山海之大。嬉遊其士女文物之美。豈徒為曠古之高蹈。肆志之奇樂。亦安中國保身名之至計也。為公子孫家計。無以逾此。今既為左右所誤。讓受大位。遂致內亂外拒。威信驟衰。然今為公計。為中國計。仍無以易此。明督保身當機立斷。策之上也。次則大布明令。保守前盟。維持共和。嚴責勸進文武僚吏之相誤。選舉僑民。意之相欺。引咎罪己。立除帝制。削去年號。肅解暴斂。罷兵息民。用以靜國民之怒。懲隣好之言。或可保身救亡。然大寶不可妄于天下。不能輕動。今者民心已失。外侮已深。飛旅已起。不能中止。雖欲退保總統之位。或無效矣。雖欲官和。徒見笑罵辱耳。必不可得矣。惟公審之。若仍逆天下之民心。拒列強之責言。忘背背信。強行冒險。不除帝制。不革年號。聊以自娛。則諸將雲起。內變驟發。雖有善者。愛莫能助。雖欲出走。無路可逃。王莽之漸台。董卓之郿塢。為公末路。此為下策。以公之四何擇焉。公之安危在於今日。決於此舉。及今為之。猶可及也。過是欲為之。亦不可得矣。悔思僕一言。則無能為計矣。仕者外論有擁戴僕為總統之事。此誠有之。然僕力拒。亦與癸丑之夏同也。僕一生生耳。終日以讀書為樂。懶於接客。畏窮為禍。避世書畫。雅好山水。自以為南面王之樂。無以比之。而甚畏事權。且僕自稱得入幕時。未嘗一到。名。但憂國危。不得已而登狂言。亦如今日耳。當成時。僕就封六。推戴大僚者十餘人。而已身未嘗受一官。上意命入軍機。亦未嘗受。前年某大黨勢傾一

要 錄

國。雖吾為黨魁。且欲推為總理。吾亦力拒不受。且囑黨人切勿投稟相舉。此皆公所知也。夫五癸黨會人之所好。而墨子非樂。揚墨穢惡人之所畏。而劉暹嗜備人之性。各有所近。非能強也。況今難之時乎。猥以虛名。日彼後生。播播所謂元忠。肉甘徒僕。疆人之惡。而己。謠言無已。後必仍多。以公之明。想能洞之。故雖就僕為將來總統者。僕視為凶危。而力拒之。其推戴公以帝制者。亦為至險。公亦力消除之。僕之不可受。總統猶公之不可受。帝號改元。年一也。我惟不為總統。故敢以規公。亦並謝去。運有榮悴。時有窮通。惟我與公。正可互相勸勉也。追昔強學之會。飲酒高談。坐以齒序。公呼吾為大哥。吾與公兄弟交也。今開會。零落死亡。殆盡。海外同志。惟吾與公。及沈子培。徐菊人。尚存。或舊歡。今誠不忍見公之危。而中國從公而亡也。博曰。忠言逆耳。藥石也。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僕度左右之人。明知陸危。不敢逆耳。竊特羊裘之故人。廿餘年之交。誓誓中國之顛危。處執事之傾覆。日夕私發。願願。愚計。救備樂能。救公急疾。吾聞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今推戴公者。姑息之美。疾也。博曰。美疾不如藥石。惟智者能預見事幾。惟善人能虛受善言。不勝冒昧屏營之至。惟公圖之行。開明。海北風多。腐。春色維新。為國自愛。康有為白。

▲伍廷芳致袁項城書

敬啟者。竊廷芳自辛亥光復之後。久避國事。於不聞。近窺人心不古。愈生版蕪。平日杜門謝客。專心研究道德宗教等書。無心再預

歷世事。惟是北京發起治安會以來。圖謀恢復帝制。國民皆不以爲然。凡所代表贊成者。無非爲個人權利而已。廷芳迭接各處函電。敦促出爲阻止。均以婉辭却之。不期滇南首先宣告獨立。黔省又獨立。不移時而桂而粵而浙。聯翩繼起。默觀大勢。恐獨立者尙不止此也。從此彼則抗拒。此則征伐。兵連禍結。塗炭生靈。思之良深。憫惻乃國人復要求廷芳協助。廷芳不應。擬以太義相資。食稱前因清廷政治腐敗。謀改共和。推舉專制。公亦與有力焉。旋經十三省推公爲軍民代表。與清室代表議和於滬上。卒使清帝遜位。民國告成。初舉孫大總統。未及百日。即讓與袁大總統。公皆極力贊成。推公之心。無非爲國利民。禍起見。放功成身退。一無權利思想。存乎其間。試問袁大總統。責任四年。有何功德於民。否則何人。民怨望若此。各省吏治未見整頓。僅於設官分治稍事更張。並不實行。行政貪官污吏依舊暴斂橫征。祇知募債加捐。花樣百出。商民怨聲載道。近復允開三省煙禁。辱國病民。今更聽從治安會諸人謀復帝制。設大典籌備處。以萬民之膏血。博一己之尊榮。總令將士倒戈。四民解體。影響全國。變成一局殘棋。謂前清政治不良。雖料于今尤甚。若此次公再一言不發。袖手旁觀。何以對四萬萬同胞。實毫無國民資格者。閉心能無愧乎。廷芳受其迫促。不得已特函告我公。然平心而論。似彼所云。未免言之過甚。但細味所云。亦尙言之近理。查當時組織共和之際。原欲改良政治。興旺中華。不使專制再行發現。縱不能盡逐日上。總可較前清稍勝一籌。試

問今日被清如何。頻年四方不靖。內訌外患。相逼而來。即觀敵省一隅。游資橫行。擄人勒贖。賊見不鮮。糜爛地方。自不忍視。此皆由政治未能改良也。我公雄謀偉略。瞻遠過人。欲假武力以治天下。雖治亂世用重典。前人亦有是言。然必有實惠以加於民。乃能心悅而誠服。況今二十世紀時代。較前我國閉關時代大有不同。若泥古法以治民。未免膠柱鼓瑟。適用於古時則可。用於今時則不可。所以隨時務者爲俊傑也。於今青年士子。留學外洋。沿海商民。貿易他國。鑒於歐美日本文明制度。咸思前效法之。倘舍新法而專以威勢壓人。終有反動之一日。如水之流下。其勢不可阻擋。我公四年以來。多方改革。苦心孤詣。未始不可告人。其奈人民不諒。紛亂環生。蓋所改革者。未能從根本解決。以表面觀之。則可矣。此番各省獨立之舉。雖爲反對帝制起見。縱無帝制問題發生。早晚亦必生變。但無如此之速耳。我公鑿鑿大才。海內共仰。特於共和政體微形腐敗。緣我公僅到朝鮮一網。未曾遍歷東西洋。未親見各友邦文明政治。又不諳外國語言文字。所寓目者。惟繙譯華文。數書籍而已。以致無從著手。亦何怪公之不能實行共和耶。今歐省起義之人。亦係愛國熱忱。迫而出此。非故意與公爲難也。廷芳細思此舉。關係全國內政外交。稍一不慎。後患無已。究不揣冒昧。略舉數端。惟公熟思之。今各省既經起事。若以兵力解決。一時未必即平。將來生出事端。或召瓜分之禍。則公不能辭其咎。是愛國反以禍國也。此請公熟思者一也。查各省舉事者。非爭奪權利。實



國政者不良。欲圖改革者。莫若先求其。俱風範名譽之人。非。其。僞亂者可比。倘能以干戈相見。恐萬國公論亦不甚為然。此請公。熟思者二也。自古兵兇戰危。彼此決戰。終至兩敗俱傷。而人民生。命財產。勢必大受損失。即商業亦常停滯。以一人之意見。而禍。數十萬生靈。損數千百萬財產。愛民如我公。當亦不忍固執己見耳。此請公熟思者三也。自滇黔事起。內地人民紛紛逃往各省租界。或香港等埠。作避地之計。流離失所。苦不勝言。匪徒乘間。起。接。亂。治安。搶劫。日有所聞。商務大受影響。出口之貨益少。若不。速。了。結。商民受害何堪。尤恐外國商民要求。被國政府出為干涉。縱。不干涉。而中外商人日深憤恨。防有意外之舉。不可不慮。究其原。因。若為我公一人耳。想閱懷民瘼者。定早幡然改計也。此請公熟。思者四也。至用武力騷亂。一在軍械。二在軍餉。三在軍人。今給。撥。當歐戰之際。無從向外洋購買。中國各廠製造有限。亦恐供不給。求。若論餉需。各省獨立者。無論矣。其他行省。咸思自衛。解款已難。照常。何從再事籌餉。而內國公債。今又鮮人願購。至借外債。則大。局未定。咸存觀望。亦恐難如願以償。縱獲借成。則國家愈重。前途。何堪設想。若論兵士。則民心不向。軍心亦必動搖。原有者。既難。維持。會。辦。招。募。應。募。者。皆。無。軍事知識。萬難濟事。況不致而。戰。事。大。所。不。取。焉。友。民。為。邦。本。不。固。民心。專。事。窮。兵。武。恐。亦。勢。成。勞。求。去。此。請。公。熟。思。者。五。也。如。定。用。武。力。未。必。全。能。制。勝。縱。或。僥。倖。成功。而。民心。已。去。畏。威。而。不。悅。德。不。能。使。國民。無。藐。視。之心。恐。外。

要 錄

邦亦漸起。悔復之意。他時。號令不行。何樂為此。此請公熟思者六也。各省。繼。演。而。起。風。潮。所。激。勢。將。全。國。洶。湧。屆。時。逼。令。退。位。更。失。體。面。不。若。預。籌。之。為。妙。上。君。終。有。下。臺。時。此。請。公。熟。思。者。七。也。至。謂。退。位。之。後。恐。無。合。格。之。人。接。手。此。言。稍。差。查。民。國。約。法。註。明。總統。去。位。副。總統。得。代。行。其。職。權。今。黎。公。元。洪。秉。性。慈。祥。素。孚。衆。望。且。為。民。國。第一。建。功。之。人。以。之。接。替。誰。曰。不。宜。即。行。組織。內。閣。擔。其。責任。以。補。佐。之。互。各。懲。前。愆。後。當。可。有。裨。國民。無。庸。過。慮。此。請。公。熟。思。者。八。也。公。履。官。前。請。外。任。封。圻。內。深。懼。密。未。晉。侯。封。至。民。國。被。奉。為。正。式。總統。又。曾。請。九。五。頒。布。帝。號。貴。至。極。頂。戴。以。加。焉。夫。復。何。求。況。今。帝。制。取。銷。退。歸。總統。無。異。降。級。如。尙。書。之。降。為。侍郎。督。撫。之。降。為。司。道。辭。尊。居。卑。公。何。取。焉。此。請。公。熟。思。者。九。也。公。今年。近。花。甲。數。十。年。勤。勞。國。事。髮。變。蒼。然。亦。宜。稍。息。仔。肩。林。泉。願。養。或。借。此。機。會。游。歷。外。洋。考。察。政。治。得。其。綱。領。他。時。返。國。國民。知。公。富有。政治。經驗。再。推。舉。為。正。式。總統。亦。意。中。事。也。此。請。公。熟。思。者。十。也。以上。數。端。因。與。公。相。知。數。十。載。夙。荷。優。容。用。敢。竭。盡。愚。衷。一。以。國家。為。前。提。一。為。我。公。後。德。思。所。言。非。害。公。實。利。公。耳。公。久。住。京。畿。外。情。稍。形。隔。閔。謹。以。見。聞。所。及。縷。晰。上。陳。藉。獻。綿。蕪。以。全。交。誼。不。識。高。明。以。為。如何。抑。廷。芳。更。有。限。者。自。維。邇。年。放。棄。名。利。一。無。所。圖。去。歲。本。擬。作。印。度。之。游。藉。以。研究。神。學。及。婆。羅。門。等。教。祇。因。戰。事。未。息。不。克。成。行。若。他。年。公。許。同。遊。尤。為。欣。幸。蓋。人生。在。世。不過。數。十。春。秋。縱。壽。衛生。者。亦。不過。百。有。餘。歲。始。終。總。有一。

死所不死者惟靈魂耳。凡為善者靈魂永授安樂。為惡者靈魂當受苦惱。天與循環。報應不爽。若佛家之語。非故為立異。不過少動殺機而已。物猶長死。人更何堪。今世塵身。聊當過世。終不及益。魂之久遠。廷芳近數年來。專暇處身力行善事。欲修得良好之結果。其目的惟為靈魂安樂已耳。不知公亦念及此否。狂想之言。統祈爾察。此布。張謇謹識。諸維垂照。不備。伍廷芳。上言。四月二十日。

### 張謇致徐世昌書

狗老相國前步閣下。遠侍左右。忽忽半載。辱奉明問。累頤增喻。當無安會。涉端之時。正下走襍被出都之日。瀕行謁辭。滬上諸及君。主問題。無似。自以稟交滬上三十餘年。知而不言。言而不盡。隱情惜己。非所以對故。恐同本。惡孽之患。陳是非。說利害。反復更端。至二小時之久。而蓄意未肯。滬上頗不以為忤。私心竊喜。謂且夕之頃。可以消弭無形。不圖事小交。以帝制為投機。居滬上為奇貨。浸淫醜態。以成今日之禍。思之痛心。夫復何言。公於帝制論。與之時。潔身而退。及親時局。岌岌。慨然出山。取消帝制。自任以天下之重。風節卓然。誰不欽仰。夫今日海內。滬上故舊。綽交最久。如公與下走者。殆無幾人。而公與滬上。昔日同官。尤久。相信尤深。故公之愛滬上也。自較下走為尤。惟明問所謂國步危。病疾已深。實望下走。得其慮。慮實於左右。復督下走北上。行期下走自解職。得請以來。專意村落。不一語及世事。比聞桂繼演。而趨。乃遂取

前此二三月之報紙。披閱而類。不禁太息於燕中。羣小之覬滬上。遂至於此也。目前則粵籍之漸。又繼之矣。公所謂病疾已深者。則下走尚有一最後。慰慰效忠之說。請畢陳之。辛亥之役。海內騷然。中外人士。咸以非滬上不能統一全國。故商中各省。擁護不遺餘力。凡可以鞏固中央者。舉不惜犧牲一切。以徇之。蘇鄂兩省。尤為顯著。癸丑之事。滬上得收迅速。肅事之功。靡由北方將士之用命。亦全國人心信仰之効也。自帝制告成。而滬上之信用。甚。帝制取消。而滬上之威望。無所。恐何自立。將中國往史。國事。搶攘之會。皇帝下罪己之詔。則父老感泣。人民鼓解。史册載之以為美談。若總統則非皇帝比也。今取消帝制之命令。已自承為有罪。而人民之感。愈甚。且。舉義。即。亦。之人。此無他。不信故不感。不感先伏於人心。故不感。乃見於軍中。今且不必論法律。不必論是非。而專論利害。曹錕張敬堯所統。皆北方勳卒。進退趨避。頗於酒敘之間。湘省北兵。號稱三萬。以當滬軍。數千之衆。未聞有若何奇功偉績。假假而兩粵會師。分途入湘。此三萬不相統屬之北軍。能保必勝乎。湘失則荆襄必動搖。荆襄動搖。則蜀中北軍之後路。斷。報紙固言某省某省。且為浙。終未必遠成事實。而中央則不能不防。防多則力分。以軍路。中央已成反攻守之勢。以政治言。中央即無統治全國能力之可言。此不可救藥者。一報紙又有調和之說。謂公將羣反對之人。組織責任內閣。此非下走所敢知。否則竊意。既抗。行。事。敗。非。身。殉。則。作。滬。外。適



害耳。尚冀其化。化既復。俯首揚息。於北京偵探之下。其可得乎。此不可救藥者。又一武力與調和。皆不易解決。而中央六個月必平亂之認期。轉瞬即屆。外人詰問。將益見逼。何以慮之。夫今日猶同室之鬪也。設來強鄰之資。為我處分。暗死而平亭之。是使吾民陷受人保護之地位。而爾將不圖五洲之內。百世之後。推論禍首。將誰歸。此尤三十餘年故舊之感。所感心而欲泣者也。如何如何。易曰。憂悔吝者存乎介。震先咎者存乎悔。記曰。隨事而展斷。勇也。又曰。有義之謂勇。今為國計。為民計。為河上計。惟有以真悔救己失之信。以大勇留未泯之威而已。報言湯唐諸人。曾有勸退之電。不知確否。不知河上能否己以聽否。下走原始。要終反度度之。亦以為無逾此說。下走非贊焉附和而雷同之也。為國計。免外人之干涉。為民計。免軍民之荼毒。為河上計。不失為日月更食之君子。次不失為與時屈伸之英雄。河上之承認帝制也。固嘗以救國救民犧牲一切。處於天下矣。帝制成而有所犧牲。帝制消而又有所犧牲。軍機樂此無聊賴之虛名。供不相諒之插架。遂結一朝與國人排使犧牲一切之意。轉無以表自於天下乎。嗚呼。謂北方軍。非河上不應統。一且受代。恐生騷亂。設以壬子三月之變。誠亦應有之虞。但河上果於辭職之時。推誠布公。曉以大義。令其以或敢私惡之意。移而受借國家軍機。果信賴河上。必能維護上一且豁然大公之意。指公與芝泉總長。復左右維持其間。安在必不可以阻止。豈也受代之頃。中外公然。上恩不替。則今日之反對上

要 府

者。他日將轉而感佩。謂命世之傑。其器量果度越尋常。不在華盛頓林肯下也。抑河上今日雖不如昔日之能統一全國。但尚有一部分之軍人。為其心膂。此雖反對者。亦不能不認。夫此一部分之軍人。使之統一雖不足。而總其生亂則有餘。如河上仍懸於卒小。必欲竭此一分軍人之力。延長戰禍。使民生歷燭而無遺。外交危迫而更酷。此則益非下走所敢知。下走之愛河上。自謂不後於公。故敢本愛人以德之指。實請執事。以間接效忠於河上。以河上不處而復之。與執事守正不阿之忠。度必察區區之愚。而諒其無他也。下走自辛壬癸三年以來。發髮日白。故去秋南旋。杜門謝客。日惟以養生結習自道。為慈善事不給。至於樹字。以是為樂。每念鄉里朋輩之寡歡。益感海內生平之舊雨。河上倘深恩。即言急流勇退。則下走近所經營。江上之五山。與河上之村。公之白泉。俱可為聯袂偕游之地。人世未來之事。聽彼其英年。少為之而倚杖觀焉。爾時河上當信下走今日之言。為不謬也。屬者河上與公所觸。苦惱極可念。不願一往。若繼。即幸時時所談。實者亦不外此。而轉不若軍機之精。可曲達。且軍機方每。旅行不便。不能遠赴。惠招。臨款。雖然。清黨亦仍若未定也。幸與續之。伏祈為國。為萬珍重。

### ▲梁任公致滇中將士書

滇中開議。將校士率公。大校移。圖天柱。將領。願諸公一起以安天下之民。海內志士仁人。咸感而泣。環球萬國。動也。起氣。自有史以來。以一地方之舉動。而關係全局。功未有若斯之偉也。敢趨

天下無似徒援孤憤數月以來在外奔走呼號思與諸公作存亡  
應以效助於萬一而力不副志所成就殊微劣不足道幸是非  
既已大明各友邦態度日趨變而助順大約日內必承認為交戰  
團體更相進展則承認為正統國家而購械之路已通此後可源  
源接濟大局之定當不遠矣啟超本擬俟外交略定後即入滇從  
軍與諸公共此壯猷行有日矣而桂中陳將軍遣使見招謂當俟  
啟超入桂乃能部署發表以今日形勢桂之見重於天下自無待  
言故不得不改馬頭以趨所急今已抵越南之海防五日內外當  
在桂軍矣為事會所幸未能與我最名譽最敬之首義諸賢握  
手並得企念之懷曷其有極諸公護危所指奇捷殊勳恆使萬國  
動色雖曰以順伐逆應乎心理之大同然非義勇委之有素曷克  
臻此元兇之殄指顧間事耳在今日幾已不成問題然非卓犖詠  
大局豈遂云已定將來若何肅清餘孽若何確立治安此艱鉅之  
任仍惟諸公肩之望諸公益奮其高尚武俠之精神為全國軍界  
樹最良之模範則國家之利賴其永永無極也啟超野觀南雲不  
勝崇仰渴慕之誠謹託友人黃君卒躬詣昆明代達誠款尙希鑒  
此微誠相與努力啟超不勝榮幸之至專此叩叩助安不宣三月  
十七日

### ▲康南海致美總領事勸美商勿借款袁

#### 世凱書

蘇門司總領事大鑒。茲離久矣。聞歸故國。前月乃返滬上。即設宴

欲銜不款。彼借事無暇。未得戰陪言笑。引便不任。頃袁世凱與  
貴國波士頓商借款二千萬。聞已先交百萬。以全國實業為抵押。  
查袁世凱稱帝號。背叛共和。南方護國軍仗義討之。其總統資  
格已銷。久為全國人所不認。護國軍經宣布各國。自雲南獨立日  
起。袁世凱借款皆不承認。聞袁世凱稱帝實業為名。而以籌兵餉  
血戰為實。則是中國百萬人之流血。皆為國借款為之也。貴國仁  
人豈忍之乎。聞袁世凱又將退位遁走。將以此為掩護之資。他日  
吾國人民既不承認。則貴國之商費無著矣。夫吾兩國睦誼最深。  
豈可為袁世凱一叛人。彼此搗生大怨。望電貴國波士頓商人。  
切勿交款。並電貴政府。戒飭該商勿交款。非徒於兩國邦交有大  
益。實保全該商資本之要道也。以今舉國譁怒。特此奉告。希賜察  
行。敬頌日祉。康有為啟。

### ▲江蘇公民致國會議員通信處書

國會議員通信處諸公鑒。五月二十三日申報內。載軍務院第  
二號布告。以規避國會。從速召集。並附陳附道違法之議員不能  
復認其資格之存在等因。披覽之下。欣慰莫名。竊以為完全美滿  
之國會。將復見於我中華民國。僕等為國民一分子。躬逢其盛。安  
得不歡欣鼓舞。以冀我國會早日成立耶。然竊有竊言。未能鹹歎  
以貴處為籌備立法之基礎。敢為一詳陳之。夫國會者立法之機  
關。議員者國民之代表。其人格宜如何高尚。品行宜如何純正。議  
見宜如何超卓。舉動宜如何審慎。始足以慰國人之心。而有以訓

國人之望。然而我國之議員。雖由各省公選。其間教品立行。素學民。具有法律知識者。固不乏人。而或以金錢運動。或以勢力強迫。卑鄙齷齪之徒。亦在所不免。自國會取消以後。一般議員。窮極無聊。相率而營謀官吏。然猶曰。為貧而仕。情有可原也。乃至帝制發生。一部分無恥議員。上書勸進。函電交馳。殊形忙碌。頃見南中起義。大勢已去。彼等又相率附入公民代表。電謝馮將軍。令其退位。復至貴處簽名。希圖復任。翻雲覆雨。變幻無常。他名姑勿計。第以吾省而論。此等無恥之徒。固已數見不鮮。烏乎。以如是之議員。為國民之代表。而欲求民意之發達。民權之擴張。庸可得乎。且際此風雲緊迫。大局未定。中原角逐。尙未知鹿死誰手。萬一南北相持。稍有偏重。則彼輩將又肆其鬼蜮伎倆。趨炎附勢。假托民意。藉亂人心。為虎作倀。吾國之議員。毋編蝠之後身耶。雖然。今我國之人。朝秦暮楚。行同編蝠者。固不獨議員為然。而在他人。猶可在。議員則大不可何也。蓋議員固受吾民之委托。而殷殷望其維持正義與公理者也。顧或曰。前電勸進。今電勸退。蓋覺今是昨非。欲以收乘機之效耳。君子善補過。何不予以自新之路。而勉其將來乎。不知彼見勢成則甘心附逆。勢敗則捨而之他。是一反覆無常之小人。充其所為。祇知為一己權利計。不知為國家大局計。以若輩為議員。反不若不規復國會之為愈也。或又慮取締過嚴。其如不足法定人數。何。然。不有候補議員乎。於參眾議員中。留其公正之人。去其奸佞之輩。不足則以候補充之。固非無策以善其後也。

也。方今國事未定。一髮千鈞。端賴萬眾一心。同舟共濟。若以害羣之馬。濫竽國會之間。則於國家前途。殊多窒礙。故軍務院特於附逆違法之議員。嚴加排斥。不復認其資格之存在。英謀孽。良具苦心。鄙人等。贊伏多時。久已不讓國事。本不應越俎妄言。貽譏非分。緣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故敢據陳意見。用乞貴處詳加察覈。勿為若輩。朦混。民國前途幸甚。謹布區區。伏維垂察。江蘇公民王仕良。搗士香上言。







# 選

# 報



## ◎大典籌備處始末記

(錄時報)

大典籌備處成立於去年十月。距今凡五週月有奇。遂隨帝制之命運以告終。其自籌安會發生之日起。至帝制撤銷之日止。為時雖不過八閱月。而地覆天翻。商務所受之影響。及西南兵事所耗費之軍餉。人民所受之損失。為數若干。尚無精確之統計。惟中央因運動帝制籌備極所用之款。已不下二千萬。此宗用款。係取於某項借款。共計三千萬。原定以二千萬為大典籌備專款。以一千萬為登錄極備軍人之用。自濟事起後。將極備軍隊之一千萬。移作征涇經費。而大典籌備之二千萬。開向餘二百餘萬。現在該處中人正在設法消費此項存款。以為各人瓜分之計。如擬提倡取消帝制之慶祝會。亦即消納此款之一法門。昨據局中人傳達云。此二千萬之籌備費。可分為三大類。(甲)籌安會經費。(即運動費)自籌安會發生之日起。至大典籌備處成立之日。止約二百萬。內中用款。收買報館約三十萬。次之則收買名士文章。及各省支會之開辦費。各代表之恩給金。及電報費。亦屬甚鉅。然

無論如何。亦不過百萬。茲之所稱二三百萬者。蓋極極之報酬金。亦在其內也。(乙)三殿工程費。修理三殿之工程。亦為籌備中一大款。或云二百七十餘萬。或云不足二百萬。此款係袁乃寬經手。以上兩稱。皆在大典籌備處成立之前。而款項則列入大典籌備之內。(丙)登錄費。此項經費內。可分三大部。(一)御用品。如前袍所製一祭天用。值五十萬元。一登極用。值三十萬元。此項袍袍全用真金絲織成。遍嵌珠寶。而大東珠係取之清室內庫。尚不在內。御製玉質一類。係向北京某古玩舖購得。值十二萬元。現尚開羅及未半。又金質御寶兩顆。已製成。即所謂皇帝之寶是也。大者重五十斤。小者重三十斤。價在六十萬內外。又御極寶座值二十餘萬。此外如借用清室之樂器。全盤修整費。亦甚鉅。故御用品一項。當達二百數十萬。(二)典禮費。如登極用演習國樂之教員學生。冠服費。各衙門人員朝賀之冠服朝笏費。孔廟之修葺費。(按孔廟內一切桌圍帳幔。本用黃緞。因新朝尚赤。一律改用紅緞。大成殿及兩廡皆係新製)及國朝紀念會。中央公廩及前門一帶值

以電燈及彩棚電燈牌樓而論。三日共用十餘萬。至于各種國旗及燈彩尙在外。故此項典禮費當在一二百萬左右。(三)機關費。籌備處人員共有四百餘人。內中有一半係各衙門派來。或發津貼。或發兼薪。尙有一半係專員。其薪水之厚。遠出各部之上。此外尙有向捐室借來之鑾儀及內務府贊禮等人員共千餘人。日給兩元。至於辦公房屋之華麗。(皆裝新式熱汽水。管以禦寒。舊有板壁皆改玻璃。)飲食之講究。雖以著名之最。開交通部對之尙有慙色。即以每員之徽章而論。係金質長圓形。亦非各衙門以景泰藍製成者可比。故此項機關經費成立共五個月。至少當亦有數十萬也。內中最無意識者。如各宮殿及宮塔上所覆之琉璃瓦。本係黃色。因新朝尙赤。欲改用赤色。乃以赤土和紅油刷於瓦上。玻璃瓦本係極滑。一經雨雪。紅泥沖去。黃色依然。透露。再用人工加刷一面。再再而三。已不知若干次。余每日進城。無一日不見有多數泥水匠在瓦上塗飾。某西報訪員謂太無常識。殊為可哂也。現在大典籌備處之招牌已經撤去。有某西人願出重價購買。寄往歐洲作為紀念。該處中人尙知顧全面子。未允賣去。而懸挂招牌之鋼釘。則已為某西人買收。將陳列歐洲博物院中。永作紀念云。

### ◎梁任公先生入桂紀行

(錄時事新報)

梁任公先生應陸幹卿都督之請。入桂勞軍。以三月四日發上海。距桂省獨立前十日也。省警時。隨行者六人。及入桂境。則先生

子身耳。記者因隨行之一人。中間亦分張。逾先生入桂後數日。始得追隨而至。在籍所紀。尙有大半。爲事後屢得聞知者也。

先是陸督在桂。一切準備。略已就緒。惟必欲待先生到。乃發先生。遂劍及履及。前往赴送。其行因甚秘。然無端已作多魚之游。北京僑政府。早四張羅網。吾儕未之覺也。然亦來自籌備以防弋人之計。先生由滬指港時。蓋整伏船底。未嘗一度以色相示舟中人也。及抵港。而邏者邀大索於舟。既不得。則尾隨行諸人後。窮搜各旅館。同人乃分匿以避其鋒。不甚能相閉。初先生擬返越。城直街梧州。同人視此情形。共以爲危。極力阻止。不可。已乃更取道越南。然入越須有護照。護照須貼相片。此又爲萬辦不到之事。然幸亦不得不取道於此途。於是同人各謀分道。惟記者獨隨行。其何術以得入越境。在越境何由棲止。以謀入桂。今尙不能宣布。要之。海行則仍伏船底。不見天日者累日。登陸後則一日數遷。而隱於萬山中者。殆淡旬也。先是滇中盼先生往甚急。敦促之書十數。至先生既函於桂。不獲分身。及記者已隨侍至越。遂即夕將命入滇。於是先生乃子身無侶矣。旋犯熱病。瀕死。賴急救得無恙。而先生乃於病起後。乘間著國民淺識一書。凡十三章。此書原稿已寄滬。記者未獲見。然書成於道。次而沛于艱苦之中。願我國民常念此精誠。而無或辜負也。

先生以三月十五日入越境。恰爲廣西宣告獨立之日。而先生未之知也。初陸督已於初十日派專員往越。送先生。其負與先生先

後抵越而先生既以避人故展轉自匿。近者遂不能得其所在。至二十五日始得相值。而先生以二十六日乃獲成行。此十日中北京已發電各地。指明先生行期。行蹤及隨行人數。意欲殺害。或暗殺。而越地華僑。咸喧傳先生已戾。止思一見顏色。敬禮則奔走。驟汗。搜旅館。殺車站。越政府亦不得不與之周旋。由越入桂之路。自海防經河內。諒山。汽車。凡兩日程。所經站以十數。每站皆有嚴密者。旁觀焦灼。先生必無能飛度入桂之理。然而二十七日午後三時。鎮南關司令部。列隊肅清。齊集車站。於國旗飛揚。軍樂嘹亮。中。歡呼梁先生至矣。先生何以能至。雖記者亦不深悉。但知其於入關前。曾宿一宵。宿餓一日而已。

先生既以二十七日抵鎮南關。圖為歷史上之一紀念地。先生既至。將及薄暮。猶攀階登形勝。關將苦留小住。先生以急於晤陸督。不能徇其請。時正距獨立後十二日。陸督方在河橋間行營。去關尚十日程也。翌二十八日被曉遂行。指龍州。

鎮南關至龍州百五十里。兼程以進。初乘山車至連城。連城者前清邊防大臣。孫元春大本營所在。其地本非軍事要隘。今駐巡兵數十而已。由連城易騎至鴨嘴灘。由鴨嘴灘易船至龍州。一日間車騎舟三易矣。午後三時遂抵龍州。蓋歷最險之行程。亦不過是矣。其最使人生感者。則沿途所經小村落小市集。約五六。其居民皆懸旗燃炮。父老子弟。迎送於數里外。據軍吏言。先生行蹤。官廳初亦甚秘之。然民間已竊竊傳。歡喜相告。日預備歡迎者。

連 報

至一旬矣。昨日既抵南關。圖將通電省會。電局所經消息。遂布於沿途扶老携幼。顯見顏色也。及舟抵龍州。龍州鎮守使譚君。已率師規取欽廉。參謀長及連尹率所屬軍隊。進於江干。既登岸。而全鎮爆竹之聲。喧天沸地。慶賀者空巷。記者觀此。而發吾國民愛國之熱誠。與夫崇拜英雄之真心。不覺為之感觸而泣也。

晚間先生接見諸軍吏紳商。至十二時復發。各處電報。紛夜不寐。蓋是日甫見馮氏撤銷帝制之僑令。而陸都督自行營來電。稱有粵使來商條件。先生焦急已極。凡致陸督電千餘言。致馮督電。亦數百言。翌晨應龍州商會教育會廣東會館之歡迎。演說共三小時。下午遂乘船赴南寧。

自龍州至南寧。江淺難多。輪船不能行駛。雇民船以行。行六日抵鎮南村。沿途經太平府及歐慶鎮。各有電局。得電知百色。龍州。已撤撤投誠。龍光已由我軍渡。遂至南寧。又得廣州陸鎮守使欽州馮道尹電。知各已獨立。先生皆以電慰勉之。至鎮南村。南寧都督府道第六號巡輪來迎。翌日(即初四日)舟抵南寧。陸督自鴻州行營。率相迎。舟亦以是日。至營。舟抵江口相候。遂與先生携手入城。江干萬旗齊懸。萬砲齊發。兩隊前入都督府。全城軍民之歡喜。距離更非筆墨所能形容也。

◎ 滇桂紀行

(錄時事新報)

記者於三月四日。僱榮任公為導。領吳貫因。暨志先黃孟。隨諸君開離。七日舟抵香港。于與任公商治舟中。而湯君覺。願則債廣。

西測量局長唐紹儀上岸。萬廣泰來客棧。旋與藍黃三君亦上岸。往訪之。方晤談間。即有警察四人至。一英捕一華捕。檢查湯唐之行李。雖無違禁物。而見有字紙。概讀之數遍。而疑詰亦極嚴厲。蓋香港政府已接查訊之電。令搜查余等數人也。卒以檢出廣西將軍所給護照一張。警察疑為官吏。乃始舍之而去。而吳君等三人亦旋歸舟中。是晚船長語于等曰。水上警察親視極嚴。君等不能全住舟中。於是僅留于與任公住舟中。而吳藍黃三君。則上岸寓於原旅館。越兩日。湯君與唐君紹儀乘舟入梧州。而警察知吳君實因等三人向在香港。誤往(東京旅館)搜之。不獲。翌日午後。乃往松原旅館搜查。則吳君等已於晨起移往他處矣。十二日。于與梁任公乘舟赴安南。十五抵鴻基。十六抵海防。翌日。于往雲南。而梁任公則尚在海防停留數日。安南某吏語某君曰。據探報。梁啟超已抵海防。然警察未能查出其住所。余素慕其為人。欲下令嚴搜。備傷其感情。余又不忍。倘君能介紹與余一見。不特償余景仰之素願。且于亦可予民軍以便宜。邇者滇軍政府派委員與于交涉。請以滇越鐵路為雲南運軍械。于不之許。若介紹梁與余相見乎。余當可許之。某君乃答以俟探得梁寓所。當為介紹。及梁將赴鎮南關時。某君乃告安南某吏曰。當於某處介紹君與梁相見。殆梁已入關。履中國地。某君乃始指而告該吏曰。此即梁啟超先生也。其人惟類以自送之而已。

梁任公於三月二十七日。偕曾君其衡。由海防赴鎮南關。初三抵

龍州。時廣西已獨立。一路商民皆樹國旗燃爆竹。以歡迎梁任公。任公在龍州廣西銀行支店。忽得廣東電。謂龍濟光已派使與陸榮廷講和。陸已願與袁政府和平解決。此電蓋由某傭人發至廣西。以離間陸榮廷。梁不知其真偽。乃發電於陸幹。謂龍濟光奉袁命派使來議和。必須能承認左列條件。始可與之講和。即(一)袁世凱須退位。(二)在川湘之袁軍須撤回。(三)送黎元洪段祺瑞出天津。(四)籌安會首領楊度等六人。及辦理帝政朱啟鈐顧警等十人。須即行正法。正法時須拍原面。以其相片寄滇黔桂三省。(五)袁氏須擔保不使北京兵變。及任公抵南寧。陸幹謂我亦同此意見。並無與袁氏和平解決之事。乃知廣西銀行之電出於某之造謠。

于於三月十七日由海防起身赴滇。二十日抵雲南。二十六日由雲南起身回安南。二十九抵海防。時梁任公已赴廣西。不獲相見。四月一日由海防乘舟赴(府瓊江)。二日赴鎮南關。三日抵龍州。沿途尚見高貼(廣西軍民全體歡迎梁任公先生)之字。十日抵南寧。十三抵梧州。十五抵肇慶。抵梧州時。張鳴岐亦同日由廣東來。先余至數小時。張蓋通知廣州將亂。不可以居。然欲送往香港。又懼為黨人伺隙狙擊。惟陸幹關係故人。故思託庇於其肘下。適遇海珠之變。張語龍濟光謂願至梧州。見陸榮廷為君。則沈沈乃許其離粵。張至梧州。力辯海珠之舉。龍不與其謀。陸榮與商解決廣東之事。陸榮意見。謂龍宜自帶兵北伐。而以都督讓之他人。每月則



給龍軍餉若干萬並宜交出發乃炮及海軍軍首領等張龍之爲人他條件皆可與商惟欲其辭去都督之職彼必不能答應因龍軍取都督一席請仍昇前而以海軍欽廉獨立之民軍歸龍節制及陸軍抵粵慶見廣東除羊城之外皆樹獨立之旗與龍爲難蓋知非龍去職不可乃再電龍請其自行告退而以都督陳之平西林今幸龍已知難而退贊成陸榮廷之議矣

張鳴岐抵梧州後陸都督令其乘第一號兵輪廣西將士多罵張之無恥爲張所罵張有不利乃求與陸幹轉回乘一舟順陸所乘之舟已無房屋乃與陸同住一室

予之由安南入誠南關也南關副司令廖潔三語余謂三月五日統率辦事處有電至言梁啟超黃季滄覺與吳貫因費孟陽以志先六人將潛入甯以務查獲扣留即請示辦法予於是始知在香港安南時警察搜查之斷董其氏已有密電至也余於四月一日至同登(安南地名)適有龍親光之密探爲安南警察破獲於其

將間搜出一信係龍親光致龍自土司者大致謂其繼約謀亂軍餉則由龍担任並附桂與粵同一氣而非與滇同一氣請放龍爲之故梁民當時亂民嗚呼至爲慘憺因缺於軍械旋即爲滇軍誘

平然若南竄自問之也不通已若干日龍親光現在南寧陸幹卿待之甚厚陸將東下時語之曰龍親光如願以和平解決則余辭汝住此以享太平之福如不幸至以武力解決則余當先送汝及汝之眷屬回廣東余決不留難汝也

運 報

### ◎山東絲業發達之佳況

(錄時報)

東省絲製物品除兗州縐紗縐綢外以濰縣爲最著烟台一隅之繅房即達二百二十餘家其發展亦可概見茲述其發展情形及其種類如後

▲本山東每歲產額約四萬餘石濰縣在棲霞文登萊陽等縣臨山海陽間有之其繅絲質柔軟顏色光亮

▲繅絲推廣則土產不足濰東繅之輸入遂多查前歲由烟台進口六七萬至八九萬筭比年來平均核計每歲可得繅二十萬石輸人之數十倍於土產按濰東繅質生硬色亦晦暗金復鮮黃及

孤山運西之產品尚佳至孤山運東則更遜矣茲暇破繅口以出繅絲者輒棄之只可備打絲紡線之用厥後漸經研究知繅破而絲則未斷因有專用破口繅繅絲者且所織之綢較諸完繅並無遜色因之年來破口繅之價值頓增

▲野蠶絲在昔僅運銷內地各省向無洋商收買後由華商運赴東瀛始漸輸出於歐美其價值漲落不一約計平均大感濰東繅值銀二百三十兩本山東繅一百五六十兩其小濰洋一百三十兩

▲濰商在烟台買繅者共七家有經理應莊之孫亦間有華商運赴上海轉運出洋但無統一之機關市面成爲外人所操縱矣

▲查野蠶絲出口數目近年無甚開殊以三年平均核計每歲約計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四石

▲前清光緒三十年海關貿易總冊通國出口數目僅三千四百

五

八十七石刻烟台每年出口已增至七千石以近年平均計算每  
載約計六千五百六十一石

▲雜絲對出之亂絲頭有粗細二種粗細分配各五十斤為一石  
每石值銀八十兩每年出口款約一萬石均由烟台運赴上海轉  
銷外洋誠土貨之大宗也

▲商袖向銷內地寬一尺五寸長五十二尺祇此一種無甚區別  
洋莊盛行始有單袖粗袖之名寬數有二尺二寸及二尺六寸者  
長數有八十尺及一百三十尺者又有花單袖織作花紋或染絲  
藍白相間者種類紛繁不及縷述矣

▲烟埠棧房均帶有棧車可以自織織質良而工精幅面不正至  
昌邑棧房所用之絲買自外廠故絲條不勻象之吃漿太重更不  
堅優勝劣敗宜其遜色也

### ◎江西稅局地點之一覽 (錄亞細亞報)

贛省稅局林立財源因整頓稅務起見特派都察東來調查各  
節迭誌本報嗣都君復奉電謂贛省境內水路支幹共有幾條一  
水之中何卡最要何卡可以歸併須切實考查詳繪繪具圖說呈  
報茲據都君查得江西全省之水運歸都湖其幹河有四(一)贛  
河由東而下為貫水一發源於萍鄉會昌寧都瑞金等處設戶徵  
口塘江口兩稅局一發源於龍安設信豐稅局寧水一發源於大  
庚設大庚稅局一發源於上猶設黃江稅局貢章兩水合為一星  
為贛水有贛縣稅局萬安設江口稅局泰和設鉛溪渡稅局兼收

龍泉支河貨稅下至吉安設神崗山稅局兼收安福永新支河貨  
稅吉水以下為新喻設三湖稅局下屬清江設樟樹稅局樟樹之  
西為袁州臨江支河發源萍鄉別一支流入湖南設萍鄉稅局其  
入本省一支下至宜春設宜春稅局臨河之水至樟樹入大河直  
達南昌縣屬之市汶設市汶稅局市汶之傍為瑞州支河發源於  
萬載下至上高設稅局於上高瑞州之水中市汶入大河直抵兩  
昌此贛河及支河之情形也(二)撫河一發源於廣昌設廣昌稅  
局一發源於黎川設硝石稅局合流至南城設南城稅局下至金  
谿設許灣稅局再下至臨川設黃江口李家渡兩稅局抵南昌縣  
境設謝埠稅局此撫河之情形也(三)信河一發源於玉山設玉  
山稅局下至上饒設上饒稅局一發源於廣昌設廣昌稅局合流  
至河口設河口稅局下至弋陽設弋陽稅局再下至餘江餘干兩  
縣設瑞洪稅局瑞洪水入于湖(四)饒河一發源於德興設德興  
茶稅局下至樂平設樂平稅局再下為都陽縣境設角山稅局一  
發源於浮梁設浮梁茶稅局及設景德鎮稅局下至都陽縣境  
設古縣渡稅局下至縣城設都陽稅局湖水入於湖此外則省城  
設郵包稅局專收郵寄包裹設南昌統稅局由東河至饒州設  
饒州稅局旁有德安支河設德安稅局其水與修水之水至吳城入  
於湖由饒州至九江過都昌設都昌稅局兩湖合一至姑塘設姑  
塘稅局再下而入於江又沿江以湖口為贛省進出口設湖口  
稅局九江設高局專收進口洋貨設龍開河稅局上達鄱湖設二

查日稅局其前江之支河為瑞昌縣設瑞昌稅局所有以上各統稅分設地點均屬扼要之區委實無可裁併即君一而將此情形報部一而仍赴各屬調查容俟探得續報想亦因懷該省財政及商業諸家所樂聞也

### ◎民國三年土貨出口之價值 (錄申報)

民國三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海關貿易冊下卷二現已出版是編於三年度出口土貨分別詳載觀之足以視我國貨產銷之大概情勢缺憾未能逐一錄錄茲擇其要者探錄數端於後以下所記之數為土貨出口之貨價皆以關平銀計算閱者注意

#### ▲一 十年來之比較

一九〇五年	二二七八八·二九七	一九〇六年	二二六四
一九〇七年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一九〇八年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一九〇九年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一九一〇年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一九一一年	三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一九一二年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一九一三年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一九一四年	四五二八〇·八七四

#### ▲二 土貨運往外洋

香港	九三三九九·七五八	澳門	四二二五·九二一
安南	一八〇七·七八〇	暹羅	二二三〇·一一六
新加坡	六九五二·七一六	爪哇	二九二二·三三三
等處		等處	

選 報

印度	六七七六·八一九	英國	二二〇一六·五五六
瑞威	三二二六八	瑞典	二三五·一六二
丹國	六六三·三三四	德國	一〇二七二·八一七
和國	四六六九·七二五	比國	五〇五五·一四五
法國	二二八六二·三二七	日國	二二三·七四七
荷蘭	二二·八〇一	瑞士	一五·三二九
美國	五二八七·五八四	奧國	一一〇〇·九九一
土波埃	二一三六·八九四	俄國	三九七六·一六七
等處		歐洲各口	八三三七·九八八
俄國山	三九六五·九八〇	江各口	四九〇·二九三
俄國太平洋	三五二二四·〇三三	輪船	一一五〇·五九三
日本	六三四七六·八五九	飛鳥	七九四·〇六一
朝鮮	四九四四·二九五	坎拿大	一七·七九〇
美國及	三九八六〇·八七五	中興洲	三六·一二七
南美洲	四三·七〇〇	南美洲	三四五二八〇·八七四
出口往外洋總數			

#### ▲三 各關出口原貨

要項	三〇七·〇七二	三姓	二八一七·〇八七
滿洲里	一六六六·九八六	哈爾濱	四四〇六·〇九二
綏芬河	一六四六·六三一	瑛春	二五四·三一九
博井村	五八·六七二	安東	五七四六·〇〇二
大東溝	一六五·三七二	大連	四五一〇·五八〇七

七

大	中	華	雜	誌			
牛莊	一六二一七・五四九	秦皇島	六八二一・九九五	愛倫	一一九八・七六四	三姓	二六〇二・三三八
天津	三四七〇一・七〇六	烟台	一一四六七・五四一	滿洲里	一六六六・九八六	哈爾濱	三二七三・三三二
膠州		重慶	一三八五九・一八八	綏芬河	一一六四六・六三一	庫春	二六〇・三七九
宜昌	二六五四・三四九	沙市	八六四・八四二	龍井村	五八・六七二	安東	三〇三兩・九六二
長沙	九八〇九・〇七三	岳州	二〇七七・九七三	大東溝	一一八・四五二	大連	三七一七八・一二九
漢口	七六六〇二・〇六五	九江	一六四一五・六七五	牛莊	七二〇口・二六七	秦皇島	三二六六・〇二八
蕪湖	九七三九・三〇九	南京	五二六五・九七五	天津	九六五七・八五五	烟台	三六六五・六二七
鎮江	六一〇七・五四三	上海	八四七六三・九三三	膠州		重慶	九三・二三三
蘇州	八〇三四・七五九	杭州	一〇八二七・九一九	宜昌		沙市	二七五
寧波	九四三六・八九七	溫州	一一四三・三二六	長沙	八九七	岳州	五五〇
三都澳	二二一五・二〇八	福州	八八一三・〇五一	漢口	一七九〇八・〇二七	九江	一〇五・七八〇
廈門	二八四四・四一四	汕頭	一二五〇一・五三六	蕪湖	一九三一	南京	一〇五五・四五六
廣州	四九七八三・一九三	九龍	一〇二四四・七八四	鎮江	二〇七・九二〇	上海	一四七六九二・〇九四
廣九鐵路	五〇〇・一一一	拱北	四三五四・六三一	蘇州		杭州	
江門	一三五八・五三九	三水	二〇七六・六六八	寧波	一・八二四	溫州	
梧州	三七三六・四七七	南寧	二八五七・八九七	三都澳		福州	四九七四・三六六
瓊州	二五五八・三三八	北海	六七四・三九五	廈門	二二七六・三五二	汕頭	八五五〇・三一九
龍州	一二・二六九	蒙自	八三七九・八三八	廣州	四四一四四・三五三	九龍	一〇二四四・七八四
恩茅	三五・九〇七	騰越	五六二・八一九	廣九鐵路	五〇〇・一一一	拱北	四三五四・六三一
共計			五二二三九五・七三二	江門	一一〇七・六四四	三水	八七三・三五六
△四 各關出洋土貨				梧州	三三二七・〇九九	南寧	一六二七・六〇四

瓊州 二〇三九·七一九 北海 六七四·三九五  
 龍州 一二·二六九 慶自 八三七九·八三八  
 思茅 三五·九〇七 騰越 五六二·八一九  
 共計 三四五二八〇·八七四

▲五 各關進口土貨

愛理 六八一·二〇五 三姓 四〇一·二三四  
 滿洲里 一七九四·六二八 哈爾濱 二二八四·四四〇  
 綏芬河 輝春 一〇三·一二七  
 龍井村 安東 一二二·九五七  
 大東溝 一一·三六八 大連 四〇九五·三四二  
 牛莊 七六二四·七六二 秦皇島 一〇七九·三〇一  
 天津 二〇二二七·六五七 煙臺 五八二六·〇一六  
 膠州 重慶 一二二五三·三八一  
 宜昌 三九三·三六〇 沙市 四五四·〇四〇  
 長沙 二〇七九·五五八 岳州 二五七·七五五  
 漢口 一三七〇三·七四〇 九江 八二七七·六一三  
 蕪湖 四五二八·〇一五 南京 三〇五八·七三五  
 鎮江 六四七二·六二四 上海 二四六四·四四九  
 蘇州 七三七·四七二 杭州 二八二二·八八八  
 寧波 七九一七·〇一二 溫州 一一〇三·八七八  
 三部澳 一九五·〇七七 福州 三三四四·三二四

廈門 六二六七·〇八七 汕頭 一九三〇三·五五八  
 廣州 二二一一七·一九九 九龍 四九六六·一四八  
 廣九鐵路 拱北 七二七·五一九  
 江門 二·七九一 三水 八二四·二〇八  
 梧州 一二三一·五三二 南寧 八三九·四五七  
 瓊州 二八七·〇八六 北海 八·二五八  
 龍州 慶自  
 思茅 騰越

共計

▲六 出口貨物品類

棉貨類 原色布 粗布 粗斜紋布 土布 花土布 棉紗  
 五金及礦石類 純錫生錫清錫 鐵砂 紫銅錠紫銅塊 鐵  
 條小鐵條鐵支 鐵鍋 鐵板鐵片 鐵軌 他類熟鐵 生鐵  
 礦砂 鉛 鉛砂 水銀 錫塊 錫條 白鉛 白鉛砂  
 他類五金及礦石 他類礦砂  
 雜貨類 白粉 動物類(牛·山羊·馬·豬·家禽·綿羊·他類  
 動物) 八角 軍械軍火 信石 各種袋包 竹及竹器  
 笋 香蕉 豆餅 腐乳 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 他類  
 豆 啤酒 檳榔 骨 書籍 糖(糖) 黃銅箔 黃銅器  
 硝瓦 豬鬃 黃銅鈕扣 樟腦 蠟燭 細竹竿等 砂仁豆  
 蔻 地氈 馬車 人力車 桂皮 水泥 五穀類(大麥·玉

一九二〇六一·八〇一



公共租界納捐外國人將於本月二十一號開本年常會。工部局昨發佈一九一五年之度支報告及一九一六年之預算。以供外國僑民之研究。租界華民固無政權。然公家出入想亦關心。茲特舉其梗概以爲閱者告。

▲一九一五年度支報告

經常收入 三百零五萬一千零十七兩

經常支出 二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五十二兩

兩抵結餘 二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兩

特別收入 九十一萬零七百九十五兩

特別支出 一百萬零八千二百七十七兩

兩抵結餘 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兩

▲一九一六年預算

經常收入 三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兩

經常支出 二百九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兩

特別收入 一百萬零六千兩

特別支出 九十四萬零七百十兩

一九一五年度支報告與預算之比較。經常收入結餘短銀六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兩。商團少支四千三百七十三兩。衛生處少支一萬一千四百十二兩。救火會透支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巡捕房透支八百八十一兩。工程處透支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兩。音樂隊透支一千六百五十八兩。歲查樓透支一百六十兩。教育科透

選 報

支一千九百八十九兩。財政科透支三千七百九十五兩。總辦處透支六千零二十六兩。普通費透支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兩。利息透支五千一百九十二兩。探辦透支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兩。普通費中有一萬二千四百零七兩爲大風災之損失。

一九一五年發行五釐半公債六十六萬五千兩。每券銀一百兩。加百分之五出售。投函認購者計達八十二萬餘兩之多。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結算。工部局所發公債尙未償本者共計三百零四萬九千一百兩。與一年間之經常收入適相等。一年內所收房租(俗稱巡捕掛)較前大有增加。

洋式房屋 五十六萬九千零五十三兩。(一九一四年五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兩。去年增加五千八百十二兩)

華式房屋 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兩。(一九一四年七十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去年增加七萬四千零六兩)

照會捐一年共收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兩。小築場捐共收八萬一千零九十一兩。

一九一六年之預算。地稅收入六十八萬二千兩。房捐收入一百四十八萬零七百兩。碼頭捐收入十八萬五千兩。照會捐收入六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兩。公產租金捐入九萬七千二百九十兩。公共事業收入十七萬兩。本年擬發行公債六十五萬兩。

◎上海公共租界之公衆衛生

(錄申報) 據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衛生官史登雷君一月份之報告。隨

遺 報

歷一月份本埠並無疾疫傳染。惟喉痧及紅痧各數起。鼠疫亦屬無有。月內共獲死鼠一千一百九十三頭。驗有疫者僅一頭。牛羊來路稀少。查南京有洋商收買宰殺運肉出口。一月份內共殺牛一千二百二十一頭。羊二千五百三十一頭。小牛三百三十四頭。

華人六十二萬中一月份內共死亡七百零五人。內有八十五人患痧病故。十二月份死亡之數亦七百零六人。內患痧者七十五人。西人一萬八千人中一月份死亡四十七人。內患痧者八人。十二月份死亡四十三人。內患痧者九人。

沿途叫賣之人。每售不清潔之食品。有害衛生。工部局為取締起見。將於本年先行捐照。每人納照費二元。將來有害衛生之食品陸續禁止出賣。水菓店將來亦擬用此法取締。

一月份工部局應種牛痘。共三百五十四人。因傳染病房屋除毒。共一千八百六十間。又衣服除毒。共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件。埋葬屍屍屍骸。共三十七具。驅逐野狗。共十五隻。毀除不清潔食品。共二千五百九十磅。搬運垃圾。共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噸。又人糞八千零一噸。餘從略。

◎上海公共租界二月份之火警 (錄申報)

據公共租界工部局救火會西人報告。西曆二月份中共有火警二十起。較去年二月份之十七起增多三起。失火房屋計洋房三所。華式房屋九所。總計損失三千九百兩。計洋房損失三千一百

兩。華式房屋八百兩。去年二月份損失總計有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兩之多。今年不過其百分之六而已。火警二十起中。十四起為小火。一起為煙通失火。二起為廢管。三起為界外火警。救火車共用水二萬五千一百加倫。

◎上海公共租界歷年盜案之比較 (錄申報)

據公共租界警總巡報告。本年陽曆一月份共有盜案三十一起。而民國四年一月份則僅六起。本年一月共捕盜犯四十八名。其中二十名在月底以前業已定罪。內十七名向住租界之外。三名並無住址。如以籍貫分配。計江北人十五名。上海人一名。蘇州人一名。安徽人一名。山東人一名。河南人一名。盜案以冬季為最多。最近三年冬季盜案之比較如左。

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至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盜案二十七起。獲盜二十二名。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至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盜案三十八起。獲盜二十二名。

民國四年十月一日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盜案六十八起。獲盜五十六名。

由此比較。乙卯冬季盜案較甲寅冬季增多幾一倍。較癸丑冬季則幾增多一倍半。麥總巡推測其原因。謂有五端。(一)榮和之變。引來無數游手好閒之徒。欲賭不得。欲止無資。(二)本埠附近一帶之吳克。(三)時局艱難。年關無度。(四)被劫人及旁觀者之助。



法與規則(五)不報警。至於防救之法。則公都局業已出示曉諭。此外委趙巡以為盜犯在西車監禁五年。懲罰尙屬太輕云。

### ◎上海公共租界賊贓之統計 (錄申報)

據公共租界警廳報告。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內失竊贓物共值洋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二角七分。被獲贓物共值洋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七分。自本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失竊贓物共值洋七萬零三百五十七元二角六分。被獲贓物共值洋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六角。

### ◎約翰大學之醫學校 (錄申報)

本埠三大醫學校。為約翰佛奧爾濟約翰哈佛為美人所經營。而開濟則德人所辦。三校以約翰之資格為最老。已造就之人材亦最衆。如富風實刁信德。顧福慶。趙智吉。譚以禮。皆約翰醫學校之畢業生也。

約翰醫學校之發願。始在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時美國文藝生為虹口剛仁醫院主任。辦士特組織學班於院中。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聘約翰大學醫學專科。延文藝生為校長。習醫者四年畢業。給文憑。然無學位。一九零六年。聘約翰大學在美京註冊。得與英境諸大學受同等之待遇。乃改醫科為五年畢業者。給醫學博士學位。先是美國費城本薛文義大學於一九零一年在廣州設本薛文義醫學校。麥克拉克宜為校長。成績甚優。美至一九一四年。約翰醫學校與本薛文義醫學校合併。本薛文義醫學校之教

員學生均自粵來。而校名遂改定為本薛文義醫學校。即約翰大學之醫科。

醫學校之校舍。現半在梵王渡。半在虹口。初級學生在梵王渡。受國高級學生在虹口。受課。其實習之地。即虹口之同仁醫院。教職員十七人。美人居其十三。華人居其四。校長麥克拉克宜。美國本薛文義大學之醫學博士。華人職位最高者刁信德。聘約翰大學之醫學博士。而本薛文義大學之公衆衛生學博士。其餘三帶教員。為古恩。康。高。恩。養。吳。慶。元。皆聘約翰大學之醫學博士也。

### ◎歐戰聲中各國船隻之損失談 (錄協和報)

歐戰開。舉世萬國咸受其害。徵論其他。即船隻之損失。統而計之。亦值億萬。而歐戰前途。尙遙無期。苟以此不已。恐各國船隻。終有全體覆沒之日。豈不大可懼也哉。據北洋德華日報稱。歐戰開。以來。凡各國所喪失之船隻。皆有冊報。可稽。絕無掩飾之餘。地。而英政府竭力掩飾。以期其國人莫悉詳情。不意其隱情。為英人。致爾特氏所偵悉。致爾特氏。遂據照該國海軍大將伊頓。非爾特之冊報。詳列各國船隻之損失。為表而公布之。至是英人方洞悉其國之損失。為最多。不禁嘩然。然已晚矣。致爾特氏之表。所開列者。自歐戰開始。起至今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其所核計。頗為詳備。爰詳於下。以供衆覽。

#### ▲一 協約各國船隻之損失表

#### 一 英國之損失

英國船隻在開戰伊始被扣留於德國各海口者計八十隻。其載重十七萬一千六百零三噸。

被扣留於土耳其各海口者計九隻。其載重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噸。

被檢而擊沈者計五十六隻。其載重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噸。

被敵擄去者計三隻。其載重九千一百一十一噸。

被潛水艇擊沈者計二百二十五隻。其載重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噸。

被水雷炸沉者計五十三隻。其載重十四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噸。

受潛水艇重創者計二十七隻。其載重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噸。

受水雷重創者計二十八隻。其載重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噸。

被飛艇擊毀者計四隻。其載重五千一百二十八噸。

統計以上各項共船四百八十五隻。載重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五噸。

按英船雖多。但一旦損失至五百艘之多。爾後不惟運載奢侈品無船可載。即運輸日用品則英國所餘之船隻亦思不敷。故年來英國之船脚日見昂貴。幾致客貨有不敢問津之勢。然則如戰事久持不決。英人又安得無饑饉之患也哉。

一 英之協約各國所損失船隻

被扣留於敵國各海口者計三十七隻。其載重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噸。

被檢而擊沉者計十五隻。其載重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噸。

被敵擄去者計十四隻。其載重一萬一百一十一噸。

被潛水艇擊沈者計七十三隻。其載重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噸。

被水雷炸沈者計二十一隻。其載重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噸。

受潛水艇重創者計五隻。其載重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噸。

受水雷重創者計一隻。載重二千八百六十噸。

被飛艇擊沈者一隻。惟載重若干未有詳報。

統計以上各項共船一百六十七隻。載重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噸。

▲二 同盟各國船隻之損失表

歐戰開端伊始。德奧等同盟國既恐其商船陷於敵手。而用無線電通知其在海上未歸之船隻各自就近避入中立國海口。以免於難。故其損失較少於協約國。然據英人自稱。德船之落於英人手中完全無幾。而被其充公使用者仍為數頗細。不則英人日用物品縱有來路亦無法取運也。

一 德國之損失

被扣留於英者計七十隻。其載重八萬四千七百十六噸。

被扣留於英海者計九十隻。其載重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噸。

入英領海口被扣留者計三十三隻。共載重九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噸。

被扣留於埃及海口者計十八隻。共載重八萬五千三十八噸。

被擄於德國殖民地者計二十八隻。共載重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噸。

被英兵艦所擄而擊沉者計九隻。共載重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噸。

被英虜去者計七十四隻。共載重十八萬九千四百零二噸。

被扣留於比國海口者計八十九隻。共載重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噸。

被扣留於法俄二國海口者計九十五隻。共載重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噸。

被扣留於意大利海口者計三十六隻。共載重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噸。

被擄而擊沉者計五隻。共載重六千四百五十六噸。

被擄而去者計三十一隻。共載重四萬四千三百零八噸。

被擄水艇擊沉者計二十隻。共載重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噸。

受潛水艇之重創者計九隻。共載重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噸。

水雷炸沉者計四隻。共載重六千八百八十噸。

統計以上各項。共船六百零一隻。共載重一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噸。

選 報

二 奧匈之損失

被扣留於英國者計十三隻。共載重三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噸。

被扣留於英國各屬地海口者計七隻。共載重二萬八千零五十六噸。

被扣留於埃及各海口者計三隻。共載重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噸。

被英國兵艦所擄而擊沉者計一隻。共載重二千二百二十三噸。

被英國兵艦擄去者計七隻。共載重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噸。

被扣留於比利時各海口者計二隻。共載重五千八百七十三噸。

被扣留於法俄各海口者計十四隻。共載重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噸。

被扣留於意大利各海口者計二十三隻。共載重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七噸。

被協約國兵艦所擄而擊沉者計一隻。共載重一千零六噸。

被擄去者計四隻。共載重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噸。

受潛水艇重創者計一隻。載重三千一百二十五噸。

被水雷炸沉者計四隻。共載重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噸。

統計以上各項。共船八十隻。載重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噸。

三 土耳其之損失

被扣留於英國者計四隻。被扣留於英國屬地各海口者計四十三隻。被英國兵艦所擄去者計十一隻。在黑海與瑪瑪拉海被擊

沉者計三隻。共載重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噸。

一五

所或受傷者計五十九隻。被協約國兵艦所磨而擊沉者計二隻。被磨者計五隻。以上共計一百二十四隻。噸數未詳。

▲三 中立各國船隻之損失表

被英人所磨者四十隻。共載重八萬零六百一十七噸。被協約國軍隊所磨者計十二隻。共載重一萬八千二百一十六噸。

被磨而擊沉者計六隻。共載重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噸。

被磨者計四百九十六隻。噸數未詳。但有大半業已釋放。其中有瑞典船三百四十六隻。挪威船五十七隻。丹麥船四十一隻。荷蘭十五隻。美國船六隻。希臘船四隻。

被潛水艇擊沉者計九十二隻。共載重十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噸。

受有潛水艇重創者計九隻。共載重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噸。

被水雷炸沉者計九十四隻。共載重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六噸。

受有水雷重創者計十四隻。共載重五萬九千零一十八噸。

統計以上各項共船七百三十六隻。載重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噸。



附 錄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三)

金楚青來稿

當代德國大哲郁根氏嘗稱思想界中有永久之真理暫時之現象殆指各種科學(包哲學在內)而言故往往一時代之學風在他時代則視同狗甲社會之學術在乙社會則笑其無稽此所謂暫時現象也然於暫時現象外有用披乎思想界之全體而脫離時間空間之關係者則謂永久常存之真理也此種真理雖歷時代之變遷而不與之俱變雖經謬誤之解釋而不與之俱悞雖不生不滅而亦與時流行雖周遊六虛而亦因人而見故其為理非可於言詮名相表示其形郁根強字之為 "The Universal Spiritual Life" 特假定之辭云爾且一時代之智識人每感其不足而更求其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深一社會之制度人每苦其未備而思增其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亦惟茲永久常存之真理而已此證諸郁根之先哲康德氏所說「宇宙萬物之本體絕對不可見所可見者皆其現象」則此種真理殆即宇宙之本體矣乎夫本體之學蓋非智慧末由證得若現象之學則純係意識演出所謂哲學之分際庶限於是而已足康德郁根之未能發見本體坐其未能轉識成智故轉識成智則聖功也聖功又心學之勝果也復次心學云者以「主一」為最要法門靜虛澄心勿歧勿雜專精致力漸入自然則儒家所謂豁然貫通佛氏所謂開悟者乃其必至之符觀於孔子曰「女以吾為多學而識之者與非也予一以貫之」此正孔子轉識成智之證老子曰「通其一萬事畢」此種語意在不知心學秘藏者直索解之無從蓋客觀上之事物雖窮例如科學問題吾精習此科則他科依

然。面。牆。謂。彼。此。能。通。其。郵。則。萬。無。是。理。昔。莊。子。譏。惠。施。曰。一。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蚤。一。室。之。勞。者。也。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中略〕。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此。莊。子。資。惠。施。不。知。主。一。之。學。而。徒。役。於。萬。物。雖。勞。而。少。功。翫。其。文。意。蓋。章。然。甚。明。今。之。研。究。科。學。與。哲。學。者。其。蔽。殆。亦。同。等。夫。廣。宇。悠。宙。縣。縵。紛。樣。以。現。象。言。誠。有。千。差。萬。別。各。不。相。謀。之。勢。至。其。本。體。則。實。打。成。一。團。毫。無。差。別。相。所。謂。一。即。一。切。是。也。就。令。六。識。所。緣。之。形。形。色。色。亦。必。有。其。聯。貫。之。線。索。在。此。譬。諸。樹。木。枝。葉。禁。物。何。止。萬。千。然。皆。膠。附。於。其。一。本。以。存。苟。得。其。本。則。枝。葉。自。盡。為。我。之。所。有。物。不。然。則。宇。宙。豈。不。成。為。粉。碎。體。既。成。茲。體。亦。魚。爛。瓦。解。而。已。而。宇。宙。之。一。大。機。械。一。西。洋。歷。史。哲。學。家。有。倡。宇。宙。機。械。論。者。明。夫。既。為。機。械。則。森。羅。

萬。象。當。然。有。相。聯。貫。之。理。在。所。謂。動。其。中。樞。則。全。體。各。分。子。皆。被。牽。動。是。也。此。可。為。吾。說。之。佐。證。一。曷。為。能。維。持。團。結。巨。萬。劫。而。不。失。其。紐。也。明。夫。是。則。知。孔。子。之。一。貫。老。子。之。通。一。畢。萬。皆。由。於。實。地。經。驗。故。能。為。茲。親。切。之。言。夫。吾。人。藐。躬。原。與。世。界。衆。生。為。一。體。此。誼。宋。儒。之。發。揮。而。光。大。之。者。亦。云。盡。矣。故。苟。從。事。心。學。而。至。於。明。覺。則。頓。開。茅。塞。統。上。天。下。界。過。去。未。來。之。事。自。無。所。不。知。且。明。覺。云。者。即。破。相。而。發。見。宇。宙。本。體。之。謂。故。孔。子。春。秋。之。元。易。之。無。極。老。子。之。道。與。夫。佛。氏。之。真。如。涅。槃。等。義。皆。屬。於。宇。宙。之。本。體。而。名。異。實。同。者。也。彼。孔。老。佛。諸。聖。之。於。宇。宙。本。體。殆。以。慧。眼。了。了。勘。明。與。西。洋。哲。學。之。雖。知。有。本。體。存。在。而。認。為。絕。對。不。可。見。者。其。度。量。相。越。宜。可。以。道。里。計。耶。緣。是。知。聖。學。求。之。於。自。心。哲。學。則。枝。枝。節。節。求。之。於。外。物。聖。學。以。智。慧。質。證。宇。宙。之。本。體。哲。學。則。以。意。識。汎。演。宇。宙。

之現象其價值之懸絕又復若  
 之無聖學要非故爲苛論也或  
 足論列然基督教義固白色人  
 聖之階梯則以耶教當聖學又不  
 是說者是於聖學之定義直嘗  
 當綜世界之宗教而括爲三種  
 皆神爲野蠻未開化者所奉一  
 一尊不拜偶像如耶回各教是  
 帝之上而別得一真宰如孔佛  
 是「吾國泰古奉天教自孔老  
 遂破之而聖教於以雖端然孔  
 亦時稱天猶之佛陀不廢婆羅  
 乘中尙有所謂人天教也不過  
 天之上更證得聖境耳」三者之  
 教次之而聖教則所謂後來居  
 低級進於高級之程序當然如此

下。違老子之經。開宗明義第一章。即言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中畧』無以名之曰道云云。既認道生天生。則天非至尊矣。此又老子破天教之意。其道者何。亦老子所自設之化身也。觀於道藏書中。每

學派有戚戚焉。此派之學風。大有造於歐洲之中世。一時人才咸受其陶冶。然以所證淺薄。與耶教等。故其結果亦僅造成賢人君子。而不足以語於聖功之大也。

(未完)

稱老子為道君。則道與老子。是一是二。明眼人自能默喻之。無待瑣述。據是知孔佛老三家皆證聖果矣。故佛以法治天。孔以元治天。老以道治天。所謂法與元與道者。殆假名耳。其實質則聖詣也。皆一也。聖教之真價值若是。彼基督帶子。促局於天權之下。而自證焉。試持與此較。其相去。顧不遠乎。而或乃以耶教當聖學者。其亦不思之甚者已。雖然。謂耶教非聖學。固已然。循其塗亦可為入聖之最初門徑。蓋彼之教義。亦以祛邪存誠。懲欲克己為職志。特欲由其道以實證聖境。則欲然不足爾。至若西洋哲學。其最足害聖道者。為功利主義。就其中取其彼善於此者。則吾於其古代之斯圖伊



#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二卷  
第六期

目 次  
六月二十日發行

德國保守黨領袖海特白拉寫真

德國自由黨領袖卜式爾孟寫真

奧匈上將丹克爾寫真

德國戰艦與水上飛機攝影

意大利之攻城巨砲攝影

德國防飛機砲攝影

法國之軍用鴿車攝影

黎大總統召集國會申令書後

歐陽仲濤

中國六大文豪

謝无量

目 次

二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法 孝

戰後世界之文明.....丁錫華

歐洲戰役與社會主義.....友 箕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法 孝

德意志之經濟.....芥 舟

俄國陸軍之近狀.....譚 露

英報評論瑞典人所述德國內情.....葉達前

歐戰聲中之德國大學.....嚴 楨

飛行機在戰時之應用.....陳露銳

子米彈.....幼 新

德國陸軍戰時之給養.....許金源

小普法喋血記.....朱世濬

文苑 文二百 詩二十三首 詞四首

時事日記

法令 一教令 二申令 三策令 四院令 五部令

要牘

梁任公致馮華甫電 梁任公致段芝泉電 馮將軍將進按致張季直先生電 張季直致馮齊電 南通官紳擬開應時

徐游張澤霖書 張喬老覆周應時書 廿二名旅滬公民唐紹儀等致馮國璋書 江蘇公民致馮將軍書 雲南唐都督

致張繼書 孫文宣言 岑春煊宣言書 國會議員宣言

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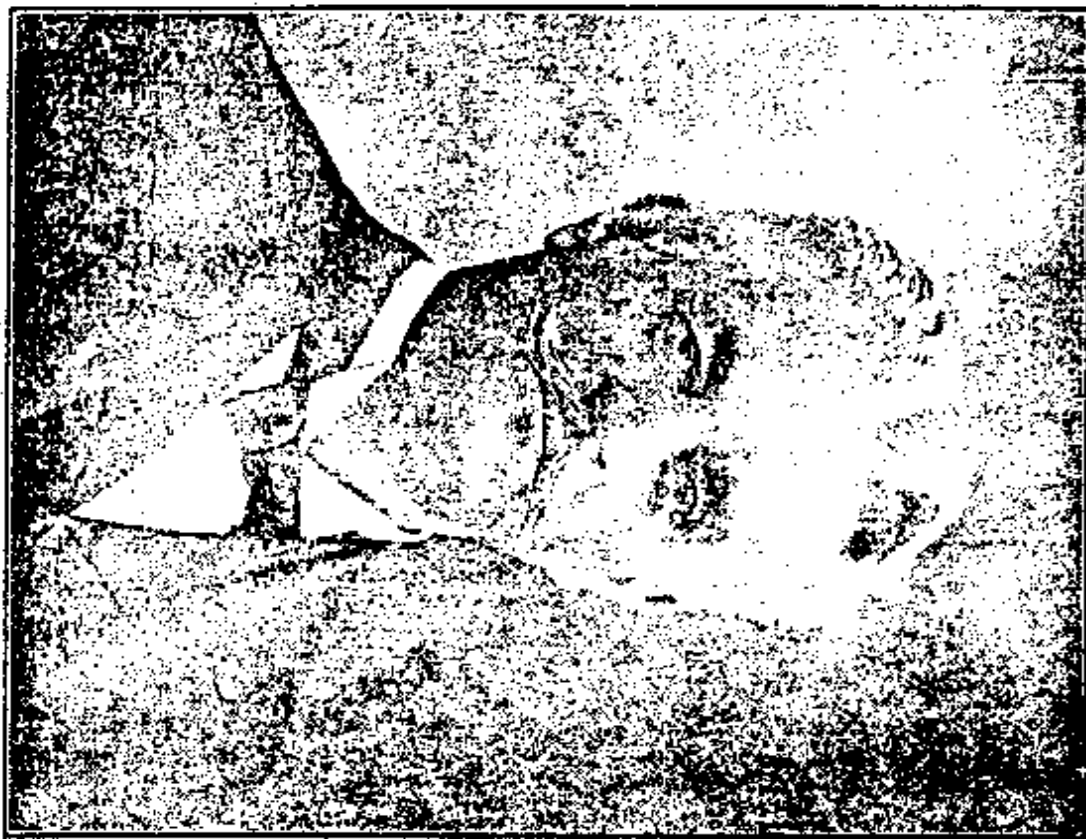
梁任公逝世後之大局 粵東設立軍務院問題 東報對於南方新政府之觀察 中國交通兩行停頓之案隱 江蘇最

近軍事後之教育費 各地商市之情形 中國鐵路發展之歷史 中國棉業工廠及其營業之狀況 中國現有軍艦之

調查 凡爾登圍城中之慘狀 歐戰各國損失之調查



孟買式卜補領紫山白圓德



拉白特辦補領紫山保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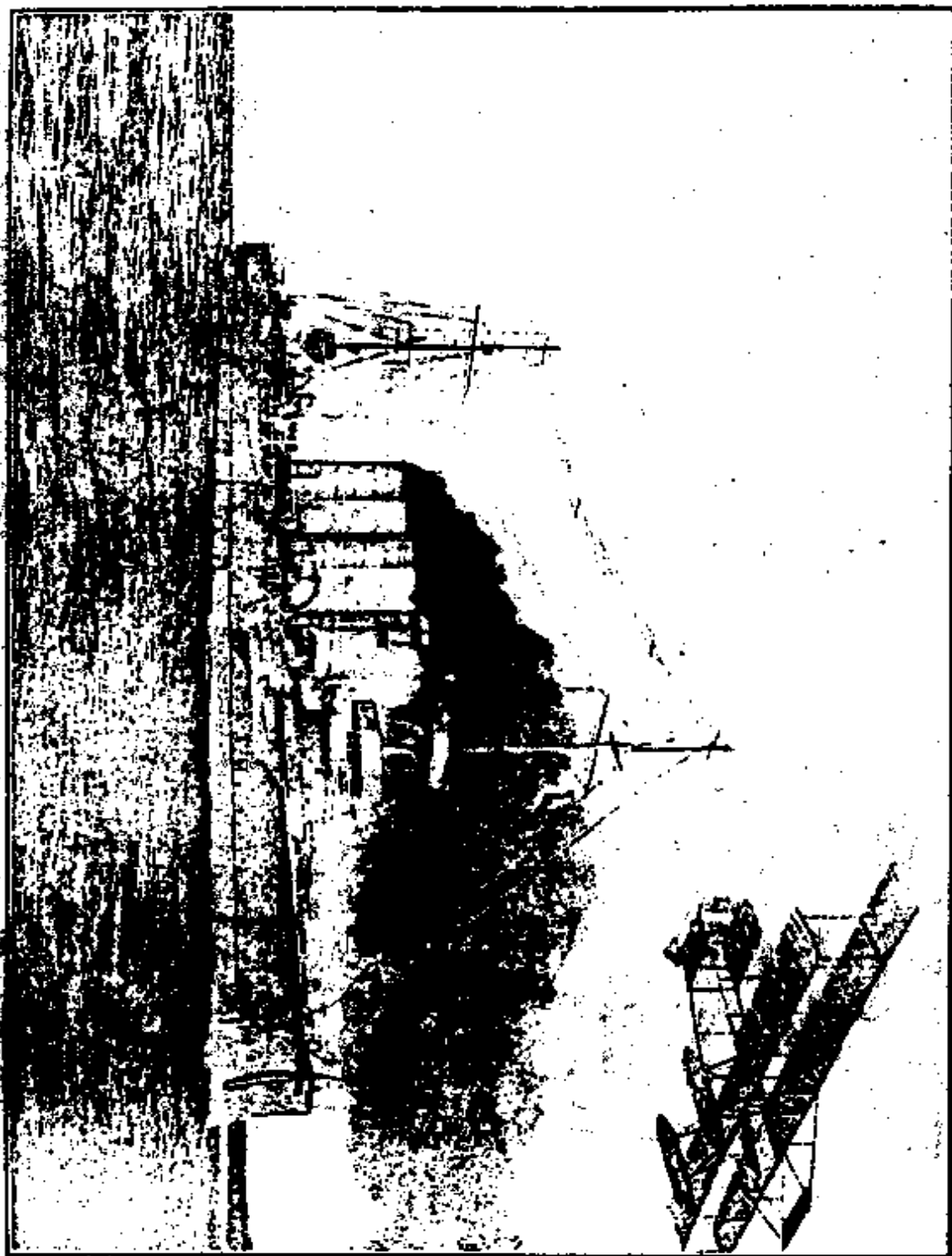
奧 匈 上 將 丹 克 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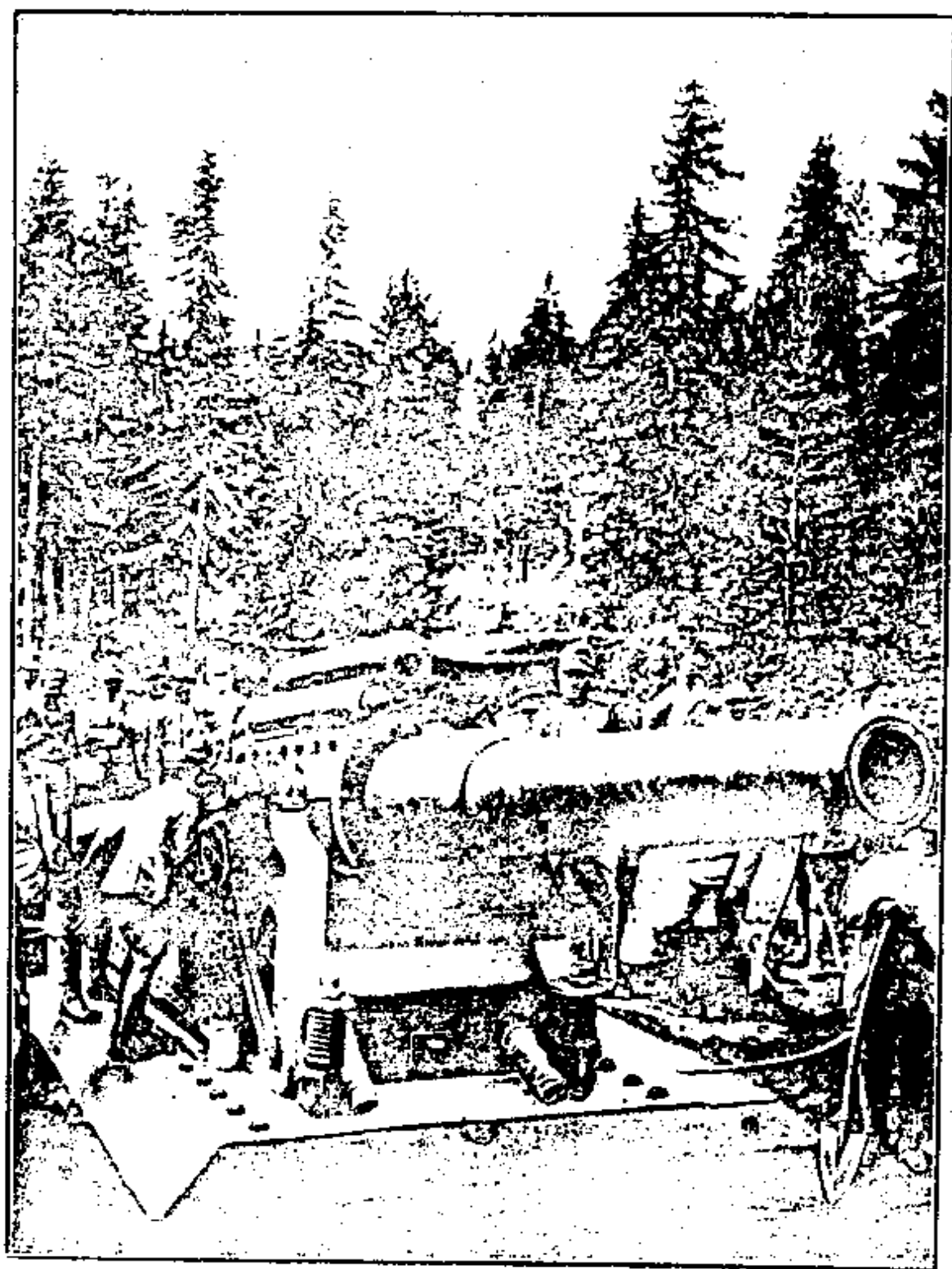
匈 在 奧 俄 前 敵 威 名 大 振



今 爲 奧 匈 前 敵 之 總 司 令

機 飛 工 水 興 船 民 國 安





意大利之攻城巨炮







法 國 之 軍 用 鴿 車

## 黎大總統召集國會申令書後

歐陽仲濤

勇夫絕其筋骨。辯士敝其脣舌。九州黎庶。費其無限之犧牲。然後始獲此兩行之字。當其秉筆而載書之也。又不但爲黎總統段總理腹中所欲言。南北政客奔走京滬。鉅公碩士。密電馳商。聚全國智者之腦。鑄此偉詞。宜乎海海騰歡。四裔重譯矣。似此一令。不特當爲吾國政治史上之一重要篇題。抑且將爲世界國法學上之一研究資料。記者今爲言論自由之民。不敢不率厥天職。誦其中之所懷。竊自託於狂夫之列。惟當世所以裁之幸甚。

此次黎大總統之大權命令。謂依據約法第五十三條而施行。世人議其誤矣。惟記者亦不能不以詞相稽。蓋第五十三條明明爲規定臨時大總統之責任。而設若夫繼任之正式大總統適用之。以爲其一種之大權。與否約文未之言也。抑其事限於參議院解散後第一次之召集國會。若夫國會已經召集中途停止。重行復開。斯又約文所未及也。記者前著「舊國會重開之疑問」一篇。於主張自由集會者。既已深致詰難。而於第五十三條之適用與否。亦同時並發其疑。（見本雜誌第四期）質而言之。吾人不欲謙恪以尊。崇約法。則已。苟據約法。則自由集會與召集兩皆不根。明文具有萬目共覩。不容矯誣。至於明文所關。應得引申。事屬懷疑。宜付審辯。則此種所謂有權的解釋。在吾國豈屬諸何人與夫何機關。今

日。又。無。以。云。者。也。陶。桓。公。用。法。外。意。此。殆。非。今。世。國。憲。土。之。所。許。乎。夫。如。記。者。之。說。今。日。國。會。之。開。其。出。於。自。由。或。召。集。既。兩。無。約。文。可。據。然。則。訂。立。約。法。之。羣。才。何。以。荒。忽。至。此。曰。當。夫。草。具。約。法。之。時。以。爲。轉。陶。國。會。興。憲。法。卽。以。立。矣。區。區。過。渡。之。臨。時。約。法。卽。此。已。足。豈。謂。憲。法。非。定。國。會。已。停。爰。及。今。日。而。七。章。五。十。六。條。之。約。文。猶。當。賴。爲。解。決。中。華。民。國。大。問。題。之。玉。律。事。變。出。夫。意。外。衰。衰。參。議。無。由。前。知。此。其。疏。略。在。理。宜。恕。特。既。已。灼。見。約。文。之。無。可。依。據。毋。寧。開。誠。布。公。明。心。見。性。以。爲。之。他。日。之。國。會。或。可。依。據。憲。法。以。自。行。集。會。而。今。日。情。勢。固。非。得。一。召。集。之。令。而。不。可。惟。必。援。約。文。以。自。申。強。爲。傳。合。則。將。使。天。下。議。其。舞。文。而。國。法。之。威。嚴。轉。因。之。以。褻。此。政。府。與。國。會。所。當。共。懷。者。也。烏。乎。此。事。已。矣。惟。吾。人。得。此。一。良。好。之。教。訓。足。以。省。悟。立。法。事。業。之。大。難。慮。之。弗。周。計。之。弗。密。則。不。足。以。應。天。下。之。變。給。他。日。之。所。需。觀。此。不。獨。民。國。憲。法。之。創。定。卽。訂。設。一。切。公。私。法。規。必。不。可。以。株。守。高。而。不。切。之。學。說。類。鈔。列。邦。形。殊。勢。異。者。之。陳。文。

舊國會蓋停止而非解散。故今日召集爲事殊易。假使袁氏當年徑行解散而另爲召集。又或不爾。照額補選。重令開會。旋復以事仍令解散。又或補選重開國會。故在誘劫兼施。並暨帝制。如是。則今日對於議員資格之問題。其解決之困難。必將不止一端矣。雖然。今日對於議員資格問題。固猶有。不免困難者。厥惟二事。其一曰附逆。其二曰前被取消之四百三十

八人。夫逆罪不成。附將何謂。蓋附逆者。非尋常資格取疵之比。得由議院審查。除其名。斯已者也。必其附逆之罪狀證明而後。乃得議其議員之資格。必有逆案之成立而後。附逆者乃得比照其論判。嗟夫。古語不云乎。豺狼當道。安問狐狸。誅司馬昭之左右。以謝天下。豈當惟問成濟以下者哉。然而欲竟其獄。不免投鼠忌器之思。若徒犧牲如干。無權無勇之細人。則又非所以昭信讞而除亂本言念及此。似覺前途有無限風潮。伏而未發。記者對於國人。除貢獻以慎思一言而外。不復能更贊一詞。若但對於議員之一部分而言。則記者為最平和之希望。凡其情罪重大劣迹。滋章為國人所必不恕者。如果夜氣猶存。恥維未絕。開會以前。引身辭去。彼個人可用。是以行其懺悔。而國會亦賴以不重損其威嚴。雖然。此一問題固非記者本篇之所欲究論。本篇之所欲校議者。則以法律的觀察。對此申令。而於前被取消資格議員之一問題。不能不為之反覆索解焉。耳。夫舊國會之所為。停止職權者。以不足法定人數。故法定人數之所由不足。則以取消國民黨籍之議員四百三十八人。故今日大總統既未申令恢復此四百三十八議員之資格。遽行召集國會。則其為不足法定人數。如昔也。抑政府以為召集國會。則四百三十八議員之資格。即已恢復。而無庸另有恢復資格之一手續者耶。不然。則謂前總統取消四百三十八議員之命令。自始為無效。今日更毋取消之。抑並不必聲明其無效者耶。傳者以謂政府於議員資格之問題。不欲論斷。姑懸置之。

大總統召集國會申令後查

以待羣賢記者固不妨珥管以觀其後。惟政府暨議員諸公須知在法當解決資格之問題。而後乃可以實行開會。

國會之召集與自開於吾約法。既無明文可據矣。則姑與一考諸先進國之成規。法蘭西也。美洲合衆國也。大總統於國會得行召集者。乃屬臨時會。臨時會之異於常會者。一不在法定之期。二有特別理由。確定事件。三會期甚短。其以爲開會之理由之事件。一經議畢。即散吾之憲法草案於國會。規定自行集開。而於臨時會。則亦特箸但書。以召集之權。賦予大總統也。由此以譚。則海內羣賢之要求召集國會。與夫政府之毅然公布此申令。其意中似皆以此。次國會爲臨時之屬也。且也是日之第一申令。名爲恢復臨時約法。而開端實爲說明。此次召集國會之特別理由。確定此次國會所應議決之事件。故曰「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曰「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用此以證明此次國會爲臨時之屬。不可不謂爲燦然者矣。抑旬日以前。竊聞海上賢豪長者之主張。乃至議員團中之自爲約。以謂今日時局勢不能不特開國會。俾參加於正式之解決。以蕪結果之最良。國會特開之後。當以較短時期。議定憲法。并變革選舉法。改組國會爲一院制。減員額。削歲費。原數幾分之幾。即行解散。訴諸公民。更求適於時期之代表者。以示舊國會之議員。匪慕夫權利而來。激於意氣而起。庶幾國會之聲威。用以復振真正之民意。可得大申。烏乎。此可謂仁人君子之用心矣。是言果

見。實。踐。五。色。國。旗。必。將。爲。之。增。耀。而。此。議。之。指。則。亦。擬。以。此。次。國。會。爲。臨。時。之。屆。而。已。願。吾。一。觀。此。召。集。國。會。之。申。令。則。難。以。言。矣。曰。『續。行。召。集。國。會。』曰。『繼。續。開。會。』夫。其。所。繼。續。者。卽。第。一。申。令。所。稱。之。三。年。一。月。十。日。耳。繼。續。三。年。一。月。十。日。之。會。將。來。延。至。何。時。并。計。前。後。當。得。若。干。月。日。此。非。吾。人。今。此。所。能。深。問。抑。前。所。謂。仁。人。君。子。之。心。不。致。因。此。續。開。之。國。會。銷。歸。烏。有。與。否。亦。非。吾。人。今。此。所。得。預。言。惟。猶。此。申。令。不。能。不。謂。政。府。之。勇。於。從。人。而。疏。於。用。法。勇。於。從。人。故。於。一。時。間。調。和。情。感。之。效。彌。彰。疏。於。用。法。則。吾。不。得。不。望。其。後。此。之。有。所。舉。措。務。宜。加。之。以。明。辨。事。變。無。限。來。日。方。長。在。二。十。世。紀。之。國。家。不。容。不。主。法。治。惟。法。治。之。精。神。與。敷。衍。之。手。段。不。能。並。行。而。不。悖。海。內。譚。者。莫。不。頌。言。總。統。寬。厚。自。吾。觀。之。總。統。蓋。極。剛。明。當。其。固。辭。王。爵。殆。欲。犧。牲。身。家。決。計。犧。牲。身。家。以。拒。絕。王。封。視。被。自。言。犧。牲。子。孫。以。試。行。帝。制。者。其。剛。明。爲。何。如。也。夫。惟。剛。明。斯。能。執。行。法。治。大。凡。國。家。變。亂。之。秋。苟。前。任。元。首。恣。睢。武。斷。而。繼。之。者。過。於。仁。柔。則。他。日。禍。發。轉。不。可。救。此。歷。史。所。示。不。假。一。二。談。者。矣。記。者。惟。冀。我。黎。大。總。統。益。發。揚。其。剛。明。之。德。以。舉。法。治。之。實。國。人。其。毋。誤。謂。總。統。爲。人。一。於。寬。厚。可。以。肆。爲。無。理。之。要。求。吾。儕。小。民。庶。幾。有。所。託。命。





# 中國六大文豪(四)

謝无量

古者國家與政府之區別未明。故往往以效忠於君者。即為效忠於國。大凡屈原忠君之詞。莫非愛國之志所發也。若以屈原僅惓惓於一人之患。既不見川發憤至死。此殊未然。蓋惟有政治思想者。其愛國乃愈甚。屈原懷救國之方。閔斯人之不得其所。宗國將淪為丘墟。而已無藉以拯之。是其最痛心之事。非如世俗所謂牽於君臣之義而已。故離騷之卒章曰。既莫足與為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則屈原之沈澗。亦慨夫美政之不得行耳。然所謂美政。果屬何等。今無可考。惟九章惜往日曰。『奉先功以啟下兮。明法度之嫌疑。國富強而法立兮。屬貞臣而日媿。』又觀史記載原草窻命之事。則原之政治主義。亦主法度。尙富強。殆在管商之間。非必儒者之術。蓋當時列國交爭。非富強立法不足制勝也。顧其於政治。自信甚篤。自負亦甚。往往情見乎辭。九歌明君曰。『令沅湘兮無波。使河水安流。』此以自喻其平治之本領矣。又大司命曰。『紛總總兮九州。何壽夭兮何予。』人之壽夭。在乎司命。國之壽夭。在乎賢者。又曰。『登陰兮登陽。罪莫知兮余所爲。』言己所欲設施者。雖足以制國之命。而衆人不察也。至九歌國殇一篇。尤足發揚軍國民之精神焉。前此未有也。其詞曰。

操吳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敵若雲。矢交墜兮士爭先。凌余陣兮躐余行。左騖殲兮右刃傷。竊兩輪兮繫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天時墜兮威靈怒。身既死兮神餘靈。旌不長。嚴殺盡兮棄原野。野古字出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遠。帶長劍兮挾秦弓。首身離兮心不懲。誠也。

中國六大文豪

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靈。子魂魄兮爲鬼雄。

淮南史遷謂離騷義兼風雅。詩序云一人之事。繫天下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其義既如前釋。卽一人之詞。而能表一國天下之志者也。屈原生於楚國。度當時楚國之人。無有願其國之亡者。推之天下後世之人。亦無有自願其國之亡者。故屈原愛國之志。實當爲古今所共尊仰而不渝者也。屈原之生。楚國之人。或不察其志。及其已死。則相與哀而慕之。傳以爲神。至於五月五日。縹絲角糉。弔其魂魄。風俗相承。更千年而不廢。遂由楚而遍及於國中。愛國之士。爲世所重如此。離騷九歌之屬。作於楚。謳習所被。類足以振發其人之志氣。是以屈原之美政未行。楚遠不免於亡。而屈原文章之力。猶使楚之民氣。獨盛於他國。時相爲語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屈原愛國之化也。暴秦之際。攘臂而起者。多楚之豪士。或假藉楚名。號曰張楚。漢高帝亦好楚聲。列在樂府。漢雖代王。而楚之壯氣。實以亡秦。則文學之有益人國。豈淺鮮哉。漢以楚聲爲興國文學之本。諸帝多好楚辭。然則屈原於文學之價值。卽在此愛國之精神。故錄之爲古今文豪之首。若僅謂爲詞賦之宗。稱其文采之麗。亦未平云爾。茲之所論。輒棄彼取此。庶明屈原文章所以可貴者。使賢者無疑焉。

### 第三章 離騷經

屈原所作二十五篇。而離騷一篇。尤爲其志力所萃。故淮南但爲離騷作傳。班固賈逵亦作離騷章句。而不及餘篇。太史公曰。離騷者猶離憂也。班固曰。離猶遭也。騷憂也。明已遭憂作辭也。惟史記僅稱離騷。王逸章句。始稱離騷經。逸又謂淮南王作離騷經。章句不知是本來稱經否。且釋之曰。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







製菱荷以爲衣兮。支使也荷扶藜也集芙蓉以爲裳。芙蓉蓮華也上曰衣下曰裳言已進不見納對製不吾

知其亦已兮。苟予情其信芳。高予冠之岌岌兮。岌岌高貌長予佩之陸離。陸離衆貌也芳與澤其雜糅兮。澤質

也玉堅而有澤糅雜也唯昭質其猶未虧。昭明也虧缺也言我外有芬芳之德外有五澤之質二弟忽反顧以遊

目兮。將往觀乎四荒。荒遠也言已欲進忠信而不見省故忽然反佩繽紛其繁飾兮。繽紛盛貌芳菲菲其彌

章。菲菲猶勃勃也芳菲貌也章明也人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脩以爲常。言萬人各有所樂或樂結綰或樂雖體解吾

猶未變兮。豈余心之可懲。懲艾也言已好脩忠信以爲常女嬃之嬋媛兮。女嬃屈原姊也申其詈予

申重也言女嬃見已施行不與衆合以見放流故來引數怒重言我也曰鮫婞直以亡身兮。曰女嬃終然天乎羽之野。汝何博謬而好脩

兮。紛獨有此婞節。女嬃數諫屈原言汝何爲獨博采往古好脩菹葢施以盈室兮。菹葢菜也菹王芻也

草以喻謫也判獨離而不服。判別貌也女嬃言衆人皆佩菹葢耳爲謫侯之行滿於朝廷衆不可戶說

兮。孰云察余之中情。屈原外因羣侯內被姊言知時與諷言己心志世並舉而好朋兮。夫何斃獨而不

予聽也。楚孤依前聖之節中兮。節度嚼蠶心而歷茲。歷數也言己所言皆依前代聖王之法節其中和

濟沅湘以南征兮。沅湘水名也就重華而陳詞。重華舜名也言已依聖王法而行不容於俗故欲度沅湘

九辯與九歌兮。九歌禹樂也九辯夏康娛以自縱。夏康啓子太康也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

圖謀也言夏太康不遵禹啓之樂而更作淫聲放縱情欲以自娛梁淫遊以佚田兮。得諸侯也又好射

夫封狐。封狐大固亂流其鮮終兮。鮮少泥又貪夫厥家。泥寒泥非相也厥澆身被服強圉兮。澆寒泥子

力縱欲而不忍縱放其情不忍其欲以殺夏后相也。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自以此

寒泥事於夏築之常遠兮。乃遂焉而達殃也。殃後后辛之菹醢兮。辛侯之亡王封名也殷宗用而不長。封  
 見於左傳。夏築之常遠兮。乃遂焉而達殃也。殃後后辛之菹醢兮。辛侯之亡王封名也殷宗用而不長。封  
 爲無道。殺比干。醢梅伯。武王把寶。湯禹嚴而祗敬兮。祗敬也周論道而莫差。周則成也舉賢而授能兮。舉賢而授能  
 兼行天罰。殷宗遂絕。不得久長也。湯禹嚴而祗敬兮。祗敬也周論道而莫差。周則成也舉賢而授能兮。舉賢而授能  
 脩繩墨而不傲也。傲傾皇天無私阿兮。所私爲私覽民德焉錯輔。錯高也輔佐也。皇天明神無私阿。明神無私阿  
 使贊輔佐。夫維聖哲以茂行兮。哲聖也苟得用此下土。下土謂瞻前而顧後兮。顧視相觀民之計極。相  
 成其志也。夫維聖哲以茂行兮。哲聖也苟得用此下土。下土謂瞻前而顧後兮。顧視相觀民之計極。相  
 也。計謀也。極窮也。言前無所及。所以與顯。視衆。夫孰非義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用孰非善而可服。服防余身而  
 封之所以亡。足以觀察萬民忠佞之謀。窮其真偽。夫孰非義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用孰非善而可服。服防余身而  
 危死兮。危殆也覽余初其猶未悔。不量鑿而正柄兮。量度也固前脩以菹醢。菹工不度其弊而方正其柄  
 君賢愚。竭其忠信。則被罪過。而身殆也。自會款款。余鬱邑兮。鬱邑也哀朕時之不當。不當實之時而傲蓋  
 前代姓名之人。以獲菹醢。遂悔。伯是也。會款款。余鬱邑兮。鬱邑也哀朕時之不當。不當實之時而傲蓋  
 日。攬茹蕙以掩涕兮。茹柔也露余襟之瀟瀟。瀟瀟也衣皆謂之。跪敷衽以陳詞兮。敷布耿吾既得此中  
 正也。耿明也願玉蚪以乘駟兮。有角曰蚪。無角曰蚪。野風皇別溘埃風余上征。溘猶也行將將。乘玉蚪。乘  
 埃而上。征去聲。朝發軔於蒼梧兮。朝發軔於蒼梧吾將上下而求索。吾將上下而求索飲余馬於咸池兮。咸池也馳余  
 時俗。遠學小也。朝發軔於蒼梧兮。朝發軔於蒼梧吾將上下而求索。吾將上下而求索飲余馬於咸池兮。咸池也馳余  
 楚王之。日忽忽其將暮。吾令羲和弭節兮。羲和日御望崦嵫而勿迫。崦嵫日所入之山也馳余  
 名。日忽忽其將暮。吾令羲和弭節兮。羲和日御望崦嵫而勿迫。崦嵫日所入之山也馳余  
 按節。徐行。與日所入之山。且路曼曼其脩遠兮。曼曼長也吾將上下而求索。吾將上下而求索飲余馬於咸池兮。咸池也馳余  
 勿辭。近及。及後時。遇賢君也。路曼曼其脩遠兮。曼曼長也吾將上下而求索。吾將上下而求索飲余馬於咸池兮。咸池也馳余  
 轡乎扶桑。轡結也扶桑日所拂也。折若木以拂日兮。若木在崦嵫西其  
 轡乎扶桑。轡結也扶桑日所拂也。折若木以拂日兮。若木在崦嵫西其  
 先驅兮。先驅望舒以馳也。月也。後飛廉使奔風。飛廉風伯也風爲號令。以馳君命。於後以告百姓。於後以告百姓皇  
 余先戒兮。余先戒以喻明也。皇離風雷師告余以未具。雷爲諸侯以與君言已使仁知之。士如雲。皇  
 皇飛騰兮。又繼之以日夜。皇飛騰以求。使鳳皇。明知之。士飛行之天下。飄風屯其相離兮。飄風屯其相離乘雲

中國六大文豪

七



中國六大文豪

霓而來御。雲霓惡氣紛總總其離合兮。傳聚散也。班陸離其上下。離分散也。陸吾令帝閣開兮。帝閣

也。閣主倚閭闔而望余。使閭人開關又倚天門。欲不得嫉惡。魏侯將上慰天帝。時曖曖其將罷兮。曖曖昏

也。結幽蘭而延佇。言時世昏昧無有明君。周行罷極不世。溷濁而不分兮。溷濁也。好蔽美而嫉妬。言時

亂臣貪不別善惡。好蔽美而嫉妬。忠信朝吾將濟於白水兮。濟度也。淮南子曰。白水登閭風而縹馬。閭風山名。在崑崙上

水濁則欲度。白水登神山屯車。繫馬而留。止白反顧以流涕兮。哀高丘之無女。楚有高丘之山。女以喻

猶復顧念楚國無有賢。渣吾遊此春宮兮。渣也。春宮折瓊枝以繼佩。繼佩也。言我遊奄然。至于青帝

臣心為之悲而流涕。渣吾遊此春宮兮。渣也。春宮折瓊枝以繼佩。繼佩也。言我遊奄然。至于青帝

仁義志願固也。及榮華之未落兮。榮華喻顏色。相下女之可貽。仁義思得同志。與俱事君也。吾令豐

隆乘雲兮。雲師求宓妃之所在。宓妃神女也。解佩纒以結言兮。纒佩也。吾令靈脩以為理。靈脩伏義氏之

以結言。靈使古靈。宓妃則解我佩帶之玉。紛總總其離合兮。忽緯續其難遷。緯續。乘良也。呼琴切遷。徒也

合人復相聚。毀敗合其意。一夕歸次於窮石兮。次舍也。再宿為朝。濯髮乎洧槃。洧槃水名也。禹大伯

言宓妃體好。滄溟所歸。舍窮石之室。保厥美以驕傲兮。保。保也。日康娛以淫遊。雖信美而無禮兮。

來遠弃而改求。遠去也。改更也。言宓妃雖有美。驕驕傲無。覽相觀於四極兮。周流乎天余乃下。望瑤臺

之假蹇兮。假蹇見有城之佚女。有城國名也。佚美也。謂帝譽之。妃與母節。吾令鳩為媒兮。鳩。惡鳥也。明

喻說鳩告余以不好。言我便鳩為媒。其性讒。鳩之鳴逝兮。也。余猶惡其佻巧。言又使雄鳩銜命

佻巧。語而無要。心糾豫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鳳皇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帝。高辛。有城氏女。為帝





中國六大文家

也。化。湯禹儼而求合兮。儼，敬也。擊，舉也。謀，能也。調，和也。伊尹名湯臣也。咎繇禹臣也。調和言湯至聖，敬

下。荷中情其好脩兮。何必用夫行媒。行媒，喻左右之臣也。言臣能中心好善，則精說操築於傅巖兮。

說傅說也。傅巖地名。武丁用而不疑。呂望之鼓刀兮。鼓，鳴也。遭周文而得舉。寧戚之謳歌兮。

也。甯戚倚樹不用飲牛叩角而歌。桓也。及年歲之未晏兮。晏，晚也。時亦猶其未央也。

公聞之知其賢。舉用為卿。備輔佐也。及年歲之未晏兮。晏，晚也。時亦猶其未央也。

以春分鳴也。使百草為之不芳。言我恐鳴以先春分。鳴使百草華英摧落。芬何瓊佩之儼寒兮。

貌。衆蕪然而蔽之。言我佩玉懷美，衆蕪而蔽之。惟此黨人之不亮兮。

借之行恐如我正。直欲必折挫而敗也。時繽紛其變易兮。又何可以淹留。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為茅。

草變其體而不復香。荃，蕙化而為茅。失其本性也。以言君子更為小人。忠信更為佞偽。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為此蕭艾也。

有他故兮。莫好脩之害也。言士人所以變直為曲者，以上不實而容長。內無誠信之實，但有委厥美以從俗兮。

慢諂兮。椒，楚大夫子椒也。諂，淫也。撥，又欲充其佩。鞿，鞅也。似椒而非以既于進而務入兮。

得得祿而已。復何能敬愛賢者而舉之乎。固時俗之從流兮。又孰能無變化。

而從之者乎。揆之甚也。覽椒蘭其若茲兮。又況揭車與江離。

佩之可貴兮。委厥美而歷茲。歷，遠也。茲，此也。言己內行忠正，外佩衆芳。此芳非非而難虧兮。芬至今猶

未沫也。沫，已也。和調度以自娛兮。聊浮游而求女。

周流觀乎上下。上謂君，下謂臣。靈氣既告余以吉占兮。歷吉日乎吾將行。

折瓊枝以

為羨兮。羨，勝也。精瓊靡靡，以為根。為勝精也。靡靡，玉屑也。為儲糧也。食香潔實，以通年也。為余駕飛龍兮，雜

瑤象以為車。象，象也。何離心之可同兮。吾將遠逝以自疏。言賢者心何可合，問知君與已。遠，吾道夫崑

嵩兮。嵩，高也。路脩遠以周流。言已設去楚國，遠行乃轉至崑崙，神明揚懷，覽之曉。嵩兮，揚懷也。

鳴玉鸞之嗽嗽。嗽，和也。若於嗽，嗽鳴也。朝發軔於天津兮。天津，東極也。夕余至乎西極。言已朝

東津萬物所生，夕至地之西極焉。應皇翼其乘旂兮。翼，敬也。高翔翔之翼，翼也。

如流沙也。遶赤水而容與。遶，水出崑崙，容與，遊也。言吾行忽，忽也。應蛟龍使梁津兮。梁，津也。

蛟大曰龍。詔西皇使涉予。詔，告也。西皇，常少皞也。涉，渡也。言我乃乘龍，龍也。西皇，西皇也。路脩遠以多艱兮。艱，難也。

騰衆車使徑待。騰，過也。言駕過之，路險阻多難，非人所能由。故余及路不周，以左轉兮。不周，山名在

也。轉行指西海以為期。指，指也。期，會也。言已使余乘車，我新行之道，必過不周山，而左行俱會西海。

車其千乘兮。屯，陳也。齊玉軼，大也。而並馳，馳也。言我車前有玉軼，千乘之衆也。想八龍之婉婉

兮。婉，婉也。載雲旗之委移。言已駕八龍，神智之狀，抑志而專節兮。神高馳之遠，遠也。

案頭節徐行，高抗志行。奏九歌而舞韶兮。九歌，九種之歌也。九韶，舜樂也。九韶舞，舜樂也。

以致太平矣。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而陟升皇之赫戲兮。赫，光也。戲，樂也。言我升皇之赫戲，赫戲也。

不遇其時，故假日遊。虛煥樂，樂已。陟升皇之赫戲兮。赫，光也。戲，樂也。言我升皇之赫戲，赫戲也。

光曜不足，以解憂。復假日遊，虛煥樂，樂已。陟升皇之赫戲兮。赫，光也。戲，樂也。言我升皇之赫戲，赫戲也。

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鄉。言衆人無有知己，已復既莫足與為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言時世不

中國六次文彙

一一

尾與共行美德善政我將自沈汨淵從彭咸而居處也

王逸之註離騷。可謂得其大意矣。然猶缺缺牽於君臣之義。未能深明屈原愛國之本志也。逸又綜論之曰。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論。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脩美人。以媿於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其詞溫而雅。其義皎而朗。凡百君子。莫不慕其清高。嘉其文采。哀其不遇。而愍其志焉。今姑申鄙意。總釋離騷之義。屈原首陳高陽之裔。爰及皇考。劉子玄史通曰。作者自敘。其流出於中古。離騷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敘發跡。實基於此。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敘爲傳。至馬遷揚雄班固。自敘之篇。實煩于代。子玄僅論文章之體。以離騷首章爲自敘之原。然推其鋪揚世德。祇述嘉名。固以己身舍天地之美。承前修之重。將弘道濟國。以無忝所生也。故曰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脩能。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爲佩。汨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此見其用世之志。欲大有所爲。以希踪聖哲。故曰昔三后之純粹兮。固衆芳之所在。雜申椒與菌桂兮。豈惟紉夫蕙茝。椒植蕙茝。喻賢士美政。其汲汲求進。在行三后之道。以利國也。蓋當時憂楚之將亡。故曰。豈余身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皇輿靈脩。並以喻國。故曰。指九天以爲正兮。夫唯靈脩之故也。又曰。余既不難夫離別兮。傷靈脩之數化。靈脩之故。下曰黃昏。以爲期二句。洪說後人所增。下文別起數化。詔如數訛。言國政數訛。動將底於亡也。此下蘭蕙芳芷之屬。卽指憲令美政。以見屈原圖議國事。興立法度。垂成而罷廢。滋足惜也。故曰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畦留夷與揚車兮。雜杜蘅與芳芷。翼枝葉之峻茂兮。願嫉時乎吾將刈。雖萎絕亦何傷兮。哀衆芳之蕪穢。又曰。余雖好脩姱以鞿羈兮。鞿羈亦法度蹇朝諝而夕替。既替余以蕪穢兮。又申之以

攬。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屈原既放。則所立法度皆替。而原秉志不回。終以己所建爲善也。又曰。悔相道之不察兮。延佇乎吾將反。回朕車以復路兮。及行迷之未遠。蓋原猶冀楚國將復用己。國政溷亂未久。尙可救正。行迷未遠。殆指此也。然原非徒務求知於人。故曰。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其信芳。惟愛國之摯。成於天性。恆以及物爲己任。以獨善爲未安。耿耿懷抱。以至於死。雖未必契乎中庸之道。亦可爲難能矣。故曰。民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脩以爲常。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余心之可懲。蓋衆人皆各樂其樂。而屈原獨以愛國爲樂。雖取罪戾。志不少懲。下述女類以家人之義。致原全身同俗。原則自信己之所懷。質之前聖而勿疑。乃陳夏康羿。淫縱欲之敗。禹湯祗敬之福。惟有德者。始用此下土。自古已然。是以執義不回。蹈禍而不見所悔。且將朝虬乘鸞。御彼埃風。以求其所謂理想之國家者。而蘇楚國旦夕垂盡之命。故曰。欲少留此靈瑣兮。靈瑣日忽忽其將暮。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又曰。路曼曼其脩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求索此理想之國家也。於是飲馬咸池。總轡扶桑。溯流乎天。冀獲所志。凡力之所能及者。固已無所不盡矣。卒之蹇脩難遷於宓妃。鳩鳥不好於有妲。理弱媒拙。所謂理想之國家者。終然不可實見。乃喟焉長歎曰。世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閨中旣以遠道兮。哲王又不寤。懷朕情而不發兮。余焉能忍與此終古。當時蓋有勳原適異國者。乃託於靈氛之吉占。以爲九州博大。何之而不可。豈必故宇之懷乎。原自揆挾其才以游諸侯。亦必得其政。因深怪楚國之人。獨不知用原。真好惡與人殊也。故曰。民好惡其不同兮。惟此黨人。王逸以爲黨。人指楚國。其獨異。戶服艾以盈要兮。謂幽蘭其不可佩。察草木其猶未得兮。豈理美之能當。蘇葦壞以充幃兮。謂中椒其不芳。又引巫咸百神來降。並勉之遠適。求其同志。巫

威百神。喻古聖哲。蓋去國以行道。亦猶古聖哲之所許也。既歷吉日而將行。指西海以爲期。臨睨舊鄉。僕  
悲馬懷。竟不得去。其纏綿悱惻。惓惓於故國爲何如耶。進已不得遂。義又不忍去。寧死無二。古今愛國詩  
人。未見斯比。故其卒章曰。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  
所居。嗟夫。積人而成國。屈原之所愛者國也。而國之人莫知其心。斯足悲矣。故曰國無人。國而有人。必有  
知屈原者。雖然。屈原愛國。非徒愛之爾。固有其愛之之道。愛之之道。卽與爲美政是也。國人不我知。庸何  
傷。國人不我知。而美政不行。是惡得無憾。美政不行。所愛之國。將淪胥以亡。不復得爲我所愛。尤憾之憾  
也。人之所貴者志也。志之所貴者。以其能行也。志已成不可復奪。志不可奪而斷然知其不得行。則猶之  
奪也。此屈原所以投淵也。夫。自來言離騷者。於草木鳥獸。一名一物寄趣之異。既多所訓說。不可勝詳。惟  
王逸注較近古。故刪而存之。其餘則從略焉。而論屈原愛國之大義如此。

(未完)



#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譯國民經(再續)

法 孝

## 列強之協同與國際投資團

自日俄戰後。列國俱嚴憚日本。而拋棄其對於支那之野心。支那亦變法自強。國勢稍稍復振。因是勢力範圍政策遽行停止。惟務放資及攫奪長江流域之利權。英法兩投資團乃仿產業上之托辣斯而組織。新知克德。以均分長江一帶鐵道及各種利權之利益。且排斥他國。然未幾加入德美。是為四國財團。革命亂後。又加入日俄。是為六國財團。其後美國復退出。遂為五國財團。以獨占對支借款之事業。及革命亂起。支那之積弊。大行暴露。強弱之形勢。大非日俄戰後時比。列強於是食指忽動。而勢力範圍之政策。亦復活。願此政策。雖復活。而利權之均分。乃不可能。於是該財團。乃脫離經濟借款。而承受政治借款。然至此。五國財團。設立之精神。已沒却。所存者。不過形骸而已。又五國財團。雖成立。而四國財團。及英法新。知克德。並未全然死滅。如英法新知克德。所獲得之津浦及浦信兩鐵道。借款與四國財團。所獲得之川漢粵漢兩鐵道。借款。今尙保存。債主之權利。異日而有機會者。固將見其縱橫活躍於經濟界也。至吾人之記述。此諸種財團。並非漫無意味。蓋可以窺知世界第一流強國。合從連衡。各運其秘策。於支那大舞臺之轍跡。而增吾人多少之興味焉。

### 第一 英法之新知克德

英法新知克德者。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由英國財團代表者加爾梅治氏。法國財團代表者斯多紐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斯氏。華中鐵路公司代表者多瑪斯基巴德氏之簽字而成立。而爲一對支國際投資團者也。英法一國往者關於由漢口達成都之鐵道利權。競爭殊烈。其勝負亦未易決。至一八九六年乃仿四川雲南利益共同協商之例。而組織本新知克德。此本新知克德之規約。其內容極爲秘密。殊不易曉。據最近所漏洩者。凡條項十四。說明文一。茲特節錄其大要如左。

「華中鐵路公司自下雖享有浦信及津浦鐵道二協約之利益。然該公司爲欲得由漢口信陽達四川成都之鐵道特許建築權。曾與支那交涉。而法國財團於同上鐵道又有同一之交涉。今雙方爲互避競爭計。乃商定下列之條件及方法。以便彼此協力而兩無所爭。如漢口成都間鐵道及今後共同謀畫之其他鐵道所使用之技師。及他項歐洲人應以同一之配分比例。採用英法臣民。又所需材料及各種物品。亦應如是以分配於英法兩國之製造業者。及承辦業者。且英法兩財團應按照本新知克德所有之股券一致進行。以擊破或妨礙他之與本新知克德事業立於競爭之地位者。」

觀此協約。足知英法新知克德。以獨占揚子江流域及其北岸之鐵道事業爲目的。且不特揚子江支那全國之鐵道。鑛山運河水道。電信。電話等諸利權。俱欲壟斷。其計畫之雄偉。心術之險惡。洵爲可驚。至自該團體成立後。其利於法者多。利於英者少。卒之使俄法比三國竟扶殖利權於英之勢力範圍內。其詳已見前文。可以不贅。惟有一事須記取者。當英法組織新知克德之初。以日本可畏。擬分股份之一成讓於日本財團。及後見日本一無所爲。乃不俟其回答。遂組織終了焉。

## 第二 四國財團



四國財團者。胚胎於英法新知克德。而創設於一九〇九年。先是湖廣總督張之洞氏。以擔任回收粵漢鐵道。曾由香港政廳不責擔保。假以百十萬磅。張因大德英人。特聲明將來湖北省如有鐵道借款時。應允英國有優先權。其後未幾。張氏欲依外資敷設粵漢川漢二鐵道。以有前諾。當先商之英國財團。是時適當英法新知克德成立之際。英國財團代表者布蘭德氏。口氣過高。所提出條件亦過酷。張氏不憚。乃陰有援引他財團之意。以彼虎視眈眈之德意志。遇此機會。急謀乘隙而入。乃令德華銀行準最寬大之津浦鐵道借款條件。假該鐵道以六千萬馬克。而締結契約。英國官民至是大憤。乃聯合法人相與鳴支那官憲之不借。而謀破壞德國借款。願其曲在英。所事既無效。而計亦不知所出。後以日本伊集院公使之調停。乃允以借額五百五十萬磅。分配於三國。其技師長粵漢鐵道則用英人。川漢則用德人。茲事遂得和平解決。然意外忽又生一波瀾。則美國往嘗欲與英國合同經營粵漢鐵路。今驟落於三國之手。自不能平。大總統塔虎脫乃發親電於攝政王。求加入借款。而國際之紛議又沸騰。至一九〇九年。乃擴張該借款為六百萬磅。以均分於英美德法四國。而四國財團乃以成立焉。惟日本初以伊集院之調停。英國乃得參加借款。當時方有命日本人亦得撥入該鐵道工事之議。東亞興業會社且因而創立。而其後引入美國後。不特不通知日本。且欲侵奪日本勢力範圍滿洲之利權。此日本人所由大為惶惑者也。至四國財團之規約。本絕對秘密。即組成六國財團。亦猶不以示人。固非門外漢所能窺知。特其繼承英法新知克德之目的。則自無容疑。至一九〇九年五月。四國財團遂與張之洞締結湖廣鐵道借款。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又締結一千萬磅之借款契約。以供給支那幣制改革。幣制統一及開發滿洲殖產之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三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資金革命亂後。又假款七百萬兩。以招商局之財產爲擔保。若是。則該財團之目的。固不僅在鐵道。凡經濟的。政治的。借款。俱欲壟斷。從此可知歐洲戰後。英法俄德美諸國。必利用此機關。以恢復損失。而排斥日本。此大宜注意者也。

### 第三 五國財團

五國財團者。本由日俄加入四國財團而爲六國財團。又因美國脫離而爲五國財團者也。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五國財團自脫離經濟借款後。本來之面目一變。又加以歐洲戰爭。一切活動俱已停止。今所存者。不過形骸而已。然回溯從前革命亂後。支那政府爲恢復秩序。振興實業。擬向四國財團於五年間假款四億兩（約六億元）。四國財團乃定議勸誘美國一同加入。然彼時日俄之態度甚不一致。日本則以四國財團曾貸款七百萬兩。以開發滿洲實業。此頗可畏。今但能加入。得與聞其一切計畫。卽自滿足。又以往時所配分於日本之支那公債。向募集之於英法市場。曾未出資一文。今得與英法有同一之借款權。自爲意外之幸。於是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正式回答該財團。願行加入。而俄國則懷挾種種不平。不易允諾。復嫉其傀儡之比利時。新知克德假款於支那。蓋一方欲獲一己之利權。一方又務使支那政府不屈伏於四國財團之主張。及其後。則又援助比利時。新知克德加入四國財團。以期占該財團內之勢力。是日本之態度既如此。俄國之態度又如彼。孰是孰非。自難遽斷。特是四國財團何以必牽引日俄。蓋慮日俄二國互相通謀。挾強盛之兵力。乘支那之紊亂。或將有所作爲。乃先以加入財團。以羈縻懷柔之。其實並無誠意。與日俄協謀。如執財團牛耳之匯豐銀行亞斯知氏。凡事先與四國財團密

談。然後以形式的開六國財團之會議。故四國財團一切之秘密。既非日俄所知。而亦不以示日俄。則有名無實。誠不若俄國所取態度之爲得當也。

自日俄兩國決定加入財團後。於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開六國財團會議於巴黎。日俄兩國宣言云。「若因六國借款之用途而有礙於滿蒙之特殊利益者。則日俄反對之。」此宣言文當列記於會議錄。至十九日。則議定財團之規約整理。會議錄各自簽字訖。而該財團遂告成立。至財團之規約雖秘密。不可得知。然綜合各方面之報告。亦可以知其大概焉。

六國財團既由日英俄法德美六國銀行團所組成。故所網羅者都爲該國最大之銀行商社。如德國銀行團所屬之十三銀行商社。以德華銀行爲代表。名德國銀行。法國銀行所屬之九銀行商社。以東方匯理銀行爲代表。名法國銀行。美國銀行團所屬之四銀行商社。名美國銀行。俄國銀行團所屬之八銀行商社。以華俄道勝銀行爲代表。名俄國銀行。若英國日本則未組織特殊銀行團。但以匯豐銀行正金銀行獨當一切事務之衝。其後麥加利銀行因反對匯豐銀行。既有「苦利斯珀」之借款。又爲柔和英國資本家之感情起見。乃於「巴斯」銀行之外。並允其他三行加入。至六國財團。因應支那政府之請求。承受達六億元之公債。此所承受者即均分之於六國。而各自於其國內發行。其發行於國外者亦必經由六國財團所屬銀行之手。惟俄國則准以其承受額三分之一由比利時新知克德所屬銀行發行。此蓋其組織及規定之大凡矣。其成立期限以五年爲度。如能於期限內將公債全部發行終了。則即縮短之。至支那借款。概由本財團獨占。凡本財團以外之團體。悉行排斥。斯則事理之當然。無足爲怪者。

也。

各國在支那之權利競爭

六

六國財團既聚集世界各強國資本家之精神。各本國政府又予以有力之援助。此蓋爲世界空前無類之獨占財團。以財政窮乏之支那政府。就事理觀之。當一一聽從該財團所提出之條件。而無敢可否。庸詎知不特不一聽從。且時時翻弄。其有損於該財團之體面者。至爲不少。夫以該財團之爲至大團體。而現象如此者。蓋皆包藏野心。利害互異。名雖爲糾合六國。爲一團。而其實步調。乃不能一致。例如俄國固利用比利時。新知克德以陰謀。攫獲鐵路之利權。德國亦假奧國「斯柯丹」會社之名。有所活動。爭奪更加以滙豐銀行排斥一切銀行。謀獨握借款之鑰。又爲一般所反對。攻擊於是至大之團體。乃缺罅叢生。支那政府卽乘此弱點。運用其以夷制夷之妙策。既與比利時新知克德斯柯丹社會締結小借款。又令苦利斯珀煽動倫敦不平銀行家。排除英國外務大臣之拘束。募集一億元之公債。更鼓動標榜正義之美大總統威爾遜。使大鳴六國財團條件之不當。而引退美國銀行團。操縱之術。無所不盡。其意蓋欲破壞六國財團之獨占權。於寬大條件之下。貸入所需之金額。至六國財團自小借款蜂起後。既大反其初所期。又以美國銀行團脫離後。一角崩壞。頗有瓦解之憂。所幸英國之決心鞏固。日本之幹旋得宜。乃得維持不敗。後又以袁孫兩派之齟齬。袁派既欲得軍資。復欲藉五國之後援。乃希望遽行借款。於是本五國財團所主張之條件。於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締結二億五千萬之借款契約。然五國財團雖得此結果。特其缺點仍未矯正。依然續行經濟借款之事業。至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財團會議於巴黎。乃決定脫離經濟借款。而專行承受政治借款焉。

當六國財團設立之時。本為恢復支那之秩序。及振興實業。而假以資金。支那政府之借款談判。亦力持此說。故英法新知克德所傳來獨占支那利權之目的。乃不為英國所容。蓋獨占事業之不能成。五國財團固無可如何者也。

五國財團既有上述諸種之弱點。故屢為反對之資本家所乘。各項小借款為所橫奪者不少。又本團內之規約。雖亦嚴定利益均分。不許獨營。然以利害不同。恆借他人之名義。以自謀其私。如俄法二國。利用比利時。新知克德。以獲得隴秦豫海歸化城成都二大鐵道之借款利權。其最著者也。此外如麥加利等諸銀行。固大反對匯豐銀行。即匯豐銀行之資金。亦出於德國人者不少。該銀行之重役。且有德人三名。動輒謀德國之利益。而不顧英人。近並聞有德國重役一人。與雲南都督交涉。欲於英法勢力範圍內。締結雲南百色間鐵道借款契約。以排德思想旺盛之英人。宜其對於匯豐銀行大肆攻擊。泰晤士報且詆該銀行為非愛國的。尤不幸者。則麥加利銀行之嫉妬。以麥加利在東洋方面經營投資事業。以較匯豐或有一日之長。後以營業上關係。稍為收縮。不意匯豐乘機壟斷。故痛恨不已。嗣麥加利又推英國財界辣腕家荷哇德赫氏為該銀行經理。荷氏即與匯豐交涉。要求為英國銀行團之一員。以期於東洋方面得以飛躍。而匯豐竟於一語之下。屢行拒絕。荷氏大怒。遂糾合諸反對者。應支那政府之囑託。而承受所謂苦利斯珀之借款。以謀一擊。以粉碎六國財團。且反對匯豐者。又不止一麥加利。如英國鐵道承辦會社。工業會社。俱網羅成一大團體。其詳已見前文。英國至是亦大省悟。乃以俄法兩國獲得歸化城成都之鐵道利權為動機。令財團決定脫離經濟借款。而專從事於政治借款焉。

支那利權與日本之方針

五國財團自脫離經濟借款後。列強之協定。既破。利權之爭。愈烈。如鐵道。則沙市。興義。欽。渝。寧。湘。高密。徐州。濟南。道口。鎮。及北滿之諸大線。實業。則陝西。油田。漢口。市街。建築。武漢。架橋。北京。市營。事業。淮河。治水。工事等之大利權。俱盡歸於英美俄法德比之手。惟列強既已獲得以上諸利權。此外則所存無幾。且亦無何大希望。於是不得不。不。取。他。國。所。已。攬。得。者。而。其。鋒。銳。一。轉。即。先。及。日。本。如。大。倉。組。之。江。蘇。鐵。道。借款。為。英。人。所。奪。三。菱。公。司。之。大。冶。塞。門。德。會。社。為。德。人。所。奪。即。如。漢。口。水。電。公。司。江。西。鐵。道。借。款。亦。幾。有。由。東。亞。興。業。會。社。之。手。為。中。英。公。司。中。法。實。業。銀。行。所。奪。之。憂。數。十。年。來。日。本。所。扶。殖。之。利。權。殆。無。不。動。搖。苟。非。異。常。注。意。其。不。步。江。蘇。鐵。道。大。冶。塞。門。德。會。社。之。後。塵。為。他。人。所。攬。去。者。幾。希。雖。幸。歐。洲。戰。起。得。免。一。時。之。厄。然。若。不。未。雨。綢。繆。則。戰。局。迅。速。告。終。其。安。免。他。日。之。禍。耶。

日本在支那既不能多獲利權。而所獲利權又不能不力求擁護者。此當推究其原因。兼謀所以救濟之法。至其原因云何。大抵異常複雜。不遑枚舉。而其最重要者。則為日本雖設立利權。獲得機關。乃無資金供給機關。宜不能有所發展。且為他人所耽視。說者或謂以日本之貧。其資金之缺乏。雖屬當然。然不知日本與支那人有特殊之利害關係。而世界之精通支那事情者。又莫如日本。則發見利權之所在。或單獨與支那協同經營。自足。發。歐。人。不。過。歐。人。資。本。之。豐。富。非。日。本。所。及。特。資。本。雖。豐。而。事。情。則。闇。則。以。相。當。之。利。息。及。股。份。之。配。分。導。彼。等。之。資。本。以。投。入。日。本。人。所。發。見。事。業。之。下。豈。非。最。捷。手。段。云。云。如東亞興業會社既設立。中日實業公司。日法銀行。又相繼而起。初見若甚符前說。而其計畫又殊巧妙也。

者。然其實不過几席上之空論。初無何效。蓋列強對於支那利權之競爭。及建設利權。獲得機關。苦心已久。而支配此等機關者。又都爲精通支那事情之人。如比利時財團之窩斯氏。華比銀行之德周爾氏。中英公司之梅洽氏。美國銀行團之斯多雷德氏。德華銀行之柯爾德斯氏。中法實業銀行之伯爾諾氏。皆以支那通鈔。著名不亞於正金銀行。小田切者。又如買辦一項。彼等亦務羅致敏腕家。以便於運動利權。如中法實業銀行之王克敏。東方匯理銀行之孫鏡清。華俄道勝銀行之沈吉甫。怡和洋行之黃家驊。吳幼齡。瑞記洋行之俞寬清。陳月初。逸信洋行之潘劍雲。禮和洋行之金森。皆前清時代。即與達官往來。入民國後。又與梁士詒。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即其中由梁所介紹者。亦屬不少。其作用則各銀行大都假買辦之手。揮霍萬金。交結當路。明目張膽。以搜索利權。一旦發見之後。則更擲鉅額之黃白。以遊說。素日交結之當路者。恆於咄嗟之間。所獲甚博。如中法實業銀行所獲之浦口。築港。漢口市街。建築。武漢。架橋。欽。渝。鐵道。諸借款。則巧於用王克敏。中英公司所獲之寧湘鐵道。則善於用黃家驊。乃有如是結果也。若日本人則過於吝惜。不肯與當路交結。偶發生借款問題。亦惟喋喋於契約條件。此其運動之巧拙。蓋所謂善壞之差。且歐洲資本家。與其投資於日本。人所發見之事業。所費甚多。而實權不屬。自不若直接投資於本國。人所發見之事。其手續既簡。而收入亦巨。此中何去。何從之消息。固已不俟煩言矣。至日本人爲資金融通之便。謀設立日法銀行。此無論爲東方匯理銀行所反對。即假令能設立。亦斷不能遂其目的。殆無容疑。而日本國民乃執迷不悟。俱深信日本人苟能發見利權。則英法諸國必輸入資本。乃於本國則絕對不爲何等之準備。庸詎知列強間。一旦若有利權爭奪之大決戰。則歐洲諸國斷不以糧資敵。

即斷不放資於日本而日本國內固又無供給對支事業資金之機關自不能與歐洲諸國爲利權獲得之競爭往者如寧湘鐵道延長油田北京市營業既爲英美法所奪取其他數十年所扶殖之利權亦陷於不能保持之窮境若今日而猶不講救濟之法者則歐洲戰局終了後日本在支那之位置必益困難云。

一切之形勢既如上所述於是有責外交當局不能說服支那讓利權於日本及不誘致歐洲資本家使投資於日本者又有責日本資本家不知鐵道借款利息雖僅五釐而合計售賣材料承辦工事之利益乃在一成以上而竟不勇於投資者然不知支那當局售利權於列強爲謀一身之安固則投金多者其所得自鉅又加以利權競爭劇烈之際歐洲諸國自不肯融通資金於勁敵之日本亦無容疑則似不能專歸咎於外交之無能至資本家方面則投資於本國其利息亦可得八釐內外若輕擬資本於變亂無常之支那殊覺危險自不如置之國內尙爲安全則亦不能遽鳴其怯懦今卽假定日本之外交家及資本家都爲有罪然要知此爲日本上下之同憂與其徒鳴其罪自不如急謀救濟方法之爲得計特是日本帝國竟陷於上述之窮境者其主要原因仍不外於日本僅有利權獲得機關而無資本供給機關由斯以談則日本爲未雨綢繆計非仿照德法海外銀行制度設立一日支合辦大銀行不可所幸日本政府頗有所悟乃提出日支銀行案於議會復不幸不爲議會所通過致一切計畫概成畫餅迄今思之蓋不能不引爲遺憾矣。



# 戰後世界之文明

譯日本法學博士河上肇原著

丁錫華

## 一 今後之歐洲諸國

統全歐各強國。昔之盟長歐陸者。今無不荷戈於戰爭之中。流國民之血。驅而死諸沙場之上者。已不知其幾千萬。今且窮兵鑿戰。喋血未休。屯山滿谷。白骨無垠。死亡相藉之數。誠不知其伊於胡底。是不得不悲。歐洲將來之文明。沈淪浩劫。有永蹟不復之憂也。

各國所預擲於戰爭之費用。卽所謂軍備費者。迄今已積成至巨之額。歐人稱戰爭爲食人之大魘魅（The great ogre）者。且厲其牙齒。張目咆哮。肆其饕餮。食人至於無窮。盡軍備費所擲。愈多魘魅。則益喜不特。劇吞金錢。將攪擲人間之生人而浪噬之矣。蓋軍備費額愈高者。其國當世之國民。究勿克以負擔。不得不析其泰半。作公債。貽畀其子孫。荷之。是卽不啻既殺其人之身。並殺其子孫。以果魘魅之碩腹。而絕其嗣也。是以今者戰爭之損害。及於經濟上之恐慌。猶小。及於國民種族之恐慌。乃實大。昔富蘭克林有言曰。戰爭之代價。不索償於當世。而婪求於後人。（Wars are not paid for in war time: the bill comes later.）此猶未及於血液上之代價。如今日之甚者。詩人希利爾有句云。戰爭殄哲士（Der Krieg verschlingt die Besten.）最可深慨。夫年富力強。青年少壯之哲士。皆所以爲後世國民之父。而國家所賴以生息元元者。乃悉選而納諸疆場之中。殺其身。以齎鐵彈。豈非盡戩國民之父。而絕國家之生息者歟。試證諸今日徵兵制度之諸強國。當益信此言之非虛。何則。按徵兵律所徵集之軍士。其人格豈非最

上。染。流。知。識。縱。非。卓。然。優。越。要。其。體。質。齊。力。必。超。逸。尋。常。加。人。一。等。無。疑。以。加。人。一。等。之。壯。士。而。悉。藉。戰。爭。以。殄。滅。之。是。直。不。啻。聚。國。民。之。優。善。者。而。殲。旃。也。優。善。之。民。既。剷。除。則。其。子。遺。者。僅。不。中。徵。選。之。老。弱。殘。庸。疲。癯。暗。啞。耳。夫。老。弱。殘。庸。之。民。而。能。昌。盛。其。國。家。優。良。其。子。孫。者。未。之。前。聞。也。然。則。非。徵。兵。制。如。英。國。者。其。害。當。可。以。免。矣。是。又。不。然。設。令。所。募。之。軍。人。縱。或。有。游。手。閒。耽。濫。厠。成。列。而。其。人。能。為。國。不。恤。身。志。之。堅。貞。亦。足。以。模。範。一。世。當。尊。為。國。之。善。士。而。愛。護。之。矣。庸。可。螻。蟻。其。生。命。乎。惟。兩。害。相。較。取。其。輕。則。與。其。行。徵。兵。制。毋。寧。行。志。願。兵。制。為。較。善。耳。雖。然。今。茲。戰。後。之。歐。洲。文。明。予著者實。不。能。不。為。其。前。途。抱。無。涯。之。戚。也。

閱。嘗。以。為。古。來。民。族。興。亡。盛。衰。之。機。亦。多。矣。而。窮。兵。黷。武。流。血。伏。屍。一。時。靈。犧。性。其。有。為。之。少。壯。實。為。最。大。之。原。因。此。凡。讀。史。者。類。能。識。之。古。代。之。事。茫。乎。遠。矣。茲。姑。勿。論。試。徵。諸。近。世。西。歐。諸。國。興。廢。存。亡。之。迹。而。吾。人。為。國。家。久。長。之。大。計。可。以。考。鏡。焉。近。世。西。歐。諸。國。所。以。飛。躍。孟。晉。發。達。其。國。力。者。要。由。於。各。國。皆。急。於。集。積。巨。資。以。從。事。於。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而。巨。資。之。所。以。易。於。集。積。者。復。原。因。於。努。力。以。得。殖。民。之。地。蓋。各。國。悉。藉。殖。民。地。為。其。惟。一。之。富。源。或。以。兵。力。掠。奪。或。以。貿。易。掠。奪。或。則。苛。役。土。人。皆。以。他。人。勞。作。結。果。所。餘。之。生。產。物。掠。奪。吸。收。之。以。為。己。財。故。雖。絕。巨。之。資。本。亦。能。頃。刻。畢。集。此。其。集。資。之。術。誠。易。矣。手腕。亦。極。妙。矣。然。因。是。所。費。之。血。液。生。命。亦。復。無。量。沙。數。巴。達。維。亞。者。荷。蘭。殖。民。地。也。而。其。國。人。之。墳。墓。其。地。者。數。越。百。萬。之。衆。嘻。亦。甚。矣。此。誠。伐。木。以。求。榮。擢。苗。以。助。長。之。左。計。豈。為。國。者。所。宜。出。乎。且。其。初。西。班。牙。荷。萄。牙。荷。蘭。諸。國。皆。先。後。稱。雄。於。世。者。今。也。掩。旗。息。鼓。幾。有。聲。消。影。滅。之。勢。不。亦。哀。夫。予。曾。涉。德。之。

屬地而入夫荷蘭之領土矣。曾未見有所謂山川區脫以爲之界域而觀其軍人之丰儀體格已判別迥殊。屬德屬荷情勢攸異。因不禁深致慨於國家盛衰興敗之由而起。撫今思古之感。語所謂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也。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諸國既已盛極而衰。論今日歐洲之文明前途者。孰更置之。還而加以正視歟。然而今日得免於歐洲之大戰禍者。亦惟是等老憊諸國。而其餘羣雄若英若法若德。今正爲戰事之主人。翁傾其全力。互相搏噬。以爭決雌雄者。其關係於歐洲文明前途之顛危。實令人有無涯之隱憂者耳。

德意志夙爲好戰之國。當前者三十年戰爭之時。曾有千六百萬之人口。滅餘六百萬之說。然而近世之德國。則一掃從前勇氣。雖其軍隊亦復怯於戰鬪。故其占領殖民地之術。亦異於他國。未嘗以流血出之。以是其國今日兵力之強。軍人之勇。僅於晚近四十年前恢復之初。固不過歐洲諸國中之一貧弱國耳。今乃以雄長稱矣。且不但軍隊爲然。卽其科學產業種種。亦無一不異常發展。處乎今世正復大可有爲。或以其富。或以其智。縱橫四海。裨闡五洲。何求而思不遂。何往而病不勝。乃必欲以出生入死。血搏肉飛之大戰爭。逞強於世界。快其一朝之忿。儘舍其百年之卓計。歟。在彼方以爲盛衰興亡之機。係此一舉。而予則以爲絞盡哲士之腦。流盡壯夫之血。縱有無窮之利。不償至鉅之失。雖勝亦敗。雖盛亦衰也。而論世者。方且以爲德戰而勝。本其固有之盛勢。淫威發揮。其所具之科學產業。將益見其啤。睨百世。蹂躪寰區。安有自貽伊戚者。此知其表不知其裏之論也。夫以國家有限之哲夫。良士。國民。有限之肝腦。頸血。供歷史以來未有之大戰爭。國本之陵削。促喪必矣。且予非爲其小者。近者憂。而爲其大者。遠者慮也。

余既以德之戰爭故而悲觀其前途。則於英與法。又豈能獨抱樂觀。夫法之戰史。以拿破崙時爲已烈。死於戰場之人數。史傳其四百萬之衆。近世以來。法國勢力之不振。其故未嘗不由於此。蓋死亡過甚。休養生息。猶未全復。更蹶起奮鬪。滅病血染沙場。不亦大可爲世界文明悲乎。然則其國本之損害。果將何若。是固非待戰局告終。確悉其兵士死亡之數。不能解決。觀西班牙葡萄牙之陳蹟。恐法將步其後塵矣。此其所以可憂也。

至於英國情勢。微異於他國。故生命所受之戰爭損害。或可較輕。減於德法。且以寶愛其國民之血。故極其智力。以擁護而覆翼之。故戰禍之波及。亦或可輕於德法兩國乎。然而英國夙富於殖民政策。其領土。遍宇內。彼國人所常自詡爲太陽不沒英領土者也。坐是之故。英國國民之血。亦既爲領土而流。遍地球矣。太陽永照英人之屍。無沈沒之日。亦已久矣。則此經世經年。紆迴久積之流血。結果其或將授跋扈暴進之德國。以侵陵恐駕之機歟。矧以英之兵制。素行志願兵。雖臨此大戰。而兵制依然未變。則委諸疆場。而爲德兵礮塔者。盡皆下乘無行之國民。計固未嘗不善。然戰局延長。募兵不已。恐亦無術以久持。其初計。則不免蹈人覆轍。殃及國之哲夫良士。此亦足爲杞憂者也。

要之英法德三國者。其文明前途。固足以代表全歐。而示範於世界者。今舍其安全穩固之百年大計。而羣驅其哲士善夫。相率以赴於出生入死之戰場。運用其無上優美之智識機械。浪擲其數百億兆之血肉金錢。以構成此日大規模之惡戰。遺昇後人以無窮之悲弔。勝敗興亡。姑勿論。而歐洲文明之前途。將因此以遭連顛挫。此可必者也。噫。當局者何其慎耶。試一回顧其國本久安之計。予知其必有曠。曠何及。

者在焉。

## 二 美國之將來

與英法德等歐洲之諸強國。抗顏對峙。足以自顯其雄者。厥惟美國。且後此起而代表世界之文明。以星替歐洲諸強國者。恐亦惟美國。予之爲此言者。非出於臆說。全以人種的構成爲立言之本。故今之所以屬望於美國。期其將來之前途者。亦由於此。更試就人種混淆之結果推論之。其理由自明。

初以人種混淆之學說。著書以行世者。爲雷潑美亞氏。所著曰「人類之內婚及雜婚」Dr. Albert Reimer, *Inzucht and Vermischung beim Menschen*. 1897 其次爲德人飲斐齡氏所著之「第十九世紀之基礎」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Die Grundla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1898 詳衍其事。學說大昌。此問題遂惹起世界之注意焉。

雷潑美亞氏之書。分概論 (Allgemeines) 及史證 (Geschichtliche Belege) 二篇。前篇爲一般的議論。後篇則引埃及猶太之歷史。爲其論說之例證。今姑揭其論說之大要。以證明鄙論。

「民族間之混血。爲人類文化進步之重要原素。其程度正與內婚同。一國而無狹範圍之內婚。卽未成立。勵行內婚指導之階級者。在其一定之國民中。決不能有何等注意之文化進步可見。而混血之理亦然。若不行混血者。一般人類文化之進步。極爲緩慢。或竟至於無進步而止。」

「混血之主作用。在於維持肉體之構造。變化其性格。因而血液及神經系統。得保其健全活潑。而又能防止其性格。偏於一方之極端。故其作用。正與內婚反對。卽內婚之結果。能令性格固定凝結。養成其偏

走一方極端之性格。而弱其肉體的構造與生殖力。由是凡能防止其走於極端之內婚。則自然處處合於中庸之道。反之。勵行內婚者。其所得之文明。皆極端走於一方。將漸見其衰亡。故苟有文化代表者。其自己階級立於較優之一級。而與健全之民族混血時。其最初時之文化。比之已能到達特種國民之文化。固覺其暫時退步。而及其既混血後之子孫後嗣。則因其已得先代所養成之神經節之遺傳。而文化進步必驟著。遂躋於高一階級之地位矣。是則內婚能助其文化之神經節之成立。而混血則更能助其普及者也。」

「由此以知新生命。常自頹廢之中發其芽蘗。凡為文化之先驅者。其運命既漸歸衰滅。自一國之利己心及研究歷史者觀之。其事固甚可悲。自人類全體觀之。其事殊足以喜。且否泰循環。亦因歷史自然之必要。又何足悲。蓋非如是。則人類無由前仆後繼。進步不絕也。」

據此可知雷潑美亞氏之意見。謂混血者。某特定民族。成立其文化有所必要。而與他族混血者。能令已進步之特定民族間之特種文化。以是衰敗。同時更有新文明之發達。隨之而生。故自人類全體觀之。反覺可喜。蓋世界之文明。正欲藉內婚與混血之交替。而蜿蜒波進也。雷氏之論既如是。今更紹介欽裴齡氏之所論。以明彼所主張之說。欽氏謂成立優良人種所必要之條件有五。如下。

- 一、先必有優等人種之存在。
- 二、其人種必接續勵行內婚。 Inzucht
- 三、並當與內婚同時不絕力行人為淘汰。

四、其人種必本由混合之人種 *Blutmischung* 所成立者。

五、但其人種之混合時。而其人種倘有過度異狀發達。則於暫時施行之後。宜速嚴重勵行內婚。

由是知欽氏之意見。與雷氏大旨相同。惟欽氏尤重在血液混合之後。更勵行內婚耳。而彼所謂維持純潔血液之說。與學者休魯治民之說。頗有相同之點。特休氏似較欽氏之說。稍進一步耳。茲揭其議論之一節於左。

「論者謂絕不受移民之國民。必因內婚而至於退化云。此種危險。除其國僅有千萬以上人口之外。無論何人種。皆不得遭此危險。……反之。雜婚的混血。亦能破壞最優良之多數人種。蓋以人種優良。則因混血所生之退化。其危險亦甚大。世界因雜婚的混血而破壞之人種殊多。如哈密迭克人種。塞密迭克人種之主要者。皆以是受破壞矣。餘如印度人、埃及人、希臘人、羅馬人及倫保特人種。皆相繼破壞而去者。」

「以內婚故而致衰敗之人種。歷史不但未見其例。且勵行內婚之人種。雖以何種原因。亦未曾見其衰亡。猶太人者。曾經種種之迫害。苛律、殉難之人種也。而今猶依然存在。日白西伊人者。雖非具何等有利條件之人種。端賴其內婚而亦能免於衰亡。英人者。今日歐羅巴人種中最強者也。彼等曾混以丁抹斯、甘治那維亞及腦門等諸人種之血者。惟是等人種所來之移民。決不甚多。非如洪水潮流之驟湧可知。且其本種皆極純粹而最近於英人者。格魯得人之吸收。既經緩漫。而腦門人既侵入以後。其自德國、荷蘭諸地所轉入之腦門人及猶古諾人之移民。雖亦時有。而數非暴盛。則其人種雖為英人所吸收。而英

人亦決不至爲混血兒化也。英人既經是等混血之後，更勵行內婚。歷數世紀之久，於是其人種遂成今日歐羅巴人種中之最強者焉。」

「德人者，人種純潔之福音，亦頗聆其說，受其教矣。且德人大都奉此神聖之法，則以行動者，德之屬地在歐羅巴者，其人口達八千萬以上，八千萬人口，非單指其居民數也……若彼人而力行維持其血液之純潔，則以強人種爲歐羅巴洲之最當亦不遠也。」

總以上諸家之說，撮同棄異，假定其大體爲真，則吾人對於美國之將來，將何以立論歟？此可以得兩種觀察。即美國者，本爲各種雜異之人種所集合，終必因久行血液之混合，無間遂受混血雜婚之弊，而其文明乃歸於頹廢衰亡，此一說也。血液之大混合，雖屬如是，而將來必有以釀成美國之新文明，以完成一種亞美利加之文明，而大異於歐羅巴洲之文明者，此又一說也。兩說之孰得孰失，必當視乎今後美國之移民政策如何，以爲定案。倘久後仍如現在之制，各種人種皆無限吸收，則必受雜婚混血之弊。如今日之南美諸國者，國民體格體質之衰弱，自不必論，卽其道德風俗政治，將無不相繼陷於頹廢墮落之狀。若及今而速自嚴重勵行內婚，確定統合血液之大方鍼，則將來文明之花，奇艷驚人，觀慢耀世者，必於此而植其基，養其本矣。故予以爲戰後文明之代表者，恐將不在於歐洲諸國，而在美國。蓋觀夫美國今日之所爲，亦正轉其方鍼，以向勵行內婚之政策進行。此事在十八年前已見載諸雷潑美亞氏之著述中，則其事之非虛可知矣。

### 三 猶太人及日本人



關係於血液混合之事。有與今日美國情形迥然反對者。為猶太人。即今日之美國。為諸多雜種人所集合而成之人種。而猶太人適反是。純由數千年以來。極端維持其血液純潔之人種也。

自昔猶太人。本由何種人所混合而成。其事已杳。姑不深究。要之其人種。互數千年以來。皆嚴重勵行內婚者無疑。遍西半球。將不見其匹。且自古迄今。於世界之文明貢獻最多之人種。亦無如猶太人者。是其維持人種純潔之事。與其民族之文化的發展。有如何密接之關係。實足以令吾人所注意者也。姑舉數例。概其一端。如產生莫塞者。為猶太人。莫塞即最初鑿建共和國於世界之人也。其所手定之法典。自三千三百年以來。猶為今日文明諸國法典之基礎。又生世界最大之第一偉人之基督。亦為此猶太人。產生世界最高書籍之聖書。亦係猶太人也。今試審視西洋各文明國。除此基督。與除此聖書而外。更何所有。更何所謂文明賦。翻而考諸經濟學之範圍。亦以猶太人為多。如力囑多氏。甲列馬參氏。費迭南雷賽兒諸氏。均為猶太人。試於英國正統學派。而除去力囑多。於近世社會主義。而除去甲列馬參者。更餘何物。即英國有名政治家第師列列氏。最初發見美洲新大陸之哥倫布氏。亦均猶太人之血族。而最初發明煙草之伊特德留。亦猶太人也。

更就今日之實際觀之。猶太人之勢力。最可恐懼者。即握世界金融之權者。此猶太人。供輸此次大戰之費用者。亦此猶太人。所謂羅司楷伊兒特者。其名久播宇內。膾炙人口矣。此外在倫敦之孟泰格 *Montagu*。沙蘇恩 *Sassoon*。拉費耳 *Rapbael*。司脫倫 *Stern*。在巴黎之加門波 *Comonde*。富華特 *Pauld*。玻黎亞 *Perier*。皮司哥夫歇姆 *Mischoffshheim*。在柏林之勃里古魯達兒 *Bleichöler*。華若耶 *W*。

Rshauer 孟特而沙恩 Mendelsson. 在美國之古痕。Kuhn. 勞勃公司 Loeband Co. 拉柴特高來兒司。Lazard Freres. 史類門 Seligman. 等均猶太人事業也。又世界人口總數十五億之中。猶太人不足千二百萬人。而其在財政界之事業猶如此。則勢力之雄厚。可以推見矣。

今再從學術上考之。發明六百六號之新藥者。爲已故博士伊魯力西。音樂界之泰斗華古那氏。幼稚園之創始人約瑟威爾多。華伊買。皆猶太人也。法律學者中。近代唯一最大之法學者。如德國歐利納。法國之利阿肯。荷蘭之亞塞兒。又皆猶太人也。

是項事例。殆不勝枚舉。而最當注意之一說。卽具有如此大成績之猶太人。而失其本國於世界。所至輒受種種之窘迫。始勉得寄居他人種之國中。聊以生活。現時其人口總數。約千二百萬。其中九百萬住於歐洲。而住於俄羅斯者爲六百萬。寄居美國者二百萬。亞細亞者四十萬。住非洲者三十萬。住澳洲者二萬人。

猶太人在今日世界中。固爲失國之人種。而在今日論世界文明之前途者。萬不可輕視其人種。予既列舉其人物文明。金錢勢力。如前所述矣。其人種將來果屬如何。一以其能否維持其血液之純潔。仍如昔日之情狀爲斷。有富蘭灼氏。著一書曰猶太人之優勝。John Forler Fraser, The Conquering Jew, 1915 列舉彼等與他人種通婚之事。結論則爲種族固必當死滅無疑。特如予所揣測。依現時情狀。進行不已。則二百年中。必更有某種人出現者。此人種恐卽爲希伯來人。據吾人今日之所知。則此語或非虛擬云。

Their death as a race is as anything can be if the present processes continue, I doubt whether in a

couple of hundred years there will be any people who will be Hebrews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description as we understand it to-day. 二百年以後事。今勿可知。予之所以揭此者。專爲戰後世界文明之一要素。恐卽係於此。千二百萬人口之猶太人也。

以上所論述之外。更有可望之民族。毀其後者。卽爲日本人。日本人者。昔當神代之際。亦曾行血液之大混合矣。其後閱數千年之久。皆能力保其血液之純潔。有力之人種中。除猶太人而外。民族血液之純潔。世界無其匹者。當首推日本人矣。然至於今日。而猶未有聖人如基督者出。亦未有書如聖經者出。學問藝術。舉皆不足以誇耀貢獻於世者。蓋尙在未經成熟之時期也。夫日本人。既與猶太人同具維持其純潔血液之能力。而又生活於彼所未有之鞏固國家之下。生活境遇。更優於彼。則將來所以貢獻於世界之文明者。必大有出人意料者。在此可必諸今日而睹諸異日者也。





# 歐洲戰役與社會主義

譯日本國民  
經濟雜誌

友 箕

## 會社主義者之戰爭觀

戰爭何爲而作乎。說者曰。以正義腐擊不義。以文明征服野蠻。此戰爭之目的也。今試徵之歐洲戰役。則此說之不中事情。寧俟煩言而解。嘗聞德人有言。吾爲正義而戰。及進觀聯合軍所稱。乃適與之若合符節。又聞德帥興登堡之勝俄而歸也。揚言於國人曰。「我戰則克。非我之功。緊惟上帝是賴。」而聯合軍亦自信徵福於神靈。必得最後之勝利。由此言之。各交戰國各自許爲正義之擁護者。其實誰能當之。而無媿色。雖以神之聰明正直。亦苦無由下此判斷矣。願吾又見皈依宗教之徒。往往齋戒告天。求有以覆轉其祖國。一若賴宗教之力。庶能維持國運於勿墜者。又不獨教徒爲然。方戰事之殷。俄帝且以無上之權威。令全國寺院於同一時日爲戰勝之祈禱。若此之類。已則不能自助。急而求助於神。神其肯見許乎。然則就今日之戰爭。說明正義非正義之標準。甚哉難言之矣。

則有謂是役爲文明野蠻之戰爭者。試更平心而論。其說果得成立否耶。聯合軍固嘗非難德之軍隊主義。又指斥其違反國際法矣。而未必遂爲德人野蠻之證。德人亦嘗嘲俄爲半野蠻國矣。而對於英法。則猶未加以同一之名稱。如使德爲擁護文明而戰。彼何故援引半野蠻國之土耳其以爲己助耶。若英法之與俄聯合。則已不啻自棄其擁護文明之資格。又思得挾此虛名以相號召耶。從古主戰之國。非揚正義以爲表旗。卽飾文明以爲假面。及至近代。而其真相漸次暴露。見迄於歐洲戰役。凡百行動。形形色色。匪

所不具人類之本性。業已完全流露。而無餘蘊。一言蔽之。此次戰爭之主因。不涉於道德問題。亦無與於文化程度。直謂純屬經濟的關係可也。

大凡一國之工業。既日趨於發達。為推行生產物之故。必將開拓新市場。而後有以供其迴旋。又社會之資本漸次增加。則利率因之漸次低減。誠欲為有利之投資。非覓得新地盤。亦必無美滿之希望。近世文明諸國。迫於大勢。演而為經濟的競爭。曷嘗不由於此。自頃十數年間。德意志之經濟發展。實足令人望而生畏。其始伸張權力於巴耳幹半島。繼乃侵入小亞細亞。更進而為巴格達的鐵道之計畫。則波斯亦在囊括之中。蓋規模若是其闊遠也。原德人經營巴耳幹之成績。於羅馬尼亞為最著。其進行方略。務攫取羅之重要銀行。入於德人之手。而羅乃不得不為德所左右。若土耳其之甘心事德。則以土之軍事及其他大政。久隸於德人勢力範圍。其根柢深厚寧固。迥異尋常。徵之此次戰役。而其故益較然易觀矣。願德人之奢望尚不止此。方將并力東向。貫徹小亞細亞。因利乘便而闖波斯。以英俄二國夙在此邦有甚大之經濟的關係。豈能拱手讓人。嚙爾而息者。萬一波斯竟為德人所有。則印度其必不能安枕矣。故英德之衝突。其所由來。非伊朝夕。久之遂成今日戰爭。在理不足為怪。推之各交戰國。設為種種理由。以明其不得已而戰之苦衷。究厥情實。均不外以經濟的競爭為其主因。此固毫無疑義者也。

如上所述。直可目為社會主義之歐戰觀。彼等深信戰爭實為資本家而起。其結果亦惟資本家享有利益。即以前說證之。戰爭之目的。期於為工業品擴充新市場。又可為投資者謀得新地盤。雖謂戰爭有大造於資本家。亦不為過。夫竭全國之力。犧牲幾百萬之生命。耗損幾百億之戰費。僅得營少數資本家之

利益而貽多數勞動者以不快之感。所謂一戰功成萬骨枯。其言不啻爲今日歐戰而發。無惑乎各國持社會主義者。群起反對戰爭。其釀方張而不少燼也。或謂戰爭期間。勞動者亦能擷得多少相當之職業。德人姑置勿論。卽如英國。平時失業者實繁有徒。至是乃亦人人各事其事。寧得謂非戰爭之賜耶。抑知此種見象。何異醉者屢舞僂僂。引爲笑樂。而酒毒已入肺腑而不之悟。勞動者誠一念及將來戰費如何償還。及於自身有何影響。其人苟非至愚極妄。有竟茫然不感苦痛者乎。殆無有也。

今世流行之軍費支出法。似足以眩惑多數勞動者。及一究其真相。則惟有字之曰勞動虐待法焉耳矣。凡國家搜求軍費。不外增稅募債之二途。但就增稅而論。猶不至流毒於戰後。而資本家惟好應募公債。必不願增多納稅。以損失收入之額。蓋一度納稅之後。金錢既去。卽不復爲彼等所有。反是而投資於公債。數年之後。不惟可以恢復本金。并能取得利息。以增進歲殖。而無虞不足。若今茲戰役。募集巨額之公債。而利息緣之騰貴。其有利於資本家。當益無窮。夫資本家在戰時。所以深願繼續募公債者。必非專恃愛國心維持之力。而尤賴有利己心百端慫恿。乃能鼓勇前行。而無難色。又不惟資本家因以爲利而已。雖至一般國民。亦未嘗不欣然樂爲之助。苟求其故。當知彼等爲目前計。幸免增稅之苦痛。過此則非智慮所及。惟持社會主義者。施以極端之反對。夫豈好爲立異哉。誠有所不得已也。昔在拿破侖戰爭時代。英國最初三年間之軍費。悉仰給於公債。爾後國民漸悟其非。宰相彼得察見民隱。遂棄其公債政策。毅然增徵租稅。卒能繼續戰爭。相持十年之久。當時英國稅額。適合於每年總收入七分之二。今日引此爲例。則英政府每年所入稅款。雖增至六十億元。（現時英國一年總收入已超過二百億圓故云）

亦不爲過。近聞英國財政部委員出席議會演說有云。「吾英人民於今當自覺悟。不可不捐其收入之米額。以負擔租稅。或應募公債。」信斯言也。英人以收入之半額。納稅於國家而充軍費。歲可出百億圓。如其不然。當局依舊繼續公債政策。或亦可得相當之巨款。惟異時償還利息。國民所受之苦痛益深。且烈。將無術以自解。持社會主義者。本此理由反對戰爭。其說非無研究之價值。斷可識已。

夫社會主義而果見諸行事。過此以往。兵禍庶幾絕跡。就令不免異軍特起。其見象亦決非今日所可比擬。奚以明其然也。蓋現代之社會組織。凡生產機關與交通機關。大部分爲私人所有。以故軍隊之輸送。軍需品之製造。食料品之徵發。所需金錢。爲數不貲。政府迫不獲已。而有增稅募債之舉。若社會主義既已實現。則生產機關交通機關。悉歸公有。自無增稅募債之必要。但令國民於戰時減半收入。卽能供給軍費。而有餘裕。及戰事告終。徑能恢復戰前之狀態。絕不見有公債償還之苦痛。惟在今日社會組織之下。豈能安坐致此。自歐戰以來。無論何國。罔不資公債以爲生活。方且源源繼續而未有已。此種政策盛行。其結果益增貧富之懸隔。徒使資本制度日以發達。當然與社會主義背道而馳。雖百口莫能致辯也。

#### 今之持社會主義者不倡絕對的非戰論

社會主義者雖盡力反對戰爭。然與託斯泰派之絕對的非戰論者。實不可同日而語。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德之社會民主黨。以反對戰爭之故。曾發布宣言書。就中有左述之一言。

「凡戰爭非爲自由與文明而起者。直認爲犯罪可也。」

由此觀之。社會主義者對於爭自由與文明之戰役。斷無加以非難之理。設如爲擁護勞動者而戰。或爲



救祖國之急難而戰。不問何時。彼將樂與周旋。固無疑義。若夫吾輩及身親見之事。其所樹為職志者。亦自名正言順。願夷考其實。是否完備開戰之理由。所號為救國云云者。是否犁然當於人心。斯誠難首之矣。方搆兵之始。孰攻孰守。談者斬斬加以判斷。究之徒為皮相。決不得視為正確之見解。例如日俄戰役。日本雖取攻擊之態度。然就全局論之。日本不過挾全力以維持國家。防止俄人之侵入而已。今茲歐戰。德奧方面為攻。聯合方面為守。證以開戰時先發制人之動作。豈曰不然。然就全局而論。德奧宅於歐陸之中心。實已四面受敵。其所以急取攻勢。正其善為防守地也。夫近世戰爭。無役不含有至複雜之情變。但就一時一事。斷言孰攻孰守。在勢為不可能。蓋雙方既已樹為敵國。發憤而以兵戈相見。彼此同時致命遂志。亦攻亦守。二者之間。無所擇也。

吾聞人言。自歐戰之作。法國社會黨一致援助政府。黨魁格自德者。平時反對黨員執政。持論最為有力。今亦安然自取內閣之一席。而不以為悟。若德國社會黨員。則反對戰爭。其勢迄不少殺。其故由於德取攻勢。法則止於自守。其結果乃如是迥異也。又聞人言。德既宣戰。其國社會黨員一致贊成軍費之通過。自非急於救國。曷能致此。然亦有謂德既滅比。侵入法俄。於是社會黨員漸不滿於政府。其中急激派乃益增其反抗之態度者。甚有謂德如自守國境。不復進而攻法。則法之社會黨勢難團結。遂至分崩離析。皆未可知。夫德本欲以挫法。而轉令法人同心協力。有以自衛。誠未為得計也。然在社會主義旗幟之下。頗有深識之士。鑒於今茲戰役。孰攻孰守。且難一言判定。異時恢復和平。將益覺悟戰爭之無意味。而於彼等為不利益。過此以往。非戰之聲。烈復迅厲。其亦為時勢所造。而有不容自己者乎。

社會主義者何爲不能防止今之戰爭耶

六

今世非戰論之中堅。斷推勞動社會。其態度之急激。與持社會主義者略相類似。夫勞動者固不必悉持社會主義。然社會主義者之大部分。屬於勞動階級。事實具在。不可誣也。以如此人類衆多。且爲比較有力之團體。而卒無術防止歐戰。亦自有故。蓋自開戰以來。多數之社會主義者。捐棄夙昔之主張。轉而發揚蹈厲。謳歌戰爭。不遺餘力。如英國之社會主義者。當政府宣戰之日。猶爲反對戰爭之決議。至明日遂幡然一變其態度。夫豈無因而致此。與嘗試思維。無論社會主義者。或勞動者。其團體如何。證固終不違國家組織之完全。故國家一旦宣戰。勢必隨之捲入潮流。而無由解免。今日爲國家萬能時代。凡宗教家。教育家。罔不低首下心。唯國家之命是聽。獨社會主義者。毅然與國家反抗。亦終歸於無效。事有必至。無足怪者。誠欲反抗國家。必與國家有相等之團結力。而後有一校量之價值。若今日之社會主義者。及勞動者。則猶非其倫也。設竟率爾爲之。彼等自身。且將失其存在。至於成敗利鈍。又奚論焉。卽有一二殉主義以爲快者。究之無與於多數人之行動。其勢力亦至微末。無足道也。頗聞美國持社會主義者。對於德意志社會黨。發爲最冷酷之評論。其言曰。「德國社會黨當總選舉之時。占有四百二十五萬票。具此偉大勢力。曾不能爲防止戰爭之運動。則曷以故。使彼黨猶有人。焉不惜犧牲一身。務破壞戰局。與當軸以絕大之打擊。或能遂其願欲。未始非意中事。夫死於戰場。與死於非戰論。等死耳。德國社會黨。果有大決心者。用以防正今茲戰役。何至遂如天之不可階而升。而彼輩竟甘於貶君自損。此吾人之所至爲驚異者也。」爲是言者。僅足取快一時。其實以中立國人對於交戰國人有所疵議。大抵不中事情。無有是處。

愚意凡持社會主義者。原不必人人皆惜生命。以致蓄縮選與。氣不足以自舉。如其胸無成算。貿然反抗國家。其結果不惟隕厥生命。又將使社會主義陷入危機。漸至不能存在。斯不可不察也。今使德國數百萬之社會主義者。果能取一致之行動。而防止戰爭。安見不得最後之勝利。然吾聞言之矣。今之社會主義者及勞動者。未嘗與國家有相等之團結力。其在平時。猶能有以自見。及夫戰役既興。國家能用腕力箝制一切。吾人徒奮赤手。張空拳。堅持所謂社會主義。惡足以當彼哉。

如上所言。不外勢力問題。然則社會主義者及勞動者。速養成自身之勢力。再謀與國家對抗可耳。吾知彼等亦未嘗不汲汲從事於斯。願其中有最重要之一事。即社會主義者之國際的聯合是也。夙昔有志未逮。今後懲於歐戰之役。將益講求防患未然之策。其必協力構成同黨之國際的聯合。庶幾乃有權藉之可言乎。證以社會主義者發行之新聞雜誌。其意旨之所在。已足窺見一斑。如謂彼等不能預料今日之變。所見毋乃太淺。亦殊未然。蓋自普法戰爭而後。歐陸慘淡之戰場。業已隨歷史以俱去。當明治二十年頃。日本新聞紙揚言「歐洲之天地。且暮將起戰雲」。卒乃晏然無恙。最近摩洛哥問題發生。列強之國際關係。一時瀕於危險。竟得順流而濟。亦不可謂非厚幸。諾曼延遮有言。少數銀行家奮其權威。足使德國外交官不敢率意徑行其志。又社會主義者及勞動階級。時時顯其示威運動。一若非得彼等之許可。則戰爭無由而起。更有謂歐洲列強之經濟關係日益密切。戰事為絕對不可能者。吾意以為不獨社會主義者及勞動階級。自昔對於大局。懷抱樂觀。即在開戰伊始。英法二國之政治家。曷嘗不傾於樂觀的態度。大凡樂觀太過。必招失敗。社會主義之在今日。為大勢所劫持。乃與多數學者宗教家俛首下拜。

於國家主義之前。固知非其本意。將來恢復和平之後。如有野心不戢。謀起第二次戰爭者。必為彼等所反對。又可知也。不寧惟是。吾觀今日國家主義盛行。猶有奉社會主義為職志。而持非戰論甚力者。不辭艱縷。更於下方明之。

開戰以來社會主義者之非戰運動

請先言英。英之有勞動黨。當為世人所習聞。黨員之在議院。雖僅四十人。然持社會主義者。已得半數以上。其黨特標社會主義為綱領。尤足使人注意。當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創造所謂獨立勞動黨。即以社會主義相號召。逮一千九百年。議院中代表職工組合之議員。與屬於獨立勞動黨之議員。聯合組織一勞動黨。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四日夜半。英政府宣告開戰。勞動黨之幹部。即於其明日會於下院。決議反對戰爭。由是歐陸之風雲日急。英之社會黨。走集各都市。大逞示威運動。而倫敦附近紛擾尤甚。雖有勞動黨幹部至適當之決議。然在議院經委員長馬克德那報告。竟為多數委員所反對。勞動黨遂因此裂而為二。馬克德那既辭委員長。多數委員終迫不得已。至乘其非戰論。而助政府張目。且對於募集軍隊之舉。為政府多所效力。惟獨立勞動黨員如馬克德那等。今仍反對戰爭。迄不少變。其昔日之態度。雖有人加以叛逆者。非愛國者種種惡名。彼亦不復反唇相稽。但聞近頃亟謀勞動階級與社會主義者之聯絡。以為異日捲土重來之準備。觀此。則若輩於此時蓄養勢力。將來如何勇猛精進。略可觀已。

復次言德。德之社會黨。在開戰以前。迭試非戰運動於各都市。誠有之矣。然觀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四日之議會。社會黨一致贊成政府議案。遂使軍費得以完全通過。傳聞社會黨某議員方登壇。為贊成

之演說。卽有保守黨某議員躡跡而至。與之接吻。表示非常之滿意。是年十二月二日。政府再提出五十億馬克之軍費募集案。社會黨踴躍贊成。復與八月四日相若。究之此種情狀。決非可以永永繼續無間。故依戰況之進行。而社會黨之態度。漸次顯出若干之變化。去年三月二十日之議會。社會黨既不復如昔日之絕無異議。該黨議員有休達哈庚者。首先抨擊陸軍部取締出版之不公。而里的巴對於政府之虐待波蘭人及其他外國人。更爲至嚴重之詰責。最後討論軍費案。社會黨議員九十七人之中。有二人爲反對之投票。三十人於決議前退席。卽黨員之在議院者。已有三分之一表示反對政府是也。更觀於八月二十日之議會。有黎布匿喜者。盡力反對軍費案。而在決議前退席者。復有三十二人。然則德之社會黨。始雖援助政府。其後乃不得不漸易其態度者。亦事實問題使之然也。論者動謂彼等於開戰之始。念國家情急自衛。義當發憤爲之援助。既而改取攻勢。彼等擁護政府之真意。遂因之頓減。斯言誠足以備一解。惟謂德之社會黨最初卽已一致援助政府。其殆不然。蓋社會黨議員在未臨議會以前。必豫開會議。商榷所取之態度以何爲宜。迨決議之後。卽當全體服從。此其常例也。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之兩次議會。社會黨雖曾表示一致之態度。然在社會黨代議士會。其意見實已參差不一。據社會黨之機關新聞所報告。第一次之代議士會反對政府議案者。凡十四人。第二次之代議士會持反對論者。凡十七人。至去年三月。則如前文所述。社會黨之少數派。已不肯服從黨議。其在代議士會反對政府議案者。凡二十三人。及出席議項。乃增至三十二人。又八月二十日之議會。反對政府議案者。凡三十三人。而在代議士會持反對論者。實已達於三十六人。由此觀之。德國社會黨員之反對戰爭。固不

自今日始惡在其如論者所云云乎。

復次言法。以法與英德較。法人主戰尤力。雖在社會黨員。亦絕無意見之存。然因此遂謂社會主義者及勞動階級之全部。並皆贊成戰爭。抑又不然。猶憶去歲十二月二十五日。社會主義者開年會於巴黎市。凡二百八十人與於茲會。一切嚴守秘密。其詳無由得悉。惟聞其中有少數人發言頗為偏激。如使此種見象非意中事。則安所用其秘密會議者。又彼等在大會決議之趣旨。亟謀鞏固國防。以故主張繼續戰爭。其投票機與黨員數為比例。當時贊成此決議者二千七百三十六票。反對者猶有七十六票。棄權者亦得百二票云。

復次言意。意之素持社會主義者。都勒約東最為嚴明。世人大略能言之矣。去年五月。意國始加入聯合軍。於是社會黨委員、社會黨議員、職工組合之首領等。開大會於波羅那市。討論參加戰爭之可否。有謂宜以總同盟罷工牽制政府之行動者。然不能得多數之贊成。卒乃在議會通過反對戰爭之決議案。至五月二十日。首相沙蘭德那出席。說明開戰之必要。務求議會之贊同。而議會遂以三百六十七人之多數。可決此案。其持反對論者。凡五十四人。就中有四十五人為社會黨員。凡社會黨之機關新聞。對於此舉。靡不嘖嘖稱道。自時厥後。新入黨之數驟見增加。又去年十一月末。社會黨議員發布一種決議文。既自顯其態度。且以表示同意於祭每爾華德之宣言。（其詳於後方明之）然則彼等行事。確能忠於生平篤信之主義。即此已足證明而無疑義矣。

### 國際的社會主義

凡持社會主義者彼此互相提攜。亟欲構成一公共之結合。其所由來舊矣。近年頻開所謂萬國社會主義大會。似此國際的傾向。原不必因歐洲戰役而消滅無遺。即如去年一月。美國之社會主義者。在國中開社會黨大會。明言對於各交戰國之代表。負擔旅費。徒以時機未至。計畫歸於失敗。去年九月。萬國社會主義大會。始開於瑞士之祭每爾華德。Zimmerwald。自德法俄奧意至於巴耳幹半島及和蘭瑞士。皆遣代表蒞會。其中尚有一婦人與焉。獨英國代表。以政府未給旅券之故。不得出席。則其變例焉耳。聞此會決議之要點。極論今茲戰役。為權力階級之戰爭。決非平民階級之戰爭。由是言之。各交戰國之勞動社會。維屈伏於鎗林彈雨之中。然世界同胞主義之思想。潛起飛揚。有加無已。此其可知者也。

婦人社會主義。加入國際運動。又先於男子。創始者為德國之揭特金。即國際婦人社會主義者團體之書記是也。去年三月。開大會於瑞士之伯龍市。德法英俄意及波蘭瑞士和蘭。均遣代表與焉。彼等希望和平。發憤排斥軍隊主義。為此盡力有所運動。即此一事。書以特筆。未為過矣。

各國之職工組合。漸次進於國際的發達。亦可注意之事實也。萬國職工組合同盟。Internationaler Gewerkschaftsbund。設本部於柏林。每年發行職工組合報告書。每月發布萬國職工組合通信。Internationale Gewerkschafts Korrespondenz。以英德法三國文字公之於世。今各國隸於職工組合之員。頗無慮一千二百萬人。其中約有七百四十萬人。加入萬國同盟。在開戰之後。所謂萬國職工組合通信者。猶時時入於吾人之目。中述英國職工組合之近狀。尤為詳盡。大抵國家雖已樹為仇敵。而各交戰國勞動者。彼此相視。依舊沉澁。一氣將來世界和平之局。即基於此。庶有幸乎。

社會主義者所率循之途徑

前述社會主義者及勞動階級之現象。既已擄具梗概。假令將來尙有戰事發生。社會主義者之態度。當復如何。此至難解答之問題也。鑒諸既往。凡持社會主義者。什九反對戰爭。更證以今日之事。昌言反對者。猶不乏人。異時和議大定。彼等必將講求防止戰爭之術。亮無疑義。吾人今雖未能爲具體之說明。然卽其平日言論。試加以推測。意者其必出於總同盟罷工。與吾固嘗言意國社會主義者及勞動者之一部。以反對加入戰爭之故。主張總同盟罷工。此中消息。已能窺見一二。尙有所謂散底卡利斯武者。實職工組合之急激派。恆以總同盟罷工爲唯一之武器。由是相推。此事在勞動社會。將來必演爲絕大問題。蓋可知矣。夫使意國社會主義者及勞動者悉數罷工。未必遂能防止今茲之戰役。惟世界各國同心協力。構成一大強固之團體。實行全體休業。則軍隊之輸送。軍需品之製造。皆爲絕對的不可能。就令國家運用腕力。加以強制。猶不服從。則且科以軍律。然社會主義者及勞動者。果有決心。甘爲犧牲。以殉平和主義。國家雖擁有最高權。亦必無能爲役。執幾千幾萬之社會主義者及勞動者。投之獄中。而置之死刑。或猶可望見諸事實。寔假增至數十萬乃至數百萬人。任何暴君酷吏。豈能盡坑而殺之乎。世俗所謂團體之力。卽繫於此。前文不又云乎。各國隸於職工組合之員額。其中已有七百四十萬人加入萬國同盟。使如是諸人。一旦羣起而反對戰爭。歐陸尙有戰事發生耶。平和之明星如社會主義者。將來成功又臻於何等耶。嗟夫。此誠今日最有興味大費研究之問題也。



#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

日本國民經濟雜誌

法 孝

一  
方今關於外國貿易凡有三大問題。其一即為今次歐洲大戰後世界之貿易或較前為旺盛抑陷於一時衰頹之問題。其二則為戰後日本之貿易果將若何之問題。後者雖亦含有盛衰之意味而順逆之義則較為多焉。

然如上之說何以獨行於日本。蓋戰後之日本貿易有謂將如戰時仍繼續輸出超過之樂觀說。有謂將如戰前再當輸入超過之悲觀說。二者既分則單純之貿易盛衰說自不如以輸出之盛衰為重而以之比較輸入此樂觀悲觀說所以並存而以輸入之盛衰為重亦有一段之理由也。

## 一

日本自中東日俄兩戰役後以過大之戰後經營及多年之積極政策國家之財政乃次第陷於困難。國民之經濟亦逐漸趨於貧窘。於是政府方面則從事募集外債。民間方面則努力輸入外資。合公私計之其外債之額乃達二十億元。每年之利息亦為一億元。加之自明治二十九年以來除三十九年及四十二年兩年以外輸入超過之額幾於年年加增。至大正二年竟達九千七百萬元之鉅。而正貨之流出亦日益增甚。國家為補充計又不得不募集外債。於是借金還借金無異於以血洗血。且此等外債政策輾轉不窮。而輸入超過之勢亦因是有加無已。至有唱正貨無補充之必要。不如中止兌換制度者。此其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

說雖不可行。然苟非設法杜止貿易之逆態。滅殺正貨之流出。則日本財政及經濟之前途。實不得不有慘淡悲觀之狀況。適大正三年秋。歐洲之大戰突然發動。其結果歐洲物品之輸出。俄然減退。而軍需品之輸往歐洲與中立市場之需要。歐洲代用品彼此相須。於是大正三年之輸入。超過僅為四百六十萬圓。至四年形勢一變。未會有之輸出。乃達壹億七千五百萬元。本年則更發達。往時之上半年貿易。必輸入超過者。今則計算至五月上旬為止。已輸出超過六千三百五十萬元。以此例推。今年之出。超當在二億元以上。殆可預料也。特是日本之貿易。雖趨勢一變。然全為他動的。而非自動的。即全然為蒙歐洲戰爭之賜。一旦歐戰告終。一般人自不能不有將復戰前狀態。仍當輸入超過之憂慮。夫以為債務國之日本。其財政及經濟有至大影響。已如前述。而戰後之貿易。以為盛衰問題。無寧謂為順逆問題。亦已如前所述。而關於此問題之悲觀說。樂觀說。究竟孰為正當。目下亦難確定。特以鄙人（著者津村秀松自稱）之意論之。則樂觀說之理由較充足。其詳請於下章論之。

### 三

戰後貿易之前途。可持樂觀說之理由。第一則為歐洲諸生產競爭力之減少。若問其何以減少。則重要之原因大約如下。

- (一) 資本之缺乏。
- (二) 勞力之不足。
- (三) 企業之畏縮。

(四) 生產費之膨脹

四

就生產之。二大要素。資本與勞力。而論戰後之歐洲。自不得不感其不足。蓋歐洲諸交戰國。戰後之公債。必非常增加。又加以戰後一切之經營。諸種工事之復舊。恩給年金之支付。不換紙幣之銷却。借款之清償。與因事而有賠款之支出。凡此皆非籌畫資金。募集更大之公債。不可況一時因財源無出而增徵租稅。事後必須轉嫁租稅於他部分者。決非少數。若然則通戰時戰後必募集鉅額之流動公債。確定公債。自屬無疑。

往者丁抹之首都所設立之「歐洲戰爭之社會的影響調查研究會」近發表一調查書。謂據各交戰國所支出之戰費。以推算其公債。則戰爭苟繼續至八月者。其大要之數當如左。

國名	戰前	本年一月	本年八月
英吉利	七〇七〇	二二・二五〇	二九・〇〇〇
法蘭西	一三・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俄羅斯	九・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五・七〇〇	七・六〇〇	九・二〇〇
德意志	二・五〇〇	一六・二〇〇	二四・五〇〇
埃匈國	七・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

(附記)以上單位爲百萬圓。又所記德國之份不含他國。

就上表觀之。至本年八月。英吉利之公債。比戰前四倍餘。法蘭西則二倍餘。俄羅斯則三倍餘。意大利約二倍。德意志約十倍。奧匈約二倍半。此推算雖或不必要盡確實。然據英吉利大藏大臣之說明。豫算至本年末。既發公債之額。當達三百四十四億元。則上表所陳。自大致不誤。又將來之額。雖亦不必盡合。然觀各交戰國鉅額公債之增加。則上所列調查之數字。亦可識其大凡。且表中所預計爲戰爭至本年八月爲止。假令如期告終。卽入戰後。亦尙當增加多少公債。則通戰時戰後合計公債之激增。自足致金融之緊迫。而金融之緊迫。又自足致金利之騰貴。如目前若在平時。則倫敦之金利。不過三釐。前後今則已達五釐以上。又如往年英倫募債之利率。不過二釐五。今則非四釐五以上。不能募集。英倫且然。其他各國更可推知。復詳記之。則法蘭西公債。戰前不過三釐。前後而去歲冬月之軍事公債。則已達五釐。意大利之公債。平時不過三釐。或三釐半。而戰後第一次之公債。則四釐半。第二次則五釐。俄羅斯之公債。平時亦不過四釐。前後開戰後。卽忽騰至五釐。又騰至六釐。今其國第四次公債利率。爲五釐半。發行價格。則九十五。又觀之德奧方面。德國戰前之公債。大抵爲三釐。或三釐半。戰時公債。則一切改爲五釐。奧匈公債。平時亦不過四釐。上下及開戰。則奧大利漲至五釐半。匈牙利並至六釐。且此不獨公債之利率爲然也。卽一般市場之金利。亦相率騰貴。如倫敦之銀行利率。戰前爲三釐。或二釐者。今殆均漲至五釐。或五釐以上。說者或謂公債之利息。其騰貴。雖在戰爭中。然以上述理由。戰後亦不必下落。且以戰後爲整理。不換紙幣時代。歐洲之金融。當較今日爲尤緊縮。若然。則歐洲之財政及經濟。卽至戰後。亦未可過持。

樂觀矣。

五

現在交戰中之歐洲諸國。大抵貸與外國之款俱甚多。戰後以本國之需資金想回收之事當不甚難。又金利既騰貴。則戰後在本國所募集之公債社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等。苟利息週轉不惡。則向來所保存之外國公債與社債之類。必可陸續售出。而易得現金。加以美國富戰爭中獲利不少。則戰後歐洲諸國或可輸入美資。亦未可知。特是貸與各國之款。戰後回收之額。恐斷不能如戰前。即其輸入外資。其利息必甚高。亦恐斷不能如平時之低微。據「斯多齊斯」之所報。開戰一年後。歐洲各交戰國所回收外國之貸金及本國所借入之金。其總額已達七十億元。(Statist, Oct 28, 1915, p 180) 又 Sir George Paish 於二月四日在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曾以 The Economic Strength of Great Britain 為講演之標題。其講演中有一段云。僅英吉利一國。自開戰迄今所收回海外債權之額已達三十五億元云云。以英法德當戰前所貸與外國之款。總數無慮六百億元。特其內貸與本國之殖民地及彼此互相融通者亦屬不少。今譬之最大債權國之英吉利。其對外放資約三百七十五億元。內中貸與美國者為六十億元。貸與南美諸國者為六十五億元。貸與歐洲大陸及亞細亞諸國者為六十億元。此外半數之百九十億元。則全貸與印度及英領諸殖民地。且英吉利對於俄法比諸國會補助其戰費。又對於效忠本國之諸殖民地亦相約為財的援助。自去年以來。其融通於諸國之額已為三十五億元。今年更相約融通四十五億元。倘有不足。或竟至六十億元。亦未可知。以如是之情形。戰爭倘再繼續一年或二年。則收回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

五

之貨與金及向外國之新借入金其額必不少苟至戰後則所應收回者已屬無幾而欲再假之他國自不容易且其利息亦斷不低廉殆可想像而得之矣

## 六

特是戰爭一日終了其窮於資本者不待交戰之歐洲諸國即世界其他各國亦莫不感受其痛苦其原因以現在之歐洲交戰國實爲世界有數之貸金國蓋世界雖廣其實有餘力供給他人者不過英法德及比利時荷蘭瑞西六國如美國雖亦曾貸與南美及東洋然他方所負歐洲之債亦至不少故不能稱爲純粹貸金國而六國中之英法德比又都在交戰中並可目此爲貸金國與貸金國之交戰則無論其勝負屬於何方大戰之後必無餘力再貸款與他人又必設法收回其貸出之金自屬無疑而向恃外資之輸入以爲生活者至是必大減少其購買力亦可豫想說者或謂歐洲戰後世界金融之中心或由倫敦以移於紐約則美國或可代歐洲以爲世界金資之融通者然究之美國不過一國其力有限則國際金融之疏通戰後自不如戰前故曰窮於資本者不特交戰之歐洲諸國即世界其他各國亦莫不感受其苦痛也特其苦痛之程度則戰爭中佔取貿易利益之大國爲少而貧乏之國爲多耳既有是原因則是等諸國其購買力必減少而貿易亦必蒙大影響殆又可以斷言也

就中尤蒙影響者厥惟鄰邦支那如近年來支那貿易之發達雖由其國民經濟之發展然探原言之支那以經營鐵道鑛山歐洲既輸入資本不少又以頻年財政之不如意屢向歐美借款故得涵養一時之國民購買力特戰後之支那斷不能如戰前得自由輸入外資及容易成立借款若是則戰後支那之購

買力必形減退。而外國之貿易亦斷不能如前發達。且此不獨支那。即南美諸國亦莫不如是焉。

七

至戰後之勞力較之資本。當尤感缺乏。蓋今日之交戰國。現役兵固無論。即豫備後備亦約略將盡。所餘無幾。於是乃招集十六歲乃至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乃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國民軍。以從事戰陣。使此戰爭而猶繼續不已者。則一切軍隊當漸漸化為死傷兵矣。據日本軍政家之調查。開戰後歐洲諸交戰國兵力之消長大要如左。

開戰時之兵力

平時之兵力	戰線之兵力	內地要塞兵及其他之守備兵	開戰後之損傷兵力 (本年三月調查)
聯合軍 一·二三五〇	五·七五〇	一·八五〇	六·四〇〇
同盟軍 一·五五〇	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	五·四五〇

(附記)以上單位為千人

由此觀之。雙方開戰後。閱二十月間。所損失之兵數。乃達開戰當時。立於戰線以上之兵數。又現在戰線以後。方補充之盛。聯合軍已達九百六十萬人。同盟軍亦約六百七十萬人。然據以前二十月間。損傷之比例以推。則現在戰線之兵力。今後再繼續戰爭二年。將大部分概化為損傷兵矣。

更就德意志觀之。現在德國。滿十八歲以上。五十四歲以下之男子。除殘廢者外。約千五百二十五萬人。此中以徵兵不合格。免役者約三百九十五萬人。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者約百八十萬人。其滿十八歲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

七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

以上至四十五歲年齡體格可從事兵役者約九百四十五萬人。此九百數十萬人中為開戰當時之兵士者野戰軍凡二百五十萬。留守軍凡百萬。合計約三百五十萬人。其後野戰部隊之補充一九一四年八月至十二月為百四十萬人。一九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二百四十五萬人。一九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為六十萬人。通前後合計為六百九十五萬人。若是則德國所徵發者已達全人員十分之七。又開戰以來損傷之兵數約三百十五萬人。則現在立於戰線者不過三百八十萬。合之後方之一百二十萬亦不過五百萬。再加以全部徵發亦祇能增加百三十萬。而損傷之數據聞每月為二十萬。若然則現在激烈之戰爭再繼續一年必失其半數。二年將全部化為損傷兵。而其他諸國又殆都與德意志大同小異。此不可不知也。

八

歐洲諸交戰國之兵既損傷如是之多。則不特戰爭中減少其戰鬥力。即戰後經濟上之勞働力亦將因而缺乏。蓋今次各國從戰之士皆為勞力中心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此壯丁既多傷亡。則勞力又安得不缺乏。至戰時以勞力之補充會增加女子勞働者。此或於戰後亦將取此制度。然勞働之種類究竟有不能以女子替代者。又其性質與力量亦斷不能與男子同一。則彼勞力中堅之壯丁既生缺損。戰後之必至於非常減少。自屬無疑。故戰後歐洲諸戰國之在「勞働期」及「生產時代」之人物（壯丁）必大形銳退。而與「不勞働期」及「不生產時代」之人物（老弱者）比較亦必大失其平均。既如是。則生產力又安得不減退乎。



夫普通壯丁及不熟練勞働者之減少。或不必有大影響。受大打擊。然以時局之發展。熟練勞働者出征之多。而出征者又多死傷。則戰後之諸工業自難一時復活。即令復活。亦必經多少之時。日始可斷言。觀者謂戰後勞力既不足。備金又暴騰。則歐洲諸國爲節省勞力。必大發明機械。而機械之發明。亦必大有進步。特是所節省者。不過能節省不熟練者。斷不能盡代熟練勞働者之所爲。況此等節省。亦非經多少時日。不爲功乎。

九

戰後之勞力既缺乏。則必更釀起一般勞働上之紛爭。當戰爭之際。歐洲各國之社會主義者。若都忘其平生之主義。不必總同盟罷工。更若都念故國。此實爲戰爭中之奇事。足以變動世界耳目。然其善惡邪正。容以今次之戰爭爲界。今後之社會主義者。果於平時。亦能有以「國民戰」代「階級戰」。及以「連斷戰」代「橫斷戰」之覺悟乎。特其結果。恐適得反對。蓋至戰後。恐階級戰及橫斷戰。當愈加猛烈。其理由以戰爭之際。各國多數之社會主義者。類不能貫徹其平生之主張。致一般非社會主義之傾向。遽見增長。特現象雖如此。然必謂此戰爭滅絕社會主義的思想之力。殊爲偉大。則殊不然。蓋此戰爭。尤足令堅實之社會主義者。更深厚其思想。強固其主張。不可不知也。

十

戰後歐洲諸交戰文明國之社會。蒙此戰爭之影響。其全出人意料之外。就中尤以富之分配。爲顯著。蓋今次戰爭。歐洲各國莫大之富。日日破壞。同時此莫大之富。亦日日散布。而此富之散布。其散布於

上層社會者實遠較散布於下層社會者爲多。即富之分散其向上之量爲強而向下之量爲弱也。由是可知凡因戰爭而分富於社會之現象其善之傾向遠不如惡之傾向。且此不獨今次戰爭爲然也。凡一切戰爭俱莫不如是。如日本之中東日俄兩戰役後因發生一切租稅而加重國民負擔同時亦有若干之致富者。若是則戰後富之分配其所起變化如何。觀於日本亦可以知其一二矣。

總之凡戰爭之起其由集中之富而分散之動力不若由分散之富而集中之動力之強。故少數資本家所得之利益實遠勝於多數勞動家所得之利益。加以戰後物價之騰貴租稅之增徵愈足助成多數之富集中於少數者之作用。又各國公債之本利因戰爭而增加者數倍事後不得不求救濟於租稅斯亦足以令貧者愈困苦而富者愈富裕矣。歐洲諸國固亦有慮及此點者。如英吉利及其他諸國所新設之所得稅及財產稅之累進率及重稅因戰爭而獲厚利者。此雖爲調劑貧富。然究竟能調劑與否。殊爲疑問。故戰後歐洲諸國之社會戰或較國際戰爲尤猛烈未可知也。

十一

戰時中以勞力缺乏。資本家承受軍需品之製造及其他政府之御用獲利較多。而應勞動者之要求。備金及其他勞動條件亦大加改良。然此皆戰時中之約束。一旦戰爭告終。資本家之利益俄焉減少。必將謀勞動條件復其舊觀。特是勞動者果能聽從與否。吾恐既已改良之條件復行改惡。縱令當初立有約束。亦未必輕易承諾。況生活程度既以勞薪之增加而上騰。一旦忽欲降下之。當非勞動者所忍而紛爭之事亦不得不從此繁多矣。

今次戰爭。歐洲諸國之思想界。國家主義。帝國主義。君主主義。干涉主義。之思潮頗高。其政治上亦殊有復古的傾向。而社會主義之思潮。則其得人之同情。遠不如戰前。迨至他日帝國主義既增高。繼長則反抗此思潮者。自勞動黨以至於第三第四之階級。其反動之度。亦必愈加猛烈。他方面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衝突。亦斷不能免。且以富之分配。殊不平均。則下層社會對於上層社會。自懷抱不平。以如是現象。如能妥協解決。固善。特恐衝突既開。收束爲難耳。





# 德意志之經濟

芥舟

## 第一章 德意志國民經濟研究之重要

(一) 德意志強盛之極度。於歐戰中始發現之。歐戰開始以前。一般規國是者。對於德意志經濟力。實爲悲觀的之批評。及入戰爭狀態之初。批評家猶固守前說。或謂彼將困於食料不足。或謂彼將困於軍需缺乏。如銅及棉花等材料。皆不敷用。或謂因國際需要上。大發展之工業。將受打擊。或謂彼國之社會黨。反對戰爭。將發生內部之騷亂。凡此種種豫測。後皆不驗。輸出入。通行中立國。仍極自由。物品不足之。分則圖謀耕作地擴張。或取國內材料。依化學的方法。製成代用物品。補充缺乏。由是國內工業。遂得救濟。又對於失職勞動者。與以種種職業。多數社會黨人。顧念國家地位。不但無騷亂之行動。且相率從事。疆場間。前此之悲觀的論據。悉被打破。鑿戰年餘之久。其經濟力。猶能繼續支持。殊出敵人豫想之外。一九一五年九月初。其存貯之金貨。尙達十二億元。合計奧國存貯。約在十七億元左右。其經濟基礎之鞏固。於此已略見一斑矣。

(二) 德意志國雖無此次戰爭。亦不免列強之注意。其經濟上勢力。伸張久已。摩英國之壁壘。雖彼之殖民地。甚狹。不足供其發展。而彼以人的能力。補充之。即彼科學進步。無論製造方面。商業方面。交通方面。皆能制他國之先機。加以煤鐵兩項。爲工業上二大支柱。彼能取諸國內。不憂匱乏。其工業及商業。因得雄飛海外。大有席捲歐洲之勢。雖無廣大領土。而能取勢力範圍於海外。使不經此次之戰爭。則世界

商工業實權行將脫離英國趨向德國此次戰爭結果徒使美國日本坐收漁利對於英法國勢未能十分壓抑而德國且先承其敵非策之上者也要之德國經濟足供研究其發達之狀況自引旁觀注目初不關此次之戰爭試析言之如次

第二章 德意志國民經濟之大

(一) 德意志之國民經濟大至何度為研究德國經濟之第一問題歐戰開始以前各國國富之大略如左表

美國	二五〇	十億圓
德國	一五〇	
英國	一三〇	
法國	一一六	
日本	二二	十億圓

各國國民所得之大略如左表

德國	二二	十億圓
英國	一九	
法國	一〇	
日本	二·七	

依上兩表觀之。德意志經濟力。比自然力豐富之奧。雖有不及。比英法猶居其上。位比後進之日本。國富大百分之六十八。國民所得大百分之七十八。彼戰爭一年之損失。為一百八十九億元。準此推算。更持續此戰爭。至於二三年後。於彼國富之大。當不生何種劇烈之影響。可斷言也。

(二) 德意志之國富及其國民所得。發達之程度如左表。

年	國富	國民所得
一八九五	十億馬克 二〇〇〇	十億馬克 一三三·至二五〇
一九一三	三〇〇〇	四二〇

右表除殖民地以外

第三章 德意志國民經濟之性質

(一) 德意志國內之產業。傾於工業方面。其始雖以農業立國。其後工業進步。遂以工業商業及交通業立國。此事依德意志國民職業統計。得證明之。現時德國工業。比農業為重要。大勢常退農業而進工業。列表如左。

職業團	年	營利活動者	營利活動者及其家族用人	全人口中之營利活動者	全人口中之營利活動者及其家族用人
農林業	一八九五	八二·九二·七	一八·五〇·一三	一五·九	三五·六
	一八八二	八·三三六·五	一九·二二五·二	一八·〇	四二·〇

德意志之經濟

三

德意志之經濟

四

	一九〇七	九·八八三·三	一七·六八一·二	一五·九	二八·五
工業	一八八二	六·三九六·五	一六·〇五八·一	一四·〇	三·五一
	一八九五	八·二八一·二	二〇·二五三·二	一五·九	三八·九
交通及	一九〇七	一一·二五六·三	二六·三八六·五	一八·二	四二·五
	一八八二	一·五七〇·三	四·五三一·一	三·四	九·九
	一八九五	二·三三八·五	五·九六六·九	四·五	一一·五
	一九〇七	三·四七七·六	八·二七八·二	五·六	一三·三

即現時工業者較農業者大多。加入商業交通業者。占全人口百分之五五·八。農林業者占全人口百分之二八·五。即前者約當後者之二倍。然其工業對於農業之關係的地位尚較英國為低。英國在一九一一年十歲以上人口之職業分配百分率如左。

職業團	十歲以上人口之職業分配百分率	十歲以上男子之職業分配百分率
農漁業	六·一	一〇·九
工業	三三·〇	五一·一
商及交通業	七·六	一三·八

次觀工產物輸出入狀態。德意志之為工業國。益得證明。即一九一二年輸出價額八十九億馬克。其中精製品額五十八億馬克。占全輸出百分之六十五。精製工產物輸入額僅十六億馬克。而原料半製品



之輸入額乃達九十一億馬克其由農業國而進於工業國之地位從可知矣

田舍與都市之人口推移與商工業發達亦不無多少之關係即大都市人口發達而非都市之田舍間益低落其地位計人口二萬以上之都市所住人口之數略如左表

年 二萬以上都市人口(百萬) 全人口中之百分率

一八八五 八·六 一八·四

一九一〇 二二·四 三四·五

人口十萬以上之大都市在一八八五年為數二十有一在一九一〇年為數四十有八所住人口之數略如左表

年 十萬以上都市人口(百萬) 全人口中之百分率

一八八五 四·四 九·四

一九一〇 一三·八 二一·一

都市生活發達雖不免增加諸多之複雜問題然他方依工業發達對於增殖人口各與以生活之場所  
在社會上亦未見其不利德意志即依此方法救濟社會困難而經濟發達隨之矣

(二) 德意志依帝國主義向外發展其土地自然的狀態最感不利工業的利用之結果為供給材料  
販路於工業供給食料品及生活場所於其人民又欲獲得活動之交通路乃不得不採用帝國主義政  
策今次劇烈戰爭即由此起彼蓋欲併合帝國近旁之諸國有如奧匈丁抹瑞典、挪威、荷蘭、瑞士、比利時

德意志之經濟

五

等以其人種語言風俗習慣與德人皆不甚懸殊就中惟奧匈國併合之勢已成。騰威下。抹二國近皆有反對之傾向。瑞典因見逼於俄國頗希望加入德意志聯邦。荷蘭及比利時並欲保其獨立。常懼為德人所吞噬。而自德意志人視之。則以併合荷比於其國為最有利。第一荷比二國皆有重要港灣。便於商工業之發展。第二荷比二國夙稱富裕。併合後得以直接增加經濟力。第三荷比二國皆廣有殖民地。併合後為母國之好財源。第四荷比二國為由德國侵入英法之軍略的要地。使德人併有此二國。則英法政治上及經濟上地位皆將現不穩之形狀。故德人對此二國之行動。英法人皆不能無視置之。即德意志不與英法衝突。則不能併合此二國。土地至於瑞典併合為對於俄國發展之障礙。此殆德俄衝突唯一原因。瑞士人近有親法親德之二派。而以親德派為最占勢力。若瑞士為德人併合於英俄皆無甚關係。而於對法之關係上必生困難。其次德意志人希望併合巴爾幹土耳其波斯。結局則併合埃及東印度。彼既入土耳其於其勢力圈中。收巴格達鐵路聯絡兩國交通。又於巴爾幹半島中扶植奧人勢力。又極力求得布加利亞羅馬尼亞二國之歡心。而略取巴爾幹政策。由此確定於波斯亦漸次著手。行將及於埃及及東印度一方面奪英人利權。一方面塞俄人進路。故依此政策之進行。決不能避免英俄之衝突。且在德人之希望中。除併合上述各地外。尚欲攫取法人之殖民地。法國人口與國防力與他國比皆覺其殖民地過大。久已招德人之垂涎。此次戰爭結果。德人如獲勝。著法人必喪失其殖民地之一部。凡此皆關係歐戰要點也。

此外德意志之所希望者。在於南美及坎拿大。德人在南美之發展。可稱極盛。德意志商業的基礎在南

美已十分鞏固。雖北美合衆國亦難與競爭。此後如得機會不難取得其支配權而在坎拿大之勢力。今尙微弱。德人如欲向此方面發展。不僅遭英人之忌。刻即與美人衝突。亦在意中。彼且欲兼併亞非利加及薩洲之英國殖民地。故常於亞非利加英領內煽動叛亂。彼對於海外之發展。無一不抱其世界主義之理想。進行而表面上則藉口於普及文化。實政治上及經濟上謀擴展與增大之政策也。

德意志人雖以帝國主義向外發展。而國內工業之進步。實足滯其進行。現時外國往往移民。已比較的減少。由外國移住本國者。反致逐年增多。移民上成輸入超過。今欲證明德意志移民之減退。列表如左。

出產之死亡超過數。以百萬爲單位。移民數以千爲單位。

年	出產之死亡超過數	往往移民數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間	五·五	一·三四二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間	七·三	五二八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間	八·六	一二二〇
一九一二年中	〇·八三	一八

舉他國往往移民數列表如左。與德意志往往移民爲多少之比較。(一九一二年)

意大利	七一一·四四六
英國	四六七·六六六
奧匈	二四六·三〇〇

德意志之經濟

日本

二〇・八一・

德意志

一八・五四・五

第四章 德意志國民經濟之發達條件

(一) 就德意志土地言之。德意志比他競爭國。頗形不利。於本國及領土皆然。茲為列表如左。

平方哩

國	本國	全領土 <small>每國與殖民地合計</small>
英國	一一一・六三三・	一一二・八〇八・九九四・
俄國	一・八六七・七三七・	八・七六四・五八六・
法國	二〇七・〇五四・	四・七四五・五九七・
美國	二・九七三・八九〇・	三・五七四・六五八・
德國	二〇八・七八〇・	一・二三六・六〇〇・
日本	一四八・七五六・	二六〇・七三八・

據上列表觀之。德意志之本國略與法國相匹。在歐西各文明國中亦屬非小。若併合殖民地計之。對於法國方哩約為四分之一。對於英國方哩不及十一。德意志人汲汲於殖民地擴張。非得已也。就之為品質的觀察。德意志本國之地位決不可稱良好。雖較俄國略優而較諸英法則甚劣。東西南之三面皆為陸地。接壤他國。惟北部為瀕海。其最主要之交通路。復為荷比所占。英國四面環海。法國於大

西洋及地中海兩面。皆各有海岸線。非德意志所及。至於其土地之地味。亦不能稱饒沃。近年收穫成績。雖較優良。然全爲人力之結果。加之氣候寒冷。亦大非種殖之所宜。此農業上之弱點也。關於農業發達於地味及氣候之關係上。見爲不利。關於工業發達於地位上。見爲不便之缺點。德意志人於此皆能以人力補充之。對於地位不利。彼能盡力於交通之事業。現時鐵路延長。雖不及北美合衆國而較諸英俄法諸國。則據優勝地位。軍事上之活動。非常敏活。更就航業視之。今已占世界第三海運國地位。郵便制度及電信電話等。亦最發達。茲先就鐵路之延長列表證之。

美國(一九一三年)	二四九·八〇二·哩
德國(一九一二年)	三七·八二三·
俄國(一九一三年)	三五·九八七·
法國(一九一三年)	二五·四七一·
英國(一九一三年)	二三·七一八·
日本(一九一二年)	五·九八五·
更就汽船噸數列表證之。	
英國(一九一三年)	一一·二七三·三八七·
美國(一九一四年)	五·四二七·五二六·
德國(一九一三年)	二·六五五·四九六·

日本(一九一四年) 一·五二八·二六四  
 法國(一九一二年) 九〇四·四九四  
 俄國(一九一四年) 五二三·〇〇三  
 德意志之港灣雖處於不利益地位而依人力加工及經濟發達之影響亦漸趨於繁盛茲比較各國港灣出航汽船之噸數如左

一九一一年全出航噸數 其中向外國出航者

紐約(美)(一九一二年)	——千噸	一三·五四九·千噸
安多爾布(比)	——	三·三二六
翰堡(德)	一三·一七七	一一·九九三
倫敦(英)	一九·五一六	一一·一七二
羅多爾但(荷)	——	一〇·五九九
利物浦(英)	一四·五六三	一〇·四四五
馬耳塞(法)	九·六六〇	八·六一九
色拉(意)	七·四三三	五·九二二
特來斯(奧)	四·二四六	二·七二三

(二) 德意志之人口較土地為有利且得以補土地不利之點一國中國民經濟之發達難以土地有

利爲其要件而活用此有利土地畢竟屬於人力又不利之土地依人力得以補償之在國民經濟發達上人力最爲重要茲先就德意志之人口數與各國人口數比較列表如左

本國人口

全領土人口

英國(一九二四年)	四六・〇六四・七三八	四三九・七三四・〇六〇
俄國(一九二三年)	一二五・六八三・八〇〇	一七四・〇九九・六〇〇
美國(一九二〇年)	九一・九七二・二六六	一〇九・〇二一・九九二
法國(一九二二年)	三九・六〇一・五〇九	八〇・五八七・七五二
德國(一九二四年)	六七・八一二・〇〇〇	一八二六年 三五・百萬 一八七二年 四二・ 一八八八年 四八・ 七九・八七七・九九二
日本(一九二四年)	五三・五九六・八五八	七二・七六七・三七七
更比較人口增加率列表如左		
米國(一九一〇年)	二・一〇%	
俄國(一九一一年)	一・七〇	
德國(一九一〇年)	一・三六	
日本(一九一四年)	一・一五	

英國(一九一二年) 〇·九一

法國(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平均數) 〇·〇〇一八

次比較人口之密度。一平方哩人口。

英國 三七九·

日本 三六〇·

德國 三二五·

法國 一九〇·

俄國 六五·

美國 三一·

德意志人口增加率。非甚不良。比較農業國之俄國及移住民多之美國。雖有未及。而比較英法日三國。則皆過之。至於人口密度。較英國及日本為低。將來尚有工業化學之餘地。是人口上之利點也。

(三) 德意志之資本。現時頗稱豐富。每年中新資本之蓄積力。在一九一一年。達於二十二億五千萬元以上。新證券之發行。自一八八六年以後。二十七年之間。共五百三十億馬克。年平均二十億馬克。在最近五年間。平均增至二十八億馬克。德意志銀行之存款。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間。由十七億七千萬馬克。增至九十三億六千萬馬克。即增加七十五億九千萬馬克。年平均增加四億五千萬馬克。德意志儲蓄金庫之存款。在一八九五年。為六十八億馬克。至一九〇〇年。增至八十八億馬克。至一



九一一年增至一百七十八億馬克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間增加一百十億馬克年平均增加六億九千萬馬克勞働保險財產每年至少增加五億馬克新資本之增加合計二十二億五千萬馬克蓋四十五億馬克云

新資本之蓄積力大國民之活動力亦大且不僅使用自國之資本彼等認為有利事業盛使用外國之資本利用內外資本興起國內事業或擴張之銀行家亦分任其責德意志之普通銀行兼營社會事業之設立擴張改造等非如英國銀行不直接干涉諸事業置身局外但監督事業家為之英德銀行比較似德國之銀行多含危險性質然依之促起事業之勃興則德國銀行為有力是由德意志人富於組織力所致也

### 第五章 德意志之技術及組織

(一) 技術進步全由於自然科學之發達德意志人關於科學研究常以所得結果應用之於實地就中物理化學及屬於此二者之電氣學尤為發達大學及研究所無時不從事於研究又其研究結果常付諸國民的保存不輕易洩露於外人各工場設置技術員除實地工作者之外別有專從事於改良之研究者蒸汽力使用之發達在一九〇七年有十二萬四千蒸汽機關約計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馬力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七年之間約增一倍

(二) 德意志之會社組織近年益發展一八八六—一八八七年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之總數計二千一百四十三其資本計四十八億七千六百萬馬克一九一一年會社之數增至四千七百二十

本增至一百四十八億八千萬馬克。一會社平均資本額在一九一一年約為一百六十萬元。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有一千萬馬克以上之資者。

一八八六—七年度末 七四·社

一八九六年末 一〇八·

一九〇六年末 二〇八·

一九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二九·

此等之大企業更聯絡為同業組合於對外的競爭一致進行全經軍隊的之訓練其餘中小企業亦聯絡為產業組合現時組合之數約在三萬以上組合員約在五百萬以上其產業組合之基金在一八八〇年約為六億馬克至一九一二年竟超過三十億馬克。

不問個人企業團體企業常多由小規模而入於大規模在一八八二年從事小企業之人數比較從事大企業之人數約多三倍至一九〇七年兩者之人數約相等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之間從事小企業之人數增加不過四分之一從事大企業之人數乃增加至三倍以上若就各種類之企業觀之此例尤為顯著金屬工業在一八八二年從事小企業者為二十八萬八千人從事大企業者僅八萬五千至一九〇七年竟倒置其地位小企業二十七萬二千人。大企業四十四萬人。機械工業在一八〇二年小企業十二萬三千人。大企業十六萬六千人。至一九〇七年小企業十三萬六千人。大企業七十八萬八千人。建築工業在一八八二年小企業二十四萬五千人。大企業九萬五千人。至一九〇七年小

企業三十一萬五千人大企業六十三萬三千人。

德意志之組織不僅於平時發揮其特徵自入戰爭以來各會社發生金融上困難則創設貸付金庫調劑之因配給穀物於各地創設戰時穀物會社因調達軍事上材料於陸軍部設軍需材料調達部又對於一般工業者與以相當助力減少戰時困難設工業戰時委員會分配各種事務於工業者或分配工業的副業於農業者又勞働之分配介紹及消費者之利益保全等莫不設有機關此等機關一部分雖為國家的設備而多數皆屬國民自治的最近聞將設一半官組織統一此種種戰時設備之機關要之德意志人無論平時戰時皆能以適當之組織發揮其應事之能力者也。

第六章 德意志之生產狀態

(一) 德意志之國土雖不適於農業而彼依人力加工之結果收穫成績亦未見遠遜於他國各種農產物中馬鈴薯與甜菜且超越於他國茲就其農產物之收穫量及相當於地畝一格打兒之收穫量比較各國產量列表如左。

年收穫量(百萬噸)

年 國	小 麥	大 麥	燕 麥	馬 鈴 薯
一九一二年 德	一五·九	三·五	八·五	五〇·二
一九一二年 俄	四二·六	九·九	一四·一	三六·九
一九一二年 奧	一一·二	三·三	三·六	一八·五

一九二一	法	一〇・四	一・一	五・一	一一・五
一九二二	美	二〇・八	四・九	二〇・六	一一・四
一九二二	坎拿大	五・四	〇・九	五・六	二・二
一九二一	英領印度	八・四			

一格打兒年收穫量(百啟羅格蘭姆)

年 國	小 麥	大 麥	燕 麥	馬 鈴 薯
一九二二 德	二二・六	二一・九	一九・四	一五〇・三
一九二二 俄	六・九	八・七	八・五	八一・七
一九二二 奧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二
一九二一 法	一三・八	一四・三	一二・六	七四・二
一九二二 美	一〇・七	一六・〇	一三・四	七六・二
一九二二 坎拿大	一三・七	一六・七	一五・〇	一一五・八
一九二一 英領印度	八・七			

收穫總額除馬鈴薯之外。德意志皆不及他國。對於一格打兒之收穫量。則較他國為優。甜菜收穫如次。

德 國

一九二一—二三年  
二・七〇一・〇〇〇・噸

奧國 一·九〇二·〇〇〇

俄國 一·三七四·〇〇〇

法國 九六〇·〇〇〇

關於甜菜之德意志農業及其工業技術進步至如何程度乎。列表明之。

一格打兒之甜菜收穫量(噸) 一畝羅格爾姆糖所製之甜菜量 (啟羅)

一八七五—六年 二九· 一一·六二

一八八八—九年 二八· 七·九七

一九一〇—一年 三三· 六·〇八

但德意志農業平均分配於一戶之耕地較日本特別地域雖稍廣而較諸英美則甚狹。故此後無甚發展之餘地。列表如左。

美國(一九一〇年) 三〇·六九 町

英國(一九一四年) 二五·三九

德國(一九〇七年) 五·五九

日本(一九一二年) 一·〇六

(二) 德意志之原始產業。漁業最爲不振。林產物無精確統計。年產額約爲三億元。不及俄美二國。尙居英法二國之上。牧畜牛馬二項。略如林產。下於俄美。上於英法。豚羊山羊各項。則遠出英法俄之上。與

日本比。(一九一二年)牛多十四倍。馬多三倍。羊及山羊多三百九十倍。豚多七十倍。強鐵產物如左表。

美國 (一九一三年)	四·八九一·六一〇·〇三四·四
英國 (一九一三年)	一·六〇一·一二六·〇七〇·
德國 (一九一二年)	一·一八四·五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一九一二年)	二七一·一四七·七二〇·
日本 (一九一二年)	一三〇·二四一·三三五·

(三) 關於工業之生產額。欲求精確統計。以明示德意志地位。頗屬困難。無已。則惟就工業之二大支柱。即鐵與石炭。水較之先就石炭產額。列表如左。

百萬噸

美國	一八八六年	一九一一年	增加百分率
英國	一〇三·一	四五〇·二	二三六·六
德國	一六〇·〇	二七六·二	七二·六
奧匈	七三·七	一三四·五	二一八·一
法國	二〇·八	四九·二	一三六·五
法國	一九·九	三九·三	九七·五

比國 一七·三 一三三·一 三三三·五  
 日本 一七·六  
 產額不及英美。今已接近英國。增加率則出於英國之上。銑鐵及鋼鐵之產額久已超過英國。銑鐵之增加率且在美國以上。鋼鐵之增加率則各國無能及之者。德意志之製鐵事業。必要之鐵礦石於一九一二年有九百八十萬噸之輸入超過（內國產鐵礦石為二千九百八十七萬九千噸）其製鐵事業之發展即可據此推知。

銑鐵產額	一八八七年	一九一二年	增加百分率
美國	六·五二〇	二四·〇二八	二六八·五
德國	四·〇二四	一五·五七四	二八七·〇
英國	七·六八一	一〇·〇三三	三〇·六
法國	一·五六八	四·四一一	一八一·三
俄國	六一二	三·五八八	四八六·三
比國	七五六	二·一〇六	一七八·六
日本	—	五五	—

千噸

德意志之經濟

二〇

鋼鐵產額	一八八七年	一九一一年	增加百分率
美國	二·六〇四·四	二四·〇二八·	九一〇·三
德國	九五四·六	一五·五七四·	一·三三五·〇
英國	二·四〇三·二	一〇·〇三三·	一五四·一
法國	四二七·六	四·四一一·	六九二·九
俄國	二四一·八	二·三五〇·〇	八七一·二
比國	一六四·〇	一·四四九·五	七八三·六
日本		七·七	

德意志製鐵事業之發展無異示其全工業之發展各種工業品輸出額止於全產額之一部全體上國內消費額較輸出額尤大茲就其重要工業品之輸出額列表如左。

百萬馬克

	一八八七年	一九一二年
機械類	五二·八	六三〇·三
諸鐵類	九六·〇	五八〇·九
亞尼林及太兒染料	四二·五	一三三·八
人造藍	六·三	四五·二



從事諸工業之人數亦足證明其工業之發達。絕對的人員最多數。首推建築工業。次為衣服洗淨工業。第三為飲食物工業。第四機械工業。第五纖維工業。即應衣食住之必要。而成最重次重之等級也。增加率推機械工業第一。次為建築工業。印刷美術工業。化學工業。燈料石鹼脂肪工業。製紙工業。統觀各項。以關於輸出物品之工業。最為發達。列表如左。

工業類別	一八八二年	一九〇七年	增加百分率
綿織物	六七·三	四一二·五	
毛織物	一七七·六	二五三·四	
絹織物	一六·一	一九〇·九	
毛絲	三四·〇	八四·二	
綿絲	一七·七	六四·一	
採鑛冶金及鹽工業	四三〇·一三四	八七九·六〇〇	一〇四·五
石及土工業	三四九·一九六	七四七·〇五七	一一一·一
金屬工業	四五九·七二三	九〇五·八六八	九七·一
機械工業	三五六·〇八九	一·一七一·七八三	二二九·一
化學工業	七一·七七七	一六七·六七〇	一三三·六
燈料 石鹼 脂肪 油工業	四二·七〇五	九五·九五七	一二四·七

德意志之經濟

纖維工業	九一〇・〇八九・	一・〇九四・九五五・	二二〇・三
紙工業	一〇〇・一五六・	二二五・〇四六・	一二四・七
革皮工業	一二一・五三二・	二〇六・三一三・	六九・八
木材及彫刻材工業	四六九・六九五・	七三六・四二四・	五六・八
飲食物工業	七四三・八八一・	一・二六〇・五八〇・	六九・五
衣服及洗淨工業	一・二五九・七九一・	一・五六二・三八二・	二四・〇
建築工業	五三三・五一一・	一・五七六・八〇四・	一九五・六
印刷及美術工業	八五・三九四・	二四三・二六二・	一八四・九

(四) 德意志之商業。無內國貿易額統計。惟就外國貿易統計觀之。已足占世界第二位。輸出入合計額之國際的比較如左。

英國 (一九一三年)	一四・〇三五・五五〇・六五〇・圓
德國 (一九一三年)	一〇・七〇三・〇〇八・〇〇〇・
美國 (一九一四年)	八・四四七・二一九・三六〇・
法國 (一九一二年)	七・六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一九一三年)	二・九八一・〇九七・二〇〇・
日本 (一九一三年)	一・三六一・八九一・八五七・

德意志之貿易與英法皆為入超的。在右列各年中。各國之入超額及出超額如左。

入超		出超	
英國	• 三三九 • 一四四 • 一三〇 • 圓	美國	八七一 • 五二六 • 七四〇 •
法國	五八七 • 八八〇 • 〇〇〇 •	俄國	二七三 • 九六二 • 〇〇〇 •
德國	五〇三 • 七〇八 • 〇〇〇 •		
日本	九六 • 九七一 • 四三一 •		

德意志之入超為債權國當然狀態。更比較貿易額之增加率如左。

一八八七—一九一二年間	輸入%	輸出%	出入計%
德國	二四三 • 八	一八五 • 四	二二四 • 七
美國	一三六 • 九	二〇八 • 六	一七三 • 三
英國	一〇八 • 七	一一九 • 三	一一三 • 一
法國	九五 • 〇	一〇一 • 八	九八 • 一

德意志輸出增進率較美少劣。而全貿易之增進率較美為優。又德意志輸出入貨物之種類。精製區之輸出增加。與原料及半製品之輸入增加。亦最顯著。列表如左。

輸入

輸出

德意志之經濟

二四

	一八八七年		一九一二年		一八八七年		一九一二年	
	金額(百萬馬克)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及半製品	一·三〇·三	四二·一	五·八二·六	五五·〇	五·八五·三	一八·七	二·三七·〇	六六·五
精製品	八三三·〇	二六·八	一·六〇八·二	一五·〇	二·〇五二·八	六五·四	五·七七一·五	六四·六
食料品	九六五·七	三二·一	二·九四四·六	二七·六	四九九·九	一五·九	七九·八	八·八
家畜			二五六·〇	二·四			八·九	〇·一
貴金屬	七七·四		三五·七		五六·一		一四三·七	

第七章 德意志之分配狀態

(一) 德意志人貧富懸隔之甚初同於一般文明國。後因經濟力之增加富者益富而下等社會之貧者亦漸次第向上。結果中等階級益益增多。德意志無全體統計。惟得就普魯士之所得稅統計列表觀之。以證前說。

人口分配

全人口

(甲) 免稅之自然人(所得九〇〇馬克以下)

家長

家族人員

	一九〇六	一九一〇	一九一六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全人口	三·三九九	三·〇五六	三·八八九	三·七三三	四〇·三三七
免稅之自然人	二·六九六	二·九〇二	二·九〇六	二·九二一	二·九三三

家長	八·六二四	八·七三四	八·八三五	八·二五三	八·一五九
家族人員	三·〇六六	二·五九〇	二〇·三二九	一六·三三三	一六·〇〇五

家長	八·六二四	八·七三四	八·八三五	八·二五三	八·一五九
----	-------	-------	-------	-------	-------

(乙) 課稅之自然人 (所得九〇〇馬克以上)

家族人員

家長

課稅自然人之分配 (家長)

所得級別	馬克	千人
(一) 所得	三〇〇〇馬克	二・三三
(二) 所得	三〇〇〇馬克	二・三五
(三) 所得	六〇〇〇馬克	二・五七
(四) 所得	九〇〇〇馬克	二・七三
(五) 所得	三〇〇〇馬克	二・九三
(六) 所得	一〇〇〇馬克以上	一・一七

課稅所得分配

級別	百萬馬克
第一級	三・一九七
第二級	八七四
第三級	四二七
第四級	七二七
第五級	四六二

德意志之經濟

第六級 三九九· 六九四· 七九二· 一〇一八· 一〇九四·

據右列表推之。第六級之富者階級。益益增加。似已呈貧富懸隔之現象。然下等社會之貧者。亦能次第向上。非如他文明國富者益富。遂使貧者益貧。即九〇〇馬克以下之所得者。由八·六一四·〇〇〇人。減為八·一五九·〇〇〇人。反之。有九〇〇馬克以上之所得者。由二·八五九·〇〇〇人。增為七·五四二·〇〇〇人。併入家族計算。前者由二·〇六六·〇〇〇人。減為一·六〇〇·五〇〇人。後者由一〇·二八三·〇〇〇人。增為二四·二三二·〇〇〇人。人口之大部分。於最近之十五年間。皆持有九〇〇馬克以上之所得。自其反面觀之。於一八九六年。九〇〇馬克以下之所得者。占全人口三分之一。於一九一二年。僅占五分之一。又持有九〇〇至三〇〇〇馬克及三〇〇〇至六〇〇〇馬克之所得者。被課稅人員數及其所得總額。最高級一〇〇〇〇馬克以上之所得者。被課稅人員數及其所得總額。約增加二倍半。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二年。全課稅所得之增加。九十億馬克。此九〇〇至六〇〇〇馬克之所得者。竟占六十八億馬克。可知中等階級。增加不少。六〇〇〇至九〇〇〇馬克之所得者。員數及所得額。約增加二倍。弱員數增加九四%。所得總額增加九五%。九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馬克之所得者。被課稅人之增加率。一〇〇%以上。一〇〇〇〇〇馬克以上之所得者。被課稅人之增加率。為二倍半。

德意志下級者。關於所得增加。尙得以其他之統計證明。茲舉一例。如左。即石坑炭夫之年純實金。

多德麥峽 奧維尼基

一八八八年 八六三·馬克 五一六·

一九一二年 一·五八六· 一·〇五三·

所謂純賃金者由勞動者賃金之內扣出勞動保險之殘額也。勞動保險之平均額多德麥峽鐵區在一九一二年每人約二百四馬克茲更就英德坑夫之賃金比較如左。

英國石炭坑夫 德國多德麥峽石炭坑夫

一九〇〇年 一七三二·馬克 一三三三·

一九一二年 一六二二· 一五八六·

各國一星期分平均賃金如左（合十二種職業計算）

美國（一九〇九年） 三九·二二

英國（一九〇五年） 一六·六二

德國（一九〇六年） 一三·〇九

法國（一九〇七年） 一二·一七

日本（一九〇九年） 四·九四

（二）德意志因貧富懸隔國民中一大部分之下級人民比其他之少數人民其地位相對的低下常有不滿足之感。即使中下級之地位從經濟發展上增高而在其上級之地位亦必隨之增高終不免貧富之懸隔。工場法及工場監督制度救貧制度社會的弱者保護諸制度皆所以和緩此不平。就中勞

勸保險制度。有如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傷害保險。尤為美善。以能與多少裨益於金融也。

第八章 德意志之消費狀態

(一) 德意志之公共消費狀態。驟觀之似近於奢靡。即彼國之財政。從國家單獨方面觀察之。從國與地方合計方面觀察之。皆較他國為大。其軍事費一端。略同俄國。占居列國高位。驟觀之似近於奢靡。然試細加考察。彼國財政。雖大而國家之公共設施。較他國為完美。就彼國所處地位上觀之。則使用軍事費之多。亦非得已。茲比較各國之財政列表如左。

國家財政支出之大

德國 (一九一三年)	帝國各邦合計	五・四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俄國 (一九一三年)		三・三八二・九一三・四〇八・
美國 (一九一三年)	合衆國各邦合計	三・二〇六・〇四〇・七二八・
法國 (一九一四年)		二・〇七六・六五七・二〇〇・
英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七四・九二九・六九〇・
日本 (一九一四年)		五五九・七五九・五九八・
國及地方財政租稅全額		
德國 (國一九一三年)		二・四九三・三三五・七三二・
德國 (地方一九一一年)		二・三三三・〇九〇・〇〇〇・
英國 (國一九一三年)		二・三三三・〇九〇・〇〇〇・
英國 (地方一九一〇年)		二・三三三・〇九〇・〇〇〇・



法國 (國一九一三年縣一九〇九年市町村一九一二年)

一·七七七·五六〇·七六一·

日本 (一九一三年)

五九七·二二二·五七五·

軍事費

俄國 (一九一四年)

九九三·三三九·二八三·

德國 (一九一三年)

九七八·四五九·六〇〇·

英國 (一九一三年)

七七〇·二九三·〇〇〇·

法國 (一九一四年)

六八六·八八〇·八九三·

美國 (一九一五年)

六六八·八七八·九二〇·

法國 (一九一四年)

一七七·八一二·四五二·

(二) 德意志私人生活之消費狀態純取節約主義。近年住宅改良。於衛生便利經濟各方面。互相調節。非如法蘭西人。置重經濟方面。安於舊式。設備上兼顧衛生及便利。而以節省經費為主。衣服置重體裁。質地多使用粗劣者。普通女衣一襲。價值約八元至十元。食物在同階級之社會中。較法蘭西人為粗劣。中下級社會之食物。概以馬鈴薯為主品。麵麩副之。肉食多用豚彘。彼等依技術與組織。促進生產一般的需要品之使用量及一人平均消費量次第增加。茲先就麵麩主要材料之麥類比較如左。

拉意麥

小麥

各五年平均

金額千

一人平均 (歐羅格) 消費量 (蘭姆)

金額

一人平均 消費量

德意志之經濟

二九

一八八六—一九〇年 五·五一九· 一一四·五 三·〇六三· 六三·六  
 一九〇七—一一年 九·一八〇· 一四三·一 五·六八五· 八八·六  
 增率% 六六·三 二四·九 八五·六 三九·三

觀上列表所記。右二品之消費增加已明。茲更與他國作比較。列表如左。

德 法 英 意 美

一八六—一九〇年 一七八·一 二五—一·八 一六三·九 一二二·八 一一七·三

一九〇一—〇六年 二四七·六 (一九〇二年) 二四一·六 一六六·三 一四五·〇 一四三·五

增率% 三九·〇 (一九〇二年) 減四·一 一·四 一八·〇 二八·三

消費量增加率。以德國為第一。就中拉意麥之消費較小麥多十分之六以上。即彼等素質生活之特徵。大麥、燕麥及馬鈴薯消費增加列表如左。

金額千噸	大麥		燕麥		馬鈴薯	
	一人平均	歐羅格	一人平均	金額	一人平均	金額
一八八六—一九〇年	二·三六九	五三·三	四·二四三	八五·九	一八·五六七	三六五·二
一九〇七—一二年	五·八三六	九〇·八	七·七〇八	一三〇·二	三六·九九〇	五七七·三
增率%	一四六·三	七〇·四	八六·一	三九·九	九九·二	四九·八

此數種之消費亦不弱於他國。所最當注意者。即馬鈴薯之消費量較前表。拉意麥小麥消費尤多。蓋即

中下社會以馬鈴薯為食物主品之證也。肉類消費統計列表如左。

肉之生產額 (依家畜之屠殺)

金額 (千噸)

一人平均消費額 (啟羅格蘭姆)

牛	九三四·二一	一四·一三
犢	一七四·四一	二·六四
羊	六一·〇一	〇·九二
豚	二·〇三八·〇六	三〇·八三
馬	四二·〇七	〇·二九
山羊	一九·〇五	四九·四四

更就英國統計調查其肉之一人平均消費額列表如左。

	牛	犢	羊	豚
一八九〇年	二一·二	〇·九	八·一	一五·三
一九〇四年	二四·六	一·〇	九·九	一七·一

德人之肉類消費量殊不劣於英人。惟英人多消費牛肉。德人則多消費豚肉。為差異耳。德意志砂糖之消費每年平均有如左之增進。

一八八七—八八	三九八·〇〇〇·噸
---------	-----------

啟羅格蘭姆  
八·四

德意志之經濟

三三

一九〇一—二年	六六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一一年	一·二四二·〇〇〇·

一人之平均消費額

一九〇一—二年	一一·六
一九一〇—一一年	一九·六

以其砂糖消費之絕對量與英美比。尚不如英美消費額之多。彼為砂糖大生產國。而消費猶減縮如此。可以窺知其氣質矣。

砂糖之一人平均消費額

英

美

德

法

奧

俄

一八八五—六年

三·九

二二·四

一一·八

六·八

五·一

三·七

一九一〇—一一年

四一·一

三五·九

一九·三

一九·〇

一三·〇

一〇·一

食鹽消費一人之平均消費額。昇降於七·五。啟羅格蘭姆與八啟羅格蘭姆之間。無大差異。煙草消費

一九〇七—一一年一人之平均消費額。一·五。啟羅格蘭姆較諸一八八六—九〇年。亦無多量增加

火酒消費。一八八七—八年。四·四立突。一九一—一二年。增至五·三立突。麥酒消費。一八八七—八

年。九八立突。一九一〇—一一年。九九立突。一九一—一二年。暑熱逾於恆歲。乃增至一〇·六立突。大

概酒及煙草消費。增加甚微。不如他項之激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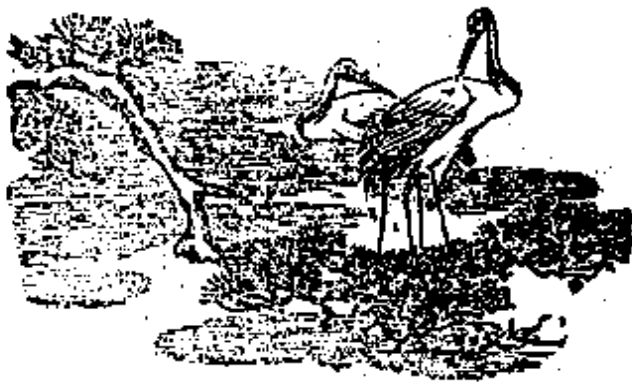
殖民地商品之消費。近年亦漸增加。米、茶、咖啡、庫庫四項。最為重要。以一八八六—九〇年之平均。與一

九一二年相較。米一人平均消費額。由一·七六。啟羅格蘭姆。增至二·四三。啟羅格蘭姆。茶一人平均消

費額。由〇·〇四。增至〇·〇六。咖啡之一人平均消費額。由二·三八。增至二·五三。庫庫之一人平

均消費額。由〇·一六。增至〇·八一。金額準之。此殖民地商品消費增加之情形也。

衣服材料之棉花消費量亦大增加。一八八六—一九〇〇年之平均棉消費額爲二〇一〇〇噸。其一人平均消費量爲四一九。一八九〇—一九一二年消費額增至五〇一六六噸。其一人平均消費量增至七五六。啟羅格蘭姆要之生活必需品之消費雖隨富力增進一。加多。而物品種類之選用仍偏於劣等實用物。德人可學之點不僅在生產的方面及社會政策的實施。即此消費方法亦足爲他國人之模範已。





# 俄國陸軍之近狀

譯 露

## 第一章 國勢大略

### 第一節 政體交通文化

#### (一) 政體

祿利哥者俄之世祖也。本爲斯堪狄納亞人。西歷八百六十二年。建國於俄羅斯。此俄國之起源。然現時俄國之基礎。實以千六百八十九年彼得大帝而確定。其發達不過在二百年間耳。所謂新進國者。俄其一也。政體則素爲世襲君主獨裁政治。積久難移。日俄戰後乃詔設上下兩院。暨言行立憲政體。以一千九百零六年頒布憲法。

近代俄國之皇室爲落莫腦斯丁家所出。現時皇帝尼古拉二世。爲先帝亞歷山大第三世之長子。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卽位。有一子四女。其皇后爲丹麥皇室所出。

皇帝爲政治機關之中樞。有最高之統治權。內閣則有宮內、外交、陸軍、海軍、內務、教育、財政、司法、農務、交通、商工務、各大臣。會計檢查院長、宗務院總裁、芬蘭事務總督等組織大臣會議。其議長卽爲內閣議長。所謂總理大臣是也。此外更有多數之獨立官衙。有樞密院。又有議會以討論法律及豫算案。由上議院與代議院組織而成。上院議員半由勅選。半依民選。任期九年。代議院有民選議員四百四十二名。任期五年。兩院對於立法事項。有同等之權。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地方行政分七十九縣二十州各以知事為長處理政務。要地須兼掌軍務者則以武官任之。名軍務知事其所分之州縣如下。

芬蘭大公國 八縣

歐羅巴俄羅斯 四十九縣一州

波蘭 十縣

高加索 八縣四州

西比利 四縣六州

中央亞細亞 九州

各州縣更分為郡或分為區。

統全領土之州縣分爲八省省設總督。即波蘭、威利那、乞瓦、莫斯科、土耳其斯坦、曠原地方、義爾古德斯、科沿黑龍是也。總督隸於皇帝。主持省以內一切行政之事。且兼軍官司令。近時亦有軍民分治之說。

芬蘭大公國爲俄羅斯帝國之一部。特設總督。主其內政。

司法權以法令規定。裁判所執行之。而以皇帝之名判決。

(二) 交通

俄國之交通恃鐵路與水路二者。

(甲) 鐵路 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敷設鐵軌二十五俄里。俄國一里合中於彼得堡、撒爾斯戈、保羅司克。



是爲鐵路之濬。其後銳意求進。其鐵路之延長。在一千九百零九年時。已有六萬六千俄里。今從俄國中部。通於各方面之路線。擇其主要者舉之。則

向西方國境者凡四條。其大部爲複線。

向西南國境者凡二條。其一條爲複線。

向南方國境者二條。（中央亞細亞與高加索各一條）

向極東方面者。卽所謂西伯利大鐵道。而從基察司磯驛以西爲複線。由此以東。則因東清、黑龍、烏蘇里之各鐵道相聯絡。而亦爲雙線。

此外線路。尙有波羅的海二條。黑海三條。俱起從內地。其止點直接於海岸。

是等鐵路。平時輸出商貨。一旦有邊警。命令一下。軍隊雲集。其中尤爲人所稱道者。西伯利亞之大鐵路是也。此路起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時俄國王尙在太子之位。由日本調查歸。親歷勸練。備嘗辛苦。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東清鐵路社會成立。至一千九百零一年。除貝加爾迂回線之外。全部開通。至一千九百零三年。爲全線營業之始。而其初列車運行。一日不過三四次。日俄戰役以前。全線改築。嗣後戰役既起。輸送力日漸增加。至戰事終期。一日約有十五列車之往來。今則更加改築。如輕量鐵軌與重疊鐵軌之交換。修正傾斜曲形。或全然改道。工事著著進步。其完成之期。預定於一千九百十四年。黑龍鐵路亦極力建築。有一千九百十六年竣工之預定。則自今以後。不出五年。充西伯利鐵路之運輸力。一日中將見有四十列車之往來。對於極東之軍事勢力。益見強大矣。

乙水路 俄國因國內有無數之河流。故自昔享有交通上之利益。其於鐵路發達以前。施設之可觀者亦不少。今就西伯利概論之。西伯利地域遼闊。有阿浦、耶尼森、利那三大河。其支河縱橫奔放。各水路咸有舟楫之利。而三河皆流注於北冰洋。因為寒氣所侵。一年以內。有五六月結冰。加以下流所謂西伯利之饒地。不過魚類之運輸。然北冰洋之航業。亦盛發達。軍事上與經濟上所受之利益亦不少。況其上流。如阿浦河支流之伊爾多休。阿浦上流之阿浦耶尼森。耶尼森上流之昂可刺。貝加爾湖與西伯利鐵路相輔並行利用之處。頗多。日俄戰事之中。藉此為補助連絡線。或充地方住民之需要。或與鐵路連絡。以助軍事運輸。而軍隊之供給上。亦獲益非淺。吾知俄國今後。決不放棄此天然交通之機關也。

### (三) 文化

俄國全體教育。從前比諸歐洲列邦。其程度甚低。其在大都市中。雖亦設各等專門學校。學生亦衆。至其大多數村落中。學校甚少。小學之比例。在最多數之莫司科縣。十三平方俄里。僅得一校。而如西伯利地方。僅二三〇〇平方俄里。有一校耳。(據一千九百零九年之調查) 全國之解文字者。千分之比例。男二九三、女一三一一人也。(一千九百零五年調查) 其教育之不能普及。可知矣。近年當局者以此等教育不完備。為最近戰役失敗之原因。屢思改良之。據一千九百零九年統計。小學校就學之兒童。為千分之三九。比諸一千九百年之二一。殆加一倍。更比之一千八百八十年。則於男生已增加三倍半。女生六倍。其發達之迅速。可知矣。

至若宗教。則頗占重要之位置。其最高機關之教務院。隸於俄皇。寺院到處矗立。燦爛異常。即人民對於

皇室國家之觀念。謂依宗教分配。亦非過激之談。其主要之宗教。雖屬希臘教。然回教。迦多教。猶太教。新教等之信徒。亦占百分之三〇也。

要之俄國社會上。有教育之中等國民。其所占之位置。不甚重要。因是貴族與庶民。素不融洽。然至近時。各種之改良設施。著著實行。將來國運之發展。必漸可觀矣。

## 第二節 面積人口

### 一 面積

俄跨歐亞二洲。西自非羅島（加納黎羣島中之一島）之東經三十五度三十分起。東至西經二十八度。南自北緯三十五度四十五分起。北延七十九度。東西最廣者一百七十二度三十分。南北最廣者四十三度十五分。而南北之中央線。大抵為北緯六十度之附近。全國之大部屬寒帶。惟一部屬於溫帶。即中央亞細亞及歐羅巴之南部也。

俄國之全面積。為一千九百零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平方里。（即二千二百二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平方啟羅邁當）地球上占陸地六分之一。廣袤之大。位在世界列國中第二。其本部之面積四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一里。（即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平方啟羅邁當）西伯利之地一千九百十四萬六百四十四里。（即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平方啟羅邁當）

### 二 人口

自昔以人種複雜聞名於世。即在歐洲一部。其數已不下二十種。最多者為斯拉夫族。占全人口三分之二。

二。其次則土耳其鞏人。占平均六分。其他主要者。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立陶宛人、臘笛、及高加索獨乙人等。此等異族爲國力發展之阻礙。今尙有直接間接之影響。

俄國人口之總數。近時已達一億六千三百萬。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八·一五。人口之多。位在世界第三。其歐俄內五十州縣之住民。占四分之三。其餘四分之一。散處各地。而以一方俄里分配之。則全數平均八·五人。然人口稠密之度。因地方而顯然不同。如以波蘭計之。則一平方里八三·五。以西伯利計之。一平方里不過〇·六而已。要之俄國人口之度數。甚爲稀少。然其增加之率。近年歐俄已得百五十萬內外。較諸十三年前。（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全國實增三千六百八十八萬有零。

西伯利一方面之殖民。在西伯利鐵路築設以前。甚形稀少。其後當局者。因此地之各種事業。非有殖民之結果。難望發展。極力獎勵之。從西伯利鐵路開通期。至日俄戰事以前。西伯利及曠原地方。移住之民。每年有十萬。或至二十餘萬。戰役以後。多至四十萬。或六十萬。雖其一部。（最近五年之平均人員每年五萬）仍歸歐俄。而在一千九百十年西伯利之人口。有八百二十二萬餘云。自後人口之達於千萬。誠易易耳。

### 第三節 各種豫算陸軍豫算

俄國財政。素不充足。日俄戰役以後。國力疲弊。財政混亂。至一千九百零四年以後。每年國用不足。徒臨時募債以彌縫之。嗣因當局者苦心經營。漸次補救。特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千九百十年兩年。使財源自然增加。至千九百零九年。歲出歲入之數。漸達均衡。至一千九百十年。歲入之數已超過歲出之數。現時

財政基礎。處處鞏固。以下爲一千九百十一年之確定豫算。

歲入總計 二・七二〇・一〇八・八二七留（一留約二元）

歲出總計 二七二〇一〇八八二七留（國民每人約任十七留）

比諸前年經常歲入一億二千七百六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九留。臨時歲入七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七留。經常歲入之超過增加六十萬留矣。其中陸軍省支出之豫算額。

經常歲出 四億八千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留

臨時歲出 四千八百八十五萬留

統計卽五億三千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留（國民每人約任三留）而與前年比較。則增加八十萬留。對於歲出總計之比。占十分之八。

以下議會時提出者。爲一千九百十二年之豫算案。

歲入總計 二十九億七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一百留

歲出總計 二十九億七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一百留

則比之一千九百十一年之確定豫算。歲入歲出。俱約增加二億五千五百萬留。有餘。陸軍費之支出。

經常歲出 四億九千四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留

臨時歲出 七千萬留

合計五億六千四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留。比諸一千九百十一年之陸軍費。則豫定增加之數在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七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三千三百萬留以上。

## 第二章 陸軍

###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俄國之陸軍。由常備軍與國民軍合成。常備軍更分正規軍。及哥薩軍。

#### 一 常備軍

甲 正規軍之區別如下。

野戰部隊

要塞部隊

豫備部隊

補充隊

地方隊

補助任務部隊

野戰部隊。有近衛隊、選拔隊、線列部隊之別。俱由步、馬、砲、技術之四種而成。屬於近衛隊選拔隊者。以特別之徵兵法編制之。其編制訓練之法。與他部隊異。野戰部隊中。有稱謂狙擊隊者。俱選身軀中等之士。卒。以長於擊射者爲主。配置國境。駐屯於極東及土耳其斯坦地方者。戰時定員。卽從平時編制之。要塞部隊。由要塞砲隊、（依要塞武備之程度以旅團大隊及獨立中隊合成）要塞工隊中隊、要塞水

雷中隊、要塞電信隊編成之。

豫備部隊。在戰時編成之。援助野戰部隊或擔任內地各種勤務（本有基幹部隊一千九百十年廢之）於各種軍隊中設幹事員擔任之。

補充隊之任務。即養成野戰部隊及豫備部隊之補充人馬者。因馬隊與馬隊隊在平時設置。而其他則至戰時始編成故也。

地方隊。惟於無野戰部隊之市府。任守衛勤務。由地方部隊及護送隊而成。

補助任務部隊。屬於非戰部隊。由輜重隊、憲兵隊、陸軍各學校附屬部隊而成。

其他爲野戰部隊而可計算者。爲鐵路隊及獨立防護兵。

獨立防護兵。駐於國境。以防止暗中輸入爲目的。然其編制及訓練。與野戰部無異。惟於滿洲之防護兵。主以守備鐵路爲責任。

### （乙）哥薩克軍

哥薩克者。自昔俄國之諸侯。用以爲領土之警備。一種不規則之兵也。後來俄國用以侵略邊疆。大有效果。遂漸次改革其編制。而成得力之軍隊。佈滿全國。如屯田兵之配置。使服特別之兵役。

哥薩克有數種。其中最有力者。爲董戈巴、阿鄰堡、哥薩克。其兵無論何種。俱由馬隊而成。附以少數之步隊及砲隊。

## 二 國民軍

俄國陸軍之近狀

國民軍。在戰時有補助常備軍之職務。而不屬於常備軍。以男子之堪勝武器者充之。由步隊馬隊砲隊要塞砲隊工隊各種編成。

###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陸軍最高之統帥權。大元帥皇帝總攬之。

陸軍大臣。爲通國陸軍之長官。而各高等會議。陸軍省。各總監部。及軍馬補充部之各種高等統轄機關。關於軍政軍令之事。可直接申奏於皇帝。

別有皇帝本營。其本營司令官。司軍事上之執奏。

所稱高等會議者。軍事會議（陸軍大臣爲議長。其議員則從高級將官中任命。司重要軍務之審查決定）。中央軍法會議。亞歷山傷兵委員會。高等考科會議。高等重罪軍法會議是也。

陸軍省爲俄國陸軍之最高統轄機關。統轄軍令軍政等。其中事項。分官房總務部。參謀本部。經理本部。砲隊本部。工隊本部。衛生本部。學校本部。司法本部。獸醫部。

參謀本部。在日俄戰後。曾離陸軍省而獨立。至一千九百零九年之季。復隸於陸軍大臣之下。現時分五部。執掌作戰編制。團隊配置。徵募幹事員。軍事交通。測地製圖等事。

總監。爲馬隊總監。砲隊總監。工隊總監。學務總監。而以大（中）將補之。隸於陸軍大臣。監查軍隊之戰鬪準備。並與軍事上有關係之官衙及各學校事業。

以上之外。又有軍隊射擊監部。及軍馬補充部。軍僧本部。各隸於陸軍大臣。



###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因欲令軍政容易施行，且整然有序，故分全國爲十二軍。與一軍州（歐俄則聖彼得堡、威利那、涅消、乞瓦、俄迭薩、莫斯科、喀散、高加索之八軍管區及（重）哥薩克軍州、亞俄、則土耳其斯坦、荷慕斯克、義爾古、德斯科、後黑龍州）各軍管區置軍司令官，以大將勅補之。委任以中央統轄部之執行權。軍官司令部統轄管區內之軍隊官衙爲經理及供給事務執行之主部。

在軍管司令部之下之司令機關，稱軍隊司令部、軍團司令部、師團及旅團司令部、聯隊及大隊本部。執行軍事統帥之要件。又有所謂行政機關者，有地方旅團司令部、即兵事長本部。主掌管徵兵及幹事員事務。故各軍管區分數處之地方旅團管區。

### 第四節 兵役法及補充法

#### 一 兵役法

俄國初行徵兵之令，始於一千六百九十九年。彼得大帝時也。歷二百年之間，制度屢屢變遷。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法律，爲現行徵兵令之基礎。除異種族外，不問其階級如何，苟爲男子，總有應服兵役之義務。

現行徵兵令，係一千九百零六年改正者。其大要如左。

（一）滿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三歲以下之男子，合兵役勤務者，皆服兵役。然此等之義務，一部服常備軍。其他則爲國民軍。

俄國陸軍之近狀

(二)常備兵役之服役年限。為十七年。及十八年。分現役及豫備役。

現役  
步隊徒步礮隊 馬隊以外之礮隊 三年

其餘種類 四年

第一次 第二次 總計

豫備役  
步隊徒步礮隊 馬隊以外之礮隊 七年 八年 十五年

其餘種類 七年 六年 十三年

凡現役為兵營生活。然有一部退伍休息制度。

(三)國民軍役者。為能勝兵器二十一歲至四十三歲之男子。不屬於常備軍。其應服之義務如左。

第一種國民軍。常備軍役已終者。及抽籤而免常備軍役者。

第二種國民軍。即非屬於第一種國民軍役以外之國民軍。

俄國之徵兵。有免除之特典。即體格、職業、家族之情形。教育上之保護等。因其種類程度。免除全役。又免平時之現役勤務。或徵集猶豫區別短期服役之類。而是等之特典。全適齡者達百分之四十八。嗣因近年普通徵兵。每不能足額。當局者改行條例。漸次減少其數。

哥薩克之兵役義務。有特異之點。凡男子依抽籤之法。應服兵役者。(其特典略同於正規兵)分而為服役軍及國民軍兩種。服役軍更分以下之三種。自滿二十歲為始。其期限為十八年。

一 準備役 為一年。即專在家內準備勤務時必要之武裝。而受一定期限之教育召集。

二戰陣役 爲十二年。服實役勤務分四年爲一期。平時惟初期四年。組織部隊（卽現役）第二第三期爲退伍軍。皆歸故鄉。惟退伍者亦依其年次將武裝馬匹等全部保存。以應教育召集。

三豫備役 爲五年。從事現役者須準備勤務緊要之武裝。

以上之外爲異種民族之兵役義務。另有特別規定。

沿海州及黑龍州之人民。向來免除兵役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此兩州之露西亞人及露西亞臣民。對於朝鮮人亦施行徵兵之令。

### 三 補充法

兵士之補充。因近年徵兵人員增加。稍覺困難。卽就俄國而論。近時徵兵合格者約一百二十萬人。內徵募要員約四十六萬人（內海軍要員一萬人）然除年齡合格者有各種特典約六分外。不合格者約三分。而因抽籤上免現役者不過少數而已。

弁兵之補充近時用以下之三種方法

第一種長期弁兵 卽將來可充補副少尉之要員者。初入營爲長期弁兵。志願服役。受所定之教育。概一年後受職。

第二種長期弁兵 爲定期勤務之弁目。兵期滿後。繼續爲長期弁目。而再服役者。及從豫備役弁目。上等之一部採用者。無入軍隊學校（隨營學校）之義務。其特典亦因之而異。

定期（短期）弁目 爲各種兵士入營時採用者。受一定之教育。雖亦受職。而各種服役年限既終。俱

入豫備役。

弁目素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者志願充當。因爲短期者之在役年數甚短。對於軍隊無甚效果。所以近定第二種長期之制。於後補副少尉之長期弁目以外。更於滿期弁目兵豫備役弁目兵之一部。仍令服役以補不足。

將校之補充。舊時以速成士官學校（青年學校）及士官學校之卒業者補充。前項者或依志願。或依抽籤。徵集於軍隊。試驗合格。然後採用爲步隊馬隊之速成補充。後項者其大部分俱幼年學校卒業。一部分爲中等學校卒業。近衛將校及砲工隊士指麾官。皆係此出身。因兩校之程度相差。而卒業後之資格特典亦大相徑庭。每有素質不能統一之缺憾。近時改良速成士官學校。令與士官學校之程度同一價值。而卒業生之總數亦隨近年學生校之擴張而日漸增加。一千九百零九年。將校達二千一百餘名。內幼童學校出身者約占四分之一。

豫備役之將校。以從現役轉入者。因志願採用者。及弁目中合所定之格律者補充之。

俄國素以產馬著名。南部高原地方。及西伯利地方。特占多數。（西伯利地方所產之馬與住民爲百人與六十之比）然而需用馬匹之部隊。往往與西部地方相反。產馬地之關係。既如所述矣。所以東部及東南部邊疆地方之補充。亦有許多不便之感。即如俄國所產良馬。疴羅夫。羅司託魄與。僅足充一部之用耳。統全數言之。其體格姿勢不能充軍馬之要求者尙多也。

（未完）



者已起而行也。此通信員日處德人羣情迷惘之中。而獨皎然不爲所惑者。以彼知德人深也。德人多数味於外情。雖年來遊歷之風盛行於國。而於他國之實力與真性。則大都茫味如故。缺經驗而盲從。一唱百和。引以自足。德人展覽地圖。見征服之地。在在皆有。於是深信己國戰事之順遂。而不復置疑。自開戰以來。柏林都市外表雖似無變動。而此通訊員則已遇見憂苦之實情。且甚至見橫暴之舉動。彼於無意間曾得一統計學家口中消息。謂德國若不得脂肪品之供給。恐難堅持至一年以上。在脂肪品中。椰實不爲絕非重要者。可斷言也。去年十二月。柏林曾有一次之暴動。是後又見一次。此種民食問題之暴動。主之者實爲婦人。據通訊員之言。德國婦人之精神。不及其男子之堅毅。其意非謂婦人不能戮力助戰。事也。病院看護固勉力不倦。甚至勞動工作。如柏林地下鐵道之苦工。亦爲之而不怨。其爲力實宏。惟對於日用要品價格日高。不免怨聲日甚。耳。而其不能泰然處此家庭艱苦之境。則已瞭然可見。吾英國婦人於此。頗足自豪。不必以德人自勵矣。

德國政府明令。每星期中缺肉者兩日。缺脂肪者亦兩日。即指食料肆中。兩日不得售肉類。兩日不得售脂肪類也。定律如是。若私家儲藏之品。則法律所不能禁。至若麵粉麵包牛乳。人民購買。亦均有限制。按買者所持之票而定之。火油亦幾不可得。其最有興味者。爲廢殖淡水魚如鯉魚梭魚等。以爲食品。惟彼政府尙未有搜羅銅品之事。如前所傳聞之言。通訊員有一知交。曾奉令以其廠中所有銅器列表呈於政府。惟自後亦未見有何發表。政府確有詳細之總表。而未見其有所利用。牛油價格各處不同。他種食品。實亦如是。以柏林而論。牛油付貴。主每磅價三先令。自後又落至二先令三便士。然在一西普魯士之

小鎮中爲通訊員所經過者。牛油最高之價值定每磅一先令半。物品中最缺者爲橡皮。故用橡皮所製之品。因以大減。街市摩託車亦漸次減少。至於乘摩託車行樂之事。竟絕不見矣。英人於德人之物品。短缺若果張大其辭言過於實。德人亦何莫不然。其情齊泊林飛機於此次戰事。必爲決勝之具。蓋亦未免過實矣。

觀議和條件之討論。即可知其全國民情。幾一致矣。吾人雖不信德國政治家果於自欺。而其所發之議。如上星期德國國務卿在議院中所發表者。欲以風偃草從之功。令民深信。且希藉恫嚇敵國。殆無疑也。據通訊員之意。謂德國現今所設之議和條件。大致不出如下各事。其最要之第一事。卽所謂萊因河之開放也。以是德人非得森德華不罷戰。其意且欲勸誘或脅迫荷蘭。使割舍其薛爾特河口之權利。此或能以德國稅務聯合會之擴充而獲成。其對於比利時。則以愛爾薩斯洛倫之方法處置之。據傳聞之言。德國雖確有反對吞併勝地之人。而通訊員未嘗一遇。德國不爲武力所迫。而自願退出比國之說。通訊員指爲大謬。德已於比國及波蘭。費巨帑以改組一切。及支配人民之用。德人豈甘虛糜此乎。如曰不甘。將於何取償。德人豈有愛於比人。而再造其國乎。德人夢魂縈繞之稅務聯合會。欲於荷蘭之外。包有奧士白爾。茄里。羅馬尼亞。及希臘（何以竟包有司康第那維全部乎）也。其最後之條件。爲要求擴張勢力於東方。英人不得干涉。而戰事之賠款。當由英法俄三國償付。亦其政府中人所宣言者。今敢再告我國人。我國須竭我海軍之力。堅持不懈。除此政策外。餘均有傷吾人所抱之主義。與應盡之天職。德人今日固未至於絕糧。惟吾國人決不可緣此沮喪。以爲大錯。若謂德人既不易受。彼絕糧之窘。

英報評瑞典人所逃德國內情

則吾人亦可以窺此無謂之謀。此不特爲大愚實爲神經昏替。此瑞典之旁觀者已指吾人以應取之途。吾人亦可確知有價值之意見更無與之舐觸者矣。

四





# 歐戰聲中之德國大學

譯英國學校  
與社會雜誌

嚴 植

吾人試一考查近時德國官中所刊之大學校學歷則於德國各大學校在此戰雲瀰漫之際呈何狀況即能得其梗概一般人士有但爲表面上之觀察者其意中必謂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以來此類藍色冊子之紀載(指學歷)曾未嘗稍有變換蓋第八十八期發刊之冬學期學歷(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度)全書共五百九十五頁而八十六期刊行之冬學期學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度)此爲戰事發生後之第一次學歷)共六百零七頁至於迴溯戰事未起以前最近之一期學歷亦祇五百九十二頁學歷之分量既無所出入則是戰爭雖若斯其烈而德國各大學校學科之支配以及教員生徒之人數固無殊於往昔也雖然所謂未見衰落者不過外觀耳若進考其內容豈得曰絕無變易但以國中種種學會俱呈停頓之象而論德國教育界之實況已可見一斑此其所以昭示吾人者或視統計表之考核尤爲明晰也。

著者今爲是篇將以表示歐戰既作以後於德國各大學校實有重大之影響而特析爲(甲)教員之乘除(乙)教科之更易(丙)生徒之人數(丁)學會之現象四大端以詳論之。

## (甲)教員之乘除

下文所述目下各科教員之近狀實采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度冬學期學歷中之紀錄其間以主任教務者爲限凡助教及管理藏書者俱不與焉而教授跳舞及角鬪之教員亦不復論列今先依據

歐戰中之德國大學

學歷所載。別爲一表。藉知德意志今日大學教員之人数。並以見棄教鞭而執戈矛者固已多不勝計也。表中所列教員約有三類。(一)常任主講。(二)協任主講。(三)輔導教師。各以學科分配其人数。就中以哲學一科範圍最廣。蓋如數理兩科在他處恆別爲門類者。茲亦納入哲學範圍之內云。

現時德國大學教員人數表

各 項 學 科	神 道 學	法 律 學	醫 學	哲 學	總 數
常任主講	二百有一人內已從軍者八人	二百二十三人內已從軍者三十九人	三百二十二入內已從軍者一百有四人	七百七十八人內已從軍者九十六人	一千五百二十四人內已從軍者二百四十七人
協任主講	五十一人內已從軍者七人	五十七人內已從軍者十七人	二百九十五人內已從軍者一百五十一人	四百十四人內已從軍者一百有八人	八百七十七人內已從軍者二百八十三人
輔導教師	六十二人內已從軍者十人	九十四人內已從軍者三十二人	五百四十六人內已從軍者三百有五人	六百五十九人內已從軍者二百三十四人	一千三百六十一人內已從軍者五百八十一人

據右列之表以推測之。知全國大學教員三千七百有二人中。其從戎者達千一百一十一人。已佔全數十之三。而以神道學一科爲較少。今德國神道學家之名滿全球。而身臨前敵者。歷歷可數。如凱爾大學主講賽林氏。瑪勃大學主講海脫密拉氏。拉哀泊歐西大學主講卡斯派萊納喀萊考南氏。皆一時之彥也。喀萊考南氏。籍隸美國。然且久居德意志。即以大學教員爲生涯。茲數人者。或服務於職。或於軍中供牧師之職。則殊未嘗有所規定焉。

德國各教員之與美國人士最有感情者。爲輔導教師卡爾旁好遜氏。旁好遜氏。精於宗教上之哲學及

心理學當歐戰之未作也。嘗有所企圖。力求德美兩國之相聯絡。相親睦。而於宗教方面。尤為注意。曾於瑪勃大學中。設一美國學生講習會。得有皇家之補助。在戰雲甫起之際。該會之成績。蓋甚昭著也。今日德國各主講之施教於異地者。亦殊不乏其人。如透萍勒大學法律學主講斯歇朋氏。柏林大學主講萊孟哈泊脫氏。克萊夫斯瓦特大學植物學主講萊克氏。拉哀泊歇西大學地質學主講菲忒潘克氏。瑪勃大學地理學主講奧勃斯脫氏。俱聯翩而適土耳其。君士坦丁大學。奧至於醫學界之人材。則其身列戎行者。為數最夥。扣訥斯勃大學中之醫學科。協任主講。已無一人不供役戰陣間。瑪勃大學協任主講之全部。與輔導教師十八人。俱服務於軍中。即常任主講。留者亦僅二人焉。戰事既劇。遂使一般教員。遽轉其業。以從戎。則其影響於教育者。可謂至巨。於是知爭地爭城。終非國家之福。人類之幸也。論戰禍之烈者。當以赫拉哀勃哲學主講麥萊斯氏之書為最。蓋關麥萊斯氏近亦願身軍旅。嘗著一論題曰「戰爭之旨趣」。刊諸德國「勞考斯」哲學雜誌中。於戰事之貽患。慨乎言之。尋繹其義。不獨謂戰爭為阻害文化之大敵。即以國家所受之利害言。藉令師直為壯。戰無不克。而究其結果。元氣大傷。百業俱廢。亦終得不償。失故吾人。為時勢所迫。或有不得不戰者。然既出於戰。便無是處。此其語調。可謂深切著明矣。今試取第一八十六、一八十七、一八十八三期學歷。以披閱之。其所載德國各大學教員之殞命於鎗林彈雨中者。幾於前仆後繼。項背相望。機鎗多。厲哲人云。亡慨止戈之無術。又安得令人不迴腸。溢氣鼓。

(二) 教科之更易

歐戰中之德國大學

歐戰中之德國大學

四

德國各大學教科其受戰事之影響而呈變遷之象者約有兩端。(一)全國大學教員之效命戰場者既佔全數十之三則其平日所任教科缺席者多矣。雖主其事者間亦別謀相當之道以承其乏願終不能悉仍舊貫無所更易。(二)時勢所趨即作育人才亦且偏重戰爭以故各大學中俱添設關於戰爭諸教科以資實用。此今日德國高等教育上變換之大概也。

各學校新設之教科與戰事有密切之關係者為數至多。就神道學言則柏林大學中有「近世文化之源流與性質」一科。(此科所演講者頗含戰爭上之意味)勃萊斯勞大學中有「東方之回教與耶教」一科。拉哀泊歇西與韋慈勃兩大學中有「世界戰爭與傳道」及「今日之德國與耶教」二科。就法政學言則舍關於國際公法及軍法諸學科為各校所注重者外勃萊斯勞大學中復有「世界戰爭中之經濟」一科。扣汀勤大學中有「戰時民法學」一科。哈雷大學中有「戰時實業界之組合法」一科。凱爾大學中有「現時列強政治上經濟上之擴展力」關於戰爭及經濟之人民生活」兩科。瑪勃大學中有「國際上聯絡之意旨」一科。海但爾勃凱爾拉哀泊歇西之大學中更特置研究國際公法及戰事之各種學科。扣訥斯勃大學中有「戰時法律」一科。就醫學言則其對於戰事尤極注意。扣汀勤密訥西司脫勤斯勃韋慈勃勃萊斯勞諸大學中俱增設戰時外科醫術上之種種學科。歐萊動大學中則有「戰時衛生」一科。柏林大學中有「戰地救傷及神經系受損療治法」戰事為人類發達之成因」戰時養護兒童之方法及其目的」戰時傷殘療治法」諸科。惟哲學一科各主講之授課尚沿昔日之舊無大變革。(言不復增設關於戰爭之種種學科)但亦未嘗不於尋常各學科中特為

戰事上之研究。有若諸歷史者。必於古今戰史。反覆推闡。此其一例也。

(三) 生徒之人數

今欲縷述此戰爭時代。德國大學校。生徒之狀況。必先考查其就學者之多寡。而後能得其大概。爰根據學歷旁搜紀錄。列表如次。以示閱者。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間德國各大學生徒人數表

本 國 學 生				大 學 名 稱
一 九 一 一 年 一 期	一 九 一 一 年 冬 學 期	一 九 一 一 年 夏 學 期	一 九 一 一 年 冬 學 期	
七,五五六	七,四九八	七,一七六	八,〇五一	林 柏
四,三七一	四,〇八五	四,四〇四	四,一三七	恩 施
二,六六七	二,六六九	二,六七四	二,六四二	勞 斯 萊 勃
一,二一〇	一,一一二	一,二七四	一,三〇九	勃 朗 隊
二,一八三	二,二〇九	三,〇四五	二,四三〇	勃 萊 菲
詳 未	詳 未	一,三八一	一,二九六	邁 德
二,三三七	二,二三二	二,六七五	二,六二九	勃 汀 考
一,〇六〇	一,一〇〇	一,四七一	一,二二一	特 瓦 斯 夫 萊 克
一,九六六	二,一九〇	二,五六三	二,五九七	雷 登
二,〇八三	一,九八二	二,三一九	二,〇九三	勃 爾 但 海
一,六二八	一,六一九	一,八七一	一,七四三	那 極
一,九四六	一,九二六	二,五五九	一,八〇五	爾 凱
一,二九三	一,二四六	一,三三六	一,三二九	勃 斯 納 扣
四,一八八	四,二九三	四,七三二	四,八五三	西 歐 泊 哀 拉
二,〇三二	二,〇三三	二,四二七	二,一〇四	勃 瑪
五,五八五	五,三七五	六,〇一二	六,一四七	西 納 密
二,三一九	二,三五三	二,一六〇	二,一一七	德 斯 孟
七九九	八一六	九九〇	八九三	客 托 斯 勞
一,五三七	一,一四八	一,七八四	一,八七七	勃 斯 波 脫 斯
二,〇二二	二,〇三〇	二,一四三	一,八三四	勃 拜 達
一,四八三	一,二〇〇	一,五六二	一,四七九	勃 羅 拿
五,〇二六	四,九一一	五,六五〇	五,四五六	各 校 總 數

歐戰中之德國大學

五

學 女			生 學 國			外
冬一年一 學五至九 期年一一 一九四	期年一九 夏一 學四	冬一年一 學四至九 期年一一 一九三	期年一九 夏一 學五	冬一年一 學五至九 期年一一 一九四	期年一九 夏一 學四	冬一年一 學四至九 期年一一 一九三
九九八	八四一	八八〇	四五七	五三七	一,三六一	一,五四二
四二〇	三九八	三四八	四六	四六	一二〇	一三三
二一二	一九三	一六三	四〇	四〇	一三九	一四九
三一	三三	三二	四	六	二八	三二
一五一	三一六	二四三	二〇	二八	一三三	一四二
二六	三二	三〇	詳未	詳未	五一	四四
一七八	二二〇	二二七	三五	三一	一五九	一八六
六四	七九	七二	五	九	三四	二九
一〇六	一〇一	八七	一一四	一二二	二九二	三一三
二二二	二六六	二一六	五二	四六	三四九	三一六
九八	---	八六	三六	四七	一三六	一一九
七四	一〇〇	五二	一二	一五	八三	四二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二五	一二	一四	二〇七	三三九
二一九	二〇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二二二	六二七	六七九
一七六	二一七	一五八	二六	一六	九五	六四
三一七	四七〇	四四一	一六三	一六四	六一四	六五五
二四〇	二二六	一九一	七	八	九	六
二三	一九	一六	二	四	一九	二一
四五	五九	五八	五	七	一五	二一五
五四	七八	五	一五	二六	七六	五三
四二	四〇	三六	一〇	八	四三	三六
三八二〇	四,一二八	三,六八六	一二六一	一,三九六	四,七五〇	五,〇一五

歐戰中之德國大學

七

五	一	一	至	年	四	一	九	一	期	年
卷	軍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名	姓
四	三	四	四	八	〇	三	〇	林	柏	
一	八	六	二	四	三	三	四	恩	德	
一	二	三	七	二	七	〇	九	勞	斯	萊
六	七	五		一	一	一	八	勃	朗	歐
八	一			六	一	八		非	克	朗
一	五	二	六	二	二	三	七	勃	萊	菲
九	〇	〇		一	二	一	四	暹	極	
一	三	八	五	二	二	六	三	勃	汀	考
七	五	七		一	一	〇	九	瓦	夫	克
一	五	一	九	二	三	一	二	雷	哈	
一	二	九	七	二	〇	二	八	勃	爾	但
九	五	五		一	六	六	六	那	極	
一	四	〇	七	一	九	四	一	爾	凱	
一	〇	五	七	一	二	六	〇	勃	斯	納
二	五	七	五	四	五	一	五	西	治	拉
一	四	四	八	二	〇	四	九	勃	瑪	
二	七	二	二	五	五	三	九	南	納	密
一	一	四	五	二	三	六	一	德	斯	孟
五	六	八		八	二	〇		克	托	斯
五	三	五		一	一	五	五	勃	拉	斯
一	五	八	九	二	〇	五	六	勃	拜	邊
五	二	〇		一	二	〇	八	勃	德	拿
三	〇	〇	九	五	二	五	四	計	合	校

德國大學生徒從軍者與在校者人數比較表

右表所紀者為臨時之稽核而非最終之制限也然即就目前而論其多寡之比較已大可見閱者於此或有所疑訝謂戰事發生以後德國青年學子頗多身列戎行者願何以綜核其大學生徒之數則舍各國留學生外竟與盟昔不甚懸絕雖然就學者之多寡固非但憑簿籍之紀載可以確知其實數者也今之學者往往棄械橫斫義之地而從事於金戈鐵馬之生涯然試閱其姓氏則仍載在學歷官中之統計亦祇依學歷為紀錄而已欲詳為分析確知其在校者若而人從軍者若而人則非僅恃學歷所可參證著者因周諮博訪得其大要如左

生	期	年
一	〇	二
四	九	二
二	二	六
二	八	
一	五	四
三		
二	四	九
七	八	
一	二	
二	五	二
一	二	七
九	八	
一	五	〇
二	三	〇
二	七	七
三	八	八
二	八	三
二	八	
五	六	
五	九	
四	三	
四	五	六

(期學夏)年五一九一			期學冬)年
者校在	者軍從	數總	者校在
四,二一一	三,八〇二	八,〇一三	三,六八六
一,六〇一	二,八一六	四,四一七	二,四七二
九一七	一,七九〇	二,七〇七	一,四七二
三一四	九〇〇	一,二一四	四四三
七一五	一三九	八五四	五三七
四六七	一,七三六	二,二〇三	七一—
詳未	詳未	一,一七六	三一四
七九〇	一,五八二	二,三七二	八七八
二五一	八一四	一,〇六五	三五二
五四八	一,五三二	二,〇八〇	七九三
七〇八	一,四二七	二,一三五	七三一
五三五	一,一二九	一,六六四	七一—
三九七	一,五六一	一,九五八	五三四
四四三	八六二	一,三〇五	二〇三
一,四一三	二,九七五	四,三八八	一,九四〇
六一—	一,四四七	二,〇五八	六〇一
一,七四三	四,〇〇五	五,七四八	二,八七一
八四八	一,四七八	二,三二六	一,二一六
二一四	五八七	八〇一	二五二
五一六	一,〇二六	一,五四二	六二〇
三五〇	一,六八七	二,〇三七	四六七
四〇二	一,〇九一	一,四九三	六九八
一七,九九四	三四三八六	五三,五五六	二二,四四八

(譯者案)表中所列各大學生總數。覈之似爲本國學生與外國學生合計之數。(女學生不計)但與上文之表。微有出入。殆著者所依據各種紀載。未能一致。毫釐之差。因遂不免。今以無可考核。姑仍原本。

觀此表之紀錄。足徵德國大學生徒。凡體力健全者。幾莫不盡力於戰事。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之「冬學期」中。從軍者居全數百分之五七。二。一九一五年「夏學期」中。竟居全數百分之六四。二。其在校肄業者。大率體孱弱。不勝戰事之勞者耳。一九一一年瑪勃大學所刊行之冊子內。載國中有



數大學其生徒往往以體弱多病或品性不良致不得與於干城之選蓋莘莘學子苟不喪失其軍人之資格則值此風雲擾攘之秋固未有不願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也

(四) 學會之現象

今日德國各學會之前途爲戰雲所籠罩俱呈黯淡之象吾於上文已略言之矣顧其間亦有組織完密頗足稱述者就學歷中所刊全國學會表而論其最著者凡三(一)飛行隊學生會創始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八日其目的在組成一精銳之飛行隊以爲空中戰爭之勁旅分會之設立者共有十一校皆大學也斯會既成閱一載而遂有金革之禍則德人之處心積慮以備戰殆於此可見矣(二)自由德意志學會其所持宗旨在保存歷代相傳之嘉言懿行而以責任心與真誠心發展其本會之能力蓋以改良當世學者之生活之風尙爲唯一之職志者也決鬪之習爲會中所反對而生徒戒酒社則與該會相聯合此其旨趣可以略見近者以受戰事之影響會務亦日見衰落矣(三)萬國學生會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成立於柏林大學主持會事者爲訥斯麥斯博士與孟斯德勃主講此會之性質與美國大同學會蓋甚相似也先是會中事業實至發達自柏林大學推而至於各校分會之數凡十皆聯合爲一總會今日者山河易色天地爲愁歐陸縱橫和平莫望會中所宣言之宗旨殆已如舊夢難尋不堪復續矣顧學歷所載陳迹猶在其辭曰「本會主旨在增進寰球學生之友誼引起一般人士研究各國文化之興味並使諸國學者彼此互通曉其文化上之精義毋有隔閡」斯密爲世界大同之導線惜就學歷之紀述已言該會情勢日見渙散總會之組合且至解體爲可歎耳特詳察魏恩大學中之學會表則萬

歐戰中之德國大學  
其功業此固吾人之所企望者也  
國學生會之名稱行間字裏猶一見之基礎尙存不難擴展戰雲收歛以後該會終當恢復其規模光大



#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譯英國社  
白林雜誌

陳霆銳

飛行事業之振興在列強中以英國爲最後直至最近之二年前英政府鑒於飛行機效用之大而對於將來之戰爭必有密切之關係也始毅然決然有飛行事業之籌辦其第一次開公衆大會籌商組織飛行軍隊及促進民間飛行事業也實在某貴族之邸第自此會議公開而後英國飛行事業乃漸漸發榮滋長矣然而爲時極暫至於今日僅及二年餘耳則其飛行軍隊之全部戰鬥力與夫歷在戰場所著之成績必甚有限度必不能與其他飛行事業先進諸國如德法奧俄者所可並駕而齊驅也嗚呼是誠太淺之乎視英人矣溯英國之創辦飛行事業也雖僅及三年而不足而其所有飛機之總數雖亦僅及百餘架其在此次大戰爭中效用之顯著則誠有不可言量者而在大戰開始時爲尤著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一號英軍總司令佛蘭巨將軍報告書中評論英國之皇家飛行隊曰英國飛行軍隊在戰爭時實足自成一種勢力非特能爲本軍服務且可以大加重創於敵人觀此則英軍飛機之成績固未嘗落於他人之後矣推其原因一則以英國飛行家之冒險性成故能出生入死能人所不能一則以英國飛機之結構亦自較他國爲出色耳德軍當開戰之初其飛行家所駕飛機皆爲泰勃式係一種單葉飛機形狀與鴿子相類進行之時頗爲穩健但其速率則遠不如英機之大當是時也德軍猶未認見飛機在戰爭時可以用爲取攻勢之具也彼輩以爲飛機惟一效用不過爲斥堠及爲炮隊捕準之嚮導而已所以當德飛機翱翔空中之時除斥堠及改正炮準外無他能也欲如英飛機之大取攻勢加重創於敵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一

人實爲難得之事。但其輔助炮隊戰鬪力之功能。殊不可沒。英軍亦大苦之。於是英飛行家爲減少敵飛機之戰鬪力及搗亂其服務起見。不得不反取攻勢。以爲一種應付之手段矣。蓋此次大戰爭中。軍事家對於空中勢力。有一種公認之戰略焉。曰敵飛機數愈減少。則我軍收益愈大。而其利益又不僅及於我之飛行軍隊。凡步馬炮工亦莫不間接的受其利益。何則。敵之斥候術。疏則我自可從容作戰矣。英飛機之對敵大取攻勢。豈不以此也耶。

戰事作後之數月。德人作戰閱歷亦隨歲月俱深。知飛機效用不僅可以斥候及爲炮隊嚮導限之也。尤須具有戰爭之能力。德人遂重新創造一種較善於泰勃式之飛機。名阿佛帖克式飛機者。速率既大。載重又巨。故一切武裝皆甚完備。往來空中亦日以取攻勢爲事。既而德軍方面又有一種大號之雙翼飛機出現。空中則戰鬪力又加強數倍矣。但英軍飛機固未嘗因此而稍亞於他人也。佛蘭巨將軍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報告前敵軍情書中有曰。前書發後。前敵空中戰爭大活動。兩方飛機出沒之數亦大增。統計此一時期。空中戰爭凡見六十餘次。而英飛機未嘗損失一架焉。其交戰地點則統在英軍陣線之前後。故敵飛機之墮落於我軍陣地者。僅得一架。又五架則墮於德軍陣地之上。其他多架則皆爲我機追奔逐北。或受創墮地。或則勉強在極不適宜之地點登陸。焉敵飛機總數雖較我軍大增。而其抵制飛機之炮。雖亦極爲活動。但我軍之空中斥候仍照舊進行。無稍阻碍。觀此則德飛機雖經大事改良。英飛行家固猶得以神龍變化之飛行術。駕敵人而上之也。願飛行術之精進與否。究視飛機結構之優劣。以爲衡。則英飛行家欲長保其優勝地位。對於飛機之製造亦當勉自改進。想當軸者早有成算。固不

必俟記者之喋喋爲也。下章所列爲飛機對於戰爭之三大效用，請分章以說明之。

(一) 斥候

飛行機之最優最大效用，厥爲斥候。一事此固今日稍明。軍事學者皆能知之，皆能言之矣。當飛機未發明以前，戰爭時斥候之責皆由騎隊任之。取其行軍迅速，能突入敵陣，熟睹敵軍之虛實強弱及其要害形勝，然後絕塵馳歸，告大本營以狀，以爲我軍對付方法之標準。故當時騎隊號爲軍隊之眼，良有以哉。然其斥候方法，究竟有限。蓋馬行雖速，要不能遍至敵軍之陣地也。而敵軍既知人將探以虛實，則彼亦未始不嚴爲防備。於是深入虎穴，豈不危甚。即所探得，當亦不過其真情之十之一二耳。故失敗者比比也。洎乎今日飛機發明而後，作戰方畧遂大異於昔矣。前敵斥候非飛機莫屬，亦非飛機莫辦也。現在歐洲東西二大戰場，其戰線皆延長至數百英里，戰團員達數百萬人，局勢之偉大，今古殆無其匹。則兩軍斥候再欲如前者之借重騎隊，恐終難收若何之功效矣。至於飛機則不然，進行敵陣地一周，費時二三小時已足，而敵軍之虛實強弱要塞形勢，皆可一覽無餘。況最近又有飛機攝影器之發明，法將該器安置機尾，當飛機隨時飛行，隨能將下界形勢一一攝取其影歸來，瞭如指掌。故自飛行機發明而戰略上，即不啻經一度大革命矣。但此飛機之實在效用，大戰爭未作以前，尙不顯著。即大多數人亦未嘗有夢想及之者。故數年前當英政府籌集巨款創辦飛行事業也，人皆非笑以爲妄，以爲金錢虛擲。莫此爲甚。孰知今日坐收其果之美滿，至於此哉。

飛行術之效用於戰爭也，在英脫戰爭時已露其端倪。當時英軍之司斥候者，常坐汽球高昇空中，以觀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三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四

覽敵軍形勢。所得功效。已至。復可觀。脫軍大苦之故。其對於英軍。乘坐汽球之人。皆恨之刺骨。每被見俘。脫人常寸磔之。以紓其憤焉。但以今日機械完備之飛機。與昔之汽球較。則其效用之大小。誠有非同。日而語矣。

此次大戰開始。英國遠征軍隊。即大收飛機斥候之效。今請述當時軍情如下。英遠征軍既登歐陸。即在法軍左翼開陣作戰。以二師迎敵。一師留駐陣後。為豫備軍。其陣線則自苛特起。至平琪地方為止。泊至八月二十三號下午。佛蘭巨將軍。得法軍總司令霞飛將軍電。知德軍已橫渡剌班直衝法軍陣地。法軍為安穩起見。遂不得不向後退却。再圖進行。於是英軍之二師團失其掩護。其所處地位險甚。德軍且以三師團之力。注此一隅。而又以第四師團從旁側擊。冀為一網打盡之計。英軍四面楚歌。誠不知何施而可也。佛蘭巨將軍當時對付方法。詳載於白黑二氏所著之「戰爭時之飛機篇」中。今請引證其說如下。方曰。斯時英軍地位之危險。計莫有過於是者。法軍已向後退却。英軍兩翼頓失掩護。德軍漸次進逼。軍鋒銳甚。時天已漸黑矣。非別創一種應變戰畧。以迅留不及掩耳之手段出之。則覆亡之禍。可以立待。此真所謂一髮千鈞之秋也。然欲知己之當如何圖存。尤必先知彼之如何進行。則斥候之術。為不容緩矣。利用馬隊。未嘗不可。但地勢險惡。大非所宜。而戰線又太廣。漢更非馬隊所能周覽。而全知也。況益以瞋色之惱人耶。若欲待至次晨。再行設法。則恐時不我待。敵軍早已步步進逼矣。佛蘭巨將軍旁皇四顧。知此任非飛行家莫屬。遂立命飛行隊。即刻出發。觀覽敵軍形勢。於是飛翔空中者。不下五六架。閑足速率。齊向敵軍方面進神。出鬼沒。迴翔數周。泊至報命不及一小時之久。然而其所偵得之消息。則有非

他種勢力。一日間所能奏功者。彼等偵知敵軍方集中。兵力爲總攻擊之預備。以圖一逞。隨將敵軍進行方向及其兵力之備計。一一標示圖中。而對於敵軍側擊一軍之行動。尤爲注意。以此軍之行動。最與英軍有生死關係也。佛蘭巨將軍既於敵軍形勢瞭若指掌。是夜即運籌帷幄。爲退却之預備矣。明早果全師而還。不然盲人瞎馬。夜半深池。豈有倖哉。豈有倖哉。

復次當德國克洛克將軍知進攻巴黎已竟失敗。即突然改變其戰略。將直衝巴黎一軍按兵不動。以主要縱隊向東南方面前進。是時聯軍猶懵懵也。方且大取守勢。以備德軍幸焉。未幾聯軍飛機偵得德軍之改變計畫。告知英法大本營。而英法聯軍遂得轉守勢爲攻勢。長驅直下。大敗德軍於瑪恩河流域矣。但飛機之效用。於是役尙有不止於此者。按軍法。敵軍後退。不可不先知其用意所在。其伴爲退却耶。則追之。反招大禍。其困極而退。耶。則不追。反坐失機會。故當德軍引退之時。英法大將焉嘗不計及之。然欲知敵軍之軍情。則尤非借重於飛機不可。所以當聯軍之反攻攻勢也。隨時有飛機數架。翱翔敵軍後衛隊之後。有時則竟飛過敵軍陣地。一觀究竟。以防敵軍之伴爲退却。突然反攻也。聯軍飛機見德軍引退勢極。狼狽遂斷定其決無有反攻之理。隨時以無線電告知大本營。以狀於是聯軍遂斷然大取攻勢。追奔逐北。躊躇而滿志焉。觀於以上所舉三例。則飛機之效用於戰爭。顯不重且大耶。按飛機第一必具之優點。實爲其無上之速率焉。故聯軍飛機當上昇空際。任斥埃之資。時通常僅容飛行家一人。不添助手。駕駛與瞭望之資。皆由一人擔之。取其載重輕而速率藉此可增加也。然說者謂欲求飛行神速。計莫有過於利用單葉飛機者。但事實適與理想相反。歐戰開始而後。單葉飛機已受天然淘汰。飛行家咸不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五



注意及之。若在英軍方面則英政府於戰事未作時已認見單葉飛機不適宜於軍事之用故英國飛行隊中無一單葉飛機之存在也。若法軍方面則當戰事初作頗有單葉飛機多架出任軍務繼見效用不著弊竇滋多今亦一概排斥如白蘭脫式第泮特辛式及尼曷濮爾式之單葉飛機盡歸淘汰所餘者惟麻倫色尼式而已。至德軍飛行隊之組織則亦有漸就此傾嚮之勢。

雙葉飛機之優點非一言可盡挾其要則曰進行穩健駕駛便利而已而其最先發明者實為英人維享氏至今食其福者又安可數典而忘祖耶。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氏在英國航空學會即演說假定平面之可以飛行空中厥後麥更沁氏於十九世紀之末本此研究真理大啟卒導洛脫兄弟之成功語云議論者事實之母豈不然哉。豈不然哉。現在英國飛行隊中有一種雙葉飛機其速率之大實無與比倫。有時每小時竟可行一百三十英里而以其飛行之神速也故最宜於任斥埃之責敵軍抵制飛機炮雖極活動終難損其毫末。願飛行之速率既增則進行自不大穩健故其任非歷練有數之專門飛行家莫辦。但英軍當開戰之初飛行人才極為缺乏為服務計勢不得不造就一般速成之飛行家而以其飛行程度之幼稚也此等大速率之飛機又非所宜於是為安穩起見勢又不得不造就一種駕駛穩健之飛行機以為若輩服務之需。但此種飛行機其速率必大為減退對於軍事效用又殊非所宜。必為駕駛安穩與飛行神速二者道並行而不相悖乃克有濟。英國飛機製造家白斯克氏苦心研究達數閱月之久厥後果得有至美滿之成績。蓋白斯克氏者服務於英國皇家飛機製造廠飛機製造研究有素故能出奇制勝。造就此種優級之飛機惜乎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五號當試驗飛機時不幸失事墮地斃。



命一時英人無論識與不識者皆爲國家惋惜云至其所發明之飛行機結構何若今英政府雖嚴守秘密願親於該飛機廠總理烏加門氏之評論便可略見其一般矣其辭（登一九一五年正月英國航空學報）曰當一九一三年秋開白斯克氏已發明一種學理即飛機之安穩可以增加而不必犧牲其速率洎至次年十一月彼即能駕駛其所發明之飛機連續航行至數句鐘之久安穩便利無過於此而雖在每句鐘能行三十八英里之暴風中猶從容自若不稍減其速率云云但白斯克之聰敏技藝固不可及而推本溯源尤不得不歸功於英國數學大家白拉恩氏試言其詳今世紀開幕之初記者曾在皇家學會與白拉恩氏會晤一次記者即即以關於飛行術上之數學問題數則氏不厭精詳對答如流予遂問其肯將研究所得發表於世以資他人之討論可乎氏果首肯之即於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之英國之航空學報中發見其一「飛行術與數學」之著作一篇精理名重層見疊出後人本之研究功效極著即他國飛行家亦嘗引用其理卒臻成功故今日世界飛行機之得能如此穩健者追本溯源何莫非白拉恩氏研究之功甚哉大學問家之足以造福於邦家也德國太勃式之飛機製造原理亦本於是特其速率略較英機爲遜故往往爲英飛機所敗也

飛行機偵察敵軍虛實強弱及其險要形勝最貴詳盡然後參謀部得以知彼知己爲行軍之豫備也以此之故種種責任實非飛行家一人所能兼理而助手爲必要矣蓋飛機操縱本極難能一人專管駕駛猶虞竭蹶再欲資其爲詳盡之偵察自難爲功矣故現在新式飛機咸設二座一人專管駕駛一人則手持望遠鏡專司偵察敵軍之行動方面設險守之地及其戰鬪員之多少皆須隨時觀察備計

不厭精詳一一誌之於軍用地圖之上。此類飛機行動速率自較單座飛機為遲。蓋飛行過速則觀察必不能詳細也。而其所遇敵軍所加之危機較甚於彼。則又可斷然者。但其優點亦甚衆多。其一即分工辦事收效自巨。其二即己之飛機或為敵飛機所追襲。或為敵之抵制飛機炮所轟擊。其中一人或受傷或死亡。則他一人即可代補其缺。為懸崖勒馬之計。而不致人機同歸於盡也。其三即己機之發動機或油池為敵彈所轟。則二人即可使用一種飛行的方法。立時登陸。藉圖自全。若僅有一人在者。則必無能為矣。但其中有一事不可不注意之。即平常飛行機之駕駛機關僅設一具。而飛行家之座位又彼此隔離。不能相通。於是設或駕駛之人一旦陣亡。則其助手仍不能起而代之。安全登陸希望絕少。故現在新式飛行機皆設有二重機關。制若一人失其駕駛能力。則他一人即可操縱其自己固有之機關。以為自全之計。云戰事未作以前。弗門式雙葉飛機 *Farmen biplane* 頗甚著名。而以其飛行力之耐久也。又往往於飛行比賽盛會之中。奪獲錦標。以歸。但歐戰開始而後。該種飛機以飛行遲滯之故。常遭意外而效用又不甚著。故今惟於長距離之偵察。始一用之。其他任務皆改用速率較大之飛行機矣。

飛行家之斥埃任務如何難能。非身歷其境者皆不能知之也。英國脫爾卜脫氏所著之「戰時飛行機及飛機」篇中。固曾詳哉言之。今請照引其辭如下。曰。吾人初次涉想及於飛行。斥埃以為此責任至為簡單。必無甚困難之可言也。但稍加審思。便知其責任之困苦而艱難矣。飛行家當擔任斥埃任務之時。凡其銳利目光所注及之下界景象。皆須一一記憶。如燭照如數計。然後本軍可收其斥埃之功。否則借聽於聖問道於盲。何貴有此飛行機耶。故凡為飛行家者。須具第一等眼力。第一等鑒別力。尤須具第一

等之記憶力也。如下界地形之高下。距離之長短。河流之多少。市集之繁疏。以及敵軍人馬之衆寡。戰鬥力之強弱。皆須一一觀察。朗列胸中。如數家珍。而辨指掌也。又隨身攜帶之地圖及羅盤針等物。尤須刻刻注意。以爲辨別地位及方向之用。任重道遠。誠莫有過於此者矣。脫瞭望之人。又兼駕駛之責。則其困難。自將倍之云。

當飛行家在離地四千英尺高度間。疾駛之際。俯視下界形勢。雖稍見起伏。其實竟爲一大平面。故欲隨時斷定其若者爲高。早若者爲低。窪以及山之高。低水之長短。殊非易事。但爲偵察敵軍形勢計者。則此種情形。尤非精細調查。不可。故飛行家之目光。須精銳。飛行家之頭腦。須冷靜。飛行家之思想。尤須敏捷。而有條理也。飛行家當偵視敵軍陣線之時。須時時以手中所攜地圖。相爲對照。稍有錯誤。必將貽誤戎機。焉敵軍人馬之多少。進行之方向。及由何道路。皆須朗列胸中。固矣。其他如豫備軍與炮隊之掩避場所。敵軍所設之鐵網防禦線。及其四通八達之塹壕。與其建築形勢。亦須一一藏之胸中。其在天氣清明之時。尙易爲力。至在冬季。則雨雪霏霏。愁雲慘淡。霧裏看花。殊難爲地矣。嗚呼。飛行家之責任。其難。其慎。蓋有如此哉。

(二) 炮隊準的之改正與指導

飛行機之效用於炮隊。實爲近世戰術上之一大革命。新吾人亦豈可以等閒視之哉。昔者炮隊之作戰也。以射擊距離甚近之故。其與敵軍相去。遂甚密。通插測準的。純憑肉眼較進。則用望遠鏡而已。今則事與勢皆大異矣。炮彈之及遠力。大爲增加。如德國之長距離射擊大炮。其及遠力。竟有達至二三十英里以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九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外者故其所描準的炮手舉不能目見之也則欲一發中的自非借重於飛行機不可飛行機在敵軍陣地翱翔數周敵軍之密集陣地自能周知無遺於是即可用其種種通信方法爲自己炮隊發縱指示地步夫然而炮隊之效率自可大爲增加矣此次歐戰開幕之初德軍炮隊猛烈異常則非徒以其發射力之頑強直收飛行機指示準的之效耳當德軍在孟史河流域撤軍之際其步隊之能安然退出險地皆收炮隊掩護之功而炮隊所以能如此有效者則皆受飛行機指示之賜也由此觀之則飛行機者誠非今日炮隊之指南車哉今請再引證前例數則以告讀者據「戰爭時之飛機與飛艇」篇中稱云某日英國後備軍一大隊方集中於前敵第二陣線之後稍事休憩即將瓜代前敵軍士忽焉一敵軍飛機風馳雲驟自其陣地飛來在英軍集中處翱翔數周若有所圖英軍知事機危急即在該地架設帳蓬伴作久居狀既即向樹林深處一一遁去德飛機以爲英軍如砧上肉釜中魚必難倖免矣不料英軍之早已潛逃也果也不及十分鐘而德炮彈數百枚噉噉然已自空中如潮而至齊墮於此英軍前所集中之點無一少誤其描準之確誠可驚駭則以飛機指示之功也脫英軍若不早爲計者則必同歸於盡可斷言也按德國飛行家指示或改正炮隊準的種種方法不一而足大概言之約分數種一卽拋擲發煙炸彈於各該地炸彈既經着地卽有濃厚之煙氣縷縷而上炮手睹此卽可爲放射炮火之準的又一法則拋擲一種銀色小球於空中以爲目的之符號又有時飛機下面常繫有小圓板一塊不時升落以引起炮隊之注意又德飛行家常將無數之金屬箔片散播空中俾其在日光內互相照映以爲炮手取準之助云至在夜間則飛行家爲指正炮隊準的起見常用顏色光線或電氣燈以爲記號故其功效亦甚顯

著也。英法飛行機之效用於本國炮隊據前敵報稱實亦不亞於德飛行機而英法炮隊又往往以詐巧取勝云。今更請引脫爾濱脫氏之記述如下。英炮隊既得其飛行機暗號知敵軍之集中處即移置大炮於適宜地點向敵軍屢屢猛轟如是者可數分鐘既即於敵炮隊未曾還擊之前曳炮他去其行動之速實為得未曾有故敵軍雖即時還擊實不能損傷一人徒耗費其多量之彈藥而已。英軍行此方法致勝利者不知其若干次所謂兵不厭詐者非耶。又兩方軍隊為迷惑敵飛行家視線起見往往設為種種方法藉圖自全如開掘假戰壕以欺騙敵飛行家是蓋真正戰壕間之兵士亦多匿而不見所以真之與偽殊難辨別敵飛行家所以常中其計也。又戰場炮手常將其所有大炮埋沒於長林豐草間免為敵飛行家所窺見而有時則故意製造假炮安置於樹枝之上敵軍信以為真常向之轟發大炮數十出云。一日法飛行家在敵陣地上翱翔數周眼見敵軍前鋒戰壕一道有德軍所帶之盛冑無數顯現地面以為此必為德軍之集中處也傳知本軍炮隊即連發大炮數十百出猛轟之乃聲響絕無既而窺之此純為德軍所設之假戰壕不過覆以盛冑無數而已此誠足發人一噱者也。

### (三) 飛行之戰術技能

#### (甲) 空中戰爭

德軍飛行機在戰爭開幕時之惟一效用僅不過為改正與指導炮隊之準的而已至利用飛行機以為一種戰術的勢力則彼固完全未之計及也。直至英飛行家屢屢對之取攻勢所向無前戰無不勝德人始幡然改計亦竭力以增加飛機之戰術力為事矣。但據忽脫及哈半二氏之記載便知當開戰之初各

國飛行機實皆無一合於戰。國飛機之名稱者其飛機本體既不裝甲而飛行家之武裝又殘弱且不完全較之今式何啻霄壤蓋今日戰場所發見之戰國飛機皆為自開戰後歷次改良之成績也夫開戰時之飛行機既皆不甚合宜於戰國之用則彼英國飛行家又何能出奇制勝專以擊燬敵飛機為事耶則以英飛行家正能善用其二項優點之故此二項優點者何一即其飛機較快之速率與其較大之昇高力是也當時英飛機並無有機關槍之裝置飛行家武裝僅為手槍與來復槍而已英飛機以昇高力充足之故所以每次交綏終能飛在敵機上面佔絕對的優勝位置於是即以手槍或來復槍轟擊敵飛行家亦每能中的而敵飛行家則常不能還擊之也既而英國巨力之雙葉飛機皆裝有機關槍以為空中戰爭之用於是取攻勢者益得出人頭地矣按戰國飛機之製造速率須大昇高力又需強健固矣而其載重能力尤不可或弱否則強有力之武裝將無設備餘地矣其次則飛行之穩妥亦為最當注意之事以此種種飛機製造家常以製造戰國飛機為最難能之事也蓋飛機本體既裝鐵甲而飛行家之武裝如機關槍手槍及炸彈之類既竟完備則其載重之巨自無待言於是其速率與昇高力不得不因之而減弱此又自然之勢也以二者常相抵觸之故現在已竟造成之戰國飛機遂終莫能滿一般飛行家之希望為可惜也於是有一自然之問題發生焉即專機性武裝之重量而注重於速率及昇高力乎抑將犧牲速率與昇高力而注重其武裝乎今據英國軍事飛行學會董事白蘭克大佐在其常會時對於該問題之演說辭云自開戰以來兩方面之空中勢力皆大活動故其所得飛行經驗實有非平時所能企及者而關於飛行力學所得之定例亦殊不鮮特今日以軍事倥傯故尚無暇彙成有統系之原則以詔

示世人至其中有趣味最深之一問題即載重與昇高力之互相抵觸是也蓋空中戰爭既會見之實在則飛行機戰重自不得不有大事增加之勢故現在前敵飛行機幾無不各備有取攻勢之武器其機關槍手槍炸彈之必需設備固無論已他如望遠鏡攝影器無線電機之類亦皆設備齊全以加增其效率又飛行機全體均宜裝有鐵甲庶可以抵制敵彈而不為其所乘焉以此種種飛機戰重較前者為大增矣速率遂因之而大為減弱然比較的言之亦果彼善於此乎則觀乎一種推進式 Pusher type 之飛機成蹟寧犧牲速率而注重於武裝也蓋該機速率雖較遲鈍而以武裝完備之故每次與敵軍交綏終致優勝則上項問題不啻已先為解決矣現在德國新式戰機所有速率較舊大增推其成功原由或謂以裝有末西第式發動機之故以該種發動機重量既輕馬力又巨而機身堅固又極可靠也顧英人之機械技能實亦不亞於德則將來之推陳出新後來居上蓋可斷言也下文所述乃「將來飛行機篇」之一段落全文載於飛行雜誌大足供吾人之研究者也白凡百事業最難預言而對於飛行事業之將來為尤甚故將來飛行機改進之至何程度實有非可預計者但其大致趨向則不外擴充機體加增載重俾其能容較大口徑之快炮及巨量之炸彈而已然即以擴充機體與加增載重二者言已非易事矣於是有人以改變飛機形式進者又有人以加添飛機葉子進者斟酌二說似以後說為可能不見夫美國飛行界已有三葉飛機之製造乎蓋飛機之葉數較增則發動機亦可隨葉子而添設戰重自然可以增加矣謂予不信請拭目以觀其後

(乙) 拋擲炸彈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利用飛行機以攻擊敵軍之軍事重要地點也。久爲英國飛行家所首倡。其功蹟最著者。厥爲皇家飛行隊中之海軍飛機。其最初選擇之攻擊目的。實爲德國徐柏林飛機廠。庇所聞於短促之時間內。竟連燬徐柏林飛機二艘。成功之巨。誠蔑以加矣。既而苛克司海文之襲擊比國海濱之連次被攻。九一五年正月十一日。與其役者共有飛機三十四架。數日後。爲第皆英國海軍飛機活動之效果也。按飛行家爲二次之攻擊。與其役者共有飛機四十四架。中有法機八架。皆英國海軍飛機活動之效果也。按飛行家爲此等冒險之舉。實非英雄人不辦。以拋擲炸彈。須求準的。則非飛近地面不可。於是下界之抵禦飛機。大炮一時競作。而飛行家生命遂類於至危極險之境矣。然則此等冒大險犯大難之事。而謂非英雄人者。能之乎。據飛行家言。以經驗所得。知飛機拋擲炸彈。實以大號者爲宜。故現在法國新造飛機。體積載重俱大。擴充所以爲安置巨量之炸彈計也。故法飛機轟燬橋樑。擊破鐵軌。襲擊列車之事。功效極著。幾於書不勝書也。茲據「大戰爭中之飛行機」篇觀之。便可知法飛機炸彈之效率矣。一日法飛行隊方翱翔空中。忽見敵國列車數十輛。滿載軍士與軍火。無算直駛。而前法國領首飛機數架。突自空中降落。數百米。突迴翔片刻。如鷹之擊。卽描中準的。突對列車。拋擲炸彈十餘枚。一彈中其機關車。火燄熊熊。直干雲霄。未幾。澎然一聲。汽鍋炸裂矣。連繫列車亦着火而被焚。嗚呼。飛機炸彈之猛烈。不甚可懼哉。英國著名飛行家華恩福特氏。一次在比國天空中。駕其馬倫式之單葉飛機。與德國徐柏林飛機戰。竟能將該炮艇一鼓殲之。於是人咸多飛機之功。而以爲飛機之無能爲也。但二者優劣。究未可以一概論者。今據飛行專家評論。輕於空氣（卽飛機）及重於空氣（卽飛機）之二種飛行機之意見云。以今日空中戰蹟觀之。似桂花冠冕。定必屬之飛機矣。特飛機固亦有其優點。在而爲飛機所萬萬不能企及者。如



其。速。率。可。有。伸。縮。當。攻。擊。一。特。別。區。域。時。能。停。留。空。中。片。刻。不。虞。墮。落。而。以。其。容。積。之。大。也。故。能。爲。長。距。離。之。航。空。又。可。以。多。載。炸。彈。及。軍。火。以。備。攻。擊。之。需。夜。間。飛。行。安。穩。如。在。日。光。中。絕。無。危。險。之。可。言。至。其。最。大。缺。點。卽。此。僅。爲。天。氣。晴。朗。之。飛。行。物。而。非。如。飛。行。機。之。可。以。在。任。何。天。氣。中。飛。行。者。也。故。徐。栢。林。飛。艇。以。遇。有。不。良。天。氣。之。故。而。致。在。北。海。道。失。事。者。不。一。而。足。而。其。不。能。時。時。飛。至。英。倫。大。肆。攻。擊。者。此。亦。爲。其。一。絕。大。原。因。云。



飛行機在戰爭時之應用

一五



# 子米彈

譯美圖馬可魯雜誌

幼 新

約翰海漢特者。John Hays Hammond 美國之發明家也。近自歐戰發生後。復發明一種性質最猛之砲彈。其法乃以現用之十二寸徑砲之彈。半裝以一種灰色粉。名子米者。此粉乃合鐵酸化物及鋁而成。受高度之熱。則呈反應之作用。故一經燃燒。則鐵酸化物中之養氣。立與鋁質化合。其力足使純鐵立化為極白熾之鎔塊。熱度達法倫海表 5400 度。天下之物。除電光外。無有更烈於是者。此裝有子米粉之彈。若自砲口射出。則其中混合物。受磁與銀反應之最高熱。亦即呈反應之作用。如火柴之燃燭焉。彼其起化學之變化也。既如是之速。據漢君計算。則彈自砲口射出七秒鐘後。百磅之子米。立即化為極熱之鎔塊。四外飛散。觀夫今日大砲之射距。達五英里或十英里者。每三十秒鐘彈行一里。則此子米彈落地之先。以百磅需七秒計算。足有時間供其反應也。約略計之。可十五秒或二十秒之時。即足敷用。此後再加研究。或猶可減少焉。

余嘗語君。謂據某冶金專家言。君之此彈。殊不能得實效。以彈中混合物。一經反應。熱度必大。必至將外殼鎔化。不能達其目的地也。漢君曰。此謬言耳。此等情形。吾等豈不之知。固自有預防之術也。其法乃於子米粉房外。加以耐火之泥。如彼用諸坩鍋者。則熱絕不能達諸外殼矣。況壳在空氣中。飛行既如彼之速。尤為極冷乎。

余曰。粉房中熱極而漲。彈不因是自炸裂乎。漢曰。此亦無慮也。子米反應。不產瓦斯。蓋其反應之結果。為

鋁之酸化物。爲鎔鐵。並成流質。且此等之全量。僅及原質之半。故絕不慮有此失也。

近在波士頓。親見漢君在海底信號公司。試驗此新發明之彈。得見其蝕鋼之偉力。其試驗乃用水櫃一。容量三百加倫。滿注以水。上覆鋼板一塊。厚可一英寸之八分之五。卽常用以爲戰艦之外層者。板上置坩鍋一。其底有一孔。鍋上置蒸溜器一具。器中四壁。滿以火泥爲之。於是取子米粉九磅。注於器中。粉上置磁與銀各一撮。以備引起反應之用。諸已備齊。於是吾等環而觀者十數人。靜立以俟。已而聞喬治莫雷吾。已將照像器備妥。呼曰。燃之！漢君乃以火柴擲諸磁上。而余等始得見其實象矣。

惟時忽見明光一閃。繼之以砰！室內白光燿燿。無數火焰。自鍋中飛出。躍於木板之上。已而鐵板緋紅。如玫瑰。其鎔塊則直穿鐵甲厚之鐵板而下。如穿魯縞。板上立成一英寸之孔。若被鑛山鑽鑽過者。鎔塊由是而落水。須知世上別無何種酸質。或何種原質。能有此猛烈性者。而此九磅之子米粉。熱度不過五千度。爲之若拉索枯朽。試思一巨彈中。裝有百磅。其效力又當如何者。

今當論及此彈之第二特色矣。卽彈達之處。其毒氣卽隨以四散是也。自軍事之點觀察之。則此彈不惟須帶有極熾之焰。以爲焚城燬艦之用。且須設法不使敵人有息滅其焰之術。而後可。蓋據漢君試驗所得。知此燃燒之子米混合物。雖可謂熱極。然若驟與水遇。則不難息滅。於是漢君竟思得一新法。可免此弊。其法爲何。卽使其彈達到之處。其人民有吸入青酸毒氣之虞是也。此毒乃死人最速而最烈者。其性之烈。觀其值卽知。蓋一平脫之青酸。約值三十元。然非其物之貴。乃製此者危險泰大也。然此猶非其純者。若其純者。爲值若何。尙不可知。以試驗室中備此者殊少。卽化學家親見過其物者。亦殊寥寥。且不欲

見之也。果室中洒以純青酸水一平脫。而室中有五十人在焉。則吾聞某專家言。此五十人非吸入其氣立死。即暈不省人事。無能生者。

某醫校教授曰。世上毒藥亦多種矣。然無若青酸之死人如是之速者。吾等嘗用以之毒狗。用為試驗。狗乃立斃。竟無徵候。凡中毒者。呼吸中樞先癱瘓。心房繼之。體中纖維質不復吸取血中之養氣。血乃緋紅。此等藥水瓶。自無有人焉敢持諸手中。須用特置之器擊之。且須小心。然猶不足恃。彼瑞典化學家西爾君 *Sjogren* 之死。即由於吸入其毒氣也。西爾君即首先發見青酸毒者。

余又嘗語君。搬運此等毒彈。其危險之於本國人。亦殊不小。假使敵彈飛來。適中貯藏毒彈之庫。其結果當若何。漢君曰。君言甚是。運此彈時。殊屬危險。然其答辭。吾已於布希惠爾 *Bushnell* 君之試驗得之矣。（布希惠爾者。剛布立治大學畢業生。漢君特約來相共研究者也。在倫敦某大製藥廠任總理時。嘗以手執青酸。）蓋我等之彈未燃放之先。固無此毒氣之存在也。其成之也。乃以二種化合物。使之反應。而成青酸。此種物質。別藏於一房。位子米房之後。必至燃放時。始生效力。平時固毒無害也。

余曰。不虞爆發之熱。足分解其青酸氣。而為原質乎。換言之。即爆發後。不能得青酸毒氣之完成也。漢曰。此正吾欲為君言之者。蓋爆發之熱。足有促毒氣完成之功用。吾等有法使彈未爆發而毒氣先洩。即在彈已出而未爆之時也。余曰。然則當彈飛行空氣中時。同時乃有二種反應。一在子米房中。為得鎔塊。一在毒氣房中。使生青酸。非歟。漢君曰。恰如君言。余曰。然則君之新彈。必穿過目的物而後爆發乎。漢君曰。然。自然如此。爆發之遲速。固與現今之大砲彈無異。一聽命於 *Timing* 也。

余又謂據華盛頓某物理家言。彈爆發之時。既至猛烈。則足使小量之毒。遠揚空際。如颶風之播糝。其效力必失。漢君謂是亦無慮。此彈爆發之時。並不甚猛。蓋當燃放時。其力並不大。僅足裂破其壳。使其中心鎔塊。流布於建築物或船艦上而已。

余曰。此子米彈亦能用以攻戰艦乎。漢君曰。是亦無不可者。君不見其穿鋼而過。若何容易乎。蓋子米爲物。製機器者。常用之以爲鍛接之料。近停泊柔港中某鐵船。卽因是而沉。蓋舟子用以鍛接其破碎之推器。偶一失意。子米隨卽穿過鐵板。落入太平洋中。而船卽隨以俱沉矣。此近日間事也。

余至華盛頓時。嘗往見製砲總監克魯齊將軍。General Wm. Crozier 談及子米彈事。余詢將軍。此彈或以限於人道主義而爲國際公法禁不許用乎。將軍曰。此當以軍事觀察點定之。無論何種軍器。苟非經軍學家認其殘忍性爲無用者。則皆爲公法所許。換言之。卽公法所禁用之器。並非以其性過殘忍。乃由於軍學家斷其爲無用也。故公法禁以炸彈由空中擲下者。乃以其效絕小。果其擲下。命中其目的。能適命擲者之意。無毫釐差者。則公法將弛其禁而許用之。不問其力之如何猛烈。人物之損失。若何重大也。譯者按此等理由。實爲吾輩局外人所未之先聞者。噫。公法乃如是耶。是真鐵血爲足恃耳。

余曰。達姆達姆彈若何。將軍曰。公法禁不許用達姆達姆彈者。亦非以其傷人必多。乃以無軍事上之利益也。且以軍事觀察點言之。則與其死之。毋寧傷之爲愈。蓋一人受傷。須二人扶持。死者則可無須過問也。至於用此子米彈以焚城燬艦。則當爲公法所許。以近世各國。固多用紅熾之砲彈。以彼例此。固無不許者。

若夫毒氣問題。則據一八九九年平和會馬幹大將之言。謂以毒氣殺人。較之注水入人之肺者。正自無所軒輊。無禁止之必要。次句之意。謂船被砲擊沉時。水兵多死於海中也。

其後余問漢茫特君曰。假使君之此彈。實用之戰場中。其種殺之結果若何。君亦曾一思及之。而有動於心乎。蓋漢君近曾接有多函。均作反對論者。漢君當即璧額答曰。吾之此發明。非恐不傷人也。無論誰何。稍知槍砲學理者。即知吾之此彈。對於軍隊。殊無大用。惟彼不學之人。始作此杞人語耳。吾之此製。蓋用以爲攻堅之具者也。余曰。專供焚燬城市之需乎。漢曰。然。且攻城之先。要必先出揭示。使居民早日遷避。非欲聚而殲諸也。

余曰。然則戰爭之禍。不因是而愈烈乎。漢曰。是或然也。然鄙意則以爲愈烈斯愈佳。蓋求戰爭之停止。最上之策。即加重其禍。使之彌覺可畏。故其器利者。其國必勝。而彼敗者。要必別製新器。以制其敵。於是相爲切磋。凡可以供破壞之用者。無不採用。往事有然。將來亦何莫不然也。

死者以刀劍相見於戰場時。當以火藥爲可畏。而其後則盛行。以迄於今。往者拿破崙當拒弗爾頓之請。謂以潛艇壞英艦隊。爲野蠻無人道矣。而今則潛艇爲物。各國海軍。無不用之。餘者快砲戰用飛機徐柏林艇地雷。以及他種殺人之具。無不談之色變於先。而樂用之於後。須知戰爭之目的。本爲破壞。爲殘殺。爲寡人之妻。孤人之子。於此而談人道。何異宋襄之仁。以挺與刃。夫復何異。吾黨之責。不在較其器之利鈍。而在求戰爭之永絕。而其道要在使其禍愈烈。則人之畏之亦愈甚。歐洲數十年來。謂此次大戰爭前數十年。之無戰事。非平和會之功。乃德意志榴彈砲之力耳。安知吾之子米毒彈。非平和之前導乎。

譯者按此節數。語實先獲我心。歐人死一金魚者。罰銀二十磅。而今則殺人盈野。毫不動心。且一方面相薄於砲火之中。爭死其敵。而其他方面則須厚待俘虜。否則責以不顧人道。此真所謂抵牾者矣。

余復與漢君談及現近各交戰國中所用軍器之事。漢曰。以吾觀之。彼德國之徐伯林。行將任有一種新職務。卽於夜間投毒雷於海面。毀其敵艦是也。其結果將使成隊之無畏式艦。安行於水面時。忽陷重圍。環其四周者。並皆猛烈之炸物也。蓋吾等知徐伯林艇中。除其中所載之人及砲外。尙足任一噸之重。或足載重各二百磅之雷十枚。如是則十隻飛艇之空中隊。足載雷百枚。每枚足擊一戰艦而沉之。我知德人近已在康士坦斯湖上。用極長之排阿奴線。Piano-wire 爲此實驗矣。使德之艦隊。有此空中隊相輔而行。誠足爲英國濫隊之勁敵。而取消其海王之稱焉。而列強均勢之局。亦隨以俱變矣。余曰。雷自一里高處而達海面。能無困難乎。漢曰。否。不甚難也。排阿奴線之爲物。輕而堅固。艇之前後二絞盤。卽優爲之。吾之言二個者。取其平衡也。此二絞盤。各預備安帖。以重心力徐徐下其線端之雷。此線既下。同時提上他線。此提上之線。卽先絞下而已。自將其雷放諸海中者。於是上下其線。如轉轆然。特彼在井上。此則在艇下耳。如值天氣晴明。夜色甚佳之時。艇隱於暗際。徐徐下其雷。則此百枚者。約二小時間。均入海中矣。余曰。人在一里高處。能知雷以何時達海面乎。漢曰。用羅針儀二面而知之。一示艇上升之高度。卽尋常艇師所用者。一以計絞盤轉旋之數。如是。則得轉旋之數若何。卽知線下落若干尺矣。此事殊單簡易行也。迨知雷已近水面。則艇上之人。卽停轉其盤。使之徐入海中。吾意雷之外壳。當用鉛製以代鐵。如是則其量既輕。內中卽可多裝炸藥。較諸鐵壳者。尤佳也。



# 德國陸軍戰時之給養

譯德報

許金源

## 一 緒論

開戰以來。聯軍報紙盛詆德軍給養之缺乏。謂「人馬以半飢之軀從事戰事。故每達一地。殆如野獸之覓食。對於養物之搜掠。無所不至。」嗚呼。是直欺世之譎言耳。何公正無阿之美。人及亂離失國之比。民均稱德軍精神之充足。軍容之勇壯。而適與其言相反耶。斯足證其詐矣。

吾人對此詆誣。須與以詳細之剖辨。有不容其雌黃者。誠以作戰軍隊。武裝而外。給養爲首要之問題。不良之給養。斷難博光榮之勝利。矧自古行軍作戰。無不以是爲先。腓立大王之言曰。「戰勝之道。由於軍人之胃。」又曰。「給養缺乏。戰術失用。」不觀千八百一十二年拿破崙攻俄之役乎。拿破崙以爲俄境糧蓄素豐。此行仍當如攻普魯意奧時之資糧於敵。決未料及堅忍之俄人。於交綏以前。竟有自屠其牲畜。清其田野。焚其居室之事。及至班師於墨斯科。乃始痛悔謀之不臧。其明證也。假使預籌糧秣於事先。彼曠漠之荒野。灰燼之城村。酷寒之嚴冬。又胡能阻其貔貅之奏凱耶。

近今以來。兵額既增。軍需愈繁。給養一事。已成爲專科學問。平時設校儲才。研究孜孜。承平之日。已有作戰之準備。微不至一粒之鹽。固不在其統計之中。故動員令下。軍需早充。接濟源源。無告匱焉。

## 二 一軍隊之日需量

德國陸軍成於現役軍團二十五預備軍團二十五。每軍團一日人員之給養品爲四萬五千啟羅格蘭

姆馬匹爲九萬。啟羅格蘭姆。是數係本統計學所推定者。故凡關於給養計畫。自小至大。自個人至部隊。自現用品至預備品。自閑進區域至戰場。罔弗綱舉目張。籌畫盡善。

兵士之戰時口糧。其所用食物。按現品之盈虧有無。而生種種之不同。每人一日份之配合量。爲(一)麵包七百五十格蘭姆。或餅乾五百格蘭姆。鮮肉或鹹肉三百七十五格蘭姆。有時代以燻肉二百格蘭姆。及脂肪菓類或粉菜二百格蘭姆。咖啡二十五格蘭姆。或代以茶三格蘭姆。及糖十七格蘭姆。鹽二十五格蘭姆。或(二)馬鈴薯一千五百格蘭姆。蔬菜一百五十格蘭姆。乾菜六十格蘭姆。咖啡及鹽同前。或(三)以(一)種半份加馬鈴薯五百格蘭姆。咖啡及鹽同前。如在敵境。得由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酌增其量。並發給煙酒等品。計每人一日份之平均量爲一千一百格蘭姆。各人所用之鮮肉。係臨時按部隊發給者。計步兵每營牛二頭。或豕五頭。或羊十八頭。騎兵每團牛一頭。又三分之一。或豕三頭。或羊十二頭。每連騎兵或每連砲兵牛三分頭之一。或豕四分頭之三。或羊三頭。每軍團每日共需牛約六十頭。馬糧則一日份大麥六啟羅格蘭姆。乾草二。五啟羅格蘭姆。稻桿一。五啟羅格蘭姆。惟野戰重砲兵及輜重兵之輓馬。則大麥十二啟羅格蘭姆。乾草七。五啟羅格蘭姆。稻桿三啟羅格蘭姆。

此外尙有口糧專備緊急時機用者。約以足供三日爲度。惟騎兵僅以足二日爲度。約蛋餅或餅乾二百五十格蘭姆。又有足供一日之肉。二百格蘭姆。蔬菜一百五十格蘭姆。鹽二十五格蘭姆。咖啡二十五格蘭姆。再合食盒之重。其總重量爲七百五十格蘭姆。

此項口糧在徒步兵。(如步兵。工兵。機關槍兵。野戰重砲兵。獵兵。等皆屬之)則以其三分之二納於已

之青蘘。以三分之一寄於隨軍行廚或特別運輸車。騎兵則納其登日份及第三日份之肉菜於鞍囊。餘一日份寄於糧食車。其他各兵均以一半納於青蘘。一半寄於馬上。或運輸車。各級軍官對於攜帶口糧之保存。須施以周到之注意。野外勤務書有云。「指揮官對於部下之攜帶口糧。有盡力監視維持之責。兵士亦當自行謹慎保存之。」此為出征各自攜帶之預備食品。無時可以缺乏。非值萬不得已之時不得用之。且需用之時。亦必待長官之命令。每次命令。只以一日份為限。用後即行報告高級指揮官。以便迅速補充。馬糧亦然。騎兵之轆馬。則攜帶三日寄於運輸車。乘馬則攜帶三分日之一。由本馬員之各徒步兵及輜重兵之乘馬帶一日。轆馬帶三日。砲兵及其他各兵之馬帶一日半至二日。半負於本馬。半寄於運輸車。馬糧之大麥與日用者同置。惟乾草與稻稗則不計入馬糧之內。穀二物到處可有。易於取給。若自己攜帶。則晴日落塵。陰日朽濕。反不利也。

### 三 糧食車與芻秣車

各人及各部隊攜帶糧秣之外。則以分配於各部隊之糧食車與芻秣車者。為第二之補充庫。徒步各兵每連糧食車一輛。機關槍兵騎兵砲兵航空隊。每連除糧食車一輛外。更備芻秣車一輛。普法之役。軍中尚無此車。後始發明。所以補充攜帶之不足也。軍中平時不設此制。戰時方添加之。糧食車駕以兩馬。每輛載重五百啟羅格蘭姆。內裝全連之口糧一日份。茶三日份。軍官馬糧一日份。並附烤麵包。宰牛羊之器具若干。有時復帶無肉之口糧一日份。芻秣車駕以四馬。每輛載重一千啟羅格蘭姆。內裝全連馬糧一日份。獨立騎兵師輕彈藥縱列中之芻秣車。尚附口糧一日份。步兵獵兵工兵野戰重砲兵每一營。或

德國陸軍戰時之給養

四

騎兵每一團。如得有司令官之許可。尙有酒保車一輛與糧食車同行。專售各嗜好品。又按情形之必要。更令給水車隨行。

#### 四 給水車

由普法戰役之經驗。吾人始知給水車設置之必要。彼自誇勇武自詡文明之法人。竟施其殘酷之辣手。投毒於飲水之井。與吾德以損害。然是役彼所受之懲創。已足抵其罪矣。而此次戰爭之初。即得美茲報告云。有法國醫士偕助手二人投虎刺拉病菌於飲水之井。幸即被捕槍斃云云。彼真怙惡不悛哉。

給水車者。所以豫防萬一之危險。保全軍隊之生命者也。自發明奧養(Oxy)濾水效力最大之後。西門司哈爾斯克公司即創造便於運行之奧養濾水裝置。日俄之役。已大顯其功能。

奧養因具極強之酸化力。故殺菌之功效最大。凡一切傳染病之微菌。皆可用以消滅。德國國家衛生局及病菌學研究會曾經詳細試驗。確認奧養濾水爲濾水法中之最良者。

經此綿密手續所調製之水。萬無存有微菌之理。軍隊亦可安然飲用。決無受害之虞。彼法人亦將無術以售其毒計矣。

#### 五 隨行軍廚

按戰時之要求。隨軍行廚亦所必需。是以各徒步兵每連均有行廚車一輛。車駕兩馬。分前後二車。後車上載容量二百立特爾之食物鍋一及容量七十立特爾之咖啡鍋一。軍隊於長途行軍以後。即在宿營地食用行廚之食物。因有此種關係。故行廚亦加入於軍隊之「大行李」中。而於行軍縱列占一位置。當

軍隊駐止間。休息少時。此事即續到。以供出其預熟之食物飲料於軍隊。彼所載食物較諸不諳烹任之兵士所調製者適口多矣。若遇風雨之天氣。或缺乾燥之燃料。或值緊迫之時。糧兵士不克自炊。行廚仍不受限制。供給無缺。利益豈不大哉。

### 六 糧食縱列及行倉縱列

各軍團隨軍運動之給養機關。由糧食縱列。行倉縱列。及兩麵包縱列而成。(三者總名為給養縱列)糧食縱列載重遜於行倉縱列。運動則較輕便。按其所屬部隊。載運必需之給養品。惟皆耐久之物。如燻肉。乾肉。餅乾。大麥等。並無麵包。鮮肉之類。且非值前方他無供給之法時。不以之補充。每一糧食縱列。計載一師之口糧。一日份。馬糧。半日份。每一行倉縱列。有車六十輛。載重倍於糧食縱列。計載一師之口糧。馬糧。各一日份。並附彈藥梯隊及輜重梯隊。一獨立騎兵師一日份之口糧。馬糧。一糧食縱列可裝載之。每軍團共有十三給養縱列。可供一軍團及半數獨立騎兵師四日之需。由是核之。則除兵站及倉庫接濟之外。只賴軍隊攜行及給養縱列之糧秣。尙足以支持八日至九日。計給養縱列四日。糧食車及騎秣車一日至二日。攜帶口糧三日。

### 七 麵包縱列

麵包為食品中主要之物。須有安全確實之供給。故每軍團有麵包縱列二。每縱列有新式烤爐十二架。若工作無間。則每縱列於二十四小時可出每份一。五敢羅格蘭姆。二萬三千份。若隨軍運動。時間既有停頓。出品自亦較少。均得一萬三千份。若普通烤爐爐面一平方密達者。同一時間之所出。不過二百

五十份而已。

當動員令下軍隊出發之前。以及承平之日。對於給養品。早有十分之準備。現役及補充之人員。近駐及遠戍之軍隊。胥入於籌備之中。軍隊攜帶口糧中之肉及蔬菜。與糧食車之物品。均於出征時由糧食倉庫發給。咖啡及鹽。則由軍隊自行購買。爲給養之周全。於出征時在集合地發給特別口糧馬糧一日份。若軍隊由鐵路運輸。在集合地發給二日份。此種額外糧秣。路行時載於糧秣車。搭火車時即由火車載之。

### 八 國內開進區域之給養

軍隊開進區域之給養。由軍需總監統裁之。而授訓令於兵站總監及鐵路總監。依平時計畫。執行其勤務。且督同軍及軍團之軍需監經理一切給養補充事宜。在開進區域行舍主給養。徵取於民間。最爲便利。故能行是法時。務宜行之。因有是種關係。故官署對於各地之出產量。消費量。與夫供給之能力。平日已有精確之調查。日需口糧三萬七千至四萬份。馬糧一萬份之軍團。須得五百平方啟羅密達之地域。以供給之。約計多於該地人口三倍至四倍之軍隊。可得數日之給養。偷於開進區域駐軍日期過久。或有多數軍隊聚集。一方之資力有限。何能任鉅大之供給。是須於動員令下。即在開進區域內或其後方。迅速開設倉庫。以補助之。並應妥籌所以充實此倉庫者。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軍隊開進之始。即在沿途各處開設倉庫及麵包工廠。總兵站處之車。已達三千輛。每軍團可分配四百輛。

充實倉庫之法。由軍之軍需監購買。或依民間之供給。或賴後方之給養隊以行補充。每給養隊可戰兩師三日之需。或兩軍團及一獨立騎兵師一日之需。

普法戰役。吾人已飽受戰時軍事經驗。對於給養品之籌備。無時或已。是以此次戰爭之食品。得由軍事機關直轄之麥陰次 Mainz 斯班道 Sprendau 兩大罐頭食物工廠及一民立工廠源源接濟焉。普法戰役時。柏林之罐頭食物工廠。自開戰之年八月起。日出餅乾十萬份。計全戰役中共出四千萬份。彼時不過此一工廠耳。

### 九 敵境之給養

戰端既啟。給養較難。良以野戰軍去國既遠。則開進區域及各兵站聯絡須費時日。況戰場之上。軍隊不集一地。運輸分配。尤形不便。故敵境之給養。在第一線之軍隊。通常以取給於該軍隊戰事區域內之居民。次用本國之接濟為原則。在敵境行舍主給養。資糧於敵。最為有利。若值大軍雲集一地。以心向敵國之人民。烏能滿足供給之要求。此時以兼用購買之法為善。本國之給養。隨軍者有糧秣車給養縱列。後方則為野戰倉庫。兵站倉庫。各取適當之距離。沿途聯絡。以達其戰場輸送之任務。

### 十 倉庫給養

倉庫給養。值戰地物料缺乏時行之。充實倉庫。由其後方蒐集。後方缺乏則由本國運輸補充之麵包鮮肉二物。由倉庫供給之時絕少。第一線所用之麵包。通常由附屬軍團之麵包縱列供給之。該縱列隨軍運動。相距約七十五啟羅密達。是物以含有水分百分之四十五。故時久即易發酵。夏季尤難保存。普法

之役。所運送之麵包。以車中之壅閉。迨達陣地。已十九腐酸。故須先烘焙。若值戰鬪激烈。烤麵包事。軍隊自爲之。

### 十一 鮮肉及馬糞

鮮肉之需要。與麵包等。而其保存之困難。尤甚於麵包。故倉庫中絕不能儲積許多之鮮肉。以作軍隊之補充。是以牲畜通常附大行李及給養縱列牽行。至軍隊臨時。始行屠殺。馬糞一物。攜帶既有弊無利。故通常只帶大麥。不帶馬糞。是宜預令馬匹慣食各種馬糞。以便於到處取給。值馬糞無法取給之時。而食青草者亦有之。

### 十二 運輸機器

運輸事宜與給養及軍需補充問題。大有關係。戰鬪上既有機關槍無線電電話探照燈飛機等諸利器。而關於運輸上。寧可無新巧機器以補助之乎。是以今日之軍隊。宜擴充運輸機器之設置。以圖運輸能力之發展。往時給養品軍需品彈藥等之運輸。胥恃人馬車輛之力。作戰軍隊。每受其限制焉。一軍團行軍長徑二十五啟羅密達。隨軍團之輜重。共人員五千。馬匹五千。車輛一千二百。其長徑二十五至三十啟羅密達。若更計入其後方兵站縱列。軍團之後。輜重車馬綿互之地域。達五十啟羅密達矣。蜿蜒雖若是之長。所載食物不過敷一星期之需。所載彈藥僅足供一戰之用耳。欲減輕運輸重累。是必藉機器之力。幸技師戴謨勒 Daimler 奔慈 Benz 有摩托車(即自動車)之發明。初僅供遊人之馳騁。後漸利用以載重。取供軍中運輸之用。尤極相宜。成效既著。各國乃相繼採用。德奧意英法諸國平日軍隊大



演習時。已確信是車之功能。其發動機所用以生催進力之材料。爲蒸氣。安息香油。酒精。電氣等。近復有用蒸氣及石油催進之無軌自働列車。已告成功。是車除機關車外。可兩掛輪車四至六輛。載重可二十噸。軍中亦採用之。軍事機關復有新式載大重之列車。尙未使用。機器運輸較車馬迅速敏捷。經久不疲。且節省人馬車輛。縮短行軍長徑。使軍隊之運動。得以自由。軍需之補充。不誤時機。並於卸載後。可以空車由戰場運回傷病人員及他種物品。

以上所述事實。不過略具給養之梗概耳。戰場消息。此種機器絡繹載送。運輸無間。倘給養不繼。此速度極大。載重極多之機器。又胡爲皇皇若是耶。給養之佳況。藉是堪以證明矣。軍隊給養者。特軍事學之一端耳。吾德固一切軍事學之師法也。





小普法喋血記 (三)

朱世濤譯

第十章

次日得外來消息。知時勢益急。普軍以九月十五。取高馬村。又二月取馬爾霍村。南施及斯陀拉堡兩鎮中斷。鐵道悉為普人嚴守。萬非區區兵力所得而斷。至欲有分寸之助於大軍者。則尤非湯拜所能幾及。乃集軍官等議之。決計南趨。牽制普軍。令不得自高馬村南行西竄。以佔領斯山。率軍南行。始知普人得該村後。又率衆而退。相持十日。得聞普騎復至山中。意欲強索租貢。義勇隊乃按所指。倉皇而去。兩軍相遇。往往惡戰。亦有探報未實。俟之許久而卒不至者。遷延累日。以軍人中皆微有賞。又牛羊等稍就市上貨之。以給軍需。初不為累。且勃拉蒙斯帶爾兩役。軍威大振。遐邇盡知。故居民見義軍。款洽備禮。犒師之事。為日愈繁。少年等又得家書。其欣喜之狀。讀者諸公。自可想像得之。少佐湯拜。則以全軍功績。榜於鐵雄。十口相傳。聲遍全國。鐵雄居民。皆言之有得色。緬甫波西。尤為全軍之冠。至番堂所攜大尉巴克來書中云。吾聞兒等忠勇奮發。良足欣慰。密昔斯及密柳亦有書。書中固為欣然大抵皆以慎勿冒險。以貽家庭之憂為囑。蓋軍出鐵雄。一月中所傷不少。人人有戒心也。勃拉蒙等兩役。計死傷者約三十餘。諸小戰中所失亦得半數。至以疲勞痛苦不能復支。因歸故里者。亦十數人。故全軍中所餘。僅六十人左右而已。鄰近諸村。多為敵軍所得。湯拜探之屢日。聞敵軍有別發一師。自南施南下之意。法將甘百里亦軍於比散松。乃率隊復越斯山。至山後助戰。長行數日。再至伊壁諾爾。少年等如前約。俱至紳士之家。卸

普法喋血記

一

士亦大喜。見四人中已失其一。則更殷勤相慰。少年等因謂頃得家中來信。知腓烈已無虞。所恨足創甚劇。不能即痊耳。醫者又云。此後恐不能從軍也。紳士更取報中所載義勇隊之詞。一一爲少年等誦之。其婦亦含笑曰。君等初來。頗爲惆悵。後聞於勃拉蒙波敵騎後。吾家女郎。終日所念。惟有茲者。小不解事。似全法存亡之命。悉託君等手矣。羅甫波西皆大笑。獨魯意鄭重起言。願益自勉。效力故國。毋貽姑娘之羞。波西益粲然。意中尤有不屑之態。斯時伊壁諾爾。雖未見陷。然敵騎已進逼郊外。城中少年。多入後備軍。或民團中。其年在四十上者。亦日夜操演不休。蒼涼之色。較前益甚。義勇隊休息二日後。拔隊而北。道途所趨。事涉秘密。即隊中人猶不及知。蓋少佐湯拜有鑒於往日之事也。道行一日。得鄉農爲嚮導。乃舍官道。自荒逕中直進。暴露山野中者兩日。即小村落亦不敢留。從行者馬四匹。一馬以馱火藥。餘則悉載食品。則行道時。自可無須仰給村人。夜中則宿林間。天雖未雨。而夜風酷寒。良非樂事也。第四日晨。少佐乃集全軍語之。謂所得一信。普人知吾力已大減。鐵道之防稍疏。吾輩之得至此。正以此耳。此爲摩登森村。在龍惟及來巨兩村間。直行則爲斯陀拉堡。吾意乃欲詳加測探。萬一得機。當以明日晨間。炸斷惟蘇河鐵橋。隊中人知得有所樹立。皆爲欣喜。以功之大者。莫如斷敵後道。即普軍鐵軌已繁。不更持此一線。然即此功。已爲不世。羅甫波西復受少佐之命。易服而出。行時殊無所得。及近鐵橋之處。旁有一村。少年入村。購取牛乳等事。自鄉人口中。探得捷徑。羊腸逼仄。得抵橋側。見兩端各有衛士一人。附近一小舍中。更有十人。村中亦兵士得二十。然相距遠。道又仄隘。一有緩急。不便策應也。既知端倪。即歸以告少佐。少佐更招軍官會議。謂機可一不可再。必以明晨取之。中尉郝定。率一小隊包圍村中。令普兵不得出。餘衆

繞道而前。聞村中槍發後。卽據該橋。兩處相去六里。大樹老幹。周障道中。不虞先時爲敵所發也。天色昏後。燎火漸息。自哨兵外。人人皆熟睡。四時。全隊悉起。悄然而行。五時。度各已達所處。羅甫。波西。皆與少佐俱。悉伏橋後。靜待鎗發。丁孟魯。則皆入村。五時半後。噉然一聲。破空而起。湯拜呼曰。兩軍接戰矣。孺子速前。言未及已。橋上衛兵。亦放號鎗。次之者亦如之。遞相報警。直至遠遠無聞而止。同時義勇隊已蜂擁而前。普兵方惶松間。亦握槍出。酣戰甚烈。死者已達五人。餘衆驚駭。遂釋械請降。湯拜受之。鐵橋悉歸法軍。纔片時耳。村中鎗聲。尙續未已。五分鐘後亦止。魯意倉皇而至。告該村被圍。普兵自睡夢中驚起。不及抵禦。死者四人。降者十有六人。本隊所失。僅有一人。微傷而已。湯拜卽令招二人同歸。可驅此間俘虜六人同去。一并交付中尉郝定。令與村中降人同時送入林中。皆加反縛。則贖送者得六人足矣。不然。且大耗吾軍。行時。并以告虜。謂吾軍悉裝實彈。一有異志。可以立死。事後。謂中尉郝定。卽至此也。中尉李寶爾。時方周視橋上。度安置炸藥之處。令人鑿地爲穴。地既堅實。倉卒不得下。又工作者爲數甚少。良久未就。而普兵已遠至。槍聲隱隱。湯拜呼曰。中尉。此穴已足用否。李寶爾曰。殊不知少佐所望。火勢向上。縱能轟去些須。於事實無補也。羅甫事畢。至橋下掬水飲之。急奔告李寶爾曰。中尉。此下一穴。原以儲水。今者水涸。或足以容火藥。李寶爾急下視之。欣然曰。愚哉。吾乃未思及此。卽此已得。諸人停工。可負火藥至橋下。時水勢已退。洞形甚巨。直當橋心。卽以綿花火藥實之。羅甫及李寶爾各據一筒。監工未幾。時兩巨筒已俱入。通以藥引。更以磚石築之。少佐湯拜曰。急竣事。敵軍已大至。兩方各得二三十人也。天已漸明。槍聲迸發。義勇隊卽以橋欄自遮。猛力死守。計爲時三刻許。頃之。大聲轟然隆起。數分鐘後。間以噉然之聲。

橋上人皆一時輟工。丁孟謂波西曰：「公子此隆然者，殊令人不適。」波西曰：「吾亦云然。此礮聲也。敵軍礮隊必自龍惟移此矣。蓋衝隊之槍二分鐘間可以達彼，預備一刻半時即至此也。」少佐復曰：「李寶爾事就乎？」敵騎又至，吾等不行，必爲所擒。李寶爾曰：「就矣。」羅甫汝燃藥引，羅甫曰：「已燃。」中尉曰：「吾引亦已著火。」三分鐘後當爆發行矣。義勇隊皆快步而去，纔及數百碼間，聞霹靂之聲上震天空，回首視之，全橋已成廢鐵。少佐歡呼曰：「孺子此功就矣。」今日得生還者當以此功自榮。敵軍礮彈殊不足畏，相距既遠，徒亂人耳。吾人亦似已知是意，礮聲亦止。惟步鎗仍不息。波西顧羅甫曰：「所恐吾軍尙未抵森林時，敵軍馬礮兩隊已相逼矣。」羅甫曰：「阿弟毋怖，彼即能來，然亦無所用之。以地勢高低極形不便，而大石嶽崎，老樹蒼鬱，尤非宜也。」至小林中後，湯拜下令停軍，敵騎已至，兩方交火，騎隊稍却，礮隊復逼，彈子直發，然義勇隊已入深林，初不見損。收軍點名之時，所失僅六七耳，皆死守鐵橋時爲步鎗所傷或死者也。衆見此事既就，敵軍交通當爲斷絕，即修理迅速，亦必待六七日，皆爲欣喜。然見前村黑焰上騰，知居民又以無辜被禍，遭此浩劫，則爲生悲。最後復得消息，知普軍在鐵橋旁獲義勇隊傷者三人，即牽至前村鎗斃，衆皆大怒，幾欲食所獲諸囚。幸湯拜爲之解免，謂此仇必復，忿始稍息。晚間全隊復整，諸囚亦列行次，一一就縛，驅出行刑，令三十人行之。少年幸未得與斯數，皆爲竊喜，以爲同胞之死，良所痛恨，然必謂當剴刃降卒，心實有未忍。兩點鐘後，湯拜率軍士歸，普軍士官一人，軍士十一，皆縊死樹上，餘人則悉縱之。令以還報普將，謂普人殺吾三人，吾即殺其十二報之。且自此後，永以爲法。普人如違公理，殺吾同隊，即以普軍四人爲殉。報復既已，乃率隊歸，服斯以聽甘百里將軍號令。至將軍司令部時，村民先得炸毀鐵橋之信，老幼皆歡。

聲迎之。惟以人衆。一時未得宿所。湯拜令暫駐林中。自往白甘百里將軍。將軍威振一時。又得民心。號稱名將。奉令守服斯山。凡少佐報告悉上之。故相知尤悉。且素有主屬之誼。見湯拜大喜。握手曰。少佐誠令吾得軍士千人。悉如鐵雄義勇隊者。普軍不得過服斯山一步矣。今既不得。亦惟盡吾所能。然軍士皆村中黃口小兒。而軍官等又素不知教練。爲何物。何足以當普軍。至於他義勇隊。非徒無益。且爲有害。紀律一事。在所不問。鄙野之態。令人生恨耳。合其所就。殊不足當汝隊。區區數十人者。縱能鎗斃一二普騎。獨至稍有緩急。則倉皇莫知所可矣。足下之名。明日當見公報。授爲大佐。軍中正缺良將。吾意欲集義勇數隊。合得千人。悉以之屬足下。委以全權。用爲吾軍前鋒。此地雖有常備數隊。可以當敵。然用爲中堅。不妄動也。少佐汝意云何。湯拜曰。將軍自僕一人言之。吾軍同甘共苦。誠信相孚。良不欲與判別。然值此時。何敢以一人得失。上抗將軍之命者。諸義勇隊。皆少年勇敢。得加以訓練。必可有所成就。請得以身試之而已。將軍曰。甚善。他足有爲足下效力者乎。湯拜曰。所屬軍官三人。皆於常備軍中多有經歷。此其人立功甚著。甚願爲之請進一級。將軍曰。如少佐言。三人各授大尉。二人別領他隊。一則以營足下。他尚有軍士中當與以軍階者乎。湯拜因舉三人名。復曰。全隊中功能特著而僕故未及之者。別有二人。以年少不足御衆。故未上白。然其功則甚巨。屢易服入普軍。探取消息。前已久白將軍。不知識其名否。薩達一役。不至全軍俱覆者。二人之功爲多。甘百里欣然曰。此巴氏羅甫。波西兄弟乎。吾知之甚悉。能法語否。少佐曰。德法二語。皆與土著無異。將軍復曰。能騎乎。湯拜曰。素知其嫻於此。甘百里曰。然則此事請矣。吾軍中需人急。意欲乞得二人爲吾副官。足下當能割愛。湯拜曰。實不願舍孺子。然於軍事及少年。兩有所補。更

何可言。甘百里曰。甚謝足下。明日且將以鐵雄義勇隊之功。旌之全軍。以爲表率。君爲吾致謝諸人也。湯拜曰。將軍厚甚。此甚於寵榮下走。又甚百倍矣。將軍笑曰。大佐與足下道晚安矣。此數日間。尙須與君計議之。所屬義勇隊隊名。可出吾軍參謀。彼必能以相示。皆此中之良也。明日令悉集來屋爾村。俱以屬之足下。

第十一章

大佐湯拜歸時。全隊方在造飯。急鳴角招集。告以甘百里將軍之意。謂將軍深多吾隊之功。當以明日布之。衆聞其言。皆大呼法蘭西萬歲。湯拜復告以進級大佐。後當統領義勇隊數隊。中尉李寶爾。進爲大尉。接統吾隊。餘兩中尉。亦各陞一級。率軍士應得軍階者。別屬他隊。一人則以屬李寶爾。羅甫、波西。則由甘百里將軍。調爲隨營副官。言次。少年面面相覷。內自訝異。然事更何疑者。大佐湯拜呼之令出。與一握手。慶其進級。謂二人功業。原當得此。不爲僥倖。衆與少年皆相善。久服其勇概。則歡聲祝之事。已散隊。大佐獨語少年曰。吾意良不欲失汝。然此實爲汝福。吾何能言。行矣。同往白甘百里將軍。吾當爲汝介紹。且可乞四日假。一返故鄉。慰堂上之望也。至於副官制服。在鐵雄儘可製就。不必滯此。明晨車行。不及四時。汝等歸矣。汝表兄魯意。吾亦給假。許其暫息。彼體弱不如汝。醫者言須靜攝也。來。吾與汝同行。此往將軍。必不見怪。少年皆惟惟應命。急歸舍中。安置槍械。聞丁孟歔歔。願曰。丁孟奈何至此。丁孟曰。公子行矣。公子不知何以處。丁孟者。少年見湯拜相待。不及慰之。匆匆而行。行後更以丁孟之意。白之大佐。抵司令部後。甘百里待之良厚。卽許以四日假。湯拜復曰。此間奔走之役。尙須人耶。甘百里曰。需之。雖有騎兵十數。



然多多則益善。湯拜曰：隊中有愛爾蘭人者，以隨少年至此，見其他去，不勝嗚咽。又素善調馬，誠以騎服一變相假，必足以辱左右，且可以時得少待少年也。將軍曰：甚善。可命以明日來，所蓄騎服甚夥，至此即是大佐因道謝而退。夜半少年同赴車站，見鐵雄之車方在啟行，即購車票入坐。次日七時已至故鄉，見成衣鋪已啟戶，先命按式製衣，以明日取之。乃徐行返家，家中人方早膳，巴克來大呼，密昔斯及密柳亦甚喜，接吻握手，親愛倍常。去家纔六七週，幾如死別生還矣。詢曰：此來告假，爲日幾何？波西曰：四日耳。吾隊已與服斯山大軍合，軍中程制，又稍稍異，定以四日歸營，不得久也。密昔斯巴克來及密柳皆黯然曰：僅四日耶？羅甫曰：吾母四日爲數，固不甚久，較之無有所得已多。況母固未望兒以今日返耶？大尉巴克來笑曰：吾兒之言是也，所得已多，萬勿以無故之吁嘆，消磨時日。二兒皆強健，較別此時似已長一年也。勞苦一事，恆足練人筋骨，魯意亦乞假乎？羅甫曰：然，頃者亦已歸家，惟醫者言其體弱，當休息耳。腓烈近況何若？巴克來曰：漸就痊矣。醫治兩三週間，當能步行。惟吾殊未見彼，以汝姊氏遷怒於吾，謂汝與之意由吾所動，今腓烈又見傷，則怒吾乃益盛。獨汝舅問日至此，閒談耳。少年等皆大笑。密柳曰：丁孟言無恙。羅甫曰：然，軍中甚與彼善也。因入座早餐，徐述軍中之事，更謂少佐湯拜頃者升大佐矣。惟於己事，則初不提及，且以陰白魯意，令弗於家中言之。令舅氏頓發其實，蓋欲以令父母出所不意也。一時後杜坡果來，謂大尉曰：汝家兩兒，皆能習勞苦，卽爲好運動之效。英人之所以強，亦正在此。如今日之大戰，人人皆須人伍，卽不足云勞而無倦，亦當不以之爲苦。乃吾國少年，驕惰性成，至是乃不能支湯拜軍中，以此歸者比比是也。卽吾家魯意，雖三年來與羅甫等嬉遊，身體漸強，今者亦復困疲，誠令不爲吾妻所阻，自幼

書法噴血記

七

即共處。則尙不至此。所幸後三年來。吾力爭之。亦尙得有此耳。巴克來。汝家兩兄。良可以自誇也。次日下午。羅甫波西自外人室。皆服副官制服。佩劍鏢。初所未習。略形忸怩。然以事出己力。無所憑藉。則心中亦自憐。大尉巴克來。默執其手。密昔斯感極而悲。密柳則喜躍。有如中狂。羅甫因以是事一一白之。大尉徐曰。吾之所喜。初不爲兒得官。以吾等卽歸英國。得官與否。兩無足較也。然終可自慰者。兒等得此。皆以腕力搏之。非偶然也。密昔斯巴克來曰。兒等既得軍服。一爲普人所獲。必不至遭無幸。此足喜耳。羅甫曰。吾母。奈何言此。兒等卽不肖。亦當勉力。勿爲所獲。願此服究較之義勇隊。爲佳多矣。密柳曰。丁孟如何者。羅甫曰。彼已易騎服。以侍將軍。暇時且得侍我。蓋吾等軍官矣。軍官例得有侍者也。密昔斯曰。汝舅謂勝烈之命。悉恃丁孟。今彼復隨吾兒。此事尤可欣喜。次日。大尉偕少年等人。市騰馬。馬皆上選。又次日。爲第四日。少年復與父母道別。起程歸營。別時悵惘。殊不如前之甚。以義勇隊深入危地。一有不幸。卽淪死域。大軍中固無此虞也。晚間抵比散松。卽至令部消假。次日服務。事雖非繁。然亦不甚易。終日至無暇晷。時則單騎獨出。時則鶴立枯候。夜中更與同事輪值。馬不釋鞍。人不解帶。丁孟之事稍聞。五時已畢。則更爲少年等炊飯。此外更有侍者一人。則令照料馬匹。餘皆丁孟事也。少年等皆欣然。雖稍忙迫。初不以之爲苦。而將軍尤長者。御下甚厚。一週以後。普軍益南進。廿百里。因揮軍更出大山。輜重器械。軍行甚滯。湯拜則率義勇隊先進。有時少年等奉令至彼。恆得把晤。三日後。已與敵軍相逼。哨衛益嚴。前鋒小戰。屢有所聞。一日羅甫奉令至前敵。探察軍勢。突過義勇隊所居處。一手握鎗。心甚凜凜。方過峽口。聞人聲大呼。日止。羅甫卽勒馬乘鎗待之。於樹枝掩映間。一六十老人持雙管鳥鎗。毅然出曰。前途去普魯士人不遠。

吾待之久矣。羅甫甚異曰：父老何爲自苦若是？老人搖首曰：何謂自苦？吾意乃急欲得而殺之。羅甫作不  
 忍狀曰：萬一爲敵所獲，老人性命殊爲可虞。老人泰然若不爲意，應曰：彼卽殺我，聽之可耳。卽殺我者亦  
 不足以益吾悲。吾家居梅次鄉間，一妻三子一女，鼓腹而熙，無何敵兵入村，村中有流彈飛過者，賊乘未  
 傷一人而事乃突變。卽至吾家，槍斃吾兒三人。老妻亦蒙重辱。次日尋死。老夫方外出，歸後見門庭戶牖  
 悉成灰燼，骨肉四人，服屍遍地。吾女獨未死，哭笑無端。迨已中狂，卽以之寄友家。不半月亦殂。老夫痛甚  
 因盡吾餘財購鳥鎗一桿，鉛彈火藥各數斤，揮淚而出，欲以殺敵。所死者十二人矣。偷蒙天佑，今日當可  
 更得二人。言時仰首視天，狀甚篤敬。羅甫大駭曰：父老乃幸未遭賊手，此中自有天佑。老人曰：殺吾家者  
 爲敵騎，故吾所殺亦擇騎士死之。每伏山谷或大樹後，人迹不到之處，放鎗兩聲，卽知足而退。吾區區老  
 命，不願以此時失之也。倘所殺者已盈五十人，以十當一，則願得速死耳。出峽口後，地漸平坦，警兵遍布，  
 願足下勿進也。羅甫曰：甚謝父老，然受命而出，刺探敵情，今至此而退，何以報命？且吾馬良，得先行五十  
 步，敵騎終不能得吾，況有不幸，三里間卽爲義勇隊，當殺救護。言已，勒馬而進。老人亦垂首而去。未數百  
 碼，平地豁然，萬木中小村一所，相去僅半里間。又心憶老人言，不敢遽進，乃緣林際行，下馬登小丘，欲以  
 窺敵虛實。見村後有大隙，塵土撲天，馬嘍皆備，以所向下之似前進也。瞭望時稍一不慎，爲村中騎兵所  
 見。敵騎二十，卽自村後奔馳而出。馬鎗連發，咄咄逼人。羅甫大驚，卽躍馬而還。時敵尙在一百碼外，槍子  
 迸發，惟以急行則不易中。羅甫幸未見傷，然馬騰躍不已，知其中創矣。二百碼中，馬力殊未減，旣而稍遲  
 不及百碼，又形顛頓，非少年堅持之者，仆矣。敵騎亦見之，則大呼，槍子益急。羅甫回顧，見騎隊長已在四

十碼間。以手鎗相擬。曰。速降。不降者死矣。羅甫無計。急欲棄騎而步。竄入林中。而敵來益急。倉卒無可爲策。方欲豫間。所乘馬忽復蹶。而敵鎗大作。同時噴然一聲。騎隊長仆於馬下。羅甫得間。已至林中。餘騎疑其誘師。皆策馬奔去。羅甫復出。敵將之馬方在田中。急往獲之。欲以騎歸。見老人復自林中而出。欣然謝之。曰。父老乃救吾命。老人殊不理會。俯視普人。觀其死否。見已死。則彈笑曰。此是十三人矣。乃拾其手鎗。與鉛彈等。與羅甫一揮手。欣然而去。羅甫卽躍馬歸營。入營時。一副官謂之曰。羅甫軍中有暇。乃與普人作交易耶。然此事頗佳。君馬固良。此馬尤甚也。時人人見其所乘馬。鞍勒悉爲普制。皆駭異非常。羅甫不及細答。曰。此事良佳。吾馬值所差。以鉛彈益之矣。言已大笑。見侍者至。卽以轡授之。下馬入帳。甘百里將軍謂曰。人言敵衆。此言是耶。羅甫曰。白將軍以僕所見。良非虛語。步軍實數雖未知。然必不少。敵騎甚衆。礮隊亦八九隊也。將軍曰。足下幸爲吾白湯拜。令嚴守谷口。并令何威率礮隊助之。羅甫卽出。將軍更與參謀計議軍事。外史氏曰。服斯一軍。徒以虛名勝耳。實則計之不過萬人。且大抵多後備隊。與義勇軍。常備軍一營。精銳營五百人而已。後備隊多烏合。出師未得一月。槍械皆舊式。藍袴紅線。有衣無靴。以來者多出自山谷間。生平未識是物。國家亦無以供之也。操練裝束。既不能就。其非普人之敵。明甚。然臨上位者。卽以之授將軍。責以死守。將軍亦惟命是聽。竭其所能。顧實不敢望勝。以所持者。僅法人之銳氣而已。軍中所缺。礮隊爲最。計數不過二隊。卽與普人相較。其數已懸絕。自羅甫出帳後。事皆稍定。所居者爲平地。前爲大峽。中有村落五六。大樹抱之。再行六七里。地勢復合。軍隊既至峽外。鎗聲如雨。雜以隆隆之聲。甘百里將軍。率副官等策馬而前。然絕無所見。乃下馬登山。口外樹林。皆散漫不成行次。山坡斜披。勢甚

險峻。復雜之以荆棘。五百碼外。白烟續續而起。則爲湯拜所率之義勇隊。其樹陰後白烟直上者。則爲礮隊。約去大軍三四百碼。敵軍礮隊亦去前鋒數百碼。同時發礮。直擊義勇隊。更有兩隊。則繞道他出。以擊法軍礮隊。戰事風雲。雖良畫工。不能描畫也。高山隱隱。環以白烟。其籠更以烟火繼橫之。而聲亦駭人。山谷震動。掛拍之聲。雜以瀉洞。波西默然久之。願羅甫曰。美哉。然敵勢甚利。又礮隊之力。過吾以倍。恐不能久支也。羅甫曰。然甘百里呼之曰。急下爲吾視礮隊。羅甫聞令。卽自山上躍下。波西望其於榆林。彈雨中。一馬而去。爲之心痛。未十餘分鐘。羅甫復自山下奔上。波西始稍喜。漸近見白巾一條。圍其臂上。血漬遍汚。惟神色尙鎮定。徐進以報將軍。甘百里前迎之。羅甫曰。將軍一礮已燬。軍士多死傷矣。將軍願副官哈德曰。急告何威。令其速退。去密林一里許。伺之。令敵不得入峽。來宏汝左。杜甫華汝右。俱以告義勇隊。令其收隊。退入谷中。時卽死守第一村。三人皆疾去。甘百里願羅甫曰。傷耶。願未大創。羅甫微聲應曰。否。一彈子斜過耳。傷肉卽深。未必傷骨。言後卽暈。幸波西爲持之。波西心攝。幾失聲。將軍徐慰之曰。失血多。此暈耳。乃復謂諸人曰。急出白巾。裹之。貢之下山。時不可失。二副官卽以手挾羅甫。波西負其足。至駐馬處。羅甫睜目曰。若輩何爲負我至此。吾未傷也。一少佐曰。幸少靜。此失血耳。乃扶之坐地上。徐以勃蘭地酒飲之。血亦稍止。後挾之上馬。謂丁孟曰。汝偕中尉羅甫緩行。一有顛倒。當慎爲扶持。此去大營中。卽軍糧矣。已而曰。稍止。礮隊過此。時法軍礮隊奔馳而至。甘百里大呼曰。孺子。此事足矣。卽策馬下山。諸人亦隨之下。丁孟則扶羅甫而去。血既止。羅甫亦挺然而前。直至大營始下。丁孟爲解其臂。淚潸潸下。而礮隊驟驟之聲又動。知義勇隊已退。普軍且益逼。軍醫願羅甫曰。足下幸得免耳。此創再入二分許者。大動脈斷。

大

中

華

雜

誌

流血且死。惟今茲則無他。勢雖潰爛。僅破肉耳。足下年少體健。旬日間當可癒。今以針線縫之。覆以紉布。足下即可策馬而退。羅甫曰。殊不創楚。似可復至前敵也。軍醫急曰。否否。此何可者。所失血多。倘急行。創且復裂。流血可以立死。幸如吾命。一星期間保可從戰。羅甫曰。令人久候。此甚苦耳。醫曰。此亦非苦。戰事非一日可了。足下報國。但稍得時日間耳。言時。一後備軍又昇入。爲彈子所中。胸腹俱裂。軍醫指之謂羅甫曰。此人更無可爲力。不半點鐘必死。神識亦恐無復清之時。誠稍清者。飲以列酒而已。斯時傷者益衆。羅甫徐至馬前。謂丁孟曰。丁孟。幸爲吾備馬。此間人衆。吾當避之。況軍已敗退。緩緩後行可也。丁孟如命。卽掖之上馬。羅甫謝曰。此間無用汝處。可爲吾視吾弟。時戰事益烈。普人既得礮隊掩護。列隊前進。法兵乃火第一村而退。普兵據之。法後備隊頗奮勇。所受鎗火亦最烈。然其軍械卒非普人之敵。而敵勢乃益甚。丁孟歸隊時。敵軍復奪得第二村。甘百里指天立誓。必奪之。卽遣波西曰。速去。命精銳營奪之。波西卽去。見精銳營皆伏地死戰。謂其營大佐曰。將軍有令。急前奪回該村。大佐卽下令。然礮火猛烈。人人相視不敢進。大佐復令。至再至三。自立險地爲之表率。而衆卒勿動。因倉皇顧波西。波西馳向將軍。謂大佐已下令三四。士卒不肯行。將軍曰。無他。礮火實猛。甚。然吾必奪回斯村。乃躍馬至該營。彈子橫飛。絕不顧慮。呼曰。孺子。礮火雖猛。不易驟進。然勿令後人譏史。謂法國之將軍下令至再。而精銳營始行也。衆聞言皆大奮。歡呼一聲。冒死直進。普人急發槍火當之。然精銳營殊不顧死。持械突前。普人不得已而退。該村復得。死戰一日。諸村失而復得者。不可以一二數。然普人來勢益盛。法軍後備數營。秩序盡失。奔走散亂。軍官不知所可。副官死者二人。傷者亦三四數。惟波西冒礮火。來往傳令。雖屢瀕危厄。皆以幸得脫。所乘馬

斃。則取他馬乘之。歸時勢益急。見兩兒在戰場中。一手攬轡視之。一兒六歲。男也。一僅四歲。則爲雛娃。皆嬌小伶俐。秀色動人。方伏地上採野花。波西大駭。操法語謂之曰。汝何事至此。兒不解。卽以德語謂之。男兒曰。先生。兒與吾妹至山中採花歸。後見家中著火。不知爺娘何在。故至此尋之耳。波西惘然。不知所措。良不忍捨二兒。而勢又不可並載。謂男兒曰。吾爲汝負小妹。能步行隨我乎。雛娃大噪曰。否否。波西更不及辨。以手指十步外一軍士謂之曰。見此人伏溝中乎。兩兒點首。波西曰。最佳汝等亦能學彼。伏此小溝。拾磚石投之外間。惟萬勿他去。亦不容昂首。如許吾言。當爲汝招父母至此。卽不來。汝等亦可待聲靜後。徐徐歸家。候汝父母可也。兩兒皆大喜。撫其小掌曰。可卽服溝中。波西亦策馬去。時法軍已大敗。復退至峽口後。天亦漸黑。普人復不能進。始得勿潰。

(未完)







文苑

文兩首

復張伽廣書

章太炎

伽。廣。足。下。天。木。來。得。賜。書。並。詩。箋。二。事。僑。譽。過。職。媿。弗。能。勝。世。無。真。人。參。或。有。求。於。支。藏。蕙。乎。聞。天。木。言。君。素。與。譚。復。生。交。又。親。見。庚。辛。變。事。閱。世。既。久。哀。樂。自。多。讀。其。詩。蓋。有。幽。通。思。玄。遺。意。僕。亦。涉。歷。憂。患。多。矣。東。國。既。非。吾。土。恆。有。登。樓。之。思。然。以。勤。苦。餘。生。志。反。閒。淡。浮。屠。云。如。急。流。水。視。如。恬。靜。豈。謂。是。耶。志。微。惟。存。之。時。作。彥。輔。子。期。者。猶。足。自。娛。效。伯。倫。嗣。宗。者。彌。以。得。苦。若。遠。規。正。平。近。希。子。美。則。形。神。俱。酷。矣。私。於。數。者。決。擇。甚。審。勤。而。不。怨。則。吾。豈。敢。亦。比。物。此。志。爾。時。復。一。發。形。之。篇。章。終。有。不。自。制。者。來。書。以。廣。根。未。刻。為。憂。此。固。未。易。斷。伏。嬰。當。兼。習。又。玄。且。以。遣。累。若。性。能。理。煩。便。可。從。事。攷。乘。念。在。析。理。無。妨。精。學。大。乘。有。一。於。此。自。足。優。游。卒。歲。其。餘。方。伎。雜。藝。亦。可。兼。修。目。視。蒼。艸。忘。憂。合。歡。解。忿。則。虛。實。相。懸。矣。往。者。冀。瓊。人。亦。似。解。此。目。生。當。平。世。聲。氣。尚。多。故。不。能。獨。居。精。進。終。身。出。入。玄。儒。顧。反。无。目。自。遣。斯。亦。其。不。幸。也。嘗。念。顏。平。原。家。訓。一。篇。為。亂。世。解。憂。之。良。藥。友。朋。有。自。悲。身。世。悞。喪。無。已。者。輒。持。此。令。卒。觀。之。謂。君。亦。宜。樂。是。河。清。鳳。至。事。不。可。期。棟。折。榱。崩。咎。寧。在。我。此。類。不。宜。羣。思。思。之。徒。速。老。耳。言。之。不。慚。幸。惠。子。之。知。我。也。

文苑

文苑

二

代致政府及各省論建都電文 王子

仲濤

閣員舉定政局物平。溼海蒸萌。引領望治。願建都大計。猶未亭疑。南北分持。各成一解。雖似言之成理。究竟論未探原。國本攸關。無憚審辨。愚者一得。敢布腹心。夫南都多敗。曆史昭垂。矧在今茲。尤無取義。卽儀秦重祀。莫復能爭。此勿庸議者也。至主北京。稍有依據。然精心覈校。實有難從。蓋都北之論。意在控蒙。不知藏衛幅員。主爲修廣。新疆化淺。待治尤殷。今共和建成。五族同化。則中邊相距。四至宜均。呢北疏。西願此失。彼前說未足以自圓也。彼倫敦僻在島嶼。而瀋陽獨於瀟海。可知統治惟在國權。境地無須接近。果使交通發達。政教修明。萬里而遙。運籌掌上。否則。鼓鑿之下。荆棘自生。左右相周。干戈猝起。患不在遠。顧治術何如耳。又或謂各邦使署。久有成規。舉而移之。滋多困難。不知外交乃國是之一端。定都實建邦之大本。要須以是爲歸。不當從人作計。且天津依約。不築礮臺。設險守國。我已無權。每一念茲。中夜三起。深心遠慮。夙仰羣公。舍是弗思。云胡其可。北都之不便。毋待察士而共明矣。不佞主張。應在湖北武昌。居天下上游。漢口號支那中部。左通江海。右藉蒙疆。西藏東遼。徑心略等。整軍行政。既扼中樞。通商勸工。並當要路。掃除劫燼。尤便經營。創造鐵梁。橫跨武漢。作光復之紀念。鳩紐約之名橋。光國濟民。胥在斯舉。黎副總統曾建言宅鄂。首陸軍部長亦反對北都。雖義有分詳。而心原同理。謹抽要義。特展孤懷。綜之燕薊。一隅不足以敷昭新命根本。至計殊無庸瞻。狗外人弘我漢京。斷宜大楚。五方賢智。幸與同聲。力闢羣疑。淨祛私見。迅行解決。永奠同胞。誓不盡言。惶急無似。

詩二十三首

諸將十章

嚴覺之

諸將尙高勳。六合皆侯王。丈夫事明主。不爾同賤氓。一龍欲上天。浮雲亦飛揚。雲暮龍漸墮。白日無晶光。沈沈三海子。須臾變滄桑。賴茲北戶鎖。幸免南巢亡。

至味取熊掌。何必食馬肝。老饕徒自滅。尊酒悽夜闌。美人與歌舞。興來悲無端。聞君亦何恨。乃不勸加餐。華堂尙輪奐。銅雀春未寒。雄才竟修辱。來日誠大難。

在昔求神仙。秦皇與漢武。玉食苦不長。乃欲披毛羽。文成竟何術。五利但狐彘。終成四方亂。君相幾爲虜。小人肆口說。往往傾其主。人言烹弘羊。明日天乃雨。

吾聞天下亂。內佞結外驕。雲雨自翻覆。利趨害則逃。萬金募勇士。威福自我操。岳牧我尉史。無敢有動搖。西南出雄師。嗟爾毋太勞。三軍長駢至。一戰先破曹。附虎威曹錕

南越與東越。誓師有先後。四川與三秦。攘袂亦大詬。中原復曠然。被髮孰往救。皆言誅元凶。雖困宜奮鬪。民命豈螻蟻。乃爲匹夫謀。先除君側惡。以次論禍首。

茫茫九州中。何者爲樂土。出門萬里望。赤縣委榛莽。民勞事敢辭。吏歎欲解組。交會滿懷袖。饑來不能煮。水旱盜賊生。早晚劫官府。何爲亂人國。此罪豈難數。

江南有宿將。當道如老熊。論兵識順逆。頗有夷吾姿。雍容但坐鎮。劍匣鏡在帷。羸黎賴蘇息。如險漸得夷。長江古天塹。慎守藩與籬。莫令亂軍入。勞我折筮筮。

師曲不可用。况彼將卒騷。長髮多委地。錦衣何招搖。軍中數置酒。歌舞徹旦宵。醉則箕踞坐。媿罵聲煩囂。

文苑

三

以此當萬夫。何異驅山魃。庸奴爲其主。桀犬固吠堯。  
 韓信昔廢棄。恥伍樊將軍。噲雖才智。力能盪秦氣。汝曹何節度。列戟徒紛紜。我冠與長劍。好醜終不分。  
 亦知兵猶火。不戢將自焚。豈必師盜跖。日以肝人聞。  
 健兒躍馬至。將以衛社稷。頭顱願不重。志在禽老賊。平生厭讀武。何論南與北。九州既清宴。敢不自投効。  
 天運本循環。治道有通塞。哲人識物理。寧用更爾力。

次韵和佛夷 癸丑冬

符九銘

索米憐方朔。馮河惜孟賁。詩書供盜塚。仁義在侯門。擾擾羣生醉。沈沈白日昏。市朝容小隱。車馬幸無喧。  
 已愧陶元亮。難明箕不疑。姓名連復社。冰雪剩枯枝。歲晏傷駒逝。天寒有鶴知。茫茫方域內。何處著書癡。  
 北風天宇黑。剩有酒杯寬。折齒餘張祿。齊眉羨伯鸞。關河雲外遠。勳業鏡中看。幾卷殘書在。飢來不可餐。  
 極目三千里。懷人十二時。煙雲多變態。風雨孰前知。不作花間醉。空餘物外思。散材逃匠斧。肩頂學支離。

楚青招飲時方有贛南之行

王曉湘

爲挽征驂力不勝。一尊相對話青燈。西江風物推梅嶺。南渡文章聚秣陵。閱世漸深豪氣少。信天無改道。  
 心增人叢握手香沾袖。滄海萍蹤逐浪騰。

題程樂安先生遺畫

曉 湘

片素相看襲德馨。驚心歲暮破丁零。南山白石生何日。東海青瑯信有靈。料觸深懷嗟逝水。更無餘淚到新亭。寒蘆兩岸秋江淡。遠夢孤篷入杳冥。

似聞

似聞大樹摧。晨夕野水三。湘正橫流。破帽塞驢。成獨往。短衣匹馬。苦誰求。此生終合淪。屠狗何日歸。來與狎鷗黃綬。陸沈知幾。鰲憐君初爲稻梁謀。

曉湘

呈樂老並贈程夢廬柏廬兄弟

王瘦湘

黃農處夏不可作。白髮渡江天馬行。我來拜倒石千仞。道大欲觀韶九成。愁看楚師換禹鼎。仰覺伏氏皆秦生。丈人二子並真妙。吐語況有鏗銅聲。高沙羅綺不足貴。一日並讀程侯詩。病僧枯几古猶媚。好女明河秀亦奇。清響度君鍾。老鳳大鸞如我獨。踰鷗就牀笑。語上下意。少年相期儘在茲。

哭程樂庵工部

瘦湘

慟吳斯翁竟息機。際傳驚問至今癡。人天無幸成知我。霄壤相疑劇此悲。期許三年在飛突。踰踉一拜了恩私。城中萬眼無青向。偃蹇終防海鶴知。

故人王香如之子小香少香以詩詞見投悲念亡友慨然賦此

仲濤

景陸堂東夢影存。轉頭宿草已高原。華年水逝空能憶。人海波騰那更論。劫後溫尋歌哭趣。燈前招集古今魂。平生相許寧如此。忍淚吟詩向寢門。

初夏

仲濤

花與春俱盡。佳禽空復還。幽人玩初夏。綠筴柳絲間。

文苑

五

文苑

銅牛女歌 并叙

六

仲濤

陰山北麓某部人鑄銅像牛伏女體與接謂其屬之所自出也蓋明室北攘元人大去草薶禽獮誰存趙氏之孤國破家亡惟剩李雄之女尋燕支於故土胡馬依風託消息於王孫春鷓泣月於是徘徊自惜夢斷鴛鴦居處無郎游從鹿豕方有女懷春之會起為田擇種之謀用斯巴寡鷓與歐風牛相及一索得男百支遂衍範金置廟流示後昆予所得者長二寸餘橫寸許高一寸三四分中空貯香數撮珠一粒均裹以黃綾又朱印文字一紙為王君芳亭所贈去年白靈廟戰獲品也燈前省玩客至傳觀時起嘲談胥嗟怪亂斯雖四部無徵願已十口交述緇維漢代經師剛五帝感生之義歐洲教約傳亞當配合之由上溯祖先咸歸荒誕至如龍交劉媪戰誕炎精犬偶王姬實生戎種異類為合典記餒聞旁采齊諧尤多印證況夫閩為蛇種注許叔重之遺書人本猿支定遠爾文之學說是皆足與解嘲不必引為先導者也矧今男子人頭畜鳴自古皇王龍身牛首人獸之辨都與皮相無關牝牡之交同為造化所弄烏乎文饒策筆來與籌邊陳琳竊才空能草檄關城蹀躞吟勅律之詩篇衾枕淒涼更乏蘇卿之胡婦酒酣以往每招同舍為滑稽諸夏傳聞或比先生於說鬼云爾

嗜昔曾游無量寺寺在歸化城喇嘛不欲人究其詳也黃綾累壁無文字牛女相交圖怪異傳世開宗蕃爾類王郎把臂相斫地慨恍貽我精金器初謂牛郎織女相為媚又疑牛魔公主之造像放自西游記翹首瞑目含情意支左屈右還恣肆旁徵口說提前事奇聞應廣朔方志去年庫虜三千騎駸駸南牧潛為崇飛將臨邊抒勇智白靈廟前樹漢織捕獲所餘不自秘流傳僚佐聊為戲吁嗟乎種族興衰不一端禦北防邊自古難

今無張元吳昊暫稱安此器宜作銅駝逸史看

詞四首

摸魚子 和逸公

吳伯琴

又無端風風雨雨匆匆時節虛擲城頭萬點昏鴉語黃葉半林蕭瑟烏帽側甚一寸眉峯千寸愁痕織尋  
消問息怕舊日珍釵如今香帕一例付狼籍天涯客滿目河山歷歷重來心事非昔斷紅尚有相思字  
難覓蒼苔履迹行不得使喚盡啼鴉聲斷何人識淒涼銅狄瞻望裏江潭幾行殘柳和淚枕寒碧

點絳脣 湖莊飲健席間賦別

伯琴

多謝東風柳條藤蔓牽情住溪山佳處總是春歸路可惜西湖一晌愁中度分攜苦紅芳誰主又換天  
涯樹

點絳脣 和伯琴

九 銘

大好湖山此中合得詩人住東君到處綠滿天涯路世事擲沙聚散渾無度相思苦東南賓主長憶甘

棠樹

游戲人間昔年非去今非住白雲深處依約來時路此後何須爪印尋前度人間苦纒才無主風倒前

朝樹





時事日記

一 本國之部

五月一日

▲總統退位問題。定於今日大會議取決。是日上午段相約同各員在政事堂開議。總統特召長公子入商。密談逾時。並致函黃陂。徵求意見。下午公府又密議規定兩項問題。(一)先行請假。以副總統代理。再商正式辦法。(二)各項要政。仍須前總統贊襄指導。聞均未得正確之結果。惟決議派徐樹錚赴南京與馮上將密商要政。聞京中人士對此約分數派。一派謂帝制既已取消。何必戀戀於威信已失之總統。此派多為提倡帝制之硬漢。如楊度等是也。一派謂宜於退位後。安全幸福。分生命財產兩層。籌畫萬全者。此派係多年舊部。關係密切者。如北洋幕僚某某內史等是也。一派謂安

時事日記

全方法。不應僅從主觀的着想。應乘機於全國大局。北京秩序。安排妥貼。盡一分心力。挽回一分國民感情者。此派主張。觀者謂之愛人以德。如李經羲趙爾巽是也。其主張不退位者。某督辦則謂現在軍無關志。所患在貧。今日終須從財政方面着想。以財政大權。交於一人。不令某派掣肘。大事尙有可為。說者謂之大復仇主義。又有二三武人。謂北五省舊勢力範圍。依然無恙。宜先占穩原有地步。高屋建瓴。乘機恢復者。此外又有主張以退為進者。謂國事非南方所能担任。此時不妨暫退。辦報辦黨。遍布機關。使之無可收拾。不難捲土重來矣。亦有主張以進為退者。謂即退位。亦須先擺幾着勝算。打幾個勝仗。示人以不可侮。退位後始有自保之餘地耳。其最足駭人聽聞。荒謬絕倫。無理取鬧者。則為某某主張壬子正月之事。其唯一之目的。在破壞段芝泉之威信云。

▲江蘇馮上將國璋。以巧電(十八日)八條。滇黔對於第一條不能同意。遂於有日(二十六日)通電未獨立各省。以中央孤立無援。我輩相隨俱盡。爲殷憂。主張聯絡各省。結成團體。對於四省與中央。可以左右爲輕重。發言建議。融洽雙方。另擬條件。再電商榷。今日續行通電各省調停。建議分爲八大綱。(一)總統問題。袁受清朝委托。組織民國。今因帝制發生。民國中斷。大總統業已消滅。副總統名義亦當消滅。代行職權。不成問題。(二)國會問題。參酌組織及選舉法。提前趕辦。議定資格。嚴防流弊。凡以金錢運動及政黨中暴烈分子。一概不許竄入。(三)憲法問題。憲法未定以前。得以民國元年公布約法爲標準。先將適用各條。提出宣布。餘應斟酌修改。便利推行。(四)經濟問題。由中央將近來收支情形。明白宣布。應辦善後之滇黔二省。亦宜聲明需用實數。設法勻撥。(五)軍隊問

題。原有各軍。調回舊日駐防地點。滇事起後。各方面添招兵隊。一律取消。以紓財力。(六)官吏問題。民國服務之人。資格一律存在。四省將軍巡按使。均當仍供舊職。一切官制官規。亦宜暫守舊章。以免紛亂。(七)禍首問題。楊度等數人。妄逞學說。應先削除國籍。候國會成立後。宣布罪狀。依法判決。(八)黨人問題。由政府審查原案。咨送國會討論。俟得同意。宣布大赦。以上各條。如爲可行。卽由敝處主稿。聯銜分電滇黔各省。並達中央。審時度勢。務策萬全云云。自是而非難之聲四起。梁任公湯漪銘唐紹儀等。實言交集。對於第一條。尤爲抨擊無遺云。

▲桂督陸榮廷。粵督龍濟光。聯電推戴岑春煊爲兩廣都司令。各道各鎮守使。各路統領。亦紛紛來電擁戴。今日在肇慶行都司令部成立禮。以府中學校爲辦事機關。是日李鎮守使暨李華秋。邱司

榮、汪、陳均義、四統領。潘知事祖榮親往歡迎。都司令入署。莫旅長榮新隨同進署。由都司令部蓋搭飛機。直通鎮守府署。以便往來互商軍要。自都司令部成立後。各方面要人。如梁任公、溫宗堯、李根源、朱執信、鄧錕、周善培、楊永泰、林虎、汪道原、葉夏聲、魏邦平等。均先後到鎮駐紮。桂籍兩軍共萬餘人。其組織兩廣都司令部如右：都司令一人。岑春萱。內設都參謀部都參謀一人。梁啟超。副都參謀一人。李根源。參謀部附一人。王肇基。參謀九人。歐陽幹、張鑑、李鏡華、莫魯、張青選、張沛澤、李可棟、楊驥、楊源華。次為秘書廳廳長一人。章士釗。秘書十人。文舉、吳貫因、黃大遜、容伯挺、呂鴻元、章其達、龔政、梁培、易象、陳祺誠。次為外交局局長一人。溫宗堯。又次為財政廳廳長一人。楊永泰。下設鹽務餉械二局。鹽務局長張習。餉械局長曾彥。又次為副官處。副官長一人。唐紹慈。副官九人。甘尙賢。

時事日記

楊其禮、陳建猷、胡振國、劉覺任、呂滄隱、楊錦榮、馮武英、張惠、郭柏森。又次為將校團團長一人。孔昭度。副官二人。周汝康、蔡劍。

五月二日

▲段芝泉近日對於京師治安竭力維持。其手續如左：(一)北京各機關官俸一律搭放債票。挪出現款。再發軍餉。使軍心安定。末由發生難端。(二)特開軍事大會於陸軍部。召集各級軍官。並警察廳步軍統領各員。扼要發言。謂余既任國務兼長陸軍。軍隊好壞。係我責任所關。若聽信奸言。擾亂治安。即是與我作對。我亦不能寬容。至警察及游緝隊。皆係土著。尤應自顧身家。保全名譽。望各將領。羣以此意曉諭部下云云。(三)召集得力舊部軍士三千人。以資驅策。專為保衛京師治安之用。

▲上海開北五區巡邏。警長與。今晚七時。在赫林里站崗。開鎗亂擊。斃四人。一日本人阿格中平。二

時事日記

葡童麥華大三。郵差王裕品。四。女子倪碧城。傷者華人六名。又英捕房九百六十六號華捕。及日本婦人木利德。女子好杜。男子實祖密。美國婦人費士平。葡人阿葛耶等六名。後由租界西捕開鎗。將該巡警擊倒。其事始已。起釁原因。言人人殊。有謂該巡警突發神經病者。有謂該巡警見一形迹可疑之人。以日人而衣華裝。闖入崗位。拒檢起釁者。且有謂該警始終並未開鎗。子彈五排。完全無缺。鎗筒亦無火藥氣味。檢查各巡警槍彈。亦無缺少。委非巡警開鎗者。事後日人因以大譁。日報至謂欲得滿意之解決。當取嚴厲手段。德國前因教士二人被殺。即佔青島。可謂前例。大陸報直揭其微。謂日人殆欲在上海更索一租界。以為賠償云。

五月三日

▲政府自一日接外交團照會。質問南北現勢。並停戰期滿能否不再發生戰事後。即由段相致電

四

南方謂總統已將軍政各權讓歸內閣。名為總統。實則虛位。請派代表來京。與祺瑞等直接媾商。今日下午接南方領袖來電。允再延長停戰期一月。自五月六日為始云。

▲近有章太炎之時局意見書發表。洋洋數千言。力勸南北早日媾和。讀者疑其不類。某日太炎語客曰。著書二十年。文字世所共知。意見書之真偽。讀者不難辨別云云。

五月四日

▲段內閣成立後。以籌設國務院為第一要義。今日公布政府公文程式令。別為院令部令二種。並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明定國務員副署規制。修正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以國務院為國務總彙之所。組織秘書廳。法制。銓敘。統計。印鑄。四局。置長一人。以管理各本廳局事務。另置參議八人。審議法令。迨八日。復以明令規定民國現行法

律向稱政事堂者一律改稱國務院。自是而兩年以來奉行之總統制。蕩焉無遺矣。

▲段相約各總長今日入公府面呈南方及各省來電請決辦法。聞政府連接各方面勸退要電。議分三項辦法。(一)轉呈。(二)交堂封存。(三)付國務會議。亦多有答覆者。其語不外審機待決。暫延即解八字。某派要人建議仍用武力。批交堂議決。各總長當以所陳有心破壞大局。以國家為孤注。請嚴加申斥。姑念衛國忠誠。免付懲戒。

▲山東黨人今日佔據周村。宣言獨立。翌日黨人又攻擊濰縣第五師駐地。濟南城內連日發現炸彈。情勢危急。新將軍呈請設立濟南鎮守使。以專責成。奉令先行。

五月五日

▲浙江屈都督自行宣布辭職。呂公望繼任。改任王文慶為民政長。張載揚為嘉興鎮守使。周鳳岐

時事日記

為二十五師師長。董保煊為第六師師長。夏超為警務廳長。並省會警察廳長。范賢方為高等審判廳廳長。浙局大定。與雲貴兩廣一致進行。

▲直隸各知事收納捐款。至為苛細。一般劣紳。從中漁利。人民頗有反對之意。近日易涿間紛紛告變。聯絡涿廣定固諸縣。羣起抵抗。攻擊各處經界局。經界人員聞風四竄。並每村每家各出代表一人。集於涿縣。共同來京。要求政府停止地捐。葉木捐。及一切雜捐。懲辦營私舞弊之官吏。為數不下二十萬人。易縣起。由於葉木捐。涿縣起。由於包辦經界事宜云。

▲上海黨人。今早在滬口駕駛小輪。登策電兵艦。亂開手槍。被艦內巡更人驚覺。飛報艦長。率警開槍抵禦。擒獲六人。餘眾乘機逸去。

五月六日

▲內部今日頒第一號部令。解釋希國既未成立。

五

皇帝又未即位。是民國之繼續如故。大總統之地位如故。洋洋千餘言。勸國民萬衆一心。勿誤觀聽。

▲馮國璋如徐州。道出蚌埠。與倪嗣冲偕行。今早抵徐。與張勳晤商。通電未獨立各省。謂目今時局日臻危迫。我輩既以調停自任。必先固結團體。由各省各派全權代表一人。於咸日(十五日)以前齊集寧垣。開會協議。共圖進止。並一面報告中央。協謀進行。近日大局紛紛。趨重於東南。三上將軍而馮倪尤借重張軍。聯為一氣。以故近日大通權運局長孫廷林。淮運使劉文揆。蕪湖道尹祝從恩。連日發表。均係張電保云。

▲梁啟超如廣州。應龍都督之邀。與張鳴岐、李根源、程子楷偕行。今晚抵廣。住都督署。與龍督晤談。商議暫設一軍務院。用合議制。裁決戰時政務。為護國軍政府臨時統一機關。龍亦贊成。至粵省大局。傳聞議決龍親光任粵都督。龍濟光率師北伐。

徐勤任民政長。民軍擇尤編練北伐軍。陳炯明朱執信均任北伐司令。嗣以種種窒礙。迄未實行。梁啟超亦於八日下午離廣。附搭佛山輪船赴港返肇云。

五月七日

▲奉天桓仁縣。於上月二十七日宣告獨立。擬分兩路進兵。一由鴨綠江下取安東。一由寬甸下取鳳城。三十日揚帆下駛。連戰不利。會民黨中有尼之者。今日遂宣言解散云。

五月八日

▲南方軍務院。今日成立。宣言大總統一職。當然由黎副總統繼任。惟黎現在北方。不能蒞任。國務院應得國會同意。現因國會未成立。不能產出。由繼堯等互相商榷。暫設軍務院。直隸大總統。權理軍國重事。暫定肇慶為軍務院所在地。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呂公望、岑春煊、梁啟超、蔡

鈞李烈鈞、陳炳焜等分任撫軍，並往復通電。互推唐繼堯為撫軍長，岑春煊為副撫軍長，攝行院事。梁啟超為政務委員長，並公布如左之軍務院組織條例，宣告中外。

第一條 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統一籌辦全國之軍機並行戰事及其善後一切之政務

第二條 大總統不能親臨軍務院所在地時一切軍政民政並對內對外之事項以軍務院名義行之

第三條 軍務院設撫軍以其決議或同意行其權限之事撫軍以各省都督代理都督二省以上之都督司令參謀及各獨立省分現實之軍隊有二師以上之總司令等充任新得前項之資格即有撫軍之資格撫軍無定額

第四條 軍務院由撫軍中互選撫軍長副撫軍長各一員撫軍長得撫軍之決議或同意施行事項副撫軍長佐撫軍長協辦處辦一切職務

撫軍長有事時由副撫軍長代理正副撫軍長均有事時由撫軍中互選一員代理撫軍長職務

時事日記

第五條 軍務院設政務委員會由撫軍中互選政務委員一員委員長以下設各種委員分掌外交財政法制等各般政務委員無定額

第六條 軍務院設各省代表會由各省都督各派代表二員隨軍務之諮詢

第七條 軍務院設秘書若干員受正副撫軍長及政務委員長之命掌管機密事項

第八條 軍務院有對內對外特別事故時由撫軍會議又經其同意得任命專使處理其事

第九條 軍務院所屬各種委員會及各省代表會之規則以院令另定之

第十條 軍務院俟正式國務院成立時撤廢

五月九日

陝西革命運動。肇端於四月四日。聚眾千人。揭討袁旗幟。砲轟郃陽。七小時無效。向韓城退去。聯絡北山綠林。捐棄向有之宗旨。一致進行。自六日至十日。聚眾萬人以上。公推李岐山為統領。附近

時事日記

各縣紛紛應之。省城派陳樹藩率兵往攻。十七日抵韓城。與革黨聯合。至是以陝西護國軍總司令名義。今日在蒲城正式宣布獨立。並向將軍陸建章交涉。令將所部軍隊繳械退出陝境。

▲段相自七日開軍警聯合會。商議軍權交付問題。擬將拱衛軍直隸陸軍部模範軍直隸參謀部。對於京防。擬組織臨時保安軍。設京防總司令。今日國務院又集高級軍官會議。移轉軍權及善後問題。近畿軍統亦派員與議。總統派蔭昌代表出席。議設京師衛戍將軍。以步軍游擊隊及拱衛軍模範團合編。

▲江蘇馮將軍、四川陳將軍迭電中央。要求根本解決。甚力。有再啟戰端。即不預問國事之語。總統特密頒手諭。辨明中央對於該將軍倚若長城。責將和局設法調停。俾收圓滿結果。並云退位問題。雖尚猶豫。志則已決。請靜待勿過促。今日公府會

議。贊否兩派競爭甚力。幾至衝突。傳聞退位議已打消。主張以武力為最後之解決。總統提出續戰意見三端。交國務院取決。(甲)疏通外交方面。預杜牽制。(乙)擁護中央軍隊。勗使效命。(丙)中央與未獨立各省。須歸一致。

五月十日

▲江西玉山宣布獨立後。旋即侵入鄰近之廣豐縣。宣布獨立。省軍派隊往攻。今日克之。

▲湖南自零陵獨立後。六日桂軍入寶慶。情勢日亟。昨日衡山宣告獨立。今日乾城又宣告獨立。以張學濟為湘西護國軍總司令。

五月十一日

▲政府自聞南方組織軍政院。連日開緊急會議。討論此事。最後由帝制派要人楊朱梁周張袁等於昨晚十時組織特別會議。一變舊時開會形式。將會室關閉。彼此均用筆談。座前置一筆一墨匣。



紙一束。將辛壬時對付南京政府機密辦法摘要開列。臨時由梁袖取出攤列桌上。每議一層。由提議人寫於紙條。各會員凝思片刻。另於紙條作答。議畢後。時已夜分。乃將各紙條彙齊付之一炬。其秘密如此。今日遂通電。未獨立各省。力駁南方組織軍務院。略分三層。(一)北京政府依法成立。豈少數革命首領所能廢除。(二)首都由國會決定。各駐使所在地。載之約章。豈得擅易。(三)大總統地位。按照大總統選舉法選舉。豈能指派。此而可忍。國將不國。尊處如有意見。逕電寧垣。請馮張倪三公會合各省代表討論。並通電駐外各使。轉告各國。勿遽承認。

△倪嗣冲今日由皖乘利濟軍艦來寧。晤商馮督。決定會議一切問題。晚七時出城渡江赴蚌。各省代表。近日亦有到寧者。聞會議之要點如左。(一)以國家存亡為第一問題。(二)以袁項城退位與

時事日記

否為第二問題。(三)如袁退而中國可存則主退。(四)如袁驟退而中國危則暫主不退。(五)如袁實行退位。則各種重要手續。究應如何辦理。始可完全。(六)主張袁暫不退位。應用何種方法。疏通南方意見。各問題解決後。由十五省公推馮為代表。與獨立各省代表梁啟超議和。並促北京照辦。

五月十二日

△政府連日議發不兌換紙幣。吸收現金。將各省中、交分行所存證金。全數提回。專充軍用。嗣以種種窒礙而止。前晚天津濟南兩分行。突生兌現風潮。大有不能支持之勢。消息到京後。昨日特開國務會議。約兩行督辦總裁經理公同討論。決定今日以院令實行禁止兌現。通告京內外一體遵照。上海中國銀行奉令後。即經股東聯合會議。決院令難以遵行。照舊兌付。惟以本埠為限。既而南京漢口九江濟南太原及各省各分行。亦先後以此

九

舉於市而有礙。自行籌款。兌付現銀。惟京津一帶。暫時實行。江統領吳總監王京兆恐人民或有誤會。大局益形動搖。立集紳商開大會議公決。一面仍請政府亟籌救濟善法。一面派員分途講演。擔任維持地面。旋會銜出示。商民買賣。一元以上者。概用紙幣。一元以下。現票聽搭。並由商會另出白話佈告。逕明政府已令兩行籌出幾種辦法。(一)多做長單押匯。(二)國內滙兌不要滙費貼水。(三)存款加息。(四)廣設銅元兌所。多鑄輔幣。以便商民。然全國滙兌。由此窒礙。而京市物價騰踊。日用品飛漲。以二行紙幣購物者。均擡價二三成。銀樓金鋪以赤金純銀易紙幣。尤難支持。每兩金價有漲至八十元者。外交團於十三日偕赴外交部。質問兩銀行停兌。是否專限華民。不及外商。陸總長答以一應照兌。決不礙及國際。並以連日在假期內。國務會議時未及與聞。因函告段相。力言

此事與通商有關。恐發生外交問題云。

五月十三日

▲自濰縣戰事發生後。政府因日本軍官有參加者。向日使署提出抗議。日使誘係浪人所為。力辯決無日軍官勾通情事。並以濰縣濟南周村等處日人損害事件。由日本閣議決定。電知日置公使。於今日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解決現時發生種種事件。並擬就山東警備問題。開根本的交涉云。

五月十五日

▲湘省郭人漳以衛礦為名。稟准湯將軍招募礦警數營。至是潛調二營來省。湯止之不可。遂派巡防營撲攻。今晚巷戰十二小時。始將礦警擊散。郭逃。

▲山東黨人連日攜帶機關砲。自青島行抵濟南。以袁的美敦書致將軍。要求移交行政權。宣布獨立。新將軍漫應之。商議擔保維持秩序辦法。今日

忽有黨人六百餘人。由膠濟鐵路入濟南城。晚間冒雨進襲。將軍府激戰五小時。當被防軍擊退。

### 一一 外國之部

五月一日

▲英國杜白林亂事已平。據官場消息。新芬亂黨子彈已罄。依無條件例全數投降。俘虜千名。業據國防案組織戰地軍法裁判處。亂黨領袖等俱承認誤信外助之說而起。翌日。槍斃三名。曰斐爾斯。曰克拉克。曰麥克杜拉。俱署名於宣布獨立文者。次魁三人。監禁三年。其一時不能裁判者。解至英倫。刻方從事檢查婦孺等干涉亂事案情。三日。下院開會時。前愛爾蘭事務大臣斐萊爾氏。在院演說。獨立國民黨議員金尼爾氏大聲疾呼。痛詆政府槍斃黨魁一舉為跡近殘忍行為。聲浪龐雜。斐氏略謂愛爾蘭行政歷史。將來自有入考察。此時尙不便言。此次新芬之亂。專以保全愛爾蘭力拒

時事日記

公敵為謀。幸至今日統一終能保全。總之此番亂事。不能視為愛爾蘭叛變也。愛爾蘭國民黨議員萊德曼氏。謂望政府勿以不適當待遇。加於近日與亂事有關之衆人。加爾森氏亦謂真正愛爾蘭人。皆不願洩憤於附隨之衆人云云。事後又經槍斃四人。曰伯倫克特。曰達萊。曰俄漢倫。曰皮爾斯。其婦孺檢查之結果。瑪基維慈伯爵夫人。判定終身監禁。泊倫克特伯爵之子。判定十年監禁云。

五月二日

▲歐西戰區。近日英德飛機大為活動。倫敦今夜有敵飛機五艘。攻擊英倫。東北海濱及蘇格蘭東南海濱。內有一艘為砲擊中後。被旋風所吹。在天空盤旋不已。瑞威兵士在六十碼距離處轟擊之。全船幾為砲火所燬。有人統計上月間飛機之在西境作戰者。七十六架。內有德機四十八架。英機喪失四架。擊落德機十一架云。

一一

時事日記

五月三日

▲英國徵兵案。首相愛士葵。昨日在下院宣稱。准於今日提出。並說明政府重視輿情。故欲得國人對於組織勞動界之同意。計帝國海陸軍力五百萬人。陸軍八十三師。內十二師乃殖民地所召集。政府辦理徵兵。審慎討論。取兵力財政實業三項通盤籌畫。一以維持海上霸權。二以資助協約國。時至今日。徵兵一事。乃手續問題。希望明日所提出之議案。爲吾英國一勞永逸之徵兵辦法云云。至是遂赴下議院宣布軍役議案。凡國內壯丁。自十八歲起。至四十一歲止。皆須從戎。案內又列入四月二十六日在下院佈告之件。(一)延長已滿兵士役期。至戰畢爲止。(二)遇調遣領土軍移補空額。(三)國人執免役狀者。期滿仍須服役。(四)留存準備兵士。在國內營業。但遇必要時。仍可應戰。此議案通過後。逾三十日。發生效力。新兵寬

限一月入伍。十八歲少年兵。一月中准其自由報名。翌日開會二讀時。自由黨議員賀爾脫。建議拒絕。其理由以經濟爲根據。軍械部大臣喬治起而駁之。畧言軍界需人正急。非實行此案。無以應陸軍之所需。如以經濟責難。政府擬採用法國制度。保留實業上必不可少之人。賀議員所稱戰事延至一九一七年。英國將不能支持一節。殊與事實不符。余曾與領袖財政家議及此層。彼等皆深信無論戰至何時。英國力量。定較德國能持久。若謂協約國人數較敵國爲多。此說固是。然優勢不在人數之多。而在軍備之足。有人謂此案實行。不過得新兵二十萬人。未免估計失當。將來成績。必不止此數。又有人謂強迫軍役制。將引起工黨之暴動。此說亦屬可笑。至是自由黨議員戴樂爾。遂稱第一次強迫軍役案。余曾反對。目下議案。余極贊成。蓋以時局如斯。非實行強迫制不可也。工黨領

袖漢德森稱余爲工黨領袖而贊成強迫制者。要  
則在余心目中。國家在先。黨派居後。今若不行強  
迫制。戰事惟有失敗而已。又有某黨議員西川氏  
者。稱贊成與反對之異點。乃在手續而不在目的。  
國家犧牲固無限制。但各種難題。亦宜兼顧。余就  
此案全體言之。如獲實行。必能大增國家之實力。  
云云。透投票公決。以三百八十二票對三十六票  
通過云。

五月四日

▲駐德美使。今日電告本國。德國答覆美牒公文。  
准於今日可到。官場宣稱德國覆牒。允於海軍戰  
區內外。遇見商船。不得未予警告。未致生命遽行  
轟擊。但商船希望逃脫者。不在此例。並謂德國希  
望美國。務使英國遵照公法行事。荷美國對於此  
事。不能交涉有效。則情勢一變。德國仍有自由行  
動之權。紐約市上。當初次接到消息。謂德牒毫無

時事日記

退讓。致股票市場大受影響。旋得續至消息。市情  
立即恢復。國務卿盧辛氏宣言。潛艇之過失。實屬  
無可容忍。美國今後或將向德國索回德政府前  
發潛艇之訓令。庶可與此次德牒所引之新訓令  
互相比較云。

五月六日

▲杜白林今日又有俘虜千名。解往倫敦。連日平  
民因亂隕命者。業已掩埋一百六十餘人。亂後工  
人缺乏。無棺可得。類以衣服被單毛氈等裹而葬  
之。愛爾蘭總督維姆邦宣言辭職。傳聞暫不派人  
俟哈定巨爵士報告此次亂事情形後。再行發表。  
事後有爲生命損失之統計者。陸軍副大臣丹倫  
特氏於十日親莅下院宣布。此次杜白林亂事。亂  
黨正法者十四人。監禁者七十三人。並作苦工者  
六人。出境者一千七百零六人。首相愛士葵氏宣  
稱杜白林交戰時。平民死者一百八十人。傷者六

一三

時事日記

百十四人。此亦歐西一浩劫矣。

五月八日

▲倫敦人士以沙克爾登南極探險隊船忍耐號。本季內決難駛抵不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京城）應即設法組織救援隊。派往羅斯海及韋台爾海等處。政府聞信後。決計派人加入救援隊。相將同行。前赴南極尋覓沙克爾登蹤跡。

▲美政府自接德國覆牒。政界人士羣以德牒隱含驕慢之意。雖威爾遜總統不與計較。承認德國所允。但不願與德國議論英美間之交涉。如德潛艇。此後再有暴行。則美國即當宣言斷絕關係。今日發出致德覆牒。僅二百字。大約係承認德國潛艇新政策。謂德牒中隱含他交戰國對中立國人民損及權利之行爲。此項新策。美政府不能容納。且更不能討論之云云。翌日。並由國務卿命駐德美使。以非公式詢問德政府如何懲辦擊沈蘇塞

克斯船之潛艇司令云。

五月十日

▲俄軍今日佔領加斯里希林鎮。該地爲通入美索波太米亞之要道。土軍視爲戰略重地。受德奧之助。聚集重兵於此。俄國以砲隊步軍層層進逼。惡戰十六小時。先奪控制該鎮之薩米爾村。以佔形勝。據俄人自言爲俄土兩軍在波斯境內第一次之大戰云。

▲俄國續向日本定購軍需品。日本政府已以左列條件允諾之。今日電諭駐俄本野大使如左。  
（一）金額三千萬元。或五千萬元。  
（二）利息六分。  
（三）經理銀行之手數料一分。  
（四）償還期限一年。  
（五）發行日期由七月至九月。視財界之狀況而定。  
（六）不許借換償還。如償還困難時。英國政府有全部賠償之責。或預由英國擔保。

五月十一日

▲德軍近日在凡爾登境、瑪蘭柯爾、萊斯萊與白桑柯爾、愛斯兩路間、猛攻法軍五次。據巴黎戰訊。星期二日。敵軍以三師之多。進攻三次。均爲法軍擊退。星期三日。爲凡爾登大戰之第八十日。法軍乘勝獲地數百碼。摩爾化末第一道戰壕。全爲法軍所有。敵軍以兩師之衆。兩次進攻。均爲法軍擊敗。云。

▲德國國會議員社會黨李白克尼克特博士。自五月一日。在波資丹煽惑衆民被捕後。社會黨迭在國會動議。要求政府釋放。今日開會公決。以二百九十一票對一百一十一票。打消此案云。

五月十四日

▲日本大隈首相。今日在日印協會演說。歐洲戰爭與印度之關係。而日本今日以平和促進印度國運之發達。其詞頗爲動人。大旨謂歐洲之大戰爭。其影響及於東洋。尤以印度爲甚。敵國此次施

其種種離間煽動之術。印度人心頗爲動搖。土耳其受德國之誘惑。遂執干戈以抗聯合國。土耳其由來與回教印度有重大關係。德國之與歐洲戰爭。利用宗教之關係。其計畫實爲可懼。幸印度人思慮周密。不爲德國所惑。此深爲印度人喜。惟德人不念正義。苟能勝敵。不辭弄其惡辣之手段。施其陰險之策。如荷蘭然。近已頗爲所苦。今茲扣留荷屬印度之德國船舶數十艘。非得已也。萬一或被脫出。其危害大爲可恐。故日本艦隊。現仍監視印度方面。俾德國於阿富汗及印度內地不能施其煽動手段。東洋天地平和。戰雲不起。以是促進印度國運之發達。誠幸運也。若印度不幸受德國之魔力。假使更爲德國領土。非特不能忍德國之暴政也。荷蘭其前車矣。德國皇帝刊行於世之文書。有德帝殺人亡國。破壞條約。亦所不顧之語。德國即由此意與聯合國戰。聯合國爲除此魔。世而

時事日記

一五

活動耳。

五月十五日

▲凡爾登大戰。近復轉爲零星之小戰。據巴黎戰訊。末斯河右岸之德軍。三日內。四次進攻錫哇芒里莊北面之法軍戰壕。六次進攻杜哇芒南面之法軍防線。並連次進攻加伊萊特叢林及伏村西面之戰壕。均未獲勝。星期六日。法軍在末斯河左岸。藉榴彈之力。向二八七山得有進步。德軍攻擊三〇四山。完全爲法軍擊退云。

▲英人前次拘獲愛爾蘭亂事之嫌疑犯。開斯蒙爵士。今日開審。國人非常注意。當未審前數小時。法庭外卽有多人伺候。進內旁聽。終因地位有限。其進內旁聽者。僅少數人而已。立於受審處之罪人。第一爲開斯蒙。第二爲裴立。開斯蒙與裴立。皆被控叛國大逆之罪。開斯蒙面色慘白。形容憔悴。檢察長司密斯先述開斯蒙在領事署辦事之歷

史。繼宣讀一九一一年開斯蒙致外相葛雷感謝勛位之函。後言及開斯蒙意見之改變。檢察長解釋裴立被控之由來。謂裴立生於杜白林。從軍出戰於一九一四年。九月間爲德軍所擄。開斯蒙在德國。屢向林堡俘虜營中愛爾蘭俘兵演說。自稱愛爾蘭義勇隊之發起人。謂愛爾蘭俘兵。應聯合爲愛爾蘭起事。多數俘兵。置之不理。開斯蒙後與裴立及其他一人名孟拉士者。同赴柏林。領得路憑。轉威廉夏文。而至愛爾蘭。惟裴立自稱渠與開斯蒙聯合。實欲藉此脫離德國云。





# 法

# 令

## 一 教令

### ▲修正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五月四日公布)

第五條 國務員按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國務院為國務總覽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同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廳局直屬於國務院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規定

- 一 秘書廳
- 二 法制局
- 三 銓敘局
- 四 統計局
- 五 印鑄局

第二條 各廳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廳局事

法 令

兼并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務院設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同日公布)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 秘書長 簡任
- 秘書 簡任
- 庶事 簡任
-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 一 宣達法令
- 二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書編纂記錄

二 保管文書

三 收發文書

四 賬管會計

五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倉事定額二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四日) (公布)

第一條 統計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倉事 簡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監督統計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各部院統計一事項

二 不專屬各部院之統計事項

三 刊行統計報告事項

四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五 承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倉事定額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統計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四日) (公布)

第七條 公布法律敕令條約預算或發布其他申令或簽令告

令批令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員副署

關係國務全體者由國務卿及全體國務員副署關係一部份

數部者由國務卿及主管國務員副署關係國務卿主管者由

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查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員副署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文準用之

▲政府公文程式令(四日) (公布)

第一條 政府令由國務卿發布者以院令行之由主管國務員

發布者以部令行之

第二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長官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行文以

各行之各德院任官對於國務卿行文亦同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對於政府應行指示或應行報告

事件以否陳行之係國務卿主管者否陳於國務卿係各部總

長主管者否陳於主管總長

第四條 第一條至第三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一一 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版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劾已撤

全縣知事王繼文疏脫盜犯一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

處分等語王繼文准照所請即行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

令 (五月三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版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劾知事

張山縣知事張鴻謀盜案及玩視獄政兩案准照知事懲戒條

例應受褫職並褫官處分等語張鴻謀准照所請褫職並停銜實官

餘併如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版巡按使李兆珍呈劾前署

阜陽縣知事倪大來前署宿松縣知事趙正印前署蕪湖縣知事廖

楚璣前署休甯縣知事吳樹璠前署六安縣知事廖雲楨前署繁

昌縣知事陸國垣前署江蘇知事李經權前署歙縣知事梁榮

祖分發知事齊潘玉交付懲戒一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吳樹璠

判案糊塗應受褫職並官處分齊潘玉出差需索應受降職處分

趙正印濫用劣員應受解職處分倪大來縱役乘民應楚璣捕獲

廢弛乘運不請治理均應受降官處分廖雲楨取不嚴除國

現任用非人李經權優柔寡斷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樹璠等

均照所請分別懲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同上)

▲政事堂奉申令茲修正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公布之此

令 (四日)

▲茲修正政府虛屬官制公布之此令 (同上)

▲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同上)

▲茲制定國務院統計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同上)

▲茲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同上)

▲茲制定政府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同上)

▲現在責任政府應設國務院為國務總長之府所有民間現行

法令稱政事堂者均應改稱國務院以重國務而明責任此令

(八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呈劾屬員請分別獎懲等語閻塔曲沃縣

知事郭煥辰學優績著應請勳獎閻塔曲沃縣知事朱清文治事

勤敏巡理敢爭汾陽縣知事徐昭倫力精密寬嚴得中案照知

事呼延庚治匪盜鈞範無遺汾城縣知事周之驥辦理案件多

所平反獲縣知事余培猷胆識優才堪濟變永濟縣知事張鳳

彩任事勇敢堅苦不辭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併請知事陳時傳才

法 令

氣內欵措費格如晉城縣知事段壽銘力精密勤政愛民聞喜  
縣知事余賈滋才敏明幹與論愈然平定縣知事馮廷銜任事不  
撓處危能定大同縣知事董慶勳勤務罔始始終匪懈均給予六  
等嘉禾章源縣知事李兆麟才具開明勤於政務確石縣知事  
趙延桐獎善勸惡士民愛戴夏縣知事韓壽椿經驗頗深操持堅  
定臨汾縣知事葛尚德廉幹有為勸恤民隱均著傳令嘉獎前署  
平魯縣知事周文蓮才具端嚴剛職狃民前署清嵐縣知事薛連  
城擅用門丁濫押雷案前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辦事細慎廉潔  
民社前署屯留縣知事朱之照用人行政諸多悖謬前署芮城縣  
知事劉先哲相驗草率玩視人命前署遼州縣知事張樹屏任用  
私人頗滋物議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輿論多不塔民社均  
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十  
日)

▲財政部附設之採金局著即行裁撤並將該局暫行章程廢止  
所有事務即由農商部辦理此令 (同上)

▲湖南巡按使段壽雲呈舉勳周吏請予獎懲等語試署來鳳縣  
知事余維翰模稜勇敢任事實心試署寶興縣知事胡贊采洞明  
治理與論愈爭均交國務院存記宜昌縣知事丁春行年強才敏  
治事精勤著傳令嘉獎試署利門縣知事萬成春安良除暴寬猛  
得宜給予五等嘉禾章試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勤政愛民力求  
上理試署襄陽縣知事韓水成整飭團費盜賊民安均給予六等

四

嘉禾章前署竹山縣知事湯光文機屬巧取抑制上訴著付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四日)

三 策 令

▲特木爾給予三等嘉禾章班第特木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五月一日)

▲李毓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邵金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曾鼎勳給予四等嘉禾章古秉鈞趙城壁給予五等嘉禾章此  
令 (同上)

▲劉同文龔選廉范祖唐鄧恩甲李均蔣楷劉岳齊賈光榮均給  
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葉國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汪德震溫仁特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方永昌羅樂融吳武章呂蔭桂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  
上)

▲特任郭宗顯署理吉林巡按使此令 (同上)

▲吳士芬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么培珍張德海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齊田為陸軍第十師騎重兵第十營營長  
應照准此令 (同上)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電呈政務廳長林鴻翔因病詳請辭職林  
鴻翔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外交部呈請任命謝天保為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都統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蘇呈請任命林崇德署駐庫公  
署一等秘書張樹森署二等秘書甘博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署倉庫統束查核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  
上)

▲段書雲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二日)

▲郭業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于福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閻錫水鈞照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杜文沐廖鐵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周步猷給予四文虎章韓獻章指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電呈因病懇請辭職段書雲准免本職此  
令 (同上)

▲特任范守佑署理湖北巡按使此令 (同上)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壽齡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法 令

▲任命趙椿年為財政次長此令 (同上)

▲任命車煒為湖南長岳鎮守使此令 (同上)

▲任命金鼎勳署理湖北江漢鐵道尹此令 (同上)

▲李壬輔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同上)

▲杜正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百榮補印務參  
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慶倫承襲原管  
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田樹勳王承斌以勳五位此令 (三日)

▲方更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吳佩孚齊燮元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日本國陸軍軍醫正平賀精次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  
上)

▲馬鴻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張學顏給予三等文虎章彭壽華劉宗儒宋芝田殷本浩均給  
予四等文虎章夏國楨徐長庚袁煥林陳嘉猷均給予五等文虎  
章此令 (同上)

▲李名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五

通 令

六

▲李寅賈陸壽圖給予四等文虎章張長佑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馬楠遠給予四等文虎章馬萬魁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朱慶瀾著來京有略詢事宜此令 (同上)

▲特任畢桂芳署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未到任以前著許蘭洲暫行護理此令 (同上)

▲許蘭洲著兼辦黑龍江軍務此令 (同上)

▲趙榮壽授為陸軍少將徐源森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張學顏夏國楨徐長庚高俊林均授為陸軍少將彭壽華劉宗傳朱鼎勳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宋芝田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同上)

▲張金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李名山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同上)

▲兩廣鹽運使方碩輔因病呈請辭職方碩輔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劉文授署理兩淮鹽運使此令 (同上)

▲任命嚴璠署理鹽務署參事此令 (同上)

▲任命雷祖培為按察使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陸澄宙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人傑章鴻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四日)

▲盧煥韓何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徐為辰李天復沈承寬梁鳴浩何積誥王彭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何筠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特任藍天蔚為遠威將軍此令 (同上)

▲特任蔣作賓為翊威將軍此令 (同上)

▲盧煥丁煇等均授為陸軍少將武國泰倪文翰杜培祺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徐為辰李天復胡澤洋范慶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從義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同上)

▲王申命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馬騰蛟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萬麟馬顯國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馬道忠何漢基張福全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鍾世第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交通部呈請任命樂壽宸為秘書任傅榜棠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本部會事趙世榮李炳燾朱廷呈遞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陸軍部運局局長孫寶琦  
京另候任用請免去本職請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孫廷林試署皖岸  
糧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蕭良臣以勳三位此令 (五日)

▲前稅務司馬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林國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陳慶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任命張之綱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請陸軍部詳請任命陳希賢署倉庫事務應照准此令  
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治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  
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袁秉灝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  
上)

▲任命王式通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六日)

▲任命林長民為法制局局長郭則澐為銜敘局局長吳廷燮為  
統計局局長吳家孫為印鈔局局長此令 (同上)

法 令

▲任命伍朝樞方祥士熊駿國藩曾琳進李國珍王鴻猷袁良

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同上)

▲國務院參議伍朝樞前經給假兩月俟假期屆滿即行到院履  
事此令 (同上)

▲任命傅良佐為陸軍次長此令 (同上)

▲任潘復為全國水利局副總長此令 (同上)

▲樞密院按使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職此令 (同  
上)

▲任命商榷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劉國棟  
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周光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范源香為法達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  
准此令 (同上)

▲李向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七日)

▲馬鴻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稽其祥授為陸軍少將補以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  
少將銜張勳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王順存王宗祜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法 令

▲海軍部呈本部秘書劉孝莊現已簡邊福建鹽運使應請免去本職劉孝莊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請任命王彭史啓藩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永勝為河南陸軍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准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羅宗海羅健仁試署川江水上游察第二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張作霖咨請以關希賢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繼剛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熊正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八日)

▲陳德勝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鄭士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同上)

▲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請增設濟南鎮守使員缺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馮良兼任濟南鎮守使此令 (同上)

▲任命楊壽樞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同上)

▲任命陸恩長為長沙關監督此令 (同上)

▲任命柴維桐署吉林吉長道道尹此令 (同上)

▲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朱慶瀾電呈警務處處長兼省會

警察廳廳長王順存因病懇請辭職王順存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署秘書張之綱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交通部呈請將秘書柴壽辰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張福來崔魁文孫長安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簡心廣姜永安姚廷臣喻得標石振清冷萬春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朝麟張佐民董樹屏孫清山孟祖與牛起順李振東楊開泰郭敬臣周仲平馬汝松王玉陔田慶祥時全勝新敬忠張廣瑞唐正遵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瑞阿授為陸軍職兵少校並加陸軍職兵中校銜

文鐘張華山杜際雲楊紫光劉順奎劉炳勳古樂族宋凱黃國植李樹藩錢聚鈺孟廣任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彭文標孔繁義均授為陸軍職兵少校尹榮甲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趙忠緒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周維楨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黎炳炎王育漢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育傑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安啟剛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毛連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安啟剛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毛連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安啟剛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毛連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安啟剛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毛連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張元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張俊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街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蔡榮壽為山西陸軍步兵第一營營長王續緒為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陳振聲營長員缺應准以關培恩充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陳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劉陸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此令 (同上)

▲黃鴻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九日)

▲鄧士琦給予二等文虎章孫宗先給予三等文虎章張作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關爾濟色楞額林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王運孚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此令 (同上)

▲黃鴻舉加陸軍中將銜王麗中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法 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廣益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葉先華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趙紹雲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鄧道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朱宗慈唐善承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黃毓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常德都忠壽均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馮光宗加陸軍輔重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准紅廣軍都統袁芳咨請以存權升補參領景和升補副都領額爾圖安福桂榮升補印務章京馮振華升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准察哈爾都統張俊之咨請以訥爾布棟克扎勒補副參領車凌城勒營後補參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陸宗輿以勳四位此令 (十日)

▲財政部呈請將次長趙椿年錄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署理甘肅西寧道道尹羅經權咨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同上)

▲調任張慶霖署理甘肅西寧道道尹此令 (同上)

▲任命楊丙榮署理甘肅渭川道道尹此令 (同上)

▲任命馬輝翼為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同上)

▲政事堂存記之彭澂孫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王爾靈文錦均著發往直隸解茶著發往陝西由各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孫彥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志坤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孔玉山林福元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羅金燧王延權楊體先董玉街王國材易國樑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鄒方池授為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趙紹雲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何雄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趙琮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劉詢給予二等嘉禾章齊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一日)

▲孫紹壽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俄國駐烏里雅蘇台領事瓦力帖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陳從義劉之龍范慶服給予四等文虎章羅雲陳步毅張吉士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郭宗照加少卿銜此令 (同上)

▲熊正琦授為上大夫傅強加上大夫銜此令 (同上)

▲任命唐桂馨恩華周毓泰沈爾春為統計局參事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將著查事陳希賢銜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孔繁錫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燧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特授馬鴻賓以勳五位此令 (十二日)

▲朱家珂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馬鴻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同上)

▲任命孔庚署理國武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同上)

▲任命趙戴文署理晉北鎮守使此令 (同上)

▲任命馮紹閱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同上)

▲外交部呈特派湖南交涉員劉道仁原係兼任請一併免職劉道仁准其免職此令 (同上)

▲任命陸恩長兼充外交傳譯湖南交涉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鍾崇培為陸軍第一師副官長藍彬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陳振和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張恩華為陸軍第一師騎重第一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請任命宮毅為山東省會  
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李維麟充任陸軍第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  
准此令 (同上)

▲王順存英順均行給二等文虎章實容恩王德王玉科鄧士先  
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十三日)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趙廷珍歐陽雷廷錚  
唐在章曹秉章向瑞蘇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濮查廷陳固黃查鶴  
虞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坤江保傅秦樹忠吳鼎昌王會毅為  
軍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軍事趙廷珍歐陽雷廷錚  
唐在章曹秉章均敘列三等向瑞蘇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濮查  
廷陳固黃黃查鶴虞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坤江保傅秦樹忠吳  
鼎昌王會毅均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請將秘書王彭史啓濬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  
上)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銀傳善呈請任命劉傳樞試署直隸菸酒  
公賣局局長章崇楓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馬倫趙繼賢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  
兵上校銜雷日樓授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陸軍砲兵上校銜李

濟臣王煥齋饒毓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冠勳王超其劉福山  
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杜德儀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  
中校銜劉宗賢授為陸軍騎重兵少校並加陸軍騎重兵中校銜  
程希壽調甘肅甘扶展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宋錫金授為陸軍騎  
兵少校范軍進授為陸軍砲兵少校裴雲鶴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劉夢庚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史文籍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法 令

▲陸軍部呈請將唐明良孫綽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  
兵上校銜馬有德戴世英龍在田喇得勝胡長標周順軒劉法運  
張中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寶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鼎第  
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高志學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樞恩授為陸軍  
步兵少校並化倫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李芳趙浩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馬慶溥委占元以勳五位此令 (十四日)

▲國務卿呈請將秘書長王式通徐毅局局長郭則澗統計局局  
長吳廷燮均仍敘列一等法領局局長林長民印鑄局局長吳寬  
孫參議伍朝樞方樞許士熊張國器曾謙進李國珍均敘列一等  
參議王鴻猷吳良均敘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授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陸軍砲兵上校銜李

法 令

- ▲農商部呈請將次長吳鼎昌敘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常德盛張殿如給予二等嘉禾章姜瑞霖給予三等嘉禾章蕭長貴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陳希義符和鈞殷賞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全祜給予三等文虎章馬長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劉友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金保楨劉沛趙維方張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魏宗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杜鍾麟馬式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 ▲何維稷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劉正芳授為陸軍中將于金武姚致遠加陸軍中將銜張連同崔恆泰授為陸軍少將李象山杜國勳鮑喜清王得勝劉學謙鄭開山李泰和簡慶芳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 ▲趙錫齡加陸軍少將銜王頊者戴瑞椿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 ▲孫洞瑛加陸軍軍醫銜此令 (同上)
-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會稽詹張志潛張伯英徐鳳書林步隨陳執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以程貴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石上林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商 ▲國 ▲文王 ▲應昭 ▲職 ▲辭職 ▲步兵 ▲陸 ▲同 ▲

八 各部權限爭議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 立法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十一 各國務員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二條 國務會議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

第三條 國務會議時以國務卿為議長國務卿臨時遇有事故

以次席之國務員依次代理

第四條 國務會議時秘書長得列席但不與於議決之數其各

局長次長及其他主管事務員須出席陳說時亦同

第五條 國務會議於每星期之二四六日行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溯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商業影敝近因國內多故民生益蹙  
言念及此實切隱憂查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  
暫行停止兌現及禁止提取銀行現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  
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  
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  
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即  
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  
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  
地方官務即酌撥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  
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遵該兩行紙幣或授

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  
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并  
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數目詳晰列表呈報  
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各切實遵行此令 (十二日)

### 五 部 令

▲教育部為通令事學生在校以致力學問為當然之職分若馳  
心外務於課業既一舉而十寒其結果將事倍而功半殊與求學  
之旨有妨近自各項考試令頒布以來各校就學學生不乏與法  
定資格相當之人聞多紛紛辭職往報名投考在該生等無非欲以  
一日之長希圖捷進而廢時失業影響於校課者甚大此風一開  
將來舉行考試之時中尋以上學校勢必因此取舍適退曠多缺  
額以致班次參差教程凌亂於教育前途殊多窒礙亟宜切實禁  
止以杜流弊而重學業嗣後在校就學學生一概不准應各項考  
試如有託故請假往應考者以違背學校規則論至師範畢業  
生在服務期限之內照章不得就教育以外之事業亦應一體停  
止應考以示限制而重師資此令 (同上)

法 令

一三





# 要

# 續

## ▲梁任公致馮華甫電

南京馮將軍鑒。頃接齊諸電均奉悉。我公維持大局之苦心。實深欽佩。今日時局。除項城退位外。別無解決之方。此已成天下公言。至元首繼承問題。經四都督等宣言。黃陂依法繼任。此舉根據法理。及已成之事實。本無絲毫疑議之餘地。乃聞近有人倡議。謂民國四年以後。大總統固已失其地位。請總統名義亦當同時消滅。中國目前實無政府無法律之國。不應援引約法。請副總統可以代行職權云云。聞此不勝駭異。查此次國民所以稍信於項城。正以項城破壞約法。約法者民國之生命也。項城毀之。國人爭之。國人以愛護約法。故不惜糜項。以爲之殉。項城雖自犯於約法。而約法未嘗因此而損其毫末也。項城所以失去總統資格。全因其犯約法上之謀叛罪。並非約法消滅。總統名義消滅。而彼之資格隨而消滅也。約法既歸於存。在副總統名義誰得而消滅之。項城因犯罪缺位。黃陂當然繼任。此與美國前總統麥堅尼過宮缺位。副總統盧斯福當然繼任。事同一律。何疑何疑。況四省既已宣言

於前決不能反汗於後。若退位職任兩兩相持不決。則恐和平克復永無其期。我公數月來委曲調護之苦心。豈不盡歸水泡。竊公念外患之易乘。察輿情之難測。毅然主持。爲國深謀。此清刻奉甚幸。甚。段之老處。曾電請馮乞公更爲道。馮復啟。叩文。

## ▲梁任公致段芝泉電

北京段國務卿鑒。竊查我國歷年。惟何極。國事敗壞。運至今日。此固公與超共事時所常私憂。願。特不料禍發若是之速耳。竊安。構禍以來。公守正。義。請。海。關。做。超。本。非。生。素。厭。使。道。心。所。請。危。苦。口。忠。告。上。欲。以。換。國。家。清。劫。下。欲。以。全。項。城。威。信。既。竭。吾。才。付。不。見。德。爲。世。道。人。心。起。見。不。得。不。從。廉。賈。之。後。藉。武。力。以。圖。匡。救。明知。爲。段。昨。之。藥。然。欲。痼。疾。痼。安。能。不。用。耿耿。此。心。公。宜。諒。之。今。相。持。之。勢。已。若。此。公。忍。辱。負。重。出。執。國。命。公。不。輕。出。國。人。共。知。公。既。出。而。事。猶。不。濟。則。國。家。前途。甯。復。可。問。竊。謂。今日。之。有。公。猶。辛亥。之。有。項。城。清。室。不。讓。雖。項。城。不。能。解。辛亥。之。危。項。城。不。退。讓。公。不。能。挽。今日。之。局。此。若。若。不。辦。到。無。論。各。省。起。獨立。之。風。潮



要 續

防不勝防。就令長此止於五省。而局勢已不可收拾。項城既不能盡屠五省之民。五省即不能復為項城所有。相持益久。外患漸乘。與國何仇。忍為斷送。項城威信中外。兩堅不能不退。已成事實。早退一日。則糜爛少一分。退愈遲。則國家元氣斷喪愈甚。能自退則身名俱泰。最上也。我國人共退之。抑其次也。若既不肯自退。我國人又不能退之。更閱數月。或更有他方面不能不退之事。實發生。則項城固為中國萬劫之罪人。即公與趙及南北當局之羣賢負。恩亦為其有極。公今所處。功首罪魁。問不容髮。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在公斷之而已。今黃陂既經南省宣言。依法繼承。大局本可迎刃而解。得公主持中幹。一切當指擇若定。起與南都諸英。感情素洽。苟有可以助公安社稷者。惟力是視。伏望示以方針。俾決進止。西林頃方同居。獨惡我公甚。至為代致拳誠。此老腐病。率任事。常言項城朝退。彼且夕。區濟善後。不能不責濟於我公也。臨穎痛切。不盡欲言。啓超叩支。

### ▲馮將軍齊巡按致張季直先生電

各報館則道尹傅張季直先生鑒。時局紛紜。風雲迭變。就蘇言蘇。象句之圖。免起禍端。固環等維持苦衷。與先生對於南通。如磁芥之聯合。夫江蘇全省。本屬安寧。自有此輩為之亂階。地方乃受其蹂躪。猶之南通本無事變。而伏龍等欲圖亂。於前周徐等。又要將於後。幸仗貴邑官紳深諳大體。於伏龍等之圖亂。則與表共棄之。於周徐等之要脅。則公函嚴拒之。每讀函中。維持破壞界說之外。

明以為此不獨有造於一邑。亦有造於全局。夫蘇省者。江蘇各縣之所積也。天下縱有不明是非之人。斷無不識利害之人。本安寧也。而擾亂之。吳江江陰之事。猶南通之有伏龍等也。要夫。則地方經一次擾亂。即多一分瘡痍。無事自擾。是謂之過。然猶曰。此輩意圖亂擾。本無與於維持大局。乃國璋等迭據各縣探報。及目稱公民者。上書其口吻。亦漸與南通周徐相類。果為維持也。則國璋等當負完全之責。如其以破壞為維持也。恐維持之利未形。而破壞之害先見。國璋等之利害。與江蘇人共之。此則斷然未可嘗試。頗聞建議公民與先生多雅故。口類託於先生。意借。固未深。信甚。或組織機關。互相擁戴。某為軍政。某為民政。道路以目。感。人聽聞。而其中黨派紛歧。暗潮甚烈。查周徐等嘗試於南通者。以彼例此。亦百步五十步之間也。於是先生所感受南通之痛苦。國璋等亦一。身受之。總之欲保全江蘇之治安。必先驅除此輩之擾亂。就現在江蘇狀況。而極力維持。以待政局之解決。國璋等之職志。始終如此。先生對於南通。既為極明瞭堅決之表示。尤望以愛南通者。愛江蘇。以愛南通之實業者。愛江蘇人之生命財產。勿使類於伏龍。則徐者。藉口維持。而實行破壞。此則江蘇全省人民。拜先生之賜。國璋等亦受賜於無窮也。幸賜鑒言。以匡不逮。國璋。昨函奉約。如承枉顧。俾得致益親聆。尤為感盼。國璋齊肅琳跪。

### ▲張季直復馮齊電

南京馮將軍齊巡按使鑒。前讀將軍復示。深感倦憊。忽奉轉到公



電轉滋泉愧南通之事。發於周徐張等來函。正言勸導。冀鄉里多一卒爲勇士之人。至執法處斷。自有軍政長官主持。何敢掠美。奪之微意。一方災民。愈趨正軌。一方旅軍民。當深察民意。早紓國難。前上將軍函。即本此意。至電謂。有自稱公民。與委雅。故者類多。假託。意旨等語。自問相知。中尙不致有藉口。維持陰行破壞之舉。苟有其人。尙冀明示。幸江。

▲南通官紳復周應時徐濤張澤霖書

頃奉台教。敬已傳觀。通海茲爾一隅。汗血所凝。實力尙薄。乃爲彼激烈分子。專注物。甚堪甚愧。謂君不忍見鄉里糜爛之慘。亟思設法保全。往復丁事。其微爾。後桑梓無任欽佩。惟示擬辦法四條。而注重先由諸君回通組織獨立。則與前旨大背。百思不得其理由。諸君非欲擁護共和乎。通海人心。理始終未忘共和。卽省垣之愛憎共和。亦尙有所表示。以表而官。不必標榜獨立。以內容實質已無異獨立。卽曰獨立。軍警一心。籌備已熟。不待更有組織。便可獨立。若當軍隊。命令之日。秩序本定之時。諸君另擬組織獨立。是欲安之而實擾之。質之諸君。何以自解。諸君既宣言志在四方。則立功之地正多。奚必沾沾於鄉里已成之局。轉自失其並無權利之心。今試問諸君對於通海。係主維持抑主破壞。如主維持也。諸君堂堂一函。警告熱誠。已足表示鄉里所有前此誤會不根之毀。卽憑此紙。刷消。異日公評。諸君學望自在。若主破壞。則通海與通海爲。僱僕等對於諸君自無商量之餘地。卽請爲諸君正告之曰。通海

要 覽

者非三數人所能揮毫之通海也。累二十年艱苦經營。竭百十慈善各公。始具權形。稍博海。區國內無人。全國自治。亦尙引一。未嘗勞及諸君寸力。今欲固全國之公敵。卽諸君亦恐無守土之責。管等有鄉土之憤。內地方幸諸君國之復。請公安。于振。無微徐濤慈同啓。

▲張齒老覆周應時

敬附啟者。通問公答之函。閱意。悉長一日。不得不更爲踴躍之。世良心而已。公道而已。良心之至於勢利。武力。皆外表。皆一時。久大。此種老生之說。或者諸君必遠。徵索引歷史。請以六年內。如前清以無知少年柄政。遂反命之後。軍隊。議員。以恣。避暴。戾。遂迎。釀成帝制。一切以詭譎。逞彰。彰共見者。鄙人于前。得進忠。則忠告之尤。兼亦不。聽。而三者。

非神非智。特以良心公道為準測耳。今諸君自負雄才盛氣。不得逞於世間富貴利達之途。乃退而仇視鄉人。日圖破壞。以求逞此。因數年以來。鄙人所習聞於人者。今來之函。乃以維持自任。於此見諸君能為良心之言。而前所聞者之不確。夫南通今日得為孫系之人。日思皆其一樹者。鄙人積二十年之血汗。艱難辛苦。而僅成之者也。外人日月來觀。許為中國自治模範。總之彼報。而於鄙人。綢繆締造之志。顯尚未達也。舉一年之所入。赴一心之所期。竊欲盡我餘年。以一隅與海內文明國村落相見。此或不辱我中國。彼孫系之人。獨非中國人乎。何並此賂見。許於外人之一瞬。而欲破壞之。所得能供彼幾人享用。幾年揮霍。且破壞之成績。則既見之矣。於人大損於彼。究有何等光榮永久之利。且正人者必先自正。以報所言。滇軍庶幾。若以正袁為名。而一切醜惡迫應之行為。無以壓人心。試思人之推論。當作何語。諸君思之。諸君一時。雖不能見諒於人。然苟發明良心。審量公道。適於平正。終必有見諒於人之一日。此非可以急求也。鄙人兄弟。用私費於鄉里自治事業者。逾三十萬。今以諸君之見。仇可知。尚不能盡滿人意。則如諸君之平日之行為。而今日人之所以觀察諸君者。可將矣。諸君函言為保鄙人等之生命資望。故欲來通組織獨立。奉答大意。略具前函。而鄙人於所謂生命資望云者。則尚有說命賦於天。是否生殺之柄。諸君得而操之。姑不論。至於資望與生命不同。不知諸君何解。若謂如人格。人果所行不味良心。不背公道。既避无妄之禍。自

有不朽之名。若謂如地位。軍界非所知。政界非所樂。無足言者。即不煩保。諸君珍重。諸君珍重。毋更為不仁之行。發不義之言。天佑善人。必蒙其福。昔孔子於桓魋。謂無如德何。言能隨其命而不能隨其德。耶穌與其徒遭難。猶言兇人期其行善。今孔子耶穌與兇人俱盡矣。孔子耶穌之名。與天無極。彼兇人姓名。供人唾罵。何損於耶穌孔子哉。鄙人於諸君。猶為此忠告者。師孔子耶穌意也。聽納與否。諸君主之。惟冀鑒諒。張謇

### ▲廿二省旅滬公民唐紹儀等致馮國璋

書

華甫將軍麾下。元首叛國。禍演玄黃。九有震驚。四民失業。我公坐鎮東南。擬聯各省。解決時局。羣衆翕望。豈不曰善。乃閱報載。竟有尊銜。價首通電八條。舉國駭駭。視為不祥。明達如公。何遑出此。此次義師盆起。雖罪討袁。莫不以維持約法為志。職今日之事。亦惟使約法效力發生。而後有息事寧人之餘地。公等通電。言以法律為依歸。誠為扼要。乃細察八條內容。除第四條經濟問題。幾無一不與法律違反。即如第一大總統問題。開口即稱袁大總統。受清室付託。試問於法有何根據。即略法律而言事實。袁世凱歷南京參議院依法選出。始有臨時大總統名號。嗣由國會依法選出。始就正式大總統職務。若清室可私授大總統。則經此繁重之選舉。豈非多事。且袁氏失其大總統地位者。以其叛國僭帝也。黎副總統本無附逆嫌疑。安能與叛國僭帝之大總統同歸消滅。是黎副

總統當然有暨任資格。按諸大總統選舉法規定甚明。若此而不承認。國家將何恃以生存。第二國會問題。無論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應否修正。皆屬國會立法之職權。其未修正以前。斷不容他人任意更改。第三憲法問題。既以民國元年公布之約法為標準。又安能以非法定機關妄行推其適意各條。以資援引。第五軍隊問題。若如所議。則川湘抗義之師。皆將歸駐京畿。有包圍新政府之勢。危疑震撼。何以相安。第六官吏問題。若如所議。則浙江抗義之朱瑞。廣西附逆之王祖同。皆將復職。紛亂恐益甚。第七編首問題。明知楊度等。致入罪。而山。擢髮難已。但以削除國籍。蔽其事。則逆黨事。成則公侯。事敗亦不過屏不與。而人心又何苦而不好。亂至第八黨人問題。率因反對袁氏之逆謀。而橫遭屠戮。本非其罪。當然恢復其自由。豈容妄加刑罰。現聞公已通電。囑商未獨立各省。派遣代表。刻日開會。即將此八條議決實施。須知戴逆為元首。為人格所必爭。竊高位而無名。亦理勢所不許。而況一人引退。萬象昭然。袁氏自應有犧牲一身。救民救國之宣言。又何為戀棧而不去。故言解決時局於今日。惟有袁氏引退。黎副總統依法繼承。天經地義。不容稍有異議。其他問題。皆新政府所有事。與袁氏退位無干。若蔑視法律。而不顧。妄留袁氏。任意造作。誰惟與袁無裨。且使戰禍延長。誤實有歸。國人萬難承認。抑更有不能已於言者。袁氏不即退位。理由有三。一曰外交困難。二曰軍隊詭變。三曰財政竭蹶。夫各國所承認者。為中華民國。依各國對法

要 版

繼任之人。當然為友邦所公認。且外交團不信任袁氏。至今日已達極點。即為解決外交困難計。亦舍袁氏。退位外無他法。軍隊為國家服務。非為袁氏効忠。若謂非袁氏不能統馭。如袁氏貪幸。舉死軍。隊將何由收拾。壬子京津之變。禍為袁氏。喚使。避避皆知。豈備諱飾。故袁氏一退。若當局不主使。辭變。必可相安。至財政問題。袁氏在位四年。幾罄無所不至。而財政紊亂。乃與日俱深。近以搜括現銀。預備賠款。強令中交。明銀行停止。兌現。釐成。經濟上求。曾有之恐慌。可知袁氏在位一日。財政之紊亂。即日甚一日。以此為詞。通得其反。紹儀等痛亡國之慘。求弼禩之方。一言可決。總在守法。故與背離。禍益不測。願爾公民之義。敢陳抗議之書。高明盡察。國家幸甚。願頌。安旅。冤公民。唐紹儀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人同叩。

### 江蘇公民致馮將軍書

謹肅者。自滄路首義。桂浙最從。吾蘇人民。同此心理。然而枕戈之士。遲回不即發者。一則懼地方之糜爛。一則恃將軍之誠意耳。將軍揭旗擁護共和。維持秩序八字。以昭示全省。人民感聽下風。孰不感奮。乃若駭馬。肆行。逆之又久。消息既阻。難無倫。態度更明。味雜示。馴致風鶴。天。幾鼓動。吳江江。幾。既。氣。常。蘇。一。夕。致。將軍。不。恤。民。意。之。成。城。猶。欲。恃。武。力。為。後。盾。誠。不。知。其。何。心。夫。江。蘇。居。大。局。之。中。樞。將。軍。保。全。國。之。重。望。將。軍。之。志。決。則。江。蘇。之。事。定。江。蘇。之。事。定。則。全。國。之。和。平。可。冀。此。無。待。者。處。決。也。與

五

其任局部之瓦解。何如為高屋之建瓴。不此之務。而徒耀兵於一隅。勝之不武。不勝為笑。如將軍之威何。謂誠擁護共和。則何以與護國軍對壘。謂誠維持秩序。則何以澄錫之作。戰計畫。蘇垣之搜捕志士。豈使數百里間人民。流析離居。咸感劇烈之苦。痛口血未乾。而所為乃一反之如將軍之。豈何誠信不立。何以介衆。項城前線。足為殷鑒。且將軍即不為吾蘇計。亦當自為計。兩軍相接。必互有死傷。處可以和平之機會。而反欲犧牲麾下之士卒。以養一己之威望。亦豈將軍所忍出乎。公民等咸正義之難。審危機之逼。伏再四集會。商議。會謂非將軍即日宣布獨立。無以維吾蘇之秩序。亦即無以重共和之基礎。古語有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萬一禍機四發。隨為廣東獨立前之現象。破裂之谷。其誰與歸。公民等誠不忍將軍之出此。尤不願見吾蘇之罹此浩劫也。淚竭聲嘶。言盡於此。迫切待命。伏候鈞裁。江蘇公民吳江錢崇國周積芹武進孟森無錫秦聯奎吳縣李思慎陳則民上海黃炎培鍾永銘楊景斌賈受璣松江張通朱昇戴光域常熟馮國鏗青浦張家鎮崑山王景庭王績嘉定黃守恒秦會銜賈山沈健印香畦南匯朱桂斌徐承禧許晉陸以鈞奉賢陸渠川沙莊以澄洪培張志鶴黃金山黃端履宜興吳鴻基崇明陸家鼎沈味希六合林鵬萬溧陽狄道健謹啟

### ▲雲南唐都督致張繼書

溥泉先生鑒。敬啟者。滇以擁護共和。不獲已而興師。所幸同志贊

助。局勢日張。川黔既已協力。粵桂復表同情。袁氏迫於大勢。已去人心。已解業。將帝制取消。但其威信掃地。罪狀昭然。豈復能代表人民。再尸職位。故以國法而言。既斷無仍為總統之理。以政治而論。數年之敗壞。亦無復有振興之望。惟查總統職原係根據約法。由國會公選。今欲求正當之解決。仍應根據約法。訴諸國會。特查民國二年之國會。係約法組織。為真正之民意機關。所選出之議員。又係真正之國民用意。當時國會甫經成立。即遭各國之承認。是吾中華民國之完全成立。與在國際上得享有平等權利。實自國會成立之日始。前此參眾兩院議員。本為袁氏一人之私意。取洵而各議員代議資格。當然存在。茲擬按照前次正式國會議員資格。分函邀集。斟酌地點。擇期開會。為根本上之解決。此間同人再三詳究。詢謀僉同。用特懇請諸公。登高一呼。必能為洛鑿之應。倘能及早解決。則兵禍早紓。亟圖內部之建設。其裨益國家匪淺。盼矣。諸公望重。斗山。譽隆中外。匡時愛國。素具俠腸。務懇從速。著手進行。不勝企禱。至應用何種手續。並請卓裁。至於費用。旅費津貼。及一切會中用耗。瀛自當妥擬辦法。接濟合併。聲明。肅此敬頌。公安。諸希為國自愛。弟唐繼堯頓啟。四月十四日。

### ▲孫文宣言 (其一)

文自癸丑討逆之師。失敗以還。不獲親承我父老昆弟之教誨者。於今年矣。奸人竊柄。國論混淆。文於是時。亦殊不樂以空言與國人相見。今海內嗚呼。有欲治弊矣。文雖不敏。因嘗為父老昆弟

所屬役復自願不忌通者。則請繼今一二為國人談也。支持三民主義廿有餘年。先後與國人號呼奔走。期以遠厥志。辛亥武昌首義。舉國應之。五族共和。遠深注於同胞之心。自文通被舉為一時公僕。軍書旁午。萬端草創。文所增獻於國民者固甚。似不能辭其愆。然國號改。紀元維新。本之真正民意。以獨布我民國約法。其基礎不可謂不已。大定。故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文乃辭職。介舉袁氏於參議院。蓋信其能服從大多數之民心。應義務之要求。以贊共和。則必能效忠民國。履約法。而昭守其信誓也。當南北兩方情志未孚時。文曾任調和。射至北京。併有願袁氏十年為總統之宣言。何期袁氏迷誤。終不自持。殘殺善良。弁髦法律。壞社會之道德。奪人民之生計。文故主與討賊之師。所以維國法而伸正義。成敗利鈍。所不計也。袁氏既挾金錢勢力。肆用詐術。而逆跡未彰。國人鮮悟。以致五省憤敗。而袁氏之惡乃益逞矣。文雖居居海外。而愛國之志未嘗少衰。以為袁氏若存。國將不保。吾人既主討賊。而一蹶不振。非紙尋棄。其於謀國亦至不忠。故亟圖積極進行之計。擬與諸同志謀之。願收張之餘孽。思持重。緩進之說。十人而五。遠視國中。則猶有信賴袁氏而策其後效者。有以為其鋒不可犯。勢惟與之委。而徐圖補救者。有但俾目前之和平。而不欲有決裂之舉者。文以為此皆有所執持。而其心理上之弱點。則袁氏皆得而利用之。以逞其慾。此文期期所不敢認以為適道者也。袁氏果於是時解散國會。公然破壞我神聖莊嚴之約法。請

要 論

民權制度。隨以俱盡。文謂袁氏已有推銷民國及身為帝之謀。而真之收信。而府節節行。為優為慎之敗類。且稍稍出矣。文於是痛心疾首。決以一身奮。報我國家。乃遂組織中華革命黨。為最嚴格之約束。將盡掃政治上社會上之惡毒。現積而後納之。約憲之治。兩年以來。已集合多數之同志。其入內地。經營進行者。皆履仆。應起。不恤其個人之自由權利。生命財產。而犧牲之。以冀其我區區。孤行其自備力。而不敢求知於人人。猶之辛亥以前之中國同盟會也。險戰既起。袁氏以為有隙可乘。不惜暴其逆謀。託始於謀安會。偽造民意。強迫推選一人稱帝。天下駭然。志士仁人汗喘相告。而吾同志。奮奮奮。願肯死。以進。演於獨立。文意豁然。至再會所不知。今皆脫離。德鄰之樂。匪復可已。頻年主持。委實非。願獨居深念。以為袁氏估。不俟其帝制之昭揭。保持民國。不徒以去袁為畢事。討賊。尤當視其職志之究竟為何。其所表示尊重者為何。其策。方。與建設根本者為何。而後乃有犧牲代價之可言。民國前途。始有攸賴。今獨立諸省。通電。皆已揭。與國約法。以為前提。而海內有志。後援。研求國是者。亦皆以約法為衡。量。文殊慶幸。此。其。約法之表示。足証。義軍之舉。為出於保衛民國之誠。袁氏破壞。自破壞。約法始。義軍維持。民國。固當自維持。約法始。是非。順逆。區以別矣。夫約法者。民國。開創時。國民。真意之所發表。而。質。前此。優。秀之士。出無量。代價。以購得之者也。文與袁氏。無私人之惡。遂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棄之。與獨立。諸省。及反

袁諸君子無私人之惠。特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助之。我國民亦既一致自愛其責。而不為獨夫民賊之所左右。則除惡務盡。對於袁氏必無有所姑息。以袁氏之詐力。絕人猶不能不與帝制同盡。則天下當不復有變用其故智之人。至袁氏今日勢已窮蹙。而猶徘徊觀望。不肯自歸於司敗。此固由其素性貪利。估權。至死不悟。然見乎倡義者之有派別。可謂竊疑黨爭未弭。觀其猜忌自紛。而不能用全力以討賊。殊不知國難艱危。淺人審其重輕。而況昔之政爭已成陳迹。今主義既合。目的不殊。本其愛國之精神。相提携於事實。見仇者雖欲有所快。無能倖也。今日為乘謀救國之日。決非羸雄逐鹿之時。故除以武力取彼凶殘外。凡百可本之約法。以為解決共和之原。當非野心妄人所得假藉者也。文始意以為既已負完全破壞之責。故同時當負完全建設之責。今茲異情。則張皇補苴。收拾時局。世固多賢者。苟其人依約法被舉。而不由暴力詐術以攫取之。則固與國民所共承者也。民國元首。祇有服務負責之可言。而非有安富尊榮之可慕。文之所持。凡皆以祈禱真正之和平。故雖嘗以身當天下之衝。而不自惜也。國民當共喻斯義。文自束髮受書。知愛國家。抱持民族。權民生三大主義。始終不替。所與遊者。亦類為守死衛道之士。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方幸其目的之達。乃袁氏推翻民國。以一姓之尊而奴視五族。此所以認為公敵。義不反兵。今是非已大白於天下之人心。自宜猛厲進行。無遺一日縱敵之患。國賊既去。民國始可圖安。若夫今後建設

之方。則當其事者所宜一切根據正確之民意。乃克有濟。文自審立身行事。早為天下共見。末俗爭奪權利之念。殆不待戒而已除。惟忠於所信之主義。則初不為生死禍福而少有屈撓。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衛監督之責。決不肯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唯父老昆弟察之。

▲岑春煊宣言書

春煊何才。都司何職。吾兩粵都督。將領才。皆百千春煊。乃以若是非所堪者之職。相委受耶。春煊既不才。且非所堪者。辭耶。彼都司令者。非權利職。亦非永遠職。當其還口。吾徒屠其名。當其近口。吾且不能不死。然則都司令者。文吾之則名職。賀吾之則死職。耳。與口決死。春煊之志。則然。諸公責我以志。吾何敢辭。今就職矣。願與諸公有首。春煊癸丑之敗。敗於不盡力。而招天下之非議。今茲之役。天下人幸無復非議我。且惟督責我者。雖然。春煊不敢必此役之必勝。然而必有以容天下之督責。不負兩廣之委託者。惟有所謂世風生我必死。袁世風死我則生耳。雖然。袁世風之死。不死。非春煊一身之死。不死。所能料斷也。因是之故。春煊更欲與諸公有言。諸公約知袁世風之當死。又志乎必死之。而後已者。義當死也。至於不得已而用仁。亦惟師古罪不及學之義。存其家人宗族。不錄其資產。此已為至仁矣。以是為仁。有所未至。而容其退位。保其首領。此已近乎傷義。若并其位而容之。則對袁世風為不義。而對四萬萬人為不仁。而口一日而存。凡起義者。孰一能免於

死。不仁不義。而又不免於死。必非謀公之本心。且大負國罪。傷義之甚矣。備公守此本心。不容一切非義。備公之說。勿較於不勝也。況於仗義。以先天下。厲兵以衛川湘。合吾兩粵十萬之師。春煊豈敢謂言萬無不死。此口之盟。即不死亦必過萬一。危存其難。總統以約古。天道誠不可說。而吾赴義而死之士。千秋萬歲。不亦芬芳矣乎。春煊幸得與於芬芳之役而死。千秋萬歲。亦芬芳矣。此願與諸公定志誓死之第一要約也。志乎死矣。然後乃有用兵可言。用兵之術。至繁。一言可以蔽之。則曰師克在和而已。和之云者。勿違密勿爭利。勿誇過。勿損功。致之勿持。此部與被部之分。處之勿存。此省與被省之見。必使百將如一將。兩粵如一家。兵聞之和如此。外則師行所至。皆得國人親愛敬信之心。彼軍所至。而敗者。以其所至。至深。至遠。大傷人民之心也。吾反之。以效忠竭誠。使人民曉然。義師之興。誠為謀我之賊。十萬之師。彼行而前。無損賊之民。弊於後。宜無不傾矣。諸公所懸。何止百戰。乃若結合將士。指揮職職。職責軍紀。收拾人心。凡所云云。春煊方備之而未。知。諸公令誠無遺。職之可言。無已求。其名稱。公之則。萬一而。有。此不。欲。直。道。意。通。達。情。之。責。春煊所不敢辭。區區無私之願。亦望諸公之深信也。春煊之不才。非諸公所知。其與人不。敢。全。信。持。身。不。敢。染。習。氣。當。為。諸。公。之。所。知。也。兩。粵。自。稱。借。以。去。水。軍。為。春煊。當。得。親。矣。且。多。論。交。至。厚。之。人。故。恐。復。同。患。難。思。諸。公。自。當。於。前。率。賢。濟。濟。之。中。容。有。為。春煊。昔。日。所。寄。因。公。兩。粵。者。願。先。致。我。之。非。

要 覽

面認其過。然後解除。蓋怨與子。同仇。持和以勉士。本先有所不。符。彼此能無內。旋乎。諸公。恕我。而。我。對。有。念。存。者。是。為。春煊。懷。私。忿。以。誤。國。家。願。諸。公。且。勿。計。斷。與。諸。公。約。勿。問。言。語。文。字。服。食。起。居。萬。事。惟。求。直。凡。平。順。之。精。近。於。委。曲。舉。動。之。精。近。於。奔。奔。者。必。務。以。殺。口。財。力。當。留。以。餉。士。春煊。與。諸。公。宜。本。此。心。望。諸。公。本。此。心。以。互。相。接。應。天下。皆。說。春煊。曰。非。春煊。誠。有。此。心。然。自。買。亦。有。願。圖。通。而。不。得。改。之。長。安。知。此。言。之。非。偽。有。疑。為。偽。者。春煊。敢。九。頭。首。以。請。諸。姑。試。為。至。重。權。限。之。語。以。相。勉。是。是。而。不。恐。恐。春煊。之。不。可。意。願。諸。公。遂。乃。至。為。哀。不。然。則。願。諸。公。我。勿。違。以。其。一。節。之。短。而。棄。其。一。體。可。意。則。諸。公。之。短。若。矣。且。多。病。苦。重。請。公。之。不。得。不。舉。此。請。諸。公。於。錄。編。幸。及。嗚。息。之。存。得。見。口。口。之。死。此。願。諸。公。大。不。徒。助。春煊。申。匹。夫。之。志。也。至於。其。助。春煊。再。百。戰。之。願。然後。退。而。理。我。田。庶。永。依。諸。公。之。庇。得。為。共和。之。生。實。為。天。幸。此。不。可。得。則。願。堅。守。上。所。云。云。與。諸。公。國。之。言。伏。惟。鑒。信。繼。此。有。見。寄。別。有。言。

國會議員宣言

天禍吾國。降此禍凶。森披禍夫。罔知悛悔。議員等。應。中外。際。在。宜。應。事。難。之。秋。宜。有。是。那。辦。正。之。舉。責任。新。



安路權被廢。爲國人告。臨時約法及總統選舉法爲民國根本法。與帝之者卽爲叛道。袁氏自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僭稱帝位。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受國會彈劾。法院裁判。以參眾兩院橫被摧殘。遂致同費末由。久稽刑戮。然袁氏元首資格早已消滅。萬無可再尸政局之理。此應爲國人告者一。各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袁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袁氏因謀叛而缺位。黎副總統毫無附逆嫌疑。依法應繼任大總統之職。煌煌國憲。昭如日星。乃近有倡黎副總統與袁氏大總統資格同時消滅之謬說者。推其用意。無非弄亂憲典。藉便私圖。約法效力與憲法等。總統選舉法且屬憲法之一部。此而破壞。國何與存。以後如有敢於法律範圍以外。藉詞煽惑。卽認爲背叛民國。罪與國均。此應爲國人告者二也。袁氏以國會之不便其私。擬取消兩院。停止其職務。兩年來種種盜國逆謀。乃肆行之而毫無所忌。惟查臨時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大總統並無解散國會之權。二年十一月四號之命令。既爲法所不許。則參眾兩院議員法律上之資格。當然繼續存在。議員等奉國法如神。豈弗敢稍有侵越。袁氏近方以設立法院爲塗飾社會耳目。無論其爲國賊。所行無效。而原有國會議員職務未終。豈能任意更張。亦事理之當然。非議員等所得而私。此應爲國人告者三也。凡茲三事。爲國家根本問題。稍有誤解。貽害滋深。議員等懼券言之亂政。乃推腹而陳詞。大衆方殷。宜趨趨向。邦人請友。其鑒斯言。







選

報



◎梁任公蒞粵後之大局

(錄申報)

廣東獨立以後。龍都督及各界人士咸致電邀請梁公來粵。旋因海珠事變發生。陸都督遣返桂林。督師北伐。梁任公淹留。慶運遲其行。外間紛紛揣測。疑兩粵感情不能融洽。商民憂疑莫釋。不意五月六號。忽有任公蒞粵之報。任公忽然蒞粵。非惟粵中各界無一人知。即都督府亦初未知。肇慶行營中人亦少有知者。五號下午三時。都督府忽接三水張堅白來電。請派專車來迎。龍都督得報。即派專車往。仍堅守秘密。晚間九點鐘。派鄧旅長往車站。迎。初不明指為何人也。

任公之來。並衛兵亦不帶一人。惟與張前巡按及李根源程子楷。偕行。下車後。即往都督署。閱與龍都督晤。至天曉始就寢。翌日六號。聞任公在都督府發電甚多。其電有寄廣西雲南貴州三省及四川湖南前敵各總司令者。電文甚長。大約皆關於全局計畫也。是晚龍都督在行署設宴歡迎。賓主甚洽。散後。仍會譚至夜分。

七號粵軍界全體段爾源李文運鄭開文潘斯鈺蔡春華等五十

選 報

餘人在督署開歡迎大會。並請龍都督前巡按作陪。席間龍都督起立。略述鴻臚歡迎之意。旋由任公演說。略謂鄙人本應以二十日前到此。因陸督急於北征。不克分身來粵。鄙人行期亦因而延滯。未幾岑西林先生到肇慶。以龍陸兩督之推舉。責備組織兩廣都司令部。鄙人又須參贊其事。故遲遲至今始能到省。城前大歡迎盛意。辜負良多。抱歉甚。鄙人此次來粵。第一因兩旬以來。彼此際隔。所商各事不免稍有誤會。故特來與龍督開心見誠。面談一切。第二因西林自海外歸來。對於吾粵深致拳拳。惟抱病未痊。不克親到。託鄙人向各軍人及我父老代達誠意。第三因吾粵各屬秩序未能完全規復。致父老常有憂疑。故親來與各界要人共商善後之策。第四因獨立省分既已日多。友邦觀聽為之一變。滇黔桂三省當局皆謂宜設統一機關。俾外交易於進行。故特來與龍督及各界要人交換意見。第五因袁氏勢雖窮蹙。然至今猶負隅不退。四省軍事計畫亟須聯絡。以期早收北伐之效。故特來與龍督通盤籌畫。今經兩日。晤商結果。一切問題皆已完滿解決。就中安集民軍維持地方秩序之問題。為粵人切身利害所關。現已

有極完全周到之辦法。使其誠義勇之民軍得遂其出境討袁之志。而境內公安亦可迅即恢復。一二日內當有都司令部都督府會銜告示宣布辦法。至護國軍政府臨時統一關係。已一切商議停妥。暫設一軍務院。用合議制。裁決戰時政務。日內即當組織成立。其各種宣言已經印布。不必贅述。軍事計畫。則吾粵以大軍出江西。現前隊已至梅嶺。當旬日續發大隊。務於一兩月內與四川之滇軍湖南之桂軍會師於武漢。大局當可一戰而定。望我軍人齊其神威。為吾粵立莫大之名譽云云。任公演說。凡歷一點鐘之久。座上人人歡欣奮發。鼓吹如雷。演畢。龍都督起立。高唱黎大總統萬歲。岑都司合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任公旋起立。高唱龍都督萬歲。廣東護國軍萬歲。段總司令萬歲。起立。代表全體軍人高唱梁任公先生萬歲。賓主盡歡。至十時乃散。聞八號政界紳界商界皆擬開歡迎大會云。觀此可知兩粵感情十分融洽。從此一志北討。大局不足平也。并聞梁任公於初七日在都督府與龍氏會議維持兩粵之政策後。即議決龍親光為粵都督。龍濟光率師北伐。徐勳任民政長。民軍擇尤編練北伐。陳炯明朱執信均為北伐司令。龍否未悉。旋於翌日下午附搭佛山輪船到港。同行者有粵海關稅務司。當由省起程時。係由長堤粵華酒店對門之何富運碼頭。用電船駛近佛山火船。當時有英法美意澳日等國領事送行。商民在長堤燃放長爆竹數串。以示歡迎之意。梁到港後寓於何處。尚未深悉。

### ◎粵東設立軍務院問題

(同上)

獨立省分之滇黔桂粵四省中。財力以粵為最裕。交通以粵為利。便此梁任公所以請將粵為策源地也。梁任公之主張。設軍務院為四省統一機關。即一臨時政府之雛形。前竹特道專員黃璋至漢。與滇督唐繼堯等商榷。月之六號。梁任公復張堅白李模源程子楷抵省。此行實專為組織軍務院而來。故對各團體演說。皆聲明一二日當有都司令部都督府會銜告示宣布軍務院辦法。其設立軍務院之通電。業於七號拍發。軍務院之組織條例及公文程式令。亦已頒布各報登載。八號各報館以是日為軍務院成立之期。於是一律用紅墨印刷之。真元且出版一式。以表示祝頌軍務院成立之意。故粵人嗚呼嚮望。皆欲一瞻軍務院成立後。有若何設施矣。乃忽忽數日。正式告示尚未宣布。而梁任公已由粵返滬矣。省報載梁任公與龍都督磋商大計。解決辦法。連日已經籌有善策。若得梁領現。梁任公因會師北伐。事關重要。必須隨時覆命。佈置機宜。故於九號早八時偕張堅白等由都督府坐肩輿出城。乘輪駛至石圍。轉乘專車返滬。而外間傳說。則謂梁任公擬組織軍事會。事未諧。已連夜馳至沙面某領事署。棲止。隨即去粵。傳說不一。總之梁任公抵省。其籌畫事項。非旦夕間所能就緒。乃匆促而去。其中必有多少原因。茲從各方面探聞。聞軍務院之職權非常重大。統合軍權。政權皆歸於其中。軍務院之駐在地設於廣東。凡北伐事宜。以此為總樞。而對於滇桂諸省。凡軍

附之籌費軍械之運輸。皆須接濟。但廣東內部。日前尚未接洽。就緒。財力幾何。能否盡此責任。尙屬疑問。器械一層。粵省雖有石井兵工廠。然能製鎗而不能製砲。原有之巨砲。僅足維持廣東之防務。若移往他省。則本省之防務。在在可虞。故當道對此兩層。尙須從長計議。不能徒務虛名。而不講實際。此則未能速於宣布軍務院成立之原因也。又軍情。實乎統一。廣東目前現狀。都督統攝全省軍權。故省會秩序得以保全。今既有都司令部設於肇慶。軍權已爲一分。復設一軍務院。依此條例。都督僅爲撫軍之一。此後庶政皆用合議制行之。軍權政權皆須推出。其權限上須從長釐定。在龍督爲岑雲帥。固甚贊成。故對於軍務院之條例。皆爲認可。但粵省軍隊複雜。與他省不同。而濟軍爲黨人所仇視。從前一切痕迹。亦未能盡化。以此重大事件。不能不集軍界會議。傳聞軍人中。駁論甚多。有但知有龍都督。不知其他之語。依此情形。則軍人意見尙須疏通。權限尙須區別。此又未能速於宣布軍務院成立之原因也。然自此事發生。粵中謠言不少。在龍與岑方面。尙有交情。或不至過於決裂。然從中離間者實多。至於民軍一方面。則徐勤陳炯明朱執信三派。方作大聯合。連日在澳門開大會。議專以對待龍氏爲旨。故此方面之疏通。亦尙須費許多時日。方能成功也。

◎東報對於南方新政府之觀察 (同上)

南方新政府組織之議。既見之於事實。東京各報皆對之爲嚴重

還 報

之批評。而於承認交戰團體問題。尤加以注意。茲綜合日人諸重要報紙所載。爲辭述之。以供國人參考。

東京時事新報載曰。廣東廣西兩省。以岑春煊爲中心之人物。既組織新政府矣。但此不過一時的組織。以後更有雲貴兩廣四省。爲一以組織新政府之計畫焉。即以軍務院直屬於大總統。代行軍民兩政。以各省都督及有相當之資格者爲撫軍。各撫軍互選撫軍長。及副撫軍長。以唐繼堯都督爲撫軍長。岑春煊爲副撫軍長。以言贊格岑鳳前都督。岑則以唐爲首義之人物。互相讓讓。且政敵較多。恐有礙於進行。唐遂居撫軍長之任。(或曰仍在相讓之中)其組織人物。唐岑以外。梁啓超爲撫軍副政務委員長。譚軍則陸榮廷劉世龍潘濟光李烈鈞陳炳焜等。(依他報則尙有呂公望)是爲新政府組織之大概。而龍濟光之出征。亦皆認之爲事實焉。

東京朝日新聞載曰。討袁軍組織政府。爲有系統有秩序之行動。此事將惹起承認交戰團體問題。可無疑義。雲貴兩廣。其面積有三十九萬方英里以上。其人口達四千六百萬。境內如廣東北海梧州等之商場。計十四處。外國人之居住貿易者多。彼等之生命財產。除託庇於南方新政府以外。無他道焉。各國政府。事實上不得不認爲交戰團體。蓋以此也。況浙江已舉獨立之旗。龍濟光陸榮廷等。又進軍於長江流域。承認交戰團體問題。將隨南方政府之成立而發生。所不待論云云。

三

### ◎中國交通兩行停兌之索隱 (錄時事新報)

兌換券係具有代用貨幣之性質。負憑票即付之責任。不必妄談學理。即鈔票上亦明明白白載出(通用銀元憑票即付)之八大字。今財政當局。因不兌換券之政策。大遭中外人士之詬病。於是移花接木。將憑票計。出此將停兌現之舉動。且為將來實行不兌換券之先聲。今日之兌換券。已強迫而成為不兌換券。夫兌換券代表實幣。所以代用貨幣。今則兌換券不替代用不兌換券。閱者須知今日不兌換券之大政策。創自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實則交通銀行之所謂兌換券。論其真相。本係不兌換券之通融辦法。吾人平日能兌換者。此乃交通銀行特別優待。格外體恤也。今不能體恤。不復優待。不再通融。此亦情理之常。吾人尚須追念既往之嘉惠。方感荷不盡。惟中國銀行。此次承交通不棄。一致行動。則勢所使然。誠非得已。綜之此次特令。自其表面觀之。則係國務院之通飭。授諸實際。則由於梁士詒之呈請。若中國銀行則係交通通遞來之陪客。今上海中國銀行。不克專陪。實則其他之中國銀行。亦不願作此陪客。屈於情面。勉強列席。且要之此次兌換券代用不兌換券之實際真相。祇有二端。

(一)則交通銀行因濫發過額。平時專辦紙老虎為業。一旦紛紛兌現。勢必不能活動。恐因不能應付而搗淺。不如托詞外邦。成例較為好看。索性不兌現。直截了當。且硬拉中國銀行。同為潮流。自己又可不至於獨樹標名。外又可以騰出現款。報效主座。

### 以國體心

(一)則交通銀行因現款日漸缺乏。供給既無來源。而需要且日以加增。不兌換券。事實上既一時不能做到。不如即以兌換券。強迫而成為代用不兌換券。況交通銀行之紙老虎。現要揭破。到那時候。更是不可收拾。不如用此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綜上所云之原因。遂釀成恐慌之現相。今日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已失吾人之信用。聞言者。謂國人不用兩行之心理。(按上海之中國銀行。信用仍在本不可一概而論。但此係廣義的言之也。一)厥有兩派。其隨聲附和。既無關係。又鮮見解。專談趨避。亂者姑不必論。(二)則恐其不可恃。(三)則疑其為虎作倀。要之恐其不可恃。則由於疑。疑其為虎作倀。則生於誠。雖然。疑也。誠也。吾人當在未來之大局上著想。不可籠在已往方面。意氣用事。已往者姑且恕而諒之。未來者則不可放而任之也。抑有進者。則吾人對於兩行須具有辨別之能力。當先明兩行之內容真相。而後可以言信用不信用。然吾人欲明兩行之內容真相。必先知兩行之沿革歷史。但兩行之沿革歷史。係人為的。所謂人為的。發生於政潮之關係。此有前因。亦有後果。吾先紀述其已往之因。再妄擬其未來之果。既有因果。則真相明。吾人當因其因而果。則信用與不信用。擇焉可矣。

當吾紀述之前。有一新聞紙上之流行習慣語。以告閱者。則所謂粵派皖派是也。民國以來。中央之財政殆為此兩派交相競爭。互

為恐增交通銀行自梁士詒接辦以後已悉在粵派之掌握不置為粵派之大本營而中國銀行則財政當局之競爭目的用武所在在軍事學上言之則中國銀行不啻為一要害但事實上則又得而不易堅守者也今孫寶琦長財政為粵派領袖梁士詒之魄周自齊又為巧立名目之中國銀行督辦廣福懋又擅土重來再為中國銀行之總裁今日中國銀行已悉在粵派勢力範圍之內於是一致行動同為濁流而停止兌現代用不兌換券之大政策由院令發表會幾何時而中國銀行遂為交通所同化夫二人經濟勢力之混雜其關係也小牽動一國之金融則其關係也大吾為國人計殊不能為若輩諱又不勝為銀行業之前途惜也當辛亥改革之際大清銀行和率休業南京政府曾有中國銀行之設未幾南北統一南京所設之中國銀行旋又無形消滅此為中國銀行名詞之起源其時惟有上海之大清銀行因股東會之維持遂又托庇於租界未受武人之干涉以故虧累無多損失較少猶能繼續不致休業於是將機就計正名為中國銀行此亦不過維持現狀而已及至統一以後國中秩序稍定財政部即將大清銀行正式宣告清理善後另設中國銀行並任命監督當時銀行制度尚未確定監督一詞又無所根據而發加之界限不清處理未當以故大清銀行之債權債務無從清理而所設之中國銀行營業上又無從進行於是財政當局又另設國家銀行籌備處無何所任命之監督因辦事棘手中道引退財政部又將三處

合併即以中國銀行為主體附設籌備處以定未來之基礎歸併清理處以了從前之糾葛此為民國元年之內幕情形其時條例尚未通過至二年四月十五日始公布制定中國銀行之條例當改組時代既無實在資本以資周轉當局又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以云股本有主完全召集商股有擬先由官股入手開辦至於資金究何所恃有主撥給若干萬公債以充基金有主先撥一部分現款姑先開業故在則例未公布以前之中國銀行其事權紛擾蓋可知矣主其事者如吳鼎昌如孫多森如周自齊如孫其首如項曉等均無所建白且不旋踵而退此時之中國銀行因係賭錢賣方之時期故尚無競爭用武之價值及熊內閣時代馮明水（字覺頓為南海弟子此次死於粵難湯前留東專攻經濟梁任公主國風報時湯氏關於財政經濟上之著述頗多署名明水是舍財政次長而就中國銀行總裁馮氏富於學識兼有經驗（曾為大清銀行顧問）辦事亦頗勇進尤能不屈不撓非畏難險阻而預以辭職為下臺計者可比當此之時政府因鑒於各省金融秩序之擾亂以及外債要求條件之苛刻亦知國家不可無一強有力之金融機關以資調劑而便操縱遂為收回各省濫發紙幣及實行全國金庫統一之計畫故對於中國銀行之進行扶助不遺餘力湯氏一方面整頓內部以固行其一方面逐漸推廣以期擴張在湯氏任期之內從前大清銀行原有之各分行號均已恢復原狀而次第增設且遠於前今日中國銀行之各分行號

其成立於湯氏時期者。殆佔大半。而中國銀行兌換券。值此時。始漸得商民之信用。而發行額亦緣以加增。政府復又委託中國銀行代理匯庫。各省捐稅款項。原由當地經理者。至是始由中國銀行接收。據記者平日之觀察。中國銀行得今日之成績。不得不歸功於湯氏。使無湯氏任此革創。則中國銀行之為中國銀行。未可知也。未幾熊希齡辭職。周自齊出長財政。周氏為粵系中之分子。承大本營之重。曾欲更湯氏。又畏人言。於是呈請將中國銀行改為歸部直轄。按中國銀行本係獨立機關。今改歸部轄。則形同假屬。且日後遇事。必多故為掣肘。周之出此。所以促湯自行引退。既免人言。又可為所欲為也。湯本非官迷。自無離棧之理。且湯氏經營中國銀行。一切謹守營業行為。從不肯出平業務範圍。以作無底線之外帳房。以故頗不為主席所悅。而湯亦不願作此帳房總管。因致見之關係。遂即辭職。周自齊既為派中人。羅福慈以代。羅任事之始。即將中國銀行內部改組。因有連帶關係。凡事與交通一致行動。其貨同業連絡。自有連絡之必要。但斷不可自行放棄應有主權。一切聽命於人。而與他人以優越之漸也。當湯任總裁時。中國銀行以少款資本。已能獲得極優利。較之從前。時緊固不可同日而語。且信用已著。成績昭然。基礎既固。則擴張不患無憑。其時聲勢已極。交通而上。粵派中人。我其利益。又嫌其發展。為保全大本營計。勢不得不取而代之。此時之中國銀行。始有用武之價值。而為財政當局競爭之目的點矣。

羅在位方及一載。皖派周學熙又長財政。改任李士偉為總裁。派趙炳年為會辦。李氏經營中國銀行。頗抱遠大之計。故前任未久。即請修改則例。又召集商股。增加資本金。而中國銀行資本之性質。及其真相。至是始能明瞭。其實際。在湯氏時代。中國銀行誠無資本之可言。無米之炊。不備謂非湯氏之力也。值李氏時期。中國銀行。蒸蒸日上。頗極一時之盛。使李氏能久於其位。按程進行。則其日之真正未有艾。茲者。孫寶琦繼周學熙而長財政。為馬士始之傀儡。孫意欲克復中國銀行。於是又巧立名目。特設督辦。以位並會任財政總長之周自齊。又將羅福慈。李士偉為總裁。梁氏手腕之巧。報復之速。於此可見其一斑。今中國銀行已悉在梁氏掌握。梁氏因欲保全交通之大本營。不得不進攻中國。現既克復中國。勢又不得不圖一編制。於是中國銀行。遂為交通所同化。今設一極不堪之警。則中國銀行。不會為梁氏所污。他日內部必有改革者出現。遂將梁氏得之。亦不能久。將來中國自中國。交通自交通。雖歸於同化於一時。未必黑白不分於後日。借刀殺人。又何益哉。

中國銀行之沿革。屢已言之矣。茲述梁氏之大本營。交通銀行前清時代之沿革。茲不多贅。姑詳言其內幕之真相。自民國元年五月。梁士詒與股東會委託接辦。但此所附股東會。是否據全體。而抑係少數股東。適合梁氏意旨。以相輔進。及交通銀行開股東大會。梁士詒當選總理。就其形式上觀之。固儼然道。然

行則例第十四條規定之手續。而以四千〇六十五樓正式當選者也。雖然梁氏總理自爲己非一日。挾其勢力以凌股東。莫敢誰何。相與推戴而已。揆其事實。殊於帝制之選舉。可謂難君難臣矣。抑有進者。則造成帝制之罪惡者。表面上則由於人。實際上則由於錢。交通銀行因梁士詒出入公府之關係。不啻爲公府之外帳房。癸丑乙卯兩次之收買賄賂。莫非由交通銀行代爲墊撥。據某要人言。則交通銀行每月由梁氏經手報效公府若干萬。按此事並非懸想。亦非妄造。如云證據。則惟良心。記者當日既非經手人。且此筆報效帳。在銀行簿記之會計科目上。叫做無科目可歸。無科目可歸之帳。與無帳等。吾輩曾習經濟之學。殊愧不能明瞭。無科目可歸之記帳方法及其作用也。交通銀行因此種種關係。故取得種種特權。以爲交換報酬之代價。如發行兌換券。即其一端。按交通銀行。資本金之總額計爲一千萬兩。實收僅有半數。此不過據該行報告。究竟有一半沒有一半。尙不敢知。而民國以來。其無科目可歸之墊款。殆將超過資本實收數目之若干倍。試問此款。其來何自。勢又不得不濫發兌換券。以應須要。乃發行額日又加增。而準備金則又安在。要之交通銀行專以紙老虎爲業。平日不致露馬脚者。則人均不願破其紙老虎。非厚于梁氏。誠爲金融秩序之安全起見。及至月來。交通銀行因紙老虎漸爲人所看破。加之外間兌現必有不能應付之一日。蓋準備二字。在交通銀行。僅成爲廣告上之應用名詞。向來不措意者也。於是梁總理恐

選 報

因不能兌付。致遭漏洩。況事已如此。無可彌縫。猶不如直截了當。索性止兌停付。表面上則移花接木。以兌換券贖追而成爲代用。不兌換券。不失其爲一種過渡政策。實際上則交通不致立刻現相。又可應出現款報效。以固歡心。故呈請如此辦法。而又假托院令。(一)則表明非出自銀行本意。係院令通飭。(二)則恐怕各分行不從。又可責成武人壓制。外又硬拉中國以示非我一家。簡言之。則梁士詒因交通銀行之紙老虎已無掩飾。與其自家現相。不如先發制人。故出此種手段。以播亂全國之金融。更引起一般商家之恐慌也。綜之交通銀行資本性質本不明瞭。自梁士詒接辦以來。而交通界限更不分清。以故梁氏及一般羣小狼狽爲奸。雖然。社鼠城狐。既有所恃而無恐。又何能禁止。狐鼠之不爲惡耶。更有進者。則交通銀行各自爲帳。殆無帳之可言。上行下效。何怪其然。異日之一般不肖當事人。又將蹈辛亥年故智。趁火打劫矣。

◎江蘇最近軍事後之教育費 (錄申報)

蘇省各項政費。自江陰吳江兩縣獨立後。四處稅款損失。總計所報數目不下三十餘萬。加以擴充軍隊之款。江陰十萬。吳江六萬。元氣已受大傷。齊巡按現擬仿照皖省倪使辦法。暫停教育費。旋以按肉補瘡。終歸無效。遂即罷議。查省立各學校。每月上旬即將經費核發。自上月各地亂事起後。本月教育費遲遲至今。曠月終。教育科長盧殿虎方核明請使應飭財廳照撥。並飭各學校具領軍興之後。百政停滯。即此本省教育一端。亦可知中央及他省

七



大 中 華 雜 誌

各項政投之困難情形。茲將所發各學校經常臨時兩費數目查列如左。法政專門學校經常費三千四百八十三元一角。醫學專門學校經常費三千九百五十元。第一師範學校經常費三千六百七十六元一角。第二師範學校經常費四千一百三十六元四角。第三師範學校經常費二千九百七十元。第四師範學校經常費二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第五師範學校經常費二千四百六十八元三角。第六師範學校經常費一千九百六十二元二角八分。第七師範學校經常費一千九百九十三元。第八師範學校經常費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臨時費三百元。代用師範學校經常費一千八百七十五元八角。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經常費二千三百六十七元臨時費五百四十元。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經常費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第一中學校經常費一千六百九十五元。第二中學校經常費一千五百二十五元。第三中學校經常費一千四百八十二元。第四中學校經常費一千五百二十五元。第五中學校經常費二千四百八十四元六角。第六中學校經常費一千二百二十九元九角。第七中學校經常費一千三百元。第八中學校經常費一千二百六十一元。第九中學校經常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零二角。第一農業學校經常費二千九百三十八元。第二農業學校經常費二千九百三十八元五角。第三農業學校經常費二千三百六十元。第一工業學校經常費二千零七十一元

元五角。第二工業學校經常費四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第一商業學校經常費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五角。女子商業學校經常費二千零一元。水產學校經常費三千零五十八元。第二圖書館經常費三百八十五元。德英中學校四百六十元。南洋中學校三百八十三元三角。清東中學校二百五十元。民立中學校二百十六元六角。甲種商業學校二百元。農學學校一百元。曉東女學校一百元。愛國女學校五十元。

◎各地調市之情形 (錄亞細亞報)

蘇浙皖三省頭等糖將次上市。本埠各絲廠現已派員陸續出往收攷各地糖市。早有通單。向以浙之紹興為最先。現悉紹興糖市已於本月十八號開秤。收成頗佳。價值與上年不甚相懸。每兩一錠。開盤價格計銀五十元。現稍有增漲。已加至五十九元。大約六十元上下可為定盤云。

蘇之潤。越東。西兩山。本年花甚好。大約陰曆四月二十四日即可一律開秤。現各廠收員已於廿日出發。今越兩山共購有商行八家。東西各居其四。東山為晉大新。大源和。裕民。西山為英大瑞。大茂。生。豐泰云。

無錫江陰兩縣。為蘇省產蠶最富之區。收成比潤越兩山稍遲。開秤之期。當在國月底五月初。收員實於二十五日出發。前往預備一切。偵察所處。今屬重市。因江陰砲台兵變。正在宵以時。蘇家因見官軍軍備。不知其事。伊於胡底。多有棄蠶逃難者。



者收成不無微受影響。猶幸亂事旋跡即平。損失尙少。然以往年比之。總當減色。得常州府屬之武進等縣。因與澄錫相近。其情況亦多類此。

宜興溧陽金壇三縣前市之早。亞於洞庭兩山。定於二十三、四日先後開秤。收購似已於十九日一律出發。因今歲地方不靖。金融困難。日前特在徐舍育奎堂開會。議定收購辦法三條：(一)夜不收前(二)概用十六兩平秤(三)收購統大幣。以爲因時制宜之計。

皖南大通等處新礦上市亦早。各商約四百餘人。前已出發。昨日各商商又出發三百餘人。附搭招商局江華輪船前往。茲得絲繭總公所消息。該處來電云。定於二十二日開秤。蠶花收成亦頗不惡云。

### ◎中國鐵路發展之歷史

(錄協和報)

中國鐵路之歷史。大約可分爲四大時期。第一爲外國勸誘中國建造鐵路之時期。第二爲中國要人倡造鐵路逐漸進步之時期。第三爲各省十紳運動自築鐵路之時期。第四爲政府依預定計畫建造幹路之時期。與後三時期互相影響者。爲列強對於建築權之競爭。此四時期之年代。大略可分爲如下。

- 第一時期 同治二年至光緒十四年
- 第二時期 光緒十五年。至日俄戰爭終結
- 第三時期 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元年革命告成

#### 第四時期 革命後以迄於今

最初之時。既鐵路之弊者。不知幾許。而其中阻力最大。且爲中國所特具者。莫如迷信風水一項。其意以爲人生之禍福。厥視附近之地形。後裔之興衰。端賴祖宗之墳墓。積習難改。打破殊難。加以清朝權力已稍弱。不振。有欲興築鐵路。舍臨以武力之一策。殆無他途。今試舉最初兩鐵路爲例。即可見知第一時期之困難情狀矣。

中國最初作築路計畫之年。爲同治二年。時有洋商二十七人。具呈李文忠。請築蘇滬鐵路。長一百八十英里。顧時機尙未成熟。李雖後來爲主張築路之人。此時亦行批駁。其理由則以多用外人於內地。有害國家爲詞。一般地主及有先攻在沿路者。反對尤力。案中國祭祀祖先習慣。相沿已數千年。發掘他人墳墓者。且律定大辟。有此種種歷史。其反抗力之偉大。可想而知矣。因是而第一次築路之提議。遂告失敗。謀雖失敗。發始者之勇進。仍不少衰。以後迭次圖畫。卒至光緒四年。始由英理遜行承築滬滬鐵路。軌間距三十英寸。軌重二十六磅。領車僅重二千四百六十四磅。係向英倫特定者。於五年丙歷二月十四日開車。長約七英里。上下於時。鄉人見者。不特並不表示反對。且均詫爲見所未見。扶老攜幼。率隊來觀者。不計其數。如是者約六月。忽一日。有鄉人越路而過。被汽車碾斃。於是反對之惡浪復湧。日進一日。至是歲西歷十月。卒由蘇省政府備款收贖。以平衆怒。將路軌拆卸。運至台灣。而中

國第一鐵路之歷史由是告終。

中隔數年始再有清廷批准建築開平車路俾由礦所運煤至河濱之舉。但當日所許者僅用駁運。並不許檢進領事。英工師乃私自製造領事一輛。於光緒七年開始行駛。是為現有京奉鐵路之初段。長城以內。即北京至山海關之一段。長約二百五十英里。實告成於光緒二十年。但當日北京車站並不設在城內。而設於離城約三英里之一村。行車六年。獲利日厚。忽有拳匪之亂。鐵路橋梁車站等項被毀者多。數是為中國鐵路第二回之不幸。顧不幸中亦有幸處。即經此一役。破去許多反對鐵路之迷信。是也。事亂以後。該路接展至長城以外。至光緒三十一年。乃抵奉天。全路總長約五百英里。最初時代。以防礙鐵路之發達者有甚多。例如人民之聞所未聞。外國工程師之行爲不檢。與夫官吏之權力。則皆足令鐵路之輸入愈增困難。幸有開通官吏。如唐景崧。劉銘傳。李鴻章等。不顧個人之危險。力主築路。雖不知者疑爲被外人賄買。或疑爲買國事。亦不置。不埋。繼續進行。逐漸擴張。於以收莫大之效。當光緒三十三年。自辦說初起時。重要之線。如京奉鐵路。京漢鐵路。京張鐵路。津浦鐵路。滬寧鐵路。吉長鐵路。正太鐵路。廣九鐵路。株萍鐵路。道清鐵路。汴洛鐵路等。約長四千英里以上。皆已大半通車。其餘如粵漢川漢事。湘江西內蒙滿洲等。縱長約三千五百英里。或則測繪就緒。或則築權議定。或則鋪設方殷。使非因國際之說。謀財政之紊亂。與夫華洋經理之不得其法。吾恐

告成者已居多數矣。實言之。則中國自拳亂而後。從前仇視鐵路之趨見突然變更。自日俄戰役而後。更大成於鐵路發展之利益。自上而下。咸以鐵路爲務。大有舉國欲狂之勢。

開通官吏之實力主持。日俄戰役之就近示教。因以反仇視鐵路者爲熱心是矣。顧此兩原因而外。尙有第三原因。因其爲力於變遷者亦頗不小。即早年鐵路之收入不惡是也。早歲之陳請建鐵路者。大率以便於行軍爲辭。商務利害頗異。而不道。顧鐵路之利。國人積久而自見。例如京奉鐵路全通而後。獲利之力增進。猛進。當光緒二十八年拳亂後。北京政府收回管理。與二十九年七月之際。實利約等於成本百分之五。其次年。再達百分之七以上。又次年。過百分之二十。計自民國二年以前。凡十年。平均實收入等於投入資本百分之十七。除經費利息等外。平均實利等於百分之十二。其獲利之厚。求諸世界鐵路中。罕有其比。此中國全國所以羣震於鐵路之厚利而競起建築也。

鐵路之完全由中國資本及中國技師建築者。以京張爲首。其獲利之厚。與京奉比。有。查京張爲京張線中之一小段。長約一百二十五英里。京張全線長約四百英里。所經地面異常崎嶇。故由工程方面言之。京張實中國現有鐵路中之最難建築者。計由登台起。與京漢京奉聯絡。繼向北走。沿京師西城。達明陵附近之南口。此段約三十三英里。比較略昂。由南口而上。約十五英里。高度突起至二千五百英尺以上。道路蜿蜒。循深峻高山而走。曠足之

故須穴山四處長可一英里其餘橋梁時溝渠坑高堤等不計其數當建築之初人多以為無從下手艱險可知矣茲舉該路四年中開行之結果如下表(一)爲一九〇九年(二)爲一九一〇年(三)爲一九一一年(下類推)

行車收入	行車支出	實收入	資本中百分
(一) 1,329,633	1,329,633	0.00	0.00
(二) 1,329,633	1,329,633	0.00	0.00
(三) 1,329,633	1,329,633	0.00	0.00
(四) 1,329,633	1,329,633	0.00	0.00
(五) 1,329,633	1,329,633	0.00	0.00

(行車支出包含發路經費)

讀者須知以上所述不過京綏鐵路中一段初成後之結果倘全路告成復加意振興其貿易吾知結果之良定當較是而有進也獲利之鐵路不獨京奉京張然也京漢之結果亦同考該幹線約長八百英里由北而南經北部平原聯絡北京漢口兩地漢口居十八省之中心爲揚子流域之重要商埠約兩極點之中間爲黃河鋼橋長二英里有奇於光緒二十三年興工至三十年竣工將來更與粵漢相接其所獲之利甚厚略如下表(表中皆以元爲單位後仿此)

行車收入	行車支出	實收入
1909年 2,125,512	2,085,957	39,555

民國元年 2,323,888 7,311,607 4,987,719  
 二年 2,125,512 8,666,329 2,835,321  
 民國元年 2,323,888 7,311,607 4,987,719  
 二年 2,125,512 8,666,329 2,835,321  
 最後三年京漢沿路雖時有革命亂事然其結果竟如是之佳使粵漢川漢二路再告成功京粵川三地貨物通運其利率大增可預言矣若合各軍統計結果亦佳試觀下表便見

行車收入	行車支出	實收入	利率
1909年 2,125,512	1,727,022	398,490	1.9%
10年 2,929,692	1,837,079	1,092,613	3.7%
二年 2,612,512	1,967,212	645,300	2.5%
民國元年 2,323,888	1,867,967	455,921	1.9%
二年 2,612,512	2,374,333	238,179	0.9%

贖回之鐵路有高於成本極多者故上列利率一項因以減少且其中或爲全路未竣之一段或一段而剛告成功普通均獲利不厚有此二故實收入遂受其影響若行車收入則表示漸增之勢倘將來各線相接如脈絡之貫通結果自必相隨而至也鐵路有此成效人民因以太受激勵知鐵路亦投資之一端當光緒三十一年頃各地自辦鐵路之風聲漸騰於耳鼓凡報章記載里巷間談皆惟鐵路是道鐵路公司組織多起向政府領得興築之權其股份暢銷一時除私人者外若四川湖南廣東江蘇安徽浙江等

省大吏亦各為築路之計畫。或加增新稅。或私人合資。集腋成裘。為額頗巨。殊不知在熱與實驗。適然兩物。中國素無經驗。故熱誠難足。而築路之弊。浪則久而愈低。政府欲免其全歸失敗。且擬推廣流行當日之集中政策。於是乎有國有之舉。將省立私立各公司之路權。次第收回。大受人民反對。革黨乘之而起。倡議川漢他省同抱此怨者。又聞風響應。不數月而清業遂倒。而地方自辦之說亦隨之告終。自革命以來。無反對國有鐵路政策者。一若地方自辦之風潮。純為推倒清室而設。奇矣。革命之際。軍事擾攘。各地路工因以停止。但一至共和確立。粵漢川漢兩海浦信等路。即復興工。無何歐戰爆發。金融緊縮。其中多數不復能在市上舉債。顧丁是之際。張綏展築仍進行如前。張同(大同)一段約九十英里。頃方竣事。臨海路。供自比國。今則來源已絕。其工程師中多比產。又曾回國從政。願開徐一段(開封徐州)亦已安設軌道。得與京漢汴洛相通。是路政之進行。雖大為歐戰所延緩。然尚非完全停頓也。抑猶有未盡者。則革命而後。不特地方自辦之說無形消息。且國有政策逐漸進行。例如滬杭甬鐵路。則由政府收買。而劃歸軍事管理。湘路則由政府收購。仍歸粵漢川路則隸於川漢。皖路則隸於京滬。故就現在而論。除少數短線約共長五十英里外。其餘私辦路線。自革命以來。均已變為政府所有。未築之線。亦力圖擴張。重要幹路。已立條約。已勘路線者。計有多起。一日蘭海鐵路。借用比債。由蘭州經西安潼關開封以至澤州約一千英里。

分中國北部為兩分。沿途州縣均甚肥沃。一日沙興鐵路。向英商接置公司借債。起於沙市。迄於興興。則出支線。由常德至長沙。債約中訂明。該公司須遵約建築。以該路實值百分之若干為公司報酬。一日(成都)大(大同)鐵路。借用比債。一日成欽(欽州)鐵路。借用法債。此兩線皆由北陸以達南海。除四川所屬外。皆未經發展之區。一日寧湘鐵路。由中英合辦。將來必為揚子下游重要鐵路之一。查該路之起點為南京。與滬寧鐵路相連。西經南昌以迄萍鄉。又可通萍株及粵漢兩路。其間復有支路。通蕪湖杭州廣德州等地。總言之。則革命後鐵路財政之已有定議者。已不下六千英里。使非因歐戰發生。債市停滯。此等鐵路當已在建造中矣。尤有要者。則以前之鐵路。應記統計等項。復各自為政。彼此不相統一。其中有英制印度制比制德制日制及中國制之殊。甚至今歲所採之制。或與昨異。又雜用華英德法日各國語言。職是之故。中央難於管理。考國勢者。復無從施其比較。共和政府洞悉其弊。遂於二年召集會議。將各路之條記統計定為劃一。此實鐵路事業之一大進步也。以目前論。鐵路已開車者共約五千英里。現在建造之中。及其築權中。總度有約七千英里。但欲謀全國交通之便利。則須加築一萬或萬五千英里。然後稍近於完全。試觀下表。即知中國之需要鐵路矣。

類別	國別
	日本
	俄國
	印度
	中國及滿洲

人口數	四三〇、三六六	一三八、〇六六	三三二、〇八九	五五三、〇〇〇
面積方英里	一六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鐵路英里數	三、三三三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方英里與鐵路一英里之比較	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人口與鐵路一英里之比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二、〇八九	五五三、〇〇〇

◎中國棉業工廠及其營業之狀況 (同上)

一九一四年中國製造棉業不逮一九一三年之興盛。其時各廠大部份均有充分之工作。其市面棉紗之需求甚盛。價亦昂貴。各廠工作甚有成效。令人滿意。凡歐人所管理之廠約得純息較資本有三四成者。至一九一四年上半年尙復與盛。惟隨歐戰影響以致貿易停滯。中國土產減少。是與中國棉廠大受影響。紗布之需求遠落。於是產額亦隨之而減。迨至一九一五年三月。各廠殆已日夜閉錠。惟綠布廠則恆開日工。

今雖市面停滯。但大概尙稱順適。其爲歐人管理者。除有二廠外。共得純息較少於一九一三年。惟在一九一四年有一事當加注意者。卽中國紗廠所出之紗漸可代替印度日本等紗。是爲上海一埠華紗超過洋紗之第一次。茲將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在上海所出之上海印度日本棉紗比較如下。

一九一三年	上海紗	五千六百七十五萬二千磅
	日本紗	五千九百六十八萬七千〇六十六磅
	印度紗	七千八百九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六磅
一九一四年	上海紗	七千七百八十五萬一百三十三磅
	日本紗	六千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三磅
	印度紗	六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磅

以上產額僅爲上海一埠所出之棉紗。惟上海爲中國進口棉紗批發之最重要市場。故上列之額。即可表明上海紗廠所出之棉紗得與外國輸入者相爭衡。印度所造者爲十號十二號十六號二十號等紗。日本所造者爲十六號二十號紗。惟中國廠則皆造十號十二號十四號紗。間有造十六號二十號者。現在上海市面行情如下。

棉紗種類	每包值上海銀	每包值美金	每磅值金角
印度十號	七十五至八十兩	210至220	10至11
印度十二號	七十九至八十二兩	200至210	10至11
中國十二號	八十二至八十四兩	200至210	11至12
中國十四號	八十四至八十六兩	200至210	11至12
日本十六號	八十八至九十五兩	200至210	11至12
中國十六號	八十四至九十一兩	200至210	11至12

選 報

111

印度二十號八十八至九十二兩碼 (G. H. S. 20's 88 to 92) 日本二十號九十五至百四兩碼 (G. H. S. 20's 95 to 104) 中國二十號九十二至九十五兩碼 (G. H. S. 20's 92 to 95) 上海規元隨時漲落。上表所列以美金五角五核算。尋常中國日本紗每包四百十磅。印度紗每包四百磅。是表即以此數核之。紗價隨市面牌子而異。有時十二號紗較十四號十六號之價為昂。因其貨少而需殷也。中國各廠所出之紗約有二百兆至二百五十兆磅。所出之布約有四千萬至五千萬碼。荷一九一五年各廠日夜工作。則其所出之棉紗當有三百兆磅。所出之布約有四千萬至五千萬碼。荷一九一五年各廠日夜工作。則其所出之棉紗當有三百兆磅。前數月各廠錠子大增。中國織布業雖屬幼稚。然已入於競爭之場矣。所織之布其最多者為三十六寸 48/48 二〇五二〇八五及三碼之灰色布。并三十寸 68/44 68/48 一〇八五及三碼之斜文布。上海有某廠新織之絨布其銷場甚佳。茲將上海市面中國日本之洋布斜文布銷場種類價值列下。

國別 闊度 每碼碼數 每疋碼數 每疋上海銀 每碼角數

中國	三十六寸	二五	四十	四兩五	六一八
中國	三十六寸	二八五	四十	三兩七	五〇八
美國	三十六寸	二八五	四十	五兩〇五	六九四
中國	三十六寸	三	四十	三兩五	四八一

日本	三十六寸	三	四十	三兩四	四六九
美國	三十六寸	三	四十	四兩六	六三二

灰色斜文

中國	三十寸	二八五	四十	三兩五五	四八八
美國	三十寸	二八五	四十	五兩一	七〇一
美國	派雷何牌斜文	二八五		五兩六	七七

中國	三十寸	三	四十	三兩二	四四
日本	三十寸	三	四十	二兩六	四九五
美國	三十寸	三	四十	四兩七	六四五

左表所列如以上海六角計之。則每碼約高百分之五。茲姑不論如何。但總可切實表明日本中國斜文布之廉價。美國貨必難與相並。但美貨同一分兩同一製造之品而貨質獨佳。此為人所公認。茲不贅言。惟其相距甚遠。故華人能以鉅價購之者必鮮。左表為上海新瑞和所製。以表明中國各廠錠子織機之多寡。

廠名 所在地 管理者 錠子數 織機數

怡和紗廠	上海	洋人	七萬五千九百三十三	五百二十四
老公茂紗廠	上海	洋人	四萬〇〇十六	
鴻源紡織公司	上海	洋人	五萬三千二百	五百
瑞記紗廠	上海	洋人	五萬七千〇六十八	
楊樹浦紗廠	上海	洋人	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三	
公益紗廠	上海	中外	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	四百

大 中 華 雜 誌

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	日本	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	八百六十
內外棉株式會社	上海	日本	十一萬	
久成紗廠	上海	日本	一萬〇〇八十	
三星紗廠	上海	中國	六萬三千三百三十	六百
恒豐紗廠	上海	中國	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六	三百五十
裕源紗廠	上海	中國	三萬六千九百三十六	二百五十
裕通紗廠	上海	中國	一萬八千二百	三百
華英紗廠	上海	中國	一萬三千二百	
通昌紗廠	上海	中國	一萬一千二百	
德大紗廠	上海	中國	一萬〇三百六十八	現在建築中
通久源紗廠	寧波	中國	一萬八千	
和豐紗廠	寧波	中國	二萬三千六百	
湖北官紗廠	武昌	中國	五萬	
湖北第二官紗廠	武昌	中國	四萬	六百
蘇輪	蘇州	中國	四萬	
業成	無錫	中國	一萬五千	
中興	無錫	中國	三萬	
通益公	杭州	中國	二萬	
通惠公	余山	中國	一萬〇三百	
大生紗廠	通州	中國	四萬	二百現在停工
大生第二紗廠	崇明	中國	二萬六千五百	

選 報

濟太	太倉	中國	一萬三千二百
利永	江陰	中國	一萬六千
廣益紗廠	常鎮	中國	三萬二千
裕泰紗廠	湘鄉	中國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
裕泰紗廠	梓潼	中國	一萬五千

共計錠子一百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機杼四千五百一十。因各廠無總坐之機關，且無政府實業上之統計，故全國錠子機杼無確定之數。但上列之數當無大誤。至一九一四年，中國各廠約加錠子十萬，新廠亦增數家，惟尙未開工，其錠數不究。然各廠如日夜開工，當有二十三小時之工作。

各廠所用之生棉，其大部份為中國產，但其棉花纖維質僅有一寸之四分三，或八分七，較諸美國棉質為粗，惟以之製造低號之紗則甚合用。以製十六號二十號則當以印度美國之棉機和之。上海最昂價之棉花每磅約價四分〇四分一至四分〇四分。三、中國棉業之興衰，其總因即由於有原料之出產，及有多數廉價之工人，且無小孩工作時刻之制限。國內所製之紗布有大銷場，此為中國棉業成功之原因也。今棉業已經過試驗之時代，再逾數年當大為發展。

▲中國棉業之大概

棉製品之輸入，中國實居全球之第二，惟印度尙須超過此數。至論棉紗之輸入，則為全球第一。全球棉製品之貿易約值金元

一千二百五十兆。中國每年輸入棉製品價值一百兆至一百三十五兆金元。一九一三年約價一百三十三兆金元。因中國無確實之統計。故所產棉料難於計核。大約國內工廠所用之棉及出口者有六十萬至七十萬包。每包五百磅。或謂當有五百萬包。但由營業家計核之。已由全球產棉國之第三位。惟美國印度二地尚須超過此數耳。中國所出口之棉花。其銷運日本者約占十之七八。其餘則動至美國。皆用於氈和羊毛氈。氈之用。亦有運至歐洲者。

▲中國近年出棉之數列表如下

年份	磅	數	年份	磅	數
一九一三	1,621,111,111	1,621	1913	1,011,111,111	1,011
一九一四	1,011,111,111	1,011	1914	1,011,111,111	1,011
一九一五	1,011,111,111	1,011	1915	1,011,111,111	1,011
一九一六	1,011,111,111	1,011	1916	1,011,111,111	1,011
一九一七	1,011,111,111	1,011	1917	1,011,111,111	1,011
一九一八	1,011,111,111	1,011	1918	1,011,111,111	1,011
一九一九	1,011,111,111	1,011	1919	1,011,111,111	1,011
一九二〇	1,011,111,111	1,011	1920	1,011,111,111	1,011
一九二一	1,011,111,111	1,011	1921	1,011,111,111	1,011

現在中國各廠之錠子約有一百萬。織布機約有四千五百。其運入中國之棉紗。四成五由日本來。四成五由印度來。二成五由香港來。皆印度英國之棉紗。

正頭由英來者五成有餘。由日本來者二成。由美國來者約百之八。由香港來者一成。皆英國印度所產。其餘如俄國德國亦有少數出產之品。

運入中國之生棉皆來自美國印度中國各廠。用以撥合華棉。以紡最細之棉紗。下列之數。係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一二年之比較。

日本	棉紗三成八	正頭	一成四
英國		正頭	六成一
美國		正頭	百分之九
印度	棉紗二成九		
香港	棉紗二成九	正頭	一成

每年各廠所出之棉紗二百兆至二百五十兆磅。正頭四千萬至五千萬碼。

中國為棉業發達之國。其最大之原因。因有最大紗布之銷場。至於較粗之布。不需甚佳之手工。且易於行銷。且因本國種植之棉花日多。而日佳。其人工亦價廉而衆多。復無法限制工作之時刻。及工作之年齡限制。其動力所需之資價亦甚廉。因此地附近有煤斤之供給。上海工部局電價甚廉。且各地皆有多數瀑布。以為人力之動力也。

▲進口棉花

一九〇四年 三八六八三八六七磅 一七五〇九四八金元  
 一九〇五年 一二五六五七三七磅 一一六八二〇七金元  
 一九〇六年 六〇四七六〇〇磅 五八二四八四〇金元  
 一九〇七年 一五五〇七六〇〇磅 一三四六七六四金元



大 中 雜 誌

一九〇八年	一三二〇二九三三鎊	一二三三八六三金元
一九〇九年	一五二五一八六七鎊	一二六〇五七六金元
一九一〇年	二七四五五三三三鎊	一九四六三三七金元
一九一一年	五二九〇一三三〇鎊	五八八七三〇〇金元
一九一二年	三七二二五三〇〇鎊	四五七三〇九〇金元
一九一三年	一八三八二四〇〇鎊	二二五三五六八金元

▲進口棉紗棉線

一九〇五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一九〇六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一九〇七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一九〇八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一九〇九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一九一〇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一九一一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一九一二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一九一三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鎊	三三〇六六〇一金元

▲進口棉製品

棉紗棉製品總額

一九〇五年	三三九三九六四金元	八七二八八八〇
一九〇六年	八三三六三三三金元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〇七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〇五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〇六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〇七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〇八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〇九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一〇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一一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一二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一九一三年	三〇〇三六六六金元	三三〇六六〇一

近年中國進口貨及棉製品(棉紗棉布等)價值比較表

進口貨總額 棉製品總額 關平銀合美金

年份	國幣	美金	關平	美金	美金角
一九〇五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一九〇六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一九〇七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一九〇八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一九〇九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一九一〇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一九一一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一九一二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一九一三年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六六

◎中國現有軍艦之調查

(國上)

大 中 華 誌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艦名	艦種	噸數	無線電信	艦名	艦種	噸數	無線電信
海圻	巡洋艦	四,三〇〇	有	楚有	戰艦	七五〇	
海容	同	二,九五〇	有	楚豫	同	七五〇	
海籌	同	二,九五〇		楚鎮	同	七五〇	
海琛	同	二,九五〇		楚泰	同	七五〇	有
南琛	同	一,九五〇		江寧	同	五二五	
廣濟	同	二,一〇〇		江元	同	五二五	
飛鷹	水雷戰艦	八五〇		江貞	同	五二五	
永登	砲艦	七八〇		江利	同	五二五	
永翔	同	七八〇	有	江鳳	同	一七〇	
舞鳳	同	五〇〇	有	江犀	同	一七〇	
聯鯨	同	五〇〇	有	湖華	水雷戰艦	九八〇	
豫章	驅逐艦	三九〇		湖盛	同	九八〇	
建康	同	三九〇		湖鵝	同	九八〇	
同安	驅逐艦	三九〇	有	湖鵬	同	九八〇	
福安	運送船	七〇〇	有	辰	同	一一〇	
艦名	艦種	噸數	無線電信	宿	同	一一〇	
建安	水雷戰艦	八七〇		列	同	一一〇	
建威	同	八七〇		張	同	一一〇	
				甘泉	運送船	三〇〇	

▲練習艦隊

艦名	噸數	噸數
應瑞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肇和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通濟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本年二月十日會開海軍軍事會議。以上第一第二艦隊更分爲五戰隊。各設定警備區域。(一)浙江近海。(二)煙臺近海。(三)漢陽一帶。(四)沙面一帶。(五)廣東近海。

▲廣東將軍專屬軍艦

艦名	艦類	噸數	艦名	艦類	噸數
琛航	一四五〇	雷兌	二六〇		
蓬州	八〇〇	雷寅	五〇〇		
鎮海	四〇〇	雷龍	五〇〇		
寶璧	不明	廣利	三〇〇		
廣己	四〇〇	廣德	不明		
廣庚	四〇〇	廣東	不明		
廣金	六〇〇	江漢	二八〇		
廣融	三〇〇	江固	二八〇		
靖遠	五七八	電乾	二六〇		
并微	五二二	雷巽	二六〇		

選 限

核銷	雷龍	廣戊	廣興	雷天	廣元	江大	江安	雷長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六〇
雷龍	雷中	廣玉	雷萬	鎮海	廣海	江榮	電坤	
二六〇	二六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五七二	四八五〇	二八〇	二六〇	

◎凡爾登圍城中之慘狀

(錄亞細亞報)

二月二十日之破曉。亦演出多少之悲劇。據是日所炸毀者大抵爲三十八生之之破曉。炸聲如雷。幾於橫臥於落彈之旁者。真不知此彈爲何時所落。蓋驚悸失神也。又試問市中之人。聞彈落時。其心中作何狀態。亦無一人能答。大抵一聞爆音。頃刻即潛地底。如以鐵鏈繫於鬆土中。一擊即沒入無痕跡。蓋其時但茫然驚愕。恐懼都已消滅。但如失魂者而已。破彈之落。大約一度炸裂。巨宅三棟。其爆裂力亦可謂鉅矣。

地穴中亦有小電燈。以溼源之土壁照此微光。愈覺陰鬱慘淡。而各人之面皆作蒼白色。且有筋肉掣搐者。其男子雖欲爲其家族鋪設牀榻。然安所得此堆疊枯草。惟就地爲席。列袋爲枕。俾女子得抱小兒側身橫臥而已。然猶時有殷殷破音震入地底。使人不

得腹息焉。

就中陸軍之烙製麵包。則稍為胆壯。聞此轟烈之砲震。若空中風過。一面仍探其上衣。就爐火上行其工事。且時舉鼻歌。若無事也。者及麵包製成。則載之自働車運往他處。然一出地上。則固無有一人敢作聲者。

地穴之上。市街中則如焦熱地獄。大抵距離不遠。必落砲彈。亦必起火災。其光景亦悽慘極矣。

地穴中每入夜時。尤令人毛竄。大抵非小兒之哭聲。即病人之呻吟聲。而無情之鐘錶。平時聽其音響。若亦足悅耳也。至於此日。則一築一築之音。殆能引陰氣。由其腹以傳入人之腦筋。使皆慘戚。至於天明。此地獄中之人。雖相繼伸出地上。其婦人或急覓其家。然惟見瓦礫一堆。或屋礎僅在。餘則煙消火滅。亦惟相持痛哭而已。

凡爾登之周圍。向所稱繁盛之區。今則都為一片荒土。極目所至。一切障礙物。都已破壞。但空空洞洞。一無所有。則惟見劍鏃鏑然。槍上刺刀。鏗然。時往時來之愛國壯士而已。自凡爾登逃出者。其困苦亦如穴中之人。蓋交通機關。不十分完全。逃出者。大抵徒步抱小兒以行。又值雪降泥深。野中一望皆白。足跡出血。猶一意急馳。間有礮石而頭者。亦若礮彈之即及其尻。無不手足行不敢少休。不幸而礮彈果至。則見紅光照雪。萬象森冷。光景真為凄絕。至凡爾登之圍城中。不特家屋。即土地亦為礮聲所振撼而動搖。若

地震焉。

### ◎歐戰各國損失之調查

(同上)

據德國毛奇將軍之言。德國實有攻破凡爾登之決心。蓋以此地攻破。即可開講和之端緒也。且不特此也。德國一面雖力戰。一面仍由俾羅公爵努力為講和之準備。如說服羅馬法皇。直接間接對於美國荷爾有所運動。英國法國亦有派其重要人物為講和主任之說。就事勢觀之。講和雖不必遽行實現。然以歐洲講和會議一開。繁盛萬端。必不可不預先調查研究。今日殆調查研究之時期。歟。各國海陸軍之損失及軍費消耗若何。非隱秘難知。即有誇大之報道。不可盡信也。茲據美國參謀本部所調查者。其自開戰時起。至去年十二月止。各交戰國之損失大略如左。以美為中立國。此調查當有幾分可據也。

#### ▲陸軍死傷

- 法蘭西 二百萬人(內死者八十萬人)
- 德 國 二百五十萬人(內死者五十八萬人)
- 奧 大 利 二百萬人
- 俄 國 五百萬人(內死者百萬人)
- 英 吉 利 六十二萬人
- 意 大 利 十七萬五千人
- 塞 耳 維 二十二萬八千人
- 比 利 時 十六萬人

土耳其 五十五萬人

合計 千三百三萬三千人

▲軍費

英吉利 百四十億萬弗

法蘭西 七十五億萬弗

德 國 八十億萬弗

奧大利 五十五億萬弗

意大利 四十五億萬弗

合計 三百五十五億萬弗

▲海軍損害

聯合國 戰艦九隻 十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噸 巡洋艦十

七隻 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噸 破艦五隻 四千四百三十噸

潛水艇十三隻 八千七百七十二噸 驅逐艦八隻 四千二

百八十三噸 水雷敷設艦一隻 假裝巡洋艦七隻 五萬三

千三百三噸 合計六十七隻三十三萬二噸

同盟國 戰艦三隻 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噸 巡洋艦二十

九隻 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噸 破艦十七隻 六千六百三十

噸 潛水艇十五隻 二千九百四十五噸 驅逐艦十四隻

七千四百九十噸 (推算)水雷敷設艦二隻 一萬七百八十

五噸 假裝巡洋艦十三隻 十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噸 合計

百〇三隻 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噸

選 報

類上所述。則德國所喪失之潛艇。乃不如英國報述之多。而英  
國之損失亦復相等。其原因以維爾當勝。既勝則解裝。又以  
英國海軍之嚴。不得縱橫出沒。既不得縱橫出沒。則損失亦  
自少也。至合戰艦商船統計之。則聯合方面所損失。乃在二百萬  
噸以上云。

英國外務大臣格雷。與新聞記者云。英國雖極愛和平。然非  
至屢懲屢迫之德意志。大占勝利。時決不講和。且英於開戰之初。  
即宣言必打獲德之軍國主義。今日亦猶是戰志云。法國大總統  
云。法蘭西斷不向德國提議和議。非俟德國自承認其敗。戰向法  
蘭西哀懇講和時。則決不停戰。而俄國下議院副議長亦云。俄國  
真正之戰爭。方自今後開始。俄國皇帝非令德國不能再起。必不  
納劍於鞘云。三國之運氣如此。亦可壯也。然其實講和與否。須看  
雙方之情勢。三國重要人物之為此言。亦不過未盡講和時期。斷  
不輕吐屬音耳。

近來奧意之間有大戰爭。意軍大敗。被奧軍俘去六千人。且損失  
大砲多件。此亦今日戰陣中稍為重大之消息也。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七卷 第七期  
目 次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

黎大總統寫真

蔡督軍寫真

湯議長寫真

德皇與諸名將合影

廉南湖鼓瀧濯足圖

文徵明墨蹟

清高宗畫 (松、菊)

世界最完善之會堂

日俄新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 潘力山

目 次

民選省長之利弊附民選縣長問題……………潘力山

建設大學論……………曹慕管

中國哲學史……………謝无量

世界大發明家羅伯兒傳……………馬君武

二十世紀之新武器最近發明之毒瓦斯……………任致遠

時事商榷……………嚴偉

財政問題……………陶祖侃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芥舟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范石渠

論歐戰原於經濟之理由……………觀化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法孝

盜特魯博士之讀書法……………陸守經

紀薩摩島……………秦汝欽



亞刺斯加之風土

法 孝

小說 普法喋血記

朱世溱

政治 此一粟

梅 生

文苑

鄭道園詩集序

王湘綺

告癸丑以來死難諸君文

章太炎

亡履何憐羅女十狀

康長素

傷及僮席夜還作

王湘綺

同館諸前輩設饌隆福寺衆進左給事沈虛夜歸賦謝

王湘綺

答訪王采臣侍郎因寄訊天津舊館一首

王湘綺

題伯厚水菴圖

王湘綺

奉題南海先生所藏翁同龢手寫蜀天巖墓志

梁啟超

嬰蓮特生詩一首并跋

潘大道

自題鼓瀟瀟足圖二首

康南海

和陳伯平萬年道中作用原韻

金楚青

時事日記 一中國之部 二外國之部

法令 一告令 二申令 三策令

要牘 梁任公致段芝泉電 軍務院致馮華甫電 雲南唐都督聞張巡閱使等主張留位通電 河南趙將軍田選按使主張總

統繼任通電 梁任公維持時局通電 梁任公復黎總統電 唐都督致黎總統電 岑都司令陸都督湯都督陳都督致

黎總統電 馮華甫主張恢復舊約法電 即人鳳致岑春宣電 章太炎致國會議員電 國會議員致獨立各省都督公

啟 國會議員致黎大總統公啟 軍務院各首領就任宣言 軍務院布告 攝文宣言(其二) 國會議員宣言

選報 國民起爭自由之外論 京師近日之鏡市及其沿革與影響 紙幣談 歐戰兵費 中國歷代治曆考略 星界之理想

附錄 憲法危言..... 王寵惠

文中插圖附目

(一) 防止海瓦斯之特殊裝束

(二) 薩摩島故王 薩摩島土人 薩摩島土女 薩摩島土人歌舞圖 薩摩島土人建築房屋圖 薩摩島土人之內部房

景圖



黎 大 總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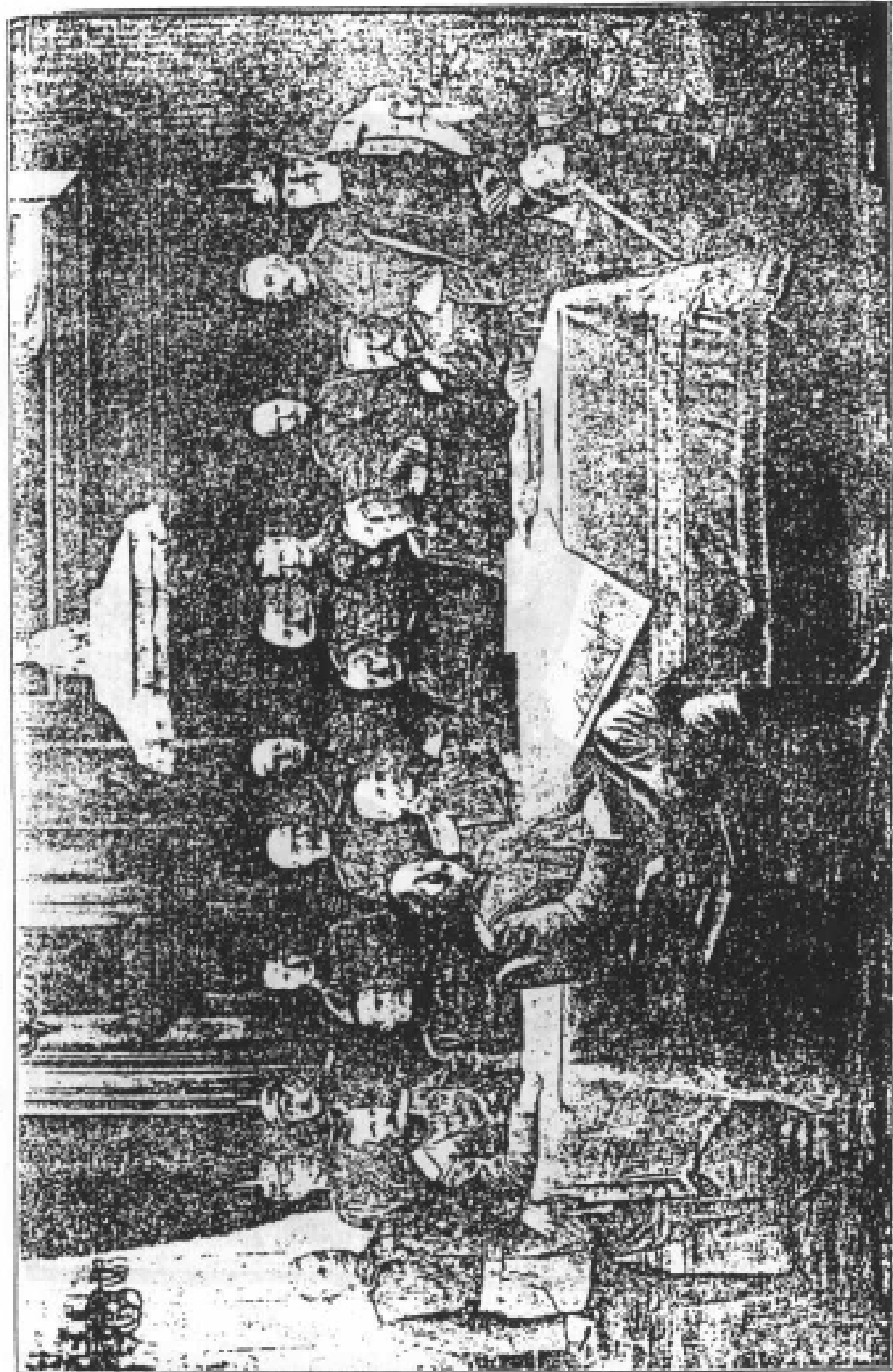
錫 察



1523

龍 化 湯

影會將名諸與皇德



總長兼陸軍大臣法根漢海軍大臣題比登以下皆與盛會 1524

圖 足 濯 龍 鼓 湖 南 廉



(中 山 馬 有 津 攝 本 日 在 鐵)  
(欄 苑 文 見 首 二 題 自)

文徵明墨蹟

聖主迴鑾肅百靈紫雲團蓋翼蒼楸  
車劍履星辰麗先駕旂常日月明  
十里春風傳警蹕萬方和氣協韶諷  
白頭欣覩朝元盛願續思文頌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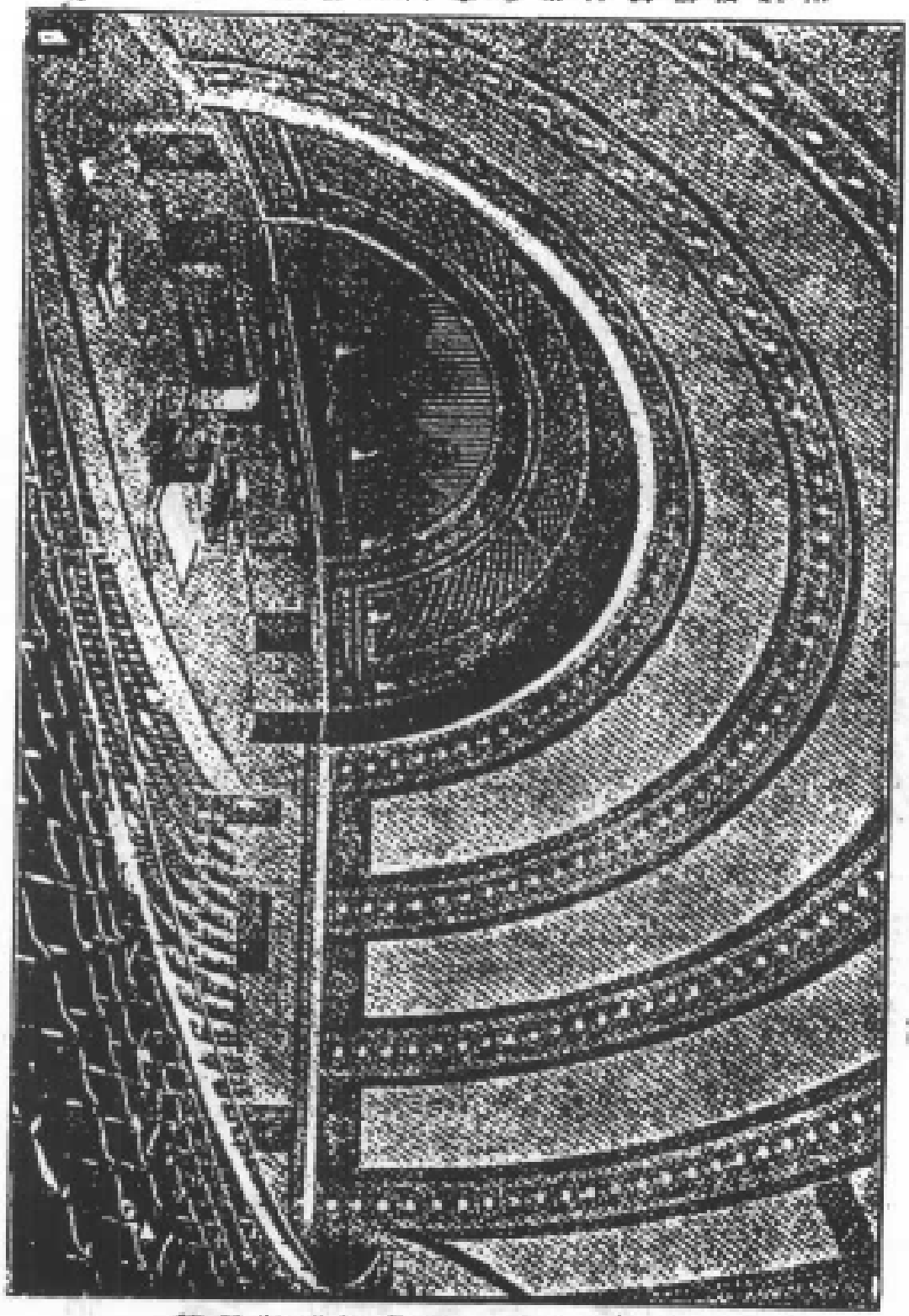
文徵明



松林图  
作清  
松林图卷之二



世界最奇之會堂



在此地點處將骨得直透聽衆之耳

在英國米歌坦大舉作拋物線充其博拍

## 日俄新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潘力山

一年以還。國人以同室之鬪。無暇馳觀域外。故歐戰之聲。震天地而此邦若罔聞也。乃者日俄新協約。又見告矣。瞻彼東陲。行且離邊。吾爲此懼。乃發憤而述是篇。

### (一) 日俄戰後兩國之國際協商

俄既敗於日。遂不得不以平和條約之締結而復修舊好。然俄之武斷。固猶未一日忘怨也。及斯多路易賓內閣成立。伊斯佛爾斯啟氏長外交。乃一變從前之政策。西則以法國之紹介而與積年仇視之英國相協商。東則與新政之日本謀所以和親之策。當時日本駐俄公使本野氏。駐英公使小村氏。外相林董氏。韓國統監伊藤氏。皆贊成之。故協議之進步甚速。而一九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日俄協約以成。其協約之內容。(一)兩國相互之領土保全。且與兩國結約之列國及中國現行條約并契約所生之權利之尊重。(二)由波馬斯條約及日俄間諸特殊條約所生一切權利之尊重。(三)中國之獨土及領土保全。列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之承認。與現狀之存續。此日俄戰後之第一次協商也。然而兩國實際之親善。猶未嘗因此而加甚。其後伊藤氏有俄都之行。據法報所載。實關於東清鐵道及其他滿洲諸事。欲與俄之當局有所交涉。以氏之橫死而止。未幾兩國政府重行

提議於滿洲問題外更及韓國問題。其時美國國務卿諾克斯以滿洲鐵道之中立建言於各國。日俄則以利害共通之故。拒絕其議。於是兩國之關係益密。而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之協約以成。其協約之內容。(一)爲兩國滿洲鐵道之改善及聯絡業務之整備。互與以友好的協力。且於此目的之進行。不爲有害之一切競爭。(二)至今日俄間及日俄與中國間所結之一切條約。并基於其他約定之滿洲現狀。兩國當維持尊重之。(三)有侵迫前記滿洲現狀之事件發生。就於維持其現狀之必要之措置。兩國當互相隨時商議。此日俄戰後之第二次協商也。自是哈爾濱市稅問題。錦愛鐵道問題。鐵道聯絡問題。絲茶稅率問題。兩國皆各示以好意而實行攜手。然其勢力範圍猶未定也。爲劃定其勢力範圍計。而一九一二年八月之協約以成。其協約之內容。未嘗公布。據歐報所載。則兩國幾以滿洲之主人翁自居。而蒙古亦在彼勢力範圍之內矣。此日俄戰後之第二次協商也。然世人於此約之存在與否。猶以爲疑。及日本桂公親赴俄都。復有所商。其事乃昭然若揭矣。當歐戰之初發生也。德人之不通東方情事者。猶以爲日本必乘俄國之無備而攻擊之。未幾而日本有青島之役。且供給俄國之軍用。惟力是視。於是俄人乃舉國上下以歡迎之。自爾以後。日俄同盟之聲。且遍於兩國。不數月間。而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之新協約以成。

(二) 日俄新協約之內容

據七月八日午後三時日本外務省所公布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國政府。爲維持極東之恆久平和而相協力。約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應不爲凡對抗俄國政事上之協定及聯合之當事國。

俄國應不爲凡對抗日本國政事上之協定及聯合之當事國。

第二條 兩締約國之一方。所承認他一方之極東領土權及特殊利益被侵害時。日本國及俄國。爲擁護防衛其權利利益。以相互之支持及協力爲目的。應就其當執之措置而協議之。

茲逐次說明如下。

(甲) 極東 據日人之解釋。所謂極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者。在日本。則自樺太南半。以迄臺灣之領土。且於南滿洲內蒙古山東福建諸省之特殊地位。皆包含在內。在俄國。則極東云云。是否包含東部西伯利亞之全部。尙屬疑義。惟極東之領土一語。殆指沿黑龍江之地方。(當然包含勸察加及薩哈啞) 而特殊利益。則指其對於北滿洲及外蒙古之優越地位云。

(乙) 恆久 恆久者。無期限之謂也。以理言。於兩締約國當時之情事。未經變動時。當然

日俄新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四

繼續有效。學者及政治家多主此說。然以其無一定之期限。故兩締約國之一方。有不願遵守時。其約即宣告無效。在外交史上。頗不乏其例也。

(丙)各不為相對抗之政事上協定及聯合當事國 此例曾見於一九一二年英對於德之提案。卒以不得德國之同意而止。就今茲之意義釋之。對於日。則俄美聯盟。俄德聯盟。對於俄。則日德聯盟。皆不能成立。即日英同盟。其內容亦容有變更。原同盟之當時。以俄國為假定之敵。故也。

(丁)為擁護防衛其權利及利益以相互之支持及協力為目的 所謂一擁護防衛一云云。較之第二協約所謂一維持其現狀之必要一者。意義加強。惟就其當執之措置而協議不諧。似不妨仍出於單獨行為。以其義務。猶屬於消極也。

就所公布之新協約觀之。實一種廣義的政治同盟。此外有所謂秘密條約者。或以為係關於東清鐵道之一部讓受。及松花江之通航權。或以為係兩國攻守同盟之祕約。要之二者必居其一。此日俄戰後之第四次協商也。

(三)及於我國之關係

此新約之文句。極其平淡。國人或未之深察也。往者韓國。隸我日人。乃借口於維持其獨立。而強使離我。無何乃降。而為其保護國矣。又無何乃宣告日韓合邦矣。是何滅人國之易。

耶。迹。其。一。戰。敗。我。再。成。敗。俄。其。間。所。以。擯。我。及。俄。之。勢。力。於。韓。國。之。外。者。蓋。由。漸。而。然。非。一。朝。一。夕。之。故。日。俄。協。約。凡。四。次。矣。且。無。論。其。秘。約。之。若。何。卽。其。與。人。以。共。見。者。彼。日。本。之。於。滿。豈。有。異。於。向。者。之。韓。乎。外。蒙。之。選。舉。議。員。俄。使。且。出。而。干。涉。之。彼。其。視。外。蒙。之。自。治。也。不。幾。如。日。人。以。韓。爲。獨。立。國。時。耶。觀。韓。之。不。祀。忽。諸。卽。二。藩。可。知。矣。抑。歐。洲。諸。國。所。以。不。克。出。全。力。以。宰。割。此。土。者。亦。以。巴。爾。幹。之。爭。切。己。尤。甚。耳。今。其。爭。且。解。矣。他。日。歐。戰。既。終。以。日。俄。新。協。約。之。故。而。促。成。日。俄。英。法。之。大。同。盟。二。藩。一。去。均。勢。一。破。則。瓜。分。之。禍。其。將。實。現。於。此。之。時。國。人。雖。戮。力。同。心。以。圖。之。或。猶。懼。其。未。必。採。也。而。國。中。賢。豪。方。且。暗。圖。不。已。若。惟。恐。瓜。分。之。不。自。我。者。詩。曰。其。何。能。淑。戩。胥。及。弱。斯。可。爲。椎。心。泣。血。者。矣。







# 民選省長之利弊

潘力山

辛亥以來集權分權之說殆為論政者所聚訟及袁氏專恣而聯邦自治之辯又復盛熾於一時然皆高談法理鮮有為具體的主張者即間有之亦一二學者之意見不必成爲事實今則民選省長之制輿論似隱然成熟而將見之於事實矣然其爲利爲害固猶弗能斷言僕以觀察未嘗學問念茲事體大不敢驟爾爰就甲乙兩方之說而折衷之以著於篇世之君子儼亦有取於斯

(甲)

## (一) 民選省長易得善士也

在昔君主專制堯舜在位則岳牧皆得其人辛癸

當陽則守長悉非其任故古之言治者惟冀得聖君賢相而已及夫民主立憲元首出自選舉雖辛癸庶幾絕跡而堯舜固亦難得則任官惟賢庶幾咸熙之事殆不可必故元首之任命國務員及其他高級官吏也有由國會事後之督責者有由國會事前之同意者凡皆不以聖哲望之元首而恃有他機關以爲之助也惟地方長吏以事務範圍之廣闊管轄地域之遼遠則其督責也難而又不適於事前之同意其臨元首自由簡任歟將善於奔競之徒皆得有所資緣以倖進焉袁氏固無足道即如今者某某省新簡之省長其前此之穢聲彰

民選省長之利弊

徹在人耳。目而今茲之寵命何自來耶。抑清運雖終而舊染猶存。腐敗官僚。方且多方運動。以售其技。虛閣員之難得同意。乃以省長為尾閥。則吏治之革新。將何望乎。若聽民選舉一國之善士。豈必乏人。雖潛聽內燬者。或恐見遺。而聲名狼藉者。蓋亦絕焉。其利一矣。

(二)民選省長。可使其有所忌憚也。長吏簡自中央。必令異其省籍。以此省之人。而作彼省之官。大抵愛之之心。不如其土著者之甚。上焉者。吾不得而見之矣。其次則但求無過而已。下者乃至屠戮人命。搜括民財。無所而不用。其極。豈土著者之獨能免。是要以先人墳墓之所託。父母妻子之所與處。必有使之遲迴審顧。而不敢快意以圖一逞者。卽此一念之微。而此土之民。已冥冥受其賜於無窮。其利二矣。

(三)民選省長。其舉措能曲當於其地之需要也。長吏簡自中央。則不必悉於其地之情形。者始能膺命。蓋由中央之任意者衆矣。如某某者。以治軍聞。而忽有省長之任命。勿論其所用者。非其所學。而其地既為彼未嘗踐履之地。雖有長才能舉措。曲當於其地之需要乎。若由民選。大率生習其土者。始克與此何事。當與何事。當革。蓋已早有成算。一被選舉。措之裕如其利三矣。

(四)民選省長。可以鞏固地方之基礎也。今之論者。競言地方分權矣。然而省長簡自中央。則分權之實。殆無由舉。原法律之規定。本屬空文。其實能舉與否。則視執行。

者之如何。長吏既出自中央。則難免於有形無形之間。破壞分權之精神。以媚其上。甚且希意承旨。無所不爲。而國事乃不可問。往者袁氏專政。舉國家之根本大法。而一切破壞之。然猶未敢遽帝也。及各省長吏。逢彼之惡。而後袁氏乃侈然以爲真。余毒也已。是故袁氏之帝制。自爲各省長吏亦當與分其責。然而就當時情勢論之。彼既由中央任命。而責其不迎合中央。在今日道德墮地。依違成風之國家。反爲不情。向使省長由民選舉。吾知袁氏雖暴。必不敢使之僞造民意矣。卽或以利誘之。以勢迫之。而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云云。不必一致矣。或竟有多數反對之票。未可知也。夫同此一國之人。豈其性忽有異。蓋長吏之地位不同。斯婢嬰者亦爲轅直。由是言之。省長出自民選。雖中央政府不得其人。而影響於地方者。不至甚巨。英國之治安判事。蓋其先例。其利四矣。

(乙)

(一)民選省長。有選舉運動之弊也。省長由真正之民選。誠賢於委任。無算。雖然今日之中國。能語此乎。美國選舉之制。國人以爲不可企及矣。然其大總統與各州長之選舉。大率操其權於黨中之幹旋者。人民特就幹旋者所指派之人。以行選舉而已。卽實論之美之選舉。不外由黨中之少數人所簡任。而以人民爲其機械。云爾。夫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竊。吾安知夫民選之非竊言耶。蓋民選云者。非民之自選也。民之

代表選之也。民之代表云者，非真民之代表也。特擬制之辭而已。以今日中國之民智，即本其良心上之判斷，以行選舉，或猶恐其未必當也。又況民德墮壞於今，為極威脅利誘之事，無地無之，而謂其能自由以行選舉乎？夫其代表之淵源，則既若是矣。以此代表而更選省長，勿論為新設之選舉，或舊有之省議會，大約仍屬省議會，要不能以無偏無黨之心行光明正大之舉，明甚將見縱橫捭闔之家，飛長流短之士，競其智力，奮其心思，視選舉為奇貨，以人民為傀儡，自好者流，且望而却步焉；而頑鈍無恥之徒，乃驥首而上，遂而競進不已。此遠識之士所為扼腕增歎者也。其弊一矣。

（二）民選省長，有黨派獵官之弊也。

省長出自民選，則被選者必於其選舉

人中，有多數之黨，援不問其有政黨之名與否也。此多數之黨，援在勢不能有所報酬於人，是獵官之弊，以起。美國大總統之選舉，例以吏額數千，任其黨援之強，取其選舉各州之州長，亦復有然。美之識者，且亟思改定文官任用制，以制限之。邇年以來，各州任官之趨勢，亦既漸傾於考試矣。徒以黨弊既深，不可爬梳，故猶未盡革耳。夫國家以特殊之情形，而不能不民主立憲，則總統之選舉，雖有種種弊害相緣而起，權其輕重，亦惟有忍受之而已。何也？元首既非世襲，則除選舉之外，無他道也。至於地方長吏，則固可由總統簡任，非必由於選舉之一途。乃思蹈人覆轍，惟恐或後，斯豈有不得已者哉。民國元年，各省會之旅舍，幾無

餘室其傲屋而自炊者亦所在皆是據所知之數省其人各在數萬以上問彼濟濟之士來欲何爲則皆曰欲作官耳當清之季葉各省縣知事之分發多者不過六七百人少者二三百人而已然時論憂之以爲吏治腐敗坐是以視民國元二年則何如且夫當時之長民政者固非民選也徒以黨派競爭不得不多植其援故大率屬於自動假令長民政者出自省會之選舉則彼黨議員之親若友與夫向之選議員者皆能潏然無營以自清乎抑將從俗富貴也勢必展轉相賈以官爲市求者既多悉應之則不足以供不應之則忍復爲趙孟之所賤於是長民政者乃日敝精竭神於對付之中而所司反無暇過問吾人試閉目以思此時尙成何景象乎其弊二矣

(三)民選省長難保行政之統一及敏活也 長吏來自田間每處知其鄉加以省會議員常先其省之利害而後一國之利害於全國行政之統一必致破壞又行政之事敏活爲上長吏既由民選其人必不習於官如美國之所謂非專門的官吏也勢之所趨每一長吏去職其僚屬必隨之以俱去而更以其黨補充之則雖欲行政敏活豈可得哉其弊三矣

(四)民選省長可激起地方的偏見也 自胡元置省以迄於茲數百餘年矣省界之嚴牢不可破異省相視幾如異國所賴以彼此鈎通者商販之外惟有仕宦若長吏

民選則異省之人勢在屏絕情感益疎團結益難其弊四矣

以上甲乙兩說大約不外乎此余以爲有此方之利者亦不免有彼方之弊（一）民選長吏可以減中央之奔競矣而地方之奔競則自此甚焉前者奔競於少數人之門後者奔競於多數人之門其所以奔競不同而其爲奔競則一然而奔競於少數人以得之者必思所以要結少數人能要結多數人則多數人或受其賜矣亦民選之所長也惟省長民選必其省之省議會有多數善良之議員然後可得一善良之省長必二十二省議會有多數善良之議員然後可得二十二之善良省長二十二省議會有多數善良之議員不易得也與其望之於二十二省議會勿寧望之於中央責任內閣制既行以中國之大國會之多士其組織內閣者必屬較爲優秀之人材內閣得人斯各省長可望得人即使不盡得人由省議會在可實行其監督如使出自省議會之選舉則其選舉之人即其監督之人欲舉其實或不可得以長吏簡自中央則與省議會爲對待出自選舉則與省議會爲一氣也此民選之所短也（二）民選省長可使其有所忌憚及能曲當於其地之需要云者豈非以中央所簡任必異其省籍故耶借使簡任之制不分省籍則民選之利

何違無之。且省議會既有監督之責而行政訴訟及訴訟又可使人民依法提起。自非專制之極。法制盡弛。烏有無所忌憚者哉。抑富與富革之事。固宜取決於省議會。省長特執行之而已。縱令生非其土。其於執行猶無礙。此非民選之所特長也。(三) 地方基礎之鞏固。在以地方自治之權。列舉於憲法。不關省長民選也。假令省長民選而中央之行政監督漫無制限。則其影響於地方。仍自若。抑英國之治安判事。所以能保其獨立者。以其為名譽職耳。故雖被罷斥。無傷於其生活之根據。今中國之省長。能為名譽職乎。其未能也。如為名譽職。誠恐其他弊竇有難堪者。如非名譽職。而冀其如英國之治安判事。焉亦未免高視國人矣。且袁氏不憚舉國家之根本大法而破壞之。假令省長故屬民選。彼豈不能賤約法會議政治。會議諸人而易為簡任之制耶。蓋袁氏之僭逆。任何良憲。都成具文。當此之時。其救濟之道。惟有訴諸國民之自身而已。此非民選省長之所能為力也。惟政黨內閣。既行如省長出自簡任。則每一內閣更迭。各省之省長。且亦隨以更迭。省長民選。雖受地方黨派之牽掣。而不受中央黨派之波及。其長亦足以蔽其短矣。然而不敢其職官之弊。欲救其弊。亦非無道。如縣知事之考取。出自中央。司法官之任命。出自中央。國家稅之徵收。出自中央。此無待論。即其屬於地方之吏。應出自地方。

民選省長之利弊

七



民選省長之利弊

八

者亦有一定之資格。使省長但為內務一部之行政官。而又有嚴密之行政法以範圍之。則其弊可以稍減矣。(四)自中央行政之統一及敏活計之。亦民選之所短。又省長民選。則省界之見。必致愈烈。然而省長簡自異省。或以其多用鄉人之故。激起其省之仇視者。往往有之。若一任民選。則亦無此耳。

要之省長民選。其利似猶不勝其弊。以今日之中國言之。恐其弊將如量以實現。而其利或不能應有盡有也。抑默察各省督軍與省長之關係。以國家之多故。既未能遽廢督軍。亦未能使不與民事萬一。省長民選之制。竟成法律。而以事實之障礙。或不克見諸施行。則國會威信所關。實非細故。所願有立法之責者。詳慎討究。期無遺憾。則茲篇之作。或亦有壞流之助歟。近有倡省會選舉三人。而由中央簡任其一者。此幾相之民選。於根本問題。無甚關係。故置而不論。

### 附民選縣長問題

前文已付槩矣。忽閱報載內務孫總長有民選縣長之提案。因更志所感於此。

選舉者立憲政治之必要條件也。此於議政者為然。於行政者不必然也。故除美德等之州及市本為聯邦的組織外。其餘上級自治團體之首長。大都以簡自中央之行政官。兼之惟英國以憲政之祖。人民習於自治。故其治安判事。例由民選。已數百年。然近



以中央設官之故其權亦逐漸減少矣。彼諸先進國豈不解吾儕所謂民選長吏之利耶。卒其棄此取彼者其故可深長思也。嘗試論之。廿世紀以來立憲政治殆為各國所通行。然亦有效有不效者。何哉。蓋立憲政治之本厥惟民意。而民意之表示則視乎其民之政治自覺心。其民之政治自覺心又視乎其民之政治常識。使其國民有此常識。有此自覺心者為多數耶。則其所表示之意思庶幾乎真正之民意矣。如有此常識。有此自覺心者為少數耶。則無論用何法以表示之。其所謂民意者必出於矯誣假借。無疑。故言憲政於此。少常識及自覺心之國民而欲與彼富常識及自覺心之國民同其效果。斯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此之時。善謀國者惟有審其國民智民德之程度。於其可企及者則勉力增進之。於其不可企及者則暫置之。以後後圖勿助長勿墮。等然後國家可得而理也。今吾民昌言憲政矣。顧於所謂政治常識及自覺心者果奚似耶。夫政治自覺心由政治常識而生。政治常識云者非漫無標準之辭也。視其國國民教育之如何。可以推測而知之。觀東西各立憲國無不實行強迫教育者。即無不身受國民教育者。其有特別原因而未嘗身受之人。除俄羅斯不為完全之立憲國。其數較多。外大抵百中之二三而已。今中國則何如乎。約略計之。恐識字者之比例。僅得此數。以此推之。則有政治常識者。視他人如何。有政治自覺心者。視他人如何。不難得其崖略。徵之

民選省長之利弊

九

民選省長之利弊

前事尤可見也。近年以來吾國頻行選舉矣。以袁氏之不道而吾民放出於消極者。且無論即清宣統之際。民國元二年之交。彼初選舉人。豈嘗有多數躬與其事者耶。以吾所知。蓋由希望當選人之代行者衆矣。以一部分之束身自好者。既不樂與聞政事。其餘則以初選投票不如複選。可以市利。故相與忘之耳。外人之政治運動。輒千百成羣。樂此不倦。近如美國爲軍備擴充事。彼其搢紳長老。以至販夫走卒。提燈揭彩以相號召者。且填街溢衢。不可勝計。吾國有此盛況乎。京師偶仿佛之。則警廳之命令然也。上海偶仿佛之。則流氓之充塞然也。由是言之。彼我之不相若。則嶄然矣。夫民選縣長。世界僅有其例耳。先覺之士。輒引以倡導於吾民之前。論者猶恐有邯鄲學步之憂。然以身在草野。無妨其爲個人之理想也。內務總長有實行之責。履任伊始而汲汲以此爲務。慮於此中利弊。猶未暇詳究耳。原夫民選縣長者。卽縮小之民選省長也。其利弊之見於彼者。當亦略見於此。愚所以尤斤斤者。以國人之政治覺心。寔屬微弱。然而不害於選舉總統者。以求之於責任較重。被選較難之少數國會議員。或易得也。求之於省議會。則加難矣。求之於縣議會。則更難矣。故省長與其出自省議會之選舉。無寧由所謂責任內閣者。請簡之。縣長與其出自縣議會之選舉。無寧由中央試驗分發。而省長考核之。（惟候補之制。當變通耳。此屬別一問題。）必不得已而省長出於民選乎。則

當如前文所言以相限制庶其害可以少減然非所語於今之縣長也蓋中國之縣以自治團體言雖屬中級其地域之廣發在他國實未有其比也今內務總長之提案如何不可得知以目前之人材及財力計度未能舉全國千數百州縣而悉設審檢廳也必矣如是則多數之縣長勢不能不兼攝司法夫縣長既由民選必常為其土著之人以其土著之人而兼攝其地之司法好名者則故薄其所厚既非持平之道不者乃視己之恩怨以出入人罪甚者且施及於選舉人之恩怨焉彼既能操縱多數之選舉人亦無懼縣會之彈劾鄉里小民足跡至縣署者鮮矣縱有上訴機關以道里之遼遠程紋之繁重訟費之昂貴其能提起上訴者幾何人是不啻舉向者武斷鄉曲之惡棍土豪而一切予以法律之護符也嗚呼小民何辜罹此荼毒秉國鈞者能勿動念於是耶若自財政方面計之今國稅地方稅各省固多混合而以縣知事兼徵之民選縣長之後其盡設專官耶則經費有所不許其仍使兼任耶則財政之統一或致破壞民國元二年吾在四川親見縣署之徵收員其初出自縣會之選舉以催科不嚴致解款屢逾其限且常借口於其地方之公事而挪用之者比比皆是其後出自省署之委任則挪用解款之弊以絕而逾限之事亦稀此蓋勢理之所必至非一域之特殊現象也夫以國人政治覺心之缺乏行政法規之疎漏民選省長亦既不勝其弊矣加以司法制度

民選省長之利弊

一一

民選省長之利弊

其亦鑒茲紛更耶。之。採。雜。徵。收。機。關。之。紊。亂。於。此。而。言。民。選。縣。長。其。弊。且。將。倍。之。利。不。百。不。變。法。當。局。者。

二



# 建設大學論

曹慕管

愚持建設大學之論。蓋二年於茲矣。前月十九日。應滬江大學東招。參預畢業式。歸途與黃級之李頌唐兩先生同車。共論今日教育當務之急。愚畧述建設大學爲時勢之需要。黃李兩先生頗爲首肯。今者共和恢復。黃陂繼任。責任內閣。幸告成立。讀最近大總統策令。范靜生先生又長教育。付託得人。距羅三百。愚與范先生。既有一日之雅。因伸盡各之誼。爰將建設大學。致書范先生。以備採擇。願以口語書說。普通爲難。不敢自闕。輒作茲篇。海內君子。以衡論焉。倘肯進而教之。俾至於實行。天下青年。拜賜多矣。夫豈愚一人之幸而已哉。

今之中國。最可患者。安在。兵歟。餉歟。將工商實業之不興歟。其他其他數十事之未臻完善歟。愚以謂皆非也。兵不患少。患不精耳。然而孫武爲將。婦人可用。西國練兵。百日出師。兵又不患不精。患無將才。將才得矣。使制。擬以撻敵國之大礮。快槍三尺童子。猶知萬無必勝之理。故軍械技術。尙焉軍械。何由而精良。技術何由而新巧。則科學之發達。有以致之也。今之歐戰。有識者莫不名之曰學戰。於以知學術之於戰爭。有絕大之關係。存焉。非虛語也。至於餉。精吾國督軍領兵。不過四五萬。而虛額占什之二三。或加甚焉。國家給餉。一如所請。例外。貨實。類加無已。餉苦特多。胡有不足。近頃財政紊亂。梁士詒不得辭其咎。願彼梁士詒者。何如人哉。英字新聞比之爲勞約翰 John Lubbock 第二(註一)而吾國則尊爲財神。國民經濟知識之淺薄。可爲浩歎。不學無術。寧獨霍光欲國不貧。又焉可得。若夫商工實業之盛衰。關

於自然狀態。Physical Condition者。半關於政治狀態。Political Condition者。又半（註二）所謂自然狀態者。係指一國之地形。位置。風雨氣候。地質。礦物。人口等而言。政治狀態。則指政府。租稅。習慣。交通。貨幣。度量衡制度等而言。吾國地形。位置之便利。風雨氣候之適宜。地質之肥沃。礦物之豐富。人口之衆多。爲世界各國冠。此稍治地理學者。類能道之。而願農業敗壞。商業彫敝。工業不興者。何也。亦曰政治狀態有未盡善盡美焉而已矣。政治何爲而不良。則以國家培養人才之方。亦有未盡善盡美焉而已矣。其他其他數十事。大都以此數語解答之。而有餘不費。是故愚以今日中國。兵不精。不足深憂也。餉不足。不足深慮也。實業不興。以及其他其他數十事。皆未臻完善。猶不足深懼也。獨至禹域之廣。四億之衆。無一完善大學。以爲培養國士之所。致使國粹日卽於堙窒。歐化扞格而不入。人才不出。百廢不舉。教育不得獨立。方針不得確定。乃今日最可憂可慮可懼之事也。

顧或者曰。是說固矣。其如國民程度不足。過渡時代。應重普通教育。何嗟乎。吾國興學以來。幾三十年矣。以三十年間之歲月。而徒事過渡。不以久乎。嘗讀西史。見瑪志侖與其徒。乘帆船。渡大西洋。繞南非洲。過瑪志侖峽。橫斷太平洋。被殺變律賓。而其徒繼續進行。經印度洋。好望角。沿非洲而北。以達於西班牙。環遊地球。所閱纔三年有餘。（註三）何有以三十年之久。徘徊不進。尙不登達彼岸哉。愚恐颶風颶起。波濤洶涌。舟觸礁而破碎。人遇難而沉沒。永於淪亡。不克辰戔。

耳。爾時追悔。尙何及哉。藉曰。學海深遠。決非覆轍間之海洋。所可比擬。試以日本爲證。亦未信其然也。日本自嘉永六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六月三日。美國彼得提督率戰艦四艘。入相模國浦賀港。對將軍爲示威運動。要求通商以來。全國人民。倏然驚醒。明治即位。銳意維新。率公卿諸侯。祭於天神地祇。宣布五條誓文。其第五條曰。求智識於世界。大啟皇基。明治教育之方針。實基於此。元年設皇學漢學二所於京都。爲建設大學之豫備。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設大學於東京。分爲三部。其一爲大學本校。其二其二因位置在本校之南東。稱爲大學南校。大學東校。明治十年。以開成學校（即舊南校）所聘外國教員人數漸增。專門學科亦復漸次教授。遂改稱爲東京大學。其東校亦加入爲大學之一部分。分爲四大專科。即法科。文科。理科。醫科。是也。爾後大學之制。屢加改革。法文理醫四科之外。又增工農二科。成爲完善之大學。畢業學生學力。益多。派歐美留學。初以英美爲主。後以德國爲宗。學成歸國。盡稱成材。文明進步一日千里焉。明治二十六年。井上毅入爲文相。益發揮國學之精神。振興實業之教育。其實業教育補助費。自每年十五萬圓。驟增至三十六萬六千圓矣。中東戰後。中等教育刻意發展。二十七年。中學校數僅有八十一所。至三十四年。忽加爲二百十五校。殆三倍之。此其故可深長思也。由是日本建設大學。方興未艾。明治三十年。添設帝國大學於京都。置法理工三科。而以九州福岡之醫科大學附屬之。（註四）五年以前。東北大學。九州大學之聲。又傳於吾人之耳。愚去仙台之時。正東北大學理工科大學校舍落成之日也。統計日本大學。合民間私立之。早稻田。慶應。明治中央。日本法政等六大學。適成一十之數。吾中國視之。能毋慚歎也乎。嗚呼。中日兩國學術上之關係。由來久矣。明治維

新以前吾國居於師傅之地位。日本派遣留學。猶如今日之於英德。此中日歷史之所告而非愚妄自誇。惡之言也。彼日本人者以其三十年教育之功。較乎吾國而上之。至於今日吾國。歲遣學生。轉居弟子之列。韓漫之曰：「道之所在師之所在也。」又曰：「聖人無常師。」愚請誦韓子之言。爲國人解嘲。或可相忘人間。尙有羞恥之事。惟是台灣朝滿之割。五月七日之牒。大子人以難堪耳。輿言及此。令人感慨。係之雖然。此非本論範圍所涉。姑勿具論。惟愚述日本明治教育之小史。尙有三義。不得不揭告讀者。其一須知日本建設大學。決非待普通教育發達之後。方始著手。其二須知中東戰後。日本有躍爲第一等國家之覺悟。故獎勵中等教育。建設大學。有旭日始旦之勢。其三尤須知日本三十年間教育之發達。萬萬爲吾國所不及。三義既明。彼持過渡時代之說。因不攻而自破。愛國之士。不甘心其子子孫孫爲第四等國家之國民。尤當以建設大學爲己任哉。尤當以建設大學爲己任哉。

大凡吾國之人。黏液之質多。而神經之質少。先聖有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吾國聰明獨到之士。豈可更僕勝數。然以黏液之質。生苟媮之心。苟媮之心。生故其對於事物。借維持爲口禱。實敷衍而了事。對於一己。棄個體之主張。意附和而雷同時勢之所需。國家之所急。漫不注意。而加觀察於其間。即或心知某事當興。某事當革。坐而語者。亦決不願起而行之。且多推諉。



搶奪之詞。何則。行則勞。不行則逸。逸與苟媼兩兩相合。勞與苟媼絕對不達。故也。籌安會起。帝制黨人。一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頓蹙於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註五）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時事新報揭載某君致黃遠庸書告以「此間事已入實行時代。某君在參政院忽然大起勁。渠前幾天因寶瑞臣一語酒後慚哭。乃仍不能不登場作傀儡。」彼於慚哭之後。忽然又大起勁。亦以諒我及容可以免之心理。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而身赴之。謂非苟媼之心階之厲哉。愚謂今之教育家言國民程度不足。過渡時代應重普通教育。亦何嘗不知建設大學之不容緩。祇以建設大學之故。生種種難解決之問題。雅不欲熱心提倡奮闘。從事留待後人放手做去。彼言過渡。蓋過渡其一生焉耳。將亦所謂苟媼之心者非歟。英之灰萬黨以改革爲天經地義。意謂改革便是進化。（註六）此在吾國。靡不斥爲紛擊者矣。進步之滯。有以夫。愚生於浙。而長於蘇。兩省學務較爲詳悉。請引其實。以證國民程度不足之誤。而明建設大學之急。蓋江浙兩省。仍前清府中學之舊。加以公私所立中學之數。何啻三十餘所。每校畢業生。平均以二十人計算。年可得六百人。此六百人中。除少數改就別業外。其餘咸欲升入高等大學。以攻專科。而吾國官立高等學校。僅有北京大學。北洋大學。附屬豫科兩所。每年招收新生。不越三百人。設此三百學額。皆爲江浙子弟所安插。則其他三百人。將何所之乎。上海有交通部工業專門學校。校內附設中學。其畢業生有免試升人高等豫科及專科之優先權。遇有缺額。爰始招考。然而寡矣。他若北京之高工

高師及醫專。天津之北洋。保定武昌南京之高師。杭州之公立醫專。唐山之工業。南京之河海工程學校。之數校者。皆專門學校中之卓卓者也。然或以初建而分科未備。或以停考而學生寥寥。或限於學額而入學維艱。有志入學者。莫不日夜扼腕焉。近年法政大學一時甚盛。然迭遭政變。人心皇皇。父母愛子。相戒勿入仕途。勿學法科矣。夫以全國之官立專門大學。每年招考人數。僅足以收容江浙兩省之畢業學生。或且猶苦不足焉。況乎粵閩皖鄂

(註七)

夫國家設立中學。本非希冀其畢業生之全入大學。完足普通知識。養成社會中堅人物。爲其目的之一。此愚之所認也。雖然蒙嘗讀奧國林氏之教育學矣。教育二字。在德語爲 *Erziehung*。在英語爲 *Education*。淵源羅句語之 *Educare*。詁爲抽出。見童年賦本。能賴先覺教育。方能充分發達。完成人格。譬之參天之樹。必待培養。連城之壁。必先琢磨。其理一也。茲言教育。因陋就簡。以普通爲止境。而不圖大學之建設。是則兒童之本能。得毋有所未盡。教育之原理。有所未合者歟。譬繅絲。然棄繅而繅。則天下之廢繅多矣。執繅而不繅。且嘆曰。天下無絲。其真無絲耶。其真不善繅者也。夫繅人也。中國之繅。固世界之最良者也。繅才也。善繅者。則得絲彌多。建設大學。以陶鑄人才。則人才輩出。此理之最淺顯者也。東西洋學生。以身入最高學府。爲無上光榮。近年考察吾國青年。向上之心。不讓東鄰。僅僅畢業中等教育。欲然以爲不足者。比比皆是。第以大學缺如。懷願莫償。志行薄弱者。自暴自棄。由是墮落。不能自拔。無力者。棄學而賈。以逐末利。有力者。不入教會。建設之大學。則東走日本。北美。西遊英德法奧耳。愚以未赴歐美。莫

悉吾國學生之狀況。至於日本。嘗見中學畢業學生。抵東年餘。學習日語。便能考入五高（註八）民國前二年。愚在仙台。同學一十三人。試驗揭曉。一部三人。列第一者。二部七人。列第二者。三部二人。列第五者。一。列前第者。占大多數焉。如愚之不肖。對日試驗競爭。亦素不作第二人之想。其他可知矣。去年教育部將民國元年二年全國學校統計表。編印告成。分送各機關。統計全國學校。八萬六千三百九十九處。全國學生二百九十萬五千一百五十二人。全國畢業生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一人。讀此表。則每校畢業生。平均不過二人。以愚庸下。頗為不解。（註九）今請姑認全國畢業生總數為一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一人。而以百分之一。作為中學之畢業生。則得一千六百四十人。而吾國之大學專門。年年已不足以收容此數。斷可知矣。學生既不得志於本國。則以種種便利之故。東走日本。以求知識。故日本留學生數年之間。超過萬人以上也。然則建設大學。豈非羣衆心理之所同。時勢之所需。而為當今國家所刻不容緩者哉。國家不設大學。非不能。特不欲耳。夫國家自不欲建設大學。所負於青年者。已多。尚得藉口。程度不足哉。

嗚呼。愚觀吾國。未有完善之大學。陶冶天下之士。成為可用之才。雖有賢者在位。能者任事。志切效忠。深謀遠慮。而以人才無從取足。佐屬難獲。其選終至一事不舉。無補於世。而不得不亟自引退者。亦已多矣。前年張季直先生督辦水利局。建議導淮。厥願甚偉。無的款以資進行也。則呼將伯於北美。合衆國無工程師。以備任用也。則手創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於南京。無經費以給學校也。則又奔走於燕魯江浙之間。

建設大學論

志

而籌商勻派於有司之前此其為謀可謂忠矣頃之張先生掛冠借款罷議繼遭政變局事停滯假使如天之福借款告成帝制不興當途之任張先生又畢出於誠意張先生發言畫一策又莫不見採納至於今日導淮之事愚恐獨難著手也何則河海工程學校招四省之學生專授以水利上之技術不待三年之後則無以修完規定之課程使之有可用之才而供導淮之用荷蘭比國水利專家人多如鯽而吾國之所需又斷斷乎不能盡聘用外人也豈不然乎凡事必先有所綢繆而後可以應變而不窮取用而不竭張先生因導淮之故籌辦河海工程之校此自是張先生不得已之辦法亦足見其苦心願以國家未有大學人才消乏使賢者臨難而鑄兵噎而遽掘井雖速無及已（注十）可不惜哉孟子曰「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為不畜終身不得」愚揣孟子之意特注重下句之一畜字吾國曰言富強而不知建設大學自畜人才是猶緣木而求魚安可得哉歐美教士來華設學咸意教授高等知識如上海之聖約翰大學震旦公學滬江大學德文同濟醫工大學蘇州之東吳大學南京之金陵大學杭州之浙大廣州之嶺南大學香港之皇家書院武昌之文滙大學其最著者也彼固別有用心而國人歸之如水就下莫之能禦愚嘗參觀德文同濟醫工大學見其設備之完善機器之新巧校舍之寬敞成績之優美欽佩莫名以謂此等大學實大有功於吾國而幾忘其深堪恐懼之處抑思吾國不知建設大學以自教育其青年轉讓他人為之代庖恬不知恥亦世界教育界之奇事也已一切且勿具論試查其程度若何發達若何或足為吾說之壁壘

而促反對者之反省也。將欲陶鑄人才。獎勵學術。輸入歐化。發展文明。圖教育之獨立。謀國家之隆盛。必自今日建設大學始。此愚區區之意也。見兔而顧犬。亡羊而補牢。此其時矣。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顧或者又曰。吾國無才。何有大學之教員。不知大學之內。分科教授。合之則需才頗多。分之則需才至寡。每科荷得一二碩士。擔任講義。無虞不足。近來留學生往外國大學專門學校畢業而來之人。求一職業。而不可得。終歲賦閒。以荒其學業者。不知若干人。(註十二)於此若干人中。擇其確有實學熱心教育。聘為大學教員。勝任愉快。換券可待。章行嚴先生論政本。其結辭曰。「人才既回復其本能。第一要著。乃在假以相當之位置。使之發揮。以至於最大限度。有一分之才。務得一分之用。毋投閒。毋獵進。用為所學。學為所用。至是而外人不加敬。權利不可復。民間不知義。國債不可募。工商不知勸。實業不可興。生徒不知奮。教育不可期。愚不信也。」(註十三)梁任公先生歸國以來。亦嘆息今日全國之人才。投諸不經濟之地者。已什而八九。即所餘一二。亦程度上之問題。(註十三)然則建設大學。以聘用此外國大學專門學校畢業而來之若干人。豈非投人才於經濟之地。可使發揮。以至於最大限度。並使外人加敬。權利可復。民間知義。國債可募。工商可勸。實業可興。生徒知奮。教育可期。之大好機會。哉。如之何。而不早為之所也。愚請退讓數步。姑認吾國尚無適當之教員。然則聘用外人。亦何不可。往者日本。開成學校以外。國教員漸增。專門學科亦復漸漸教授。始改稱為東京大學。是為日本大學之濫觴。至於今日。該

校。文。科。大。學。之。哲。學。史。工。科。大。學。之。造。船。製。圖。以。及。各。國。語。學。尚。用。西。人。以。為。教。授。吾。國。效。顰。庸。何。傷。乎。且。吾。國。學。生。留。學。東。西。洋。各。國。曾。達。萬。人。學。費。幾。千。萬。矣。今。以。留。學。官。費。之。大。部。移。撥。建。設。大。學。聘。請。西。人。之。用。而。以。畢。業。大。學。曾。任。專。門。學。校。以。上。之。教。員。派。遣。歐。美。吸。收。簇。新。之。知。識。試。與。從。前。濫。送。遊。學。學。則。未。加。遊。乃。終。日。既。騰。笑。於。友。邦。復。失。信。於。社。會。衡。其。利。害。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而。謂。大。學。之。設。尚。可。緩。乎。今。之。士。大。夫。倡。言。普。通。教。育。輒。引。德。國。毛。奇。將。軍。普。法。一。役。功。歸。小。學。教。員。之。一。故。事。以。為。論。據。不。知。此。特。四。十。年。前。事。耳。歐。戰。以。來。情。勢。豹。變。德。之。屢。勝。全。恃。軍。械。之。精。技。術。之。巧。科。學。之。力。凡。之。三。者。度。非。小。學。教。員。之。所。全。能。致。力。愚。又。聞。德。自。開。戰。以。來。全。國。工。廠。改。製。軍。械。以。是。之。故。添。設。大。學。二。所。以。為。養。成。技。術。之。用。(註十四)彼。其。處。戰。亂。之。中。以。一。敵。六。而。注。意。高。等。教。育。若。是。其。亟。也。近。今。各。國。惟。德。為。不。可。及。也。夫。孟。子。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世。之。君。子。有。以。建。設。大。學。樂。育。英。才。為。職。志。者。乎。愚。日。夜。嚮。香。尸。祝。之。矣。

問。嘗。論。之。建。設。大。學。有。至。難。之。問。題。二。一。校。長。二。經。費。是。也。大。凡。國。立。大。學。為。一。國。最。高。學。府。為。校。長。者。必。道。德。學。問。資。望。三。者。兼。備。而。又。絕。意。仕。宦。者。方。足。以。當。之。前。清。大。學。監。督。非。頑。固。之。太。史。莫。屬。日。以。存。古。為。教。育。之。方。針。讀。經。為。做。人。之。根。本。詞。章。為。學。問。之。精。華。主。持。數。年。擁。辦。學。之。虛。名。錮。智。慧。於。無。用。其。結。果。所。謂。大。學。云。者。僅。為。吾。國。新。學。之。一。種。點。綴。品。不。亦。太。可。笑。矣。乎。西。國。大。學。與。教。育。部。對。峙。日。本。雖。

受支配於文部省。然田中不二麻呂爲文相時。因數回政變。政費常有增減。大學不免動搖。爲百年樹人之計。建大學同治之策。欲爲大學設經常基本金。使超然於政變以外。議雖不果。而近年朝鮮之有識者。往往唱道不衰。亦後日成事之預兆也。(註十五) 卽據今日而言。校長有推薦博士之權。文相優加敬禮。異於常人。迥非吾國日事奔走。催索束脩者所可同日而語。以愚所知。如某某博士。弱冠留學美國。鑽研法學。嗣任公使。聲譽卓著。辛亥革命折衝樽俎。厥功尤偉。近頃杜門謝客。專治佛經。海內人士心折不已。是道德學問資望三者兼備。而又絕意仕宦者也。又有某某先生者。文學士也。歷辨某某男女等校學生。悅服稱爲學生之母。近歲留學德法。歸掌教育掛冠以來。攜眷西行。雖曰寒素不食。其粟是亦道德學問資望三者兼備。而又絕意仕宦者也。其他如某某先生等。不止一二。教請主持大學。倘得季諾。可爲後生造福國家。造才故此問題。猶易於解決。惟是無米爲炊。巧婦束手。方今國力彫敝。財政莽亂。洵足爲建設大學之一大障礙。但據二年度臨時預算總數。合共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而教育部所管支出銀數。爲六百二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僅占歲出總數百分之四。泰西諸國。教育經費大抵歲占百分之二十有奇。吾國幅員人口。十倍於彼。民智程度。較遜於彼。而教育經費。反加少焉。治國之道。應如是乎哉。苟爲振興教育。啟發民智。養成立國實力。起見。吾儕公民。允宜請願國會。明年年度教育經費。先行增爲歲占百分之十。交由國會議決。正式頒布施行。又按地方自治制度。原有所謂附加稅者。就中酌提數成。作爲補助普通教育經費。誠如是。則建設大學之經費出。而國民教育之基礎固矣。十年以前。江浙四川等省。紛紛倡設高等學



校其進銳者其退速迄今一落千丈蕩然無存者矣今後數年之中畧可恢復舊制擇直省中之教育發達交通便捷者儘可合資建設大學附設預科(註十六)其一切經費由數省行政公署及地方殷實紳商分擔焉愚聞美國有所謂教育捐者吾國似可仿而行之由地方有司分勸殷實紳商捐資寄附酌予獎勵吾國搢紳對於興學一端熱心素著去年日本提出二十五條並發最後通牒要挾承認國人際此創鉅痛深之餘莫知所措時報記者揭登短論謂國民教育關係國勢之盛衰隆替最爲密切國民處此列強虎視狡焉思逞之時每歲費銀三百設學一所以啟民智而挽衰弱厥功甚大云此論一出影響頗鉅投函詢問辦法每日絡繹不絕記者爲草簡章一分焉謂非國民熱心興學之一證歟葉公之於滬衷楊公之於浦東由來已久遐邇咸聞蓋無俟多引矣**惟教育捐貲事屬善舉不容勒索誠宜妥訂辦法切實履行**以愚所見是宜先於各省或數省之中設置教育廳廳長組織學務公會選任公正紳商充爲會員全屬義務性質廳長兼充會長每年春秋兩季召集會議予以參議監督之權庶官紳相待以誠而事易舉也要而言之建設大學全賴國家支出教育費之增加各省之合資公立留學費之推節偶或不敷則創行教育捐而穩健進行之自今力圖五年之中大學之設庶有考乎抑愚更有進者**建設大學不必盡文法工理醫農商諸科吐嗟之間同時俱舉法宜考察國家與人民之需要然後確定建設之方針愚以吾國之所急者爲防務吾民之所需者爲生計故建設大學首當建設工科大學**工科之中分類無慮數十若土木若電機有南洋公學在暫可從



緩造兵火藥造船開礦冶金是皆國家防務上之所急兼有製造局船塢及工廠等足資實驗是不能不先行設置者也應用化學機織磁業釀酒等是皆人民生計上之所需而亦不容不同時開辦者也其餘諸科逐漸增加蕭規曹隨始終不偷期以五年俾告完成庶幾人才輩出天下事尙可有爲也若以區區一工科大学尙復不克驟興諉曰國無經費國無經費愚寧蹈東海而死耳不忍聞此言也 (註十七)

愚作茲篇略如前述惟尙有一言不得不告讀者愚從事中等教育之一人也豈以主張建設大學之故對於國民教育有所藐視愚雖不肖何至病狂竊以普及教育應從取締私塾爲入手之辦法溥暑鬱蒸執筆甚苦繼此以言請俟異日

七月二十八日稿

註一 勞約翰者蘇格蘭之賭徒以賭之故不能容身英倫潛遁大陸法人信任之創辦銀行並發紙幣一旦覆沒鈔價暴落致起財界之恐慌政治之革命史所稱爲米西西比詐欺的投機 The Mississippi Bubble 者是也詳見 Polby's Outline of General

History p. 457-460

註二 參照 Pittman's Commercial Geography 及日本百科全書之商工地理學

註三 Myer-General History p. 390

註四 節譯日本大隈重信撰開國五十年史六八五—八一七頁

註五 引姚姬傳李斯論

註六 The Whigs favored change Where they thought it meant improvement 見柯氏歷史四二九頁

註七 愚意近年吾國幸有數十百之教會大學俾吾學生藉得就學否則青年失所不知伊於胡底敝校中學畢業生頗多轉學約

設建大學論

一四

建江等大學。可見一斑。

註八、自清學部與日本文部省訂立契約。東京之一高。高工高師。十萬之博。山口之高商。每年各收留學生四五十人。但高商因風潮廢約。今日祇有四高耳。

註九、本年復旦附屬中學畢業生五十人。散校十九人。小學五倍之一。校畢業二人。除大學外。實所鮮聞。

註十、語見晏子春秋。

註十一、參觀吳貫因先生之報告全國生計委員會。見大中華第一卷第九期。

註十二、參觀甲寅第一卷第一號一七一—一八頁。

註十三、梁任公先生說見附首報二十五六期合本。

註十四、據友人張君勵先生說。

註十五、參觀田中不二麻呂著教育預談七二三頁。

註十六、本年北京某大學借敵校為試驗。招考新生。某君為急遽安徽某生。畢業高等測量學校。報考理科。四川某生。畢業高等巡警學校。報考工科。聞者稱怪。事。造。獨。為。兩。生。揮。傷。心。之。淚。也。是。故。建。設。大。學。必。須。附。設。預。科。不。然。投。考。大。學。者。盡。如。某。某。兩。生。其。科。度。固。不。足。取。國。家。事。負。青。年。厥。邪。正。亦。不。小。也。某。君。又。言。從。前。浙。江。高。等。學。校。畢。業。學。生。學。業。操。行。有。足。多。者。而。今。則。停。辦。矣。言。畢。頗。致。憤。憤。之。意。詢。有。心。人。哉。

註十七、愚對現行學制。如高等預科年限等。竊期期以為不可者。既止一議。將現行學制平議。以特明達致正。茲姑不論。

# 中國哲學史

謝无量

## 緒言

今世學術之大別曰哲學曰科學。哲學之名舊籍所無。蓋西土之成名。東邦之譯語。而近日承學之士所沿用者也。雖然道一而已。莊周論道術裂而後有方術。道術無所不統。方術則各明其一方。道術即哲學也。方術即科學也。古之君子盡力於道術。得其全者是名曰儒。揚子雲曰：「通天地人之謂儒。通天地而不通人之謂伎。儒即哲學也。伎即科學也。」故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在古之世。道術恆為士君子之學。稱學而道在其中。及官失學。散乃謂之曰儒學。謂之曰道學。謂之曰理學。佛氏則謂之曰義學。西方則謂之曰哲學。其實一也。地雖有中外之殊。時雖有古今之異。而所學之事。所究之理。固無不同者矣。哲學之名實自拉丁文之 *Philosophia* 轉譯而來。本蓋為愛智之義。故蘇革拉第曰：「我非智者而愛智者。智與哲義本相通。尚書知人則哲。史記作知人則智。爾雅釋言智哲也。方言哲智也。孔子為中國哲學之宗。嘗自居好學。又曰好學近乎智。是即以愛智者自居矣。智者致知之事。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自吾一身以至於宇宙萬事萬物之理。莫非學者當知之事。知有大有小。有偏有全。見其全者為哲學。見其偏者為科學。故哲學備矣。善夫斯賓塞爾之言曰：「世所謂下學不備之學也。科學偏備之學也。哲學全備之學也。」 *Knowledge of lowest kind is un-unified knowledge. Science is partially-unified knowledge; Philosophy is completely-unified knowledge.*

第一編 第二節 凡科學之原理無不出

於哲學及其日趨精密。則離哲學而獨立。別樹一科以去。然則科學實自哲學而分。哲學實爲科學之原矣。

所謂哲學之分類。今昔略有不同。近世學者論其大別。率分形而上學。認識論。倫理學。三種。吾國古有六藝。後有九流。大抵皆哲學範圍所攝。至於哲學史之作。則在述自來哲學變遷之大勢。因其世以論其人。撮學說之要。則考思想之同異。以史傳之體裁。兼流略之義旨。溯厥前例。遠自孔門。如論語堯曰章。述堯舜禹執中之傳。而繁辭載。伏義至堯舜之取於易道者。宜是哲學史之濫觴也。若夫莊子之天下篇。荀卿之非十二子。司馬談之論六家。淮南之要略。劉向之別錄。班固之藝文志。雖詳有詳略。而體貫通方。皆折衷旨以居要。綜百氏以辨類。於是又有列史之儒林傳。創自馬遷。而後世承之。(亦有名儒學考)惟宋史別出道學傳。蓋儒林傳本以識經術之傳授。其後義例稍闕。所取或嫌。故宋世理學大興。遂創爲道學傳。以居純理之儒也。至記述一學派之源流而爲書者。莫精於朱晦庵之伊洛淵源錄。統一代之學派而爲書者。莫詳於黃宗羲之宋元學案及明儒學案。此其體例皆近於今之所謂哲學史者也。

自宋以來。敘述學派源流之書。視古加詳。而門戶之爭亦漸盛。蓋莫不推尊廉洛。上紹孔孟。於七十子之徒。及漢唐學者。皆有所翊焉。於是有漢學宋學之分。晚清漢學之幟復張。其翊宋學也。又甚。故同一宋學也。當時則有洛蜀之分黨。有朱陸之異同。有永嘉永康之雜學。明以後又有朱學王學之爭。交相非而未已也。又況宋學之外。又有漢學。漢學之外。又有異端釋老之說。尤道不同不相爲謀者哉。雖敘述源流之書。亦視出於何派之學者。其抑揚進退。恆各殊科。是以學者欲通觀古今學術之變遷。實難得一適當

之書也。

茲編所錄。起自上古。暨於近代。凡哲人巨子。樹風聲於當時。標新義於後來者。皆擷其學說之要。用今世哲學分類之法述之。以其條紀貫串。便易觀省也。約其精蘊。故無取繁詞。求其會通。故並存異學。惟載籍極博。挂漏者衆。率爾詮次。尤多未安。聊因載筆。備遺忘云爾。

## 第一編 上古哲學史

### 第一章 哲學之淵源

#### 第一節 遠古哲學之起原

天地惡從而生乎。萬物惡從而生乎。人居其間。又惡從而生乎。知乎。此者是之。謂哲。不知乎。此而欲求所以知之。是哲學之所由起也。故哲學必起於宇宙之觀察。人與萬物並生。以吾心爲主。以外物爲客。見夫營營搏搏者之目。接乎吾體。耀乎吾目。而不得其解。乃強名其有始無始。窮其有際無際。更以推之心量之。範圍人事之法。則孰主持是。孰網維是。前人說之。後人傳之。前人傳之。後人非之。其是且非。至今未有已也。就其是且非者。並存而載之。是哲學史所爲作也。今先卽遠古哲學思想之原。一考論之。

遠古哲學思想。既起於宇宙之觀察。嘗先究何者爲宇宙之本體。何者爲宇宙發生之現象。是一切人事之根本也。列子書中所說宇宙原理。疑是自古相傳之說。而列子述之。天瑞篇曰。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從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

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變者容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列子之說如此。蓋以太易爲最先。而太初始有氣。下此乃有形質。夫形質具在氣中。天地之間。氣有際可知。而所以使氣有際者。雖知今之科學最精。亦惟詳於有形質者。知其本於氣耳。氣以外則勢有隔閡。莫能明也。故於未見氣而立太易。始見哲學之妙。蓋有生於無。非顯無不足。盡有之理也。此非獨列子之說。白虎通爲漢儒說經之書。亦引此言。以爲出於乾鑿度。則知此固自古相傳之宇宙原理說。同爲道家儒家所宗者矣。白虎通且申之曰。始起先有太初。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混沌相連。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然後剖判。清濁既分。精出曜布。度物施生。精者爲三光。號者爲五行。行生情。情生汁。汁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白虎通未言太易者。蓋自氣之始言之。而推至於道德文章之所自出。以見宇宙原理與哲學原理之一貫也。博雅又推術白虎通之說曰。太初氣之始也。生於酉仲。清濁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於戌仲。清者爲精。濁者爲形也。太素質之始也。生於亥仲。已有素朴而未散也。三氣相接。至於子仲。制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生萬物。此並言天地萬物所以生成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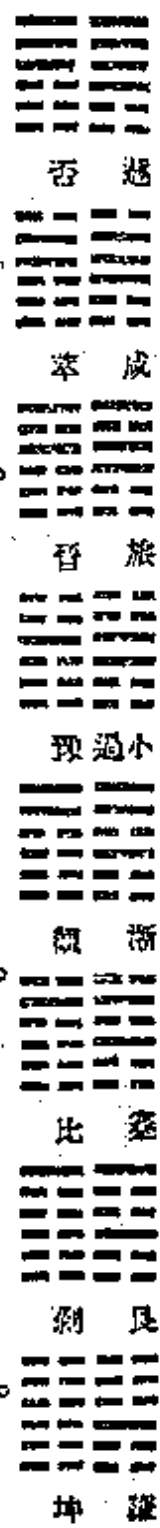
淮南子又因莊子之說而推論之曰。有始者。有未始有有始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有有者。有無者。有未始有有無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無者。所謂有始者。繁憤未發。萌兆牙蘗。未有形埒垠塈。無無。螟蟻將欲生興而未成物類。有未始有始者。天氣始下。地氣始上。陰陽錯舍。相與優游競暢於宇宙之間。被德含和。續紛龍菴。欲與物接而未成兆朕。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天舍和而未降。地懷氣而未揚。

虛無寂寞。漸俟齊究。無有仿佛。氣遂而大通冥冥者也。有有者。言萬物播落。根莖枝葉。青蔥蒼龍。雀鷓炫煌。蝦飛蜈動。蛟行噲息。可切循把握。而有數量。有無者。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捫之不可得也。望之不可極也。儲與厲治。浩浩瀚瀚。不可隱儀揆度。而通光耀者。有未始有有無者。包裹天地。陶冶萬物。大通混冥。深闊廣大。不可爲外。析囊剖芒。不可爲內。無環堵之宇。而生有無之根。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無者。天地未剖。陰陽未判。四時未分。萬物未生。汪然平靜。寂然清澄。莫見其形。若光燿之間於無有。退而自夫也。已上蓋自有而反溯於無之所始。可謂詳矣。乃又自無以下。容有之所生。曰。天地未形。鴻濛翼翼。洞洞瀾瀾。故曰大胎。道始於虛。虛歸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淡垠。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竭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凡此皆宇宙構成及其發生之古說。而諸子述之。吾國哲學思想初萌之時。大抵其說卽如此。於是乃有首出御世之元哲。就此思想之論證。以立考求宇宙大法之方式。卽伏羲之畫八卦是也。

伏羲作八卦者。在明此宇宙構成及發生之原理。卽太易太初太始太素之所以相擅而通於人事者。蓋自伏羲始立古今哲學之元基焉。繫辭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取諸離是取其象。伏羲推宇宙之大法。而得人事之標準者如此。鄭玄易論謂伏羲







八卦重為六十四卦其取象滋繁。可以範圍天地之道而不過矣。伏羲取之以用於人事者。固不止一端。繫辭獨稱其網罟佃漁者。以至是始立人類與禽獸之別。人類聰明。禽獸下愚。取充庖廚。亦不為過。此自然之理。陰陽相勝。一消一息。世間之大法也。於是制嫁娶。作琴瑟。造卜筮。定官名。此後神農以至黃帝堯舜。繼興倫理政治之事。皆觀於伏羲八卦之道。而則而象之。繫辭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此並論神農以至堯舜。制器取象之大略也。

希臘柏拉圖著新共和國。謂當以哲學者宰制天下。而出政教。蓋僅出於想望。非謂必可見諸實事也。獨吾國自羲農以來。以至堯舜。皆以一世之大哲。出任元首。故在中國歷史中。為治化最隆之世。後世靡得

而幾焉。唐虞哲學。當於後節述之。茲更略論唐虞以前於此。

神農始致意於人生哲學。故由形而上之物理觀。以立醫藥及耕稼之大法。今傳本草經。託始神農。其書即爲後人依託。而淵源所自。不可誣也。本草經曰。神農稽首再拜聞於太一。小子曰。鑿井出泉。五味煎煮。口別生熟。後乃食。咀男女異利。子職其父。曾聞太古之時。人壽過百。無殂落之咎。獨何氣使然耶。太一小子曰。天有九門。中道最良。日月行之。名曰國皇。字曰老人。出見南方。長生不死。衆耀同光。神農乃從其嘗藥。以救人命。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爲佐使。主治病。合三百六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度。應一日以成一歲。然則神農制本草。不惟編容物理。且亦準諸天道。以哲學之原理。而施於實用。故足尙也。於是始由漁獵而進爲耕稼。爲人生定同一必勉之義務。立倫理之大本焉。文子載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其耕不強者。無以養生。其織不力者。無以衣形。此據後漢書注呂覽引與此略可此即以耕織爲男婦所不可怠之義務也。

至於黃帝。造文字。定律呂。作甲歷。凡天文。壬遁。陰陽。權謀。醫方。針灸之術。皆起於是時。中國文化。至此而大盛矣。又明戰爭之威。以禽蚩尤。設井田之制。以寓法令。則於後世政治倫理之規模。大略已具。而井田之制。雖近世倫理家公善觀之。歸墟亦莫能越乎此也。通典曰。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謀。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

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凌之路塞。鬪訟之心弭。迄乎夏殷。不易其制。蓋以政治之手段而行。倫理之實際者。惟井田爲然。黃帝時已敗之矣。

黃帝爲道家之祖。列子嘗記黃帝之人生觀曰。黃帝書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聲而生響。無動不生。無而生有。形必終者也。天地終乎。與我偕終。終進乎不知也。道終乎本無。始進乎本不久。有生則復於不生。有形則復於無形。不生者非本不生者也。無形者非本無形者也。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而欲恆其生。盡其終。惑於數也。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屬天清而散。屬地濁而聚。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黃帝曰。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尙何存。此推本宇宙有無終始之理。以原人。謂人有生必有終。然善反之。卽爲神仙之說。故史記謂黃帝且戰且學仙。而後之神仙家亦稱出於黃帝也。

黃帝所傳素問靈樞之屬。或之後人依託。然亦本形而上學之原理。以言醫術。陰符四百餘言。或以爲僞書。或以爲真。黃帝作。要其文約義深。實兵法之鼻祖。道德之權輿。姑列其辭。以供參考。

### 黃帝陰符經

上篇 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故天有五賊。見之者昌。五賊在心。施行於天。宇宙在乎手。萬化生乎身。天性人也。人心機也。立天之道。以定人也。天發殺機。移星易宿。地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天人合發。萬變定基。性有巧拙。可以伏藏。九竅之邪。在乎三要。可以動靜。火生於木。禍發必尅。奸生於國。時動必潰。知之修鍊。謂之聖人。

中篇 天生天殺。道之理也。天地萬物之盜。萬物人之盜。人萬物之盜。三盜既宜。三才既安。故曰食其時。百骸理。動其機。萬化安。人知其神之神。不知其神之所以神也。日月有數。大小有定。聖功生焉。神明出焉。其盜機也。天下莫能見。莫能知。君子得之固躬。小人得之輕命。

下篇 替者善聽。變者善視。絕利一源。用師十倍。三反晝夜。用師萬倍。心生於物。死於物。機在於目。天之無恩而大恩生。迅雷烈風。莫不蠢然。至樂性餘。至靜性廉。天之至私。用之至公。禽之制在炁。生者死之根。死者生之根。恩生於害。害生於恩。愚人以天地文理聖。我以時物文理哲。人以愚處聖。我以不愚處聖。人以奇期聖。我以不奇期聖。故曰沈水入火。自取滅亡。自然之道靜。故天地萬物生。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陰陽相推而變化順矣。是故聖人知自然之道不可違。因而制之。至靜之道。律歷所不能契。爰有奇器。是生萬象。八卦甲子。神機鬼藏。陰陽相勝之術。昭昭乎進乎象矣。

陰符末稱八卦甲子。是其術亦出於八卦。其書即晚出。要是傳黃帝之道者也。蓋以宇宙發生之理。推之於人事。近世生物學家所論生存競爭之道。亦不出乎陰符也。

黃帝之後。少昊顓頊帝嚳。大抵皆承黃帝之道。蓋由天地之道。通之於人事。而倫理上善惡之標準漸明。蓋自伏羲始立人類與禽獸之區別。教民漁獵。黃帝又於人類之中。立善惡之區別。禽獸異於人類。殺禽獸不爲過。禽獸之中亦有善者。則惡人異於善人。殺惡人不爲過。誅殺之事。古者本以施於禽獸。至黃帝乃以施之於人。爲惡人近於禽獸也。若曰此亦天道云爾。善惡既著。乃有刑法。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鋸。故兵亦刑之屬。蚩尤九黎。亂德失道。而後甲兵刀鋸之刑加焉。復緣是以多作禁戒之法。皆原於善惡之

義自黃帝以來滋多矣。惟當時為元首者。並希有之大哲。於善惡之判斷。咸得其當。故無失刑。賈誼新書稱顓頊帝。上緣黃帝之道。而顓頊尤兢兢於善惡之判斷。帝嘗真揭出至善之標準。其詞如下。

顓頊曰。功莫美於去惡而為善。罪莫大於去善而為惡。故非吾善善而已也。善緣善也。非惡惡而已也。惡緣惡也。吾日慎一日。其此已也。右明善惡之判斷

帝嘗曰。德莫高於博愛人。而政莫高於博利人。故政莫大於信。治莫大於仁。吾慎此而已也。右明至

善之標準。新書又稱黃帝以信與仁為天下先。蓋於倫理上之善。揭出信與仁二字。自黃帝始。而帝嘗承之也。

綜而論之。自伏羲畫卦已立形而上學之根據。神農益通之。物理上之觀察。羲農以來。雖並以其道用之。政治用之。人事要自黃帝而倫理之標準始明。此哲學起原之第一期也。

### 第二節 唐虞哲學

唐虞之時。倫理思想之發達。視前益進。而儒教實即淵源於此。漢書藝文志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於道為最高。孔子曰。知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蓋儒教已始於唐虞之際。契作司徒。敬敷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亦即儒家之根本主義。故曰出於司徒之官也。周官司徒之職。掌三木之法。以辨九職之民。辨九比之法。以審民之貴賤。辨九比之法。以審民之貴賤。辨九比之法。以審民之貴賤。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孟子亦言必稱堯舜。孟子又舉伊尹之語。以其樂堯舜之道。將使其君如堯舜之君。民如堯舜之民。是堯舜為倫理上模範之人物可知也。

義農以來。雖多爲哲學者當元首之任。然仍用世及之法。故其後嗣不免於衰亂。帝堯乃立政治上之絕對尙賢主義。咨於四岳。揚舜於側陋而登庸焉。舜之異禹。亦用此制。將使哲人相繼繼位。以期治理之臻進。意至善也。至其致治之道。仍由倫理之根抵。自一身而推之天下國家。堯典曰。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未完)



世界大發明家 羅伯兒傳

馬君武

世界上最强炸藥之發明者(一八三三—一八九六)

炸藥一物。世人乍聞之。多以是破壞之利器而已。炸藥者。除軍事所必需。而外。更爲工業之必要品。有如開鑿修路。皆非炸藥不爲功。現今世界上所用最烈之炸藥。爲「代拿米特」Dynamite。代拿米特之發明者。非他人。卽瑞典人羅伯兒也。

第二卷

近數十年內。瑞典挪威產之大美術家大工業家。其貢獻於世界之文明不少。羅伯兒在工業界之名尤著。羅伯兒者名阿弗雷 Alfray。其家爲瑞典名族。其父名愛馬虜爾 Emanuel。爲工程名家。早歲已研究炸藥學。年六歲時。已能以冰製光學鏡。燃其父所吸之紙煙。十四歲至埃及。從事於建築。未幾返瑞典入大學。學建築學。卒業後。營業於司徒侯倫(瑞典京都)設工藝學校。教育青年。今已改爲工藝大學矣。娶妻生四子。其第三子卽羅伯兒阿弗雷。四人皆受工藝教育。瑞典國之造橡皮工藝品者。以愛馬虜爾爲始。所發明頗多。曾因試驗炸藥失慎。適俄國從事水雷艇製造之事。俄政府以二萬五千羅布獎之。一八四二年。愛馬虜爾以此金設機工場於彼得堡。於俄國頗有名。

愛馬虜爾雖居俄國。其家族則仍在瑞典。一八五四年。克令戰事起。愛馬虜爾爲俄國造水雷艇多艘。爲海道防禦之用。建造之方法。皆彼所發明。有如水雷艇。用綿花火藥。實彼所倡始。炸發力極猛。故英法海戰艦。始終不敢近彼得堡也。

未幾羅伯兒之家族遷至彼得堡。阿弗雷於此受中等教育。每偕其二兄從父作工。一八五〇年。阿弗雷

適北美聯邦。學機械專門學。時年十七歲。至一八五四年復返彼得堡。偕父兄工作。會其父與俄政府衝突。復返瑞典。阿弗雷從之。

愛馬斯爾歸瑞典後甚貧。乃復為炸藥研究之事。一八四六年。專白雷藥 *Cordite*。始發明。淡化格里設林。Nitroglycerin。為最強烈之炸藥。又極毒。因其最易炸裂。不宜於實用。愛馬斯爾及其二子（阿弗雷及其弟奧司加愛密 *Oskar Emil*）乃研究使其宜於實用之方法。阿弗雷乃思以黑火藥與之混和。以一八六三年十月四日受特許。其力極強。然應用之途仍不廣。阿弗雷乃用以製燃帽。於一八六四年受特許。是時鎗礮所用火藥。皆以火自外燃之。淡化格里設林一物。若僅以火燃之。而無物包固。則不爆發。阿弗雷乃改用銅帽。掺入少量之水銀炸藥。使受擊即偕同爆發。是實鎗礮學上最重要之發明。專門家評論此事。以為是乃黑火藥發明以來。炸藥界最大之紀念也。

自燃帽發明以後。淡化格里設林之應用乃漸廣。一八六一年。阿弗雷偕其父及弟自巴黎借款設製造廠於司徒侯倫之近處。所借款凡十萬佛郎。蓋得拿破崙第三之助也。是時淡化格里設林之性質。尙未明瞭。試驗之事。極為危險。一八六四年工場遇災。全體皆炸裂。阿弗雷之弟及多數工人皆炸死。僅二十一歲也。其父僅幸免。而終身癱廢。歷八年遂死。當是之時。阿弗雷已將淡化格里設林之用法改良。成效大著矣。

自淡化格里設林製造工場被炸以後。瑞典政府禁止城市內設立炸藥工場。羅伯兒乃立一試驗所於海岸遠處。地名卜耶 *Pelle*。其近處居人復起而反對之。淡化格里設林乃一種流質。最易炸裂。歐美各



國用之多。肇危險。乃以用此為大忌。有數國至定法律禁止。淡花格里設林之入口焉。雖如是。然多慮。鐵工場因其工力極猛。仍喜用之。一八六四年。瑞典國築一大山洞。以通鐵路。需淡花格里設林甚多。一八六五年。阿弗雷復與資本家合資。建一製造淡花格里設林之公司。且設分廠於挪威。德意志諸國。德意志所設工場。於一八七〇年炸毀。然旋即修復。以淡花格里設林供給歐洲大陸諸國甚多。

淡花格里設林。因為液體之故。頗不便於應用。阿弗雷乃謀變之。為固體。久之未得善法也。一日裝此液體之瓶。忽破。流出。遇外間。為裝填用之一種鬆土。則皆為所吸收。而自變為一種固體。阿弗雷見而奇之。試其炸裂之力。則與流質者不殊。既便轉運。復不易自炸裂。阿弗雷以多種鬆土試之。最後得一種鬆土。名鬆砂砂 (Kieselgur) 者。產於德國漢諾瓦 (Hanover) 最宜於用。是為冰時期一種動物所產。能吸收流質之淡花格里設林。至本體之三倍。

此重要之發明。於一八六七年九月十九日。於瑞典受特許。是為炸藥界最大之發明。阿弗雷名之一代。拿密 (Dynamit) 代拿密者。希臘語意強力也。自代拿密發明以後。各國競採用之。是不惟戰爭時之武裝。亦平和時之最要工藝品。開山築路。今日之交通業發達。如是。羅伯兒阿弗雷預有大力焉。

代拿密之應用既廣。羅伯兒之經濟根基。乃固。其工場之製品。至不足以供各處之需要。各國乃競立代拿密工場。設計指導。羅伯兒以一身任之。六年間奔走於各國。無停息期。一八六八年。遠適北美聯邦之福朗希司哥 (Francisco) 一八七三年。復適紐約 (New York) 皆為建設代拿密工場事也。澳俄英西德

羅伯兒傳

三

羅伯兒傳

意荷瑞士諸國。皆次第設立工場。採用羅伯兒之特許。多以羅伯兒之名名之。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代拿密之功用尤顯著也。

自羅伯兒發明代拿密之後。英國人阿卑兒 Abel 復發明以綿花爆藥吸收淡化格里設林。羅伯兒曾試爲之。而結果不佳。一夕羅伯兒因手指受傷。以樹膠敷之。晚間痛甚不能寐。乃起至實驗室。以樹膠與淡化格里設林混合。加以微熱。則樹膠質全溶解。試其爆發力。則較之純淨淡化格里設林尤略強。遂以一八七六年受特許。名爆發樹膠 Sprenggummi。爲現今炸藥中最烈者。今以各種炸藥之強力比較如下。

黑火藥	三三二
綿花火藥	九七
淡化格里設林	一〇一
代拿密	一〇二
爆發樹膠	一〇三

瑞士國築溝塔 Gvithard 長山洞之時。所用炸藥。皆爆發樹膠也。

羅伯兒之事業。既遍於歐美各國。故其居瑞典之時頗少。自一八六六年以後。多在德法二國。彼每自命爲世界的公民。常語人曰。「予所工作之處。即予祖國。予之工作。不以國界爲限也。」羅伯兒能瑞典俄德英法五國語言。皆極精。人不辨其爲外國人也。羅伯兒之母常居瑞典。其二兄居俄羅斯。每值其母生

日則三人皆來會於司徒侯倫。羅伯兒阿弗雷既富常資助其二兄以資財經營俄國煤油鑛情誼極親。羅伯兒終身不娶妻。蓋其少時多歷艱苦。及事業成就之日。則年既四十矣。平生旅行時極多。又常爲炸藥之試驗。事極危險。及至退休時。念及家庭生活。則年歲已老。其解嘲之言則曰。「世界的公民。不應有家庭也。」

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一年羅伯兒遂常居巴黎。彼雖自號爲世界的公民。然所經營事業。每喜用瑞典人也。

羅伯兒發明之事業。不以炸藥爲限。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彼所受特許。有「自動停車器」、「不爆發汽鍋制」及「硫酸煮濃法」等。然其平生最致力之事。則爲炸藥。羅伯兒晚年復發明一種無煙火藥。名「巴里司帝」Balisite。最初研究此事者。爲法國化學家費爾 Vielle。用酒精與以脫使棉花火藥於內溶解成膠狀。乃壓成薄片。切爲細塊。以代黑火藥之用。羅伯兒則以己所發明之爆發膠製成一種火藥。其爆發力較強百分之十。蓋以棉花火藥與之混和。則可以隨意增減其爆發力。若加以樟腦。則爆發膠之爆發力尤大減。可爲尋常火藥之用。此種火藥。世人又名之爲「羅伯兒火藥」。於英法二國皆受特許。德奧意比諸國皆採用之。

羅伯兒因以其所發明火藥之特許售賣於意大利之故。大招法蘭西政府之嫉忌。是時法意不睦。法國報紙盛攻擊羅伯兒。法國官吏尤屢與之爲難。一八九一年。縣吏且將捕之。羅伯兒不得已。乃離巴黎適意大利。時已居巴黎十八年矣。至意大利後。築別莊於聖羅敏 San Remo。名所居曰「吾廬」Mio Nido。

羅伯兒傳

六

時年已五十八。羅伯兒旅行極多。半生之歲月。已耗於汽車。汽船中。此時乃尋覓休息所也。羅伯兒居聖羅敏。仍研究火藥炸藥改良之事。此外復研究人造橡皮及人造蠶絲之術。

此時羅伯兒因發明所得收入極豐。而自奉甚單。簡。世界上需用代拿密之數加增極速。可自下表見之。

一八六七年 一一噸 一八七〇年 四二四噸

一八七二年 一三五〇噸 一八七四年 三二二〇噸

羅伯兒阿弗雷之二兄。一名魯伯特 Robert。一名路玉 Luthier。皆居俄國。經營高加索之煤油鐵路。玉以一八八八年死。人誤傳以為阿弗雷也。世界各國之報紙。皆致弔詞。至一八九六年。其長兄魯伯特亦死。二人皆於工業界貢獻甚多者。其母已早死。是時羅伯兒阿弗雷子然一身。乃漸投其資財。為慈善事業。阿弗雷之一身工作極勤。而自奉甚儉。少與大社會相往還。雖不常居瑞典。而國人極敬重之。司徒侯倫之科學會舉為會員。瑞典大學復贈以名譽博士銜。羅伯兒既與法國政府衝突後。英國法廷復侵害其特許權。時在一八九四年。英國法廷之對於外國人。每如是。不足異也。

最可異者。瑞典一小國耳。已百年無戰爭。而戰爭之利器。多發明於瑞典人。有如愛利克孫 John Ericsson 之發明鐵甲船。羅伯兒愛馬房爾 (即阿弗雷之父) 之發明水雷艇。羅登非德 Forsten Norden feldt 之發明新式戰礮。阿弗雷之發明代拿密。皆其最著者。尤可異者。羅伯兒阿弗雷一生所致力之事。如炸藥火藥者。皆殺人最猛烈之利器。晚年則著書演說。提倡世界之平和。彼以為「殺人之利器愈精良。則戰爭之事愈愈少。且戰爭之時期亦當縮短。蓋戰爭之武器既猛烈。不惟被戰勝者之死傷極衆。戰勝者

亦然。故兩方面皆極不利益也。」以近數十年之歷史證之。羅伯兒之言。亦甚當也。羅伯兒晚年之世界。平和運動。以熱心贊助之者。爲東特勒男爵夫人 *Baronin Verta Yun Suttner*。東特勒夫人爲澳國人。其識羅伯兒於巴黎。在一八七六年。此後會面極少。而以書柬相往來不絕。東特勒夫人言羅伯兒待人極誠厚。周摯。其所立工場之作工者。從無同盟罷工之事。卽其確證。又言羅伯兒之言論。感人極深。其所作書柬文章極佳。晚年交際尤衆。每日平均作書五十通。皆自寫之。不假書記之手。平生最喜讀裴倫詩詞。多以英文作詩。亦甚似裴倫。死前一月。甚病。不能至化學實驗室。則作一種戲曲。名 *Bearrice Cenci*。東特勒夫人又言。若羅伯兒。非盡力於工業。必於文學界。能自樹一幟也。

羅伯兒初不料死期之速至也。故死前二年。於瑞典購買一礮工廠之股票極多。欲擴張之。以與克廉伯礮廠競爭。蓋羅伯兒因製造火藥之故。研究製礮法極深。頗欲聯合瑞典諸兵器廠。以己手操縱之。若殺死。必更有大發明於製礮術也。其致東特勒夫人之書有言。一若改良製礮術。使二師團於一分鐘內卽殲滅無遺。世人必恐懼而弭兵。較之開弭兵會。終年空談無裨於實事者。爲益多矣。」

羅伯兒立意俟礮工場之經營有頭緒後。卽居瑞典。終老於是。其所經營之礮工場。在瑞典國之波弗司 *Polois*。羅伯兒於此設試驗所。其規模極大。中具試驗電學之器具極多。又倡製升高之照像鏡。以照數百里外敵軍所據之形勢。其所研究人造橡皮及人造蠶絲之事。進步尤速。已得有數次特許。死前十日。尙受一火藥改良法之特許。試驗室內用助手六人。而自往來於瑞典意大利二國。方欲以所有遺產歸瑞典。則已死於聖羅敏之別莊。蓋羅伯兒已久罹心疾。然常不願受醫生之診察。及病亟。乃不得已招醫。

生視之。則已不能救。以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日死。其病革時。無一人在側。蓋心臟驟停之所致也。

羅伯兒阿弗雷死後。世人皆同聲稱之爲大科學家。大工業家。無異詞。從其遺囑。以死骸移歸司徒侯倫火燒之。乃葬於羅伯兒之家塋。其遺囑之最惹人注意者。彼以爲「以巨大之遺產。歸一家族。實此家族之大不幸。故有巨大之財產者。當以一小部分遺後人。使其足以爲扶植自立之用。其餘皆以投諸世界有益之事業。」其遺囑之全文如下。

予之遺產。當以爲資本。金永不動用。其每年所得之利息。則以用於人類有益之事業。

此利息當分爲五份。其第一份。以贈於物理學有重要之發明者。第二份。以贈於化學有重要之發明者。第三份。以贈於醫學或生理學有重要之發明者。第四份。以贈於文學界有殊勳者。第五份。以贈能維持世界平和之人。或此種機關。

贈金之法。得物理學及化學之贈金者。當得瑞典科學會之公認。

得醫學及生理學之贈金者。當得司徒侯倫卡羅林學校之公認。

得文學贈金者。當得瑞典科學會之公認。

得平和贈金者。當得挪威國國會所選出委員五人。之公認。

受領此項贈金者。不以國界爲限。

分受此項贈金之期。爲每年十二月十日。即羅伯兒之死忌日。也是日瑞典王亦與會。受贈金之人。皆來集於司徒侯倫。羅伯兒死後五年。即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爲羅伯兒贈金初次分授之期。羅伯兒之

遺產分存於瑞典挪威英德澳匈俄法意九國。法律上之手續頗繁重。故遲至五年後。乃能實行其遺囑也。

羅伯兒之遺產總數為三千五百五十萬佛郎。以其每年之利息分爲五份。每份得十五萬佛郎。今將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九年受羅伯兒贈金之人名列爲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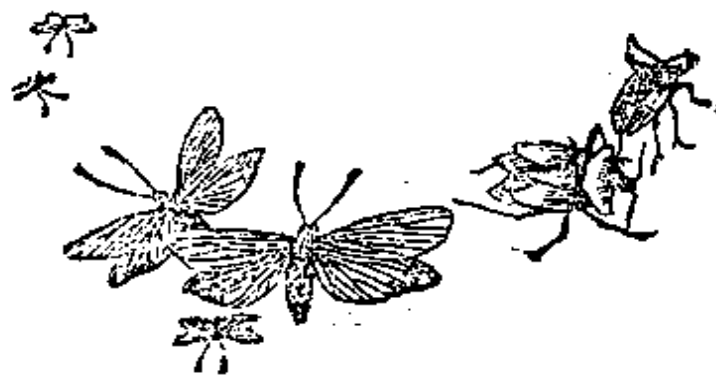
年 數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受物理學	倫特遜 Röntgen	羅倫支 Lorotz 澤門 Zeman	里克勒 Becquerel 居理夫婦 Curie	雷奈 Rayleigh	李納 Lenard	統孫 J.J. Thomson	米根生 Michelson	李卜門 Lippmann	白明 Braun 馬可里 Marconi
受化學	溫候福 Van't Hoff	費雪 E. Fischer	阿里留司 Arrhenius	朗達 Ramsey	福兒 Haber	吳孫 Wolman	布赫勒 Buchner	路徹弗 Rutherford	奧斯瓦 Ostwald
受醫學	畢林 Behring	樓司 Koss	芬孫 Finson	抱基夫 Paulow	叩赫 Koch	哥爾德 Golgi 卡雅爾 Cajal	納弗朗 Laveran	愛利希 Ehrlich 梅起利叩夫 Metchnikoff	寇赫 Kocher
受文學	布魯東 Prudhomme	孟孫 Morinzen	布約倫孫 Bjornson	米司特納 Mittler 愛瑞卡累 Kehzray	新克維支 Nienkiewicz	卡都西 Carducci	起卜林 Kipling	魏德 Eucken	納格納夫 Laguerre
受平和	都朗 Dumont 巴達 Passy	都叫孟 Ducanninun	克雷麥 Cremier	國際公 法會	東特勒 Suttor	羅斯福 Roosevelt	莫列特 Muret 雷留 Kraus	阿莫生 Amokson 拜業 Bayer	孔可當 Constant 貝納特 Bernard

由此表觀之。受此項贈金之人。皆世界極著名之學者。此盛典每年十二月十日在瑞典都城司徒侯倫

羅伯兒傳

九

羅伯兒傳  
 行之。將。永。遠。繼。續。無。窮。期。每。年。人。名。發。表。之。日。世。界。報。紙。皆。電。傳。以。為。極。盛。事。羅。伯。兒。可。謂。得。處。置。遠。產。之。最。善。法。矣。





# 最近發明之毒瓦斯

任致遠

智慧戰爭。戰爭者智慧之所從出也。自歐洲開釁以來。各國莫不銳意於武器之改進。一二年中發明殊多。向所謂人類之體力競爭。意氣競爭。肉彈強襲競爭者。至是皆不足恃。所賴以摧堅挫銳。克敵致果者。唯此少數學者之智慧而已。故今日之戰爭。實言之一智慧之戰爭也。

昔之肉彈競爭。凡愍不畏死之徒。稍經鍛練者。類能行之。而有效。彼智勇絕羣之德意志軍人。初不以此一世從同之法為可恃也。數年來。殫精竭慮以圖之者。如四十二生的之礮。潛行千裡之艇。今皆施諸戰場。戰勝攻取。極盡摧殘之能。最近除子米毒彈（註一）出現後。復有毒瓦斯之發明焉。爰述其大要如下。方以餉諒本誌者。

毒瓦斯之本體。此種毒瓦斯。果以何法製成。事關軍事秘密。局外人固難揣測。而知然據種種調驗所得。可知此物之本體。即為鹽素瓦斯。色微綠而黃。氣甚臭。有相當之比重。注於地上。其勢蔓延。凡中此毒者。與工廠工人之中。鹽素瓦斯毒者。無異。初感其毒。則氣管發痛。全身麻痺。馴至於死。據學者之實驗。空氣中。苟含有此氣。萬分一。即有害於人生。至千分一。必致死亡。其戕賊人類之慘酷。較彼公法。禁不許用之。達姆達姆彈（註二）及最近發明之子米毒彈。有過之無不及也。

毒瓦斯之戰術的特性。據外報云。德國軍士當發射毒瓦斯時。必蒙呼吸器於鼻。以防毒氣之反侵。其送毒氣於敵陣也。必假風力。例如一時間有速度四哩之微風時。置此瓦斯容器於上風處。對敵發射。約

最近發明之毒瓦斯

一

歷二分間毒即洩盡此時之氣流可擴至七百呎此氣流之底部距地三呎之處盡含有千分之一之鹽素瓦斯觸之望息無幸免者具如此凶猛之摧毀力而純粹之瓦斯僅須六立方呎即每碼須瓦斯一磅每戰場一哩須瓦斯一噸也此種瓦斯若壓搾之令成液狀則每磅僅值美金六七仙較之飛行船及繫留氣球所用之水素其值尤廉也具此特性而價格又低廉且為戰爭中強力之武器軍事家亦有何不樂用者乎

雖然用此毒瓦斯時尙有一必須注意點在焉即當發射時宜先審察風力風強則瓦斯飛散入於敵陣不能保適當之密度風弱則毒敵反攻害及施者風力既適度尤當因敵之陣勢而利用之如敵隊密集時有效敵作橫隊時亦有效總之制敵之術運用無方斟酌於風力敵勢之間斯可矣

毒瓦斯之種種 能製毒瓦斯者不僅鹽酸瓦斯一種已也就適於戰場者而論若青酸瓦斯若二酸化硫黃瓦斯若亞爾性瓦斯若二硫化炭素硫化酸素及其他酸素窒素臭素等皆可用之且其蒸發氣之效力亦甚可怖有幾物方面如加達兒化合物青酸化合物等亦極適用願選擇此種瓦斯亦有種種必要之條件焉一、毒性無論如何猛烈而比重之輕者注於地上殊難蔓延敵人易為設防二、值昂者勿取三、製法繁賾處置不易者勿取施諸戰場必留意於此三者而後有濟

如何而防此毒瓦斯耶 制矛以楯禦矢以函此慘處無倫之毒瓦斯頗亦有相當之防具乎今歐洲戰場所用者製殊簡單即以洗濯用之曹達及硼酸或鹽基性物混於清水中取海綿濡之用巾覆口鼻上毒即無自而入更可取患肺病者之除塵呼吸器實以萘酸鹽或次亞硫酸曹達等之含有鹽基類溶液

者。覆口鼻上。其效較海綿尤著。唯製法稍難。近有一種特殊裝束。用鋁製器置於口鼻之前。中有空處。以藥水浸潤之。棉花實之。設通毒氣。即可消解云。



學者之腦力。尚無相當之防具。足以免此痛毒者。噫。彼毒瓦斯。誠慘虐極者矣。

(註) 子米毒彈 Thermit bullet 為美國發明家 John Hays Hammond 最近發明者。中實子米粉及青酸毒。故名子米毒彈。其

最近發明之毒瓦斯

防 止 毒 瓦 斯 之 特 殊 裝 束

上述之防具。施諸實際。其效驗必不若是之顯著也。蓋口鼻久經掩蔽。則呼吸不靈。偶有吐涕。勢不得不暫除。防具而生命存亡之危險。即在此暫除防具之頃間。今茲歐洲戰役。軍士因。而中毒卒倒者。不知凡幾。迄今竭

最近發明之達瓦斯

力雖猛。用爲焚城燬固獨具之能。然於此外則無甚大用。

(註二)達姆達姆彈 Dumdum Bullet。西曆一七五七年英人在印度達姆達姆廠所造之鎗彈也。其異於尋常鎗彈之處。在彈出鎗口。其鉛心卽化爲扁平之形。故命中時傷口較大。英攻帕米爾及蘇丹。皆用此彈。當時稱爲熱烈。一八九九年。萬國平和會定爲戰時禁用之品。昔年記者負笈日本時。嘗參觀某製造所陳列室。目視其物。初不審其有若是之猛烈者也。



四

## 時事商榷

嚴偉來

### 一長吏民選問題

日來長吏民選之說甚盛。其言曰：政府專制，好惡不與民同。自癸丑以後，若某之於江西，某之於河南，某之於四川，某之於福建，某之於湖南，某之於廣東，皆民怨沸騰，控訴罔效。是長吏宜民選，不惟省長吏已也。即一縣之長，亦宜民選，以示尊重民權之意。爲此說者，未嘗不有片面之理。吾以爲長吏不善，人民誠宜以法去之。若受任於人民之選舉，則流弊實多。貽害於地方甚大。一地方行政長官，由地方議會產出，則行政官吏必受議會支配。其行政亦必多所牽掣。二選舉流弊，何代無之。選舉人之受金錢運動，被選舉者之以金錢與其他勢力脅人，其結果亦安望得賢長吏。三信任與彈劾，同以議會行之。今日信任其人而庸之，異日復彈劾其人而罷之，姑勿論議會無以自解於人民，且以事實論，既信任其人矣，必議會中半數有勢力者，與其人有非常之情感，其選任乃能通過。此民選之長吏，既有地方議會爲之後援，即政治廢弛，法紀墜壞，甚者賊私狼藉，亦安見地方議會能用其彈劾權。蓋此時議會與長吏融洽無間久矣。吾爲此言，非敢以無稽之說，污壞我神聖之地方議會也。自民元以來，感觸既多，斯不免疑慮太甚。且國中風氣樸樸之處不少。苟行民選，竊恐猾吏狡官，利用陋劣之民，自固其位。至此則地方事業，且將日就萎靡。安望其更有發展耶。是故言長吏民選者，不若言監督長吏，監督之道如何。曰：凡省長吏縣長吏皆聽政府任用，地方不稍干涉。但以法律確定省議會縣議會之彈劾權。一長吏視事數月之後，議會察

其不善。得條舉其劣跡依法劾之。劾縣長吏者。具狀於省議會。轉咨省公署查辦。劾省長吏者。具狀於國會。轉咨國務院查辦。凡國務院國會兩院省公署省議會。均組織一常任查辦案件委員會。查辦省長吏者。國務院國會各於委員會中互推一人同往。（如改互推為抽籤尤善）查辦縣長吏者。省公署省議會各於委員會中互推一人同往。查辦之結果。長吏有罪。固應予以免官懲戒。長吏無罪。亦應解散議會。為彈劾不實者戒。決不更留調和之餘地。務令是非分明。賞罰嚴重。然後行政官與地方議會。權力相等。地位亦平。賢者敢於為善。而不畏地方之掣肘。不肖者畏人之議其後也。亦不敢於為惡。以視民選長吏之得失。直不可同年而語矣。

### 二 閣員同意權問題

吾今欲有論於約法中之閣員同意權。往者國人以同意權之設為同盟會束縛袁世凱也。卽袁氏別製新約法。其所感苦痛蓋亦在此。近自梁氏系登力辯其非。似以閣員同意為國會中不可少之職權。非對於袁氏箇人而設。夫此同意權。果對於袁氏而設。則今者袁死黎承。固無不可量予修改之處。若如梁氏之說。直為國會對於政府而設。吾以為當有商榷之餘地。夫國會之於政府。貴在有權以監督之。而不貴代政府負行政之責任。閣員同意權者。國會代政府負行政上之責任之謂也。假使國會無閣員同意權。政府於閣員。取之惟恐不慎。一有不慎。國會且彈劾之。國會放任。輿論且攻擊之。自有閣員同意權。政府於婉求同意之外。更無其他責任。於是閣員之稱職與否。國會實負其責。吾不敢謂國會同意者。皆庸劣不稱其職。亦斷不能認國會同意者。皆極一時之選。民國元年唐內閣解散時。政府以湯化龍等提出於

國會。悉被否決。嗣乃取梁如浩許世英陳振先之徒。苟且塞責。國會亦竟通過。至今思之。孰賢孰不肖。孰宜棄而孰宜取。恐神聖之國會。亦莫由以自解也。洎後許世英陳振先等挾妓聚賭。都人萬口交謫。不聞國會兩院有一紙之彈劾。雖其他原因尙多。亦同意權有以累之。蓋甫經同意。未便遽提起彈劾也。即讓一步。認同意權與彈劾權。可以同時適用。賢者國會同意通過。同意後而不肖。無妨從容劾而去之。似矣。第閣員之選。重在得人。蓋有處士純盜虛聲。而不能任以國事者。亦有深沈潛伏之士。才堪大受而名不顯者。國會於同意權。必以多數始能通過。假使政府獲一賢才。爲國會多數議員所不能知。則亦安望其能同意。且其人或自量形骸與世已絕。知我必少。與其見辱於議會。毋寧老死田間。莘野涓濱之賢。何代蔑有。而謂今之國會盡人知之。其誰能信。是故約法中與其有閣員之同意權。毋寧有法定之彈劾權。其權如何。曰閣員悉聽政府任用。閣員全體而不稱職。國會得依法彈劾之。一度彈劾之結果。非內閣改組。即國會解散。更無調停之術。閣員中一人而不稱職。國會得以一度之彈劾罷去之。更不能一日留於其位。反此者謂之違憲。夫以任用權完全授之政府。政府得以收敏活之效。利一。國會不爲政府負用人之責任。則政府責任益重。罔敢懈惰。利二。國會有法定有效之彈劾權。不用則已。用則閣員奪氣。則僉壬不敢入閣。即自問才具不足以勝任愉快者。亦罔敢濫竽尸位。利三。荆榛既剪。松柏斯茂。然後正直有爲之士。可以在位。竊我邦家。利四。此義僕於兩年前。曾與章行嚴君論之。且以書刊入獨立週報。今述此篇。猶遜日職志也。

### 三政黨與國會議員

時事商榷

三

吾國自始無政黨。有之始於民國元二年間。其時各黨光燄熊熊。如火燎原。炙手可熱。而政黨罪惡。亦於其時騰傳人口。學者病之。乃倡爲毀黨造黨之論。以程雪樓章行嚴二氏持之最力。顧其術冷靜。其道紆曲。終無由見用於世。延誤至於癸丑。而政黨毀矣。近者召集國會。湯濟武氏感念疇昔。遺痛未泯。乃有更不造黨之論。賢明之士。和者尤繁。予竊疑焉。今日知共和國家不可無國會。抑知運用國會不可無政黨乎。國會之爲物。積人而成者也。渙如散沙者也。惟政黨能團其散者而使之聚。國會中之箇人不必人人皆有政治常識也。明與闇嘗相半也。惟政黨能牖其闇者而使之明。何以言之。一國中優秀之士。恆居常人之什一。歐美且然。何獨吾國。是故聚十人於此。其有道德能學問而解政譚者。恆一二人也。聚百千人於此。其有道德能學問而解政譚者。恆一二十人。一二百人也。人之優秀者。恆居少數。而議會之決一事也。恆用多數。不將使國家大政。斷送於此多數無道德無學問而不解政譚者之手耶。吾非故爲此危言以聳聽也。苟無政黨以運用國會。則政府任提一案。至今之國會求其同意。此國會議員者。除一二優秀之士。能自決定可否。吾知茫然不解所謂者。實繁有徒也。卽解其意義矣。吾知精心抉擇。能加以審斷者。無幾人也。非盲從政府。卽任意挑剔也。卽吾所謂優秀之士。亦以無政黨故。人人各有主張。主張太歧。轉難決定。所謂築室道謀。三年不成也。若是者。皆非國之利也。惟有政黨。隱然將國會中之議員分爲二派。或持保守主義。或持進取主義。或主張增國權以對外。或主張重民權以對內。或採軍國主義。務宏遠略。或守民生主義。且圖休息。政見既分。黨派斯別。然後以優秀者爲之首領。其道德學問。諳解稍次者。則使服從其首領之言論。在國會中爲一致之行動。既不至於事雜言危。亦不慮其茫無主宰。所謂惟有



政黨能使國會中之人人散者聚之。闇者明之。其道實由於此。昔夫子有言。政者正也。率以正者。孰敢不正。疇昔之事。吾人不暇數其罪惡。然當知兩年前政黨之所以失敗者。不正而已。黨魁行動不軌於正。斯黨中人之不軌於正。論政而不軌於正。其謂人何。此匪獨國民黨爲然也。卽其他諸黨何獨不然。諸黨中品類至雜。捐潔自好之士。恥與爲伍。（吾於兩年前誓不加入政黨亦以此故）而謂持此可與論天下國家事。寧非南轅而北其轍。今者幸矣。毀黨造黨。此其時機。誠得國會議員中一二有道德能學問而解政譚者。樹一黨義。以爲之召。暫取狹隘主義。官吏軍人不得入黨。素與本黨黨義相違背者。不得入黨。不能於本黨黨義有所發明。著爲論說者。不得入黨。甚至非兩院議員不得入黨。黨之範圍既小。斯容納不至太濫。流品漸清。行動自正。蓋先論政而後有黨。與夫先有黨而後論政者。其內容自有涇清渭濁之分。國會諸公勉之。余日望之矣。

#### 四軍民分治問題

自軍民分治之議起。國人以武人專制方面。易啟外重內輕之弊。萬口相和。莫不同聲。於是設各省民政長。以分部督積重之勢。冀政府利用之。設將軍府於京師。將軍行署於各省。於是軍民分治之局以定。恐以爲無當也。誠使政府強固。政治清明。號令各省。如身使臂。則以文吏治軍。未嘗不可爲治。漢之太守。專制千里。統轄軍民。不聞武備廢弛也。宋之諸州。將兵萬人。守邊備寇。不聞士卒抗命也。卽明清疆吏。亦文吏多而武臣少。其時疆吏之力。以禦外兵。勦流寇。或嫌薄弱。若臨御將弁。節制士卒。則尙恢恢乎有餘。何也。國家承平。綱紀不紊。下級軍人。不敢逆其上。督撫文吏。不敢叛其主也。自辛亥軍興。軍人一躍而取得

參預政治之權。政府仰成於上。國人聽命於下。凡施大政。決大疑。莫不徵同意於各省之都督將軍。雖其間頗有無足重輕者。然一二擁兵自重之將。根據甚深。爪牙亦衆。此一二省者。名爲分治。實則民政長官何事不仰承都督將軍之意旨。徒多設官廳。耗吾民財貨而已。是故就軍民分治所得之效果論之。政府果能使軍民兩長官權力平均者。卽可以民政長官兼轄軍務。否則毋寧暫舍分治之名。轉收節用之效。以吾國歷史上習慣言之。大抵開國時代武臣權重。治安時代文吏權重。故欲求國家由阨陁而卽於安寧。非漸重文吏之權不可。宋太祖以文臣領州。遂創有唐一代藩鎮之權。美利堅亦以文吏治軍。始收全國統一之效。今當略師其意。裁各省將軍。凡一省陸軍在一師之上者。由陸軍部請簡軍長一人。設軍師司令部於該省險要偏僻之地。弗令駐紮政治中心區域。事事受成於陸軍部。其不滿一師者。由陸軍部委任師長或旅長團長一人。軍政受成於陸軍部。防務餉糈受成於該省長官。其他非陸軍軍隊。概令就近汰弱留強。編爲省巡防隊。爲搜捕土匪盜賊之用。均受該省長官節制調遣。今夫文吏治軍。不必知兵也。有師長旅長以董其成。有參部陸部以臨其上。蓋鮮有偵事者。武人知政。則所用非所學矣。一省政治之良否。動輿地方休戚相關。以不素習之軍人當之。非鹵莽滅裂以敗事。卽僉壬朦蔽以殃民。其能選賢任能。日臻治理者。必不數觀也。今國人知武人知政之不可以久。而求所謂軍民分治。更能知軍民分治之無當於治理。而求更進一步之善良制度。則庶幾乎長治久安矣。

### 五修改官制問題

國家設官分職。凡以爲民。非以爲官。袁氏紊亂官制。以梁士詒爲其倖臣也。則以稅務督辦爲特任官。以

帝制將成也。則晉各部局參事司長局長爲簡任官。以閒員衆多也。則爲之設各省道尹與夫縣佐。以大權獨攬也。則設統率處將軍府平政院肅政廳。今者修改官制。蓋不容已。以循名核實之義。與夫近今財力論之。設官必求簡少。等級更不宜繁。以中央官制論。統率處各機關已裁故不論。如稅務處。如菸酒公賣局各督辦。爲財政上一部分之事務者。均宜降爲簡任。如蒙藏事務局總裁。關係聯絡蒙藏。鞏固邊徼。責任綦重。宜改晉爲特任。至各部局次長局長。既爲簡任。參司各員。仍宜降爲薦任。以示區別。參事一職。上侵次長之權。下奪司長之職。承前清丞參之舊。本爲特設。與國務院八大參議。並宜裁省。次長以下。卽爲司長局長可矣。（或裁司長卽以參事行司長事）直省官制。宜用秦漢郡縣制度。定爲兩級制。廢道尹。以省長爲高等行政長官。（特任隸國務院）其特別行政區域。如熱河綏遠各處。凡設治逾二十縣以上者。并宜一律更改。是爲監督官治之長官。其下或分設府州縣治。大縣曰府。中縣曰州。小縣曰縣。以府知事（簡任）州知事縣知事（薦任）治之。或盡爲縣治。以縣令（簡任）縣尹縣長（薦任）治之。或概爲縣知事。以一等縣（簡任）二三等縣（薦任）區別之。是爲監督民治之長官。縣官必爲一二三等者。循漢唐之治。（漢時大縣設令小縣設長。唐時大縣亦緊品位較崇）示遷擢之塗也。蓋去道尹。則縣知事能一躍而爲省長者更無幾人。全國一千八百餘縣官。盡爲平等。爲之省長者。無術以勸良吏。而爲縣知事者。本爲中人。不能語以高尚之業。苟能好立名譽。卽不失爲好官。彼自度無大才能。堪躋省長之位。而又別無遷調之階。賢者或且廢然思返。不肖者則不顧名譽無惡不作矣。且國中各縣。萬有不齊。治理確有難易之分。則官秩宜有高下之別。俾試官者。初爲小縣。更進爲中縣。更進爲大縣。更進爲省長。省長

時事商榷

八

一官監督官治。使由令長起家。則利弊無有不習。措施必較穩健。前清名督撫。什九皆由府縣起家。由此道也。省之佐治官。宜設秘書廳。警察廳（即今之省城警察廳）教育廳。實業廳。廳長與省長均同署治事。縣之佐治官。宜設秘書科。財政科。警察科（即今日各縣警察所）教育科。實業科。科長與縣長同署治事。其小省小縣。或省實業。併由秘書兼代。亦無不可。若夫中央特設官廳。或直轄各省官廳。時有變遷。為本論所不及。茲概從略。



## 財政問題

陶祖侃  
稿

我國自甲午庚子大創之餘。賠款二次。國債層疊。迄今三遭內戰。財用尤困。紙幣充斥。物價騰貴。洋貨輸入。現金流出。新政繁興。舊制未革。軍事擴張。收入有限。司農有仰屋之嗟。巧婦作無米之歎。不有解決。破產隨之。故識者論中國政治解決非難。所難者。惟財政問題。蓋金融機關未備。實業尙在幼稚。賦稅紊亂。殊甚。歲入每溢歲出。非全國人民有經濟財政之智識及經驗者。各就所見。宣諸文字。斷不能收解決之效。大中華雜誌。列財政問題凡五。俾國人各述其說。以備政府擇優採用。予雖不文。敢爲曠日之獻。或於解決爲萬一助也。

### (一) 中交銀行之救濟問題

論者以中交兩行之敗。由於政府以政治手段。破壞經濟事業。致兩行信用喪失。營業不振。實則兩行停兌之事。卽無此項命令。且夕必見。不過發現無如是之速耳。凡銀行之失敗。由於下述之種種原因。(一)濫發紙幣。無充足之準備金。(二)濫放債權。無準備金以支付活期存款。(三)付保證金於政府以發行紙幣。致有時積儲紙幣。不能生息。(四)存款太多。無貸出之路。反負多少利息。(五)被行政權之蹂躪。今中交二銀行之停兌。由於一二與五項。真政府於製造幣制之際。所耗金錢。均取之中交二行。一面濫發紙幣。一面提取現款。交行則梁士詒予取予求。無異彼之外庫。中行總裁置衷心腹。提借亦甚易。故幣制取銷而中交兩行倒。實則中交兩行空。而幣制取銷。設中交二行。固如加利福尼亞及澳大利之金礦。

恐帝制不特不取消。且有盡屠反對者之事矣。

余今不願作無謂之贅言。請簡言其救濟之道。(一)籌足資本。(二)政府所負之債務。即行清償。(三)改中國銀行仿英倫制爲中央銀行。有發行彈性視爲法貨之特權。(四)改交通銀行爲特殊之實業銀行。(五)經理國庫代理政府公債。止准中國銀行專辦。(六)銀行行員。雇用具有銀行智識或經驗之人。(七)銀行簿記之記載。悉依西式。俾便查核。夫銀行之事務。果甚繁瑣。然在今日。治標之救濟。簡捷了當之問題。即備足硬貨。實行兌現。支付活存。及黜退伴食之行員耳。空言救濟。終無補於倒閉也。

### (二) 銀行制度及監督問題

世界銀行制度。監督方法。各國多有不同。均依其歷史及習慣而自爲風氣。吾國素以票號及錢莊爲金融機關。通商以後。外國銀行。遍設中國。國人利其發行紙幣。視爲無本營業。於其內容組織。基金準備。均未深悉。所以有少數之商業銀行。股本未足。即行開辦。組織未完。遽爾推廣。準備尙未妥善。紙幣任意濫發。一若既稱銀行。發行紙幣爲必須之事務。是皆未知各國銀行制度所致也。所以進步未見。倒閉頻乘。然此未可爲中國病。美之國立銀行。數凡二千餘。一旦倒閉。僅餘三所。究其原因。一由紙幣之濫發。一由投機之競爭。吾國之有銀行失敗現象。情勢上焉能獨免。今欲採取何項制度。及其監督方法。不得不先知各先進國之銀行現狀。請分述之如下。(見拙譯之魏德氏貨幣與銀行論)

(一) 資本之集合 各國銀行之資本。以私有爲原則。然政府亦有占資本之大部者。如德意志中央銀行是。惟不可定爲良制也。

(二)紙幣之發行 英國中央銀行紙幣自由發行。其額爲政府之擔保品。存於銀行之數。票面爲五磅以上。用爲法貨。且可依硬貨之添加增加發行。其數無限。加奈大銀行發行紙幣之額。當股本之二倍。對於股東之產業。有先取特權。有百分五之公基金。以爲擔保。倒閉銀行之紙幣。負息五利。至收回日止。銀行在各都會。必須兌現其紙幣。法國銀行紙幣之發行。其數隨時以法規定。擔保品爲銀行產業。德國銀行發行紙幣。仿英倫銀行制發行。銀行自爲擔保。雖有定額。可隨時增加。惟超過之數。須增加基金。否則年稅百分之五。以上各國。止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美國銀行發行紙幣。其數當於存儲國庫之擔保品。(即購公債票)票面五元以上。凡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各銀行須互相收受紙幣。發行之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

(三)基金之準備 英國銀行。各以基金之成數。存於英倫銀行。故本銀行所存之基金。少至爲負擔百分之五。蘇格蘭銀行。基金僅占存款百分之五。加奈大除所存基金外。又設紙幣全數百分五之保安基金。法國基金。銀行隨時自定。德國須當紙幣三分之一之數。美國現金準備。法律規定。通例占負擔四分之一。

(四)支行之設立 英法德蘇格蘭加奈大各銀行。均設支行。惟支行之資本。各自獨立。以免一有恐慌。足以牽動全局。即所謂銀行之支行制也。美國以不得設支行爲通例。近因見不便。識者已鼓吹建設中央銀行矣。

(五)監督之權限 英國銀行。均由股東選舉董事管理。即英倫銀行亦然。政府僅立於監督地位。加

奈大銀行與蘇格蘭銀行亦係股東管理。政府無權侵入。法國中央銀行管理人由元首簡自股東指揮銀行事務。因內閣之變動。銀行組織亦受波及。德國皇家銀行雖有人民股份。然操管理權之董事均由政府支配。美國銀行均由股東管理。政府設官監督其事。

以上所述均本中央國立銀行立論。蓋中央國立銀行制不確定。國中銀行終鮮良善之成績。以愚觀之。紙幣發行當採英制。收回方法當採加奈大制。支行之設立當各集資本。不得互相牽連。否則一朝恐慌。有搖動全國金融之禍。管理之權全資之股東。不受政治變動之影響。監督之法當取美制。總之銀行為專門之學。其中利害非片言能盡。求之專書。此項問題解決非難。我國苟採中央銀行制。起而實行。首可統一國幣。次可活動金融。三免民立銀行濫發紙幣。四國庫收入便利。六公債之處理完善。惟萬不可用法之管理制也。

### (三)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愚書至此。不得不恨籙安諸君之禍國殃民。不得不責袁氏以一世英才。聽信讒言。因利天下之私。致中國改革以來。國勢日衰。財力日竭。有朝不保暮之勢。設袁氏宅心公正。乘千載一時歐戰之機。以發展實業。則於歐戰停止之後。雖不能與美比富。然較之現日情形。定有霄壤之隔。此有識愛國之士。所以為之扼腕也。

雖然。往事已矣。來者可追。歐戰雖閱二年。結果尙不知何日。苟能即時息爭。言歸於好。然休養生息之善後事宜。處理亦需時日。吾國之於今日。設政治能早趨正軌。全國合力。乘此時機。發展實業。時既未晚。事



亦易舉。蓋歐洲人民迫於近東戰爭之解決。故遠東商業無暇兼顧。即依舊進行。數亦甚微。惟吾國不欲乘此機會發展實業。則亦已矣。苟不其然。當按步就班。循序漸進。否則支支節節而爲之。仍必依舊。故我用是不揣固陋。擬其要端。以供當世。(一)整理金融機關。(二)利用軍隊。建築工商鐵路。開濬水利。(三)推廣海外航業。(四)劃一稅則。裁撤釐金。獎勵輸出熟貨。(五)棉茶糖靛。絲麥煤鐵。增加其生產及製造品。布疋日用所需。獎勵仿造。教育趨重實利。注意工商。夫我國之達歐戰。實發展實業之良機。設無此次歐戰。則西方製造品。紛至疊來。人民取之不覺其貴。用之不見其竭。苟安之心。依賴之念。無自而去。一若物之來自歐洲者。雖劣亦良。如產自中土者。雖美亦隘。一旦歐戰起。工廠停頓。自供其國用且不足。世界經濟。遂呈供不敷求之象。我國人民日用所需之物。向求之外品者。均以價格騰貴。而減其購買力。而嗜用外貨之習衰。採購廉價適用貨物之心生。國貨如能乘此時機。加入市場。銷路必旺。惟於今日。則稅制苛細。交通未利。投機家企業家。均因成本過重。無利可圖。不敢投袂而起。以經營實業。故歐戰果爲吾國發展實業機會。如不行吾以上一至四項之主張。實業之發展。猶未易言也。

#### (四)歐戰畢後之財政觀

歐洲戰事既起。工商各業停頓。物品什用。日見缺乏。供不敷求。生計日艱。金融阻滯。財用大困。實則金錢除受少數之遺失或磨損外。所缺無幾。不過交戰國物品製造減少。日用所需軍器器具。不得不間接仰賴各中立國之供給。於是金錢流出日多。財政難免恐慌。然國際在戰爭之間。軍費果概見增加。實則統計各國消費。所加亦鮮。蓋一遇戰爭。國民多以金錢供戰。舉凡奢侈榮華欲念。盡行減少或消滅。財用之

實際不過增於彼減於此耳。近世經濟家所以相對否認戰爭足以貧困之說也。雖然此僅一理想耳。究之生產減少。人衆衰微。經濟困頓。財用支絀。在所不免。夫物有恆性。理學家所公認。戰事亦然。惟恆動之物。除宇宙行星外。常因外界之阻力而停滯。戰事如因軍費無著。戰鬪力失。軍事行動因而停止。歐戰之進行。雖當事各國。宣言非戰至無兵無彈。必不罷兵。然究有停止之日。吾國地處遠東。雖政治上直接不與交戰各國有甚影響。然以日本之攻青島。破壞吾國中立。爲害甚大。此爲形式上之事。猶未足爲中國隱憂。所可慮者。厥惟財政。今交戰國戰事正酣。財政上尙無大變。至其結果。必有甚大之更動。請略述之。歐洲此次戰爭。雖爲兵力之決勝。實則爲經濟之衝突。其解決近東之事。卽所以解決遠東中國之問題。歐戰勝負。雖不知爲聯盟國抑協約國。究必有告終之日。告終之後。善後正多。定須多量財用。以備應付。勢必大舉內外國債。恢復現狀。歷年美國現金輸入每少輸出。歐戰以來。現金輸入大增。日後自有多金。以貸各國。設與戰各國。均須多金。以籌善後。則財源必集中歐洲。影響中國。必甚不小。何則。吾國外債。爲數甚鉅。還本到期。焉能盡付。勢必零起新債。以償舊欠。加以百廢未舉。新政待興。發展舉辦。非財莫屬。內債既集之非易。外債豈能幸免。則在物品缺乏。各國需財孔亟之際。利率勢必增高。如是則貸借無門。舊債當付。實業既未發達。財源未易別籌。且也各國近東之事。既見解決。卽復協以謀我。於是監督財政。實行瓜分之事。勢必呼聲大起。有謂歐戰停後。世界財政。必呈寬裕。吾國財用。遂可告貸。斷不致如今日之一籌莫展。此實昧於財政原理之談。愚謂中國如於歐戰未了之時。不卽立謀統一。乘機開闢天富。振興工業。崇儉尙勤。以謀歐戰畢後財政之應付。否則歐洲戰畢後之財政。卽中國存亡絕續之大關鍵也。

(五) 政費軍費之減省問題

試閱民國四年所製之五年度袁政府之預算表。政費軍費占數特多。舉凡立國根本之教育實業經費。占百分之五與六。長此以往。吾國終無富強之望。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減少政費。收縮軍隊。

中國自通商以來。外貨輸入。洋債屢借。上而政府。下至人民。質樸之風。蕩然無存。奢華欲望。繼長增高。滿清之亡。雖曰紀綱廢弛。政治腐敗。而致此根源。厥維浪費。民國成立。數借外債。紙幣濫發。社會之間。商賈充斥。奢華風靡。生活程度愈高。糜費欲望愈大。且以草野癡巷無學之子。一旦平地勃發。其衣錦故鄉。炫耀儕輩之氣。如旭日東昇。不可一世。職是之故。官僚驟增。軍隊濫招。因軍權以得勢力。因勢力以得高官厚祿。其得是者。所入過其日用飲食衣居之必需。奢望遂起。論其政治能力。不及歐美官長之萬一。而起居飲食。靡不仿效。惟肖。或且甚之。於是社會之間。徼倖心成。故愛慕榮華。欣羨富貴之徒。穿穴牆。輸貨權。問禮義。廉恥。掃地盡淨。於是賢能去而僉壬來。國是遂不可問。故行政費之減少。以財政言。不能不以力求撙節而實行。以網羅賢士論。不可不卑禮厚幣。減輕國用。止使官吏足以仰事俯蓄。萬不可如往昔之重利厚祿。以養成汽車麻雀撲克狹邪之奢華陋習。使貪鄙之官僚。羣握政柄。以借債增稅為治。致民於水深火熱。至於裁汰冗員方法。撤消無謂機關之手續。減削官俸之比例。非本論宜及也。今不贅。軍隊之於吾國。實多無恃。精良之鮮。無論矣。以言對外。則不足一戰。以言對內。僅足加重人民負擔。危害地方耳。吾國今既欲勉為法治之國。警察修明。已足維持地方秩序。內地軍隊。實為贅疣。不寧維是。且易啓南北之嫌。以養成少數武人之威福玉食。總之軍隊足以維持國防。在中國情形。已為上著。如一時不

財政問題

八

易解散。恐解散之後。社會必多賊盜流氓之虞。則可用釜底抽薪化分利爲生產之法。卽除留比較上精良之軍隊外。餘則用之開濬水道。建築鐵路。一舉二得。莫善於此。設能以上軍政二事之費。竭力撙節支出。則國用已挪出甚多。以之興辦實業。普及教育。綽乎有餘。十年之後。不爲世界次強之國。吾不信也。



#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芥舟

## 第一章 中古時代德意志統一之理想

今將述說德意志帝國勃興之大勢不可不追溯其國之起源。述說建國當初至今日之沿革概略。欲明歐洲戰亂德意志帝國之地位不可不述說其國最近之對外關係。凡此皆不離歷史的由來之事實也。德意志帝國之前身雖為神聖羅馬帝國。然兩者立國之精神實至殊異。距今千年前之羅馬帝國以希臘羅馬文化為中心。依宇內統一之理想建設神聖羅馬帝國。即現於其次之大帝國也。此宇內統一之精神至西羅馬帝國滅亡以後。歸於羅馬教會之人猶繼續保存之。而日耳曼民族則富於割據的精神。當佛郎機王卻而斯征服他國擴大版圖之時。其權力互於歐羅巴全土。馴致羅馬法皇與之握手。其結果乃以西羅馬帝冠加於卻而斯王頭上。稱卻而斯大帝。古羅馬帝國遂復活。卻而斯帝既歿。國內大亂。八百四十三年依維爾坦條約三分帝國。東部屬德意志。西部屬法蘭西。東南屬意大利。是為今日德意志三國之起源。惟當時無德法名稱。但稱為東西佛郎機。如古代之東西羅馬。東佛郎機方面德意志民族占多數。自十世紀以來遂特用德意志名稱形成獨立國家。

德意志之民族本富於割據的精神。於其國內分為五大公國。依外寇侵入必要上協同選舉國王。渥多第一世王智勇冠時。常能擊攘外寇。遂次第鞏固其王權。依平定南德意志之必要。征服北意大利。依平定北意大利之必要。加勢力於南意大利。一時羅馬教會抱持大統一主義者皆歡迎之。卒使羅馬法皇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加帝冠於渥多。一世再興神聖羅馬帝國。稱爲德意志民族之神聖羅馬帝國。意謂由德意志民族選立之王承繼舊羅馬帝國之後也。渥多一世帶宇內統一之性質。建設神聖羅馬帝國。其後世世子孫莫不依此理想。注全力經營。意大利結果致內部之統一不能兼顧。遂釀諸侯割據之患。然此宇內統一之理想。已殘留印象於民間。德意志農民等之傳說中。常謂弗勒得力二世及巴爾羅撒帝至今未死。但眠於巴布尼亞某山中。一旦醒覺出山。將統率德意志民族平定世界。此語雖屬荒誕。亦足見其民族自中世紀以來之理想矣。

## 第二章 宗教改革時代德意志國民的運動及其失敗

自中世紀末葉以來。哈布斯堡家據有奧大利及南德意志領土。世世皆被選爲德意志王。後依時代趨勢及其一家境遇。哈布斯堡家之君主。乃漸次擴張其家權。至近世紀初期。宗教改革問題。遂起於德意志民族之間。感國內統一缺乏之弊。害漸欲脫離教會。壓制其時歐洲諸國。如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依國家主義之發達。皆以國君代表國家。謀統一於國內。反抗教會。本山就中。惟德意志人民於政治社會經濟上。皆不得滿足之地位。故反抗教會尤烈。有馬丁路得者。索遜農家子也。初入奧古斯都僧寮。專力神學。業成。任威典堡大學教授。對於教會教旨。不少懷疑。其後周遊羅馬。目擊教會真相。與僧侶之言行。乃慨然有矯正之志。曾作論文九十五條。揭於威典堡之寺前。路得之文。既布。德意志國民的運動。遂起。時卻而斯五世。雖亦抱統一之理想。然彼以哈布斯堡家及奧大利爲統一之中心。不能利用德意志國民之意志。而作強大王權。路得。整新教。主張者。於不得已事情之下。與大諸侯握手。對於小貴族農民。

等不與以滿足之解決結果德意志國分爲新教舊教兩派遂起宗教戰爭致招外國干涉至一六四八年依西發里條約德意志統一全破裂成數百獨立小國之集團至於宗教改革遺物在統一上有價值者爲路得以中部德意志語翻譯之聖書此事在語言之上使德意志民族統一運動進步爲不少也

### 第三章 普魯士之勃興

德意志既分裂爲無數獨立國就中以哈布斯堡家之奧大利爲最強盛至三十年戰爭之後巴朗下堡崛起與彼爭雄即現今普魯士之前身也歷史上哈布斯堡家與神聖羅馬皇帝之位既數百年於茲名義爲德意志首長以盡力伸張家權故領土亦最廣大惟其獲得領土之大部分皆在德意志地域外勢不能據爲政略之中心十七世紀之頃盡力於伸張家權者固不獨哈布斯堡家爲然巴朗下堡和素弗爾家亦以伸張家權爲務然普魯士領土悉散在德意志國內於聯結地方統一上優勝於哈布斯堡家故其勢力日增結果爲德意志之中心也

古代和素弗爾家僅爲南德意志小侯之一自一〇六一年以後布爾加爾路林始以武士之名見稱於世至於弗勒得力一世始稍稍占據政治上勢力至一三五六年弗勒得力三世始爲紐爾希市市伯至一三六三年弗勒得力五世始獲得神聖羅馬帝國一諸侯地位其子弗勒得力六世於一四一五年受封爲巴朗下堡邊境侯遂儕於大諸侯之列自是又經十世傳至弗勒得力維廉以一六四〇年卽位是爲巴朗下堡普魯士之眞創業者

弗勒得力維廉前代稱爲約翰維廉以巴朗下堡邊境伯兼爲普魯士之武士團長宗教改革以後普魯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四

士亦改新教。約翰維廉被選為普魯士長老。改稱普魯士公然對於李烈兒王國尙稱臣屬。至於弗勒得力維廉遂脫離李烈兒獨立擴張領土。統一內部頗著偉績。其子弗勒得力終即王位。嗣統者為弗勒得力維廉一世。以勤儉充實其國力。再傳弗勒得力二世遂獲大王稱號。

#### 第四章 普魯士之隆盛

普魯士之遠祖大選舉侯弗勒得力維廉以一六四〇年即位。自是經一百年。至一七四〇年普魯士之大宗弗勒得力二世大王即位。是時普魯士之國力已漸充實。弗勒得力二世又為希世英傑。一時內治外交無不如志。實可稱普魯士之第二建設者。乘奧大利女公馬利亞之孤立舉兵略奪其地。馬利亞訴於法俄及瑞典諸國。并德意志聯邦之大部分聯軍伐之。弗勒得力大王僅得英國及德意志一二小邦之助力。抗聯軍戰至七年之久。國土無失。以是大得民心。且暴其國威於海外。

奧公馬利亞歿。其子約塞二世即位。欲以其領地尼達蘭易取德意志巴威略。則奧大利於德意志南部領有固定地方。大可作其勢力。不獨將壓倒普魯士。或於奧大利新權下作成強大帝國。遠過於今之德意志。亦不可知。弗勒得力大王當時為反對之運動。發起王侯同盟。保護諸君主之權利。自由圖謀領土保全。由是約塞二世乃不得達其領土交換之目的。和黑索弗爾家繁榮實基於此。

#### 第五章 對於法蘭西之德意志國民的運動

法國革命大起。波及四方。其時德意志之諸侯方在領域割據時代。國內甚不統一。因之國家內部百弊叢生。自經法國蹂躪以後。其國民始大受刺戟。致惹起對法之國民的大戰爭。從前德意志有戰爭多為



政府督勵人民。今乃由其人民強迫政府。使與法蘭西戰。是國民敵愾心之初步也。普魯士與拿破侖戰在一八〇六年。結果失其領土之半。且擔負莫大之債。金國內屯駐法兵。驕橫無匹。由是一般國民抗法之聲益高。各邦志士皆希望普魯士奮起恢復德意志之自由獨立。至拿破侖挫於俄國。遠征歐羅巴。所稱獨立戰役者。一時譁起。普魯士之國民敵愾心益不能止遏。遂驟起為聯軍先鋒。大破法軍。此一役也。實德意志國民運動勃發而為宗教改革以來大活躍之第一次矣。

### 第六章 十九世紀德意志統一運動及成功

反抗法國時代之德意志國民勢力。達於絕頂。君主等亦因收買國民之歡心。許以大亂鎮定之後。多付與政治上權利。至聯軍戰敗。法軍後各邦歸於和平。君主等不欲履行其前約。即人民亦疲敝不堪。更無迫君主之氣力。故自由統一之運動。一時中止。僅少數之青年學生肆其盲動。奧大利宰相梅特涅復逞其巧妙外交術。操縱各國。隱握霸權。以保守停滯為目的。劃一各政府之步調。對於學生運動。輒與以苛酷之制裁。德意志之自由運動。遂至屏息。及一八三〇年。法蘭西七月革命起。影響於歐羅巴各地。比利時先倡言獨立。意大利及西班牙等亦起暴亂。而德意志國內。因政府之壓力甚強。乃至無應之之機會。至一八四八年。法蘭西起二月革命。奧都人民乘機勃發。梅特涅竟蒼皇出奔。普魯士柏林之民衆應之。未幾全國騷然。普王弗勒得力維廉四世。無法制止。乃於是年五月。召集國會。宣言以人民為中心。籌謀國內統一。嗣以議會之中意見衝突。結果歧為二派。一派稱大德意志黨。主張合德意志種族為一大團。組成帝國。一派稱小德意志黨。主張排除德意志以外之奧國。聯合純德意志諸邦。以普魯士為其中心。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六

組成帝國。小德意志黨之主張以大多數通過。時普王尙保存君主的之意見。欲恢復其舊有勢力。且慮聯邦政府不表同意。遂辭議會。推薦至一八五〇年。普魯士王決意復活前議。方擬謀於聯邦政府。作德意志同盟。與大利。依俄國。後援以兵臨之。締結阿密條約。此計畫復中止。至拿破侖一世敗亡之後。始成功德意志同盟。

### 第七章 德意志帝國建設及固定

弗勒得力維廉四世既歿。維廉一世嗣統。抱德意志統一之志。舉俾士麥爲相。實行軍國主義。至一八六八年。以兵力驅逐奧人於域外。於普魯士霸權之下。確定北德意志聯邦。

時法帝拿破侖三世深了解國民統一運動之意義。對於北德意志聯邦。先表贊同。蓋欲利用時機。獲得南德意志一部。其後外交失敗。寸土未獲。不堪輿論攻擊。欲買收耳克森堡於荷蘭。爲和緩其民心之計。以普魯士反對卒不果行。

俾士麥既排斥奧大利於圈外之後。常以打破法國爲帝國統一之目標。至一八七〇年。因西班牙相繼問題。偶生衝突。遂對法國取挑戰的態度。其後連戰連捷。奪取伊爾撒斯魯達林奔。更得莫大償金。遂統一南北德意志。推戴普王爲首。建設現今之德意志帝國。

俾士麥建設帝國後。盡力於統一之確立。於是作統一的中心憲法。定統一的軍制。纂統一的法典。定統一的貨幣及統一的郵便。電信。度量衡等制度。其他凡發生於統一之共同的利益。莫不以次增進。使人民咸知統一之利益。其人民亦乘此氣運。著手諸般事業。個個之獨立國。臣民共爲一大帝國。臣民得政。

府之保護。共謀系統的及學術的之發展。因之國富充實。人民之自信力增大。自後德意志之運動遂成國民的之運動。

至於外交方面。首接近與普魯士敵對之奧國。與之締結同盟。一方使法蘭西孤立。備其復仇。乃百方誘致俄羅斯及意大利。組織三國同盟。歐洲以外之事。多讓諸英吉利。務不失其歡心。惟不獎勵殖民政策。慮因此發生外交上困難。浪費帝國之實力於海外。不得滿足。效果然殖產工業之發展。漸生擴張於海外之必要。一般勇氣勃發之新國民。不問其政府之贊同與否。自進而向海外謀占地步。俾士麥終為此趨勢所迫。至晚年亦著手殖民政策。此蓋十九世紀末之德意志新國民的運動也。

### 第八章 德意志世界政策成功時期

當普魯士謀統一德意志之時。以奧大利為其敵對標目。及驅逐奧大利於國外。後以法蘭西為其敵對標目。及戰勝法蘭西。建設德意志帝國。後帝國統一。尙未固定之時。仍以法蘭西為標目。其後統一。固定向外發展世界政策之時。乃以英吉利為敵對標目。蓋因執取世界政策之牛耳者。現今為英吉利。德意志發展之前途。若為英吉利所障害。即不得遂其充分之發展。此新氣運之代表者。為今德皇維廉二世。彼於即位之初。即罷免俾士麥。亦不外新舊思想之衝突。其後對外方針。翻然一變。專以使英吉利孤立為其中心政策。蓋即世界政策之初步也。

德皇維廉二世於西方則離間英法二國。於東方則使俄國熱中於極東政策。當一八九四年俄皇尼古辣斯二世即位。德皇利用友人關係。巧說尼古辣斯二世。使伸張勢力於極東。關於埃及事件。英法時有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七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果也。遠言德皇利用法人對英之敵愾心乘間與法接近其後俄德二國皆與英國反對即德皇外交術之效

一八九五年之三國協商德與俄法聯合干涉日本使還附遼東於中國而東洋占有舊勢力之英吉利乃竟立於傍觀地位是英國孤立之一證是年維廉二世為擴張海軍之一部開通基爾運河舉行開通式時招致俄法軍艦往觀至一八九八年德意志宣教師二人被戕於中國兗州府德皇乃派遣其艦隊強迫中國政府締結租借膠州灣之條約是年西美戰爭復乘間購買加路林羣島及馬立拉羣島由是德人勢力遂移植太平洋方面

又一八九八年德皇及后往朝基督聖陵歸途中與土皇相會次年遂獲得巴克達鐵道之敷設權是為扶殖勢力於近東之計畫蓋巴克達鐵道須經由小亞細亞也

又依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〇年之海軍法案擴張海軍於一八九〇年與英國商定亞非利加境界時獲得近其西岸之黑爾南德島作重要海軍根據地至一八九五年開通基爾運河始聯結波羅的海與北海至一九〇七年更作新海軍案遂為世界第二海軍國焉

### 第九章 英法之對德的接近

德意志之外交得意時代以一八九八年達於頂點自是以還漸入失意時代歐洲列國形勢次第變化英國漸與法國接近俄以遼東之役極東政策失敗亦漸欲轉其勢力於近東意大利舊與德奧為同盟至是亦漸接近英法德意志之形勢日陷於不利之狀態竭盡權謀術數雖得收一部分成功然因是益

招各強國之嫉惡矣。

各強國對德之警覺。以英國爲最先。英國見周圍之形勢不利於己。知所謂名譽之孤立。實有未安。欲保其東方勢力之安定。先求接近日本。於一八九四年。日本改正條約。英政府先與以同意。至一九〇二年。與日本結防禦同盟。至一九〇五年。改訂攻守同盟。德意志企圖英國之孤立。在東方。乃全歸失敗。更返觀歐羅巴方面。自一八九八年。特耳加塞。如法蘭西。外相德人之英法離間策。漸次失其效力。蓋特氏爲抱持親英反德主義之人。彼鑑於歐洲列強之形勢。常圖聯合有勢力於地中海之諸國。求與意大利及英國接近。於一九〇四年。成立英法協約。法國對於英國承認其在埃及之優越權。英國對於法國承認其在摩洛哥之一切權利。德國見法人在摩之權力日益擴張。不能默視。遂起而反對之。至一九〇六年。列國開會議於阿合西勒。法蘭西在摩之目的。爲德人破壞其大部。

自是以還。德意志愈欲陷英國於孤立之地位。再與法國接近。至一九〇九年。遂結英法協商。分摩洛哥商業上之利益於政治上。承認法國之優越權。其後見英法離間策不生。何等效力。至一九一一年。乘英法國內之擾亂。突派巡洋艦於摩洛哥之亞吉爾港。同時通牒各國。謂法國專恣之行爲。侵害德國利益。據此理由。對法提出抗議。其時法國農民極形騷亂。郵電員役同盟罷工。國內交通斷絕。又社會黨反對軍政主義。亦漸露不穩之形勢。英國方面。亦起同盟罷工。民心動搖。上院下院之間。關於憲法問題。屢起衝突。自由黨內閣之對外政策。又極軟弱。退縮。實與德人以好機會。

德意志乘英法弱點。提出辛辣難題。英人對此難題表示非常決心。法人亦取鄭重態度。社會黨之反對。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一〇

因是中止其結果。以非洲公額地方。讓與德國。於德人最初之希望。雖未滿足。然僅依利用機會之威嚇。獲得廣大領土。不可謂非外交上之成功。是年德將哈爾基氏曾著一書名「德意志及其未來」。書中謂德政府得此時機。不與英法開戰。頗為失策。是足以窺德人之意志矣。

一九一一年之亞吉爾港事件。對於英法國民。與以警告英人於其本國及殖民地。益注意於對德政策。英法兩國間之交際。日加親睦。兩國協商之後。英國艦隊主力。全移置於本國。而以地中海一方面。屬諸法國。此種配備。全因對德而起。而英法聯合之形跡。即對德之聯合形跡。至此時益得明認矣。

### 第十章 意大利之英法接近

意大利初因基尼斯事件。深怨法國。致與德奧同盟。惟意大利面地中海。立國司配地中海海上。權敵視英法兩國。最為不利。且其利害關係。與法國共通之點。多因是兩國感情。次第融合。又法外相特耳加塞。努力於兩國之親善。於一八九八年。改正意法通商條約。兩國漸次接近。意大利於亞狄里海沿岸。不得良港。其東北海岸。屬奧國。又奧領基諾耳及脫利耶等處。多意大利人種。故意人對此等地方。常存略取之意。在支配亞狄里海。必要上對巴爾幹半島。亦不免侵犯奧國之勢力範圍。因之意奧兩國。畢竟無調和之希望。阿合西勒會議。意人對德意志。比較冷淡。至一九一一年。意大利遂對土耳其宣戰。占領的黎波利。意人之地中海政策。至是益明。蓋德意志於近東擴張其勢力。將通過巴爾幹侵入亞細亞。土耳其此點與俄羅斯常相衝突。德意志方欲博取土政府歡心。其同盟國之意大利。忽與土人宣戰。德政府雖感受不快。然無法阻止意人也。

第十一章 近東之俄羅斯對德意志

俄羅斯自極東政策失敗以來。知爲德意志所利用。乃一變其政策。極東方面。與日本保親善關係。昔日俄戰事之瘡痍。專注力於近東。其先俾士麥之奧國同盟。實含有防禦俄人之意味。助長奧大利之東方發展。亦不外對俄防禦策。維廉二世即位。所採近東政策。爲進取的。依巴克達鐵道敷設。殖勢力於亞細亞。土耳其使奧人展佈巴爾幹勢力。實無異伸張自己之東方勢力。蓋奧大利依國情上。不免爲德意志聯邦之一故也。

奧大利之勢力發展。塞爾維亞及其他斯拉夫諸國。不能默視。俄羅斯實爲是等斯拉夫國之霸者。斯拉夫諸國之勢力。有消長時。影響及於自國者。大故對於德奧之政策。有不得不反抗之勢。俄德二國間之衝突。可視爲斯拉夫人種與日耳曼人種之競爭也。

俄羅斯先受德意志煽惑。併力經營極東。至日俄戰爭之結果。國力異常疲困。德奧即利用此機會。大試發展。於一九〇九年。斷行波斯尼亞及漢耳維納之合併。此二州與塞爾維亞住民多屬同種。塞人大起反對。俄羅斯素以塞爾維亞保護者自任。不能默視。以此事。附列國會議。竟遭德奧拒絕。俄人新敗之後。國力未能回復。不得已承認其所爲。然由是憾德益深矣。

德奧對俄。既博得外交上勝利。更伸展勢力於東方。至一九一二年。巴爾幹諸小邦。聯合與土耳其開戰。結果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皆得擴張領土。奧國由合併之二州。取道出於東方。至是忽爲所梗。塞爾維亞人之成功。於大塞耳維亞之主唱者。加厚勢力。未幾奧皇儲飛旋南。爲波斯尼亞人暗殺。塞奧遂開戰端。

從歷史上觀察之德意志帝國

一一



歐洲各大強國以次加入致釀成世界大戰。爭溯其主要原因一爲德意志與英吉利之世界政策衝突。一爲德意志與俄羅斯之近東政策衝突。而塞奧之交惡特戰事之肇端而已。

### 第十二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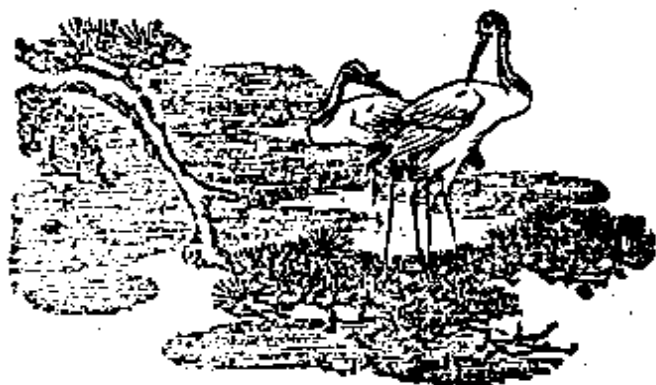
德意志之統一運動。在宗教改革時。反抗拿破侖壓制時。一八四八年革命時。皆由人民主動。強迫政府。遂行德意志之統一。然皆歸於失敗。自由民主的之勢力。未嘗致國家於繁榮。七年戰爭時代。絕少人民關係主動者。全屬君主之自身。自後無論何事。莫不以政府爲中心。率領人民進行。人民之反撥力。一致爲對外的發展。十九世紀末葉。施行之殖民地政策。獨由人民主動。俾士麥亦受其牽引。今皇維廉二世。鑒於世界潮流。盡力圖經濟之發達。展布其勢力於國外。德意志之世界政策。自是乃稍稍萌芽矣。

普魯士之國民。自經過七年戰爭後。所企圖之事業。著著成功。其自信力益強。漸有輕蔑他邦人之氣概。彼等以自國之文明。當推世界第一。不知彼文明之基礎。實導源於希臘羅馬與古代德意志民族。殊無關係。且當智識復活時代。意大利人之偉大的成功。及其他英法諸國人對於世界之偉大的貢獻。概爲彼等抹煞。謂德意志人民。卽超越世界之人民。將來支配世界。舍德意志人民。莫屬。此種誇大思想。莫非醉於成功之結果也。

卽如此次戰爭。彼等國民之大部分。初亦信爲易達成功之域。及至戰爭中途。始知大勢所趨。實出彼等意料之外。若使中途挫折。將關係帝國之存亡。不得已始盡力奮鬪。今已博六分之勝利。若以此次戰爭與七年戰爭比較。時結果勝負如何。影響於世界者。尤大蓋以七年戰爭。普魯士之主敵爲奧大利。就戰



爭。之。大。局。觀。之。實。為。英。法。間。之。政。策。衝。突。但。可。稱。歐。羅。巴。大。陸。之。局。部。的。發。展。至。於。此。次。戰。爭。不。啻。以。全。歐。為。舞。臺。德。意。志。之。主。敵。西。方。有。英。吉。利。東。方。有。俄。羅。斯。南。方。有。法。蘭。西。就。世。界。大。勢。上。觀。之。實。為。英。德。間。之。政。策。衝。突。即。世。界。政。策。之。衝。突。無。論。結。果。如。何。其。影。響。必。及。全。世。界。無。可。疑。也。





#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譯日本島谷  
市亮原著

范石渠

## 第一章 美國之特色

方今日美兩國之關係。決不能謂爲圓滿。雖尙未至風雲黯澹之境。然兩國間實有一種障翳以阻隔之。則事之無可爲諱者也。顧此兩國困難之懸案。將如日清日俄二役。必待干戈相見而始能解決乎。抑或互相了解國家的生存之狀態理想目的。依平和方法。安然無事以通過此難關乎。是爲吾輩所當慎重研究之一大問題。

日清日俄二役。我日本迫於國民的生存之必要。非侵略而實防衛。在歷史上固已無人稍持異議矣。此二役者。清國與俄國。皆蹂躪日本所有之正當利權而不顧。即二國同出於專制武斷。不能明白了解日本之實力及地位。又爲二三野心家權勢家之所誤也。

今日所被疑爲妨害日本進運之美國。較之清俄。其國體歷史政治之關係。純然相異。即反乎彼二國之專制的武斷的。而爲民主的。且復依輿論以行政治。關於此點。固論日美問題者。所當首先注意之事也。日清戰役。由袁世凱李鴻章及其他二三政治家之誤算與迂想所釀而成。日俄戰役。起於俄人欲得不凍港之遺傳政策。與庫羅巴脫鏗亞列基喜夫諸有力者。蔑視我日本。不足代表俄國多數國民之意志也。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二

美國號稱明達。故其國事不能依如是手續而支配之。就理論上與實際上以爲觀察。一切政治。決非僅憑少數人之意見。如其稍違民意。則政治機關。即難活動。況處理國際上重大事件。因少數者之利益及意志。致多數者亦相率而盲從之。美國尤無此現象。觀於一九〇七年以來。日美關係。幾經告急。而卒未出於決裂者。職是故耳。

二

吾今對於此事。欲略爲具體的說明。爰先就其組織國家之憲法上以觀之。美國當決定對外關係時。大總統所統率之政府。提出意見。非得元老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能實行。即大總統於此場合。無締結條約及布告宣戰之權能也。

三

更就其歷史上以觀之。則美國之政治思想。實區分爲相反者二種。即自建國以來。兩大政黨互相對峙。雖時有第三黨出現。而不久終爲兩大政黨所吸收。此蓋原於國民全體選舉大總統之特殊的關係。威爾遜固嘗明言之矣。然兩大政黨。非必有始終如一之政見。往往因在朝在野。異其地位。翻然而改圖焉。有時兩黨政策。若處同一之場合。並非絕對而一方以爲是。一方即以爲非。終有各不相下之勢。故除非常事變外。上議院內。兩黨所網羅之政治家。其議論常不能一致。蓋勢均而力敵也。若一方政黨之代表者。僅在三分之一以下。則惟南北戰爭之際。南軍十一州選出之民主黨代表而已。舍此亦安有其先例哉。

四

今更言合衆國內各地方之利害。則因歷史的地利的種種關係。尤爲異致。蓋其國自昔至今。北方重工。商南方重農業。東部代表財權及金權。故爲保守的。西部代表企業家與開拓家之利害。故爲冒險的。且進取的。即東部有債權者之關係。西部有債務者之關係也。況領土廣大。大西洋沿岸。太平洋沿岸。及密西西比河流域等地。各有其利害關係。而根本上。已自不同。例如大西洋極北之馬齒州。爲本州棧資。斯軍港之利益計。因贊成擴張海軍計畫。而密西西比河流域諸州。苦於最近十餘年間。洪水氾濫之災。輒向國庫要求巨款。以充治河經費。至欲逾額列諸預算。此其一例也。又如鐵鑛主人。與鋼鐵會社造船所。兵器製造所等。皆贊成擴張軍備。然一般納稅者及業農者之階級。則表示其反對。由是觀之。合衆國之政治。從利害相反之各種要素而成。以致非常複雜。不易窮其真相。如僅就一事或一地方之利害關係。遽加判斷。未有不失之謬誤者。此又何待余之辯哉。

五

尤所必要者。則就合衆國輿論政治之如何。而加以研究也。美國人之性質。以 *Constitutional* 一語評之最爲切當。蓋其人從無一味盲從之事。非本心出於同意。決不肯服從他人之主張。而服從以前。必與其對立者互相辯論。及自知其謬誤。始舍己說而容納之。否則彼雖落落寡合。亦必固執以待。時機例如議會討論一問題。至少須三閱月以上。當此期間。上下兩院中各種利害之代表者。悉自由發表其意見。以爲討論。雖問題重大。欲於數時間決定。可否勢固有所不能也。而對外關係之問題。尤爲全體利害所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日美果日免於衝突乎

四

在姑無論議會內部必多爭辯。即國民一般之意見亦非充分。舌戰不能終結。其輿論政治之特徵。即在實行一事必經過長久時期耳。試觀英美兩國之關係。當第十九世紀初年。以「伊姆蒲列斯」問題。非常喫緊。此事距美之獨立不久。有英國軍艦。嘗碇泊於美國之港灣中。其船員因脫離苦役而逃亡。多人美籍登美船者。英國軍艦以船員不足。遂出下策。臨美船而搜索之。妄行拘捕其嫌疑者。至一八〇七年。公然於首府華盛頓附近之基撒比克灣內。發砲令美國軍艦「基撒比克」號停輪。搜去嫌疑之水夫三人。由是合衆國輿論大爲憤激。然事閱五年。卒未見英美戰爭開始。由其輿論之不易一致也。南北美以奴隸問題啟釁。其發端蓋在二十年前。此二十年中。雙方之政治家。力求和平解決。既而終不能達其目的。遂成閹牆之禍。又美西戰爭之原因。論者以爲由於美國軍艦「馬茵」號。在古巴之哈瓦那港。黑夜爆發。死三百餘人。一時輿論激昂。致開兵釁。是說也。豈真知合衆國歷史者之言乎。實則西班牙政府。對於古巴所施之暴政。已延亙數十年之久。其人民慘狀。以與合衆國僅隔一衣帶水。故逐日據電音報告。使美人不能袖手而旁觀。於是乎始有此結果也。蓋由博愛而進於干涉。在十餘年前。已大倡其議論。而隱忍復隱忍。後乃歸於一致。則豈旦夕間事哉。

六

惟其然也。故造成輿論之各要素。或其重大要素。能見爲一致者。於此國殆憂憂乎難之矣。今欲解決日美問題。則如何要素爲解決之障礙。如何要素爲解決之援助。固不可不加以考究也。

之衝突或竭力調和兩國民間之感情以期互相了解是乃前此日清日俄之關係所未有者也例如哈佛大學之名譽總長伊利阿脫博士與耶路大學之拉德博士爲足令多數國民信仰之通儒洵不可不謂兩國之最大幸福彼等就世界的地位以爲觀察持平立議遇有機會則啟發美國國民而疏通其輿論至於我國尙未能依輿論以行政治故卒無此偉大之人物挺然以美國人之思想及利害傳達於日本國民實爲遺憾尤可歎者國中亦不乏真能了解美國之人彼等皆於官界占有重要位置然竟不若前記兩博士爲輿論稍稍盡力此蓋沈溺乎官僚之陋習所最堪太息者也

## 第二章 兩國之歷史的經濟的關係

日美之歷史的關係亦與日清日俄大異其趣就個人言之多數美國人皆嘗有恩於日本永當記憶且其貢獻文化之點尤歷久而不能忘彼英德法諸邦雖其海陸軍法律醫術等學裨益乎我國者誠非淺鮮然無論若何求如美國赫黎斯等之人物固未之或見也

近頃以來國人忽有一種異說謂昔日肯門多魯彼黎氏曾謀占領我琉球諸島實則彼黎氏因欲全其使命故有所建議將以避難及供給物資爲目的而於琉球諸島中暫時所得二三口岸而已時國務卿耶布愛列脫氏亦以爲無妨然明發命令謂如非訴諸武力不可即須別求善策又海軍總長德賓氏接受彼黎之報告書後即覆函諄囑勿以武力從事由是觀之彼黎之奉命而來全爲平和的此美政府絕不利人土地之明證也惟其派遣彼黎來我日本志在破壞日本之鎖港政策是以許用威嚇爲手段當

一八〇四六年。即彼黎赴日之七年前。有畢德爾者。固嘗抱此目的。率軍艦戈倫堡號。駛入我東京灣。以奉命不得挑撥惡感及猜疑心。遂歸失敗。由是美政府覺尋常手段。決不能喚醒日人之迷夢。及彼黎對於德川幕府。大施威壓。其結果始告成功。蓋彼不用請求。而用要求。固知處置不明。世界大勢之人類。必如是。乃能收效耳。即如今日對待支那之外交。正復相類。亦第由威壓以達其目的而已。

彼之奉命而來也。若第一策失敗。則將改行第二策。所謂第二策者。即暫時奪我琉球。以促我反省。決計用威壓手段。期不辱其使命而後已也。昔美人羅希塔氏。嘗謂彼黎為帝國主義之人。且不僅一彼黎為然。凡屬軍人。大都若是由民主的而引入於軍國的。彼等常竭力以圖之。然有識之宗教家政治家。則別具苦心。冀壓倒軍人之勢力。故兩方面恆相持而不下。假令合衆國一旦投入戰爭之旋渦中。其後軍人勢力益大。至跋扈於政界。而民主政治。必歸腐敗。即如季雅克孫為總統時。古賴德將軍被擁立時。合衆國之民主思想。墮落已極。其百餘年歷史。實此兩思想之奮鬪史也。彼黎亦知占領土地之反乎國。是然日本君不承認通商。即將以一時之便宜。據琉球以為要挾。彼之主意。必欲破壞日本之鎖港政策。就此點觀之。雖謂為啟導吾國之恩人。亦何不可之有哉。

美國之態度。不獨對於日本為然。即對於支那及其他東洋諸國。與夫南美諸國。亦全屬商業的性質。而絕無政治的臭味。此其與歐洲列強不同之點也。蓋彼為商業上之後進國。獨立而後。欲求其製造品之銷路。勢必於歐洲以外。而別就東洋南美。新闢商場。此政策固至今未之或變。最近且以全美主義。代原有之們羅主義。蓋因們羅主義。足使南美諸國。增其惡感。實為貿易發展之一大障礙故也。至其對於支



那亦純以商業爲目的而不涉及政治範圍。則尤不可不特筆記之。

二

如上所述。是日美之關係。其初本自調和。而無 *Bad Start* 之事。則將來想亦不致發重大之結果。當日清戰役前。提督丁汝昌。率定遠鎮遠以下之大艦隊。來我日本。日本之有識者。皆爲之切齒。日俄戰役前。陸軍大臣庫羅巴脫鏗。來我日本。覘日本陸軍之實力。時兩國關係。已形迫切。此舉遂爲觸動日本人復讎心之機會。獨至一九〇八年。美國戰艦十六艘。寄碇於橫濱時。日本人對之。儼如歡迎。攻守同盟之英國艦隊者。時羅斯福爲大總統。以艦隊之過日本。不無懸念。其司令官司比利氏。亦恐因此而生誤會。然而皆過慮也。日本朝野上下。殆無不表示歡迎者。厥後司比利氏與羅斯福私函（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自日本發）特述及之。此中固含有日美之歷史的關係矣。

此歷史的關係。若在兩國利害絕對互相衝突時。極而言之。不過出以消極的一種和緩作用而已。使兩國利害不至十分衝突。而遇有某種國際上之危機。則往往不力爲爭持。以期和平解決。卽如英美兩國。始而兄弟喧嘩。其後幾欲出於一戰。然除同文之關係以外。兩國民間。又爲增進雙方之交誼與理解。而互相努力。故國際上雖屢瀕險惡。終能以玉帛化干戈。至一九〇四年。兩國平和遂接續至百年之久。而同表其祝意矣。

三

更就經濟上之關係言之。則日美兩國。其利害純然一致。蓋美國人者。我日本之大僱客也。日本生絲之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七

銷路。大部分屬於美國。自歐洲戰亂。日本之農業家商業家。頓遭挫折。而猶獲觀今日空前之盛況者。實得英人之力爲多。日本所需於美國之物。曰棉花。曰鐵器。兩國之互相交換。以有易無。洵爲維持國交之一大要素。雖此等交換品。將來設能各自爲謀。則紛擾之端。或終不免。然亦何至有生死存亡之大事乎。美國與中俄之國情。迥乎不類。日本爲抵抗中俄計。舍武力以外無他道。而對於美國。固別有其方法存焉。然則日美邦交。其足爲障礙者何耶。吾人亦不可不加以研究。而第一事。卽加州之排斥日人是也。

### 第三章 排斥移民爲白人之通例

世有以加州問題爲日本全體之問題者。然其地僅占美國人口總額百分之二三。自美國視之。不過加利福尼亞一州之問題耳。卽自日本視之。亦不過每年至多有數萬移民之問題耳。若謂爲日本之全體問題。殆以其有關於國家的名譽。故云然也。然國家的名譽。正不必與國家的利害相一致。而與國家的利害無關係之名譽問題。又豈足爲邦交上之重大障礙乎。

試爲美國設身處地以思之。則日本之勞働者。漫無限制。移住於其領土以內。實利少而害多。美之禁止華工入境也。以華人之移住美國者。年達四五萬。而日人在二十世紀之始。每歲亦有三萬餘人。渡登彼岸。若復不加限制。則一年必增至五六萬之多。迄乎今日。恐已占加州人口四五分之一矣。彼自開國而後。方以人種複雜爲憂。若風俗殊異之東洋人。更如洪水橫流。滔滔而至。亦何怪其不能相容耶。夫日人之所以被拒者。原因若是固純。然與對待華人無異。然挾持強大帝國之民族。尤非彼輩所歡迎。況日人

及華人皆不能同化於歐風而精神的文明雖未必較白種爲優亦殊不劣此又羅斯福所當明言者也

二

美國著名社會學者現爲威士干遜大學教授之羅司氏曾於研究支那問題之後力言支那苦力對於白人之勞働者足爲勁敵其理由則以支那人非必能事半而功倍惟體格不同舉凡惡衣惡食惡水惡空氣皆不難忍受此外對於飢餓疾病與種種有毒質耐久之力尤強但黃種之勞働者雖一時戰勝白種然決無爾壽爾康之事是說也施之於日本人亦甚適當即華人與日人其動物的對抗力皆遠過白種也

羅氏又言「支那退步疲敝之大原因不在制度文物之缺點而在其面積內人民過衆常努力以謀生活故結果如此」於是痛言人口密集講求生存方法之弊害此無論其爲東洋人之幸與不幸而因練習於此貧國置身勞働界徒富一時之耐久力非特不能如西洋人之長生且價值低廉於機械力之發明及其使用尤爲一大障礙也

易地觀之彼白人爲保其人種之純潔起見又爲生存競爭起見而於是有排斥黃種之舉所謂理有固然勢有必至者也就歷史的情事而論美人即英人之苗裔其對於德意志人愛爾蘭土人猶太人意大利人墨西哥人且無一而不加以排斥惟人種上之異點德意志人及愛爾蘭土人與美人相差不過自一八六〇年前後合衆國全土隨鐵道而日增開拓足以容納多數之人口故其排斥熱遂漸歸於消滅今日開拓已盡對於異種之日本人當然遭其拒絕自經羅斯福下一大英斷遂使日本人發展之趨向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九

日美不克於衝突

一〇

爲之改轍。就此點思之。不可不謂美人之良足感謝也。

三

對於東洋人之排斥。熱不獨合衆國爲然。如英領坎拿大。如澳洲。如新西蘭。如南阿非利加。其情形大都相似。試以南非論。印度人當英國統一黨政府時代。被派往者甚多。後因此而發生大問題。遂悉數送還其本國。又巴拿馬附近之英領濟雅細卡。有印度人二千餘。竟不容立足於黑奴之社會。由是思之。排斥異種之現象。與其視爲政治問題。無寧視爲社會學上之問題。或較有意義與興味。當歐戰之前。英領可倫比亞有所謂「胸形丸」事件。經其地官長對於印度人五百餘名。禁止入境。及戰端既起。英人知非增加兵力不可。旋派印度兵七萬有奇。至法蘭西。以爲援助。觀於此種事實。吾人不能不想及英國之統治印度。將來如何複雜。如何困難。而其結局也。亦必如美人之於斐律賓。作早使獨立之計畫而已。

四

東洋人之遭排斥。在南美亦然。華工大都不能入境。然僅秘魯一國。東洋移民之總數。合雜種計之。已達十萬以上。此實彼國所最爲恐怖者也。東洋人較之南美土人。饒有優點。勢必奪土人之產業。而著著增進其勢力。南美諸國政府。因開闢土地。有需於忠勤誠實之勞働者。華人及日人既比土人爲勝。則當然受其歡迎。而卒遭排斥者何耶。亦由彼等對於東洋人之恐怖心而已。況日人尤非彼等所能以武力對抗。故其恐怖爲更甚。此吾人所可想像而得者也。

羅司曾於實地研究支那問題時。道出日本。走訪大隈伯。即以關於移民問題之意見。其時大隈伯斷言

日人既被拒於北美及澳洲等地。當擇南美一二國。爲逐年所增人口之尾閘。厥後羅司漫遊南美。悉心研究。其結果謂日本移民。將來終歸無望。此見於近刊 *South of Panama*, P. 93. 者也。

今日大隈伯猶抱此見解與否。姑不必問。但排斥日人。實白種之共同現象。而爲日人發展上一大障礙。然因欲掃除其障礙。遂生以白人全體爲敵之覺悟。而今日除白人占領地以外。求有我國移民之良好處所。幾不可得。然則一年所增七十萬以上之人口。勢必停滯於國中矣。此羅司所謂面積內人民過衆。努力以求其生存之方法。而結果不得不生種種弊害者也。

(未完)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一一



# 論歐戰原於經濟之理由

譯日本原  
論歐戰

觀 化

## 一 觀察歐戰之眼光須高遠

論列此次歐戰之原因者其說紛紜人各一見殆難更僕以數。要其立說之所由必涉及種種方面。或以爲由於個人之野心。或以爲由於政體之互異。或以爲軍國主義實尸其咎。或以爲擴張領土之志實胎其殃。或又以爲人種反對之惡感實其主因。或更以爲國家之自由獨立實不可不爭。種種原因莫不隨所見而人人自以爲得其實際。及進而觀交戰國人自己之言說亦各有不同。如塞爾維亞則稱以獨立而戰。奧地利則稱防己國政治的分裂而戰。俄國則稱保護諸邦之自由而戰。法蘭西則稱恢復昔所喪失之諸州而戰。英國則稱欲擊破德國之軍國主義。保護諸小邦而戰。德國則稱欲得人類及世界之權利而戰。甚至東洋之日本亦以保護弱國爲名。當鼎一臂作小小之戰爭。是則在各交戰國固皆因神聖之目的而戰。自以爲所要求者實完全適合於正義。並無絲毫私見參與其間也。然自交戰之敵國相互觀察則不但不能得其理解。且恐益增其嫌惡。大都非此加彼以侵害。卽彼加此以侵害。然則以吾等立於局外之地位觀之。究將表同情於何說。歟。記者夙嘗究心於歷史哲學。竊以爲欲求真原因當超越交戰諸國之小利害。更自其大者遠者觀之。庶此次歐戰之實際不致淹沒而不彰乎。

## 二 近世國家之成立及其經濟的觀察

不佞所由觀察之起點在近世之民族主義。蓋近世之政治的生活實就民族的基礎上建設之。與古代

論歐戰原於經濟之理由

及中世之政治的生活大異其趣。古代及中世之都市國家實無異於政治團體。與所謂民族者絕無何等關係。當時雖有所謂 *People* 及 *Races* 及 *States* 而無 *Nation*。如希臘雖有種種國家互起爭奪。然當時只知有希臘人。無所謂希臘民族。又如羅馬。嘗征服世界。然所謂羅馬帝國者。實包括多數人民與多數人種。故當時亦決無所謂羅馬民族。及中世之末葉。意大利及德意志之諸都市。雖屢屢勃起。以與其隣人戰爭。然當時且並不知有所謂意大利國家。及德意志國家也。更何能知有意大利民族及德意志民族乎。

然至近今則異是。凡近世之政治的組織。概皆以民族為基礎。從而建設之。然所以如是者。實由十七世紀。英國及歐洲諸大陸國。因其經濟之變遷。有以促成之。此今日凡有史家。皆所承認為實事者也。蓋當此之時。實將由經濟學家所謂地方經濟都市。經濟移而為國民經濟。故於經濟上最為有力之土地。至是以商工業資本之勃興。馴致失其勢力。一反土地固定之性。使資本脫去其地方的束縛。於是所謂民族的國家。遂相隨發生。而成立焉。以至今日國民的生活基礎。遂常有經濟的性質。余非以民族之義。絕無他種要素。協力以成之也。就中如地理的關係。言語相同之關係。社會及政治理想之關係。亦均各有相副成就之原因。凡此諸原因。亦非可絕對忽視。惟一展已往數世紀之歷世。則一方面苟有相異之人種。合而結為鞏固之國民。同時即必與又一方面同人種同宗教之別一國民。為激烈之爭鬪。如曩昔英國與美國戰爭。普魯士與奧大利戰爭。智利與祕魯戰爭。皆其例也。今若欲解說此諸戰爭之原因。而專歸咎於人種反對之惡感。未免失當。反是而考。各國民失和之原因。講明其所以然之故。財力經濟之關



係實歷史上往往發其祕者。今此次於歐戰之觀察亦試本此而研究之。

### 三、近世民族主義之成立時期

使不佞所讀之歷史果無謬誤。則凡古今來政治團體衝突之主要原因。要不外發達各團體之經濟條件而已。縱或因時代之不同。致其表現略有相異。然其最初為政治團體希望膨脹之尤著者。無過於供給增加人口所食之食料。以欲確保食料之供給。遂不得不出於戰爭。例如曠昔亞細亞人口大向歐羅巴移殖。又如歐洲地方之蠻人相率南下。其主要原因大抵皆由原居地漸次枯竭。譬諸家畜一地之飼養品既衰。不得不另覓新鮮牧地。供其飼食也。昔羅馬與加爾達額秘結不解者。無他。亦祇在保有世界之穀倉耳。

及進第二階級。則所以為政治膨脹之經濟的理由者。更在望其團體生產力之發達。其發達之法。蓋有兩種形式。

其一、即農業尙屬幼稚。資本之應用尙甚缺乏。而農法猶在粗疏時代。如是者。其國苟行奴隸制。必常須新地之供給。此美國歷史所以有與墨西哥發生戰爭之事也。其他類此之戰爭。歷史上更不遑枚舉。其二、即於農業外。專求商業發達者。此種立國之情形。必濱海而居。希望恃商業獲利之慾甚熾。於是因管領商業之通路而戰爭者。歷史上亦屢有其事。如古則腓尼西亞。近則有漢撒之諸都市及威尼斯之盛時。其文明興廢。殆皆與海權相為消長是也。

惟上述之事。尙遠在近世國家成立以前。然則自近世國家成立以後。民族間之爭鬪。果有以異於已往

論歐戰原於經濟之理由

四

之歷史乎。曰。在近世民族主義成立之初期。即無如既往歷史之變化。只上述之三事（即食料新地商路是）於此時相合而為競爭。遂以啟近世戰爭原因之先機耳。

蓋自印度之陸上交通既啟。新大陸既發見。遂為十六、七世紀間民族主義發達之兩大原因。如西班牙、葡萄牙、和蘭、法蘭西、英吉利等國。皆於是時以次勃興。變為殖民的帝國。而是等初期之殖民制度。實可為中世封建制變為近世資本制之一種過渡。然究其根原所在。亦惟經濟主義迫之。或欲謀食料。求增加其供給食料之土地面積。或欲謀原料生產之適當。求得新地。以為擴張生產力之基礎。或欲得富之精髓。求多獲貴金屬。而欲達此種目的。皆必先有強大之海軍。創立海軍而維持之。皆不外民族全體之力。此即近今歐洲民族國家成立之所由也。

#### 四 近世民族主義成立後之第一期

自近世民族主義既確立後。始有從來政治團體爭鬪時不經見之一種要素發生。要素維何。即入此時期後。於從來重視之原料供給殖民地外。更注重工業品之販路是也。近今國家間之衝突。此實為經濟的之一新要素。蓋經時既久。由殖民地孳生之利之衆。遂更蓄積資本。欲再以此資本漸次利用之於產業上。於是諸國之經濟組織。所由藉以參加其資本之道。亦煥然一新。其面目而中世之單獨組織。次第破壞。由家內工業一變而為工場組織。即正在此時行之也。於是謀保護是等國民產業。時有妨害其競爭之大問題發生。自是而由殖民地原料之供給更進而注重於工業品獲利之市場。所謂重商主義。即由是而起也。（實則重商主義之定名。尙覺不甚適當。蓋此主義之內容。不但母國及殖民地之繁榮。悉

賴海上貿易。營生產物之交易而起。即國家的基礎。亦不外發達其國內之產業。而因以鞏固。是以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所起之大戰役。均因攫奪海上權。擴張殖民地而生。究其歸結。不外於因國內勃興。無可發展。欲將資本制之產業。益向外發達而已。要之。此種情形。繼續歷久而後。遂使近世民族主義之特徵。不得不出於保護產業之一途。可斷言也。

### 五 近世民族主義成立後之第二期

及入第十九世紀以後。英國更進一步。而入於次一時期。蓋英國初時。本未實行保護主義。而其國內之產業。即有發達之勢。且其世界帝國地位之大部分。皆由攫取得之。故英國極早。即棄保護主義。專用自由貿易主義。蓋自由貿易。雖於消費者之利益。略有可辯論處。而於生產者。則有極端之大利。故此種主義。實由生產者。悉力提倡之。而產業革命（產業革命者。即生業。依必經過之各階級。進而應用完全之資本制是也）實首由英國啓其端。結果。致使英國獨爲產業界之霸王。而與英國競爭之各國。不特其產業之發達。遠後於英國。無從與爲競爭。並使英國獨擅工業品之販路。益熱心。希望維持其交通。近於所謂壟斷之爲。輓近英國。所以不惜力持。和平與諸國交好者。無非欲維持其工業品之販路也。夫英國所以提倡自由貿易與萬國和平主義者。其內情。實欲於世界保其獨占產業之位置耳。

然應用機器及利用工場組織法。不僅只以英國爲限也。其後日漸普及於歐洲大陸。於是形勢一新。第一。即德意志及意大利。有見於國家的規模。確立於經濟上。當發動員。令於經濟力。於是一新其國家統一之法。及此種統一。既成。而實謀諸種產業之保護政策。又不與數世紀前。重商主義之特徵。全然相同。

於是有所謂新重商主義。生焉。此外則法蘭西亦早已見及。國家組織之實際。故是時法國與英國對峙。進而同行競爭於世界之市場。自入十八世紀後。英法二國苦心擴張殖民地。而於亞非利加洲屢起衝突者。其原因即爲是也。自是而德國保護政策奏效後。及十九世紀之終。德法二國遂與英國對抗於世界之市場。不佞今且以此製品輸出之競爭時代。劃爲近世民族主義成立之第二期。

## 六 近世民族主義成立後之第三期

如上所述。僅言德國自經過保護政策時代。而進入於販路競爭時代。而於此次戰爭原因。尙未及說明也。今欲說明之。則必進而就資本制之最要一方面。加以觀察。蓋一國之產業。必先經過保護時代。然後其基礎可以確立。基礎既立。然後方可輸出工業品。再進而爲資本之輸出。此因一國產業發達至某種程度以上。其商工業上之贏利漸次集積。於是資本遂以豐富。除投之於國內事業外。尙有多餘。於是重利率放之於國外。不但貨物輸出。並資本亦以輸出。此皆相因而起之重大問題也。

此種情形。英國在一二代以前。即已達到。邇來英國普向南北美及其他之世界各地。輸出其多餘之資本。至今其資本之利息。每年已遠過於其輸入之額。甚巨不勞而獲。其侵蝕世界之資財。爲何如乎。若法國。則其工場制之普及。後於英國。故其資本輸出之時代。亦後於英國。且法國更因下述之兩種理由。致其資本之輸出。生有阻力。不能與英國競。其第一理由。即法國之人口。停止而不增加。於是一人有一人相當之富力。後即無可更富。而全體資本增殖之速度。遂不能如英國之盛。其第二理由。即一般法蘭西人。皆具保守性質。故其多餘之資本。皆投向西班牙。比利時等近鄰各國。其後又以特別可靠之理由。輸

出於俄羅斯職是之故。法國於資本市場究不能與強有力之英國爭競。惟德意志於此以近時產業之進步確為顯著。於是不僅進而入資本輸出時代。及本世紀中更力追已往。益將資本行大輸出之試驗。自是而英國獨有之資本市場乃得一強有力之競爭人焉。此即此次戰爭根本之大原因。而英德之仇所以固結不解者也。

### 七 此次歐戰由於經濟衝突之結論

英德兩國間之衝突。既如上述。由於根本的經濟利害矣。而此外之各交戰國亦自然均有經濟之利害衝突。如俄國則尚未脫農業國狀態。其所以屢次欲得君士但丁堡者。一則可以為輸出小麥之自由通路。一則欲得一不凍之海港。又可以為鞏固其國富之基礎。又如產業較俄稍發達之奧大利。則以防巴爾干諸邦之干涉。有極重大之利害關係。夫德奧之所以密接者。實因兩國同欲妨害俄國之所求故也。又法蘭西所以與俄國協力制德者。則以乘此機會。藉可恢復其昔所淪陷於德之諸州故也。是則交戰各國間無非以種種經濟利害衝突而起。故此大戰爭。實條頓文明與俄羅斯文明之間。因經濟以起爭鬪。此外更無他種根據。惟此等事實中。有最難說明者。即何故此大戰爭。必名之為世界戰爭。又何故此大戰爭。不但旁觀者言其為英德戰爭。即交戰者自己。亦羣以為祇英德之戰爭耶。此則洵為難以闡明者也。

若謂此次戰爭不外乎英德之爭鬪。則其說明必本於英德人反對之感情以立言。然英國已往三世紀間。已有如此大戰爭者幾次。如十七世紀英國專與和蘭為敵。及入十八世紀。又以法蘭西為大敵。至今

歐戰原於經濟之理由

乃專與德國爲敵。是情感之反對。實不足爲據也。

當經濟民族主義之第一期。德國並不注意於擴張殖民地。不過做前世紀英國之故智。以保護政策爲武器。竭力發達國內之產業。及其後產業既發達。國家之統一。可因以確立。於是進而入經濟的民族主義之第二期。向世界之市場求其商品之販路。因而注意於殖民地之擴張。而其結果。及至入本世紀後。進而爲德國經濟的民族主義之第三期。既輸出貨物。同時並輸出資本。乃成爲英國之真敵矣。

據此意以觀。則此次戰爭。亦如英國既往各戰爭之萬不可免。而以開戰之責。專歸諸英國。或專歸諸德國。皆屬無謂。凡世界各國。皆視其經濟社會之推移。爲舉動。惟無論何國。均不能以獨力左右此世界經濟之推移。必有兩國或兩國以上起而相爭。然後顯其推移之力。此必然之運命。實不可免者。彼沾沾考英俄德奧未戰以前之綠皮書、白皮書、黃皮書。以開戰之爭。歸諸一二政治家者。實兒戲也。須知此次戰爭。既屬不可免。則及今不發達至數年以後。亦終必決裂。無可倖免也。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 譯日本國民經濟雜誌

(續)

法 孝

十二

以上所述。從金利率及勞薪上觀之。覺歐洲戰後各種生產費之膨脹。若可以豫言而無訛。且猶不惟此也。蓋尙有下列諸種原因。可詳舉之如左。並以次說明之。

- (一) 因通貨之膨脹。而致一般物價之騰貴。
- (二) 各種租稅之加重。及關稅之增徵。
- (三) 運輸交通機關之不備。與運費之不廉。

十三

歐洲諸交戰國之戰費。大抵仰給於公債之募集。與中央銀行之借款。因是多數國家不換紙幣之額。遽見膨脹。若戰爭猶不止者。更有加無已。自屬當然。而其結果亦自足致一般物價之騰貴。據經濟家之調查。就英吉利一國而論。其物價變遷之大。要可列表明之如左。

英吉利之物價

年 月	穀物及 肉類		其他之食物 (茶糖等)		織物	礦物	雜物(橡皮、 材木、油等)		合計	百分率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之平均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之平均						
一 月	五六二·五	三五六·〇	六一六·〇	五〇二·〇	五七一·五	二六一·八	一一九·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九一五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七三・五	五六〇・〇	五六〇・五	五七〇・五	五六五・五	五七九・〇	六四一・〇	六四六・〇	六五六・五	六八三・〇	七一四・〇	七八六・〇	八四五・〇	八四〇・〇	八四七・〇	八九三・〇	八一八・〇	
三五二・〇	三五〇・五	三四六・〇	三四九・〇	三四五・〇	三五二・〇	三六九・〇	四〇五・〇	四〇〇・五	四〇七・五	四一四・五	四二三・〇	四一一・〇	四二七・〇	四三九・五	四三七・〇	四二八・〇	
六三〇・〇	六二六・五	五三三・五	六四四・五	六一六・〇	六一六・五	六二六・〇	六一一・五	五六〇・〇	五一二・〇	五〇九・〇	五三五・〇	五五二・五	五九七・〇	五九四・五	五八三・〇	六〇一・〇	
四九一・五	四九三・〇	四八二・五	四八〇・〇	四七一・五	四六四・五	四七四・〇	四七二・五	四五八・〇	四七三・〇	四七六・〇	五二一・〇	五六一・五	六四四・〇	六三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二四・〇	
五六九・〇	五六七・〇	五六二・五	五五一・〇	五五一・〇	五五三・〇	五八八・〇	六四五・〇	六五七・〇	六八四・五	六八六・五	七四八・〇	七六一・〇	七九七・〇	八一六・〇	八一四・〇	七七九・〇	
二六一六・〇	二五九七・〇	二五八五・〇	二五九五・〇	二五四九・〇	二五六五・〇	二六九八・〇	二七八〇・〇	二七三二・〇	二七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三・〇	三二二一・〇	三三〇五・〇	三三二七・〇	三三二七・〇	三二五〇・〇	
一一八・九	一一八・〇	一二七・五	一一八・〇	一一五・九	一一六・六	一二二・六	一二六・六	一二四・二	一二五・五	一二七・三	一三六・五	一四二・三	一五〇・二	一五一・二	一五一・二	一四七・七	



七 月	八三八·五	四四〇·五	六〇三·〇	六二五·〇	七七四·〇	三二八·一	一四九·一
八 月	八四一·〇	四三八·五	六二八·〇	六一〇·五	七七八·〇	三二九·六	一四九·八
九 月	八〇九·五	四七〇·五	六六七·〇	六一九·五	七六九·五	三三三·六	一五一·六
十 月	八三四·〇	四四三·五	六八一·〇	六三一·五	七八一·〇	三三七·一	一五三·二
十一 月	八七一·五	四四四·〇	六九一·〇	六六七·五	八二六·〇	三五〇·〇	一五九·一
十二 月	八九七·〇	四四六·〇	七三一·〇	七一五	八四八·五	三六三·四	一六五·一

十四

英吉利及其他交戰國其通貨之膨脹戰後既必須收縮不換紙幣亦必募集公債謀所以銷却之則戰後之物價必謂始終依然騰貴自屬不然特是各國之通貨其膨脹之額已極鉅大則戰後欲遽行收縮當斷非易事且就開始兌現言之第一不可不準備相當之正貨第二以戰後經營亦須鉅大資金其財源又不得不募集公債而募集公債則慮金融之逼迫第三以公債之實收金額僅為銷却不換紙幣則應募者自須躊躇第四以通貨之收縮慮致物價之低落而因以混亂財界銷沈企業界有此種種故通貨之收縮斷不能期其迅速若是則戰爭即遽行告終一般已騰貴之歐洲物價欲其迅速下落歸於常調自為至難且果如此則戰後歐洲諸國之生產費斷不能如戰前又殆可以推知也

特是戰時之通貨及不換紙幣其膨脹既越常軌則戰後無論若何必不能任便放置必募集公債及謀其他之適當手段與方法以回收或銷却之若然則戰時暴騰之物價自當漸次下落既下落則一般之企業界亦自不得不畏縮夫一國之金融既以通貨膨脹令人苦腦又以物價下落令人銷沈則其恐慌豈復有大於此者況企業界如果恐慌則必更加一層之混亂誠如是則各交戰國於戰後經營自非熟籌豫防之法不可特是今次之戰爭為振古未有之大戰其所以混亂財界者至深且大則戰後如欲無事經過恐無論若何必不能如願相償也

十五

歐洲各國於戰爭後自必急謀租稅之增徵殆可斷言當交戰中除英吉利外其他各國籌畫戰費雖急然都以務避增稅為政策其原因一以戰費至鉅雖增稅亦所得無幾一以平和克復後事業經營及財政整理非恃增稅以為恆久的財源不可則不得不保留以有待然則戰後無論何國必將出於增稅一途亦甚明矣

今次戰爭之結果戰時戰後必募集鉅額之公債已詳舉如前此公債之利息亦非仰賴增租不能給付據丁抹人戰時經濟調查會之報告戰爭至今年八月為止各交戰國鉅額公債之利息大要如左

國名	戰前	本年一月	本年八月
英吉利	二二〇	八六〇	一・二四〇
法蘭西	五三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俄羅斯	四五〇	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
意大利	一七〇	二六〇	三三〇
德意志	八五	—	一二五〇
奧大利	三二〇	—	一〇〇〇

(附註)單位為百萬圓又德意志項下只含德本國之份

由此觀之。至本年八月公債利息給付之總額。英吉利達戰前五倍六分。法蘭西達二倍三分。俄羅斯達三倍二分。意大利達二倍。德意志達十四倍四分。奧大利達二倍一分。其增加亦可謂極劇矣。又據某經濟家之論評云。一德意志除帝國之公債外。各聯邦之公債當戰前已達七十五億元。其利息為三億元。然則合全國計之。即今次戰事亦毫無所增加。至今年八月其公債亦應達三百二十億元。利息為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若英吉利則據前次大藏大臣之說明。推算至本年八月英吉利之公債總額當為二百六十一億元。利息則十一億元。一云云。若是則德意志公債利息之增加。雖不為十四倍四分。亦當為十四倍。英吉利亦雖不為五倍六分。亦當為五倍也。夫利息既如是增加。則負擔亦自加重。而此加重之利息。固將為經常歲出。歲出之額。既鉅。亦自不得不謀之租稅。以為經常歲出。斯固財政學上之原則。而戰後之各交戰國。亦不得不出於此途者也。誠如是則他日各國各種租稅之負擔。必不得輕。今特比較各國之國民所得及戰前歲計列表明之如左。

國名 國民所得 戰前歲計 公債利息

對於國民所得公債利息之比例 對於戰前歲計公債利息之比例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

五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

六

英吉利	一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	一三二四〇	〇五六	六二六
法蘭西	一四六〇〇	二〇八〇	一二五〇	〇八六	六〇一
俄羅斯	—	三七〇〇	一四五〇	—	三九二
意大利	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	三三〇	〇八二	三一七
德意志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一二二五	〇六一	七〇〇
奧大利	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	四五〇

戰前已如此則戰後公債利息之比例尤當加重而又不得不用各種形式以徵租稅此其影響於企業及各種生產品之生產費為何如乎

十六

使各國如僅困於公債利息一項猶易為力不知戰後如減債之資金如英吉利不同設立減債基金則殘疾者與戰死者之遺族及其他一般出征軍人軍屬之恩撫恤歲費又各種之經營費皆其額甚鉅非增徵租稅不能應付者也雖曰此等之支出達相當之時期後逐年減少然當戰爭繼續期間則祇有加無已況如此次大戰即至戰後亦尙恐不能即時減少若然則又安得不誅求國民以租稅為唯一之財源乎

就英吉利觀之其約略可與今次戰爭相比者則為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之拿破崙戰爭彼時英之直接戰費為八億三千一百萬磅內中四億四千萬磅則取給於公債他則悉由於租稅及其他之收

入而一年間一人平均之租稅負擔額戰後較之戰前增加自二十志尼乃至七十志尼其國民一年之所得戰前為二億五千萬磅（一人十七磅）戰後雖增加至三億五千萬磅（一人十八磅）然租稅徵收額與國民所得之比例則戰前僅百分之六戰後乃達百分之二十就既往以測今茲則各交戰國今後國民租稅負擔之重殆可豫想此吾所以再三聲明其有影響於全國者殆非淺鮮也

十七

以上專就財政上之理由而聯想及於租稅增徵後一般企業及生產上所受壓迫之程度此外尚有商業政策上之理由其增稅若何亦有不可不知者蓋戰後國費必須增加收入又戰後之經濟戰為保護國產亦有必須增稅之機運其尤為當然者則關稅上可以表證之

蓋歐洲於今次戰後因受各種之教訓與刺戟及反動其保護貿易的必大增其色彩其詳已於「戰後之經濟戰與貿易思潮之變遷」論之矣（見大阪朝日新聞大正五年二月八日以後連載）其各國之為此國際經濟戰準備者同盟方面則由北海遠跨波斯灣有所謂中歐關稅同盟之計畫聯合方面則近於巴黎開經濟會議組織一經濟大同盟若英吉利則極注意於戰後經濟策而與用却巴雷之遺略於該殖民地間布特惠關稅制由此觀之兵戰後之經濟戰其武器自為關稅殆可豫想第吾國既擁護關稅則一般輸入品必遽騰貴而生產費亦俄焉增加又殆可豫卜也

十八

歐洲戰後各種生產費之所以昂騰者大要由於交通機關之破壞即一般運輸之不便與不廉今試就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

七

船腹論之。据「路伊德」之調查。戰前世界各國之船舶。大約爲四千四百萬噸。若使無今次戰事。則新造船中。除遭難破損。及因其他之原因有所減少者外。一年間約增加二百萬噸。因有此增加。而世界之生產及貿易亦隨而俱膨脹。然自前年七月歐洲開戰以來。船腹雖亦有所增加。特一年間。因潛艇及水雷所破損者。約百二十五萬噸。遭難及因其他之普通原因而喪失者。約七十五萬噸。而新造船。又僅有平時三分之一。約百萬噸。若是。則每年所減少者。乃百萬噸矣。其後以戰局之發展。新造船之比例。既愈減少。破損船之比例。則愈增加。自開戰後。二十月間。世界船舶之減少。較之戰前之船舶總噸數。約減五分之一。亦可謂多矣。且其減少之原因。與數目。猶不止此也。据 Joseph Davies 及 O. P. Halley 之“Shipping and Freight in 1916”（國民經濟雜誌第二十卷第四號田崎教授所譯歐洲戰亂與海運界）所言。遭難船之外。其被拿捕者。同盟軍約百三十萬噸。聯合軍約二十五萬噸。避難於中立港者。同盟軍約三百萬噸。聯合軍約百萬噸。因懼拿捕。僅航行於本國各港及波羅的海。從事運送者。同盟方面約百七十五萬噸。其應戰時徵發者。聯合方面約四百萬噸。總計爲一千一百三十萬噸。此項船舶。當戰爭中不能活動於海運界。即等於無既等於無。則合之遭難船額。乃減少全噸數之十分之三矣。更据路伊德之調查。世界之船舶。自開戰以來。其遭難擊沈徵發拿捕。抑留者。合計已達一千六百萬噸。若是。則所失者。乃不僅十分之三。而爲三分之一矣。

就中大部分。一至戰後。雖仍可從事於海運。然不知此類船舶。非一概入船渠。大加修繕。不可。而各國之船渠。固自有限。修繕之材料。亦不易蒐集。加以勞動之人。役斷不能如戰前。則即欲全部活動。自不易期。

故至戰後船腹當仍感不足況戰爭再延長則其不足且尤不止此乎

十九

與上項有關係者則爲德意志之潛艇政策蓋德國雖經美國數次提出抗議然卒聲言非英國改其封鎖政策者即亦不停止襲擊敵國商船之方針云云其理由則德國欲視其力之所及以潛艇破壞世界及英之商船俟平和克復後即率本國港灣及中立國港灣所有之船舶一舉以凌駕英國壟斷世界之海上權與貿易權而聯合國似亦知德國有此野心乃仿德國政策欲根本破壞之即勸誘中立國加入於聯合國此非必欲得其兵力之援助不過欲沒收其港灣所泊之德國船舶而已如葡萄牙一旦加入聯軍當沒收德船二十萬噸即其一例邇者巴黎所開之國際經濟會議所協議事項勸誘中立國加入亦其一端蓋其意固不外於上所云也雙方之方針既都如此則現在一方爲國際戰一方又爲國際船舶戰他日之世界船腹自當愈感不足固可預言也

(未完)



戰後之貿易與國際經濟戰





# 蓋特魯博士之讀書法

譯美國科學月報

陸守經

讀書不一其法。讀書之原動力亦至爲繁多。而其能引人入勝。使發成愛讀之習慣。則一也。達者每謂讀書爲怡養性情之舉。其或因讀書而得增進知識者。不過事之偶然。未可認爲讀書之準則。推其意。蓋謂讀書之作用。與觀察圖畫無異。實爲一種娛情悅性之美術攷察。而兼備發育心志之効力者。若以讀書而多增知識。則此項知識不啻爲意外之利益。發生於娛樂之中者。於讀書之本旨。初無關係。夫讀書原無一定之規繩。設其人天性好讀。而又時獲暇晷。則專爲娛樂而讀。亦未始非正當之法。且凡暇晷多而無嗜讀之癖者。吾人更宜設法誘導。使發育其好讀之情性。雖然是種讀書之法。無關本篇之主旨。姑不具論。今茲所欲研究者。蓋以讀書爲一種。至有價值之業務。其直接之目的。在增長知識。發育心志。至於美術或娛樂上之効力。則雖亦自有其不可忽視之價值。要不得不視爲次要之點。質言之。讀書一事。實爲教育之源流。關係於人民之知識者。甚大而吾人往往忽焉不察。至可憫也。本篇擬先論現有之鼓勵讀書各法。次及所以利用此種良機之讀書法。以證明讀書之利益。初不限於一部分之人民。亦非少數之人可得而專享者。蓋吾人際茲文化極盛之時代。學術既日新而月異。書籍更與時而俱增。苟能善用時機。弗耗光陰於無用之地。則日覽詩書。固無慮知識之缺乏也。卡勒爾不云乎。人世間最可寶貴。亦至有價值之物。莫書籍若。麥格蘭之言曰。余寧獨守一隅。俾得博覽羣書。若以帝王之尊。而不解讀書之樂。則余寧弗爲。詩書之可貴。固自昔然也。

蓋特魯博士之讀書法

古書多優美雄厚之文令人百讀不厭固盡人皆知無俟著者之喋喋卽新聞雜誌之屬雖優劣不等亦殊不乏可讀之資料他若各書肆出版之當代名人著述其取價廉而內容佳者更隨在皆有難以數計吾人苟能以讀書爲職業以外之要務則雖至貧困者亦不患無相當可讀之書足以供其瀏覽坊間刊印之廉價書籍專備圖書室購置之用者與夫袖珍小本之價僅每冊五分者無不印刷精良紙張潔白資料既適於時用文章尤條達易解足以供普通社會增進常識之資足以惠學士文人研究之需故以現世之文學界而論不患書籍之不多惟恐讀者之無其人也

且此富厚之文學猶不僅限於一國之書籍已也世界文化昌明之國莫不有其特殊之文藝而自文字互譯之事風行以來古代及外國文學之優美者強半由飽學之士譯爲英文專供不解別國文字者之研究希臘羅馬之文無論矣卽中古及近今德法意諸國著名文豪之偉著幾無不有英文譯本備吾人參攷或專研之用而譯本售價至廉不難人手一編則繙譯之功尤不能貿然忽視也雖然余爲茲言初非謂外國文字無研究之必要也外國之著名文藝既不能一一譯成英文最近發明之科學尤日新月異非取材於原本不爲功蓋無論何種文藝由甲國文字譯爲乙國文字恆有辭不達意或義不精確之弊至文豪名著則其筆法與派別之特異者決無譯成他國文詞而猶能曲盡其妙之理故吾人苟有餘力兼習他國文字俾得讀其原文固爲上著設或不然則當利用譯本庶得曉然於世界文化之變遷與夫各國學術之同異譬之旅行苟無餘暇能詳察一國之形勢而盡悉其崎嶇之徑則邇游通衢大道以觀其大概亦未始無補於旅行之要旨也

舍廉價書籍。暨譯本之外。其最足鼓動吾人讀書之興味者。莫公立圖書館。若戶籍較繁之都會。固莫不設有極完備之圖書館。俾無力自購書籍者。得隨時入覽。以增長其應有之知識。即鄉僻之區域。地方公款缺乏。不能設立圖書館。或人口過少。無設立之必要者。近亦由圖書館審查委員會。特派專員。就地設立分館。或攜帶有益之書報。旅行各地。專備鄉民借閱之用。故就美國現行之圖書館制度而言。實無一人無讀書之機會。而尤堪欣喜者。則已有之圖書館。無不力求擴張。未設之區域。且日事添設。至管理圖書館人員。更日謀改良之法。務求便利居民。使愛讀書報者。不復有向隅之憾焉。

讀書之利益。與夫吾人讀書之機會。既如上述矣。然進言之。則僅恃讀書一端。決不能成完全之教育也。有志學問者。果當以讀書為要務。而尤必有相當之學會。以誘導之。庶自脩之際。不至茫然無所適從。而所學蹈狹陋之弊。學校中特著之利益。若學生自治會。文藝討論會。若教室內之問答。與夫教員之口授講義。同學間之互相切磋等。咸足以激勵學者。使完成其所求之學問。而書籍則無此能力也。不曾見好學之士。刻苦鑽研。畢生攻讀。徒以未得名教師之指導。與夫相當之學校教育。而終難成名者乎。是故吾人苟有可以入學之機會。須利用之。不容或忽。若能於入學之外。更以餘暇自脩。藉補教室之不足。則獲益不難。倍蓰蓋入一不完備之學校。自較勝於不入學校。得一學識平庸之教習。亦聊勝於無教習也。要之學問之道。無窮。吾人萬不能自詡博學。以為不必再求高深。或謂年歲已長。可無庸徒費精力。而以入學聽講為無關大要之舉也。讀一書得一書之益。多聽一次講義。即多增一分智識。吾人豈可忽諸。雖然。苟為職業所限。或金錢所困。坐視入學之良機。而不能利用。則為箇人應有之學問計。亦斷不能驟

灰。厥。心。謂。不。復。有。求。學。之。希。望。也。匪。特。讀。書。之。機。會。隨。在。而。有。此。等。機。會。且。至。堪。欣。羨。焉。何。則。現。世。界。文。字。之。富。書。籍。之。多。價。值。之。廉。著。者。固。嘗。論。之。詳。矣。雖。不。能。入。學。聽。講。獲。切。磋。琢。磨。之。益。獨。不。能。苦。志。自。脩。求。知。識。於。書。籍。之。中。乎。多。讀。有。用。之。書。足。令。吾。人。思。想。靈。敏。知。識。高。尚。若。能。進。而。求。之。以。期。博。通。今。古。則。所。得。之。學。問。即。不。能。完。全。無。缺。亦。必。真。實。不。浮。於。立。身。處。世。之。道。多。所。補。助。各。大。學。校。所。予。之。學。位。不。過。虛。榮。之。一。種。初。無。真。實。之。價。值。吾。人。苟。能。壹。志。求。學。於。專。門。之。文。藝。或。哲。學。有。所。心。得。則。造。詣。之。深。不。難。超。碩。士。博。士。而。上。之。徒。拘。拘。於。虛。榮。之。學。位。殊。無。謂。也。要。之。讀。書。之。益。殊。無。窮。盡。常。人。不。察。往。往。忽。焉。視。之。是。不。啻。自。戕。其。心。靈。也。

學校教育與讀書自脩實相輔而非相背者也。設或少壯之時不幸而未受充分之學校教育。固當亟行自脩。多讀詩書。即已受高等或大學以上之教育。則基礎已固。益宜勉自奮勵。進求高深。自謂學識已高。無庸再讀書籍。智者不為也。蓋僅僅讀其缺點。良有如前所云云。而僅受學校教育。不加自脩之功。則所學難資實用。當受學校教育而獲益於自脩者。當不河漢斯言也。讀書之利益既如此。讀書之機會又有廉價書籍。繙譯善本。與夫公立圖書館等。足供吾人量力購備。或隨時瀏覽之用。則吾人苟不甘自暴棄。視學問為無足重輕者。其效果之良。當不可以道里計也。

或有問於余者曰：「讀書亦嗜好之一。余素不好讀。且視書籍為厭物。若謂讀書能增進知識者。請將余以發育此種嗜好之方法。」夫不好讀書。亦人情之常。特其所以不好讀者。非真以書籍為厭物也。實未解讀書之趣味。有以致之耳。不要讀書者。大致不外兩種。一為天賦薄弱。心思遲鈍者。流一則聰穎絕倫。

心思靈敏。視讀書爲無足重輕。而不屑拘拘於此者。遲鈍者。流誘導之殊。匪易易。至於聰穎之輩。則苟有人焉。能以適當之方法。稍稍指示之。鮮有不以讀書爲人生之至樂者也。以余所知。凡天賦聰穎而不愛讀書者。必有一種特殊之嗜好。若遊戲。若田獵。若篆書。或製作機械等事。以施展其心靈之作用。苟能就其所好。投以關於此種遊戲之書籍。則彼必卒讀不厭。且將訪求其他相類之書。而研究之。日復一日。讀書之習慣。既成。則先此厭讀之性質。必能消滅於無形。萬一此法失敗。亟宜選取情節離奇。最易感觸之短篇小說。或名家著述之愛國詩詞。以誘導之。蓋小說之足以鼓動興味。激發心思。早爲吾人公認。而詩詞感人之力。亦復不弱於小說也。彼不愛讀書者。苟取福爾摩斯偵探案之奇特者。而細玩之。殆未有不心往神移。油然而生愛讀之觀念者。由短篇小說進而至於長篇之說部。由虛構之言情。或理想小說。進而至於社會歷史等小說。再進而至於歷史而論文。而詞章如此。而猶不能養成愛讀之習慣者。余未之信也。

吾人既不患不能養成愛讀之習慣矣。請進論如何利用時機。與夫如何讀書之方法。第一須節用時間。務使有限之光陰。不致虛耗。大致吾人通常耗費之光陰。如歸寢之前。晨起之後。每餐待食之時間。與夫辦公室或學校中之休息期間等。以每次五分鐘計算。每日已不下數十分。此數十分。可貴之光陰。鮮有能利用之者。而不知此實最宜於默誦短章詩詞之良好機會也。至休沐日期。則每次消耗之光陰。不難以鐘點計。而統計一年中虛耗之時間。爲吾人所當審慎將事。以用諸有用之地者。少則數日。多或數星期。不亦甚可惜哉。欲矯斯弊。吾人宜常携袖珍名著一二冊。庶旅行時。得於火車或車站內。隨時誦覽。

以解岑寂而居常稍得暇晷亦可藉資消遣雖然余爲茲言固未嘗謂吾人不當於公餘之暇稍事休憩或從事於輕便之運動也軀體之須得休息不能過事勞動吾人嘗習聞之矣以言乎心靈之作用夫亦何獨不然苟於精神勞頓之時不稍休憩而從事讀書則於心靈上非徒無益而又害之體力強壯之人其每日應行休憩之時間往往倍於常人亦可以徵精神之必須節用而吾人之有志讀書者不可不量力而行也大致於居常辦事之餘擇一趣味濃厚之書籍而展覽之使心靈之作用爲之一變實足爲休養心靈之妙法譬之食堂待食之時苟欲讀書自遣則當舍深奧之科學而取一饒有佳趣之遊戲報紙或小說是也

利用讀書時機之第二方法爲慎選資料蓋既欲從事讀書則首須解決者實爲選材問題否則以有限之時間妄求羣書之博覽苟非上智鮮有不實效未收而遽灰其心志者就余所知新聞雜誌之屬不宜多讀非此中無可讀之資料也特其所記載者良莠雜陳難於選擇求真珠於大海之中殊非愛惜光陰者所宜出也他若通常之說部與夫淺近之詩詞亦不宜過於多讀蓋世界優美之書籍不知凡幾其次焉者更僕難數人生幾何勢非擇其最優者而精研之不爲功也故吾人而自問不能遍讀羣書者首須少讀雜誌而多讀名人之著述焉雜誌之佳者恆有紹介新著或新著評論一門不知者往往瀏覽一過遽謂於該新著之內容及其價值已畧悉梗概可不復再讀原書而不知此實大誤也彼紹介或評論新著者其目的在指導讀者使之由茲入手庶不至茫然無所適從非謂讀其評論即可置原著於不顧也吾人能善體此意就其所論而於原書詳加研究必不難多所心得收事半功倍之效也鄙素古書亦現

今學子之通病初學之人每謂際茲學術昌明科學日新之時代不當拘守繩墨求學問於舊書之中不知歷代文豪之名著若詩詞若論文若傳記等等不獨文筆優美思想高尚足爲後學之導師其名言懿行多有足爲後世法者熟讀而細玩之必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鄙棄之以爲無研究之價值識者不爲也若僅取名人文集不加選擇亦不問其精粗美惡而以一覽了之爲自矜博學之計則一知半解之流不足與言學問彼文學家之著述非必字字珠玉盡有探微索隱之價值也要在吾人善自辨別而加以適當之功耳

書籍繁多勢難盡讀前章已嘗言之欲求時無虛耗而所讀又多有用之書厥有二法一爲客觀的即選取世界文豪若柏拉圖莎士比亞等之傑著而涉獵之庶不至茫然於古學一爲主觀的即各就性之所近或依己身職業之所關而慎選應讀之書爲專心一致之研究是也設吾人所執之業務係關於專門學之一種則除職務上應行研究之書籍外必須旁搜博采多涉參攷之書使吾之所學得與時俱增吾之藝術亦因之益精而業務乃日臻發達以言夫學校之教習其應於講授之課本外多所參攷而不當限於教科書之一二種庶所見無偏頗狹陋之弊則其理至爲顯著無俟余之多贅或有問於余者曰設吾之所學爲化學或物理或生物學則所讀應爲何種之書乎曰斯亦何難普通之科學書及科學史等至與理化生物等學有密切關係取而讀之并悉心研究焉必能了然於各科學之關係與夫科學之原始學說之變遷而有所發明他若大科學家之傳記及科學小說等最能啟發心靈益人智慧蓋科學昌明斯世界之文化日進彼發明科學之大家不啻爲促進文化之鼻祖也讀其傳記而考察其言行則於



科學之源流及其綱要。思過半矣。設其人職業所在無關科學而常得暇。異則當就其性之所好而從事。讀書書籍之有用者。若詩文。若歷史。若哲學。若藝術。科學等無一不足以增進知識。開拓心胸。就吾所好。而因勢利導之。且復專心從事於一家之學說。或某國某世紀之文學。則數年而後其造詣之深。有非初料所及者。萬一性無專好。則宜多讀歷史傳記等書。以廣其聞見。蓋是種書籍固盡人能讀而亦最耐人尋味者也。

是故利用讀書之機會。其一為節用時間。其二為慎選資料。茲請進論第三之方法。其法維何。即以所讀之資料分類編訂而保存之。是也。世恆有讀書極多而每至臨渴掘井者。此無他。自謂力能記憶。而不知別求方法為記憶力之協助耳。記憶力為天賦之一種。設天賦薄弱而設法助長之。固未始非讀書之一助。願徒擇文集中精警之處。強為記憶。而不求其他協助記憶力之方法。則腦力必多枉費。而讀書之效果亦難臻完美。所謂保存與編訂有用之資料者。即協助記憶力之良法也。吾人於讀書之時。第一須辨別文字之優劣。意義之淺深。其優美精深而有益於吾人之學業者。宜悉心研究之。毋稍懈忽。其長篇累牘無關宏旨者。略涉一過。即可捨棄。培根不云乎。書籍之味。有一嘗即知者。有須吞嚥而後知者。有非咀嚼而消化之不能知者。蓋無論何書。必無字字珠玉。語語有研究之價值者。尋常書籍其間可刪可略之章節所在。皆有吾人能善為選擇。刪其繁冗而節取其菁華。則費時少而獲益多也。更有多數之書籍。苟讀者能取其序文。或弁言。而細味之。再詳閱其目次。即不難了然於其內容之大略。而讀其全書時。直可於一分鐘間。竟三四頁之多。此非余之誇言也。讀書之遲速。半雖由於天性。半亦由於習練之功。讀者能



嚴於辨別不事無益之研求則久而久之其讀書之速度自然進步而一書之精華恆得之於不知不覺之中語有之讀書而不知其味等語不讀古人蓋不吾欺也

讀書時既須辨別精粗而尤要者則須隨時自加詮註或摘錄菁華加以短評一所以專其心志俾不至過目即忘一所以稍留記錄備日後檢查之用至一書之中某篇可以摘錄或某節可加詮註則不特無標準之可言即讀者亦往往難於自解此蓋純係心靈之作用不啻為讀者第二之天性也吾人所摘之筆記驟觀之一若未必有補於實用者然而新智識一入腦際即能隨其他舊有之思想而融合於無形之中亦猶食物入胃即化成血液其形雖變其效用固未嘗消滅也雖然摘錄過多或抄錄完全之章節不獨多費時間且時讀時輟亦最易間斷讀者之趣味而驟失著者命意之所在彼善於讀書而長於摘記者必不以抄摘之故而輟讀或作無謂之筆記蓋每遇精警之處覺趣味濃厚非卒讀全篇無以得其線索而貫澈著者之意旨也故讀書不可作筆記而摘錄又不可過多

摘錄之外苟對於著者之意見有所評論則須加以詮註或短評以闡明原書之意旨而發揮己見某文學家嘗謂生平從未卒讀一書設其書無特著之佳處則舍棄之不再研求苟讀有心得則雖未窺全豹已能洞然於著者之意旨而從事發揮己見詳為評論更無須卒讀全書也此其人雖天稟極高非常人所能企及然而心思緣習練而愈益活潑吾人讀書固當勉自激勵以養成此種獨立之性質慎非為書籍之奴隸也故讀書而能採其菁華揭其謬點更進而申論之以闡明或推廣原書未盡之旨其獲益之多當不啻倍蓰於徒事記憶不求甚解者矣余所謂保存及編訂有用之資料者蓋即此之謂耳

查特魯博士之讀書法

摘記之法既略如上。述矣。保存摘記尤須次序井然。不使紊亂。無論所錄之筆記。或所加之評論。須標題明。漸詳爲分類。不稍紊亂。惟文字宜簡單。否則多耗時間。徒勞心力。摘記之法爲不足取矣。迨爲時稍久。記載漸多。則偶一翻閱。必將自驚。其記錄之富。覺前此之評論不盡妥切。而思有以增加。或刪改之矣。前此之僅事摘錄。未加評論者。今茲一見。亦將以爲未盡。懷非加以論斷。不足以當吾意者矣。因奮感而觸發新思。殆鮮有不濡筆吮墨。大加脩正。而有情不自禁之概者也。讀書多而搜羅富。則異日有人以論文見屬。或應演說之請。卽不難以平時摘錄之功。施諸實用。且於重要主題。多所評論。則稍稍加以脩飾。再融會而貫通之。已蔚成鉅著。或臨時別有新意。固不妨斟酌而損益之也。讀書不難。要在讀得其法。學者於此。不可不深長思也。



# 紀薩摩島

秦汝欽

## 形勢與疆域

薩摩羣島 Samoa Tusela 一名水夫羣島 Schifter Tusela 位於南太平洋自西經線一百六十八度至一百七十三度自南緯線十三度二十四分至十四度二十六分計五島嶼其形勢自西迤邐而東曰沙威 Savaii 曰烏撲路 Upolu 曰拖拖衣拉 Tutuila 曰麻奴亞 Manoa 曰羅利 Rosa 五島之中以沙威爲最大面積方一千六百九十一基羅邁當烏撲路在沙威之東南兩島相距十五海里面積方八百六十八基羅邁當是島之東南爲拖拖衣拉面積方一百三十五基羅邁當又東爲麻奴亞是島係集三小島而成曰桃塢 Fan 曰屋羅新加 Olosinga 曰屋夫 Ofu 桃塢面積方四十二基羅邁當屋羅新加方十五基羅邁當屋夫方二十三基羅邁當又東南行爲羅利計兩小島惟其海底暗礁已相連屬成迴環形。

其附屬於烏撲路者尙有兩小島曰阿波里麻 Apolima 面積方四·七基羅邁當曰馬諾諾 Manono 面積方八·五基羅邁當。

沙威島最高之峯約五千英尺有舊火山一曰毛烏加非 Manganai 新火山一曰普雷山 Mt Pule 於一千九百十三年火燄始熄。

沙威之王埠曰薩福托 Safotu 在島之北烏撲路之主埠曰阿比亞 Apia 亦濱北岸舊時土王之所都

紀薩摩島

也。由是而東。有要港曰薩路亞法塔。Salvatas 爲德國海軍駐在地。拖拖衣拉之主埠曰彭架彭架。Papa。在島之南岸。峻嶺迴環。港灣深邃。爲天然之軍港。美國海軍及總督駐焉。麻奴亞之主埠曰桃塢。在島之西。



薩摩居民一萬三千人。烏撲路居民一萬七千五百人。亞波里麻居民三百人。馬諾諾居民八百人。共計德國土民三萬一千人。美屬三島計四千餘人。

沿革

薩摩舊有土王。統治全島。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始歸英德美三國保護。八十九年。三國在柏林

續訂條約。認其自主。嗣因土人結黨爭立。日事搆兵。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國遂定議分據全島。以境內亂。查拖拖衣拉麻奴亞與羅利歸美。而以沙威與烏撲路界德。德人復割舊有沙羅摩羣島 Colonio 之靴衣司算爾 Chossecul 衣薩勃拉 Isabella 愛加特 Aigade-Inseln 阿洛 Aim 及所屬各小島與英。德人此舉。得不償失。其所得薩摩兩島面積僅二千五百七十二方基羅邁當。而沙羅摩各島之面積達一萬

一千九百四十五方基羅邁富。其所失計九千三百七十三方基羅邁富。蓋德人於南太平洋本無殖民  
 地。欲藉此以擴張其勢力於南太平洋。故宰割多島以易之。自此改革之後。即將沙羅摩亞島所餘之蒲  
 加英飛爾。Bugrinville。蒲卡。Buka。與他三小島隸屬畢斯馬克羣島矣。

種族及風俗



薩摩島人民出自美拉內西亞族。據傳說島中有人未及百  
 年。髮黑。膚色棕。歐人未至之前。尚有啖人之事。  
 迄今尙有二三曾啖人者存焉。  
 男女婚嫁。均必先期以魚骨刺膚。染刺魚汁為  
 文。自腰際至膝均刺染焉。是為成人禮。必廣  
 延戚友共相宴賀。然痛楚萬狀。曠轉臥蓐者十  
 人。數日也。

體。自西人運入布匹。始易用有花各種色布以為裙。復有以狗牙編貝等編成髮積。懸挂腰間。以為雅觀。  
 男則取樹葉編頸圈。懸項際。女則取織小螺殼聯結懸挂。以為美飾。  
 飲食之屬。採蕉實椰子芋頭古慮人謂之等。生食為常。間有灼石煨之以為熟食。魚肉之類。亦用此法  
 熟之。惟不事洗濯。一任其搗鱗戴毛者。

紀薩摩島

宴會之事。則設帳於空場。相聚席地而飲。酒酣耳熱。歌舞雜作。所具物品。不外蕉實芋頭豬油。煨熟者。其酒名卡華。係取一種草根搗爛成漿。和之以水。味淡而少帶藥味。婚嫁則戚屬往賀者。各以蒲席圍腰間。蒲席編織甚細至貴者一領值中銀百餘元。因以遺焉。喪葬則往弔者亦時以掩敷棺焉。



摩以取火耳。刮取樹皮與水搗和傾置板上。槌以木杵。製成類似紙張之物。篇幅長短寬狹。不一。以作符籙几幕。及一切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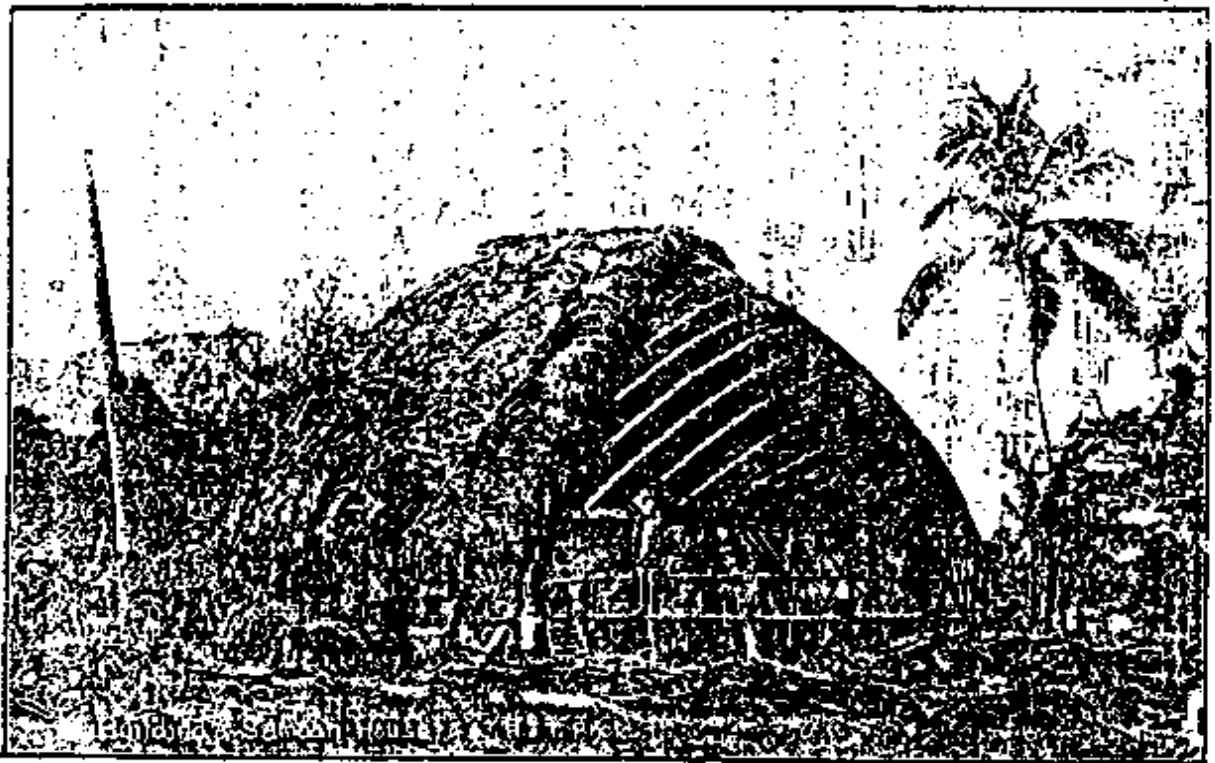
昔時凡服物食品均取給於本島。故無金銀貨幣。有時僅以海貝摩平一面以當泉幣。其風俗

房屋葺以椰葉等。或長圓。酷類吾國。隔外無門。牖戶。扉席以蔽烈風驟雨。屋中碎石。敷席其上。蘭處一字。器具大者用木。小者刀斧之屬。所製器皿。攪磨亦無取火之具。

紀薩摩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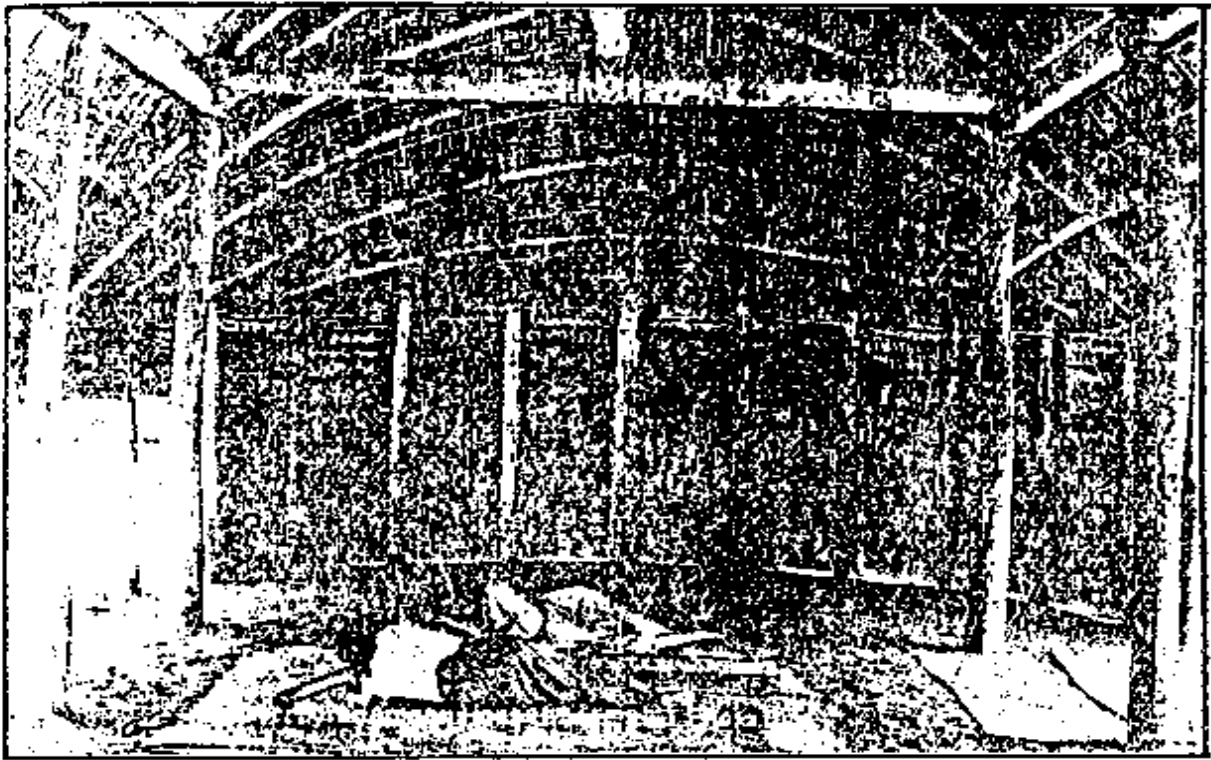


薩摩島土人歌舞圖



薩摩島土人建築房屋圖





紀摩屋

薩 摩 島 土 人 內 部 房 屋 圖

飲食各品隨地可以取給。毫無珍域之見。暮夜隨地可以寄宿。如有所獲。必分給家族戚友。即自歐人入境以後。或有服務公署及充警士傭工者。亦以所得勻給他人。

自一千九百零三年。德人招華工赴島工作。漸開竊獲奸淫之風。土人漸多效尤者。暮夜寄宿之事竟嚴拒而且設禁焉。

島民雖俗尚大同。然秉性好鬪。各部落之仇視甚深。十數年前。各部落日事爭鬪。對壘之時。則各以黑炭塗面。刀矛之外。復用巨石相搏擊。各島間亦時相衝突。則各具戰船。載石相擊。故其投石之技。幾無不能。亦無擊不中也。

島民性最懶惰。不喜工作。終日遊戲而已。蓋其初島中人民衣食之屬。隨時隨地可以取給。故無藉乎工作。既久而遂成習慣。即偶有出事傭工者。大都朝作而夕輟。而不受強迫。是以歐人赴島墾植。不得不別



求工作之徒焉。

### 語言與文字

本島語言屬馬來玻利內西亞語族。無文字。歐人至。象其音繁以字母。遂爲該島文字。凡遇政府政令詞訟及教會本島報均利用焉。

### 氣候

本島水土和平。氣候常年如我國五六七等月。日中熱度約當華氏寒暑表九十四五度。惟早夜涼爽。每降至七十度上下。海風迴環。空氣甚爲流通。無煙瘴之患。

常年雨期每在三四月間。惟時雨時晴。連陰不霽者絕少。

夜露甚濃。日落之後卽見露點。以手探之。若細雨濛濛然。故所有植物。不事灌溉。自能滋長。此爲本島特有之利益。

### 交通

本島西南距英屬之斐濟島 Fiji 之色瓦 Suva 六百零五海里。由此至澳洲之雪梨 Sydney 一千七百四十三海里。南距東加 Tonga 四百六十七海里。由此至紐絲綸之屋倫 Auckland 一千一百〇一海里。北距檀香山二千二百四十海里。

其與雪梨屋倫交通。計有商船兩艘。一名 Tonfa 載重四千三百三十五噸。一名 Atua 載重三千四百四十四噸。互相往來於薩摩雪梨屋倫間。經過斐濟東加等處。每月一次。

紀薩摩島

其他尚有往來於舊金山雪梨間之商船兩艘。亦經本島停泊於彭架彭架。亦每月各抵該埠一次。一為 Sonoma 一為 Ventura 均載重萬噸。

該公司本有意繞道阿比亞埠而與德政府商訂合同。未能妥協。故僅至彭架彭架。而與阿埠往來之貨品。另由小輪駁運。

其與中國汕頭。惟招工之時有船往來。或年一次。或兩年一次。其船不過千餘噸。專備載新工赴島及期滿回國者也。

阿比亞埠有小輪船兩艘。一載重五百五十二噸。已為大風衝破中斷一載重一百〇五噸。往來東加及彭架彭架等處。

其往來沿海一帶。則另有小電船數艘。其載重自五噸至二十五噸。

近來德國柏林議院已決議。自本年十月一日以後。政府每年補助北德漢堡輪船公司三百五十萬馬克。俾增添商船。航行於太平洋及東亞各殖民地。

此事因是年歐戰發生未能實行附注

### 行政

本島當英德美共同保護之時。三國皆設有領事。至一千九百年定議分據。德國政府裁去領事。改設總督。統治所屬全島事務。其次復設有秘書長、裁判長、知事、測量員等官。革去土王名號。改稱大會。受總督節制。招工後。另設有華工委員。專掌華工工場事宜。沙威島另設有知事。

本島復設有議事廳。以總督爲議長。議員額設十二人。以二年爲任期。職官中如秘書長。裁判長。測量員等。均列入議席。其餘八人。則由本島歐美僑民充選。從前本不約定用何國語言。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爲重行選舉議員之期。當選者均係德人。而不諳德語者均不入選矣。

其餘官設局所。復有總裁判所一、警署一、華工委員署一、稅關一、船政廳一、工務局一、教育所一、天文台一、郵政局一、醫院一。

### 禁令

海外各地。幾無處無華人蹤跡。蓋華人之具遠畧之特性。久爲世界所稱許。故如薩摩島之孤懸於南太平洋。氣候之炎熱。地方之瘴癘。而竟不憚跋涉。於數十年前已有來島經商者。惟當時尙得自由。自德人分據本島。遂於一千九百〇三年（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一日頒布華人禁例。其條文如左。

- 一、華人須經總督允准。始得入境居留。
- 二、華人須經總督允准。始得於島內操作或租地。
- 三、華人不准在本島購地或經商。
- 四、華人如有干犯本例第一二三條者。或罰金。或監禁至三箇月。
- 五、凡違本例第一條擅放華人登岸者。每放華人一名。罰金五百馬克。
- 六、第一二條所給之允准憑證。得隨時收回。
- 七、本例未頒行之先。凡華人已居留本島者。不在此例範圍之內。按此條本無後經已居留島中之華人起而反對始行深入。

自此例頒布之後。遂定議赴中國汕頭招募華工來島開墾。而第一期華工於是年冬間抵島。九百〇五年招募第二期華工。九百〇六年招募第三期。九百〇八年招募第四期。九百〇九年招募第五期。九百一十一年招募第六期。九百一十三年招募第七期。每期以三年為限。期滿後。如不願繼續傭工者。則運送回華。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薩督蘇士頒布華工條例二十四款。其間大都關於僱主傭工應守規則。惟其第二款懲罰條尤為嚴酷。其條文如左。

凡工人違犯本條例及下列各項者。一、懶惰者。二、無故逃逸不作工。或慫恿他人逃避者。三、竊匿或藏匿他人者。四、擅離工場。或踰所規定時間仍行在外逗遛者。五、違背傭主及管理工場人之命令者。均懲罰。或禁止兩箇月。不准請假出外。其禁止之期限不過兩月。或罰銀不過三十馬克。或監禁不過三月。以上所定之罰款。或僅罰一。或兼罰不等。（是條於民國四年□□代理領事任事

竭力與英國臨時政府交涉刪改各項均加以限制改監禁為拘留其期限不得過十五日）

自本條例實行之後。強暴傭主遂藉端以苛待華工。凡關於民法者均以刑法從事矣。

本島法律。凡關於土人訴訟之事。另籌茅舍如土人屋宇。原被告均席地而坐。從前華人有訴訟之事。亦與土人一律辦理。因從前列華人於有色人種也。其後經駐德使臣力爭修改。始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頒行華人人格條例。其條文謂在薩摩島之中國人。照德國藩屬例第四款及第七款。不作土人看待等語。嗣後遇有華人涉訟。逕赴裁判所而設座焉。然其條文詞氣。不謂與歐美人一律看待。而必曰

不以土人看待。其間仍不能與白人無軒輊也。且華工遇訴訟之事。先須經過華工委員署。得該署之許可。方可移案至裁判公署。其間含冤莫伸者。比比皆是也。

(未完)





# 亞刺斯加之風土

日本青年雜誌  
小林房太郎著

法 孝

亞刺斯加爲北亞美利加北西方之半島。其面積爲五十九萬方英里。大於日本之本土及各植民地者。凡四倍有餘。願土地雖廣。而人口則僅六萬六千人。幾於一萬方里。分配不及二千人。且白色人種又占其六分之四。乃爲四萬餘人焉。

此半島遠在日本之北東。隔白令海峽與西伯利亞東部相望。其先本爲俄人之領土。後北美合衆國以千五百萬元購得之。其地域殊偏於北方。即極南亦爲北緯五十五度。以日本風土言之。四十五度地之海。入冬已結堅冰。不可通航。再北爲北緯五十度。已爲日本之極北。然由此處距亞刺斯加尙有五度。以日本里數計之。尙有數百里。而彼地乃僅爲亞刺斯加之極南端。則再南以進。趨於北。其奇寒之程度。殆可想像。故該地以無穀物。即夏令亦距地平四五尺以下。常凝冰不開。是以所見惟草與苔。否則憔悴之小木。蓋尙不足與薩加連同日而語也。

以如斯寒僻之境。在普通人類之想像。必謂地既不毛。當無居民。而孰知不然。蓋該地雖無農業。而有所謂猶克姆河者。其經流由北以達於東方之坎拿大。爲世界有數之砂金出產地。因是歐羅巴及亞美利加人接踵相繼。前往採集。而荒漠之區。乃漸見繁昌。惟吾今茲所欲言者。非歐美人文明事業。乃爲亞刺斯加之土人。

亞刺斯加之土著。尙爲哥倫布未發見亞美利加以前之人種。其後歐洲人續續闖入。殺土人而奪其地。

亞刺斯加之風土

一

本地之居民。乃漸衰耗。至其人種之名。則亞美利加人種外。尙有少數之愛斯克摩人與亞雷烏德人。此土人之大凡也。

歐羅巴人每自居爲文明。凡亞細亞人、馬來人、亞美利加人、阿非利加人。概目爲有色人種。鄙爲下等。處待之無所不至。然至今日若已大悟其非者。如今日北美合衆國之政府。乃努力於教育亞刺斯加土人。亦其一端。今試略舉其事實如左。

初等教育 土人之住居。多在海岸河邊。三三五五。各自爲小部落。原無所謂合羣而處之村里。美國以此等土民。知識既極拙劣。乃設小學校。授其子弟以初等教育。又令凡距學校一英里以內之少年。悉須走學。由父兄擔負責任。所謂義務教育是也。其學童年齡。大約以自八歲至十二歲爲定限。至學校之總數。爲七十有七。學生數爲三千五百六十三。以土人二萬數千之人口比例之。就學者之數。亦不可謂不多。惟土民既極愚昧。故諸教授先生之勞心瘁口。乃較內地爲倍蓰焉。

青年教育 小學校卒業者。尙有所謂青年教育。則授地方學區內青年男女以智育德育。尤注重於實業教育是也。故其教科爲牧畜、木工、料理、裁縫等。此外並訓以處世之方。則欲一化其獷悍之氣。而徐進之於禮儀也。至小學校並設土民集合所。其校舍內讀書室、實料室外。兼設割烹室、及土民公共之洗濯室、浴室與教員住室。則風土不同。不得不適宜而爲是設備焉。

組合設置 土人以馴鹿之牧養爲一大業務。最近數十年間。尤爲發達。現今所有者爲三萬五百頭。價格約百五十萬元。純利益亦爲十三萬元。故牧舍所在多有。惟白狐之畜養。則皆爲白人事業。與土人無



與此外合衆國政府。又慮土人爲商人所欺。或壟斷其利益。乃以廉價購置日用品。在政府管理之下。定組合法。設立共同店舖。凡土人求毛皮食物及其他需要品者。皆往焉。故不爲奸商所操縱。而生計乃得安全。是亦慈善政策之一端也。至於土民之衛生。病者既施醫療。常人亦行強制。天病橫死者既少。則其人口亦當有逐漸增加。不再減少之慶。以視英之治印度。法之治安南。日本之治朝鮮。純以壓制。殘削爲事者。蓋覺乎遠矣。





小 普法喋血記 (四續)

朱世濬譯

第十二章

敗後。甘百里整頓殘師。知後備隊銳氣大傷。不能成軍。而所衣軍服。亦單薄不足禦寒。軍械等亦缺乏。即決計退師。至比散松。更於彼間另行編制。又將軍頭部中創。尙未俱痊。斯時復製軍醫勸之乞休。將軍之意亦決。當法軍敗退時。羅甫緩緩而退。以身體素強。一星期後。以紉布繫臂。躍馬而前。更至軍部銷假。軍部在比散松。與鐵雄相距近。理得寧家。惟羅甫以新自家中來。又傷一臂。不欲令家中人見之。遂止。普兵去此尙遠。湯拜諸隊。出沒其間。少年職爲副官。雖高級軍官。日夜忙迫。而副官則無所事。乃乞三日假。請往視義勇隊。將軍許之。微笑曰。孺子。比來汝等俱爲軍官。慎勿孟浪。又密且爾將軍。以星期四接事。吾望汝來。爲汝珍重介紹也。少年等皆欣然曰。如將軍言。乃約丁孟同出。既至郊外。下孟因曰。公子一多寡。令人油然而自樂。前居城中。覺肺腑爲窒。悶損人矣。少年曰。下孟。汝言亦是。然居城中數日。亦何傷者。丁孟曰。公子等衣制服。徘徊道上。人人皆爲起敬。若吾則小卒耳。見軍官來。例當擡刀致禮。兩臂俱爲酸痛。況在城中。必無戰事。既無戰者。則徒辱軍服。又何爲者。不知今與義勇隊俱。尙得一戰否乎。少年皆大笑。後兩日。雖未可必然。已與敵相近。事亦當在意中。顧此一月半中。戰事至繁。乃未罄耶。丁孟曰。事固有難言者。近來一戰。尤不足計。羅甫顧其臂曰。異哉。乃謂爲不足計。自吾視之。可足計者。過於前此多矣。縱汝未見傷。然立彈雨中。卽好戰者。猶當自足。丁孟曰。公子此意可知。然意初不爲喜。挺居將軍之後。木僵如死。

人視彈子如雨下。不能一報。心當悵悵。呼曰。賊衆擊我所不足。懼恨不得。還鎗一擊。耳。少年等益笑。且行且語。意氣甚盛。居無何。天色已暮。前途遇義勇隊一隊。詰以鐵雄義勇隊所在。初不能答。其隊長曰。僕等散布山谷間。不相統屬。此事或大佐能語汝耳。今晚彼或來此。足下稍待可也。此地雖簡陋。不足容客。然當竭誠以奉。少年等計議之。念夜出宿山谷間。爲事甚險。況居此可以待湯拜。因唯唯。十分鐘後。三人下馬。以之繫大樹間。更與軍官圍火而坐。蓋村中小。居民止三四家。故除士亦宿野中也。食事既已。皆偃臥吸烟。羅甫徐曰。普軍去此幾里。隊長漠然曰。不過三十里耳。羅甫笑曰。今夕或不至爲所獲。前在薩達之時。乃僅僅得脫耳。隊長曰。僕之所聞。亦復如是。然必謂敵軍夜襲。此爲必無之事。斯中當不可俱信。十八九捕風捉影之談耳。然吾語初不以刺足下。羅甫知義勇隊中紀律。逐地而異。不欲攻其瑕隙。徐曰。容有然者。惟謹慎者終無過耳。足下謂大佐湯拜。何如人也。隊長笑曰。大佐自爲佳品。所惜者爲吾軍之上官耳。彼於軍中甘苦。初未有知。終日所急。惟操練演習及紀律森嚴諸字。使其計得行。吾軍當改爲常備軍。非復義勇隊矣。實告足下。令人長驅三四日而不休。此非以奴隸相待而何。今幸得他道。心中乃不勝喜。羅甫聞之。識是人者。但知身荷一槍。爲國出戰。至於軍律。所不能解。因不更與辨詰。願而言他。如是可兩點鐘。見燎火已息。人人就睡。願隊長曰。與足下同行巡視哨線後。亦可就臥矣。隊長大笑。遙指十步外。一半倚松樹者曰。哨線耶。吾軍哨兵。卽在此矣。隊中人苦行一日。僅先足下一時至此。僕雖不肯。何忍苦以人力守此空林。足下休矣。僕固非能擾苦吾軍者也。羅甫因以麈自裏。就地曰。然則。謹與足下道晚安矣。操英語附耳。謂波西曰。此事素所未諳。亦復令人不怡。如義勇隊中悉復如此。則尺寸無所成就。亦不足

怪波西曰。吾意亦然。普軍星夜長征。倘如隊長所言。去此僅三十里。則今者已在十里內矣。所願亟得天明。相慶無禱耳。羅甫曰。事已至此。殊無以處此君。惟有盡吾力之所及。冀萬一中。不至以疏漏獲咎而已。語後。各自靜息。然都不成寐。而羅甫尤甚。蓋臂創復作。令人疼痛也。自計即令不寐。亦復無救。則強爲睡態。而終不能睡。山中悄然。松風凜冽。數里外瀑布聲。奔騰可聽。則忍痛伏枕聆之。哨兵殊落落不與羅甫意合。踴躍而行。以足頓地。翕昏爲歌嘯聲。歌詞亦斷續零落。不成曲調。綜言之。舉其精力以與寒威及睡魔相戰而已。一時既過。如釋重負。則別喚一兵代之。羅甫側耳既久。亦復假寐。都不知在何時。覺有人附其雙肩。微語曰。公子事恐有變。軍中不放哨。吾亦未能成寐。十數分鐘來。似略有所聞。縱不敢決爲賊軍。然爲賊者必已圍吾等矣。羅甫以手示之。命其靜聽。呼波西曰。吾弟。波西曰。弟已醒。方屬耳也。三人聆之既久。於松風長嘯中。聞樹枝格格作聲。人足雜響。惟晨曦尙未動。不知來者爲誰。波西失聲曰。天乎。吾軍已被圍矣。哨兵似有所知。亦放鎗報警。衆立醒。皆躍起。波西丁孟亦起。羅甫擊其衣曰。稍待。事殊危也。言未及已。槍聲大作。隊中半數已斃地上。羅甫躍起。大呼曰。起矣。全隊悉赴民舍據之。此爲一線生路。不然者且悉死。衆見其衣軍官制服。又隊長已伏辜。欣然從之。即奔越隙地五十碼。直至人家破門而入。羅甫兄弟更至村梢一家據之。波西曰。吾兄。吾所持僅手鎗。萬不足以應敵。奈何不與衆同居。并力死守。羅甫曰。敵軍至少當在二百人外。吾等所餘不及二十。共爲不敵。顯然可見。倘與之同居。吾固不能令衆授戈。何則。義勇隊爲敵所得。即死矣。倘與之俱盡。則何益哉。時鎗聲益厲。彈子破窗而入。不數分鐘。已十數次。普兵過者數亦不少。羅甫啟戶操德語曰。吾等爲甘百里將軍副官。此爲吾僕。謹以軍刀相授。得爲俘虜。

足矣。一少年軍官命諸人曰：勿放鎗。卽顧羅甫曰：非義勇隊中人乎。羅甫曰：否。少年軍官鞠躬曰：願足下稍俟之。僕非能受降者也。數分鐘後，一軍官至，厲聲曰：何生此人誰也。少年軍官曰：少佐。此爲法軍副官。少佐猶豫曰：然卽願羅甫曰：若爲軍官者，當令彼等勿抗吾軍。時義勇隊悉據人家窗戶，一意死守。羅甫曰：足下誠能許吾以俘虜待彼者，卽令來降。少佐噉然曰：否。吾固不能。羅甫曰：然則吾亦不能令之來降。蓋本非其上官，原無此權。況驅之以就死地耶。少佐大罵，不願而去。鎗聲激厲者又五分鐘，普軍死傷已不少。卒之得入，萬聲俱作。羅甫等三人以普將之令，牽至樹下，更以兩兵爲衛，則枯坐視之。見普兵入室，盡取貨物積之。卽縱火，火勢突上。少佐對之早餐，初不爲意。去少年十步外，有義勇隊七人，鄉民五六，悉被縛。餐後少佐更與中尉服者兩人計論。一人似不措意，一人卽爲何生似有所爭於少佐。少佐堅拒之，頓足搖首，怒色可鞠。羅甫顧曰：此少佐殘忍，乃類豺虎。頗聞普軍之中，有甚善者，有甚酷者，有木然無動者。卽此三人盡之矣。而普官等行益近，聲亦約略可聞。中尉凜然曰：少佐下走所請卽此，以爲末次。少佐憤然曰：中尉何去。此何與足下事。不慎汝職守者，卽足下且被逮。中尉無語，默然而去。卽呼兵士二十人，令以義勇隊及鄉民等俱著壁上。將以鎗斃。波西謂羅甫曰：是可忍，孰不可忍。賊殺無辜矣。羅甫逡巡，造少佐大聲呼曰：此事違背公法，無異殺人越貨。少佐大怒呼曰：去去，箝爾口。不然者卽濟吾刃。羅甫毅然曰：足下亦何敢者。卽敢滅絕人道，而僕尙爲法軍將校。足下何敢見殺。少佐益怒，以手扳鎗，指天曰：天日在上，吾得語未及已。中年中尉何生者，挺入曰：少佐，恕僕愚妄。此法國軍官所語，直也。假使萬萬不幸，動其一毫髮者，將爲全軍之羞。前者上官有令，義勇隊及鄉民庇護之者，罪在必死。僕等奉令而外，更無可

言。今此事異矣。吾軍名譽所繫。此耳。少佐聞言。躊躇久之。念此事不能擅主。不然者且立斃。因顧一兵曰。縛其雙手。驅之入林中。了羅甫波四丁孟悉見縛。踰跟驅入林中。然普軍中皆以少佐所行。顯違軍律。皆有不平之色。雖紀律森嚴。而意已自顯。林中去村不及百武。村中事皆隱。可見義勇隊皆毅然。盡立無乞免者。村農二人如之一少年。僅年十二。亦慷慨就死。無懼色。獨兩兒及一農夫俯首乞哀。何生。然願少佐。少佐不答。中尉令曰。放鎗。鎗聲一作。義士鄉。屢悉委地上。中尉面色蒼白。徐詣少佐。顧曰。高爾拔少佐。足下命已畢。行吾職盡矣。即拔手鎗。自擊亦立仆。高爾拔固殘忍。見狀亦爲懼。然軍士等皆大振。少佐無語徘徊自思。他一中尉俯首見何生已死。即命人爲掘墓葬之。事畢後。整隊羅甫等三人夾行隊中。回首謂少佐曰。吾軍已備。待少佐下令行矣。少佐上馬。即點首。全隊遂起。所餘者。村居火起。死人滿地而已。軍中皆喪氣。初不類大獲全勝。盡敵而歸者。然皆不敢一語。但聞踏足之聲。與空林回音相應。少佐一馬先行數十武。十數分鐘。林中鎗聲突起。少佐幾墮。衆即趨前挾之。而鎗聲又鳴。少佐遂顛。中尉即下令暫止。各裝子彈。但聞林中笑曰。三十一矣。言已靜。然無聲。羅甫曰。此必十日前救吾之老人也。當日感彼已臻極地。今日視之。益令人生愛矣。普軍不聞槍聲。即令軍士一小隊入林中搜之。良久未得。各返隊。中尉以資糧攝少佐事。即令停軍一刻。葬少佐道旁。樹以十字架。一更於路旁小樹。劃一記號。令十字架即毀。而骸骨不失也。於是令軍緩行。皆欣然有喜色。羅甫等三人之縛亦釋。未久之。軍歌之聲洋溢而起。少年等雖見囚心中雅服。普人之勇。林風嘯厲。如與唱和。三點鐘後。更抵一村。即前夜爲該隊所駐處也。中尉更謂羅甫曰。日者有宵人來報。謂義勇隊相去不遠。即令導之夜襲。事始成耳。村中普兵甚衆。待羅甫等

皆不惡。惟丁孟爲兵士。不得不異居。普人見羅甫年少。心皆駭然。念法國將士。多經死傷。此或陸軍大學中未卒業之生徒耳。其將校亦間與之深談。皆陣間之事。刺刺不休。少年亦從之。得知明日當乘火車赴龍惟村。再自彼遠行也。及普人等去後。羅甫謂波西曰。此等人皆不惡。不知何以一至戰場。卽慘酷無人理。波西別有所思。徐曰。然。吾兄思之。此行果得脫乎。羅甫曰。何所不可。吾等德語純熟。一如普人。又年少。欲遁去。乃易事耳。然時至再計之。今亦無益。所望者普人遣吾至馬普斯。或白勃蘭諸處。勿至東普魯士而已。次日奉命移境。同行者五六十人。大都皆後備隊軍士。亦間有常備隊者。以廿百里將軍退時。未及歸隊。匿處林中。久之。遂爲敵所獲也。是中更無軍官。羅甫波西。乃領隊行。普人別以騎兵護送。天氣清明。步行四日。卒得抵龍惟村。羅甫等皆甚健。惟兵士多疲乏。間有不能行者。普人則以刺刀迫之。抵村後。居民皆出戶歡迎。或揚素巾。表其誠意。亦有以麪包水果饗諸人者。普人卽嚴禁。亦無如之何。更行至火車站。卽於站中稍憩。少年於道中鼓舞兵士。令其進行。又爲普兵作舌人。效勞甚衆。至是請之普官。幸得稍至市上散行。以待車至。普人知其無他。許之。且謂車以明日始至。少年等爲事迫。卽宿村中。亦無所忤。少年道謝而出。一虬髯普兵。隨目視之曰。少年乃在此耶。少年誠爲格倫村中伍長。前以計欺之。襲取塾師者也。且事一抵忤。大有不利。卽令以實告之官中。則二人必移至東普矣。皆大驚。羅甫佯笑曰。伍長來者爲足下耶。吾等命中。分爲人囚。前雖得脫。今又以囚服至此矣。伍長色然曰。孺子等乃欺吾。阿弟病足。阿姊亦需祈禱。更重以一蠶酒。吾竟爲汝所蒙矣。羅甫復笑曰。伍長前事已矣。勿復論。軍中事皆爾爾。吾等亦未傷汝。所欲得者塾師而已。伍長言之。曾未有利於不肖等。乃大損蓋所處。已至極地。不當重之也。伍



長亦笑曰。孺子亦佳。令老夫爲兄曹所弄。然行事殊不惡。當日危急間。乃不見汝睫毛動也。今果爲軍官矣。自汝去後。吾殊未念至此。及換值時。始知哨兵被縛。然以軍中未驚。不知何故。天明後。乃知塾師爲汝等劫去耳。然孺子皆佳。吾不汝怨也。羅甫曰。伍長此言當矣。且至肆中酌盃酒。前曾爲威廉飲壽。亦願足下爲吾祝。拿破崙也。伍長曰。甚善。孺子謂祝普王長壽。吾亦不欲拿破崙之謝世。況其爲吾國一俘虜乎。言已大笑。少年等因同之急。至一酒肆。酌皮酒飲之。酒罷握手而去。心中甚慰。以此事一不幸。爲禍乃非小也。夜中宿客棧中。次日至時。卽至車站。車聲軋軋。一日後。已達馬普斯。少年等下車皆喜甚。知遠戍者爲數甚衆。今得至此。特幸事也。居此普人相待亦不薄。且得自覓居止。別備飲食。所需者僅每日點名二次。然在例亦不得遠出。其稍苛者。普軍每月所給錢。僅得四十五佛郎。令人有飢寒欲死之態。法官之給普虜者。月九十佛郎。相去乃一倍矣。然少年亦無苦。以尙有少錢。又可作書由瑞士轉達。至家中索之也。

(未完)





政治小說 此一票 (四續)

梅 生

泡雪

雪子歸寮。向舍監請假歸國。僞曰。吾姑母居勝山者。得急病。二兄現在大學得腦病。特請假赴勝山。往視姑母病。舍監許之。既而歸寮室。苗子聞而泣曰。吾亦願歸小松去。小松即勝山之近鄉也。雪子滿欲實告其歸國之由。并欲託苗子呈情於其父與其親戚。不投松井之票。然思既欺舍監。未忍勞傷心之妹也。唯相對泣曰。吾不久即歸寮。相見有期。午後寒風凜冽。雪子與教師及同學輩辭別。惟苗子一人送之。至新橋火車站。行李僅小箱一個。既抵站。入三等應接室。戶森縹帶上戴制帽。正與川田大學生立語而待。見雪子曰。雪妹。去年今日。非源作死於泡雪中時乎。雪子脫頸圍向川田鞠躬已。回顧其兒。面帶愁容。徐應曰。去年之明日也。恰學校開音樂會之前日事。戶森曰。報紙載今年雪較去年尤大。越前附近火車不通。危險萬分。奈何歸計。其作罷論。雪子曰。無妨。既而笑問兒曰。國會已定解散否。曰。猶未。議會明日也。曷少緩行。雪子曰。計已決矣。雪安足為慮。二兄。此三田苗子。吾之妹也。今年十五歲。不亦娟秀乎。苗子在後。牽其衣。雪子回顧曰。苗妹。有密譚乎。二兄請少待。言已。雪子攜苗子手他去。川田見戶森滿面愁容。問曰。如何。曰。故鄉今正大雪。泡雪尤可畏。見妹狀態。將不顧危險。自勝山直歸故鄉。川田曰。泡雪何物。為害若。是曰。雪之逆襲也。若無泡雪。則雪不至於積至丈餘。泡雪將作。百日間。無人跡。郵政不通。儼若兩極。川田曰。所謂雪崩者。即此耶。曰。較雪崩尤險。去年今日。舍間耕夫源作。途遇泡雪死。川田曰。君何恐也。泡雪為

災。豈今日令妹乘火車時而後發生者何故使之歸曰吾故願其作罷論也。

白山之麓有孤村曰白峰自十一月立冬至翌年四月清明爲雪所封過客村人常遭生理之禍卽雪崩與泡雪是也沿手取川之溪流有一條道路隔六里或十二里一村漸近白山兩邊皆懸崖矗立積雪附於其上成急斜面至春暖雨降始則雪塊紛紛落去繼則百尺山巔半山積雪一時頃瀉材木爲之裂若木爲之碎山谷間聲如雷震是之謂雪崩過者迅不及避時活埋溪底雪溶屍體始發見惟雪崩自有定時若潮汐然土人有經驗者猶能避之泡雪則不然爲害尤巨雪初下既凍如是連降數日日短夜長毫無分界天地無聲棉花層疊由尺而丈由丈而尋始則輕而鬆久積乃重與下層已凍之雪不相吸引自懸崖山腹一瀉萬丈土人有經驗者過雪山之麓不敢作聲雖一咳嗽亦必忍之蓋雖極微弱之空氣震動足以使雪山傾墜是之謂泡雪。

戶森家老農源平者偕其子源作女染子穴居山間栽竹種粟採薪燒炭春秋出爲主家耕作所謂半農半獵之農民也客年二月上旬大雪源平遣其子源作來戶森家問安源作少有勇氣善獵滑雪尤稱妙手冬間常肩荷魚酒鹽米往來於白峯村勝山町之間不下四十里。

源作既來戶森家住二日晝夜助羣太郎掃屋上雪開村中往來必要之路至第三日過午雪霽將歸山穴羣太郎以白米五升盛袋中附糰餅三十鹹魚一尾贈之源作受之道謝已負之背芒鞋蓑衣手持雪杖且行且歌曰雨雪霏霏兮征人旋歸歌畢作喇叭調若進兵狀羣太郎及仙子倚門笑送之是時郵夫信差電線工人斷往來者已五日村中有赴勝山買物者三人三日猶未歸源平時出穴觀天祇見雪飛

不止。團坐爐邊。索綯作履。染子伴之。起則績苧。倦則貪眠。無異野獸冬眠也。至第三日。源作猶未歸。聲頓曰。吾將往迎之。染子止之曰。危險危險。二人出穴望。雪聲隔溪兩洞作弧形。流水之音。轉應谷底。電信柱僅露其線。蠟樹玉枝。上下皆白。源平前進。雪沒胸處。至高山腹。見蠢動黑物。知源作至矣。而未敢高聲。僅作微聲。喚曰。源作歸乎。源作應之。餘音未歇。暴風捲雪。源平之耳目口鼻。白如蠟人形。正欲逃避。轟然一聲。勢如雷震。源平舉頭四望。天地冥晦。雪塊如拳。少頃。雪散煙消。不見源作。始悟前刻光景。乃泡雪也。村人聞聲爭出。羣太耶率衆掘之。得源作屍。翌日羣太耶夫婦函詳文二郎雪子。客年暑假二人返鄉。亦述其狀。惟居東。課忙無回憶之機會而已。

戶森送妹至車站。意曰。妹歸姑母家。可助姑紡織之勞。已則勤學脫離松井之補助。大兄一票當使之從。憲政之本義。不致濫用。即妹受屈亦不過一年耳。明年大學卒業。以己力助妹學費。未爲晚也。雖道子之愛難割。而內閣之腐敗。議會之混亂。增師問題。財政整理之不得法。實堪痛恨。加以新政黨之無恥。武人之壟斷憲法。已雖學生不得干預政治。然腐敗議員之松井屬。已選舉區中人。復爲至戚。初不知其宗旨。爲之運動。猶有可恕。今既知之。豈甘默視。置身大學政治科。憲法何物。豈無心得。今懇大兄爲憲政尊重其一票之選舉權。不特未越學生本分。亦義理上之所應爲。休學一年。有何足惜。雪崩也。泡雪也。文二郎亦置之度外矣。繼思妹在客館曰。吾不願。則似不知松井之爲人。及見己頭。負傷。慨然輟學歸鄉。手足之情。誠可感也。念至此。悲喜交集。吾僅勸妹留勝山。察其勇斷。必歸故鄉白峰村。此時雪崩。泡雪之危機。源作之慘死。相繼影於戶森之腦海中。川田聞其說明。泡雪後。眼放異光。責戶森曰。荒唐！荒唐！使妹冒

此危險。速止之。兩人出應接室。覓妹不得。

此一票

四

### 運動

雪子昨夜徒以急病二字猜疑未定。今決意歸鄉。咫尺千里。離懷愴惻。攜苗子手至驛前蓬萊橋。地極幽靜。雪子來東京時。與其兄憑闌話舊處也。撫苗子肩曰。苗妹。苗子含淚曰。阿姊。竟捨吾歸乎。曰。妹母作兒女態。吾有秘密事。向妹商。老伯有國會選舉權乎。親戚中亦有選舉權者否。苗子曰。金澤之伯父及大聖寺姑母家。富豪也。均有投票權。雪子曰。實告汝。吾歸非爲姑母病。亦非赴勝山。乃歸家也。苗子驚曰。何故。雪子緊握苗子手。細聲曰。苗妹。國會將於明日解散。蘇公已組新政黨。衆議員選舉在邇。吾鄉議員松井茂。雖爲吾家親戚。以後決不使再被選。苗子聞之。覺於己身絕無影響。默不發一語。雪子又喚曰。苗妹。斯時雪子本欲將松井毆傷兄之事一一敘明。惟火車出發時間太促。僅曰。松井現已軟化於新政黨。爲蘇公作走狗矣。……欲將兄在客館議論詳述一遍。病其過長。乃曰。苗妹。汝班之級長如何。苗子恍然曰。級長之良否。關係全班利害。現級長誰不厭之。苗子所謂級長者。某縣鑛山主現貴族院議員之女也。好冶容飾奇服。學科平常。以媚教師。讒同學爲事。不惟同班惡之。卽同學無不側目。苗子曾受其侮。而至於泣。雪子曰。今日若再選舉松井茂與汝班。再選現級長。爲來學期之級長。無異汝願否。苗子曰。決不選是級長。吾已與同班約之。雪子曰。松井茂現充衆議院議員。徒爲官僚計。國與人民不問也。吾將與二兄歸。向大兄商。不投此醜類之票。妹何不拍電與老伯。爲我一助耶。事宜秘密。切勿向教習及同學言。苗子因級長比喻。已悟衆議員與人民之關係。乃曰。然電報將何爲辭。雪子曰。勿選松井茂爲議員八字足矣。苗子

應曰甚善。今日即拍電。雪子曰。毋誤。發車時至。同往驗票處。站夫攜行李隨之。文二郎自後遠望。似其妹追來。雪子已入三等車。自窗出首。向苗子曰。毋誤。爾姐事。苗子首肯曰。姊速歸來。言未畢。戶森已奔至。大聲呼曰。雪妹。久覓不得。爾何往。雪子莞爾而笑曰。纔與苗妹來此。戶森曰。歸作罷論。速下車來。雪子曰。何故。曰。大雪可畏。雪子曰。火車線路爲雪阻乎。曰。否。泡雪可畏也。雪子泰然自若曰。何足畏。不畏則泡雪又何足言。

戶森既因川田之言欲止妹歸。妹復執拗不從。正進退維谷時。雪子以手攔己額。笑視兄曰。痛否。復以手招兄曰。來。戶森是時轉惟妹命是從。隨至車窗前。妹曰。吾歸懇大兄從吾請。復耳語曰。已運動山田苗子勸其父勿投票……聽未畢。而戶森之右耳與妹之唇漸遠。妹曰。可乎。兄曰。不可。妹曰。何故。兄曰。欲聽說明速下車來。驛夫奔來止之曰。車已發。須注意。雪子從窗前向送行者點頭。戶森且追且言曰。歸勝山姑母處勿歸家。勿歸家。是時川田寂無語。苗子淚沾袖。戶森脫帽道謝。三人並行。戶森顧苗子曰。舍妹有何言。否。苗子以初見微含羞曰。未繼曰。吾先行乞恕。川田戶森同歸。川田曰。明日若衆議院解散。君將何爲。曰。即歸鄉。川田曰。頗不痛否。曰。無妨。川田曰。吾亦欲暫歸與雙親共飲。田舍酒。駐二星期即返。蓋川田家業釀酒甚富。無意急於卒業。東京寓所即本店帳房家。待遇極優渥。故絕不知在外之艱苦。

(未完)





文苑

文三首

鄭蕉園詩集序

王湘綺

鄭君蕉園。長沙世家。科第聯綿鼎盛。君兄弟尤以才學著顯。先業隆富。至君兄弟稍清貧。以家風樸儉。人但知其貴。盛不知其處約也。余雖生於長沙。而稀接故家。垂老游燕吳。始與君兄弟得相見。以余好為詩。故知君兄弟工詩。又廿餘年。與君同在薊門。乃承以全集見示。起丁卯至甲寅。卅八年中。游半天下。所至輒據窳懷。抱發揮幽憤於骨肉友朋。國事之哀樂。及山川景物。使讀者乍悲乍喜。若與同遊而相唱和也。不知余之好詩。然耶抑詩之能移余情耶。考其所以然。則家國友朋之感深矣。因以余見刪其率易數首。而不言其格律法門工拙之功。庶乎能知君詩之真乎。

告癸丑以來死義諸君文

章太炎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章炳麟等謹以芬香。量幣告癸丑以來死義諸君。嗚呼哀哉。自袁氏得位。憑恃淮泗宗賊。餘醜以亂天常。始雖假號。其有僭逆之心。久矣。羣倫側目。未敢正言。獨諸先覺之士。扶義發難。冀得折其牙角。武力不當。咸死鋒刃。既而屏營伏竄。斃於虞候者。先後蓋四五萬人。元凶建號西南。始義勝兵。用命狂狡。燔沮猶有淫威。餘烈制人死命。天奪其魄。而後假定。一時追念諸君。伏命死義之初。豈遽知

文苑

一

有今日事。哉炳麟等。以爲武昌之師。以蕩異族。雲南之師。以蕩帝制。事雖暫濟。而皆不可謂有成功。則何也。異族專制之勢。非一人能成之。其支黨繁結於京師者。不可勝計。京師未拔。正陽之閫。未摧。雖仆一姓。斃一人。餘孽猶鳥獸屯聚。其間故用力如轉坂而收效如棄毛。遽以是爲成功者。是夸誕自誣之論也。人心儻息。忤此小康。未暇計後日隱患。炳麟等雖長慮。卻願不敢自逸。無若衆論之譁。嗚呼。自南京政府解散。提挈版籍。而致諸大酋。終有癸丑之變。禍患綿互。首尾四歲。以貽諸君子。憂繫豈小人儻息之咎。炳麟等亦與有罪焉。今者兵不逾江。元凶自隕於彼。所喪一人耳。罪魁叛將。與其曾受僞命之吏。根柢相連。不可鋤治。謔言帝制者。亂人也。陰佐帝制而陽稱疾不視事者。又亂人也。以其野心與帝制異議。而欲保介袁氏餘業。以撓大法。而爲罪人托命之主者。復亂人也。三亂不除。則袁氏未死。國會若朝露。元首若贅旒。然而二三躁競之士。鬻竊天功。以爲己力。欲弭兵以修文政。他日復貽後生之憂。其罪當彌甚於炳麟等也。乃者國人不知禍亂之幾。炳麟等不能正告而諸君子死難於前。迄於今。茲涉歷稍深矣。監前事之敗。而知後來之覆。炳麟等無所逃。其資終以庸衆。惕息莠言。相扇憂危之論。不足以儆愚子。而更以好事方命相誚。是使諸君徒死於前。而異日才俊之士。又將纍纍與諸君子相枕爲積屍也。嗚呼。死者則已矣。其有知耶。且無知耶。而靈爽猶足以振起頑懦。生者當知之。知袁氏未死也。知死者之望猶缺也。知死者之不欲徒以生命賈人一夕之娛戲也。以是備豫不虞。訓於師干而教之母。忘戒守禍。其可以少已。不然。雖日享月祀。薦之馨香。樹之表旗。豐碑高壘。以安之。寫金刻石。以像之。壇堂廟祀。以奉之。誠不足安諸君子之靈。而所以爲負。滋大不及再稔。故喪未除。新喪又見。告矣。斯亦非諸君子之所道恨。長歎而已者耶。

嗚呼哀哉

亡媵何梅理女士狀

康長素

康有爲自戊戌奔亡。孤零子特。瑣尾海外。道長十年。至光緒丁未。年既五十矣。後顧無嗣。弟巖仁殉難。亦無嗣。每祭先大夫。涕下沾襟。出入歐美。爲譯程所苦。幾死。是年再遊美。謀立造。擇才慧通數國語者。先是吾與德宗像流布人間。美僑商家壁上多懸焉。吾以乙未遊美。道非士那市。黨人請演說。其地有女士何金蘭字梅理者。畢業中學矣。父勝芳。自開平來美。以藝果種花富。園圃廣妙。花木匠徑。女士與姊妹生長居遊讀書於園中。甚都自得也。既日覩吾像。慕吾甚。聞吾至。萬人傾巷。遂與姊妹冒雨走數十里。聽吾演說。益傾心焉。其鄰以女士窈窕才慧。媒吾可之。媒者欲合耦語。其家不審作何語。或以粵俗平妻言。其母許成之。來紐約成婚禮。遂渡歐。始知有大婦。則大悲。盛怒。鬱鬱不言語。既乃請歸寧。將不返。既數月。父母嚴戒。強自抑。知命卒。隨嫡女同薇來。則祈祈齋肅。婉孌靜好。欣喜權愛。宜其家人。盡易面目矣。偕遊諸歐國。吾見其王公卿士赴燕會。皆以女士爲舌人。其對外交。靜直端莊。得大體。雖如也。有秘要事。賴以不洩。所過國土。若英、德、法、奧、瑞、典、瑞士、比利時、丹、墨、美、日、十國。及星架坡、庇能、西貢、香港、瓊大地。閱十數萬里。航海山。遊園囿。考政俗。審古器。莫不從焉。治裝對客。行旅。惟女士是賴。吾拱手仰成。惟恣覽觀耳。女士早慧而老成。年弱而才鍊。閱歷甚深。見人甚多。能辨賢不肖。後多如其言。寡言笑而有當。性亢不苟。可而敬禮賢者。撫衆子同復。同篋。姪女同荷。勤勤有恩意。慈其子同凝。女同琰。而有義方。其學語甚慧。遂通四國語。吾久亡海外。子特無侶。惟女士形影相對。晨夕共數。舟車偕行。寢食同學。如是者凡七八年。臨水登

山。竹月看花。據案則分讀東西之冊。執卷則互問中西之字。寫畫則較論中西之短長。議政俗則互辨中西之得失。曉床未興。則攤報而來譯。夜燈方鐫。則挾冊而低吟。蓋胸羅百國之故。窮辨今古之宜。明於孔佛耶回之教。助吾改制立法。而出所見聞辨證之。迥非吳下阿蒙矣。製新式衣。上中下而爲一。如深衣焉。善鼓琴。能舞。歸國後。以非國俗棄之。在校時。初學西畫。既來歸。復學中國畫。而仍採西畫法。雖未大成。亦咄咄有新意。紙稿隨手散棄。今撫遺畫。多絹本牡丹海棠玫瑰。奕奕有神。著色生動。所謂集中西法者也。作書法翁豆谿。篆寫嶧山碑。下筆已能蒼深。不類簪花格者。好讀姜白石詞。李玉谿詩。性慧。故略能上口。以故亦粗解吟詠。自歐美運橫。嶼星坡。至日本居須磨。皆有園林之勝。須磨尤近公園。居兩載餘。以種花畜魚爲事。步松徑。臨荷池。行吟爲樂。嘗遊東京上野。西京嵐山。觀瀑於笑面。觀櫻於吉野。覽紅葉於箱根。眠夜雪於日光。暨吾割癩。手治湯藥。調肉汁。晝夜看護。辛勤勞瘁。如持家婦矣。已乃還香港。共執親喪。至今秋來滬。居辛園。畏寒圍爐。感大熱。發痧病六日。十二月四日夕。病深矣。方夜十一時。念姪女同荷之。寒令發。餓出狐裘與之。告吾曰。吾面毀。吾喪我也。試聞吾腹痰聲。吾曰。汝神清明。汝魂不驚。安寢自寧。吾僮遂就別寢。一時起視之。怛化矣。是夕。吾季女同復在香港。見女士盛服滿載歸。復之母同夢。語曰。吾將以子女託汝。幸善視之。閱晨得滬電報。乃知其逝也。嗚呼。可以通鬼神之情狀。生死之故矣。女士生於光緒十七年十月十日巳時。得年二十四歲。殞於滬之延緒山莊。所生子同燮。弱女同瑛。生四歲。明慧。尤篤愛之。視藐諸孤。哀哀失母。復有外交。吾如折翼。乃狀其生平。敬希世之君子。諫以文詞。用光泉壤。感且不朽。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五年甲寅十二月二十二。南海康有爲撰。康有爲曰。女士尤嗜中國學。常怪吾不

教之。吾以女士習歐美俗。一夫一妻。而英文無妾媵義。每一念及。頭痛脉厥。膚冰足直。幾死。吾語之曰。夫多妻。本平等也。突厥波斯。限以八女。皆平等。然太無等級。易起爭鬪。且出身或有微者。故先聖於不得已。別曰妻妾。妾之配夫為婦。義與妻同。居於堂。寢於室。祭於廟。但少有等耳。故漢人號曰旁妻。又曰下妻。此妾為妻之據。但為旁下云耳。古曰媵。更非賤也。故古者女稱。雖后亦必自名為妾。諸侯一娶九女。大夫一娶三女。姪媵從。嫁曰媵。詩曰。諸娣從之。祁祁如雲。故春秋之世。國君之女。自長者一人為夫人外。餘皆媵妾也。晉文公一亡公子耳。晉穆公以女懷公夫人再嫁之。故曰懷嬴。賤班在九人。又春秋公子結如陳媵婦。此以媵大夫。故略。然則國主之女。且有為大夫媵妾者矣。天王使宰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仲子非夫人。而天王且令宰相之尊。親將其賵。然則何賤之有。且貴賤亦無常。春秋之義。子以母貴。亦母以子貴。故後世嬪御生子。尊為太后。以隨朝者多矣。卿良家子也。與尋常之起家微賤者殊。依春秋義。大夫娶女。則鄰國相媵。卿乃媵也。旁妻也。妾有貴賤。媵貴妾也。何損焉。怒乃少解。以今律之不通國俗。而謬慕歐美。不為妾立制。必致使全國人人眷屬。逃子喪母。家蕩散。其禍浩大。其可行乎。夫繁人類。在重父子。而傳宗嗣也。而天下之生。常女多而男少。故英倫敦常餘女子三十萬。尤易導淫。不若有妾以容其餘女。尤善也。且女子四十九而天癸止。男子六七十而陽不衰。若無妾。則男子晚歲二十年孤另矣。即如吾也。五十無子。若為歐美。人當永乏嗣續。故聖人立妾之制。以補人生之闕。所謂輔相天地之宜也。若歐美雖不妾。而男多外婦。女多外夫。淫風滋彰。雖生子女。至愛之不能認。尤可傷憫。雖一夫一婦為平乎。然未能盡人之性也。然際此大變。卒不敢多授以學。恐不能卒讀此律而絕氣死也。然女士卒惡妾字。每提及輒恨之。吾亦

待以殊禮。不深責也。以近世用家長二字易君為不妥也。聽女士致我書曰。夫君。或夫主。亦可曰夫子焉。不失其實也。蓋名分不為正妻。則為旁妻。下妻為媵耳。若夫之一義。無可易也。近共和平等。舊義率變。故並存此論焉。

詩十首

陽夏饒席夜還有作

王湘綺

絕。涂。夜。無。塵。明。燈。車。馬。交。霜。星。朗。空。青。搖。光。動。林。梢。中。酒。醒。微。寒。冰。襟。散。煩。噉。但。樂。馳。騁。問。豈。悟。時。序。拋。昔。別。彰。儀。前。春。雪。凍。輪。膠。在。苒。逾。二。紀。如。箕。過。殷。郊。誰。謂。城。郭。改。繁。麗。盛。中。宵。嚴。城。夜。不。扁。遊。宴。騁。華。咬。日。余。偶。心。憂。行。國。歎。桃。香。終。然。感。離。索。與。子。話。縣。匏。

同館諸前輩設饌隆福寺兼迎左給事洗塵夜歸感謝

王湘綺

東。門。帳。飲。地。知。足。在。明。時。茲。來。值。文。墜。適。館。幕。雍。熙。羣。公。喜。簪。盞。翻。鳳。復。成。儀。雖。慚。覽。輝。德。庶。無。巢。慕。讖。朔。風。送。南。轅。暮。歲。告。將。歸。親。知。惜。歡。會。論。別。始。傷。離。無。田。亦。何。歸。旅。汛。信。非。宜。本。無。行。藏。計。會。合。何。所。期。春。華。有。時。榮。崇。德。或。可。師。

答訪王采臣侍郎因寄訊天津舊館一首

王湘綺

涼。秋。三。日。陰。垣。樹。已。蕭。蕭。驅。車。出。廣。衢。雲。影。曠。空。寥。天。街。新。雨。時。季。主。若。可。招。之。子。從。東。來。興。言。訪。新。交。襟。塵。固。無。緇。郊。壘。猶。沒。蒿。因。懷。故。山。迹。未。逐。海。浪。淘。驪。鴛。欲。何。聘。朔。野。風。已。高。誰。謂。蜃。氣。樓。榮。彼。故。宮。苗。搯。手。願。岑。寂。相。從。反。林。巢。

題伯厚永慕圖

王湘綺

曾悲李密陳情表。愁到江陰永慕廬。王祭酒先謙提學江南於學以公濟私憾事他年成盛事故吾今日是新吾茫  
 茫。天地冰雪滿落落。山邱松柏枯。要使千秋知節義。莫將私愛比慈烏。  
 飄零孤子天涯恨。悽惻鄉關一草廬。宦學百年仍故我。山河南渡感夷吾。武彘定有仙音在。令伯休教淚  
 眼枯。且共梁鴻歌五噫。莫將暇豫羨烏烏。

甲寅九月朔。奉題伯厚仁兄永慕圖前。已題一律。并紙失之。茫不記憶其語意。夜寐不安。枕上成二  
 律。起又改押一韻。乃真草草應命。要之非詞所能盡耳。圖運亦孤孫。故言之哀。題訖并記。

奉題南海先生所藏翁覃谿手寫馮天巖墓志

梁啟超

中原北望多聲鼓。逐客急難賦騶駒。八年睽孤二月聚。興辭杖履顏不愉。累夕殷憂論大計。整暇亦未廢  
 圖書。倚裝鄭重撫茲卷。受命記剗還增吁。魚山家乘軍路繁。環寶罕儷人所喻。獨我摩挲發遐想。忽夢乾  
 嘉時。驪虞士夫好學篤禮義。鄒魯大化流海隅。餘事刻畫逮金石。片羽價重韓陵租。砥節每見荆山璞。奏  
 雅人葆靈。蜨珠豈謂遐逝。閱數紀道藩一抉無復餘。論語供薪傳。束閣萬衆推挾狂瀾。趨人心已死。鬼誅  
 及湯湯。方割髮淪胥。坐令書生問戎馬。捧土豈補堙。孟諸重陽風雨來。正勇秋聲夜午國。吾感懷身世  
 對古澤。擲筆搔首徒踟躕。

哭董特生詩一首 并跋

潘大道

辛亥革命後。余與董子特生。共事於成都者幾二年。癸卯之變。相偕出走。特生中道被羈。余幸免焉。然其

文 處

七

文苑

事亦旋解。家居晏如也。又二年。長吏更代。忽以謾見拘。猶窮再三。不得罪狀。無何以自縊聞。殮時。血噴薄。出目不瞑。或曰。實他人陰賊之。疑莫能明也。余時飄泊吳越間。聞耗。感憤。悲不自勝。哭之以詩。

驚風忽西至。使我神慘傷。風激良有自。悲來乃無方。念子雄儁姿。胡為溝瀆僵。微纆一以係。修夜不復光。尺帛安有知。讒口信難量。平生於茲畢。志行誰能詳。毀增自維塵。慮絀在弓藏。古來材智士。天枉亦其常。至人貴玄同。時亦哀疆梁。君子慎樞機。能不畏虎狼。夙昔披肝心。於今失腎腸。九原不可作。慟哭何所望。

自題鼓瀧濯足圖一首 (圖列卷首)

廉南胡

十地。聲。者。羯。鼓。催。夕。嵐。生。處。認。銀。臺。足。心。酸。澀。無。人。會。又。上。懸。崖。踞。一。回。楞嚴經曰。思歸。翻。足。心。澀。酸。

和陳伯平萬年道中作用原均

金楚青

苦雨凄風喚奈何。不關入耳有清歌。餘生與世恩仇少。老眼看天涕淚多。到手酒杯澆壘塊。撐胸資意鬱嵯峨。知君懷抱匡時略。一任浮名付逝波。



時事日記

一 本國之部

五月十七日

▲陸子欣總長因西洋式的外交對付東洋恒感不便。近日日本交涉接踵而至。政府每令曹交通總長往日使署晤商。以分其勞。某日陸奉諭赴各國使館。阻止承認南方政府之運動。晤某國公使時。曾以貴國外交責任。究歸外交總長。抑歸交通總長。面致詰難。陸默然不歡而散。翌日即遞辭職書。政府再三挽留。不允。今日遂下令給假一月。以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

▲南京十七省會議。今日開幕。各省代表。除陝西無覆電。四川張聯棻張軫援二人未到外。列席者二十餘人。江寧王鎮守使兼任甘肅代表。徐州張鎮守使兼任黑龍江代表。其餘他省之遣代表來

時事日記

寧者。安徽萬繩栻。長江巡閱使李慶璋。直隸劉錫鈞。吳燕。吉林張恕。戴鑿。贛山東孫家林。下家。嶧湖北馮翼。山西李駿。河南葉濟。江西陳國傑。綏遠陳開光。旁聽席十餘人。首為中央特派之蔣雁行。次為海軍司令饒懷文。又次為本省軍政兩界曹豫謙。師景雲。朱琛甫。楊春普等諸人。二點鐘開會。馮上將親自莅席。本東電八條。開會討論。首為總統留退問題。當時主張退位者。略佔多數。馮將軍以此項關係甚大。未可冒昧表決。遂宣告散會。另日續議。即晚電致段內閣云。各省代表。多主消極。未便駁議。亦未表決。應請中央作正當之判斷。而張上將代表。目擊議場情形。發電徐州。報告求援。翌日倪將軍自蚌埠親率衛隊三營來滬。駐節安武軍第一路統部。十九日第二次集議。倪列席發言。謂總統退位。不可操之過急。宜暫時留任。徐圖補救。全場不發一言。惟山東代表孫家林。略有抗議。

是日仍未決議。遂宣令各省代表。從事兵力財力之陳述。倪代表安徽。擁護袁氏。主張宣戰。直隸、奉天、吉林、福建、寧夏等代表從之。察哈爾綏遠城黑龍江三處。則均以無餘力為言。極力反對者。山東、江西、湖南、三省。湖北則為游移愉快之詞。上海則以地位與各省不同。宣言軍事問題。服從馮將軍為主體。二十日。又開第三次會議。以罷戰議和為指歸。擬將總統問題。付之國會解決。討論終結。遂宣告付表決。贊成多數。而南京會議。至是遂告一段落。馮上將亦於是晚致京密碼長電一通。報告留位問題。種種不可恃情形。內容分五節。第一節。據稱電商獨立各省。加派代表。或竟無來電。或已來電拒絕。大約不能成立。第二節。以現勢考之。恐留位一節。斷難通過。第三節。請詢政府。是否另有相當辦法。第四節。倘果預行宣布退位。或尚有手續之可循。第五節。如果能退位。則一切保障等問

題。均可負其責任。說者謂為一篇變格之勸退文。翌日又開第四次會議。有謂係討論議案中之第一二三四條者。有謂昨日提出一篇致南五省電稿。今日續為可否之討論者。聞反對國會解決總統問題一派。仍堅持其態度。卒至國會說公然打消。退位說亦未成立。由張上將代表主稿。但言罷兵議和。電請南五省代表來寧會議。解決時局。發電後。靜聽回電。閉會數日。各代表亦紛紛以密電往返。請示各省原派長吏。翌日倪嗣冲與張之代表。匆匆離寧。不二日而鄂贛魯吉。又有加派代表之事。紛紛擾擾。莫知所屆。同時又發見張之通電。指魯湘鄂贛代表為害羣之馬。尤當鳴鼓而攻云云。迨二十八日。段相特由陸軍部遴選專員八人。各攜密件要函。分赴江寧徐州蚌埠武昌長沙奉天濟南南昌等處。而徐樹錚張士鈺阮忠樞袁乃寬等。連日亦先後秘密出京。分會倪張。密商要務。今

日分次傳見後。遂由總統府拍發密電一道。逕致江寧。略謂此次南京會議意見。迹近紛歧。此後應行表決之件甚多。倘有意見相左之處。不妨從事商榷。何必徒逞箇人私見。不顧大局。轉致難以收拾等語。靜待一星期。南五省終無覆電。乃於三十日又開第五次之會議。雖會場情形。外間未悉。要之不難乎解散者近是。

五月十八日

▲西北風雲日急。陝西自陳樹藩九日在三原宣布獨立後。擄陸建章之子承武爲質。西安大震。連日與陸建章商議媾和條件。十七日告成。先遣承武回府。今日陳進城接收重要軍裝。由陸陳兩人具名發布一電。報告中央。其措詞頗爲奇特。略似新聞紙上所登盤店聲明之廣告。大意謂樹藩爲減少陝西破壞區域起見。勸令建章獨立。建章念總統二十年之私誼。則不忍獨立。念秦民八百萬

之生命。則不忍不獨立。商之紳商學界。僉云事難兩全。只可各行其是。所有秦省治安。於本日由樹藩以都督兼民政長名義擔負完全責任。建章老矣。只可返京待罪。其秦省護國軍總司令一職。由建章長子前秦軍第一旅旅長陸承武充任云云。中央接電後。同時並連接山西金永報告。孔庚兵發太原。甘肅張廣建電稱。馬安良躍躍欲動。立開特別會議於居仁堂。陝西方面。派蔡寶善前往宣慰。山西方面。派張錫鑾前往調停。如可挽回。甘肅必不敢動。定議後。分頭進行。張錫鑾以老病辭。蔡寶善行至潼關。被陝西獨立軍所阻。中途折回云。

五月十九日

▲袁總統近日極意希望留任。次則主張武力解決。又次則激起各黨派之紛爭。以隱收漁人之利。而表面則以退位問題。靜待南京會議解決爲前提。京師某報。近有所謂退位利害談者。至以中國

將成墨西哥爲大威。開列將來攬奪總統人物。一岑春萱。二康有爲。三孫文。四黃興。五梁啓超。六蔡鍔。七陸榮廷。八馮上將。九段總理。說者謂爲激動衝突各種手續之一端。前列諸人。皆爲陪客。注重者即在稱官而不稱名之馮段二氏。今日前綏遠將軍張紹曾入覲。力勸速決。總統謂余對於自身之計畫。極欲歸隱。以資休息。但南方黨派紛歧。攘奪日甚。希望總統有八九人之多。擁兵劫掠者。遍城鄉鎮。皆是。余若撒手不管。任令中國爲墨西哥。誠所不忍。現在南京會議。當有妥善辦法。時局至此。余亦幾無自決之權云云。

五月二十日

▲孫寶琦此次出長財政。本非所願。特粵派近日以恢復財政爲第一要義。而梁又不便自己搏身其間。孫雖浙人。接近粵系。因以孫爲傀儡。而內部布置。由梁任之。自到任後。一刺激於皖系司員之

反對張岱杉。再受創於參謀部某少將之厲聲催款。近日來不換幣幣之議。甫經打銷。而中交兩行發行之幣幣。又一律不准兌現。北京市面。日益恐慌。非難孫氏之聲四起。詰責之書。日必數通。孫益不自安。留辭職書一通。遣送段總理。即日赴津。表示決心。當局急行遣使慰留。不允。今日下令。以周自齊署理財政總長。李思浩署理財政次長。兼任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五月二十二日

▲川省自敘瀘戰事告終。將軍陳宦。首與滇軍總司令磋商停戰。着手調和。信使往來。不絕於道。並連電促令袁氏退位。爲根本解決。自八號滇軍第一梯團長雷飈率師進駐敘城。而守敘軍隊。移駐富順。是爲川滇攜手之第一時期。迨十二號。川北第二混成旅。在順慶宣布獨立。而川東川西各縣。紛紛響應。陳將軍號令。幾不能出成都一隅。遂於

今日宣言獨立。通電中央。大意謂自滇黔發生戰事以後。川中首當其衝。村落爲墟。宦悚於時局之艱難。又惕於川民之困苦。因於江日爲第一次之忠告。勸袁氏退位。冀其早迴視聽。當機立斷。袁氏復電。謂須妥籌善後。以遂其推諉延宕之計。復於文日爲第二次之忠告。謂退位一事。善後又一事。不可併二者爲一談。仍請早日宣布退位。以昭大信。復電則謂已交馮華甫提議解決。是袁氏實無退位之誠意。先自絕於川。宦不得不代表川人以絕於袁。自今日始。請與袁氏告絕。此後有以政府名義。處分川事者。皆視爲無效。俟新總統選出後。率土聽命云云。總統閱電後。憤形於色。一易其平日遇變不驚之常態。大罵陳宦忘恩負義。平日相待。比小姑舊部有加。竟反面無情。一至於此。立命王式通進府。下令痛責。斥爲情形隔膜。謂予與大總統不能分而爲二。與予斷絕關係。卽與國家斷

時事日記

絕關係。飭令迅卽來京。籌商善後。並任周駿爲崇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以王陵基爲重慶鎮守使。曹錕督辦四川防務。張敬堯加將軍銜。幫辦四川防務。

五月二十三日

▲山東濰縣第五師。自被居正一派黨人攻擊後。因居軍掩藏於膠濟車站。日本守備兵營後方。不便以鎗礮還攻。由紳商居間調停。雙方議和。於十五日交換條件。展限一星期。至今日正午止。五師陸續退出濰縣。讓與居軍。屆期將濰縣城內營房官產。概付一炬。及至五時。張師長督率全部退出濰縣。西北三十里之固提店駐紮。露宿一宵。移司令部於蒲台縣。集主力軍於高苑。與省垣北軍聯成一氣。阻遏現時民軍之進行。綜計山東民軍。約分兩派。自周村而西。爲吳大洲。薄子明等一派。本省人主之。以周村爲根據地。佔有長山。淄川。昨山

五

博山諸城安邱鄒平臨朐八縣。而居正一派。自佔領濰縣。建設司令部後。分赴鄰近各縣。脅迫獨立。其區域北及平昌。南盡莒日。奄有膠縣高密卽墨。桓台萊陽沂水昌樂海陽平度昌邑日照莒縣十餘城。兩派對峙。互相雄長。以青島為策源地云。

五月二十四日

▲申令停止近畿清丈及清查田畝各事。其各省有奉前令舉辦清丈。清查田畝者。亦着一律從緩辦理。(原令見法令門)

▲申令清理官產。奉行不善。其原令變賣租佃。及補交荒價各條。概從緩辦。其各省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即由財政部咨商各省。呈明核辦。(原令見法令門)

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獨立之說。醞釀已久。自零陵乾城相繼獨立。而一面添練主軍。聯絡黔桂。一致進行。一面設

法退出北軍。以中立態度。保全地方。擁護中央等詞入告。當局待湯以新進。受特別超擢。異常信用。以為在北洋諸將校之上。因排衆議而立允之。迨二十三兩日。倪唐兩軍。退出湘潭。周范兩軍。退出辰州。其時適鳳凰田應詔又告獨立。桂軍進駐衡州。湯將軍遂於二十五日。致電中央。力請退位。今日全省宣告獨立。當宁得電大憤。謂當初外省出力帝制長官。以湯為最早最勇。今竟反覆如此。不能不將其勦進擁戴之歷史。宣告國民。會劉冠雄自閩回京。請將帝制始末。明白宣布。當宁立召顧內史進府。秉筆草令。洋洋數千言。于二十九日頒布。力將承認始末情形。重表一番。其最要數語。在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多在贊成之列。原案具存。可以復按。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說者謂此書出現。可即名為官憲徵實錄。與南方所

宣布之民意徵寔錄。遙遙相對云。

▲陸建章自陝西宣布獨立後。今日起行回京。隨行文武人員。共車一百二十餘輛。帶保衛隊三營。陳都督躬送出城。而留其長子紹文爲參謀長。詎行抵東關。忽霹靂一聲。格鬪大起。砲聲隆隆。霎時間。衛隊斃命者。五六十名。隨行車輛。悉被搶奪。從人紛紛逃散。三公子失蹤。旋獲於華陰廟中。眷屬躲入民家。四妾聞已當場斃命。陸則隨同護和保護之某教士。避至教堂。勾留踰月。始獲東歸。同時而搜殺皖人之禍大作。軍隊往往闖入民家。尋問皖人蹤跡。長吏禁之不應也。事後。由都督出示。以此次保護不周。深抱歉仄。並定招撫逃散人員。及家屬一切章程。謂有知下落而報信或送歸者。則賞洋若干。如有販賣人口及殘害者。罰處死刑云云。然所失財物。聞在五六百萬之譜云。

五月二十七日

時事日記

▲濟南自十五日被民軍攻擊後。十八日續行攻擊。其目的專在將軍府及五師駐處。連日經山東紳商學界聯合會之調停。宣言將軍係東人。宜念桑梓。魯人亦東人。無論如何進行。望持人道主義。而濰縣周村。亦特派代表數人。來與靳將軍代表正式相見。迭議不諧。二十五日。又有突攻軍署之激戰。今日大風竟日。入晚尤盛。民軍聲音運到大砲四尊。一點半鐘。由膠濟車站。運撲王官莊第五師砲五團駐地。對壘互轟。該團運擊大砲七響。相持未久。民軍即回至車站。汽笛一聲。杳無蹤跡。翌晨靳將軍因事入京。軍署事件。由鎮守使馬良代拆代行。段芝賚奉令挈帶宋參謀張隊長等十餘員。衛隊三百名。乘津浦車。於三十號抵濟南。魯紳張英麟等電京力拒。政府接電。改派張懷芝爲濟武將軍。代靳督理山東軍務。

五月二十九日

七

▲陝省民軍李鳳鳴。急攻河東。饒運使潛遁。晉南董鎮守使電省乞援。並電准中央添兵兩營。以資防衛。政府擬派雷震春督兵入陝。先撥毅軍兩營。開赴陝西。與陸建章殘兵集合。歸葛光廷率領。並令由湘調回之倪軍十營。前往會合毅軍。攻擊潼關。嗣以陳樹藩等兵力甚盛。入陝各軍。暨葛參謀長。逗遛閩底鎮盤頭一帶。不敢前進。

五月三十一日

▲袁總統自廣西獨立。取消帝制後。精神銳減。迨川湘兩省。相繼獨立。身體漸露不豫之象。惟官場頗守秘密主義。外間幾無知者。迨俄新使苦達親王抵京。訂二十八日呈遞國書。袁因病未見。而外國報紙。始行傳播。或云中毒。或云腸病。其病症之經過。(一)夜間失眠。(二)面目消瘦。(三)喜怒不定。(四)痰壅氣結。(五)語言顛倒。(六)小便不通。中醫自二十七起。連進平肝和胃之劑。未獲效果。

後經法使署醫官診治。始知是一種最新流行病之尿毒症。近日不復至公事房。嬰緊文電。送樓上披閱。三十日午前。段相尙分遞密封鈐章說帖五十餘件。由總統在含和堂大樓後進扶病披覽。雲台公子侍側。遵照簽批。今日上午九時。雲台公子奉命。在公府春藕齋。召集段總理等。特開談話會。至十一時始散。傳說係商權退位後。保障袁氏家族之種種方面云。

六月一日

▲北京自十二日院令中交兩行一律停止兌現後。物價騰貴。衆口咨嗟。而糧當兩商。影響尤巨。京師總商會。迭請當道。以維持治安名義。商借外款八百餘萬。商撥鹽款四百餘萬。均無結果。近復三次遞稟。謂當商困苦。糧油將絕。請速行五十元十元兌現二成。勿令朝野上下。同歸於盡。又稟維新市上中交兩行紙幣。迭次跌價。有至五六折者。外人



四出收兌。摺換現銀。連日提議。以府令取消院令。籌設保市銀行。亦未果行。而中行又不能單獨行動。交行自奉到院令。立將存券。一齊固封。另發新紙幣。近半月來。京師地面。觸目皆是。據外人調查。中行紙幣。只出五千萬。交行已在兩萬萬左右。兌現消息。益形沈滯。今日下令。由政府負完全責任。一俟金融活動。即照紙幣額面。定數担保。照常兌現。商民等切勿妄生疑慮。依舊行使。由各機關通飭一律遵照。

六月二日

▲寧議無結果。張勳大憤。即日通電內外。謂總統萬無退位之理。已經寧議公認。和局萬一決裂。勳已連合奉豫皖各省。約可出兵十餘萬。開赴前敵。均有原餉。不須增加。現時所應籌者。僅臨時軍用。督師一職。勳雖不敏。願任其勞云云。中央接電後。立促來京取決。並通令各省。於決裂後。各自維持。

時事日記

治安。某系十要人。連日在東城密議。各出百萬。請外人出面。借與政府。以備戰需。促令金永來京。雷震春刻日率兵禦陝。倪軍之前赴潼關者。奉令折回漢口。倪嗣冲今日由蚌埠前往武昌。與王占元倪毓棻面商征湘方略。一時武力解決之說甚盛。

六月四日

▲馮上將前次通電。首創總統政權。受自前清之說。南京會議後。帝制派以留位希望已絕。因極力鼓吹復辟之說。追溯辛亥之役。政權寔由清室取來。如今日拱手歸諸南方。則當初推覆清室。何殊爲人作嫁。與其讓於敵人。何如物還原主。一面派人赴滿蒙運動。一面派人求軍界中要人協助。並由某要人擬交一稿。托名歐僑代表羅師等上書。稱揚總統功德。謂大總統果寔行辭職。惟前宣統帝能嗣位而無物議。並有某國定行干涉。將派統監與宣統帝復位。同時並行之風說。變幻離奇。語

第二卷

時事日記

頗不經云。

六月六日

▲袁總統於今日六鐘薨逝。由國務院開緊急會議。立召集軍警兩界開聯合大會。決定臨時辦法三大端。(甲)請副總統即出代理。(乙)解散拱衛軍。(丙)責成步軍統領。警察總監。担任維持京師地方秩序。立由國務卿率國務員同赴黎副總統府。申請接位。並頒遺令。依約法二十九條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外交團閉信。立由英日俄法等國公使到外交部。詢問繼任之人。均致滿意。並由段相親至外交部。向各公使申明。維持治安。由政府担負完全責任。英使朱爾典代表外交團。向段國務卿致最懇切之弔唁而去。翌日由黎總統通令全國。宣告就任。遵守法律。鞏固共和。期成法治之國。各文武官吏。一律仍舊供職。並推揚前大總統。贊成共和首績。大喪

一〇

典禮。由國務院參酌中外典章。詳明擬議。務極優隆。特派曹汝霖王揖唐周自齊三人。敬謹承辦。▲申令地方捐稅。除舊制賦稅釐金。暨各項新稅。關係大宗入款者。仍照舊徵收外。其餘苛細雜捐。各就地方情形。分別停緩。以紓民困。(原令見法令門)

六月七日

▲袁總統薨逝後。黎氏繼任。自國務院魚電通告後。西安陳樹藩。於今日宣言取消獨立。翌日。四川陳宦繼之。又翌日。廣東龍濟光繼之。而黎總統亦以急圖國體統一起見。擬請各省先行取消獨立。懲禍首。赦黨人。召國會。復約法。諸大端。依次進行。商由段相先電南省示意。傳聞南省聲請先辦禍首。恢復舊約法。然後取消獨立云。

六月九日

▲寧垣大會議。得項城死耗。其紛紛擾擾之留位

退位均已不成問題。各代表紛紛謁馮齊兩使。各回本省。道出徐州。張上將一律邀請暫留。組成徐州會議。其時川鄂湘贛魯閩滬代表均各散去。只餘直隸京兆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熱河察哈爾等省代表。及徐州鎮守使張文生。徐海道尹李慶璋。安徽軍署參長萬繩棧。共計十有六人。於今日開會。由張上將主席。提出要綱十條。(一)尊重前清優待皇室各項條件。(二)保全袁大總統家屬生命財產及身後一切榮譽。(三)要求政府依據正當選舉手續。速行組織國會。施行完全憲政。(四)催促滇黔桂粵浙蜀陝湘各省。取消獨立。倘若固執成見。仍以武力解決。(五)絕對抵制迭次倡亂一般暴烈分子參預政權。(六)嚴整兵備。保衛各本省區地方治安。(七)抱持正當宗旨。維持國家秩序。設有用兵之處。軍旅餉項。通力合籌。(八)擬俟國事稍定。聯名電請中央。實行減政。罷

時事日記

除苛細雜捐。以蘇民困。(二)嗣後中央設有弊政。足爲民害者。務當合力電爭。以盡忠告。(三)固結團體。遇事籌商。對於國家前途。務取同一態度。各代表一致贊成。定爲北七省之主張。即日通電各省。要求同意。並在會場中宣言復辟之說。非所主張。惟對於清室。爲恩不能忘。對於項城。爲知己可感而已。遂於十一日電致北京。聲明諸傳。而一般宗社黨人物。藉張之虛聲。以從事運動者。至此遂大失所望云。

六月十日

▲自黎總統繼任。連電南方各名流。諮諏政見。而南中諸人。亦各傾心推戴。梁啟超首布維持時局之要電。略謂項城奄逝。局勢銳變。收拾北方。惟段是賴。南省似宜力予援助。速奉黎大總統即日就職。仍電未獨立諸省。一致奉戴。勿生枝節。再爲厲階。今日由唐撫軍長逕電黎總統要求四項。(一)

請即日宣言。國家根本法律。以國會解散以前所公布者爲準。(二)請召集前參眾兩院議員。速開國會。按法補選副總統。及要求同意任命國務員。組織正式國務院。(三)請撤退因抵禦護國軍所派之北軍。(四)請下令召集軍事特別會議。由各省都督或將軍。各派代表。在滬開會。議決一切善後軍事問題。並聲明軍務院成立時。曾宣言俟正式國務院成立。即行撤消。現仍照此辦理云云。自是而南北始有統一之希望矣。

▲申令裁撤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歸陸軍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各就職掌範圍分別辦理。(原令見法令門)

六月十一日

湖南獨立時。湯督招集之補充團。概系湘省土著。而軍官強半鄂人。會有以排外主義相鼓盪者。今日黎明。寧鄉所駐第三補充團兵士譁變。先各戕

殺本營鄂籍長官。再行集合。往攻團本部。死者營副二人。連長四人。排長八人。司務長五人。供文職之外省人十餘人。團長跳而免。立將該團改爲護國軍。團本部改爲總司令部。公推謝國藩爲總司令。電致省中。斷絕關係。謂湘事須由湘人主持。請都督即日退位云云。翌日省軍遣兵平之。

六月十四日

▲故總統遺令。依約法二十九條。由副總統代行職權。係根據於民國三年袁氏所定之新約法。其代理期間。不過三日。與舊約法意義。絕然不同。發布公文時。非常困難。由段總理首先決定。悉用繼任字樣。是爲恢復舊約法之導線。而河南軍巡兩長官。庚日通電北京。主張遵照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正式繼任。陸都督文日通電南省。亦復毅力主張。一時以命令恢復舊約法之聲。震然四起。南京馮將軍。並於今日電京。聲請迅速恢復舊約法。

電約各省一致主張。上海政客如谷鍾秀孫洪伊湯化龍輩爭之尤烈。會有以命令不可變更法律爲言者。初議令各省派人到京開會決定。卒不果行。嗣又主張由各省參衆兩院議員中推舉三人到京開會。亦爲南方所否認云。

## 二 外國之部

五月十七日

▲法國名將馬香氏陣亡消息。英報今晨披露。並著論悼惜。巴黎人士羣否認其說。但亦無消息解說此項之謬誤云。

▲俄國在亞倫島建築砲台。有妨瑞典中立。瑞典議院今日開會討論。各議員以該島控制瑞典京城之通路。其地在軍略上甚關重要。應仍使其如開戰前狀況。由外交大臣切寔聲明。瑞典決計嚴守中立。保全瑞典利益。各黨領袖皆表示同意云。

五月十九日

時事日記

▲愛爾蘭自治問題。自一九一四年停議後。將及兩年。今有復行提出消息。愛士葵兼任愛爾蘭行政員。決計廢去現有治法。組織行政廳於杜白林。對於英國下議院負責任。但無立法或增稅之權。前愛爾蘭事務大臣斐萊爾。今日在調查會聲稱。納森氏所敘愛爾蘭情形。頗爲詳切。如自治案竟不通過。則愛爾蘭與美洲。定有叛變舉動。當歐戰初起時。愛爾蘭人多不以萊德曼氏（愛爾蘭議員）忠於英政府爲然。且不願加森氏（亦愛爾蘭議員）加入混合內閣。其時萊德曼若入內閣。則將不復能爲愛爾蘭黨之領袖。此番亂事。內幕中雖有德國助力。但愛爾蘭人不願強迫軍役。相率入新芬黨。以致該黨勢力膨脹。愛爾蘭徵兵事業愈活動。則新芬黨之氣焰愈盛。且愛爾蘭謀爲不軌之運動。已達兩年。萊德曼氏以爲新芬黨不足注意。而比龍氏亦極力主張不加干涉。因之發

二 第

生此次杜白林亂事云。

五月二十日

▲俄軍今日佔領波斯薩基士嶺。進兵至烏爾米亞湖之南。該鎮距土爾其邊界六十英里。乃小亞細亞俄軍與其後備隊交通之要點。於戰略上極有關係。

五月二十一日

▲印度自治問題。紐約時報今晨披露倫敦訪員往晤哈定巨爵士之言論。大旨謂印度王公人民甚為忠貞。學政兩界亦深明事理。暫弭政見以免政府為難。且對於必要時之嚴厲規定。亦不反對。帝國立法院之印度議員。屢有演說。其責任觀念溢於言外。近數年來印度政治思想大為發展。政客以自治為最大希望者。今已漸知印度獨立之不可行。余望英國於歐戰後對於印度各省自治權利。當可續予讓步耳。

▲英國格林威池天文台。為全世界時候之標準者。已於今晨二鐘移快一小時。各地時計。皆隨之更改云。

五月二十三日

▲英國強迫軍役案。今日在上議院三讀通過。全體贊成。無一反對者。陸軍大臣吉青納蒞院宣言。此案能使陸軍部規定新兵之人数不致搖動不定。參謀部既可確有把握。隊伍中亦可勇氣奮發。全國人民當竭其全力贊助此案。他日強迫制實行後。凡不合戰爭之人。可使之在國內執役。担任等事。維持陸軍之額。而盡英人在大戰中之完全責任云云。翌日由英皇批准。宣言於下月二十四日實行。

五月二十四日

▲凡爾登大戰。今已九十五日。其勢更為劇烈。巴黎消息。德軍於七英里之陣綫。所用不下五師。德

太子親臨陣綫。連日由末斯河右岸調兵以厚兵力。法司令急行大舉進攻杜哇芒砲台。今日下之德軍屢圖奪回原陣地。血戰累日。伏尸山積。據德俘虜自稱已有火車五十七輛滿載傷兵開往德國內地。法軍乘勝將沿末斯河通凡爾登之路相機堵斷。防地益以鞏固。巴黎人士以是役爲歐洲大戰之第一幕。歐洲全局均繫於此。德軍自攻凡爾登。以占據該砲台爲最佳成績。德皇曾稱之爲凡爾登防務基石。設法防護。固守八十六日。今日卒爲法軍所得。然據德軍大本營公報。敵軍兩次進攻吐哇芒以南我軍刻據之陣地。盡被擊敗。自五月二十二日以來。德軍之在吐哇芒砲台以南及西南者。共俘敵軍官四十八名。兵下一千九百四十三人云。

五月二十六日

▲俄軍自於二十四日佔領波斯桑特希鎮後。今

時事日記

日與美索波大米亞之英軍會合。提攜進行。向摩蘇爾進發。聯絡一致。保護英軍右翼。阻遏土人襲擊之路。聯軍聲勢大振。查桑特希鎮。在里萬杜西南八十英里。扼大白里杜通路。既可掩護俄軍左側。以防古爾族之襲擊。又可保護英軍右翼。與摩蘇爾及貝格達等處俄軍。互通聲氣云。

五月二十七日

▲華盛頓強迫和平會今日開會。威爾遜總統蒞會演說。略謂歐戰原因。在今日已無關重要。世界大國必以共同利益爲基礎。而定同意之辦法。所謂共同利益者。一爲各國人民有自擇主權之權利。二爲弱小國家有享受主權與土地完全幸福之權利。三爲世界有脫除各種妨碍和平之舉動。由侵略而發生者之權利。美國今願與各國共組織一團體以達此目的。此次歐戰發生後。美國之權利與產業大爲戰局所騷擾。戰美局愈久。國盼

望戰局早了之心愈深。他日戰局完畢時。設一旦

吾人得在交戰國間勸和或發起和議。余知吾美

國人民必願其政府根據下述方針而提議焉。(

一) 與交戰國解決利益時。吾人不爲自己有所

要求。吾人不爲爭議中之黨派。(二) 世界各國應

組織一會。保全海面之安甯。以供世界各國共同

之用。俾各國不致或違背條約。或先未將開戰理

由交世界公評而起戰端。此會一成。當可爲土地

完全與政治獨立之有實力的保障。至此次釀成

大戰爭各國。如早知何事將發生。何種盟約將成

立。何號實力將發展。則必樂從會議以代武力。苟

美國早有機會得以其責任所在之態度。與夫美

國所必反對之政策。通知各交戰國。則美國此舉

或可消弭此次戰禍也云云。美人聞之。發生一種

風說。謂威總統將以試驗的狀態提議停戰條件。但據多數方面聲稱威氏演說不過宣布戰後美

國願加入世界和平協會之主義而已。

五月二十九日

▲布軍占據希臘羅貝爾。進兵弟米爾希薩及特  
拉哥蒂拉等處。希臘政府今日向協約國解釋布  
國進兵理由。謂希臘極願嚴守中立。此次德國以  
希臘對於協約國屢有讓步。特遣布國以大軍威  
逼。荷加反抗。卽有戰禍云云。據路透社消息。薩洛  
尼加等處人民對希政府此舉。甚爲忿怒。各處紛  
紛致電希皇。促其速與布國斷絕邦交。加入協約  
國方面云。

五月三十一日

▲英德海軍今日下午在丹麥海濱巨特倫大戰。  
英國巡艦防衛號、黑太子號、戰鬪巡艦瑪麗皇后  
號、不屈號、無敵號、均沈歿。巡洋艦戰士號被擊。失  
戰鬪力。驅逐艦特白倫特號、福巨恩號、斯巴洛化  
克號、亞登號、均失蹤。陣亡者將弁三百三十三人。



兵士約五千人。據英國海軍部報告。略稱是役德艦共約四十五艘。英艦始為十一艘。繼復加入八艘。德軍全用礮氣砲彈。英軍幾至不能呼吸。有人目擊戰狀者。謂最初見英國小軍艦數艘為德艦隊追擊。英艦折而向西。發砲猛轟。數分鐘後。英國戰艦巡艦數艘始由西北兩面出現。兩軍乃開始大戰。滿天濃烟。砲聲怒吼。德艦向南退去。英艦追之。德艦乃分為二隊。散布水雷以阻止其進行。而英艦復於是時加入八艘。對壘猛轟。至德艦不見始已。綜計是役共分四幕。第一幕啟於下午三時四十分。英戰艦巡艦與敵戰艦相距六英里。接戰。既而雙方戰艦飛駛抵陣。戰事乃入第二幕。德戰艦駛抵較早。迨英戰艦入陣時。戰艦巡艦三艘已被炸毀。遂入第三幕。戰艦交鋒。血肉橫飛。迨下午九時十五分。巨艦戰事告終。乃轉入第四幕。其極不可思議之特點。乃德國驅逐艦屢圖撲擊。

時事日記

但所發魚雷無一命中。直至晨間無效而止。於是英艦隊掃蕩戰場。不見敵艦蹤跡。最奇者。英超等無畏式戰艦瑪爾波洛號（二五〇〇噸）駛入潛艇網內。仍以巧法避開得免罹禍云。

六月一日

▲倫敦路透電社今日宣布沙克爾登探險隊遭險情形。謂汽船忍耐號於一九一五年春季在維台爾遇惡劣之天時。為冰塊擦損。漂泊數月。卒乃沉沒。沙克爾登竭力救起諸人及糧食若干。乘艇至象島。途中歷盡艱險。沙克爾登因餓糧缺乏。決計命隊中大部分人攜糧留居島上冰洞內。已則率同五人乘一小艇分途覓救。顛沛三星期。行抵南喬治地方。向眾宣布遇險情形。該處捕鯨者因天時不佳。不能往救。困於孤島之諸人。沙克爾登發來海電。謂不日可抵法克倫島之斯丹萊港云。

六月三日

▲薩洛尼加之聯軍。因布兵連日入希境者共二萬五千餘人。內有數千衣德國戎裝。希臘居民紛紛逃至塞里斯地方。今日同時佔據電局稅關與公署等處。並施行嚴密之防衛法。憲兵與警察一律免除職務。

六月五日

▲英巡洋艦海姆泊希爾號。今晚八時在蘇格蘭哇萊斯島附近中魚雷沉沒。陸軍大臣吉青納亦罹於難。英倫人士非常哀悼。英皇聞報。即日下令全國陸軍軍官。一律佩帶喪章七日。翌日並命首相愛士葵暫行兼任陸軍大臣。聞吉青納此行。因應俄皇之招。前赴俄國討論重要軍事問題云。

▲印度大思想家太阿兒氏。於上月二十九日行抵神戶。今日午前八時半入京。日本朝野名士在上野開會歡迎。由日印協會發起。聯合高楠博士河口慧海及諸教育界有名人物三十餘人。並定

期開講演大會於東京。以太阿兒之東洋派哲學饋餉日人。其歡迎會長則推日置默仙。宿所則預定於高輪東禪寺。當太阿兒抵神戶時。大隈伯亦派代表歡迎。並結伴來東云。

六月九日

▲美國候選總統。共和黨舉許士。進步黨舉羅斯福。共和黨今日開會時。新羅西哥福爾氏提議舉羅斯福為候選總統。會場中叱咤之聲。嚷成一片。旋聞得選者以親德派之許士為最多數。歡呼逾時始散。德人聞之。頗為歡悅。而美籍德人贊助尤力。羅斯福聞信。電致進步黨大會力辭。舉上院議員洛志自代。許士聞信。電致芝加哥。尤為候選總統。即日向威爾遜總統辭去高等裁判廳長之職。其副總統候選人員。共和黨舉斐爾班爾斯氏。進步黨舉巴克爾氏。迨十四日。民主黨大會時。主席格林氏乃盛稱威爾遜總統政治手腕。謂威爾遜

之中立政策。乃真正美利堅政策。全場一致。舉定威爾遜爲候選總統。威總統於開會之日。親率手執國旗男女小孩七萬五千人。遊行街市。表示國家須有充分海陸軍之必要。後又向衆演說。謂生於異國者欲破美國政黨而利外國之謀。必須遏止云云。會羅士福有表示贊助許士之宣言。於是美國各處輿論。羣謂總統選舉。將爲許士與威爾遜總統直接之競爭云。

六月十三日

▲協約國經濟會議。今日在巴黎開會。法首相致歡迎詞。略謂各代表應法政府之請。來此討論諸重要問題。以便獲取勝利發展將來耐久之效果。法國深感謝。但軍事外交同盟。必濟以經濟問題。始可彼此一氣。保障各協約國物質力之發達。物產之交換。與世界市場之分配。此會之宗旨將討論種種方法。以制敵國商業而奪其所不可少

時事日記

之原力。並爲被敵侵擾之國謀取重行建設之大事業。向失敗之敵國。索取特別之賠償云云。聞該會所議事件。爲關稅通商二題。其內容大略如左。  
(甲)通商問題。(一)戰後敵國商人在聯合國居住往來及營業之制限。(二)戰後敵國製品及產品輸入於聯合國之制限。(三)戰後與敵國締結通商條約時須得與國之同意。(四)對於敵國戰時。應勵行其封鎖及防遏軍需品之輸入。(乙)關稅問題。(一)戰後之關稅。對於敵國中立國與國。應分爲三項。各有差等。(二)其他關稅。對於敵國取報復主義。對於與國取便宜主義。(三)與國間之關稅同盟。

六月十五日

▲俄軍自十二日占據魯克。十三日佔據弟米杜夫加村。將奧德聯軍分裂爲二。連日向布哥維拉省之成洛維資層進逼。集中於成洛維資西北

時事日記

四十英里之柴萊斯希基重要橋端。今日奧兵棄成洛維資。毀南面之鐵路。盡取火車而去。並有傷兵數車。運至距成洛維資西南七十英里羅國邊界之杜拉伐特拉地方。





法

令



一 告 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巡洋回京面稱帝制議案撤消後軍官滑  
 亂議論繁興好事者借端煽惑煽惑支離謬將關於帝制議案始  
 末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本大總統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發明令將上年十一月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消並以菲躬薄  
 德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引咎自責不欲多言乃近來反  
 對之徒往往造言離奇全昧事實在污蔑一人名譽顛倒是非之  
 害小而鼓動全國風潮妨害安寧之害大不得不將事實始末明  
 白敘述宣布全國以息謠煽而維治安查上年各省區公民及滿  
 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後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  
 以本大總統之權限雖不當向國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張表示然  
 於維持共和國體實為當盡之職分是以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  
 琦代擬立法院宣言以為改革國體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  
 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民國憲法正在起草衡量國情詳晰討論當

法 令

有通用之良規是本大總統於國民之請願實欲納諸憲法之範  
 圍以內制定憲法程序既限於民國約法則則固體自在維持之中  
 旋經立法院據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請願書建  
 議政府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籌辦法以為  
 根本解決本大總統查覆以決定憲法為國民會議職權俟覆還  
 報竣召集開會以徵正確民意蓋猶是以民國憲法為範圍之本  
 意也立法院復據全國請願聯合會全國公民代表團等再行請  
 願開會議決按約法第一章第八條中華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  
 體定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議定組織法咨請公布施行  
 查立法院原咨本稱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特以  
 尊重民意重付院議會謂民心之向背為國體取舍之根本該院  
 議決投票標題贊成反對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權是立法院為尊  
 重民意而建立此項法案本大總統自當如議公布其時滿蒙各  
 王公及各省區文武官吏等仍請速定君主立憲情詞懇切迫不  
 及待本大總統又以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

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惟令以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是本大總統不肯輕聽急迫之請求而效競以正確民意為從遂尊重國民主權之心固可大白於天下且迭有明令電諭嚴諭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等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勿得急進滋革致生流弊並特派大理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稽查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格者更正取消本大總統尊重民意務求正確杜漸防微尤無所不至迨國民代表大會報選決定國體票數全盤主張君主立憲又由各國民代表全體推戴本大總統以帝位並委託立法院為總代表頒請正位前來本大總統以約法內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在國體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於推戴一舉自問功業未無足述道德不能無題又以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竭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為則是背棄誓詞於信義無可自解特將推戴書送還並令熟審慮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而在本大總統則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象此不欲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不諒鄙誠愈謂無功稱德為謙抑之過言又謂當日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謂元首當視乎民意為從遂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為有效民意君主則誓詞亦隨國體為變遷迫切願請使本大總統無可諉避祇得以

創造宏基事體繁重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詳細籌備俟籌備完竣再請施行本大總統所以藉詞籌備不即正位者蓋始終於籌備初未嘗稍變也本大總統以誠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於本衷各黨派之主張容有不免於偏執及各監督之辦理選舉各代表之投票解決容有未臻妥善完備之處然在當時惟見情詞敦懇兼口同詞本大總統既不敢預存逆臆之心實亦無從洞察其他意即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尤非本大總統之所能料及此則不明不智無可諱飾者也滇黔兵起本大總統內疚不遑由參政院議決用兵而將軍但守川湘未嘗窮兵以逼且憫念人民寢位難安何堪以救國救民之初心竟資爭利爭權之藉口而謂請正位文電紛陳降令不許呈遞並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期轉圜繼念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我生靈勞我將士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斐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將承認帝制之案即行取消籌備事宜立即停止事實本末略具於斯原案具存可以復按除將各省區軍民長官送請改選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成共聞知此令（五月二十九日）

▲民國成立五載於茲本大總統忝膺國民付託之重徒以懣懣能鮮心餘力絀於救國救民之素願愧未能發揚萬一現自就任以來夙夜思殫勤瘁盡願國基未固民困未蘇應革應興萬端

待理而願我官吏將士之力得使各省秩序粗就安寧列強邦交克臻締洽撫夏稍慰懷疚仍多方期及時引退得以休養林泉遂吾初望不意或疾疫至彌留顧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爾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副總統孫厚仁明必能宏濟時艱奠安大局以補本大總統之缺失而慰全國人民之望所有京外文武官吏以及軍警士民尤當共念國步艱難維持秩序力保治安專以國家為重昔人有言惟生者能自強則死者為不死本大總統猶此志也此令 (六月六日)

### 一一 申令

▲據四川將軍陳宦通電內稱江日電報大總統退位乃復以安籌善後為因循延宕之地文日電請即日宣告退位又以交南京會議時提議是退位非出於誠意因與大總統個人斷絕關係各等語本大總統之職任由於全國五族國民選舉而來其應行履職各節約法定有專條固非一部分軍人所當要求倘此端一開則繼任大總統者無論何人何時均得藉端糾合致省軍人聚兵反抗要求退位恐變亂無已勢必釀成墨西哥積年爭奪之慘禍凡稍有人心略知愛國者當不忍致此所請與個人斷絕關係予現居大總統地位不能將予及大總統分而為二亦藉之陳宦未

法 令

經開缺以前亦不能將陳宦及將軍分而為二也予現仍居大總統職位照約法代表中華民國與予之個人斷絕關係此非巧弄文詞所能掩其事實及其法理惟本大總統之明退志早在陳宦等尚未要求之前迭與政要諸人密籌善後辦法會商對內對外關係極重稍有不慎危亡隨之初六日接陳宦江電當即以實獲我心但此間情形必須布告善後望速向政府密商辦法切盼嗣見陳宦初六日通電稱擬俟徵求各省意見推由湖上將軍折衷辦法各等語續據十二日陳宦來電轉述蔡鈞電文並請早日宣告退職爾等在南京約同各省代表討論大計陳宦會請推由馮國璋折衷辦理自應並交提議乃復陳宦江電令其速向政府密商辦法切盼而陳宦並不從速商辦反謂為因循延宕之地陳宦自斷折衷於馮國璋而又謂退位非出於誠意予府其詞隨意變幻遂藉口斷絕關係殊不可解惟予備極能解又日既困苦極盼遂我初服之願決無貪戀權位之心但各路征軍數逾十萬而沿江中外商僑聚集處在在均須防護尙有多數省分意見參差各持極端主張險象因伏原因複雜若不妥善善後不顧而行必致破壞分裂恐擾亂倍極於今日予徒博高蹈之名使國家受無窮之禍固非我救國之本願尤自覺難以對我國民故親善後布告為國家存亡之關鍵不得不切實密商一有妥善辦法予即遵引休息得卸親鉅匪非平生之大幸十五日南京各省代表討論大計曾於是日通飭馮國璋等切實討論隨時與政府會商妥





縣知事徐恆芳署榮昌縣知事何廷珂署江安縣知事李錦成放  
乘職守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并奪  
官處分等語徐恆芳何廷珂李錦成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並停  
發實官俸如所議分別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同上)

▲前因市面金融緊迫會由國務院通令將中國交通銀行所  
發紙幣暫停兌現究係一時權宜之計非不換紙幣可比惟聞通  
來商民惶惑弊竇叢生於財政前途大有關礙現已飭國務院籌  
議辦法以重市面所有該兩行紙幣為全國信用所關本與金融  
無異政府負完全責任一俟金融活動即照紙幣額面定數擔保  
照常兌現該商民等切勿妄生疑慮務當依舊行使便流通而  
重國幣即由各機關通飭一律遵照此令 (六月一日)

▲據蒙藏院呈准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  
靈圭報稱生母逝世乞轉呈請假百日回旗治喪其都統衛使暨  
參政領旗漢軍都統各職並請簡員署理等語該都統衛使夙  
承母教為國宣勞大故曠遺殊深悼念阿穆爾靈圭著賞假百日  
特給治喪銀五千兩並由該院查例預備祭品轉行奉天巡按使  
派員資文就近前往致祭以示優異該都統衛使假滿即行回京  
供職毋庸派署此令 (六日)

▲近歲以來水旱頻聞瘡痍滿目民生計負擔較前加重徵收  
更役不免需索其地方苛細難捐名目尤多動滋擾累每念民間  
流離困苦之狀況時時觸於心目不為謀減其何以堪除舊制賦

法 令

稅釐金要各項新稅關係大宗入款者仍照舊徵收外其餘捐稅  
收數無多跡近苛細者著財政部會商各省地方長官各就地方  
情形查明呈請分別停緩以紓民困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呈請獎發省徵收得力人員新案等語江西前辦  
修水統稅局長劉運權徵稅款額外增加洵屬得力著給予五  
等金牌軍勳章以示鼓勵此令 (同上)

▲元洪於本月七日就大總統任自維薄薄良用兢兢惟有遵守  
法律鞏固共和期造成法治之國官吏士庶尙其共體茲意協力  
同心匡所不違有厚望焉此令 (七日)

▲現在時局艱危本大總統驥膺重任凡百政務端資佐理所有  
京外文武官吏應仍舊供職共濟時艱勿得稍存倖卸此令 (同  
上)

▲民國維興由於辛亥之役前大總統贊成共和奠定大局苦心  
殫盡昕夕勤勞天不假年遺疾長逝遺懷首緒裨海同悲本大總  
統思難周旋尤深悼痛所有喪節典禮應由國務院轉飭辦理人  
員參酌中外典章詳加擬議務極優隆用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  
意此令 (同上)

▲現在責任政府應明定權限以專責成舊設之陸海軍大元  
帥統率辦事處前經國務會議決定裁撤應即實行所有原辦事  
宜均歸陸軍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各就職掌範圍分別辦理此令  
(十日)

▲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少將本部觀察毛仲方前經派赴烟台海軍學校查考事竣請假未准擅自離職海軍中校同安軍艦艦長吳養仁因事請假未准擅自離艦請假職事官以示懲儆等語毛仲方著褫去海軍少將實官吳養仁著褫去海軍中校實官並擬奪助章以示懲儆此令 (十一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四川巡按使舉劾案內知府於江縣知事洪漸卸署梁山縣知事黎宗華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解職各處分等語洪漸准如所請即行降職黎宗華即行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十三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舉劾案內前署河南涉縣知事陶敦臨前署河南泌陽縣知事王鳳至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陶敦臨王鳳至均照所請即行降職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湖北漢陽縣知事王以驥疏脫人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等處分等語王以驥准如所請即行降職以示懲儆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湖北嘉魚縣知事彭光燾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等處分等語彭光燾准如所請即行降職以示懲儆此令 (同上)

三 策 令

▲劉德權給予三等文虎章陳尉玉邢士廉鄭英啟李慶唐朱福庚鄧濟楊雨霖張治錫孫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五月十六日)

▲王咨劉煥黃容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張濟元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任命蔡運升為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孫紹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中振林授為陸軍少將富述瑞加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陳元勳王震東張獻周王季常張煥煜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查履忠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因病辭職者給假一月安心調理假滿即行視事此令 (十七日)

▲特任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此令 (同上)

▲周際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心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施宗濬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宗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盧鳳書給予三等文虎章徐俊與傅象泰劉貴龍趙景忠均給

于四等文虎章汪樹信王登高吳佑書楚道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定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趙鶴年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請統計局參事唐桂馨恩華閻毓善沈爾華均仍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盧鳳書授為陸軍少將倭典顧傳象奉劉資詔汪樹信王登高趙景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崔榮錦段大柝均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同上)

▲將軍府呈請任命劉有璧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樹聲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李銓因病請予免職李銓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關麟書為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孫占元為松滬護軍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樞布森倫晉封親王此令 (十八日)

▲陸軍部呈請派派營長員缺應准以見敬山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土排唐春請以胡國鳳接續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史雲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九日)

▲李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任命章燾一署理綏遠道尹此令 (同上)

▲任命孟振元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詳請將金事楊寶森敘列三等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周炳何家驥呂式斌楊傑益潘宗琦均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魏希昌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任周自齊署理財政總長此令 (二十日)

▲任命李思浩署理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長務總所總辦此令 (同上)

▲任命李國珍署理教育次長此令 (同上)

▲署理四川巡按使費爾琿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同上)

▲任命馮和寶兼代河東鹽運使此令 (同上)

▲史憲章銓金山趙錫福均授為陸軍少將倪占魁趙廷恩高俊傑宋鴻恩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法 令

▲張得煊王用中張時仁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趙恩齡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將鹽務署參事嚴瑞發列三等恩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擬獎黑龍江省徵收得力人員等語黑省駐哈鐵路交涉總局提調王建官稽徵得力尚屬可嘉應准給予五等金質軍勳章以示鼓勵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擬直隸辦理驗契出力人員照章請給予獎勳等語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自開辦驗契以來先後撥解款項三百三十八萬餘圓之鉅實屬督率有方成績卓著著賞給三等金質雙鶴軍東應請知事孫榮前並請知事江宗濬安國縣知事作儲增收報解均在六萬圓以上定縣知事孫發緒正定縣知事倉爾慎前冀縣知事黃震磁縣知事高世異滄縣知事楊廷午獻縣知事章藻元氏縣知事王貴豐山縣知事孫毓琦前寧津縣知事李漢曲周縣知事楊永昌前撫寧縣知事王璜前東光縣知事何其章昌黎縣知事張新會新河縣知事陶俊交河縣知事王思沛前河間縣知事張廷嘉易縣知事尹宏慶增收報解均在三萬圓以上前吳橋縣知事王其康南宮縣知事廖允保大名縣知事李豫成邯鄲縣知事魏業經前盧龍縣知事劉修鑑平鄉縣知事陸長蔭德慶縣知事竹傳校深縣知事黃瑞勳事晉縣知事倪桂殿前大名縣知事楊文傑前青縣知事張宏周行唐縣知事樊

八

濬縣前縣知事潘守選條陽縣知事張維環平山縣知事汪世商寧縣知事高玉田清懷來縣知事楊毅或晉縣知事金衍得蔚縣知事顏紹澤前永年縣知事光國邢台縣知事張晉神前懷安縣知事忠芳樊城縣知事周觀壽博野縣知事朱甫高全縣知事張秉澤前玉田縣知事胡紹登前故城縣知事汪海孫前吳橋縣知事王葆常永年縣知事趙錫名長垣縣知事林森井陘縣知事許家恆前成安縣知事陳維庚前任邱縣知事孟廣澄前取明縣知事鄭元濤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撫寧縣知事袁勵衡沙河縣知事馮錫銘南皮縣知事孔慶錫河間縣知事呂鴻發棗強縣知事張夢奎前饒陽縣知事孫秉慎前清河縣知事許紹銓前井陘縣知事薛濟南樂縣知事李重光前新城縣知事王國鈺前城縣知事劉福和廣縣知事馮汝琪南和縣知事王永洛前雄縣知事丁繪思前涿源縣知事許滿修徐水縣知事李樹基定興縣知事吳昌耀前陽原縣知事仇翰垣涿水縣知事侯樹德前涿城縣知事牛照天天津縣知事趙錫章武邑縣知事舒朝前承慶縣知事姚翼堂威縣知事謝學霖前深澤縣知事趙恩瀾隆平縣知事孫濟勳完縣知事潘紹岳前曲陽縣知事邢之襄滋縣知事于元芳前虢龍縣知事趙鈞前延慶縣知事郭邦道遵化縣知事陳寶信樂亭縣知事李傳廣文安縣知事姚佐寅廣平縣知事余耕禮前豐潤縣知事史久紹前肥鄉縣知事楊恕祺涿縣知事苗夏前廣宗縣知事王潤廷趙縣知事趙文祥大城縣知事熊榮鈞東光縣知

鄂陳培璋安平縣知事孫乃煊前龍關縣知事張培紀前雞澤縣知事王用先前易縣知事張維陸前肥鄉縣知事徐樹藩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尚屬得力著各給予五等金質軍機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趙泰源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慶庭賈廣文孫德明吳光榮馬金堂張懷瑜王元普王不顯馬望授影家煥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徐陸廷賢占春梅殿臣李福功董富瀾劉雲松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石俾余光泰帥趙五蘇慎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春請任命李敬會王潤生趙國謙李體誠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士燁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徐林香請以查閱楊協領年滿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外務部呈准內務部副長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額楚克車林給于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同上)

▲電報會議俄國內務部郵電司司長國務參議達貴威利外蒙內務衙門副長謝楚克多爾濟外務衙門副長扎薩克和碩親王車登索諾默成德陸軍衙門副長達木定蘇倫謝楚拉布丹財政衙門副長多爾濟車林達木楚克旺吉勒司法衙門副長神克巴

法 令

達爾虎瑪克蘇爾扎布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電報會議俄國內務部郵電司司長白羅利林外蒙外務衙門正司官巴寶多爾濟司法衙門正司官那旺圖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俄國駐庫倫領事衛隊官長陸軍少校希洛吉外蒙金礦總辦俄國男爵亞丁斯夫外務衙門副司官善濟米爾布杜鳴爾扎布司法衙門副司官致杜布車登巴勒珠爾內務衙門副司官山濟米爾布陸軍衙門主稿諸倫不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任命汪知本為星子縣知事韓國斌為永豐縣知事沈威為貴溪縣知事呂承楷為南豐縣知事吳賈炬為德安縣知事樓守尤為壽和縣知事陳安為浮梁縣知事傅帳孫為隴川縣知事張兆桂為貴縣縣知事袁廷國為上饒縣知事尹鑾為修水縣知事張煥坤為東鄉縣知事許鳳為贛縣知事余重耀為新建縣知事汪自強為餘江縣知事馮維翰為遂川縣知事王大鏡為萍鄉縣知事陳壽芬為金縣縣知事陳宗楷調任雲城縣知事唐振綱任萬載縣知事汪浩為都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蒙藏院呈准土默特總管章慶一詳請以達什承恩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綱淦授為少卿此令 (二十二日)

▲金邦平授為少卿此令 (同上)

▲黃國冠范守佑均加少卿銜此令 (同上)

九

▲任命林炳章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同上)

▲任命南桂烈為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王振聲田祖蔭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

軍步兵上校銜徐大宏苗珍祥路其恩茹文啟隆錫宸屈得慈孫

世魁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玉升授為陸軍砲兵中校趙文魁

高敬修那公田放再昌楊念祖官開科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唐

應良張玉清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郭乘鎔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正妻毓芬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煥英楊昌齡均授為陸軍三

等軍醫正王鴻劉子波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馬元煇丁國樞

李佩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守經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惠照

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吳經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金世中馮恩錫授

為陸軍步兵少校金賢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繡秀山王錦棠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廷佑授

為陸軍騎兵中校張慶雲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

上)

▲陸軍部呈請將王士英劉玉欽魏振標劉景雙高振魁趙德增

徐忠慶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槐詩柯鳳岡丁寶中周洪昌均

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劉銀河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張積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國樞授為陸軍

步兵少校于秉倫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庭良為襄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

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哈爾濱都統張懷芝咨請以遠米林蘇陸接慶世

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兼署鹽務監督辦此令 (二十三

日)

▲陸軍部呈請以張宗耀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少校副

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靳雲鵬以勳二位此令 (二十四日)

▲特授王學彥馬良以勳五位此令 (同上)

▲陳宜禧開缺迅即來京籌商善後事宜此令 (同上)

▲特任周駿為州武將軍署督理四川軍務此令 (同上)

▲特任曹錕督辦四川防務此令 (同上)

▲張敬堯著加將軍銜兼辦四川防務仍充第二路司令官此令

(同上)

▲署四川巡按使黃爾璽署四川財政廳廳長馮汝璜均著開缺

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同上)

▲特任劉體乾署理四川巡按使兼理財政廳事務此令 (同

上)

▲任命方樞為法制局局長此令 (同上)

▲徐鴻賓張培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連波給予三等文虎章趙子才鄭景星趙樹棠劉斌郭成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徐克昌白良榮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陳世華李書勳張仁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宋燮慶承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張致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周開城吳國琛施德全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馬文翰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王陵基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潘綽鈞加陸軍中將銜趙子才高舉言萬其誼均授為陸軍少將蕭樹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戴春成授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郭欽星曹元勳雷長興施祖蔭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家林汪本崇郭文林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賈復祥趙立業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任命楊雲峰為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吳業芳為塔爾巴哈台參贊公署參謀廳照准此令 (同上)

▲周鈞張秉衡陸世漢王保授吳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張際鐘陳昭遠曾端張世榮石英黃忠佑程博琪張王以徐煥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五日)

▲喇希致布布林巴雅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馬登瀛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署次長兼署預務署署長李思浩敘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王陵基為重慶鎮守使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念順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石斌改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兼

教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股本浩李香元張鶴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鳳鳴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陳嘉祺劉瑞雲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解恩桂翟世清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王夢周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戴楨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和融鄧廣給予四等嘉禾章應照准此令 (二十六日)

▲教育都呈請將署次長李國珍敘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權量代理交通次長此令 (同上)

法 令

法 令

二 一

法 令

▲黑龍江龍江道道尹何煜著免去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張壽增為黑龍江龍江道道尹此令 (同上)

▲任命朱文鈞署理鹽務督辦長此令 (同上)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著免去本職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吉黑樞運局局長

陳惟庚調京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陳惟庚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董士恩為吉

黑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張凌閣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

校銜么殿元張萃然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之恩授為陸軍步

兵少校魏秉銀靳海勝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趙乃裕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郭葆貞授為陸軍

破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袁長和加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李維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七日)

▲海軍部呈請任命陳煥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高維嶽為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

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吳文田為陸軍第二十七師破兵第二十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補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陳寶鈺充任陸軍第二師

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紹白李和際均

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光魁授為陸軍步

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郭廷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

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邵勝標依介卿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同上)

▲據財政部片呈擬覆東省四年分契稅徵收逾額人員擬請分

別獎勵等語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椿督徵四年分契稅額外增

收一百二十八萬餘圓之鉅而屬整理得宜成效卓著著傳令嘉

獎升任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比較溢徵在十萬圓以上卸任萊蕪

縣知事凌念京調任惠民縣前商河縣知事徐德潤比較溢徵均

在六萬圓以上益都縣知事華潤調任濟平縣前臨朐縣知事陳

寶銘臨邑縣知事方家永比較溢徵均在三萬圓以上萊陽縣知

事周大封歷城縣知事熊道濟陽縣知事陸錦燧陽信縣知事嚴

正煇在平縣知事徐毅榮城縣知事閻廷獻濰縣知事張汝鈞即

黑縣知事汪鴻孫比較溢徵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尚屬得力周



大封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餘各員均已於該省  
驗契案內分別給予鶴章毋庸再給馮汝聰馮念京徐德潤華西  
陝實銘方家永等六員收數較多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呈遵核山東續辦四年驗契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等  
語升任泰安縣知事馮汝聰著晉給四等金質單鶴章卸任萊蕪  
縣知事凌念京臨朐縣知事陳寶銘濰縣知事熊培樂陵縣知  
事項葆楨膠縣知事劉榮綬調任泰安縣前臨沂縣知事徐鼎元  
卸墨縣知事汪鴻孫卸任沂水縣知事高步衡陵縣知事張榮端  
左平縣知事鄒允中榮城縣知事閻廷獻博平縣知事方頤恕掖  
縣知事廖廣韶卸任無棣縣知事姚祖訓現任無棣縣知事曾有  
慶鄒城縣知事盛楚曹濼縣知事曹佃濼縣知事劉士勉臨淄縣  
知事錢汝濟齊河縣知事趙洪年章邱縣知事陳以豐昌邑縣知  
事許葉珍調任商河縣前惠民縣知事石山側益都縣知事華蘭  
東阿縣知事邢之襄恩縣知事朱是朝城縣知事孫樹人館陶縣  
知事沈懋祺邱縣知事劉作霖濟陽縣知事陸錦煊濟寧縣知事  
徐德源肥城縣知事馬振倭諸城縣知事黃維謙前寧陽縣知事  
楊毓就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嚴正煊等二十  
四員既據稱另案會已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毋庸再給餘均如  
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呈擬獎湘省四年分辦理驗契得力人員祈慶等語  
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著晉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桃源縣知事

法 令

陳汝霖湘鄉縣知事彭繩祖前攸縣知事夏柏華前衡陽縣知事  
江瀚衡山縣知事羅良慶耒陽縣知事范之幹前常德縣知事楊  
培榮漢壽縣知事南壽爵前沅陵縣知事姚良楷新化縣知事程  
華林常德縣知事周壬前祁陽縣知事吳華前郴縣知事許兆昌  
桂東縣知事劉寅照汝城縣知事唐廷章攸縣知事夏廷時石門  
縣知事盧士燾前慈利縣知事吳功溥前臨澧縣知事胡緯湘  
驗契會辦胡揚國醴陵驗契會辦黎貫良長沙驗契會辦周繼侯  
湘陰驗契會辦朱煥奎益陽驗契會辦翟文楷湘鄉驗契會辦  
舜承攸縣驗契會辦朱學康安化驗契會辦鄧聯柏衡山驗契會  
辦熊其光資興驗契會辦文登沅陵驗契會辦彭益恭著各給予  
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楊啟勛等十五員暨羅漢祺等七  
員既據稱已於前案獎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毋庸再給餘均如  
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馬中選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八日)

▲楊得勝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馮鴻遠加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任命范其光為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 (同上)

▲外交部呈駐仁川領事張鴻因母病懇請辭職張鴻准免本職  
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請任命鄭迺銜試署倉庫庫准此令 (同上)

▲海軍部呈請任命黃大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海軍部呈請任命黃大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 ▲海軍部呈請任命余登梅為本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 ▲海軍部呈請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盧軍需長張承勳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張承勳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王安勳高福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英坤陶英超汪學程賀桂生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殿元孫樹田均授為陸軍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元愷為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同上)
- ▲蒙藏院呈據京師喇嘛印務處詳擬以達瓦畢布補熱河珠像寺達喇嘛烏勒吉補辦事副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同上)
- ▲張春兩楊崇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九日)
- ▲黃秀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趙斌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 ▲陸軍軍需監南桂輝著改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 ▲兼代理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據政務廳廳長金世和財政廳廳長張厚瑛詳請辭職金世和張厚瑛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 ▲任命金梁為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 ▲任命王樹翰為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 (同上)
-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秘書官候補張志深張伯英涂鳳書林步隨陳統均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 ▲特辦全國菸酒事務擬傳呈請任命孫汝魁試署吉林菸酒公賣局局長高繩權試署湖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 ▲特授張作霖以勳三位馮德麟以勳四位此令 (三十日)
- ▲特任張懷芝為濟武將軍署督理山東軍務此令 (同上)
- ▲白福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成瑞圖給予三等文虎章致廷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郭福田給予三等文虎章蔡鴻臣給予四等文虎章金鴻恩胡念先蔡文藻唐朝福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 ▲劉慶恩李鍾岳授為陸軍中將謝邦清沈鳳羽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 ▲任命劉湘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此令 (同上)
- ▲任命陳德芳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長此令 (同上)
- ▲劉占樞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 ▲金鴻恩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郭福田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同上)
- ▲陸軍部呈請將王勵志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范連瀛周康泰周家沐何甲甄得勝劉其遠授

務此令 (同上)

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備武何筠慈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

▲國務卿呈請將法備局局長方權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

步兵中校銜吳元斌宿世傑郭學段溫壽泰國達胡嘉超張玉春

▲劉有才授為陸軍中將丁士源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同上)

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文部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涂孝烈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文勝授為陸

(同上)

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杜振南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

▲武關泰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附益永生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

▲任命張哲培為建武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同上)

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包偉授為陸軍二等軍法官正應照准此令 (同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廣吉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少校團附

▲陸軍部呈請任命周永桂為建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張祖

張其倫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文海為山西

▲內務部呈請任命朱維桐兼署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二

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日)

▲李明運督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三十一日)

▲內務部呈請將試署參事鄭運鑑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

▲李思浩權量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任命韓麟祥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肅政史王期周登傑以資官張超南江紹杰暨

▲財政部呈請任命韓麟祥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書方貞均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劉兆麟李恩慶給予三等嘉禾章余誼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

法 令

一六

▲陸軍部呈請將張中壽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懷芝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三日)

▲徐克復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岳思賢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黃得貴李維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稱食事唐在章懇請辭職唐在章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汪彬為食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任命張葆森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議副使駐紮科布多佐理專員徐時震呈請任命封祝祜為公署秘書長並請派長區領事為二等秘書查衡山趙可至為三等秘書翁恩給為密官陳廷恩為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文通為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單世俊另有差委擬請免職等語單世俊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趙恩璣為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貢果爾蘇倫承襲翰

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溥朝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四日)

▲姚國楨馮錫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顧次英楊維幹熊迪保趙顯民蔡祖年史啟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法蘭局局長方樞詳稱參事羅傑久曠職務應請免去本職等語羅傑著即免職此令 (同上)

▲任命尹良為東院參事此令 (同上)

▲參議院呈請任命陸州銘為編纂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桑有諒為陸軍第四師憲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王學曾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同上)

▲林炳章劉孝祚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五日)

▲陸軍部呈稱參事林錫因病請假久不到差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林錫著即免職此令 (同上)

▲任命韓麟春為陸軍部參事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食事汪彬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陳德勝李永祥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廖強中授

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副照准此令 (同上)

▲特任章宗祥兼署農商總長此令 (六日)

▲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署吉林巡按使郭宗騫兼龍江巡按使畢桂芳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署湖北巡按使范守佑署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均特別委任暨督各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同上)

▲劉虎臣范國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顏經武給予四等文虎章王鴻猷蔣三餘羅宿李璧瑞傅相高烈紹溥張治箕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莫俊瀾杰甘績鍾魏象乾伍湘臣雷雨霖唐李泉顧恩祿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張建功車震均授為陸軍中將唐之道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陳寶龍曹樹桐均授為陸軍少將周子貢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張紀閣永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孫積孚田經年王永濟葉先華張德峻回富其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佐才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趙普陸王錦堂石珪王劉虎臣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石紹明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李國珍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本部署倉庫領辦祥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將署場產總廳長朱文鈞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王金鏡杜鈞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八日)

▲嶺振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文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周長霖方日中張厚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孫傳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任命恩純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派團附員缺應以李庭良充任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附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建勳為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尹維成調任陸軍第二師砲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梅葆華為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程資為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護理黑龍江軍務許蘭洲咨請任命雲章為鎮安右將軍行署軍務總辦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邢德甫為曹州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署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兼黑龍江巡按使基桂芳署安徽巡按

使倪嗣冲署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署四

川巡按使劉體乾均暫行委任暨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同上)

▲任命田中玉署理察哈爾都統此令 (同上)

▲任命洪廷斌為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宜昌關監督朱彭壽因病辭職朱彭壽准免本職此

令 (同上)

▲任命沈式初署宜昌關監督此令 (同上)

▲張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徐國璋陳雲融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前大總統大喪典禮特派曹汝霖王揖唐周自齊敬謹承辦此

令 (同上)

▲特任陳樹藩為漢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兼署巡按使此令

(同上)

▲特派江瀚文官高等考試真試官王鴻猷邢章為副真試官此

令 (同上)

▲派周登輝張群為文官高等考試監試官此令 (同上)

▲派李懷沈澤生唐桂馨汪東寶李景銘湯敏地陳宗養唐有聲

為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此令 (同上)

▲派張璋王景岐呂烈煌程道堯張煜全魏繼為外交官領事官

考試襄校官此令 (同上)

▲庫倫軍事參贊王遇甲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同上)

▲陸銘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胡振廷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

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楊榮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十一日)

▲軍機多爾濟桑達瑪多爾濟蘇那其履不屯均給予二等嘉禾

章羅布桑愛國巴德爾會額拉布齊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

上)

▲饒懷文給予二等文虎章都邦查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松齡給

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饒金山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志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

上)

▲榮瑞麟邱兆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給哈賽給予四等文虎章全安巴達爾奇普森格林哈喇先景

琪瑪理白廷芳瑞祥給予五等文虎章景山陸恩其魁全恩春溥

瑞昌英文景惠英強廷勳秀山給予六等文虎章伊爾圖恩登榮特

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楊春巖給予四等文虎章陳玉明董長春給予五等文虎章此

令 (同上)

▲近布克多爾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吳秉藩授為陸軍中將張青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因恩榮為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任命安健清為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呂夢符為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魏孟

徵為晉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海軍部呈請任命李君武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醫長應

照准此令 (同上)

▲因們巴雅爾加貝子銜博克濟雅晉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游

納吉勒加鎮國公銜三晉楚克圖員給三品銜此令 (同上)

▲孫玉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陳大蘇孫建霖嚴威孫鳴鑾給予五等文虎章傅耀琳朱道榮

史祥申郭清成左文冕給予六等文虎章白志琳曾光德胡禮相

李寶珍王蘭階傅秉正蔡學成均得勝尹洪勝給予七等文虎章

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選核高等軍事裁判處軍用醫委各

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羅遠耀均授為上士楊正冠黃石鄧

浩芳魏鍾張開樹梁敏保均授為少士此令 (同上)

▲任命王式通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十三日)

▲任命徐樹錚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同上)

▲據文官高等考試獲校官沈澤生李汝銘陳明通選改派陶德

瑛王彭為文官高等考試獲校官此令 (同上)

▲周敬熙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國柱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金紹曾給予二等文虎章汪煥芝趙理泰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羅之濂舒屏勳石春濂羅遠耀高翔均給予四等文虎

章此令 (同上)

▲李樹芬給予五等文虎章趙煥發張駿揚正冠黃石均給予六等

文虎章魏鍾張開樹林正和梁毓葆鄧浩芳王連升王嗣海韓啟

文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唐仰樓馬步瀛王登濤給予六等嘉禾章陳澤長王者墊給予

七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總辦周自齊呈請任命鮑立鏡署鹽

務總辦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選核參謀本部勞績人員資格請予

敘官等語黃家琳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復核陸軍海軍鐵路公所秘書費

格請予改敘等語施振元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選核參謀本部勞績人員資格請予

敘官等語程平李常羅瑞陳鶴結張玉琛史啟文均授為中大夫劉宗赫牛宗蔭均授為少大夫胡恩普黃瑞泰胡楷周文彬張

法 令

廖海高騰翰魯錫張志良李丙昌王汝金劉克銘紀鉅枚田蔚  
文趙慶平國善葉孝思均授爲上士侯執玉劉玉瑛李文宿身毓  
桂郭世璋安健倫劉志超張紹華李芬關竟成殷維善李鳳池趙  
志勳富隆啟雲承善黃履中白榮懋卜競天趙文敏趙英和張瑞  
崇章文杰白惠林刁鴻剛鄒靈俊楊裕昆歐武馬芳田周守銘苗  
庶雲高增耀趙文甲均授爲少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給叙局詳稱遵核安徽巡按使公署副委員齊  
格請予叙官等語畢素高炳麟王開祥徐榮奎濮賢泌劉大經葉  
燮階沈鳳祥均授爲上士田璧玉畢樹森徐潤賢均授爲中士此  
令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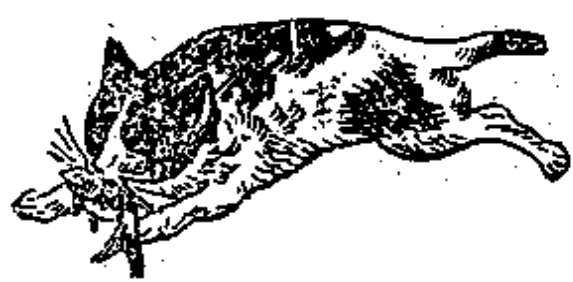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任命陳繼善爲迪化縣知事魯效祖  
爲烏蘇縣知事王度爲阜康縣知事談鳳翼爲皮山縣知事繆程  
九爲綏來縣知事蔣先霖爲洛浦縣知事鄭有敘爲吐魯番縣知  
事馮四縣爲焉耆縣知事劉人俊爲莎車縣知事李榮爲綏定縣  
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張士鈺爲陸軍次長此令 (十五日)

▲司法部呈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蔡元康因病詳請辭職蔡元  
康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莊璟珂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給叙局詳稱遵核國務院秘書廳選任人員資格  
請予叙官等語奏會游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 要

## ●梁任公致段芝泉電

北京段國務卿鑒。幸密契姻歷年。懷想何極。國事敗壞。遂至今日。此固公與起共事時所常私憂。竊歎。特不料禍發若是之速耳。竊安博禍以來。公守正。惡。薄。海。同。飲。起。本。書。生。素。服。破。壞。心。所。領。危。苦。口。忠。告。上。欲。以。挽。國。家。危。劫。下。欲。以。全。項。城。威。信。既。竭。吾。才。會。不。見。聽。為。世。道。人。心。起。見。不。得。不。從。諸。賢。之。後。藉。武。力。以。圖。匡。救。明。知。為。既。敗。之。藥。然。欲。疲。積。病。安。能。不。用。敢。欺。此。心。公。宜。諒。之。今。相。持。之。勢。已。若。此。公。忍。辱。負。重。出。執。國。命。公。不。輕。出。國。人。共。知。公。既。出。而。事。不。濟。則。國。家。前途。海。復。可。問。竊。謂。今日。之。有。公。猶。辛。亥。之。有。項。城。清。室。不。讓。讓。項。城。不。能。解。辛。亥。之。危。項。城。不。退。讓。公。不。能。挽。今日。之。局。此。若。若。不。辦。到。無。論。各。省。起。獨。立。之。風。潮。防。不。勝。防。就。令。長。此。止。於。五。省。而。局。勢。已。不。可。收拾。項。城。既。不。能。讓。五。省。之。民。五。省。即。不。能。為。項。城。所。有。相。持。益。久。外。患。斯。乘。與。國。何。仇。忍。為。斷。送。項。城。威。信。中。外。兩。墜。不。能。不。退。已。成。事。實。早。退。一。日。則。糜。爛。少。一。分。退。愈。遲。則。國。家。元。氣。斷。喪。愈。甚。能。自。退。則

要 續

# 續



身名俱泰。最上私我國人共退之。抑其次也。若既不肯自退。我國人又不能退之。更閱數月。或更有他方面不能不退之事。實發生。則項城固為中國萬劫之罪人。即公與起及南北當局之羣賢負。感。亦。易。其。有。極。公。今。所。處。功。首。罪。魁。問。不。容。髮。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在。公。斷。之。而已。今。黃。陂。既。經。兩。省。宣。言。依。法。繼。承。大。局。本。可。迎。刃。而。解。得。公。主。持。中。幹。一。切。當。指。揮。若。定。超。與。南。部。諸。英。威。情。素。洽。苟。有。可。以。助。公。安。社。稷。者。惟。力。是。視。伏。望。示。以。方。針。俾。決。進。止。西。林。田。方。同。居。嚮。慕。我。公。甚。至。願。為。代。致。拳。誠。此。老。弱。病。癯。率。任。事。常。言。項。城。朝。退。彼。且。夕。隱。匡。濟。善。後。不。能。不。貢。善。於。我。公。也。隨。類。前。切。不。盡。欲。言。啟。超。叩。支。

●軍務院致馮華甫電

馮華甫先生鑒。致五省庚電及廣西佳電敬悉。息事寧人。懇悔急。難。僕。等。夙。志。專。讓。我。公。東。日。通。電。未。審。內。容。不。敢。臆。揣。惟。以。本。院。同。人。所。見。非。項。城。退。職。去。時。時。局。斷。無。以。解。決。其。理。由。經。僕。等。以。個。人。名。義。先。後。痛。陳。不。復。贅。述。尊。處。主。張。若。致。恐。無。復。商。榷。餘。地。

停戰之約。本對中兩師互訂。其性質限於局部。項城一日在位。公憤一日不息。五省軍民方日以姑息遷延相答。除蜀境外。其有銳進。則僕等固無辭以沮之也。况五省以外。人同此心。五省雖復按兵。他方又豈能無事。怖影莫若。息。止沸端在抽薪。以公之明見。必及此。今茲之役。曉和兩字。不能適用。退食銷難。心理大同。本無不和。何所容疑。惟待食退兵息之時。戮力以靖善後耳。倘有良謀。願安承教。軍務院

### 雲南唐都督開張巡閱使等主張留位

#### 通電

急徐州張巡閱使張濟軍武昌王將軍段巡按使鑒北京黎大總統暨各省憲政院局長各省承德歸化張家口寧夏西寧康定各軍民長官暨學慶本都司令於桂粵浙川湘秦各都督各前敵司令均鑒張巡閱使舟電張將軍段巡按使兩各電頃均奉悉諸公愛國別具深衷苦心危言循循增憤以屬意復有欲陳者查項城之必須退位自法律言之罪名已定而難免自事實言之威信已失者難回凡諸理由具詳送電今諸公之意殆已莫不爾然特慮善後不易然此不難解決也顧變何人約法具在獨立各省聯合軍政府前已宣言恭戴今大總統黎公繼任非惟國民無敢異議即國外亦一致贊同是可無容假借若謂北方軍人不與南省同其趨向則厚誣我北方神聖之軍人竊謂過矣夫南北雖異心理大同燕趙健勇秦隴肝膽其効忠於國家非私顧於袁氏

也。今滇黔桂粵浙省之舉義兵。目的悉在於國家。其行動一本乎法律。則凡効忠新國家。必有同一之趨向。苟其不明大義。甘為項城致死。此袁氏一姓之罪犬耳。何効忠國家之足云乎。至如有電所陳。項城退位兵禍立解。諸公或有所疑。乃至有舟中敵國野心權利之嫌。此亦不能無辨。義兵之起。實為項城。項城退位。黎公繼職。凡我袍澤。孰敢阻兵兵禍之解。自可立決。且本今茲之舉。庶國人知以項城之撫有全國。而一有違法。立致拒敗。以黎公之身無寸柄。而按法繼承。果國人士。激乎人心。不可或失。國憲不可妄干。正所以殺國人非分之心。而杜將來無窮之禍也。理有固然。奈何疑者。夫諸公之愛項城。實有過於愛國。即變等亦豈有私怨於項城。其力持項城退位之議。為國故。實亦為項城也。諸公誠愛國。誠愛項城。惟有力勸項城即日退位之一法。否則愛之實以害之。不免為湘人之姑息。諸公明達。必不出此。專布腹心。惟顧利之。唐繼堯咸印

### 河南趙將軍田巡按使主張總統繼任

#### 通電

北京段總理鑒慶撫軍長各省將軍都督巡按使護軍使各特別行政區長官鈞鑒貴院就任。薄海感戴。查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前臨時大總統公布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大總統任期五年。第五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各等語。此項選舉法為正式國會所制定。臨時大總

統所公布正式大總統副總統均依據此法選出各國於總統選定後一致承認中華民國亦視此法為根據。雖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曾有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之舉而據修正法第十一條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投票選舉時間之限制甚嚴手續之措施不及況臨時選舉會須由參政院立法院各互選五十人組織而成現在參政院久成具散之勢立法院絕無成立之期機關既係虛懸互選何從措手。是此項法律就以往論初無成立之確據就現在論大為必不可能之事實。際此時局危人心浮動南方各省紛紛獨立適冀黃陂為大總統係以保持前項法律為宗旨而南京會議多數主張前大總統留任以民國七年十月為任滿亦以前項法律為根據考之民國數年來法律之經過與夫全國人心之趨向黃陂現經代行大總統職權亟應遵照原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正式繼任庶幾全國景從萬無一失內以慰人民之望治外以弭列強之懷疑。思事寧人計無逾此。諸公愛護民國中外具瞻扶危定傾端資碩畫。倘等悉府重寄彌切殷愛。謹實愚忱。仰祈明教。備文。烈庚。

◎梁任公維持時局通電

杭州呂都督肇慶岑都司令並詳轉陸都督龍都督湯都督陳總督李總司令雲南唐撫軍長並詳轉劉都督蔡總司令川陝兩陳都督黎項城奄逝局勢岌岌請即分電段速奉黎大總統即日就職宣布中外仍電未獨立諸省曉以大義使一致奉我勿生

要 版

枝節再為厲階仍用軍務院名義。電各國使館聲明意欲以免驚疑。收拾北方惟段是願。兩省似宜力予援助。毋令勢孤。更不可懷彼我成見。致生惡感。即對袁似亦不妨表相當之哀悼。以示慎重。而挽回情。國家存亡。固不容變。願共敬慎。安濟艱難。趨去歲在津。曾與蔡戴二公約言。請袁明則則趙夕隱。比在桂粵。亦頗為岑陸。龍三公通此意。天降禍凶。先考見背。兩月始聞。萬死莫贖。前已電請解去兩廣都參謀軍務院撫軍領政務委員長職務。俾得伏塊思哀。稍報罔極。今大難漸平。先靈略慰。趙前既有成言。今復違大故。伏乞哀其慘酷。曲予矜全。此後國事非棘人所忍與聞。惟在苦衷。願執事勿加罪責。善後萬端。藉公仗理。伏惟努力勉勵。時望。越趨。願情。附附。鈞鑒。啟。趙。趙。趙。

◎梁任公復黎總統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陽電奉悉。趙前月返滬。新先考之喪。昏憫失次。昨得踐位盛報。向通電。擬承先施。斯感莫名。國人望治。猶解倒懸。勢難險難。轉圖亦易。項城以違法專欲失天下。宜亟反其所為。請以明令規復舊約法効力。剋期召集國會。委任段公組織新閣。延宕各派俊彥。若國開員。共圖匡濟。帝制禍首。不懲。無以謝天下。請分別拘留候裁。判必民氣平。民志定。然後一切興革。乃有若手。望先斯敏。者以新軀。趙苦塊餘生。本不忍更譚國事。重違明問。趙禮奉陳。惟祝早奠。邦基。俾趙得託庇。遠里。蔡。蔡。存。同。啟。梁。啟。趙。趙。趙。

要 聞

### ◎唐都督致黎總統電

萬火急黎大總統鈞鑒。滇黔桂粵各省。恭戴我大總統繼承大位。天心厭亂。項城無祿。北方軍民。一致推戴。此民國如天之福。亦我大總統盛德所致也。鑒等待罪兩中。奉催之餘。以喜以懼。除令前敵各軍。靜俟後命。並商黔桂諸省。徵求同意外。謀先就總應所及。今宜急行者數事。呈乞鈞酌施行。幸垂察焉。帝制發生。造端於非法解散國會之日。故今日國家根本法。當以國會解散以前所公布者為準。此應請明令者一。根本法既定。則按照總統選舉法。我大總統任期以前。大總統任滿之日為止。副總統一職。則由國會另選。按照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則任命國務員。組織正式國務院。須得國會同意。故應召集前參兩院議員。齊集對日開會。以便依法辦理。此應請明令者二。今日綏定全國。首在罷兵。凡因抵禦護國軍所遣之各軍隊。應即悉行撤回原駐地點。庶以表示和平。避其衝突。此應請明令者三。至今茲護國軍之起。事出非常。現雖我總統出任維持。而善後問題。亟待解決。此類事項。勢不能悉付國會會議。且事機危迫。亦斷難坐待國會開會。擬請召集軍事特別會議。令各都督或將軍。各派軍代表若干人。在滬集會。請凡軍事重要問題。悉由該會議決。呈候施行。此應請明令者四。以上四端。均為全國安危所繫。用敢迫切上陳。伏乞乾斷。厲行。民國幸甚。雲南唐繼堯叩。謹印。

### ◎岑都司令陸都督湯都督陳都督致黎

### 總統電

四

萬急北京黎大總統鈞鑒。竊以國難之生。由於有人毀壞國法。故此時解紛靖難。非力護民定根本大法。別無入手之方。且此為民國不易之方針。決非私人固執之偏見。誠得如是。南軍固為痛志。而全國又豈有他。春煊等待踐行間。熟思審處。以為既透千載一之會。宜有百年大定之規。矧吾大總統盛德耀光。萬流宗仰。著為明令。略不懷疑。以此盡其狂悖。妄有陳說。大綱四事。可得而言。一。吾大總統及時承位。乃繼任。非代行職權。蓋項城稱帝以前之大總統資格。係由國會選舉而來。當時所據。實為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佈憲法會議所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則項城有變。處理總統問題。當然仍據本法。查本法第三條。大總統任期五年。第五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大總統任滿之日止。是吾大總統之為繼任。皎然無疑。二。南軍政府。迭宣言擁護約法。乃指民國元年之民定約法。非民國二年項城改定之約法。查項城解散國會。本不合法。而召集約法會議。尤非民意。所設機關。不正。所修法案。當然無効。三。國會為民國根本法所由產生。項城以非法解散。今恢復國會。為天經地義。豈容稍涉猶疑。四大總統既已正位。不可無內閣以輔之。惟此時之國務院。由政事堂遞嬗而來。不得謂之依法成立。民定約法既復。應請大總統依據約法。選定總理。組織新內閣。交由國會同意。以上四事。實為今日時局當然之途徑。決非南軍過激之主張。前見河南趙將軍田選按使庚電。

於前二事指陳利害酣暢淋漓。且發兩軍宜言之所未發。可見理無二致。人心大同。祇須本此以行。萬事俱迎刃而解。至召集國會。建設內閣。乃恢復民定約法程序之所經。仍為一事。而組織新內閣。法理而外。更為現勢之所必然。前二事既定。後二事似尤無討論之餘地。煩等以為大綱既舉。即時派遺要人。籌商善後。俟大處理決無艱難。方今南北海內。人心浮動。大計之定。刻不容緩。而明公正位。既達一週。發言致庭。迄無定議。誠恐奸人抵隙。戰士激昂。前路險巇。不堪設想。伏乞吾大總統。截斷衆流。渙汗大號。即本上陳四義。若令明宜。庶幾耳目始新。衆志始一。其他庶政。方儘進行。煊引退在。前電已詳。惟甲引一日在躬。尚有為民請命之責。榮廷。蔣。銜。炳。焜。委任封圻。軒。衡。大局。往復商榷。所見略同。用敢聯銜。上達力請。施行。冒昧陳詞。統希鈞鑒。再。滇。黔。各省。亦經電商。惟因電阻。尚未得復。合併附陳。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廣西都督陸湘。聯合軍總司令陸榮廷。湖南都督湯壽潛。綏遠理廣西都督陳炳焜。同叩元二印。

馮華甫主張恢復舊約法電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國務院真電敬悉。國家根本大法。不可無一。不能有二。新約法為總統制。今日已不適用。當時制定。又未按照定程修改。在民國法系。為非正統。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大總統中令。本有幡然變計之旨。是不關各省要求。此法早已應歸無效。新法無效。現在合臨時約法外。別無根本之法。合恢復臨時約法。

要 版

外部則無可以避法之道。此節似已無待再計。第就恢復而言。所應籌及者兩事。一恢復應用何種方法。國璋以為恢復與修正不同。自非變更法律之比。可用明令宣布。但稱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自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中斷。茲恢復之云云。似較直截了當。且亦無損莊嚴。一臨時約法缺點滋多。東縛行政。幾於無可展布。在今日百端待理之際。尤有障礙。應用何法救濟。國璋以為臨時約法原非永久之制。故其規定有十個月內召集國會。由國會制定憲法之文。果使二年政局不生紛擾。為爭不為法外之憑。相見各有真誠之揭示。則國是早定。憲法早成。臨時約法早歸消滅。立法行法得劑其平。國家已有三年之發展。何至遷延錯悞。以迄於今。往事已矣。來日方興。今茲急務。仍在速定民國可久可長之憲法。憲法早一日公布。則約法早一日廢止。法律增一分健全。則國家增一分治理。天壇草案已具規模。當年懷挾之疑。於今可以盡釋。起草委員長若本極一時之俊。廢結既化。利害自明。謀國之忠。匪後吾輩。該草案尙可修正。政府特派員得出席於委員會。在法律非無根據。即意見亦可疏通。將來必有商榷餘地。讓論之點。如同意權。彈劾權。議會解散權等。大者不過數端。當無曠日持久之慮。數月之內。務期速成立法。則臨時約法之弊。不救自止矣。至於恢復民國二年國會。本與臨時約法相聯。因臨時約法而有國會。組織法。依國會組織法而有國會。約法既復其舊。則由該法發生之國會。勢不能不相因而復。自二年十一月四日後。其不能開會。

者特中曠耳。議員接續任。當除中報計算。應依臨時約法。續行召集。今之情勢。已非昔比。意見紛歧之害。豈可消消。前無所觸。後無所憑。議員自少不平之氣。若政見督促。是在政府。開誠布公。以臨之而已。憲法一定。則憲法中應別有立法機關。前之國會亦當消滅。大總統選舉法。為憲法之一部。法統既正。存廢自明。是則無須宣佈。當然復舊者。總之。國不可以無法。現在只有臨時約法。之可遵。法不可以不立。舉國當為制定憲法之監視。國章與政府諸公。分屬公職。身亦國民。苟有所見。極盼隨時商定。依法主張。以為輿論之導。約法不得已而暫復。憲法即不可以多延。速開國會。速開憲法起草委員會。速開憲法會議。速定憲法。當務之急。似無逾此者。譚陳管見。乞酌奪施行。馮國璋測。

◎譚人鳳致岑春萱電

岑都司。各與師護國。推公主盟。中外欽選。人才輻輳。租淺縵率。如人鳳。未敢輕贊一詞。近閱公致京電。以復約法。開國會為圖。碩畫靈符。自深欽佩。惟竊意此乃政客議員之職志。公總任師干。所謀似宜更遠。蓋吾黨革命目的。在刷新政治。非僅與袁氏個人為仇。今首惡雖殲。羣凶尙在。守府形同傀儡。餘孽盤踞。要津不將若輩。清除執政者。仍屬執法犯法之人。約法安有效力。務望本其初志。持以決心。難辨波江。申防風氏。後至之謀。問辨大夫。助逆之罪。鳳非好亂。局勢宜然。敢買為莠。統候酌奪。人鳳叩。

◎章太炎致國會議員電

上海湯議長及衆議院諸公鑒。天祚中華。獨夫殞命。義師銳氣。反以折傷。為禍為福。尙未可定。黎公於七日正位。人情僉從。而國事多艱。殷憂猶在。叛人未戮。昏制未除。僕以尙在羣囚。無能陳力。特危為安。唯望諸公。務進軍炳。駱。

◎國會議員致獨立各省都督公啟

敬啟者。國會為約法上最主要之機關。萬法所從出。國命所由託。自袁以非法解散。議員遂有職莫舉。全國大權。均操諸獨夫之手。窮兇極惡。叛國稱帝。蓋由無國會以監督之。其禍亂遂至如斯之亟也。幸天相中國。雲南護國軍首先討伐。義旗一揮。全國響應。共和命脈。由死復蘇。民國前途。曷勝慶幸。惟軍政非長久之道。國會乃庶政之源。此後大局解決。與國家建設問題。為道高遠。而根本上則無一不待決於國會。軍務院第二號布告中。謂此次起義之真精神。一言以蔽之曰。擁護國法而已。若不即行恢復國會。則庶政將安所處。是恢復國會。準諸吾國此次討逆之真正目的。術諸今日時勢之必要。已成唯一不容緩之要圖。經議員等共同商決。根據民國臨時約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由議員等正式通告自行集會。凡參衆兩院議員。除附達者外。統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齊集上海。至開院地點日期。一俟滿足法定人數。即行公決。另佈。除京津滬漢各報。已由議員等送登通告外。凡貴都督命令所及之地。即祈一面以公文代布。一面送登各報。庶兩院議員得以剴期赴滬。早日開會。無任盼禱。旅滬國會議員公啟。

### ◎國會議員致黎大總統公啟

北京黎大總統鑒。袁世凱死。公依法接任。國人同聲稱慶。惟國人所以戴公者。係根據民國二年國會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繼任之規定。而國務院通告中外文電。援引袁世凱私造之約法第二十九條代行大總統職務。違反國憲。萬難承認。請即以明令恢復民國元年臨時約法及民國二年國會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以後。所有袁世凱自造新制。悉行廢止。否則政府嗣後不依法之一切行動。舉不能視為有效。旅滬國會議員公啟。

### ◎軍務院各首領就任宣言

本軍政府設置軍務院。權運軍國重事。業經宣言并組織條例公布在案。今於五月八日組織軍務院成立。遵照條例。以繼堯顯世榮廷濟光春煊啓超鈞鈞炳煇等任軍務院撫軍。並往復通電。互選繼堯為撫軍長。春煊為撫軍副長。啓超政務委員長。暫定廣東為軍務院所在地。繼堯因雲南地方職守未能遷離。依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由春煊攝行撫軍長職權。繼堯等非德庸才。迫於時艱。勉膺重任。謹抑血誠。誓以公心效忠國事。俟大難削平。即當退避賢路。皇天后土。實鑒斯言。為此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再浙江都督呂公望。遵依條例。應為撫軍。因交通被梗。電商未能。除專電致請加入外。合併聲明。雲南都督唐繼堯。貴州都督劉顯世。廣西都督陸榮廷。廣東都督龍濟光。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兩廣護

國軍都督陸榮廷。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炳。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廣西護國軍都督陳炳焜。青印。

### ◎軍務院布告

第一號 本院設立旨趣。業於護國軍軍政府第四號宣言略為陳述。惟慮國人有所誤解。謹更再陳昭告。其一本院組織實因時勢之必要。暫設此以濟法定機關之窮。蓋獨立省分已有多數。行軍籌餉不容無統一之計畫。對內對外不容無共通之方針。聯合機關之設置。實迫於事實上之要求。各省軍民屢有倡組織臨時政府之說者。同人等以為政府之成立。依法當由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今兩者皆為現在事實所未能辦到。則政府自末由產出。此次大興師。其大義在維護國法。政府若處於非法。將何以資袁氏政府既不能產出。而時局解決。又不知何日。各省若無統一機關。則主張或紛歧。步驟或凌亂。其將何以除暴克敵。故暫設本院以策軍政之樞。其性質與政府之籌施。凡百大政。皆自相運。且條例中規定。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本院立當撤廢。此本院特備國法。不敢絲毫干犯之微意也。其二本院非以現在已獨立之各省為範圍。而未獨立之各省立界限。此次為圖討賊。實全國民心理所同然。獨立之迅速後先。不過地理上一種方便。雖未獨立省分。其敵愾之心。早已與獨立省分一致。故本院組織。不採分都主政之形式。惟就軍事上之職。規定撫軍資格。一省繼起獨立。則增加撫軍員數。但有響應氣求之便。絕無專欲妨賢之弊。凡茲特

要 聞

七



貴願具苦心。要之今日實為過變行權之時局。同人等力求於國法不抵觸之範圍內。暫設此機關以應事實上要求。軍中便宣行事。古有成規。事苟利於國家。敢辭專責。為此佈告天下。成使聞知。軍務院真。

第二號 國會為國家最高獨立機關之一。國命所攸託也。前大總統袁世凱久蓄逆謀。而首以非法停止國會職權。致髮髮移國而莫之或制。法律解決之道既窮。我國民乃不得不訴諸政治手段。故有今次與師致討之舉。天相中國。大義日伸。驅除獨夫。計日可待。惟數月以來。在軍事擾攘中。迫於時勢之要求。各種設施。往往不得以便宜行事。此雖出於事實上無可如何。然為道直不可以久。夫法也者。國家所持以相維於不敝也。軍民上下之舉動。一一能以法自繩。然後國命民生乃得所保障。我國民所為決志殲身以致討袁世凱者。凡以一二年來之舉措。皆戕賊國民之法律觀念。而斲喪國家之元氣。故此大舉義之真精神。一言蔽之曰。擁護國法而已。國會既為約法上最主要之機關。且為一切法律所從出。若不早速圖規復。則庶政將安所處。為此通告各省國會。議員諸君。速籌備集會程序。及地點。俾一切問題得以解決。各種法定機關。得以成立。大局幸甚。但有一義當附陳者。國會之規復。既全出於擁護國法之精神。則附逆及其他違法之議員。不能復認其資格之存在。其應如何審查別擇之處。當展徵與論。確定裁後。俟有公程。再行露布。為此佈告天下。成使聞知。軍務院真。

孫文宣言(其二)

文結國既以用兵之原為父老昆弟告曰。吾情與袁氏非有私怨。為其違約法。叛民國。是用討之。以懲不義。而冀我國家。今袁氏則既自斃矣。凡百罪孽。宜與首惡之身俱盡。繼在以往。其遂可以罷戰干戈。與民休息耶。抑猶有所待耶。愛人以姑息。自儉退思。有志者不為。而位逆不悟。得視天下。失亦如之。此文所以不敢自安於城默也。文生而篤愛和平。亦深察我大多數國民。無有嗜殺好爭之性。故辛壬之交兵。甲滿地。彼此相持。幾若敵國。而卒也以北方將帥贊成共和。使清帝退位。而戰事以解。始義者不多其伐。繼事者能共其勢。使無袁氏。則五年以還。吾民將不一見流血之禍矣。夫人類必至不平。而後有爭。挾羣以爭。尤必有其職志。其為國為公。則天下從之。其為己為私。則天下棄之。今茲獨立諸省。野夫拔戟自成之軍。揭襲約法。犯難而行。文敢表證其心理曰。是皆為國家也。非為權利也。至乃未獨立之省區。牽掣於事勢。謀人軍師。不欲避為轉移。其心亦不無可諒。然今在我首已逝。既不能以獨立諸省為非義。而關之。則亦宜有所表示。其為國非私之行動。俾坦然相與而無疑。庶幾戰爭之禍可立止。抑文非徒為一方之人言之也。自袁氏有心擾亂民國。恒謂民主必爭。假是尋安行其意。逆其實中國宜於民主。創制以來。為讓非爭。已昭證例。今若眾國人。遊由神聖之約法。混絕內訌。可為百世之模範。其反是者。則國本替而禍不忍言。且昔戰國者之警言。謂非真莫見統一。謂非

期 七 第 1742 卷 二



袁中國且亂。前此正以袁氏大亂中國。今若袁死而民困因以底定。此尤我民族之光。中國之福也。袁氏凡百罪孽。皆由其以天下為私之一念而來。殘暴專制。既無不為。而又以金錢詐術濟之。至於敗。今求治無他。一言蔽之曰。反其道而已。庶事改良。或雖舉至於規復約法。尊重民意機關。則惟一無二之方。無所用其躊躇者。於此時期。而猶有怙私懷僞。不顧大局之流。則國人疾之亦將如疾袁氏。吾輩固甚不願見此不祥之人。至更遺吾國不祥之事也。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今第卑之無甚高論。吾國人亦當知功利有其大者遠者。而不在一身之權位。五億兆人民。繫於國家。國家繁榮。則吾子子孫孫實利賴之。君子之澤無過是者。若計目前。預未得失。為穴中之暗。斯智者所稱笑。吾國有六千年文明之歷史。有四萬萬之民衆。地大物博。大智勤勞。加以尙慈善好平和。善服從之諸美德。苟見發揮而光大之。則民生日遂。國度日昌。可操左券而獲。當民國初元五族一家。由彼之時。咸致力於建設。推究成績。必有可言。而袁氏一人。為梗五

歲。所由使人太息痛恨。而不敢稍自暇逸者也。吾人為國匪獨除暴治亂而反之正。則屬有事。權及夫一國優秀之分子之所任。於至虞為國之際。懸絕大之希望於前途。則人人奮勵激昂。勉進不已。所志既固。而未俗苟儉之弊。乃真息矣。文志在共和。終始不貳。從昔以袁氏叛亂。故誓為民國朝滅絕。今茲際礙既除。我國人當能同德一心。共趨致治之正軌。文亦將激國民一分子之義務。

為歐替之勢。若夫儘日宣言。所謂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罪。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不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則今猶是志。亦願與國人共勉之也。

### ◎國會議員宣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系元年臨時參議院議決。當由臨時大總統於三月十一號公布施行。其附則第五十四條。載中華民國約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效力與憲法等。第五十五條。載本約法由參議院或大總統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可決。得增修之。第二十八條。載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以國會行之。而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亦載明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是憲法未成立以前。決不能發生與臨時約法效力相等之法律。或欲就臨時約法有所增修。其提議可決。亦應按照臨時約法附則所定程序行之。乃得有袁世凱民國二年五月一日頒布之所謂中華民國約法。全由袁氏一人私意妄自竄亂而成。一切增修程序。既與臨時約法所載和違背。跡其全文。又與臨時約法根本抵觸。不發生國法上之效力。自不待言。而民國開基之臨時約法。固至今無恙也。現在黎大總統繼任。實根據民國二年十月國會所制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照承繼本任總統袁世凱之任期。至民國七年十月十日為止。袁世凱遺命及段祺瑞通告所稱。依約法第廿九條。由副總統代理之說。係依據袁世凱三年私造之約法。萬難承認。

要 腹

陸鳳等因事爾國本用特正告中外凡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四號  
袁氏以暴力停止國會以來既無合法之立法機關所有一切法  
令苟有與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並國會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  
相抵觸者我國民爲尊重國家真正根本法典當然不能認爲有  
效如有妄逞異議破壞國憲者即視爲民國公敵與國人共棄之





選

報



◎國民起爭自由之外論

(錄英文京報)

袁氏拋棄憲法專制行事之時。袁氏之罪即已成立。其當受嚴厲之裁判也。即自此始。此宅心公允者所共曉者也。縱當時國民由于優容。然竊位者終無繼續盤據之理由。而國民自有起爭自由。阻制霸王之權利焉。中國人民。呻吟於清廷治權之下。垂二五十年。迨至末葉。朝政日非。官邪逼國。民怨一伸。清室遂倒。龍旗匿影。彩幟飛揚。而真正人類所希望之共和政體。遂告成立。夫共和旗幟所代表者。為成文之憲法。及自由與公正法律之保障。國家行政不分階級。無所謂特殊權利也。國會代表人民。即所以監督法律之施行。使其一視同仁。至公無私也。民國之成。氣象燦爛。雖退位之清室。猶蒙優待。亡國之大夫。概免顯誅。光復諸鉅子。以福國利民為念。俾除臨時政府組織。永遠政府。依據約法。拜袁世凱為新政府之行政元首。並授以行政之權。袁宣誓就職。以還。照約法行事。自矢。如無約法作用。袁何能就總統位。故袁氏統治國事之權。純從其宣誓願忠貞擁護憲法遵守之約法而來也。代

選 報

表國會既召集於北京。袁氏以此為國民之代表機關。雖不願其有所成就。乃對此趨向代表政府之初級施行惡意的行為。袁知國會為防禦破壞約法之保障。遂藉細故解散國會。至是共和精神破壞無遺。所未亡者僅名義而已。以中國人民利益言之。則直接或間接。皆無實質。擅行解散代表國民之國會之必要。彼袁氏竟如是行之。一若國民所以舉之為總統者。乃不欲其具有推翻專制之共和精神。而欲其具有亞洲專制殿王之種種特質也。者使袁氏僅止於解散國會一事。而尚有尊重約法之心。則前邊未嘗不能消滯。而國民之信任亦可恢復。詎知逐漸而為欲置皇冠於其首矣。或有為袁氏辯者。謂袁之接受帝位。從民意也。民意之偽造。非袁所知。袁實為人所惑耳。是說也。殊難承認。凡知袁之歷史。與其手段者。決不信陰謀狡計。欲破壞國會。宣誓擁護之共和國者。竟未得袁之同意。與袁之協助。而能成熟也。袁口與謀叛民國者之主要人物。集議。豈得謂為袁竟不知廢共和復帝制之謀乎。從事運動之人物。利誘威嚇之方法。欲增霸王之野心。而博新

皇之款者。今已為人共知。北京與外省往來之電。今亦落於國民之手。彼製造民意者。雖欲逃罪。其可得乎。在北京召集一致贊成君憲之中央選舉大會。議員出於上峯指定。議員都一百三十四人。前列為滿清貴族。次為商會與海外華僑之代表。再次為勳士。通儒而高第第一。席建議奉大總統為皇帝者。則為滿洲王子溥倫。於是滿洲王子為民國元首。其造帝位之一劇。遂演於推翻清室。建造共和之中華民國政治舞台。上矣。溥倫為滿洲王子。醉心帝政。其事頗有大皇帝而不願有大總統也。亦固其宜。雖新皇帝非我族類。而在溥倫亦復何傷。惟彼議員者。其中當不乏與聞推翻滿洲皇室之往事者。乃亦隨聲附和。人云亦云。得不為溥倫所陶冷耶。溥倫而稍具常識。恐亦不以其所聞之一片山呼萬歲。聲為中國國民之聲。而直以其從前贊成共和。今日又贊成帝制。如此反覆無信。乃不覺為了無知覺之應聲蟲矣。當開會時。朱啟鈞應溥倫之請。登台演說。其詞足與古德諾博士破壞東亞共和之意見。同垂千古而不朽。古博士之名言。以中國人民不適於自治政府。不合享受憲法自由者。定可為此邦人士永遠不忘。至於古博士所執之理由。所引之事實。皆為浮光掠影之談。觀於中國今所經過之事。已足證其說之不能成立矣。古博士意見書。所揭出者。不外南美行共和制之失敗無效。中國行共和制將釀成無政府主義而已。要知古博士方痛斥南美共和制時。其國之總統威爾遜已請南美六共和國各派代表集於華盛頓。會商依

復墨西哥秩序之策乎。使南美諸共和國之情形。其惡劣果如古博士所云。則威爾遜又何必多此一舉。請其各派代表議及墨國之事乎。余請引白萊斯爵士之言。以開古博士之眼。白君英人曾為駐美大使。游歷南美各國。歸而著書。其書曰。凡稍有知識者。無一願恢復昔時專橫壓制之制度。若輩前所遭遇之艱難。較昔歐人所遭遇者尤為重大。既能應付於前。自可發展於後。吾人對其前途。殊無代抱悲觀之必要。凡批評南美者。詎可過事苛求乎。云。白君富於史學及政治學。且從哲學觀念立言。其議論南美情勢。有如是者。然則中國人民力圖建設代表政府。不願恢復專橫壓制之制度者。當可聞之興起矣。古博士以墨西哥為前提。舉墨國不幸之情狀。為其主張中國應廢總統立皇帝。以保治安之論。據古博士之實然作此言。亦知中墨兩國人民之過去經驗。與固有性質無一相同之點。有不可相提並論者乎。縱墨國行共和制。不能免於內亂。然豈可謂中國行帝制。便可無內亂乎。當袁氏未經帝制自為之時。中國豈未稍享和平之福乎。迨共和廢帝制成。中國不即人心騷然亂事蔓延乎。袁氏先因皇帝而召亂事。繼因亂事而乘皇冠。不得謂為剛強人物也。若果為剛強人物。以憲法上總統地位為國官勢。則在其總統任期內。豈不可大顯其才能乎。惜袁氏非其人也。中國在辛亥前。因於帝政者。無慮千百年。多歷一朝。則國家元氣多喪一分。有識者類能言之。奈何有人以中國行帝政足以利國乎。個人志氣。國家思想。已為專橫壓制

之制度所剝削而無遺。致使世界上土地最肥沃人民最繁茂之  
 國家大國。成一擲無餘力自衛無術之弱邦。嗚呼。帝制之毒。可謂  
 甚矣。謀少數人利益。不惜犧牲共和精神。陷多數人民於奴隸之  
 境。此中國之所以無進步也。墨西哥之蓋亞士。為迪克推多連三  
 十年。奴隸一千五百萬人民。祇為三千官僚之利益起見。故墨西哥  
 之亂。與今日中國之亂。皆起於以少數壓倒多數之一念也。然若  
 謂南美洲和制失敗無效。則斷乎不可。查南美洲多數人民力抗專  
 制之淫威。堅持代表政府之主義。歷久不立。今乃得建於榮耀之  
 域。故中國人民之主張共和政體者。鑒於南美洲之前例。當益增其  
 勇氣。彼以南美洲亂事為首。而欲破壞中國之共和精神者。當悔其  
 取捨之失當矣。(中段論英美憲法從略)凡有代表政府以治國  
 者。則其國學術實業必斐然可觀。而其人民亦必安樂富樂。以視  
 伏處專制權力之下。以聊保安全。而精神上索索無生意者。不可  
 同日而語。中國人民對於代表政府國之優美成績。當益有充分  
 理由。而必使治中國者為國民所立之法律。不為獨夫所發之命  
 令矣。外人承認中華民國。非承認袁氏也。英首相曾宣誓協約國  
 作戰之宗旨。謂欲救歐洲人民脫除強武獨裁之政府。然則中國  
 人民。距當服從獨夫之專制政治乎。

◎京師近日之錢市及其沿革與影響

(錄申報)

京師在庚子以前。錢市上通行之物。凡四種。一、生銀(銀錠碎銀)

錢 報

二、大個兒錢(雖有十字。總實不過抵制錢二文)三、銀票四、錢  
 票。查當時銀錢通行於津滬之間。而京師則以銅庫出入。俱以  
 銀兩計算。雖有外人雜居於此。絕少商人。故於金錢上之勢力。甚  
 為薄弱。銀錢二票。係票號錢店。蟻儲(京師香蟻舖亦兼兌換金  
 錢。故得發行銀票)所發行之物。其數多寡。原無限定。而勢之所  
 趨。咸以多發紙票為擴充市業之張本。俾而獲利者。其市業愈盛。  
 而所發行之紙票。信用益著。苟一旦捕於調度。市業失敗。則受其  
 害者。不知其幾千百萬矣。爾後慶豐源倒閉後之情形。其最顯  
 者也。錢店蟻儲之資本大者。大率在京松秤千兩左右。小者祇一  
 二百兩。而彼所發行銀票之金額。各家往往以萬計。銀票之形色  
 寬二寸許。長約五寸。中定錢額。蓋方印。左角又蓋發行各舖之圖  
 記。票額至不等。共分七種。有一吊者。二吊者。三吊者。四吊者。五吊  
 者。六吊者。並有十吊者。(吊者等於南方之所謂百。一吊合大個  
 兒錢五十枚)錢票既充塞奸商多藉此獲利。每屆年終或節前。  
 歇業潮湧者。往往而是。雖其影響不如各票號發紙幣倒閉之  
 甚。然與貧民尤有切膚之痛。當時每銀一兩。無論銀錢或現銀。可  
 易大個兒錢或與大個兒相等之銀票十三四吊。若易次等之錢。  
 即俗稱沙巴兒者(沙板錢也)則十六七吊。是當時錢票除因歇  
 業滲透外。與現錢並無差別也。

自庚子後。外國銀行擬設分行於北京。南北交通亦便。而銀元之  
 勢力日漸膨脹。合銀行鈔票及新鑄之銅元。與銀元。附行之毛銀。

(角子)並前日之四種銀錢紙票而京師錢市上共有八種流通物。降至宣統年間。銀元之勢力。幾忽現銀而上之。錢票因前述之弊。且當政府濫發錢銅元日漸消滅。銅元既充塞於市。大個兒錢沙巴兒錢亦歸淘汰。致票號之銀票。雖有開兌。不能掃除。然既有銀行之鈔票。則其範圍亦自縮小矣。斯時代可稱謂銀元與生銀鈔票與票號銀票消滅之時代也。當時每銀一百。可易錢十四五吊。銀元易錢十一二吊。毛錢每毛一吊一百。(百者等於南方之十)。至今仍舊。京師最初通行銀元時。站人洋之價值最高。次為應洋。而龍元價格最低。然相差亦祇三四十文耳。京師通用龍元。大率為北洋龍元。若湖北江甯所鑄者。市上不通。偶有收用者。價較北洋差二三十文。至通行之毛錢。以奉天所鑄居多。次之如廣東吉林湖北三省。他省殊不多見。

自壬子而降。至不兌換紙幣院令公佈時。京師錢市所通用之物。最有勢力者為鈔票。銀元銅元。其次為平市銅元票及毛錢。再次為生銀。而商家所發之銀票。則仍不多。觀外省紙幣。除現外國銀行或中交二行所發行者。亦可一例通用。而站人應洋並北洋龍元價格。一無差別。惟外省龍元。在京兌換。仍少一二十文。每元市價。無論紙幣或銀元。至少十三吊一二百文。多則十三吊六七百文。人民之視銅元與銅元票相等也。

自國務院第二號院令頒佈(即不兌換紙幣院令)以迄於今。北京金市可分為二時期。第一期為自院令公佈以後至交通部收

洋部令頒發以前。第二期為交通部收現洋部令頒發以後。以迄今(六月四日)在第一時期。因外國商家不收現洋。而銀幣與現幣少有分別。凡中交二行紙幣百元。可向外國銀行。易紙幣或銀元九十五至九十八元不等。此乃上流社會及大商家。因欲購辦洋貨。實出於萬不得已。而中流以下之人民。並小本經營。即無須以中交鈔票易外國鈔票或銀元之必要。而市上洋價銀元與中交鈔票亦無差別。至第二期。火車出入。電信往來。皆皆搭用銀元。因此人民之收買銀元者。爭先恐後。於是銀元與中交鈔票相差日甚一日。其始也。每中交票一元。易銅元或銅元票十三吊二百。而銀元與外國鈔票則可易十三吊六七百。其繼也。中交票一元。易十二吊八百。銀元並外國鈔票可易十三吊七八百。五日前。中交票每元易十一吊二百至十一吊八百不等。(如換純粹銅元。則十一吊二百。若與銅元票對搭。則十一吊八百。因平市錢票增多也。)銀元及外國鈔票均可易十四吊以上。而持中交票向外國銀行易票與銀元者。每百元祇能易八十五元。而近五日來。祇易八十元。外國銀行之為此買賣者。不過一二家。在此第二時期。內銀幣與紙幣之價格相懸。有如此之甚。京兆為救濟貧民起見。於各警署特設兌換所。定每元無論銀元鈔票易十三吊二百文。兌換時間。每日上午八鐘至十一鐘。下午二鐘至四鐘。每人每日兌換一元。每元搭銅元票八九吊。銅元四五吊。三日來。往往搭銅元票十一二吊。銅元只一二吊。今日(六月四日)起。每元祇能易

十三元兌換者。重足疊勝。途為之塞。而不得兌換者。實居大半。銅元票分二吊四吊五吊三種。自充塞於市。幾多於銅元。人亦以銅元為重。於是買賣出入。頗形不便。當道思有以補救之。近有一吊票之發行。以資流通。實則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補救云乎哉。中交既停兌換。人持二行紙幣者。皇皇不安。而此時豫德銀號之銀票。獨通行全市。所向無阻。信用著於一時。豫德一小銀號。今其聲望。乃烈堂堂。國家銀行而上之。亦異聞也。

溯自停止兌換以來。為時不過一月。而百物昂貴。除房租外。幾無一不為八與十之比。較。縱米麥。轉運各路。特為減價。而最高之白米。其價已漲至十四元。有奇。最大者亦已十二元。麵粉一月前價。每斤京錢七百文。現則八百二十。貧民所日給之小米。一月前每斤京錢五百六十文。現則六百四十。種種艱難。不可殫述。譬如轉石危崖。愈趨愈險。迄不知所底。聊述此篇。以見一斑。

◎紙幣談

(錄時事報)

辛亥之變。國人受大清銀行兌換券之損失。已不可勝計。改革未幾。又蒙各省軍用紙幣之影響。以致釀成金融之緊急。要之尤復以。來國人所受紙幣之痛苦。殆已不堪言狀。幸中國銀行分設各處。發行兌換券。或收回舊紙幣。交通銀行。步武其後。故自癸丑以來。國人所受紙幣之影響。已逐見輕減。在表面上。不得不視為良好之現狀。孰知又釀成今日之恐慌。但紙幣之信用。雖不易言恢復。而將來國中金融之調劑。尤不得不有賴於紙幣。故紙幣誠為

財政根本之圖。更為今日盛務之急。用述已往事實。及最近狀況焉。

紙幣為實幣之代表。保補正貨之不足。或為流通之便利。而設各國發行紙幣之規定。有由政府發行。有由銀行發行。其由銀行發行者。大都集權於中央銀行。即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者。亦必詳加限制。以防流弊。我國發行紙幣。肇端甚古。如南宋末年之會子。金元明歷代之寶鈔。咸豐年間之戶部官鈔。此其最著者也。祇因濫發失信。以致屢行廢能。迨及清世。一般錢錢商業所發行之紙幣。流通特盛。當時國家既未嚴行取締。稍加限制。悉任周轉。流通自由出發。故錢錢業者。均以出票為覓空弋利之圖。幾視為惟一之獲利營業。毫無代表貨幣之思想。更有何謂劑金融之云。往往處理無方。難於應付。致惹起市場之恐慌。並引起金融之緊急。甚至一般商店。亦憑一己之信用。自行出票。紙幣發行之濫。由來久矣。從前銀錢業所出之票。亦有銀兩銀元銅元制錢等種。其期票莊票。以及本票。無兌換流通之性質者。姑不具論。亦有與兌換券性質相似。票面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數目成整。濫更易偽造。自銀行兌換券(俗呼鈔票)流行後。此等票大都不能於用。除平日素有往來。偶收受外。但亦隨時持票索現。非比從前之流通活潑矣。今財政部又制定取締紙幣條例。公布限期收回。不准復發。實則即非條例之限制。亦將自然消滅。已無存在於今

日之餘地也。

自外人在我國設立銀行後。發行兌換券。俗呼鈔票。流通頗廣。繼我國設立之銀行銀號及官錢局等。紛相倣效。光復之際。各省濫發軍用鈔票。經陸續收回。今日已無存在者。惟四川之軍用票。尚在分期收回時內。他如湖南銀行廣東銀行江西民國銀行等。濫發銀兩銀元之兌換券。但既未備足保證準備。又未預籌兌換之相當準備。且發行之始。又不視須要供給以逐漸加增。因此供應於求。紙幣充斥於市。既無以兌現。或竟不兌現。於是不能與貨幣為同一價格。或折或扣。或貼或耗。如四川軍用票。湖南江西廣東等省之銀兩銀元票。以及東三省之官貼。較之票額時有漲落。幾成為商品之現相。可以收買。可以出賣。無復貨幣之可言。匪獨商民交困。即國家財政。亦莫不受其影響。自中國銀行分設重慶南昌廣州後。舊票酌價收回。悉代以中國之兌換券。癸丑以來。當地金融始能漸復原狀焉。

中國發行紙幣之銀行。其在辛亥以前者。姑置勿論。光復後。曾經發行紙幣之銀行。茲分述其梗概。並及其狀況焉。

(一)中國銀行 各分行分號。及匯兌所。均發行有兌換券。銀元券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諸種。外有二十元之銀元券。才在北京發行。東三省另發行有小洋券。福建亦發行有小洋券。及台榘券。廣州一帶。發行有雙毫券。汕頭另有直平券。流通地方。遍於全國。

(二)交通銀行 各分行及匯兌所。均發行有銀元兌換券。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諸種。東三省亦發行有小洋券。

(三)殖邊銀行 條例草案之規定。經財政部認可之區域。亦得發行兌換券。現在上海杭州均發行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之銀元兌換券。東三省亦發行有小洋券。餘如雲南亦曾發行。

(四)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在中國銀行未分設南京時。曾發行有銀元兌換券。但為數不多。近聞已經收回。

(五)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此行係浙江銀行改組。在前清時代。即發行有銀元券。改組以後。因取締紙幣條例之限制。改與中國銀行訂立特約。領用中國銀行之兌換券。在杭州上海兩處發行。預存現金及證券於中國銀行。以為保證準備。並由中國銀行貼以收存現金之半利。

(六)浙江興業銀行 此行於前清時。即發行紙幣。現因條例之取締。亦做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辦法。改領中國銀行兌換券。已在杭州上海漢口天津四處發行。票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七)信成銀行 前清時代。即發行有銀元兌換券。僅在上海發行。現已從事收回。

(八)四明銀行 前清時代。即發行有銀元券。在上海温州甯波三處發行。

(九)中國通商銀行 前清時。即在上海發行銀兩及銀元之兌換券。發行額頗鉅。



(十) 瀘川源銀行 在四川重慶成都等地方均發行有銀兩銀元之兌換券現已分期收回

(十一) 貴州銀行 在貴州省內均發行有銀兩銀元之兌換券現已分期收回

(十二) 雲南銀行 在雲南省內之一帶地方均發行有兌換券

(十三) 泰豐銀行 在陝西省內發行有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之銀兩兌換券

(十四) 廣東銀行 前曾發行紙幣為數頗巨自中國銀行分設廣州後早經收回

(十五) 江西民團銀行 在江西省內均發行有銀兩銀元及銅元制錢等紙幣現在分別陸續收回

(十六) 湖南銀行 在湖南省內發行有銀兩銀元及銅元制錢等紙幣現正從事收回

(十七) 山東銀行 在山東省內發行有銀元兌換券刻因條例之限制亦擬改領中國銀行兌換券云

(十八) 廣西銀行 在廣西省內亦曾發行有銀元兌換券

綜上所引此其最著者自財政部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後一般銀行均限期陸續收回不准私自復發除中國交通兩銀行曾經特許則例上之規定享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外他若殖邊銀行經財政部之特許亦得發行兌換券於認可區域及特別地方至於其他之各銀行前曾發行紙幣者現正從事收回或改領中國

銀行兌換券據取締紙幣條例之所載已默認中國銀行有獨佔之權焉

我國因幣制之不相統一故紙幣發行之種類依券面代用貨幣而分之可析為五種茲分述之並及其流通近況焉

(一) 銀兩紙幣 憑券係付銀兩大致券額分為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諸種惟因我國各地銀兩之不一以及平色上之參差故各處付現大不相侔如奉天所發行者則係清平銀兩上海所發行者則係規元銀兩湖南所發行者則係湘平銀兩天津所發行者則係行化銀兩漢口所發行者則係洋例銀兩此種略舉其例餘可概見一斑我國銀兩紙幣之需要殊為不多故流通額不及銀元券之廣前以湖南江西兩省所發行者為最夥大都不能兌現其他地方發行甚少各外國銀行在通商巨埠均發行有銀兩券與銀元券相輔而行中國銀行僅在汕頭方面發行直平銀兩福州地方發行有捲銀券餘如東省興業銀行及官銀號均發行有清平銀兩泰豐銀行發行有陝平銀兩除各地狃於習慣必須仍用生銀不得不隨需要以發行外將來必能漸以銀行券代之可斷言也

(二) 銀元紙幣 憑券係付銀元銀元券漸將遍於全國近以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者為最鉅殆為兩家所均佔各地外國銀行所發行者亦頗不少大致以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流行最廣至於五十元及一百元二三種發行較少流通不多若二十元券近

中國銀行始於北京一開發行之外國銀行並有發行五百元者。惟因各地通商銀幣之不相一致故銀行券之付現彼此亦不相同。所謂通用銀元係狹義的。此處通用而彼處或不通用。否則同一銀行又有何通用不通用之語。例如上海發行者均以英洋為主。京津發行者則以北洋人洋付現為多。像如江西湖南則又有光洋官洋之分。即此可以概見。故各銀行對於所發行之銀元券均加蓋發行地方字樣。所以示非在該發行地方而取現者。必須略有減耗。此亦幣制之不統一有以使之然也。

(二)小銀元紙幣 憑券係付小銀元。此券僅東三省及廣東兩處有之。在東三省俗呼小洋票。中國交通通融邊實業等銀行以及東省之各官銀號均發行之。廣東稱為雙毫券。以中國銀行所發行者為多。額值之小洋元。近中國銀行始發行之。至券面款額大。致分為一角二角五角一元諸種。若東省並有發行一元以上之款額者。但此所謂元。仍係以小銀元計算。與大銀元有別。東三省流通特盛。幾以此券為貨幣本位焉。

(四)銅元紙幣 憑券係付銅元。此券均係官錢局所出。大都特設機關專發行之。至銀行發行之者甚少。惟湖南銀行及江西民國銀行會發行焉。此券發行額之巨。流通之廣。殆以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及湖北官錢局為最。但通用區域甚狹。係限於少數地方。如平市官錢局。則以北京保定流通為最多。湖北官錢局。則以漢口武昌宜昌沙市為最。至若各地官錢局。亦有發行之者。券上

數目約分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二百枚者諸種。

(五)銅錢紙幣 憑券係付銅錢。惟實際上仍係銅元付現。近來銅錢消滅殆盡。所謂銅錢票。僅存虛名而已。從前各地錢業發行此票。為數甚廣。邇來錢票之需要。不及昔年。故錢票不甚多見。僅有特設官錢局之機關以發行之者。流通較夥。如東三省所信公可之官帖。湖南北官錢局之台票。在當地市而上頗為通用。舍此而外。其他各省僅有一二地方。猶有發行。而通用之區域。亦僅限於一二地方也。惟此種錢票。市價均較跌。如官帖台票等。較之券上原額。總有減耗。即以同一款目之錢票。兌換銅元。亦不能照額授受。至券上款目各地不同。在東省之官帖。則以吊計。(按東省之所謂吊。僅有一百六十個錢蓋東錢也。)在湖南北之台票。則以千計。并有以百計者焉。

◎歐戰之兵費

(錄協和報)

歐戰二載。交戰各國。雖有勝負。而其犧牲無一弗鉅。徵論其他。即就下列各國戰費觀之。便知交戰各國所受影響之鉅矣。

(一)今昔戰費比較表

紀 年	戰 劇	期 戰	戰費額 (英金)
一八四六年	克里木戰事	七百三十日	三萬五千一萬鎊
一八六六年	普奧戰事	四十日	六千五百萬鎊
一八七〇至七六年	俄土戰事	七百三十日	二萬五千萬鎊
一九〇〇至〇五年	日俄戰事	五百四十八日	四萬五千萬鎊

一九十四年 現在歐洲 已歷二年計七 一百〇三萬七  
 大眼 百三十一日 千萬鎊  
 以此計之計在歐洲戰亂平均日需英金一千四百十八萬六  
 千鎊。但交戰各國所費不同。蓋其軍旅有多寡之別也。

(二)交戰各國戰費表

國名	開戰第一年	開戰第二年
奧匈	五萬萬鎊	六萬二千五百萬鎊
英	七萬萬鎊	十八萬二千五百萬鎊
法	六萬四千萬鎊	九萬六千萬鎊
意	一萬六千萬鎊	二萬九千萬鎊
俄	七萬三千萬鎊	十三萬五千萬鎊

(三)交戰各國之財產表

國名	收入額	平均率	平均率
德	二十萬萬鎊	一一五	一百五十萬萬鎊 十六
英	二十二萬萬鎊	一一二	一百五十萬萬鎊 十七
法	十四萬六千萬鎊	一一〇	一百十六萬 十四
意	四萬萬鎊	一一一	三十二萬萬鎊 十四
奧匈	六萬二千五百萬鎊	一八〇	五十二萬五 二十一

觀上表所列可知交戰各國人擔負戰費之重矣。而歐戰前途  
 尙遙遙無期。

(四)交戰各國公債表

戰前之國債額

一九一六年正月間之國債額

俄	四千五百萬鎊	一萬〇八百萬鎊
法	五千三百萬鎊	一萬萬鎊
英	二千四百五十萬鎊	八千八百萬鎊
奧匈	三千二百萬鎊	七千九百萬鎊
德	八百萬鎊	四千八百萬鎊
意	一千七百萬鎊	二千六百萬鎊

平均計之交戰各國人民之擔負如英國每人負債四十五先令。奧匈每人負四十一先令。法國每人負四十先令。塞爾維亞每人負二十二先令。意大利每人負十九先令。德國每人負十八個半先令。俄國每人負十六先令。

◎中國歷代治曆考略

(錄觀象叢報)

曆家綱要之法。古今不能易。而歷代之沿革。古今不盡同。茲為區分兩類。甲曰曆法。乙曰曆家。

甲 曆法

測候法

古以觀天候氣為室三重。戶閉塗殿。室中布機。機以為案。十二各置一律。內卑外高。以度灰。抑其律之內端。按曆而候之。

四分法

古稱日法也。堯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是也。天官書有大餘小餘。凡六旬之外。或日者謂之大餘。不成日者謂之小餘。小餘約得

四分之一故曰四分法。

章法

章法者月法也。古者章十九為法。章者所以節度朔餘十九年氣朔略齊。乃以氣朔略齊處節其餘數。則閏法有程限而不亂矣。

周天法

天之定度也。漢人未知歲差。即以歲周為天周。自虞喜始以天為天歲為歲。各自數而追其變。差法乃起。此最為合天之妙。

建法

本出天官書。言天象差移自然之理。非人可意為造設者。古人以冬至為歲首。謂之正朔。言天道由此而正也。

定期定望法

古法定亡之。起於宋何承天。成於唐傅仁均。求朔望之真數也。

交食法

交食者所以驗天人之應也。古法每約數百年所見食而過程之。不能盡效。今以交前交後求所食。分平方圓之。定法乘之。而交食可程也。

別漏法

唐書曰。日行有南北。長滿有長短。二十四氣暑瘡疾不同者。勾股使然也。考南滿夏至盡六十刻。北滿夏至六十二刻。南北不同。今西法日出入各省不同。即是此意。

步線法

五緯之行。遲疾不同。曆家推算。以與太陽同度為合伏。其行疾。而遲遲而留。留而退。退而復進。則又留。留而遲遲而疾。而復合。為段目之序。此步線之法也。

分野法

古法也。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類妖祥是也。

演紀法

古法也。所以求上元也。天象高深。不能得其微渺。乃追求上元以証之。則至朔歲皆見矣。

五緯終始法

原本於易。天道循環。五行代禪。自是定理。其序必以生成河洛之本也。

乙 曆家

太昊法

甲歷。太昊伏羲氏命吳英作甲曆。皇策辭。後一易草木。皇曰。命子英居我龍之位。主我陰陽。甲曆者於四方上下。無或差。英曰。依其法亦順。君無念哉。皇曰。無為。後二十二易草木。吳英氏進曆於君。曰。曆起甲寅。皇曰。甲日寅辰。木王於卯。乃鳩乘於伯。教台告民。示始。甲寅。易二月。天王升。傳教台。皇曰。咨予。上相。庚丁子。惟快我正道。咨告於民。俾知甲曆。日月歲時。自茲始。無不記。子無忘。皇曰。下相。皇威。咨告於民。俾知甲曆。

炎帝法  
曆日炎帝農神氏教天下種穀立曆日神農始定農功正節氣審  
寒溫以爲早晚之期故立歷日

軒轅法

國曆黃帝軒轅氏命容成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因五量定五氣  
起消息察發斂以作調曆康紀甲寅日紀甲子而時節定是歲己  
酉朔旦日南至而獲神策乃迎日推策造十六神曆積料分以置  
閏配甲子而記節於是時憲而辰從

顓頊法

曆象帝顓頊高陽氏十三年初作曆象習志蓋巴達曰伏羲始造  
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曆顓頊以今之孟  
春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曆營室爲制定曆象之始

唐法

堯典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欽者敬也若者  
順也言敬以順天道作曆象

虞法

舜典正月上日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此即舜之曆象法也

夏法

竹書夏后氏禹元年頒夏時于方囿孔子曰行夏之時說者謂即  
夏小正則小正即夏之曆象也

商法

還 報

以甲寅爲元甲寅曆即殷曆也隋志曰孔子作春秋欲脩殷曆而  
未遂然則孔子不安於殷曆甚矣故有夏時之調今人多不考

周法

周禮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以冬至所在之月爲  
一歲之始謂之正歲蓋以孟春之正月布治象使萬民觀之故及  
於都鄙

東周變法

時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蓋周人失曆失閏實始於  
此

秦法

呂氏月令是也按月令本出周書呂氏取之據爲秦法實則周之  
月令也

漢法

太初曆司馬遷鄧平所造改閏法於應閏之月最爲合天復古之  
妙

三統曆謂孟統起戊戌歲天正至朔同日中統起丁丑歲天正至  
朔同日季統起丙辰歲天正至朔同日

東漢法

四分曆即三統之法朔晦弦望至皇帝時相差益甚始有編訃李  
梵移徙晦朔仍用赤道後有賈逵始用黃道亦變法之始也

魏法

景初曆楊偉造起明帝景初元年丁巳歲

晉法

太元曆姜岌造起武帝太元九年甲申歲

宋法

元嘉曆何承天造起文帝元嘉二十年癸未歲

大明曆祖冲之造起宋孝武帝大明七年癸卯歲

北魏法

正光曆及異和曆皆李異業所造起孝明帝正光二年辛丑歲

北齊法

天保曆宋景業造起天保元年庚午歲

後周法

天和曆甄鸞造起武帝天和元年丙戌歲

大象曆馮顯造起靜帝大象元年己亥歲

隋法

開皇曆張賓造起開皇四年甲辰歲

皇極曆劉焯造起仁壽四年甲子歲

大業曆張胃元造起大業四年戊戌歲

唐法

戊寅曆傅仁均造起高祖武德九年丙戌歲

麟德曆李淳風造起高宗麟德元年甲子歲

乙巳曆南宮說造起中宗神龍元年乙巳歲

大衍曆僧一行造起玄宗開元十二年甲子歲

正元曆徐承嗣造起德宗建中五年甲子歲

宣明曆徐昂造起穆宗長慶二年壬寅歲

崇玄曆邊岡造起昭宗景福元年壬子歲

五代法

欽天曆王朴造起周世宗顯德三年丙辰歲

宋法

應天曆王處訥造起太祖建隆三年壬戌歲

乾元曆吳昭素造起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辛巳歲

儀天曆史序造起真宗咸平四年辛丑歲

崇天曆宋行古造起仁宗天聖二年甲子歲

明天曆周琮造起英宗治平元年甲辰歲

觀天曆皇居鄉造起哲宗元祐七年壬申歲

紀元曆姚舜輔造起元符三年庚辰歲

占天曆姚舜輔造起徽宗崇寧二年癸未歲

大明曆楊級造起金太宗天會四年丁未歲

南宋法

統元曆陳一德造起高宗紹興五年乙卯歲

乾道曆劉孝榮造起孝宗乾道三年丁亥歲

淳熙曆劉孝榮造起淳熙三年丙申歲

會元曆劉孝榮造起光宗紹熙二年辛亥歲

統天曆。揚忠輔造。起紹熙五年甲寅歲。

開禧曆。趙汝愚造。起寧宗開禧三年丁卯歲。

淳祐曆。李德輝造。起理宗淳祐十年辛亥歲。

會天曆。鄧玉造。起寶祐元年癸丑歲。

成天曆。陳鼎造。起度宗成淳七年辛未歲。

元法

庚午曆。耶律楚材造。日法歲朔。仍大明之舊。起元太祖十五年庚辰歲。

授時曆。郭守敬造。起世祖至元十八年辛巳歲。

明法

大統曆法。阿授時曆。元統造。起高祖洪武十七年甲子歲。

◎星界之理想

▲緒言

(錄遺步)

昔劉白爾發明三大公例。廣德發明星界之說。於天學上之關係。開一新紀元。實為不刊之論。一時學者欽其偉觀。罔不奉為山斗。豈知劉氏公例。不但適用於一時。實足永垂於宇宙。厥後有奈端者。繼劉氏而發明吸力公例。劉氏之說。因之證明。即廣德之星界說。亦賴喇伯勒斯氏世界解說而益確。之數人者。發明學說。先後同授。蓋無奈氏。則劉氏廣德之學理無由著。無劉氏廣德。則奈氏。則奈氏之學理亦無由傳。是數人之精神。有會通而無軒輊。故均得稱為大發明家。不佞從事星學。既無倦。嘗閱英倫河爾威

特氏空虛世界一書。內容精密。發前人所未發。竊不自揣。別有會心。於此書所言各理之外。綴補數則。名之曰星界理想。非敢上擬奈氏。則亦聊證管窺一得而已。願吾之諸君。無可辭。分別說明如次。

▲星界有際限無時間

按阿氏星界有際限之說。有種種之證明。(一)望遠鏡之方愈增。所見之星愈少。(二)星界有多數黑暗地位。雖有最大力望遠鏡。不能見有星光。若星界果無際限。則黑暗之空間。以大力之望遠鏡。測之。必能見有星光也。(三)以寫真之法。驅乾板於望遠鏡之焦點(聚光點)時。則愈久。星之印象。不加多。(四)以光線之法。測得地球所受星光。不過月光四十分之一。若星界無際限。其光線因距離以自乘之。道比例而減少者。其光線。亦必以距離以自乘之。正比例而加大。地球所受星光。當不止於此數也。

以上各說。其理甚確。克之星光之所以有際限者。仍不外廣德星界之理。何則。夫星之原始。既係氣體。太陽系如此。即恆星。係何獨不然。蓋近世天文學者。測得恆星。實與太陽系中之地球。同一元素。故知恆星之體。其始亦與地球同一元素之氣體而成。地球為太陽之分體。恆星與地球。既同元素。且近世於恆星之中。亦求出游星。如天狼及三南河二恆星。各有一游星。是太陽與之同一元素。亦可斷定。但其氣體。為固體。不知經若干年。其由固體漸歸消失。不知又經若干年。計其時期。無始無終。其數可謂大矣。其期

可謂久矣。

雖然吾讀蘇氏赤壁賦有曰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昔人之屬文並無星界之理想實與今日星界之說不期而合今就蘇氏之言以究星界之理若自其變者而觀之則覺星界之由來及其成爲固證其時期雖久而其在太空之中受以太之動力相吸引相旋轉直不啻野馬塵埃浮動於空氣之中加以太陽光熱逐年減少太陽系之游星必覆消滅之劫與太陽之體先後同歸於盡推之他太陽系之恆星亦莫不然此以積極的眼光對於永久歲月尙不及極忽之頃若自其不變者而觀之是以消極眼光對於空間諸曜變化之期實覺其無盡也以上所言蓋謂星界之變化運動無時聞之可定夫星之原始既爲氣體愈遷愈稀故星雲亦愈遷愈少知星界之說即知星界有際限無時期之理矣。

▲星界有中心無方向

按阿氏星界有中心之說謂吾人於所居地球仰眺銀河大抵於任何部分所見之現象皆同故吾人所居之地球與地球所繞之太陽在銀河之界中位於其大環平面之近中心點但太陽每日亦有移動約一秒鐘行三十餘華里至一百華里當向天北之帝座星進行由此論之是帝座星實爲星界之中心而銀河之遠於最遠之恆星其距離之數誠爲不可思議阿氏所謂地球與太陽居星界之近中心點蓋就地球現象而言示人以易知也究之論

星界之真中心似仍以帝座星爲是（近又有測得加洛爾司星爲中心者）

以上所言於星界之中心既已得其大略而於星界之方向尙未說明竊思諸曜之在空間互相吸引運動不息地球上之所謂八方六合者皆人類習慣之名稱非天然不易之地位其實地球上所視之方向係抽象的非具體的設吾人翔於天空最遠之處於地球之外觀之必見地球形在太空之中上下兩旁天光縈繞然此種現象必如鵬搏之九萬里方能見之蓋地球之徑長二萬餘華里吾人欲見地爲球形非遠於地徑里數數倍不可也惟吾人如果翔於空間必不知方向之所在斯時也不啻浮槎滄海必藉天星以爲方鏡此等作用亦係抽象的而非具體的與地球上人類假定之方向實無何等之差異所以地球自轉一周其上人類或疑有手足倒置之時此皆人類之錯覺而在天空之間實無上下之別也或曰星界既無方向安有中心不知星界中心由諸曜距離之遠近而定非以星界之上下左右而定也然則星界之僅有中心固無方向之可以言吾人知方向爲假定的非正確的則星界有中心無方向可恍然矣。

抑又聞之昔人謂地居天中天包地外今謂地球與太陽爲星界之中心似與中國古說隱相符合然而昔人之目的與今人不同昔人之目的僅在地球上之現象今人之目的則在星界之實驗也即昔人與今人之學識不同昔人所定之中心非今人所定之



中心也

且所謂星界中心者。指吾人現在所能測望之星界而言。將來人智愈進。或於此星界外發現其他星界。則此星界之中心。僅屬於此星界矣。欲拓宇宙眼光。不可不知此理。

### ▲星界以內以太之運動其方向多與太陽

#### 系自轉之方向相同

按阿氏謂星界境界之部分。以太果有如何運動耶。解此問題。仍當以星之元素為準。夫空間諸曜。既係同一元素者。居其多數。其同一自轉及繞行之方向。亦必居其多數。按地球上觀察之方向。論之。殆多自西向東。究之。諸曜之自轉。果孰使之。探原而論。無非以太運動之力也。蓋以太為空間之潮流。其在星界流動之方向。即諸曜隨之自轉之方向。觀諸曜之運動。其方向既多相同。亦即知以太之運動。其方向與諸曜無異也。

至於星界以外。有無以太及以太有如何運動。此問題頗難解答。應俟後之天文家。惟以星界有際限之理證之。則以太既為組合星界之極精微氣。星界以外當無以太之存在。然亦安知不另有他種氣質流動其間。且有我星界不見其光之最遠星界。賴以組合之耶。此係不侵之理想。仍當證之。天文學大家也。

### ▲星界外部實有引力之變化

按阿氏謂星界中央之壓力。各方面皆相等。近外部則不平均。故想當有引力變化之理。然耶否耶。夫物體吸引之理。久為世界所

選 報

公認。合引力別求變化之理。又為今日所不能。況以太引力為鞏固我星界之要素。以運動我星界之諸曜。但就星界中央而論。太陽系之諸曜。各有引力。互相旋繞。以太之引力。於星界中央。不能充分支配。故得此等部分。壓力平均。愈遠中央。以太引力愈顯。且有他太陽系之引力。故其壓力不平均也。況太陽系既屬於星界中央。其與以太之引力。必相互相等。其他太陽系之引力。以距離之遠。不生何種之影響。故星界中央。壓力平均。愈遠中央。其壓力受他太陽系及以太各引力之變動。故不平均。

以上所言。非證以引力變化之理。不能解阿氏之問題。況刻白爾三公例。類奈端發明引力而益確。二人之學說。足以上下古今。久為世界公認。諸言已詳及之。舍引力之學說。實難解阿氏問題。於今日。且星界之間。為引力所分布。並無他力之存在。考引力之源。實為以太。無以太。即無引力。而亦無我之星界。故解阿氏問題。舍引力變化之說。似無其他之根據。故曰。實有引力之變化。

### ▲星界有際限在空間占最小部分

按阿氏謂星界有際限。夫既有際限。必占部分。是亦宜研究之問題也。前言太陽系近於星界之中心。銀河如其同平面之大環。其長徑為二千五百星辰距離。一星辰距離即太陽與最近恆星相距之數。其短徑為四百星辰距離。其環周之大。殊可驚歎。假定一星辰距離等於一尺。其長徑即為二千五百尺。夫最近之星辰距離。即一星辰距離。為數約七八萬億華里。今以一尺比之。則

吾人所測最大之太陽。其體徑在星界中當與尺下之小數相比。所比之結果。尙不及織維以下之數。即最精之顯微鏡。亦不易見。再以星界長徑之尺數與太陽之起徑相比。更覺太陽微小。而長徑實大莫與京。然則星界部分之在空間。其面積之大。亦可想見。而必曰最小之部分者何也。蓋星界既有際限。則其周以內自屬一部分。如前言月有一我星界不見其光之最遠星界。列於我星界之外。則我星界等於太陽之一粟。此等理想或有微實之日。故曰占最小之部分。然新星界之發明。非俟物質文明達於極點。不能遠見於世也。

▲附言

余撰此稿。既因思區區理想。實持最大宇宙主義。亦實有最大宇宙目的。至理想精確與否。亦何敢自期自信。但西哲有首理想爲事實之母。無理想即無事實。余之理想能否爲世界所公認。以成爲事實。亦未敢有此奢望。惟祈當世鴻達有所教正。則幸甚焉。



附 錄

◎憲法危言

王 羅 惠

國於二十世紀。殆未有無憲法而可以立國者。縱觀環球各國之憲法。違者或已行之數百年。近者行之亦不下數十年。而回觀吾國。則何如者。自前清以預備立憲。愚全國警首而人莫不知其為假立憲。然猶可諉諸專制政府之有以致之也。迨民國成立。主權還之國民。宜若可以制定憲法。以應國民之要求矣。乃不幸而遇背信棄誓之野心家。施其強暴之力。遠過前清。卒致解散國會。推鄙民國。雖欲求假立憲而不可得。而幸也。此輩欲方服之。獨夫今已自斃。共和復活。國會開會。有日。制定憲法之聲。再聞於吾人之耳。鼓舞呼居今日。而始言憲法。實屬吾國之大不幸。然至今日。而尙可言憲法。又未始非不幸中之幸也。此千載一時之會有制定憲法之責者。其可不珍之而慎之哉。

當民國二年。國會初開之時。兩院議員莫不殫精竭慮。以爲可以制定一良好之憲法。矣。於斯時也。吾獨抱杞人之憂。並不揣固陋。而於憲法有所論列。且謂憲法爲不祥之物。其得之也。必先以殺人流血於前。其失之也。亦必繼以殺人流血於後。當時故作刺激之語。警告國人。私心。斷不願言之。或中而不料。轉瞬之間。一見諸事實。矣。何不幸而言中。若此。回憶昔日。對於憲法之制定。嘗極

附 錄

兩院。一曰憲法者。非因一人而定。乃因一國而定。二曰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云云。亦不過喚醒國人之注意。而果也。盜竊國權者。出擅改元。年約法。而自定一新約法。以爲將來創定帝國憲法之階梯。而其餘條文。無非爲一人擴張無上之威權。而定亦無非爲後此八十餘日之帝王夢想而定。誠哉。其爲因一人而亦僅因一時而定也。古語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我國人尙其念諸。

昔日憲法起草委員會。聚於天壇。成憲法草案一百十三條。稱爲天壇草案。此草案爲袁氏所深惡。當時學法學巨子於一黨而經若干次之討論。始有此結果。而可爲吾國憲法史上放一異彩。願當時諸君子。苦心調和。而又處於黑暗專制勢力之下。其不能厭足吾人之期望。誠爲勢所難免。今按過情適自。不宜再留餘憾。且國人昔之視爲至當不易之主張。徒供野心家利用。卒演成今日之慘禍。亦何可不深發憤。然則後此對於民國之建設。其可不鑒於此。數年政治上之試驗。而少變其方針。以圖民國長治久安之計乎。

此次國會繼續前業。制定憲法。當然以天壇草案爲藍本。惟基於上述原因。亦當然有所修改。特此草案未經宣布。徵之報紙。及私家著述。所載（谷頌秀君著中華民國開國史。正說雜誌第一卷第一期至第四期。谷君著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及時事新報。當時紀載字句間有出入）略有異同。未知孰是。茲姑以中華民國

國。國。史。所。載。為。根。據。因。流。傳。未。廣。先。錄。原。文。於。後。方。以。供。衆。覽。乃。就。管。見。所。及。有。所。商。榷。海。內。明。哲。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體。增。進。社。會。之。福。利。維。護。人。道。之。尊。嚴。特。擬。定。憲。法。宣。布。全。國。永。矢。成。憲。垂。之。無。既。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人民被逮捕時得依法律以保護其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新罪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進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

之

第二十四條。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集

之。

第三十二條。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國會常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院秘密之。

之。

第四十一條。衆議院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

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

之。

第四十二條。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

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請其職其罪之權利由最高法院

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請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

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附 錄

三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本院或國會委員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薪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職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限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審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

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年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期屆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得追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敕令

前項敕令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効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締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布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辭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對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附 錄

五

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係  
 化者得審秘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  
 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  
 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發達後十五日  
 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  
 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  
 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  
 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補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  
 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  
 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  
 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屢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期限設  
 積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  
 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百零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



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關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雜費。

第一百零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之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零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為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

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上錄憲法草案擬之時袁氏惡其不便於一己之野心而大肆

反對者約有數端其所最痛恨者厥惟內閣制乃施其惡毒之手

段以圖破壞而起草案委員之被逮者有之館僑者有之其心對以

為未足也復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對於原案極力詆毀嗾使附和

而歸其罪於國民黨其民國二年十月有電之言曰（國民黨人

破壞者多託名政黨危害國家）又曰（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

該黨議員居其多數所擬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云云袁氏故

為此誣毀之言以欺世本不值有識者之一笑顧當時國會已被

解散議員死徙逃亡莫由置喙自辯故事實之真相世鮮有知之

者其實憲法起草委員會六十人在開幕時國民黨議員僅占二

十五人至憲法草案成時列席者才五人耳（本有八人因有三

人在天津被謀而其餘五人雖列席亦不多言有記事錄可徵其餘委員屬於進步黨者七人屬於政友會者九人屬於共和黨者六人屬於大中黨者六人屬於公民黨者七人屬於民憲黨者十六人無所屬者一人按諸委員會規則第九條決議以委員總額半數之一致成之委員總額半數為三十人而國民黨委員始終未及半數此歷歷可考之事未可諱也然則此案絕非一黨所能單獨主張而為各黨之多數主張可不待辯而明矣要之此案之採用內閣制謂為有妨袁氏一人之野心則可謂為一黨把持而妨諸國家則不可今雖將事重提初非為一黨伸辯竊冀國人稍知憲法案成立之情形而已鄙人於原案贊同者十居七八而有所商榷者不過十之二三此後當據題以討論之惟因已往之成規而對於將來之建設有不得不敬告國人者故先略論政治紛擾之原因以為當前之炯戒焉

▲政治紛擾之原因

數年來政治上之紛擾極矣今紛擾之端幸已少定而吾人痛定思痛猶覺有不寒而慄者則以紛擾之原因未知今後果能必無否也是故吾人不圖建設則已苟圖建設而不思所以弭紛擾之原因則雖朝建設而夕可破壞試問此風雨漂搖之國家能於幾度之破壞乎夫吾國之永定為共和國體而實行代議制是固已解決之國是而已確定之制度也乃正式國會之期未終而忽焉中斷民國紀元未及四年而帝制忽又發生此豈彼情所能逆料

者故於吾國政治上之紛擾乃竟至於此國家之根本法尚不驟於動搖而其餘法令之紛更或未施行而已改或市施行而即改或施行未久而數改無准何種法律平均殆無一年之命運誠所謂勢有必致無足怪也吾人進茲政變迭出之時其經驗不可謂不多而其于吾人以最大之教訓者厥惟政治紛擾之原因夫紛擾者之必有其人固矣然其人猶是人也何獨樂為是紛擾哉厥原因皆由自私自利之一念只知有個人不知有國家附之厲也充此一念舉凡政治上之建設苟有不便於私而不利於己者必施種種手段以破壞之及其破壞之後亦必再圖建設而他方之自私自利者復從而破壞之於是政治上破壞而建設建設而破壞永呈一種反覆無常之狀態而國家遂無寧日矣是故今後制定憲法不慮草案之不成立而慮草案成立後各方面非法之干涉紛至沓來不慮憲法之不能公布而慮憲法公布後執政者陽明奉行而實則視為無物甚或多方藉口而思有以推翻之故諸往事固已屢歷不爽矣故曰國家之建設非制定憲法之難乃制定之後而保全之之難也竊望國人鑒於國家之危急而稍去其自私自利之心以共成此大業也否則雖日言憲法而憲法終不可得何草案之足云乎

草案關於國民一章之規定可分為兩大部分一國民之權利二國民之義務其內容與各憲法之規定大同小異權利因為國民所當享義務亦為國民所當盡此無庸商榷者也惟吾人所宜

研究之特點有二即身體自由之保障及孔道為修身大本是也請分別論之

一身體自由之保障 草案第五條第一項曰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或禁錮第二項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釋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此項又作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請求保釋票提至法庭審查之未知孰是)此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自由之保障實有精義歸意極表贊同茲為研究之範圍本以有商榷之問題為限而於贊同者則不復有所論列第保釋票之制為吾國談憲法者從來所未及當時委員會爭論頗烈雖經過而委員谷君鍾秀於其所著中華民國憲法解釋書尚以為未備茲將保釋票之要義詳述於後或亦注重保障人權者所樂聞歟保釋票之制仿自英國原文為 Writ of

HABEAS CORPUS 蓋 HABEAS 之義直譯為有 CORPUS 之義直譯為身意謂將被羈押人之本身提至法庭而審查其羈押之原因是否違法如係違法時即由法庭釋放(施行羈押之人應負何等責任係另一問題茲不詳述)如羈押確有法律上之理由倘係重大嫌疑亦應依法從速審判若係輕微嫌疑於法可交保候審者即准其取保依此意義觀之蓋保釋票之名殊未聞焉細讀原文及事實亦有未符蓋保釋身自由原在乎憲法及法律而所以救濟侵犯身體自由者則全在此票此票之效力即在要求親身到法庭而受合法之審查故此票與其謂為保護

附 錄

票無事請為出狀之為得也(秋桐君前在民立報及甲寅雜誌第一號第一卷首定此名)欲知出無狀保釋身體自由之周密有宜明者數端(一)出狀有一定之格式在英國係由高等法院 High Court 發出關於被羈押人有疑其為違法時不獨本人得為請求即其親友或無論何人均得聲明理由而向法庭請求發出出狀(二)收受此狀者(施行羈押之人)無論何人並無論官職之大小均不能違抗此狀而不將被羈押人交出(三)被羈押人一經出狀狀發出無論死生均須提至法庭依法審查(四)法庭既受聲明理由之請求有即時發出出狀之義務違背此義務者應受嚴重懲罰(五)交出出狀而不將被羈押人交出者亦應受嚴重懲罰以上五端則出狀之保障身體自由可謂無微不至矣吾國苟能行之則違法之羈押不患其無救濟之方而吾國民庶可永脫暴虐之憂然而免無辜之被害愛自由者其急起而爭之哉

難者曰憲法既規定人民依法享有身體自由矣似無重復採用出狀制度之必要曰是不然規定依法享有身體自由為一事而規定對於違法侵犯身體自由之救濟又為一事前者示自由之範圍後者定實行之方法二者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英國憲法家白節斯曾論完全憲法之要件關於自由者有三一曰自由之範圍二曰自由之保障三曰自由之停止(如遇戰爭或其他緊急情形時)元年約法於第一節三兩要件皆已具備而於

九

第二要件。獨付闕如。故草案補之。使草案不補。此項則將來對於  
 違法侵犯身體自由之事。無以救濟之。而所謂身體自由者。不  
 成爲虛文乎。秋桐君有此疑問。所見誠是。善乎英國戴西之首曰  
 百憲法之効力（指保障自由言）曾不如一出庭狀。良有以也。雖  
 然出庭狀也。惟法治國尊重司法獨立。依法庭之威嚴而行之。  
 始克見其功用耳。若丁壞法亂紀之時。憲法尙不能保其効力。縱  
 有出庭狀之規定。亦何足制止違法者之暴力乎。故出庭狀之功  
 用。正爲吾國今後之希望。而非所論於已往之時代也。難者又謂  
 憲法規定之自由。多矣。除身體自由外。尙有居住自由。財產自由。  
 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營業自由等。何獨於身體自由之受違法  
 侵犯時。有救濟之法。而其他則否。殊不知身體自由爲一切自由  
 之根本。身體苟失。其自由則無論何種。自由事實上皆無從享受。  
 若身體尙得自由。而其餘自由雖受違法之侵犯。受害者之自身  
 儘可依法而求救濟。故憲法上無庸爲之特別規定。此所以獨爲  
 身體自由。謀保障之方法也。

（一）孔道爲修身大本。古代文化未開。法律與道德併爲一談。  
 蓋其國之法律。本不完備。而往往以道德之說。補之。道德之說。力  
 有未逮。輒以政治上之威力。強迫之。直至中古歐洲各國發生宗  
 教戰爭。其禍之烈。爲歷史上至可恐怖之事。稍知政治治史者。類  
 能言之。迨中古以還。漸知宗教之信仰。不能受政權之干涉。若干  
 沙之非。但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且徒啓人類之紛爭。此信教自由

之思想。所由始也。降及晚近。法律與道德之學說。日益昌明。幾有  
 不得互相侵越之界限。而法律與道德。截然對分。是以憲法以不  
 定國教爲原則。憲法起草委員會。有鑒於此。當時否決孔教爲國  
 教。實屬正當。惟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曰。一國民教育以孔子之  
 道爲修身之大本。一說者謂此項已屬更變。原稿縮小範圍。而不  
 知其較之定孔教爲國教之道。更大何則。國教不過爲形式上之  
 尊崇。而國民教育。則爲實際上之強迫。投之否決者之初心。未  
 相背而馳耳。以此項之內容。而論。雖無國教之名。而有國教之實。  
 與草案第十一條信教自由之規定。殊爲抵觸。若謂孔道爲倫理  
 學。而非宗教。試問以憲法而迫人。選從一倫理學家之學說。得毋  
 貽萬國之譏。請委員谷君。鑒諸人民。既有受強迫教育之義務。  
 將來無論信仰何教。行見人民必皆納入孔教之範圍。而後已。較  
 僅定國教之虛名。何多窒碍云云。頗有見地。甚望將來憲法中。屏  
 去此項。而毋貽吾國以信仰上之紛爭也。

▲國會

（一）國會議員。國會議員爲國民代表。故國會之組織。於  
 憲法甚爲重要。而議員員額。實爲組織中之重要部分。各國憲法  
 對於議員員額。或規定一定之人數。或規定員額之標準。其規  
 定之方法不同。而其必於憲法中。定明則一也。以此兩種規定。方  
 法而論。前者似不如後者爲優。蓋國家之發展。與夫情勢之變遷。  
 若干年後。往往有今昔之殊。議員之額數。一經憲法確定之。遇有

須增加或減少時。憲法之修正。未免過涉繁雜。若憲法祇定員額之標準。而額數之規定。委諸憲法之附屬法。則標準既不妨確立。而額數亦可以增減。庶兩得之。草案第二十三條。於衆議院議員員額。以比例人口為標準。而比例率數（即人數所由定）則委諸國會組織法之規定。其法。惟草案第二十二條。於參議院議員員額。祇定選舉之機關。而未定員額之標準。實屬一大缺點。今雖不必規定每一高級地方議會。或選舉團體。選出若干人。然必須增入同數二字。為員額之標準。始無遺憾耳。

(二)兩院開議之法定人數。法定人數問題。於國會成議。更有關係。當民國二年。國會開會時。私心已熾。愛之。搗作憲法。對於私案第三十八條。雖從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之主張。而對於但書。為強迫議員出席。計原附說明。但書係倣美國憲法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他國憲法亦有此等條文。因兩院既非有過半數議員出席。不能議事。倘有抱消極主義之議員。專以不出席為反對之長技。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實屬議事之大患。云云。厥後國會議事之現象。果不出所料。且說明中。尚有未及詳言者。蓋消極反對方法。一則不出席。一則中道逃席。如開議後。未及表決。而休息。反對者。或徬徨而去。或匿於休息室中。甚或有不待休息。而徑去者。迨至檢點人數。繼續議事。或付表決。而法定人數。已忽然不足。惟有散會而已。此又一種可為長太息之情形也。他國憲法。亦有鑒於此。故於法定人數。有規定少數之人數者。有規定過半數以下之

人數者。總之。無庸過半數。議員出席。即可開議。觀左列之表。可得其梗概。

▲上議院或參議院

國名	法定人數
日本	總額三分之一
奧洲	無定額
奧國	四十名(總額一百五十名至一百七十名)
加拿大	十五名(總額七十二名)
英國	三名(總額六百餘名)

▲下議院或參議院

國名	法定人數
日本	總額三分之一
奧洲	總額三分之一
奧國	一百名(總額五百十六名)
加拿大	二十名(總額一百八十一名)
英國	四十名(總額六百七十名)

按以上諸國立法之意。實在反過缺席議員之出席。緣缺席者。苟非有正當理由。即屬消極反對。今少數即能開議。則消極反對者。亦不得不起責任心。而為積極之抵抗。否則少數表決後。雖欲反對。而不能。故事實上。不致有少數決事之患。雖然。代議制以取決多數為標準。若憲法予少數議員以決事之權。似與代議制之

附 錄

根本精神不無違背此美國及其他數國憲法所以有過半數或多於過半數之規定也。草案第三十七條亦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惟未及強迫出席之法。雖兩院議事規定於憲法一章。有對於無故缺席若干次。或至若干日以上。即除名之規定。殊不知除名亦須開議今議且莫由而然。則名將何由而除乎。是議事規則所定之務。固殆無異於歐戰豈非百密一疎乎。拙作但書及今思之。此規定實有必要。擬於草案第三十七條後附但書曰。但少數列席議員得依議院決議強迫缺席議員出席。至強迫之方法及詳細規則。自可參考他國之成規。而納於議院法中。惟宜注意者。強迫之效力。必須自出席以至表決而止。則過半數之制度。庶乎其可行矣。

(三) 兩院議員之質問。質問之制度。盛行於法國。其原文為 *Question*。條文上雖問有兩院議員均有質問權之規定。而事實上。惟衆議院議員行使之。猶之法國國務員。事實上對於衆議院負責。責任蓋以國務員之負責與議員之質問。往往相因而至。故也。按質問與 *Question* 其性質迥然不同。質問之用。意不過欲從國務員。助事實之情形。但恐有一時未便宣布之事故。通例必須先得被詢問者之同意。而後可以詢問也。無討論亦無表決。經答覆後。若再加詢問。惟原議員得為之。而他議員則不得也。惟質問則不然。質問乃對於國務員之政務上有所非議。而提出且一議員提出後。他議員亦得提出之。質問之進行。必有討論。及

表決。苟非對國務員。予以維持其結果。即使之負其責任。法國內閣之更迭。因質問而傾倒者。已及半數。憲法家對於法國之質問。制以其易於發生。政務之紛亂。頗不謂然。然則仿行之者。可不慎乎。草案第四十七條。兩院議員。皆得提出質問。查於國務員。似於質問之利弊。未及深思。且與同案後條之規定。不無抵牾。同案第八十一條。已規定國務員。專對於衆議院負責。則質問權。亦宜專屬之於衆議院。議員。甚明。今局令兩院議員。均得行使之。例因參議院議員之質問。而推翻內閣。豈非事實上。國務員對於參議院。亦負責任乎。是前後條文。未免有不相應之病。夫國務員應專對於衆議院負責。任之理由。憲法學者之學說。頗多約略。言之重國務員對於兩院負責。任實屬不能之事。故指揮行政之權。只能以兩院行使之。若並屬於兩院。勢必致國務員無所適從。僅能依違於兩院之間而已。且恐終難免有見信任於一院。而不見信任於其他兩院之情形。如此左支右絀。誠前途非但內閣不能得良好之結果。甚或兩院互起衝突。欲求政治之進行。難矣。試觀法國內閣。雖有對於兩院負責任之規定。而事實上。仍專對於衆議院負責。任。此起於議院之所知也。國務員既專對於衆議院負責。則質問權。惟衆議院議員得行使之。可不待煩言而解矣。倘恐參議院議員。不得詢問國務員。有隔膜之患。似可做他國之法。於議院法中。另定兩院議員。均得詢問國務員一條。 (質問權亦有不規定於憲法。而規定議院議員。專規則者) 亦不患其窒碍。



也。

(四)兩院議員之保障。關於兩院議員之保障元年約法規定非現行犯及內亂外患罪不得逕行逮捕保仿日本憲法草案第四十九條則擴充保障之範圍惟限行犯始得逮捕意謂內亂外患犯罪嫌疑受誣叛若不以現行爲範圍則政府可藉嫌疑犯之名逮捕議員而議員身體之保障即不免橫遭蹂躪故草案別之專以現行犯爲限其立法之見解誠爲有遠考各國憲法大多數之規定莫不如此(惟日本英國加拿大等少數例外而已)草案仿之是也顧草案之規定猶有不及者因法律上所謂現行犯罪指犯罪當時被獲者而言無論犯罪情節之重輕皆包含在內若議員僅因現行犯法上之輕罪而被逮捕以致不能行使其憲法上之職權則較之暫時停止國法之執行其弊未免更大故多數國憲法於現行犯之逮捕尙復加以限制其法有二一憲法規定現行犯所犯之罪至何種程度始得逮捕如巴西以依法不准保釋者爲準芬蘭以六個月以上之監禁爲準阿根廷以死刑或身體刑或名譽刑爲準葡萄牙以重大之罪爲準是也二憲法規定議院得要求於會期內停止訴訟之進行俾被逮捕議員回院議事如德意志普魯士法蘭西比利時奧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國是也凡此規定皆所以限制現行犯被捕之方法也由此觀之草案亦宜有以限制之惟以上二法前法過於嚴執恐無商酌情形之餘地故以採用後法爲較善此應增加者一也又草案之規定

附 錄

亦有太過者憲法保障議員之身體乃所以利議事之進行而非所以獎勵議員之犯罪故各國憲法莫不規定保障之時期大率以會期中爲限其例外惟英國於會期前後延長四十日美國於會期前後延長來往路途之日而已元年約法亦有會期中之限制而草案無之此應增加者二也

▲國會委員會

(一)國會委員會之性質。國會委員會爲國會閉會後常設之機關其性質可分爲兩種一則屬國會之化身故對於特定職權之行使與國會無異而所議決之事務須於國會開會時報告無庸請求追認二則僅屬國會之代表故對於特定職權之行使與國會有關而所議決之事務於國會開會時仍須請求追認墨西哥及智利所採用之制屬於第一種而吾國草案所採用之制按照委員會各君鍾秀草案釋義及草案第八十條第二項之查義雙第百四條之規定則屬於第二種惟既採用第二種之制則草案第五十四條(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云云尙須加(並請求追認)字樣不宜仿照墨西哥及智利憲法條文致有性質不明之患也

(二)國會委員會之職權。國會委員會之職權限於憲法所特定其職權之大要不外關於各種同意權而已惟草案所規定國會委員會之同意權遺漏之要點有二可比較以明之如草案第四十九條關於逮捕現行犯之議員第六十五條關於緊急命令

附 錄

之。發。布。第。七。十。一。條。關。於。解。嚴。之。宣。告。第。八。十。條。關。於。國。務。總。理。  
 之。任。命。第。百。四。條。關。於。財。政。之。緊。急。處。分。在。國。會。閉。會。時。皆。由。國。  
 會。委。員。會。行。使。其。職。權。第。六。十。九。條。關。於。宣。戰。第。七。十。條。關。於。  
 締。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其。重。要。不。亞。於。上。列。各。條。而。獨。無。  
 同。意。權。之。規。定。豈。非。缺。憾。似。應。比。照。上。列。各。條。而。為。增。補。較。覺。周。  
 密。耳。

(未完)





大 中 華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八 期

目 次

民 國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發 行

新 任 駐 日 公 使 章 宗 祥 攝 影

日 本 新 任 駐 華 公 使 林 權 助 及 其 子 女 攝 影

法 國 霞 飛 大 元 帥 會 晤 伯 丹 上 將 情 狀

法 國 蒲 衣 他 贊 名 將 攝 影

奧 國 司 可 達 兵 工 廠 所 造 之 礮 (一) 十 九 生 的 巨 礮 (二) 十 九 生 的 海 軍 用 快 礮 (三) 四 十 七 米 里 山 礮

董 其 昌 墨 蹟

吳 觀 岱 畫 虞 美 人 崖

封 建 與 聯 邦

三 讀 秋 桐 君 之 聯 邦 論

潘 力 山

潘 力 山

目 次

一

中國六大文豪·····	謝无量
辨學古遺·····	高元
中國租稅制度論·····	張效敏
世界大發明家卑司麥亨利傳·····	馬君武
文化之嬗變·····	陶孟和
中國麥稈事業之盛衰及其改良方法·····	任致遠
國會人數及議員俸給問題·····	詹瘦盦來稿
民選地方長官問題·····	詹瘦盦來稿
英國政治沿革史·····	袁希洛
科學之威力與實業之將來·····	法孝
德意志之法律·····	芥舟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續)	范石渠
印度大思想家太阿兒自傳·····	逐微

小普法喋血記.....朱世濤

文苑

臧意伯集序.....章太炎

重刊宋文忠烈公渡海考記.....張季直

呂璣芬家傳.....馬通伯

上元夜歸和樊山步月一首.....王湘綺

法源寺送龍輝巨詩.....王湘綺

贈潘法曹詩一首.....大 澗

讀國相國命題無錫吳山人所畫太湖虞美人崖項王廟遺蹟幀子.....一 厂

哭林寒碧.....南 湖

有馬山中與芝瑛夜談二首.....南 湖

五月十三日亞衡招同力山民父帆夫泛舟西溪飲菱庵次其前游詩韻并索同遊諸子和.....龍 瑟

亞衡將返蜀中感別言懷再次西溪游詩韻留兩韻贈之.....龍 瑟

乙卯冬日寂照來杭致招一椽力山真壯忠懇諸君同泛西湖真壯先以詩見投依韻報之.....民 甫

露雨老翁行.....潘大道

目 次

三

目 次

四

還京樂

朱古敬

燭影搖紅

沈瓊笙

百字介

慧 生

時事日記

一 中國之部 二 外國之部

法令

一 告令 二 申令 三 策令

要聞

梁任公致段芝泉電 唐少川梁任公復段芝泉電 伍秩庸復段芝泉電 呂都督請撤消軍務院通電 護國軍撤消軍務院通電

務院通電 大總統辭商軍務院善後事宜電 孫中山最新政治之演說詞 湯濟武主張不黨之宣言

選報

樞約法復活始末紀 日俄新協約成立詳記 東省俄人廣募華工記 倫敦議員中之華工問題

附錄

紀梁任公先生談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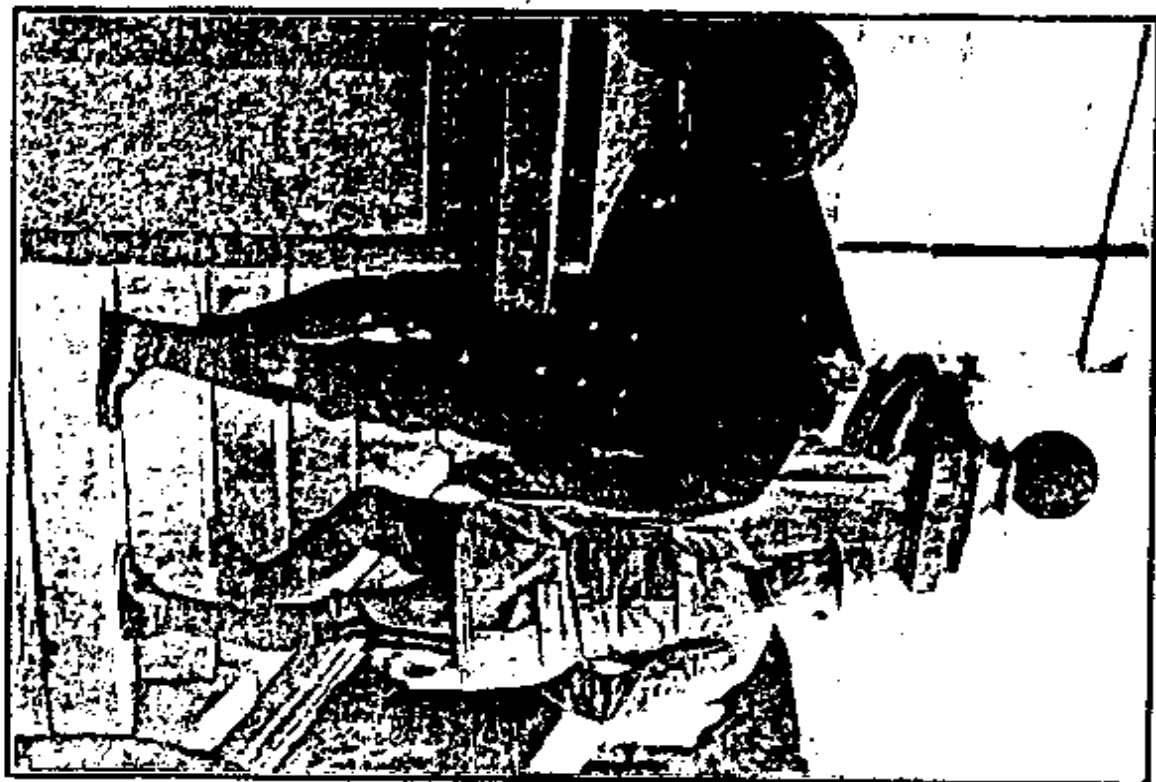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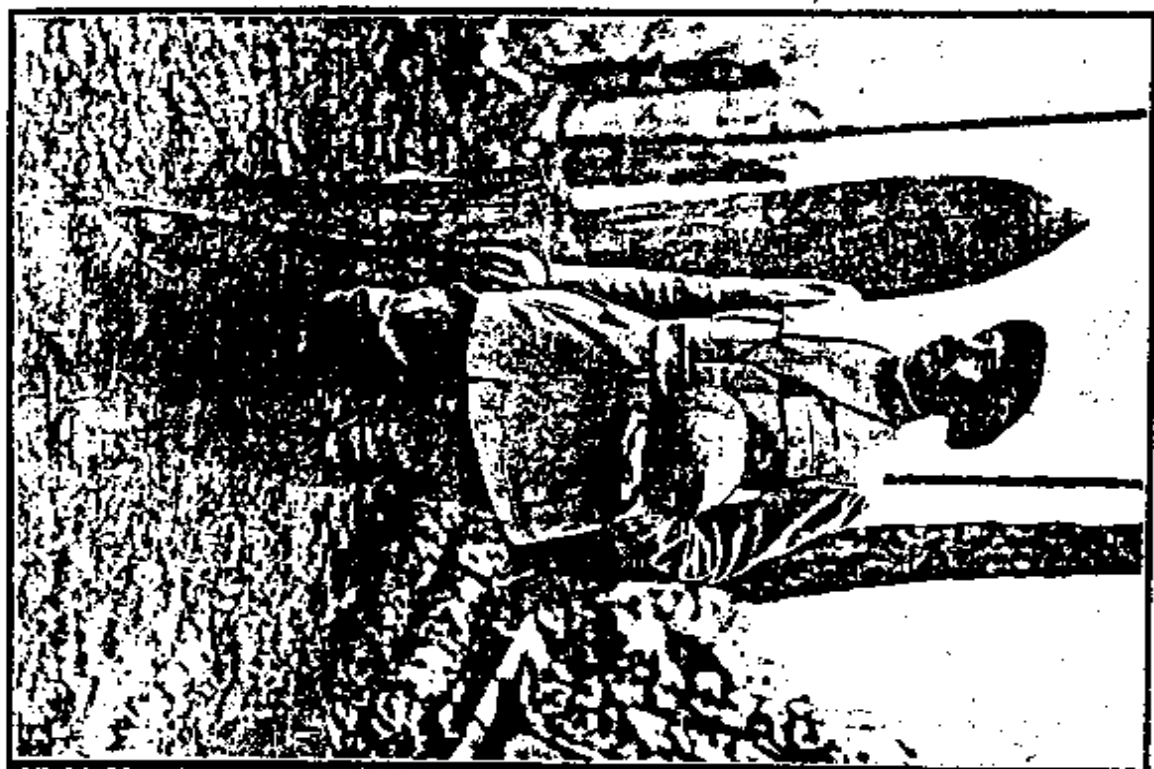


新 任 駐 日 公 使 章 宗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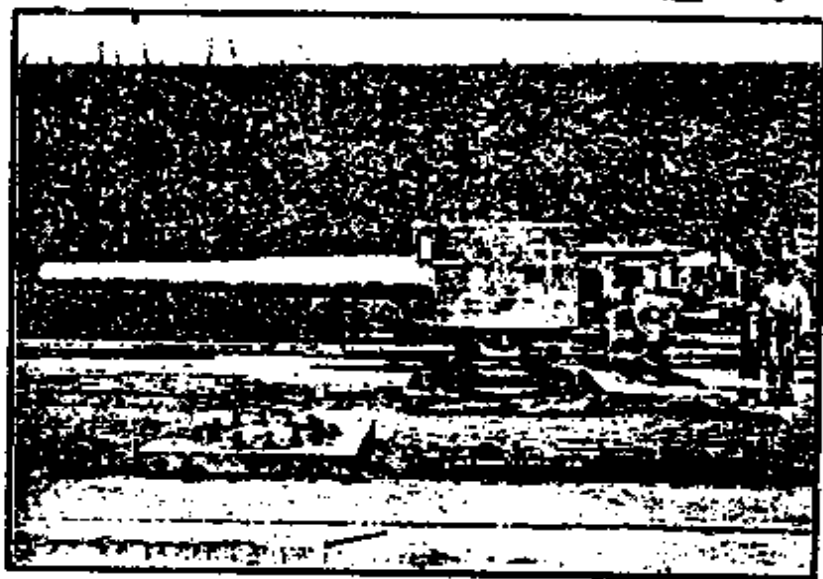
女子其及助權林使公華駐任新本日

法國雅也噴名將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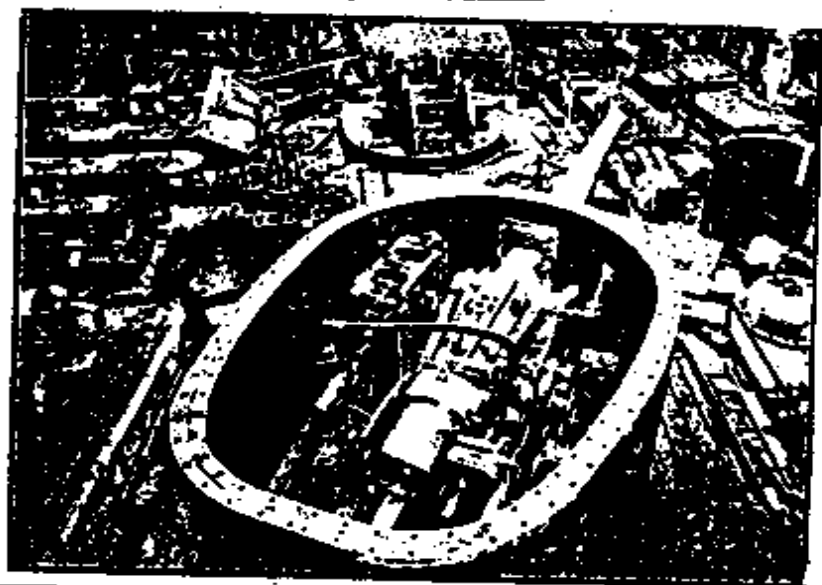


法國飛元帥會晤伯丹上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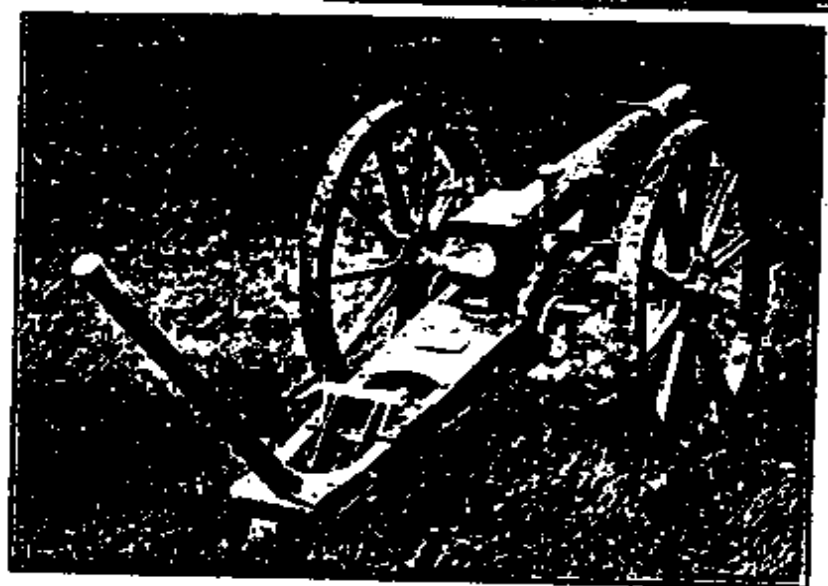
奧國司達兵工廠所造之礮



(二) 十九生的巨礮



(三) 十九生的海軍用快礮



(三) 四十七米里山礮





虞 美 人 崖

虞美人崖

邑西水濱之濱，昔有隋王舍人，名曰虞秀，其出  
 湖上，楊子少宮，近代之風，歸之也。顧少童，虞美人  
 山崖，極微，雖林，與子，不，能，許，年，休，一，日，而，湖，過，湖，全，日  
 此，復，不，有，趣，以，在，印，上，之。  
 從，齊，相，顧，子，全，日，故，加，命，乙，智，甚，无，朝，女，死，無，恨，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封建與聯邦

潘力山

柳子厚之論封建也。以爲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有方伯連率而後有天子。二殷周之不革者。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循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二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杜君卿之總敘侯王也。以爲在昔制置。事皆相因。物土疆。建萬國。成則繫於軒后。方有可稱。不應創擇萬人。首令分宰。蓋因其豪而伏衆。卽其地而名國。或循沿舊政。簡朴不傳。或墳籍散亡。建茲復紀。二自昔建侯。多舊國也。周立藩屏。唯數十焉。餘皆先封。不廢其舊。原注。楚滅六。魯滅文。仲款曰。魯。蘇庭堅。不記。忽。按。蘇。庭。堅。諒。無。擇。其。利。遂。建。諸。國。舊。重。於。唐。虞。之。際。封。立。國。邑。不。應。廢。周。之。時。略。微。一。二。是。沿。習。也。

懼其害不立郡縣。故曰事皆相因。斯之謂矣。原注。自五帝至於三王。相習建國之制。當漢一家。天下分置列郡。有積。獲。陵。墓。之。禍。便。以。爲。先。王。建。萬。國。之。時。本。防。其。前。務。固。其。業。然。其。分。樂。同。憂。發。利。其。害。之。慮。乃。將。後。事。以。防。前。旨。豈。非。強。爲。之。說。乎。外觀歐史。自日耳曼種人之入羅馬。其國王及其將率。皆各據所掠之地以爲己有。且視其部曲之勳。閔以分授之。是曰分與地。(Allodium)及其將率。亦無任意與奪之機。其後復爲封土。(Feudum)封土者。主與其屬附訂條件。所封與之地也。大抵屬之於君。有出兵供財之義務。君之於屬。有扶危定亂之責任。略如此所謂封建也。蓋

封建與聯邦

自法蘭西人侵於沙蘭克人。欲其臣之竭忠。致死則不得不任其私土子民。及勢已大定。雖以嘉羅羅大帝之力。卒不能竟其廢侯。置守之志。於身後則亦如子厚所謂。勢君卿所謂。因也。嗟夫。二君之言。豈獨封建有然。雖聯邦亦勿能外是矣。聯邦者。封建之進化者也。所以然者。封建之世。國家與封土之間。無嚴密之聯絡。而聯邦之制。則邦與國之間。有根本憲法以維持之也。然其進化則時代精神之所賜。所謂立憲的精神。是已。至其制之發生。要由於「勢」及「因」則與封建無異。請徵之。德當維也納會議。澳相梅特涅始倡再建日耳曼帝國之說。因設會司調查焉。以普澳之不協而止。嗣澳皇以德意志三十四小邦之聯署。被推為德意志皇帝。彼以德意志皇帝之虛名無實。且恐普魯士之反抗也。乃更建一案。欲使德意志諸國為一種永久之同盟。而陰以自握其霸權。卒以不副各國之望。致為普魯士等國所峻拒。反覆數月。迄無成議。適拿破崙第一返自耶爾布島。各國皆有協同抵禦之必要。因就澳國之原案。倉卒議決。即世所傳一八一五年六月八日德意志聯邦議定書也。此議定書實一種永久之聯合。不可視為聯邦。其聯邦會議。不過各獨立國外交官之會合而已。故自此議定書發布以往。而各國之軋轢仍如故。及一八六六年普澳戰爭之後。始成北德意志聯邦。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後。乃為全德意志聯邦。蓋（一）日耳曼民族有日耳曼帝國之歷史。（二）各邦新經拿破崙第一之蹂躪。頗覺團結之必要。（三）拿破崙第一

一。返。法。有。捲。土。重。來。之。勢。猶。且。僅。為。聯。邦。閱。五。十。年。之。久。加。以。維。康。第。一。俾。斯。麥。諸。人。之。提。挈。普。魯。士。武。力。之。威。壓。然。後。德。意。志。聯。邦。僅。乃。成。立。蓋。德。意。志。之。不。能。不。為。聯。邦。者。勢。也。因。也。請。徵。之。美。美。自。離。英。獨。立。血。戰。七。年。然。後。粗。定。當。彼。等。抗。英。王。時。祇。知。抗。英。王。之。權。力。決。不。以。他。種。權。力。加。之。彼。等。之。上。即。彼。等。之。所。自。舉。者。亦。雅。不。欲。奉。戴。之。此。種。情。事。在。戰。爭。未。了。之。中。已。覺。未。善。及。一。七。八。三。年。媾。和。既。成。戰。事。稍。息。乃。愈。覺。其。不。便。而。實。際。則。誠。如。華。盛。頓。所。云。未。有。勝。於。無。政。府。者。也。諸。州。對。於。公。會。其。情。極。懈。遇。有。公。共。事。件。其。情。亦。極。懈。尤。甚。者。定。期。開。會。而。諸。州。派。出。之。會。員。踰。數。星。期。或。數。月。不。至。公。會。極。無。力。不。特。不。能。使。人。服。從。亦。不。能。使。人。尊。敬。即。商。業。最。盛。之。諸。州。困。難。亦。起。有。一。二。州。立。法。院。濫。發。不。換。紙。幣。以。金。銀。外。之。物。品。為。法。貨。且。阻。滯。負。債。之。取。償。欲。以。挽。回。市。面。因。是。慘。毒。愈。劇。風。潮。屢。起。大。為。社。會。之。患。當。時。美。國。之。氣。運。視。與。英。國。戰。爭。之。際。其。衰。頹。之。狀。殆。尤。甚。焉。國。內。之。困。厄。與。外。國。之。輕。假。相。值。而。來。益。覺。確。實。聯。合。之。不。可。缺。於。是。一。七。八。六。年。以。五。州。委。員。之。建。言。國。會。之。贊。成。而。有。翌。年。費。拉。德。爾。費。亞。之。會。議。節錄自林士平  
民政治第三卷然。美。之。各。州。其。起。源。互。不。相。同。或。以。其。自。然。之。狀。態。分。為。數。類。一。曰。新。英。吉。利。諸。州。二。曰。中。部。諸。州。三。曰。南。部。諸。州。四。曰。西。北。部。諸。州。五。曰。太。平。洋。岸。諸。州。新。英。吉。利。諸。州。為。清。教。徒。最。初。移。住。之。地。其。民。堅。苦。卓。絕。於。人。南。部。諸。州。黑。奴。衆。多。故。役。使。奴。隸。之。風。亦。甚。西。北。部。諸。州。其。民。樸。澁。多。業。農。太。

平洋西部。其民剛健。有不屈不撓之氣。既民情境遇之各殊。故其憲法之組織。政治之構造。亦因之不得不異。就其行政之組織言。其長吏有由人民選舉者。如苛林、苦敦、加特、羅德、愛蘭等州是也。有爲地主占據者。如伯西魯、巴里亞、德拉注爾、麥里蘭特等州是也。有昔爲英王任命者。如可留苦、巴吉吉亞、加羅來拉等州是也。其餘則以上三種之組織。多雜用之。夫各州政情既如此。其不同故在統一憲法之下。其法律獨立之範圍亦不得不特別廣大。蓋美利堅之不能不爲聯邦者。勢也因也。請徵之瑞士。其國以維也納公會之決議。新加三州。總計二十二州。復經英荷普澳俄諸國之協約。認爲永久中立國。以其小弱介於法意德三強之間。其國之西南部以法蘭西民族爲多。故盛行法語。其國之南部以意大利人爲多。故盛行意語。其國之北部以德意志人爲多。故盛行德語。又其人十分之五九爲新教徒。十分之四爲舊教徒。以異種族異言語異宗教之故。衝突之事往往有之。故一四八年之新憲法。純仿美利堅。而以其國爲合衆聯邦國。蓋瑞士之不能不爲聯邦者。勢也因也。至如意大利。自維也納會議之後。凡分十國。不相統屬。以法蘭西革命之影響。其民頗復自覺。旋拿破崙統一諸小邦。建立王國。雖不久而解。然其民統一之念。自是已不可復抑。薩的尼亞者。意大利之一小邦也。其相加富爾。知拿破崙第三之奢侈。乃私請以法蘭西保護之下。而組織意大利聯邦。法則爲出兵以驅澳人。事垂成矣。法忽被貨

於澳。欲以教皇之虛名。統馭意大利聯邦。於是加富爾之計。因以不售。越年。更以地酬法。始得聯合意大利中部諸邦。建立王國。且併其近鄰諸地焉。旋加里波的以所得南部意大利來歸。且奉薩的尼亞王以意大利王之尊號。而統一之業。乃克有成。向使拿破第三。勿背前約。相與有成。加氏雖狡。未能遽食其言。則以法蘭西保護之意大利聯邦。或竟成立。未可知也。即不然。而法與澳結。始終無變。則以教皇統馭之意大利聯邦。或竟實現。亦未可知也。有為聯邦之因。有為聯邦之勢。卒其不為聯邦者。以時局之轉移。外交之變化。人民之趣向。小邦之微弱。首領之明達。致此所謂不得已者。而竟得已。故寧舍聯邦而不為耳。然則聯邦之為聯邦。斷可知已。今之賢者。痛心於袁氏之專恣。而思以聯邦論折其牙角。謂聯邦之不必先有邦也。則加拿大。愛爾蘭。中南美諸邦。乃其最適之先例焉。夫加拿大者。故法之殖民地也。自英法七年之戰。蔓延及於美洲。遂以巴黎之媾和。割讓於英。未幾。其鄰之北美合衆國。以印花稅則之不平。而宣告獨立矣。自是英人鑒於往事。對於殖民地之政策。大率出於放任。以加拿大入之。方能自治也。乃列舉其自治之權利於憲法。且任其開議會。設內閣。而以其所任命之總督。以垂拱於其上。蓋英之不能不許此於加拿大者。勢也。因也。使其不然。則加拿大。亦為北美合衆國之續矣。夫愛爾蘭者。故獨立國也。其民除亞爾斯達。自蘇格蘭移住之新教徒外。皆夙奉羅馬舊教。與英相爭。積

有年所。卒爲克林威爾所征服。而舉以分犒其部曲焉。奕世相傳。以有其地。愛爾蘭人憤之。屢圖反。卒無能遂。迄一八〇八年。且併其議會於英之國會。又以英之新教爲其國教。而徵以十一之稅。其民以羅馬教徒之故。至不得爲議員及官吏。雖以地主之誅求無藝。而無可如何也。當是時。歐洲自由之風。彌天地。其餘波。且漸於愛爾蘭。於是。有俄孔列爾者。奮其雄辯。以促其民之自覺。因得任官。及被選爲兩院議員之權利。既而饑饉薦臻。農氓無告。乞憐於地主。而不獲。則襲擊之。以爲快。全島騷然。至於不可收拾。幸格蘭斯頓當內閣之任。乃廢止其國教。并發布土地法。以保護其農氓。猶不解。於是。有愛爾蘭自治黨之組織。及自治案之提出。冀以加拿大等地爲其先例焉。英之國會。初猶未以爲意也。及愛爾蘭黨人妨害議事。刺刺不休。然後內外人士。始稍稍傾聽之。猶不解。於是。煽動農氓。悉不納租。英政府既窮於應付。乃提出土地法。改正案。以噢咻之。猶不解。於是有長吏白晝見戕之事。爆烈之聲。且時時聞於各市。適格蘭斯頓復任內閣。默察其民之趨勢。乃毅然提出愛爾蘭自治案。於下院。以保守黨及張伯烈輩統一黨之反對而廢。及一八九二年第四次格蘭斯頓內閣成立。復提出前案。於下院。幸得通過。卒爲貴族院所拒。以至無成。然愛爾蘭人。乃益慷慨激昂。不共戴天矣。英女王維多利亞之逝世也。其民且以爲國慶。而懸旗於通衢焉。則銜怨刺骨。可知已。故今首相愛斯葵。以自由黨組織內閣。又得勞動黨及愛爾蘭國民黨之援助。於一



九一二年復提出自治案於下院其範圍略如加拿大濠洲南阿非利加之諸邦然保守黨人乃極力反對之亞爾斯達之新教徒至不憚示威運動以圖反抗而愛爾蘭人乃密輸兵器日夜以備戰爲事矣不有澳塞之爭則英之內亂可以立見蓋英之幾不能不許此於愛爾蘭者勢也因也使其不然則英人未得高枕而臥矣至如中南美諸邦大都爲西班牙荷蘭人之殖民地自拿破崙第一蹂躪歐洲之後此諸國者始相繼與其本國脫離關係既邦屬新建無一統深遠之歷史起人愛慕又適與北美合衆國毗鄰觀其盛強則相與規摹之而惟恐不肖然傾側擾攘至今不寧者非一二國矣斯削足適履之過也是猶東施之效顰不知西施之美自別有在今不鑒其失而轉效之亦適以見笑而自點耳如聯邦者愚豈以爲絕不可行要有其勢有其因然後因而利道之則可也借使蒙藏之民不願舊好而奮然與我離異其實力既差足自立吾又不足以相克服於是以我本部與之聯邦吾實馨香禱祝之不然辛亥革命之際各省都督皆擁兵自衛吾民亦各私其省而昧於遠猷於是以省爲單位而組織聯邦吾亦歡忭贊成之不然今茲雲南之役戰禍綿互曠日持久莫能相下於是以或區域爲單位而組織聯邦吾亦不欲非難之則何也勢也因也蓋土耳其嘗奄有巴爾幹半島矣自法蘭西大革命之影響而希臘獨立焉自俄土戰役之結果而孟的勒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布加里亞相繼獨立焉至於今日且以塞

爾維亞之故。釀成世界未有之大戰。而國亦垂亡。使吾國有此機兆者。吾誠願爲聯邦以解之。今我則何有乎。既皆無有外蒙獨立。吾既許以自治矣。其實且過於聯邦。西藏雖有小蒙。未嘗忽然如外蒙也。其餘我諸夏之昆弟。猶是親暱如舊。謀國事者不務所以輯睦之。乃欲以一紙法文之力。強裂數千年一統之國。以爲邦。又從而聯之。以爲國。視國家爲液體。在器欲爲方。則方之。欲爲圓。則圓之。恐不若是易易也。吾觀日人之論我國事者。頗亦主張聯邦。且有訟言當以中國之全部。或一部與彼聯邦者。斯可謂善於辭令矣。往時日之縣韓也。不曰以韓併日。而曰日韓合邦。故韓之奸人敢公然爲虎作倀。而無所顧忌。中日聯邦之說。二年前已出自國人之口矣。吾惡知夫我國之必無一進會。李完用耶。夫唯先自裂而爲邦。然後他人乃易有所藉。異日者若蒙若藏若滿。乃至本部之所謂勢力範圍者。皆將以聯邦之名而附於外人。則中國乃華離破碎矣。今之開聯邦者。竊鯁鯁然恐聯邦不成。而爲封建烏庠。聯邦能終爲封建幸矣。

## 三讀秋桐君之聯邦論

力山

此篇係去年夏間所作。曾寄投甲寅雜誌。屬甲寅停版。致未登載。以其中所論。有關於名理者數事。故復附載於此。以俟博雅君子教焉。至聯邦之論。則今昔情事。又不同矣。其中利弊。當爲專篇論之。非茲所及也。

學理上之聯邦論。大抵闡發盡矣。茲所辨者。惟在名理。然此名理。則由聯邦論牽涉所及。故是作仍以讀聯邦論名篇。篇中但就要點。更申已說。其意同語異者。則不及焉。惟賢者卒教之。固所願爾。

秋桐君謂假定破。則別立範疇。非可一概而論。因舉地圓之說以證之。雖然地之爲方。既完全失其根據。故首正其定義可也。聯邦之界。則不可與此同論。蓋地之一例。屬於物理。物理之根據。全非則舊義自不能存。故地圓之說。一昌地方之說。自始卽不成立。非古者一地一方而近者一地一圓也。聯邦之事。屬於政理。政理者。大抵由政情事例以得之。雖因時而漸有變遷。然向者之情事。固非因此而消除也。今聯邦之必先邦。後國。歷史上之成例。既詔我以若是矣。雖有少數例外。別立範疇。亦無所礙。必以其例外者。亦爲聯邦。則先邦後國之事。誠已失其必要。然豈可謂主其說者。自始卽完全無據。如「地」方之舊說耶。蓋時間問題。政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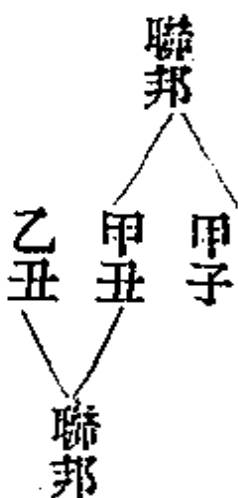
重等而視之未見其可

二 讀秋桐君之聯邦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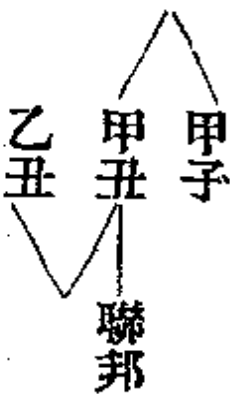
愚謂聯邦須具二事。一曰先邦後國。一曰立法及行政分權。今有國焉。先邦後國矣。而非立法及行政分權。則不予以聯邦之名。又有國焉。立法及行政分權矣。而非先邦後國。亦不予以聯邦之名。非自素其例。無所謂名實亂。非持之無故。言不成理。亦無所謂不合於邏輯也。秋桐君舉穆勒氏別異求同之術。以證其說之能立。似亦無當。蓋僅循邏輯之形式。不知其所研究之實質。為別一問題也。詳其所設之方式。殆先假定聯邦之界。惟在政府如何組織。一事故。以但合於此事者。為聯邦。否者。即非聯邦。若先假定愚所持之兩事。而變通秋桐君所設之方式。亦未嘗不可以成立。

(先邦後國為甲。一政府之組織為子。聯邦之組織為丑。國之先無所謂邦為乙。)

原式



今式



甲子雖與甲丑同甲。而甲已為別異術所排。乙丑雖與甲丑同丑。而丑亦為別異術所排。則甲子乙丑均不得為聯邦。其得為聯邦者。惟甲丑而已。抑茲之所謂別異求同之術。以歸際。

所聞似與穆勒氏之旨不作茲舉其別異術之一式。

(以艮為聯邦以丑為立法及行政分權甲子所代仍舊乾坎以代他事)

甲子丑 乾坎艮

甲子 乾坎

以右式觀之則艮之原因必非甲子何者蓋因果須相為先後第二例中乾坎存在之處雖有甲子而丑獨無故也且以丑無而艮亦隨之是丑為艮之原因可以推知此吾所聞穆勒氏之別異術也更舉其求同術之一式。

(艮代聯邦丑代立法及行政分權甲乙等所代仍舊乾坎等以代他事)

(一)甲乙丑 乾坎艮

(二)丙乙丑 震坎艮

(三)甲丁丑 乾巽艮

如右所列三例之中其相同者唯丑常先乎艮之一事由是以推可知甲乙丙乙非艮之因蓋因果須相為先後第二例中雖無甲及丁而艮亦生第三例中雖無乙及丙而艮亦生故也此吾所聞穆勒氏之求同術也若以丑為立法及行政分權以艮為聯邦其實質得立式如上者庶合於穆勒氏所謂別異求同之術矣今既不爾而竟以丑為聯邦之組織夫丑既

明明爲聯邦之組織則其爲聯邦也尙何待求。既先以甲子乙爲非聯邦之組織則其非聯邦也更何待言。蓋秋桐君預以丑爲聯邦之組織卽不啻預以丑爲聯邦準是爲臬以求同異合於此者則同之背於此者則異之是其因非由求同別異之術所得乃據其因以求同別異耳。此在邏輯謂之竊取論點亦謂之倒果爲因。至以村醫及犬爲喻尤覺失倫且勿論以先邦後國爲聯邦要素之一者卽如秋桐君詁釋韋羅貝之意亦僅曰輕之云爾非謂其毫無所關也。今以先邦後國之於聯邦喻之於與疾毫不相干之犬恐不免有喻過矣。乃曰一不如是則與邏輯之排餘術相背一愚何嘗不用排餘術願以其可排者則排不可排者則不排耳。

物理一致亦非絕對。愚前文有曰一因果之律推其本原亦由枚舉前例得之。嚴格以言悉非絕對一故愚於推論始終不認絕對之說。此非愚一人之私言也。聞之穆勒氏曰一關於證據事件絕對者不可得亦無須得之一但絕對雖不可得仍無害於推論。穆勒氏曰一枚舉的歸納法決非全然不正之論法。惟或有過誤之餘地耳。惟其確實之度有等差耳。一又曰一凡推論雖究竟不可不歸於或有過誤之枚舉的歸納。但以其中確實較大者以代其確實較小者決非無益之事。且於吾人之智識增進爲必要。一又曰一絕對確實雖不可云若實際上如因果律者證據充足毫不必求其以上之證據。一然則物理一致固非絕對而

於推論猶無害。至於烏者，愚非謂其不應以前例之皆黑而推定此烏之亦黑也。謂其不應以前例之皆黑而推定此烏之亦黑之謂絕對而已。蓋物理一致，尚非絕對。彼根據其律以為推論者是安得謂之絕對乎。

秋桐君謂以三事為推，不能有他斷案。愚以為不可解。所以不可解者，其下即有說明語。一蓋甲乙丙丁等皆有子，而并有丑。惟此一癸，僅有子而獨無丑，亦難必其絕無也。一以例實之。有某甲焉，自其身上邈於其最初之祖，皆男女偶合，世世嬋媿。某甲既婚，因推論之曰：此必有子。姓此絕對也。此證之其始祖以及其父之甲乙丙丁等，皆以偶合而有子。姓故也可乎。又如言明日者，以昨往有今，以案昨往盡有今，儀擬之也。天文之學，時有異說。然地球終有毀滅之期，則為說一致。假令至其毀滅之前一日，而曰：必有明日。此其前例較夥於子。姓之說，尤不可以巧歷計。然其言果為絕對耶，否耶。某甲應有子姓，及應有明日之說，以成例推之，固無不可。特以為絕對，則不可。耳。乃以為實地問題於推論無與，謂以一推論為域，三事具備，斷案祇一，不得有他。一此殆泥於形式的演繹法。故有是言，蓋演繹之職在檢覈斷案與前提之關係而已。從三段論法之規則所得者，僅斷案於形式之為正否。其事實則不可知。故學者謂之為形式的。且謂其非真推論。夫愚以推論無絕對。蓋已致疑於大前提之根據矣。秋桐君乃據其承認大小前提者以為言。若果承認其大小前提者，斷案安得有其他。奈愚未嘗承認何。

秋桐君謂「有可而不能者。未有能而不可者。一愚意能而不可者。觸處皆是。如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凡屬於道德的。法律的。皆能而不可之類也。無政府主義者。又與此異。其可與否。當視其利害之及於吾人者。若何以定之。故曰。一非究其實行以後之效果。仍不能得最後之解決。一秋桐君曰。一若易能為可。亦仍可通。一是以無政府主義。可行於今日之中國也。但其前文。僅假設三數條件。謂此條件具備之後。即能實行。至其制之相宜與否。蓋未一言。即不得謂之可行。如是。則易能為可。似有未審。蓋秋桐君於此。與鄙意仍有微異。夫「可」一能。一宜。三義。若互相攝。秋桐君原文。以可義偏於能。愚前文。以可義偏於宜。應兩無難。惟秋桐君既答鄙問。則應就鄙意所釋。以為言耳。且鄙意釋可。雖偏於宜。亦非謂其義全相一致。故曰。一殆無異。一殆之云者。於無異之義。已加制限。故秋桐君雖舉「可」一宜。不可互易之例。仍未足以相難也。對人物志材能。治小國。而不宜治小國。其勢析一能。一宜。二字。甚為嚴密。故知「能」者。未必「宜」。一或可也。

秋桐君以史家之言。異於名家。因曰。正名定界。當求物之常質。而不當取其偶質。歷史者。偶質也。義不當取。夫史家之言。事也。名家之言。理也。雖然。理者。非天墮。非地生。本之人事。而立為通則者。其上也。然則。雖名家。亦何能遽廢歷史哉。至常質偶質之言。是亦有辨。今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國。大抵國後存。而邦先焉。是先邦。後國者。為常質。國先無邦者。為偶質也。何有。



村醫搗犬之譏耶。

實至名存之說。愚與秋桐君仍有所異。邏輯之事。祇能準據恆理。不可以偶蔽恆。斯固然矣。雖然同實者。應得同名。此內也。此理之所當然也。同實者。必得同名。此外也。此事之不必然者。也。如秋桐君曰。一據一定之標準。凡同宜者。應得同名。一則愚豈以爲不然。今汎曰。實至名存。則是以同實者。必得同名也。則是以事之不必然者。強其必然也。則是以外爲內也。且如空玄之名。其標準由人而異。雖同實者。又不必應得同名。蓋標準既異。則定名斯岐。如君主民主之分。自治聯邦之界。異說紛出。莫衷一是。故曰。須據一定之標準也。此點既明。則他例皆可不辯。

聯邦之實。愚意有二。秋桐君以約翰亞當之文例之不類。殊甚。以文譬之。愚意文有二。實具之者。則是之不具者。則否之。不問其爲弟與兄。爲約翰與亞當也。假令愚以德意志美利堅諸聯邦先進之一國。爲聯邦。其餘雖與彼同實。而不付以同名。則秋桐君之言。爲有中矣。抑秋桐君之意。若謂二實并舉。卽無當於邏輯者。斯大不然。凡用歸納研究法。以覘因果之關係。有最須明辨者。二事。一爲原因之不一定。一爲結果之混合。所謂結果之混合者。卽數多原因相合而呈一現象者是也。愚意聯邦之事。非甲丑二實之獨力所致。必匯其力而合爲一。始呈是觀。唯論者所依據之說。亦以其關係較輕而已。則如醫者之治病。有參有附。其病

之愈。或得力於附者爲多。而參亦有少。分之力。卽不得以之爲無與。然則合二實而得一名者。果無當於邏輯乎。故愚之意。非不察其政治組織也。顧以爲於政治組織之外。尙有事焉。亦所當察。且以爲一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爲聯邦。亦非亂名。一蓋聯邦之名。本無自性。又未嘗有約之定俗之成。則甲合二實以詰之。乙舉一實以詰之。無傷也。今乙斥甲曰。亂名。豈以聯邦之名。與其所詰之實。本爲一物耶。乃曰。一聯邦之定義。灼然有不移之封域。不可淆亂。此僅就其主觀所持之標準以爲言耳。若自他人所持之標準言之。固亦有其灼然不移之封域。不可淆亂。此亦一封域。彼亦一封域。誠哉。不得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也。

賢不肖之名。析言之。則繁。紙不能盡。渾言之。則履踐。當時社會上之所謂道德者。賢人也不然者。斯謂之不肖人也。已矣。是時儒墨名法諸家。皆欲以其說施之政事。其所謂賢不肖者。亦就常人之所謂者言之。非有甚深精微之義。必賴學子然後辨者。以此與聯邦并論。不亦遠乎。

秋桐君之詰聯邦。愚亦未嘗以其視若天經地義也。然以爲不如其所詰。則謂之不合邏輯。似與視若天經地義者。殊無異趣。鄙意凡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其說卽合於邏輯矣。但此方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妨許他方同時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質言之。對於一事。雖有

二。以上之異說而不害其均合於邏輯蓋邏輯之爲學簡言之所以研究思致之規律者也。其用在使吾人致思之時循是一定之軌道庶得達所祈嚮而不至於放紛以因明之眼藏。觀之蓋在自悟而已至因明之用乃在悟他既悟他矣則能破能立之境不得并存此能立矣。則彼必似能破此能破矣則彼必似能立未有主敵同時爲能立能破者也其在邏輯則不然但使二人以上其說嘗循有規律之思致固不妨同時并存夫合於邏輯者非終極之詞特以其思致無背於規律已耳秋桐君之意若謂對於一事但有一義合於邏輯者則世間合於邏輯之事殆不數遘何也無論物理政理大抵隨時而微有變革於政理尤甚今日以爲合於邏輯者異時有新事例出焉一破從前之舊說則復不合於邏輯矣此豈非戲論乎。

秋桐君謂知其質而不能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愚以人人之爲境不同不如舉共有之境所謂共有之境者則童豎之知去來今是已人人俱嘗爲童豎故人俱宜經此境也此節所言至不如舉共有之境特就事論事於聯邦固不相涉可以覆按則秋桐君之所謂外於邏輯者庶幾免矣。



# 中國六大文豪

謝先量

悲回風之搖蕙兮。回風以興。蕙人心冤結而內傷。物有微而隕性兮。豈有隱而先倡也。始夫何彭咸之造思兮。暨志介而不忘。倡君為惡。則思念古世彭成。欲與齊志節而不能忘也。萬變其情。豈可蓋兮。也。孰虛偽之可長。鳥獸鳴以號羣兮。草直比而不芳。生曰。草枯曰。魚鱗鱗以自別兮。蛟龍隱其文章。故荼薺不同畝兮。而俱生以言忠。佞亦不同朝。而俱用也。蘭莖幽而獨芳。惟佳人之永都兮。王也。邑有先君之廟也。更統世而自貶。更代也。貶與也。言己念懷王長居郢都也。眇遠志之所及兮。憐浮雲之相羊。無所據依。介眇志之所惑兮。節以自感。誤不用於世也。竊賦詩之所明。賦鋪也。詩志也。言己守高志以自證。惟佳人之獨懷兮。折若椒以自處。處居也。言己獨念懷王。雖見放逐。之節不用於世。則鋪陳其志也。而思慮涕泣交而淒淒兮。思不眠以至曙。終長夜之曼曼兮。掩此衷而不去。寤從容以周流兮。倚而行也。聊逍遙以自恃。傷太息之慙憐兮。憂作重歎也。氣於邑而不可止。緣逆憤也。結不下也。私思心以為縲兮。縲帶也。一作。理。初曰。紕。紕。三合也。環玉名。一曰。馬。帶。玦。編愁苦以為膺。編結也。膺。胸也。結。繫也。折若木以蔽光兮。隨飄風之所仍。仍。因也。已。願。折若木以蔽日。使之。存。勢。勢。而不見兮。形。勢。也。心。踊。躍。其。若。湯。撫。珮。珉。以。案。志。志。也。初。曰。案。案。抑也。超。惘。惘。而。遂。行。歲。留。留。其。若。頽。頽。也。音。忽。頽。徒。亦。再。再。而。將。至。頽。衝。橋。而。節。離。離。兮。芳。以。歇。而不比也。志。意。已。發。知。虛。闕。憐。思。心。之。不。可。懲。兮。證。此。言。之。不。可。聊。寧。逝。死。而。流。亡。兮。不。忍。為。此。之。常。愁。孤。子。陰。而。投。淚。兮。放。子。出。而。不。還。孰。能。思。而。不。隱。兮。照。彭。咸。之。所。聞。登。石。樹。以。遠。望。兮。路。眇。眇。之。默。默。

中國六大文豪

蜀道遼遠居僻陋也補曰入景響之無應兮始於境切物之陰影也為洪

也愁鬱鬱之無快兮居戚戚而不可解心纒羈而不形兮釋也形一作開氣縲轉而自緝思念繁卷

一作縲縲補曰遠音了縲也穆眇眇之無垠兮莽芒芒之無儀儀匹也雅聲有隱而相感兮物有純而不

可為松柏冬生藐蔓蔓之不可量兮貌音遠縹綿綿之不可紆細微之思難斷絕也補曰愁悄悄之常

悲兮翺冥冥之不可娛凌大波而流風兮託彭咸之所居上高巖之峭岸兮處雌蜺之標頭託乘風氣

補曰標抄也共據青冥而攬虹兮舒也遂儻忽而捫天捫音門攬也吸澍露之浮源兮漱凝霜之零

霧零音霜貌也言已雖升霄冥依風穴以自息兮風穴注云風穴北方寒風從忽傾寤以嬋媛馮崑崙

以瞰霧兮隱岐山以清江隱伏也岐山憚涌湍之礚礚兮憚難也而湍危阻也以興臨城危害貴聽波

聲之洶洶紛容容之無經兮容音疑罔芒芒之無紀軋洋洋之無從兮馳委移之焉止馳欲長驅無所

蛇之漂翻翻其上下兮登山入水周六合也漂一作飄翼遙遙其左右也初曰翼疾起也汎汎瀟瀟其

前後兮補曰汎瀟也音泛伴張弛之信期伴俱也弛毀也言已思君念國而衆人俱共毀已言內無誠

背之也君而君觀炎氣之相仍兮炎氣南方火也火氣煙上天為雲雲出淡液而悲霜雪之俱

下兮聽潮水之相擊借光景以往來兮施黃棘之枉策黃棘棘刺也枉曲也言已願借神光電景飛注

求介子之所存兮見伯夷之放迹心調度而弗去兮刻著志之無適無適言已思慕子推伯夷清也

吾怨往昔之所冀兮冀幸也言已怨往古以悼來者之慙慙慙慙欲利貌也言傷今世人見利慙然

浮江淮而入海兮從子胥而自適望大河之洲渚兮悲申徒之抗迹申徒狄也遇問君道世離俗際

君而不聽兮。重任石之何益。心絳結而不解兮。思蹇產而不釋。蹇產猶詰屈也。言己乘水而波乃蹇。右悲回風。此章言小人之盛。君子所憂。及記游天地之間。以泄憤懣。終沈汨羅。從子胥申徒以畢其志也。

舊說九章之義。具如右所述矣。竊嘗綜而論之曰。九章者。屈原自述之詞也。在昭示其志於後之人。其文直露。不似他篇。僅綴以藻色。蓋達意而已。然屈原愛國之志。存於九章者尤詳。太史公既錄懷沙於列傳中。又曰。讀哀郢。悲其志。並有取於九章也。夫古之爲國者。其時之相承。勢之相繼。自然一國之命。咸託於君。大人君子。欲用其國。制其法度。以臻於至治者。必其君聰明信己。不牽於成事。不惑於讒慝。而後其志可得而行。效可得而觀。雖愛國之士。非常之才。以公亮廣博之心。挾撥亂濟變之具。舍得君以外。則末由自盡焉。何則。形勢不便也。儒者之義。知治亂不可力致。遇合惟其所遭。故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雖然。越強立而避微弱者。國之本也。喜治安而惡危敗者。民之情也。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誠莫不有數。亦必人事有以召之。古爲人君者。既負一國之重。而所爲不與治同歸。而適與亂同道。是惡得不任其責。故惜誦之篇。以刺君也。後人次爲九章之首。所以明治亂之原也。古之人君。權大威盛。進退一士。抑何足道。然以進退一士之故。馴致政亂而國亡。則罪莫大焉。一士之淪廢。一身之誦辱。又何足道。然以一身淪廢。誦辱之故。使斯民不被其澤。宗社夷爲丘墟。斯亦不得不怨也。離騷。詬桀紂之披昌。明三后之純粹。班固以爲露才揚己。顯暴君過。嗚呼。是真不知詩人之義歟。夫詩人之所以貴者。在舉世貪污而標其貞廉。舉世混濁而見其清潔。淮南馬遷。並謂屈原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

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嶢然泥而不滓。故莫不惡也。而詩人獨昭其善。莫不穢也。而詩人獨全其美。莫不僞也。而詩人獨著其誠。若屈原諛詞曲志。逢君之惡。此與斬尙之徒何異。夫何日月爭光之與有。豈謂崇竦稱非之功。亦將列於風雅者哉。然屈原之所以忠於君。忠於國者。非當時所知也。時人以隨順君之嗜欲。便辟側佞爲忠。屈原以明清度。行美政。強宗國爲忠。此真愛國之至。而忠之大者也。顧時君不察衆人不好。故曰竭忠誠以事君兮。反離羣而贅疣。忘儂媚以背衆兮。待明君其知之。又曰吾誼先君而後身兮。羌衆人之所仇。專惟君而無他兮。又衆兆之所讎。屈原抱其愛國之志。涼涼獨往。雖君棄之。衆兆仇之。猶曰吾將待明君云爾。以視當時縱橫之士。駕長短之說。日日自號有益人國。以買名聲而徵富貴。去就一國如傳舍。變易謀畫如置碁。苟以便身行術。譁衆取寵。直當屈原所深惡痛絕者矣。屈原之愛國。但油然而發於良心之所不能忍。而確然見爲正理之所不可易。所以爲忠。則純忠也。所以爲愛。則純愛也。而汲汲求諒於當時之人。惟以盡吾心之誠而已。故曰惜誦以致愍兮。發憤以抒情。所作出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爲正。令五帝以楨中兮。戒六神與鬻服。俾山川以備御兮。命咎繇使聽直。以爲吾之忠於國。將示諸蒼天。折諸五帝。質於六神。聽諸皋陶。非天神聖人。莫能悲吾之良心耳。是惜誦之意也。然而屈原所以怨其君者。終不若怨其國人之深。蓋積衆人而成國。君者衆人之所戴也。衆人戴君。將以成國之治化。今徒奉一君之私。而忘一國之計。但爲君之僕役。而不計政之美惡。本末倒置。孰甚於此。是以屈原既不見知於君。猶不能不求知於國之人。至國之人莫之知。而後屈原真窮矣。屈原要非貶節徇俗之人也。乃於涉江發其意曰。世溷濁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又以其事自古已然。曰忠不必用兮。賢不必



臣伍子逢殃兮。比干菹醢。與前世而皆然兮。吾又何怨乎今之人。此所以深致怨於其國人。兼露大去其國之意。曰。哀南夷之莫吾知兮。且余濟乎江湖。又曰。懷信侘傺。吾將行兮。皆涉江之詞也。及內顧其心。父母之邦。終不可去。哀郢以下。敘其拳拳不忍之情。纏綿悱惻。使讀者不覺而興愛國之心。至於懷沙。則決必死之志矣。其思念故國之辭曰。羌靈魂之欲歸兮。何須臾而忘反。背夏浦而西思兮。哀故都之日遠。又曰。心不怡之長久兮。憂與愁其相接。惟郢路之遼遠兮。江與夏之不可涉。又曰。曼余目以流觀兮。冀壹反之何時。鳥飛必故鄉兮。狐死必首丘。並哀又曰。道卓絕而日忘兮。願自申而不得。望北山而流涕兮。臨流水而太息。望孟夏之知夜兮。何晦明之若歲。惟郢路之遼遠兮。魂一夕而九逝。曾不知路之曲直兮。南指月與列星。願經逝而未得兮。魂識路之營營。抽抽思深刻其君。懷沙尤怨國人。其怨國人之辭曰。何靈魂之信直兮。人之心不與吾心同。理弱而媒不通兮。尚不知余之從容。抽又曰。夫惟黨人鄙固兮。羌不知余之所賦。黨人指楚人任重載盛兮。陷滯而不濟。懷瑾握瑜兮。窮不知所。邑犬之羣吠兮。吠所怪也。非俊疑傑兮。固庸態也。文質疏內兮。衆不知余之異采。材朴委積兮。莫知余之所有。又曰。曾傷愛哀。永嘆嗚兮。世溷濁莫吾知。人心不可謂兮。並懷其刺君之辭曰。昔君與我誠言兮。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回昨兮。反既有此他志。僑吾以其美好兮。覽余以其脩姱。與余言而不信兮。蓋爲余而造怒。願承間而自祭兮。心震悼而不敬。悲夷猶而冀進兮。心怛傷之憺憺。茲靡情以陳辭兮。緣佻黷而不聞。固切人之不媚兮。衆果以我爲患。初吾所陳之耿著兮。豈至今其庸亡。何毒藥之零落兮。願蓀美之可完。抽屈原既屢刺其君。又推本君之所以多不賢者。以用世及之法也。於是追美堯舜之傳賢。而歎後世之莫之行。故曰。堯舜之抗行兮。

瞭杳杳而薄天。衆譏人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低名。哀夏商以來。無不用世及之私。無有非之者。屈原獨頌堯舜之傳賢。亦可謂豪傑之士矣。至是屈原以爲道雖不行。而志不可奪。之死矢靡他。乃曰。利方以爲圓兮。常度未替。易初本迪兮。君子所御。又曰。知死不可讓。願無愛兮。明告君子。吾將以爲類兮。並恒然於未死之前。又庶幾君之悔悟。復俾以政。則邦國之禍。猶或弭焉。於思美人惜往日。二篇反覆。以致其思。願一則終之以彭咸。一則申之以赴淵。良亦知其孤懷之不可冀也。乃作橘頌。用以自贊。稱受命不遷。行像伯夷。秉德無私。參配天地。卓哉若人。不已賢乎。若夫悲回風之作。惻惻臨絕之首。尤君子所爲流涕而不忍卒讀者也。故欲詳屈原之志行。於九章盡之矣。

### 第五章 屈原之狂及其天才

離騷之辭緩。九章之辭切。蓋離騷將以諷諫寤俗。雖憂思甚深。義託風雅。九章則反復自述其志。愛國感事。口無擇言。故多徑露之詞。至於終無所發憤。而後激而自沈。斯亦可哀矣。始見世之不可以與語。則呼鬼神而告之。此九歌所爲作也。將棄人間之溷濁。翔寥廓以自適。後世本之以爲游仙之意。此遠游所爲作也。卒以天地鬼神。皆不足昭己之冤結。視天之夢夢。抑塞而誰訴。思乎古之人。以問天之不公。此天問所爲作也。嗚呼。九歌遠遊天問諸篇。其諸可以見屈原之狂及其天才者與。今夫匹夫匹婦之爲諫。自經於溝澗而莫之知者衆矣。以一朝之忿。一身所遇之微。忽然忘其身。此豈足數哉。屈原懷治世之術。值可爲之機。橫被譏謔。熱視宗國之將亡。而時人不覺。無所藉以盡其力。纏綿憂慕。忍而不能舍。其言務長。其音彌苦。以宗國衆人之任爲己之任。見宗國衆人之不自救。而憫己之不能救之。雖怨天尤人。至於斯極。

其心皆發於公義。雖異乎儒者之從容中道。然視媿阿而苟合。混混而同流。以媿其生者。固又未可以彼而議此也。淮南馬遷。並以爲其志潔。其行芳。非夫愛國之至。而能若是乎。故曰屈原者。古今愛國詩人之宗也。讀九歌遠遊天問。尤足見其天才與狂氣之全溢。茲分別述之。

(甲)九歌

詩人多近於狂。狂者之辭。若可解若不可解。九歌是也。然其愛國之志。與自任之意。懷寃鬱結而求訴之心。固往往見焉。王逸曰。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放逐。竄伏其域。懷憂苦毒。愁思沸鬱。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陋。因爲作九歌之曲。上陳事神之敬。下見己之寃結。託之以風諫。故其文意不同。章句錯雜。而無異義焉。九歌共十一章。其第十國殇一章。已見前章。故今錄其餘十章。

吉日兮辰良。日謂甲乙辰謂寅卯穆將愉兮上皇。穆敬也。撫長劍兮玉珥。玉珥劍。璆璆鳴兮琳瑯。璆璆。美玉名。瑯。瑤席。

兮玉瑱。瑱一作瑱。瑱。瑱也。蓋將把兮瓊芳。瓊芳。玉枝靈巫。蕙肴蒸兮蘭藉。以蕙草蒸肉。以蘭爲藉。奠桂酒兮椒漿。揚枹兮拊

鼓。枹。擊也。拊。擊也。疏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浩倡。浩大也。大。靈偃蹇兮姦服。靈。靈也。偃。偃也。姦。姦也。服。服也。芳菲菲兮滿堂。五音

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

右東皇太一。漢書郊祀志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天文大象賦注以太一主知風雨。水旱兵革。俱作疾疫。

浴蘭湯兮沐芳華。染衣兮若英。若。杜若也。五采。華也。靈。靈也。連。連也。蜺。蜺也。罔。罔也。昭。昭也。未。未也。央。央也。窈。窈也。好。

憺兮壽宮。壽宮。宮。神之處也。與日月兮齊光。龍駕兮帝服。乘龍象衣。青霓五采之帝。同服也。聊

中國六大文豪

八

翱翔兮周章。周章猶周旋也。靈皇皇兮既降。靈謂靈神也。遠舉兮雲中。中雲神所居。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

思夫君兮太息。夫君謂靈也。或曰君謂懷王也。極勞心兮懣懣。懣懣憂心貌。屈原見雲一動千里。周循四海。想得從從。既四

君謂懷王

右雲中君。漢書郡志

君不行兮夷猶。君謂湘君也。猶猶豫也。恣誰留兮中洲。恣詞中也。美娶眇兮宜修。修眇好貌。沛吾乘兮桂舟。沛行

令沅湘兮無波。使江水兮安流。願湘君使沅湘望夫君兮未來。吹參差兮誰思。參差洞簫也。夫君謂湘君。駕飛龍兮

北征。屈原思神略舉意念楚國。北征。願飛龍北行。返歸故居。還道兮洞庭。也。遊轉。葳蕤兮蕙綯。葳蕤香草。拍揄。蘇捷兮蘭旌。

屈原言已居家。則以蘇捷。博飾四壁。草綯屋。乘。望澤陽兮極浦。名近附。鄧橫大江兮揚靈。靈精誠也。船則以蘇捷。相欄。固為旌。放勳以香潔。自修飾也。望澤陽兮極浦。名近附。鄧橫大江兮揚靈。靈精誠也。

揚己精誠。冀。王揚靈兮未極。女媧媿兮為余太息。女媧。橫流涕兮潺湲。屈原或女媧之外。或變。信成。媿。媿。王。揚靈兮未極。女媧媿兮為余太息。女媧。橫流涕兮潺湲。屈原或女媧之外。或變。

兮徘徊。徘徊也。君。桂擢兮蘭橈。擢。擢也。板。斷冰兮積雪。采薜荔兮水中。薜荔之草。緣木而生。塞芙蓉兮木末。芙蓉

也。生水中。喻志不合。猶。沙。心不同兮媒勞。恩不甚兮輕絕。石瀨兮淺淺。瀨。瀨也。淺。淺也。飛龍兮翩翩。交不忠

兮怨長。期不信兮告余以不間。期不信謂君之不信。鴈。鴈。鷺兮江皋。也。夕弭節兮北渚。也。鳥次兮屋上。水周

兮堂下。捐余玦兮江中。玦。玉。遺余佩兮醴浦。采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下女。陰也。以。臣。謂已

可兮再得。聊逍遙兮容與。

右湘君。湘水

帝子降兮北渚。帝子謂楚女也。楚二女媧。皇女。英。隨。目眇眇兮愁予。自。屈原。嫺嫺兮秋風。洞庭波兮木

葉下。白蘋兮騁望。蘋草秋生一作蘋與佳期兮夕張。佳謂湘夫人不敢指斥者故言佳也張施也謂施帷帳設祭具期夫欲娶之鳥萃兮蘋中。得何

爲兮木上。鳥當集木器當在水喻失其所沉有菀兮醴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公子謂湘夫人荒忽兮遠望觀流水兮潺湲。樂

何食兮庭中。蛟何爲兮水裔。處當在山林蛟當在深淵亦喻不當其位朝馳余馬兮江皋。夕濟兮西澗。澗水也聞佳人兮召予

自爾。予屈原將騰駕兮借逝。築室兮水中。葺之兮荷蓋。藻壁兮紫壇。澗芳椒兮成堂。澗古澗也播字桂楫兮蘭棹。楫棹也

辛夷楣兮葑房。葑白也罔薜荔兮爲帷。罔結也擗蕙櫨兮既張。擗拊也白玉兮爲鎮。鎮以白玉鎮坐席疏石蘭兮

爲芳。陳也芷葺兮荷屋。繚之兮杜衡。繚束也合百草兮實庭。建芳馨兮廡門。廡門也九疑繽兮並迎靈之來

兮如雲。捐余袂兮江中。遺余楫兮澗浦。澗浦也塞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遠者。時不可兮驟得。聊逍遙兮

容與。

右湘夫人 舜二

廣開兮天門。紛吾乘兮玄雲。令飄風兮先驅。爲飄使凍雨兮灑塵。灑雨也君迴翔兮以下。司命踰空桑

兮從女。屈原時陳己之冤結欲遠空桑之山而要司命紛總總兮九州。何壽夭兮在予。子謂司命高飛兮安翔。乘清氣兮御陰陽。吾

與君兮齊速。戒導帝之兮九坑。坑山脊九坑謂九州之山靈衣兮被被。長玉佩兮陸離。壹陰兮壹陽。衆莫知兮予所

爲。屈原言已得祀神俱行出陰入陽一折疏麻兮瑤華神麻將以遺兮離居。老冉冉兮既極。不寢近兮

愈疏。乘龍兮轆轤。馳高馳兮冲天。馳一作馳結桂枝兮延佇。立也羌愈思兮愁人。愁人兮奈何。願若今兮

無虧。願身行善常若固人命兮有當。孰離合兮可爲。

右大司命 漢書郊祀志曰司命第四是也

中國六大文豪

秋蘭兮麝蕪。羅生兮堂下。綠葉兮素枝。芳菲菲兮襲予。及夫人自有兮美子。夫人謂孫何以兮愁苦。

孫謂可命秋蘭兮奇青。綠葉兮紫蕪。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余兮日成。言萬民衆多美人並台盈滿於堂而入

不言兮出不辭。乘回風兮載雲旗。指神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屈原自悲與荷衣兮蕙帶。儵

而來兮忽而逝。指神夕宿兮帝郊。君誰須兮雲之際。幸其有與女游兮九河。衝風至兮水揚波。與女沐兮

兮盛池。唏女髮兮陽之阿。阿曲也望美人兮未來。臨風愜兮浩歌。悅失孔蓋兮翠旒。登九天兮撫

彗星。竦長劍兮擁幼艾。彗星喻邪惡乘快也幼少也艾長也言司命執持孫獨宜兮爲民正。謀謂

右少司命

噉將出兮東方。日始出其容曠照吾檻兮扶桑。吾謂撫余馬兮安驅。余謂夜皎皎兮既明。忽龍轡兮乘

雷。轡車載雲旗兮委蛇。長太息兮將上。心低徊兮顧懷。言口將去扶桑而上升羌聲色兮娛人。觀者憺

兮忘歸。地安也日月光明緹瑟兮交鼓。緹急張絃也古登簫鍾兮瑤篴。爲懸鳴篴兮吹竽。思靈保

兮賢姱。靈巫也一曰靈離飛兮舉會。會舉也言巫舞工巧身體展詩兮會舞。展舒應律兮合節。靈之來

兮蔽日。靈謂青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天狼星名操余弧兮反淪降。言口誅惡以後復循道

功。援北斗兮酌桂漿。斗謂玉樽撰余轡兮高馳翔。馳一作馳杳冥冥兮以東行。

右東君。博雅曰朱明耀

與女游兮九河。女指衝風起兮橫波。衝乘水車兮荷蓋。駕兩龍兮驂螭。登崑崙兮四望。心飛揚兮浩

蕩。日將暮兮悵忘歸。惟極浦兮寤懷。魚鱗屋兮龍堂。紫貝闕兮朱宮。河伯乘白漚

兮逐元魚與女游兮河之渚。流澌紛兮將來下。流澌解子交手兮東行。送美人兮南浦。美人屈波滔滔兮來迎。魚鱗鱗兮騰予。

右河伯河伯河神名馮夷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蘿。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子謂山鬼乘赤豹兮從文狸。辛夷車兮結桂旂。被石蘭兮帶杜衡。折芳馨兮遺所思。所思謂河渚之士。若屈原者也。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白晝路險

難兮獨後來。表獨立兮山之上。雲容容兮而在下。杳冥冥兮羌素晦。東風飄兮神靈雨。留靈脩兮憺忘歸。靈脩謂王歲既晏兮孰華予。屈原冀懷王還己言年歲晚暮將欲罷老誰復令我榮華也采三秀兮於山間。三秀芝草石磊磊兮葛蔓蔓

怨公子兮悵忘歸。公子悵君思我兮不得聞。言懷王時思念我斷不肯以聞取之日召己謀議也山中人兮芳杜若。山中人屈原飲石泉兮蔭松柏。君思我兮然疑作。君謂懷王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又夜鳴。風颯颯兮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怨子椒不見遠故

右山鬼莊子曰山有夔淮南曰山出

成禮兮會鼓。傳芭兮代舞。芭巫所持香草名姺女倡兮容與。姺好說謂使童稚好女先倡而舞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

右禮魂禮一作祀或曰禮魂謂以禮善終者

九歌凡十有一章。國殇一章已見前。故不復著。九歌詞意錯離。若不盡可明。王逸之註。後人多以為未當。然從而為之辭者。亦未必是也。故仍刪存逸註。為其近古。餘不悉取焉。逸之註太繁者。概頗刊削。厥義自具。竊嘗論之。屈原既不得志於世之人。無所控訴。憂愁煩亂。以為己之愛國之誠意。可以質之鬼神。故因

祀神之詞。而明己之與神合德。篇中所稱余或吾者。固多以自喻。友靈物而乘陰陽。折芳馨而慕遠者。其開物成務。把握天地之意。蓋往往見焉。謂今之人雖不吾知。明神必不我棄。故曰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余兮目成。又曰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至於國殇一篇。尤多振厲之詞。將激國人之勇武。光大楚國之民性。使爲剛強而不可凌。且言爲國死者。爲神靈。爲鬼雄。於是終之以禮魂。禮魂者。祀魂也。祀國魂也。曰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庶幾國魂之終古無亡乎。其愛國之思深矣。九歌之詞。誠有不可強解者。故今特揭大意於此。至於詳說。則俟諸異日焉。





# 辨學古遺

高元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辨學之概念

辨學有三部。其基礎則在名。故其始發達也。必名焉先。孔子曰。必也正名。惟其偏重於論名。故中國辨學家。乃以名家稱也。墨子始言辨。以名為其一部。然經上下大抵皆論名。惟小取篇略論推理耳。大取篇疑但其文偽亂不可通。其徒於推理。不能有所發揮而光大之者。顧多陷於詭辨。荀子謂其病根在於名。不能得其旨歸也。正故作正名。其大半務明名之精蘊。故於推理亦未暇多及焉。此中國推理之原則。所以不能發達而辨學所以縮其範圍為名學也。Logic之輸入東洋也。日本譯為論理學。嚴氏譯為名學。不知論。Syllogism之論式也。者。辨學之終也。名也。者。辨學之始也。以一端賅其全。其為不當等耳。王國維氏曾譯為辨學。其言最當。一則合於古義。墨子以辨統名。Terna 辭 Proposition 說 Syllogism 見小取篇 詳第三節夫辨者別也。說文辨從刀從刀者判別之意。段氏注云古辨別義同。小宰傳別故書作傳。辨大鄭辨讀為別。於名則有別之理。於辭則有別之理。於說則有別之理。非之。故謂之辨學也。一則合於西名。希臘語 Logic 由 Logos 出。始謂辨學曰 Episteme logike 思想之學或 Terne logike 思想之術 Logikg 者 Logos 之形容詞。後乃變為名詞。而變其語尾為 Logic 遂獨立用為辨學之名。原 Logos 之義謂思想也。Logos 本謂表內界思想之外界記號 後乃轉謂外界記號所表之內界思想而我國辨字訓別。別者思想之大用也。故辨與 Logos 之意正合也。

辨學古遺

一

第二節 辨學之定義

今之通說曰：「辨學者研究思想形式上當然法則之科學也。」而在我國古名家則無如此精晰之定義。舉其較善者。墨子曰：

夫辯者按辯辨以辨通假也。易君子以辨上下。疏云分辨。淮南要略。好色無辯。高注辨別也。以辨調分。謂別可設為辨字之通假。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

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為羣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小取篇）

魯勝墨辯注序曰：

名者按此廣義之名。其義同於。名者。墨子所謂辨非。謂百也。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

其謂察名實之理。謂名也。其謂明同異之處。謂別同異。謂辭也。蓋凡辭者不外論二名之同異耳。其肯定

Affirmative 者斷其同。而否定 Negative 者斷其異也。其謂明是非之分。謂明是非者。謂說也。蓋說者

不外推定一是非之結論 Conclusion 耳。其肯定者是也。其否定者非也。其餘則統論其應用之效能焉。

謂道義之門者。謂物理由是而推出也。即西方學者所謂「科學之科學」之意也。謂政化之繩準。謂審

治亂之紀者。蓋當時多以此學為解釋法律政治之具。故云也。春秋繁露云：「古之名家用名以明法飭

罰」其證也。

總而論之。論其效能。則非定義之事也。分論三部。而不能統一之。曰思想。亦非一科學全部之定義所宜

也。又不能辨其為法。則為當然的法。則則與心理學之論思想無別也。又不能辨其為形式的。於是與思

想資料的之法術政治道德等混合不明。故有「審治亂羣略萬物。政化準繩」等語。不知有是效者。思

想資料之政法等耳。非思想形式之辨學也。凡是辨學之特徵曰形式曰法則曰當然者皆未能明。所以不能獨立而為一科學也。雖然是亦古代科學之觀念未明。研究法未精之通病矣。凡法律政治倫理哲學等莫不然。豈特辨學哉。予今以研究科學之系統釐析之。故謂之學耳。

第三章 辨學之分部

西洋以辨學分三部。一 Term 二 Proposition 三 Syllogism。墨子荀子亦分為三部。一名。二辭。三說。正相當也。西洋又以辨學三部與心理學思想作用 Ideation or Thought 三部 Concept Judgment Discourse 相當。荀子亦以在心(命期說)與在言者相當。其言曰。

夫辯者……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墨子小取篇)實不喻而後命命不喻而後期期不喻而後說說不喻而後辨……名也者所以期稟實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喻原作論彼王念孫氏說改一意也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荀子正名篇)

荀子探思想之本原於心理學界而後推之於辨學界。視墨子徒知其末者進矣。今為合釋兩家之言如左。

何謂實。說文實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以貨貝充於屋下是為實。由是引申為凡充滿之義。凡物必有體。有體必有所以充。體之充謂之實。公孫龍子曰。一物以物其所物為實也。名實論如堅白石。石所物也。堅白所以物之之物也。蓋所物者物之體也。物之者充之也。所以物之之物實也。故曰體之充謂之實。實英語曰 Quality 嚴氏譯曰德。或譯屬性。

各箇之物體皆各有其實。此各箇物體之觀念 *Idea* 一入知覺 *Perception*。其實即喻。其喻也。感於外界。稽之經驗。初不待思想之運。概念 *Conception or Concept* 之立也。獨至各箇物體之具體的觀念。紛沓不理。求其有能統屬。此其能統屬者。將如唯名論之說。說見附錄。則不過一公名。為精神中各觀念自然的聯絡之具而已。不累其實。累同累係也。孟子係累其子弟。累實嚴氏曰。兩實。則其所統之範圍。隨定。是故欲使所統之範圍。確定。則不可不使累諸所統之公實。欲其累諸所統者之公實。則不可不求抽象的觀念。抽象的觀念者。經思想中比較、抽象、概括、三作用。各具體的觀念。間得為必然的聯絡。即所謂概念者是也。所集諸觀念之諸實。因比較而公私分。因抽象各私實舍。公實取。因概括而統一。故觀念既集。必復實分公私。公實取。統一。而後為概念。故概念稱而公實舉。公實舉而各觀念。因以為必然之聯絡。於是觀念之得入於此。不然之聯絡者。乃得入於概念所統屬之範圍。是故概念之立也。為乎所統屬諸各箇觀念之公實不喻。而無以定其能統屬之普通觀念所統屬之範圍也。非謂各箇觀念之實有所不喻。而需思想之用也。各箇散漫之觀念之實。入知覺而喻。統屬於一普通觀念之公實。則非入思想不喻也。故曰

**實不喻而後命。**

實謂統屬於一普通觀念之各箇觀念之公實。命即今之所謂概念也。

(附錄) 西洋概念之義解釋有三。一曰唯名論 *Nominalism*。二曰實在論 *Realism*。三曰概念論

*Conceptualism* 唯名論曰。概念者一公名耳。今綜水火金木地等而謂之行星。行星者吾人精神中綜

令諸行星之具而已。此其於實未計也。實在論矯之。則曰。概念者一擾物耳。夫行星者謂於各特行星外有物焉。其各行星之公實。而無大小運動之差者也。然由其說。則與概念相當之物實不可見。概念

論曰。概念者一知識耳。而累所指諸物之公實者也。此說既不蹈於唯名論之虛復免於實在論之鑿。近世辨學家皆取之。

在心為命。於言為名。名命也者異處而同實者也。夫命者所以累實。而謂物之累是實者也。故曰人之為名累實四。一有氣。二有生。三有知。四有義。水火有氣。不得為人。草木且有生。不得為人。禽獸且有知。不得為人。必且有義。而後為人。荀子王制篇說人之為名。兼累四實。而謂物之累是實者。曰三曰。一其所謂者物而

非實。其所累者實而非物。是故名者謂物而累實。名命所謂之物今謂之外延 Extension 所累之實今謂之內容 Intension 在物為實在名與命為內容

故曰名以累實。又曰名以舉實。舉實累實其義一也。程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非蓋所謂物也所舉實也

齊人言「海大魚」而郭靖君驚愕者何也。不喻其所謂也。申之曰「海大魚可以鑿」而後其所謂可得而喻。其是非可得而論也。是故有不合二名。人不喻其所謂。心不會二概念。不自喻其是非。「海大魚」

不喻。則會之以「可以鑿」。故曰命不喻而後期。期者會也。今之所謂斷定 Judgment 也。斷

定也者。以思想之作用。會兩概念而斷其同異也。兩概念先期而後同異斷。是故謂之期者舉其原。謂之

斷定者指其果。所舉之點不同。所謂之實一耳。

在心為期。於言為辭。辭也者。今之所謂命題也。命題也者。以言文之形式。會兩名而指其離合也。斷定兩物異者則離之

辭則合之。斷定兩物異者則離之。一名無所同異。則不成意。今辭合兩名則有同意。離兩名則有異意。故曰辭也者

兼名以喻一意。又曰辭以抒意。此之謂也。辭之兩名曰句主 Subject 與所謂 Predicate

孔子曰「修辭立其誠」。曰辨學者求誠之學也。無謬於真理之謂誠。然則所為斷定者。匪特

有所謂而已。抑以求其誠也。幾何學公理 Axiom 云「過兩點之間止有一直線。」喻其所謂。亦喻其誠矣。而定理 Theorem 云「二直線相交其對頂角相等。」喻其所謂矣。未喻其誠也。二者期兩概念則同。而其誠有喻有不喻者何哉。前者為元知。後者為推知。元知通於覺性。故兩概念期而其關係自明。兩概念之關係而其斷定以誠。推知非由直覺。故其兩概念之關係。非籍中介概念 Middle Concept 無以釋之。兩概念之關係不釋。則其斷定之誠否未可知也。如證前幾何定理。假定甲角及丙角為兩直線交成之對頂角。而其公共隣角為乙角。則曰「甲角為乙角之補角 Supplement Angle 丙角亦為乙角之補角。故甲角等於丙角。」夫甲角與丙角之關係初未明也。而徑云其等。故其誠否未喻也。今以「乙角之補角」為之中介。為之樞紐。而後甲角與丙角之關係釋。而後「甲角等於丙角」之誠可喻矣。故夫以中介釋兩概念之關係者為推知之誠不可以期而喻也。故曰**期不喻而後說**。說者釋也。見說文

即今之所謂推理 Reasoning or Discourse 是也。說文釋从采。采象獸指不分別。故凡有分晰之意者。從之。今意兩概念之關係由推理而分晰明了。故謂此作用為釋為說。

在心為推理。於言為論式。而荀子概曰辨說。墨子謂論式亦曰說。凡推理類以一喻 Major Premise 大前提 一因 Minor Premise 小前提 而得一宗 Conclusion 結論 以中介與一名為喻。復以中介與他名為因。然

後藉中介之樞紐。推釋兩名之關係以為宗。所謂三段論法是也。是故說者。出因合喻以得宗也。故曰**說以出故**。又曰**說以喻道**。荀子所言辨說與期命對者蓋謂心之推理與名辭出故者出

因也。經上云故所得而後成也。凡所得而成結果者原因也是故故亦因也。經上下皆有說韓非子內外儲經亦有說所為有說者凡以經所言皆宗也。其誠未喻故有說以出其故或釋其故也。

喻道者得宗也。出故者釋兩名之關係也。手段也。喻道者明兩名之關係也。目的也。兩家所以界「說」之義者其觀察方面蓋有不同耳。

荀子所謂辨者舉其定義與說并。明亦謂推理也。特以說不喻而後用之。殆謂複雜推理也。蓋單一推理有所未明。則疊為之以曲致其誠也。

於此有應注意者三事焉。

(一) 依於上述。荀子不分為名辭說辨四部乎。曰非也。荀子固以辨說為一部也。觀其合釋之。可證者一。苟不為一部。故可同釋。又下文云「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舉名辭說三者而遺辨。蓋以辨併於說也。可證者二也。

(二) 荀子所謂辨與墨子所謂異也。墨子所謂辨者。斯學之總稱也。統名辭說者也。荀子所謂辨。統於說者也。斯學之一部中之一支也。其統屬之地位顛倒有如此。是書用墨說。

(三) 荀子既推言於心。而於辨說不分立名。於是以同一名而用兩方之異義。其病一則陷於一名多義。二則無以顯著兩方之異性。統括上述。外心與言相當三部中英日本名稱表如左。

Psychology	Concept, Judgment, Discourse	命	期	說
		概念	斷定	推理
Logic.....	Term, Proposition, Syllogism	名	辭	說
		名辭	命題	論式

辨學古道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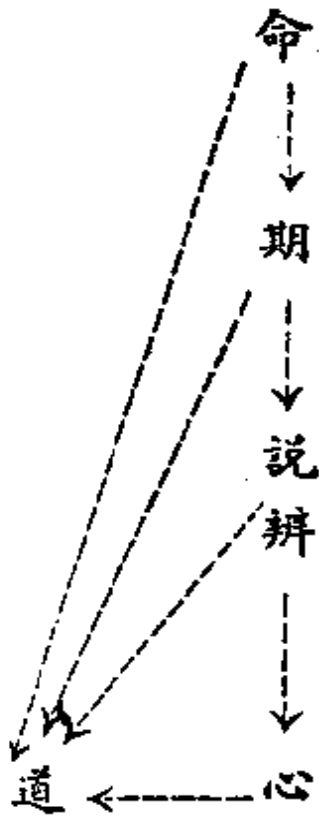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思想之一貫的作用

墨子知思想之在言者而不能探其原於心。知思想之分部而不能明其一貫的作用。荀子兼之。倘乎遠矣。其明思想之一貫的作用奈何。其言曰。

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心也者道之工宰也。（正名篇）

斯言何謂也。思想之終在於推理。而推理之運藉乎斷定。斷定之立藉乎概念。故曰**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且夫推理也。其能推為精神動作。Mental Process 其所推為物理也。故曰**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心者蓋即今之所謂精神動作也。道猶理也。韓非子解老曰。「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意想猶云推測。故心之象道猶云由精神動作之推測物理耳。

雖曰有物有則。然而不經吾人精神動作。不能入吾人之知識。Condition 中。是故精神動作者御天下之至蹟而不可亂也。故曰**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陳氏奐曰。玉篇。工。官也。廣雅。官。主君也。工宰猶言主宰。荀子解蔽篇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是其義。復圖其系統的關係如左。





由是觀之。知荀子能於思想三部獨歸重於推理。又能明其內之與精神動作直接的關係。外之與物理間接的關係。蓋中國自有名家未之或備也。雖然。荀子此論實逸出辨學之範圍。而侵入心理學之界線者也。特欲明辨學之地位與其最終之作用。斯其所根據之心理關係不可不明。未可以屢亂為譏也。

(未完)





# 中國租稅制度論

張效敏

## 一緒論

生民之初無所謂國家也。故無所謂租稅。國家興。政府立。始不得。不求經費。之所自出。於是租稅。官營業。手數料等制度。隨之而起。官營業。為經濟的。交換主義。手數料。為特別的。報償主義。而租稅。則為強制的。徵收主義。及一般的。負擔主義。此租稅之所以別乎官營業與手數料也。近世文化愈進。人民要求國家之事愈多。故國家之職務日增。費用日繁。而官營業與手數料之收入。皆屬有限。遂不得不多闢稅源。加設新稅。租稅制度之日趨繁雜者。職此之由。租稅之種類既繁。則其選舉配置徵收。必本於正義上經濟上之原則。應乎財政上之要求。與合乎歷史上之發展。非然者。必致支離紊亂。流弊叢生。故現今各文明國。編制租稅。必審慎而周詳。至於吾中國之租稅制度。有統系與否。合乎原則與否。及今後必要之改革。安在。皆非詳細研究。不可得而知。此中國租稅制度論之所由作也。

## 二中國租稅之沿革及其現制

今之財政學者。多分租稅為直接稅。間接稅。交通稅。三種。統計家之編制租稅統計表。亦有此三種之分。竊攷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異點。約有三端。一負擔人之不同。蓋直接稅。負稅者與納稅者。同為一人。間接稅。則負稅者與納稅者。各有所別。二徵收方法之不同。直接稅。為直接。就於一定之財富狀態。如財產所得。收益等。而徵收之。間接稅。乃就於不一定之財富變動。如其行為。經過。或其結果。而徵收之。三負擔力

表示之不同。直接稅為準於人民財產之獲得。間接稅為準於人民財產之使用。交通稅則為對於財產及財產價值之移轉流動所生偶然利得之課稅。其與直接稅不同者。以不能由其所有之靜狀而觀察之。及非以繼續所生之收益獲得為目的之故。其與間接稅不同者。以其非以消費產物為課稅品之故。其與手數料不同者。以其非費用主義公課之故。由是觀之。直接稅。間接稅。交通稅三者之分實為必要。今特本此區別而述中國租稅之沿革與現制。

A 直接稅

子收益稅。中國收益稅。有田賦。家屋稅。營業稅三種。今請依次論之。

(一) 田賦 中國之田賦。當夏禹之時。甸服千里之內。賦穀千里之外。諸侯之地。皆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獻之。謂之貢。禹貢所載九州之賦。貢即其大略也。周制亦有九貢。九賦之別。貢為諸侯之貢。賦為王畿之賦。其目見於家宰之職。秦之田賦。制不得其詳。至漢承秦之後。民無蓋藏。高帝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孝景二年。始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東漢田租亦三十而稅一。三國之制。大都沿東漢之舊。晉制有粟帛之征。如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綿絹。如夷人輸寶布。其例也。男女計口。授田之外。課田五十畝。或二十畝。然歷晉代。其制屢變。後又改為按畝收租之制。終改為按口而征之法。元魏則有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且魏以調外之布。委之州庫。開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之創。周北齊。則有租。有調。租。有義租。墾租之分。調有三。帛之別。北周則丁男一牀。輸粟三石。隋則有力役。有田租。唐制。授民口分田。及世業田。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籍所出。歲輸絹綾。各二丈。布加。

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此因計口授田而行之法也至唐德宗時楊炎設兩稅法定於夏秋徵稅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籍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宋制亦分夏稅與秋稅有公田賦民田賦城郭賦雜變賦丁口賦之別元代亦沿唐制取自內羣者有丁稅地稅率仿唐租庸調法取自江南者有夏糧冬稅效唐之兩稅法明之田賦一以黃冊爲準田租同前代爲夏稅秋糧夏稅麥爲主秋糧米爲主但以銀鈔錢絹代納皆可至嘉靖間州縣課賦有一條鞭法一條鞭者凡額辦派辦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之謂也其意蓋主於均平賦役然官吏行法不善流弊滋多良可慨也清之田賦初沿明制自丁稅併入地稅之後有地下漕糧雜辦耗羨租課諸目地下有徵本色者有徵折色者漕糧乃徵收而解送於京師者其徵收亦有本色折色之分雜辦則有漁課樂麻門攤課鈔諸目概徵銀耗羨則以銀色參差傾鐫時有消耗而隨正稅增徵數分者也租課則爲學田廩地之稅亦多徵銀人民負擔田賦之輕重多不一律全國田數依光緒戶部則例約九百餘萬頃其田又因土地肥瘠分上中下三級每級分上中下三等每等賦則各異卽各省亦不齊一其稅率高低不等每畝約銀一釐餘至二錢五六分分上下兩忙徵收而其期各異至於中國田賦現制則概仍清之舊

(二)家屋稅 中國家屋素不課稅卽田賦亦未及之近年各省始有所謂房舖捐而舖捐又起於房捐之後查房捐係照房屋租價分別等差按月徵收之者舖捐則係對於各舖戶依其貿易大小資本厚薄分別等差按月徵收之者然其中避重就輕以多報少之弊徃性而有其收入之徵有由然也

(三)營業稅 中國之營業稅有當稅牙稅商稅礦稅漁業稅五種當稅與牙稅定於清初當稅即質商之帖稅其稅率在康熙二年每戶每年定為五兩光緒二十三年加為五十兩牙稅為牙行所納之帖稅蓋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許可而業運送或抄莊者謂之牙行其免許證據謂之帖當領帖時其帖費自千兩至百五十兩每年須納帖稅帖稅於賦役全書載有定額其帖額各省合計為一七八八三六張稅額各省雖有一定然因時代變遷收數或有不符者至於商稅礦稅漁業稅則創辦伊始為數無多無足述也

丑所得稅 中國於民國三年公布所得稅法自三百元以上之所得用累進法定其稅率然以人民之反對官吏之不能奉行卒未見諸實行至於民國五年度總預算案所定之所得稅額乃僅取所得稅中之數種而徵收之者如官吏所得公司所得大商店所得自由職業所得是也其稅率倍於所得稅法所定之稅率聞政府今年對於此四種所得有必行課稅之勢

B 間接稅

子關稅 中國關稅制度可分為關稅與釐金兩種前者屬於中央後者屬於地方茲特分別言之

(一)關稅 關稅又可分為二類即海關常關是也(甲)海關海關肇始於鴉片戰爭道光四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開放五口貿易大興而海關之制以立海關者於開港口岸徵收由輪船出入種種貨物之課稅也自咸豐元年始逐年增加當海關制之初設也依南京條約所開放之各港由各國領事自徵收其國民運輸貨物之關稅納之於我政府後與各國交涉於咸豐元年廢此制度由我政

府派員徵收。然中國官吏營私利。已不計大局。賄賂盛行。弊害更甚。卒復於咸豐中葉。設稅務司。以司其事。用西人管理之。而英、美、法三國各舉稅務司一名。權利皆同等。組織上海稅關。然當時貿易。惟英人之勢力最大。海關事務之大部。實為英人所管理。其後開港益多。整頓海關事務。置總稅務司一人。總攬全國海關事務。遂舉英稅務司費朶氏任其職。庚子之役。中國以關稅為賠款之擔保。總稅務司之職。遂永屬於英人。中國雖設海關道。然無實權。海關亦用中人。然皆供奔走者也。其稅目則分進口稅、出口稅、子口稅、沿岸稅、噸稅、鴉片稅六種。進口稅者。徵課自外輸入貨物之稅也。原由南京條約所協定。為從價稅。值百抽五。後因天津條約稍加更正。庚子事變。依結局議定。舊改以前之從價。為從量。然以從價為便者。仍存其舊。出口稅者。徵課輸出外國。或他通商口岸貨物之稅也。其稅率為天津條約所規定。從價從量兩種。並用。一九〇二年所改訂之英清通商條約。改為從量稅。而以從價百分五為徵稅之基礎。焉子口稅者。乃外國輸入貨物入口以後。更輸送於內地。未開港之口岸。或內地貨物輸送於開港口岸。更輸送於外國所納之稅也。始於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其稅率無論輸入輸出。各徵其正稅之一半。即從價百分之二五。納過此稅。則一切內地釐金關稅。落地稅。均不復納。享此權利者。惟外人。故多有掛洋旗。冒外人之名者。沿岸貿易稅者。乃對於內國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所徵收者。其輸出稅。為百分之五。其入港稅。為百分之二五。噸稅者。由英清條約及中國與列國通商條約所定。於各通商口岸。所課出入船舶之稅金也。隨船之大小。每噸納銀四錢。至一錢。每年徵收三次。鴉片稅。始於芝罘條約。其稅率每百斤。納輸入稅。海關三十兩。納釐金八十兩。合計每百斤。徵稅百一十兩。內地釐金亦概豁免。

自禁烟協議成立後。此項遂遞減。要之中國海關稅。無國定稅率。稱爲值百抽若干云者。由於國際團體之限定。求加稅則國際團體又附以制限。曰必裁釐關稅。權操之外人。誠不能不痛恨於清之執政也。(乙)常關常關者。乃設於國中。通衢徵收貨物及船舶之稅金者也。其制始於周。蓋周之關市皆有稅。第其收稅各有限制。至戰國則關吏暴虐徵稅甚重。故孟子曰。關譏而不征。別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又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殆矯其弊也。漢晉而後。均設關徵稅。宋有海船稅。元有稅務提舉司。明有鈔關。清有戶關。工關。迄於宣統。工關多改稱常關。惟直隸等省尙有鈔關之稱。至其現制。則徵稅事務由政府派員管理。稅率約當物價百分之五。有正額及應徵盈餘之二種。前者爲解歸中央之定額。後者爲供給各關之費用。其稅額昔有一定。然自海關設立以後。有歸併者。有廢止者。現在收入之款。爲數甚微。且辛丑和約成。直隸鈔關亦作擔保而歸總稅務司赫德氏之管轄。其稅率爲百分之二五。凡自大沽北塘至天津之沿岸貿易稅。就民船稅之。其在天津鈔關納子口半稅者。於直隸界內有效出境。則須另納一切諸稅。

(二)釐金 咸同之亂。軍事倉皇。需費孔急。而國庫空虛。尋常歲入又不足以濟其窮。曾文正乃用抽釐之法。暫裕軍需。次則胡文忠撫鄂時。亦做行之。自是各省漸次推行。遂至徧於全國。創設之初。原擬表亂既平。國庫充裕。卽行廢止。邇來數十年。不僅不能廢止。且當初僅限於通商要衝。百貨輻輳之地。今則全國市鎮。苟稍爲貨物往來。交通之所。無不設釐局。抽釐之法。多爲委員包納徵收。法預定。各分局月徵若干。年徵若干。使各委員包攬。委員買得此差。則其管內一切徵收管理諸務。不加牽制。惟至期所解不



滿。定。額。則。更。定。期。限。使。該。員。賠。償。至。於。稅。率。之。輕。重。徵。收。之。方。法。各。省。初。不。一。致。釐。金。施。行。之。初。為。貨。價。百。分。之。一。至。二。五。近。則。從。價。從。量。各。地。互。異。又。貨。物。每。過。一。處。須。納。釐。金。一。次。故。稅。目。以。無。限。其。時。於。外。國。人。則。有。子。口。半。稅。之。規。定。凡。內。地。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稅。金。均。無。須。繳。納。

### 丑 消 費 稅

(一) 鹽 稅 中國鹽之有法始於管子管子之言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畧也鹽百令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此後世以鹽為國家專利之物所由昉也後漢武帝以東郭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又使僕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此漢設官專賣鹽鐵之證至唐則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糴官收厚利人不知貴此劉晏之鹽法元明三代專賣之法乃始大備明設鹽更定鹽引限制引地令商人憑引納課憑引行鹽清代沿而不改蓋近於販賣專賣制也順治元年始權鹽於滄州所謂長蘆鹽者是其後逐漸推廣合為以蒙古滿州陝西為十三區法度甚密而組織甚繁而弊端亦大論行鹽之法則有官運官銷官督民銷懸岸官銷及總商之別而以官督商銷為最普商銷委之於鹽商鹽商須得政府之特

引商票商二種二者特許有定數行鹽有定額納課有定期至所謂引票者皆為行鹽之特許證各有其一定之區域以防供給需要之不相當鹽商購鹽須持引為證購畢納之官坵請驗既畢然後運至行鹽地凡鹽之購買與販買其價由官定之鹽稅之類別凡四曰正課曰雜課曰包課曰帶課正課者對於鹽商之引而賦課之謂也雜課則起於領告費變假而有祭利鹽業稅緝私費鹽務行政費捐輸等包課者有僻遠之區所製土鹽就引徵收之謂也釐課則始於洪楊之役在未有釐金以前所謂鹽稅者惟有正課與包課兩種即所謂鹽課是也今則鹽課之外有釐課雜課二種此鹽稅之所以複雜也鹽課之稅率因各行鹽地而異重者每斤徵銀三分三釐輕者每斤徵銀不及一分釐課之稅法與稅率亦復各省不一且一省之內有徵兩次者有徵四次者自他省輸入者則收入境稅由本省輸出者則收出境稅若鹽地則徵落地稅故運鹽愈遠釐課益增其苛重煩雜不待言矣

(二)烟酒糖稅 煙糖兩項古無明文酒則自夏商以來流毒無窮至漢而有酒禁自是而後歷代皆有徵課庚子以還國家財政困乏創徵烟酒糖稅煙稅之最著者為鴉片煙稅其徵收之法有二一為關稅一為土藥稅關稅之徵收法定於前清咸豐十年迄光緒十一年則依煙台條約凡鴉片煙之輸入者每百斤除海關稅三十兩外更納釐金八十兩土藥稅徵之內國之出產亦起於光緒十一年以後其徵收方法及稅率輕重隨各省之所定大抵每百斤自十餘兩至五六十兩不等光緒三十二年中國與各國定約禁煙內地禁止種煙外來之煙則年減其十分之一酒稅則於光緒二十七八年之後直隸首先設局開辦資成各州縣挨戶按其釀酒之額徵收然全省之稅復有定額漏稅既多調查亦不確各省做而

行之。或爲按斤納稅。或爲定額均攤。或爲州縣認解。或爲商戶代收。其制不一。其收入亦甚微。此外又有所謂燒鍋缸稅。或麵稅等名目。各省或有之。或無之。皆爲特許稅。民國三年一月公布販賣烟酒特許牌照條例。規定凡販賣烟酒者。須領照納稅。分販賣爲整賣零賣。而零賣又分甲乙丙三種。其稅有進差。近則財政部設立烟酒公賣局。殆於烟酒又取專賣制也。至於糖稅除釐金外。各省亦間有行之者。其辦法不一。其收入無多。

(三)茶稅 唐建中元年。稅茶漆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錢。此茶稅之嚆矢也。由是歷朝相沿。興滅無定。旋滅旋起。代有茶稅。清之權茶畧與鹽政相似。惟許一定之特許。商人販賣之。商人運茶必有引。無引者爲私茶。與私鹽同禁。引有引稅。各省不同。夫茶稅爲自然增加之良稅。且茶爲中國之特產。故茶業尤爲吾國最良之稅源。所可惜者。邇來中國之茶。爲日本印度所壓。倒稅源由之減少耳。至其餘之消費稅。均不甚重要。特畧之。

### C 交通稅

子不動產移轉稅 中國之不動產移轉稅。爲契稅。契稅始於晉代。蓋晉制。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交券。率錢一萬。輸價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此卽契稅之意。中國現制。則本於契稅條例。包括賣契典契二種。凡不動產之移轉。買賣須納契價百分之九。典當須納百分之六。於契外紙費五角。則純爲手數料。

丑動產移轉稅 中國之動產移轉稅。爲印花。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以賠款彙籌財政。稅迫奏請。推

中國租稅制度論

行印花稅此籌議印花稅之嚆矢也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准印花稅從實施行印花紙式分三色赭色二十文綠色一百文紅色一千文稅法施行章程共計十五條然因各方面之阻礙印花稅終未行於清代民國成立後復制定印花稅法第一款為收據稅支票亦在其中價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第一類為匯票期票稅十元至百元為二分五萬元以上為一元五角今依據民國五年度總預算案將中國現行各種租稅及額數列表如左

性質	種類	細目	名稱	額數
直接稅	收查稅	田賦	地丁	一二〇・五二八・七六六元
			漕糧	一一七・六九三・七六六元
			地丁	一〇三・八五六・四九六元
			酒稅	六三・三五九・四八四元
			租課	二一・九一三・七三七元
			雜賦	二〇・三九・八五五元
			附加稅	四・七八七・六七一元
			田賦附稅	三・八七二・〇七一元
			房舖捐	七・八八三・六七八元
			家屋稅	六二六・三一六元

一〇



消費稅																
茶稅	肉稅			穀米稅	煙酒糖稅					鹽稅						
	牲畜稅及屠宰稅增收	屠宰稅及屠宰	牲畜稅及牲畜捐	穀米捐	煙酒稅增收	煙酒牌照稅	煙酒捐	糖稅及糖捐	酒稅	煙稅	行政費捐	鹽稅				
二〇一三二・九二四元	六・二七〇・〇〇〇元	一・七六七・一六〇元	二・二二五・三一二元	一〇・二六二・四七二元	三二五・六〇〇元	四〇〇四三・四〇〇元	二〇一・六五二元	一・三四六・一五〇元	七五六・九五一元	七〇八五・一六二〇	一・八二六・六一六元	一七〇七一・一三二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二・九〇九・三六五元	八三・四〇九・三六五元	一五・五九一・三三八元

										其他消費稅	車船捐					
											船捐	車捐		茶捐	茶稅	
統捐統稅	貨物稅	油捐	斗秤捐	硝磺捐	竹木捐	大布捐	稅票捐	絲綢緞捐	貨捐	木稅	七·七九六·一二七元	三七四·四五九元	二一九·二五九元	五九二·七一八元	四三三·六一四元	一·七〇〇·三二四元
一一·九三九·四七〇元	一五·九七七·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四·六〇九元	三一五·九七二元	三二八·九二九元	三三六·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二六·四五一元	五五六·二七六元	二二七·一七七元						

租稅總額爲三八四・九五〇七二六元

		交通稅			
		財產移轉稅			
動產移轉稅		不動產移轉稅			
印花稅	實稅增收	驗契費	契稅	雜捐	雜稅
五・六七一・四〇〇元	四・一一五・二九七元	二・九三五・三〇〇元	一一・九九・七三七元	三・七八一・五一六元	二・〇四五・七四七元
			一八・二五〇・三三四元	二二・九二一・七三四元	一・八七六・六八〇元

(未完)



世界大發明家 卑司麥亨利傳

馬君武

造製鋼之發明者 (一八二二—一八九八)

世界自有文化以來。既歷千數百年。而大發明之事業。乃歷歷可數。是其原因甚多。其最著者。則學者與工人。分爲二途。卽理論家與實驗家。分爲二途。研究學理者。每不屑親習工。事。作工。事者。又每不涉獵學理。世界各國之人。多坐此病。若中國之儒生。空言正心修身治國平天下。自爲一階級。與農工商相隔絕。世界新發明之。自然科學及實用工藝。茫然不知爲何物者。更無論矣。

大工業之發明家。大概爲未受高等教育之人物。又大概爲多方面之人物。其所長者。不僅一藝。後世人之稱道之者。乃僅就其發明最著名之一事。有如卑司麥 (姓) 亨利 (名) Henry Bessemer 者。其貢獻於工業界之偉績。固不僅製鋼業一事。而世人之稱之者。僅知爲製鋼術發明之卑司麥也。

卑司麥亨利之父名安通利 Anthony。生於倫敦。十一歲時。適荷蘭習工程學。荷蘭始造汽船之時。安通利實躬親其事。二十一歲適巴黎。因改良顯微鏡之故。二十六歲卽被推爲巴黎最著名學藝會 Academie 會員。就巴黎造幣廠工。事。遂娶於巴黎。值法國大革命。盡失其所有。遂還倫敦。爲金鍊製造之事。後值拿破崙戰爭。乃購地於卡爾登 Charlton 營農業。未幾識卡司農 Caslon。爲倫敦鉛字大工場主人。安通利又兼營鑄鉛字之事。

亨利生於一八一三年正月十九日。未幾時其父與卡司農合資建一鉛字工場於卡爾登。故亨利幼時

卑司麥亨利傳

即習見冶金鑄造之事。早年已立志學工程術。小學校卒業後。請於其父。願得在工場實習。入工場未幾。即自製模型。鑄各種機件。據亨利晚年自言。當是之時。彼未嘗片刻忘所作工事。雖搆犬至外休息。步行。仍每念不離工場內鑄造事也。

是時工場內有鎔金室。頗秘密。不親預其事之工人。皆不許入視。亨利亦然。其父所製鉛字。較他工場所製者較爲堅韌。亨利久欲知其故。乃潛入鎔金室窺視之。乃知此間鑄鉛字之物質。除鉛與鐵外。尙加銅錫少許也。

一八三〇年。亨利已十七歲。身軀已長六尺。是時其父以工場遷至倫敦。亨利亦偕往。是爲亨利自偏僻村鄉入大都會之始。乃自驚世界之廣。其見聞自此遂一變。

卑司麥遊行倫敦市上。見意大利人賣石灰鑄像甚廉。乃購其數具。謀以金類做鑄之。既成後。乃更謀以同法鑄花木之像。以石膏敷花木上。乾後燒之成灰。乃開小穴去其灰。以金類溶液自此穴注入。以得花木之鑄像。然石膏與金類溶液接觸後極堅硬。須擊去之。金類所鑄之像亦受損。乃改用石灰。結果極佳。此事雖於實用上無多足述。然實卑司麥發明事業之第一步也。

卑司麥有友人名阿倫 Allen。其女與卑司麥極相愛。遂娶之。離其父室。自營居於樂屯登街。卑司麥甚富於造機器之天才。與其友人楊展時 James Young。製排字機。每一點鐘內能排五千字。其最重要之發明。爲一種製金粉機。其事湊合極巧。蓋卑司麥有二姊善畫。畫稿盈一冊。製集之。使卑司麥書其面。卑司麥以爲若是之好畫稿。不當以尋常墨水書之。往購金粉。則每溫士值七先令（中國幣三元五角）

有奇。卑司麥極驚其價之貴。蓋是固黃銅所製。非真黃金也。是時英國無製金粉之工場。市上所售者。皆販自德國之呂倫堡 *Nürnberg*。其法極秘密。乃至倫敦藏書樓考究其製法。極煩難。不便於實用。乃自設計。以新法製之。告其友楊展時。楊展時勸其自設工場製造。務秘而不宣。故亦不請受特許。又防工人之洩露也。則用其妻弟三人為工匠。且所用機器。每件皆自不同工場購之。卑司麥以此法保秘密者。凡四十年。獲利甚鉅。卑司麥後此常自言。「此事之成功。實吾姊之所觸發。因此吾乃有財力。以發明製鋼之新方法也。」

一八四九年。卑司麥復從其友格婁麻提 *Crombie* 之請。製一種榨蔗糖新機器。其量甚輕。便於搬運。蓋蔗糖工事。多在熱帶。機器以輕便為佳也。製成後。於英國工程學會報告之。英女皇維多利亞之夫亦在座。以金獎牌贈之。未幾復發明製光學器具之機器。受特許。

卑司麥作工極勤。不少休息。其第一次之旅行。為遊德意志。乘船沿萊茵河而上。至呂倫堡近旁之浮特 *Fulda*。是為金粉工業最繁盛之所。浮特之人極惡卑司麥。蓋自其在倫敦設金粉工場後。德國輸入英國之途遂絕也。有人控其欲買探秘密。警吏欲執之。辯論良久。乃得釋。警吏即促其行。謂浮特之人欲擊之。卑司麥固執不肯行。則有警吏二人出入隨之。卑司麥居二日。乃行。以為若是之困難。固初次旅行者所應受也。

一八五一年。倫敦開世界博覽會。是為倫敦有博覽會之始。卑司麥自此所得者極多。故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五三年之間。卑司麥以發明受特許者至十二件之多。其範圍各不同。一八五四年。克令 *Clayton* 職

事興。卑司麥復注意於鎗礮製造之事。彼所研究之問題。有未完全解決。即棄去數十年。後他人乃繼續完成之。者例如自裝置之手鎗製造法。實卑司麥於是年所研究者。旋即棄去。後三十年。馬格新 *MAGNIE* 乃完成之。又如大礮發射之時。利用其退後力以裝入新子彈。亦卑司麥是年所研究之事。後二十六年。瑞典工程家羅登非爾 *Nordenfeldt* 乃完成之。使能施於實用。

卑司麥關於礮術發明事業之最著者。為使礮彈為旋轉之運動。是時卑司麥偕友人適巴黎。與拿破崙第三之侄相識。聞其方研究此事。乃引之見其叔拿破崙第三。彼為礮術專門家。故特注意於是。使卑司麥至溫生 *Vincennes* 兵器廠實驗之。卑司麥以為是不如在倫敦已所有工廠實驗為便。遂歸倫敦。拿破崙資助之極厚。使試驗時無所困難。一八五四年之十二月即完成。親至巴黎報告拿破崙。實用之時。成績極佳。

卑司麥因製礮之故。始與製鋼鐵之事相接觸。即引起其發明製鋼新法之思想。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在溫生試驗礮之期。事畢後。卑司麥即匆匆返倫敦。一八五五年正月十日。已在倫敦受「新製鋼法」之特許矣。

卑司麥是時鋼鐵工事之知識極少。而所發明之新製鋼法。即所謂「卑司麥法」 *Bessemer Process* 者。乃於開鋼界一新紀元。卑司麥法未發明以前。製鋼需時甚久。其量亦不多。故僅用以製機器之小件。稍大者皆以鑄鐵製之。當是之時。如鐵路軌道橋梁。船舶大礮。皆以鑄鐵製之。卑司麥以為是不宜於用。乃始闢關於製鋼之書。後遍歷製鐵工場。乃建一小試驗場在倫敦近處之盤克納 *St. Pancras* 實

驗之。凡十二箇月。而其事畢。

卑司麥初以反射爐 *Flammolen* 鎔鐵。見鐵塊當空氣入處。雖受熱極多。亦不溶解。乃自製一特別之爐。內容小罐極多。以一八五五年十月十七日受特許。其作用為以空氣或空氣兼水瀆。通過爐內。所鎔之鐵。使其所含雜質。燒化。炭量減少。以得鋼質。一八五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一八五六年三月十五日。復受他特許。皆關於此法者。其結果為直接以冷空氣。通入既溶之鐵質內。使其炭量燒化。而變為鋼。當其最初試驗之時。工人多嗤笑之。而試驗之結果極佳。竟由此得佳良之鋼質。乃約其友人名雷利 *George Rennie* 視之。雷利為製鋼專門家也。雷利大讚之。是時為「白列顯會」*British Association* 者。雷利為其會工程部部长。當於下禮拜期內在崔吞恆 *Cheltenham* 開會。雷利乃促卑司麥赴會演說。報告其發明之事。雖演說之次第已定。許卑司麥最先演說。且勸卑司麥以演說詞書於紙上。以便傳布。卑司麥前此向未在大會場演說。亦未曾有所著述。此實其生平第一次也。

演說之期。定於一八五六年八月十二日。然其消息已早傳達於會衆間。皆以為是為莫須有之事。演說日之早晨。卑司麥方偕其友人克雷 *Clay* 在旅店早餐。忽有克雷之友人布德 *Burd* 來。是為一著名之鐵工業家。促克雷赴會場。且言曰。「今日當有最奇異之事發現。一少年自倫敦來。謂不惜火力。可以製鋼。君信世間豈有此事乎。」三人同赴會場。會長雷利言今日演說之次第當變更。因卑司麥欲報告其所發明製鋼新法。應請其先發言。其演題為「不用火力製鋼法」。聽衆皆極注意。演說畢。大衆鼓掌。以狂熱讚賞之。卑司麥演說畢。出示其所製鋼。會員有名納司密 *Nasmyth* 者。乃發明汽鎚之人。言「予

在二年前已思及此事。曾受特許。惟所以通入爐中者。乃蒸氣而非空氣。今卑司麥君所發明者過佳。予可以將予所受特許毀棄矣。」布德復向卑司麥握手。謝。晨起。出言之不遜。且願以己所有工場供卑司麥試驗之用。不受一錢。泰晤士報之訪員。以全演說稿寄登次日報紙。英國全國皆震動。凡與鋼鐵有關係之人。皆向卑司麥就商。爭欲採用其新法。自崔答恆演說後四禮拜。卑司麥所受鐵工業者之餽贈凡二萬七千鎊也。

是時英國最著名之製鐵廠名「寶來製鐵廠」Dowlais iron Works 遣代表至。見卑司麥及其同業龍司敦。Tongeston 願以一萬鎊購買其特許。凡消售二萬噸之外。每噸復特別贈以贏利。愛保韋鐵工廠 Elbow Vale 鐵工廠則許以五萬鎊購之。卑司麥皆謝之。且言曰。「此法果宜於實用。則所值者必不止此數之十倍。若不宜於實用。吾不敢受此多金也。」

卑司麥乃偕龍司敦及其妻弟阿倫自建製鋼廠於須非德 Sheffield 十二個月後。工場落成。有熔爐十二具。所製之鋼價值每噸較他工場所製者減低至十五鎊。購用者極多。至今日尚為世界最大之製鋼工場也。

初時卑司麥所製鋼尚多缺點。直至一八六〇年。乃完全改良。其始至有人謂卑司麥鋼殆不可用者。幾經研究。乃知其病源為磷。酸過多之故。因卑司麥所用爐胎。固不能除去鐵內所含磷。酸也。

卑司麥製鋼法。用一爐如梨形。以既銻之鐵傾入之。自爐下通入壓力甚高之空氣。鐵內雜質遇空氣。即被養化而燒化。不過十餘分鐘。其事已畢。養化之際。熱度甚高。故爐內須有能受高熱度不銻解之爐胎。

卑司麥所用爐胎爲矽酸。是具酸性。磷酸亦具酸性。故鐵內所含雜質皆被燒化。而磷酸獨否。若製鋼所用鐵質中含磷酸甚多者。製成鋼時。受壓力即破裂。故卑司麥製鋼法所用粗鐵。當不含磷酸。或含磷酸極少者。因是極不便。及至一八七八年。始經統馬司 Sidney Gilchrist Thomas 改良。用基性爐胎。以養化鈣（石灰）及養化鎂之混合物。代矽酸。其耐熱力與矽酸相等。而能去鐵內所含磷酸。其法遂完全無缺矣。

卑司麥製鋼法既成功。乃謀用以製大礮。與英國政府謀之。且作書報。拿破崙第三。彼實爲此重要發明。極有關係之人也。是時英國陸軍部總長名赫伯 Herbage 雖聞卑司麥言鋼礮之利。而不實行採用。卑司麥知政府不可依賴。乃於己工場自製之。而獻諸英國伍威徐 Woolwich 兵器廠。請其與鐵礮比試。成績良佳。遂於一八六二年。陳設於倫敦博覽會。觀者皆贊歎焉。此後卑司麥復自以所製鋼造大鋼板。以供船舶之用。

卑司麥爲多方面之工藝家。其所發明之事物。種類極繁。平生所受特許。凡一百二十件。而在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五七年一年之間。多至十一件。今不能悉數舉之也。

卑司麥與他大發明家異。平生旅行極少。至歐洲大陸不過二三次。一八六八年。由法國返倫敦。自卡累過海峽至資弗 Calais Dover 海船頭播。卑司麥大暈病。乃思乘船免暈病之法。設計造一特別之船。中具大廳。與船身鈎連。雖船身播搖。而此大廳屹然不動。即以己名名之。曰卑司麥廳。一八六九年十二月。設計成。受特許。卑司麥乃自出金建造之。試驗之時。成績極佳。卑司麥乃借資本家集資二百五十萬元。

設一氣船公司。專製此種郵船。所僱工程師皆最有名者。第一船造成。即以卑司麥名之。一八七五年五月八日。爲此船第一次航行期。乘客甚衆。然不幸航行中。船舵有弊病。中途停擱。與船身之構造及機器無關係也。然第一次航行。卽不良。世人對此種船舶批評已不佳矣。

此造船公司之資本。共三百四十萬元。卑司麥一人所出資。已達十五萬元。第一次之試驗。既不良。卑司麥已知其前途無望。不惟資金損失甚多。累年之工力。皆歸虛耗。卑司麥甚抑鬱。未幾公司卽停閉。此後世間更無道及此類船舶者矣。

卑司麥自造船事業失敗後。卽謀退休。是時其製鋼公司已極發達。其退休之年。爲一八七二年。卑司麥方五十九歲。名聲極高。資產亦富。一八七一年。已被舉爲鋼鐵學會會長。一八七九年。被舉爲英國科學會會員。同年六月。升爲貴族。卑司麥與英國政府甚不恰。不然亦早被此特典矣。

欲知卑司麥所發明製鋼法與英國工業之關係如何。可依英國產鋼量之統計知之。一八五五年。卽卑司麥新法出世之前一年。英國產鋼共五萬噸。每噸值三百鎊（三千元）。二十七年後。卑司麥製鋼法已大盛行。英國產鋼量。乃增至四百萬噸。每噸值四十鎊（四百元）。則卑司麥製鋼法影響之大可知矣。

卑司麥之製鋼法既盛行。其個人之進款極多。乃築室於丹麥山頭。近臨大海。繞以花園。富麗至不可名。內築天文臺。卑司麥退休後。卽居於此。多研究天文學。旁及工藝之事。

卑司麥之晚年。既常研究天文。其所最注意之事。爲利用太陽熱力於工藝。其最初研究此事。在一八六



八年。此後遂繼續之。自築太陽爐。以鑄鋼鐵。以十三鎊重之鐵置爐內。五分半鐘久即鎔解。其法爲以多數凸凹鏡聚集太陽熱力。以達爐內。其結果雖佳。而費用極巨。及電爐發明後。可以廉價變電力爲熱。較之所聚集之太陽熱力尤大。卑司麥知太陽爐非能競爭者。遂亦棄置不復更研究矣。

卑司麥喜獨居。平生至會場演說之次數至少。著述尤極少。美國工業勃興。多採用卑司麥製鋼新法。所立工場。多以卑司麥名之。是卑司麥平生所最快意者。

一八九七年。卑司麥之妻死。其結婚後至是已逾六十年。愛情極篤。卑司麥極痛悼。其所作自傳。自此遂絕筆。傳內多記實事及科學工事。且敘及發明事業之源委。其書頗可讀。妻死後一年。一八九八年之三月。卑司麥亦死。得年八十五。

十九世紀工業之發達。卑司麥極與有力焉。此事可不復贅。自卑司麥製鋼法發明後。鋼鐵工業。以及一切與鋼鐵有關係之工業。實開一新紀元。英國及英國民族。每以英國有卑司麥爲光榮。一人之事業。實足以加增全國民之名譽。若卑司麥是也。



# 文化之嬗變

陶孟和

## 一 文化之意義

文化之名。世人所習見。而對於詳確之觀念。精密之解釋。則常茫然。弗能應。蓋以系統而研究文化。俾列科學。乃在最近代也。

人類自初生以迄於今。凡所成就。或為物質。或為精神。或為知。或為行。或為道德。或為制度。凡可以表示者。可以一名詞統括之。曰文化。人本羣居。藉言語之功用。乃有文化之傳播授受。一人之經驗成績。遂為社會所公有。而數千年來人類公有之物。乃日以富。人之知能。集蘊愈多。則其高出於動物界愈顯。今乃馭駕自然。儼然為大地上之主人翁。而億兆之動物。非缺言語。即言語發達未完。乏進化之具。前代所遺。後代不能獲其惠。代代相傳。絕無進步之可言。獨人類則每代廢續前人。前代為後代之師表。而後代復促進前代之文化。此所以有文化變化之次第也。

今試追想原人世界。穴居野處。獵獸為食。伐木為炊。生養之資。困窮已極。以之較諸近世國家。城市相望。阡陌井然。牛羊漫野。加以學校。劇場。國會。圖書館。教會。商會。博物館。機械場。鐵道。乃至盈千累萬之陸軍。橫行海上之艦隊。億兆之氓。生產無量數之物品。供人類之用。則二者之相去。抑何其遠。而究其實。則二者不過文化變遷次第之起點終點而已。二點之間。經長年代。時或進步。遲速靡同。時且退步。復擬原態。而代代形態。變化萬殊。則確然無可疑。當原始時代。形態之變化紆緩。殆若不變。及人羣大通。交際頻繁。

若今日者。則變化之驟。變化之遍。乃有目所共睹者也。

## 二 歷史前文化形態之研究

治史學者亦嘗稽求過去。窮人類之始源。然類皆依傍古話野史。為惟一之根據。或且擬作事實。淆惑真象。或贊頌古代為黃金時代。道德風化。後代所遠不逮。東方若唐虞之郅治。西方若希臘羅馬之文明。皆文化之最高點。降及後世。文化變態。遠遜前人。凡此諸說。皆不能於文化變遷之歷史有所發明。蓋有史時代。古今不過六千餘載。俗分為上古中古近世三時期。乃人類全歷史之極小部分。不能遽以歷史之眼光。觀察文化。謂為文化變遷史也。

自廣義之文化觀之。人類當有史初期。已臻極高之地位。其社會之制度器械。已屬進化之成績。今之視昔。鄙樸饒野。猶後之視今。以絃琴為至單簡之樂器。以汽車為至古之交通器械也。唯其時乏文字。故無史傳之可稽。文字者。文化最近之生產物。故有史以前。時代溷遠。雖有文化之變態。而非史傳所可稽者也。

然欲窮有史前之文化形態。必依各種科學。而諸種科學。皆與今之社會學相提攜。觀近所發達者也。古人遺蹟。嘗晦藏於古地層中。軍器器皿。飾品刻物。偶有發見。皆足為參考之資料。昔一八三六卜樹 *Bour* *Chou* 在法蘭西北部。發見冰河期洪積時代之人跡。一八五三歐洲復有最古建築之發見。皆於古代之文化。有大發明。今則古物學者從事發掘。不僅限於歐洲大陸。且漸遍於世界。司泰因 *Stein* 之發掘和圖。裴特立 *Sir Flinders Petrie* 之探檢埃及。其豐功偉績。皆有大貢獻於先代文化史。自茲而後。先

人故跡藏於地下者。且將日有發見。

自西人航海之術日精。歷訪諸土。親接其民。見種族之不同。文化之懸殊。乃益見文化形態之階級次第。故據個人之經驗。遊人之紀行。乃至宣教師之報告。創最新之科學。曰比較人類學。個人之觀察紀錄。偏見邪說。時且不免。特以宣教師懷宗教之成見。抱佈道之熱心。尤恐牽強附會。嚴酷譏嘲。致變事實之真象。然滌除偏執。據實紀述。參以比較法。務求形態之真。則不特今世狂獠之族態。可以爲吾人幼稚期之寫畫。世上人種。廣爲比較評隲。猶可溯有史前進化之大綱也。

發掘地藏。比較人類。途雖各殊。而皆研究文化發達之好資料。近代言語或專門科學。藉之可究時代滯遠之心思。蓋言語爲物。亦經增變發達。肇源蕪遠。詳加推敲。識字之源。明字之義。亦可測先民之精神生活也。與言語學相近者。更有古代神話民謠。其數無量。皆肇源久遠。乍觀多荒誕不經。而自社會學之立足點觀之。則比較神話學宗教學。皆顯示先民之信仰思想。最有用之科學也。

更有古代風俗習慣。殘存於今。經長久之年代。本意盡失。而形式猶爲社會所遵守。其數至夥。先民婚媾。嘗有以掠奪爲制度。今日掠奪之制度廢。而其形式猶存。更若今人之守道德宗教。守其外形。而失其真義。亦社會保守風氣之重。未能棄固有之制度也。凡茲所述。乃及關於社會諸學科。皆所以助學者攻文化之源。溯其變遷者也。

### 三 文化研究之分類

文化之範圍疇廣。欲從事研究。必畫分枝節爲之。蓋科學之研究。必先分類合於事實。資料列爲系統。則

所究不致漫素無紀。今人察社會之象。繁複萬端。聯絡集湊。必使相合爲自然之統屬。先後之次序定。然後文化之大本明。

人羣生存最重要最根本之條件。是爲生養之資。就中以食物爲首。衣住次之。戰器器皿。凡物質之械具。可以保衛生命。抵禦災害者。又次之。故文化狀態之第一組。總括凡事物之關於物質之財貨者。廣義言之。即經濟狀態也。

個人生存。端依經濟之狀態。而最要之組。次乎此者。實爲綿延生命。保使不絕。已逝之一代。必使後來之一代。直接或間接。繼續生殖之事。若男女性別之關係。婚姻家庭。皆隸於此。

右所述之二狀態。個人生存唯一之條件。固亦大千動物生存所共同者也。而第三組之象。則爲人之羣的生活。人所特發達。羣的生活者。個人相組織。成社會體。個人間生相互之關係。個人與羣之全體。生相互之關係。各羣體相接觸。或爭或友。生相互之關係。皆是也。故斯類總括羣體之組織。社會之生活。政治之生活而言。簡言之。羣之組織也。

經濟、生殖、羣之組織。三者。所以增殖生命。社會生存所不可缺。亦即動物成羣所不可缺者也。三者既樹其基。日而有進。是爲更高精神的基礎。精神的或心靈的現象。可分類如下。

精神的生命之根本條件。用以戰思想者。是爲言語。耶教新約翰福音曰。太初有言。正此意也。言語之不滿。殆無復精神生命之可言。精神之生命。更可區別爲三組。論理的、倫理的、審美的區域。即知德美之三方面也。

一、論理的範圍。又可別知識與信仰二者。二者非起於異源。而起於同源。知識與信仰非它。乃內外經驗之結果也。所獲經驗之確者。登於盎然之最高級。人輒稱之曰知。總人之所知。稱曰實驗之知識。其經驗之較高而確度較弱者。強半或竟成誤謬。而人則通擬以爲真。是爲信仰。吾人信仰之最顯要者。是爲宗教及哲學。知與信非顯然相查。判不相侔。然亦經變化。而相聯絡。擬以爲真。亦即可能爲真之基礎。宗教之進步。哲學之發明。亦即求真理之一階級也。

二、道德者。群的生活之生產物。依廣義言之。範圍極廣。函括風俗習慣。法律實亦道德之一種也。

三、美術起源於人力之所餘。生命所必要應用者既盡。則進升至文化組織之巔。經濟。人生之基礎。而美術。其絕巔也。

故經濟狀態之鄙野。精神生命困滯不進。知的發展。限於常識。德的發展。限於慣俗。美的發展。若彫刻。若繪畫。若音樂。若戲劇。無不陷於俚陋。而爲審美者所齒冷。此經濟生命。實爲精神生命之本。而二種生命之各方面。又互相影響。促生變化。總之文化之諸方面。相提攜而進步者也。

夫文化發源。若是其早。而文化之猛進。又俟人群結社之發展。故文化者。實人羣努力勞働之成績。而欲研究文化。非鑽求文化自身之狀態。實推求人群之活動也。故燦爛之文化。不成爲學。文化之可寶貴。實以其爲人群活動之結果。而吾人研究文化之肇端。嬗變者。實社會學也。

#### 四 社會之研究

人智日進。科學日精。研究古物神話人類三者。既得測知有史前之人類狀態。而輒近史學大昌埃及之

象形文字。巴比倫之楔形文字。敦煌石室之發見。龐沛古市之發掘。皆有大貢獻於吾人文化之觀念。近世之幼稚科學。若統計學、國民經濟學、文化史、道德史、文學史、美術史、國家史、民族法理學、民族心理學、亦皆研究文化。以文化為社會公有之生產物。要之諸科皆究人之社會狀態。以人為社會的存在物也。人本有靈。則其起源發展。日而有進。必其靈性之活動。夫人固屬於自然界。近世地質生理諸科學之發明。乃愈顯自然界結構之宏偉。而有靈性之人。在自然界之位置崇高莫匹。遂益為思想家所注意。法之蘭馬克。德之格泰。英之達爾文。咸以人為有靈性之社會動物。從事研究。降及法之孔莫德 Comte。乃定社會學之名。研究在社會存在之人。求社會進化之律。

社會學之範圍至廣。必廣集材料。夫治草木者。必集草木各種。然後列種分類。治社會學者。亦必遍徵大地上古今文化之形態。別其等差。列為系統。研究之際。必輔以多種科學之材料。必窺乎人類學、古物學、史學、文化史、言語學、統計學諸科。乃能究社會文化之變態。凡史鑑所述。吾目所見。皆社會狀態之顯易者。若夫史鑑所未載。上溯至有史前之時期。則進化之形。當以比較法求之。狀態之變。自單簡趨於複雜。自自然趨於人為的美術的。自同質的趨於非同質的。由是始漸能推求進化之程徑。就進化之綱。分別文化之區域。而每區域之中。更有時代階級諸細微之別。此文化發達之所以有千差萬別也。然階級時代之分。又非截然之區畫。判不相侔。蓋社會之演進。若大川之流。日久弗息。茲所區畫。取便研究而已。社會之變態。自人類初生。迄於今茲。靡有休止。前者來。後者繼。不知前者之止於何時。後者之興於何代也。節取社會進化之段落而研究之。是為社會狀態學。若更究其嬗變。攷其過去。驗其未來。是為社會變態



學。社會狀態學。美國學者。襲取普斯賓塞之定名稱社會靜學。攷究各文化時代之狀態。乃社會研究之幹部。設綜合諸代之文化。可成社會發達之寫象。社會學之鵠。在研究變態。以求進化之律。設更有進。以比較推理。求社會所努力企圖。利用過去之經驗。取證已往之知識。社會學更可定未來之經也。

一般動物之生存孕育死亡。少長相續。殆不見求進之精神。單簡之欲望既足。斯生存之目的已達。人類則有精神之需要。求進之心。日且未已。得隴望蜀。人心所同。社會亦正如是。蓋個人生命。絕非漫索無紀。前後懸殊。社會進化史。指示社會有循序進化之途也。欲識物之全體。必檢察其肢節。社會學。誨示吾人文化之發源。迄於今茲。更進而詔吾人以更高之目的。蓋科學之最高目的。即在先知。就現存以求未來。孔莫德所謂知以求先知 *Savoir pour Prevoir* 正可見人類求進之心也。

文化有進。而其進必依一定之律。趨於一定之方向。吾人測文化之進。究其軌路。有若天文學者。測天體運轉之軌道。經行之途。測知愈多。則愈能推測未來之狀態。此所以有史前人類進化之狀態。尤有重效於吾人也。今日人羣之狀態。較之先民。雖云進步。然猶爲過渡之期。今後必當更進。文化更臻乎至高之形態。而社會學之有切用於政治家者。於茲尤灼然可見。政治家謀國家之進步。培養國家之生命。必明乎社會之傾向。嬗變之狀態。然後能領袖政治。不識社會。必不能治社會。而反爲社會所制。不明進化。必不能定進化之趨向。而受羣衆之脅迫。是猶不能馭服自然。即受制於自然。必自然科學明。自然受役於人。文化乃有大進步也。

社會學與心理學。尤有莫大之關係。人爲社會之物。政治之動物。人之知行小而日常之行爲。大而宗教

哲學之艱深問題。皆思想有以致之。而思想非吾所獨有。亦非個人所自生。乃社會之生產物。羣所公有也。凡吾所思所覺。所欲所爲。莫非自幼所受教育之結果。人之所以爲人者。羣之勢力使然也。由是觀之。則心理之研究。自社會學發展以來。當另闢新塗。心者。非個人之心。心之作用發展。皆有羣之力在其中。此所以社會心理之研究。實潛心社會學者首要之務也。

綜上所述。人羣有進化。檢取大地上之古今人種。依其文化之狀態。文化之分類。假種種科學之輔助。別其等級。得測知進化之律。進化之大綱。推大綱之既往。藉測將來。正社會學之大用。而社會學者所自棄者也。



# 中國麥稈事業之盛衰及其改良方法

任致遠

麥稈縷以麥稈編織而成。為原料類之一種。俗稱之曰草帽。賴婦孺之手編織而成。其產地以山東之登州萊州為最盛。直隸之保定府次之。前清咸豐初年。始輸送外國。嗣後逐漸增加。至宣統三年。益極旺盛。年達千二十九萬三千餘兩。指海關而言夫區區一麥稈業。得於輸出額中占一席之地。博得爾許之利益。誠不可為非盛極一時者矣。然而衰落之兆。亦基於是。民國元年。即減至七百四十四萬兩。民國二年。又減去一半。業是者。驟然陷於困難之境。轉念疇昔。能弗有盛衰之慨耶。究其所以失敗之原因。今就調驗所得者。有四列舉於下。農家大都重視麥實之收穫。遂置麥稈於不顧。遲遲不刈。希冀其實之充足。以此麥稈常發生斑點。一也。選擇不精。優劣混用。致無純美之出品。二也。織工粗濫。墨守陳法。不能應新時代之需要。三也。昧於染色漂白方法。不能合時人之嗜好。四也。有此四大原因。不能受歐美人歡迎。亦固其所銷行。既不暢。價格復暴落。日本人遂投袂而起。利用此時機。不問已成。品未成品。悉數購入。漂染之。編織之。得其法。極受流行。派歡迎。出品既優。銷行自暢。數年來。販路半歸日人之手。中國出品。既鮮人過問。價格益下落。而製品益惡劣。若此。愈趨愈下。其不為人攘奪無遺者。幾希。故中國人所為之事業。不必積極的進步。但求不消極的退步。已屬難能可貴事也。嗚呼。

雖然。勝敗乃兵家常事。盛衰窮通。亦事業家必經之階級。即此麥稈一業。其盛衰之境。各國皆經。遭遇如千八百二十年。為美國產品全盛時代。英國特設獎勵法。能製精良麥稈者。特賞銀牌一個。金二十

中國麥稈事業之盛衰及其改良方法

一

鏘斯業遂勃然興起。壓倒美國產品未幾而德意志瑞士及意大利三國製品出更壓倒英國產品。泊乎中國產品發達時德國反受淘汰。後英意兩國製造重加改良。產品之聲價復振。現已執歐洲斯業之牛耳矣。日本至明治七年初始有海外輸出。後此其輸出額逐年增加。至明治十七年其製品一律五本。繼然以漂染技術猶未盡善。卒不免挫折耳。於是又就漂白染色二者多方研究。結果復頗博歐美人之稱讚。輸出額亦驟增。明治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又漸生粗製濫造之弊。聲名掃地。明治二十五年以後。從事斯業者始漸醒覺。起而聯絡設置種種機關。實行品質檢查。力圖恢復信用。結果日本麥稈事業復振。嗣此日進無已。至有今日之盛。

由是觀之。中國麥稈事業之偶爾衰頹。固不足爲憂也。所足爲憂者。在任其失敗而不究其原因。思所以改良之。若斯者。勢必陷於一蹶不振之地也。

夫喜新厭舊人情之常。草帽之形式既日趨新異。而麥稈之編織及染色亦無莫非然。若拘泥舊法。不依時流之轉移而變更之。其能擴張販路乎。況自中國改裝以來。草帽之需用日旺。若製造再不求精。良必也。熟貨之輸入增多。而生貨輸出反少。兩害並集。終至不可收拾。幸當局者猶能洞悉。此中詳情。特令稅務處對於麥稈之輸出減半其賦稅。以示提倡。是實改良之絕好時機也。茲更述其改良之要旨如下。關心實業者。其有感於斯乎。

### 一 原料採取法

無論大麥、小麥、燕麥、裸麥，其稈皆可爲麥稈之原料也。惟以柔軟清潔爲貴。欲收此効。宜於麥尚未十

分成熟時刈取之。但刈取過早，亦為有弊。不獨麥質之收穫減少，且麥稈起皺紋，生微菌，製出後分量亦減輕，不能成高價品。然而失之過遲，亦未為可。麥稈多生斑點，不適為製麵之原料。其最適宜之時期，在麥穗未全熟時。有極簡單之鑒定法，在焉。即當麥稈呈黃色，麥穗堅固時刈取之可也。

### 二 晒乾及貯藏法

麥刈取後，即將其穗打落，堆積於燻蒸室中，以硫黃燻之，約一畝地之麥，用硫黃六斤，燻蒸歷八時，乃至十時，麥稈之色即變化，至稈質柔軟時為止。俟冷後，取出乾燥之。其乾燥程度，至稈節容易折斷時為限。然後收納於貯藏所，所以防其受空中之濕氣也。其所貯藏之倉庫，當天氣晴和時，必開放窗戶，使空氣十分流通。雨天則窗戶宜緊閉，所以防濕氣之侵入，致發生黴菌。貯藏能若斯者，可保永久無變質之虞。

### 三 漂白方法

貯藏中之麥稈，當不使用時，每稈三節用剪刀剪斷。普通每節長約五六寸，宜於節間切，切後即可漂白。每漂白十斤，用曹達五錢，取清水或米糠汁溶解後，撒布於稈之切口，直立燻桶內，再用硫黃燻蒸。此時桶口宜密閉，使亞硫酸瓦斯充滿，其內歷六時，乃至七時，由桶內取出冷之。經此燻蒸，麥稈即變為無色。間有略帶嫩黃色者，亦潔淨可觀也。餘如大麥稈及他種硬質麥稈之漂白，須於稀薄曹達水中加加性曹達及鹽化石灰少許，待其溶解後，浸麥稈於其中，約三十分，乃至一時間，俟藥水乾燥後，照上記燻蒸方法燻蒸之。

#### 四編織及品第法

編織之形式。雖千條萬緒。然大別之。不外普通類及變形類二種也。普通類。祇加彩色編法。其簡單變形類。須着色編法較複雜。且須逐年採訪時俗。式樣務求新穎。染色編織亦年易。苟一度得歐美人之嗜好。欲博巨利。殊易事也。

麥稈之品質。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之中。又分三等。大約中下等之麥稈。多用染色。輸出時。大概有三種區別。即白。緞。色。縷。花。縷。是。擇稈法。先約略分別其良劣。然後再用鐵製圓筒篩。以分其大小。山東產之草辦。其細遠勝日本品。奈以編製不精。遂為日人攘奪盡淨。蓋目下所謂最流行者。以粗辦而中國於粗辦之編織。反不良。能以是中國無粗辦出。徒恃細辦一種用途甚狹。今日斯業之所以衰落者。亦其一因。故欲擴張斯業。非從編織法上講求。不為功也。

#### 五實行品質檢查法

中國對於外國輸出之所以衰微者。雖因以劣品混入。希冀目前利益。致墮市場之信用。商民誠不敏矣。然而若保護獎勵政策之設施未完備。政府亦不能辭其咎也。為今之計。凡為斯業者。亟宜聯絡商會。做行日本品質檢查法。即在直隸山東兩省。特設檢查機關。定檢查章程。實行檢查海外輸出品。使品質整齊純良。信用自可恢復。其於前途發展之希望。不云較有把握乎。我願國中實業家。速為改弦更張。急起直追。毋自灰心。餒氣。至一誤再誤。要知桑榆之收。猶未晚也。

## 國會人數及議員俸給問題

詹瘦齋

今欲定我國國會人數之多寡。當先以世界各先進國為標準。而世界各先進國國會之人數。至不一定。其由人民直接選舉者。大都以人口為比例。其在英國。上下兩院共一千二百十九人。自千八百八十五年。改從前代表主義。為人口比例主義。下院議員由民選者。六百七十八人。為人口平均五萬四千人之一。其在德國。除聯邦參事會五十九人。為各州政府選任外。議會人數。凡三百九十七人。以每人口十萬人為比例。兩院人數。各聯邦中。以普魯士為最多。計參事會占十七人。議會占二百六十人以上。其在美國。一八七〇年之人口調查表。上下兩院。除上院由每州各選二人外。下院人數。凡二百九十二人。以十三萬人選出一人為比例。每十年調查人口一次。至一千八百九十年。以十七萬四千人選一人為比例。至一千九百年時。以十九萬四千人選一人為比例。至一九一二年。以十五萬人選一人為比例。而下院人數。乃至五百三十五人之多。同年。下院將國民直接選舉上院議員之法案通過。於是舊制每州選出代表二名之例廢。其在法國。上下兩院人數。凡八百九十一人。除上院三百人。由各州及殖民地選出外。下院議員五百九十一人。以人口十萬增加一人為比例。此外若荷若意各國。其人數大率依人口為轉移。試列表於後。

### 各國國會人數比較表

國名

國會人數

總計

人口比例

國會人數及議員俸給問題

一

國會人數及議員俸給問題

二

國名	上院	下院	總數	選舉制
英吉利	五百七十九人	六百七十八人	一千二百五十七人	每五萬四千人選一人
德意志	三百九十七人	三百九十七人	四百五十六人	每十萬人選一人
法蘭西	五百九十一人	五百九十一人	八百九十一人	每十萬增加一人
美利堅	九百三十六人	九百三十六人	六百三十一人	每十五萬人選一人
意大利	二百七十八人	二百七十八人	七百七十八人	每五萬七千人選一人
比利時	六十九人	六十九人	二百〇七人	每四萬人選一人
荷蘭	三十九人	三十九人	一百二十五人	每四萬五千人選一人
丹麥	十六人	十六人	一百六十八人	每一萬六千人選一人
瑞典	一百四十二人	一百四十二人	三百五十六人	全國人口三萬分之一 市區一萬選一人 村邑四萬選一人
匈牙利	二百四十二人	二百四十二人	一千一百八十九人	
奧大利	九十八人	九十八人	五百五十一人	
西班牙	三百六十一人	三百六十一人	七百九十一人	每五萬人選一人
瑞士	一百四十八人	一百四十八人	一百九十二人	每二萬人選一人
巴西	六十三人	六十三人	二百七十五人	每七萬人選一人
智利	四十二人	四十二人	九十一人	每二萬人選一人
挪威	一院制	一百四十人	一百四十人	全國人口二百萬之中選出選舉人八萬七千人為代表 選之四分之一為上院議員四人 選之三分之一為下院議員



觀右表所列國會人數之最多者首推英吉利次推匈牙利法蘭西更次之西班牙又次之其比例率之最高者為美國之以十五萬人選一人為比例其比例率之最低者為丹麥之以每一萬六千人選一人為比例返而觀之我國國會組織法規定參議院及眾議院兩院議員數人共八百七十人而第四條所載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十百萬亦得選出議員十名以如此廣土眾民之國而民選議員乃僅得此數其比例率之高世界無與倫比彼英法各國其土地人民皆不及我而議會人數則駕而上之議者謂議員人數愈多則代議政治愈發達證之日本其國不及我兩省之大而民選議員乃有三百八十人之多則其說不為無據然試以比例率最高之美為比例吾國國會人數應加至五倍有奇則下院人數應得四千人以上又為事實上所必不能行之事何況其他總之吾國人口現無確數數年而後俟得精確之調查乃別定一折衷之名額其數當較現制增加一倍以上夫而後可言代議政體然其比例率較之世界各國又別開生面者矣

至於俸給各國亦至不一定有有給者有無給者無給者如英吉利則僅上院法務議員年受俸金六千磅是為例外其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三國亦僅由政府給與往來火車費如智利則概無俸給

有給各國如美利堅每員年俸三萬七千五百佛郎外加書記費七千五百佛郎外省來者復另給客寓津貼如法蘭西每員歲俸一萬五千佛郎如匈牙利每員歲俸五千佛郎另有客寓津貼一千六百五十八佛郎如荷蘭每員歲俸一千六百五十佛郎在特別會期每日另給十三佛郎七十五生丁如挪威每員歲俸四千一百五十佛郎在特別會期每日另給十六佛郎七十五生丁此以年計者也

又如普魯士每員在會期中每日給十八佛郎七十五生丁。另給往來火車票價。如奧大利每員在會期中日給二十佛郎八十生丁。如丹麥每員在會期中日給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若會期延長。則當核減至每日八佛郎七十五生丁爲限。如瑞士日給二十佛郎。另加客寓津貼。此以日計者也。

按右舉十六國無給者。凡五。英。意。葡。西。智利是也。其俸給之以年計者。凡七。美爲最優。約合吾國二萬六千元。瑞典爲最菲。約合吾國六百元。其俸給之以日計者。凡四。德。奧。最強大之國。薪俸亦以日計。德則每日約合吾國七元。奧則每日給合吾國八元。以視臨時參議會月支二百元者。不逮遠甚。至於荷蘭。比利時。其歲俸總計不滿三千元。較之歲費五千元者。相差尤巨。況如美法俸給之厚。即在歐美且鮮其匹。何論吾國。吾國自歲費五千元問題發生。不爲輿論所帖服。紛紛大起攻擊。有主減者。亦有不主減者。究之不主減者。不敵主減者之多。不主減之理由。謂議員選自民間。不乏材能卓越之士。一旦廁身議會。一方既拋棄其他途之志願。一方而欲責其盡瘁國事。假使俸糈過薄。必不足戢其希榮慕利之心。此不可減者一也。爲國宣勞理宜崇報。則厚之以祿。養優之以廩。餼俸得從容展布。無復過慮。而後克盡厥職。此區區五千金。誠不爲多。此不可減者二也。議員寒峻。多而富豪少。當此米珠薪桂。長安居大。不易游子之感。內顧之憂。交集於中。而無以自遣。不有相當之費用。以爲支配。保無冠蓋京華。斯人憔悴之慨。此不可減者三也。主減之理由。謂議員亦民國一分子。際此國家多故。正宜熱心國事。公而忘私。不當斤斤於俸給之厚薄。此當減者一也。國家財政窘迫。已有破產之勢。減一分財力。即培一分元氣。使俸給過優。享受亦有所不忍。毀家紓難。匪異人任代議。諸賢大有人在。此當減者二也。歲費五千金。以視法美。殊不爲多。而

較。之。其。他。各。國。未。免。過。厚。勿。謂。我。亦。共。和。宜。宗。法。美。而。國。情。各。異。要。未。可。等。量。而。觀。倫。長。糜。巨。款。養。尊。處。優。大。足。啟。人。民。僥。倖。之。心。而。於。國。事。毫。無。補。救。此。當。減。者。三。也。綜。而。觀。之。皆。不。無。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平。心。而。論。在。國。家。既。當。節。省。其。財。力。在。議。員。亦。不。能。枵。腹。以。從。公。折。衷。至。當。之。法。亦。惟。有。取。法。德。奧。不。以。歲。計。而。以。日。計。於。一。定。俸。給。而。外。在。會。期。中。別。給。以。客。寓。津。貼。外。省。來。者。更。與。以。往。來。火。車。票。價。如。此。則。報。酬。不。可。謂。不。優。而。於。國。家。財。力。亦。無。損。毫。末。雖。不。能。媲。美。兩。大。共。和。國。而。較。之。德。奧。各。國。已。有。過。之。無。不。及。尤。有。進。者。改。歲。俸。爲。日。俸。潔。己。從。公。既。克。保。從。前。之。信。用。而。示。人。以。儉。尤。不。愧。人。民。之。代。表。其。爲。輿。論。所。翕。服。更。何。待。言。讀。者。亦。或。有。當。吾。說。也。歟。





## 民選地方長官問題

詹瘦齋 稿

我國官場有至不可解之一語，即「黜陟官吏，政府自有權衡」。玩其語味，一若地方長官斷不許吾儕小民干涉絲毫。雖如何惡劣，如何暴虐，亦唯有忍受而已。專制用人，至於此極，推其結果，乃至官民感情日惡，庶政不舉，地方不可收拾，而反動力亦至為迅烈。如前清之閩人之拒丁，振鐸，衡人之拒賈，福是直好民之所惡，惡民之所好，拂民之性，莫此為甚。豈非與民選主義處於極端反對之地位乎？

民國肇造，起義之區紛紛自舉官吏，大而都督，小而知事，雖其中大半為革命偉人有功民國而聲望素著，為鄉里所重者亦大有人在。其對於地方感情洽者，則皆久於其任，否則不崇朝而去職。未聞有戀棧貽譏，起而攻擊者是。民選問題，要未可引為詬病。證之民國初元，順直各省紛紛要求民選，已可概見。所最為不利者，乃政府非人民，故當時法制局通電各省，痛陳五不可不奮垂涕泣而道之。要之語，其弊害不外以民選主義近於分權，蹈藩鎮割據之弊，不能收統一之利。其他皆無足慮，乃不旋踵而省官制頒行，定省長為簡任，各省對之爭持異議，究之仍歸無效。逮至今日，蓋猶存黜陟官吏，政府自有權衡之遺意焉。民選云乎哉？

民選問題一方面為官僚所反對，一方面又為輿論所傾向。孰利孰害，必有能辨之者。然利害之間，亦有待於商榷之處，未可據一方面之便利，遽謂此優於彼。善於此，夫主張任命者，綜其大旨，約有三端：一、臨時約法大總統有任免文武官吏之權，除國務員及外交官吏，須得參議會之同意外，凡各省官吏當

民選地方長官問題

然。屬。於。總。統。之。全。權。蓋。行。政。與。立。法。貴。有。相。峙。之。能。力。始。得。完。成。憲。制。維。係。無。窮。假。使。用。人。行。政。之。權。歸。入。立。法。範。圍。以。內。無。論。得。人。與。否。政。府。不。負。其。責。而。行。政。亦。失。其。效。用。烏。乎。可。二。我。國。省。長。職。權。實。包。括。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改。革。以。後。都。督。已。握。大。權。若。仍。由。民。選。則。中。央。之。關。係。不。切。即。政。府。之。號。令。不。行。遠。則。蹈。方。鎮。之。轍。近。則。兆。聯。邦。之。勢。內。烈。外。侮。危。險。何。堪。三。我。國。行。省。廣。闊。政。務。殷。繁。政。府。為。地。擇。人。收。效。較。易。若。由。民。選。地。方。紛。爭。勢。所。不。免。而。進。退。黜。陟。操。諸。議。會。中。央。無。過。問。之。權。政。治。無。進。行。之。望。有。亂。無。治。實。可。寒。心。總。此。數。者。而。觀。之。未。始。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政。治。學。家。之。恆。言。曰。立。法。部。人。員。宜。於。民。選。行。政。部。人。員。不。宜。於。民。選。此。為。世。界。所。公。認。吾。又。何。言。雖。然。民。選。與。非。民。選。無。論。何。派。占。勝。要。必。有。一。先。決。問。題。則。行。政。部。宜。區。為。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執。行。中。央。行。政。者。為。國。家。之。官。吏。執。行。地。方。行。政。者。為。地。方。之。公。吏。國。家。官。吏。由。於。任。命。地。方。公。吏。當。由。民。選。此。通。例。也。故。英。非。共。和。官。吏。且。多。民。選。正。不。獨。美。之。州。制。為。然。彼。以。國。體。為。藉。口。者。對。此。亦。當。廢。然。而。返。矣。

夫。中。央。官。吏。與。地。方。公。吏。之。別。即。一。則。從。事。於。中。央。行。政。一。則。從。事。於。地。方。行。政。彼。此。毫。不。相。干。涉。依。此。制。度。在。地。方。區。畫。中。須。設。有。二。種。之。機。關。使。之。分。掌。中。央。與。地。方。之。行。政。事。務。明。白。區。別。各。定。範。圍。有。時。雖。不。必。分。而。為。二。以。一。機。關。而。從。事。於。兩。範。圍。之。職。務。如。法。如。德。不。乏。先。例。然。中。央。之。行。為。與。地。方。之。行。為。其。職。務。之。範。圍。必。截。然。區。別。不。宜。混。同。中。央。政。府。對。於。是。等。官。府。之。監。督。亦。因。其。職。務。之。為。中。央。的。與。地。方。的。而。異。是。則。分。配。地。方。之。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定。權。限。實。為。近。世。論。行。政。法。者。所。深。許。觀。乎。此。而。地。方。長。官。之。宜。民。選。與。不。宜。民。選。自。不。待。煩。言。而。解。倘。非。然。者。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合。而。為。一。則。官。

吏之任。免。自當隸諸中央。而中央任免之官吏。喜怒無常。依違兩可。如前清督撫。當民氣強盛時。知中央屈服。輿論則竭力鼓吹。發揚民氣。藉人民之後援。以抵抗中央。若中央意旨強硬。則又盡力壓制。濫用威權。保中央之信用。以摧殘民氣。前清失墜。此爲主因。民國定制。豈宜有此其不利一也。中央以統一爲名。而官吏皆出諸任命。抑知中央政府與地方形勢。隔閡平時。既疏於監督。臨事又昧於情勢。卒不能收統一之實況。行省之大事務之繁。欲一一而監督之。勢殊不易。其不利二也。朝秦暮楚之流。既不預籌於前。亦無關係於後。敷衍終任。地方政治決難發達。殆可斷言其不利三也。地方官吏當然本諸民意。使其道而行之。則民意何存不得其人。則今日議拒。明日電抗。從政無人。成何政體。其不利四也。官治與自治。不分自治團體。往往以同一機關。因擴張其範圍。而侵入中央行政。如前清之諮議局。其職任範圍均限於本省。而實際上則每每議及國家行政。夫使地方團體而得議中央政務。則雙方意見之衝突。必不能免。其不利五也。要之皆由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不分。故官吏必歸於任命。既由任命。乃有諸弊。欲祛其弊。必先劃權權。既劃分責。有專屬者。爲中央行政。若者爲地方行政。夫而後國家行政範圍。既狹。克保統一。而無分裂之虞。地方行政。受議會之監督。無他方之掣肘。而有進行之望。此由區劃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結果。默察對於是等執行政務之監督者。而知地方行政官吏民選較任命之爲適當。彼主張任命者。徒以統一爲名。而未明析地方行政官吏含有兩種之性質也。

故民選云者。乃地方之公吏。非中央之官吏也。既爲地方之公吏。則必揣地方之情形。考從來之習慣。審現在之人心。定將來之策略。非平日留意本省之政治。熟悉本省之人物者。決不能施行。悉當故歸於民

選一可以得民意之所向。二可以得真正之人才。乃論者於此二點紛紛爲說以難之曰：中國民德未進，民智未開，不知選舉爲何事。地方長官一職何等重要，浸假出於民選，不過爲一二有力政黨位置私人之物。蚩蚩者氓，又安有鑒別之能力？則所謂民意者，安在？凡選舉之事，必參以奔競運動，而所謂真正之人才，則多以此爲恥，浸假而出於民選，則一二賢者必去之。若渙而冒進得選者，皆善於鑽營奔競之途，卽所舉得人，必籍隸本省，因緣請托而至者爲數必煩，恐不能脫黨派之關係，則所謂真正之人才，又安在此？反對民選之最有力者，接諸今日之現狀，吾幾無以應之。雖然，謂人民選舉知識程度之低，當夫幼穉時代，世界各國無不皆然，焉能爲中國替謂被選者不得其人？此亦不能舉一以例其餘，不見辛壬之間，各省所舉都督，若浙若閩，若湘若桂，若贛若粵，類多起義功人，所謂豪傑之士，安見工於奔競，皆柔狎狡黠之徒，其後爲袁氏所忌，排而去之，乃有贛寧之役，今滇桂各省，尙多賢者，且籍隸本省，正合古制三代之用。世廂草澤，登庸類皆不出里籍。漢朱買臣、魏畢安敬、宋范仲淹，皆以本人而守本郡，自古已然，不自今始。旣爲本省人，則因緣請托實爲人類社交所不能免，如其有之，爲違法之舉，動則立法上之彈劾，行政上之懲戒，司法上之起訴，防止之道正多，何所用其過慮？至黨派紛爭爲政治活動所必要，何地蔑有，卽使不歸民選，亦豈能免假以時日，容有健全美滿之時？斷難因噎而廢食，由是言之，彼難者之理由，皆未能充足，而吾民選之主張，卽不無活動之餘地。民選而能實行也，其在分權之後乎？惜乎今日政界中，明白斯義者寥寥無幾人也。



# 英國政治沿革史

袁希洛譯

## 第一編 太古不列顛人種及羅馬管制時之英國

當古昔不列顛人種草昧之際。其政治之體裁。朴素而且變易無定。其風俗鄙野而不文。是以若希臘羅馬之法律傳記之傳於後世者。無有也。我輩所欲得而知者。其途甚狹。雖然。推其所知而考徵之。則其當時政治無一定之狀況。隨時變遷者。可知也。當時國內分爲若干小邦。每邦各有其法。大抵君主管理之。各邦皆爲獨立。互相攻伐。而無已時。小邦屢爲大邦所吞併。故其數不得而知。大約在四五十邦之間。君主無擅制之權。不能隨意作法。或變更法律。苟欲制定法律。例須召集國內首領及將校而會議之。故英國在太古時。君權已有限制。而議院之雛形早備具矣。

此等君主。非子孫順次而繼承者。不論何邦。皆有威力超出之氏族。而以政治之權。屬之其家。繼嗣之事。每以才藝爲先務。故世子之才能。若不克居於其位。則訪求富有才智。膂力剛健者。繼嗣君位。

居君位者。不論男女。雖在女子。亦得嗣位爲君。若阿伊尼邦之女王璞琪婭之勇武勳勞。爲世所周知者。時或連合多數之小邦。互相防守攻取。當羅馬之初伐不列顛也。有喀西辦勞紐者。被選爲西南諸邦之大總督。任同盟防守之職焉。

不列顛人種。每一族之內互相親附。結托甚深。在蘇格蘭之哈蘭頓。此風至今尙有存者。爲一族之長者。在族內有自恣之權。以其族人之曲直邪正。爲其負擔而周旋之。

刑法極爲寬大。古昔勸善懲惡之事。每多疎忽。雖殺人者亦僅罰以贖金。從死者之貴賤而定金額之多寡。不能出罰金時。令死者之親友定其曲直。以爲復讐。或一說則用陪審之法。陪審者非有五十人之協同。則不能爲判辭。此說略有可疑。

太古不列顛人所行之法。教慘酷而且鄙陋。人所周知者也。有名特柳伊特之僧者。人民對之。無異自居於奴隸。然當時稍知文學者。不過此等僧徒。實不足深怪者也。且其教中。心魂不死之說。稍足蔽其鄙野。此外則實不足稱。特柳伊特對於政治干涉與否。難以考知。然各邦中有僅以此等僧徒爲之首領。而不另置君長者。或則人民有觸此輩之怒。有驅逐出之國外之權。故即不干涉國政。亦與干涉不相徑庭。此輩僧徒。管理人民之爭論。若枉殺及國疆等之訴訟。尤爲其所屢斷者也。此輩僧徒。不納貢稅。不服兵役。僧徒中。以一人爲之長。執主宰之權。第一等之僧徒。辨得斯。或稱奧得斯。司犧牲。第二等之僧徒。曰哈爾特。以作歌奏樂爲職。人民過半數。有與論國政之權。然人民之最下等者。爲奴隸。則無此權利。蓋古今一般所稱奴隸者。皆不免爲人所虐使也。

英國受羅馬人之制管者。凡四百年。今將其當時之情狀。爲諸君述之。

羅馬之初攻不列顛也。其國內之情形。大略如上所記。此時在羅馬已變共和政治而爲帝政。其當時之情狀。世所共知者也。各地方悉以其兵爲土著。務以開擴國境爲事。遂於紀元後五十年。達其目的。意之所在。專爲耀武。而收取實利。當時實況。今雖不得而考。然建樹其幟於不列顛島中也。不以羅馬本國之法律治之。而維以歲入實其府庫。故其至人國也。必行暴政。使其國人爲其官吏。做其治法。以建設制度。

而奪削人民之自由。掠奪金錢以去。以是在羅馬之管制中。以英國之古法規定。使羅馬人及土人共守之。政權則大抵掌之羅馬人。而舊來之土酋僅擁其空名而已。

羅馬人裁定不列顛之旨趣之善惡。今姑不論。而在英國後世蒙其利益極大。則可無疑。其故則太古以來之野蠻土人。因而逐漸進化。始建市邑。通道路。行於羅馬耕耨之術。亦始傳來。即法律亦由此而稍改。羅馬覆亡後千四百年。至於今日。尚爲世所稱述。加之廢去荒誕殘刻之惡教。而通行耶穌教。使英國風俗雍和。受福固不淺也。

今就羅馬占據英國四百年中行於其國內之政事體裁。並經幾度改革。作爲國教之耶教顯末而一述之。

不列顛之人種。自羅馬人占有之後。無大變更。羅馬人者。僅自外地來寓其國。而執內政之國民。仍爲古來之土人。與歐洲人之始至北亞米利加。驅逐土人。而自建國者不同。略視今英人之治印度斯坦。居民悉爲土人。不過藉兵力以駕馭之。徵其貢稅而已耳。

羅馬人初在島中。雖并合其征服之地爲一州。及後爲避混亂之故。令迄於福兒斯灣。皆服羅馬之化。蓋此灣北方。爲羅馬國威常及之境。當時分英倫威爾斯。及蘇格蘭之倫拉特等爲五州。土人有頑抗不服者。放逐至愛蘭島地。或蘇格蘭之北方。

當時浦列他尼耶。不利買。爲南方之一洲。以他姆斯河爲北境。今南方諸州。盡在其中。又浦列他尼耶。山孔達者。即今之威爾斯。屬於英倫中接境之數州。又夫拉比阿西薩林錫斯。其地布滿中土。東至於海。西

以山孔達爲境。南迄於他姆斯河。北盡翁浦兒河。及媚爾塞河。又馬可錫買西薩林錫斯者。自翁浦兒媚爾塞兩河起。至阿特利恩之壁。此壁自華爾維灣起。橫亙於他因河口者也。又巴倫西亞者。位於阿特利恩之壁。與恩脫尼恩壁之中間。包羅蘇格蘭之倫拉特。駐有不列顛都督之官。執全英之政權。受鄰近額羅總督之指揮。（額羅卽今法蘭西地當時爲羅馬之屬地）每州各有州牧。總理其州之政務。又別設徵稅之官。專司州中財貨之事。各州皆有大邑。爲其州之府治。

州牧駐紮州府。首要之法衙。亦設於此中。各州之諸小邑。間有設裁決小事之法衙者。

邑有四等之別。其中二者。專居不列顛人。其他二者爲屯兵之所。不列顛人所居之邑。大都名曰服役之邑。在四等中居最下位。此邑受羅馬士官之管轄。無自治之權。又其他二者。名爲有羅馬權利之邑。尋常不受州牧之管制。邑宰及徵稅官。皆不用羅馬人。就邑人中選舉之。邑人從其選舉時起。全受羅馬市人之權利。屯兵之地。居民大抵爲羅馬人。此等邑地。有殖民地。及米紐錫泊兒他溫（謂邑內制度完備具長久之基礎。非如殖民地等之假設者）之二種。此等之邑。設置兵隊。其住民有羅馬市民之特權。以上二者。當時無甚大異。今不別記。兵隊間有大將三人。其一稱不列顛加文特。總管全英之軍。其一稱不列顛白克。備備克脫。及蘇可脫北陸之來寇。其一稱索克遜海岸加文特。禦海王賊之東侵。

貢稅之主要者。有三種。卽行於羅馬管轄各州之提球彌。斯克利。鋪梯。油拉。撲兒脫利耶者是也。

此間古昔之土酋。大抵從羅馬之制度。然亦有逃去未服之地。或虛擁王位。若今之英屬印度者極多。耶穌教之傳入於不列顛也。諸說不一。或謂自聖脫派爾。及阿利馬細耶。芝喬。銷來此國土而流行者。或

謂加拉克達鳩斯之眷屬。自加氏死後。歸自羅馬。始攜教說而傳入者。後說殊覺可信。

先浦利頓斯之首長。加拉克達救斯。抵禦羅馬之來侵。爲所俘虜。而送之羅馬。此爲紀元後五十年。克拉白斯西撤之時代。此時其眷屬偕行。克帝愛加氏之英勇。而釋其囚。唯不許去羅馬耳。無幾。加氏死。此時派爾適被囚於帝都。帝寬容之。許與友人相接。故派爾乘間見加氏之眷族。而說以新教。於理爲當。加氏死後。其眷族始歸故國。耶教乃駸駸莫衍於島中。至數百年代之末。乃波及於羅馬威力所未及之地。

又謂羅馬軍官卒兵。自其本國來此地者。常時不絕。其中有深信耶教者。至此地後。乃盡力以傳之土人。此說亦大有理。

羅馬威力既衰。後獨欲以法教一事。管制宇內。至於今日。尙於各文明區域中。留有法教之結構。此等故制。皆在四百年間。彭達爾斯破滅帝國後所創也。

### 第二編 撒克遜人戡定英國之略史

紀元後四百二十二年後。羅馬人以帝國有覆滅之慘禍。乃悉去英國而不復來。然羅馬之兵撤去後。不列顛之形勢。實有可懼者。下壯土人。多爲羅馬驅去。從軍。而島內之人民減少。且羅馬人常禁土人習用武器。故其去後。苟有蠻族之來寇。則全島悉可供其蹂躪。加之土酋等。初設理治之法。一無經驗。而土酋之間。又起君權之爭。國勢分割。尤不足以備禦外敵。於是撒克遜人。率其大眾來寇。土人等不得不迎接其來。而聽其略取。撒克遜人乃入英倫而居住矣。因撒克遜之移居。而人種大爲變遷。今之英國人民。半爲

日耳曼族。由此故也。日耳曼族者。當時居歐洲北部。橫行諸國之蠻族。總稱。而侵入英倫者。則為其中之盎格魯族。及撒克遜族。故統稱之曰盎格魯撒克遜人。

撒克遜人心性極為兇猛。且以身體健捷。多為海賊。冒危險。犯大風雨。而航行海面。乘人之不虞。而恣為剽掠。其所乘船。皆以細材製之。故可溯小川而上。至數百里。羅馬管制時代以來。為不列顛患者久矣。撒克遜本國之政治。為貴族合議制。貴族相集。建立一大會議。以理治國事。戰時則從會議員中。選舉一人為大將。稱曰戰王。戰王至休戰後。仍復其舊位。其貴賤之階。分為貴族。自主之民。得為自主之民。及奴隸之四種。其分甚嚴。宗教之法度。甚為雜亂。神佛之教極多。

撒克遜人攻入之際。不列顛人。或被其殺戮。或被其驅之國外。雖不可知其數。惟其本來人口寡少。大小戰爭。死亡者固多。而其他恥於臣服者。則逃之威爾斯。故至今威爾斯之人民。與英倫人民。其種源多有不同者。

### 第一章 政府之體裁及盎格魯撒克遜時代 甲

英國太古之事。已於前編縷述之。今試論英政法史開端之沿革。

不論何國。不可無主宰之官。苟各人自欲其欲。而全國失於統一。則不僅徒生擾亂而已。故其時須有全國人民。或國民中之一分。握主宰之權。而共和政治。或君主政治。或貴族合議之政治出也。而撒克遜之未入不列顛之前。則貴族合議制也。

欲論盎格魯撒克遜之政法。不可不先就其國內貴賤之別而說明之。撒克遜人種。其在歐洲。與在不列

顛島也。均分其族爲四級。曰貴族。曰自主之民。曰得爲自主之民。曰奴隸。其貴族中又分而爲三。一由於血胤者。一由於財產者。一由於官職者。其血胤之貴族。別無與以尊號。且不能以血胤故。與以干涉國政之權。其有財產者。則以家財滿若干數。而與之爵位。或錫以尊稱。有參與大會議。及政治上之特權。以官爵者。則以受王任命。爲大官時。各准其職。錫以尊稱與特權。

自主之民者。皆非優富之民。其中有主長有僕從。但所謂僕從者。得其從意。而勉其驅役者也。奴隸在國中爲數甚少。其狀實有可憫者。與土地及家畜等相同。可以隨意賣買。或依養主之遺言。而遺傳與其所欲之人。又得隨意鞭笞。或加烙印於其身。或得使加輓車輛若牛馬然。但養主得依其權力。使奴隸自由。奴隸亦得自贖爲自主之民。且既得自主者之子孫。卽得爲自由之民。蓋自耶教流行以來。民俗漸化。以釋放奴隸爲慈善。而不取償者多也。自主民數增加。以阿爾夫列特王時爲最。王在位時。凡買遵奉耶教之奴隸。滿六年後。不取償身價而釋之。後卽以此定爲法律。從此時起。而自主民之數日增矣。

撒克遜之政治若何。可先自其王列論之。在歐洲之撒克遜。平常以國政統之於大議會。有事則從議官中選一員爲王。名曰戰王。戰後則復其舊位。此風及盎格魯撒克遜之世。逐漸變遷。蓋以撒克遜諸部來移後。戰爭不絕。所奪之土地。既取之後。不能不備人來奪。故不能不常設王。加之當時日進開明。撒克遜人等。亦知王爲不可少。因而作爲常設之官。然公選之制仍舊也。先王死。則議員更舉後王。而議員亦視選舉爲其權利。惟所舉者。或爲前王之長子。或爲王族血胤之最近者。非有大故。不敢他選。而制定繼承之法。不經議員公選。卽行冊立先君之子之事實。至諾曼之世。始行之耳。

得大會議之助。而制作憲法。爲王首務之一。當時諸法律之首。皆冠以王於大會議制定此法之語。會議招集及解散權利。則屬之王。王又爲行法之長官。爲監視施行法之故。而選任政府之高官。或隨其意。得因而廢黜之。王之位。在衆人之上。故人皆爲之祈幸福而崇敬之。又有赦免犯罪之權。不服其他法衙之判決者。得上訴於王。而伸其冤。又國內各處有王家之公邑。其產極爲饒富。有謂現今英王之離宮。溫特沙爾。當時爲王家之邑云云。

國王威權之尊。雖若此。然盎格魯撒克遜王者。決非專制而立於法律之下。不敢以獨力改作法度。必待大會議協同決之。且其法既成之後。唯勤循成規。不爲過度之作爲。故自太古起。至於今日。英國之王位。權限所在。別有制其權者。蓋其初之王家。因爲衆民所置。理固若此也。

王之族人。以愛戴林哥之尊稱。略示區別於衆后之位。亞於王。亦加冠而隨大會議。其家產及家隸。皆有別於王。王署押恩錫之諸憑證中。時或並載王后之名。

王家隸中之上官。有羌山洛爾者。當時爲一內書記。又有斯丹華多者。膳部之長也。有羌勃爾拉尹者。尙衣服金錢。而宰王之家政者也。至後又有馬羅謝爾者。典厩且指揮近衛兵者也。

有維丹奈山者。與今英國上下兩議院合院略同。居高官者。以阿爾特曼及伊奧爾名。列席會中。且如教長寺長法教中之貴者。又直隸之琴斯。下級之琴斯。亦在會中。考直隸之琴斯。在塔曼之裁定後。爲佩巴侖之名者。下級之琴斯。爲佩驍士之名者。有土地或財產者。容易得下級琴斯之位階。此外又有使市邑自主之民。選舉代議員。貢於會議中。在議官中。僅記其實名。而不書尊號者。皆此類也。有參與國事之權。



者。獨自主之民。奴隸選舉代議員之權。於其家主攝之。在當時耕夫及市邑之工人。微賤之商賈等。奴隸之數甚多。故國人得代議員。比之英國今日。為數甚寡。然此會議。已具今世下議院之兆。雖不完備。亦足收全國之輿論矣。且其憲法。皆為裨益於全國之理治。而人民則既握有向議院提呈請願書之大權利。議官亦由此得周知民情也。

議員由王出檄而徵集之。通常雖在枯利斯買斯。伊斯脫爾。及華脫孫他特。三大祭日集會。其外得別擇時日。使之集會。地所不一定。隨王居而變遷。會議時。王為議長。屢有陳其意見者。

此會議。除以上所述。還立嗣王。及立法外。更有與外國締結條約。或否認條約之權。總督國內之軍事。監視國內之政務。矯正寺院僧侶之惡習。又為司法官。彈壓高貴官職。則在開此會議之前。而懲罰之權操之議員。土地之爭訟。亦以此會議為上控之第一等法衙也。

## 第二章 續論當時之法衙及保證定罪與海陸軍教法政體之要略

前所論者為盎格魯撒克遜立法官制之大要。今且就其施行憲法之事。及通常法衙而論之。當時全國分為各州。與今略同。而分州為伯。分伯為什。什者比鄰十家相結而相監視其善惡者也。稱曰。自主民相保法。此法通行於全國與否。則今為疑問矣。

諸區劃間各有法衙。而什邑之法衙為耗爾默德。遇事則什邑之長。與自主之民。公臨法衙而裁判之。此法衙凡民刑之小事。皆可判決。

伯之法衙。以伯長為主領。一月開衙一次。以判決視什邑法衙民事之稍重大者。諸什邑間。各選出法

員以助伯長之裁判。州之法衙一歲開衙二次。其所判之事。更視伯邑法衙爲重。法官爲阿羅脫曼。教長山利夫。及伯邑所選出之法員。阿羅脫曼位亞於王。爲極高貴之官。而綜理一州之政務。訟獄及軍事者。乃貴族之一。惟非世襲耳。教長之位階。與前略同。惟亞於大教長。山利夫者。國王親任之官。施行州法衙之命令。徵收贖金及貢稅。保持州內之安寧者也。此三者雖爲州衙之上官。而開衙時。必期其與全州選貢法官一同列席。

大會議者。兼執立法司法之權。爲國內第一高等法衙。自耗爾默德。以至於大會議等。實爲使國民宣泄其公義之良法。足可感心者也。

現今英國爲普通糾彈法之陪審制度。其所起源。不審何自。或曰在太古不列顛之世。已見其跡。然撒克遜時代。則其例甚少。

蒙有罪名之撒克遜人。有證明其無罪之法。其法由其朋友近鄰宣誓而證明之。此等證人。名曰保手。大約需十二人。使白其有無罪名。或使決其事之曲直。（然迄於亨利第二時。自千百五十四年至千百八十九年）若今英國陪審糾彈之法。則記載不明。

其他行於盎格魯撒克遜中之糾彈法有二。一爲奧爾西爾。一爲可爾斯耐特。蒲臘克斯頓記其事曰。此法有火試水試二種。火試僅用於高貴之族。水試則行於平民之間。火試之法。以重一磅至二三磅之烙鐵板。使受疑者執以手。或以紅熾之鋤九個。間置於地。使受疑者跣足掩目而履行其上。若不被傷。則不之罪。然其人非用踏智以避之。無不受傷者。而受傷者皆置之於罪。

氏又謂水試之法。使受疑者探沸湯。入手至沒肘而驗其被害與否。又以受疑者投之於河。不令游泳而驗其浮沈與否。浮者爲有罪。沈者以無罪論。今世英國摘發不貞婦女之行爲。投水而驗其罪之有無等酷法。蓋水試之遺風也。

蒲臘克斯頓又曰。可爾斯耐特者。先以重一盎斯許之乾酪或蒸餅。訴之神前曰。食後。其人爲有罪者。則起拘羈而失色。且物塞其喉。苟無罪者。則消其病厄。增其血色云云。乃投之受疑者。令吞之而驗其信否也。

此風雖廢除已久。然在今日下集社會之間。欲證信直者。尙有以可爾斯耐特爲我臨死之食也。或曰使可爾斯耐特梗我之喉也可。等俗語。

王爲陸軍及海軍之長。陸軍之制爲賦兵。徵取之法如下。當兵役起時。每五哈特之主。出一卒。（哈特者。斐丹氏所謂足以養一家之地也。）且供其服役中之給養。在市邑。則或出人。或出雇錢。入軍必須王命。入軍後不得逃亡。亡者處死刑。悉以家財沒官。

有土地者必爲兵裝。以充王軍。此風雖盛於諾曼時代。封建制度完成之後。而實濫觴於此時。

海軍迄亞福勒世以前。無真正之軍備。（八百七十九年至九百一年）至王始以備海王之侵略。乃始建造海軍。有三百十哈特之地者。課出一船。有八哈特者。課以具備武器之軍士一人。在海港附近之諸邑。別徵收海費錢。軍艦每艘載二十一人。大海港。每一年零十五日各出艦二十艘。其他諸市邑。則供給造船用之鐵釘。及必需之器具。

宗教之在鄉僻者。尙存古昔特柳伊特教。然自羅馬管制之末年。耶教忽蔓延於土人之間。至撒克遜移來時。土人之奉耶教者。居過半數。至撒克遜人所攜來之大陸教法。人數又超其過半以上。故耶教爲其所壓制。而不能發達。自撒克遜移住後五百年。有耶教僧自大陸來。一名奧義斯欽。一名琴脫。始以耶教轉化撒克遜人。未幾卽以康德樸利爲大教長之管地。位於諸管地之上。初任大教長者。卽奧義斯欽。大教長之位。准愛其林額。爲法教之長。諸教長屬其下。又下則有奇恩亞爾。啟其貢加農。蒲雷賓。脫蒲利斯。脫諸階級。此等僧侶。皆與聞國事。大教長及教長。則參與大會議。教長則爲州之聽訟官。此等僧官。雖須仰承法王之命令。至平常之事。亦受自國憲法之制管。所謂平常之事者。若宣講經典。住托寺院。施行洗禮。闢除邪教妖術是也。其行買師之禮（羅馬教中拜神之儀式也）時。必在寺院。參與之僧徒。須着法服而避穀。所持聖經。必須善本。又日曜日說法之僧侶間。有爭訟時。於其徒衆中自行判決。或訴之於教長。僧侶不許妄立誓言。禁止過飲。以勸導大衆懺悔滅罪爲其職。正僧以外。當時已有隱僧教派。其中有僧有尼。住於寺院。受寺長尼長之管制。寺長尼長者。得參與大會議者也。此等教派。多與羅馬有切近關係。

今且就盎格魯撒克遜政體中首要之條件而綜論之。法律則非經大會議不得制定。又非經大會議不得徵自主民之財產稅。王爲全國土諸自主民及貴族市邑外諸市邑之主。最賤之民。亦可升任朝廷最貴之官。官爵不世襲。土地以所有主生時之意。不妨遺贈與人。若無遺言而死亡時。遺產均等分配於諸子。除課軍費之外。若修理建設道路橋梁之費用。亦課之於人民。自主之民。不得漏於什邑之戶籍。凡人

有過什邑之人皆任其責。有犯罪者。則公納贖金於政府。人皆從其階級。各有贖金定額。殺人傷人。或妨礙人之安寧者。照其定額出贖金。撒克遜朝之末。雖有陪審糾彈之例。其所原起不得而詳矣。買賣家產。踰某金額以上者。有公示於保人目前之制度。互市則定其地所時期。以官令爲之。而輸納其稅於當邑主。貴族及自主之民出外時。必具適當之武裝。保護自主民之自由。頗力。婦女及獸類亦以憲法庇護之。日曜日爲休假日。以官令監督勵行之。總之盎格魯撒克遜人之法律。日新月異而改革無窮者也。

第三編 諾曼時代之法律甲 六州之封建制度 獨立之地 封植之地 分封遞封之制

自千六十六年。諾曼王維廉裁定英國後。政體乃來絕大變化。而行於歐洲大陸之封建制度。遂行於英國矣。今先就歐陸之封建制度。而一言之。紀元第三百年間。日耳曼野蠻部落。始爲羣而入羅馬國內。漸次略取其地。而終乃覆滅羅馬。此輩每得一州。卽據有之。而略割其內之一部。歸之原主。餘則分配於兵士。其廣大之一區。作爲王邑。其後有割其區內之地。與王之近侍者。而受賜者則報王以兵役。及其他繇役之義務。王若欲再得其地。則歸納於王以爲常。茲試以上舉諸人保有其地之法而述之。古來住民保安其土地者。名其人曰阿爾洛太阿利斯脫。名其土地曰阿爾白姆。阿爾白姆者獨立地之意義也。屬於兵士之地亦爲獨立者也。獨王於獨立區中。從而割與近侍之地。則從封建之制。而結此契約以賜之名曰封土。故土地別爲二種。一爲封土。須服賜與主所命之繇役者。一爲獨立之地。不受他人約束者也。封土雖不以反還原主爲要。然終身後。多納還之。至屢經年月後。遂於及身者變爲世襲。本人死亡。則其子

襲地事主如其父。此等事實。後成慣習。受封者。又得以其地分與他人。受其賜者事之。如受封者之事其主。服役遞遠。及於其下。亦如之。此稱曰分土制。在此制度流行。各君主權力之增長。勢有必然者。而橫暴殺戮。無時或絕。人皆不能保安其生命家產矣。然爲臣僕者。雖有得爲繇役之義務。而君主又有庇護其臣僕之義務。在受封者。雖不能獨立。而比之一般之人民。則危難之使。可免去不少。故獨立地之民。往往羨慕。漸以其地轉易封土。其轉易時。地主以其地獻之於王。或獻之有威力之主長。以更易者。或則僅以願爲臣僕。因而封建者。於是全國土內。殆有悉因受封之契約。而保護者矣。凡給與封土之時。主君當於稠人中。以我以此土與汝語證明之。而公告其附近諸人。受封者皆須設誓盡忠其主。現英國人受官之始。有對王設君臣之誓者。皆此等遺風也。設誓之式。則爲臣僕者脫帽跪坐。以兩手插其兩掌間。宣言。今後願以身託之主君。其後主者受嚙其手而禮畢。

初時授受封土。僅限於爲兵役。其後事務漸趨繁劇。至不能處理他務。又以其地分封臣僕。使之輸納米穀家畜或金錢者。卽現今地租之起原也。封土之始。雖以兵役。必驗其身體之強弱。及後則有遞傳買賣之法。往往有婦女亦受封者。因是封土有正不正之二種。其得以兵役而保有封土者。爲正封土。其他則爲不正封土。自塔曼載定之時。當千六十六年。行於大陸西部之封建制是也。

按前章所述。在塔曼載定以前。盎格魯撒克遜時。已有此兆。有土地者。對於守衛國家。有出兵士之義務。元來盎格魯撒克遜人。在歐陸中爲顛覆羅馬創設封建制度之種族。則此等先例。亦不足怪。

# 科學之威力與實業之將來

譯實業  
之日本

法 孝

## ○發揮科學威力之歐洲大戰

美國人以今次歐洲大戰。殆可目爲科學與科學之戰爭。此等評語。實爲確切。又最近英國科學會曾決議云。「徵諸由戰線歸來者所得之事實。則英軍以科學智識之缺乏。遂蒙巨大之損害。殊不可誣。」云云。因是英之上下。爲謀救濟方法。僉謂非斷行大改革不可。且欲科學知識普及於一般國民。非文官試驗陸軍試驗注重科學不可。並謂此非科學者一部分之主張。實爲英國將來能否仍爲大國民之重大問題。某雜誌亦云。既往數十年間。英人蔑視科學。若謂此與國家之盛衰爲沒交涉。乃以致今日失敗之結果。又半世紀以前。英之大政治家卑哥斯夫卿云。「國家商業上之盛衰。一視化學之發達與否以爲斷。」當時英人固忽視此言。今日乃始有追憶而慨歎之者矣。

原來所謂文明之利器。足與吾人以種種利便者。蓋無一不爲科學之賜。如觀諸今次之戰爭。尤足徵此語之可信而亦可驚。今特詳述其威力。紹介之如下。

## (一)食物補充之科學的方法

當歐戰勃發之際。聞諸英法人言。戰爭之繼續。早不過六月。遲亦不過一歲。詢其理由。都謂德國之食物不能輸入。供給杜絕。斷難久支。然德國乃自有其救濟方法。既限定一人一日之消費額。以節浪費。又發明種種。如投入馬鈴薯於麪包。其一也。由屠畜場廢棄之動物血液及脂肪中。以化學的製造食物。其二

也。採取野生植物而研究之。竟發見含營養分可供食用之植物十四種。其三也。有此救濟。故雖食物不足。而仍不困匱焉。

(二) 一門五十萬元之四十二生的大礮

日俄戰爭時。日本以二十八生的大礮攻擊旅順。當時殊出俄人之意外。今次德國於東西歐戰場所使用之大礮。其口徑竟達四十二生的。洵爲威力絕巨。世界無比之物。如比利時之榴知、納美爾、亞威爾、法國之摩布周諸要塞。皆爲此巨礮所攻陷。且比利時諸要塞。世界所稱最新式建築。爲難攻不落之堅壁。者。然如亞威爾。乃不過支持三日。卽爾陷落。此可想見其威力之猛烈矣。

此等巨礮。其一礮彈之重量爲一千斤至千二百餘斤。彈程所及。乃達十四英里之遠。爆發之力。能穿深及一丈八尺廣及六丈之大穴。周圍百畝之內。空氣窒息。人馬悉喪失感覺而斃。又當攻擊法國摩布周要塞之際。第一彈死千七百人。第二彈死二千五百人。六里以內之門窗玻璃。靡不粉碎。其足震驚爲何如耶。

發射此礮之時。礮員之耳及口。悉施特別防具。由一千米突之外。以電氣發礮。一彈發射之後。再裝第二彈。需時二時乃至二時半。其礮身礮架重量亦大。故運搬殊不便。將以今日之軌道縱橫。其困難乃稍減耳。礮之耐力。百發以後。卽須更製。一門之價格大約爲五十萬圓。一彈之價格。則千五百圓焉。

此巨礮固爲德國克魯伯廠所製。聞德人曾研究日本刀之成分。分析之結果。乃知中含水鉛。因是以水鉛攪入鐵中。製爲合成金。而礮身之強度乃大增。更因是而水鉛之價。乃由一噸二三百元。一躍至萬元。



焉

(三)毒瓦斯之使用及其防禦法

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海牙條約。本禁各國交戰時之發射有毒瓦斯。然德國於開戰之初。竟行使用此。雖爲今日世界人道上之大問題。然聯合軍則殊爲所困。蓋當毒瓦斯發射之際。口眼內之粘膜大受刺戟。呼吸一二分間。卽嘔吐咯血。色白如紙。嘗人事不省至三四時間。甚或有死亡者。聯合軍種種研究之結果。乃發明一種豫防器。卽以橡皮製一假面覆蔽頭面全部。當口處則充填一種藥品。而毒瓦斯之效力乃大見減少焉。

(四)空中飛行機之活動

空中飛行機之使用。當今次戰爭。可謂有變動世界之活動。蓋不僅從事偵察投擲炸彈也。更裝備機關槍以爲雲中之角鬪。又如法國飛行機可搭乘二十八人。其發動機爲四百馬力。德國雖僅二百二十五馬力。然有四具。皆從前所未有也。此外如美國由聯合軍所定購之機。乃及千七百之馬力。并備大砲二門。機關槍四門。凡無線電話機、風速表、傾斜表、晴雨表、速力表、時辰表、昇降指示機、晝圓器、同乘員交話機、咸具。則更跨法德所有而上之。其操縱此機者。亦自由自在。履空中如平地。則進步之捷速。亦真可驚矣。

(五)對於飛行機防禦及豫知之器

地上射擊空中飛行機之砲。戰前已有研究。如德國克魯伯廠所製十生的口徑砲。能仰射空中至十八

英里之遠。則其威力亦自偉大。然飛行機為活動的。礮為固定的。於是又發明於自動車設塔裝置大礮。其礮之回轉角度。可以自由。遇敵機襲來時。則循其方向疾驅自動車追逐。而發礮狙擊之。此防禦之大凡也。

惟飛行機從空中襲來。其勢甚速。必俟從容準備射擊。則已投下炸彈逸去。故必有一種器具。能豫知飛行機之襲來。然後能先事設防。此器具即近來所發明聽飛行機襲來器。亦其一端也。其器設於高塔上。能感覺空中微細之聲響。且不特設於中央。并遍設於各地方。凡地方有何所聞。即急告於中央本部。使知飛行機由何方侵入。得預為備。此亦如氣象台徵諸各地方之報告。乃能知晴雨及風向。此又豫知之大凡也。

(六) 潛航艇之活動與防禦網

今次戰爭潛航艇之活動既著。大艦巨舶之供犧牲者不少。而對於攻擊之防禦法。亦特開一新局面焉。德之潛航艇。恍惚一水中之水雷艇。其排水量約千噸內外。艇之周圍概施裝甲。略與巡洋艦同。水雷之外。復備大礮。又若水中巡洋艦之觀。英之潛航艇排水量亦千噸。速力水面十六節。水中十節。大礮二門。水雷發射管四門。最近之新建造者。排水量乃及千二百噸。速力則水面二十節。水中十六節。水雷發射管有八門。五吋礮有二門。並裝設無線電信。且能於水中潛伏三十時間。水面航行三千五百英里。蓋大有進步矣。

蓋者德國潛航艇縱橫於英法海峽方面。英政府深慮聯絡斷絕。於是於多哇海峽兩端引張鐵網。此海峽

最短之距離。亦爲二十六海里。於其間遍布鐵網。洵爲破天荒之事業。且於愛爾蘭海中亦爲同樣之設備。使潛艇如掛羅網目時。必進退失據。不能脫出。故自此網張後。德艇乃絕其跋扈之跡焉。

網之所在。英政府極守秘密。卽其上端所繫之浮標。亦在水面數呎下。苟非有關係者。斷不能發見。其下端則綴以巨錨。故雖暴風巨浪。亦無破損焉。

(七) 自働車之大活動與其種類

自働車之利用。亦今次戰爭中所極宜刮目者。依其疾走力以運搬食糧彈藥。既迅速且便利。洵爲空前無類之輸送機關。又戰線相隔數百英里之長之各司令官。其往來交通協議軍國大事時。概乘自働車。能於一時間內集合於所定之地點。故於作戰上亦有多大便宜焉。

又衛生隊輸送傷兵於後方時。亦以自働車輸送。使醫師得以迅速行其手術與療治。故從來所視爲不可蘇救之傷痛。恆因是而得蘇救。其利正不少也。

德國之自働車。其車體全都概施裝甲。又搭載機關槍。開戰初時利用其疾走力。當比法軍前進時。卽直前射擊。又頃刻引返。比法軍常爲其攻擊迅速所困。其後英國亦仿造。而規模較大。一車搭載機關槍三門。每門於一分鐘能發射六百發。又能乘砲手及運轉手八人。凡製造六十盞。而輸送之於戰場焉。

此外又有所謂探照燈自働車者。夜間用以偵察敵狀。及空中飛行機之所在。其他如飛行機狙擊自働車。及自働機關砲車等。皆效用卓著。均爲戰爭中之利器也。

(八) 遠達二千英里之無線電信

科學之威力與實業之將來

科學之威力

今次戰爭。戰線涉洵爲可驚。又如法阿克斯夫阿德昂英里焉。又軍用無以馬運搬。作業不其便利若何。亦可

(九)發火液

西歐戰場之塹壕。希油材爾等之混燒者。其發射距離。

(十)裝備觀

兩軍互掘塹壕。相縮自在之觀望鏡。

(十一)改良

塹壕戰所用之手此物。名爲追擊礮。

自二十丈以上至一百三四十丈云。

(十二) 綿火藥原料之發明

德國火藥之原料。向來用智利硝石。自開戰後。輸入杜絕。於是藉電氣作用。攝取空中之窒素。一變為亞摩尼亞。再改造為硝酸。因以補硝石之不足焉。

綿火藥最重要之材料為綿。亦以輸入杜絕。種種研究之結果。取柳皮及其他木質之纖維。製成一種代用品。是亦德國化學進步。以人力代天工之一例也。

(十三) 戰時醫學上之發明

醫學者以戰爭中傷病日多。既得最良之機會。於是有種種有益之發明。試略舉之。(一) 瑞士外科醫柯西愛爾氏所發明之止血藥。能於頃刻間使血液凝結成球。奏效甚神。(二) 奧國扶羅伊愛氏所發明之窒扶斯豫防劑。能撲滅病之原體。以此病於戰時及戰後常易發生於軍隊間。故此發明甚有所裨益也。(三) 俄國醫師播諾羅夫氏所發明之接骨法。能以猿骨接續斷骨。完好如故。(四) 德國伯爾格爾博士所發明之生骨劑。以一種之纖維素注射於傷骨之端。不久即次第發育。凡此者皆極有益之發明也。

○ 將來之科學的戰爭

美國電氣學者愛知瓊姆氏曾發明戰爭利用電氣之方法數種。但云。此方法予斷不能發表。以從人道。上觀之。甚為慘酷也。又云。將來戰爭除利用電氣之外。尚須發明殺人微菌。盛輸之於敵地。使起流行病。而敵國又必發明更強有力之微菌。以殺輸來之微菌。故將來或為微菌戰。亦未可知云。茲事目前雖不

過一種空想。然他日亦不能定其必不實現。總之戰爭中可驗科學力之偉大。戰後其偉大之力尤必加增。殆可相信。而美人所謂今次戰爭為科學與科學之戰爭。其語殆不謬焉。

○戰時科學威力之淵源平時

以上所敘述者為兩交戰國發揮科學威力之一斑。然戰時之所以能如是發揮其淵源實不在於戰時。蓋必平日努力研究科學於實業界有偉大之原動力。然後戰時乃得其效用。如德國之實業發展乃有今日之結果。即其一證也。

自開戰以來。世界各國所最感痛苦者。即為化學工業品之大缺乏。其原因以向受德國之輸入供給者。今則杜絕是也。如東方各國所需之染料亦其一端。且由此以觀。是知德國工業之力量為偉大為若何矣。蓋德國於近四五十年間。工業既勃興。以科學應用於實際。尤以化學工業大增進其國之國富。此有識者所以謂二十世紀為化學工業之時代。而不可不努力競爭者也。

○對於發明者之報酬

技術家及一般學者苟為有益之發明為會社所採用者。則會社一以鉅金買收其權利。二優待以相當之歲給以酬其功勞。如德國對於有發明權者每給以收入利益幾分之幾。故德國之發明家收入殊豐。此其所以竭盡心血力趨於苦心研究之一途也。且一方既有物質之收入。他方又有國家敘位敘勳之表彰。社會又對之大表敬意。獎勵之道既無所不至。宜其勃然而興。且負絕世界也。

○蔑視科學者無發展之希望

世界自德國外。幾無有以實業爲一種之科學而實心實力以研究之者。因是組織管理及其他提倡等事。均甚冷淡。此安可者。夫今日既爲研究科學應用科學力之時代。則蔑視科學者。不特其實業永無發展之希望。即今後競爭界亦無一博勝負之資格。此謀國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 德意志之法律

芥舟

## 一 德意志立法之複雜

欲論究德意志法律。不可不明其國家之組織。德意志人。在人種移轉（紀元後四世紀至六世紀之間）前。分爲數多部族。無所統一。後此部族之大部分。及羅甸民族一部分。基礎於基督教教義。組成佛耶機國。其後加耳大帝。取得羅馬帝冠。遂稱帝國。佛耶機王家相續法。爲分割相續法。又其嗣統諸王。多愚弱。不諳習軍政。此帝國遂裂爲數部。依威爾坦條約（紀元八四三年）及加爾肥王之廢立（紀元八八七年）。日耳曼人。割帝國之東部。羅甸民族。割帝國之西部。東部佛耶機國。卽德意志國前身也。當時佛耶機國。擁戴國王。施政上以古拉弗爲管區。由國王任命官吏支配之。其後此等官吏。漸改世襲。遂發生弗由爾斯多制度。卽封建制度也。加路林額爾家。血統既絕。依弗由爾斯多。選舉皇帝。弗由爾斯多。全員中。惟擁有兵力者。始能得皇帝選舉權。稱選舉侯。具獨立國家之形態。至一八〇六年七月。德意志十六諸侯之使節。會於法京巴黎。署名來茵同盟。脫離帝國。是年八月六日。佛耶二世辭位。帝國遂亡。各諸侯皆得君主之地位。至一八一五年六月。德意志大小數十國。推普奧二國爲主盟。結德意志聯合。存續至一八六六年。因普奧之爭執。聯合解體。次年於普魯士主唱之下。復締結德意志聯邦條約。自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南德意志四邦。一巴威略王國。二瓦敦堡王國。三巴丁大公國。四黑西大公國。初未加入。至一八七〇年六月。北德意志聯邦。與法蘭西開戰。此四國始加入戰團。是年於巴黎包圍

德意志之法律

中。成德意志帝國盟約。至次年一月十八日。普王維廉一世。在巴黎威爾塞行宮。行皇帝即位式。至四月十六日。遂發布德意志帝國憲法。

德意志併合二十三王國。三自由市。而成聯邦。由聯邦組成一帝國。故帝國與各支分國之間。不可不明确规定其權限。帝國憲法第四條所規定。屬於帝國之監督及立法權者。移轉屬籍國籍旅券外人警察。營業（含保險）。於德意志國外殖民及移住者。商業租稅及使用於帝國之目的之租稅。度量衡紙幣之發行。銀行。發明特許。精神的所有權之保護。於外國之德意志商業之共同保護。於海上之德意志商船及其船旗之保護及依共同領事之代表之規定。鐵道及道路水路。數國共同河川上之筏流及舟行及關於水路標識之事項。郵便電信。民事裁判之執行共助及徵發。公文之公證。民法刑法及訴訟法陸軍及海軍。醫事衛生警察。關於出版及結社之事項。此中（一）關稅及使用於帝國之目的之租稅。（二）陸軍及海軍。（三）郵便電信。（四）德意志之商業及關於航海保護之事項。絕對當依帝國法律規定。其他事項。各國得與帝國同規定之。若帝國之法律。有規定時。就其部分。帝國法律。對於各支分國法律。有優越力。實際於此共同立法之範圍內。依帝國法律規定者極多。德意志之國家組織。各支分國。既各有其法律。又就帝國立法。與各國立法之共同事項。帝國法律。與支分國法律。交互錯雜。比他單一國家之畫一的立法。殊繁複也。

二 德意志之法系

凡一民族聚居。各有其固有之風俗習慣。固有之國民性。及固有之文化。故各國各自有其固有之法制。

惟德意志亦然。德意志之國民。有古歷史。於其間生特種法系。本屬當然。今略述彼等法制之沿革。在日耳曼民族時代。德意志為數多部族之國。其部族或戴王。或不戴王。於戰爭之場合。共選將帥。蓋日耳曼部落。最初為共和之國體。民會最有權力。國王非掌握主權者。古代民會制度。今猶存在瑞士。英吉利國會萌芽之聖人會議。亦導源於日耳曼人民會。至其後德意志諸國。倣英吉利憲法。制定憲法。英吉利古代之法制。導源於德意志人古代之法制者正多也。

古代之日爾曼民族。於國家有何種之成文法。今日一一追索。頗感困難。在佛郎機王國時代。即紀元第五世紀之中葉。有數多成文法發生。此成文法。非由國王制定。乃當時民間習慣法。參照羅馬法而成者。十二世紀以來。德意志人。學於波羅尼亞者衆。遂漸成羅馬法繼受時代。後有斯庇智兒者。出為反對羅馬之有力者。一時各地之地方及市府法。頗蒙巨大影響。

十二世紀以降。羅馬法風靡歐洲之中原。英國首於阿克士大學中。置羅馬法講座。使意人布加黎士擔任之。次為西班牙葡萄牙。於十四世紀中。教授羅馬法學。德意志亦於其前後。在布拉克大學。及巴敦堡大學。置羅馬法講座。顧不能統一其法制。各地方各府市。皆有特別法律。極形錯雜。十五世紀以後。德意志規定在於無成文法之場合。適用由斯啟尼法典。羅馬法在德意志各國中。漸成補充的普通法。十七世紀之中。國王及法學者。多反抗羅馬法。至一六二〇年。普魯士國國法。否認羅馬法補充的效力。至一七二一年。復明認之。至一七九四年。普國制定普通州法。除外羅馬法索遜法。及他外國法之適用。此法後經幾多改正。今尚行之。當一七五六年。巴威略制定諸法律。亦屬此種。後德意志諸國。遭拿破侖蹂躪。

來茵同盟之際。成拿破侖法典。行於全國。至一八一三年。來茵同盟解體。法國法典勢力。盡被驅逐。當時法學者西坡氏。主張全德意志。制定共通民法法典。沙布伊反對之。基於歷史法之見地。攻擊立法者擅制定法律。說法制統一之不當。德意志於現行民法（自一九〇〇年施行）制定以前。曾無統一民法之機。現行之德意志民法。其大體根據羅馬法。則世人所熟知者也。

至德意志刑法範圍。舊屬於固有法制之支配。十八世紀中葉。關於刑法上之帝國立法。範圍猶甚狹隘。多以警察罰法爲限。其他一般刑法。悉委任各州之立法。當時如奧大利王國。索遜王國。巴威略王國。普魯士王國。巴丁王國。瓦敦堡王國。皆各有自己之刑法法典。而其所根據者。大抵爲加耳五世刑事裁判法。此狀態至一八五一年後。尙存續之。至一八六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帝國議會。基於瓦拉代議士之建議。作成刑法。刑事訴訟。裁判所構成法案。提出議會。請求於聯邦司法省。依司法大臣之選任。以弗利俾爲起草者。立脫耳及魯波兩氏。爲補助員。於一八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付草案於聯邦參議院。又公表之。一八七〇年之帝國會議。與以可決。於是年六月八日公布之。自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是爲現行刑法。頃聞有改正之計畫。草案既已公表。惟議會尙未通過云。

今日德意志之民法。刑法。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商法。其他養老。疾病。勞働保險法。營業法等重要法律。皆以帝國法律規定。補之以各國之法律。秩序井然。德意志立法之特色。所最當注意者。

第一。德意志之立法手續極爲慎重。但就民法考之。民法在一八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任維貝爾等爲委員。使講草案作成方法。基於彼等建言。是年六月二十二日。使判事巴貝等六人。參事官額布哈爾等

三人。法學者羅脫等二人。共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民法五篇。至一八八七年。第一草案告成。於一八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乞一般之批判。又發行理由書五卷。實際家學者組合法人等。發表意見甚多。計公刊對於草案之意見。達六百份以上。又司法省刊布草案改正意見六卷。一八九〇年十二月四日。聯邦參議院中。命十人爲第二委員。着手於第二草案之起草。一八九五年草案成。復公佈之。經聯邦參議院。加以少許修正。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七日。提出帝國議會。議會託二十一人之委員審查。委員開會議至五十三次。始行議結。議會對於四十八人。以二百二十二人之多數可決。其手續之慎重。有如此者。第二德意志之立法。置重社會政策。在日本除工場法外。無關於社會政策之法律。反之如德意志。則關於社會政策實行之法律甚多。如帝國營業法。關於勞働者之保護。特設詳密規定。勞働者保險法。如疾病負傷廢疾衰老者。定強制保險制。保護諸勞働者及薄給者。設不正競業禁止法。取締惡辣之諸商工業者。是皆置重社會政策之要點也。

第三。德意志法律之改廢。不欲繁數行之。是由其制定法律手續之慎重。改廢不易故也。法律改廢類煩。失墜法律威信。且薄弱各個人之遵法心。又法律適用上。極易陷於錯誤。其弊端殆不勝枚舉。如德意志法律。一成不變。是足爲他國模範者。

第四。德意志之立法。不欲貫徹盡一主義。惟取大體盡一。蓋極端採行盡一時。易陷於無視社會事情與沿革之弊。普魯士之市町村制。東部諸州與西部諸州異。蓋其立法之精神也。

第五。德意志之立法。條件極其緻密。此點於法律適用上。最爲必要。日本民法制定。雖本於德意志民法。

然以兩者參照。則日本民法之缺漏尚多。舉民法以概餘。知德意志法之緻密。非他國所及矣。

### 三 德意志之法學

欲說明德意志法學。當先就各種法學之派別。簡述之。但此等學派之區別。概以私法為主。

#### (一) 註釋法學家

此學派起於意大利。當紀元一一〇〇年。伊爾勒爲羅波尼亞大學教授。首創此派。承其後者。有布爾加爾士諸人。亞克基斯。爲此派後殿者。此學派盡全力於法典之註釋。置重由斯啟尼法典。不注意法之實際之適用。與其發達。又急於枝葉之研究。忽於法典全體之系統的研究。此派雖起於意大利。其後德意志人。爲此學派之知名者。頗衆。指不勝屈。

#### (二) 後期註釋法學家

此學派亦以意大利爲主。其研究之方法。利用註釋法學家之所爲。使適合於時代之需要與觀念。又調和現行成文法規慣習法。伊大利裁判所實際處理。結果於舊來之學說。別開生面。使羅馬法。適合新時代之要求。作羅馬法輸入於他國之素地。此學派之始祖。爲阿特弗勒斯。若巴爾士及卡斯敦。皆其繼起者也。

#### (三) 文藝學派

紀元十五世紀。美術學藝勃興。襲及法學。基於考古學及重要古文。創始文藝學派。蓋以歷史的之觀念。博言學之助力。研究由斯啟尼法典者也。數世紀發達之結果。有所謂文藝復活精神獨立之觀察力之

人格觀念不重偉人信仰。惟訴於自由研究與判斷。爲適合於事物之說明及證明。屬於此學派者。以法國人爲主。故一稱法蘭西學派。西班牙意大利德意志及荷蘭諸國。亦多此派學者。就中以德意志所受影響比較的最微云。

(四)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實際家

十六世紀以來。德意志漸使法之解說及改造。適合於法的生活之實際目的。德意志人不重法國學派。歡迎彼後期註釋家之說。惟求適合實際。德意志裁判所。置重判例。卽此結果。彼力求羅馬法與德意志法之調和。依之使羅馬法適合於德意志實際生活。而爲解釋改造補充。因之十七世紀中葉。遂見特獨羅馬法之完成。約亞牟及米西額等。爲此學派始祖。十七世紀之末。及次世紀之初。此派享盛名者。有貝馬及漢不烈耳諸人。

(五) 自然法學派

十七世紀中期以來。至於十八世紀。成法之外。當認自然法之存在。此自然法學派。惟基於人性或神命。主張法之存在。或認此自然法。有成法以上之效力。或認爲成法之補助。爲將來立法之規矩。此自然法派中。貢獻於法之發達者甚巨。農奴及家人制度之廢止。依封建的擔負。解放土地。信仰及教育之自由。學問及學說之自由。居住移轉自由。營業自由。拷問魔法。迫害及苛酷刑罰之廢止。階級之特權之廢止。國際法之發達。無一非自然法派之功績。此學派之始祖。爲荷蘭人弗戈。德意志自然法學者。有沙木兒及脫麥西等。

(六) 歷史法學派

歷史法學派之主張。謂法者爲言語、風俗、習慣、國民生活歷史的發達之結果。若除外法之歷史時。則法不得了解。其說類似文藝復古。而置重歷史。又過之。彼等不說世間的羅馬法。惟說德意志化之羅馬法。又說德意志固有之法律。坦斯答布及弗戈等。爲此學派之創始者。潘夫多等爲繼起者。

(七) 目的主義

此種學派。不除外法之歷史的研究。然主張適合時代之要求。最力。謂法律之制定。依適合於此目的之方法行之。西波及基弗爾。爲此學派始祖。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法學者多注其全力於法之實際上。檢查其適於達此目的否。法之解釋。亦務求適合此目的。於立法及裁判。尤當以適當之方法。依此目的行之。又參酌歷史學、比較法學、哲學、現代之經濟的及倫理的需要。以期法之發達。此傾向爲支配現代德意志之思想。故須特別注意。伊哀林克所著之權利爭奪論。最能明此主義。非難沙比尼等所倡導之歷史法學。謂拱手待法之發生。實與寢待果報者同。故吾人不可不進而作法。其說最能發表此學派之精神。今就此學派所主張。與沙比尼派法學之異點。略舉數條如左。

一 認識法之目的。並個個法律現象之目的。使法適應於社會的倫理的經濟的時代要求。勉爲解釋。改造。依其結果。勞動者保險法。著作權法。皆設立新法律制度。又組合法。結社法。土地抵當法。悉加改正。又編纂數多之法律。於舊法規多所改良。

二 沙比尼一派之法學。謂求法之淵源。在於國民之法律的確信。即逐漸發生法律之國民精神。因輕



視有或目的之法律行爲。而置重於法律之歷史的發達。反之近代法學。謂求法之基礎。在於國民之法律意識上。立法行爲。爲刷新及進步的。故現代之法學。特置重於立法行爲。

三 法學者及司法。對於法律。皆依此目的而審查。即現在之法律。於最能達其目的之方法。解釋適用。如伊愛林克所主張。謂彼拘泥法文。無視社會情事與法之目的之法學。悉當摒斥。所謂定義法學。即發露最新學派之主張者也。

四 其在法制史上。不止於研究個個之發達。置重研究各時代之特徵。闡明其中之精神的內容。乃全體文化之關係。

五 法律之民族性。如歷史法學派所說。不甚置重。於自國固有法律外。兼採外國法之所長。此結果比較各國之法律。遂成比較法學。

六 自一八七九年。設帝國裁判所。統一法律之解釋後。基於學派主張。裁判令對於法律之發達。益益加重。

以上所述各端。於德意志現代之法曹會。最有勢力。德意志百般之制度。宛如時計指針。依數多機械之共同。進向同一方面。其法律亦依一定之目的而期到達。至於進步不已。伊愛林克一派之進步的法學。實爲目的法學之賜。世人屢說德意志魂。推本於脫拉伊吉克與柏耳基。前者以歷史的蘊蓄。與政治的觀察。高張德意志之國定如何。後者依軍事之立場。提倡軍國主義。兩者皆當注意。吾人於此。尤不能忘伊愛林克之權利爭奪論。現代之德意志精神。充滿橫隘於此小冊子中。謂權利之目的。雖在平和。而獲

得權利之手段。惟在爭奪排斥睡眠之權利者。主張奪其權利。於經濟上。於工業上。於學問上。於軍事上。於一切國事上。不獲取最優之權利不止。若歷史法學派。保全盛之勢於今日。則德意志進步。恐未能如是之迅速。排斥歷史法學。採用進取法學。實為德意志國民性之進步的結果。要之。德意志法制之進步改良。不可謂非目的法學派者之所賜也。

公法上受支配於如何之學派。雖不如私法之明瞭。然依時代不同。而亦有數多學派之迭更。亦正如私法學。德意志當聯合成立時代。自然法之教義。尚保勢力。其中最有名者。為古黎巴。其影響及於一八四〇年以後。他方歷史法學派之影響。亦非細微。亞希荷爾關於法制史之著作。及其弟子著之傳述。影響於公法制定者不少。德意志聯合時代中。關於公法著書。多帶歷史的特質。至德意志帝國成立以後。尚帶此歷史學派之色彩。又從來關於公法之著作。羅列法律規定。不能成一個之系統。且忽視制度本質之內的研究。邁爾俾氏所著之德意志國法原理。在德意志公法學界。實可謂開一新紀元。公法中惟憲法一門。在德意志諸國。多採取硬憲法主義。不易變更。為比較的結晶學說。不隨立法論為轉移。德意志以公法學成名者雖多。然大家已次第凋謝。新進之公法家甚少。今德意志公法學界。有秋風落葉之觀矣。

#### 四 餘論

德意志之法律。因其國家組織。異常繁複。故立法上。常有錯雜之嫌。然而法律規定。緻密周到。能於錯雜之中。保其調和。又足保持公安。且增進其國民福利。至其學風。不終於單純法文之抉剔。常能以論理的

社會的經濟的時代要求。置於眼中。解釋適用法文。其推論將來之立法。研究亦極緻密。運用法律之行政官及司法官。大學課程完畢。尙須爲長期之試補。不遽從事實務。故行政上及司法上。絕少反倍於常識之行爲。蓋法律爲死物。雖有善良法律。而運用者不得其人。法文常被用殺。如日本之法律。缺點甚多。今更假年限縮短之美名。減少法律學生教育課程。使一般思慮未能充分發達之青年。執掌法律運用。疏於社會事情。又乏經濟學之智識。無哲學的思想。且不足普通教育之素養。關於法律運用。其不至敗事者幾何。蓋法律者。與標準於社會百般事物。國民之國家的行爲。其良否及運用巧拙。動關國家隆替。不可不慎重以將之。如今之德意志。其足爲吾人之模範者已。





#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譯日本島谷  
亮市原著

(再刊)

范石渠

## 第四章 極東問題

一

近時足爲日美邦交之障礙者極東問題也。當美國獨立之初環球各國猶持商業上之閉關主義。美國獨立之最大原因卽由反對此主義而起。故破除交通貿易之限制其決定建國也。以此其對於東洋諸國爲貿易關係之運動也。亦以此。如一八三三年與希雅姆及麥斯加酋長締結通商修好條約。厥後又派彼黎於日本。(彼黎之奉使前已有畢德爾受命赴日之事)其性質正復相類。而對華政策更含有同一之希望。適中英兩國以鴉片戰爭之結果於一八四二年有所謂南京條約。至翌年而通商航海條約成。無何美國遂援「國家的平等互惠」之例與中國締結條約。夫美之對華關係純屬於商業。其目的亦純屬於商業。而同時發生者則美人之在中國厲行其宣教之運動。自有此運動。至使一部分之守舊華人屢生反抗。雖有時釀成國際交涉。然在美國政府雅不欲以之爲政治問題。常訓令其代表者使勿與列強取共同的行動。此可知美國之目的僅限於商業而已。而其破除交通貿易之限制所彰彰表現者是日門戶開放主義。

二

美國之門戶開放主義雖難免世人之種種誤會。然其目的固全在乎商業。絕不含有政治的意味。此主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一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二

義初非其近時所新創。蓋開國以來之方針如是。是不可不泚筆以記之。門戶開放者。包括平等公平之貿易原則而言者也。美國之有此用語。首在向西班牙國買收斐律賓時。宣言合衆國獲得斐律賓之目的。乃對於世界商業。俾維持同約之門戶開放。不料十九世紀之末。支那忽將爲列強所宰割。茫茫禹域。竟各定其勢力範圍。而實行之第一著。則先於沿海要地。紛紛租借。夫租借二字。不過以法律名詞掩其政治上野心之一詐術而已。租借之性質一變而爲領土分割。初不待智者而始知也。其對此可悲可痛之趨勢。最處於不利者。厥惟美國。美國非特不願以政治上之主義瓜分中土。且支那若爲列強所宰割。或於其租借地內限制貿易之自由。實足使美國之在華商務大蒙影響。而處茲危局。能以堂堂正正之主張。俾列強咸聽其命者。則馬肯連時代之國務卿黑伊其人。也。如彼美滿之外交。雖在今日歐洲諸國中。亦何可多得耶。

三

就今日而言。合衆國之外交。直可視爲拙劣。外交之代名詞。然因國務卿之得人與不得人。而其外交上顯生消長。夫歐洲式之外交。在美國決不可以行之。如欲於美國外交家中。求有俾士麥與加富爾其人。實爲絕對難能之事。願先乎黑伊而爲國務卿者。若顯理氏。威利雅姆氏。愛的氏。哈米路騰氏。夫意稀幼氏。節姆斯氏。布列因氏等。無不以光明磊落出之。所謂王道之外交是也。黑伊之門戶開放。正其一例。當瓜分支那之端緒。甫經發現。黑氏即於一八九二年九月六日。訓令本國駐法駐英駐德駐俄四大使。使向四國政府。爲左列各條之質問。

第一 各國在支那之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域以內。所有約開商埠（謂中國與外國訂約所開者）及所有投資的利害。無論若何方面。皆不加干涉否。

第二 現在所行支那條約之稅率。不問國籍如何。（自由港不在此限）於上記「勢力範圍」內之港灣。一切進出口貨物。依舊適用否。又所課稅金。仍為支那所徵收否。

第三 他國船舶出入於「範圍」內之口岸。所課港稅。比之自國船舶所課者。不至加重否。又該「範圍」內建設支配與作業之鐵道貨銀。及該「範圍」內之他國市民或臣民運送貨物時。所課稅項。比之自國人民。以同一貨物。運送於等距離內所課者。亦不至加重否。

未幾又對於日本及意大利。致書質問。其意味亦大略相等。自有此正堂堂之提議。列國遂不得已而容納之。使支那獲免於經濟的分割。而俄羅斯之極東政策。亦為之破裂焉。夫一紙公文。遂令各國悉從其意見。外交若是。實以美利堅為嚆矢。終非他國所得而企及也。

精神周密之黑伊氏。當支那義和團事變。與列國共同出兵之際。亦豫為表明其目的。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致書各國。宣布合衆國政策如下。

求支那之永久的安寧及平和。所當隨之而解決者。保全支那之領土及行政權。依條約及國際法所規定之支那種種權利。當維持之。於支那帝國之全部分。以平等公平之貿易原則。對於世界而為保證。

四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日美果不異於衝突乎

四

近頃以來。列國之對華政策。大都採用此門戶開放主義。所謂互惠主義。或機會均等主義者。亦與門戶開放主義同一系統者也。日本當合併朝鮮時。嘗宣言十年內不變更關稅。即係認明經濟上機會均等主義之結果。夫經濟上之機會均等主義。苟能完全行之。則美國可無慮通商貿易之有所障礙矣。門戶開放主義。純爲通商貿易上之主義。而於政治無直接關係。固美國穆亞博士所當明言者也。博士爲國際法大家。而又於國務卿之下。久充次官及參事官。深明合衆國之外交政策。自任爲其辯護者。曾就所著之「美國外交論」中。簡單說明之曰。「門戶開放者。對於一切國家平等均等之貿易主義也。一後章更由此事而兼論及日美條約上之義務。然其區別要不可以不知之。彼有名戰史家馬亨少將。以們羅主義與門戶開放主義使之對立。而稱爲合衆國之兩大外交政策。（海軍戰略論一一〇頁）究之此二種主義。既不能由同一之見地觀之。則使之互相對立。自不得謂爲當於論理。例如以政治上言。朝鮮固已合併於日本。以經濟上言。合併後至少十年間。仍無異未合併前之情況。推斯義也。支那領土之某部分。雖一旦爲列國所占據。而經濟上之現狀。果無變動。即門戶開放主義。顯然賴以維持。此非美國所當表示滿意者乎。願世間一般之推測。咸以爲門戶開放主義。實與其擴張海軍。獲得變律。諸問題相聯結。而爲帝國主義之代名詞耳。

自美西戰役以來。美國之對外政策。顯趨強硬。然此原因。於國力之發展者半。歸結於黑伊之爲國務卿。及羅斯福之爲大總統者亦半。今其國中交口非難之事。如羅斯福因巴拿馬運河地帶。而對於可倫比亞共和國。助其亂黨。實行武力干涉。又破除華盛頓所遺傳不干涉歐洲大陸政治之先例。於阿合西勒。



(屬西班牙)之列強會議。使美大使參列其間。二者皆美國外交上前此之所未有也。然以是為美國政治全然一新。則猶非深知美國者。羅斯福之帝國主義的政策與思想。在今日實為輿論非難之中心點。願安得而忘之耶。倫敦「頗士脫」之記者「希福幼」之通信員莫利司羅氏。固二十年來寄居華盛頓之報界巨子也。彼最熟於美國情形。嘗謂美國之帝國主義的外交。全在黑伊之乘鈞。衡羅斯福之居白望宮主座而生其結果云。

五

然則美國之帝國主義。果何為者耶。欲說明之。莫如先與民主主義相比較。夫就民主主義而論。雖有種種之區分。而美國之民主主義。則其意味不外乎「為人民而設之政府」。人民之政府。依人民以行之政府。而已。所謂為人民而設之政府。在專制國亦有行之者。仁政二字。自古為支那及日本政治家之理想。是也。又如佛勒德力大王之理想。Benevolent Despotism 亦實與仁政同義。更尋繹支那人之共和思想及其淵源。尤不能出此範圍之外。至所謂人民之政府。依人民以行之政府。則惟美國為然。我日本欲從而模倣之。殆為絕對難能之事。觀乎此。而美國之帝國主義。其意味亦大可知矣。即美國之帝國主義。乃別乎人民之政府。依人民以行之政府而言者也。合衆國之一部。猶有無大總統選舉權。無元老院與代議院之議員選舉權者。足見其非依人民以行政治。而就民主主義以觀之。將來獨立問題之發生。必不限於斐律賓島。其原因全在乎此。又人種及政治思想。純然不同之古巴島。既不可以合併。故雖僅隔一衣帶水。彼此有密接關係。而所執方針。要在許其獨立。除獲得二三海軍根據地之條件外。絕不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六

干涉彼國政治亦未始非同此原因也。其得自西班牙之波德黎各島人口凡一一八〇一二。就中約六十萬爲西班牙人之苗裔。餘皆黑種。非使之獨立。卽併爲合衆國之一部而已。一九〇年大總統羅斯福對於國會。希望其與以合衆國之市民權。而第六十二次國會。雖曾討論此案。卒未通過。蓋因一與以市民權。則其必然之結果。不得不編入合衆國之一州。實爲一大問題也。（大總統威爾遜亦於第六十四次國會第二會期。卽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親臨國會。演說中謂波德黎各島人當與以市民權。）墨西哥紛亂不已。因之而有干涉說及占領說。然遲遲焉不遽實行者。其根本亦不外此問題。而合衆國永久不能占領彼國之原因。又卽在是。至若彼德黎各島。既爲西班牙人之苗裔及黑人所居住。倘編入合衆國之一州。則其影響於中央政治者甚鉅。卽因住民之政治上能力較形低劣。於是政治及政黨由少數美人所左右。而政黨之關係地盤等。至是將有一大混亂也。

六

今日之斐律賓問題。由民主黨之政府。努力以求爲根本的解決者。亦胚胎於此民主主義也。原夫合衆國占領斐島之意志。雖極其曖昧。然考究當時情事。則有種種之說在焉。

第一 使島民脫離西班牙之暴政。

第二 對於瓜分支那之趨勢。而出其預防手段。因以占領此島爲必要。

第三 舉國炫於戰勝之餘威。大總統馬肯連亦在其內。故結果如此。

第二說乃威爾遜之 Division and Reunion 歷史書中所言者。第三說乃穆亞博士之「美國外交論」

中所言者。然當時美國人士。多不知馬尼刺（斐律賓首府）爲何地。斐律賓在何方。決非如日人心目。中所謂帝國主義之大目的。而領有此土也。

顧其買收斐律賓於西班牙之議。既經決定。而訂立巴黎條約。由是合衆國。負有統治該島之義務。其責任心。既隨之而生。其權爲他國所奪之防範心。亦因之而起。此亦有妨於日美之圓滿交際者。頗非淺鮮。即美人處心積慮。常念及壤地相鄰之日本。果於何時。肆其侵略。殊未可知。遂不免憂從中來也。而對內問題。則以其地既不能併爲合衆國之一部。乃從而占領之。直可認爲帝國主義之結果。於是政治上之大問題起焉。彼以民主主義爲宗旨之民主黨。於一九〇〇年之本黨國民大會。決議如下。

吾人深信合衆國之大審院。與獨立宣言書。爲我政治之精神。而憲法則其形式及表見於文字者也。吾人茲再宣言曰。人類組織之政府。其正當權力。係由被治者之同意而來。政府不根據於被治者之同意。卽爲專制政治。而以權力之政府。臨民是直用帝國主義之方法。代共和之方法矣。吾人主張憲法不離乎國旗所排斥者。由憲法而存在。及獲得權力之立法部。踰越其範圍或觸犯之。而猶能行使正當之權力也。吾人確信一國家中。半爲共和國。半爲帝國。決無永久存在之事。吾人今特向國民警告曰。行於海外之帝國主義。不久必挾專制政治。以施之國內也。

此其明白之理由。雖共和黨對之。表面上亦不能反對此政策。而遲早必使斐島獨立。於主義又無所謂不贊成也。羅斯福并在其自敘傳中。特書茲事。但斐島是否有自治能力。尙爲一問題。據該島第一任總督。深知島民狀態之塔虎脫氏。及屋司達氏。與共和黨時代最後之總督夫阿魯布斯氏所見。咸以爲該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八

島與合衆國分離極爲危險。然自治能力必如何而後可。要亦不過程度之問題耳。試觀西班牙、葡萄牙、希雅姆等。且爲完全之獨立國。則謂今日之斐島不能於合衆國保護之下維持獨立。有是理耶。

一九一〇年民主黨於下議院占居多數。由是斐島獨立之問題。遂爲實際的問題。而所謂爵恩斯（島嶼委員會委員長爵恩斯所提出）出現矣。此案至去年卒告成立。其異乎從前者。在出之以溫和。無寧與民主黨之主張互相隔絕。然斐島事務委員長喜的可克與上院議員庫拉克等。此次提出於上議院之議案。則仍志在急速使之獨立。以實行其最初政策。夫斐島果從此獨立乎。抑猶維持現在之狀態乎。其於日本原無關。夫痛癢而就美國觀之。則除以上所述民主主義之問題外。尙不知有幾許複雜問題。卽以最簡單者而論。斐島問題與極東政策及軍備問題。固有至大之關係在也。

自該島爲美國所有。致使美人對於日本常起猜疑。因而爲日美邦交之障礙。此事之彰明較著者也。而美國領有該島亦並無何等之利益。迄乎今日。不過多一累贅物耳。就軍事上言之。合衆國現雖派遣陸軍若干屯駐該島。且以之爲東洋艦隊根據地。然海軍力因之分割。在彼究未爲得策。況非維持規模闊大之軍備。則欲於戰時保全此島。尤屬難能。蓋本國與該島間其交通線固不易於守備也。

有拉尼愛者（退役陸軍少佐）久遊日本及支那。且嘗居斐律賓島四年。以輔佐該島檢事總長者也。其發表當時精密之觀察如左。

余於臨去斐島時。深信當日之獲得此島。爲合衆國歷史上最大無謀之舉動。但此種經驗。乃由積年累月。逐加鞏固。而於最近之事件。益覺其確乎不謬焉。夫領有該島。當屬軍事上偶然之措置。若久據

之。則我國自身之平和及安全。必隨之而生危險。經營該島之巨大費用。其結果終不足以相償。僅得認爲因私慾或愛他心而占有之已耳……

吾人對於極東事件。欲貫徹有力有效之政策。則該島實足牽制我行動。且遇世界發生問題。或解決國內問題之際。更足束縛我自由……

卽因占有該島。使我們羅主義之主張及辯護。爲不合論理。爲自相矛盾。而顯然發生戰略的缺陷。致令其難於維持而強制也。

占有該島。爲吾人與日本頻頻發生事件之原因。其結局縱或不動干戈。亦必許彼以無限移民。入居我國。且承諾購買土地之權。果爾。是使我國內問題。愈趨紛擾。若兩害相權而取其一。或不免訴諸武力。則該島之占有。在戰略上反於吾爲不利。徒暴露其最大之弱點。而勝敗遂不難決定焉。未可知也。加之日本欲支配太平洋及東洋之貿易。具有決心。彼爲其光榮與領土及商業起見。而以亞細亞人之輔導者自任。因於東洋獨樹「們羅主義」。志在從而維持之。則彼等所認爲自己之勢力範圍。當然不樂我主權之存在。豈待言哉。一旦有隙可乘。其對於吾人之加以打擊也必矣。

上述云云。乃軍界中人。就戰略上以爲計算。而自認領有該島之困難者也。至其海陸軍之方針。則以馬尼刺爲根據之東洋艦隊。亦已減少。並停築砲臺。且將駐防之陸軍。酌量裁撤矣。

威爾遜選舉戰勝之後。以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衣錦還鄉。榮歸故里。於福亞的尼亞州之司吞騰市。演說如次。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一〇

昔日吾人本自有其國境。今之斐律賓島。雖亦可謂爲吾人之國境。然將來究有如何事件。發生於該地。吾人固茫乎不能知也。似此國境。自以從速撤退爲要。

美國海軍。亦與列強之海軍同。儼然造成一種闊闊氣派。以擴張勢力。爲其唯一之生命。而如合衆國之民主政體。乃欲鼓吹帝國主義。則其勢非激起對於外人之反感及恐怖心不可。惟此之故。遂常謂日本具有野心。斐律賓危。夏威夷危。亞拉斯加危。大聲疾呼。資爲口實。彼標榜關稅收入主義之民主黨政府。對於擴充海軍一事。其財源惟在求之內國關稅。足見該政府自獲得政權而後。決定斐島獨立。已斷然而無疑矣。現威爾遜雖爲擴充海軍之鼓吹者。其依然主張斐島之獨立。又從可知也。

七

斐律賓獨立計畫。爲民主黨政府極東政策之一。自威爾遜受任總統。民主黨政府成立以來。美國之極東政策。爲之一變。威爾遜所主張者。一言以蔽之。則暫守旁觀。並力避捲入於旋渦之內而已。美國大多數之傾向。於極東問題。亦可謂由一時狂熱。頓趨冷淡。惟因與支那有利害關係。又宣教師欲使其布教事業。日臻發達。故不得不努力喚起一般之輿論。然較之五、六年前。其情形已有霄壤之別矣。今日自表面觀之。威爾遜之對於極東。所實行者三事。(一)首先承認袁世凱之政府。(二)宣言非外交(美國通用之幣曰弗)之終滅。(三)去冬中日交涉喫緊之時。要求日本說明其意志。支那之爲共和國。美人所最歡迎者也。威爾遜於其政府尙未完備以前。卽一九一三年五月二日。公然與以承認較之對於墨國。以威爾遜暗殺前大總統馬典羅爲口實。不予承認臨時政府。絕不相侔。夫袁

世凱與威爾泰固以同一筆法攫得其地位者。乃首先承認之。抑何矛及暗殺之手段爲一時武器。而袁世凱因維持總統地位所用方法正之間斷不能有所區別。昔齊王見牽牛而過堂下者。頓起惻隱之心。遂遜理想主義之程度。假令袁世凱果登帝位。彼時又不知將用何辭令。

八

關於非外交之終滅。茲更不得不略言之。美國共和黨久執政權。其結果也。試舉一例以爲明證。如一八九六年運動舉馬肯連爲總統。其元老院議員。而任期中未嘗爲一次之演說。以是得名。然共和黨實極傀儡。實政界中之魔王也。其迥異恆蹊之方法。係由實業家供給多金。選舉運動。特闢一新紀元。由是結託富豪。凡保護關稅及其他一切主作備者。實爲亨奈。而繼承其後之共和黨中堅人物。如克意雅雅恩。片亦莫不襲取亨奈之遺風。彼共和黨政治家。無論何時。一聽羅庫夫。政界之消息盈虛者。蓋由此而來也。夫然而美國銀行團之加入。六國加入。初非美國全體之利。實由於金融界巨擘莫爾幹一人單獨爲之。驅使而已。又如塔虎脫時代之國務卿諸庫斯氏。提議滿洲中立。亦純戰爭時。莫爾幹與希夫（羅愛布公司）之銀行團。因美人正在親口。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手續料爲四釐。約收得四百萬圓之利益。使其在美國內地承受債券。斷不能獲此巨額之手續料。而承受於外國。乃始得之。支那之宣布共和。使美國人心。如日俄戰爭時之對於日本。感情極好。於是莫爾幹一派。欲再收日俄戰爭時之絕大利益。加之士脫列意脫（現充美亞協會會首）之熟習支那國情者。力言於莫爾幹與美國政府。故美國之借款運動。由茲而起。然其動機則已歷述於前。實出自金融界之莫爾幹所處地位使然。此弗外交之名稱所從來也。

共和黨中。亦有以弗外交爲不當。而力持異議者。當塔虎脫總統時代。對於其所謂幹部之反抗運動。漸次勃興。忽焉而頑固。又起與爲敵。其極也。遂至共和黨內別有進步派。競爲擁立羅斯福之謀。由是同黨分擁。鱗蚌相爭。漁翁得利。一九一二年之選舉。民主黨之不勞而獲者。此也。於是威爾遜被選爲總統。就任未久。卽以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弗外交終滅之宣言書。其理由所在。謂「政府不欲援助一切資本案。而使其在外國成立借款。但資本案自願冒險爲之與否。則非所問。」由是莫爾幹一派之借款團。對於新政府。首先欲聞其政策。故各銀行代表。依政府所發表之宣言書。聲請如下。「政府對於支那政府之借款。惟明白要求銀行家之加入。彼等當繼續與支那政府商定。加入借款。」觀此則從前之美國政府。援助銀行團以代謀利益。固甚爲明瞭矣。乃威爾遜獨拒絕其聲請。所持之理由曰。「政府提出借款條件。或爲此種要求時。則當然必至之責任。須由政府負之。」又曰。「政府援助此種借款之成立。因之而負其責任。是有悖於市民政府成立之原則。彰彰明矣。」至是而政府之方針。顯示其改變。夫借款非由政府所援助。卽使成立。亦難豫期債票之銷行於國內。於是莫爾幹一派。棄其數年來之野



心函致六國借款團聲明。因不得已。事故停止。加入此三月二十日事也。又美國之對於東洋。日趨冷淡。尚有一例證在焉。如船舶法之改正。凡乘客非美籍者。大加限制。其結果遂使往來太平洋之美船。幾於絕跡。而海運業乃爲日本所獨占矣。

觀於上述諸事。是美國之極東政策。及美人之意向。近日已幡然一變。即由以前之積極而移於消極也。至若將來之變化。則視美國政界今後之發展而定之。然無論如何。欲將今日民主黨之舉動。根本打消。而變爲舊時之帝國主義的態度。則意想終不至此。藉令有之。非至民主黨摧滅淨盡而後。必不足以成功。雖不能因此而斷言民主黨政府。對於極東問題。毫不注意。然彼等對於今後極東問題之態度。固已暗爲表示矣。

其後威爾遜及民主黨之極東政策。至今日仍無大異。然國民間之議論。最近忽受一大刺戟。其原因則在日德之戰爭也。

九

日本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而參加歐洲戰爭。實與美人以極大之恐怖心。此種感情。在由日德戰爭而發生日支事件之進行中。尤覺其達於絕頂。當時美國之論調。究竟如何。固不能一一爲之介紹。然雜誌中除「亞務脫爾克」「印典品騰脫」兩種。左袒日本外。其餘大抵對於日本之意志。不能無疑。而報紙亦與之相似。今姑舉其一二。如「紐約泰晤士」當最後通牒發表後。爲時未久。即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論說及之。其言曰。「日本占領德國之俾斯麥羣島。喀羅利諾羣島。馬離那。馬爾謝耳。彼德。...

薩摩亞羣島。其結果遂與美領之哥姆島及薩摩亞島相接近。同時又近於夏威夷。且彼既以此等諸島爲屯煤所並海軍根據地。則美國與斐律賓島之中間。被其遮斷。夫如是。猶謂領土所有。無憂變化。而不妨袖手以旁觀。是誠匪夷所思者矣。」又曰。

美國在太平洋之利益。不因日德交戰。而絲毫有所侵犯。日政府既對於我政府。有此宣言。固當以善意受之。況英國又出而作證。謂必限制日本行動於支那海耶。然日本政策。將於太平洋接近亞細亞之海上。自維持其優越支配之權。遂欲排斥西洋諸國之勢力。此盡人所知也。而其對於斐律賓。覬覦已久。尤爲明瞭。夫斐律賓羣島。原非合衆國懸懸不舍之物。吾人不久即與以自治權。然現在猶爲隸屬於吾人之領土。則保護而防衛之。實吾人當然之任務。惟此之故。其結果必至因日本略取我與斐島交通線上之要地。而開始戰爭。當此之際。一質問其企圖之明瞭目的。非吾人之義務耶。

是則報紙所云。因不願英國政府使日本參加歐洲戰爭也。此雖爲民主黨之機關報。而共和黨之「紐約資利賓新聞」。亦於八月十七日論說中。有曰。「日本對於德國之最後通牒。無論自何點觀之。皆爲可悲之事。即英國亦未必歡迎之。」又曰。「日本欲乘此戰爭。以最少之費用。而得最大之分配者也。」是說也。一似以歐洲戰爭。加入之動機。爲日本之強。資其友誼者。而日本輿論之一部。則謂日本實被嫉於英國。始參加歐洲戰爭。眞可爲恰好之對照矣。該報更言「膠州灣若爲支那所恢復。則不至破壞現狀。日本如占領併合之。其混亂列國在支那共同之利害（合衆國在內）實爲重大。日本之參加歐戰。依日英同盟協約之條件。固當嚴重限制。而不得以占領膠州灣爲機會。由是於極東達其政治的及軍

事的膨脹之目的。蓋英法美對於此種政策。皆有必應反對之理由也。」

此兩大新聞之意見。殆足以代表其全國乎。夫美人固注意於歐洲戰爭。而對於極東問題。亦不能安然無慮。雖此種疑念。因大隈伯與政府之辯解。稍稍和緩。然至一九一五年二月。日支交涉開始之際。其恐怖心。又達於絕頂。直疑日本將併合支那。蹂躪列國之利益矣。若就當時言論。一一焉舉為例證。未免煩難。但此豈獨美人爲然。卽與我同盟。而我今日且不惜獻身援助之英國。其新聞紙如「倫敦泰晤士」

「莫靈古·頗斯脫」屬於保守黨所辦者。以至「典利·尼山司」曼士泰·辯典伊安」屬於自由黨所辦者。無不放筆以攻擊日本政府之態度。蓋日支交涉問題。日本幾受列強全體輿論之反對。而負其責任者有二焉。一支那政府。又其一。則日本政府也。

十

支那人不願日本之發展。已成事實。彼等固不知日支兩國之運命。實如前節所述耶路大學之拉德博士所謂「將來支那及日本兩大國。對於西洋文明之壓迫。果能共同抵抗乎。抑由此滅亡乎。」昔李鴻章欲借俄人之勢力。以防日本。遂至釀日清戰後之巨患。及日俄戰後。支那之外交策術。依然如故。爲對抗日本計。輒思倚賴歐洲之助力。及美國之後援。惟歐美列強。已識破支那人之慣用伎倆。不致再蹈日俄戰爭之覆轍。當日支交涉。袁世凱之政府。自破其德義。於談判中。將交涉之內容。事項。洩諸外國。且張大日本之要求。以挑撥列國之猜疑心。又使其發生誤會。至今日而列國對於日本。猶持平靜態度。則當時若何誤會。從可知矣。此誤會之主動人。袁世凱也。日本政府今日對於彼之行動。全不加以信用。亦事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理之當然者耳。彼能勿返躬自省。知己之不德不義。而甘受其懲罰也歟。

十一

雖然日本政府一方面亦有重大之失誤。儼若使敵人反而乘之者。自大正改元以來。政府已漸脫官僚的氣習。其接於人民之態度較之十年以前。有如霄壤。獨至外務省。則依然不改其官僚主義。夫外務省之態度。於外交之設施上。往往現之。乃其種種設施。日與國民全體之信任相隔離。非事之最堪驚異者耶。且夫現代之政治組織。欲望政府立於國民全體信任之上。勢必不能內閣之勢力。即在官界亦僅以同調者爲限。況於民間。不過代表自己之政黨。其威望常不及於他黨派內。因之爲敵黨者。對於現政府之舉動。絕少同情。但此種現象。僅屬內政問題。而外交上之事件。其有關國民全體之名譽或利害者。則國民當然爲自國外交之後盾。以期政府告厥成功而後已也。

雖其出於例外者。亦正不乏。例如南非戰役。爲英國統一黨所激成。而自由黨反表同情於布亞。其領袖班拿馬與亞斯庫斯之言動。幾令人疑爲敵國。嗣「倫敦泰晤士」借鏡於日本之舉國一致的態度。而於自國政治。加以悲觀之評論。誠慨乎其言之也。孰知日支交涉時。日本國民之態度。絕然與南非戰爭時代英國之情形無異。是蓋由不知時勢變化。依然墨守舊習之外務省。挾其官僚主義而生此惡果也。夫對外交涉。既爲國家爭名譽。爭運命之重大問題。必先以舉國一致當之。至如從來之秘密主義。功業獨歸之於己。則終不能收充分之效果。即他日亦不遑重演此失敗而已。由是當然可以主張之權利。或且不得不放棄之。非此次日支交涉之結果。有以使之然耶。

(未完)

印度大思想家 太阿兒自傳

逐微譯

所謂紀念畫者。要不出於人事。然畫師作畫。非取平日事蹟。一一繪其真相也。有從己之意趣爲之者。有因無從描摹而竟棄之者。故事出於畫師之筆。小事或化爲大。大事亦或化爲小。決不如歷史所述之確實也。惟人心中之畫室。則一一陳列。每一念之。感自生矣。

一 教育之始

余當極幼時。與親屬之兒童二人。共肄業於家塾。其時所習何事。至今了不記憶。惟有往來不絕於余胸者。則「雨落木葉飛」之句是已。余習短語。覺甚困難。而斯語則終不忘。自余視之。殆以爲最初之詩。至今每念盪時。意興輒感詩歌之美。蓋詩篇雖有終時。而意則未結。無言之中。意旨環生。固無窮盡矣。

其次足令余追憶者。則學校生涯之始。一日。余兄及余姊之子。相攜入學。而不與余爲侶。余乃大不悅。彼二人自校歸時。復談途中種種樂事。余聞之益悵悵。家塾之師知之。乃告余曰。「汝今雖因欲往學校而泣。願異日汝必因厭棄學校而復泣也。」余聞此忠告。始除幻想。此塾師之性格名氏。余今已盡忘之。然其忠告之言。則永誌弗忘。惟余一生未嘗爲此豫言所測中而已。

余既因欲入學校而泣。乃於學齡以前。入東洋學校。所習何事。渺不能憶。惟校中處罰之規則。尙印余腦中。生徒複習課程。苟不能者。則使其立於椅上。置數石盤於其掌。積重下壓。此法能使生徒之知覺。如何改善。當委之心理學者研究。余不復論。

二 警察可畏

某日。余嬉於廊下。余甥忽嚇余曰。警察來矣。警察來矣。余大驚。警察之職務何在。余幼固不能知。而意中則以爲苟作惡。爲警察所捕。當如羅鱸魚之吻。曳入水底。於是籌思逃此危害之策。乃急遁往屋中。以免警察追跡。既入見吾母。告以所遭之危險。吾母乃漠然置之。誠余莫能思議者也。是日。余思出外。終非善策。乃坐吾母室隅。取當時流行之拉瑪王子英勇記（印度一大史詩之一）讀之。至可悲處。不禁淚下。余伯母見之。乃取書去。

三 內心與外界

余幼稚時。不知奢侈爲何事。當時之生活。較今爲簡單。而余家之兒童。尤未嘗處樂境。以兒童爲可愛者。在保護者或以爲樂。而在兒童則稍以爲不便也。余等保育於僕人之手。僕人等畏勞苟安。乃遏壓吾等之自由行動。吾等之食品中。絕無佳味。至於衣服。若在今日。雖兒童且將嘲笑。十歲以下。未嘗着靴襪。然吾等不以爲恥。惟有一次上衣。忘爲製袋。則頗覺憤憤。蓋無論何等兒童。應置於袋中之物甚多。且千金之子。與襁褓之兒。所寶者無甚殊異也。吾儕幼時。終日居僕人室中。守護余者。爲一少年。僕人卷髮漆黑。軀體甚肥。彼於其室中。擇一置余之地。以聖粉畫一區域。不許余越出範圍。余爲強迫之意所嚇。卒懼而不敢動。余讀拉瑪王子英勇記。王子之妻希特。因越王子庶弟拉奇滿所繪之線。備受毒楚。因念余苟違僕人之命。今其危險。當亦若是也。

余所居之室。窗外有池。臨池一榕樹。極大。余既畏僕人之監視。不敢少動。余乃終日流連。隱外風景。近鄰

居人自朝至午。更番入池中洗浴。余見之既久。某人於何時來。其洗浴之姿態若何。皆一一熟記。至午後。則池中至爲寂靜。唯家鴨數頭出沒而已。池中既靜。余之觀察。乃移於榕樹。此樹枝條下垂。蟠根擾亂。呈至奇之狀。因歎宇宙之法則。爲不可思議。嗚乎。今此樹已不見矣。池水亦涸矣。曩昔浴水之人。其運命亦如彼。大樹分攜離散。莫知所往矣。惟當時憑窗閒眺之童子。白髮皤然。尙追憶舊夢而已。

吾儕既不得外出。本無所謂外界。然余憑窗嬉戲時。所感之外部則甚多。惟外部則自由。而余乃被束縛。故對於外部之欲望益深。彼僕人望紛所繪之界限。今固早消失。然至今思之。猶憾其隔絕余之外部也。僕人之壓制既弛。家中乃來一主婦。其閒暇時。稍得攜游。境遇乃少變。一日。余自從兄處盜其山景之石。於廊下之隅。自製景物。數石參錯。間以植物。其樂乃非言語所能盡。家人見余之製作。亦甚珍奇。一日。山忽失去。余乃大驚愕。始知庭中堆山。終不適當也。

當時感宇宙之變化無窮。凡接觸於吾人者。如地、水、綠葉、天空。一一皆欲知其究竟。塾師嘗告余。謂蒼蒼者天。初非地球之頂幕。余聞之。至爲驚異。余師又云。積無量數之梯。攀登其上。終不能有打頭之患。余尙以爲吝惜。置梯。乃質問曰。若更累若干梯者。如何。而其結果。仍得同一之答詞。余惟穆然深思。莫可如何矣。

#### 四 僕人之橫暴

印度歷史。在奴隸王朝時代。無所謂幸福。余一身之歷史。在僕人權方時代。亦不知何物爲愉快。僕人雖屢更。而虐罰及束縛。則終不易。余背屢受撲責。不得不忍。意以爲宇宙之法則。大者虐人。而小者受窘。後

乃悟得反對之真理。即大者常苦。而小者則使其苦者也。敏捷之鳥。見獵者至。即驚噪。譬其同輩。人呼之爲奸禽。故兒童受窘而啼。亦非懲罰者所喜。其視啼聲。直以爲叛逆。僕人欲鎮壓此叛逆。於是余之首。乃屢爲巨瓶所擊焉。

余嘗思僕人之虐待吾儕。殊不知其何故。或以爲吾儕之行動態度。將逸出範圍以外。余則以爲不然。實由於舉吾人之責任。皆賦於僕人之身也。以言責任。雖至親近者。亦未能善其事。譬如對待兒童。許其嬉戲跳躍。事極單簡。閉諸一室。不許遊戲。反生困難。昔人言買馬者。不知牽馬而行之便。而僱人負馬。反生困難。即此類是也。

### 五 正則學校

未幾。余由東洋學校。轉入正則學校。校中於授業之前。集生徒於廳下。歌詩。殆欲以此增其興味也。然其文字。既爲英文。聲調又皆來自外國。吾人誠不知其何謂。故毫。不覺愉快。惟校師則不知也。余今迴思。在正則學校時。毫無趣味。慙使余與他兒童結伴嬉游。則可以慰拘厭之苦。然其事。乃不能得。以學童皆拘泥成性也。故余於課暇。惟有登樓。凭窗。俯視街市而已。困居此地三年。至以爲厭。

教師中有一人。語言非常穢褻。余不勝輕蔑之念。故於此先生之詰問。無一答者。是年。余但枯坐一隅。不發一語。心中則方思破敵（指先生）之法也。

余在此班。一年既終。乃試驗。試驗者別爲一教師。余遂與生徒中。得最高之點數。而向授余業者。乃告校長。謂試驗之教員作弊。校長乃呼余覆試。結果余仍得首列焉。



六 作 詩

余八歲時。余從姪曉特方研究英文學。彼年長於余。能誦哈默來特之文。一日呼余至彼室中。告我以作詩之法。余於讀書時。曾見詩篇。然詩可以自作。殊未嘗夢見。猶憶余家某夕。嘗獲一盜。余初不知盜爲何等人類。及竊窺之。初無異於恆人。頗出意外。意此人殆亦見吾家門戶未扃。遂冒然入耳。余之於詩。殆抱同一觀念。稍習以後。能綴數語。不復以能詩爲偉大矣。余既學詩。乃購一小冊。用鉛筆塗抹。小鹿之新生角者。往往到處衝突。余之詩思。亦復如是。益以余兄以余之能詩。徧告他人。來觀者益衆。余兄於余之詩。幾如廣告矣。

七 幼時之課業

正則學校。有一教員。常於六時至九時來余家。以平易之讀本及科學教余三兄。（太阿兒氏弟兄七人。太爲最幼。）於余亦頗熱心。故余於家中所學。較校中爲多。余每日日出以前。即起習文學。數學。地理。歷史。然後往學校。歸則待圖畫及體操教師。晚又習英語。至夜九時。始得復自由。

星期日之晨。歌師來教余歌。又物理學教師。來爲種種實驗。余以爲極有趣味。嘗以鋸末入玻璃器中。置諸火上。以觀水之沸騰。余以爲奇妙之至。至今猶念念不忘。此外有醫學校之學生。講演人體之組織。其後又習梵語。文法之規則。骨體之名稱。及文法上之定名。發音甚覺困難。

一日。余偕醫學生同赴其校。入解剖室。見一老人之尸。陳案上。初尙不以爲嫌。及親截去之足。棄於地板。則大驚愕。以爲人間乃有此事。殊可畏。且覺其悖於理。嗣後黑足之印。縈於腦中。久之始忘。

八 最初之外游

某歲。加兒加答。忽流行傳染熱病。余家族多避居甘狄斯河岸某氏之別莊。余亦往焉。此爲余最初之外游。甘狄斯河之景色。余極歡迎。廊下樹林叢生時。於樹隙玩覽流水。以消長日。或駛小舟。乘潮往來。對岸之風景。至今猶在余目。所居之後。環以池沼。池邊果樹繁茂。境至幽邃。庭院深沉。與前面河岸景物之宏麗迥然不同。恰如新婦晝寢時。（印度俗。午後皆晝寢二小時。）語其心中之祕密。余每日必赴池邊坐樹陰中。想像池中之世界焉。此事去今已四十年。其後未嘗再往。當時所居之舊屋及老樹。今猶存否。亦不可知。然余以爲必異於昔矣。

九 習詩

余前習詩之小冊。塗抹漸漸。此少年詩人之熱心。乃今此冊紙紋俱皺。紙角均折。然此冊今流落何方。則不知矣。余學詩既爲人知。一日。校長於休暇時。忽呼余往。余初頗驚怖。及至其前。彼詢余曰。汝習詩乎。余答曰。然。彼乃以德訓爲題。令余爲詩。翌日持往。彼偕余往最上級生徒前。令余誦之。余雖環然成誦。然聽者則以爲非余作。疑爲剽竊。在今日少年作詩。不甚奇異。當時則甚鮮。曩昔如有婦人能詩。直視爲天誕之才。今則婦人苟不作歌。反以爲異矣。余是時。覓得一人爲斯甘達巴布。（巴布者。賓加爾人之尊稱也。）人至和藹。爲余父之友。亦偕余兄輩游。與余亦相得。余嘗作聖歌。稍言浮世之苦。斯甘達見之。以爲使余父見之。必溢其虔敬之情。因攜以示余父。余時未在家。後聞之。乃謂賦詩至感及世界之悲哀。爲至有趣味之事云。

十 廢賓加爾語

當時吾等升第二級。在家庭習賓加爾語。較校中所習。進步甚多。如物理學。先生但知讀書。而不實驗。卒不能覺悟。所耗光陰。均糜費也。又讀麥古那瓦特之史詩。余等殊以爲困難。習語言而用史詩。譬如以劍刺面。在劍爲可悲。而面且痛楚也。

一日。吾等正則學校之生涯。忽止。教師一人。忽欲假余家。吾祖父之傳記。余甥及同級生撒特耶來告余。父。余聞之大喜。以爲賓加爾語。或難達目的。因告余父廢語之難解。余父似不以爲然。翌日。余父告余等曰。汝曹之賓加爾語學。停止亦可。余等竊喜。及余等別先生時。先生曰。因義務之故。余待汝曹。往往嚴酷。其勿以爲意。汝曹後日。當知余教授之價值也。其後余頗感其言。吾等廢賓加爾語。而用英文。實爲誤謬。學問如食物。當有程序。以英文等外國文求學問。如強食堅物。反不消化。即能消化。而人生已過半矣。

十一 魔法博士

出正則後。入賓加爾中學。入此校唯一之進步。即自由之方向是也。校爲私立。不收束修。而吾等則稍予以維持。故無苛則苦余等。然校中之無趣味。依然如前。余於校中識一學生。年較余甚長。知種種魔法。彼嘗著一小冊出版。第一頁書教授某及彼之名氏。余久爲學生。名字未嘗錄於書冊。今觀斯人。乃大崇敬。直視爲魔法博士。余時亦效之。自印刷所取余姓名之活字。以墨水塗之。印於紙上。觀之甚清晰。樂乃無似。

魔法博士。於事物之性質。研究甚細。彼嘗謂仙人掌之汁。浸果實種子二十一次。然後種之。則一小時內。

八  
可出芽開花結實。余與甥竊試之。其結果則不問可知矣。又一日。彼於講堂集衆生徒。提議一一從椅上躍下。言彼欲觀姿勢之異同。其好奇如此。衆既躍下。余亦從之。彼似極注意。且頷其首。後彼忽寄余情書一紙。余大奇。後詢余甥。始知其意。蓋余甥誑彼。謂余實女子。因欲受教育。故易女爲男。而彼集余等跳躍時。余適先下。左足。彼乃益信。蓋彼謂女子跳躍先左足也。

十二 班加布人

余生後。余父常旅行。歸時。屢攜異國僕人同歸。一次攜一班加布人來。雖爲僕人。然余重視之。幾以爲藍狄特新（班加布之英雄）而彼班加布人。亦視吾等如瑪哈巴刺達（印度之史詩）中之勇士。比瑪阿紉那班加布人多武士。臨陣罕有敗者。自他國來。其俗多異。余見之。亦感動不已焉。

十三 最初之尺牘

某歲。余父往喜馬拉亞山時。忽傳俄軍將襲印度。婦人尤恐慌。一若危險卽至。余母亦甚憂。命余以此事作書告父。余從之。是爲余作書之始。余素未習書牘。於起結處。應用何語。茫然不解。乃向地所之事務員處習之。然其格式。則腐濫不堪者也。後余父復書至。言俄人若來。當自逐之。余父此言。殊不足解母之憂。然余則深信之。幾爲每日寄書於父。惟不解貼郵票之例。事務員頗難之。後聞余寄父之書竟未達。

父常居外。歸家亦不過數日。然一歸則家中立呈生氣。來訪之客。皆着禮服者。余父室中。氣象至嚴肅。室門之口。一捧笏者。立着白色制服。被有頸飾之頂衣。余等過廊下嬉游。輒加以阻止。而余母亦自入廚下。從事烹飪焉。

#### 十四 婆羅門聖紐

印度俗。兒童幼時。須授以婆羅門聖紐。余與他二童。同時受之。其儀節甚重要。其先余父取巴尼夏德書。中文句。教吾三人吟誦。成誦後。乃使三人同時剃髮。耳穿金環。閉諸三層樓之一室。齋戒三日。余等之齋戒。則甚滑稽。以耳有金環。適增互相揪提之物。余見室中有大鼓。持至廳前。見下有僕人。過則搯之。僕仰首望見爲吾等。輒奔避。蓋印俗以授紐以前。而見齋戒者爲罪孽也。

#### 十五 教育

余既受聖紐。乃獲有婆羅門之資格。讀加雅陀黎經。極爲傾倒。經文甚深奧。不易解。然中心確有所感。殊非言語所能形容。凡教育之目的。非解釋義訓。乃闡人之心竅也。其事至微妙。以人內心所感。非語言所能詳也。欲測教育之效果。而過信試驗制度者。殊爲未思。兒童之智識。往往不由理解之順序而獲。苟失其樂。將使凡百事物。皆須理解。豈非不幸。舍理解之晦塞。欲導人智。其途甚坦蕩。若閉塞之。世界或且永無變動。而大海與深山亦終莫能至矣。

#### 十六 種種感動

余不能理解而感動甚深者有數事。一日。戲屋頂上。忽黑雲蔽天。余兄乃高誦梵詩梵語。余本不解。然其音律。深使余感動。又余當能讀英文以前。得插畫甚多之書數冊。其文字十分之九。爲余所不識。然余竟讀之。而想像其意義。使在學校試驗。必爲零點無疑。然余讀書之感。則決非如零點之空虛也。類此之事甚多。如加里達撒所著軍神誕生一詩中。唯「微風捲津霧。木葉亦飄飄。」兩語能解。餘皆茫然。而全章

之意不難想像焉。

### 十七 游喜馬拉亞

一日余父詢余欲游喜馬拉亞否。余自樂從。將出發時。一切衣物。皆余父爲余備之。出行後。命余披金絲刺綉之天鵝絨冠。是爲余戴冠之始。頗覺異感。(賓加爾人舍出行外不戴冠)俟余父不見時。輒脫而置之手中。余父甚精細。甚厭形骸落脫者。余之行動。乃大受注意。

乘火車。行至泊爾普爾站下車。余甥前乘火車旅行。歸告余云。乘火車苟不注意。極危險。稍一滑走。則萬事俱已。苟非力攀坐椅。則車速行時。必至墜落。余有此先入之言。故乘火車甚怖。及車行。乃未覩危險。初以爲速行將有他變。既久。終未嘗覩。而眺覽沿途風景。則甚愉快。

### 十八 感觸

至泊爾普爾下車。乘轎赴別莊。時已夕。未及流覽風景。念明晨日出。當可暢游。是夜竟不成寐。翌晨破曉。卽起眺覽風物。較余甥所告余者迥異。然亦惟余所近覽者爲佳。稍遠則平原荒野。遠達水平線。境至寂寞。林木縣互如線。野原則爲雨水所濡。凸凹迭起。如倒持遠鏡以觀山谷。余循行道邊。拾集奇石。持告余父。余父甚喜。余乃每日爲之。余父好靜。日出以前。每默坐沉思。常赴小岡。靜觀雨水所造之山岳。或發見川流。或發見游泳之小魚。以是爲樂。

### 十九 余之職務

居泊爾普爾時。父稍委余以有責任之職務。一令余司出納小款。而每日上錢一次。錢爲金質。值頗巨。餘

則隨父出外散步。遇乞人。畀以貲而已。然余之收支計算。往往錯誤。父嘗揶揄曰。汝誠爲良會計。金入汝手。乃能蕃殖。又余於上錶之事。極熱心。然旋紐過多。未幾。持赴加爾加答修理矣。

余父嘗取哲理宣揚詩中之最佳者。印單行本。是時取出讀之。令余旁記。余在加爾加答時。僅一兒童。出游以來。乃令余任此重務。自以爲所處地位。乃甚偉大。是時。余諸事外。余往往坐椰樹下爲詩。惟其時詩稿。今不知何處去耳。

二十 阿姆里札市

自泊爾普爾起程。赴撒姆幹。又經阿吟巴特及昆布爾。遂抵阿姆里札。其地之金市。至今猶髣髴目前。每晨。余侍余父赴湖心西克寺。寺中梵唄之聲。響徹四方。父時亦加入諷經。遠來之客。能敬禮神寺。人乃贈以種種土物。

市中嘗集音樂家唱神歌。余等往觀。歸途頗受敬禮。然余等大窘。盜來余者甚多。以其擾也。多不得入。今則伺吾等於道旁。爭持鼓敲之。乃無法可處。恰如飛鳥爲獵者所得也。

二十一 喜馬拉亞之雄大

喜馬拉亞山晴時甚少。且僅在日出以前能觀之。過者則雲蔽矣。雲從谷底湧出。如絮。有時各方面雲氣集合。直冲霄漢。至多雨時。則如瀑布從天空下懸。雨過。山色如洗。尤見雄偉。然山雖雄偉。於吾人無與。苟心朗神清。雖居陋巷。亦怡然矣。

二十二 歌自作之詩

自平原歸後。父病。余每於月下誦自作之詩。父靜聽之。是夕光景。至今不忘。余歌詩。父謂余曰。荷國王愛文學。必有以酬詩人矣。余父嘗購福蘭克林傳。命余讀。父初甚以此書爲有興味。後忽厭之。蓋父以福蘭克林商人習慣過深。道念遂狹。故不悅之。時且加以酷評焉。

### 二十三 詩人之成功

以上所記。乃由太氏自少年懷舊談中錄出。此後太氏尙無記載。僅就其所告人者編之。以終此篇。太阿兒氏十二三歲時。讀賓加爾詩人羌達斯及尾德帕特之詩集。詩思甚深。嘗效其體爲詩。以班新之名公諸社會。賓加爾文人見之。咸大驚異。然太氏此詩。不過效昔人之體。及夕歌詩集出版時。詩境已大變。饒有趣味。舊人見之。雖不以爲佳。而少年讀之。莫不讚賞。太氏非學英詩。其學實由有靈感也。

### 二十四 靈感

據太氏云。彼之詩思。實由某日晨在加爾加答觀福利斯克爾街中景物。豁然覺悟。太氏之言云。某晨余立福利斯克爾街側。望公園之樹木。樹葉成蔭。日光漸照樹頂。余方凝視。忽有感於心。覺此時天地實爲歡喜所包圍。心中種種愁苦。皆爲靈光所消。余卽感而成詩。其靈妙之歡樂。數日未嘗去懷。彼時覺世間無一物不可愛。觀街中奔走之苦力之行動面貌。如世界大海之波。至爲偉大。彼輩途中拍肩相語。自余視之。亦有重大之感。余謂天地間。萬千動作。皆大音樂之節拍也。

記者曰。太氏此時之詩思。乃成朝歌之詩集。其詩凡以寫自然之愛。天地間之自然。廣大無限。彼之詩思。亦永無盡時矣。



小 說 普 法 喋 血 記 (五 續)

朱 世 溱 譯

第 十 三 章

羅甫等報名以後。即別出覓一居所。普軍及俘虜者衆。事乃非易。然以金多能出善價。亦竟得之。所居之家。爲一大宅。宅中共有數家。出入行止。無人窺目。又其臥室。獨與大門相近。則出行尤無礙。羅甫曾創復作。痛苦益甚。因報之官中。請以軍醫爲之調護。且願得侍僕。丁孟相隨。供給湯藥。是時物價昂甚。普人以羅甫能爲丁孟給膳宿之資。則大喜許之。六七日後。創痛愈甚。及十四日以還。痛始稍止。能以綳布繫之。居停人家。悉與熟識。以少年善德語。感情益洽。居停爲鐵道站中錄事。終日勞苦。其妻老矣。而甚癯。一女尙少。風姿頗佳。助其母整頓家事。以未婚夫喀爾者。從大軍圍巴黎。心當虞其見囚。故待羅甫等。乃益厚。一日入室撤膳。與羅甫等閒談。低聲曰。足下等乃不作脫走計。此事大愚。法軍遁去者。乃不可以數量也。羅甫名之曰克馨。姑娘僕思之亦已久。待臂痛已痊。當作他計。女郎何以見教。克馨曰。兒何以助足下者。羅甫曰。第一甚願女郎爲吾購取衣服。以吾一出。疑忌起矣。頃與吾弟計之。當易裝爲女郎。雖知不足。唐突閨秀。得如村女足矣。克馨大笑。紅暈於頰曰。足下乃微長也。羅甫曰。原是如此。然村中人如此者。亦復不乏。克馨曰。然有之。願人見者。必指目謂何物村娃。長大至此。偷如斯者。將見足下步驟絕非女郎矣。此事要當別計。因願丁孟曰。此熊亦行耶。丁孟者固不解德語。然與女嘲笑者。已非一日。故女以熊呼之。羅甫曰。然丁孟固必行也。克馨大笑曰。此人偷易女裝。便當如何。丁孟謂波西曰。公子女郎何言。波西曰。丁

孟彼謂汝乃類美婦人也。丁孟作色曰：否否。此何言者。即今盡去吾髮。見者亦必不謂類女。少年等皆大笑。轉白克馨。克馨亦笑。老母入室含笑曰：孺子何事如此。偷爲人所見者。當以之白官中。後日必多唇舌。室門宜嚴閉也。言已遂去。女亦出。顧曰：明晨當以佳計相告。次日少年等醵候之。念女郎居此久。所得策必無謬。不然者。當仍用吾策。早膳撤後。克馨攜活計入。憑窗曰：此計已定。倘非丁孟者。事已成矣。然此人粗莽。又不能德語。言已。顧丁孟者。再。丁孟佯爲靜思之狀。克馨復曰：今惟以彼易服作猶太人。戴廣簷之帽。負一小擔。偷不普所爲人。發事即幸矣。羅甫以告丁孟。丁孟曰：公子。丁孟亦天主教人。乃易服爲異端耶。喬爲女郎。已嫌未倫。今若言此。何公子未思也。少年皆粲然。更以語女。女亦笑。然以籙之良久。不意竟以一時敗之心。頗惋恨。丁孟默窺其意。復曰：願女郎勿怒吾。此事終非理。謂以正教之士。下倫異端。即以女郎自處。當不若是。羅甫笑語克馨。女曰：蠢物。乃謂一易服間。有誤宗教耶。兒亦天主教人。即易服爲猶太女郎。何所不可。丁孟既知旨。笑曰：女果爲猶太女郎者。吾卽爲猶太人。亦無傷也。克馨大笑。紅暈曰：奈何冒昧至此。羅甫正色曰：此事自有計較。道上遍設普兵。皆引首鶴立。丁孟如負物行。安得不至見詰。一詰者則事敗矣。克馨不語。羅甫更曰：所難者。得出此城門耳。一至郊外。更何足懼。克馨詰曰：足下之計如何。羅甫曰：如吾兄弟同作村人裝束。更以縐布裹丁孟之頰。倘有詰者。當曰：吾村中兒。聞吾叔爲流彈所傷。乃迎之歸耳。如是則丁孟可以一言不發。而事亦勿洩。克馨曰：然。此計良佳。然安知守城者不卽向足下等索取遊行護照。羅甫曰：萬一索之。此事但聽天命而已。克馨俯首曰：吾計得矣。吾中表三人。皆居威白登村。但得明日至彼。借取護照。暫用一日。亦固無妨。汝等得此。可赴該村。雖非至法孔道。然至彼一行。

即官中緝捕。亦不易得。況自彼渡蘭因何。固不遠耳。兒去時。自不免與之商榷。然在勢必得之。吾作一信函與汝。足下至村。即以護照入之函中。以投郵筒。此事定矣。羅甫殷殷謝之曰。衣服則何如者。女曰。兒不能爲人購衣。此另計耳。少年聞言。皆黯然久之。已而女微頰曰。前吾中表喀爾居此。有衣服數襲。令吾代儲。彼年與汝等同。吾取一襲出借之羅甫。俾得入市購衣。此無所難。少年皆喜曰。此計佳甚。十分鐘後。羅甫即易服而出。初出時。心頗忐忑。見無人措意。始得釋然。至衣肆中購衣。些須必較。大有鄉農之風。衣三襲。分三家購之。令不以之致疑。一點鐘後始歸。又一時許。克驛赴威白登。下午點名。少年等偕往。聞梅次新有大批俘虜至此。不日舊囚當悉移居東邊。聞後心頗自喜。以再一運者。則不免同遷矣。既而女亦自威白登歸。顧少年曰。男兒等皆煩膩。令人不耐。羅甫曰。在中表問尤甚。女曰。在中表問乃尤甚也。羅甫波西深謝之。從外出購取嬰物。金表一具。則以上女。次日天明點名時。仍往應名。歸後易衣。以先是有約。弗與老母道別。令官中生疑難。故女郎獨入室。與少年等話別。意殊欣然。少年亦蕭然勿以此行爲憂。所難者丁孟耳。丁既不解德語。勢必無從應答。又綳布之事。非得軍醫證明。不能用。乃以綿花一小塊實其口內。佯作腫痛狀。並令以手頻撫其頰。貌爲創楚。丁孟固機警。一學即能。三人上道。直過浮橋至鐵道站。站中將士擁擠。各不屬目。少年等以德語辨話。聲甚亢烈。丁孟則時以手撫創。招波西同坐。指羅甫前往購票。站中人衆。事甚集。賣票者即以三等車票授之。乃同坐。稍待。及火車已至。乃入車。丁孟獨近窗坐。波西次之。羅甫則與丁孟對坐。一鄉婦見丁孟痛苦狀。頰羅甫曰。其狀甚痛。羅甫曰。痛甚。婦曰。齒痛乎。羅甫作色曰。否。抑更有甚於此。兩頰生癰。方自醫院歸也。婦曰。苦哉。何不以藥敷之。甚願先生用此法也。斯語乃

以語之。丁孟丁孟搖首作恨。恨聲。羅甫低聲謂婦曰。且勿以語吾叔。叔痛甚。頗易激怒。見人語益甚。以欲  
 相答。則痛益甚也。因以手指畫作丁孟咆哮之狀。婦曰。少年。此車赴威白登。老身乃不知村中有足下也。  
 羅甫曰。然。吾等所居。又在黑森村。去此十餘里矣。婦喜曰。先生自彼來耶。識吾妹匠師克羅篤之婦乎。羅  
 甫曰。然。識之。卽爲吾鄰。其人貌甚和善。乃與母相類也。婦曰。異哉。吾妹願而吾侪。人人皆謂勿類。謂之類  
 者。僅有君耳。羅甫曰。事固不在皮相。神情酷似。觀母雙眸。乃如見匠師之妻也。因締觀之。審切無倫。波西  
 旁坐。不覺失笑。久之。羅甫曰。憶在黑森村時。曾見母也。鄉婦應曰。此事爲日已久。相去既遠。惟吾妹時至  
 吾處耳。吾則不甚往彼。以其夫暴戾。與人不甚相得。此當爲君所知。羅甫曰。知之。吾村中有諺語。凡人暴  
 戾者。則謂之克羅篤之弟。車已近威白森。與母別矣。鄉婦曰。願足下晨來佳。令叔齒痛甚。願其不久卽愈。  
 羅甫曰。願如母言。彼近日暴甚。乃與克羅篤同科也。語時。人人已出車站。分途散去。波西更不可忍。放聲  
 大笑。丁孟始作聲曰。公子。此何事也。波西曰。丁孟。汝知汝之暴戾。與匠師克羅篤如一耶。丁孟曰。此人素  
 所不識。何以見方。吾雖性急。然尙未多語也。然令匠師口中。實以綿花大如鷄卵。則其暴厲。當有不足怪  
 者。少年等益大笑。羅甫更以前事告之。丁孟亦笑。波西曰。吾兄。此行當出何道。羅甫曰。未行時閱地圖。略  
 得梗概。今不得更發之。以在村中檢閱。令人生疑也。然此去亦不得誤。以十步外卽爲娛樂館矣。波西過  
 之。笑曰。安得入座一聽。羅甫曰。吾意亦願得此。然時日忙迫。下午點名。如知吾輩已去。必以電報通緝。則  
 吾事殆矣。故事不得不急行。惟女郎信當投之。勿令忘却。卽返身入村。投信。兼購毛毯三條。以天氣寒。所  
 必需也。購後。兄弟二人。分以繫之杖端。以懸肩。上。丁孟則負衣物。出村後。羅甫更爲以縐布裹類。狀殊不

適惟較綿花爲佳矣。時已十一月中。天時益寒。行旅甚苦。惟心中則自有樂意。又在馬音斯購得乾脯麪包等物。至是不煩入村購之。天昏後即赴林中先進晚膳。事已更以一氈布地。三人並臥。上以二氈覆之。丁孟曰。寒甚矣。然不如此。事必有更苦於此者。羅甫曰。較之遠遷東普。爲幸實甚。因仰觀天色。默聽風聲。曰。夜中恐大雪矣。次日起後。遍體俱僵。摩撫久之。始得啟行。白雪皚皚。盈山填谷。行雪途中一時得一大村。入村中酒肆。索皮酒等飲之。肆主無事。則與坐客寒暄。羅甫出鐵罐授之曰。此中爲藪。請爲吾等熱之。吾叔齒痛。不能咀嚼也。肆主曰。傷哉。公等此行何適。羅甫曰。至高爾耳。肆主曰。令叔何不乘火車行道。行良苦。羅甫曰。然。即醫者亦云此。惟彼以吾等既行。則亦強欲同吾等歸耳。一時後即至高爾對岸。地去馬音斯遠。度已不可復得。蘭因一水奔流而下。波西曰。美哉此景。羅甫曰。然。此爲斯河名勝之區。已而有渡船來。三人乘船過河。次日更行數十里。夜宿人家簷下。又次日。行二十四里。渡墨塞河。以地近普軍所在。即改而北行。出村中小徑。直趨九十里。天勢益寒。翌日復購麪包等物。食事益富。然中途每失道。所幸攜指南針及地圖。未大謬耳。積雪已冰。行道未至濶。遲數日後至盧森堡國。地逼普境。屢爲所侵。故見法國軍官乃甚喜。村人邀之至家。出火燃之。進以咖啡。羅甫憂心俱釋。欽然無虞。村民復謂普人屢讓比利時荷蘭兩國政府。不當縱令俘虜。借道遁去。恐至彼間容有不便耳。次日。羅甫決計易獵服北行。以英人好遊獵。過此者衆。見者當不生疑。後一日。足痛未能行。又二日至比京不魯悉。自彼乘車至鄧柯克。遇法國軍官。乃更乘法船以至邱堡。

第十四章

十一月十一日。少年等以知大軍屯於篤爾。遂間道至該處。是時將軍巴拉定力敗普將唐音。復取屋蘭。法軍聲勢益振。軍力愈厚。篤爾城之中。馬隊駭隊。斐洲來之士兵。與禮樓之義勇隊雜集。令少年等爲之。駭然。自計第一當至衣肆定制軍服二襲。次當至總司令府報告。衣肆得重資。許以翌日俱備。乃更行赴司令署。纔轉一灣。覺有人以雙手拊之。欣然呼曰。孺子。吾今日見汝。爲樂乃不可支。少年回首視之。誠爲大佐湯拜。驚喜交至。握手甚歡。一時不知更作何語。久之。大佐曰。吾固謂普人萬不足羈汝等。今果然矣。在鐵雄時。曾與令尊言之。謂篤普斯去法。僅二日程。倘少年不果歸者。此事當在意外。今果在意中矣。少年曰。大佐在此何事。湯拜曰。在總司令府治事耳。以義勇隊自東方歸。與巴拉定合師。疲乏更無可用。故吾至此。以白總司令甘畢大。彼留我在此治事也。孺子等何往。羅甫曰。至軍署中報到。大佐曰。爲事已晚。且同吾至酒樓小酌。以明日報到可也。居所已定否。曰未。大佐曰。如是則不必更覓。此間地密人稠。更無隙地。卽出善價。猶不能得一椽。吾之臥室。方於萬幸之中。僅得者耳。汝兄弟二人。一臥長椅。一臥安樂椅。中皆無不足。少年等應聲曰。此事良佳。甚謝大佐。日來得巴黎消息乎。大佐曰。無之。吾等又不能以消息入城。此事大敗。傳書白鴿。見雪失道。又爲普軍所斃。不知計安出也。羅甫曰。圍軍戰線甚廣。透一消息。當非難事。大佐曰。冒險爲此者。已以十數。然得入者不及二三。事固未易言也。且共膳。遲則不及。三人因急行至酒肆。肆中情形。亦復詭譎。上自將軍。下至義兵。旁及立法院之議員。報館中之訪事。各國來遊之人。無所不有。酒畢。乃更至咖啡肆。肆中亦與酒肆略同。惟上級軍官爲多。入座閒談。大佐謂曰。愛爾蘭人何在。令尊言彼亦被囚。豈未能得出邪。羅甫曰。彼亦至此。因道中見其同鄉。乃相邀同去耳。吾等亦不知所

止。因與約以明日。俟吾於鐵道站中也。大佐曰：孺子已進一級。知之乎？羅甫波西皆驚甚。曰：否。此事信耶？大佐曰：信甚。甘百里却職時。力保汝等。又敘及前日事。謂當寵以進級。下次官報中可見矣。羅甫曰：此事令人人生喜。然吾等年少。一旦進級大尉。誠復可笑。如此不已。六月以後。不將爲少佐乎？大佐曰：此事如在平日。誠復可笑。年少如汝。假令未習軍事。授以大尉。已嫌非倫。何況等而上之。然軍興之際。本無定理。其甚才者入軍中數月。卽已儼然將軍。招募成軍。縱未能率之作戰。教以紀律。而其編制之功。良不可少。大權所付。必與等威故也。昔者數週之中。每進一級。輒招同列之忌。全軍以之不安。今則不然。常備軍之軍官。悉遭死傷。當事者皆新任。未嫻於事。稍靈警者。輒有心自拔。惟事要不過在一時。戰定之後。別有定章。或解職歸田。或量予優榮。其中卽有頓挫。亦無傷也。卽如吾者。前亦蒙以將軍之職見授。惟自審才力非當。故堅辭之。孺子等如此者。則六月後當爲大佐。豈特少佐已哉。蓋得一重將爲之力保。在上者計功授爵。更不論齒。然孺子年少。當事亦決不以統隊之事相屬。要爲副官參謀之類耳。此但得頭腦冷清。機警敏健。卽爲上選。然令吾當此所爭者。當爲勳章。不爲軍階也。數年前吾嘗得一下級勳章。十四日前始以惟蘇橋之勞。得一次級者耳。羅甫曰：然斯功固應得此。然僕等殊無望。湯拜默然不答。羅甫曰：願波西久之曰：大佐豈以爲吾等固有一途以博勳章者乎？大佐沈吟久之曰：令孺子等冒險。良足令人猶豫。然此事一成。則勳章無難矣。日者值於甘畢大前道及少年。巴黎適有信來。深怪外間無信入城。頗爲怨望。吾謂甘畢大曰：所惜二少年者。前從甘百里將軍。今已見囚。不在此耳。不然者。吾能保其入城。甘畢大曰：二人才具如此。何爲見囚。語氣甚銳。吾曰：此非二人之罪也。前乞假視我。道中與義勇隊同宿。其令固不足

以號令全隊。哨綫一疏。全軍俱覆。始見囚耳。然不久必能返此。甘畢大不語。見吾獨坐久之。始曰。湯拜少年歸時。願足下以告我也。羅甫復目波西。波西唇吻間。已有允意。因曰。大佐。此事當有可行。惟頗重大。容與吾弟熟計之耳。乃更論及他事。與服斯山軍勢。密且爾將軍威略。加利波的將軍亦率師至法助戰。大佐復曰。頃自大營歸來。得一消息。謂普人已於日昨攻陷鐵雄。少年等皆失色。躍起曰。大佐何言。大佐曰。此事甚確。後備軍及義勇隊於城外死戰。卒以衆寡不敵。激戰三時。全師而退。城中降矣。羅甫曰。戰時當不在吾家一方。湯拜曰。否。適得家中來報。內子無恙。吾二家相距不遠。則汝家之無恙可知。波西急曰。想吾父亦當在戰事中。湯拜曰。孺子。吾意亦云如此。然來電中云。死傷甚少。全師而退。老友必已易服歸家。孺子勿爲憂也。十時歸舍。少年同外步行。歸後色皆鄭重。大佐睡時。二人已寐。次日八時。湯拜更率少年外出早膳。膳時。羅甫告之。謂已決計齎書赴巴黎。惟必設法得取普軍護照。不得者。事無由成。十分鐘後。更至軍署報到。湯拜先入。白甘畢大。少年外坐俟之。又頃之。大佐出。招少年同入。介紹之於甘畢大曰。此中尉巴羅甫。及其弟波西也。少年屢目願甘畢大。意甚篤敬。蓋是時舉法八十三州。不冕之王。卽是人也。貌微赭。瘦而有力。短髯。精悍之色。形於意表。其所行雖往往多誤。然全法所寄。盡在此身。竭忠奉國。未嘗辭難。世所不可多得者也。願少年曰。大佐湯拜。以語我。謂足下等屢易服入普軍。建有茂勳。今更有意復至巴黎也。羅甫鞠躬曰。爲大佐言。僕等所計。止有一法。可以深入普軍。然事非得護照者。亦不可行。甘畢大急目少年曰。何計。恣言之。羅甫曰。僕等意欲易服爲猶太人以行。聞普軍中攻城掠地。虜其珍寶。時有猶太販夫。混入軍中。購取諸貨。或爲載往普國。取其運資。此類人爲吾軍所獲者甚衆。其護照被搜。



者亦復不少。當悉在司令部中。如得二紙。則僕等二人入巴黎必矣。甘畢大曰。此計甚佳。護照必有存者。因以手按鈴。一侍者入。甘畢大曰。爲吾招大尉魏來。魏來卽至。甘畢大曰。魏來。上週服何勃將軍。截獲大車內載珠至珍玩。並文書多紙。急爲我視之。其中有無普軍特許隨營行商護照。有之。卽以相示。大尉不及唯諾。鞠躬而去。甘畢大曰。卽得之。當令奈何。羅甫曰。事貴神速。得之卽行化裝。詣軍部中受令。乘火車至屋蘭。行事須得良馬二匹。此不可少。至屋蘭後。馳突亂林中。穿蒙大格里。渡陸河。直赴墨隆。沿途悉由斜徑。不出官道。以僕所知。此中更無大隊敵軍。必無可虞。至墨隆後。卽以馬匹令村農守護之。直入市中。又乞總司令下令。命該市市長。爲購貨車一輛。負重健馬二匹。途間如得通令。則行止尤便。乘車可以至巴黎城外之惟塞夷。此後當相機而動。不可以預計也。惟既爲販夫。必得重資。此亦必上白者。甘畢大曰。規畫周切。聞之似其事已半就。至於報酬。所不必言。何則。足下等皆義士。爲名譽。不爲金錢。又將軍甘百里大佐湯拜。屢爲道及。此事一成。足下歸爲大尉。並得次級勳章。尤有資者。軍中懸賞。入巴黎者。與以佛耶三萬。足下入後。此金亦以相贈。然此要不足以鼓勵足下。聊表吾意而已。時大尉魏來入。出護照示甘畢大曰。此爲猶太人車中所得。上有佛蘭鎮普將印信。沿途更徑軍中副署。計十餘次。爲數共三紙也。甘畢大顧之曰。甚善。少年能以翌日行乎。羅甫曰。能。甘畢大曰。甚佳。如以早間五時半至此。公文卽就。摺疊玲瓏。不令有勿便也。大尉魏來。足下爲吾至厩中。選良馬二匹。以備次日起行。大尉卽去。少年等亦告辭。甘畢大叮嚀曰。願少年晨來佳。明日早來。公文一切備矣。少年去後。計議化裝之事。出護照視之。中有同姓者二。一克拉甫。一克阿隆。以護照中年齒。一年四十五。一年十八計之。二人父子也。波西喬爲十八歲。

猶太童子。事固非難。所稍異者。肌膚微白而已。然加以藥品。可以立變。惟羅甫化為老人。則甚難耳。計議既定。因同赴成衣肆中。見制服已就。即易衣。以事甚重大。非得制服。不易成也。乃更至理髮肆。向肆主請問。肆主甚駭。即邀之至別室。羅甫復曰。請以吾弟棕色之髮。染為純黑。肆主益驚。輾轉不知所可以。棕色人所喜。黑者所惡。以美易醜。非人情所可也。羅甫笑曰。勿惶急。吾等此行。事關重大。非易裝不得行。實以告汝。乃入唐晉軍中作奸細也。然勿語人。語之亦無幸。肆主會意曰。藥須一染即黑者乎。羅甫曰。然。且黑色至少。必保一星期勿退。肆中藥料固夥。不十分鐘已具。羅甫曰。吾弟之髮。幸甚長。請以火鉗鉗之。令其微捲。鉗亦以賞吾等。肆主如令。羅甫復曰。吾髮當令甚長。環及吾肩。肆主曰。此惟有為足下特製一髮耳。羅甫曰。不然。即有之。亦不自然。明眼者一見。吾事敗矣。當以黑色之髮。間以白髮數莖。編為一搭。以膠漆塗之。頭上。令不得脫。然後更於下端鉗之。習人雖精細。無奈吾何也。肆主請其再述一遍。具得斯意。即為之如法。一點鐘間。事亦就。羅甫即鏡中自窺。不覺失笑。與波西之笑聲相屬也。波西曰。吾兄頭髮如此。被軍服而出。豈不駭人。羅甫曰。噫。忘之矣。弟即至衣肆中。取吾所寄衣來。波西即去。羅甫起。謂理髮肆主曰。其次當得黑髮。問以白莖。肆主曰。吾肆中適乏此。當至他家求之。未數分鐘。波西入室。兄弟易衣而出。波西曰。吾兄貌乃奇詭絕倫。羅甫曰。勿以為異。此間奇詭之事至衆。人亦莫我注目也。二人遂出。約以半點鐘後復來。乃至藥物肆中。購取藥料。令色稍細。即至斜道中一舊衣肆。各購衣服數襲。羅甫則皮冠皮領。黑袍長至於膝。波西則黑色便帽一。粗布所製。而帶下垂。環其雙耳。亦大袍。領緣縫口皆圍之以皮。紅巾以圍頸上。長靴一雙。因更至理髮肆。肆主以假髮為羅甫粘之。羅甫執意必用膠漆。以手摩之曰。此物一

墮吾兄弟命盡矣。卽歸。羅甫呼曰：嗟乎！吾乃忘丁孟矣。波西驚悟，亦曰：吾忘之矣。命以九時相待，至。至焦急當甚，不知其如何也。乃急去。丁孟方枯坐站中，見波西至，欣喜曰：蒼天厚人，乃令公子至此。候公子者久矣。波西雅不欲告以忘却，他顧曰：丁孟，吾等明日行矣。事待出站以後，爲汝細言。今晨畢大，且久逢大佐湯拜，皆來宿彼處也。言已急行。丁孟舉首視之，心頗訝異。及入室，羅甫方對鏡。化丁孟聲，顧曰：丁孟比來當佳。丁孟墮坐椅中，失聲曰：天乎！丁孟爲鬼迷矣。老魅頭髮蒼然，乃竊得羅子之聲，抑又何也。少年等皆大笑，更不及語。丁孟復曰：此事必信。老物笑聲亦雅，類彼波西公子。此也。波西未答，舉其便帽。丁孟見其頭髮益駭曰：天乎！奈何至此。羅甫已幡然。老人波西之髮，乃亦烏。皆爲魅鬼所弄耶。則吾亦何能自保。對鏡觀之，鏡中人依然一丁孟也。少年益笑。丁孟愕然久之，更解波西始以顛末告彼。丁孟疑懼稍解，而心猶未寧。顧曰：公子決計入死地，乃不與丁孟俱行耶。羅心誠不忍別汝。然汝果解德語者，亦不如此。今則無奈何矣。前行之難，汝所身悉。今日之事，過彼奚倍。卽令萬幸得同入城，亦無術以出汝。則汝將窮居城中，與吾等久別矣。此時決不可行。十四日後相見。丁孟曰：何爲不得同出。羅甫曰：已向大佐湯拜，請以要甘畢大，必以汽球卽行。載吾出城。球中以容汝耳。丁孟曰：公子乃乘汽球上摩天空，恐後此不得見汝矣。羅甫曰：丁孟毋作小兒語。居汽球然無慮，得入城者自得出耳。丁孟曰：公子奈何自輕若此。如與普人死戰，血肉橫飛，或化裝諷謔，深地。丁孟所不置辭。若謂乘汽上征，以冒蒼天之怒，恐與大雲相撞。球中人悉覆地上，骨肉爲糜耳。丁持以報主人。言時頗沈痛。少年等慰之良久，始允暫與湯拜同住，以待後信。倘如所料，公子卒無歸。

日則丁孟亦當歸鐵雄。以公子一去。無心復戰也。少年等一面化裝。衣服易後。二人至對面不相識。而羅甫尤甚。因令丁孟自出早膳。以二時歸。少年亦出。僱僕而行。羅甫更至眼鏡肆中。購取眼鏡架之。遷延數時。時已日中。二人卽至咖啡肆。見大佐湯拜方守約。待其共膳。少年卽赴坐。湯拜阻之曰。此座另有貴客。二人不語。卽至別一案坐。作異鄉聲。呼取皮酒。相對作貿易語。久之。羅甫願謂湯拜。操未熟之法語。謂湯拜曰。大佐。幸曲恕僕等。頃自英國來。所載軍靴甚夥。倘蒙以採辦員名見示。感謝無既。大佐卽出一紙書。以授之。且曰。倘價廉而物美。此貨數日可盡。以軍中正需此也。羅甫曰。尙有皮鞋多緇。不知需否。湯拜曰。不知。然以詢採辦員。當俱悉耳。羅甫曰。甚謝大佐。因歸坐。湯拜出時計視之。色頗焦悚。頃之。羅甫操其原聲。笑曰。大佐。僕等亦分一席可乎。大佐曰。異哉。豈吾疲甚。乃眼花耶。羅甫曰。大佐勿異。此僕等也。大佐審之既久。曰。吾雖識汝等久。一見殊未能辨。波西雖猶少年。羅甫則皤然一叟矣。少年誌之。此地如非鴛鴦者。吾亦不屑與汝共席。以汝貌實一鄙夫也。羅甫曰。然大佐然也。軍官而與市僧共席。良足爲愧。然吾髮已易。勢亦不能更易軍服。大佐候其脫帽。以手拊之曰。此髮何來。乃無假髮之跡也。然此總總者。必非汝物。羅甫因示之。既而曰。此事已明。吾等當得膳事。以枵腹已久也。大佐卽命侍者進膳。一時膳畢。大佐獨遲遲顧之曰。此捲髮散經久耶。羅甫曰。理髮者謂此物可支七日。且挾有鐵鉗。隨時可以理之。大佐曰。如是必得抵惟寒夷。自惟寒夷入城。事又別論。然吾能決少年之必成也。羅甫曰。此事更無他疑。所可憂者。不得出耳。大佐曰。此何憂者。儘可暫居城中。靜待解嚴。波西急曰。此事正爲吾等深所不願。請大佐白之。當事必以汽球載吾等出。城中牛羊已盡。搜及貓鼠。吾兄弟乃不能嘗此異味也。大佐微笑曰。許孺子等

盡力爲之。然汝等居城中佳。以汝等功已高。宜稍憩也。少年皆搖首。次日四時半俱起。立時卽至甘畢大司令部。大佐先入白事。乃率少年同入。甘畢大曰。湯拜。晨來甚佳。復顧少年曰。大佐。汝言者兩少年。此二人者。胡爲至此。大佐微笑曰。卽此二人。便是甘畢大曰。大佐。吾殊不解汝意。此二人究爲誰。湯拜曰。此中尉。巴羅甫兄弟也。甘畢大目光復射少年。意殊猶豫。羅甫曰。然此卽僕等。當不至爲普人所破。甘畢大曰。否。卽吾亦不能辨。因正色謂湯拜曰。大佐。能保此二人爲巴氏兄弟耶。須知此事一失。所關非輕。湯拜曰。然。此爲巴氏兄弟。甘畢大搖首曰。此事奇甚。少年聰明。一至於此。是因顧案上書曰。公文在此。此事至要。萬勿遺失。尙備有副本。卽失其一。猶有他本。此爲沿途通令。命市長村長竭力相助。此爲特致墨隆市長者。此以下屋蘭守將巴拉丁將軍。將軍不在。可以示參謀長。令遣副官一人。導汝前行。兩馬悉在厩中。今與少年道別。願足下此行佳。以勇聲蓋全國也。因與之握手。少年卽道別而去。

(未完)





文苑

文三首

誠意伯集序

章太炎

明太師誠意伯劉文成公。造郁離子。覆瓿集。犁眉公集。寫情集。翊運錄。春秋明經。六種。後人集爲一書。其版在青田祠堂。浙江書局重刻焉。明季鍾惺別賞第次其文。獨不錄詩。然公詩文自明時已散佚不見。清雍正世。有韓錫胙作滑稽集。稱青田石門洞西麓。今爲靈佑寺。寺範誠意伯像。則其生平讀書處也。石門洞山水儂倚。自李白北爲秦觀。樓鑰皆有詩刻石。今誠意集中。獨戈谿一詩。若石驪白岸。礪石諸勝。未嘗有片言。意其文散佚者多矣。今祠堂版本復被燬。獨浙江重刻者爲能仿佛。民國四年冬。公裔孫崧申。以炳麟慕公深。屬爲之序。乃序曰。昔胡元陸梁。軼我保介。百年乃有韓徐諸雄。起于荆豫。願驕侈。不足以共大事。而張士誠方國珍。據吳越間。又屬屬元。受其爵賞。其唯明祖高才。榮礪爲有長人之德。公以耆碩爲之師。保其始。經畧不滿千里。而能西刈陳明。東羈張方。命率北征。胡酋烏窠奄有禹域。光復舊物。皆由公贊化。爲多成功。盛德上方。留侯固無得而稱焉。其性行剛廉。不隨流俗。灼然效于文辭。發言焚臚。剛健旁通。又爲明一代宗師。甚非後進所能褒頌也。願世或以嘗仕胡元爲公詭病。亦或比伊尹五就湯桀。妄者且言公本爲元計。窮乃歸明。或又傳以識記方術之辭。案公少舉進士。仕元至浙江儒學副提舉。未嘗踐

文苑

一

朝列居方面。長官斯祿。仕之常耳。方國珍。小寇。搗屋。螫閭里。其志固不爲攘戎。貉匡漢畧公之起。則爲鄉邑保障。不爲元行省干城。厥頌石末德政。與其倡味醕酢之文。非大體也。嘗作伐寄生賦。稱異類滋長。奮本就悴。非其種者。鉏而去之。戰城南。稱五服限夷夏。彼狂爭長。走馬引稱。報戴天之恥。及題謝臬羽傳。訟言。既。斐。纓。唱。指。庠。無。息。其。分。北。戎。夏。之。志。唯。唯。形。于。篇。什。間。矣。晚。歲。功。成。嗜。庸。數。世。子。姓。滋。衍。過。萬。人。明。亡。至。今。未。有。一。人。受。清。流。官。祿。秩。足。以。知。公。遺。教。餘。澤。流。于。後。昆。而。云。紫。无。其。志。斯。庸。論。也。諸。所。言。術。數。事。明。人。筆。札。已。侈。言。之。案。公。文。多。胡。元。時。作。入。明。差。少。其。維。樞。密。議。則。絕。誠。以。篇。箋。殘。奪。亦。由。軍。國。大。議。造。次。立。陳。君。臣。无。雙。無。待。章。奏。封。事。云。云。也。世。人。怪。公。籌。畧。廣。而。文。疏。少。遂。以。神。怪。之。事。傳。之。古。之。名。世。若。諸。葛。武。侯。魯。橫。江。者。其。盛。美。獨。在。定。策。數。言。不。干。行。軍。曲。折。事。指。而。數。之。也。公。與。明。主。所。論。方。畧。列。傳。已。詳。及。以。御。史。中。丞。留。守。懲。胡。元。寬。弛。以。嚴。爲。紀。其。後。明。祖。斬。斷。逾。盜。又。言。霜。雪。之。後。必。有。陽。春。爲。政。寬。猛。如。循。環。徒。恨。明。祖。不。盡。采。用。其。言。非。少。也。凡。諸。雲。物。風。角。形。法。壬。遁。之。言。前。世。豪。傑。或。兼。知。之。公。善。爲。天。官。曆。象。及。靈。茶。經。明。祖。起。香。軍。所。任。周。顛。張。中。之。徒。甚。衆。性。不。可。移。或。時。舉。占。候。令。易。聽。用。要。其。發。繼。指。示。處。以。人。事。而。不。以。方。術。斷。也。炳。麟。去。公。久。遠。自。明。元。戊。申。以。逮。民。國。紀。元。壬。子。之。歲。五。百。四。十。有。四。年。矣。平。居。問。學。未。能。逮。公。豪。末。獨。以。懷。志。操。行。大。同。幸。而。克。濟。非。曰。勤。勞。其。公。在。天。之。靈。實。式。馮。之。甚。欲。瞻。禮。頌。法。敬。薦。酒。脯。身。在。困。阨。懷。不。可。遂。以。爲。古。者。要。離。梁。鴻。趣。舍。異。路。猶。以。冢。墓。相。連。炳。麟。於。公。非。獨。要。離。梁。鴻。也。咨。於。公。之。裔。孫。而。先。爲。城。密。邇。於。公。以。申。生。死。慕。義。之。志。公。之。微。旨。亦。非。炳。麟。莫。敢。任。其。言。也。是。用。齋。栗。叙。次。以。歸。公。祠。民。國。四。年。十。一。月。後。學。章。炳。麟。序。



重建宋文忠烈公渡海亭記

張季直

史言宋德裕間。天祥被元兵拘至鎮江。與其客夜亡真州。有所圖。制置司李庭芝信訛言。天祥來說降。戒備甚急。所至拒不納。乃潛逸高郵。由通汎海。如溫。赴福益王召。通賈漁海者。背濱海沮洳。斥鹵地也。距石港場東十五里。意公嘗旅泊於此。後人因其處。建渡海亭。歲久亭圯。而里祀宋范文正胡安定岳忠武。并公爲四賢。故雖里父老。能舉公名。民國二年。宜興儲南強來知縣事。求其址而新焉。里人復建小學校於旁。連屬以永之。懿哉。我通官吏士人之重此亭也。宋覆於元。二王逃竄無所。其一不貳心之臣。乃至出萬死。一生奔迸。流離屈辱。以求保其一綫。僅存之孱主。甚且蒙無辨之謗。蹈不測之危。藏伏出沒於荒蕪窮海之間。展轉以趨於必死。彼其時寧暇於斯。須假息之地。希後世香渺不可知之名。及事過論定。而匹夫之所捐驅蹈刃而爭者。乃與一代倏興倏廢之帝王並落於弔古歎歎者之口。而獨加敬焉。彼帝王寧貴於匹夫者。元主中夏不百年。至於今更閱兩姓矣。回溯公旅泊是灣時。日月奄忽五六百年。猶日暮耳。四海之大。若是灣者不勝數。元兵鋒之盛強。振古罕倫焉。尙有懷思完顏。惕氏而敬慕之者乎。而敬慕公者。更千年而未有已。可決也。蓋功利至帝王而極。而後如彼。經窮阨與匹夫而極。而後如此。人果是非之心未泯。其奚擇而從也。慮其不知擇而皦然以示之的。使匹夫也而自重。則重建是亭與設校者之志也。夫亭與校並成於四年八月。襄其事者里人于忱。顧鴻圖。宋煥。輸地以供建築者。顧寶森。寶枝。爲之記者張憲。

呂珮芬君家傳

馬道伯

君諱珮。字筱蘇。號弢廬。呂氏。故旌德望族也。祖諱培。舉人。候選員外郎。父諱朝瑞。翰林院編修。生四子。君其季也。編修兄朝丞早逝。以君嗣。而仍效養於編修。既孤。益自奮於學。年十九。舉江南鄉試。又七年。成進士。亦授職編修。戊子。充福建副考官。己丑。順天同考。壬辰。會試同考。丁內艱。歸主講中江書院。中東事起。憤憂國事。以官者李蓮英專擅不法。壞祖制。因疏列其罪。詣恭親王乞代奏。不得請。仍歸主講席。拳禍之作也。時君已還朝。兩宮西幸。喋血京師。自以病癘。不獲護蹕。堅臥都城。不肯去。辛丑。充貴州正考官。癸卯。湖南副考官。又屢充功臣館纂修。編書處總纂。所編書譯文自他手。多蕪雜。意不懌。遂辭總纂。事後書成。加二品銜。非其志也。君秉操清絮。仕京朝二十年。不造請貴勢。銳意典籍。尤以興學育才。僞爲己職。京察一等。旅滬侍講。轉侍讀。會學部擇才品優異者。奏請君。及吳學士同甲。馬學士吉樟。赴日本考察學務。時論皆主中學。君獨以小學者國民教育也。著東瀛參觀學校記於小學。尤致意管學大臣張文襄公。其論於是。上將任君安。徵提學使。文襄奏君皖籍也。乃改簡吳學士。而君亦旋奉總理永定河道之命。遂以能治河稱。君之初被命也。謁總督謝河防。非素習。請辭不許。既到官。親出巡全河兩岸。相地勢水脈。急緩。自營心度。釐定教條。吏民驚悚。永定河堤卑下。尾閘塞。請帑三十六萬金。分期浚築。三年工竣。所費一與初估同。又修築北三汛之求賢壩。而南岸金門閘。實乃壩也。君謂名實不協。改爲閘。時水消長。啟閉之費不增。而工便是。歲秋汎盛漲。逾前數歲。竟攝然不爲患者。以君豫防之效也。特旨褒嘉。君既究心水利。害愈益。就沿河村落。增設小學十餘所。建客籍學堂於固安。課河員子弟。又以諸待缺員。弁憊不省。施設所宜。創河工研究。所以講習之。補署一敘。成績不以私撓。由是人人爭淬厲言水事矣。君權河道三載。辛

亥秋以南三汎決口去職。留任所振災闔功未及半而武昌事起。舉國洶洶。河上兵夫以二萬計。君開誠諭導。息其亂心。功卒以成。詔復原官。而國事益壞。不可支。君乃歔歔。僚佐不欲生也。總督檄提工款助軍需。拒不發。奉旨開缺。挈眷歸。明年癸丑九月三日遂卒。年五十有九。君峻爽有器局。博覽不倦。嘗手寫十三經數過。日記所言行高尺許。皆精整。箸述閎富。有山海經分經表。孫子講義。讀漢書笱記。讀晉書笱記。皆毀於火。今存者許書原文義補宜。今弟子禮記經言明喻。通鑑喻言。采唐集。晚節香齋藏書錄。共如千卷。配翟氏一子。吉甫。前禮部員外郎。二女。適邑人汪榮。銅山張德馨。

馬其昶曰。君治河績效固彰彰矣。乃觀其受任自避遜。懼不稱。豈好爲虛謙哉。君平生讀書所致力。類經史故訓。河事容非所以。然經史故訓。用澡雪吾心也。心明而事至。竭吾慮以圖之。焉有不達者哉。自以爲不能。茲其績效所由著也。然則今之士。號稱豫教一試之輒敗其故。可知已。

詩十首

上元夜歸和樊山步月一首

王湘綺

繁燈遠近光。廣場夜逾空。雖非九衢游。嘉此清境同。良宴盛文娛。歸途騁華驄。平遠散馬跡。駁擊迅飛鴻。列樹未垂陰。交枝月明中。流雲影縹緲。引望春臙臙。幽人喜宵步。地寂意彌冲。迎門兒女嬉。始悟佳節逢。

法原寺送龍驤臣詩

王湘綺

朝作白頭吟。夕代東武謳。西風一夜起。霜色滿堂賓。客生離憂。送君西上太行道。滹沱連雲沒。秋草人生富貴須。少年倏忽窮愁至。將老京華來往十四春。布衣蔬食家仍貧。只言白璧報知己。惟見黃金賜近臣。

文苑

一。日。歸。華。人。事。改。百。道。鯨。波。噴。遼。海。匣。中。寶。劍。三。四。鳴。萬。戶。侯。封。不。相。待。坐。中。有。客。奏。兵。機。絕。國。蕭。條。無。  
 是。非。空。開。西。域。蒲。桃。酒。且。盡。牆。東。鸚。鵡。杯。持。杯。却。問。霜。臺。客。祇。恐。中。興。有。遺。失。致。君。堯。舜。公。等。知。七。疏。書。  
 成。萬。人。惜。卑。官。落。拓。更。可。憐。嗟。君。欲。去。思。君。賢。莫。辭。終。作。折。腰。吏。何。時。得。種。公。家。田。從。來。形。勝。稱。三。輔。太。  
 原。雄。關。任。腰。齊。借。問。年。年。汾。水。秋。即。今。誰。作。并。州。虎。此。別。東。西。各。自。悲。古。寺。鐘。鳴。來。客。稀。惟。有。鳴。蟬。醒。人。  
 意。夜。來。嘲。晰。在。高。枝。

贈潘法曹詩一首

大淵

岷江盛儒雅。俎豆昔所敦。與子愜今遊。誠余在衡門。投詩見惻怛。說義何紛紛。吾生慕周行。得友喜多聞。  
 百家往不返。六鑿炳常存。志通及亨野。禮失豈異倫。君子觀統類。上德知化神。民初感受中。夷俗堪進文。  
 惑者距窺牖。衆庶安戴盆。勿嗟坐炭隘。敢違終食仁。行廢順盈虛。憂樂雙可泯。無爲恫九國。尙以美其身。  
 相矛亦既懌。剝果際茲辰。誰謂別如雨。無遠非我鄰。

余以乙卯行役溯江。既見君子。爽若有失。欲棄百事。而與之遊。以世之多故。竟未能也。德之不進。業  
 之不修。每誦茲篇。輒爲憮然。

潘大道識

弢園相國命題無錫吳山人所畫太湖虞美人崖項王廟遺蹟幀子(並列卷首)

有虞帝舜南巡死。二妃相從哭不止。魂歸蒼梧追翠華。淚滴斑竹生白芷。二妃合稱虞美人。三楚又產重  
 瞳子。黃牛遠接黃陵廟。烏雞不渡烏江水。虞帝疑是項王之前身。江東本是項王之故里。太湖三萬六千

頃。若。有。廟。兮。湖。  
化。爲。石。不。學。西。  
雖。爲。呂。后。宜。速。  
萬。歲。誰。憐。才。英。

哭林寒

余與寒

余紀游

起嗟乎

情痛有

鬼。伯。驅。人。竟。不。

中。聞。靖。安。樂。府。

有馬山

短。髮。涼。吹。解。宿。

樓。閣。玲。瓏。接。上。

五月十

同遊

文 苑

文 苑

八

荒乘不取榜人語。峯轉溪迴得草庵。輿轎尋山從獨往。謂馬禪堂臥酒許同酣。雨餘螢火生幽碧。天半虹霞界淺藍。商較賢愚一邱貉。冷鷗烟際覩嘲談。

馬。陸。花。盡。禍。苦。留。詩。老。拙。鑿。此。釣。遊。冉。冉。承。平。愜。豔。笑。絲。絲。神。理。接。今。愁。波。喧。棹。破。重。橋。影。野。步。沙。明。片。月。秋。清。景。無。多。踪。易。散。作。癡。真。擬。壑。藏。舟。

亞衡將返蜀中感別言懷再次西溪遊詩諸留兩韻贈之

龍 慧

金馬青鈴俗舊諳。荒邊吏舍靜於庵。東游騎將憎長揖。西笑春明慨宴酣。夔府鄉心照烽燧。越山旅跡徧

伽藍。清歌斗酒花如雪。記取高樓一夕談。去冬民父招飲於湖上西樓初識君即蒙契愛傾檢訂交焉

花盡鷓啼不可留。因君翻羨劍門遊。寶刀北客輒爲別。貝錦南笈自古愁。言談傷春蘿帶冷。青楓到日草

堂秋更憐。故國瘡痍滿。共遲襄陽載石舟。君攝居江縣知事以惠愛著於今君仍以本官分發吾皖故重有望於君也

乙卯冬日寂照來杭數招一椽力山貞壯龍慧諸君同泛西湖貞壯先以詩見投依韻報之

民 甫

荒冬猶耐繞湖游。過客頻來共酒甌。欲雪孤山尋水石。得閑佳日勝春秋。沼哀吳越後。漚鑑風接齊梁霸

氣柔。兩度移舟葛嶺下。仙乎聊覺百無憂。

谿南老翁行(爲納谿金叟作也)

潘大道

谿南多悲風。白日黯無光。路有禿老翁。悲歎情內傷。自言遭屯蹙。子殤婦在堂。不知阿誰率。入門強相將。

孫女年十二。日夕阿母旁。如何是孤苦。亦爾罹其殃。狐死必首邱。宿鳥懷故崗。賢哉寡婦操。不怪身自戕。

死。者。既。已。矣。生。者。更。蒼。黃。老。妻。年。六。十。鬢。髮。白。如。霜。不。知。阿。誰。率。仍。來。排。我。房。老。妻。涕。洟。瀾。為。言。質。僉。荒。  
巴。中。故。殷。賑。豈。必。乏。姬。姜。率。聞。言。大。怒。我。曹。有。主。張。但。快。一。時。意。寧。復。別。有。望。宛。轉。不。見。恤。白。刃。突。相。創。  
嗟。余。何。薄。祐。舉。家。悉。盪。亡。仰。聽。子。規。啼。中。夜。猶。未。央。哀。人。易。根。觸。零。淚。霑。衣。裳。傳。語。當。路。人。禍。亂。不。可。長。  
詞二首

還京樂

朱古微

餐櫻詞題詞

倦。懷。抱。閱。盡。斜。陽。稍。覓。微。波。語。任。墜。香。迷。燕。亂。紅。蹋。馬。緘。情。無。據。問。綠。都。花。事。傷。春。泪。潑。閑。風。雨。併。萬。感。  
吟。夜。醉。曉。蠻。芳。成。譜。舊。銷。魂。處。傍。珍。叢。千。繞。而。今。漲。筆。狂。塵。絃。外。調。苦。沈。吟。又。拍。闌。干。盪。雲。愁。海。思。如。  
許。坐。滄。洲。還。賺。得。天。涯。文。章。騎。旅。半。篋。秋。蕭。瑟。闌。成。身。世。重。賦。

燭影搖紅

況夔笙

甲寅除夕

問。訊。梅。花。蚤。春。消。息。殘。寒。外。小。窗。兒。女。自。團。圓。幽。恨。憑。誰。解。往。事。思。量。莫。再。隔。朦。朧。金。鏡。翠。靄。為。誰。詩。變。  
苦。恨。銷。磨。年。年。春。在。鬢。好。屠。蘇。引。杯。不。分。愁。如。海。椒。紅。柏。綠。總。依。然。誰。念。朱。顏。改。夢。裏。風。雲。萬。態。作。去。  
蘭。夜。笙。歌。一。派。此。時。情。味。滅。了。年。時。東。陽。腰。帶。

百字令

慧生

和叔父原韵

文苑

九

文 苑

暗。陰。乍。幻。又。幾。番。疏。雨。霜。華。飛。白。綠。鬢。朱。顏。春。意。換。戰。酒。樊。川。落。魄。倚。夢。裁。箋。懷。人。琢。句。無。那。天。涯。客。秋。  
 痕。如。此。卷。簾。惆。悵。今。夕。莫。訴。五。嶺。風。塵。移。商。變。微。淒。咽。玉。樓。邃。翠。棟。璫。樓。渾。縹。緲。江。樹。籠。煙。器。懸。意。翠。  
 愁。寬。淚。深。酒。淺。簾。底。詩。魂。碧。敲。窻。葉。瘦。飄。零。如。話。胸。臆。



一〇



時事日記

一 本國之部

六月十六日

▲黎總統繼任。海內熙熙。各省均有弭兵之望。惟山東一隅。張懷芝治兵攻擊民軍如故。今日下令罷兵息民。所有派出軍隊一律停戰。由該管部署分籌辦法。勉期撤退。

六月十七日

▲湯化龍昨夜來京。今日覲見總統。力請速以命令恢復舊約法。翌日黎總統約段國務卿與兩來代表開茶話會。商權施行手續。略分三種。(一)正式宣布舊約法繼續有效。(二)主但撤消新約法。舊約法當然存在。無庸明布。(三)主舊約法規復後。其中不適用處。應以合法手續修正。再布施行。

▲俄新公使今日覲見總統。呈遞國書。表明維持時局態度。連日英美兩公使。亦以箇人名義函致段國務卿。勸其速定國是。俾大局早安。不致再受影響云云。詞甚婉轉。

六月十九日

▲統率辦事處裁撤後。軍權始移轉於內閣。今日下令裁撤軍政執法處。所有已結未結各案。交陸軍部分別核辦。說者以該處為前清總督制之一沿襲。北洋辦法。以刑亂國。用重典主義。於城內西單牌樓設立總處。城外梁家園等處設立分處。春雷第一聲。即為張振武之鎗斃。迄二次革命以還。激烈黨人以及稍涉嫌疑。死於該處者。不知凡幾。順治正陽二城門內之廣告木坊。殺人告示。張貼恒滿。京人至呼為鬼門關。自聞此令後。識與不識。歡聲雷動云。

▲廣東獨立後。民軍徧地聚而不散。與龍都督積

時事日記

不相能。江門佛山迭次喋血。自李烈鈞躬率滇軍。假道北伐。而西軍圖粵之聲四起。袁死黎繼。北伐軍以帝黨把持要政爲名。十二日由肇慶率師出發。主客意見未盡消融。抵清遠而清遠不納。抵韶關而韶關戒嚴。十六號韶州守軍因滇軍入城事件衝突遂起。今早四鐘。兩軍突然開仗。混戰至九鐘。主軍大敗。鎮守使朱福全被拘。而韶州城遂入於滇軍之手。事後通電。兩方面各執一詞。李指朱爲架砲先轟。龍指李爲勒索餉。自是以往滇軍陸續南下。而英德而清遠。舍北伐問題。而以廣州爲目的矣。

▲各國公使今日下午入覲新總統。分爲三班。一協約國。二中立國。三德奧兩國。各使覲見時。均表示本國政府欣悅黎大總統繼任之誠意。黎總統當答以極誠懇之辭。成禮而退。

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商會。在先農壇發起國民哀悼大會。追悼袁前總統。定期三日。於今日開會。由內務部專員承辦。派出無數招待人員。曰紳界。曰學界。曰商界。曰報界。曰軍界。曰警界。曰女界。分占蓬廠。各任招待。乃自辰至午。無賓可招。一過午後。各招待員即相率遁去。聞第一日上祭。祇到軍警界四十餘人。第二三日。雖按名派出。實到者計尙不及此數。驅車往觀者。徒見中供袁世凱之五十寸放大照像。鮮果十品。古銅五事。冷菜十盆。外掛紅黃長幡十餘條。陳列松柏紮成之像生具數十種。兩旁經臺上。右有雍和宮胡僧十四人坐而誦經。左有白雲觀老道十人跪而拜懺。而壇之內外則有臨時茶肆四家。並食物玩具各攤而已。

六月二十二日

▲自袁總統死後。粵系要人。懾於南方懲辦帝制罪魁之聲浪。葉恭綽首先辭職。以權量代之。今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呈准辭職。遺缺以孫寶琦繼任。翌日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准辭職。遺缺以陳錦濤繼任。越數日。復以薩福懋久未到任。應免本職。特任徐恩元兼署中國銀行總裁。而粵系財政上之勢力稍稍衰矣。

六月二十五日

▲海軍艦隊。自上年冬間肇和失敗後。滇黔獨立。南方又多羅致海軍人物。懇其贊助。格於海軍總長劉冠雄之阻力。迄不果行。遂有毛仲方等爲第一二次之圖謀。其時上海駐艦無多。毛說同安艦長在高昌廟起事。亦未果行。會李鼎新徐振鵬等。因事不嫌於劉。而饒懷文又以力拒南方之遊說。故有密保升授第一艦隊司令消息。海軍中人。公推李鼎新爲總司令。先期召集各艦。齊泊吳淞口外。今日以總司令名義宣言獨立。以擁護黎大總統保障共和爲目的。聲明非俟約法恢復國會召集

內閣改組後。不受中央命令。除第二艦隊概屬砲艦。分泊長江一帶外。其第一艦隊及練習艦隊各船悉聽約束。受成於軍務院。政府得報。大驚。立派薩鎮冰曹嘉祥南來宣慰。並分電李總司令及林曾二司令。勸以國事爲重。勿得被人煽惑。而淞滬護軍使楊善德以保衛地方治安問題。迭派參謀副官晉謁李總司令。一再商榷。經李總司令切實聲明。除要求政府三事外。無論何事概不干涉。所屬各艦隊。現均一律暫駐淞口。決不有向何方面啓發情事。經與盧副使約同海軍人員議定辦法數條。(一)海軍艦隊停泊吳淞者。現暫時不駛赴高昌廟。以免地方驚慌。(二)現泊十六舖之海容軍艦。高昌廟之舞鳳鏡清永翔等艦。由各該艦長按照戒嚴辦法。約束在艦員兵無故不得上岸。倘必因公上岸。亦不得結隊而行。以免陸軍滋疑。(三)駐紮吳淞上海之陸軍。對於海軍艦各員弁

仍照向來辦法。不得有其他挑釁舉動。(四)海陸軍隊對於國家保護主義相同。凡各官員相遇。均須彼此一律致敬。不得有輕侮形迹。此外尚有種種條件。要皆不外各分權限保衛治安云。

六月二十六日

▲川省自陳宦獨立後。周駿王陵基以排斥北軍爲名。率師進逼成都。陳力不能敵。一面請命中央。一面調劉存厚一軍及各路護國軍入城自衛。中央聞信。特於二十四日任蔡鈞爲益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兼四川巡按使。曹錕會辦軍務。命陳宦周駿等一體來京。另候任用。並以周軍交王陵基接管。以紓戰禍。周抗不奉命。進兵自若。陳不得已。今早率北軍離蜀。首途入京。臨行出示佈告。略謂本都督治四川一年。過多功少。徒以時艱責重。力與願違。以至不能維持於終始。臨歧惜別。感慨交併云云。而北軍馮旅長伍旅長丁團長亦分佈公

啓告川西護國軍略云。陳都督現奉黎大總統電令。率同北軍入都。不日即行起程。知之者曰。服從命令。不知者曰。被逼退走。甚或有以北軍爲畏怯而逃者。嗚呼。人言之臧否。固不足恤。但就事實上論。北軍之兵力。足以擊敗周王之師。而乃毅然引退者。端由北軍自兩次戰役後。不忍再事同類相殘。此次周王潛師西上。又何苦以權利之故。操同室之戈。糜爛川省之地方。耗費川民之脂膏。枕戈深思。實覺不忍。此北軍所以誓不再戰而決於退避者也。且不惟北軍不忍與周王戰爭。尤勸我護國諸軍友。念切大局。情殷桑梓。力圖恢復秩序。消除一切意見。以國家爲前提。互相贊助。委曲求全。則川局幸甚。大局幸甚。是日。周駿先遣前鋒司令王陵基率軍三團進城。翌日。周駿入城。以行軍總司令名義。發布文告。遍貼街衢。有陳督奉調入京。昨日啓行。駿現奉中央命令。繼任來川等語。至城

市各護國軍之文告。由警廳飭人一律揭去。而易以周王之文告云。

六月二十八日

▲袁總統今日歸櫬大梁。由京漢車出京。先期令田巡按使籌備喪事。靈櫬回籍後。即在彰德西山購地營葬。拱衛軍之開往西山保衛營葬者。數約一團之譜。府中人員。連日出京。每日由京漢路特開專車一次。專達汴省各站。新華門前。每日必有大車數十輛。運物赴站。絡繹於道。三海以內。除細軟粗重外。即宮內工事較細之窗櫺。扇。亦折載而去。致金熬玉蠟。太液瀛臺間之瑤臺玉宇。殘毀不堪。亦名勝之一小劫也。論者羣以爲言。事後由長公子函告某公。以家人攜去公府陳設各物。委實不知。擬將原物送還云。

六月二十九日

▲回復舊約法手續。迭議不決。段國務卿又執持

時事日記

於大理院法律派人之論調。猶豫未決。最近參衆兩院舊議員宣言。非俟約法恢復。決不入京應召。而海軍獨立亦以恢復約法爲言。政府深恐遲久別滋事變。遂定於袁櫬出京後。明令宣布。會伍秩庸唐紹儀梁啓超自南中來電。力辯舊約法以命令恢復並非違法。遂於今日下令。裁撤參政院。召集舊國會議員。八月一日繼續開會。速定憲法。其憲法未定以前。仍進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各項條約。仍舊履行。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其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一律撤消。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即日改爲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原令俱見法令門）而國家之大本於以立矣。

六月三十日

▲約法恢復後。改組內閣。國務卿仍改總理。國員

五

時事日記

概由總理選請任命。國員任命須交國會通過。現值尚未召集從權任命。俟國會開後追交同意。以符約法。首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今日兼署外交總長。交通總長曹汝霖。內務總長王揖唐。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兼署農商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張國淦。一律呈請辭職。下令准之。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教育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汪大燮爲交通總長。其國務總理段祺瑞。兼任陸軍總長。唐紹儀未到任以前。任陳錦濤暫兼署理外交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任張國淦暫兼署理司法總長。然而唐紹儀不就外交。孫洪伊不願教育。來電辭職。政府不得已。專使函電再三敦促。無何汪大燮因事不願就任。乃調許交通。移孫內務。而以范源濂總長教育。洽南北於一轍。於是共和再造。

後第一次內閣始告成立云。

七月三日

▲約法問題解決後。南北協商。急謀統一。范源濂谷鍾秀張繼王正廷段汝驥韓玉宸銜命代表紛紛入京。今日晉謁黎總統。段總理。規定自明日起。協商善後條件。與閣員等開協商大會。每日午後開會一次。定一星期竣事。而黎總統爲遇事接洽起見。派定秘書二人。每晚前往六國飯店與南來諸代表晤談。以衷一是。

七月四日

▲張懷芝自奉令停戰後。濰縣方面由中央派徐朝桐來魯。與居正直接解決。周村方面。由張將軍委派代表赴滬。邀東省衆議院議員暨省議會議員紳商學界等籌商和平辦法。與吳大洲代表接洽。今日開正式會議。訂定條件。簽字實行。其辦法如左。(一)雙方軍隊。均確守會議前原駐地點。範

圍以外不得互相侵越。專候中央解決。(一)護國軍需餉孔亟。若不急與補助。現狀恐難維持。由將軍商同紳商學界代表。擔任補助軍餉。每月大洋三萬元。至中央定有結束辦法時為止。(二)經此次會議後。如有假借軍隊名義妨害地方治安秩序者。雙方皆認爲土匪。盡力捕剿。

七月五日

▲湖南湯鄉銘近爲本省民黨所排斥。自寧鄉失敗後。民黨力與桂軍聯合。積極進行。湯督內不自安。請命中央。以陸榮廷自代。會派赴寧鄉與民軍作戰之北軍。迭遭失敗。而省城民軍復有刻日圍攻督署消息。湯督遂於今晨隨帶衛隊。由陸路出走。前赴湖北。都督府前後悉駐湘桂軍隊。各銀行亦有多數湘軍駐守。上午八時。由護國第一軍總司令曾繼梧出示維持地方秩序。上有代理都督字樣。而長沙城中搜殺北軍緝捕湯督之軍隊不

絕於道。同時旅湘鄂人亦橫被其難。黨人唐蟒乘時收合省城尙未編定之軍隊。自署爲衛戍總司令。以警察廳爲司令部。將各署長警一律改編軍隊。陳復初自寧鄉亦帶所部軍隊來省。自稱湘南衛戍總司令。而程潛所部軍隊。亦自湘潭繼至。以借槍彈爲名。將各警署盡行搗毀。無賴和之。四出搶掠。而滿城警察機關。幾無子遺矣。省會異常危險。經會都督召集各部軍長及紳商學界開特別大會。以代理都督命令。既不服從。即請公舉正式都督以維治安。當依法投票選出劉人熙爲都督。派隊歡迎。劉以未得陸都督同意。力辭不就。後又經各界電奉陸督認可。劉始於七號蒞任云。

七月六日

▲南方各省。以將軍巡按使等名稱。爲袁前總統所規定。不樂承受。而中央爲形式上急求統一起見。段總理晤各代表時。曾以滇黔桂浙四省取消

獨立為言。會有以祇須將各省都督一律加以一次新任命。以新國人之觀聽者。段總理領之。今日下令。以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一律改稱督軍。民政長官一律改稱省長。以呂公望為浙省督軍。陳炳焜為廣西督軍。唐繼堯為雲南督軍。劉顯世為貴州督軍。除呂公望兼署省長外。羅佩金為廣西省長。任可澄為雲南省長。戴戡為貴州省長。與各省將軍省長一律普加任命。並以湘粵大局紛爭未定。任陳宦為湖南督軍。陸榮廷為廣東督軍。朱慶瀾為廣東省長。而別簡郭宗熙署吉林省長。孫發緒署山東省長。胡瑞霖署福建省長。沈銘昌為山西省長云。（原令俱見法令門）

▲詔關啟燾後。滇軍南下清遠。桂軍東取三水。而龍軍悉力集中於源潭一帶。以資抵禦。自二號下午。滇粵兩軍在源潭又起衝突。互相轟擊。大戰六日。迭有勝負。龍軍統領李文運死焉。會中央以迭

接廣東函電。反對龍氏。今日下令任陸榮廷為廣東將軍。派湯壽銘前往查辦。授李烈鈞以助二位。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召令來京。派龍濟光督辦兩廣繡務。陸榮廷未到任以前。暫行署理廣東軍務。兩軍聞信後。互約停戰。各退三十里。龍軍退駐新街。靜聽解決云。

七月八日

▲國會召集後。參政院即日解散。凡袁氏自制之律令一一以明令廢止之者。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首於二十九日下令裁撤。迨一日。又下令以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廢止關於執行死刑之咨請批准等程序。六日。又下令廢止頒發條例懲辦國賊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糾彈法。今日文官官秩令。復奉明令廢止。（原令見法令門）云。

七月九日



▲奉天近日時有土匪起事。號稱宗社黨。或數十人。數百人不等。勢力甚為薄弱。會黑龍江海拉爾地方。忽有蒙匪巴布札布在該處起事。懸掛龍旗。以翊扶清室為名。今日大檄部下。四貼告示。向索倫山進兵。聲勢浩大。傳言各蒙旗多響應者。烏泰業與聯合。並分兩路南下。一由烏珠穆沁進窺張家口。一走洮南。與各地宗社黨聯合。黑龍江畢督軍聞警。派隊嚴防。並飛電奉天張督軍協商三省剿匪方略。由洮遼鎮守使吳俊陞出兵會剿。而甘肅循化一帶。亦有土匪蜂起。以扶清為名。大張告示。書宣統八年字樣。西番響應。聲言刻期先破循城。收取槍械。然後會師大舉云。

七月十二日

▲京畿軍政執法處裁撤後。大批政治犯業已訊釋。其在陸軍監獄之尹昌衡。皖省拘留之褚輔成等。亦奉令釋放。今日特下申令。所有本年七月十

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一律撤消。（原令見法令門）

七月十四日

▲帝制遺意犯。一時本有六君子十三太保之名。近日南方代表與段總理討論國本問題。次於約法者。即為懲辦帝制罪魁問題。一以防止將來重復發生帝制運動。一為袁前總統雪恨。其單開罪魁姓名。為梁士詒、周自齊、曹汝霖、葉恭綽、楊度、孫毓筠、嚴復、張鎮芳、袁乃寬、段芝貴、顧鼐、施恩、倪嗣冲等十三人。嗣經政府諸人種種研究。雙方磋商。於今日發表。定為楊度、孫毓筠、顧鼐、梁士詒、夏壽田、朱啟鈐、周自齊、薛大可八人。草布申令。拿交法庭詳鞫嚴辦。為後世法戒。並以梁士詒為交通銀行總理。現因案交法庭訊辦。其交行紙幣。一律仍由政府擔保。下令中明。免滋疑慮。（原令俱見法令門）然其時梁已遁往香港。各共犯亦相率謀

時事日記

九

遁。緝者自緝。逸者自逸。時人稱之爲八仙過海云。

▲約法恢復之第三日。浙江呂公望首倡撤消軍務院之說。由梁任公表示贊同。嗣是而蔡錕陸榮廷陳炳焜等迭次商榷。由唐撫軍長繼堯領銜。通電內外。將軍務院於今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而海軍李鼎新電告中央。陳請派員接洽。湖南劉人熙通電各處。與滇黔桂同一步趨。形式上之統一。完全成立矣。

七月十五日

▲黎總統繼任。中交兩行本有同時兌現之說。嗣因各方面之種種障礙。由財界要人決議。暫將交通擱起。先救中國。並暫將北京中行擱置。先救天津。以爲活動金融之初步。此次鹽款交還後。由陳總長於軍餉政費開支外。籌出百萬元。爲天津中

國銀行兌現之用。已於上星期解津。遍發通告。准十一日開兌。會有以兩行紙幣均由政府擔保。中行開兌。交行紙幣必致驟跌。影響市面太鉅爲言者。遂由國務院下令財政部及直省長。強制撤銷。津民大譁。經省長主持。於今日開始兌現。然自是而交行紙幣。價益低落矣。

## 二 外國之部

六月十七日

▲巴黎協約國經濟大會。今日閉幕。議決各案。定於二十一日在各協約國同時發表。茲據法報所載。大致如下。(一)協約國人民與敵軍人民間各種貿易。前已頒發禁令。此後必須絕對一律實行禁止。(二)協約國此後必須設法恢復。因戰事而受影響。各境內之實業。彼此以廣大之量度。交換人工資本原料與實業之需要。(三)戰前所有通商條約之辦法。必須積極更變。會議既畢。比代表

陸軍大臣演說。謂經濟大會。系以防衛的而非侵略的之精神。成就偉大事業。云云。事後由巴黎晨報申論之。云。謂該議案不獨對於組合經濟同盟國原則。今已議定。且於抵防德國戰後以種種侵略協約國競爭辦法。亦略具萌芽。使敵國永永不得以中央諸帝國經濟聯合會壓制協約國於將來。其上次三月二十八日協約國在巴黎會議組成之委員會。以討論國際經濟事宜者。亦於二十日特別開議。由法國柯香氏主席。八協約國皆有代表。此後將繼續交換意見。各種工商業之措施與法制上之計畫云。

六月十八日

▲英德巨特蘭之海戰。為近日空前絕後之大海戰。據德國消息。是役英艦之出戰者。計新式無畏艦二十五艘。戰鬪大巡洋艦六艘。裝甲巡洋艦四艘。共三十五艘。而德艦出戰者。計新式無畏艦十六艘。戰鬪

時事日記

巡洋艦五艘。舊戰艦六艘。共二十七艘。據德國海軍參謀部最近確實之報告。除前所報損失各艦外。而英軍艦隊損失之巨。則適與其損失人數相等。據英人至今自認之喪死軍官三百四十三名。被傷者五十一名。而德兵總共之損失。軍官死者一百七十二名。傷者四十九名。英兵死者六千一百零四人。傷者五百一十三人。而德兵死者二千四百一十四人。傷者四百四十九人。此外德軍尚俘虜英人一百七十七人。而英軍中並無德人俘虜云。

六月二十一日

▲英法公使今日以協約國新牒文遞交希臘政府。希臘政府業已承認狄斯氏內閣辭職。由柴米斯組織內閣。聞柴氏素與協約國相友善。曾三次為首相者。法報皆稱讚協約國與希臘交涉之堅定手腕。謂協約國雖不欲希臘撤銷中立。然薩洛尼加之聯軍。將來作戰時不能留陰謀之危險潛

伏於後。據雅典電稱。希臘前相斯氏。曾乞助於德奧。嗣以未成而罷。事爲聯軍所聞。乃要求希皇。黜斯氏而任柴米斯云。

▲阿拉伯西部及中部補助麥加(回教聖城)地方大長官。宣布阿刺伯獨立。與土耳其斷絕關係。據今日巴黎消息。業已開戰獲勝。占據麥加桀達大夫等處。土防兵除大夫兩小破隊。仍在抵禦外。餘均投降。阿刺伯兵在桀達者捕虜一千四百五十人。獲砲六尊。麥加與大夫兩處捕虜未詳。米狄拉已被密圍。說者謂希特茄士各交通。現均在大長官之手。桀達既入其手。當可與海交通。每年朝參回教聖墓之障礙。可以除去。

六月二十二日

▲墨總統近日要求美兵不得再入墨境。甚力。以故美總統已下各州國民軍動員令。海軍部旋亦下令。增調軍艦。駐東西海區候令。詎今日美國馬

隊。忽在墨境加里柴爾與加蘭柴黨人交鋒。美兵死四十人。被俘十七人。華盛頓聞信大憤。威爾遜總統卽日以嚴厲之牒文。致墨西哥。要求釋放在加里柴爾所拘美兵。大局甚爲緊急。威爾遜總統與國會領袖會商良久。由上議院外交委員會長宣述意見。謂戰爭必不能免。墨總統提議。願由南美共和國居間調停。國務卿藍辛氏駁之。各州國民軍紛紛下令。陸續開往邊界。各報亦有主張與墨開戰者。華盛頓輿論。僉謂墨國如不於二十八夜將加里柴爾被俘美人釋回。威總統決於明日聲請國會以武力解決。墨國不得已。由駐乞華華墨軍司令。飭將在加里柴爾被俘美人。解往茄萊。而釋放之。

六月二十五日

▲俄軍佔據奧國金波崙地方。俘敵二千人。連日鏖戰於奧國之布哥維拉南部。奧將佛蘭碩一軍。

受困羅馬尼亞邊界。固守柯洛米亞等地。俄軍由三面進逼。奧軍倉皇向卡巴西安山退去。漸次占領布哥維拉三分之二。至是乃將奧國之布哥維拉省完全佔領云。

六月二十七日

▲羅斯佛作書致進步黨。切實謝絕候選總統。並不以進步黨另行推舉爲然。進步黨得信。今日大會決意一致贊成許士。許士即日電芝加哥進步黨幹事部申謝。并抨擊威爾遜總統所主政策。又斥以美土地供僑民施行陰謀及醞釀亂事以利用外國之舉動云。

六月二十九日

▲英國愛爾蘭起事首領開斯蒙爵士。已審明犯大逆罪。由主審員今日宣布死刑。翌日由開斯蒙具狀上訴。其愛爾蘭自治問題。閣議已於四日解決。喬治君提出問題條件均表同意。惟議由中央

政府管理各港及軍要地點。並設法保護愛爾蘭西南兩面之統一黨。現正草擬議案。俟得實行解決。不日將提交下院矣。

七月一日

▲松末河南北兩面之法軍。於今日會同英軍進攻德軍。席捲敵軍前鋒陣地。占領同比愛勒白廣柯爾布蘇番羣爾魯五村。並擊破敵軍第三道陣線。占據赫白柯爾村及菲伊萊萊村之邊際。法軍兩日內共捕虜六千餘人。且獲重要之戰利品。德兵死屍滿地。法兵自作戰以來。猛轟七日。擊毀德軍之防禦工程及機關槍掩蔽所。截斷通至陣後之交通線。據德軍大本營二日報告。自昨日起英法軍在松末河兩岸沿二十五英里之前敵取攻勢。先無善果。後在亞褒丁衝入吾軍頭道陣線數處。吾軍乃自頭道戰壕退至第二道戰壕。頭道戰壕中軍火一時不及移動。乃盡毀之。觀此足以見

聯軍當日之大勝矣。

七月三日

▲彼得格勒今日公報云。德軍自里加起至高加止。全陣線一帶連日進攻俄軍斯蒂爾河與斯土克化特河之間。魯克西面布柴資與摩岡南面。最爲劇烈。俄軍共捕虜二千三百人。德軍圖在斯克北面五十英里渡過沙拉河。爲俄軍所阻。奧軍在魯克境取攻勢。爲俄軍反攻未能逞志。綜計德軍猛攻一星期。在斯蒂河東面前進五英里云。

七月五日

▲松末河戰爭之第一幕告終。今晚德軍復在松末河北面取攻勢。占據廣二基洛邁當之德軍第二陣地。並擊退松末河南反攻之敵軍。且將敵軍逐出愛斯特里。占守松末河南廣十基洛邁當之德軍第二陣地云。

七月八日

▲日俄新協約於三日調印。由雙方今日午後三時以公文發表。日本石井外相特於今日開祝賀午餐會。招待大隈首相以下及俄國大使以下館員歡宴。東京市商業會議所。決於數日內發起祝賀大會歡宴會提燈會等等。各新聞以及市民歡迎均極熱誠。而東京東方通信社論調。則以此項協約事實上爲防守同盟。惟於表面文字上稍覺漠然。運用上範圍頗廣。果活用之可得甚大效果。至協約期間。表面並未何等明示。似無期限云云。俄國外交大臣在彼得格勒告客。謂此協約可使俄國以專力解決因西歐戰事發生之問題。且擔保各國不得在華乘機逞其野心。或施行其計畫。彼得格勒路透電社則申論之。謂該協約規定兩國應付政治契約。或合拒他國應取之態度。並規定彼此遠東領土權利。或特別利益。兩國間互商辦法。提攜保守。協力維持遠東永久之和平云云。

英國人民對於此項條約亦羣紛紛表示滿意。謂此約足以鞏固英日聯盟及協約國在遠東之交誼。惟美國華盛頓上議院則於十二日提出決議案。質問國務卿藍辛氏。謂俄日新約是否將封閉中國之門戶。擯絕經營美人商業。而中國駐日代理公使。則定十四日。設宴招待俄國大使及日本外交當局。以資討論云。

七月十日

▲德潛艇德意志號今日始抵美國巴蒂摩地方。據倫敦消息。當在距海濱外二十英里時。曾爲英法巡艦所追。故遲到數日。該船有排水量千噸。長三百尺。闊四十尺。每小時行十四海里。此次潛行一千八百英里。在洛福克港外與一拖船相合。該艇法律之地位。殊爲不明。華盛頓政界則認之爲商船非戰船。由財政部通告國務卿。謂德意志號潛艇乃不攜武裝之運貨船。非更變外部之構造。

不能施擊他船。紐約路透社。則謂該艇於六月二十三日離德國口岸。艇長爲凱里格。駕艇者共二十九人。載貨千噸。郵件若干。及德皇致美總統之書。該潛艇所載之貨。乃交北德意志公司巴蒂摩經理歐瑪乞公司者。物議沸騰。莫衷一是。公司總理則否認該潛艇爲不攜武裝之商船。艇長則否認實有德皇致美總統之書。艇中某員則否認曾爲軍艦追逐之說。且謂并未見有英法船隻。而亞姆斯丹之某德報。則謂北德意志公司與德意志銀行組織一公司。定造運貨潛艇數艘。德意志號即爲其一。尙有一艘取名白里門者。業已離港云。英法大使對此甚爲非難。於十二日照會美國國務卿。謂德意志潛艇名爲商船。實具有戰船之能力。協約國外交代表。並合詞向美國國務部聲稱該潛艇德意志號。乃由中立國船一艘。自白里門護送至洛克者。沿路濟以糧食。法國各報尤一

致否認謂該潛艇爲商船之說。蓋潛艇攜帶足以  
攻人。潛行力尤足自衛。魚雷管亦可爲攻擊之武  
器。該艇雖未獲有水雷。安知其不取給於他船。且  
二月八日德國牒文。曾謂凡船隻所攜武器無論  
爲攻人或自衛之用。均當視爲戰船之證據。至戰  
船運貨。亦未足失其軍事性質。蓋此項運輸。爲費  
絕巨。不能表明其真正商務性質。海牙條約關於  
交戰國船隻駛至中立國港內各條。未能概括今  
案。蓋該約規定之管理權。未能施於潛艇。因潛艇  
可沒水逃避也。故今當以關於飛行機例處置潛  
艇而拘留之云。

七月十二日

▲凡爾登德軍今日密集進攻法軍。此爲大戰開  
始後之第七次。據巴黎消息德皇太子率軍一萬  
八千人。攻擊末斯河東佛勒里與伏村十字路處  
之狹陣線。志在襲取沙維勒礮臺其在前者爲法

軍礮隊及機關槍擊倒。其在後者占地若干所得  
遠不及所失。且卒未進抵沙維勒礮臺。據法國軍  
事專家估計。德軍之抵禦聯軍者。共有十三團。德  
軍且由國內調來新兵兩團。現正進攻凡爾登云。

七月十三日

▲法國向美國借美金洋一百兆元。已在紐約訂  
成。今日摩根公司與白蘭公司發表關於法國借  
款之報告。謂美國聯合公司。將改國外股券公司  
發行美金九千五百萬元之債券。年息五釐。三年  
贖回。以阿真廷瑞典腦威丹麥瑞士荷蘭烏魯瓜  
挨及巴西西班牙及坎拿大貴比克省應付之債  
款。與蘇彝士河公司之股份。及美國聯合公司之  
股票爲擔保品云云。聞此項債券定在紐約股票  
會社發行。

七月十四日

▲據倫敦消息。協約國軍械大會。今日在倫敦開



會。審查俄國所需軍火預定案。歷四小時之久。已得滿意之解決。乃研究意國所需軍火問題而散。翌日。又有英俄意財政大臣及法財政總長與英法軍械部長俄陸軍參謀總長在倫敦開會。商定通籌軍需及兵費辦法。英國已與法意訂定經濟條約。現與俄國開議締結經濟條約事宜。

▲據雅典消息。希臘太士伊森林今日失火。延燒數十時。皇宮與附近防營皆被燬。死者若干人。內有軍官數員。希皇希后已率眷屬避居加非西亞皇弟邸中。迄至翌日。火仍未息。皇太子邸亦被燬。皇后攜女逃出宮中。希皇至危急時始離宮。情形頗為艱困。兵士失蹤者甚多。

七月十五日

▲土軍連日由貝布爾東面高地向嗎嗎哈登敗退。俄軍攻勢現方順利進行。自十三夜間交戰後。已占據高地多處。土軍在瑪瑪哈登東南受挫而

退。今日俄軍乘勝占據貝布爾。其地乃亞米尼亞最重要之險阻云。

▲意軍在波細那流域一端奪獲要地數處。敵軍猛力反攻死傷甚衆。卒未得利。意軍在土發拉境大得進步。日內兩軍戰事進行甚烈。







# 法

# 令



## 一 告 令

▲本月二十三日為前大總統大祭典禮之期特派國務卿段祺瑞前往敬謹行禮其殯前一日應舉行祖葬禮時派內務總長王揖唐前往敬謹行禮此令（六月二十日）

## 二 申 令

▲軍興以來時越半載民生塗炭國本動搖悼心時局醫痛實多本大總統依法繼任自勵力謀統一丁此風雨飄搖危機一變政綱如何整頓國基如何奠安萬緒千端諸待推誠商略苟利於國政府無不開誠採納立見施行罷兵息民最為先務所有派出軍隊著即一律停戰並由該管部署分籌辦法尅期撤退各該省軍政長官各應嚴束所部力衛地方務期草木不驚獲符寧淨倒懸之苦庶其少堪此令（六月十六日）

▲陸軍部呈准管理新鄂軍務楊增新咨稱陸軍騎兵少尉楊保齡藉故潛逃請褫革軍官等語楊保齡應即褫革陸軍騎兵少尉以示懲儆此令（同上）

法 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應即裁撤所有已結未結各案著交由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十九日）

▲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稱粵省於昨日取消獨立服從中央命令等語該上將軍具世界之眼尤急謀統一熱忱愛國良深嘉慰該省善後事宜即由該上將軍悉心籌劃妥為辦理以維地方此令（二十一日）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集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意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進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二十九日）

▲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同上）

法 令

▲民國三年五月一以後所有各項條約均應繼續有效其徐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此令 (同上)

▲民國議會續行召集所有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應即撤銷此令 (同上)

▲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 (同上)

▲參政院應即裁撤此令 (同上)

▲平政院所屬之甫政廳應即裁撤此令 (同上)

▲死刑非經司法部核准回報不得執行暫行刑律第四十條定有明文嗣後普通司法衙門審結之死刑人犯仍由該管廳處報由司法部依律辦理所有關於執行死刑之咨轉呈請批准等程序均應廢除此令 (七月一日)

▲陸軍部呈查明前四川都督尹昌衡被控各款情有可原懇請俯念前勞准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前督尹昌衡將原定刑期未執行部分免其執行此令 (四日)

▲建築漢口商場事宜應即歸併農商部辦理此令 (五日)

▲各省軍民長官名稱函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 (六日)

▲頒佈條例懲辦國賊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糾彈法均即廢止此令 (同上)

▲文官官秩令應即廢止此令 (八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議決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劾撤任海倫縣知事王岳燿拜泉縣知事石瑞麟肇東縣知事賀良忠代理肇東縣知事段國垣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降職處分等語王岳燿石瑞麟賀良忠均著照所議即行褫職段國垣即行降職至石瑞麟賀良忠二員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安陽縣知事龐鏡同疏脫監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龐鏡同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北巡按使段晉雲舉劾屬吏案內前署竹山縣知事湯光文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湯光文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全國經界局即行裁撤所有未竣事宜著歸併內務部籌議辦理其督辦一職並即撤銷此令 (十一日)

▲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具呈稟報民國四年豫省洛陽濟寧等縣秋禾被水災歉懇請分別蠲緩糧銀兩單呈察等語上年洛陽濟寧等縣水患洊發收成歉薄若將各該縣應徵錢糧查令照常繳納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被災較重之洛陽濟寧等十縣及

連年歉收之涇縣等二十八縣應徵錢糧租銀按照單開分數分別酌緩遞緩以紓民困該省長即將單開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徧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同上)

▲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永清縣知事史書撰收苛捐濫押斃命經人民向法院起訴查明屬實當即飭令交卸並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乃該知事抗不交卸並敢肆擾不服命令請予先行視職等語永清縣知事史書著即先行視職由該京兆尹派員押解來京提交法庭訊明嚴懲以伸國法而儆官邪此令 (同上)

▲現在懲辦國賊條例及附亂自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亦一律撤銷但觸犯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此令 (十二日)  
▲司法部呈直隸保定監犯趙富生等悔罪遷善擬請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趙富生楊玉田均減定執行刑期為五年趙清泰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此令 (十三日)  
▲司法部呈四川蒲江縣監犯徐洪興劉登華李懷三李文漢馮仁齋因總發倉出獄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特赦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徐洪興李懷三李文漢馮仁齋均予特赦免其執行劉登華特予減刑以示寬典此令 (同上)  
▲自粵匪圍陸之議起全國援捷楚陷淪亡始禍諸人實尸其咎

楊度孫毓筠趙爾巽梁士詒夏春田朱啓鈴周自齊薛大可均著奉交法庭詳確訊約嚴行懲辦為後世戒其餘一概寬免此令 (十四日)

▲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所發紙幣由政府擔保業經中令在案該行總理梁士詒現因案交法庭訊辦個人犯罪行為與該行無涉應仍照常營業著由財政交通部轉飭該行遵照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陸軍砲兵少尉王德文因案判處徒刑請予撤革軍官等語王德文應即撤革陸軍砲兵少尉歸案執行此令 (十五日)

### 策 令

▲田中玉馬龍標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呈請將國務院參議王式通仍彼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請將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彼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交通次長葉恭綽因病呈請辭職葉恭綽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樞密管理交通次長此令 (同上)

▲舒廣勳授為陸軍志兵上校此令 (同上)

法 令

四

▲財政部呈太平關監督方政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方政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汪嘉榮為太平關監督杜鍾瑛署淮安關監督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開監督盧謫生因回籍省親懇請辭職盧謫生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沈保倫為靖關監督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准龍江巡按使查稱省會警察廳警正孫世榮現經調用請免本職等語孫世榮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准龍江巡按使查請任命毛澤會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邱廷舉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賀寅清張鼎勳黃文翰羅人杰唐藻芬葉衍華吳煥仁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馬壽華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林大文為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陳備三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祖繩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張振鏞署四川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趙希岳署四川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董光瓚景志仲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大樓署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已報上將銜海軍中將李鼎新已報海軍中將徐振鵬均著銷

去處分並開復原官原銜此令 (同上)

▲林松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者墊給予六等嘉禾章嚴甲第雷登漢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張履端風爾常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劉章禮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派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渠義臣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六月十七日)

▲陶德瑤宋發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六月十八日)

▲劉源昌周鳳山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圖布新濟爾瑪勒著承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此令 (同上)

▲兼署陝西巡按使陳樹藩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區財政事務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揚子總棧棧長劉原道因病詳請辭職劉原道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張鵬署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徐德修試署甘肅菸酒公賣局局長周爾昌試署熱河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將金事徐訓遺缺

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汪稻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宋邦翰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選核直隸保定警察廳副委各員資

格請予敘官等語石之瑛祁晉昌均授為中大夫賀宗儒授為少

大夫徐文承李貽紳孫銘珍劉桐椿賈樹楨本傑王天才王廷

年吳勳趙鴻鈞張寶樹劉金生李鴻陞荆編編王青雲安國樑馬

紹眉均授為上士朱鳳謀趙慶熙吳寶王作舟彭長慶劉振聲李

瑞山杜景魁李煥李聯昌王文藻趙文田胡寶忠均授為少士此

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選核察哈爾都統署機房各職資格

請予敘官等語齊徵麟伍均授為中大夫張裕淦劉秀清宋德玉

均授為少大夫胡榮王瑞霖均授為上士趙惟倫趙福洪啟忠張

秉智張秉厚陳天煦托倫布均授為上士郝樹芳普斌陳秉衡王

懿恭蘇秉榮均授為少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選核按邊都統署機房各員資格請

予敘官等語楊毓泗徐遠劉蔭培阿克敦均授為中大夫瑞秀張

樹培錫齡阿全順劉朝瑞連壽徐鳳嶺昌均授為上士李成勳

朱建勳劉瀛均授為少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請以依克坦佈景文

德隆玉衡滿永海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調任朱希堯為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為臨清關監督此令 (六月十九日)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羅蒙散丹著加給軍臣級銜濟名號此

令 (同上)

▲豐羽賜孫秉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六月二十日)

▲維樹森連文激劉文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承垣給予五等

嘉禾章高廷楨王仿熊崇照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治東金崇厚

趙立行林西春張霖如陶最明楊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田維

秀程策勳孫長懋徐廷銓董文瑞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孫選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泉呈職務

重要病難速痊懇請免去本職等語段芝泉准免本職此令(同

上)

▲粵羽賜孫秉彝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庭長許事邵章會通張一鵬許事范國壬員

陳賀俞延鴻馮德潤鄭言楫查潔蔣邦達李製虞河均進敘一等

應照准此令 (同上)

▲外交部呈請宜昌沙市交涉員朱彭壽請免兼職朱彭壽准免兼

職此令 (同上)

▲外交部呈請任命沈式荷兼署宜昌沙市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同上)

法 令

五

法 令

▲存記道尹周崇堯發往江蘇交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同上）

▲任命施祖蔭為濟南鎮守使署參謀長呂秀文為曹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多倫鴻為曹州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林國琛為襄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袁廷傑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徐鄂充任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呈准署理黑龍江軍務畢桂芳咨請以納奇與額升補協領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備大臣溥儒咨請以衣欽開升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以瑞福多仲扎補公中佐領珠爾莫特補驍騎校扎綿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同上）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察哈爾都統署現任人員資格請于銓官等語趙炳南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審計院呈咨院官長張宗恣因病懇請辭職張宗恣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肅政廳呈本廳現任書記官夏承冕因病懇請辭職又記錄科

六

奉令裁撤請並將該科長王紹鑒免職等語夏承冕王紹鑒均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特任龍濟光兼署廣東巡按使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稅務處督辦參政院參政梁士詒呈請辭職梁士詒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假期屆滿仍懇准予免職等語袁希濤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交通部呈請將署次長梅益發列二等應照准此令（同上）

▲吳俊卿齊樹棟于琛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楊世源吳長安貴山王恩慶官運中張甲輝劉吉魁賈壽劉志正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周成年夏彭齡劉鴻儒曹鳳魁馮長發孫永勝齊紀助羅振環崔壽祿姚廷升晉蘭芝孔昭志富文瑞崔榮煥王恩福楊海榮張金堂關富順劉寶泉宋芳舉王岐山李玉田隋錦標高永升王長順孫海芳李鴻恩齊文斌于長富王喜慶張德山趙青山楊玉昆常青槐富喜關連和劉瑞慶郭慶舉于德福王貴富陸阿王國勝盧金堂鄧象陳慶榮秦李恩齡劉田德楊玉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王振江王久勝哈得功崔殿山劉得勝郭福悅王景芳王錫

我潘海泉沃明福葉春壽周天祺李金樑王長勝姬永勝王仁信楊文緒趙文瀛趙其春信志山張發崑滕占元傅廣德李潤盛姚良才劉德誠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張濟元給予四等文虎章仇其昌給予五等文虎章朱漢章



振揚修善格袁鍊甄德慶承慶王培坊張慶德均給予六等文  
虎章王鴻慶石文朗吳雲李寶第宋文元侯家魁劉玉科李德和  
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孫贊齋劉運開郭長官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張寶琳成和李維  
新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嘉瑞馬霖生王鴻勝春趙廷槐劉忠義  
王鑑興范玉岡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梁鑄庚蔡永鑫王來寶王乘禮劉元勛孫葆衡孫殿甲魏俊庚  
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長熙于壽海劉元斌劉文泉馬偉生均給  
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任命李杜芳為倉庫總辦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將署鹽務署倉庫  
總立錄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夏松年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  
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鳳春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  
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署督理黑龍江軍務畢桂芳咨稱協領奎慶因病  
懇請休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派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查埋前大總統墓地建築事宜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朱慶瀾授為卓威將軍斬雲鵬授為果威將軍此令 (同上)

法 令

▲內務次長榮勳品端才裕任職勤勞歷辦京師警政及蒙藏事  
宜卓著成績及任內務次長襄理部務措施咸宜茲聞該部情形  
殊深榮勳著追贈中卿特給卹銀三千圓並交國務院飭發給局  
從優議卹此令 (同上)

▲任命達壽為內務次長此令 (同上)  
▲旺沁帕爾贊承襲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郡王此令 (同  
上)

▲姜登選給予三等嘉禾章涂鳳書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  
上)  
▲部長羅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准北運商隊本團因  
病請予免職隊本團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其廉署滬  
北運副文解署西岸棧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蒙藏院呈請將倉庫李芳春吳燕紹附會關元章馮汝玖編  
纂陸軍編譯官桂標王錫恩汪海清均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  
上)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因病呈請辭職周自齊准免本職此令 (六  
月二十三日)

▲特任陳錦濤為財政總長此令 (同上)  
▲特任孫寶琦為稅務處督辦此令 (同上)

法 令

▲朱慶瀾著開缺留京供職此令 (同上)

▲畢桂芳特加將軍銜督理黑龍江軍務仍兼黑龍江巡按使此令 (同上)

▲錢家賢林世學張杰均授為陸軍少將李卓民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劉鍾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楊國樞給予四等嘉禾章周桐生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銜局詳核河南等續各員資格請予銜官等語楊承澤陶燭照鄒焯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存記道尹王承垣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肅政廳呈請任命邵在方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邵金鑾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附壽林為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劉陸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陳煥黃國瑞劉體乾均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六月二十四日)

▲特任蔣鈞為參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兼四川巡按使此令 (同上)

▲任命曹錕會辦四川軍務此令 (同上)

八

▲周駿著來京另候任用所轄軍隊交王陵基接管此令 (同上)

▲任命王陵基為重慶鎮守使此令 (同上)

▲高鳳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福元高士儂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玉珍劉煥章蕭維翰王明謙趙憲章給予四等文虎章劉鴻文張紹宗徐士臣姚清和徐文林劉文田給予五等文虎章李文彬門廷棟孟星魁姜英賢張根

勳傅德隆董俊臣張鑑唐王俊臣姜全勝張慶祥杜海山葛烈勳陳鎮林劉哲祝華如楊策劉鴻書周豫昌給予六等文虎章楊汝珍香鶴樓于德魁楊金祥郭珩陳漢秋福豫高岐山蔡文津李成慶雷振東齊偉勳給予七等文虎章杜鳳閣孫桂廷李寶臣給予

八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據銜局詳核海軍部暨海軍總司令處各委各職銜官資格請予授官等語傅仰虞授為中大夫余燮梅李昭坦趙

垣陳毓麟許陳善貽翁繼芬林紹聲饒鳴焯梁亮藻蔣隨谷均授為上士劉忻方均授為中士陳昌迺鄭蘇藩張華吳鴻勛楊壽

棟湯家棧劉文炳鄭廷璣王紹周葉壽植甘宗溥林賀揚晉郭維屏王瑞林安水林行誠高開錦蔣而廉陳葆善饒昌孫秉惠

金其昌高開來王浩然方仲恆孫承坡周玉如單家植葉善林則謙陳德鴻黃漢旂李斌林世湘鄧文彬李于普林鳴西林琛林斯

賦林琴湘王庸姚宗韶邱邦良劉銘和何逢新金乃光陳寶森均

授爲少士此令 (同上)

▲審計院呈請任命陶恩章試署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登文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李發祥充任湖北陸軍第六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石上林爲濟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孔庚爲晉北鎮守使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請將黃德本授爲陸軍砲兵中校王玉魁授爲陸軍工兵中校劉克功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以齊振德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附秋占葵充任第一營營長王振標充任第二營營長戴廣勝充任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李杜芳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請以黃學潤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派蔣作賓前往彰德恭謁前大總統殯次行禮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同上)

▲謝超給予三等文虎章朱承恩厚坤韓恩泉給予四等文虎章劉漢民盧殿英辛錫祿朱冠英高純昌戴光茂郭孝移給予五文虎章劉青山趙蔭藩陸定奎易國祥洪宗保王珍給予六等文虎章沈金華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孫錫霖爲綏遠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索榮斌爲綏遠都統署中校參謀齊寶賢爲綏遠都統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盛武將軍行署副官長汪樹壁軍需課長程昌恆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羅世俊爲盛武將軍行署副官長關世倫爲軍需課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蔡得祿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韓毓辰張守文范升朝葉德祺李宗山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秋運發嚴祿田任得山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同上)

▲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楙久未到任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徐恩元兼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同上)

▲馮善徵陳誠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陳廷銘劉侃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國務卿呈請核局詳核籌辦煤油鹽事宜處各員資格請予敘

法 令

官等語方朝桓谷正清高里鳴熊煥瓊方若愚馬壽昌楊子玉陳  
載榮楊建邦均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稱公中佐理額哲遜呈請休致等語  
額哲遜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煥芝咨請以提布扎普補公中佐  
領得拉木蘇倫巴圖瓦奇爾補護軍校賀什克烏勒木濟補職聯  
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馮六舟給予五等嘉禾章綬紹康孫繩武辛天成錫壽張繩華  
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樹支孫銘王亦卿熊國璋王大昕齊世傑  
孟平趙富安伊雙慶王樹聲毛丕恩李遇劉蕃琦均給予七等嘉  
禾章歐陽雲孫家琪梁厚德舒傑剛劉殿邦李子溫張君榮張家  
杭曲蓬山葉成玉趙錦盤胡凌雲陳寶琛金安石王紹周雲桂董  
鸞奕劉福超年格克郭純法鄒念銘李香蘭劉國光王淦之達蘇  
彭元維寶曹秉鐸趙益臣崔汝和呂會軒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  
令 (同上)

▲松濟克旺朝克著承慶浩齊特左旗扎薩克郡王此令 (同  
上)

▲內務部呈四川全省稅務處處長楊祖佑因病辭職楊祖佑准  
免本職此令 (同上)

▲兼署外交總長交通總長曹汝霖內務總長王揖唐海軍總長

劉冠雄司法總長兼農商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張國淦呈請  
辭職曹汝霖王揖唐劉冠雄張國淦章宗祥准免本職此令 (六  
月三十日)

▲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  
總長程德全爲海軍總長張耀會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教育總  
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任大燮爲交通總長此令 (同上)

▲特任國務總理段祺瑞兼任陸軍總長此令 (同上)

▲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陳錦濤暫兼理外交總長此令 (同  
上)

▲張耀會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暫兼理司法總長此令 (同  
上)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陸宗輿呈請辭職陸宗輿准免本職  
此令 (同上)

▲任命章宗祥爲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次宗遺孀敘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調任顧正琦署理吉林育長道並尹此令 (同上)

▲調任柴維桐署理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同上)

▲毛模給予三等嘉禾章哈爾特麥克爾麥克林衛高特爾森麥  
克斯給予四等文虎章吳鏡麟給予四等嘉禾章李兆棠孔祥雲  
給予五等文虎章林鎔麟楊致麟曲殿臣宋槐清趙廷岳嚴榮助  
給予六等文虎章曹汝霖王兆斌張玉起王光宗給予七等文虎

▲李廣榮張振隆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據秘書傅增擘秘書張之綱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審計院呈請將試署書記官長陶恩璋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海軍部呈請將葉心傳嚴以莊林崇濤丁士彦于慶瀛吳紳禮梁文松劉德浦沈春祥陳祖祺孫維城沈勳陳孔耀陳拔鄧體慈林維垣戴賴霖授為海軍上尉李孟衍朱葆清葉宜彬朱濤授為海軍中尉李寶英林均李葆那潘福基王俊宗陳興煊趙鎮馮查國沈敏清潘文鈞李廣熙郭治經謝潤清會偉王鈞伍自立授為海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錫呈請任命嚴式超署駐庫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會計司司長廖恩若因病懇請免職章恩奏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一日)

▲任命胡大崇為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沙查楷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智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日本國全權公使日設益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二日)

▲法國越南總督魯霞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嗣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湯在衡齊給四等嘉禾章李恩溥齊給五等嘉禾章余壽厚齊增秩王元常郭以保張友奎蔡先聰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黃壽魏貞元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三日)

▲羅來銘給予八等嘉禾章張前楷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特派郭則澐為文官甄用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同上)

▲派許士熊張名振恩穆方兆龍傅傑蔡榮祖申許寶備何啟椿為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同上)

▲任命繆緒為奉軍鎮總兵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任命胡彬恩姚傳駒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李伯勳夏侯欽趙冠霖關秉忠任桓授為陸軍憲兵少校王建勳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陶邦傑李紹白李純熙李麟閣廣威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席珍范慶辰王貴發陳尚義李言明韓振山符玉節王得志陳文明馬登瀛劉喜章宋思忠段其淵陳國良趙國芝楊家彬秋鏡占王振標郭世林張鳳鳴李應生胡念先蔡鴻臣王樹林趙瑞滋張慶雲蔡奏雷文富馬金澄李萬書李兆元劉振海張學壽王樹坡戈爽周

大

中

華

雜

誌

中藩副殿臣宋良仲吳冠麟鹿鍾麟孫廣甲劉振東李中傑李松  
 年齊凱勝王廉儒郭登堂陳春明安樹珊吳佑書楚道山胡景翼  
 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煥文劉永明石敬亭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程貴那金屏南國清青振德劉震青李連珠周正誠尙鴻翔授爲  
 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沛賢連城王世廷李其  
 昌張嗣先李尙林姚榮榮楊健周樹榮梁福林尙琪何安榮李寶  
 山楊保君趙不武劉德玉吳家瑞余紹會葉壽麟王在田唐良才  
 許連陞蔣林祥郭鴻興李文清林陸穩王登科壽林武九甫杜從  
 廷李榮福張仲熙唐萬勝張輔臣孔繁科黃兆祥衛立偉向玉麟  
 趙康安李揚其何繩武傅紹遠吳汝震左玉堂文富貴范仲權徐  
 壽春殷克復王玉金畢福亭吳鴻德何振江賈元清張富貴劉宗  
 義陳建德姬振清郭振海史柏齡秦建斌陳讓李漢驛沙金海陳  
 長陞陳永和閻久德張范斌榮文會關琪風胡玉珍關全斌鄧葆  
 光孫繼庭王鼎鏡劉興貴張啟彬宋保鎮高海峯毛國瑜劉秉臣  
 李全武陳永稔丁寶臣王福景王德印譚敬備戴裕昌羅廣成劉  
 煥新謝渭東濮占鸞張履臣鍾鳳增鄒化高在福先國樹林樹俊  
 海王勤丞王玉山孫學賢陳永山董俊超雷振乾劉化彪張一山  
 白其寬李嗣源史廷燾明秀冠世林田順昌黃得貴李義閣樹銘  
 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潘倭奴玉日楊耀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賈  
 起鶴王宗嶽杜有才孔憲德李貫之張甲有劉錦章劉文崇張樹  
 城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自正馬文昌長

餘周鼎順武銘郭錫三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馬榮華申明道張武  
 軍牛鳳魁徐鳳濬王漢卿安祿陸陳書銘陶得芳李開科吳保和  
 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任居祉王錫齡蔡文藻唐朝福王元真李雅  
 材程懷忠授爲陸軍砲兵中校魏廣勝授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  
 陸軍砲兵中校銜祖馮門張尙志趙玉清徐瀛王占元官金台張  
 守信王文起王有紀何進功段正邦屈其猷王烈蔡鳴謙授爲陸  
 軍砲兵少校白鉅李東洲趙榮尹紀倫李代長王玉勝授爲陸軍  
 工兵少校朱錫榮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余  
 茂德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金孝悌李赫斌李德勝授爲陸軍二  
 等軍需正銜劉振勳俞德齡段鴻九朱長恩張有成劉錫麟張  
 極寬張國樞卓全安吳兆芳蔣鑄李象臣孔昭慶紅冷然授爲陸  
 軍三等軍需正銜魏述德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力嘉禾授爲陸軍  
 一等軍醫正銜永平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梁福端白士儀雍和  
 許煥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彭鍾益程錫野廖強申陳奇樓姚天  
 衢趙宗普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崔崧臣楊榮春李祖望徐嘉琳  
 劉謙李德明謝德純李超凡黃雲梯張紹鈐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正銜文翰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李汝舟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  
 陳鼎五張壽祺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樊松凱梁湖清徐耀超授  
 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銜高長清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周元增邵清  
 德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銜照准此令 (同上)

▲周登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七月四日)

▲江存清給予七等文虎章楊式廷張鈞王福順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殷貴為朝陽鎮守使此令 (同上)

▲王子甄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康新民授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劉秉鈞授為陸軍憲兵中校張宗元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孫德華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准屠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請以和泰繼春陞補駁騎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馬赫德成運機王義檢軍械華為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錢承鈞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彭昌楨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孫鵬飛張則川汪曾武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吳鼎昌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七月五日)

▲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呈請免署職李國珍准免署職此令 (同上)

▲任命李國珍為農商次長此令 (同上)

▲任命吳國生署教育次長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新隄關監督杜光佑因病辭職杜光佑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黃祖微為新隄關監督此令 (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會計司司長胡大崇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前政事堂存記吳兆毅韓運章侯汝承以遺尹發往直隸交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內務院呈稱秘書史啟藩因病懇請辭職史啟藩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平政院呈請將試署書記官張霖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署烏里雅蘇台公署二等秘書會繼俄因病懇請辭職會繼俄准免署職此令 (同上)

▲特任張作霖為奉天督軍孟恩遠為吉林督軍張懷芝為山東督軍趙倜為河南督軍劉錫山為山西督軍馮國璋為江蘇督軍張勳為安徽督軍李純為江西督軍李厚基為福建督軍呂公望為浙江督軍王占元為湖北督軍陳宥為湖南督軍陳樹藩為陝西督軍蔡雲為四川督軍陸榮廷為廣東督軍陳炳焜為廣西督軍唐繼堯為雲南督軍劉顯世為貴州督軍此令 (七月六日)

法 令

▲特任張作霖兼署奉天省長呂公望兼署浙江省長陳宦兼署湖南省長陳樹藩兼署陝西省長蔡鈞兼署四川省長此令（同上）

▲特任朱家寶為直隸省長郭宗熙署吉林省長吳桂芳為黑龍江省長孫毓汶署山東省長田文烈為河南省長沈銘昌為山西省長齊耀琳為江蘇省長倪嗣沖為安徽省長成揚為江西省長胡瑞霖署福建省長范守佑為湖北省長張廣建為甘肅省長楊增新為新疆省長朱慶瀾為廣東省長羅佩金為廣西省長任可澄為雲南省長戴戡為貴州省長此令（同上）

▲特任朱家寶兼署直隸督軍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督軍張廣建兼署甘肅督軍楊增新兼署新疆督軍此令（同上）

▲陳宦迅速赴任未到任以前特任陸榮廷暫行署理湖南督軍此令（同上）

▲陸榮廷未到任以前特任龍濟光暫行署理廣東督軍此令（同上）

▲李烈鈞蒞來京聽候任用此令（同上）

▲特授李烈鈞以勳二位此令（同上）

▲李烈鈞授為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此令（同上）

▲特派龍濟光督辦兩廣礦務此令（同上）

▲迭據岑春煊龍濟光等電請選派專員赴粵查辦等語特派湯爾銘前往廣東查辦此令（同上）

▲徐時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張宜給予三等嘉禾章宋根培給予五等嘉禾章邢士慶鄭英啟齊世傑張貢采戈建勳李培林趙春芳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田雨霖李建勳朱世昌劉廷瀾吳浩剛陶鴻鈞葉漢文王有清徐茂祥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馮文向朱福庚周揚棣李德星朱英敏王連仲王家維傅家輝虞述堯周震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溫良田裕初王榮銓黃笠樞張蔭三張鳳山于秉忠黃超先方德本張印川關鼎豐朱紳章王繼忠周鴻儒周春泉張錫生黃震徐國維杜錫彬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程肇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任命申葆亨為綏遠綏道道尹此令（同上）

▲前政事堂存記李滿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費大宗著發往直隸歸不沾著發往河南文永著著發往安徽由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同上）

▲財政部呈請將秘書胡彬恩姚傳鈞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同上）

▲農商部呈請將方駿文永譽范翠詳請免職方駿文永譽范翠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農商部呈請任命江天錫朱兆辛楊德祥為秘書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寶金印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



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何宗青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同上)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以永壽補佐領傑克濟布明山補

總騎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平政院院長錢龍訓因病呈請辭職錢龍訓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七日)

▲特任周樹模為平政院院長此令 (同上)

▲任命王勳焄為內務次長此令 (同上)

▲任命曹本章為福建汀漳道道尹此令 (同上)

▲任命劉蔚漢為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請任命汪洋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兼署湖南省長陳宜未到任以前特任陸榮廷兼署此令 (七月八日)

▲署綏遠道道尹章斐一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同上)

▲任命張汝翹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馬榮華何琛梁伏本任忠傑魏春泰馬福全馬

鳴鑾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九錫馬萬祥徐必達馬得榮徐玉衡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馬雄圖馬萬魁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顯誠馬繼德馬明德給予

五等文虎章馬世麟白鶴馬魁黃振中馬維驥張培基馬鶴呈何

煥陳宗謀給予六等文虎章馬繼聖雷金銜毛炳吳懋德馬積功

法

梁鴻德趙清明朱達輝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吳錫昌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七月九日)

▲任命金鼎勳為內務部參事此令 (同上)

▲任命趙基年為湖北江漢道道尹此令 (同上)

▲任命楊葆元為河南河洛道道尹此令 (同上)

▲海軍部呈請高檢領納黃大琮詳請免職高檢領納黃大琮

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海軍部呈請任命趙勳齡署沈琦慶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李海瀛充任陸軍第二師

步兵第八團團附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朱益清充任黑龍江陸軍

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劉烈銘充任黑龍江陸軍

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此令 (同上)

▲馮汝良給予三等嘉禾章馬泰鈞劉景星邵以模高洲太助大

河平陸則柯納普歌普魯貝爾運保德成迪德生卜郎斯谷塞額

巴爾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十日)

▲饒懷文給予三等嘉禾章都那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

上)

▲外交部呈請以署理吉林育長道道尹熊正琦發署長春交涉

法

法 令

員應照准此令 (同上)

▲任命陸銘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程文沅為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派副團員缺應准以梁理玉充任陸軍第二十

八師破兵第二十八團團附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劉邑遷碼任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

附呂超羣調任步兵第四團團附趙漢森調任步兵第四團第一

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任命顏學發充任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應

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李世華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林懋德授為陸軍

步兵少校朱熾昌朱東明劉殿章王官仁盧德森藍榮柯授為陸

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田立助署理湖北武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

此令 (同上)

▲孫家澤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七月十一日)

▲魏生五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李進才為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同上)

▲任命劉金標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旅長劉富有

為第二十六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李得勝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

團長王汝俊為第五十團團長范樂田為第二十六旅第五十一

團團長崔維藩為第五十二團團長郭桂林為陸軍第十三師騎

兵第十三團團長田友望為破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郭士忠胡長勝未有才張福呆朱廷鈞授為陸

軍步兵上尉王有良廉國輔劉元佐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

此令 (同上)

▲特任孫洪伊為內務總長范源慶為教育總長許世英為交通

總長此令 (七月十二日)

▲孫洪伊未到任以前特任許世英暫兼署理內務總長此令 (

同上)

▲內務部呈請將次長王黻煒敘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呈請將秘書汪鈺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王瑞廷給予三等文虎章朱旭東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金忠給

予六等文虎章李鎮華給予七等文虎章崔勝給予八等文虎章

此令 (同上)

▲南桂馨給予三等文虎章劉樹藩白文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李樓吉張維清劉培元孫森吳長齡章得樞均給予五等文虎章

杜之瑞夏銳殷銘張桂芳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郭祥徽關顯凱傳

錦標侯國游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王克敏丁克顯蔡有冕張發明張肇星蔡慶瀛

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青樓張青棠張功旺張功發張榮琪王兆

金郭海山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朱得勝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同上)

▲交通總長汪大燮呈請辭職汪大燮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十三日)

▲胡瑞霖未到任以前特任李厚基暫行兼署福建省長此令 (同上)

▲兼任蘇常鎮守使殷鴻壽著免兼職此令 (同上)

▲任命朱恩為蘇常鎮守使仍兼任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同上)

▲陸洪濤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陸洪濤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同上)

▲張兆鈺給予四等文虎章常萬清白玉堂李長清劉福生喻升給予五等文虎章周鳳翳蘇有才韓有祿陳春明給予六等文虎

章張克成馬玉麟郝兆第周雲鑑馬得山劉振全袁有勝譚懋勳

童超漢趙蔭堂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允明給予四等文虎章陳錫璋給予五等文虎章劉查英張

俊峯屠金冠汪震與富榮泰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金策先高怡正

馬文瀾殷廷棟王家三鄒連勝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同

上)

▲審計院呈請將試署審計官張汝翹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

同上)

▲司法部呈請任命熊元枋孫佐廷高夢熊趙之駿周伯甲胡鳳起李兆泰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趙觀桂張德滋為直隸天津

地方審判廳推事邵勤洪文瀾梁同愷為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

王紹毅為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梅給毅為江西九江地方

審判廳長周遠濤為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

上)

▲陸軍部呈請將已革陸軍步兵中校虞奎武開復原官應照准

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吳連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馬國義加陸軍騎

兵中校銜徐金藻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張正隆包玉祥張增春苑生花園蔣生徐廷佐侯尚祥趙福祥授

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得魁李有發朱顯承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以

合輝張桂林魏榮昇路莊潘貴德安成林任鳳鳴王占祿授為陸

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呈請將張起豹李元興曹喜楨賈萬興楊鎮東均授為

陸軍步兵少校全玉海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劉萬鵬趙溥泰李春

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唐慶瑞朱永奎

趙清祥王鴻恩孟憲明王福元雷乃發顧連彰丁龍山丁文德王

廷棟仲統俊初吉安胡俊友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謝德華授為

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程得勝趙振海王連義張

得合林泮賀書林王朝鴻左文炎張明王立榮劉顯趙錫文張清





# 要

## ●梁任公致段芝泉電

北京段芝老鑒。一昨奉復兩電。想達記室。經自開喪後。茹痛謝事。曾電西南諸省。辭解軍務院撫軍各職。一切國事。不復與聞。既而項城云亡。時局銳變。我公及各省當局。偶垂諮詢。不敢不竭誠奉答。惟盼中央。速從根本。籌維。迅舉。舉。舉。數端。以壓天下之望。蔣在兼旬。新歲未視。每念磨火積薪之局。不勝髮指。恤絲之悲。本日晨起。閱報。忽視海軍宣言。事。前。既。未。有。聞。驟。聞。不。禁。失。色。默。察。機。兆。所。趨。愈。覺。岌。岌。無。極。今。當。國。運。剝。復。之。會。實。為。國。命。絕。續。所。關。國。民。望。治。既。火。熱。而。水。深。政。府。布。化。實。風。行。而。草。偃。輿。論。所。請。求。之。事。原。非。強。政。府。以。甚。難。何。苦。作。無。謂。之。遷。延。徒。以。滋。無。窮。之。口。實。又。如。前。日。對。於。廣。東。撤。銷。獨。立。所。發。之。明。令。於。解。決。時。局。有。何。裨。益。徒。挑。衆。庶。之。惡。感。增。意。氣。之。激。昂。若。此。種。揚。湯。止。沸。之。策。府。擬。施。行。則。將。來。變。棋。急。劫。之。爭。安。知。所。屆。我。公。扶。危。掉。頭。費。無。勞。貨。願。以。精。心。鉅。眼。細。察。全。國。心。理。所。趨。抑。料。某。事。某。事。為。政。府。所。不。能。不。辦。者。即。自。動。以。辦。之。無。俟。國。人。之。要。求。抑。料。某。事。某。事。為。政。

要 廣

# 廣

府所不宜復持者。務再思而後行。勿惹國人之反對。大抵政府多一分之公明。英斷。則增一分之威信。時局多一日之曖昧。遲延。則加一日之艱險。以公之明。其必有以處此。起風愛和平。慎言破壞。區區微尚。公所素知。况亟思為負土。廩募之謀。尤熱盼洗甲止戈之象。今視南北形勢。益加渾沌。憂從中來。不可斷絕。不辭捧直。竭此。發言。願。鑒。微。誠。更。期。明。辨。梁。啟。超。拜。

## ●唐少川梁任公覆段芝泉電

北京段芝老鑒。奉讀電。具見慎重國法至意。但其中有誤解法理之處。既辱明問。敢盡所懷。惟電唯一之論點。謂不宜以命令變更法律。僕等所見。則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認為法律。而此次宣言。規復絕對不能認為變更。此義辨明。則一切可迎刃而解。凡法必有系。元年約法。既經政府公布。前大總統宣誓遵守。欲修改自有其修改之程序。即該法五十五條所規定是也。修改而不依此程序。即不能冒約法之名。新者既不能冒此名。則舊者之効力自在。不過此三年。倘有法外之力。為之梗。而固有之効力。一時中斷。今法



外之力既去。則固有之効力自然復活。今全國人民所以急望政府下一明令者。不過欲政府將已然之事實宣布以釋羣疑。何變更之可言。即如此次我大總統依法繼任。政府對內對外。迭經聲明所依何法。非根據元年約法規定程序所行生之大總統選舉法耶。使三年約法而為法也。一法不容兩存。則該法所廢止之原大總統選舉法。定當非法。云何能依。果爾則何不於六月九日開所謂石室金匱以別求元首。夫我大總統正位而國內外共仰為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為法也。又如我公今所長之機關為國務院。國務院者。元年約法之機關。三年約法所未嘗有也。三年約法若為法。元年約法定非法。公所長之院。何由成立。今公發布院令。而中外共許為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為法也。揆諸法理如彼。徵諸事實如此。則三年約法之非法。確成鐵案。命令變更之嫌疑。何由存在。法之性質。辨之既晰。則尊電所援非衷法理。更無俟辯。猶慮有餘疑。請更為剖晰。尊電謂若不認三年約法為法。恐近年一切法規為之動搖。乃至條約公債判決皆將無效云云。不知法自有種別。一般法絕非隨根本而動搖。法國八十年間憲法變更十數次。一般法何嘗受其影響。變更且然。況元年約法之効力。僅為中止者乎。今國人所誓死以爭者在根本法。而非在一般法。尊電所深慮者。可無慮也。尊電謂三年約法所以為世所病。正緣其以命令變更法律。今不宜效尤再誤。且言彼時之變更幾經曲折。世猶覺其縱恣。今毅然一令更修。恐更

貽口實云云。是實不然。三年之役。項城以命令變更法律。誠信誠也。以其所變更者確為法也。易以明其為法也。參議院議決之。元首公布之。國人公認為法。項城自身亦認為法也。今茲國人希望廢止三年約法。決不能指為以命令變更法律。以其所廢止者確非法也。易以明其非法也。法之成立其程序必根據於其母法。三年約法絕無根據而反於母法也。非特國人不公認為法。即今大總統之地位。今國務院之地位。皆必先不認為法而始能存在也。夫以命令變更法律無時焉。而可者也。雖百方紆迴其途。其不可如故也。故項城雖巧立名目。千迴百折。視為慎重。而終不能逃舉世之責備。今政府若認規復元年約法為變更法律耶。則豈唯政府下令為不可而已。根據各省代表之主張。猶之不可也。各省代表無議法之權也。厥徵名流意見。猶之不可也。名流發言無法律上之責任也。以各省軍民長官為從違。猶之不可也。政府且不敢擅政府所屬之行政長官。更何論也。求援於國會議員之個人。猶之不可也。議員在院外者。權能也。僕等以為政府若能認清三年約法之非法。則以命令廢止命令何嫌何疑。若必強指此非法之法為法。而於其間欲求一塗飾耳目之程序。則左衝右撞。必終於無辦法而後已。來電又謂甲乙命令。可迭相廢。則元首更代法律。隨轉將來。舞法為姦。恐援我為例云云。此語尤屬離奇可駭。以令廢法。項城作俑。繼今以往。當無人敢效項城。亦無人能效項城。今茲規復元年約法。正欲根據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產生憲法。

傳諸無窮。豈有隨元首以迷更之理。若如尊電所疑慮。則規復終無善法。殆可決言。然則政府得毋欲變項城故智。更取徑於所謂造法機關者。以為塗飾。信如是也。則元首更代一次。即造一次法。尊電所發。此實當之矣。尊電又云。法爭良否。不爭遲速。僕等謂有遲焉而有妙算。亦所願聞。等是支離。遲何如速。前文所舉。皆法理該耳。若就政治作用論之。今當風雨飄搖之時。全國視聽。以此問題為焦點。政府亦既察輿情之不可終拂。易為不落落英斷。以繫物望而定民志。若再遷延時日。誠恐展轉誤會。國民不諒政府慎重國法之苦心。或疑為無俯從民望之誠意。則影響所播。殊非國家之福。我公明達。其必有以處此。專此敬復。唐紹儀梁啟超有

◎伍秩庸復段芝泉電

北京段芝泉先生鑒。鵬電敬悉。所稱復行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所審度者。復行之辦法耳。是以提出數端。難行之緣由。細釋其意。其中未免稍有誤會。今特詳陳之。凡共和及立憲等國。所頒行合法國法者。上至元首。下至小民。均應一律尊重遵守。若查有障礙難行之處。允宜剷除。或更改者。亦必須合法。經參眾兩院議妥通過。然後由元首批准。方可履行。斷不能以命令刪改。三者缺一不可。不成憲法。此千古不刊之論也。迺復民國成立之初。凡百未備。當時設立臨時政府於南京。組織元年約法。此乃為開國之基礎。由前之說。三年約法。如依正當國法組織成立。斷無障礙發生。斷不能以命令廢之。亦須經參眾兩院通過。由元首批准。始可刪廢。

要 續

欲知此法是否合例。必須查明由何人用何體式組織。當時北京政府成立。各省選舉議員。組織參眾兩院。旋因開院數月。并無建設良好法律諸事。與政府離離。是以元首將國會議員一律遣散。兩院從此關閉矣。以法律上而言。元首應即重行召集新議員。再開國會。方為正辦。奈不照例而行。僅召集約法會議。增修約法。二竟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由元首公布施行。查約法會議共六十人。表面上似代表各省。其實十之七八。皆政府官吏。是否偏袒政府。為其利用。姑置不論。但共和國如此立法。誠屬創舉。為天下所訕笑。即君主立憲亦未之見也。此等約法。不能視為國法。毫無疑義。今請政府以命令宣布復行舊約法者。非更改約法禁止約法。蓋元首無權更改禁止國法也。不過因三年之約法。實不成共和國之國法。故不公認。而重認元年約法耳。尊電謂恐日後元首更代。以致致尤一節。適暗合鄙意。日後如再有不守國法專制橫行。杜創新例者。國民萬不承認。今請命令宣布。即以警告將來也。尊電又謂三年約法。履行已久。歷經依據為行政之準。一語抹殺。則國中一切法令。因而動搖。此似過慮。夫所爭者。三年約法。是否合共和國法而定。如不合法。即行之十年二十年。亦不能認為正當約法。查法律格言。非法不能絲毫損害正當之法。今三年約法。即屬非法。豈可以非法加之國民乎。尊電復謂與國際條約內國公債法庭判決。恐有牽連。以愚見所及。可請政府宣布命令。一查三年約法。非照共和國普通法組織。不能公認。因特規復元年約法。

二除此次宣布及以後命令宣布外其餘各項約章仍舊履行俟國會集議合法刪改為止如此宣布則於民意所慮者可面面俱到一無妨礙矣既承下問用敢直陳特此謹復伍廷芳君

### ●呂都督商請撤銷軍務院通電

雲南貴州廣西湖南都督張慶岑都司令鈞鑒。竊鑒日大總統申令進行民國元年約法召集國會并任命段芝泉組織內閣大號一出天日為昭兩浙軍民憤聲雷動念自袁政府破壞法律蹂躪民權政治不良達於極點我輩為鞏固中華民國起見宣布與袁政府脫離關係並組織軍務院為臨時代表原為不得已之舉今政府既能尊重法律順從民意軍務院自當查照成立時宣言早日撤廢其組織軍務院之各省亦應即時服從中央力求統一并各維持全省現狀切商善後辦法公與與浙中同人主張一致貴省想必贊同。應請即由唐撫軍長用軍務院全體撫軍署名宣告撤銷軍務院並電告大總統段總理表明此意其餘一切善後從容協商不難次第解決國事遂搖漸登彼岸政府既表真忱我輩自當擁護屬在同舟用敢竭誠相告諸公熱心愛國當必共表同情切盼復音無任翹企浙江都督呂公望叩謝

### ●護國軍撤銷軍務院通電

大總統國務院現各部總長參議院衆議院各部督將軍巡按使並轉各鎮守使北京英文京報國民公報轉各報上海中華新報時事新報轉各報均鑒軍務院第六號布告文如下帝制禍興於

滇首義公理所趨輿情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戰禍迭延未知所屆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合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為對內對外之合議團體其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本院依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尚未經國會同意然當此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為約法所不禁本軍務院為力求統一起見謹於本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仰懇元首政府國會主持為此布告天下。成使聞知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鈞李烈鈞段麟祥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叩奏

### ●大總統等商軍務院善後事宜電

雲南唐督軍慶岑雲階先生上海梁任公先生貴陽劉督軍永州梁陸督軍南甯陳督軍杭州呂督軍湖州探送蔡督軍拾坡並轉羅省長韶州李公燮和毅省長上海李公承梅劉公積之同鑒承電示撤銷軍務院愛國熱忱昭然若揭。溯自帝制議興波詭雲騰積弊造孽緣法飾非乘國皆瘡莫敢發難。瀕於首義。薄海從風合議機關應時成立披雲見日再締共和。則是軍院諸君大有造於民國也。項城長逝。責在親躬。擬承諸公擁護之殷。提攜之切。約法國會。獲慰初心。繼幸免乎愆尤。猶自漸其濡滯。諸公乃主持正論。踐履前盟。舉重光之日月。還我國民。聖百戰之河山。歸諸政



府從此民有常軌。國無曲師。藩禍不興。鄭氛自散。則是軍院諸公。尤大有造於後世也。共和國家。匹夫有責。同舟共濟。端賴羣材。元洪憂患。餘生久矣。權位布衣。歸老於願。已償。祇以約法所推責任。所寄。思與諸公左提右挈。宏濟艱難。推誠以結邦交。慮已以從與。論一日在位。萬民具瞻。方今財政拮据。吏治弛靡。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補苴之難。百倍。瞻望。尙望不我遐棄。相與有成。勿以收捨軍隊。為天職已完。毋以調集國會。為人心已定。毋以恢復約法。為遠。請法治。毋以懲辦禍首。為永絕官邪。率此。臨事而懼之心。或收通力合作之效。此則元洪早作夜思。願與諸公共勉者也。軍務院既撤。消一切。善後事宜。仍希隨時電告。共籌收束。其有奇材。堪藉為國賢勞者。並希。禮舉事實。以備延攬。元洪。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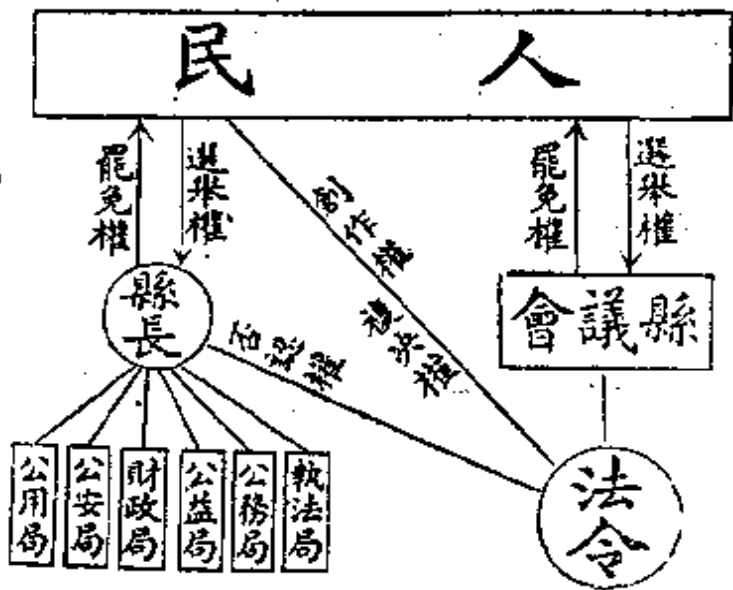
### ◎孫中山最新政治之演說詞

今日承兩院諸君與各界有志者。惠臨榮華之至。兄弟亡命三年。不獲與國人相見。自帝制發生。不忍祖國淪亡。乃遠道歸國。謀助國人奮圖。今幸元兇已死。國法恢復。武力告終。建設伊始。兩院議員。不久赴京開會。共商建設之業。但建設須國民人人負責。兄弟於前兩日。已在尚賢堂與兩院諸君研究。但時間短促。不能一一盡論。今特。選諸君。若。叙。續。實。部。懷。今國人誠言建設。但尙無一定方針。故以先定方針為最要。兄弟奔走革命二十年。從事破壞。然亦時時研究建設。今以後亦惟與國人共謀建設。建設方針如何。今人多注重於政府。此亦當然

要 續

之事。數千年來。政府時興時仆。每一易姓。必先造政府。此亦人民建設之經驗。但昔陳陳相因。至民國始開一新紀元。當與從前之建設不同。昔陳平以宰肉喻宰天下。今請以建屋喻建國。可乎。中西人築屋。有一大異之點。可於其舉行之典禮見之。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自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自於最低之地。注自處不同。其效用自異。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為基礎。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為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五年以來。建國之事。付托不得其人。幾將民國根本推翻。今幸天佑中國。授吾同胞以復國建設之機會。則自高自低。宗旨不可再誤。吾人築屋。先上樑。原於上古有巢氏之俗。築屋於樹巔。故只求蔽風雨。不遑計及鞏固。建國亦然。先朝廷而百官。人民則更非所計。今世國家。與之大異。猶昔為陋室。今為崇樓。歐美高屋。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自地築起。且不僅在地面。尤必於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國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傾仆。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今人競研究組織。為副總統者何人。正式國務總理何人。各部督省長。又何人。是猶先謀上樑。樑苟失材。則棟折而衆將壓焉。其道至危。故兄弟前日。謂以地方自治為建國基礎。但言之未盡。今更續論之。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觀五年來之現象。可以知之。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請諸君一觀此圖。

五



極富自治能力以有直接民權之制此由自然進化者也。人為之建設從前多危險。又極艱難。如法蘭西之改民政。全由學者之理想。人民之血戰。經八十餘年而始成。但現代民權機關已甚發達。如用得其法。則建設甚易。所辦後來居上。此我國之大幸也。美利堅血戰七年。而立國似風人。為但其國民之自治性。全用自然進化。初赴美者皆清教徒等。在歐不得志之人。斷絕祖險。富於自治之性。故其國民基礎甚固。立國以後。絕無內戰。南北美之戰。為黑人爭權。非為本族爭權也。惟美國第一流人物。多投身實業。不

國為美國最新之自治機關。始行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蓋距今僅三年耳。世界中之民國可分為二種。一由自然進化。一由人力擔。或者歐洲之瑞士山國也。交通不便。歐人視為山地。民俗強悍。

層入政界。中央政府尙時有優秀分子主特。而地方政府乏才。實甚。故自治制日就腐敗。因此美人或有主張。若憲者。諸君見袁世凱之顧問古德諾主張專制。以為大異。不知古氏為研究地方自治之人。彼見美國地方自治之腐敗。乃迷信專制。數年前美國某城為海嘯沖去。人民多不願重建。乃委託數人專主其事。成績頗佳。遂名之為委任制度。今已有百十城效之。此可謂由共和復專制。但為地方自治之專制耳。委任自治制度。因有才略者願任其事。故人多信之。兄弟此大歸國。同舟有游美畢業學生。亦信仰此制。不知民權本世界上之道理。雖行之者。或有不善。但道理與行動合為兩事。猶讀書入官者之貪穢。不能指為孔子教人如是也。美國人多深信民權學理之頗撲不破。故三年前於克利浮萊城始行此最新之地方自治制度。今已成效大著。謹為介紹於國人。

國中最高者為人民。見人民之實行其主權也。其下一為縣議會。人民舉議員二十六人行使其立法權。而該城之七十萬人共守之一。為縣長。亦由民選舉。根據議會所定之法。以支配六局。執法局。依法捕人及提起公訴等事。公務局。綜理庶務。公益局。掌地方公益之不以利益收入為目的者。如道路教育收養醫院等。是財政局。掌收支一切。公安局。可警察衛生等項。公用局。則掌地方公業之有利益收入者。如電車。電燈。煤氣。自來水公司等。是而民權特強之點。則以前人民僅有選舉權。今並有罷免權。以前

會立法雖違反人民意志。人民無法取消。或得資本家賄賂。將有益公眾之事。廢置不議。此皆異常危險。今則七十萬人中有七萬人贊成署名。可開國民大會。有人民三十五萬人以上之贊成。即可成爲法律。反是者。違反人民意思之法律。亦可以是法取消之。隨會所定法律。有疑點。亦可以是法復決之。至縣長對於立法。僅有否認權。否認者。交議會複議。以更多之數取決之。本以過數取決者。今則須三分之二。或至四分之三。表決之。我國約法規定。統治權屬於全體。必如是。而後可言主權在民也。

今之留學生。多知美之委任制度。或包辦制度。（由一人總自治之成者）而不知有此新制。因此制市行於三年前。故學堂中尙未研究及此。然其成效。實已大著。今當取法乎上。歐洲除瑞士外。無行此制者。瑞士各山邑。已行直接民權制六十年。其中央則始於千八百九十一年耳。我國以舊有自治之基礎。合諸今日人人尊重民權之心理。行之十年。不難達此目的。今故以此最好之民權制度。介紹於國民。

或謂中國人民程度不及。若行此制。恐有鴉亂。不知合衆人而鴉亂其事。最難。如所謂創制權等。至少須有全體人民十分之一之發起。過半數之贊成。假使無理取鬧。斷不能得此。使其爲真正民意。則得之非難。民意常潛伏而不可見。非有一方面走於極端。不能發生反動。使世凱爲穩健之專制。必不有舉國一致之反對。此固袁之不智。然欲使民意易於發見。非有良善之機關不可。此

要 原

最新自治制。即其機關也。昔之民權機關。猶肩輿。今之民權機關。猶摩托車。能自動而能發達。故當實行此自動之民權機關。欲圖實行。當由先知先覺者之負責。先知先覺者。能人人盡職。不

患國人之不悟。吾國人向處於服從。先知先覺者之性質。三家村。熟究。畧讀幾句書。一村皆樂聞其言。此實吾國人之美質也。三十

年前。提倡民族革命者。以爲叛逆。而鄉人易於領悟。舉一事爲卷。證。昔曾以制錢購水菓。給以成登同治之劣錢。却不受。所受者。爲

康熙乾隆之錢。彼能辨康熙乾隆之字。然以反面兩滿洲字印之。則不

識。乃告以此。即滿洲文之康熙。滿洲稱我江山而爲皇帝。今之皇帝。非我國人也。則勃然怒矣。蓋不俄頃而贊成民族革命之理。我

國人之特性。在能受美言。於此可見矣。今日在座者。能各以民權

指導其鄉人。自易普及。兄弟年少時。好奇。居鄉。嘗以數月之力。致

五六萬鄉人。知地團之理。講民權。亦然。人智。蓋同。天與我以良知。

學問有深淺。是非之心。則人皆有之。袁氏數年來。以種種方法。欺

人人。人人辭信者。彼嘗刻小冊子。如（孫文小史）等。致萬本。然未嘗

有效。晨聞一鄉人曰。孫文爲國賊。則袁亦國賊耳。民不易欺。即亦

震盪亦能漸進。則至少可為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躡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竭五十年十年之力。為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為國民代表。即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其對於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改之權。即為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縣各得有國民軍。於是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定矣。

欲行此制。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遣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為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而他諸政。以次舉行。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矣。今日則先由先覺者。負屬啓之責任。以此新法為基礎。而教導其人民。內省良知。實無不可對人之處。即稍有嚴厲手段。亦如伊尹之服太甲耳。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程為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壞。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則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礎也。固礎堅固。而國固則子子孫孫同享福利。無國則無身。無家。今日之會。亦願吾人同為一身一家謀幸福耳。

吾國商人鮮留心政治。率率營業。以求發財。以為國政與商無涉。不知國政之良窳。與發財有極大關係。國不治。不能發大財。即發

財亦不能持久。舉一事為喻。兄弟前由香港乘船至新嘉坡。同船二人。其一為南洋富商積資千萬。其一為商店司理人。長途無事。共談實業。一常樂觀。一常悲觀。悲觀者為富翁樂觀之司理人。以其擁銀資而常嘆歎。藉以守發奴隸之及兄弟叩富商之故。彼且答且歎。始知其共有十三子。數子甚不肖。為羣邪所誘。其析產後。應得之資。不過百萬。而私債已贖此數。異日必至窮無立錫。而諸子之狡幼者。亦無法教育。日趨於惡。必同墮落而後已。是以每念身世。輒用戚戚。兄弟因思此皆國政不良之故。使國家能教育其人民。而復有良法律。以裁制游蕩之民。使不敢誘人為惡。則彼富商亦何至慘感不數者。故商人不留心政治。實大誤也。國不治。則苛捐重稅。發財至難。即發財亦不能永保。大學謂生財有大道。使財國家措於治安之城。即吾人生財有大道也。兩院議員。即為我謀生財之道者。但不惟議員為然。商人及四萬萬同胞。皆同負此責。建設成功。猶人人得家資千萬。且可保子孫萬代之幸福也。故今有建設之希望。即同發財之希望。今以人人心中所欲得之一言。為吾人賀曰。恭喜發財。

湯濟武主張不黨之宣言

化無情於國家之多故。項城雖逝。國步方艱。不自揣欲以耿耿之愚。効忠於國民之前。此次由滬入都。以對於黃陂與合肥之風。詎願本其所以自効於國民與國民所新請於政府者。介之於一堂之上。以速時局之解決。首途之日。先經聲明立於私人地位。不

執者何方之意見。比承主席與當局之不棄。藉期商榷。片暉之快。緣是獲賈之前席。已擬刻日南旋。稍遂依履。舊慕之私。而道路傳聞。有謂不佞將由此與於執政之列。及謀規政篇者。下懷惶惶。不敢不自。國民對於政治之天職。各有分際。本不以脫離政壇。遂鳴高論。慎自認棉薄。投之現時政局。實匪所勝。且以懸焉。我挫之躬。進而參與政界。干禮價。國為展滋大。友生親舊。稍悉生平。當不待繁詞陳。惟政黨之役。化能於建國倡始。皆追隨邦人君子之後。邇來國難政變。交錯紛乘。竊願與海內政者。揚權前途。壬癸之交。國內賢達。發為黨造黨之論。此次帝禍始作。士夫奔走呼號。一教難討。不分黨派。似即為毀黨造黨之機會。惟以鄙見測之。今日誠毀黨之日。而非造黨之日也。政黨之發生。必俟國家大定之後。今當構造國家之際。強樹政黨。或反為政治之阻障。蓋國家大定之後。社會各方面之勢力。平均發展。有發展則不能避劇烈之競爭。有競爭則不能無利害之衝突。各國執其利害而發舒其勢力。政黨乃應時以生。政黨政治之祖國。如英吉利者。貴族資本之階級。固執帝國主義。中等階級固執自由貿易主義。勞動階級固執社會主義。所執不同。黨因以起。勢之所屬。非人力之所能矯揉造作也。若夫國家初造。政治利害。多為國民全體所共同。雖政論或有分歧。不過一人一事。觀察立論之殊。決非全體根本之異。舍小異而取大同。自無旗幟各樹之必要。民國初元。同盟會改組議起。曾以此義勸告。亡友宋君遜初。當時革命初成。正人才恐惶之會。

季 頌

所謂立憲派者。靡不願披誠瀝膽。與革命英俊謀所以共濟時艱。若不立壁。攜手同行。新機發榮。當已逐年增長。不幸此議無效。一政黨出而對抗之黨。亦遂相應以生。不及二稔。兩敗俱傷。國事亦陷於紛拿混濁之態。慈後慈前。實足為吾儕今日之龜鑑。凡一政黨之建旗鼓以爭馳也。集於其下之國民。其思想知識。必立於一定水平線之上。吾國政治思想之變化。實受外來思潮之壓迫。變化太劇。同時即現。迎拒兩力。黃督式官僚政治之思想。與新式民本政治之思想。本為冰炭兩極之概。西洋立憲國家。經百年之變換。吾國則百年以上之思想。與百年以下之思想。同現於一時代之人物。以新式思想之人物。奠新式國家之基礎。猶探煤懼其不足。別各立黨派。分道揚鞭。人才不經濟之結果。必無一黨可以任國家之重。年來主持政黨者。靡不抱乏才之歎。而猶裝飾門面。為不堪戰爭之戰爭。平心而思。未始非對於國家之一種罪惡。今當國家大變之餘。得于吾人以儆此罪惡之機會。惟當集新式思想之人物。為友誼之結合。開誠布公。以商國家共同之利害。同舟共濟。以求出於驚濤駭浪之中。迨達彼岸。而後分途。實亦未晚。若其不然。而惟故轍是蹈。黨之中堅。必仍為此有數之新式人物。為擴張黨勢計。聚思想。陵越不倫不類之遊士。呼號而集於一團。內強苦於枝節之橫生。外則力排同氣。以自弱。彼舊式思想之勢力。出於政黨之外。伺機利用。蹈瑕而踐。之國家之新機。一挫再挫。則樹之政黨。終於不在。而國事乃不可復。滋足懼也。抑不佞尤

九

有慮者。國家當變亂之後。社會過受震蕩。其潛伏於社會裏面之  
汚濁。必一一露形而出。心理學家所謂革命之後。易發嫌疑猜忌  
浮夸虛榮刻薄之變態心理者。是也。吾國累世中專制之毒。此變  
態心理潛伏於社會之裏面。所有汗澀。殆不知其層積。辛亥之後。  
政黨從而播揚之。納國者得以操縱其間。以濟一人之私。欲變為  
劣點。一時呈露無餘。此次共和回復。首當澆洗社會之汚濁。而意  
於消導為政客者。苟無愛情社會之心。以汚濁呈露之未盡。更推  
波而助瀾。竊恐元二之間。政黨之醜史。與社會之變態。同時暴發。  
或重演而加厲焉。憲政之舊番。從茲委俾。永無效榮啟秀之擾。稱  
造國家之事。真乃茫茫。而莫之與屬。以此遺黨。適以仇讎。後有作  
者。其謂之何。不佞之為此言。非謂中國永不適有政黨。即不佞一  
身。亦甚願邦基底定。政趨正軌。將來或有效用政黨之日。惟就國  
家現狀。審機度勢。確信不適宜於有黨。謹以數年躬歷之感。想為  
肝肺之披露。友朋垂愛。幸賜鑒察。勿更以黨事相聞問。並望邦人  
君子。共矢斯志。從前黨穢。一律消除。國家前途。或有冀也。





選

報



### 舊約法復活始末記 (錄中華新報)

#### (一) 舊約法制定之由來

國人今日以鐵血爭舊約法矣。然欲知舊約法之可尊，必先知舊約法制定之由來。產生舊約法者，即南京臨時政府之參議院也。辛亥革命各省蜂起，孫浙滬三都督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滬上，設立臨時議會，旋鄂督黎元洪請移赴武昌。十月十日在漢口開會，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其第二章總目即為參議院。迨十月十二日，聯軍克復南京，乃決以南京為臨時國都。各獨立省代表齊集南京，公舉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自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代表會即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職權。遂于正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衆議僉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關於人權一節未有規定，于是增修臨時組織大綱之問題起。悉舉其缺漏或窒礙者而一一修正之。而中華民國憲法之構興始略備形式。舊約法最重要之點在(一)採內閣責任制。

報 選

(二)元首不得總攬統治權。(三)國會集權制等數點。經起草二次會議。至三十二日。自二月七日開始至三月八日全案告終。即日宣布。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並公布之。(按二月十三日孫中山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十五日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是舊約法因袁氏所公布。而以示諸國人者也。)乃其後竟自弁髦其公布者而背叛之異說。

#### 附錄中華民國約法全文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 第二章 人民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舉選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與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

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

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

決彈劾之。



決議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長由參議院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五章 國務院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節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官組織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二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則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二) 非法增修約法之始末

▲增修約法之緣起 民國二年十月十日袁世凱就任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遂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規定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於其專制政策不便。乃提出增修約法案於國會。當時國會以憲法草案行將脫稿。不久國會即可制定憲法。增修臨時約法一節。實可不必。故未將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迨憲草告成。袁以草案中多有限制行政條項。即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痛詆憲草之不當。甚至誣起草委員為亂黨。其時職專之役市定。袁氏勢傾全國。天下無敢一斥其妄者。各省軍民長官皆迎合意旨。詆毀國會。反對憲草。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二) 非法增修約法之始末

▲增修約法之緣起 民國二年十月十日袁世凱就任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遂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規定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於其專制政策不便。乃提出增修約法案於國會。當時國會以憲法草案行將脫稿。不久國會即可制定憲法。增修臨時約法一節。實可不必。故未將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迨憲草告成。袁以草案中多有限制行政條項。即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痛詆憲草之不當。甚至誣起草委員為亂黨。其時職專之役市定。袁氏勢傾全國。天下無敢一斥其妄者。各省軍民長官皆迎合意旨。詆毀國會。反對憲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二) 非法增修約法之始末

▲增修約法之緣起 民國二年十月十日袁世凱就任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遂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規定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於其專制政策不便。乃提出增修約法案於國會。當時國會以憲法草案行將脫稿。不久國會即可制定憲法。增修臨時約法一節。實可不必。故未將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迨憲草告成。袁以草案中多有限制行政條項。即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痛詆憲草之不當。甚至誣起草委員為亂黨。其時職專之役市定。袁氏勢傾全國。天下無敢一斥其妄者。各省軍民長官皆迎合意旨。詆毀國會。反對憲草。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二) 非法增修約法之始末

▲增修約法之緣起 民國二年十月十日袁世凱就任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遂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規定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於其專制政策不便。乃提出增修約法案於國會。當時國會以憲法草案行將脫稿。不久國會即可制定憲法。增修臨時約法一節。實可不必。故未將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迨憲草告成。袁以草案中多有限制行政條項。即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痛詆憲草之不當。甚至誣起草委員為亂黨。其時職專之役市定。袁氏勢傾全國。天下無敢一斥其妄者。各省軍民長官皆迎合意旨。詆毀國會。反對憲草。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二) 非法增修約法之始末

▲增修約法之緣起 民國二年十月十日袁世凱就任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遂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規定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於其專制政策不便。乃提出增修約法案於國會。當時國會以憲法草案行將脫稿。不久國會即可制定憲法。增修臨時約法一節。實可不必。故未將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迨憲草告成。袁以草案中多有限制行政條項。即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痛詆憲草之不當。甚至誣起草委員為亂黨。其時職專之役市定。袁氏勢傾全國。天下無敢一斥其妄者。各省軍民長官皆迎合意旨。詆毀國會。反對憲草。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二) 非法增修約法之始末

▲增修約法之緣起 民國二年十月十日袁世凱就任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遂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規定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於其專制政策不便。乃提出增修約法案於國會。當時國會以憲法草案行將脫稿。不久國會即可制定憲法。增修臨時約法一節。實可不必。故未將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迨憲草告成。袁以草案中多有限制行政條項。即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痛詆憲草之不當。甚至誣起草委員為亂黨。其時職專之役市定。袁氏勢傾全國。天下無敢一斥其妄者。各省軍民長官皆迎合意旨。詆毀國會。反對憲草。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二) 非法增修約法之始末

▲增修約法之緣起 民國二年十月十日袁世凱就任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遂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規定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於其專制政策不便。乃提出增修約法案於國會。當時國會以憲法草案行將脫稿。不久國會即可制定憲法。增修臨時約法一節。實可不必。故未將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迨憲草告成。袁以草案中多有限制行政條項。即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痛詆憲草之不當。甚至誣起草委員為亂黨。其時職專之役市定。袁氏勢傾全國。天下無敢一斥其妄者。各省軍民長官皆迎合意旨。詆毀國會。反對憲草。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於是兩院過半數之議員悉遭放逐而國會致矣。國會既毀。袁氏私立名目組織政治會議。其委員悉由中央指定。各省照派。所謂約法會議之組織。與約法會議議員之選舉條例。均產自該會議。約法會議既出現。袁氏乃將增修約法案提交該會議定。其實皆一乘袁氏意旨。所謂會議者不過形式而已。此種辦法。實違反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故新約法不得視為法律者。職是故耳。

▲增修約法之機關 依臨時約法五十四條規定。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袁氏破壞國會後。專以己意創設造法機關。即所謂約法會議是也。專為修改民國根本大法及制定附屬約法之重要法案。故民國二年十月四日憲法會議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亦為該會議非法修改。

約法會議之議員

約法會議之議員(一)由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二)各省選舉會選出二人(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出四人。其選舉人員被選舉人均分別規定資格。

選舉人之資格

(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聲望者(三)曾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被選舉人之資格

(一)曾任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二)曾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三)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約法會議議員。雖云由各選區選出。實則由各長官指派。中央認定。故有議員資格審定會之設。審定會者。即中央以己意挑選議員之機械也。

官僚變相之約法會議議員

京師 四 鄧 錫 四川 政治會議議員

賈 熙 京 廣 前學部侍郎政治會議議員

黎 淵 貴 州 總統府秘書政治會議議員

程樹德 福 建 法典編查會員

直隸 二 王 邵 廉 直隸 北洋大學教務長

李 榮 直隸 前天津法政學校校長

奉天 二 袁 金 鉞 奉天 奉天財政司長

陳瀛洲 奉天 政治會議議員

吉林 二 齊 耀 珊 吉林 前鹽務籌備處長

許鼎霖 江 蘇 吉林內務司長

黑龍江 二 施 恩 四川 法制局局長

秋桐霖 浙 江 前黑龍江省提法使

江蘇 二 莊 廷 寬 江蘇 前江蘇都督

馬良 江蘇 政治會議議員

安徽 二 孫毓筠 安徽 前安徽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王揖唐 安徽 陸軍中將

江西 二 李煜輝 江西 前山西民政長總統府顧問

趙惟麟 江西 前甘肅都督政治會議議員總統

府顧問

浙江 二 蔣尊簋 浙江 前浙江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朱文劭 浙江 浙江前司法籌備處長政治會議

議員

福建 二 嚴復 福建 京師大學校校長

王世澂 福建 法部局參事

湖南 二 夏壽田 湖南 前清翰林

舒禮鑑 湖南 金陵關監督

湖北 二 張國溶 湖北 衆議院議員

劉心源 湖北 前湖北民政長

山東 二 柯劭忞 山東 前大學校校長

王丕服 山東 政治會議議員

河南 二 王祖同 河南 前河南內務司長

王印川 河南 政治會議議員

山西 二 賈耕 山西 前奉天知縣現光祿官

田應璠 山西 參議院議員前湖北知縣

陝西 二 汪雨 陝西

王澂晉 陝西 政治會議議員

甘肅 二 顧 燮 四川 政治會議秘書長內務部參事

秦守淵 甘肅 政治會議議員

四川 二 傅增湘 四川 前直隸提學使

會彝進 四川 總統府秘書

新疆 二 王學曾 山西 政治會議議員

王樹枏 直隸 前新疆布政使

廣東 二 梁士詒 廣東 總統府秘書長

張蔭棠 廣東 前美國公使

廣西 二 張其鏗 廣西

關冕鈞 廣西 京漢鐵路總辦

雲南 二 朱家寶 雲南 直隸民政長

嚴天峻 雲南 衆議院議員

貴州 二 任可澄 貴州 審計分處處長

陳國祥 貴州 衆議院副議長

聯會八 齊默特 蒙古

散皮勒 蒙古

阿旺根 西藏 衆議院議員

根布札 蒙古

那彥圖 蒙古 政治會議議員  
 鳴拉增 蒙古 參議院議員  
 江曲達 西藏  
 許世英 安徽 政治會議議員  
 龔德潤 浙江 內務部次長  
 全國商會四碼霖雷 北京 北京商會總理  
 向瑞琨 湖南 前工商部次長  
 李洪陽 雲南 前清道員  
 張振勛 華僑 前清京堂

合計 二十五區 六十人

▲新舊約法之比較 新舊約法不同之點甚多。然新約法所以增減之原因。祇在為選一人專權政治之目的。茲特羅列其最重要者於下。

舊約法	新約法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本報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	

選 報

第十六條 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全刪去
第十九條 第九項得提出質問書于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第三十一條 第八項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第十項得諮詢臨時政府及官吏納附違法事件	無
第十二項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	無

七

選 報

<p>無</p>	<p>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于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照第二十二條辦理</p>	<p>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召集開會閉會</p>	<p>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強効之</p>
<p>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附項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p>	<p>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閉會停會閉會</p>	

<p>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p>	<p>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得位勳章並其他榮典</p>
<p>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p>	<p>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國務卿一人贊助之</p>
<p>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p>	<p>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p>
<p>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解其職。但得交參議院重議一次</p>	<p>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參議院之彈劾及平政院之審理</p>
<p>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任命之法官組織之</p>	<p>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法院之組織及</p>

選 報

<p>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由參議院定之</p>	<p>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p>	<p>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p>	<p>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效力</p>

(三) 新舊約法之爭執

自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袁家新約法成立後。我民國真正之約法。受其障礙者。已二年有餘。而袁世凱之盜國稱帝。亦即導源於是。演於起義。名曰護國。實乃護法。半載以還。犧牲生命財產。不知若

干而所爭者則約法也。袁氏死後。幾及一月。全國喧嚷。大局未定。而所爭者則恢復約法也。今一旦而以明令恢復。俾得重見天日。吾國人固之當不知如何慶幸。如何歡欣矣。前此之拚命爭戰。姑置不述。即以袁氏死後所經之種種曲折種種難言。之亦可知此五十六條約法。而為吾人所當維護寶貴。而永留一大紀念也。

△舊法之流毒 袁氏既逝。黎大總統本應依法繼任。乃於六月初六日發布遺命。有曰。願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云云。所謂約法。乃袁氏私訂之新約法也。代行字樣。則袁氏私訂之大總統選舉法也。舊約法之爭。雖不始於此。而大本既誤。滿盤皆錯。新舊之爭。持自是而益加劇烈矣。

△黎總統之守法 六月七日黎總統行正式就職禮於太和殿。當宣誓曰。予本前總統救國救民之意。依據民國元年頒布之臨時約法。接任大總統之職。惟予德薄能鮮。出而荷此重任。望諸公同心協力。匡我不逮。並於本日發布申令云。自惟德薄。惟有遵守法律。鞏固共和。期造成法治之國。是黎公已不認有袁氏自造之新約法矣。惟未經明令宣告。新舊混淆。斯衆志末由定耳。

△要求恢復者 袁氏死後。大局亟行解決。全國所要求曰。恢復約法。召集國會。組織內閣。懲辦禍首。四事。而約法尤為最重要之一事。連電力爭者。約分數派。

(甲)獨立各省長官 唐繼堯請黎大總統即日宣言國家根本法。當以國會解散以前所公布者為準。岑春煊謂黎大總統乃繼任非代行職權。力護舊約法。否認新約法。梁啟超請以明令規復舊約法効力。陸榮廷維持舊約法。並於文日請開國務院之魚電。其餘馮國璋。呂公望。陳炳焜。蔡鈞。李烈鈞等。均請以簡提手。速復民國元年之約法。而海軍全體將士。復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促請恢復。

(乙)未獨立各省長官之主張 馮國璋請復元年約法。並約各省一致主張。復於朔日請開令宣布速定憲法。趙倜則於庚日主張憲法會議議決之大總統選舉法為有效。朱家寶主張恢復舊約法。並謂原文如有扞格難行之處。由國會長予修正。最近李純電呈三事。亦主張恢復。

(丙)議員 旅滬國會議員。既於八日有簡單之宣言。復於十一日依據法理。發表剴切之宣言與公電。繼於二十五日。開具全體二百九十九人之姓名。發段祺瑞電。而天津國會議員。亦為同聲之相應。其他以個人名義電爭者。尤指不勝屈。

(丁)各派要人 孫中山。黃興。唐紹儀。湯化龍。康有為。章炳麟。伍廷芳。

(戊)人民 新加坡僑商。日本留學生總會之電告。錢崇因等告南北當軸書。以上皆據其見之於各新聞紙者。舉之實則滬海內外無人不盼約法之早日規復也。



▲反對恢復者 反對舊約法者大都屬於帝制黨。在各將軍中以明電表示者。惟張勳之成電。大理院所發布之維持新約法意見書。總檢察廳長朱深。大理院庭長余際昌。姚震。三人反對舊約法。為憲報誤指為全體意見。經該四人員詰問。朱等三人始自承登報聲明。而其中暗為之梗者。梁士詒。曾蘇進。方樞。張國淦。李國珍。汪有齡。曹汝霖。章宗祥等。皆是也。

▲恢復中之梗阻 上述各帝製。皆為此次約法恢復遲遲之主因。自黎總統繼任後。即主恢復。但以行政機關而恢復舊約法。恐不合理。遂約段祺瑞等在其私宅會議。有謂擬先授意各參政。由其請願。並自請解散。即據此發表者。又有主張定須各省之請求。然後實行者。兩議未決。而帝制派聞之。暗中運動。於是張國淦等於國務會議時起而反對。謂命令不能變更法律。理由至明。以袁項城之魄力。猶迂回曲折。別設機關。以達改正法律目的。今日則可為違法之舉。段既先有法妖等之鼓惑。後見張氏亦為此說。愈無所主。約法恢復之協議。遂難投合而決定。而段亦以袁氏之靈機在堂之日。即將其所遺之各法根本取消。是直認其生前所為。皆不合於情。未免難堪。此亦段之苦衷。故不肯即時恢復。

▲恢復中之波折 約法問題。初於國務會議。由張國淦反對。乃交國務院參議。詳細核議。於是法制局長方樞。亦得列席。在於審議期中。遂發生種種之波折。初擬電徵各省意見。而來電贊成者約十五省。(據十七日電)繼以馮國璋。握東南重鎮。派林長民南

選 報

下協商。隨又改主段重辦法。欲以申令說明為解決約法問題。召集各省代表。每省三人。赴期到京會議。並由國務院通電各省。此項代表。推任各該省舊國會議員。議決後。據以發表。與為化龍丁世雄等。晉京。謁見段祺瑞。說以明令恢復。而委任公亦力爭不可。由代表取決。乃此議打消。而段氏復對湯君。主由全體議員。簽字贊否。以便解決。湯會以用命令恢復相爭。念二日段祺瑞忽有願電。謂舊約法之種種障礙。一如大理院發表宣言書之口吻。二十三日又有滬電。詢駐滬國會議員之意見。國會議員既本法理以應其諮詢。唐紹儀。梁啟超等。復發有電。以駁斥稱電之謬。海軍全體。以國人期待約法之急。復宜官獨立。以促其進行。於是北京帝制派人始顯畏民。如徐樹錚氏。且勸段速以命令恢復元年約法。除此別無對待海軍之方。二十八日。袁樞亦已出京。段之隱情。既可稍慰。而國會議及全體一致。則所謂卸責者。亦自謂有詞。故恢復約法之命令。乃沛然而下矣。一皇皇明令。已不知費多少生命。耗多少心血。勞多少唇舌。忙多少奔走。始得數行文字。真可謂字字艱苦也已。

### ◎日俄新協約成立詳記 (錄時事新報)

日俄之將發生新協約。蓋自今年二月以來。即喧傳以至於今者也。今既與日英同盟相並。成爲有關係東時局有關我國前途之一種重要協約。是不可不以其始末詳記之。亦所以警國人也。

(一)協約之發端及其經過 日本對於俄國之外交。久爲朝野

所注意。往歲日俄同盟論興。雖未風靡全國。而主張以協約持續兩國之親交。殆為多數學者之所認。日俄前既本有協約。經此提倡。遂由協約而幾進於準同盟矣。陸軍方面主張頗力。元老山縣公尤熱心於此事。曾數次向內閣提出與俄攻守同盟之意見。其時之司法大臣尾崎行雄氏贊助之。多所踴躍。然內閣中人。一以顧念與英日同盟或有妨礙。一因俄國尚無利害一致之表示。一以以為時機未至而閉置之。昨冬俄國以特使赴日。因歐戰之需要。與遼東之前途。俄日不可不再進其親交之度。樽俎間頗時露與山縣公相同之意。日俄協約論再興。山縣與松方大山三元老聯袂向內閣陳述其意見。內閣為所動。今年二月。遂發則電於駐俄本野大使。令與俄政府開始交涉。五月以來。幾經往返磋商。雙方同意。以成今日世上供俾之新協約。

(二) 協約之性質及其形式。此次日俄協約之內容。包含政治與經濟兩方面。關係甚大。以首乎政治上之性質。則不啻攻守同盟也。至於形式。又分明約密約附屬文書之三項。茲分述之。(一) 正文未公表此其大意。

- (甲) 明約。(一) 於中國及西伯利亞第三國之行動。阻害日俄兩國之特殊利益時。兩國協同防止之。(二) 於滿洲及西伯利亞日俄兩國之勢力範圍內。兩國臣民互有自由居住營業之權利。(三) 惟俄國臣民有航行獨占權之松花江航行。日本臣民亦得參加之。(四) 尊重英日同盟法日協商之

旨趣。(第四條係另一頁報所載)

(乙) 密約。既曰密約。而喧載於日本之報紙。頗稱滑稽。然日報僅載抽象之言。明眼人亦自此可得其一二也。所謂密約。曰保持東洋永久之平和。與日英同盟毫無抵觸。而毅然劃定日俄兩國在極東之地位。關於中國者。則於保全領土均等機會主義之下。兩國互以最善之意。各自協定其地位。此種密約。雖似漠然。殆別以覺書使明確其意義。其他關於歐戰中之兵器問題。軍港問題等。亦列入於密約。日人自謂含有重要意義。不下於英日同盟條約也。

(丙) 附屬文書。(一) 俄國出相當之價格。使日本以軍器讓渡。(二) 日本出相當之價格。使俄國以東清鐵道中寬城子第二松花江間之一部。讓渡於日本。

(三) 日政府之會議及協約綱印。日俄協約。兩國間之磋商。既大體就緒。漸進於調印之時期。前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日政府乃於宮中東溜閣。開臨時秘密院之諮詢會議。芳川副議長以下各顧問官皆蒞會。政府各大臣以及法制局長外務次官等亦出席。且奏請其天皇陛下臨御。可見其鄭重矣。各大臣說明既畢。顧問官互有諮詢。一致無異。嗣遂發訓電於駐俄本野大使。令行調印之手續。正式發表云。

(四) 協約即同盟及與英法關係。國際上協約與同盟。實有程度之不同者也。惟此次日俄協約。則自從來已有之協商關係而

進於攻守同盟關係。故該國時論即有視為同盟者。至該協約與英法之關係。事前曾由日本方面提示於英法。由他國方面提示於法國（俄法同盟）且關於密約之中。明定對於英法調和之條件（另一報紙所載）英法固已表示贊成之意矣。雖然此亦歐戰關係有以使之不得不然也。

（五）協約與日俄對我外交。協約中之要點。我國問題耳。故此項協約成立。則日俄之對我外交。將自此執一致之行動與態度。所不待言。日人曾論之曰。日俄協約。可以破支那以夷制夷之外交政策。蓋此種政策。數國合同以後。即無所施其技也。雖然政策云云。豈非譯英之甚。我國外交。無所謂政策。惟對付惡術。為其唯一之術耳。今而後對付惡術。且窮矣。此吾人心所聞危者也。

（六）協約為四國同盟之前提。英俄之關係為協商。英日之關係為同盟。俄法之關係為同盟。日法之關係為協商。今日俄由協商而關係更進一層。則英日俄法以相互之關係。或結為四國同盟。以御德奧。此亦日本各報之所論者也。但歐戰停止。則失其目的之物。外交情勢。千變萬化。四國同盟。不敢必其發生。而以今日論之。則視日俄協約為四國同盟之前提。亦非無據者也。

（七）日人對於協約之輿論。協約消息發表後。日本言論界頗多歡迎之。關於密約之部。每存而不論。即如鐵道之利權。航行之利權等。則大喜經濟上所得之多。惟小川平吉氏。識其談話於各報。獨下冷淡之觀察。非惟不滿意於鐵道之利權。且以密約所

定。為有束縛行動自由之慮。蓋以世界變化無窮。國際上須保留自由之餘地。其言似非無見。至論對於中國。為或將使我國人疑其兩國合同以相脅迫。與中日親交主義。不無妨害。內閣愈功好利。不無輕舉妄動之嫌。吾不能輕下贊語云云。嗚呼。此固日政府之節言。而非吾人所可引以為慰者耳。

（八）結論。日俄協約為歐戰之產物。然亦我國上下萎靡不振之結果耳。從他一方面觀察之。該約期限既長至十年。決非臨時之性質。其眼光所射戰後之極東問題。日俄已預占先着。對於德奧。對於暖暖雄飛之美國。及對於日俄以外之其他諸國。皆有機械必存乎其中者也。嗚呼。旅順之役。青島之役。他人皆戰國於我之門。而我日局外中立。今且結協約於我之臥榻旁矣。我國人其長此爭奪以自滅乎。抑欲應時勢危急之要求。而稍稍隱悟乎。記者述此之意。在斯而已。

### ◎東省俄人廣募華工記（錄時報）

歐戰延長以來。俄人徵兵及老幼。農穡於野。商滯於市。採礦伐木。耕植匠役。幾無壯丁可復任力役。年來在北滿一帶。知類招致我國無識愚民。脅誘出境。奴隸役使。牛馬鞭撻。我當道事。前既無所防範。事後又無以保護。故有俄人迫脅赴戰場。代掘戰壕。前為德人俘獲者。曾向我政府請資。疑君破壞中立。其死於銜。死於輓。更不知幾何數。無從捉摸矣。吾中華以地大人眾。地之拍賣者如千方。不圖今日復有以人為市。大宗出口者。且夫俄人素

以華人耐勞苦而工值賤。有妨彼勞働家生計。於是逐逐華工者。俄人也。特絕華工者。亦俄人也。強悍無道。慘無人理。會幾何時。又。整千整萬。大批招徠矣。記此一籍招工誌。最痛心於用之勝之。至。惡之斥之。任人奴隸。甘為牛馬。亦以見吾國民之無價值也。

▲招工之區域 此次招工區域頗廣。烟台。山海關。營口。奉天。安東。吉林。長春。哈爾濱。一帶。無不遍植招工旗幟。簡言之。即包括山東。直隸。東三省。五省區。其初數書而為二萬名。點察現在招工期間之綿長。招工區域之廣漠。裝載之夥。地面之苦力之陡。喧傳招致五十萬名。非無因也。其工作地點。為俄屬司木林。司基省。其工作事業。為砍木。然不能令人無疑者。司木林之西北。為利喀海灣。俄人力攻之戰區也。司木林之西南。為瓦沙。德人已破之要塞也。試問如許工人。羣集於戰線附近之地。果為砍木。抑別有用途。且近日由南滿東清兩線。每招足一千二百人。特開火車一次。抵哈爾濱。卒集後。藉口於華人不講衛生。服裝消毒。所費不貲。不如直殺了當。每人發給土灰布褲褂一套。隨行必須易服。而會集遠行。四人一排。三十排。有長。竟陰以兵法部勒之。年齡限二十以上。四十五以下。聞近日由哈爾濱首途。沿西伯利亞鐵道前往者。幾難以數計。憐彼輩。求生絕地。異國飄流。他年絕跡。中華鬼都。為三元買命來。一某報時評謂。中國精壯男子。一命值三元。於何徵之。即以近日俄人招工。每名給以安家費。貼帖五張。約合銀元三元。受此費後。人權自由。盡歸消滅。亦痛心語也。哀哉。

▲招工之委託 俄人招工。苟無地頭鬼為之作。則語言不通。情形隔閡。無從為力也。現招工機關之最大者。為義成公司。總理為周冕。與俄人達斯爾訂立合同。其經長春道尹修正。並詳准外交部立案。月來分赴各埠。各縣招工員夥友。均懸白色三角小旗。大書代招砍木工人字樣。甚且沿街招展。大呼募集。聞赴奉者。為單某白某。赴吉者。為高某某。而奉垣則分子更雜。且有某國人。摻雜其間。故此亦一公司也。彼亦一公司也。且出其野蠻手段。遂致爭相傾軋。當道以去年俄債。應募者多。恐小民受味。受奸人煽惑。恐弄特訂定。凡來奉招工者。須先赴警廳呈報。察核。方准廣告。招集。以是赴報甚多。而無憑証。無據。藉此招徠。恐小民者。仍相望於道。此亦販買豬仔之流也歟。

▲招工之簡章 義成公司。既為市人之極大公司。其章程亦頗完備。節其大義。不外以一百二十人為小股。一千二百人為大股。股有工頭。工頭得扣工人工價二十之一。有司帳。有廚役。工價與砍木之多寡。為正比例。工人之伙食車費醫藥。撫恤。工具。住所。由材料處担任。工人之購備物件。遞寄銀信。開支工價。均由公司代辦。應募工人。均先借給俄洋五元。抵工場後。再給安家費。俄洋十元。後再由工資內扣價。工作期間。定為一年。作工時間。每日定為十二小時。無知小民。貪得五元現金。紛紛應募。近日各巨埠工廠之工匠。大戶之僕役。勞働苦力。幾致搜羅殆遍。就中以各工廠受影響為最巨。大批工人出發。沿途均有照料者。至站均有招待。

者是種甜密好名詞。不過為遮掩耳目計。其實防中途逃脫耳。前由直隸運赴長春工人數百人。抵埠竟逃脫數十名。招待員照料員幾致力竭斃斃。

▲東省既有此哄哄烈烈之大招工。勞働界總味無知。冒死前往。於是血性男子。有著白話廣告勸導。莫上當者。報紙鼓吹。成告以前途危險者。是亦鑒於去年金利公司招工赴俄。爾本省開煤礦。歸期既屆。迺赴高加索一帶。掘職。且目前工資俄幣之數。雖多。今我國銀元太賤。俄以戰爭物價騰貴。得不足以償失。且三省地曠人稀。荒原寥寞。以為人作嫁之力。移而芸已之田。利且什百倍焉。而歷年工人生還者有幾。不受饑苦虐待者有幾。熱心苦口。頗不乏人。惟聞可款者於照費一項。獨有所爭執。蓋每人每照以四元計。誠收入有宗巨款也。說者咸謂此種有血氣。

倫敦議院中之華工問題 (錄字林西報)

英國內華工問題。呈重要之現象。計目下華工在英國者。共約七八千人。大半住於倫敦。利物浦。迦狄夫。三處。雖携眷寄居者不乏其人。然以水手為業者。實居多數。近十年來。人數加增。迫歐戰既起。商船漸用華人為水手。起初僱用華工者。多為航線不定之商船。使華工專限於此種性質之商船。則英國工人。尚不致發生怨言。乃此星朝皇家郵船公司之多瑞號。開往南美者。亦全用華工。於是英國工人。乃大憤怒。實言紛起矣。今水手火夫聯合會。不獨謂僱用華工之習務。須廢止。且謂華人。留於英國。足為公共之

危險。但第二說實為陪年。不過欲藉此以助其爭工之運動。而違其爭工之目的而已。英船水手之地位。頗為華工所佔據。此固毫無疑義。華工有直接從中國來者。但多數係由種種方面轉入英國者。歐戰未作之前。德國商船。僱用華工頗多。迨德國航業既停。華工相繼歸國。不得不謀回國之計。乃從荷蘭等處轉入倫敦。查華人之久居英國者。頗衆。吾人在船塢附近。屢見三人中必有華人。二妻妻生子者。實繁有徒。彼等有設賭場。致起互鬪者。亦有購從產業。或在西印度船塢。開設大旅館者。倫敦一處。雖華人之領袖。照開旅館。以容納水手者。為數僅八。然設法以得棲止之華人。實有一千五百人左右。英人僱價較昂。戰時尤甚。而華人則僱價較廉。近來英國船主之多用華工者。其故在此。但據華人云。英人作事不力。故船主喜用華工。固不因僱價之高低也。英國水手與火夫聯合會。乃一有勢力之機關。此星期中。已開始鼓噪。將來難免不更激烈。星期三日晚間。該會在倫敦東角。石灰室鎮。為特街空地。開大會。四散傳單。以資煽為言。招人赴會。由國家轉運工人協會會長維廉氏主席。韋爾森氏助議。如下。波泊拉鎮與石灰室鎮之居民。開此庶民大會。對於華工之輸入。此鎮。漫無限制。作極懇切之抗議。並請倫敦市政廳。與警廳。勒令華人旅館。依照倫敦州議會所定關於水手旅館之規則。領取執照。凡未得執照。而容留水手寄宿者。應行懲辦。此會並欲引起內務大臣之注意。使其知波泊拉一處華人。依法註冊者。共有一千人。而一千人

中之高於領有執照旅館者。僅一百五十人。成伯斯氏贊成此議。戈士林氏繼起演說。謂俟下次倫敦市政廳開會時。當派代表往商。韋爾森氏可為代表中之一人。務使競爭中國人之地位。不為客民所據。此乃其職務所在。若長此以往。不圖挽救。則對於全國有危急之關係。不惟本地一處已也。衆贊贊成。於是此議遂通過。今日聯合會與倫敦市政廳協商。復等擬先從多數華工住於無執照之旅館一層。着手攻讞焉。有人以戰事中所用某某船隻上僱役實情詢諸海軍部者。但海軍部不允答覆。今將議院回答兩則附錄於下。當可為讀者所樂觀也。

五月二十九日議員祁氏質問商部大臣(一)到船多瑞號本星期在倫敦口岸招致華工。商部已知之否。(二)英國水手火夫之失職者。為致幾何。商部亦知之否。(三)商部意欲設法阻止僱用華工。為英人水手火夫之失業。者保留生積否。(四)今英國謀事水手共有二百餘人。內有曠職魚雷之曠職者。而本星期佑基尼皇后號與羅維爾冠號。已鑒定全體水手火夫悉用華工之約。商部已有所聞否。(五)商部亦知英國水手中之怨聲否。商部大臣任錫門答曰。上述三船上星期曾在倫敦僱用華工若干。歐戰中他國水手不易難致。而吾國航業必須開行。故英船所用華工之人數。較前增多。若華工於語言考驗能以及格。則吾人無權阻止英船之僱用華工也。就本部所得報告察之。英國水手。日下失業者頗多。一說實無其事。貴議員如有切實見聞。本部極願知之。

祁氏又向內務大臣質問。(一)五月二十三日。警察在波泊拉鎮本尼菲區內。搜查華人賭場時。是晚中國街所發生之景象。內務部知之否。(二)警長波克沙爾氏。曾有警察必須搜查本尼菲區內華人旅館之宣言。內務部已注意之否。(三)華人旅館領有倫敦政廳執照者。共有幾何。亦能詳言之否。(四)內務部遇有犯法之旅館主人。將撤銷其執照否。並設法阻止再發執照與華人否。內務部大臣答曰。五月二十三晚間。本尼菲區內所發生之景象。實與日間搜查華人賭場一事無關。所引警長宣言一節。未免傳聞失實。蓋倫敦華人賭博賭博。數年來被獲華人賭場。雖有數起。然以常例言之。華人並不惹厭。無害於人。且守法律。目下華人水手旅館領有執照者共七家。可容一百五十一人。貴議員所建議猛烈辦法。本部不能視為必要云云。

華人因英國工人反對。頗為不安。利物浦之往事。尙未忘懷。且倫敦東角一帶。常有若干滋擾行為。率為一般無意識者所主使。彼等藉此機會掠搶數家。固不論此產業屬於華人。或屬於白人。也。此後或尙續有發展。正未可知。深望中國有勢力者。禁阻華工來英。吾人在戰爭中。不願有國際上之事變。尤不願損及中立國人。但若中國水手源源而來。則後事殊不易言。今此事既至。國會準備質問者。當不乏人。蓋工黨對正極力運動。使國人知此事之重大也。彼等所執費納一說。未免小題大做。於事無當。不過彼等欲藉此號召。以期保全其自己衣食耳。

附 錄

紀梁任公先生談話

第一次

日昨某報記者與京滬各報同業數輩同訪梁任公先生於其寓。應同人略致問慰後。旋對於時局多所詢問。先生一一應答。退而共同記載。其談話之概略如下。

同人謂自項城逝世。時局銳變。國人所屬望於先生者甚重。先生因守禮少後外事。未免令國人失望。先生曰。鄙人不幸。慘遭大故。在喪期百日中。值國運變遷絕續之交。不能多所效力。誠屬遺憾。同人曰。太公之喪似已逾百日。先生身繫國家安危。當此危急之秋。似不宜太拘古禮。先生曰。遺喪七十七日後始開喪。既不能親。湯藥視合斂。罪孽已不可贖。若區區百日哀情。猶不自盡。實不可以為人。此時若出而與社會交際。則公衆譴會等。斷不能免。良心實所不安。禮教雖不尚虛文。然情必於禮焉寄。近年以來。奪情殆成社會通例。似非所以導民德於醇厚。儆儆之節。不敢不勉也。同人曰。聞聞百日後先生出處。先生曰。粵局稍定。即當回籍奉養。若粵仍暫未得歸。或一游各省及京師。亦未可定。同人曰。今日時事萬艱。先生似不能置身政局以外。先生曰。鄙人之政治生涯。已二十年。雖然完全脫離。原屬不可能之事。但立憲國之政治事

附 錄

業。原不限於政府當局。在野之政治家亦萬不可少。對於政府之施政。或為相當之應援補助。或為相當之監督匡救。此在野政治家之責任也。鄙人嘗持人才經濟之說。謂凡人欲自效於國。或社會。最宜用其所長。鄙人自問若在官。論界補助政府。匡救政府。似尚有一日之長。較諸出任政局。或尤有益也。又國中大多數人民。政治智識之缺乏。政治能力之薄弱。實無庸為諱。非祇從社會教育。上痛下工。夫。則憲政基礎終無由確立。此若雖似迂遠。然孟子所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鄙人數年來。受政界空氣之刺激愈深。感此者之必要亦愈切。亡友湯覺頓歷歷猶。擢案百事。專從事於此。久不能如其致。心甚愧之。此次湯君同行。聞國入廣西。在兩甯分袂時。痛即徹夜。湯君力言軍可稍平。當決。獻身社會教育。別後數日。湯君遂殉國於海珠。亡友遺言。安可久負。頃方有所願。若龍緝照光明。斯孔子所謂是亦為政也。

同人問副總統問題。內閣問題。為現時全國所最注目。先生意見。何如。先生曰。此屬國會權限。原不敢妄參末議。必欲徵鄙人之意見。則現在各報傳舉段芝泉為副總統之說。以段之體面。鄙人深認為合宜。惟段為現在時局極有關係之一人。一旦離去。則職於時局有無影響。最當熟審。段若見推副總統。則問題之要點。在副總統能否兼任國務員。此事法律上雖無限制明文。然事實上與責任內閣之精神不甚相容。鄙人見認為不可。既如是。則新推之副總統。當然不宜復列閣員。總理就適且勿論。惟陸軍總長



一席。據現在時勢之要求。段公似不容脫卸。若認辭總統為非段公莫屬。則新內閣陸軍一席得與段公地位略相等之人任之。而其人願意担任與否。又不可必。鄙意若段公仍肯當此難局。則最希望國會將現內閣閣員全部同意。俾正式政府迅速成立。鞏固。蓋改組內閣。不免遲延時日。若稍有波折。而影響將不可測。今時局當千鈞一髮之時。最宜慎重。現閣員中新進有為之人物。什居七八。與老成持重之段總理相提。實國家前途之慶事。深望其早經同意。為完全合法之內閣。庶一切政務之進行。益有力也。

同人曰。觀察政局現象。似新舊兩種勢力之間常有暗潮。識者或引為大憂。先生謂何如。先生答曰。前途雖未敢絕對的樂觀。然如一般之悲觀論。實未免神經過敏之謂。蓋數年來政局經數度之翻覆。我國人實領得一種最良而最切之教訓。此教訓維何。曰凡政治之作用。當許容異種之勢力同時並存。且使各得相當合法之發展機會。此不勝之原則也。苟強違反此原則。一種勢力伸張過度。而使異己之勢力威壓迫迫而起恐慌。甚或濫用勢力以圖壓滅異己之勢力。則其結果必反動而招自滅。此種教訓。當同盟會全盛時代一領得之。當袁世凱全盛時代再領得之。現在國中凡與政治有關係之人。皆飽受此種教訓。而悟得此原則。若能各方面常常提。制其血氣之勇。則政治之進入軌道。當不難也。

同人問先生料此次國會前途有無波折。先生曰。以吾所聞。各方

面情況。當無甚波折。蓋選舉數大問題。皆可由院外協議而定。自能力避議場之紛擾也。惟鄙意議員資格問題。似不宜提起。一提起則爭論必多。或緣此不足法定人數。則局勢不可收拾矣。又國會少數服從多數之習慣。最宜養成。若少數者之意見不能通過。途相率退出議場以破法定人數。此最是惡習。若此等現象頻見。則合議政治永無健全發達之望矣。前次國會兩黨各占一院之多數。而其少數黨各以此互相牽掣。實為憲政開幕之污點。今大既無黨派之存在。此惡現象當不至再見也。同人或問曰。現在議員紛紛變作官吏。更閱一月。恐京外高等官界革命之結果。且影響於國會之法定人數矣。先生微笑。旋作莊容曰。議員自己有抱負。欲作國務員以行其志。此本政治家常軌。更無可議。國人但當觀其後效何如。不可事前漫如責備。若乃替替逐逐口圖高官美差者。誠放棄天職。負國民之委託。濫國會之神聖。輿論界固當予以相當之裁制也。

### 第二次

同人對於憲法問題。省制問題。軍政外交財政諸問題。尙欲詳叩意見。惟談話時刻已久。約訂再晤之期。先生頷諾。乃興辭而退。

某報記者與同業數輩。前度既晤梁任公先生。更訂後約。日昨復相偕造其廡。坐既定。同人雜致問訊。先生略為訓答。乃曰。余今欲與諸君廣談國會之事。余以為今茲國會議員。當常提醒十二分之自覺心。兢兢業業。以應於議場。蓋此次國會之有成。賴與



否。不獨為本屆國會生命所攸繫。殆即憲法將來生命所攸繫。更質言之。或即國家永久生命所攸繫也。試思此次國會倘以無結果而下場。或得意外之結果。以下場。則更有何道以發生第二次之國會。今茲國會。誓之則單傳獨子。一錢之宗祧託焉。則國人所愛惜之。與議員所以自愛惜。宜何如者。今議員中以優秀分子自命者。紛紛轉入行政界。不可謂非國會之不幸。蓋此種現象。無異議員自表示一種輕視國會之心。以為國會不足以行吾志。而愛吾才。乃爾爾爾而之他。不知此實最大隱憂。曠在平時國會與政府之職務。猶不能有所軒輊。況此次國會。其主要之任務。乃在行使國民會議之職權。以制定國命所託之憲法。較之在政府或在各省執行一局部一時之事務。其輕重豈可以道里計。今開議通常之法定人數。雖似無不足之感。顧憲法之法定人數。能否如新。實國人所共懸慮。夫此次國會之恢復。實以無量數人之血。換來。國人焉甘為出此極重之代價。凡欲求產出善良之憲法。為國命民命之永遠保障耳。苟憲法終不能產出。則議員終何以謝天下。故吾即議員諸君。就令對於行政上有絕大之抱負。總宜俟此次重要任務終了後。徐圖發揮。其前此錚錚有聲之論者。尤不可輕於去就。致國會失其中堅。所望議員。亟以此為互相關切。而兩年來歐洲各國之國會。皆以國防議會之性質行之。故議案極稀。而議決極敏捷。我國今雖無對外戰爭。而國家之危急存亡。實較現在諸交戰國尤為迫切。故今次國會。允宜採用國防議會

附 錄

之精神。議案愈少愈妙。近聞有擬舉副總統之議。鄙人極為贊成。乃至閣員同意暫緩為後圖。亦鄙人所深望。蓋鄙人所心營目注者。惟一憲法。其望國會掃除百務。集全副精力。以赴此大業也。但現時約法效力仍存。同意權不能不行使。則惟望大總統速將閣員提出。國會議員各以良心上正直之判斷。速了此君。此後庶不致復以對人問題。擾其神思。或可澄虛努力。以從事於國民所熱望之憲法耳。

天壇之憲法草案。曾經咨送大會。今宜即以為議案。無庸別行起草。開國會多數之意見。既認此程序為適當。最堪欣慰。天壇草案。幾經精心結構。鄙人於大體上認為善良。惟仍有數大端切欲商榷者。

### 第一 一院制之主張

一院制與兩院制。各有得失。各國學者辨之甚詳。無待泛引。但以我國現在之國情。及前次經過之狀況論之。則兩院制之利弊。絲毫不能得。兩院制之弊。無一不備。蓋兩院議員同在黨派之旋渦中。苟兩院而同以一派占多數耶。則結果兩院常同為一派。意見所左右。所謂以上院調節下院之利益。終不可得。苟兩院各由一派占多數耶。則甲院所可。乙院否之。乙院所可。甲院否之。兩院永不能一致。即議案無一能成立。兩弊有一於此。前途何堪設想。此不能謂標不黨主義可以救濟也。憲政必恃政黨為運用。此無可逃避之公例。不黨者。一時之現象也。為國家制永久根本法。不

能不計及將來。前舉兩弊。豈容輕看。恐見以為我國實無兩院之必要。若必設兩院者。則上院必須有特殊之組織。及特殊之職權。特殊之職權且經論所謂特殊之組織者。謂宜設法網羅國中特殊之勢力。使萃其中。鑒於國會。然吾黨百思而不得其法。蓋吾國現時社會之組織。本無所謂特殊之勢力。藉曰有之。則或非正當。或根柢甚淺。既不可網羅。亦無從網羅也。聞天壇起草時。頗有人力倡一院制。而參議院選出之起草員全體反對。此其可笑。為國家制定永遠大法。豈容以個人現在地位之觀念。播雜其間。豈值不容有甲院乙院現在地位之觀念存。並不容有議員現在地位之觀念存也。

第二 同意權之撤廢

同意權與責任內閣制。絕對不相容。吾於元二年間。已類著論極官之。至今猶堅持此說。天壇草案。僅留一國務總理同意權。規約法已較為妥善。實則並此亦殊可不必。蓋以過去及現在之經驗。顧之總理任命。為事實問題。所左右者。什常八九。同意權雖規定。安見能阻痛行使之者。不過形式上。一無聊之程序已耳。當時規定此權之本意。實在防制袁氏對人立法。無可諱言。今事過境遷。殆必斷斷焉以防制袁氏者。防制永遠未來之總理。實屬無關。且亦安見其卒能防制者。要之國會之監督政府。實以不信任投票及彈劾為最有力之武器。而同意權實與彼兩權不相容。故不如概行剷除之為愈。若萬不獲已者。則極其益亦不過如天壇草

案。僅以應請總理。若為現制各部部長。一一分別同意。則與連帶責任之原則。背馳太甚。萬萬不可也。

第三 解散權之規定

大總統解散國會權。與國會彈劾政府權。實相對為用以舉責任內閣之實者也。我國憲法若欲效美國之總統制。采內閣無責任之主義耶。則解散權誠為不必要。而彈劾權同時亦不容存在。若采歐洲各國責任內閣之通例。則此兩權必須同時規定。使雙方得救濟以極運用憲政之妙。此毫無疑義者也。論者或憂政府之濫用解散權以摧殘國會。不知解散非摧殘國會。正所以鞏固國會。解散後。經若干時日。必須重新召集。國會之榮光益發。何摧殘之有。若政府確有所自信。而國會與之相持。更無救濟之選。則悍者將為袁氏之敵。而橫決。驕者則無文以遜於法外。其結果亦使憲法之效力漸趨麻木。二者有一於此。豈惟非國家之利。抑亦非國會之利明矣。且解散國會。豈為憲法所許。而此非常之舉。何至濫用。非責任心甚強。而法律觀念極員固之政治家。必不肯出此。若國中有其人。當歡迎之不暇。何必防制為哉。天壇草案規定解散權。深為合理。惟仍以須得參議院同意。略示限制。就過去現在兩院之情況論之。則維有解散參議院之必要時。欲得參議院同意。殆為必無之事。則此條規定。等於廢紙。何貴有此。若鄙人所持一院之調說能成立。則參議院且不存在。同意權更無所處矣。

#### 第四 國會委員之商榷

天壇草案有國會常置委員會之一機關。其員數為六十人。由兩院議員中選舉。國會中許多重要職權。當閉會時。皆由此機關行之。其用意良苦。其中亦自含有一種妙用。吾極承認之。但將來實行之後。是否得立法行政兩機關之調和。或緣此反增此兩機關之衝突。殊未敢知。且其中最要之職權。如承認外交條約等事。經六十人參與。是否可以保秘密。尤宜注意。鄙意政府以外別設一合議機關。使參與重要行政方針。原屬一種良好之作用。但其法律上拘束行政之力。不可太強。其應否為憲法上之機關。亦當審慎研究也。

#### 第五 審計院長平政院長之選舉

審計院平政院為財政行政上之重要監督機關。若據純粹之法律理論。自以簡任為宜。為救濟現時政象起見。則兩長由選舉出。保障實較為有力。鄙意宜各由國民會議選舉三人。呈大總統擇任其一。斯折衷妥善之辦法。

#### 第六 省制當別以單行法規規定

近來各方面盛倡省長民選之論。更欲規定之於憲法條文中。以求確實之保障。省長民選。吾數年前即不贊成。至今主張仍無甚變。但可商量折衷辦法耳。他日當別為文焉論之。至於將此條列入憲法。則吾期期以為不可。蓋憲法若涉及省行政問題。則必須另設省制一章。將省之性質與其機關之組織及權限詳細規定。

附 錄

若此等事項。盡從省略。而惟將省長任命權突然規定。未免不倫不類。然將省制全部規定於憲法。實不相宜。蓋憲法比較的宜含永久之性質。凡制度之常須因時變革者。宜勿列入。以免根本法之常常搖動。我國「省」之性質。在法律上殊未明瞭。其理想的組織權限。無從商榷。而被既有歷史上之根據。自不能以驟革。今方欲借助法制之力。使其性質漸次脫變。則所謂法例者。宜含有過渡的精神。萬不能以最完全之理想。遽行規定。致有不應時勢不能實行之病。然則用一時權宜之制。編入憲法耶。則又何必哉。鄙意謂省制當以單行法別為規定。議員諸君幸勿誤會。謂鄙人對於省長任命權之主張。與時流精神異同。故現在憲法中解除此項。須知即以此列入憲法。吾之主張。亦安見其必先敗。萬一能得多數贊同。則吾所主張得憲法條文加一層保障。甯非甚願。然而不欲者。實按諸理勢而覺其不可也。大抵將來之省制。宜與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會計法等同為憲法之附屬法。其效力僅次於憲法一等。如此亦可以極表鄭重之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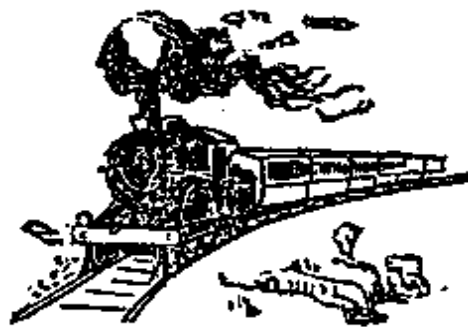
其他關於憲法上之意見。若義務教育之當規定。緊急命令及緊急財政處分之宜有外交條約。宜使政府以外更有一機關參與同意等項。大約國會中多數意見。既已一致。故不復詳論。要之憲法為國家根本永久大法。當討論制定之大任者。萬不可有絲毫黨派利害個人利害之私見。摻雜其間。尤不可以矯制一時政象之故。借憲法以為手段。蓋個人壽命甚短。國家壽命甚長。黨派之

五

地位變動不居。經制之形式。一歲難變。一時政象之不良。惟當以政治手段救濟之。憲法之職任。存乎政治以永久可循之常軌。若頭痛疾頭。脚痛露脚。非惟不能收救濟之實效。必緣此而他方面別生弊害。此不可不熟計也。議員諸君多知今日乃以國民會議議員之資格制憲法。非以國會議員之資格制憲法。所制者為國家永久之憲法。非此一二年內暫行之憲法明乎。此則垂範之意多。防弊之意少。體國之念重。對人之念輕。庶可以產出良憲以為萬世之利矣。

抑鄙人竊有隱憂者。方今國命正危如累卵。眼前諸大問題使吾憤困心衡慮者何限。而政客及輿論界乃若無甚感覺。凡所接於耳目者。大率為人的問題。而於法制問題政治問題若未或暇及。所謂人的問題者。或則汲汲於職官運動。或則譁譁挑撥為長舌之婦。蓋社會之惡劣根性。殆將全體暴露。何如割若干之光陰。分若干之心力。將懸於肩睫之諸大問題略為商榷。即如憲法一端。試使以歐美日本之國民易地以處。吾知全國所至集會演說所討論無非憲法問題。全國報章所批評無非憲法問題。議員相見晤語無非憲法問題。可斷言矣。而中國乃一何寂寂也。又豈必與外國比較。即視元二年之現象。蓋已不知退化幾許也。諸君皆有言論之責。望有以匡正之。

先生此次傾軋甚久。等於演說。同人以尋刻太長。不敢久勞。更欲聞先生對於省制意見及其他政治談。再訂後期而別。





中國六大文豪……(續)	謝无量
辨學古遺……(續)	高元
中國租稅制度論……(續)	張效敏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詹瘦盦 來稿
蒙古問題……	盧壽鏡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	范石渠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盧壽鏡
俄國陸軍之近狀……	譚露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續)	范石渠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翁毓甫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觀化
紀薩摩島……(續)	秦汝欽
救治此一票……	梅生

文苑

張雨珊詞序..... 王壬秋

致杜志遠書..... 章太炎

題郭子靜讀書圖..... 王壬秋

中秋夜集泳舟觀察即席贈詩次韻奉酬敬騁侍讀..... 王壬秋

壬申秋遊石門山居題壁三首..... 王壬秋

秋夜..... 莊紹秋

幽居..... 莊紹秋

得瑛公和尙書以詩答之..... 慶南湖

哭劉銘之醫生..... 慶南湖

酬堯生見寄..... 楊均各

事日記 一中國之部 二外國之部

法令 一歐令 二命令

選報 法制局最近進行條訂之法案節畧 蘇省釐稅之新等次 鄭家屯誌 日人在東三省經濟上新得之權利 華人改良

文中插圖附目

(一)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肯像

(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圖十四 (1) 硬木林 (2) 那格洛島之森林 (3) 呂宋島之滿山松柏 (4) 派加派

大樹 (5) 伐木之機械 (6) 河面浮木將入廠內 (7) 由河岸運木至廠 (8) 木棚 (9) 木廠之第二層內設

機鋸 (10) 菲島木材公司總廠內之鋸室 (11) 廠內運載木材之鐵軌 (12) 草莽芟除之森林 (13) 菲律賓森林

中之大樹 (14) 豫備運往中國建造德宗皇陵之派加派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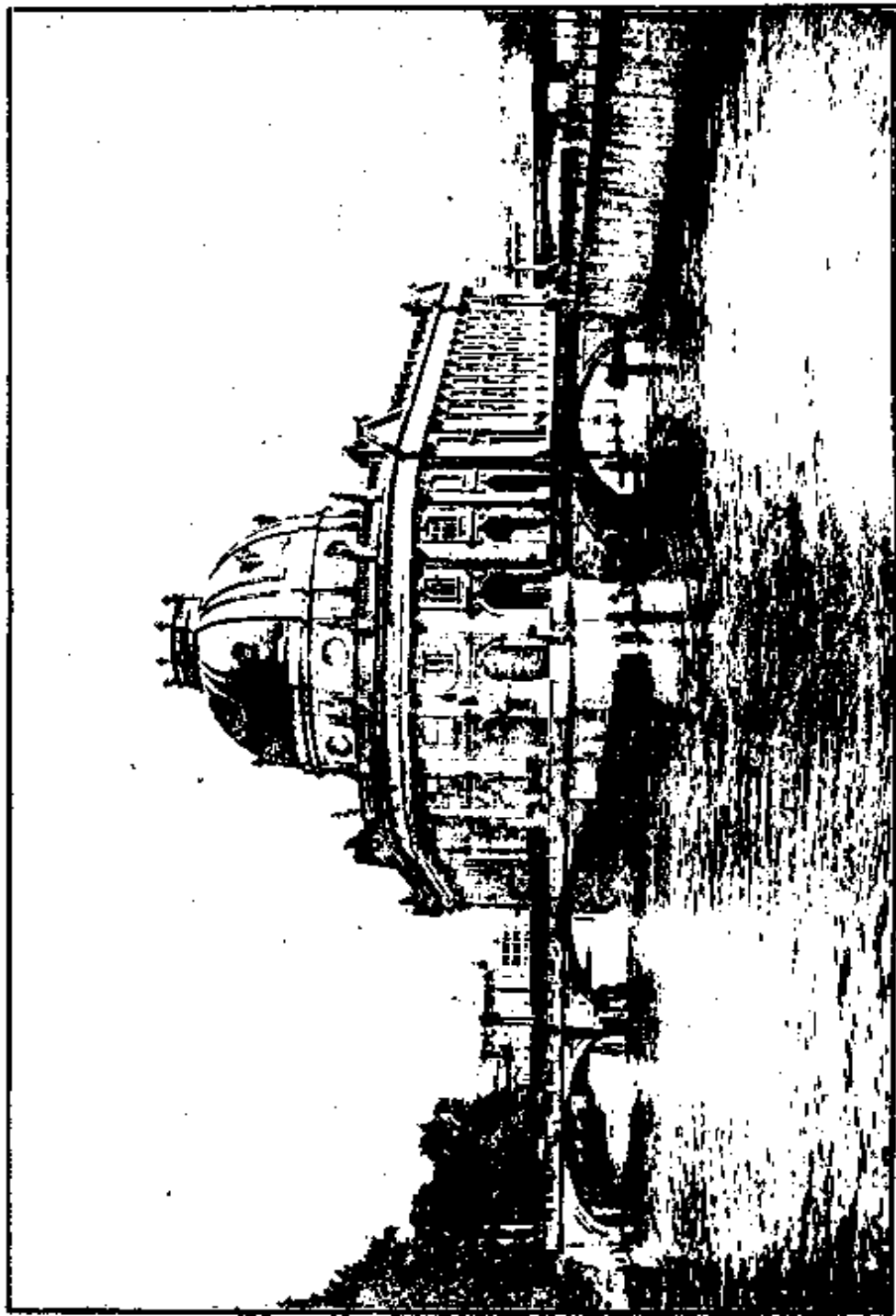
布 深 外 城 越 勝 之 南 界



頂 山 層 巖 之 川 西



德 國 萊 佛 特 皇 帝 博 物 館









德 國 參 謀 總 長 法 根 漢



英 國 海 軍 之 探 夜 電 燈

## 憲法上國土規定之質疑

羅 藩

吾國憲法。今方屬草。英僑俊侶。萃處一堂。將以外衷善制。內準國情。成爲至完備之法典。甚盛事也。頗聞各章問題。有待商榷者甚多。而國土一章。異同之辨。尤夥。有主張採用列舉主義。將各省名稱。一一聲敘者。有主張採用概括主義。規定其文爲「中華民國以向來領土爲區域」者。主後說者。其辨前說曰。今之各省。乃行政區域。非邦國也。倘列舉省名入於憲法。是不啻視各省爲邦國。卽不啻變統一國家爲聯邦國家矣。且以行政言。今日省之地位。及其區劃。猶未可認爲確定。或竟廢焉。或併析其疆界。變更其名稱焉。假先以今日之省名。載於憲法之中。則將來因行政便利。對於省制。或有上列各項之改革。卽非同時修改憲法。不可。不便滋甚云云。記者不敏。竊亦贊同後說。雖然。不列省名是也。而如所聞之條文。其字句似不無討論餘地。此其先決問題。當知目光所及。不宜囿於國內。卽國內亦不宜囿於各省。及蒙藏是也。此中規定。一有不慎。則外足以啟國際之糾紛。而內亦以滋解釋之困難。權衡之際。貴協事機。愚者千慮。或有所取。謹貢其疑如右焉。

一關於邊界問題也。各國憲法。規定國土。其取概括主義者。文字多屬渾涵。此在歐洲列邦。彼此皆建國已久。國土歷史。釐然可據。其範圍所屆。不惟我確守之。卽鄰邦亦莫不

知之。國際即有違言而起，豈斷不在於疆界。故字句詳略，無關事實重輕。而此外則有未可概言者。墨西哥憲法第四十三條於邊界之毘德那盧敘其經緯之度線，及與他國交界之處，甚至聲明以某處探海燈為測量符記，分析可謂細微矣。此無他，建國情勢迥異，歐洲脫之境易滋糾葛，其不憚辭費一，聲明於憲法之中，非徒自資保守，亦以杜國際之爭論也。吾國邊界問題，其交涉亦云多矣。自世宙棣通，以還與列邦訂約劃界，鉅細綜計，亘數十次。龍荒剪，幾於靡約。不然而北接強俄，東屆朝鮮，西鄰身毒，南錯緬越，甚至叢爾葡國於濠境左右，亦復漸為展拓之謀。此後界務辨議之勞，對付之困，有不待著筮而知者。假使憲法規定詳其起訖，示以徵憑，如彼墨西哥之精審，一旦壇坫之間，猶懼不足以為折衝之具。矧更出以模稜乎哉。法律文字固以便於伸縮為宜，而既有對外之關係，則設使不幸伸縮之用，恐不在我而在他人。如所傳聞憲法條文為向來領土云云，向來二字，其界限確定，禁難萬一事實稍有遷變（如彼先私佔之類）則所謂向來者，即隨之為轉移。在我以為向來所有者，在彼曷嘗不可謂我向來所無，非獨強辭奪理者之稱便也。即當事者意為出入隕失國土，要亦不患無自解之辭。所稍恃為向來二字之根據者，不過圖籍耳。而無如中國之輿圖著述，猶多精少一密百疏。即出通人亦恒不免剗方備乘，誤卡倫為鄂博，洪氏界圖劃帕米爾於線外，片紙單辭之誤，莫非以矛盾之資往轍之覆。亦既彰彰矣。言念及此，則



向來二字。真覺無以善後。夫制定憲法國內之事也。而操觚之際。要不能不顧及對外一層。試攷各國憲法成立歷史。其例非一矣。此宜注意者一也。

一 關於屬地問題也。凡統一國家。於其行政區域名稱多不列入憲法。是固然矣。而凡有屬地及殖民地者。則憲法內類多加以聲明。例如荷蘭憲法第一條云。荷蘭王國以在歐洲之領土及世界其他部分之殖民地構成之。西班牙憲法第十三章專規定殖民地之關係。本章次條特敘及古巴與波德黎格之地名。葡萄牙憲法第五章專規定屬地之關係。皆其明證也。彼於某某屬地或殖民地之名稱雖不盡列舉於憲法。而於本國國土以外尙有屬地或殖民地。此屬地或殖民地亦爲構成國家之部分。則既顯確言之矣。自荷西葡三國外。其他有屬地或殖民地之國家。其憲法固未常一律同此標準。願或制定較早。當時尙未有屬地殖民地之可言。非忽略也。原夫荷西諸國所以於憲法內必聲明其有屬地或殖民地者。蓋對外則確定領土主權。對內則俾國人知所注重。若詔之曰。此非境外之石田華離之疆域。抑亦構成國家之一部分也。用意所在如是而已。審是則屬地或殖民地必當聲明於憲法。考諸通例。揆諸事理。殆可斷言。而或者謂吾國無此。安用贅辭。則姑舉其例。廓爾喀者。向爲西藏之附庸。寧得謂非中國之屬土乎。坎巨提（或譯稱乾竺特）於清光緒十八年中。英訂約會立。會長作爲兩屬。歷年循例貢呈方物。入民國後。此典無改。官牘可稽。寧

得謂非中國之屬土乎。凡此皆稍治掌故所能知。猶曰：中國無屬土乎。或又謂如廓爾喀、坎巨提者，其於中國關係似與荷西諸國所謂屬土稍殊。爲此言者，將謂廓坎等部向有酋長耶。則荷蘭之南洋屬地，迄今向有酋長，彼於訂定憲法時未嘗因此而稍存歧視也。將謂關係複雜，猶待研究耶。廓部既屬西藏，其爲我國屬土，自無待言。至坎部地位，則在昔英與埃及共轄蘇丹宗主之權，未聞軒輊以彼例此，無可疑也。將謂我國對於廓坎來未行其上國之權，移民之實乎。此爲事實上放棄之問題，而不能因此遂謂非中國之屬土。正惟歷來放棄，今日制定憲法，愈不能不加以聲明。對內則以振起民心，俾知重視對外則以正名定分，固我藩籬而於融化政策所關尤鉅。倘竟闕如是，告人以中國並無屬地也，甘於永遠放棄，以啟貳心而滋口實，充其所至，是將因制定憲法而縮小領土範圍也。夫以今日情勢而論，經營屬地或非其時，而如此兩部者，沿革已久，關係具在，要不能於制定憲法之際，熟視無覩，委諸淪沒，省數字之文義，失千里之奧區，常山寶符，趙簡子猶戒後嗣，以北望況本在邦域之中者乎。此宜注意者又一也。

前一問題，在平日未經設備，勘測國界之舉，前無所聞，欲如墨西哥憲法規定之細，難言之矣。雖然，與俄交界各地，則嘗立有界碑矣。鄰接越南各地，亦尙設有對汛矣。其餘邊界劃分，靡不訂有條約，載在盟府。此等劃界交涉，稽其歷史，餘恫難忘。而在此時，要不能不以此爲

根據載入憲法。嚴以守之。俾繼自今。毋再爲珠崖之棄。往者已矣。來猶可追。似猶勝。愉悅之辭。再授他人。以隙也。至後一問題。則荷西諸國。先例可參。敍入憲法。殆尤切要。文字之間。取足申明主權。毋涉沾滯可也。私慮所及。竊冀以憲法維國土之完全。毋令國土蒙憲法之影響。羣彥夙多遠識。其必有早見及此者乎。



10

# 聯邦十不可論

(二名省制餘談)

張君勳

自返國以來頗有以聯邦之制相質者而鄙人三年前嘗草省制條議一書以爲省之自治權不可不定而聯邦之說萬不適於中國今將原書修訂行世更於聯邦制之可否稍述鄙意即此文也國會將定憲法若此文者可備參考於萬一余之榮幸何以加之

人羣相聚而成國有國斯有政政之種類自其主之者爲君爲民而有君主民主之別自國之有無憲法而有立憲專制之別自其政權操於一政府或與各地方政府共之而有一統與聯邦之別同是國也而政則大異政雖異而不害其爲國者要有以各適其適而已吾國既民主矣世豈有民主而不立憲者是故君主民主之利害專制立憲之得失在今日已不成問題其最爲論政家所注意而將爲國會中一大爭點者其在一統與聯邦乎一戰以還國中政客學子憤中央政府之暴戾轉而求政治基礎於地方乃盛創聯邦之說有謂吾國省之性質本爲聯邦行聯邦者將此事實表現於法文已耳有謂中國地方寥闊非行聯邦無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有謂以今之中央政府集權愈甚流弊滋多聯邦者所以分中央之權使其不得孤行己意也其說非不甚辯然而事未若是易也世界列國於一制度之更張經數十年而後定者吾國以時會所迫往往能收功於年月之間於是論政之士每視改制爲無足重輕常好爲奇論以聳人聽蓋自有民主之說不及十年而中華民國成視法之民主經七八十年而後定者其勞逸相去爲何如耶自有立憲之說不數年而欽定民定憲法之條文已屢見視英之立憲數百年而後成日之立

聯邦十不可論

一

憲亦二三十年而後定者其勞逸相去又何如耶然考諸實際民主之名故在矣而國中衆庶之真輿論安在憲法之名固在矣而一切行政合於法治者幾何即此民主與立憲二大端今後雖竭四五十年之力尙恐不能臻於名實相符之境而奈何更以聯邦之說附益之耶

所謂聯邦者衆矣美德瑞士等先有邦而後成國南美諸國則先立國而同時造邦此異在邦國二者成立之先後美瑞之各州其在上院中投票權悉居平等惟德之普魯士之投票權元首權兵權獨以一邦優異於他邦此異在組織之平等不平等德瑞等其政權之分配於中央爲列舉的於地方爲總括的至加拿大則地方爲列舉的中央爲總括的此異在權限畫分之法德之各邦中王國之王爲世襲自由市長爲民選美之州長出於選舉加拿大之省長出於任命此異在長官之發生即此數大端論之其差別既若此其他細端末節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然其間有一事焉爲各聯邦國所同具者則各州各有憲法是矣（銀國憲法第五款第一百零六款澳洲聯邦憲法第一百零六款巴西聯邦憲法第六十三款加拿大憲法第六十四款墨西哥憲法第一百零九款瑞士聯邦憲法第三款及增補規定第三款至美德兩國憲法中雖無此等規定然可於言外得之）如瑞士如澳洲則以明文規定如德如美則可於憲法之言外求之吾國今後而爲聯邦其將以此許之各省否乎誠許之也則各省是否有定此組織法之能而不至陷全國於混亂如其否也聯邦之實安從而舉夫瑞士之各區美之各省其祖若宗傳授子孫以多少政治經驗乃有此若干條之省憲法有此憲法矣而州民之政治智識又能日增月盛相引彌長內有以舉一州之州政外有以守憲法之條文吾國則何有乎遇有賢長官則據一省之大振臂一呼全

國響應黎總統元洪之於武昌蔡督軍鈔之於雲南是也。反是則陳樹藩陳宦僅以一紙空文而兩省獨立從而取消矣。此無他省權向不在省民省民亦無自握省權之能。夫以如是之省民即有省憲法吾不知誰為保證而不至為豪暴所利用所蹂躪。思之思惟之惟有股慄而已。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一也。

且一州之內所以能獨有憲法者以其地位本為主權的也。何謂主權的。凡憲法上所許與之權限由各州獨自行使非他人所得而干。與警諸教育焉警察焉均為一州內自主行政不待他人督責而自辦既辦矣不受他人考核而事以畢。此則聯邦之所以為聯邦而與行政區域之性質絕不相同者也。今後吾國而行此制則省民與省議會之威信能否驅策一省官吏而為一省官吏者又能否鞠躬盡瘁不待告語而自舉一省之政諸公而曰能也則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吾不知聯邦之制將安所賴以託命焉。且以國民之智識如美而其州議會之營私舞弊為世所共見共聞各州州民以不信任議會之故乃於憲法中設為種種規定以防止之。夫此亦曰美之州民耳豈所望於吾之蚩蚩者哉。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二也。

英儒蒲來士之言曰北美合衆國之中央政府猶大屋也邦政府則小屋也大小屋同在一地而內容各別猶之衆屋已具其上更以大屋籠罩之而已吾以謂邦為國基固已而邦之下則有城鎮鄉惟城鎮鄉早具自治之基故邦易以建設於其上亦惟以邦久享獨立之實故國易以構成於其上。今日合衆國各邦乃至城鎮鄉三者各有其行政系統而無層層相制之苦者其原因豈不在是耶。吾國今日城鎮鄉縣乃至一省之自治事業其為有基礎耶否耶如曰有也則直自欺以欺庸

聯邦十不可論

衆復何足與言如曰無也吾不知將何所憑藉以爲建築聯邦之基然而諸君必曰南美聯邦中若銀國  
(第五款)若巴西(第六十款)其憲法中何嘗無自治綱要之規定吾國仿此以行可矣吾以爲此  
乃今後發達之方而不足以勝吾有無之說蓋誠有此基則聯邦不待法文而自生如無此基雖有法文  
又安用之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二也凡此三不可已足以將聯邦制適於中  
國之說自根本推翻何也省憲法之自定也主權的地位也自治制之鞏固也乃聯邦制之本源也此而  
不具則其他制度無一事可以討論今爲學理上之研究且考其他相關之制度則省長發生問題爲  
至重至要矣凡民主聯邦國中如美之州長南美各聯邦之州長大抵出於民選者也加拿大與澳洲英  
之自治殖民地其邦長省長由總督任命然美之各州行三種分立制其州長爲行政首領故行政權在  
州長之手加拿大省長之下有政黨內閣故行政權操之總理之手吾國今後之省長方今士大夫相聚  
而談者必曰民選蓋認此爲鞏固省權之二法門也顧以僕所見此制誠行其流弊不可勝言所選人  
才拘於方隅賢者無以自效不才者盤踞要津其與本地關係非伊朝夕束縛於鄰里鄉鄰之情誼受制  
於奔走投票者之要求其能以超然局外之精神專論事之是非而一無顧忌者鮮矣且以省對外則有  
省界以省對內則有府縣界朋黨比周相與競勝因逐鹿之故置省政爲後圖例以省議會議長之難選  
則省長可以想見嗚呼以一總統選舉之故全國上下魂夢爲勞若更益以二十二省之省長則全國可  
以終年搗亂而遑論政治之進行乎是故不聯邦而省長民選既不可矣聯邦而省長民選尤不可也  
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四也



省長之制而法美也。則省議會爲最高機關。省長不得解散。又不得命令停會。法加拿大制也。則省長之下有政黨內閣總理對議會而負責任。斯二制皆善制也。然皆非吾國所能行。蓋如美之制。州會之專擅極矣。然其議案獨可以見於施行。而無窒礙者。則憲法中於一事件之通過。限以人數。限以時日。制限之嚴。爲尋常所罕見。而州民習慣常厭惡省會於省長之能否認議。會議案者擁護不遺餘力。此省長之所以能自保而議會之所以不敢專橫也。如加之制。省長拱手受成。而總理獨攬大權。然下必有健全之政黨。而政黨又有組織內閣之能力。如英國民族者。而後可以有成。若夫吾國乎。委大權於省會矣。則省會所議。是否可以見諸施行。不可知也。省長又是否甘心俯首聽命。相安無事。不可知也。苟委大權於政黨矣。則政黨何在。而能立內閣之政黨。又安在。如是不論爲美制爲加制。終見其爲斷潢絕港而已。當斯時也。中央政府以號令全國之名義。出而干涉。則聯邦之謂何。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五也。聯邦制之惟一要務。則在畫分中央與各邦之權限。權限既定。中央有中央之事。外此不得濫出焉。各邦有各邦之事。外此不得濫出焉。願雙方所以能各守權限。而無逾越者。則何以故。曰。此則國民政治能力實爲之。而非法律文字所得而強焉。爲聯邦者。能自理其政。斯無溺職之舉。而不勞中央之干涉。爲中央政府者。於其權限內之行政。在在有以滿人之意。自無容各邦之越俎。如是其權限以內者。既無一事不舉。斯雙方無失職爭議之可言。然爭議並非絕無。則中央憲法與各邦憲法解釋問題是矣。甲謂某事依憲法所定。應屬中央。乙謂某事依憲法所定。應屬各州。當斯時也。兩方之爭議起。而勢不能強。甲以從。乙於是各聯邦國中有最高法院按司法方法以判其是非。爲法官者。又常能應時之要求。與

聯邦十不可論

五

聯邦十不可論

六

以公允之解釋。試問國內兩大主權者之爭。甘就法廷而判決。而為法官者其權威又足以持兩方之平。是非法治習慣發達至極者。安克臻此。吾國則何望乎。歷論中央各省權限之不易畫定也。即畫定矣。而中央之不職。時在可與各省以口實。各省之不職。時在可與中央以口實。甲既不職。即不能責乙之違法。乙既不職。則不能責甲之違法。如是。因不職之故。可生無數法律爭議。至於莫可究詰。譬如入荆棘之場。而欲斬盡根株。斯可得乎。況乎欲求一法院以解決雙方之爭。則此機關之威信之經驗。豈旦夕可得而致者。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六也。吾聞章君行嚴之言曰。聯邦者簡而詰之。凡關於全民族之事。由中央政府理之。凡事件不為共同利益所存。由各邦理之。章君本此理由以為欲發達國家主義。莫善於採聯邦制。吾謂中國之大。此省彼省。間而誠有利害之不同。則應於利害之不同。而圖分治。豈不甚善。然吾所欲問者。各省之間。曾有語言之異。如瑞士者乎。無有也。曾有兩人種之對抗。如加拿大者乎。無有也。曾有各省居民如美洲發達之初。或為宗教移民。或為商業移民之異乎。無有也。凡他聯邦國中所謂利害不同之點。我皆無有。則今後即行分治而定權限。其可以歸諸各省之行政。夫亦曰教育警察道路工程已耳。夫亦曰內務行政已耳。此數者中。各省中可以自樹立者。安在其能示異於鄰省者。又安在吾聞西北邊遠省求一二模範小學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遑論其他事業。夫如是。地方公共行政之基礎本無。又何利害同不同之可言。創法立制。向無觀聞。行政專家求之不易。此則今日之大患也。而統一之害。安在哉。如是。省長難矣。省議會難矣。法院難矣。而行政機關之腐敗陋劣。正復相同。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七也。

且就聯邦制及於一國政治之影響觀之則其利害得失顯而易明今世之聯邦國中除德意志帝國以一邦操縱各邦爲不平等組織外其大部則不以武力著稱於世者也其所以致此者非曰聯邦制與軍事不相容也而採聯邦制者每以不信任中央爲前提因而於中央之軍事活動必設爲種種條文以制限之瑞士之制其憲法中規定之文曰（第十三款）聯邦政府無設常備軍之權其所有現役軍合官與卒凡十萬人則由各州按照中央法律而編制者也然其服兵役義務爲強制制而軍事教育又普及全國故瑞士之民兵世界稱最焉美制則中央國會有設常備軍之權而總統又自爲海陸軍總司令然中央常備軍之最大限不得過十萬人一遇戰事起則由總統定應需人數按各州人數而徵調之至於各州則自養民兵十一萬五千人墨西哥之制常備軍由中央自行編制至民兵則立法之權在中央而編練之權在各州然平時現役軍則三萬餘人而已（人口百三十萬）由三國之制觀之平日養兵之數均不甚多而各州大抵有自練民軍之權夫其所以採此制者非人力焉實天幸也美之四境外以孟羅主義爲屏蔽而內無強國之與鄰故雖不厲兵秣馬而足以自存然一遇大戰事起則徵調大兵有措手不及之處此稍知美國軍事者能言之焉瑞士數百年來爲永久中立國本無外競之心而其國人素尚武俠差足以自固疆圉而捍外患至於墨西哥則立國中美日以爭奪相殺爲事其所以至今存者亦曰託庇於孟羅主義之下耳乃至若加拿大若澳洲則有母國之保護其對外之職務極自無須蓄養重兵若夫吾國乎外交之地位視諸國何如臥榻酣睡者何止一二國斯而不蓄重兵不採極靈敏極統一之編制吾不知將何以應付外人易詞言之以不信中央爲心則中國軍力萬無應付列強之望而國家之

聯邦十不可論

七

聯邦十不可論

九

振。作。安。賴。乎。況。乎。各。國。非。不。練。兵。也。其。練。之。之。權。則。在。各。邦。民。兵。是。也。今。而。以。此。民。兵。之。制。行。於。中。國。則。吾。以。爲。竊。據。兵。柄。盤。踞。地。方。而。抵。制。中。央。者。必。相。望。於。道。既。無。補。於。國。家。之。軍。實。徒。以。成。地。方。之。割。據。此。最。不。可。不。慎。也。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八。也。聯。邦。國。之。中。央。財。政。其。稅。源。大。抵。限。於。數。者。而。止。至。所。限。以。外。則。爲。各。州。之。稅。權。而。中。央。之。力。不。及。焉。譬。之。美。之。中。央。稅。源。則。關。稅。國。內。物。產。稅。也。德。亦。如。之。此。種。稅。制。其。相。因。而。至。之。現。象。有。二。一。所。入。超。於。行。政。費。如。美。是。也。於。是。兩。院。議。員。百。出。其。計。以。消。磨。此。有。餘。之。款。二。所。入。不。及。行。政。費。如。德。是。也。則。中。央。政。費。須。仰。給。各。邦。而。中。央。行。政。大。受。束。縛。至。於。加。拿。大。視。德。美。稍。善。矣。然。世。界。統。一。國。之。制。大。抵。然。也。其。關。於。中。央。國。會。之。權。限。曰。中。央。爲。籌。集。歲。入。計。得。用。無。論。何。種。稅。法。其。關。於。各。省。之。權。限。曰。各。省。爲。籌。集。省。內。行。政。費。得。採。用。直。接。稅。法。如。是。中。央。稅。權。兼。直。間。二。項。地。方。則。僅。及。於。直。稅。吾。國。之。聯。邦。政。論。家。其。於。今。後。聯。邦。之。稅。制。其。計。畫。果。若。何。乎。如。曰。採。德。美。制。也。吾。不。知。國。家。大。勢。其。許。之。乎。如。曰。採。加。拿。大。制。也。則。有。聯。邦。之。名。而。無。其。實。又。安。取。乎。且。以。方。今。財。政。衡。之。善。後。之。費。達。數。千。萬。元。所。恃。爲。惟。一。財。源。者。則。外。債。而。已。矣。外。債。之。結。果。則。損。國。權。而。已。矣。如。是。誠。爲。國。權。計。惟。自。少。借。外。債。始。欲。少。借。外。債。非。將。中。央。地。方。之。政。費。從。嚴。核。減。不。爲。功。核。減。之。法。則。去。冒。濫。浮。冗。其。要。義。也。如。今。之。局。名。爲。統。一。中。央。尙。且。不。能。監。督。各。省。之。政。費。一。旦。施。行。聯。邦。制。則。各。省。自。護。之。術。益。工。而。可。藉。口。之。處。益。甚。不。特。地。方。冒。濫。無。推。陷。廓。清。之。日。而。中。央。且。困。於。各。省。政。費。而。莫。能。自。拔。則。爲。禍。之。烈。必。有。不。忍。言。者。矣。不。特。支。出。然。也。收。入。正。與。此。同。中。飽。之。弊。甚。於。前。清。包。辦。之。制。奉。爲。良。策。若。此。百。弊。叢。生。之。局。而。謂。可。以。建。設。聯。邦。非。便。措。克。則。圖。分。裂。耳。此。聯。邦。說。之。

所以不可行者九也。前既言之如美如加如南美諸邦其外力壓迫不如吾國之甚故雖行聯邦尙不至發生特種變象若夫吾國乎國權岌岌不能自保遑論地方且默察機兆所趨國家內部之單位益分斯外人覬覦之來愈易證之巴爾幹之往事與滿蒙之近史豈不然耶數十年來之中國固一統也而英人要求訂西藏之約而西藏爲一單位矣自有俄蒙之約而外蒙又爲一單位矣十餘年來之滿洲雖爲二十二省之一部此其名則然耳實則何嘗非一單位耶今以腹地一統之局必欲從而畫分十餘邦是惟恐人之不分裂我而先自分裂也或者曰聯邦國者應統一者歸之中央應分治者歸之各省如是而已與分裂乎何與然吾以爲如今之中央如今之各省應統一之行政莫如陸軍試問中央曾有定兵額指揮兵隊之權乎此其不統一之現象昭然若揭而其他行政亦類是而已以若是之國而行聯邦謂非自召分裂其誰信之且能分權者亦自能統一能統一者亦自能分權此二者吾不啻具其所以至今以泱泱大國見稱於世者惟恃此統一之外形耳今諸君必欲將此統一之外形而破之且進之爲聯邦外形破矣而聯邦之實亦無所附麗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十也。

凡此十不可者考之中外之事實窮其因果之相生得失之數不待試而後知誠以一試爲快心必陷政局於紛擾語有之牽一髮動全身一髮且然況各省之大乎嗚呼愛國君子奈何不深長思之。

當今學者如章行嚴張東蓀丁佛言輩皆言聯邦制之健者也辨主權所在之義明邦國先後之殊徵引拉龐德耶律氏之學說博考德美南美諸國之憲章其言信美矣然吾以爲諸君以阿好之故乃自忘其立言之蔽大抵各國之政制上焉者積以歲月有自然進化之妙如英之憲政美瑞之聯邦是也其次焉

聯邦十不可論

者雖制度取法他邦。然人爲之力。甚至如日普之由專制而立憲是也。其下焉者。則以形勢所迫。粉飾以法文。如南美之共和聯邦國是也。章君之論曰。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又曰。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夫世界之大。何奇不有。欲概以一例相繩。勢本不可善。近世聯邦國之中。邦先國而成者。固不乏國。先邦而立者。又未嘗絕。無故以美瑞之例。破中國不適聯邦之說。則論者且得以南美之例折之。夫折之可矣。然而先邦而後國者。其治常一成而不易。先國而後邦者。常顛倒錯亂。歷數十年而後定。此何也。一有基礎而一否也。諸君之主倡聯邦。豈不曰。將以定國。今焉見夫先邦而後國之美。瑞加。澳。南非等。其定若彼。先國後邦之墨。銀等。其不定若是。諸君雖能樹不必先邦之說。而無以證不必先邦者之必定。則立言雖辯。而於實際究何裨哉。且世界凡稱國者。必有其國之本。斯本焉。不可易。且不許易者也。不可云者。國情有所不能也。不許云者。法律命懸。爲厲禁也。蓋一國國體。既有歷史之昭。垂民心之響。往其不可易之數。亦既大明。猶以爲未足。則於犯國體之論。必禁之。使不行。凡以爲國本計而已。如章君之說。輿論之力。一至一統。可變爲聯邦。充類言之。則天下無不可易之政制。其末流則爲無國本。即美之共和國。其政府誠許人。大昌君主政體之論。又安見美之輿論。不舍共和而羣趨於君主。若日之大權政治。其當局誠許。大倡共和之論。又安見日之輿論。不舍天皇而羣趨於共和。然而兩國國民。獨不爲是。且其當局不許爲之者。則國本之爲物。不可常動。一動而後。必至東扶西倒。數十年而不立。其重之也。若此。而章君乃以爲輿論一到。無事不成。是蓋章君不知國本之當重。且不知輿論所應施之分際也。下君嘗舉省之八大特色。謂省爲自有。人格。可爲國家。

建設之地盤。夫中央之不能盡舉大小之事。而必以地方爲基者。勢爲之也。不獨聯邦國然也。卽統一國亦無不然。然而同爲地方。而聯邦與地方區域異。同爲分權。而邦權與自治權異。其異安在。曰一則權之由來在己。一則權之由來在人。惟其在己。故中央不得而顧問。而立法行政之異隨之。惟其在人。故中央可施以監督。而立法行政之異亦隨之。如是吾儕之所以反對聯邦者。非反對以地方爲地盤也。亦以聯邦制之影響所及。初不僅地盤問題已也。且省制之行。垂五百載。遠言易置。誠非易事。然如丁君言。謂其有自覺的認識。有地方人格。則吾以爲省焉。考一種之行政區域耳。與近世社會學上之所謂自覺公法上之所謂人格何涉哉。何以明之。自覺云者。人格云者。必集公民之意志。而以團體之形式於政治上。法律上有所表現。反是者。雖有賢長官。本一省之範圍。以號令一方。而不得冒自覺與人格之名。辛亥武昌之起義。則黎總統與其他同志之所爲耳。雖欲勉強歸功於湖北公民。而湖北公民不任受焉。此次西南獨立。則蔡督軍與其他同志之所爲耳。雖欲勉強歸功於各省公民。而各省公民又不任受焉。吾爲此言。凡以見一省之大。其政治作用全在其爲領袖者之一二人。而地方之公民不與焉。其領袖而善也。斯其所表現者善。其領袖而不善也。斯其所表現者不善。湖北得一黎氏。雲南得一蔡氏。而湖北雲南乃爲自覺。乃爲有人格。四川得一陳宦。山西得一陳樹藩。而兩省之自覺與人格。乃至忽有忽無。忽起忽滅。且以辛亥之湖北。與今日較。何其自覺人格之相去若是耶。以辛亥之南京。與今日較。何其人格自覺之相去若是耶。更有奇者。則一省之內。而兩種現象雜然並陳。廣東一隅之地。而有岑西林與龍濟光。

聯邦十不可論

一一



聯邦十不可論

三

則丁君之所謂自覺與人格者將以肇慶之岑爲代表耶抑以廣州之龍爲代表耶山東一省之內而有張懷芝居正則丁君之所謂自覺與人格者以濰縣之居正爲代表耶抑以濟南之張懷芝爲代表耶如是吾見夫各省之地域上但有箇人之活動而已而團體安在哉既無團體則丁君之所謂自覺所謂人格又安有成立之根據然而聯邦制能舍公民而別求基礎乎能舍公民團體之意志而別求基礎乎如曰各省軍人之所爲可以冒公民之名也吾復何言如曰不能也則丁君之所舉八大特色亦只丁君之所謂特色而已而於以省爲國家之固有基礎之說未見其有合也張君則持聯邦論尤力矣其聯邦立國論中數中國採用聯邦之利凡七一曰合於歷史上之趨勢蓋謂中國素以分權立國故當採用聯邦吾謂分權自分權聯邦自聯邦明如張君豈不能辨且吾國數千年以放任爲治應統一之行政中央從不能自舉此足以證其爲治之散漫曷足以爲聯邦之基二曰明乎政力向背之理謂國家有離心向心力二力中央政府則向心力之用也地方政府則離心力之用也吾以爲調和此二者之法有憲法上之個人自由有地方自治初不必聯邦而後能致之也三曰聯邦能得真統一蓋於民情複雜之國中以法律保障其紛異狀況而中央政府之職掌惟限於全國一律之事斯真統一以致考世界各聯邦國中如瑞如美其文化言語誠有差異而吾無之安用聯邦爲其所以省與省或省與中央不相容者初不在風俗人情之異而別有在焉四曰敢發人民之自治力吾謂世界各聯邦國之成則因自治團體發達之果乃由邦而成國耳苟自治而不發達也卽其國不足爲聯邦之證安有聯邦之制而可爲發達自治之用哉五曰能維繫剛性憲法



謂將來憲法全賴各省爲擔保。吾以爲今後憲政能否長保。視國會之運用如何。運用而善。初不賴各省而自保。運用而不善。恐推翻之者。卽在各省。而在其他。袁氏停止國會之日。代表各省勢力之參議院。豈不巍然尙存。然其效力。視美之元老院。德之聯邦院。何如哉。此其故可得而思矣。六曰得控制與平衡之道。今之憲法中。如司法獨立。如同意權等。爲控制平衡計者。甚周。且至已無待於聯邦。七曰矯正民主政治之弊。吾國今日尙未達於多數專制之日。不可細論。卽此七者言之。蓋張君以近世各國所行之立憲制。自治制。三權分立制。民權保障制。所同具之利。而概以歸之聯邦。乃若聯邦之利。足凌駕一切。而上之。抑知此七者。其根底自有所在。而在聯邦。反言之。雖有聯邦。而無其根底。則有利於他人者。未必其能利我也。

今姑讓一步。謂此七利者。非聯邦不可得。則其先決問題。卽爲聯邦能否施行。能施行也。斯利自至。否則雖有千百利。又安用之。譬之有言於丐曰。汝能建一大廈。則所享之福。若何。若何夫。福之可獲。丐豈不知之。其奈大廈之不能建。何。張君之言。亦若是耳。嗚呼。三君者。蓋至愛國而至愛地方者也。然竊以爲三君立言之方。於吾國國情。均有所未審。三君之意。以爲中國廣土衆民。語言不一。文化各殊。統一之治。萬難調和。彼是利害。吾以爲同。爲漢種。同用漢字。方言音之殊。何國蔑有。地方風俗。悉衷禮教。法令效力。本不及此。安在以大一統之故而強同其所不同。且數千年來。國家組織。本不完全。中央財政。受制地方。陸軍大權。授之疆吏。機關不備。界限不明。庚子以來。中央所爲。巨謬極矣。地方官。緣是坐大。時至今日。此風益張。此皆政權分裂之象。曷足與聯邦相提並論。乃論者不察。以爲**此省自爲政之局。卽聯**

聯邦十不可論

聯邦十不可論

一四

邦分治之基。豈惟不解聯邦真相。且將大長割據之風。權限分明之效。不視尾大不掉之禍。立至此可以預決者也。雖然三君將有以難吾曰。自袁氏之當國。軍權掌自一尊。搜括遍及全國。統一之度不爲不高其極也。南面稱帝。演黔舉義。而今而後。非行聯邦。將何以擴各省之權。舉抵抗之實本。斯以談。則諸君之所以倡聯邦者。蓋手段而非目的也。則吾欲問諸君者。有二事焉。第一聯邦制是否可爲改良國政之手段。第二以聯邦制爲手段。其弊害何若。滿清末葉。綱紀墮廢。憂時之士。創革命立憲之論。今命革矣。憲立矣。凡他國所用以改良國政者。若責任內閣。若議院監督。若司法獨立。若預算同意。若會計檢查。吾既無一不有。而國政之不良。無異嚙昔。於是論者復欲於此數制之外。益以聯邦之制。安知聯邦制之無效。不與其他制度等乎。且凡行一制。必先有行此制之積極條件。此積極條件而不備。非特其制不行。而他弊乘之。墨西哥非共和而聯邦者乎。既共和矣。則中央應舉法治之實。既聯邦矣。各邦應收自由發展之功。然而喪亂頻仍。治平無日。此皆積極條件之不備。而惟以法律制度爲治具。之有以致之也。嗚呼。三君皆賢者。其以移植制度爲能盡治國之能事乎。或者曰。子之非聯邦。既聞命矣。然而省之不能。卽以現狀自安。盡人而知之。所以改善之者。道將安出。曰。今國中關於省之主張。有二甲。欲以省爲聯邦。乙主廢省。此二者皆立於極端者也。聯邦說以極端之各省自主。望各省此非今之各省所能任。已如上述矣。廢省說乃以極端之中央統一。望中央此亦非今日之所能行者。蓋近數年來。政府威信久已失墜。不獨集權之論爲人所厭。棄卽於統一。

行政如軍財二者世猶懷疑則舉全國之省政而授之中央其爲國人所不容又何待論況乎幅員之廣若此交通之阻若彼一旦剖省而爲道爲縣盡收省之所有事者由中央自舉而內務部監督之不徒耳目不能遍及而日力又何能繼如曰監督之責不由中央而另設古之所謂繡衣直指今之所謂巡按則坐擁地方以抗中央者自若不過其名稍更易耳若是乎茲二說者其不適於今日彰彰明甚僕乃本執兩用中之義求其去今制不遠而日後可以徐圖改進者惟有一法曰仍以省爲省而確定其在國法之地位而已蓋省之名義定在約法故尋常行政區域之廢置分合已不能施之各省然而省之爲一單位雖有憲法根據願省長省議會不設則所以爲單位之實無由而顯易詞言之省之是否爲公法人即視此等機關而決也此省之法人地位不可不定者也

省長掌一省政務爲省官吏系統之首而不入中央範圍蓋爲地方自由發展計則其所掌握應但以一省爲限而中央事務不涉焉蓋必如是省長不至負中央事情之責任而致動搖而中央更不能以一時好惡之私奪其爲省長之地位此省內行政系統之不可不定者也（至各委任事項如何解決詳後）省之行政既自成一系斯其立法不能不詳爲列舉蓋立法者議會之權而行政由之而出也自兩種對抗之原則言之凡屬省內立法其是非得失一決於省議會而行政官吏對之而負責任自中央地方關係言之凡屬省議會之權中央不得而侵入蓋必如是乃有以明省權之所在也

此立法權之不可不定者也既爲法人既有法人之意思與執行機關使省無獨立財源則省之自主之實仍無由而舉猶之人身但有神經而無血氣則智覺雖敏而體力不足以輔之猶無

用也。斯省稅與省財產之不可不定者也。

此四端者乃造成公法人之必要條件其有之也。斯團體成機關立其無之也。卽其權限龐大無倫要皆法外之權而不足以語於法治。今本斯旨草爲斯案雖書勉求此四者之實現願實有不能充類至盡之苦。此何也。省制問題初不僅省而已焉。蓋卽爲中央地方之權限問題也。今中國固號一統而陸軍一端省自爲政一師一旅之增視爲尋常茶飯中央政府惟有聽其所爲絕不敢以一言斷其可否乃至兵之駐紮各以省爲根據雖欲勉強調遣而威令實有不逮。此則與中央威信軍區劃分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能解決者也。關稅郵電鹽務爲中央直接收入而實爲外力所操縱此外各種歲入大抵視地方之意而多解少解故以全國所托命之政府而其維持之費惟各省之舉息是仰此亦古今之所未聞而東西之所罕見者也。今後必由何道乃能使中央財政有自主之白而不至爲各省所挾持。此又與中央威信國稅自收之制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得而解決者也。乃至司法事務之監督如曰逕由中央自辦則中央有無鞭長莫及之苦。如曰委任各省則各省能否執行中央之意志而無衝突。此又與中央威信行政系統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能解決者也。若是乎。今後中央與各省之間問題若是其多關係若是其大卽欲解決豈年月所能收功況乎以種種問題互相關聯之故甲而不解決則乙之不能解決隨之乙而不解決則丙之不能解決隨之。此吾所以謂今之海內領袖以聯邦或省制之說爲可以撥雲霧而覩青天者皆於今之中央地方關係初未嘗窮其涯岸也。且卽將中央直接行政與委任行政暫

置勿論而僅就本案中所列爲省權者言之則應先解決者尙有數事中央各省行政之子目應表而出之一也中央行政省行政應各設機關卽不能事事如此應將責任權限略爲分明二也中央稅與省稅應劃定界限三也必此三者舉而後予之所謂省制乃有施行之望蓋國之所以爲國地方之所以爲地方其界限確立而後數千年似中央非中央似地方非地方之凌亂無紀之弊習乃能摧陷廓清也夫省制關係之參互錯綜旣若是雖曰中央不舉中央之事則地方欲舉地方之事而不可得然卽以此故謂省制可以長此不立則又不然中央之不職地方不應隨之而同盡中央旣已不職爲地方者尤不能不力自振作且省權誠定省稅誠分省之立法行政系統成立則其活動之影響自不至侵入國家行政而國家行政雖素要不足以妨省之發展此愚所以於國政擾攘之日而圖省制之立者有年矣所常引爲深懼者則極端之分權論一昌維繫各省之紐繭然盡解分崩之禍至而大局之危至不可收拾此則流弊之生不可不防緣是之故於本案中所以爲三致意者省長雖屬諸省吏系統省議會得而彈劾而任命之權不可不操自中央一省長雖謂省吏而中央得以國家行政相委任一一省議會與省長衝突時其解決之法聽之中央一一省參事會得審查省長提出議案且中央得任命三人爲參議員四中央政府於應統一之行政可以指導省議會（第二十二條）五省稅中以可爲地方稅者爲限而省債之制限極嚴六凡此各端於圖自由發展之中隱寓制限之意過渡之日勢不得不爾若夫緣此而召立法不純論理不貫之譏則吾固逆知之矣

抑吾聞之太史公曰上者因之其次利導之最下者與之爭豈惟生計政治亦若是耳政制之爲物其能

合於國俗民情者。斯其行也。易反是者。雖奮勉圖功而行之也。常甚苦。卑士麥改造德意志為聯邦者。因所固有也。美之由十三州而為聯邦者。亦因所固有也。拿破侖之以法為單一國者。因所固有也。日之廢藩置縣者。亦因所固有也。如是世界之善為政者。類無不知因之可貴而創始之不易。吾中國之於聯邦。近乎於一統。近乎得失利害不待識者而後知。因舊有一統之基。徐圖各省之自由發展。集權之度不必如俄法分權之方大異。夫德美參酌世界之成規。建立吾國之新制。此則方今要務也。而聯邦名義之爭。何為哉。且中央地方政弊所積。一言以蔽之。則凌亂而已矣。中央不自知其權限。所存或有權。而莫舉。各省不自知其權限。所存或有權。而莫舉。今誠取權之不明者。明之不舉者。舉之則系統自完。國本自立。而權之或分或集。姑俟國家之進化。因時損益。可焉。嗚呼。世人以推崇聯邦政治之故。乃奉占花臣哈米爾頓為偉人。抑知今之救時良藥。固不在占氏。花氏而在斯泰因哈敦堡乎。世有其人。雖為執鞭所欣慕焉。



# 中國六大文豪(續)

謝无量

## (乙)遠游

屈原既憤濁世之不可居。因有羽化登仙之志。故遠游者。游仙詩之祖也。王逸曰。遠游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履方直之行。不容於世上。為讒佞所譖毀。下為俗人所困。極章皇山澤。無所告訴。乃深惟元一。修執恬漠。思欲濟世。則意中憤然。文采鋪發。遂絃妙思。託配仙人。與俱遊戲。周歷天地。無所不到。然猶懷念楚國。思慕舊故。忠信之篤。仁義之厚也。是以君珍重其志。而諱其辭焉。朱子曰。屈原既放。悲歎之餘。眇觀宇宙。陋世俗之卑狹。憚年壽之不長。於是作為此篇。思欲制鍊形魄。排空御氣。浮游八極。後天而終。以盡反復無窮之世變。雖曰寓言。然其所設王子之詞。苟能充之。實長生久視之要訣也。

悲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游。質菲薄而無因兮。等託乘而上浮。遭沈濁而汗穢兮。獨鬱結其誰語。夜耿耿而不寐兮。魂煢煢而至曙。惟天地之無窮兮。哀人生之長勤。往者余弗及兮。來者吾不聞。步徙倚而遙思兮。招僛悅而乖懷。憫恨失志。尋歸也。但昔超悵悵。意荒忽而流蕩兮。心慙悽而增悲。以上因時俗迫阨。人倚而遙思兮。招僛悅而乖懷。憫恨失志。尋歸也。但昔超悵悵。意荒忽而流蕩兮。心慙悽而增悲。神儻忽而不反兮。形枯槁而獨留。內惟省以端操兮。捐棄我情。感存一也。求正氣之所由。接神氣情。恬儉兮。恬然自守。內樂快也。澹無為而自得。濠除嗜欲。世之登仙與化去。不見兮。名聲著而日延。奇傳說之託辰星兮。羨韓衆之得一。韓宗古仙人。形穉穆以浸遠兮。離人羣而遁逸。因氣變而遂曾舉兮。乘風潛霧。升皇庭。忽神奔而鬼怪。往來奄忽。時髣髴以

中國六大文豪



中國大文彙

二

遠見兮精皎皎以往來絕氛埃而淑尤兮超越垢穢遇先祖也淑善也尤過也首行修善所以過先祖也終不反其故都免衆患而不

懼兮世莫知其所如以上思鍊氣以登仙恐天時之代序兮耀靈暉而西征靈暉電繞補曰耀靈日也張平子曰靈暉忽其西匿播安仁云耀靈暉而

暉音靈光也暉音靈光也微霜降而下淪兮悼芳草之先零聊仿佯而逍遙兮永歷年而無成誰可與玩斯遺芳

兮晨向風而舒情身已過老功名不成世莫與高陽邈以遠兮余將焉所程重曰春秋忽其不淹兮

奚久留此故居軒轅不可攀援兮吾將從正喬而娛戲以上惡人生勳勞餐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

而含朝霞發吞日精食元符也陵陽子明經言春食朝霞朝霞者日始欲出赤黃氣也秋食沆瀣沆瀣

井天地玄黃之氣是為六氣也保神明之清澄兮精氣入而蟲穢除納新吐故順凱風以從游兮南風至南巢而壹息

觀視朱雀見王子而宿之兮過于審壹氣之和德曰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無滑而

魂兮亂詞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恆在身也案虛以待之兮執情也無為之先閑情

兮此德之門以上思鍊氣而上升聞至貴而遂徂兮忽乎吾將行仍羽人於丹丘兮補曰山海經言有羽留不死

之舊鄉朝濯髮於湯谷兮湯谷在東方少陽夕晡余身於九陽九陽明天吸飛泉之微液兮懷琬琰之

華英咀嚼玉英以養神也玉色頰以脫頰兮補曰頰美也一曰飲容善若香精醇粹而始壯質銷鑠以汨約兮補

約音綽約神嬰眇以淫放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山蕭條而無獸兮野寂漠其無人載營魄

而登霞兮抱我靈魂掩浮雲而上征以上渾今天闢其開關兮排閭闔而望予立排天門而須我召豐

隆使先導兮呼語雲師問大微之所居博訪天處在何處也大一作太集重陽入帝宮兮補曰天有九造旬始而觀清

都達至皇天之所居也旬始皇天名也一曰朝發軔于太儀兮太儀天夕始臨乎於微閭微至東方之王



方之美者有醫無  
閔之珣玕琪焉 屯余車之萬乘兮。無不有也。紛溶與而並馳。而馳驅也。駕八龍之婉婉兮。載雲旗之

透蛇。建雄虹之采旄兮。係綴纒練也五色雜而炫耀。服偃蹇以低昂兮。謂馬放蹇也駘連轡以駟驚。駘駘

怒頤狂也以上升天。騎膠葛以雜亂兮。斑漫衍而方行。綴紛容裔以並升也。撰余轡而正策兮。吾將過乎勾芒。就少陽神

太皓以右轉兮。東方其帝太皓其神勾芒前飛廉以啟路。陽杲杲其未光兮。凌天地以徑度。東游風伯為余先驅兮

氛埃辟而清涼。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蓀收乎西皇。西方其帝少皓其神蓀收擊彗星以為旂兮

以為麾。補曰虎叛陸離其上下兮。游驚霧之流波。崑嶷噓其噓非兮。日月曉暉而無光也召玄武而奔屬。呼太陰

也後文昌使掌行兮。選署衆神以並轂。召使羣靈皆侍從也路曼曼其修遠兮。徐弭節而高厲。補曰厲波也左雨師使

徑待兮。右雷公以為衛。欲度世以忘歸兮。意恣睢以担擗。擗一作擔担釋文云音丘內欣欣以自美兮。

聊媮娛以自樂。以上西游涉青雲以汎濫兮。忽臨睨乎舊鄉。僕夫懷余心悲兮。邊馬顧而不行。補曰邊思舊

故以想像兮。長太息而掩涕。汜容與而遐舉兮。聊抑志而自弭。指炎神而直馳兮。南方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吾將往

乎南疑。過衡山而覽方外之荒忽兮。沛罔象而自浮。罔像釋文作涓濩朱子曰水盛貌祝融戒而還衡兮。騰告鸞鳥迎

宓妃。張咸池奏承雲兮。咸池堯樂承雲二女御九韶歌。使湘靈鼓瑟兮。百川之神令海若舞馮夷。河海

咸相和也海若海神名馮夷水仙人玄螭蟲象並出進兮。螭龍類象罔象皆水中神物形繆虬而透蛇。補曰繆虬盤曲貌雌蜺便娟以增攄兮。

神女周旋侍左右也補曰便娟輕麗貌攄也鸞鳥軒翥而翔飛。補曰鸞音樂博衍而無終極兮補曰行焉乃逝以徘徊。以上

舒并節以馳驚兮。縱含轡銜而長驅也遠絕垠乎寒門。北極之門補曰遠遠也軼迅風於清源兮。從顛頊乎增

冰。過颶風帝之邑字也補曰北方其帝顛頊歷玄冥以邪徑兮。道絕幽都路窮塞也乘間維以反顧。以休思也。召黔羸而見

中國六次文彙

三

中國六代史

之兮補曰野蘇天上感化神名或曰水神為余先乎平路以上經營四荒兮周流六漠補曰六上至列缺兮引大人賦

列缺天閃也降望大壑下崢嶸而無地兮上寥廓而無天視儻忽而無見兮目與聽愉悅而無聞超無為

至清兮與太初而為鄰補曰列子曰太初者氣之始也

洪興祖曰。騷經九章皆託游天地之間以泄憤懣。卒從彭咸之所居以畢其志。至此章獨不然。初曰長息而掩涕。思故國也。終曰與太初而為鄰。則世莫知其所如矣。朱子曰。司馬相如作大人賦。多襲其語。屈子所到。非相如所能窺其萬一也。

(丙)天問

王逸曰。天問者。屈原之所作也。何不言問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澗。歷陵陸。嗟號旻旻。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儷及古聖賢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瀟憤懣。舒瀉愁思。楚人哀惜屈原。因此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洪興祖曰。天問之作。其旨遠矣。蓋曰遠古以來。天地事物之變。不可勝窮。欲之無言乎。而耳目所接。有感于吾心者。不可以不發也。欲具道其所以然乎。而天地變化。豈思靈智所能容哉。天固不可問。聊以寄吾之意耳。楚之興衰。天耶人耶。吾之用舍。天耶人耶。國無人莫我知也。我者其天乎。此天問所為作也。太史公讀天問。悲其志者以此。柳宗元作天對。失其旨矣。王逸以為不次序。夫天地之間。千變萬化。豈可以次序陳哉。案天問之篇。屈原誠有所激而作。所問雖時涉怪妄。理之可推。事之可鑒者。尙多有之。要出于發憤之意。固不必執其跡以求之也。唐柳宗元始質其義。

之條對斯殆不免于鑿而未達屈原之旨。洪氏非之是矣。今不取之。

日達古之初也。建往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分以前冥昭晷闇。誰能極之。有日月馮翼惟像。

何以識之。言天地既分陰陽明明闇闇。惟時何為。陰陽三合。何本何化。謂天地人闔則九重。孰營度之。

言天體而九重惟茲何功。孰初作之。幹維焉繫。天極焉加。維綱也八柱何當。東南何虧。言天有八山

言東南不足九天之際。安放安屬。隅限多有。誰知其數。補曰隅限也天何所杳。言合十二焉分。二

辰。日月安屬。列星安陳。出自湯谷。次于蒙汜。補曰蒙汜也自明及晦。所行幾里。夜光何德。死

則又育。夜光也厥利維何。而顧免在腹。女岐無合。夫焉取子九。女岐神女無夫伯強何處。厲疫鬼。惡氣安

在。惠氣何闔而晦。何開而明。角宿未旦。曜靈安藏。角亢東方星不任汨鴻。師何以尚之。汨鴻也

也何離才不任治鴻。食日何憂。何不課而行之。課試騶虞曳銜。縣何聽焉。騶虞水精用不成變乃放

復不聽乎順欲成功。帝何刑焉。順衆人之欲永遇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三年不伯禹復歸。夫何以變

化。與化有纂就前緒。遂成考功。何續初繼業。而厥謀不同。洪泉極深。何以窺之。窺補曰地方九則。何

以墳之。墳分河海應龍。何盡何懸。有謂曰應龍何所營。禹何所成。康回馮怒。墜何故。以東南傾。康回

九州安錯。川谷何洿。錯則也東流不溢。孰知其故。東南西北。其修孰多。修長南北順隴。其衍幾何。衍

大也言南北。崑崙崑崙。其尻安在。崑崙在西北元氣所出增城九重。其高幾里。增城九重其高

長其廣幾何。崑崙崑崙。其尻安在。崑崙在西北元氣所出增城九重。其高幾里。增城九重其高

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三尺六寸。注云增重也。有五城十二樓。四方之門。其誰從焉。言天四方各有一西北辟啟。何氣通焉。西北門每

日安不到。燭龍何照。言天之西北有燭龍無日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若華何所冬暖。何所夏寒。焉有

石林。石木何獸能言。焉有虬龍。負熊以游。無角曰虬。雄虺九首。鯨忽焉在。雄虺一身九頭。遠及電光。昔有  
 在何所。何所不死。長人何守。括地象曰。有不死之靡。萍九衢。泉華安居。根乃交。行于九交之道。又有泉無  
 匪草榮華。何所有此物乎。柳子厚天對。以為靈枝也。九衢即九枝。魏都賦。尋一蛇吞象。厥大何如。經山  
 靡辨于中。速李善云。靡蔓也。山海經。浮山有草焉。其葉如麻。赤華。即泉華也。一蛇吞象。厥大何如。經山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鯨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鯨也。  
 年然後出。其骨。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鯨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鯨也。  
 也。有四足。田南。翠焉彈日。烏焉解羽。作彈。九日。日中。九鳥皆死。其羽為禪。一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  
 方。魁堆奇獸也。翠焉彈日。烏焉解羽。作彈。九日。日中。九鳥皆死。其羽為禪。一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  
 四方。焉得彼塗山女。而適之于台桑。通夫婦之道于台桑之地焉。閔妃四合。厥身是繼。所以憂無妃  
 匹者。欲為胡維嗜不同味。而快龜。飽。敢代益作后。卒然離蠶。蠶。憂也。何敢惟憂。而能拘是達。以下益  
 身立。繼嗣。胡維嗜不同味。而快龜。飽。敢代益作后。卒然離蠶。蠶。憂也。何敢惟憂。而能拘是達。以下益  
 就。啟以其能。愛思道。德而通其。皆歸厥績。而無害厥躬。歸于窮。惡故。啟。誅之。無害于身。何后益作革。而  
 拘。隔。拘。隔。謂有。冠。叛。啟。代之。其。皆。歸。厥。績。而。無。害。厥。躬。歸。于。窮。惡。故。啟。誅。之。無。害。于。身。何。后。益。作。革。而  
 禹播降。后君也。革更也。播。種。也。降。下。也。官。啟。所以。能。啟。棘。賓。商。九。辯。九。歌。所。作。樂。音。啟。能。修。明。禹。業。陳  
 列。宮。商。之。音。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地。之。身。分。散。豈。地。何。以。能。有。聖。德。憂。勞。而。生。其。母。帝。降。夷。擊。革。孽。夏  
 備。其。禮。樂。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地。之。身。分。散。豈。地。何。以。能。有。聖。德。憂。勞。而。生。其。母。帝。降。夷。擊。革。孽。夏  
 民。帝。天。帝。也。夷。擊。諸。侯。獄。及。后。相。着。也。胡。族。夫。河。伯。而。妻。彼。維。嶺。伯。化。為。白。龍。游。于。水。勞。罪。見。射。之。眇  
 其。左。目。羿。又。夢。與。維。水。神。盜。馮。瑤。利。決。封。稀。是。歟。稱。也。封。稀。神。獸。也。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順  
 妃。交。接。也。補。曰。乃。堯。時。羿。馮。瑤。利。決。封。稀。是。歟。稱。也。封。稀。神。獸。也。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順  
 也。羿。射。封。稀。以。其。肉。祭。泥。娶。純。狐。眩。妻。爰。謀。純。狐。氏。女。眩。惑。爰。之。遂。與。泥。謀。殺。羿。于。何。羿。之。射。革。而。交  
 天。帝。射。封。稀。以。其。肉。祭。泥。娶。純。狐。眩。妻。爰。謀。純。狐。氏。女。眩。惑。爰。之。遂。與。泥。謀。殺。羿。于。何。羿。之。射。革。而。交  
 吞。揆。之。吞。滅。也。揆。度。也。言。羿。好。射。獵。不。恤。政。事。法。度。泥。阻。窮。西。征。巖。何。越。焉。阻。險。也。窮。窮。也。首。兇。放。肆  
 也。化。為。黃。熊。巫。何。活。焉。言。蘇。死。後。化。為。黃。熊。入。于。羽。咸。播。秬。黍。蕭。壘。是。營。程。黍。黑。黍。也。也。何。由。并。投。而  
 也。化。為。黃。熊。巫。何。活。焉。言。蘇。死。後。化。為。黃。熊。入。于。羽。咸。播。秬。黍。蕭。壘。是。營。程。黍。黑。黍。也。也。何。由。并。投。而  
 蘇。疾。脩。盈。得。麟。與。民。何。得。投。種。五。穀。乎。不。白。鬣。嬰。弟。胡。為。此。堂。蛇。者。也。言。此。規。非。氣。遠。移。相。嬰。何。為。此

重乎蓋屈原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賊賊善也言崔文子崔文子對怪引戈紫宛中之因匪其藥併而觀之王子偁  
 所見也故言天式從橫式法也天法有善陰陽從也大鳥何鳴夫焉喪厥體言崔文子取王子  
 得樂不善也天式從橫式法也天法有善陰陽從也大鳥何鳴夫焉喪厥體言崔文子取王子  
 覆之以樂能亡子儀之身乎言仙人不可殺也去游號起雨何以興之游號起雨撰體協脅鹿何膺之  
 也言天探十二神鹿一身八足兩頭獨龍戴山林何以安之龍戴山林何以安之龍戴山林何以安之  
 何膺受此形體乎補曰調具也協合也龍戴山林何以安之龍戴山林何以安之龍戴山林何以安之  
 何以遷之舟釋水而陵行則何能遷徒首處所以能負山若舟船者惟澆在戶何求于嫂也言古多力者  
 淫快其嫂往至其戶伴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頭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  
 有所求因與行淫亂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頭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  
 與之淫快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言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頭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  
 從已獨何覆舟斟尋何道取之言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頭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  
 厚待之乎覆舟斟尋何道取之言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頭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  
 焉樂得妹適舜闕在家父何以嫁無妻曰無舜為妾婦乃至于嫁也堯不姚告二女何親堯不姚告二女何親堯不姚告二女何親  
 母之厥謀在初何所億焉度也璜臺十成誰所極焉琢石次玉者也登立為帝執道尚之璜臺十成誰所極焉琢石次玉者也登立為帝執道尚之  
 行道德萬民登以舜帝女媧有體執匠之女媧有體執匠之其體如女媧所製匠而圖之乎化舜服厥弟終然為害  
 也舜服厥弟象何肆大體而厥身不危敗言象肆其不能危敗身也吳獲迄古南嶽是止言古時古吳  
 國得賢君理古公宣父之時而遇太伯言象肆其不能危敗身也吳獲迄古南嶽是止言古時古吳  
 王季辭之南嶽之下采桑於野是遠止而不還也孰期去斯得兩男子孰期去斯得兩男子言古時古吳  
 弟仲雍去之吳與重焉言象肆其不能危敗身也吳獲迄古南嶽是止言古時古吳  
 期會而得太伯仲雍言象肆其不能危敗身也吳獲迄古南嶽是止言古時古吳  
 夏桀終以滅喪言湯用伊尹帝乃降親下達伊摯伊摯名也何條放致劓而黎服大說黎黎也簡狄在  
 夏桀終以滅喪言湯用伊尹帝乃降親下達伊摯伊摯名也何條放致劓而黎服大說黎黎也簡狄在  
 夏桀終以滅喪言湯用伊尹帝乃降親下達伊摯伊摯名也何條放致劓而黎服大說黎黎也簡狄在

中國六次文獻

七

中國六大文豪

八

能包持先人之末德修其祖父之善業故天祐之以為民主也胡終弊于有厲牧夫牛羊有厲後為國名遠誠夏后相之遺腹子曰少  
 留千協時舞何以懷之不求也無務也協和也懷來也言少康幼小復平裔曼虜何以肥之其形體  
 肥有厲牧豎云何而逢言有厲氏本牧豎之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殺之其先人失國之原何所從出乎  
 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飯常也季末也朴大也言湯常能乘持爽之末也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班得也  
 以所獲得禽獸編施祿惠于百姓也言湯往田獵不但馳驅往來也道輒昏微違迹有狄不寧昏微也違也迹也  
 大夫解也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言解人則引詩刺之曰庭門有棘負子欲與之淫佚肆其情  
 並淫危害厥兄言象為舜弟眩惑其父母並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達長  
 象有庖子孫成湯東巡有莘爰極言湯東巡至有莘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  
 長為諸侯也言湯東巡至有莘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  
 以為內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小水為伊尹腹也言伊尹母姓身夢神女告之  
 輔也言湯東巡至有莘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  
 去東走顧視其邑盡為大水母因溺死化為空桑之木水乾之後有小湯出重泉夫何辜尤重泉地名  
 兒啼水涯人收養之既長有殊才有莘暴伊尹從木中出因以送女湯出重泉夫何辜尤  
 重泉而不勝心伐帝夫誰使挑之帝謂桀言湯不勝衆人之心會醜爭盟何踐吾期  
 復出之不勝心伐帝夫誰使挑之帝謂桀言湯不勝衆人之心會醜爭盟何踐吾期  
 以甲子日朝誅紂不失蒼鳥翠飛孰使萃之若鳥應也武王伐紂將到擊紂躬叔且不嘉  
 期也按也即朝夕之朝  
 羣臣咸曰休哉周公曰何親揆發足周之命以咨嗟按度也言周公已行天下百姓各感嘆足道師當此  
 羣臣咸曰休哉周公曰何親揆發足周之命以咨嗟按度也言周公已行天下百姓各感嘆足道師當此  
 授殷天下其位安施反成乃亡其罪伊何爭遣伐器何以行之伐器攻也言武王三  
 先啟爭昭后成游南土爰底底至也言昭王出厥利惟何達彼白雉  
 先啟爭昭后成游南土爰底底至也言昭王出厥利惟何達彼白雉  
 建迎穆王巧梅夫何為周流梅實環理天下夫何索求妖夫曳銜何號于市言周厲王前亡世有童謠曰  
 建迎穆王巧梅夫何為周流梅實環理天下夫何索求妖夫曳銜何號于市言周厲王前亡世有童謠曰









# 辨學古遺 (三續)

高元

## 第二章 名論

### 第一節 所為有名

有命斯實喻矣。然則何為有名而使見諸言文。曰。有命者如實不能自喻也。有名者如實不能喻人也是。荀子之指也。其言曰。

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紐。

郝氏銘行云玄即玄紐言交亂也

貴賤不同。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

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為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為有名也。(正名補)

人各有體。是異形也。又各有心。是離心也。人既異形離心。而天下物乃至繁賾。苟無統一之名以馭之。則將人各有其概念。斯各有其名。其結果必至甲以A名被a實。而乙乃以A名被b實。甲以B名被b實。而乙乃以B名被a實。所謂名實眩紐也。故曰以衆人之異形離心而欲交喻雜異之衆物。則必名實玄紐。是故不可不制名也。

戰國名實玄紐亦甚矣。交通日廣。方言靡雜。其故一也。禮官失守。異名擅作。其故二也。於是名家咸以為憂。故墨家亦有彼此之辨。其言曰。

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經說下)

辨學古遺

論學古義

公孫龍子申之曰。

謂彼而彼不推私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之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此之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名實論)

其謂彼此不可者。謂名實彼此玄紐不可通也。謂彼此可者。謂名實彼此分晰而可通也。其意與荀子正同。而荀子則更進釋其何以不可。斯益辨矣。

荀子所以發為此言者。其疾當時詭辨尤甚也。其言曰。

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正名篇)

疾亂既深。故亟求所以統一之道。故曰。

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然則所為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概要。不可不察也。(正名篇)

本書此下三節。即明其作新名之道也。其循舊名之說奈何。其言曰。

後王之成名。即舊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散名之在人者。以下歷舉其成名……(正名篇)

或問荀子之論。所為有名其盡矣乎。曰未也。今其概念者。為推理之用也。吾人推理之動作。非籍言文。內之不能精密於吾心。外之不能曉諭於他人。荀子之論。蓋偏於外而亡於內也。使概念之用止乎概念而

已矣。則雖徒為喻人而制名可也。苟如推理。則事端複雜。而注意固有律動。以有律動之注意。馭極複雜之事端。當其律動。難免遺忘。逮其律動止。注意復而追憶之。不得。則事端變而精密失。雖得。亦不免阻新推理之進行。進行時礙。則精密結論之推得。蓋難期矣。於是縱不如喻人。亦未能自喻。苟所既得。記之以文。則雖注意之律動不能失。而複雜之事端不能亂已。

### 第二節 物象同異之原理

名實玄紐。同異不別。於是制名。然則制名之樞要在於別。同異可知矣。別同異本為斷定之事。然心理學概念必先辨同異。說在下節。名以表概念者也。則名之同異不可不符於概念之同異。概念以表物象者也。則概念之同異不可不符於物象之同異。是故此下二節雖論制名。而立論皆侵入心理學界者。為此也。然則物象何緣而以同異不可不先明之。

物之氣象吾人弗能知其入吾人知識中者其表象 *Phantasie* 耳。表象所緣以同異者。由人心見其同異也。於是有一問題。(一)人心何以見其同異？(二)一般人心何以見其同異？皆一致？即(一)如主觀的同異問題。(二)如客觀的同異問題也。荀子先答客觀的同異問題曰：

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言官。凡同類同情者其言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酌名以相期也。(正名篇)

物象所以能感於人心者。由感官即所謂天官之接觸與神經之介紹也。感官接物象。神經得之心。乃感覺是感覺 *Sensation* 之作用也。心感物矣。而能類其同異者。知覺之作用也。凡成人無疾病者。其感官之構

辨學古遺

造也同。其神經之動作也同。其精神之狀態也同。是故感覺同知覺同。是故類物象之同異同。是故凡同類同情者其意物同也。荀子僅云天官。蓋未盡也。

荀子次乃答主觀的同異問題曰。

形體包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節從王氏先謙說校改調以和合之節以制斷之也。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

香臭芬鬱楊注鬱臭腐也。禮記曰鳥獸色而沙鳴鬱。腥臊漏從揚注說校改禮記曰馬黑脊而般腎滿。膻從王氏念孫說校改周官內饗及內則

內則注曰膻臭惡也。春秋傳曰一氣一膻。今左傳作藉杜注藉臭草。奇臭以鼻異。疾養揚注與瘡瘻也。熱滑飯從揚注說校改與鹽同。輕重以形體

異。說故喜怒哀樂憂惡欲以心異。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將待有官之當簿其類而後可也。五官疑當作天官。簿之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

然語詞此所緣而以同異也。（正名篇）

此節心理學上感覺與知覺論也。其與西洋學說大同小異。其異者感覺之分類也。其同者。感官與意識

Consciousness 二者對於感覺之關係也。感覺與知覺之差別也。今先論其同者。

第一、感官及意識對於感覺之關係

感官之攝映物象也。無所知也。必待印於意識中而後成知。意識者荀子謂之心。故曰天官簿之而不知。心乃徵知之。荀子謂感為為徵。知而而知覺為說。是何也。蓋前者為生理的作用。而後者乃為心理的作用。生理的作用祇起身的變化。而心理的作用乃起心的變化。感覺者心的變化而非身的變化。是故

天官不能主感覺。而心乃能主感覺。

雖然身的變化者心的變化之基礎也。生理的作用者心理的作用之導線也。苟無感官之攝映。則物象莫能印於意識。換言之。即心莫能與物象接也。是故心之感物象。雖心實爲之主。而天官實爲之緣也。故曰：心有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

天官各有特別之構造。斯各有特別之作用。故各有專司。故耳不能視色。目不能聽聲也。故曰：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而後可也。或詰曰：今吾見鐘而知其鏘鏘也。聞鐃鐃者而知其鐘形也。是徵知也。天官豈當簿其類乎。曰：此知覺之作用耳。非感覺之作用所能也。能乎此則辨物矣。說在下款堅白石。

第二、感覺與知覺之差別

感覺能知物而不能辨物。申言之。即能知色之明暗。聲之調節。味之甘苦。臭之薰蕕。質之滑澀。體之輕重。而不辨其明或暗者爲何物。其調節甘苦。薰蕕滑澀。輕重者爲何物也。更申言之。如質之滑者亦多物矣。滑石也。凝脂也。美人之膚也。塞上之酥也。使諸物者入於感覺。則知其滑等耳。而爲石乎。脂乎。酥乎。美人乎。弗能辨也。夫至等石於脂。於酥。於美人。雖謂之不知可也。故曰：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說者釋也。釋者解也。解者欲也。欲者辨也。均見是故說亦辨也。感覺之徵知既無所辨。於是不得不籍知覺之辨。故曰：此所緣而以同異也。是故感覺知物而知覺乃辨物。知物不能見物象之同異。惟辨物乃能見物象之同異。

或問曰：何以感覺不能辨同異而知覺乃能辨同異。此則非荀子所及知也。請以今學說答之。蓋一物有

辨學古遺

墨學古遺

多實。感覺之知也。域於所接觸之一部。不能融會前後所感諸觀念以知其全體。用不能辨其與他物之同異也。知覺反之。譬如堅白石之為物象也。其於感覺。視得其白。拊得其堅。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得白無堅。得堅無白。二者不相盈。則是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愚乎其石也。用公孫龍子堅白論語知覺不然。其視石也。知其白。而憶其背之所拊之堅。其拊之也。知其堅。而憶其背之所視之白。堅白相盈。則堅而不自之鐵……非也。白而不堅之雪……亦非也。夫是以能斷其為石也。

於是有應附帶研究之問題焉。即「堅白論」是也。堅白相盈乎。相離乎。此為戰國名家最大爭辨之問題。原此論發自墨子。自墨派既分。傳說互異。今按公孫龍堅白論難者之言與墨經意同。而經說持論顯與經意遠。而同於公孫龍之論也。蓋墨經主相盈而公孫龍主相離也。墨子曰：

堅白不相外也（經上）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原作脩依公孫龍子校改（經下）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按此理於感覺時。視所知之白。所不知之堅。或拊所知之堅。所不知之白。其於知覺時。并存在於一物。與石之中。於思想時。并存在於一名。或食石之中。（經下）

客難公孫龍曰。

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石不相外。茲三可乎。嚴三者。堅白石三者。不相盈而相離也。……其白也。其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盈。其自議奈何……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修而相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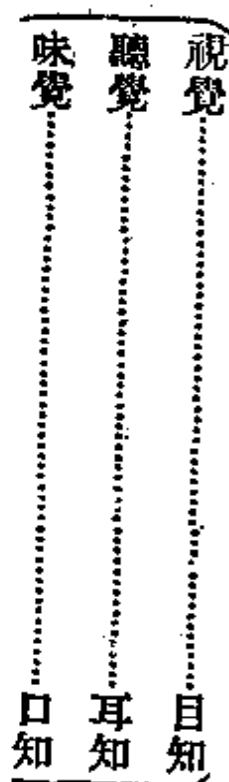


辨學古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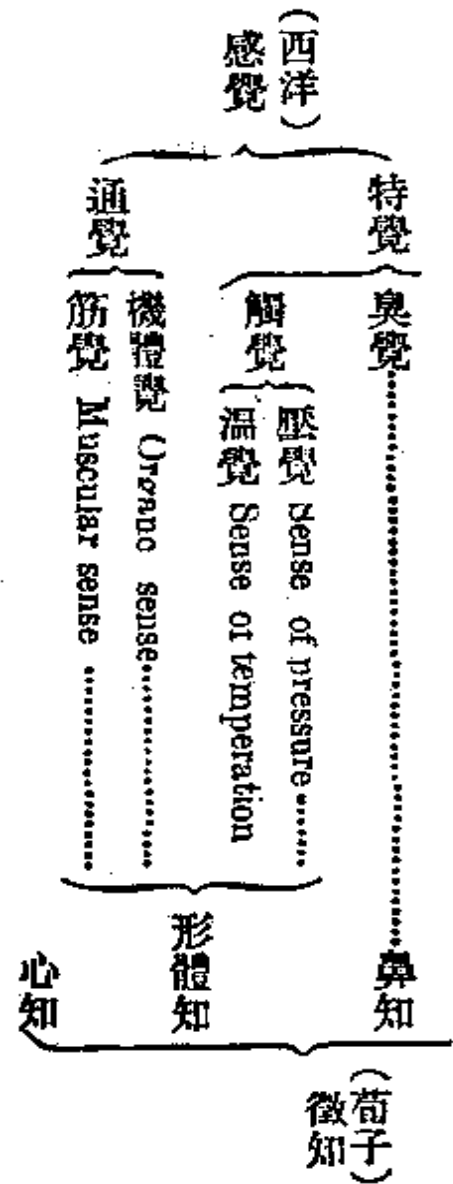
八

爲「隨規矩」又解「慈」曰：「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矩。」是皆反其師說者也。然則堅白之辨當何以折。予爲折之曰：堅白者於物爲實。於名與命爲內容。諸實相盈而後物象成。內容諸部相盈而後名命定。雖然當其物象之未成也。名命之未定也。則所感一物之諸實固不相盈而相離也。夫物象之成。知覺之事也。名命之定。思想之事也。感相離之諸實者。感覺之事也。是故於思想與知覺。則堅白相盈於感覺。則堅白相離。雖然人自非嬰兒。蓋未有不成知覺之感覺。感覺一起。知覺即成。感覺知覺之分部。蓋科學之假定而非事實之本然也。是故既論一物爲石。則實際上其堅白必相盈。況論一名爲石乎。堅白不相盈。石名云何立。特原名於物。原物於分離緒實。斯於感覺界假定堅白之相離耳。公孫龍之徒乃認假爲真。而持堅白相離之論。苟堅白相離。則天下無石。天下無物。天下無名。且夫墨子之所以倡爲堅白之論者。其義固甚精也。即在借堅白相盈之例。以明「諸實相盈而成一名之內容」也。故曰「不可偏去而二」謂於石。堅白二實必兼。不可偏去。苟偏去。則石之物不成。石之名不立。自其徒隨辨以亂之。而堅白之義晦矣。

荀子之感覺論與西洋之異點則又何如。即於感覺之分類其異點有二也。(一)併觸覺。機體覺。筋覺。爲一也。(二)增心覺也。茲表列其比當如左。







其同者無議焉論其異者

第一、形體知

荀子曰疾養滄熱滑級輕重以形體異。夫滑級者壓覺之司也。滄熱者溫覺之司也。輕重者筋覺之司也。疾養者機體覺之司也。故曰形體覺者當觸覺機體覺筋覺之合併也。荀子不能察其分。是不及西洋也。

第二、心知

西洋無是。西洋之列感覺。皆物質的感覺也。而不知亦有精神的感覺。今夫人之有知。Conation 有情。Attention 有意。Attention 與夫其知情意之狀態何若。皆得以自感覺之。假云無精神的感覺。則人有知。有情。有意。斯已耳。不應能自覺其明。更不應能自辨其各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也。或曰。知情意之發。而自知覺之者。意識之事也。非感覺也。駁之曰。意識者。主知情意耳。非認識。知情意者也。換言之。即知情意所由發動。而非知情意所由辨別者也。今吾所謂者。認識知情意之為物。而辨別之者也。夫說故喜怒哀

辨學古遺

九

樂愛惡欲之為物所以與堅白等異者。一為抽象的。一為具體的耳。而其為物則一也。苟以認識一物而辨別之者為非感覺之作用。則認識堅白而辨別之亦非感覺之作用。如此則無感覺之作用矣。荀子曰。說故喜怒其樂愛惡欲以心異。其視西洋勝矣。獨其曰以心異。心字與指意識之心即心有微知之心無別。則其為名嫌混耳。

荀子感覺之分類與西洋同異既如上述。其與佛氏比較則又何如。佛氏言六根六塵為緣而生六識。其前四識眼識耳識舌識鼻識與荀子前四知西洋前四覺并同。其所謂身識乃以身觸為緣而生。所謂觸塵者乃指外界物象言。故曰「離合二塵」故曰「相狀分明」也。是故身識乃專謂觸覺。不包機體覺筋覺言。與荀子之形體知異也。若機體覺所感之塵為「機體之適不」。筋覺所感之塵為「筋肉之張弛」。皆不得於身有離合。亦不得有分明之具體的相狀也。其所謂意識者。以意法為緣而生。法塵者謂生滅也。緣生塵而生時。狀之曰「覽塵斯憶」。緣滅塵而生時。狀之曰「失憶為忘」。按憶者即西洋所謂「有意識」之狀態也。忘者即西洋所謂「無意識」之狀態也。是則所謂緣生滅而生意識者。不異所謂有意識無意識耳。與荀子所謂第六之心知又異也。夫有意識無意識者非感覺也。不應與前五識同列。是故其於意識則增其所不當增。而於機體覺筋覺心覺三者。則遺其所不當遺。其分類視荀子與西洋并遜也。茲參合荀子西洋假定適合的感覺之分類如左。

視覺  
聽覺



或問曰。同異別而名命立云者。謂概念為斷定之結果耳。謂概念為斷定之結果。是斷定先於概念也。而荀子曰。命不喻而後期。則是斷定後於概念也。是二者不相違乎。曰。今天概念者。由比較抽象概括三作用而成也。是集諸概念而為必然的聯絡者也。所謂必然的聯絡者。即同累一實者也。今欲喻諸觀念。同累一實。則必先斷定諸觀念皆累某實。如欲定「人」之概念。必先斷定「甲為有義。乙為有義。丙為有義。…… a 非有義。 b 非有義。 c 非有義。……」然後知甲與乙與丙與……皆同。而與 a 與 b 與 c 與……皆異。然後能概括甲乙丙……而命之曰人。以與非人之 a b c ……對立也。用此觀之。則斷定成而後同異別。同異別而後概念立。非耶。然而今復斷定「人為有義」。則人也有義也。皆概念也。斯概念以為斷定。謂非概念立而後斷定成耶。雖然是有辨焉。先於概念之斷定。其兩端皆以「觀念」為之。而非「概念」為之。後於概念之斷定。其兩端則有「概念」為之。夫以概念為端。則其所斷定之道甚博大而精微。以觀念為端。則其所斷定之道甚偏隘而疏淺。雖博大精微與偏隘疏淺。則有辨矣。而為斷定則一也。是故謂斷定先於概念者是也。謂斷定後於概念者亦是也。

所謂物象之同異者。非有一定也。今夫犬之與馬也。謂為同耶。則犬有爪而馬有蹄也。謂為異耶。則皆脊椎而哺乳也。是故公孫龍論之曰。

牛與羊唯讀為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通變論） 異于亦有是說但其辭略不可讀故略之

是之謂同異之伸縮也。由是而所謂 *Class* 與 *Species* 者。建焉。日人譯曰類與種。嚴氏譯曰類與別。荀子

稱是曰類與異。所謂辨異與推類者是也。見第 五章又曰共名與別名。其言曰。

故萬物雖衆。爲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爲又共。至於無共而後

止。有時而欲偏依徐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而後

止。(正名篇)

今之學者曰。有兩部之物。以其外延爲能容者曰類。以其爲所容曰種。能容復有其能容。所容復有其所

容。於是種類種又易位焉。循意以推。相爲種類。此之謂也。莊子稱惠施言。亦同曰。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天下篇)

墨家亦有大小盡之言。且舉其實例與荀子同。其言曰。

謂四足獸與牛馬改與物。盡與大小也。(經說下)其經文不可通故略之

蓋謂「四足獸」與「牛馬」者大同與小同之實例也。「物」與「牛馬」者盡同與盡異之實例也。又公孫龍

子亦以實例辨大同與小同異。云。

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牛羊無尾。按今動物學言牛馬之別在尾之有無而不在此故曰羊合也。牛非馬也。……牛羊有毛。

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按此妄說也。唯乳類

與鳥類特徵甚顯無取此在說故曰牛合羊非雞。……與馬按讀雞。寧馬。(通變論)

與馬以雞寧馬云者。謂與「馬與牛羊爲類」與「雞與牛羊爲類」則寧「馬與牛羊爲類」近也。即以牛

羊與馬爲小同之實例。而以牛羊與雞爲大同之實例也。試以今動物學分類之系統比較之。如左。

辨學古遺

一零

辨學古遺

二四

脊椎動物

鳥類

雞

哺乳類

奇蹄類

馬

偶蹄類……牛羊

用此自明「與馬以雞寧馬」之義。又魯勝墨辨注序云。

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辨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之謂辨同辨異。

亦謂此義也。種類既建。而後無定之同異。乃變為相對的有定。同異有定而後不亂。同異不亂而後名可

得而正也。參照第五卷

察物象之同異。其根據存於常實而亡於寓實。苟惑於其寓實。則同異紊而種類亂矣。故荀子又重言同

異之稽實曰。

物有同狀謂寓也而異所謂所屬也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為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

而實無別而為異者。謂之化。化為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正名篇)

狀同而異所者。如鯨之與衆魚是也。雖俗言而謂之魚。而其實異類也。狀變而實無別者。如鯨之與諸哺

乳類是也。雖鯨狀變而為各居。然魚之常實固不在各居。而哺乳類之常實亦不在陸居也。各居陸居其

寓實耳。鯨哺乳生也。以肺呼吸也。是具哺乳類之常實也。故雖謂他哺乳類為獸。而謂鯨為魚。然乃一實

故同一所。

第四節 名之分類

墨子之分類曰。

名達類私(經上)

名物達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羶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校(經說上)

孫氏引荀子解之。謂物達也即所謂物也者大共名也。馬類也即所謂鳥獸也者大別名也。然則達即今所謂類。類乃今所謂種。是墨子以類名種名為分也。類又與私對。其例為馬與羶。是即今之所謂公名 General term 專名 Singular term 之分也。今表列之而比當以今語如左。

	達……類私
名	類……種名……公名
私	……專名

茲為平之。其繆有二。

一、分類無一定之標準。以種類與公私兩標準混合為分。是即陷於十字分類之病。

二、種類不能為分名之標準。蓋種類無定。常因所對而易位。常易位則名安定歸。

荀子之分類標準為二。其第一分類以「成名之宜何從」為標準。其文已見本章第一節引。茲為表列如左。

名  
 刑名 爵名 文名  
 散名  
 在物者  
 在人者

此分類雖支離破碎。然為從達之目的之便利。尙未可厚非也。其第二分類則以「義麗於名與不」為標準。即。

名  
 實名  
 善名

其辭曰。

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按廣韻拂去也。不可易也。者謂之善名。（正名篇）

實名者非其名之本著其實也。約其名之累其實耳。如「人」長其名之本著有「有氣有生有知有義」之實也。雖約「大」為累是實亦可也。善名者著其實。不可去。如「三角形」「平行方形」「直角方形」「內容」「外延」等其實即著於名。不待約也。吾謂與稱為「實名」與「善名」。寧稱為「約名」與「定名」也。此種分類為荀子獨創。甚有價值。蓋名實之亂即由於約名之可變。故近日科學之名多著其實也。

尹文子亦分名為三科。蓋無取焉。

（未完）



# 中國租稅制度論 (續)

張效敏

## 三中國租稅與各國租稅之比較

中國租稅之沿革與現制既如上所述今試就中國租稅與各國租稅分別而比較之。

### A 直接稅

#### 子收益稅

(一)田賦 普國田賦制分課稅地爲耕地園圃秣場牧場林地沼澤荒地及無用地之八種而各種土地又分爲數等以定其總收益自總收益除去其耕作費及勞銀爲純收益定全國田賦收入額爲千三百萬達拉(每達拉等於三馬克)以分配於各地方其清冊之改正期間定爲十五年依一八九三年之法律乃移爲地方稅奧國田賦制爲土地官冊制度其稅額定七千萬 *fl.* 而各地方之稅率極重課稅地分爲耕田雜草地園圃葡萄園牧場山地森林池沼八種而各有其等級至於純收益之計算法亦畧同於普國其清冊以十五年爲不變期田賦總額每十五年確定一次法國田賦制分土地爲十五種其中惟菜園之課稅以租佃價格爲準餘皆依其收益其收益之計算乃準於十五年之平均額自總收益除去耕作費及維持費爲純收益其稅額隨時由議會議定以分配於各地方其額漸次減少至各地方之稅率約在收益百分之四以下其清冊之修訂定爲三十年一次英國田賦徵收制原亦爲配賦制度先定一定之稅額分配於各州邑使徵之其稅率以土地佃種價格爲準每一鎊課稅四先令然

自所得稅法制定之後，即以土地之收益為所得之一種，無特別之田賦。惟尙有一部分對於土地之課稅，至今仍然存在。其收入甚少。日本田賦制分課稅地為二類：（宅地為第一類中之一種）先加清丈，次定等級，次檢其收穫額，次折算其金錢，乃除去其生產費用而依利息還元法以求其法定地價（即土地台帳之法定地價）。其課稅即以此地價為標準，其稅率經中日戰役及日俄戰役特別之增加，至今已增至百分之五五，而宅地之稅率更重，且地價既定之後，清冊無訂正之期間。

由是吾人將中國田賦制度與上述諸國田賦制度比較觀之，則中國之制異於各國者有四：

一、各國均有土地清冊，且其訂正多有定期。中國雖有清之賦役全書，戶部則例等，而調查不確，真相不明。非各國之土地清冊可比。

二、各國多以土地之純收益為課稅之標準。中國則以畝數為課稅之標準。

三、除日本外，各國田賦之徵收多用配賦法。中國則否。

四、各國田賦之名，惟一中國則名目甚雜。

中國與各國田賦數額表

奧	五三五〇〇	以千克龍為單位
法	九三九五五	以千佛蘭為單位
英	七三〇	以千鎊為單位
日本	八五七一八	以千元為單位

中國 一〇三八五六 以千元為單位

右表與法英日本之數為一九〇八年之數。中國之數則本於民國五年度總預算案。

(二)家屋稅 奧之家屋稅分房租稅與房屋等級稅兩種。英國之家屋稅為補助稅。法國之家屋稅分家屋稅窗戶稅兩種。日本之家屋稅則包括於地租中。中國之房鋪捐最近始有之。非如各國家屋稅之有沿革者。

中國與各國家屋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奧 三五四七〇

英 一九六〇

法 一〇六四四七

中國 六二六

(三)營業稅 普通營業稅與制有二種。一為對於在各種公司會社每年有公布之報告者所課之營業稅。二為對於一般營業所課之營業稅。英則併於所得稅。日本則依營業之性質分為十種。其課稅之標準一方準於資本額及卸賣額。一方準於從業人數及房屋租價。此外各國尚有特別營業稅如免許稅行商營業稅大商店稅礦稅等。以中國營業稅與各國營業稅較則其特點為無普通營業稅。其當稅礦稅牙稅商稅漁業稅五種。近於特別營業稅。

中國與各國營業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奧 三五四七〇

法 一四三九三〇

日本 二一八五四

中國 一三三二一〇

丑所得稅。普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四種。一為資本所得。二為不動產所得。三為營業所得。四為勤勞所得。及他項所得。奧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田地所得。房屋所得。營業及農人所得。勤勞所得。資本所得。五種。英國之 GENERAL PROPERTY AND INCOME TAX 亦分所得為五種。一土地房屋。因於出佃而有所得者。二農人。因於耕種而有所得者。三公債之利息及公司股分之餘利。四他種所得。之。不。包含者。五國家官吏。公司職員所得之俸。給日本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三種。一法人之所得。二公債。社。債之利息。三個人之所得。以中國新定之所得稅制與各國之所得稅制比較觀之。大概無甚差異。惟所得稅法雖公布。一時尚難於實行耳。

中國與各國所得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普 二四〇〇〇〇

英 三三三八〇

奧 六〇九〇〇

日本 二七五七一

B 間接稅

子關稅。英國之關稅爲財政關稅制。英之採此制自一八四六年廢止穀物條例始。美國與大陸諸國皆爲保護關稅制。各國關稅之稅率互有不同。即一國之中依物品之種類而稅率亦不一。英國課稅之輸入品大別僅十餘種。而其率不甚重。蓋以墨守自由貿易主義故。法奧德俄重課綿紗綿布鐵材之輸入。稅蓋以保護工業故意。法德美重課米與小麥之輸入。稅蓋以保護農業故。又各國關稅皆設最高稅率。僅以課酒菸綢緞等奢侈物。此蓋租稅政略上一般之原則也。又有因他國對於自國產物課輕稅時。自國對於他國亦以率輕課之。是之謂相互主義 Reciprocity。此外各國對於一定之輸入品任意自設輕稅或免稅者亦復不少。如煤炭油糟赤燐棉花羊毛等工業農業之生產原料是也。至關於關稅徵收之標準。各國多用從量法。而國內關稅通過稅各國均已廢止之。且輸出稅各國亦多廢止之。惟以其數甚少及不關輕重而存留之者亦間有之耳。以中國關稅與各國關稅較則其異點。

一中國關稅制有關稅釐金二種。各國則無所謂釐金。

二中國之關稅中又有海關常關之別。常關爲國內關稅。亦爲現今各國所無。

三中國海關稅之行政權全操之於外人。

四中國之海關稅概基於列國之協商與各國之協定。關稅僅適用於特別通商協定或關稅政畧協定之國之特別明示之商品者不同。故中國關稅之立法權亦操之於外人。

五因三四兩項之故中國海關稅賦課之標的為國際團體協定之標的既異於各國之保護關稅復不同於各國之財政關稅

六中國海關稅中之出口稅於貨物輸出國內之他口岸者亦稅之各國之出口稅惟對於自本國輸於他國者課稅且近世紀以來各國多已廢止之

中國與各國關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英 三二四九〇

法 四五五二五八

奧 一三〇四一〇

日本 四一四一一

中國 八七九〇八

丑消費稅 鹽稅 瑞典無鹽稅英國比國均素有鹽稅而英國廢之於一八二五年比國廢之於一八

七一年俄國美國西班牙葡萄牙秘魯英領紐芳蘭島則無內國鹽稅而專課關稅者也關稅與國內生

產稅並行者則為德法二國德國原為專賣制於一八六七年改為課稅制其屬於內國生產者每百基

羅為百分之二十馬克法國在大革命以前亦為專賣法後亦改為徵稅制每基羅課稅十佛蘭鹽制之

用專賣法者則為奧意日本其在奧國則國家專占製造權及一部分之販賣權鹽價由政府定之惟適

於特例者以特價出賣外鹽輸入懸有厲禁其准輸入者稅特重其在意國則鹽之製造須得政府之許

可。而。供。之。官。局。或。由。官。局。發。賣。或。由。私。人。承。買。價。從。政。府。之。所。定。其。在。日。本。則。鹽。專。賣。法。起。於。日。俄。戰。爭。之。後。製。鹽。雖。任。之。私。人。然。須。一。呈。報。所。製。之。鹽。納。之。政。府。政。府。以。定。價。賣。之。外。鹽。之。輸。入。亦。歸。政。府。獨。占。

以中國鹽稅與上述各國鹽稅比較觀之則中國鹽稅之性質為

一中國鹽稅同於奧意日本為專賣制但其異於諸國者則官專賣以外又有商專賣

二中國之行鹽有一定之引地奧意日本諸國則否

三中國自商人購鹽至運至行鹽地手續過繁防衛過密奧意日本諸國既無所謂行鹽之引地故無此弊

四中國鹽稅既有鹽課復有鹽釐而鹽課之中又分數種其苛重煩雜非奧意日本諸國可比

五中國既有行鹽之引地則引地自有滯銷暢銷之別因滯銷而發生懸岸引因懸岸引而私鹽得以盛行奧意日本諸國則無此弊

中國與意各國鹽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法 三三八三九

奧 四七五五二

普 三四三二七

中國 八三四〇九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中國稅制度論

中國之消費稅除鹽稅外均為數甚微不足與各國比故從畧  
交通稅

子不動產移轉稅 奧國之不動產移轉稅合遺產相續及不動產買賣一併規定惟其稅率各有輕重遺產之相續當其價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不動產之買賣當其價格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法國之 *Droit D'enregistrement* 為因財產交易移轉之註冊所徵之稅其稅之徵收有比例其價格有一定之稅額者有分等級以定其額者中國之契稅無遺產之相續惟分賣契與典契二種且其稅較各國為重此其異點也

丑動產遺轉稅 各國之動產移轉稅有收據稅匯票期票稅交易所稅銀錢交易介紹稅四種收據稅匯票期票稅交易所稅各國皆貼用印花各國之銀錢交易介紹稅均不甚重要以中國之動產移轉稅與各國比較觀之則中國之收據稅匯票期票稅新定之印花稅法中均有規定此蓋畧同於各國惟無交易所稅乃其異於各國者也

中國與各國交通稅數額表

奧	一四〇〇〇二	以千克龍為單位
法	六九七四五	以千佛蘭為單位
英	八三一五	以千磅為單位
中國	一三三九二	以千元為單位

本於民國五年  
度總預算案

八



中國與各國租稅總額比較表

交通稅	直接稅		英	法	德	奧	意	俄	中國
	總額	比例額							
比例額	五五、一	四四、九	一一七〇	一四一	六五六〇	四七八	三七〇	二九二	一一二〇
間接稅及	總額	比例額	一四三五	二九、四	三〇、二	三一〇	三三五	一四、五	二五、〇
比例額	七〇六	一七七七	一五二〇	一〇六二	七三五	二三一九	二六四	八五五	七五〇

右表各國之稅額。爲一九〇九年之稅額。以百萬馬克爲單位。中國之稅額。則本於民國五年度總預算案。以百萬元爲單位。

四中國租稅制度今後必要之改革

中國租稅制度大抵皆代相沿因仍舊貫。且往日素無預算之編製。故每當租稅制定之始。並無通盤籌算之計劃。設一時發生特別事故。國家欸絀。徒興仰屋之嗟。或臨時新設。悖乎租稅原則之稅。或臨時出利息供抵押。乞假於鄰國。迨事過境遷。貪新稅之收入。應廢止之。而不果。負外國之債務。當償還之。而不能積而久之。租稅之複雜。各國無其比。其無一定之統系。反乎租稅之原則。更不待論。此中國租稅制度之所以亟宜改革也。今且論其必要者。

中國租稅之改革。有關於一般租稅者。有關於特種租稅者。其關於一般租稅者。則(一)稅制宜改定也。考各國之稅制。有以收益稅合併爲所得稅者。有取普通所得稅制。而以財產稅爲之輔。對於收益稅。或

存其一部或以之爲地方稅或全廢止之者有仍存收益稅之舊以普通所得稅與之相輔而行者有採完全之收益稅者各國之情形不同其稅制之互異固無足怪中國之田賦牙稅釐稅等類近於收益稅然未能包括收益稅之全部餘如普通營業稅資本利息稅勞力稅等皆爲中國所未有故不能謂爲完全之收益稅制近來公布之所得稅法似取普通所得稅制然中國工商業均限於小規模人民生活程度復甚低弱普通所得稅能否實行及實行後有無弊害皆在不可知之數夫中國收益稅之不完既如彼所得稅之難行復如此則中國今日不得不加增收益稅使之趨於完全而行一部之所得稅藉以補其不足稅制之宜改定者此也(二)名稱宜劃一也中國租以稅名者居其大部而其小部以捐名之如房舖捐穀米捐車船捐貨捐稅票捐及其他各捐是凡此諸捐不以稅名者不過因仍各地方之習慣耳實無特別之理由又如商稅牙稅鹽稅煙稅糖稅牲畜稅屠宰稅茶稅之外復有所謂商捐牙捐鹽捐煙酒捐糖捐牲畜捐屠捐茶捐等究之捐稅有何分別實令人難於索解故各種捐應一律改名曰稅名稱之宜劃一者此也(三)稅率宜一律也中國租稅稅率之高低各省不一而尤以田賦鹽稅釐金等之稅率爲最著稅率不一卽負擔不均實大悖乎租稅公平之原則稅率之宜一律者此也(四)漏稅宜嚴防也漏稅爲中國各種租稅之通病漏稅既多則人民之負擔不均其悖乎租稅公平之原則同於稅率之不一漏稅之宜嚴防者此也其關於特種租稅者可以分別言之

一田賦 關於田賦之改革則(甲)亟宜清丈田畝也不知田畝之數不足以定田賦之額中國田畝素無精確之調查考光緒間田畝之數爲九百一十八萬一千三十八頃九十七畝然中國之面積約二千

餘萬方里。每方里以五百畝計算。則二千萬方里。應得萬萬頃。昔英人赫德曾著有田賦改良意見書。其言曰：

中國土地縱橫各約四千餘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在外）面積約一千六百萬方里。每方里約計五百四十畝。以五百畝計算。則一千六百萬方里。應得八十萬畝。每畝地租賦課銅錢二百文。以二千文作銀一兩。則八十萬畝。應得稅銀八萬萬兩。然猶曰。年有豐凶。地有肥瘠。山林川澤不盡可耕。李文忠曾云。可納地租之土地。占全國面積三分之二。今以半數計算。亦應得四萬萬兩云云。由是可知。光緒間田畝數之不確。與清丈田畝之必要。縱清丈之後。不能如吾人之所期。要必較多於光緒間之數。田畝之數。確則賦稅之額。增漏稅之弊。免故清丈田畝。乃田賦改革之治本策也。（乙）亟宜革除中飽也。中飽之弊。幾為中國租稅之所通有。而以田賦為最甚。即據光緒間田畝之數。每畝徵稅二角。則九萬萬餘畝之田。亦應得一萬八千餘萬元。較前租稅表中所列多七千餘萬元。考我國人民所出田賦之實額。實超出每畝二角之上。特為中飽所蝕。政府未經悉數收入耳。夫實行清丈田畝。政府之歲入固可驟加。而人民又無所損。但中飽之弊。不除。則今日每畝僅及一角。而民之輸納。直超出倍數以上。他日政府每畝取民二角者。又安知不使民輸納四角而轉有加。故革除中飽。亦為中國田賦必要之改革。（丙）亟宜變更稅制也。各國田賦之制。皆極簡單。並未嘗多立名目。上節中國田賦與各國田賦比較。中已言之。而中國田賦之雜。如前租稅表中所列有地丁漕糧租課雜賦。附加稅。田賦附稅。六種。是中國之田賦。實為數種之租稅。故非舉此各種之名目。悉廢除之。必不能清其積弊。稅制之亟宜變更者。觀此之

由(丁)稅率亟宜改定也。中國田賦則所定地味之等級實沿清初之舊清之所定者。又大半沿明代之舊。故此等賦則既未參照各省之生活程度復與現在之實際情形不相應。況所定土地之等級僅以其收穫爲比例而未更以其勞力與經費爲比例。緣此之故使納稅者負擔不得其平。故今日欲整頓田賦必不可不採用土地收益清冊制以定稅率之輕重。

二關稅 關稅之改革可分爲二端言之。

甲關於釐金常關者 釐金既足以加重人民之負擔復爲交通貿易之障礙各國均無此物。中國獨有之。中國工商業之不發達良非無故是以釐金之當裁撤幾乎異口同聲。且本於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裁釐爲加徵海關稅之前提。是裁撤釐金固有益無損也。至於常關其加重人民之負擔爲交通貿易之障礙與釐金同故爲獎勵工商業之發達起見亦應廢止之。苟其他舊稅皆能完全整理尤不思無收入之補償。此釐金常關之所以均宜裁撤也。

乙關於海關稅(以下通略)者 (子)宜採行保護政策也。中國關稅之賦課素無一定之標的。故不願保商獎工之旨而出口有稅不制限外貨之輸入而入口稅率任其低減。於是內國之貨物爲之滯銷內國之產業爲之壓倒人民之職業爲之破壞其害不亦大歟。欲除此害則唯有實行保護政策以保護貿易主義爲宗旨。庶幾中國國民經濟有復蘇之望耳。保護政策之宜採行者此也。(丑)稅率宜設等差也。中國關稅稅率之適用不分稅目不分進出口且進口貨中亦不分爲原料爲製造爲必需品爲奢侈品爲是否吾國內生產者是否與吾國貨競爭者一切無所別擇無所輕重總之一律不得逾值百抽五夫

吾既主張保護政策矣。然所謂保護者必有一定之界限。特定之種類。並最後之目的。決非一切不分。增加值百抽幾之單一稅率。即足當保護之意。倘稅率永為單一。則關稅對外貿易失其作用。對內產業失其保障。稅率之宜設等差者此也。(寅)宜重定從價從量之標準也。中國關稅之徵收。由辛丑和約改從價為從量。而當從價者仍存其舊。相沿以迄今日。故中國今日稅關之課稅。乃以十五六年前之貨價為基礎。而今日進口貨。號稱百兩者。其實市價在二百兩以上。因之吾國稅關。號稱值百抽五之稅率。其實已不過值百抽二。今後若重定從價從量之標準。則稅率不更稅額可增加一倍以上。從價從量之標準之宜重定者此也。(卯)宜限制出口稅也。現今凡採用保護政策之國。其出口稅。惟對於本國所產之原料品。如鐵、炭、米等徵之。其他之物品。則概無稅。而中國貨物之出口。則概征之以稅。是阻碍國貨之輸出也。妨害內國產業之發達。莫此為甚。且中國之出口稅。對於貨物輸出國內之他口岸者。亦徵之。則尤為各國之所無。而獨見之於中國者。出口稅之宜限制者此也。綜而言之。保護政策之採用也。稅率之設等差也。從價從量標準之重定也。出口稅之限制也。要必以收回關稅權(包括關稅關稅立)為前提。故關稅改革。動則牽及外交。誠不易然。中國關稅不改革。則已。若言乎改革。則上述諸端。乃其必要者。余良心上之主張。如是。雖明知目前之不可行。而不能不希望其終有實行之。一日。此則余述關稅改革諸端之微意也。

三、鹽稅 中國之鹽稅。複雜紊亂。其應改革者亦多端矣。今舉其大者。則(甲)宜廢除運商與引地也。中國之行鹽。有一定之引商。即所謂運商是也。既有運商。則有引地。於是運商得以壟斷。把持官吏。或與之

通同弊。弊迄今日不可收拾。蓋全國苦其煩苛久矣。且有引地則有私鹽。夫鹽至有公私之分。其為害也。乃無窮。運商與引地之宜廢除者此也。(乙)宜劃一稅率也。中國鹽稅亦如田賦。其稅率輕重不一。最重者每斤徵銀三分三釐以上。最輕者每斤徵銀不及一分。稅率之輕重不一。則人民之負擔自不均。其反乎租稅之原則不俟論矣。稅率之宜劃一者此也。(丙)宜改定徵收之方法也。中國鹽稅之徵收。各省不一。其制有先繳稅而後運鹽者。有先繳若干成俟運鹽到岸或售出後再完全繳納者。而稅項款目之繁。各國又無其比。故中國鹽稅之徵收。其不統一實甚。徵收方法之宜改定者此也。(丁)宜革除鹽釐也。中國鹽稅鹽課之外。又有鹽釐。鹽釐之複雜前已言之。總之遇卡徵釐。則運道愈遠。價格愈昂。官鹽價昂。則私鹽因之而盛。外鹽因之而入。(中國西北為俄國所侵。東南又為印度台灣分據。)其流弊豈有窮盡之日乎。鹽釐之宜革除者此也。要而言之。中國鹽制之敗壞已達極點。近年以來。中國政府亦頗有意改革。如設立鹽政討論會也。修改鹽政官制也。公布製鹽特許條例也。皆其舉。舉大者然。製鹽特許條例至今尙未能實行。且大借款既以鹽稅為抵押。英人丁恩乃為稽核員。有駁駁攬入鹽政權之勢。余竊總鯁。過慮恐吾國之鹽稅蹈關稅之覆轍。是保全鹽稅權之責不能不望之於當今執政諸公也。

(二)茶稅 中國近年茶業日衰。稅源日減。故茶稅亦急需改革。舉其要者約有二端。(甲)宜改良製造也。栽培茶樹中國自昔相沿。視為農家之副業。於農隙餘閑偶一營之。因是一切種植之術。製造之方。皆株守古制。不事變更。價格遂日益下落。稅源遂日益減少。茶之製造宜改良者此也。(乙)宜廢除專賣制也。中國茶業之經營。惟少數引商壟斷。利益且有所限制。不得推廣。若廢除專賣制。則人人皆得經營。茶

業。可以。自由。競爭。以。圖。進步。於是。茶。業。方。可以。盛。稅。額。方。可以。增。專。賣。之。宜。廢。除。者。此。也。  
 今。後。租。稅。必。要。之。改。革。略。具。於。茲。其。餘。各。稅。或。為。額。不。巨。或。為。新。設。均。可。置。之。不。論。要。之。中。國。租。稅。之。改。革。非。積。極。進。行。不。可。若。因。循。敷衍。剜。肉。醫。瘡。不。獨。無。補。於。實。際。而。其。害。且。莫。大。焉。

五 結 論

袁氏執政肆行專制於國計民生不復措意故百務廢弛紀綱不振而國以弱而民以貧而袁以亡自茲而後舊政待除百廢待興於是不得不有確實之鉅額收入以充各種經費夫政務之興廢以收入之多寡為轉移固各國之所同也然國家之收入雖有官業收入手數料收入租稅收入三種要以租稅為最巨緒論中已略言及今再就各國租稅收入與他種收入而一比較之則如下表

國名	年度	官業收入	租稅收入	其他收入	總額
英	1908	一四七八	二五四八	三五	二七二六
德	1908	一一六五七	一三二一〇	五三八七	三八一七四
法	1908	九七一	二四二二三	一四二二	二六六一四
奧	1908	二三四九	一七四九二	一三八七	二二二三八
俄	1908	一五二九	一四六九二	九三六	二二二八八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一五

中國	日本
1913	1909
八、四八四、〇	五七〇
三〇、二七〇、七〇	三、七二九
二、二七四、〇〇	四九
三、三三、三三、〇	四、七五七

右表英德法奧均以百萬馬克爲單位。俄國以百萬羅布爲單位。日本以百萬元爲單位。中國以千元爲單位。

據右表則一國之收入以租稅爲大宗。已彰彰明甚。然則中國欲增加收入。非從租稅著手。不可。但從租稅著手。重定稅制。與整頓舊稅。其爲必要。前已言之。此外之宜注意者。則爲制定新稅。宜顧及人民之負擔。力今之人。多曰各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皆多於我國人民。我若將直接稅。間接稅。交通稅等。一一增加。人民既未必不能負擔。而收入又得以增加。是亦策之得者也。若吾儕之言不足信。請觀我國與各國每人負擔租稅額之比較表。

國別	年度	每人負擔額
法	1908	六、一三八
德	1908	三、三五、四
英	1908	五、七六、四



中國	日本	俄	奧
1913	1908	1908	1908
〇七五五	一六〇四	二〇八八	三六三

右表各國每人負擔額以馬克為單位中國以元為單位

據右表則各國每人負擔租稅之額多於我國者不啻十倍以上故我國多設新稅以裕財政又奚不可持此論者惑於外國之成例昧於我國之民情而不顧我國人民之負擔力也我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誠少於各國然我國產業幼稚工商不發達人民生活程度低於各國遠甚生活程度既低租稅負擔力亦自微故我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較少於各國乃當然之結果縱令我國人民尙稍有負擔新稅之餘力則依吾改定稅制之主張已將直接稅增加此外若再行其他之新稅則人民生活必為之摧殘人民負擔力必反為之減少此制定新稅之所以宜顧及負擔力也

抑更有進者中國租稅或為中飽所侵政府所得之額低於實徵之額或徵收不得法政府之收入無多或因內地關稅（包括釐金）過多工商為之阻稅源為之減政府所收之額亦為之少故中國今日苟能將已行之稅或改或廢俾人民出一文政府收一文則政府之收入吾敢信其必倍於前是新稅不設稅

率。不。增。而。收。入。已。多。則。稅。制。改。定。直。接。稅。增。加。其。收。入。必。更。多。乎。且。國。家。之。收。入。既。增。則。國。家。之。政。事。易。舉。將。見。工。商。日。盛。產。業。日。興。人。民。生。計。得。以。充。裕。於。斯。時。也。再。行。其。他。之。新。稅。人。民。之。力。足。以。負。擔。不。感。其。痛。苦。不。覺。其。煩。苛。則。國。家。之。收。入。更。鉅。國。事。之。發。展。更。甚。由。斯。而。談。租。稅。改。革。之。關。係。豈。淺。鮮。哉。謀。國。之。士。盍。速。起。而。圖。之。

(完)



##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詹瘦直稿

約法之性質。取適於一時。憲法之性質。宜垂諸永久。故約法爲憲法之雛形。憲法乃約法之變體。今正式國會將次開幕矣。第一要案。卽屬制定憲法問題。而制定憲法時。則必取已公布之約法。何者。適應。何者。不適應。何者。不行。何者。不可行。一一詳細而討論之。以定去留。爲制定根本法之標準。此因革之說也。今試就其大體而觀之。有可因者。有不可因者。有可革者。有不可革者。逐次於下。

有可因者。如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第五章國務員。第六章法院。此皆可爲憲法之標本。而其最不可忽視者。爲民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語。當明載憲法。以防再有總統治權之大總統出現。又如第四章關於大總統之規定。除含有臨時意味者。概勿用。其選舉法。當適用民國二年憲法會議所公布者。而各項職務。尤爲應有盡有。無可置議。最有價值者。莫如第五十四第三十五及第四十條三項之同意權。此三項之同意權。各有不同之點。國會。有任免官吏之同意權者。惟美。利。堅。奧。葡。牙。兩國。則屬諸兩院。其屬乎上院之特權者。惟美。有之。雖謂規定此權。所以防元首專制。用大之。非然。費。拉。德。爾。費。之。憲。法。會。議。黨。派。紛。爭。爲。調。和。起。見。乃。有。任。免。國。務。員。及。締。結。條。約。須。經。元。老。院。同。意。之。規。定。且。其。聯。邦。國。體。得。元。老。院。之。同。意。無。異。得。各。州。之。同。意。以。元。老。院。皆。各。州。之。代。表。此。其。特。異。之。點。也。我。國。既。仿。行。美。制。上。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乃。亦。有。同。項。之。規。定。議。者。謂。施。之。實。際。阻。礙。實。甚。元。二。年。間。內。閣。屢。倒。繼。此。之。故。袁。氏。以。此。爲。藉。口。乃。極。力。而。推。翻。之。各。省。長。官。從。而。推。其。波。而。助。其。瀾。雖。其。原。因。別。有。所。在。然。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前事爲後事之師。可爲殷鑒。此後宜略爲變通。以求適用。有宣戰媾和。須經參議院同意。所以防元首之濫用兵權。爲世界共和國之通例行之。中國尤爲適合國情。袁氏不察。以爲因人設法。束縛行政。廢而去之。其謬實甚。正式憲法。亟宜採取。

有不可因者。爲第三章之平政院問題。應否設置。殊爲一大疑問。當日南京參議院未加深究。漫爲茲項之規定。殊爲失著。蓋平政院之設置。所以謀行政上之救濟。而以澄清吏治爲宗旨。法非不善。然有謂適於特權法制之國。而不適於平等法制之國。我國既號稱共和。無取乎特權。更何取乎行政訴訟之制度。或又謂民智高者。官民當平等。民智低者。官民不當平等。執此而論。何解乎英吉利與法蘭西英君主國也。乃取平等制度。而以行政訴訟歸之普通裁判。所其人民程度之高。固無疑義。然法爲共和國。乃獨取特權制度。而有行政裁判所之設。豈其人民程度遠遜於英耶。此種理由。殊爲未足。大凡一國採用何種制度。必依據其國之歷史。要未可以國體程度論也。我國歷史。官民本無歧視。其在前清。官吏犯罪。雖至極品。無論公私。皆一律下刑部。獄初不問別設法庭。以爲處置也。在昔專制時代。且然。豈時際共和。而反有平政院之設。悖謬實甚。今肅政廳既裁撤矣。平政院自無設立之必要。此後當一律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庶不失法律平等之意。如此則第六章第四十九條之但書。當然連帶廢除。

又如第四章第三十三條之官制官規。實爲普通法律之一種。已包括在本章第三十一條中。此項專條亦應廢除。

又如第五章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一項。殊不適用。以國務員對於下院負責已成。

通例故也。

有可革者。如第三章之參議院。當別爲國會兩院之規定。又第七章之附則全部。

有不可革者。如第三章參議院之十二種職權。蓋約法全案之精神。胥視乎此。他日分配於上下兩院時。法權皆當平等。無俟贅言。而其關乎上院之特權者。如上所述。爲第五項規定第三十四與第三十五兩條之同意權。其關乎下院之特權者。爲第五項規定第四十條之同意權。及第十一項與第十二項之彈劾權。所以不規定審判權者。以彈劾後別由高等法院審理之。故無此項審判權之規定。然彈劾權在下院。而審判權在上院。殆爲各國通例。憲法條文中似應加入。又如第二項預算決算之先決權。及第三第四兩項財政法案之先議權。與第八項之法律建議權。皆爲下院之特權。倘上院制定法律時。下院又取有同意權。蓋下院純爲國民之代表。政策之能行與否。宜以國民之信任與否爲準。故一國之財政操之於下院。倘不得其同意。未有能行其政策者。我國組織國務院之問題。亦應屬諸下院。此當注意者也。其關乎兩院之同等權者。爲第一項及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凡五項。至第二十條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一節。雖足爲本法之特色。然大總統無臨時召集之權。於事實上亦甚可危。查各國憲法。除瑞典有此特權。及美利堅有法定期外。餘如瑞典各國。雖亦定期自行集會。而元首皆有臨時召集之權。此外各國則無不屬諸元首之自由。我國欲求其適合國情。似應以常會屬諸國會之自身。而以臨時會屬諸元首。規定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一條。以收通變宜民之效。其第二十三條。卽所謂不裁可權。仍應採取。此外關乎兩院之職權。屬乎普通之規定。無事討論。

以上僅就約法所定之範圍。妄參已見。以供參考。若夫天壇草案。缺點甚多。不可即據爲定本。況三年以來時勢變遷。經驗亦進。尤當鑒於我國承數千年專制之弊。於立法方面。稍稍增漲勢力。以期鞏固民權。毋再爲行政所蹂躪。雖不能一蹴而幾議會政治之域。使行政部爲立法部所支配。然國中革命一次。國會權力。必更進一度。此爲世界之公例。今而後能事事從三權鼎立注意。無偏無倚。使行政立法。處於相等地位。此實吾人所屬望者矣。



# 蒙古問題

譯日本外交時報文  
學士矢野仁一原著

盧壽鏡

(就中俄兩國在蒙古之勢力消長而言)

## 蒙古問題概觀

中俄兩國在蒙古勢力之消長。大正二年八月京都帝國大學開夏季講演會時。曾就此問題講演一次。同年十二月及翌年三月間。復有類此講演之論文。揭載於中央公論報上。原來蒙古爲前清之完全藩屬。決非如當時俄國所主張者。單有所謂宗主國對保護國之薄弱關係也。但清末以來。中俄兩國之對蒙政策。大有變遷。故兩國主客之地位。亦因而變動。當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蒙古遂屬於俄國保護之下。離清朝而獨立。日人京都帝國大學之講演。中央公論報紙所揭載。於清屬之蒙古如何屬於俄國保護之下。而至於獨立。其大體頗未言之甚詳。迨後俄國在蒙古之勢力發展甚速。蒙古之情形漸生變化。由俄國與中華民國起而交涉。俄蒙協約以成。他日中俄條約之發生。更可期足而待也。

當蒙古獨立時。清室極力籌劃。思所以取消之法。乃久之而無效也。蓋蒙古雖爲清之藩屬。乃與清朝皇帝之關係。與清所有領土之中國本部。並無直接關係。故至今日。當然不能視爲中華民國之領土。但中華民國以當時清朝未承認蒙古獨立之理由。故主張中華民國應繼承清朝對於蒙古之統治權。然清朝與蒙古所有藩屬關係。斷未有不經蒙古自己之承諾。而遽以其土地讓之中華民國。以此等根本問題。似清朝不應有自決之權利。假令蒙古在清代時未嘗宣言獨立。清帝雖然退位。而中華民國起而代

之蒙古尙可自定其去就。況既經獨立。清朝縱未承認。而以屬地讓之。中華民國亦無何等效力。彼時中華民國勸蒙古取消獨立。久而無效者。坐是故也。

其後續議中俄條約。中俄蒙三國訂約於恰克圖。蒙古取消獨立。至是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始定。爲宗主國對保護國之關係。卽從前俄國所主張清室對蒙古之關係也。中華民國爲蒙古之宗主國。一若清朝時代所失之領土。至此已呈恢復之象。然此等事實。與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吉利於第三次緬甸戰爭之結果。完全占領上部緬甸。其翌年卽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國與中國締結緬藏境界條約。此後清朝對於緬甸所處地位。相似。或與古土耳其對於英吉利保護國之埃及所處地位。亦絕相等。蒙古雖取消獨立國之名目。承認中華民國之宗主權。似不復占自治國之地位。然實際經濟上及政治上。多立於俄國勢力之下。故名爲中華民國之保護國。實則俄國之保護國也。從條約之表面觀之。俄國承認蒙古之取消獨立。與中華民國之宗主權。已非常之讓步。然試一檢條約內容。則俄國已深謀遠慮。預留將來地步。如對於蒙古。不令彼放棄自己政治上之責任。而致受不利。凡蒙古商工業上之利益。胥收於俄人之手。在在皆謀培養俄國勢力之根本。徒令中國擁宗主國之虛名。而俄國之勢力。乃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所謂保護權政治上之實際。已爲俄人得之彰彰。不可掩矣。自昔英國以宗主權與清室。而實則行其保護權於賴柏爾國。行其統治權於緬甸。吾恐俄人亦襲英之故智。不惜以蒙古之宗主權讓之。中華民國。此亦一理由也乎。

若是則中華民國對於蒙古恢復其宗主權之一條。於俄國在蒙古實際之勢力。並不受稍影響。蒙古之



爲俄國保護地。其色彩日益濃厚。已爲一定不移之現象。論者每謂蒙古爲中華民國之領土。與清時之支配藩屬地。其間有自然有不自自然之別。以此不自自然之蒙古領土。權欲強爲維持。似不足以貫徹民族革命主義之精神。所謂五族共和。乃革命成功以後之美名詞。不知蒙古問題。實非常複雜。論者此言。殆亦有所見而云然。與當其始也。中國之革命。全爲民族主義。而運動。并有人謂驅逐滿人。設建漢人政府者。忽至中途。不言民族革命。變而爲政治革命。求其原因。雖不一端。而其最主要者。在不失蒙古與西藏耳。彼號稱四億萬人民。九百萬方里之疆域。勢必歸於中華民國。統屬之下。五族共和之實。於是乎見此。蒙古宗主權之所以不得不爭也。

漢人爲不失蒙古西藏。而號稱五族共和。但形勢屢變。現今之中華民國。雖恢復蒙古之宗主權。而實際之蒙古。已不啻爲俄之保護國。則欲求貫徹種族革命主義。而確定中華民國之基礎。其勢有所不能。是以對於蒙古。而虛擁宗主權之名。其實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日離日遠。謂非中華民國之一大遺憾乎。

## 二 蒙古之原任地名稱及範圍

蒙古爲原來種族之名稱。而蒙兀室韋之名。則見之於舊唐書室韋傳。蒙瓦部之名。則見之於新唐書室韋傳。舊唐書中。從俱輪泊而出之望建河。似居於新唐書中室建河之南。俱輪泊者。卽元朝祕史之闊連海子。闊連納兀兒。明之金幼孜北征錄之濶灤海子。而今之呼倫諾爾 (Dahur) 則似指望建河。室建河之額爾克納河 (Ar gun) 又齊召南水道提綱中。敖嫩河之下流爲黑龍江。云據卽室建河。似

即今之 Shilka 河之譯音。然何秋濤之朔方備乘（長維諸水考）謂室建河即黑龍江。而唐書云出俱輪者。蓋黑龍江。數嫩河即（Shilka）克魯倫（額爾克納河）二川既合。得以互受通稱也。數嫩河即 Shilka 河。在黑龍江。而唐書之室建水。雖無出自俱輪泊之理。然與出俱輪泊之額爾克納河合後。亦稱為黑龍江。故額爾克納河。亦可通稱為黑龍江。即室建河。由是言之。唐書之室建水。出俱輪泊。亦可藉此說明。欲明以現代之地理智識。強為解唐書之記事。實近於無理。唐書記事。中所謂室建河。出俱輪泊者。不過表示當時關於此地方之地理智識。尚不完全耳。日本白鳥博士擬定室建河為額爾克納河。居於唐書室建河南之蒙瓦部。謂實在室建河之東。其游牧地即在額爾克納河與興安嶺間之原野。約當於今日 Hailar 之近傍。此說不盡可徵。以余觀之。新唐書之室建河。舊唐書之望建河。即今之 Shilka 當時之蒙瓦部。舊唐書之蒙兀室。章在 Shilka 之南。與俱輪泊。即呼倫諾爾之間。較為有理。當十三世紀之初。即成吉思汗時。彼蒙古民族。曾據 Shilka 河上流 Onon 河（幹難河。今之鄂嫩河）之源流。地今合此事實考之。當知其所以然矣。

如前所述。蒙古為原來種族之名稱。則是舊唐書之蒙兀室。章。新唐書之蒙瓦部。南宋洪皓之松漠紀聞之育骨子。蒙古契丹國志之蒙骨。蒙古里遼史之萌古。蒙韃備錄蒙古斯。大金國志之蒙骨子。蒙古元朝秘史之忙豁勒。蒙古源流之蒙郭勒等。皆為種族之名無疑。據元朝秘史有衆達達百姓與合木勒皇帝等。著來自人那珂博士譯之成吉思汗實錄中。有合不勒合勒管管忙豁勒（全蒙古部）按忙豁勒。即達達之百姓。以義明指部落而言。而達達。即明人對於蒙古部族之稱呼。原來成吉思汗在十

三世紀之初本游牧於斡難河（今之鄂嫩河）從忙豁勒部落而起由近傍諸部落而至統一漠北於是將非蒙古而近於蒙古之諸部落皆稱之曰蒙古且當時似亦嘗取蒙古二字爲國號焉何以見之元之蘇天爵之元文類（卷四十帝號）有曰蓋聞世祖皇帝初易大蒙古之號而爲大元也又元世祖忽必烈其致書於日本也嘗曰大蒙古奉書日本國王十七世紀初蒙古察哈爾部之林丹汗致書於滿洲之太宗嘗自稱蒙古國主是元與韃靼雖無以蒙古爲國號之事實而蒙古爲一國號在外人之觀察似亦持之有故但其實非國號也且不得謂之爲地名按宋之黃震古今紀要逸編（李文田注元朝秘史所引）有云黑韃韃之忒沒真（鐵木真）叛女真而自稱成吉思汗皇帝宋之嘉定四年始併在女真東方蒙古國之名稱而稱爲大蒙古國似此皆不足信也蓋蒙古爲種族之名稱此蒙古種族所居之地非常廣大除通常所謂內外蒙古外如新疆省即天山南北路及塔爾巴哈臺（Tashkent, Bazar, Chirchik）青海（Kokonor）皆屬之又黑龍江省呼倫貝爾地方（海拉爾）凡爲額爾克納河之支流根河呼倫諾爾貝爾諾爾（捕魚海）克魯倫河訥墨爾根河及海拉爾河伊敏河墨爾格勒河等處所灌漑之黑龍江省西南一帶地方皆稱爲蒙古論其地勢則連續於外蒙古車臣汗部與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地方僅隔一與安嶺爲全然特別之一區域至如額魯特巴爾呼新巴魯呼等即俄羅斯地理書中所謂阿羅特齊布青蒲利亞特皆蒙古種族所居之地就以新巴魯呼即蒲利亞特爲最多分爲八旗清朝於此等蒙古種族任命總管副總管始受呼倫貝爾都統之管轄繼受呼倫貝爾道臺之節制當蒙古獨立時呼倫貝爾亦呼應而起其獨立巨魁勝福即蒙古總管也額魯特部之閒散輔國公即伊克明

蒙古問題

五

蒙古問題

安公在乾隆年間嘗以黑龍江省之通肯河（松花江之支流呼蘭河之上流）與胡裕爾河（嫩江之支流）間之曠地賜之爲牧地自新疆率其所部而移牧於此者有元太祖成吉思汗族裔之額魯特蒙古其後附益以準噶爾部舊部之杜爾伯特等而爲極盛一大部落伊克明安者額魯特部之姓也今之伊克明安公卽反對呼倫貝爾獨立之人已由中華民國晉封爲貝子矣

蒙古種族亦有居於俄領後貝加後地方與伊爾庫克地方者歐羅巴俄羅斯國境中有所謂杜爾伯特部之蒙古種族亦居焉俄羅斯之喇嘛教徒雖有五十萬人至六十萬人然其大部分爲蒙古種族蒙古種族所居之地若皆稱爲蒙古則其範圍愈廣但吾人通常意想中之蒙古固極廣大今唯就與獨立問題有關係者言之卽通常所稱之蒙古爲在萬里長城外之滿洲與新疆省間之蒙古根本地卽當民國元年參議院議論關於選舉區時所稱爲內蒙外蒙及政府原案所謂從西蒙古地方除青海外僅限於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阿爾泰等處爲參議院所議決者吾輩所述之蒙古雖與其他蒙古地方不無關係但其所最重者實指此蒙古而已



#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

譯日本大山  
柳夫原著

范石渠

## 德意志國民生活之一面

### 斯巴達與雅典

就現代歐羅巴學術技藝之沿革。而由今溯昔。無論其所由何道。終必到達於赫拉斯之（雅典）世界。此盡人所知者也。當夫太古時代。瀕臨地中海之小亞細亞一帶。其沿岸居民。從星羅棋布之多島海中。乘長風。破巨浪。若有神焉。以爲之導引。徐徐西進。未幾而至一島焉。未幾又離乎此島。而去之彼一島焉。方其輾轉遷移。不知幾歷行程。幾更世變。而遂來此希臘半島。與土著之蠻民。及由馬其頓南下之同族。或和或戰。歷盡人類離合聚散之種種變故。其結局也。或棲息乎海隅。或居遊乎山麓。各隨所在。以定爲根據。而建立幾多之都市國家焉。由是營商務。興產業。制定法律。維持秩序。使文化日臻於發達。夫此等都市國家。皆備有獨立之外觀。以互相對峙。其制度率自爲風氣。不稍沿襲。各各專營其特殊之政治生活。除斯巴達一市外。舉凡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及民主政體。無不順次歷之。以故其政治的經驗。皆豐富而莫可限量。此求之古代國家。罕見其先例者也。因而希臘民族之歷史。最富於趣致。橫生曲折變化之妙境。千載而下。不猶令人追溯之而神往耶。

希臘之各都市國家中。其於所有之點。最多特徵者。斯巴達與雅典也。就政體言之。斯巴達以貴族政體相終始。雅典自開國而後。經歷各種政體。遂率先改爲民主。就立國之基礎言之。斯巴達純屬陸上之軍

國主義。雅典則握海上之霸權。交易實選。一時稱盛。當斯巴達威加內地。我武維揚之際。而雅典依殖民與通商兩政策。獨發展於海外。以吸收天下之富源。即此點而觀彼兩市。我輩遂不禁聯想。夫本世紀初年之英與德矣。今日海上之英。陸上之德。不已於茫茫二千五百年前希臘半島中之二市發見其模型乎。

斯巴達以其慍悍之軍隊。收復鄰近諸部落。而總稱之曰片利阿伊科伊族。對於此族。雖不與以政治上之權利。然他事則頗以寬大待之。自是而後。借片利阿伊科伊族之力。遠征米西尼亞。攻畧其諸部落。願米西尼亞人。乃傲岸不屈之種。族所結合而成者。是以斯巴達人。始終置彼等於屈從之地位。而奴隸之總稱之曰黑羅脫族。以示與他種族相區別。恆用積極手段防止其叛亂。而片利阿伊科伊族之數。實倍蓰於純粹斯巴達人。降居奴隸階級之黑羅脫族。又倍蓰於片利阿伊科伊族。有此關係。故斯巴達人。制御統轄此等大多數之服屬諸種族。使其唯命是聽。亦頗處乎困難之地位。雖然。自古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外部之危險。常足令國內之心。共相團結。此古今不易之原則也。彼斯巴達人。既身當其衝。一旦獲得陸上之霸權。欲保持焉。而使臻永久。於是市民全體。振作自奮之精神。涵養敢為之氣象。以秩序。規則。訓練。為市民生活之根本策。俾其獨特之軍國主義。完全發達。毫無遺憾。彼半神人物。來喀古士所定之制度。舉斯巴達人之日常生活。雖至微而極細者。亦必有規則。為拘束。而其主眼則在使遵守規則之全階級。連結戰友的感情。以各堅同澤同袍之志。依此規則。故男兒至七歲。即脫離阿親膝下。而歸國家官吏所監視。彼等由嚴格之體操。練其身而悉臻強健。所受教育。祇為充當兵士而設。即女子亦與之同。

其施訓練也。無非欲造成強健兒孫。俾無弱種。由是凡斯巴達人。在身神最旺之壯年時代。皆以軍事鞅掌爲主。及乎遲暮。始入仕途。得參與國家之行政事務。此種制度。所期者在克舉軍國主義之成績。且有以維持之。因而上述諸點外。尙別有種種設施與計畫。其特色最著者。則爲公共食堂。斯巴達之成年男子。悉會餐於官吏監視之公共食堂內。食品澹泊簡素。有粗糲而無膏粱。不論何人。待遇概從平等。其餘家族生活。則阻止之。農工職業。則禁遏之。與他國人之交際。則尤極端限制之。皆因欲貫徹同一主義而設之規則也。身守此一切規則之斯巴達人。乃得完全維持其軍國的精神及制度。奮揚威武。雄飛陸上。永弗失其霸權。豈偶然哉。然而有一利必有一害。兵力見爲優強。文化則見爲劣弱。致於人類之進步。無所貢獻。且貴族政治。始終不變。如日以豐富之實驗。裨益後世。覺一經比較。終未免相形而見絀耳。雅典則反之。其社會生活。活潑而富於變化。且內容尤堂皇豐潤。就政治方面而論。雅典自太初之君主政治。一轉而爲貴族政治。再轉而爲暴君專制政治。三轉而遂實現其真正之民主政治。波瀾起伏。洋洋大觀。實足令研究其政治史者。有應接不暇之勢焉。而梭倫之奮制。則樹千秋立法之宗。哥黎底尼之良規則。傳萬世牧民之訣。至若海軍之早臻完備。故波斯被其擊退。（紀元前五〇〇—四七九）武功遂炫耀於一時。又況航路開通。大興商業。富源在握。獨冠人寰。最可驚者。波斯軍掃蕩而後。當時雅典盛況。直不愧爲世界史上之一大奇觀。蓋其國力既充實而有餘。且也文質彬彬。正如旭日東升。方興未艾。舉凡詩曲。家藝術。政治家。雄辯家。哲學家。等紛紛然羣集於此市。而詠歎焉。勞作焉。活動焉。冥想焉。討論焉。彼索夫。伊斯脫。一派之學子。與蘇格拉底等。徬徨街頭。講學而不倦者。非此市也耶。其次爲有名之一

比里克列斯時代。此時代之雅典事實。上居然爲歐羅巴文化之中心點。名實相應不少。美觀自亞克羅頗利斯丘上之帕鐵倫。以至其他宮殿劇場衙署等。莫不優麗壯大。氣象萬千。而赫拉斯世界文化之花。遂爛然奪目。開放於希臘半島之一隅地矣。

斯巴達與雅典。其威力及光榮。自經喪失。亦既二千三百有餘年矣。然赫拉斯人以天才創造之文明。今猶燦爛光輝。照耀乎大千世界。如僅於拉克典。莫尼亞及亞的加之山野。撫其殘墟廢壘。而欲卽是以探求赫拉斯人之遺風。亦迂甚矣。蓋此乃美術家與夫愛美者好古者一時賞玩的。或學術的事業。若吾人則將由此而覘現代歐羅巴之學術技藝及其文物制度。歷歷然存續不絕之所由來也。夫欲舉斯巴達之武功。雅典之文化。同時結合以實現諸國家生活之上者。固非僅馬其頓之腓立與亞歷山大兩霸王。今日歐洲諸強國。何一而非其流亞乎。而求達此目的之形迹。最爲明瞭者。尤於現代德意志帝國之政策。上見之。是說也。亦豈得謂爲過言哉。

武裝之德意志國民

來比錫之郊原。當距今二年有半前。卽一九一三年之冬十月。德意志國民。歡呼狂叫。而舉行落成禮者。非其巍巍宏壯之石塔乎。是塔也。蓋因一八一三年十月十八十九兩日。歐洲各國聯軍。擊散拿破崙之兵隊。而德意志國民生活。遂別劃一新時期。至是適值一百週年。僉欲從而表揚之。乃有此大紀念塔之建設。稱之曰「諸國戰爭紀念塔」。塔之前有池。清波潏潏。一水盈盈。池之四周高築牆垣。使與市井之甚。其塵上相隔絕。循牆而走。繞池而行。出乎莊嚴雄偉之石級前。登其級而紀念塔在焉。舉首觀之。第見



全部皆花剛石所構造。其前面施以規模宏大之浮彫（彫刻種種形象使之隆起名曰浮彫）廣六十邁當高十八邁當此浮彫之中央所鐫者爲聖徒米哈葉魯血戰疲勞偶焉一憩仍復不忘溝壑有躍躍欲試之姿焉其上則以德意志軍隊之恆言所謂「神與我等並存」一語大書深刻使過者舉目而即見之其兩旁悉寫當日槍林彈雨間爲國犧牲之好男子淒涼滿目若啾啾焉有鬼哭聲此非描摹一八〇六年之耶拿戰役普魯士軍遭蹂躪於拿破崙鐵騎之慘劇乎而此等戰死英靈之上有身體纏蛇之女神輩高揚炬火輝映戰場者殆所以指示其未來也由是入觀塔之內部自地板而上以至承塵其高爲六十邁當洵屬一極大之堂宇堂內有浮彫有立像無往非軍國氣象焉爰乃拾級而登一層更上是地也因欲令一八〇六年戰敗之屈辱及德意志人流露其間之國民的精神一一焉入於觀者之腦海中而常留夫印象故有大石像四分立乎室之四隅身長各以九邁當計其一爲形容樂於爲國犧牲之精神者其二爲形容信仰者其三爲形容勇猛者其四爲形容感奮者此四德也非猶今日軍國主義之德意志對於國民之老弱男女所不勝其期望者乎而與戰敗之屈辱及再戰之覺悟相隨以俱至者即不得不在戰勝之光榮果焉於四壁上層摩寫三百騎兵凱旋成列熱觀此三百人之氣概除覺其狂奏軍歌外宛然勝而不驕喜而不激旌旗肅肅隊伍堂堂望前方以徐進焉所向者巴黎耶倫敦耶抑海上之別一天地耶彼等默然不語步武整齊惟望前方以徐進焉而已

此紀念塔之最大目的。一則表示現代國民對於其祖先之在來比錫戰役時代發揚爲國犧牲之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氣魄者有無窮感謝之意焉一則因當日諸偉人處政局及戰局之紛擾旋渦中力挽狂

瀾河山。重整而特藉。是以表揚其功業焉。一則希望今後之國民。繼續維持軍國的意氣。以綿延而弗墜。故寓獎勵於激勵中焉。余當此次歐洲戰亂勃發以前。嘗往參觀。覺古之斯巴達。即今之德意志。不得不悚然於其抱負之迥越尋常矣。

「武裝之國民」一語。乃全德主義（完全德意志主義）者對於全國國民所常大聲疾呼而警醒其夢夢者也。軍人之在德意志為最受尊重之一階級。大凡中小學校。其生徒皆養成健全之身體。與服從之精神。以備他日出而為善良兵士。又有所謂「體操協會」者。風行全國。純為改良次代國民之體格。而設。常足使遠道觀光之輩。觸目驚心。竦然稱異。他如學生決鬪之舊習。雖為一部分之人士所批難。然猶至今未改。登山旅行之快舉。尤獎勵而歡迎之。但觀以上諸點。則其他方面。縱不免隨都市生活與快樂主義。而漸生頹惰之心。究之德意志國民生活之根本問題。尚依然為斯巴達式。固吾人所得不公認者也。此次歐洲大戰亂勃發以來。其在戰線中之超人的勞動。亦由是而類推焉可耳。

願吾人之稱德意志為斯巴達式者。第就其軍國的精神而言之也。若夫此精神之表現。古代斯巴達與地位懸殊之今代德意志。自不能不異其形式。故今代德意志於古代斯巴達所鄙棄之農工商諸方面。獨從聯邦統一以來。成績昭然。有大莫與京之勢。至令其對抗而並峙者。惶惶乎有戒心焉。又殖民地之競爭。雖後於班荷荷意英法諸國。而其在亞非利加大陸。南洋羣島。以及支那之膠州灣。當開戰以前。固始終欲擴張其勢力。由是通商與殖民事業。日形膨脹。其結果也。前世紀尚未有足稱海軍之船艦。自愷伊撒發為「我等之將來在海」一警語而後。於此方面。亦大謀其發展。舉所有自然之障害。出全力以

排除之。至入本世紀。遂一躍而亞於英吉利。赫然爲大海軍國。大商船國。以營斯巴達所未曾經歷之特殊的國家生活矣。

雖然德意志與斯巴達之比較。所以失其平衡者。猶不獨此點已也。古代斯巴達人。專注重武功一方面。而文化生活。則極爲冷淡。故就此方面而論。實無所貢獻於世界。若現代之德意志人。初不僥以武功爲滿足。凡關於學術技藝之事。亦傾國民之精力以赴之。彼等原未必爲天才的國民。而能向一定之目的專心致志。期其必達。將欲使所謂「德意志文化」(Deutsche Kultur) 蒸蒸日上焉。是真以「目的之意識」(Zweckbewusstsein) 與「遂行力」(Thatkraft) 爲重者也。故於德意志文化之助長。常抱其一定企畫。挾國民全力以俱來。而有志者事竟成。由今日觀之。固已得幾分之酬報矣。最可羨者。德意志諸大學。當戰爭勃發前。從遠近各國來學之生徒。歲輒以數萬計。其都市間之計畫及設備。咸足博漫遊內地者之讚歎。雖美術一方面。尚在毀譽褒貶之間。然其音樂則已爲天下所共許。而科學的工業品。又將以價廉物美。執牛耳於世界商場。此皆彼等以比較的短少時期。贏得其幸福者也。加之德意志人。雖在戰爭中。亦不使增進文化之事業。爲之中斷。凡關於學術技藝之各方面。研究卒不少懈。即敵國新聞紙。且傳播而稱道之焉。至若德意志兵士在戰場之蠻橫。屢遭擄發。屢受批評。雖於真正修養之德意志人。非常不利。而彼依然努力以貢獻夫文化。吾人嘉其志。服其量。固不能有所減損也。要之德意志者。若就其設施之跡。以爲判斷。蓋將於斯巴達武功之根幹上。而開雅典文化之花。且駸駸乎結實矣。此無論好之者與惡之者。皆不得不承認之。我輩日人。如以對於敵國之偏見。遂有意掩其真價。適自形皮量之。

狹隘而已可乎哉。

德意志文化之傳導

由今日俾指計之。當一年有半前。即一九一四年十月中。柏林市街。隨處見有貼於廣告柱間之種種張札。(張札即廣告之張貼於市中者)其最惹人注目者。為一全體赤色之大紙。紙上印成黑字曰。「神果中立乎」(Ist Gottnutral?)又接續書於後曰。如有人欲得其解答。請某日某時。至梯爾克斯希由曼一聽神父撒姆耳之聲云云。所謂梯爾克斯希由曼者。乃巨大之演藝館。而名重一時之馬克司拉因哈路脫其人。登臺而演半俗半宗教之「奇蹟」一劇處也。至預定之日。會集此演藝館者。凡三千餘人。於是格列利愛以恰好時間。扮為神父撒姆耳而出現。其縱聲向眾人演說之詞曰。「神豈有中立者哉。神蓋引幾多之天使。以援助德意志。且不僅使德意志人。立於歐羅巴政治舞臺之中心。而將置諸宇宙知識上之樞軸點。神之所以如是者。固非漫無意識也。神儼然為德意志之使命。欲以條頓民族之理智。文化。與組織力。宣傳世界。因舉其任務以付之我輩。然則謂神為中立可乎。此種見解。在德意志國內之懷疑家及敵國之臆測者。是否為其思考所及。雖未可知。然聰慧之德意志人。不瞬時而已明瞭矣。」如上云云。是引神為德意志之同調也。由是會眾齊聲高唱「主之祈」更隨「奇蹟」一劇所用之洋琴。而合誦路德氏撰擬「神為我等堅磐」之讚美歌。以閉此一場莊嚴喜劇之幕焉。

前所述者。乃意大利中立時之一種新聞紙。由柏林通信。譯自狄雅魯斯塔瓦氏所著「變行德意志」(Changing Germany 1915, pp. 1651-7)之書籍中。而轉載之者也。其中所含之意義。頗堪玩味。夫此事

若僅就一面觀之。則甚屬無聊。不過英語所謂 *Patatoe* (卑俗之意) 之表現而已。又可謂爲借文化之名。而妨害文化之實。亦何所取義哉。至其惹起吾人之興味者。事實上原非能加以合理的批評。惟當國家多難之秋。欲使國民感奮。以固其決心。未必不在此一舉。其藉神父撒姆耳之口。以發言也。語意間雖似對於中立國畧含譏諷。然以爲德意志文化之傳導。出諸神意。則專向德意志國民言之。其必少有適當之見地歟。

佛爾克斯希由曼之事。在吾輩遠隔重洋者。雖覺爲一場喜劇。而戰端初啟時之德意志人。決不以爲喜劇。而演之以爲喜劇而迎之。蓋彼等固無作意識的與國民的喜劇之餘暇也。我日本人士。戰略上既占島國之好地位。且與歐洲大陸列強角逐之場。萬里雲山。遙遙相距。自蒙古來侵而後。未有如歐洲大陸國民所經之國難。雖日清日俄兩役。爲國家發展上之絕大危機。然其戰區實離乎吾輩之家鄉。而遠逾海外。況國家發展之暗遭阻害。與國家土地之顯被侵陵。縱於一國存立問題。同其重要。而國民實感上所及之影響。二者之間。自不能無所差異。若歐洲大陸互相接壤之各國。一旦以干戈相見。彼得尺。即我失尺。彼得寸。即我失寸。其危險何如耶。就中尤以德意志爲最。甚其國境立於歐洲之中心。介乎對抗之諸強國間。由各要害地。以出征四方。則戎馬縱橫。馳驅任意。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苟不幸而敵人四面環攻。將難免陷入重圍之內。故其危險也。又較他國爲獨多。當開戰之初。德意志國民之心情。其不能安然無患也明矣。試取彼時德意志人羅亞巴氏所著「戰爭與德意志之政策」一讀之。其緒言中嘗借古時亞拉姆與以法連聯盟謀攻大比鐵家之王亞瓦資一事。以說明德意志之地位。謂警報達於王所

時「王心與民心儼如林木之被風振動」此事蓋見於舊約全書者也。亞瓦資王既因是而喪神失志。是有豫言家耶撒者從而慰藉之。羅亞巴氏故做倣其態度。特著書以慰藉憂心忡忡之德意志國民。力言德奧兩軍有愛國的精神。自足當聯軍之外交的勢力。且激勵其國民團結道德的勢力。以謀最後之勝利。由是觀之。當時德意志形勢之艱險。已可概見。而此際德意志文化上使命之呼聲。忽如裂帛從演壇之上。響震數千人耳鼓。吾輩對於此事。其能不喚起至深之興味乎。

雖然當此之際。其以擁護德意志文化之大事業。謀於一般國民者。尙不僅演壇上白髮婆娑之神父也。高唱德意志文化之使命。視爲德意志國民之共有財產。而欲於此同一旗幟之下。以集中統一國民之精神。在當時所發表之懺伊撒詔勅中。早已及之。應猶爲世人所能記憶。況德意志碩學阿伊肯氏及黑肯氏二博士。首先慮及文化之中絕。謂宜訴諸國民之愛國心。於是發起宣布檄文。署名者凡六十三人。皆一時積學之士。此亦天下所周知也。目前方在戰爭繼續中。敵國之事雖無術可以詳悉。然德意志之學者。往往因德意志文化之故。熱心愛國。大聲疾呼。或且投筆從戎。以馬革裹尸爲快。凡此消息。每如天半之東。鱗西爪。由新聞紙而傳來。又去歲一年中。德意志學者或記者。關於時局之著述。常輸入吾國。而達於吾人之手。偶焉披閱。覺彼輩擁護自國文化之熱度。尤不難推測而知焉。

當國家運命瀕於存亡危急之時。而學士大夫高唱德意志文化之使命。以護國義務。勉勵其國民者。非必以此次爲嚆矢也。彼自一八〇七年之戰敗。大好山河爲拿破崙所蹂躪。由是締結辱國之的里西條約。割領土。滅兵額。課償金。徒使科路希。愷。產之狡兒。獨誇戰勝。是時也有哲人非希的。以一八〇七年十

二月書齋獨坐默想沈思一旦豁然貫通即走向街頭向路人之羣集者鼓其生花妙舌滔滔熱辯口若懸河以促人心之奮起焉彼始則激動國民之愛國心俾為國家效死繼則痛言國民教育之當重雖時殊世易而與一國文化最有密切關係之學者競說明對於祖國之奉公義務以鼓舞夫人心就此點觀之則古今如出一轍耳夫學者亦由血肉而成之人也國民也乃或見阿伊肯氏及黑肯氏對於今次戰爭之態度而竟以不類學者所為責之假令一為學者其視國家大事即當等於雲煙過眼有不得不為涼血動物之理由則難者之言或猶近理然普通學者若應於欲為學者以前先求其所以為人所以為國民之道則如難者心目中之特殊學者惟有日本之所謂通儒對於鄰國元首而自稱外臣之輩足以當之而已

文化國家主義之評判

近世國家皆高揭文化上之理想以為其立國基礎心目中直視此為全國民共有之精神的財產而其保育助長及擁護之義務須由全國民肩之俾國內民心集中統一於此一點以發展乎中外藉謀鞏固國家獨立之基焉如英吉利美利堅則以盎格魯撒克遜一種自由寬容之精神為無形之國寶法蘭西意大利則以臘丁民族所解釋之自由平等博愛為國民的趨向之標準德意志則以由宗教改革運動所表現良心之自由由哥倫的與希拉所啟發適中之人情味及由康德純理哲學所證明對於真理之探求心為國民精神生活之共有財產各自使其國民為國民舉全身全力而擁護之一旦他國侵陵危機忽至即不惜犧牲一切以為防禦其目標雖不無異點而於理要皆無所背馳也蓋在往昔君主專制時



代於所謂財產國家觀念 (Patrimonialstaatliche) 之下。人民土地皆君主之所有物。由其手而統一之。自宗教改革以來。個人解決之氣勢。勃然興起。愈久而愈臻旺盛。就政治上言。則人民甘為君主之意見。所支配。其狀態已根本打消。而各能以獨立之意見。要求參與國政。近代之立憲政體。即由此國民心理上所傾向而產生者也。彼路易十四世。獨與時勢之潮流相對抗。舉國家權力集於一身。因發為「朕即國家也」之豪語。則全出諸例外。而如佛利德力大王。表面上。一似專制的君主。猶不得不宣言於衆曰：「朕乃國家之最高僕也。」迄乎今日。無論何國元首。在人民政治意識發達時。其程度雖有不齊。而欲於一國家中。駕乎佛利德力大王所自居之地位以上。固有所不能矣。然各國家鑒於內外之情勢。愈覺統一國民之精神為必要。此其事蓋由英國而起。英國久採自由放任主義之政策。且於政治上學說之範圍內。依賓塔姆穆勒 (達某程度) 斯賓塞等之思想。以為支配。至近年而帝國主義的傾向。日增月盛。故有此敏銳之覺悟。若夫德意志。以條頓民族個別的。自由之特性。與歷史上地理上之種種原因。致諸地方及諸階級間。之分立的傾向。甚為強烈。而國家統一。遂不免失於遲滯。且其統一以後。舊時之分立的精神。猶存續於隱約間。動輒有臨機應變。一露鋒銜之患。由是而發見國民精神力集中之焦點。倍覺其必要。彼號稱國家而其統一不甚完全者。姑不必論。若完全統一。則為鞏固其基礎。永遠保持其獨立計。未有不隨程度之高下。而同時覺悟者也。於是乎近世各國。其國民精神力統一之目標。遂以國民的共同文化之觀念。取彙日財產國家之觀念而代之。現代之真立憲國。始皆以文化國家主義為其理想。此就一方面而論。則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之國家哲學。復大行於今日矣。而愛利列克氏。嘗說明此



次傾向如。

「近代國家無不以文化國家爲歸宿。其行政範圍常日漸擴張。而包含國民共同利益所要求之一切事項。假令各國民失去其所隸屬之國家。則彼等卽永久與自己本來之文化相隔離。此其理由固彼等之所熟知也。」

此國民之共同文化卽國民共有之形而下及形而上同一之環境。而尤於國民的思想感情從國民的歷史及其附帶之共同的追憶。共同的榮辱。共同的喜憂而發生者。常確然有其根據。則以國民之共同文化爲國家的結合之基礎。理論上如此。事實上卽如此。歷史上如此。現在諸國家之政策上亦未嘗不當如此。況一追溯人類之歷史。則古來共同生活之基礎。雖以民族觀念爲最盛。而在現代已多不能適合。有一民族而組織二國或二國以上者。有一國而成立於數民族者。此最普通之事也。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分爲英美二國。卽前者之例。奧匈國除德意志民族及匈牙利民族外。最少尙含有六民族。卽後者之例。推之我國。五千萬人民。雖久爲歷史之冶鑪所融合。然以明治二十七八年戰爭之結果而得臺灣。又以日俄戰爭之結果。而於明治四十三年。合併韓國。自茲而往。我日本國家。早不可謂爲由單一民族所組織。至若德意志。其民族關係。亦在比較的簡單之一面。而除中堅之德意志民族外。又包有波蘭。威路芬。猶太。法蘭西。諸民族。此盡人所知也。故國家的結合之基礎。無論如何。有不得不求之於共同民族觀念而外者矣。

其次如共同宗教。在古代亦爲共同生活團體之統一的要素。而最有力焉者也。吾人試讀希臘歷史。卽

可見其一例。希臘全土。當古代時。雖分爲幾多之都市國家。各自獨立。而不相統屬。然因處乎同一宗教之下。故共同之國民的意識。自不期而表現於其間。其最顯著者。特於屋林披亞大祭及亞根大祭時見之。而在今日。信教自由之原則。已經確立。則此事早難望其復觀。況一國之內。宗教上信念之複雜。非特於國家無所損失。且往往大有利益焉。蓋其國家內。精神生活之內容。由此而益臻豐富故也。又或僅以經濟上增進福祉之觀念。定爲國是其謬誤。尤有不待言者。夫政治基礎。必超越物質的利益。而別有一種精神的要素。若專就經濟以爲計算。將富源稀少。物質貧弱之國家。何如自棄其獨立。而託於富強國統治之下。不較爲利益乎。誠若是。則貧如我國。及早受太平洋西岸天然豐富之國所支配。或果有利益存焉。未可知也。雖然。一國家非一公司。徒恃經濟上之利益。而求其存在。有是理耶。昔孟子對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是說也。卽至近世。亦不得而否認之。古往今來。國家之目的。苟非有超過經濟上之福祉者。在斯其人民由高尙動機而發之趨向。將何以維繫於無窮而遠大目的。決非安逸與快樂所能達。國家生活所以常從個人要求。其犧牲者。職是故耳。若國民依託乎國家。惟斤斤焉求一身之安。一家之富。而此外無他願望。其國家未有不立趨於衰敗者也。故現代既有生氣之國家。所存理想不在「利」。而在「文化」。豈無因而然哉。

加以現代國家。皆各隨其程度。而有諸階級間之軋轢。及諸地方間之競爭。國家將欲阻止階級的及地方的分立之氣勢。俾於國民精神上。實現其統一。勢不得不擇普遍的。理想以爲國家之目的。文化國家主義。卽應此要求。而發生於現代國家生活最爲適當者也。而在企圖擴張霸業之國家。尤覺其必要。不

僅爲國勢膨脹計。須國內之統一。且國家文化之高度。直視爲海外發展之基礎。蓋文化高之國民。對於文化低之國民。及種族間。擴充勢力。所謂「文明人之權利」。固天下所公認。然如其僅恃武力。若古昔。遇底辣與塔爾魯耶之征服遠近。則世界列國。早已不復相容矣。故近代諸國家之世界政策。其動機雖由經濟的必要而來。而宣傳文化之主張。常隨之以起。彼英人之恆言有曰：「國旗隨乎宣教師。商業隨乎國旗。」非依此解釋。而始發生意義者乎。

以國民的共同文化之觀念。爲國家的結合之基礎。最稱得當。是說也。尙別有一重要之理由焉。所謂國民的共同文化者。非特從國民之共同的地理狀況。共同的言語風俗。共同的國民歷史。所自然發生之思想感情。根柢深厚。且其實質。有極賅括的一事。卽文化生活。非如宗教上之信念。要求「均一」。而將於複雜間。謀其「統一」。者也。國民意識之統一。與均一。異自來。政治家亦有於國民之種種思想。方在萌芽時期。而竭力芟除之。以引入所謂均一狀態者。如就國民的文化發達而論。是安能免於批評耶。夫文化之實質。有極賅括的。且極普遍的。舉凡種種宗教上之信念。以及階級的地方的利害。悉收容於其裏。而互保調和。故使國家內之各個人。各階級各地方。一一焉。臻於充實。俾由此發生之國民的諸勢力。集合以供國家之用。更舉國家生活充實之效果。以推及於各個人。各階級各地方。此正文化國家主義之理想也。於是。由新時代之學術。技藝。受教育。受訓練。致成個性強烈之多數個人。皆包含於國民間。而可期完全之國家的統一矣。

試更就文化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之關係而一言之。現代國家。於斯巴達之武功。雅典之文化。皆所必

要固已毫無疑義。然武功文化果孰爲主而孰爲從乎。抑居於對等之地位不復有所軒輊乎。此種問題雖尙有討論之餘地。今則姑從簡略。惟單刀直入以述吾人所敢自信者。則文化當爲主。武功當爲從。不待再計而始決也。夫國民的文化之存立。在今日實爲國家的生存之唯一條件。由其基礎而保育助長之。各國家殆無不視爲絕大事業。當茲個人意識強烈之時代。而國家權力非特不能不容其行使。且至近時尤不能不容其益趨於廣大者。何莫非根據此點而來乎。惟國民的文化。因國家之獨立而始可期其保全。於是乎武功尙焉。武功者非有本質的價值。特以其爲擁護文化之具。而價值始生。簡言之。卽文化爲國家之目的。武功僅其手段而已。彼竭力主張德意志國力充實之資。拉丟克及熱心祖述資氏之卞路恩哈的將軍。皆持此說。卽譯讀其書者亦無不爲之首肯也。但彼等視戰爭如神聖。離其擁護文化之職掌。而單獨承認其本質的價值。此則大爲矛盾。必陷於自殺而後已。而彼等所倡之謬想。近則現在。遠則將來。能否不貽禍於德意志。必待後世之歷史乃得而證明之。有非吾人所能豫言者矣。

近時我國之政治家及政論家。眩惑於德意志戰功之赫赫。而驚爲軍國主義之效果。至其文化國家主義之根本價值。則反渙然忘之者。果絕無其人耶。吾輩固深望其絕無。然事實上果足以語此耶。夫斯巴達與雅典之時代。距今二千三百有餘年矣。世界各國從斯巴達之武功。終歸無幸。從雅典之文化。其受賜往往不可限量。吾人綜觀此歷史的大事實。何去何從。其庶幾知所選擇也歟。

#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譯日本外  
交時報

盧壽鏡

(一)

六月七日。美國芝加哥市開選定候補總統會。共和黨中人。擬推大審院判事却爾司。愛華士。許士。許士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肖像

者。大審院副判事長也。以三權分立之原則。言之。司法行政。自然判為兩廷。則當最近總統補職方酣時。或者許士無心政治。拱手謝絕。而不至以得此一席動於中也。於是共和黨之搗動者。進步黨之野心家。露慈物爾特氏。私心竊喜。以為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幸得乘此機會。極力運動。則第三次白宮之主人。翁將舍我其誰耶。信如是也。則今日之困頓。與來日之快樂。其相差已不啻霄壤。苟成功。露慈物爾特氏之得票。竟出許士之下。視第一次之投票。如占第八位。英雄末路。能不淒然。淚下耶。此殆非天之惡作劇。實露慈物爾特之暮氣已深。不如許士之朝暉初上耳。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二)

共和黨所推爲候補者如一般人士所稱。以前任國務大臣露德爲首屈一指。其次爲露慈物爾特。但彼等皆爲古稀以上之人。墓木已拱。豈足以滿彼高尚優美國民之心。某日露德與露慈物爾特方會食。彼此疏通意志。露德已有退讓之意。故自表面觀之。共和黨內之喧嘩。爲許士對露德與露慈物爾特競爭而起。已造成三角的對峙之形。然其實則許士對露慈物爾特之對角線的競爭也。以露慈物爾特之多方準備。既採用新聞雜誌政策。且解羣集心理而利用之。似不難得最後之勝利。不圖爲輿論所不容。而終歸於失敗。非露慈物爾特之戰敗。乃國民好惡爲大勢所趨。則然也。

(三)

以如上述之順序及狀態。爲共和黨所公認之候補總統許士。現年五十四歲。以四月十一日生於紐約州葛雷司福爾茲。其父名代維特許士。爲葛雷司福爾茲及附近之桑達默爾之浸禮教會牧師。長於拉丁語及希臘語。於英文學造詣尤深。當其爲維斯累亞大學附牧師以前。曾充美利蘭特州維斯脫利亞專門學校教授。其母名希戈賴利。爲紐約州代拉維亞郡名醫之女。亦長於語學。在庫累維拉克專門學校中。成績占優等。且爲婦人中不可多得之數學家。許士本其母系之遺傳。無論何時。皆能發揮其統一之腦力。故彼家庭教育之如何優良。可得諸想像中也。許士之父。因職務之變更。屢遷其地。氏亦從之。當其父居阿斯維戈時。氏入其地小學校。後移居紐塞爾希州之紐哇克。因入其地之高等學校。迨全家遷至紐約市。復由科爾格特轉入布倫大學二年級。此未來之紐約州知事。未來之大審判院判事。未來之

北美合衆國總統。其父雖滿望克家之子。能繼承父業。然許士自入布倫大學以後。即捨其說天國之教。職而專心研究救世之法律。其父不無失望。然不旋踵而自有足慰乃父之機會至矣。

(四)

布倫大學時代之許士。每不能以攻苦見稱於同校。且以其餘暇費之於運動及學生俱樂部。卒業以後。其父既爲貧牧師。萬難以多數金錢供給其子。俾成爲第一流之法律家。於是受聘於紐約州代利地方之德拉維亞專門學校。教授希臘語及數學。暇則見習於格利孫判事之法律事務所。未幾入哥倫比亞法律大學爲研究生。同時見習於駐美瑪德尼公使愛德華之法律事務所。蓋彼在哥倫比亞大學中。其學問已超過儕輩。嶄然露其頭角。因升爲助手。年得五百元。自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間。晝則赴法律事務所。夜則學於哥倫比亞。則他日發奮之。雖成於此時也。

然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許士一生之事業。遂確定於此。蓋當時有名華達卡多者。一名法曹。亦愛許士之才。遂彼至己之法律事務所爲正式事務員。他日發奮之。雖成於此時。十二月五日。與卡多氏女公子阿賴特行結婚式。時許士已廿四歲矣。

(五)

當時之評許士者。或加以冰山之綽號。今芝加哥大會時。政敵之譏刺物爾特。亦呼彼爲浸禮教之僞善者。夫浸禮教本由彼所抱宗旨。而云然。至僞善者之名稱。則不知其何所指。當一千九百零六年。彼充瓦斯公司調查。克奏偉功。有將任爲紐約州知事之耗。彼於八月二十二日。忽向歐洲某新聞記者曰。余之



野心不出法律事務所一步。然九月廿六日已承諾爲候補知事矣。一千九百零八年時有再選之議。彼默然不置。可否。然彼於千七票之內。竟得八百廿七票當選。由此言之。彼出其靈敏之手段。運用於沉寂之中。以與彼大聲疾呼。極力鼓吹於阿非利加中央。或阿瑪孫河畔之露慈物爾特相較。殆如南極北極距離極遠。然則就種種事實以觀。露慈物爾特稱彼爲僞善者。吾人即一致贊成。亦不爲過也。

雖然。吾謂稱彼爲僞善者。無寧稱爲冰山之較得真理。蓋彼固以嚴格爲緯。以正確爲經。所組織而成之人物也。人與彼相接。不見溫容如玉。但見如極洋送來之冰山。寒氣逼人。此正法律家之優點。而非政事家之缺點。然稱彼爲冰山。於冰之堆積以外。并不認有何物存在。決非正鵠之人物評。如謂冰山爲不可動之事實。則似是而非之例。更層出而不窮。可知評語之不能深信矣。許士又嘗語人曰。余之屍體。苟有人解剖之。腹中除鋸屑與訴訟目錄以外。更無他物。若果如是。彼誠爲不矜言法律之人。唯彼忠實於己之職業。且急於成功。殆全由其腦之統一作用。而身心所有權。能自有集中於一方面之結果。若冰山近於赤道。則冰山亦有解期。許士之嚴格。苟迫於周圍情勢。亦有不得不變之性質。此理甚明。人所易曉。流俗之品評。本無足輕重耳。

(六)

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許士。殆如車馬奔馳。成一直線的奮鬥之法律家。但彼之決戰。是年適逢其會。以後則每況愈下矣。當時彼爲科賴爾大學之法科教授。即含一種休養之意。閱二年。妻父之法律事務所。所以需才孔亟。氏復身入其中。未幾被舉爲斯奇溫斯上院議員。復任爲瓦斯公司調查員。一身無上之



名譽全獲於此時。蓋彼舉從前調查所不及知不敢言之事。一一白之於衆。故一千九百零六年被任爲紐約州知事。州民歎聲雷動。共和黨之領袖。不願其爲知事也。乃用黨同伐異之政策。臨以變則態度。氏卒不爲所搖撼。以爲知事非由黨派所選。乃由州民所付託。一心以發政施仁爲務。舉從前舊習慣。靡不掃蕩而改革之。前之爲知事者。皆兀坐於州廳之一奧室。氏則改爲極大之應接室。日與州民相見。凡與彼議政治。可直接交談。此種舉動。其見惡於官僚思想之共和黨固當然之事。而氏不之顧也。

氏既與共和黨之一部。繼續起慢性的戰鬪。則當電車價二錢案通過兩院時。氏即首先否認。此其一端。次則發布競馬賭博禁止令時。早促起共和黨之反感。至一千九百〇八年。再選之議發生。彼等即起最猛烈之反對運動。但共和黨之領袖。久以州政治之故。大失人望。州民對於彼等。不啻視爲木偶。其反對之程度。與對於許士之熱心相等。故氏得占總投票數九成以上之優勢。而再當選爲知事。此非爲彼黨派之人。乃純乎民主主義者。不可動搖之實證耳。

(七)

許士之得選爲候補總統。其爲反對運動之關係。亦與前同。如華爾德新聞紙所載。以六年不發表政見之許士爲候補者。恰如探暗中物而含之於口中。不可謂非危險之極。此無意味之反對論。雖充塞於報紙。然彼之政見。必如暗中探物。則非不可解者。若彼於一千九百零八年。所持政見。始終不變。則吾人於彼之主義。不難窺其大體。彼嘗云。

共和黨乃求維持美國之國民的名譽。且於其指導之下。使美國之外交。達於有名譽之目的。與顯著

之成功。

即自反面解釋之。以彼所懷之外交方針。曾無可咎之處。彼對於關稅。乃抱保護主義者也。其言曰。

保護關稅。於美國勞動者之安寧。爲絕對的必要。故以美國之生產費與外國種種之差額而定關稅率。最爲重要。爲達此目的。故由專門家而成之委員會。實至得其當者也。然採用保護主義。爲謀國民一般之利益則可。而欲爲一部分之人滿其私慾則不可。

如露慈物爾特所謂關稅委員會。并不任稅率之調節。此種妄想。定爲許士所不能贊成。彼對於菲律賓問題有曰。

美國關於菲律賓。屬於最神聖負擔之下。爲彼等計。且爲美國民計。故不惜使菲律賓自治。

彼民主黨於此次菲島獨立案之成立。以爲出於美國之輿論。似不如仍歸重於民主政治之本旨。彼對於軍備亦曰。

余愛平和之政策。無侵略的意圖。蓋我輩理想之所實現者。爲最確實之防衛法也。我輩欲與外國續訂友誼的關係。并極力避去由戰爭所生之浪費。而爲海陸軍相當之準備。非與此主義相鑿不相容者也。

如氏所云。則今日由民主黨之威爾遜所實行者。在八年前已經彼道破。據吾人所觀測。則美國民之意。漸大體與許士之政見。一致。威爾遜既不行共和黨之政綱。則與美國大體之傾向。適得其反。故露慈物爾特之政綱。由平和主義急變爲國防擴張論之主張者。然終不模倣之域。若許士已個乎遠矣。

# 俄國陸軍之近狀 (續)

譚 露

## 第五節 軍官弁目軍佐

### 一 軍官軍佐

俄國軍官其質自昔相異。有兩種出身。現時軍官之大部分。於已前之受職法升級法等之權利相異。從前陸軍大學校之學生。以士官學校出身之將校等為主。資格不齊。為害甚多。近年速成士官學校改為陸軍士官學校。即受職升級等之特典不同之處。亦隨時漸次消滅。且從來祇一部將校學生有隨營勤務。將來亦可及於全部。自今以後。俄國之將校。皆歸一致。於學理實驗可資研究。成有為之士。加以素來不完全之將校團制度。近亦顯備實質。即考科制度亦覺大備。則將校團之結合。俊才之選拔。將來大可觀矣。

將校之階級。從大將至少尉。有九級。惟無少佐之階級。大尉中尉間。有二等太尉。將官亦冠以兵科之區分。初任官職。通常在二十或二十一歲。鮮有達二十五歲者。今依一千九百十年之制定之團隊長及與是有直接之影響。行政部將校之定限年齡。揭明於下。

職	名	
	定限年齡	補任定限年齡
軍團長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二等要務司令官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地方旅團長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補充馬隊旅團長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步 隊 團 長	六十三歲	六十歲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馬隊	師團長	六十歲	五十八歲
步隊	旅團長	六十歲	五十七歲
馬隊	旅團長	五十六歲	五十六歲
步隊	獨立部長	五十八歲	五十五歲
馬隊	聯隊長	五十六歲	五十三歲
其餘之戰國隊	上長官而非部隊長者	五十八歲	
與上項同等之弁目		五十五歲	

將校之俸。有尋常俸增加俸兩種。增加俸給遠方之軍隊勤務者其他於學校職員及學生將校亦適用之。茲將兩種之給俸年額於下揭明之。

尋常俸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佐	中佐	大尉	二等大尉	中尉	少尉
增加俸	二九四〇	二四七二	二〇〇四	一五三六	一三四四	一〇八〇	九四八	八七六	八〇四
尋常俸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	九〇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近時於隨營軍官（中佐以下）實行增俸。對於步隊馬隊砲隊工隊鐵路隊哥薩克軍戰團部隊之將校。與是等之戰團參謀部及司令部將校各依階級而給百二十留（現役所餘之豫備少尉）或四百八十留（中佐）之增俸。再視其勤務之年限而依次累加。此外尙給公費（職務俸）其年額如下。

大	少	聯隊長	獨立大隊長	大隊長 馬隊聯隊長 補佐及聯隊經理主管	新 參 佐 官	中 隊 長	教 練 隊 長	聯隊副官 會計官及武 器之管 病院各主管
將	將			六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八〇	九六
因職務而異茲特 擇其最高及最低 者此外尚有少於 此者則非現職								
七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五六〇					

隨營以外之將校其公費概準以上之條例而另行規定。

將校之恩俸至戰役後其額大增最高者有現役俸之八分。

升級法有停年及拔擢二種。大尉以下除參謀將校之外皆為停年升級。其最下之限各四年。從大尉至中佐從中佐至大佐之升級法。停年與拔擢並用。升任將官及將官之升級全體俱用拔擢。而出於上之主裁。參謀軍官及有武功者之升級則有規定之特典。

俄國之軍佐俱為文官。其種類則為軍僧、庶務、軍醫、砲隊及工隊書記、軍醫書記、陸軍教授會計官、會計檢查員、軍樂長。但庶務長以軍官充之。

二 弁目及夫役

俄國之弁目不問其種類如何。大抵皆為受職以前設於各隊之教導隊。而受特別之教育者。雖俱於社會上受文化影響。而程度不完全者亦不少。經年累月。委置其身。從事軍務。充各隊之要需。故近時當局者對於給俸恩餉待遇與退伍後之生計等。與以最大之特典。以是挽回其傾向。庶於軍事上漸次有進。

俄國陸軍之近狀

步之氣運。

弁目之階級。爲曹長、軍曹、伍長三級。而惟第一種長期弁目。有副少尉之特權。所以不可不經由聯隊。或師團設立之特別軍隊學校。(第二種。如經隊長承認入學。卒業後。亦可任用。)

弁目之俸。近衛部隊與他部隊不同。然每年於七十八留或十一留之外。有日用工資、賞金、或各種年功加俸、功勳賞金。

長期弁目。受以上各俸之外。尙有以下之特典。

- 一 增俸。士官以下。隨其階級。服務成績等。每年受四百二十留。或一百二十留之增俸。
- 二 臨時補助費。准士官以下。隨其勤績年數。受一千留。或一百五十留之臨時補助費。
- 三 恩餉。勤績十五年之後。應被退伍之長期弁目。每年受九十六留之恩餉。本人死亡後。寡婦則每年受三十六留扶助資。其他又有會加補助費。(有家室者) 品物賞賜之特典。

在特別職務之分課弁目。附以軍曹伍長之階級區分。

####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 一 步隊

步隊部隊。以師團爲最高單位。一師團有二旅團。一旅團爲二聯隊。一聯隊爲四大隊。及非職員一中隊。而一大隊由四中隊而成。中隊之職員。弁目以下約百十人。可分爲二半中隊。聯隊中有機關鎗一隊。分車輛制。馱馬制二種。

狙擊步隊之在西伯利者。其編制與以上相等。然在近衛及其他歐羅、芬蘭、土耳其斯坦、高加索者。編成旅團。其聯隊。平時俱由二大隊而成。而其中隊之人。無論平時戰時。概與步隊相同。

## 二 馬隊

馬隊部隊。以師團爲最高單位。一師團通常爲二旅團。一旅團爲二聯隊。一聯隊由四中隊或六中隊而成。中隊之人員。平時戰時。弁目以下共一五〇人。

馬隊師團四個聯隊中。其一隊常爲哥薩克聯隊。編制概與正規兵相同。其他三聯隊。有龍騎、槍騎、驃騎等名。然其編制訓練則一也。

以上之外。有以旅團或聯隊爲最高單位之馬隊部隊。如獨立近衛馬隊旅團、獨立馬隊旅團、烏蘇里馬隊旅團、獨立馬隊聯隊之類。

## 三 砲隊

砲隊部隊。以旅團爲最高單位。編入步隊師團內之旅團。通常爲二大隊。每隊有三中隊。野山砲隊中隊。平時有砲四尊。戰時八尊。

配當於狙擊步隊之砲隊。以大隊爲最高單位。其大隊內之中隊。概爲三中隊。然於野山砲之配當法。俱不一致。

馬砲隊之在近衛者。有五中隊編成之一旅團。線列部隊。有二中隊編成之一大隊。近衛馬砲隊。平時及戰時俱屬於馬隊師團。

俄國陸軍之近狀

以上之外。又有過山礮馬隊大隊。及獨立中隊。

子母彈野戰礮。俱爲大隊。以二中隊編成之。自平時配布於軍團。又有重礮隊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馬礮隊。過山礮馬隊。子母彈野戰礮隊。每一中隊之礮數有六門。重礮隊則四門或六門。

#### 四 工隊

工隊部隊。以大隊爲最高單位。每一大隊常以三中隊與電信一中隊編成之。平時戰時。俱於軍團分配一大隊。在極東之軍團。則有大大隊。

橋梁隊。編列於二中隊所成之大隊。平時即配屬於軍團。

氣球隊。爲大隊。又爲獨立中隊。大隊以二中隊與一氣球隊而成。編列軍團內。或屬於要塞司令官。此外又有河川水雷中隊。要塞技術隊。而特備各種之編制。

以上各隊。俱編合於軍團。軍團者。爲平時編制之最大單位。通常以步隊二師團。馬隊一師團。野戰礮隊二旅團。子母彈礮隊一大隊。工程一大隊編成之。

#### 第七節 平時兵力

野戰部隊之兵力如下。

(甲) 步隊

近衛步隊

三師團

近衛狙擊隊

一旅團

六



選拔步隊 四師團

步隊 五十二師團

西伯利狙擊隊 十一師團

狙擊隊 五旅團

芬蘭狙擊隊 三旅團

高加索狙擊隊 二旅團

土耳其斯坦狙擊隊 六旅團

合計 七十師團十七旅團（二千二百五十四大隊）

（乙）馬隊

近衛馬隊 二師團一旅團

馬隊 十五師團

高加索馬隊 一師團

獨立馬隊旅團 三旅團

烏蘇里馬隊 一旅團

獨立馬隊聯隊 二聯隊

合計 十八師團五旅團二聯隊（五百二十三中隊）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七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丙) 砲隊

近衛砲隊 三旅團

近衛馬砲隊 一旅團

近衛子母彈砲隊 一大隊

砲隊 五十六旅團

西伯利狙擊砲隊 十一旅團

狙擊砲隊 十六大隊

子母彈砲隊 三十四大隊

馬砲隊 十二大隊

過山砲馬隊 二大隊

重砲隊 七大隊

合計 七十一旅團七十二大隊(六百十四中隊)

(丁) 技術隊

近衛工隊 一大隊

工隊 三十八大隊

橋梁隊 九大隊一中隊

鐵路隊 十三大隊一中隊

無線電信隊 七中隊

氣球隊 二大隊十一中隊

合計 六十三大隊二中隊（二百五十中隊）

以上之野戰部隊與以下之三十七軍團再編合若干之獨立部隊。

近衛軍團

選拔軍團

線列軍團 第一至第二十五

高加索軍團 第一至第三

土耳其斯坦軍團 第一第二

西伯利軍團 第一至第五

此外有哥薩克馬隊師團六個。旅團三個。聯隊三個。哥薩克步隊一旅團。獨立護衛兵三十一旅團。又三隊。護衛鐵路一旅團。要塞部隊及地方隊若干。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現時俄國野戰軍之配置如下。

西伯利 五軍團一師團

俄國陸軍之近狀

九

俄國陸軍之近狀

10

以哈爾濱為中心。東西概分二等駐屯。所以向北滿洲之集中速度。甚覺迅速。而西伯利駐屯之野戰部隊。其戰時之定員。已於平時略為豫備。

土耳其斯坦 二軍團

高加索 三軍團

中部露西亞 七軍團

西部國境方面 二十軍團

要之俄國領土廣大。故於各邊境配置之兵力。期於戰時可引以為援。所以中央之豫備。必配置七軍團也。

### 第九節 要塞

俄國邊疆之上。與歐洲列強。有接壤之關係。又以波的克海沿岸。南方之黑海沿岸。東方之沿海州。俱為國防上重要之海正面。素於海陸兩方面。要塞之設施。甚覺經意。今從各方面區別之而記之於下。對於西方國境者。（羅馬字表要塞之等級）

哥伯那(I) 阿塞威(II) 色瓦爾紐(III) 諾艾羅基愛司(I) 注消灣(I) 意宛戈耳的(II) 波耳司

德利多福司(I)

對於波的海岸者。

司威亞波耳克(II) 維波耳古(III) 克倫首托得(I) 窩司諦多印堡(III) 里把灣(I)

對於黑海者。

昔把司多泊耳(II)奧羅港(III)愷爾底。

高加索方面。

加斯(III)美哈露古斯哥愛(III)

中央亞細亞方面。

俱伽(III)

極東方面。

尼哥拉伊斯克(III)浦鹽斯德(I)

以上各要塞依各種武備之程度。凡要塞礮隊。(從旅團至中隊) 要塞工程中隊。要塞軍用電信隊。或全部或一部。俱從平時配置。而戰時可應用者。因欲擴張其部隊。又附以野戰軍一部。

### 第一節 教育及學校

#### 一 教育

以與俄國軍事教育上有關係者述之。

俄國之軍隊。於精神教育甚為注意。對於宗教皇帝之忠信。軍官與兵士之關係。以軍隊歷史為要素。其所以能養成勇敢。舍生取義。而無所顧惜者。大抵受教育之兵士。朴素剛直。服從心厚。無論際遇如何困苦艱難。一有命令。必實行之。此則俄之特點也。

俄國陸軍之近狀

軍隊之各種教育。自軍官以至弁目兵。分冬季夏季二期施行。冬季教育。以新兵入營時（十二月）爲始。新舊各軍俱實施基本教育。此外尙加以各種野外演習。（外場體操。遠足。各軍連合行軍演習。）翌年四月之季。爲其教育之終期。經聯隊長師團長等考驗。然後行從軍宣誓式。

夏季教育。自五月初旬爲始。大抵試演行軍練習。或屯營於附近郊外。或出發至野戰地。自中隊聯隊之教練爲始。至機動演習。大演習爲終。此種野營演習。歐洲列國中。以俄國步隊爲嚆矢。令於野外練成各種動作。及協同動作。皇帝亦常於此期親閱軍隊。

兵士之特別教育。其主要者。爲步隊之搜索。馬隊之搜索。及技術礮隊之瞄準。然俄國之下等兵士。於普通教育俱不完全。不得不行選拔教育也。

軍官教育。爲戰術。劍術。馬術。軍制。此外尙有因隊長之統裁。而行戰術實施。幹部實施。參謀演習旅行等事。

學校之種類甚多。茲就其主要者分別如下。

軍官學生學校

各種陸軍大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其他技術。衛生。語學。或陸軍師範等學校。亦不下十餘種。今就以上各學校述其概略。

軍官學生學校。以陸軍幼年學校。陸軍士軍學校爲主。以前設立之速成士官學校。已全體改爲士官學

校。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卒業者。於其學力程度權利。無少差謬。

陸軍幼年學校。通國有二十九。分七階級。以實施中等教育。涵養軍人精神為主。（卒業後亦間有一部不為軍人者）

以上之外。又有收容軍人之戰死病死者之孤兒。施幼年學校入校前之教育者。故設附屬學校。

陸軍士官學校。以養成普通教育。及軍事教育。完全之軍官為目的。以原有之速成士官學校改者。與新設者。共有二十。學校之性質。因種類而異。凡幼年學校。卒業生。下等兵士及各種人民。皆入學。惟幼年學校。卒業者。免其試驗。其修業年限。步馬隊科為二年。其餘各科為三年。

以上之外。又有陸地測量學校。以養成測量地形之軍官為目的。其程度略與士官學校相等。修業期為二年。卒業後。任測量部軍官。受少尉之階級。

各種陸軍大學校。為皇帝尼哥拉陸軍大學校。墨海爾砲隊大學校。尼哥拉工隊大學校。陸軍經理大學校。陸軍法律大學校。陸軍醫科大學校。各依其名稱。於專門學科外。施最高等之軍事教育。前五種。由尉官中合格者選拔。修業期限。陸軍大學校。本科二年。補習科九箇月。砲工大學校。本科二年。補習科半年。經理及法律兩校。三年。卒業之後。俱有各種之特典。醫科大學校。以中學校及其他指定之學校。卒業者。補充之。修業期限。醫學部五年。獸醫部四年。藥物部三年。

陸軍軍官學校。為軍官射擊學校。軍官馬隊學校。軍官砲隊射擊學校。軍官航空學校。能令各科專門學術進步。且能養成適當之隨營軍官。修業期各不相同。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一四

## 第十二節 步馬礮工隊

### 一 步隊

俄國陸軍之軍士。戰時俱著保護色之軍服。步隊則穿長靴。俱不負背囊。是其特色。戰員弁目兵。攜帶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三米里機關槍。常裝著刺劍。劍鞘則勤務中不備。非戰員則帶佩刀。

槍隊手之皮帶上。有每盒三十粒子彈之藥盒二個。及土工器具。(方題小斧十字鐵)另有二箱掛於肩上。其他外套、雜囊。(被服修理器日用雜物)水筒、營帳、豫備靴、鍋等。或負於肩。或結束於外套之上。

### 二 馬隊

正規馬隊攜刀與馬槍。

小槍與步隊槍同。惟長短各異。子彈則每人備四十五響。其他應攜之物。同於步隊。而俱附於馬鞍。中隊兵士之一部。有方匙及小斧。置於馬鞍。此外又有電信材料。及破壞材料。

哥薩克馬隊之刀槍及子彈。概與正規兵同。除哥把底拉哥薩克之外。哥薩克馬隊之第一排。不論平時戰時。總攜帶九英尺之槍。

### 三 礮隊

野戰礮隊。有一千九百零二年之快礮。過山礮隊。有千九百零四年之過山快礮。

戰員則有劍與手鎗。偵探隊有馬鎗。其他步隊馬隊所攜之器具。與各隊大致相同。此外在中隊者。有土



工器具。

馬礮隊與過山礮馬隊。亦與野山礮隊有同類之礮。惟重量稍輕。軍用器具。攜帶刀與手鎗。偵探隊則代以馬槍。

#### 四 工隊

技術隊中。不乘馬之弁目兵。攜帶馬槍。乘馬之弁目。攜手槍與刀。弁兵則獨有一刀。

####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俄國於戰事之時。在平時所有野戰部隊三十七軍團之外。更於各軍團。編成第一次豫備步隊師團。與第二第三次哥薩克馬隊。及馬礮隊。以爲戰場應用。而最要者。第二次豫備步隊之應用若干。亦得臨時編成云。

以上之中。可使用於野戰者。通常以若干軍團。及其他之獨立部隊。編合於軍。此等臨時編合之軍。緊要之際。亦可應用。合若干之軍。使隸屬於一總司令官。日俄戰爭之時。已有實驗矣。

####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大畧

在戰時。俄軍可舉之總兵力。合野戰部隊豫備部隊。約算有二百六十萬。

(完)



#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譯日本島谷  
范石渠著

(三續)

范石渠

## 第五章 支那改革之責任

一

如上所述。是。日。本。之。於。移。民。問。題。與。華。人。相。等。欲。求。不。被。白。人。之。排。斥。而。不。可。得。於。支。那。問。題。不。僅。為。歐。美。列。強。所。忌。且。華。人。亦。以。反。感。而。有。逆。億。之。心。此。其。事。不。大。可。了。解。乎。然。無。論。前。途。若。何。障。礙。而。日。本。之。現。狀。要。決。不。容。逡。巡。畏。縮。況。日。本。國。民。又。絕。非。無。勇。氣。無。魄。力。之。國。民。固。列。強。所。嘗。明。許。者。也。

移。民。問。題。與。支。那。問。題。皆。我。國。民。生。存。上。所。必。須。解。決。之。問。題。也。或。謂。既。往。之。對。外。關。係。為。消。極。的。保。守。的。自。衛。的。將。來。之。對。外。關。係。為。積。極。的。進。步。的。發。展。的。要。之。窮。其。究。竟。則。日。本。國。民。之。生。存。人。口。增。加。之。根。本。的。勢。力。不。得。不。設。法。以。維。持。焉。而。日。本。人。口。三。千。萬。時。與。四。千。萬。時。五。千。萬。時。六。千。萬。時。其。生。存。方。法。自。不。能。無。所。殊。異。猶。之。一。家。之。內。始。而。二。人。繼。而。五。人。又。繼。而。十。人。則。房。屋。必。次。第。擴。張。或。增。建。焉。或。分。居。焉。勢。使。之。然。也。日。人。今。後。之。問。題。仍。歸。結。於。維。持。國。民。的。生。存。惟。方。法。規。模。不。無。大。小。之。別。耳。茲。欲。合。兩。問。題。而。悉。解。決。之。誠。屬。困。難。之。事。魚。我。所。欲。熊。掌。亦。我。所。欲。二。者。既。不。可。得。兼。惟。有。先。專。注。於。一。方。而。預。定。其。目。的。及。方。法。誠。如。是。也。有。不。以。支。那。問。題。為。先。者。豈。理。也。哉。

二

支。那。問。題。所。最。要。者。即。改。革。其。積。弊。而。使。為。完。全。獨。立。國。家。之。問。題。也。夫。支。那。不。能。自。行。改。革。致。長。賴。扶。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一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助於他邦。非特支那之不幸。抑亦爲我日本之不幸。曩者義和團事變。及日俄戰役。日本犧牲其子弟數十萬。國帑數十億。至今猶爲當時之負擔所苦。而支那國家依然薄弱。不免於口是心非。則無論何時。日本終不能釋其憂患也。

自來弱國介乎強國之間。決非幸事。以外交與內政皆不能行動自由也。土耳其以俄奧爲敵。故對抗俄奧之歐洲強國。常向之而送秋波。卽如法國不爾奔家爲奧國哈布斯堡家之敵。自第十五世紀頃。卽與土締結同盟。俄之勃興。英國爲防其南下。亦結土以謀抵制。今日土又聯德。或因此而阻害國民之進步。未可知也。又最近以列強利益不相一致。致馬其頓改革之問題不成。遂爲惹起兩次巴爾幹戰爭之原因。非尤事實之顯著者乎。今德意志及匈牙利爲買其同盟國土耳其之歡心。起見默認回教大加讚賞。而德皇復以回教之保護者自任。宗教乃利用之於政治。其對土手段如何惡辣。夫亦大可知矣。支那之與土耳其。其國雖有大小之別。國民性質雖有一爲商業的一爲武力的之區分。然支那形勢固儼然放大之土耳其也。其運命或竟以放大之土耳其終。殊未可料。而列強因各有特殊之利益。爲自己增進利益計。咸汲汲焉求博支那人之歡心。支那人處此。既不得不沿用口是心非之外交手段。而政治上之眞改革。抑且因之無從實現矣。

今日支那之共和政治。大概將終於失敗。而其失敗之最大原因。則以列強專計較自國之商業的利益。至於支那將來之根本的利益。絕非其所注意。惟冀早日規復平和。以擴充自己利益而已。夫列強對於支那。其目的在借武器銷商品。獲特權爲達此目的。計亦未不主張支那之必須改革。然覺交歡官吏。尤

爲。貫。徹。此。目。的。之。捷。徑。故。遂。選。用。其。方。法。心。目。中。舍。利。己。以。外。絕。無。他。事。是。支。那。終。必。因。列。強。之。利。害。大。有。所。犧。牲。支。那。政。府。知。之。常。思。暫。避。之。幾。無。時。不。受。困。究。其。極。則。顯。蒙。損。害。者。支。那。國。民。與。日。本。國。民。也。

三

雖然如斯之狀態。決非可任其長此不變者也。日本既爲支那而發生日俄戰役。受莫大之犧牲。今後豈容再有此事件乎。卽在萬不得已之際。亦必急謀方法以避之。所謂方法者。對於歐洲列強爲別一問題。姑不具論。而對於美國。要不可不使知日本立乎支那之地位。美爲輿論國。在日本沈默冷靜之時。其於日本人之目的。與使命。常多臆測。彼「東洋之們羅主義」等語。是否爲依附於美人之名稱。雖未可知。然主張此說者。美人中固自不乏。若輩以爲美國於墨西哥及其他各處。占特殊之地位。因以爲日本於支那亦占特殊之地位也。而多數美人中。對於日本在支那之發展。每一事件。輒不免造作流言而中傷之。當日本未經合併朝鮮時。旅居朝鮮之美商。與運動朝鮮政府欲獲利權者。常籠絡其新聞主筆。及往來美國之漫遊客。並宣教師。而加日本以惡言。今日在支那嘲罵日本之美人。或爲與日本競爭之商家。或爲宣教師。或爲支那所聘用之美國顧問。惟於支那無直接之利害關係。而從旁立論者。咸信日本之對於支那。有特別之使命焉。例如久處斐律賓稅關。後僅以三十歲青年。被任爲波斯總稅關長之休斯泰氏。嘗明認日本之地位。而發揮其意見如下。「日本之們羅主義。當過去數年間。已明白可見。其起源蓋在日俄戰爭終局前後。是役也。日本大擴其政治上之眼界。於東洋全局。（包含斐律賓在內）以行使確定的勢力自任。始而此種態度。僅爲感情的。越數年卽爲固定的……日本在今

日美果不系於衝突乎

五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四

日實爲東洋之一等國。其富力、領域、及威權。儼如合衆國之於美洲。位居第一。且其人民精神充足。與亞美利加人無異。此彼等之所自負也。外國若闖入其範圍以內。亦猶吾人對於闖入西半球者。同一感觸。必起猜疑憤怒之心。而在必要時。遂主張們羅主義。又正與吾人相等。固其分所當爲之事耳。……吾人於百年間。始終維持此主義。而日本則不足十年之久。其信念已與之頹頹矣。『彼蓋以爲欲知日人之態度。須鑒於美人主張們羅主義之態度。而始能論斷也。』爲此說者。固不獨休斯泰氏。塔虎脫內閣之檢事總長威卡希雅姆氏。嘗發表漫遊東洋時之感想。其結論亦歸宿於此。彼於諾庫斯之提議滿洲中立。能完全見及結果之如何。豈偶然哉。此外所見略同之美國人。想更不乏。總而言之。與支那及日本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持公平之見地。殆無不到達此結論者也。

又有反對「東洋人之東洋」者。如曾克斯氏。謂「東洋人之東洋」。其實不過爲「日本人之東洋」。對於此主義。而懷疑支那人較之美國人爲尤甚。豈有表示贊成者乎。此說誠是。願一思及們羅主義。果否經合衆國以外之美洲人民所協贊。則曾克斯一派左袒支那之議論。究有何等價值。耶。們羅主義。由中美南美諸國無獨立之能力而起。而「門戶開放主義」。及「東洋之們羅主義」。正與之同。假令支那能完全獨立。國內平和。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咸受保護。而可以自由旅行及經商。則結局皆無所用之矣。美政府之主張。門戶開放主義。固已等於證明支那無獨立資格。不足爲國際社會之一員也。無論美國固有之「們羅主義」。或「東洋之們羅主義」。其議論之出發點。悉由政治上著眼。而對於不完全之國家。以 Guardianship 爲必要。從而處於被輔佐之地位者。自不肯表示歎

迎之意甚且下惡意之解釋。日出怨言。是亦不成問題而已。夫們羅主義。殆爲合衆國百餘年來所主張。雖因此而爲孤注之擲。弗恤也。彼南美諸國民。又曷嘗一鳴其感謝乎。今日之支那。純然不齒於國際社會。則不認其有爲國際社會一員之資格。無論何人。當不能稍持異議。余今就是而試爲評論。姑借美國碩學拉德博士之言。一證明之。

四

就博士之眼光以觀察之。則今日之支那狀態。較十年前尤爲險惡。其政府依然專制。內地橫行之盜賊。亦多於前此數倍。現政府之所以一日不能自安者。由於支那人對外之憎厭與恐怖。而不慊於政府及反抗政府之精神。幾彌滿乎全國。以如是狀態。他日或羣謀排外。致惹起世界列國之禍。未可知也。博士本上述之意見。爰下斷案如次。

帝國耶。抑民國耶。前清之所統治耶。抑袁世凱之所統治耶。無論如何。支那斷不能與外人爲公平之約束。且亦不能遵守之。其自由意志。更不能入列國之儕伍。惟列國示以確乎不搖之政策。與以對於權力之恐怖心。而措施常出乎公平。始可追隨於文明諸國之後。此不僅政治上及商業上爲然。卽就教育上及布教上觀之。正復如是。予友有旅居極東。在三十年以上。熟習其國情者。嘗曰。「余常向深通支那情事之紳士。詢以支那人有企圖某種組織的事業。爲支那人自身所發起。且在支那人支配及監督之下。而行之有效者乎。余固始終未之前聞也。」又曰。「日本者。自吾人所觀諸點而論。實東洋第一有組織的能力者也。若如墨西哥之紛亂狀態。擾及北美南美之平和。試問較有組織的能力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六

之諸國果得而袖手旁觀乎。彼極東亦猶是耳。而日本乃抑制野心。對於支那。欲發揮其組織的能力。此誠世界文明國所讚賞。日本固由是而先享利益。即他國亦受惠不淺。至於支那人自身之幸福。尤莫大乎此也。」

以上爲拉德博士。掲載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紐約泰晤士」者是。直道破吾人所欲言而不能言之點。其議論不良足感謝耶。若曾克斯博士及古德諾博士。既食支那人之祿。當然無公平之議論。但彼等人格。不過爲一種學商而已。猖狂吠之聲。決不足使人聞而生畏也。

五

對於美人而字之曰「沒分曉漢」殊爲不合。夫一方面主張們羅主義排斥移民。一方面又不容他人同等之主張。此雖未免自相矛盾。然美國之有識者。皆能洞明其理。昔馬亨少將。當十年前。嘗評論門戶開放主義與們羅主義如次。

門戶開放者。所以示商業上之機會均等者也。而與亞細亞人之美國移民問題。頗有地方的關係。亞細亞人之移民。又與們羅主義。密相聯結。何則。亞細亞人既不能混合於歐人。雖與同居。終難融洽其間。而各自營社會之生活。故某地方爲亞細亞人所移殖。則其地儼爲所合併。較之由們羅主義而出之政治的合併。尤爲有效。此例蓋嘗於夏威夷見之。日本反對美夏之政治的聯結。若非別遇重大問題。必有倍形其強硬者。現值太平洋岸人口稀疏之際。倘許亞細亞移民自由居住。是不啻亞細亞人之占領。即不啻亞細亞之殖民於亞美利加也。



此議論之後半。我政府固嘗承認之。而依據協約所規定。限制移民。不於合衆國中。建設亞細亞之殖民地。即已經移住者。亦一變其專從事於美國文化之態度焉。至前半所云門戶開放。與亞細亞人之移民問題。大有關係。在馬亨少將。雖未加以解釋。然若起彼於九泉之下。而使爲明晰之議論。則必謂日本發展之途徑。當於東洋乎。是求固毫無疑義者也。

六

前所縷述。乃證明日本對於支那有特殊之地位。而美國人中。亦不乏承認此說者。又大略可知矣。但日本雖云負有特別之使命。決非可以自由處分支那之謂。蓋輔佐人之使命。在以增進被輔佐人之利益爲目的。而不在僅謀輔佐人一方之利益。至因增進被輔佐人之利益。其結果亦間接增進輔佐人及一般社會之利益。則爲別一問題。要之輔佐人所處之地位。斷非易列國既羣焉。注目斯行動。必出以公平。苟有反乎大義之爲。即難得其承認。故凡處理重要事件。不可不先與列國相商。始行著手。日支交涉之所以失敗者。正由於未將希望之第五項。豫告列國之故。觀乎此。而其理益信矣。

日本對於支那。不能不屏棄領土上之野心者。其理亦復以此爲歸宿。蓋擴張領土。與機會均等主義。固如鑿柄之不相容也。日本。人。中。有。欲。置。滿。洲。於。門。戶。開。放。主。義。之。範。圍。外。而。解。決。支。那。問。題。之。一。部。者。此。其。說。實。爲。一。種。強。辯。不。足。以。令。人。折。服。夫。東。三。省。與。蒙。古。西。藏。情。形。不。同。行。政。上。無。異。其。他。各。省。爲。支。那。中。央。政。府。所。直。轄。而。當。包。括。於。國。務。卿。黑。伊。氏。所。謂 *Administrative Entity* 之中者也。假令將來變更此地之主權者。必先依國際法上之手續。而後可。我日本。而果欲占有之。安得不有待於列國之承認乎。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七

日美果不絕於衝突乎

昔奧大利未經列國承認竟背柏林條約合併頗斯尼亞漢時俄維拿二州致列國交相指擗日本亦何可蹈其覆轍也。日本惟始終表示其遵奉國際公法故能於天下之正路掉臂游行。此道義的精神日本自當固守之而不變。如因一時誘惑誤入歧途不特非正義之國民所應爲且終局之損失未必不由此而生焉。法蘭克林曰：「正直爲最上之政策」是言也。在今日固猶爲真理之所存耳。

七

日本與列強之關係雖可姑置勿論。然對於美國。固明明以「擁護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爲約束。又兩國皆決意由「平和的手段」盡力於「維持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者也。雖然彼治亂無定之支那。果於何時發生意外事件。殊未可知。其時「兩國政府關於認爲有益之措置爲欲實行協約當互相交換意見」。此條文所規定者也。由是觀之。日本所負之義務。在對於美國維持門戶開放。且對於支那有所措置。不能以單獨行動出之。然非謂有此義務。日本之在支那。遂被其束縛。日本固嘗自行宣言擁護機會均等主義。及遇有某種行動。當先向美國通知矣。但對華之特殊使命。並不因此而受何等之損益。是蓋由於日本爲東洋第一強國。支那之命運。直接間接。其影響。日本之存立者。甚大。若支那一朝紛亂。至不能保護列國商業上之利益。則日本爲己國計。爲世界諸文明國計。惡得不進而出於某種行動。（即措置）所謂某種行動者。即對於支那內政。加以忠告。忠告不足。加以干涉。是當此之際。雖發生通告美國。彼此磋商之義務。惟遇兩國政府意見相左時。日本要自有單獨行動之權利在焉。如一八八二年埃及內亂。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時。英國古拉德斯吞政府。依約與法國談判。欲共同干涉之。

而法國佛列希連內閣。卻其議。英國遂單獨派兵以征埃及。若解釋日美協約之外交。上用語。則日本對於美國。初不負共同干涉之義務。其義務惟在豫先通告。彼此磋商而已。現在支那已漸趨於干涉之必要。袁政府之所以暫獲保全者。不過因列國爲之援助。尤特有借款以盾其後。日本之援助固非於此中占最大部分。而今之支那。以袁世凱一人及其少數部下之野心。致陷於紛亂。不久或竟舉支那全土盡成無政府之狀態。亦勢所難保也。歐洲列強在今日。雖主張爲支那之共同保證者。然當歐戰方酣之際。斷不能實行其權利。故保全支那之責任。惟最接近最有利害關係之日本。肩之直明。若觀火耳。是無論日本之欲與不欲列強之願與不願。而既負此勢。有必至之責任。覺日本之決定態度。及對於列強之豫先聲明其地位。皆必必要之事。蓋已愈趨愈近相逼而來矣。

間嘗綜合各種之報告。乃知今日支那人中。其崇拜德意志之心。漸趨旺盛。袁政府之於軍隊前之。以日本式訓練者。近則改之爲德式。而從事於德國之步兵操典。夫德爲日本之敵。且爲歐洲列強之敵。支那政府乃有此態度。雖未必由於嫉視日本。及列強。然其無同仇之意。固顯然可見也。是豈日本所能默爾而息乎。況德人利用支那之中立。借爲擾亂東洋平和之策源地。且竭力謀使日本與聯合軍相乖離。此不獨見於支那。即在各自立國。亦其所慣用之手段。即如德人之居美國者。欲挑起日美惡感。其證據爲紐約屋阿魯德新聞。及他報所摘發。今日已明白無疑矣。此種行爲。實日本及列強所不許。而況日本對於支那負特殊之責任。其敵人乃在支那政府內。跋扈跳梁。吾人又安能置之不顧耶。彼「第五項」雖不幸撤回。然其中如聘日本人爲顧問。及派遣陸軍人員於日本。所當協商之種種事件。固從日支共同。

日美果不乘於衝突乎

九

日美果不克於衝突乎

存立上見爲絕對的必要者也。乃支那政府非待不肯履行此結且急急變其態度而傾向德意志人。是誠不可不謂爲關於日本之重大事件矣。夫第五項之內容。當然爲支那政府所悉數承認。即列國亦未嘗不默許之。偶因當局者之失誤。至不得已而撤回焉。固吾人所同深遺憾者。但遲早之間。此條件中之二三事終必貫徹之。而後已。彼支那行動一反乎爲輔佐人者（即日本）之意志。乃絕對不許之事也。欲使支那政府之意志與日本政府之意志互相附合。且出於同一步調。非聘日本人爲顧問則不能達其目的。今日支那政府似持有反對日本之態度者。蓋由他國人充其顧問。而有先入之旨以爲之主耳。日本之論客中。多謂支那或行帝制。或主共和。純然屬於內政。外國若從而干涉之。實爲不合云云。是蓋誤認支那爲完全國際社會之一員。而始有此謬見也。夫今之支那。自條約上言之。自國家之能力上言之。實受種種限制。未經列強認爲完全之獨立國。即與明治二十七年之前之日本同其狀態。故欲以完全國家之論調而施之支那。亦徒託空言而已。

按本論成於袁世凱尙未逝時。此章所謂支那政府。自係指袁政府言。讀者宜分別觀之。 譯者識

### 結論

觀以上縷縷數千言。凡吾人所欲述之趣旨。已略可明瞭矣。而篇中論及美國人中之識者。亦進而承認日本之使命。一方面則見美人之有卓識。有大度。一方面則言日人之對於美人。可以無庸過慮也。夫維持日美邦交之方法。惟在日本之不涉於遠巡婆羅。而此外別無他術。昔華盛頓與蘆發孫氏。不但主張使歐洲人處理歐洲之事。且苦心孤詣。務令美國人不投入歐洲之政治旋渦中。由是百餘年來。進行勿

替惟第十九世紀之末葉。合衆國於東洋方面。占有領土。以及羅斯福時代。因解決摩洛哥問題。而使美國代表。參與歐洲之列國會議。舍此而外。固未嘗稍反乎正則。其因之而新發生者。合衆國果從帝國主義乎。抑從民主主義乎。此問題之急須解決。在今日。已漸趨冷淡。而歸著於原來民主主義之軌道。如一九〇〇年民主黨所示之決議曰。國家之成立。一半爲共和國。半爲帝國主義。一固絕對不可能之事也。斐律賓島之獨立。今雖猶在進行中。然其意趣則早經透澈。且日本對於該島。絕無毫末之野心。休斯泰氏曾斷言之。已具述於前矣。若至必要之際。則向美國聲明日本之意志。以締結新約。亦何不可之有哉。於是乎日美兩國。當持最健全之態度。固事之彰明較著者也。

美國須再回復其開國之精神。所謂使西半球人。處理西半球事之主義。當推而廣之。歸結於以歐洲之事爲歐洲人之事。以東洋之事爲東洋人之事。此固理所宜然。而亦最富於實利之道也。雖然。豈謂東洋之景象。無論如何。皆付之不聞不見耶。如其實行日美協約。所云領土上現狀。維持商業。上門戶開放之。大原則。而改革支那。使不失爲國際社會之一員。在日本既不得已。而肩茲重任。則必與美國互相和協。以期彼此同在春風駘蕩之中焉。非吾人所當計及者歟。

然則究以何種方法。而始能改革支那乎。此不特在本論範圍以外。且其事須經有識之政治家。考究而實行之。吾人殊不欲輕爲論斷。惟以日本人而爲支那越俎代謀。必有與支那人休戚相共之赤誠。及大度量。大決心。方能推行。而無阻。若徒自私自利。置列強於不顧。則終難達其目的。可斷言也。美國對於極東之政治問題。雖不加干涉。然歐洲列強。則猶未改從來之態度。但其利害關係。不能一致。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一一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一一一

由今日之大戰亂觀之已明白而無疑矣。故日本政治家對於支那問題宜認明歐洲各強國中孰爲友朋孰爲仇敵而善用其因應機宜之手段慎勿以遲鈍而致誤此大計也。

美國人中對於日本而懷抱恐怖心與猜疑心者亦正不乏是誠無可如何之事如欲使其一致悅服勢固有所不能也。然此際須令美人設身處地知日本實立於困難之境且知日本所負責任實有萬不得已之故在焉。彼德意志人現方以美國爲入手推而至於支那日本隨其所在皆利用新聞雜誌演說等種種文明方法竭力辯護德國之行爲其所以不生大效者則由於行爲之旁若無人任令若何辯護終不能自圓其說而聯盟國之運動亦同茲猛烈尤爲一大原因也。然美人乃服從義理之國民苟非用此方法使彼等洞明日本之意志則無從達其目的。現在大隈伯倡首之大日本平和協會及澁澤男所經營之事業雖皆爲此而設但施於領土廣大之美國全部覺規模猶嫌其過小耳。所望當局諸公合種種機關以發表其意志而如大隈伯者爲美國新聞雜誌費給幼亞之一人則言論必尤有效。雖然支那問題之解決日美問題之解決固不當專任之政府乃舉國一致成否尙難預定之大問題也。凡我國民其亦知今日非徒紛紛擾擾急於內政之時代耶。

改革支那以擁護東亞之平和此其事果屬現在之日本國民所能爲耶否耶是固不必待之將來而始可斷定者也。

(註) 篇中所揭美人之意見有未記明出處者多採自紐約泰晤士報及美國之各種新聞

(完)

#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譯遠東  
時報

翁毓甫



硬 木 林



那 格 洛 島 之 森 林

菲律賓羣島未被西班牙占領之前，已與中國交易木材。其時每年之交易，為數不巨。出口之木，惟烏檀、卡麥貢、那拉、丁達羅等細工木材及造船用之堅強木材數種而已。自西班牙佔據該島之後，運至中國之造船木材日見增加。其中最普通者為

阿崙加、邑潑爾、馬拉扶、騰共、耶格爾五種。一八九六年，菲島大舉革命，木材之出口幾全停止。迨美政府設立之數年後，中菲交易始復進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耶格爾** 耶格爾性堅韌而最重。頗難剖製。歷久不壞。白蟻亦不易侵蝕之。所不能抵抗者。僅木蠹而已。木紋橫逆。組織緊密。色略黃而帶灰褐。經風日之後。轉為深褐色。斐島所產諸高等建築木材中。耶格爾其一也。因其堅強而勁直。故最適於建造汽船、桁架、碼頭、橋梁、廠屋等之用。鐵道上之枕木。以耶格爾製者甚多。他如滾鞋、戰場及彈子房之地板。亦以此木製之最為適宜。

重比均平之木乾	數係性彈之均平 (磅千一吋方每)	數係裂破之均平 (磅千若吋方每)
0.5 10	16 80	79 00
0.6 10	18 90	1 09 00
0.4 45	13 20	91 10
0.7 55	20 27	1 23 95
0.8 53	16 04	87 00
0.6 14	12 99	74 50
0.5 47	15 54	93 90
0.8 43	25 83	1 56 90
0.7 08	21 58	1 51 50
0.6 45	21 44	1 16 20
0.4 46	16 53	97 60
0.4 06	12 01	71 00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價值 一九一五耶格爾之價值如下。(下列之價格係指尋常尺寸之木料而言) 閃達拿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美金三十元至四十五元。瑪尼刺之 F. O. B. 價自四十五元至五十元。瑪尼刺出售之枕



呂宋島之滿山松柏



派加派大樹

木。每塊價洋自七角五分至八角七分半。中國漢口出售之日本橡製枕木。價洋僅六角七分半。菲律賓木材之價。雖視美國及日本為高。然論其堅強經久之力。則與歐美最佳之橡樹相等。或竟超其上也。

**槐局** 槐局較之

耶格爾性軟而量輕。

質亦較弱。一經風日或與土地相接。便不甚經久。組織精密。紋理略橫。色灰白或微紅而褐。建造內部之物。頗為適用。若有漆外護。亦頗經久。此木多用以製駁船。舢舨之龍骨。船肋。舷邊等。因其不易剖裂。且

分量及價值皆視耶格爾輕而賤。故製造貨車、車底、車軸、車杠、輪緣、輪輻、承材等多用之。凡載重之車。以槐局製者居多。



伐 木 之 機 械

價值 閱達拿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七元五角至三十五元。瑪尼刺之 F. O. B. 價自三十五元至五十五元。

**阿匹東** 阿匹東之機械的性質。與槐局大致彷彿。惟組織略粗。而性不如槐局之韌。其色自微紅至深褐不等。今市上所見之阿匹東。大抵微紅而帶褐色。此木一經風日或與土地相接。即不能經久。略含樹脂。然不甚妨礙工作。其木又與般島島之克倫及馬來之克勒溫相若。

瑪尼刺尋常建築所用之木材。以阿匹東居多。如楹、椽、棟、梁、地板之屬。多以此木為之。他如覆蓋料及承塵等。雖用雷安居多。然用阿匹東者亦殊不少。若用阿匹東鋪地板。上塗蜜蠟。則光潔而堅久。上品也。

寒冷之地則可用之。菲島之阿匹東運往印度者。曾有數次。皆係充枕木及建造汽車之用。成績如何。目下尚不得而知。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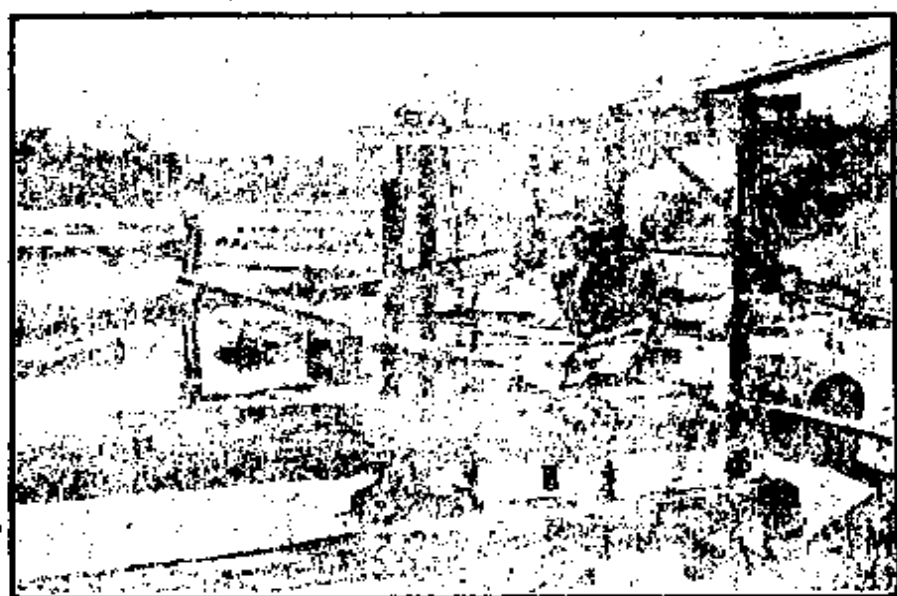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六

價值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瑪尼刺之 F. O. B. 價自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 雷安

凡馬來地方所稱為「西拉」及「滿雷蒂」之木。皆隸於雷安族。雷安族之木。量輕而質軟。



其色自灰黃、淡紅、櫻白。以至於深褐不等。凡產雷安木之區。若有某木特別著稱。而所產獨盛。則不與他木雜疊。另用本名出售。若其地有各種雜生於一林。而不易辨別。則所有之樹混於一處。鋸解之。既解之後。分疊紅白兩堆。自鮮紅至暗紅之木。皆歸紅堆。自微紅至淺櫻之木。皆歸白堆。

雷安木輕而軟。極易鋸解。其紋橫逆。頗清楚。善受染。淺色之木。可染成灰、黃、紅、櫻諸色。受染之時。收縮甚大。惟不易彎曲。一次受染之後。即不易再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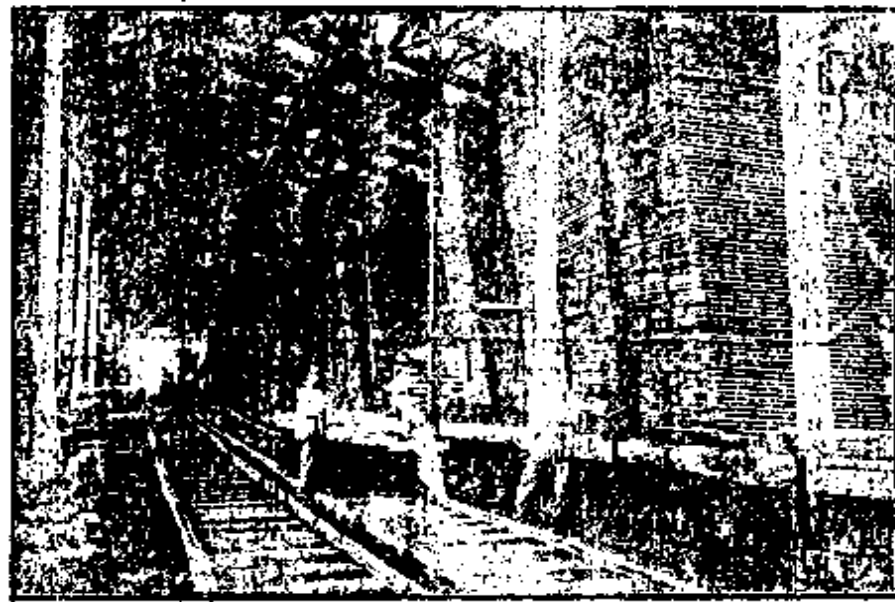
雷安木之用途甚廣。自尋常器具以至裝修材料。菲人多用以充之。惟性質柔軟。不甚經久。故凡需大力或欲非常經久之建築物。雷安木不能付用焉。紅雷安及登加爾通常多染本色或較本色稍紅之色。阿爾標、加崙蒂、白雷安、鮮有染本色者。家用

器具或衣櫥等染櫻黃漆者居多。其漆與香港麻栗器具之漆相若。惟用深紅漆者更多。在瑪尼刺地方。中下等房屋之屋外板壁、屋內板壁、天花板等。幾咸用雷安充之。所染之色亦均一律。雷安罕有節縫。即

鬆節（易脫落之節）亦絕無僅有。腐爛之節間雖不免。然其健全之節則有纖維與周圍之木纖維互相交組。故並不生何弱點。



山 河 岸 運 木 至 廠



木 棚

茲將雷安族內最著稱最繁盛之種類臚舉如左。

**阿爾檬** 色微

紅。經風日之後。變成

淺黃。木廠均以之與

淺色之雷安木同堆。

不加區別。間有另行

堆積者。廠內之 E. O.

B. 價為二十二元五

角。瑪尼刺之 F. O. B.

價為三十元。

阿爾檬之機械的性質及色。與白雷安酷似。染漆之後。竟不能辨別也。  
**倍爾鐵貢** 倍爾鐵貢較之阿爾檬及白雷安質堅而量重。幼樹之木色淺。大樹之木色灰而褐。出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七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一時大都與阿爾欒及白雷安雜在一處。其色稍黑者。時與紅雷安混合。倍爾鐵貢之機械的性質與  
作 雷安木無甚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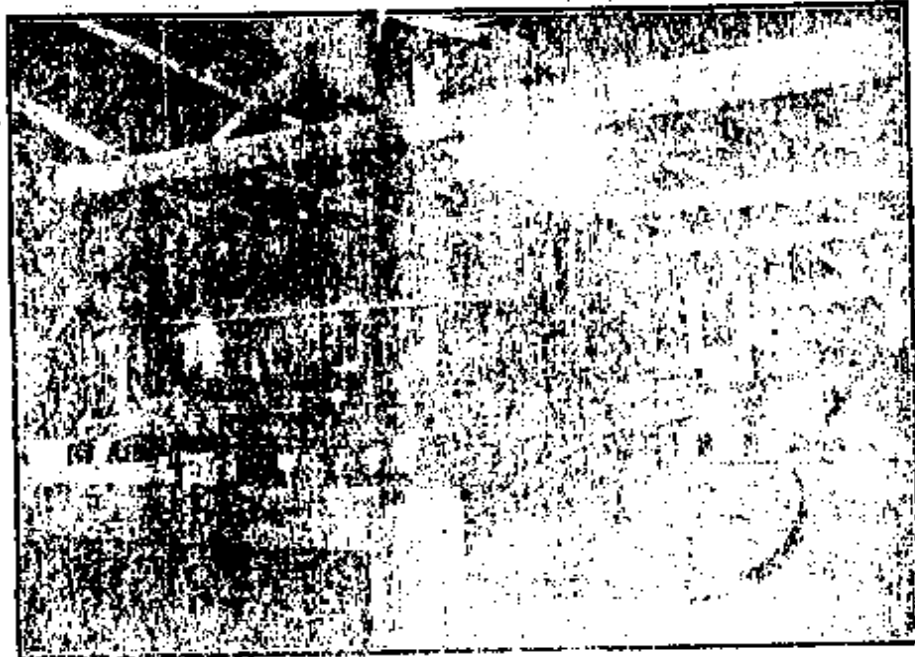
### 紅雷安

紅雷安為雷安族中最鮮明之一種。其色自  
木鮮紅以至暗紅不等。惟市上所見之本。顏色大抵一色。與製  
廠雪茄箱之梅香木相同。紅雷安一因其橫逆之木紋頗整齊。  
之一因顏色鮮明。故絲紋較他木為顯著。因絲紋顯著及所產  
第繁盛之故。非島輪往美國之紅雷安較其他各木為多。美人  
二咸稱之為菲律賓桃花心木。實則並非桃花心木也。瑪尼刺  
府於房屋之內部裝修及精緻器具。用紅雷安木為之者最多。  
內非人所以樂用此木之理由。與美人所以樂購此木之理由  
說正同。此木倘用鮮明之漆染後。其天然之紅色即變成帶金  
機色之紅褐色。與橡樹之暗金色相若。惟漆成此色之前。須以  
鋸暗褐色之漆水作底。倘欲漆成桃花心木之紅色。則未漆之  
前。須以淡紅色之漆色作底。

價值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二元五角至二十五元。瑪尼刺之 F. O. B. 價。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 登加爾

雷安族中登加爾之量最重。質最堅。紋理最精細。其色不一。或鮮紅如幽樺之紅雷安。或暗紅而帶金色。其樹有顯著之絲紋。與紅雷安相同。因其色深於他種雷安。故染漆之費用及工力皆較



其他雷安為省。又因其性質堅密。不易毀壞。故為充家常用。具及內部裝修之良材。

價值 瑪尼刺之 R. O. B. 價自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白雷安** 白雷安量淺而質軟。然性頗韌。不易鋸解。其

色灰白。有時并帶淡褐色。若塗以鮮明之漆。則呈淡黃之色。菲律賓盛產之樹木。白雷安其一也。此木砍伐之後。即以木名出售。然亦有與他種形質相類之樹木混堆而並售者。如阿爾樣淺色之倍爾鐵貢加崙蒂（色極白。產於閩達拿）是也。

瑪尼刺地方。對於建築物部分之。以價值賤及工力省為重。而不以有強大之力及經久之能為重者。大抵以白雷安當之。其樹性韌而不易裂。故承造房屋之人。多捨白哇蘭貢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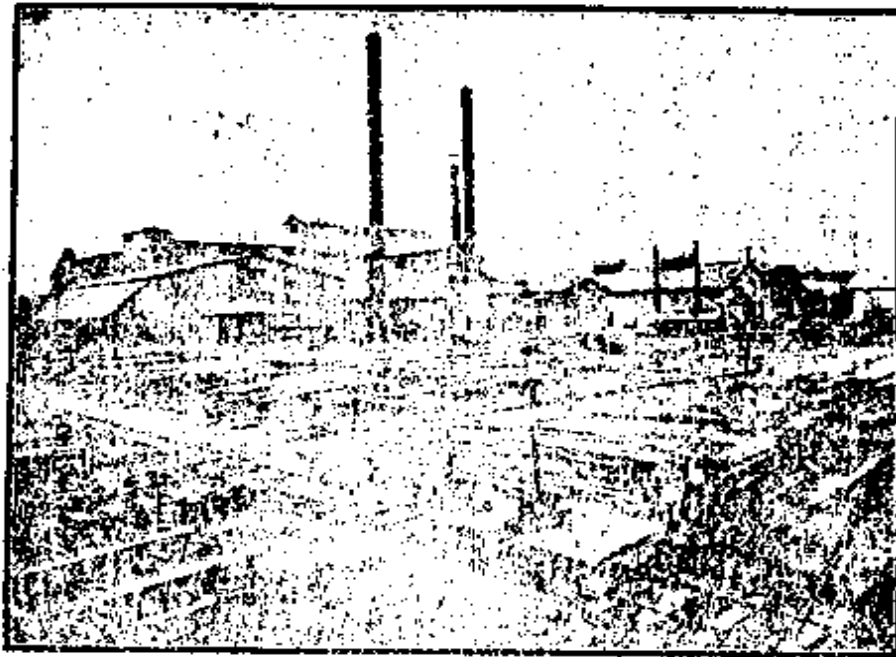
而用此。白哇蘭貢松通常僅能用一次或二次。而白雷安則可用之三次至四次之多。白雷安色甚淺。能染成種種之色。自灰色、黃色。以至於紅色、褐色、不等。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白雷安雖重於輕質之松木。倫以之製成裝物之匣。則視尋常之松木匣堅牢。價值。廠內出售之F. O. B. 價。自十七元至二十五元。瑪尼



刺之F. O. B. 價。自二十元至三十元。上述之樹木。皆屬雷安脫洛卡。安族也。舍此之外。尚有二種木材。其一前世無知者。其一前雖聞於世而不著稱。自閩達拿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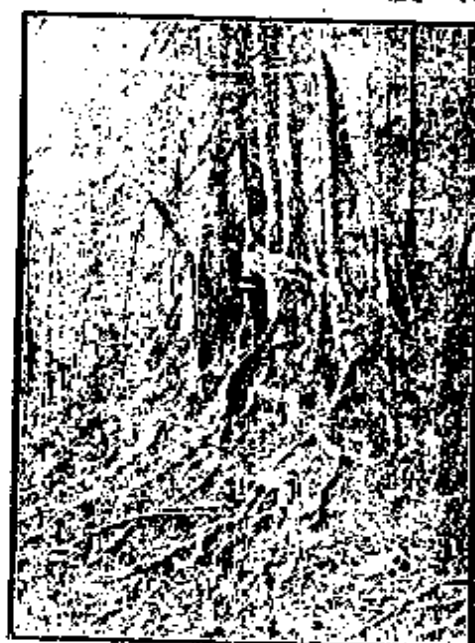
興林業之後。其木遂盛積於市場。而供世界之用焉。

### 倫白堯

倫白堯之外形。與紅雷安相若。惟顏色較明。姿態較奇。質稍堅。最稱輕。而性較韌。其抵抗



菲律賓森林中之大樹



菲律賓森林之除草



腐爛蟲蛀之力亦較紅雷安為大。瑪尼刺地方多用以充地板、承塵、板壁、窗戶、內部裝修等用。以之充棟梁之材者亦多。電車之內部裝修亦以此充之。舍此之外用以製小艇、船艙等亦佳。其木盛產於盛蓮茄、白雪蘭二地。該地多以之製箱匣。因性韌不易剖裂也。前舊金山開菲律賓木材展覽會。陳列各種地板。



豫 邇 往 中 國 建 造 皇 宗 德 之 派 加 派 木

內。倫白堊最足令人注意。推其故。皆由顏色鮮明紋理顯著所致。

價值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四元至三十元。

**派加派** 派加派量重質硬。組織精細。紋理直而勻。色或灰褐或

深褐。其材堅強勁直。不易為蟻蟻咬傷。雖置之濕地亦經久不朽。持較

馬拉扶騰共邑潑爾。相去僅一間耳。

派加派木材。菲人大抵用以製造船隻、碼頭、橋梁、地板及充內部裝修

等用。

派加派木材極易琢磨。上漆之後。變成極深之褐色。有時竟成黑色。

派加派雖不如雷安族中最大之樹之巨。然亦能伐成極大之木材。昔

德宗皇陵所用之木材。即此種也。

價值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七元。

按 F. O. B. 係 Free on board 之簡筆。譯之為船上免費之意。即某貨自某口運來。其由廠中運往船

上時之各項小費。已經包括在定價之內。不再外加之謂也。譯者附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譯日本經  
濟論叢

觀 化

一  
英。德。二。國。於。貿。易。上。競。爭。極。為。熾。烈。且。英。國。之。市。場。漸。次。為。德。國。所。蓋。食。事。實。已。甚。顯。著。如。在。中。國。之。貿。易。市。場。即。頗。有。此。現。象。今。試。就。此。次。歐。戰。前。中。德。貿。易。之。海。關。統。計。觀。之。

惟。德。國。之。商。品。多。經。比。利。時。荷。蘭。二。國。輸。入。中。國。而。中。國。之。商。品。亦。多。經。比。荷。二。國。輸。出。德。國。則。且。就。德。國。之。統。計。觀。之。

年數	中外貿易總額	德中貿易總額	百分率
一九二二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海關兩</small>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海關兩</small>	〇、八〇三七
一九二一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四一
一九二二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六七
一九二一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〇

由是而各國對於中國之貿易上。德國居何等地位。大略可推而知矣。自來英中貿易。合印度海峽殖民地及香港之對華貿易而統計之。核其總額。約居中國貿易總額之半。故德中貿易。遠不及英中貿易。惟德中貿易之進度極速。有未可忽視者。今試更就上海之英德二國輸出入總額觀之。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一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而二國重要商品中競爭最熾者厥惟機器。今舉其輸入於上海之銀數如下。

品名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加額	增加率
英國	七三七七六〇〇九 <small>英鎊兩</small>	九一九八七八一〇 <small>英鎊兩</small>	一八二一一八〇一	〇、二四
德國	一九三三九七〇三	二五二三八八四二	五九〇九〇二二	〇、三〇
電氣機器及附件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減率
英國	三五九三一 <small>英鎊兩</small>	五三三二四〇 <small>英鎊兩</small>	〇、四八增	
德國	二九二八〇七	四四五五七九	〇、五二增	
機器				
英國	四一九四	一一〇五三三	一、五一增	
德國	三九二三	一一三〇九	一、八八增	
船用機器				
英國	二二二七四八	二二七八五〇	〇、〇六四減	
德國	一一四三〇	一〇七九四	〇、〇五八減	
綉織物				
英國	二五四七五一	八九六六一	〇、六四八減	
德國	一四二三五	六五七四六	三、五四八增	
織物				
英國	三〇六六二八	六五六四七八	一、一四增	
德國		一五〇一五		
其餘機				
英國	二六一六九九	二六七四一七	〇、〇二二增	
德國	一二二二五七	一二四二五八	〇、〇二二增	

又中國重要商品之由上海輸出於英德二國者以皮革為最。今舉其銀數如下。

牛及水牛之牛皮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減率
英國	一八四八九三	二九一三六	〇、五七增
德國	八九六二八四	一九一七六三六	一、一三增

馬騾驢等之牛皮	九二七	一三七四七	一三、八四增
英國	二八五八	二七二〇	三四五增

山羊綿羊及小羊之皮革	八四六〇五七	一〇二四一六六	〇〇、二〇增
英國	二五五四七六	二六四四八六	〇〇、〇三增

其餘各種皮革	一八八七五三	六四二七五〇	二、三五增
英國	一五九五〇〇	一八四八九九	〇、一六增

由以上種種觀之。是英國對於中國之貿易將漸次為德國所蠶食。而德國商品大有凌駕於英國以上之勢。且不僅在中國一方面而已。即其餘之世界各方面大抵亦罔弗類是。此即英德所以須交戰之一大原因也。英國懷恨已久。故乘此機會欲加德國以一大打擊。挫其商勢。於是香港政廳對於對德貿易遂另有一種設施。其旨趣要不外排德而已。

一一

香港為英國極東之根據地。與上海同為對華貿易之一大市場。故香港政廳對於對德貿易之措置。實於德國在中國今後之商勢有極重大之影響。而香港政廳今所執行之措置。其中有最重要者兩端。一為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又其一為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此二事雖關及所有之各敵國人。然據奧國上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三

海總領事之調查報告。則奧國之對華貿易。僅爲中國貿易總額千分之五。而土國之對華貿易。自更藐小。不足言。則知英國之目的。實全在德國。無疑。而德國之因此受一大打擊。亦殆確然而無疑也。

防止對敵交易條例。以一九一四年十月六日頒布。迄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已經三次修改增補。所以防止與敵人作交易。如有犯者。爲制定處罰之則例。茲略述其要領如下。

一、凡與現在繼續作戰之敵人交易者。及與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來之敵人交易者。如犯輕罪。則由略式裁判之手續。處以十二月以內之禁錮。並附加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若經正式裁判手續。則處以七年以內之禁錮。附加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且視其所犯行爲之關係如何。得由裁判所或治安判事。沒收其一切財產及應得之利。以歸於主權者。又該條例所謂敵人。以欲達英王對敵交易勅令之目的。有定爲自然人及其團體之意。所謂與敵交易者。即指同一勅令下。被禁止之各行動或處理。或依普通法及殖民地施行之法令。成爲對敵交易之犯行。從而參與其行動或處理者。皆作爲正犯論。且該條令於希冀實行對敵交易。爲直接間接之提議。或與表同意者。又違法助爲對敵交易之處理與行動。或教唆之者。與夫欲得敵人對敵交易之錢財及信用。因以違法之錢財。爲作保障或管理其財產。又或希冀代敵管理。爲直接間接之提議。及與表同意者。如一經達其目的。即均與正犯爲同一之制裁。而此種犯罪之人。亦不僅在自然人。即法人及商社。亦包括其中。凡商社會社及其他法人之役員與使用人。苟明知犯法而參與爲同一之行動或處理者。均當受同一之制裁。故德國商人在香港政廳管轄區域。萬不能爲其祖國作商業之交易。

二、該條例於檢舉對敵交易之犯行。又定一必要之手續。以為豫防。凡有犯此事之嫌疑。及豫知其將行此事者。治安判事於警察官及他人宣誓後。有即交付令狀。與以權限。俾得檢閱犯人之所有。與其保管之一切帳簿及文書等。又得要求與犯人業務交易有關係者之供述。依據其供述。得搜索其業務及用以交易之住宅。凡檢閱搜索時。所得之帳簿文書物件等。有可為犯行之證據者。得一切收取。此外如欲完成搜索之效果。更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又當緊急必要時。或無暇得治安判事之令狀。則凡警察長官及警察副長官。或其輔佐官。亦得逕為一切必要之處置。且商社之一出資人。於未戰前或既戰後之敵國。占有國籍住宅及營業。或其人於某會社。任有資本及重役三分之一以上。又或個人有商社會社之住所及營業於敵國。而為商社或會社之代理店。則依香港總督之命令。無治安判事之令狀。亦得檢閱其一切帳簿及文書。所有其業務及交易。亦得要求其供述。如有必須履行檢閱。或常常監視者。即得命個人或商社監視其業務。倘有應呈閱之帳簿及文書。拒絕或遺忘而不呈。又或要求之供述。亦拒絕遺忘而不供。檢閱搜索及押收時。或更加以妨害。則均用略式裁判手續。處以六月以內之禁錮。附加以五百元以內之罰款。由是而德國商人交易之秘密。自有為香港官吏窺知之虞。則其所蒙損失。當決非淺鮮矣。

三、條例中於特殊個人之監督商社及會社。因欲加以制限。故更定必要之手續。如遇有交易及關聯業務之犯行。或有將犯之虞。又或在公益上雖可繼續其營業。而以戰爭故。極難繼續。或即因戰爭事。態於公益上認為便宜。凡此諸種情形。殖民地書記官對於高等裁判所得。即請求任命個人為其商社。

或會社之監督。高等裁判所以適當審思之期限及條件。即當任命之。並有權得與以擔任業務及管理之之權限。或較此更高之權限。如銀行役員及執取締役之一人。於德奧領域占有住所。則除在未開戰前。已完成之交易外。概不得更行其業務。且銀行之有特別例外情形者。香港總督得加以適當之制限。且得加以適當之監視。如敵人在香港設有支店。而在香港營業之商社。其出資人中有敵人參與者。又或敵國臣民在香港有營業者。香港總督亦得對其支店商社及敵國臣民。加以適當之制限。是則其取締之嚴峻。概可知矣。

四 此外更欲令敵人不得收取其錢財及利益。定為種種規則。凡在敵人處之債權。或為敵人之債權。如讓受後。非經香港總督之許可。不得秘密相讓渡。又非證明其為未開戰前之債權。即無請求債務履行之權利。如明知其不可而履行債務。即作為對敵交易之犯行。又在敵人處之滙票期票。或為敵人之滙票期票。如讓受後。非證明其為未開戰前之物。無向票店主請求付現之權利。如票店主明知其不可而付現。即按對敵交易之犯行處罰之。又非經總督許可。則凡讓受在敵人處之證券。或讓受敵人之證券者。皆不能有何等權利。又發行證券或管理證券之會社團體等。對於讓受之通知。不得有承認及其他行為。又除總督許可外。凡登記敵人姓名之證券。不得登錄其讓渡。又所有登記敵人姓名之股票及公司借票。不得發分派款項之佈告。如違犯者。即用略式裁判手續。處該會社團體等以千元以內之罰款。其社長、經理人、書記、役員等。如明知故犯者。亦以同一裁判手續。處以同一之罰款。或六月以內之禁錮。而於敵人可支付之財產。或應歸敵人所有之財產。更為定承領保有保存處分之各條例。總督



可任命管理敵人財產之管理人。所有管理人之權利義務及其處置等，皆另設詳細規則。又海關中監視輸出輸入之官吏，於其特定之貨物得扣留而沒收之。其條例如何，茲姑從略。要之，此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在香港官吏所親以為敵人而防止其活動者，僅在德國商人耳。且欲藉以窺知德國人及其交易上之計畫秘密等耳。故德國將來之對華貿易上，必受極重大之影響無疑。

三

其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以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迄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已修改增補二次。大要專在命敵國人退去及拘禁之時，整理其一切事務，以防受敵人及他人之各種損失。茲略述其要領如下。

一 本條例先定關於敵國人之一般原則。凡敵國人之商社及以敵國人為經理之商社，如不經香港總督之許可，不得為交易。又不得為延長交易及豫備交易之行為。更不得為財產之處分。且無論何人不經總督之許可，不得對於敵國人付以應得利益之錢財。又不得分與財產或處分其財產。凡總督認為適當之條件，得與以制限及期限之許可。其以前敵國人在香港所受之許可及免許，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概行絕對消滅。又本條例所謂敵國人，不僅為敵國之臣民。凡於敵國領域之管轄及法律下，因以成立之法人及戰爭以來出資或有事務於敵國領域之商社，皆一概包括於其內。其為敵國人與否，則依殖民書記官之認定書決斷之。如否定之者，不得不自負舉證之責任。而交易之意義，亦從最廣者解說之。

二 凡遇有應行任命清算人者。亦定種種條例。當敵國人之在香港。將命退去時。或已為捕虜與將為捕虜時。或因其他理由。已拘禁及將拘禁時。及其不在香港時。如香港總督欲整理其交易及一身上之事務。均得任命清算人。至其交易之應就敵國人本身計算。抑當就其合夥人計算。或當就其雇主及主人計算。皆所不問。且敵國之所與交易者。無論其全部為非敵國人。抑一部為非敵國人。而其交易。亦不論有在香港以外之一部。均得任命清算人。所有清算人之權利。自任命之日起。即生效力。而罷免清算人。則必依總督絕對之裁量。又清算人因此發生之善意行為。及其與其善意有關係者之權利。皆不得毀損之。

三 又於清算人之權利權力及整理事務之手續。亦設有種種規程。凡設有清算人後。所有全係敵國人交易之財產。或與其交易有關係之一切財產。或敵國人及借其名義。在香港所有之全部財產。均須絕對讓渡於清算人。凡應與敵國人交易所訂之契約。乃與敵國人私已所訂之契約。悉當照式再與清算人締結。始有同一之權利及權力。又因本條例之施行。凡關於交易上及私事上。有欲提起訴訟者。除對於敵國人為破產之申請外。悉可在清算人處。向清算人提起訴訟。清算人遇有超過其保管整理財產之限度者。不負責任。又整理所需之一切費用。得自整理之財產中。扣算之。此外整理財產時。遇有全債務不能悉數償清者。則其清償之順序。及清償有擔保債務與無擔保債務之手續。亦均定有詳細規則。茲姑從略。

四 又為清算人便於完成其整理之事務。故定種種必要之手續。凡以不合法之理由。不將鍵鑰及

銀錢貨物權事務用具、計算帳簿、票據與其他有關敵國交易及私己事務之物件。過交於清算人者。卽加以違反本條例之制裁。又清算人苟當占領敵國人之住宅。或當占領敵國人占有之住宅。如有加以妨害者。亦以違反本條例之法制裁之。如涉及違反本條例之嫌疑。或豫知其將違犯。則照對敵交易之犯行用同一手續。由治安判事、警察長官、警察副長官、輔佐官等。爲同一之檢閱、搜索、扣留。及要求其供述等。如拒絕其命令。或忘卻其命令。更或妨害其職務之執行。則卽照違反本條例行其處罰。而違反本條例者。輕則處以十二月以內之禁錮。並罰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此外如於對敵國人提起訴訟。改向清算人提起訴訟者。亦多有所規定。又其他裁判上之手續。亦有所規定。惟以涉及專門。過於繁瑣。均省略不述。要之。此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不但於敵國人殘餘事之整理。交易上與以便宜。並與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同可使香港官吏藉以窺知德國商人自來交易之計劃。及其商業上之秘密。凡英國商人利用之。卽可加德國之對華貿易以大打擊。此則最堪注目者也。



## 紀薩摩島(續)

### 財政

薩摩本島已開墾者尙不及十分之一。故歲入不敷歲出。一切政費仍賴中央接濟。

第一項 普通年稅

凡於薩摩保護境域內所居住非土人之男子(白人外國人)滿十八歲者。其居  
每年納德幣二十五馬克。

### 第二項 特別年稅

第一節 凡船隻可資往來營業者。每年納十馬克。

第二節 凡舢板與其他船隻及商務企業者。每年納二十馬克。

第三節 凡於住家除去土民之薩摩草舍不計。與在園田及公共建築物及商  
之百分之一。

第四節 凡每倉庫商店與其他之場屋地基。每年視其所出賣之數量以定其

第一等 超過二十萬馬克。其遞加則由總額百分之〇五以至超過三十萬。

第二等 不下於十萬馬克以至二十萬馬克。每年納租八百馬克。

第三等 不下於五萬馬克以至十萬馬克。每年納稅五百馬克。

第四等 五萬馬克以下。每年納稅三百馬克。

第五節 凡機噐各廠。其價格不在第四等以下者。每年納稅五十馬克。

第三項 臨時稅

第一節 凡地基業主之契約。視其給付之價額。納稅百分之五。

第二節 凡未得免許租稅之肉商。視其賣去之價格。納稅百分之三。

第三節 凡游戲之場地。(競車場 *Autodrom* 競走場 *Stadion*) 戲院、電影及其他類似者。每次抽其

收入之百分之五。

第四項 特許租稅

如未得政府特許。無人能充下開各項之所有主或主管者之職業。

甲 爲左開之營業。

一 旅館與小賣酒店。納稅八百馬克。

二 釀造業與蒸餾業。納稅三百馬克。

三 汽水廠。納稅三百馬克。

四 製冰廠。納稅二百馬克。

五 印刷所。納稅一百馬克。

六 屠宰業。納稅五十馬克。

七 麵包業。納稅五十馬克。

八 凡其他之手藝及職業無特別稅者。納稅二十五馬克。

乙 執行左開之職業。

一 牙科醫士牙科治療術。納二百五十馬克。

二 辨護士。納二百五十馬克。

三 實習之醫生。納二百馬克。

四 測地家。納二百馬克。

五 競買者及傳道會代理人。納一百五十馬克。

六 訴訟代理人。納一百二十馬克。

七 印像館。納五十馬克。

八 官吏或私家僱用之人。應按其左列所得之等次納稅。

第一等 三萬馬克以上。納四百馬克。

第二等 自一萬〇一馬克至三萬馬克。納二百馬克。

第三等 自一萬二千〇一馬克至二萬馬克。納一百馬克。

第四等 自八千〇一馬克至一萬二千馬克。納四十馬克。

第五等 自四千〇一馬克至八千馬克。納二十馬克。

紀薩摩島

九 暫時旅行商人傳道會之代理人或採購各物者納五百馬克。

如行次居留至多三個月者則納此數之半。而旅行商人如無定地者納一百五十馬克。

第五項 附屬收入

第一節 清潔稅納十馬克。

第二節 港口稅與領港給金。每一船之出入納五馬克。

第三節 入港船放檢疫期限(四十日)每所登之一百噸納五馬克。

第四節 稅關倉庫貯藏物品。每具按一立方邁當之容積。每月二十分尼。

第五節 運貨入倉庫之工金。每具四十分尼。(每超過一立方邁容當積加倍給金)

第六節 保險費爲補助稅。看守人之手當金。每日二十馬克。

宗教與教育

本島無宗教。人民惟信仰歐美各教。有倫敦傳道會。澳洲梅吐提司(法式)傳道會。羅馬基督教傳道會。美國多妻教傳道會等。學校除德國國立學校外。各傳道會均有設立焉。

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 設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居各教之先。故其會徒亦最多。計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二人。茲縷述其分布各島之情形。

烏撲落島

馬路亞區域之教堂與學校相連屬者計十所。尙有國民師範學校學生一百〇七人。就中四十一



人已娶者。而其妻同就學焉。幼稚園及幼稚手工學校學生六十二人。教授德文。

雷烏路摩瓦區域 教堂及學校計二十所。高等小學兼實習農藝、大木工、木器工、簡單冶工、鞣皮工。教授德文。學生一百人。尙有兒童學校。

阿丕亞區域 教堂及學校計三十九所。係兒童學校。教授德文。

法雷亞利利區域 教堂及學校計三十三所。係兒童學校。

拍拍烏打區域 居民女子高等學校。教授德文。女學生計一百〇三人。

### 沙威島

土亞西非區域 教堂與學校計三十三所。係兒童學校。另有中央德語日間學校。

馬打烏堞區域 教堂與學校計二十五所。係兒童學校。另有中央德語日學校。

澳洲梅吐提司傳道會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of Australasia 設立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於沙威島薩吐排脫亞有兒童及女子高等學校。木匠學校。沙威之加蓋馬雷有兒童學校。教授德文。烏撲落與馬奴奴有居民之初級師範學校。學生六十八。

羅馬基督傳道會設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烏撲落與沙威及美屬之拖拖衣拉均有教堂與學校。

多妻教傳道會 Mormon 於烏沙兩島均有教堂。沙威有居民公學。在法西都賦。教授德文。一千九百十三年開始。烏撲落之聖尼阿多之學校。開始於一千九百十五年。阿丕亞亦議設學校焉。

學校以阿丕亞之德意志帝國政府學校為最大。此校創始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名為特別學校。至一千九百〇三年始改為政府學校。其學科有德語外國語（英語）

本島土民學校創立於一千九百〇九年。其學科有薩摩語外國語（德語）

倫敦傳道會所設之土民學校名為薩摩學校。教授薩摩語與德語。創立於一千九百十二年。

羅馬基督教設立之馬里斯得兄弟特別學堂。內設兩部。一部為白人與半白人。一部為薩摩人。每部分三級。每級分兩班。學科以德語為主課。英語每星期僅數小時焉。學生平均數目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

阿丕亞游藝俱樂部。初由德國總督蘇夫與蘇士主持一切。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及各種辦事員。

德人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掌圖書員、助理員等。

阿丕亞軍事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等。

交通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等。

文學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掌圖書、會計員等。

德國女子協會 專研究各殖民地看護事務。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副書記、會計、副會計等員。

物產

本島植物。以椰樹為大宗。其餘如楮古拉、樹膠、卡華樹藤、波蘿等。為數無多。尙有咖啡。昔年尙盛。繼因需工過鉅。不復栽植矣。

動物無可言者。凡島內之雞犬牛馬等無一非自外國輸入。

海產則魚翅海參尚多。惟其質甚劣。遠不如南洋所產者。尙有玳瑁珊瑚之屬。島民取玳瑁爲戒指。爲手鐲。嵌以金銀字母。及他項花紋。珊瑚有紅黑白三種。均如樹葉筋絡。精美無倫。然無大枝者。白者雖有大枝。惟美麗遠遜於他二種。故亦不甚寶貴焉。

椰子收後曬乾。裝運至英國雪梨 Sydney 及德國漢堡 Hamburg 等處。軋油以製臘燭等物。

本島墾植之事。經始於三十年前。沙威島計有工場六所。烏撥路島計有大工場六。小工場四十餘所。各工場中以德國商業墾植公司經營最早。資本亦最厚。蓋該公司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在德國漢堡招集股本二百七十餘萬馬克。來島經商從事種植畜牧。共購地一萬三千二百十二英畝。其餘五工場俱在倫敦柏林雪梨等處。湊集股本一百二十餘萬馬克。於一千九百〇二三年之間設立公司。各置地五六千英畝。此外小工場則由二三人合辦。或一人獨辦。亦有一面開墾。一面仍從事商業及其他職務者。茲將一千九百十二年之前各項物產出口之數及價值詳列如次。

一 椰樹分乾椰肉與椰子兩種。椰樹栽後。須四五年始有收成。每年每株約得椰子百個。可得乾肉四十磅。本島市價。每噸約值英金十六鎊。倫敦市價。每噸約自二十三鎊五先令至二十七鎊七先令。

乾椰肉

- 一千九百〇七年。出口五百三十七萬八千啟羅格蘭姆。價值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馬克。
- 一千九百〇八年。出口一千〇二十四萬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馬克。

肥田藥

八

一千九百〇九年。出口九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一。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五十八萬〇六十三馬克。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九百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六馬克。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一千〇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啟羅格蘭姆。價值三百五十八萬二千九百〇九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千一百二十萬〇一千一百五十五。啟羅格蘭姆。價值四百〇六萬九千九百十九馬克。

椰子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二萬五千三百二十枚。價值一千五百十九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三萬一千六百枚。價值二千二百十二馬克。

楮古拉樹共有三種。一為尋常楮古拉。一為帕拉楮古拉。一為磨蘭希楮古拉。其結實大小及皮質均不相同。栽後二三年始有收成。每年兩熟。每次每株收乾楮古拉仁約二三磅。五年後可收至十磅。本島市價。每一百二十磅值五十六馬克。而倫敦市價則自六十先令至八十五先令。

乾楮古拉仁

一千九百〇七年。出口十一萬六千五百。啟羅格蘭姆。價值十一萬六千五百馬克。

一千九百〇八年。出口二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啟羅格蘭姆。價值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二馬克。

一千九百〇九年。出口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啟羅格蘭姆。價值四十萬六千一百七十八馬克。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五十萬四千六百啟羅格蘭姆。價值五十五萬五千〇六十馬克。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六十四萬一千八百〇七啟羅格蘭姆。價值七十七萬〇一千六十八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七十三萬三千七百十八啟羅格蘭姆。價值八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四馬克。

一樹膠。本島祇植三種。曰加土地里亞。曰希維亞。曰帕拉。至一千九百十一年始行割取。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一千三百六十啟羅格蘭姆。價值一萬二千九百二十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啟羅格蘭姆。價值十一萬〇七百五十一馬克。

一卡華樹種。一千九百〇九年以前無從考查。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二千八百啟羅格蘭姆。價值五千六百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萬二千九百十二啟羅格蘭姆。價值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六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啟羅格蘭姆。價值二萬〇七百九十六馬克。

尙有波羅公司。有地二千英畝之譜。專植波羅。設廠以製乾濕兩種罐頭。行銷各地。

### 風景

本島叢巒疊嶂。草木榛榛。無景色之可言。惟帕帕西 *Pa Passo* 之瀑布。與拉奴都湖 *Lanotu* 尙足以供遊覽。

拉奴都湖距阿丕亞埠四十英里。位於至高點。係火山口火熄後積水而成。故深而無底。德政府於湖周築屋七八楹。以備游人住宿。凡寢室餐室廚屋床具餐具桌椅等。以及寒暑風雨各表。無不畢備。沿周復設鐵椅等。以資休憩。湖中畜養金魚甚夥。亦有舟楫。以備游人盪游湖中。

自英人占據後。赴湖道塗漸致荆塞。而湖上各屋均為英兵毀壞。墻壁上污塗無遺。所有室中器具傢竊一空。湖魚亦半為網之而去。世人徒羨稱西人從軍者之文明。誠未知何所見而云然。附注

### 華僑及華工

本島華僑甚少。當三國保護之時。即僑寓其間。大都係閩廣人。計開設中西雜貨店者八人。製造馬車者一人。業裁縫者三人。業木工者二人。其資本大者二三萬圓。少者數千圓。自德人頒布禁華人入境經商之例。而華僑遂裹足不前矣。

華工亦以廣東人居多。間亦有福建湖南江西浙江者。於一千九百〇三年始由汕頭應募來島耕作。所訂合同以三年為限。期滿後由第二次招工船運回。其願續訂合同者聽其留島。計自招工以來。迄今留島之華工共二千二百八十二名。

第五期以前之華工。安分者尙多。六七兩期。流品較雜。粵俗本嗜賭。復經華工委員署之華通譯公然提倡。每於星期六晚星期日。及中西節期。招集華工。開設博場。凡赴賭者。每十馬克抽一馬克。本島政府知而弗禁。蓋利盡金輪盡。可強迫賤值續訂合同留島工作也。此風既啟。後來者遂步其故武。而華商亦效尤焉。

華工所得工資本屬無幾。賭博之外。復或因事經官署議罰。故能積工資運回中國幾絕無僅有。甚至有因賭傾資而自盡者。亦有向僱工借貸許以續訂合同之時按月扣償者。僱主利其如是。既省重行招募之費。(定例每招華工一名僱主須償川資等費二百五十馬克)復可遇事挾制。然而華工嗜賭如命。趨之若鶩。明知身墜術中而不悔悟。故華人來島傭工。徒以剝喪人權。毀壞名譽。於本國窮黎無少裨益也。

### 其他僑工

本島除華工之外。其他僑工。惟有斐濟土人與紐幾尼 *New Guinea* 之土人。斐濟人均係自由傭工。紐幾尼土人來自德屬紐幾尼。在招華工之前。係由德國商業墾植公司招載而來。專在該公司工作。供以衣食。無月給。至三年期滿。每人則給以大紅布裙一幅。木箱一具。刀斧數事。遣送回島。該土人等無不歡欣鼓舞而去。

(完)







政治小說 此一票 (五續)

梅生

解散

街頭行人。且奔且號曰。騎馬巡查！騎馬巡查！既而呼曰。日比谷公園！日比谷公園！既而公園內數萬市民羣集。蠢動狀如黑海揚波。騷擾之聲如鐵馬奔騰。園內有大音樂堂。羣向堂上呼萬歲。喊聲四起。正踴躍間。川田至。戶森在其後。川田亦脫帽高振呼萬歲。戶森見之。然不知何以呼萬歲。出至電車路。路爲人塞。見十餘輛電車停止。乘客與車掌大起紛爭。喊叫之聲不絕於耳。繼見一隊消防隊。由遠而近。喇叭聲。嘲罵聲。交相聞。川田挽戶森至濠溝側。戶森曰。議院未可去。川田曰。吾未曾見衆議院解散情形。速偕余自華族會館直向內幸町去。戶森曰。吾將赴松井衆議員家。川田曰。松井家耶。爾何愚。若是不見。爾妹冒雪之險。單身歸鄉乎。何妹之不如也。曰。吾將往視松井及姻嫂。川田曰。爾姻嫂之和氣。爾今見之。立憲念頭將打消一半。斷不可往。繼舉頭望曰。彼處何事。一隊學生自公園出矣。聞大聲呼曰。已解散。既而拔劍負傷。放火師團出動。等喊聲愈噪。川田見戶森遠巡不決。強曳之曰。隨我來。

是日雖未布戒嚴令。五千警察。一隊陸軍。以如電如雷之威。抗如風如雨之衆。至午后二句四十分。衆議院卒至解散。戶森自問自答曰。開會以來。因彈劾內閣。已三度停會。內閣諸公。上未報陛下之恩。下有負人民之托。蘇公正應請骸骨歸老。以謝天下。而卒至議會解散。內閣猶存。是何心也。既思解散後。松井已非衆議員矣。此後大兄不再爲其選舉運動。吾將即歸。以追吾妹。同抵故鄉。正凝思間。忽聞萬歲聲。見羣

衆脫帽振於空中。徐擁一老人過。帽子插有白徽。一輪衆皆鞠躬表敬意。川田曰：此民黨中之議員也。政戰二十餘年。不稍墮其堅忍之素志。貧而有節。能辯不屈。議壇中之健將。今雖戰敗。猶有餘榮。彼無恥之松井茂。見當愧死。又曰：君歸乎？解散已言未畢。復有罵聲自後起。見巡警排立處。有人欲過之。巡警不許。有人曰：君等小官僚。若與人民表同情。即任我輩通過。巡警曰：吾等奉總督命。不敢有違。曰：豎子何物。甘爲虎作倂耶？巡警猶婉言勸止之。忽憲兵一隊。馳馬前來。由是衆志成城。互相爭鬪。如堤決水。湧浩浩蕩蕩。聲振天地。中現出一輛東洋車。如陷重圍。畜生也。餓鬼也。毆之殺之。種種惡聲。如矢集的。左撞右倒。前杖後棒。車蓋盡裂。憲兵鞭馬。巡警拔刀。將暴動者一一捉出。車中人幸得免。川田拍手笑曰：變節議員苦矣。乃與戶森突圍出。謂戶森曰：君將何往？戶森曰：歸川田。歸何處？曰：歸寓。川田曰：忘爾妹乎？何不直赴火車站北歸。戶森曰：須籌旅費。川田曰：吾將以電話召介特來。戶森雖知被衆毆者非松井。可不往慰其姻嫂。然悲從中來。事如蟬集。欲拍電三通。一電勝山姑母處。留住雪子。一電大兄。告已即歸。其他一電。則已決心不再相見之人。而更欲於歸途中一晤。而後訣別者。輾轉莫定。將爲川田知己一道。川田顧其愁顏。曰：君何不適吾。即往前數家。郵便局電促帳房攜錢來。

沼津之行

夕陽西下。飛鳥投林。戶森川田同抵新橋車站。發車時間。須待一時之久。川田曰：輿論誠可畏。彼被毆議員何其愚也。若以松井當之。斯誠快事。倘我學法律爲衆議員。如斯鼠輩。寧足道耶。言已微笑。若執袴子弟。不知社會艱難者。戶森滿腹牢騷。無限隱憂。愈不能耐。出應接室。獨步廣庭中。寒風削面。大有故鄉

之感。自語曰。吾鄉父老不皆鎖於風雪中乎。而因總選舉。猶不得不冒雪崩泡雪之險而爲之。察吾妹臨別形容。或竟冒雪而歸。悔未力阻其行。天平能再見吾妹否。幸吾所拍電。必在妹先到。姑母必留之。或者天賜其福。雪積數丈。使妹不能越勝山一步。亦幸事也。復自責曰。爲何拍電。沼津爲今之計。不如早歸。猶懇懇於彼。何爲。忽有人自後拍其肩曰。今日騷擾君亦在其中乎。彼被毆負傷者。亦頭纏繻帶矣。回顧則知帳房持錢至。購車票上車。川田手持信一封曰。此帳房携來者。視之。乃由戶森京寓轉郵。信封上書道。子自沼津寄。并有大至急親展五字。開封展視。書曰。

自來沼津。於今七日矣。身如夢寐。坐臥不安。家嚴置身議員。其行動固非母女所得容喙。然報紙喧傳家聲掃地。不能無痛焉。竊嘗幾諫。父前未蒙允納。回思初當選時。曾力詆官僚。言猶在耳。今二三其德。貽人笑柄。言念及此。憂心如搗。前迎接蘇公爵親來電話云。別墅山水俱佳。宜於養病。小女思習圖案術。願承清教。商之令尊。慨然嘉納矣。卽遣價趨迎道。欲藉此一晤家嚴。略進諫言。誰知如此。今甚悔之。

初至沼津。送我者公爵家執事。迎我者看守別墅老媪。過狩野川之鐵橋。達御成街。天城之溪水清如鏡。左香貫山。右牛臥峯。路轉山腰。見平原麥圃。搖青紅梅。映竹車過松間。達蘇公府邸。高樓面海。室寬八疊。待命。燒而久不見。五十許老翁及妻老媪。丁寧慰我。據媪言。翁固警察廳出身。與公同爲長州人。貌甚可怖。此外有婢曰花子。翁媪二人。洋犬二匹。一白一黃。屋中所見止此。送我來者。聞已上京。是夜岑寂不可言。噲惟老媪伴我而已。

閱至此。車停平沼驛。卽捲入洋服口袋。視窗外漆黑。車內人皆曲肱而睡。傍食堂處。有二客入。手無一物。戶森以洋杖敲川田曰。睡覺耶。川田未醒。復出信續閱。

翌日令嬢仍不見。閑坐無聊。翁捧古詩一本曰。請以解悶。此間無報紙雜誌也。且散步中庭。摘花一朵。玩索之餘。美麗無比。嘆造物微妙。非人力可企。信神之念勃然而興。繼思舉目無親。獨閉深院。輒恨不能奮飛也。第三日花子持膳入。因詢以令嬢起居。花子訝然曰。公爵宅在東京……曾進初以爲令嬢身價高貴。不易悟。譚聞是言。益滋疑惑。詢以何時來別墅。則答以不知。旣而曰。令嬢若來。必先數日通知。晚餐畢。花子來悔前言曰。頃老執事來云。令嬢下星期日来此。乞少待。然星期日距今猶有五日也。兩三漁火明滅。海濱松樹搖風。犬聲吠影。旣入夜矣。憑欄眺遠。落淚沾巾。竊以家嚴奔走蘇公麾下。組織新黨一節。已無疑義。何忽電召我來此。若謂生女無用。則當棄於誕生之時。不應棄於有感覺之今日。斯則百思不得其解者。來時母命速歸。現被軟禁。四日。明日當搭車歸。但恐此間執事盡百方阻止。道係女流。難與爭執。未知何日得脫此羅網也。幸速有以教之。候覆。此詢近佳。

道子檢襪

閱畢。捲入衣口袋中。旣而思及略進諫言之句。意曰。何料墮入蘇公術中之道子。猶懷是志也。不覺淚下。始則憤其父之無狀。已決心不見其女。繼則欲了既往之情。爲最後之永訣。三則慮妹冒險。欲直追其後。不赴沼津。今得最可敬愛之道子洋洋千餘言。如泣如訴。援救之念勃然而興。自語曰。爲無恥之父與老翁之蘇公爵所欺。軟禁於別墅一室中。一朵花枝。猶悟神意。憑欄灑淚。猶恐被人干涉。信可憫也。故彼出

重圍者。舍我其誰。泡雪雖危。雪封勝山。姑母必能阻妹北歸。北道線路今尙未通。勝山又豈能飛渡乎。泡雪之慮。誠杞憂也。復自問曰。彼衆議員爲憲政公敵。彼女爲百年之友。因其父爲憲政公敵。不得不與之永訣。今日奔往救之。罪耶。功耶。試商之最親愛之學友。回顧川田猶未醒。自斷曰。非功也。亦非罪也。自立憲政治言之。國民依法律所得一票之選舉權。豈可濫用。日比谷公園數萬人毆一腐敗議員。可見輿論之不可犯。上自天子。下至庶民。皆以選舉爲政治根本。今官僚黨暴戾恣睢。吾人豈得循私情而舉彼爲議員耶。吾今捨所戀而珍重一票。宜也。而道子何辜。陷於詭計中。亦殊可憫。急往救之。倘能相會。與之永訣。揆情度理。非功也。亦非罪也。戶森思至此。喚醒川田。川田曰。吾背覺冷。現到何處。戶森曰。國府津也。吾將至沼津下車。川田曰。沼津耶。戶森將道子信遞過。川田曰。請觀。繼曰。吾上車時已拍電到沼津。川田曰。誰在沼津。此信非帳房持來者乎。曰。爾閱之。卽知爲誰。川田展視三四行。曰。非卽變節議員之女乎。曰。爾試再讀。第五行。卽知此女之不凡也。吾始斷念不赴沼津。今閱此函。念頭又起。且昔所懷婚姻問題。至今已入五里霧中矣。言已曲肱而睡。川田閱信畢。喚戶森曰。君與此女有何約否。不然婚姻問題何意。戶森撫縐帶曰。無約也。惟據姻嫂言道子有意而已。川田曰。今晚到沼津。特會此女。必有所約。戶森搖手曰。政敵之女也。今後無再見期。往與訣別耳。送之。東京。吾卽返里。他非所圖。川田曰。車抵沼津。君可下車。政敵云云。徒視選舉如何而已。戶森俯首淚欲滴。川田曰。君之議論及態度。不愧男子。爲一票之選舉權。而捨難言之戀。選舉告終。未曾無撥雲見月之一日也。惟選舉期迫。松井乘國會解散。必歸鄉運動。雪子心熱。斷不留勝山。必冒泡雪之危而歸故里。驅之冒險者。斯爲吾輩。不惟君有責。僕亦與焉。君其速護令姨赴

東京急歸勝山。令妹安否。飛函告予。戶森此時愁腸欲斷。憶及道子相愛之深。雪子冒雪之危。倏爾一聲汽笛。報抵沼津驛。

道子是日得母函。詳東京騷擾狀。及父與戶森衝突事。傍晚倚欄。回憶去年七月上弦某夜。父未歸。與母坐譚。母曰。鄰家牧師女。明日出嫁。大坂某實業家。嫻靜溫雅。不愧大家風。繼曰。爾年已及笄。行將出嫁。爾父常謂戶森在大學成績良佳。補助學費。俾其畢業。為汝計。甚宜。八重子且言。且飲茶。道子唯低頭靜聽。又曰。爾父好談政治學。擇婿必從所好。將來汝與政治家偕老。二老所願也。夜深遂歸寢。思至此。喟然嘆曰。今何以留此處也。忽履聲起。自樓下漸近。老執事入。禮畢。手電報一通。曰。剛纔收到道子閉封手。欲願執事問曰。自尊府來乎。曰。來自友人。執事曰。頃得大山公爵別墅電話。謂須即赴彼處。若此。問無事。吾將赴彼處也。道子暗驚喜。給曰。友人將遠行。過沼津下車。辭別也。問曰。約幾句鐘到。曰。未言明。僅知發電報時。為五點半鐘。曰。大概自東京七點鐘發車。今晚十點半鐘。可到時已迫。喚自働車來。何如。道子曰。是不必人力車。足矣。萬不得已。吾友同來。此處一敘可乎。曰。可。老執事信之。乃出。已墜道子術中。而不覺也。戶森抵沼津驛。下車。川田倚窗呼曰。到勝山。即電我。同下車者。尙有二人。一服陸軍將校服。一似高等文官。迎者塞途。有聲自羣中出曰。在此處。然聲細。未入戶森耳。至驗票處。藝影嫻嫻而來。以帕掩唇。呼曰。戶森君乎。吾道子也。戶森驚曰。道妹何來。此曰。接電報。特在此恭候。戶森曰。爾一人耶。道子手扶髮。微笑。低聲曰。車夫在此候。十二點半鐘。有火車開往東京。與君同歸。尙乞待二句鐘之久。既而視線移上戶森。頭上縹帶。以兩袖掩面曰。今午得母書。云未負重傷。何縹帶尙纏頭也。言已。付車錢。近戶森側曰。至站前。

旅館一敘如何。戶森首肯。既入。道子云。戶森君家嚴性急。我何以謝罪於君也。戶森曰。是何害。曰。吾歸陳父前。戶森顧道子。柳眉深鎖。玉容消瘦。暫時無言。奮激漸昂。欲制不能。飲冷茶潤乾喉。徐曰。道妹。衆議院已解散。道子曰。毫不知也。何日……曰。今日午後二時。此間無電報及迅報乎。道子曰。此間向無報館。復未接父信。父將何爲。戶森復飲茶。道子便問曰。仍組織新政黨乎。曰。然。統一黨也。道子吁氣已曰。請搭此次火車同歸京。我家父必運動再選舉。無疑。吾竭力進諫。勸其勿入統一黨。戶森曰。吾卽歸故鄉。特來與道妹訣別耳。曰。何忙歸。故鄉爲。戶森曰。吾爲政治主義。與松井議員反對。恐不得與汝再見也。道子聞言。起立倚柱。嗚咽。若有無限哀感。然。戶森握其手。道子泣曰。戶森君。爾竟不想吾父之過乎。曰。否。令尊僕之恩人也。惟以政治上之意見。全然不同……道子曰。請詳言之。毋隱。曰。今回總選舉。吾不願爾父當選。卽家兄一票之選舉權。亦決不選松井茂。道子曰。此一票。捨父外。將投誰。原戶森曾未思及選舉區將選何人也。雪子與川田亦未念及此。戶森聞之。鄭重答曰。實行立憲政治。本義保護人民自由。依民意而定法律。及租稅。以輿論而行。內治外交。斯謂清廉潔白之議員。吾人一票當投是人也。然現尙未得其人。僕一介書生。正宜勤學。豈可干預政治。惟松井氏屬選舉區中人。自己復研究政治。昧心若此。可乎。吾歸向大兄。解說立憲精神。珍重選舉權而已。道妹歸。乞向令尊及令堂說明。請毋誤會。道子曰。謹遵命。戶森出。餞視之。曰。十二句鐘矣。僕心既安。本應送至東京。惟思歸心急。請從此別時已至矣。盍往火車站。道子端坐。颯聲曰。戶森君。竟從此永訣耶。戶森曰。非也。曰。君辱我矣。戶森曰。吾決不……曰。君意非謂吾父爲變節議員。吾爲變節議員之女。不屑交耶。戶森曰。不解爾言。曰。爾頃不言。恐不得再見我乎。戶森曰。吾言之矣。

此一叙

七



此二類

曰。是。乃。辱。我。也。吾。父。既。不。足。爲。議。員。君。珍。重。自。家。一。票。斯。可。矣。因。此。斷。二。姓。之。好。絕。久。交。之。友。斯。何。爲。也。選。舉。之。爭。與。私。人。交。際。絕。無。關。係。若。念。在。賊。誼。則。與。其。遊。說。令。兄。何。如。直。說。家。嚴。離。身。政。界。不。再。有。議。員。之。想。不。寧。惟。是。與。其。歸。故。里。遊。說。立。憲。政。治。真。義。何。如。徑。往。舍。間。向。家。嚴。說。明。國。會。眞。詮。則。銘。感。高。義。無。既。矣。捨。此。不。爲。君。誠……君。誠……辱。我。欲。再。言。而。淚。溼。袖。咽。不。成。聲。戶。森。曰。吾。知。道。子。君。之。言。感。甚。佩。甚。惟。爾。不。知。爾。父。今。日。之。地。位。及。意。旨。也。無。論。爾。如。何。變。諫。僕。進。忠。言。奈。不。納。聽。何。且。揆。以。令。尊。今。日。所。處。情。勢。斷。無。俯。從。吾。輩。諫。言。之。理。道。子。曰。蒙。父。鍾。愛。決。從。吾。言。歸。止。父。之。入。統。一。黨。或。不。再。出。爲。議。員。君。從。我。歸。戶。森。曰。是。不。可。道。子。曰。敢。問。其。故。曰。前。晤。令。堂。得。悉。爾。此。來。原。委。吾。謂。爾。已。爲。人。質。吾。妹。誠。爲。人。質。矣。道。子。曰。固。然。而。謂。諫。必。不。納。者。何。在。曰。所。謂。諫。者。非。欲。令。尊。爲。正。正。堂。之。議。員。耶。道。子。曰。然。曰。正。正。堂。者。又。非。從。輿。論。之。謂。耶。曰。然。戶。森。又。曰。爾。欲。進。諫。誠。所。感。佩。惟。吾。敢。斷。曰。必。不。允。納。者。爾。雖。屬。愛。子。而。因。降。心。相。從。蘇。公。不。惜。以。愛。子。爲。質。取。信。蘇。公。爾。竟。不。自。知。乎。曰。非。所。知。明。以。告。我。戶。森。曰。吾。與。令。尊。反。對。不。過。政。見。相。異。決。無。他。意。勿。過。疑。慮。既。叩。我。以。故。敢。詳。之。爾。父。以。己。力。致。富。巨。萬。所。欲。獲。得。者。爵。位。也。惟。爵。位。是。圖。何。民。意。之。足。云。道。子。厲。聲。曰。戶。森。君。吾。一。人。搭。車。赴。京。所。願。者。選。舉。後。再。晤。一。次。耳。車。已。到。請。從。此。辭。戶。森。心。如。刀。割。起。立。見。窗。有。人。過。胸。前。插。白。薔。薇。一。朵。知。爲。民。黨。議。員。憶。及。選。舉。事。不。可。息。於。是。正。義。與。愛。情。在。心。中。作。最。後。戰。爭。二。人。至。站。前。寒。風。凜。凜。中。汽。笛。聲。震。耳。鼓。相。對。無。言。道。子。一。人。上。車。赴。東。京。矣。時。二。月。某。日。午。前。一。句。鐘。事。也。

(未完)



文苑

文二首

張雨珊詞序

王壬秋

詞盛於宋南渡至今蘇杭濡染其風吳中猶有北宋遺響越中則純乎南音數百年來浙人詞爲正宗天下莫勝也至清朝二百餘年共推成容者吳毅人成則北人幾奪浙席矣朱竹垞亦浙人而尤自信其詞既選詞綜又作詩話其詞蓋率多點易再三斟酌自以爲盡善然觀其所遺汗漫如黃茅白草其所作乃如嚼蠟浙詞之末者也未爲浙派也湘人賀寶宜不能詞故先發遂無詞家近代乃有楊蓬海與雨珊並驅閩運不能騷斬汪益吾自負宗工乃選六家詞五湘而一浙欲以張楚軍益吾雨珊昆弟交也余不能以交張楊亦時示藎而酬唱之作無多及蓬海先歿雨珊繼逝益寂寥矣蓬海畜刻工有作輒付印行雨珊亦有書局願不肯刊已作詞藎幾殘多不可辨有類如竹垞手筆其子仲鹵鈔集成卷中有疑字未敢寫定則空闕之余以爲非子刻文集所宜屬其以所知見存焉而加墨識因並論天下詞派以諗知者詞之工妙覽者自得之非私所贊賞也

致杜志遠書 乙卯

章太炎

昨徵生以紙來爲書數行聞君著籍青田故誠意伯劉公則鄉之令望而中國之元勳也平生慕之久矣

文 苑

二

雖才非先哲而事業志行彷彿二三見賢思齊亦我素志入壽幾何墓木將拱欲速營葬地與劉公冢墓相連以申九原之慕亦猶張蒼水從鄂王而葬也君既生長其鄉願為我求一地不論風水但願地稍高敞近於劉氏之兆而已今先別書紙一幅求刻之劉公墓前以志景仰微聞清人入關以來錫氏子孫雖微賤其族尙盛并願以此告之也章炳麟白

詩十一首

題郭子靜讀書圖

王壬秋

聞君少日有詩名只羨閒吟不羨榮手校芸香依殿本坐聽松子落衣聲懶憑門第求清宦正賴山林養道情湘上年年秋樹綠西風涼處褐衣輕

舊居梓木萬山中借隱爭高左郭風一自為儒逢世難廿年曉壁長秋蓬名心灑灑吹蘭雪高咏重重怨蕙叢莫瑣松筠輕入世挂書牛角未英雄

中秋夜集泳舟觀察卽席贈詩次韻奉酬敬璧侍謙

王壬秋

良辰近國慶駭浪起東溟鐵路正同軌金波隱隱耀靈臺盍簪會親友置酒慰飄零珥筆憶當扉草玄非舊草月來圓不缺客去醉仍醒高館起秋意新詩勞我形重停故人駕同話楚山青李伯仁新且作千鐘飲看君吟建瓴李昌谷詩一飲千鐘如建瓴

王申秋還石門山居題壁三首

王壬秋

桂樹香風生隱心北山初別易道尋一鞭細雨涼羅薦八月青谿養綠陰種柳已看欺屋長入門方覺瑣

雲深陶潛未去柴桑日那識無絃自有琴

春草同行憶往年四山花鳥盡嫣然猶憐嬌女題叢菊強喚蠻姬擊錦箋自作歌詞翻樂府偶逢樵客笑

神仙如今不信風情減每值涼宵愛早眠

秋草無心上砌多牽牛花密似青羅曾依玉鏡掠雲髮獨向銀霄伴月娥卅載秋風從汝長上京涼露奈

愁何猶勝野徑空閑落爲報閒身已薜蘿

秋夜

莊紱秋

荷月生夜涼早秋人逾瘦松隙微光清露滿襟袖遙指斗柄斜徐徐皮玉漏芳心時微警曩篆茶烟覆樓台瀉倒影空明一宇宙人事徒糾紛頑雲停遠岫鳥出本無心蟲鳴長依竇干戈莽山川困獸嗟猶關世事不可知天下本在宥

幽居

莊紱秋

紗窗嬰兒室清虛憔悴文園百不如病葉蝕黃蟲縷字篆烟飛白鶴銜書客嘗晶飯生涯老人隔銀河笑語疏迴絕危樓燈火燦佩環雖響肯回車

得玦公和尚書以詩答之

廉南湖

水竹平分結淨緣故人未辦買山錢洞中棋局消殘暑案上香爐篆細烟短髮涼風悲去國難波新漲欲吞天客愁多在寒燈底且就僧房借枕眠大阪有難波橋長六百九十尺

哭劉銘之醫士

廉南湖

女 死

丙辰六月浮家蹈海余與芝瑛皆病銘之爲我稱藥量水情均天倫曾幾何時聞銘之已作古人既成輓歌遂付郵寄湖雲花雨爲之招魂

哀。壑。無。光。鄉。信。除。忽。驚。弔。鶴。隔。天。涯。早。知。世。界。都。如。夢。願。作。津。梁。豈。有。家。桑。海。飄。蓬。皆。涕。淚。花。枝。照。眼。自。歎。斜。臨。風。一。釀。餘。杭。酒。薦。向。空。山。靜。不。譁。

酬堯生見寄

楊昉谷

龐。公。未。覺。城。堪。隱。李。涉。磨。無。盜。乞。詩。西。蜀。烽。塵。餘。爾。在。南。榮。山。色。到。今。疑。老。來。對。酒。難。爲。舞。鬢。裏。看。松。強。自。支。迴。首。長。安。翻。我。惜。年。年。行。腳。負。峨。眉。



時事日記

一 本國之部

七月十六日

▲段總理自奉大元帥令。將中央各師大加整頓。以拱衛軍改編陸軍第十三師。駐紮彰德。連日呈請任命拱衛軍總司令為第十三師師長。並各路統領為旅團長。其自第一至第十二各師由部支配。仍分駐北京附近及鐵路交通之區以資調遣。規定之地點如左。第一師駐張家口。第二師駐武昌。第三師駐保定。第四師駐滄瀝。第五師駐濟南。第六師駐南昌。第七師駐洛陽。第八師駐馬廠。第九師駐開封。第十師駐吳淞。第十一師駐南苑。第十二師駐北苑。

▲湖南自湯蕩銘出走後。湯部之留駐岳陽者。十四日忽因索餉譁變。戕官弁五人。旋經給銀繳械。

時事日記

散去。今日吳光新督率二十師混成旅由漢到岳。招撫湯部。以資鎮懾。

▲今日下令廢止報紙條例

七月十八日

▲今日下令廢止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罪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遣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筭條例。

七月二十日

▲周駿之入成都也。蔡松坡時適奉命督軍。遣將劉存厚羅佩金等分道進兵。大戰於隆昌內江簡陽一帶。周軍節節潰退。不得已藉口交通梗阻。電傳遲滯。至是遂離去成都。向金堂方面出走。劉存厚入城。暫維治安。羅佩金繼至。以護理四川督軍名義收拾殘局。遣人往瀘。歡迎蔡氏。於二十九日入城云。

時事日記

七月二十一日

▲粵事經李耀漢莫肇宇調和無效後。今日李軍取佛山。龍部將士段爾源出降。馬存發退去。滇桂各軍分道進逼。北路集中於石井各工廠。連日作戰。石圍塘黃沙等處。東路則各地民軍蠢起。東莞石龍紛紛失去。而龍濟光困守孤城。滇桂兩軍合圍之象成矣。

七月二十三日

▲湖北自黎總統繼任。首以融洽黨人爲務。特派蔡漢卿中將赴鄂。與王督軍籌商。給資遣散。由黨魁田桐白。逾桓劉英。曾尙武。李雨霖。王新三等八十九人。刊發公啟。聲明於今日一律解散。此後如有假借名義在外招搖者。一概不負責任。其各黨徒之匿跡漢口租界者。由各當道與領事團交涉。嚴行驅逐。嗣是而漢口黨人無容足之地。翌日遂結合三十餘人。乘日輪往武穴起事。相持數小時。

黨徒不能取勝。死九名。傷六名。被擒十五名。而附近商店被掠無遺。殆亦近日一浩劫云。

七月十五日

▲徐恩元自總裁中國銀行後。商股聯合會電揭劣跡。表示反對。嗣後聘定英人洛克斯爲副經理。內外攻擊益烈。且於到行視事之翌日。主張即收五總之權。而位置其私人。衆情益憤。今晨到行。忽聞人言行員將與爲難。卽密電步軍統領。加派三人。便衣持槍自隨。直入總裁室。門警疑之。訴於總稽查。搜得鎗支子彈等物。行員駭極。窮詰理由。經副總裁陳威調停。現人放回。鎗彈扣留。其事始已。

七月二十六日

▲湘省自劉人熙代理督軍後。有一部分人。推舉龍璋爲臨時民政長。開府視事。至是劉督軍奉令兼代湖南省長。當於本日正式就職。除出示佈告外。並由龍氏用湖南民政長名義。布告各機關。撤

消本府令各科速辦交代。將各項卷宗移交劉兼省長以清手續。而湖南之軍民大權始衷於一矣。

七月二十七日

▲自黃陂繼任。實行責任內閣主義。於是閣府間權限之伸縮。恰與袁項城時代成一反比例。公府中人之不甘雌伏者。汲汲以組織祕書廳爲先務。特任丁世鐸爲公府祕書長。以資整頓。丁氏就任後。提議兩項。(一)恢復批令。(二)國務院祕書長來見總統陳事時。須先知會總統府祕書長。一同入見云。

七月二十八日

▲參衆兩院今日在衆議院開預備會。研究繼續開會問題。到者三百餘人。王家襄主席。決議各節如下。(一)本屆開會。正名爲民國議會第二屆常會。(二)定八月一日午前九時。兩院議員會合衆院。行開會式。(三)開會時。大總統出席補行就職

時事日記

宣誓。(四)開會時。議員一律着甲種大禮服或乙種常禮服。(五)發給徽章事。由主席每省指定二人按名分給。(六)應發議員旅費。俟查明滬上發出之數。再行發給。一時議員有願辭去議員而充行政長官者。有願辭去官吏而仍爲議員本職者。亦有身充行政官吏而復不辭議員本職者。膠膠擾擾。莫可名狀。最奇者。參議院衆議院之六個大字。當初易以參政院立法院等名目時。衆方以爲不能再見天日矣。爲某祕書收藏。作紀念品而去。詎至今日仍以原字高張原處云。

七月二十九日

▲今日下令廢止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  
▲今日公布公文程式。共十三種。(一)總統令。(二)國務院令。(三)各部院令。(四)任命狀。(五)委任令。(六)訓令。(七)指令。(八)布告。(九)咨。(十)咨呈。(十一)呈。(十二)公函。(十三)批。

時事日記

七月三十日

▲漢口黨人宣告解散後。其遺走者不及半數。餘仍以推倒王占元爲目的。今晚十時。漢口毗連日租界之華景街。忽報起火。俄頃間延燒數處。黨徒齊持手槍炸彈。盪湧向華界狂奔。首攻第六七區警署。佔之。繼攻防營及鎮守使新署。杜鎮守使急電武昌王督軍。遣派二師三旅來漢協助。激戰終夜。而漢陽黨人見漢口火起。急率兵往據兵工廠藥二廠。由某砲隊。在龜山開砲擊卻之。迨天色漸明。漢口黨徒。始漸漸引去。經軍隊捕獲一百餘人。各租界內。由洋兵攔獲逸入黨徒。事後引渡者。又約五十餘人。華景街一帶。延燒房屋數百家。商民損失者數及百萬左右。

▲豐鎮巡防營。今晚兵變。鎗聲四起。搶掠鋪戶多處。十一時始定。

八月一日

▲今日爲參眾兩院第二次常會開幕之期。禮堂合設於衆院之議廳中。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王家襄主席。總統率國務院六人到會。親致祝辭。並登臺宣誓。禮成茶會攝影而散。

甲誓詞。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乙祝詞。天佑吾華。政局革新。經緯萬端。宜叩衆意。議會諸君子爲國民所選舉。其於民生國計籌之熟矣。方今時局艱危。正賴賢豪補救。望諸君子一心一德。無黨無偏。以法治爲指歸。立憲政之基礎。國運隆昌。政象清明。皆將於諸君子是賴。元洪不敏。忝膺重寄。惟竭至誠。從諸君子後。冀有造於家邦。躬蒞盛會。無任歡欣。謹賀一言爲民國議會祝。

八月二日

▲趙炳麟以議員紛紛入閣。墜落政海。社會視爲捷徑。特發起議員風紀維持會。今午在中央公園



集議力爭議員資格問題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錕力疾抵省報告到京後。今日下令嘉慰。公署內日行尋常事件。准由羅佩金代行。越數日。重慶鎮守使王陵基奉令免職。以熊克武繼之。所轄軍隊交蔡錕派員接管。川邊鎮守使鎮守劉銳恆開缺。以殷承燾繼之。並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授羅佩金以陸軍中將加上將銜。而蔡督軍遂於九日離去成都東下就醫矣。

八月三日

▲湖南自湯督齊遁後。省城一隅備極烟燄鼎沸之象。一城至有十三都督之謠傳。中央擬以武力對待。派陳宦帶兵督湘。湘人拒之甚力。然湘人推戴之劉人熙。中央亦不欲也。暫命兼任以示維繫。至是經各方面之調停。准免陳宦本職。授譚延闓以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而湘南大局於焉底定矣。

八月四日

時事日記

▲自內閣改組。各部舊總長一律免職外。於是舊次長連帶辭職者。如外交之夏貽霖。內務之沈銘昌。達壽。財政之趙椿年。李思浩。海軍之曹嘉祥。司法之江庸。教育之李國珍。農商之吳鼎昌。交通之權量。陸軍之傅良佐。張士鈺等。均同時提出辭職書。俟新總長到任聯袂而去。而新總長又或因他故不願就職。或因道遠不克蒞新。一月以來。各次長紛如奕棋。王韞焯始而內務。繼而交通。李國珍由教育而農商。卒以國會開會辭職而去。吳閔生署教育。未及一月。掛冠而去。至是而殷汝驪奉令署財政次長。謝遠涵奉令為內務次長。袁希濤奉令為教育次長。次長政潮。稍稍定矣。

月八五日

▲新任司法總長張耀曾乘法船阿多士號由滬抵滬。偕滬省代表陳和庭(鈞)葉香石(荃)國會議員袁家毅。率同隨員副官護兵僕從等二十餘

人同舟來滬。暫寓英租界孟淵旅館。忽由捕房據洋藥公所報告。檢查行李。搜獲雲土四箱。拘去孫世奇王竹村王鐵珊陳和庭葉香石五人。翌日。又在閘北華興路道尹公署附近屋內搜獲雲土二十箱。一時喧傳運滬雲土有六十箱之多。並牽涉違禁收藏烟土之前光復軍統領李徵五。亦由捕房拘去。迭次訊鞫。辨論終結。以土爲唐繼禹帶滬之物。唐因事赴肇慶。尙未來滬。其由海防及蒙自稅務司來電請江海關格外優待免行驗李。則係袁嘉穀署名譯發。該船抵滬時。由周道尹派員至碼頭照料。帶有道署封條六十張。復於箱上加封免驗。判王竹村禁押西牢九月。孫世奇禁押四月。王鐵珊禁押三月。均不准改科罰金。李徵五罰洋一千元。陳和庭葉香石二人從寬開釋。雲土二十四箱。送關焚燬。事後司法界大譁。歸咎會審公廨。以閘北華興路係屬華界。應在內地官廳範圍以

六

內。該公廨事前則逕行搜查。事後則擅自審理。非特損失法權。抑亦有傷國體。自應向該領事交涉。據理力爭。索回自辦。以重主權。再四交涉。外人不允。乃將滬海道尹下令免職。以徐元誥繼之。並下令以近年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假護符。暗中販賣。蠹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云。

▲山東民軍首領吳大洲居正今日來京。與當局商議善後政策。(一)將現在民軍改編一師。爲山東駐軍。(二)協定已往所用軍餉。由政府發還。而曲同豐亦於前日乘車由濟南前赴青島。爲民軍善後問題。往探日本當局意旨。居正謁段時。面呈請編魯省民軍手續。要求鉅款。段答以擬確查人數。俟曲同豐報告再議。吳大洲謁段要求百萬。段

置不理。令回魯與曲同豐接洽。曲於十一日調查告竣。歸京覆命。奉令協辦山東軍務。刻日回濟。與民軍談判善後問題。

八月六日

▲今日下令廢止覲見條例及覲見禮。並由國務會議議決。另行訂定謁見禮接見禮以資遵守。

▲蒙匪巴布札布。自上月二十四日南犯突泉。攻入縣城。吳鎮守使親自督軍血戰三晝夜。於二十六日將該縣克復。吳使左臂受傷。省委張海鵬旅長爲總司令。代吳使督軍三路進剿。於本月四號追入索倫大山。今日鎮署接洮南前敵戰報。巴匪率衆潰圍向北逃去。當即電請熱河姜都統。黑龍江畢督軍。迅速派兵相機防堵。一由朝陽赴科爾沁以守西路。一駐大兵於興安嶺以守東路。張旅長率奉軍由中路洮南突泉進兵。三路並進。幫辦奉天軍務馮師長軍隊另由錦縣拔隊取道朝陽。

時事日記

興安嶺以守經棚。預防蒙匪內犯。至吳鎮守使傷勢。日昨有電來省。不日痊愈。各路定期實行總攻擊。以爲一舉掃蕩之地。並以巴匪窮促北竄。其附合脅從甚衆。由張督軍出示規定（一）凡受巴匪委任及助戰。如實能悔罪者。應查明某旗由該札薩克給證。准其免罪。（二）凡附合巴匪。無論漢蒙台壯均責成蒙旗地方官設法勸諭。如實不悛改。即行嚴辦。（三）巴匪假藉宗社黨名義。已爲一般名達所唾棄。貽害清室。流毒祖國。擬即編成白話示諭。痛切勸諭。以免流入歧途。聞此次巴匪南下。號稱三千。其歸也竄入索倫大山。不過數百名云。

八月七日

▲俄使今日詣外部。聲言外蒙自治。經中俄條約承認。是中國政府已無直接干涉內政之權。蒙古亦無選舉議員赴中國議會之必要。應請取消現在議員。經陳總長婉詞拒絕。迺俄使要求不已。據

七

政界當局之意。以此事關係約法上領土變更。依據臨時約法及選舉法。均有外蒙議員之規定。且外蒙選舉議員。實在中俄訂約之先。應商諸俄國。寬展實施之日。俟憲法規定後再議。議員團之意。以中俄協約簽字。在解散國會之後一日。未經國會通過。本不能認為有效。況約中明明以外蒙地方認為中國完全領土為前提。既屬領土以內。當然得舉議員。並無辯駁之價值。而國會中之外蒙議員。聞信後連日集議。並由蒙藏議員院外幹事會。推定委員數人。檢查中俄協約之原委。覺得根據以謀自保。現由外交部兼署參事伍朝樞將俄使來文暨此案全副卷宗。發送國務院查核。研究對付方法。說者謂此案為最近一大交涉云。

八月十日

▲黎總統今午二時。在迎賓館集兩院議員開茶話會。到者五百餘人。黎總統親自招待。禮文周至。

並出席演說。略謂組織內閣兩月以來。屢更任命。縱非組織盡善。未嘗不別具苦衷。蓋共和再造。既由各方面勢力構成。故組織政府不能專就一方面人才為限。用之期於適當。取之不一途。變亂紛紛之後。要以定人心安全局為先。不宜對一人一事而有偏議。切望諸君共體時艱。將來徵求同意時。勿繩嚴格。俾收共濟之效。互相提攜造成法治國家。至民生國計。經緯萬端。議事有暇。更望時常接洽。俾得疎通。免生隔閡。元洪不敏。惟與諸君子相見以誠。合力同心。共匡大局云云。王家襄陳國祥以次起答。定當同心協力以副期望。張伯烈演說。謂袁政府先用外交手段對國會。繼以強盜賊匪待議員。不有惡因。何來惡果。今大總統既以誠意相孚。吾輩亦應以誠意報之。郭人漳丁象謙朱念祖均起立演說。鐘鳴四下。各飲茶點而散。

八月十一日

▲陸榮廷久不到任。龍李日夕治軍。相持不下。自上月三十一日龍濟光通電各省懇予救援後。時適十三省軍政長官。分遣代表會議徐州。有攻守同盟之條件。於是張勳趙倜倪嗣冲楊善德張懷芝聯電中央。同聲討李。總統得電。留中四日。始交國務院核議。會馮國璋亦以爲言。當即迭開閣議。有主張武力解決者。或謂操之過急。轉恐別生枝節。不如嚴電詰責。俟覆電如何。再定辦法。段總理亦以爲然。當於三日去電嚴詰。謂再進攻不輟。是直以護國者禍國。中央不能長此坐視。富有相當之處置云云。旋李於五日卽有覆電。謂從前中央對於粵事種種電報。彼處並未接到。因之照常進行。言下已有解圍之意。至六日又來急電。則謂舊恙復發。急須調攝。現已頓兵不進。並請給假出洋就醫。會軍院代表章行嚴先曾自任調停。密電至粵。勸李氏卽日罷兵。毋擾衆怒。而岑春煊亦於六

時事日記

日電。謂陸督軍陽日來粵。擬在三水由龍送印接任。滇桂軍現已停戰待命。其時新任廣東省長朱慶瀾於七日由京起程。赴粵澄新。而陸榮廷亦致電中央。決於十一日扶病赴粵。會英使照會政府。以廣東形勢不穩。香港貿易大受影響。有由香港出兵保護沙面僑民之說。日艦嗟峨。號業經駛入廣州內海。以保護日本僑民爲詞。今日由大總統下令。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事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靡知所屆。龍濟光未交印以前。責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着卽均勒所部卽日停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安速預備交代。此後如有抗令開釁情事。自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並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以近日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薩鎮冰選調兵艦。駛赴粵閩海面。

九

時事日記

認真查辦。加意保護云。

八月十二日

▲蒙匪羅占魁由安邊定邊各縣竄入達拉王旗。各地蒙匪蠢起響應。先鋒千餘人。渡河進窺五原包頭。國務院今日接包頭電局急電。匪首盧占魁結合口外蒙古土匪六千餘突撲內地。距鎮僅八十里。請迅飭潘都統勦辦。又接包鎮紳商來電。匪情緊急。速派明習邊防軍事長官督勦。並保孔庚蕭良臣馬福祥。請擇一任為統軍。即日下令。由山西直隸兩省派兵協勦。

八月十三日

▲國會議員資格風潮漸可消弭。林萬里今日首遞辭職書。明日付會表決。王印川繼之。李慶芳烏澤聲等連日托故不到。惟參院因曹汝霖陸宗輿等仍詣院報到。有不滿意。然曹陸列席默然而已。▲日商數人。今日行抵鄭家屯。(即遼源縣)適

一〇

與二十八師馬兵相遇。因言語隔閡。互相衝突。日兵遽然出隊闖入營帳。開鎗互擊。日兵死七人。二十八師兵死四人。傷者數人。日人即由四平街派兵往援。該地縣知事及商會會長親詣日營和解。當被日軍扣留。並聲稱已由日人電致公主嶺日本守備隊。派兵往遼。張督軍聞報。當派軍事顧問訂野前往調查。並會同馮幫辦。電致該處駐紮陸軍旅團長。(一)查明與日警衝突之官長名數。加以約束。(二)照請日本官憲。諭令該國軍警。靜候兩國長官解決。(三)責成該地探員。將前後情形查明。以便處理。(四)由我外交當局。向日領說明誤會。當派菊池顧問往公主嶺交涉云。

八月十四日

▲自約法恢復後。河南省議員首先通電各省。以速復省會監督行政代表人民為言。而各獨立省亦有紛紛自開臨時會者。至是湖北省議會復推

代表李宗唐赴京。向府院面陳。以省議會召集。無交國會議決之必要。就國體政治法律事實等言。應即立時召集。會參衆兩院議員龔玉崑張大樹等亦建議請大總統明定日期。令各省長一律召集。今日遂下令。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省議會以崇民意。

▲交通部官制。自入民國以來。迭經三易。現行制度。分路政路工郵傳綜核鐵路會計郵傳會計六司。許世英繼任後。以此項分司。不適用於今。應照民國元年參議院議決案。仍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大裁冗員。今日發表。路政司權量。電政司蔣尊禕。航政司劉蕃。郵政司王樂春。參事僅留三人。一雷光宇。一陸夢熊。一姚國楨。此外則馬振理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長。馮懿同派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葉瑞棠派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劉成志派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畢承湘派充總務廳庶

務科科長云。

八月十五日

▲巴匪肆擾東省後。南滿沿線之蒙匪。與宗社黨大有聯結一氣之勢。其出沒之地。自長春以至新民屯。自四平街以至鄭家屯。凡公主嶺郭家店小城子孟家屯奉化開原懷德洮安開通雙山梨樹等處。無地不有蒙匪之足跡。連日迭接警報。奉吉兩省長吏派兵援剿。絡繹不絕。茲撮錄其大要如下。(一)金鼎臣十四日在四平街舉事。自稱扶國軍招討使。蔓延於公主嶺奉化開原四平街一帶。(二)宗社黨在寶賈城西北十七里。與蒙匪聯合。聲言將取公主嶺。(三)蒙匪有由鄭家屯出雙山縣之報。匪勢猖獗已至奉化。(在鄭家屯四平街之間)。(四)宗社黨一千人於十二日至新民屯北五十里之楊家窩棚。高樹黃龍之旗。現向朝陽進發。(五)蒙匪與天下好李樹林之扶國軍相合。

於十二日佔領雙山縣。十三日出現於奉化北五十里地方之小城子。(六)懷德知事(在長春西)以宗社黨活動。電省請兵。奉化之北有蒙匪二千五百人。新民府北八十里。亦有宗社黨一千名來襲。(七)宗社黨麟天樹舉兵於長春西北六十里之月牙堡附近。十五日其前鋒李某入孟家屯。(八)在長春西南十八里有滿鐵車站。肆行焚掠。並將警署焚燬。然後轉向伊通州而去。(八)巴匪現在鄭家屯西五十里。將乘機佔領鄭家屯。此地宗社黨有與蒙匪相合於十五夜舉事之說。(九)前攻突泉之蒙匪。現分爲二。右翼謀襲鄭家屯。左翼謀襲公主嶺。現自四平街至公子嶺一帶馬賊之潛伏觀變者甚多。(十)開通縣境(在洮南南百四十里鄭家屯北三百四十里)現有蒙匪一千餘人出現。又自音太拉至梨樹縣者。約千五百人。(十一)巴匪率衆三千人突破奉化。於十五日乘

勢至郭家店。與滿洲宗社黨四百人相合。與官軍千三百人戰。官軍大敗。午後五時遂佔領郭家店。十六午前。懷德縣及伊通州之官軍合謀奪回。該地現尙在激戰中云。

### 一一 外國之部

七月十六日

▲英國海格將軍今日報告政府。稱波喬愛萊至古維勒芒境。德軍第二陣線。昨晚終宵大戰。英軍復獲重要勝利。占據二叢林。擊破大巴桑丹村北德軍第三陣線。進攻波喬愛萊之郊。英軍進攻倫格代爾東面列勒叢林。敵軍抵禦雖猛。卒爲英軍占據。並占據小巴桑丹村全部。兩次擊敗回攻之敵軍。總計英軍十四十五兩日所占之陣地上。敵軍棄有戰品甚夥。英軍昨復獲重鎗彈砲五尊。野戰砲四尊云。

七月十七日



▲愛爾蘭自治修正案。愛士葵君今日在下議院宣稱。擬於議院休會前提出愛爾蘭問題。其永遠解決辦法。俟戰後開國會時。討論公決。越一日又在下議院宣稱。定於下星期提出。愛爾蘭國民黨領袖賴特芒君大不爲然。遂於星期二日致愛士葵與喬治二君宣言書一通。謂愛爾蘭自治修正案。既遲遲不提出。藍思唐之演說復引起激刺愛爾蘭現局。政府若背前所商議之條件。則愛爾蘭黨不得不宣布將約言作廢云。

七月十八日

▲英國愛士葵首相今日派員十七人令參照巴黎經濟大會通過案。研究戰後應取之工商實業政策。及下列諸問題。(一)維持及建設與國家安寧有關各實業之必要方法。(二)恢復戰時所失國內外商業及擴張商業必要之方法。(三)發展國家利源阻止國內應用物之來源利賴敵人方

法。

▲倫敦商業聯合會。今日開國民大會。議決將一切假日展緩至戰後實行。並宣讀海格將軍講製造軍火工人扶助陸軍之來文。旋由該會議決致書海格將軍。允維持軍火出數。且將竭力加增。決不使工人因展緩假日而受不利。即以前項議決案通告聯軍各司令。表示英國工人愛國之精神。

七月二十日

▲英國議會星期四日下議院開會時。卡生爵士曾提出動議。請派員澈查達達納爾加里波里美沙波太米亞三處戰事。自由黨戰團並提出關於美沙波太米亞運輸不完備醫藥缺乏之議案。說者謂此不啻彈劾政府之表決。並決議贊助卡生之動議。今日下議院開會到者甚衆。蓋逆料卡生爵士提議後必有一番辯論也。愛士葵君登臺宣言。謂政府海陸軍及外交顧問皆竭力反對宣布

三處之戰情報告。政府亦知大眾關心此事。但目下戰局危急。伏有種種希望。故政府甚不以討論此事為然。蓋恐世人疑及吾人已生內訌也。現望前敵糧食。豐加供給。戰事日有起色。而尤注重於美沙波太米亞地方。往者澈查克里米一案。糾紛錯綜。歷時甚久。今如照卡生爵士之議。從事澈查。則困難正同云云。議員赫白特君起問美沙波太米亞戰事。現役諸員。當澈查之際。是否將仍在職抑或離職。愛士葵君答稱政府處分諸員。一秉大公。苟見有才不勝任者。從未稍加姑息。吾人出此已非一次。卡生爵士乃曰。首相既作此言。吾輩可無庸辯論也。遂通告散會。

七月二十二日

▲俄外交大臣薩沙洛夫今日辭職。由首相斯突麥氏兼理。克伏斯吐夫氏任內務。瑪加羅夫氏任司法。俄皇致薩沙洛夫手諭中。盛稱薩氏為國勳

職。並惜其因病辭職云。

▲美國舊金山地方今日舉行勸令國民準備戰事游行大會時。忽有炸彈爆裂。死旁觀者六人。傷二十九人。炸彈藏於一小箱內。置於某屋之前。以致該屋被燬。事前曾有多人接到警信。但置之不理云。

七月二十五日

▲愛爾蘭舉事領袖開斯蒙業已定讞。準於八月三日處決。賴特芒義勇隊總監今日上書首相。請免其死罪。署名此書者有大教教士六人。下議院議員二十六人。其他各員五十一人。首相不允。卒於屆期鎗決云。

七月二十六日

▲巴蒂摩消息。德潛艇德意志號預備乘黑潛行駛出美境。啟旋回國。艇中載有鐵與橡皮多種。於今日領得此地離港券。定於一日啟旋回國。當回

國時船上各人均集甲板歡呼祝頌美國之聲不絕。據艇長柯尼格聲稱。彼擬駛過英倫海峽以回祖國。德國航業家並聲稱德意志號之姊妹艇白星門號。不日亦將駛抵美國云。

七月二十八日

▲英國大東輪船公司不魯塞爾號船長佛里特氏。因三月二十八日擬撞沉德潛艇U字三十三號。致在不魯日受軍法處裁判。聞被控理由。乃根據一金時計上所鐫刻關於撞沉潛艇之文。此時計聞由船長處檢得。但迄今審判詳情。尙未接到。英外相葛雷於此案未開審之前。電請駐德美使爲佛氏謀相當之辯護。略謂船長之行動。在英政府視之極爲合法。因此乃自衛方法。與武裝商船利用武裝以謀自衛而拒敵人之行逕同一根據。英美兩國固皆承認商船有其武裝自衛拒敵之權利也。今日被德人鎗斃。倫敦各報。聞此消息異

時事日記

常震怒。咸謂德國此舉與其自己所制定之海上法律大相違背。其罪惡較諸慘殺加夫爾女士有過無不及云。大東鐵路經理謂佛氏於三四月前曾避一潛艇。此卽爲其唯一之罪狀。佛氏遺妻一子女七。家住杜佛柯特。時人因其善避潛艇。呼爲鎮治海盜之豪傑。德人故深恨之。以其視潛艇如無物耳。

七月三十日

▲法德兩軍在松末河北岸終日鏖戰。據巴黎消息。今晨法軍攻擊哈特柯爾東北一三九山與松末河間之敵軍陣線。奪獲戰壕。深自三百邁當至八百邁當不等。法軍進抵摩勒巴斯村邊際。占據漢姆車站北面之叢林及叢林北面之石坑。並摩拉柯田莊。德軍屢次回攻均爲砲火所制。受創甚重。

八月一日

▲今日爲歐戰第三週年紀念日。法總統致書慰勞各軍將士。並請繼續努力以獲最後之勝利。是日霞飛元帥亦下令勉勵各軍。英國陸軍大臣喬治則致文法軍。讚其勇武。英軍總司令海格將軍則致書法報。極言最後之勝利必屬協約國云。

八月二日

▲倫敦今日下議院開議巴黎經濟大會通過之議決案。首相愛士葵謂該會議之舉行。欲使敵國知協約國合力作戰。於經濟上軍事上初無二致。今德國雖準備在協約國市場抵禦攻擊。協約國且當設法自用國內一切物產免爲德國所制。至於比國塞國波蘭法國北境當恢復經濟舊狀。此爲媾和必要之條件。英商部現正從事籌畫。自製顏料亞鉛等物。而免仰給於敵國。且已開始研究各項製造品。並組織委員會審定英國之工商實業政策。將來擬付帝國會議討論。並極言經濟大

會通過之議決案。非謀對付中立國云。

八月四日

▲美國以美金洋二千五百萬元購買丹屬西印度島條約業已簽定。今日發表。丹麥國會開會討論時。各大臣謂丹麥如仍照一九一三年拒絕美國之請。則日後將有種種危險。反對黨羣起詆毀。財政大臣反詰諸議員。謂如美國占據該島。則丹麥將如之何。其結果遂於下議院以六十四票時四十四票通過。並擬舉行衆民會議解決云。

八月五日

▲英國末萊將軍今日報稱。土軍自三日夜半起以兵一萬四千人攻擊樸特塞東面之羅馬尼附近英軍陣地。戰至四日薄暮。尙未收隊。英軍俘敵四五百人。英砲艦在鐵拉灣助戰甚力。翌日又據報稱本月四五兩日。英軍在羅馬尼擊敗敵軍。加以重創。俘未傷敵兵二千五百人。內有德人若干。

獲機關槍多架。過山砲四尊。英軍死傷無多。當四日之戰。敵軍以一萬四千人。攜重霰彈砲。由正面攻擊英軍防地。且在英軍南翼周圍進攻。正面攻擊者未得利。側攻者勢頗猛。英騎隊緩緩而退。直至晚間。敵軍爲砂與丘所阻。始止。於是英軍乃縱兵反攻。反敗爲勝。今仍奮勇進擊敵軍。鐵拉灣英鐵甲艦助戰頗得力。英飛行團亦有功績云云。查羅馬尼一地。距蘇彝士運河十八英里。地利上關係至爲重要。據路透訪員消息。謂蘇彝士運河附近之井。均在英軍之手。故敵軍所需之水。均須由安拉狄拉運至羅馬尼。相距十英里。然後以駝車緩緩運達陣地。敵軍惟以一萬四千人之衆。斷不能擊破末萊將軍之大軍。而攻入埃及。聞敵軍中約有德奧步兵一二千人。及阿刺伯馬若干云。

八月八日

▲卡森君向愛士葵君建議。即行召集協約國大

時事日記

會商定待遇敵俘方法。准於今日開會。決議由協約國會同詰問各中立國。德國待遇英俘之舉動。另簡大臣一人。專理英俘所待遇問題。

▲墨西哥加蘭柴總統提議。合派委員調停兩國爭端。今日已由美政府允可。定期實行。

▲法國國會通過法律。規定死於法境之英兵墳墓。乃神聖不可侵犯。英國軍務院今日已向法政府表示感忱。

八月九日

▲英國藍思唐侯爵今日在上議院宣稱。政府現方與最高等之商業及銀行當道會商。抄沒德人產業。以報復其強暴舉動之問題。

八月十日

▲英國財政大臣今日下午在下議院宣稱。英國至一九一七年三月止。所負國債。除去貸與協約國及殖民地之英金八百兆磅外。共英金二千六

百四十兆磅。較國家一年入款爲少。戰事無論延長至若何期間。英國力能供給戰費云。

▲俄皇今日任命苦魯巴金將軍爲土耳其總督。

八月十一日

▲俄國萊乞斯基將軍。自九日進占距斯太尼斯洛東四英里之鐵斯米尼薩鎮。現與薩克哈洛夫將軍協力進攻。已獲重要結果。今仍從事發展。占據里斯特河北岸高地與各村莊。進逼斯太尼斯洛。奧德軍之以太洛波爾爲根據地及沿斯特里巴河列陣者。均有孤立無助之虞。翌日復占據其正南之歐里泊林下交點。今日遂將斯太尼斯洛攻下。俄軍連日追敵。渡越斯特里巴河戈洛貝資河。金灰樹河。占據波海資與瑪里安姆波爾等處。▲意軍自入戈里齊亞後。奧軍大敗。委棄戰品甚夥。連日追敵至伊森沙河之外。占據巴斯的尼至加沙等處。今日據公報宣稱意軍完全占據杜白

杜高原全部。進抵伐龍。該地東面之敵軍完全潰敗。其所守桑米基爾與桑瑪蒂境最鞏固之防務。已爲意軍占有云。

八月十三日

▲西奈半島之戰局。英軍自四日起連獲土軍陣地。並追敵至距蘇赫士運河五十英里之處。敵軍損失七千人。中有三千五百三十四人。乃爲英軍所俘。英軍獲砲四尊。並戰利品甚多。

八月十五日

▲英國陸軍大臣法首相陸軍總長軍械總長陸軍參謀總長及霞飛元帥等會商軍事問題。對於作戰計畫。意見全同。前日英皇巡視法境英軍陣線。今晚回抵倫敦。發電慰勞前敵將士。詞甚誠摯。據英軍大本營路透訪員報稱。彼曾游歷法境戰區一星期。各兵士意頗興奮。英皇曾於戰地會晤比皇法總統霞飛元帥諸名人云。

▲英國現正在美國商訂借款英金四千萬磅自泰晤士報傳出消息後。據今日紐約官中消息。此項借款數共五千萬磅。不日可成。

時事日記

一九







法

令



一 教令

七月二十九日

▲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委任名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法 令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委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諭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

法 令

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  
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  
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  
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  
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  
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  
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三三八各款均應  
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  
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 命 令

七月十六日

▲廣東督軍陸榮廷著迅速赴任此令

▲特任劉人熙暫行代理湖南督軍此令

▲飭辦四川防務張敬堯呈請免職張敬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錕為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胡商彝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程長發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陳致祥王森杜長榮馮寶長給予五等文虎章關際雲王慶堂

秘德馨杜錫琦侯占元張建邦李俊義給予六等文虎章馮金文

倪晉訓康金邦張開科徐紹珍趙恆舒劉慶堂趙培信齊一俊劉

雲龍米清魁牛明元郝雲亭郭世昌盧永恩李峻德莊立成於龍

麟劉秉倫陳錫韶何世昌給予七等文虎章李懷德給予八等文

虎章此令

▲農商部呈請將秘書江天鐸朱兆莘楊蔭祥敘列三等應照准

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志嘉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單豫升署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崧策楊廷秀署奉天瀋陽地方審

判廳推事倪文藻鄧廷番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魏先

根張其弼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宋沅署山西高等審判

廳推事尹全禮劉毓俊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吳灼昭署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報紙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七月十七日

▲任命金保康為法制局參事此令

▲胡朝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黃承憲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李樹芳著發往河南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王光熙辭職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李佑元晉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辛漢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史藩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王恩慶充任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彩廷署理新疆喀什提屬莎車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麟瑞陞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八日

▲諭得標張厚生給予三等文虎章陳致祥李國梁龐成功劉官

杜尊武賜德馨杜錫琦邵禮儀給予四等文虎章四德勝姬守訣

張遠川劉榮良胡文彬吳經文程印奎給予五等文虎章趙慶國

蘇良聰欽向榮金吉六錢適斌給予六等文虎章劉正邦楊志武

何啟炳鍾鳳鳴蘇麟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山內四郎給予四等嘉禾章警務署長橋

本清慎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張朝斌寇振邦范振清給予五等文虎章鄭智給予六等文虎

章李迺丁芝宜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嚴保榮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白家駿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仲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潘佐趙成晉黃國

和羅翹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鄧心廣谷建俄劉傑加陸軍步兵少

校銜潘玉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文桂沈占雲周平章費代玉

榮家銀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范華聰劉震聲溫席春齊克坦江乾

元張漢中羅業樞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得勝加陸軍工兵上尉

銜常耀東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李拔其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

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泉官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

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

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

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堯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

法 令

三

法 令

四

▲陸軍部呈請以余照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罪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道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賦稅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管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呈總司令都秘書王之俊前在直隸縣刑審員職內因誤用笞責判處有期徒刑情實可原按案懇請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之俊免其執行此令

七月十九日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錫自滬電呈因病暫離赴任蔡錫著給假一月就近調養此令

▲特任羅佩金護理四川督軍兼省長此令

▲特任陳炳焜兼署廣西省長此令

▲任命阮毓崧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車震現已留湘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張紀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唐之道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參事金鼎勳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參事陳應龍華學瀚汪郁年林遠京王承吉王

守恂鄭毅樓俞慶蔭均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張慶珍趙廷鈞給予六等嘉禾章洪紹祖虞錫晉萬宗周劉明駁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蔣鎮臣充任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費利元王寶賢授為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日

▲董恭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鴻福給予四等文虎章董天霖謝友勝給予五等文虎章胡永媛李復勝周得勝朱天維劉維綱張炳元梁占彪梁振邦王義訓徐傳鈞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歐陽庚給予四等嘉禾章鄭俊懷歐陽琛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鄧廷榮孫應璜陳金山梁炳慶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朱毅吳祖備陳毓成給予七等嘉禾章馬承桂金際盛胡國楨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陳震著發往河南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司長于寶軒祝晉元均進敘三等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秘書汪洋詳辭職汪洋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參事董書慶曾維濤詳請免去參事職銜曾維濤准免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銜從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據唐繼堯奏春煊梁啟超劉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錫  
 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等寒日電稱軍務院已於七  
 月十四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  
 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各等語既  
 自改革以來迭經變故矩矱不立夷亂弘多法紀隳夷民生塗炭  
 本大總統繼任於危疑震撼之際遊行元年約法召集國會組織  
 責任政府力崇民意勉任艱虞該督軍等顧念時危力闢大義撤  
 銷軍務院及撫軍等職納政務於一軌濟國勢於大同義聞仁聲  
 儼如日月千秋萬世為國之光惟念大局艱辛屢憂未艾宜如何  
 栽培元氣收拾殘餘永絕亂源導成法治補苴罅縫經緯萬端來  
 日之難倍於往昔所期內外在官各深兢惕同心協力咸致祥和  
 以成未竟之功益望無疆之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交通次長麥信堅呈稱因病辭職奏信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獻焯為交通次長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法制局參事金保康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參議院呈編纂恆鈞因病辭職恆鈞准免本職此令

▲參議院呈請任命克希克岡為編纂應照准此令

▲參謀陸軍兩部會呈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何  
 元春因病懇請辭職何元春准免本職此令

法 令

▲任命胡頌儒為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宮圖科錢達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文田給予六等文虎章李

寶泉趙煊唐允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黃文烈給予九等文虎章此

令

▲交通總長秘書柴壽宸詳請免職柴壽宸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沈奎藍實為副官哈漢儀為科長應照准此

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和為黑龍江陸軍一師步兵第一團少校

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段玉泉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趙連璧蘇啟恆均

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閻廣福授為陸軍憲兵中尉范懋謙趙恆俊

趙瑞陞富貴通鮑連福黃金堂廣河清嶺廣勝張謙順石登樹張

宗綱張寶魁周斌李長發袁修普楊景新劉健增楊士魁曹鴻昇

胡海壽李慎清張書文賈百順韓樹棟張寶亭董梅劉慶雲均授

為陸軍步兵中尉新勳修張國鈞均授為陸軍軍醫中尉劉春才

陳雙順吳玉明楊保太王者勝周寶忠賈之臣王海瑞王萬林胡

光太劉富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賀奇王之鏞均授為陸軍軍

兵少尉李佩瑜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楊鶴汀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郭修身陳希環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孫文玉授為陸軍一等司

藥陳萬豐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王鏡補佐領候選蘇

五

後 令

馬裕德補防補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篤多博著封爲貝子此令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因病懇請免職唐在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爲參謀次長此令

▲外交部呈請蔣會事崇經蔣履福宗翰年黃承壽區觀黃履和進級四等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蔣試署協審官史藩毅劉五等應照准此令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內亂罪犯賀炳煥邢維周因案判處徒刑該員前在縣歷辦地方公益有勞足錄在獄痛自悔悟按例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賀炳煥邢維周免其執行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

▲薩爾敦士紀天爵博十德允明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長范守佑起家收令游陟道尹擢任巡按使省長歷辦要政殫瘁勤勞方冀長資倚畀茲聞法遊悼情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派現署省長王占元前往致祭以示卹念賢勞之意此令

▲特任王占元暫兼署理湖北省長此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鳳呈因病懇請免職

張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樹藩署理湖南衡陽道尹此令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枬因病呈請辭職楊壽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琮芳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汪德憲給予三等文虎章尹德裕王德培葛銘鳳舒興潤吳鼎階高有慎劉鍾麟孫仲先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古倫白嘉福余路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洪煥馮闓勛錢乃瑛張斯廷葉士麟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鄧家驊余振興王濟業吳廷光林振鏞饒鴻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杜宗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楊慶貞給予五等文虎章謝克峻毛鍾才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刑部請給予五等嘉禾章饒祝庭李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楊模殷桂馨張慶韶吳象乾蔡繼濂尹壘三趙新吾張復燾金授步之壽耿相元張金榮王慶春程邦傑尹恪孝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張文榮張宜元尤文伯宜啟劉嘉鈺陶月如羅宏慶陳子猷王煥章趙篤慶石兆龍王恆金金寶善汪負元吳炯王鼎銘關文驥張世奎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馮冠羣文斐翰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蔡景良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附許鍾榮充任第五十團團附高文祿充任第五十一團團附

六

王冠三充任第五十二團團附黃汝梅充任騎兵第十三團團附

閔朝棟充任職兵第十三團團附王萬福充任步兵第四十九團

第一營營長白金章充任第二營營長張鳳翰充任第三營營長

王殿樟充任第五十團第一營營長宮文彩充任第二營營長陳

玉堂充任第三營營長商登科充任第五十一團第一營營長石

松山充任第二營營長張炳充任第三營營長梁仲明充任第五

十二團第一營營長葛傳訓充任第二營營長任聯甲充任第三

營營長李先達充任騎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葛效尹充任第

二營營長王樹榕充任第三營營長孫海峰充任職兵第十三團

第二營營長沈炳南充任第三營營長吳觀榮充任工兵第十三

營營長李振龍充任職重兵第十三營營長羅明春充任機關槍

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特任劉人熙暫兼代湖南省長此令

▲任命望雲亭為粵陵鎮守使此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因病迭請辭職徐世光准免

本職此令

▲尹之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任命陳紹祖為法制局編纂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仲鼎為福建督軍公署副官長俞紹綱為

軍務課課長宋鴻勳為軍需課課長劉植荃為軍醫課課長朱景

星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莫察字為惠潮嘉鎮守使此令

▲黃廷琛給予二等文虎章劉信誠黃家儀及得祥楊瓚緒賈世

芳給予三等文虎章溫其蔭陳杰壽徐鎮錫楊保琛石振清張運

璣魏寶琳給予四等文虎章林蔭瓚周宗典劉慶治李繼德王協

崑王鳳雷王富貴徐金權陸乃瑞周占奎張富雙韓長勝霍有濟

王紹成馮西源劉士忠邊英魁何開復周鶴麟王汝楷蘇榮宗蕭

維翰郭青雲韓玉驊王庭植陳鴻書楊榮泰給予五等文虎章鄒

保春姜鈞宋振庭吳新運張正甫蘇得魁張樹霖馮志祺趙作屏

趙福興張得雲齊潤金俊榮李昭傑呂春發張成麟陳炳雲丁振

相杜金城胡錫德李代長張仲熙張俊東陳永勝孟傑武永福趙

榮培賀硯田楊兆蘭孫錫瑞周守龍魚鳳鳴李鍾英鄧汝為給予

六等文虎章陳謙劉文泰張繼忠金永成任有繼曲繼明張繼海

張廷獻于憲章王德興宋吉華張欽石學修宋克禮葛有忠王廷

祺張金山王貴森潘國棟鄧慶雲栗耀會李青陸高守為吳陸庭

劉伯鈞胡立勳劉華遠高誠義金成蔭宋文煥玉寶田劉沛郭盤

衡董衍緒給予七等文虎章邱錫光田有續吳殿棟給予八等文

虎章此令

▲交通部呈請將次長王麟韓敘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署山西政務廳廳長裘炳燾因病懇請辭職裘炳燾准免署職

此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請任命易志雲為公署總務處處長  
應照准此令

▲劉龍龍授為陸軍少將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中體臣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  
營長張寅斌充任第二營營長張連捷充任第三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葉御奎加陸軍砲兵中校銜閻樹成谷金授授

為陸軍砲兵少校段興標甄廣增寶得勝張維董吉祥劉富元張

玉山張培起胡祖魁狄鳳德張登魁劉體鈞張正元授為陸軍步

兵上尉張榮勝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劉景德毛士泰授為陸軍砲

兵上尉劉煥森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宸斌李坤一牛培春張鎮

湘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張明福賀光升甯

濟榮段保大周南廷黃德恩王桂林李裕陞孫鳳山田登科劉文

選馮治國郝廣福張毓春王世安姚金玉楊俊卿王夢斌張彥昌

孫振江湖文華王奇雲卞興勝張永貴丁福成王凱山常阿陸王

鳳海吳漢臣曹茂孔王繼湯劉傳緒張仲元吳新志馬心源程振

國程翰元夏文武魯敬啟沈興家宋得田高亭雲馬鑑國高玉珍

劉秉先祝錫泉邱殿魁于文田何海龍武振鐸馬德和張守貴馬

文章夏占東段得鳳田得瀛李永榮陳金貴孫慶文楊得春授為

陸軍步兵中尉解琰李榮昌韓福勝郭怡如荆長聚夏振起吳得

八

意授為陸軍砲兵中尉王紀臣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鄒明奎授  
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盧錫恩咸全得李樹仁  
楊顯曾楊得升馬永泰王世明黃茂雪劉占鰲何連仲劉文忠李  
德先王友恭李伍田張化青高永生孟廣勝郝得勝蔣沛蔣張鴻  
鈞孟廣通朱其龍楊宗武王富春何慶餘張起陸李廣有楊之慶  
楊玉清王東洲郭玉奎許鳳山周建章秦文吉李青倫趙北和孔  
慶雪趙廷芳姬成鳳劉振海陳海龍馮連仲馬照文甯在長王桂  
林姚明奇張鴻裕閻永勝劉殿元楊福勝高占元姜永青潘玉忠  
周芝蘭魏懷周趙鳳陽汪頌明王得山常得勝魏得勝王鳳鳴孟  
廣勝黃文政曹茂言韓作忠宋占魁張自元喬俊成田毓瑞謝錫  
廣得瀛張玉崑呂茂林孫慶林王澆洲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譚德  
年王舉授為陸軍砲兵少尉郭起祥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  
准此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前因案褫職奪官仍留本任半載以來  
肅清積匪頗著成效著即開復上將銜陸軍中將原官並銷去褫  
職處分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迪那羅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殷汝璜署財政次長此令

▲參謀本部呈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張恕因病詳請辭職張恕  
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士儋為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王玉珍為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高傳符充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世琛充陸軍第十三師二等參謀官朱甲榮充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參謀長照准此令

▲藏廠院呈請將多爾濟扎布封為呼圖克圖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承福補印務參領恆英補參領瑞祥補參領遠春補印務軍京海山補公中佐照准此令

▲據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電稱皖省自六月二十一日起陰雨霪旬山洪暴發潰准各縣如霍邱壽縣鳳台懷遠鳳陽五河盱眙等處河堤浸溢秋禾盡淹處貧莫保詢諸父老僉稱為四五十年来未有之奇災現已將被災尤重地方散放急賑並飭設法疏消積水補種雜糧其餘水輕各縣容俟查明彙報等語皖北地瘠民多困苦潰准一帶水患尤屢此次災情奇重歷年罕見哀鴻嗷嗷何以堪著由財政部撥款四萬圓並由本總統捐洋一萬圓即日匯皖交該督軍省長遴委委員趕放急賑務以人事之勤藉彌天地之愆國家軫念民艱至意庶其稍白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陳寶龍給予四等文虎章回宮劉趙普蔭均給予五等文虎章

郭錫三薛雲峯吳世昌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安泰玉麟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梁廷勝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周利凡給予五等文虎章武剛榮張奎升吳雷田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馬萬鏞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占魁王成傑馬呈德馬永昌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拉喜馬繼授高占彪佟仲才趙廷輔喻緒鳳慈玉庭口永良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以奇蘭補防禦奎達補職騎校照准此令

▲學制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均即廢止此令

▲司法部呈稱已擬署江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徐元皓供職有年勤勞足錄前因病情切請假離職倘有可原據情懇請撤銷該員處分等語徐元皓著銷去擬職處分以資後效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特任李振源為陝西省長未到任以前仍由陳樹藩兼署此令

▲任命徐沅為山西政務總廳長此令

▲任命徐之堅為山西軍事道道尹此令

▲歐陽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趙綺陳文翰為

法 令

九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方釐元試署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楊芳春高松年張慶麒買雲青張瀛瀾張際明蔣朝貴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俞家驊為陽曲縣知事為尙德為榆次縣知事趙延桐為離石縣知事戴銜銘為晉城縣知事趙振鴻為太谷縣知事馮延錫為平定縣知事鄭寬為中陽縣知事甘聯超為屯留縣知事孫迪光為長子縣知事尹榮修為孟縣知事張孝性為潞城縣知事吳永治為徐清縣知事陳士凱為襄垣縣知事張鳳彩為永濟縣知事彭贊璜為河津縣知事韓壽椿為夏縣知事張文翰為趙城縣知事余寶滋為聞喜縣知事屠仁彬為虞鄉縣知事鍾仁壽為絳縣知事柳涵謨為天鎮縣知事黃廷光為芮城縣知事李不基為浮山縣知事余培森為朔縣知事前延桂為靜樂縣知事童慶麟為大同縣知事祝馨為應縣知事陳廣成為定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呼延庚為安邑縣知事劉國良為蒲縣知事周廣藩為遠縣知事蔡光輝試署洪洞縣知事李廣源試署陽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李世祐試署興縣知事鄭培宇試署和順縣知事胡宗虞試署臨縣知事莊鼎元試署黎城縣知事李廷英試署長治縣知事李耀廷試署高平縣知事曹聯麟試署

介休縣知事孫英審試署翼城縣知事董清曉試署高泉縣知事王恩榮試署吉縣知事任祖瀾試署垣曲縣知事陳寅試署平陸縣知事陳元棟試署臨縣知事賈治邦試署臨汾縣知事彭承祖試署汾西縣知事黃庭槐試署懷仁縣知事秦冠三試署靈邱縣知事劉賈慶試署神池縣知事丁緝武試署陽高縣知事盧重慶試署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官犯董繼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在監深知悔悟情可矜免請予特赦發往四川服務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董繼免其執行並准發往四川服務以策後效此令

▲在制定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因病詳請辭職李祖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善元為山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丁士源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吳仲賢為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任命章炳榮為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黃德本為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法制局編譯陳紹祖級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已撤職兵中校魏朝查在渝効力深知愧奮請予開復原官等語魏朝查應准開復陸軍職兵中校原官此令

▲農商次長李國珍仍就國會議員呈請辭職李國珍准免本職此令

▲農商部呈秘書江天錫朱兆莘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江天錫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新吾暫行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何錫藩給予二等文虎章彭起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廷榮給予五等文虎章安熙祚熊正起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魯毓林劉文亮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張宗祺給予四等嘉禾章鄒潤農給予六等嘉禾章居友澤賀文明沈秉輝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宋鐵衛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寶樹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鄧應保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會事朱神恩進級四等應照准此令

▲特任畢桂芳為黑龍江督軍此令

▲特任張國淦為黑龍江省長此令

八月一日

▲特任谷鍾秀為農商總長此令

法 令

▲田樹勳陶雲鶴均授為陸軍中將劉寶藩劉振玉李長明劉朝臣魏明山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劉信誠王玉珍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王文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鴻文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長此令

▲王嘉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汪無錫給予六等嘉禾章曹選輝吳昌陳慶麟許以清魏雅輝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上官建勳姜永安閻心廣王克海王康福均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振標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王守勳高富陞郭延廷劉蔭培曹漢鈞殷榮玉賈元邵勝標李永祥阿英超汪學程吳義坤劉光魁賀桂生孫顯田給予五等文虎章王玉珠馬復海張永綱邵芝瑞謝得功崔長貞張玉林俞國楨張得祿董士禮張鴻義劉繼林周凌雲張魁元張健先郭振海胡俊林楊光甲劉寶善古崇謙古崇輝郭啟文李何禮雷本濂馬念聖王桂亭程德輝朱承志張祝封給予六等文虎章郭秀峰董鴻春韓昌峻劉家鳳呂振陸許級三凌全盛王鳳鳴杜長儂曹樹勳王得勝祈衍豫高道謙余榮燾牛凌源王愷王偕珍王文煥李樹基李春祺馮榮賦汪澎澤姚光燾馬慶慶榮曜常劉家駿韓錫鈞李世昌程梅王慶祺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貴慶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法 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局會事夏同鈺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又同鈺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玉珂為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繼為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溫其蔭張貴芳張鳳山胡景福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潘玉田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姜守訓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高青袁長和石景山張虎臣趙光

品張鶴齡王汝升薛雲峯石得奎海榮慶金廣印郝殿甲余榮亨

金石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銘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于志謙

王美亭賈俊明辛樹鏞李長福郝廣德孔道瑞嚴長祥張松齡任

鼎臣宋文治姚安泰朱得奎安朝海項昌黎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王得功田瑞興王茂松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元貞加陸軍破兵

少校銜王殿元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汪祝堯加陸軍輜重兵少校

銜程恩昌蔣玉崑台崇昌吳世昌關玉祥魏衍訓陸新春孫國璽

趙明海王道熙白璧楊世傑朱德明瑞祿傅春濬潘洪錫吳萬春

時庚堂王宗慶張學藝梁萬鍾謝景山張敬劉永慶呂長清趙學

楷李尚德那永勝龔金鏡李茂順王棉烈吳廣良楊全勝張鴻盛

趙蒼田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聯珠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吳鳳山

盧春芳郭文清授為陸軍破兵上尉鄭廣升鄭慶山授為陸軍工

兵上尉彭振山梁福舉周魁元張海山陳克興任學禮趙晉龍周

同齡信保升徐成發黃中漢劉雲山盧桂芳韓明玉芝元王志恆

韓永勝孫世綱王英祥邱得欽劉殿勝李海龍閻統晉洪盛和線

朝剛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吳衍徽沈海濱朱進慶塔克什春加陸

軍騎兵上尉銜趙應臣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巴查阿吳文龍劉

占祥陳義亭閻恩慶段其洲任有慶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

尉銜張汝章高榮第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張綱黃宮

柱授為陸軍破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吳建軍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並加上尉銜曹世昌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王景儒

鄧禮張寶陞胡振聲劉炳熒于思增梁玉恆孫金勝孫義山高崇

貴魏東樹段成安齊文明王玉林陳朝鳳玉堂李承思宋希彭王

夢弼姜懷玉李德馨胡果成王官清劉功臣王振海魯玉山王清

中張致倫陳春修邊學旺程裕奇周書麟王鳳家穆文德韓永壽

邊得勝趙廣信丁權善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田進祥蔣青山劉繼

先授為陸軍破兵中尉李正山李樂賢邵清山姜連陞黃承乾柏

雲漢授為陸軍工兵中尉李成效蕭永陞盧立同張金玉授為陸

軍輜重兵中尉傅殿雲劉符榮岳官福劉鈞田嗣盛朱得祿開書

林將煥陳重保徐炳煥王增臣李良恭魏國璽張興邦焦雲起

霍鴻安宋萬觀傅永清王慶官牛鳳陽陳瑞林王俊田高五柱趙

翠軒劉吉祥張建仁連自正李通義張林王貴卿宋鳳鳴張續棟

苑攝林魏榮元蔣繼廉李玉堂李富學田振起魏國銜王德勝李

德勳陳春榮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梁吉貴孫功桓授

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中尉銜張少陽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

中尉銜李之輝授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韓代金吳振武

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中尉銜崔振山歐得勝顧光魁劉長

勝劉克勝齊海成何永勝鄧炳興張冠魁孟祺林金殿方開樹曹

劉福友金兆中李登嶺蘇長勝趙幹臣周廣元李紹亭張齊雲吳

和松授為陸軍步兵少尉鄧連凱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方中豪授

為陸軍輜重兵少尉王玉亭王家銘吳慶繁周成輔牛注東趙國

芳姚震豐宮鳳恩郭世俊王維懷沈榮宗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楊

蔭高向陽鄭世珍何漢傑蘇則劉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曹衍經賈

希廷羅伯祥徐景純王惠清王子敬戴永春馬念墊牛公助馮存

楷加陸軍一等軍醫銜岳長泰丁家驊梁濟川王若巖曹叔軒授

為陸軍二等軍醫王世俊李憲凱授為陸軍一等司藥徐志濤授

為陸軍二等司藥薛書林授為陸軍一等醫官王作敏授為陸軍

二等醫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鄭繼書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

第一百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楊葆勝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

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羅玉山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砲兵第

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該部事務暫由次長江庸代理

此令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錕前因病呈請就醫曾經給假調理並著

通佩金習護在案茲據該督軍電稱已於二十九日抵省力疾視

事等語查該督宜勤至股勉念尙望撫綏調劑隊護西川至公界內

日行尋常事件仍准暫由羅佩金代行用資節制此令

▲任命陸軍第五師師長張樹元就辦山東軍務此令

▲許鼎年勞之常唐浩鎮沈春張楷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振

鐸夏仁虎江朝棟趙國源黃植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馮弼仁高曉

峯賀良機周行莊張鳳翔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馮其璋丁乃達王

忠華吳志琴王學濂吳克伊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會鼎基為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

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玉亭充任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

第一團團附石桂林充任第一營營長增懋充任輜重營營長李

連玉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光壁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

軍三等軍法正銜應照准此令

八月三日

▲湖南督軍兼署省長陳宦電請辭職陳宦准免本職此令

法 令

一三

▲特任陳延闓為湖南省長兼署督軍此令

▲喬世俊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殿春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顏經武唐雲章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炳青李家璣姚隨呂蔭

桂慶樹汪洛胡元輔張爾釐鄧培樞閔澤宗溫德煊鄧欽綬董公

延錦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尹榮甲李鍾英鄧汝為費繼先周傳鼎姚

靈嵐栢陳鴻書楊榮春蔭蔭南馮作舟趙忠緒蕭遠斌羅元純均

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魯承緒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江蘇省長春耀琳呈據崑山縣知事何壽朋因母老多病呈請

辭職何壽朋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唐文森授為海軍中校吳德三授為

海軍輪機中尉應照准此令

八月四日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陳霖因病辭職陳霖准免本職此

令

▲特任陳文運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此令

▲任命謝遠涵為內務次長此令

▲署教育次長吳國生呈請辭職吳國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奉奉金鼎勳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金

鼎勳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傅宗漢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

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派定成管理領紅旗滿洲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勸勉管

理領黃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恩澤管理正黃旗蒙古

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驛光管理正白旗漢軍新舊營房城內

官房事務此令

八月五日

▲存記道尹馮祖德孫文漢著發往熱河由該都統酌量任用此

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辛漢

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辛漢准免署職此令

▲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任命高崇祐試署張北縣知事黃

凌雲試署獨石縣知事王鳳英試署多倫縣知事高蘊杰試署興

和縣知事王內彝試署涼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杏請以程克充

任公署營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王錦堂充任陸軍第二十師職兵第

二十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張騰超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

二十五旅少校副官張得勝充任第二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官犯王鑄人因案判處徒刑十五年在監深知悔廢樂可惜酌予特赦發往廣東服務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鑄人免其執行並准發往廣東服務以期後效此令

八月六日

▲韓寶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許建廷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長陳清源第九團第三營營長陳保奎因病辭職陳清源陳保奎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壽孝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郭鳳岡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三營營長林先榮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衛承祖充任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張國賓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世禧為法制局倉庫事務應照准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殷松年劉榮笏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書記官張則川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張則川准免本職此令

▲覲見條例及覲見禮均即廢止此令

八月七日

▲戴仁給予四等嘉禾章徐燾給予五等嘉禾章張培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重慶鎮守使王陵基電請辭職王陵基准免本職所轄軍隊由蔡錕派員接管此令

▲任命熊克武為重慶鎮守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勳請辭職吳鈞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莫永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碼善徵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之楊敬遠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李輔中著發往安徽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鴻書為吉林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續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牟祥瑞補參領孟希昌補副參領長瑞補印務章京文錫瑞斌補職職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

法 令

一五

法 令

一六

以連魁補副島槍護軍參領全奎補委島槍護軍參領雙斌補空  
花翎明安補島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  
以裕昆補委島槍護軍參領祥保榮芳補空花翎多森布松營參  
喜恩緒補島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八日

▲王宗祐給予三等嘉禾章周務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馬廷勳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占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炳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元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魏宗洪胡鳳祥卞樹勛呂松銘李師得張樹英陳季瑞李九基  
高憲章李鴻熙聚法祥呂稟登張慶銘謝一鶴關奎光均給予六  
等嘉禾章劉承瑞虞經韶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汪學謙授為陸軍中將孫積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謝遠涵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任命向泰署理湖南湘江道尹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據秘書楊熊祥呈請辭職楊熊祥准免本  
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蔣維喬易克臬為秘書應  
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食事王嘉樂親學汪森寶編審員嚴存慶

應請免去試署秘書兼職王嘉樂汪森寶羅博榮准免兼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因病懇請開缺桂  
福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永祥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廷賢  
馬全良馬國傑張頤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職陸軍步兵上校馬國良耐勞立功請  
予開復等語馬國良應准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以昭激勸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于炳洪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  
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張慎修另有差委  
請免本職張慎修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余念慈充任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  
准此令

八月九日

▲任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此令

▲貴州省長戴戡未到任以前特任劉顯世暫行兼署此令

▲前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當民國肇造之際艱難赴事  
功在國家願於浙江將軍任內該靖地方軍民倉服中年優獎尉



望方長凌遺孀聞深為惋惜朱瑞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以旌往績此令

▲許家瀚晉給四等嘉禾章陸大湘晉給六等嘉禾章謝保元陳

培源胡天樞顧允中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張時仁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韓偉卿張興漢楊木森李乘熙給予六等嘉禾章李乘成李桂

元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張壽熙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張友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督軍蔡鈞呈督署秘書陳棟原名陳信因案判處三等徒

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此次深資贊助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

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陳信免其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凌必達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士貴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高全繼

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郭占元張世清李同升韓振濤鄭廣仁龐瑞

峯何尙文錢振聲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軍醫理處都護便紹英咨請以優克

津頌清山定恩榮桂德曠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將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關達春補

防禦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關地民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日

▲喇希敦都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榮永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嚴保榮給予四等嘉禾章朱興汾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淳于玉龍給予四等嘉禾章張敬舜王廷錫萬錫平給予六等

嘉禾章左文炳給予七等嘉禾章汪象乾邢仁清馮秉鈞劉際維

炳燾應祥給予八等嘉禾章陳鍾昌黃昌漢鄭景成王承蔭劉龍

堂聖傑徐偉王奉漢陳雪樵楊齡高麗隨張文泉陳奮勳周朝政

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恩克圖爾福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迪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著實用紫纒此令

▲任命鄭憲章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步洲為教育都司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戴克讓試署倉庫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馬振理為倉庫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李國圻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省會警察廳

警正章斌郎官普慈請辭職章斌郎官普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韓新文

法令

二七

法 令

趙桂馨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任命石佳華為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王永清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丁惟沛請免本職丁惟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居建為山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徐克恆高登瀛成維靖為山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高延文為山東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周連康少校參謀王龍章呈請辭職周連康王龍章均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蘇偉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洪勳為察哈爾都統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韓靖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都務江庸呈甘肅武威縣案犯張永德持棍毆人致死一案原判處以極刑未免過重請予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減張永德死刑為無期徒刑此令

八月十一日

▲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猶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虛知所屆龍濟光未交卸以前實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著即嚴勒所部即日停

一八

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妥速預備交代此後如有抗令鬧亂情事定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此令

▲特派薩鎮冰為粵閩巡閱使此令

▲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集著薩鎮冰選調兵艦加意保護併著駛赴粵閩海面認真查辦此令

▲黑龍江省長張爾淦迭請辭職張爾淦特准免職此令

▲特任羅桂芳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

▲任命覺仲昭為陝北鎮守使此令

▲派李曰瑛督辦籌查贖務此令

▲陳德修給予二等文虎章趙廷恩高俊傑倪占魁給予四等文虎章宋鴻恩薛懋魁給予五等文虎章蔡嘉楨鄒化萬李松江殷福元齊凱勝謝樹林趙玉標給予六等文虎章董連生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李允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潘宗瑞給予四等嘉禾章張季燧給予六等嘉禾章關敬忠給予七等嘉禾章馮葆忠給予八等嘉禾章張恩波歐陽琦會壽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魏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駐長春日本領事署書記官兼翻譯河野清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丁焜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孫輝垣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左鴻啟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鄒鶴年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國藩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修林徐齊高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文漢儒授為陸軍一等軍醫章榮光劉炳源授為陸軍三等軍醫謝鴻儀授為陸軍二等軍醫徐惠齡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二日

▲徐占鳳給予二等文虎章彭壽齡孫名銑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陳同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序賓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世裕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炳成懇請辭職王序賓王世裕徐炳成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恭俊阿克敦佈補副前鋒參領平喜補委前鋒參領額勒崇額明全郭仁伊格哩補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三日

▲近年以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借護符暗中販賣蠶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

法 令

行各省政府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

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

▲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殷承瓚為川邊鎮守使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擬陸軍中將黃漢湘及其犯張殿璋因案判罪情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黃漢湘張殿璋均免執行所犯罪刑此令

▲莊達毛鴻助洪汝沖張元鑫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八月十四日

▲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

▲任命修承浩為四川川東道道尹趙又新署理永寧道道尹張瀾署理川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由雲龍署理雲南鹽運使此令

▲章國華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王恩凱夏祖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軍務課課長岳屹另委要差請予免職岳屹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乃裕為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武殿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一 九

▲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三等秘書黃行漢因病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十五日

▲羅佩金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尹昌齡為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袁家普署理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殷廷秀署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張華輔為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葆貞為河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特派吳仲賢兼管漢口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稱技正鄭清濂到部遲延擬請免職鄭清濂應即免職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唐進為秘書鄭寶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安徽陸軍測量局長吳庚因事辭職吳庚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先知為安徽陸軍測量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

官森林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森林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任鼎臣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慶泰補佐領常有爾恩雲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拉特那巴札爾補公中佐領國蒙鄂勒哲依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劾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得縣知事周文聖應授視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視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聖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視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 選

# 報



## ◎法制局最近應行修訂之法案節畧

法制局方局長近日將同各員將各項命令法律之應修應訂者撰成節畧呈請段總理批核施行茲將原案錄左

### 命令案

#### ▲第一應行修正各案

一 新政府組織令。查政府組織令於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五月四日復修正原案第五第六兩條是為責任內閣成立之始然以此項組織令與民國元年之國務院官制相較則尙有應行修正者數端(一)舊國務院官制國務總理為保持行政之統一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碍者得中止之又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等語現行政府組織令中無此項規定似應增加(二)舊國務院官制於應經國務會議之事項取列舉主義分款列出現行政府組織令僅有國務會議之明文至應行會議之事項則另有國務會議規則惟此等事項乃所以表明國務院之權限

似應列入於組織令中尤為明確(三)本令標名為政府組織令按政府二字義有廣狹學者解釋頗多異同本令第六條既有國務院為國務總彙之所之明文則本令即不妨稱為國務院組織令或國務院官制庶名實更覺相符

二 各部官制。查各部官制係民國三年七月十日就原有各部官制修正公布亦係總統制時代所制定現在既實行內閣制則此項官制多有不能適用之處其應行修正之處約有數端(一)各部官制第一條所稱某部直隸於大總統字樣為從前內閣制時代各部官制所無現在此等字樣似應刪除(二)各部總長官對於各地方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以及總長對於各地方長官之命令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應有何種權限似宜規定於各部官制通則不必於各部官制一一規定(三)文官懲戒令。查現行文官懲戒令為民國二年一月九日以敕令公布之文官懲戒法案及三年一月公布之知事懲戒條例自施行以來將及三載其中實際上窒礙之點及一般文官之

懲戒與縣知事之懲戒權衡失當之處。正復不少。舉其重要者如左：(一)知事亦行政官之一種。與司法官審計官不同。自應與一般行政官適用同一之文官懲戒令。如以知事為親民之官。其職權與其他行政官不同。然無論何種行為。要不出文官懲戒法所定違背職守義務玷辱官更身分及喪失官更信用之範圍。若探列舉主義。轉不免有罪一漏萬之弊。似宜將此項條例廢止。而以知事之懲戒包含於文官懲戒令之中。(二)懲戒之種類及議決懲戒處分之報告程序。應詳加修正。明白懲訂。查文官懲戒法草案之懲戒處分。為褫職降等減俸申誡之四種。知事懲戒條例。則定為褫職免官降等減俸記大過記過等處分。四年四月。經文官懲戒委員會長呈請酌量變通。將文官及知事之懲戒處分。暫定為褫職降官降職降官降等減俸記過等。奉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是現行辦法。已與草案及條例不符。至報告程序。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本應報由主管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四年十二月。奉批令改為由文官懲戒委員會。徑行報大總統。是現行辦法。亦與內閣制不符。自應一併修正。

四文官卹金令。查現行文官卹金令。於民國三年三月二日。以敕令公布在案。施行以來。解釋紛紜。證諸事實。確有困難之處。其應行修正之重要各點如下：(一)卹金為獎勵之一種。必以法令明白規定。各國皆然。卹金別為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三種。亦各國之通例。惟我國習慣及社會情形。與外國迥然不同。

在外國為可行者。未必能適用於我國。似應按照我國習慣酌量修改。以便實行。(二)卹金之額數。依照現行文官卹金令。有俸給六十分之一。有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之範圍。此等規定。計算困難。易滋誤解。似應另定簡明方法。以示整齊。

五公文程式令。查現行公文程式令。一為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一為官署公文程式令。均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敕令公布。自政府組織令施行以後。已將大總統公文程式令第七條第八條修正。並將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改定為政府公文程式令。於本年五月四日。公布在案。現在責任內閣既已實行。各種法律命令。均待修正。而公文程式。亦應以法令之趨向。隨時修正。以免抵觸。其應修正之重要如下：(一)公文程式。為執行政務必需之形式。現行公文程式令。計有三種之多。似應詳加研究。合而為一。以明責任。而求統一。(二)公文程式。雖為法例。其內容。宜以法令之精神為基礎。現行公文程式令。適用於責任內閣。似欠妥洽。亟應修改。以昭鄭重。

六報紙條例。本條例於民國三年四月二日。以敕令公布。七月十日。以敕令修正。為現行條例。其中與現在政治情形。似稍有抵觸之處。且事實上窒礙之點。亦復不少。舉其重要者如左：(一)現行報紙條例。警察之權限。過於擴張。致行政罰與刑事罰之性質。既欠明瞭。自不免妨及司法權之獨立。此為應行修正之要點。(二)保證金制度。現今學者。頗多非難。英美各國。不設此制。報

紙條例以法國日本爲地  
行時各報館以力有未逮  
困難擬將此節除刪又未  
將來似應列爲法律案

▲第二應行制定各案

一各部官制通則 查於

民國三年十月修正各部  
部官制通則亟應制定其  
務總理之關係對於地方  
管不明之關係均應於各  
通則不特各部總長對於  
以上事務主管不明應以  
總統制時代各部總長每  
發行部令遂於政府公文  
亦公文程式當以官制在  
在既發部令則關於部令  
二金庫條例 此種條例  
庫制度有由國家設立操  
行管理國家之金庫之理  
義與保管主義之兩種我  
致審計情形困難而財政

其加獎專獎。尚不在此限。坐是而徵收費用。倍益浩繁。國庫之貧。增加人民之痛苦。甚。似宜急以明令廢止。

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國家設課徵租稅法。有定率。或定額。至實際收入之多寡。歲各不同。乃出於天然之事。實非徵收官所能上下於其間。若以額外增加為獎勵之標準。勢必至額外取贏。橫徵暴斂之風。潛滋暗長。而商民交受其困。兩年以來。流弊日深。似宜以明令廢止。

四、常關徵收考成條例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稅制尚未統一以前。常關釐稅。固不得不暫仍其舊。然此兩條例為獎勵比較之優長起見。仍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其弊與前二項條例正復相同。似宜以明令廢止。至關於徵稅官吏之考成。亦應與一般行政官從同。自應適用一般文官獎勵懲戒之法。規其考核之方法。或另定施行細則。亦無不可。

五、懲辦兩賊條例。查本條例係於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敕令公布。其第一條第二條所稱賣國行為及賣國罪云云。刑律所定。外患罪已足包括。且審判例經三審。尤不宜送由大理院及軍政執法機關行之。現值力謀法治之時。本條例實無存在之必要。似宜廢止。

六、附亂自首特赦令。查本令係於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敕令公布。其特赦範圍。以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亂自首者為限。現值與民更始。從前肅禁均應解除。且特赦之權。載在約

法附亂自首刑律。亦有專條。更無用此駢枝。似宜以明令廢止。

七、學檢試驗條例。本條例於民國四年九月公布施行。依此規定。凡中學畢業生及具有相當資格者。得應道試。道試合格者。得應省試。其考試科目。名試。道試相同。此等試驗。不足以獎勵學業之發達。且命令案必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碍。似宜請以明令廢止。

法律案

▲第一應行修正各案

一、國籍法。本法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三年十二月修正。為現行法。其中與現在政治上之狀態。稍有抵觸之處。似應酌加修正。其重要者如左：(一)歸化人非經過一定之年限。不得就各種公職。此制限之解除。須經法定機關之許可。各國制度。有須經國會議決者。有須經內閣會議者。現行國籍法規定。須經大總統核准。與內閣制度不符。似應改為由國務會議議決。(二)有殊勳於國家之外國人之歸化。可免除各種之條件。各國稱為大歸化。大都須經國會議決。然後許可。舊國籍法採用國務會議決定。主義現行國籍法定為須經大總統核准。似宜修改。

二、印花稅法。本法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為現行法。其中關於罰則及執行方法。有亟宜修正及廢止者。如左：(一)查各國對於漏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雖均有罰則。以資制裁。然大都不出應貼印花之數十倍。重亦不過百倍。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罰則。至重者為二百元。輕者已達



五元幾及應貼印花之十倍乃至萬倍。未免以良稅而生苛罰之弊。似應亟行修正。(二)民國四年一月五日之批令。現擬請以明令廢止。查印花稅法契約單據。須價直滿十元以上。方貼印花。財政部呈請推廣稅額。凡不滿十元者。均一律貼用印花。奉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依此批令。既有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嫌。且一年以來。商民之呼籲者。無慮數十百起。似宜以明令廢除。(

三)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批准財政部所定之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現擬請以明令廢止。查此項規則。准許巡官長暨糾察。漏貼印花者。事尚可行。至於對於糾發者。獎給賞金。已屬非計。且其許人民告發。而以罰金之二分之一充賞。適足以擾害商業。而於稅政無裨。各文明國稅法中。鮮有採用此辦法者。

三)所得稅條例。本條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以教令公布。四年八月十一日。又公布所得稅法第一期施行細則。然實際上迄今並未施行。按所得稅在各種直接稅中。本不失為良稅。惟施之於中國之今日。是否適宜。尚待斟酌。本條例既未實行。則尤不必蹈以命令制定法律之嫌。增人民以厚斂煩徵之感。似宜先將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以明令廢止。另行參照中國現在情形。就本條例詳加修正。擬定所得稅法案。俟國會開會時提出。

四)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本條例於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然實際上並未完全施行。按營業稅在稅法中。雖非絕對不良之稅。然課稅之標準。學理上各國制度上。均未得有完全之善策。

中國現在各種稅制。向未有一貫之系統。且常關稅。驟難革除。若再課營業稅。重複之弊。似所難免。本條例雖係注重於奢侈品之販賣。而未及於一般之營業。然納稅之等級及稅率。均不能謂為妥善。況公布以來。因商民之呼籲。執行上窒礙良多。徒負擴張租稅之名。並不能增加歲入之實。似應詳加考察。將本條例修正為營業稅法案。俟國會開會時提出。

五)懲治盜匪法。懲治盜匪條例。於民國三年七月。以教令公布。是年十一月。復加修正。經院議決。為懲治盜匪法。行之兩年。成效如何。姑不具論。即以審判及執行之程序而論。如第七條。高級軍官得行審判。第八條。直轄軍隊最高長官得核准執行。均有侵犯司法權限之嫌。即令推刑亂用重之意。本法不能即時廢止。似宜酌加修正。

六)法院編制法。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制定於前清季年。缺點甚多。迭經本局會商司法部。另行編訂。提案數次。嗣因司法制度。迭有變更。隨時增修。遂多困難。原案四級三審制。採自德日。施行數年。經費人才。兩形缺乏。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事宜。有改正審級之議。擬將初級管轄名目廢去。歸併於地方。而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為終審。經政治會議議決。呈准頒布。於是地方分庭及簡易庭之設。而初級廳遂盡行裁撤。此種權宜辦法。尚足濟一時之窮。然究應採用何種主義。定為永久制度。方足臻完善。此應行修正之點一。原案編制本

選 報

五

擬就各高等廳管轄區域分別區劃普設地方初級各廳因種種困難未能實行。於是以前兼理司法權暫行寄之縣知事。因之不能不以監督司法權委任各省巡按使及各道尹。而熱河歸綏等特別區域。特於都統將軍府設立審判處。而以監督司法行政權委之各將軍都統者。其編制又與各省有異。此種暫行制度。設立實具苦心。然欲求司法獨立之實行。法院編制之完善。此種權宜之制。似難編入本法。此應行修正之點二。擬俟司法事務整理就緒。司法制度確定後。再將本法詳加編訂。俾臻完密而便施行。

七陸軍刑事條例。查此條例所定之刑事範圍本寬。竟有伸縮至四級以上者。如第三十六條所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其餘各條法罰略同。查現在修正之刑法草案。分則各條均經縮小處刑範圍。以處一種主刑為原則。現擬之海軍刑事條例案。業經比照修改。本案事同一律。似應參照修改以備提出。

八陸軍審判條例。查此條例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關於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現在軍政執法處業經裁撤。所有陸軍審判事宜。統由各軍法官審辦理。似宜提前修正。

▲第二應行制定各案

一各種銀行法。銀行為金融上重要機關。可大別為三種。一發券銀行。二普通商業銀行。三特種銀行。如外國匯兌銀行。殖邊銀

行農業銀行之類。在在與國家及國民經濟有重大之關係。查現行銀行條例。雖有中國銀行則例。與華僑銀行則例。交通銀行則例。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勸業銀行條例。新華儲蓄銀行章程。民國實業銀行章程。農工銀行條例等。其中除中國銀行則例。與華僑銀行則例。係以法律公布外。其他之銀行條例。或以教令公布。或以批令頒行。對於銀行之政策。未能一貫。致商業上不免受其影響。此次殖邊銀行紙幣風潮。即其見端。是宜就現行各種條例。詳加考察。定為法案。候國會開會時提出。

二刑法。查修正刑法。前經法律編查會編訂草案。交局審定。經本局特開會議。逐條審核。詳加修正。其內容於吾國之禮俗向來之習慣。均已詳加參照。以新律之體。俗例而質。具舊律之精神。並將近年以來制定之嗎啡治罪法。私鹽治罪法。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等案。全行融貫其中。又審查現在法官程度。縮小判罪範圍。於分則各條。特定一種主刑。以示限制。業於上年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會議。議決過半。旋經撤回。現由本局函達法律編查會。再加修正。擬俟交到本局。覆行審定。以備提議。

三海軍刑事條例。查此案前經本局會同海軍部詳加審議。依現定刑法之立法例。原案所定刑等太寬之處。酌加修改。似宜與刑法案一併提出。

四海軍審判條例。查此案前經本局會同海軍部詳加審議。依照陸軍審判條例辦法。將原案程序太繁之處。酌予刪除。似宜隨

同海軍刑事條例一併提出

▲第三應行廢止之案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當時制定之意。原以儆貪行之三年。發覺者不過數起。按其原困。實以科刑過嚴。憚於舉發。初非刑重而不敢犯也。況官吏有相當身分。職亦律有明文。一旦犯贓。則身被徒刑。追徵財物。褫奪公權。但令有監督檢察之責者。檢舉稍嚴。已足懲一儆百。況所謂枉法與不枉之分。執行令所定之區別。極不明瞭。贓物價值。預定一適用之限度。亦不得謂平。現在刑法草案對於此項犯罪。已分別加重其刑。則本條例似宜廢止。

◎蘇省釐稅之新等次(錄申報)

(完)

自中央征收考成條例頒布後。蘇省釐稅各局所均遵照辦理。現在稅收清澗。財廳長胡翔林氏以中央將開財政會議。電令派員入京參預會議。特飭長江蘇屬江北三釐務總稽查分路出巡。將各釐局稅所征收數目情形。查明詳復。已按照年定比較酌量區分一二三等。列表報部。以便交財政會議決定。為江蘇整頓釐稅之標準。茲將分別規定等次照錄如下。

▲甲各釐局等次表

- (一等) 寶應釐局 上新河釐局 蕪湖米釐局 豬隻統捐局 運北統捐局 如皋釐局
- (二等) 六合釐局 大河口釐局 大勝關釐局 淮安釐局

下關釐局 泗源溝釐局 甯垣認捐局 姜海釐局 漣溧釐局

- (三等) 鎮江木釐局 瓜州釐局 荷花池釐局 北河口釐局 車衆釐局 孔仙釐局 高郵釐局 東海釐局 沙溝釐局 泰興釐局 界口釐局 鹽城釐局 青口釐局 東台釐局 阜甯釐局 錢集釐局 密灣釐局 龍溝釐局 宿遷釐局 樊興釐局 微口湖釐局 蔣場釐局 揚莊釐局
- 以上各釐局分別等次。準比較論。按年收在十二萬以上者為一等。六萬以上者為二等。六萬以下者為三等。共計一等六處。二等八處。三等二十三處。

▲乙各稅所等次表

- (一等) 無錫稅所 上海稅所 武丹稅所 南通稅所 丹徒稅所 鹽城稅所
- (二等) 宜南稅所 吳淞稅所 江陰稅所 常海稅所 蕪澤稅所 閔行稅所 五厘稅所 崑山稅所 盛澤稅所
- (三等) 同里稅所 海門稅所 吳淞沙鈞釐捐總局 靖江稅所

以上各稅所分別等次。準比較論。按年收在二十二萬以上者為一等。十二萬以上者為二等。十二萬以下者為三等。計共一等六處。二等九處。三等四處。聞此項表式。已經造成。日內即咨送財部。

◎鄭家屯誌(錄協和報)

鄭家屯交涉案頗為棘手。雖然吾甚懼吾民之有不知鄭家屯者矣。有不知鄭家屯在地理上之緊要者矣。有不知鄭家屯關係於滿蒙局勢之密切者矣。因以鄭家屯誌介紹於國民。

鄭家屯距南滿鐵道沿線要站之四平街西北約二十四里。為西遼河沿岸之一都市。居民約二千戶。人口約二萬二千人。附近地方物資存萃之區也。市街周圍。為遼河沿岸一大沃土。五穀豐登。商業繁盛。又為蒙古貿易中心地點。據民國四年度之統計。洋雜貨之輸入達三百七十七萬元。高粱大豆瓜子及其他之雜穀等輸。出達百二十七萬元。工業則僅有製高粱酒製油及製粉等業。其他無一可觀。山南滿鐵道沿線赴鄭家屯有二路。一水路。自鐵嶺上溯遼河。一陸路。自四平街前進。若由水路至少需四五日。風向不良時。需十餘日。由四平街乘馬車。通常須二日。冬季結冰期。須一日。有半。今列鄭家屯與附近各地交通關係如下。

- 鄭家屯 洮南間 約四百里
- 同 白音他拉間 約二百四十里
- 同 新民屯間 約四百里
- 同 康平縣間 約二百二十里

除上述外。四鄭鐵道將來若開通時。則由南滿方面進入亦甚便利。同時此地必行發展也。

去年度鄭家屯農產物之輸出額達四十三萬石。其中六萬七千

石用作工業原料。六萬六千石消費於該市附近地方。三萬石輸入蒙古內地。十九萬七千石運至營口。二萬二千石至四平街。五萬一千石至法庫新民屯等地方。鄭家屯又為家畜集地。每年舊歷七月中旬至九月下旬。牛馬羊豚之上市者。平稅計達五萬頭。

各商家所發行之街帖。廢造者既多。且又任意濫發。金融上甚欠。四滿靖知事就任以來。與商會協力圖謀補救方法。於去年十一月。由各商家籌集商務基本金。一部分設立一資本金五十萬元之銀行。以整頓金融。至鄭家屯各官衙公署。則有遼源縣公會及警察事務所。稅捐徵收事務所。商務分署。商埠籌備局。電燈籌辦所。電報局。稅捐徵收分署。鎮守使分署。中央騎兵第二旅奉天後路巡防步隊。巴林愛親王府務局。糧長地局。(溫都王府)遼源縣立師範講習所。及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女子兩等小學校。同簡易識字小學堂。

日本在該市亦設立領事。其中有獨立守備隊。鐵嶺領事館。警察官出張所。(將設立領事分館)南滿鐵道會社交涉分局。及附屬醫院。

據民國四年八月底之調查。該市之日僑計男二十六人。女五十人。其執業之區別如左。

官吏二。滿鐵會社員三。醫士二。奉天總領事館囑託一。藥業者四。賣屋九。合料品雜貨商三。料理店二。酌婦十一。藝妓二。陸軍通譯

一新聞記者一。理髮業一。牧畜業一。大工廠一。豆腐製造業一。保險務員一。飲食店一。其他此等家族及無職業者。

### ◎日人在東三省經濟上新得之權利

(錄協和報)

歐戰以前日本在滿洲之勢力已駭駭乎日上。為各國所不及。而又以南滿為限。及至日俄新約於今年七月三日簽字後。除政治問題另當別論外。日本在滿洲之經濟位置不特益見鞏固。而其勢且漸漸侵入北滿。如於花江之航權。長春至松花江岸之鐵路。此皆近十年來日本孜孜所求而不能得者也。今竟不費吹灰之力。垂手而得。故日本朝野一見日俄新約成功。即不勝雀躍。雖然中國苦矣。何者。遠東之商權航權既盡入日人之手。則東三省之華商自今以還。將更無競爭之餘地也。

松花江之航業。與北滿鐵路之讓與。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皆自有北歷史。蓋此種問題。當日俄議和時。曾經談及。惟勢而無功。嗣後屢談屢頓。卒無成議。詎知遷延十年。於今歐戰方殷時。日本竟不費吹灰之力。如願所償也哉。查照中俄舊約。俄國得在松花江有航權。日本則歷圖揚其國旗於松花江上。以期與俄國近十年來所行於滿洲之經濟政策相競爭。而不能得。及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中國將松花江流域各城市。如寧古塔。哈爾濱。長春。吉林。三姓等。開為商埠。日本又要求開放松花江。以便日本商船來往。而俄國則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愛蓮條約。謂松花江黑龍江。

烏蘇里河等。惟俄國獨有航權。他國不得擅航。於是乎日本之要求。又失敗矣。俄國前既有此宣言。似乎永當履約而行。不宜有前後自相矛盾之舉。今日俄訂立新約。私相授受。松花江之航權。不惟與其前言大相矛盾。而且越過中國訂立私約。亦殊損中國之主權也。何則。松花江者。中國之流域也。前此中國雖准俄船航行於松花江。然其航權係讓與俄國。並非將該國也。今俄國如欲讓其航權於日本。須先請問中國。願否。查其中權在中國。非俄國所能有也。今俄國不問其有主權之中國意見如何。即私自授於日本。是日無中國。是視松花江為己有矣。或謂當今弱肉強食之時代。強權即公理。日俄在東三省。早已無中國矣。又豈止此區區一松花江也哉。願官雖如此。然中國若照約辦理。不承認日俄此舉。而付之高閣。公判。則日俄舉強。亦無可如何也。

日本於日俄新約中所得之權利。除松花江外。以長春至松花江岸一段鐵路。於其經濟政策最為重要。查俄國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得中國允許。建築東清鐵路之權。自北滿以迄於南滿。海濱。通悉數千里。其長為中國各路之冠。迨日俄戰後。將其南滿運道。至長春一段。於日本俄國。有北滿長春至哈爾濱一段。今又割去六十英里於日本。則是其所餘者。不過松花江岸至哈爾濱一段矣。其實俄國在東三省之特權。自喪失南滿沿海各口岸與割讓南滿鐵路與日本後。已無伸張之餘地。然又可賴有北滿以保其殘喘。今北滿又大半落入日人之手。則是俄人所有之經濟。

特權將從此絕跡矣。尚何競爭之可言也哉。然回顧我國政府坐視外人剝奪我主權。而不敢過問之情形。豈不更可悲乎。

### ◎華人改良茶葉之促進說(錄字林西報)

美國輸入華茶較前減少。而日本茶在本年四月以前九個月內。運往英國大為加增。本報向上海運茶商人調查。而知中國所運漸喪失者。不僅為其運茶入美之貿易。且為其在世界茶業中所固有之一席。近三十年。世界銷茶總額。約增至三倍。而中國茶業竟無進步。換言之。中國在此三十年中。未能隨逐年加增之需求。擴充營業。致使印支錫蘭日本爪哇蘇門答臘之茶乘隙而入。奪其銷路。而世人之嗜好華茶。轉不若嗜好他茶之甚矣。今日中國茶業之地位。頗為可慮。若不速即設法以求華茶之改良。則將來華茶。僅供華人之用而已。出口貿易。必不可復得也。世人之嗜好。變遷無常。大約此即華茶減銷之第一原因。許多年前。美國暢銷華茶。但美人之嗜好。逐漸更變。印度與錫蘭茶。乃年復一年。漸為美人所歡迎。其得力之點。在於牙裝小包。便於家用。印度錫蘭日本之茶。當初銷美國時。裝置小罐。重在一磅。分交各雜貨舖零售。而華茶則無此一磅重之小罐也。美人初為便利計。試購裝置靈便之茶。彼茶商又附贈杯碟或玻璃瓶等物。以廣招徠。於是銷路愈廣。苟有人索購華商一磅雜貨舖商。概從箱內掏出華茶若干。稱其分兩。裝以紙袋。而予之。往往不足一磅之重。購茶者視此情形。又見架上羅列紅紙封就之靈巧錫罐。既可得茶。又可得一件

奉贈之贈器。乃棄華茶而購他茶。迨歸而烹飲之。其味亦尚不惡。久而久之。美人嗜好一變。而愛裝於小罐中之茶味矣。華茶在英國市場之衰落。固因印度與錫蘭等茶之分裝小包。然尚有他種原因。蓋今日華茶之未能暢銷於美國。未始非中國種茶製茶悉用舊法。有以致之也。中國並未行改良茶葉之計畫。凡種植品。苟不用科學知識以種之。則未有不退化者。茶樹亦然。為中國計。其補救茶業之策。惟有將其大批產茶之地。租與外國。或中國資本家。延用外國專家。或在印度有經驗之華人。仿照印度錫蘭辦法。以種製華茶而已。中國必須先行試種茶樹。然後始有改良之望。日本茶(亦綠茶)由日赴美運費較廉。故日本能與中國爭美。國市場之茶業。如日茶。今漸暢銷於美國者。其故在此。然亦由於日本種製較優。能合於美人需求。比者日本茶商多購日茶。分裝小包。寄交各零售店舖。惟美人綠茶之嗜好。勢將更變。故日本綠茶在美國日增月盛之銷路。恐未必能持久也。

民國五年。華茶運銷英美之數。恐甚低小。為歷來所未有。俄國在此時期中。雖為華茶之大買主。然俄國紅茶貿易。亦漸呈衰落之象。向來俄國暢銷華茶。且俄人喜飲淨茶。不加牛乳。乘意俄人飲茶嗜好。必不更變。凡飲無牛乳之茶者。皆知一加牛乳。茶味便減。而華茶最宜於不用牛乳。尤以綠茶為佳。但俄人嗜好。今亦漸變矣。二十年前。俄人所銷之茶。悉由中國運去。今日華茶僅佔俄國銷額三分之一。餘者則由印度錫蘭而來。二三十年前。英國輸入



一九一五年

英國 九八六七、八三六磅 二六二、一九五元

坎拿大 二五二八、二一九磅 七〇五、一八九元

中國 二二七三、一九四三磅 三〇九、〇〇二元

東印度 一一〇〇、一五三磅 一八三、九五二元

日本 三九五、五四、六八三磅 六、七五四、八四六元

各國 八九〇、七四三磅 一三一、五五四元

共八六、五七四、五七七磅 一五、一二七、七三八元  
一九一六年

英國 一二、八七一、七三三磅 三〇九、六一四元

坎拿大 一、九〇八、〇八四磅 六四〇、三〇〇元

中國 一八、七七四、七六七磅 二、七八六、六六一元

東印度 一〇、八三三、二五一磅 二、二〇五、五五四元

日本 四九、〇七三、六七三磅 八、三〇三、八九八元

各國 四〇六、一〇五磅 六七、四三七元

共九三、八六六、六三三磅 一七、〇九五、四六四元

◎中國之煤礦(錄遠東時報)

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間地質學大家及遊歷家勒化脫芬氏遍歷亞細亞洲之大部分。隨地考察各地礦產。即宣佈中國者實亞細亞產煤最富之國也。當時其所到各省煤產統計雖不無過高。但中國煤礦之富。在亞洲稱第一。其位置

區未嘗稍為隱晦。若以世界各國之煤產比較之。則除美國與加拿大外。亦未見有第三國可以與在中國之上者也。

中國煤礦實在可產煤幾何。以無人實地查驗缺乏詳細統計之故。所以終不能決定之。最近來國外之礦學地學專家及外國設立之中國地質測驗會之會員到華遊歷。不乏其人。據其記載實可以輔助吾人之統計不少也。

各省煤產之區分

中國煤礦實可謂滿佈於全國。無一省無煤礦之存在者。不過礦源之厚薄。礦質之高低。則以替例此。大有出入耳。其在中國本埠之東北如山西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則為煤礦最繁盛處。而尤以山西一省稱巨。壁為內蒙古與滿洲亦富煤產。徒以昔日遊歷家罕至其地。故人多不之提及。西北各省煤礦稍稍薄矣。但若甘肅與青海。則亦以煤礦之富見稱於世。至揚子流域與沿海各省煤礦亦不甚富。惟湖南與江西二省實在例外。湖南尤翹然獨出。以富於煤礦著。人往往以中國南部之山西目之。西部與西南部各省雖間有煤礦發見。但礦層極薄。比較的言之。殊無足注意也。

煤礦地質之種類

中國煤礦雖遍於全國。但以地質學的眼光觀之。其種類殊有區別。其最普通者。舉屬於初期石炭紀。北直隸山西山東及湖南各省之煤礦。屬為滿洲著名之富煤礦。日產煤五千噸。其煤層厚至一百二十英尺。則屬於第三紀者也。北山西之大同煤礦及直



大

中

華

雜

誌

隸與蒙古之煤穴。則屬條羅紀者居多。雲貴二省最佳之煤礦。則又他屬於脫拉雪克紀。但其儲有至豐之煤礦則一也。

煤產儲額之統計

中國煤礦富力。究有幾何。言人人殊。今據世界產煤統計一書中。所載尹哇伊及特米克二氏。中國各省煤產調查。則實為最精確之統計也。照錄如左。

省名	特氏統計數(以噸為單位)	尹氏統計數
蒙古	1,300,000,000	未詳
直隸	3,600,000,000	2,000,000,000
山東	6,000,000,000	2,000,000,000
山西	7,400,000,000	1,100,000,000
陝西	1,000,000,000	未詳
甘肅	3,300,000,000	未詳
河南	9,200,000,000	100,000,000
江蘇	100,000,000	未詳
安徽	1,700,000,000	未詳
湖北	11,000,000,000	未詳
浙江	11,0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	3,000,000,000	70,000,000
江西	3,500,000,000	1,000,000,000
廣東	1,200,000,000	未詳

廣西	500,000,000	未詳
湖南	90,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	80,000,000,000	1,000,000,000
貴州	30,000,000,000	未詳
雲南	30,000,000,000	未詳
滿洲	未詳	1,100,000,000
共計	62,300,000,000	3,600,000,000

二氏統計不同之點。實以特氏則每省估計。而伊氏為口人。則僅就日人地質測量會所實測之各省列表言之耳。故其對於閩浙二省煤產之調查。獨詳確。以該二省日人知之較熟也。而其大誤點所在。即稱江西一省之儲煤總額。反較山西為多。是誠不可不辨也。但以上列二表參觀。似特氏統計。亦不免多臆測之。而實較近事實也。即彼亦聲稱雲南貴州山西三省統計。未免過大。細按其數。吾亦云然。蓋特氏統計。實本於立克查芳及里克萊雅之調查。立克查芳對於山西煤產之估計。本覺太高。即其所估儲產亦同此弊。特氏依樣葫蘆。自然言之非其真矣。至有里克萊雅之調查。則尤為誤。其稱滇黔二省為一大平原。不知山脈蜿蜒於此。為甚。故其於該二省之煤產估計。至少溢出貨在者數倍以外也。而其估計浙江福建江西安徽蒙古等省。則又過小。如其所列浙閩二省之統計。以尹氏所列者。一為比較。便知其中之虛實情形矣。最近中國地質測量會會員王博士曾聲稱江西萍

鄉煤礦礦脈蜿蜒分達於東方及東南方之鄰近諸邑。即以該地煤礦總數估計之。已等於特氏所估全省之數矣。而江西煤礦不止此。萍鄉一區也。其他各地在在有煤礦發見。則其儲額之巨。豈可想見。博士又稱內蒙古西部所有之侏羅紀煤產。實在四億噸以上。尹氏特氏對於安徽煤礦調查。亦極不完全。其安徽北部之多數煤礦區域。彼等皆未之知也。而特氏估計該省南部煤礦。則又一本於日人益希氏調查。謬誤之點。更不一而足。又青海煤礦。彼等皆未之提及。其實所有儲額。亦不減於江蘇一省也。

二氏統計比較之言。特氏實較完全而精確。即其所列各省煤礦總額多少之次序。亦極合理。惟各省之究竟儲煤總額幾何。則以缺乏精細調查之總計。終難斷定。但假定其為一千億噸。尚為最小之量。恐實在總額當有十倍於此者。按現在全世界每年煤產總額約為一億噸。果爾則中國全國之煤。至少當能供世界千年之用矣。

中國煤之種類

中國煤產煙煤與無煙煤皆有之。而尤以無煙煤為富。以山西與湖南二省為中國煤礦最富之區。皆產無煙煤也。昔者中國消耗無煙煤。實較消耗煙煤為多。以無煙煤可在屋中燃燒。而無需煙突為之出煙者也。但至近代。則煙煤之消耗亦稍繁矣。即如中國現以機器開採煤礦之區。共為二十所。然其所產者。大抵煙煤居多。其產無煙煤者。僅河內之福公司。山西之寶清公司。北京之

東興公司。所開採者。三處而已。

中國地質無論煙煤無煙煤二者皆極佳。良如山西湖南省之無煙煤。直隸山東江西省之煙煤。以世界號稱至佳之煙煤。與無煙煤互為比較。實不相上下。且或可佔優勝之地位也。甚哉中國天產之富。有可以傲他人矣。

現在中國之煤產額

據中國地質測量會報告一千九百十三年中國全國各種煤塊總產額約在一千五百萬噸左右。其各省統計表如左。

直隸	二,七〇一,〇〇〇噸
山西	二,八六八,〇〇〇噸
湖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河南	一,四六三,〇〇〇噸
山東	一,二二〇,〇〇〇噸
四川	一,〇〇二,〇〇〇噸
江西	九四九,〇〇〇噸
奉天	一,八〇五,〇〇〇噸
吉林	四四〇,〇〇〇噸
黑龍江	三六〇,〇〇〇噸
雲南	八六〇,〇〇〇噸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噸
青海	六〇〇,〇〇〇噸

大 中 雜 誌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噸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噸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噸
廣東	一二〇〇〇噸
廣西	一〇〇〇〇噸
江蘇	二五〇〇〇噸
浙江	一〇〇〇〇噸
湖北	一〇〇〇〇噸
福建	五〇〇〇〇噸

共計 一四·五·一五〇〇噸

以上所列各省煤產統計雖經種種困難調查而得但其數目終不甚確。則以產額多少由機器開採之礦正不難一查而得。至用土法開採者。則每日平均產額至為不齊。更何由釐定其每年之總產額耶。而中國全年煤之總產額。大半皆產自土法開採之礦。純用新法開採者。僅寥寥數處而已。則欲列精細之統計。自然難矣。今之調查僅本開採場所及礦工之數目計算。而各地之煤礦小區域。不計在內者亦甚衆多。則稱此為統計最低之數。實非過言。至日人尹氏則稱中國全年煤之總產額。在一千五百萬噸至二千萬噸之間。亦甚合理之推測也。

將來之發展

以上章所述觀之。則中國每年煤之消耗額。以其人口為比例。則

選 報

實絕對的不足也。推其原因。則一言以蔽之曰。缺乏良好之交通機關而已。蓋煤之一物。體積重量最不合宜於運輸。如其欲之。則非有四通八達之交通機關不可。而中國煤礦在西北者居多。其地水道既多不通。而陸路又復山路崎嶇。艱於轉輸。歷程一日。其煤價即頓漲一倍有奇。故中國人家得享煤之應用者。僅不過限於在煤礦鄰近諸地。或交通便利者而已。至距煤礦稍遠之地。及交通未便者。則終以價值太高。未敢過問。中國煤之消耗額。量之寡。豈不以此也哉。從來礦產興盛之地。必有良好之交通機關。以為輔佐。而後該礦得以日益發展。無所阻礙。否則交通阻塞。前途必難起色也。今即以中國為證。蓋現在中國著名煤礦。除萍鄉外。咸與路線相連接。若開灤及撫順煤礦。與津奉及南滿線交通。即其明證。倘此二線不存在者。則該處礦區必不能如今日之興盛。蓋可斷言也。山西白煤。素無聞於時。今日交通便利。揚子流域。咸見晉省白煤矣。今日中國計畫之路線甚多。一旦全部告竣。則其足以輔助採礦業者。必為不少。如海關一線工竣。則河南南部與陝西甘肅等省之煤礦。咸必有發展之趨勢矣。中國將來煤礦既日益發展。則無煙煤與煙煤之開採。當均等而不相上下。以應市場之需要。無煙煤雖為用較小。但為人家燃料。最為適宜。今日揚子流域人家所用燃料。仍為柴草之屬。至於用煤為暖室計。則彼固完全未之想及。故室內空氣雖低。至零度以下。未見有設一煤爐以自暖者。此實家庭幸福之大缺點。亦未始

非受交通阻塞之影響也。近年來湖南山西白煤（即無煙煤）雖已漸漸行銷於揚子流域。但爲量究竟微小。倘煤商能善於經營。引起大多數人家用煤之注意。則吾知不數年後。其銷場額當可三倍四倍於今日也。煙煤在中國市場銷場最佳。每年自外國輸進中國者。不下一百五十萬噸。而其中日本煤質最佔多數也。將來中國煙煤之消耗。必有加無減。自可斷言。蓋不特繁盛之航業需要巨量煙煤。而中國方與未艾之各項實業。亦無不藉煤以爲燃料也。又香港一埠。爲遠東航業中心點。每年用煤亦不下一百萬噸。聞其來源。即爲澳洲與日本二國。但該二國煤產。所含硫磺質太多。專門家病焉。而中國產之煤。則質比較的優良。將來全國煤礦大專開採而後。其可在遠東市場獨佔首選者。容有疑乎。中國揚子流域高級之鐵礦。在在有所發見。統計儲有產額。實不下十億噸。鐵礦既採。鑄鐵需煤。於是中國煤之需要至此又必增加倍蓰矣。

揚子流域鐵礦。既近大河。交通便利。而探者寥寥。誠不得其解。說者謂地勢屏落太甚。開採非宜。故開採之無人也。然而有數地點所處地理極佳。亦任其棄富於地。則未免可惜。或者以南人知開採鐵礦之利。迥不如北人之熱。而前清官銀之不加提倡。反從以其從事礦業。亦不如北人之熱。而前清政府修訂之礦律較事抑阻。固亦其大原因也。一九一四年民國政府修訂之礦律較前稍稍良矣。然其限制外國資本之輸入亦甚嚴格。故尙未滿一

般人之意。今聞中政府又將着手修正矣。吾知中國礦律能一旦盡情修正。則歐美資本家鑒於中國礦產之富。市場之便利。工值之廉賤。對華礦業必能大有所發展。以爲吾國民福利也。



大 中 華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十 期

目 次

民 國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發 行

黎大總統最近之燕居時攝影

四川石泉縣之繩橋

雲南山中之網渡

威海衛之燈塔

龍口港之帆船

山西河東鹽池之薰風臺并遠望池南之中條山

鄭谷口隸書

新加入協約國之羅馬尼亞王及王后太子公主攝影

摩洛哥哥馬隊之精神

目 次

國慶祝詞

彥通

五年來之教訓

梁啟超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學為國教

羅 瀚

中國農業改良之第一步  
採用人造肥料說

馬君武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觀

任致遠

俄羅斯文學之社會意義

逐 微

德意志與軍國主義

芥 舟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法 孝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嚴 植

德意志之醫學

芥 舟

世界病院發達史

青 霞

中國六大文豪……(續)

謝无量

辨學古遺……(續)……………高元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立明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劉大鈞

從軍日記……………吳貫因

小普法喋血記……(續)……………朱世溱

文苑

致黎大總統辭勳位電……………梁啓超

擬梁任公電……………梁繼統

告別蜀中父老文……………梁繼

丙辰九月訪明鳳陽陵遊龍興寺摩碑碣及所遺銅鎔瞻仰太祖遺像不勝色空之感大劫難逃爲僧與爲帝一也

得二詩謹題太祖像……………康有爲

雙十節偶成四首……………蝶仙

送張仲仁回國……………南潮

宿寶塚與馮守志夜談……………前人

目次

三

箕面道中示芝瑛

前 人

雨窗漫賦

散 原

枕上聽蟋蟀

前 人

倉園酒集喜子申自天津至夷叔自上海至

前 人

雜詩

詔 秋

古意

前 人

雜感十七首

陳 衍

時事日記

一 中國之部 二 外國之部

法令 命令

要牘

中華民國憲法案 民國憲法草案總說明書 憲法會議規則

選報

中華民國貨維持會上大總統書 旅滬紳商各界致總商會書 柏烈武導滬意見書 現行官制與民國元年比較表

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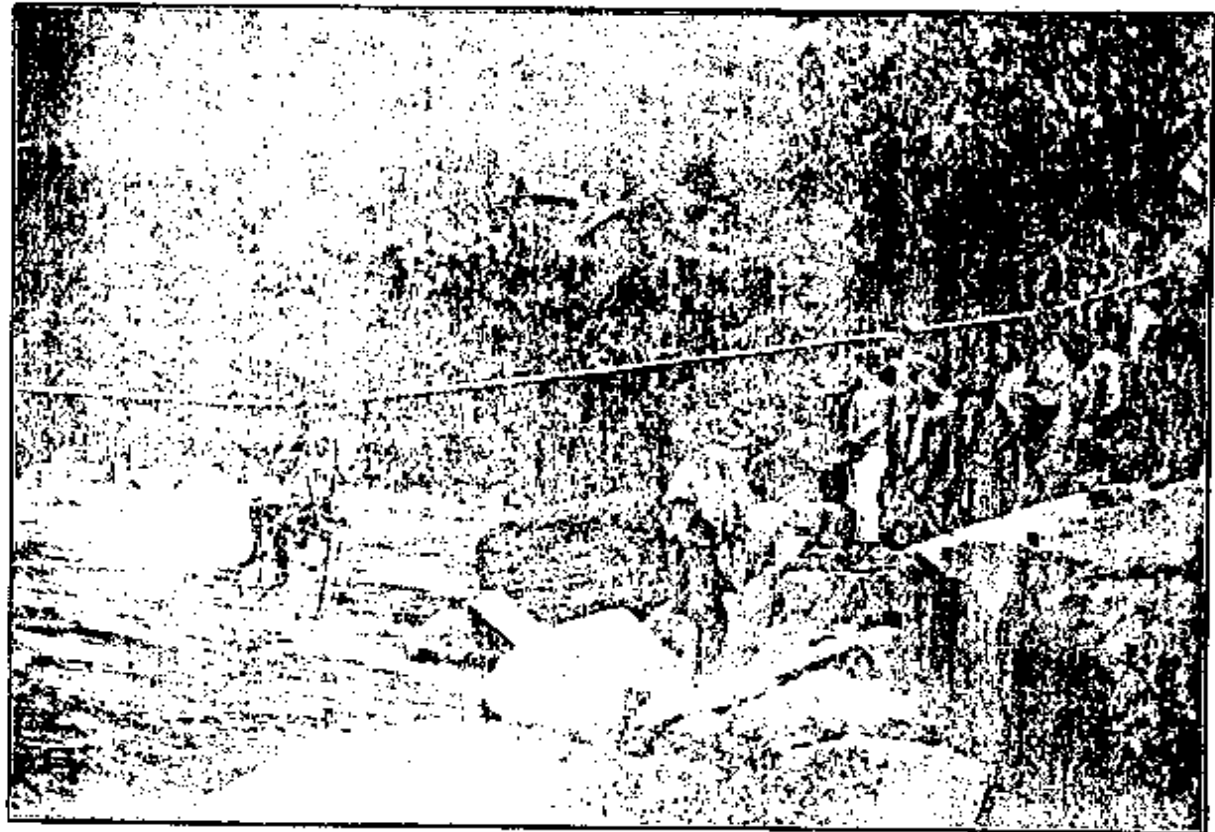
海道局學校之統計 歐戰之週顧 美國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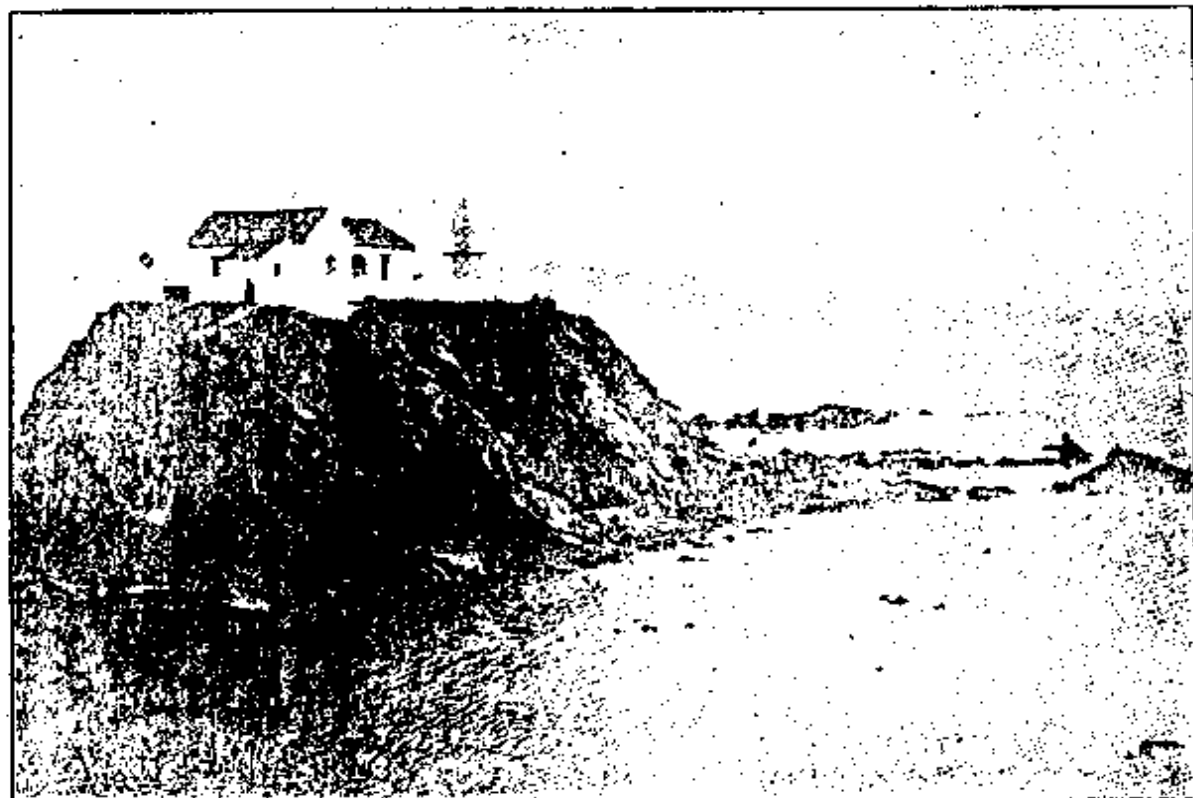
公 府 內 燕 居 時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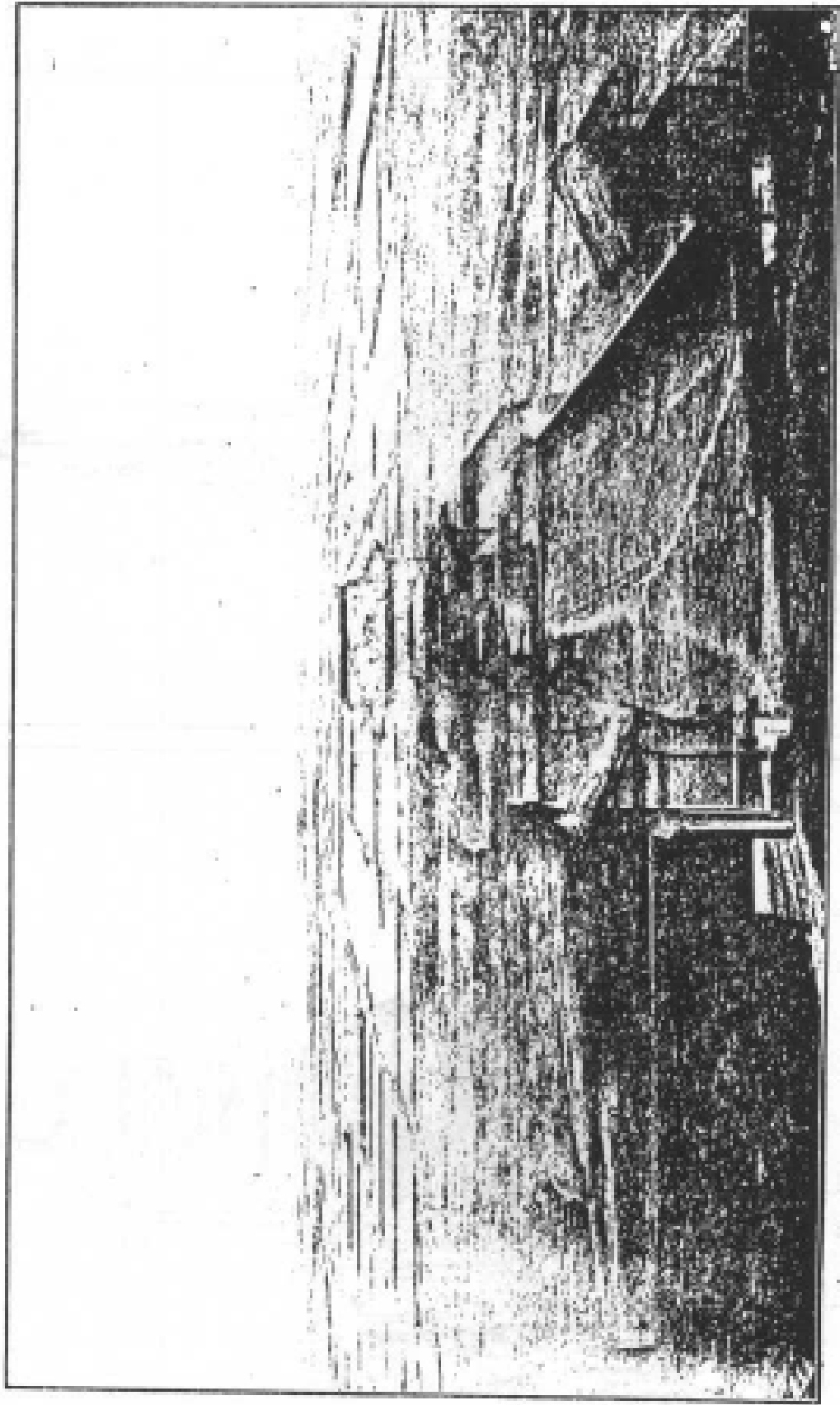
四 川 石 泉 縣 之 繩 橋



雲 南 山 中 之 網 渡 2272

威 海 衛 之 燈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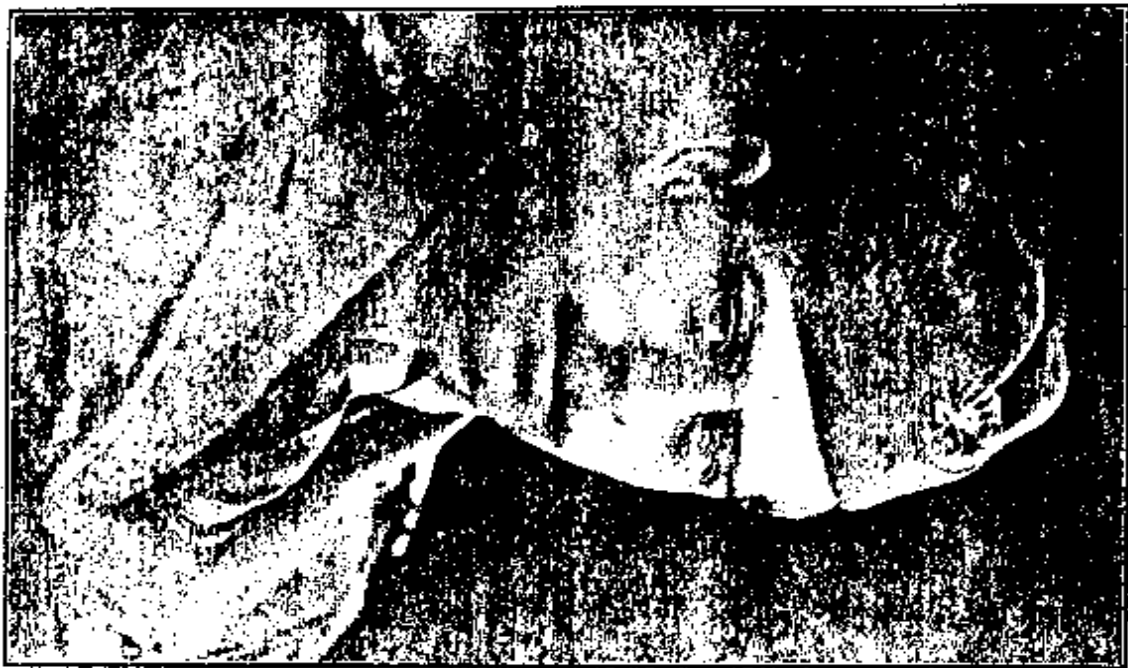
山西河東之風臺(望遠中之山)

綺陌晴塵香曙色  
 山書又送君較藏  
 片水懸瀾碧空尺  
 與舊知何駙馬詩  
 鮑參軍陽蘇本  
 須向華間吹第間  
 煙霄曲

楊巨源詩  
 朝馬王叔行  
 以  
 那  
 行  
 詩  
 卷  
 第  
 一  
 書



南迪菲王亞尼馬羅之國約協入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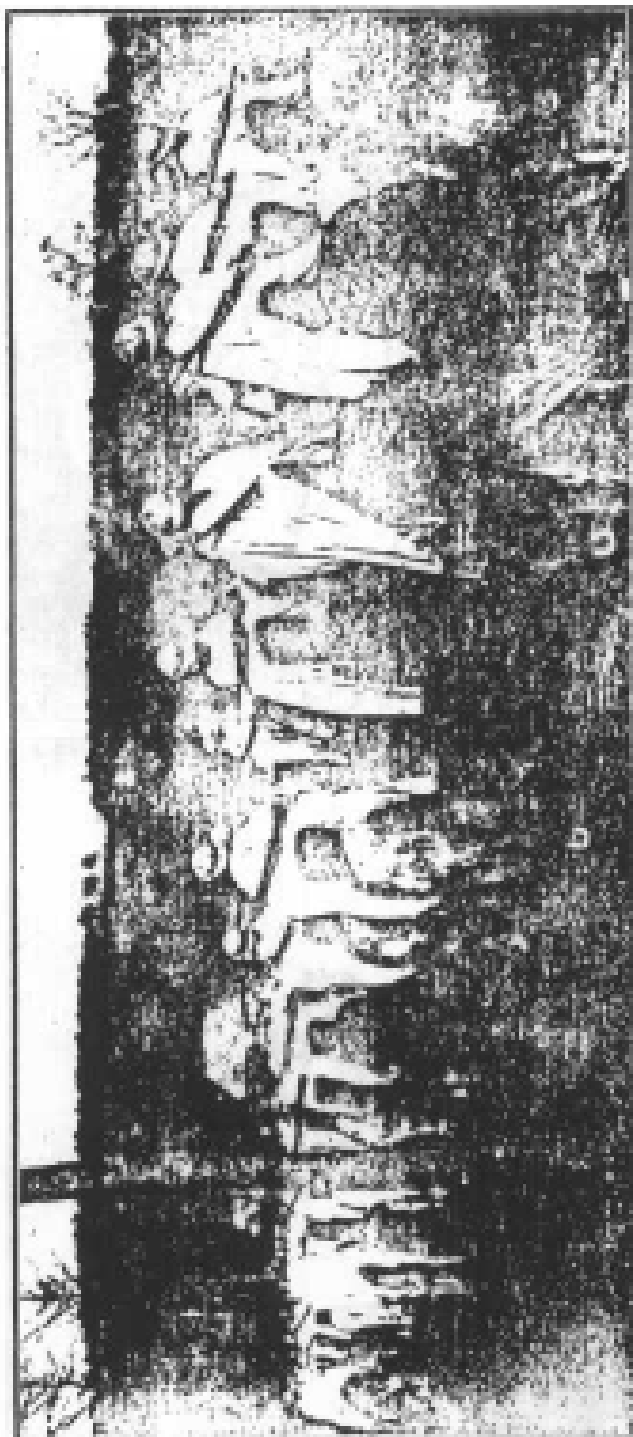


羅馬尼亞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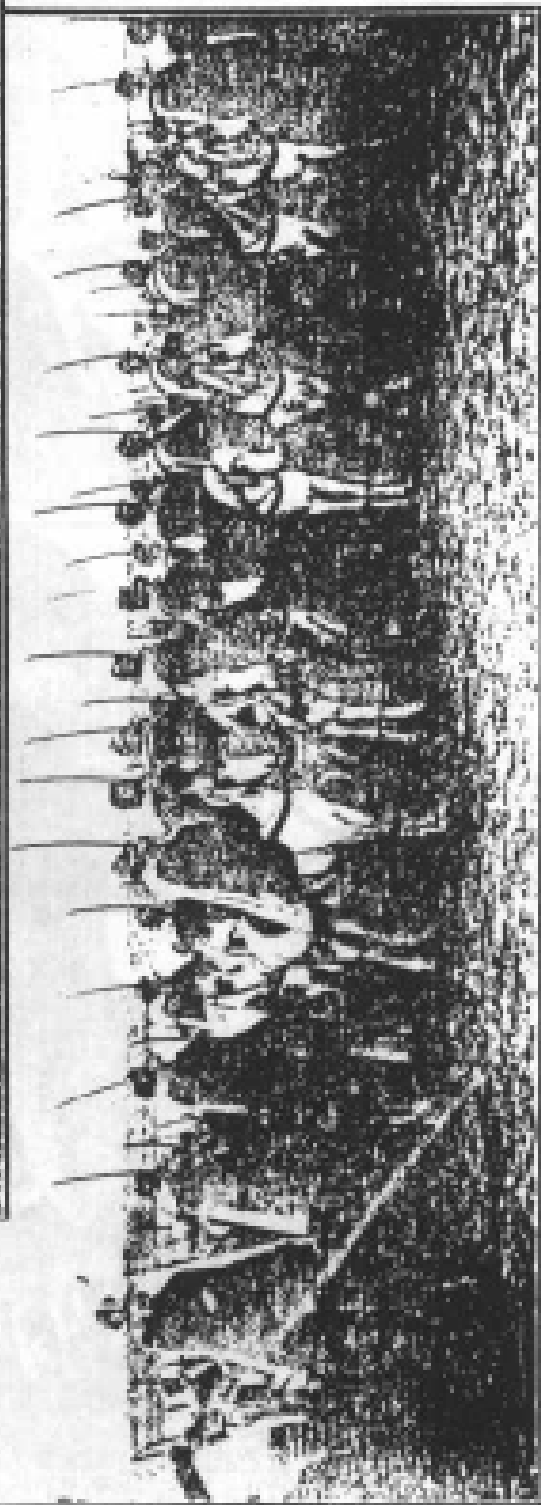
羅馬尼亞王后及公主

摩洛哥馬哥之精神



圖戰助敵走兵

圖場戰到新爲下





# 國慶祝詞

彥通

今者際五年雙十國慶之節。本報得爲辭以伸慶於國人之前。國人對於此日。雖因其感想而各異趣。不外憂喜循環。迭相倚伏。緬往昔之艱屯。嗟勝節之重遇。先之以悲。繼之以慶。宜矣。雖然。記者於悲之中。有其可慶慶之中。滋其可悲焉。而國人必曰。後者必以當今政府之懦弱。人民之困窮。國會之草昧。武人之專橫。天保未定。殷憂方始。慶中滋悲。殆其是矣。而記者悲中之慶。當有所未喻。蓋前者之悲。有其二種。一則辛亥之末。有清失政。鬻朝偷惰。疲蒸日積。月累迄至。外憂內患。彌天而至於萬無可彌縫之中。出其假立憲之面具。從乃陰行其賒括之政策。百姓久以渴澤而漁。近戚權豪。貪嬉黷貨。痛毒猶未有藝。以致上下。机杼儼然。不可終日。吾國人知長此共生。託命庸有。幸幸之理。不得已。鋌險冒刃。掙扎於湯釜之間。一旦天慧人謀。共和聿肇。雖曰爲武漢義旗諸子。生命之代價。而全國人心實爲後盾。足徵人心未死。雖踣於百祀猛苛之下。詎能絲毫損其人人心中之精彩神理。終至輝光渙汗。而底於今者之一日。故茲節也。卽可爲我國人心之表示。本此心也。加以和衷淬礪。則將來之頡頏強鄰。折衝宇宙。希望正方。未艾其爲可慶不亦宜乎。二則四年以來。袁氏秉政。天下喁喁。望治孔殷。始

以其尙能維持現狀。剷除。鷲。凌。喘。息。初。定。相。安。頻。年。漸。離。於。破。壞。之。局。而。卽。於。建。設。之。途。矣。不。意。昧。於。平。心。蔽。於。儉。小。詭。造。民。意。臚。列。事。理。竟。欲。將。我。國。人。人。心。中。之。共。和。而。推。翻。之。誠。以。一。人。之。識。以。察。一。理。尙。慮。其。義。不。精。而。害。且。伏。於。其。隱。乃。擗。管。經。營。旁。搜。雜。引。舉。國。勢。人。情。遠。憂。邇。患。無。涯。之。得。失。而。停。斷。於。一。二。貪。權。戀。祿。士。夫。之。口。卽。使。其。才。之。果。勝。念。之。果。周。與。發。果。以。誠。而。行。果。可。致。與。問。之。心。而。固。不。能。自。信。按。之。他。日。而。知。其。必。不。然。徒。爾。洋。洋。媢。媢。建。頡。傾。水。而。出。之。不。待。於。心。不。忤。於。口。惟。以。權。謀。僭。險。之。術。習。其。巧。飾。淫。遁。之。辭。欲。售。其。尉。繚。孫。臆。之。詭。遇。以。鼓。簧。一。人。欺。焚。當。世。不。知。吾。人。人。心。中。積。力。尙。在。殘。焰。輸。膏。轉。而。愈。炯。故。滇。南。首。倡。帝。制。冰。漸。幾。經。險。折。陵。夷。千。鈞。一。髮。墜。而。復。稽。竟。恍。然。重。遇。今。日。雙。十。之。節。邇。邇。今。昔。真。不。啻。漢。家。祖。臘。之。思。矣。記。者。之。所。謂。人。心。之。表。示。不。爽。益。明。其。爲。可。慶。又。宜。矣。至。其。慶。中。之。悲。則。自。爲。默。察。當。今。之。現。象。而。生。憂。患。於。無。窮。尤。深。悲。乎。人。心。能。造。此。共。和。之。國。而。不。思。圖。存。此。共。和。之。國。也。能。奮。燭。於。專。制。之。束。縛。而。仍。淪。漩。於。世。界。之。潮。流。也。中。國。人。之。心。理。向。來。昧。於。外。界。知。識。前。者。以。爲。不。忘。於。庚。子。之。禍。不。牽。於。日。俄。之。役。今。者。不。搖。於。辛。亥。之。變。不。陷。於。今。日。之。戰。則。瓜。分。之。說。胥。爲。空。誑。不。知。澎。湃。之。潮。聲。卽。捲。太。平。而。東。至。不。早。正。其。舵。以。定。其。向。尙。且。方。舟。容。與。於。千。仞。之。波。其。不。爲。冰。之。投。湯。蟻。之。赴。火。不。焦。滅。而。不。止。也。何。則。自。強。鄰。交。綏。以。來。結

果雖未能預決。亦必然可得而推測之。蓋巴爾幹之問題。改而中國之問題。生矣。則彼諸強。盡挾其戰後經濟發展之能力。排山倒海而至。必無疑義者。其現在之現象。又不獨僅此也。如日俄之結約。美之海軍增備法。之於東方。與俄向取同一之舉動。更足見三國以土地接壤之關係。必至實行其蠶食之政策。洵非條約上之作用。可比如近日之大隈卸職。寺內宣言。蛛絲馬跡。尤其明信之。彰彰者。而還顧我國紀綱實力。且求爲土塞羅布而不可得。獨居深念。駭汗端憂。險象環生。不可終日。果使吾國稍稍具備國家之資格者。則今之役。寧非畀我以千載一時之機會。而嚴行內部之整治。釐剔叢痼之積弊。國不自亡。人又焉足以亡我。救亡之道。厥惟多端。其最先亟者。不外三事。曰獎勵實業也。曰整理財政也。曰提倡教育也。夫中國之土地膏腴。出產豐富。久爲世界心營目注之場。果能乘其商業消歇不暇之隙。不必待稅率之改正。碩然毅然。增其充量。如去歲漢口之茶。湖南之鏽。皆能什獲於往昔。此其善導之徵著者。且猶有更進之說。則歐洲武裝政治既罷之後。而社會主義行將大昌。乃生計之組織。經濟之發展。因之以變動。則中國不徒受其直接之關係。實影響於切膚之痛者。尤厲是在秉國鈞者之汲汲獎勵。開導富源。培養國脈。非冀駕於他人之上。祇蘄支禦於今日商戰之場。不至一蹶不復。已幸也。次則財政之紊亂。至今日中國而極矣。其竭蹶之情。則亦天下所共見。而每年入不敷出者。將在一萬萬以外。加之輸納無一。

定之標準。軍興之繁費。不明之用途。致使今日之現狀。與元年不謀而符。政費兵餉。稍致延滯。則大亂立起於眉睫。非得外債。實無以救死亡。既號曰國專恃借款。以自活不亡。抑又何待借款。愈多。破產愈汲。是終底於亡也。一言蔽之。不急於清源節流。立一定之要素。徒爲剜肉補瘡之計。又以外債之窮更深之。以停兌公賣。內債空幣。種種之政策。置舉國於枯腊。一莫之顧。則又毋寧資外債之挹注。以殺目前之茶困。不爲一端本探源之正鵠。以應順世界之大勢。則櫟筭定未固。所難能矣。再則曰教育也。中國之談興學。不翅二十年矣。至其進步之遲速。吾不能以斷定之。惟較之東西各國。已覺瞠乎其後。如軍國民教育之未萌芽也。強迫教育之不能實行也。而以年來一種彫敝之現狀。民智之墮落。風俗之澆薄。尤可爲深悲。是故提倡教育爲國家唯一之命脈。精神道德之防禍。固烈於洪水猛獸。可不深長思乎。

本報向本救國之赤誠。竭一己之刺覺。尤以四者爲前題。目洞聲嘶。哀吟無輔。當此人心共造共和之紀念。發摠幽情。深其悲慶。今幸觀人心之團結。得冀國步之輝光。充斥大造。有新無已。庶吾之所悲。盡可消滅。則慶於今日者。正所以洽於將來也乎。

# 五年來之教訓

梁啓超

民。國。而。猶。有。五。年。耶。去。年。今。日。吾。儕。始。願。不。及。此。有。五。年。之。今。日。其。殆。可。以。五。十。年。五。百。年。五。千。年。以。傳。諸。無。窮。何。則。此。幾。幾。不。可。復。得。之。民。國。五。年。居。然。能。起。諸。墟。墓。而。返。諸。雲。霄。是。則。彼。蒼。蒼。之。所。以。厚。我。中。國。者。云。胡。可。量。譬。猶。修。證。之。家。中。經。魔。劫。而。道。力。乃。以。之。益。堅。所。證。之。果。遂。將。永。不。退。轉。我。民。國。紀。念。中。斷。數。月。而。復。有。今。日。之。繼。繩。光。大。正。所。以。爲。國。體。加。一。重。堅。確。之。保。障。而。永。厝。諸。泰。山。之。安。此。我。國。民。所。爲。對。於。今。年。今。日。懷。抱。一。種。特。別。濃。摯。之。感。情。而。非。循。常。慶。祝。之。所。可。倫。擬。也。夫。國。體。不。定。則。更。無。政。治。之。可。言。然。謂。國。體。既。有。所。歸。卽。足。以。畢。政。治。之。能。事。其。毋。乃。太。早。計。嘗。思。五。年。前。建。立。此。國。體。之。目。的。原。爲。懲。前。此。政。治。之。極。敝。而。不。得。不。出。於。改。弦。而。此。五。年。內。國。體。之。所。以。翻。覆。漂。搖。仍。爲。前。此。政。治。之。敝。一。未。消。除。且。多。爲。途。以。益。其。敝。故。隨。時。所。發。生。之。結。果。無。一。焉。能。與。最。初。所。期。待。者。相。應。過。去。之。明。效。大。驗。則。既。若。是。矣。我。國。民。今。年。今。日。方。又。挾。無。窮。之。新。希。望。以。期。待。於。將。來。而。結。果。能。否。與。希。望。相。應。則。嘗。視。各。方。面。擔。荷。國。事。之。要。人。能。否。有。所。悔。悟。以。力。反。其。前。者。之。所。爲。以。爲。斷。語。曰。不。知。來。視。諸。往。又。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五。年。來。經。過。之。陳。迹。貽。吾。儕。以。深。切。顯。豁。之。教。訓。者。不。知。凡。幾。特。患。吾。人。善。忘。耳。苟。其。不。忘。則。此。種。教。訓。之。所。以。厚。我。中。國。者。

五年來之教訓

更云何可量也。

第一之教訓能使吾儕知世界潮流不可拂逆。凡一切頑迷復古之思想根本上不容存在。於今日強欲逆流而派決無成績。徒種惡因。試觀袁氏自民國三年以後所以獎勵舊思想。舊形式者無所不用其極。袁氏用心何在。姑勿深論。然國中確有一大部分人於彼之此等行動深表同情。以為是可以挽道德之墮落。防秩序之紊蕩。究其結果曷嘗有絲毫之效。除浸淫以釀成帝制外。更何所得。須知中國今日過渡時代種種混沌莽泯之現象。實由受國外物質上精神上之變遷刺激。社會驟呈異狀。而固有傳來之條教漸失其範圍。持載之力。人心彷徨無所皈依。是以及此。今而欲藉復古以救敝。其診證之誤全屬倒果為因。其療治所施必且緣藥增病。是故自今以往。吾不敢保國中混沌莽泯之狀態不賡續發生。吾儕亦深感此種狀態之苦痛而肫肫然思所以救濟之。雖然吾儕惟當察現今世界大勢所趨。為國民謀。開生計上之新紀元。觀社會中心力之遷移。為國民謀。樹思想上之新基礎。使物質精神兩方面各能漸收去瘀生新之效。庶前途之希望可以不虛。而斷不容懲羹吹壘。矯角殺牛。以屢服不效之方。治變證離奇之病。政府事業有然。社會事業亦有然。吾竊慮以現在國人望治之切。厭亂之深。當此混沌莽泯之狀態。賡續之時。反動潮流或已潛伏。其尤悖者。乃至謳歌袁氏神。往前清。此種謬想。吾儕不敏。決不敢承。須知今日社會上種種病徵。半由

世界文明進化之軌不相順應。半由承受前清及袁氏之遺毒而食其惡報。拔本塞源何塗之從。端可識矣。此吾儕不可忘之教訓一也。

第二之教訓能使吾儕知凡百公私舉措皆萬不可馳於極端。能使吾儕知凡有勢力者萬不可濫用其勢力以至過度。能使吾儕知中國各派勢力之競爭爲事勢上所不能免。抑亦不足爲病。雖然競爭必須有軌道有範圍。一面力求自力之伸張。一面仍許容他力之存在。苟踰此閑。雖強必敗。試觀自辛亥革命起以訖民國二年春夏之交。同盟會國民黨之極端何如。而其所生所受之結果何如者。試觀民國二年秋冬以降。迄去歲帝制發生。袁氏及舊官僚之極端何如。而其所生所受之結果又何如者。彼兩造者皆各有其相當之勢力。因時會之輾合。綽然有發展鞏固之餘地。苟能善慎用之。常留有餘備。不盡則必能相均劑相救。正自力既永永不墜。不斷而國家即隱受其賜。願乃不然。各皆過信自力之偉大。純然無視他力。凡自力可以伸張之處。則無所不用其極。譬猶彎弓非斷弦。或折臂焉而不肯放止也。他力足爲我伸張之障者。務登之使不能自存。試觀元二年之交。國民黨所掌握之數省。所以待遇異己者。豈不如是耶。試觀三四年以降。袁氏所以待遇異己者。又豈不如是耶。究其結局。則異己之勢力。曷嘗能翦除。豈惟不能翦除。徒使國民對於我生憤嫉之心。對於彼起憐敬之念。故反動一起。榮悴轉瞬而易位也。夫五年間成敗興仆之跡。豈不歷歷在人耳目。



也。設自今以往猶有思蹈斯轍者乎。無論出於何方而而成敗興仆亦必悉循前軌。其飛升愈高則其顛躓愈慘。可斷言也。夫國中既有異性之勢力。兩三種以上同時存在。欲以一勢力自專於身而消滅其他勢力。此爲絕對不能之事故。所以因應者。惟有二法。一則在軌道內自由競爭。使劣敗者自歸淘汰。一則以互相容納互相接觸之結果。雙方之性質各去其泰甚。漸變而漸趨於近世立憲政治之作用。其所以能置國家於治安而進於高明者。皆賴是也。若如五年來吾儕所經之噩夢。甲興於壇則乙必仆於地。乙興甲仆爲狀。亦同興仆報復迭爲循環。民之不聊。國之無幸。固已。卽勢力家之自身亦寧有利者。書曰：我不可不鑒於有夏。亦不可不鑒於有殷。此吾儕不可忘之教訓二也。

第三之教訓。能使吾儕知凡身任一事。而以個人之利害。或一黨派之利害爲本位者。其結果必失敗。能使吾儕知權術之爲物。決不足以馭人。而惟足以自斃。夫身任國事者。而誠能純以國家之利害爲本位。則必無所藉於權術。凡用權術者。必其有私利害之見存者也。純乎私者。則個人本位之利害是已。介乎公私之間者。則黨派本位之利害是已。夫苟以黨派利害置於國家利害之上。非黨派中之各個人欲遂其私者不至此。果爾則亦純乎私已耳。惟營私故。不得不乞靈於權術。然權術之爲用。乃適所以自窮。試觀好用權術且善用權術之人。當世孰能出袁氏右者。袁氏之興恆於斯。其敗亦恆於斯。當其鈎心鬪角。淵淵入微之



際其失敗之機。卽伏焉。及其操縱指揮。躊躇滿志之時。而死神已踞室矣。夫人之不可以欺。而天之不可以狎。若是其昭昭也。無袁氏之天才。無袁氏之憑藉。而欲師袁氏之故智者。其結果更當何若也。等而下之。自身絕無能力。不足爲輕重於社會。而惟務乘間抵隙。排擠挑撥。東合一沙。西噴一血。汨濁河流。冀有漁獲者。其結果更當何若也。昔陳平以心計太工。自知無後。試觀古今史乘。所載以智機自豪之士。能全始終者。究有幾人。況今勿事遠徵。此五。年中赫赫具瞻之人。其權術之取徑。與權術之收場。既悉數演入電戲影片中。予吾儕以共見立乎。今日以指既往。彼其所爲。憧憧擾擾者。是亦不可以已乎。立乎。今日以揣將來。彼追步彼人。而學其憧憧擾擾者。是亦不可以已乎。此吾儕不可忘之教訓三也。

嗚呼。此五年之日月。雖短。而歷朝末葉之怪狀。並世亂邦之醜劇。不啻爲一縮影。以陳於吾儕目前。苟能稍留意。以觀其因果之相乘。則在在皆最良之教訓。吾所振觸萬端。此未盡其什一也。昔管仲告齊桓公曰。願君毋忘在莒。願臣毋忘檻車。今國中無論何界何系之人。此五年中。其孰不經一二度之深痛鉅創。人人各有所毋忘。則國家賴之矣。

嗚呼！毋忘！毋忘！嗚呼！吾其如此健忘之民何。



##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學爲國教

張 瀚

邇聞憲法屬草。規定孔子之道爲國民修身大本。議壇討論。對於此語。或嫌偏重。爭辨方滋。而在野耆儒。則猶病其不足。昌言宜定孔學爲國教。是非所在。有待折衷。記者夙固尊孔。且深信今日民德之衰。非光大孔學。無以迴狂瀾於既倒也。雖然。言尊孔。可。言尊孔。而遂欲以孔教爲國教。則不可。非孔教。之。不可。爲國教。而實吾國今日之不可有國教也。

言孔學之根本者道德而已。雖然吾國之所謂道德者其範圍甚廣而非孔學之所獨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皆吾國言道德之星宿。其在孔子前者。靡論已。卽獲麟以後。諸子並起。如墨如老如管如商如縱橫如雜家。其立說雖不盡同。要亦未嘗不以道德爲根據。卽如韓非氏以仁義等事爲六。蟲欲悉舉而去之。而亦自有其所崇奉之道德。則道德固非孔學所能獨專。而亦非孔說所能盡括。神州學術之衰歇。正由宋後諸儒講孔學而狹隘其區域。馴至諸子百家並成絕學。而孔學亦因之不振。今欲謀學術之中興。非舉周秦諸子專家學派。淬厲而光明之。不可。此亦十年來言學者所公伺也。今若竟以孔教爲國教。則自孔氏一家言外。無論何種學派。皆當視爲異端。而在法律所屏黜之列。微獨與信教。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學爲國教

一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學爲國教

三

自由通例爲極端之僻馳而吾國固有之文明歷二千餘年而幸獲懋存者自此遂蕩爲寒煙冷灰豈惟其書不復傳卽語其名而亦無人能知之者矣此其不可者一

吾國今日所謂孔學者本不可謂能得孔學之全而支分派別各有師傅亦正非曖曖昧昧於一先生之說者語其大略可分爲漢宋兩派而漢學則有古文之學有今文之學宋學則有程朱之學有陸王之學而又有自成一派不附麗於兩家之學者（如明末之顏習齋清中葉之戴東原）其本原并出於六經而其後愈演愈分遂至各張旂鼓雖其門戶競爭排擊不無過甚而舊學新知之相引正類有所比較而蓋晉乃無窮期今必以孔教爲國教則依教宗之例不能不定一說爲獨尊凡與其說稍不相合者卽斥爲無稽之妄語而禁人之傳習儒者常病兩漢師說門戶過嚴非其本師所傳雖明知其勝己而必不肯舍己相從然彼特私家之爭競耳非挾國家之威力盡天下使盲從也今若此則舉凡章甫縫掖之樹立說必歸一致有違此者謂背國律離漢文帝之崇黃老唐玄宗之奉元元尙未如此之專而固也然則豈惟諸子百家不能復存而二千年中儒先著述經傳箋疏無端而成爲禁書者殆不知幾許矣豈非學術之大厄耶此其不可者二

五族共和爲吾國立國之元素夫此五族者唯漢滿兩族或可專奉孔教此外則蒙藏奉梵教回族奉天方教耦俱無猜而生息於一種政體之下遠者幾千年近者亦數百年矣而未

嘗以宗教相爭者何哉。信教之自由爲之也。今忽有國教之名出。將與彼梵教回教并存耶。則國教之謂何。將廢彼兩教而獨存孔教耶。徵論於公理。大有不協。而試問今日政府果有如是之能力否乎。且就令三教並存。然孔教既名國教。則彼兩教者雖聽人依皈。而不得號爲國教。權利之殊。自不能無所軒輊。若此。則蒙回藏之人。其心必將有所不平。不平之心起。則遇事多所齟齬。而共和之基礎。遂成阻滯。而不定難苦心聯絡。而終必有爆裂之期。本無嫌隙。而願以宗教挑撥其感情。是亦不可以已乎。況乎漢滿兩族。其皈依佛教者。全國中殆猶什之三四也。且更有進者。吾國種族雖繁。教宗雖不一。然不過各沿其習慣耳。若夫政治法律上之問題。則無不折中於孔教者。個人而欲崇奉孔子。卽隸他教。而其教中不能干涉禁阻也。是蓋不言國教而勢力之偉大。乃至無所不容。今必正其名曰國教。則反與梵回兩教對立於平等之地位矣。非以崇之。乃以坪之。此其不可者三。

朱明季年。耶教始入中土。迄今未三百年。而衣被之廣。遍二千餘州縣。窮鄉僻邑。無地無之。此惟在我之善爲同化而已。彼教中。箬書立說。於此土固。有之。釋道天方各教。罔不竭力抵排。而獨於孔氏遺言。非惟不加詆毀。反或引以自重。此有兩原因焉。一則孔學之大。實能無所不包。舉凡百家九流。皆可依託。其說以自尊。一則孔學本無宗教儀式。與諸教但有相通。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教爲國教

而無相。祇彼知吾國民之心理。所收回教權。機括或在於是。吾苟能其不合真理。與不悞於吾國之心。其菁華而棄其糟粕。如六朝唐代者。然而國家數千年來。束縛馳驟。若尊孔教爲國教。則固顯然絕彼。彼之同化於我。而不能眈者。四。

且夫兩漢以還。又何嘗不以孔教。孔教遂與科舉取士之制。永相附。又諸經皆設博士。士之起家。鬯序。經進士之科。而國教之勢力。愈鞏者。至此。然其效果。竟安在哉。此以在龔。龔宗教之虛名。以反。反。即皆有以自存。人類一日不滅。即

豈惟不至。泯沒而已。吾儕不必爲孔教存亡慮。所當慮者。吾之不能善用孔教耳。夫以今日道德之衰。落在憂時憤世者。固當引爲大戚。然欲奏移風易俗之功。則必先有平等之政治。適宜之教育。而持以至公之法律。此三者。固孔氏所恆言。或尙言之而未盡。吾苟能發揮而光大之。使經傳之法言。一皆能見諸實事。而古今時勢之殊。在先哲所未見及者。吾更有以通變宜民爲之。彌綸其所缺陷。俾聖賢萬世太平之志。事不獲目覩於及身者。而竟能實行於千載後。則國民之受其福者。豈有涯涘。寧必屑屑然模仿宗教家之所爲。徒致飾於儀文。而轉致盡遺其精蘊哉。至於昌明董生正誼明道之說。以挽專言功利之流弊。此則僅孔學全體中之一事。而在野之士大夫所當引爲天職者。更不當與國教問題合爲一談者矣。

雖然。記者此論。爲徒知尊孔而不知所以尊者言之耳。若夫世之心醉歐風。自忘國粹。與夫營私牟利。踰閑蕩檢。畏先哲法言害己。而欲去其籍。遂倡廢孔之說。以濟其私圖者。固不得援爲藉口矣。





中國農業改良之第一步 **採用人造肥料說**

馬君武

**論淡素肥料**

淡素肥料之最通用者。爲智利硝及硫酸阿莫尼亞。近年以來。乃有自空氣內取淡素製成之硝酸鈣。因挪威國產之極多。又名挪威硝。此外又有淡化鈣。其功用與硫酸阿莫尼亞同。硝酸鈣之功用。則與智利硝同。獸類之廢料含淡素者。皆可用爲肥料。故可將淡素肥料分爲三類。第一類。爲智利硝。而硝酸鈣附之。第二類。爲硫酸阿莫尼亞。而淡化鈣附之。第三類。爲獸類廢料。

**第一類 硝酸鹽（即硝）**

硝之發見最早。第八世紀格伯 *Geb.* 已用以製硝酸。硝酸之化學式爲  $HNO_3$ 。含淡素百分之三二。二。二。凡獸類體質之含淡素及阿莫尼亞。於空氣內有鹽基物存在之處。皆被養化成硝酸。在天氣較暖之南方諸國。其進行尤速。故西班牙匈牙利諸國。爲前此歐洲產硝之國也。

造硝之法 *Salpetermanure*。即以糞尿等。或他獸類體質埋於石灰最多之地下。和以木灰。一年之後。成硝。將埋入之土以水煮之。濾淨放乾得硝。此法需時甚久。量亦不多。自一八二五年南美洲大硝礦發見之後。此法漸不用矣。

南美洲產硝最盛之地。爲智利 *Chili* 國。其硝質爲硝酸鈉  $NaNO_3$ 。尋常硝質。則硝酸鉀  $KNO_3$  也。南美洲產硝之地。除智利外。尚有祕魯 *Peru* 保里非尼 *Bolivia* 諸國。其地終年雨水極少。產地最著。

採用人造肥料說

名者為塔拉巴卡 Turapuca。前屬秘魯。今則屬智利。其地之最上層為含石膏之沙質。其下為雜石  
 Kongobeat。再下層為食鹽與硝混合之雜質。再下層為硝磺。約厚三米特。再下層為粘土及古石。

硝磺之顏色為灰色至褐色。其質非純淨之硝酸鈉。有硝酸鉀、食鹽、碘化鈉、溴化鈉、碘酸鈉、綠酸鉀、硫酸  
 雜類、硫酸鈣、砂質、粘土等雜之。而硝酸鈉之分量平均為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鑛床之面積闊至二十八英里。其成立之原因。以希里格口 Hiriago 之說最為近理。彼謂此處本為海水。  
 內有鈉質極多。因鳥糞內之淡素經變化成為硝質。又經海水之化合。由硝酸鉀變為硝酸鈉。此處硝磺  
 內確有鳥糞發見。又其說與四周之地理亦極相合。

鑛石取出之後。碎之。使如拳大。置鍋內加水。以蒸氣加熱使其溶解。不潔之物皆下沈鍋底。溶液極濃。乃  
 移置於木質或鐵質之結晶桶內。硝質皆結晶成為固體。於太陽內曝乾。即可出售。母液內尚含有百分  
 之十至五至百分之三十五之硝酸鈉。可為下次溶解硝質之用。

市上出售之智利硝。據瓦格勒 Wagger 所分析其成分如下。(百分數)

硝酸鈉	九四·〇三
亞硝酸鈉	〇·三一
食鹽	一·五二
綠化鉀	〇·六四
硫酸鈉	〇·九二

} 二者共含淡素 一五·三一

碘化鈉 〇.二九

綠化錳 〇.九三

硼酸 微 迹

水 一.三六

此不過舉一爲例。然智利硝之成分大概如是。無多差異也。

智利硝之結晶爲六面體。甚易吸收空氣中之水分。其於水內溶解之分數。依熱度而異。對水一百分智利硝溶解之分數如下表。

熱度 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三三

溶解分數 七一 七八 八八 九八 一〇九 一七八 二三四

智利硝之比重爲 二.二四四。

硝酸鉀（中國所產硝卽此）之價甚貴。不宜於農業之用。是不惟含有溴素。且含有鉀素。若價格低廉。誠肥料中最高貴之品也。

智利硝出口之數。逐年增加。其出口地依貴克巨吉。所調查之統計表如下。

年數	自一八三〇年 至一八四〇年	自一八五〇年 至一八六〇年	自一八七〇年 至一八八〇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出口噸數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據鑛學家之計算。鑛地內所存餘者。今尙不過七千四百萬噸。出口增加之數。既如是其速。不過更歷四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三

十年。智利硝當歸於盡。補充之品。當全賴化學家所造之挪威硝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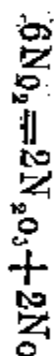
空氣內所具淡素之分量極富。每平方米上有七·五噸淡素。即每平方基羅米特上。有淡素七千五百噸。地球之全面積爲五億一千萬平方基羅米特（即千米特）則地球上所具淡素之量最多可知矣。然淡素之在空氣者。既不能直接供植物之吸收。雖與養素同處。而不相化合。惟當雷電之時。僅借電力有少數與養素化合而已。化學家因此之故。乃起用強電力使空氣之淡養二素相化合。現今試驗成功者共有三處。

第一處爲愛德 Birkeland G. rye 所經營。用交流電力發生電火。於挪威國之克里司丁納及羅陀屯 Notodden 實行之。所製成之硝酸鈣於一九一〇年之上半年輸入德國者。已達七百噸。

第二處在德國南方魯玉哈分 Ludwigschafer 用強電力於長管內生電火。使淡素與養素化合。此公司已與挪威公司聯合。

第三處在瑞士方新設公司。名「尼特隆」Nitron 尙未完全成立。

欲用空氣內之淡素製硝酸。須有極大電力。故必須有大水可發電者。方可以廉價製得之。以電氣製得之淡素化合物。初爲養化淡素  $N_2$ 。經六百度之熱度。變化二養化淡素  $N_2O$ 。皆爲氣體。此時以水冷之。此氣體乃分解。三分之一變爲無水硝酸  $N_2O_3$ 。三分之二復還變爲養化淡素。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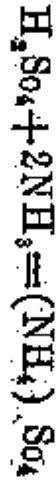
此養化淡素復與空氣中之養素化合。爲二養化淡素。循環不已。

既變得之硝酸於水內溶解。加熱使濃即可出售。然多製為硝酸鹽。加以蘇達得硝酸鈉。惟蘇達之價極貴。不宜用為原料。故尋常加以石灰。製成硝酸鈣。內含淡素百分之十七。〇七。養化鈣百分之三四。一八。養化鈣即石灰。亦為植物養料所需之物。硝酸鈣不良之性質。為易自空氣內吸收水氣。使其分量加重。於運輸極不便。若加多石灰。亦可以減輕此弊。故市上所售硝酸鈣有二種。其含石灰少者。名中性硝酸鈣。其含石灰多者。名鹽基硝酸鈣。二者之分析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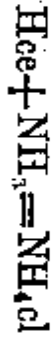
水	分	石灰	養化鈣	養化鎂	養化鉛	炭	酸	淡素
中性硝酸鈣	一三.八三	二五.八二	〇.四一	〇.七一	〇.五二	〇.五一	一一.四七	
鹽基硝酸鈣	七.一四	四三.七二	一一.五八	三.一四	二.二四	一.四五	一〇.五六	

第二類 阿莫尼亞鹽類

阿莫尼亞之化學式為  $\text{NH}_3$ 。氣體具惡臭。馬廐內之臭氣。即由於此。於水內即易溶解。紅色試紙遇之變藍色。為強鹼類。與硫酸化合其式如下。



即硫酸亞莫尼亞。又與鹽酸化合得鹽酸阿莫尼亞。其式如下。



二者遇苛性鹼類皆分解。阿莫尼亞為氣體發出。故以肥料混合之時。其中有阿莫尼亞者。不宜加入鹼類也。

採用人造肥料說

五

自然界雖產出阿莫尼亞。而其量甚少。既今市場所售阿莫尼亞。大概為含有淡素物體乾溜時之所得。例如煤炭及獸類物體（獸骨獸皮等）等是也。尿內含有碳酸阿莫尼亞甚多。加以苛性鹽類。即為氣體發出。

前此造阿莫尼亞之原料。皆用獸類物體乾溜製之。現今製骨炭時。尚有取阿莫尼亞為副產物者。惟其量不多。最多者為煤氣廠及焦炭廠所得。因煤炭內大概含有淡素（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二）乾溜之時。有阿莫尼亞與煤氣同發出。使其經過水槽。則阿莫尼亞盡為水之所吸收。既吸收阿莫尼亞之水。名煤氣水（*Gaswasser*）。內含阿莫尼亞及其與炭酸、硫酸、硫黃等質之化合物。水內所含淡素之量約百分之一。乃加入石灰熱之。則阿莫尼亞皆為氣體發出。通至硫酸內吸收之。得硫酸阿莫尼亞。再加熱使水量一部分蒸發。則硫酸阿莫尼亞沈出為結晶體。即可售為肥料矣。

極純淨之硫酸阿莫尼亞。含阿莫尼亞百分之二五·八二。即含淡素百分之二一·二四。但市場所售者。所含阿莫尼亞。不過百分之二五。前此有將煤氣水直接與硫酸混和。以造硫酸阿莫尼亞者。每有硫酸化輕素（*ONH*）混入之。於植物有大害。故今日皆不用此法也。

硫酸阿莫尼亞之產量。近年驟增。一八七〇年全歐洲之產量。不過四萬二千噸。今則德國一國每年已產二十四萬噸。而德國本年農業所需之數。亦與此相差不遠也。

### 淡化鈣

因電力之作用。除使淡素與養素直接化合外。尚有他法。依電力得高熱度。使淡素與多種金屬化合物。

如鋰素、鎂素、銻素、硼素、矽素等。當熾熱之時。皆能與淡素化合。變得之淡化金類。容易使其分解得阿莫尼亞。惟因此法製得之阿莫尼亞。其成本太貴。不能為農業上實用之營業。

佛郎克 (Frank) 及卡羅 (Caro) 所發明製淡化鈣之法。成本頗廉。今已能見諸實行。其法先將石灰用電力製成炭化鈣 (Calcium carbide)。將炭化鈣加熱至高熱。使淡素通過之。得淡化鈣 (CaCN<sub>2</sub>)。內含淡素理論上為百分之三十五。其始以水瀝加於淡化鈣使其分解得阿莫尼亞。今則直接用為肥料。入土後淡化鈣自分解為阿莫尼亞。淡化鈣售價甚廉。今已為智利硝之勁敵。惟製造之所。須有水力為發電用耳。

前此製淡化鈣之時。以石灰炭素淡素三者加熱至一千八百度後。復經威司特雷格能 (W. esterogeln) 發明。加入綠化鈣。則所需熱度不過八十度已足。所製成者與一千八百度所得者無異。惟因內含綠化鈣過多。易吸化水瀝。乃復以勃化鈣代綠化鈣。今其結果如何。尚未分明也。

淡化鈣為黑色粉末。有惡臭。應用之時。當於土種前十四日撒入土內。否則除阿莫尼亞之外。尚有種種氣體發出。(如磷化氫素等) 於植物有害。製造不良者。內含炭化鈣甚多。為農家所嫌忌。今挪威所製者。含炭化鈣不過百分之三三〇而已。市場上所售炭化鈣之成分。平均如下。

數分百	純淡化鈣	養化鈣	炭素	炭化鎂	水瀝	淡花鈣內之淡素
五七至	一八至	一〇至	六至	二至	一七至	
五八	二〇	一一	八	八	二二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七

第三類 獸類廢料

利用獸類廢料以爲肥料之用。其事與利用糞類無異。獸類之血肉骨皮以及得惡病死之家畜。皆宜於肥料製造之用。今分論之如下。

一。獸血。新血爲紅色濃液。其比重爲一。〇四五至一。〇七五。至空氣內以後。乃分爲二層。其一爲濃膠。其一爲稀膠。內含蛋白質至百分之八。

獸血內含水分百分之七九。六。固體百分之二〇。四。此固體內淡素化合物有百分之一九。一。此外爲脂油及鏽物質等。若將血燒化。所得灰內含磷酸百分之十。含綠化鉀百分之四十六。

製獸血爲肥料之法。先將其置於一木桶或鐵鍋內。以蒸氣通入之。攪拌不絕。一點鐘後。血內之水分發散。變爲極濃液體。乃放出移置溫室內加熱使乾。乾後磨爲細粉出售。爲肥料。名血粉。

純淨之血粉。含淡素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十五。有灰量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他法不用蒸氣而加入石灰。獸血自於空氣內乾燥。不起惡臭。加入之石灰量爲血量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三。其法極簡單。

二。獸肉。獸肉之不宜於烹食者。以及腸肺之屬。皆可爲製肥料之原料。置鍋內煮之。使其脂油之分解移出之。將煮過之肉放乾磨碎之。出售爲肥料。名肉粉。顏色灰褐。含淡素至百分之二四。五。

三。獸角。魚骨等。獸角類之純淨乾燥者。含淡素至百分之十四。魚骨亦然。然每與雜質混合。故其所含淡素亦減少。間至百分之八。此外獸爪獸毛等純淨者。含淡素百分之十三。欲製爲肥料。須先變之爲粉狀。因其體質甚堅韌。變爲粉狀之前。須用火乾焙或以蒸氣加入。使其乾燥。



用火乾焙之時。以獸角類置鐵鍋上加熱攪拌之。其色漸變為黑暗。冷後質脆易於磨碎。惟須慎防不使燒焦。以致所含淡素有所損失。

若加蒸氣使其乾燥。則易置於一密閉之鐵鍋內。以蒸氣之當二氣壓或三氣壓者通入之。熱之約兩點鐘。乃復停息。此時獸角質有一部分為蒸氣之所溶解。可將鍋底所設塞管放開。令其流出。其餘皆甚乾燥。易磨碎為粉狀出售。名角粉。或爪粉。其純潔者灰黃色。含淡素至百分之十五。其於蒸氣內溶解之體。含淡素約百分之二。

此外羊毛工廠所出售之羊毛塵土。含淡素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亦可用為肥料。

四。獸皮。此為製皮工場所棄去不用之廢料。內含淡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其最乾燥者含淡素至百分之十一。其製為肥料之法如前。或用火或用蒸氣加熱。使其乾燥。然後磨碎之。出售為肥料。名皮粉。Ledermehl。

### 論淡素肥料在農業上之價值

植物吸收淡素。以自硝酸鹽為最易。此既為已知之事實。據近日之所發明。則亦能直接自阿莫尼亞吸收之。而阿莫尼亞入地後。即有一大部分變為硝酸鹽。以供植物之吸收。

近年以來。農業化學之外。微生物學亦非常進步。微生物之一部分有害於人類。其他一部分則有益於人類。土地內之微生物。有起養化之作用者。遇淡素化合物。能即變之為硝酸。明支 (Münch) 及來勒 (Lohr) 曾研究此事。以此種微生物及獸炭粉布置地上。加以含硫酸阿莫尼亞百分之〇。七五之溶液。

於熱度三十度。在一千平方生的米特之內。變得硝質八。一格倫。據此推算。則平方一百米特之面積內。可變得硝質一萬六千基羅格倫。此外又有一種微生物。專吸收土地內之淡素。以自繁育者。而肥料內之淡素。因此消失者不少。前一種之微生物。名生淡微生物。Nitifizierende Bacterium。後一種微生物。名滅淡微生物。Denitrifizierende Bacterium。生淡微生物之繁育。利於在鹼性之土地。故當用硫酸阿莫尼亞為肥料之時。若同時加入石灰。其功用較之未加石灰者為較良也。

梅克 Maeker 關於此事之研究。其結果如下。（試驗地為平方一百米特）

穀實收穫量之基羅格倫數      根實收穫量之基羅格倫數

大麥	燕麥	小麥	芋薯	蘿蔔	
僅用石灰者	一〇七六	六六〇	六七〇	九五七八	七二〇〇
僅用阿莫尼亞者	二三八九	六一三七	一七七五	七二六八	五四二〇〇
石灰及阿莫尼亞兼用者	六〇一七	一〇五三三	一三三七五	一五三八四	四六四〇〇

此試驗除上列肥料之外。尚用磷酸及鉀鹽。據此表可見阿莫尼亞與石灰同用之功效。蓋收穫量加增之數皆四五倍以上也。

由是可知阿莫尼亞肥料之功效與硝酸鹽相等。惟用阿莫尼亞肥料之時。以兼用石灰為必要之條件。此不可忽者也。

淡素肥料。磷酸肥料。鉀鹽肥料三者缺一。植物之生長結實皆不順遂。淡素肥料助植物枝條之生長。尤

爲最重要者。但僅用淡素肥料而無他二者。則結實不良。

獸類廢料之製爲肥料者。因其於水內大概不溶解。故其功效至遲緩。須先分解變爲阿莫尼亞鹽之磷酸鹽。需時甚久。故此種肥料。大概於秋季用之。使其在土內有長時間以遂其分解。若欲其在春間用之。即奏效甚無望也。

淡素肥料內效力最強者爲硝酸鹽。即硝酸鈉及硝酸鈣二者。於水內既易溶解。植物即直接吸收之。當智利硝（即硝酸鈣）初用於農業之時。世人之意見尙不一致。梅克 *Meek* 乃詳述其利害。其說如下。

「智利硝當於植物入地之初用之。此後即不當復用。否則枝條之發育極佳而結實不良。其在糖蘿蔔。則糖質大而糖類極少。蓋加入硝酸鹽之事。若過於頻率。則植物將亦應用他種肥料（磷酸鉀鹽等）爲發達枝條之用。殺糖難繁。結實則不佳也。

據此可知加入智利硝之事。於植物生長期內。僅可一次。不得頻率爲之。蓋植物受智利硝之後。生長極速。從此即入成熟時期。若又受智利硝。則復入生長期。而成熟期即因此停滯。此其結果不良之原因也。故以智利硝爲肥料之時。入地宜早。幼嫩之植物。得此發育極良。枝葉皆碩大。從此遂赴成熟時期。不可更加入智利硝以擾害之。同是一肥料。其入地之時期。乃關係如是。其巨利害皆判如是。

磷酸與淡素相反。爲催促植物發育成熟之肥料。前此既言之。不寧惟是。磷酸又能滅殺淡素肥料。使植物成熟遲滯之效力。故穀類之徒用淡素肥料者。枝條茂盛而結實不良。有磷酸則結實極佳。糖蘿蔔之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一一

徒用淡素肥料者。所結糖蘆雖多。而糖量不足。有燐酸則糖量極富。故用淡素肥料多者。萬不可不兼用燐酸。此為應用肥料之根本律。不依此根本律。則用肥料雖多而無效。且用淡素肥料過多。而用燐酸過少者。亦不收效。二者之比例。又須配合得法也。

應用智利硝之他弊。為既加入土內。後泥土即收縮。成為團塊。空氣不復透入。植物之生長亦有妨礙。故加入之後數日。仍當將田土加鋤犁一次。使田土復鬆。然後乃為播種之事。此為用智利硝為肥料者。必不可缺之工事也。

用智利硝為肥料之特性。為土地之加有智利硝者。最易變濕。黃泥地之久用智利硝者。每終年不乾。蓋智利硝內含有鈉量甚多。淡素被植物吸收後。變為碳酸鈉。最易吸收水漬也。因此之故。砂地以智利硝為最良之肥料。蓋沙地常患乾燥。得此可救其弊。土地之物理性質。且賴以改良焉。

就應用智利硝之分量言之。此最難定。蓋是當視土地之種類如何。土地內之含有朽腐植物多者。其淡素較多。而智利硝可少用。反是者宜多用。以種糖蘆言之。每一德畝（當二千五百平方米）大概每年用智利硝二百四十磅。秋後用一百磅。春季用一百五十磅。兼用燐酸肥料三十磅。（重燐酸）其種芋薯者。若不兼用糞類。則每年每德畝用智利硝一百磅至一百五十磅。若兼用糞類。則每年每德畝用智利硝五十磅至一百磅。兼用燐酸十五磅至二十磅。

若種冬麥。則秋間所加肥料。以鳥糞石（含淡素者）及阿莫尼亞鹽類較智利硝為佳。若種夏麥。則以春間加智利硝為佳。在二月最遲四月初加智利硝五十磅至一百磅。（對每一德畝）最佳者秋間加

骨粉。春間加智利硝。

種油菜者以用智利硝為最佳。豆類亦宜用之。但是與穀類同。枝葉既發生之後。即不宜復加智利硝。硝酸鈣之作用。與智利硝大概相同。其較智利硝更佳之處。為不食鈉而含鈣。鈣鹽為植物養料之所必需者。鈉鹽多後。甚不利於土地也。

智利硝尚有他害。為智利硝內每含有重碳酸鉀  $K_2CO_3$ 。若其量極少固無妨礙。據實驗之結果。重碳酸鉀不過百分之一者無害於植物。若過此數。則大有害。是為硝酸鈣之所絕不含有者。

以硫酸阿莫尼亞與硝酸鹽比較。則以硝酸鹽為佳。蓋植物之直接吸收者為硝酸鹽。硫酸阿莫尼亞則須借微生物之力先變為硝酸鹽。其所含淡素不免有一部分為微生物本體繁育之故所消耗也。據實驗所得。硫酸阿莫尼亞內之淡素完全為植物所吸收者。不過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四。最多者百分之八十三。而硝酸鹽內之淡素。為植物所吸收者則較此遠多。蓋硫酸阿莫尼亞之消失。不惟由微生物之作用。且因地內有石灰之故。其一部分為氣體蒸發也。

用智利硝之效驗。可由司來得雲 *Schneiderwind* 之報告徵之如下。

用智利硝一百分

	芋	薯	燕麥	蘿	葡
淡素之被吸收者	九三分	八九分	六五分		
收穫較多之量	一一〇分	九五分	六〇分		

採用人造肥料說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一四

最宜用硫酸阿莫尼亞者為芋薯。其在穀類為燕麥。其功用殆與硝酸鹽相等。其與淡化鈣相比較。則在砂質地淡化鈣之功用不及硫酸阿莫尼亞。若在黃泥地及澤地。則淡化鈣之功用與硫酸阿莫尼亞相等。芋薯及穀類。皆宜用淡化鈣為肥料。且於石灰過多之地。其淡素亦不因此受損失。與硫酸阿莫尼亞恰相反。

各種淡素肥料成分表

養化鈣百分數	淡素百分數	智利硝	鉀 硝	鈣 硝	硫酸阿莫尼亞	血粉	肉粉	角粉	皮粉
1	一五·三至 一六·〇		一三·六至 一三·七	一〇至 一三	一九·六至 二〇·九	一四至 一五	一四·五	一三至 一五	九五至 九
四四·一至 四六·六									

(未完)



#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觀

任致遠

吾國礦產固多而開採者殊少。即開採焉。而其採掘權不畀諸外人。掌中亦必與外人合資經營。欲求完全自辦者。已非易易。矧欲求完全自辦而又獲利者。誠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覩。若湖南之水口山鉛礦。則其最著者也。蓋水口山鉛礦數十年來。辨理既善。所獲亦豐。記者方為湘省鑛業慶。且為吾國鑛業前途。祝乃者。忽有興亞借款問題發生。許日人投資。而以中日合辦名矣。烏乎。是不啻坐墮外人之術中。而我自失。一良礦也。查華洋合辦鑛業。始於熊內閣時代。當時不過以中國鑛產繁富。恐內地無款開採。不得不假助外資。從未聞開採已著成效。而仍許與外人合資。以分我餘利。譬諸一商店。頻年虧欠。轉運不靈。舊店主之力不能維持。乃更與人合資經營。此固不足為怪。今有七商店。為年年贏餘。巨萬一旦忽創與人合資。經營世豈有此店主邪。竊觀歷來與外人合辦事業。鮮有獲果。車轍不遠。即如漢冶萍公司。僅因借款關係。遂至大冶鑛產。漢陽生鐵。均先由日本選擇。佳者賤價售去。劣者則歸公司。如鴨綠江伐木公司。名為中日合辦。實則權皆操諸日人。開辦時。已情見勢絀。今則更不堪言矣。水口山鉛礦。其將步此後塵邪。然而水口山鉛礦。為湘全省命脈。所繫據湘中來者言。前此湘虧巨款。並非為地方事業。而虧皆因前政府政治不良。用人失當。所致。就原理而論。應由中央彌補積欠。調濟金融。今不向政府別有要求。自願以地方產業。餘利維持。救濟湘人愛國之誠。亦不可為菲矣。茲乃欲以一線生機之鑛。分權外人。摧折湘鑛。便從此不復發達。宜乎湘人之羣起反對也。即在記者亦為之扼腕太息。不寒而慄。爰特披露其內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觀

一

水口山鑛之近狀

容如次。俾國人共聞知焉。

### 位置

在湖南省湘江之上流。支河之西岸。常寧縣距衡州一百四十里。

### 沿革

水口山鑛。自漢季至清光緒。二百餘年間。為鄉人採掘。雖續有探出。而資力薄弱。不能深入寶藏。無多發展。泊光緒二十三年。政府注意鑛業。當時湖南巡撫陳寶箴聞水口山鉛鑛之聲。價由官家投資若干命寧鄉縣人廖樹勳開鑛務局。一任其經營。但廖為文學之士。素未習鑛事。乃募鄉人之有經驗者。著手採掘。穿岩石深至數十丈。得極豐富之鑛脈。今全屬錫廠所採掘。以坑內深遠。搬出鑛物。為人力機械力所不及。光緒三十二年。聘用新會夏佐邦開斜井於錫廠之南邊。設抽水及起重各機械。今之老鴉壩。即其地也。老鴉壩設起重機以來。每日探出鑛石可數百噸。又設壓鑛機洗鑛臺。敷設輕便鐵道。至松柏市。更開平井。加設洗鑛臺。不數年間。採鑛之規模。益臻完備。

### 氣候

在赤道北緯線二十六度四十分。經線西四度之間。最高溫度華氏百〇四度。最低四十度。雖遇寒暑或陰雨之際。仍可工作。

### 地質

地質為花崗石及灰石構成。鑛脈在兩石巖間。自東南橫走西北。其形如練。年來採掘鑛牀已達三百餘。



呖。西門名司出。其橫互之脈。自西南偏斜約八十度。向東北下走。是謂之第披。附近之石巖。存有古代化石標本。三葉蟲。珊瑚。海。燕。筆。石。等。以地質學時代言之。可知爲泥盆紀。志留利亞紀。時代。所疑結之地層也。

鑽石成分

採掘之鑽石中。銀鉛分析表。大概如左。

坑內採收之鑽石成分	百分黑鉛			百分白鉛			每噸中含 有銀量兩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廠礦廠分出黑白鉛鑛之成分	三三、九〇	九、一〇	二二、四〇	二九、四〇	二九、四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一八、〇	二九、八
定礦廠定出黑白鉛砂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四、七〇	二九、七〇	一八、二	二九、八	一八、〇	二九、八
洗礦機洗出之黑白鉛砂	四、八〇	四、七〇	二、三〇	一、一〇	二九、七〇	一八、〇	二九、八	一八、〇	二九、八
廠礦廠定出黑白鉛砂	四、八〇	四、七〇	二、三〇	六、六〇	二九、七〇	一八、〇	二九、八	一八、〇	二九、八
洗礦機洗出之黑白鉛砂	四、八〇	四、七〇	二、三〇	三、六〇	二九、七〇	一八、〇	二九、八	一八、〇	二九、八
廠礦廠定出黑白鉛砂	四、八〇	四、七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二九、七〇	一八、〇	二九、八	一八、〇	二九、八
洗礦機洗出之黑白鉛砂	四、八〇	四、七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二九、七〇	一八、〇	二九、八	一八、〇	二九、八
廠礦廠定出黑白鉛砂	四、八〇	四、七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二九、七〇	一八、〇	二九、八	一八、〇	二九、八
洗礦機洗出之黑白鉛砂	四、八〇	四、七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二九、七〇	一八、〇	二九、八	一八、〇	二九、八

採鑛工程及機械

水口山鉛鑛之近狀觀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圖

四

採鑛之處分錫廠及老鴉壩二區。錫廠依舊式方法。井深二百餘呎。蜿蜒而進。其設施無可稱述。老鴉壩井深二百呎。平地五十度。無傾斜。架二百里之杉木。高三呎。寬二呎半左右。平巷皆無三層。窿口設五十馬力之起重機。井端別開直井。深五十呎。無第四層。平巷井口設十五馬力之起重機。距離上下平巷。遠則過三百呎。近亦達二百呎。各巷壁之鑛石。未採收者。尙有二十萬噸。鑛脈之寬處約八丈餘。有排水機十餘個。鍋爐共六百馬力。有壓鑿機及電燈。電燈所不及處。則用油燈。敷設鋼軌以運搬重物。以上爲老鴉壩之設備大略也。

新開之弔井。在錫廠與老鴉壩之西偏。浚鑿深及二百呎。於其左右開十字巷。其周圍二十餘呎。用洋松製成。是弔井計畫之大略也。

茲將老鴉壩之機械名目列左。

- 鍋爐 臥式六座。共六百馬力。
- 起重 五十馬力。十五馬力。各一臺。
- 抽水 五十馬力二臺。三十馬力四臺。二十馬力四臺。
- 運搬 輕便鐵道一千餘呎。
- 鑿岩 氣壓機一具。六十馬力氣壓鑿岩機十二具。
- 光源 發電機二具。

洗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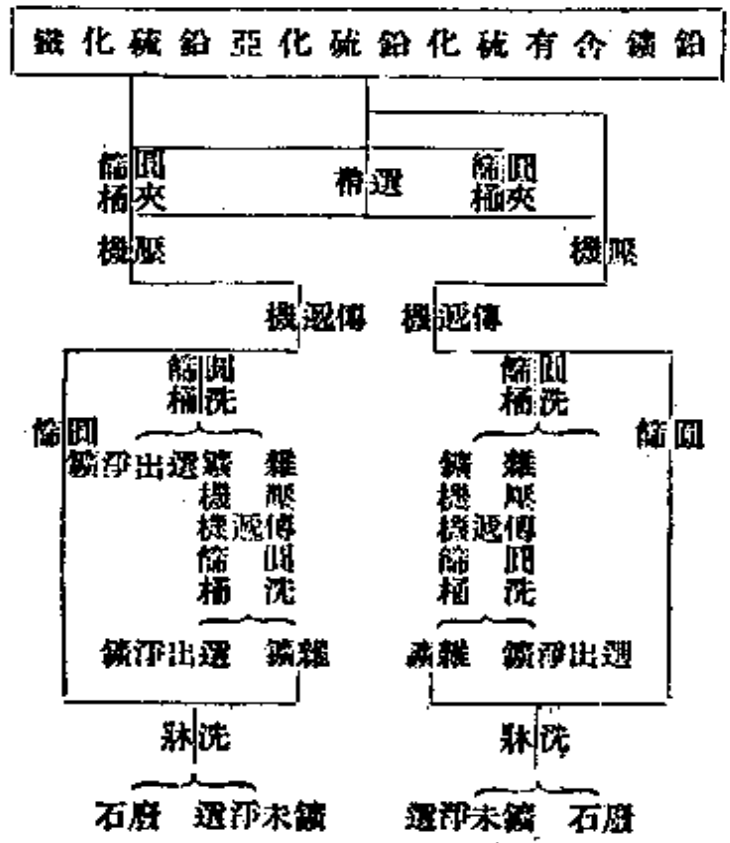
臥式鍋爐  
夾機  
洗棍  
起重機  
圓筒篩機

三各百馬力  
二  
一〇  
一十馬力  
六

發動機  
壓機  
洗牀  
立式鍋爐

二各百四十馬力  
四  
二  
二各百二十五馬力

機器



水口山鉛鐵之近狀觀

五

職員

分事務工程二部。

甲事務部 內分總務、運搬、採辦各科。

乙工程部 內分採鑛、探鑛、分析、測量、機械各科。每科置科長一名。及科員若干名。

產額

初開坑時以人力採鑛產額微少。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增加各種機械產額亦隨之增加。由是以機械的作用擴充之。其產額遂至不可預測。歷年收額如左表。

年	鐵量	黑鉛	白鉛	硫黃
一八九六—九八	一八九九	二、一九一	四、一九八	一六〇
一九〇〇	二、〇二八	四、五七一	一〇四	
一九〇〇	一、七九八	五、八一	一〇五	
一九〇〇	一、一八〇	四、八〇八	一一六	
一九〇〇	一、八一七	五、七一一	一五一	
一九〇三	一、八九〇	五、二〇九	八五	
一九〇四	一、二四一	五、五五八	五八	
一九〇五	一、〇九六	五、一八九	五九	
一九〇六	一、七九一	六、八八一	五七	

大 中 雜 織

人口

總計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一九一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二九,七一九	二,一六四	一,九八七	四,〇一五	一,五五一	一,〇八八	一,九七二
	六九,六五八	九,二一九	九,四四四	九,七九八	七,七八七	八,四八二	六,〇〇一
	一,四〇五	一八一	一一九	九七	四四	八二	四四

各種勞働者。使用本地人及客籍人。其數達五千人。工資有等差。最優者爲坑夫。其勞働時間計坑內八時。坑外十時。其工資更分等差。如左表。

坑內坑夫

駁工	車水工	小工	風工	坑外職工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二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食費備主支辦	同	同	同	

水口山鉛鑛之近狀觀

	大	中	華	雜	誌											
	木工 優等	木工 中等	木工 下等	農工	小工	砌工 優等	砌工 中等	砌工 下等	漆工	機械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選礦工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二角四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	二角	一角八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九角	六角	三角	三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食費儲主支辦															

優等	每名	一日	一角八分	食費傭主支辦
中第	每名	一日	一角六分	同
下等	每名	一日	一角四分	同

運搬

運搬鑛石自鑛山至松柏市陸路十四里自松柏市至長沙水路六百二十里曩昔用人力運搬每鑛石百觔需運費七十文民國元年松柏市與水口山間敷設輕便鐵道後里程得減縮十分之三每日往復可十次以上水路則因春夏帆船之便其大者一艘可載七八百石小船則三四百石如順流駛航四日可達長沙每石運費七十文因秋冬減水之際極不便利擬籌備淺水小汽船現已有數艘試行矣

販路

鑛於長沙設製煉場嗣因事中止今則全鑛黑鉛白鉛均交付與德商禮和洋行

鑛山警察

警察署之設置始於民國元年有警察員七十名分七小隊各隊設隊長管轄之每日有餘暇則教練步兵操二時間警察操一時間別置操練教官一人及號兵二名

附屬事業

(一)欲擴張工程必先置機械民國元年設機械練習場募集俊秀子弟四十名授以英語算術圖畫機械學國文三年卒業期以養成技術

水口山鑛之近狀觀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

十〇

(二) 齊公沖之石炭坑。距本礦務局僅三里。民國二年始行開採。炭質佳良。運搬亦便。現每日可出石炭三四百石。





# 俄羅斯文學之社會意義

譯新日本雜誌日本  
陸軍教授丹磨夢著

逐 微

俄國生活之特徵矛盾一語足以盡之。觀俄國文學與實際社會之關係其特徵即可見。俄國文學在今日雖稱紛於世界然俄國之社會生活則極幼稚普通文明之程度俄國與歐洲其他文明國比較相差殊遠在俄國上流社會固甚開明而多數人民完全處未開化之狀態即如一部分俄人固甚有智識而社會心理則多由中流以下之階級構成俄國社會生活之幼稚固有種種原因吾人所以爲不可思議者則其精神活動之矛盾是耳蓋俄國科學工藝皆不振社會生活之程度亦甚幼稚而文學獨非常發達也。

歐西論者向以次爾格涅夫爲俄國維一之文豪及後托爾斯泰多斯特埃夫斯奇等出才猶在次氏上莫不驚異自是以後影響於西歐文壇者甚巨至於今日歐西研究俄國文學者已不僅評論個人蓋全部皆注重矣。托爾斯泰之著作每發行一次各國書肆莫不爭購一字一句輒爲文人所重視。托氏果爲俄之文豪抑外國文豪莫能辨矣。多斯特埃夫斯奇對西歐文壇亦深與以印象尤以吾國之浩瀟脫曼法國之普爾塞意大利之達能巧等受多氏精神病理的文學之影響爲最深。至俄之近代作者如哲霍夫戈里奇安德勒夫柯普林瑣羅古布阿爾漆巴塞夫等益足以喚起西歐文壇之注意更無待論矣。歐羅巴所謂近代文學之極軌爲自然主義其在日本亦曾傳播然在俄國則七八十年以前已握文壇之主權惟俄之自然主義與西歐之自然主義大有差別千八百七八十年時西歐之自然主義以無宗

旨無理想無解決爲標榜殆近於模寫較之俄國健全之自然主義（卽寫實主義）實爲不逮此稍有相當之識者所能辨也俄之寫實派描摹深刻決不讓於西歐之自然派而其描寫又無處不以光明之理想爲之西歐自然派中未嘗見之以俄之作家對於人間能以至深之愛情貫之也西歐之自然派於現實之事細爲分析然其描寫乃常失真專趨於誇張人類之獸慾俄之寫實派則異乎是卽此同異亦可知俄之作者於西歐文壇所以能成功之祕訣矣俄國文學與西歐文學以異常之感化其事決非偶然西歐文學譬如沈滯之止水注以新泉使之澄流飛動者則俄之文學也俄之文學出於獨創無可比類實斯拉夫人源源無養之天才造成之結果也近代西歐文學受俄國文學之影響甚深已無疑義西歐之自然主義已衰而俄國之寫實主義則常新既非過於盛滿亦非趨於朽衰實青年熱烈之感動足以代表近代精神者也彼已衰之西歐文學安得不受影響也故要之俄國文學無論自個人之天才言抑自全體之傾向言較之西歐近代文學皆高出數等故俄國文學之影響實今日西歐文壇最顯著之現象亦世界文學史上一大奇績也

由是推而考之俄國文學不獨其自身爲不可思議之現象實亦俄國精神生活之特別現象也何則俄之學術社會生活以及國民教育在歐羅巴無不居最下級獨於文學則居世界之首位吾人就此事實推測故不能不謂俄國之精神生活迥異於其他各國也俄國精神生活之發達可謂不完備其所以如此之原因徵之其文學亦甚明顯蓋一般社會過於無智識故有智識之階級乃處特別地位而智識階級與一般社會儼然隔絕其所以維繫之媒介物亦唯文學而已舍文學以外智識階級乃無術教化一

般社會故文學遂爲俄國精神之中樞實亦由俄人之智與情皆集中於文學一方面也無論何國之文學未有爲國民天才之特殊現象如俄國者在他國之生活文學不過爲文明狀態中一部分之現象易言以明之即國民生活之各方面皆得平均之支配文學不過一部分能力之表現而已而在俄國則無所謂能力之平衡即如俄之社會生活一切計畫皆沈滯不進獨於文學則依其特殊之法則常在發達此固由於俄人生性對於藝術有特別之傾向然其主要之原因實亦關於社會生活蓋社會生活其他各方面咸無適當之生路則俄人之精神乃不得不以全力趨注於自由開放之文學耳

俄國之文學既處中樞之地位於是乃發生與他國文學迥異之特質其特質之最著者即俄之文學富於教育傳道以及人道之要素蓋俄之文學未嘗蟄處於純粹藝術趣味之範圍常以社會教育自任其間教誨指導之聲響不絕俄之文學大家皆能應時代之要求而著作雖爲藝術家而同時兼爲傳道之士此即俄國文學顯著之特徵也此特徵在前世紀四十年以後近代文學昌盛以來固甚明顯而其淵源所自則俄國文學之祖堪特米爾實開其端也

堪特米爾（一七〇九年至一七四四年）者彼得大帝時之詩人也鄙情愛游牧之詩乃一改面目以諷刺爲武器爲彼得大帝之改革辯護又羅摩諾索夫（一七一一年至一七六五年）亦好爲抒情之詩傳布西歐之文明而一方則爲勇健之社會評論家至狄嘉文（一七四三年至一八一六年）之詩則爲其時代之詩史並謳歌埃加特利亞女皇之盛德及國威又有方威津（一七四五年至一七九二年）之戲曲則完全以教育爲目的深含社會意義自十八世紀之末加拉穆津（一七六六年至一八

二六年) 卽摹西歐之感情主義。然偉大之藝術家未有一人爲此思潮所誘惑者。卽狄米特里夫(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三七年) 號爲感情主義作者之代表。然仍以諷刺爲武器。評議時事。至十九世紀之初。糾柯夫斯奇(一七八三年至一八五二年) 乃輸入西歐羅曼諦主義。譯西歐著作。介紹於俄。頗具天才。與糾氏同時有詩人巴提希科夫(一七八七年至一八五五年) 其獨創之才力。尤富於糾氏。惟聲譽價值。則不逮糾氏之半。彼殆爲樂觀派之詩人。獨諷咏歎。倫以是遂不爲俄國文人。社會所重。以俄之文學。不僅言娛樂。而欲求生活之標準也。又有克魯洛夫(一七六八年至一八四四年) 者。以寓意詩。著稱獨風靡。一世支配。羣倫具有特殊之國民特色。爲他國所未見。其寓意詩。多嘲譏俄國社會之缺陷。故其時代爲所覺悟者。不鮮。又有格里博多夫(一七九八年至一八二九年) 嘗著一劇本名「智慧之禍」。舍希臘喜劇外。未見有社會之價值如是者。此劇頗譏誚俄國當時之文明。譬爲以木接竹。依然對於國民之一種社會諷刺也。又普秀勤(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三七年) 及來蒙特夫(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一年) 皆號爲純藝術之詩人。然仍多感味時化之作。取彼等所作。深加玩味。當不難推見時代精神之反映也。以上所言爲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年俄國文學之大勢。一方摹倣西歐之風。一方仍守其固有之寫實諷刺。以保留與社會之密接關係焉。

迨普秀勤及來蒙特夫歿後。俄國文學之近世期亦告終。乃移入所謂四十年代。而最近之時期。於是乎始。既入最近期。忠於實際生活。要求之傾向。及社會教化之見解。乃支配文學。鉅子之精神。作者既爲藝術家。同時更負社會木鐸之任。至四十年代以後。時代精神與社會思潮。遂直接爲作者之指導。爲其著

作之根抵而支配其觀念。文人於此兩種傾向亦莫能避。若對於社會問題及時代思潮不甚注意者。在俄國非特不能成功。且毫不具有勢力。至五十年代之中葉。俄國之非常改革運動起。注重開放佃奴爲其前驅者。仍爲文學。且執此運動之牛耳者。既非社會團體之代表。亦非政黨首領。完全爲文壇之作。者。卽至其後。立於新時代指導之地位者。依然爲社會評論家及文藝批評家也。至文學方面之指導者。尤限於小說家及詩人。無待論矣。

社會黨派之競爭。始亦集中於文藝雜誌。其所標榜之主義意見等。亦純屬於文學。關於普秀勒詩歌價值之問題。且爲社會政治主張之要素。同時且爲觀察各種社會政治之柱石焉。隨於文學之意見。分二派。其爭辯常不息於社會關係。仰爲先覺者。以藝術爲社會公共之使命。其反對派則固持藝術主義。故前者爲人生派。後者則純藝術派。

比林斯奇時代。俊國之思想界。分斯拉夫主義及西歐主義二派。當時之文學界。頗研究傾向。自比林斯奇會接觸四十年代之西歐思想後。西歐思想遂於人生觀之著作。造成一定明確之傾向。此傾向遂爲次爾格涅夫、昆卡洛夫、格里葛洛威奇等及多斯特埃夫斯奇、皮賽斯奇等初期著作之基礎。又爲希哲多林、撒次衣科夫、涅克拉瓊夫、格萊烏斯品斯奇等著作之指導。其他六十年代七十年代著者之著作。及托爾斯泰之創著。皆以人生觀爲基礎。與此傾向同時。又有四十年代斯拉夫主義之波果代音、塞威來夫等諸作者。及六十年代左右諸作家。又晚年之多斯特埃夫斯奇、比塞斯奇、昆卡洛夫等。此等諸作者。對於新思想反對甚烈。於己之著作。以己之人生觀爲引入社會意識之機關。藝術問題與社會問題。

既密接如是著作之藝術價值乃無關重輕凡評著作或以社會進步或社會退步爲要點以判別其價值是以西歐所謂文藝批評之準繩在俄國乃絕不能觀四十年代以後俄國之文藝批評家大抵爲志士或經世家彼等視藝術之著作不過藉以表明一己之社會理想而已不過假藝術以表明社會政治之人生觀或於是有所反對而已如關於次爾格涅夫奧斯特羅夫斯奇昆卡洛夫等之議論在實際皆爲各種人生觀表情之宣布而最能表明俄國文學之希望者尤推托爾斯泰托氏常言純趨藝術則爲空疎之遊戲有害之娛樂此言於俄國文學之所需最能表明者也

就上所述近代俄國文學史之特質總括之可得二要點其一爲支配俄羅斯社會思想及氣質之變遷史其二爲文學與社會生活之交涉史研究俄國近代文學者非將兩方面合併不可若僅就藝術之見解研究俄國近代文學則或將毫無所得何則前世紀九十年代前約五十年間俄國文學在藝術方面並無顯著之運動其時西歐之文學幾經變遷播寫之狀亦根本更易俄國之思想雖變遷不正而文學之方式則與最近所表現者無甚差殊四十年代確定之俄國小說形式即寫實主義至八九十年代殆毫無變化次爾格涅夫與囑爾新既無甚殊別而涅克拉瑣夫與那多遜亦頗相類悠戈至五十歲時舉法蘭西之人皆崇拜之至其文學之方式則無人模倣托爾斯泰至七八十歲時猶足爲當時代表不寧惟是且爲俄國小說方式之立法家焉

就上所言近代俄國文學史不僅限於藝術範圍一方爲思想變遷史一方爲文學與社會之交涉史對於近代俄國文學史之此等特質自藝術觀念言自不無非難然關於此點可暫置不論要之對於俄國

近。代。文。學。之。步。調。與。社。會。思。潮。相。通。之。故。苟。不。能。言。則。絕。不。能。了。解。欲。研。究。俄。國。最。近。文。學。者。必。先。熟。於。俄。國。社。會。史。上。之。事。蹟。以。文。學。與。社。會。之。連。絡。深。也。俄。國。文。學。與。社。會。關。係。之。密。既。如。是。故。於。各。種。社。會。現。象。中。欲。知。何。者。屬。於。文。學。何。者。為。社。會。之。影。響。殊。難。得。其。範。圍。之。區。別。更。就。文。學。史。上。之。事。實。觀。察。何。者。受。社。會。之。影。響。何。者。為。純。文。學。之。範。圍。亦。莫。能。辨。也。

俄。之。著。作。中。多。不。僅。有。時。代。之。興。味。而。亦。逐。年。更。易。如。千。八。百。六。十。年。次。爾。格。涅。夫。所。著。之。「前。夜。」欲。研。究。此。文。者。須。先。知。當。時。亞。歷。山。大。新。即。位。處。改。革。之。機。運。支。配。俄。國。社。會。故。欣。然。有。所。期。望。然。其。後。二。年。又。有。「父。子。」之。作。則。與。前。作。不。可。同。視。蓋。二。年。之。間。時。代。思。潮。又。一。新。矣。吾。儕。苟。於。此。等。思。潮。無。所。知。則。於。此。小。說。之。意。義。莫。能。理。解。矣。又。其。後。五。年。更。有。新。作。厥。名。曰。「煙。」欲。知。其。意。義。亦。非。具。有。新。知。識。能。知。此。五。年。中。社。會。政。治。空。氣。之。變。遷。不。可。至。於。最。後。之。作。為。「處。女。地。」（一。八。七。六。年）其。時。之。社。會。現。象。更。非。七。十。年。代。以。前。所。能。夢。見。欲。會。通。其。義。更。非。有。新。知。識。不。可。矣。蓋。次。爾。格。涅。夫。之。著。作。最。詳。密。而。又。最。敏。捷。於。文。學。與。實。際。社。會。之。密。接。交。涉。最。能。表。現。俄。之。評。判。者。每。謂。次。氏。善。捕。時。機。實。為。確。評。善。「捕。時。機。」及「傾。向。」等。語。在。俄。國。頗。有。意。味。然。在。西。歐。批。評。家。始。未。必。解。此。也。時。機。二。字。固。有。種。種。解。釋。然。在。俄。國。之。作。者。則。決。不。以。一。人。之。著。作。為。滿。足。必。努。力。於。表。現。時。代。精。神。之。社。會。現。象。皆。以。一。己。之。人。生。觀。感。動。社。會。意。識。者。也。

於。是。乃。起。疑。問。即。俄。國。近。代。文。學。既。具。傳。道。之。思。想。是。否。陷。於。枯。淡。之。教。育。小。說。窠。臼。是。也。雖。然。第。二。流。以。下。之。作。者。吾。不。敢。知。若。第。一。流。之。作。者。則。決。不。如。是。何。則。彼。等。之。視。小。說。並。不。以。為。人。生。觀。或。思。想。之。



源泉僅以爲傳布人生觀及思想之機關而此等思想在大名家之著作又不尙抽象之理論而貴藝術之具體蓋其思想及人生觀僅爲彼等自身之觀念也吾人苟研究俄羅斯文豪著作之歷史自知之矣俄國所重之作者大抵皆爲當時社會思潮所養成而其吸收時代思潮往往達於高度具鞏固之基礎深刻之論調此等時代思潮如有機體直貫作者精神爲其固有之觀念漸成第二天性而復表現於藝術之形式中者也例如次爾格涅夫在青年時代實受俄國文學泰斗比林斯奇之影響乃構成一定之人生觀誓以農奴制爲終身之敵與之爭戰彼時次氏尙未成作家其天才之敏如比林斯奇之號稱先覺者猶莫能知然次氏之自信則益強烈而深澈骨髓欲以其旨發爲著作之念未嘗一日或忘當彼天才將成熟時非特爲偉大之藝術家實爲懷抱人生觀之戰士其他作者亦多與次氏同如昆加洛夫乃冷靜之藝術家於其自述猶云「余著（平凡之一生）描寫俄國活動意識最初之動機即對於完全沈滯之俄羅斯欲描寫社會活動最初之徵象也」由是觀之可知昆加洛夫不僅以陳述事實爲滿足而以大有貢獻於社會爲目的始爲此著作更讀「奧布洛諾夫」（書名）及「危崖」等諸傑作益信其然又如托爾斯泰之代表時代精神其所以成績偉大者要以精神上之不安而求顯示時代之病癥者也

以上所述抽象的思想乃俄國文學決定之價值近世俄國文學時代之區別須以支配各時代之社會道德思想爲標準而定普通文學史皆於每一時代有一代表之作者然俄國文學則不能以此區別蓋俄之作。者未嘗製造時代亦未嘗支配時代不過捕捉時代之機會而已不過反映時代之精神而已凡



創造時代及支配時代者出於思想謂之思想家吾人於近代期以前之俄國文學若用洛摩諾索夫時代戴嘉溫時代普秀勤時代等名詞可謂得當蓋此三人當時皆握文壇霸權指揮文學運動而對於其運動以己之著作顯之也若於近代文學用一次爾格涅夫之名代表一時期則決不可以彼未曾造成社會之風氣而彼之自身反浸醞於時代思潮之中反映其精神以獲成功苟不能醞釀於此風氣中則多數人將舍彼而去不復崇拜其他如次氏同時之著者亦皆未嘗能造時代精神不過反映時代之精神而已

近代俄國文學既不能以著者之名代表時期又不能以文學之方式為之區別吾儕於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年之文學可分為克拉斯主義時代感情主義時代羅曼提克主義時代以當時此等方式實支配文壇而文學內容亦限於此至近代文學則文藝上之運動及文學方式五十年來殆無變遷四十年代寫實主義成立至九十年代之象徵主義完全獨占俄國文壇故近代文學史文學家之名氏及文學之傾向皆無特徵可以區別欲求特徵則惟有支配社會之思想範圍及思想界代表者之名氏故吾人於此略分俄文學為數期如下海格利安時代改革時代虛無主義時代關沙來夫時代民情派時代馬奇希時代如是綜今社會及文學之現象庶可得明確之表徵耳



# 德意志與軍國主義

芥舟

## 第一章 德意志人之決心

德意志最近出版之「世界經濟戰爭」一書。於篇末特筆大書云。吾人不可不勝。吾人當勝。此書爲戰爭中之出版物。書中雖亦有云。德意志如何依戰爭而將陷於窮境。而其最後一語。實足以表現彼等之決心。德意志受敵軍環攻。適當舉國奮鬪之際。此等文句。出諸德人之口。固屬尋常。然此時英人之所叫囂者。惟曰。倒德意志軍國主義。法人則恆以祖國危一語。警其國民。德人於此。乃毅然筆之於書。曰。吾人不可不勝。是非有最足注意之價值者乎。

德意志自開戰以來。四面受敵。陷入窮境者屢。因促起彼等奮鬪之決心。德意志苟非脫却窮境者。其將來決無發展之餘地。德意志人。早已具此信念。故能舉國一致。努力奮進。其發展之基礎在此。卽此次戰亂之原因。亦存乎此。世人常恨德意志之橫暴。呪其軍國主義。亦未就德意志國情。及其發展原因。而一爲冷靜的之觀察也。

## 第二章 德意志之境遇與努力

德意志現今雖爲世界一強國。而自中世以來之六七百年間。猶苦小邦分裂之弊。歐洲各大強國。如英法者。在十五世紀前。已形成一國家。活動於世界歷史上。其時德意志之國土。猶爲封建諸侯。東西割據。故德意志在歐洲諸國中。發達最遲。雖在中世紀時。亦嘗稱爲神聖羅馬帝國。以古代羅馬大帝國之後

繼者自任。然事實上仍爲小邦相集。形成不統一之國家。十六世紀以後。常不免法人之干涉。法國文化。自是漸侵入德意志。其風俗與思想。幾盡爲法國文化所掩蔽。至於路易十四時代。法軍屢侵入其版圖。由是領土安全。亦漸爲法人之所擾亂矣。

在十八世紀中。德意志之國民文學。蔚然而起。蓋爲脫却外國文化。精神的運動之一端。此時德意志語。始漸爲國民一般之用語。而所謂德意志精神。乃隨之而奮興。其先德意志人。各使用地方的德意志語。上流者用法蘭西語。一部分之學者。用拉丁語。德意志人。爲精神的國民。故先於語言上。謀精神的之德意志統一。蓋從來受政治上壓迫之國民。往往於精神上。求其代償。因生出大宗教或大文學。例如無國家之猶太人間。生出基督教之一大宗教。是其例也。德意志人。其先受法人之壓迫。於精神上。起國民的運動。殆同此例。惟德人於精神的活動後。卽繼以物質的活動。是於德意志發展上。含有重大意義。爲吾人所最不可忽視之點也。

從來德意志人。爲最能尊重精神之國民。至近代始漸趨於物質化。視國是者。嘗以此批難德人矣。然就其發展上觀之。則此物質化者。實爲一重要之問題。使彼等依然維持十八世紀之舊態。不過多出三數如康德輩之精神界偉人。何至惹起現時一大戰亂。然政治的及經濟的發達。其背後有最強之精神的勢力。實爲近世史上之一偉觀。其國勢發展之可驚。亦基於此。

德意志發展之可驚。實爲彼境遇所生之結果。從地理上言之。德意志位於歐羅巴中央。強敵四面環繞。動施壓迫。與英國孤立於海洋中者迥異。國防上自然之恩惠。所得獨少。自中世紀以來。常被四鄰侵擾。

近世中猶爲敵騎所蹂躪。德意志人於此亟謀脫困難之境遇。故於文學哲學之精神的方面。既能發揮靈致。於物質的及實際的方面。亦能著著成功。由其地理關係。常使之出於臨戰狀態也。

德意志地理上。居如此不利益地位。激成軍國主義。蓋亦爲事理所當然。打勝四圍壓迫。洗滌多年屈辱。確立自己之國家的存在。於內以理想力爲原動力。於外則求實現之之手段。德意志近來遂其經濟的發展。宛如附虎以翼。此物質方面之成功。仍不外生於脫却窮境之努力。要之德意志及德意志人特色。無論長處短處。皆爲其境遇之結果。即境遇陷彼等於必死之狀態。用能協力一致。努力奮進。艱難玉汝之諺。惟德意志人當之矣。

### 第三章 德意志之要求與軍國主義

德意志之境遇。爲其發達原因。既如前述。其境遇又與軍國主義多適合。蓋德意志統一事業。多成就於普魯士之努力。十八世紀。普王弗勒得力。早已功德在民。十九世紀初期。爲拿破崙軍所蹂躪。其領土殆四分五裂。其時普魯士軍突起。爲征討法國之先鋒。由是普魯士在德意志之地位。益增威重。其後組織關稅同盟。謀經濟的之德意志統一。於一八六四年。征討丁抹。於一八六六年。驅逐奧大利於聯邦以外。於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一年。兩年戰爭。大破法國。結果成立今日之德意志帝國。普魯士王爲其皇帝。循溯此統一之徑路。無時不以普魯士爲中心。其成功又多依武力。關於國家問題。大都以武力解決之。以故德意志人。特尊重武力之價值。彼等蓋以武力表示。爲成功唯一手段也。

如上述之武力偏重主義。尙不名軍國主義之真髓。德意志之敵人。屢以推倒軍國主義。叫囂於世。試一

冷靜考之。彼所謂軍國主義者。與德意志軍國主義之真面目。尙不免有多少差違。若以軍國主義爲僅置重武力。其他一切。皆可供武力之犧牲。殊屬誤解。今次戰亂發生。其責任之一部。歸諸軍人。而以皇太子爲代表。據此謂軍人黨跋扈。固足爲偏重武力之證明。然而軍人黨之跋扈。現時何止德國。俄羅斯於十九世紀末期。對於巴爾幹諸邦之態度。又奧大利近年。對於塞爾維亞。常取高壓手段。何莫非軍人跋扈之明徵。卽至歐戰肇端。亦同爲軍人強勢之結果。此種事業。何國無之。況德國激於多年之生存競爭。成就國家統一。則軍人黨跋扈。至或點當無可避逃。然其軍國主義。固不恃此成立。此外尙別有要點也。德意志軍國主義之裡面。實潛伏全德意志之要求。自一八七〇年。完成統一以來。德意志國內之發展。著著進步。生產日益增加。不得不發展於國外。然而世界市場。多爲英國所占。德意志欲求商品之販路。勢惟有出於苦鬪之一途。又因販路擴張。欲獲得殖民地。亦概爲他國所占領。德意志至近年。已成有數之工業國。益覺有國外發展之必要。而所謂德意志之世界政策者。卽應此必要而發生。德意志人口增加。近雖傾於減少。而前此因爲人口增加最多之國度。近年海外移民。不如前此之多。乃不得不謀養此人口於國內。由農業國化爲工業國之一因。卽在於對此多數之人口。圖謀職業。其結果資本及生產。皆生過剩。乃愈欲求得販路於海外。又因保護商路。遂促起大海軍建設。如以上物質的必要。皆爲使德意志發展之動力也。

德意志立國於列強之間。依苦戰惡鬪而發展。其發展之經驗。使彼等常在臨戰狀態之覺悟益強。一朝戰亂發生。不可不預謀國內經濟之獨立。英吉利爲島國。依其強大海軍。常得與散在世界各地之殖民

地相連絡。法蘭西與德國接壤。常以欲雪一八七〇年之屈辱。兩國之國交上。屢現危狀。然彼依地中海。得與亞非利加北岸一帶之殖民地連絡。使德國之勢力。不越出地中海。則法國亦為比較的安全。俄羅斯在歐洲。僅與德國接壤。其背後控據亞細亞大陸。亦為危險較少之國。而德意志願何如者。位於歐洲大陸中央。陸地方面。東西與俄法兩強國毗連。海洋方面。復為英國海軍所壓。一朝戰事發生。將與他國絕緣。在此事情之下。而經濟獨立之熱望。遂增高矣。

經濟上能獨立。雖與他國絕緣。而一般國民之生活。尚無大害。農業獎勵固已。而在他一方面。尚不可不使國民蓄有多量之正金。海外貿易發展。此點亦為必要。然而各國近年。因國內產業之發達。其市場不易向外國開放。德意志最感苦痛者以此。然終不能不求發展之途。乃思打破現狀。捲起平地波瀾。於其間擴張自國之利權。德意志軍國主義之裏面。實潛伏此項經濟的要求。內治及外交之方針。亦依此必要而決定。英國有鑒於此。乃與俄法提攜。陷德意志於孤立之境地。德人神經過敏。以為苟不打破英國現狀維持主義。則德人將失其立場。此殆為歐戰原因之一矣。

依內外夥多之事情。遂使德意志人。得多年歷史的經驗。彼等素強健而富於精力。有如馬車之馬。惟向目的地點。突進不休。而彼等突進的態度。最能一致。則軍國主義使然矣。欲論德意志之軍國主義。不可不深考其由來。蓋軍國主義者。於達或種目的。為最簡明最直截之方法。國家有必要之目的。在使國民一致。無論政治教育經濟及其他之國民生活。皆向同一目的進行。而於實行此目的時。先以武力表示。此軍國主義作用也。若武力之表示。有不適當。則但可謂為人類活力之表示。現時國際關係。此力最為

有效。蓋以國家之上。無強有力之裁判官。不得不以戰爭。維持其國家特權也。

吾人之爲是言。非讚賞武力之濫用。不在實現國民全般之要求時。則軍國主義不成立。故僅以軍備擴張爲目的。非真軍國主義。軍備亦國民生活之一面。不可不適合國民全般之要求。故國民各自主張其意見之時。則軍國主義亦不顯。軍國主義之真意義。必其全部國民。協同於一目的之下。欲遂行之。充分感軍備的必要之時。始能顯露。換言之則軍國主義。必以國論統一爲前提也。

軍國主義。有適應不適應。英人反對軍國主義。德人謳歌軍國主義。各有其相當之理由。凡欲行軍國主義之國家。必先使其國民。了解國家之境遇與要求。否則國家危急之時。行之有效。至於戰雲收斂。而怨聲沸騰全國矣。真之軍國主義。於平時必有充分之準備。訓練於平和之時代。須與教育之力。相輔而行。平和爲最易使人放縱之時期。故平和時代之訓練。實爲軍國主義第一要件。國民上下。協同一致。凡關係國家之事。皆宜然。而軍國主義尤要矣。

#### 第四章 德意志軍國主義之功禍

上述軍國主義。於德意志國之境遇。與德意志人之性情。皆稱適合。德意志國家發展之必要。與國民之死活問題。最感痛切。彼等德意志人。因欲簡明直截。且比較的迅速。達其目的。惟趨於軍國主義之一途。且德意志國民。依統制與秩序。協同於一目的之下。不惜以自己爲犧牲。此點於軍國主義亦適合。又德意志現今。未能完全統一。帝國內有小邦存在。郵便教育諸制。尙未全國從同。於此圖國家之活動。不可無最強之中心勢力。卽如軍國主義。亦取高壓的之手段。以強勢力爲其中心。故易得一致之行動。其造



成統一大業也。俾士麥左右全德意志也。今皇維廉二世得挑起歐洲戰爭也。無一非集中主義之結果。老帝維廉一世有云。德意志帝國者。卽擴大普魯士之謂。此語雖近橫暴。然要爲德意志國情。實行軍國主義。卽依其中心之強力。而爲運用者也。

德意志人。比冷靜之英人。尙夥多未純化之點。富於元氣在此。於或點微帶稚氣亦在此。向時之軍國主義論。易入彼等之耳。或亦爲此點之關係。脫納克一派之學者。常謂國家最高道。德在於增國家之實力。國家相互間之關係。惟有戰爭。平和者一時的妥協。戰爭者國家之義務。又權利也。無戰爭時。則國家無進步云云。此等學說。不得僅認爲豪壯之快語。於或點實足表現德人之感情。參照上述之德意志國情。當益明瞭。要之其地理的地位。與歷史的關係。皆足以驅彼等於軍國主義一途也。

軍國主義。不盡爲德意志之利。軍人受社會之尊敬。因壟斷多少之特權。如一九一三年之末。於伊爾撒斯州所起之軍校殺人案。其一例矣。當時駐札該州之一軍校。偶與市民衝突。據市民嘲笑爲理由。拔刀斬之。軍法會議。宣告軍校無罪。自由黨員。加以猛烈攻擊。卒以勢力不敵。未得平反。其軍人跋扈之情狀。卽此可知。德意志知名之商人。往往於名刺上。印刷豫備軍人字樣。可見其軍人熱之強。全國偏重軍人。弊害卽由是而生矣。

德意志奉軍國主義。努力於國家之發展。同時益發揮其排外特色。此雖非軍國主義之直接感化。而依軍國主義。得發展其國家之力。又最能明瞭存立之意義。情勢上遂漸傾於排他的。蓋亦爲當然之結果。彼等所唱之德意志主義。德意志文化。德意志精神。皆爲自炫其勝他之特色。而吾輩爲德人一語。且由

誇張而入傲慢。英人某論著中。嘗載一最有味之文句云。精神化而為風。自由吹歐洲之天地。吹至萊茵河畔。忽被遮斷。入德意志國境。別有新德意志之風云云。德人主張自己。同時排斥他人。發現於國家上。蓋極露骨之國家主義也。

此排他的國家主義。國家的活動之基礎。在未穩固時代。雖有必要。然近年既為有力之一大強國。猶時時標榜其獨立自尊主義。果屬正當與否。遂成問題。雖英人之現狀維持萬能主義。由自國利害關係上。獨生而與列強相並。互結國際關係之時。露骨的發揮自己之中心主義。斯不得不受攪亂歐洲合奏之批難。德意志近年之態度。過於簡明直截。彼之軍國主義。常不脫威嚇的假面。如第二次摩洛哥問題發生時。雖然派遣軍艦於亞吉耳。是其一例。要之德意志之軍國主義。為吾人所當學之點甚多。用於國際競爭。則此主義為有意義。有權威。有信仰。有手段。若無視國際關係之協調。露骨的發揮自己之中心主義。則軍國主義者。為供世界咀咒之物。德意志將來之大禍。或不免發生於此惡用的之軍國主義乎。

### 第五章 德意志研究之必要

德意志帝國之統一。及其發達。確為近世史上一大事實。自一八七一年。統一成立以來。益努力於國內之統一的設施。於政治上。於社會上。於經濟上。皆日見其發達。英國史家羅斯。評德意志之統一云。靜穩與幸福之時代。皆屬過去。代此靜穩與幸福者。向於大望之努力也。又云德意志之統一。在第十九世紀史中。當認為傑出之事實。又一八七〇年。法國為德軍攻破時。某外交家嘗曰。今歐洲已失女主人。而新得男主人。蓋謂男性的德意志將崛起也。

男性的德意志文明。大足惹世人之注意。歐戰發生以來。德意志出版數多小冊子。內有「德意志精神之世界史的意義」爲阿意克所著。「德意志——列強及戰爭」爲拉脫恩所著。此二書主張之當否。姑不具論。而於德人之強意志。可云發露無遺。故吾人對於德意志。不能輕忽視之。德意志之研究。蓋吾人眼前急務也。





#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譯日本及  
日本人

法 孝

明晰之批判與銳利之劍。在今日殆俱覺其必要。蓋一方既挺劍以鬪。一方又不欲牽引以入誤謬之思想。及意所不欲之戰爭。故此必要殊為並重。未容軒輊焉。

法國人有一俗諺。謂勿求正午於十四時。釋言之。卽云簡單之事本甚簡單。乃因迷幻的空想。恆生無限之紛糾。特此等現象。政治上爲多。而今日之時局爲尤甚。故吾人通涉各方面。雖窮力觀察。究於明瞭之事實。能確認之者殊少。如吾人之觀察。所云一時的之變遷事實。類較恆久的爲易感知。而所謂恆久的。則類有習焉不覺之弊。所謂恆久的者。如一定事情之中。所生存一民族之一般的精神與氣質。苟詳細檢查之。乃較世人普通所想像者爲甚自然。爲甚明瞭。而個性的特徵與其例外。亦出於吾人平日所思。維以外者爲多。格愛德云。『萬物本較人之所想像者爲簡單。而人乃終不能理會之。殊爲奇特。』胥是理也。

夫恆久的既不易感知。遂愈促吾人之研究。蓋今度戰爭。根於恆久的之根本氣質。乃以構成戰爭可能性之感情。而就此感情以觀察之。以求得其正當不誤之點。此在德國人誠爲必要之事實矣。

德意志國內所普及之根本氣質。則一爲不可動搖震盪之平和心。二爲對於英國之公明友誼。三爲希望與法國彼此無詐無虞在善良關係之下共同生活。而此等氣質。此等感情。固通德國各階級人皆有之。因之至最後一瞬間。尙何人皆不信戰爭爲可能。又英國之開戰。第一足令德國人全體驚起狂叫。第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二足令平素所抱持。執強之信。倚心真摯之愛情。若忽被風吹而起。反撥。此又何人所不能否定者。夫英法年來對於德國。幾有一種殊異感情之支配。而此感情之究爲何種類。余以爲此問題之解答。關於目前之時局。固有價值。關於將來之形勢。其價值尤爲重大。蓋此甚足爲政治家研究之重要材料也。

吾人語至此。有不可不預先一言者。卽「憎」之一字。吾人決不可以是謂足深入時局而認識其真相。亦決不可拘泥於常套。蓋憎與愛之間。尙有種種感情之位置與空間。不可忽視也。時際今日。英人法人之對於德國。其言語動作。雖若爲此憎之感情所彌滿傳播。而德人亦固有謳誦此憎之歌詞者。特此類氣質。非主要的。亦非創造的。且亦非吾人所急欲求知者。多勒伊克有言。以德國人之意。良性善觀之。憎之一字。似格格不相入。卽其作憎之歌詞者。雖爲愛德國之戰士。然稽其血統。則實非純粹之德意志人。實爲培養憎惡心爲特性之一之民族。卽實與泰晤士等諸新聞雜誌之編輯員同一民族。此甚不可輕易看過者。若純粹之日耳曼的德人。不特愛人。且正義廉直。絕不引舊約聖書的之憎。以自快。此乃其民族之真諦。不可不知。又如英人之憎。則過於傲慢。法人則流於輕佻。此又吾人所欲精細分析者也。

欲分析此。乃有第一之要素。不可不記憶。卽法人與英人之間。並無何等之精神的近似性。故彼等今雖同盟作戰。然思想感情。乃無一共同之點。有多數之俘虜。法兵語德兵云。『吾人與英人比肩戰爭。不如與君等共攻英人』云云。此既爲法人之實供。亦足見其國民性之一斑。又如余者。固不能熟知英法兩國之事情。亦不足揣測兩國國民感情。雲泥差隔之距離。究竟幾何。然余往復於海峽者。凡數十次。每一登陸。輒惘然若入一別世界。覺英法人於一切方面。有先天的不可打破之反感。雖疎隔之真情。不可捉摸。

而疎隔之現象則觸目都是。特彼等以彼此都不了解真相，乃令人觀其不了解，遂以為彼此業已和協耳。譬之法人之不能操英語，即能之亦不純熟。英人之於法語也亦然。夫語言既不相通，則感情自疎，而己知彼之手段，亦自不能謂完全無缺。且不僅此也。英法人肉體上之嫌惡心，若殊劇甚。觀於北法戰死一英國尉官之日記，中有數語云：「法國之士官，其生平殆未一度洗面。」此足知其嫌惡之所在。又精神上亦然。沙翁者，英之大詩人也，而法人則不特沙翁，凡其他之英國文學傑作，概棄而不顧。並以其思想為近於野蠻，而德國之音樂家、文學家，乃轉為法人所歡迎。是故英法協商名雖成立，然實不過戲劇之一幕。蓋雙方非徒欺人，且亦自欺也。當此協商初成立後，余由倫敦至巴黎，一法蘭西舊友設宴相款。座中有研究發明家，有熱烈愛國家，有精力絕倫之政治家，有保守主義之新聞記者。此數人者，以余之法語純熟，幾目余為半法人。然語及英法協商，則都頓足狂罵。其尤甚者，一法國名士謂英人殆為犬與馬之所生。且言「英人自是富汗滴若瀟，以操發音不合之法語，而法國之書籍圖畫及音樂等，當大銷行於英之各地。又如法之俳優往倫敦演劇，將見座無虛席。然英人固不解此，必貌為甚解也者。」又有人言「以英人若彼之愚，法國今茲所為，殆大有所助於彼。」云云。其後數年，余與一法人夜遊於巴黎市街，適至愛多哇德七世（即英法協商創定者）紀念碑設立之地。此法人乃捧腹狂笑，且擲擲英皇。此亦足徵法人對英法協商之感情矣。然此際須注意者，法人自以為利用英人之愚，可借為復仇德國之具，而不知適為英人所利用。蓋英人為自己利益，乃欲以法國供犧牲也。又法人對此協商，都以為不過政治上之戲劇，而英人則忠實嚴肅，以從順彼政治家與外交家之所為。余當時居英國時，見英固無

一人以協商爲笑語之材料者。且皆苦顏伏案。左挾字典。右置文法書。以讀 *La Règle Pelanque* (此爲選定之本) 並力求了解由摩亞之意義。(此亦英政府之命令) 當時且有所謂卡米諾斯德之新著出現。此新著文體冗散。雖廣告文自繪自贊。然法人則相率不願。獨持至英京。則倫敦人士固不問其內容之如何。但談其廣告文。便爾相與讚歎。又英人一方既苦習法語。一方復辭退各學校之德語教習。茲事當時政治家固不甚注意。而余則獨著眼及此。且草一文以紀其實事焉。

當千八百九十年之初。余曾訪問英國。見多數之男子。強半能通德語。且能讀其各種印刷物。而此類之人。又多居於與學問無深緣之社會。當時頗爲驚異。及推原其故。則由卡亞萊伊、哈克斯雷等諸人等開其端緒。又加以研究各種科學者之多。其範圍遂漸見擴大。然自英法協商締結後。英之政府。既施以大斧鉞。凡德語教師悉解雇。於是各私人亦悉附和此大勢。以英本爲雷同附和之國。此等事實。自屬當然。原無足怪。記余於千九百八年。曾語一親戚之英國士官云。『君等既欲與德國戰爭。自宜十分研究德意志各種之事情。苟不如此。豈非不切於實用乎。』而士官答辭則云。『不然。今日之所切要者。則爲英之將校。能與同盟之法蘭西人言語相通。且德國之將校。均能通法蘭西語。固無礙也。』由是以觀。則英人所自謂最有利方法。足以達其目的者。乃在驅逐禁止爲曉解德意志思想與性情之媒介之德意志語。英之行動。既如此。故其對於德國。乃敢遂行其譏誣中傷。與世界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之大惡政策。特英人固不足怪。所可異者。法蘭西人亦輕率投入此冒險渦中。而冥然罔覺耳。又彼英人以爲欲知法蘭西。但費些少之精神的動勢已足。不必深涉。如余曾見當今第一流之政治家。彼於法蘭西語之知識。尙



不十分充足。然固能相當了解法蘭西人之思想。獨至於德意志人之如何。彼始視爲月世界人。毫無所知。卽其能通德語。讀德書。以先覺自居。自以爲能批評德意志者。究其實非錯謬。卽無根據。否則全爲誤解。特彼等於德意志之長處。雖無所曉。而於法蘭西主義最善之部分。若一目之下。卽能感覺者。此中蓋伏有二重之關係。不可不注意也。

吾人語至是。不可不有一主張。卽法蘭西人於有生氣之事。各個人皆努力爲之。如富於發明力之研究。家頭腦犀利之批評家。雄辯滔滔之辯士。皆是獨至於國民全體。則若無教育無趣味與無知識也者。而反觀之。德意志人則個人獨立之事。雖無特別可稱。然共同之大業。固實有可欽仰之價值。此蓋由於一般之修養及組織之能力。與夫多數人之熱心與忠實之相互作用。乃克底此。故其集合之努力。既異常偉大而事業乃因而宏成。又加以數千都市所呈出精神的生活之極盛現象。與圍繞個人之全零國氣。卽家庭文學音樂普及之精神的文明。尤足以助長而裁成之也。特以上所述。猶不過其真相之一半。蓋凡有機體之觀察。非加入補助觀察。逆的觀察。不足以得正當之認識。國民之研究也亦然。以法國之生活。其全體雖爲無知識無趣味。然慢性熱病流行之現象。乃特見於惟一之巴黎。必謂全國各地悉與此現象相應。亦殊不然。此不可不知者也。此外又有所謂天才能才之說。則法蘭西無論執途人與言。雖其操縱國語。純熟輕巧。以德人比。法人雖談話遲滯。不能如法人之流暢。然今日之法蘭西。乃爲無天才之國。各種學業。已然於詩。尤甚而德意志則爲天才之故鄉。如花芽怒發。蓬勃莫遏。又天才者。其要素雖彌綸於大氣中。然必有供給而與之者。乃有需要而取之者。以德人之有天才。而無能才。故一切沈默。以法

人之有能才而無天才故弗弗飛動如鳥翔空此殆爲法蘭西與德意志所以不同之半面事實者歟至於他國人每謂法蘭西人較德意志人爲易了解此其原因不外於法蘭西人之所長一見卽知如余於某處車站曾就一煤煙滿面之火夫與語此火夫乃能精通法國之事情毫無遺憾其態度亦較之共和國大總統略無所遜且簡素堅實有一切平等之觀念不若德人階級心重猶不脫中世紀之舊習也又如社交一項在他國視爲一種苦事而在法國則視爲一種樂事故英國人每有休假輒旅行法國第一以法國人之生活爲當今第一流第二以法蘭西之精神羨無所隱雖短期間亦可得豐富之知識若旅行德國則不然第一以德人於宴會時恆終席不發三數語第二則德人倘遇發言其強大之感情與滔滔之辯舌乃足壓迫英人使之驚歎沮喪故英人與德人交際殊爲困難然或者謂此蓋由於英政府有研究德語之禁令乃有此重大之結果云

夫英人之對德國究爲若何之根本氣質所支配乎此亦有不可不說明者如德語禁止之令此決非新發生之事實蓋就其所蟠踞存在者發揮而光大之乃以馴致英德之乖異耳且此事實極爲簡單亦極爲重要今特就英人所公言者舉之如左

蓋英人隱然及公然之願望乃欲撲滅歷年來爲普魯士盟主之德意志今試引瑞士旅館主人之一書函所述以證明之此書函云以余自身雖未便陳述政治上之意見然以往來過客甚多耳聞殊熟願此旅館中雖各階級人均有而所遇德人固未有渴望戰爭者若英人則自十餘年以來無論男女俱喋喋於戰爭及破滅德國之必要就中雖有二三愛爾蘭人稍爲例外然英人以其表同情於德國乃呼之爲

犯罪者之徒黨云云。此外由各方面所寄來之書函。語此者甚多。以避繁冗。不遑贅述。然旅館主人。固爲中立國之瑞士國民。乃亦爲此言。此可以保證英國人有破滅德國之企圖矣。其尤有價值者。則爲某美術批評家之報告。此人出入於英國各階級人之家庭者。凡數十年。故與英人交際甚廣。乃其所述。竟與旅館主人符同。又有一英國高級武官某伯爵。語其友德人云。『吾有一不得已之語告君。即德國於尙未凌駕英國之時。英國非擊傷德國。則無以自立。』復有一英國貴族。於三年前作激烈語云。『絞殺德國者。乃英國之義務。』總觀上述諸種人之語言。則英國人之氣質。意向。可以盡知。此等氣質。可謂極簡單。又可謂極辛辣。而從他一方面觀之。亦可謂釋氣滿滿。然德人之對於英國。則固始終未嘗有惡感也。余曾著一時局論說讀者諸君。多作書寄余。有所表明。稽其姓名。則船主。大小商人。學者。藝術家。漫遊家。各職業人。皆有書中所述。大抵爲居英時所感之愉快。又有一德國將校。於開戰前夜。自英歸國者。由郵環中亦作一書寄余云。『余居英國。乃有賓至如歸之樂。以英人之款待。余固極懇切也。』由此以觀德人之感想如此。則英人之對德戰爭。決非僅出於憎惡心。當由其不得已及必然之魔力。乃以致此。如上文所述。英之某伯爵。彼固愛德友人。嘆賞德國。且崇拜威廉二世者。然彼乃謂非英敗德。即德敗英。若有不兩立之勢。特英國人雖如此。而德國人則不特不欲戰爭。尤不欲與英戰爭。以英與德本爲民族最近之國。若能攜手共擴日爾曼文明於世界。豈不甚善。無如德人雖有如是思想。乃不能令英人了解。殊爲遺憾。夫德人何以終不能令英人了解。則以英國政治。自二百年來。即以『我等島國民。苟能保有全能之力。即應保存其權力。』爲原則。夫全能之力云云。自不過理想。自不過努力之標準。然英人則秉是努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七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力。纘。進。不。已。蓋。彼。等。以。全。世。界。之。海。事。實。上。能。置。其。權。力。之。下。即。為。彼。努。力。之。担。保。倘。有。不。足。則。巧。為。聯。合。諸。國。或。以。組。織。的。滅。殺。他。國。之。勢。凡。一。切。之。陰。險。手。段。均。鼓。弄。之。而。不。辭。並。以。一。彼。等。祖。國。由。神。惠。而。執。有。支。配。世。界。之。使。命。一。等。語。灌。輸。於。其。國。民。之。腦。筋。因。是。英。國。所。加。於。他。國。不。正。之。行。為。如。密。輸。敵。情。如。掠。奪。如。條。約。破。棄。彼。皆。視。為。權。利。之。行。使。焉。又。英。之。為。國。本。無。農。業。即。其。工。業。亦。不。能。凌。駕。他。國。乃。以。獨。占。商。業。及。財。政。為。其。保。持。生。存。之。方。法。願。英。之。國。是。苟。僅。自。求。支。持。本。無。足。異。所。可。異。者。彼。見。隣。國。耕。作。之。繁。盛。工。業。能。率。之。高。溢。英。國。海。運。業。之。獨。立。財。政。之。依。科。學。的。方。法。年。年。膨。脹。與。其。他。一。切。之。競。爭。俱。為。有。力。的。乃。大。抱。不。安。夫。果。抱。不。安。則。依。正。當。之。方。法。以。求。救。濟。如。鼓。勵。其。企。業。心。與。勤。奮。與。競。爭。者。角。逐。亦。自。無。惡。於。世。界。而。英。人。則。不。然。彼。自。知。其。無。角。勝。他。人。之。本。能。乃。一。轉。而。出。於。他。途。即。欲。訴。之。於。暴。力。如。蹂。躪。擊。滅。絞。殺。等。名。詞。不。絕。於。耳。斯。真。可。異。矣。又。英。以。欲。出。於。此。等。暴。力。手。段。復。自。感。其。力。之。不。足。於。是。舉。在。英。權。力。下。之。國。民。及。與。英。財。政。商。業。上。有。聯。絡。之。國。民。如。俄。人。法。人。塞。爾。維。亞。人。波。爾。多。加。爾。人。坎。拿。大。人。阿。非。利。加。人。澳。洲。人。黑。人。亞。刺。比。亞。人。印。度。人。日。本。人。悉。驅。之。以。當。德。國。此。其。暴。力。之。政。策。為。何。如。乎。

英人對德之憎念。尤有當重述之者。當戰爭前。固不聞一人言談及此。惟二三惡德新聞。則日鼓吹此。以煽動無教育之人士耳。原來英人有非汝即我之氣質。一語不合。即揎衣露膊。求決勝負於俄頃。此個人之生活。然而國家之生活。亦莫不然。若如德國。軍人為守自己之。遠於故鄉。而戰之思想。原非以金錢。僱買之。傭兵。所能了解。即其立於傭兵背後之國民。亦純以權力問題。及敗即服從。為念。譬之雞。時本有四

雄後增二雄則此六雞者距嘴奮鬪血殷毛羽然至翌日乃極平和據養雞者之言則雞戰告終後其最强之雄雞則得最良之牝雞順次以至最弱者亦得最劣而英人之對德戰爭亦正有此雞鬪之觀念彼之所謂不可不蹂躪德國者其內意即含吾人苟不如是則將不得不甘受德國之蹂躪有某君詢某博士云萬一英人爲德所破則英人以此敗北爲永久之遺憾否而某博士則答以不然謂英國之運動界固有一度握手則雙方嫌隙頓釋之原則由此以觀則英人戰後對德之感情亦大可想云

世人動謂英國之文化其種種諸點均達非常高度夫文化或尙有然惟政治上則英人思想感情之幼稚幾與剛果國人相伯仲剛果國人所謂因腕力之勝敗則此一爲他一之奴隸是也最近有一英國牧師致書德人云余實愛基督教之同胞然對於德國戰爭實不容已故以執兵爲戒之僧侶亦進而爲志願兵又有一德國藝術家熟知英國及其殖民地之事情者其書函云「英國之社會雖有教育者亦聰明與愚鈍與稚氣三項混合之人甚多此蓋爲世界各國所無與此類人相晉接竟不知其互反之性質何所起與何所止」由此以觀則英人既伶俐同時又不脫稚氣斯蓋爲原始的野蠻民族之特徵而亦英人對德之根本氣質中所分布之現象也

此等稚氣之根本氣質自爲偽善的虛言政策與卑劣之新聞所煽動其根柢或不如是亦未可知然英國固然而法國亦有此類似之現象其政府且利用此若干時代以前所存在之氣質而助長之雖其氣質詳言之或遠較英國爲複雜而其稚氣之點則固爲同一矣

德國人以法語之雷巴休卽爲表示雷巴休之思想然德國語之雷巴休則其所含思想與感情之內容

乃不如法語所表示。蓋雷巴休者。非所謂復讐。即謂復讐之裏面。因其前後之關係。或可用此。然據孤利姆之說。則實含有追蹤與驅逐之意義。即對他人所加於我之不正行為。而有正堂堂報復之觀念。乃爲此語意之真諦也。雖克利西德之復讐歌。相傳不朽。然以較諸法語之雷巴休。則法語所云。不過無色無血一種人工的培養之法理思想。又此語爲根據於拉丁語之法律概念。拉丁語有所謂威德卡雷者。元來有自述所願。及提出要求之意。然無論爲雷巴休。爲威德卡雷。至於今日。則均含有取捨或貸借等表示法律上要求之意義。譬之旅客求所嗜食物於旅館主人。主人乃答以不能。此以雷巴休言之。即云閣下所嗜者無以奉上。而其賠償則爲他物。此即雷巴休之意義也。然上所云。以較德語之復讐。尙有千里之差。又雷巴休者。所謂憎之要素。乃絲毫不含。彼以雷巴休爲含有憎之意義者。亦貧血性而已矣。且此語遊戲的亦恆習用之。如圍棋者。乙爲甲所敗。則乙當然之權利。可要求甲與以雷巴休之機會。此其意即謂對手之勝利。不過偶然。再試一度。己必大捷。所謂自尊自是之觀念。蟠伏於此語之根柢中者。是也。

法國人凡事於未歛手時。必主張自己勝利。即不幸而敗。或歸咎於對手之不正行為。或諉以此不過一時運命之乖舛。而所謂優劣之真相。則固始終不悟也。此不特遊戲然。即實際亦莫不然。威爾賽伊之械端。法王大書云。「法國之名譽。宜極尊貴。不可輕易以他物相代。」而德人則主張「事業爲實。名譽爲空虛。」蓋復讐者。屬於事業之範圍。而雷巴休者。屬於名譽之範圍。二者之差異。如各一世界。不可混同也。法蘭西人自其少年時代。即深嵌名譽及雷巴休於腦裏。其國家亦務以嵌入此思想觀念於人民爲

手段。如余幼歲當十九世紀六十年時。曾肄業於某中學校。夏季休假前。各班級教師。乃為同一之演說。其演題即都為滑鐵盧戰爭是也。此戰爭法國本敗。而教師則謂此為法蘭西軍隊最大名譽事業之一。雖敗亦與勝利可同一重視。且歷數參加此戰爭之國名。源源本本。若數家珍。使兒童聞之。幾若全世界之軍隊。悉整齊步伐以進軍也者。此教師復發一質問。謂此大軍誰為先鋒。乃復鄭重自答。謂此先鋒實為法蘭西人。且謂我等想像彼萬夫不當之勇士奮勇前進之景象。雖不幸敗北。然決非真敗北。並足令後世稱讚滑鐵盧之法人云云。然此可矜誇之武勳。而他國方面則實紀為敗北。是亦法人名譽教訓與雷巴休教訓之一端也。學校之教室。又懸一大地圖。教師恆執鞭指示。謂自巴塞爾至萊因河口。乃為法國自然之國境。蓋古時羅馬皇帝曾有一事。拿翁乃欲復古。其志非達此國境之目的不止。於是雷巴休之思想。世世相傳。乃為法國人神聖之遺產。然讀者諸君須注意者。如謂此類教師之訓授。不過服從其政府之命令。此實不盡然。以余周歷法境。凡所到處。無不聞是言。固知其國人皆有是思想也。余曾遇一法國將校。此人卒業於工科學校。於槍械上頗有所發明。名聲噴噴。然其人無論為何談論。其結末必及萊因河國境問題。夫法人既有如是願望。自不得不憎惡德人。苟非德人以此國境委之。法國者自不得不有以戰爭為奪取手段之觀念。是以總而言之。法蘭西人之思想。可概括為三。一法國之名譽。二滑鐵盧之雷巴休。三以萊因河為國是也。此三思想之浸入法人腦海。幾如中催眠術。無處不見流露。亦通上下各階級各職業人。無不以為是為職志。雖聞有遠慮深念者。謂法國軍隊不如德國之多。而其自解釋者。則謂法人一足以當德人四。而有餘於此。亦足以窺法蘭西人根本氣質之一班矣。至英法二者之比較。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一一



則英國之根本氣質爲對外爲欲撲滅競爭者。法國則以自己之一身自己之名譽及自己之自然國境爲念。蓋前者爲嫉妬的與利害上之反德。而後者則爲虛榮心之反德矣。

至法人尋常對德之感情。則不特不憎。且反愛之。如德意志青年留學巴黎者。必能舉其數百之美點。無所躊躇。卽法人亦素不好旅行。其偶有旅行。類多赴巴黎。是亦其一證。又法國之政略家。不如英人之執拗。其商業及產業上之見解。亦與英人不同。蓋不爲放膽的而爲勤勉的。不爲投機的而爲節儉無支配世界市場之野心。而有堅固己國市場之執念。是又英法人殊異之大凡矣。至於新聞事業。法蘭西之諸新聞紙。其純粹代表法人者殊少。如馬丹新聞等。大抵從泰晤士之頤使爲大財政的計畫。其新聞記者十分之九。亦多爲亞梅姆伊。撲拉德。佛蘭克。菲德諸地方人。古時有名之法蘭西新聞記者一派。殆爲絕跡。卽間有純粹之巴黎新聞記者。其數既少。復以政治狂及半愚人爲世間所目視。此新聞事業之梗概也。特法蘭西之新聞。雖非批評法蘭西人。然有改造法蘭西人根本氣質之勢力。此亦如英國之格雷伊等之諸新聞紙。足以改造英國人之根本氣質爲類。既同而其愚人又一矣。

今人動謂千百八七十年之戰爭。乃爲今日戰爭之遠因。以德國人前曾奪法之亞爾薩斯羅多利克二州。此足爲德法反目之發端。遂馴至今日之決裂云。然其實不然。千八百七十年以前之事。毋寧爲法對德之一種雷巴休戰爭。欲併吞萊因河左岸之全部德領。又說者謂拿破崙三世因王統上之關係。乃煽動德法之敵意。此亦非其真相。不過拿破崙三世已陷窮境。乃利用法國民歷來所存在之根本氣質耳。然余語及此。亦有一疑問。發生以德國之取亞爾薩斯羅多利克二州。乃有目爲世界平和之擾亂者。



至。法。人。既。欲。取。亞。羅。二。州。於。德。復。欲。略。德。之。萊。因。河。左。岸。此。等。野。心。乃。不。蒙。非。難。此。何。故。耶。且。循。是。以。推。彼。世。間。之。所。謂。國。民。本。位。主。權。及。住。民。之。自。決。權。又。果。何。物。耶。復。請。質。之。世。人。休。巴。伊。爾。等。諸。地。豈。真。爲。法。國。本。來。之。都。市。耶。夫。法。蘭。西。者。豈。特。休。巴。伊。爾。等。七。八。都。市。蓋。凡。荷。蘭。之。一。部。比。利。時。之。全。部。俱。欲。一。舉。併。吞。之。且。使。千。八。百。七。十。年。之。戰。法。蘭。西。如。果。得。勝。利。者。則。惟。意。所。欲。爲。莫。敢。誰。何。不。審。彼。德。姆。斯。河。伊。塞。奴。河。塞。伊。巴。河。格。夫。湖。畔。數。黃。說。白。之。道。德。先。生。亦。將。何。說。如。使。無。說。則。今。日。何。爲。枉。歷。史。之。事。實。本。其。嫉。妬。憎。惡。與。陰。險。之。心。乃。誣。德。國。爲。奸。譎。之。盜。賊。人。權。之。蹂。躪。者。耶。夫。德。國。人。者。固。公。明。正。大。條。理。整。然。之。民。族。雖。被。謾。誣。亦。何。傷。於。其。毫。末。耶。

綜。觀。以。上。所。述。則。研。究。民。族。間。普。及。之。根。本。氣。質。其。價。值。之。鉅。大。可。以。大。明。而。此。類。知。識。不。特。可。以。觀。察。過。去。現。在。且。可。以。逆。推。將。來。亦。斷。然。無。疑。蓋。政。治。家。與。政。府。甚。或。政。體。雖。有。變。遷。而。民。族。之。性。格。與。其。思。想。習。慣。則。卽。受。大。勢。之。壓。迫。亦。其。變。化。甚。微。故。謀。國。者。宜。熟。察。其。民。族。之。性。質。不。可。僅。視。他。國。政。治。家。之。所。爲。遂。輕。下。評。論。而。吾。人。亦。宜。注。意。此。點。務。捨。空。論。以。求。正。當。之。認。識。能。如。是。則。本。其。明。確。之。判。斷。復。出。於。銳。敏。之。行。動。此。前。章。所。云。晰。明。之。批。判。與。銳。利。之。劍。在。今。日。俱。爲。必。要。而。亦。吾。人。著。此。論。文。之。本。旨。也。



#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譯美國公  
評雜誌

嚴 楨

是篇爲布克華盛頓博士遺著於生前投稿「公評」雜誌者。博士黑人中之出類拔萃者也。學業器識並爲世重。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氏曾招宴於白宮。得此異數。其聲價之隆。可以想見。斯作述美洲黑人五十年來進步之狀況。實至精密。世界人種。陵夷至於黑人極矣。然而力自振拔。猶有可爲。則凡文物之邦。神明之胄。設能爭榮競光。孟晉不已。其前途又烏可量哉。民俗煥惰。日趨下流。既觀此文。輒多振觸。因弁數言。聊誌所感。譯者識。

今天下談士。其論黑人也。每決然曰。無進步。此一語也。頗引起當世人士之聚訟。甲是乙非。其爭蓋甚烈焉。吾因爲此文。直抒所見。以歷述近五十年來美洲黑人種種方面之進境。得斯老證。羣言其少息乎。黑人之進步。黑人自爲之也。然而論者不察。每混濬其賓主之界限。誤以黑人自身之進步。謂爲白人對於黑人待遇之進步。換言之。則又以白人之待遇。黑人頗少更新之象。而遂歸咎於黑人。謂其自安固陋。不知精進。嗚呼。此豈有當於事理哉。今姑舉一例。以爲證。譬如有人焉。入一都市。其地多黑人。與白人劃界而處。則考察其衛生上之設備。與夫居宅道路之狀況。黑人視白人。必遠不相若。於是遽覺。然號於衆曰。黑人之於衛生。殊無進步。其說幾牢不可破矣。然而徵諸實際。則黑人區域內。所以多不適衛生之景象者。非黑人之不知衛生也。彼一市之長官。操治理黑人之權者。於衛生一端。恆任其廢置。而不加察焉。黑人斯承其敝矣。假令白人之所居衛生之政。不修且羣起與爭。然以施諸黑人。則姑默爾而息耳。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一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二

乃執是以責黑人謂其不謀進步此所謂混淆其賓主之界限者也若果衡情立論則使掌市政者能於黑人聚居之地注意其公衆衛生令與白人受同一之處理無所偏倚吾乃得而稱之曰是爲白人待遇黑人之進步至若箇人衛生能日進於完善則又黑人自身之進步也此中判別實至明顯吾今且依是說不復言白人之待遇爲何如而專取黑人爲主體以論列其進步

欲陳述黑人之進步不可以漫無指歸也則試取白人之文化以爲標準美國百科全書世所奉爲金鑑者也其說曰「曷言乎文化人民高尚之行動日趨於智力道德社會實業各方面健行不息而漸造乎其極之謂也」然則吾人於此亦得根據斯語熟察五十年來黑人於智力上道德上社會上實業上其進步之彰明較著者爲奚若而得一精確之觀測矣

智識上之進步

黑人之智識於此五十年中果得有進步與否初不必多所陳說但一按其實事即有斷無疑義者矣方黑人之淪爲奴隸也合全種族以計之識字者不過百人而五其不辨文義者殆居百分之九十五焉至一九一〇年美國所頒統計表則其所載黑人之不識字者已僅有百分之三〇四以視前者相差可百分之六四六矣若取黑人中之不識字者與他種民族較而以年在十齡以上者爲率其比例乃如左

尼格羅族(即黑人).....	百分之三〇四	布加利亞.....	百分之六五五
希臘.....	百分之五七二	匈牙利.....	百分之四〇九

意大利	百分之四八·二	波蘭	百分之五九·三
葡萄牙	百分之七三·四	俄羅斯	百分之七〇·〇
塞爾維亞	百分之七八·九	西班牙	百分之五八·七
智利	百分之四九·九	古巴	百分之五六·八
墨西哥	百分之七五·三	巴德里哥	百分之七九·六
印度	百分之九二·五	菲律賓	百分之五五·五
好望角	百分之六五·八	埃及	百分之九二·七

據是以觀。黑人智識上之進步。他姑勿論。即其識字之人數。亦右所記者皆為不識字之人數。但從對面觀察其識字者之多寡。亦已昭然若揭。能視希臘意大利兩文化先進之邦。為稍勝焉。亦大足耐人尋味矣。

經濟上與社會上之進步

今欲觀黑人之進步。當先考查其財產上之統計。不列巔百科全書之論曰：「審察一民族之歷史。而注意於經濟狀況者。最能得其各時期變遷之真相。」若是乎。經濟之足以表現民族之精神與實質也。願僅言經濟狀況。殊寬泛。而無從探索。則必以財產之統計為依據。美洲黑人之財產統計。固甚足誇耀一時者也。

財產之種類。至繁夥也。吾人於美洲黑人所有各種財產之綜計。殊莫得其確數。則惟就田產以考核之。





家之狀態與日用之取求亦遠勝於曩日。一八六三年所謂黑人之家室爲數不過九千。至一九一三年乃增至五十五萬。此則僅多寡之比較。或猶不足爲進步之徵。然更進而觀察其家庭狀況。殊日趨佳勝。無有疑義。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十閱寒暑。中黑人之有家而能卓然自立者。其比例已由十之二。進而爲十之二。二。四。歲月悠游。無所羈絆。以視前之依人籬下者。相去何啻霄壤。不寧惟是。卽就其日常需要之品物。以推論之。今之視昔。亦復有文野之判。五十年來。黑人之購置書籍。紙張。樂譜。樂器之屬者。按諸紀籍。日見其多。至於農器。尤極顯著。綜合一九一〇年。黑人所有農器。而論其值。視一九〇〇年。已增百分之八一。二是稼穡之事。爲黑人所託命者。亦且精益求精。此其足證黑人的生活程度之進步者一也。依美國近定法律。黑人不得於豐沃之區購地置產。夫立法者何爲而懸此厲禁。是必黑人不肯久安隘陋。果有遷喬出谷之思。而其財力又足以置良田。居樂土。乃始動當世之耳目。遽爲是防制之計也。由反面以揆測之。正愈見黑人之日進於高明。此其足證黑人生活程度之進步者二也。

衛生上之進步

吾人欲稔知黑人衛生上之進步。莫如考核一九一〇年美國統計部之報告。蓋其紀載乃至詳確也。夫昔之教育家。宗教家。所以力求貫澈其主義。爲黑人謀生活。講衛生者。其結果何竟若是之速。吾誠莫能知其故焉。然試於今日一游黑人所居村市。則見林林之衆。於私家之衛生。已日益改良。復殊往昔此實質上之表現。昭然在人耳目者也。若更據統計部之調查。則其進步。乃猶卓著。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每一區域中黑人之死亡者。已由全數人口（專指黑人）百分之一九。七。漸減而爲百分之三。



九疾癘天札之不作。尤衛生之明效大驗也。

慈善事業之進步

吾今試下一斷語曰。凡合衆國所設救濟院。其澤惠幾不復及於黑人之貧窶者。此說也有深知吾黑人經營慈善事業之真相者。必且不以爲謬。蓋黑人之能力固足自濟。其同族更無待乎白人之代謀也。此第取一八八〇年以後救濟院中窶人之數。與比年以來慈善事業之統計。互相比較。卽略得其梗概。而足以證吾言之非誣。一八八〇年白人所救濟之窶人約佔全數（此黑白兩族窶人之總數）百分之九一。四。而黑人之所救濟者則僅百分之八。六。一八九〇年白人稍減爲百分之九一。一。黑人則進而爲百分之八。九。一九〇三年白人之慈善事業又略擴展。其救濟人數增爲百分之九一。五。黑人則佔百分之八。五。此其多寡之相差。似白人實居優勝。然更爲他方面之觀察。一核其戶籍。則知黑人之熱心於慈善事業。以視白人。正未遑多讓。何也。其人口之數較諸白人。既遠不相及。則其慈善事業之成績。僅乃有此。亦已不得謂少也。一八八〇年美國黑人之數佔全國戶口百分之二三。五一八九〇年佔百分之二二。一九〇〇年佔百分之二二。一。至於白人則一八八〇年實佔全國戶口百分之八六。五。一八九〇年佔百分之八七。八。一九〇〇年佔百分之八七。九。執此比例。兩相參照。可恍然於黑白兩族濟顛扶困之功。合計之。固以白人爲尙。而依人口以支配之。則黑人之力殊不稍弱也。

黑人生而貧賤者也。其先沈淪奴籍。莫由自拔。洎放奴之令行。始稍脫羈縛。然亦困乏莫能自存。論者幾

疑此後黑人之乞食於道周轉斃乎溝壑者且項背相望矣而抑知有大謬不然者蓋不獨奴性悉除其多數皆能事生產謀自立不復偷生視息於白色人種之下即間有流離失所者其同種之人亦必有以周恤之扶助之不使爲無告之民故觀於公家所設之救濟院中黑人之嗷嗷待哺於其間者實視他族爲少此則慈善事業之進步亦卽其獨立性與自尊性日益發揚之明徵也

### 道德上之進步

道德形而上者也則其進步宜不復能據表冊之紀載以相推測然其表現於實質者亦自有迹象之可尋至於宗教尤爲道德所依附蓋未有宗教事業日見光大而道德上乃絕無進境者也明乎此則試取美國統計部報告之關於黑人宗教事業者而略述之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六年黑人之人口所增不過百分之二六一然其宗教團體乃驟增百分之五六七教徒人數增百分之三七八教堂之建設亦視前增百分之四七九而綜計各宗教機關之財產則論其價格以視曩昔已超出百分之一一二七不特此也美國之教堂其設置星期學校者不過百分之七九而黑人之教堂與夫講道之所設有星期學校者乃居百分之九一二以此例彼足以見黑人之猛進爲不可及迄於今日乃尤發達教堂之數殆可四萬信道之篤奉教之誠至於如是其道德之進步又豈有涯涘哉

### 婚姻之進步

黑人之於婚姻現狀亦至可喜蓋黑人之結婚者實多於白人獨身主義爲所弗尙芸芸衆生有室家之樂無怨曠之嗟此其事就廣義言之實足以培養人道而拓展民族之生殖力故美國統計部之報告於

此一端紀載綦詳。且視爲特要之問題。馮合全種族以論之。其男女居室而起離婚之衝突。與夫含有道德上之弱點者。固亦往往而是。足爲詬病。然婚姻之繁。能使社會上有良好之影響。則又可決言者也。

實業上之進步

考察一民族之歷史。實以綜覈其經濟狀況爲最得真諦。吾已詳言之矣。夫民族之進步與否。既可執經濟上之統計以爲券。則「不列顛百科全書」中所謂「實業爲發掘文化之原動力」一語。亦自具至理。吾今且不作空論。先一審察黑人於美國實業界中所居之地位。爲何如。

美國統計部之報告。載有黑人之職業者。實自一八九〇年始。吾爲此文。限於篇幅。未克條舉數十年來實業上消長盈虧之情勢。爲詳晰之討論。然其大畧。有可得而言者。今姑就一八九〇年與一九一〇年黑人之從事於各種職業者。取其人數之比例。列表如次。

(附註)表中人數皆與在美國黑人全數爲百分之比例

職業	一九一〇年	一八九〇年
農 業	五五	五九·六
各種專業	一	一
供役於個人 或一家者	二二	二八
商業及 運輸業	八	四
工 業	二三	六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依右表之比較是二十年中黑人之專務農業或供役於人者日見其少而致力工商業者則歲有所增此絕大之變遷足徵黑人之於實業雖為異族所鄙棄工黨所排擠終能祛除阻障獨闢蹊徑蓋不必求助於人而自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植其基礎顯其效力也銳進之功於斯為著矣

黑人之於工商業既若是其精進則其農業之進步又復何如農業者多數黑人之所資以為活者也此中關係當尤切要則試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農家之狀況而觀察之實有足令人驚歎者蓋十稔以遠黑人所有田產之值視前增百分之二八四牲畜之值增百分之二一七農器與種種耕植機械之值增百分之八一二關於農業上之建築品其值增百分之三一六而土地價格亦增百分之一三三二然則論人數之比例黑人之力田者固視前此為少而考其成績則且蒸蒸日上盛也

黑人之追蹤先進國

黑人種種之進步吾既觀縷而陳之矣然試更概括言之論其進步之最大者則黑人今日之能力固漸足與美利堅人民齊驅並駕以共造於休明之域此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美國僑民事務局之報告書有曰欲觀他種民族之能同化於美利堅與否當先察其傾嚮苟得有公民資格兼諳英語且能移易其本族之舊習俗及生活狀態而與美利堅人民趨同一之軌轍者庶幾近之使此說而果確當也而果足持以為衡度之標準也則是黑人之託跡美國者於近五十年來實已急起直追獲赴此的矣黑人近時之狀況誠無一不合乎公民之資格亦無不可以得公民之權利特立法者故斬而弗與殊辜

其熱望耳。非然者。今日之黑人。其風俗。其智識。其能力。皆將與白人相頡頏。所異者。僅天然之種色。未能強同而已。至於他種民族之新徙居美國者。據僑民事務局之紀述。謂以言語嗜慾之各異。生活力之不能相及其視美利堅人民之程度。遂若高不可躋。而黑人則無是弊也。況乎以語言論。黑人之操英語。實至嫻熟。以習俗論。黑人之風尚。本導源於白種。以生活狀態論。則又日進不已。直窺文明之堂。奧然則二十世紀之黑人。真未可以歧視哉。

### 黑人之勇往

黑人之進步。未嘗有利導之者也。未嘗有扶翼之者也。如行道然。前途浩渺。孤征絕援。而卒能披荆斬棘。勇往直進。而無所阻滯。此其所以尤難能可貴也。他族之寄生於美利堅者。皆深得合衆國之輔導。黑人則不然。直自立而已矣。依「斯密司立佛」法。凡農家者。流其爲白人。咸獲公家之補助。而黑人則無此權利也。蓋惟挨勒罷瑪。早極尼亞。與南卡羅立拿三州。對於黑人。或且一視同仁。外此則南部諸州。從未有令黑人得沾實惠者。是亦足以見黑人之努力。著鞭其事。爲不易矣。

### 結論：黑人之進步不以強力而以實效

世界各人種之進步。往往憑藉勢力。以凌駕他人。以排除困難。而後嶄然自露。其頭角獨吾黑人則無上。人之力自大之心。其進步也。惟賴精神之奮發。意志之團結。自強不息。而使文化日盛。成績日著。蓋惟其受外界之感觸。異種之排擊。乃愈足磨練才智。發憤有爲。惟其具自治之能力。競爭之思想。堅忍之意志。乃能淬厲進行。不稍懈怠。循此以往。吾黑人且將蔚爲高尚優秀之民族。而保持文明之真諦矣。



## 德意志之醫學

芥舟

一  
十九世紀中之醫學革新。蓋發端於法國。先有布耳塞伊之生理的醫學。次有哥兒維梭之病理解剖學。相繼出現。其後命克蠟起。始應用病理解剖學於臨床上。由是在醫史上。復得病理解剖學派之名。後此巴黎醫家。唱導命氏學說。資醫學發達者不少。此學派之偉績。在臨床上所見。及病機之判定。參以病理解剖。及病理學思考。而以理學的診斷法。認識病機。

二  
此法國學派之學說。流入英國。所謂病理解剖學者。適合英人之實際的思想。此學說遂得大行於英國。後經奧國醫家。輾轉傳播。復開新維也納學派。新維也納學派之創立者。路基但士。以醫學醫術之基礎。全存於病理解剖學。僅記載解剖之所見。或類別之。尚不足盡解剖學之能事。將依照死後臟腑之變化。說明疾病經過中之症狀。又有新維也納學派斯戈達者。基於病理解剖學上所見。企圖理學的診斷法。革新。依打診及聽診。認識症狀。說明其因由身體上。一定之理學的狀態。

三  
在德意志。有米爾勒爾者。創論當以實驗及顯微鏡的檢查法。應用於病理學。其門人維耳希及脫拉貝。至創病理組織學及實驗病理學。維氏力排液體病理。神經病理。及生活論。而代以所獨創之細胞病理。

學。脫氏傳播新維也納學派學說。卒創立實驗病理學。現時德意志之醫學。以細胞病理學及實驗病理學。為醫學之基本。固不待言。而此基本學之源泉。傳自法國。亦事實不可爭者也。

四

十九世紀醫學。除基於病理解剖學上之知識以外。尚感受自然科學及生物學發達之影響。即拉馬克之進化論（一八〇一年）但耳維因之淘汰論（一八五九年）格頓之原子論（一八〇八年）維列爾之有機化學創始（一八二八年）馬意耳之勢力保存規則發見（一八四二年）錫瓦及巴斯脫之非原始生殖說等。為之主要。醫學受其影響。始廢棄神祕論及冥想說。而基礎於觀察與實驗之學說。遂占全勝。此等大學者之多數。皆非德國人也。

五

在十九世紀醫學界。雖進化論與淘汰論。大轉變學人之思考。而實際有益衛生學及醫學者。如關於醱酵之所說。創是說者。法人巴斯脫也。巴斯脫偉大之發見。傳於英國。遂產生立可坦之防腐法。傳於德國。復產生羅貝爾哥波之細菌學。細菌之純粹培養法發見。實為羅氏偉績。其後依此方法。復發見諸種疾病原因之細菌。然而斯學之祖。固巴氏而非羅氏也。又巴斯脫。實為脾脫疽毒接種法之研究。以此法為根本。乃發見免疫法。及血清治療法。

六

外科術上。近時稱三大發見者。第一麻醉法之發見。第二防腐法之創始。第三人工驅血法之實施。麻醉



法如美醫吉古薩所發見。立斯頓傳之於英國。哈佛再傳之於德國。防腐法爲英人立斯頓所創始。昔爾基傳之於德國。惟兩法經德人改善。遂有局處麻醉方法。及無腐方法之實施。人工驅血一法。爲德醫耶士馬創始。非基於外國醫家之發明。

七

德意志之醫學。其源泉多來自法國。實際上轉變學人之思想。能於醫學界中。開一新紀元之學說。往往起於英法。德意志僅能承其流而光大之。在德意志醫界。甚少獨創之偉業也。

八

德意志獨創之學說。則有希爾莫爾之檢眼鏡。愛爾馬克之喉頭鏡。前者應用於眼科學。後者應用於喉病學。林恩之埃格時光線。爲近世一最大發明。此外之屬於獨創者。不多見矣。

九

概括言之。德意志之醫學。與其文化。皆屬於新式的。在十九世紀中。雖由法國輸入。而一經德人之改善。遂較諸在本國者爲優良。由醫學類推之。一切學問技術。皆能取外國之文明。與己國固有者同化。是實爲德意志人之特性。非他國所能企及也。



# 世界病院發達史

青霞

世界病院發達之歷史。實不啻一文明戰勝野蠻之徵實錄。天理克制私慾之記功牌也。一切人世間事。舉凡交通也。貿易也。戰爭也。雖各迂迴艱困。莫不漸臻進步。積數千百年。以今視昔。其去不仁而即人道。固已有成效之足稱矣。其尤大彰明較著者。則爲世人對於公共事業。已漸增加其注意。而哀貧恤病。憐窮振困之心。亦漸戰勝其自私自利之念。可謂惻隱心之來復。人道主義之發揚者矣。於何徵之。徵之於文明各國公設之病院。原夫霍斯僻德爾一字（義卽病院）在耶教初行之時。本以名棲止行人之館舍。至基督紀元以前。有無此制。則年代窈遠。精神難言。埃及古人。首創醫理。療病之法。祭司專其能。人有患病者。至廟中受診。其後西傳。以至希臘。由希臘而羅馬。羅馬瘵病人於愛司哥拉相大神之廟。蓋猶有埃及之遺風也。當羅馬盛時。藥室之存在。史有明文（Valentiniana 以瘵奴隸軍士之病者）至病院之有無（招留貧病疾苦者）則迄無明證。然文明云者。不徒貌飾昇平。高談哲理之謂。必有實事以爲之表。顯有哀憐其僑望之心。有救治其同儕之所。印度古國。文化之盛。愈於希臘。病院之制。遠古已有。治人治畜二者兼之。古代中國探險家言之詳矣。至栢蘭斯考脫謂黑西哥未經白人侵入以前。已有病院。則文獻無徵。難以考證。格里克文學（Gaelic 爲蘇格蘭高地民族之稱）多古代傳聞。盛言古時有憂愁之舍。爲紀元三百年前紅色勇士養傷之所。（紅色勇士爲愛爾蘭他拉皇宮之勇士）然細考其實。則紀元前之病院。大半得之傳聞。無可徵信。病院之萌芽。確實可信者。實始於耶教徒之提倡。故述病院史。必自

紀元時始

夫 市 華 經 詩

新約書中言治病者不一見。即基督之詔門徒亦嘗以振窮救病為言。故在耶教初行之時。治病濟窮。推為美德。信奉耶教者。必致力於此。以仰契其先聖之遺訓。若掌教若長老若執事。尤須孜孜焉盡力以為之。畢生躬行。勿容倦怠。古時紀事之書。以及流傳之舊劇。言之綦詳。今猶可見。掌教家中。別有精舍。以容留貧病羈旅之人。顏曰霍斯僻德立姆 (Hospitalium 即休養室) 哈納克謂當時醫學初行。類以掌教兼醫生之職。 (哈納克 Hornock 德醫有書行世) 今之病院。蓋即由此傳嬗而來。於昔則霍斯僻德立姆與霍斯僻德爾僅一音之轉。於義則休養所與病院正可相通。故當時掌教之休養所。即病院之濫觴也。羅馬之世。疫症盛行。如紀元後二百五十二年卡散奇之疫等。皆詳見於紀載。當時病者既多。乃以資雇侍病之人。而開後世看護之先。教徒之富者。模倣掌教。而自備休養所於私舍。休養所之制。亦以大盛。然散漫而無條理。辦理亦未合法。故其功效無足稱者。公衆病院之設。斷在君士坦丁皇朝以後。斯時基督教已大行於時。貧民之數盛增。而掌教者亦竭盡心力以勵行之。管理施治之法。亦漸趨於精密。蓋已幾經改良。較發軔之時。為不侔矣。

論者謂病院之由來。為宗教戰爭科學三大勢力所鼓盪而成。顧夷考其實容未盡然。覆按史乘。可得而言也。紀元以前。戰爭之事。無歲蔑有。不聞有病院之建也。希臘科學。闡明最早。俾睨一世。震燄同儕。文化之優。寧不賢於哥德族。後以言病院。則哥德人有之。而希臘無有也。 (哥德族 Goths 為條頓民種三四世紀時蹂躪羅馬帝國當時所目為野蠻人種者) 可知或者之說。未得其平。病院實為歐洲民族社會情

感發揚之正氣。由基督教誼引伸而誕生者。科學若戰爭。則此氣旁支所化也。龍巴地 Lombards 哥德法蘭克 Franks 之奉耶教也。嘗互事爭伐。法蘭克皇克勞維氏方捐棄其宿奉之神而心儀基督。即與師征討其異教之鄰邦。而假名於聖戰。實則於護持聖教外。猶有利人土地之心焉。查理斯第一大帝國之時。十字號與殺人刀。恆為不分離之良伴。然當時雖干戈相尋。爭鬪無虛日。而病院之建。實未嘗稍緩。法蘭克諸君主。恆於戰爭之暇。岌岌然以興建病院為事。故公共事業中。病院之建。最先前於書院學校者。無慮數百載。謂病院之興。由於科學考之年代。其証可見矣。且即至中古之時。學校漸興。其著者如散莫拿 Salerno 夢德柏立歐 Montpellier 等。亦曾無絲毫勢力及於中古病院者。

欲詳考公衆病院之起原及其最初之歷史。請自東方始。蓋東方自君士坦丁改奉耶教後。耶教之推行自上而下。風靡一世。藍精答 Ralsingen 謂當東方君主第一代奉依耶教時。君士坦丁有聖樣的格司者。St. Zoticus 已有第一公衆病院之建設。然其言虛誕無稽。難以徵信。其見之文書。徵實可信者。為南斜納 (古猶太地) 人聖格里高爾 Gregory 書中所載事。格里高爾之弟。醫生也。其書中謂紀元後三百六十九年。考拜度西亞 Opatavia 之西撒里 Oesarea 曾有公衆病院之建。創之者為聖倍散爾 St. Basil 格里高爾且謂西撒里城中。工作之所。質遷之處。學校居家。各以類分。道路界於其間。視人之疾病。設為各種病院。調養有專所。餘如醫生侍者看護人等。無不各有專所。不相紊雜。其說極與晚近析居制度相合。著者心儀其地。至稱之為地上之天堂。嗣後亞力山大於六百十年。常以其大病院自誇。建之者為聖約翰博濟 St. John the Alms giver 同時掌教倍蘭散奴司 Brassianus 亦建一院於意拿色斯 Ephesus

君士坦丁城中同時更有三大病院之創。一為聖約翰克立沙斯頓所創。St. John Chrysostom I 為聖薩

姆森所創。St. Sampson I 則西哇特雪斯帝第 I Theodosius 之妹聖布爾格立亞 St. Pulcheria

所創。自是以後繼者紛紛。十世紀以前君士坦丁一城中病院之多。至三十五所。（本度卡納君士坦丁

聖教記）亞力克昔司第 I Aleria I 於十世紀時有孤兒院之創。十一世紀時以色列第 I Ismael I 創

福德馬希司病院。Forty Martyrs 此皆東方所設施。由希臘方言學轉入西土。吾人自古字而尋厥原委

其詳不難知也。後此書傳之稱述病院者。病人安息之室曰諾司考墨姆 Resonim 安置孤兒之所曰

哇芬諾曲勿姆 Orphanotrophium 此皆可為來自東方之明證。耶教徒熱心公衆病院建築。其憑證之

最確實而可信者。莫如巨靈皇帝之事。（Julian 卽羅馬大帝該撒 Julius Caesar）帝本異教徒。嘗有論

云。「病院等應概行建設。以抵制耶教徒所創者之勢力。」夫云設病院以抵制耶教徒。則耶教徒之舊

有病院明矣。由聖約陸姆 St. Jerome 之記載。五世紀時嘗法別哇噶者。創病院於羅馬。（法別哇噶為

羅馬富家女。西方耶教徒之注意慈善事業者。此其第一人矣。）教皇雪漫格司（Symma Chug 紀元後

四百九十五至五百十四年）於其在位之年。手創三病院於羅馬。後人亦能繼承其志。維持進行。勿俾

失墜。至八世紀時。司蒂芬第二為教皇 Stephen II 修葺古院四。特建新院三。功業之隆。超越前皇矣。

阿拉伯古蠻族也。自以武力征服西方。與希臘各國相接觸。吐故吸新。輸灌文明。始一改其椎魯蠻野之

習。而步武西方之盛軌。其顯而易見者。為病院之創建。阿拉伯第一病院。創始於七百零七年。在台梅斯

格司 Damascus 建斯院者。為阿拉伯人卡立甫 Caliph al Malik 然阿拉伯人之知有科學。則在七百

零七年。在台梅斯格司 Damascus 建斯院者。為阿拉伯人卡立甫 Caliph al Malik 然阿拉伯人之知有科學。則在七百

五十年時與阿倍色埃此聯合始。斯時阿拉伯成一混合之民族。波斯文質。實爲其文明之主幹。醫學上之闡明。於以漸衆。故雖醫室已盛行於時。而病院之由醫學管理者。亦頗負時望。奴薄述云。當時醫室推行之廣。不止台梅斯格司一處。若拔達特 Bagdad 愛痕鐵格 Antioch 求立瓜 Tercho 梳笛那 Me fine 麥伽 Mecca 等十餘城。無不有之。總之國中繁盛之區。無不有醫室者。然耶教民族之東瞻聖地者。其於建設病院之熱心。較之回教人民。有過之無不及也。台梅斯格司諸大病院中。盛行臨牀宣講之禮。藥學及眼科。尤爲當時所專重。十三世紀時。阿拉伯人有阿爾蓋收者 Al Mansur 創立病院孤兒院教堂。實爲阿拉伯慈善事業之最大者。病院中醫生之數。多至四十二人云。

法蘭西病院之最古者。爲習諾道邱姆 Xenodochium。六世紀時卻爾特薄脫王 Childbert 所建。以備朝禮聖地之教徒所用。此時朝禮聖地之風。如日方中。羣流信仰。爲君主者。競謀仗助往者。慰息歸人。以博厚德之稱。病院之建。乃爲時尙。五百四十九年奧理恩之會議。Oecumenical 尤興發此舉之動機也。自奧理恩會議以後。法蘭西病院之設。日見增加。至七世紀而愈盛。蓋法蘭克立憲帝國。Merovingian 際此時期。正變游牧爲城居。翹然有異於鄰族。漸趨於工藝通商。實遷社會一方。隱爲國家立鞏固之基。而推行其勢力。故於奧打 Antin 雅典司 Athin 巴黎 Paris 阿爾 Ales 萊姆 Rheims 諸城。當時國王貴族教徒之建立病院者。皆有記載可尋。世界最古病院之存留至今者。爲「上帝之舍」Hotel Dieu 巴黎掌教龍臺所建也。L'antiquite 其創建之明。傳說不一。大約在紀元後六百六十以至八百年間。臘爾孟 Lalle mand 慈善事業史 (Histoire de La charite 一九零二年在巴黎發行者) 謂古傳之稱上帝之舍者。

始見於八百二十九年。羅馬教病院。此爲首創。古代教堂慈善事業之大者。此其一也。嗣後教會對於病院。益形發展。封建時代。各諸侯將軍封邑采地之大者。皆有是等病院。以養門客勇士之病者。傷者。然司各沙勒姆病院之建。爲製尤古。院爲愛爾蘭道侶建。諸大陸者。惜年月未詳。湮遠難考。中經毀廢。凋落尤甚。八百四十五年時米安之會。Council of Meux 命修復之。始整舊觀。建此院之道侶。意即創造薄別哇 Bobbio 及聖高耳 St. Coll 兩修道院。挾雕刻術奏福音而度阿爾道山以入半開化諸民族之人也。教會中之兼行醫術。由來久矣。歐洲在野蠻時代。教會已專醫術。當時堂中道侶。無一不兼病院之事者。故謂歐洲文明。以教會爲轉機。非過語也。十世紀時。道侶醫術。臻於極盛。勢力之大。亦達極點。彼時修道院病院之最著名者。爲克倫維 Cluny 之倍維笛克丁寺。Benedictine 建於九百十年。聲譽之廣。不特當地爲然。遠至意大利法蘭西。咸耳其名焉。修道院中。本各有醫室。專供本堂人疾病之用。至是乃擴而充之。以容留病者。招待羈人。而符病院之規條。蓋斯時民智漸開。深知病院之重要。而求其擴充以惠衆人也。時修道院爲醫術及各種文辭之貯藏所。故寺中所藏外教學者之著作。爲道侶所鈔者。亦以文學及醫術爲多。然吾人勿謂道侶之醫術盛。因呈偏重之形。而羅馬教病院遂至凋落也。據浮喬 Virchow 之說。自一千二百零七至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僅日耳曼一處。病院之多。已至一百五十五所。夫病院之增加。既若是其速。則教會勢力之廣被。自不足奇。蓋教中人職務。固以護持病人爲己任者也。其第一院建諸西愛納。Brens 九世紀時意大利人所創。聖帶馬利亞病院 Santa Maria La Granda 創建人蘇魯 Borro 更手製入院規條。以管理權屬之本地人民。而以統治權歸之主教。意大利文釋多數病院之建



設。咸歸聖奧葛斯丁 St. Augustine 之掌握。自此以後。宗教勢力之及於病院者。有增無已。十二世紀時。倍葛恩 Beguines 及倍街特 Beghards 二宗（爲耶教之苦修宗）盛行於比利時法蘭西日耳曼一帶。專服事於病院。阿蘭克雪恩斯 Alexians 與安東寧 Antonines 則創設病院於意大利各處。十字軍之後。麻瘋病盛行。乃專設麻瘋病院以收治療者。歐洲各處。麻瘋病院。風湧雲起。數月之間。各以千計。僅日耳曼一處。已有二千所。他可知矣。後疫症漸就輕減。終告肅清。而辦理病院者。得借此增添無數。閱歷於公衆衛生狀況之研究。大有進步。前之人受其禍。而後之人。乃食其利焉。此後聖安東尼 St. Anthony 及聖法蘭昔斯 St. Francis 等諸大火災。患丹毒者。一時甚衆。亦嘗開專院以療治之。然此猶非病院極盛之時也。病院史中最重大之事。在中世紀時爲聖神院 Holy Ghost 之建設。及其規例。其結果。足使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爲病院建築之黃金時代。規模之大。聲氣之宏。除十九世紀爲病院復興時代外。後世莫與比倫。十三世紀之中葉。夢德拜勒城 Montpellier 有街愛 Guy 者。創聖神病院。時夢德拜勒爲歐洲醫界之中心。四方學者。咸不遠千里而來。故不特聖神院之令名。傳播遠近。卽院中規例。亦皆爲四方所仰從。法國病院。自建築以至管理。無一不以聖神院爲宗者。篤拿孫第三 Innocent III 教皇中好功尙武之主也。在位之時。推廣教主之權。無所不至。見病院爲時所尙。能收人心而博仁名也。則創病院於羅馬。曰聖德斯必立德 S. Spirito。又思擴其勢於羅馬及教區以外。乃命街愛管理羅馬新建之聖德院。四方之人。來遊斯院者。廣爲說法。勸之歸國。仿建同式之院。觀感之功。捷於影響。不移時而聖德院式之新病院。備立於歐洲各大都會。建築規條。咸歸一例。教皇之勢。於以大植。關里尼 Querni 之羅

馬慈善事業記 *Beneficenza Romana* 歷舉羅馬城中三十病院之名。皆建於十一世紀以至十五世紀者。曩時病院之盛。吾人雖不得親見之。而披覽古籍。猶可想見其遺風焉。

今敍病院發達史。則中世紀時十字軍及軍事病院僧徒之功績。有不可諱言者。十字軍之役。疫癘病苦。相尋不已。殺人之多。較利於色拉撒人 (*Sarracens* 中古時代之回教徒與十字軍相抗者) 之刀鋒。軍事病院。應運而生。軍事及病院僧徒。遂爲一時尊尙之職。聖約翰騎士 *Knights of St. John* 卽軍事病院僧徒之專事看護傷兵。療治疾疫者也。建病院於耶魯撒冷。能容病傷之士至二千人。十字軍役告竣以後。此院猶存在焉。當軍事及病院僧位名重一時之際。歐洲各處。寺院會堂之建設至夥。其初國內武士。爭以療治看護十字軍人爲事。以表其崇聖尙義之心。入後教中有軍事病院專職之設。乃各服務於教中。自病院有專職。而管理之法大備。療治之法漸精。推行亦漸廣。惟積年稍久。漸失正軌。終至處置乖方。令聞掃地。時別有日耳曼武士。隸條頓派教宗。亦服務於聖地。於創建管理病院等。特呈殊功。日耳曼諸病院。多歸其掌握。且能確守宗傳。不稍變易。迥與聖約翰勇士之首尾不一者異。特戰事延長。經費不繼。遂至渙散。良可惜也。當十字軍東征之時。軍事病院之爲教皇掌教僧侶軍人所建者。前興後繼。殊無定數。夫財力有限。建費不資。伸於此。則絀於彼。城市病院之設。在當時宜必爲消極之期。願第一次十字軍以後。病院之增加。較常時爲尤速。則以十字軍而得與東方交通。因喚起歐人通商東土之心。人民以交接而多。國產以通商而富。富庶二者。皆病院之本源也。自是以後。不特公衆病院益行發達。私家病院亦漸露機宜。私家病院首建於意大利。十二世紀時孟石 *Monza* 有私立病院三。密倫 *Milan* 則有十一至

十四世紀時。

利亞院。Garda

Eng 之父) 著

病院五十二

浮香 Vinchow

當病院全盛

之管理人員

病院。首受此

在十五世紀

Eng。書中

人聯合之代

不列顛及法

朋 Albans 曾

百九十六年

國當推倫敦

臘海爾滑稽

第八。乃歸廢棄。是爲倫敦病院之先導。次爲聖湯茂司病院。一千二百十五年文極斯德蒙彼得所建。與聖排沙鹿姆遭同一之厄運。然至愛德華第六時。重建而整新焉。其餘倫敦大病院之建自十三世紀者。則有倍斯爾海姆 *Bethlehem* 後改爲瘋人院。而簡稱曰倍特勒姆 *Bethlem* 基督院 *Christ's Hospital* 後改爲學校。倍蘭特韋爾 *Bride Well* 後改爲監獄。倫敦以外。中古時代之病院猶夥。度台爾 *Dugdale* 於其英國教事紀聞 *Monasticum Anglicanum* 中。細核其數。至四百六十之多。且各詳敘其情狀焉。十六世紀以前。蘇格蘭有病院七十七所。愛爾蘭則較蘇倍之。格林蘭島之有病院。不僅於其律法知之。（勃利好律法 *Beiton*）卽由其現存之地名。如斯僻特爾 *Spital* 斯僻德爾 *Spital* 霍斯僻德爾等。亦可深信其早有病院之存在。勃利好律。爲專規定關於病院之法律。如「病院不能負債。」「病院必須有門戶四扇以上。爲之流通空氣。」「病院地板之中間。必須有水流以穿貫之。」「犬吠聲及詬詈聲。勿令近病者所居。」「設有鬪毆傷人之事。勿論被傷者入病院。或家居養傷。傷人者必須擔負其醫藥費。倘被傷者之母尚存。則亦須擔負其母之養贍費」等。（此段見霞愛斯 *Voce* 所著愛爾蘭古代社會史。一千九百零三年在倫敦發行者）聖約翰勇士在愛爾蘭建設寺院甚多。其最著者爲開爾孟海姆 *Kilmainham* 寺。一千一百七十四年司脫郎巴 *Stronghow* 所建。十一世紀時。十字軍僧徒。聲威最盛。創建病院多所。記載所傳。謂病院之建自曩時者。共十三所。至後改革時代。教宗不競。其管理之權。乃盡歸之公家。至癩瘋病院之存在。則記載昭昭。俱可覆按。而古代地名之留遺。猶足爲當時盛行之鐵証也。今已略述中古病院史。行將述及近代。則追敘中古病院之紀律制度等。當亦爲此篇所不可少。而讀者

所樂聞歟。中古以前病院。類以取水便利爲第一義。故諸大病院。悉在河濱。如法國「上帝之舍」在西恩河濱。Seine。羅馬之「聖德斯必立德」在希伯河濱。Tiber。辟蘭格之「聖法蘭昔司」沿茅鄂河濱。Moldan。梅痕斯。沿萊因河濱等皆是。往昔病院。規模狹陋者居多。尤以私家病院爲甚。有僅容病人十五人者。至中世紀時。病院愈多。規模亦漸大。建築精勝。壁畫周詳。多出之名手。羅馬聖德斯必立德院之總病室。縱長四百零九尺。橫互四十尺。湯奈爾 Fonare 之總病室。長廣各二百六十尺。法蘭克福特 Frankfort 長一百三十尺。廣四十尺。皆廣開窗牖。以流通空氣。且更有開窗戶於上端者。內部之裝飾。胥精雅異常。嗜特南 Gardner 之西納志 History of Siena 云。「西納病院之結構。皆爲一時藝術精華之所萃。四壁盡施油畫。神彩奪目。有爲十四世紀製。有爲後代所添設。繪飾皆出名筆。非後世庸手所能。」湯奈爾病院爲一千二百九十三年時。魯易九世之女兒馬伽萊 Margaret of Burgundy 所建。位於二小溪之間。病室軒敞。窗戶衆多。悉高出牆壁之上。牆外有陽臺圍繞。距地板可十二尺。以備窗間空氣之流通。且爲病人吸受陽光。怡神閒眺之所。病人臥榻。以短木板爲界。可以拆卸搬運。故大病室又分爲若干小室。而木板拆除以後。諸小室亦可合成一大室。或分或合。悉如人意。初無一定之制。病榻間之木板。皆甚短小。中央居行慶祝等典禮。各病室間皆可見之。奧叟狄倫 Arthur Dillon 藝術名家也。其記湯奈爾病院篇。見諸一千九百零四年。述此院之結構云。「無論以何等眼光觀察之。湯奈爾病院。實爲一時傑構。總病室與他處分離。卓然獨立。每一病人所佔地位之大。實爲近時病院所無。而總室高僅一層。尤爲利便云。」以言病院之管理法。則中古世紀時。公衆病院之最高管理權。悉屬之寺院僧人。病院之進

行皆須聽僧徒指揮。而秉承其號令。不特公衆病院爲然。卽私家病院之執事。亦多屬之教會中人。至教會中人於人道之熱心。究屬何若。對於病院之進行。取何准則。悉詳浮喬書中。（浮喬之公衆醫學及傳染病論 *Offentlichen Medicin und der Geuchenlehre*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於柏林發行者）在軍事病院中。服役病院之勇士。稱其總理爲司令官。在城市病院中。則稱此職爲總理。總理爲掌教或市區所委任。非教友亦可有被選舉權。總理之職務。爲管理器物。登錄賬目。經理院產等。出入病人之權。亦歸其掌握。院中侍者。類爲男子。有數處則男侍專司外科室事。另有女侍者。以侍產科室及嬰兒室。侍者之飲食居處。由院中供給。惟不結薪俸。衣服飲食及休息日期。皆於就事之前。載明契約。違者科重罰。病人進院。不分等級。亦無規條等類。以取締之。一經進院。卽待若院中之主人。爲之沐浴診治。設爲耶教中人。則另有駐院牧師。以爲之祈禱。院中關於病人之規條。其最重要者。爲病人蒞院。卽行診治。不得延擱。侍者。應不問晝夜勤於所事。（晝夜分值）病劇者。當由總病室。移至靜室中。等數條。福勞立斯之聖多馬利奴浮院（*Santo Maria Nuova*）則犯癩狂症及不省人事之重症者。皆另闢一室看治之。產科前有專所。分姓以後。須留院三來復。始能出院。調養病人至完全健康。其間須經手續無數。規條亦至繁曠。如臥處之更換。空氣之流通。以及用火爐煖爐等調和室溫。皆所必經之秩序也。病院之歲入。大半得之捐助。或由於教會之常捐。或由於私人之資助。故恆難有一定之額。要以敷其歲出爲歸。至有額外之需。則抽特稅於貨物以取盈之。如油鹽麥等類是。然病院中亦有有恆產者。或有田地房屋葡萄園等。或且領有全村收租以自給。更有各種慈善會社等。專以扶助病院爲事。僧正教律。亦訂有專條。命教中司事若羅馬教之純

正教徒等捐資以助病院。其全院基礎之構成。如病人臥榻及煖爐燈火等等。則多得之教外人之資助。自病院之基礎漸固。院產漸增。教中管理之法。亦漸就寬弛。因之謗言日起。數教中不合之處甚多。如謂當事者管理不嚴。院中侍者太多。病榻過少。詐病者欲求免役。以病院為護符。而不知覺察等等。攻擊既衆。教中乃不能自安。而移其管理權於公衆。然教會管理時。雖不能免以上諸弊。而其精審之處。亦自有不可沒者。浮喬嘗云。「吾人於病院管理法。當師事中古時期者尚多。彼時辦理病院者。雖遭譏受謗。而其誠心專一之功。實非近時人所能及。」教中人之專長醫術。以十二世紀為其全盛之期。譬之花。上古為含苞時代。十二世紀則怒放之候。過此即落花時期。漸形凋謝矣。十二世紀時。醫學若外科上之手術等等。皆教中僧侶專司其事。自散婁拿、夢德柏立歐、巴洛那、Bologna、羅馬等各大學勃興。設有醫學專科。以作育人才。於是學子並出。十三十四兩世紀間。著名之外科專家。若維廉薩立斯脫。Wm. Calicetto、亨利夢特維爾。Henry Monderville、朗法蘭克。Langano、街愛德曉立愛克。Guy de Chauliac等。並以殊才有聲於世。於是教會之醫術。始稍稍衰矣。嗣後更有人謂教中僧侶以仁慈為本。今乃躬行剖解。流血殘生。殊有背於教義。教中於是嚴禁僧侶之治外症事。解剖者。且并尋常治療得人酬資者。亦禁不許。苟有違犯。科以重罰。一一零三年克婁孟之會。Clermont 1131年萊姆斯之會。Rheims 及第二第四次臘德倫之會。Lateran (1171、1174至1175年)皆詳定科罰之則。載之約章。大學醫學士之於病院中。實行治症者。始於此時。自是以後。非教徒之執役於病院者漸多。侍病之職。亦多不屬之教會中。人至十六世紀時。吾人見教外醫生與意大利病院之關係。其交接之親密。已有如今日之盛者。一千五

百二十四年。亨利第八得福勞倫斯聖多馬利奴浮病院總理手書。報告該院管理詳情。答王前此之垂詢者。吾人由此書知病院中有常川駐守專侍病人者三人。醫生六人。則住院外。每日蒞院一二次不等。其三人者。每於醫生來時。詳細報告各病人之狀況。醫生則從而診察之。分別輕重。而授侍者以看護之機宜。附於病院者。有藥房一。備院外門診之用。管理之者。為名醫生一。伴以助手三人。皆為公衆盡義務。不受俸金者。臘爾孟之慈善事業史。敘其事至詳。當時通用之藥品。及藥師之職務等。皆列表以詳明之。其後病院管理之訾議。教內教外之爭權紛爭。不已。故自十六世紀大改革以後。病院進行之機。遂歸阻滯。其間尤以英吉利與日耳曼為甚。捐款停止。院務廢弛。停辦之院。十而八九。雖教中及市區中人。亦嘗設法以謀恢復。然其結果不同。與復者。至寥寥也。路德。改正教之倡導者也。其在意大利之手書。亦嘗深言病院之要。而表其滿意之辭。於意國舊有之病院。同時舊教徒之反對路德者。更以病院之衰。歸罪於新教。而以扶持舊教與興復病院同時進行。一千五百二十六年。勃羅其 *Bello* (屬比) 有大慈善家曰佛愛扶斯者。 *Vives* 請願於有司。求整頓全市戶口之編制。及病院財產之確定。自是以後。醫術上之生理。益形完備。病院之富者。強使分其所入。以濟不足之院。而繼續開設者。因以漸多。此制始行於比利時各處。後為查理斯五世所採。推行徧其國中。屈蘭脫會議 *Council of Trent* 於病院管理法。更定嚴重之條例。以病院歸諸教會監督權之下。而不執實權。庶於以息浮言。清宿弊。而亦不虞後來之廢弛。自此二制並行。病院之成效。乃復大著。聖查爾斯鮑陸米所建之院。在密倫者。其院中規條。皆取嚴格。有僞病人院者。胥設法以取締之。在法國則病院之管理權。移諸國王。路易十四。特建一院於巴黎。專收殘廢不治



之人。如貧人病院之制。聖范聖保羅 St. Vincent de Paul 亦於斯時著手於女界慈善會 Sisters of Charity 之創。週遊各處。治人疾苦。於病院之建築條規。管理看護等等。悉心擘畫。贊其進行。不分公私。不存界限。一以慈善為宗。務期病院遍於世界。人類蒙其實益。而於戰地救傷等事。尤呈殊功。為舉世所欽仰。蓋赤十字之濫觴也。自十六世紀以來。婦女之執役於看護病人者。為數日增。婦女慈善機關之設立。亦於以日眾。迄今而看護病人。遂為婦女專長之職。蓋自保羅之女界慈善會發其端也。魯易十五世時。上帝之舍。呈管理不善之形。病人死亡之數。日見其增。院中病者。多至五千餘眾。擁擠窒塞。施治不及。國王患之。乃特簡大臣以振治之。退農 Tenon 賴伏西 Lavoisier 賴柏勒斯 Laplace 等。皆委員會中人也。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委員會審查既竣。乃疏陳救弊之方。謂宜添置病室。而採用英國柏立茅斯 Plymouth 病院分間之制。會大革命風潮起。議遂中輟。至十九世紀而始實行改革焉。吾人常謂富庶二者。為病院之源。苟一國富源日辟。戶口日增。民智日進。則病院未有不因以俱進者。然此非所語於十八世紀也。十八世紀時。新病院之增建。誠不為多。然多不能脗合時宜。有裨實用。就中著者。在英則有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建於一七一九年。街愛 (Guy) 建於一七二二年。聖喬治 (St. George) 建於一七三三年。日耳曼則有雙雷蝶羅第二所建之柏林病院 (Charité in Berlin) 建於一七一零年。學教范歐斯拉爾 Van Praetzel 所建之彭培 (Painbourg) 建於一七八九年。在奧則有約瑟夫第二所建之公衆病院 (建於一七八四年) 類皆處置不宜。辦理未善。病人眾多。不能善治。院中瘴疽敗疽等症盛行。轉輾傳染。死者無算。至民間視病院為畏途。以病院為死所。一聞其名。便用戰慄。顧十八世紀雖極凋

世界病院發達史

敵而剝復之機。正於此轉旋。病院與醫學之相關實自此而益壯。美洲病院史以一千五百二十四年爲紀元。蓋是年考德辭 *Cortez* 材立奴 *Jesus Nazarino* 實美國第一病院也。考德辭既亡。此其承襲之特權。而爲院之監理人焉。此院既建之十年。乃有桑福六年而有皇家病院 *Royal Hospital* 之設。則一千五百四十年彭克老甫 *Pangroft* 云。一千五百四十一年頒行之法律。凡西班牙五百八十二年里買之會 *Council of Lima* 明定資助病院之租二等。凡受之者。皆可出以執業於病院。加拿大省則愛桂倫 *Algonquin* 蘭（一千六百二十九年）後遷至桂勃克 *Quebec* 莎脫利爾之桂勃克於一千六百九十三年。又別建一公衆病院。北美合衆國 *Manhattan Island* 創於一千六百六十三年。以醫兵士及東印度院之治傳染症者。太平洋沿岸各鎮皆有之。然皆臨時暫設之院。久者則以坡士頓城一千七百十七年所建者爲最先。富克蘭令本雪爾凡尼病院創始人之一。此院基礎建諸于七百五十五年。則直經五十年之久。至千八百零五年而始告竣焉。美國私家病之慈善院。創諸于七百二十年。建者名魯易。始爲榜人。後執業於

之用。一千七百七十九年。不戒於火。今之慈善院（爲新奧理痕市病院）則一千七百八十年所捐資重建者也。斯院現爲美國大病院之一。每年病人統計在八千以上。紐約城中。最古之病院。爲紐約病院。創諸千七百七十年。爲私家捐款所建。始建之時。市公會許以每年八百鎊爲津貼。而限以二十年。至千七百九十五年。省議會允年助四千鎊。翌年又加至五千鎊。舊勒扶 *Bethlem*。更於紐約市病院附建救助院。 *Alms House*。其現存之救助院。則千八百十一年所改建者也。其餘紐約各病院。如聖維森。始建於一八四九年。聖羅克。始建於一八五零年。芒德西難。始建於一八五二年。皆功效卓著。爲美國病院之大者。一千八百十年時。坡士頓城有五十六人。聯名具書。通函各處。求於坡城建一貧民病院。以治窮困。傑克孫 *Jackson* 槐倫 *Warren* 及當時醫界明星。皆竭力以爲之助。至千八百二十一年。而馬賽州之公衆病院 *General Hospital, Mass* 行開幕之禮焉。布爾鐵麻之病院。則以聖約瑟姊妹（*Sisters of St. Joseph* 教中女界慈善會之一）所建之聖約瑟病院爲最先。（千八百六十四年）希伯來病院。則建諸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約翰潑霍根病院 *Johns Hopkins* 議創於千八百六十七年。落成於千八百八十九年。哥倫比亞省當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霍亂症盛行時。有病院四。華盛頓醫室。則得議會之助。而擴爲病院。然南北戰爭時。燬於兵火。政府創設之瘋病院。始建於千八百五十二年。專以收治狂疾。天道病院 *Providence Hospital*。建於千八百六十一年。湯奈博士 *Dr. Foner* 之功爲多。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有自由病院之建。 *Freedman's* 千八百六十六年。有哥倫氏病院之建。戰爭之時。華盛頓附近。軍事病院有六十處之多。皆臨時所添設者。

十九世紀之季。病院得強有力之助。動推行之廣。徧全世界。微菌學之發明。助動之最著者也。自微菌之學明。而藥品。治術。剖割等。所以預防之者。進而益精。病院醫術之得有今日之盛。蓋皆肇源於此。然微菌學之所以發明。則又浮喬之功為多。浮喬之細胞病理學。實開前古醫學家未發之奧祕。其勢力及於醫學界者。至為偉大。學者秉其說而實驗之。因得發明微菌。而病院之治術進步。後人乃永食其賜焉。歐洲普法之戰。美洲南北之戰。茲兩役。實足引起世人對於病院建築之注意。及瞭然於軍營治療之當注重看護治病之法。亦於斯時進步。開學校以訓練專才。而看護一端。遂為專門之務。當里司德氏以前。醫家倡防腐法者。福勞倫斯奈丁。喬爾。 Florence Nightingale 已信肥皂。清水。空氣。陽光等。足以減少病院中。痼疾等死亡之數。柏斯德。福蘭。痕納。 Pastor Fleidner 在所建。客叟。握斯。 Kaiserworth 之實習學校。巴黎之。女界慈善會。維也納之。公眾病院。皆實行此義。奉之至久。克利門。戰役 (Crimean 俄土之役) 後。奈丁。喬爾。女士。以戲劇表示其主義。欲推行及遠。而博世人之信心。其結果。今猶多樂道之者。嗣後醫學。中。剛究。微菌之學。乃宣言。病院。當以清潔為主。而前此病院之流行病。若。痘。疾等。皆於此絕跡矣。迨二十世紀。病院乃臻全盛。建築。管理。治療等。無一不超越前古者。病院史中。此蓋其黃金時代。是固舉世所盡知。而不煩統計者也。美國市鎮。村落。無間大小。必有病院。不特有病院。且必有實習之醫學校。附著院中。古時。人民。畏。惡。病院之心。已因。管理。治療法之進步。而消滅於無形。今之入病院者。咸欣然。色喜。信任不疑。昔以病院為。就亡之所。今視病院。若起死之神。與百年前。神情。適相反。照。嗚呼。盛矣。

## 中國六大文豪(續)

謝无量

屈原以愛國之誠心。弘濟之大志。迫於時勢。竟不得試。深憂仿徨。以至於狂。始則欲去濁世而與神明游。於九歌遠游之篇。頗露其意焉。既見濁世終不可去。形容憔悴。放於山澤。愁思鬱歎。莫能自宣。觀天地萬物。皆生疑怪。世間萬事。咸若不可解。於是呼天而問之。其問詞歷落。文意錯亂。多不易明。自來儒者以天地爲生之本。詩人有所諷勸。莫不稱天以告誠。豈若天爲聰明正直之主。而人道所賴以立者也。屈原至是乃獨有疑於天地生成之本。以至事物變化之蹟。吉凶禍福善惡盛衰之應。悉以爲茫芬無據。不可以理知。遂列古今行事。四方異聞。呵問於穹昊。以致其冤思。是真可見其狂者之意矣。自司馬遷以來。並好其辭。劉向揚雄。爲之訓釋。有所未具。王逸承而發之。雖其問或不能無所傳會。然解天問者。至王逸而詳。故刪存其義。略取洪興祖補註及朱子集註以益之焉。

### 第六章 屈原之後學

自屈原作離騷等篇。後人集爲楚詞。爲騷賦之宗。當時聞其風而興起者。則有宋玉唐勒景差。史記曰。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漢志不別立楚詞之名。凡屈原所作。皆謂之賦。明賦起於屈原。繼屈原作賦者爲宋玉。而荀卿亦有賦篇。荀卿之賦。其體雖不同屈原。然荀卿居楚久。且義主諷諫。朱子楚詞後語。錄荀卿之成相雜辭。俛詩。嬰亦原出屈原者也。故嘗以屈原之後。宋玉之徒得其辭。荀卿得其義。太史公獨以賈誼與屈原同傳者。賈誼明

於政事。遭讒不用。與屈原同。太史公悲其志事文采相類。則比而敘之。今觀賈誼書。及其諸賦。洵為兼得屈原之辭與義者矣。後人敘楚詞乃有多篇。殆非其倫也。輒述宋玉景差荀卿賈誼於此。可以考焉。

宋玉者。屈原弟子也。漢志有宋玉賦十六篇。唐勒賦四篇。今所傳宋玉賦。有高唐神女。好色風。釣。大言。小言之屬。大言小言。與景差唐勒同作。楚詞有宋玉九辯。招魂。景差有大招。已不能明朱子定以為差作招魂。大招。皆於屈原未死之時。而作為招其魂魄之語。期以寤楚王也。舊說招魂如此。大招之意。亦宜與招魂同。然即謂作於屈原既死之後。以致其思慕。且感楚人使勿忘屈原之忠者。殆亦無不可。蓋屈原愛國之誠。固楚人之所當永懷不已。以冀其魂魄之來歸耳。大招極稱楚政之美。豈將啟其主使鑒於賢士自沈。而務修德納善以強其國歟。茲著招魂大招二篇於後。

招魂

宋玉

朕幼清以廉絮兮。受曰廉不求曰潔。身服義而未沫。沫已也主此盛德兮。牽於俗而蕪穢。上無所考此盛德兮。考校長離殃而愁苦。言已履行忠信而遇閹主上則無所帝告巫陽。巫陽其名也。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巫陽有賢人。屈原在於下方。我欲輔成其志。以厲黎民也。帝告魂魄離散。汝筮予之。言天閹屈原魂魄離散。身將顛沛。使巫陽筮問求索。得而與之。使反其身。巫陽對曰。掌夢。巫陽對天帝言。招魂者上帝其命難從。言天帝難從。使巫陽招之也。若必筮予之。恐後之謝不能復用。巫陽焉。謝去也。巫陽言如必欲先筮問求魂魄所在。然後與也乃下招曰。巫陽受天帝之命。因魂兮來歸。原之身去君之恆。幹。恆常也。何為兮四方些。言魂靈當扶去君之常體而遠之四方乎。或曰去舍君之樂處。而離彼不祥些。言何為舍君楚國饒樂之處。陸魂兮君之恆閉閉里也。楚人名里曰閉也。

歸來。東方不可以託些。長人千仞。唯魂是素些。言東方有長人國其高千十日代出也。代更流金鑠石些。言東方有扶桑之木十日並在其上以次更行其勢酷烈金石堅剛皆為銷釋彼皆習之。魂往必釋些。釋解也言彼十日之處自習歸來歸來。不可以託些。魂兮歸來。南方不可以止些。言南方之俗其人離題黑齒。離也。得人肉而祀以其骨為醢些。醢音南極之人離其頰齒牙盡黑常食蝮蛇秦秦。蝮大蛇秦秦積聚之貌。封狐千里些。言炎土之氣多蝮鳩積聚秦秦爭欲鬻人又有雄虺九首。往來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倏忽疾急貌也言復有雄虺大狐健走千里求食不可逢遇也。雄虺九首。往來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倏忽疾急貌也言復有雄虺人魂魄以益其歸來歸來。不可久淫些。淫遊魂兮歸來。西方之害。流沙千里些。而行也。旋入雷淵。旋也。濺散而不可止些。濺碎也言欲涉流沙則回入雷公之室幸而得脫其外曠宇些。曠大字野也言室也。廣散而不可止些。連轉而行身雖碎而不可得休止也。幸而得脫。其外曠宇些。曠大字野也言脫其外復有曠遠赤鱗若象。蟬也。玄蠶若壺些。壺乾也五穀不生叢菅是食些。柴棘為叢菅茅也言西極之野無人之土也。赤鱗若象。蟬也。玄蠶若壺些。壺乾也五穀不生叢菅是食些。柴棘為叢菅茅也言西極榮草若其土爛人求水無所得些。言西方之土溫暑而熱燥爛人身彷徨無所倚。廣大無所極些。歸來歸來。恐自遺賊些。賊害也魂魄欲魂兮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飛雪千里些。歸來歸來。不可以久些。魂兮歸來。君無上天些。天不可虎豹九關。啄害下人些。啄害也天門九重使神虎豹執其九首。拔木九千些。言有丈夫一身九頭強梁多力豺狼從目。往來僂僂些。僂僂從目也言豺狼之獸其爭欲略人。懸人以嬉。投之深淵些。投也言豺狼得人後乃墮於深淵之底而棄之致命於帝然後得瞑些。瞑帝然後乃得眠臥也。歸來歸來。往恐危身些。魂兮歸來。君無下此幽都些。幽都地下后土所治也伯九約。其角鬻鬻些。土伯執術門戶其身九屈有角鬻鬻觸害人也敦脈血拇。敦脈血拇。逐人駸駸些。駸駸走參目虎首。其身若牛些。言土伯之頭其狀如虎而有此皆甘人。歸來歸來。恐自遺災些。

中國六大文彙

三





芙蓉始發。芙蓉蓮華也。雜菱荷些。菱菱也。紫莖屏風。屏風水也。文綠波些。言復有水波生於池中其莖紫色也。文異豹飾。豹猶虎也。侍陂陀些。陂陀長陸也。言侍從之人皆衣虎豹之文異采之飾侍君堂隅階階也。軒轅既低。軒轅皆輕車也。步騎羅些。步乘馬為騎羅。蘭薄戶樹。薄附也。樹種也。瓊木籬些。柴落為籬言所造舍種樹闔庭魂兮歸來何遠為些。而不歸也。方室列也。家遂宗也。宗衆也。食多方些。方道也。言君九族室家以衆盛人。稻梁稱麥。稻梁也。麥復也。稱麥中車黃梁些。麥稈以黃梁和而柔滑且香滑大苦鹹酸。大苦也。辛甘行些。辛謂椒薑也。肥牛之臄。臄筋也。臄若芳些。臄若熟也。和酸若苦。陳吳蠶些。其味若苦而後甘者也。蒲葷炮羔。羔羊也。有柘漿些。柘漿也。言復以汁以爲漿飲也。鵠酸鼻。鵠小鵠也。鵠鵠也。露雞臄臄。露雞也。柘漿也。有黍曰黍。黍無而不爽些。厲強也。爽敗也。爽和收蜜餌。有餵餵些。餵餵也。以蜜和米糲煎作粉也。瑤漿蜜勺。瑤玉也。寶羽觴些。寶滿也。羽翠羽也。觴也。言食已復。挫糟凍飲。凍也。言凍也。耐清涼些。耐清酒也。言清且耐清酒居之冰上然後飲之。華酌既陳。酌酒也。有瓊漿些。有玉漿也。言所用者也。歸來歸來。反故室敬而無妨些。看羞未通。羞避也。魚肉爲羞。女樂羅些。陳鍾核鼓也。核徐也。造新歌些。涉江采菱。發楊荷些。楚人歌曲也。言已漁采菱發楊荷葉喻屈原。美人既醉。朱顏醖些。朱赤也。醖着也。言美女飲酒醉則面者赤色而鮮好也。城光眇視。眇眇也。目曾波些。波華也。言美人醉樂願望戲身有光文眺視。被文服纈。纈謂綺縠也。麗而不奇些。麗美貌也。長髮曼髻也。曼澤也。豔陸離些。二八齊容也。齊同也。起鄭舞些。鄭舞也。祗若交竿。撫案下些。撫抵也。言舞者使旋狀如交竹竿以抵竿瑟狂會也。狂猶擯田鳴鼓些。擯擊也。言衆樂並會吹竿彈瑟。案而徐行者也。竽瑟狂會也。擯也。擯田鳴鼓些。又擯擊鼓以進八音爲之節也。宮庭震驚。發激楚些。激楚也。言衆樂並會宮庭之內莫不震。吳歎。蔡謳。飲譔。皆歌也。奏大呂些。大呂律也。士女雜坐。亂而不分。

中國六大文豪

五





雜只。遠山名。色無草。木說也。補曰。絕許力切。代水不可涉。深不可測只。無底代一作伏。天白顛顛。寒凝凝只。賦。賦光

魂乎無往。盈北極只。魂乎歸來。閒以靜只。自恣荆楚。安以定只。逞志容欲。心意安只。窮身永樂。年

壽延只。魂乎歸來。樂不可言只。五穀六仞。設蕪粲只。設。施。蕪。梁。胡。也。鼎。騰。盈。望。和。致。芳。只。致。鹹。酸。也。內。鷄。

鷄。內一作肺。補。味豺羹只。魂乎歸來。恣所嘗只。鮮鱠甘雞。鱣。大。和。楚。酪。只。酪。酢。也。醢。豚。苦。狗。和。以。膾。膾。

苴尊只。苴。尊。也。吳。酸。蒿。蕪。莠。香。草。不。沾。薄。只。工。調。鹹。酸。其。味。不。濃。不。得。魂。兮。歸。來。恣。所。擇。只。炙。鵠。蒸。兔。

餗。一作餗。補。也。粘。鵠。陳。只。粘。沈。肉。于。湯。也。煎。鱸。臍。雀。積。集。滋。補。實。二。音。小。魚。也。遠。爽。存。只。遠。也。存。前。

也。勅。趣。宰。人。差。次。魂。乎。歸。來。麗。以。先。只。言。先。進。席。麗。美。也。四。耐。并。執。為。耐。不。忍。噉。只。噉。餅。也。乃。釀。醇。酒。曰。衆。味。持。之。而。前。也。魂。乎。歸。來。麗。以。先。只。物。以。快。神。心。也。四。耐。并。執。為。耐。不。忍。噉。只。噉。餅。也。乃。釀。醇。酒。曰。

口。消。釋。不。苦。澀。清。馨。涼。飲。欲。一。作。飲。不。飲。役。只。飲。也。役。賤。也。人。吳。醴。白。藥。再。宿。為。醴。和。楚。漉。只。漉。清。補。曰。餗。一。作。餗。清。馨。涼。飲。欲。一。作。飲。不。飲。役。只。不。以。飲。役。賤。之。人。吳。醴。白。藥。再。宿。為。醴。和。楚。漉。只。漉。清。

魂乎歸來。不遽惕只。代秦鄭衛。鳴竽張只。伏戲駕辯。楚勞商只。伏。戲。氏。作。瑟。造。鸞。辯。之。曲。謳。和。揚。阿。徒。補。曰。即。陽。阿。見。招。魂。趙。簫。倡。只。魂。乎。歸。來。定。空。桑。只。空。桑。瑟。名。或。二。八。接。舞。投。詩。賦。只。賦。雅。樂。叩。鐘。

調警。娛人亂只。亂。理。也。諸。樂。人。各。有。條。理。四。上。競。氣。四。上。謂。上。四。極。聲。變。只。魂。乎。歸。來。聽。歌。譟。只。譟。具。朱。昏。皓。齒。擘。

以媵只。媵。好。比。德。好。閒。習。以。都。只。都。開。習。於。禮。節。乃。敢。進。也。豐。肉。徹。骨。調。以。娛。只。魂。乎。歸。來。安。以。

舒只。矐目宜笑。矐。矐。娥。眉。曼。只。曼。洋。容。則。秀。雅。也。則。法。穉。朱。顏。只。魂。乎。歸。來。靜。以。安。只。矯。脩。滂。浩。麗。以。佳。

只。滂。浩。廣。大。也。言。美。女。身。體。脩。長。用。意。廣。大。會。頰。倚。耳。倚。重。也。曲。眉。規。只。規。圓。滂。心。綽。態。多。也。皎。麗。施。只。小。腰。秀。頸。若。鮮。卑。

只。鮮。卑。亮。帶。頭。也。言。好。女。之。狀。展。支。細。少。顯。貌。魂。乎。歸。來。思。怨。移。只。美。女。可。以。忘。易。中。利。心。以。動。作。只。

只。君。復。有。美。女。用。奉。滑。具。粉。白。黛。黑。施。芳。澤。只。長。袖。拂。面。善。留。客。只。魂。乎。歸。來。以。娛。昔。只。昔。夜。青。色。直。眉。

心。意。和。利。動。作。合。韻。粉。白。黛。黑。施。芳。澤。只。長。袖。拂。面。善。留。客。只。魂。乎。歸。來。以。娛。昔。只。昔。夜。青。色。直。眉。

美目媚只。媚也。媚也。騰輔奇牙。宜笑嘴只。奇牙笑貌。言美女頰有齒輔口有豐肉微骨體便娟只。魂乎歸來。恣所便只。安也。夏屋廣大。沙堂秀只。沙丹沙。其室南房小壇。觀絕雷只。雷屋宇也。曲屋步壇。步壇長砌也。宜擾奇只。擾險狹宜乘。謙設之馬。周旋游觀。其騰駕步游。獵春圃只。瓊敷錯衡。金銀錯英華假只。假大。鹿蘭桂樹鬱彌路只。魂乎歸徠。恣志慮只。孔雀盈園。畜鸞皇只。鵠鴻羣晨。雜鷓鴣只。鴻鵠代游。曼鵬鷄只。曼也。行魂乎歸徠。鳳皇翔只。言所居國。厥皆多俊大之鳥。咸有智謀。魂也。曼澤怡面。血氣盛只。永宜厥身。保壽命只。室家盈廷。爵祿盛只。魂乎歸徠。居室定只。接徑千里。出若雲只。三圭重侯。三圭謂公侯伯聽類神只。言其恩之類別。顯其善惡昭然。若神察篤天隱。為天隱也。孤寡存只。存視魂兮歸徠。正始昆只。昆後也。言楚國公侯昭明終始之行也。田邑千畝。上道人阜昌只。美冒罪流。言德澤章只。先威後文。善美明只。魂乎歸徠。賞罰當只。名聲若日。照四海只。德馨配夫。萬民理只。北至幽陵。南交阯只。西薄羊腸。東窮海只。魂乎歸來。尚賢士只。案田邑千畝以下。並言楚國土地之廣。楚王功德之盛。且能進用賢士。發政獻行。禁苛暴只。舉傑歷陞。陞階也。誅讒罷只。罷也。言楚升用傑俊之士。壓抑無德不由階。直疏在位。餘近禹磨只。磨舉手也。言忠直之人。皆在顯位。復有厥餘。夫之人。非惡能誅而去之也。直疏在位。餘近禹磨只。賢俊以為儲副。誠近夏禹。指鹿取士。一國之人。悉進。秦傑執政。流澤施只。魂乎歸徠。國家為只。雄雄赫赫。天德明只。言楚王有雄雄之威。赫赫三公之也。穆穆登降堂只。諸侯畢極。立九卿只。昭質既設。昭質明也。大侯張只。侯謂所射布也。執弓挾矢。揖辭讓只。魂乎來歸。尚三王只。言魂急往歸楚國。乘士上法。殷周果實。並進無有遺失也。

王逸曰。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差。疑不能明也。屈原放流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離別。恐命將終。所行不遂。故憤然大招其魂。盛稱楚國之樂。崇懷襄之德。以比三王。能任用賢。公卿明察。能薦舉

中國六大文家

九

漢書六次表

人宜輔佐之。以興至治。因以諷諫。達己之志也。朱子曰。大招不知何人所作。或曰屈原。或曰景差。自玉逸時已不能明矣。其謂原作者。則曰詞義高古。非原莫及其不謂然者。則曰漢志定著原賦二十五篇。今自離騷以至漁父。已充其目矣。其謂景差。則絕無左驗。是以讀書者往往疑之。然今以宋玉大小言賦考之。則凡差語皆平淡醇古。意亦深靖閑退。不為詞人墨客浮夸馳逸之態。然後乃知此篇決為差作無疑也。雖其所言有未免於神怪之惑。逸欲之娛者。然視小招則已遠矣。李善以招魂為小招其於天道之謂伸動靜。蓋若粗識其端倪。於國體時政。又頗知其所先後。要為近於儒者窮理經世之學。予於是竊有感焉。因表而出之。以俟後之君子云。然則朱子既定大招為景差作。又以大招之辭義勝於招魂也。

戰國時百家爭鳴。其言儒術者。惟孟子荀卿而已。孟子不傳詞賦。而荀卿獨有賦篇及成相雜辭等。蓋荀卿本趙人。游學於齊。三為稷下祭酒。後以避讒適楚。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死。荀卿亦廢。遂家蘭陵而終焉。蓋其居楚日久。見楚之俗好為詞賦。亦從而效之。凡言治風時之意。大抵近於屈原。而詞益純粹不徒務藻麗。劉向王逸以卿非屈原之徒。於楚詞中不錄其篇。然其詞實在楚而作。疑亦化於楚風。故以屈原之後。惟宋玉景差得其詞。惟荀卿得其義也。朱子楚詞後語。取成相雜辭及儂詩。今獨著儂詩於下。

儂詩

荀卿

天下不消。請陳儂詩。儂詩儂異故切之詞也。天地易位。四時易鄉。列星隕墜。旦暮晦盲。幽闇昭登。日月下藏。公正無私。反見縱橫。志愛公利。重樓疏堂。無私罪人。愍革二兵。反見縱橫者反見謂為橫也。反復之人愛猶食也。竊取公家之利以為己有。而反得華屋以居也。愍也。革甲也。二副也。言無私心而治有道。德純備。儂口將將。將將。仁人結約。教暴擅強。天下

幽險恐失世英。鸞龍為蝦蟇。鷓鴣為鳳皇。比于見劓。孔子拘匡。昭昭乎其知之明也。郁郁乎其遇時之

不祥也。拂乎其欲禮義之大行也。罔乎天下之晦盲也。皓天不復。皓同憂無疆也。千秋必反。古之常也。

弟子勉學。天不忘也。聖人共拱手。時幾將矣。言弟子亦勉力于學以俟時耳。天道神明豈終忘此世者。况今衰亂已極。雖有聖人亦拱手而不能有為。蓋物極必反。時運之開。與愚以疑。願聞反辭。此為弟子承勉學之訓。而其小歇也。九章亦有少歇。念彼遠方。何亦將不久矣。

其塞矣。朱子曰。塞字音義。未詳。恐是塞字。仁人誦約。暴人愆矣。忠臣危殆。讒人般矣。般樂也。璇玉瑤珠。不知佩也。雜布與錦。不知異也。罔嫌子奢。莫之媒也。嬖母力父。是之喜也。罔取子吝。古之美也。力父未詳。以盲為明。以聾為聰。以危為安。以吉為凶。嗚呼上天。曷維其同。

或曰。荀卿既為蘭陵令。客有說春申君者曰。湯以亳。武王以鎬。皆有天下。今荀子賢。而君借以百里之勢。臣為君危之。春申君乃謝荀子。荀子去之。趙人又說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強。賢者所在。其君未嘗不尊榮也。今荀子天下賢士。君何為謝之。春申君又使人請荀子。荀子不遠而遺之賦。晝即德詩也。此說未始然也。

史記曰。自屈原沈汨羅後。百餘年。漢有賈生。為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楚原。晝賈生名誼。雒陽人。年二十餘。為漢文章博士。議改制。興禮樂。文帝甚器之。將以任公卿之位。為絳灌之屬。所請。後遂疏之。乃以為長沙王太傅。其為賦以弔。屈蓋在此時也。其詞曰。

共恭承嘉惠兮。俟罪長沙。側聞屈原兮。自沈汨羅。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遭世罔極兮。乃殞厥身。嗚呼哀哉兮。逢時不祥。鸞鳳伏竄兮。鷓鴣翱翔。開茸尊顯兮。譏諛得志。賢聖逆曳兮。方正倒植。世謂伯夷貪

中國六次文彙

一一

二

第 十 期 2397



兮。謂盜跖廉莫邪為頓兮。鉛刀為銛。銛錐也。銛利也。于嗟嚶嚶兮。生之無故。幹蓬周鼎兮。而寶康瓠。大瓠也。騰駕

罷牛兮。驂蹇驢。驥垂兩耳兮。服鹽車。意甫薦屨兮。漸不可久。嗟苦先生兮。獨離此咎。訊曰。已矣國

其莫我知。獨埋鬱兮。埋一也。理也。其誰語。風漂漂其高遠兮。遠音夫固自縮而遠去。襲九淵之神龍兮。龍猶首

湧深潛以自珍。湧也。淵也。融煇以隱處兮。野王云。淵也。融明也。煇光也。夫豈從蠃與蚌。嬾漢書。嬾

貴聖人之神德兮。遠濁世而自藏。使騏驎可得係羶兮。豈云異夫犬羊。般紛紛其離此尤兮。亦夫子之

辜也。曠九州而相君兮。曠也。相也。何必懷此都也。鳳皇翔於千仞之上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微

兮。搖增翮逝而去之。彼尋常之汙濇兮。豈能容吞舟之魚。橫江湖之鱣鱣兮。固將制於螻蟻。

屈原與賈誼同有政事之才。同以不得自試。抑鬱而死。其志之所存。與文采所發。蓋相近矣。太史公次屈

賈之傳為一編。載賈誼弔屈賦及服鳥賦。殆以為繼離騷而作。楚詞亦錄誼惜誓。故自屈原以後。惟誼實

兼得原之詞與義焉。楚詞於惜誓後。又列小山招隱士。東方朔七諫。嚴忌哀時命。王褒九懷。劉向九歎。王

逸九思。此則僅效屈原文章。猶有所不逮。況其志事。又不相及乎。晁補之以九思一篇。不類前人諸作。改

入續楚詞。朱子後語。則謂七諫。九歎。九懷。九思。平緩而不深切。盡刪去之。增入賈誼弔屈賦及服鳥賦。然

因晁氏仍廣采漢至唐宋詩賦之有似於騷者。其所取已博矣。今論屈原之後學。則自賈誼以後。不續述

焉。



# 辨學古遺 (三續)

高元

## 第三章 辭論

### 第一節 句主之周不周

周不周者。今之所謂周延不周延 *Distributed or Undistributed* 是也。句主因辭之量 *Quantity* 而定之。所謂因辭之質 *Quality* 而定之。墨子之論周僅及於句主。又不能得其區別之標準或原則也。其在辨學本無價值。亦以見其思想之幼稚而已。小取篇曰。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失周愛因為不愛人矣。乘馬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為不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也。其句主皆隱。茲為釋之如次。

不用愛人 甲周愛人也……………A

甲不愛人 甲有不愛人也……………O

甲乘馬 甲有乘馬也……………I

甲不乘馬 甲周不乘馬也……………E

甲周者甲周延也。甲有者甲不周延也。墨子蓋以辭之質辨句主之周不周也。此與今日辨學之原則正相背。所以不得其定而或也。

辨學古遺

第二節 句主與所謂之異實

此荀子之學說也。正名篇曰。

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喻一意也。

是一偏之論也。辭之二名不必異實。彼 E. I. O. 三種辭其兩名必異實明矣。兩名同實則必全洽。全不得

偏。I. O. 皆為偏。洽不得拒。辭否定者兩名必拒。E. O. 皆否定。獨 A. 辭既洽且全斯乃有辨。A. 辭有句主周所謂

不周者。夫一名周其外延以入他名環內。而他名容之。乃恢乎有裕。所以當之者。猶未周其外延也。則其

外延必廣乎此名也明矣。彼之外延廣乎此。則此之內容必深乎彼。兩名之內容深淺有差。則其所累之

實多寡必異。如「人皆有死」有生者有死者之實也。有生有知有義者人之實也。且夫有生者不足以

當有生有知有義者明矣。故「人」與「有死者」異實也。故曰 A. 辭兩名有異實者矣。然有句主所謂

俱周者則同實。何則。夫兩名皆周其外延以相當。於焉適洽。則其外延等。外延等則內容等。內容等則所

累之實等。如史記項紀「亞父者范增也」兩名同謂一人。故外延等內容等而實等也。老子「前識者

愚之首也」首不得有二。故惟前識而後得為愚首。則其外延等。而「用力至多收效至少」者。是「前

識」之實亦「愚之首」之實也。韓非子「禮者義之文也」其實同為「貌情」。公孫龍子「天地與

其所產焉物也」其實同為「天下之所有」。又如幾何學云「等邊三角形亦等角（三角形）也」

三邊等者等邊三角形之實也。三角等者等角三角形之實也。而三角等者三邊等者之撰 Property 也。

三邊等者三角等者之撰也。實為撰因。撰為實果。三邊等則三角必等。三角等則三邊必等。形影相隨。不

可離也。然則三邊等與三角等無以異也。是故等邊三角形之實無以異於等角三角形之實也。若是者皆兩名同實者也。荀子云辭兼二名必異實。是遺此也。故曰一偏之論也。當云「辭也者兼二名以喻一意也」則周矣。

Aristotle 論句主與所謂周延之關係云

句主 所謂

A. 周 不周

B. 周 周

C. 不周 不周

D. 不周 周

彼以為公辭所謂必不周而未知亦有周者也。荀如「白馬是公辭以推之則辭之二名無不異實者。而如荀子之論以推之亦無出所謂周之公辭也。故其所以誤其結果正同一也。

第三節 所謂之分量

苟主有分量而所謂無分量如云「凡白馬為馬也」吾人由是知一切白馬之皆為馬。而白馬之能蔽馬之全體與不無自知之。或者事實上不能蔽而形式上乃易誤解為能蔽不已疎乎。此公孫龍所以侈「白馬非馬」之辨。而 Hamilton, Morgan, Thomson, Boole 等所以倡所謂之分量之加附也。歐洲辨學最新學說所謂之分量加附則當曰「凡白馬為馬之一部」不當曰「白馬為馬」。公孫龍之辨即以此為根據。

辨學古遺

其言曰。

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惟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白馬論）

其意即謂馬者包括各種色馬而言。白馬者不過其一種耳。以一種等於其全部。不可。故謂白馬為馬不可。又曰。

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白馬論）

其意亦同。謂白物多種。而白馬不過其一種。故不能以白馬等於白物也。

然則謂公孫龍能於辨學創一新學說如 *Paradox* 等可乎。曰惡乎。可。彼特借此辨學之弱點而施其詭辨之攻擊耳。假彼能有所樹立。則其所有。直凡所謂皆附以分量。苟所謂附以分量。則何言乎「馬者無去取乎色」。「白馬者有去取乎色」。「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無去取乎色者不惟馬也。有去取乎色者不惟白馬也。言白定所白者亦不惟白馬也。是皆不可以一部當其全者也。今公孫龍不云「馬者非無去取乎色」。「白馬者非有去取乎色」。「白馬者非言白定所白也」。而獨曰「白馬非馬」。此正其所謂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者也。

#### 第四章 說論

##### 第一節 說之分類

西洋分推理為直接間接。我國無是之精晰者。已。蓋說之分類惟墨子有之。分為辟、同、侔、接、推、四種。釋之。

曰。

辟也者舉也。王氏念孫云與他同物而以明之也。俾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笑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事之也。（小取篇）

推者蓋今所謂間接推理也。何以言之。蓋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謂介名 Middle Term 也。介名於結論不取。然以其所不取之介名同於其所取之大名 Major Term 小名 Minor Term 而後其前提可立其結論可事也。故曰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之者事之也。是之謂推。故曰間接推理也。

援者不由介名之關係而為推。而因「子」辭與「我」辭有相同之關係。遂得援子以定我也。其所謂或乃是而然或乃是而不然者似即舉其實例也。其辭曰：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驢馬馬也。乘驢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賊人也。愛賊愛人也。此乃是而然也。（小取篇）

方程式兩端同以一量乘之。其值不變。故可以援原方程式之非而定所乘得之方程式之非也。所謂子然我何獨不可以然者也。此即今之所謂直接推理之附加法也。此法不可不注意其資料。苟所附加足以變易句主與所謂之關係者必致謬誤。於是墨子又論其非者曰：

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入改校船非入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校非殺人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

辨學古遺

五

大

中

華

雜

錄

小取篇

所謂如「盜人也」兩端附加「多」字云「多盜多人也」即非也。此謂原辭為肯定者然而附加成不然者又云。

讀書非書也好讀書好書也。鬪雞非雞也好鬪雞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

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此乃是而不然也。(小取篇)

此謂如「讀書非書也」兩端附加「好」字云「好讀書非好書也」即非也。此謂原辭為否定者然附加或不然者。

侔者蓋詩義所謂興也。謂兩辭以同一形式行之。此辭然則彼辭亦然也。此與援異者援計其實質之同。而此計其形式之同也。如詩云「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惟取其形式之相侔。實質上荇菜之為所流與淑女之為所求絕無關係。此種蓋直不成論證不成說也。今辨學絕不容有此種。惟詩人好言之耳。章太炎先生云。為論欲其本名理。即辨學理為詩欲其本縱橫。本縱橫則固非辨學之所繩也。蓋侔辭幾於動輒成謬。墨子所謂或一是而一不是者。殆即舉其謬誤之實例。其辭曰。

居於國則為居國。有一宅於國不為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

原作於依濼則為馬。之馬眇。之馬之目大而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

白衆而不謂之牛衆。(小取篇)

辟者。蓋詩義所謂比也。比之精密者。今亦以為間接推理耳。墨子出辟於推。非也。辟之為事。最難精密。惟  
有定數可稽者。乃可保無誤。故通常惟數學可用之。而辨學最以為忌也。

夫侔非說也。辟與援皆視其實質即實而知其然否。故曰

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不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術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

(小取篇)

若夫推。則有法可守焉。說在下節。

第三節 推之所效

何謂所效。墨子曰。

效者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為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小取篇)

按此則所效云者。即今之所謂推理之規定也。間接推理本有二。一演繹 Deductive。一歸納 Inductive。

嚴氏譯為外籀內籀。謂易本隱之顯為外籀。春秋推見至隱為內籀。元按孔子曰。推十合一之謂士。數終

於十。推十者由一理以推於多數之事實也。是非演繹耶。合一者由多數之事實以會合於一理也。是非

歸納耶。是一術也。吾國學者用之久矣。而論其學者。蓋幾希。惟墨子有推十之所效焉。而合一則闕矣。其

辭曰。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依張校大故有之。必然。依孫校無之。不必然。依(經說上)

此與今之假言的 Hypothetical 推理之規則何相若也。小故謂以喻中不周之名為介名。以為故。即小

墨子曰

大故謂以喻中周之名爲介名以爲故。今以假言的命題爲第一前提。其前立 *Condition or Antecedent* 用延以爲介名。可爲大故。其後立 *Consequence* 不周延以爲介名。則爲小故。有之者謂其亦名有之也。即介名包函小名也。即今之所謂承認也。無之者其小名無之也。即介名排斥小名也。即今之所謂拒否也。然者其結論肯定也。不然者其結論否定也。不必者不得結論也。「承認前立亦必承認後立」是「有大故必然」也。「承認後立不必承認前立」是「無大故不必然」也。「拒否後立亦必拒否前立」是「無小故必不然」也。「拒否前立不必拒否後立」是「有小故不必然」也。推之。違言的 *Disjunctive* 推理之左右夾擊法 *Dilemma* 亦可以效是焉。試舉例以明之。墨子曰：

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故○舉云。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

其小前提承認其大前提之前立「有窮或無窮」故其結論亦承認其後立「可盡或不可盡」也。即大故「有窮或無窮」有之故「可盡或不可盡」必然於宗也。

直是所效也。推之而定言的 *Categorical* 推理亦可效焉。蓋假言論式承認的規則本於定言第一格而立。拒否的規則本於第二格而立。順是則「大故」之所效可以推而支配定言論式之第一格。「小故」之所效可以推而支配其第二格。但假言論式之大前提必爲A辭。故推其推理之規則以支配定言論式亦不可不限於其大前提爲A辭。大前提既限爲A辭。而以四種辭爲餘二段之結合。其方法爲十六式如左。

229a 229b 229c



aer,      nec,      aei,      eeo,  
 aie,      aie,      aii,      nio,  
 aoi,      aoe,      aoi,      aoo,  
 今以「大故之所效」支配第一格十六式其中效者即「有之必然」者二即

aea,      aii,

其不中效者十四而其二為變小名之量者即

aei,      aia,

前式小名之量應為全而變為偏雖以 *Aristoteles* 之規則律之未嘗違背然實為結論孱弱之式蓋無取焉故於墨氏雖為不中效可也後式小名之量應為偏而變為全其謬不待言又從前四式之反面而見其不中效者四即

aei,      aao,      aie,      aio,

其違「無之不必然」者八即

aea,      aei,      aei,      aeo,      aoi,      aoi,      aoo,

又以「小故之取效」支配第二格十六式其中效者即「無之不必然」者二即

aei,      aoo,

其不中效者十四其中變小名之量者二即

其從上四式反面得者四卽

200, 205, 203, 204, 201, 202, 206, 207

其違「有之不必然」者八卽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如右述則墨氏之所效。僅支配二格三十二式。而得四式之應用。其視亞氏之八則能支配四格二百五十六式。而得十九式之應用者。固不無精粗疏密之殊矣。

### 第五章 用論

凡學皆有體用。本篇前四章明辨學之本體。在剖析其要素而爲之說。此章致辨學之應用。在會通其旨歸而立之方。

其應用之方。荀子最詳。荀子於思想之現象。既明其一貫之作用。見總論第四節於是乎於思想之應用。乃得立其一貫之方焉。所謂明體達用也。其辭曰。

心。合。於。道。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質。請。而。喻。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聽。則。合。文。辨。則。盡。故。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而。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正名篇)

今爲詳解之如下

能思者心。所思者道。能思循軌。必如所思。卽內面精神之狀態與外面事物之狀態二者必相密合。故曰

**心合於道也。**但心所由合於道者。其條件乃在於思辨之循軌。下文所謂是也。

凡推理必有論點。論點者心之所向。而結論者論點之所在也。故前提與結論相應者。則其推理合於論點。故曰**說合於心**。有推理不合於其論點者。由其前提言此。而結論言彼。不相應故也。是謂之論點變更之謬誤。蓋孟子所謂遁辭者是也。如孟子駁告子「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其結論應爲「亦將戕賊人性而以爲仁義歟。」願易「人性」爲「人」。公孫龍子證明白馬非馬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其結論應云「故白非馬。」願易曰「故白馬非馬。」且夫「人性」之與「人」。白馬」之與「白」。則有辨矣。今前提言「人性」而結論遁言「人」。前提言「白」。而結論遁言「白馬」。證非其指。是謂說不合於心。

積辭而爲說。故辭中效則所推是也。故曰**辭合於說**。辭不中效則所推非也。是曰辭不合於說。辭不合於說者。於今謂之形式的謬誤。嚴氏謂之智辭。如邯鄲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皆以名不周延於前提者。周延於結論者也。又如蘇軾韓非論「今夫不忍殺人不足以爲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爲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是拒否前立而拒否後立者也。於墨子則皆所謂「大故無之。不必然」者也。

名不正者。與實乖離。於是而欲定其與他名之關係。從名則乖實。從實則乖名。如「淋石」「鯨魚」之爲名是也。今云「淋石爲石」「鯨魚爲魚」。既與事實相乖云。「淋石非石」「鯨魚非魚」。形式上又違辨學之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也。是故名不正者。無以爲期。故曰**正名而期也**。

正名有道。外延不清。內容不明。則名不正矣。明內容有道。不由乎定義。Definition 不明乎其內容矣。清外延有道。不由乎區分。Division 不清乎其外延矣。定義者何也。立一辭而備舉其為物之常實是已。物有常實與寓。記述的定義則舉其寓。而名之內容不明。辨學的定義則舉其常實。而名之內容明。故曰**質請而喻**。王氏念孫曰。質本也。繫辭傳原始要終以為質也。曲禮禮之質也。鄭虞注並曰。質本也。謂請為情。古者情請同聲而通用。情質也。是故質請而喻云者。謂本其為物之常實而備舉之。以喻其名之內容也。區分之要曰推類與辨異。辨異者。於同類各物之中。辨其各個之差實。Difference 以分之為各異也。推類者。於各異物之中。推其互相同之點。以為公實。而統之為一類也。類異之系統分明則位定。位定則名之被物也。無越位亂次之虞。名之被物各就其位。則名之外延清矣。然則推類與辨異宜何守。曰不悖不過。**辨異不過者**。謂必其為類而後從而分析之。非是者謂之過。如分一樹為根幹枝葉是也。**推類不悖者**。謂必從物之常實而推其相類之點。苟惑於其寓之類而同之。則悖矣。如以鯨為魚是也。

荀子既明七事以立所守。後論三惑以垂所戒。三惑者蓋本於制名當察之三事。見莊二章第一至第三節而立言者也。其言曰。

見侮不辱。子來。聖人不愛已。殺盜非殺人。子墨。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辨為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矣。山淵平。楊注即莊子所謂山與澤平也。情欲寡。子宋。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子墨。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以所緣以同異。楊注即莊子所謂山與澤平也。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非而謂楹有牛。未詳。所由為非馬也。疑謂公孫龍。此惑於用名

以亂實者也。驗之名約楊注即制名之樞要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凡邪說辟楊注讀為僻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三惑者矣。(正名篇)

用名以亂名者。謂其名故為歧意以相亂也。如云「盜人也而殺盜非殺人也」前辭之「人」字乃指凡人而言。後辭之「人」字乃指「無罪人」言。是故玄紐名實以逞其詭辭者也。是故與所為有名之指背馳矣。故曰驗之所為有名則能禁之矣。以名亂名者墨子蓋亦嘗論之。其言曰。

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二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二馬馬也。依王氏引之說校補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小取篇)

此謂說之介名不歧意而相合。則結論是。苟歧意而相亂則結論非也。試演其非者之論式如左。

二馬馬也——故 一馬馬也——故

馬四足——喻 馬或白——喻

故二馬四足——宗 故一馬或白——宗

前之論式。其喻之「馬」名指馬之個體。而故之「馬」名指馬之總體。是即今之所謂綜合的謬誤。Fallacy of Composition 也。後之論式。其喻之「馬」名指馬之總體。而故之「馬」名指馬之個體。是即今之所謂區分的謬誤。Fallacy of Division

用實亂名者謂於物象故反乎一般之所見。而改賦其實。以亂成名所指之實也。如一般天官所見於山澤之現象皆曰山高澤卑。今故謂山澤平。而易山澤之異實以同實。是亂山澤之名者也。是舍天官之用

而味物象同異之原理者矣。故曰驗之所緣以同異則能禁之矣。元按達索見而獨闢新說以所發見之新實。易成名所指之故實者。未必爲惑也。如古者以地之實爲靜爲方。而近哲發明其爲動爲圓。是也。歸納之戒要在乎觀察不正確耳。如荀子之論斯過矣。

以名亂實者以其實例白馬非馬證之。殆謂名有上下位之不同者。而武斷其無公實也。是不通所謂類與異者矣。故曰驗之名約則能禁之矣。

孟子亦有知言之論曰。

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此蓋亦一謬誤論也。其所謂遁辭已論於前。所謂跛辭者。蓋卽今之所謂隱蔽之謬誤也。此種謬誤。於應爲推理之資料。舉其一面而隱其一面。故曰跛也。如希臘「運動不能有」之詭辨。其前提以「物體之運動不於其所存在之處則於其所不存在之處」爲選言資料。而「運動自存在處之不存在處」一層則故遺而不道。是所謂隱蔽也。所謂跛辭也。其所謂淫辭者。疑卽不當前提之謬誤。邪辭者。疑有因果關係之謬誤。

凡右所述墨孟荀三家之論邪說辟言也。皆從資料上言之。蓋皆所謂實質的謬誤而非形式的謬誤也。蓋形式的規則未備。故謬誤難辨也。是辨學之未發達已。

(完)

#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譯日本田島  
錦治原著

立 明

## 第一章 儒教之本源及末流

客遊支那朝鮮歸而語余曰。支那之衰。鮮朝之亡。裨政甚多。然一般士夫固守迂遠之儒教。而敵視日新之西學。爲一大原因。余默然久之。乃謂客曰。其然豈其然乎。子之所謂儒教。指孔孟之教乎。抑指後世儒者之說乎。墨翟說兼愛而詆孔子。故其著書墨子有非儒篇。子豈欲揚墨而抑孔乎。孔子嘗謂其弟子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篇）然則儒之有小人。孔子之所深憂也。荀子大儒也。而其著書荀子有非十二子篇。譏它黜魏牟陳仲史鱗墨翟宋鈞慎到田駢惠施鄧析。兼詆子思孟軻。子思孟軻世所謂得孔門道統之正傳者也。荀子孟軻後之大儒也。而猶如斯。況後世之儒者乎。故自秦漢以降。孔孟之教。失其精髓。惟存皮毛。而時勢之進運。遂爲所阻。嗚呼。此學者之罪也。非教之罪也。唐韓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朱子孟子集註所載）韓愈之言。可非謂先見後世宋明程朱陸王之異說與。

## 第二章 孔孟之教與支那國民之自尊心

客曰。支那國民自古以來。自尊心大。自稱曰中華。輕視四夷。比同禽獸。故支那建國雖久而文化未見進

步也。推本究源。養成此自尊心者。儒教也。余曰。此類之說。余聞之久矣。然亦未免爲皮相之見解耳。凡建國而成民族者。孰有不賤他人而尊自己者乎。希臘人及羅馬人呼異邦人曰野蠻人 *Barbaria*。近世歐美之基督教國民。奴視異教國民。其證據歷歷可考。卽如以現代文明自任之國民。孰不懷自大自尊之心乎。然則不可以此獨責支那之國民也可知矣。況支那之文化。開發獨早乎。當彼之時。環顧世界諸國。其文化之程度。無一能望其項背者。欲全國國民不生自尊心。能乎不能乎。若以孔孟之教。爲養成自尊之國民性。爲此說者可謂謬妄極矣。請得而辯之。

孔子生於周之季世。而其父母之國。三桓擅政。公室不振。以孔子之大聖。而不遇時。故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論語子罕篇）又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篇）誠以魯爲周公之封土。孔子之時。去周公雖遠。然典禮文物。猶有存者。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論語子罕篇）又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論語雍也篇）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孟子盡心篇下）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在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篇）孔子不見用於父母之國。遲遲而去。周遊列國。終不得志。歸國念切。是本出於忠愛之至情。決非偏尊魯國而賤視他國也。孔子之作春秋。其所記者魯史也。故其記事先魯而後諸侯。然悉歸宗於周室。諸侯用夷禮則夷之。諸侯尊周室則褒之。故孟子曰。世道衰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肯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孟子滕文公篇下）孔



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論語陽貨篇）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篇）由此觀之。孔子之所以重魯而尊周者。亦可知也。後儒不察。以仲尼自衛反魯。脩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孫。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其說見於杜氏春秋左傳序。且杜氏駁議之甚詳。

孔子嘆周室之不振。而憂諸侯之悖逆。故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論語八佾篇）程子爲之註曰。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此說可謂得其真諦矣。至如皇侃（梁人）謂此章重中國賤蠻夷也。言夷狄雖有君。而不及中國無君也。孫綽則解作諸夏有時無君。道不都喪。夷狄強者爲師。理同禽獸。此真孔子之罪人也。若謂儒教鼓動國民之自尊心。則孫綽皇侃等不可不任其咎也。故孔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也與。（論語公冶長篇）論語子罕篇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又孔子答子張問行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論語衛靈公篇）孔子頌泰伯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篇）泰伯爲周大王之長子。去中華而赴荆蠻。斷髮文身。以國讓弟季歷。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孟子離婁篇）夫斷髮文身。去中國而隄荆蠻之人。孔子頌之曰至德。起於東夷西夷之人。而入治中國。孟子以聖稱之。然則孔孟之所尊所賤者。可以知矣。其所尊所賤者。不在於版圖之不同。種族之異。言語之不通。風俗之殊。而在

於有道無道。中華之無道。孔子之所恥也。夷狄之有道。孟子之所羨也。余徧讀孔孟之書。未見有二言一行。足以鼓煽支那國民之自尊心者。余故曰養成國民之自尊心者。後儒之過也。

### 第三章 孔孟之教與平和論及軍國主義

或謂支那文弱之弊。儒教有以致之。爲此說者。其思想之謬妄。在於見末流之濁而忘本源之清。余請論之。

方今之世。倡軍國主義者有之。主萬國撤兵論者亦有之。彼此辯難。夫人而知之。中國在春秋戰國之時。亦有此兩派。各持門戶。以說諸侯而告國人。其說見於管子。管子牧民篇曰。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義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寢兵之說。同於現世之萬國撤兵平和論。而兼愛全生私議自貴之諸說。皆與之有密切之關係。管子此篇何人倡寢兵說。固未紀載。余考自東周莊王十二年。起襄王七年止。凡四十二年間。（即管仲相桓公時）亦不得其姓名。然徵管子之言。則有其人。確無異疑。又春秋左氏傳紀有魯襄公二十七年。宋之向戌遊說晉楚齊秦。欲行弭兵。以免戰爭之事。今錄傳文如左。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盡。小國之大畜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

我勿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

宋開平和會。盟者有晉楚等十二諸侯。可謂極一時之盛。於是宋成請賞。宋公與之六十邑。樂喜（字子罕）不悅。謂向戌曰。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謬乎。

據傳文所載。宋之向戌。爲當時之主弭兵論者。子罕爲反對論者。昭然若揭。而左氏以當時之君子許子罕。則左氏亦爲弭兵主義之反對者。亦可知也。

孔子不袒文弱之弭兵主義。亦不偏武健之軍國主義者也。魯定公十年會齊景公於夾谷。時孔子爲相。當時之事。左傳穀梁傳史記孔子世家語等載之甚詳。孔子於未會前。言於定公曰。臣聞有文事必有武備。有武事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國疆。必具官以從。請從左右司馬。定公從之。齊黎彌言於齊侯曰。孔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吾必得志。齊侯從之。會合之時。孔子豫以備兵擊退萊人。使齊侯改過而成盟好。竟得返魯之舊領地而歸。

其後魯哀公十四年。齊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哀公不從。（論語憲問篇）若孔子無勇。焉敢言討。

先是孔子在衛。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去衛。（論語衛靈公篇）

論語述而篇曰。子之所慎。齊戰疾。子路篇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又曰。以不教民戰。是謂

此章之義始應接說

棄之。衛靈公不問教民之道。而問戰陳之術。孔子之不答而去。不亦宜乎。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篇）

不教民而戰。不獨孔子非之。孟子亦然。孟子告子篇有如左之一章。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曰。吾朋告子云云。

又其次章曰。

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廩。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又離婁篇有如左之一章。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

又盡心篇亦有如左之一章。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后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甯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由此觀之。弭兵主義。非孔孟之所許也。不教民而戰。興無名之師。略人之土地。殺天下之百姓。亦非孔孟

之所許也。

孔子之後。墨翟楊朱之徒。相繼而起。墨子說兼愛。楊子主爲我。孟子評二子曰。楊子主爲我。拔一毛而利於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盡心篇上）又曰。楊子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滕文公篇）夫墨子執兼愛主義。故非戰鬪。楊子不肯拔一毛而利天下。故不欲服軍役。其去孔孟之道。不可以道里計。管仲時寢兵之說。似尙行於戰國時代。讀莊子天下篇。足證吾說之不謬。今錄其文如左。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已之大循。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說兼愛。利而非鬪。其道不怒云云。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鈡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中略）救民之關。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彊見也云云。

莊子所謂宋鈡卽孟子所謂宋牼。同一人也。宋牼將之楚。遇孟子於石丘。而答其問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以戰之不利。說而罷之。孟子謂之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宜以仁義說秦楚之王。（孟子告子篇）

荀子之非十二子篇。亦論墨翟宋鈡二子曰。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不知豈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

由是觀之。墨翟禽滑釐宋鉞尹文等弭兵說。卽平和主義。莊荀二子亦所非難也。讀左氏之向戌記事。及莊子之宋鉞尹文之評語。不能不使人憶及現代各國對於萬國平和論者之態度矣。海牙之萬國平和會議。俄爲其主倡者。未幾而有一九零四年之日俄戰役。又近在瑞西開萬國平和論者之會議。各國之與會者。行將就途。而有一九一四年之世界的大戰爭。平和論之不足恃。今猶如古也。彼由宋向戌之遊說而開宋之會議。能會十二諸侯於一堂。外觀固云盛矣。然據左氏所記。楚人皆衷甲。嗚呼。今之強國。孰有不衷甲者乎。荀子評弭兵論者。譏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莊子則謂其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此不獨爲當時之人而下鍼砭也。然則孔子之所以慎戰。孟子之所以不敢侈言戰事。與當時之弭兵平和論者。大異其撰。不可不知也。

(未完)



#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劉大鈞  
稿

## 第一章 始遊

余既畢業於美國密西干省立大學。因遊學不及四年。不願遂作歸計。乃入通儒院專修數月。民國四年四月初。值春季休假。工學院學生念餘人。循舊例組織參觀團。由教員率領觀光東部數省之實業。是數省爲全美工商業最繁盛之區。而緊要之都府。如國都華盛頓。新世界金融中心點紐約。美國製造業首府波斯頓。鋼鐵業中心勞資堡。獨立史中領袖十三州之費拉代而微亞。亦皆薈萃於此。故余久蓄往遊之志。客歲在中部各省考察實業。頗有所得。本擬今夏東行。而參觀團乃於此時邀余同往。余方從亞當士先生（曾爲中國交通部顧問。辦統一鐵路會計）研究所以發展中國工業者。因以遊事商諸先生。先生亦竭力贊成。余計遂決。然工科諸君。限於假期。兩來復內必返。而余所欲考查之事極多。匆促不能償宿願。乃預請展假兩星期。且請亞先生爲作介紹書數件。以爲與工科參觀團分手後。獨自考查之導線。嗣後一再愆期。至遊畢返校。已六月上瀚。旅行共兩閱月矣。

考察實業之辦法甚多。或就所遊各地最著名之實業而考察之。或就自己所學或所好之業。專門調查。而不及其他。或不預定計畫。隨意參觀。既不擇地。亦不擇業。然此皆非余所採用之辦法。余平時習經濟學。所最留意者。厥有二端。其一爲興業富國之道。其一爲營業致利之術。中國讀書人對於致利一層。常有鄙棄不屑爲之意。年來雖漸知興業之要。而舉辦者似覺股本招足。其業卽自然生利。更無需乎人力。

即或稍事經營亦只留意於大端。欲一舉手而獲千萬金之贏餘。而不知營業之要訣。在於細大不捐。消消不息。流為江河。聚之可生大利。棄之即可致折閱。豈容疏忽。若謂營業乃為社會服務。盈虧所不當計。則是誤認贏餘之性質。蓋就大多數營業言之。贏餘非比賭博詐騙之所得。實為營業人服務社會之相當報酬。營業而不獲利。不由於浪費。即由於所業無益於社會。以致勞費而不獲償。凡此皆非營業之正軌。（其事業極有益於社會而萬無致利之理者。為社會義務之一種。不在營業之例。）況營業不能致利。則必不可久。一業如此。衆業如此。則國何由富強。故致利之術與富國之道。並關緊要。不分公私。然二者所當研究之事。則大有出入。就前者言之。其須講求者。為何地宜建工廠設商店。何法可廣銷路省浪費。何術可擴充資本。何如可增多贏餘。就後者言之。則何種實業最能富國強民。何種國土最宜何種實業。（視其國之疆域、地質、氣候、戶口、歷史、風俗、與社會心理何若。）提倡實業何術。假助之機關何若。（如鐵路、承攬資本團、廣告機關、通訊社、市民會、政府、學校、報紙等。）如是種種。所當講求者。又自不同。然無論其為此為彼。上述各項。皆有學理存乎其中。歐美實業應用此種學理處甚多。而經濟學之所教。亦多取材於各實業之成績與現狀。故余以興業富國與營業致利兩大綱為平日研究學問之歸宿。亦即以此為實地考查之指南。雖四年之中。經歷數十城。參觀工廠、商店、金融機關、報館、局所、學堂等數百處。而考查之所得。其關於實業者。皆可分類繫於二者之下。非散漫而無歸宿者比。此為余考查實業之辦法。

余遊行之路線。起米西干省安阿堡。過底特蘭衣特。至倭海倭省少年城。而勞資堡（益雪爾范尼亞省）



而華盛頓（京兆省）而費拉代而徹亞（益雪爾范尼亞省）而看姆登（新周舍省）而紐約而不如克林而皇后鄉而孔耐島（皆在紐約省）復返華盛頓。在華盛頓三星期。往遊雲采斯儉（勿忌尼亞省）與安捺跑律斯（賣利蘭省）各一日。由華盛頓北行赴保爾帖毛及吳德敗里（皆賣利蘭省）而勃羅斯吞（紐約省）而再至紐約而西頭鎮（紐約省）而波斯頓（麻沙求塞弛省）而看不烈基而牛吞而外而斯雷山而外而斯雷村而查爾斯吞而西林城（皆在麻沙木塞弛省）而博佛羅而拿愛阿加拉瀑布（皆紐約省）而加拿大之克立夫吞（翁太利窩省）復返博佛羅。然後乘船回安阿堡。共經廿五城。其中停留最久者。在華盛頓三星期。在紐約前後十八日。在波斯頓十一日。方余在波斯頓時。中國遊美實業團亦來東美。本擬與之同遊（余時已與本大學參觀團分手多日）乃實業團之路線適與余路線相反。余將往遊之處。實業團已先到過。而實業團所未至。則大半又為余之所已至者也。因是之故。未能附驥偕行。並未得預與歡迎之列。殊為悵悵。余八月回國時。團員方亦陸續趁輪赴滬。舟中乃與諸君相遇云。

余始遊時與本大學參觀團同行。團員十七人。其二為工科教員。一阿崙先生。一羅文艦隊長。阿崙君攜其夫人偕行。後羅文夫人與女公子亦附入參觀團中。共為十九人。學生中除余外。尚有一中國人。為興化宋君子猷。名建勳。余等以四月初八啟程。

初八為星期四。是晚八點三十八分乘密西干中央火車由安阿堡（即大學所在地）東行赴底特開衣城。底城為密西干省最大之都府。全國煤氣車（俗稱汽車）製造業之中心。（出品占全國百分之

八十) 然距大學不過三十七英里。火車一小時而至。電車亦不過二小時。(此為連城電車。詳後) 本堂學生時至其處考查實業。故此次不復滯留。茲將余前年參觀底城煤氣車工廠筆記摘錄於左。

底城在全國大城中位居第九。按一九一四年之戶口冊。居民有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人。其實業之最著名者為煤氣車、火爐、呂宋煙、籽種、化學用品、油漆、車船、加法機。(銀行及局所等造表用之機器。每一銀行必有多架。) 梭打、鹽、傢具等製造業。而尤以煤氣車為最。城之地勢極便交通。左瞰克萊泊。右臨伊利湖。踞伊利湖之濱。有四大城。底城而外。曰拖利多。曰克黎武蘭德。(並在倭海倭省。克黎武蘭德為美國第六大城。) 曰博佛羅。(紐約省西境最大之城。) 皆有輪舟與底城通連。過博佛羅經拿愛阿加拉河。入翁大利窩湖。然後可沿聖勞倫斯江東北直抵於海。若由克萊泊北行。則可泛休龍湖至密西干省之北部。然後南通密西干湖。北經素聖馬利運河。(除巴拿馬蘇彝士兩運河外。此為最大。) 入蘇比利爾湖。於是芝加哥(美國中部實業之首府。全國第二大城) 米而奧基(維斯孔新省實業中心點。所釀啤酒。名聞全國) 都盧士(在明耐梭他省。為輸運西北米穀之要道) 等城鎮皆與底城舟楫相通。接翁大利窩、伊利、休龍、密西干、蘇比利爾、為美洲五大湖。首尾銜接。橫互於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美加之商務。與兩國國內東西之水運。皆恃諸湖為之交通。而底城適當伊利與休龍兩湖銜接之處。握五湖之中樞。故其水運之盛。決非他埠所可比擬。若依噸計數。則每年進出底城之商船。且六倍於經過蘇彝士河之商船云。(陸路則有火車及連城電車路十餘道。而東起紐約西迄芝加哥之大幹線。名紐約中央鐵路者。亦橫貫是城。)

底城煤氣車製造廠甚多。其最著名者為福爾得。凡來底城者莫不聞福爾得煤氣車廠之名。所造之車行遍天下。中國上海亦曾設支店。是廠創辦於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本十萬元。亨利福爾得以創辦人兼公司總理、工程師、打樣人及總經理、數職。其時煤氣車尚在椎輪時代。粗笨遲緩。不適用於將來。能否通行。難以預決。然福爾得君自信此物必將有大用。慘淡經營。十餘年如一日。至今日煤氣車果然盛行於世。而福爾得出品遂亦名馳天下矣。該廠初辦時。不過矮屋數椽。此時乃有大廈五所。佔地六十英畝。（合華畝約三百六十餘畝）每年可造車七萬五千輛。在加拿大之哇口微兒有分廠。每年可造一萬輛。英國曼采斯倫分廠可造七千五百輛。此外裝配修補之支店三處。經售處三十七。分佈於美、英、法、德、奧、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洲。經售人四千。廠工與各種職員以及僱用之人共一萬一千。其事業之大。可以想見。

福爾得廠之馳名。不獨為其出品之多且美。更因該廠之管理與佈置。合於最新之工廠經營法。足為一般工廠之模範。即以優待工人一端言之。該廠特建大廈數千間。為工人居家之用。廠內明亮潔淨。（廠屋四周及頂大半嵌以玻璃。有兩所直與花房無異。）（雖在最難潔淨之鑄鑄室。亦有特別機器。時時將灰塵掃除。）空氣流通。有潔淨之飲水。簡別更衣櫥。衛生洗濯室等。其工資本優於他廠。乃一九一四年。不俟工人之要求。福爾得君又為增工資每人五元。以資激勵。故言工廠經營術者。常舉福爾得廠以為模範焉。

廠屋五所。最前者為管理部。右為機力部。鑄鑄鍊鋼製造三部在其後。管理部內有董事會議室、總理監

督及總經理辦公室、會計室、銀錢出納室、購料室、監督製造室、工程室、管理存貨室、營業室、存記室、文牘室等等。另有數室專為與購車者通訊而設。凡車用久破損。可由本公司或各地經售人代為修理或補配機件。凡有不稱意之處。皆可通信與此部接洽。而該部亦時時設法與各主顧聯絡。務使其事事滿意。既購福爾得車後。不復他求。此為今日工廠營業之要義。而福爾得公司所特別注意者也。信札之外。該公司更每月刊印福爾得雜誌一種。並有隨時發刊之說明書若干種。分贈購車人及未來之主顧。使知福爾得車之優點。與該公司供應主顧之周到。至於製造一方面。則有試驗改良室一。與總理辦公室相對。為總理福爾得君親自試驗之處。福君幾於無日無時。不在此室內。一試再試。精益求精。今日美國工廠。大半皆有試驗改良室。以學者之腦力。謀製造之進步。然以總理而親司其事者。實不多觀。（余後此參觀之工廠。亦未見有此。）但此邦實業家不輕賤役。雖不親自試驗。仍常到工廠。操斧鑿。與工人論短長。此足見福爾得君認真辦事之精神。管理部各室四週皆設玻璃窗門。兩室之間。絕少墻壁相隔。樓上有長過道。東西三十丈。人立道中。可見左右各室內部之陳設。整齊潔淨。光線充足。其流通空氣法。特有風扇室。自外面吸進新鮮空氣。經噴水泉洗滌甚淨。然後吹入溫室。使空氣熱度常在七十度左右。乃由溫室分佈各辦事室。故各室之空氣常流動。常潔淨。其溫度與濕度（空氣含水之成分）亦常不變。較諸自窗扉流入之風。難保不墮埃揚塵。勃鬱煩冤者。其美惡固自有別也。

機力部四壁及屋頂皆玻璃窗。直似養花暖室。其原動機為發電機。以煤氣機運轉之。煤氣機所需之煤氣。乃本廠所製之人造煤氣。其機器在地下。發電機所發之電力為二千五百基羅瓦特（一作瓩）以

電線分佈於各廠。鑄鑄部鑄化生鐵。鑄成車上各部之機件。以圓筒一種計之。每日可成二百五十件。鍊鋼部爲該廠特色之一。該廠所用鋼皆爲維奈低黑姆鋼。堅強而不粗重。車各部所需之鋼不同。如彈簧須柔而韌。蓋耳（數種機件之統稱）須剛而勁。長軸又須介乎二者之間。凡此剛柔勁韌之別。皆於提鍊時定之。剛柔略有不合。則製成機件。難於適用。製造部佔地最大。內分打樣室、模型室、器械室、鍊鍊室、機械室、接針室、油漆室、裝配室、驗看室、存貨室、運銷室等。另有試驗改良室。爲廠內工師試驗改良之處。其在管理部者。則爲總理自用者也。

福爾得車種類雖多。而其行車之機器及輪軸（英文統名之曰恰息斯）則全一律。同爲四轎轎筒二十馬力者。其輪軸及各機件之大小全同。故數車之恰息斯可以互易。數恰息斯之機件亦可以互易。因是之故。車主遇機件失修時。決無難於補配之患。廠中只造一種恰息斯。亦以熟而生巧。此亦福爾得車特色之一。當余參觀之年。全國所製煤氣車達二十二萬輛。其爲福爾得一廠所製者七萬五千。蓋每三輛中。其一必爲福爾得車云。

此爲前年之筆記。此次至底城。未暇勾留。逕赴湖岸車站。改乘夜車南行。十一時開車。是夜宿車上。

## 第二章 少年城

九日清晨抵倭海倭省少年城。是城居民約九萬三千餘人。運客之火車在此城停車者。每日有七十五次之多。其實業最要者爲鋼鐵及鋼鐵器業。城內有鼓氣冶鐵爐十六、鋼廠五、碾鋼廠八、製造蒸汽鍋、鐵橋、引擎、機械、管軸等廠頗衆。此外水泥、麵粉、加力水泥、鋼鐵具傢、柔皮、橡皮管帶亦爲本城實業之大者。

潘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是城有本大學肄業生之家屬及畢業生多人。且設有密西干大學同學會。余等抵埠。由諸君歡迎導觀各工廠。共五處如左。

少年城鐵片鐵管製造廠

維廉他得機器廠

不拉哀耳山鋼廠

民國像皮廠

國家電燈廠

鐵片鐵管製造廠出品分三大宗。鐵片、鐵管、鐵絲。鐵絲或用爲索。或結爲網。或編爲籬。或截爲釘。爲螺旋。其甚粗者可爲纜索。甚細者可爲琴弦。可織爲紗。其附刺者可爲軍用之鐵網。其餘用處。人所盡知。更不勝枚舉。該廠但製絲網籬釘四種。其餘另爲專業。後此所參觀之廠。有製琴弦者。其細如髮。目不能辨。手不能觸。而強韌不易斷。其製造近於美術。非尋常鋼鐵廠之事。故此廠無之。

鐵片用處甚廣。其壓成圓楞者。凹凸不平。作波浪形。專爲覆屋之用。余初以爲此種鐵瓦。加以油漆。必甚耐久。然嘗問諸修營造學者。據云鐵瓦鏽蝕即碎裂。反不如小木片製成之木瓦。浸以煤脂。能經風霜而不壞。然工廠爲避火故。宜少用木。則木瓦終不敵鐵瓦之用。余所見工廠。大半以鐵瓦或水泥覆屋。鐵木水泥而外。石板、白鐵、和合泥（非三合土）、石棉、煤脂、碎石、窰瓦。亦皆可爲覆屋之用。其利弊不一。何者宜用。何者不宜。須視工廠之性質以爲定。不能概論也。

鐵片製法。若簡捷言之。與中國庖人製麪皮法相同。鐵雖至剛。經大火鎔冶。乃柔軟如蠟。方圓一隨人意。製時以巨鐵塊置機軸間碾壓之。機軸共五六對。第一對上下相距數寸。第二對較近。第三對更近。至末對則相距只數分矣。鐵塊經數對碾壓。愈碾愈薄而愈長。碾畢遂成薄片。是後尚須經數種手續。所用機器雖較複雜。而其理則一。每機軸一套五六對。每小時可製鐵片數十張。前片方離軸。後片即可踵至。鐵塊預先燒紅。直至成片後不用再燒。以此視小肆中冶人持錘打鐵。每製一片。費力無限。終日不能成數片者。其遲速巧拙爲何如也。火爐與各機軸以機床相連。床上有旋轉軸無算。鐵塊在床。由各軸向前推送。不需人力轉運。故製造能速也。（機軸機床統名爲碾鐵機）

該廠所製鐵管大都爲通流水及煤氣之用。口徑不甚大。管內外皆鍍鉛。以防鏽蝕。其製法甚新穎。詳見後幅壁資堡參觀工廠記。維廉他得公司爲機器製造廠。創辦於一八五六年。初爲合資營業。資本不過五十萬元。改公司後曾增加一次。廠內辦事員在公司供職逾二十五年者有三十四人之多。有兩人供職逾五十年。其資格之老。經驗之富。殊屬不可多得。他得即總理之名。有子在密西干大學肄業。其協理名亥蘭兜。曾製機器數種。下記之凝汽櫃即其一。該公司所製皆重而且大之機器。如引擎、凝汽櫃、碾鋼機、錘鐵機、巨齒輪、壓榨機等。有特別可記者數種錄左。

亥蘭兜凝汽櫃 爲亥蘭兜君所創製。櫃中真空較尋常汽櫃爲大。其蒸汽變水之成分較多。而旁管所用之蒸汽亦較少。

回頭引擎 回頭引擎者。轄輪筒兩端皆有汽門。轄輪抵筒彼端時。能以汽力使之回頭者也。一八九

二年該公司創製直接雙車回頭引擎。較當時通用者大有進步。一九〇五年機械家方從事規畫。前後雙管回頭複引擎。而最早創造置諸實用者。亦為該公司。余等午後參觀之不拉哀耳山鋼廠。有最新式之回頭大引擎一架。亦即他得公司所製者也。

水力壓榨機 今日通用之壓榨機。多用汽力或汽水合力。其純用水力者甚少。製造鎗礮彈之壓榨機。其純用水力者。通計歐美各國。不過七十五架。而七十五架之中。有數架為他得公司所製。又普通用以錘鐵之壓榨機。亦有純用水力者。該公司新造一架重五百噸。較汽力錘省蒸汽百分之九十。較汽水合力之壓榨機。則可省原動力百分之六十云。（本廠自用一架。由引導人為余輩解釋指示。）雙螺旋式齒輪 他得雙螺旋式齒輪運用靈便。齒不易折。碾鋼廠用之者甚多。如不拉哀耳山鋼廠。少年城鐵片鐵管廠。合衆鋼鐵公司（美國最大鋼公司）皆用之。余等參觀時見一架對徑一丈六尺。重七萬五千磅。其龐大可知。

他得公司營業以投標承辦為大宗。本公司外只英京倫敦與勞資堡有經理人。他處生意皆由總公司經理之。營業一方面。詢諸導觀之人。所得不過如此。

不拉哀耳山鋼廠亦為他得君數人所組織。資本一千五百萬元。為股分公司。廠屋營造五六年。至一九一二年始落成。故機器及房屋皆甚新。該廠有拜賽謀開口及百鍊爐多具。購生鐵條。自鍊成鋼。然後製之以為器。除此二廠外。他得等所經營者。尚有在他城他省之工廠及煤礦多處。其資力之雄厚。可以想見。



余參觀諸廠。欲考查其營業之條理。故常以下列各條。一一詢諸導觀之人。如營業之性質（股分、合資、或獨資）、公司之資本（股分、公司可開、若係合資、則多秘而不宣）、溢利之厚薄、生意之盛衰（今當歐戰期內、故問其所受之影響何如）、廣告之所託、機力之所自（蒸汽、煤氣、或電力、自造或租用）、生料之來源、成貨之銷路（銷貨尤為營業之命脈、余嘗以為中國工廠銷售之機關多不完全、命脈託於經售之商店、殊非計之得者）、工資之規定（按件、按日、加獎、分紅等制）、成本之計算（估計、實計、分部分貨、工時、工費、新機力、舊機力等制）、導觀人只能答數條、而在不拉哀耳山鋼廠、尤多方詢問、不得要領、成本會計一端、則三廠皆無能為余告者、蓋因余輩為工科參觀團、導觀者遂多為工業部人、於營業一方面、不免稍形隔膜也。

鋼鐵業依美政府之統計、分七類如左。

- |                  |      |
|------------------|------|
| 一、鼓氣爐鍛鍊業         | 二〇六廠 |
| 二、鋼廠及碾鋼廠         | 四四六廠 |
| 三、製鋼鐵門插業（不入第二類者） | 一〇八廠 |
| 四、鋼鐵門窗業          | 二九廠  |
| 五、錘鍊鋼鐵業          | 一七二廠 |
| 六、鋼鐵釘業（不入第二類者）   | 五七廠  |
| 七、鋼鐵管業           | 二八廠  |

鐵道調查報告及金金記

合計

一〇四五

各類工廠記數。係依一九〇九年之統計。不拉哀耳山鋼廠開辦於十六之數。吾國鋼鐵業尙無特別統計。依農商部一九一二及一三於第一第二兩次農商統計表中者。(第二次五年三月出版)右相混爲一。鋼鐵廠之確數。無由揣測耳。(中國鐵製器之數量及價見後參觀勞資堡鋼鐵業筆記)

一、機器製造業 元年 約一三廠

二年 二五廠

二、金屬品製造業 元年 一八五二廠

二年 一九二九廠

三、金屬精鍊業 元年 九〇廠

二年 一四九廠

四、器具製造業 元年 三一六廠

二年 三七五廠

統計上例各種工廠不過二千四百餘所。以視美國鋼鐵一類之一廠之資格言之。若依同年中華年鑑之統計(英人拜耳及木頭所

廠。不過四所而已。

一、鋼鐵廠

三（其一為漢陽鐵廠

二、針釘廠

一（在漢陽）

如此計算。罅漏當亦不少。然中國鋼鐵業真能與歐美工廠抗衡者。恐實亦不可多得耳。

民國像皮公司廠地約二百四十餘畝（華畝）。在少年城郊外。其出品以煤氣車輪外廓皮帶為大宗。皮帶英文名他哀耳。分兩部。其內部封口皮管名銀葉右特。不為盛氣之用。其像皮須富於伸縮力。外部名特。得。面上常有各種花紋。或作斜十字。或如砌磚。或似波浪紋。所以制輪使不溜滑。特。得。甚厚。其皮須耐磨擦。能行里數愈多愈妙。民國公司狗牌特。得。可用四年。行三萬里。為出品中最上品。此外更有WM牌及無紋牌。內部皮管亦有兩種。一灰色。一紅色加黑線。其製造皆余等所目睹者也。

（未完）





# 從軍日記

吳貫因 稿

三月四日

午前十一時。余隨梁任公先生。乘某輪船赴香港。擬繞道海防。入廣西。佐陸幹卿都督起義。同行者。尚有馮登頓。唐伯璠。(名紹斌。廣西測量局長)黃潮初。照志先。黃孟暉諸人。

余何為而將隨梁任公入廣西起義。言及此。則不能不一溯其由來。先是乙卯八月。京師籌安會發生。無何。請願變更國體。及電呈勸進者。蟬聯而至。全國有權位有聲望之人。未有敢昌言其非者。梁任公先生。恥之。著異說。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行將發表。余時在京師。聞任公此文。草成。出天津索觀之。(時任公居天津)原稿比後所發表者。較為激烈。中一段痛斥帝制之非。並云。由此行之。就令全國四萬萬人中。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皆贊成。而梁某一人。斷不能贊成也。(意如此。詞或有一二字之異。今不能確記)後有人語以袁氏現尙未承認有稱帝之意。初次商量。政見不必如此激烈。乃將此段刪去。其餘各段。比原稿亦改就和平。旋即發表於京滬各報。此為梁任公反對袁氏之始。

當時京師請願變更國體之聲。甚囂塵上。余與同學友陳君祖虞。(字協五。廣西梧州人)見而憤之。擬至參政院請願維持國體。然照章須有參政五人介紹。始得遞請願書。時僅有一梁任公可

從軍日記

作介紹人。再由梁任公寫一書與汪伯璠。時(汪為參政院副院長。代行長職務)囑代覓可作介紹人之參政。余攜梁任公書訪汪於紅廟胡同。汪稱此舉甚善。但我不便出頭代覓介紹人。代覓余自商諸參政。然當時之參政。安有肯作此項介紹人者。茲事遂寢。然余因與陳君嘗有此一番計。後來與梁任公入廣西之勳。即伏於是。

梁任公之異說。所謂國體問題一文發表後。籌安會中人見之大忿。說者論駁之時。袁黨中人有以利誘余為文以駁梁任公者。余笑却之。然因此知京師不可居。遂於九月十五日。出天津。十八日。由天津赴上海。自是遂住於上海。

抵申後數日。章君陶庵。忽訪余於寓所。言康南海謂華市反對帝制。可說之起兵討袁。蓋章君與梁君超。曾訪康南海有所談也。而章君行嚴亦有書自海外來。言南海說詞以討袁事。蓋由陶庵傳此消息到東京。故行嚴云然。繼而海外民黨陸續回滬。余旋訪康南海。南海亦云。馮質可說以大義。自是上海民黨。以此風聲。馮者垂兩月。然至翌晨起義。卒未見馮有舉動。

當時民黨既陸續至滬。余皆與孫伯蘭谷九峯李印泉程潛洽。張東蓀徐君勉。諸公組織一秘密團體。名曰中華民黨。然空有其名而已。當時實未嘗成一事。惟孫伯蘭頗發表反對袁氏之文。電頗有影響。

無何。陳君祖虞由京師至。訪余言陸公榮廷。質諸討袁之志。可說

從軍日記

之即起義。然廣西一起。必謀下廣東。欲下廣東。非得梁任公相助不可。因問余能請任公南下否。余告以君如能說陸公即起義。請任公南下相助。余當任之。陳君遂回廣西。請陸公。陸公披襟與談天下事。言時起義。便願梁任公相助。因遣陳君至滬迎梁任公。二月二十七晚。陳君至滬訪余。言陸公派彼迎任公。翌日。余遂偕陳君防梁任公於靜安寺路寓所。任公言。願入桂助陸公。擬先遣湯覺頓黃孟曦先至廣西。與陸公商量一切。未及行。陸公又派廣西測量局長唐君紹慈至。迎任公。遂入桂。元於是任公遂偕唐紹儀湯覺頓黃孟曦暨志先黃溯初及余。於三月四日。乘舟南下。

五日

七人南下之目的。黃孟曦則將假道於雲南以入四川。黃溯初則將先至雲南。然後入廣西。湯覺頓唐伯璠則將取道梧州。以入南甯。余與藍志先。則擬偕梁任公經海防以入南甯。除湯覺頓唐伯璠外。皆須經由安南。然慮不易經過也。擬假作外國人。於是各改姓名。並於舟中先印西式名片。余名揮留多。同行者皆以柳

七日

午前十一時。舟抵香港。湯覺頓唐伯璠起高廣泰茶客棧。餘四人因將赴海防。仍住舟中不上岸也。有頃。余覺舟中無聊。與志先孟璠上岸訪覺頓入室。及未五分鐘。有二英捕及二華捕至。詰問余

等姓名。并來香港目的。繼而窮搜覺頓行李。見有字紙。必讀之。數遍。查余等於四日離滬。五日袁世凱即通電兩廣各要隘。胡梁啟超等數人。將潛入內地。謀為不軌。如查出。即扣留。請示辦法。（梁任公入龍州時。即見此電文。）意同時必并電香港政府。香港適在戒嚴中。不准黨人托足。故對於覺頓行李。嚴行搜查。卒以搜出陸榮廷所給護照一張。（此護照乃唐伯璠之物。）疑為廣西官吏。始舍之而去。（時香港政府。尙未知陸公將起義也。）最奇者。行李中包物之字紙。警吏亦必讀之數遍。而湯覺頓有一小皮包。中藏梁任公所草起義後討袁之檄文二。康南海寄陸幹卿之書一。皆未被搜出。豈非天幸。嗚呼。覺頓。此日既能逃港捕之手。豈意後來竟不免海珠之禍。天實為之。爾之何哉。

余等旋別覺頓歸舟中。而覺頓與伯璠。則於翌日乘小輪船入梧州。黃昏。船長忽語余等曰。香港水上警察。親伺極嚴。君等五人在此。慮難保秘密。不如留梁任公一人。我有一密室。可以居之。餘數人。則上岸別求寓所。余等然其說。旋由某洋行理事。代租松原旅館三樓大房一間。夜十時。余遂與志先孟璠上岸。投宿松原旅館。惟溯初尙伴任公在舟中。

八日

香港警吏得各方面報告。仍思搜索余等。本日午後。索之附近東

九日

李印泉來告余等。香港各旅館。住袁龍之偵探甚多。斷不可住。余與志先孟暉。遂於晨起。移住跑馬地李印泉寓所。午後警吏遂來。松原旅館搜索。而余等則已移居矣。

余等之由滬南下也。聞人言。假作外國人。則入海防可無須護照。及抵香港。而駐港法領事。發布新章。無論何國人。欲入海防。皆須領護照。每一護照。須有二號實商家担保。並繳相片二張。且須親蓋手摸。試思余等。欲謀揭竿事。安所得如許殷實之商家。以作余等領護照之擔保人。且在梁任公。又安能上岸拍小照。於是余等繞道海防。以入廣西之計畫。將成泡影。此時余輩之心事。其焦逼為如何耶。梁任公見勢至此。擬冒險入梧州。以赴南甯。余等以廣東之地。袁龍防範甚嚴。欲入梧州。須由廣東西江經過。此去徒自投羅網已耳。極力阻止之。商量兩日。遂決定梁任公無須護照。通赴海防。別相機繞道上岸。旋再覓得一現成之護照。給黃觀初。俾任公前往。而余與志先孟暉則留香港。以待時機。

十日

任公所乘之舟。初泊九龍。故余離住岸上。尙得與通消息。然慮難保秘密。至是駛至大海中停泊。余等與任公。遂消息隔絕矣。方余等之初至香港也。由廣州日本領事傳出消息。袁軍已攻克韶州。未幾又傳袁軍再攻克納溪。未幾又傳龍現光已攻下別登。惡耗頻來。無在非僑人意事。余等斯時。以為非再有他省響應。則

從軍日記

雲貴義師。恐歸失敗。而欲入廣西。又生靈禍。進退維谷。中心皇皇。而以梁任公之焦逼為尤甚。其所以擬冒險入梧州。及無護照而逕赴海防者。皆急欲為雲貴謀得援軍也。隻身孤行。奔走萬里。任公之大勇。亦於此可見矣。

十一日

梁任公改乘他舟。直赴海防。梁任公所以急欲入廣西者。為公議亦為私情。蓋任公于譚安會發生後。與蔡松坡戴潮若。在天津密商討袁事。計畫略定。蔡戴即開關入雲貴。暨起義旗。而任公至上海。謀運動東南各省響應。經營月餘。未有所成。懼蔡戴之以寡敵衆。不能持久也。又不欲令蔡戴獨為其勢。而已為其逸也。故一聞廣西有獨立之機。即不憚冒險。險排萬難。以赴之。以為能使廣西獨立。不特對於國家心安。即對於蔡戴亦心安也。

雲貴起義而後。所極費討論者。則為總統問題。當譚安會發生後。馮華市有反對帝制消息。上海民黨多謂馮如能首義。即舉馮為總統。繼而馮默無所舉。動南方民黨。又有謂岑西林於新舊人物。皆能融洽。有擬舉岑西林為總統者。馮於譚與又有謂宜舉唐奕廣或蔡松坡為總統者。及梁任公至香港。與李印泉等談及此問題。任公主張宜遵照國法。推舉宋卿為總統。一則可以息爭。二則可以明護國軍之興。為擁護國法而起。非為爭權奪利而起。袁氏無詞可非。難護國軍。又無術可離間護國軍。此最上策。又云。俟至

從軍日記

滇桂當與唐其蔭陸幹卿等商定推黎事。擇適當時機發表之。及軍務院成立。任公即親自起草。以推黎繼任事。為軍務院第二號之宣言。其後此事成為輿論。舉國皆言推黎繼任。而首唱此議者。則為梁任公也。

梁任公至香港。既持此議。余即與李印泉楊暢卿等。聯名修一書。寄上海范靜生谷九峰等。謂梁任公主張推黎繼任。極有理由。請為各派疏通。及梁任公入桂。余等久未得茲事之消息。又再聯名致書與范谷等。言推黎繼任事。當俟任公與滇黔桂諸要人商。由握有兵權政權者發議。而政客和之。事始易成。若先山政客發議。恐軍人疑有與爭功意。慮生障礙。幸其後政客軍人皆一致推黎。絕無波折也。

軍務院之歷史。梁任公實與相終始。當任公至香港時。即謂將來起義諸省。對內對外。皆不可無聯合的機關。此種機關。使以政治命名。恐未起義之省。擬為組織政府。有阻斷政權之意。不如以軍軍命名。更少窒礙。可即名之曰軍務院。後來南方有軍務院之設立。其議即發源於是也。

軍務院之設立。由任公首先發議。而軍務院之裁撤。亦由任公極力主張。其主張裁撤軍務院事。俟後言之。  
住香港跑馬地數日。忽見前搜查粵領行李之警察。從門外過。至門注視者久之。慮其再來搜檢也。余輩遂再作遷地之計。

十三日

午前九時。余與李印泉暨志先。由香港赴澳門。自是住於澳門者數日。

廣西起義事。李印泉頗派人與陸幹卿商量。並許為財政上之援助。故廣西與港澳之消息。常絡繹不絕。本日忽接廣西一電云。父病將死。蓋起義事機成熟之時說也。於欽州納溪失守。而劉陸又被攻下之餘。忽接此佳音。以此思喜可知也。

十六日

自十五晚上。接梧州電報。知廣西已宣布獨立。本日午後。由廣州各國領事館傳出消息。廣西獨立事已確實。此消息傳播後。澳門華商。誠然爆竹以誌喜。人心之積憤於袁氏。于此可見矣。

廣西獨立事。本擬俟二十二日始發表。因十二日。有在百色勸令龍現光軍。繼城事。不能再延。遂於十五日。由桂軍各將領。宣告獨立。推舉陸榮廷為都督。

龍現光兵駐百色。極無紀律。騷擾閩閩。民皆苦之。而龍現光方且徵色還聲。以求行樂。於美人帳下猶歌舞之餘。忽焉雪南讓國第二軍前鋒張開儒兵。進其前而與宣戰。而黃毓成。則率挺進軍。潛由貴州（他郎）轉入（西林）。突攻其側。龍現光兩面受敵。已難支持。而馬濟更率廣西游擊隊十餘營。包抄其後。於是龍

現光在四面楚歌之中。勢將成擒。不能復戰。乃連發數電與陳炳。望譚浩明。請令馬濟兵停戰。陳譚不答。龍現光計窮。始令其子發兩電於譚夫人。（陸幹卿夫人。龍子即陸之婿也。）電文曰。（救命



一譚夫人乃令陳炳釐電馬濟勸令龍軍繳械。而貨現光父子一死。現光哀求許其衛隊五百。仍帶吸亮槍。桂軍不准。於是龍軍就地遣散。而其所帶過山砲十餘尊。機關槍三十餘架。步槍七千餘枝。由桂軍派軍分而有之。百色人民。俱龍現光刺竹。獨立發表之後。紳商開大會慶賀。擁現光至。令登臺讀廣西獨立檄文。時現光汗流於背。面無人色。然懼有不測。不能不高聲朗誦。在座者多謂其嗓子尚佳。不曾在京師聆劉鴻升王鳳卿之曲也。

二十日

余與李印泉同由澳門返香港。自是住於香港。

二十七日

莫肇宇起義於潮州。外間已有人言之。因未得確實消息。疑信參半。

二十八日

潮州獨立事。至是已有確報。然廣州欽州。亦於本日宣告獨立矣。

三十一日

潮汕獨立。莫肇宇已告成功。馮存發出亡。汕頭獨立軍。絡繹派使至香港。與各派民黨接洽。因與李印泉等。聯名發一函。賀莫肇宇起義之成功。

梁任公一方面之消息。至是確知其已抵南甯。先是梁任公抵安南。以無護照。不能直由海防上岸。乃於海防附近某地上陸。由某

從軍日記

國人認任公為樹賊。并聚在風同行。以違人耳目。遂得潛入海防。乘火車以入龍州。任公抵安南後。安南總督。語雲南所派交涉員張爾生曰。余得報告。悉梁啟超已抵此間。然余之警察。詎未能偵知其寓所。梁為貴國極著名之人物。余夢想一瞻其丰采者。垂十餘年。君倘能介紹一相見乎。則雲南政府所請來滇越鐵道供運軍需。儘有商量之餘地。張以任公無護照而入境。若以實告。倘安南總督一反汗。則將若之何。乃答之曰。梁寓何處。余亦未之知。俟探悉。當介紹與君相見也。及任公將赴鎮南關。張乃告安南總督曰。今日當介紹君與梁相見。迨任公已履廣西境。張乃指而目之曰。此梁某也。時安南總督。惟目送之而已。不能交一語也。

任公由鎮南關赴龍州。時廣西已獨立。沿途見高點。廣西軍民全體歡迎梁任公先生。字操。廣州司令官。得陸督電。知任公將假道於此。故先為歡迎之準備也。

任公入南甯後。其詳不可得而知。至是始得任公已入南甯之消息云。

四月六日

正月。陳炯明會起義於惠州。雖歸失敗。然賊謀毒土重來。而朱執信鄧鏗等。亦各有所計畫。至於三月末。潮汕獨立於東。欽廉獨立於西。至本月。而高雷亦告獨立。而徐君勉王和節等。集民軍數千。於於七日撲攻廣州城。聞有警衛軍數千。將為門應。而江大寶壁兩兵船及其他小兵船五六艘。又為魏邦屏所收復。至六日午後。

五

魏率江大寶暨兩艦。至白鵝潭。行將砲擊觀音山。而廣州據則已高懸獨立之旗矣。蓋龍濟光見廣州以外。各處紛紛獨立。洪憲即王之頭銜。斷不能再保存也。故非為袁皇帝之忠臣者。今不憚變臉而為袁皇帝之叛臣。本日廣州城各衙門。遂高貼奉龍上將軍命。廣東宣告獨立字樣。夫龍濟光安知獨立為何事。彼知獨立二字。可以抵民軍之進攻。而保持其祿位耳。

龍濟光之生涯。鴉片之生涯也。彼固大收鴉片之利。而亦未嘗不受其害。江大寶暨兩兵艦。何以落於民黨之手。查廣東諸兵艦。平時專為龍濟光販賣鴉片。魏邦屏知以槍砲劫之。則附近兵船閉。勢必即赴援。乃一面收買其水夫。一面遣人詐為買鴉片。其艦長因入密室取煙膏。水夫即伏於密室外所殺之。既無艦長。黨人即上船。立駛出虎門。重行編制。夫龍濟光之宣告獨立。非懼陸上之民軍。及懼寶璧之炮。能及於觀音山。而寶璧江大之歸民軍。則緣賣鴉片之所致。魏魏乎鴉片之功也。

龍濟光飲財之多。為廣東三百年來大官所未有。外國紛傳其現有財產六七十萬。此未免言之太過。大約所括之金錢。達三千萬左右。現存之財產。值達二千萬左右。以此估量。雖不中不遠矣。今約計其所搜括金錢之額。

(一) 廣東軍餉。歲開銷一千一百萬左右。實際僅有半額。其入於私囊者。即有五百餘萬。於十三年。共得一千六百萬左右。此龍氏之入款一。

(二) 准各山菓公司。包辦開賭。於繳正餉外。別有對私人之報効。此龍氏之入款二。

(三) 廣東自民國二年。設有禁烟督察局。名為督察。實為督銷。歲入百餘萬。無一錢解於中央。龍氏藉端開銷。入其私囊者。歲可得數十萬。又自去歲。與蔡乃煊合做包銷烟膏生意。更藉此私販雲土。廣東所有兵船。皆以供運雲土之用。約計期滿。可得數千萬。今雖未及數月。而總起。然亦可得數百萬。此龍氏之入款一。

(四) 廣東中下級軍官。除龍氏親信之鄉人外。初到差三月。不給薪水。其薪水皆歸龍氏。此龍氏之入款四。

(五) 廣東縣知事。三分之一。由龍氏交條子放缺。此項官吏。對於龍氏。頗有報効。此龍氏之入款五。

(六) 廣東財政機關。歲入達五萬以上者。其人員三分之一。亦由龍氏交條子放缺。此項官吏。對於龍氏。亦率有報効。此龍氏之入款六。

此外曖昧之入款。其未能查悉者。今略焉不計。再約計其所積存財產之額。

(一) 觀音山存烟膏數百萬。未能售出。龍氏所以蟻據廣州而不敢去者。半為此故。

(二) 寄存外國銀行之款。有五六百萬。

(三) 在香港與人合股之商號。共十一家。其股本或八九萬。十

餘萬三四十萬不等。

(四) 在香港自開之商號三家。其股本共百餘萬。

(五) 在香港跑馬地有洋房一列。高五層。倚山向海。約值百數十萬。

(六) 在萬西之礦業房屋。開亦有一二百萬。

(七) 又聞在香港堅道。亦購有洋房一座。其價值未詳。

(八) 在雲南山嶺土司。開置產業甚多。然其額不詳。

十二日

晨起。由日本領事館傳來消息。悉昨日海珠會議。顏啓漢。蔡春華等衛兵。開槍擊斃湯覺頓。譚學夔。王廣齡。李伯鐸諸人。

海珠之變。由梁士詒道其弟士訐。謀之顏啓漢。蔡春華諸人。許以重金酬謝。而龍濟光亦參與其謀。然在梁士詒兄弟。則欲盡殺諸民黨。在顏啓漢。則因與徐君勉有舊。欲脫徐而殺其他諸人。在龍濟光。則以湯覺頓為梁任公陸幹卿之代表。有所屬忌。欲脫湯而殺其他諸人。故梁顏龍之大目的雖同。而其所欲殺之範圍。則不無廣狹之異也。為龍濟光開脫者。謂海珠之事。龍實不與其謀。吾且詰之。龍濟光先有酒來約覺頓。於是日午後六時赴粵。而海珠會議。於午後一時開。會方一時左右。龍濟光即兩次以電話催覺頓赴粵。夫由一時以至六時。倘有四時間。而必急急於催覺頓赴粵。非道知海珠將有變。欲於未發之前。先圖開覺頓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一。尋常小民。橫遭冤殺。猶須緝兇。況王廣齡則省

從軍日記

城之警察廳長也。譚學夔則陸軍少將。而將軍府之顧問也。湯覺頓則廣西都督及總參謀之代表也。冤死之後。龍濟光不下緝兇之令。無一哀悼之詞。僅出一布告。謂其因誤會致死。勸人民勿疑。謂非曾與其謀。如斯大事。安得若對岸觀火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二。為之解者。謂事變之後。顏啓漢已逃。雖欲緝兇。將安緝之。不知顏啓漢雖逃。蔡春華尚在。執而鞠之。此中陰謀。即可暴露。然蔡安居省城。龍觀視之若無睹。斯又何說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三。是故欲為龍濟光開脫。謂梁士詒。顏啓漢等為主謀。而龍為從犯。則人或信之。若謂其全不與聞。雖有蘇張之舌。終無以釋人之疑。而為龍翻此鐵案也。顧陰謀之士。欲變亂是非。則又別造一說焉。謂徐君勉實與顏啓漢同謀。其理由。則謂湯譚王皆死。而徐何以能獨生還。以是揣知其為同謀也。夫謂生還者即為通敵。然則臨陣戰敗。凡得逃歸者。皆可謂事前曾通敵。以是斷獄。則為士卒者。其皆懼矣。況當時生還者。尚有王偉及其他三人。固不獨一徐勳已也。持此說者。則又謂徐之殺湯覺頓。欲以挑撥梁任公與龍濟光之惡感。不知徐與湯係舊友。後來交誼。縱不如前。亦何至頓萌殺意。就令果如人言。徐別有目的。欲以殺湯。然在譚學夔。王廣齡。乃與徐同謀獨立之人。徐極需其相助。謂其願殺譚王。斯又何說以解之耶。不惟惟是。徐逃歸之後。所發表文電。大攻龍濟光與顏啓漢。使果同謀。則龍顏何不揭徐同謀之事。以緘其口。而乃踴徐指摘。獨蒙惡名。龍顏不若是之愚也。然則謂徐君

七

從軍日記

勉同謀之謠言。果何自而來。今試揭之。第一。龍濟光梁士詒。既與民黨不能相容。今見徐竟生還。故散布此種謠言。冀使民黨之間。自相水火。第二。廣東民黨派別甚多。各有攬取都督一席之野心。而此時徐之勢力。最為雄厚。他派忌之。故乘機附會此種謠言。以相中傷。第三。港滬報章。紛傳康南海復辟之說。而徐為康最親信之人。民黨之急激者。慮徐一得廣東。而南海將憑藉之以倡復辟也。故以此種整語中傷之。俾無所成。知此三種原因。則徐之為無辜被謗。可以瞭然矣。此海珠案之真相也。

十五日

龍濟光發段芝貴電。令勸袁退位。

龍濟光之獨立。其目的非在討袁。乃在固位。故六日之獨立布告。僅云。(據廣東紳商學各界全體公呈。粵省危機四伏。糜爛堪虞。各界全體。為保持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集衆公議。聯請龍上將軍為廣東都督。)因此宣佈獨立。絕無一語及袁氏之罪惡。其布告又云。(如有不逞之徒。假託民軍。藉端擾害治安。即為人民公敵。本督都定當嚴拿重辦。)云云。然則龍濟光之獨立。乃對於民軍而獨立。非對於袁世凱而獨立。質言之。則龍之獨立。乃以拒民軍。非以討袁也。雖然。龍受袁氏深恩。爵至郡王。其心之不敢違背袁氏。尚算忠僕。君子猶有取焉。獨其假獨立之名。以固位。不能終始為袁盡力。其人格尙在段芝貴之下耳。

及海珠之事發生後。民黨知其為偽獨立。大倡屠龍之議。而陸幹

八

卿梁任公亦有電至。言將帶桂軍。龍濟光知至此。尚不屬意。必不能保持其職位也。遂於本日發段芝貴一電。大數袁氏之罪惡。以示獨立之非偽。雖然。與袁為難。在他人為之可也。在拚命勦進博得郡王頭銜之龍濟光。則大不可。譬之女子。承所歡之愛。而以專房。宜歌白頭之吟。始盡妾婦之道。苦一朝利盡。別委身他人。而大數其良人之罪惡。此種妖孽。寧有可恕。故龍濟光之朝勦進。而夕勦退。正以表其為反覆無恥之小人。獨立二字。固不許其利用耳。

廿四日

晚六時。乘舟赴肇慶。

先是梁任公陸幹卿。率桂軍由梧州抵肇慶。而岑西林亦自上海至。溫欽甫周孝懷李印泉。章行嚴諸公。亦偕來焉。羣賢畢至。兩廣人士之視線。皆集於此。於是設立兩廣都司令部之議。余亦因此至肇慶。

龍氏之宣布獨立。張堅白之勸告。與有力焉。海珠變後。張懼梁陸與龍氏不能相容。西走梧州。為龍氏洗刷。旋亦偕陸梁至肇慶。陸梁至肇慶後。桂軍進駐三水。自是三水以西。陸路歸桂軍。及李耀漢管轄。水路歸魏邦平艦隊管轄。龍濟光雖自稱廣東都督。僅保有廣惠及南韶連數屬已耳。

五月一日

兩廣都司令部於本日行成立式。由兩廣將士公舉岑西林為都

司令梁新曾為都參謀。蒞會場時。除岑梁外。有李耀漢。莫榮新。溫宗堯。章士釗。李根源。唐紹儀。楊永泰。張習。林虎。章勳。十翼政。魏邦屏。孔昭度。曾憲。容伯挺。周善培。張鳴岐。余亦與焉。禮畢。撮影而散。都司令部之職權。兩廣軍隊。皆歸其節制。首持此議者。為廣西軍界。而廣東各獨立地之司令和之。龍氏見桂軍及廣東獨立軍。皆推戴岑梁。不敢立異。亦贊成此議。故龍與南方護國軍。雖貌合神離。然以名義論。亦在都司令部節制之下。

海珠變後。廣東民黨。盛唱屠龍之論。而陸榮廷軍東下。揚言有兵一萬。龍濟光聞而懼之。不得不稍示讓步。桂軍乘機與之交涉。龍乃承諾。以粵督讓與岑西林。自率師出江西北伐。而廣東則供給其軍餉二百萬。龍既有此讓步。陸幹卿乃回廣西。率師北伐。此上月二十左右事也。陸回桂之後。龍以肇慶兵力不足。遂附辭職北伐之事。必二月後方能實行。此為龍氏第一次之宣言。陸既率師北伐。而岑梁對於龍氏。又示以可親之態度。龍益易而悔之。遂表示粵督一席。決不辭去。但北伐事有可商量而已。此為龍氏第二次之宣言。龍既不辭職。又不北伐。都司令部再與之交涉。由岑西林保訂龍之地位。決不與粵督一席。但由龍出一自將北伐之宣言。以平民黨之氣。龍初許之。旋亦不肯宣言。此為龍氏第三次之宣言。龍既反覆無常。於是肇慶軍人。及肇慶以外之民黨。皆主張欲討袁。必先去龍。其所持之理由。第一龍家軍既不北伐。而遙據羊城。以為護國軍發展之梗。則討袁之目的。恐不能達。第

從軍日記

二滇黔桂省。得廣東濟之軍餉不至竭。戰事始能持久。若廣東為龍所矯。安所得廣東之財。以濟他省之急。第三就令廣東不能接濟他省軍餉。然海外華僑。半屬粵人。彼其家田產。在龍氏暴力之下。欲捐款以助義師。懼遭不測。常有所躊躇。若使龍離粵。則南方義師。可得海外僑商之資助。第四滇黔桂無兵工廠。軍械不能為繼。若廣東之兵工廠。月出機關槍六架。步槍數百桿。子彈數百萬。山砲若干。若加工製造。所出尚不止此數。賊能驅去龍氏。以是接濟他省。則南方軍械。不至無以為繼。第五滇黔桂諸省。不與海通。難輸入外國軍械。若使龍離粵。則欲輸入外國軍械。其事極易。第六起義諸省。不可無聯合的軍政機關。然在滇黔桂交通不便。此種機關。不能設立。若得廣州。則可為聯合機關之地點。第七龍之獨立。本非所願。若護師稍有失著。彼即倒戈反攻。則大局必至不可收拾。故欲攻遠敵。肘腋之慮。必當先除。持討龍之說者。實從大局著想。而有種種正當之理由。正非徒動於感情也。然而此說卒不能行者。則以岑梁不贊成故。岑之不贊成討龍。其所持之理由。第一此次起義。為擁護國法而來。非為爭奪權利而來。若堅持去龍之說。恐人疑為與之爭地位。無以取信於國民。第二龍未獨立之先。岑曾貽書勸告。今既獨立矣。若復取而代之。則前此之勸告。其意何居。返之於心。亦覺難以自解。若梁不贊成討龍之理由。則以自揣力量。欲攻下廣州。最速須兩月以上。而城下之後。將夷遍地。欲理財治兵。從事北伐。非再有兩月之準備。不能

九

為功。然則在此四月內。廣東無一兵可以北伐。而滇黔桂諸省。能  
否再支持四個月。實不可知。則何如暫置龍勿問。專治兵北伐。一  
面以壯贊贊之聲援。一面以促他省之響應。是故對龍問題。持討  
伐之說者。固有正當之理由。而不贊成討伐之說者。亦有正當之  
理由。然用兵之權。在於主將。岑梁既不贊成。討龍之說。遂以中止。  
都司令部成立後。岑西林有宣言書。語極沉痛。出周孝懷手筆。

余至此問一週矣。自是贊助都司令部戎務。住於肇慶。

都司令部之編制。於都司令之下。設有參謀部。秘書處。外交局。財  
政廳。鹽務局。餉械局。參謀廳等機關。鹽務局無事可辦。不特虛有  
其名而已。(所以存此名目之故。下言之。)且並職員而無也。財

政廳。雖以楊暢卿為之長。然未有固定之收入。實亦無事可辦。外  
交三二大事。由岑梁主持。此外之事務甚少。故外交局。亦為閒散  
機關。餉械局。雖有固定事務。然與政令無關。其為政令之所從出  
者。則秘書處。參謀部是已。而秘書處尤為重要。初成立時。秘書六  
七人。以章君行殿為之長。李君印泉雖為副都參謀。不帶秘書廳  
職務。然每日亦至秘書處。計畫一切焉。

參議廳。設有參議名目。大率以位置各處有聲望人物。無固定職  
務。亦無常住於都司令部者。

本部之外。設有將校團。專以蒐集各級軍官。初以孔昭虔為之長。  
後孔赴汕頭任第一師參謀長。以獨立團長張督愛任之。

時錄於都司令部之師。有馮梅蘭司令真擊字之兵。欽廉都護使

陸世儲之兵。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之兵。高雷總司令李錫龍之  
兵。江防司令魏邦屏之艦隊。此已成之軍也。

其新設立者。則有獨立團。以張督為之長。有獨立混成第一旅。以  
程子楷為之長。又林虎已有民軍若干。以之為師長。令編練一師。  
魏邦屏後辭江防司令之職。改帶陸軍。以之為獨立混成第二旅  
長。軍艦則由李耀漢兼轄焉。

都司令部成立後。各屬民軍。多請歸管轄。故處置民軍。亦為一問  
題。廣東之民軍。首領。動言有兵數千或數萬。實則非有此數。且亦  
非可戰之兵。至是定改編民軍之法。凡備有槍一枝。及子彈二百  
者。即算為一兵。俟派員查驗之後。即改歸都司令部統轄。所有軍  
餉。由都司令部供給。此章程發布後。照章改編者。僅一二處而已。  
其餘皆以槍枝子彈缺乏。以次歸於消滅。未嘗改編都司令部也。

五日

夜十一時。因事乘舟出香港。

本日乘任公偕日本領事太田氏。及李印泉。張堅白。黃孟暉等。赴  
廣州。先是前夜。疑任公因財政及外交事。擬赴上海。時已十一句  
鐘。將下船矣。忽日本太田領事至。阻其行。謂龍濟光極願與君商  
量一切。凡可讓步者。當無不從。請偕赴廣州。任公以廣東問題。  
不生不死。殊於大局有礙。若親見龍氏。決定一切。計亦良得。遂許  
之。本日遂與李張黃諸君偕往云。

六日

午後四時三十分抵香港。

本日任公與龍濟光商軍務院事。得其同意。旋即通電全國。宣告軍務院成立。

潮軍務院之由來。任公自三月南下時。即持此議。其後與唐繼堯蔡錕劉顯世戴戡陸榮廷岑春煊諸公商。皆贊成此議。至是遂宣告成立。軍務院之組織。設撫軍撫軍長撫軍副長各職。以合議行使職權。撫軍之下。又有政務委員會。設政務委員長一人。綜理一切政務。此外又有各省代表會。及外交代表專使。撫軍長撫軍副長及政務委員長。由各撫軍互選之。撫軍資格。以各省都督兩廣都司令都參謀。及統有二師以上之總司令為範圍。但撫軍無定額。無論何省。一經獨立。其具有上列資格者。即當然為撫軍。無須重新選舉。軍務院成立後。撫軍為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啓超。蔡錕。李烈根。陳炳堃。戴戡。撫軍長為唐繼堯。撫軍副長為岑春煊。政務委員長為梁啟超。唐繼堯以不能駐院。故由撫軍副長岑春煊代行撫軍長職權。

軍務院組織條例。雖有各省代表會。然以院址定在粵慶。交通不便。此會未嘗成立。外交專使。則為唐紹儀。而王寵惠溫宗堯副之。旋以上海為全國交通之中心點。不可無人專任。與各方面接洽。於是又派范源濂谷鍾秀為駐滬代表。

軍務院未發表之前。梁任公本欲避去撫軍之職。因李印泉章行殿極力勸說。而滇黔桂粵四省重要人物。亦以非得任公參列其

從軍日記

中。不足以維繫民望。於是乃加入都參謀為撫軍之一項。及發表之後。滬上一部分人士。大攻擊任公之為撫軍。此消息傳至盛慶。章行殿與李印泉。乃貽書滬上。解釋任公之為撫軍。乃由各方面極力勸勉。初非其本意也。方黎安會之初發生也。其不憤於袁氏者。無論何派之人。皆望任公能出而與袁氏反對。誠以欲轉移輿論。使國民知袁氏之不可託以國事。惟梁任公鼓吹。最有方也。及義師既興。南方之勢力。稍稍足與袁氏相抗。於是向之欲抬任公於九天者。忽又欲擠任公於九淵。世途之險巇。一至於此。亦可以慨。

八日

聞民黨各領袖。會於澳門。謀討龍濟光。討龍之事。民黨初本屬望於岑梁。及岑梁與龍接近。至是乃別有所謀。

午後有友自廣州來。知任公已回粵慶。

任公之將至廣州也。以為龍氏即攝據都督之一席。然財政之權。與之交涉。總可劃歸粵慶。重慶之勢力。僅及於廣惠及南韶連。此外各屬之收入。無一解解於龍氏。若以此權劃歸粵慶。則廣東之財政。即可統一。龍雖無道。度不以無費之收入。妨害大局。即都督令部成立之初。於財政之外。別設有鹽務局。亦豫期財政之權。可以收歸粵慶也。不意至廣州後。除軍務院事外。他種條件。龍皆拒絕。且始對於任公稍加禮貌。繼而為示威之舉。動令其應犬胡令實等。於席間大罵張鳴岐。又以惡聲恐嚇梁任公。任公笑曰。我



德軍日記

賊畏死者。豈有來此。繼又伏兵於門外。將效海珠之故。任公從問道出。始得無事歸。故返肇之後。有密電與蔡松坡云。鴻門宴會。僅乃生還。蓋紀實也。

十一日

午後六時。由香港乘舟赴肇慶。同行者有陳君為藩。

十二日

夜十時抵肇慶。

十三日

雲南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君烈鈞抵肇慶。

李自與馬濟解降龍親光後。即擬假道廣東以北伐。惟因軍事上進行之計畫。尚有須與滇桂兩督商量之處。故暫屯兵百色。及兩廣都司司令部成立。頗電邀李東下。至是乃率護國第二軍至肇慶。方李軍之至梧州也。龍濟光即遣張鳴岐致電岑西林。囑阻李軍東下。旋再遣其部下諸將。頻致電抗拒。岑西林力為解釋。謂李軍之來。不過將假道北江以入贛。非欲久駐廣東。若慮與濟軍衝突。則李軍擬由三水過琶江以赴韶州。絕不經過廣州。更無與濟軍衝突之餘地。西林雖力為解釋。而龍終不釋然。及李協和已抵肇慶。龍氏尙盜發廣東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商之名。致電阻李軍東來。龍之屢次電阻。皆云李軍如將入贛。儘可返廣西。山廣西大嶺南。由嶺南即可入江西。不知李軍既至肇慶矣。假道北江以次。轉為時不逾數日。若折由廣西湖南以入贛。非兩月不為功。龍

二二

之為此。不啻為袁氏代抗義軍也。其與南方起義諸人不決洽。此亦其一原因。

李既至肇慶。假勸徒學堂為雲南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

肇慶地險隘。官署除鎮守使署縣署外。無可為軍事機關者。惟有二三學校。尙可權借為衙署。最大者為肇慶中學校。則兩廣都司司令部之所在也。其次為農業學校。則獨立團及將校團之所在也。三為勸徒學堂。李總司令駐於斯焉。

肇慶中學校。當清末清初。本為兩廣公共之書院。以其時兩廣總督。即駐肇慶也。其後兩廣總督。移駐廣州。此書院乃變為肇慶所獨有名曰端溪書院。及科舉廢而學堂興。改名肇慶中學。至是乃假為兩廣都司司令部。

獨立第一混成旅與第二混成旅。則駐城外。第二混成旅假望江樓為司令部。第一混成旅。假某姓祠堂為司令部。

十五日

龍濟光賊盜發廣東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商之名。電請李軍回廣西。商會齊聲。皆登報聲明未嘗發電。而龍之盜發如故。至是都司司令部。乃電廣州警察廳長。各查發電者為何人。自是龍乃不復發電。

購石林四。其潤如玉。石材係出自七星岩者。肇慶城南面西江周圍皆山。山秀色可餐。石皆巖而不露。獨北門外八里。有七小山。平地突出。形勢峻削。全山皆石。名曰七星岩。中四岩巖巖絕佳。山之



巔及腰。皆有寺觀。雖峻削。有路可通。其最佳者。有洞一。外鶴（嶺南第一）四字。洞門高僅七八尺。入其中。覺別有天地。有小廟二。又有石罅一。中空。以蒲團擊之。則發巨聲。洞裏四面皆白石。色極潤。余本月初旬曾遊此。今所購石杯。即此處之石也。

十八日

軍務院成立後。既以其組織職權通告各省。至是又發表關於總統繼承之宣言。

第一號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受民委託。為國魁首。不思奉公守法。煽動利民。反蓄逆謀。罔顧國命。嗾使徒黨。設立籌安會。名目紊亂。國憲公然倡亂。又陰嗾政府大員。密發函電。勸逼各省軍民長官。干涉選舉。矯誣民意。其密電多至五十餘通。皆有政事堂密碼及官印。原紙可觀。當國體投票尚未舉行之前。已在總統府設立大典籌備處。預備登極。卒乃公然下令。自居皇帝。其稱和謀叛實據。已由本軍政府別為屬舉。宣示在案。查總統謀叛。應受彈劾裁判。載在約法。今袁世凱謀叛罪之成立。現已昭然。即將帝制撤消。已成之罪。固在。特以約法上之彈劾裁判機關。久被蹂躪。不能行其職權。致使遺法外。除由本軍政府督率大軍。務將該犯捕獲。特將來召集國會。依法彈劾。組織法庭。依法裁判外。特此宣言。

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已後。所有民國大總統之資格。當然消滅。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從軍日記

第二號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所有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經本軍政府根據約法宣言在案。查民國二年九月國會參眾兩院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云。大總統任期六年。第五條云。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等。因前大總統既已犯罪缺位。所遺未滿之任期。當由副總統繼任。本軍政府謹依法宣言。恭承現任副總統黎公元。既為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其遺道副總統一職。俟將來國會新召集時。更依法選舉。為此佈告中外。咸使聞知。此二宣言皆由梁任公起草。旋又有一宣言。召集被袁氏解散之參眾兩院議員。重開國會。亦出任公之手。原文未及錄。

二十五日

費晉往獨立團本部。

獨立團直隸於都司令。所轄者皆廣西兵。先是都司令都之計畫。擬由岑西林統帥各軍出湖南。進窺武漢。造端宏大。故於現成軍隊之外。加練獨立團。及林虎之一師。程子楷之第一獨立混成旅。若魏邦平之第二獨立混成旅。則就其所屬之民軍改編也。

六月六日

晚七時。由日本太田領事。送來北京所發電報一通。云袁世凱已於本日午前病死。先是上一夜。岑西林忽夢袁世凱已死。旋有人告以袁之死乃偽。

從軍日記

非真也。晨起方以此夢告人。不圖晚上而真死之報遂至。時在座者皆大奇。莫鎮守使榮新。為浮一大白。余亦為浮一大白。

八日

某艦長因犯軍紀。其害死刑。

先是某軍艦艦長劉某。於舊歷端午。在南門外宿娼。以妓待之不周。翌晨持槍往恐嚇之。連發兩槍。都司令部聞槍聲。疑有他故。特派員往查。而滇護國第二軍李總司令。聞槍聲即下警備令。不及二十分鐘。而各要路。皆站有滇軍。荷槍而立。警備森嚴。其神速如此。於此見滇軍之精神也。

既查悉為劉某宿娼滋事。即奉交軍法會議。至是處以死刑。

榮慶所駐軍隊。紀律嚴明。秋毫無犯。自劉某宿娼以前。未聞有軍人滋事者。故一般商民。不惟不懼軍隊之來。且若深恐軍隊之去。此何以故。蓋慶地本貧苦。都司令部及軍務院成立後。未嘗增徵一稅。而因駐軍數萬之故。物價騰貴。一般商店。率利市數倍。方余初至榮慶時。住榮華旅館。其上等室。每日房租一角。膳費在外。及都司令部成立一月後。向之租一角者。忽變為五角。蓋增四倍焉。且向僅有旅館二三間。至是增加八九間。而一般物價。比前亦率貴二三倍。故榮慶商民。以都司令部軍務院之成立。為發財之一好機會。若此機關而移至他處乎。則此如火如茶之局面。又復冷落矣。此其所以歡迎軍隊也。

九日

一週

從報章見國務院交通部電云。奉袁世凱遺令。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職權。因與容柏振張烈陳祺等諸君。聯名發一電。謂當依大總統遺舉法。以黎公繼任。不惟代行職權。

十八日

據報告。悉滇護國第二軍前鋒張開備兵。在韶州與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兵衝突。朱逃亡。

韶州之衝突。實由龍濟光雙方報告各異。今雖未能分明。然溯原此禍之原因。則龍濟光不能不任其責。當滇軍之東來。祇將假道以出江西。絕不含有他目的。乃龍濟光屢次電阻。逼令退回廣西。此為龍氏對於滇軍第一次之挑釁。龍氏電爭不勝。復假廣東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商名義。電阻滇軍。且多污蔑之語。此為龍氏對於滇軍第二次之挑釁。及滇軍迺晉江而上。改乘火車以赴韶州。而龍氏曾扣留車輛兩次。使之不得繼續出發。此為龍氏對於滇軍第三次之挑釁。滇軍抵韶之後。龍氏密電朱福全。令勿予滇軍入城。且禁人民供給食物。意在逼滇軍印出境。不知師行在途。安能餓以待斃。張開儒以是與朱福全交涉數日。既無良結果。於是登關。朱敗逃。而城為張據。

十九日

因事將往汕頭。擬入夜出發。至下午而潮梅總司令莫整守至。因留待偕行。

二十一日

夜二時乘舟出香港。

二十一日

午後六時抵香港。

三十日

留香港八日。至本日下午三時。乘海澄輪船至汕頭。

七月一日

晨七時抵汕頭。午後往潮梅總司令部訪莫柱一。

十二日

海軍獨立後。撥兵輪三艘南下。本日至汕頭。潮梅總司令部開大會歡迎之。余亦與會焉。

十四日

午前七時由汕頭回家。

余來汕之任務。一為募捐以接濟肇慶軍餉。偕行者有陳君抱恩。本月初旬。已先由莫司令柱一。撥款二萬。交陳君辦往肇慶。至是籌得者。又計有二萬餘。余遂乘暇歸家。

十七日

正午十二時回汕。

十八日

午後一時訪莫柱一。四時乘輪船赴香港。

十九日

午前十一時抵香港。午後六時乘舟赴肇慶。

從軍日記

二十日

午後一時抵肇慶。悉軍務院已取消。

軍務院之始設立也。宣言俟袁氏退位。黎公就職。國會召集。國務院依法成立時。始行取消。至是袁死黎繼。而國會亦已有召集明文。所欠者則國務院未依法成立耳。故激烈之士。以此集怨於梁任公。以任公贊成取消軍務院之說也。

取消軍務院之議。倡自浙江督軍呂公望。梁任公起而和之。於是軍務院諸撫軍皆贊成此議。遂宣言軍務院取消。怨任公者。以取消之議。任公之電最有力量。此說誠然。雖然。若以取消為非。當先怨首倡之呂。不當獨怨附和之梁。況附和者。舉撫軍皆是也。何獨梁任公。獨受怨於梁。苟非借以快私忿。持論寧得謂公平乎。

軍務院之取消。亦不得謂其為非。黎公正位而後。所謂懲辦罪魁也。恢復舊約法也。召集舊國會也。撤去龍濟光也。凡護國軍方面所提議者。北京政府。一皆降心以相從。軍務院既終當取消。則提前裁撤。以示交相讓步。顧全大局之意。此正公忠體國之所為。寧有不合。且懲辦罪魁。恢復約法。召集國會。撤退龍等事。欲使總統命令有效。必有閣員副署。苟以軍務院與之對抗。而不認現國務院為合法之機關。則其所副署之命令。安能發生効力。誠如是也。則各種問題。奚從解決。故軍務院之取消。諸撫軍不特忠於謀國。抑亦見理甚明。絲毫不得置議也。

廿一日

從軍日記

夜三時乘舟出香港。

廿二日

午后七時抵香港。

三十日

乘伊豫丸赴上海。

余之赴滬。蓋先承梁任公先生電邀。至是遂行。



## 小 說 普 法 喋 血 記 (六續)

朱 世 溱 譯

## 第 十 五 章

令部自駕爾發一電。抵屋蘭。令車至時。卽將馬匹出車。勿稍濡滯。及羅甫等至彼。站中方逐客詢名。見兩猶太人出而應之。心殊訝異。以念是馬當屬軍中長吏。不當屬此二人也。徐曰。站長敬勞左右。不知尙有足辱命乎。羅甫曰。甚謝。請卽率馬入巴拉定將軍大營。不可稍緩。吾等先行矣。五分鐘後。兄弟二人已抵大營。營中先得大佐湯拜知照。鵠候良久。侍者急以二人名上參謀長。導之入室。參謀長曰。誤矣。所欲見者中尉巴氏兄弟也。侍者曰。二人名紙。實爲中尉。羅甫曰。然。下走卽中尉巴羅甫。是顯得稍間。以白大佐參謀長因率之至密室。羅甫謂曰。僕奉命上書巴黎守將屈陸周將軍。易服化裝。庶得達耳。幸大佐勿駭也。參謀長微笑曰。此言良是。頃者頗見罪。然裝束既異。誠令人不易辨。足下誠不惜須臾。能以實物爲證。尤爲無憾。羅甫出封曰。此爲甘畢大下巴拉定將軍者。將軍不在軍中。大佐例得拆閱。大佐讀畢曰。卽此已得。僕所以狐疑者。以來電中但云中尉兄弟。以六時乘車至此。事關緊要。急以副官一人護其前行。因念足下此來。必爲檢閱軍隊。心中頗爲不舒。以甘畢大不應令下級軍官至此。鈎探軍情也。詎意竟爲老人。足下以今日行乎。羅甫曰。然。吾馬當於五分鐘後至此。至卽出發。今日於蒙得格里渡陸河。度明日晚間。抵墨倫矣。該地距惟塞夷近也。參謀長曰。足下來時。正值早膳。今僅將九時半。想足下亦未進食。能來會餐。當爲足下介紹。少年已饑甚。欣然許之。因同行入膳室。室中諸副官等。方鵠立候大佐。見其偕二猶

太人入。皆駭甚。大佐復曰。諸君。此中尉巴氏兄弟也。諸君色皆驚惶。然誠使知斯事者。當尤稱異。二君此行。所事至要。乃不類操賤業者。如其貌所云也。大佐杜拉。特爲足下介紹之。願君護二人行。直至蒙得格里。十分鐘後。即發矣。至時。三人並騎。同出屋蘭。一至郊外。馬行益驟。沿道俱依河流而行。三時後稍息。乃更發。中途所逢。皆法國常備軍隊。又進則爲義勇隊。隊中人殊倔強。不易與也。又數時。至蒙得格里。杜拉奉命至此而止。定以明日返營。少年亦以自服斯山後。久未乘馬。髀肉復生。即強自進行。而馬亦疲罷。不任事。因宿此。膳後更訪村長。詢以普軍疏密。村長本不深知。但謂此間無敵蹤。一經渡河。則蜂屯蟻聚。不可悉計耳。次日天明。少年上馬北行。杜拉亦西去。羅甫二人行時甚疾。沿途村落。悉不少留。是時已與普軍相近。惟以林深菁密。兩不得見。十一時至一小村。即於村中早膳。復往訪村長。村長爲土著。深悉地勢。勸少年等於木達瀨渡河。過河後穿林行三十里。再渡森納河。至方登不魯林中。即策馬直入墨隆。方登不魯已屬普軍。若自彼至者。必不生疑也。復曰。此間鄰近。吾所熟知。甚願送少年等至森納河。即道中偶遇普軍。吾自有法以支吾之。謂足下等特許行商。雇一鄉農爲嚮導而已。少年以聞普軍甚衆。頗有戒心。見村長語。欣然謝之。因偕行道中。幸未與普軍遇。及已抵森納河岸。見小村中駐有敵騎十數。羅甫因謂村長曰。此次決無微幸。渡河之理。足下勞苦。當爲申甘畢大以謝也。乃握手珍重而別。攬轡入村。普騎伍長自酒肆出。顧曰。來者誰也。羅甫曰。乃爲下走。今晨天氣佳。此地想得渡河。至方登不魯。在夏來聞人言。出此爲逕道也。伍長曰。然有護照否。羅甫笑曰。有之。不然者。何敢自佛蘭鎮至此。即出之以示伍長。伍長曰。此卽是矣。汝馬疲甚。羅甫曰。然。吾等自諾曼來也。伍長出圖曰。自諾曼至墨隆。當爲便途。已而復曰。否。

取道夏來。乃較便也。羅甫願波西曰。吾等停此一刻。兩馬亦得少休。可命肆中人食之也。伍長大呼。備保立出。伍長目羅甫曰。足下能法語否。羅甫曰。否。然吾兒能之。阿隆可告酒保。爲之洗滌。並與以佳芻。兒宜自監視之。否則狗輩亦能欺吾良馬。言畢。因入肆索麵包牛乳并上品名酒。置酒杯三。邀伍長共飯。操德語談論久之。飯事既已。因渡河。又半點鐘。遂至墨隆。守門普兵見其自方登不魯大道來。皆無言。少年卽引馬至僻靜寓所。以五佛耶與侍者。令其妥爲照料。馬匹入室後。因普兵已發。爲唐晉將軍援師。室中頗不擁擠。天色亦昏。少年出問道至市政廳。以甘畢大之令示市長。令其代購車馬。市長曰。此事甚難。要當盡力爲之耳。吾廐中有駕車之馬二。皆上選。然以持贈足下。恐爲普人所疑。奈何。羅甫曰。僕等亦自司令部中得有良馬二匹。昨者一日行三百餘里。當必不讓市長所蓄。所須暫息一二日耳。以之相易可乎。市長曰。然。卽令普人見詢。此事亦可白之。至於大車。則在地儘有。普人索之。恆不給價。足下如能與以重資。此事明日定矣。羅甫曰。僕等尙須至普將署。請於護照蓋印。此事一成。可以直達惟塞夷。市長曰。僕意亦復如此。普人在此。殊無留難。惟至彼後。勿語及下走。羅甫曰。彼如不見詢者。僕亦萬不言之。倘果問及吾馬。則不得不謂與公易之耳。言後。卽至普軍大營。一軍官方治事。羅甫曰。懇公於護照上蓋印。官顧之曰。上次蓋印。乃經十四日矣。羅甫曰。僕等急行至此。以途中無阻難。故未以勞官長。今當往惟塞夷。易馬而車。不得不以勞左右耳。普官曰。足下比從何來。曰。自方登不魯來。中途且發兩車歸國也。普官聞言。卽蓋印。以之授羅甫曰。此行最佳。能由高背起程。羅甫曰。甚謝。僕等意固如此。晚間。市長親至寓所。檢閱馬匹。并謂車已覓得。用以載貨。輕便無比。價僅佛耶一千耳。又足下能相諒者。當令吾僕策車馬至此。卽取尊

駕而歸。且請立一契紙。訂明以馬交易。價值找補。一如尊意。以此行至險。萬一事敗。下走可以此作證也。事既定。次日七時。少年遠行道中。僅九十里。而大雪後。人馬踐踏。泥濘不可遽行。下午五時。僅得抵惟塞。夷護照既得。昂然而過。波西御馬。羅甫旁坐。鎮中軍官殊不少。然皆不顧及少年。羅甫以市多逆旅。卽至市上。雖未得一室。車馬已有安賴之處。乃購毛氈四條。以覆車中。用作寢席。蓋天氣已寒。不得不預爲計也。食畢。出市閒游。九時始歸。是時惟塞夷中帝王宮室。公侯名園。悉爲普人所據。長夜閑飲。似此已爲囊中之物。不知臥榻之旁。尙有人。在於夜氣都靜之中。轟然作礮聲也。少年所需諸物。以市井喧鬧。索之卽得。居民雖短氣。而商家之貿易益盛。所稍衰者。婦女裝飾之品耳。以自國變以後。法人皆素飾。不麗服也。波西歸後。謂羅甫曰。今日寒甚。羅甫曰。然惟河中則較此愈寒。波西思之不覺生慄。願曰。吾兄尙有他法。可以入城乎。羅甫曰。否。無之。必渡可。不然者。終不得入。外史氏曰。是時尙有人入車中。視二人所治事。當爲駭甚。少年方以油布縫爲披衣。復於其旁。裝有手套。令腫脹如怒蛙。事已。羅甫曰。此物當爲吾輩助力不少。游泳一事。良爲勞苦。然吾等所怯。寒也。非勞也。故急泳爲尤得。次晨九時。羅甫復至官中。請以護照蓋印。以守候者衆。良久始得前。羅甫曰。僕自佛蘭鎮來。欲以車馬至白路。惟耳。聞當事者皆辛苦。微有積蓄。故至彼也。積蓄者。軍中隱語。實用之以代擄掠。惟不欲居惡名。故以二字名之。官蓋印曰。必由惟羅以至此處。他道悉不可行。半點鐘後。少年復出。未及二里。已出惟塞夷郭門。守者問其護照。始放之行。羅甫見已入惟羅大道。顧波西曰。此事頗有可望。天色似欲下雪。雪後則吾事愈易耳。惟羅所駐普軍。爲數至衆。一軍官出阻之曰。何往。羅甫曰。赴白路。惟僕等此行。專購貨品。并能爲人載之歸國。官曰。稍須之。言已。



即以手指羅甫。令其前去。車聲轉輾復動。軍官前導。既至。同行入室。獨令波西守車。室中軍官五六人。見前導者曰。來者誰也。導者曰。一有價值之猶太人。既能購貨。又能代運。諸人聞之。皆啞然失笑。室中陳設凋弊已甚。折足之椅。半支爐上。牆上字畫。悉零落不成片段。名人像片。皆爲刻縷。蓋雄武之軍人。用以試鎗者也。導者入室。捧一自鳴鐘出。示羅甫曰。爲價當得幾何。羅甫識其當在千五百佛耶以上。摩拏之曰。四百佛耶。導者曰。莫相戲。此物當得四百佛耶者五倍。羅甫曰。新時實得四倍。然此物已弊。又須運之歸國。爲費頗巨。長官倘欲載之歸國。不肖亦能前勞。爲價值十分之一。導者曰。甚善。取值幾何。羅甫曰。即以足下所估之價計之。乃二百佛耶也。室中人皆大笑。一人曰。少佐。墮猶太計中矣。此當以彼所估四百佛耶計之。羅甫急曰。幸體下情。下走所估。乃此物在惟羅之價。倘在佛蘭鎮者。必不如此。至少必爲一千佛耶。故運費亦須一百佛耶。諸人復笑。衆更以所蓄貨之。或字或畫。或古玩。羅甫亦錙銖必較。無忝猶太本色。及事定。乃與辭。謂當赴白惟路。明日至此載貨。長官如以名紙爲之介紹。感謝無已。言時鞠躬至地。貌甚篤敬。一人出名紙書之曰。少佐高克。此人不愧猶太人也。即以付羅甫曰。少佐。卽爲彼間守將。得此當足。羅甫受之。如蒙大賜。道別而去。波西見其登車。謂曰。阿兄。令弟震驚甚矣。羅甫曰。與彼等爭價耳。幸爲時尙不匆促。乃復行。三時抵白惟路。哨兵索護照。羅甫出以相示。普人謂曰。自此以上。不得復行。倘車聲轉轉。令敵人聞之。鎗火且立發。復指一室曰。軍官等皆在彼間。羅甫曰。僕得有介紹書。以上高克少佐。乃轉運購買一切貨物者也。普人同之進行。此中情形。一切無異於前。惟地廣而民阜。於財則普人所蓄亦以之而多耳。羅甫與諸人論價後。卽至此村別端。目顧大河。波西亦控馬偕行。喬爲買物之狀。至村末一

屋時。羅甫欲得一窺河景。守者得價獨多。卽引之至河邊。以手指畫。時大霧已起。城中寺宇及伊符塔等。隱隱可見。惟少年所注者。殊不在此。乃在河流滾滾中也。普官謂曰。慎居林中。善自隱蔽。倘爲敵人或河中兵船所見。破彈如雨下矣。所居地爲一小阜。有小道至河岸。道旁悉爲人家。羅甫曰。破聲一發。諸屋可以立盡。居彼中者寧不危甚。普官曰。此事實危。故吾軍亦無居彼間者。卽有之。少數哨兵而已。決不至彼也。然敵兵卽渡河來。亦不足畏。以後方屯有重兵。可以立發。羅甫更從之。勾取敵中情實。令夜行時不至爲其所發。軍中又有地圖。覈以所言。無不盡悉。已而普人速之行曰。天色已黑。今夕更恐大雪。吾等歸矣。因更入室。估售諸物。及已入夜。羅甫謂守將曰。僕等當以明日十時將長官等所委事物。妥爲轉運。不識今夕能許暫住彼端空屋中否。吾兄生來未識破火。倘令目覩巴黎圍城夜況。畢生至以爲榮。少佐曰。住此亦可。然萬勿燃火。火光一動。敵彈立發矣。羅甫曰。如長官言。僕等當慎之。又夜來哨防嚴。乞一人同行。少佐許之。羅甫等乃至車中。負一大包。願少佐所遣之人曰。今者天寒。不能不有毛氈。足下能爲飲勃蘭地一杯。却此寒氣乎。侍者笑領之。卽爲盡酒。更同行赴室中。道中屢爲哨兵所阻。皆無他。及已抵該處。與羅甫等道別而去。

第十六章

羅甫聞足聲已遠。願波西曰。事已至此。良爲大幸。又天已降雪。此功成矣。波西垂首曰。雪後固不易爲敵所擊。安能保吾之不墮於水。實則所懼者溺也。非彈子也。羅甫曰。瑣之以救生圈。萬不得溺。所畏流彈而已。蓋大雪如此。彼亦無從擊吾。波西曰。然願十二丈外不能見。入此爲彼。吾所同。彼固不能擊我。吾泳時。

亦莫何從。得道羅甫支頤曰。然吾乃未思及此。此事頗難。舍引敵軍燬火。導吾等出行外。更無他法。波西曰。河謂羅甫曰。今惟於未下水前。先取所購軟木。擲之河中。令乘流西去。相距已百碼間。吾等持其所繫之繩。泳時令之俯仰。儼如生人。敵軍見之。燬火交注。自彼爲引。則吾等得濟矣。惟大雪。彼等恐不及見。則下水時。當以大石投水。令哨兵知之耳。波西曰。事以急行爲佳。自此至河岸間。需時甚久。羅甫曰。吾弟所言是也。況居此無聊。決不能暖。或於雪中緩行。可以稍佳耳。乃相借至地窖。以是中燃火。不爲外人所見。卽出蠟燭燃之。先視軟木。軟木者。狀較人首稍巨。繫以繩。長約百碼。復自囊中出橡皮繩。亦寬約六寸。自爲爾可購者也。波西曰。此物何用。羅甫曰。以之纏身。卽水勢浸入。一時亦不易出。得入氣而暖。較之冰寒之水。爲佳多矣。乃脫去外衣。僅餘佛蘭絨衣一襲。更以橡皮盡力裹之。裹已。罩之以救命圈。復取油布蒙之。手攜軟木。身中各藏手鎗。以備萬一。波西謂曰。吾兄。橡皮纏身。令人欲死。羅甫曰。弟勿嗟怨。至水中當知其益。二人踰而禱天。默祝上蒼佑護。起後各握手啟小窗而出。朔風凜冽。雪花如掌。大直撲人面。羅甫曰。幸吾等已知此路。不然者。且迷途矣。發行之前。波西先行數武。羅甫見其陪衣沒入白雪之中。更不可辨。心頗爲喜。因徐徐下行。雪花遍地。行亦非難。所著靴有橡皮底。每過輒脫其跡。而聲頗微細。二人至不相聞。偶有哨兵過者。但聽其以足頓地。聊以取暖之聲。卽知已近。則俯伏不少動。計此三百碼者。行之需時一時有餘。始抵河次。少年取軟木出。執其繩以投河中。放令下流六十碼。羅甫謂波西曰。吾弟聞礮然之聲。卽行下水。執此六十碼處。彼端繫之樹上。令吾緣以覓汝。吾至軟木所當之處。先行投石。然後急歸。數分鐘間。與汝偕行矣。波西曰。意已俱悉。汝手鎗宜慎之。羅甫卽沿岸西行。去軟木處。不及數碼。方奮勇

投石而黑影一瞥。哨兵直出。以擊羅甫。羅甫手鎗立發。哨兵遂斃。乃取大石。泐然投水。悉力奔至故處。既得繩端。緣之入水。約泳二三十步。已及波西。然水寒甚。至於口舌爲噤。久之。曰。波西。吾在此矣。波西曰。阿兄。乃未爲敵所擊乎。羅甫曰。否。發鎗者。吾以非如此。則吾爲哨兵所斃矣。吾等此行。乃幸得救生圈。不然。且不得達。時普兵皆驚起。卽至河岸。逐亡命之客。鎗火十數。直指軟木而發。法軍疑普人夜襲。亦發鎗。兩岸激戰。彈子噴然而過。然皆未傷少年。以礮火最猛處。乃在軟木所當之地也。羅甫顧曰。阿弟。可急縱此軟木。橡布之功如何。波西曰。爲功甚巨。吾身乃幸稍溫。然而足已僵矣。羅甫曰。勿憂。勉力而前。比者已半渡矣。波西曰。甚恐未抵彼岸。吾身俱僵。羅甫亦寒甚。則強慰之曰。阿弟毋恐。游泳愈力。則身體愈暖耳。如是者可兩分鐘。波西泳益遲。反墮羅甫之後。顧聲曰。吾兄。從此別矣。弟兩足滯重。身亦欲墮。在勢不能復進。願上天佑。汝不必拯我。固無益也。羅甫不顧。一手搗其救命圈。一手乃并力而泳。然力已垂盡。兩臂亦寒顫不更進。自分且死。忽聞礮聲隆隆。晚間所見礮船。已在尋丈外。羅甫呼曰。救吾救吾。吾等奉有公文。比已自分溺矣。願以一繩見救。舟中人曰。汝在何處。羅甫曰。卽在船右。不及須臾。舟中放繩下。羅甫得之。先以之繫波西。既已。始以繫己。重重一結。昏然已暈。又不知幾何時。嗒然而寤。聞人聲曰。醒矣。醒矣。但徐爲按摩。飲以勃蘭地酒足矣。已而覺佛蘭絨遍摩身上。全體俱熱。睜目視之。但見機器鏗然。火光熊熊。顧曰。此何處也。一人曰。此爲礮船法賽號之機械室。羅甫曰。吾身上乃疼痛。不知所措。一軍官曰。足下頃已被溺。幸得活耳。然醫者言居水中再三分鐘後。亦必僵斃。羅甫突悟。奮起曰。吾弟何在。曰。彼亦在此。然居水中久。心房停滯。又手足拘攣。醒悟乃需時耳。足下目之爲弟。然豈令耶耶。羅甫不答。請以衣服見

假。衆取燥衣對火燎之。以授羅甫。羅甫披衣。急至波西室中。踞而視之。波西方呻痛久之始醒。目顧羅甫。作微笑。意中不無駭悟。以登船時已暈。更不及知也。羅甫呼曰。吾弟。毋怖。蒼天垂慈。吾等今在法賽兵船之中。不數分鐘。入巴黎矣。已而波西創痛亦止。艦長謂羅甫曰。令郎當已無恙。乃幸得脫於死境中也。羅甫曰。何爲語此。此吾弟耳。軍官等皆瞠目相視。羅甫復曰。足下計之。僕年已幾何矣。艦長曰。當不出四五十間。羅甫曰。再過數月。僅滿十七歲耳。艦長益驚。餘衆皆大笑。艦長怒目視之。徐曰。頃與足下戲言之耳。足下之貌。固在十七八間也。羅甫曰。艦長之意。以爲僕墮水後。暈不知人。故以此爲解。然事實無可諱。此蒼然者。以膠漆固之耳。公等倘以手按吾頸。當自知之。且見吾兄弟面目兩手。較肌膚爲黑乎。艦長曰。醫者亦曾言此。因以手捫羅甫所指之處。覺其假髮。顧曰。幸恕下走唐突。足下誰也。羅甫曰。僕兄弟俱姓巴克來氏。職爲中尉。頃自篤爾至此。奉令上書。屈陸周將軍也。言已。衆各歡欣。爭與二人握手。艦長曰。傳書。鶴已斷十日。故足下等之來。乃尤爲歡迎也。是時一人來報。謂舟已抵綠美院。再二分鐘。卽至碼頭。艦長謂羅甫曰。足下想不識何從得見將軍。當與君同行耳。羅甫曰。誠不識。乃深感艦長厚意。艦長復曰。卽將軍已臥者。當速之令起。此事固無妨也。乃舍舟登陸。司令部路殊非遙。惟少年等以手足俱僵。頗艱於步。至時。將軍尙未就寢。見侍者報曰。法賽船艦長與篤爾賈書者同至。將軍曰。入之。艦長入室。爲少年介紹曰。此爲中尉巴羅甫。波西兄弟。比者對岸鎗火大發。吾軍發鎗應之。僕恐有渡水者。卽命以榴霰彈射入敵中。復令士卒嚴爲看守。語未及已。中尉等已乞援。卽以繩援之登船。登後都不知人。心恐其實有公文。故命駛船入城。更令軍醫爲之拯治。二人自稱自篤爾至。上書將軍者也。將軍卽與羅甫等握手。欣然謂

曰。二君忠勇。成此不世之功。公文何在。想未失去。羅甫出兩札授之。曰。此爲正本。此爲副本。行時恐有遺失。故兄弟二人各攜其一也。屈陸周受之。曰。甚謝。軍事旁午。晝日夜不得休。足下暫歸。令弟病矣。因以手按鈴。一軍官入室。將軍謂曰。大尉請爲吾送二人至旅館中。言已。復低聲曰。此少年者已病。可招醫士至此。不及十數分鐘。羅甫已至旅館。兄弟二人臥室相屬。裝潢頗華。羅甫覺寒。威激骨。卽伏枕上睡去。又頃之。覺一長者持杯以授。曰。飲此。羅甫一飲而盡。復睡。直至次日下午始醒。顧時計。時計已停。針指十一時。渡河之時也。見侍者入。顧曰。此何時矣。侍者曰。五時。羅甫仰視。見天晴日麗。曰。豈下午五時耶。侍者曰。然。羅甫曰。吾睡已久。然身體亦漸復。吾弟醒乎。曰。未也。羅甫大呼曰。吾弟急起。此已下午五時矣。侍者曰。彼殊不在此。羅甫駭曰。豈吾顛耶。然夜來就寢時。憶吾弟固在彼也。侍者曰。然。醫生來時。見足下已熟睡。恐其見擾。故令別遷耳。羅甫曰。吾弟何至以見擾爲嫌。已而悟曰。豈已病耶。侍者曰。然。病甚劇。且得狂熱。終夕囁語。看護婦二。輪流不休。醫者輒以一時至也。羅甫不及語。已躍起。侍者出衣服數襲授之。曰。先生衣已敝。館主命取新衣數襲。以待擇用。羅甫不答。順手奪一襲衣之。侍者復曰。昨者入城之事。喧傳都中。欲望見顏色者。不啻數百人也。羅甫曰。急行。導吾至彼。侍者因導之出迴廊。別至一室。看護者出視之。曰。老先生在此矣。因速之入。微聲曰。彼已稍靜。羅甫顧之。見波西方臥。兩頰腓紅如林檎。目眶盡陷。榻上圍以冰塊。適自語曰。事必塾師爲祟。此賊已斃。豈復活耶。然非彼者。吾等何至被賣。……噫。此間俱爲冰塊。寒威透吾肌骨。……羅甫吾兄。塾師鬼祟。不撲殺此獠者。非人也。卽伸手作勢。看護婦急持之力。殊不能及。羅甫淚盈兩眶。亦起而助之。婦急以藥水飲波。西。羅甫曰。吾弟似能識吾。能與之語否。看護婦曰。不如無

語語之正恐暴怒。羅甫曰：醫者何言？看護婦曰：醫言此爲腦發炎症，非一時所能奏效。然神色間頗有望也。羅甫曰：敬謝上天。卽此言已得矣。波西聞聲，回首視羅甫，大驚曰：塾師在此，公等不殺彼者，吾當立死其人。乃復起，看護婦顧羅甫曰：先生行矣，居此乃非佳。幸爲病者珍憐。羅甫黯然而去，涕流被面，所聊可爲慰者，則看護得人。卽令親在病榻之側，則其殷懃亦不過此耳。方出戶，一軍官謂之曰：足下想已忘我，昨者與君同行也。羅甫曰：甚謝足下。日者倦甚，未及面謝左右。軍官曰：此何須者？將軍有言，甚願邀足下等共膳。惟以令弟方病，當稍待之。今亟望足下晚來過彼共話。論吾軍及敵中情勢，而尤所不解者，公文以十三日發，足下被拯在十六日，以三日中出萬險，絕敵軍，誠足令人生異。前曾有致書者，中途遲延，需時十日，卽傳書之，速率亦不及足下也。羅甫曰：此事歷有可攷，僕等以十三日宿蒙得格里，十四宿羅隆，十五日宿惟塞夷，十六日則在此。此足下所知也。軍官笑曰：此非下走敢聞，足下徐以白之將軍可也。將軍七時晚膳，今者已六時半，足下能以九時來耶？羅甫曰：如足下言，然鄙處無制服，不能以軍禮見。幸於將軍左右，爲僕從容。軍官曰：此事將軍自能相諒，僕請先行矣。遂別。羅甫復至波西室外候之。醫者入室診脈，已顧看護婦數語，因授方，謂藥以半時後至此。十點鐘間，吾當復來。羅甫見其出室，遮之曰：醫謂病勢如何？醫曰：此病來勢甚猛，頗不易理。然病者年少，又體力素強，不久必愈。惟病勢不轉，則時日初不可計，要之甚有望也。羅甫謝之，因往別室。呼侍者進膳，覺一日來未食，膳時頗饑，食已，復往視波西。立屏風外，聽其夢語，似默誌別來情形也。及爲時已迫，始匆匆而去。九時至司令部，命侍者通名，遂入室。見三人方圍火坐，其一爲屈陸周，其二則杜格洛，魏諾易西將軍，守城之副將也。屈陸周先起，與羅甫握手，後



爲介紹於二將。命之坐。顧曰。巴羅甫大尉。足下以今日公報中。進一級矣。羅甫立起。具道謝意。將軍曰。足下功能卓著。宜得優賞。此非他人之力也。然二將軍與僕所深駭者。甘畢大公文。而稱少年。一則曰。此二少年拔萃出羣。多所樹立。再則曰。二少年復清行。以少年狀君等。故僕可望者。年當少於左右。令弟固爲年少。然在足下。良不見其可也。羅甫頰曰。將軍幸見諒。此事乃僕之所自誤。言已。衆皆駭然。復曰。日者蒙將軍盛德。命醫者賜以良藥。直至下午五時始醒。心念吾弟。絕不自覺。蓋自篤爾以後。鬚眉幡然。久已相習。幾於對鏡。亦復自忘。不然者。途中久爲普人所獲。何能以達。左右實則此物。乃以膠漆固之。去之至痛。皮膚所傷。必不少也。三將皆大笑。自咎過疑。屈陸周因問羅甫。自篤爾以後。道上所見。羅甫一一言之。聞者皆肅然起敬。屈陸周復曰。自篤爾以前。足下何在。羅甫曰。十日以前。僕等始自普人獄中脫去耳。魏諾易曰。足下兄弟。冒險頗甚。然何以至於見逮。羅甫復詳述之。杜格洛曰。君等皆冷靜異常。前在陸軍大學中乎。羅甫曰。殊不及將軍所望。僕等本義勇軍。軍階皆自服斯山中得之耳。屈陸周暨額曰。義勇隊所成就。皆碌碌不足數。足下所屬何隊。羅甫曰。鐵雄義勇隊也。屢能以寡擊衆。挫敵師。斷鐵橋。非爲人所賣者。卽撒達。隧道亦被毀矣。屈陸周曰。甘畢大會。屢爲吾言之。足下所言不謬也。居圍城中。不能知外來事。足下一夕談。過於公文十數矣。幸爲僕稍述之。羅甫乃更爲之指述原委。三將皆吸雪茄以聽。既畢。屈陸周曰。甚矣其善。二將亦點首。屈復曰。足下德語何由純熟。又普人操英語。更如何得知者。羅甫曰。曾居德二年。故知德語。至於英語。則家嚴本英人。以在軍中被傷。移居於法。家慈雖爲法人。然在家中則操英語也。屈陸周曰。所恨足下非法人耳。不然者。將大爲吾國之光。已而出時計視之。曰。首之颯颯。不覺失時。然



已一點鐘矣。數日後當奉教。令弟之病。不久亦必愈也。願足下晚來佳。二將亦各與少年道晚安。出手授之。羅甫握手告辭而去。急至旅館。直奔波西室中。以病勢詢看護婦。婦曰。病勢雖未減。然決未增。醫士乃云。頗有望也。羅甫決計守視之。看護婦曰。先生且睡。此職盡在吾等。況卽居此。徒以自累。初不爲病者之福。羅甫亦覺微寒。乃歸室。

(未完)





文苑

文三首

致黎大總統辭勳位電

梁啟超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閱報章。知以國慶酬庸。敢超不才。濫膺懋賞。聞命之下。慚悚莫名。竊自去歲帝纘。橫興與情憤駭。巖帥揮淚。以誓旅義士。澀血以卽戎言。執戈衛社之義。惟倡義諸將。獨爲其難。語舍身殉國之功。則死事羣賢。宜食其報。若敢超者。雖緣孤憤。偶參戎機。但驚空言。羌無實績。洎我大總統。離明繼照。正力肩艱。鉅於方來。而敢超以銜。值靡依。未獲分憂。勞於萬一。不隨已爲。過望蒙賞。實大無名。若謂坐譚弄筆。可貪天功。竊恐濫賞。傷羊反玷。國紀伏望。我大總統。俯鑒微誠。將所授敢超勳一位。收回成命。庶幾名器不濫。樹風聲之大坊。亦使素志。獲全。問影。義而無怍。灑布下情。伏惟鈞鑒。梁啟超謹呈。真

覆梁任公電

黎總統

梁任公先生。真電誦悉。功成不居。懷虛若谷。謙光盛德。欽佩莫名。惟是執事。道重伊臯。文逾賈陸。身張儉望。門之阨躋。魯陽返日之勳。草檄則筆掃千軍。運籌則勝決萬里。矢茲精碧。再造玄黃。化紛爭使統。一諸將重其片言。進亂世爲昇平。斯民賴其先覺。每念覆秦之烈。輒興微管之思。民功曰庸。宜隆酬報。勳高賞薄。抱歉方深。核實循名。更何愧怍。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未便准行。黎元洪寒。

文苑

文 藝

告別蜀中父老文

蔡 鐔

鐔履蜀土凡七閱月矣。曩者馳驅戎馬。不獲與邦人諸友以禮相見。而又多所驚擾。於我心有感焉。願  
 邦人諸友曾不我責。而又深情篤摯。通愜款於交綏之後。動謳歌於受命之餘。人孰無情。厚我如斯。鐔知  
 感矣。是以病未能興。猶與昇入蓉。冀得當以報蜀。不自知其不可也。乃者視事浹旬。百政繁如。環顧衝齋  
 森肅。寶從案牘。藥鑪茶鼎。雜然并陳。目眩神搖。甚矣其德。繼此以往。不引疾則臥治耳。雖然。蜀患深矣。扶  
 衰救敝。方將夙興夜寐。胼手胝足。之不暇。而願隱情。惜已苟偷。食息使百事墮壞於冥冥。則所謂報蜀之  
 志。不其謬歟。去固負蜀。留且誤蜀。與其誤也。寧負偷以邦人諸友之靈。若藥瞑眩。吾疾遂瘳。則他日。又將  
 以報蜀者。補今日負蜀之過。亦安在其不可。鐔行矣。幸謝邦人。勉佐後賢。共濟艱難。鐔也。一葦東航。日日  
 俯視江水。共澄此心。雖謂鐔猶未去蜀可也。蔡鐔白

詩二十首

丙辰九月訪明鳳陽陵遊龍興寺摩碑碣及所遺銅鍋瞻仰太祖遺像不勝色空之

感大劫難逃爲僧與爲帝一也得二詩謹題太祖像

康有爲

壞寺頽牆照夕陽。銅鍋石碣曠荒涼。龍顏隆準開皇業。終竟僧房劫可傷。  
 舊日銅駝盡荆榛。於今石馬委灰塵。壞空成住原難免。五百年間只愴神。

雙十節偶成四首

蝶 仙

四年前事記分明。此日旌旗出漢城。北伐勳勞雙十節。東來子弟八千兵。非關天意安排定。畢竟人工釀。

釀成獵獵大旗飛。五色滿城風雨動。歡聲

時危全仗哲人扶。一旦風雲起壯圖。道是奇謀根夙學。方知名將出通儒。回鑪大帥成孤注。關塞羣公盡

丈夫八百孤寒露澤。邇古來功業在彤弧。炎海明星昨夜流。誰言同室起戈矛。偉人壯志同難舞。議士先聲跨鶴游。北府雄師方擁節。南朝歲月例

無愁謝安別有匡時術。醉裏調羹不用憂。銅琶休唱大江東。粉飾承平醉夢中。臥榻有人方側目。求賢無館奈羣公。風潮乍定三千弩。陽律新調十

送張仲仁回國

南湖

張侯隔海經年別。來款松關拾翠華。落日奇峯催過客。穿廊玉洞帶平沙。詩瓢曾過華嚴瀑。酒渴親烹字

宿寶塚與馮守志夜談

前人

入世當知百不堪。綠陰深處闢詩龕。浮空瀨石寒如玉。沿砌秋苔嫩似藍。萬里關河悲過客。一天星斗聆

箕面道中示芝瑛

前人

潭面無風雨脚齊。鄉村屋小酒旗低。千絲柳影遙藏寺。兩岸人家盡枕溪。山鳥窺簾如舊識。松關吟句入

文苑

三

文 苑

兩窗漫賦

散 原

晴。埃。蔽。郊。郭。稍。稍。揚。炎。威。雷。音。送。一。雨。漸。灑。庭。樹。滋。燕。去。蝦。蟆。積。始。覺。秋。蟲。悲。窗。影。列。樹。幽。涼。翠。靚。我。肌。倚。几。視。故。紙。好。事。傳。其。辭。恐。此。便。相。累。自。笑。亦。同。之。世。積。取。精。多。百。學。樂。晤。思。小。成。綴。榮。華。甘。與。草。木。萎。腹。中。記。名。氏。徒。苦。後。生。為。吾。言。匪。矯。飾。看。雲。浮。一。卮。

枕上聽蟋蟀

前 人

雨。歇。窗。樑。漏。月。明。涼。痕。滿。屋。夜。淒。清。啼。秋。蟋。蟀。重。圍。合。換。去。承。平。是。此。聲。

倉園酒集喜子申自天津至夷叔自上海至

前 人

溪。濱。拓。倉。園。樹。石。稍。爛。斑。有。池。有。橋。亭。圃。蔬。連。榛。蒼。主。人。按。歌。地。風。日。幽。且。閒。縹。緲。出。水。榭。左。顧。捫。鐘。山。瀟。瀟。盪。昏。晨。去。槩。迷。白。鵲。吟。朋。託。高。會。坐。對。頽。陽。殷。笑。說。散。涼。颺。綽。約。迎。雲。鬢。二。客。海。南。北。拭。眼。為。我。還。各。殘。蛟。蟹。氣。飄。漾。尊。俎。間。萬。方。愈。多。事。納。腹。飽。憂。患。歡。為。取。偷。生。休。問。觸。語。蠻。波。上。寫。初。月。餘。輝。已。在。顏。起。攜。醉。墨。去。蝨。點。難。追。攀。

雜詩

秋 賦

蟲。與。蟲。爭。鳴。秋。夜。長。切。切。問。爾。何。不。平。此。事。不。可。說。我。亦。有。爪。牙。我。亦。有。喉。舌。胡。為。不。若。人。抱。負。徒。蘊。結。蟲。言。微。噓。此。藉。鳴。以。宣。洩。秋。風。灑。然。來。四。方。鳴。金。鐵。鏗。鏗。復。錚。錚。排。盪。以。摧。折。脆。質。不。可。支。後。凋。鬱。芳。烈。聲。聲。悲。秋。燥。併。命。誓。同。穴。問。蟲。何。所。飲。草。露。清。且。潔。問。蟲。何。所。居。土。實。聊。補。綴。事。事。不。求。人。哀。感。徒。凄。咽。我。生。不。若。蟲。飲。食。肆。饕。餮。嗜。好。溺。六。淫。交。關。表。奇。譎。買。書。愛。若。命。惜。花。財。且。竭。負。此。七。尺。軀。行。行。足。幾。蹶。

欲與秋蟲言。蟲意殊不層。

古意

前人

舊寵悲遙軫。新知辱芳晏。將離鋪佩璫。未秋卻執扇。勞歌驚逝。離慵妝擾飛。燕坐使清酒。傾忽訝朱顏變。信誓百日盟。失身千金賤。之子貌可知。之子心不見。

雜感十七首

陳衍

流連愛景光。亦自是一適。念此竟偷閒。躑躅陰可惜。春風一以至。小草欣微和。旨蓄不御冬。零落將奈何。哦詩得好語。每為古人道。安知我前身。非即此詩老。時既非天寶。位復非拾遺。所以少感事。但作遊覽詩。於彼既有求。大人焉可藐。小人有別才。令公喜未了。審言雜替人。番番盡黃髮。晚晴雖復佳。荏苒西山沒。言和即小人。言戰即君子。伏願動萬言。蹙國日百里。何謂公是非。積勢劫而已。積是固勝非。積非亦勝是。大貴常若賤。大富常若貧。僅有僧石儲。侈然數家珍。工於語言者。於法老不貴。願指氣使人。焉能為辭費。用兵本詭身。以利誘之死。實是如此勝。亦無所得加餉。烏可已。

文 苑

五

友 施

依。然。豈。荒。谷。何。不。焚。餘。皇。旣。棺。剖。其。尸。看。取。何。肺。腸。  
楚。靈。昔。有。言。大。福。本。不。再。干。將。苟。屢。試。鋒。銳。亦。已。退。  
窮。袴。復。守。宮。近。前。面。發。紅。不。聞。謝。夫。人。劉。柳。拜。下。風。  
發。繼。而。指。示。原。不。爭。功。狗。醜。錯。發。大。難。但。欲。自。居。守。  
到。底。韓。侂。胄。不。如。房。次。律。房。猶。能。車。戰。韓。但。坐。籬。籬。  
不。知。幾。安。排。得。此。一。日。坐。云。何。不。虛。度。計。較。無。一。可。



六



時事日記

一 中國之部

八月十六日

▲巴匪自洮南擊敗後。避實擊虛。繞出大軍之背。由郭爾羅斯旗沿奉化懷德梨樹長驅東下。今日佔領郭家店。該地毗連南滿車站。奉軍聞信後。拔隊往援。十八日先抵該處。與蒙匪作戰。自晨至晚。驅迫蒙匪入路線附近地內。奉軍即就路線外二里許紮營堵截。二十日吉軍繼至。蒙匪擬潰圍突出。激戰二小時。匪不得逞。二十一日奉吉兩軍會合總攻擊。酣戰半日。全鎮克復。蒙匪潰退。竄入停車場。彈丸紛墜於滿鐵附屬地內。日人噴有煩言。我軍不得已。停止攻擊。嗣復由日本人居間調停。商議受撫條件。繳械回旗。並由日本人沿途派兵護送。嚴防騷擾。三省軍隊扼要設防。以監視其行動而已。

八月十七日

▲龍李停戰。陸朱赴任。兵事將有解決之望。今日李烈鈞通電各處。引病離粵。將軍隊分交參謀長成枕中央。軍司令張開儒管理。以待陸督軍朱省長之命。

八月十八日

▲方軍務院之通電撤消也。海軍總司令李鼎新電京請隸中央派員接洽。當由薩上將鎮冰奉命赴滬。商籌撤消司令部手續。核銷用款。以李鼎新名義於十五日通電各處。一應艦隊仍交由各司令管理。直接聽候中央調遣。駐滬海軍臨時總司令部即日撤消。今日下令嘉慰。並由大總統國務院海軍部分電李鼎新。嘉其盡勞。促令刻日來京矣。

▲湖南自湯督宵遁後。民軍集中省城互爭政權。

時事日記

時事日記

而程潛一軍。尤不用命。自稱護國軍總司令。譚延闓督湘命下。政爭稍定。今日由程潛通電將護國軍總司令自行取消。

八月十九日

▲今日下令明定督軍省長分轄陸防軍隊權限。以陸軍歸督軍管轄。警備巡防各營隊歸省長管轄。

▲新任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到任後今日率同使館人員。謁見大總統。親遞國書。互致頌詞。成禮而退。

八月二十日

▲新任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今日抵湘。於二十二日受任視事。辦理湘省善後事宜。下令將軍事廳政務廳裁撤。改編軍隊。刻日進行。由林支宇奉命組織全省警務處。規復原狀。裁汰各機關冗員。檢查前湖南銀行行長唐人寅吳藩錢葆青

二

等舞弊確據。呈請財政部核辦。並將曾繼梧劉人熙兩代督勞績電京請予褒揚。以不致其維持湘局之苦心。

八月二十一日

▲衆議院今日追認段祺瑞爲內閣總理案。贊成者四百零七票。反對者六票。越一日。參議院又投票追認段總理案。贊成者一百八十七票。俱以大多數通過云。

八月二十二日

▲外蒙議員問題。政府前已根本拒絕。俄使堅持下屆選舉時取消。外務部不得已。以事關憲法領土應由國會決定却之。

八月二十三日

▲段總理今日第一次出席衆議院由提案人易次乾說明龍濟光禍粵罪狀。(一)治軍無紀。毒痛閩閩。(二)干預民政。濫亂官方。(三)摧殘司法。殘

民以逞。(四)歛財行賄厚其積聚。近復有固孤城。妄思以士敏土廠暨廣州長堤爲抵充軍費。不俟中央許可。國會承認。尤爲罪大惡極。提出查辦請公決。衆主先詢政府對粵辦法。於是鄒魯質問龍曾出示奉院令。閩贛進兵有諸乎。段答以政府並未有此項院令。惟龍李如不受調和。始主會勦。葉夏聲質問粵省善後辦法。段稱現令客軍退三十里。資龍交卸出城。於是褚輔成又質問預算案已否編定。希望及早提交。段答已在趕編。劉景烈問贛南駐兵兩師團。是否政府別有作用。抑出督軍意。段答督軍在管轄內。當然有調動權。趙炳麟問軍人干涉國會事。段答已下院令申斥。衆無言。段起辭出。聞是日之會。五花八門。令人目眩神迷。當未開會時。已露兩陣肉薄之狀。及開會後。首見各議員不就本席擠坐前列。傾耳以聽。所質問者。本以廣東戰事爲主。政府派閩贛兵士圍攻廣州爲

主中之主。而是日總理以滑稽之語調從容致答曰。諸君亦知福建江西至廣東之地勢乎。派遣軍隊。烏可朝發夕至。今廣州方面已有若干軍隊。肉薄城墜之下。其無涉閩贛可知。究竟誰爲攻者。誰爲被攻者。尙未確知。現陸督軍卽日到省。一切當有確實辦法耳。問者瞠目不能續其詞。乃轉其論鋒。質詢預算案而退。其時復有多人凌雜發言。經衆大聲呼止之始已。

▲衆議院是日之會。提出議員辭職案。凡九起。大要別爲三項。(甲)爲志趣不同而辭職者。如江謙矢志教育。不願預聞政事。侯延爽經營實業。無暇兼任議員。是也。(乙)爲已就行政官吏。依法應請解職。如孫洪伊。谷鍾秀。之爲國務員。殷汝驤。之爲財政部次長。周樹標。之爲熱河審判處長。是也。(丙)爲節操問題自行檢舉而辭職。如林萬里。王印川。自認有帝制嫌疑。辭去議員之職。是也。除甲

派當然許可外。乙丙兩派爭論多時。遂決定分起表決。對於江侯。衆無異詞。遂通過。周殷亦然。提及林王二議員時。衆議蜂起。有謂帝制餘孽。應予除名。准其辭職。太便宜者。有謂既知自行檢舉。尙有多人。應一併調查。除名者。有謂既知自行檢舉。尙屬知恥。應准辭職。以成其志者。叫囂紛呶。不可名狀。卒從最後說。准其辭職。經大多數通過。至谷孫二議員。兩派爭論尤烈。甲派謂二君未經國會同意。國務員之資格尙未完全。不可遽許其辭職。甚至有云。選舉法之限制。乃專指選舉時而言。選舉後。無論任何官吏。皆不受本條限制者。繼自知範圍太廣。則云。此中如絕無限制。亦非本席之意。云云。大抵皆爲人立言。不能自圓其說。乙派但云。二君雖未經國會同意。然早經就任。視事於命令上。副署。是其行政官吏之資。已完全取得。照現行法。官吏當然不得兼任議員。應即准其辭職。往返辯

論。相持不決。有人請付審查。得多數贊成。由議長指定十三人爲特別審查委員。以解決之。經報告結果。而二議員亦卒予辭職云。

八月二十五日

▲廣東新任朱省長自二十日抵港。二十三日赴廣州。今日由龍督軍交卸兼署省長履新。任事。其督軍一職。則以欠餉甚鉅。致電中央。要求遣散軍隊。費三百萬。陸榮廷雖抵肇慶。電龍擇於二十七日接印。龍迄置之不覆。適薩鎮冰亦於今日率同艦隊。駛抵伶仃洋。陸乃派員與朱省長薩巡閱使商議辦法。朱薩均以爲宜和平解決。力任調停。遂由中央下令。兩方軍隊。一律撤退。分辦交代。由薩鎮冰嚴重監視。以奠粵局。

▲商會聯合會今日在北京開第二次大會。各省代表到者七十八人。財法農三部均派代表到會。首由向副會長報告開會詞。次財法農三部各代

表演說。并讀谷總長祝詞。次讀京直蘇蜀等省商會祝詞。次來賓王文典陳介及會員馬炎文陶保普等演說。攝影而散。

八月二十六日

▲府院權限問題。討論已久。相持不決。段總理曾爲一度之辭職。經徐東海轉圜。議將內閣制先由院秘書廳主稿。再徵府秘書廳同意。其結果在國務總理對於大總統一切命令。有拒絕副署權。於是爭議又起。府秘書長遂擬加入一條。大總統遇有外交軍事財政諸要政時。得出席於國務會議。並有提案及准駁權。段深滋不悅。最近又因馮督爲某上校請獎。段批加少將銜。及送府請印頒發。則已改爲給予勳章。越日某道尹缺出。先期商承總統定某試署。乃命下又已另易一人。段以職權不屬。責任從何負起。當晚上書請假。預備辭職。黎總統派員慰留。改請假三日。經國務員調停。由院

時事日記

秘書長直接大總統。訂定府院辦事手續。今日段總理到院後。卽赴公府歡談。並特頒院令。此後國務院呈總統文件。責成院秘書長親遞。不得假手他人。以昭慎重。

八月二十七日

▲孫洪伊之長內務也。力持民選官吏之說。而各省行政長官頗有非議之者。馮國璋於二十五日通電政府特陳八弊。力言其不可行。孟恩遠從而和之。此次司法總長張耀曾由滬入京。道出滬上。適英捕房於隨員行李中搜出烟土。釀成巨案。據政界傳言。此案與張無關。業經國務會議集各方報告互相討論。自可證明。詎近日政府忽接張勳等聯合倪嗣冲王占元趙倜張作霖孟恩遠畢桂芳通電。合詞攻擊張耀曾。指爲販運烟土。騰笑外人。請速罷黜。交法庭訊辦。最近適又有衆議員議員趙炳麟等建議禁止武人干涉議院案。張勳遂

五

於今日電致總統。醜詆議員以爲議院而無可議。則何慮武人干涉。若其不然。則又何怪武人干涉。且干涉者實含武人強迫之意。若僅言論發揮。陳其得失。猶是規正之意。豈能謂之干涉。但若規正不從。顯違公論。則天下之人方且羣起而攻。欲藉武人爲之先導云云。倪嗣冲及各省督軍繼之一唱百和。而十三省同盟之聲囂然起矣。夷考同盟之原起。當袁死黎繼時代。北洋系武人。非常震動。廣東龍濟光。福建李厚基。江西李純。安徽倪嗣冲。湖北王占元。山東張懷芝。奉天張作霖。鄂粵諸督不遑。及約法恢復。國會召集。奉魯閩贛鄂粵諸督軍。慮國會開幕。勢必提出彈劾案。相與爲難。遂各秘密遣使至徐。先與張勳接洽。陳說利害。張勳允之。遂有各省區聯合會之組織。未幾有某要人創設成城團。集合五省。旋被張電詰。自行解散。遣使至徐。聲請加入。而獨立某省。又因特殊關係。贊成

加入。於是。由七省而成爲十三省。奔走使節相望於道。以徐州爲中心。權力擴張。跋扈益甚。干涉政治。電書羽狎。尤有影響於今日之政局云。

八月三十日

▲府院問題劃分後。大權集於院秘書長徐樹錚一人之手。孫洪伊以不能行使職權。深滋不悅。近以徐於國務會議時。發言軼出範圍以外。而國務院咨覆胡瑞霖一案。徐又不俟審查。逕咨國會。孫氏大愾。卽日提出辭職書。向議會報到。取消前次議員辭職書。今日出席於衆議院。於是議員之辭職問題。尙未決定。遂一變而爲總長辭職。以一人之身。數日間演成兩種辭職問題。當孫書達院時。適審查會審查孫谷辭職問題。可否各半數。正在爭執。而孫書適到。一時衆論紛起。有謂可准取銷者。有謂孫係閣員。須明令免職。此函方能有效者。由衆決議。俟閣員投票後。再將審查情形報告大

會。會總統總理方面均致慰留。並經要人轉圜。將答案撤回修正。由國務院今日續議府院權限問題。府秘書長丁世嶧亦列席與議。由元首交諭副後閣務應呈報者。均由府秘書廳接洽辦理。府院爲化除隔閡計。議定每週開聯合會一次。翌日公府又開會討論。議定國務院分擔國務職權。(一)閣員非有特別事故。不能缺席。(二)對院外所發文函。非經閣議審定。不生效力。(三)每屆議畢。由秘書長呈報公府。有必要時。總長自行入告。(四)總理無代閣員答議院質問權。(五)閣員意見不能一致時。聽總理判斷。並規定國務院秘書職權。(一)秘書長承總理命掌秘書廳事務。(二)經國務會議決定。不得擅改。(三)公文命令。非得總理及負責之總長副署。不得發行。其孫總長復職條件。亦由許世英等多人往復調停。(一)國務員每星期五齊集總統府。報告會商一切政務。並

時事日記

於府內同餐。(二)每次會議前。呈報議事日程。會議後。由國務員一人面達議決事件。(三)一切命令先副署。後用印。總統總理間。均無異議。其事始已。

九月一日

▲國會追認閣員同意案。衆議院今日投票公決。到者四百五十四人。由段總理到院報告閣員歷史。表同意者外交唐紹儀三百七十六票。財政陳錦濤三百九十一票。海軍程璧光二百七十六票。司法張耀曾三百五十一票。內務孫洪伊三百三十五票。教育范源廉四百三十九票。交通許世英二百八十四票。農商谷鍾秀二百四十七票。陸軍段祺瑞四百三十二票。全體通過。即日移付參議院。定於四日投票。屆時段總理又到院出席。謂內閣不成立。諸感困難。急盼議員同意。以便庶政進行。隨述各員略歷。每人加以八字評語。衆懽聲雷。

七

時事日記

動到者一百九十八人。用無記名聯票公決。其結果外交。唐同意票一百八十四。財政。陳一百七十四。海軍。程一百三十九。司法。張一百七十。內務。孫一百五十八。教育。范一百八十四。交通。許一百四十五。農商。谷一百三十七。陸軍。段一百八十六。全體通過。於是中外欣欣。而共和復活後第一次內閣。始告完全成立矣。

九月三日

▲鄭家屯交涉案。雙方爭執甚烈。據日本於上月二十九日特開閣議。決定除處罰責任人及賠款外。須得將來安全之保證。今日日公使已接到訓令。九時到外交部。提出要求全案。并說明理由。陳署總長答以部派員王鴻年。今已到鄭家屯。親往調查。俟報告到後。再行開議。日使對於肇釁原因。則未加深論。意謂事實不必追求。即無此案。亦須交涉。言次。推後述我軍殺傷日兵。虐待死者。謂係

大

過侮日本之舉動。至十二時始散。下午四時。又謁段總理。陳述此事。段云。貴公使前曾贊助中國。今何相反。答謂。極知中國為難。此特由於本國之訓令耳。傳聞要求四款。(一)懲罰此次負責之官吏。撤師長。革營長。(二)中政府應警戒現駐滿洲軍隊。下次勿得再發生此類情事。(三)賠款。(四)滿洲等處警察權。又有云九款者。內容甚秘云。

▲蒙匪自郭家店受降後。由日本齋池。中佐調停。乘戈回旗。日軍派騎兵一小隊監視同行。今日行至距公主嶺數十里。朝陽坡附近之新河口。為吉林討蒙軍所見。不知調停已成。開砲互擊。日軍突出干預。討蒙軍旋知真相。下令急退。日兵指為彈丸誤擊國旗。急自朝陽坡報告其關東都督。向我交涉。於是鄭家屯。郭家店兩案外。中日間交涉。又新添一朝陽坡矣。

九月五日



▲國會之召集也。本以制定憲法爲第一前提。自內閣正式成立後。今日特在衆院開會。初讀中華民國憲法案。本民國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之天壇草案而修訂之。由參衆兩院議員按星期三四兩日開憲法會議。並由原起草委員長湯漪說明該案起草之意旨及全案之理由。其每章每條之理由。則另由起草委員隨時說修明。訂程序大略如左。(一)首由湯委員長召集預備會。(二)委員六十人。現有因事缺席者。應即傳補。(三)趕由委員會釐訂憲法草案理由書。(四)兩院會合組織憲法會議。(五)逐條討論。隨時審查。聞兩院議員全體一致抱定積極主義。惟所持態度。約判三派。甲派對於天壇草案。主張完全採取。俾憲法全案得以從速成立。乙派以憲法爲立國之母。必須外審大勢。內審國情。規定一種莊嚴華麗之憲法。不必採取天壇草案。致涉拘泥。其主張適與甲

時事日記

派相反。丙派以前兩派既有種種衝突。似不必偏於一面。仍以我國政治情狀。人民習慣爲標準。對於憲法前途。作局部之觀察。擇其宜於採行者。按照施行。否則即行刪改。以期折衷。一是三項中。尤以贊成丙派者占多數云。

九月八日

▲鄭家屯案。王鴻年調查回京。報告當日情形。略謂日兵二十餘人闖入裕盛當內。先行開槍攻擊。我兵八人退入屋內還擊。死七人。日人稱我軍襲擊包圍。並無其事。今日全體閣員集公府討論方針。即咨照日使。翌晨九時在外交部開議。嗣因日使托言迎女往津。臨時改期。而中國方面。又以外交唐總長未來。陳署總長適在請假期內。先由次長祕書親往日使館交換意見而散。

九月十日

▲粵省自朱省長履任。薩巡閱使繼到。大局漸次

底定。由朱蔭親往肇慶。與陸督軍接洽。陸督軍鑒於海珠一役。堅不肯來。擬俟龍軍全退。然後抵省。而龍濟光亦因移軍。連日召集部下各軍官迭開秘密會議。歌日(五日)電京。一濟軍二萬餘人。酌編兩師。(一)團紮緊練以備緩急。(二)移防後餉項由中央指定的款。按月割撥。(四)指定一扼要地點。為本軍屯駐處。其他軍隊即飭離防免致衝突。(五)內部組織。當比照軍署規則。一切薪費列入預算。(六)本軍直接受陸軍部指揮。本省長官不得任意調撥。並以各屬獨立。欠墊軍餉不下三百餘萬。由財政部迅賜籌撥。以便遷移。聞由中央覆電磋商。分期歸款。勒令於十日前定期交代。龍遂改其軍為振武軍。下令趕辦移營事宜。今日遵限交印。由朱省長接收。轉送肇慶矣。

九月十一日

▲鄭家屯交涉。今日開中日第二次會議。由夏次

長以口頭答復日使云。懲戒師長一條。因該師長未與其事不能加罪。在東蒙南滿聘日人為警察顧問及教練一條。擬在奉督府聘一日人為警察顧問。惟係我自動。非條約上權利。南滿東蒙徧貼告示。禁軍警與日人衝突一條。按中日新約雜居僅四處。東蒙不在內。既不雜居。即無衝突。懲辦隊長一條。衝突時實未在场。亦難懲辦。至懲辦開槍華兵。此次中日軍隊同一行動。我兵死傷過半。此事尙容商議。賠償損失。亦無承認必要。對於死傷日軍家族。深為憐卹。惟需日政府取同樣態度。至全國武備學堂聘日員教練一條。事關主權。決不能承認。並面致王鴻年之報告書而散。

九月十三日

▲蔡鐸離川後。東渡日本就醫。今日下令給假三月。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省長。兼會辦軍務。

▲今日下令廢止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兩院憲法會議初讀會。今日完竣。郭涵張知競劉監訓主付審議會。呂復趙成恩主先討論大體。再付審議。褚輔成主審議會只討論大體。張伯烈主不付審議。使憲法早日產出。並問審議員是否出於選舉。人聲甚雜秩序凌亂。議長以審議付表決。贊成者多數。聞各方面對於天壇草案。主張將原案修正者甚多。梁任公主張一院制。撤廢總理同意權。其他如不信任議決制。國會委員會。審計官由參議院選舉。尤多爭議。又有一派人動議以地方法制加入憲法者。紛紛擾擾莫可名狀。其在院外因憲法而成立之黨會。實繁有徒。約略計之。可分五派。(一)丙辰俱樂部。(二)憲法研究會。(三)憲法同志會。(四)蒙藏俱樂部。(五)石駙馬大街張宅。甚且有以各省行政官吏。條擬憲法意見。請求派員來京旁聽者。段總理發電力阻。不得干涉。而憲法爭端。於今爲烈矣。

九月十四日

日本興亞公司墊款。由陳錦濤與興亞代表長濱本田二氏迭次磋商。於九日以農商財政兩總長名義簽字。今日撥交現款五百萬。實收九四利息六厘。以合辦湖南水口山礦安徽太平山礦爲報酬品。並附帶一條件。該公司關於大借款之成立。有代表中國向銀行團運動包借八千萬元之責。俟成立時。將全款撥還。移作辦礦資本。如三個月內。大借款不成立。隨時償還。或另議抵押品。聞者大譁。兩院立時動議。要求國務員出席質問。湘人以水口山礦爲湖南菁華。反對尤烈。設立保礦會。誓死力爭。皖人以太平山礦皖無其名。渺不知其地點所在。範圍太廣。遺害尤巨。開會集議。電京反對云。

時事日記

一一

一一 外國之部

八月十七日

▲英政府今日決議凡運往瑞典之貨物非領取執照遵守極嚴厲之條件概禁出口。翌日即由英皇批准執行。

八月十八日

▲松末河戰線延長二十啟羅密達之廣。有時一隅作戰有時全陣線皆在槍林彈雨之下。連日英法以大軍猛攻德軍志在解凡爾之圍以牽敵勢。今日用兵二十萬人合力猛攻。是為最近之一大劇戰。據巴黎消息摩勒巴斯西南今日下午有敵軍反攻。已為法軍擊敗。並占據佛勒里村之全部。今在錫哇芒與佛勒里村間前進。入晚法軍復奮勇攻擊占據摩勒巴斯村數要部及該村東南面之加爾伐里。現正擴張摩勒巴斯與松末河間陣地。在末斯河右岸取攻勢。遂走防守錫哇芒防

禦工程西北砲壘兩座之敵軍。於伏俠比特叢林東面得有顯著之進步。而倫敦消息則謂據海格將軍報稱英軍繼續擴張小巴桑丹材西北所得之地。敵軍在瑪丹浦維區進攻失利。迨晚後傳報稱自波齊愛萊至松末河全陣線皆有戰事。英軍向于希及古維勒芒方面得有土地。法軍亦在英軍右翼得有進步。而德報則謂英人所得甚微。一星期之間。英人所得不過數百密達。法人在松末河以北則所得更少。即其在松末之南亦僅占有戰壕一段而已。

八月十九日

▲德國北海艦隊於今日駛出海面。為英人所覺。以強盛之艦隊臨之。德軍艦立時駛回港內。英人派艦窮搜不獲。巡洋艦洛汀哈號法爾茅資號途遇潛艇被擊沈沒。英艦隊擊燬德潛艇一艘。撞沈二艘而還。

八月二十二日

▲意軍抵薩洛尼加者。已於今日登岸。俄兵數批亦抵薩洛尼加。目下聯軍之開抵該處者。絡繹不絕。據薩洛尼加英軍司令報稱。杜伊爾陣綫砲隊連日甚為活動。敵軍屢圖奪獲巴爾米北面所失陣地。屢被英法聯軍所擊敗。其該河左岸之布軍亦為英砲隊擊散。然據布加里亞布軍大本營公報云。我軍於二十三日大敗敵軍於斯特魯麻。敵軍向右岸竄逃。艾尼奇村莊與陶俄洛瓦村莊鄰近一帶敵軍遺屍甚衆。法軍自十日來在多蘭湖西南取攻者完全被敗。我軍右翼目下現仍在進行。

八月二十四日

▲德潛艇德意志號。由美國駛回者。今日已抵白里門地方。其北德意志商船公司之韋勒赫德號亦已定於今日開往美國新倫敦地方。聞運運河

而行。現已不出三英里矣。

八月二十五日

▲布軍今日攻入加伐拉。各砲臺守將均遭受雅典希臘司令之命。讓交布軍。軍械子彈。完全未動。駐守薩洛尼加英軍聞信。即開砲向各砲臺轟擊。並由該地英軍大本營電稱。布軍不折一兵。不費一彈。占據東馬其頓希臘砲臺十七座。共值英金四千萬磅。內儲軍火糧食甚富。有砲百尊云云。越一日。希臘參謀總次長均有更易新員消息。英法俄三國公使同時往訪希首相。詰問希臘默許布軍前進情形。並告以協約國軍情鞏固。薩洛尼加有海道接濟。無為敵軍襲斷之虞。

八月二十八日

▲意奧失和後。意德尚未宣戰。今日由瑞士政府受意政府之委托。通告德政府。宣言意德兩國自今日起入於戰爭狀態。

時事日記

一三

時事日誌

▲羅使今日以宣戰書遞交奧外相。另附一文。隨舉奧國對羅種種暴行。且謂羅國前所訂正式附屬於三聯盟之條約。已於德奧強逼意國退出破壞聯盟之日起消滅。宣戰書中臚列羅馬加入戰爭之理由。(一)羅人之在奧者恐身受兵禍。(二)羅國之加入戰團。自信可以減短世界之戰禍。(三)羅國與列強共同行事。彼等皆能力助羅國發揚其國家主義云云。據維也納電稱。羅奧兩國自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九時起。入於戰爭狀態。

▲羅奧宣戰後。德國即召集聯邦會議。今日致牒羅馬尼亞。聲言羅國昧不知恥。違背前次與德奧所訂條約。公然向德之同盟國宣戰。故德國乃有報復之舉云云。即日以出境護照送致羅使。促其出境。

八月二十九日

▲德國陸軍參謀總長福根漢將軍今日免職。由

興登堡元帥繼之。普定多夫將軍已簡任為第一軍需長。

八月三十日

▲羅軍奮勇接戰後。今日已越過奧匈邊界。佔據扼要陣地數處。尤以白拉斯沙附近者為要。俄軍自今日起亦已陸續開入羅境。塞軍繼之。協力禦侮。羅衆極表歡迎。

▲土耳其今日已向羅馬尼亞宣戰。有聯合布國一致行動之說。據倫敦消息。布國對羅之態度尙未明瞭。目下希望由羅國調處構成單獨媾和之心甚切。昨晨土京來電德土布現已會同向羅宣戰。惟土國雖允宣戰。而布京等處。則尙無此等危險舉動之徵。據柏林來電謂布京羅使已向德政府索取出境護照。布羅外交可稱已絕矣。

九月一日

▲希臘自聞羅馬尼亞參與歐戰後。有再發動員

令及依據國民主義改組內閣。使維里齊洛斯君加入之說。英法俄意四公使昨日同謁希首相柴米斯君。商榷時局。談論頗久。今日由雅典傳出消息。希皇自行退位。由太子攝政。柴米斯仍任首相。以維里齊洛斯助之。不日將下全體動員令。翌日維里齊洛斯又對衆宣言。促即舉事。謂布國時有單獨媾和之勢。如果於希臘加入協約國前媾成此舉。則將斷送希臘云云。而希臘軍界要人等方組織一會。頗占勢力。以請求國民與陸軍加入協約國方面驅逐希境敵人爲宗旨。並擬召集大會以解釋之。希人投効義勇隊者頗踴躍。英法公使近日忽以牒文致希政府。要求將郵電及無線電局歸協約國管理。並要求拒受敵人賄賂驅逐偵探。及設相當方法以防希人與敵同謀。聞希政府已完全承認協約國之要求。全國郵電事務自三日起交由協約國管理。並允於戰爭期內驅逐英

時事日記

法公使所指爲代德運動之希民及外國人。希皇病已痊愈。但柴米斯首相仍稱御躬不豫。維里齊洛斯黨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未便入呈御覽。當二日之晚。協約國公使集議法使署時。有暴徒一隊以手槍向署內發彈。希首相柴米斯君聞信。即向各使道歉。各使要求懲辦開鎗諸人。與負維持治安責任諸員。並要求禁遏所謂後備隊聯合會。均經柴米斯承認。其事始已。

九月三日

▲德飛船今晚十一時又向英倫東海濱攻擊。拋擲炸彈。據英京官報。敵飛船襲擊英倫者。以此次爲最多。死男婦各一。傷男婦十一人。孩童兩人。財產損失。房屋二十五所。爆烈總水管兩枝。斃馬三匹。是役敵飛船十三艘。爲襲擊英國最猛烈之一。其重要活動地。乃在東部各郡。顯以倫敦及米倫斯實業中心數處爲其目的。僅三飛船進抵

一五

倫敦郊外。於上午二時十五分鐘。出現倫敦北部。爲探照電燈發見。抵制飛機砲及飛機卽向之猛轟。數分鐘後。有飛船一艘。起火。翻落於地。且被擊毀。安非爾特附近庫佛萊地方。覓見飛船殘物及半焦之屍體甚多。其倫敦東部及東南部。擲下炸彈甚多。但大半落於海內或空曠之鄉間。據德國海軍參謀部公報云。德國海軍飛機數隊。於二日至三日之夜。攻擊倫敦砲台及設防之亞毛斯城。與哈維希城。以及伯爵領地。與沿胡姆伯河之軍事扼要並實業廠。拋下炸彈甚夥。曾察見各處起火盛熾。炸裂相隨。獲有佳果。各飛機雖被猛轟。均得安然駛回。無一受傷者。

九月四日

▲德屬東斐都會達拉斯薩拉姆。今晨九時降於英軍。由海軍會同巴加瑪約及薩達尼地方之陸軍戍之。

▲南極探險隊諸人之留居象島者。由沙克爾登爵士組織第三次救生隊。乘葉爾恰號前往。救還遇險諸人於今日駛回本國。

九月六日

荷屬東印度總督今日報告稱。有黨人起事。劫掠蘇門答臘之摩拉台姆細。摩拉台波。茄魯蘭桑盎等處。並縱火焚燒摩拉台波。黨人與官兵交戰。死十五人。現已派兵赴巴班。九日復據電稱。本月六日有步兵五團由蘇門答臘前往。該處已有戰事。死叛黨五十人。傷荷兵兩人。現復加派兵隊赴班柯尙。有步兵兩中隊由摩亞拉洛比特開往巴爾班。十日又據報稱。摩拉台波有小戰。利於荷軍。蘇門答臘其他各處亦有佳報傳來。

九月九日

▲凡爾登大戰今日已延至二百日。據巴黎消息。敵軍於星期四日夫去沙維勒砲台東北之地。該



境敵軍戰事。萬難希望轉機。法軍近日復在松末河境。俘敵二百五十人。凡爾登境俘敵百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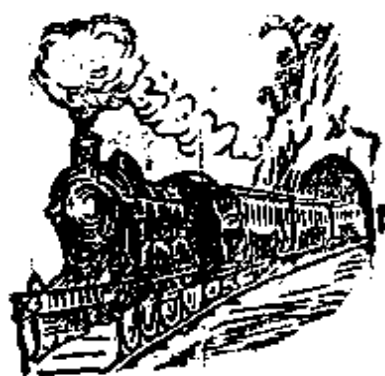
九月十二日

▲希臘首相柴米斯上表辭職。希皇尙未批准。力圖挽留。柴米斯不允。惟一般人士。羣信今日希臘現象非改組內閣。無以解決危局之希望。有狄米特拉柯古洛斯氏繼任之風說。聞狄氏系主加入協約國方面。或堅守中立。至戰局完畢者。狄氏前曾充維里齊洛斯內閣司法大臣。一九一三年時。因克里特議員問題辭職。此後竭力排斥維氏。其人固有才幹。然黨與無多云。

九月十三日

▲瓜哇中部今日地震。毀屋五百餘所。同時連續四次。情形劇烈。

時事日記



一七





法

一 命令

八月十六日

▲國務院存記之陳世華李書勳著發往山東韓聯恭著發往江蘇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趙源補巡捕中營參將于清補北營參將呂得祥補右營遊擊王瀨補北營遊擊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秀楷署陸軍騎兵第四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薩佑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興古善補佐領永吉訥補騎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博文富山補騎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章國義補騎

法 令

令

騎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任命章樹校署理廣西南寧道道尹蘇建斌署理柳江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電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河才力竭厥擬請免職朱家河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易適讓為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道剛為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尙毓贊署理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據試署華陰縣知事王文芹詳請辭職王文芹准免本職此令

▲張乘彝給予五等嘉禾章程賢智閻文德周榮光華瑾胡國室顏承基王永奎汪如錕馮宗異汪日賢楊臣虔董蜀嘉羅子章均

八月十八日



法 令

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馬忠杰給予五等文虎章黃作輔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前據海軍中將李鼎新電稱軍院撤廢海軍儲藏中央等語當

派海軍上將薩鎮冰前往慰勞茲據報稱駐滬臨時海軍司令部

即日撤館一應艦隊靜聽中央調遣等情該將領等深明大體良

用嘉慰後此永奠海宇以固邦本將惟諸將領是賴本大總統有

厚望焉此令

▲兼署陝西省戶陳樹藩潘呈稱醴泉縣知事賈續緒仍就議員

詳請辭職賈續緒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蔣文煥董繼祖裁春林授為陸軍步

兵少校呂進孝仁懋馮廷彥劉明義張慶雲唐正魁來有編馬萬

良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紹祖馬正際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羅俊

馬成林王懷杰李世義張廷選王興佐馬如麟授為陸軍步兵中

尉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福建漳平縣監犯張貴因案判處

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個月蘇金判定執行刑期四年收監以來

已知悔改此次於同監犯人陰謀越獄據實首告尤屬可嘉請宜

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將張貴蘇金原判

刑期各予減輕一年以示激勸此令

八月十九日

▲本月二十四日為前大總統安葬之期業令參酌中外典章擬

定喪葬禮節追懷前績倍悼彌深特派蔭昌前往致祭以彰崇典

此令

▲陸防軍隊向由軍民兩署分別管轄軍興以來不無變更此後

應仍劃清權限陸軍師管轄管轄管轄管轄管轄管轄管轄管轄

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此令

▲農商部呈京師區域內權度舊器行用期限屆滿擬請延

長四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

改用新器自應暫行照准仍著該部趕製新器以便行用此令

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甘家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

此令

八月二十日

▲何東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正太鐵路總工程師沙革給予五等嘉禾章鐵路總管拉伯黎

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張鳳鳴充任陸軍第二十師砲兵第

二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萬九授為陸軍工兵少校並加砲

軍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關偉俊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

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雨蒼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應照

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李宗毅劉壽山洪樹勳彭煥祖劉建

標張臨泉彭化龍授為海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張慎翼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夏詒遜署外交次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津海關監督吳烈因病懇請辭職吳烈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從善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任命鄒大魯劉鍾秀為奉天營口警察廳正科作新劉樹藩修長徐修實植楊士傑試署奉天營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關純一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領銜漢軍都統載瀛咨請以張恩補參領李恩山補副參領何裕書補印務章京線寶善補公中佐領楊永泉唐舒敏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珀克巴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惠補驍

騎校應照准此令

法 令

騎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唐滋鎮為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王德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王德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魏宗瀚為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仍兼領軍學編輯局局長此令

▲任命趙斌文為山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姜得順充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朱恩銘充任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譚斌宜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准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吳光宗另有差委請予免職吳光宗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林宗慶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趙恆惕授為陸軍中將陳復初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李右文授為陸軍少將朱澤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

註 令

少將銜此令

▲張樹森陳筠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文煥甘沂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兆鑾黃成輝邱豫誠郭繼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請任命王書輝為二等秘書陳光炳余大鵬試署三等秘書胡鈞為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呈巴彥縣知事馮六舟署拜泉縣知事熊國璋署木蘭縣知事毛不恩先後辭職馮六舟熊國璋毛不恩均准免職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粵省紛擾前令薩鎮冰選調兵艦駛往查辦現在陸榮廷朱慶瀾先後撤粵兩方軍隊應尅期一律撤退分別交代著薩鎮冰嚴重監視據實呈報此令

▲江蘇滬海道道尹周晉鑄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徐元誥為江蘇滬海道道尹此令

▲任命陳樹勳為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彭廷衢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林建章給予三等文虎章彭瀛給予四等文虎章林煥銘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劉泉德行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陳辦張裕謙孫世榮韓振甲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多爾濟傑臣學順阿補職務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桂林為嘉湖鎮守使顧乃斌為台州鎮守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段懇請辭職顧歸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奎本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伯良署辰州關監督此令

▲任命梁瀾勳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督軍公署參謀長王學彥因病辭職王學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泮藻為山東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李式白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多防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曹有義因病懇請長假應請免職曹有義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長王士珍呈請以姚寶璋充任多防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斯烈充任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黃元秀充任軍務課課長林鏡維充任軍需課課長蔣可宗充任軍醫課課長陳景烈充任軍法課課長伍崇仁充任嘉湖鎮守使署副

官商請充任台州鎮守使署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武振常充任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麟書為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鄧文燾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張彥因病請予免職張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玉珩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宋玉峯上校參謀阮肇昌懇請辭職宋玉峯阮肇昌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宇霆為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福慶白運昌為奉天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白廣都郝玉節為奉天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梁序芳為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石傑為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蔣啟鳳充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附褚邦偉充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南國清充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

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奉天督軍張作霖督辦軍務馮德麟呈已撤陸軍第二十八師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邱鎮榮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軍官勳獎惟該已撤團長前曾協助防營鎮壓叛兵保護商民厥功甚偉判罪後深知愧悔心跡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邱鎮榮免其執行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申瑞恩給予三等嘉禾章馬道選卞禮士麥倫達杜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新克逸格林費巴金克立德德爾阿杜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劉善春給予五等嘉禾章蔣雲集錢貽章鄧義琛水瑞元余翔麟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馮寶楚王慶琳邱尙階李森鄭宗文鍾仁瑞蔣沛三馬霖盧觀先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電呈署省長道進尹兼署長春交涉員蔣正琦因病請開去署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登棟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京廠院總裁其乘緒爾布其謀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多拉百補新正覺寺達喇嘛丹打拉和查師寺副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法國駐越南總督署總務廳長德瑪西阿爾政務廳長馬索里新秘書長夏弗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政務廳科長馬諾給予四

法 令

五

卷 五

等嘉禾章武隨員上尉廖格雷副領事勒爾幹積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曹樹桐廖名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汪麟章李致植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沈維周楊玉山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蔡正濤章祖培徐亮寅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高杰蔣謙李壽熙田宗周楊子衡尹承恩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樂鳴盛溫錦華李震徐瑛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澆玉珂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嚴家熾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羅壽祺署陝西督軍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白鴻儀署陝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秘書將維喬因病懇請辭職應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胡家祺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馮庸呈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趙汝梅署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備三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鄧為霖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文鏞先後辭職趙汝梅陳備三鄧為霖金文鏞均准免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熊廷權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呈請以根不勒補熱河普寧寺教習

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八月三十日

▲任命林俊廷為桂林鎮守使此令

▲任命陸裕光為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自民國成立以來五族一家不分畛域各蒙古王公等亦曾深明大義翊贊共和邦國前途實深嘉賴本大總統德薄能鮮忝膺重任凡從前所定優待各族條件暨待遇蒙古條例均應遵守勿敢或渝夙夜兢兢惟以撫輯邊氓綏靖疆圉為急務方冀各旗官民人等安居樂業同享昇平乃近有不肖匪徒聚眾滋事奸淫擄掠殘殺無辜以致少壯死於鋒鏑老弱轉於溝壑流亡載道良用惻然茲特派塔旺布魯克扎勒丹巴達爾齊為宣撫使撫慰蒙民詢問疾苦各旗官民人等如有下情稟於上聞之處儘可據實陳訴由該使隨時入告本大總統勸求民瘼必當體法設法安以慰各旗嗚呼之望著各該使立即分赴蒙疆切實宣慰其有未明近致阻滯自衛者併著酌量撫循俾安生業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特派谷鍾秀兼充全國水利局長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工商司司長陳介懸請辭職陳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智怡為農商部工商司司長此令

▲任命劉瀾勳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

卷 五



九月一日

▲阿穆爾沁格勳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何斌模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白恩光給予六等文虎章薩林李化民丁錫昌均給予七等文

虎章葛鳳山懷海慶趙善趙炳文世慶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饒懷文加海軍中將銜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局長史久光因病懇請辭職史久光准免

本職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接遼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伊

克昭盟盟長扎薩克貝勒運博爾巴圖爾補授青農接管青新汗

祭祀事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

英魁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

德林扎布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日

▲劉大照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甘繼梧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平復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袁華選為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九月三日

▲九月七日仲秋上丁孔子祀期特派教育總長范源廉恭代行

禮此令

▲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履勘運河情形統籌疏濬事

宜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西鎮守使署參謀長甄得霖另有差委

請免本職應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萬九署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觀寬呈請署審計官胡璧城仍就職會議員懇

辭本職胡璧城准免署職此令

九月四日

▲全紹澗給予三等文虎章戴棟齡胡百鍊陶沅給予五等文虎

章此令

▲劉長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吳鐵時署長沙關監督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汪滋為廣西督軍參贊副官長王

建為軍務課課長顧大任為軍需課課長王澍為軍法課課長張

懋源為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順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官長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金廣印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

四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法 令

七

法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英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九月五日

▲雲南省長任可澄現有辭餉事宜著即來京此令

▲特任唐繼堯暫兼代理雲南省長此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電呈汝陽道道尹夏繼泉回籍省親懇請辭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炯照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廣陵道道尹夏炎甲呈因病懇請免職夏炎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用傑爲江西廣陵道道尹此令

▲前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仍留原省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翼鵬爲湖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春山補職請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白吉順補前請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燧芝呈擬另議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勅前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辦事顛覆交付懲戒

一案比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改受降等處分等語殷洪昌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燧芝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送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新喻縣知事王濟道因逃匿娶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劉鳳書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王濟道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鳳書准照所議褫職王濟道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燧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蔡儒楷呈勅已撤肥城縣知事馬振儀縱屬脫逃請付懲戒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馬振儀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燧芝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勅蘭封縣知事黃彥威因監犯越獄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彥威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試署平泉縣知事稽德順試署灤州縣知事王之錄試署建平縣知事高鴻飛一併免職倪瑞芝稽德順王之錄高鴻飛均免本職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河南嵩縣監犯趙雙桃莊寅威高天遠因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該縣撥兵入城搶監被逼出獄事後自首守法重紀情有可嘉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

期 十 第

A

依照約法第四十條應將趙雙桃莊實感高天意各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九月六日

▲賞桑諾爾布那彥圖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請辭職陳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鳳岐為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陳其蔚為嘉湖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盛開第為青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稱本年夏間渭河南北蝗蟲

發現農田損失甚鉅八月間復據蒲城渭南富平華縣大荔三原

韓城邵陽岐山栒邑永壽鎮安保安鎮巴等十四縣先後呈報被

毒被水災斃人畜沖毀田廬尤以蒲富華坊等縣受災最重現已

分途履勘趕籌急賑飭屬賑恤等語陝省應派兵變已蘇蘇

蘇茲復連遭災疹小民蕩析離居何勝惻愴著由該省財政廳迅

撥賑款二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交由該省長遴委妥

員核實發放以濟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陶貴祥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

一百一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黃玉欽調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

第六團團附盧香亭調任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邢繩祖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何廷楨

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九月七日

▲李世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振鵬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王錫慶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陶彬為吉林吉長道道尹張世銓為吉林延吉道道尹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開春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女犯姚沈氏因案判處徒刑八年沈卞氏

判處徒刑六年方沈氏判處徒刑四年零六箇月惟係婦女知讞

短淺誤觸法網情有可原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

法第四十條准將姚沈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四箇月方

沈氏沈卞氏各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箇月以示矜恤此

令

九月八日

▲任命俞鳳韶為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任命袁永廉署理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

▲任命錢為善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文華為暫編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熊其勳為暫編貴州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法 令

九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夏仁虎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秘書朱韶濤楊志洵因事懇請辭職朱韶濤楊志洵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請任命李映雪為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將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湯際榮免去本職湯際榮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整為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一日

▲任命重保隨為暫編浙江第一師師長張敬陽為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來傳良為暫編浙江第二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李焯章為步兵第二旅旅長韓紹基為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潘國綱為步兵第四旅旅長俞焯為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華英為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陳璠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李全義為步兵第三團團長伍文淵為步兵第四團團長余憲文為騎兵第一團團長郝國棟為砲兵第一團團長劉炳樞為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吳思豫為步兵第六團團長胡大猷為步兵第七團團長施承志為步兵第八團團長陳瓚為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鄭炳垣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會事兼任秘書胡祥麟懇辭兼職胡祥麟准免兼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章世嘉充任暫編浙江第一師副官長蔡源充任第二師副官長徐康瑞充任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沈宗約充任輔軍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林乾存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廷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巴孫比埃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方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李煥章署陸軍第二混成旅砲兵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海榮慶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擬以關恩隆補翼正藍旗蒙古協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擬以關恩隆補阿勒楚喀正藍旗副都統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三日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鈞前因患病給假一月以資調治茲據電稱假期已滿病仍未痊懇予辭職等語川亂甫平善後待理該督軍勞苦功高遐邇繫望安忍以疾遽言引去蔡鈞著再給假三個月安心調養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蔡鈞現在給假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兼代暫署四川省

法 令

一一

大 華 華 雜 誌

▲ 世 ▲ 奧 ▲ 國 ▲ 外 ▲ 管 ▲ 其 ▲ 權 ▲ 合 ▲ 程



# 要

# 牘



## ◎中華民國憲法案

憲法會議已於九月五日開議其討論原案即民國二年憲法委員在天壇所草之案曾於二年十一月咨交憲法會議者茲覓得該草案原文披露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憲法宣布全國永矢或遵棄之無極

### 第二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罰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要 版

一

要 覽

二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財產及繼承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選舉團體

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

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聲

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集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選舉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

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

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

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

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

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

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

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

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

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

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

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

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

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

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

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

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範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

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前項命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稱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締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議員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強劫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參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

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

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係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受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

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

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在租稅本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

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

追認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懸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

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兩

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 ◎民國憲法草案總說明書

▲憲法起草員長湯漪提出

憲法會議已經開始五日委員長湯漪特提出民國憲法草案總說明書對於全案理由為具體之說明茲將總說明書全文披露如下

#### 緒言

憲法者不朽之盛業建國之遺獻也。雖意見不宜於紛馳而考證不厭其詳盡。所以尊重國家根本大法。而增進鞏固其信用也。茲隨依全案大旨。概括其義。都為五篇。先行提出。以供參考。至其他關於國本而為民國制度上問題之各條。項。當以次各具說明。分別提出焉。

#### 第一 憲法之淵源

憲法自其不成文者言之。則國而有之之物也。時無間其為古為今。國無別其為文為野。凡一國主自治者與被治者之間。必有其大

要 道

經大法焉。同視為天經地義。而不可得與變革者。則皆憲法之爾矣。自其成文者言之。則革命之產物也。晚近以來。世界先進之國。若法蘭西。若美利堅。若西歐之諸邦。往往不惜犧牲無量數之生命財產。以求達其革命之功。及其成也。所爭得者。不過數十百條之憲法。迨其旋得而復失之也。則又不惜二次之犧牲。以求恢復其所固有。吾國近時之經過。正復爾爾。是以武漢革命。約法始誕。西南仗義。約法乃復。吾情定憲之業。迨端於三載。以憲法草案一百十二條。當時固已完全告成。徒以國內特殊勢力之存在。高掌遠矜。震動一世。足以阻遏全國人民政治上之自由。而以一人負之而趨。以復返於君主專制之世。非經過今次之革命。則吾國民所希望和平。而秩序之發展。殆無途以自進。吾情定憲之業。亦未由竟。然則成文憲法為革命之產物。徵之吾國今日之近事。而益信矣。

憲法與革命。在事實上恆互為因果。既為世界歷史公例。誠無取乎更僕。顧理論上二者之關係。究居何等。此不能不討論者也。今日社會中一部分之觀察。或以革命為一種冒險事業。殺人流血而外。無剩義矣。雖然。此不過國於一時現象者也。所抱之觀察。革命二字之真諦。相去遠甚。革命云者。此言以人為的。功能促天演之進化而已。其促進之範圍。固不僅限於政治一方面。而政治則其尤顯著者也。政治革命最大之目的。約舉有二。一曰防專制之發生。二曰爭政治上之自由。吾情既認革命為因。定憲為果。則

七

憲法之精神與革命之目的二者之間決不容有所歧異而以兩相配合為必要之條件可無疑也。是故革命者時代之潮流人類社會所必經之一境其蓄之也深故其發之也驟且含有普遍與繼續之二性以推移運行於不歇。凡一國憲法之制定苟能適合此時代之潮流且精神以為其元則斯其國家乃漸臻於鞏固之域其國民乃得和平而秩序之發展其憲法必能垂諸無極而永無革命之發生。反是者則其國家乃常呈一既墮不安之象其人乃徘徊於失望與革命之兩途其憲法亦終於被推翻而引起循環無端之反動。此於理論與事實皆為顛撲不序定憲之際所宜兢兢致慎者也。

### 第一 憲法之精神

吾國憲法之爭議開始於民國初元而大盛於民國二年。本草案告成之日反對者乃至不惜推翻國會以為根本解決之計。反對者之言曰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抽粹其旨最為簡捷以為大權集於一人則其國強分配於各機關則其國弱。採用議會政府制則其國亡耳。其所建反對之義具如此。域中與域外之御用法律家乃引演曲折以發揮之。卒則有（古德諾憲法）出焉。而其所謂強國之效則持極端非立憲主義以恢復專制為救國唯一之手段耳矣。迄今時過境遷吾國民事後之覺悟當與其所受之痛苦永矢勿忘。則國家無上之幸福也。今夫三權分立之義所為萬古不廢者以其為制在取習慣上一機

關所建斷之致權因其所屬分配之於各機關析之既各有其分際合之則互保其平衡非將取而分裂之謂也。淺識之士每每以行政部之權力不宜過於縮小為言不知憲法第一之要義即在防止專制之發生。所謂專制蓋有二種一為個人之專制一為制度上之專制。個人之專制非立法法所能防即非立法法所應防。對人立法之觀念絕對為憲法所排斥。制度上之專制則立法者應負其責。憲法所固有之作用也使一橫獨張而他權因之失其獨立之作用。其為專制乃在制度彰彰明矣。吾國數千年來承專制之餘習所謂國家機關僅有行政一部而憲法上所認為國家之機關者則有三焉。所謂行政立法司法是也。以行政部在歷史之位置為國家唯一之機關而行使政權之全部者。其今日在憲法上之位置為國家機關之一而行使政權之一部者。兩相比較則雖定憲之際舉行政部應有之權。盡量以予而論者猶以過於縮小為疑。此誠習焉不察之恆情無足怪者。惟定憲之大業非淺識所能與。則願與吾國人共了解此義而已。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斯言信矣。雖然凡法之立以為民也。英德邊沁所開明之功用主義。即以謀最大多數人之最大幸福為立法之要旨。其說雖然有當。泰西立法家至今猶奉為圭臬。而羅馬法律格言亦曰國民之幸福即無上之法律。憲法亦然。是故一國憲法之良否其效果直接及於人民而間接乃及於國家。此不可不察也。今之論者謂憲法當以歷史國情為根據。其言非不近理。

雖然歷史者已往之陳跡。國情者一時之現象也。使制定憲法之事。等諸昔人徵文考獻。探風問俗之所為。是亦一矣。而以臨於創制垂統之業。為民立法之義。則一國憲法之制定。非根據於其國民大多數所同具之政治信仰。殆不可也。故憲法第二之要義。即在保障人民之自由。所謂自由亦分為二。一曰法律上之自由。二曰政治上之自由。前者所謂。則國家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及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於法律皆為平等是也。後者所指。則一國之政權。必實際操諸代表國民之議會。內閣對於議會負責。及人民得直接或間接行使其選舉權。以組織國家之種種機關是也。查使一國之憲法。其實質上不足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則其國民所享有一切法律上之自由。皆將等諸具文。一國之政權。仍不免為少數人所操縱。人民在政治上之勢力。既不得自由發展。則其國家亦日即於弱亡。固事理之顯而易明者。今吾國人既以強國為所嚮。而或者對於憲法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之要義。不能無疑焉。甚矣其惑也。

### 第三 憲法之性質

憲法之類別者。其說亦至夥矣。或以其國體之異而別之。為君主國與聯邦國之憲法。或以其政體之異而別之。為君主制與共和制之憲法。或以其形式之異而別之。為成文與不成文之憲法。或以其實質之異而別之。為剛性與柔性之憲法。綜而論之。如上所舉。第一第二第三之類別。不過聊備一說。實則無關宏旨。何以

故蓋國體政體。雖為憲法上極重要之問題。然此種問題之解決。往往在制定憲法以前。非待憲法而後解決。至於成文與不成文之二系。何去何從。在今日更不成為問題矣。獨至憲法之為剛性。抑為柔性。此與其自身之實質相關至鉅。而其功用亦因之以不同。此不能不略為討論者也。

憲法之為剛性或柔性。其始亦由於歷史上之事實而來。近時英國法學師于潘來士始闡明其說。其言至有價值。茲特撮譯如左。世界各國之憲法。自近古以迄今日。或屬剛性。或屬柔性。二者必居其一焉。大抵其國之憲法。由於自然之發達。而形式與內容均無嚴重之界域者。其憲法必為柔性。其成立之時期。不必有其定限。一也。其所集合之法典。或為法院所已通過。或訂於歷史上之實例。二也。其修正之手續。無特別之規定。三也。然其效力實與成文憲法等。若是者。則之柔性憲法。反是則其國家以特別之機關。嚴重之手續。制定一種完備根本大法。期於歷久不易變更者。是剛性憲法。位於柔法之上。而亦無與並非以特別機關與特別手續。則不得變更之。柔性憲法之存在。既與柔法同其位置。故其變更之際。亦與柔法同其手續。綜而論之。則舊式之憲法。多屬柔性。而新式之憲法。多屬剛性。可考而知也。(潘氏所著歷史法學第一百二十七頁至一百三十二頁)

然則就潘氏所論。剛性之優於柔性。可無俟論證而決矣。雖然討論憲法。而以剛性柔性為種類之各別。而判若鴻溝。毋

情以剛性柔性為程度之差異而擇取其中之為得也。何以故。蓋世界憲法其略於柔性者。大抵由於憲法成立之歷史漸次發達而來。其特殊之點。僅在關於憲法之修正。無特別之規定而已。然其國民對於憲法之觀念。固與剛性憲法之國家。無或稍異。若英吉利。若意大利。其憲法之鞏固而尊嚴也。為皆視美利堅瑞士之憲法而稍形遜色。況自今以往。新進之國家。其憲法之制定。固未有不採剛性主義者。然則時柔之弊。其在今日。可無細認過也。審矣。惟憲法或時於剛性。斯其發弊或至。視時於柔性者。為尤烈。善夫亞梅士之評論美利堅憲法也。其言曰。

吾國（指美國下同）憲法上應行修正之議題。其為數奚啻千百。試問吾人提議修改之際。其得躊躇滿志者。為數有幾。此千百議題中。或者對於現時之流失。而有所救止。或者察於推行之未善。而有待於變通者。在實際上。已含有不成文憲法之效力。然而修正之議。雖幾經公乘之倡導。而卒無由實行者。則以吾國憲法之時於剛性故也。（下略）剛性之法。因有其特別之優點。為吾人所公認。所不可解者。則當日定憲諸人。僅知範為剛性。以防憲法之類類變更。遂不暇計及時剛之危險。雖處不能不變更之勢。附之以多數國民之主張。而其事本難也。絕大多數國民之意思。往往不能不受制於少數。則其危險及於國家。或至發生革命。及其他意外之變故。此則過於嚴重者之流矣。殆與率等耳。（詳見亞氏所著憲法之修正）

右方所引亞氏之言。對於時剛之弊。可謂發揮盡致矣。吾國憲法。依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固由國會制定。然以兩院會合計議。憲法之際。今已正其名為憲法會議矣。憲法會議之組織。其分子雖仍為兩院議員。而其機關各別。不得與普通立法。併為一談。至於其制定之手續。非有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其修正之手續。則以兩院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而成立。以憲法會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而議決。然則自其手續之嚴重者言之。則其法定數為四分之三。實為世界立法最高之法定數。所以防國本之動搖。而憲法之易於變更也。自其機關之組織言之。則憲法會議之成立。且夕可能無特別選舉之類繁。既不至因憲法上之問題。牽動全國。亦不至礙於事實上之困難。而俾於修正。此以剛性主義為其主體。而對於時剛之流失。亦庶幾乎其能免焉。擇其取中之制。所以最為適當矣。

#### 第四 憲法之內容

世界各國之憲法。其成立之歷史。與其發達之次第。既已不同。故其憲法之內容。亦不能一致。有實質宜入憲法範圍。而或付國如者。亦有在憲法上。已有其專條。而其實質。乃非憲法者。蓋事實與理論之難於同符。斯為例外。就法律界之現象觀之。往往致見不鮮。未足異也。今在所討論。亦姑擇其學界大者言之而已。自憲法之形式上言之。則所稱為良憲法者。其最不可缺之要件。



約舉有三。一曰明析憲法。既以統治全國。歷久當新。為新時。則其條項與文句。必力求其意義之明確。無論何時。不至有疑義之發生。而有待於解釋。此其一。二曰該括。凡一國之政體。以及國家一切機關之職權。與其行使職權之程序。皆以憲法為根據。故其全部憲法之範圍。應以包涵萬有。同條共貫為指歸。此其二。三曰簡要。凡關於國會政體。而成為制度上之問題者。於憲法必有其明確之規定。其他涉及普通法律範圍者。則任其自為部居。而不必一一闡入於憲法。此其三。三者之要件具。則其憲法庶幾可謂於完善。此立法者所貴乎有慘淡經營之精神也。

自憲法之實質上言之。則凡所稱為良憲法者。大抵此為比較之詞。不含絕對之發。何以故。蓋世界今日存在之政體。既無其所附麗。最良者。憲法則較此政體者也。又安得而有其最良。雖然。苟其制定之際。專精極慮。詳察博考。舉凡憲法範圍之廣狹。條文之繁簡。籌辦之疏密。皆經斟酌。並參伍錯綜。一一考之於篇。是固無損其為良憲法也。本草案根據此義。舉其實質為憲法所不可不備者。以規定憲法之內容。別為十一章。都一百三十三條。曰國體。非僅規定國體也。且並政體而亦規定之。所以鞏固國本也。且既有此規定。則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之義。當然包涵在內。無俟更端矣。曰國土。所以明國家主權所及之界域。與民族結合之範圍也。曰國民。此章表示二義。其第一義。則國民之權利。國家當然保護之。非政府（指立法司法行政而言）所得侵犯。

也。其第二義。則國家主權當然為人民所服從也。曰國會。曰國會議員會。曰大總統。曰國務院。曰法院。本共和政體之原則。以蓋三權相對分立之妙用也。曰法律。別於根本法而別為一系。所以鞏固法律觀念也。曰會計。所以矯正近時財政之紊亂也。曰憲法之修正及解釋。此為憲法通例。所以支配無窮之未來。而變通盡利也。綜上列十一章。而言其規定於憲法者。皆為實質上所不可缺。而以關於國本為限。此其大較也。

雖然。尚有一極重要之問題。為本草案所未及者。則地方政府之組織是也。當本會討論憲法大綱之際。固曾提議及此。（參閱本會第二三次會議錄）因國民期望憲法成立之切。本會自不得不以最速之時間。編成此案。以便國民之希望。對於地方政府之組織。遂付闕如。固非主張此種問題。不當規定於憲法也。然時至今日。則地方制度。在憲法上應否規定之一問題。實以由憲法會議提出討論。較為便利矣。

### 第五 憲法之解釋

命令抵觸法律。則命令當然無效。法律抵觸憲法。則法律當然無效。此立憲國家之通例也。雖然。凡此種問題之解決。於一方面見為當然者。必於他一方面證明其所以然。而後可。則解釋憲法之事。尚矣。其解釋之權。應以屬於何種機關為宜。各國憲法上以明文規定者。蓋寡。惟智利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土耳其憲法第一百十七條。澳洲聯邦憲法第七十六條。均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

議會且於明文規定之。其無明文規定者。可析為二系。一曰英美系。二曰大陸系。英美系。專指憲法之權於法院。而大陸系。則否認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本草案所規定。與大陸系之主張。既同。而較智利各國所規定者。為嚴重。一言以蔽之。則以解釋憲法之權。歸於制定憲法之機關而已。此中要義。約舉有三。一制定憲法。既為純粹造法機關之作用。則憲法制定後。與衆法所發生之衝突。自非由造法機關自為之解決。不可假令於造法機關以外。而任其他機關之意。思得以侵入於其間。則憲法之根本上。時虞其動搖。故與其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毋寧以解釋憲法之權。歸於制定憲法之機關為愈也。此其一。二制定憲法者。為一機關。而解釋憲法者。為別一機關。則於當時立法者之本意。自不能無所出。又其結果。乃至統系不明。自亂其例。否則望文生義。流於附會。而憲法之精神。必將蒙其損害。此其二。三一定憲權與立法權。自嚴格之法理而言。固屬兩事。其在先進諸國。制定憲法之際。有以特設機關行之者。而在吾國。則以兩院組成之。憲法會議。行使其職權。是則憲法會議。實別於國會。而成為一種特設之造法機關。無可疑也。憲法會議。實別於國會。而成為一種特設之造法機關。無可疑也。憲法會議。實別於國會。而成為一種特設之造法機關。無可疑也。政府所委任少數之法官。所構成也。使法院而據解釋憲法之權。則是以少數法官之意。而審定大多數人民代表之意。揆諸定憲之原則。未免背馳。此其三。凡此所云。皆以法律一方面而討論其得失也。至於事實。則吾國政治上之現象。蓋已予吾人以

明確之證據矣。當國體問題發生之際。論者咸以為臨時約法。未嘗有團體不得變更之規定。則變更國體。是否違憲。應由最高法院判決之。而大理院。提起公訴之舉。卒不可得。是則法院受政府之支配。雖授以解釋憲法之權。而實不能舉也。安在其能據憲法。以此股斷吾國最近經過之事實。可以知解釋憲法之權。當屬誰制定。憲法之機關。更無所懸疑矣。

### ◎憲法會議規則

憲法會議。昨已開始會議。所有該會規則。原有一部份人提議修改。茲得此項規則原文。原為二年前之舊物。然於今日。憲法會議。已有關係。爰為披錄如次。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參議院衆議院聯合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須有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出席人數方可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之議長副議長。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議以議長為主席。議長有事時。以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兩次。其日時由議長定之。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議長得展長時間。展長第一

時仍不足數。應宣告延會。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七條 凡付議之問題。應在議事日程內標明章節及第若干條。

第三章 議事

第一節 議會

第八條 第一讀會於憲法草案交付各議員後。三日以上十日以下行之。

第九條 開第一讀會時。應由起草委員長或委員先說明全部主旨。再逐條說明之。

議員對於說明有疑義時。得質問之。

第十條 依前條說明後。即議決草案大體。應否付審議會審議。

第十一條 審議會報告或議決。毋庸審議時。應不用表決。即付第三讀會。

第二節 議會

第十二條 第二讀會應將憲法草案逐條議決。

第十三條 第二讀會遇有爭難不能解決之問題。得由議員提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可決後。開審議會審議之。

第十四條 第二讀會舉得依便宜將憲法草案交原起草委員會整理其條項及文句。

第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於前條整理條項文句後定期行之。

第十六條 第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應將全案議決之。

第二節 討論

第十七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十八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議長當討論之。始依發言表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問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爲無效。

第十九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除質疑應答及喚起注意外。而欲發言者。須俟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起立呼議長。並報告自己席次。待議長之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二十一條 凡發言須登壇演說。但簡單之發言。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壇演說。

第二十三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二十四條 議員於同一會議發言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起草委員長或委員。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起得發言數次。

第二十六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就議席。由副議長隨議長席。

第二十七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該席。

第二十八條 對於同一議題。非經贊成者及反對者各三人以

上之發言不得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發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時須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案由議長查明人數後諮詢大會決之。

第二十九條 討論終局議長宣告之。

第三節 修正

第三十條 對於憲法草案有提出修正案者須詳具理由於討論以前提出由議長交付審議會或大會。

第三十一條 提出修正案時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二條 臨時提出修正之動議者須具案并說明理由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為議題。應由議長查明人數後再付討論。

第三十三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為先由議長宣告之。

第三十四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以原案表決。

第三十五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被否決時該議題為憲法中不得廢棄者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開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節 表決

第三十六條 表決人數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凡與憲法無關之問題仍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七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此

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三十八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為可者起立查對起立者之

多少宣告可否之前果議員如有疑義經說明理由後有二十

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以為否者起立反證之如仍有疑義

經說明理由後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秘書長點唱

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異

議經說明理由後有四十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用記名或

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九條 議長認為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不用起立之方法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四十條 凡記名投票以為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為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櫃。凡無記名投票以為

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為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櫃並將

本人名刺投入名刺櫃。票數與議員數或名刺數不符者應

再行投票但其不符之數與表決之結果無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一條 凡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四十二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四十三條 審議會

第四十四條 審議會以本會全體議員組織之。

審議會以參議院副議長為審議長。參議院副

議長有事故時由參議院副議長代理之。

第四十五條 開審議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審議長就秘書長席。

第四十六條 審議會非兩院議員各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但議決時。以出席員三分二之同意決之。

第四十七條 審議會除上列各條外。適用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請假闕席及懲罰

第四十八條 議員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請假。一月中請假滿三次以上者。須付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議員有闕席者。應由議長勸告之。一月中闕席至三次者。應酌定次數。停止其出席。

第五十條 議員受停止出席之處分至三次時。應即除名。

第五十一條 議員携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五十二條 議員有非禮之言動時。分別輕重。依下列各款懲罰之。一於公開會場謝罪。二一定之次數內停止發言。

三一定之次數內停止出席。四除名。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五十四條 遇有前條提議時。應由議長指定懲罰委員十五人。審查後。報告大會決定。始得於公開會場宣佈之。

第五十五條 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二日內

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會議關於記錄警衛紀律及旁聽事項。俱適用衆議院規則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會議時。對於本規則有疑義時。議長應諮詢大會決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議決





選

報



◎中華國貨維持會上大總統書(錄申報)

請改虛金本位

為我國沿用幣制。因時而變。大總統。迭飭財政部。速立幣制。分局。妥籌改良。以消利源。而固國本。竊吾國幣制不良。於國計民生。對內對外。種種損耗。無算。人民雖久欲改良。苦為專制所壓。抑因循不果。坐耗時利。歲盈鉅萬。毋財日竭。至為寒心。查世界各國幣制。最多數用金本位。以銀為貨。吾國與各國交通。國貨進運。通商貿易。幣制關係至鉅。且他國以金為本位。吾國以銀為本位。屢常擾落。操縱由他。出入關稅。損之鉅。不可究詰。敵會同人。鑒往鑒來。按諸事實。吾國幣制。應改虛金本位。擬作貨值。俾便與各國一律。以免糜虧。實為今日不可稍緩須臾之舉。或謂吾國現金缺乏。驟然行之。似非所宜。此言似是而非。然擬創之時。現金未足。可先用虛金本位。待行之有效。儲備自富。可無懼焉。昔日本亦以銀為本位。因鑒於金本位為世界潮流。遂毅然決行。當時或有人。疑其不常。逾行之數年。成效大著。始知金本位為時勢所趨。兩者紙幣為輔助現幣。最良之政策。政府有特別統一發行之權。

不容他人有創立銀行。私自發行。此乃世界各國之通例。所以保全紙幣信用也。吾國紙幣行之已久。成效毫無。無論官私紙幣。屢失信用。折扣停兌。怪狀百出。爾欲希冀利用紙幣者。難矣。同一銀行之紙幣。以甲省所出之幣行之乙省。耗水若干。欲思推廣紙幣。兼與現幣。與商市民命。有呼吸關係。豈可窒礙不通。以甲省所鑄之銀圓行之乙省。非但耗水若干。甚至不能通用者。嗚呼。國幣是國。各界何分。以同此統一國家土地之內。甲省則用銀圓。乙省則用銀洋。丙省則用銀洋。丁省則用本洋。各自為謀。豈成何價。弊實甚矣。小銀圓為大銀圓之補助品。銅圓又為小銀圓之輔。助品。宜以小銀圓十角。及大銀圓二元。銅圓十枚。兌小銀圓一角。方為正辦。今則不然。銅圓兌小銀圓耗水若干。小銀圓合大銀圓耗水若干。節節耗水。流弊叢生。病民弊甚。推其耗水原因。皆緣主幣政者。無公心。無學識。鑄造銀圓。成色不足。有以致之。此不過舉其大者。要者而言也。值此共和再造。日月重光。此種病國病民。為萬國所無之幣政。不謀所以改良之。將何以通商。何以立國。為此呈請飭部設局。速籌統一幣政之法。須還源。富有世界眼光。公正。

選 報

第 二 卷

無私之人主持局務以利進行。為全國通融。抑更有進者。國家設官施政。宜有一定主義。萬不可隨人事為變遷。苟舉國公認。為必行之事。雖目的未達。人事或有變遷。萬不可無形打消。必使繼起者。竟其全功而後已。吾國庶政。旋聚旋廢。皆由於此。更有苟安敷衍之流。明知其事有百害而無一利。不知所以去其害。但藉詞窒礙。姑息養奸。貽誤匪淺。要知欲除其害。縱其中有重疊障礙。務須悉心研究。倘不費若干之思想。若干之工夫。何能立百世不易之業。而舉通國稍費思索之事。則必誤為無法辦理。豈不痛哉。深恐改革幣制論者。亦坐是弊。致永無改良之一日。故不得不感慨而中肯之。除陳明財政總長外。理合具呈。恭乞迅賜施行。幣制幸甚。全國幸甚。

◎旅滬紳商各界致總商會書(錄申報)

痛陳金業拋盤之害

竊自辛亥革命以來。國家多事。元氣大傷。兼之歐戰發生。金融阻滯。商業一遭。日形凋敝。經商者。謹慎戒懼。事事腳踏實地。而際此風潮迭起。稍恐或有意外之虞。倘若加以貪利妄僞。投機亂做。鮮不立遭傾覆。此其關於個人之身家財產。其害猶輕。而關於全埠之市面商情。其害更重。殊不能不大聲疾呼。而祈貴商會之力為挽救也。溯查滬上。曩時錢業。有洋商買空賣空。投機交易。嗣因貪妄之輩。空盤亂做。名為商業行為。實具賭博性質。以致虧欠迭出。糾葛不休。大有礙於正經營業。旋經官廳嚴禁。絕止。而正當之商

家。乃得安分營生。不為他人求累。斯所願也。既去。購之氣。乃揭。舊草既除。良苗之生。乃遂。固一定之理也。不期近來。金業拋盤。一切情形。嚴與從前。洋商空盤。為尤甚。至緣金價。跟於仙令。年來。歐戰紛爭。仙令上落。頗鉅。而金價亦因之大小。其高低之相。去每金十兩。多而百餘金。少亦數十金不等。金店數十家中。獲利之厚者。不下一二十萬。位於此。必維於彼。所賺之盈。餘人莫不知。保為拋盤空盤者。所輸出。無可諱言。夫金業一遭。由來已久。其初不過金業同行。並各家銀行。及必需用金之行號。互相交易。固正經營業也。厥後有他業之人。偶爾購金。獲利較厚。風聲所播。人爭做之。其狡黠者。既為捷足之登。其無知者。亦學邯鄲之步。變本加厲。遂有拋盤空做之事。此尤非業金者。初意所及也。邇來世風愈降。人人咸存僥倖獲利之心。於是金業拋盤。真正實業資本者。甚少。而各商店。夥友及稍有資產之無知少年。十居八九。甚且有轉轉張羅。數百金為墊頭。即可做數十條之交易。偶獲餘餘。猶不知止。稍有蹉跌。倘思恢復。即此一念。僥倖之心。終不至於大遭失敗。虧欠鉅款。不止於貽害他人。與訟到官者。有之。傾家蕩產。逃亡自盡者。有之。父母妻子。俱成餓殍。行東親保。多被牽連。聞者傷心。言之淚下。即如近數日中。錢業會商。處挂失。錢莊本票者。數起。輾轉紛紛。詰其情由。大半係做金業拋盤交易。以致藉用票銀。又銀行莊號家夥。友出單者。聞有數處。亦均因做金業空盤。所致。種種情形。影響於商業者。甚大。若不設法取締。竊恐此後。為東者不敢投



實為夥者無人肯保。實於至埠市面商情大有關係。固不似個人之身家性命也。其等目視慘狀。用敢據實直陳。務祈貴商會轉商金業各輩。酌訂取締之法。如能一律實買實賣。固屬正本清源之舉。即欲拋盤空做。亦祇應與金業同行。並各家銀行及素往來往。必需用金之行號。方可交易。如有他業由外埠運來現金欲拋售者。須有履實家蓋印立單。不可以個人之名。僅收熱銀。即行立單交易。庶使貪利無知之輩。不致毀誤其間。而貽他人之害。保至甚大。功德無量。或者謂金店亦一團體。似未便阻其營業。我有固守廢食之願。不知洋幣空盤禁止之核。銀錢各莊既實做交易。非但毫無不便。抑且賴以維持。金業情事相同。何致別生阻滯。且金店積業甚高。資本較鉅。自必顧與履實商人。正經交易。至若貪利或借貸資財。或竊取莊票。妄做金業空盤。意在攪財。情同狐注。必深惡而痛嫉之。且一念夫失財之後。種種慘苦情狀。必有惘然不安者。更何作再與往來。而明損其名。暗傷其體。其等為維持商業起見。藉知據事直陳。爾輩無解。專望夫仁人之援手。如金業各輩另有整理辦法。能使金業商情交受其益。斯尤甚。特登報。以冀貴商會。教請貴商會。於會時。據實施行。

◎柏烈武導准意見書(錄神州報)

當民國初年各省裁師。雲集江南時。文蔚治軍江滬間。熟察民生艱苦之狀。慨然為東南治安計。乃首創導准之議。誠欲排准督與強科。消納數十萬失業遊民。俾東南諸省永絕亂萌也。既又擬

導准與鑿條議。上之政府。復與江蘇程都督合。果南通張督公。導准督辦。而文蔚與許君鼎霖。亦同受會辦之任。至民國二年。文蔚所派測勘導准上游諸河市。正擬合籌進行。值討袁師起。文蔚避居海外。不及宣布計費。今茲歸國。隔三年矣。而顧視吾淮水。患猶昔。淮民失業流離。為患則烈。亦猶昔。此則文蔚所不能無憾也。江皖兩省公民。擬以文蔚昔倡導准。輒相告以滙事。有言張氏自取消導准督辦。而為全國水利總裁。乃專為大借款計。而借款亦不盡為導准計。其所任局員。無一明習水利。通曉地勢之人。故設局兩年餘。除商借款外。未嘗建白一事。今張氏去而局亦裁併。人咸稱快。此一說也。有言張氏規畫導准。在清江設局測勘。入於於。費款已達數十萬。尚不能規定路線。宜有辦法。入江入海。徒事紛紜。學說滙連。年。束手無策。災區損失。不可估計。符燕安師。此一說也。有言張氏原計導准之費。不過二十萬。今訂借美金至三千餘萬元。約分中銀六七十萬元。撥出原數三倍有餘。既無精確之估計。復無用途之概算。他日借款果成。為公民必同起責問。此一說也。近見蘇省議院反對金總裁借款治運。謂運河非排水之巨川。不過尋常疏浚。何須鉅款。今借款不消。而先治運。苟非舍本圖末。即為實行美工程師入江之謬說云云。此一說也。存首皖省治水者。借工振為名。揮霍百數十萬。惟開數處小溝。尚多勸導民開。而重要之運河。反因經費。而工竣無期。今大水一至。前功盡棄。此一說也。是故說者。其是否。且不必辯。而數年

來治水者之無成績。無實意誠亦真能諱也。文蔚往日研究導淮一事。不難乎工程。亦不難乎籌款。而惟規定下游入海之途為最難。蓋路綫一定。即無鉅款。而權其緩急。逐段施工。分年籌款。尚可日進有功。否則日日言導淮。終成虛語耳。文蔚自地理上觀之。蘇省沿海岸數百里間。可為淮河出口之良港者。莫宜於海口。自張廟引河引淮至西壩。下鹽河至老堤頭。整地二十里。接甯河。更取直徑三十里至响水口。合漣河入海。其長不足三百里。此河路為一直線。地勢傾斜。而下淮出洪澤。下合沂泗。併趨入海。其勢至順。 (洪澤底面出海面九米。遠黃河槽底高十一米。遠之上。府河底高五米。遠故淮出鹽河有順下之勢) 自响水口至海口七十餘里。其深廣過於漣水。較及沂泗流域。加重海州之災也。一因漣口新開鹽場。其公司股份多江北巨紳。恐淮水流消。其鹽利將失也。不知淮自西壩而下。可即以黃河北岸為其南堤。而淮河面寬約在六七十丈以上。即以所挖六七十丈面積之土。增築北岸一大堤。任何泛濫。決無旁溢之理。其在响水口下游。淮沂已并趨入海。亦決無山下再行上灌之理。至漣口鹽場。不過淮北一小部分之斷。而漣水所衝。祇能及於海口二三里間。將來或淤地舖鹽。或償還所失。豈可顧一隅之利。而阻四省水利之大計也。文蔚之意。入海問題。今已無討論之餘地。淮城數百萬飢渴。急待拯救。遊民散兵。為國家隱患者。急待消弭。是宜從速籌估。此路工程。即移治運借款。因此一段入海之路。則上游之盛漲。已可輕減。而後若洪澤。

若連沂泗皖漣諸河。逐段估計。即逐段籌款興工。事分則易舉。款輕則易籌。若必待諸大借款成立之後。則淮城每歲之損失。又不知其幾千萬矣。昔曾與張齊公預計導濶之款。依中國工值土方估計。至多不過二千萬元。淮運沂泗及皖北諸河。均括在內。而兩省濶出之田。至少以三百萬畝計。兩省受益之田。至少以九千萬畝計。有此絕大利益之抵押品。無論外債內債。此二千萬之款。總不難籌。而文蔚前次導濶條議中。尚有導濶嘉利票籌款之法。與今新籌儲蓄票辦法相仿。而每票皆有利。籌集自易。 (辦法另詳導濶與利票意見書) 倘獲實業有獎公債之例。由大總統批准施行。則淮城水利。更不必仰仗外資。自喪權利。文蔚自歸國以來。發掘開居。已不欲預聞政事。惟導濶之議。發自鄙人。桑梓與情。當營心自愛。以江北皖北水患益迫。而主其事者。毫無辦法。故敢畧布胸臆。異日有暇。更當草具詳細計畫。與國人共商權之也。

◎現行官制與民國元年比較表

(錄中華新報)

近日各部分紛紛為民國元年官制之規復。查藉此謀政者之節縮。亦屬適當之辦法。茲調查現行官制及民國元年官制部員之定額。(額外職員不在其內)如左以供參考。

(甲)現行官制

- 外交 內務 財政 陸軍 海軍 司法 教育 農商 交通
- 總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 報

六

南瀾 公立國民學校男一六女五 高等男八女二 私立國民學校男八九女四 高等男三女二  
 青浦 公立國民學校男一二女三 高等男二女二 農業  
 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二高等一  
 奉賢 公立國民學校男九七女六 高等男四 私立國民學校男一  
 金山 公立國民學校男六一女四 高等男三女一 農業一  
 其他一 師範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一二女三 高等男二女一 其他一  
 太倉 公立國民學校男七九女八 高等男三女一 工業一  
 師範女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一〇  
 寶山 公立國民學校男五四女三 高等男三 其他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二二女三 高等男二女一  
 樂隕 公立國民學校男九〇女二 高等男九女二 農業一  
 其他二 商業一  
 海門 公立國民學校男六〇女四 高等男三 商業一 公立國民學校男六〇女四 高等男三 商業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六九女一 高等男二女一  
 川沙 公立國民學校男三六女一 高等男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七  
 嘉定 公立國民學校男六九 高等男七女一 商業一 其他一

他一 私立高等男一 國民學校男六  
 學校總數 上海三六一 松江二〇三 南匯三三三 青浦一三三 奉賢一〇八 金山八九 太倉一〇三 寶山八八  
 崇明一〇七 海門一四一 川沙四五 嘉定一〇八  
 ◎歐戰之迴顧(錄協和報)  
 此次歐洲大戰。蔓延至十餘國。綿亙及二年餘。為從古所無之大戰爭。預戰之期。不知尚待何日。可謂人世之浩劫已茲。據德報所登各國宣戰之時期表。詳登於後。以備閱者之觀覽焉。  
 國名 宣戰之年月日  
 一 奧與塞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 德與俄 同年八月一日  
 三 德與法 同年八月三日  
 四 比與德 同年八月三日  
 五 塞與德 同年八月五日  
 六 門的內哥與奧 同年八月五日  
 七 德與塞 同年八月六日  
 八 奧與俄 同年八月六日  
 九 德與門的內哥 同年八月六日  
 十 法與奧 同年八月十二日  
 十一 英與奧 同年八月十三日  
 十二 日本與德 同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三與與日本

同年八月二十五日

十四與與比

同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五土與俄

同年十一月二日

十六土與法

同年十一月六日

十七土與英

同年十一月六日

十八土與比

同年十一月七日

十九意與奧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土與意

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保加利亞與塞

同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二法與保加利亞

同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三英與保加利亞

同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四意與保加利亞

同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五俄與保加利亞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六德與荷荷牙

一九一六年三月九日

### ◎美國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報告書

(一) 閉幕後出品之處置。二十世紀之大事有二。一曰歐戰。二曰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歐戰尚未告終。而巴會則於去年之末閉會。歐美各國公司之出品。都係廣告性質。會畢則多數件為贈品。或寄商店為貨樣。我中國出品除工藝品售去十分之四五。食品易腐者全數盡售外。餘如教育農業文藝礦物美術交通園藝等品。凡屬成績標本粧飾模型之類。居多。未可售去。祇擇其少

數。向明各省協會。允許贈送。或與美國人交換種子。此外均檢束運回上海。陸續分還各省矣。

(二) 參與賽會之經費。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主辦國之經費。為美金七千萬。我國為太平洋東岸之大國。參與經費。僅美金二十四萬元。合華銀六十萬元。凡大宗建築費。轉運陳列裝飾費。保險費。陽棧費。四年中一切籌備進行等費。均在其內。而陳列之面積及其出品。則實較歐洲南美各國加多。第以經費而論。則渺乎其小矣。茲將各國與賽之經費。照其決算已發表者。略舉如左。

南美洲爾然丁美金一百七十萬元

英屬坎拿大六十六萬五千元

日本六十一萬五百七十七元

意大利四十萬元

法蘭西四十萬元

奧屬澳大利亞三十萬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萬元

(三) 陳列出品之館院。博覽會場之世界陳列館。有十一處。中國出品分列各館者。共佔九處。一農業。二工業。三教育。四美術。五文藝。六交通。七礦物。八食品。九園藝。連中華政府館。都為十處。一切建築計畫。及陳列裝飾工程。均於會場開幕前後一個月內完工。隨即開幕。計開幕時期。較歐洲南美印洋各國為早。迨閉

幕以後。憑同稅關人員及陳列清冊。逐館逐類分省分箱審別。已備擬運回三種。編製估本清單。更造運回冊據。報關點驗清理。裝束。請俟分運停妥而後運回。

(四) 出品審查之結果 自各國出品完全陳列後。當由主賽國聘請審查員五百人。多係博學。而中國以出品佔最多數。得選出華人審查員十六人。初次之審查曰分類審查。如茶絲油麻各為一類。此時我國出品可得頭等大獎者僅十餘枚。二次之複審曰分部審查。如教育工藝各為一部。此時我國出品可得大獎者已增至三十餘枚。至高等審查係分類分部。各審查長及各國賽會委員會所組織。經各國赴賽監督提出說明。由審查長派定專員複勘。此時我國出品得頭等大獎者。增至六十五枚。加以同類出品所得之大獎。合七十四枚。其名譽獎章。金牌銅牌獎詞。各等獎章。共計得一千二百餘枚。此不惟中國赴賽以來所未有。亦各國歷次與賽所罕見也。

(五) 中國政府館之紀念 會場館院規模闊麗。然多中雜板片。而外施墨粉者。閉會以後。成廢折去。仍復平地原狀。我國政府館多以西門土及雕木等屑製成。內分正館東西偏館亭塔牌樓共六所。附文藝審查部。審查其結果。以此館可代表東方宮室制度。給與頭等大獎。閉幕以後。經我政府電允移贈金山市金門大公園。由該公園備款移建。永留紀念。其美國及他國之館院。折扣時時。日感非待一年以後不能消滅也。

(六) 中華商品之特色 中國向以絲茶素著名於世界。此次籌備賽會時。於絲茶等項。特別注意。預為改良。故審查結果。絲綢類各省共得大獎章五枚。歐貨所不及也。茶類。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浙江江蘇福建七省為最。各得大獎章一枚。印度錫蘭之茶。暢銷全美者。僅得三等金牌。江西瓷器。亦得大獎章。此恢復固有國產名譽者一也。他如東三省之大豆。礦產。烟葉。羽毛。山東之絲。蘭酒。油。靛。隸之地毯。法郎毛線。果品。四川之白臘。桐油。山陝之麩。香毛皮。河南之牛羊皮革。江蘇之棉紗。絲綢。香。糖。食。浙江之羅。紡。雕。木。紹。酒。特。油。福建之海貨。角梳。樟腦。明。參。廣東之烏木。傢具。金銀裝飾。素。繡。草。蓆。廣西之柏油。藥材。等等。足稱為世界之商品。供世界之需求。而有餘者。無一不備。非可枚舉。此擴張對外商品銷場者二也。

(七) 教育交通之重要 世界文明之進化。共和立國之根基。以教育與交通為第一要素。蓋子弟無教。雖有人民。無從運用。轉輸不靈。雖有產業。不能發展。此次運賽所陳教育品。由小學而中學。而師範。而專門。而大學。依序布置。秩如也。北京清華學校。得大獎章。該校為美國退賠款而設。為游美學生之預備。頗承彼邦人士之注重。他如高等實業學校。上海徐家匯孤兒院。亦得大獎。是教育界之光也。中國交通。尚未能獨立。幸部設交通博物館。製備各種大橋。補洞。模型。加以漢治。津。招商局。唐山。鐵道。工廠。及各省商立工廠之出品。頗有可觀。得金牌銀牌者居多。而交通工程

處。聞可得大獎章。亦工作有道之一證也。

(八) 文化與產業之進步 一千九百零四年。我國參與聖路易博覽會。由海關徵集出品。雜陳文藝館一隅。並未分類。其總費。連建築費。都一百五十萬兩。今茲總費。祇佔其四分之一。而分館。則有八倍之多。除交通教育外。其關於文化者。如美術部。則陳各省之名畫及細工。雕塑等件。文藝部。則陳各省之印刷照相音樂。戲衣化粧格致諸品。其關於產業者。如礦物部。則陳各省之礦質。成續礦山模型等件。農業部。則陳各省之天產土農具木型等件。食品部。則陳各省之滋養物料。園藝部。則陳各省之蔬菜種子。標本圖畫。其各國在比較。至有優點。此部中得大獎者。亦不乏人。優等獎以下較多。較之前赴聖路易及他國賽會。分類說明。外人評我國為東亞最富之國。亦東方大夢初醒。進化無量之國。不其然乎。

(九) 中美貿易之機會 歐戰以來。工商停滯。百物昂貴。巴拿馬運河。滯通以後。船舶橫貫美洲。由太平洋沿岸而達大西洋沿岸。太平洋之商業。自宜日新。月異。去歲賽會期中。據美國商務局調查報告。華貨進口。較前歲增多六十兆元。他勿具論。即舉絲茶。油業言之。一千九百十五年。絲類在美進口。共值美金一百四十兆元。茶類進口。值美金十八兆元。桐油進口。美金十一兆二十萬。其餘各種商品。不可勝舉。美邦人士。常與吾人談及。以太平洋兩岸之大國。中美人民之感。情。宜進而直接貿易。以謀平等利益。

我國實業家。查與乎來。

(十) 輪船銀行之動機 一千九百十一年南洋勸業會。開會。美國組織實業團。來華觀光。即有中美郵船公司。中美銀行之提議。去歲在金山開博覽會。華人組織實業團。以報聘之。復提議。合兩銀行之事。惜時局變。更當事者。又乏毅力。以赴之。致形中輟之狀。至為可惜。航業一節。尙未成議。雖大來輪船公司。中國郵船公司。航行太平洋者。業有基礎。廣東銀行。亦已成立。而中美銀行。究須及時成立。藉維中美商家之信用。且歐戰以還。船舶日減。吾國煤鐵富而人工廉。若能借資或集股。設立製造商船廠。以餉世界。誠世界將來之寶航。而我國無窮之大利也。

(十一) 關稅釐金之關係 海關進出口之稅率。為商業存亡之樞機。世界各國。類皆不徵出口稅。退論內地之釐金。茲宜將運銷歐美之普通大宗出口。略予通融。減免出口之稅。至內地課徵。則如仿造洋貨例。特許轉口例。設法減輕。免予以自由。則定貨不致延期。商品有所保護。庶商人不致裹足。通商利權。不致全為洋商所占也。

(十二) 度量衡與幣制之阻礙 中國採購貨物。一困於尺寸斤兩之不齊。二困於銀銅紙幣之紊亂。致各口商品。包裝既不能劃一。計算尤難於整齊。奸商小販。得從中以詐欺取利。而貿易之窒礙殊多。我政府亦既研究有年。卒不能毅然力行。可勝浩歎。

(十三) 美商來華之視察 自巴拿馬賽會開幕以後。美商以

中國商品富饒。是供歐美之需要。而歐戰之時。美貨與歐貨價位。不甚懸殊。深願與中國商品有所交易。況注意絲綢來路甚少。則冀中國絲綢業之改良。交通轉運尙有未周。則望中美聯絡機關之設置。他如紐約金山各埠大商店。米爾宛其之公司與銀行。而紐約意格爾之絲廠。維格摩之世界貿易所。均派代表來華組織。亦行或分往各埠採辦。以期轉輸美歐之市場。誠大好時機。爲不可失也。我國有信用之殷商。與有聲望之買辦。其亦有聞風而起者乎。余日望之矣。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二卷 第十一期

目 次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

唐 堯 慶 先 生 寫 真

黃 河 上 流 之 天 下 第 一 橋

萬 峰 插 天 之 川 邊 打 箭 鎗

極 目 千 里 之 雲 南 昆 明 池

兩 雪 戰 道 之 阿 爾 伯 斯 山

法 軍 戰 壕 內 電 話 室 與 礮 隊 瞭 望 樓 之 互 通 消 息

法 國 飛 機 之 黑 夜 偵 敵

今 後 世 界 大 勢 之 變 遷

彥 通

尊 教 篇

陳 澹 然

滅 傳 救 國 論

譚 其 霖

目 次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仲 環

中國農業改良之第一步 採用人造肥料說 (續)

馬君武

論中國衛生事業之建設

伍連德

駐京之外國新聞通信員

任致遠

俄羅斯國會小史

朱惟傑

德意志之陸軍

芥 舟

英國徵兵問題解決之由來

盧壽籟

雷鎰及其對於科學之關係

陳震銳

生物變種之新學說

楊南琴

良心

秀 峰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續)

立 明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續)

劉大鈞

小普法喋血記 (續)

朱世濤

政治此一票……(讀)……梅生

文苑

陳墨莊先生傳……林紓

周夫人傳……前 人

樓賢初石歌……哭 庭

題第六泉三首之一……前 人

青玉峽龍潭……前 人

和漱巖弟舟過亂磁洋元韵……子 毅

中秋後一夜對月偶成……前 人

漱巖半峰雨寄悔夏北行留別詩次韻本和……前 人

山居即事……錄

樓上題姚志梁別墅……關 史

南園植柳詞和鄉人之作次韻……前 人

書扇……前 人

細數……前 人

目 次

丙午伏日朱強村先生重往湖上過余述前游賦詩紀之爰以誌別

四

子 宮

吾生

前 人

贈陳伯嚴詩集賦此奉贈

前 人

贈桂伯華

前 人

瓦山憶吳門景物寄內

公 遠

樓居風雨有作

查 通

望湘人

弘 度

公暇序

前 人

三探婦

查 通

疏影

前 人

浣溪紗

前 人

時事日記 一中國之部 二外國之部

法令 一教令 二訓令 三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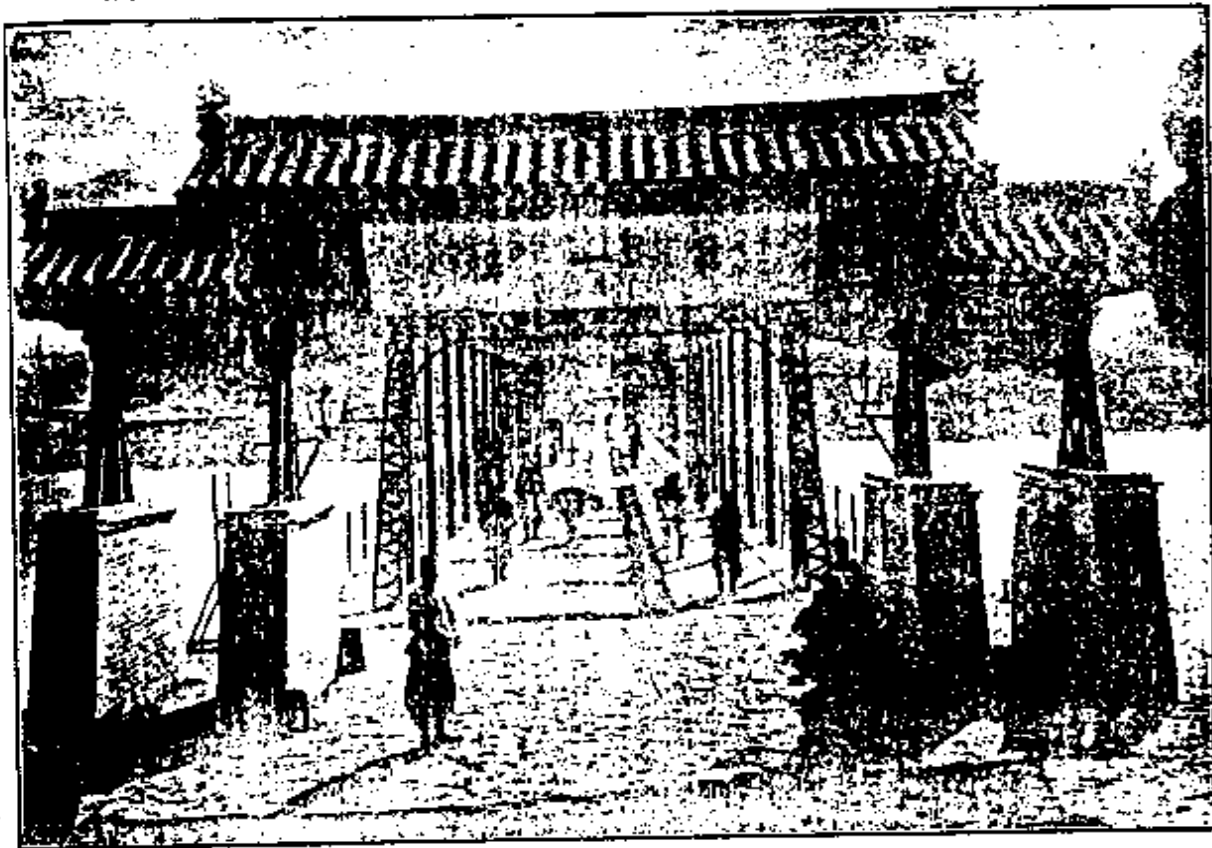
要牘 馮督軍忠告議員電 馮督軍反對民選官吏電 馮督軍聯合十九省會請慎重制憲電 張勳等反對唐紹儀就任電

唐紹儀辭職電 段總理告戒軍人干政電 岑西林解除兵柄自舉返桂時通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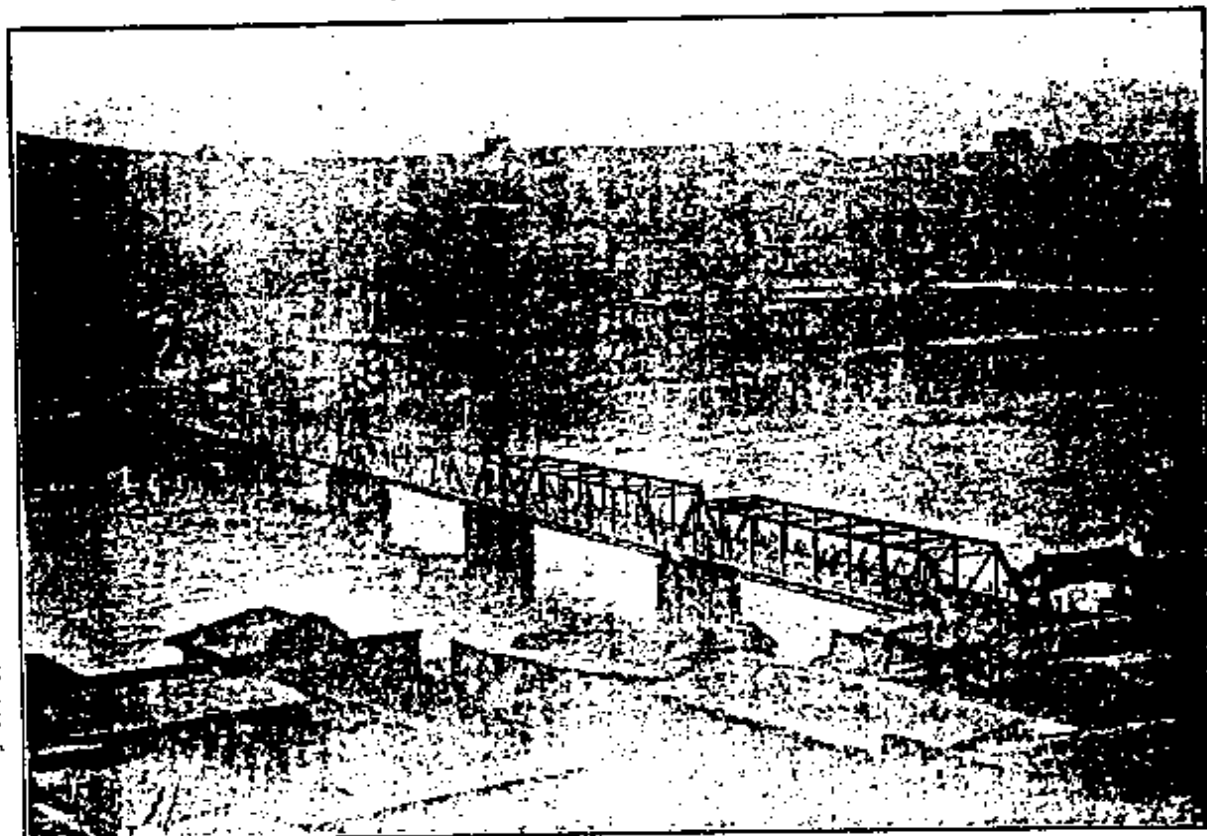
勤 元 義 起 造 再 和 共  
影 攝 堯 繼 生 先 唐



黃河上流之天下第一橋



式面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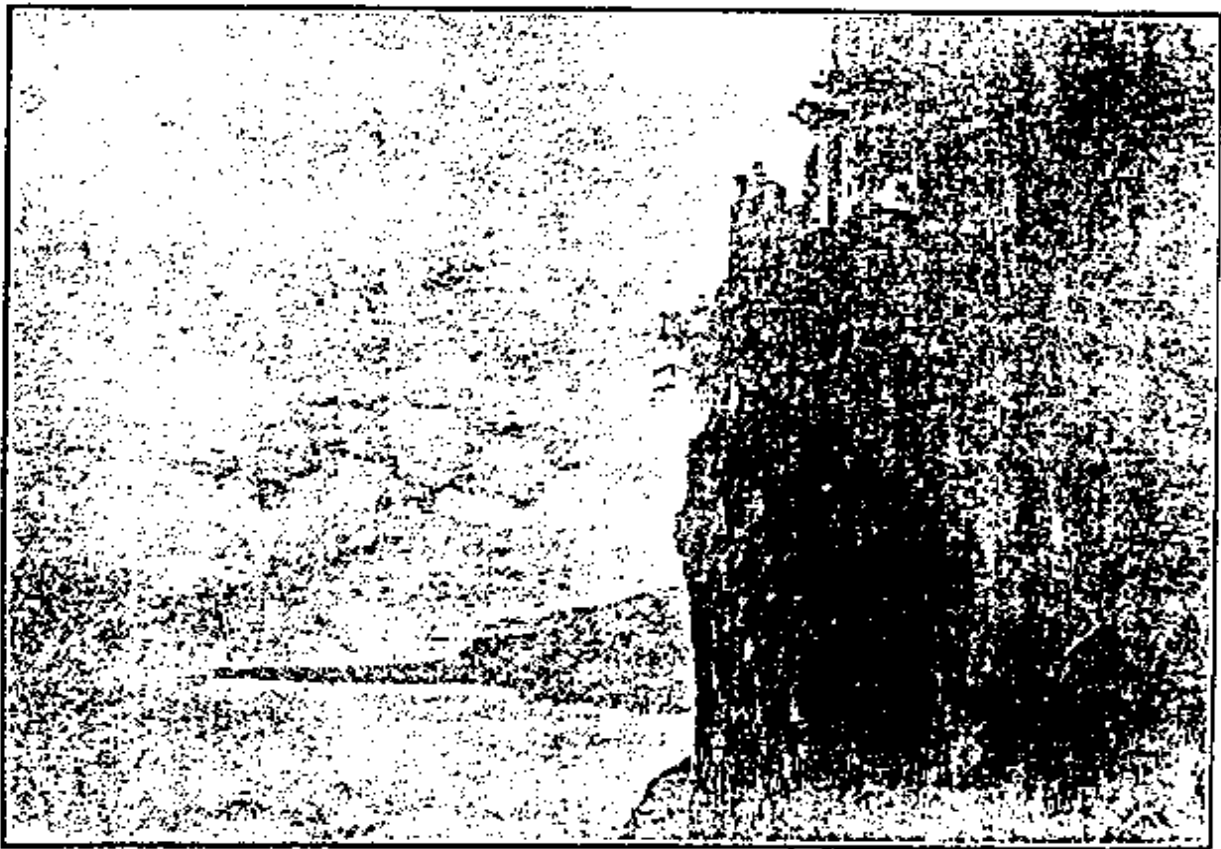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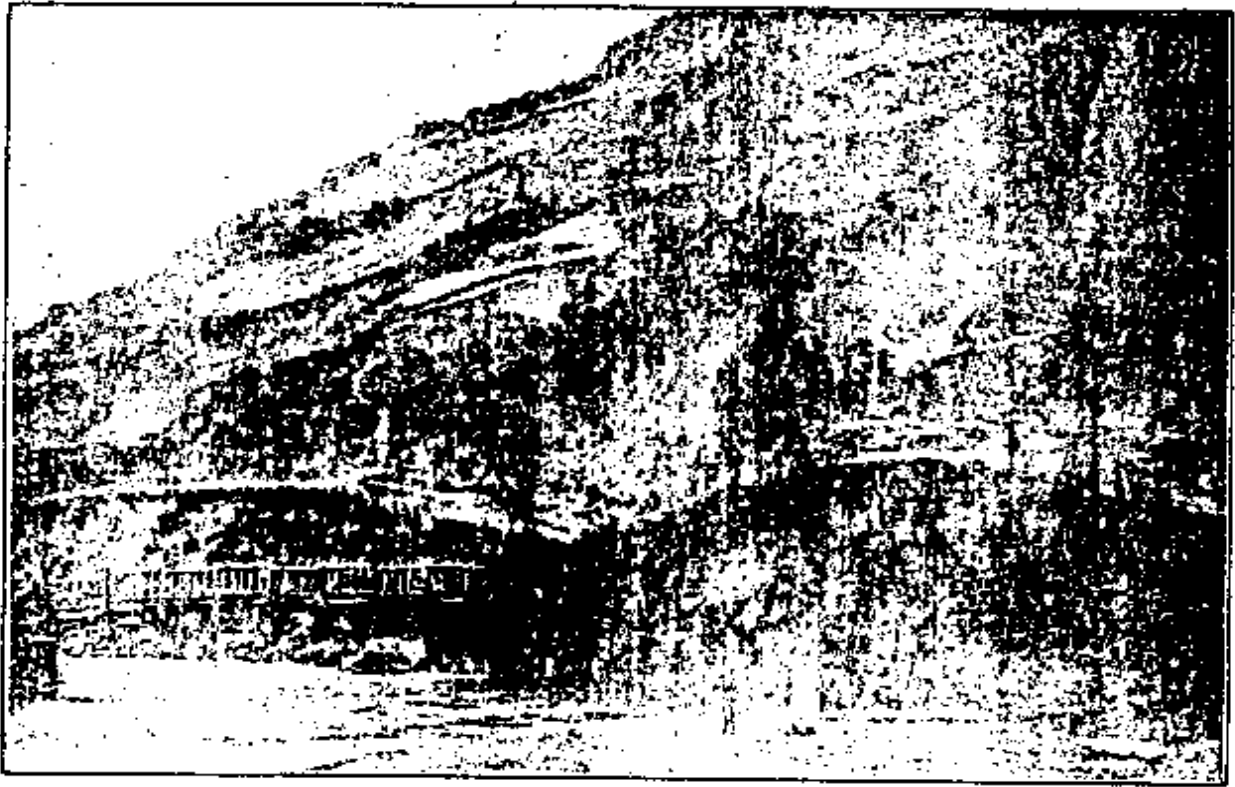


式面側(二)

橋在甘肅蘭州北門外跨黃河上向以木製十月成傑冰泮時即撤費稱天下第一橋者此也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改以鐵製日用華洋工人六七十人歷三年之久

宣統元年六月開工長七十七丈二尺費銀六萬五千兩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開工費銀六萬五千兩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開工費銀六萬五千兩

萬 峯 插 天 之 川 邊 打 箭 鎗



2533 極 目 千 里 之 雲 南 昆 明 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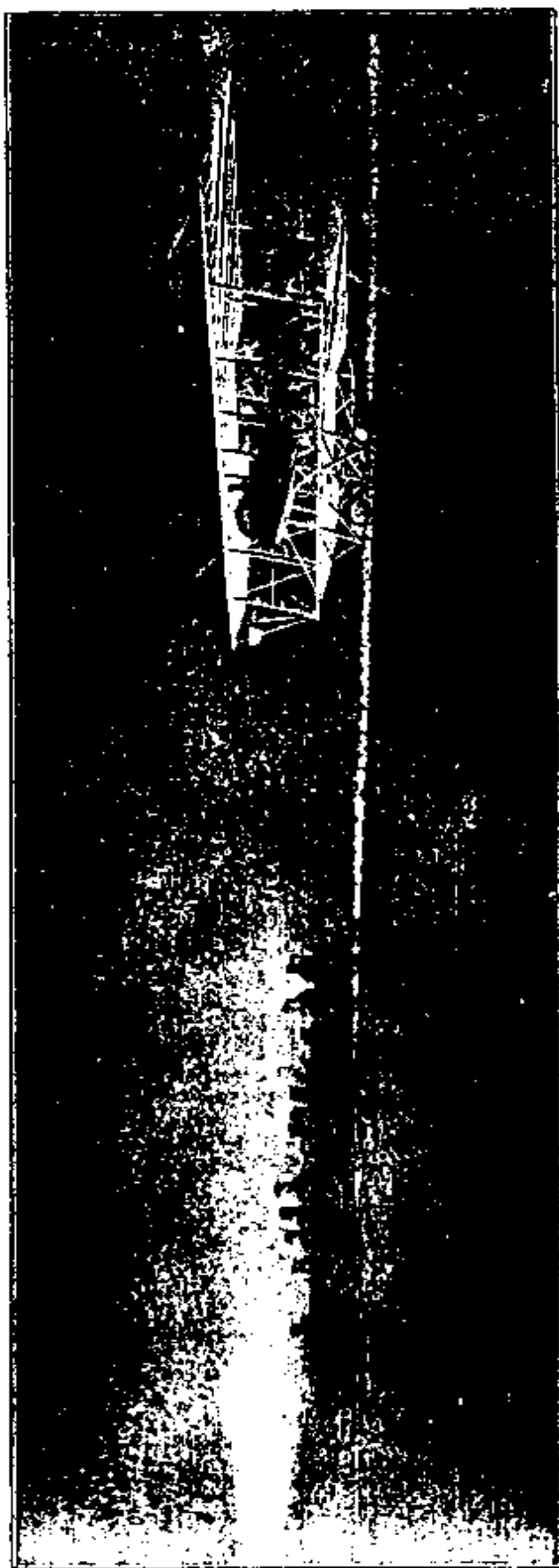
山 斯 伯 爾 阿 之 道 載 雪 雨 2534



法軍戰壕內冠帽室與瞭望之五通消息



法 國 飛 機 之 黑 夜 偵 敵



# 今後世界大勢之變遷

彥 通

易曰。彰往而察來。而顯微闡幽。自非極深研幾之君子。曷足以通百世之故。惟彰諸往而考乎今。驗乎今而得諸後。苟卿所謂端拜而議也。雖然。處今日之世。以論將來大勢之變遷。則決非蹈前王之往績。因一代之沿革。所可同年而語。夫以今日中國封蔀之民。智遠測。西歐東美。開明高朗。民族遞嬗之故。猶之捫燭叩槃。依稀其實者也。然天道消長。生民大軌。幾微漸兆。可得而言。月暈知風。礎潤知雨。君子戒備於未來。嗚呼。望狄泉之蒼鳥。歎昆明之飛灰。吾徵乎今。而望諸後。則所憂者深矣。

讀者抑知世界之大患。惟三大問題。曰摩洛哥巴爾幹中國者乎。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德法重訂劃分非洲領土協約後。而摩洛哥問題。以解今則爲巴爾幹問題。開始之時。遂致世界於玄黃。未有之戰局。雖其醞釀之深。構造之繁。要爲人類不得已之階級。而其實在原則。卽爲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之發展。與國民經濟之競爭而已。夫歐洲自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意人瑪志尼等。盛倡民族主義之說。至其效果。則有一千八百六十年意大利之統一。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聯邦帝國之鞏立。迄乎十九世紀將終。二十世紀之初。輒帝國主義。乃勃然而興。如大不列顛帝國等。含黃白棕黑數種之民族。而殖民擴地。將遍乎全球。自一

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役告終數十年中歐洲大陸可稱無事詎識其武裝戒備相引無日而懈及至每年國防器械之擴增人民軍費之擔負加以武人資本家之壟斷而貴族階級之深常與平民社會居一反對地位此次之戰爭即可謂由於帝國主義膨脹之結果而斯拉夫民族日耳曼民族主義實錯綜之至此次土耳其布加利亞之加入戰局則反又爲民族主義發展之導線若其將來之現狀如何必定痛悼今日之瘡痍深於已往則平民工黨社會乘人民痛定之良心駁駁揭發其義旨而社會主義行將膨漲又可斷然也

夫今之巴爾幹問題雖不能完全解決然已覩過半矣溯往昔之大勢英法號爲百年世讐俄則封豕長蛇蓄謀東犯而屢厄於英英俄之不兩立久矣而俄普奧方締結三國神聖同盟以北撓英南控法及德意志帝國既建猶相提相攜歷數稔之久吾人試將十九世紀末葉較之今日之現狀又誰信之者則歐洲政局嬗變之關鍵當必推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會議蓋俄人久欲充其斯拉夫民族主義一面逞於黑海出地中海向以爭霸於全歐而巴爾幹問題適當其衝自柏林條約發表盡反俄人之所期至將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統治權委諸奧大利而此次戰爭之發難卽在於坡屬可知奧塞之畔卽爲俄德之前驅而中間之德奧意同盟俄法同盟均勢對峙之局又破而大不列顛尤不能不深切已

之利害。故至今。後無論聯軍。占何等之勝利。而德奧亦必無一敗塗地之理。則除條約之處分以外。與曩者之對峙均勢。有如何之起落。尙不能預測。而西歐數十年中。更必無戰爭發生之理。無已。則大勢之潮流。趨而向於遠東乎。而經濟同盟之問題。又必接踵而起。試申論之。

夫自曼性斯德學派。如斯密亞當郭不登等。大倡自由貿易政策於十九世紀之初期。英乃首改爲自由貿易之國。於是諸國踵之。既又俱變爲保護貿易政策矣。而英仍仍之。而保守黨首領張伯倫氏。與其殖民地創爲一關稅同盟。以排斥德人之工商事業。雖其實際未能竟行。而今則英法俄日。在巴黎實行締結其經濟同盟矣。則戰後不獨德奧之經濟排斥同盟國中。又必與其商業之改組。如俄之爲農國也。其穀食素輸消於德奧諸境。今既與絕之。則英法必籌與以便利代輸消於同盟國及殖民地。或中立諸國。或同盟國例減輕其進口貨稅。以是故。必發生一大關稅之同盟。此較之張伯倫氏所主張之太不列顛帝國關稅同盟及德意志聯邦帝國未成立以前之北德意志關稅同盟。大小利害迥殊也。英法俄日諸國既有經濟同盟之結合矣。則德奧土勢必結一同式之同盟。以抵制之。然則從前世界惟有軍事外交上之同盟。如三聯盟協約國之類。其時雖有兩國經濟上之協約關係。或卽合數國如拉丁貨幣之同盟（卽用佛朗之國。如比法瑞士等。結一同盟也）。

今後世界大勢之變遷

三

然其影響之大操縱世局如此之利害固從來未有者彼兩方既結經濟之同盟則中立而不系屬於兩方者如美國及南美諸國那威瑞典丹麥西班牙等不能不各謀自救之策或亦訂一同盟之結合或別求應付之策則商戰之激烈遠出於出武裝以上而中國又爲其發展之場可不懼哉

抑吾嘗論之矣近東之問題解而遠東之問題開幕矣夫自巴爾幹大瘡之後莫不欲培養元氣恢復命脈則舍亞東又復誰措而中國之爲世界潮流之砥柱更無待言者究其將來之影響若何試觀於過去現在之現狀而略得其一二焉蓋前者列強之於中國可概分爲二派焉一曰俄法也（以壤土毗連之關係而在中國商務不發達）二曰英美

日也（專以中國商務經濟關係）就中以日本與俄法同爲領土之侵略然其民衆國貧其工。商。事。業。既。不。足。以。與。歐。美。競。且。他。國。俱。以。保。護。貿。易。政。策。之。故。不。同。中。國。以。條。約。之。關。係。不。能。任。意。採。用。自。由。或。保。護。諸。條。且。地。理。上。言。與。日。又。爲。相。距。最。近。故。商。務。上。輸。運。費。亦。極。單。少。所。以。十。年。以。來。與。英。美。德。等。同。爲。經。濟。的。侵。略。也。至。英。日。同。盟。締。結。之。初。意。原。以。折。衝。俄。人。自。英。俄。定。平。分。波。斯。之。局。成。而。英。俄。在。中。亞。細。亞。直。接。之。衝。突。以。消。滅。則。英。日。同。盟。之。效。力。亦。因。之。減。殺。矣。英。法。既。交。換。摩。洛。哥。埃。及。之。協。約。成。以。俄。法。同。盟。之。故。英。俄。之。間。接。衝。突。以。消。滅。是。故。日。英。同。盟。全。失。其。效。力。矣。今。乃。日。乘。英。人。自。願。

不暇之隙與俄相提相攜。遂獨宰制東亞之政局。故日俄之協約成。俄即讓中東鐵道一部分與日。以爲供給軍械之酬報。日俄之交益親。且日於揚子江流域經濟與英日形衝突而未已。美則鑑於世界之大勢於太平洋尤深。其水深火熱之悲。故今日擴增其海軍之預備。所由來在他日之美日之衝突。當無可逃之數焉。德則以懷奪膠州之響。必擴充純粹的利益於中國。因而日俄法爲一同一之舉動。英德美又爲一同一之舉動。可斷言也。即謂中國將成爲第二之巴爾幹乎。則又當以形勢與實力上言之。試問今者中國之實力果能過彼數國者乎。吾恐其不如也。以形勢較之。西歐雖曰牽率十數國之多。而俄德實爲之引索。今諸強對於中國之衝點。其直接尙過於彼。復重之以美利堅之關係。更爲彼所無者。其以後紛糾之現象。或終其悠久之平和對峙。唯視其自力以爲轉移。庶當挽回天運。非今之所能蓋窺者也。





# 尊教篇

陳澹然

## 第一節

人之心。其至靜者乎。物至而動焉。則靜者動矣。動而激。其心愈激。而不可收。非心之好動也。勢爲之也。今人之性。豈必遠於古哉。乃獨相爭無已者。何也。教之絕。人倫重爭奪爲之也。夫教者。天下之監督。列國之所尊也。人之遠於禽獸者。倫與節耳。以人責人。而自墮於禽獸。人其與之乎。古之聖哲。肫肫立教者。何哉。哀人羣爭殺。特尊天帝鬼神。起其敬畏。思以靜之耳。故其法大率敬天神。謂道教天神至矣。釋稱惟我獨尊。我者亦神也。重倫紀。詳後。以植其根。辨其芒。絕競爭。以嚴其律。儒稱君子無爭。爭民施奪。此類甚多。道之戒貪戒殺。釋之戒貪。嗔。摩離理解精粗。儒道佛耶爲相。禮俗殊異。儒拜上帝。君親天神。不拜君親。國俗拜其理。協人心。舍此蓋未有能立教者何也。教也者。本人心之好惡爲之。其人必皆聖哲。故能審人情之極。致建政法之大原。苟違人情。其曷克行天下。故其本原之始。靡不同。苟有乖違。則奉行者之過。而非創教人之過也。庸可廢歟。

## 第二節

或曰。儒回之重倫著矣。道釋耶何倫也。曰。老莊道之祖也。道教只行中國。勢亦甚微。可無及。因其教法與佛教從同。故并及。

尊教篇

釋教條

二

其與釋迦也皆有室家。宋人語錄如來老子皆有室家耶氏之爲十誠也以夫妻爲人倫之正特禁邪淫此

豈無室家者或曰謨氏以教爲君謨哈默特回教與摩西等卽身卽倫可無惑矣道釋耶之

絕君親何也曰此非創教者爲之後之教者誤之也老官柱下莊吏漆園且謂君臣無逃於

天地此豈無君父者或曰何以解於釋耶之絕君親也曰二子之絕君親其天壤至痛者乎

釋迦王子也痛婆羅門以教尸政攘奪民生必幾諫而父不納乃絕妻妾之奉以逃之冀君

父之一悟耳於何見之觀於天下平等之說而得之矣其爲言也惟其不平等所以必平等

其哀隱不已皎然於天壤間乎程子謂其有託而造而未窺其真際或曰史稱釋見老病死之哀棄家求道非

欺曰釋誠若是則并老病死不知其愚不可瘳矣尙能立教乎或曰如子言彼奈何甘不孝

之名竟無一言自白也曰彭父之虐明己之仁何所容於天地甘不孝以救人羣所以爲至

德歟以吾觀之秦伯之行寧復逾此彼爲君父此爲人羣也耶之爲誠也敬天而後首敬父

母其義乃并生我治我即君長教我即師長而父母之其定制也教行何國卽若彼民一遵其法其

見嫉祭司而被襲也門人怒刃其仇耶獨止之而夷然就逮嗟乎彼之行教以救民也獨何

罪哉乃卒死而無怨者尊君故也其死也母至託諸門人對門人謂其母曰此爾母也而後

卽刑其愛君親固已至矣後世不察而漫議之不已過歟或曰三家之始靡不重倫而其徒

棄之何也曰道之徒誤於長生佛之徒誤於哀死耶之徒誤於殉師耶氏橫死門人其之棄家行教死於廷獄者十

二人。至後回人。其徒起十字軍。戰征百七十年。人死者三百萬。事定。其教分爲東  
西。以歐亞兩洲爲界。東教有家。西教獨否。蓋東教本教。西教因教徒合家從戰。而誤以合家  
爲教也。此三者始皆特立獨行。重大倫根。至性故當時君相。靡不重之。後世不察其原。漫以絕  
倫爲教。嗟乎。諸子皆保羣者也。倫者羣之本。使果去倫。其羣滅矣。教何有焉。是故重倫者教  
之幹也。

第三節

或曰。如子言。彼之先固重倫矣。後世乃皆闢之何也。曰。惡其爭殺。自叛其言也。曰。然則立教  
之人。固以此導之耶。曰。否。教者所以絕爭殺。無爭殺。可無教也。烏有立教之人。而自叛其說  
者。人羣之爭。靡不生於權利。權利愈盛。汰侈愈張。不爭而無能已。此教者所爲痛悼者也。誠  
令自蹈於爭。雖有雄辨。安能誑天下而使從其說。曰。教者天下寡人也。彼欲無爭。其可從耶。  
曰。古之立教者。靡不勤職業以養其身。貞節儉以嚴其嗜欲。孔子稱節用愛人。孟子稱實珠  
戒食耶。佛。豈古聖貴樂於自苦哉。誠見天下爭殺始自貪侈。不得不忍此以先天下所謂  
思以條然寂守。道佛且哀盡魚鳥獸。而惜其生。此何爲哉。誠見人羣之衆。物產之艱。貪侈一  
萌。貨財必竭。必致內外上下。爭奪無厭。慈愛絕於人心。殺戮橫於天下。不得不自治其生。自  
甘荼苦。示天下慈愛之原也。豈欲天下之人。一返毛茹血飲。不求一利。以爲生哉。懼其奪人

竹教篇

三

靈秘錄

四

也不然。之數子者皆匹夫耳。雖曰言慈愛。言仁義。安所補於天下。而萬世從之也哉。嚴其身。所以示帝王也。後世以煦仁子義。輕道佛。斥耶穌。是烏知立教之人。志量乃如此哉。是故去爭者。教之心也。

第四節

或曰。教必稱天帝鬼神。何也。曰。所以懾強暴。悚凡民。動其敬畏。而生其慈愛也。天下惟至誠之聖。無一息不敬畏其心。雖無天帝鬼神。斷無毫髮之微動於其惡。下此出入離合。靡不視此為差。未有無所勸而善。無所懼而不為惡者。帝王且爾。況乃凡民。賢智且然。況於強暴。教者愛之深。見帝王之法。可治人事之已然。不能懾人心於未兆。不得已尊天帝鬼神。生其不敢之誠。而使之敬畏。所以絕為惡之源。制其心。而不使動。此仁愛之深。出於無可如何者也。或曰。儒既尊天帝矣。乃復為宗祀以存人鬼。何也。曰。懼神祇之莫獲見。而尊信。或微乃即尊親之鬼神。而聞見者動之。使人推極其源。雖百世猶相親愛。類皆本人情。至樂使自動。其不忍之誠。然後不敢之誠。益膠凝而不可渙。乃可相保。而無爭鳴呼。中國之民。數千百年。不輕變亂。而無離散者。其不以此哉。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者。此也。知而叩之。所謂天帝鬼神。安在也。由此觀之。儒稱鬼神為德。體物不遺。道稱谷神不死。釋稱佛在心頭。其意固可見矣。或曰。儒稱日月蝕食。雷震星流。指天地坼山崩。疫生川竭。皆為天戒。其果然乎。曰。古之

教者謂帝王之尊莫由生其敬畏也。當時  
列人心而無敢肆乃可各安其分而無爭  
深遠也。漢儒實其事。漢世仲舒劉向皆實其事。以飾之。  
行既以悚人君修省益於治理而無或傷  
何異此。或曰諸家尊上帝佛稱惟我獨尊  
摩耶回一闢諸神獨尊上帝何也。曰惡淫  
而無動於惡乃可以事上帝也。反是雖敬  
邀福耶。曰摩耶回皆無像設儒佛道或主  
畏莫能生也。乃想像爲之像者想像之義  
後乃爲之址焉。謂其神之主此也。非祀  
聖賢。梁傑人心不忍其死。而時想像以  
爲。曰佛道何爲而像也。曰其始動人之敬  
豈前賢之義哉。爲神鬼爲刀鋸鼎鑊何也。  
威。奸。慝。焉。教之窮無復之者也。西國圖戰  
也。曰此本摩說而仍之爲民之久從其說。

地未日何也。曰所以悚暴君也。觀其言曰。人攻其人。國攻其國。末日乃在是焉。不已皎然乎。是故尊天帝鬼神者。教之幟也。

第五節

或曰。古之畏鬼神者。爲其能施報耳。其說信乎。曰。有。曰。儒稱降殃降祥。卽施報也。其果鬼神降此乎。曰。中庸言之矣。禍福將至。善否先知。所謂知者。豈果鬼神告之哉。驗諸其心。固已知之矣。己或不知。人則無不知矣。以小者驗之。吾苟一言過當。使人不安。彼無能報。他人且逆我。而或過之。豈必知我之過當於彼。抑豈必與彼相親。爲之報復哉。吾過當於彼。則驕戾之氣。乘諸人人。遂致他人逆我。而不自知也。夫以鄉里之微。寧復有天帝鬼神。伸其譴罰。卽此而施報之說可知矣。況乎軍國之大。殺奪之多。而謂其無報耶。曰。佛耶以誦經爲懺。施布爲贖。然乎。曰。否。佛耶所云懺贖者。謂其自改。天且福之。誦經則斂其身心。誘之遷善云爾。至於施布。則後世斂財之爲。而豈佛耶之旨哉。曰。彼稱善惡至。而人莫報焉。天帝鬼神且將報之。其可必乎。曰。如之何其可必也。天下不求福而自善。不畏禍而無惡者。幾人。安能無以動之也。雖然。報者固已多矣。厄如孔子。橫死如耶穌。後世崇報若此。此豈天帝鬼神哉。然此猶其民也。民豈足動凡民哉。請以實者證之。工商之正也。信多而利且倍。君相之仁也。信久而鄰且歸。此豈爭奪所能勝者。乃皆利而無害焉。反是。未有利而不害。害而不倍者。此豈天地鬼

神哉。顧其事皆若有司其券以尅其償。卽謂天帝鬼神。抑又烏足辨哉。夫天易見者也。鬼神難測者也。而時或驗焉。雖聖者不能決其無也。則抑何妨。堅其說以絕其趨利而不顧害之私也。曰佛稱輪回。期諸三世。耶回神神日本道。皆以天堂地獄爲斷斷。信乎。曰天堂地獄。驗諸吾心。前說詳矣。獨至輪回。未敢決其必妄。何也。氣固然也。無此何以服天下哉。是故言報施者。教之衡也。

第六節

或曰。古之尊天帝者。爲其司命數耳。其說信乎。曰。孔子罕言之矣。曰。孔子既罕言命矣。乃復繫易以明數。又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何也。曰。命數者。君子退藏之學。幽蹟難知。上知不能盡也。此可喻凡民哉。故孔子罕言之。懼人之委心命數。放廢無爲也。孟子之言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人事盡。然後乃聽天命焉。此何爲哉。翼人之盡天職。以守其常。毋爲爭奪而已。曰。道佛耶回。皆未及言。何也。曰。道佛耶回。其知之深矣。老稱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非以明命數耶。謨稱先天來降。後天復升。非以明命數耶。佛稱應如是住。卽如是住。非以明命數耶。且佛之泡影山河。一空天地。豈果視天下無物哉。哀天下殺奪相仍。終歸淪滅。使人安命。毋禍其羣而已。耶之見嫉祭司。知其必殺。語其徒曰。吾榮時至矣。粒麥遺地而未化。則固一粒也。化則結實繁矣。此何謂哉。明其死。教且播諸無窮也。且其言曰。惜生命者反喪之。不惜生命者。

尊教篇

七

卷 第 一 十 期

八

永其世耶氏苦行治疾。化天下爭殺之萌。觀其十誠。則固儼然日月矣。一專事上帝。二母呼四孝。敬父母。五毋殺人。不獨殺害生命。凡詛咒怨毒。無故自戕。皆犯此。六毋邪淫。夫妻為人倫之正。餘皆邪淫。七毋偷盜。凡陰謀篡取。偽迎與約。假貨不償。拾遺不歸。實其不公。皆隱偷盜也。顯者無論矣。八妄證。凡口舌害人。玷名節。攻陰私。皆是。九毋貪他人財。祭司擢其說行。已不獲愚民母念。他人妻。凡他人男女。彼此皆不得起邪念。十毋貪他人財。祭司擢其說行。已不獲愚民奪利也。當時政權若在祭司。虐民無訴。而思殺之耶既已知之矣。夫豈不能變術奔逃。避其殘虐。而獨守死殉道。何哉。觀其死。但呼上帝曰。吾事畢矣。而終無一怨慰焉。可不謂知命者乎。由此觀之。釋稱寂滅。護重清真。道求玄靜。皆知命數之深。而特淺明其義。絕人心之禍於無窮也。後世為孔教者。既驚盜行。以求名利。為佛耶者。盡棄生業。以食於人。遂至西國貧民。妄求均富。回稱戰死。生天。自愚其族。教主專制。烈於王侯。而皆不知自返。甚至突厥。朝鮮。不謀自立。竟依人國。以取衰亡。此可謂知命者哉。孔子所謂罕言者此也。數繫諸易。何也。此聖人憂天下之深也。夫剛柔之節。動靜之幾。皆有進退存亡之義。審焉不當。將致進者終退。退者終進。存者轉亡。亡者莫致其存。此失其天。莫由振拔。所謂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悲乎。耶穌之仁。盧梭之義。乃皆橫死。不獲令終。豈云非命。脫令埃之雪黎。脫之民主。獨持公理。坐抗強梁。此可謂知命者歟。故凡命數之學。厲君子以盡己待時。而非導凡民以放棄職業。是故言命數者。教之權也。



# 減俸救國論

譚其葵自美寄稿

晚近救國之說多矣。或主練兵。或主理財。或主實業。或主道德。或主宗教。要皆各有真理。不可偏廢。鄙人不敏。亦常念國步之艱難。哀生民之困苦。思有以補濟時艱。盡國民之天職。謹就鄙見所認為重要之一問題。以與海內外愛國諸君一商榷焉。夫減俸之說。吾人聞之熟矣。數年以來。因財政之拮据。亦嘗實行之矣。然或減甲之俸以益乙之俸。或減各省之俸以益中央之俸。要皆囿於一隅。未嘗統籌全局。且行之不久。徒起官吏之恐慌。長傾軋之惡習。不惟無益。而且有害。非吾之所謂減俸之說也。吾之減俸云者。乃指全國官俸而言。又以久遠為目的者也。（此文專指官吏。議員之俸當別論之。）夫一國官俸當隨一國生活費用而定。不能過多。多則爭。爭則只顧一己之利害。不顧國家之安危。其影響於政治者甚大。其影響於經濟社會者亦不小。世界生活費用之多。莫如美。平均計之。每人年需中國幣六百元以上。（美國生活程度甚高。普通人民所衣所食所居住。較之吾國士等人家尤優。故費用多。）然美國大總統之年俸。不過中國幣十五萬元。（計美金七萬五千元。美金一元約合中國幣三元。故得此數。）下仿此。各都總長二萬四千元。各州州長有四五千元者。亦有一二萬元者。各市知事有不支薪者。亦有數千元至一二萬元者。以事務之繁簡。定薪俸之多寡。通常事務官。大概初服務時。年支千三百元。一般官吏。不過年支二三千元耳。驟視之。美國官俸。似優於吾國之官俸。吾國官俸宜加。不宜再減。然試與一般人所得之工資與曾受高等教育者所得之薪俸相較。乃知其大不然。美國之木工泥工等。日得十餘元。一

年所得有二三千元。即雜貨店賣物女子。每人亦日得二三元。其工作之輕。時間之短。尙不計焉。華僑受人虐待而不思去者。良以工資之厚故也。（如華僑中業洗衣者。每人日得四五元。伺候飯館者。每日至少六七元。即作苦工者。亦有三四元以上。）平均計之。一般人民所得工資。每年總在八百元以上。（工資多少問題。後日當詳論之。）其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學生。服務實業公司者最多。每人一年所得。至少有一千二三百元。資格稍久經驗稍富者。其薪俸更優。彼大製造公司大銀行大鐵路公司之重要職員。薪俸之多。罕與倫比。如美國鋼鐵公司之總理。每年食俸二十萬元者。則雖美國大總統。亦望塵莫及矣。由是觀之。美國大總統之俸。較之普通人民所得者。不過一二百倍耳。其官吏之俸。較之普通人民所得。或一二倍。或一二十倍。較之公司職員所得。或相等。或遠不逮。故普通人民從事工作。各安其分。而優秀者。或置身實業界。或置身政治界。各就所長。各投所好。以故政治日益修明。實業日益發達。既富且強。不獨爲南北美之主人。翁行將執世界之牛耳。反觀吾國。則不然。變法以前。官吏之俸。甚少。如內之尙書侍郎。月不過二千金。外之督撫。并公會月不過三千元以內。至各部堂官。以及以翰林出身而就督幕者。每月止於十金者。比比皆是。其大清會典所載正式官俸。則大官每年不過數百金。小官纔數十金耳。雖當日賄賂公行。乃由法令廢弛所致。非俸少之咎也。自行新政以來。關於俸額之多寡。當局率引外國爲口實。既忘外國人民所得工資與其官吏俸給之比例。又不念吾國民生之疾苦。財政之艱窘。一切薪俸。務從優厚。就其公布者言。大總統年支數十萬元。各部院長官。各省區長官。各支一二萬元。即各部主事。至少亦有六七百元以上。其餘事知事等之二三千元以上者。更無論矣。（著者去國日久。官俸實數。未能

記憶大概如此。讀者諒之。）夫使中國一般生活費用甚多。官吏享此。誠不爲過。然生活費用少於美國。不止十倍。而所得乃與之相等。或反過之。奈之何。人不以爲利藪也。今試比較一般人民之生活程度。江皖川湘之民。或罹水災。或受兵災。顛連無告。束手待斃。姑不具論。通商大埠。如上海等處。其工人平均所得。每日不及二角。內地工人。以吾所知。有除供粗糲之飯外。每年所得。僅五元者。其木工泥工等。飲食而外。亦不過日得六七文耳。況工作時間之長。世界罕有其比乎。平均計之。中國工人一日所得工資。不過一角。每年不過三四十元。以之與官俸相較。是中國一縣知事之所得。較之幾及百倍。何況達官之所入者。更不止千倍萬倍乎。其從事教育者。如小學教員。每年所入。平均不及百元。高等學校以上教員。近於官吏所得稍優。然比之官俸。相差亦鉅。故留心學問者。最少。幾成爲不學之國。至工商界各機關。除外人所辦與政府所有數公司局所而外。全國幾無有以一千元之薪金。僱一人者。以故稍受教育之人。無不存作官吏之心。蓋一行作吏。便能安富尊榮。人非夷齊。孰能敵龐視之哉。且使彼居高位者。有旋乾轉坤之力。出類拔萃之才。猶可言也。乃除一二傑出之士而外。大都碌碌庸才。且多尸位素餐。貽誤國事者。故人存輕視之心。莫不冀嘗一嚮。而不肯降心於工商事業。蓋工商之所得者。至少。而謀計位置。亦甚不易也。於是夤緣運動。殉情趨勢。而民法紀益不可問。而責以實心。民瘼發煌。職守庸有期乎。補救之道。端在減俸。俸減則爭端自息矣。

或猶謂以俸多。所以養廉也。抑知潔身自好之士。豈能以利祿動其心。則今日官俸如此其厚。何貪官污吏仍隨處皆是。足知其義不足以立明矣。且國中中才遍地。既無歐美工商上之大公司。以消納之。又決

無專門之肄業。於是舍仕進一途。更無他項優美之生計。而實業一事。又必需充實資本。以合盡之中國。既無適宜之金融機關。以操縱之。故議論多而成功少。不得已而借外債。借外債以處置得宜。未為不可。然外交問題。隨之以起。一有不慎。覆亡堪虞。其利息中資。損失之大。尙不後歐洲金融喫緊。雖欲忍痛貸借。亦所不易。為今之計。惟有乘此次改革庫藏如洗之時。不復九成八成發俸。使官吏常思借外債以肥己。或一俟財政稍裕。即羣起要求全發。致國家財政之虞。大減官俸。著為律令。大官之俸。減一半以上。小官之俸。至少亦減十分之三四。即以民國算言。用於官俸者。幾達二萬萬元。若減去十分之四五。年可損七八千萬元。則今日不借外債。拾亂後之殘局。他年歲計有餘。平時即以之辦國家銀行。或築緊要鐵路。變時則以之供軍需。無一而不可也。(定俸之權。此後無論屬諸政府議會。皆望厲行此策。)且有國家銀行以為紐。有鐵路以便交通。事業勃興。用人必多。用人多。則求等於供。人民之爭作官吏者。自少。人誰競進以喪人格哉。亦迫於不得已也。人民不爭為官吏。即彼為官吏者。位置穩固。亦無患得患壹於改良進步。謀國利民福。而賢才聯袂而出。共膺艱鉅。是吏治不澄清而自澄清矣。匪特此吏之處饒擁厚。習靡奢侈。種種陋習。大都原於官俸之厚。官俸既厚。彼輩乃得頤指氣使。役使數有用之人。消耗於無用之奔走勞役。其結果不惟減少社會之生產力。且使社會上無端增婢膝寡廉鮮恥之徒。誠使官俸一減。則嚮之為人奴役者。轉而工作。日用必需之物。社會多生浮食之輩。獨立自由。人格高尚。不獨有益於經濟。其裨於社會。亦豈淺鮮哉。由是觀之。官俸一

息實業與吏治澄清。社會改良。國家無破產之危險。而有富強之基礎。一舉而數善備。吾願吾國民。幸勿以爲無切膚之痛。而等閒視之。吾願吾國官吏。幸勿顧目前之小利。而反對之。吾尤願吾國政府。慎勿再用金錢政策。以籠絡官吏。使吾國永無富強之日。岳武穆當南宋偏安江左時。以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命。爲救濟之方。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吾國上下。三復斯言。庶幾有濟。否則未來之禍。有非吾之所忍言者。彼官吏亦何能倖免哉。



誠作救國論

五



##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仲 琅

事無皆利。亦無盡害。能明辨之。使利害瞭然。因而趨避焉。則有成功。歐洲今日之戰。僅就實業言。不可盡爲吾國之害。亦不可盡爲吾國之利。利之一方。害之所在也。其害維何。一戰爭既起。資本常投供軍用之事業。而少投於非供軍用之事業。自然與勞力耗用於軍事。猶不論焉。我國幼稚實業。所需原料材料。無不視彼列強輸入之多寡。以爲伸縮。彼來既寡。我用斯細。實業根本。已於此受其影響。一況彼金融逼迫。不克向外投資。公私債項。難以應募。我國宜興宜革之事。知之而無力爲。一戰爭影響所及。交通常爲阻害。保險運輸各費。較前倍加。無形之中。又使來貨昂貴。金錢爲之薄蝕。而更見支絀。一此由輸入。一面言也。再由輸出一面觀之。一生產界中。原料材料。一形缺乏。則出貨立匱。一保險運輸各費增加。有貨亦難輸出。一且外國金融逼迫。內國雖有出貨。因彼購買力減衰。而不得售。一如此歐戰之有害於吾國者。不綦大乎。然亦有利焉。其利維何。來貨既減。土貨不爲所壓抑。而得遂其天然之發達。以日新月異。一也。彼之資本。投於供軍用之事業。而不投於非供軍用之事業。則生產事業。必日頹廢。吾國幼稚實業。亦可乘機輸出。以補其缺。二也。列強金融逼迫。我國募債不易。將來各項利權。不爲外人操縱。盡其力所能爲。皆爲國人自有。三也。且入貨騰貴。購買不易。凡非不得不買之品。皆自不買。以塞漏卮。四也。其他因國民能力增加。可以興舉種種有利之事。尤有不可勝言者。是不可忽視也。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雖然利必賴人力而後生。害亦因人力而日減。此生利避害之道。維何。吾所亟欲與世之君子商榷者。厥有三端。即

### 一曰發展之地域也。

發展地域首重本國。次為非戰國。末為交戰國。此何以故。吾國實業初有其基。凡百資料靡不仰給外人。今受歐戰影響。資本來源告乏。生產事業因而加以制限。所出物品皆本天然之質。以供人用。此就供給言之。已難向外輸出。再就需要言。我國物質文明之程度甚淺。粗糙之物皆所習用。舶來之品。或全杜絕。或價值暴騰。則此原料材料缺乏。所出之土物。為之代用。亦屬自然之勢。更以利言之。粗笨之物。出售價廉。精製之物。購買價貴。自用其粗笨者。以抵抗精製者。強半。可以得精製各物之效用。而完全可以省精製各物之價值。設吾國不為今日之中華。而為商業之英國。或為工業之德國。則其所發展者。不以本國為重。而以世界最得高值之工業商業為重矣。今吾國既不為商業之英國。又不為工業之德國。而為農工商各種事業幼稚之中華。自不得不循例以往。假定吾國為孤立國。（藉用德儒秋倫氏孤立國三字。但僅取其不與四方交通之一點。）十五年後。（日本阪谷氏於巴黎經濟會議後斷言。聯合各國戰後。經濟恢復。求如原狀。非十二年不可。今暫從其言。故以十五年為限。）乃與列強競爭。此十五年内。當以何策整理吾國實業。無論何人。遵從何種學說。當莫不以內力充實為言。內力充實之道。要不外使人民衣食住三者。足以自給。有此自給之力。而後不仰給外人。自給之力有餘。而後可以使其有餘。以供給外人。此自然之勢也。又於此自給有餘之時。而開放之。其所輸出之物。非如米麥等。自然可以供用者。斷難與文明各國競爭。亦不待言矣。是以發展地域。須重。非戰國。不得以。



交戰國兼言也。蓋非戰國中如日本、美國雖與交戰各國文明程度相埒，然皆驅其能力投於軍需供給，較爲有利普通物品。吾國力能生產者，或可補給如日本進步較遲，不能如美國專注力於歐洲。據上海日文報載前年上期日本出貨之分配：北美第一、亞細亞第二、歐洲第三、濠洲第四、亞非利加。又在其下本年（中華民國四年）增進之比，則南美第一、亞非利加第二、北美第三、濠洲第四、歐洲乃居最末。可以概見。故吾國於今日除平昔供給之米、麥、茶、絲及一切天然之物外，所得於戰時增加者必不多。觀況言軍需各物得如日本之於俄、美國之於英、法乎？此吾所以須重非戰國如南洋、南美、亞非利加、日本、美國而以歐洲爲最末之故也。

二曰發展之種類也。發展種類由觀察不同，可分三項言之。

第一立國以農業爲重。勉爲世界分業之一國，夫以農爲立國之本，不準之國情，謂國國皆可適用固不可以理證也。顧在吾國過去及現在則敢斷言其持之有故，且宜竭力發揮所長，以與世競。吾國以農立國，迄今五千年，論列農業有益之書，亦汗牛充棟，綜其大要，不外自國情觀之地大物博，自然宜爲農國，自利益觀之民以食爲天，食之本在農，不可不從事於農，且此政策於現今帝國主義之下盛行於德國，又於國情與利益外另闢一新說曰自衛手段，夫德國雖自農業興，然今已一躍而爲世界工業國，不復以農業著矣。乃欲以帝國主義實行於歐洲，不惜犧牲其擅長之工業，兼重農業以求自足，然後與列國戰，不蒙俄、奧、美輸入食物之影響，并不受英國海權之抑制，今之大戰竟見成功，況吾國今日所謂自衛者爲保全國家計，尤非德國野心之比乎？卽就非難德國政策者所持之理，吾亦與吾

國今日國情吻合未可與德國一例觀之德之工業爲世界冠吾國則幾無工業之可言斷不能企及德之以工立國且吾國言農本於自然之長卽未改良之土地任意耕植已不仰食於人非如德國整理耕地之後每年食料品輸入猶超過五十五億四千八百萬馬克之多（據一九一三年統計報告）非難德國主義者之意不過欲使世界各國皆在分業狀態之下生活而已吾國果能相互盡力於此可不數年而爲世界分業狀態之下之農國輸出農產物以易其他工業品固不僅爲吾國古昔所謂農國自生自食而已者

## 第二輸出以製品爲重

所謂製品無論原料材料除天然產物外皆是第此天然產物有二種一卽天然供用不待加工製造者如米麥（米麥有認爲製物者然其製造之工亦僅矣）果實與

其他一切天然材料石油石炭等一爲必須加工製造者如木棉木料金屬與其他一切製品之原料材料等第一項天然可以供用者不妨與製品同一輸出第二項必須加工製造之天然產物則不可聽其自由輸出蓋此項天然產物聽其自由輸出外人就其資料略一施設又可轉而售諸國人國人所用者皆自己昔日生產之物不過形彩色略略有變更徒增加其來往關稅保險運費與外人贏賺之值且無大利用於用之者而粗製加工一事尤易願吾此言非必昧乎經濟原則不知分業之利或強使國人習於粗野之故常不知進化實粗製加工之事并無幾多知識技藝國人所易學而能者況彼所製之物卽非售諸國內而國人亦無是種加工製造知識所出天然產物皆受其壓抑有不能不售諸彼輩之勢於是供給之物日見其賣出之廉而需要之物日見其買進之貴工業智識詎可已乎或者疑吾言曰前方以

農業爲重。茲復以工業爲重。縱不得謂之自相矛盾。亦不免回復野蠻狀態。亦農亦工。自生自食。而老死不相往來。是烏乎可。爲斯言者。殆不知以農立國之美。俄現狀。并不知以工商立國之英德現狀。而以所謂農國工商國爲純粹一部之事。不知有其他焉者。事實。上所謂農國或工商國。蓋以舉其所長。而因遺其所短之故。非并其短而亦無之之謂也。并其短而亦無之。尙可以立國乎。惟其中有宜分別言之者。如精製各物。知識技藝。一時難以企及。并如鑲製混合製各物。於分業上有特別便利。雖加以來往關稅保險運賃。亦所不辭。關於此點。吾將舉排外一事。以爲國人告。夫排外之起。本於感情。因而一任感情。動作不暇顧忌。其他如前此排斥日貨。國人本於愛國之忱。盡拒日貨。而不用。就日本一面言。彼之輸出。以我爲重。苟能一貨不用。彼直同於餓殍。排斥之毒。不既深乎。第反而觀之。我國亦未嘗不受影響。無知識者。以爲日貨可排斥。之歐美之貨。未可排也。盡其所欲。買日貨者。購買歐美之貨。消耗物品。猶不之論。所慮最深者。乃在不能選購天然物品。及一切粗製之物。坐使應得之利。讓諸他人。且嘗聞人言曰。天津製出之愛國布。所用棉系。實來自日。亦未嘗不可排斥。果如此言。不特吾國無可用之物。一切自製自用。恐在德國現亦未能及此。況此亦大反經濟原則。未可爲訓。然自然供用之物。何以不加制限。聽其自由輸出乎。蓋自然供用之物。由廉值之地。流於高值之地。可使生產者戮力。而收進步之效。且不爲製造加工者。壓抑。直接供給於用者。他人亦不得而施以手續。於中取利。天然原料及粗製物品。聽其自由輸出。雖可同收生產者戮力之效。而其他之害。則不得免焉。

**第二生產宜以非軍需品爲重。**以非軍需品生產爲重之理。與第一款發展之地域無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異。惟彼以非戰國與交戰國爲發展之階段。此則混合地域之見。而以種類爲前提。能知發展地域之理。則此無過事研究之必要。茲所亟欲一言者。在發展種類與發展地域二款之根本問題。卽此二款皆以政策言之。非純以貿易言也。純以貿易言。則發展之地域與發展之種類。皆有自然之勢。某地需要某種貨物。因而輸出某物。斷不能全無需要。而強其輸出。蓋無需要。評價必低。評價既低。貿易上何能獲利。故此所謂地域與種類。乃欲以定施行方策。窺取大勢。以爲自己發展之根本計。皆爲概括的。而非豫定某地輸出某物。以倒果爲因也。

三曰發展之要素也。三要素之在經濟上進行之順序。初則惟知依賴天然。後漸以勞力助之。後又以資本助之。卽三要素之在經濟上勢力之強弱。立本進行順序。以爲消長。初重天然。次重勞力。今則惟知資本。所謂資本主義時代。富有資本者。可以使勞動之人生。可以使勞動之人。死富有天然者。雖可與之頡頏。然亦時爲操縱。就吾國固有者言。惟勞力爲多。天然次之。資本最劣。僅以經濟界論。吾國於世界直爲下層人民。卽全恃勞力以生活者。天然之物。雖不亞於他國。然若無資本。可以取得其所。有而廢棄於地者。比比皆然。卽不需要資本之力。可以取得者。亦不能製造。加工常爲人所操縱。或謂吾國天然物資多。勞力蓋不及也。此其命意。在譏刺吾國人力之用不得其所耳。經濟上所謂勞動。以有效果。及於他物爲限。如自己運動身體等事。皆不與焉。至於徒有其力。不爲生產事業。且并不爲自己身體運動。而日爲無益之事。或嬉遊以終身者。匪獨不得謂之爲勞力。更爲損害勞力之蛀。夫如是者。則研究吾國今日實業發展之要素。惟在使固有人力。用得其所。是爲已足。然欲使固有人力。用得其所之法。奈

何則一言以蔽之曰。開其勞動之門而已。夫勞力有伴於資本作用而活動者。有不伴於何物單獨從事者。不伴於何物單獨從事。如僕役官吏等類。不能直接影響於經濟。伴於資本作用而活動者。得分爲伴於金錢作用之勞動。與伴於機械器械作用之勞動。（以金錢爲資本之一。亦姑就普通主張言之耳。）

伴於器械作用之勞動。多爲農業。家內工業。手工業。吾國今日之所謂實業。幾盡於此類者。如伴機械作用之勞動之工場工業。交通業。則爲數亦云僅矣。伴於金錢作用之勞動之商業。雖不得謂之寡少。而皆資本不足。經營不大。至如鑛業。尤非錢莫舉者。則幾無一可稱。愚嘗對於農家生活獨立問題。鑑於現世一般傾向。主張一子相續法。對於耕地整理問題。主張限制土地分割之自由。對於各種工業。主張準諸德澳制度。行分別強制組合。願此種制度之有如何效益。非茲編範圍所宜詳述。且爲法律政治之共有問題。而非純然經濟上之問題。純爲經濟上之問題。又能使各種事業發展。勞力伴之而用得其所。則莫要於收集資金之。事。收集資金於中國之今日也。首宜乘外國銀行飄搖之際。勸誘華僑合力建設銀行。并推廣國內固有銀行於國外各埠。一則華僑欲存儲於外國銀行之資金。得轉而存儲於內國銀行。以通融於內地。一則需要資金者。一則我國商人乘機輸出商品。得以便利滙兌資金回國。免除外國銀行滙兌手續金。此策之最上者也。當局者胡不亟亟於此乎。更有阻礙進行之馬。托理命令以自壞其根本。未固之信用機關。至今猶不得回復原狀。實業前途尙堪設想。其次對於國內亦不外老生常談。多設銀行或支店代理店。以廣收零碎資金。以便往來滙兌。願於此時求其成立迅速。而且廣徧者。則莫若訂定郵便貯金制度。使人民漸就節儉範圍。積其零星。以爲彙數。自不失其有用之勞力。然郵便貯金積

蓄甚微。且主周轉融通之力。銀行積蓄雖大。苟爲英、蘭、式銀行。則借貸仍爲短期。不過一時。融通縱爲歐陸式銀行。可以長期借貸。而資金之力。終不過補助企業之成。如欲誘起人之企業心。則猶莫若獎勵。此獎勵云者。爲獎勵重要企業之謂。與獎勵輸出輸入之義。儼有區別。直接獎勵。則政府貸與資金。間接獎勵。則減免釐稅。與釐稅反還。現今紛擾未決之裁釐加稅問題。即得認爲間接獎勵之法。裁釐加稅。所以紛擾未決者。不過一爲外交關係。一爲財政關係耳。民國三年。提出要求於各國。本已得多數贊同。旋以壅塞之事罷論。況今日時勢。迥不猶昔。即號稱自由貿易主義之英國。亦於本國、濠洲、印度。施行特殊保護關稅不已。且進而與聯合各國。爲國際的保護。是我國當然接踵而起者。至於每年所應收入之釐金。按數分配於關稅。關稅雖重。半爲外人負之。國人所負其餘一半（殆不及半）。蓋已較前輕減。故財政關稅之根本問題。原不成立。惟其附屬之分配手續問題。則甚繁複。直接獎勵。固關係於財政。然亦不必無償的。與以若干若寄附金者。然惟能如各國政府之低利資金。貸與已足引起人企業。而無害於財政。并如德意志萊藩村貸金組合。日本報德社貸金組合。不據營利原則。而由道德見地。貸與資金收效尤大。若然。獎勵亦非遽與財政上重大負擔者也。曷爲遲遲而不行乎。夫能聚集零履資金。以開勞働之門。則實業發展之要素完備。要素既備。於是趁其所能發展之種類。按其所能發展之地域。勉從事。則由歐戰所生金融逼迫之影響。日減。土貨得爲洋貨代用之數。日增。是爲實業發展之根本問題。用敢臚列以與世之君子商榷。至若各種事業之技術問題。則寧讓諸農工商各專門者。得自神其用之爲愈也。

末有一言。爲讀者告。卽是編所論發展之理。大要以發動力歸之國家及各團體。未嘗主張個人自由。今農商總長谷氏宣言。尊重人民自由。隨意發達富源。適與此相反。要知政治上自由。名辭不適用於經濟。日本小林丑三郎教授有言曰。日本輸出棉絲於美。關稅與其他法律。皆無特別拘束。惟同業組合。於其輸出時。檢驗其棉絲有無潮濕。在政治上爲不自由。在經濟上則不失爲自由。蓋絕對個人自由。久已爲經濟學者。詬病各國。今亦無其例矣。未知谷氏之意云何也。







中國農業改良之第一步 採用人造肥料說

(續)

馬君武

論兼含淡素及磷酸之肥料

市場上出售之肥料。其兼含淡素及磷酸者。爲數至有限。然喚起農人應用人造肥料之習慣。實賴此等肥料。是其成效極佳。最爲農人之所歡迎。故今日肥料販賣店。多有將上述之磷酸肥料及淡素肥料混合以出售者。今論述此種肥料之三類如下。

一 祕魯鳥糞石 Peru Guano

祕魯鳥糞石。與前述之他種鳥糞石同爲海鳥糞之所化成者。惟其經過之變化不同。前此所述卑克鳥糞石 Baker Guano 所含淡素不過百分之一。而含磷酸鈣則多至百分之八十。祕魯鳥糞石則含淡素甚多。蓋其天氣乾燥少雨。雖經千年。鳥糞石內之淡素成分尙未被洗去也。

鳥糞中之雞糞及鴿糞。爲肥料中之最佳者。因其內所含淡素較之獸糞爲多也。尤以食肉鳥之糞含淡素最多。海鳥即屬此類。況乾燥之人糞。含淡素不過百分之一〇。四。含磷酸不過百分之三。九。而鷹鳥糞之乾燥者內含淡素至百分之三七。七。含磷酸百分之二。四。是鳥糞內所含淡素多過人糞三倍有奇也。

南美洲之西岸所產鳥糞。大概富於淡素。其分量則因地不同。前此以新哈島 Chinchipeel 所產鳥糞石最佳。祕魯國農夫久已採用之。以爲小麥及芋薯之肥料。自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其國王每保護此

採用人造肥料說

採用人造肥料說

為糞石礦。嚴禁濫採。且保護其地之海鳥。其後工業漸興。此地之鳥糞石探出者極多。至一八五七年。其地之海鳥復被瘟病盡死。遂無補充者。當十九世紀之中季。其地有海鳥三百萬。每年所出之糞約十萬噸也。

此種鳥糞石。已於一八〇四年傳至歐洲。然至一八四〇年以後。始有多量輸至歐洲為肥料之用。其成效極佳。自此祕魯鳥糞石之輸入歐洲者。遂逐年加增矣。

祕魯鳥糞內不惟含有磷酸及淡素。且亦含有鉀鹽。惟三者之成分至不一定。據下列四種分析表可見。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淡素百分數	九·三四	六·四八	六·一八	三·七六
磷酸百分數	一四·四六	一六·三八	一五·三六	一二·八六
鉀鹽	二·九七	二·一八	三·九九	五·〇九

祕魯鳥糞石礦。共分三層。最上層者黃灰色。中層黃色。下層褐色。以中層為最佳。其內有海獸遺骨。蓋不盡由海鳥糞變得也。其臭味頗似阿莫尼亞。市場上所售賣者。大概為褐色粉末。亦有大地者。雜之下層內之鳥糞石含磷類最多。（鉀鹽及阿莫尼亞鹽）

據上列分析表觀之。祕魯鳥糞石含磷酸最多。含鉀鹽最少。故實用之時。尚須加入鉀鹽。或用於石灰量甚富之地。不加鉀鹽亦可。且所含磷酸於水內不溶解。入土內因所含淡素成分變化。有時亦自溶解。依土地之性質而異。

據李比希之試驗。以極少之水量加於祕魯鳥糞石內。任其放置。則其內所含纖維草酸、阿莫尼亞、與磷酸鈣起變化。而磷酸與阿莫尼亞化合。為水內溶解之質。鳥糞石內有鹼類甚多。實足以助成此變化。此祕魯鳥糞石在土內有功效之原因也。若祕魯鳥糞石入土後。驟遇大雨。則鹼類皆被洗去。此變化遂不能完全。其內之磷酸遂不溶解。不足以供植物吸收之用。反之。若天氣過於乾燥。其變化不起。故其作用亦不能顯。不惟鳥糞石如是。凡肥料不得水分。其作用皆不能顯也。

祕魯鳥糞石內所含淡素化合物。有於水溶解者。亦有於水不溶解者。故春季或秋季皆宜用之。其入土以深為佳。

此類鳥糞石。除祕魯以外。阿非利加之西岸以哈保 *Harbo*。海島亦產之。含淡素百分之八。磷酸百分之二十。阿非利加之東岸意大利屬愛利特拉 *Alitrea* 所產者。含磷酸僅百分之五。四。

現今市場上所售祕魯鳥糞石。多有加以硫酸者。先將鳥糞石搗碎過篩。加入百分之二十二之強硫酸（六十六度）以器械攪拌之。鳥糞石加硫酸後即變硬。遂更搗碎之。磨為細粉出售。內含淡素約百分之六。於水溶解之磷酸約百分之十。加入硫酸之鳥糞石。較之未加入者功效最可憑。因其內所含磷酸鈣遇硫酸後。變為水內可溶解之磷酸鹽也。

加硫酸後。不惟磷酸之全量可為植物之所吸收。鳥糞石所含淡素亦因此不易失去。鳥糞石內淡素化合物。多為炭酸阿莫尼亞。遇硫酸則盡變為硫酸阿莫尼亞。不易化為氣體散失。又未加硫酸者。為塵土狀。入田後每為風所吹散。加入硫酸者易吸收水氣。可免此弊。故農家今日非加入硫酸之鳥糞石不購。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三

用也。

探用人造肥料說

五十年以前，鹼鹼為磷石殆為歐洲農家所用之唯一肥料。是時他種肥料皆未通用。骨灰雖亦閒用。而原料有限。今則情勢大異。智利硝及阿莫尼亞鹽亦為農家所通用。北美洲及挪威有極大之磷酸鑛山。發見。統馮爐粉之價復極廉。德國之鉀鹽。以多量之鉀鹽供給農家。近年化學復發明用空氣製造淡素肥料之法。故鹼鹼為磷石消售之量。大不如前也。

二 骨粉

凡脊椎動物之骨。皆有機物及礦物二者之所化成。以水煮之。則骨膠質皆溶解於水內。冷後狀如角質。有機物與礦物二者之比例。各依骨類不同。以人骨言之。其百分數如下。

	有機物	無機物
軟骨	三五·八一	六四·一八
硬骨	三一·七四	六八·五三

無機物之成分如下。

	磷酸鈣	炭酸鈣	磷酸鎂	水內溶解質	共
軟骨	四二·八一	一九·三七	一·〇〇	〇·九九	六四·一八
硬骨	五八·三三	八·五五	一·〇〇	〇·九三	五三·八一

骨內含無機物最多者為鳥骨。含無機物自百分之七十六至八十四。脊椎動物次之。含無機物自百分

之六十四至七十三。最少者爲雙棲動物及魚類。含無機物自百分之二十一至五十七。骨內所含磷酸及淡素。因此亦各不同。

用骨粉爲肥料。由來已久。最早者爲法國之南方。用爲葡萄肥料。英國則自一七七四年亨利·山(Henry)始勸人用之。初用骨工廠之廢屑。自歐洲大陸每年有多量之獸骨輸入英國。滑鐵盧戰場所得廢骨輸入英國者至三萬三千噸。此亦一特別紀念也。

骨粉一物。實世界農業上所用人造肥材之最早者。獸骨之未磨碎者。無肥料之價值。獸骨入土後雖二十年。其外觀不少變。故若用爲肥料。須將其製爲細粉。或更以硫酸加之。

欲將獸骨製爲細粉。須先去淨雜質。如鐵質石塊之類。乃依其大小區別。用壓碎機使其成爲核桃大。因骨內含有脂油質。以防空氣及水分之侵入。而阻其分解。此甚不利於爲肥料。故去此類脂油。爲製骨粉之最要工事。所用三法。卽水煮法。通蒸法。及浸出法是也。

水煮法以獸骨置鐵鍋內。每鍋可容獸骨一噸。加水後以火或蒸氣煮之。脂油類卽與骨相離。上浮於水面。最佳以酸類少許加入。其作用更速。每一噸獸骨用鹽酸二立特。因骨內含有少量之炭酸阿莫尼亞。等。每與脂油化成肥皂類質。僅以水煮之。不易使脂油完全脫離也。

通蒸法。與前此所述製角粉之方法相同。脂油遇蒸氣皆脫出。惟同時不免有骨膠之一部分亦脫離而出。冷後二者自行分開。脂油上浮。用通蒸法所得之脂油。較之用水煮法者爲少。用水煮法可得百分之四。用通蒸法不過得百分之三。四至三。六。其失去之原因。爲脂油與骨膠內之炭酸鈣化合。

採用人造肥料說

五

施用大肥肥料說

成肥皂類質。因用蒸氣。其熱度壓力若較水者為多。故利於肥皂質之變成。所用蒸氣壓力自一氣壓半至二氣壓半。通入時間二點鐘。用此三法所得之脂油皆不潔。且具惡臭。若欲出售。須再於小鍋內以水煮之。若此前未加酸者。此時須加入鹽酸。

第三法即浸出法。以化學品浸出骨內之脂油。此所用化學品為硫化炭素本精 Bone 及炭綠四等。此法今最通用。首創用此法者為比特勒 (Birtle)。所得脂油及骨膠最為純淨。先將骨類以蒸氣通入使乾。然後加入化學藥品。浸出脂油後。復將藥品用乾溜法去之。聚集於他器內。為下次之用。用此法骨內之脂油殆完全脫出。

獸骨內之脂油既去淨。乃搗碎之。用通入蒸氣法者。骨膠之溶出者甚多。易於搗碎。骨膠可另行出售。織呢廠及印書廠皆購用之。而以羊骨膠之價最貴。骨膠之量為骨量百分之一二。五至百分之十七。將骨類搗碎所用器械。即尋常搗碎器。搗碎之後。即出售為骨粉。

骨粉內之磷酸鈣。因與骨內之他種成分混和。入土後自能溶解。故其功用與磷糞鳥糞石極相似。骨粉之特質。為能自入地下深處。以便植物根鬚之吸收。入地後即腐壞。其內所含磷酸鈣遂於是時溶解。若與糞類混和。更足以促其腐壞。

市場上所售骨粉。多用以石膏石灰等雜質混入者。故購者不可不慎。用骨粉之時。最忌與石灰同用。據最近試驗之報告。骨粉與石灰同用者。其功用大減。或全消失。反之若與酸性肥料同用。則功力甚增多。如硫酸阿莫尼亞及鉀鹽等是也。骨粉不過石灰。其功用與統馬爐粉及重磷酸相等。

骨粉內磷酸鈣之溶解。全賴骨膠腐壞之作用。如用通入蒸氣法。骨膠之離出者太多。則磷酸鈣難於溶解。而骨粉之功效遂不顯。故近時製骨粉之工場。多有以硫酸加入者。使其內磷酸鈣變為水內溶解之硫酸鹽。其溶解作用。與淡素化合物（即骨膠）遂無關係。

以硫酸加入磷酸鈣。使成為水內可溶解之磷酸鹽（即重磷酸）其說實倡於李比希。是為重磷酸製造之始。此後遂推行於磷酸鹽物。但骨粉加硫酸後。最難乾燥。是為其一缺點。近日製造家為免此弊。乃減少加入硫酸之量。為所需者三分之二。且加入少量之硝酸。其乾燥乃漸易。

骨粉內所含淡素。不過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加入硫酸後。每減至百分之二。故加入硫酸之骨粉。每多加含淡素較多之獸類廢料以補之。（如肉粉。角粉。血粉等）若用獸血。可即用新鮮者。不必先製為血粉也。又用骨粉加硫酸後難乾之故。所用硫酸須強濃者。尋常用常保美表五十度至六十度之硫酸。骨粉之加硫酸者。與秘密鳥糞石之加硫酸者同。所含磷酸鈣皆變為重磷酸。於水內溶解。入土後功效極速。

附論 魚粉

海岸產魚甚多者。所得不能復供食品之魚類。皆以之製肥料。又魚類以僅以魚肉出售者。其所餘魚頭。魚骨及臟腑之腐。皆可以為製肥料之用。魚粉之功用。與骨粉略同。其製造之法亦相同。即先通入蒸氣。使其乾燥。然後搗碎之。製為細粉。其成分如下。（百分數）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七

採用人造肥料誌

淡素 八.三 五.三

磷酸 一三.六 一二.一

其磷酸之爲植物所吸收者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可溶解以盡爲植物之所吸收。

鯨魚之廢物亦多製爲肥料其成分與他魚粉不甚懸

三 含阿莫尼亞之重磷酸

含阿莫尼亞之重磷酸爲以阿莫尼亞鹽與重磷酸混佳而已其成分如下。

第一種 第二種

淡素百分數 九十一〇 五十六

磷酸百分數 九十一〇 一二一二

阿莫尼亞鹽（即硫酸阿莫尼亞）及重磷酸二者以機械爲之故其價較二者未混合者略貴。

各種兼含淡素及磷酸之肥料之成分表

	鹼 骨 灰 石 粉	粉
第一種	加硫酸者	未加硫酸者
第二種	加硫酸者	未加硫酸者



論鉀鹽

淡 質	阿 莫 尼 的 質 的 類	解 者	
		水內不	水內
四		二〇	一四
七			
四至七		一〇	
二·五至四·八			一九至二六·五
二·五		一七	
八·三			二二·六
	九·五	九·五	
	五·五	一一·五	
	三·五	一四·五	
	三·五	一〇·五	

植物灰內含鉀鹽最多。昔時世間所用鉀鹽皆自植物灰中取之。但其價甚貴不宜用為肥料。自木灰製得之鉀鹽為碳酸鉀。然木灰不可多得。故此事不能成為工業也。

鉀鹽之第二產源為工場之副產物。如糖、酒、羊毛工場。然其量亦有限。不足以供農業之所需。

就礦物界言之。鉀方解石 *Kaliofelspat* 內含鉀鹽百分之一六·五九。然鉀方解石於水內酸內皆不溶解。製取頗難。依符克司 *W. Fuchs* 之法。以鉀方解石搗碎後與石灰共燒之。則鉀鹽脫離於水溶解。其法頗為世所採用。將成為大工業矣。然自北德意志鉀鹽礦發見以後。此法遂廢而不用矣。

德國產鉀鹽礦最著名之處為司他司府 *Stassfurt*。其初本鑿穴探求食鹽（綠化鈉）一八五〇年鑿至三百二十五米特。然含食鹽不過百分之十二。內含綠化鎂及綠化鉀。不宜為食鹽之用。及鑿至四百三十五米特。食鹽愈少。開鑿者甚失望。其後雖尋出食鹽礦層。而含綠化鉀甚多。此時世人尚不知鉀鹽之用途。率皆棄去之。直至用鉀鹽為肥料之學說發達以後。司他司府之礦業乃復發達。其鉀鹽礦層厚至三百米特。蓋世界上極大之鉀鹽礦也。

採用人造肥料說

九

採用人造肥料

六〇

離司他司府約三英里遠。地名威司特萊格倫 *Westergehn* 者亦產鉀鹽。且更純淨。此外司他司府之近處大鉀鹽礦尙有多處。至一九〇六年。鑛業家乃競於司他司府之近處鑿穴尋鉀鹽。鑛場乃多至五十餘矣。

司他司府及其近處所產鉀鹽。爲下數種。

一。綠化鎂鉀鹽 *Carnallit* 其化學記號爲  $KCl \cdot MgCl_2 \cdot 6H_2O$  爲鉀鹽中之最多者。其純淨者無色透明。然因含有養化鐵之故。變爲紅色。斷痕貝狀。比重一。六五。結晶體斜方形。底角六〇度及一百二十度。含綠化鉀百分之二六。八。綠化鎂百分之三四。三。水百分之三八。九。但多不純淨。有硫酸鎂及綠化鈉雜合。所含綠化鉀尋常不過百分之十五。於水內溶解後。綠化鉀與綠化鎂分離。

二。綠化鉀鹽 *Sylvia* 其化學記號爲  $KCl$  爲綠化鎂鉀鹽分解之所成。其純淨者含綠素百分之四七。二。二。鉀素百分之五二。四。八。無色。間爲微紅色及微褐色。光澤若玻璃。結晶等軸系。爲六面體。比重二。〇二五。雜質之混入者爲綠化鈉。

三。硫酸鎂綠化鉀鹽 *Kainit* 亦爲鉀鹽中之最多者。無色。間爲微黃色微紅色。以至黑色。爲鉀鹽礦之至硬者。比重二。一三一。其化學記號爲  $K_2SO_4 \cdot MgSO_4 \cdot MgCl_2 \cdot H_2O$  或定其記號爲  $KCl \cdot MgSO_4 \cdot 3H_2O$  純淨者含綠化鉀百分之三〇。三。硫酸鎂百分之四八。三。水百分之二一。七。雜質之混入者爲綠化鈉及黏土。

四。硫酸鎂鉀鹽 *Schoonit* 其化學記號爲  $K_2SO_4 \cdot MgSO_4 \cdot 6H_2O$  其純淨者尙未發見。

五硫酸鈣鎂鉀鹽 Polychalit 其化學記號為  $K_2SO_4, MgSO_4, CaSO_4, H_2O$  其比重為 1.71 尋常有綠化鈉混入之。所含綠化鉀為百分之二七.九。以水加之。硫酸鉀最易溶解。硫酸鈣及硫酸鎂大部分不溶解。

六硫酸鈣鉀鹽 *Kanit* 其成分與前者相似。而含硫酸鈣甚多。其化學成分為  $K_2CO_3, MgSO_4, 4CaSO_4, 2H_2O$  尋常含硫酸鉀百分之一八.六。

凡此數類礦物。皆為製鉀鹽肥料之原料。而用第一類為最多。製成之肥料為下數種。

綠化鉀鹽

綠化鉀鹽製造之法。即將綠化鎂鉀在水內溶解之後。使綠化鉀單獨結晶。以與綠化鎂分離。其法自為軍簡。惟因有綠化鈉混入之。與綠化鉀分離甚不易。其困難即在於是。

將礦鹽搗碎後。入鐵鍋煮之。使其溶解。煮至保美表三十二度至三十三度後。停火。使綠化鉀結晶。以與他質分離。結晶取出後。母液內尚含有綠化鉀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可用為下次溶解礦物之用。

製綠化鉀以第一類礦物即綠化鎂鉀鹽為重要原料。以含有硫酸鉀最少為佳。故以不含有第三種及第五種礦物者為非。

鐵鹽在鍋內溶解後。即放出移至澄淨桶。以木製之。四方形以鐵片鑄其內面。任其放置三刻鐘。使其污物分離澄淨後。乃開桶下嘴管。使其通過鐵片長槽。至結晶桶。大概通過長槽之時。已有多量之綠化鉀成為結晶體。結晶桶亦為木製四方形桶。內鑄鐵片。與澄淨桶相似而較淺。以便速冷而結晶較易也。

探用人遺屍錄說

溶液入結晶桶三四日後。綠化鉀之結晶即完全。及開桶下嘴管。使母液流到於大池內聚集。俾下次溶解。續質之用。

綠化鉀之結晶體。有多量之綠化鈉與之混和。且含有母液。所含純淨之綠化鉀不過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故須重複加水。使其溶解。放至大池內。復以抽入器抽入鍋內煮濃。放出。重複結晶。若綠化鉀仍不足。則須結晶數次。至乾燥後。含綠化鉀百分之八。五。而此。但為結晶。至事。其。費。甚。多。於。製。造。家。甚。不。利。綠化鈉在熱水內較在冷水內難於溶解。故在鍋內煮時。亦有多數與硫酸鎂同時沈出。可為製食鹽之原料。其內含有綠化鉀約百分之七。五。故又可用為價值極廉之肥料。

結晶之綠化鉀。此時須使其乾燥。即以火或蒸氣熱之。其用為肥料者。須製為細粉。內含綠化鉀百分之八十者最多。亦有含綠化鉀至百分之九十七。九十八者。司他司府所製綠化鉀。大概含綠化鉀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八十三。綠化鈉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九。肥料之用。得此已足。不必買百分之九十八者。其價甚貴也。

○ 硫酸鉀鹽

司他司府之工場。初以綠化鉀與硫酸鎂相合。製成硫酸鉀及硫酸鎂之混和物。再使其分離。以得硫酸鉀。但用此法所製得之硫酸鉀。其價極貴。故今日即用綠化鉀與硫酸於爐內燃燒製之。其變化如下。



正再加熱得



用此法可得鹽酸爲副產物。

含。硫。酸。鎂。之。硫。酸。鉀。鹽。

此種鉀鹽含硫酸鉀百分之四十八至百分之五十。製造之法用第三種鉀鹽（硫酸鎂綠化鉀鹽）而去淨其綠化雜質及食鹽。

鉀鹽原料

自沈淨桶所得渣滓中含鉀鹽頗多。亦可用爲肥料。其分析表如下。

百分數

溶解物（養化鐵及沙質等）

六、三四

硫酸鈣

八、六七

硫酸鎂及硫酸鉀

一六、四六

綠化鉀

一、〇〇一

綠化鎂

一〇、三四

綠化鈉

四五、五一

水

一、七七

此種鉀鹽自澄淨桶取出後。於爐內加火使乾。磨爲細粉出售。現褐色。

磷酸鉀鹽

採用人造肥料說

肥料八選肥料論

一四

製法先將磷酸化合物加硫酸。使磷酸脫離。乃以硫酸鉀及含磷酸之石灰石加入之。得硫酸鉀及硫酸鈣。其變化如下。



市上所售之磷酸鉀鹽。大概含水內可溶解之磷酸百分之三十六至三十八。養化鉀百分之二十六至二十八。此種肥料雖兼含磷酸及養化鉀。二者皆植物之所必需。而比例不合。因植物需養化鉀較之磷酸為多。此種肥料內則養化鉀少於磷酸也。例如糖蘿蔔所需之養化鉀五倍於磷酸。穀類所需之養化鉀二倍於磷酸。故仍須加入鉀鹽乃合用也。

### 論鉀鹽肥料在農業上之價值

鉀鹽初出現於市場之時。甚不為農人之所信用。今則觀念大變。據植物灰之分析表觀之。其所含養化鉀之數。遠過於所含磷酸之數。可知植物所需鉀鹽肥料必較之所需磷酸肥料為多。除土地之富有鉀鹽者外。不可不以鉀鹽肥料加入也。

近年德國需用鉀鹽肥料增加之數。據下表可見。(以養化鉀計算)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九年	
養化鉀噸數	二六九二三	一一七七二二	三〇五九六〇

就鉀鹽肥料研究最深者。為司來得雲 Schneidewind。彼以為土質愈細。即為水所易沖去之成分愈多。看其所含養化鉀之數愈多。如下表。

沙地

多黃泥  
的沙地

多沙的  
黃泥地

黃泥地

粘土地

水沖去百分數

四·九

一一·九

一九·一

二四·八

四一·五

養化鉀百分數

〇·〇四六

〇·一六四

〇·二五九

〇·三八〇

〇·五四五

鉀化合物在土地內溶解之度。至為不同。據瓦格勒之說。穀類自沙地吸收養化鉀之數。為其全量百分之一〇·六。自黃沙地吸收之數。為其全量百分之四·五。又各就穀物不同。燕麥最善吸收土地內之鉀鹽。大麥及小麥則最不善。又糖蘿蔔最善吸收土地內之鉀鹽。而芋薯及豆類次之。此皆指土地內自具有之鉀化合物言也。

植物自地內吸收養化鉀之數。每平方百米特每年約二百四十三磅至三百七十五磅。若單賴糞類為肥料。設糞內至多含養化鉀百分之〇·七。每年共用糞一萬磅。得養化鉀七十磅。仍不足甚多。故不能用鉀鹽肥料以補充之。

用鉀鹽為肥料之時。不可不注意於其混合物。即綠化鈉、硫酸鈉、綠化鎂、硫酸鎂等。若用於穀類及糖蘿蔔。則綠化鈉、硫酸鈉甚為有益。若用於芋薯。則二者為有害。綠化鎂亦然。故用於芋薯之時。以含雜質極少者為佳也。

又穀類吸收土地內本有之養化鉀之能力各不同。燕麥最善吸收。故可少用鉀鹽肥料。大麥最不善吸收。故須多用之。糖蘿蔔及芋薯。以鉀鹽為不可少之肥料。每平方百米特種芋薯之地。用鉀鹽為肥料者。收穫可增多一·六二噸。於此有尚須重言申明者。鉀鹽肥料須與他種肥料同用。若僅用鉀鹽。而淡素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一五

探用大虛肥料規

一法

及磷酸二者皆缺乏亦必無效。鉀鹽之功用不惟助植物之生長且用綠化鉀之後其鉀素既為植物之所吸收。綠素則在土內與他質化合最能改良土質也。

各種鉀鹽肥料成分表

肥料名稱	硫 酸 鉀		含硫酸鎂	綠 化 鉀		鉀 鹽	廢 料
	百分之九十六者	百分之九十者		不過百分之六十五者	不過百分之八十者		
硫酸鉀 $K_2SO_4$	九七·二	九〇·六	五〇·四	—	—	一〇〇	—
綠化鉀 $KCl$	〇·三	一·六	—	九一·七	八三·五	三一·六	四七·六
硫酸鎂 $MgSO_4$	〇·七	二·七	三四·〇	〇·二	〇·四	一〇·六	九·四
綠化鎂 $MgCl$	〇·五	一·〇	—	〇·二	〇·三	五·三	四·八
綠化鈉 $NaCl$	〇·二	一·二	二·五	七·一	一四·五	四〇·二	二六·二
硫酸鈣 $CaSO_4$	〇·三	〇·四	〇·九	—	—	二·一	二·二
水內不溶解者	〇·二	〇·五	〇·六	〇·二	〇·二	四·〇	三·五
水	〇·七	二·二	一·一·六	〇·六	一·一	四·二	五·一

附 各種肥料混合表

世間常用之九種肥料石灰重碳酸統馬爐粉糞類（鳥糞附之）智利硝酸鈣硫酸阿莫尼亞淡化鈣鉀鹽宜有混和者有不宜混和者有宜於臨用時混和者今立表如下



簡字：甲（代不宜混和）乙（代宜混和）丙（代臨時混合）

石灰	重磷酸	統馬爐粉	磷類及鳥糞石	智利硝	硝酸鈣	硫酸亞莫尼亞	氯化鈣	鉀鹽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丙
乙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丙	乙	甲	乙	丙	甲	丙	丙	乙
乙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丙	乙	甲	乙	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乙	甲	丙	甲	丙	乙	丙
丙	乙	甲	乙	丙	甲	丙	乙	丙

結論 論中國現在所用各種肥料及採用人造肥料之必要

中國現今農家所用之肥料最多者即人糞石灰油餅三者是也。其在肥料界之價值如何。今特就化學的觀察論之。

人糞及各種獸糞內所含物質。有肥料之功效者。如淡素、磷酸、鉀鹽三者。其量極微。上有表列之。即人糞含淡素不過百分之①。牛馬糞更少。馬糞含磷酸不過百分之②。二。八。人糞及他糞類更次之。馬

採用人造肥料說

糞含養化鉀不過百分之〇·五。他糞更少。欲植物得充足之養料。不能不加以人造肥料。事至明也。就石灰言之。石灰固為植物所需肥料之一。然遠不及淡素磷酸鉀鹽三者之重要。中國南方種稻之省。每年用石灰頗多。而淡素磷酸鉀鹽三者則缺如此。為不合於農藝化學之原則者。其收效至微也。再就油餅言之。中國所產油餅。每年輸出歐洲者甚多。乃用為畜糧。以飼牛羊等。不用以為肥料也。油餅內含淡素化合物名「布裏退因」(Protein)者。約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四。宜用以飼畜類。而不宜於為植物之肥料。用其價較一切人造肥料皆較貴。每百磅約值中國幣四元。而人造肥料各種平均計算。每百磅不過中國幣二元。是不如以油餅與人造肥料交換之為得也。

予去年遊歷廣西省之柳州府。其地有種煙者。每種一年之後。須將土地停種六年。蓋煙葉吸收土內之養化鉀頗多。收穫之後。土內之鉀鹽吸去已多。須休養六年。乃能回復。使土內之鉀鹽聚集復多。乃能再種也。若採用人造鉀鹽肥料。則可年年種植。不須停歇。其利益如何。此不待計算而後知也。予以為今日圖中國農事之改良。在採用人造肥料改良農具及改良去水取水之方法。三者為最急之務。三者之中。又以採用人造肥料為成效最易著者。應用苟得其宜。一定土地內之農產物必可增多一倍。歐洲之往事。既為最明瞭之前例矣。日本自農業改良以來。今已通國採用人造肥料。成效大著。今日本國內人造肥料工廠日漸增多。此尤為其應用有效之鐵證。中國在最近後二三十年內。仍為農業國。關於改良舊法增加生產之事。誠國人所最宜注意者也。

今更就瓦格勒所研究以糞類與人造肥料加於土地內所得收穫相比較。以及用人造肥料所得較多。

之收穫與人造肥料價值相比較。其報告如下。

瓦格勒以土地劃為五區。第一區僅用糞。第二區兼用淡素、磷酸、鉀鹽三種肥料。第三區用淡素及磷酸二種肥料。第四區僅用淡素及鉀鹽二種肥料。第五區僅用磷酸及鉀鹽二種肥料。試驗五年。其分年所種之植物及對平方一百米特每年所需之肥料量如下。（肥料以磅數計）

區	含百分之				
	鉀鹽 四十者	統馬爐粉	重磷酸	智利硝	
第一年種芋薯	二〇〇	一一〇〇	—	四〇〇	
第二年種大麥及莠	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第三年種紅莠	—	—	—	—	
第四年種裸麥	二〇〇	四〇〇	—	四〇〇	
第五年種燕麥	—	四〇〇	—	六〇〇	
每平方百米特之收穫量如下。以百磅為單位。（第一區用糞者每年用二萬磅。五年共十萬磅。）					
	第一年 芋薯量	第二年 大麥量	第三年 紅莠量	第四年 裸麥量	第五年 燕麥量
第一區	三二〇	五六〇	一一〇	四四	四四
第二區	五二〇	七二〇	二四〇	六〇	七二
第三區	四四〇	六八〇	二〇〇	五六	六八
第三區	四三〇	六八〇	二〇〇	五二六	六〇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一九

採用人工肥料說

第四區 四三〇 六四〇 二四〇 四八 四四

人造肥料每百磅價值表

智利硝 六元

統馬爐粉 一元一角

重磷酸 一元二角半

鉀鹽 百分之四十者 一元九角

收穫物每百磅價值表 (歐洲市場價值)

芋薯 五角

菊 一元

裸麥 三元四角

大麥 三元五角

燕麥 三元

大麥及燕麥桿 五角

裸麥桿 七角五分

以肥料價值及收穫量較多之價值相抵第一、二、三、四、五區比第一區每年每方百米特獲得之利益如下表

第二區贏

六十四元

第三區贏

四十二元五角

第四區贏

三十二元五角

第五區贏

三十二元

據此觀之。則用人造肥料與用糞二者比較之得失彰然可明矣。

(完)



採用人造肥料說



## 論中國衛生事業之建設

伍連德

中國醫學最先發明溯黃帝迄今已四千餘年。即以周朝而計。亦遠距三千餘載。嘗稽周禮考醫之篇略云。邦之有疾病者。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並區醫官爲食醫。疾醫。瘍醫三等。食醫調護於未疾之前。疾醫內科也。瘍醫外科也。更有醫師。總其成。比其術之高下。而奠其食祿。且有衛生之語。取潔淨之義。且知疏導溝滄。污水之旁。栽以樹木。當是時也。歐洲所崇拜。一塵而病。愈之。耶穌尙未降生。醫道更茫如滄海。今則一躍千丈。日抵精微。而我中國醫學。既失其精華。新學又帶不加意。藉詞遵古。實較之數千年前。轉形退步。問有如周朝之考醫否乎。無有也。問有食醫調護於未病之前乎。無有也。既無學校之教育。又無醫官之考驗。略誦數篇歌訣。即可挾其術以銜鬻。日以古方爲口禪。叩其古法。則啞無以應。卽前清太醫。以侍御內廷之重。亦惟循資校年。不求學術。其輕視醫學。爲地球上所罕有。日本從前。風氣未開。其醫學悉本於中國。內經靈素。各古方藥。近五十年以來。殫精竭慮。日圖進步。現城鎮鄉村。醫校林立。非經考驗註冊。得有政府文憑者。不准業醫。海陸軍人均有專醫看護其身體。按段分區。時有衛生醫官勸導。家喻戶曉。上下社會男女孺。莫不俱知衛生之理。其醫學可與列強並駕齊驅。國勢所以蒸蒸日上。我中國四萬萬人民。官設醫校。統計尙不及六所。餘皆爲外國教會所設立。實有裨益於中國。蓋學業風俗。半自染濡。故有一外來之西醫。可信能產出百西醫於我國。奈杯水車薪。於國無濟。而一般頑固中醫。既不愧不學無術。以人命爲草

管而反造謠。謗大有不與西醫兩立之勢。不知優劣。天演難逃。應在淘汰之列。尙能存在者。不過暫時已。斷不能徒懷忌妬。即可爲公例所優容也。不存公益之心者。數千年來。吾國之通病。偶有所得。秘而不宣。則日久漸就湮沒。而各國則反是。有所發明之理。祇恐人之不知。朝得一方。夕遍全國。且不旬日。而傳布環球。我之所得。既不以告人。人有所得而告我者。又如聲賸。英國醫士（遐輝）於三百年前。即發明人身血脈之流行。係由心上房。到心下房。入肺。由肺復入心左房。運出總血。脂分血。脂入微絲血。脂到迴血。脂復還心上房。週身之血。照此流行不息。而我國迄今猶指迴血。脂爲青筋。血脈之跳動。謂爲六淫。六氣。作妄誕不經之揣測。而迷信中醫者。又十居七八。按脈說症。信口雌黃。問有目不識丁者。亦懸壺於市井。居然不能限制。而通經博古者。則一誤承誤。極有標據者。亦始終不悟。妄肆譏評。茲且將顯而易見者。分列而比較之。

西醫謂大骨二百零六塊。牙不在內。

中醫則謂爲三百六十五塊。

西醫謂肺有五葉。

中醫則謂有八葉。

西醫謂肝在前。脾在後。

中醫則謂肝在後。脾在前。

西醫謂肝居右。脾居左。



中醫則謂肝居左脾居右。

西醫切脈。不過診病中之一法。更有聽筒、寒暑表、顯微鏡、照骨鏡、察驗大小便、及血質與痰等法。然後方能以定症。

中醫雖有望聞問切之語。均臆度之方。而臨症全以三指按脈。謂爲寸關尺三部。凡皮膚臟腑骨節諸病。無不一按而知。

西醫謂傳染病。係由於微生物。或從呼吸飲食而得。或由蟲類吮傳。核疫由鼠蚤。瘧疾由蚊。下痢由不潔不熟之水。及蒼蠅之濁。其治法均用除滅微生物。隔離病人。射入藥漿。以殺病種。在血之中釀出毒質。

中醫則謂爲狐鬼爲祟。或地氣所生。其治法則側重禳醮。行劔打鑼擊鼓。種種顛倒。難以枚舉。現各國新奇之法。理。腦剖腹。瀉腸及壞骨。能以銀絲紮緊。尤中醫歷古所未聞。西醫則時施其技術。不若漢華佗之爲曹操理腦。乃徒托於寓言。所可引爲標異。人身猶機器也。譬如工匠。必知機軸之構造安設。並其質料。或屬五金。或屬膠木。瞭然於心。而後有所損壞。方能施法修整。何況生理之微。尙不明臟腑骨肉質素功用。其能以擬度之見。而醫其疾病乎。惜未有時機。現我政府。已頒解剖人體條例。已無從前之阻礙。若集一般之朽腐中醫。及稍爲通達者。於一方解剖實驗。一一指證而說明之。則朽腐者始信所抱之虛拘。而通達者亦可益向新學而研究。而中醫時以西藥劇烈爲口實。更導以化學之理。使知西藥之製法。悉本人身所必需之質。身體各部所含之質。適合則疾病不生。若病時。非何質缺乏。卽何質增多。服藥卽以增

滅病時缺與增多之質。使藥石無有功效。何足以資治療。東哲曾云。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非如中藥多用毒類。骨類。人溺。獸糞。陳腐朽敗之物。謂可生死人。而肉白骨。世界百年以前。即發明生理。物理。微生物。諸理。凡有教育之國。無不本之治病。如戰爭之破彈艇艦。時出新奇。舊藥已成淘汰。何能故步自封。執迷不返。以致疾疫時乘。無法拯救。各國咸謂傳染病。由於我國所來。聞之不勝憂憤。豈我國能生產此病。不觀西經有云乎。從前法力才人。在（亞夕度）（格夕）（愛崙）等處。死有五萬人之衆。更有可畏之病。如癩瘋等類。並言耶穌治愈癩瘋之人。可證泰西各國有史以來。亦即多傳染之病。禍以近來注重衛生之道。漸增消滅。而我國不講衛生。未能除此災厲。致冒不韙。近數年來。各地方固亦舉辦衛生事務。但無深知衛生之醫官。悉假手於巡警。雖多費金錢。未克實收效果。更有數處。較之十年前。固亦潔淨。衛道之蓄穢。時經巡警飭除。但人民之習慣依然。吸水不知擇潔。隨地亂唾痰涎。居處閉塞。塵穢不除。礙人身體康健。傳染病因之時起不絕。衛生之學。吾國上流社會人物。尚不如美國之五歲兒童。往往患癆病者。閉處房中。日光不能透入。任意咳嗽吐痰。妻子爲其傳染。則歸遺傳。各國人民。從幼時即知吐痰爲汚劣之性。及長則喉中痰亦見少。當二十年前。美國死亡表。屬癆症者七居其一。今則十中尚不及其一。現時中國欲辦衛生。實不十分困難。因我國人本有天資之聰。誠使有人指導。如草被風。捷如影響。甚惜辜負聰明於數百年。應辦之事。迄今尙置之度外。法人（據士德）發明微生物。德人（高告）發明留存微生物。以供試驗。英人（力士德）更本以上兩人之學。而求進境。發明防備微生物。不令侵入割症傷口。之三者。名振環球。有光歷史。拯救億萬萬之生靈。繼起者亦時有所發明。即我先哲。亦非寂然無聞。創製

寒暖適宜之衣服。烹飪熟食。即殺除微生物之意。更知作息有時。不可毀傷髮膚身體。迄今成爲不易之文化。所以我國如小腸炎熱症霍亂大腸闌尾炎傷風氣膈炎癆病之外。若心病腎病肝病各種酒病癩狂等症。較之列國獨爲減少。縱以未能研究病種外科新法。及蟲類傳染之理。爲缺點。然列強此理。亦由逐漸發明。苟我後人於千數百年以來。各能自樹職志。對於新理。隨有臻進之機。安見新所發明者。不層見疊出。何至陳陳相因。落人之後。現時無上政策。莫不於革改醫學。謀進衛生之法。著者所不厭贅繁者。豈有成見於其間。無非欲爲國家人民。增福利耳。蓋欲建事業。必藉精神。苟身體病弱。則精神缺乏。豈能更圖建樹。然使徒以衛生二字爲談柄。而衛生之實理。漠不講求。於己於人。有何增益。故惟吠畝之農夫。責任稍微。於斯理或可從緩。餘則社會人等。務使週知。而縣令爲親民之官。巡警有地方之責。教習負培養之功。學生爲將來模範。於衛生之理。更非知之有素。不足以化俗移風。茲就切要。應知者。簡單列之。

(六) 傳染病皆由微生物而來。此微生物雖小。顯微鏡可以窺見。並可養玻璃管之中。種於人身獸體之

(五) 此微生物謂之病種。傳染之原因。有由人直接而傳染。有由蟲類間接而傳染。癆瘵白喉天花痘。此種多由人而來。核疫由鼠蚤。瘧疾由於蚊。小腸發炎洩瀉由於蝨。黃熱由於虱。瘟熱由於臭蟲。

(三) 傳染病防範得法。原可滅除。故凡寢食居處之間。務求潔淨。各種害病之蟲。除之務盡。隨時查驗鼠(字有疫氣否。設法而除滅之。

(四) 吐痰於地上。最爲污濁害人之事。幼時即宜習慣不吐痰。因能傳染病恙。肺病癆病尤爲劇烈。在學

(四)校之中一人可波及於全校。

(五)天花痘症雖危。但肯預種牛痘。即可以防之。若一室之中。有起此症。急宜施行隔離之法。

(六)吸飲之水。必擇清潔。而污穢者。亦不堪沐浴。因能令人生出劇烈蟲病。及脾癆大血毒下痢等症。極宜互相告誡。不可傾倒污水於汲飲河中。

(七)黑濕塵。多為滋微生物之處。光亮乾潔。為殺微生物之區。可知人所居處之地。必須日光常及。淨潔通敞。方為適合。

(八)辦理衛生事宜。必須地方官廳。與紳商贊助。方能不形扞格。務使上下流品。均當悉遵辦理衛生所立規則始可。

(九)麻瘋毒瘡皮膚種種惡症。防備得法。本不至遺傳後人。各國均謂中國為地球上最不清潔之國。相傳成爲話柄。若能急起痛除諸弊。則國家與個人之名譽。何難恢復。數十年之內。全國成爲淨土。豈真貴列強莫之與京。

現時泰西醫學。實遠邁於東亞前代。猶如鎗彈之勝弓矢。若猶不知改革。何能更在世界占一分地球。中國幅員之廣。誠使有醫校林立於各處。人人均具有普通衛生知識。實爲萬幸之事。一時雖未能辦到。但使鼓吹有人。毅力提倡。未必不能達到目的。民國三年三月間。著者曾上改良醫道意見書於大總統。文已登載中國醫學報。並說明當在教育部專設管轄全國醫學機關。已得教育部同意。如果見諸實行。則一切應辦醫學事宜。方有進境。故現時我國對於衛生之道。有急不容緩者。數端更爲詳擬之於下。

(甲)初等學校。爲啟發童蒙知識之始基。陶鑄學生之德性。故爲男女教習者。皆當具有普通衛生之學識。

(一)應知潔淨之道。時常沐浴。早晚刷牙。勤換裏衣。戒止亂吐痰涎。寢處房屋必求通暢。

(二)食物必擇有益。並當知動植物之關係。及運動之法。

(三)當明一切病種。爲劇如疹疹。天花痘。白喉。肺痛。小腸發炎熱症。下痢。各等之病原。及可由蚊蠅蚤虱之類傳染。以供籌防之法。

(四)宜以懇學之詞。勸啟學童生理之學。使年青時。卽知預防各種危險之事。不至妨礙身體健康。

(乙)各地方設立衛生局。官廳紳商聯絡之外。更須有名譽學識者贊助。並當聘請精於醫學之人督理。庶能實收效果。經費宜就地籌畫。近來人民對於已經辦理之地方。業已具有觀感。知此舉實足以保人類之康寧。增進營業之發達。不至如何掣肘。其辦法。略有數端。

(一)潔淨街衢。收拾污穢之物。設法而消滅之。最不可以鄰鄉爲穢藪。及徒事掩飾目前。

(二)查檢房屋及工場礦廠等處。

(三)實行著令。人民報告生死。此法不特便於調查戶口。如逢意外之事。亦易措施政策。而生死之實在人數。庶不錯誤。可與各國無異。

(四)凡屬傳染病。均當報之衛生局。俾便實施防備之法。(天花痘亦在其列。小兒非施種不可)並當設立養病院。以療治此類病人。

(五)市場屯倉均宜查驗有無腐敗臭爛各種之食物。

(六)取締製藥賣藥之舖以防作偽及有嗎啡鴉片各種毒藥攪和害人。

(七)取締大小客棧查驗上下娼寮該兩處實為傳染病之藪前東省鬧疫時最為劇烈者即在工

(八)人醫集之處竟至殘害六萬人之生命殊堪借鑑。

(九)應宜供給民間日用所需之清潔水飲自來水最佳。

(十)隨地掩埋棺柩最為惡習且大礙衛生故當取締購賣墳地之人非經准指之地不許任意私相買賣綜觀以上非精於醫學何能措手。

(丙)地方公益社會多係有勢力才學者所組織。但必先明瞭衛生之理始足以幫助窮困之人。若有才學者先不識此理則下流之輩更不待言。病種無情。何分貧富。惟視防衛有方與否。況一人能防。尤貴人人能防。庶不受其波累。現我國男女兩界頗覺多數欲從衛生之法。協力相助。以除滅稠密地方濕暗房屋之污穢。果能積極進行。斷可達到國人共知衛生之目的。故社會人員當以此舉為責任。湖南長沙地方辦理該公益社會頗有成效。實足為各處之模範。然所屬望於該團體者。尤有兩種之義務。第一最要應拯窮苦之人。使知如何防病之法。僱傭業看護。隨時過從探望。為其助理產育之事。及導以普通衛生之知識。並覓空曠之地。有益之食物。當給其孩童遊戲及飲食。次則勸導不事生業之男女。此種之人。日作樛藩之戲。使之會悟。係損人害己之事。當具愛國之心。並為之演講癆病天壽之理。俾知警惕。然尤必為其代籌消遣之事。如小說各種圖畫電影演象遊戲博物

標本新文紙類。以抵其唱雉呼盧之思想。更不令籌畫經費。尤見易從。以上兩舉。屬於慈善性質。青年會會員。頗多踴躍。協助。若與之協商辦理。更見事半功倍。

(四)中央宜設衛生總機關。蓋衛生之道。必使全國週知。庶能實收效果。若各省自爲風氣。不能一致。進行觀望失施。兩難收效。京城則消息靈通。既可先立模範。復能隨地指揮。監察成效。而全國生死之表。亦有所專屬。更能逐漸籌備。設一發驗之所。自行調查。化驗製造中西藥品。卽瘋疫白喉小腸發炎牛痘瘋獸蛇蝎所咬之類。所用之射入肉膠藥漿。均可以由牛馬之身種出。製成以供全國之用。不必仰給外洋。豈但挽保利權。且可發揚我國亦能製造之名譽。惟此發驗所。開辦伊始。五年之內。所用器皿藥料。需款頗鉅。以後製出各種藥料藥漿。則不必再資公款。斯時則民風丕變。國是發皇。各省之醫校廣開。地方之穢濁悉滅。國疫不作。種族壯強。則列強之譏誣自無形而消滅矣。







## 紀駐京之外國新聞通信員

任致遠

二十世紀之新聞事業固極盛時代也。而新聞事業之發達與否全賴通信之敏捷與消息之確實爲斷。是以歐美主要新聞社概派通信員於各國首都及其重要區域以報道各方面消息。非若中國報社專節譯外國報紙以爲域外通信者。故凡一事之起外國報紙已喧傳始遍而中國報紙猶沈寂如故。洎見諸中國報端則其事實已成明日黃花矣。且又輾轉抄襲動輒失其真相。此猶對於國外消息而言。若國內消息則宜先人間知焉。詎知事實亦竟大謬不然者。往往外國報紙（指在中國之外國報紙）已知之消息而中國報紙尙未知之。甚或有中國報紙所不能知者。而外國報紙已爲稗販於各該國矣。勢不得已乃又轉譯人之通信以補己之不逮。於是因誤就誤。形有能爲具體的論列者也。推厥原因不得富於新聞經驗之通信員有以使然。此誠爲吾報界之缺憾。亦正爲吾報界當務之亟也。

試觀被歐美各國在中國北京特派通信員之多及其影響於時局之大。可以明矣。彼等將見聞所及飛電告於本社輿論傳播寰球。瞬息而尤以倫敦太晤士報瑪禮孫氏之通信爲最力。英國政府得其電輒以之爲動靜之指鍼。邇來雖不能得如瑪禮孫之有力者。而西姆遜輩一電之往來亦足以震盪世界者也。茲特將北京外國新聞通信員之主要者列舉其概如次。毋徒淡漠置之。蓋影響於吾國前途匪淺也。

杜納特 W. H. Donald

紀駐京之外國新聞通信員

紀駐京之外國新聞通信員

杜納特者英國人也。數年前爲紐約 Herald 報北京特派通信員。故渠旅居北京。爲時甚久。居恆常出其親美排日的主張。以阻害中日兩國之國交。洎民國三年十二月。紐約 Herald 報北京局閉歇。氏轉爲遠東時報 Far Eastern Review 執筆。今則又兼任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之通信員矣。

氏前主筆香港 China Mail 報。亦嘗旅行中國南部及上海等處。探風問俗。早有心得。於中國南北事情無一不在氏洞曉之中。氏與中國舊同盟會一派。知好甚衆。故當辛亥年起義。得力於氏之助者不少。嗣後遂與國民黨之關係益密。而對於日本之感情。則如枘鑿不相容。去年中日交涉中。攻擊甚力。一時令聞廣譽。有口皆碑。固僉尊爲晚近通信員中之泰斗者也。

富立若 D. Fraser

富立若英國人。倫敦太晤士 The Times 報特派通信員也。先其任者爲瑪禮孫氏。當辛亥之役。瑪禮孫駐北京通信。而氏在長江一帶助之。其後瑪禮孫應中國政府政治顧問之聘。氏遂襲其後任。然而氏於中國政府終不能如前此瑪禮孫之關係密切。且其爲新聞記者之經驗。亦不及前者之富足。故太晤士報北京通信之聲價及信用。亦終不能如瑪禮孫時代之殷著。特其議論能乘筆直書。非若瑪禮孫之偏袒一方。此爲其優點。是以氏雖繼瑪禮孫之後任。而其方針與瑪禮孫迥殊。今彼二人之交誼。不能十分親善者。良以此也。

法飛 M. S. Fyfe

法飛英產路透通信社之特派員也。先其任者 A. E. Wearns 氏。常持親日的態度。去職後。至民國四年夏。法氏由上海特派員轉任爲北京特派員。

甘爾斯 W. R. Giles

甘爾斯亦英產芝加哥日日新聞 Chicago Daily News 之通信囑託員也。先其任者 Anderson 氏。嘗爲京師大學教授。至民國二年七月歸國。遂以甘氏承其乏。甘氏且兼爲北京天津之太晤士報通信員。去年中日交涉事起。亦嘗懷不平之鳴。爲中國政府攻擊日本甚力也。

施邁司 O. S. Smith

施邁司美國人。爲美國 Associated Press 聯合通信社之特派員。民國四年八月來北京。繼 F. Moore 氏之後任爲人正直無私。勤慎將事。持論既穩健。通信亦較人敏捷。其通信之聲價。因以日隆。

克萊兀 M. Krieger

克萊兀德國人。上海之東亞。洛依特。德國柏林之太艾婆拉脫。漢堡。那理賽倫等社之通信員。僑居北京。歷有年數。於中國情形周知靡遺。對此時局。亦頗能活動。現其部下。雇用中國人數名。助理其事。得其本國之通信。如於本國有利於敵國不利者。譯成漢文。分送各方面。並不索酬。即對日本用日本文。亦爲同樣之通信。其活動詢足以醒人耳目者矣。

西姆遜 B. I. Simpson

西姆遜英國人。爲倫敦 Daily Telegraph 日日電報社之通信員。亦有名之關於極東的著述家也。去

紀駐京之外國新聞通信員

駐京之外國新聞通信員

年、中日交涉事起。當極力攻擊日本。直至今猶弄其排日的筆鋒。以圖壓日本。即如此次鄭家屯事。亦與日本以不利益的通信云。

拉姆賽 A. Ramsay

拉姆賽英國人。嘗為香港 Daily Press 日報副主筆。自民國三年廣東朱某為社長。受中國外交交通部之特別保護。氏被聘為北京 Daily News 日報主筆。且兼為香港 Daily Press 日報之通信員矣。

浦拉脫 R. T. Pratt

浦拉脫英國人。嘗為香港 China Mail 報記者。民國三年十一月來北京。為希鐸宜奧爾特之通信員。

萬惠京 Vereokine

萬惠京俄國人。為俄京 Petrograde Telegraphic Agency 電報通信社之通信員。初北京東清鐵道學校教授。Bridg 氏任其職。民國四年以氏繼其任。至今凡俄國新聞之通信。多經氏之手也。



## 俄羅斯國會小史

朱惟傑

古泰年報之論俄羅斯也。曰俄羅斯一君主立憲國。而統治於專制政府之下者也。其言雖未得謂中肯。然亦殊不謬。按俄之始有國會。不過十年前事耳。當一千九百零五年。今俄皇始以詔令設立「徒謀」(俄國議院譯音)。此在他國視之。今猶恆以爲「徒謀」即俄國僅有之議院。實則此僅一下議院耳。所謂上議院。固尙有帝國資政院在也。惟「徒謀」與資政院。雖同爲代議機關。而「徒謀」則允洽輿情。蓋「徒謀」中議員。皆出自人民之選舉。資政院人員。則半由俄皇簡任。是以「徒謀」最著令望。而資政院不及焉。於是資政院雖亦似爲一獨立機關。而揆諸民意。殊不能與「徒謀」等量齊觀矣。且資政院之設置。雖以其時考之。早於「徒謀」者可百餘年。然其得合於議院之規制也。實亦始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其年即「徒謀」發軔之年也。此兩院之等級大同小異。每院各有權得舉辦立法事宜。各種新法。須經此兩院通過。然後呈送俄皇。裁決可否。然論其實際。大抵「徒謀」倡之而資政院和之耳。此以「徒謀」之組織而論。固可早知其然也。夫「徒謀」之歷史。雖猶短略。且被遏抑。然其勢則日增無已。由此觀之。理想上之自由俄羅斯。俾統治於一純粹立憲政體之下。或竟可不久見諸事實。前途蓬勃。未始非「徒謀」有以啟之也。

雖然。俄國之純粹立憲政府。固似不久可見諸事實。然不必太驟也。今日俄羅斯政治上雖已發達。然其國步艱難。有不能使之太速者。欲速則不達。此事有必至者也。所不可解者。今日世之論者。於俄國之政

治狀況仍多隔膜。實則俄國之政治問題。至難解決。惟緩以圖之。乃始有濟耳。俄羅斯帝國人口約一百八十兆。散居各處。廣漠無垠。內雜有異種二十餘族。此中信奉回教者。以數兆計。俄人強半。特農爲生。全國人口。不辨之無者。十居七八。晚近以來。始有多數識字及小康者。然其所受教育。較優於耕耨之民者。亦僅耒間耳。舍此以外。且渾渾噩噩。無殊往昔。民智如此。足以證明俄國政治上之進行。固有非一蹴可幾者矣。夫政治上之歷史。其反動時期。常與進步時期。互相遞嬗。致政治家之經濟。多有未能見諸施行者。此在俄國。亦何莫不然。雖然。俄之政治。雖僅能漸進。而論其目前之現象。則已超越前代。絕非自封。故步者是。又可無疑義者也。

當俄國內訌外侮交迫之秋。正「徒謀」呱呱墮地之日。十年以前。日俄方戰於滿洲之野。俄師屢北。銳氣頓挫。而國內革命黨人。乃四出鼓吹。釀成政潮。此革命黨徒。十八九爲大學學生及工人。是時俄京及他處罷工之舉。至爲劇烈。軒然大波。全國震動。加以軍心不靖。風鶴頻驚。國勢岌岌。危若累卵。幸一般主張稍穩健者。雖亦不愜意於時政。殊未嘗願助成此大革命。因號召一憲法大會。以備設立國會。令政府對之負責任。以爲調停之計。而俄政府雖向以柔懦優緩稱。其時則出人意表。竟毅然獨行其是。以兵力解散罷工。於是全局在握。國內稍靖。惟是輿論沸騰。仍要求設立國會。情至迫切。俄皇以民心之不可逆也。亦允姑設「代議士諮議會」。卽名之曰「徒謀」。此卽「徒謀」之所由來也。其年（一千九百五年）八月十九日。俄皇以敕令曉示全國。謂「徒謀」已成立。卽以爲代議機關。其職務爲得與聞各種立法事宜。此在政府。不可謂非讓步已甚。然而民氣激昂。猶未足以塞其欲。未幾革命復起。視前益烈。俄皇

不得已。乃復於此蝴蝶鼎沸之秋。曲從輿情。於其年十月三十日。批准新憲法。今日俄羅斯國會中最強兩政黨之一。卽以此詔令發表之日命名。謂之十月黨。以示紀念。其黨章卽以憲法中所舉大綱爲根據。此新定憲法。除允許思想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外。并明白宣示。此後俄國法律。非經「徒謀」議決。不得有效。「徒謀」於此。乃真能監督政府及百僚之舉措矣。

要之。此新憲法固不可謂非予俄國人民以自由。第日久事變紛更。真相斯彙。所謂自由者。僅有名而無實。今者斯憲法雖告朔餼羊。外表尙在。亦徒供百姓之觀感耳。此中條件。固未嘗實踐也。當此憲法宣布之日。凡心無成見之人。靜觀默察。固未嘗不太息於時機之未熟。謂此憲法尙難實行有效。蓋不獨犁雲鋤雨之流。對此改革爲夢想所不到。卽工人社會。亦程度幼稚。未足以語此也。工人社會之名詞。在歐西各國。已司空見慣。而在俄國。則幾爲前此所未聞。蓋俄羅斯帝國。僅自上世紀末。幸賴維禿伯爵之力。及法國資本之輸助。乃使各種實業。得稍稍發達。自是以後。工廠漸多。始有所謂工人者。僑集於工業發達之地。爲數日衆。工人之性質。尤易爲社會黨及革命之說所動。而求其智識高尚。眞足明曉政治上之原理者。殊不可得。此俄國之真相也。俄國除貴族官吏搢紳。及具有專門學識之人。與夫資本家大商家以外。其餘芸芸衆生。仍絕無進步。猶墨守百年前舊貫。如工人者。亦其一例耳。此新憲法之施行。所以難收實效也。自新憲法頒布以後。又經數月。「徒謀」始爲第一次之召集。時在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當其未召集以前數月。各政黨籌畫預備。亦略具雛形。不甚異於他國之政黨。持極端主義者。各守一偏。而各種和平派。則時有執中之意見也。

第一次「徒謀」會期內。院中議員。以一政黨名「立憲民主黨」者。占大多數。此黨全由急進派組織而成。亦非革命黨。故黨中所定議案。皆迂闊而遠於事情。其中如男女同享選舉權。純粹之國會政府。地主放棄土地權。及免除死刑等。皆難實行。且又要求裁抑帝國資政院。時資政院已改爲上議院。本以牽制「徒謀」。俄政府更何能曲從「徒謀」之意。加以裁制。凡此議案。皆至冗長。於會中僅宣讀一二條。已大費光陰。足敷衍數會期。不議他事。而況乎其窒礙難行。宜乎此會運命之不能久也。時立憲民主黨提出以上議案。極力強求施行。固執不移。於是俄皇不得已。於其年七月七日。下詔解散「徒謀」。時距開會時。猶未及六十日也。立憲民主黨人。乃引去至芬蘭。廣發傳單。勸告俄民。令勿服役從軍。勿納賦稅。以圖報復。乃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無有應之者。至翌年三月五日。乃召集第二次國會。會期較第一次長一星期。然立憲民主黨人。仍占多數。提出條件。較之第一次尤難實行。於是俄皇於其年六月十六日。又下詔閉會。而懲前毖後。則將議員額數。自五百二十四。減少至四百四十二。以殺其勢。而免躁進之弊。又下令此項議員。須由本地選舉會複選而來。經此更張。其年十月一日。乃又開第三次國會。此次則正誼保守黨。稍占優勢。然他黨代表。亦頗嶄露頭角。足令此次國會。成績斐然。可觀。期內所立之法。爲確定農民土地所有權。而於信教自由。亦多所建樹。皆有益於民者也。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以第三次國會議員期滿。復選新議員。選舉歲事。乃開第四次國會。會期延長至今。已約三年餘。中間雖屢停止。迄未解散。此吾人徵諸報紙。可得其梗概者也。會中議員。分隸於十二政黨。最占多數者。爲民族黨。或稱鄉紳黨。及十月黨。屬此兩黨之議員。每黨約有九十人。其次爲立憲民主黨。約六十人。進步黨。約四十人。波



蘭議員十四人而絕對右袒派（即反動派）此次較之絕對左袒派（即社會黨最主張民主主義而與俄皇反對者）勢力大強爲前所未有至其餘政黨則等諸自郅以下矣。

當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戰事未起以前俄政府及「徒謀」之間時有衝突蓋政府爲俄皇所組織官員爲俄國所委任僅對於其一人負責任而「徒謀」則代表人民本柄鑿不相入也一千九百〇三年「徒謀」曾建議謂俄政府與國會應協力共濟務求將俄皇一九〇五年十月間所頒詔旨中之大綱要目陸續實行此議全會通過既又議內務大臣之罪而於教育部大臣之教育政策指摘尤甚。

既而風雲驟變戰雲頓開俄帝即頒一詔諭其詞略曰當此急難之秋凡爾衆庶宜盡息置國內之爭庶君民上下團結益固全國一心共謀對外毋使敵人得逞其志其年八月八日俄皇又於冬宮召見兩院議員劉陳利害謂際此外侮橫加重兵壓境兩院議員下論屬於何黨必擁護政府敵愾同仇俾軍旅之事得操勝利也此慷慨動人之請奏效甚速各黨領袖以一念愛國之誠咸奮臂大呼願捐棄意見協扶政府於是「徒謀」重開對於各事咸全場一致不復如前此之各持異端矣。

雖然戰爭上之規劃其權殊不屬諸「徒謀」自俄與德奧塞宣戰以後募兵籌餉幾皆由政府及官吏爲之所謂官吏者即摺紳也其中十六七皆非深惡「徒謀」但視其早廢戰陣之間果占優勝則此輩摺紳固未嘗不可獨攬大權也詎至一九一五年五月間俄國大軍爲德將麥耿生所部之德奧聯軍自沱哪乾克河（在奧屬波蘭境）追亡逐北直至三河（河名近俄奧交界處）於是不得不由卡派泉高原（爲奧屬波蘭與匈牙利分界之處）直退至泥達河以東於是情勢大變時「徒謀」不在開會

期內而全國人民乃羣起反對嚴詰俄軍敗績之由。既知罪在主持戰事之官吏。籌備軍械未能充足。俄軍坐是遂喪其師。此中内幕喧傳全國。各界領袖莫不大聲疾呼。要求罷斥舊人。別易賢者。使主軍政意氣激昂。不可遏制。俄政府乃免黜咎有應得之部長數人。而代以主張革命者。其最著者。則爲進步黨人包利萬諾夫將軍。代蘇克富米李諾夫將軍。任陸軍部大臣。「徒謀」又於八月中開會。通過議案。設立一軍械局。局中「徒謀」及資政院各得置代表九人。又要求起訴此次誤國致敗各官吏。不問其官職之大小。悉予重譴。其時民氣至強。政府及各部有所失。皆指斥不諱。惟於戰爭方面。則同一主張。謂當再接再厲。不勝不止。時在政府不可謂非已低首下心。然政客仍多未能滿意。又提出舊時幾經辯難。未曾通過之議案。欲見之施行。俄皇乃謂此非嘖嘖爭辨之時。宜各化除成見。專致力於戰事。以救目前之危難。同時又宣告國會暫停。至十一月再開。此俄國國會之短史也。



# 德意志之陸軍

芥舟

## 第一章 緒言

先哲有言。凡事之成。不成於成之日。蓋必有周到之準備。及無遺憾之實行。力植其基焉。比年以來。歐洲各大強國。競以人道和平。宣言於世。而在他一方面。乃汲汲謀軍備擴張。厚殖陸海兵力。飽儲鎗械彈藥。各種軍需。整備運輸機關。不遺餘力。若揣知大戰之將臨。而預為之備者。就中如德意志。對於此戰爭之準備。尤為特別周到。非其他列強所能及。柏耳漢耳新書。有歐洲之戰爭準備一節。試一取而讀之。思過半矣。今茲所論列者。但為德意志之陸軍。不及他國。溯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和爾索弗爾家（今德皇家）事蹟。蓋明其陸軍之起源。非支蔓也。次敘述陸軍之發展。如下各章。

## 第二章 十八世紀以前普魯士軍之起源

欲論德意志之陸軍。不得不略敘德皇之系統。德皇和爾索弗爾家先世。在第十五世紀以前。為斯亞賓地方之一城主。其地近普魯士國西境。後移居於諾爾痕堡城。主弗勒得力頗能。忠事德帝。其子巴布士爾克家。得其信任。於一四一一年。被舉為巴朗丁堡選舉侯。自是以來。屢併合其近旁之小領地。至一六四〇年。弗勒得力維廉嗣位。以武功建置普魯士基礎。即和爾索弗家中興祖也。至一七〇〇年。其子弗勒得力。經巴布士爾克家之承認。始稱普魯士王。是為弗勒得力一世。再傳弗勒得力維廉一世。三傳弗勒得力二世。皆置重於兵備。在十八世紀戰亂中。普兵所向無敵。先後與奧大利及瑞典戰。皆獲勝利。弗勒

德意志之陸軍

得力二世卒因此得大玉稱號。彼又嘗以己意創造戰法傳播至今。稱爲弗勒得力大玉橫陳戰術。又盡心於內治。國人咸愛戴之。彼雖日處戰亂之中。尙創建各種大學。多所增進國民知識。爲普魯士富強之基。德人之有今日。亦弗勒得力大王之賜也。

### 第三章 拿破侖蹂躪後普魯士軍之苦境

普魯士以弗勒得力大玉偉烈稱雄一時。至於十九世紀初期。忽遭拿破侖之蹂躪。陷入悲境。依的里西條約。普王弗勒得力維廉三世喪失國土之半。減少人口五百萬餘。限制常備兵額不得過四萬二千人。其時普國名將荷耳斯多及喀尾悉那等。忍受法人屈辱。發憤圖存。謀改造將校團并改善軍隊教育法。實施義務兵役制度。又依荷耳斯多意見創軍隊歸休法。以次實施平時編製之常備軍兵力。雖被條約限制而實際訓練之兵數較前增多。頗難如是。而拿破侖遙制其間。勵行軍制改革。頗極困難。至一八一〇年。主將荷耳斯多爲拿破侖勒令去職。自是舉國上下仇法益深。至一八一三年。歸休法之效果。忽顯。常備聯隊之外。得依勳員令召集者。後備及野戰軍人數達於三十二萬二千之多。翌年遂破法軍於來比錫。

### 第四章 拿破侖敗滅後普魯士軍之變遷

普國陸軍自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一五年。與拿破侖力戰。供莫大之犧牲。漸恢復一八〇六年以前所喪失之領地。當時就歐洲中原政略上。及普國國運發展上。雙方觀察。皆有必須擴充軍備之感。普人依此觀察。盡力於軍備之擴充。國力日即疲敝。不得已乃提倡勸儉貯蓄。督勵行之。至一八一四年。制定國民

皆兵制。度為永久的法律。次年定後備兵役制。及國民兵役制。一般兵役義務始於二十一歲之年。區分如左。

現役 三年

預備役 二年

第一後備役 七年

第二後備役 七年

合計 十九年

如是普國之常備軍。至一八三七年。成於軍團九個。內計近衛軍團一個。總列軍團八個。戰時約得兵額五十萬人。平時在麾下者四分之一。後備軍之步兵騎兵。平時有基幹隊。成於少數兵員。一朝有事之際。依動員令。得編為聯隊或旅團。

自後國運日隆。至弗勒得力維廉四世時。仍維持徵兵令。惟依國民人口增加結果。不堪兵役之壯丁中。不能使之服現役者。約占三分之一。又後備兵演習次數。亦漸減少。演習期日隨之短縮。教育之普及。不克充分。將校下士。漸脫軍隊習慣。軍紀遂因之而傾頹。至一八四八年。受法國革命之影響。普國內亦起騷亂。迫不獲已。始於常備軍制。少加改革。彌縫一時。

### 第五章 維廉一世即位後普魯士軍之發展

銳意進取之普魯士。不以現狀自封。欲獨攬德意志諸州霸權。以之定為國。是舉國上下一致進行。適蓋

德意志之陸軍

世之英主維廉一世即位。擢俾士麥為相。毛奇為將。一意謀軍備之擴張。偶遭議會反對。悍然解散議會。中止憲法。斷行俾士麥之鐵血主義。確立普國軍隊編製基礎。一八五九年動員後。諸員復隊之際。就後備軍基幹大隊。改造戰列聯隊。旅團編製。由戰列二聯隊（野戰隊）及後備一聯隊（守備隊）成之。又步兵一大隊。戰時定員為八百人。他兵科亦準此增加。自後每年入營之新兵數。與人口增殖為比例。原制豫備役二年者。延為四年。後備役通算十四年。縮為九年。第一後備四年。第二後備五年。依兵役年限之改正。常備軍基幹隊。性質益見良好。依豫備役年限延長。及後備隊年限縮短。戰時編製部隊。益加強壯。毛奇將軍。關於戰爭準備一切策畫。以次實行。如鐵路之建築。及其他交通機關之改善。動員輸送。乃至作戰輸送。皆極便利。俾士麥之對法對奧政策。一一成功。於一八六四年一舉而破丁。抹遂吞併百勒蘇。伊克及荷斯丁。於一八六六年。以計賺拿破倫三世。遂侵入意大利。收塞佐瓦市之大捷。至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一年。獲得普法戰爭之大勝利。德意志帝國遂出現。

第六章 德意志帝國之陸軍整頓

普國自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後。編成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素邁第十二軍團。其餘北德意志諸州之軍。尙未合於普國兵額。已達九十萬人。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初期。給養兵員百二十萬。火礮達二千門。普法戰役結果。於一八七一年。普王維廉一世在巴黎城之宮殿上。受德意志聯邦帝冠。國民皆兵制。度由是普及。帝國各聯邦軍。皆為帝國陸軍。除原有十二軍團外。增入瓦敦堡第十三軍團。巴丁第十四軍團。伊爾撒斯第十五軍團。合之。巴伊愛爾第一第二軍團。共為十八軍團。自後二十年間。隨人口之增。

殖軍力益益擴張。今皇維廉二世即位次年。即一八九〇年。以來軍團逐年增加。至歐戰發生前。已增至二十五軍團之數。

其暫時廢止之第二後備軍召集。於一八八八年復活。又欲得有教育之國民軍。延長兵役義務年。延滿十七歲至滿四十二歲。改爲滿十七歲至滿四十五歲。國民軍分爲第一國民軍及第二國民軍。區別有教育者及未受教育者。

### 第七章 今皇維廉二世即位以來陸軍之擴張及充實

今皇維廉二世即位以來。增殖陸軍兵力。計一八九〇年。首在魯達林奔。增設第六軍團。次在但澤。增第十七軍團。一八九九年。在巴丁之黑西。增第十八軍團。索遜增第十九軍團。一九〇〇年。在巴威略。增第三軍團。一九〇〇年後。軍團逐次增加。至一九一二年。在亞耳命。有第三十軍團。在撒布路肯。有第二十一軍團。附屬之各兵科。交通兵團。亦隨之而增加。今次戰亂勃發。統計豫備兵團。得二十餘軍團。後備兵團。三十軍團。國民兵團。十數軍團。合之得九十餘軍團。後備兵團之一部。及國民兵團之大部。不依軍團編製。爲比較便宜上。故仍以軍團換算之。

德意志陸軍常備兵力之趨勢。殆與其人口之增殖。爲正比例。而其兵卒人數。約爲人口百分之一。列表如次。

年次

一八一七年

普軍

法定平時定員

十三萬人

德意志之陸軍

五

德意志之陸軍

一八五九年	同	十五萬六千人
一八六一年	同	二十萬二千人
一八六六年	同	二十一萬一千人
一八七一年	德軍	三十一萬三千人
一八七四年	同	四十萬一千人
一八八〇年	同	四十二萬七千人
一八九九年	同	四十九萬五千人
一九一〇年	同	五十萬六千人
一九一一年	同	五十一萬五千人
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四年完成)	同	五十四萬四千人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五年完成)	同	六十六萬一千人

此人員中。不含將校、文官、下士、再役兵、一年志願兵

第八章 德意志聯邦軍之最高統帥及組織

德意志帝國之陸軍在聯邦軍最高統帥德意志皇帝之屬下全部統一。皇帝代表德意志有同盟及締結條約宣戰媾和之權與一般立憲君主國少異。敵犯聯邦領域不得已布告宣戰時須得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惟聯邦參議院為德意志帝國最高官署。由聯邦各王侯及三自由市代表者組成。而以德皇在



命之總理大臣爲議長。故實際上不見有拘束皇帝意志之勢力。

德意志帝國之陸軍分屬諸國管轄。而統一於中央軍政。普國直轄之軍隊中以五侯國三自由市人民編成。與普軍佩戴同一之徽章。五侯國一昔瓦耳堡。二梭特森。三利卑。四地答摩的。五革的堡。三自由市一布來門。二翰堡。三盧卑各。此外亞爾敦大公國。撒遜威馬爾大公國。安特耳公國。撒遜亞爾德堡公國。撒遜馬尼公國。額達公國。各組織特別之軍隊。佩戴特別徽章。又巴丁大公國爲特別之徵兵管區。其軍隊不成於國外。他如黑西軍隊。墨林軍隊。墨林司脫軍隊。皆稱大公國軍。佩戴特別徽章。其將校除自德皇附與特權外。大公國亦附與特權。以上諸國諸市與普魯士王國合計共編製近衛以下十九個軍團。巴威略王國之陸軍成於常備軍三軍團。與德意志他聯邦異。稱巴威略第一第二第三軍團。平時獨立管理。一般將校及參謀將校等皆於自國養成。惟戰時依全國總動員令隸屬皇帝。

索遜王國常備軍第十二第十九兩軍團亦爲獨立管理。皇帝依國王之呈請任命軍團長及要塞司令。國王得皇帝之承認任免將官以下軍職人員。

瓦敦堡王國第十三軍團最高指揮官之任免須得皇帝同意。其他將校常與普國將校相互調補。巴丁及其他之聯邦軍隊。平時戰兩時國法上皆無獨立權。與普魯士軍隊同屬皇帝統制之下。將校任免補敘由皇帝決行之。

關於軍事實費之帝國豫算除普魯士王國。索遜王國。瓦敦堡王國。巴伊愛爾王國之外。凡關於聯邦者。於帝國豫算中共同擔負。普國陸軍大臣在聯邦參議院及帝國議會中爲豫算案代表者。巴威略王國軍

德意志之陸軍

九

軍費。由其本國撥。總額雖列入帝國預算中。而其支出。則據其本國之特別預算。經王國議會之協贊。

第九章 大戰勃發前德意志陸軍之狀態

最高統帥組織之下之德意志陸軍。分爲八監軍區。二十五個軍團。列表如左。德皇維廉二世對於全國陸軍。有戰時統帥之權力。

戰爭勃發前德意志陸軍平時團隊長（一九一四年七月末）

監軍管區		所在地	監軍	配屬軍團及所在地
第一	但澤	大將 加不命	第一 哥尼格力 第十七 但澤 第二十 亞耳命	
第二	柏林	大將 黑林恩	近衛 柏林 第十二 德勒斯達 第十九 來比錫	
第三	漢那耳	大將 比羅	第七 密斯特耳 第九 亞爾脫拉 第十 漢那耳	

合計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柏林	撒布路肯	士多拉多	加耳斯耳	門占
	大將 庫爾庫	大將 亞西荷耳	大將 瓦敦堡大公亞爾布勒希多	大將 巴丁大公弗勒得力二世	大將 巴威略皇太子布勒希多親王
二十五軍團	第二 斯德丁	第十六 羅都	第十一 加塞耳	第八 哥布侖	第三 巴朗丁堡
	第五 汶森				
	第六 北勃斯拉	第十八 佛朗渡	第十四 加耳斯耳	第十五 脫拉堡	巴第二 紐爾恩堡
		第二十一 撒路布肯			巴第三 惠爾堡

德意志之陸軍

本表之外。在平時騎兵總監下。置四騎兵監部。戰時組織騎兵師團。以騎兵監為騎兵師團長。各騎兵監如次。

第一騎兵監 中將 布勒希多

第二騎兵監 中將 佛溫克爾尼爾

第三騎兵監 中將 佛溫的爾

第四騎兵監 中將 佛溫克烈耳亞耳

上級二十五個軍團。平時包有左列諸兵。

步兵 六百六十九大隊

騎兵 五百五十中隊

野戰砲兵 六百三十三中隊

徒步砲兵 五十五中隊

工兵 四十四大隊

交通兵 三十一大隊

輜重兵 二十六大隊

兵時實員將校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三人。下士十萬九千九百三十四人。兵卒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十六人。(除一年志願兵)合計八十二萬三十三人。

大 中 雜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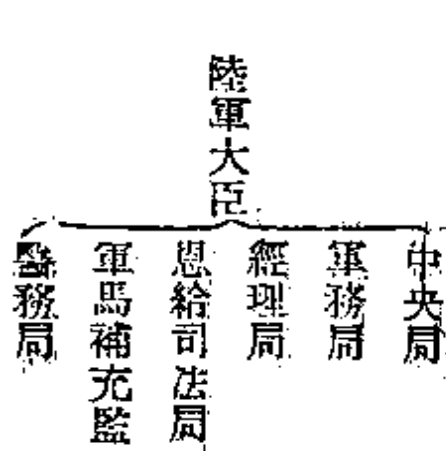
統轄以上德意志陸軍諸機關如左

**軍事內局** 軍事內局。屬侍從武官長主管。分置二課。第一課掌管關於陸海軍之勳章授與。及扶

助金賞賜等事。第二課掌管關於將校之任免轉補進級。豫備後備編入。及將校之退職補充等事。

**陸軍部** 普魯士陸軍部。除巴伊愛爾王國。索遜王國。瓦敦堡王國。自有陸軍部外。為其他聯邦諸

國陸軍之最高官署。掌管關於編製武裝築城諸事。



中央局分掌陸軍部內務。及陸軍部經理事務。須經陸軍大臣裁決諸般事件。

軍務局分庶務步兵騎兵野戰砲兵徒步砲兵工兵交通兵七課。各分掌其關於編製演習豫備軍殖民

地軍隊諸種事務。

經理局分主計糧餉被服兵營演習場建築六課。各分掌屬於該課諸事務。

恩給司法局分恩給扶助法務三課。分掌關於恩給廢兵扶助金任用。及陸軍司法行政諸事務。

德意志之陸軍

一三

德意志之陸軍

二二

軍馬補充監。分掌關於新馬購買、分配、育馬事業、新馬廠、貸與馬、諸種事務。醫務局分掌關於陸軍全體之衛生。及衛生部將校人事志願看護諸種事務。其他屬於陸軍部管理者。

一 小銃試驗委員。(在斯邦達)砲兵試驗委員。(在柏林)掌一切火器發明品試驗。

二 兵器監。掌陸軍全兵器及野戰器具之製作管理。

三 步兵學校監。管轄步兵擊射學校、體操學校、七個下士學校、七個下士預備學校、安奈布耳之軍人兒童教育所。

四 衛生監及獸醫監。調查研究各人馬之衛生事項。

五 新舊教野戰教會長。掌陸軍部宗教事項。

六 刑獄監。掌管監獄及關於懲治隊事項。

軍樂檢查官。亦隸屬於陸軍大臣。

###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由參謀總長統轄之。為最高帥兵之主部。參謀總長。統轄官署學校如次。中央課及第一課至第九課。

參謀本部

鐵路課

戰史課

戰爭記錄課

大公所館附

武官

參謀總長 軍團 師團 及大要塞司令部之參謀部

陸地測量部

三角課

地形課

製圖課

圖庫

陸軍大學校

鐵路線區司令部

中央課及第一課至第九課。掌德意志全軍作戰計畫。外國軍及豫想戰場、兵力、武裝、要塞、戰鬪法、交通法、地形地質等之調查報告。又統計材料之蒐集查核。自國作戰能力之探究及記述。將校之高等帥兵術。關於參謀勤務教育。陸軍之動員及集中。皆屬於中央課掌管。

鐵路課。豫想集中地之軍隊輸送。調查關於行軍計畫之內外國鐵路航路輸送力之消長。戰史課。掌關於軍隊指揮原則之探究。及軍用圖書之出版。

戰爭記錄課。調查古今戰史。編製正確記錄。

鐵路線區司令部。掌諸軍署及鐵路管理局間之聯絡。

巴伊愛爾王國。有獨立之參謀本部。索遜王國。及瓦敦堡王國。各有半獨立之參謀本部。常派遣參謀將校等。入普魯士參謀本部。取作戰計畫之聯屬。

德意志之陸軍

## 各兵科之特別教育監督機關

各兵科之團體。於其統帥及軍紀上關係。雖隸屬於各兵團長。而在騎兵、獵兵、狙擊兵、野戰砲兵、徒步砲兵、工兵、交通兵、輜重兵。關於其固有科目之教育。則隸屬各兵監或各統監。尙有一部兵科。歷史上關於人事之一切事項。皆隸屬於兵監。分述如左。

直隸於軍團之獵兵、狙擊兵、徒步砲兵、工兵、交通兵、輜重兵。關於左列事項。隸屬各軍團長。

一 關於動員事項。

二 關於演習事項。

三 關於經理裁判。及關於軍紀各事項。

獵兵狙擊兵監。擔任普國獵兵大隊、近衛狙擊兵大隊。屬於普國獵兵與步兵大隊之機關鎗隊等之教育練成。統督全獵兵及狙擊兵之人事。掌管關於森林監視員之補充事項。

教育統監與軍團長。爲同一之階級。整理陸軍一般普通教育課程。統轄陸軍高等教育委員、陸軍高等試驗委員、陸軍幼年學校學監、及陸軍技術大學校。

技術兵及工兵團長兼要塞總監。工兵大將任之。其隸屬有技術兵監四名。及工兵監三名。爲工兵團人事上級指導。監督工兵大隊戰鬥教育。與他官署協議。關於要塞建築增築之設計及實行。指導技工會議。圖技工上知識增進。巴伊愛爾王國。技術兵要塞監獨立。

材料兵器總監。砲兵大將任之。隸屬於其下者。有步兵工廠監、砲兵工廠監、兵器廠監、輜重器材監。統轄陸軍試驗所。擔任陸軍全般兵器之整備及改良。巴伊愛爾王國、索遜王國。皆置有類似兵器總監之兵



監脫離普軍獨立。

交通兵監統轄陸軍鐵路野戰電信監部航空大隊圖教育之進步。

監軍部 分全國為八監軍區元帥親任監軍平時監督管內軍團三個至四個之教育以勅令行檢閱。

第十章 德意志之要塞

德意志關於國防上配置要塞如左。

一 配置於西方摩塞爾 萊茵 多瑙河沿岸者。

墨都

吉丁荷芬

維耳拉哈

布拉薩哈

斯多拉多布耳

馬茵

哥布倫

克耳

維塞耳

不奈門

渥爾模

伊遇爾士坦

二 配置於中央者。

米骨篤布爾希

賓勒布爾希

斯邦達

德意志之陸軍

三 配置於東方湖水地方 窩庫熱爾 倭爾特倭 阿得阿沿岸者。

播茵 馬利布爾希

古教 古耳模

特耳 波森

布勒斯拉 奧卑耳諾加

四 配置於北方波羅的海 及北海沿岸者。

哥尼西斯卑耳 但澤

士維勒密 基羅

漢黎哥耶特島 庫庫斯哈

維廉斯哈 額士特米因特

波耳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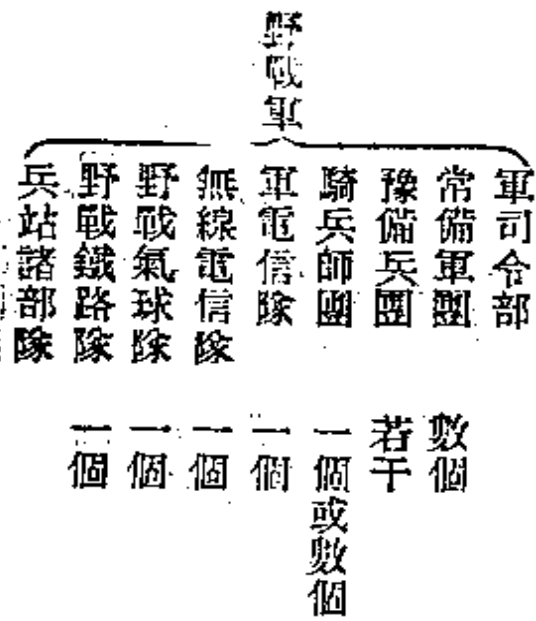
西方接近法境之墨都及斯多拉多布耳。東方接近俄境之特耳及波森。又布勒斯拉等。為第一等陸地要塞。維廉斯哈及基羅兩軍港。漢黎哥耶特島。庫庫斯哈。額士特米因特。屬帝國海軍省管轄。其他要塞屬普國陸軍省管轄。

第十一章 戰時之德意志陸軍

德意志之陸軍。依其動員計費。由平時移於戰時之編製。極為迅速。編成種種戰時特設部隊。而以戰時

序列定野戰軍編組大別之為野戰軍守備軍及留守軍。

野戰軍 動員後當迅速集中之第一線野戰軍。平時依監軍區先有編成八個野戰軍之豫想。通常編組如次。



應必要時。尚得配屬徒步隊兵及工兵之特別部隊。增加後備兵團。

守備軍 守備軍由後備軍及國民軍諸部隊組成。使當衛戍勤務。要塞守備。其他國內要點及海岸線守備之任。

留守軍 留守軍由留守諸團隊司令部及諸兵補充隊組成。對於召集人馬。施以戰時教育。以補充生於戰時之人馬缺損。又為新編成之諸兵團之塞幹。

軍團 戰時之一軍團。戰團序列如次。

德意志之陸軍

德意志之陸軍

一五

軍團司令部

步兵師團 二個

軍團電話隊 一個

野戰一軍團 軍團電信隊 一個

軍團架橋縱列 一個

彈藥大隊 二個 步兵彈藥縱列四個 破兵彈藥縱列八個

軍團輜重 糧食大隊二個 野戰病院十二個 野戰麵粉縱列二個

應其他之必要。尙得配屬野戰重榴彈砲大隊、臼砲大隊、及輕彈藥縱列、或徒步兵彈藥縱列、第二工兵

大隊、野戰氣球隊及瓦斯縱列飛行機隊、並無線電信隊。

步兵師團 步兵師團一個。戰術序列如次。

步兵師團師司令部

步兵二個旅團

騎兵一個聯隊

步兵一師團 野戰砲兵一個旅團(二個聯隊與彈藥四縱列)

工兵一個或二個中隊

師團架橋縱列

師團電信隊一隊

衛生隊一中隊

豫備師團及後備師團。豫備師團各如步兵師團編製。通常分豫備師團電信隊、彈藥縱列、輜重、後備師團。於豫備師團缺乏時。準照豫備師團編成。

騎兵師團 戰時騎兵師團由左列諸部隊編成。

騎兵師團司令部

騎兵旅團三個 (一旅團二聯隊一聯隊四中隊)

騎兵一師團 騎破兵大隊一個 大隊除二個中隊外有輕彈藥縱列一個

工兵步隊一個

機關鎗隊一個

軍司令部。動員時以平時陸軍部為基幹。軍團司令部。步騎師團司令部。動員時皆以平時司令部為所。要之增員。

第十二章 德意志陸軍之動員實施

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夜。德意志聯邦參議院。決議宣戰之後。由德皇命陸軍大臣。宣布全國總動員令。以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為動員第一日。其迅速實無與倫比。蓋今次之動員。實因軍備擴張。增加速度。即豫備軍要員。比前年度。激增。可避轉補出入之煩。故其陸軍動員。得以迅速實施。依一九一三年之軍備擴張案。增加將校下士兵卒馬匹如左。

將校 四千人

德意志之陸軍

下士

一萬五千人

兵卒

十一萬七千人

馬匹

二萬七千頭

德意志國內之動員頗多困難之點。有如今次戰爭。腹背受敵。須對於東西國境兩方面同時動員。此困難之點益顯露。蓋以四百數十萬之壯丁。一一依動員令。於至短促之期間內。各到著其部隊。國境掩護兵團。不俟動員完畢。須先期集中於國境。在住民稠密各地方。動員實施尙易。殊德意志住民。分布狀況極不同。柏林萊茵。索遜各地。人口稠密。豫後備兵及國民兵。不能不送於他方面。反之東部諸州。人口稀薄。不能不仰給他方面兵員。人員移動。愈激斯事情之礙阻。愈多。其他波羅的海沿岸之東西普魯士。頗多產馬地方。此等地方之徵發馬。由東北輸送於西南。而輸送馬匹之列車。北來時則運輸石炭。送於基羅等處之海軍根據地。又多數之砲兵工廠。無論官有民有。所供給之兵器彈藥。及戰時材料等。皆由德意志中心地。送於東西國境。此等繁雜事件。於動員期間內行之。最易惹起紛亂。以致軍用列車。後時到著。固在意料之中。殊德意志軍事輸送。自動員第一日以來。至於完畢之日。曾不見有困難情狀。於豫定計畫日之夕。無一人之缺員。亦無一物品之不足。一切戰爭準備。皆由其平昔周到之計畫來也。

有兵役義務之國民。初聞戰亂。勃發無一人出於逃亡者。志願兵額之多。亦殊出他國人意想之外。動員後數日間。得志願兵一百三十餘萬。達常備兵額之二倍。所尤當注意者。此次兵團召集。絕無暴亂行為。各村市皆安靜如常。惟因敵愾心之迸發。對於敵國使館。略加擾亂。致煩警兵之守護耳。

德意志之參謀本部用意周到。今聊舉一例證明之。在動員期內之某日。參謀本部輸送多量石炭於某市瓦斯製造所。該所長以未經訂購。電詢由來。參謀本部覆電。使彼暫時存貯。至用時可照價付值。自是又經數日。軍隊開始輸送。普通貨物列車。遂致中絕。進行。該瓦斯製造所。幸貯有多量之石炭。足敷全市需用。瓦斯不致欠缺。市民德之。關於一市之經濟的事項。亦為參謀本部慮及。則軍事範圍內計畫其周密。蓋可推知矣。

有赤色建築物一所。矗立於柏林市中央。蓋即德意志之參謀本部。其平時策畫之結果。依數十條電話。電信之線。使之一一現實。至動員期間。終了時。驅數百萬雄兵於東西南南諸方戰場之上。自後調遣人員。供給物品。無不賴參謀本部之籌策。又常與陸軍部協力。編製兵團輸送於需要各方面。為戰場缺損之補充。德皇依此泉源。縱其博技。遂大開世界之棋局。其間黑白勝負。非吾人所能揣知已。







# 英國徵兵問題解決之由來

譯日本外  
交時報

盧壽鏡

本年正月英國議會所通過之徵兵法於其大體中。使帶達比卿募兵組織之強制的性質則當一千八百十五年所規定者凡年滿十八歲或未達四十一歲未婚之男子及無子之嫠夫雖可適用。然既婚者不獨為效力所不及且其有許多例外。然則其姑息彌縫之手段從實施之當時即受人以口實。即該法所設之例外實使免兵役者有所挾持。是未婚之青年免於法網者既多則應募之既婚者不得不受招集。遂惹起彼等不平之鳴。該法之未盡合宜已彰彰若甚。是安得不從事修正耶。

在自由黨及勞動黨中人固執多年之主張對於一般的徵兵制度不極端反對且以為採用此制斷不能收良好成績較勝於今日。然一方面開軍務會議審議此問題以其意見提出於內閣閣員意見分裂竟不附議故由閣員中特舉四人為特別委員以熟議此問題。此四人者一曰愛士葵斯一曰瑪克那一曰蘭斯多一曰却巴雷。四月十四日決議附入閣議。勞動黨出身之海達孫氏及自由黨之瑪克那氏反對甚劇意見紛歧不可收拾內閣殆瀕於危機矣。

首相愛士葵氏本豫定四月十八日出席於議會演說徵兵問題嗣以中途生變乃延期翌日更請延期至二十五日并謂閣員間意見不能一致苟不除去障害則內閣終歸瓦解幸而閣員能求妥協之點得一成案。二十五日開秘密會議報告一切其提案之概要如左。

第一、達於十八歲之青年應服兵役。

英國徵兵問題解決之由來

英國徵兵問題解決之由來

第一、兵役期限雖滿。然須服役至戰事終了以後。

2. 必須應地方國民軍。任何單位。亦得編入。

3. 免除兵役者。至免除期限終了後。須即服役。

第三、1. 尙未宣誓之既婚者。務使之登錄。

2. 至五月二十七日。如既婚者直接編入之數。未達五萬人時。政府得以強制權更要求議會同意。

3. 五月二十七日以後。每一週間。如直接編入之數。不達一萬五千人時。政府應執同樣之措置。若每週超過一萬五千人時。其餘數遂推入下一週間。

4. 右第二第三號之規定。至編入總數達於二十萬。可適用之。

首相依此法案。發抒偉論。謂對於一般未宣誓之既婚者。或任意強制編入。既有所指摘。而已宣誓之既婚者。若再要求其釋放。不可謂非大失其理由也。

據達比卿所報告云。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凡未編入未宣誓。又非不合格之壯丁。既婚者尙剩一百十五萬人。其後亦有應募者。如路得喬其氏所言。今日尙有一百十餘萬。但依政府提案。欲從是等既婚者中。再得二十萬人。因待遇既婚者過事寬大。不獨對於他方面失其權衡。且不合一般徵兵之趣旨。以故此法案在議會內外。皆不能令人滿意。翌日即二十六日。地方局總裁倫格氏。果反對該案。此外尙有統一黨之卡斯氏及勞働黨之華爾休氏。皆反對之。先鋒也。卡斯氏黨大聲疾呼曰。一方既強制已達服役滿

期之老兵或少年者。而使就兵役。而他方且視爲欲逃兵役之不忠者。果爲何事耶。吾人於如此之不正不義。萬不能忍。政府苟非斷乎採一般徵兵制。則議會不應贊同。華爾休氏亦痛詆政府之姑息因循。不遺餘力。極要求果斷之處置。首相愛士葵氏。察大勢之傾向。無不主張強制。於是取消前案。彼廟堂諸公。於熟慮折衝之結果。時所得此數大法案。僅以三時間之討論。而排斥無遺。詎不大可惜耶。

是時也。內則有愛蘭。變動外則紛傳。遺校。婆打米亞。有英軍九千降服。敵人內憂外患相逼而至。諸種報紙復痛擊內閣。稅政政府於是振刷精神。斷然行一般徵兵之手段。此法案即五月二日出現於議會者。依首相左所說明其概要之要旨如左。

- 一、十八歲以上四十一歲以下之男子。無論已婚者與未婚者。皆可強制徵集之。
- 二、徵兵法第一號表之例外。本案亦採用之。
- 三、本案施行日期。在本案通過後一個月。
- 四、兵役得滿期與已滿期者。皆須繼續服役至戰事終了以後。
- 五、從服役滿期已經退伍者。若在四十一歲以下時。仍命之歸營。
- 六、一千八百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以來。所有體格不合者。須復行檢查。
- 七、因時局之必要上。欲從事於文事或軍事者。須置特別豫備。
- 八、依現行徵兵法。凡去國營工場者。因求其他同樣之職。與以二個月之猶豫。本法減縮之爲二週。

英國徵兵問題解決之由來

間。

陸

九 地方國民軍若遇必要時無論何部隊皆可編入。

此法案一出。議會極表歡迎。勞動黨及新聞派亦執不干涉之態度。海達孫氏且爲政府大加申辯。各派領袖亦紛紛贊成。時見諸演說。五月四日之第二讀會。贊成者有三百二十八票。反對者不過三十六票。故得通過此案。比之上二月間徵兵法案之第一讀會。有百餘名之反對者。其相去遠甚。則英國輿論之變化。可於此窺見一斑矣。至五月下旬。更通過於兩院施行之期。則在六月二十四日。

以本法與以前打消之提案二者相較。其差異之處。卽以強制徵兵之主義。及於一般既婚者。前案係云。既婚者不強制使充兵役。今則斷定一般之既婚者。皆有應徵之義務。則自開戰以來。所有懸案之徵兵問題。從此解決。首相之漸進主義。各方面有斥爲優柔者。有噴爲不守前約者。至此已反舌無聲。變更英國國是之大問題。竟以大多數通過於議會。未始非首相老練與忍耐之功也。英國自此以後一方面可由徵兵得所需要之人員。對於聯合國以盡其義務。他方面可表示其決心於世界。以實行路得潘其之主張。

法國諸新聞紙上對於英國此舉。雖大示滿足之意。然德國諸新聞則於政府干涉之下。不得不以「雄辯之沈默」而有以中傷之也。

# 雷錠及其對於科學之關係

譯美國本譯文  
淡大學道報

陳靈銳

此篇為美國科學大家霍萊斯李却特氏。在本薛文義大學烏斯登堂之講演。透闢精詳。一時傳錄。故特遂譯之以餉吾國人。譯者并識。

去今十五年前。有一不可思議之物質。出現於世。其名曰雷錠。(一譯銻英語作 Radium) 其所以名雷錠者。則以此種物質能發出一種特別光線。連續無已。時英人遂以雷錠 Radium 名之。雷錠者。即發光之意。乃由 Radioation (解作發光) 之一字。脫胎而出者也。雷錠既發明。即惹起當世科學家之注意。然當時吾人對於雷錠之為物。究少研究。故其性質何若。為用何若。無有人能知其底蘊者。直至二三年前。始有人發明雷錠所射出之光線。有治療各種病症之功用。於是雷錠研究。不復如從前之落寞矣。雷錠效用。既如是之顯著也。世人遂視之為天壤間一種寶貴之物。價值之巨。過黃金遠甚。而世界產額。又極為有限。美國會因即有保存雷錠礦之提議。雖所議未果實行。而於此。亦可見世人重視雷錠之至意矣。雷錠對於醫學之效用何若。今姑勿深言。然其能治療各種病症。則已有確切之憑證。非徒理想之談也。不過吾人所得學識。至為有限。故於施行手術之際。時有危險發生。此則物理精深。尙待吾人之研究者耳。

雷錠之發明。若就科學一方面言之。則殊有重大之價值。頗耐吾人玩味也。蓋以雷錠之本體。及與雷錠有關係之物質。觀之。則前賢所下化學上之定義。可以一例拋却。而完全發生一科學大革命。且又詔示

雷錠及其對於科學之關係

吾人一字。宙間之新能力焉。十九世紀之化學大家。討論原子學理最力。而但爾頓氏尤爲此中翹楚。各種理化學上之定義。蓋無不取準於是。其堅持到底之惟一定理。即原子爲最小質點。不能再爲分析也。推其理論。並非以原子爲物。再無其他物質。組合在內。故有絕對不能分析之勢。實以組合之堅固。不容有外界質點一毫之攪入。於是原子之界說。遂因之而定。以爲從此可以顛撲不破矣。直至近二十年來。以吾人之研究所得。相爲印證。則知昔賢所持之學說。尙不能謂已達圓滿之境也。吾人今日。非特能以其他質點。組合於原子之內。而知原子爲物。純由更較小之質點。組合而成。且於原子不能變化之定例。亦完全打破。昔日科學家所夢想無已之原素變化。今已視爲無足奇異之事矣。至於最能昭示吾人以原子之真理者。則實爲雷鎚及與雷鎚有關係之物質是也。故雷鎚未發明以前。吾人於原子之理。猶尙堅持前人學說。自雷鎚之研究愈深。而原子之理。亦遂因之而愈透澈矣。吾故曰。雷鎚之發明。對於科學。有莫大之價值者也。

吾人倘欲知雷鎚之究爲何物。則不可不先以光線一爲研究之。夫光線之本體。非吾人所熟知者耶。其所謂光浪者。實爲一種磁電。其發射力之透澈。全緣大氣間之以太作用所致耳。光浪可分紅色與青蓮色二種。其面積約當  $\frac{1}{4}$  或  $\frac{1}{8}$  生的格蘭姆不等。換言之。即當每英寸六萬份之一。或三萬份之一是也。夫光浪爲物。既如是之微妙難測也。然吾人正不難以種種方法試驗之。今於此姑不詳述。惟以光線及其自然之理。一爲參證。則吾人對於雷鎚之性質。亦可以思過半矣。

電氣穿射瓦斯以後。在正極負極之間常發生一種光亮。氣脈高強。即有電光迸出。氣脈底弱。則僅可在

傑塞爾式之玻璃管內。驗見其閃爍之光而已。此可以天空間之雷電及北極之曙光譬喻之。該種光線。科學家因以開柴特光線。Kathode rays 名之。開柴特光線之發明。僅數十年事耳。然其究竟自然之理。則猶闕發未久也。

開柴特光線。既能在玻璃管內。發生淡綠之電流。而外界物質。若一與之接觸。即受有一種熱感。其影響所及。能使照光紙立成暗淡。夫瓦斯非能傳電者。而今能使電流傳至外界。則以此間有微妙質點之發。生耳。

開柴特光線之與他光線異者。即因此微妙質點。為開柴特光線所獨具耳。其質點之容量。較平常原子。微細遠甚。據科學家試驗。則謂此種質點。約當水素原子一千八百份之一。其發射之速率。則每秒鐘能行自七千五百歐羅米突。至一萬歐羅米突不等。即當光之速率。自四份之一。至三份之一是也。開柴特光線所發生之質點。其發射時常傾嚮於正電一方面。故吾人可斷定其為負電之微妙質點云。

其第二種較不著名之光線。即所謂開奈爾。Cathode rays 光線是也。其性質與開柴特光線相似。惟質點傾向。常在負極一面。故吾人又可斷定其為正電之質點。不過其發射力較弱。而質點則較大。不亞於原子。且有時較原子為巨也。

至最近發明之第三種光線。即所謂羅脫琴光線。Roentgen rays 以發明之。或稱謂X光線是也。其穿射。力較上述二種光線為強。餘則一皆從同。惟其有一特具之點。不可與他光線同日而語者。即雖遇磁電之吸引。而並不有所傾嚮。故X光線所發生之質點。直不啻與光線同其性質。醫學專家遂得利用之。而

雷電及其對於科學之關係

三

爲治療病症之用。X光線之所以大受一般科學家之研究者。正以此。由上所述。則真空間之電氣發射。可有三種光線之產生焉。(一)開奈爾光線。其質點大小與原子相同。常傾嚮於正極方面者。(二)開柴特光線。質點最小。常傾嚮於負電方面。其透澈力則較強。(三)X光線。其質點乃爲一團光線所構成。故與其謂之質點。毋寧謂之光浪。其透澈力則強於前二種光線遠甚。今世所謂不可思議之雷鎔者。即備有此三種光線發射力之一種物質也。

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X光線發明以後。即有多數科學家擬從別種物質中尋出此項光線之存在。以爲研究之助。於是有人謂X光線既能產生折光線。則凡可以產折光線之物質。無不有X光線之存在也。科學家亨利佩圭耳氏。因即於次年發明一種鈾素 Uranium 亦有光線發射而出。永續無已時。致其性質與X光線相似。以照相板一經與之接觸。亦能使之立變黑色也。然亨利佩圭耳氏積幾許之經驗。始知此種光線完全與X光線不同。於是氏於X光線之外。反發明他一種有發射能力之物質。誠非始料之所及也。氏遂以鈾素之化合物。及其本體。細加試驗。則知此種光線發射能力。實爲鈾素本體所獨具。非恃有其他物質。化合在內。遂有此發射力也。至其射能力之強弱。則視鈾素本體之大小。以爲衡耳。吾人因知此種發射能力。乃鈾素原子所獨有之特性。然或人猶以爲可發見於其他物質中。也。於是科學之士。又不恤潛心研究。多方推敲。冀有所發明。餘子碌碌。而大科學家司克密與克利夫人。Becquerel 獨以成功。聞司克密與克利夫人所發明與鈾素有同一發射性之其他物質。厥名查林

Thorium (按中國化學界咸以無此種原質名稱) 其本體發射之光。種與鈾素相類。自是厥後。更發明普達新 Potassium 與



羅白銻 (radium) 二種原質亦皆具有發射性。特能力微弱。終不足以滿吾人之欲望。於是氏等更注意及於鈾素之研究。大科學家克利夫人於研究鈾素之際。見鈾素之存在於原礦中者。其發射力常較純粹之鈾素為強。以為發射力雖為鈾素原子所獨具之特性。而以理推之。則原礦中必有其他物質存在。在內其發射能力又必較強於鈾素。於是又引起多數科學家之研究。而克利夫婦因遂發明二種新原質焉。其第一種名曰泊洛寧 (Polonium) 以克利夫人之故鄉得名。其第二種即所謂雷銻是也。雷銻發明之次年。科學家第盤氏 (Dehrens) 又發見第三種物質。名曰阿克丁寧 (Actinium) 此三種原質為全世界中最為希有之理。故區區所得。殊難供吾人詳細之研究焉。惟比較言之。則雷銻之搜尋較其他二者為易。學者猶可憑其所得。以為試驗之資。故其名亦獨著於科學界云。

雷銻一物。常散見於各種礦物之內。而發見於鈾素礦物中者。尤為普通。特成分微妙。殊難辨別耳。鈾素中所含之雷銻。僅當全體三百萬份之一。含於其他礦物中之成分。亦約略如之。故吾人若欲尋得一格蘭姆之雷銻。則必以五噸之鈾素。分析而得。換言之。即需有鈾二千噸。然後可得一磅之雷銻也。故雷銻價值高過黃金遠甚。每密里格蘭姆雷銻。值美金一百二十元。即每磅值美金五千萬元。可謂世界最高貴之物矣。

雷銻所具化學上之性質。極與鉍素相似。同屬一種白色之金類。同受熱度至七百度。始能融化。更同有分析水素之能力。其原子分量。則為二二六·四。發射光線。雖與他種物體相似。然自有其特殊之點焉。至其發射力之強。則高過鈾素幾百萬倍云。

雷鎚有特異於他種原素之性質有三。試申言之。(一)發出一種有常度之熱力。(二)為發射力之源頭。(三)產生一種瓦斯。而亦具有發射性質。以上三種之特性。並非兩不相涉。乃各有其連帶之關係在也。請詳述如左方。

今請先與言雷熱鎚力之發生。據科學家試驗。謂每格蘭姆之雷鎚。於每小時內。可發生一百三十五箇溫素之熱力。換言之。即於每小時內。可溶解與本體二倍重之冰塊。其發生之熱力。則可抵與本體同重之煤。在二日半內之燃燒。再易一說以言。倘吾人萬分邀幸。竟尋得一磅重之雷鎚。則可以發生有十份之一匹馬力之熱度。且其能力。永遠不滅。統計每磅重之雷鎚。所能發生之完全熱力。蓋可以敵二百五十噸煤之燃燒。噫。亦可驚矣。

其次則請言雷鎚所發射之光線。吾人今日所得之雷鎚。雖至為微渺。然就其研究所得。亦殊足為科學界發生異彩不少。即以雷鎚光線言之。吾人試以照相板顯露於黑暗中。更以不透明之隔離物遮蔽之。若雷鎚光線一經照射。則照相板立起化學上之變化。倘以檢電器置於雷鎚光線之下。則器中電氣。將盡為所洩。又水素若一經雷鎚光線照射。則輕養二素。可立時分析。貯藏雷鎚之玻璃管。受光線之影射後。亦立變黑色。此種感應。極與所受於日光或X光線者相似。故其治療與燃燒能力。亦頗與X光線類似云。

吾人若以雷鎚所發生之光線。細為研究。則知此X光線。極為複雜。處處條理。可分三類。而其透澈力之強弱。亦每類而異也。大科學家羅傳福特氏 (Rutherford) 為研究之便利起見。每種光線。皆以一名其

名稱如下。曰阿爾弗光線。Alpha rays 曰班太光線。beta rays 曰乾姆光線。gamma rays 其光線之可以紙或金屬薄片完全阻隔之者。即爲阿爾弗光線。其較有透澈力而不爲此種隔離物間阻。惟可以一密立米突厚之鉛片隔斷之者。即爲班太光線。（其透澈力較阿爾弗光線高強一百倍）其第三種之乾姆光線。則可以透澈十生均米突厚之鉛片。毫不虞有阻隔。可謂世界透澈力最高強之光線矣。至其照射力之遠近。則亦每類而異。阿爾弗光線。僅可在空氣中照射至三英寸之遠。班太光線。則可及二十五英尺。乾姆光線。則可及半英里也。

上述之三種光線。非僅透澈力之不同。即從其性質上言之。亦並無一毫類似之點。此不難以磁極試驗之。如吾人以阿爾弗光線射於磁體之上。則必爲所吸引。且常傾嚮正極方面。由是可推知其與開奈爾光線有同一之性質。若以班太光線試之。則常傾嚮於負極方面。由是可推知其與開奈爾光線有同一之性質。至乾姆光線。則兩無所拒。兩無所吸。超然於正負立電之外。又極與X光線相似焉。

阿爾弗光線透澈能力之薄弱。既如上述。故吾人若欲觀其發射。則必不可以隔離物遮蔽之。計其質點之行動速度。則每秒鐘可及  $2.1 \times 10^{10}$  呎之遠。即當光之速度十五份之一。其面積則較大於水素分子四倍。得之於其他發光體之阿爾弗光線。與得之雷鎧者。其性質重量。皆無甚差別云。

當阿爾弗光線映射於發光之結晶體上。如硫酸鋅之類。即產生一種光亮。倘以顯微鏡照之。則知此種光線之分配。殊不平均。每道光線。皆爲各箇之微細質點。閃爍而成。如吾人以極精密之分光器試驗之。則光線總數。不難屈指可數。據科學家研究所得。則謂每格蘭姆之雷鎧。於每秒鐘內。可發生如下數目

雷錠及其對於科學之關係

八

1:36 X 10<sup>11</sup>之光線。其數不可謂非巨。然以質點之微渺若斯。僅能抵一格蘭姆之十億份之一。而科學家猶可資為研究。誠不可思議之尤者哉。

阿爾弗光線之本質。究為何物乎。此誠為一般學者所亟欲推知之問題也。科學家潛心研究。遂有下列之三種解說。(一)阿爾弗光線之微渺質點。其大小適與希立姆一種原質之名之分子相等。希立姆者

一種瓦斯體。存在於大氣間者極少。太陽中亦有該種瓦斯之發見。(二)吾人試驗雷錠之際。空氣中之

希立姆。不期而自增。(三)希立姆最難發見。而時可於藏有發光體之礦石中。尋得容量極富之希立姆。

他項礦石中。雖間或有之。終不若此之高。至其何以獨存在於此。則殊難為之解說。僅可假定此種礦石。

乃為產生希立姆之物質。而希立姆亦永無由逸去。由此觀之。則阿爾弗光線之與希立姆。實有密切之

關係。可謂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阿爾弗光線與希立姆之關係。既如上云云。然猶不過為理想之論。而非實驗之談也。大科學家羅特福

特氏。遂著手於下述之試驗。氏以阿爾弗光線之質點。貯藏於不漏氣之玻璃管內。俾使逐漸消耗。以觀

其異。初時無幾微之希立姆。發現也。問三日。以分光器視之。則有見小量之希立姆。發生。閱一星期。視之

則此種質點。完全變化為希立姆。於是阿爾弗光線。實為希立姆分子組織而成之理論。固定不可動搖

矣。

雷錠熱力之發生。亦與阿爾弗光線至有關係。蓋阿爾弗光線。常射出一種愛耐盧厄(即能力)一與本體或外界物質相接觸。則立成為強度之熱力。倘吾人以理想計算其熱度。即以每句鐘所射出質點之

數與每箇質點之能力與速度相乘。則總計爲一百十八溫素。而實驗計之。則爲一百二十五溫素。除去班太及乾姆光線之熱力。則餘計一百二十三溫素。與理想之數。相差無幾。吾人可毅然以此爲測度阿爾弗光線熱度之標準焉。由此觀之。則雷錠之發生熱力。多賴阿爾弗光線之功。於此證明矣。

今請再以班太光線言之。班太光線之透澈力。較阿爾弗光線爲強。而較乾姆光線則弱。吾人如以玻璃阻隔雷錠。則透澈於玻璃外之光線。大都爲班太光線也。班太光線若一與磁石接觸。則其傾嚮之方向。適與阿爾弗光線相反。故吾人又可推定其具有負電性。其質點之大小。則與開柴特光線之質點相同。即當水素分子一千八百份之一。阿爾弗光線質點七千二百份之一也。至其行動速度。則大於開柴特光線遠甚。約當光之速度三份之一以上。有時行動最速之光線質點。則幾不減於光之本體。然其行動之速率。雖較阿爾弗質點。高過五倍至十五倍之巨。而終以自己質點之微渺。一切能力。遂不及阿爾弗光線之著云。

科學家於研究班太光線質點之際。又驗得該種質點之行動速率。並無一定之常度。乃漸次增加。迥異常異。此可與電氣之理。互爲參證。特與本題無關。故暫不挿入也。

其第三種之乾姆光線。即最有透澈力。而終不爲磁石所吸引之一種光線也。故科學家時以 $\gamma$ 光線擬之。不過其透澈力。則較 $\alpha$ 光線更爲高。且耳。考其光浪之長度。則爲 $10^{-10}$ 。比 $\alpha$ 光線爲畧短。其所存於雷錠中之質點。雖最爲稀少。而亦大足以助阿爾弗光線之發射云。

雷錠第三種之特性。即能產生一種有發光性之瓦斯。亦即吾人研究最有趣味之點也。試以雷錠鹽溶

解於水素之中。然後以烈火煮之。使達於沸騰點。於是有一種瓦斯蒸發而出。仔細觀之。則見此種瓦斯亦具有發光性。初以為此乃雷鎚本體之流出物。且並非其他物質也。以今日研究所得之結果參證之。則知此種流出物并非雷鎚本體。乃存在於雷鎚中之一種瓦斯。特爾量極微。須以熱力壓迫之。始得逸出耳。計每格蘭姆之雷鎚。所蒸發而出之此種流出物。僅不過  $0.001111$  或  $0.001$  而止。然吾人於試驗之際。猶可將此小量之瓦斯體。吹成一針頭大之汽泡。以驗其重量與性質。計其密度約一百二十倍於水素。八倍於空氣。可謂瓦斯體中之最重者矣。又此種瓦斯。并無他種化合物組合在內。與希立姆及他種瓦斯相等。故吾人又可斷定其為單一之原素組合體。原子重量為  $22.2$ 。較雷鎚輕四一。遇壓力或冷氣。即成溶解。其發射之光線。與所得於雷鎚者。極為不類。此實為雷鎚以外之一種新原素。有人名之曰尼頓 *Nitron*。然吾人往往稱之為雷鎚氣溢。

雷鎚氣溢之發射力。最為高強。較雷鎚本體強十萬倍。倘今有一立方尺之雷鎚氣溢。則其發生之熱力。可敵八千匹馬力之巨。然此終為不可能之事實。以吾人須有五十噸之純粹雷鎚。始能產生一立方尺之氣溢。塵寰雖大。安有如許巨量之雷鎚耶。即曰有之。則凡所接觸之物。將盡付一炬。亦殊非人類之福也。

吾人試以雷鎚氣溢。置之一玻璃管內。密封其口。不使外洩。過後驗之。則見是中氣溢。發射力逐漸減退。有不期然而然者。其減退定率。則殊簡單。每間四日。則其發射力減退一半。直至完全消亡而後已。且不僅發射力漸次消也。即其中氣溢。亦俱化為烏有。且此種特性。水不能變更之。如吾人以此氣溢。熱至一

千三百度。或冷至空氣變成液體之點。則其衰退之率。依然不改。如熱之冷之。達數十百次。則其衰退之率。仍永遠依其定程。而無稍更動。斯誠大可研究之點也。

夫雷鎚氣溢之消亡。既迅速若此。則吾人欲資爲研究。殊非易事。幸雷鎚之與雷鎚氣溢。有循環相生之妙。故吾人猶得細爲推敲也。其理如下。當雷鎚鹽中所含之氣溢成分。完全溢出以後。則雷鎚發射之班次。太與乾姆光線。幾全失蹤。而阿爾弗光線之活動力。亦減低至百分之二十五。由此。可推知雷鎚之發射能力。並非爲雷鎚本體所具。乃全恃其中所含有之氣溢也。特其中氣溢。一經溢盡。則雷鎚本體之發射力。又逐漸產生。其產生之速率。一與雷鎚氣溢之衰減速率相等。故不一月而雷鎚之發射能力。又完全恢復原狀矣。其中所含有之氣溢成分。又與從前不差毫釐。如是之生滅不已。可累至無窮次數。蓋每間一月。即可有新氣溢之發生。斯非不可思議之尤者哉。

吾人若欲解決此中微妙。則須知雷鎚鹽之發射力。與雷鎚本體間之化合物。並不相關。蓋此純爲雷鎚分子之一種固有性。第二又當知共重二二六之雷鎚分子。常發射一種阿爾弗光線質點。或希立姆分子。其分子重量舉爲四。於是共重二二二分子之雷鎚。逐漸產生矣。學者於此。遂不能謂分子之終無由解剖已。而化學上之定義。亦因之而一朝打破。蓋雷鎚存在時間之每一秒鐘。必有一定分數之雷鎚分子。分崩離析。適如物之爆發者。然以雷鎚一部分之分子。常以至巨之速度。奔逐而出。初爲阿爾弗質點。繼卽成爲希立姆分子。是也。其所餘之分子。重量已較前減去四箇單位。則已變爲二二二重之雷鎚分子。而非復從前二二六重之雷鎚分子矣。故雷鎚之化學上及物理上之種種特性。無非受分子重量變



化之影響耳。而吾人對於雷鎚氣溢性質之不同於雷鎚。夫亦可以恍然悟矣。此更可以他種原素比較之。如鈣之分子重量爲一三三。雷鎚也。而較輕一箇單位之麥克拿 *McKenzie* 卽可以氣溢彷彿之云。由上述之種種理論觀之。則可知雷鎚之爲物。並無永久存在之性質。乃將漸次消亡。化爲烏有者。以每一雷鎚氣溢分子之成立。卽失去一雷鎚本體之分子也。但每一格蘭姆之雷鎚。僅可產生 208 日之氣溢。則雷鎚本體所失去之微妙分數分子。宛如滄海之一粟焉。以吾人計算。則整塊雷鎚消亡至一半程度。爲時須一千八百年。若完全消失。則非一萬三千年不爲功。此種計算。雖非從實驗得來。然以間接之推想計算之。實至有把握之理論。而一般人之富有雷鎚者。亦可以高枕而臥矣。然正上述云云。而有一困難問題。亦遂因之而發生。蓋雷鎚之存在礦中。必在千萬年以上。則當吾人開採之候。早已化爲烏有。何至今尙無恙耶。今且以鈾素爲譬。每噸鈾素。含有雷鎚五分之一格蘭姆。倘此礦石之藏有雷鎚。已歷四萬五千年之久。則其中雷鎚。必已完全消亡。而有時發見之鈾礦。據地質學界考證之。則謂已歷幾百萬年。而化學大家悉心提煉。則見寶貴之雷鎚。猶奕然在焉。斯非一最難解決之問題乎。於是有人解說之曰。雷鎚存在礦中之時。其額量曆久不減。與其母體常保持一均等之重量。猶之雷鎚氣溢之與雷鎚。常保持一均等之重量也。

雷鎚之母體。究爲何物。頗惹起一時科學家之研究。初以爲有發射力之鈾素。必爲雷鎚之母體無疑。且雷鎚發見之處。必有鈾素之存在。而且兩者之量額比例。又足爲相等。此又足爲前說之左證。然後經化學家實地試驗。始知鈾素爲雷鎚母體之說。實完全不足取信。蓋鈾素分子之重量。爲二三八。較雷鎚分



子重十二箇位。則其變化之時。當發射三倍於阿爾弗質點之光線。有斷然者。則每經一時間之變化。必有一新原素發現。而雷鎚之產生。必在三四階級以後。又從可知矣。故鎊素並非雷鎚直接之母體。乃幾經間接之母體也。其直接之母體。所為大科學家勃爾脫完特 *Borh* 發見。稱之為愛寧 *ionium* 云。

鎊素產生雷鎚以前。所發射之新原素。究為何物。今尙無人查知。即少有所得。亦以額量太微。終不足以供吾人之研究也。凡發射體消亡與產生之試驗。僅可以其發光力之強弱品驗之。此種試驗。可謂化學上最難能之事矣。非專門學家莫能辦也。考發光體變化之階級。與其性質。無不從同一無差異之點。每種原素之分子。皆經一次之爆裂。其爆裂之時。即有一種質點奔逐而出。其餘之物。即成爲一種之新元素。凡阿爾弗光線。一經迸出。則分子重量立時減輕。倘迸出者爲斑太光線。則其重量依然不改。惟化學上之性質。遂因之而異。至此類物質之消亡速率。則大有不同。有自千萬年至一秒鐘之十億份之一。不等者。如查林姆 *Chadwick* 一物之消亡速率。經人推算。爲一秒鐘之十億份之一。大約其消亡之速率。視其發射力之強弱而異。發射力愈強。則消亡愈速。反之則愈遲。如鎊素一物。爲發射體中之最高強者。故本體可以支持至千萬年之久。然其生滅之定律。則以已經發明之三十種發射體驗之。可謂各依普通一定之程序。而無稍差別者也。

夫雷鎚之原始。吾人已推論及於鎊素一物。然則雷鎚之結果。究何如乎。據科學家試驗所得。則謂雷鎚分子。一經分崩。即成十種雷鎚氣溢之分子。但雷鎚氣溢。亦具有發射性者。故亦漸即消亡。於是有一問題發生焉。即雷鎚氣溢消亡之結果。究竟如何。此固爲極難解決之點。然化學家羅傳福特氏。苦心研究。

雷鎚及其對於科學之關係

一三

覺得其中之奧妙也。據氏聲言。雷鎚氣溢。亦能發射阿爾弗光線。與雷鎚相若。其光線之種類。以發射之次序分別之。名之曰雷鎚A。雷鎚B。雷鎚C。以及於雷鎚D。此類不同階級之光線質點。果將成何物質乎。大概言之。可分二類。一則完全無活動力。一則雖有幾微之活動力。而不足以記取者也。其分子重量。或已減至二〇六。四。較氣溢分子。減輕至二十箇位。各種原質分子之重量。與此較近者。厥為鉛之一物。按鉛之分子重量。為二〇七。且鈾礦之發見處。常有鉛質湧出。考其年代之久遠。亦與鈾素相仿。故勃爾脫完特氏。斷定鉛為泊洛寧之崩體。亦即為雷鎚最後之產生物也。此中玄妙。現由哥利夫人悉心研究。不久當能以此種真理。詔示吾人也。

自吾人對於發光體之研究。日益進步以來。其所得之種種學理。實足為科學界發生一異彩。以原子之構造。直至於今。而方始完全發明也。蓋前此之科學家。無不謂原子乃物質之最微點。分之無可分矣。以今驗之。則原子。可以爆裂。而成為一種新物質。其性質重量。無不因之而異。此豈前人夢想之所及哉。中世紀時。一般方士。往往有點鐵成金之想。科學家以原子之學理。參證之。無有不斥其謬妄者。謂此種設想。猶欲發生無窮動力。及強固為方等事。徒見其不知量耳。但以今日化學上之變化觀之。則天壤之間。實容有此等事實之發生。以原子性質。可以變化。則頑鐵。何不能成金也哉。

更有一事實。實足以詔示造化之萬能者。即發射體之變化。無不依其一定之程序而進行。吾人雖設為種種方法。以變更之。終莫能越其範圍。即以本體之光線照射之。亦毫不受有影響。猶之天上明星。運轉不息。磨千萬年。而不改其常度。吾人仰視俯察。惟有嘆造化之萬能而已。

# 生物變種之新學說

譯科學雜誌維廉卡  
新脫爾主講原著

楊南琴

自達爾文之天擇論披露於世。生理學上之舊思想。乃漸歸淘汰。按達氏之考查。謂生物繁殖之速。常過於供養之資料。例如蚊蠅之子。設無種種阻力。以窒其生機。其爲害之巨。當出意料之外。蓋生存競爭。爲不可逃之結果。處於優勝劣敗之世界。不得不力求生活上適宜之境遇。此境遇變化極極。若寒暑之更迭。若土性之沃穢。生物之形體結構。恆因之變異。苟不能與境遇相感應。勢必漸趨淘汰。繁殖愈速。競爭愈猛。而生活之境遇。亦益形艱難。異種之發生。斯由漸而多。積千萬年之久。乃有今日生物界之現狀。晚近數十年間。生物學者之思潮。似漸趨異勢。荷蘭之棣佛利士。丹麥之夏漢遜。共倡偶變之說。與天擇之說。具根本的差異。謂生物機體之中。忽現變異。足致新種類之發生。蓋生物之機體。本具有變異之性能。此固非三氏創設之學理。亦古昔生物學家所默許者也。二氏絕不認生物之變種。由外界之接觸所致。但變種之生物。苟不得適宜之境遇。亦不能生存於自然界。至於偶變之所以然。其原動力至爲蘊奧。頗難推解。一言蔽之。已變種之生物。固不可逃適者惟存之公例。但變種之原因。與其生活之境遇。實無絲毫之關係。此二氏所共持之見解也。

學術上無論何種理論。苟不能徵諸實驗。則其基礎決難穩固。二氏亦知新學說成立之非易。頗費精力。從事實驗。就其所得之結果。生物之變異。其類有二。有形式的變異。有精神的變異。形式的變異。不遺傳於子孫。精神的變異。則反是。形式的變異。乃外界之感觸所致。對於生物之進化。不生效果。精神的變

異乃細胞之感化所致。對於種族的進化頗有關係也。

不寧惟是。所謂周圍境遇者。乃無數原動力之組合產也。諸原動力參錯不一。組合之成分又各迥殊。於是形式的變異。成量遞級差殊。頗難識別。生物學家所謂繼續的變異也。此類變異。達氏極爲注意。達氏則以爲無研究之價值。達氏謂生殖的原動力。乃單獨而不複雜。故精神的變異。確定而不變量。足爲生物種類之特性。即所謂非繼續的變異也。是則繼續的變異。皆形式的變異。而遺傳的變異。皆非繼續的變異。學說似頗簡單。然外界之原動力。豈不能單獨動作。生殖的原動力。豈不能聯合動作。何其複雜簡單。彼此不同歟。

偶變之說。不足以解釋生物界之現象。其理甚明。爲生物學史上別開生面者。奧國之孟特爾氏也。孟氏首創遺傳之公例。承認特性複雜之理。爲達爾文後最大之新發明。按孟氏考查動物交媾。其互殊之特性。皆遺傳於合種。然僅一親之特性。實現於子輩。子輩共相孳生。潛隱之特性。乃顯露於孫輩。與其原有之狀態。無絲毫之差異。於是孟氏之所謂特性。其永不變量也無疑。一千九百有四年。培脫遜擬廢種族純粹之舊思想。改組種族純粹之考驗法。但殫心觀察。特性之成量。未嘗不有變異。如祖之潛隱特性。與其孫之潛隱特性。互相差異。特性定量之說既破。孟派不得不改弦更張。自圖維新。乃抱原子定量之說。多數之孟派。謂動物交媾。加入的原子。與本來的原子。互相聯結。遂致特性之變異。以余度之。苟得撤消加入的原子。則養成純粹之種族。當屬可能之事。夏漢通曾研究同花受精之蠶豆。頗納士嘗考察無性生殖之草履蟲。均謂純粹之種類。於以養成。但無論如何。二氏之考驗。對於特性變量之問題。並無直接

之關係。此深當注意者也。

茲孟特爾派已創原子複雜之說矣。讀生物學史者。當不禁嘆思想變遷之速。予少研索孟氏之學理。所以爲未足者。苟諸原子性係定量。種族的變異有限。但諸原子性係變量。一原子之單獨動作。足致繼續的變異。則諸原子之聯合動作。當致無窮的變異。此項理想。果成事實。則生物之種類。將有無窮之變異矣。不然。加入之原子。或由漸驅除。或互相抵消。則組合特性之某一原子。因其成量不變。將完全失其活潑力。而種族之狀態。勢必穩固不動。此孟氏之理論。予所不能同意者也。予意原子之成量不變。則生物學史上種種事實。無價值之可言。一般生物學家。對於生物界之前途。將抱絕大之悲觀。然當世之科學家。則孳孳不倦。探究真理。咸抱樂觀的意見。若世界之進化。方興未艾。而予對於生物界之將來。所以懷無窮之期望焉。

予盡搜羅之力。覓得斑色之鼠。黑頭白軀。形似戴冠。此黑白之形色。乃純粹潛隱的特性。且爲純黑野鼠之互換形態。斑鼠與黑鼠所生之子輩。盡屬白黑色。此黑色之子與黑色之親。迥然不同。蓋子輩所生之鼠。其色不一。每四鼠之中。黑鼠三而白鼠一。且黑色子與白色鼠之所生。白黑各居半數。黑犬之鼠。乃斑色與黑色之合種。孫輩中之戴冠者。計有四百九十三之多。占全數百分之二十四。有十分之九。四百九十三鼠之中。黑白比較之面積。不完全一致。與其戴冠之祖。亦稍有差異。此種斑鼠所生之子孫。皆具戴冠之特性。但鼠族之中。戴冠之特性。固永不能完全一致也。

此項成量之差異。是否永久遺傳。乃待決的問題。予既覓得斑色之鼠。以爲試驗之大好資料。一千九百

有七年。予嘗有一小羣之鼠。始從於人擇的試驗。羣鼠之中。選其色之最黑者。使相交媾。以爲遞黑組之起點。又選其色之最白者。使相交媾。以爲遞白組之起點。最黑者後裔之中。擇其尤黑者。使相交媾。最白者後裔之中。擇其尤白者。使相交媾。於是黑者愈黑。白者益白。第一組計有十六代。第二組計有十七代。二組之鼠。顯然竟爲特殊之二族。所當注意者。此戴冠之特性。其成量之變異。頗爲顯著。予以其色之不同。造一種強意的分微尺。以羣鼠原有之狀態。爲零度之標準。其冠之遞黑而及全身者。以正號之數目表明之。其冠之遞灰而後白者。以負號之數目表明之。

第一組始祖之平均色度。爲正號二有百分之五十一。所生第一代之平均色度。爲正號二有百分之五。相差不遠。第二代之平均色度。爲一有百分之九十二。相差尤近。但第二代之最高度。爲三有百分之七十五。予仍用精選之成法。僅使色度之高者。共相孳生。餘鼠盡被淘汰。於是第四代鼠。平均色度。乃驟見其高。子輩之色度。亦同高升。經第十六次之精選。一千六百九十之鼠子中。其最低色度之鼠。超乎第一代鼠子之上。故全組之特性。經人擇之作用。幾完全變異。每代鼠父母之平均度增進。鼠子之平均度與之增進。但稍遜落於後。而變異之最高點與最低點。距離亦與之增進。每代鼠子之變異性能失去五分之一。但最後九代中無確實之變異。試觀第一表中標準的差異。可知種族變異之速度。未再減少。恐變異性能。永無減少之希望。第十六代之鼠子中。擇其色之最淡者。使之交媾。則種族之變異。與表中所載無異。

從以上種種之考驗論之。戴冠之特性。雖爲孟氏所論純粹的特性。遺傳於子孫。其成量之變異。亦遺傳

於子孫。如精選不輟。成量變異之均中點。可永久遷移。

觀第二表可知第二組十七次選擇之結果。與前畧同。特其均中點與最高點及最低點。其遷移之方向。適成爲反比例耳。最後所生一族之鼠。較原有之鼠。無不更白者。最白者。個體僅數沾色點。多近耳目及鼻。在頭之兩旁。第一組中之最黑者。除胸懷數白毫外。則個體盡黑。此個體幾黑之鼠。理想家孰能知其爲斑鼠乎。

然則戴冠之特性。經精細之挑選。顯然成量變異無窮。僅斑點不能盡消滅耳。但生殖的原子不過一種。設含有數加入的原子。必將完全驅除。而種族特性之變異速力。未有顯著之滯頓。故種種選擇所致之變異。表示其永久之公例。彼未經挑選之戴冠鼠族。無絲毫之差殊。予使兩組之鼠。初次交媾。兩組之特性。似有部份的融消。又使千餘之子輩。再行交媾。每組之特性。完全恢復。總之戴冠之特性。僅含一種之原子。斷然無疑。據以上種種考驗。此簡單生殖的原子。受人擇之感化力。經歷成量之變異。乃自然之理也。

果爾。偶變說根本上之二例已誤。繼續的變異。與生物之進化。毫無關係。一也。此項之變異。雖受人擇之感化力。不得永久。二也。彼爲此說者。豈知天擇乃進化之原動力。對於種族上之改良。足致無窮之變異耶。又豈知任何種之進化。乃俱疾徐不急耶。達氏之說。在生物學上。誠當占一重要之位置也。

生物不變之理想。其永久生存於人類之腦海乎。數千年來。生理學家之思想。靡不受其羈勒。達氏始闢上帝造物之說。倡世界進化之理。孟氏以特性爲生物之單位。生物不變之說。復現生氣矣。嗣以原子爲

特性之單位。嗣以染色質爲原子之單位。當今之生理家。以爲染色體之結構。永久不變。且有因染色質不變而謂特性不變者。奇染色質顯明易見。恐其結構亦不無變異。實言之。研究染色質之專家。以顯微鏡照之。見其大小形狀。密率與多少。參錯不一。反對說者。謂藥品之用以染色者。性各不同。致種種之變異。不可謂非便秘之解釋。但生物學家堅持生物結構或功用不變之說者。是以歷史上的事實置之不顧。終不得發其目的矣。

吾知讀者於此。或起而致問曰。由種種之證據。果足以推得如前之原理乎。子之學理。根據於充分之考驗乎。果費精細之手續。以事考驗乎。予安敢以成績自矜。特精究三十餘代之鼠。二組之數。總計有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九。每代平均不止千數。初不及十二之鼠。具潛隱之特性。挑選不饒。毋許其異類交媾。僅事數種異類之管理。交媾所生之鼠。不許與他鼠同處。僅一種孟氏發明之特性。研究其變異。資料之豐富。洵爲罕有。以同一之標準。比較便利。定其色度。種種之手續。幾全出一人之手。腓力博士。則分任畜養諸鼠。兼事考驗。卡納奇氏。與以經濟的扶助。予得久常從事考驗者。固深賴三公之力焉。



# 良心

秀 峰

搏搏大地之上。茫茫大海之中。有物焉。無形無影。發乎人類心坎之中。形於行爲事實之外。趨世界之進化而無間。表人類之特異於禽獸。此物何物。豈非吾人習言慣聞之良心乎。夫良心之爲物。本與吾身以俱來。純潔清真。不可名狀。繼受外界之惡感。習焉不覺。隨俗轉移。久而久之。漸淡漸昧。終乃失其本性。良可慨也。孟子言性善。陽明子言良知。皆發明大學修身致知之道。理至言明。無逾於此。試曠眼以觀。上下數千年。縱橫幾萬里。億兆衆生之中。能堅持其天性。抱定其宗旨。不屈不撓。剛毅可風。不受潮流之板蕩。不作疾風之偃草。威武不能動其心。富貴不能移其志者。能有幾人。恐舉世之中。天良不昧者。尤爲少數中之少數人耳。然有史以來。人類得日形繁庶。世界得日趨進化者。亦惟此少數有良心者是賴耳。

西人每譏吾國人民無道德心。缺團結力。祇知個人。不知國家。斯言雖未免過甚。要非妄言。平心而論。歷年以來。朝野士夫。只知有己。不知有國。其最著者。如帝制自爲之袁項城。及籌安發起諸分子。鼓煽異說。危及國本。變遷之來。疾如流電。楊孫諸人。巧立名目。號曰籌安。不知中國由辛亥以來。本由混亂而入承平。何勞借箸。然良心爲利慾所蔽。遂置國家於不顧。名曰籌安。實得其反。卒招八省之獨立。惹起國內之戰爭。數萬健兒。無量金錢。均爲籌安安字而犧牲。雖刻下共和再造。固是將定。然一反一覆之間。國民所受之痛苦。已不堪言狀矣。夫中國經創鉅痛深之後。積弱不振。撫綏培養。尙恐不及。豈可再加以戮辱乎。醫猶多病之軀。務培其本。以養其氣。此衆人所同具之心也。若倒行逆施。投以猛劑。詎非促其滅亡。是楊

良心

一

孫遜苟乘其天良治國。未嘗無濟。惜心爲利誘。良知細蔽。故搆斯結果耳。

政黨風行於近世文明各國。有左右一國之勢。其善者。實於國家有利而無害。以其能改良政治也。吾國革命以後。政黨大行。黨員充盈。宗旨不一。黨爭之風。愈熾愈烈。試觀初次國會之成績。黨爭之結果爲何。如徒貽國人以搗亂之譏。授袁氏以解散之柄。設當時國會議員。皆以國家爲前提。遇事和衷共濟。不立黨派。不分畛域。足爲國民之代表。則雄如項城。亦不敢下此強硬手段。蓋雄智之政治家。全以民意爲後盾也。二年以來。國民所受之損失爲何如。議員所受之痛苦爲何如。今幸民意復活。國會召集。議員諸君。又得高車駟馬。徜徉於燕京市廛。然試問此何自而來耶。豈非民意有以致之。歲費四百餘萬。何自而出耶。豈非人民之血髓集成之。故我願諸君鑒於前此之種種。目前之責任。推本窮原。稍發天良。亟謀國利民福。否則第一之項城雖死。繼而起者。尙不乏人。近有武人干政之先聲。輿論評責國會之風說。議員諸君。盍早發良心。由良心再生警心。則前此之種種皆可免。以後之種種皆可興。身膺斯任。庶幾無愧。

專制國家。皇權隆盛。官吏威赫。人民迫於權勢之下。受苦莫敢言。共和之國。上自總統。下至郵使。皆爲國家公僕。無高下之分。無尊卑之別。我嘗聞美國總統或國務員。常與工人貧民同坐公共電車。不以爲辱。習以爲常。（見伍秩庸先生所著之「美國觀」一書）反視吾國。其異同爲何如。誠有霄壤之別。袁政府時代。各省將軍。深居簡出。偶爾出行。則軍警夾道。阻止行人。高官顯宦。莫不汽車馬車。若非此不足以示尊榮者。雖前清制軍督撫。亦無若是儀仗。不特此也。且威迫國人。剝削小民。國民祇有納稅之義務。而無絲毫之權利。且近有擁兵自固。強涉政治。九省同盟。輿論喧傳。夫國家收入。出之細民。農夫曝背而耕。

商民揮汗如雨。將所得一部分。供之國家。本望有保護生命財產之權利。而政府以巨大之金錢。養無謂之軍隊。作國家干城。則不足為人民禍害。則有餘。且虐視小民。枉殺無辜。天理不公。莫此為甚。共和國家。猶一極大股分公司。股東將一切事務。托之總理及辦事諸人。而反客為主。忘其所以。一若非此少數之辦事人。公司即不能成立。且居移氣。養移體。炫耀於股主之前。是烏乎可。今大總統謙仁儉約。全國推仰。近來少主節儉之說。出則輟車。以身作則。孔子曰。物有本末。吾願當世之執政柄軍權者。勿舍本求末。稍發天良。鑒於今日國家之地位。人民日坐於水深火熱之中。勿圖外表。勿謀私利。勿忘責任。勿畏義務。早為國民謀福利。而共救祖國於沉淪。立百年萬世之功。而為後人所景仰。

距英京倫敦數十里。有市集焉。市有古店。店外市招上繪王者。一身坐寶座。其言曰。「吾治家。」法官一身穿長袍。其言曰。「吾為衆判。」牧師一身著制服。其言曰。「吾為衆禱。」軍士一戎裝掛馬。其言曰。「吾為衆戰。」最後有平民一。衣粗布之衣。狀甚儉陋。其言曰。「吾供衆以金。」夫納稅本為人民之義務。立憲國家。人民有納稅當兵之義務。載諸憲法。無可諱言。凡百政費。產自人民。惟他國人民。既盡納稅之義務。必有相當之權利。換言之。即政府取之人民。仍用於人民也。如練有用之軍隊。以鞏固國防。設多數之學校。以教化人民。立公共之花園。以供衆遊憩。設巨大之博物院。以開人民眼界。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而吾國則反是。以人民以血汗易得之金錢。悉供高官顯宦之揮霍。高車駟馬。耀武揚威。而人民之痛苦。則不知也。吾國官吏議員之俸給。不可謂不厚。美國議員年俸三千美金。國務員四千。然以美國普通之生活程度比例而論。非常低少。吾國議員年俸五千。國務員萬餘。較之美國。前者相去無幾。後者實有過

之。然觀之吾國一般人民之生活。較之美國。相去甚遠。即以工人而論。美國每人每日至少得工資二三金圓。則卅月卽有華銀百餘元之收入。然吾國工人平均每月僅得一二十元。或且不及。其相差爲十與一之比例。若根據此理。則議員官吏俸給。不將大減耶。平心而論。依今日之俸額。減去一半。於個人之生活。上並無若何影響。而於人民。則大輕負擔。若一但皆尙節儉。以人力車而代馬車。以馬車而代汽車。廢去無謂酬應。一議員月得二百五十金。國務員月得五百金。當可敷用。而無不足。蓋西洋各國。除外交官有豐盛之公費。以資交際外。餘皆俸給稱微。職是之故。第一流人物。咸不願投身政界。改而從事實業。今欲使吾國實業發達。首先減少官吏俸給。訂嚴法美制。以防其弊。務使人民厭入官途。則國家實業。方有進步。雖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理想不能一時成爲事實。惟望今日之身居高位手握大權者。俯念小民負擔之苦。國家財政之艱。激發天良。自請減俸。吾知此議一起。國人對於議員官吏之信仰。必益鞏固。是亦維持人心之一端也。

輒近以來。風俗日澆。人心日薄。熙熙爲名。攘攘爲利。或據高位以自得。或擁強兵而自固。士不學。農不儉。工不勤。商不信。舉國上下。詐僞成風。推原其故。無非道德淪亡。良心滅味。無國家。無社會。宇宙之間。惟一個我。無所謂義務。無所謂責任。權利所在。趨之若鶩。挽回之責。在國中之有志者。提倡社會教育。宣講道德要旨。廣開學校。教養後生。俾後進者。得有基本的教育。不致喪失良心。蓋道德之爲物。與生俱來。若木培植施用。則必至喪亡殆盡。印度某山有洞焉。廣而深。溯三十餘丈而至底。底有池。池水澄清。鱗魚游泳。流者每結隊。曠獨入。出必帶網。充盈。所獲殊豐。魚有自然置之光中。卽不能見。一楊良以洞底深遂。終

年無光。魚雖具目而無可用之機。卒乃失其目之效用。任人捕捉。無從逃逸。世界各物。同具是理。凡物用之則長。不用則縮。人之道德。亦與此同。初則與生俱來。繼以失於培植。不加施用。終必達於淪亡。而人無道德。其危險之大。猶失明之魚。任人播弄。無可抵抗。嗚呼。國人其亦知中國今日處於道德淪亡之地位乎。個人之道德。已隨世界惡潮而俱去乎。豈亦早爲之謀。而爲後代計乎。蓋今日之世界。非軍戰之世界。亦非商戰之世界。實一良心戰爭之世界也。

今日強鄰逼處。外患頻來。日俄新結之約已成。分裂中國之議亦起。歐洲戰事終了之日。即吾國大難臨頭之時。蓋今日歐洲殖民地。已遍全球。而尙留一片完全土者。惟東亞之中國。地大物博。天產豐富。外人垂涎。已非一日。歐洲各國。勢均力敵。雖戰爭告終。必有勝負。然於吾國。決無分寸之利益。此可斷言者也。讀八月二十一新聞報所載日本貴族院議員內田良平民所著之分割中國論。令人觸目驚心。不忍卒讀。內田此作。雖係一人之狂談。然亦可表示日本全國之野心勃勃。更顯明蒙匪猖獗之所自來。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加之鄭家屯之案。足啟其謀我之機。曲直是非。姑且不計。想當世不乏明公之士。定可評判是非。然日本恃國勢之強。橫加鋪張。在所不免。日本素以維持東亞和平之滑稽聲調。宣諸世界。而其歷來行爲。適與所言相反。不卜彼固居何心也。今蒙匪猖獗於北。俄國干涉國會。議員之交涉。又來內部之暗潮。若粵省之不靖。徐丁之爭權。段孫之辭職。九省之同盟。瞻望前途。憂心如搗。所望執政諸公。大發天良。各盡己責。展回天之手腕。挽既倒之狂瀾。嗚呼。今日何日。豈非吾人臥薪嘗胆之秋乎。豈移其選色徵譚之心。協以謀國。勿爲意氣之爭。勿爲權利所惑。秉其良知。綢繆未雨。或於國事少有濟乎。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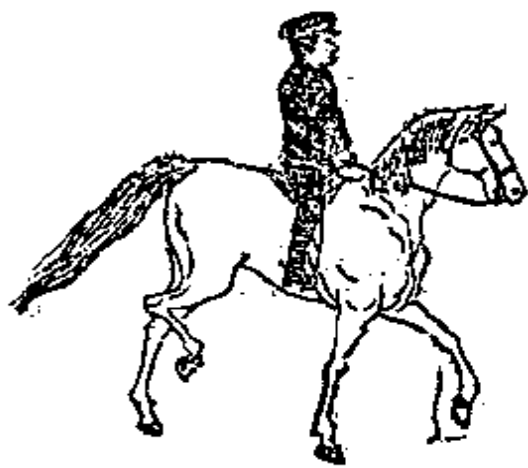
良心

五

良心

讀史記至紂有臣五千人而五平心。周有臣五百人而一心。以是知周之所以興者。同心同德也。而紂之所以亡者。衆渙親離也。語有之曰。衆志可以成城。積誠可以貫日。余草是篇。亦上以勸當路。下以勵國人。去爾。

六



#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譯日本田島  
鶴治原著

(續)

立 明

## 第四章 孔孟之中庸主義即時中主義

世之士夫。或以孔孟之教。失之迂闊。不切實用。或謂失之平凡。卑無足道。而孔孟之教。於是益荒矣。余嘗求其故焉。蓋好新奇。常人之情也。而孔子不語怪力亂神。慕功利。庶民之志也。而孔子罕言利。(論語子罕篇) 權謀術數。豪俊之所尚。而孟子以仁爲人之安宅。以義爲人之正路。嗜異味者。未有不賤黍稷。好奇卉者。未有不薄棟梁。殊不知可爲人之安宅。與爲人之艱食。不在彼而在此也。孔孟之教。卽人之常道也。易詞言之。中庸也。中庸第二章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 小人而無忌憚也。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論語雍也篇。孔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何謂中庸。鄭玄註曰。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朱子曰。中者無過不及之名也。庸。平常也。以余鄙見。鄭註近是。君子之中庸。時中也。時中者。隨時之宜。(舍因地之宜) 而得其中。無過不及之謂也。苟欲隨時之宜而得其中。不可執一。故孟子曰。

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孟子之闢楊爲其爲我也。爲我之極。是無君也。孟子之距墨。爲其兼愛也。均執一之說。而不得其中也。惟子莫能執此兩說之中。惜不能因時制宜。隨地而化。故其流弊同於執一。執一則廢百。是孟子之所不與也。然則孟子之所執。時中而已。時中主義。卽今士之所謂 Relative Principle。而子莫之執中。似今世之自然法說。若以中庸之庸。釋作不易。其見解之誤。與自然法說。無以異也。孔子之解君子之中庸也。曰君子而時中。意明辭達。後儒之註解。徒見其辭費而已。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離婁》又曰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孔子聖之時者也。若孟子可謂知時中之義矣。故韓愈曰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

孔孟之時中主義。命意何在。余請論之。

中庸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素其位而行。時中之行也。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論語憲問篇》又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論語里仁篇》是非所謂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而行乎貧賤者與。又論語子罕篇。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又孔子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是非所謂



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者與。

孟子亦曰。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是亦素其位而行者也。

上文所述。但就孔孟之言。彼此互證。然孔子孟子非吾人所稱爲聖與賢者與。非如陋儒。言與行違。今按其行事。略述一二。以證吾言。孟子有言曰。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萬章篇及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告魯哀公。請討齊之陳恆。不許。退告人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微問篇）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孔子不欲多與。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雍也篇）魯平公之嬖人臧倉。譏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孟子聞之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惠王篇）於是足見孔孟行事之一斑矣。論孟二書。類乎此者。尙不乏其例。今不備舉。

今更就政治而論孔孟之時。中主義。論語衛靈公篇顏淵問爲邦。子曰。

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孔子答季張問十世可知也曰。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篇）由此觀之。孔子治國之道。在乎因時之宜。而執其中。孟子稱孔子曰聖之時者也。可謂知孔子矣。

### 第五章 孔孟之經濟及財政說

薄督之士。往往以孔孟之教。疎於財政。而遠於經濟。不知孔教以德爲本。以財爲末。（大學）故孔子曰。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論語爲政篇子張學干祿章）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論語述而篇）冉求爲季氏宰。豐其財政。孔責之。（論語先進篇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孔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孟子亦曾引此事戒告及門。雖然孔孟之賤財貨而輕祿位。豈好作是態。以自鳴高哉。孔孟非不知財貨之可貴也。祿位之可重也。知二者之外。猶有可貴者在焉。德是也。有德始可言利。始可干祿。道德爲本。利祿爲末。舍本而言末。惡乎可也。是故孔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論語里仁篇）又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論語泰伯篇）原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穀者食祿也。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孔子豈不欲得食祿哉。惟可仕則仕。可進則進而已。孟子有言曰。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深論龍斷之非。（孟子公孫丑篇）又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滕文公篇）禮義爲重。食色爲輕。可知也矣。孟子又論天爵人爵之別。則曰。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然孔孟之所責於君子者。未始責之於庶民也。故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里仁篇）又

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語泰伯篇）孟子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梁惠王篇）又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告子篇）

吾人細釋孔孟之言。知以理義而言。以德爲本。以財爲末。就實事而言。民富則爲善。貧則爲惡。故孔孟之施政。先富之而後教之。論語子路篇。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不富而教。非孔子之意也。蓋孔子知民苦飢寒時。庠序之教。不能見効。子貢問政。答以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亦可謂論爲政之先後矣。以輕重之次序而言。民有信爲第一。食足次之。兵足又次之。以爲政之先後而言。食爲最先。兵次之。食足兵足。民始有信。故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又論語堯曰篇之首章。有堯命舜舜命禹之言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又有重民喪祭之語。考此二語。一見於尙書之虞書大禹謨。一見於尙書之周書武成。言之周密。今不備述。略示一二。以證吾說。尙書之虞書舜典。咨十有工。敎曰。食哉惟時。大禹謨。禹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周書洪範。舉八政之目。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由此觀之。孔孟之所崇者。聖如堯舜禹。賢如箕子。皆以食貨之政爲最要。可知也矣。然則孔孟食貨之政（即今所謂經濟政策也）何如。余請述之。

大學曰。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彘。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又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是

其大綱也。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謂國民的社會之所由成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指經濟的生產而言之也。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論富之分配。不可不平均也。故孔子有言。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所謂均無貧者。言財之分配。能得其平均。則民無困窮也。所謂生財有大道者。就財之生產及消費而述其經濟法則者也。生之者衆。食之者寡。謂財之生產速而且多。而消耗之者少而且遲。則財用足。於是民富而國裕矣。

然則財之生產多而且速之法何如。中庸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懷諸侯也。(中略)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下略)時使薄歛。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所以勸百工也。時使薄歛者。薄歛賦稅。使民以時之謂也。論語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使民從公。以農隙之時。不害農事。是爲古聖賢之所最注意者也。周禮均人職有言曰。凡均力征。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孔子之修春秋。因使民以時與否。而異其褒貶。其例甚繁。不遑枚舉。惟示一二。以爲左證。隱公七年夏。城丘。傳書不時也。九年夏。城郕。傳亦書不時也。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於郎。傳書時禮也。莊公二十九年春。新延廐。傳書不時也。且傳文曾說明土功可行之時曰。反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

孟子之所說更爲詳密。其言曰。

曰。不遠巖。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

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何謂薄稅歟。孔子之語未見有解之者。孟子之說。解之雖詳。然難解之處亦頗不少。孟子曰：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所謂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者。大抵因商業之種類。或課廛稅而不征其貨。或唯設法監督。而不課其廛稅之謂也。蓋古之爲政者。不稅商人。有奸商出。龍斷利益。始行課征。孟子之時。此種之稅。其或繁而且重。與。又古時國稅關門。唯檢旅客及貨物而已。迄戰國之時。關稅其亦甚重。與。故孟子公孫丑篇。有如左之一言。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又於盡心篇孟子曰：

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讀孟子之言。當時關稅之重。可推而知也。滕文公篇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孟子之力倡廢止關稅若此。且當欲輕市廛之賦。行井田之法。以復什一之古制。然孟子非所謂執時中主義之人歟。使彼為政。必因夏殷周之古制而損益之。亦必因物之種類而輕重其租稅。盡輕租稅。亦非彼所善也。故白圭問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則曰。

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為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輓近之言財政者。謂文明進步。則國事繁。國事繁。則經費增。為經濟及財政。出一一定不易之理。以余觀之。孟子此章。以先言之矣。然讀孟子者。見其頌堯舜。不可以為孟子事事師堯舜也。夫夏行貢法。殷行助法。周行徹法。夫大而知之。孟子之意。蓋欲因時之宜。而取三法之長。故其對滕文公曰。

夏后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慮。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龍子者古賢人也。孟子舉其說。論賞法之不及助法。然則孟子無拘故法之意。概可知也。

財之生產欲多且速之道。吾聞之矣。財之分配均之之道。請聞其說。

孔子曰。節用而愛人。又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論語為政篇》。林放問為禮之本。孔子答曰。禮與其奢也。寧儉。《論語八佾篇》。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論語子罕篇》。又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

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論語先進篇》。又曰。如有周公之才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

已矣。《論語泰伯篇》。季氏使八佾舞於庭。孔子責之。管仲樹塞門。有反玷。孔子非之。責之非之者。謂其

不吝於禮。而不知從儉也。吾所引者。非不合題。孔子所謂齊之以禮。行儉以禮。即所以均財之分配也。蓋

禮者。應上下之分。而定其財用。祭喪冠婚。及其他衣食住之財用。均從其身分之尊卑。而制其宜者。禮也。

故為民之君。守禮知儉。則薄賦歛。一國臣民各安其分。勤儉知禮。則強不凌弱。富不侵貧。財之分配。於是

平均矣。孔子均財之意。蓋如斯也。而荀子亦述此意曰。

夫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贖也。故先王案《則

也》。為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然

後使慈祿多少。厚薄之稱。是夫聖君和之道也。《荀子榮辱篇》。

春秋戰國之時。周王之令。不行天下。諸侯稱王者有之。甚至諸侯之大夫。稱王者亦有之。庶民之間。敵

禮法。井田廢。兼併行。而為商者私其龍斷。紛亂已極。古之禮法。鮮有存者。宜當世賢哲。以復興古之禮法。

為救世拯民之策也。而此禮法為當時分業組織之根本。又不可不知也。余就孔孟之分業論。略述之如

左。

論語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子路篇) 衛靈公問陳。則對之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又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子張篇) 所謂小人勞力君子勞心者。亦分業也。孟子論之最詳。其滕文公篇曰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廩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庫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餽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



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滄濟潔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向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張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今也南蠻馱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買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買相若。屨大小同。則買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歷

小國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愚能治國家。

余謂孟子此章。實道前人之所未道。名論不刊。詢足欽也。惜本稿限於篇幅。不能揭其全文。而一一評之。要之此章第一。明治者與被治者之別。第二。論治者被治者與被治者之爲度。工商之間。須各盡其職。各事其事。各以所生產者互相交易。極言其利。第三。述財物之價格。因其種類分量及品質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差。而殖產興業。由於價格之異。與夫分業交易之行也。孟子此論。可謂豫爲後世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平等主義無政府主義而下鐵砑也。至其論交易之利。與關市之征稅。徹廢主義。其說卓異。希臘羅馬及歐洲中古之哲學者。神學者。非貿易而卑商業。其見之偏。其說之陋。豈可與孟子同日而語哉。又此章所含之無形財貨之生產說。於歐洲十九世紀。之派學者。所嘗誤解之不生產的勞働說。在二千餘年之前。已駁議之。豈不亦快哉。孟子盡心篇。公孫丑問曰。不耨餐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耨餐兮孰大於是。是亦無形財貨生產之意也。

余學識諱陋。竊不自揆。就聖賢之政治經濟說。勒爲是篇。世之識者。幸辱教之。則不學如余。庶免棄餐之誚歟。

(完)

#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續)

劉大鈞 稿

他哀耳以像皮與布十餘層相間製之。最內為像皮。外套布管一層。再加像皮。再套布管一層。如此相間。至十餘層。其布管有織成後套者。有就像皮管織之者。織管之機。形如巨輪。平置地上。像皮管在輪之中。心圓梭多枚。環管旋轉。運行極速。頃刻織成數尺。然欲他哀耳堅實。反不宜用此法。他哀耳之耐磨擦。業中人持論不一。或云全視布管之優劣。或云視像皮泡製得法與否。或云視製皮時所用糝和物何如。此物種類頗多。與像皮膠並不化合。英文統名之為糝和物。余前後曾以此事問諸三廠之人。而所論莫衷一是。余等問外漢。更不敢代為武斷矣。(此言同一像皮膠所製像皮。後言扒拉與樹藝膠之優劣。另是一事。)

像皮原料(即像皮膠)大別有兩種。其一來自南美巴西。色黑而質純。尤佳者為扒拉膠。其一來自印度錫蘭及南洋羣島。名樹藝膠。色黃而潔。然製成像皮。不耐磨擦。故上等他哀耳不能以此種為之。南美之膠。主人所採製法甚簡單。其他像皮膠樹叢生。不勞栽植。土人剝樹皮而接其膠。以樹枝醃之。置火焰上薰燒。漸漸漸硬。復醃新膠於其外。更薰之。故購得時形如黑色球。剖之則見其膠分若干層。蓋每薰一次為一層也。樹藝膠乃歐人於熱道中購地自植像皮樹所產之膠。製時在巨釜中煎熬。因無煙氣。糝入。故色不黑而質潔。此種樹藝場始於一八九八年。其時馬來羣島種植加非。工價甚昂。獲利漸薄。乃有改植像皮樹者。七年之後。樹漸長成。大利可期。於是種之者益多。像皮樹藝場乃推廣至四萬英畝。(一九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一

○五年之統計)今日(一九一五年三月)則有七十萬畝之多。同時荷屬蘇馬答臘亦有二十五萬畝。而爪哇方開始種植。據此則各地像皮業之將來。蓋方興而未艾也。(南洋羣島之樹膠場。華僑亦有購置之者。樹膠公司之股票。即上海証券交易中最大一部分之像皮股票。以種類計之。蓋占總數百分之四十四云。)(像皮膠泡製法詳見下篇參觀波斯頓皮管場之筆記。)

民國像皮廠之內部分藏儲原料室、刷洗室、抖晾室、泡製室、製造部諸室、蒙布套室、織布管室、乾烘室、堆放成貨室。諸室之位置。極為得法。原料經過各室。以至於成貨。順序而進。中途無往而復反之處。故無廢時。無失事。各室內部亦井井有條。而尤以藏儲原料室為最。原料皮藏木架上。每架分檔無數。每檔只藏一件。乍視之恍如陳列所。此為新式工廠之特色。廠外隙地有皮帶試驗場。為試驗已成他哀耳之用。場中築環道。八週約合一英里。以碎石、沙土、軟泥、石片、木塊等分段砌成。環中心設電機。(電氣摩托)平轉機旁橫出一長桿。桿頭有輪。機轉動時。桿隨之。輪則行於環道上。欲試某種他哀耳。卽以是種加於此。輪使繞行若干週。如不破裂。卽為及格。此場之設置甚妙。占地既不甚大。所費機力亦殊有限。而他哀耳所經之試驗。則合數種道路之磨擦。而并有之。工廠不糝售劣貨。而反自設試驗場。提選精品。售與購貨者。此亦營業道德進步之一徵也。

美國自一八六二年以來。每年像皮膠入口。有增無減。足見是業之發達。而今日像皮最大之用途。煤氣車代哀耳實首屈一指。茲依政府統計。摘錄逢二年之入口數於左。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一年之間。增多二千萬磅。蓋尤足驚人矣。

一八六二 二二、二五、五六一磅

七二 一一、八〇三、四三七

八二 二二、七一二、八六二

九二 三九、九七六、二〇五

九〇二 五〇、四一三、四八一

一〇二 一一〇、二一〇、二七三

一三三 一一三、三八四、三五九

一四四 一三一、九九五、七四二

美國入口之膠。其大部分不自南洋羣島來。而南洋羣島出口之膠。其最大部分。實運往美國。島中各埠出口統計。無由參考。茲但就上海所報告一九一五年新加坡一埠輸出之膠。依輸往之國別。分條列之於左。

往美國 三三九、二二三斤（中國斤）

英國 二二四、三七八

俄國 三一、六二六

加拿大 一三三、六〇九

日本 二〇、三七七

歐美實業及金融記

四

義大利 三、二七三

小亞細亞 二、五六三

澳洲 二、一〇一

法國 一、一八〇

香港 一、二〇〇

上海 一、二〇〇

合計 六四八、三三二斤

此兩條疑非實數

國家電燈廠專製燈泡。其製造時用吹管處甚多。蓋必燒玻璃使半溶而後可易其形。而燒玻璃之火莫善於吹管故也。憶初在中學校習化學時。視吹管僅為實驗室中應用之儀器。今乃見其大用於工廠。為製造之器械。二十世紀實業之應用天然科學。於此可見一斑。

製燈工作。既不費力。又不須行動。故該廠職工大半為女子。工作時坐椅上為之。女工價賤而心細。做此種事最為合宜。余去夏參觀克黎武爾普通電燈廠。亦備女工從事製造。此外如紡紗業、印刷業、成衣業、糖餅業等。亦多用女子。即普通工廠。雖其製造部不僱用女工。而在營業部任抄寫簿記等役者。亦大半為婦人。至於商店局所等處。更勿論矣。

是晚參觀畢。進膳於銀行交誼部。他得君及像皮公司總理羅丙生君為東道主。羅君為密西干大學畢業生。在校前後共七年。兼修文法兩科。此時年歲尚不過三十左右。已為公司總理。其進步之速。出人望。

外。美國實業家大半精悍之色形於面。且多言笑。每至一處。常自覺其爲重要之人物。英語所謂 *Feeling of self-importance* 者是也。然羅君則殊沈默而謙抑。頗似我國之學子。而其才具幹練。雖前輩皆畏之矣。羅君事冗。未克終席。去後他得君爲余言其家世甚詳。云羅君名湯姆斯。其父爲律師。三子年皆少。一爲名工程師。一繼父業。亦復出人頭地。湯姆斯爲像皮公司總理。在少年城居實業界領袖之列。三人程功皆遠過尋常少年。可謂難兄難弟。他得君言時。頗極感歎之致。蓋以三十許人。驟爲大公司之總理。固甚難得。非其才具有大過人者在。安能得人推重若此。而尋常實業家。孜孜數十年。至五六十。乃克臻此地位。以視羅君。其遲速爲何如哉。余今日前後遇兩少年。一卽羅君。一爲不拉哀耳山鋼廠之總工程師。年亦而立。某工科大學畢業生。現握一千五百萬元工廠工程部之全權。亦不可多得之人才也。（民國像皮公司此時獲利四倍於所投資本。迥逾常格。大約食歐戰之賜。然非羅君經營得法。亦不能至此也。）

余方抵少年城時。有炭質灰石公司之代表。以該公司廠地之照片及說明書相贈。該公司營業部在少年城。工廠及石礦則在盆雪爾范尼亞省山城。彼處有灰石三千萬噸。另租石礦六百畝。每日能製火爐用石三千噸。冀田灰石及雜石等二千噸。冀田灰石爲肥料之上品。其有益於農產物者四端。

- 一、灰石自含滋養穀類之原質。
- 二、土中原有穀類滋養品。經灰石之作用。穀類乃得吸收云。
- 三、灰石打鬆泥土。使空氣、雨水、霜露得入土中。化分穀類之滋養料。

留美考察實業及金融記

五

四、灰石滋生一種微生物。能將有機體之淡質變化。使成爲有益於穀類之淡質。

因此數。灰石糞田。常使收成增多。至百分之三十左右。此爲美政府農事試驗場試驗之成績。又益雪爾范尼亞省之試驗場。更曾以壓碎灰石與燒石灰分施於同式田兩塊。二十年來（一八八二至一九〇二）用壓碎灰石之田收成常較多。足爲生灰石勝於燒石灰之明證。該公司所製爲生灰石。故言二者相較之利弊。極爲詳晰。茲摘錄數條於左。

一、生灰石灑田上。易於均勻。且肥土不須甚深。而効力甚大。

二、生灰石不傷土中之植物類。

三、燒石灰被雨。即失其作用。生灰石則否。

四、燒石灰久儲不用。則百分至四十。可化爲蒸氣走失。生灰石則否。

生灰石所含各質之成分。據該公司所化驗如左。

炭養石灰

百分之九十一至九十四分

砂

三 五

不能溶化之物質

六 一

金花菜及阿爾法而法爲美國農夫常用之肥料。二者皆富於炭養石灰質。足見此質之大用。生灰石糞田。在中國恐尙無用之者。余故略舉大要。倘亦有田產者。所當研究也。



在少年城勾留一日。當晚八時零五分乘益雪爾范尼亞伊利湖火車赴劈資堡。該埠為美國煤鐵業之中心。卡匿奇大王之根據地。車行一鐘餘。九鐘半抵站。是夜宿安得生旅館。

劈資堡在益雪爾范尼亞省。一七五九年。英人築堡於此。時英相為查譚伯劈梯。因以其名名堡。今日城中居民五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八（一九一四年）為益省第二大城。在全國位居第八。地居產煤區之中央。又適當兩支河合流入倭海倭河之處。（倭海倭河為美國東部極緊要之水道。東部實業及鐵道運輸。南北分區。皆以此河為界。）鐵路幹線經過此城者。有六條之多。故該埠為全國煤鐵業之總市場。美國各地鋼鐵品之定價。前此常以劈埠市價為準。益之以由劈至該埠之運費。譬如二十號至六十號之圓釘（即截絲釘）每桶百磅在劈埠售價二元一角五。劈至紐約之運費二分。則紐約之釘價為二元一角七。又如湖礦生鐵。劈價每噸十三元六角一。劈至芝加哥之運費二角四。則芝加哥之鐵價為十三元八角五。此為中心點定價制。乃國家經濟時代商業之現象。所以然者。以國土廣莫。地方分業。實業資本雄厚。規模遠大。而交通又極靈便。運費低廉。則商業之中央集權。有不期然而然者。美國他種貨價如此。制定者尚多。若在中國。隔城市價之高下。即大有出入。何足以語此。中國不能如此。亦中國未進於國家經濟時代之一徵也。（所言市價及定價皆指躉售價目。美國煤鐵定價之中心點。現已移至費拉代而微亞。芝加哥與保而帖毛亦據一部分之勢力。然煤鐵之製造。仍推劈資堡為首都。）

天下最大之鋼鐵公司。即在劈資堡。名合衆鋼鐵公司。為卡匿奇大王之所經營。然徒謂之公司。其性質殊不明顯。蓋充吾人平日公司三字之觀念。以之測度卡匿奇之事業。千萬分不能得一。卡君之公司。非



鐵礦公司一

鐵路公司三

輪船公司一

灰石公司一

自然氣公司一

水公司三

煤公司二

雜器公司一

以上二十六公司所在地大半未注明。其注明者散佈於益省六城。

(二)聯邦鋼鐵公司

鋼鐵廠七

煤公司三

鐵路公司六

鐵礦公司二

雜器公司一

輪船公司一

船塢公司一

水公司一

以上二十二公司所在地未全注明。其注明者散佈於四省九城。

(三)國家鋼鐵公司

鋼公司六

鐵公司三

鼓氣爐公司二

石公司一

開礦公司二

焦煤公司二

轉運公司二

以上十八公司散佈於二省十城。

(四)新周舍之美國鍊鋼製絲公司

鍊鋼製絲公司二

製絲公司四

絲絲羅附刺絲等公司六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九

留美考察實業及金融記

製釘公司六

製造公司二

碾鋼公司二

鐵公司一

鼓氣爐公司一

鍊鋼公司二

開礦公司一

煤公司二

輪船公司一

製鉛公司一

船塢公司一

水公司一

以上三十三公司散佈於九省二十二城。

(五) 國家製管公司

製管公司十

鐵公司二

鍍鉛公司一

製造公司一

煤油井公司一

船塢公司一

以上十六公司散佈於六省十七城。

(六) 塞而卑鋼管公司 (新周舍省)

製管公司十

機器廠三

鍊鋼公司二

製造公司一

鋼插廠一

以上十四公司散佈於五省十二城。

(七) 美國白鐵片公司

白鐵片公司二十四

鋼鐵廠七

製釘公司一

開礦公司一

碾鋼廠一

宋詳四一

以上三十六公司散佈於七省三十三城。

(八)美國鋼片公司

鋼鐵公司十三

製造公司二

碾鋼廠七

製釘公司一

鐵瓦公司一

煤氣公司二

鐵路公司一

木廠一

未詳二

以上三十公司散佈於四省二十五城。

(九)美國鋼箍公司

鼓氣爐廠一

鋼鐵公司五

礦公司二

船塢公司三

鐵路公司二

未詳四

以上十四公司散佈於二省九城。

(十)美國造橋公司

造橋公司二十四

製造公司一

鋼鐵公司三

未詳二

以上二十九公司散佈於十三省二十五城。

(十一)蘇批利爾湖鐵礦公司

有數萬萬噸鐵礦。茲管有鐵路一條。

留美考察實業及金融記

(十二) 拜賽謀輪船公司

有輪船二十五艘。搖船帆船等三十一艘

茲更合表中各組統計之。

合衆鋼鐵公司管轄十二組合公司。二百四十一附庸公司。共計公司二百五十三處。

各附庸公司散佈十八省一百二十一城。尙有原表未注明公司所在地者。概未列入數中。

附庸公司最多之兩省爲益雪爾范尼亞與倭海倭。益省共有九十二公司。分佈於四十三城。倭省有

五十七公司。分佈於三十城。

各城中有公司最多者爲勞資堡。共有二十三箇。

附庸公司之種類共有二十二如左

- |       |       |       |       |       |       |
|-------|-------|-------|-------|-------|-------|
| 1 鐵礦  | 2 煤炭  | 3 鐵路  | 4 輪船  | 5 轉運  | 6 船塢  |
| 7 鼓氣爐 | 8 鍊鋼  | 9 碾鋼  | 10 製絲 | 11 製釘 | 12 製管 |
| 13 製片 | 14 白鐵 | 15 鍍鉛 | 16 造橋 | 17 雜器 | 18 煤氣 |
| 19 購地 | 20 煤油 | 21 供水 | 22 灰石 |       |       |

若更分析之。譬如表中有專製絲網刺網者。自製絲一項下分出。採製烟煤焦煤木炭等自煤炭一項下分出。則有三出餘種。更形繁複矣。

合衆鋼鐵公司資本金十四萬萬○三百萬美金。合中國三十餘萬萬元。其中優先股五萬一千萬美金。

常股五萬〇八百萬。債票三萬〇三百萬。他項債款八千一百萬。(以上皆舉整數) 爲美國公司及托  
 辣斤中資本最大者。

該公司資產。依自己估算。值價如左。

存鐵及鐵礦	七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美金
廠屋地產機器及一切生財	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煙煤焦煤礦(八、七五八九英畝)	一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運輸機關(除業經抵押之四千萬)		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鍊鐵爐		四八〇〇	〇〇〇〇	
煤氣井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石灰礦等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現款等		三、一四二七	八〇〇〇	
合計		六、六六二七	八〇〇〇	元

查案公司組合及附庸公司間關係之複雜。可舉三例以明之。第六組中新周舍省塞而卑製管公司轄  
 益省之塞而卑公司。益省者又轉轄倭省塞而卑公司。倭省公司爲開始創辦者。廠設於塞而卑城。因是  
 得名。乃原公司反屬於益省。益省又屬於新周舍省之公司。其輾轉相繫。內容頗形複雜。又如益省及伊  
 利湖船塢公司。其管理權百分之四十三分亦屬於新周舍之卡匿奇公司(第一組)十九分屬於美

國鍊鋼製絲公司（第四組）七分屬於國家製管公司（第五組）八分又三之二屬於美國鋼籠公司（第九組）現因諸公司皆隸屬於合衆鋼鐵公司。故該船塢公司之管理權共有百分之七十八分。握於合衆公司之手。實與掌握全權者無異。又如衣特那標準鋼鐵公司（表中未列名）有兩廠。一在倭省橋準。一在倭省明哥站。其在橋準者分屬於兩附庸公司。製造白鐵之一部屬於第七組之美國白鐵公司（已列名）。製造鋼片之一部屬於第八組之美國鋼片公司（已列名）。此種爲資產之隸屬。其在明哥站者屬於第三組國家鋼鐵公司。則又爲管理權之隸屬。以上之例。足見各公司間關係之複雜。附庸之中更有附庸。尤不僅如美政府之爲三級制卽已也。

各組合公司所包含之附庸公司。或大半性質相同。如第五六七組是。或極參差不齊。如第一第四組是。或各附庸公司皆在一省或二省。如第一第三第九組是。或散佈於多省。如第四第七第十組是。或附庸公司之隸屬。大半由於管理權之關係。如第一二三組是。或大半爲資產之隸屬。如第六七組是。（此節表中未能注明）統計之則二百五十三公司中。九十二（卽百分之三十六）爲管理權之隸屬。一百六十一（卽六十四分）爲資產之隸屬。

合衆公司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新大陸遊記謂爲一九〇二年。乃所轉錄雜誌之悞。）名爲新周舍省之公司。而其實此實業帝國之首都。不在新周舍而在益省之勞資堡。該公司之勢力既如此其大。而勞資堡之鋼廠又如此其多。宜乎其爲鋼鐵業之中心也。

美國鋼鐵業之統計已錄第二章內茲舉鋼鐵及鐵礦之統計於左



更據第一次農商統計表舉中國鐵製器之數量及價額於左。

	產 礦	條 鐵	鋼
1810		53,908噸	
50		563,755	
67		1,305,023	19,643噸
70	3,031,891噸	1,667,179	68,750
80	7,120,862	3,835,191	1,247,335
90	16,036,043	9,202,703	4,277,071
1900	27,553,161	13,789,242	10,188,329
10	58,889,734	27,303,567	26,094,919
11	41,092,447	23,649,547	23,676,106
12	57,017,614	29,726,937	31,251,303
13	59,643,098	30,966,152	31,300,874
14	(尙無統計)	23,332,244	(尙無統計)

數量

價額

民國元年

五三、五七二、六四七件  
六二、二二三、四〇六斤

共合：二九、八四五、三九三圓

留美考察實業及金融記

一五

製煉生鐵及金鐵

二天

二年 { 四二二, 三〇五, 五三七件 }  
 三, 八三一, 三七六斤 } 共合 一, 四九二, 九二二圓

又 ..... 二, 一九二, 四六四圓

鐵屬鑛產之數量及價額則如左。

年	國	品	數量	價額
年二國民	國	粗鑛	四三九, 七六八噸	三八七, 四三三圓
		精鑛	五一〇, 〇〇〇斤	二, 五〇〇
年元國民	國	粗鑛	三一七, 三三三噸	四四一, 七三六
		精鑛	二〇〇, 〇〇斤	一〇〇
年	元	製鍊品	二九, 七七六噸	七六五, 六八二
		製鍊品	二八二, 二二〇斤	一一, 〇七〇
年二國民	國	粗鑛	(詳不量數)	一, 一五七, 六五六圓
		精鑛	(詳不量數)	三二〇, 四三三
年	二國民	製鍊品	(詳不量數)	二, 四七八, 八六二

中國此種統計本不完全。極難比較。然以鑛產言之。合精粗二種。不敵美國十分之一。至於鐵製器記數。以斤與件。若折合成噸。恐更有限。然價額達數千萬元。在中國已為大業矣。

(完)

普法喋血記 (七續)

朱世溱譯

第十七章

波西病勢經四十八時。初未見減。已而得安睡。醫者診其脈息。欣然謂羅甫曰。令弟醒後。病必大退。不如前之昏不知人也。已而果然。波西醒後。即辨羅甫。雖疲弱之狀。大出望外。然病狀已漸減。此兩日中。兄弟相守。寸步未移。頃之侍者入室。以公報授羅甫。羅甫讀報。見兄弟俱授太尉。且以出駕爾後。屢歷辛苦。卒得通報之功。俱得次級勳章。即為波西道之。更出市。命衣肆中。為製太尉制服二襲。復至雜肆中。購勳章二枚。更至理髮肆。令為除去鬚髮。此事至痛。甚於切膚。握鏡自觀。不覺失笑。念吾自忘久矣。詎知今日仍為一沙卒也。徐行而歸。波西方初癒。荏弱頗甚。次日稍佳。羅甫出勳章示之。曰。見此病當速癒。此甚於良藥也。得次級勳章者。當以弟為最少。不知家中人見之。欣喜以復何如。波西微笑。病勢之來既猛。其退亦驟。晨間醫者來。謂不及數日。當可全癒。波西自謂無他。即起坐。將息數日。十一月初。波西意欲往見將軍。請如汽球之約。羅甫遂呼馮車。同造司令部。閱者見沙卒衣太尉服。而勳章耀人。沈為唐率所不能得。意甚駭然。謝曰。將軍已出。二人即去。聞人語喧譁。羅甫曰。此必屈陸周將軍與魏杜兩將。二將方歸。皆下馬。目顧沙卒。沙卒致敬。屈陸周厲聲曰。何物沙卒。擅被軍服。臣於勳章。尤為荒謬。羅甫微笑。未即答。將軍曰。此事殊非兒戲。且於上將馬前。恣意玩笑。罪尤不赦。羅甫曰。將軍豈已忘僕等耶。屈陸周益怒曰。吾生平不識汝。吾目光所及。何嘗至汝。時從侍等皆至。見沙卒姿意含怒。未即發。羅甫鞠躬曰。僕為太尉。

普法喋血記

巴羅甫。此吾弟波西也。三將大驚曰。何得至此。二人之名。喧傳里巷。必非汝也。羅甫曰。前者幸與未座。爲將軍道及鬚眉之事。實則吾年較之吾弟。僅長一歲耳。衆俱釋然。一一與之握手。屈陸周曰。少年成就若此。誠足令人生羨。然勇氣不與年俱進。足下得此勳章。良爲至當。因顧謂諸人曰。諸君以爲何如。衆皆曰。然。卽爭與少年等寒暄。屈陸周入室。謂之曰。少年此來。有以見教者乎。羅甫曰。甘畢大許爲僕等。以白將軍。令於入城之後。得乘汽球而出。比以吾弟新病。未能語及。今病已略癒。又醫者言。易地靜養。於病體爲宜。故復伸前請耳。屈陸周曰。明日當有汽球出發。然足下能居此者。會以副官相屈。卽三將軍亦願得足下也。羅甫曰。深謝盛意。然僕等初志。本不欲以功名自顯。徒以生長於法。義務所在。不敢辭死耳。今屋閣左右。當有大戰。甚願身與其間。卽吾弟亦得靜息。此所以深感將軍之意。而仍不得不行者也。將軍曰。甚善。具如足下所稱。外間戰事。當有可觀。與圍城中異也。技師戴克來。明日當駕汽球出城。今爲君等作一介紹書。與之同行可也。足下如見令尊。請爲吾傳語。得此英兒。良可爲慰。少年等皆鞠躬而出。將軍復與之握手。出室後。軍官等邀之長談。羅甫曰。吾弟新愈。能得一榻容其靜臥者。當如汝言。否則不能從命也。衆許之。因至客室中。波西先息。羅甫則爲飲香檳酒。一一道之。衆復堅請共膳。羅甫固辭。謂明日以五時出發。吾弟當得先寢。不能留也。軍官等卽至廡中。呼車馬送二人歸。羅甫謂波西曰。吾弟此間情形。詎復類圍城中。市廛不驚。人人俱如常態。所異者。軍服遍道皆是。乃不見好身手者。衣常服而出也。波西曰。吾兄此間尙能守幾時。羅甫曰。爲時尚遠。至少亦在二三月間。衣食尙衆。初不虞缺。波西曰。吾病中咖啡。茶葉。牛肉。乳酪。亦百物俱備耶。羅甫曰。此物實少。僅自醫院中得之。旅館不能供也。言時。已至館中。卽就寢。

次日五時二人同至火車北站。站中景況與前迥異。汽笛之聲已成隔世。但未就之汽球數架。陳列滿地。油腥觸鼻。令人欲嘔而已。守者引至內室。白技師曰。太尉至矣。戴克來大喜曰。來者汝耶。比者風勢已轉。此行必佳。足下等乘此。想爲第一次也。羅甫曰。然即謂末次。亦無不可。司令部中公文到否。戴克來曰。否。但得有郵袋耳。然馬蹄聲已近。公文當至。俄而一僕入室。以一紙授戴。技師曰。敗矣。官中乃不能如時至也。羅甫曰。何也。戴克來曰。頃者將軍有令。謂公文至少當以一時始就。云一時者。必遲至一時半。及時曉色已動。當爲敵人所見。然事已無可奈何。惟有欣然自慰。消此嚴寒而已。吾筐中尙有名酒。足下且來與吾同飲。徐以待之。因入室向北。三人共酌。六時三刻。一騎挾將軍公文至。戴克來急攜之登汽球筐中。少年亦登。技師一聲呼曰。縱之上升。但見大陸漸沉。市樓悉出足下。曉日方出。陽光射破濃霧。光景絕麗。少年駭歎。不能措一辭。而大地沉益速。所見益遠。百里外田疇溝洫。悉入眼中。羅甫曰。奇哉。波西曰。異哉。羅甫顧技師曰。不知敵軍能見吾乎。戴克來曰。此但待之而已。吾球已過森納河。不二三分鐘。越敵軍頭上矣。筐中自有遠鏡。少年架之。窺遠遙指曰。此下曠台何處。戴克來曰。此樊塢也。且待之。吾客至矣。言未畢。即聞擊拍之聲。數聲相續。技師曰。此鎗聲耳。復聽之。嗤然之物。直破天空。幾及汽球。羅甫曰。此爲鎗子。更無疑義。戴克來曰。汽球所升尙未高。急以報紙投之。則吾球自升矣。羅甫擲去報紙。顧曰。萬一爲鎗彈所中。則將奈何。戴克來曰。球破。輕氣出耳。然吾已入雲端。敵軍何能及吾。羅甫曰。在旅館中見風雨表大變。而吾球絕不少動。何也。時值日光斜下。白雲杳靄。滿目俱是。少年曰。此事必矣。球固未動。雲亦不移也。戴克來曰。此言絕不如是。吾球與雲俱移。乃不覺耳。此猶中夜放舟。急流下水。一時行六十里。居舟中者方謂

毋果移也。吾等此時約計之。速率可得每時百里。惟方向所趨。及速率如何。非人智所及料耳。波西曰。即如此者如何能知。戴克來曰。但注目雲間。得於一隙之中。瞥見大地。則兩者皆可略可數。少年等如言。即伏筐窺之。而雲詭霧譎。萬態千狀。奔湧騰赴。更不可見。波西曰。風勢又變。即此可知。倘無由見地下者。當以何時下降。戴克來曰。如以來時記之。每時行五十里。如此行者。即已過屋蘭。故十一時後當放出輕氣。命其下降。一諗究竟。即有危險者。亦有舍去重贅之物。再升雲中耳。至十時左右。羅甫大呼曰。海矣。海矣。戴克來下顧曰。何得至此。吾目殊不及見。羅甫曰。吾亦初未審。但自雲縫中下窺。識其爲海。戴克來曰。如誠爲海。此必爲颶風所攝。吾球西南行矣。此時萬不可忽。少年後雲聚復散。得一下窺。復曰。海也。吾球必已西行。戴克來曰。然則所過適爲大西洋。乃啟氣窗。令輕氣放出。汽球直墮。不及片時。三人皆驚呼。以海水汪洋。遠不見岸也。幸值球下者得一小島。技師曰。吾等必降島中。不然者溺死矣。輕氣之出益急。球亦頓降。然爲形至小。球勢又西行。任其下降。則降時當已入水。不在陸上。故少年皆呼曰。此時不得下矣。技師曰。事已至此。惟有破球以存吾生。且撕破絹囊。三人并力破之。輕氣四迸。絹受風急。反而上飛。戴克來曰。可矣。少年等自上下顧。以習於危險。至此初亦不怖。羅甫曰。下降過驟。恐吾輩爲粉齏矣。戴克來曰。否。絹已上向。則墮勢可稍減。少年但取報紙投之。爲功已不小。少年即擲去報紙。降勢略滯。然形猶岌岌過危。羅甫曰。不識尙能得脫否。戴曰。脫必得脫。但少受震損耳。球筐以杞柳爲之。著地彈起。不能傷人也。時球勢已與地近。技師命諸人堅持筐索。崩然一聲。球已墮地。三人俱覆地上。幸地勢平坦。未至大傷。然少年皆暈去。一二分鐘間。不能知人。醒後見二人環之。技師則指揮村衆。收拾汽球。一旁立者曰。謝上天厚

恩。三人俱得活矣。一人以冷水漬少年頭上。願曰。兩足想未見創。尚覺痛否。羅甫曰。覺遍身皆痛甚。實非創也。波西。汝身如何。波西曰。似未見創。然頗願得少息刻許也。羅甫卽以之告言者。謂吾弟新病。不奈頓挫。言者診其脈曰。此其故耳。不然。殊未見傷。何至疲忒。不肯職爲醫者。與友人並騎出游。見汽球下降。如自雲端墮地。念是中諸人必俱斃。既而見速率稍減。知有可望。乃驟馬至此。當君等履地時。相去僅五百碼耳。言已。願波西曰。願足下稍安毋躁。頃者有人已入村中。呼車馬至此。羅甫曰。先是過大海時。心頗爲危。不意至此。此爲何地也。醫者曰。此貝爾島也。技師事畢。願羅甫曰。足下兄弟身處危地。鎮靜如恆。卽老於斯事者。猶所不及。羅甫曰。乘球雖爲初次。然飽歷艱苦。此等危事。經過不知幾許。故未至大怖耳。旁立者皆微笑。以少年危極至此。猶大言不慚。心竊讚其過甚。頃之一車自村中至。載有外科刀圭之屬。并勃蘭地一瓶。醫曰。幸吾術無從得用。所需者此酒耳。見技師面部微經擦損。卽爲理治。更出酒飲之。數人登車。少年及技師皆木僵。得車中軟墊。甚喜。村中人出郭迎之。更發中車以載汽球。市長堅邀三人同居。三人固辭。謂當居旅館中爲便。戴克來更發一書以抵篤爾。謂汽球已降。在貝爾島。攜有六時三刻公文。球中人皆無恙也。至旅館後。詢及歸陸之法。時逆風大起。帆船不行。幸塢中有小汽船。市長因言當命之生火。一小時後行矣。醫者更詳爲三人視之。事皆無傷。所足言者。小創一二而已。市長邀其同餐。三次許之。乃共至市政廳。村中男婦皆集於此。備與來客寒暄。詢以汽球之事。技師則與市長及市中諸貴高論。其婦女則環聚少年。羅甫自道姓名。惟於軍階。則絕不言及。亦乞技師但以姓名見稱。弗稱爲大尉也。波西疲甚。則據安樂椅而坐。羅甫備述球中情形。娓娓動聽。婦女等亦皆傾耳。意甚及懇。值有後備軍中尉者。

亦與座。以羅甫得婦人憐惜。心頗不平。快快之意。形於辭色。久之。一侍者來。捧指揮刀。立柄上。克戴來曰。此在地上拾得。不知爲汽球中物否。技師曰。然。此物屬云少年。侍者卽以之正羅甫。羅甫與以五佛郎鈔幣一紙。後備軍之中尉。嚙曰。足下等自巴黎來。乃從軍耶。此間事集。會當有以自拔。然得乘球出者。當自慰其不遇危城之厄。羅甫曰。此事正如足下。吾等皆有以自慰耳。然不肖之行。乃出枯城。以從大軍。足下則自軍中乞假。反歸荒島而已。語時頗質直。心固無意傷人。聞者皆笑。中尉色益蒼白。厲聲大呼。幸旁坐者阻之。謂少年無他。幸勿燥急。復有謂二人雖年少。然非好相識者。中尉意氣益盛。以羅甫年纔十七。兩臂孔武有力。反出己上。微笑曰。豎子良佳。乃非好相識也。衆益笑。中尉復曰。少年當自陸軍大學中來。正恐未能卒業。羅甫曰。不幸未能至彼。然足下何如者。衆聞言。益笑不可仰。中尉益怒曰。下走敢問足下所處。步軍耶。馬軍耶。羅甫曰。足下儘問。吾亦自能了之。吾兄弟所屬。皆參謀事也。中尉作駭異狀曰。足下已入軍中。抑所預計者。乃如此耶。羅甫曰。幸得備數。中尉刺之曰。然則。偌大將軍。乃得君等爲屬。言時。貌伴爲足恭之狀。市長徐至。願中尉曰。願足下勿更言。此君有功於國。又爲吾客。尋吾客者。不啻尋吾。羅甫起曰。市長爲僕轉圜。情甚篤厚。然不肯此行。屈汽球中爲客。初無功於國。幸得不死。又蒙盛意。不勝感謝。然願許以片刻之暇。奉答中尉也。市長自謂於職已盡。變肩而去。羅甫謂中尉曰。今幸得奉教矣。不肖所屬。乃甘百里將軍也。中尉亦變肩笑而不應。羅甫鄭重語之曰。自彼以來。復奉屈陸周。杜洛格。魏諾。易三將軍之命。命爲侍從。中尉大笑曰。少年休矣。言之勿過。甚。三將軍。乃乞足下爲副官。耶。言後。人人大笑。默謂羅甫爲妄。羅甫失色。目願戴克來曰。幸爲僕等兄弟。以禮介紹於後備軍中尉。戴克來以事急。屢欲有言。



特爲少年自阻。故而趨起。心中頗敬少年之勇。以爲靜冷過於常人。至是前來。顧中尉曰。願得中尉大名。並所部屬。中尉曰。威晏後備軍中尉德馬立。戴克來。願少年曰。謹介紹後備軍中尉德馬立於……中尉怒曰。禮卑者。先見尊者。當以少年介紹於吾。不當以吾介紹於少年。戴克來曰。不肖粗習世事。不學盛教。乃其願少年曰。謹介紹威晏後備軍中尉德馬立君。於次級勳章參謀官大尉巴羅甫。巴波西足下一室。俱震。人人無語。市長前曰。此二人者。乃大尉巴氏兄弟。深入警軍。於雪夜之中。泳水入巴黎者乎。此事報中。喧傳已久。不意卽爲二人。羅甫曰。然不肖卽其人也。特以會達時際。有以自拔。不欲以之。驕人。故制服勳章。却而未御。未知見辱於此。魯莽無禮者。如中尉德馬立也。中尉大怒。以足頓地曰。足下辱我。當有以見報。羅甫曰。足下休矣。應以見詢。一不自檢。不肖一一奉答。今徒謂以無禮。乃謂辱耶。偷欲以劍鋒之勇。與不肖較。則決鬪之事實。所不屑而區區。勇概曰。得法國上賞。卽謝而不爲。不謂無勇。使足下亦博得勳章者。後當相與言之。今則以一國之軍官。身體強健。乃乞假。休故里。良足爲愧。實告足下。勉力殺賊。毋刺刃於汝。同仇之。士也。衆皆鼓掌。市長與之握手。曰。大尉所言。無不中理。塵中當皆爲之首肯。昔法軍官。遇護者。乃不少。而德馬立中尉尤甚。居此乃五星期也。卽僕立望其投效。時德馬立已出。市長復曰。今日得見顏色。誠爲幸事。不然。乃不知有如此偉人。至吾島中。也。婦女等皆不料此。純屬少年。爲勇冠三軍之大尉。皆邀之。敘前事。幸侍者來。謂汽船已備。技師急於欲行。波西亦疲甚。羅甫遂告辭而出。市民歡欣。直送之登舟。萬人矚目之中。一葉扁舟。鼓輪而去。

第十八章

普法戰血記

登陸以後。急行三日。次日十時。遂抵篤爾。技師與少年道別。先往謁總司令部。少年則往見大佐湯拜。相見甚喜。湯拜撫之曰。孺子忠勇之孺子。吾甚喜見汝也。與之親吻。如家人父子。英雄之淚。奪眶而出。以手巾拭之曰。吾知汝等此事。必就更無足疑。曾以之白甘畢大。謂公文必達。然心中不能勿憂。五日將得都中消息。知孺子已入城。狂喜至不自制。每遇過者。輒與之握手。蓋情之所發。不自知所以也。良爾爾人太莽。聞之初無所動。吾意其未解。再四語之。彼曰。大佐。此事殊無可疑。生子肖父。其父既勇者。則公子之必達。可知。所懼者不得出耳。吾駭然久之。彼復曰。大佐。當知公子決意乘汽球出。此事殊危。誠令得安然下降者。始可謂之喜耳。次日得戴克來電。知汝等抵貝爾島。宜無恙。吾以之告王孟。王孟狂喜。日夜摩挲刀劍。欲復出殺敵也。吾亦行且離此。孺子如能同行。戰事富有可觀。然波西似新病。一時不能從征。羅甫曰。吾弟於泳後得狂熱。噫語兩日。病勢頗篤。縱汽球下降時。未經大創。然新病者。值此內頗不安。況都中醫者給有證書。可乞病假一月也。湯拜曰。波西固當歸養。然亦不得即歸。普人新取鐵雄屯兵甚衆。城中識少年者多。倘以密告普人。指爲奸宄。此事非細。羅甫曰。然。尙以暫往南方爲佳。俟普兵去後。乃旋里耳。湯拜曰。甚善。然莫亟亟。波西居軍中久。義務已盡。卽爲名高計者。名亦高矣。倘更勞苦於身體。亦非利。波西曰。大佐。比者何往。湯拜曰。明日當出領張沙將軍參謀之事。羅甫曰。將軍之名。頗未見聞。湯拜曰。張沙新領十七師。雖非宿將。然已名重一時。孺子能偕行者。當爲語之。羅甫曰。甚佳。如大佐言。湯拜曰。卽此言已定矣。次日。波西乞假南去。大佐湯拜及羅甫亦乘車赴屋蘭。丁孟則被制服。欣然從行。羅甫固無馬。湯拜因以所餘者假之。羅甫固謝。謂此馬非吾所有。則出入鎗彈。恆覺懷懷。當以償還大佐。堅持良久。湯拜

俄然受其原價。羅甫更購皮外套一用以禦寒。遂登車。車中寂寞甚。羅甫曰。大佐後此之事。尙有可望否。湯拜曰。此後更無厚望。巴拉定猛擊唐音。奪回屋蘭。於軍略中實爲失策。蓋故地雖復。而後力未具。不能乘勝而進。徒令普人磨梅次之軍。復歸屋蘭。與唐音及他將等合師。軍勢益振。吾軍雖少。得後援而烏合。不習於戰。此真無可如何者。故事不能大進。卽不宜小動。今之此舉。豈非病狂。然命巴拉定者。爲甘畢大甘畢。大又文。人以文。人治武事。何可言者。此間不久必有大戰。然以烏合當百鍊。此不特交鋒而勝負已決矣。羅甫詢曰。以大佐度之。大戰當在何日。湯拜曰。在三兩日中耳。孺子此出。當未見大戰。羅甫曰。未也。然今茲亦無望。地勢起伏。何由見之。此時中頗靜。悉與入都時迥異。寒威亦較前爲猛。湯拜曰。天氣寒甚。吾等已領參謀。夜中當有宿所。然一在丁孟及吾僕夫。則爲難耳。於彼能得麥草一束。席地而臥。已爲幸事。時汽笛復鳴。半點鐘間。已抵屋蘭。大佐等一僕四人。乘馬北行。一望無極。爽氣宜人。羅甫心中畏爲波西惋惜。恨不得與俱行。因以惹浩湯拜。湯拜曰。否。波西不疎爲佳耳。大病雖不至死。然身體已大衰。今不在此。反冷入思之。欣然也。騎行三時。遂至一村。爲將軍張沙之軍所在。與普人夾基隆。煥尼。多密三村而軍。司令部在村後。二人入後。待者卽爲通報。將軍方一手秉燭。默觀地圖。與湯拜握手曰。老波。此來當往此間事集。新來者又不知事。得君來。乃甚佳。此君誰也。大佐爲介紹曰。此爲大尉巴羅甫。與僕於服斯山中。共歷艱苦。卓然有所樹立。近嘗沐水入都。此將軍所知者。張沙曰。知之知之。大尉此來。益爲吾軍之幸。不久必有以自拔。前得軍報。前途已有惡戰。湯拜曰。戰事如何。張沙曰。吾軍稍得前進。以敵本甚猛。卒未獲尺地也。君等宿處。當自理之。臥榻卽不可得。樓上當有隙地。廂屋頗衆。可以馮匹寄彼。又一點鐘。吾等

進膳事矣。充飢而已。大尉幸足下爲吾視之。吾當與大佐讀地圖。羅甫鞠躬而出。心頗爲喜。以張沙爲人善能推心置腹。年雖少而頭髮童然。望之已如宿將。目光所及。洞悉腹裡。羅甫自謂曰。得屬此人。不虛斯行矣。因呼曰。吾僕何在。一兵曰。二僕在此。羅甫曰。請點火至廡中視之。應者曰。唯。如官長命。因執燭前導。丁孟及大佐之僕雅各者。亦聞聲而出。同至廡中。廡內諸馬更相枕藉。芣豆之旁。卽爲騎士。方言笑爲歡。更無寸隙。伍長自燈光中見羅甫制服。立起致敬。羅甫曰。吾與大佐湯拜兩馬。得將軍令。以寄廡中。然此中殊無隙地也。伍長曰。待牽去他馬容之足矣。羅甫曰。尙有他屋否。伍長曰。有之。亦必無隙。騎士曰。後園有一牛圈。下午過時。見其頗空。如長官能行。當請爲前導。羅甫曰。甚善。卽同行。直至該處。圈門已鎖。以槍枝搗之遂啟。內雖仄陋。然尙完好。丁孟曰。公子卽此已爲止。上吾等四馬皆可寄此。卽丁孟與雅各亦得以此自蔽。今日寒甚。而外間又昏黑。無從覓柴。少抽屋上茅以烹咖啡。當無傷耶。羅甫曰。下孟汝意亦良不惡。惟咖啡熟卽已。勿多抽也。四馬二犬。氣咻咻然。溫度儘足。當不虛寒。所慮者食事也。丁孟曰。公子及大佐食事如何。吾雖未得糧餉。然自篤爾來時。攜有麵包。亦可充飢。羅甫曰。吾等與將軍共飯耳。事畢。汝輩一人至室中爲吾等取外衣。馬匹亦須加墊。恐夜中有倉卒急令也。次日。張沙謂羅甫曰。願足下讀此地圖。備極子細。更按吾軍所在。一一熟知。然後策馬而出。視其途徑。以後日有要令。先知地區。則爲事易也。羅甫如令讀之。盡二點鐘。凡村落僻徑。無不俱知。馳馬出後。見大佐湯拜。湯拜告以張沙已至屋蘭。與諸將會議。定次日進軍。三時。張沙歸營。與湯拜等調度軍事。湯拜是日未出。遂以馬假少年。令羅甫之馬得稍息。副官四人。分途俱出。天旣昏黑。大雪復下。非素有所知者。必迷途矣。夜中十二時。預備已訖。

羅甫始歸。丁孟邀之曰：「已煮咖啡一盃相候。」羅甫曰：「甚謝汝。今至將軍處白事。事畢可以孟送我室。明日戰事動矣。」丁孟大喜曰：「天乎！今者不戰且將凍死。次日十時全軍悉起。誓必收取基隆等三村。一點鐘後已與敵軍尖兵相接。敵兵立退。法軍復進。羅甫諸人皆隨張沙同行。張沙指一村曰：「此多密村矣。言未畢。礮聲震天而起。人人皆有喜色。將軍謂羅甫曰：「可令礮隊移向直取多密村。未五分鐘。兩方礮火皆發。惟礮聲則未動。人家牆屋中彈而倒。塵埃蔽天。半點鐘後。張沙謂副官等曰：「敵軍礮威已滅。吾步軍當前進。汝爲吾命後備隊。汝命礮隊一一指之。」及羅甫曰：「汝爲吾命常備隊。即進。言後。後備隊已直前。距敵陣不及五百碼。間礮火益猛。隊次稍亂。張沙自當前敵。副官等來往不息。將軍謂羅甫曰：「可令後備隊伏地。令常備隊前進。以爲之援。」湯拜爲我招礮隊。力擊敵礮。彼礮勢又盛大爲吾軍之阻。十分鐘後。法軍礮聲大震。敵礮稍息。羅甫已歸。將軍曰：「再爲吾令諸軍快步前進。」羅甫急去。方得達時。覺礮聲隆隆然。塵土大起。己身已委地上。念且死。勉力強起。大呼曰：「將軍有令。後備前備兩軍快步前進也。後備隊稍頓。隊官拔刀呼曰：「法蘭西萬歲。」大軍雷動。電掣雲奔。直奪該村。羅甫僵臥地上。聞大佐湯拜與丁孟二人驟馬前來。大佐曰：「孺子傷乎？」將軍深恐有失。乃命吾至此也。羅甫曰：「大佐。覺吾兩股均已炸去。大佐伏地視之曰：「無傷。但顛頓耳。汝馬已斃。然孺子固未傷。且盡勃蘭地一杯。羅甫飲畢。精神頗振。大佐曰：「愈矣。」羅甫曰：「已愈。然得丁孟足矣。大佐勿滯此。湯拜意良不忍。羅甫促之曰：「大佐急行。五分鐘後即來。」取丁孟之馬乘之也。大佐乃去。頃之。羅甫果能上馬。礮聲尙厲。然以聲測之。法軍追擊敗軍而已。又一刻鐘。礮火俱息。三村復爲法軍所得。羅甫已前。見一副官。問以將軍所在。曰：「將軍方在基隆。不數分鐘亦必至此。吾軍追奔逐北。又擬

奪敵軍三村也。不半點鐘。大軍復進。然普人得生力軍。守事益固。天色已昏。戰尙未決。五點半後。三村幾得黑暗之中。惟見鎗火隱隱。普軍知法人已得勝算。則垂首歎息而去。副官等四出傳令。初無稍暇。久之。羅甫始歸。見丁孟方倚一田舍。招之曰。公子。如此卽爲戰事。斯後當不復從軍。羅甫曰。何也。丁孟曰。公子乃未知苦戰。終日未得一滴水。一片麵包也。羅甫曰。此固甚苦。然中傷者方凍餒道旁。徐以待斃。其苦有爲汝所未知者。丁孟曰。吾固早思及之。戰事一畢。負死哀傷。至今方已。公子未下馬前。知曾失去一物否。羅甫曰。吾乃未知。丁孟曰。想公子縱馬之時。此物已失矣。言時。色頗不安。羅甫詰之曰。何物。丁孟曰。麵包一方耳。公子食時。餘此。吾念後當有用。故藏之也。乃至鞍下搜之。果得。劃爲二方。以其一上。少年羅甫曰。此物雖微。吾意良不敢盡之。明晨如得少須者。力當倍長。吾馬如何。丁孟曰。公子勿慮。戰後至底中。搜得乾草一束。匿之。此物殊貴。今雖以重金購之。不可得也。羅甫曰。汝今夕宿何所。丁孟曰。草匿林中。卽宿彼間了。馬亦疲倦。亦可憊。彼吾既與馬相依。又得少許飲食。則今夕安樂。雖侯王不啻矣。羅甫遂與道別。而法外史氏曰。是夕丁孟酣臥自得。乃不知軍中夜不成寐者。此此是也。寒威既烈。朔風撲面。或幸得枯枝。柴則瑟縮向火。或曲躬而睡。聊以取暖。軍中人人皆不滿於軍需官。而法軍致敗之由。亦正以此。方羅甫入室時。諸副官等皆與之致禮。一燈黯然。徘徊候命。羅甫曰。將軍安在。一人曰。將軍所居之室。不及此室之半。且與參謀長及大佐湯拜同處。恐今夕尙當終夜治事。此室傷者已滿。吾輩中二人。俱爲泉下人矣。卽重傷者亦復三數。足下亦見傷乎。羅甫曰。否。然頗頓已甚。頗欲得少憩耳。乃歸寢。時十二月一日也。

(未完)

小說 此一票 (六卷)

梅 生

琵琶湖

道子去後。戶森形單影隻。悽惻不已。既而搭西下火車歸里。時午前三句鐘也。距道子上車僅二句鐘之久。而迴腸九轉。彷彿三秋。自念此行。乃爭一票之勝利。默念明治先帝立憲詔文曰。重國基。遼憲法。歸里遊說。從何說起。遂將憲政第一章各條逐默。次以現內閣干涉選舉。買收議員及擴張陸海軍。整理行政。敗政各問題。及藩閥情弊。官僚跋扈等。皆可爲遊說之資。輾轉尋思。終夜未寐。

翌日午車抵米原站。下站換車。數年未見之琵琶湖。光映眼簾。正扶洋杖。對此呼吸。時有人輕叩其肩。回頭則前日毆己之松井茂也。戴禮帽。著金絲眼鏡。外套襟袖虎毛。蒙茸。莞爾笑曰。近況奚若。戶森愕然。意彼同乘火車。自沼津出發。點首答曰。先生乎。松井見戶森頭纏繃帶。皺眉曰。吾過矣。其時亦不自知。戶森聞言。定驚。慰人之感。隱隱胸頭。丁寧鞠躬曰。其時我亦不自知。獲罪矣。松井進一步作舉杯狀曰。是誠吾過。飲稍過度耳。昨夜歸。乃知其詳。戶森曰。傷已癒。繃帶不日可去。曰。遣人慰問。三次。汝何往。傷愈稍安心矣。將往何處。戶森視松井倦容。知必如田川所料。歸里運動。選舉政敵在前。狹路相逢。而聞其撫慰之音。不覺悲喜交集。直答曰。將歸里也。松井云。吾亦歸里。得伴。至佳。爾可勿另購車票。羣太郎有信來否。曰。無。松井曰。何久無信。戶森君……君字特作異體。蓋松井常呼戶森。戶森即呼羣太郎。亦無敬語。今忽破例。羣曰。戶森君人有求於我。聲容笑貌。必爲之變。戶森胸中。無窮慨懣。都由一君字引出。君字下。松井續曰。

此一票



往事已矣。願盡忘之。今有與君商者……此處甚冷。言時視線亂射。時而停車場。四隅時而戶森之面。意甚猜疑。陰險畢露。卑鄙狀況。現於言表。戶森慨功名淘汰人格。若是之甚。急思逃避。計曰。所商者選舉事耶。曰。然。立談不便。往溫暖處。何如。戶森曰。我盍車欲嘔。暫吸少許新鮮空氣。曰。發車尚在二句鐘之後。戶森曰。請相見於車中。松井以手指站前一旅館云。吾稍受寒。擬在彼旅館休養片刻。君務來一談。曰。或往候。惟所譚要旨。可得聞乎。松井曰。俟後詳。此回選舉。又不得不勞羣太耶。矣。言已。緊握戶森手而別。驛夫持提包隨其後。戶森仍面湖坐。視線所極。白山峯巒隱約雲端。

雪丐

戶森自言曰。道子上京。松井來此地。智哉川田。先知松井必歸運動也。起步站之中庭。擬訪松井。繼知必同乘一車。毋多此舉。遂入應接室。望周圍廣告。室內烟氣薰騰。鄉音聒耳。中有一人注視戶森之面。手持長旱煙管。戴便帽。以紅毛洋毯圍身。背負淺黃色包袱一個。正欲與戶森對面。傾首左右顧。見戶森轉面脫帽。深深鞠一躬。笑曰。先生非文二郎乎。吾以爲他人。未敢呼也。久違久違。言時草鞋下雪。光曜戶森眼。答曰。然。爾非藤三君乎。曰。然。聞汝入東京大學。甚喜。不料相會於此。戶森曰。奇遇。君何往。曰。爲雪丐也。戶森因雪丐一語。乃回憶在中學時代。有以雪丐辱己者。毆之於體操場。且向同學演說雪丐一語。從此不應出於學生之口。今復見舊友。聞是言。二人倍覺親切。招藤三坐。藤三曰。吾爲參詣。桃山御陵。今歸耳。桃山御陵。卽明治天皇之墓。日本崇拜明治如神。不遠數千里來拜陵者。無日無之。藤三說御陵之景況。解包袱出寫真。應接室內人咸集靜聽。口操北海道土音。諄諄語在。桃山失儀見笑之事。有一紳士。年三十



許。丁。寧。向。藤。三。曰。吾。本。自。名。古。屋。歸。金。澤。者。待。車。久。候。於。此。聞。君。演。說。決。計。參。拜。御。陵。尙。請。詳。言。之。而。戶。森。始。終。未。發。一。語。若。罔。聞。者。藤。三。演。說。畢。收。拾。寫。真。顧。戶。森。曰。汝。頭。何。爲。纏。白。布。耶。曰。受。微。傷。藤。三。曰。可。畏。哉。火。車。中。易。受。傷。耳。君。將。何。往。戶。森。曰。微。傷。不。足。介。意。此。行。歸。里。可。與。同。車。既。而。驛。夫。搖。鈴。羣。趨。車。前。言。決。計。參。拜。御。陵。者。以。萬。年。筆。書。姓。名。一。紙。交。藤。三。辭。別。曰。吾。參。拜。御。陵。未。克。同。行。後。會。有。期。也。戶。森。至。月。臺。周。視。松。井。茂。不。見。自。言。曰。既。約。與。之。同。車。而。故。避。之。卑。怯。也。然。既。爲。政。敵。不。相。見。爲。佳。遲。入。後。列。三。等。車。與。藤。三。並。坐。有。聲。自。後。曰。戶。森。君。戶。森。君。戶。森。出。望。窗。外。見。松。井。在。前。列。一。等。車。月。臺。邊。急。應。曰。在。此。處。火。車。已。進。行。松。井。作。恨。聲。曰。畜。生。趕。入。前。列。一。等。車。內。車。聲。隆。隆。藤。三。遊。興。勃。發。將。所。見。天。然。美。景。人。工。絕。技。向。戶。森。說。遍。未。幾。車。停。一。小。都。會。曰。長。濱。松。井。排。三。等。車。之。間。而。入。與。戶。森。摩。肩。坐。手。持。一。等。車。票。詫。曰。不。知。恩。者。非。人。類。犬。貓。猶。感。飼。主。恩。汝。忘。大。恩。反。以。恩。爲。讎。何。禽。獸。之。不。若。也。舌。鋒。甚。銳。睨。戶。森。面。戶。森。笑。不。止。大。損。松。井。威。嚴。再。曰。有。何。可。笑。今。后。知。汝。爲。無。希。望。之。青。年。矣。以。手。中。一。等。車。票。示。戶。森。曰。既。約。同。車。何。故。背。約。躲。入。三。等。車。以。票。觸。戶。森。眼。兩。手。裂。之。棄。於。地。蹂。躪。之。然。戶。森。若。未。遇。藤。三。則。同。車。之。約。或。不。至。於。破。也。因。答。曰。罪。甚。吾。思。之。毫。無。與。先。生。同。車。之。必。要。故。先。乘。三。等。車。也。松。井。憤。曰。咄。咄。雪。丐。至。今。補。爾。學。資。恨。我。無。知。人。之。明。吾。妹。爾。嫂。也。現。生。子。英。二。總。選。舉。羣。大。郎。若。阻。吾。則。吾。妹。大。歸。耳。戶。森。不。語。繼。曰。爾。雪。丐。試。思。之。車。停。虎。姬。驛。松。井。復。出。歸。一。等。車。藤。三。目。送。之。問。戶。森。曰。文。二。郎。此。何。人。也。戶。森。曰。松。井。茂。火。車。過。江。州。之。野。柳。瀨。之。隧。道。滿。望。皆。雪。天。氣。陰。鬱。時。至。午。後。四。句。鐘。天。氣。愈。暗。藤。三。曰。非。國。會。議。員。松。井。君。乎。吾。嘗。聞。之。令。兄。曰。然。藤。三。曰。狂。暴。若。此。此。大。選。舉。吾。不。願。投。彼。票。也。戶。森。大。

聲曰。君有選舉權乎。曰。前回選舉。依令。兄言。投松井茂票矣。戶森乃以衆議員解散。松井變節改黨。雪子冒險歸勝山。及已返里。止兄投松井票事。大畧說明。藤三莞爾而笑。以手撫頭曰。吾未知松井若是惡也。戶森曰。松井非惡人。不過缺乏政治知識。不足爲議員耳。藤三解包袱。出飯盒。曠目小聲誦佛經。已出大竹箸食之。曰。文二郎。文二郎。晚自福山歸勝山可也。雪子當此大雪。必在勝山。戶森聞言。思今宵可晤雪妹及姑母。明日可抵故鄉之白山麓。甚慰。

九頭龍川

戶森兄妹千辛萬苦歸里者。爲止兄勿以一票選舉權。投於變節之松井茂也。然何以不以信函。而必親往。蓋羣太郎素以運動選舉爲樂事。雖縣會議府會議村會議。無不染指於其間。其傾全力於國會議院。固所宜也。而松井茂又爲其內弟。關係之深。更非他人可比。然雪子因此歸足矣。而文二郎又必曠課隨其后者。則以雪子性質直率。嫂仙子之虛榮心。兄之好事選舉。決非雪子所能阻。況雪崩泡雪之危。戶森豈忍坐視。其在車中所思。無非遊說之資料。所謂主憲君主政治之真義。即遊說之題目也。左思右想。取已過金莊。川田君之在伏見。道子之在東京。雪子之在勝山。天涯多故人。不勝離別之感。藤山正枕空錄飯盒而睡。抵福井驛。已七分鐘。下車步行赴勝山。尙有四十八里也。藤山準備草鞋踏雪。戶森左手作舉杯曰。若往此處。否曰。甚佳。吾愛飲熱者。二人至某酒店。戶森錢囊內猶多川田所惠之紙幣。少頃。一美少女捧酒出。戶森爲藤三祝壽。既而呼曰。有賴於君者。藤三曰。何事。曰。送吾歸里也。飲畢。起程。雪未降。湖九頭龍川而上。雪子果亦通過此處乎。

離村漸遠。燈火漸沒。酒既醒。雪花沾面色。漸濃。一水中分。衆山皆白。萬壑奔流。大有雪崩山潰之勢。新愁舊恨。爲戀爲思。夜色蒼茫。壯士旋歸。行人漸稀。芒鞋踏雪。有聲。雪既深。道如溝。踏之陷膝。藤三雙肩如負棉花。謂文二郎曰。已舟橋矣。距勝山僅二里。過險。厓傍有小屋。下長陂。見舟橋。舟橋者。以舟數艘連環而成。上過人馬。直達彼岸。戶森至舟橋中途。忽停步。若有哭聲。隨身後至。呼戶森者二次。四圍黑若漆。并無燈影。藤三在前十步許。戶森呼之曰。爾來。藤三曰。何事。曰。爾聞人聲否。曰。未也。爾或耳鳴。藤三前行。戶森更覺有聲。曰。吾願選舉。后更晤一次耳。此道子臨別時。最后一語也。戶森回過身來。直追曰。道妹。爾何來。此奔號曰。道妹。道妹無答語。亦無人影。又曰。汝往何處。吾在此……語未畢。戶森倒雪中。如夢醒。自言曰。幻覺乎。掩面而泣。藤三行已遠。泣聲響谷間。起行。直抵勝山。

(未完)





文苑

文二首

陳墨莊先生傳

林紆

君諱法書。姓陳氏。墨莊其字也。直隸之天津人。父薪樵公。鄉之長者。以淹和方重聞於時。然貧甚。君少而穎異。有志嚮。衆未之奇。而族祖御史公秋帆先生。獨偉視之。以爲氣骨軒岸。必不爲時俗屈。此克家兒也。時薪樵公客中州。遇亂。聞關歸里門。泣而語君曰。余蒙疾而客。又遇賊。幾瀕於險。今家居。更無以脫貧。薄爾將奈何。君曰。凡百有兒在。翁第自衛攝。毋憂貧。時君年纔逾冠耳。顧家日益窘。君未嘗一日自貶其風概。輒願求貸於人。時君已變業習買。月有所入。配周夫人。以十指佐之。薪樵公菽水之供。得無闕。而君終始未嘗貸也。嘗曰。天下惟計償者。始能貸。貸無以償。使日叫囂於吾門。此轉貽吾親之憂。不如毋貸。轉以寧吾親也。人多譏之。以爲名言。君既以勤慎治所業。境亦日裕。躬任二喪。皆如禮。且厚。君既起家。貧困中稔。生人艱難。愴楚之事。而用心愈歸於仁。恕有劉姓者。窮餒不可自聊。且負責不堪。追逋之毒。將圖死。公憫之。爲償其責。不受券。嗚呼。君惟不輕求貸於人。而貸人者。轉寬假而不求償。不其仁且恕耶。君孝友出於天性。而配周夫人。尤能佐其艱鉅。曲成其所志。子寶泉。以博士弟子員。在日本學習師範科。任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事君以孝聞。君卒時年五十有二。既葬。寶泉哀其父之志事。次傳之以示其子孫。使有

文苑

如 題

以遵先代之遺規。因以傳屬余。嗚呼。世變既吃。表彰隱德。吾雖不文。敢述其概。君以光緒戊子四月十九日卒。與配周夫人合葬於霍家窪。

林紆曰。天下惟極貧始見節概。君以衰親待養。而年又甫冠。親族既遠之。而不相恤。蕭然孤立。非有主於中者。其屈節易也。公獨軒岸自立。忍貧以圖養。而卒酬其志。天之厚相。孝子此其驗也。嗚呼。紆亦瓊人耳。固深知貧之不可輕也。幸步先生之後塵。未嘗少貶其節。以至於老暮。既為先生傳。頗用是以自慰也。

周夫人傳

林 紆

夫人姓周氏。清奉政大夫棟華公長女也。穉齒以孝聞於其鄉。二十一歲歸陳墨莊先生。而先生方處困。親節憐夫人新嫁而貧。夫人晒曰。命也。榮通而醜窮。寧吾志耶。翁薪樵公老而癯廢。墨莊先生歲入莫給。而夫人日親井鏟。夜治針黹。雖奇窘而尊章之飲食。未嘗不腆。即先生之衣襦。未嘗不浣潔。井汲無滯。箕拘無塵也。先生既奔走於外。夫人之事薪樵公。扶掖飲食。澣濯穢惡。人所不堪。夫人怡然。固行不懈。先生以貧遷自贖。適冬寒。以人渡河取貨於中州。雪嚴集冰。且合矣。夫人則先期走伴。趣去人歸。歸時河冰甫合。於是先生奇夫人之能。恆謂其料事之膽幹過男子也。已而先生捐館。子寶泉年甫十五。家事莽如亂絲。遺資近萬金。夫人雖在昏憫中。而區畫如平時。謂守產而去信。非吾夫子宿心。必去產償責。始適於義。時有乘喪而覬覦是產者。夫人悲愴。曉以大義。皆慚沮而去。時寶泉浸長。夫人為延名師教之。尚躬自刻。苦如其未成家時。而一絲一粒。悉躬親之。未有所苟。謂儒者當以治生為急。日以儉約飭寶泉。使悉生人之艱苦。而又慰勉之曰。吾一日存。必不令孺子因貧而輟所業也。先生既喪。夫人日夜泣然。願懇愛。子支

捧危。同自是。亦漸漸。羸困。遂以不起。享壽五十有九歲。親族皆歎惋其賢。以為陳氏喪此女宗矣。夫人素  
俸弱。然才盡充於懷抱。平居恂恂。而臨大事則毅然而斷。且強立發於本心。謂特人之矧隱而見救者。此  
寧可賴。余孀而子孤。非自立莫可。故策躬教子。恆以堅苦自勵。嗚呼。此豈侃修二母之所能過也。偶見寶  
泉暇逸。則曰爾忘若父之賚志以歿乎。得一善。則曰爾庶幾其慰若翁於泉下矣。其嚴而有體。簡而中。嬰  
多如此。夫人嘉言懿行。寶泉已別成爲遺訓一冊。余但傳夫人大節。俾世之爲人母者。有所法式焉。  
林紆曰。吾母之逝也。命紆曰。吾家北嚮。當風。汝宿吾靈次。苟墜衾者。隆寒侵汝矣。紆泣而識之。至今耿耿  
然。乃夫人之逝也。亦謂寶泉曰。吾卒之後。汝必痛睡數日。以舒積困。否則汝亦將病也。嗚呼。天下慈母之  
心。何其不約而同至此也。終天之痛。至死不忘。吾傳夫人迴思吾母肝腸欲裂矣。哀哉。

詩十八首

棲賢澗石歌

哭庵

棲賢澗谷有奇石。倒臥青冥神所鑿。驚宵驚翻海水飛。龍鬚陡接天雲立。奔霆日夜搖撼之。萬古空山皆  
霹靂。跌勢紛如矢。墜空消流巧作珠。穿隙其旁清穩百盤陀。倚澗臨流可敷席。水石相遭豈不平。自從天  
籟發。贈眩道人兩耳。靡變久問是水鳴。還石鳴試撫孤琴。動山響方知水石兩無聲。

題第六泉三首之一

哭庵

靈巖道漑得天全。那要供渠蟹眼煎。誤識人間老桑苧。幾回封寄九江船。

青玉峽龍潭

哭庵

文苑

文 苑

蒼。崖。天。所。圍。徑。轉。吐。雄。瀑。靈。山。孕。真。源。金。膏。出。其。腹。奔。雲。從。空。來。數。里。勢。屢。曲。意。嫌。鴻。濛。隘。未。肯。受。迫。束。  
 化。工。惜。元。氣。萬。古。與。之。蓄。跌。爲。孤。潭。幽。神。物。有。起。伏。紆。徐。向。平。川。餘。響。戛。寒。玉。誰。云。一。泓。窮。百。寶。可。沐。浴。  
 倒。穿。大。瀛。底。日。月。入。亦。綠。地。深。雲。叢。多。自。暮。抵。朝。旭。如。聞。青。猿。啼。下。飲。澗。水。淥。茲。區。實。琴。德。冥。接。軒。與。頊。  
 遂。令。遠。世。士。無。言。轉。溫。肅。銷。痕。洗。春。蒼。萬。古。盡。可。讀。我。游。豈。云。屢。終。老。難。鑿。足。若。有。離。騷。人。攀。蘿。照。奇。服。

和漱巖弟舟過亂礁洋元韻

子 裳

萬。里。滄。溟。落。日。黃。海。天。秋。思。入。蒼。茫。頓。風。旋。舞。青。州。客。急。雨。橫。飛。黑。水。洋。復。社。飄。零。詩。作。史。大。槐。安。程。夢。  
 爲。鄉。空。空。人。我。都。忘。却。矢。檝。由。他。閔。墨。楊。

玉。宇。高。寒。月。正。中。瓊。樓。昨。夜。露。華。浪。眞。容。光。滿。瞻。圓。相。擲。筆。詩。成。倚。太。空。示。我。莊。嚴。同。夢。幻。了。無。芥。蒂。在。  
 心。胸。何。時。得。入。三。摩。地。一。證。來。蹤。與。去。蹤。

中秋後一夜對月偶成

子 裳

漱巖半峰函寄悔叟北行留別詩次韻奉和

子 裳

霜。花。照。眼。慰。衰。遲。懶。透。冰。蠶。不。作。絲。別。後。愛。餐。桃。洞。飯。劫。餘。也。換。橘。天。棋。我。如。盲。雀。長。貪。睡。公。自。神。龍。不。  
 受。羈。聞。道。徵。車。迫。星。火。天。寒。流。涕。北。征。時。

山居即事

篤 孫

蕭。森。古。木。鳴。鈎。轉。柴。門。晝。掩。涼。如。秋。研。丹。時。有。松。露。滴。捲。碧。不。礙。蕉。陰。稠。童。子。隔。坐。慵。欲。臥。先。生。著。書。終。  
 不。休。日。中。風。生。洗。蒸。鬱。曳。杖。放。腳。堪。出。游。去。年。鶴。訝。今。年。雪。只。道。山。家。冷。不。應。春。風。凍。解。已。自。異。夏。氣。熱。



鬱。來。何。由。炎。涼。變。態。有。如。此。欣。厭。固。覺。吾。能。否。林。下。丈。人。真。有。道。時。釣。大。澤。披。羊。裘。

樓上題姚志梁別墅

蘭史

樓外烟波占此。愈青鞋布襪。場來。諸大材。異代難為用。老友名山快。一談病馬羸。疲空冀。北野鷗浩蕩。卷

南園補柳詞和鄉人之作次韻

蘭史

十年夢裏南園路。烟柳行行別後裁。偏是漁洋工感舊。江干黃竹寄詩來。猶是昌華故苑春。飄零白社鬢絲新。雪蕙去國西庵老。歲歲攀條憶遠人。

書願

蘭史

水仙詞畔放舟還。細雨天風響佩環。攜得佳人字梅雪。月明吹笛上孤山。

細數

蘭史

洛浦情波託夢遙。秋心無際似春潮。才人不分江湖老。細數平生第一宵。

丙午伏日朱彊村先生重往湖上過余述前游賦詩紀之兼以誌別

子言

彊叟古逸大脫簪。謝塵慮曠然高世懷。孰此泉石趣。冷風和征纜。冉冉長河注。併贖四子顏。方春亟奔赴。孤山梅已爾。惟留放鶴處。三宿衡陽庵。躊躇不能去。湖水日當門。浩綠照庭樹。山王不可接。樂土猶吾故。奇峰環四圍。明霞互軒翥。松庵日夕佳。蒼翠紛如雨。曉此人外遊。靈境誰能據。歸來日閉門。沈酣恣暇豫。新蟬鳴樹頭。早荷茁澤暑。呼童理帆楫。欲去還相顧。紹予紀勝遊。惡詩媿多誤。

文 苑

英

文 苑

寄 生

寓古一塵若吾生寧意機愁時詩自好金盞寧信歸賞酒遠妨醉飄蓬却共飛忍寒枝歲情秋望未添衣  
讀陳伯嚴詩集賦此奉贈

子 言

清流白馬本紛紛栗里蓬壺墊角巾難分羈孤遠匠石不妨莫漢叩天鈞批糠君竊供陶鑄麟鳳而今笑  
隱淪蕭瑟江湖冰雪夜新詩吟誦暖如春

子 言

贈 桂 伯 華

邂逅勾吳城澄觀喜道存長齋肖摩詰清嘯得蘇門世宙蛟螭閃風濤日夜奔斯人獨高蹈甘露沃靈根

子 言

夏 日 憶 吳 門 舊 物 寄 內

公 達

差池短鬢年時恨雨霽無端憶水鄉戈渚楊梅纔入市吉祠菡萏未生房愁邊節物知難遣別久吳音漸  
欲忘願坐支頤成好事夢為鸚鵡泛橫塘

樓 居 風 雨 有 作

彥 通

高樓風雨自忘年橫亂西鄰個管絃草木變衰江浦上美人遲暮碧雲邊香沉南國無鴻雁菊罷東籬有  
淚灑誰念道旁任叔子葛屨躑躅未裝綿

詞 五 首

望 湘 人

弘 度

記詩成洛浦人夢謝堂厲程雲外驚椒向夕收帆傍鏡放瓊迤邐城陰天遠夢澤烟花瀟陵風柳年年空

晚又小樓秋入屏山滿。目凝均蹙怨。蘭燼何時共剪。奈烟波萬里白蘋香淺。笑零落文章未遂。少游心  
眼相望。最是菊花籬畔。待約歸來同看。歎幾盞一醉尊前。解道明年誰健。

鶯曉序 梅伶演爐蛾奔月觀者空卷雨應獨坐讀此真佳

弘 度

西。牕。夜。吟。未。穩。櫻。梧。桐。細。雨。漏。聲。悄。風。葉。迴。廊。怨。蛩。如。共。幽。訴。暗。塵。外。華。燈。媚。夕。笙。歌。遠。引。遊。情。去。歎。傾  
城。一。夢。醒。來。頓。驚。遲。暮。翠。玉。山。頭。繡。幌。對。捲。按。霓。裳。舊。譜。問。何。似。遼。鶴。東。城。夜。深。悽。咽。零。露。遍。天。涯。紅  
銷。翠。歇。幾。曾。見。玉。容。金。縷。笑。娉。娥。空。自。憚。娟。廣。寒。微。步。無。雙。漢。殿。弟。一。陳。宮。漫。撫。今。弔。古。愁。念。省。白。頭  
宮。監。話。雨。燈。裏。麗。日。樓。臺。幾。坏。焦。土。家。山。破。後。庭。花。猶。唱。聲。聲。都。是。淚。鶻。血。費。江。郎。彩。筆。傷。心。賦。青。衫。淚  
濕。誰。憐。袖。墨。淋。漓。近。來。怕。尋。歌。舞。岐。王。故。宅。妙。色。當。年。總。不。堪。記。取。但。自。向。春。鴛。絃。上。細。寫。愁。思。彩。鳳  
光。中。暗。銷。芳。緒。天。香。未。晚。滄。桑。三。變。聽。風。聽。水。人。易。老。算。華。年。回。首。都。輕。誤。瑤。臺。烟。靄。紛。紛。望。切。平。生。竟  
成。閒。阻。

三 妹 媚 崇 孝 寺 牡 丹

彥 通

鶯啼無意緒。揀晴絲。芳菲鈿車如水。錦障街南。認翠翹金暖。綠烟垂地。玉蕊唐昌。都不是仙家。塵世風吹  
歸來激灑韶華。好天沉醉。何似千嬌羅綺。問第一昭陽。那人能比。換曲移宮。又齊愁新恨。臉霞扶起。夢  
覺傾城偏誤了。平章門第。記取春風詞句。閑情自理。

疎影 爲王伯沈師題孤雁圖

彥 通

西風漸緊對暮天。渺雲意低冥。倦羽催歸。迢遞烟程。淒涼說與秋景。寒山占斷。相思路。盼不到。書題斜

文 苑

七

文苑

整。恁。玉。樓。繚。緜。香。深。合。是。酒。消。人。醒。還。憶。長。門。影。暗。怨。啼。似。訴。語。封。淚。鴛。枕。渭。水。波。聲。幾。點。清。輝。換。了。  
唐宮金鏡蒼茫別下汀州去任瑟瑟秋江淘盡更那知夢穩霜葭自有寒心難省

浣溪沙

早春作

彥通

碧。螺。卮。伏。枕。釵。烟。睡。起。遲。小。山。殘。雪。欲。來。時。鬢。邊。風。信。玉。梅。枝。來。往。江。城。惆。悵。客。淚。痕。和。墨。教。題。詩。洞。房。空。想。



時事日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一 中國之部

九月十六日

▲直隸督軍久不簡人。例由省長兼任。曹錕自川回。率帶勁旅。屯駐保定。今日下令。特任曹錕為直隸督軍。曹遂於二十七日赴津接印。移駐保定。開府治事。

九月十七日

▲唐紹儀今日抵津。京津非難之聲四起。連日由國民公會名義在天津散布傳單。揭唐十二大罪。定二十四日在中州會館討論對待辦法。北京方面反對派紛紛預備各種責問。比款如何用法也。青木事件如何預約也。皆須待唐來京就任後求一解決。唐勾留七日。觀察時局。電致當局稱病淹滯。會徐州方面又有各督軍聯名通電。排沮唐氏。

時事日記

發言唐素行不檢。穢德彰聞。瓜分比款。棄職請總統勿令就職。以取瑟而歌之意。示愛人之誠。倘蒙不察。使其仍長外交。則勳等於唐後。署名文件。勢必一律不敢聞命。除派代表清算比款外。先行電呈。列名者張勳、馮國璋、倪嗣冲、張作霖、孟恩遠、郭宗熙、畢桂芳、許蘭、銀、張懷芝、趙倜、田文烈、李厚基、張廣建、田中善德、盧永祥、陳光遠、李進才、李長泰、張敬堯、王金鏡、鮑貴卿、唐天喜、施從濱、徐占鳳、陸錦德。唐遂於二十四日電致政府。決計辭職。以緊急請迅速簡員。俾作替人云云。逾數日。遂道飄然返滬矣。

九月十八日

▲粵省濟軍今日離去。觀音山大小砲位一去。絡繹移赴瓊州。分調共和北門兩艦。載軍龍濟光部。署出發事宜。通告各機關。交卸督

管礦務。岑都司令即日取消護國軍名義。軍民事務分別移交督軍省長。桂軍連日陸續引退。李協和所部滇軍亦議決歸岑節制。調赴西林。粵中大局於焉倣定矣。

▲吉林長嶺縣今日突來蒙匪千餘人。攻佔縣城。知事不知下落。經軍隊趕往援救。在喇嘛蒼地方與蒙匪接戰。忽有日軍發現。致被誤擊。由日本領事向吉林督軍交涉。和平解決。日本陸軍省亦訓令其關東都督。指此事件於日本無大損害。務取適當之處置。以保軍隊之威嚴耳。

九月十九日

▲今日下令以前清訂期禁煙十年已滿。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不容遺孽。再留新邦。

九月二十日

▲魯省善後問題。自由同豐專使奉命赴濟。與吳大洲居正接洽後。以點驗民軍為入手辦法。十一日。由專使乘車赴高密。實行點驗。次日起赴濰縣。又次日赴周村。淄川。博山。昌樂。計七日而畢。於十八日返濟。今日入京。請示段總理。磋商編制手續。各地民軍。高密八千人。濰縣九千人。昌樂三千人。周村。淄川。博山三處。約一萬一千人。總數約三萬人。以上。由專使到處發給金庫證券。高密三千元。濰昌兩處八萬元。周村及其佔領各縣共十萬元有奇。

▲兩院憲法會議初議完竣後。十五日開審議會。有議員一部分抗爭。前場表決。議長未數人數。無效。審議會若不能成立。秩序大亂。破口叫罵而散。今日續開第三次大會。先期疏通各派意見。開會後。先開決計論終局。繼復討論審議方法。有主

逐條討論者。有主討論大體者。又有主張先將一院兩院制及地方制應否加入等七大問題討論者。衆主逐條審議後。再議草案中應行加入之七大問題。並規定於星期一三五開會審議。其二四六等仍開參衆兩院常會而散。

九月二十一日

▲內部被裁人員祝書元等二十八人控孫總長違法於平政院。(一)按文官任免令休職條件。除懲戒及刑事外。以因官制變更有官署額缺廢止合併爲限。此次停職各員。無懲戒及刑事事實。額缺按元年官制。反有增加。應就舊員支配。不應停職。(二)休職員遇相當額缺。即應敘補。今乃同日將所遺額缺派員試署。(三)簡薦各官休職。應由總長會同總理呈請總統行之。乃逕以部令發表。(四)司長干寶軒事前辭職。乃置若罔聞。仍令停職。云云。今日周院長集三庭長六評事開連席會

時事日記

議。討論應否受理問題。決定受理。限孫五日內提出答辨書。以憑核辦。內部接到後。即由秘書處草答辨書。當日脫稿。略云。(一)停職各員雖無刑罰懲戒等事。確因官署額缺有廢止合併而停。按元年官制。本應裁減二十人。司長貪事雖有加增。然典禮考績等司。本元年官制所無。此次全行裁撤。即屬於官署之廢止。官署既廢止。則人員自不能不連帶停職。按之任免令。並不違背。(二)如土木衛生等司。係屬重行設立。並非休職人員所遺之缺。本總長認爲整理部務。輔佐得力起見。故派員試署。礙難以已經廢止各司之人員敘補。(三)簡任荐任各官。係停職候用。非同免官。故以部令行之。仍俟新派各員履歷由銓敘局審查合格呈請任命時。一同請令發表。所有裁員改制情形。亦已先行呈報總統云云。此項答辨書擬就後。遲遲不送。聞其理由。(一)因平政院有要求答辨之權。而

無限期答覆之權。今竟限期五日。擬俟過五日後再予送去。(二)因字句間須加斟酌。又有一說謂平政院編制令與行政訴訟法。係根據袁氏之新約法總統制而來。非由正當之法定機關發生。則該院是否依法設立尙屬疑問。安有受理訴訟之餘地。故於其辨書儘可認爲無效置之不理云。

九月二十二日

▲張勳連日召集各省區代表前赴徐州。今日開會。除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外。各省督軍代表。各特別區代表各護軍使代表。到者二十餘人。即北方各師旅長亦分遣代表前往與議。議案凡八條。其外間所傳布者。(一)固結團體。鞏衛中央。以免爲少數人所牽率。(二)凡我民軍長官各宜精白乃心。共謀邦治。(三)國會爲立法機關。本應尊重。偷竟各懷黨見。違反真正民意。不顧國家。至不得已時。亦當爲正當之干涉。(四)憲法爲立國要素。務

在審度國情。接切時勢。有必不可行之處。當共抒正論。俾垂久遠。(一)雲土一案。陰謀滋大。張耀曾實犯嫌疑。覲然就職。建議無效。應如何力爭。(二)外交關係中國全局。應有海內人望主持。(三)此次會議宗旨坦白。應不避嫌怨。一致進行。張勳是日並列席宣言。謂激烈派人以排擠吾輩爲事。吾輩今日不能不籌自保之策云云。倪嗣冲到後。以此八條爲太平。乃又提出數條。對人關係。如攻擊唐張孫谷四總長之類。有列而未議者。亦有議而不果行者。至二十六日會議終結。道路聞者。相驚伯有。京中謠誅紛紜。所傳多駭人之語。政府不得已。於二十九日特下訓令。謂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卽以導成法治爲己任。邦人君子。休於危亡。扶持患難。相翼有成。惟有少數之人。每固一偏之見。或阻衆集議。凌軼範圍。或隱庇逃亡。託名自固。甚且排斥官吏。樹植黨援。假愛國爲名。實召亡之漸。



盱衡時局。良切隱憂。須知國勢頽危。有如累卵。兼程並赴。猶慮後時。再有隕罄之形。立召分崩之禍。國且不國。私利何存。倘能識勢從違。尙望翩然自省。仍若不顧大局。一意孤行。國法具存。公論胥在。本大總統爲捍衛國家計。亦不能不籌所以善後也。並由段總長通電各督軍各護軍使各師旅長。痛切誥誡。嚴防後來而已。

九月二十五日

▲京兆尹王達以永定河北六工漫溢成災。勸估堵築要工。呈請撥款共修。並予賑撫。奉令。財政部撥款五萬元。大總統特捐一萬元。交該京兆尹趕辦急賑。該工所需款項。並由財政部陸續籌撥。

▲川省自蔡錫去後。羅佩金暫權督軍。戴戡奉令督署省長。會辦軍務。兩人積不相能。至是戴將赴任。成都忽有川民大會發見。今日在少城公園開會。電京反對。並舉代表到督軍處要求阻戴蒞任。

時事日記

聲言四川不容有此省長。此會爲省會後盾。驅逐戴戡。誓以死繼。倘其不待後命。仗持武力。率兵西上。護國各軍。難保不以周王相待遇云。

九月二十六日

▲陳錦濤谷鍾秀自受兩院詰難後。連日與久原代表中山磋商改約。以合辦收買制錢替代水口太平兩礦之利益。改借款爲六百萬元。合辦期定半年。銅量六萬噸。訂定草約八條。附約十二條。今日向衆議院報告與亞公司改約始末情形。衆院議員以損失太鉅未予通過而散。

九月二十七日

▲倪嗣冲於徐州會議終結後。今日來寧即入都督府。報告會議情形。自三時至五時半始行退出。適返徐州。

▲憲法審議會今日開會。討論第四章第十九條第二項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或主

時事日誌

贊成。或主反對。兩方辯論甚久。卒以投票法表決。可否。均不足法定人數。遂宣告下次續議而散。迨二十九日續行開會。由審議長報告上次開會情形。宣言俟大會解決之。全場無異議者。於是一時尊孔廢孔之聲大作。天主教民二百八十餘萬代表。周公鼎等。急電參眾兩院。反對孔教加入憲法。指為帝制派挑釁。死不承認。衍聖公孔令貽電稱曲阜大會議決。請定孔教為國教。並派代表來京。謂孔教以人情為道。難須臾離。中國數千年政化風俗。依此為命。國體雖更。人道不異。若棄其教。自絕其命云云。復有孔教維持會。以輔翼之。張勳倪嗣冲等會同各省督軍護軍使等三十餘人。聯銜電請大總統提議國會。定孔教為國教。保存郡縣學宮及學田祭田。設奉祭官。行拜跪禮。編入憲法。永不得再議。憲法中軒然大波起矣。

九月二十八日

天

▲江蘇省長齊耀琳以蘇省入夏以來。霖雨連綿。淮揚各屬地勢低窪。盡成澤國。上游以淮陰連水。泗陽寶應等縣。下游以高郵興化東台鹽城。及毗連皖北之江都江浦六合等縣為最。電請發款賑撫。今日奉令。由財政部撥款八萬元。大總統特捐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馳赴災區核實散放。

九月三十日

▲中美鐵道借款。今日由交通總長許世英與美商西姆司卡黎公司代表簽字。其內容如下。(甲)借款全額為美金一萬萬元。先付墊款美金一千萬元。(乙)實收九三年利六釐。(丙)以華人為總辦。美人任技師長及會計主任。(丁)修築鐵路計長一千一百英里。分為五線。(一)由山西雙鎮至甘肅寧夏。(二)由寧夏至蘭州。(三)由湖南衡州至廣西南寧。(四)由浙江杭州至溫州。(五)海南島。由瓊州至樂會。此約係

洪憲時交通曹汝霖所訂。後因政局變動。暫時擱置。近美人要求實行。許總長迭次發約。至今日告成立者。

▲廣西南寧鎮南兩道所屬忠州等十土司。近日該地土民迭次稟請改流。由前都督陸榮廷分設四縣。將南寧道屬扶南縣承審之土忠州改為忠縣。鎮南道屬固正縣承審之信倫結安都結鎮遠等四土司。改置鎮法縣。養利縣承審之茗英令茗龍英等三土司。改置龍茗縣。寧明縣承審之思州思陵等兩土司。改置思陵縣。並將應設各縣知事先後委員前往署理。由繼任督軍兼省長陳炳焜呈報大總統。今日奉令。准如所請。惟忠縣改稱綏涿。思陵縣改稱思綏云。

十月一日

▲省議會自下令恢復後。由各省長依法召集。除浙江於九月一日提前開會。湖南於七月二十日。

時事日記

四川於八月十五日。開臨時會外。一律於今日開會矣。

十月三日

▲唐紹儀之辭外交總長也。段總理頗屬望於曹汝霖陸宗祥。曹力辭不就。乃向議會提出陸徵祥。請求同意。衆議院今日投票表決。有微笑稱快者。有搖頭歎息者。亦有請將原文退還者。卒以不同意票一百九十八。同意票一百八十九。少數未通過云。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此次奉命勸導注蘇運河後。於上月末。抵日。攜同工程師。技正等。其由京出發。先由魯運。覆勸本年。反滬。分派。最高水位。電約蘇省。推派官紳。丁。變。經費。以。霖。周。樹。年。武。同。舉。陳。伯。盟。馬。士。杰。王。寶。槐。汪。國。樑。等。勸。察。兩。省。徵。湖。狀。況。主。張。蘇。魯。統。籌。辦。法。今。日。會。於。韓。莊。勘。閱。微。山。湖。沿。運。南。行。抵。邳。縣。上。溯。沂。河。九。日。回。至。宿。

七

時事日記

選視六塘河口。十一日視雙金閘劉志潤等處。當晚抵清江。復東勘舊黃河鹽河一帶及臨洪灌口等處而去。

十月五日

▲浙江台州鎮守使署移駐寧波。改稱寧台鎮守使。今日下令。以顧乃斌為寧台鎮守使。

十月六日

▲龍濟光昨日離省暫屯虎門。部署軍隊。陸續移駐瓊崖。陸榮廷軍隊一萬五千人今日抵省。並先期荐任林虎為商雷鎮守使。沈鴻英為欽廉鎮守使。即日下令准如所請。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自龍濟光交印後。連日收束軍隊。至是亦由肇慶於七日啟程返廣西原籍云。

十月七日

▲今日公布修正勳章令並修正頒給勳章條例。今日下令減免地方苛細雜捐。由財政部商同地

方官吏分別查調呈請減免。

▲內務部裁院訴訟案。平政院今日特下缺席裁判。所有非法任免部令一律取消。由院呈請大總統下令執行。並咨審計院。請對於內務部違法委任人員月俸概勿核銷。已發者追還。孫總長不服。以平政院系袁政府非法設立機關。不應受理此項訴訟。呈請大總統轉付國會解決。於是此案之紛紛擾擾。又一變為內務部與平政院之訴訟矣。

▲全國商會聯合會今日閉會。主席報告議案提出者二百七十一起。除三十八期未成立外。今屆閉會後。已成立者。請諸君歸後。分別督促進行云云。聞此次開會。有二特色。一議決裁釐加稅案。二議決廢止興亞公司借款案。議決自組銀公司。收制錢鑄輔幣。資本定為千一百萬。廢約日。實交五百萬。由各省代表。一律簽字。認繳者直八十萬。鄂三百萬。蜀二百萬。魯五十萬。江浙二百萬。呂賴兩

會長各百萬。未滙到前。由蜀代表孫鴻猷全數任墊。

十月八日

▲自內務部發生裁員訴訟後。交通部於上月二十六日。亦由被裁司員羅國瑞等聯名提起行政訴訟。經平政院依法裁決。認為交通部處分應予變更。具文呈報大總統。今日訓令交通部查照執行。

十月九日

▲政府近日對於創造民國諸人。有開復原官者。有特加崇銜者。今日復下令。議恤五年來死難將士。議恤海珠會議與難人員。由陸軍部查明辦理。

十月十日

▲今日為民國第四屆國慶日。適值共和再造。全國舉行慶祝典禮。北京除天壇農事試驗場一律開放。古物陳列所減價游覽。各官署學校銀行等

雜事日記

一律停止辦公。教育部模範講演所開特別講演及影戲外。(一)給有功民國各員勳位勳章。(二)開復民黨要人官職。(三)致祭先烈。(四)南苑閱兵。(五)犒賞軍警。(六)赦免被禁黨人。

十月十二日

▲選舉副總統問題。參院提出者五起。衆院提出者九起。兩院均列入今日議事日程。省略說明手續。以大多數通過。其選舉日期。定於下星期兩院開聯合會解決之。

十月十三日

▲全國教育會今日開會。會員到京者十九省。代表三十餘人。公推陳寶泉主席。組織臨時審查會。分甲乙二組。由主席指定審查二十人而散。

十月十四日

▲江西省長戚揚以浮梁縣屬景德鎮。為該省工商大埠。向設縣官行署。歷任官吏駐縣時少。駐鎮

九

行署時多。近年各項局所亦先後遷移至鎮。咨請內務部轉呈大總統。將浮梁縣移治該鎮。奉令照准。

十月十五日

▲今日下令准廣惠鎮守使龍裕光辭職。以莫榮新繼任。改惠潮嘉鎮守使為潮梅鎮守使。以莫肇宇任之。

二 外國之部

九月十六日

▲希臘首相一席。自柴米斯氏辭職後。一時頗難其選。直至今日始由希皇命加洛巨洛波洛氏組織新內閣。除陸軍財政兩大臣由首相兼任外。以達米亞洛斯為海軍大臣。路扶司為內務大臣。加臘巴拉司為外交大臣。薄柯德布洛司為司法大臣。加拉理司為學部大臣。扶斯和司為工商大臣。喀夫且柯洛為郵傳大臣。聞加氏之方針。暫以

維持中立為務云。

▲墨西哥黨首維拉率部下千餘人。攻擊乞華華州。漸被逐出。聞其部下戰死者約達二百餘人。

九月十七日

▲歐西戰場除掃邁河方面連日有劇烈戰爭外。今日法軍又於松末河之南。占據凡爾滿杜維萊耳與貝爾尼二村及其附近戰壕數道。意奧戰場則據羅馬消息謂意軍昨夜在加沙陣線奪獲戰壕一道。俘敵八百人。白倫太山谷亦有劇戰。歐東戰事據倫敦電稱。俄羅軍現已占據自多腦河拉伐沙至土士拉陣線鞏固之陣地。錫爾代尼亞之羅軍亦占據福加拉斯鎮。俘敵八百人。在巴爾幹之法軍大獲勝利。占領佛洛利拉布軍現向摩拉斯蒂爾方面退走。塞軍亦處處得利。

九月二十日

▲希政府以德布軍拘留加伐拉之軍團。要求兩

國政府交還且有不能如願則發最後通牒之說而馬其頓東部之希軍。近日且有為布軍解至菲里波波營內者。因此希政府抗議益急。

九月二十一日

▲希臘克里特島革命軍於今日起事。組織臨時政府。

九月二十二日

▲荷屬蘇門答臘亂仍未已。亂黨人數日增。連行兩次攻擊摩拉台波雖未得手。而同加爾河境內之民夫。已於今日全數加入亂黨。以致甚為猖獗云。

九月二十三日

▲德國齊泊林飛船多艘。於本日夜間飛抵英國。攻擊東海濱及東南海濱各處。拋擲炸彈無數。其襲擊倫敦者為英軍抵制炮擊退。是役也敵飛船共有十四五艘之多。以東南郡東郡東米特倫及

時事日記

林貝希等處為主要攻擊地。計京畿區域內共死人二十八傷人九十九。燬廠二。火車數輛。他處尚無確報。敵飛船亦喪其二。一在南愛塞克斯中彈起火而墜。一在愛塞克斯海濱墜地。船體甚大。均係新式云。

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專使閑院宮親王於今日抵俄軍大本營。觀見俄皇。備受禮遇。賓主於宴會間演說日俄邦交措詞至為誠懇云。

九月二十五日

▲希臘自克里特島革命以來。各島革命軍躍躍欲動。設總機關於薩洛尼加。將校兵士多往該處投入聯合軍。且有革命軍一大隊於昨日已開往前敵。而克里特島亦於本日全入革軍之手。政府官員均已讓出各公署。該島防軍亦投入革軍焉。▲連日以來。歐東歐西之戰爭情形。據英海格將

軍報稱。二十二日在安克河南古爾塞萊特奪獲  
亘半英里之戰壕。貝胡勒東面英炮隊炸燬敵軍  
子藥庫一所。本日又攻入公白萊村。俘敵千五百  
人。並占據錫泊伐爾村及該處之山脊查倫炮壘  
亦在其內。法軍亦占領佛力基苦兒地方。飛機戰  
爭稍形活動。據巴黎消息。二十二日松末河邊天  
空戰爭。共有五十六次之多。越二日又在貝貝爾  
山劇戰。擊落敵機二十架。然據德國官電。則稱屢  
次之空中戰均屬我軍得勝。敵機爲我擊落者前  
後共二十四架。我軍惟損失六架云云。歐東方面。  
泊里貝河陣線本日有劇烈之戰爭。巴爾幹方面  
則布軍於二十二日在安第司擊破俄羅聯軍。又  
占領喀耳勒蘇司扶梯勃加等地方。意軍於二十  
四日佔據布國八一八六尺高之加狄拉山嶺。羅  
軍於加里滿山北境陣線繼續前進頗多俘獲。

九月二十六日

▲希政府今日向協約國諸代表提出條件。大致  
謂協約國如能借給鉅款。足供希國兵隊之動員  
費及兵費。則希國當放棄中立加入聯合軍。而希  
臘參謀總長親德派首領摩斯恰波洛斯將軍遂  
於今日辭職。主戰派首領維里齊洛斯氏已抵克  
里特島之蘇達港。將於明日登岸。越日希臘各府  
島之衛戍兵均宣告獨立並有軍艦希特拉號等  
數艘加入法艦隊中。

九月二十八日

▲德國帝國議會今日開幕。德相荷爾恩克君演  
說戰爭之經過。略謂意之向德宣戰。實由英國威  
脅所致。羅國志在無犧牲而得利益。故派兵赴薩  
洛尼加以便開拓疆土於希臘領土之內。英法軍  
雖已迫令德軍陣線退後。然終不能達席捲德軍  
陣線之目的。東境之俄軍既少。逞志之機會。歐洲  
東南之聯合軍亦數攻失利。故協約國分制土布



奧以斷德與東方交通之大計劃。卒無成功。且謂聯合諸國之目的在擴張領土。滅除德國。俄國欲得君士坦丁堡。法國欲得亞爾薩斯羅倫。意國欲得德倫的諾。羅國欲得德蘭西爾佛尼亞。英國欲得小亞細亞及德國殖民地。然最後之勝利當歸諸德國云云。

▲希臘克里特島臨時政府推維里齊洛斯與康吐里哇蒂斯主持一切。電告薩洛尼加國防會。該會答稱願遵約束。希臘贊成革命各島。現已悉在臨時政府統轄之下。

九月二十九日

▲德皇任命前參謀總長福爾根漢將軍為德蘭西爾佛尼亞方面德奧軍司令官。使與任侗布洛伽方面之麥更生將軍相為犄角。以禦俄羅二國之聯合軍。翌日遂大敗羅國第一軍於赫滿斯太特。並取羅塞夕姆山。德飛機於本日襲擊羅國京

城。死七十五人。傷多人。

▲英軍在歐西方面。近日宣言占有勒薩爾西南國防之田莊一所。及歐伐班炮壘之大部分。其在萊斯波曷夫之東者。連日亦有進步。奪獲戰壕五百碼。據德國官電稱自二十七以來安塞耳與掃遜河之間有劇戰一次。英法軍為德所敗。受創頗巨。

十月一日

▲德飛機十艘復飛過東海濱襲擊英國。一艘飛入倫敦北面中英射擊炮起火墜落。德飛行家十四人死焉。

十月三日

▲歐西戰場英軍於今日占據福柯爾拉貝桑村。法軍亦奪獲蘭柯爾北面重要戰壕一道。南歐方面。意軍奪獲柯白里康第二山峯。又在加爾尼亞奪獲高峯一座。歐東戰場。俄軍於加里西亞及白

時事日記

里柴尼等地大戰均甚得手。斯乞巴基夫將軍本日佔領白里柴尼敵軍之陣地。格尼太里巴河之防線遂瀕危境。巴爾幹方面。則布軍因塞軍在加瑪恰蘭山屢獲勝利。棄白洛特河之陣地而退。塞軍遂獲沙維哇姆。同日法軍占領貝士拉克與佛比里右翼。英軍占據斯特魯瑪河東之加尼柯。惟據德國傳出消息。則稱羅軍由路斯邱克間侵入布國者。被德布軍三面圍攻大敗而退。布軍遂占領麥臘喀臘發得島。而歐西掃邁河方面之德軍亦於本日取英軍重要戰壕數道云。

十月四日

▲日本內閣總理侯爵大隈重信及全體閣員。以不孚輿望於本日辭職。特具章奏。推薦多數黨首領子爵加藤高明為繼任之人。日皇遂召集山縣大山松方西園寺四人開元老會議。詢問後繼之人。其結果以無推薦多數黨首領及由前相推薦

一四

之必要。公決以伯爵寺內正毅為新內閣總理。即日午後由日皇召見寺內伯爵。以組織新內閣之任命。

▲希臘內閣亦於本日全體辭職。其原因聞以閣員皆決議主戰以解紛擾。希臘不允之故。一說謂實因聯合國不承認所致。

十月五日

▲美國政府向墨西哥要求五款。於今日提出。其內容為(一)確定課稅權。(二)保護礦山。(三)建設鐵道。(四)救濟貧民及預防疾病。(五)整頓軍需品及鎮壓暴徒。

十月七日

▲德國潛行艇U字二十三號於本日抵美國洛愛倫州之紐樸特港。該艇在德海軍中佐勞士氏指揮之下。經十七日之航行始抵美國途中並未遇敵。艇中聞帶有寄與駐美德使之郵件等現英

使又向美政府提出抗議。以協約國日前曾致文中立國請阻潛艇入港故也。

▲本日英相又向國會請戰費英金三百兆鎊。聞軍興以來英國所用軍費已達英金三千一百三十二兆鎊云。

十月八日

▲德國潛艇U字二十八號U字五十三號U字六十一號近又大行活動於大西洋中。輪船之在美國海濱爲其擊沉者計有九艘之多。即英船斯特萊登號西角號。斯台發洛號。金斯登號。威西德樸因號。及荷船白洛末斯狄克號。瑞威船。克里斯蒂安克魯特森號。及某某等二艦。據紐樸特消息。U字五十三號由德維廉沙文啟程。駛行十七日已於本日抵美。艇身長二百英尺。攜炮兩尊。置魚雷管四個。由羅斯中佐駕駛。入紐樸特港時。由一美潛艇護送。聞該艇攜有德皇致駐美大使之諭。

時事日記

文命向威總統探詢關於休戰之意見云。至於美政府對於德潛艇在美國海濱外攻擊船隻一事。作何處置尙未決定。惟海軍部翌日即議於海濱置設巡哨隊焉。

十月九日

▲日本寺內伯組織之新內閣。於本日成立。除大藏大臣由總理兼任及海軍陸軍兩大臣仍連任外。以後藤新平爲內務大臣。本野一郎爲外務大臣。松室致爲司法大臣。岡田良平爲文部大臣。仲小路廉爲農商大臣。田健治郎爲遞信大臣。外務大臣未到任以前。及鐵道院總裁。皆以後藤內相兼任。當於今晨覲見日皇。面呈名冊。由日皇舉行親任式焉。

十月十日

▲希內閣自加氏辭職後。繼任之人經希皇竭力物色。至今日始任命耶姆白洛氏組織新內閣。

一五

時事日記

郎氏係瑞典大學歷史教授。希人謂之超然內閣。至於宣戰之說。希皇之意。祇允與布國開戰。不允與德國宣戰。一說謂希皇以德皇會約德援兵十五日可抵馬其頓。故須過此日期再行討論加入戰團事云。

十月十三日

▲數日以來。聯盟協約兩軍雖時有劇戰。均無顯著之勝負。歐西方面。僅英軍於七日占領路沙爾。法軍於十日占有亞白蘭柯爾地方。歐東方面。僅俄軍於九日占領希伯林之奧軍塹壕。巴爾幹一帶。亦無重要之戰事。惟德國潛艇連日在地中海擊沉法國巡洋艦利革耳號。葛利亞號。里榮爾號。三艘。俄國潛艇擊沉黑海中土國運送艦一艘。





# 法

# 令



## 一 教令

十月七日

### ▲勳章令

#### 第一章 勳章等級

####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 一 大勳章
- 二 寶光嘉禾章分五等
  -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 二等寶光嘉禾章
  - 三等寶光嘉禾章
  - 四等寶光嘉禾章
  - 五等寶光嘉禾章
- 三 嘉禾章分九等
  - 一等大綬嘉禾章

法 令

二等大綬嘉禾章

二等嘉禾章

三等嘉禾章

四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

#### 第二章 綬制

####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黃綠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藍綠

二等寶光嘉禾章無綬

三等寶光嘉禾章似綬黃色藍綠

法 令

四等寶光嘉禾章襟綬加結黃色藍綠

五等寶光嘉禾章襟綬黃色藍綠

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綠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綠

二等嘉禾章無綬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綠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綠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綠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綠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綠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綠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綠

第三章 勳章

第三條 勳章各附勳表色如其綬制

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勳表與二等大綬勳章同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文武制服及晚禮服時佩帶著在禮服時

僅佩勳表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

勳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各勳章以

第六條 已受一二等大綬勳章而再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

併佩兩勳章但大綬及副章應佩其高級者等級相同應佩其

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勳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得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勳章大綬

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勳章應佩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勳章之圖式如左

一 大勳章中繪十二章為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

米黼黻如第二圖

大勳章綬制圖式如第十八圖

二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繪嘉禾如第二

圖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至五等寶光嘉禾章中嵌寶石加

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

寶光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第二十三圖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第十七圖

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二十四圖至第三十二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二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第四十九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從略)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大勳章 大總統佩帶外得由 大總統特贈

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寶光嘉禾章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

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該長官敘述或證明並附履歷咨送

彼席核議等核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 大總統命令後由銓敘局註冊並填

明執照由印鑄局發給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受三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均

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等之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簡任官初

受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

任官初受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

績超給七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大總統特令

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

官員者依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晉受勳章時應將前受之勳章繳納印鑄局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

勳章並執照繳還銓敘局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

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敘局停止期間仍得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

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內所定辦法但陸海軍勳章之程

略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訓令

九月二十九日

▲納民執物理世之經綱紀屢常該治所病軍興以來國事搶攘  
羣生寡遂秩序蕩然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即以遵成法治為己任  
實言內外設的同趨邦人君子慎於危亡之大勢扶持忠難相冀

令

有成惟有少數之人每面一偏之見或阻衆集議凌軼範圍或隱庇通亡託名自固甚且排斥官吏樹植黨援假愛國爲名實召亡之漸野衙時局良切隱憂須知國勢顛危有如累卵兼程並赴猶慮後時再有蹊蹙之形立召分崩之既國且不歸私利何存倘能體厥從違尙望豁然自省若仍不顧大局一意孤行國法具存公論存在本大總統爲捍衛國家計亦不能不爲所以善其後也此令

三 命令

九月十六日

- ▲特任曹錕爲直隸督軍此令
- ▲馮耿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 ▲司法次長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徐謙爲司法次長此令
-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席聘莘爲秘書楊學禮梁激瀛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唐瑞文爲吉林吉林監獄典獄長身立本署江西南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陶彬爲任長亦交涉員張世榮兼辦延吉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七日

四

- ▲任命陳世芬爲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此令
- ▲任命張士秀署理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 ▲任命王順存爲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陳於邦孫葆璋張兆先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劉文釗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向澤藩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吳超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宗友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徐景揚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宗雲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長澤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岳秀華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爽署朱廷恩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朱道融署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錫璠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孟懋林署甘肅蘭州地方審判廳推事魯經瀆署人鏡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周浩裝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趙香洲袁庚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正章成慶劉希烈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雷登衡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銀文煥劉存選余其貞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唐毅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八日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任命續補徐為霖縣知事啟陽  
審為海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任命陳嘉言長泰縣知事邵  
貽毅久假未銷請免去本職陳嘉言邵貽毅准免本職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河南督軍趙倜  
等呈助光山縣知事李行恕疏防會匪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

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李行恕准照  
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前山西巡  
按使金永呈助已撤平遙縣知事萬和宜介休縣知事王宗彝濫

職縱匪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非滿四  
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萬和宜王宗彝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

部查照此令  
九月十九日

▲鴉片流毒垂數十年屢矣環視重為國傷有消之季幸賴士庶  
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訂則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

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厥為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商  
差無不遵高國禁烟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

運足見與國審意留我富強凡我國人允宜急起直追自滿前恥  
遁者訂約之期本月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慮猾吏舞文奸

商玩法或託詞稽徵徇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搗毒餒  
法 令

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  
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

行其有犯刑運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  
轉飭各籍派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昭其子兄勉其弟曉

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為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藐視禁令  
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迴護再查新邦懷之毋忽此令

▲陳海雲朱旭東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嚴型給予四等文虎章  
嚴超楊桂林資金如照占元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錢鴻勛丁克顯

張鴻祥李士奎姜義德董化倫吳永玉張國勳趙同勝郭春山楊  
光友陳殿臣胡有輝姜文勝劉學信劉順金均給予七等文虎章

此令  
▲李潤霖給予六等嘉禾章袁霖芳均秀陳緒給予七等嘉禾章  
戴明哲姜丙彝李澄霖給予八等嘉禾章李森華周化南楊承恩

王國生段錫章買如隨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劉體乾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汪鎮基為暫編

浙江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楊潤芝為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

謀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兼代湖南省長劉人熙電稱湖南省

會警廳廳長張樹勳過境潛逃請予免職等語張樹勳准免本職  
此令

五

法 令

六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請任命林支宇為湖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馬名順為陸軍步兵中校樊嵐雲為陸軍砲兵中校郝枝良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續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德存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偵犯王永清張培英因案判處徒刑該犯意圖被案以身蹈法情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永清張培英准將原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九月二十日

▲任命馮蘇靈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雲南省長任可澄電呈政務廳廳長陳廷策仍就副會議員懇辦本職陳廷策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思敬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林榮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景星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榮維桐因病懇請辭職榮維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哲濬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釗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鄭貞俊充任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續白旗蒙古都統芬取咨請以積良補副參領崇璋補印務東京巴齡阿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瑞順補印務東京玉麟文理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江西省長成揚呈劾卸署秦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延不清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級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胡德修准照所請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湖北陸軍第一師營長李景翰因公被各判決徒刑一案該犯官從前供職勤奮此次大部兵變潰碎不及防隨事維持幸免巨變其情不無可原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李景翰免其執行此令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九月二十二日

▲徐占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拉布坦著承製青海俄領特爾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此令  
▲派江庸充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

▲本政院院長周樹模呈評事范熙王仍執國會議員懇請辭職  
范熙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貞亮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任命羅誠密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吉林延吉道道尹張世益兼管理  
奉天稅務廳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何基煒為倉庫廳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蔚然轉任  
知事懇請辭職李蔚然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馮駿英  
為察收模範場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楚什拉薩  
清布阿達雅補薩軍校松魯普補親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楚什拉薩  
清布阿達雅補薩軍校松魯普補親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楚什拉薩  
清布阿達雅補薩軍校松魯普補親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楚什拉薩  
清布阿達雅補薩軍校松魯普補親軍校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三日

▲王鴻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馬志敏給予四等文虎章劉宗清李勝魁鄧致棟王廣鄧王恩  
奎王學文王清霖李鴻斌解水傑韓桂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  
令

▲翁之廉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警察廳廳長  
吳文炳因病辭職吳文炳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俞紹  
源為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水上警察廳廳長李  
昭岱因病辭職李昭岱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倪真魁試署  
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哈爾濱警察  
廳正張慶因事呈請辭職張慶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樹模為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  
少校副官王清霖為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王恩富為第一混  
成團騎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額爾敏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少  
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咨請以常斌補  
印務章京趙長補公中佐俱應酌補職缺應照准此令

法 令

七

法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冠補烏槍營團長旗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獲陸軍少將銜何其慎因案判處徒刑三年八個月執行已將所獲該犯刑罰照例會若勞績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何其慎將原定刑罰未執行部分免其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宜陽兵叛該營長賀月德張金桂毫無覺察官難辭咎請一併被職留營効力等語賀月德張金桂著即被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少尉饒光裕不遵明令妨礙軍紀請予被職通緝等語饒光裕著即被職通緝案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山東政務廳廳長阮毓泰懇請辭職阮毓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幹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山東濟南道道尹楊慶鑾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唐柯三為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著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丁兆冠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善著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唐啟虞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准琛另有差委著即免去署職此令

▲任命吳緒華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九月二十五日

▲本月二十八日關岳廟秋戌致祭之期特派陸軍總長段祺瑞恭代行禮此令

▲衛勳安特生歸附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派江朝宗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陳融聯合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此令

▲任命林虎為高雷鎮守使此令

▲任命沈鴻英為欽廉鎮守使此令

▲任命姜登選為虎門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齊燮元署理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劉承恩為慶東兵工廠總辦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羅文莊為秘書廳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傳紱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據京兆尹王連呈稱永定河北六工漫溢成口勘估堵築要工呈送圖冊清單請速撥款興辦並量予賑撫等語此次永定河北六工漫口漫溢數邑民田廬蕪棄付洪流災民流離堪憐應由財政部迅撥賑款五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圓交該

八

京兆尹趕辦急賑毋任失所該工所需款項並由財政部陸續籌撥務宜迅速竣事以安窮黎其圖冊清單登交內務農商兩部派員前往會同勘估俾昭核實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河田貫三常吉德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其達給予五等嘉禾章王潤生王士焯趙國麟張榮完歐亞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晉魁因蔭業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邵貫南郭會選閻耀卿王成忠伍秉衡鄒緒芬黃慎熊佐文馬維麟羅鳳鳴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謝重光署理湖南綏靖鎮總兵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請通緝在逃軍官董萬齊等並予分別擬官勿再錄用等語陸軍步兵上校董萬齊陸軍步兵中校蕭光禮劉維漢王正邦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朱奕傑陸軍步兵上尉張永森姜錫朋王連德蔡正濟王有才王善玉張振球杜廣德王興陸陸軍步兵中尉唐謙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陳新禮陸軍步兵少尉朱梓庭一等軍需吳玉珂章本立一等軍醫江濤均著即行褫職通飭緝拿務獲嚴懲以肅軍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吳光新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陳光遠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 令

▲任命慶祿為鎮江鎮江副都統此令

▲財政總長段錦濤呈請任命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陝西財政廳廳長景浚雲兼任秦豐銀行兼富泰錢局監理官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翥兼任熱河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存祀之李繼楨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方汝士著發往河南運丙尉發往直隸袁恩煥發往江蘇均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財政總長段錦濤呈請任命江澤春著兼事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天相為陸軍第七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判處徒刑視察公權之前署涼城縣知事訥訥圖主刑久經滿期奪權餘限無多懇請宣告復權等語奉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予宣告復權此令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前西豐稅捐徵收局局長分發縣知事趙宇航巧取浮收侵吞鉅款請予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趙宇航著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律嚴懲以儆貪竄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孫世偉署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黎澍為法蘭局參事此令

九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鄒光為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士敏為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蘇省入夏以來霖雨連綿糧場各屬地勢低窪或成澤國八月迭經驟雨人口牲畜深沒無算上游以推險難安連水西陽宜應等縣下游以高郵興化東台鹽城及興連燒北之江都江浦六合等縣為最懇請發款撫卹等語該省督兩為吳湖流暴漲小民山廬沖沒濱析離居深堪憫著由財政部迅撥賑款八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二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馳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示軫念民生之意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青木實緒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外交總長唐紹儀因病迭請辭職歷經派員挽留情詞懇切未便過遲唐紹儀准免本職以資調攝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即行免職此令

▲任命王鶴陔為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為山東鹽運使吳用威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李映寰為貴州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將扶風縣知事林世英撤換潘遜請撤職查辦歸案訊辦等語林世英應即撤職查辦歸案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國勳級色補正藍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布達札普補正藍旗巴爾虎公中佐領依達木補正藍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喇嘛印務處呈請以羅布桑呢瑪補慈度寺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喇嘛印務處呈請以林欽扎木素補放陝西廣仁寺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南武護道尹余榮仍就國會議員總請辭職余榮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尹家駱劉文嘉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辭職協審官李鳴謙懇請辭職李鳴謙准免本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陸鴻吉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喇嘛印務處請以得木奇塔布

風機寶通寺輝位喇嘛恩照准此令

十月一日

▲浙軍總長程德全呈軍需司司長林葆楨因病呈請辭職林葆楨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梁柏年粵會事廳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蔣陸權為陸軍步兵中校恩照准此令

十月二日

▲任命張翼樞為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福州副監督趙曾善長沙副監督陸恩長粵海關監督孔昭森

長州副監督雷漢儒均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慶自廣監督呂鈺即行免職此令

▲任命徐之琛署廣自廣監督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劉大魁朱頤年徐顯為奉天高等

審判廳推事張務本為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吳應為奉

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恩照准此令

▲朱程黎凌給予六等嘉禾章高直翔嚴慶齡給予八等嘉禾章

此令

十月三日

▲張國仁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財政總長愛國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沈慶輝署理鄂岸

推選局局長恩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瀛咨稱塔爾巴

哈台警察廳廳長桂瑞麟取不嚴有虧職守請免去本職等語

桂瑞麟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瀛咨請任命劉

宗海為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恩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咨川江水上警

察第二團副團長正羅宗海呈准仁呈請辭職羅宗海准仁准

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馮誠善為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

恩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印魁補

印務參領英綬補參領慶綬副參領貴徽補印務章京文通補

公中佐領恩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

以承毅忠厚勝安補為檢閱軍校恩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度請督軍朱家寶

咨稱駐察直隸右翼巡防第十營左哨兵變一案經察署組織軍

法會審訊得該第十營管帶戚美成雖臨時未能彈壓平日辦事

尚屬忠誠應請減輕本刑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哨長史安邦

據經濟逃惟於事前先行報告事後跟蹤報緝情稍可原應請減

法 令

二二

法 令

111

輕本刑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副兵郭振玉甘為亂首應請處以死刑並請將成美成機奪職銜各等語應准如擬分別執行成

▲成並着機奪陸軍步兵少校原官及中校銜以示懲儆張慎煥既據稱辦理善後尚屬妥協應准免其置議此令

十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官官職命情節重大請予先行褫奪原官勳章歸案懲辦等語劉陞西著即褫奪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並三等文虎章請案訊辦依律嚴懲以肅軍紀此令

▲任命王文慶為浙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典章為廣東粵海道尹黃孝覺署湖廣道道尹朱為湖廣高雷道尹梁邁署瓊崖道道尹此令

▲任命馮夢雲為熱河全區科務處處長仍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此令

▲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另有差委應即開去署缺此令  
▲任命龍靈塔貴州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黃貞幹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俞鍾方署恆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高震愚山東濟甯地方審判廳推事于宗海李承烈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向百銜塔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絳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學瑛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

十旅少校尉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張倫運區補防應照准此令

十月五日

▲浙江台州鎮守使著移駐寧波改稱寧波鎮守使此令

▲任命顧乃斌為寧波鎮守使此令

▲任命官邦錕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程繼元王大貞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恂如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步善署安徽懷遠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勞恭震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董國楨因病辭職姜恂如徐步善勞恭震董國楨准免本職此令

▲續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吉林德惠縣知事郭光烈因疏脫要犯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郭光烈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十月六日

▲德國駐英利演領事薛脫路門給予四等嘉禾章書記官勒得羅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龍堯衝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恩忠補參領聯神補副參領錫道補印務章京崇安補公中佐領延益補騎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依達木蘇隆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賈桑諾爾布咨請以俊松烏拉欣泰補騎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月七日

▲茲修正勳章令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頒給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禮國經野制賦自有常程薄稅輕徭恤民斯為善政軍興以來展輟於野商困於市流離板蕩慘不忍聞而擔負重於邱山捐輸折於毛髮每一念及憂鬱難安用特明令宣示其有地方雜捐確屬苛細者著財政部商同地方官吏分別查明呈請豁免至賦課稅捐國家正供如數額不足取給借債則重惠之價仍苦吾民應督飭經徵官吏切實改良嚴杜中飽以濟國用而恤民艱此令

▲山西省長沈銘昌因母病垂危懇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孫發緒為山西省長此令

▲特任張懷芝兼署山東省長此令

▲綏遠都統潘矩楹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蔣雁行為綏遠都統此令

▲任命張紹曾為陸軍訓練總監此令

▲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溫世珍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林鵬翔署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

▲已被陸軍少將周應時步兵上校吳蕙華騎兵上校傅鏗均開復原官此令

▲任命李運陞為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陳道原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電稱代理正執法官二等軍法正陳慶周辦理重慶兵站使債公款擅罪潛逃請予撤奪軍官通緝究辦等語陳慶周應即撤奪二等軍法正原官通緝歸案辦究以伸法紀此令

▲湖南武備道趙君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十月八日

▲張作霖陳延圃呂公望陳炳焜馬福祥均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陳樹藩柏文蔚均授為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特任劉承恩署廣西省長此令

▲松滬護軍副使盧永祥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陳炯明熊克武劉存厚均授為陸軍中將並保陸軍少將周道剛均加陸軍中將銜鈕永建方聲濤張開儒均授為陸軍少將並

法 令

一 處

加陸軍中將銜王文華授為陸軍少將來偉良李棟章韓紹基潘國綱熊其勳陶祥皆均加陸軍少將銜岳兆麟管金聚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兼任雲南省長唐繼堯電稱唐繼堯道尹張翼樞呈請辭職等語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由人龍為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彭壽均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陶思行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賢方為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殷汝鵬為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據江西督軍李純電稱前被職江西內務司長程道存前清歷任湖北知府所至愛民政弊卓著追回贖省力倡修復隄埝全活災民厥功甚偉嗣以奸亂嫌疑致遭廢斥家居養親三年不入城市其守分明義於此可見擬請昭雪以彰輿論等語程道存著即銷去被職處分並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十月九日

▲特授孫文以大勳位此令

▲特授蔡鈞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唐繼堯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陸榮廷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梁啟超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黃興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李烈鈞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蔣尊簋勳章王占元呂公望徐文蔚吳俊陞張敬堯胡漢民以勳二位此令

▲特授羅佩金勳章朱慶瀾張俊之朱家寶任可澄陳炳燧陳樹藩李根源李長泰周文炳鈕永建陳炯明以勳三位此令

▲特授李厚基王恩遠畢桂芳張廣建王廷楨對存厚陳克武以勳四位此令

▲陳文運給勳章五位此令

▲段祺瑞給予一等大勳章此令

▲王士珍給予一等大勳章此令

▲馮國璋給予一等大勳章此令

▲德國全權公使辛慈給予一等大勳章此令

▲俄國全權公使王得庫連羅爾給予一等大勳章此令

▲日本國全權公使林權助給予一等大勳章此令

▲唐紹儀為安良給予一等大勳章此令

▲曹錕朱家寶張作霖閻錫山陸榮廷唐繼堯楊增新姜桂題蔣雁行均給予一等大勳章田文烈齊耀琳李純成均給予二等大勳章朱啟鈐郭宗熙李振瀛佩金任可澄程克均給予二等大勳章朱啟鈐倪嗣冲佩金均給予二等大勳章戴沈銘昌胡瑞霖田中玉潘矩楹汪步端均給予三等大勳章

章此令

▲扎爾爾那遜阿爾基吉呼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予二等嘉禾章阿拉坦巴圖爾陽倉扎布海永激鄂多台均給予  
 三等嘉禾章阿拉瑪斯圖呼特吉斯巴雅爾鄂奇爾巴圖爾伯陽  
 台車林端多布車林斯爾布額爾海溫多布希爾巴敦魯布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阿穆爾望圭色旺端魯布塔旺佈理甲拉丹巴達爾齊均給予  
 一等文虎章祺誠武達寶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勳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陳錦濤范源慶許世英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孫洪伊張瑞  
 曾谷鍾秀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程燧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  
 令

▲薩鎮冰徐樹錚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馮化龍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莊維寬董慶周樹模賈桑蔭爾布孫寶琦均給予二等寶光嘉  
 禾章此令

▲江朝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鶴春章得亮均給予二等大綬  
 嘉禾章此令

▲瓦詰霖林榮丁世暉張源劉承恩吳光新張永成陳光遠魏宗  
 瀚解朝東施從濟發樹巴英額姚楚屏咸致平張九卿吳新田王  
 懋賢張鼎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敬堯章成勳齊燮元咸

法 令

永祥李進才范國璋許蘭洲石星川張獻揚楊春普朱臨吳俊陞

毛繼成王建忠周文炳蔣作賓雷壽榮姚任支寶基松謝剛哲胡  
 龍驤傅良佐沈郁文羅開榜施爾常方華翁之麟吳昭麟韓春

王丕煥米材棟賈寶卿殷學慎張敏忠全紹清姜文熙精恩榮石  
 振聲朱廷燧汪學謙陳樂山徐鴻賓鄧士琦張中和田樹勳王汝

勳張聯陞王寶榮道一李奎元到致垣劉金標劉龍龍黃振廷唐  
 天襄徐占鳳丁效蘭唐國鎮李炳芝吳長植朱兆熊劉佐龍張蔚

鵬汲金純任國棟田獻章趙俊卿方更生裴其勳成慎張仁奎程  
 耀垣陳嗣元盧金山蔣孫德懷文劉冠南管雲臣何佩瑤寶德全

田作霖張宜康永勝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蔡錫揚壽德丁槐曹嘉祥吳炳湘廣安國趙理泰雷星垣賈文  
 辭徐恩元馬鴻遠鈕永達周道剛唐仲寶張建功王麟厚良劉傳

綬鄧應保金永興李烈鈞陳裕光柏文蔚劉祖武章榮昌林俊廷  
 沈鴻英楊敬修趙玉珂嚴維南張國溶齊善吳士恭楊宇霖王

懋賢朱廷燧來偉良李煥章曾繼樞程澂恆楊陳復初任福元  
 李懋厚陳紹慶常仲昭任國棟高振善吳起恆楊瑞文陳廣林高

在田倪鏡葵馬聯甲邱昌錦張棟義張培榮劉之深均給予二等  
 文虎章此令

▲許冠鳳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士钰吳盛綱馮龍標孔庚黃國樞馬福祥張文生白寶山周  
 金城李紹臣劉詢馬玉仁殷鴻壽王廷楨馬龍烈馮玉麟黎天才

王金鏡張樹元馮德麟王汝賢伍祥橫張鏡九杜錫鈞方玉香何  
尊林金紹會蘇澹關忠和林葆傑會兆麟照泰蔡廷幹鈕傳善黃  
開文江府哈漢章陸錦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吳佩孚劉富有高鳳城榮得貴劉世華何品璋王齊辰陳兆緒  
吳鏡麟周斌全敬存張厚瑞王明文馬中嘯徐榮庭李紫雲劉人  
祥楊木森顧恩培姜德培股友如夏維松尹朝植胡仁源郭泰祺

劉鏡秀廖恩賜張子貞譚浩明王懷慶股貴師景雲張辛朔張調  
辰徐國樑溫朝詒趙會鵬蘇長青復殿林崇崇仁由猶龍劉錫廣

王文熙方有田劉鎮華周鳳岐查保隨望雲亭董憲藩董崇仁趙  
藏文馬麟陸鴻浩焦大聚習良臣陳德修殷恭先李榮殿周符麟

孫樹林湯廷光林頌莊林永謨宋邦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孫致緒王遠徐邦傑羅深陸胡人俊蕭森何王祥發方雅濤張

開備儀承燾袁華道陳克沅沈丁錦在慶辰李煥章張紀管金聚俞  
煥熊其勳陶祥貴王傑慶吳振南徐興倉吳紹禮謝葆璋李友勳

張翼翹李修家馬為驛馬驄鄧森中穆嘉壽秦光第莫榮新張維  
顯陳坤培于鳳岐劉景元商德全范書田葛應龍張金匯賈振國

劉宗紀紀舊元張鳳鳴劉錫齡蔡平本高福麟劉存智馬凱主茲  
棟孫建屏趙榮華馬志敏岳憲玉袁步賢王桂林劉炳樞陳強張

翼鵬劉文明李恩榮張德海王玉珍王樹棠王憲芝上官勉勳李  
森劉世瀾羅壽禮王文華王獻馬步雲李敏馬開泰張樹幟白文

惠吳燦桂吳桐仁胡立成張和遜張漢宸李慶唐張繼良喬建才

王石清劉成勳鄧錫侯萬成劉永勝駱石佳華李博勝陳世英  
沈繼芳陳寶龍孔昭義劉鴻恩葉長盛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孫烈臣張景惠英順馬鴻賓康宗仁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  
此令

▲林葆楨王道錦秦步衢劉炳宇會廣義李靜誠閻相文張宗島  
熊炳琦明羽林張作相張麟香鄒芬劉香九郭濶洲吳寶貴關文

波史魁元陶經武石得山王良臣孫傳芳時鼎岑汪精孫傳其永  
張學濟高峻峰么培珍毓麟萬士傑商震孔繁蔚楊樹德張定邦

馬麟慶慶恩尹鳳山丁長發于福馬福壽馬鴻遠鍾志鴻劉伯心  
王承斌牛向宸王銳魏明山劉寶善劉金榜李玉衡丁博符伍觀

洪陸朝珍梁上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壽彭鏡開甲楊聚黃毓成楊杰賀克昭馮濟李祥祿周郁文

潘其需梁仁潛關宗順曹英李兩山楊立言王世傑丁香玲袁英  
傑馬文德伍文彭廷衡郝國運朱澤黃林德軒龍璋就以前延年

張友臣張克瑞王振樞王飛虎商金忠李澤霖李景林王麟慶鄭  
金鏗余鼎銘馬忠木高世貞田頌堯舒榮齋斬水泰安魏潛應振

復周子寅周煜坤陸平馬宗燧范麟壽鄧聖華陳俊劉元和陸夾  
杜逢時宋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熊炳宇許瑞芝閻治堂張福來王用中王起長顧漢治陳錫武  
陳金鏞李剛培王康福王克清劉禮權韓鈞章趙興亮王斌修孫

錫慶張建雲雲鶴齊振林楊祖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石國柱劉

防廳襄王立本邱瑄生張鳳翰鄭祖怡許鳳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由雲龍趙世銘段廷佐楊體震徐振海甘日暢趙維賢閻桐術朝彥史文蘇崔鳳舞劉鼎臣李華周則范林修梅福源潘誠明孟宮德趙振剛李煥章白鴻儀王銑汪法王建郭振軍王文斌井岳秀肅蔚熊其斌袁光輝鄭文勳張清汝雙全尙毓贊馮峻英徐春航王爲爵尹銘楨支藻章炳榮調紹閔劉夢庚石紹明田經年段其樹宋思忠宋玉林朱孔揚李德昭岳貽本劉萬齡唐凱陶制治關洵王階海程侍舉史國鈞黃會枚趙一琴光泰傅維四郭福元周激柏崑郭光祖譚家臨劉復周貴生劉文藻錢會東康新民張輔漢蔣斌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陳維庚顧秉鈞馬雲青李鴻文申葆藩耿玉田張誠熙張鶴齡李家鼎沈宗約韓慶毅董明銘李雁賓袁祖銘胡瑛胡忠相王華育宋運福鄭明山賈朝棟李鴻濟常萬里齊錫五陳策王明善張士高董學白成鴻舉馬聯芬陳光仁戴星屈同榜趙雲亭王祖猷皮廣勝胡斗光張繼祥鄧錦標湯漢卿董岳山曾紀銘邱代南庚厚張毓森馬野榮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田學曾張楚顏惠敏董誠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林榮奎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季雨霖著開復陸軍中將此令

▲自民國肇興以來忠維相乘義烈之士蹈死不悔與斷斷腹前仆後繼再造玄黃力回陽九茲值國慶宜慰忠魂著陸軍部查明

五年以來死難將士各職名及其後裔各據所以撫卹之此令  
▲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壽潛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著陸軍部查明該次會議與難諸人從優議卹此令

十月廿日

▲特授世續以勳一位此令

▲致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紹英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梁鼎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融煊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胡翔林雷多壽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汪士元楊以德馬廷

堯王樹翰高翔陶彬阮忠植李鴻祺陸陞張壽增馬忠駿蔡運升于顯興王杜馮國勳李慶璋王善奎林炳章陳經陳及璋黃芝瑞陳必雅陳樹勳申保亭趙基年朱佑保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鍾爾承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謝遠涵李思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許士熊張國溶吳鼎昌方樞吳笈孫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鶴猷宋偉臣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袁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治格給予二等文虎章福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胡令宜曲同豐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嘉品龍裕光陳熙存朱慶廣何守仁申振林馬克燾方本仁趙學濤李定魁謝邦尚登羽鵬孫秉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伍敦仁董世藏徐世襄王餘慶馬

孟應王獻廷會厚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傅強楊長張壽齡張振魁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  
▲蔡厚方大英沈家輝蘇鼎銘梁載熊金梁王未樂  
▲齊耀碧杜陸田楊雲時朱善元施炳燮沈爾昌余紀  
▲憲廷顧慶霖洪廷祺章普陳炳煥張育麒溫德源田承斌陳鈞  
▲吳珉陸邦純丁兆冠陳廷策徐仁琛王伯華李映雪何麟  
▲陸吳緒華陳廷英張延齡成朝卿劉鶴慶張廷周不紳鄭鴻  
▲徐鼎慶張志王文慶吳永貞胡俊采周詒梅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此令

▲殷汝驥徐謙揚寶森張名振方兆龍魏鳳琪梁鴻志曾文玉傅  
▲張蕊吳葆誠張新吾黃榮良丁道津姚傳駒張潤普湯中高步瀾  
▲陳任中王章祐徐崇欽秦瑞玠潘昌照鍾文耀均給予三等嘉禾  
章此令

▲吳金彪吳鴻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彭壽華張學頤楊桂堂朱  
和中唐壽純維濟劉鳳藻李殿臣楊恩培何恩溥李景陳劉長英  
齊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何炳燾陳均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謝介石件塘劉兆麟王孫周際雲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陸  
長佑趙錫章唐景崧宋文郁趙憲章張映竹張世鈺彭樹棠劉廷  
鳳徐之駿王樹榮馬士杰沈倫曾本章王述曾姚文蔚張紹烈鄭  
元良范治煥吳繼時陶思曾劉庚先向榮金開神陳智儀朱新頤

崔鑾琳郭鈞履秉忠商文炳胡履周壽壽呂榮文陳椒華孫文誠  
雷祖培黃家傑祝從恩袁鳳曉李維源范賢方劉璣瑤張履春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崔炳吳慶我宮毅方家永馬復昌附治俞家  
驥牛葆忱謝榮敬屠仁彬蔣霖爾岳峻師守都黎丹徐德林支  
字儀文選吳瑞劉鳳標馮夢雲龍馮徐則何殷濟何錫壽均給予  
五等嘉禾章丁其慈壽承頤趙元寶顧胡子明胤宗吉侯甸養  
濟靈李介春雷殷輝紹章張錫光王寶昌張紹會周德鈺俞維桐  
袁慶董張嘉樹姚應泰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胡強安高炳烈均後  
傳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鍾慶言王蔭泰李德揚孫益陳希賢于德澗胡大崇朱廷岳朱  
文鈞沈步洲丁文江錢泰潘元毅曾光宇曾醒化劉春程樞元王  
大貞孫多鈺熊兆周鏡承結孫聖圻朱學曾郭耀川尹良傅柏銳  
方燕庚陳世第吳學莊張思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周英杰  
宗鶴年沈現辰陳應龍薛善王大享鄭毅權吳之翰羅文莊胡彤  
恩朱神恩吳晉壽吳秉激張家駿熊元襄吳承仕張式強張汝霖  
張悅張繼煦路孝植劉榮鈞鄭禮明周典王治昌謝麟第王翊堯  
梁秉錕張錢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何瑞麒張運青謝本芝孫蔭蘭  
魏鴻姚亞英郭則濟朱鶴翔郝樹基翁文瀾陶恩章吳汝讓王維  
翰唐應源王憲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吳洪椿張樹霖均給予七  
等嘉禾章謝宗陶林麟忠慈周廷德張啟昌呂俊臣連聰劉嘉  
璋張長植徐仁鈺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何品璋趙鶴齡王如璩蕭寶琮王傳炯林汝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傅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王宗毅王健飛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馮鼎和劉澤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蔡春華莫福壽蔣鴻邁吳勳訓傅汝勳雷恆成張宗元張修祐洪甲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李鳴鍾熊大華唐志喜王啟麟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邊度春張法章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十月十一日

▲章宗祥施榮基胡惟權顧惠慶劉鏡人顧維鈞沈瑞麟唐在復汪榮寶王廣圻戴陳霖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歐陽庚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林桐寶霍青松郭家驥吳振麟廖恩壽胡惟賢楊書榮會宗鑾陸是元徐善慶馮祥光施紹常王守善富士英均皆給予二等嘉禾章桂璽林賦垣戴培元楊鏡登伍瑛林壽劍楊胡新泰柯鴻烈許同荅均皆給予三等嘉禾章胡振平管得平張國威余祐春張步青均皆給予四等嘉禾章謝天保賈文燕王樹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岳開先皆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閔春榮皆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寶琛給予六等文虎章李芳春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未到任以前著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暫行護理此令

▲任命任福元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曹志剛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團團長張德海為吉林陸軍第四旅騎兵團團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四川財政廳長鄒志章因病懇請辭職鄒志章准免署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施振元試辦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楊伯明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明耀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團第二營營長謝家琛為第二營營長劉順和為第三營營長劉之愚為騎兵團第一營營長關全林為第二營營長魏秉銀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趙樹勳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授王高選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陽齡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張有成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賈世襄加陸軍一等軍醫銜授張啟何存善徐教禮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陸軍一等軍醫銜授孫世楨為陸軍二等軍醫張維藩為陸軍三等軍醫莫純志郭樹森為陸軍三等軍醫趙陰榮于德茂為陸軍三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白象庚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

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送 令

二九

諭 令

一百六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布查楚勳翠補正黃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二日

▲羅遠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此次經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以備任職存記之許引之齊福田史光壽包應昌著分發財政部林蔚勳分發司法部顧承曾分發交通部照章敘用忠芳王縉鏡宗昌著分發直隸楊嘉紳梁玉書陳超銜分發江蘇張厚毅分發湖北饒鳳珪分發湖南李嘉德分發江西張翼廷分發綏遠均交各該省長該都統照章敘用此令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核所屬縣知事請予分別獎懲等語據安東縣知事正任寬甸縣知事程廷恆才識卓越政舉舉著進給四等嘉禾章繼發縣知事陳廣沈毅精幹為守兼優著進給五等嘉禾章通化縣知事潘德奎熟諳治道有循吏風聞通縣知事劉漢驥樸實耐勞盡心捕務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發遼源縣知事增兆鳳熟悉民情地方軍民感情融洽應准以縣知事分奉任用前署桓仁縣知事正任臨江縣知事王濟輝履歷政務民怨弗騰且屬國家地方公款甚鉅前署盤山縣知事沈明善才具端曠玩愒要公交代未清挾款逃避已撤署安廣縣知事魯晉玩視民命舉措失宜均著交材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並交內務部酌辦並照此令

▲據湖南省省長譚延闓呈前醴陵縣知事周煥成侵吞公款委查屬實請交會懲戒等語周煥成應即依法懲戒此令

十月十三日

▲鍾良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徐邦傑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許元藻濟晉給二等嘉禾章劉長炳陳昌發范蔚銘周祚章陳官桃晉給三等嘉禾章潘震易抱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蔡文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汪念祖徐家璣晉給四等嘉禾章孫松齡高紹陳給予四等嘉禾章孫金章奎印晉給五等嘉禾章倪興魁崔麟臺王沛俞勃英給予五等嘉禾章張華齡晉給六等嘉禾章王光第曾炳章馮慶龍沈魁恩給予六等嘉禾章任超鍊韓振山黃遠光王鴻藻關兆鳳胡錫謙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恩溥著給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特派礦國總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派馮宗堯會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署理交通次長權量懇請開去署職權址准免署職仍回參事原任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參事何啟椿因病辭職何啟椿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司長袁詒周萬鵬吳應科技監羅國瑞均著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汲春為交通部參事沈琪為交通部技監曾鯉化姚國楨劉冠為交通部司長此令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呈請任命赫英為恰克圖佐理員公署三等秘書照准此令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稱前銅仁縣知事桂福虧欠公款藥職遺逃請先行視職通飭協緝歸案究追訊辦等語桂福著即視職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貴州督軍劉顯世呈前東路四團一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謝秉璋貽誤軍機勒收稅款現在畏罪潛逃請先行視職緝獲訊辦等語謝秉璋應即視奪陸軍步兵少校軍官緝獲歸案依法訊辦此令

十月十四日

▲汪鳳苞給予二等文虎章張士傑岳兆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式白趙文瀾岳世傑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際榮魏澍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高文質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綸張敬湯周蔭人張之傑陳光遠王維城徐登朝陳寶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沈世榮米文友陳有齡王克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吳高準王樹滋石修誠楊會文張世勳關盛昌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蘇保

胡恩煜沙純巨端木憲炳夏子勤陳金樓鄭大光焦志學安毓賢蔣家濱王槐卿秦貞習仇金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史久龍靳裕華張錫桐沈繼武劉傳樞章景楓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其如恆謝宜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據試署協審官王象善陳廷銘懇請辭職王象善陳廷銘准免本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陶善空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舉桂芳香稱黑河警察廳廳長孫紹其購省差委請免本職孫紹基准免本職此令

▲前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上海發見烟土一案唐繼禹犯有重大嫌疑當經電令傳案訊明以釋疑茲據呈稱唐繼禹蹤跡不明顯係情虛長審應請先行視奪官階如果到案後訊明確無關係再請開復處分等語唐繼禹著即視去陸軍步兵少校原官並視奪勳章由上海法庭偵查歸案依法訊辦此令

▲特授劉慶恩以勳五位此令

▲稍爾美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日本農商務省製鐵所長官押川則吉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技師西澤公雄理事官吉川雄輔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劉式訓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法 令

二二

令 令

湯惟勉本職此令

▲任命莫榮新為廣惠鎮守使此令

▲任命章榮厚為桂平鎮守使此令

▲廣東惠潮嘉鎮守使一缺著改為潮梅鎮守使此令

▲任命莫榮宇為潮梅鎮守使此令

▲任命周則范為湘西鎮守副使此令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稱貴西道道尹張廷齡呈請辭職等語張廷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緒華為貴州貴西道道尹此令

▲唐麟閣復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原官姚捷勳開復陸軍少將

原官並給還三等文虎章劉文錦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學淵著發往陝西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

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疏決河南省長

田文烈呈勸考據縣知事紀擲違章攤派印花稅票請付懲戒一

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

紀擲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餘並如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

此令





# 要

# 廣



## ◎馮督軍忠告議員電

急大總統鈞鑒。設總理各部總長鑒。民國議會繼續召集。法治方始。日月重光。國環所轄地方。軍民咸深歡忭。僉謂此次國會必能懲前毖後。昇我良法。保我治安。足徵願望之殷。堪慰原念。惟是一國之治。必得各種機關。相資為用。乃能有成效。當此變故迭乘之際。政府國會。尤須聯為一氣。共奮難關。現在議會業已開議。政府所應注意者。專在選擇法案。自三年五月新約法行後。兩年之間。一切法令悉根新法。此次恢復臨時約法。抵觸自多。除業經明令廢止外。其不適用或須經追認及修正秩序者。尚恐不少。嚴格審之。宜一一提交議會。分別存廢。然輕重緩急。務當熟籌。應留時日。以予國會。俾得早定憲法。憲法會議。原無限期。而普通立法。能縮少一日之程。即憲法會議。多得一日之討論。憲法早日制定。即國本早日鞏固。其根據於臨時約法之法令。行將遵照憲法。再別存廢。目下非有十分抵觸之點。更不必枝枝節節。多事紛更。務懇速立標準。飭下法制局準備提案。至於各部議案。往往有不相

謀而發表政策者。現在內閣諸公。富有統一之方針。無愧國體。擬預算案。能否提出。尙屬疑問。民國以來。財政日為紊亂。歲入既無確定之數。歲出又多溢溢之端。中央地方。更無定規。每屆編造。任意塗飾。近經國變。益陷困窮。目前若急欲提出六年度預算。必更附會塗飾。敷衍成章。國會不予通過。其勢將生紛擾。國會若予通過。其形直同狼狽。威信兩失。彼此連勝。自欺欺人。莫此為甚。財政當局。國務會議。務宜切實計畫。最近期內。如何渡此難關。過此以往。如何分期整理。每月政費。所恃何款。各省來款。如何挹注。凡會計之所及。與劃下之所行。開誠布公。報告議會。以待承諾。遲之一年。再圖編制。是為爭情之道。宜慎重思之。至於政府聯絡之法。各宜出其誠心。通其情誼。事事儘可為實際之商榷。即憲法內容。最要之點。在乎立法行政能判其平。議員諸君。誠心愛國。當為國家隱憂。不替為國家再種亂因。或竟因一部分不平之心。互相激相攻。彼此舉國渴望之根本大法。不獲盡出。則萬劫不復矣。此意務使議員諸君共喻之。操持疏通。實在政府。國體雖列軍界。

要 廣

亦吾中華民國之民。議員諸君。或亦不能盡屏吾說也。尙望諸公設法達之。嗣後如有所見。仍當詳細。而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資格太寬。人數太多。於現時國情。似未盡合。前此選舉調查。殊欠確實。其標準亦多遷就。此為普通法律。隨時均可修改。應請政府準備提案。以便改選。合併附呈。統候鑒核。酌奪施行。國璋叩。印

◎馮督軍反對民選官吏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廳都統鑒。比聞談政之士。多主張地方官吏。應由選舉。初欲以施諸省長。或更議推及縣令。以國璋之愚。竊所未解。徵論任命官吏。權在元首。約法已有明文。不容干犯。即舍法律而論事實。官由選舉。弊亦百出。而於選用本籍人。為尤甚。謹條利弊。藉供參稽。行政系統下級官。對於上級官。應有從屬關係。若由選舉。彼之地位。乃得自人民。非得自政府。長官對於屬吏。無復黜陟之權。即難施考績之法。一國史治。遂將墮壞。其弊一也。既無黜陟之權。則中央命令。難行於各省。各省長官。命令難行於各縣。盡一整齊之治。永無由致。而分崩離析之局。行將立見。其弊二也。台社日趨複雜。從政者。必具專門學識。始克舉職。若由選舉。則中趨但憑運動。學問經驗。選舉者。安能周知。恐浮華之士。濫竽而公明之才。絕跡。其弊三也。既由選舉。則必為黨派所左右。地方行政。而牽入黨爭。旋渦東西。致譁騰成引。為厲戒。況我國黨德未粹。無可諱言。競爭或不軌。

於正賢者。益將裹足。其弊四也。中國領土遼廣。各省風習相懸。難越省服官之制。可使漸相調和。若專用本籍人。則鄉土觀念。日以發達。愈窳其同化作用。恐返於土司之治。而政象日以退化。其弊五也。各省人才。多少不齊。據於省界。楚材不能晉用。乏才之省。必以下屬濫竽。其弊六也。服官本籍。緣平日之恩怨。用人行政。必有所私。且親朋種種牽掣。更難破除。情面以私。害公之弊。遂無可逃。其弊七也。選舉之際。非聯絡地方豪強。不易中選。既嘗借重其力。安敢復加裁抑。劣紳土棍。將橫行地方。多數良民。則惟供魚肉。其弊八也。鑒此八弊。則選舉之制。害逾於利。甚明。竊謂在縣知事宜絕對禁服官本籍。知事以上之官吏。隨時或酌用本省人。然除特別情形外。終以用外籍人為宜。此為地方政治良惡所繫。政府國會。決必早有權衡。特以所關者大。未敢就。謹具一得。以備商榷。欽頌教旨。俾衷一是。馮國璋叩。

◎馮督軍聯合十九省會請慎重制憲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竊維共和立憲之政。其命脈全在憲法。其運用尤賴國會。無國會之共和。國未之前聞。此次國會重開。實應時勢之要求。為全國所公認。某等忝膺顧問。唯知維護中央。對於國法上之中央最高機關。一切竭誠拱衛。天經地義。無俟喋陳。議員諸君。中經事變。益富經驗。其必能慎重職權。務循正軌。為國家謀遠大之福利。使國會威信益孚。洽於人民。此亦某等所能深信。唯是憲法一日未頒。民志終一日未定。開會以來。快逾兩

月華情引領。較渴較飢。夫貴望愈奢。則揣測紛起。實至衆心理所同然。然國民既抱強欲。得良憲法之熱誠。故稍澆薄。即若不堅其望。甚者更欲以不通國情之條文。牽率加入。致釀異變。種種疑。半由此起。外人不察。或遂愛我國未固。隱慮方滋。威信所關。能勿猛省。想我政府必能互矢敬慎。促制憲大業之進行。某等分士。可收默察所部各地民情趨向之殷。亦不敢不懸情入告。藉代轉。采除將某等個人對於憲法上之意見。分別請願外。願合詞上陳。伏乞轉達憲法會議。從速制定符合國情。慰慰民望之憲法。迅為公布。國家幸甚。再此電經列銜各省。往復電商意見相同。由國章主稿。合併聲明。馮國璋。齊耀琳。曹錕。朱家寶。張勳。倪嗣冲。王占元。陳延炯。張作霖。孟恩遠。郭宗熙。畢桂芳。趙倜。田文烈。張傑。李純。歐陽。呂公望。李厚基。羅佩金。劉顯世。陳炳焜。閔錫山。陳樹藩。張廣建。同叩。

◎張勳等反對唐紹儀就任電

萬萬急北京大總統鈞鑒。竊謂交涉有遺。信義為先。擇賢無方。聲應為重。矧列強既視。臥榻軒眠。外交總長一席。當國際之要衝。為國家所托命。關係何等重要。使非其人。素行端方。為國民所信仰。為外人所敬服者。奚能勝任。唐紹儀學識庸庸。林知幾下。迹其平生官績。所經內閣閣部。外任疆圻。典積無稱。瑕疵叢集。奔華腐侈。徒以揮霍見長。險詐陰私。專以齎緣為務。至於外交經驗。則除藉通譯。濫應而外。更無表見。加以其人素行不檢。穢德彰聞。人言

要 道

噴噴。事非一端。但事屬已往。或係個人私憾。動等亦不欲輕於攻訐。致傷忠厚。茲特就其近年最失信用。為中外人士所稔知者。撮要言之。辛亥南北共和。不得已與四國商貸。甫訂成約。而唐紹儀忽借比款。於是實言交至。信用全隕。然猶曰。自後自有微權。肆應斷難持一。惟以六百萬之巨款。竟與少數倭人。厚比分肥。報銷皆無一字。及其任內閣總理。國會以比款用途相詰。唐面頰結舌。無可為詞。竟至棄職潛逃。遁避海上。外人譏笑。輿論交攻。至今此案虛懸。漫無歸宿。外交以信用為要素。即此一舉。已重為外人所鄙。謂我國之無人。當唐甫被前命之初。京津泰晤士報即著論反對。其詞甚長。而追論比款一事。尤多不逞之辭。近日報紙喧傳。咸謂駐京外交團。因唐就職在即。迭開會議。於唐之外交方針。尤加注意。則其不為外人所許。已可概見。且聞京津士民。近亦聯合大會。刊布傳單。列舉唐十二大罪。逐一宣佈。則其不為國人所許。更屬可知。夫外交總長之職。實有代表家之資格。其與外人締結條約。解釋糾紛。一動一言。均關國體。今以村語中外。所不許可之唐紹儀。勳等愛國家。不能不勉起過慮。隨者至謂唐之此來。實將要絀外。援陰謀不軌。無權擅請。固難輕信。惟以唐之行迹。受命既久。趨趨不前。勳等方阻其尙有私心。今則貿然而來。逗留津門。聞又要求多款。居心叵測。何以示人。宜國民之羣起反對也。勳等與唐多屬舊交。毫無嫌怨。使非萬不得已。何肯遇事譏彈。務請我大總統俯鑒微忱。全勿就職。以取謬而歌之意。示愛人以德之

三

要 聞

誠則所至者大矣。備夏不蒙明察。使其仍長外交。必至致王誤國。弄夏謀者。則 equal 於唐就職以後。署名簽押之件。勢必一律不取。隨命除公舉代表與唐紹儀清算比款外。兩合詞電呈。伏乞鈞鑒。施行。張勳。馮國璋。王占元。李純。倪嗣沖。張作霖。孟恩遠。郭宗熙。畢桂芳。許爾淵。曹錕。張懷芝。趙倜。田文烈。李厚基。張廣建。田中玉。楊德。盧永祥。陳光遠。李進才。李長泰。張敬堯。范國璋。蔡成勳。張樹元。王金鏡。鮑貴卿。唐天喜。施從濱。徐占鳳。陸錦揚。以傳同叩。有印。

◎唐紹儀辭職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段總理鑒。紹儀不敏。昨一日之知遇。羣賢之贊望。屏以重任。外帶時會。內撫窮躬。固無日不悚然而危。自知其未易負荷也。用謝明命。至於再三。耿耿孤誠。諒蒙亮察。致被滯繁。大義和督。強起北來。方幸隨從。有期。備指搗擊。盡之可。引領而額。發德與天下集矣。適為風潮所中。始以噴。繼以痰血。何滯津沽。咫尺京門。不獲趨獻。狂醫第。竊時局。有難。誠欲自安者。聞之安民。可以行義。而危民。易以為非。所以求治之道。貴得人。而維持之謀。在守法。前此。身雖病。願與論。仇視賢良。功罪錯亂。國步舛。注甚。至。屬兵。悍將。嗾使干政。內外相結。上下交征。道將無窮。於今。為烈。近如。張勳。張。據徐州。形同。割據。弁髦。中央。命令。官。其任。免。賦。稅。由。其。征。收。近。且。搜。集。通。逃。號。召。徒。黨。以。背。膠。不。法。之。言。論。干。犯。國。體。作。廢。以。無。稽。之。誣。肆。可。法。總。長。勒。令。解。職。此。種。行。為。有。關。必。先。搖。動。國。本。甚。非。國。家。之。福。又。如。前。清。光。緒。粵。三。

四

年。練兵。養民。盜。淫。劫掠。甚於。盜賊。行為。政府。會。獎。以。有。世界。眼光。故。雖。奉。明。令。解。官。而。延。不。交。代。肆。為。無。理。之。要求。近。雖。交。印。而。仍。結。據。孤。山。勒。索。巨。款。獨。霸。瓊。島。之。需。儀。粵。人。也。南。粵。故。鄉。切。膚。深。痛。將。貽。國。辱。已。種。於。前。遺。患。方。長。奚。堪。設。想。欲。哭。無。淚。從。政。何。裨。更。就。專。事。而。論。如。李。烈。鈞。以。肇。造。共和。失。忠。民。國。之。人。滇。南。起。義。投。袂。而。歸。收。集。徒。伍。勵。義。鼓。勇。開。闢。萬。里。轉。戰。名。城。共和。恢復。功。慶。微。管。乃。其。結果。不。及。一。殘。屍。死。酷。之。前。積。光。烈。士。灰。心。歸。人。解。體。嗟。我。邦。族。何。辜。於。天。人。窮。則。呼。形。神。交。瘁。雖。大。總統。總。理。有。若。賣。生。所。稱。皆。明知。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而。重。士。其。如。天下。未。治。未。安。何。也。紹。儀。疾。痛。慘。但。智。弱。氣。耗。雖。有。扁。盧。難。醫。治。以。不。健全。之。體。為。至。重要。之。司。個人。之。犧牲。有。限。其。救。危。必。矣。敢。以。最。誠。懇。之。詞。萬。乞。大。總統。俯。准。解。外。交。總。長。本。職。外。交。重要。緊。急。應。乞。迅。即。發。員。接。替。民。國。幸。甚。唐。紹。儀。叩。

◎段總理告戒軍人干政電

▲其一 徐州張上將。南京馮上將。南昌李督軍。蚌埠倪省長。盛京張督軍。吉林孟督軍。郭省長。齊齊哈爾畢督軍。天津曹督軍。濟南張督軍。開封趙督軍。田省長。福州李督軍。蘭州張督軍。張家口田都統。上海楊護軍使。均鑒。時方多故。國紀陵夷。凡我同官。尤宜。淬厲精神。各盡職守。近聞迭次通電。熱誠所激。聞有過情。道路傳聞。並有約期集議之舉。在諸公。忱於時危。不覺情意迫切。越職而。言。說者。即不免出位之疑。設使相長成風。變本加厲。近之則起。疫。

年。練兵。養民。盜。淫。劫掠。甚於。盜賊。行為。政府。會。獎。以。有。世界。眼光。故。雖。奉。明。令。解。官。而。延。不。交。代。肆。為。無。理。之。要求。近。雖。交。印。而。仍。結。據。孤。山。勒。索。巨。款。獨。霸。瓊。島。之。需。儀。粵。人。也。南。粵。故。鄉。切。膚。深。痛。將。貽。國。辱。已。種。於。前。遺。患。方。長。奚。堪。設。想。欲。哭。無。淚。從。政。何。裨。更。就。專。事。而。論。如。李。烈。鈞。以。肇。造。共和。失。忠。民。國。之。人。滇。南。起。義。投。袂。而。歸。收。集。徒。伍。勵。義。鼓。勇。開。闢。萬。里。轉。戰。名。城。共和。恢復。功。慶。微。管。乃。其。結果。不。及。一。殘。屍。死。酷。之。前。積。光。烈。士。灰。心。歸。人。解。體。嗟。我。邦。族。何。辜。於。天。人。窮。則。呼。形。神。交。瘁。雖。大。總統。總。理。有。若。賣。生。所。稱。皆。明知。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而。重。士。其。如。天下。未。治。未。安。何。也。紹。儀。疾。痛。慘。但。智。弱。氣。耗。雖。有。扁。盧。難。醫。治。以。不。健全。之。體。為。至。重要。之。司。個人。之。犧牲。有。限。其。救。危。必。矣。敢。以。最。誠。懇。之。詞。萬。乞。大。總統。俯。准。解。外。交。總。長。本。職。外。交。重要。緊。急。應。乞。迅。即。發。員。接。替。民。國。幸。甚。唐。紹。儀。叩。

官之請。遺且生謁蚌之爭。言念前途。實深危險。謂凡國家大疑大計。諸公有所獻替。幸其自抒所見。剴切指陳。其或關係重要。亦可特遣專員來京申意。苟利於國。敢不拜嘉。至於論執之行。果非統一國家所利。諸公躬膺重寄。務乞以身率屬。共濟艱虞。實所企切。此頌。此頌。

其二 上海楊師長。盧師長。陳師長。西苑李師長。馬廠李師長。洛陽張師長。范師長。蔡師長。張師長。濟南張師長。武昌王師長。魏師長。開封唐旅長。登州施旅長。鄭州徐旅長。陸校範團長。天津楊旅長。軍人干政。萬國所戒。職職攸分。素之則亂。各師旅長。以治軍為專責。於國家用行政。自不應越權參預。近聞上大總統。有電竟有該師長等聯名其中。殊背軍人之義。各該師旅長。於整頓軍隊計畫。有所建。宜儘可到部。或派員陳述。至於私約會議。有消礙。聞甚非國家之利。宜切戒之。此頌。此頌。

◎岑西林解除兵柄自肇返桂時通電

伍秩庸康長素孫中山黃克強梁任公蔡松坡溫欽甫王亮鳴吳種師諸先生中華新報時事新報各報館均鑒。曩者國難孔殷。聞臨邊返。以鄉里舊遊之督責。勉總師干。凡自與師以至今日。中間所經。屢有宣告艱苦曲折。諒為全國之所共聞。春煢賦性。頑疏。素行抗直。師中尤悔。隨處有之。惟憂願既付之國家。毀譽即聽諸輿論。個人功罪。非始所當言。其有不釋於懷者。則隨體粗定。隱憂未已。內外之勢。失其平衡。新舊之爭。漸微非豆。罷兵數月。集議百回。

要 聞

南北之使。絡繹於途。朝野之彥。提攜於室。而所持不外朝三暮四之術。所議都在此膠彼漆之中。號稱共和。首崇法制。今則對人之事八九持法之事十不足一。紛紛擾擾。迄無已時。坐視大法未立。而不能先。財政紊亂。而不能救。冗兵滿國。而不能裁。教育廢而。不能舉。甚至外交頹危。而方針不能立。強鎮恣肆。而中央不能言。長此不已。何以為國。瞻顧前路。可為寒心。以短之恩。竊思一國之大利害。情或本難一致。其中儘有餘地。任人週旋。為治者善保此餘地。則社會安。不善保此。則秩序亂。故立國精要在於調和。無古今中外實同一理。今吾國及及。乃於此理。未之講求。試思民國以來。黨派廢興之故。依例考證。決為不誤。當袁氏盛時。國人附和帝政。原非得已。而滇黔既口。徒為義師所劫。持不能驟明。故義師功未及半。元凶遯歸。正天假之祿。使吾父老兄弟。以清白之躬。重相提挈。而義師一方。又連聯各派。賢俊通力而合作。昔年黨黨。渙然以消。此誠愛國之正基。解和之良會。正宜體調劑之功用。本兩利之議。言各為其分際之所得。為各盡其職守之所應。盡各爭其所當爭。互讓其所當讓。國先諸己。私不廢公。除羣國殃民及會助食。為慮始終不悟者。屏不與同。外餘俱應和衷戮力。成許存相。使所謂利害情。感得以平流而進。以崇人格。以厚國基。以定羣業。以隆人福。兩年以來。審此義者。頗復不鮮。願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既篤信於平時。復違離於當局。雖亦政治之常態。實乃國家之大憂。春煢智慮短淺。恐動疏闊。平日所行之不衷於律。查百倍於諸公。然

五

要 頌

嘗同船共濟之時。慨懷同志相助之恩。偶有所見。不敢自私。此間  
 師旅料簡已完。賤志獲償。均託厚愛。以歷年飄泊。籌募久疏。既近  
 里門。松柏在望。即於今日。由肇西發。適歸桂林。遂初之志。登償。愛  
 國之心未艾。稱本臨歧之意。實茲鄙陋之懷。區區愚忱。伏維垂鑒。  
 岑春煊叩支。



六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目 次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黎大總統閱兵時攝影

居庸關寫真四幀

梁鼎芬崇陵種樹時攝影

清高宗御筆(松鶴)

中國飛行家林福元君汕頭試演飛機圖

日本新立太子裕仁

日本新內閣總理寺內正毅

德軍戰壕內慶賀冬節軍士軍官高會圖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張東蓀

詹瘦齋

目 次

一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錢澄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以仁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任致遠
中國紙幣小史	王瀛波
郵便儲金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惜陰
萍鄉煤鑛公司經始困難談	寔銳
德皇周圍之人物	余寄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金問洙
英吉利海軍之領袖	系廬
日政府實力提倡棉業之遠識	穆湘珩
德意志之交通	芥舟
俄領沿海省海參崴港哥薩港調查記	姚積培
論近四百年印度與世界之大關係	鶴春
最近英人對於齊柏林之論調	劉麟生
最近飛行界狀況及攻擊飛機之亞爾槍	麟生
歐戰中犬之服務與其功效	祖烈

男子髮制考.....管明

為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狀致全美各報書.....李蔚驊  
王毓祥

扶桑囚語.....沈允昌  
王崇煥

小說普法喋血記.....(完).....朱世濠

政治小說此一票.....(完).....梅生

文苑

祭蔡松坡文.....梁啟超

與孫中山書.....章太炎

蕭氏修譜序.....王湘綺

輓蔡松坡聯.....梁啟超

輓黃克強蔡松坡聯.....范源慶

己卯元日疊韻東方子燧.....王湘綺

二日喜雪再疊韻.....前人

題家書詠衡湘兩園花果.....前人

目 次

四

三月二十九日憲公映庵見過遂同詣高廟看牡丹又徒步至淨業惠通二寺晚飲城西酒樓相約賦詩..... 樊山

碧雲寺..... 統 瑯

爲吉川卯三題蓮雁圖二首..... 南 湖

夜登布引山觀瀑尋去年舊題不得怡然有作..... 前 人

管領..... 憲 官

夢亡室趙婦人..... 前 人

顧黃公度人境廬詩集..... 前 人

題周夢坡所藏峴山逸老圖..... 前 人

夏稱如仁瑞植稅藝源太白益局書來告有婦人之喪於是爲如再賦悼亡寄此慰之即效其體..... 前 人

寧海寧一山樓以四詩見贈依體酬之..... 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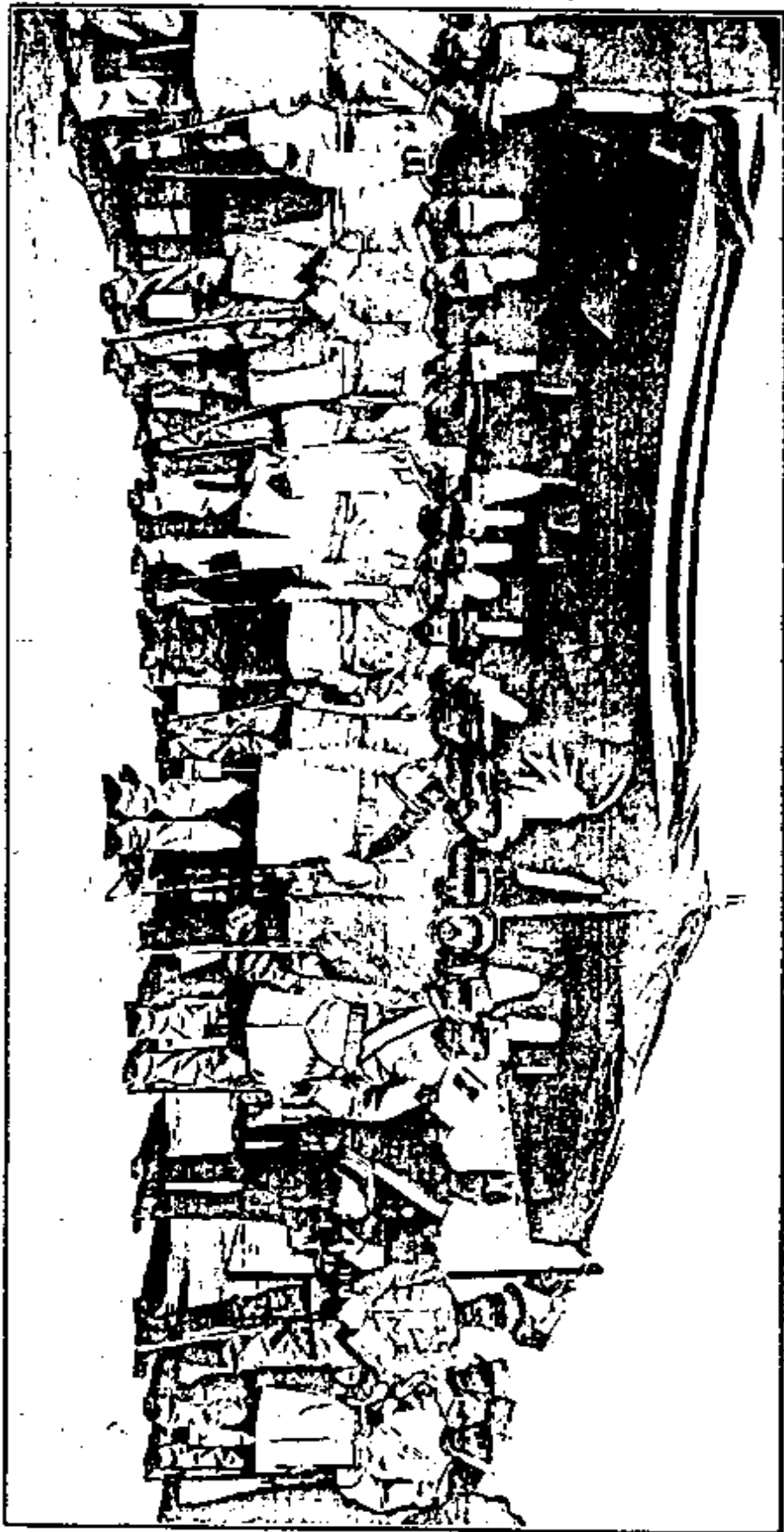
寄陳庸庵尙書杭州..... 前 人

法令 一命令 二訓令

文中插圖附目

萍鄉煤礦區域全圖 萍鄉煤礦公司經理費德氏偕英籍人攝影 萍鄉煤礦工場圖 (其一)(其二)(其三)(其四) 萍鄉  
火車站及工場 萍鄉煤礦公司議事廳 萍鄉煤礦公司醫院及職員辦事處 萍鄉煤礦之圖 萍鄉煤礦下煤時之情形

黎 大 總 統 閱 兵 時 攝 影



之 關 庸 居



臺 石 代 元 關 庸 居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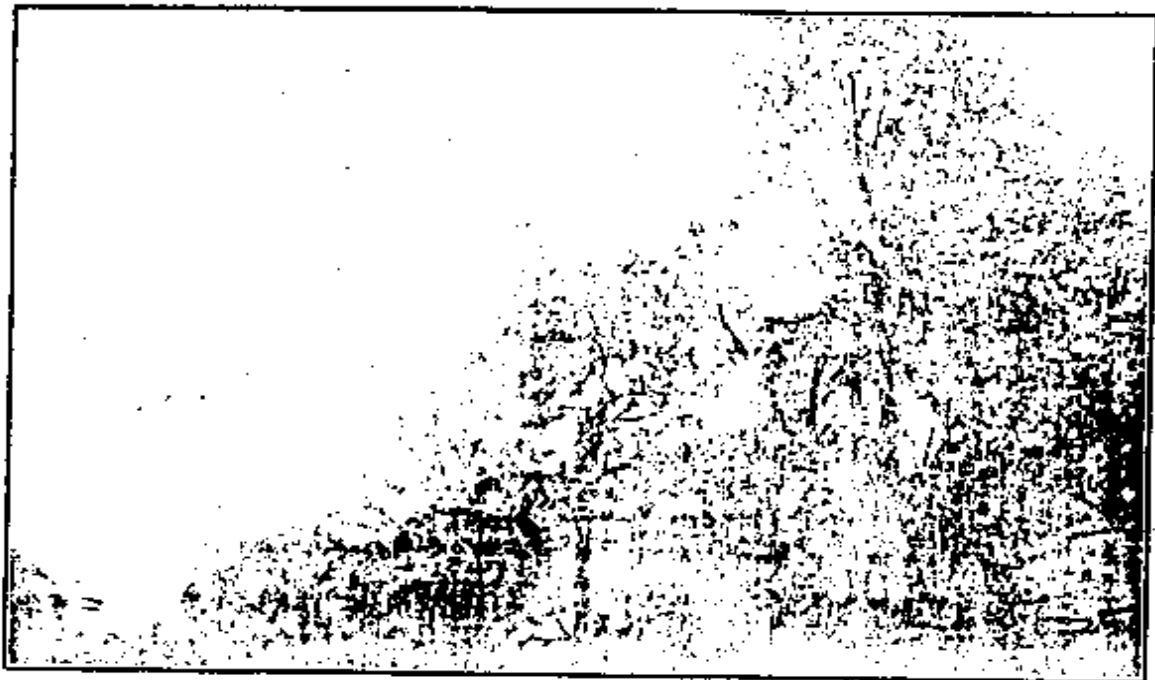


游 園 關 庸 居 (二)

寫 真 四 幀



居庸關南口 (三)



居庸關道中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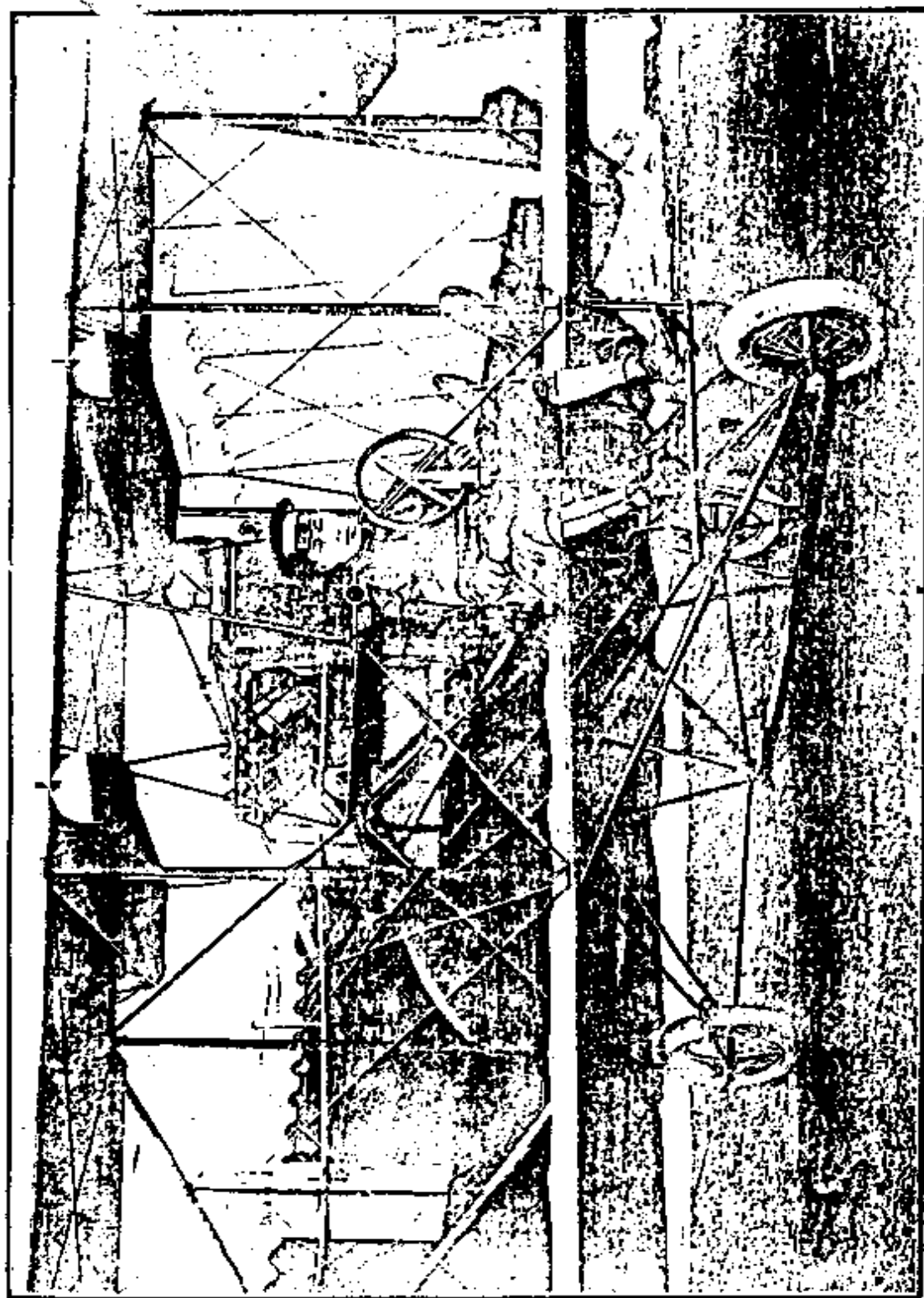
影攝時樹種陵崇芬鼎梁 2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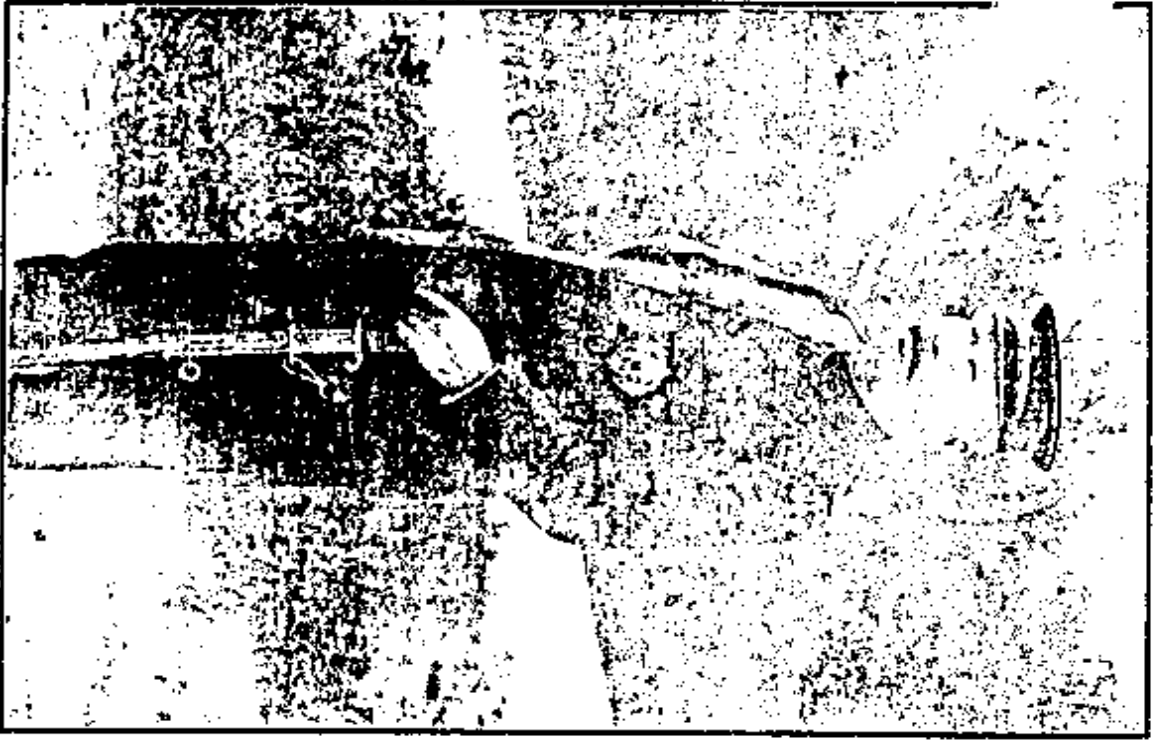


松 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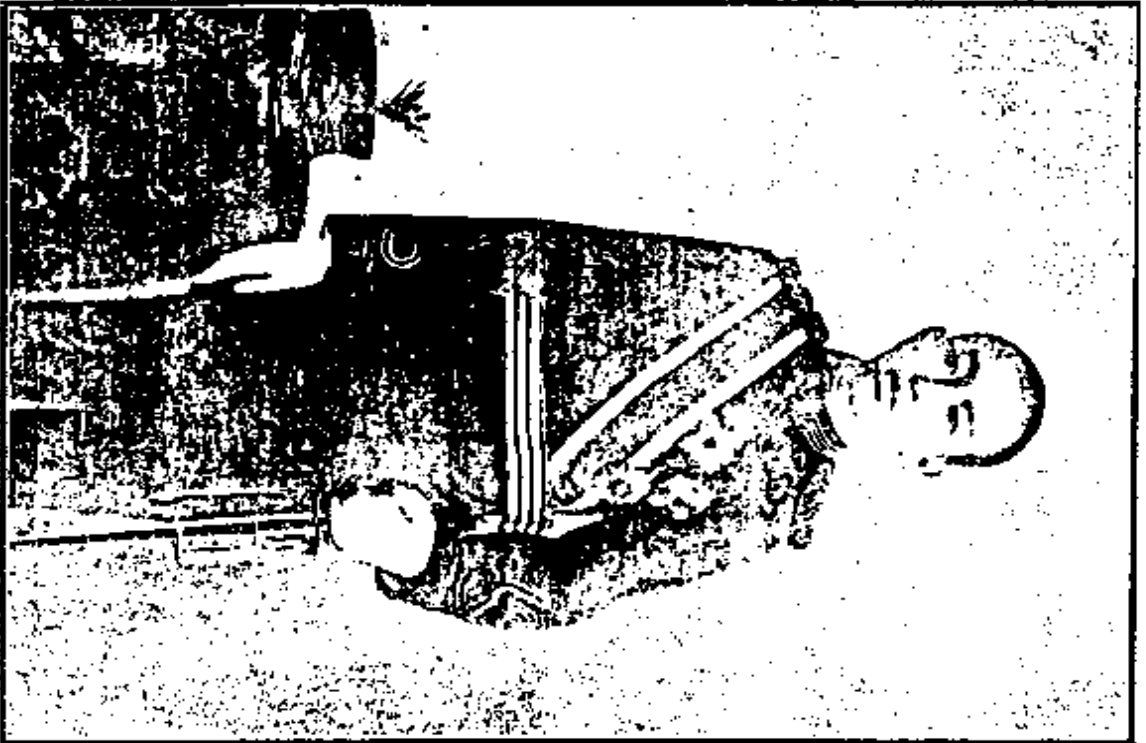


中國飛行家林元福汕頭試飛飛機圖





日本新内閣總理寺正毅



日本新立太子裕仁

德軍威靈頓內慶賀冬節軍士軍官高會圖



#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張東蓀

## 第一章 綱領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地方爲下列之兩級。

一 省

二 縣

(說明) 本草案採兩級制有二種理由。

一 道制全屬贅旒。毫無事務。不過承上啟下而已。而反使政務遲滯。時間空費。其弊一也。虛耗國幣。徒增手續。其弊二也。故當以刪去爲宜。

二 以便他日省區縮小之用。省區縮小。亦爲必要之務。蓋現在各省中。有因民性之不調。而時起衝突者。有因邊幅之過廣。而難以統治者。非分析之。無以盡利。第分析之法如何。又必搜充足之材料。事相當之預備。爲詳細之推求。始得決之。非貿然可成也。然欲留爲他日析省之用。自以兩級制爲便利。否則必先廢道。而始得析省。誠不如先不置道之爲愈也。

第二條 省區域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說明) 此條所以爲概括之規定。而不列舉二十二省之省名者。即取留爲異日重新劃分省區之用耳。須知省區終必重新劃分。特不必急於從事。故規定概括。即在使其有時間上猶豫之效耳。

第三條 省區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但關係省之省議會以協議之結果得爲變更區域之請求。

(說明)夫省區之劃分以法律定之則變更時當然亦必以法律手續不必深論其所以設但書者卽尊重本地人民之意思如本地方之民意欲求變更區域而格於法制亦非善法故必留有活動之餘地又況請求之後仍須議決一爲發動一爲決定夫發動非經決定不能成立則亦不至有何等流弊也。

第四條 縣區域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說明)所以不主張以縣區域由省議會議定之者無他取其鞏固耳否則徒資紛擾並無實益也。

第五條 縣區域之變更得由關係縣之縣議會以協議之結果經省議會之審查得依法律請求之。

(說明)其變更手續與省區域相同不必說明特所以增加省議會審查一層者正以省議會較爲接近知之也詳故審查易於卽眞要不外乎慎重周詳之意而已。

第六條 區域爭議發生時由行政裁判解決之。

(說明)按各國區域爭議皆歸行政裁判以故本當屬諸平政院惟憲法上設平政院與否尙在問題中若憲法上不設平政院則法院編制法上可以規定此種行政裁判之機關或於法院內分設一庭專理行政訴訟亦無不可是以於茲不便標明。

第七條 軍政區域司法區域不與本制同其區域者別以法律定之。

(說明)此條之主旨。即在使軍區與司法區。不與本制區域相同。茲分二層說明之。

一軍區萬不可與省區相同。蓋軍事與民政不分。則國家無以立。所以不分者。有二原因。一曰駐在本地方之兵士。即為本地方之人民。遂有自據之感情。二曰駐在本地方之兵隊。即以本地方之財源。以供給之。必破除此二原因。則軍民始可分治。特破除此二原因。第一當使軍區與地方區域不同。是則財政與民情。不致與軍隊凝結為一。故劃分軍區。與地方制度。使其相異者。實今日第一救亡之策也。否則永為藩鎮之局。言聯邦。則徒啟分裂。言統一。則無力控禦。國力必於其中頹矣。特此非一旦可成也。必先有預備時代。期之以若干年。助之以若干事。有一定之步驟。有猶夷之程序。然後乃得告成。是則對於此事。止能為留置餘地之規定。既不能規定不分。亦不可規定劃分。蓋因目前難於即刻劃分。不可不留為他日從事之地也。二司法區域。亦不必與民政區域相同。例如一縣設一審判廳。以目前之財力。實不能任此。然縣署附設專審員。經費既不下於設立審判廳。又背乎司法獨立之原則。決非善制。他日當視交通之便利。與夫文化發達之程度。重劃司法區域。此亦一必要之務也。此條規定。亦不過留有他日劃定司法區域之餘地而已。

## 第二章 省制

### 第一節 總則

第八條 省為國家行政區域。兼為地方自治團體。

(說明)此條所以確定省之性質。詳言之。即明省於國法上之位置也。然為國家行政區域者。不必兼

爲自治團體。爲自治團體者。又不必兼爲行政區域。吾國之省。必須兼具二種性質者。實有數種理由。一省之區域過廣。設使他日縮小。亦不得小於道之區域。卽以道而論。其廣大已不適於自治。大概自治事務。以區域愈小。則事務愈多。且易舉。區域愈大。則事務可歸諸自治者。必愈少。而事務可歸諸官治者。則必愈多。此定例也。今省域若斯之廣。則斷不止自治之一方面。可以斷言。至於若全歸官治。實非所以鍛鍊人民之行政知能。且事務繁多。決非官治所能盡舉。此又不可不兼置自治者也。以此之故。必官治與自治同時並舉。庶乎可矣。

二吾國之省。在公法上。爲一特別之物。既不類日本與法蘭西之府縣。更不似美利堅與德意志之各州。以言前者。則第一區域過廣。第二民性顯異。第三非純由憲法所劃成。此其不類也。以言後者。第一非聯邦之邦。第二非組織國家之成分。第三其法令非由其固有統治權（卽自組織權）而出。此其不類也。然則吾國之省。必介乎此二種之間。而較偏於前者。此又性質上不得不然者也。

是以欲確定省之性質。必一方使其爲國家之行政區域。他方爲地方之自治團體。凡此所論。海內明哲。久有推究。漸成一定不移之判定。頗有一問題。續繼而起者。則爲問省爲國家行政的方面多乎。抑爲自治行政的方面多乎。易言之。卽省有二種性質。究竟此二性質之量度。孰多孰少是也。著者以爲事務之多寡。頗難計算。亦可不必計算。蓋事務之多寡。與機關之主從。無必然之關係。不必事務之多者。其機關卽爲主。事務之少者。其機關卽爲從也。夫機關之主從。既與事務之多寡無涉。則可不必計算事務之量度也。若以機關言。則當以國家行政爲主。自治行政爲從。故規定如上也。



第九條 省之國家行政。須受指揮於中央主管官廳。省之自治行政。須受監督於省內國家行政之最高機關。

(說明)本條所以明國家行政之指揮與自治行政之監督。夫國家行政之指揮。為中央政府。當然勿論。特自治行政之監督。使其屬於中央政府為宜乎。抑使其屬於地方官治機關為宜乎。未嘗不為一當研究之問題。惟吾國邊幅過廣。交通不便。若事事而聽命於中央。必辦不到。是故不如由本地地方之官治機關。為之督責。較為敏捷。且地方官治機關。對於本地情形。較中央政府知之詳審。則措置事務。易於得當。此本草案所以採用以本地官治機關。為自治監督之理由也。至於文中所謂本省國家行政之最高機關。即指省長而言。參下文自知。

### 第二節 省規律

第十條 省關於自治事務。對於住民之權利義務。得制定省規律。

第十一條 省關於自治事務。對於財產營造物。及公之設備於省規律外。得制定省規約。

第十二條 省規律抵觸法律者無效。

前項無效之宣告。由大理院判定之。

第十三條 省規約非以省規律不得變更。

(說明)以上四條。專為規定省規律與省規約而設。蓋省規律。實為一種自治法令。易言之。即自治章程是已。至於省規約。則亦係一種章程。而實含契約之性質。與省規律異。一為普通。一為特別。一為權

義之關係。一兼契約之方面。因其不同。其宰制之力。亦復有區別。質言之。省規律對於一班住民皆有宰制力。省規約對於充用省有營造物。利用省有公產者。有宰制力。然凡此皆爲自治所不可少者。故特標一章。至於規律與規約二語。係採自法制局所編之省自治制草案。雖覺新創。然尙無流弊也。

第三節 省議會

第一款 省議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 省議會有下列之職權。

甲 關於國家行政之議決。

- 一 關於國稅徵收方法之事件。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省內官治官吏之規制。及俸給與懲戒。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關於法律強制執行之罰則。
- 四 省長諮詢事件。

乙 關於自治行政之議決。

- 一 省規律與省規約。
- 二 省預算與省決算。
- 三 省稅使用費酬費等。及其賦課方法。
- 四 省公債及其募集方法。並省庫負擔之契約。

- 五 省財產之處分及管理。與省營造物之處分及管理。
  - 六 習藝所病院博物院圖書館。及各種慈善組織之設置與經營。
  - 七 各項救卹賑濟事務之方法。
  - 八 各級自治屬吏之規則。與俸額及懲戒。
  - 九 其他事件。性質上應屬於省議會者。
- 丙 依據法令爲補充之議決。

- 一 本省教育事務。
- 二 本省交通事務。
- 三 本省警察事務。
- 四 本省水利及農工商事務。
- 五 本省監獄之設置及管理。

(說明)本條對於省議會之職權。用列舉之規定者。示此外皆不屬於省議會也。吾國之省。既非聯邦之邦。當然不容以餘留權歸諸各省。自當以餘留權歸諸中央。夫於地方機關。採用列舉主義者。正所以明其餘留權屬於中央耳。

何以列舉職權中分爲三項。此蓋本草案最腐心之處。讀者宜特加注意。第一項。爲省議會對於本省之國家行政得議決者。夫國家之地方行政。在原則上。可不待地方自治之議事機關議決。然在吾國

之省。似不可依此原則。何以言之。吾國之省。其內情無不同者。甚或絕相差異。若中央議定一劃一之辦法。恐不能實行。不如劃出若干項。認爲可以因地制宜者。委任於地方之議事機關。使其得依本省之特別情勢。爲之議定特別辦法。但萬不能劃歸地方者。仍爲中央所保有。亦決無何等之流弊也。蓋委任於地方者。止限於一定之範圍耳。凡第一項之議決事件。其執行省與第二項第三項異。故必特標而出之。以示其效力之不同也。第三項純爲自治事務。夫省議會本爲自治之議事機關。則對於自治事務之議決。爲當然之職權。特須知其議決之職權。既屬當然。則效力自必較基於委任者（如第一項與第三項）爲深厚矣。

第三項與第一項同爲委任職權。特徵有不同者。第一項爲國家行政事務。委托省議會議決。議決之後。仍由官治機關執行。第三項爲國家事務。特此種事務。得依據國家法令。而委托自治機關爲之執行。國家法令有不完足時。省議會得補充之。至於督視。則仍爲行政機關也。此二者之所以不同。故必列爲兩項以區別之。

總之此條規定省議會之職權。卽所以會省議會之性質。蓋省議會於一方面。對於本省之國家行政。爲諮詢機關。於他方面。對於自治行政。爲議決機關也。易言之。卽本草案於執行方面。使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分屬二機關。於議事方面。則合屬一機關也。

第十五條 省議會得建議於省長。

但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範圍。省長須交付之。

(說明) 國家行  
續單純敏捷起

第十六條 省議

前項請願及訴

(說明) 此條亦

爲之交付再由

第十七條 省議

但關於自治廳

省議會認自治

(說明) 夫質問

以其對於中央

問之規定也。至

更爲當然。他若

第十八條 省議

(說明) 官吏有

助。其所以取四

地方制草案

實有可疑之點。則不可強入大罪。是以取嚴限者。即所以期慎重將事之意耳。所以不用彈劾者。以省長爲事務官。而非政務官。與內閣之閣員不同。且將來欲期省長之良。必使省長全受內閣之指揮。始可是則政治上之責任。由內閣負之。於地方之行政長官無涉。地方之行政長官。惟知承受命令。依據執行而已矣。如有過失。亦當與普通官吏之待遇無殊。易言之。即當歸於文官懲戒會懲戒之也。

第十九條 省議會對於省內地方行政長官。認爲違法瀆職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提出查辦案於省長。

(說明)此條規定省長以下其他國家行政官吏之違法瀆職。省議會得提出查辦案於省長也。地方行政長官者。即謂縣知事有不法事情。由省議會得爲之督視焉。正所以去官吏之專橫也。

第二十條 省議會對於自治廳長。認爲違法瀆職時。得以列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提出理由。咨請省長轉呈內務部。要求改選。

前項改選。須得內務部之核准。但省長得參加意見。

(說明)此種規定。不外求免壅塞板滯之弊。自治事務。得省長爲之督視。省長對於自治事務。又須受內務部之指揮。此性質上不得不如是者。此外因省長有監督權故。自得參加意見。以呈述於內務部也。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對於其他省自治吏員。認爲違法瀆職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提出理由。咨請省長要求改選。

前項改選省長。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拒絕之。

(說明)此條所宜注意者。即在省自治吏員五字。蓋用以示區別於市鄉村自治吏員也。市鄉村自治之吏員。則省議會不得有干涉之權。故所可要求改選者。祇限於省自治之範圍耳。至於何為必設此要求改選之制度。要不外取其流通。使自治執行機關。無專橫之弊也。

第二款 省議會之組織

第二十二條 省議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凡未滿千萬人口之省。以三十名為率。至千萬人以上者。每四十萬人口加一名。至二千萬以上者。每八十萬人口加一名。人口調查未辦以前。暫定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如下。

奉天五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江蘇一百二十一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江西九十七名。

湖南八十二名。

河南九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吉林三十名。

直隸一百四十名。

安徽八十三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山東一百名。

山西八十六名。

甘肅四十三名。

地方制度案商榷書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七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七名。

(說明)暫定之名額。係採前清諮議局之制。而人口比例。則亦以此爲標準。諮議局之成績。較良於今之省議會。可知欲求議事之得良好成績。則名額不當過濫也。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分配之方法。由省議會議定之。

第一次由內務部定之。

(說明)對於議員之分配。非本地方人士。不能有充分之研究。故以地方自定爲宜。但其始。則因省議會未開。不妨由政府暫定之也。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爲三年。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省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中互選之。

前項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分次行之。各以得票過總額之半數者。爲當選。一次投票。無人當選時。以得票多者二名。決選之。

決選以比較多數爲當選。

票額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與議員同。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非經議決不得辭職。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人遞補之。

遞補議員。以補足前議員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除各縣自治職務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三十條 省議會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代表。

第三十一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之。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選臨時議長。

前項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視最多數爲當選。同數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會置秘書廳。由議長組織之。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議規則。旁聽規則。經費公費旅費秘書廳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說明)以上數條。或爲省議會暫行法所有。或爲法制局草案所有。要皆必然之規定。而無特別說明之必要也。至於臨時議長二層。改定低輕之制限者。取其易於實行耳。況此爲一時之事。亦不必過於鄭重也。

一 第三款 省議會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以複選法選任之。

其初選。以等級選舉法行之。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於編製選舉名冊以前。在選舉區住居二年以上。其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第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初選有一投票權。

甲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有值三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而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乙 有值三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年納一元以上之直接稅。而為前清秀才以上出身者。

丙 中學校以上畢業。而有一定之職業者。

第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初選有三投票權。

甲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具有三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而在中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乙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具有三百元之不動產。而為前清秀才以上之出身。曾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三年以上者。

治事務三年以上者。

丙 在中外大學校畢業者。

第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初選有五投票權。

甲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具有三百元之不動產。而在中外大學校畢業者。

乙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具有三百元之不動產。而曾任高等官吏二年以上。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三年以上者。

事務三年以上者。

丙 曾任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期滿者。

第三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之名額。以本選舉區投票人數定之。未滿三千人者。每百人出初選當選人一名。三千人以上者。每二百人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三十八條 初選以市鄉城鎮爲選舉區。複選區以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其他選舉規則。另以法律定之。

但省議會得以省規律補充之。

(說明)第三款凡五條。茲爲總說明如下。夫國民當以其聰明才力。供獻於國家。惟國民之聰明才力。不能無等差。則聰明才力之深厚者。其負擔自較彼淺薄者爲重。於是於制度上。亦必使聰明才力之深厚者。能盡數充量以發揮之。易言之。即必使一國之國民。皆能發揮其相當之能力。而適符其所含之度量。例如甲之能力。僅能爲子事。則必使其發揮及乎子而止。乙之能力。乃超越子而至丑。則亦必使其發揮及乎丑而止。於是一國中。其含之智仁勇之最高度。乃使實現。而政治始即於良也。夫選舉。即爲國民發揮其智能之作用。故不可不因智能之等差。而規定投票權之等差。此章採用等級選舉。職是故耳。惟此種等級制度。祇可用於初選。所以者何。求初選之得人也。初選得人。則複選自然有良善之結果。現行選舉法。於此點最不注重。且現行法。以初選當選人爲議員之五十倍。是使二者之間。有一定之數目。而無伸縮。則流弊必因此而興。蓋無論何人。但運動初選當選人三十以上。即可當選。不問初選投票有若干人也。夫初選。因人民教育程度。而有增加縮少之變化。若其結果。不能間接致影響於複選當選人。則複選之結果。必不能良好。且初選亦未必得良好。故改正現行法之第二點。當

使議員與初選當選人之定額不可有一定之比例。因投票人之多寡而定初選當選之額數。因初選當選人之額數而定議員票額之比例。果爾則自由伸縮。使教育愈發達。則投票人愈多。投票人愈多。則議員之選出愈慎重也。此章規定。即注重於此二端。其他皆通常之規定。不必另為說明。至於等級選舉之等級。現分為三曰一投票權。曰三投票權。曰五投票權。皆以教育程度為等差。並以財產之最低率為附加制限。視其文義自明耳。

第四款 省議會之會議

第四十條 省議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六十日為率。但得因必要延長之。惟不得逾二十日。每年九月一日。自行集會開會。臨時會由省長或經由自治廳長之請求召集之。但省議會議員半數之同意。亦得為臨時會之請求。會期不得逾三十日。

第四十一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但關於左列事項。非有議員三分二之列席。不得開議。

一省規方案。

二省預算案。

三查辦省長案。

四增加省庫負擔之議案。

五自治廳長及自治廳參事之選舉。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之議事。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與議。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及內亂外患犯外。於會期內。非經議決。不受逮捕。

第四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之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六條 省議會會議公開之。但經會議認為應秘密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之懲戒如下。

一 攜凶器入場者。除名。

二 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三 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除名。

四 停止發言至三次者。除名。

五 違背議事規則者。停止發言。

除名由議長宣告之。但於宣告時。議員發見事實有舛誤時。得提出動議。付會議決之。停止發言。由會議定之。

(說明)此款凡七條。大半皆通常之規定。其須稍加說明者。惟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七條耳。前條取嚴重制限。不外乎慎重之意。緣省議會與國會異。國會之議員。難於到齊者。以地方遼遠故耳。因人數不易到齊。故制限不可太嚴。若省議會限於一省。為議員易於到會。是以即取嚴重制限。而事實上決

無望礙難行之弊也。後條規定懲戒亦著者獨具苦心之處。蓋懲戒事件中。惟除名爲最重。此種手續。付諸議決。必無實行之期。故非有毅然實行者不可。因此必付此權與議長也。夫議長之權較重。則議場秩序。庶可保持。至於但書。則所以防護議長專橫之弊。有此規定。似無他慮矣。

第五款 省議會與省長自治廳長之關係

第四十八條 省議會應將所議決事件分錄二分。送交省長及自治廳長。

第四十九條 省議會議決事件由省長於十日內公布之。

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事件。省長應於公布後交付之。

(說明)夫議案以公布始生效力。今執行機關爲二。由何機關公布之爲宜乎。曰是不難。當屬國家行政機關。蓋國家行政機關同時實兼有監督自治之權也。此本草案之精義。亦即在此。使省長爲國家之行政機關。同時又使爲自治之監督機關。則省議會之對待爲省長。是以不徒使省長對於自治廳有密切之關係。即對於省議會亦有重大之關係也。

第五十條 省長及自治廳長得出席省議會發言。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一條 省議會之議決。如省長認爲不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

自治廳長如認省議會之議決爲不然時。應於三日內。詳具理由。請求省長提交覆議。前項請求。省長不得拒絕。

第五十二條 省長對於省議會之議決。認爲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消之。

第五十三條 省長於下列事情發生時。得詳具理由。呈請大總統解散省議會。

一 查辦省長案。認為不當時。

二 交覆議案。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省長應為公布。而省長猶以為不可時。

三 撤消議案。發生爭執時。

四 省議會通過改選自治廳長案。而認為無正當理由時。

省議會被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重選召集。繼續開會。

(說明)此數條。皆無須說明。視其文義。即知用意所在也。夫交覆議為當然之事。無此。則行政與立法失其融洽。解散亦然。若無解散。則立法必易趨腐敗。又自然之理也。至於制限。則本草案。實採嚴苛之規定。夫省長雖得申請總統。而總統許可與否。仍有斟酌之餘地。非省長有解散省議會之權。此不可不一辨別之。

#### 第四節 省行政

##### 第一款 省國家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省置省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之。

(說明)夫省長為國家之行政官吏。當然為任命。不能用選舉制也。蓋官吏之任命。為普通之原則。取其易於指揮。其利一也。取其易於更換。其利二也。取其易於服從。其利三也。取其易於選擇。其利四也。故國家行政。除最高機關外。概用任命制。俾收臂指相使之效也。本草案於國家行政機關。取任命制。

於自治行政機關。取選舉制。以求調濟。是亦調和時論之苦心也。

第五十五條 省長有下列之職權。

一 辦理國稅。及省內所有之國家行政。

二 任免各縣長官。及其監督。

三 本省教育警察農工商事項。

四 各項選舉事項之監督。

五 各項自治事項之監督。

六 其他法律上。屬於省長職權之事項。

七 中央命令事項。

八 自治廳長請求執行事項。

九 遇有非常急變。或有匪患時。得調遣駐紮附近之軍隊或軍械。

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省長執行上列職權。須依第九條之規定。

(說明)省長之職權。由省長之地位而生。夫省長為行政之官治機關。則當然規定其職權於法律上。也。此種列舉。初無中央地方劃分權限之意味。不過示省長所應為耳。

第五十六條 省長得提交議案於省議會。



但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範圍。須先得自治廳長之同意。

第五十七條 省長得發布命令。

但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範圍。須先經自治廳長之審查。

第五十八條 省長執行。以省庫支辦之事務。須先得自治廳長之同意。

(說明)此三條明官治與自治之關係也。易言之。即自治之範圍。官治祇能監督。而不能侵占。此三條正所以規定其互相關係之處。亦即規定其不可侵犯之處也。

第二款 省自治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省置自治廳。由下列之人員組織之。

一自治廳長。 一人。

二自治廳參事。 十人。

自治廳長代表自治廳。

(說明)此乃本草案所最腐心處。著者於前。曾主持民選省長之議。今鑑於人民程度之不足以語此。自願取消。以贖前愆。惟民選論。亦有真理。不可漠視。其真理安在。即能教練人民之智能是已。若純粹之簡任論。使人民立於旁觀。不知措置之方。即不知事業之艱難。一旦開放。絕塵而奔。其弊必如今日破壞法律道德綱紀而不恤。演為流氓世界。造成土匪國家。祇知私利。罔顧公義。天下滔滔。皆為濁汚。可慨也。夫吾以為今日當務之急。即為己為流氓土匪所佔領者。設法以廓清之。未為流氓土匪所佔

領者。設法以保持之。流氓土匪之屬於舊方面者。待其衰頹死亡。以自然淘汰之。流氓土匪之屬於新方面者。取薰習沐化之法。以改良之。蓋今日之中國。國內不肖者。實十倍於賢者。欲求賢人政治之實施。不可不先籌不肖者之安置。於是當分國政爲二類。一曰重要者。二曰次要者。使重要者。完全握於賢者之手。而使次要者。爲普通人練習之資。獨斷與開放並施。決無偏頗之流弊。由是言之。重要國政。如軍政財政。不可不集權於中央。又不可不付托於賢者之手。次要之國政。如警察農工商。不妨開放。由地方辦理。中央但切實督視可矣。本草案之精神。在判分國家事務之性質。列爲三種。一曰純由中央辦理者。如軍政財政交通外交等。二曰本爲中央辦理。因事情而不妨委託地方者。易言之。即中央於事實上不能完全舉辦。勢必委託其一部分於地方者。如教育警察農工商等。三曰純由地方自辦者。即自治事務中之固有事務是也。因三種事務。而分屬兩機關。第一機關爲省長。第二機關爲自治廳。所以設自治廳者。於事務。則第三種事務爲主。以第二種事務爲副。乃欲人民藉以練習智能耳。所以劃分事務。而復判別機關者。取其優點有三。第一彼此不相混。免非分之行動。第二第二種事務中。頗有伸縮之餘地。人民知能。若逐漸發展。則可完全辦理。則與時論所主張之各省自政。殆無少異。第三民選與簡任之利弊。可以折中。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六十條 自治廳有下列之職權。

第一類 得由政府或省長。以命令委任。或撤銷者。

一 以省有經費舉辦之各種學校。及其監督。

一 警政。

二 農工商事務。

第二類 自治之固有事務。

一 省工場之設置及管理。

二 省交通事務。

三 市政。

四 各項慈善事務及救卹事務。

五 省有物及省庫之保管。

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此條分二類之事務者意在使各省因人民程度而有伸縮也。其規定見次條。茲略其說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自治廳職權之第一類政府得酌奪各省情形或為全部委任或為一部委任或不為委任。

但既委任之後非有辦理不善之確據不得撤銷。

前項委任與撤銷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

(說明)夫教育警政與農工商等事務在開化較著之省本可自辦若在開化未著之省實有力不足之感今之人動輒曰警政本屬自治之範圍也教育本屬自治之範圍也實業亦本屬自治之範圍也。

而獨不計各省之情勢不同。有數省可以辦理。有數省可以辦理一部分。有數省乃絕不能辦理。若設爲一律之規定。則事實必不能行也明矣。故必爲活動之規定。區區之意。卽在斯耳。

第六十二條 自治廳長。由省議會用無記名法選任之。

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不足時。以比較多數二名決選之。

(說明)自治廳既爲自治執行機關。當然採取選舉制。至於制限。則不得不取其嚴重者。爲慎重起見耳。

第六十三條 自治廳長。須有下列之資格。方得被選。

一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

二 受有高等教育。

三 曾辦理本省地方事務三年以上。

四 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事情。

(說明)此條之規定。意在使爲自治廳長者。皆爲地方上有聲譽之人。不致引進無知識之徒也。文意甚明。無須詳說。

第六十四條 自治廳參事分下列之各科。

一 財政科。

二 教育科。

三 內務科

四 實業科

五 交通科

上列之科。得因第六十條第一類事務之損益。而變化之。

每科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自治廳長。就參事中指任之。

(說明)此條規定參事之平常職守。蓋參事於自治廳。一方爲會議之一員。他方爲一部分事務之執行者。等於內閣之國務員。一方爲國務員。於國務會議中爲一員。以構成合議體之國務院。他方則爲各部總長。爲一部分事務之行政官。蓋一人而有兩資格者也。自治廳之參事亦如之。今茲規定卽本此旨。

第六十五條 自治廳參事。由省議會用無記名制限連記法選任之。

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說明)此條規定。採取較輕之制限者。以事實易於實行。否則參事必不易於選出。此亦事實上不可不慮者也。

第六十六條 自治廳參事須具下列之資格。方得被選

一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二 受有高等教育。

三曾辦理地方事務一年以上。或曾任高等文官三年以上。

四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事情。

(說明)此條規定參事之被選資格。與自治廳長相較似稍輕低。然資格亦頗嚴重。蓋非此不足以勝任也。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得被選爲參事。但不得逾半額以上。

(說明)此條明省議會議員。被選爲參事之制限。參事十人。由省議會議員出身者至多不得過五人。此種規定。意在使省議會以外之人。可以當選。否則既由省議會選舉。則選出者。必以省議會議員居多也。一方使省議會失去多數之議員。他方杜絕省議會以外之人才之登進。既足以激起競爭。復足以誘生非分。故不可不加以制限也。

第六十八條 自治廳長及參事。以三年爲任期。但得續選連任。

(說明)自治廳長及參事之任期。與省議會議員相同者。意在使省議會分子更換。則同時自治廳分子亦更換。意思流通。無塞滯之弊。至於連任。尤屬當然。非連任。不足見選舉之真意思。否則不過一種輪流執政之辦法。又何貴乎有選舉哉。

第六十九條 自治廳之公費及經費。由省議會議定之。

第三款 省長與自治廳長之關係並自治廳與省議會之關係

第七十條 省長認自治廳爲違法濫職時。得提出理由與證據。經內務部之核准。請求省議會議決之。

省議會對於此項改選之請求。不得拒絕。  
改選時。原有自治廳長及參事。失其被選資格。

(說明)此條所以防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極端衝突。亦所以防自治執行機關之專橫也。夫立法貴乎平衡。若謂民選即無專橫之弊。天下初無如是單簡之理論。又況事實上。暴民政治之迹。所在俱有哉。夫判分執行機關爲二。即一爲國家行政機關。一爲自治行政機關。此種制度。本屬最良。所以比較難行者。即在其職權之範圍。不易劃分。一旦劃分不清。必生爭執。故苟無完美之解決爭執法。則此制度仍不免於弊多利少。蓋兩機關終日爭執。而置事務於滯沮也。是以本草案對於此點。亦獨具苦心。務一方面之權較高。則一旦爭執發生。庶有解決之日。夫省長既有監督自治之權。當然以省長之權爲較高也。

第七十一條 自治廳於每月末日。應報告其執行事務之結果於省長。  
應於每年省議會開會之初。報告其執行事務之結果於省議會。

(說明)此條所以謀自治廳與省長之聯絡。亦所以俾省長得藉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七十二條 自治廳會議時。省長得出席發言。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說明)此條亦所以謀兩機關之溝通也。毋庸詳說。

第七十三條 省長與自治廳。因事件發生爭議時。由省長呈請大總統。交國務會議解決之。

(說明)此條專規定一種爭執。尙不至違法瀆職之程度。至於以解決權付諸國務會議者。取其敏捷。

而易於實行也。

第七十四條 自治廳與省議會。有爭議時。由省長解決之。

(說明)此亦當然之規定。夫省長既有監督自治之權。則此種自治機關之爭執。不能不由彼以解決之也。

第五節 省財政及財務

第七十五條 省之租稅如下。

第一 特別稅 限於下列性質之各稅。

一 家屋稅。

二 國稅不課之營業稅。

三 地價差增稅。

四 國稅不課之消費稅。

五 雜稅。

此外另立新稅時。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第二 附加稅 限於下列性質之各稅。

一 田賦。

二 營業稅。



三所得稅

(說明)此條所規定。皆依租稅原理。而且見諸財政部所擬之國稅地方稅劃分之章程。似毋庸再爲詳說。至於另立新稅。須得中央之許可。不過因地方情形不同。不得不留有活動之餘地耳。

第七十六條 前條稅率。以省規律定之。

但附加稅之稅率。不得超過原稅率百分之三十。

(說明)此條以省規律釐定稅率者。俾各省得估量其富力。以自高下其課稅也。惟附加稅因與本稅有關係。不得不加以限制。否則必生妨礙。此亦財政上之原則。不必深論。

第七十七條 特別稅由自治各機關徵收之。附加稅由國稅徵收。官吏附帶徵收之。

但特別稅。亦得因事情之便利。由自治廳委託國稅徵收官吏徵收之。

(說明)此條爲實行之便利。不得不如此規定者也。若全然各別設立徵收機關。則手續不勝其繁重矣。此蓋事實所不得不然者。稍明事理。當能辨之。

第七十八條 省得徵收使用費及規費。

第七十九條 省得募集公債。但償額逾三百萬者。非得國務會議之核准。不得發行。

(說明)夫省爲振興一省之事業起見。得募集公債。亦當然之理。但不可漫無制限。否則流弊滋多。第一破壞財政。第二無法償還。第三易於濫用。中央政府既對於省有監督權。則於此等事情。尤不當漠視也。

第八十條 省因一時天災地變不及募償時得請求政府補助。

前項款額由自治廳編定經省長核准之。

(說明)夫本草案之宗旨在財政權統一於中央故富省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爲二瘠省亦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爲二辦法初無兩歧惟富省之富力供給其省內之自治經費與國家行政經費而尙有裕餘瘠省則供給其省內之自治行政外不論多寡悉歸國家若有不足中央自當通盤籌畫故本草案之第一要義即在使中國之財政祇有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二種而無所謂地方財政與中央財政國家財政則合全國以籌畫之彼盈此絀則互補足之自治財政則視其民力以負擔之惟民力有時不濟所謂有時者亦必明確限定於斯時得請國家補助質言之此條規定之意謂自治財政有不足時得請求國家爲之補助並非謂地方經費有不足時得請中央爲之接濟也。

第八十一條 省預算由自治廳編定經省長之同意於每年省議會開會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說明)省預算限於自治財政至於國家財政則省長對於財政部負責爲財政部內部之事不必規定於此自治財政之預算須得省長之同意者以省長有監督權故也。

第八十二條 預算提出後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八十三條 預算內下列之款目省議會不得議減或刪除。

一 繼續費。

二 義務支出。

第八十四條 預算上得設預備費。

第八十五條 預算不成立時得編定假預算施行之。於次屆省議會求其追認。

(說明)自治事業逐年發達。故於預算不成立時不能施行前年度之預算也。

第八十六條 省會計之檢查由省審計院行之。

省審計院以審計員六人組織之。由審計院任命三人。財政部任命一人。省長任命一人。自治廳任命一人。

(說明)省審計院之組織取其複雜者俾周知各方面之情形耳。中央審計院委任者較多。則又取其有獨立之性質。不為各方面所搖動。不為利害所關係耳。

### 第三章 縣制

#### 第一節 總則

第八十七條 縣為下級之國家行政區域。

(說明)本草案以省為國家行政區域。兼為地方自治團體。以縣為純粹之國家行政區域。而以市鄉為純粹之自治團體。其所以然者。以縣無自治事業。其所有之自治事業。皆委諸縣內之各市鄉舉辦之。反之省之有自治事業者。因歷史上之關係耳。若縣初無此種之歷史。不必強為開放。反使官治執行。失其敏捷也。

第八十八條 關於縣制之組織得另以法律定之。

但各省得以省規律補充之。

(說明)以省規律補充者。因各省之情形不同。各省得自行酌定其情形。而有所損益也。

### 第二節 縣知事

第八十九條 縣設縣知事一人。由省長依法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九十條 縣知事有下列之職權。

一 執行省長指揮之事項。

二 執行省長特別委任之事項。

三 執行自治廳委為調查之事項。

四 執行市鄉自治聯合會議決之事項。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第一項為縣知事之固有官治職權。如徵收國稅等。不必列舉。第二項為臨時發生事件。由省長特別委付者。第三為縣知事與自治廳之關係。縣知事對於自治廳。祇負供給材料之責。不過擔負調查而已。無管轄之相屬。自不生監督與指揮之關係。易言之。即不相統屬是已。至於第四。則為救濟縣區域上官治之窮。換言以明之。即於縣不必設自治機關。但設一市鄉村自治聯合會。以議決關於一縣之自治事務。而由縣知事執行。如是則敏捷而周詳矣。

### 第三節 市鄉

第九十一條 市鄉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但各省得以省規律補足之。

(說明)各省自治不必一致。宜隨情勢而有變化。此所以有此但書之規定也。

第九十二條 自治事務有統關全縣。或須多數市鄉公同舉辦者。由市鄉自治聯合會議決之。

聯合會由市鄉之議會。各推選議員二名組織之。

聯合會由縣知事。或由全縣市鄉自治機關。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召集之。

聯合會之經費自定之。但議員不得另支公費。

(說明)此條規定市鄉村自治聯合會。第一目的。在所以處置縣之自治事務。第二目的。在節省機關。與減少人民負擔。自信此法。實為最適當者也。

#### 第四章 修正

第九十三條 本法之修正案。須交地方制度審查會審查之。

地方制度審查會。由參眾兩院各選十人。每省省長與自治廳長共推一人組織之。

但本法施行一年後。內務部得彙集各省省長自治廳省議會之意見。編定第一次之修正案。

(說明)正文為普通之修正方法。但書為特別之修正方法。後者惟限於一時。所以組織特別審查會者。乃俾得灼知省之內情者。同預此修正之事。則修正案庶可無弊。至於但書。則明知本草案。未嘗無窒礙之處。特設一年。為試行之期間耳。蓋今日立法。勿論如何。終難完善。非預設試驗之期間。以為改

善之地不可也。

(總說明)本草案之要點有五。

一採取兩級制。

二採取官治自治各隸一機關之制度。而以三種事務分配之。

三對於自治之監督。取嚴重主義。

四採取嚴格的制限選舉制。

五於省以國家行政區域爲其主性質。以地方自治團體爲其從性質。於縣則純定爲國家行政區域。於市鄉又純以爲自治團體。

此外尙有附屬之要點三。

一本草案雖規定行政區域之制度。而注重於分離軍事與民政。使絕不相混。

二本草案雖主張在省。然絕對維持單一制。而與聯邦制性質相反。

夫不佞曾主張聯邦制也。然當主張之時。曾表示一前提。以爲世界無絕對善之政制。聯邦制善用之。固足以盡其利。單一制善用之。亦足以盡其利。特皆不善用。兩者之利。同時而泯。安用比較。須知今日中國之現狀。決非聯邦也。亦非行聯邦不善。而承其弊也。乃一藩鎮之局耳。以近世國家之眼光觀之。直不成爲國家耳。豈有聯邦國。而軍政不統一者。豈有聯邦國。而外交不統一者。由是言之。今日之中國。不必有聯邦與單一之爭。故不佞於聯邦單一。亦無所容心。特以爲國人。當以全力赴之者。即改良

現狀一問題而已。質言之。即破除藩鎮之局。而使其入乎近世國家之林是已。於此問題之解決。國人咸咸以爲趨於單一爲較易也。不佞亦必從而贊成之。故此草案。即本斯旨。非改易前此之主張。乃前者本認定單一與聯邦。同爲救國之方劑也。

至於地方制度之加入憲法。頗爲一時爭論之所集。不佞前此亦有加入之議。即今迴思。殊爲不妥。竊以爲今日各政團。最好相約不提議及此。而專從事於定憲。俟憲法成後。於是開誠布公。爲詳細之討論。立平衡之制度。仍以通常法律手續制定之可矣。蓋此種地方制度。於最初制定之時。勢不能盡善。必預立一試辦期間。以爲將來改正之餘地。故以法律規定爲宜否。則必有運用不靈之一日也。至於以制憲手續爲之。其性太剛。他日艱於週轉。不佞又期期以爲不可。此視各派之誠意如何。苟不能審悟及此。同時又不能皆掬誠相示。則無望矣。

要之本草案之主旨。在使國家宜統一之事務。必使其盡數充量以統一之。國家認爲可以開放而賦與地方者。則視其地方能力之等差。以定其事務之多寡。而付託之。且加以嚴重之監督焉。與法制局之案不同。與最近韜爾之所提出者尤異。讀者於此。請深注意焉。



## 一年後之英國

本年四月四日英國財政卿瑪克那氏提出預算案。據彼所說明。去年英國之支出。有十五億五千九百

萬磅。就中對於同盟國之借款爲二億六千四百萬磅。對於殖民地所通融者有二千二百萬磅。皆含在

內。瑪氏豫定本年度支出十八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磅。但本年度歲入之概數。爲五億九百萬磅。其餘十

三億二千三百萬磅。不得不仰給於借債。前此瑪氏雖有所得稅增率之提案。然少數所得稅。最低須遞

增至五先令。依此提案。則五百磅之勞働所得。現在課二先令五辨士。又五分之一者。將來須課以二先

令三辨士。可知五百磅至一千磅之勞働所得。必課以二先令五辨士。由是可見遞增至二千五百磅以上。

而課以五先令。即非勞働所得。每三百磅課三先令。若遞增至二千磅以上。不難課以五先令。難定此種

增稅。應得四千三百五十萬磅。而超過利所稅。亦不必有所更變。又由戲園影戲園。競馬。足球。競技。等稅。

可得五百磅。由鐵道乘車券之新稅。可獲三百磅。由砂糖稅可得七百萬磅。其他如可。咖啡。火柴。汽水。

等日用品。逐件加稅。其收效當亦不少云。

瑪氏於此預算案之末段。又加以詳細說明。斷定英國一年後其經濟狀態。應如下所云。

如以上預算案之豫定額。年度末所徵收者。應爲純粹之歲入總額。其數雖有五億九百萬磅。就中八千

六百萬磅之超過利所得。屬於一時的性質。而永久的歲入。則爲四億二千三百萬磅。但此時英國之

負債總額。已在三十四億四千萬磅以上。從中減去對於同盟國借款及殖民地通融費。共八億磅。

則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國所有負債總額。計有二十六億四千萬磅。同時其負債支出。

可視爲多額之缺債基金。計得一億四千五百萬磅。然一查去年與戰事無關之支出。除負債支出外。

有一億七千三百萬磅。若至戰後其通常支出。假定爲同額。統計此項目下。可預期爲三億一千八百

萬磅。余今敘述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和的支出。如上數外。推算對於年金之新支出。應

需二千萬磅。假定戰事再繼續一年。則戰後之英國。其總支出。爲三億三千八百萬磅。可推而知矣。而

永久的收入。如上述爲四億二千三百萬磅。以之充一切平和的支出。每年尚餘八千五百萬磅。



##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

自臨時約法有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之規定。驟不能不爲。故未屆一年而內閣四易。卒至揆閣之倒。別有原因。豈能爲約法咎。特野心家之督督果迎合意旨。紛紛駁斥。不啻推其波而助其流。十欽派議員。其結果遂致舊約法廢而新約法定。思痛我國民試一回首。其痛心疾首當何如。夫約法成立於戎馬倉皇之頃。措施未盡完善。約法者之用意實有鑒乎我國數千年專制之旨。今易專制爲共和國務員關係於國家者至重。大行政之權使國民自起而監督之。爲安國者。國會議員也。故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之同意。爲適合國情。無過乎此。豈臨時政府行之而善。同意與否。不成問題。決無討論之餘地。願世人問題所關者大。不嫌辭費。試論列之。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甲之言曰。同意權之制。昉自美國。美當開憲法會議於費拉德爾費城時。其中多數政家。均主張以行政權隸於立法權下。而另一部分重要人物。則以為非另行行政權獨立。為統治之主體。無以排立法專制之弊。旗鼓相當。相持未下。約言之。即甲乙兩派。甲派力主行政權當為統治。不為隸屬。乙派力主行政權當為隸屬。不為統治。乙派之最有力者。為和舍沙曼。彼謂運用行政權者。均須由立法權選任。起而附和者。乃提議立法機關有委任及黜退行政機關之權。其與此相反抗。而為行政獨立之保障者。為甲派領袖之哈米爾頓。哈氏提議請以大總統一人為行政之首領。由兩級複選制直接選出。不由上下兩院公舉。後卒通過。採用其議。而行政權乃獨立於立法權以外。遂成為今日之美制。是時乙派完全失敗。不得已。乃以國務員任命之同意。及條約締結之同意權。概以付諸上院。以調和之。爭端始寢。是美憲法之有此項同意權之條文。乃所以調和黨派之紛爭也。我國既無以上兩派之爭。似不必有此同意權之設。此應注意者一也。

乙之言曰。美行總統制。不設內閣。政權集中。純在總統。總統對於閣員。等於雇用之書記。有不職者。得隨時罷斥之。是總統權力。龐大無垠。在憲法上。可以抵制之者。首推上院之同意權。如任命國務員。即其一端也。若英若法。皆行內閣制。其內閣慣例。英國大都拔諸下院。中黨派之有勢力者。命其黨魁組織內閣。任為總理。餘由總理請簡。法則除陸海軍由軍人選任外。其餘閣員。均拔諸上下兩院中。是英法兩國有相同之政體。故其閣員皆對於議會而負責任。其在任時間。悉視國會之信仰與否。如受反對。即須辭職。其事皆規定於法律。非徒以習慣行之。國會既有操縱政府之全權。故任命之初。不宜再有干涉。所以保

行政之獨立也。此內閣制下絕對不容有任命國務員須得同意制之存在。所以異於總統制者此也。今我國既採用內閣制而又兼用總統制立法既不免矛盾流弊更伊於胡底。此應注意者二也。

丙之言曰：美為聯邦制度。故其上院性質與英法諸國不同。各聯邦之代表為上院議員者。實與一種公使團無異。彼其職權重在審判中央對於各聯邦之態度。故同時有立法權且兼帶行政權。如總統任命國務員須得其同意。是若我國則統一國也。最惡聞聯邦之名。況更蹈聯邦之實。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每省二名。是儼然聯邦制度也。當世已竊竊焉疑之。今再有此規定。是亦東施效顰之舉耳。此應注意者三也。

丁之言曰：一法之立當為一國母為個人。當為永久。毋為一時。約法雖不含永久的。及對人的性質。然亦當迴翔審慎俾行諸實際而無礙。庶乎其可。若約法第三十四條之但書袁氏行之未及一年而內閣四倒。實由乎該法過於掣肘無活動之餘地。以致建設之業殊多窒礙。故為袁氏所利用。卒造成第三次之革命。此當時主持約法者不能辭其咎也。至於南京政府所以行之而善者。以立法伊始首重實行。為後來倡故不覺何等之困難。今黎氏繼任以恢復約法之人。當更一一而遵行之。即有不便亦必待國會之修正。此時決無所藉口。故兩次實行國務員須得國會之同意。均別有原因。不足為例。此後立法家對於各項之規定尤當切實研求而不可草率從事也。明甚。此應注意者四也。

戊之言曰：各國元首對於憲法在實施上往往與條文時有出入。或竟背之不少。先例如美國憲法規定內閣由大總統領選用。但須得元老院之同意。其始聯邦僅有十三。而上院議員絕少。故同意權實同虛設。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三

後此聯邦加多。上院勢力驟漲。因之上院於總統任命國務員時加干涉。且爲各黨領袖。要求重要位置。務須分配均勻。否則互牽辭職。而此同意權。遂爲輿論所鄙棄。而歷任總統。每以全力反抗之。如克里物蘭、林肯、麥利來等。最爲強硬。其後羅斯福因任用黑人問題。上院大起反對。不與通過。羅氏毅然持之。不爲少屈。卒得最後之勝利。由此觀之。條文之有無。及贊成之與否。乃所以限制仁慈和厚之總統。而非可限制雄才大略之總統也。此應注意者五也。

己之言曰。任用閣員。必須國會同意。設不同意。則乘政無人。政治停滯。危險實甚。不得已爲第二次之提出。而國會又不表同意。不爲通過。又將如何。此猶就穩健家言之。假使野心家如袁氏者。或未得同意。而卸其責於國會。或竟未得同意。而擅自任命。則又將如何。此應注意者六也。

綜觀以上六者。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娓娓皆足動聽。喚起一般人之注意者。然吾敢標一義以闢之。曰。立法以參酌國情爲要。義必沾滯於孰有孰無。此亦刻舟求劍之見。甚屬無謂。彼甲乙丙三派。皆此種見解也。至於下派。其言實切。中時弊。爲立法家所當注意。然共和國。其行政首長。斷無自由任命。高級官吏之權。若英若法。若美若瑞士。等無不操之於立法機關。我國承專制之毒。垂數千年。今幸入法治時代。使無此項同意之規定。保無威福自恣。襲專制之餘威者。果其如是。則行政立法意見。不能一致。政治焉有進行之望。袁家政局。遺禍無窮。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後對於行政機關。不能不取嚴厲主義者。當然之理也。有云。束縛則天壇草案。其條文已改爲國務總理須得衆議院之同意。較之全體閣員。須得同意者。已爲寬泛。他日或竟步武英法。實行議院政府制。國務員概由衆議院自行選定。而其國之行政

首。長。初。無。所。可。否。於。其。間。則。任。命。僅。屬。形。式。上。事。通。過。與。否。更。不。成。問。題。矣。然。斯。時。憲。法。上。當。以。明。文。規。定。之。所。以。必。須。規。定。者。恐。野。心。家。或。有。所。藉。口。又。有。動。搖。之。勢。則。何。如。直。捷。痛。快。而。以。明。文。規。定。之。使。之。鞏。固。不。移。之。爲。得。耶。管。窺。之。見。未。知。當。世。立。法。家。以。爲。何。如。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五



##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錢 澄

余於論述之先。當先言明官之性質及作用。蓋官爲本論之起點。必須爲抽象的之說明。以符本論之結束。官者。若從法律上之名稱。爲公法人。而茲之所謂官者。則稍異其旨趣。故寧另下定義。曰。官者。國家中有智識學識之良份子。能使其政治的手段造福與吾人者也。余下此定義。適當與否。尙待諸邦人君子之賜教。非敢自喻以爲得也。然余何特下此定義。曰。無他在欲使閱者。當知爲官一業。應從何處立志。及對於國家社會。應盡何種之義務而已。

依於專制政體之下之人民。恆視爲官一途爲無上之尊業。有人苟能爲官。則必邀數世之榮幸。親族戚黨。咸沾餘澤。而其家庭之勢力。身分之尊貴。經濟之發達。戚族之擁倚。社會之恭維。非同類者。殆無敢與其比焉。至於其他特別榮幸。尤難枚舉。故一般鄉俗有云。爲官。廷日。勝似爲民。世味其意。足以徵其實也。爲官既有如此之榮點。於是乎社會之羨慕心。起焉。人民之希冀心。生焉。蓋以官與民之比較。言之。則利趨於官。害趨於民。舍害而就利。此人欲之所當也。以故爲官思想之發達。殆無不伴此榮幸之目的而發生也。然何獨依於專制政體之下。而爲官者。始有此榮幸也。曰。固有原因在也。蓋在專制時代。君權極爲發達。其視國家也。如彼之私有財產。其視人類也。如彼之奴隸牛馬。而所謂官者。乃彼自奴隸中選出者。使之管理生產。約束奴隸者也。然官之爲物。雖僅係高等奴隸之資格。而其能及於管理。約束之權利。猶如彼之代表。而享有部分的君權焉。苟有爲君利者。無論其推殘人類與否。傷害生靈與否。莫不率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皆爲焉。蓋其君命不可抗，必須順之也。君權不可損，必須行之也。於是乎忠君之名出焉。權利之享增焉。而其主體之尊榮、勢力、經濟、客體之擁倚、恭維，將無不從此忠君之名而增長者也。即徵諸西歷十八世紀以前，世界各國，方專制未消之時代，其國民爲官之思想，殆無不基於此而發達也。試觀當法王路易十六革命初興之時代，其舊政府推倒後，而所逞之現象，足成暴民之專制，蓋其去專制之日也尙近，而其平素一般貴族之勢力及尊榮之想像，久爲社會上之希望心所繫，故一旦開平民專制之初端，無論其爲工者爲農者爲奴隸者，並不自問其政治學識之如何，率皆起而利用此平民政治之口頭禪，以達其爲官之目的。冀觀歷其榮，幸然當時雖有一二特達之士，以政治爲觀念，而爲革命之首倡者，因弱於少數，即不能抑制此大多數之爲官心，故猶不免有刻鵠成鷲之譏。論之者謂無教育之所致，然即使具有教育，其奈彼握權利者何？余於此雖不敢斷定爲當時唯一之原因，要之亦不出於自利心之範圍也。然自茲以往，而革命之激潮翻騰於其國者，垂數十年，其及於人民之危，可勝言乎？而在世界文明國之今日，已殆無此現象之所逞。蓋其教育久經普及，則社會漸形進化，社會進化則政治必臻完善，依於完善政治之下，之官吏，必須以利國福民爲責任，稍有不肯之行爲，即受國民之攻擊，以其一般國民具有政治之常識者，多有判斷是非之能力，爲之監督者，以故公僕爲官吏之特別名稱，所由來也。官吏於政治上，一舉一動，既受監督，自必須竭誠竭忠，爲國民造幸福，一有過犯，懲治立見，爲官既有如似之難，實不啻公共之僕役，既公僕矣，則人民苟無高尚之教育，良好之政策，公誠之心，蹟將不敢生爲官之妄想，即使僥倖爲之，亦必相形見黜，速於引卸矣。且官吏之義務若無限的，而其所享之權利則有一



定之制限如是則官吏之尊榮及權利較之專制時代亦不啻雲泥之別然官吏既無如專制時代之尊榮及權利則社會上之希望心能使漸次消滅故人民苟有經濟上之技術智能必多從事於單純經濟之活動以謀生計以其個人之受益比於官吏有較多且無制限之傾向也或曰誠如子之所言然則世界文明國之今日殆將無一人有願爲官者而其及於國家豈非成無政府之現象乎抑吾猶見夫世界文明國之今日尙多權利之競爭此豈非仍因多數思想爲官者在乎余因曰子之所言可謂知其有個人而不知其有社會者也申言之知其有家產而不知其有國家者也詳言之只知其謀自己的利益爲自利而不知其謀公共的利益亦能自利也曷言乎而然也試比喻言之比如今之大言論家欲謀公共之損益爲的竭其智能作述關於各種利害之言論而發行之而社會上依其言論咸能趨利避害廣受效益於是人人欲得購而讀之以爲師則其言論或登報紙之價格必有洛陽紙貴之趨勢而其人之經濟即能從之而發達而其人之身分亦能從之而尊貴此即所謂謀公共之利益所得之自利者也試更舉一事實而言之當日俄戰爭於我之東三省俄屢北敗其國人以此戰事爲無益也遂有抗拒徵兵之非難繼成革命之暴動當斯時也俄政府內疚外侮險象彰然識國事者無不以速罷戰爭爲救藥然當時對手國要求甚鉅幾使俄人有傾家敗產之結果愛國之士慨然憂之而其大政治家維忒者出而獨當外交之任能於廿四時間結得罷戰講和之條約其條約宣佈於國中僅有皮毛之微損即割讓地及十度爲界線是也此實出諸俄人意料之外者既其回國也飽受社會之歡迎其簽約時所用之一鋼筆竟被其國之博物院用五千盧布之價購置院中以作紀念此豈非以敏活之手段保得公共之利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益所受之尊榮及自利者乎。其他如柏林市上之俾士麥、美京之華盛頓、俄京之大彼得之各銅像，皆係爲其國謀得公共之利益，著有奇効偉功，而國人感之以示千百世後，猶不遺忘之崇敬也。又如我國孔子，其後世子孫迄於今日，猶能承享尊榮，而其他如古之名臣宿將，能爲吾人所崇敬者，尤不勝枚舉。要之，褒善貶惡，無非納後世於正軌，此勿待余之曉舌，而智者當有以明乎此也。故依於此已事之結果，而立斷則因謀公共之利益所得之自利，返能遠過單純自利心者之自利，而其所享之身分的尊榮，又全爲單純之自利心者所無。依此結果，即可以喚起社會心理之趨向，於是乎聰明智慧之人類，必具其性能以求學問高尚，必具其學問以爲官，既能以竭其智力以謀公共之利益，促國家之進步，如更能著立奇功，懋績則國人必皆感之，而其人即得大價值之成立，利益尊榮兩有所得，此即所謂義務權利之大質。依此大質，則願爲官者，即不能無不過願爲官者，必須先有充分爲官之義務而已。至於子之所謂競爭者，乃義務上之競爭，其反面即謂權利之競爭，概括言之，即政治上之競爭也。政治競爭者，以其政治之不良，而因有義務上之競爭，蓋其所得義務，即有權利，既得權利，即可以促政治於善良也。乃今人不求詳解，往往只知以權利爲大人之天惠物，於是乎權利不可拋棄之說，貫輸於一般人民之腦筋中，遂至釀成侵權奪利之極端，弱肉強食之惡劇，而不知權利者，乃從義務上之取得也。如今之其規定之條件各國多探限，而義務者之單指政治上，又從其學問智識之優劣而成立者也。甚矣乎一智制主義即規定其義務也。

半解之誤，人不亦危哉！且類此之學說，我國孔子亦曾言及之。語曰：富貴可求也，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如不可求也，從吾所好。是極言其爲官不可僥倖求，亦不可以卑鄙齷齪之行爲求，必須具有學問以求。

之也。易言之。必須有充分爲官之義務以求之也。然學問有今昔之異。過於昔者未必適。於今者未必勿以積此而想爲官。特其爲專制時代之學問。趨重於君權之一方。及於民間者。弊多利少。故在世界進步之今日。無怪其而受自然淘汰之排斥也。

我國爲數千年來專制之帝國。雖其間時代興廢。疊有更革。而其一種君權之牢固。自唐虞而後。迄於清末。殆如一日。故爲官者之尊榮。及勢力。根深蒂固。從未稍形衰萎。而社會上之羨慕爲官。及思想爲官者。時有增而無減。故凡上中流社會之人。每視其子弟。稍有聰明。而願讀書者。則必父訓其子。兄勉其弟。莫不以爲官爲鼓勵料。是我國人之有爲官性。已從家庭教育中傳來。於是一般讀書者。無非以進取爲目的。以爲官爲唯一之宗旨乎。然往昔之學說。除爲官外。則於他途。更有何用。此亦勢之必然也。矧人口伴於年代而增殖。而思想爲官者。苟不以爲官爲有害。又必伴於人口增殖而增加。此又勢之必然也。國家領土有限。官設缺。亦只有限。然思想爲官者之一方。雖增進。而官缺之一方。恆如常。雖其間亦有更替代卸。而增進者。猶如活水源泉。於是官之一界。終必有人滿之爲患。此又勢之必然也。且清紀末葉。又有納粟捐官之例。是更足以敗思想爲官者。倖進之路。開實緣結納者。方便之門。致令市井小人。社會巨奸。儼然以官之一物。爲一販賣品。利之所在。愈能誘引。增加之傾向。此又勢之必然也。惟是種種勢趨。則具有官之資格者。苟不得官。卽等游手無業之流氓。以其無他項生計能力也。

在我國之今日。果何時代也。曰君權方消。未消。民權已萌。未萌之時代也。處此時代。實爲思想爲官者最多之時代。余因假定其義曰新舊集中爭官之時代。試詳言之。蓋君權方面之方消。乃受民權方面之反。

動民權形將發達。實者權形將消滅之始。而在此將消將發之始間。依於君權之一方者。殆未全消。而依於民權之一方者。亦殆未全成。於是既有君權之一方。復添民權之一方。二者宗旨不同。爲官一也。故余云。謂思想爲官者最多之時代。蓋在是。思想爲官者既最多。則不免有上述或種之勢趨。余因假定其義曰。爲官之危險。而此危險。大別之。爲狹義的危險。及廣義的危險。二種。狹義的危險。云者。及於自身之危險。廣義的危險。云者。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也。就之晰述於左。

第一狹義的危險。若國家思想爲官者。達於起過官缺時。則必歸爲候補。按我國嘗有候補之政例。元二年間。雖經中止。今又行之。余因定其名曰。法定的候補。若專立志活動於政治上。以謀生計。藉以達爲官之目的者。余謂之爲自然的候補。合此二者。謂之爲一般的候補。一般的候補者。伴於年代益益增進。而官缺終是如故。而此等候補者中。除能降格相從。隸屬於各法定機關爲事務員。或爲雇員者外。則其他之候補者。卽等閑散無業之遊氓。若從法定的方面而觀察。則無論其是否具有他項生計之能力。其必不爲也。蓋已身登仕版。當自尊大耳。卽使迫不得已。而爲直接生計之勞動。在習慣上。亦必失其候補之資格。蓋我國爲階級社會。上等人。若與下等人相往來。同類者。且必譏以無品。相引爲辱。而大吏則以有玷官箴之字樣。罷其職。卽在今日。此等習慣。尤屬牢不可破。依此習慣。卽自然的方面。亦必不肯爲他項生計之勞動。於是一般候補者。若十年不得官。卽爲十年之遊氓。一生不得官。卽爲一生之遊氓。貧者困於生計。或生隱險。及不道德之行爲。富者坐食鉅耗。增長奢侈。養成妄自尊大之慣習。對於家庭。失其管理。生產之智能。合是二者而觀察。在思想爲官。或未得官。或已得官。或終未

得官之時期內有失其生產勞力之危險及遷性向惡之危險。

一失其生產勞力之危險。人之一體不貴智力即貴勞力。若不生產之勞力或無益之勞力謂之徒勞。而智力者既不能直接利己復不能間接利人。謂之拋棄精神。而今之世我國爲官者雖能直接利己而其能間接利人者有幾。況一般候補者只具最狹義之政學既無直接生產之勞力復不能間接計畫生產之勞力此其所以有失其生產勞力之危險也。

二遷性向惡之危險。謂多數思想爲官者在不得官時期受目的物之反熱能使其性情變化者也。爲官有榮幸之事實始誘起大多數之希望。若果能如平民相等則未必感之者多也。即以儀式而言華人恆多榮點。余昔年嘗居俄國時俄猶專制國也。然其爲官者雖上至公卿將相觀其出入亦不過一馬車御夫及一僕從而已。而我則不然。上至庭臣疆吏下至親民有司出必羅列護衛廣隨侍從烘烘烈烈闐闐街衢。即此一端亦足以誘社會之觀感。故思想爲官者多伴此感字而發生也。然在不得官之時期內既不能別謀生計或不肯別謀生計富者則坐食消耗貧者則衣食不給欲舒此二種困難則惟有速爲得官爲唯一之目的。於是苟能犧牲自己之性順從他人之性得達目的時其必不爲者鮮矣。蓋人生第一所重者生計也。況於目的生計兩有所得達者乎。試再比喻言之。比如有貧者甲乙二人富者丙一人三者目的同一而宗旨則殊。甲爲以爲官欲展其所學以謀國是者。乙爲以爲官爲生計係單純之自利者。丙爲持有富須有貴之主義者。三者同爲候補若乙者本無一定之宗旨儘可善善惡惡順從他人。於是以活滑之性情獲得官位而丙做而行之亦即得官。若甲者其原來性本善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七

也。倘能做乙而行。亦可獲得官位。苟處於此。將何爲而謂是耶。曰。寧可保存善性。別圖生計。然欲於躬耕於南陽耶。則又無田園之可耕。欲於絕粒於首陽耶。則又有家庭之爲累。欲於依他人而作嫁耶。則其所能又不適於他人之所感。果將何爲而是耶。曰。犧牲善性。做乙而行可也。於是乎。官即得矣。然而所謂官者之性。大抵如乙。而甲者。況以上述之境遇。四面八方。逼近而來。因維持生計故。亦不得不從流而下矣。所謂遷性向惡之危險。蓋已自明。

總之人之一生。伴於生計而生活。其唯一之生計的活動。爲善。則其人之性。必能善。若其唯一之生計的活動。爲惡。則其人之性。必能返善而向惡。今日者。我國爲官者之生計。乃惡生計也。攘權奪利。互相傾軋。杯弓蛇影。是非混淆。非惡生計而何。

或曰。甲性本善者也。他日解其桎梏。必能返惡而向善。余曰。今日殺人始得食。明日殺人方得衣。人生幾何。吾恐其再回頭已百年身矣。

第二關於爲官者廣義的危險。除以上論述爲官者自身之危險外。其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更復不少。茲詳述之。

### 甲及於國家之危險

一 攘權奪利之極端。新舊集中爭官之時代。本基於君權將消。民權初萌而組成。在新方面。以舊方面爲不適於時也。因欲起而逐之。以取得其權利。義務。促民權之發達。而舊方面者。爲保存生計。權利。計不能不與之勁敵。由暗而漸明。由個人而團體。由團體而社會。國家。初由義務之競爭。變成權利之競爭。

爭終成生計之競爭。遂至全國上下多趨於權利生計之方面。其及於國家之危險。豈勝言乎。

二阻滯政治之進行。以獲權利之故。直把事物之真理置諸不顧。而政治者。納事物軌。真理之總代表機關也。康德曰。事物之真理。當求之人間之心。余謂政治者。集人間之心。徵事物之真理。依之以行使者也。然在此新舊集中爭官之時代。人間之心。能知真理者。尙在初萌未萌。其無判斷真正是非之心者。必多。其能具有判斷力者。惟賴此新方面。而此新方面。初則方其真理以相爭。繼以持唯物主義者多。元二年間有飯碗革命之嘲笑詞。即指此輩而言。或困於生計。屈服於舊者之下。或熱於權利。融化於舊者之中。終則至於人數寥寥。雖能保存自己之真理心。而不能啟發他人之真理心。阻滯政治之進行。顯然若揭。

### 乙及於社會之危險

一增多消費量。國家之富強。須謀乎社會經濟之發達。而經濟發達之要素。首在消費量。與生產量之均衡。爲原則。而我國之所謂官者。或思想爲官者。其一生之希望。無非以享樂、奢華爲條件。而享樂、奢華以經濟原理言之。純爲不生產之消費。以社會上之生產有限。供此大多數之不生產消費。經濟界之蒙危害。豈堪言喻乎。

二助長奢華。享樂、奢華之能影響於經濟界。既如以上所述。在謀社會經濟之發達者。當然以抑制之法爲救藥。然我國之官。既爲高尚之尊業。在社會上。自然以最上等之人格目之。且社會之進化。中下之社會。恆以上等社會爲轉移。在上等社會之人。不惟不能抑制奢華。而返增進奢華。則下中之等。必將效顰。西施助長奢華。不亦宜乎。



三減少生產勞力量。我國新舊集中爭官之今日。卽爲思想爲官者最多之時代。其舊者。要非入股時代之者學究。卽爲策論時代之新科舉。否卽爲滿清末年之勞績班。屬於軍官者。則更自複雜。舉此數者而觀察。其不能爲直接。間接。生產之勞働者。明矣。而所謂新者。從我國社會尊重爲官故。無論出洋。在國。以文學。法政。爲最多。蓋此二者。近於爲官故也。問有實。農。工。商。礦。等科學。然欲舉而問世。猶如對瞽人而售圖畫。無論優美。其不能視之也。因亦不得不轉向爲官一途矣。致是而觀察。其亦不能爲生產之勞働者。易耳。綜是二者以觀察。其減少生產勞力量。不亦多哉。

四養成子弟之驕奢。富貴者。易於驕奢。懶惰。貧賤者。方能忍堅耐勞。此吾社會之通病。久經不靡之習慣也。爲官者。能享富貴榮華。久以印入人腦。雖五尺童子。亦必知之。每見我國富家子弟。除於驕淫游蕩而外。鮮有能作他事者。卽以求學而論。雖迫於家長之命。亦不過僅求皮相之解。以故公孫視袴卽等諸流氓游民。然社會多一執袴。謹愆者。雖不足爲社會之益。然亦何取乎此分賤食分利之人乎。

記者案。我國社會之視爲官者。惟以行政官法官亦在其內爲主體。蓋我國向以行政官。綜攬大權。今雖三

權分立。而行政官之具體的勢力。儼然尤爲社會所注意。若代議士。尙無以上述之多種危險耳。子之上述爲官之危險。在昔有之乎。曰。伴於時代之異同。人口之多寡。道德之盛衰。時而有之。時而無之。而未若近今之爲甚也。蓋本論述。根據於君權方消。民權方萌。未萌而立論。處此之間。卽爲新舊集中爭官之時代。而此時代。卽爲思想爲官者最多之時代。思想爲官者。既最多。則不免有上述多種之危險。然則我國今日已爲共和之國。卽民權發展之時代。曷言乎君權方消。未消耶。曰。否。否。居今日我之所



謂共和國者。乃具體的之虛名。其一種具體的君權雖消。而他之大多數部分的君權。不獨猶在。或更增長。故余云乎。君權方消未消。概從抽象的而觀察之。實在狀況也。溯徵晚近。雖思想爲官者最多之始。乃在清紀末葉。已種其子。而民權由之以露。萌芽之中。已成形者。不過百分之一二。以少數之成形爲主。動綴多數之萌芽。爲一體與君權抗。爲民權爭。卽有辛亥第一次之革命。具體的君權之消滅也。具體的君權雖消滅。而部分的君權尙全在。卽一般舊官僚慣用君權之份子也。在民權方面。既達其破壞之目的。卽不能不依其宗旨而謀權利之地位。以建設此應履行之義務也。然慣用君權份子之方面。以彼將不容於己也。乃與之敵。於是兩者相爭。互有團體。若新者勝之。則其萌芽者。以能相隨成形。苟一失敗。必爲舊者所利用。繼爲舊者所融化。蓋其本質未成。易於改造也。以故二次革命失敗後。素之號稱同盟會。革命巨子者。竟一變而爲官僚派。帝制黨矣。今日者何時代也。二次革命成功之時代也。曩者革命失敗。卽爲舊者增加之時期。今者革命成功。又爲新者增加之時期。是以居今日而觀察我國之思想爲官之數。逆比於前者。尤較多也。然間或有恢心敗意而他圖者。亦不過太倉之去斗米。未見遠少耳。

由清紀末年以來。迄於近今。我國社會之現象。經濟之困難。人民生計之危迫。以及土匪之擾掠。推其所致。孰甚於此。矧當世界列強競爭生存之今日。我國民尤不自悟。而竟與采。逞飛。日旋渦於名利之場。苟此延長不變。則喪家亡國之禍。此足以招之來矣。

且尤有一事。最足令人警咳者。若我國人晚近之思想爲官。亦更由於學說之誤解。如西人達爾文氏之唯物論中之弱肉強食一語。竟貫輸於我國上中流社會之腦髓中。於是不求深解之。盡竟根據之以與

同類競爭生存而演成。近年來之惡劇墜道德於冥冥之途。莫此爲甚。然達氏之弱肉強食一語。乃指國家與國家間而言之也。就愚見之所及。味其旨趣。試略以釋之。謂吾人生於世界競爭生存之時代。當圖自強。我苟不強。人將強我而食我。所謂人者。乃指他國。或同種人類而言之也。蓋達氏欲以此激勸社會之進化。不外組成國家之自強而已。惟此中微細極爲危險。若縮而小之。卽能導同類之踐踏墜道德於幽冥。若果具國家以觀念。亦何嘗不能自強也。然是等學說。既有微妙之危險。故已爲歐西學者所排斥。然今日世界各文明國。其所恃而能導社會之進化。促國家於富強者。果何物也。則稍有新識者。必皆曰。科學是也。然則科學之能致益於人類的社會。殆爲吾儕所公認矣。而我國人之一般爲官。或思想爲官者。其曾受科學之教育。或由舊學而進化爲科學者。亦正復有人。緣何一入政界。則竟置諸科學之原理於不顧。而竟日孜孜然於名利之途矣。余則一言以蔽之曰。無他。則不能犧牲其名利心也。爲官者。或思想爲官者。苟不能犧牲其名利心。則其結果。必有上述多種之危險。名利者。真理之障礙也。真理不明。則皆由於名利之所蔽。吾人苟欲彰明真理。則必先驅逐此真理之障礙物。卽所謂犧牲名利者也。旨哉。宗教家有言曰。人心如角力場焉。善與惡爭。善敗。則真理援之以手。然旦旦而伐之。人心有惜亡者矣。今我國上中流社會之心理。多爲名利而爲官。試問國家社會。既有此大多數之名利心。則真理何由而明。真理不明。則國家之不亡。更待於何時耳。然欲興挽此國家之將亡。究以何者爲救腦。余則又斷敢一言以蔽之曰。真理。湯言之。卽良心也。陽明曰。理也者。至善只求之心也。是理也。大人不得壘斷爲私有。雖夫婦之愚。亦可以與焉。夫婦之不肖也。亦可以能行。問爲物欲所蔽。則有之。而未嘗造次離也。以是真理者。人

人有之也。又恆左右於人。人心間而未嘗遠離也。人心苟能犧牲名利而真理亦即同時而顯。在真理顯明之時期。余因假定其義曰犧牲假名利之時期。蓋吾人於宇宙間果能依真理而生活。亦即有名利之所享。此名利者即真名利也。吾人苟明乎此。則犧牲假名利之時期一過而享受真名利之時期即來。但我國之爲官及思想爲官者。幾何能有此逆力耳。雖然若果能有此逆力。則真理必然彰明。真理彰明。則國立可救而返強。故余敢寄語今之爲官或思想爲官者曰。務望各自犧牲其假名利心而保真理。若真理間或爲物欲所蔽。曰寧可驅逐物欲犧牲爲官可矣。

或曰。居今日列強競爭生存之時代。我國苟欲圖強。必須賴乎政治。而爲官者。政治之人才也。他人方提倡之而不暇。子乃獨述此危險之點。以抑制其進行。謬戾乘刺。子實其咎。曰。誠哉斯言。余已思之熟矣。所謂抑制其進行者。抑制其假名利心也。非敢有以抑制國之人才也。換言之。非敢有以抑制國之教育也。今日我國之教育。非採用科學之教育乎。而此科學之教育。非造就科學之人才乎。洵於是也。我方慮無良法以促其普及。安敢弄筆。曉舌。稍事抑制哉。然苟此科學之人才。果能本其學理。使不蔽於物。不替於情。不絀於智。運而用之。以治世。則我國雖虛勞殘弱。亦能返健爲強。若亦醉心名利。一途甘願犧牲。其科學的原理。以爲官。則徒增國家社會個人以上述之危險量而已。此吾之所以大聲疾呼爲國人告者。在是乎。



##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以 仁

溯自辛亥政革以來。外資輸入驟增。吾國民習用外貨之量。亦隨以俱進。舉宮室衣被飲啄之所需。中產以上。無不厭瀟土物。而喜用舶來之品。充類盡量。將全國之民。不知生產爲何事。而惟仰給外貨。以資其用。享愉樂而已。羣而如是。以之競於物。而任擇於天。將種亡無日。豈第國家權覆滅之禍。已哉。試一覽海關出入之所積。在民國元年。貨物之輸入。超過於輸出者。凡一億零二百五十七萬餘兩。二年已增至一億六千六百八十五萬餘兩。迨民國三年。驟增至二億零一百一十四萬餘兩。凡輸入超過之數。即吾國現金外流之數。蓋吾國除土物出口之外。更無所謂無形之輸出。 (Invisible Export) 係指運費保險倉棧等費及外國貸款之利息與國外投資之贏利各項入款而言。以資抵償。復益以賠款債款之本息及其他無形之輸入。 (Invisible Imports) 亦即運費保險等各項出款也。故歷年各次甫經借入之款。不旋踵而仍返於外人。之金庫矣。腴吾民之脂膏。貽後來以無窮之遺負。是中危險偶涉。想及之。已不寒而慄矣。奈之何。曾不思所以自爲。而有以防禦之耶。

然自歐戰發生以來。借款頗成中止。而外貨之來。華運銷者。漸以昂貴。或因而減少。此其故固由歐洲各國工廠強半輟業。成貨漸稀。而戰禍遠延。航運因以不便。或則留爲其本國所自銷。而吾國以外貨驟昂且乏之故。不得已轉而俯用國產。或某項國產。轉因而擴張銷途於他國。觀民國四年度海關稅務司之所呈報。上海一隅之華洋貿易。雖以國內政治之變遷。沿海各埠所蒙歐戰之擾攘。而出口貨物之超過。

於入口者幾及一億兩。爲五十年來所僅見。以較出口最旺之宣統二年。暨民國二年。尙贏二千餘萬兩。不誠彰明較著者耶。夫歐戰之影響於吾也。爲利爲害。前路漫漫。固不無憂危恐怖於其間。而爲暫時經濟情狀計。不可謂非絕好有爲之時機矣。吾政府。吾國人。苟能朝野一心。及此有爲之時機。獎勵外輸。以拓廣土貨之銷場。振興工藝。以抵禦外貨之闖入。誠不容稍緩矣。

願獎勵輸出與抵制輸入爲效。雖殊而致功則一。一者何則。發展實業尙矣。第泛言發展其爲道。誠廣漠無垠。舉凡足以資生事而前民用者。已兼包並蓄。姑無論農工商。鑄不宜專注其一。有蹈曩昔各宗其主之嫌。尤必通力合作。以相生相養而致其豐亨豫大之功。然在吾國今日。財力人力均至有限。量安能於最速之時期。一一措置裕如耶。輕此重彼。固非所宜。而同時並舉。業廣則荒。亦未見其得也。故欲斬速效之功。而操必至之符者。必擇國中各業。物土所最宜人。功所近習。需求多。而程效易者。及時擴充。或改良仿製之斯事。半而功倍矣。茲就吾國所宜亟待發展之實業。爲略陳如左。

### 甲 屬於農業者

一 植棉 棉爲國中工業所急需之原料。十年以前。嘗爲輸出商品之一。日本棉織物。其原料多購自中國。祇以國人於栽種之法。未嘗考求。奸商運貨求售。多揆以水濕。以增其重量。外人至立約不買。且美洲與印度之棉業。駸駸日進。其花絨較細。絲頭甚長。深合於織造細緻花紋及洋緞之用。日本更於南洋臺灣朝鮮之屬。提倡棉業。不遺餘力。故華棉出口之額。遂年降一年。漸以衰落。近年沿海各埠。以改良紡織事業。需棉甚巨。以華棉質劣。則多從印美各地購入之。在昔恃爲出口之物。今轉而自外洋

輸入矣。不可謂非農業上退化之徵也。民國四年海關所呈報。自印美兩地輸入之棉。凡三十四萬三百五十擔。較去前兩年。已突增三倍。而出口之數。則僅八萬二千擔。中除少數運往日本外。有運往意荷兩國者。蓋亦歐戰之影響耳。

且今日於禁種罌粟之後。亦宜以獎勵植棉為至急。蓋宜種罌粟之地。自宜種棉也。據遠東時報所論。謂中國長江流域及山東各省。適於植棉之地。當在二千六百萬英畝以上。耕種得法。年可獲棉一百五十二萬餘擔。以供國內紡織之用。綽乎有餘。惟必以科學方法改良種植。如種子之選擇。織緯之增長。使其產額與品質。漸躋於印美之所登。庶衣被所需。足以自給。而不仰資於國外矣。

二 植茶 三十年以前。茶為吾國特產。供世界用茶三分之一。邇來已漸為印度錫蘭所奪。今日日本茶業。亦大有驟進之勢。故華茶出口額。當一八八六年。曾銷至二百二十二萬餘箱。後即漸減。至一八九九年。僅一百六十三萬餘箱。民國二年。更減至一百四十九萬餘箱。四年。以歐戰各國禁酒之故。歐人嗜茶有加。且印錫之茶。輸入俄國為不便。華茶得驟盛一時。因之輸出多而獲利豐矣。然今年茶市又大見減色。茶商虧折無算。此中雖不無其他原因所致。如金價較銀價低落。華茶以銀計。故較賤耳。究之華茶。昧於栽培烘製之法。其色香味均較印錫所產為遜。是宜以大規模山場之管理法。採用印錫成規。雇專門茶師。試種以期改良。並須焙製得宜。裝演盡善。力祛染色惡習。一方為廣告之運動。將華茶力迫於歐美市場。以與他產競爭。庶有挽回之望。

三 蠶桑 中日法意為世界四大蠶絲產地。舊時吾國居首。日本為殿。一九一二年。日絲總產額較之

二十五年以前已驟增十倍。供世界絲繭三分之一。華絲產額僅與意國額。其品質且猶遜之。故近年世界絲市已由紐約趨於橫濱。東都後進實握世界絲業之牛耳矣。故近自法意構兵。華絲之價稍昂。然產額有限。供不給求。亟宜研求改善之法。並拓廣其產額。

四、牧畜 自辛亥改革後。國人多喜用西服。致氈絨呢羽等毛織物。所銷頓增。是宜力求仿製者。惟原料取材毛織。尤必推廣牧畜之業。西人嘗謂雲貴川藏甘肅及蒙古各地。多廣大高原。殆居全國區域三分之一。不適宜於耕種。雖其中亦有事於牧畜者。如山羊。綿羊。駱駝之屬。爲數尙多。惜牧養之術不良。每羊歲剪之毛。重量尙豐。徒以品質不佳。不足以成細織之氈絨。又牧畜副產物如鬃肉。醃酪。皮革之屬。爲利甚厚。則於上述各省。宏獎牧畜之業。並審擇其飼養之法。使毛羽修滑光澤。以資改良織造之用。

五、礦業 吾國礦產種類咸備。惜皆輾轉於地。未能開採。不爲我用耳。是宜採用新式機械。以科學之技術化煉之。尤宜改良礦律。分割礦區。俾一方糾集大宗資本。開採一方。復獎勵小資本者之投資。及以土法開採之務。使大規模之公司與舊式營業之礦商兼營。並進。蓋內地閉塞之區。非賴小本礦商經營之。仍無啟發之望也。

六、製糖 閩粵川滇產蔗甚富。據西人調查。其區域不下五十萬英畝。其質製糖甚佳。惟舊制笨拙。致色味俱遜。且多含不潔之質。嗜者賤之。故外埠輸入中國之糖甚夥。當一九一二年。入口額至十萬一千餘噸。爲值一百四十八萬餘磅。邇來猶有增加之勢。蓋甘蔗栽植甚易。收效至速。宜仿製硝酸鹽以



爲肥料。則產額必增。更改良製煉之術。悉如汕頭廈門各廠。則糖質純潔矣。

## 乙屬於工業者

一紡織 查歷年外貨入口。機織物幾占三分之一。價銀多至一萬八千餘萬兩。以日常衣被之所需。而仰給於外。至如此鉅額。言之心慄。近年沿海各埠。間以新法仿製。徒以資本未豐。花質不良。仍不能與外貨爲競。是宜一方改進棉種。更於產棉各埠。多設大規模之公司。用電機仿製。使成本減輕。出貨漸良。人自樂於購用矣。

至絲織各物。亦宜力求精美。並仿織法。意各國花式。不僅於洋緞洋綢。抵制內輸。且以適合西人嗜好。而擴張銷路焉。

毛織物一業。則除上海日暉製呢廠而外。尙無人齒及。亦亟宜設法提倡。暫就固有所產之原料而加之。則成本必輕而易銷。

二金工 吾國礦質。富有工價低廉。而應用金屬器皿。多購自外洋。即微賤如鍼釘刀剪。仍輸入不資。近日鐵價之昂。已不啻十倍。茲宜亟從是等應用工業入手。以免爲他人所操縱。

三皮革 近來革製之物。如靴鞋手套皮包皮帶及軍用等物。需求大增。宜各就內地產革之區。設廠仿製。惟沿海各埠。已設之廠。多雇日本技師。成貨甚劣。亟宜改良也。

四陶業 瓷器亦輸入品之重要者。其施釉繪畫。製形設色。莫不日出愈奇。故能傾移全國之嗜好。吾國江西陶土最佳。惜製法未能精進。湖南瓷器製造稍工。然土質欠佳。研煉亦未臻細緻。終不能抵禦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六

洋瓷。是宜於煉土範形等術。益求盡美。且陶土隨地多有。宜廣設工廠。聘技師以仿製之。則運費省而值廉矣。

玻璃片及玻璃器具。向恃德奧比各國輸入。今則來源竭。物價激昂。國人何能倣製各種瓶盞盃碟之屬於需用最多之玻璃片及屏鏡燈罩之類。仍未能自製。蓋亦資本不厚與技師僅有日人所致耳。

五化學品。化學品以顏料占其半額。藥品次之。吾國化學原質。莫不具備。顏料則有靛青之屬。前自德國人造靛青輸入。以其色鮮而工省。染業者樂用之。近來外貨源竭。國人不得不重尋故業。是宜趁時設法。力求改良。其他如肥皂。自來火。各業。易於著手者。宜并及之。

### 屬於商業及補助業者

一航業。航業分內河與外洋。爲二。與各項實業所關至鉅。吾國內外航業。悉操於外人。內河除招商一局外。殆無問津者。近自外國船舶不時入口。致國內各業。益爲所阻。去年美洲華僑有太平洋航業之設。今仍寂無所聞。亟宜設法提倡。俾國人注意此等事業。組織大規模之團體。與駕駛製造之材。胥無可緩。

二鐵路。斯事誠巨。非一時所猝幾。然國中重要幹路。經營有年。似宜進力以謀進行。庶內地物產。得以流轉分佈。不爲地阻矣。

三銀行。銀行爲一切業務發展之權輿。而吾國銀行業之墮壞。則爲尤甚。是非遺實業界之大患耶。今除整理鈔票釐訂幣制。應屬中央銀行之責權外。宜一面獎進國民銀行。愈多愈善。第修明其法律。

嚴重其監督凡與銀行相輔之各事均力予設施俾銀行業盛則各業皆有所資矣

右列各事頭緒紛繁欲斷於此最速之時期相互發展之良非易易然綜核其責任之所屬有應由政府負之者有應由國人同負之者茲為陳述之便請分析於左蓋獎勵輸出與抵制輸入為吾人發展實業之目標以壯列舉之事則為吾人欲達此目標而所定遵由之途徑後此所陳則所以遵由之方術也

**吾國政府所亟應負擔之責任** 其在立法則編訂完善之商律及與各項實業相關聯

之法律務以倡率保護之旨出之已頒行之法律其中有妨害各業之發育者如幣制條例銀行條例礦業條例等悉予修正之其最要者則為租稅征收之事如釐金及屬有通過稅性質之稅捐等與夫營業牌照等捐或撤廢或減輕之凡屬於獎勵提倡各事則如公司保息商品專利工場管理勞工保護與夫墾荒移民之各種法規均宜規畫周詳顧此及彼而務以周事惠民為旨其關於行政者則負有執行各項法規之責者皆是尤重者如貨幣之整理鑄造鈔票之流通度量衡法之齊一公司工場之監督檢查等均宜隨時隨地實力進行當局誠能知吾國捨振興實業外別無以救國運之困阨則宜乘此歐戰潮流之中進力以為之所時乎不再少瞬即逝凡戶行政與立法之責者其各能毋負吾民之所託與**至吾國人所應同負之責任** 為事尤繁吾國人苟思完此至鉅之責尤非以愛羣急公之心聯結團體所能為功然公利所存一己之私利即寓於其中未有全體利而一己無所利也明乎此斯可以集大宗之資本為大規模之組織以從事於大事業之建設農也工也航業也鐵道也銀行也凡一事業之有成必資乎羣策羣力而後舉且同一營業必有其互相聯合之團體同一地域必有其互相資助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六

之機關合多數之團體與多數之機關復有其總集之會所於是策應靈而力量厚無微處壅滯之虞而對外之形成矣。

雖然尤有根本之要務則普及實業常智是已。蓋各國凡從事於農工商礦之人莫不具。有專門學識且積有宏富之經驗故能指揮如意措置裕如吾國從事於實業者向不知有學且於此。路藍縷之舉毫無經驗可言又何以操必勝之符而勝任愉快耶蓋自生業分功之用去必各就其性習。之所近以練習之庶足以盡一藝之能而無廢時失事之害且生產之組織日以繁複其技能亦日新而。月以不同譬之工業不僅機械之日精製造之愈巧即如工場管理非學鍊有素者必無以善其事吾國。辦理工業其機具購自外洋技師聘自外洋宜若可收效矣然往往類藝而至於僥倖者則職於不講管。理方法之故也其他各事莫不有然然而專門之學非一蹴所能幾而亦非人人所應具是宜從普及實。業常識入手必人人輸入實業常識而後有發展實業之自覺心坐而言者可期起而行矣普及常識之。道不外設低級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班與夫實業講演團並設實業教員巡迴講演之制隨時巡行各鄉。村城市詔以盡力實業與提倡國貨之旨並授以改良及仿製之途徑至於農工商會之建白實業白話。報之鼓吹各種試驗場陳列所等之設置皆裨益常識之一端則又宜合政府與人民之力以共圖之埃。常識粗具再期造詣於精深專門之學則為事順而收效速矣吾政府吾國民毋徒空言抵制空言提倡。曷及此有為之機緣以進力為之與則吾國實業前途之曙光已。

按此篇著社已久因前期限於篇幅不克列入甚為歉仄

編者識

大 中 華 雜 誌

---

外。人。並。設。各。省。費。時。內。最。割。中。之。其。德。意。千。八。千。八。加。意。至。雲。肅。雁。千。八。

列強覬覦中國礦山及其已得之採礦權

二

行記。題曰「北支那中央亞細亞及南山」千八百八十七年。法國里昂之探檢隊主人。勸察中國南部。至為詳盡。千九百零三年。日本理學博士神保、鈴木等。抵遼東。理學士西和田、山崎、往熱河。平林、佐藤、井上、齋藤、四人。游南部諸地。均以調查地質礦山為目的。成概告一冊。越三年。和田、小川、細井、巖浦、山田、五專門家。復勸諸地。一訂前誤。清末東西學者。履迹彌繁。所得亦彌確。凡此皆列強覬覦之明證也。而主人於室內。所有者。反茫然無稽。暴客遂乘機擇其重要者。攫而得之。當此之時。主人無力與抗。祇得唯命是聽。如小兒之餅。任人褫奪。而今而後。若再荏苒不自振刷。精神亟起。喝止則寶窟亦必有告罄之日。吾為此懼。乃述國內礦山採掘權之旁落外人手者。於次愛國志士。其亦有感於斯者乎。

(一) 石碑嶺煤礦

採礦權者 (日本) 南滿洲鐵道會社。

採礦地 吉林省寬城子驛東南三十里。

摘 要 本礦一九〇一年五月。依中俄兩國吉林省煤礦條約。俄國得有採礦權。經日俄戰役之結果。遂歸日本所有。

(二) 一面坡附近煤礦

採礦權者 (俄國) 東清鐵道會社。

採礦地 吉林省寬城子驛東南三十里。

摘 要 亦依一九〇一年五月中俄兩國間吉林省煤礦條約。俄國得有採礦權。

(三) 札來諾爾煤鑛

採鑛權者 (俄國) 東清鐵道會社

採鑛地 黑龍江省滿洲里東

摘 要 本鑛依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中俄兩國間之黑龍江省煤鑛條約。俄國得有採鑛權。

(四) 撫順煤鑛 (見下煙臺煤鑛)

(五) 煙臺煤鑛

採鑛權者 (日本) 南滿洲鐵道會社

採鑛地 (四) 奉天省撫順 (五) 奉天省煙臺

開鑛年月 一九〇七年四月

鑛 種 無煙煤 Bituminous Coal

從業人數 九千人

摘 要 依一八九八年中俄兩國間南滿洲枝線條約。俄國得有採掘權。經日俄戰役之結果。遂歸

日本所有。民國元年本鑛與撫順煤鑛。共產一百五十一萬噸。

(六) 本溪湖煤鑛

採鑛權者 (中日合辦) 本溪湖煤鑛公司

資本額 二百萬元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列強覬覦中國礦山及其已得之採礦權

採礦地 奉天省本溪湖。

開鑛年月 一九〇六年一月。

摘 要 資本金半係中國官民共出。半由日商大倉組擔負。面積凡一千五百萬坪。鑛分十八層。每層之厚。自五六寸至八尺。產額無量。若每日採出一千噸。可採至三百年而不窮。故日人尤珍視之。

(七) 廟溝鐵鑛

採鑛權者 (中日合辦) 本溪湖煤鑛公司。

採鑛地 奉天省鳳皇縣。

鑛 種 磁鐵、赤鐵。

摘 要 本鑛採掘權。依奉天都督之許可。民國四年一月。始從事精煉。

(八) (1) 坊子村煤鑛 (2) 費山煤鑛

採鑛權者 (德國) 山東鑛山會社 (德華公司)

資本額 一千萬馬克。

採鑛地 (1) 山東省濰縣 (2) 山東省博山縣。

開鑛年月 (1) 一九〇一年四月 (2) 一九〇四年六月。

鑛 種 無煙煤 Bituminous Coal.

從業人數 德國人六十名。中國人七千名。

四



摘要 本探掘權依一八九八年中德間北京條約所得。山東鑛山會社則依一九一二年山東鐵道會社繼承其權利。現為日本所有。

(九) 金額 鑛鐵 鑛

採鑛權者 (德國) 山東鑛山會社 (德華公司)

採鑛地 山東鐵道金嶺驛東北八里

鑛種 磁鐵赤鐵

摘要 與坊子村嶺山煤鑛同

(一〇) (1) 開平煤鑛 (2) 灤州煤鑛

採鑛權者 (中英合辦) 開灤鑛務局

資本額 二百萬磅

採鑛地 直隸省開平

採鑛年月 (1) 一八七九年 (2) 一八八二年

從業人數 一萬一千人

摘要 開平煤鑛之開採為一八七八年李鴻章發起。設開平鑛局。著手經營。至一九〇〇年。拳匪事變。恐為列強占領。移歸英國商事會社 The China Engineering & Mining Co. 之手。於是其鄰近鑛區中國人組織灤州鑛山局。惹起急烈競爭。後經屢次磋商。始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將兩者合併。更

列強覬覦中國嶺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五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六

名開灤鑛務局經營此兩煤鑛。今開平鑛日可出煤四千噸云。

(一一)門頭溝煤鑛

採鑛權者 (中英合辦) The Fung Hsin Sino-Foreign Coal Mining Co.

(一二)(1)井陘煤鑛(2)臨河口煤鑛

採鑛權者 中英合辦公司

資本額 五十萬兩

採鑛地 (1)直隸省井陘縣。正太鐵道正陘驛之北方。(2)京漢鐵道豐樂鎮之西約十五里。

(一三)焦作煤鑛

採鑛權者 (英法比) 北京「新奇格脫」

資本額 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二磅

採鑛地 河南省清化鎮

開鑛年月 一九〇五年開鑛。一九〇八年開始採煤。

鑛種 無煙煤。

從業人數 八千人。

(一四)個舊錫鑛

採鑛權者 (法國) 臨安開發公司。

採鑛地 雲南省臨安縣。(去蒙自三十哩)

從業人數 三萬人。

摘 要 當初採掘權雲南新奇格脫獨享。至一九〇七年始讓與開發公司。

(二五) 陝西石油鑛

採鑛權者 (美國) 紐約斯坦達特石油公司。

採鑛地 陝西省延安府。

摘 要 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與該公司簽約。

右列諸鑛皆其犖犖大者。奈何採掘權都落諸外人掌握中。而所遺者。或封鎖不開。或開採焉而不獲利。或匪唯不獲利。且有因而虧損巨萬者。其故何歟。一言蔽之曰。民俗下愚。官業侵害。互相為因。互相為果。迫之使然也。

民俗之下愚。莫中國若矣。明知國土面積之廣。礦產蘊藏之富足。北部(燕魯晉汴秦隴)諸省有金銀銅鉛錫磁石石油硝石之屬。懷煤尤富。此外人調驗之結果。謂即黃河流域一帶地所蘊蓄者亦足支全世界工業航海者數百年之用。中部(吳越皖贛湘鄂黔蜀)諸省五金而外有煤鉛錫硫黃石油石鹽等礦。南部(閩粵滇)諸省有銀銅錒鉛鐵煤等礦。然皆惑於風水地氣諸說。相禁不開。貨棄於地。坐而患貧。愚孰甚焉。彼外人之斧鑿丁丁於我地者。蓋代我惋惜也。

中國凡百事業。自昔即尚官業。故多官業。次之為官民合辦。若完全民業。竟不數觀。即間有一二焉。官吏亦必干涉誅求。至疲弊乃已。務使國中事業。悉為官吏壟斷。人民無敢染指。中國人鑛業觀念本甚薄弱。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七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爲民上者不因而開導之。反從而阻遏之。挫折之。中國鑛業不能發達者。強半受此官業之侵害也。然試調視其官業之所謂某鑛某鑛者。則僅拾得暴露地面之幾塊苗石而已。烏乎中國之所謂鑛業。類多如是耶。宜彼外人謂「中國多鑛產。中國無鑛業」。斯言雖極譏詭。吾然亦極棒喝吾也。若棒喝之而仍漠然如隔。痒癢者。則前途危險。尙忍言之哉。



九

# 中國紙幣小史

王澐波

## 總論

紙幣之始。由來舊矣。所以輔現幣之流行。爲一種通用之契約。古之於物。每書於券。詳其品類。謂其價值。如田券房契等是。而紙幣則自此而生。自財政專門之學出。貨幣爲經濟上一大宗。而紙幣又占貨幣中之重要位置。今考我國紙幣原始。略錄於下。

## 第一章 古代之楮幣皮幣

楮幣卽紙幣也。紙以楮製。如尺楮爲函札。楮墨爲紙墨者。均是周時八成傳別。掌於小宰。傳者約束。書之於册。別而爲兩。各持其一。民有稱貸。則爲符驗。此戰籍所謂楮法。而紙幣所由昉也。漢武帝患錢不足。更造幣以贍用。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緙爲皮幣。此皮幣之始。猶之馬克波羅游記所記。印度洋沿岸諸國。以貝殼爲貨幣之習。總之古代既由銅鐵刀泉時代而降。漸知用相當之物。以代原幣。原幣卽金或稱貨而代幣之值。恆與原幣等。故原幣與代幣。遂併行不悖。得國家之擔保。而信用益著。則多數之原幣。皆爲代幣之準。備金耳。五雀六燕。銖兩相均。各持其一。用爲稱貸。所持者由書册變爲皮幣。則可經久不壞。由白鹿皮而加以繪緣。雖當時不知果有綵繪與否。然必有符號。以爲識別。異其數量。此則吾國紙幣之嚆矢也。

## 第二章 中世之飛錢等

自漢以降。圖法紛紜。而紙幣之進步。亦殊停頓。六朝苦於干戈。迄唐之興。民始安息。降至肅代。承安史之

弊。海宇蕭條。兩稅以錢折納。軍裝吏祿。悉取給於錢。以故錢日乏。民間苦於物輕。陸宣公贊論其弊。至憲宗時。以錢少。禁用銅器。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奏進院。及諸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此錢之有券。而由楮幣皮幣。合為錢券之始。然非普通人所利便者。故京兆尹裴武有禁與商賈飛錢之請。然其風氣。終唐之世。不稍息。以上飛錢之習。歷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以迄宋興。終未禁革。宋太祖且因唐飛錢故事。置便錢務。凡商人入券者。給以券。齎至別州。驗券交易。謂之交子。以一交為錢一緡。以三年為一界。換之。熙寧二年。始置交子務。以方寸紙飛錢致遺。官權其出入。而限禁其弊。以上交子。大觀元年。又改為錢引。初蜀人患錢重。私為券貿易。曰交子。一交為一緡。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二年。界後貲衰。不能償所負。訟端數起。至是改為錢引。然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交子益賤。而錢引遂不行。以上為錢引。交子錢引之既衰。而北宋之運亦告終。紹興初年。有司請造關子。付州將。召商人中。以給軍。商人執關子。詣權貨物後。以錢少用不給。造交鈔與錢並用。以七年為限。納官以舊易新。諸路官置庫受之。以上交鈔。後又有會子。楮幣興。錢日少。其末也。大都市肆。四方所集。不復有金銀之用。出貨售楮。天下陰相折閱。不可勝計。收換不行。稱提無策。終宋之世。有所謂行在會子。川引。淮引。湖會等名目。皆此物也。以上會子。嗚呼。飛錢。交子。錢引。關子。交鈔。會子等名色。雖不同。其為紙幣一耳。唐宋時已為弊民之政。要未有甚於今日者也。

第三章 金元時代之券鈔

紙幣亡宋有如前章所述非法之不良。乃行之之不善。用之之不得其方耳。苟得其用。適得其利。反是則

害乃不可勝言。金人既滅北宋。一時制度文物。咸相因仍。而北宋交子。漸行而北。流入金境。金貞祐朝。平章高琪。請造新幣。與舊券權爲子母而行。自漢王守純以下。皆憚言改。乃奏曰。向者朝廷以小幣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咸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使之然也。本年中交子折扣行用何其與此幣相背耶。今徒患輕。而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新券又同於舊券也。云云。以上錢券宋人既苦楮幣而金人又患錢券。揆其創行之初。何嘗不權衡悉當。酌劑咸宜。漸進而贏餘利。遽盲然昧其遠害。行之已久。弊竇環生。積重難返。挽救無方。維國與民。交受其損。方之今日。蓋已然矣。甚矣制國用者之不可不慎也。積宋金之餘毒。漸染而被諸有元。元初做宋金成法。有行用鈔。世祖元年始造交鈔。以上交鈔又造中統元寶鈔。以上中統元寶鈔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元寶鈔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中統銀貨。未及行也。以上中統銀貨凡鈔之昏爛者。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所倒之鈔。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十二年添造釐鈔。亦未及行。以上釐鈔元寶交鈔行之既久。錢貴鈔輕。工十四年。遂改造至元寶鈔。以上至元寶鈔與中統鈔並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隨各路設立官庫。貿易平準。惟鈔以紙造。易於昏爛。又貫有成幅。零碎貿易。不便貼碎。成宗時鄭介夫議廢鈔用錢之便。然未果行。武宗至大二年。又改造至大銀鈔。以上至大銀鈔仁宗即位。以輕重失宜。罷之。專用中統至元二鈔。順帝至正十年。丞相脫脫別立至正交鈔。以上至正交鈔料既慮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滯不行。後因軍儲實儲。每日印造。不可勝計。此近日幣之前鈔法之濫。至斯已臻其極矣。嗚呼。元世祖以震古之威。與天下相周旋。貢賦之區。直隸突厥而西。

中國紙幣小史

三

之。乃撫有中土傳之子孫。不八十年而財用俱匱。鈔法數變。民不知所。四海困窮。天祿遂永終矣。命服一竭。國祚隨之。滋可懼哉。

第四章 明清時代之寶鈔官票

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料。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色青黑。外爲龍文。闌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闌中爲三方。上方爲篆文。中方闌錢貫狀。下方具奏准行使及偽造告捕之法。上鈔一貫。折銅錢千文。銀一兩。自五百文遞而降至百文而止。凡六等鈔。昏爛許人行用。向庫換易。收工墨直。蓋欲以寶鈔統天下之利權。而鈔易昏爛。難久藏。雖有倒換之命。然收受艱難。終未徹行。洪武時賜鈔千貫。爲銀百兩。金二十五兩。而永樂中鈔千貫。爲銀十二兩。金止二兩五錢。及宏治時鈔三千貫。不過四兩餘矣。至是鈔法遂廢。格不行。嗚呼。明廢鈔法較早。故受其害亦不深。然當時已有病之者。嘉靖初浙江巡按御史潘倣言。浙中錢鈔素不通行。官軍領出貿易。俱減其價。遂使奸徒射利。平居則半價收買。臨時則全佔包納。中交停兌而市肆及征收局所至官軍轉鬻。又復如是。展轉相欺。以歛取小民錙銖之餘。而委填奸人窟壑之欲。一紙寶鈔。兵民交困。其亦幸而廢止之早也。自明中葉迄於有清。數百年來。無敢言鈔法者。清咸豐初。因軍務倥傯。餉糈匱乏。遂於三年二月。行用官票。命於京師先行。是年五月。始製銀鈔。十一月。行官票寶鈔。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及一切交官解部協撥等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錢二千。抵銀一兩。與大錢制錢相輔而行。當時由戶部衙門。出兌官票寶鈔。又於京師內外五城地面。分設官錢號九家。其字號有曰四天五字。四天最大。卽都城俗諺所謂四大天也。未幾



以票鈔擁擠。及號中執事人之虧蝕。相率倒閉。最後倒閉者為四大天字號之三日西天元。都正陽門外西河沿東首路此九家錢號者。官票寶鈔之兌換所也。九家雖閉。而官票寶鈔。反無低落之勢。蓋以其時稅釐初繁。捐納方盛。而此項票鈔。取攜方便。適得其用也。九家歇後。四大亨承之。四大亨者。九家而後。崛起之票鈔兌換所也。盈羨甚鉅。市肆小商。歆其利厚。爭出十吊至一吊之錢票。一吊合今制銅元五枚方廣數寸。字跡潦草。朱墨相間。紙質稀薄。一經使用。最易昏爛。而小商本輕。毫無准備。出票過多。濫無限制。一經擁擠。立即倒閉。故用票者多。藏票者少。票之為用。轉假是以流通。而市井小民。以其取使之便。頗不厭苦。歷咸豐同治。以至光緒中葉。咸相因仍。通行無禁也。

### 第五章 清末及民國之紙幣

光緒甲申乙酉之間。廣東始鼓鑄銀元。於是銀兩制錢有票。而銀元則無之。歷十年至丁酉歲。中國通商銀行。始創立於上海。發行鈔票。分為兩類。一以兩計。分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之五級。一以元計。其級數與兩同。甲辰歲戶部設立戶部銀行。發行紙幣。其種類一如通商銀行。惟以兩計者。不甚通行。逐漸廢止。戊申歲戶部銀行。改組為大清銀行。丁未歲郵傳部亦建交通銀行。兩行鈔票。一如通商銀行。成例。各省官銀號官錢局商辦銀行。相繼發行紙幣。既無準備金之儲蓄。且又相率濫發。漫無限制。乙酉歲度支部擬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防止官商行號之濫發紙幣。其大致辦法如責成擔保。嚴定準備。隨時抽查。限期收回等項。庚戌歲又奏定兌換紙幣則例。以發行紙幣。為國家之特權。由大清銀行經理。分二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存儲五成現銀。以備兌換。從前商號所發各票。及前次大清銀行所發各票。則

另行籌款。分別收換。尙未實行。而民軍起義。於辛亥之秋。南京政府成立。創行軍用鈔票。各省先後仿行。雖經政府借款收回。而各省多有未經收換。尤以川粵兩省發出之額爲鉅。民國元年。政府北遷。大清銀行。易名中國銀行。定爲國庫。交通銀行。亦有代理國庫之權。五年滇桂起義。各省嚮風。中央解款。驟行停滯。外債爲大借款所拘束。亦無另行籌借之餘地。中國銀行。頓即停擺。而交通銀行。以政治上之影響。營業上之關係。鈔票同時停兌。兩行既停兌。而社會經濟。並受牽涉。極從來紙幣之失敗。畢萃於今日。試一覽本篇五章之所述。寧不可爲痛心耶。

結論

吾錄中國紙幣之沿革。既竟。而餘緒未盡。爰於紙尾餘白。補陳臆見。

吾嘗聞諸日本法學士金井延氏之言矣。其言曰。紙幣之有價值。與金貨銀貨自異。金銀未製爲貨幣。亦或爲裝飾品。或爲日用器具。大有效用於社會。卽將來改用他物爲貨幣。而此種效用。終不能失。若紙幣則以其能兌換真幣而重之。真幣一罄。無他效用也。故各國現用紙幣。有有兌紙幣（兌換紙幣）有無兌紙幣（不兌換紙幣）之分。何謂有兌紙幣。乃發行若干之紙幣。卽預備若干之紙幣準備金。經濟界有恃而無恐。何謂無兌紙幣。乃政府強以一紙空文。行之於民間。如法國大革命。及南北美戰爭時。國家窮窘。多發紙幣以救之。然而民不見信。其結果至捆載紙幣滿車。不能購一物。可爲一證。金井氏爲財政專門學者。其言若是。亦大可思矣。夫吾國之紙幣。自周以來。皆屬有兌者也。嬗遞至於晚近。無形而夷爲無兌。甚且並無兌亦不若。民國五年春。梁士詒輩倡不兌換紙幣之說。議未行而中交兩行紙幣。受其影

響則今後無兌紙幣或不致再見於未來之中國而力求所以維持有兌紙幣之方則紙幣之害庶幾略得從而輕減。

吾又嘗考諸日本紙幣之沿革矣。方明治維新前後之際各藩自造紙幣名曰藩札及廢藩置縣之命下藩士直隸於王室政府乃負兌換藩札之任而自造紙幣以易之計其時發行者共有六種曰太政官金札曰民部省票曰大藏省兌換證券曰開拓使兌換證券（用紙幣以開拓北海道故謂其紙幣為開拓使兌換證券）迨其後有鑄造之弊乃以精良之新紙幣易之繼以新幣紙質薄弱又改造紙幣以易之所謂六種紙幣者是也。維新之初司農仰屋自發行紙幣以來修理庶政征討叛亂整頓海軍振興工業擴張商事其國家未嘗不受其利但以濫發之故正貨愈流於外國明治九年十年之交紙幣價格日見低落政府急圖所以補救之策頒行國立銀行條例而後紙幣日以減少價格始得恢復原狀焉。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所列表明治元年發行額為二四〇・三七三・八九八・一二五至十年則為九三八・三五七・六四六・六一五其相差之鉅已可略見然卒能轉敗為勝返危為安不能不服其政治家手腕之敏捷矣。餘如法人於一千七百年以後發行不良貨幣強制紙幣之使用以濟一時之急是時已充溢於市廛政府之所出國庫之所入無非以紙幣為周轉現貨則無一有焉。革命而後此弊始改如奧國之歲計自受法國革命時之影響以來嘗告不足觀其紙幣之濫發可以知其梗概。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以後漸復均衡俄國歲計不足之額則恃國庫鈔票以為挹注自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至七十年借於國庫鈔票者有七億五千萬羅布之多歲計之空乏極矣迨其後價格日落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規

定兌換制度。漸就平復。然至今仍形萎靡也。綜觀以上各種事實。紙幣之利害。已較然矣。為今日計。第一須規定兌換制度。採取各國通行法規。斟酌我國今日現勢。第二須妥籌準備金。以助紙幣之流轉。不得供為他用。純然儲為準備。則庶幾乎可以彌補已往之損失。而防止未來之塌厥也。惟國與民。實受其福。爰編錄中國紙幣小史。附列中國紙幣統系表。以備留意紙幣史者考察焉。

(附)中國紙幣統系表

冊 (清)	皮幣 (漢)	飛錢 (唐)	交子 (宋)	錢引 (宋)
關子 (南宋)	交鈔 (南宋)	會子 (南宋)	寶券 (金)	
交鈔 (元)	中統元寶鈔 (元)	中統銀貨 (元)	釐鈔 (元)	
至元寶鈔 (元)	至正交鈔 (元)	大明通行寶鈔 (明)		
官票 (清)	銀鈔 (清)	官票寶鈔	市肆小錢票 (清)	
中國通商銀行銀元票 (清)	戶部銀行紙幣 (清)	大清交通銀行紙幣 (清)	大清交通銀行紙幣 (清)	
各省官銀號票 (清)	各商辦行號票 (清)	大清銀行紙幣 (清)	國家特權(公布後)紙幣 (清)	
南京政府軍用票 (民國)	各省軍用票 (民國)	中國銀行(民國國庫)票 (民國)	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票 (民國)	

## 郵便儲金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惜 陰 稿

積涓滴之水。可以成海。積分寸之土。可以成山。積零星金錢。可以致國家於富強。我國人數之衆。甲於全球。世界工業國。爭以我爲排洩地。吸取我無量數金錢者。以我國人數衆多故。我國風俗。日進奢侈。所入未有把握。所出漫無限制。馴至舉國上下。仰首債款。一若非此不能過目前難關者。以我國徒有此衆多之人數。不曾提倡勤儉儲蓄之美風故。夫勤儉儲蓄之風氣。果盛行於吾國。則卽此零星儲蓄一事。已足以令全球生驚羨。吾邦人士前此所受之恥辱。來日無窮之痛苦。皆將賴此項儲蓄事業洗刷之。吾國確實人數。自前清改丁稅爲田糧以還。戶口確數。稽核久虛。卽以三十年來人云亦云之四萬萬人口約數言之。設使每人每日多工作片時。多得銀一分之工資。每人每日儉以自奉。節省銀一分之消費。是每人每日淨得銀二分。作零星儲蓄用。銀二分。照現市計。不到三銅元。每人每日平均節省三銅元。亦大易事。合全國四萬萬人口計之。每日已得八百萬元。設以此項零星存入之款貸出。作振興工業用。每工廠設占基本金二十五萬元。每日有三十二大工廠成立。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計。每一周年中可添設一萬一千六百八十新工廠。以每廠平均需用百人計。每年有一百十六萬八千人得穩健之生涯。況才能出衆。入款較豐。其揮節所得。倍蓰十百於上約之數。正有人在。卽一般分利之人。亦將受此勤儉儲蓄大潮流之沖激。一變而爲努力生利之人。人人能勤儉儲蓄。卽人人手中有財力。人人有財力。卽人人能實行其愛羣愛國之赤誠。中國零星儲蓄事業發達時。卽內國公債發達時。內國公債發達時。卽外債勢力

逐步打消。中國國家獨立自助之精神逐步回復時。孰則擁此衆多之民族。孰則代表此衆多之民族者。幸勿徒以搜刮剝削吾衆多之民族。年年月月加重負擔於吾衆多之民族。相率以挖肉補瘡。權濟目前爲能事。今爲根本上救療飢。請以郵便儲金事業之起源。及理由。實益。釋難。分甲乙丙丁四說進。

### 甲 郵便儲金事業之起源

郵便儲金事業。倡議於百年前英國國會議員華培德先生。於下議院中提出此重要之議案。當時一般代表人物之腦裏。未盡具此國家社會的經濟主義之思想。培養大多數人民獨立自助之人格。即以扶植國家千百年不疲之精神之遠眼。故當時贊許者占半數。持冷眼出非難語打消此議案者亦占半數。以故此重要議案。第一次提出時。竟未通過。

閱五十二星霜。即去今五十六年前。此破天荒新事業成立之機會來。夙昔贊同華氏郵便儲金政策之郭特通氏。爲英首相。英國郵便事業有志改良家賴特亨氏。爲郵政大臣。翌年二月八號。英政府遂將此郵便儲金之法案。在議會中提出。華培德先生詳細說明此事種種利益及著手方法。在席者無異議。遂翕然通過。即於是年五月十七號公布之郵便儲金銀行法名下。生其效力。

英國國內各郵局。自一八六〇年。附設郵便儲蓄機關。未幾。成效大著。遂推行於英國諸殖民地。以擴張國力於境外。

法京巴黎儲蓄銀行總理葛通培氏。聞英國試辦郵儲事業。持極端反對論。無幾何時。法政府既聞英國郵儲成績之優美。於一八六五年。派遣專家。至英調查詳細。葛通培氏亦與其選。氏調查返國後。即一變

其平素之論調。極力主張郵便儲金制度之有百利而無一弊。在上議院建議。渴望仿行。惜當時普法戰爭起。此事遂受一頓挫。至一八八二年。法國內政秩序回復時。始舉行此郵便儲金之美政。蓋法國各儲蓄銀行。受戰事影響。無一不陷入無可奈何之窮境。比較之下。覺惟有郵儲事業。為最敏活。堅固存戶信用。且其他銀行事業。能因此而益發展其營業。穩固其地位。故經濟界經此次戰事之痛苦。益熱望此事之推行也。

由是郵儲事業。福國利民之歎聲。騰播於遠邇。相繼仿行者。類多爭先恐後。比國於一八七〇年始推行。日本於一八七五年始推行。伊國於一八七六年始推行。羅馬於一八八〇年始推行。和蘭於一八八一年始推行。奧國於一八八三年始推行。瑞典於一八八四年始推行。匈牙利及布哇於一八八六年始推行。芬蘭於一八八七年始推行。俄國於一八八九年始推行。南亞共和國於一八九三年始推行。今施行郵便儲金新政者。歐洲十一國。又英國殖民地十四。法國殖民地二。日本殖民地。及其他各商埠。設有該國郵局者。亦到處推行。及南亞共和國三十餘國之多。計郵便儲金事業。自英國創始至今。僅閱五十六春秋耳。而造就人間之幸福。鞏固世界之財源。其事實已彰彰不可掩。我國於五年前。滬南商學會。曾在南商會會所中。開郵便儲金演說會一次。民立報神州報演說報時事新報等。曾先後刊布郵便儲金事業之著述。民國元年。滬團體會一再聯電交通部。請仿行此項善政。慰電亦一再到滬。曾有仿奧制先在京滬試辦之說。在京志士及徐東海亦曾主張推行此事。救國儲金會亦會上此項請願。徒以政見紛歧。人心惶惑。迄未見諸事實。今者平和回復。賢者在位。國會議員。重新召集。建設大計。行將規定。此項國家

社會的經濟政策。實爲救濟今後金融界最有偉力之根本政策。我國推行此項善政之日。或者其能旦暮期之歟。

乙 儲蓄之必要及零星儲蓄須政府掌管之理由

人類慾望。恆無滿足之期。飢思食。渴思飲。寒思衣。既飽暖矣。更思饌珍味。當旨酒。被華服。前者爲當分之慾望。後者爲奢侈之慾望。當分之慾望。能驅人入於培植生產之一途。奢侈之慾望。恆驅人入於消費富力之一途。且不第消費富力而已。更漸漸誘人入於驕情淫蕩奸險不道德之一途。少數人如此。已足破社會之秩序。多數人如此。更足陷國家於危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觀鴉片捲煙等物之戕我民族之精神。竭我民族之富力。已可曉然矣。夫勤勉質樸。爲富力產出之源泉。銖積寸累。爲資本成立之基礎。手有餘金。然後進可以建樹。退可以存立。毋須蹉跎歲月。坐失時機。爲更毋須仰人鼻息。自貶志節。爲試問世界各國。根腳穩固。富權在握。南面王無以易者。鮮不從辛勤積累。悉自節抑中來。其蓄積多數金物。爲兒孫資醜地者。固卑卑不足道。然求其生榮死哀。能出實力爲國家社會謀公福者。固除勤儉儲蓄外。更無捷徑。衣食小民。亦能出其餘力。分國家一小分負擔。生者病死。能不累及鄰里戚友。消耗社會分毫者。亦除勤儉儲蓄外。更無良圖。然則勤儉儲蓄之美風。可不急急獎勵哉。

郵便儲金制度。係爲一般平民存積零星小額之金錢。妥爲保管。一樣生利。其存入額。普通自小銀元一枚起。如日本幣制。則一十圓元。合日金十錢。百圓元。合日金一百錢。其利子。普通四釐計算。存戶遇有要需時。便於領取。郵便局所在。都有。星期日並不休業。其便民爲何如。郵便局員心思細密。且不憚煩勞。即一三三



分之營業。亦開誠應付。其勝任愉快爲何如。各支局受總局之督策。各總局受中央總局之督策。存入支出列表刊布。日計月計。報告詳密。其集注也。如百川之歸海。其流轉也。如潮汐之準時。且其他儲蓄銀行。遇內外國戰事影響。易使小額存戶。不及抽拔。每抱向隅之憾。郵便儲金局。小額及積少成多之存款。悉受國家之擔保。英國民間。所以有郵便局爲人民不漏財寶之趣語。小額金錢。既受政府掌管。其安全穩固爲何如。此項郵便儲金風行各國。未見有分毫之不幸。使儲金者抱若何之恐況。故此事業。已日趨於隆盛之域也。

### 丙 郵便儲金與社會以種種之實益

郵便儲金事業。創行以來。僅僅五十餘年。世界所得之良果。已不勝枚舉。今約述其大概如左。

一 學校儲金。 郵儲事業。能養成一般青年子弟之國民經濟思想。今日初高等小學及中學大學師範專門各學校學生。一轉眼間。在國家社會中。占重要位置。假使在學生時代。受父兄庇蔭時。浪用金錢。成爲習慣。僅此不甚愛惜國家富力之一念。卽足以病國而有餘。講壇上千日之訓話。不敵此一念之豪縱。是以東西各國。郵儲機關成立時。一般教育家。急起直追。利用此實地教育材料。爲諸生滌除浮華驕侈之習染。培育勤儉樸厚之美風。擴而充之。經濟上之人格觀念。國防觀念。亦賴以發揮。賴以鞏固焉。各國儲金總額中。學校儲金。恆占去一大部分。諸生衣食紙筆等費。既因此而不肯濫使。甚至有從學餘時。投身工界。以資積聚。豫爲他日獨立自營事業上樹根基者。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於開明人物。因勢利導之。收效尤宏且捷矣。

二工徒儲金。全國人民中。勞動社會。恆占多數。此輩手藝人。出無限之死力。易有限之工資。每當順遂時。輕心揮霍於煙酒賭博消費場中。殆至習久成癖。全日或多日。辛苦換來之金錢。僅供彼片時之豪擲。一旦遇何影響。廠工甫輟。卽已典質一空。呼籲無門。至於衰老無能。貧乏不能自存者。更比比矣。郵儲機關設置後。自然使此輩無遠慮之工徒。勉力撙節。爭聚金塔。五年十年前勞作之人。一朝加高地位。居然爲資本界主人翁。非但工人地位賴以增高而已。此後有希望未經營之事業。吸收百萬資金。更非難事。實業界精彩。行將由此大放焉。

三奴僕儲金。郵便儲金事業。能使一般不知自愛自重之人。築高地位。換去卑賤骨相。蓋世間惟有金錢最專制。財力不足者。恆被壓財力較厚者腳下。世間惟有儲蓄最平等。財力養成後。自贖去財力不足時積恥。世上不知有多少人。爲一握金錢。使盡低眉下氣工夫。學盡奴顏婢膝醜態。斯人豈生而有此賤骨哉。殆亦受平素無蓄積之苦耳。金錢實具無上之神力。能掖引一般蒼頭。一般青衣。掃除未來之恥辱與苦楚。勿謂一銅元不足奇。努力勞作。努力向郵便儲金局存積。經若干年後。人人得爲自主國民。國家遂得爲自主國家。故各國志士。熱心勸導奴輩儲金。以脫奴籍。而維人道。踐踐乎以汽力電力。代人類力役焉。豈非人道中大快心事哉。

以上僅舉數端而已。他如農業儲金。商賈儲金。礦場儲金。鐵路儲金。航行儲金。伶人儲金。娼優儲金。以迄團體儲金。國際儲金。種種名目。已未特行標出。茲不詳及其郵便儲金之有益無害。可斷言焉。

下郵便儲金推行於我國之釋難

或者曰。郵儲事業固甚善。惟施諸我國。恐尙有幾層窒礙處。不可不籌及之。

一中國幣制不劃一。今日將如何措手乎。釋之曰。我國幣制之整頓。誠爲萬不可緩之事實。然靜待幣制改革後。方始舉行此郵儲事業。坐任每日全國人民之消費。而不早爲之圖。究屬失策。何如暫照現行市價推對。出入一例。存戶不致有幾何損失之虞。或者因郵儲事業推行。多數人民。曉然於惡幣制之不適宜。羣起要求修改。促我政府之改革。或國民代表。因此事業發生。熟籌改革方法。急提出改革幣制議案。亦屬應有之事。吾人對於此事。期早日推行之決心。固不可自爲疑阻。一任全國人民。每日有數百萬金錢。投之虛耗也。

一郵務人員無銀行知識。將如何使彼從容應付乎。釋之曰。郵便局附設儲金機關。必先由議院安定法規。由政府宣布實行日期。一方面當然由政府設立郵儲管理員養成所。考取通才。經短時日之講習。即能養成此項適用人物。且今日懷抱通才。無職業可安插者。所在多有。此事舉行。爲一般有用人才。開一正當職業之路。亦未嘗非一舉兩得事也。

一人民對於儲蓄事業。久抱冷淡觀念。如何驟收成效乎。釋之曰。我國人民通性。最不易喚起信從之心。既喚起信心。則又非常堅固。不易爲他物搖動。且頗有多人抱好奇嘗試之意。此事初行之日。安知不有若干人。零星存入。以相嘗試。越若干日。故意支取。至支出時。覺非常穩便。毫無作難及危險之處。嗣後即努力存入。非惟自身引起勤儉儲蓄之興味。且對其所親近所往還之人。儘力紹介焉。

一郵便儲金局吸集多金。將投之何地乎。釋之曰。郵便儲金制度。於經濟上流通保持之方法。非常周

安。凡貸與地方信用之生利事業。有不動產抵質之商工業家。及貸與地方政廳等。概由國家擔保。不使人民零星積累之金錢。投入險地。即儲蓄金錢達千元以上。照規則買入國家公債券時。亦仍與存款人穩妥之擔保。挾公債券人。遇有急需時。此券仍得作現金流通。有國債券代賣制度。及代賣機關。用費定至小數。或取五百分之一。必豫規定。便民不累民。各國妥善之成例。大可斟酌採用也。內國公債發達。即外債勢力消滅。人民擔負因而輕鬆。循環獲益之處。固自不少。且此事未舉行之日。人民逐日消耗。十年二三十年後。依然貧漢。此事推行以後。人人因努力儲蓄。得養成能直接為國家分若干擔負之公民資格。能間接促地方一切穩健事業之發展。盜賊坭丐。化除無形。樂利親賢。各債所願。胥由是而基之矣。今也賢明當道。人心翕附。我政府施行此項善政。時機已至。我海內有志勸導多方。以期普及。使此福國利民之絕大事業。早日告成。誦孔氏見義勇為當仁不讓之遺訓。及顧氏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名言。可以興矣。

#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高遠東時報

靈 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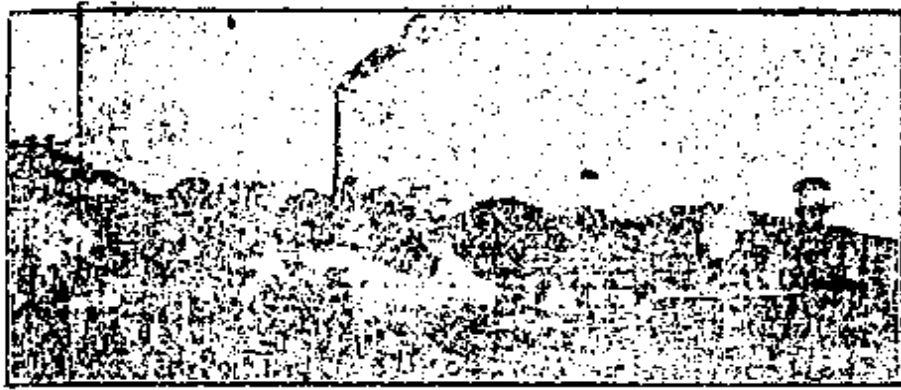
萍鄉煤礦在江西省之西部與湖南省極東邊境最為密邇者也該地煤礦之著名固已遠在百十年以前非自今日始者特當時士人誤於風水之說未嘗獨立經營以盡地力僅於礦穴上府略為開墾而已而其開墾之法又甚遲笨較之今日西法開採何啻天壤故萍鄉煤礦歷數百年而未有進步也今則時與勢皆大異矣當地士人不復以地龍為懼迷信礦穴深處有地龍洩氣其中一魔障既破經營自易加以資本充足提倡有人一切採掘之法盡仿西式宜其蔚然而起成為我國有數之大煤礦也哉雖然天下事固樂成之易而經始之難也夫今日萍鄉煤礦區域煙突林立廠屋櫛比工人數千朝而作夕而休每日煤塊產額以數千噸計汽車鳴鳴



萍鄉煤礦公司經理與白中國氏能監理經司公礦煤鄉萍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一) 萍鄉煤礦工廠圖

不絕於道轉運本礦之煤塊行銷於中外各埠觀其氣象豈不甚休甚盛但亦知此多大之成績孰非從艱難困苦中磨練而出者乎今據該公司總經理葛斯太佛藍能氏之報告則萍鄉煤礦公司之經始歷史直一部艱苦卓絕之經始歷史也甚哉開物成務非有大能力者不辦也萍鄉煤礦公司最初經營時曾借德款三百萬元但未幾即行籌還故現在公司產業完全歸漢冶萍煤鐵公司所有不過當一千九

百十一年至十二年之間方值中國大革命當道曾以公司產業抵與外人作為借款之擔保品今尙未籌還故其中糾葛猶未清理云

欲知萍鄉煤礦之真相今請引史溫生氏 Mr. H. P. Whelan 之萍鄉煤礦遊記以說明之記曰自湘江乘汽車至萍鄉沿途所見皆為明媚之田野風景稻香馥馥時撲眉宇旅行至此於心滋適也有時汽車從山麓間穿過則見高低無定之山層亦鬱乎蒼蒼滿種稻梁之圖因嘆中國農民之勤於稼穡為不可及也山溫水軟幽賞愜人乃未幾而萍鄉之煤礦區域至矣則煙突林立機械聲軋軋不絕於耳歐式廠屋鱗次櫛比工人數千邪許之聲相屬也則儼然身在工業繁盛之國矣按萍鄉煤礦適在中國本部之中心離海口甚遠其與通商大埠及外洋交通最不便利各種機械之輸進因之甚為困難萍鄉煤礦公司有鑒於此故採礦所用之種種機器咸設廠自行製造或修理之所以省去多少之時間及經費也其製造機關車之廠屋一所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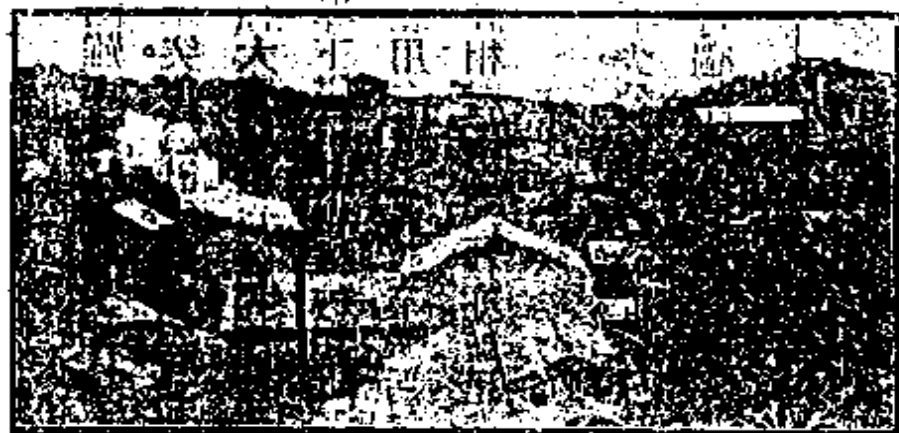
同時間共能容機關車十二輛。又其他製造或修理列車之廠屋。規模亦極宏大。舉凡引擎壓汽機抽水筒車牀之屬。無不能自行供給。無需待給於外洋。惟電機等類。則尚不能在本廠製造云。



萍鄉煤礦第一輛電氣機關車

萍鄉開採之煤礦。現有礦道二。其大者長及三。千米。突與一較短者相聯。接。深度約一百七十米。突。各部作圓形。邊以瓶料砌之。直徑為四米。突。現以法勒塞式之採礦機掘之。深度可漸漸加增。以迎合工程之需要。至由礦道運煤輸出地面。則利用一種電力機關車。其馬力為十四匹。四十五匹不等。創始之時。遠在一千九百零六年。實為中國應用之第一輛電氣機關車云。

萍鄉煤礦有洗煤廠兩大所。其洗淨之煤。或輸至漢陽鐵廠。或輸至東方各大市場。隨地銷售。萍鄉山石。大都皆為軟砂石組成。礦中



萍鄉煤礦工廠

則以石灰石居多。板石及頁岩之屬。亦時有發見。礦層之中。粘土亦所在而有。全礦藏煤。幾何。今尚不能確知。惟即以已竟開採之面積計之。則年產一百萬噸。亦可磨數百寒。暑。而無窮盡也。至其所產之煤。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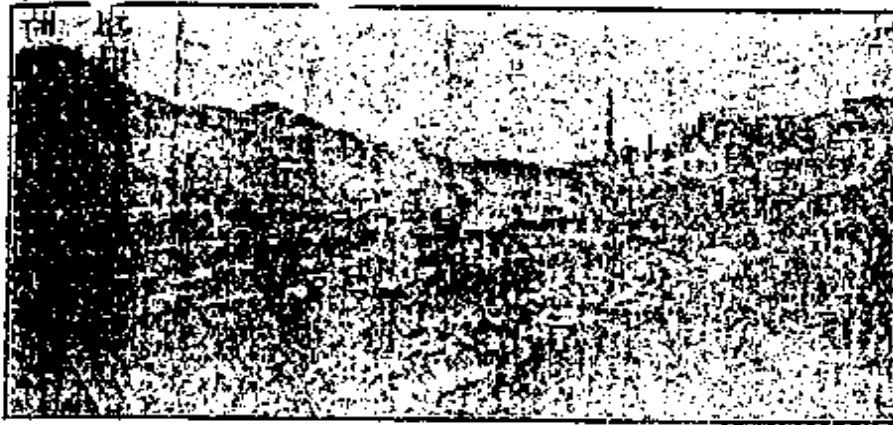
萍鄉煤礦公司開始困難談

三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約可分軟硬二種。中含地氾青質甚富。故洗淨時。煞費人工。此等礦產。如在美國。實難生利。以美國工價高貴。必不勝此負擔也。中國礦工工值。每日僅有金元一角五分。較美低廉遠矣。故萍鄉煤礦公司並不感受若何之苦痛也。



中國礦工。極難駕馭。非日有人督率之。便不肯勤奮將事。故公司為免除困難起見。凡各項工作。統與工頭包工計值。如掘鑿築濠之類。皆就每箇米突。作價計算。此實為最善之方法也。萍鄉煤塊之運往漢口也。專用一種大號駁船。為公司所特建。每次出發。可載煤塊約一千二百噸。其在船埠下煤。不藉機械。純用人工。蓋中國工值。僅當美國工值二十份之一。故雇用多數工人。並不受虧。每當下煤時。埠頭工人。以數百計。負煤下船。邪許相屬。事之進行。亦甚迅速。每日計可下煤自一千八百噸至二千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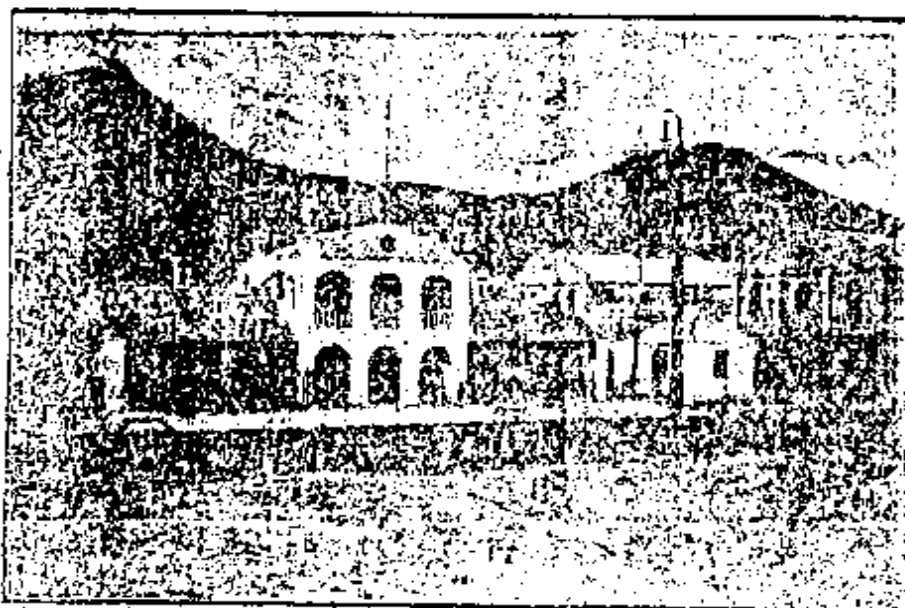
每當冬令。湘江上游水淺。阻碍交通。殊為不少。公司有鑒於此。所以已着手建築鐵路一線。一俟落成。交通困難。便可掃除矣。  
經始困難情形之一般。

(四) 萍鄉煤礦公司經理藍能氏。曾將公司最初之經始情形。著為紀載。以示世人。讀此可知當時創業之艱難矣。今試節譯各下。藍能氏之第一次入萍鄉也。實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考查地質。測量礦苗。以及籌畫各種進

四



行事務。凡及二年始得就緒。故萍鄉煤礦之着手開採也。已在二千八百九十八年。當氏之初次入萍。當地交通阻塞。民智未開。蚩蚩者氓。從未見有歐洲人之真相也。一聞外人戾止。便即多方揣測。以為彼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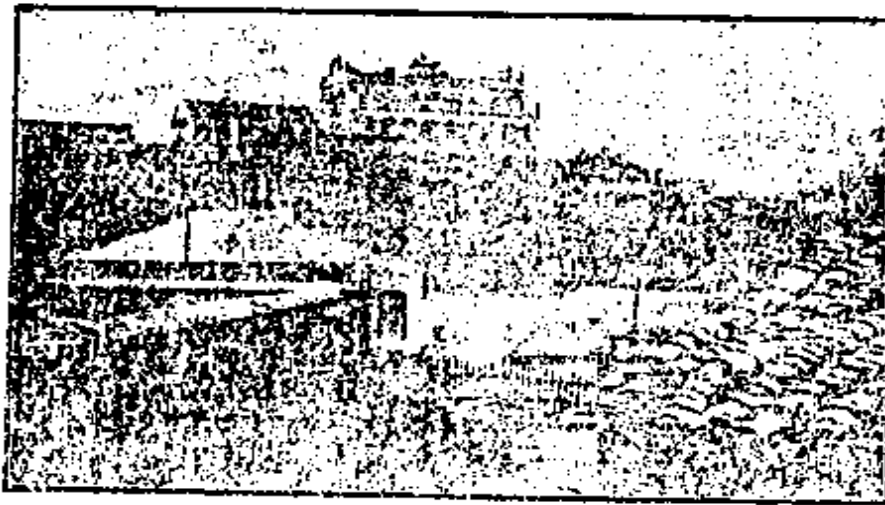
生三眼。一眼生於頭之後面。其眼神通廣大。可以查見地下礦物之有無云云。種種無稽之談。可發一噱。故當氏初次至萍。鄉人少見多怪。足跡所至。觀者如堵。氏欲祛除鄉民迷信起見。遂費去數日光陰。坐於一鄉民祠堂中。外以鐵格門問之。見鄉民大結隊十人或十二人。先後前來參觀。鄉民睹其狀。貌如見珍禽異獸。不啻也。然因此而種種流言。即為之稍息。氏初年在萍之時。常有衛隊二百人與俱。以防不虞。故氏之行動。頗不自由。蓋斯時中國內地人民之排外思想極熱。而尤以湘省為甚。所以氏之至萍。乃由江西之南昌九江。繞道而往。未及二年。江西教案發生。氏亦不得不束裝離萍矣。

盡行關閉。防人民窺見其蹤迹。而加以危害也。一日。氏在寓所。其侍者忽以匿名揭帖一紙進。狀極驚惶。日頃發見於外間牆壁間。睹其文辭。則云某日某時。將集大眾共誅洋鬼。即其侍從之人。亦不能免。宜侍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者之慌張萬狀。悲莫能已也。幸及時未遇有何種危險云。

藍能氏經營萍鄉煤礦之始。其第一棘手問題。即礦工之難以驅策是也。初時礦工皆自萍鄉而來。後以



萍鄉煤礦公司議事廳

湘人代之。厥後又以大冶鐵礦之工人代之。藉資熟手。乃其不能收良好之效果。則一也。萍鄉工人染煙癖者居多。懶惰不肯治事。湘工則太強悍。難以驅策。至大冶工人。則亦選地勿良。動致齟齬。藍能氏以所如輒左。幾灰乃心。彼初時與礦工交接。咸假手舌人。繼而察見事由間接。弊竇滋多。氏遂竭力學習本地語言。冀收直接之效。未幾即能與礦工直接交話。遂創包工之計。謀之工人。工人皆搖首勿之。許氏因選取工人中少數之較有智識者。先與之訂約包工。以資提倡。未幾成效漸著。工人所得工資。亦能較以日計算者為佳。成規既具。包工之製。始得通行而無阻。但當初時之包工也。藍能氏亦仿通商各埠成例。假手於買辦一人。初時人數不多。故亦無弊竇可言。久而久之。礦地日闢。工人之數頓增。買辦一人之耳目有限。其不能周知礦工之勤惰。實為自然之勢。礦工觀知其情。遂儉閱而不肯勤於工作矣。於是所成工作。每不足以當其代價。買辦暗中虧損。實難以數計。負債纍纍。窮不得償。未幾而中國之年關至矣。各礦工成羣結隊。相率往買辦處討取積欠之工值。買辦無以應也。遂詭辭云。此非吾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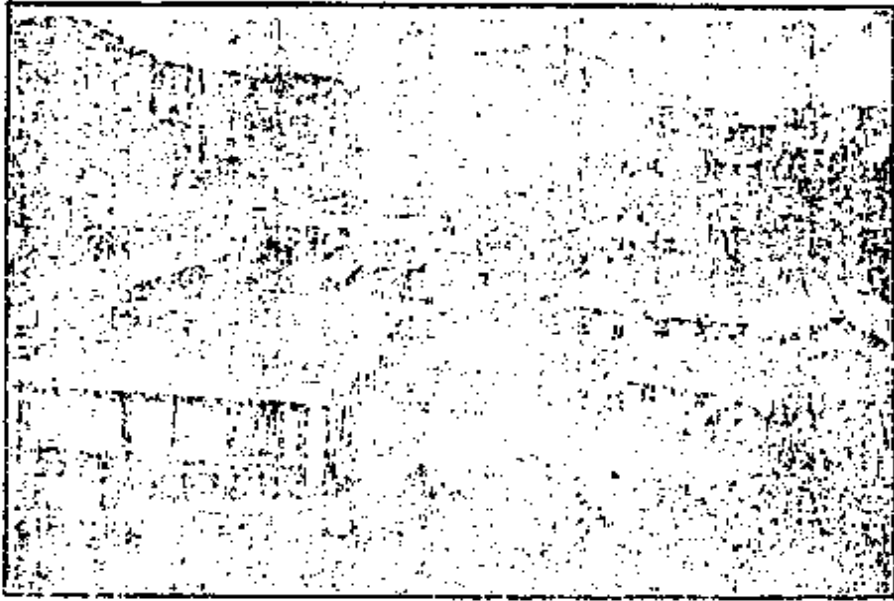
其咎實在總理之不肯付足款項所致。於是工人積怨盡集之藍能氏一身。萍鄉煤礦工人第一次之罷工風潮遂因之而作。礦夫罷工後圍集於藍能氏寓所之前。要求即刻償款。以清宿逋。聲勢涵涵。大有堅持到底之勢。氏終不之應。如是者歷三日餘。是時全礦工人僅不過二百餘人而已。然而其工作場所。乃分至有二十餘處之多。買辦身非工人。自不能周知種種工作情形。其失敗之由。蓋在於此。藍能氏察知情由。遂更創爲分工包辦之法。其法維何。卽各個區域之工作。由各個區域之工人包辦之。如是則照呼既靈。統屬自易。礦夫工值所得較佳。自然肯勤於工作矣。氏因以此種辦法告之工人。以爲罷工問題之解決。其稍明白事理者。卽點首應允。照常工作。氏終以爲大事可以就緒矣。乃於其實行之一日。清晨九時。藍能氏方與其辦事員在事務室清理公事。忽有工人數名。焦頭爛額。血汗淋漓。叩關欲有所陳請。既見藍能氏。卽向之碰頭數四云。願解除前者包工之約。否則多數礦夫極端反對。將有性命之憂。藍能氏知礦夫蠻不講理。非立訴之於武力不可。卽命其衛隊立縛反對諸人以進。而衛隊膽小如鼠。竟不敢違命。懼遭意外也。氏大怒云。若不往者。我親自逮之。但其周圍之辦事員。皆期期以爲不可。力勸氏毋往。便蓋一般礦夫兇勢方張。偶撻其怒。或將有不堪設想者。然而氏終不之計。竟挺身往。惟攜一採礦鐵擎自衛。隨卽有數軍人尾之。氏既至人叢中。大眾非特不加以難堪。反狂呼歡迎之。氏知事猶可爲。忿念稍平。然斯時正宜鼓其勇往直前之氣。與開談判。方得有濟。藍能氏遂神色從容。直登一高阜。以流利之中國語。向各礦夫演說云。此次風潮之起。實由少數奸人。從中煽惑。非大眾之過。其真相。予已一一燭知。而無遺。故勸衆人稍安毋躁。氏又謂前者買辦之不能清理積欠。亦非買辦之過。實以若輩懶惰性成。不肯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七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工作。以致作成之工。每不能當其代價。日積月累。消耗自多。適負山積。不其宜哉。予亦日在礦中工作。其中利弊。早已灼知。故今特創為分工包辦之法。所以為救濟計也。其辦法非特有利於公司。造福工人。亦



達辦事公平。以為大快也。於是此絕大之罷工風潮。因以平靖。次日各礦工皆安心工作。無復有異言者矣。

不自淺。蓋諸工人若能依此進行。則每月所得工值。必可較前為善。至買辦所欠錢。正不難於一月中補償之一舉兩利。事莫有善於此者。如再有人從中作難煽惑。則法律具在。決不能為若輩寬。毋謂言之不預也。言次。歡呼聲大動。表示一致贊成之意。藍能氏又云。若輩既以我言為是。則請依我辦法。照常工作。又前者買辦所欠之款。亦可以提前清償。藉救燃眉。工人因之更為歡喜。其實數百工人中。善類者實居多數。故其風潮能立平也。至此次風潮之鼓動也。首犯為誰。藍能氏亦豫先探知。因思若不懲罰一二。則將何以懲前而毖後。遂立時於人叢中。捉拿頑強工人數名。對眾宣言曰。推波助瀾。皆由此輩。害羣之馬。若不速為驅除。則將來貽害。正無窮盡。今請與眾共棄之。即前者積欠。亦一概不之付與。為來者儆。大眾見藍能氏識理明。

自此次項包工問題解  
於事。怨詆不與。如是者一



能互相欺壓。飲食住所  
問題之抗議書一通簽名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因

意以工人之飲食住宅。統歸公司經理。則在在取締。窒礙良多。故罷之便。否則惟有立時罷工而已。夫藍能氏經營此舉。已煞費一番苦心。則其決不肯因此作罷也。彰彰明甚。況其實大多數工人。固歡迎此舉者。特爲工頭逼脅。致有此舉耳。藍能氏知其中原由甚悉。以爲懲治一二首要。其風潮即可立平。故當時殊坦然不以爲意。及至新年開工之期既屆。氏即遍往各工作區域。陰以探訪首事諸工人姓名。未幾即逮得一人。訊問其詳。其人惶恐無似。云出首抗議。非出本意。乃被人逼脅使然。求明鑒。氏是時又探得全體礦夫。將於新正五日會於某廟。集議罷工問題。及期。果見多數工人紛紛而至。當時即有爲首者一人。對衆宣稱新章之如何不利於工人。及其窒礙難行之處。爲點殊多。指天相約。惟有出於罷工之一途。聲勢又張甚。藍能氏故爲不知。亦不加以干涉。惟親自往訊各工頭。究竟肯奉行此項新章否。皆對云。如他人奉令惟謹。則亦願照章實行。氏周詢三日。已得大多數工頭之同意。知事機成熟矣。即立飭好事之工人數名進。曰一切風潮。皆由若輩造作。今付若輩。速離此毋違。公司決不再容汝也。若輩即鼠竄而去。於是暗幕全揭。風潮亦立平矣。次月。工人各就指定住宅。毋稍違言。且皆表其愉快之意。云如是者相安無事。又一年餘。是時萍鄉煤礦之營業。日見發達。故礦地日充。礦工之數亦大增。而礦工貪慾之念。亦因之而大加蓬勃。困難問題。又隨之而發生矣。蓋是時礦夫工值。本以採礦之多少而定。其採礦多者。工值自高。否則工值亦隨之而低。然其所採礦石。有清濁之不同。固不必皆有一定之價值也。工人欲增加其工值起見。遂不問其礦砂之優劣如何。亦無暇細爲淘汰。總須問公司一律作價。公司暗受虧耗。殆有未可言量者。改弦更張。遂有不容或緩者矣。同時藍能氏適以漢陽鐵廠交涉。有歐洲之行。氏於離華之六箇

月內一切職務。統由一機器師代為兼理。臨行時。囑將所採礦砂。盡行堆置於一煤站中。待其歸後煉淨。該機器師照辦無誤。乃及藍能氏之歸也。細驗礦砂。至為駁雜。砂中所含煤灰。多至百份之四十。氏大憤。



遂與礦工重新訂約。藉為取締之計。言明每車礦砂。當得工價洋二角。惟其所含雜質。至多不得過百份之二十。否則每添一份。須遞減工價洋一分。如其雜質多至百份之四十。則所得工價。即抵消無有。礦工亦應允無異言。當機器師之代理藍能氏職務也。頗不以公道待人。故礦夫恨之刺骨。氏知其詳。故歸來後。即辭退之。復引一新助手以進。其人下欲自表見。任事頗熱心。新章施行之第一月。藍能氏適往上海。工人故態復萌。希冀朦蔽。取礦砂驗之。則所含雜質。又達百份之四十。及至發付工價之日。其新助手即引證新章。堅不付值。工人大憤。集眾圍其住宅。斬木揭竿。大興問罪之師。新助手懼甚。匿內室中。不敢出。當時礦工人數。已達二千名以上。故聲勢之張。較前二次遠甚。於是公司中人。一面派兵彈壓。保護新助手。出重圍。即直放機關車一輛。載往廬陵暫住。一面則拍電上海藍能氏。囑其星夜馳還萍鄉。對眾說法。免致暴動。藍能氏既得訊。極為焦灼。往領事館問計。有以派遣美國炮艦為請者。氏拒絕焉。既即匆匆就道。適還萍鄉。幸當時華經理應付有方。風潮未幾即平。而新助手亦早已還抵礦地矣。藍能氏遂又召集全體礦夫登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

一一

言云。公司不付工價。並非有意爲難。其實亦若輩懶惰之咎。蓋公司所要者。乃煤塊而非礦石。今汝輩以不良之礦石充數。公司之不肯照付工值。亦固其宜。雖然。以前種種事。固不必較量矣。望汝輩以後肯努力工作。無息無荒耳。氏又取礦砂一塊。親自煉淨。告以其中所含雜質。減低至於百份之二十。實非不可。藍能氏本得人望。經此一番講演。衆遂翕然稱服。以後施行新章。並未遇有何種阻力。而煤中雜質。亦自百份之四十。降至百份之二十矣。

藍能氏旅行歐洲以後。公司對付礦工。曾蹈以下二種之誤點。一即所用工人。不免過多。二即工作時間。自十二小時。減短至八小時是也。於是每人工作。竟不能抵外國礦工工作之五份之一。公司虧耗。亦非可以量計也。藍能氏還華後。即首以裁減工人。及加添工作時間二事。爲其整理礦務之入手辦法。洎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加添工作時間一事。即得實行無阻。是年湖南江西等省。方苦大水。長沙城內之水平線。幾及屋頂。蓋陰雨連綿。曆七八月未已。其魚之嘆。固難免矣。萍鄉礦穴。亦爲水淹沒。妨碍工作。實非淺鮮。而是時礦中抽水機關。尙未完備。不得不驅使礦夫。日夜工作。稍有貽誤。便將不了。藍能氏亦殊爲焦急也。乃於七月十號晚間。氏方晚餐。其管理抽水工作之機器師。忽忽前來曰。礦中最下二層之抽水管。忽爾爆裂。事急矣。將奈何。藍能氏即馳往礦地。觀厥究竟。多方設法。直至三四日後。始得脫險。乃至是月清付工價之日。全體工人以反對裁工及加添工作時間二事。相約罷工。風潮歷三日夜未已。大局岌岌。有不可終日之勢。隨時有生火之機關。車一輛。候於車站。以便接候外人出險。及至第四日。工人始肯照常爲十二時之工作焉。然會聲言。以後外人不得再造作新法。爲工人苦。否則惟有以罷工對待。



之惡風滋長。殊可慨也。風潮不作者。又數月餘。及至是年十一月。所謂三點會者。忽於萍鄉附近。揭竿起事。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而不逞之徒。又時復造作謠言。謂洋人殘暴性成。非可言喻。往往強剖兒童眸子。合作藥料。風聲所播。土人之排外心。因而大熱。於是在萍外人。亦惴惴不可終日也。後即全體遷往長沙。藉避風鶴。船居者一月餘。既而長沙武昌。咸派大兵開往萍廬之交。亂事漸平。社會秩序。亦遂稍稍恢復。全體外國工程師。即於明年正月五號。還抵萍鄉。乃當時二千工人。亦皆散之他方。所餘者僅僅數百人而已。乃添募合格礦夫。重新開採。而一般刁頑工人。亦得於是時。淘汰淨盡矣。自此以後。礦務日見發達。產煤額亦逐漸增加。工人閱歷較深。技藝亦較熟。萍鄉煤礦公司之營業。亦遂有一日千里之勢。而礦工暴動風潮。亦並未再有一次之發生也。直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武昌革命軍起。萍鄉礦務遂遭一度之大頓挫矣。是年十月。長沙不守。江西大局。亦岌岌可危。於是萍鄉全體洋工程師。即於該月二十二號。離萍向漢口出發。以爲安全之計。是時中國國是。正如亂髮之不可爬梳。而其影響於萍鄉煤礦公司。爲尤甚。盛杏蓀官保家產被抄。隱居青島。苟全性命而已。故其不能爲公司助力。亦自然之理。漢陽鐵廠以戰事停工。所有船隻。亦歸民軍沒收。公司經濟之困難。因達極點。故凡百工作。不得不暫時停頓。前途黑暗。有非可豫料者矣。既而公司借有日款若干。始得暫救燃眉。幸免於破產之險。公司以經濟之竭蹶也。厥後即議定全體洋工程師。皆一律辭退。以資彌補。於是多數德國工程師。皆即遣還歐洲矣。惟藍能氏仍逗留上海。觀望前途。未幾萍鄉礦地。有種種困難問題發生。而其困難之點。實有非華人所能解決者。於是公司復電致藍能氏。重聘外國工程師五人。以資襄助。至革命以前。則共得十二人云。

津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一四

從前萍鄉煤礦周圍。有多數礦穴。皆爲土人私產。公司欲獨專其利也。當初卽備價購得之。迨至革命以後。土人又復佔爲己有。以爲滿清時代契約。已無存在餘地。奪理強辭。殊難爲地。幸公司多方與之交涉。始得恢復原狀。迨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公司卽得照常開礦營業焉。今每日煤塊產額。約爲三千噸云。



## 德皇周圍之人物

余 寄

現德皇威廉二世陛下。世所稱爲二十世紀那翁者也。爲人剛愎自用。遠不如乃父之能虛己下人。凡所設施。靡被操縱。百司有僚。幾若傀儡。論者咸謂德之強實由帝一人所致。其言似是而實非。何則。天下事惟能操縱人者。常不免爲人操縱。德皇才力固稱絕倫。然非操縱有人。國事亦勿克有此。況國事叢脞。究非一人所能兼顧者哉。輔佐德皇者。有政治家。亦有軍人。有哲學者。亦有文學者。更有實業家新聞記者。今試言此等人物之歷史。與其所以輔助德皇之道。亦可見今日德國致富強之由來矣。

### (一) 哲學宰相彼得滿貨耳喂

武威堂堂之獨逸帝國宰相彼得滿貨耳喂氏。哲學博士也。以哲學家而爲獨逸帝國宰相。實爲奇特。此次戰爭。宰相適當其衝。則謂此次戰爭發生於哲學。亦無不可。此哲學宰相。實爲獨逸聯邦創立以來之第五次。蓋第一爲政治家鐵血宰相之畢斯馬克。第二爲軍人出身之却布里雅。第三爲武部官出身之貨興羅耳。第四爲外交家之褒羅。第五卽哲學博士彼得滿貨耳喂是也。氏以千一百零九年就職。爲時已閱四載。中間世界平和。設無此次戰爭。幾無發揮手腕之機會。氏在職中。能深得主知。不受掣肘。曾憶德皇在青年時。鐵血宰相畢斯馬克指現帝而言曰。此青年將來爲皇帝時。必兼聯邦總理之職。蓋言德皇之專斷也。果然。德先皇龍賓未幾。畢公遂被斥而下野。德皇之剛愎自用。可想而知。然自畢公失脚以來。歷任宰相。其設施獨能如哲學宰相貨耳喂氏不受獨帝干涉者。實所未有。夫果何術以致此乎。按歐

原由。實由貨氏真摯廉直。德行之可爲人範。不似近世政治家外交家之專尙奸詐。且氏在彭恩大學時。又與德皇爲同學。以見貨氏之爲德皇信任。固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氏在職中。其設施之最鬧人耳目者。爲墨洛哥事件。其次卽反抗獨帝之專政主義。使社會民主黨增長勢力。爲獨國未曾有之跋扈是也。墨洛哥事件。實非氏之本心。當事件初起時。氏曾宣言。憲法上完全責任。苟有知氏之心事者。無不原諒其苦衷。蓋氏素以真摯稱。決不至故作嚇人語。如畢公之妄自誇大。（畢公之言曰。吾輩獨逸人。所恐者惟神。神外無所恐。其倔強如此。）使有多疑之歐洲人。戰戰兢兢爲也。氏起家判事。其爲聯邦總理也。實定於爲副總理時。是時褒羅公爲聯邦總理。褒公深知德皇篤念舊交。決不忘此舊雨。乃迎合德皇之意。任氏爲副總理。其爲副總理。卽不啻公然一候補總理矣。惟氏之官僚生活。多在內務方面。外交一面。實非所長。德皇知之。故自任氏爲總理後。遂將外務之權。委諸素有外交經驗之哇喜的氏。於以見哲學宰相。雖蒙德帝信任。然外交方面。實不能列於及格之林矣。

氏生於步蘭典步路。其先世實在伯林西貨具飛諾之一小村。今年五十九歲。祖先往時曾爲佛蘭克福兒特之豪商。又爲財政界著名之人物。彼得滿貨耳哇者。彼得滿與貨耳哇兩家之合家也。彼得滿之始祖。因宗教問題被逐。十七世紀時由荷蘭遷居於此。貨氏之祖父。爲著名之法律家。曾爲彭恩大學教授。以積資故。列於貴族。後爲普魯士立法員。盡粹於制定憲法。千八百九十八年爲自由內閣閣僚之一。而爲文相。今日獨逸帝國之哲學宰相。卽此人之親孫也。氏自卒業彭恩大學後。直應文官試驗。及第後於千八百八十五年被任爲判事。是爲氏置身政界之始。千八百九十九年。擢爲蒲倫白路州政府長官。閱

三年被任爲本地知事。千九百〇五年爲普國內相。二年後。獨帝更擢爲獨逸聯邦內務大臣。是爲氏占聯邦政府重要位置之始。同時兼攝普魯士內閣副總理。及聯邦政府副總理。氏既高居首要。又能熱心國事。勤勉從公。就中兼攝聯邦政府副總理時。尤爲氏一生閱歷特筆可採之處。是時褒羅公爲總理。凡遇議會難關。及重大政治問題。無不賴氏以收拾。氏在議會之態度。雖無褒羅公之灑脫。然能出以率直真摯。聞者咸爲動容。身長而瘦。額高。風貌溫良。蓋純粹一哲人的態度也。

### (二)空中王徐伯

二十世紀獨國之偉人爲何。徐伯林伯也。距今七年前。適伯高齡七十。以其新發明之徐式飛行船。飛降於獨帝之前。獨帝賜以讚辭。一時多稱獨帝爲過於誇張。而對於伯多年苦心經營發明之飛行船。仍不改侮蔑之念。迨於今次戰爭。獨國巨大空中艦隊。時時襲英法國境。與敵人以莫大之慘害。使英佛人民。一聞徐伯林之名。無不減有憂容。始信飛行船於軍事上有極大之價值。而悟獨帝昔日讚辭爲不虛。伯之名遂完全入於不死之列。今年七月。爲伯壽齡滿七十七歲之期。在平和時代。當然稱觴上壽。受全國之祝賀。因值大戰正酣。此頽齡之空中王。猶時時長風破浪。爲國効勞。亦可見伯氣概之一班矣。考伯之專業。始於今七年前。爾來發明事業。月異日新。僅就飛行船一項而論。不拘雨雪。常能乘坐四五十人。縱橫飛行一晝夜。常天日清和。平均一小時。可飛行五十哩餘。爆彈則可載四五噸之重。船內如探照燈。無線電信機關。以及他利器。無不設備。亦可謂極殺人利器之壯觀者矣。伯生於孔斯垣湖畔。威丁伯遣裁判官佛爾基那篤伯之子也。少時入軍隊。二十五任爲騎兵少尉。時當南北戰爭。伯被遣入南軍。一

日南軍捕獲敵人偵察軍情之輕氣球。伯見之。胸中忽起一靈感。後世伯發明飛行船之動機。實胚胎於此。後歸國。參與普澳戰爭。千八百七十年。普佛戰爭起。伯復加入。依軍功陞授大佐。九十一年。陞爲騎兵少將。同年退役。時伯年六十三也。伯之軍隊生活。以是年告終。翌年始專心研究航空上之學理。諸凡航空機械電氣舵機操縱氣象學等。無不親與弟子刻苦研究。以求實際上之效用。無如庸人難與圖始。伯之友。知伯之爲此。無不加以嘲笑。雖以職司輿論之美國某新聞社。亦以事屬幻影。吝五萬金而不借。其他一般人民。更可知矣。伯毅力心富。雖日處嘲笑侮蔑冷淡之中。仍不稍改其志。家產之消費於製造飛行船者。蕩然無餘。求諸政府而不加補助。懇諸輿論而更無一應。在常人視之。伯之失望爲何如。然小軀巨膽之伯。依然雄心不戢。無論如何失敗。仍熱心研究。以求達到最後之目的。果也有志竟成。徐式第三號之建造。卒於千九百七年告厥成功。自夏徂秋。更建造六隻飛行船。最後一隻。八時間能航空二百哩。遂開斯界之一新紀元。昔日之反對伯者。至此均噤若寒蟬。政府亦認飛行船功用之大。將徐式第三號購入。并資伯研究費以二十五萬金。爲保證將來研究起見。更支出三百萬基金。使無後憂。千九百九年春。更造成徐式第二號新式飛行船。此船能飛行三十八小時之久。自斐理篤理喜斯福恩。飛至利喜理宜。更飛遠威丁伯路。航程實達千哩。亦可謂極航空之能事矣。伯一子一女。女今爲一士官之妻。自伯著手研究以至成功。女常服侍身旁。策勵乃父。并代亡母以慰伯。諸凡飛行家所有技術。女靡不能。伯之志更欲乘此墓木將拱之時。親駕飛行船以探險北極附近未知之地。惜此舉未見實行。而大戰已爆發。此實伯之一大不幸也。

## (三) 外相耶哥

君今年五十一歲。任外交官十七年。其中可特筆大書者。惟任駐劬羅馬大使時之四年間而已。此無名之外交官。一昨年由獨帝之拔擢。爲獨逸帝國外務大臣。蓋君亦爲獨帝在彭恩大學時之同窗生也。獨逸宮庭及宦海。隱然占有優越之勢力者。以彭恩大學之畢業生爲最。君卽其內之一人。一昨年春。伯林某展覽會開會時。見獨帝與一無名紳士道世故。獨帝并呼此紳士以最親愛之俗語。此紳士爲誰。卽獨帝之同窗生。當時擬就外相職之扶風耶哥君也。君之手腕如何。就既往成績觀之。尙不能預爲懸斷。惟獨逸處此四面受敵之時。獨逸之廢興存亡。實有賴於君之手腕者甚多。君果能如往年之畢斯麥公乎。此實一疑問也。惟君之品性。近代外交官中所稱禮讓勤勉忠節諸德。實無一不備。此則吾人最可欽佩者矣。

獨逸聯邦內閣。最爲人所不欲爲者。實爲外相一席。最近十二年間。獨逸外務大臣。已凡五易。其中二人。因服務過勞。死於任中。餘亦不得其善而去。故獨逸外務大臣。能副國民輿論。全位以終者。實可謂無一人。一入其中。未有不聲敗名裂。爲人唾罵者。何以故。以責任至重而實權不歸故也。現外務大臣扶風耶哥君。承前外相綺迭連之後。由駐伊大使轉任今職。當大命初頒。君固堅辭不受。徒以獨帝嚴命。不得不勉強就職。惟有一事足爲君慰者。在昔外相。不過爲聯邦總理及其他黑幕劇官。未能大權在握。行所欲爲。君就職時。適遇不諳外交之哲學宰相。故能親當外交之局。不受掣肘於總理大臣。此則君獨特之境遇。非其他外相所能有此者矣。

(四)元帥戈特

千百十二三年。德國爲謀東方俄國國境防備充實起見。議決軍備擴張費五億二千五百萬元。此爲獨逸希望將來獨霸歐洲之明徵。夫德既與奧同盟。以防俄國爲巴爾幹斯拉夫民族之盟主。與其同盟之法。東方防備正可假手奧人。曷爲而復支出巨大軍費。急惟俄國國境防備之是虞。是實有故。曰德之與奧盟也。固在使奧乘巴爾幹斯拉夫民族蹶起之時。潛伏巴爾幹半島諸邦之背後。以抑露西亞而已。則得自由伸手於西歐。惟目覩奧國軍力。實有不能相信之處。南東歐洲之一角。復失勢力之平衡。奧軍價值較前大減。昔日滿腹期待之德國。至此乃大失所望。急起直追。乃將平素所依賴於奧者。而急自爲謀。此卽支出巨大軍費之原因也。而能膺此重任克告成功者。卽此男爵迭兒戈特也。迄於今次戰爭。德之對露作戰。非但頑強不屈。且能著著取勝。以困俄人者。無一不受元帥戈特之賜。元帥之功亦大矣。元帥之籌備東方防務。其最有價值者。爲俄國國境克喜斯伯苦第一軍團完成時。克喜斯伯苦者。俄德國境之第一關門。用兵必要之地也。元帥國防上之施設。伯林參謀本部。極守秘密。無從而知。然其置軍團於此。已可見該軍略卓拔之一班。此軍團爲彼全精力傾倒之處。越時五年。始告成功。其精強可知。今年元帥已七十三歲。據案伏書。五十年如一日。蓋有我國儒將之風。元帥最初著作爲小說。所著來因卡彼得與其軍隊一書。力言二年兵役制之必要。書中主張與當時自由社會兩黨意見相同。致被當道疑忌。付諸懲戒。然距此書發刊後十六年。獨國兵制仍採用元帥意見。改爲二年。亦可見真理雖沒於一時。必有貫徹之日矣。所著十九世紀獨逸戰史。內有言曰。獨逸之銳。不依魂而依劍。使依劍之銳以開導我國民。



我國民之夢想。必有實現之一日。又曰。物質文明。每使吾人愛惜身命。且增吾人幸福之希望。苟非將尙武精神與其他文化。一致進行。國民名譽。決不能常保其位置云云。其最有聲價者。尤以千八百八十三年出版之武之國民一書爲最。此書力言兵役爲國民之義務。說理之透。針光不遺。不數年譯爲十二國語。亦可見該書聲價之高矣。元帥之祖先爲貴族。曾仕於佛王路易十四而爲元帥。蓋亦一軍人也。普奧戰爭時。元帥適爲少尉。出征時。左肩曾受微傷。爾來屢次遷陞。卒爲普魯士元帥。敍得勳章。千八百八十三年。被聘爲土耳其革新派之軍事顧問。前後十二年間。努力於軍事之刷新。除黑山國外。定巴爾幹諸邦。悉爲土耳其假想敵國。卒以不能見悅於土耳其皇阿步達黑默德之故。辭職。千九百九年。土耳其革命起。青年土耳其黨執政。元帥復被聘爲軍事顧問。從事於新軍之訓練。前年巴爾幹風雲告急。實爲元帥因緣最新之土軍實力發揮之日。不幸土耳其軍。精神教育。尙欠完全。戰爭爆發以後。土耳其軍連戰連敗。致使元帥訓練之新軍。未能絲毫奏功。此則元帥最失望之事矣。雖然。此次歐洲大戰。獨與處四面受敵之時。土耳其獨能率兵引附。間接之貢獻於德。亦不可不謂之大矣。元帥貌極溫。和。然心實其不屈不撓之氣。眼中更無階級先例傳說可言。今獨軍奮戰。隨處奏功。想見元帥奪心之處矣。

(五) 白紙皇太子

獨逸皇太子斐列篤威廉殿下。今年春秋三十三。皇太子爲人。與其父皇相反。父皇爲專政的。爲貴族的。皇太子則爲民主的。爲平民的。當四年前。墨洛哥事件發生。獨佛國處危機。瀕於一髮。以英國干涉之故。得歸無事。是時國內輿論沸騰。均痛罵政府之懦弱。一日保守黨首領霍洪荷蘭特在議會攻擊政府無

德皇周圍之人物

七

能力主用兵。當霍氏侃侃直言。淋漓盡致時。皇太子適在傍聽。聞霍氏之言。深表贊成。大加喝采。一時政府與黨。咸目皇太子爲叛逆。皇太子之嶄然露頭角。實於是乎始。皇太子於未迎妃以前。以其性質判然不明之故人。咸目之爲白紙。無何太子與美格連伯克休喂林女公結婚。一時性質不明之皇太子。遂得世人之好評。因太子與妃結婚。純然出於本意。由愛美二字而結合者也。昔日白紙之皇太子。遂得發揮濃厚之色彩矣。皇太子好運動。千九百十年隆冬之頃。遊獵於印度錫蘭。備極雄壯。一切遊戲。如快艇。雪橇之類。人所能者。皇太子無不能之。在宮庭中。又不時乘坐飛行船。翱翔空中。身長體瘦。見似羸弱。實則腕力過人。貌溫和。不類乃父之殺氣滿面。資性溫良。又富同情。生平所最崇拜者爲那坡命。以故評論皇太子者。遂不免有二種見解。一卽如前所云之平民的民主的。一卽爲高出父皇之專斷的軍人也。由此點觀之。皇太子爲人之究竟如何。終成其爲白紙皇太子而已。

(六) 文豪哈爾德滿

歐戰初起。所與德爲敵者。莫不駕禍於德皇。謂爲人類之公敵。破壞世界平和之罪魁。於此時有一人焉。著書立說。力爲德皇辨護者何人乎。文豪哈爾德滿也。君今年五十三歲。時當五十初度。國民祝賀。備極繁華。爲獎勵學術起見。復贈君以諾伯克文字賞金。君之傑作。以詩與劇本爲最。雖以世界著名大家。如斯的滿耳的金特吃恩希等。亦不能不退避三舍。讓君首席。所著沈鐘。重版八十。世界各國之翻譯者。更不知其數。其他著作。如職工航納。與可哀之哈意林利。亦均重版數十餘。君實爲喜列傑小溫泉旅舍之子。幼時學於小學。以成績不良之故。乃父乃遣而使求學於主都勃列斯拉之健漢那究。復以屢次列名

末尾。中途輟學。後患肺病。寄養農家。復不能相安。歸而入主都之美術學校。研究彫刻。未幾仍中途退學。遊羅馬。日接古美術。冀於彫刻有所研究。千八百八十五年。歸伯林。是爲君研究文學之始。當時獨逸文壇。首推自然主義先覺者之阿爾諾貨特。君得其靈感。更越海而學於伊布仙、托爾斯脫、竹叻諸氏。受諸氏之感化。卒能自成一派。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著日出前劇本。演於自由劇場。是劇爲君最初之著作。以最富於自然主義名者也。斯比魯哈金觀之。有地獄不如是劇可怖之歎。竹搭與托爾斯脫觀之。則有後生可畏青出於藍之評。獨人之觀者。咸信社會裏面腐敗之可恐。而生如許議論。其價值可知矣。後四年。著職工一劇。演於自由劇場。以觸官紀之故。停止公演十一月。是劇之用意。蓋取材於彼故鄉喜列傑職工反抗場主之故事。其足與當時獨逸以非常之感動。不問可知。後著航納。獨帶激賞不置。此劇實開近世眞基督教劇作之道。君之著作。尤以沈鐘爲最。是劇富於浪漫主義。於千八百九十六年演於伯林。獨逸劇場。評判之好。舉國同聲。近復有阿篤拉非斯之作。蓋描寫渡米航海中之一紀事小說也。君貌似格納。肩幅廣。前額突出。毛髮蓬蓬。風貌中最著之特徵。爲一雙銳利無比獨式之碧眼。性好利己。人多以君爲傲慢。當君未成名以前。列喜恩格座座主。仍有哈氏脚本。雖戲本亦所不惜之語。在常人視之。該座主宜爲君之大恩人。乃君之遇座主。極其冷淡。受諾伯克賞金時。君曾大言彼爲社會主義思想之一人。驕傲可知矣。雖然。彼固一平民也。今乃一躍而爲貴族。而爲文豪。別墅之壯。有若宮殿。有知其消息者。咸信君此次爲獨蒂與自國辯護之非偶然矣。

(七) 海王巴林

德皇爾圖之人物

德國漢堡埠頭有宏壯大廈一座。門楣揭有我以全世界為戰場之扁額一方。此大廈為何。即航行全世界日夜如梭之漢堡亞美利加汽船會社也。社為私立。扁額即為該會社之表誌。會社組織。幾同國家。獨人之待遇。自獨帝以至庶民。儼然與海軍同等看待。此會社之主腦。即吾急急欲述之海王巴林矣。巴林王在獨國之位置。實為第一等人物。有詢德人以最大人物者。亦無不以巴林王為對。自事業言。自人格言。徒手空拳。而能成此大偉大之事業。固屬不可多見。而予吾人以莫大之教訓矣。氏猶太種。為漢堡辦理移民事業某之一子。弱冠後。遊學英國。學習通商貿易。舉凡航海移民以及當時大西洋橫斷汽船會社大富源之金鑽事業。無不研精入微。極有心得。歸國後。入苛路商船會社。辦理卡西利亞波蘭匈牙利等方面移民事。後以君才識卓越。辦事勤敏之故。會社移民事。全歸君支配。時年不過二十五歲而已。千八百八十六年。苛路商船會社與漢堡阿米利加汽船會社合併。君亦於是時由移民事業改而從事汽船事務。漢堡汽船會社之發達。實於是乎始。以資本言。當時不過七百五十萬。今則有七千五百萬。每年利益。當時不過百二十五萬。今則達二千八百二十餘萬。以隻數言。當合併時。航行大洋者。不過二十六艘。今則有百八十艘。以噸數言。同社未經君管理以前。盡社內所有噸數。不過六萬噸。今僅就世界無比大汽船殷伯拉脫號而言。已有六萬噸。其他姊妹船之陸續建造。尙不知其數。總計昨年夏間。全數已達百五十萬噸之多。故僅就噸數一項而論。已令人聞而喫驚矣。君見識深遠。於會社事。常多所建議。其又予人以佩服者。為建議創造雙暗輪汽船事。其言曰。處今日世界。除與乘客以滿足外。尙須盡美善之設施。故建造雙暗輪汽船。實為最要之事。時君為此言。不過二十歲。會社信君手段老到。處事熱心。卒於千

九百年升爲會社總支配人。君對於會社之畫策。有二大方針。第一方針卽建造新式汽船。與乘客以快樂。千九百年所造之獨逸號。卽爲此方針實行之明徵。此船速度極快。航行紐育與英國之葡里馬斯間。需時不過五百七時三十分。實足以驚倒航界。第二方針。卽故使漢堡汽船會社之事業。普及於世界。彼仍反對各國汽船會社。受政府之補助。以爲有害會社之發達。建議廢止此項補助金。設立萬國協議會。思想之大。可想而知。

獨逸今日之海軍。完成於鐵依魯比德提督之手。獨逸今日之海運界。則爲巴林一人所開拓。故獨逸之建設。君實爲其一人。獨帝追念前功。使立於廟堂。不受列於貴族。不受列於普魯西貴族院之世襲議員。而亦不受。但請獨帝賜以寫真一枚而已。其辭獨帝之言曰。使我立於廟堂之上。毋寧使我盡心於會社。較爲有益於國家。其胸襟可想而知。君處事極細心。頭腦明晰。紀律亦嚴正。每日九時必出社。常告人以勤務中爲最有幸福之時間。故常終日勤務不已。子無養女一。嫁於退役海軍士官。今亦供職於會社中。君雖爲猶太人。然性極廉直。當君供職滿二十五年時。漢堡市民擬爲君開祝賀會。君乃於定日一星期前遁去。逾期再返。供職如平時。勤儉如此。此巴林所以爲巴林歟。

(八) 褒羅

褒羅公有一綽號。名俾魯哈魯德。幸福之意也。公起身屬吏。出外交界。得獨帝之信任而爲首相。復由伯爵而進爲公爵。在議會時。挫新興之社會黨。一時聲名震宇內。公遺產極多。又有才色雙美伊太利女之內助。凡世界政治家生涯所橫之蹉跌。公履之有如坦夷。公之爲幸福人。實非偶然矣。此次大戰。公帶特

德皇周圍之人物

德皇所圖之人物

別任務爲駐伊大使。使公之手腕。能使伊大利不參加協商例者。其幸福更可知。惜乎其未之能也。雖然獨與與協商例相持不下。幾近一年。此一年中。使伊大利不遽參加戰爭者。固公之力也。公以千九百〇九年辭宰相職。是時因擴張海軍之故。財政基礎頓起危險。公爲鞏固國家財政起見。建議賦相續稅。以謀收入之增加。議發。竟遭皇室屏藩與大貴族之反抗。政府案卒爲議會所否決。其在獨逸。政府之成立。本不以議會爲基礎。故議案雖爲議會否決。政府仍則依然存在。此次增稅案。雖不能通過。公實無引責辭職之先例。然公灼見內外事情。遂乃潔已而下野。當參內提出辭表時。獨帝迎之。攜手散步於苑中。語時局之不利。其出也復送之。并交最親密之握手。獨帝之遇公。亦可謂至矣。公爾來絕口不談時事。惟與光風霽月爲友。或與夫人悠悠於羅馬之別墅。以自適。或潛身於近漢堡之隱家。或忘夏於北海岸以養身。公之風懷。可想而知矣。公今在春秋六十六。曾任俄法伊各大使。與羅馬尼亞公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爲外務大臣。繼乃掛宰相印綬。風采堂堂。善能籠絡人心。性溫厚。厚儀禮。無論遇何難關。心決不動。政策取反英主義。當查叭連提倡英德美三國同盟時。公會極力反對。此固世人所熟知也。

論曰。吾譯此。竟吾知德之強所由來矣。國之強非元首一人能強之。輔佐得人斯強矣。德自爲那坡命。蹂躪後歷代英主。思雪先王之恥。發奮爲雄。不稍苟且。其臣又皆不世出之才。卒能一舉殲法。爲巴黎城下之盟。迄於今。皇志不少變。綜目前戰況觀之。已可知平素政策之一斑。是則鑒往知來。德之興正未有艾矣。回顧我國。則何如者。腐敗官僚充斥。守內一旦得位。除爭權奪利外。曾何一事有心於國者。吾不知彼衰衰諸公。當讀吾文時。其對於良心感動爲何如耶。

#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譯美國世界雜誌米特而登耶姆士原著

金問洙

寶辟子 Belfred Fripitz 爲德意志海軍大將十七年德人號之曰無邊無始寶辟子德帝維廉第二 Wilhelm II 卽事於迅雷疾風其內文武大臣進退更迭不可計數獨寶辟子得之專總領海軍若將終身焉自俾士麥克 Bismarck 後未有在朝如是之久者德人愛而敬之故號之曰無邊無始愛敬之由必徵諸行事。

審時論世者於天下有大變故往往窮思極論歸因致責於一人今四海動勤未有寧日誰爲爲之而至於此夫十五年以來蠅智索能以左右歐洲者誰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歐洲戰役之興塞爾維亞之哀的美敦舉兵之令比利時之師物之末也事之終也至於創制改物之初響應景從之本遷移一世之視聽鎔范列國之情勢者其德國之海軍乎惟寶辟子實與德國之海軍執果訊因不待聖智而得其解矣是故寶辟子非特武人也非特政客也其善敗勿論論其所成就實足以左右近世之歐洲。

薩立士部雷 Lord Salisbury 歸黑立格蘭 Heligoland 於德一八九〇年事耳黑立格蘭非異地卽今德人所據以爲海軍重鎮者也薩立士部雷不前知今日之事者也使其前知今日之事必不行事如是之愚矣當是時德國未嘗有海軍也英國之人安居樂業閉關自守不與人交厥後俄思傾英人於東方如近德人之所爲者一八九八年英人幾與法人戰舊隙未解於美於日本雖無惡焉要若不足介意者坎拿大澳大利亞牛西蘭及其他屬地所以繙緊之不如昔力十年以還此境盡易英人則悉反其前所爲。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一

德意志海軍之發展

法俄皆世仇也。為與國。美人百年之嫌。而歸於好。定交於日本。至於同盟。藩屬之於宗邦。相親如初矣。天下紛紛。孰醜。孰是。實辟子其無所逃。其責矣。一九〇〇年。實辟子為海軍法而序之。曰。德國當與海軍。舟艦如雲。紛紜混沌。孰是大國。以海軍。聞將與吾遇。而目冥。胸而足。遂巡而不有其尊。其宣言國政。而開。發於隣。若此。未之或先也。實辟子將為德國傾覆英海軍者也。英存亡於海軍。亡海軍。是亡英也。英人宜報新聞紙及私家相告語論。英德間事。莫不知德人之致力於海軍。其意在英。為待一日有事。而可困英。倫於重圍。且載其陸軍渡海而來也。英人焉始。喪其故策。開關而與天下相見。會盟信誓。周於四海。而德與自土耳其外。無與國皆敵國矣。四海之人。皆以德為恐。德雖欲有加於英。而英之為英。自若也。英之有海軍。猶德之有陸軍也。今也使英人曰。英國當與陸軍。師族如雲。紛紜混沌。孰是大國。以陸軍。聞將與吾遇。而目冥。胸而足。遂巡而不有其尊。德人其能安之乎。是故德人以陸軍。雄。英人以海軍。雄。兩雄並立。各守其境。以相安也。英張陸軍。則害於德。德興海軍。則惡於英矣。然毛奇 *Moltke* 既以陸軍。重德於天下。而實辟子又以海軍。踵武於後矣。

德帝與議院

德帝維廉。英后維多利亞 *Queen Victoria* 外孫也。有寵焉。其幼時。常至英。游樓子茅 *Portsmouth* 好觀其兵船。廠及長。多受名譽官職。皆不樂。樂受英后命。為英國海軍將軍。既嗣位。即銳志興海軍。一八九五年。陳列各國兵船於奇厄耳運河 *Kiel Canal*。德兵船。竄下。以為大恥。英之用兵於南非。嘗繫德船。以與波亞 *Boers* 通商也。德帝則大怒。怒英海軍之強。已無所能為。忍之而已。美將有麥汗 *McKhan* 者。著海



上。權。力。於。歷。史。之。關。係。論。德。帝。愛。觀。其。書。朝。夕。不。釋。手。嘗。遇。麥。汗。謂。之。曰。吾。未。嘗。講。子。書。吾。直。食。之。而。已。麥。汗。之。書。成。於。一。八。九。〇。年。德。帝。維。廉。之。二。年。也。德。人。有。言。曰。自。今。以。往。以。水。爲。吾。鄉。又。曰。吾。欲。居。太。陽。誘。掖。獎。勸。是。書。有。力。焉。

初。德。帝。之。所。欲。民。未。有。應。焉。者。也。德。國。故。非。水。國。其。海。岸。綫。短。其。常。人。目。不。見。大。海。無。論。兵。船。普。魯。士。之。農。夫。知。有。陸。軍。若。巡。洋。鱈。魚。雷。擊。艦。海。軍。兵。士。則。非。所。得。聞。已。十。九。世。紀。之。季。德。人。罕。游。歷。於。外。者。其。語。德。兵。船。必。其。追。憶。丹。麥。人。於。水。戰。時。普。盪。其。舟。及。普。法。戰。時。事。耳。不。寧。惟。是。當。是。時。德。國。議。院。多。講。社。會。學。者。每。非。議。陸。軍。儲。不。貲。何。可。更。興。海。軍。德。帝。既。屢。易。海。軍。大。臣。諸。大。臣。多。普。魯。士。世。家。有。重。望。而。臨。事。不。決。說。議。院。卒。不。售。然。德。帝。必。欲。興。海。軍。意。銳。甚。求。可。以。游。說。議。員。使。降。心。以。相。從。者。凡。曉。政。治。諳。海。軍。戰。術。善。造。船。製。軍。械。勤。勞。於。王。事。者。德。帝。之。亟。求。之。不。若。能。從。容。自。議。院。談。言。款。款。使。大。興。海。軍。而。無。慮。不。足。於。財。者。卒。得。一。人。焉。又。備。能。上。所。陳。者。

一。八。九。八。年。寶。辟。子。自。亞。洲。受。德。皇。命。爲。海。軍。大。臣。於。是。寶。辟。子。未。有。封。字。Von 名。號。其。後。乃。錫。云。以。有。大。功。勞。於。海。軍。也。寶。辟。子。家。世。雖。高。然。不。過。中。流。父。爲。律。師。又。嘗。爲。法。官。寶。辟。子。生。於。白。蘭。登。堡。Bledenburg 之。庫。士。脫。等。Kistina 村。去。海。百。英。里。而。贏。幼。而。勇。武。能。斷。不。僅。以。有。才。辯。稱。其。父。以。其。非。律。師。才。年。十。六。使。學。於。兵。船。中。當。是。之。時。普。魯。士。貴。族。子。弟。貧。乏。者。皆。以。諸。兵。船。爲。歸。而。寶。辟。子。以。布。衣。與。爲。伍。所。爲。輒。見。撓。阻。此。理。之。常。無。足。怪。者。寶。辟。子。既。志。在。除。舊。布。新。不。先。務。堅。甲。利。兵。獨。留。意。操。雪。精。神。所。以。堅。甲。利。兵。者。寶。辟。子。樂。稱。賤。而。有。才。者。貴。游。子。弟。他。無。所。表。見。徒。以。先。澤。相。矜。尙。者。固。寶。辟。子。所。不。

庸道也。久之貴族子弟怨寶辟子之習以商賈子加諸其上。訴於德帝。德帝曰：此固我所欲爲者也。汝曹勉從之而已。他日有中貴人與爭論計畫利鈍，則應之曰：子手如柔荑，乃欲爲巡洋艦長，舞者有候補要職者，寶辟子知之，謂之曰：汝舞蹈如神，汝鳥可以入海，德海軍更卒不可以舞蹈而登瞭望之臺也。且學航拍航拍者，英國舞名也。寶辟子以爲社會所以游閒悅耳目，心志者非軍士爲國家致其力於武功者所宜爲，故嘗疾首蹙額於以兵船游乎異國爲將，迎酬應用者，其後屬嘗迎見其夫人，寶辟子凝目視其兩更年少者，謝之曰：奈何棄其職而以事無足輕重之婦人乎？故事之流傳有若此者。

寶辟子未嘗藉先世餘蔭而立功於海軍，甚速言足以見其智，動足以見其才，人多信之，故所如成功。年二十爲海軍中尉，二十五爲上尉，從事海軍二十年而超遷至少將矣。其言行不備錄，其遷擢不次，知其人能也。寶辟子聲聞既日廣，厥後乃以造魚雷艦隊受知於德帝，青島之爲德海軍港，寶辟子嘗以海軍大臣節度其地，有勞焉。寶辟子以航海老手稱，虬髯偉軀，幹大都乃類海神，作榜歌，雖善歌者不能加焉。狂飲聲如北海沸騰，要其動靜，游息真海軍中人也。居常歎息，德國海軍衰弱，必將興之，與陸軍齊力而致恨於談社會學者，執拗其君有嘉猷而不思所以助之也。寶辟子生平慕英海軍，愛稱其因革計畫，又多所慕於英國，其諸子嘗學於英國。一九〇二年，寶辟子從亨利王 Prince Henry 使於美，善寶辟子者謂其後寶辟子乃以慕英者慕美，美之海軍將吏亦親愛之。

先是，諸用事者皆因循，普魯士舊章戶位無功，圭寶辟子非貴族而當路，陳言壞法，多所匡正，既受命務強海軍，意誠盛而作始艱，德國少戰船可稱者，以民不重之也。然則寶辟子之先務在感悟人心，無疑矣。

世謂德國不重民意。帝者一領首而萬事定。民不與焉。然海軍之成。實惟民之意。而寶辟子之力也。寶辟子未有名海軍時。嘗從事印刷業。盛大世無倫。美國夙重輿論。然未有印刷局如寶辟子所創立大者。一八九八年海軍會成。會員達一百五十萬人。美國之海軍會。人數不過數千。其於德。儻僥之於長狄也。寶辟子之爲海軍會。以亨利王爲之長。告誡國人所爲。與海軍及所以興之者。分會自通都大邑。至於窮鄉僻壤。皆有之。徧於德國。旁及於他國。國人蹤跡所至者。至於英國。德海軍所將與抗衡者。莫不有寶辟子海軍會分會。其在美國者。會員數千人。皆陶鑄人心之樞紐也。海軍會刊布新聞紙。報告書。村市遠者。或遣人演講。或以電影。極意鼓舞。歆動之。其效則田父野老。生平未嘗知水。乃有鹹有淡。夢寐不到。兵船間。今亦洋洋灑灑。然論魚雷。驅擊艦。潛水艇。巡洋艦。短長利害。於是海軍始與陸軍同爲國家捍禦。不虞寶辟子又創立印刷局。司其事者。皆志豪神王。政府議事未決而已。爲備刊布矣。當海軍部印刷物充棟時。及演講者往來熙熙。德人皆知寶辟子將有海軍。嬰政付諸帝國議院矣。寶辟子欲舉德國之人。知海軍而親目睹之。故爲特約。貶舟車價。以待德人之自內地。如海濱者。德農工商。賈扶老攜幼。觀乎兵船者。終歲無虛日。撫鎗礮。玩機械。若己有之。

帝國議院論海軍要政時。莫不知寶辟子之得民也。有不善寶辟子謀畫者。輒不齒於愛之者之衆。寶辟子之於議院。非使令焉而已。袖手觀於旁也。必與共勤苦。柔聲愉色。藹然可親。於人無所不識。好談笑。與之爲談笑。好辯論。與之爲辯論。好忠義。與之爲忠義。六尺之身。周旋上下於議院中。當盛服高坐。臨議政事時。德國之人。則無如其勇毅者。寶辟子尤樂對人問。所聞艱深。則大喜。其視之。猶飢渴而食飲也。善記

稱。往。往。驚。人。不。假。手。紙。筆。能。頃。刻。間。道。天。下。各。國。海。軍。故。事。甚。悉。十。餘。年。前。他。國。海。軍。建。置。資。用。多。少。費。賤。言。之。如。燭。照。數。計。無。所。留。頓。凡。他。國。兵。船。寶。辟。子。皆。能。名。之。又。備。審。其。軍。實。造。舟。歲。月。功。用。利。弊。可。以。爲。德。人。法。戒。者。時。則。以。語。其。僚。案。凡。他。國。造。船。之。方。材。器。之。源。工。廠。所。在。所。爲。何。事。寶。辟。子。之。知。之。雖。美。人。知。其。國。兵。船。廠。不。能。如。其。詳。也。

邱。乞。耳 Winston Churchill 言於英國議會曰。寶。辟。子。在。官。久。而。成。功。大。吾。人。有。深。感。焉。寶。辟。子。之。所。爲。將。使。德。國。永。不。忘。於。天。下。而。巴。爾。福 Arthur J. Balfour 亦。言。之。曰。北。海。者。我。英。國。海。也。漫。漬。我。英。國。之。海。也。近。世。乃。有。國。濱。焉。若。欲。與。我。較。量。其。兵。船。之。強。弱。多。少。者。聞。者。盡。驚。時。一。九。〇。九。年。也。是。年。英。人。始。知。德。人。之。造。兵。船。循。是。以。往。二。年。之。後。且。與。英。爭。強。寶。辟。子。之。造。兵。船。速。且。密。不。聞。於。人。英。人。聞。之。則。大。驚。造。兵。船。之。密。宜。莫。如。其。難。者。而。巴。爾。福。阿。司。圭。士 Asswith 謂。寶。辟。子。能。之。麥。克。根。那 Reginald McKeena 曰。英。人。所。知。舉。世。之。人。所。皆。知。德。國。之。造。兵。船。有。定。法。定。法。維。何。謂。若。千。年。必。成。船。若。千。也。苟。成。船。如。法。則。德。國。之。海。軍。天。下。莫。與。京。矣。然。其。成。船。遲。速。不。可。得。聞。也。一。九。〇。九。年。德。國。四。兵。船。成。阿。司。圭。士。謂。四。船。外。又。有。四。船。不。依。於。法。倫。敦。時。報。曰。世。未。嘗。見。有。大。爲。戰。備。如。是。之。周。且。急。者。於。是。德。人。之。謀。大。暴。於。天。下。矣。普。魯。士。人。故。好。陰。謀。取。人。於。不。備。佛。雷。頭。立。克 Frederick the Great 以。之。攻。奧。而。取。西。勒。西。亞 Silesia 俾。士。麥。克。以。之。敗。法。故。維。廉。第。二。欲。以。之。襲。英。矣。寶。辟。子。治。海。軍。十。年。當。一。九。〇。〇。年。寶。辟。子。爲。海。軍。法。時。英。人。私。議。竊。笑。於。其。旁。曰。是。安。於。陸。者。乃。妄。說。觀。海。上。權。力。其。何。能。濟。然。不。十。年。至。一。九。〇。九。年。而。英。之。大。政。客。鑿。於。國。人。且。以。爲。二。年。後。德。將。與。英。水。戰。而。操。勝。算。矣。

英國之戰備及大戰艦

自英人創為大戰艦而列國之情勢又一變。先是寶辟子與英海軍大將費休 (John Jellicoe) 皆競造兵船。諸巡洋艦魚雷艦形制不厭新奇。寶辟子造兵船神速。英人為屢變易其戎政。費休之徒地中海諸大兵船而致之於北海。其一事也。德人竭資財治海軍。兵船日益多。舉國之人皆願之。費休爽然曰。我欲抑德人將如之何。而後可。將為大戰艦。其載重萬八千噸。一九〇五年前最大之船。負大鎗鉅砲。其行速其力厚。其彈丸所及遠。異於尋常。英若以兵船大如是者為海軍。則德其無爭已。其費三四倍於今。德貧於英。其不足舉之也。且德鑿奇厄耳運河為行其兵船波羅的海北海間無阻也。今為大戰艦。大戰艦不容於奇厄耳運河。則德人固不為之矣。德造船廠無機械可以造大戰艦。無船塢可以藏之也。即欲為之而弗能已。必為大戰艦。庶不戰而可以服此新造之海軍國矣。費休之意若此。其於慮事不智孰甚焉。

英德海軍之爭長

費休之創為大戰艦。將以使寶辟子十年之勞盡墜於地也。然自寶辟子觀之。則以為其可世一時之機會所求之而不可得者。今乃自敵國予之。如費休所料。大戰艦成而德之兵船皆無功。然英之兵船見存者。則何如。未有大戰艦。時英國治海軍在他國先德雖勉力焉。未必能駕英而上之也。今英人自棄其素以雄視天下之海軍。而經營其所謂大戰艦者。他國聞而效之。時同力醜。則優劣不可知也。英人之失計。未有甚於此者。於是寶辟子因時奮起。海軍會與印刷局莫不以大戰艦為言。寶辟子臨帝國議院議財政修正海軍法。為將造大戰艦三十八艘。巡洋艦二十艘也。一九〇八年又修正之。將以五十八大戰艦。

德意志海軍之異視

七

爲德國海軍以當英聚美金五千萬圓大開奇厄耳運河使可行大戰艦當一九〇六年德國未有萬船架可以用諸大戰艦者三年之後而爲數十七矣。寶辟子遍召諸德船工教以爲大戰船初天下各國造船無能如英國速者。阿司圭士之言於議會曰一年之內工廠一可以造八兵船軍裝至一九〇九年則德國成船之速與英國等。寶辟子閱實兵船圖畫契約自朝至暮不休或費用未知所從出而計謀先定以其能自取必於議院也。其於英人則藐視之。英人謂寶辟子造兵船畏人知弗承也。曰德國所爲與海軍以策治安也。雖以當海上霸王而無畏焉。德帝既加封字名號於寶辟子。又使列名於普魯士國會上院。 Hieronimus 凡一令獲行乎議院則勳章及之。白登爾堡之鄉人。今御黑鷹勳章矣。德之黑鷹勳章猶英之加頭 Cross 也。寶辟子名曰高而害於英人。日甚是非不具論要之寶辟子英人之天讎也。英德之交嘗有時而合。寶辟子則尼之不惟英人疑之。德人亦承之。乏黑頭 Kinderher-Wächter 之爲外交官嘗有事於合英德之交者。柏林之人謂以是而寶辟子與之二人有隙。一人嘗同行而英德和好之說遠揚於外。德國新聞紙有爲親英說者。寶辟子聞之則遂有退志云。

大戰艦之決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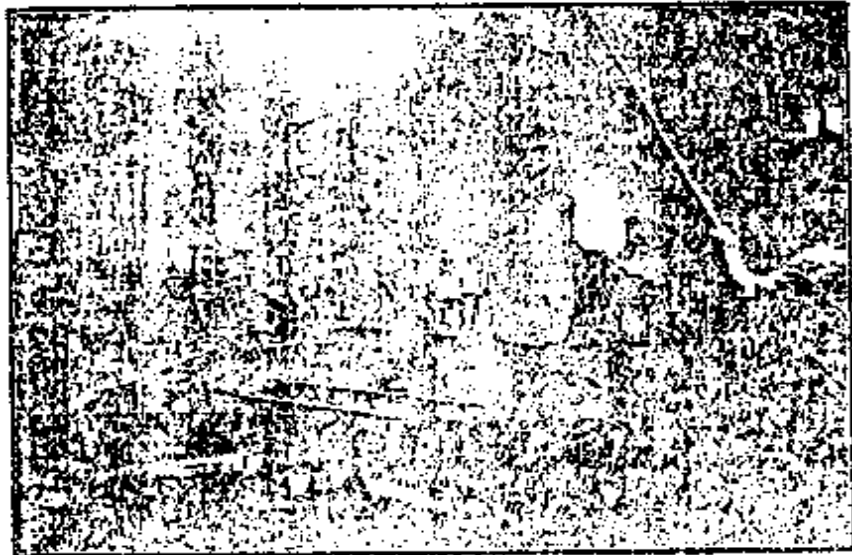
諸道路傳言多不足信。而寶辟子之不從英人請不使兩國海軍有一日之暇。則無疑也。一九〇九年英人既大張其海軍以懼德人。德人亦蒐集軍實以當之。兩國之民疲於供應。英人嘗約德人願共罷大戰艦不治寶辟子不聽。夷然曰。德國造船自有定法。非爲英人也。英人之造船則何與德事。乃欲共罷不修。然願及此者必英人正告於天下。不復稱尊海上。而後可。邱乞耳曰。有書契以來。是敵也。其最愚悖者矣。

歲耗其巨資而無纖毫功也。和媾既不成。邱乞耳曰。而今而後爲英計。苟德人而造兵船一者。英必倍之。此說也。英人之必敗。資辟子。

歐洲戰役既興。德國之海軍。乃不如英海軍遠甚。資辟子以巨債興海軍。而不能乘時一戰也。資辟子始從事海軍。方壯年四十八耳。今年六十六矣。畢生之業。震世之海軍。而不免於無成。今德諸將中。資辟子最爲失望。舉德國之海軍。取而置諸掌握之中。而加諸英者。不過以潛水艇毀其商船而已矣。惜哉。德將有將赴前敵者。謂資辟子曰。吾不久聞君之以吾莫大海軍一戰也。資辟子曰。吾待有此日久矣。更數十日。猶未晚也。天下事。輕動必敗。其愈於老師失時者。幾希。吾能待之。夫資辟子將待之何時乎。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法國二十二日生之特種口徑之  
大砲彈在昂製時之情形



# 英吉利海軍之領袖

譯美國考平  
維廉原著

系 廬

美國人往往以英國今海軍大將費休 Lord Fisher of Kilverstone 爲非英人族類。卽是亦弗純。其母非英人也。或以爲錫蘭人。或以爲馬來人。或以爲南太平洋中人。不詳其人種。言之真若可信。其實不然。諸仇費休者造爲調辭以誣之耳。甚乃目費休爲英國海軍中黃禍。費休聞其說而異之。亦自白其所從出。曰母氏蘭姆。名素斐亞。Sophie Lamb 氏英人氏。名英人名也。生於倫敦。所居猶聞白禮拜堂鐘聲。外曾王父嘗於一七九〇年爲倫敦市政廳長。故英人也。素斐亞歸費休父維廉。維廉官英國海軍甲必丹。從至錫蘭。一八四一年生費休於錫蘭。然費休母貧苦。當一八五四年其夫維廉既死。無以佐其子讀書。俾益優裕於學問。費休年十三。入英兵船名得勝 Victory 者爲見習士官。隸諸派戈 William Parry 納爾孫 Nelson 特拉發爾加 Trafalgar 戰時甲必丹中最後死者部下。是故費休者。非惟真英人也。又生長於海軍之中。

費休雙目尙微。膚青色。容態奇偉。豈譎言之所由來歟。觀其大體。固是英人種。無纖微類東方人者。費休無利口。無飾辭。無邪行。無陰謀。公正無私。抗直無所迴避。尤不欲伺他人意。英人之性則然也。遇難不避。不如東人所爲。盤根錯節。必疏解之。乃快。其宅心舉事。寧爲狗突。不爲蟹行。長劍之竊取。不如鐵椎之明擊。暗箭子不如鳴鼓兒也。其論戰。非能出諸東印度人口者。曰於戰爭求和平。猶於地獄求樂土也。愚者乃談文明戰爭於海牙。和平會。津津稱道其利便。此如執罪人沃湯其足。而一手食之。餒粥以爲慈。其誰

英吉利海軍之領袖

能信之。天下有事而我不爲將則已。我爲將。必令於軍中。求敵致死。以爲勇也。戰而愛傷。是怯也。戰必先人。必盡力。毋卜時。毋擇地。譬如殺鷄而扼其吭。必疾斃之。勿使得休矣。費休立志既堅凝。行事亦如之。爲海軍大將。號令所及。惟以殺敵致果爲務。凡數百年以來。官司文物之煩碎迂緩。不中用者。盡革棄之。如塵土。人事之撓之。曾不足以一動其心。一九〇四年時。英國海軍名雖高。然不可以戰。諸大兵船泊七海中者。謂可倚爲屏藩。則大謬。今日之海軍。費休與其徒再立古 *Sir John Jellicoe* 將以之制德人之死命矣。

費休經營海軍五年。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之初。時至勢成。則盡屯其兵船於險要處所。爲戰備。英國初與波亞 *Boer* 戰時。陸軍敗績。以無費休也。世乃有疑乎英國之海軍。謂且一戰而敗。如十五年前陸軍者。則不知今日英國之海軍者也。費休故習海事。身材不高。矜目。鼻龐。髮如蜩毛。自額至於頤。從旁視之。形乃若船首。一九〇四年入白宮 *Whitehall* 爲總司令。當是時。費休名未聞於外。然英人若舍之。而以他人爲之。則今英之爲英。有不可知者。一九〇八年。費休曰。德國之人。自帝以下。至於吏士羣庶。莫不冀費休之敗也。然天祐英國。敵人之願而未遂焉。

費休之軍事機械學

克里米之戰 *Crimean War* 費休方爲海軍少尉。人有知之者。曰。世未有卒勇如若人者也。捷如援。利如錐。堅如鐵。無事不爲。無所不往。不知畏。不知有不能也。然沈潛和厚。人無莫能及之。自是時。至於今日。英海軍更卒鮮能以時自表見。拔乎其類者。然費休一八五九年攻大沽礮臺有功。一八八二年。爲不屈

Inferible 艦長。攻亞力山大。Alexandria 是役也。不屈於諸英兵船中爲最強。故爲之船長者最爲功。高費休既反覆研究於汽機冶鐵。近世鎗砲諸學。遂爲砲兵良將。攻亞力山大時。率兵登陸。所以衛輜重。多出新意。其後乃益用心於機械之學。力去舊法。惟新是圖。當一八八一年後數年中。兵船諸鎗皆前膛。費休排衆議而用後膛鎗。海軍之變法。此其一端也。費休始用水雷地雷。英國之有魚雷學校。自費休創之。費休嘗以佩爾費爾 Belleville 汽鍋故與人爭。英國海軍中人至今以爲記。費休爲人。疏以敏。勤而有力。委身謀國。既極意務強海軍。續前烈。開來哲。惟恐弗及。嘗樂稱麥汗 Malaga 言。論拿破崙之亡者。曰。方納爾孫之以海軍遠在驚波怒濤中。一世之雄。曾未加之意。而終不得遂。宰制天下之志者。斯人爲之也。又嘗言於衆曰。吾英之立國。海軍焉倚。衆之所知也。吾英國則不同於大陸諸國。陸軍必待海軍而後濟。苟無海軍。雖有陸軍。將安用之。

### 費休軼事

費休之在里斯朋。Tisbon 德人嘗以艦隊大於費休所將者來。欲無禮於英。以威葡人也。諸兵船既入港。爲兩行。排列森嚴。勢張甚。費休則下令鳴汽笛迎之。遂以其兵船從德船兩行中魚貫出。英船左右距德船皆不過六十尺。非費休智且勇。孰能視險如夷如此。於是岸上觀者空城。皆歎服費休。雖德人亦奇費休。助岸上人歡呼。聲如雷。

費休當一八九一年總理樸子茅 Portsmouth 兵船廠時。已以勤勞善訓練士卒。久有聲海軍中。不藉交游在勢。己自爲海軍少將。人皆稱之爲約該費休。"Jacky Fisher" 言其志如鐵而氣如山也。海軍中

言費休軼事甚多。有爲甲必丹者。既受命以某日移其船某所。而又請後命焉。以不能辭。費休曰。所不知前令者。吾將親曳之往。樸子茅兵船廠故多十六世紀伊利在伯后 Queen Elizabeth 時建造。大都陳廢不治。而諸兵役皆營窟不事事。有志爲國家興革利弊者。得所藉手。宜有以痛治之。費休初至兵船廠時。行部。見數人躑躅道中。問何爲。對曰。有負棧來者。爲除道。頃之。有五六月人徐徐來。問之曰。汝何爲。曰。負棧者也。曰。棧何在。曰。頃乃忘之。不忘。不將壓焉。語雖若不經。然不虛。有海軍大吏微服觀於兵船廠。見攻鐵塼於茅屋外者。攻不力。問之曰。子爲工。則如是乎。曰。然。君不知我爲人候乎。曰。何謂也。曰。人居茅屋中。博奕飲酒。唯所欲爲。而使我爲謁察戶外。人來而無害。則我治我塼無聲。費休來。則重擊我塼。故費休趾及於限。而屋中之人無不動者矣。君知之乎。費休嘗有事。有舟人請見者。謁者辭焉。不可以聞。費休怒曰。使及黃泉而相見也。語未已。而有聲自外來。曰。我固知能見將軍於彼。然吾欲與將軍小語於此也。費休既去。樸子茅舟人請見者已老。費休訪之。茅舍中。有人於左右。費休曰。安用此侍者爲也。曰。我有侍者。味爽入我舍而呼我。告我以人來。我則欠仲曰。使及黃泉而相見也。

費休之論英國舊時海軍

費休居兵船廠數年。知海軍之不强。以吏愚而兵惰也。一八九九年。將地中海海軍。居摩爾太。Miles 屢誥誡其人。一九〇二年。閱兵。請大吏於朝。因告以海軍衰弱之故。諸中使皆習聞英國海軍盛大無敵。聞費休言。皆驚怖卻走。費休則條理曉諭之。首言海軍部自恩后 Queen Anne 以來。事事依舊法。無所通變。寇爾 Carr 爲海軍大將時。白雷司福 Charles Kerseford 譏其斤斤討論吏卒飲食服飾。窮歲月之

力而不休。白雷司福曰。英之有海陸軍部。以講武也。將校士卒。宜莫不惟戰是圖。故爲之長者。必厚自任。明耻教戰。率先爲吏卒倡。而後可一旦用之也。聖文生 St. Vincent 之軍官。布衣突起。取不爲世重之艦隊。而一董督新之。則納爾孫以之致勝。夫琴瑟不調。必改絃而更張之。而後音節可諧和也。今其時矣。今海軍將校多頑固。知有納爾孫時帆船成法。與語近世學術。蒸汽機械。電流空氣。壓力諸事。則未有不瞪目擡舌者。工程師造兵船軍實。有大利害於海軍者。則祿食於海軍。而非海軍中人。夫海軍中人。故必人人知工程乃善。不唯貴習水事也。費休又語中使。鎗礮學久廢不講。將校之不善行舟與兵之不善發礮。其患一。則不習故也。白雷司福。英人所稱慕者也。然當一九〇二年時。年五十六。四十年於海軍矣。而身親駕駛者三船五小時而已。如是。使戰端驟發。將何以號令其艦隊。而因應裕如乎。

費休之論兵船。尤驚諸中使。其言曰。英國之兵船。有一百五十艘。無事則歲耗餉銀。有事則不惟無功。又有害焉。英國之人知之者幾人。而政府司其事者知之乎。如一八一二年之達不 Deppar 一八二六年之謀古雷 Mercury 一八一〇年之辟脫 Pitt 一八一一年之赫伐那 Havanna 及其他諸兵船之在四海者。徒以國旗耀威於天下。以戰則太弱。以走則太行。緩然而不恤勞。修繕守士卒焉。何哉。當有事時。諸兵船欲歸國而不達。船棄不足惜。而無罪之士卒與之俱亡。所傷多矣。其在國內。諸兵船在船塢中待修者。久棄置不問。以無人也。諸行船者無法。故船易壞。既壞不卽治。以至於不可治。是故兵船完好者。或不可以戰。可以戰者。反敗傷不治。於是船政日壞。如費休計。盡棄諸兵船。不可以戰者。可以歲餘修繕之。費美銀二千萬圓。以之務事實。豈不善哉。

英吉利海軍之領袖

五

費休告諸中使曰。國家之處置我政。非可固守前型。將因天下大勢以爲轉移者也。今英國部勒其海軍。猶是十八世紀舊法。不然則十九世紀之初耳。皆未可以應今日之時勢也。拿破崙時。地中海爲水戰必爭要地。尼勒<sup>之</sup>。特拉發爾加諸大役興焉。是故英人厚集其力於地中海。以禦法人。以法爲英敵。可以梗英人東封道也。至於今日。時移勢異。英人之敵不在法。英國之存亡。將北海是擊。然一年之中。四月之外。英人乃無一葉之舟。守望於北海者。於是北海之水。將日歸於德意志洋矣。德人則不他遣其兵船。悉聚之於北海中。竭力訓練教導之。爲他日將有事於此。如納爾孫之於地中海然也。德人之治海軍。以麥汗爲師。而麥汗之論。尙集力爲英國計。亦唯集力於北海耳。

費休之語中使如是。其語國人亦如是。得一要人而強聒焉。亦莫不如是。白雷可福嘗至議會稱英國海軍之強。宜無不自足者。翌日。費休來聞其說。大怒曰。吾英人庸能以海軍如自足者。必去是夫也。凡吾所欲爲。吾能自爲之。必去是夫也。

海軍之專制者

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費休入白宮爲海軍大臣。首相白爾福 Arthur J. Balfour 深信費休者也。費休言無不聽。計無不從。一任其所爲。費休始有所變更。英人皆驚異之。而守舊者爲尤甚。然費休計畫既定。居其職。責無旁貸者。故力行不撓。人皆譏費休專制。而費休亦自謂英國海軍故無所謂共和者。改海軍部官制。多立官署。皆費休爲之長。惟其令是從。然細故小節。亦鮮所改革。費休敏而多謀。善斷有才辯。既盡心爲國家計。治安有年。將一以見諸行事。數百年舊政。除之於一旦。英國兵船在四海不中用者。

或以歸。或毀。或售。白爾福告人曰。一百五十艘之船。費休以一筆勾去之。徵士卒回國。繕修船塢。久棄置。諸兵船猶可以戰者。役既衆多。修兵船故需三月而竣者。今二三日而入海矣。費休又默察列國情勢。更易其艦隊。廢諸艦隊。汎乎北大西洋南太平洋中者。爲北海艦隊。戰船十二艘。巡洋艦六艘。屯英倫海濱。爲地中海艦隊。戰船八艘。屯摩爾太。爲大西洋艦隊。戰船八艘。巡洋艦六艘。屯基白拉爾太。Gibraltar 大西洋艦隊。費休創爲之。又名樞要艦隊。以其可東聯地中海。北合北海。一無線電報指揮之。而轉旋便易也。納爾孫以來舊法。至此而一變。德國之人。於是不復見英船之散於四方。而近在門戶矣。費休又使史各式 Percy Scott 與冉立古治鎗礮武器。甚有功效。一九〇六年。始創爲無畏戰艦。無畏戰艦者。大戰艦也。大戰艦成而列國海軍之強弱。皆獨以此爲衡。而英國素有之兵船。皆不足比數矣。參觀本雜誌德意志海軍之鼻

費休既大興海軍。非議之者甚衆。白雷司福特其閱。著書宣言於議會。務傾費休。費休致政數年。然英國朝野皆推服費休。議會考覈白雷司福舉劾費休諸款。亦終右費休。一九〇八年。白雷司福既罷。費休望日隆。復出領海軍。鬚髮皤皤。今年七十四矣。英國之人。掃境內而專屬焉。





## 日政府實力提倡棉業之遠識

穆湘玥譯

去今四十年前。日本多數志士。推翻幕府。大功告竣。破壞之時已過。建設之事方殷。然而當斯時也。政治刷新。雖已發軔。人民疾苦。未解倒懸。紙幣充盈。而價值低賤。金貨外漏。而庫藏空虛。工商業凋敗情形。已達極點。當時舉國上下所仰以生存者。惟恃少數之銀貨而已。當國諸賢。以爲挽救時艱。扶植實業。舍勞力振興土產外。更無長策。又以世界各國工業健進。已相率以機械代人力。出數迅速。且極精美。貨價低廉。若僅恃人力。何足與彼抗衡。第徧觀國內人民。非但機械製造。無此長才。即使使用現成機械。亦乏此常識。況乎民間之飢渴方深。何來餘力。一躍而進生活競爭場裏。惟有由政府多方掖進。於事業上經濟上。廣開方便之門。使人民易於從事。此項政策已定。遂毅然決然。除虛文。出實力。向工商場中。開拓浩大之富源。日政府遂於一八七七年。置備多套紡紗機器。每套有二千枚細紗锭子。給民間使用。十年內不取息金。並出資雇紡紗專家。教導人民。紗綫如何工作。機件如何使用。至純熟乃已。同時委各區長獎勵當地人民。共負發達地方上新事業之責任。如辦紡織業之類。一八七八年。日政府募英國紡紗事業之優長。向英國訂購兩份全部紡紗機器。每份各二千細紗锭子。就日本產棉區域內設廠工作。一在廣島。一在愛知縣。一八七九年。日政府又續行訂購十份全部紡紗機器。每份各二千細紗锭子。此等紗機。安置於兵庫、大阪、奈良、岡山、三重、山梨、靜岡、朽木、宮城等處。僅有二千枚锭子之紗廠。範圍原屬甚小。然在開闢風氣之初。不得不爲此輕而易舉之事。此項機件。各

日政府實力提倡棉業之遠識

一

用戶大都向政府租用。或由民間備資購用。

日本政府既如此扶助一般有志企業之人。遂大喚起社會中對於紡紗事業之興味。是以至一八七九年。有資本家集資保送有志振興紗業之山邊君。至英國研究紡織事業及其管理法。翌年山邊君回國。遂由一般同志之士組織一巨大之公司。爲前此所未有者。於是澁澤男爵等組織第一個紗業股分公司。名曰大阪紗廠。於一八八二年。從事建築。至一八八三年開工。有梭子一萬零五百枚。資本爲二十五萬元日金。該廠雖初創。營業頗發達。未幾即推廣到二萬零八百二十枚梭子。資本爲五十六萬元日金。此公司因逐步擴展。故至今仍爲日本紗業界中最大之公司。

明按日本三十五年前。土產不振。金貨外溢。人民困苦。不堪言狀。較之今日之中國。曾不少異。且日係島國。棉產甚少。而執政諸賢。眼光遠大。逆料棉業將來必甚發達。實可操足國裕民之券。於是由政府悉力提倡。無少疑慮。今日彼邦紗業發皇氣象。幾幾乎與英美紗業相頡頏。夷吾氏牧民篇有云。措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源者。日本當年執政諸公。對此名言。可無愧色矣。

中國係產棉國。自有紗廠以來。已及三十年。我政府前此之空言提倡。收效幾何。中國紡織業家。對於本業之競爭。進取上作若何計畫。對於本業之用人行政。上得若何經驗。明乃紗業界後進。何敢妄下評判。萬一我政府前此提倡棉業政策。或覺不甚收效。我國民之業此者。或覺無甚進步歟。當此歐戰行將結束。內國政治氣象一新。內外國百業謀進展之秋。不知吾政府與吾紗業中人。亦思改弦易

轍作根本上救濟之圖否。

我政府前此之提倡。特一紙空文之提倡耳。空文何足以課實效哉。我國人無使用機器知識。政府曾派遣紡織專家以教導我民。洋紗洋布進口得享優遇之權利。我本紗本布能照世界各國稅法通例。較外貨享更優之權利。即不然。或尙克與外貨享同等之權利。華棉粗劣。不能紡二十支以上之紗。我國棉產。曾否多方籌改進之策。促各省縣產棉區一致進行。國民需要二十支以上之紗甚熱。欲紡此紗。不能不參用印棉及美棉。吾政府於印棉美棉之進口稅。其能仿照日本提倡棉業辦法。而亦毅然豁免。使內國紗業減輕成本。爲本紗本布稍留立脚餘地。抑曾有振興內國實業之財政機關。俾實業界得所挹注。促新事業家陸續奮起。設猶未也。吾今日衆望所歸。衆矢集的之一輩。新舊政客。或真正相與國際個人之權利。而首先注意及此。爲我國家社會謀遠大之利益。出我大多數人民於水火而登諸衽席歟。

吾紗業界同人。曾亦自問本廠所出之紗。較之東西洋輸入之貨。優劣如何。設使覺有遜色處。能急起直追。謀所以媲美之否。本紗在紗業上所佔之勢力。能不低首於日紗印紗下風否。本國所出之棉紗。股綫等貨。能投合內國遠近主顧之好尙與否。設猶未也。如何研究。如何改良。刻不容緩已。或者曰。酬應乃商場之要務。吾輩終日碌碌酬應。尙多遺憾。更何有餘力。及此瑣屑煩惱之事乎。吁。如或者說。未免陷於自惑惑人之地矣。謂以苦口逆耳之說進。曰。遊樂場中。無真主顧。無大事業。何不節省嫖賭逍遙。毫無代價之歲月。用以整理本業。之爲得計乎。萬一疏慵成性。不復能收斂精神。珍惜時

光以從事於紗業之整頓。則何不離卻此競爭劇烈之場。求身心上不復負責之更爲愉快乎。彼少數之或者不能痛自針砭。吾等對彼。亦何敢有所苛求。惟對於多數有志振興紗業之諸君子。實望深長。諸君子對此競爭方亟之時勢。希望無量之事業。又將如何整頓。使他國紗業中人。因畏生敬。不復白眼相視。譬譏鄙棄於吾人之後乎。

對於我方來之紗業諸君子。現更有所勗者三事。凡購買紡織機件。一不要因承辦者爲外國人而特別遷就。二不要因朋友情分而不能不遷就。三不要因個人回扣而不肯不遷就。現在機件比前已昂貴。歐戰終結以後。機價當有漲無跌。苟能將上三項障礙打破。則機價雖貴。尙能減少損失。留如許與人角逐餘地。否則吾中國紗業前途。不堪設想矣。質諸海內甘苦中人。以爲何如。

更有陳者。吾華人購機。止問機器價值之貴賤。不問機件配置之若何。細紗梭子每枚代價原有定數。可約。若粗紗梭子。係由我主張出紗之支數而定。其代價略有出入也。假如甲乙兩家同爲裝置一萬梭子之廠。甲家全紡十四支紗。則機價約需銀二十二萬兩。乙家紡三十二支紗。則機價約需銀二十萬兩。苟購機者昧於此中底蘊。以爲某行價廉。某行價貴。豈知機器之配置。貴者適賤。賤者反貴乎。雖年來紡紗機件之改進上無甚大異處。然出紗之快速與否。勻稱與否。此中大有研究之餘地。購機者又烏可以忽諸。

賢者當國。大業將昌。敢貢芻蕘。以資進取。邦人君子。幸各負責。豈第紗業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

# 德意志之交通

芥舟

## 第一章 緒言

茲論述德意志交通。惟在其表現於交通之文化的特色。而不在交通之全體。若就組織經營方面。一一記述。殊非本篇趣旨。涉於交通全體。有若道路。有若鐵道。有若內地水運。有若海運。有若空運。有若通信。將一一詳細述說之。本論之目的。上無此必要。惟就鐵道。內地水運。海運三者。爲大體之敘述而已。

形成一國民之文化要素。決非單一。教育也。社會也。政治也。宗教也。藝術也。法律也。經濟也。在今日社會中。皆爲形成文化要素。一國民發達之祕訣。卽就此等各文化的要素。應時與地之必要上。爲適當之安排。說者謂此次大戰爭。英國在經過中。常處敗北地位。其遠因在十八九世紀間。英國國民偏重經濟之擴張。而輕視組織文化之其他要素。有以致此。其說或不爲無見與。

蓋吾人之經濟生活。非卽目的生活。僅得稱其他生活之手段。近代一般社會。對於此經濟生活之手段。非常置重。於此手段之上。復施多種手段。於是有誤認此手段。爲人生目的的生活者。不知人類目的。別有高尙者在此。關於經濟諸制度。但爲達目的之手段。而非目的生活。至於交通機關。則又求達手段之手段矣。

交通雖爲經濟生活手段。然實手段中之極重要者。交通制度發達。爲經濟發達之前提。在或種意味中。且得爲一切文化之前提。德意志強盛之原因。雖有多種。而國民經濟之發達。實爲重要原因。其交通制

度之完備。又與經濟發達互爲因果。近世德意志之國民經濟。經如何發展之途徑。又依何種動力。始致有今日之發展。欲就此等問題。從事研究。則交通之大體。不可不略爲記述矣。

## 第二章 鐵道

德意志現時（一九一三年末）鐵道線總長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基米。德意志全國之面積。每百平方基米。得鐵道一一·八基米。人口一萬。鐵道九·五基米。其設備及經營。冠絕世界。依德意志帝國統計年鑑所載。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十年之間。鐵道線路延長。幹支線合計由五一·〇四〇基米。增至五九·〇三一基米。面積每千平方基米。由九四·四基米。增至一〇九·一基米。人口十萬。由八九·八基米。增至九一·四基米。其中之私設私營者。於同上期間內。年年減少。初由四·二八五基米。減至三·五三九基米。就中減少部分。尤以幹線爲多。德意志全國之鐵道。有屬於私營者。有屬於國家管理者。而屬於國家管理之鐵道。又分爲純粹國有者。及國營私有者。依德意志統計年鑑所載。於最近十年間。有私營線減少。國營線增多之傾向。德意志最大之國有鐵道。爲在下羅意森之黑西國鐵道。其他如巴威略。如瓦敦堡。及撒遜等。皆有夥多之國營線。德意志帝國國有者。僅伊爾撒斯線。及魯達林奔線。是爲普法戰爭結果。德意志帝國獲得者。故屬帝國直轄。合全國鐵道總計之。帝國國有鐵道。僅占最少部分。惟屬於聯邦國有者。對於私有鐵道。仍稱國有。一九一〇年末。鐵道線總延長九五·〇三一基米內。國有線五五·三五三基米。私有線三·六七八基米。此三·六七八基米內。尙有一三九基米爲國營。

德意志之鐵道在世界占如何之地位乎。依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之世界鐵道報告書所載。一九一三年中。全世界鐵道線路總延長。一百十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基米。全歐羅巴。三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基米。以德意志鐵道。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基米例之。占全世界鐵道百分之五分八釐餘。占歐羅巴鐵道百分之十八分。其絕對數。較歐洲任何國皆大。面積每百平方基米。得一。一八基米。略等於瑞士英吉利。人口一萬九。五基米。較英國多一。二基米。較比國少二。四基米。

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一年。最近之三年間。德國鐵道。與英法二國相比較。一九一一年末。德意志鐵道路線之延長。計六二二〇七基米。英國多二四五二九基米。法國多一一九七五基米。而延長增加之程度。德國一五九〇基米。約增二分六釐。英國二二〇基米。約增六釐。法國一六五〇基米。約增三分四釐。

次就資本之點。比較觀之。德意志鐵道投資額。一九一一年末。計百八十億八百萬馬克。英國二百六十四億八千萬馬克。法國百六十五億一千七百萬馬克。以英國為最大。若以哩數較之。英國鐵道。不無資本過剩之弊。且對於一九〇九年度之增加比例。德國五分七釐。英國七釐。法國四分九釐。仍以德國為大。是可知德國鐵道發達程度矣。其他車輛及列車運轉數。又旅客貨物運輸數。比較之點尙多。惟茲以證明德國鐵道經濟上之地位為主旨。不及備述。以下特就其收支關係比較之。

當一九一一年度末。合計鐵道總收入及貨客收入。並其他雜收入。德國三十二億七千七百二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六萬馬克) 英國二十五億四千四百萬馬克。(平均營業

一基米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二馬克。法國十六億二百九十六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三萬二千五百十二馬克) 平均營業一基米之收入。雖以英國為大。然若與一九〇九年度末比較。總收入增加之比例。德國一成五分一釐。英國五分八釐。法國七分九釐。則以德國為大。更考其支出之方面。一九一一年末。德國二十一億五千八百二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三萬五千五百十三馬克) 英國十五億七千二百四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八馬克) 法國十億一千三百二十一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四馬克) 總支出以德國為大。平均營業一基米之支出。英國為大。與一九〇九年度末支出比較。總數增加。德國七分二釐。英國四分八釐。法國一成四分八釐。此增加之比例。德國較法國為有利。較英國為不利。然若就平均營業一基米增加比較。德國四分二釐。英國四分一釐。法國一成一分四釐。德與英實無甚差違。最後比較純益。一九一一年末。德國十一億一千九百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一萬八千四百十三馬克) 英國九億七千六百六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二萬五千八百四馬克) 法國五億八千九百七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馬克) 總數德國最大。平均營業一基米之純益。英國最大。與一九〇九年度末比較。營業一基米之純益。此三年間。德國增加四千二百五十二馬克。(三成) 英國增加一千六百六十五馬克。(六分九釐) 法國增加六百十六馬克。(五分) 德國為最有利。一基米之純益。駕英國而上之。當不遠矣。

對於資本純益之比。即企業利潤何如乎。當一九一一年度末。法國三分六釐二毫。英國三分六釐八毫。



德國二分六釐九毫。而綜考三三年趨勢。英國僅增七分。法國反減六分五釐。德國獨增二成六分二釐。就以上各比例觀之。德國鐵道。於路線之延長。又資本及收支關係。皆占優勝地位。非其他文明國所及。德國鐵道。在世界各國鐵道中。何以占如是優勝之地位。今欲明其理由。不得不先就德國鐵道發達之歷史。簡略述之。

德意志鐵道之建設。自一八三五年。始於諸爾痕堡與布魯特之間。一八三八年。柏林與波答斯達間。不倫瑞克與華爾佛爾間。一八三九年。來比錫與德勒斯間。一八四〇年。來比錫與麥達堡間。門占與哈得耳堡間。曼亨與哈得耳堡間。佛朗渡與線斯府間。一八四一年。柏林與安哈爾脫間。溜塞耳與以爾巴間。愷爾與亞金間。以次建設。德國鐵道發達史上。稱此時代為第一期。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六〇年。各路幹線竣功。稱此時代為第二期。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各路支線完成。稱此時代為第三期。自一八七〇年以後。至於今日。鐵道發達史上。稱第四期。

德國農業鐵道。起於第三期中支線完成時代。市街電氣鐵道。先後同時。德意志之鐵道。在鐵道地理上。有最當注意者二事。其一。鐵道之中心地甚多。非如法國鐵道中心。僅屬巴黎一市。德國除柏林外。若漢那耳。若佛朗渡。若綿斯府。若來比錫。若馬因及門占。皆可稱鐵道中心點。其二。鐵道線之密度。依各地情形之不同。相差懸絕。應地方的經濟發達強度。為安排鐵道之強度。就此兩事徵之。可窺見其組織的國民性之一端矣。

德國鐵道。與他諸國鐵道。同屬於近世資本主義之產物。德國鐵道發達史上。稱為第一期之鐵道。殆皆

私有鐵道。惟一八三八年。建設之不倫瑞克線鐵道。屬於國有。至一八四三年。即距今七十二年前。普魯士始見國有鐵道之設立。當時私設鐵道。已延長至八六六基米之多。自後國有鐵道。逐年發達。至一八七〇年。即帝國統一之前年。聯邦鐵道大部。尚為私設鐵道。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五年。竣工之幹線之大部。仍屬私有。於此年代之中。普魯士鐵道之延長。由三一〇。一八基米。增加至四三九〇。三基米。增加百分之四十一。私有鐵道。由六一四〇八基米。增加至一二四八六基米。尚增加百分之十三。國有鐵道擴張。蓋自一八七〇年始。其後德國鐵道。直接間接。依其國家之力。進步發達。而私設鐵道之範圍。遂致逐年減少。至一九〇〇年。至不足全體之八分。

德國鐵道資本。至十九世紀末。總計約一百三十億馬克。假定四分之三為勞賃時。其勞賃額。為九十億萬。乃至百億萬馬克。勞働者每人一年平均受取之勞賃。五百馬克。乃至六百馬克。則百億馬克之勞賃。足當二千萬年或六十億萬日勞働效程。即百萬勞働者。需二十年。十萬勞働者。需二世紀。德國在實際上。成功於六十年之間。每年應費一億勞働日數。須三十餘萬勞働者。從事其間。使非其國民之勞働生產。異常增加。決不能如是之迅速。國民經濟發達。即此已見其一斑矣。

德國鐵道資金。在一八五一年。為八億萬馬克。一八六〇年中。普魯士之國有鐵道資金。為一億一千七十萬打拉。其私設線資金。為三億五千七百三十萬打拉。合計十四億萬馬克。德國全體。為二十億。乃至三十億萬馬克。至一八七〇年。增至四十億萬馬克。至一八八〇年。增至五十億萬馬克。至最近（一九一三年）竟達一百八十億餘萬馬克。此等巨額資本。多依株式。或鐵道公債調達者。在鐵道建設之初。

期雖亦仰給外資。而至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勃興。國內貨幣財產。急激增加。自一八七〇年以後。爲德意志鐵道擴張時代。亦即資本發達時代。據愛爾斯德氏估計。一百萬馬克之資本。四十年間。得完成一七〇〇基米鐵道云。

### 第三章 內水路

德意志內地水運之發達。早於鐵道發達。十九世紀初期。來因河之水運。及來因河支流水運。皆極一時之盛。比較當時國民經濟程度。殊不相應。而促此水運之發達。則有兩大原因。其一在一八三一年。設定船舶協約。關於航行各種之特權的保護制度。依此協約撤廢。其一爲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在當時已呈發達之曙光。來因河及其支流航行權。爲特權的船舶同業組合占有。河上航行。多限於組合員之手。工的船舶。依此特權制度。一方招蒸汽船侵入。一方招運送業侵入。此皆水運發達之原因也。

運送業之侵入。初僅周旋於船主於貨客之間。爲結船舶契約。後竟成一獨立企業。自一八三〇年以後。因曳船業者之增加。益見發達。所謂曳船業者。受取一定報酬。率曳各小船於上流。此營業之目的。起於旅客運送。漸乃自備小船。兼運貨物。後亦成資本的企業。此等曳船業之汽船會社。一八三〇年後。各地分起來。因阿得威塞耳諸大河航行。悉爲此等會社占領。至一八〇五年。漸與鐵道會社。互起競爭。其結果曳船會社之營業。致遭打擊。即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七年之五年間。阿得河貨物運送量。一〇・一六（單位一千萬斤）。自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七年。竟減至四・〇八以下。

內地水運。因與鐵道競爭。致遭打擊。營業暫時衰退。至一八六九年。內地水運協會設立以後。水運業復

向上發展。且其發展速度。尙駕凌於鐵道之上。此發展之原因。殆爲對於鐵道獨占。及鐵道國有之反動。不獨德國爲然。即美國亦呈此現象。惟美國作爲對於獨占之反動。德國則窮爲對於國有之反動。德國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五年。二十年間。對於國內貨物輸送總量之內地水運輸送量。約百分之二。一至百分之二。二。無甚變化。惟於此期間內。水路延長同一。而鐵道之延長。幾及二倍。則水運交通之進步。已可概見。更舉一例明之。在曼亨之穀物運送。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七年。依鐵道輸送者。平均七九。九五三噸。依水運輸送者。平均七三。三一八噸。自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前者平均五一〇。二六三噸。後者平均八三二。〇〇〇噸。

內水路經濟的價值。爲國際的比較。非常困難。依現時學者之研究。世界有內水路之國。經濟的價值最多者。首推荷蘭。德意志亦占平均以上之地位。惟荷蘭內水路。富於經濟價值。純屬天然。德意志則多恃人力。又德意志內地水運使用船舶噸數。依一九〇七年統計。凡在十噸以上。不論有動力者。無動力者。合計五。九一四。〇二〇噸。依一九一一年統計。運送貨物總量。八一。五二一。一五五噸。

德國內地水運。如是發達。其原因不外國家致力於修築。及對於鐵道國有之反動。惟此外尙有一重要原因。爲近代資本主義之勃興。近代資本主義。起於反對因襲之特權的制度。人所共知。而在內地水運方面。亦同此例。來因。阿得。諸大河通行稅。完全撤廢。使爲自由河川。又推倒特權的河川船舶組合。組織以曳船及貨物運送爲目的之株式會社。在一八九〇年。此等株式會社。爲數已達二十。其後此等會社。益增殖其資本。企圖擴張。德意志內地水運之發達。此亦其主要原因也。

#### 第四章 海運

距今七十年前。德人弗里斯多。以鼓吹海事思想爲目的。曾著一德國問題之論文。登載關稅同盟新聞。此論文選入德國經濟全書中。今尙存在。其時德國之海運業。仍如中世紀時。毫無進步。至一八七一年。帝國成立以後。蒸汽船僅一四七艘。約計八萬餘噸。今竟何如。翰堡之亞美利加蒸汽船會社。稱爲世界第一汽船會社。所有船計一九四艘。總噸數百二十萬噸。其他諸爾德伊會社。康塞會社。翰堡南美汽船會社。布耶爾曼汽船會社。克利馬斯汽船會社。哥斯麥斯汽船會社。德意志東亞非利加汽船會社。全體之船舶總噸數。達於四·九三五·九〇九噸。又其會社組織強固之點。各會社間脈絡貫通之點。裝置新式速力敏迅之點。皆足駕凌英國。前後四十年間。汽船業乃致如此偉大之發達。誠可驚矣。

德意志海運業資本。其大部分集中於翰堡亞美利加會社。及北德意志魯伊特會社。前者資本。爲一億八千萬馬克。後者資本。爲一億二千四百萬馬克。合併其他汽船會社。約近四億四千萬馬克。英國商船。多於德意志約四倍。然皆個個分立。無能敵德國二大汽船會社者。德國商船。於經費之節約。及設備之完全諸點。能充分發揮大企業特徵。戰爭開始以前。諸小汽船會社。多依附二大會社爲中心。締結種種契約。侵略他國船之航路。至於德政府之海運獎勵。以無關本論之主旨。概從略焉。

#### 第五章 結論

德意志交通制度之發達。無論陸運水運。皆可稱資本主義之產物。他國交通發達。亦爲同一原因。固不能認爲德意志特徵。然試詳細觀察。德國資本主義。常在國家監視指導之下。此點與英國之資本主義。

微有不同。且所謂鐵道國有者。亦與意大利及日本。異其旨趣。各聯邦國家之鐵道。統稱國有。普法戰爭以後。俾士麥欲合聯邦之私有鐵道。併歸帝國統一。其時聯邦間之感情。不如今日融洽。其計畫卒未能實行。然亦因俾氏之思想。刺激聯邦。各聯邦之鐵道國有。始能一一覲實。至今日統一之理想。仍踳巨於多數識者之間。因之於經營上。於賃率上。皆徐向統一之方面進行。又河身之修築。及河道之開鑿。皆改由政府經營之。海運業受政府補助。亦為世界中所希有。要之德意志交通業。其資本主義之背後。常有國家主義。隱隱存在。非如英國資本主義。其背後唯見個人主義存在也。



# 俄領沿海省海參崴港哥薩港調查記

(徵文寄選)

姚積疇

## (一) 海參崴

位置人口 海參崴爲一要港在俄領東部西伯利亞之沿海省當北緯四十三度七分東經百三十一度五十四分。實西伯利亞之一大都會也。統計人口有一萬五千七百人。其港口形勢長而狹。狀如獸角反却。而外凸面於西北。附近諸山皆帶金色。見者疑下有藏金。故附以金角之名。俗稱之爲金角港。

二 沿革 始發見本港者爲英人。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船至此。名之爲米伊港。五十九年。俄國海軍少佐奢涅爾氏搭郵務船號爲滿洲者。特來碇泊港內。當其時海岸部落不過僅少數滿洲人而已。及至六十年我國與俄國結條約於北京。讓烏蘇里地方於俄。七月二日。奢涅爾氏遂搭載滿洲船自東部西伯利亞步兵大隊相下。士卒四十名。駐紮於此。以爲警備。至八月。海軍少佐葉給爾奢里士氏復搭軍艦號爲古里典者。入於此港。更新設警衛於烏拉地。俄斯德及波西二鎮。以備我國往侵。又於斯地大興建築土木等工程。自是以後。俄國軍艦年來不絕。於千八百六十二年。改爲烏拉地。俄斯德鎮。以鎮爲守府。烏拉地。俄斯德者。俄語爲鎮。安東方之義也。蓋俄人欲以此地爲根據。而鎮壓東洋。故至千八百七十一年。遂移尼古來斯克府之軍港於此。由是而人口亦漸增多。迨至七十六年。乃實施市制。工業遂興。商業驟盛。其名因亦大著矣。

三 行政 俄國置知府於此地。以領治地方行政。復分本府爲四部。設警察署長以統領之。各部復設

俄領沿海省海參崴港調查記

警察部長一名。警部數名。其俸給則由國庫支辦。而以地方費津貼之。此地歲入。年有增加。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有八萬九千六百盧布。其前一年則僅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盧布。二年比較。其增加殆有一萬餘盧布也。又有郵便電信局。其郵便情形。困難殊甚。蓋此地於春秋二季。道路險惡。於是時。若非用小包物。則各種信件。不能代遞。又有義勇艦隊所代遞書信。乃自歐羅巴俄羅斯而來者。凡一月半可到。如由陸路輸送。則更延滯矣。至若電信。一則為俄國官建設。一則為丹麥國所架設。官商取用。悉稱便利。本港學校。則有中學校。女子職工學校。及海軍省所轄之音學校等。此外復有三小學校。及兩等小學校。乃為慈善會及府廳等補助經費。以圖教育之進步者也。又於府廳設有書籍新聞雜誌等。用以供眾覽云。

四 兵備 本港有義勇艦隊。即西伯利亞艦隊。東洋分遣隊之碇泊場也。據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所調查。義勇艦隊有八艘。西伯利亞艦隊有十二艘。東洋分遣隊有五艘。海軍將官統之。其陸兵則有軍事總督統之。兵有五千人。其一部則駐紮於俄人島者也。警備艦則除冬季冰結外。常駐於距岸較遠之處。其橋檣上插有青旒。自港口望之。一見即知其所在。凡屬船舶之入港者。士官必來詢問。船舶來自何處。及到達之時日也。港口諸海峽。常設有水雷以為防備。故經過海峽之船舶。若非俄國海軍將士為之引導。即有意外。且亦難入峽。又有浮船渠。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構造。其所以設浮船渠者。以本港無一好船渠。若船舶或有破壞。必須駛達長崎橫須賀等船渠修繕。故特行設備。一旦修繕。可免跋涉之勞。今該船渠已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次第造成五段。船舶進水。早見完善。邇來該船渠之規模。更大加擴充。蓋俄國於東洋航海事業上。真可謂大增進步者矣。



五 氣候風俗 氣候變化。雖多在夏日。然天氣常見晴明。於八月初旬。寒暑表有六十四度至七十度之間。自八月以至十一月。以九十兩月天氣晴朗。且屬乾燥。而自五月至七月。則爲多雨時期。冬季則寒暑表降至十度。雖近寒凜冽。然頗適合於人體也。自十二月下旬至四月中旬。港內皆凍。港外波士弗爾東海峽。雖無飛雪。而河水全已凝冰。隨處可以通橇車矣。至其風俗。民性概尙樸訥。愛用小珠爲裝飾之品。屋宇則在海岸者居多。人民職業。皆從事於漁獵者也。

六 貿易 貿易則年年有進步之狀。其商賈概爲中國日耳曼俄羅斯日本四國之人。其中尤以中國及日本商人爲能擴張貿易。查本港之輸出品。第一爲昆布及木材。而以海參藥草牛骨干鮓毛皮等次之。其昆布海參藥草。則多爲中國輸出也。其昆布乃本港輸出之重要品。當此地未歸俄領之時。曾有採取者。然祇每年以陸運輸出於滿洲等地方而已。近日輪船利便。輸出額逐見增多。昆布一物。以帶赤黑色者爲最良。若本港所產。乃中等以下者爲多。東部西伯利亞及薩哈連沿海。亦有所出。而尤以鄂里葛海那和特裏及莫哈三處爲最富耳。其採取此布者。除俄美兩國有少數商人經營外。其餘則概爲我國商人所羅致。據于八百八十八年所調查。其輸入價額。有五百九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七盧布云。

七 街市 本港街市。連於金角港之狹小海岸。及亞模爾灣海岸一部。全長有七啓羅米達。餘排列於山之北斜面上。區畫齊整。道路平坦。道路之左右。設有溝渠。通於港灣。到處架有浮橋。設有堤防。故雖有霖雨。而水悉注於港灣也。至於屋宇。則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其數祇有八百。及後年有增加。而舖戶櫛比百貨齊備矣。其結構宏壯者。則爲政廳及海軍諸衙門。其餘爲觀象臺、希臘會堂、學校等。而於街市之東

有海陸兵營。又有皮革製造所。煉瓦製造所。及麥酒製造所。麥粉製造所等。其埠頭有二。一在總督官邸之側。以石製造。專爲海軍所用。一爲以木所造。乃民人所共用者。距海軍埠頭約有數碼也。於海軍埠頭。夜常設有燈火。於街市之中。有亞歷山巍然屹立。以爲入港船舶之好標準。自本港至函館。海路有四百五十五哩。小樽有四百五十七哩。長崎有六百八十四哩。橫濱有千四百三十哩。釜山有五百十哩。元山津有三百四十哩。仁川有千一百四十八哩。芝罘有千一百十六哩。天津有千三百五十六哩。上海有千八百十七哩。

八 碇泊 自海峽至於港口。其間水深十四尋。然進於港內。則漸減淺。至有十尋九尋者。而港首灣曲於海岸。水深祇有四尋。本港夙以良港著名。蓋船隻雖無論於何處碇泊。靡不穩妥。獨於冬季數月。海水冰結。頗爲不便。且西北面無山障蔽。入港船舶。惟禦西北風。稍形困苦耳。

## (二) 哥薩港

一 位置人口 哥薩港在俄領薩哈連島之東海岸。而爲阿尼華灣之中央。北緯四十六度五十三分。東經百四十四度。其人口則有二千四百五十人也。本港地勢背山面阿尼華灣。於其北距十三啓羅米達。有蘇斯雅嶽。於其東及南距十五啓羅米達。有俄達散山。以圍繞本港三面也。

二 沿革 初薩哈連島大有漁業之利。日本人曾有來此漁魚及開墾。而俄人亦有至此開拓者。其後來者漸多。兩國人雜居一島。未免常起爭競。及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日本乃派擾本武揚爲全權公使。駐留俄都。協議本港事務。翌年五月議定。以薩哈連歸俄國。以千島羣島歸日本。自是而後。本港遂入俄

之版圖已。

三 行政及兵備 全島行政事務。置薩哈連島長攝理之。其下有典獄副典獄等官。則概屬屯田武官所兼攝也。本港駐防兵。則合下士官。共有三百三十人。復以屯營長陸軍中佐統帶之。

四 氣候 本港氣候。以八月爲最酷熱之時。列氏寒暑表。升至七十二度。寒冷最甚之時爲正月。寒暑表降至九度。降雪則多在自十月下旬至翌年四月間。其最大雪時。積有二尺至三尺。有時每因風向。足可致厚數尺堆成一小山者。及至五月。則積雪融消。道路泥濘。步履甚覺艱辛。斯時河水。亦屬湍濁。因無可飲之水。亦祇得藉爲飲料。其阿尼華灣。於十一月間。即結薄冰。十二月下旬。則灣內全變冰海。而航路難通矣。至三月中旬。雖漸已消融。而至四月下旬。亦尙屢見冰塊移動。其大者。足有數十啓羅米達也。本港於寒冷最甚之時。若室內無火。走及廊廡間。人之髭鬚。亦爲冰結。即於有火之室。其玻璃窗外。亦每見有冰片者。如手攪鐵器。則手指固著而不能放。強放之。則手皮爲所剝損。足以見本港寒冷之極點也。此時禽獸均皆爲凍固。經久而不腐敗。若欲用之。非以刀斧不能分割。衣服雖概穿毛皮所製。似尙未足以禦寒也。夏季卽不甚暑熱。而蚊蟲最多。日間飛入蚊帳。頗肆侵擾。入夜則多有木虱。大礙安寢。此外更有一種時病。最爲危險。當暮春初夏之時。多有染之者。或咽喉膨脹。或四肢膨脹。不及數鐘。奄忽就死。蓋爲不注意於禦寒而貪飽食有以致此。至於本港風色。則夏季多東北風。春季多南風。而最忌者。則西北風也。

五 物產 土地非屬沃饒。且氣候極寒。故植物甚劣。如玉菜馬鈴薯等。非至八月。不能成熟。其物產則

爲煤炭貂獺熊木鼠毛皮昆布及鮭鱒鮭鱈等海族物也。距本港四千三百啓羅米達之海岸。有一魚場。每年可得鱈魚一萬石。俄人謂一網鱈魚。可作一年糧餉。可以知其富饒矣。物價則每年冬夏二季。殊有天淵之別。而以食品爲最甚。如鷄卵售價。冬日較夏日。常加至二三倍。其餘如沙糖麵粉磚茶等。亦有高低之差。獨牛肉一種。冬夏價格如一耳。此地人夫。概爲兵卒或流罪人所爲。若僱用一月。則工資外尙須給以食用。僱用一日。則給以二羅卜可矣。

六 貿易 本港位置。曾爲薩哈連島貿易之中心點。然全島概屬瘠瘠地。廣人稀。所以貿易不甚繁盛也。其輸出重要品物。不過爲毛皮海產物等。於千八百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合本港及麻烏哈之輸出入數。九十一年。輸入有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個。輸出有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六個。九十二年。輸入有六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個。普及千四百三十四個。輸出有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七個。而其物品種類。則爲煤炭昆布魚類肥料榨粕等是已。

七 街市 本港街市之居民。寥寥數十戶。僅一小市集而已。戶宅堂宇。一無可觀者。於本港東南八啓羅米達半之處。有氣比薩尼村。面向阿尼華灣。海底甚淺。難容大船。本村爲阿尼華海岸。諸部落中居民會集之地。人民既集。概從事於開墾。於是陸產亦漸滋多。統計人口。已達千數人。其生活則皆夏日耕作。畜牧。冬日狩獵者也。

八 碇泊 港內不甚廣闊。且海岸概屬巖石。暗礁極多。船舶甚不利於碇泊。獨於港內中心。水底多屬泥沙。水深有三尋至四尋。碇泊尙見便利。又有俄達散山。屹立於港之東南。入港船舶。皆以此山爲標準。

此處潮水漲退。漲時計高有四尺。其速力可於十五秒時流達至二海里也。惟輸運不甚便利。祇於本港左右有四千三百啓羅米達處可通行馬車。其於道路。概不交通。而冬季中於本港之俄土麻伊留鄂塔喀二處。則可用馬橋。餘則以犬橋行之。尙可勉強。馬橋有乘橋荷橋二種。犬橋則有蝦夷俄國橋二種。蝦夷橋須用犬八匹。俄國橋則用犬十二匹以駕之也。





影 攝 時 彈 破 大 成 製 新 驗 查 人 法

## 論近四百年印度與世界之大關係

鶴 春

距今四百年前。歐亞交通。在陸而不在洋。往來既艱。貿易自渺。爾時不知有美洲。無所謂世界之關係。亞目亞。歐自歐。美自美。非澳自非澳耳。自葡人滑士科 *Vasco Da Gama* 於西歷千四百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氏選印度之日）覓得東洋之航路。於是大洋之交通開始。而世界之關係亦隨之起矣。爲此關係之主宰。實亞洲南方之印度也。當滑士科之未得印度航路也。歐亞本有陸路之貿易。阿拉伯 *Arabia* 商人取印度之品物。售與地中海沿岸諸國。因而歐洲各國亦得購東方物品。故在中世紀時。歐洲各國已知東方有文明極盛之印度矣。然交通不易。經地又多。往來既少。物價奇昂。因而各國亟欲謀一航路。冀瞻印度之文明。得便宜之品物。葡人既得此。乃以最低之價格得東方品物。於是歐洲各國競趨於葡京里斯波亞 *Lisbon*。該地遂爲東方品物運輸之中心。印度亦爲世界競爭之燒點矣。斯時也。葡人商業勃興。各國涎其利。妬其興。乃羣起謀一航路與之抗。向南向北。亟亟未遑。而荷人首先運東方品物於安都亞比 *Amboin*。該地商業大盛。爲北歐運輸之中心。繁盛亦埒於里斯波亞矣。是後又由安都厄爾比移於亞摩斯得爾登 *Amsterdam*。其時英有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其人者。航達南洋。周行世界。英人出其經商之天才。又得克雷武 *Robert Clive* 之經營印度。於是東方品物運輸之中心。遂一移至太晤士 *Thames* 河畔之倫敦 *London* 矣。法人懼三島之日富強也。乃謀開蘇彝士 *Suez* 運河。冀得便捷之航路以禦之。果也。歐洲各國競赴於蘇彝士河。先之往來於好望角 *Good Hope Cape* 者。

論近四百年印度與世界之大關係

且咸入於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 而敖得薩 Odessa 威內薩 Venice 的里亞斯德 Trieste 馬賽 Marseille 等。遂爲歐洲中部南部運輸之要地。而安都厄爾比昂不爾 Hamburg 又爲北部運輸之樞紐矣。東西交通形勢大變。當無盡之瘡痛者。實惟英倫三島也。於是力竭營謀卒也。得蘇彝士之航。極掠印度。以歸告成功於天下。號稱海王國旗不夜雄矣。然而各國之圖彼者。又紛紛也。此數百年來。歐亞交通之大勢。而種種戰爭。亦原於是矣。葡達印度。而東方之商業在握。荷起乘之。葡遂不支。而葡荷之戰。現於印。法謀印度。得自荷手。又得蘇彝士河。駸駸乎駕列強而上之。有驅使歐洲之勢矣。全球震驚。英起而奪其利。於是一日千里。富強冠天下。德法各國。怒焉憂之。養精蓄銳。謀覆其勢。此千古未有之歐洲大戰。爭之所由來也。人謂此次之戰爭。乃各國實力之澎漲。殊不知前因種子。印度實有以軛之也。夫歐洲地狹人衆。印則地大物博。舉足左右。便成輕重。得之卽足稱雄世界。冀厥邦基。謀取大陸。一統歐洲。不難也。此印度與歐洲之關係也。雖然。英得印度。固足稱雄於世。然運河商船。難行於海。波幹半島。又非所有一且多故。封鎖蘇彝士。則英卽瓦解矣。且自數十年來。印度工業日進。英人居此土者。亦不願安土重遷。冀效華盛頓故事。夫英殖民之國也。印度去而南洋危。南洋危而各地動矣。危哉海王。其知警乎。印度者。近世史之樞紐也。世界交通之引導線也。新大陸之開創主也。不有印度。歐人何爲謀東方之航路。不謀東方之航路。哥倫布又何從而發現新世界。不有印度。則各國之勢均。各國勢均。又何由與彼此之猜忌。彼此不忌。則此次戰爭何自始。此印度與世界之關係也。而印度與我國。要亦至有關係者。設荷人不經營印度。則越南安至於亡。越南不亡。滇藏何事乎。設荷人不經營印度。則南洋故我之範圍也。南洋我有。則



門戶不得而窺伺也。故我國之多事。印度實有以啟之。夫檀香山、攬太平洋之中權、南洋羣島、實渡澳之津筏。華僑百萬。非天與我之伏兵乎。果使我國於數十年前。稍有進取發展之魄力者。則無俟荷英之來。規檀香以馭東西交通之衝點。建南洋以鎖歐亞之門戶。新加坡實歐亞之門戶即使今日國勢之疲。茶而國防之蹙。何至如是。易曰：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惜乎。



論近四百年印度與世界之大關係

三



## 最近英人對於齊泊林之論調

譯倫敦雜誌  
第七十號

劉麟生

吾儕試取已過戰績。詳加研究。復取未來戰爭。一爲預測。則知航空船之勢力。影響於海戰者極大。一部歐戰史成。必佔去篇幅不少也。吾英人居國內者。論及海軍。只知比較艦數多寡。此大誤也。德意志大艦隊之進行。固不可不知。齊泊林航空船之功效與價值。尤不可不悉知之。方不外調查吾國海岸旁彼所擲炸彈之數。以爲舉一反三之助。庶不致舛誤也。歐戰開幕時。德國新聞紙多繪英吉利海軍命運。以娛閱者。其時擲彈之航空船。正翱翔天空。氣焰逼人。今則年復一年。并未達其目的。齊泊林伯爵當亦知奢願難償矣。德人素以尖銳目光著名。使移之以擊吾英海軍。其入手政策。如從空中設法。必破壞海軍根據地無疑。吾英船塢。於戰事最有關係者。計共六所。中四處皆爲航空船力所能及。無論其自德意志來。或自比利時來。無不可爲所欲爲。施其毒手。此時如有一所爲敵轟擊。則修船無所。海軍之輜重。無處寄頓。又不僅財政受損失已也。幸而二年來。齊泊林過吾英邊境。不下念餘次。未擲一彈。不可謂非大幸矣。

齊泊林初次攻擊時。吾人只知以此事聽諸天命而已。不謂其結果竟毫無損失。殊出意料之外。或者德人因吾英於此等重要處。必加意防守。故不敢襲擊。或者謀之而失敗。亦未可知之數也。欲研究此問題。當知船塢之重要。不下於一艦隊。果德人以海軍全隊與吾死戰。則海上之安全。即視吾人能否以極速時間。修理受傷之船隻。舍此無他策也。當墨爾勒爲海軍大佐。政界中人均謂北海將有大活動。時至今

最近英人對於齊泊林之論調

一

日始知此說之謬。近世紀各國發明事業。無不日臻極點。德意志欲如奈爾遜時期之法蘭西西班牙橫行無忌。萬萬不可。矧吾英海軍人員。日夜備戰。不敢稍懈。任德人以極大之海軍來決戰。斷不至一敗塗地。蓋即吾英船廠。已足制敵有餘。固無事張皇失措也。

無論何項飛行機械。無不可一舉而殲艦隊。此二十世紀之老生常談也。今則此說已無效力。觀齊泊林希圖破壞艦上之煙突。及大陸之城鎮。何止一次。乃所擲之彈。往往落於數英里外草田中。一無準的。吾人當可以一笑置之矣。德人航空船久欲逞其毒手於大戰中。徒以觀望遲回。未敢輕發。而小施其技。則屢見不鮮。一九一四年耶穌誕日。英巡洋艦多隻。滿裝航空船。離普格司海文不遠。為齊泊林所擊。然逐去之。則易於反掌。又當德人航空船發現於漁舟灘邊時。去此已一月後。英船正設法撈獲溺死軍士。忽遇齊泊林。亟退避之。毫無損失。去歲三月中。齊泊林欲在北海中轟沉英潛水艇一隊。不特未達目的。且因船尾有一彈。逃去。當時吾潛水艇苟行駛稍速。則彼已為掌中物矣。迨今年三月。始大著工效。巡洋艦加拉他及芬頓。窮追一齊泊林。被陸軍中將法爾曼合力攻之。彼始落下。距此事二三日後。德人航空船一隻。在薩老力加偵察。為聯軍艦隊探海燈照見。英艦阿葛門龍號。隨以攻擊飛機槍擊之。不數分鐘。彼已落地。

試取一九一四年海軍大將報告書一觀。當知進步之速。歐戰初開。戰艦中備有「A.A.」槍（即攻擊飛機槍）者。僅鐵公爵號與馬爾波羅號。二隻皆備有三英寸砲二尊。使據此例推。則空中戰爭。德人必勝無疑。幸彼遲回審顧。不敢先發。而吾人於防禦齊泊林局一事。不及二年。已組織完善。德人卒無所施。

其伎倆可謂善矣。

然吾人於此遂謂吾英艦隊可永免空中攻擊。此大誤也。齊泊林於海戰中實不可以忽視。反而言之。海戰術愈進步。航空船勢力愈大。以活潑無比如潛水艇。其功用猶遠遜。遑論其他。吾英對於航空船。只知其能乘黑夜中拋擲炸彈而已。以吾觀之。齊泊林之功用。猶不僅此。例如天朗氣清。不挾一彈。來往空中。專探軍事秘密。絲毫無舛。德軍受其莫大利益。視之如左右手。此則萬不可不注意也。欲得勝利於戰爭中。其原因極多。而洞悉敵軍之實力舉動及其性情。尤為重要中之重要。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也。即如航空船一事。其有助於德。實神奇莫測。德人於北海。特組織一空中偵探隊。於天氣順適時。出而遠察。并不時巡邏海里哥蘭島附近一帶。德軍艦之出發也。必以齊泊林先之。苟無航空船翱翔其上。為保護之用。則彼決不敢離軍港他往。如與敵艦相距不遠。則齊泊林立以無線電報通知各該艦艦長。俾隨機應變。萬無一失。云噫。可畏矣。

齊泊林雖不能每舉必成。要其價值其聲譽實不因之而減。德意志宣言。五月三十一號牛角礁之戰。齊泊林實盡偵探之責不少。然解力科勳爵艦隊之來。航空船并無所報告。以致德人海軍。為英軍艦所持。進退維谷。若天公助美一日。則彼全師就殲矣。重霧固為行軍之阻。然以之防禦航空船。其功效頗有可言。使當日非濃霧不辨咫尺。德人之間諜。何致失其效力哉。究之齊泊林功用。并未因此而失。彼高瞻遠舉之眼光。飛揚於北海之上。為時正長。雖裝載子彈。無人能悉其底蘊。而其全力。實注重偵探一方面。據迭尾資男爵調查。如U字三號船。并非新式。滿裝煤炭及他貨。可行三十六小時之久。平均速度。每小時

最近英人對於齊泊林之論調

最近英人對於齊泊林之論調

四

可行六十三英里。是行二二六八英里。中途可無停頓也。以此推算。由海里哥蘭往第法港。或奧克蘭諸島。一來一往。固綽有餘裕矣。

齊泊林之用。實爲此種目的起見。用之於擲彈。乃小部分耳。當德人航空船飛至數千尺之高。橫空於吾英軍港之上。吾人雖欲掩敵人之目。亦無法可施。北海之一舉一動。不能逃此萬能之目中。亦勢所必至。譬之一極偉大之潛望鏡。高舉於海里哥蘭島。以察視聯軍之虛實。非可畏之勍敵耶。

今日海戰之入手。要惟德人是視。彼如先開聲於我。則必以齊泊林爲之助。蓋德艦之出。必先之以齊泊林。往往相距二百哩。互通聲息。夫軍艦之望樓。高據檣頂。僅能視及二十英里之遠。猶必天氣晴朗時始可。若航空船飛及五千英尺之高。即可遠視八十英里之物。前後左右。因應咸宜。夫艦隊既有先鋒爲之偵察動靜。故前途卽有敵艦。德之元帥不必目覩。早已熟籌抵制之策。謀定後動。自無不勝之理。使來者兵力強於彼。則彼乘其未至而引退。免致衆寡不敵。若來者有可勝之勢。則彼鼓勇前進。必攫得之而後已。迨兩雄相遇。戰事已開。而航空船之用。猶未因此而止也。蓋最近用之大礮。其子彈之射出極遠。多爲礮手目力所不及。故桅頂上往往置一平台。可以仰觀俯察。爲礮手之助。俾隨機應變。每彈不致浪擲。若齊泊林遠視力之強。既非平台所能望其項背。而用無線電以傳遞消息。又迅速異常。故於此種功用。真能出色當行。一彈之出。其結果奚似船員無不假航空船之報告。以得其底蘊。以此戰爭。是由以完全無缺之人。與盲者爭鬪。勝負之數。不待智者而分。吾英航空船雖亦有此優點。而齊泊林則更成效卓著者也。

以上所言。皆航空船影響於海戰中至大者也。其他優點。難以枚舉。據聞德艦毛異號出北海時。以齊泊林爲之引港。故彼得知吾軍偵探隊所在。而設法脫逃。又U字九號擊沉英巡洋艦阿布克爾。賀義。克賴綏。三號。亦得齊泊林先事預告之益云。總之吾英萬不可令齊泊林往來自由於北海中。此不特於歐戰勝利有關。試思吾人之生存。所恃何在。亦恃所向無前之戰艦而已。德之U字潛水艇無害於英。而齊泊林則大不利於英也。海權之得失。視乎空中之主人翁屬誰。德人一日能遨遊空中。毫無障礙。吾人卽一日不能得海軍之實效。此可斷斷言也。



月華清

南雪

某說部載余居袁項城幕中時適斷絃項城以婢碧簾相贈無何余亦  
物故不知余糟糠廿載夫婦俱存家本儒酸曾無妾媵義山錦瑟未奏  
離絃子淵洞簫竟邀美謔少微虛占處士青衣詎作夫人詞言無根寧  
假訂正偶填此調用當解謔

蝶夢迷離。鸞腸宛轉。人天影事無據。海外東坡。風引神山何處。唉  
安然梁孟相莊。怪偏說劉樊仙去。長駐。看清輝雙照。雲鬢香霧。  
一曲還教顧誤。訝碧宇秋寒。簫聲如訴。燕燕鶯鶯。小字宮闈誰補。  
本來是烏有先生。強派與上頭夫婿。休妬。早消除綺障。閒情庸賦。



## 最近飛行界狀況及攻擊飛機之亞開鎗

羅溫特沙羅  
誌七月號

麟生

勳爵士蒙塔古常言。近世之戰爭。實日趨於科學的戰爭。即空中戰具。以言窺測海陸。其效力猶未足駭人心目。如名詩家和美耳。俄斐亞利斯托。諸人所言者也。

使於此有一飛機。翱翔於戰線之外。以最精之遠鏡。密探消息。如濠溝之布置等類。則吾人將置新式槍械於何處。總司令對於其後備軍。輜重營。火車頭等物。要不能不有所措置。此時雖有本鐵製之無聲鎗。或行掘洞之策。以樹葉掩蔽。而彼司飛機者。恃有高等軍事知識。初不因此而氣沮。蓋即彼飛機攝影一事。其神速已不可思議。飛機內有一遠視鏡向下。一轉振間。固已全景在目矣。

讀吾國（指英）元帥報告書。則飛機在大戰中之功效。可以想見。據言吾國某飛行機。尙未越戰線。其兩翼被傷。已有三百處之多。該機內人員。則已探得敵情。如願以償矣。吾於此篇將略言飛機之功用。此種軍用飛機。又名擲彈器。可以移動火車陣伍之地位。及其他軍事上種種交通事業云。

戰場中最可畏者。莫如空中之偵探。而空中之攝影器（以上二者均指飛機）其遠視鏡。適與地平面成一直線。故能燭照無疑。此二種飛機。均有輕便無線齒輪。置於司機坐位之後。以傳遞消息於本營。近多有用無線電報者。惟以機聲軋軋之故。遂致受信記號。不免有模糊之處。幸此種缺點。已有意國馬孔尼設法除之。而與協約國以莫大勝利。蓋此天空中無所不睹之目。又有無線電報爲之助。察勘新增之敵壘。繪測應攻之地點。幾無所往而不如意也。

最近飛行界狀況及攻擊飛機之亞開鎗

一

最近飛行界狀況及攻擊飛機之亞開鎗

二

由此觀之。以飛機爲偵探。其價值實不可思議。例如輸運之額數。軍隊之實力。車輛之多寡。以及哨卒若干。軍需地點所在。無不藉飛行家之偵察。始深得其底蘊。總參謀部彙集此種報告。悉心研究。以鉤得敵軍實情。與其舉動趨向。以爲防禦之方云。歐戰中。因有此種偵探事業。於是要害之襲擊。實非常困難。雖有昔日騎兵之掩護物。至此直爲無用。如飛機飛至五千英尺之高。既有觀察能力。復益以電力之護衛。欲阻其進行。詎非難事。

海上爭雄。凡高等司令官。無不洞悉彼此之舉動。加斯泰爾老將軍移駐阿美安時。全恃空中之目。爲之間諜。及抵邵姆。此名譽奕然之英雄。不期而遇敵軍五聯隊。蓋德政府聞之於飛行家。遽將羅蘭之師移出也。法國元帥法蘭奇將軍之襲攻政策。即因飛機徹夜防守。而志不得逞。法蘭奇遂移英軍駐里斯。而敵則屯重師於希爾德以拒之。勳爵欲取立爾商埠。籌畫未成。而德已佔據之矣。

飛行事業。在此科學戰爭中之重要。上文已詳言之矣。然飛行家行至海岸。必下平地。否則視察線不克自主。往往偵事。因此有一種特別追逐機。其機力極巨。故上升頗速。此飛機爲德國富有思想者福克爾發明。有物如瀉水溜。彈可由推進器如雨而出云。其餘飛行有名者。爲法之那法爾。於空中戰鬪事極熟練。次則伊曼爾。一少年司機。以勇敢見稱。人多以撒格遜之鶴呼之。

然則空中偵探之勁敵。果何物歟。則攻擊飛機之亞開鎗是已。此鎗係自動式。以摩託機裝配。飛機欲視察清晰。飛時必甚低。於是亞開鎗得攻擊之。至於此槍之詳細構造。則軍事秘密所係。非記者可得知也。總司令部公文有言曰。偵察確兵與攝影二事。爲皇家飛行隊中所最難研究者。蓋稍一不慎。敵軍攻擊

飛機鎗。卽肆其砲的。飛行人員坐此易破之飛機中。雖心膽墮地。要不能不舉全力以思躲避之策。這一聞亞克鎗聲。卽見六奶色白彈。隨烟而出。於是蜿蜒脫逃。有似受驚之木雞云。

高入雲中。下臨無地。飛機已升至數千尺矣。亞開鎗兵靜候無線電報之指導。若者去此二百尺。若者距右手半度。攻擊飛機槍砲。指認地點。大抵如是。然是鎗之功效。視乎其時。如西風怒號。則往往呆滯無所。弋獲也。總之謂亞開鎗全恃天氣者。不免失之不考。惟夏日天朗氣清。微風駘蕩。更易得手耳。此鎗可損及同類。故有一部分人。頗不贊成之。其目的所擢之物。莫如飛機。而閃爍之光。每不能掩後者之目。雖盡力掩飾。塗以暗色。無益也。而飛機中人。藉以太以傳遞消息於下界。仍能行動自若云。

然而亞開鎗之優點。速率亦居其一。往往飛機尙未聞鎗聲。而彈已脫穎而出矣。斯時天崩地裂。如有一飛機越戰線而過。卽不啻自投羅網。任飛機之方向何若。而每一鎗。無不以飛機爲的而射之。十五秒後。有不爲其掌中物哉。又有追趕鏡者。所以警營內軍士。出而備戰。壕內亦有軍官傳語曰。亞開鎗將令波其人（卽德人）下落矣。槍聲勃勃。彈子由引火管而出。極其正確。此時飛機左右側。如二枝槍船。行於波濤洶湧中。而榴霰彈煙塵四射。於逃機之後。有似海沫滂渤。洵奇觀也。

另一炸藥。由氣罐擲出。內棉花彈極其猛烈。而鎗仍連發不已。以致飛機之兩翼。因之乘風片片而下。有頃。回旋而下沉。飛機人員。皆已奄奄一息矣。此空中之怪物落地後。忽又中一彈。爆裂聲中。煙燄大發。回視已破裂無餘物。亞開鎗手返本營。總司令詢以詳情。僉謂大水桶中二洞。引火管電線折斷。餘則傷處不可勝數云。噫。不謂科學之進步。其功效有如此之偉大者也。

最近飛行界狀況及攻擊飛機之亞開鎗



## 歐戰中犬之服務與其功效

譯自 *Wing's* 雜誌

祖烈

當歐戰初起時。交戰國會招用馱犬。此類犬在平日通用於比利時荷蘭二國。而尤利於耕夫小販。蓋有力不能供一驢或馬者。即用犬以代耕或運貨也。比利時一國。於此類犬。有一百八十萬之多。中多巨者。如 *Dragon* 種。重在一百九十磅。且為比境最良之種云。

現在犬之應用愈廣。收羅亦愈多。幾於各種犬。皆編入軍籍。強至戰場服役。若其主然。故其平時之拖曳乳車往來城市之間者。今皆駕駛礮車而馳騁戰場之上矣。此類馱犬。能耐勞苦。乃富有堅忍心。及警備性者也。當恩德華被陷。百姓逃亡時。此類犬曾拖曳老弱之不健於行者。及受傷有病者。終日碌碌。頗效忠勇云。

其他小種。以活潑著。或用以傳信。或用以巡哨戰壕。或用以偵察敵蹤。而尤以在戰地尋覓傷兵為其特殊之技能。凡地為打牀夫及軍醫所不敢涉足者。犬獨毫不畏怯。冒險至其地。受傷軍士。因以得慶更生者。以千數計。一役。奧軍傷二百餘人。而紅十字會最良之救濟員。僅覓得三十八人。後訪維也納軍之軍用犬出。乃犬竟在二十分鐘內。一一尋獲。無有漏者。其敏捷如此。

德國有軍用犬。一萬二千餘頭。此外又有德國紅十字犬供給會 *Deutsches Verein für Sanitätshunde* 之組織。厄爾丹堡公爵主會長之職。其招犬之廣告。幾無處不見。上並載犬於東西戰地所著之成效。後因人口缺乏。減少哨兵。而加增知覺靈敏技藝純熟之犬以補其缺。而一哨卒與一犬。每較二哨卒之成

歐戰中犬之服務其功效

一

績爲佳。斯亦奇矣。

又法國紅十字犬。役務之加增。與其發達之迅速。真有令人駭異者。然法人在戰時應用犬類。非自今日始。蓋在中古時期。與羅馬人開戰。卽用之矣。其現在所用者。有五種。均由專門訓練處造就而出。其中以巡邏犬之成效爲最著。若市井叢林間。有僑裝法人之敵探。及伏兵蹤迹。此類犬莫不一嗅而知。匪獨此也。其性警敏且靜。使於光線模糊下行之人。鮮能見其形迹。而又能在暗中行動自如。無迷失方向之苦。故在暗中又爲至寶貴之引導者。又有一種犬。用於曳戰地病車。車爲法人最近所發明者。專用犬以駕馭云。

吾英戰務局。爲最後採用軍用犬之策者。後勳爵下爾士土克將軍。見屈司土納佐領及波西德司基佐領。均用犬施有奇效。乃竭力提倡。據波西德司基佐領之報告云。在戰地尋覓傷兵。其功效殆未有逾於犬者。而不列顛之犬。尤伶俐異常。每一小戰能於僻靜之處。尋得二十三人之多云。

此外又有雜種犬。亦供軍用。如 Retriever 及 Setter 二種。專用以驅逐戰壕內鼠兔諸獸。Pointer 種。美軍與墨西哥境之印甸人及菲律賓賓古巴二島人開戰。亦曾用之。著有成效。St. Bernard 種。能耐熱。若 Great Dane 種。則體格太大。不宜軍用云。

觀乎以上所述。可知犬之才能之大矣。無怪豐侯該特氏（現任 the Berlin Generalstabler）之贊美之也。其言曰。吾國軍醫部雖能然在戰地尋覓傷兵。無犬之輔助。殆猶不能辦理盡善。蓋戰線至廣。則尋覓必難。且危傷兵。往往有呻吟終日。而不得一救者。迨救濟員至。則已死矣。若犬具有尖銳之嗅覺。故較敏

捷也云云。而吾英戰務局。亦有同樣之言論發表。二者不謀而合。更見其辭之非過譽也。並聞戰地人員。甚有以「人之友」之雅號。加諸犬云。

有犬名芬發者。巴羅治種也。傳信至前敵。行至中途。其前面之左腿。爲榴霰彈炸傷。犬仍忍痛跛行而前。毫不停息。迨信遞達始返。乃就養於巴黎。未久即愈。而豪勇之氣。猶未稍殺。復臨前敵。終日追逐彈塵。尤甚於昔云。

又有脫姆者。法軍軍犬團著名之犬也。亦在前敵供軍用。當彈雨紛飛時。能自掘壕以避。一傷兵在里邁作家書。內述脫姆救其生命事云。彼在前敵。頭部爲刀所傷。乃倒臥呻吟。手懷一擊彈板。身幾爲死屍掩埋。戰停。脫姆至。嗅其面。似向之索帽。而其帽已失。乃謂曰。脫姆。速返導軍醫至。犬乃去。未數分鐘。犬又偕軍醫及扛牀夫來。遂得救云云。又予（著者自稱）在佛登拾得某隊英軍之軍醫日記一。內有一節云。其隊共有軍用犬一千六百餘頭。而在數星期內。覓得三千傷兵之多。此數猶覓得於幽僻之境者云。戰事愈延長。則犬之作用愈廣大。即以現時論。犬固不僅供軍用也。凡家常之工作。又無不借用犬之力者。此蓋受苦工缺乏及經濟問題之影響耳。若勞克泰（船名）用一蘇格蘭種犬。以司船離埠或抵埠時。鳴鈴之職。此其例也。自戰事發端以來。犬爲紅十字會供職。而紅十字會因是得樽節之經費。殆以萬計矣。

哥屈德貴婦戴養氏。曾招募無數之犬。編爲聯隊。以供給西方紅十字會之用。其辦事處命名爲「Taddei's Kennel Association」。其隊中亦分有等級。先自士卒始。次升伍長。再次升軍曹。要以才能爲標準。其

歐戰中犬之服務其功效

四

初創時之隊員。爲戴賽貴婦之犬。牛客瑟而公爵夫人之犬。及其他諸貴族之犬。此外若 "Marchioness of Londonderry's Kennels" 亦爲馴犬專所之最著者云。

凡訓練一紅十字犬。須三個月方能成就。其收集之方法。並非行強迫制。蓋犬於此役無誠心。無論廢幾許光陰。亦不能造就成材也。且犬之入籍。須立志願。質言之。則當服從命令。鞠躬盡力是也。

軍用犬之訓練。較紅十字犬爲尤難。蓋其種類既繁。而又有雜種。據豐懷斯梅爾氏之攷查云。此類犬之性情各異。馴犬者非具有堅忍心以深會犬性不可云云。豐懷斯梅爾氏爲 *Bent* 馴犬專家。現任犬務稽查員之職者也。

抑猶有一要點。則惟察犬之天才。宜於何用。然後就之訓練。最忌雜以不合其性之事。如在西里西亞之加若美諾弗地方。有一次以守羊之犬。拖曳病車。忽又使之傳信。乃信卒未達。前車之覆可以鑒矣。





# 男子髮制考

管 明

我國古人不鬻同蓋俗髮音推說髮圍束其髮於頂中以笄又作縫固之為髻古無髻字結即髻也  
 髻亦曰紒又曰髻音紒若但束其髮不笄不縫而為一撮之髻曰椎髻史記西南夷列傳此皆魃結耕  
 田又陸賈傳尉佗魃結箕踞漢書注服虔曰魃音椎今兵士椎頭髻也師古曰結讀曰髻椎髻者一撮之  
 髻其形如椎是也此中國古徼外之俗至漢族之不笄不縫者惟親喪則然儀禮士喪禮主人髻髮袒疏  
 曰髻髮者去笄纒而紒按喪無飾但束髮而已故去之髻髮本作髻髮又作髻髮猶束髮也段玉裁曰  
 許於莊切婦喪出曰喪髻於髻不云喪髻者髻髮猶云束髮內則喪服之總深衣之束髮士喪禮之髻同  
 為一事髻即髻之異者髻非喪服之專稱也故士喪禮之用組以組束髮也深衣之用錦以錦束髮也喪  
 服小記之始死括髮以麻束髮也喪服之布總以布束髮也其他縞總素總以縞素束髮也是皆得  
 謂之髻非凶禮之專詞也按此則髻髮為束髮明甚但束其髮而不笄不縫則髮必垂於左右前後所謂  
 禮無容也非若婦人之必為髻

臥時之髻謂之髻音髮髮謂盤髮為之令不可散朝起則髮次之說文髮下曰用梳比也段玉裁曰比者今  
 施之也凡理髮者先用梳梳之言疏也次用比比之言密也髮而後作髻童子則總角內則曰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  
 髮冠綏纓端古人平時皆冠非有又曰男女未冠笄者櫛縱拂髮總角是也陳氏集說曰櫛梳也須後  
 束其髮於頂中而後加櫛縱黑絲髮者明人謂以縱髮以其髮作髻後作髻訖即橫插笄此為因髮之笄男子婦  
 男子髮制考

男子髮制考

二

人俱有一為冠弁古人以弁連冠於髮使總亦緝為之以束髮之本而垂餘於髮後以為飾也拂髮振去不登如皮弁爵弁弁惟男子有婦人無也總亦緝為之以束髮之本而垂餘於髮後以為飾也拂髮振去髮上之塵也髮用髮為之象幼時剪髮為髻之形此說非是項氏曰髻者以髮作偽髻垂兩眉之上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上是也此制漢以後始此所陳皆以先後之次櫛訖加縱次加笄加總然後加髻著冠總角謂總聚其髮而結束之為角童子之飾也余謂蓋童子髮短不能為髻故束之於頂中如一角而亦加縱若成童髮長則亦束髮為髻

髻髮為子生三月以前之事說文髻下曰鬋髮也大人曰髻小兒曰髻盡及身毛曰鬋段玉裁曰周禮雍氏注曰雍讀如髻小兒頭之髻韓非曰嬰兒不別首則腹痛蓋自古小兒髻髮余按大人之髻頭者曰髻髻為刑名人非有罪不髻周禮秋官掌戮髻者使守積注王之同族不宮之者髻頭而已又前漢高帝紀自髻鉗為王家奴又刑法志當黥者髻鉗為城旦是也後世釋家者

剪髮為髻則子生三月以後事內則曰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陳氏集說曰髻所存留不剪者也夾凶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剪者謂之角留頂上縱橫各一相交通達者謂之鬋嚴氏曰夾凶曰角兩髻也午達曰鬋三髻也按夾凶之角當為別一制與總角之角不同總角之角束之於頂中如一角而加縱故內則有櫛縱拂髻總角之文若夾凶之角即夾凶額前兩絡下垂至眉之髮所謂鬋亡平切又莫浮切今時也蓋小兒一二歲時至眉之髮過眉則髻之五六歲時過眉則不髻之而束之為髻亦垂之至眉額之左右束為二髻象牛羊之有二角故謂之角故嚴氏曰夾凶曰角兩髻也及總角時則不為此二髻而仍為垂髮至眉之髮段玉裁曰髻本落髮之名因以為存髮不剪者之名故鄭注曰

髻所遺髮也。余意小兒髻以外餘皆繫之。若成童則皆不繫之。

兒稍長則為髻。今則詩禮多假髻為之。說文髻下曰髮至眉也。段玉裁曰：鄘風髮彼兩髦，傳曰髮兩髦之。兒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許所本也。內則拂髦髦用髮為之象幼時。髻其制未聞。既夕禮曰：既殯主人脫髦。注云：兒生三月剪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之。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玉藻親沒不髦。注云：去為子之飾。按鄭既言髻之用。而云其制未聞者。謂其狀不可詳也。毛云：髮至眉蓋以髮兩結音柳下垂至眉象嬰兒夾凶之角。髮下垂不失其嬰兒之素也。依禮經曰：脫依內則。注曰：拂髦振去塵箬之。是假他髮為之。按此則段氏實主鄭說。鄭謂髻用髮為之象幼時。髻而又謂其制未聞。以余考之。蓋後人揣合鄭氏用髮為之象幼時。髻之說而創為一帶連雙僞髻橫繫額上之制。此制蓋漢以後始有之。至宋猶相沿用。故項安世據此以釋髻謂髻以髮作僞髻垂兩眉之上。余前謂此為古小兒五六歲時之飾但非僞髻也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上。未免附會使此制非漢以後始有。則鄭氏何以云其制未聞乎。不但此也。且宋時所有之古物必由漢代傳之。漢代既無此制。則為後人揣合。鄭氏之說為之可知矣。髻之非僞髻又可知矣。段氏之主是說以禮經之脫字內則注之。振去塵箬之為僞髻之確證。以為非僞髻何以能脫之。何以振去塵箬之余則以為不然。毛氏之說是也。蓋髮至眉即以額前髮兩結下垂至眉象嬰兒夾凶之角。髮下垂不失嬰兒之素。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而為子事父母之飾也。凡父母在人子不論已冠笄未冠笄皆髻。獨無父母者不髻。如老萊子年七十親猶存則猶為髻也。脫者去之也。去之則合髻於髻以維韜之。拂亦梳比之之意。鄭氏因拂字遂有

男子髮制考

三

振去塵之說未免穿鑿許氏之主毛說豈無故哉

男子飾髮自秦漢以至於明大抵無甚差殊雖其間無小異意無霄壤之判也自滿清入主中國下鬋髮之令而我國飾髮之古制不復見於世清之飾髮留頂中髮一圍分三股交織之垂於後謂之辮而四際則皆鬚之其制蓋出自嶺與昆明而流傳於東北史記西南夷傳曰皆編髮隨畜牧遷徙又前漢書終軍傳曰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而蒙化者師古注曰編讀曰辮則編髮中國徼外之人自古有之亦非始於滿清也但四際之鬚不鬚不可知耳

滿清末造我國留學東西洋者多效外邦之翦髮按翦髮即吾國昔時吳俗之斷髮東夷之被髮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仲雍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又見吳越春秋古公病太伯仲雍托名採藥於衡山遂之荆蠻斷髮文身因其俗為蠻夷之服示不可用左氏哀公七年傳有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竊以為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杜預注謂仲雍不能行禮致化非是蓋言太伯端委以治周禮太伯卒仲雍嗣立亦端委以治周禮然仍因其斷髮文身竊以為飾之俗豈以此為禮哉因禮時制宜有由然也如此則與吳越春秋因其俗為蠻夷之服之說亦相符合蓋朝覲會同時則服端委之禮衣而居吳則從吳俗所謂禮從宜使從俗也禮記王制曰東方曰夷吳亦屬東夷四書釋地卷字記今常州無錫縣東南四十里有吳太伯城高忠憲所謂梅里平城為太伯端委之地是也下達吳王僚二十三君並都此惟閩閩元年始築吳郡城徙都之今蘇州城被髮文身孔穎達曰被髮斷髮故也按斷髮則髮短左氏哀公十七年傳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杜注約繩也八尺曰尋吳髮短欲以繩貫其首則吳之斷其髮而短之可知矣髮短故可以披其髮披者道髮四披之謂也若孟子被髮纓冠之被髮

謂當沐髮時救鬪心切未及束髮而被散其髮往救之與此被髮不同術士被髮杖劍之被髮亦與此不同晉書郭璞傳癘後因醉詣璞正逢在廁掩而觀之見璞裸身被髮銜刀設醮蓋欲祓除不祥故析髮去總而被散其髮耳至吳俗之被髮則斷其髮而短之而隨髮四被與今之翦髮畧同但今之飾其髮者不隨髮四被則與吳俗為異耳

說詳後

自建設共和以來髮之形狀尤多除垂辮之清制及為髻之道家不計外或髻其髮自數分以至二三寸而中分之左髮偃左右髮偃右或左少右多或左多右少又有全髻之而留髮僅分餘者又有髻之令凶際之髮高於後者又有全髻之如古之刑人者此僅就余所見者而論之不知尙有他狀否也

或謂革新之國必改正朔易服色齊風俗與禮樂法制度正官名以示更新之意即如飾髮一端雖滿清垂辮之制已革而人各不同非所以齊風俗法制度也今飾髮既無一定之制人以其好尙而為之則莫如復束髮為髻之古制何也與其效法他邦為我國之所本無不若取諸我國之所固有既能保存本國之古制又於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古聖之明訓亦以不悖又今之髻其髮分許與全髻之者與古之刑人何以異非直不觀美也且何資以保護其腦乎此束髮為髻之制之善也余謂髻髮分許與全髻之無所資以保護其腦此說誠是若必復束髮為髻之古制余則以為不然宜於古者未必宜於今一也風會所趨非少數者所可矯二也束髮為髻其事甚繁避繁就簡人之恒情三也易藏塵垢四也沐髮費時五也使人人不束髮為髻而我獨為之以驚世而駭俗則於禮記禮從宜使從俗之言無乃悖乎宋儒戴溪曰古之君子其律已也甚嚴而酬酢萬物不為崖異怪僻之行故麻冕純儉夫子從衆魯人獵

男子髮制考

五

較。夫。子。亦。獵。較。今。之。君。子。或。好。爲。異。世。驚。俗。之。舉。以。取。惡。納。侮。是。亦。不。明。乎。禮。之。故。也。觀。夫。此。則。束。髮。爲。髻。非。但。時。不。能。爲。且。勢。不。可。爲。矣。

生。理。學。家。謂。髮。爲。飾。容。之。品。尤。能。保。護。腦。髓。使。不。爲。寒。熱。之。所。侵。卽。有。支。擊。顛。躓。不。致。竟。傷。其。腦。誠。不。易。之。論。也。以。今。世。飾。髮。諸。狀。論。之。惟。髻。其。髮。自。數。分。以。至。二。三。寸。使。偃。左。右。之。飾。爲。差。善。然。不。若。天。然。四。被。者。之。靈。善。也。余。嘗。謂。頭。之。生。髮。必。由。一。螺。旋。或。二。螺。旋。回。環。四。被。疊。積。重。累。而。保。護。其。腦。此。造。物。之。巧。護。腦。天。然。之。妙。法。也。人。但。隨。其。四。被。之。勢。髻。之。爲。寸。許。如。古。者。句。吳。之。斷。髮。使。疊。積。重。累。成。一。天。然。之。帽。以。護。其。腦。凶。際。之。髮。則。髻。爲。二。三。寸。如。古。人。之。爲。髻。以。爲。飾。容。之。用。但。不。必。至。肩。耳。是。有。八。善。能。保。護。腦。髓。一。也。順。自。然。之。勢。無。矯。揉。之。勞。二。也。飾。髮。不。費。時。三。也。易。施。沐。髮。四。也。不。至。如。古。之。刑。人。五。也。矯。事。事。效。法。他。邦。之。弊。六。也。此。制。出。於。我。國。古。時。之。句。吳。太。伯。仲。雍。之。聖。亦。會。爲。之。七。也。飾。容。如。我。國。古。人。之。爲。髻。八。也。必。欲。爲。人。事。之。修。飾。又。不。落。人。窠。臼。而。於。護。腦。飾。容。均。無。不。善。則。莫。若。將。吳。俗。之。被。髮。稍。事。參。改。而。仍。不。失。被。髮。之。遺。意。於。頂。中。由。左。承。靈。穴。至。右。承。靈。穴。作。一。線。又。切。左。右。承。靈。穴。作。二。平。行。線。由。後。至。前。如。倒。工。字。形。亦。髻。其。髮。自。數。分。以。至。二。三。寸。使。前。髮。偃。前。後。髮。偃。後。左。右。之。髮。各。偃。左。右。如。此。飾。髮。以。當。今。飾。髮。諸。狀。視。之。是。亦。彼。善。於。此。者。若。以。護。腦。而。論。究。不。若。天。然。四。被。者。之。靈。善。也。

# ◎ 爲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

## 狀致全美各報書

李周麟作  
王毓祥譯

處物質競勝之世。國弱民貧之受人諷誦也。固已。海通以還。黃帝子孫走海外以謀生者。以數十萬計。政府無援。外侮頻至。赤手無藉。摸業遂卑。引襟見肘。被人嘲笑久矣。至近年活影發達。我僑胞之聲容笑貌。遂爲一二劣商傾倒舞台之奇貨。形容點綴。疑本加厲。而惟恐不工。李君周麟憤活影者之輕蔑無狀。且承該會之推舉。因作文分發各報。以喚起一般之公論。脫稿之後。郵以示余。余嘉其立願之宏。且希吾僑胞之有以自審也。因翻入華語。以告國人。夫揚湯止沸。不如去薪。濯足濯纓。如竿隨影。要分非分。成是貝錦。演活影者固無賴也。然在吾僑胞一方面。毋亦有以自責者乎。唐人成街。污穢刺目。呼盧喝雉。喧賭終宵。昔日鴉片之凶。近日黨國之烈。皆吾僑人之失於自檢。而與人以口實者也。不曰白乎。染而不緇。物必先腐。而後蝕。至我僑無疵。人言爲恤。我自致謗。而望人之隱惡揚善也。此實難矣。往者不諫。來軫方道。吾望吾海外僑胞之急起疾追。而爲吾四百萬神州。力爭上游也。譯者謹誌。

活動寫真之爲世重也。有兩義焉。一曰娛情。一曰化俗。維宇宙之珍奇。綜人事之遺際。置之几筵。以供賞鑒。使歷其境者。有胸曠神怡。賞心悅目之勝。此娛情之義也。搜尋軼事。加以裁鍊。有喜必旌。

爲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狀致全美各報書

無惡不懲。使視之者油然興起。默率陰翳。於優游咏歌之地。進社會於康莊之途。此化俗之義也。無以娛情。則價值失其半。無以化俗。則價值又失其半。無以娛情。且無以化俗。其價值直等於零。若夫出乎娛情化俗之外。而進以偷荒鄙陋。不經無稽之談。使溷溷混溷。是非倒亂。視之者刺目。聞之者掩舌。向善者失其歸宿。爲惡者利爲口實。則非徒無益已耳。無形之影響。直足以益社會而有餘。活動寫真之在華也。進步之速。震訝全球。布設精詳。搜羅宏富。以言乎娛情化俗之效。亦云鉅矣。獨對於駐美華僑。則一意吹毛求疵。略善取惡。形容點綴。以譏謔社會一般之心理。而惟恐不逮。華人之旅美者。爲數不一也。摸業不一也。持品又不一也。乃求之活影。盡中含奸淫劫殺。嗜圖吸煙以外。他無聞焉。夫善以譽長。惡以毀增。市虎成於三人。投杼起於再至。社會心理之傳導推移。大都如是。演活影者。既不惜鋪陳華人之弱點。爲揉造作。以致其極。則何怪乎此邦士夫之對於華僑。含弁髦以外。無心理。含嬉笑以外。無香聲也。然使此等心理之傳染。僅限於華僑一方面。其害猶未烈也。無如朝夕聚聽。楚歌四面。影片之點綴。成爲全美人士腦筋之痕印。執一例萬。妄肆訾評。幾若吾四萬萬華僑。一邱皆貉。莫黑匪鳥者。夫天之生材。倍蓰不齊。一族之中。爲品不一。不能執一二人之歷史。以概括其全體。赫瓦 (Howard) 駐滬學校長當德屋君 (Dr. Farnell) 曾演說曰。一國之內。各有差齊。紐約波士頓之泥工。不可以概中。亦猶上海嗜酒行兇之美人。不可概美。



為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狀致全美各報世

乃不意演活影者。竟假一二華僑之車跡。以代表其全體。刺刺不休。如求亡子於五都之市。此誠大惑不解者也。姑無論鋪張失實。足以震動社會之耳目也。即令據事直述。無飾無隱。按之活影寫真之原理。寧非背道而馳乎。卑劣之跡。中於人心。誘者乘之。誣惡有餘。以言乎化俗無有也。美術觀念。以生俱來。西子蒙垢。過者掩鼻。以言乎娛情。又無有也。惡果所呈。適得其反。相輕相惡之心。偏詐我僕之感。乃因之潛滋暗長。而不可拔。於美無益也。於吾中人之名譽感情。乃遭一莫大之痛擊。夫貧富之異。習俗之異。社會難外。良莠互集。證之環球。莫不皆然。歐洲大陸。卒推為文明之淵藪者。其僑民之瀟美者。作奸犯科。污穢劣陋之迹。較之華人有過之無不及。然求之活影叢中。無一觀焉。何居乎吾華僑之聲言笑貌。日懸為衆矢之的也。天之生民。賦畀無殊。度長學短。各有所偏。中國文明之非盡美盡善也。固已。然亦有其二三特色。為世界各國所望塵莫及者。五典克崇。樂極處世。六行敦化。車載周官。父子之反唇之聲。夫妻辭反目之聲。比之西歐各族父子隔膜。秦越相似。朝行精禍。暮即離婚者。其得失為何如也。若其持躬以節。濟物以誠。無詐無貪。以勤以儉。凡諸美德。幾為華人遺傳之性。閱三千年。而無有異。大地民族。與支那開化相先後者。不數數觀。類皆限石流星。逝於一列。寒山剩水。憑弔千秋。獨支那民族。保世滋大。舊物克存。以燿光而日。屹立於天演淘汰。風濤澎湃之場。孰綱維是。孰主宰是。探國光者。不可不知也。何以求之活影叢中之寂末一

二

記也。環球交際。日即日密。昔時胡越。今成戶屬。文化之交易。道德之轉輸。學術智識之相須相輔。幾成布帛菽粟之關係。東西文明。各有偏長。他山之石。隨在皆是。演活影者。何不演中國家庭之美。總為此邦之衰頹。演中人交際之美。總為此邦之棒喝。諸如此類。皆根乎活影之原理。而為演活影者之天職。所莫能外也。何以若輩之冥然無聞也。將曰此精神上之文明。非活影所能及也。則請從物質上言之。美術造詣之精。揚子風景之麗。京張路建築之優。黃河橋工程之偉大。鄂鄉之煤場。大冶之鐵業。全國教育之新制。演活影上之兵燹。諸如此類。指不勝屈。皆足表吾國之大風決泆。而為此邦人士之先視為快者也。彼之活影之中。既足以快閱者好奇之心。而飽其日福。復能抒軀軀探風之職。以擴其見聞。何以求之活影叢中之又寂末逢也。十年以來。中美之邦交。不可謂不密矣。然必兩國人民。懷相親相敬之心。而後外交宗教商業教育諸方面種種隆禁之感情。得以維持永久。於河山帶礪之固。否則經營慘淡於十年者。不難分崩離析於一日。是在演活影者之長顧却慮。翻然自審而已。便能改轍易弦。而一新其故步也。則美人此後對待華僑之心。必因之默轉潛移。於不知不覺之餘。而在華人一方。亦必欣幸感激之不暇。而伸其投桃報李之誼。而不然者。蔑棄公理。變亂是非。犧牲華僑全體之名譽。以為一時博錢之具。則華人在此所受之擊刺。必轉瞬而傳播於支那內地。使乘憤懣之餘。而出於報復之計。點綴滬上美僑之流氓。置之活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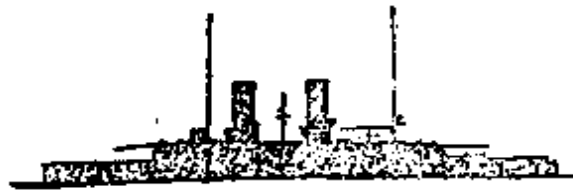
中。演之通都大邑之內。吾不知中人對於美商之觀念當何如。對於美國全體之想像當何如。此邦人反動之心理又當何如。美人通商傳教於支那者。以數千計。目前之順逆。前途之發展。一視中人之感情為斷。利害關係之密。固洵若烈火也。吾甚望此邦公正明達紳士先生之三思也。

此稿寄社已久。前數期因限於篇幅不克列入。甚為感其夫邦人之受辱於外人。不惟美一國已也。即如我同洲同種之日本。亦嘗設種種以詆譭吾友。猶憶某年予觀其國之菊花會焉。甫入門。見有以菊花裝成之犬一。華人一。首垂長髮。而為犬牙所嚼。同遊數輩。咸以此舉過屬殘。因前往該會事務所交涉再三。始行撤去。他如將邦人之舉止操作。形容斷續。演於活動寫真者。亦數見不鮮。且暇休暇。予輒以觀活動寫真為消遣。曾見彼演中日戰爭圖焉。吾國軍士類多病弱作婦人乞憐之狀。而日本軍士則故示魁偉勇武持刀霍霍向人之勢。若此者未免植毒之失實也。蓋日本人種向以矮小名。於昔甲午戰時。其人種猶不及近年之發達。邦人縱云病弱。軀幹終較彼高昂一。而予見其活動寫真中所演。應高昂者反短小。而素以侏儒稱者反魁偉。此非其鋪張失實而何耶。凡此本無辨論之價值。在彼亦不過欲博觀客之歡笑與滿足耳。

嘗問諸先子往者云。當甲午之前。邦人之旅其國者。亦得又麻。張鳴鶴片（皆為其國之禁事）一如宋公。雖管吏見之。不敢

顧問也。泊甲午戰後。漸有不便。庚子以下。且受其裁判。課罰矣。此無他。國勢之強弱。即國民之榮辱。寧獨僑胞為然哉。

致遠附識



為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狀致全美各報書



# 扶桑因語

沈允昌 譯  
王崇煥

## 小序

扶桑因語二卷原名西洋紀聞爲日人某氏所著記其與彼因之羅馬教士問答語及總督評訊時之情形後爲旅日某英人於冷操中購得之因其所記述頗與史事有關譯爲英文載諸英國皇家地理雜誌復經公論西報轉載沈君斌甫取而譯之屬崇煥爲之潤色寫錄成帙爲序原委如此 福山王崇煥

## 上編

某年月日余閱居西郊舊居忽聞去年八月間有一外國人於我國（以下我國均係日本）阿蘇米亞島中某島登陸且得政府中消息謂其所操之語除日本長崎等地名外我國人無解者並指地圖數種以示人且註西洋人呂宋爾斯利亞天主教等字並表示其意後書羅馬二字則以平自指

此事發起後傳布至長崎政府即向居留之荷國人詢以此等字意荷國人謂羅馬爲意大利國之地名天主教首領即居於是但於呂宋及開斯利亞二字之義亦不能了解政府復向中國之南京廈門台灣廣州等處人及安南暹羅等國人居留於日本者探問均謂曾聞人言天主爲一種腐敗之宗教此外雖極力探訪終未能得何種消息

余聞此事後遂向政府宣稱此外國人必由西洋來但何以其所

書之字居留長崎之荷國人及其他外國人均不解實令予不能釋然政府對於此事復向余有所資詢余曾答之茲將答詞述之如下

余嘗聞昔人言西洋人對於各國語言均甚研究其至日本也未久即通習日本語言語言既通遂實行傳教

西洋宗教會流傳我國若干年外人此來彼往絡繹不絕禁教後我日本信徒放逐於國外者極衆故以理想而論西洋人必應有通知日本語言者彼挾一定之宗旨而來不通我國語言安能達其目的乎但我國文字不但有今文古文之分即各部分之語言亦不能一致若余輩能研究其所操者爲何處土語及其沿革即能知其所言爲何再使熟習其所操土語之人與之接談必可得其大概矣余又曾聞荷國人言自中國宋元之際至於現世呂宋均爲著名之國其國製茶壺極有名即世所稱之呂宋壺也流行於羅馬者極多彼僅知呂宋一字但不知所謂呂宋壺者即由呂宋來耳

開斯利亞西班牙地名海綿體餅乾最初由西班牙船輸入於日本即由此地現仍此名（譯者註爲一國名）去意大利國不遠會由此地輸出一種餅餅來我國現仍可向市中得之也以余聞見揣測之大概當如此他國人之不能深知亦無足怪也以上爲余答政府之辭

政府謂余之意見極爲合理故其後此外國人僅按國律以罰

扶桑因語

扶桑四辭

金銀了事。

大。年。自。正。月。十。日。以。後。未。聞。有。關。於。此。事。之。議。論。是。年。十。一。月。初。政。府。忽。來。通。告。謂。此。外。國。人。已。於。去。冬。至。阿。斯。米。不。久。即。至。亞。多。日。須。余。助。之。以。結。此。案。且。謂。僅。依。據。去。年。長。崎。總。督。所。取。得。之。供。詞。及。證。明。實。不。能。確。定。此。事。件。內。情。如。何。而。余。之。此。次。得。襄。理。此。案。者。實。余。前。次。報。告。之。結。果。也。

余。既。參。與。此。事。自。思。凡。關。於。國。文。語。者。余。均。毫。無。困。難。但。關。於。人。名。地。名。及。宗。教。事。件。外。國。字。必。多。安。能。了。解。昔。時。禁。教。事。件。荷。國。譯。人。亦。曾。受。許。多。困。難。余。今。理。此。同。等。案。件。必。感。同。一。之。困。苦。也。可。知。後。思。總。督。署。藏。有。某。書。其。中。於。此。類。字。皆。明。白。解。釋。遂。願。府。求。借。後。經。督。署。送。來。三。卷。檢。閱。之。其。中。僅。有。關。於。宗。教。事。件。之。記。載。而。於。名。詞。之。解。釋。則。缺。焉。但。中。有。數。則。記。述。外。國。事。者。於。余。亦。不。無。小。補。也。

當。此。外。國。人。將。至。時。余。即。於。是。月。二。十。二。日。被。召。至。總。督。署。余。於。被。召。前。一。日。曾。向。總。督。一。次。並。籌。備。一。切。某。日。午。後。余。即。接。見。此。西。洋。人。總。督。亦。來。此。人。隨。帶。各。物。中。有。我。國。新。金。銀。幣。甚。多。服。宗。教。服。衣。均。布。製。實。以。棉。有。在。那。納。製。造。時。之。紫。色。印。余。以。此。示。總。督。總。督。視。之。并。示。餘。人。均。嘖。其。為。教。士。無。疑。檢。視。既。畢。遂。使。長。崎。來。之。譯。者。三。人。進。一。著。者。曾。於。此。列。三。譯。人。之。名。

余。遂。向。譯。人。言。曰。昔。摩。長。崎。南。櫻。楓。多。各。樹。國。多。以。譯。人。通。譯。矣。

二

當。禁。教。時。譯。人。猶。有。存。者。存。者。既。歿。譯。事。遂。絕。其。後。禁。教。律。制。定。人。民。雖。誤。讀。一。外。國。文。字。者。必。棄。市。聞。於。傳。聞。得。知。一。二。外。國。語。亦。終。弗。敢。道。當。七。八。十。年。前。能。通。外。國。文。字。者。殆。絕。鮮。其。人。也。於。外。國。語。固。如。是。即。本。國。語。亦。不。能。全。國。彼。此。了。解。譬。如。執。長。崎。人。而。語。以。米。次。語。則。隔。隔。已。多。矣。

此。外。國。人。所。操。者。為。其。本。國。語。當。其。表。示。事。物。也。雖。不。敢。謂。必。與。原。意。確。合。但。相。去。必。不。致。甚。遠。余。輩。試。一。覽。世。界。地。圖。則。知。意。大。利。亦。若。荷。蘭。為。歐。羅。巴。之。一。國。二。國。之。距。離。不。過。與。我。國。長。崎。與。米。次。之。距。離。相。若。故。汝。等。以。荷。蘭。語。供。譯。事。則。此。外。國。人。所。言。者。必。可。十。得。八。九。然。確。不。能。據。此。為。不。易。之。事。實。以。告。政。府。也。此。番。事。務。與。昔。時。事。件。却。不。同。不。須。汝。等。對。於。政。府。作。報。告。汝。等。僅。須。譯。此。人。所。言。者。於。余。耳。汝。等。對。於。此。人。語。言。雖。不。能。完。全。貫。澈。但。當。以。汝。全。力。供。此。譯。事。惟。力。是。圖。不。容。稍。懈。雖。余。深。信。此。人。之。報。告。必。與。其。原。意。相。合。然。決。不。以。汝。之。告。於。余。者。即。視。為。確。定。無。疑。

若。汝。違。余。命。而。行。汝。譯。語。中。雖。有。錯。誤。余。亦。不。汝。罪。余。且。以。此。意。入。告。總。督。謂。此。外。國。人。所。操。之。語。非。汝。等。所。深。悉。錯。誤。必。不。能。免。想。汝。等。縱。有。錯。誤。總。督。亦。必。不。汝。責。也。

譯。人。均。稱。遵。命。某。日。午。後。即。領。此。外。國。囚。人。在。庭。圍。審。二。人。挾。之。入。一。居。右。一。居。左。至。審。判。官。前。鞠。躬。為。禮。後。入。坐。於。特。定。之。坐。次。法。庭。南。方。有。一。木。製。講。台。與。囚。人。之。座。相。距。約。三。尺。許。總。督。設。座。於。近。講。台。之。室。中。余。則。位。總。督。後。通。譯。長。坐。講。台。上。通。譯。二。人。坐。

於其左。囚人由長椅至米支間之長途。均受桎梏。不能步行。由獄中至法庭亦然。故來時必須二人挾之也。屏立囚人後者有騎兵一步兵二席地而坐。其後每次審詢。布置均如此。

囚人高約六英尺餘。常人僅及其肩。額髮黑髮。眼深入而鼻突出。面色微黃。初審。其衣為日本麻織。渠謂是為沙夷馬太子所給。內著一白色厚棉襖衣。總督及譯人問詢時。必鞠躬致敬。然後答。當時天氣嚴寒。而囚人衣極薄。與之衣不受。彼謂遊教規。不得受異教人之物。為傳教起見而來。此每日受日本政府所給食品。以保其生活。已覺負罪滋深。豈可更受衣物。並謂沙東馬太子所給之衣。已足禦寒。是以懇求總督不必再與以衣。致增罪戾。

囚人入座時。必以手加額。每次無不如此。其原因當於後述之。與囚人接談既終。總督即鞠躬為禮。並使余移坐與囚人近。是日與囚人語。僅由譯人以關於其本國事相問答。未及其他。法庭會備世界地圖一。以供囚人報告其本國情形之參考。但此圖為日本製。粗劣不足用。故總督允以所藏舊圖來。譯人與囚人屢次問答時。余知囚人之語。必不難了解。查其語為阿馬等省之各種土語混合者。以其本國音調而操我國語。故令人不能得確定之義。意此亦外人初到我國必然之勢。彼知余不能明晰。故每作一語時。必反覆言之。然其音調仍不無正確。至於人名地名更必須仔細靜心。始能得其一二也。

扶桑囚語

之。正使譯人操音與之相類。依此情形。聽二句鐘之後。余始發問而使囚人答之。日既西下。余將謂余輩仍應在此處理此事。並求延長時間。其後囚人即向譯人言曰。余來貴國原期用吾全力求各種方法。以扶助貴國利益人民。凡余足跡所至。豈欲作不利於人之舉。天寒凍霧。雨雪飄零。諸君不辭勞瘁以究此事。復使守者日夜守余不稍懈。防余逃也。然余豈願作逃人。余行萬里之風浪而來。不知受幾多危險。始達貴國。余得至貴國。乃本余之所願。他處豈余欲至之地。況余容貌不類貴國人。逃又焉往。即逃矣。何處能使余得一日之留乎。第念守者雖貪國家之祿。不敢稍存疏忽之念。然人之精神有限。豈不使之日則守余。夜則械余之手。待余之足。以囚余於獄。守者夜間既得休息。而余心亦大慰。君試為我提議於總督。總督或許我乎。」

總督聞語頗憐之。余謂以余之態度。其言或偽。囚人怒目視余而答曰。「偽言雖非世人所喜。而余則善為之。且作偽為吾教所嚴禁。余力遵教旨。故從來不作偽言。汝與總督言若此。不知汝意云何。」

余復問囚人。若汝不以余言為確。則汝於守者日夜執行職務。應不注意。囚人否認余言。余答以若果如此。則前言必偽。吾守者之勇於供職。乃遵總督嚴重之命令。總督既命嚴密看守。彼等之為此。實遵命而行。蓋不如此不足免其他之危險也。囚人衣甚薄。恐

扶桑囚語

為寒食所製。故屢次使之領受所贈之衣。且向之曰：「若汝所言對於守者之感覺為真。汝何以對於總督之辛苦而不起此感覺乎。若汝之教旨使汝對於其總督辛苦而不注意。汝又何須對於遵命之守卒而特加憐惜。由此觀之。若汝前言為真。後言必偽。後言為真。前言必偽。汝必須辯明汝意究竟若何。」

因此囚人作極謙和之狀。自余而答曰：「自問君言。余知過矣。余當謹受衣以安總督之心。」

總督對各人互表敬意。並謂余誠能實行其所言。

囚人於是復向譯人言曰：「求君為余訴諸總督。總督厚待如此。余心終有未安。若彼以絲帛之衣贈余。毋寧求其賞我布衣也。」

時已日暮。遂使囚人返獄。余歸家。次日為二十三日。余延譯人至余家。凡昨日事件余所未能領略者。均與之討論。二十五日余復往審詢。至時總督已先臨。囚人亦至。是日得一世界地圖。為總督

由署中攜來者。遂以關於西洋事問囚人。余了解極多。且得知新事件不少。囚人謂此地開闢為七十年前製。求之彼國。恐已絕板。且船破裂已多。若加以修補。或可應用。自午前十點鐘至午後二

點鐘。亦僅與囚人作問答語。語畢即送囚人返

余為考察囚人在獄中情形起見。遂請總督為導。引余入獄。公

觀獄之北端為小房。總督告余。舍有一入羅馬教之本國人。為彼

教僧侶者。被囚於此。適有二老人在此屋中。是二老人夫妻也。見

之羅馬教僧侶為奴。經政府許可。使二人為夫婦。此二人並未受此僧侶影響。信其宗教。自幼至今。均為囚人服役。但不得出獄門一步。衣食則督署供給之。必將老死於是間矣。

監獄占地甚大。以厚木板間為三室。外兩囚人居西兩室中。以紅紙剪十字。粘獄室西壁上。在其下作禮拜。筋墨經。獄室之南為一卑室。守者居之。參觀既畢。遂返余居。

是月末日。余復往審詢囚人。余告總督是日可不至。故總督未來。余對於務事重複發為細問。凡余之所問。皆關於囚人故里事。而為所熟知者。宗教事則未一言及。當囚人自引其議論入宗教問題時。余則顯而之他。不作答語。次日余作一正式報告送於總督。謂對於囚人大概情形。已經察得三日。囚人語言已不虛。囚人對於余之所言。或亦可完全明晰。

復述余對於囚人來此各種事。已完全考查。若再進而求之。則此案必關宗教無疑。余知余之報告。必使總督欲親臨一聽囚人所言之為何也。

後得復文。謂此案須接續辦理。總督並親臨。十二月四日。余遂至法庭。而與總督遇。囚人既入。余遂問汝何以來此。汝將以何種宗教傳播於我國。囚人聞之。默然答曰：「嘗六年前余被遣至日本。日風波之危險。歷萬里之長途。然後達貴國。復至貴國京城。此君之所見。余若今日在余故國。則適逢元旦。鄉人衍祈稱賀。今余則受審詢於君等之前。而述余之宗教。他人視之。必覺甚苦。而余

四

視之一生幸事。莫此若矣。」

後余對於其宗教。遂詳細詢問。其所述與余於總督署所借三冊書中所記者。略同。其不同者。人名與地名耳。此由聲音之誤。不足深異。此人實為一曾受教育之人。以外表觀。必為彼邦學者。若論地理天文等學。恐余並尚非其敵也。

關於其國之圖答。當於後述之。彼謂其國科學。分標極多。彼則共習十有六種。當第一日審詢時。有一事足以證明其精於天文者。是日天將暮。余問總督現為何時。總督謂無鐘。因人即轉其首以觀日之地位。復視身影。以指計之。言曰。以我國計算法計之。年月日時當如何。但以影測時。極易得其大概。但終不十分正確耳。

余復取荷文世界地圖。使吾人尋歐羅巴之所在。且示余羅馬在何處。但圖中文字太細。譯人不能指其所在。因人遂問汝有兩足規乎。譯人答無。余問彼語云何。彼謂荷蘭謂之 *Peris*。意大利謂之 *Compas*。余告以余有此。遂由袋中取出與之。彼謂接合處已太鬆。不甚合用。然亦聊勝於無也。於是取兩足規定圖中極細之某一點。以鉛筆誌其名。然後以兩足規計其度數。彼坐於庭之橙上。而伸其手覆於地板上之地圖。以尋細如蛛網之經緯線。指定某一點。而言曰。請觀此點。向其兩足規所指之點觀之。見圖上有一圈。大如針孔。譯人曰。此即羅馬之所在。

余復從荷蘭起。遂詢問。彼均以同一方法指示。雖極小之地。未嘗一誤。余遂指日本地圖而問曰。此為何處。彼用前法示余。

曰。此為耶

位。然圖中彼答是甚易。極無甚關係。此人實為一

時必先鞠躬。亦不稍動。若日總督偶作氣甚寒。公等寒傳染症。昔譯人於座了

言笑而言曰。法棄去而操語亦未可知。余以荷蘭戰。彼竟不解。指伸入於右。譯人曰。此

余復問此去。人以殺人及。不知所指。並

扶桑四語

余已深知。然余終不欲以關於別國問題作答。

余復問其意。云何。彼復向釋人曰。余自遇彼以來。余對於其職務之如何。余毫末之知。以余思之。彼於貴國必居重要地位。新荷國去貴國却不遠。若彼欲奪其國者。是亦易事。然若使余細述至新荷國之路。是余引虎而入他人之室也。余豈願為。余恐總督以余之言為不當。故笑而答曰。若余果有此意。如汝所隱想者。我國法律甚嚴。余又安能難得一兵乎。彼對此等事。極為注意。

凡余問彼關於其宗教時。彼所言終不足信。彼之所以為最良善之意思。以余等視之。不過如二人各述己意。均不相類。終覺隔閡耳。因此可知彼國學問。皆為形式上學問。且為形下之學。形上之學。則絕對不知也。然余於囚人所言。世間有一建造天地萬物之真神在。則不能不驚異也。

余復將余與囚人相問答者。記載兩卷。送達政府。以求其決定。政府正式批答曰。我日本對於猶太教。向來絕對禁止。彼教教徒來此者。概為掩護對於其教之誣謗而來。並非正式傳教。若果正式傳教。則應携公文書來。何必齋裝我國人。即其所報告。果為真實。而其人之舉動。終覺可疑。彼即為宣教師。亦當按照我國法律。處以罰金。搜查證據之時間滿後。即應執行。

依此辦法。以後必無一外人來日本者。余復將此事之經過。作一詳細報告。皆送達於政府。以備將來遇有此同類事件時之參考。

六

未久（一七一四年）余前逃在獄中。為被囚僧徒僕人之老夫婦二人。忽來一自首書。謂昔時其主人（即囚人）生時。雖極力秘密使之信教。但終不願違背國法。雖經時極多。均未變其宗旨。然近來。輒於此囚人不顧一己身命。跋跡萬里。長途而來我國。甘受困囚之苦。則其教必有可觀。且自思。將不永深。儘將來地獄之苦。故已信其教。而為其門徒矣。並求國家仍依法律。置彼於罰。後即將二人分別禁錮。六年（一七一五）三月。荷國人來耶多。入貢。羅馬囚人忽背其前意。向荷國人布其宗教。遂以鐵線繫之。獄中。此後其精神。幾類發狂。料號咀音。日夜不息。時呼二老人之名。詢其終身當堅信此教。勿半途變更宗旨。

是年來耶多之荷國人。聞有名湯姆多得龍（此名不苦雅）其人者。赴中國北京未久。即返國。因中國人對之作惡狀。故不能久留也。

余問荷國人云。以汝等之意度之。此囚人來日本。意果何居。答以彼國人實不能知其原因。或因犯罪已判死刑。故求國家許其來。此彼國人自思。若許其來日本。或可與日本交通。亦有極大利益。即日本置之於死。與彼國亦無甚關係。故許其歸而使之行。荷國人之設想如此。而余則以為彼囚人以時會既至。即當來我國傳教也。余之意見如此。未知是否。囚人携有我國新製之金幣銀幣。余曾問以汝何故携三種金幣至此。彼答曰。我國受歐洲各國之捐助甚富。且不須勞力即可得之。此外銀之產於羅馬者。亦不



少西班牙人由我羅馬東南海島中取得金銀極多。余若須此。不必由羅馬運至。寄爾羅森即可立至矣。」

余以上述。遂於其來此原因。得其大概。彼對於我金幣銅幣鑄造之變更。實時時留意。若我國財政竭蹶。百姓必困窮。百姓困窮。則其教必不能通行於我國。我國仍然極端禁止。彼思若能以金銀輸入我國。則必可開禁。余知其意。故此後對彼於金銀幣絕口不談。

是年十月七日。爾老人在獄。罹疫而亡。生年五十五歲。是月下旬。囚人亦病。廿一日子夜歿。年約四十七歲。

此篇記載。乃太古天皇朝事件。現始筆之於書。皆記此事之大概。附以長崎總督關於此事之報告。及囚人關於海外各國之陳述。并將其重要回答記於此書。

余述此書時。去囚人來此時已久。關於其言語及他事。遺忘必多。故錯誤之處。實所不免。若有以書中各國故事。廣為流傳者。是未嘗不可。蓋書中無可秘之言論也。

若有蒙政府之諮詢者。欲作答辭。恐亦不能較多於此篇所載矣。野史氏曰。閉關時代。尊內攘外之謬見。蓋不僅我中國為然也。觀於此。執日人之對於囚者。易其詳。詳於結。得無視傳教。俯為視國之謬人耶。審訊之餘。殷勤垂問於世界之大勢。吾於此。知日人進化之動機。較中國為先。步也。然而當時亦爾矣。取而與西人量短長。吾東方實為遜色。即以此羅馬教士論。開關萬里。遠涉殊

扶桑因語

方。固。幽。囚。死。不。誓。志。雖。願。補。綴。之。際。視。聽。言。動。之。微。一。持。致。律。無。或。少。逾。比。諸。中。土。士。大夫。能。有。於。人。饒。美。也。浩。然。之。氣。集。養。所。生。吾。雖。與。囚。人。不。同。宗。教。然。其。行。事。概。其。陳。詞。寧。不。動。高。山。仰。止。景。行。行。之。之。思。哉。

### 下編

囚人曾以世界大勢語余曰。地球外形若球。其位於天之下也。類乎卵黃。居於卵白之中。週圍九萬里。人類生殖於四圍。全球分五大洲。即歐羅巴。亞非利加。亞細亞。與南北亞美利加二洲是也。歐羅巴之南為地中海。北為北海及格林蘭。東則界以但來斯及游克森海。西為大洋。即中國人所稱之大西洋也。

亞非利加之南為好望角。東有紅海。馬達加斯加島則在非洲東南大洋中。西為大西洋。東北部分以極狹之土股與亞洲相核。其時蘇彝士河尚未開通。譯者註。

亞細亞之東為中國海。中國人則謂之小東洋。其中島嶼甚多。日本流球等均在焉。西則以但來斯游克森及地中海為界。南洋則有島嶼極多。呂宋蘇門答臘等島屬之。亞洲之北面至韃靼海止焉。

北亞美利加洲。四面均大洋。惟西南部極端有極狹土股與南亞美利加接。南亞美利加洲與北美毗連。極南端伸入南洋中。北美東北與格林蘭毗連。其西北與何國接。則不得而知矣。〔著者於此會加小註。謂與日本等國相接。譯者註。〕

扶桑四語

著者於此註曰。以上為地理學陳述之大概。得之於羅馬教士者。譯者誌。

余對於西洋地圖及地儀之如何製成。實不明其故。明代吳中明氏所製之世界地圖。竹有眉註云。此為歐洲列印地圖。歐羅巴人及佛蘭克人均喜由其本國旅行遠方。有所發現。即筆之於書。積年既久。對於全球情形。遂詳悉無遺。當余見此羅馬教士時。余即以一歐洲地圖示之。并使之為余解釋。被視此圖後。乃發言曰。此為荷蘭國七十年前製。製極佳。西方現亦不易得此。彼所謂荷蘭者。即每歲入貢於我國者也。據荷蘭人言。彼國人有名馬高蘭（此譯名不甚確）者。精於天文學及地理學。並精航海術。曾以巨艦六艘。滿載衣食物及必需品。向大西洋進發。以求發現新地。後其坐船沉沒。後即分配水手及用品於他舟。航行六年歸國時。僅餘船三艘而已。自是荷蘭人對於地球上之山海。遂探悉甚多。但於南美西南部分所得仍少。（現若以「三才圖會」一月今廣義）「天經或問圖」。「萬國坤輿圖」等書比較觀之。則知其中所載者。僅大略而已。

前述之地圖。除所載歐亞南北美五洲外。尚有名麥折倫利加者。自為一洲。故大洲總數有六。

圖中有邊註云。「麥折倫為法蘭克人。名六十年前曾首經此海峽。而至此地。故歐洲學者即以其名。名此海峽陸地及海。以為紀念。」麥折倫實為馬高蘭音之誤。故荷蘭人誤認之為法蘭克人。

八

耳。荷蘭文地圖中。於南方各地。尚未發現。故無一地名載入。且前述之世界地圖中。所載南北美。雖完全為海所包。而北美與南美。實有土股相接。荷蘭文圖中。則於北美西北部。均未發現。此中甚異之點。余實難言之矣。

歐洲各國情形。今分述如下。

意大利。在歐洲之南地。地中海上。首都名羅馬。教皇居於是。周約十八里。其戶口。依羅馬教士之統計。為數約七十萬。精於製造及各種日用品。教皇經理教務。軍事民事。各有專官。紅珊瑚產於地中海中。意大利沿岸。均有之。西西利為歐洲在地中海中極南之海島。中有二山。一則噴火。一則噴煙。終歲不息。以余度之。一六二四年。來此之猶太教士。名維拜那約塞夫者。必為西西利島人。此人後歸耶教。更名曰阿加母多聖亞瑟。

葡萄牙。其京城曰里斯本。在歐洲之西南。其外為大洋。我輩或呼之為南班。因彼國人與各國貿易。故其後得居留哥亞馬來加澳門及其他亞洲各處。互相通商。與日本初通商者。則由於葡萄牙人之商船。羅馬教之東漸。而行於日本者。亦以此時為嚆矢。

葡萄牙人第一次來柏荷。在一五四三年。自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二三年。葡萄牙大使常來朝。哥亞及澳門人均屬於葡萄牙。為彼國商業首領。派遣者。一六一三年。日本禁止葡萄牙商船。不得被猶太教徒來此。其後一六零九年。有日本人三百名。赴澳門。為葡萄牙人所殺。後遂發令嚴禁葡萄牙人。若有來此者。即處死。此後

至一六三九年均未外國人來我國。至一六四零年五月。忽有一葡萄牙船至。其全船水手人等均被焚。一六四七年六月復有一葡萄牙船來。亦被逐。但八月間復許其來。

據約塞夫所述。葡萄牙第一皇后為西班牙王女。葡王既歿。無子。王后即返母家。後葡國大臣知后已有娠。遂請其返國。后允之。後生一男。遂繼承皇統。二十一歲即歿。未結婚。無所出。前王之兄為牧師。國人請其返國。授以王位。終身未結婚。亦無子。大臣與人民遂開會協商。求西班牙王許其女繼承葡萄牙王位。其後女王生一子。既成人。復信宗教。不願身居九重。為國家宣勞。其所生之子亦然。百姓及大臣雖力勸。終不聽。最後羅馬教士說之曰。汝父之國為上帝所賜。汝有何權放棄而不顧乎。王既聽教士之言。乃心悅誠服。遂不辭王位。為國任事。此為第一次西班牙系王權統治葡萄牙後六十年事。既登王位。仍以通好日本為善策。故復來。此即前述一六四七年葡人入貢之事。王之名曰東猶高格。（此譯名不甚確）

葡萄牙船初至日本為一六八五年。但來此未久即閉行。後即無至者。余曾詢以羅馬教宣教之歷史。後至第一次通商之始。即有教師名佛蘭塞斯塞越爾者。隨葡國商船至。第一次於暹耳荷登陸。此為一五三二年至一五五五年間事。此教初入中國。為中國明萬曆二十九年。時西曆一六零一年也。天主教之入日本與入中國。其間相距時間約六十年。

扶桑因語

西班牙地理上與葡萄牙法蘭西二國疆界相接。國內分十八區。南美洲有一部分亦屬其版圖。名曰新西班牙。亞洲如呂宋亦曾屬彼統治。密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一五年間。西班牙使者始來日本。自呂宋來之船隻。則常至。其水手均為西班牙人。其後禁止通商。彼等即未至。一六二四年使者復至。當即使之退却。開斯斯的耳在西班牙之西南。亦為屬西班牙王國一部分。余未嘗聞開斯斯的耳曾與日本通商。但聞初次傳羅馬教至日本者。教師名佛蘭塞斯塞越爾。實由開斯斯的耳來也。

法蘭西。西面控有大海。地理上與荷蘭及意大利地地相接。而美現有一部分已入法國版圖。法人名之曰新法蘭西。據傳說法國昔曾與日本通商。但不能視為確定。或又謂中國明代某書中記載。謂法國即葡萄牙。但此說余亦不深信。歐羅巴人與中國人交通起於明代。時西曆一五六七年也。法蘭西為最初入貢於中國者。故依此記考之。歐人與中國交通。較與日本交通約先二十四年。

德意志為歐洲之大國。其首都曰維也納。其主權者為德國皇帝。其下有諸侯七。荷蘭人則呼皇帝為親。並謂有諸侯九。二說孰是。余實難言。德國富於人口。富於物產。但欲與兵。實不易。因諸侯若有一不同意者。則計費立即失敗也。德國北部極寒。國內軍火不甚充裕。均取給於荷蘭人。

德人之營漁業於海岸者。入海得小島極多。遂居留於是。曾與七

扶桑四語

省連合組織。後復與西班牙合併。因不勝其壓制之苦。復與西班牙分離。鄰省助之與兵。戰事至八年之久。最後荷蘭人復奪取十省於西班牙之手。後二國均疲於戰爭。遂媾和。荷蘭人返西班牙之侵地。戰事息焉。荷蘭人之海戰。天下無匹。而短於陸戰。雖然。彼曾佔有非亞二洲地域甚多。故其國因之甚富。軍隊亦稱勇武焉。迨乎今日。荷蘭已為歐洲強國之一矣。

前述之七省。其名為噶勿密耳佛里期爾。荷蘭西蘭格羅利金格爾。得爾及烏吉立刺。海外之屬地則有好望角科多奴立魯（譯音不甚確）。馬那加巴達維亞。新荷蘭。新西蘭等地。羅馬教士所述。關於荷蘭者。當於後述之。荷蘭人之報告與教士所述不同者。亦頗多也。荷蘭與日本之交通。起於一六零零年。入貢於日本。至今不衰者。僅此一國耳。

英國在歐洲西北大洋中。擁有二大島。其一島分為二部。北部曰蘇格蘭。南為英格蘭。其他一島則名錫白利亞（即愛爾蘭）。英國宛在海中。為海國。故其人民熟習航海。勇於海戰。荷蘭人以其為模範。而與外國貿易。故其後於海道極為嫺習。歐洲商人極懼英國之海上武力。故呼其人民為海賊。英王欲祛此弊。故禁其人民不得自由赴外國。英國最初奉羅馬教。後因其王業其髮妻而別有所愛。犯奸為天主教所最惡。故天主教因其違背命令。遂與英國絕。其他天主教各國亦與之絕。荷蘭國之出教亦在此時。英人及荷蘭與日本有商務上之關係。實在一六零零年。當一六

一三年秋。英人始來貢。次年復來。至一六七三年五月。英人曾遣日本沉船之難民來。七月即返國。此後來此與否。則不得知矣。蘇格蘭在歐洲北方大洋中。南與英格蘭毗連。而成一島。錫白利亞亦在周一大洋中。與蘇格蘭。英格蘭為鄰。

格林蘭之極南端。在歐洲北方大洋中。北部與北美接。其地極寒。無動植物。荷蘭人於此捕得鯨魚甚多。據說荷蘭人昔曾結隊赴格林蘭。攜衣食物及其他必需品甚多。以居於是。次年。其國人往視之。昔時來者均聚死於是。無一生者。死者之肌膚均如脂魚。遂未腐蝕。其地之寒可知矣。

荷蘭人謂其本國無世襲之君主。當荷蘭周代時。其國中政府官員分為六部。相繼選其首領。處理國家政務。故彼國政府官吏。均由人民選舉。

歐洲主權者之名稱。各有不同。最高者曰 *Pontifex Maximus*。即按高無上之意。惟羅馬教皇可當此稱。歐洲各國人民。對於羅馬教皇而上此稱號者。以其均服從羅馬教也。

其次為皇帝。又次為 *King*。又次為王。羅馬教士謂 *Rex* 與中國之大將軍相仿。大將軍之次為 *Princeps*。（此字恐有誤）亦與中國之大將軍相類。又其次為公。此職專司領帶各區所召集之軍隊。且為都城中之長官。附屬以上各級之官吏。名稱極多。不復細述。

荷蘭與西班牙戰爭時。英國之大將軍。領其所屬之兵。而入荷蘭。

為其國王佐理職事。

試觀世界地圖。則知其中曾說明教皇專司管理關於其教所流行之各國事務。居於其下管理政務者。為皇帝及大將軍。管理軍務者則為王及 Prince。後二者在各國其位置高低略有不同。歐洲各國。容貌及服飾。均大略相同。不同者其微細點耳。德人瑞典人荷蘭人。髮卷而色黃。其眸則白。墨斯高維人則額蒙古人。其教育極為普及。學問頗極極深。以此均有名於世。其文法與派利之「悉曼」相類。其修詞學與中國文章相類。所謂修辭學者。即組織文章之學也。至於天文地理藝術工商業各科。均研究極精。

以下略述非洲之情形

土耳其。意大利語謂之 *Turchia*。他處則謂之 *Turkistan*。版圖極廣。佔有非歐亞三洲之地。都城為古君士但丁。羅白爾。在昔時曾號羅馬之驕。其貌與韃靼人相似。但不若韃靼人之勇。亦不若韃靼人之野。說者謂其國軍隊人馬。每日可召集二十萬至戰場。傳說如此。實際上恐終不能行。歐洲人對於土耳其。常有侵略之行。故土耳其。其結合其兵力。以為各方面之防守。

據羅馬教士之所言。則可斷非洲除東北接至德國東南接至日本外。其餘全部屬於土耳其。據約塞夫所言。則謂其近葡萄牙。而余謂諸荷國人。則謂其東北接韃靼。其說之各不同如此。若以約塞夫之言為當。則土耳其西北必與葡萄牙相接。東北則必與

扶桑四語

墨斯哥溫那東面相接。因墨斯哥溫那在德國之東。而與韃靼來為鄰也。但余不解該國何以包有印度洋各島。極東如蘇門答臘。余復不解若土耳其。其面積既如此之大。何以世界地圖中不載。何以漢文地圖中亦未詳及。余思所謂亞非利加者。必為圖中之利比亞。而其所以起此誤會者。則由譯為漢名之誤耳。欲解釋此問題。是非有精良之圖不可。

好望角為非洲極南之角。其地皮豹獅及其他野獸甚多。因人好荷蘭人曾佔有此地。而併入荷蘭版圖。荷蘭人則反對此說。謂彼國船始赴印度洋。必經是角。故常以是地為停泊之所。

馬達加斯加。為一大島。在非洲東南印度洋中。土人語則名之為聖羅南蘇。世界地圖中謂非洲分為七百區。地圖中於該洲之山川。亦曾述其大概。羅馬教士及荷蘭人對於該地土地人民風俗物產。則不清晰。因非洲與土耳其相接。故歐洲人去者極鮮。是以知其詳者甚少。但據荷蘭人言。好望角及馬達加斯加島之人民。均為野蠻人。荷蘭人至馬達加斯加採辦出產品。土人均極懼而不敢與荷蘭人近。彼見荷蘭人所棄之餘殘食品。嘗作極懼之狀。潛伏而竊食之。

茲更述亞細亞洲之情形。

波斯在印度之西。其東部與非洲接。屬莫臥兒帝國。物產極富。荷蘭人謂日本與波斯為產名馬唯一之國。世無其匹。

一五五六年。暹羅與干波地亞二國來貢於日本。並求仍繼續給

扶桑因語

與良馬。據此則荷蘭人之所言。或尙可信。

莫臥兒。爲印度之古國。土地極廣。人口極盛。財貨極富。稱大國焉。但國內各部分。常互相仇視。以釀成戰爭。班牙耳。沙那他。及印度斯坦。均屬莫臥兒帝國。囚人謂哥羅門得耳海岸。爲海口之名。其意卽陸地與海相接之意。又爲該國是地之地名。外國船隻。均集於是。余由羅馬教士之陳述中。得知世界之宗教有三。Christian, Heilken Gentile, Kuhnannudin 是也。莫臥兒。非洲。土耳其。均屬於回教。卽中國人所稱「回回」是也。

班加耳。上古爲印度東部之一部分。產水銀。棉布。絲。藥材等。現荷人。運至日本之棉布。名班加耳者。卽產於此。印度。爲印多之西部。余以爲古之印多。卽世所謂之「五天」。現之所謂印度者。卽古之大秦國（卽印度斯坦）也。哥亞。爲西海岸一大海口。荷荷牙人通商於此。馬來巴。超（名不確）及亞多米（名不確）均爲屬於哥亞之地名。後二地產絲。因亞多米沿勢。而爲現在之棉布名。而超則爲一種絲織物之名。均因其發源於此也。

荷荷牙既於哥亞殖民之後。復於廣東省租借一海口。並派人經理在該港之商務。此港自命爲西洋各國商務總理。或爲西洋各都市之總督及澳門委員。常來日本入貢之荷荷牙人。均自哥亞澳門而來。所謂澳門者。卽中國廣東省海口之名也。錫南。在印度南印度洋中。近海邊。均爲山脈。是處尙有跡。現仍保

一一

存。或謂是卽佛主回寂之處。其人民與莫臥兒帝國人民相類。其國產寶石。肉桂。查古律等。島之南有地名科龍波者。其人民膚色黑。或卽中國人所謂科龍波（Coroni）人是也。荷荷人謂該國近於赤道之人民。均謂之科龍波。天生愚魯。由此故吾人呼之爲科龍波。

暹羅。古本分爲二國。卽 Si 與 Ma 是也。至一三四年。二國合併。遂成一國。因其居亞洲之南。地近熱帶。故氣候甚熱。但一至冬季。空氣亦漸變冷。暹羅人其髮卷。裸其身。惟股際以絲絨之帶圍之。其國產藥品。皮。胡椒等物。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一五年間。暹羅始與日本通商。由一六一五年。至一六四四年。暹羅王來其於日本。其文書。則以金箔書之。現則頗有彼國商船常時來此矣。一五九六年。我國人有往暹羅者。其後遂爲彼國王之大臣。（按卽山田長政。曾爲暹羅相國）彼政亦來呈貢書。而有所貢獻。或謂其後代。現仍在暹羅也。山巴（此名不確）及塔波亞。在暹羅之南。一五九六年。二國均與日本通商。山巴國王。以前未開來貢於日本。塔波亞王。一六二四年以前。均常來貢。現亦僅商船往來而已。

囚人於所述各國。均未曾往。故余對之。均未有所詢問。但因昔時均與日本有商務上之關係。故余特記其詳耳。馬來加。在暹羅之南。爲半島國。初屬於荷荷牙人。現則屬荷荷人。依荷荷人呈於日本政府之書中。曾記一六一二年。西班牙人對

於馬來加開戰。由是可知是處皆本照屬斯梯利安人。後荷蘭人破勝。故於是殖民為一。按余所謂斯梯利安人者。即馬斯梯利安人與葡萄牙人之總稱。著者註。

蘇門答臘在亞洲南大洋中。其北部與馬那加相距不遠。該地在赤道中。每年有春秋二次無日影時。由春至秋。日光則照於南部。由秋至春。則照於北部。氣候極熱。但冬春之際。亦甚溫和。人民黑色而裸體。其形貌與暹羅人相似。黃金極富。多為荷蘭人所取。爪加得那在蘇門答臘之南。愛爾蘭由乎。現名日本爪加得那。即因其最初由爪哇輪來也。此全島稱為爪哇。爪加得那者。荷蘭人殖民地一省之名。其都曰巴答維亞。

由爪加得那南行十五六日。可達爪哇（本部）。土王居於是。即據那可南勒之稱號者也。其人民蓄長髮而盤於頂。以緋布裹之。袖窄。上衣甚短。著褲。氣候甚溫和。每年收穫二次。各種蔬菜極繁。人民因不感嚴寒之苦。因而極懶。爪加得那最初入於葡萄牙之版圖。九十年前（一六二三）荷蘭人與葡萄牙人開戰。其地即為荷蘭人所據。中國人移殖於是。處有三四萬人。為荷蘭人所管轄。布坦為爪哇有名之地。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一五年間。荷蘭於是處及日本間。時常往來。現在每年往來我國者。為爪加得那人。並非布坦人。中國人移殖於布坦者。亦有之。

婆羅為海島。在蘇門答臘東。爪哇東北。其人民形貌衣飾風俗。與蘇門答臘相似。是地產水晶品石樟腦。馬加沙。在婆羅之東西。西

扶桑四語

利伯之南。人民形貌以俗與蘇門答臘同。是為疏金及檀香木。馬加沙之東北為明達內。此外尚有島嶼極多。余均未向因人。聞故凡余所未得知者。於此均不載焉。

台灣在呂宋之北。初屬荷蘭人。現屬中國。呂宋人由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一五年間。常入供於日本。為西班牙人由暹羅那所派遺者。新荷蘭在南洋中。其他甚大。因為荷蘭人所佔據。故謂之新荷蘭。余聞諸荷蘭人。其地在爪加得那南。約四百日本里。彼國人最先至。是彼謂是腐地大而民野。不能語言。天氣極熱。彼國人至是者。均罹病而歿。存者甚鮮。

囚人所謂之健利來。即 Chinese Tatar 彼所謂日本。即 Yezo 也。其所逃關於健利來者。極含混不清。令人不能無疑。據世界地圖所載。健利來在東海岸。其國產狗及皮甚富。與耶連同。余聞荷蘭人彼地圖中。耶連北部是否與健利來相接。彼竟不知。據彼之世界圖。僅耶連之東南部畫出。且其邊註云。其地產魚名米利者（即石猛魚一種）甚富。土人多食之。荷蘭人告余。彼之來日本也。自北大洋發航。經非洲海岸至好望角。東向。過印度洋至爪哇之東北。然後北行。過蘇門答臘。爪哇。婆羅。及其他各島。東北向。而至日本。全程約一二九〇〇日本里。但彼等若由荷蘭北行。經北太平洋。然後再南行。至日本。則可少行三〇〇〇或四〇〇〇日本里。

余問彼何以不取是道而來。彼謂三年前。有英人名維廉丹必爾



扶桑因語

者報告謂曾由北大洋航行而至太平洋。但荷蘭人以為決無此事。因北地為日光所不至。海中極黑。潮流甚急。故視英人之報告為不甚可信也。此英人見此實事為荷蘭人所不信。深以之。故著一書以證之。此書告成。必可證明其為實事。想荷蘭人亦必歡迎之也。一丹必爾之航行在一七二一年。後二年。余復以此事問荷蘭人。彼謂丹必爾已於去年物故。其書未成。殊為可惜。彼其所述。是世界圖所繪。並未依其說也。

新西班牙。在北美洲之南部。由此地南向。可至西班牙人新得居留之南美洲。愛加普爾科為新西班牙之海口。人口極盛。物產富庶。為商務上一大口岸。一六一九年有一商船。由是處出發。後遇逆風。飄至日本。日本政府為之繕修完好。而使之返國。二年之後。復來饋物於我政府。以示感謝之意。同年。日本商人即至愛加普爾科經商。未久復停。

新法蘭西。在北美東北部。法蘭西人最初居留於此。而積甚大。其土人樹棲而穴處。與野獸伍。美洲土地為歐洲人侵入而居留者。甚多。除新西班牙（墨西哥）新法蘭西（堪那大）外。尚有新格閣那大。新安得路亞亞等。

巴西。在南美之東部。為一大荒野。北東南三面均臨大西洋。巴西之土人。均樹處穴居。食人肉。據世界地圖所載。南美之南有一小島名聖羅生島。其地註曰。烟葉之初來。即由於此。

余閱「秘藏」一書。知荷蘭人曾與此島開戰。而收入版圖。地圖

一四

中復有一法謂巴達哥利亞為南美之一地。其人民為高人。荷蘭人告余。謂曾有一次浮海往南美之南。而遠抵巴達哥利亞。即遣舟人。操小舟乘潮入缺。以探其國。因小舟未見返。他舟子復繼之上。入其國極深。除見有大沙漠及一小山上。茅屋中有火燒之跡。不見其他。但於山之傍。會覓得人之足跡。其跡大於常人二倍。而二足間之距離亦甚廣。故由此推度之。其人種必甚大也。小艇終未見返。亦未見有居人。

世界地圖中。謂秘魯國產一種物。名「Luzma」。自樹中流出。防瘴藥。即由此製成。以之塗戶。可以防瘴。

因人對於歐洲各國之現勢。會為余述之。茲復述於後。

德皇與法蘭西西班牙開戰。荷蘭人及英人亦與焉。西班牙徵集軍隊三萬人。法王徵集四萬人。共七萬人。而德皇之軍隊亦甚多。英荷復起兵助之。法與西班牙則互相助以敵德。水陸交戰極烈。殺人之數約達十八萬。

其後波蘭王既死。白蘭登堡及利周利亞亦與德開戰。是役也。波蘭失六千人。德則亡三千人。（註者於此註云。此次戰爭原因若何。及利周利亞在何處。彼均不知。）

其後奧斯哥維及沙克門利亞聯合而與瑞典開戰。莫斯科維又與土耳其開戰。約十年之久。凡此各國。均有極大擾亂。民無寧居。囚人云。一當余之來此也。余由法國航行往堪那來島。時英人荷大正以戰艦載二〇〇〇〇人。封鎖直布羅他海峽。余將余之



原因向德人申明後始得由該峽經過。然已受盡危險矣。一塔那來島在大西洋。屬法蘭西。直布羅他峽在葡萄牙（即葡萄牙與西班牙地）及都爾加（即土耳其）之摩洛哥間。囚人所述之戰事。即一七零零年至一七零九年間事也。

余將述余所得於荷蘭人告余者。以結此篇。一七零九年。荷蘭人與法蘭西西班牙開戰。荷人殺敵約萬人。本國人失者亦萬人。得法人城市三處。即利爾。白及思。及都來是也。一七一零年正月。荷人復殺西班牙人五千。捕獲二千。後二月。荷人侵入法國。殺一萬三千人。捕虜四千人。本國亦失一萬一千人。最後失去已經佔有之都來。聖愛門。必能門。塞四地。一零一一年七月。荷人復入法。而德其塞姆。去法京巴黎。僅四十里耳。其後荷人復與西班牙及德國戰。

是年八月。土耳其及韃靼來與莫斯科維爾戰。莫斯科維爾即所得於土耳其者。還諸土耳其。同年秋。瑞典丁抹復開戰。是役也。丁抹人毫無所獲。失地極多。後荷人起而助丁抹。因荷人之干涉。兩國復言歸於好。同年。丁抹人即派兵以收其所失之地。一七一二。年春。土耳其與莫斯科維之戰。因英人及荷人之干涉而媾和。

是年四月。荷蘭及德國與法蘭及西班牙開戰。兩方面各有十萬人。是役也。西班牙人及法蘭西人死傷約萬人。荷蘭則失去九千五百七十人。開戰後七月。荷蘭人入據苦羅（此名不確）最後

扶安國誌

復欲入馬路森（此名不確）但因敵人防守甚嚴。故荷人終未成功。後即收軍隊而返。

數年來因德法互相為仇。各國均入於戰爭漩渦中。及至有媾和之意。對於條款。又均不能一致贊同。

至一七一三年九月後。最後締結和約（即猶的立克條約）各返其侵地。各還其虜人。

由此可知。德法之戰爭。起於一七零零年。止於一七一三年。時為正德三年也。

野史氏曰。原書至此已終。或係英人遂譯時。於此有涉。簡耶公論。西報所載。則於此戛然而止矣。真上下兩編而變觀之。上編紀囚人在獄之事。下編紀囚人在獄之語。而時時雜以原書書人之筆。意於當時世界大勢。不憚冥索深求。而律以今日猶多懸杵。甚矣。論世之不易也。原書書人固於當時之眼。光固依然自信其為博聞廣識。至今日讀之。其幾何不異。覆下諸儒。奕轅談天之語。耶評筆一仍公論。西報之習。無所增減。問有必須解釋之處。另加案語。以明之。



說小 普法喋血記 (八續)

朱世溱譯

第十九章

次日八點鐘時。飛騎報警。謂普軍已驟進。法人皆苦寒。聞此。都有喜色。卽行整隊。不及數分鐘間。礮聲已破宿霧而起。軍官等一時上馬。湯拜謂羅甫曰。孺子。今日恐見吾軍之敗也。軍士爲飢寒所迫。二十四時。不得飲食。又無後援。何以爲戰。時法軍死守。普人一時不得進。然其勢已逼。張沙將軍策馬當前。示軍中以必死。徐取雪茄吸之。白煙作圓。直上。儀容泰然。似在安樂椅中。閱操不類死戰也。久之與旅長稍語。呼羅甫曰。大尉。爲吾語將軍蘇諦。吾軍未得援師。在勢必退。請其稍守須臾。吾必退至原處。移師稍右。與蘇諦之軍互相策應。羅甫得令。不及唯諾。卽縱馬而去。未幾抵蘇諦所在處。蘇方指揮諸軍。並精銳營進攻。謂羅甫曰。吾軍方猛攻。得張沙將軍却退。移師偏右足矣。足下能稍待者。當見吾軍攻勢。言已。卽拔刀前進。曰。進。諸軍直進。羅甫亦與諸副官等同進。念此事一得手。則今日之戰。可以反敗爲勝。前去二里半許。有敵軍礮隊一隊。佐以步兵。聲勢頗烈。法軍却退者已不少。獨精銳營與步兵兩隊。快步前進。絕不露惶急之狀。及已抵敵軍火線。將軍蘇諦揮後備軍同前。曰。法蘭西萬歲。普人見其勢猛。不敢敵。卽麾師而退。法軍益進。然盛氣已挫。與精銳營同行者。僅得數百人。營長復揮刀而前。將軍亦前。普人鎗彈如雨。敵騎直出。將軍營長皆中彈而沒。然精銳營猶死戰。無不以一當百。羅甫亦在前。敵手斃敵騎二人。而敵馬中彈斃。遂爲敵騎馬刀所撤。量絕地上。但覺馬蹄之聲。騰踏而過。又久之。始悟透體俱冰。一意欲起。而力

殊不及。因靜臥片時。并力復起。亦不見效。乃并力於一臂。臂立舉。摸索左右。覺人馬之血相合成渠。遇寒而冰。故一時不易起也。兩臂既舉。遂以手捫頭上。見所創至巨。惟以血凝。得不更出。不然者。且立斃。於是更以兩手相摩。令血液周行。黑暗之中。見當前者。即爲所斃之馬。念此再移一步。當壓己身命死。即遠去者。則已且爲敵騎所蹂躪。今幸值此。非無意也。數十丈外。見燈火瑩然。一燈已近。而鎗聲尙隱約可辨。念此必法軍已敗。退歸屋蘭。已若不起。將爲敵軍所囚。重以前事。更當遠戍極邊。無生還之望。遂取身畔勃蘭地酒飲之。神志稍清。盡力復起。自馬鞍下取皮外套被之。更取一普屍之帽。以之蒙首。徐徐而行。未十分鐘。聞馬蹄聲已近。羅甫一手捫鎗。徐以待之。聞普人厲聲曰。行者誰也。羅甫操德語曰。第七騎隊隊士。普人曰。來此何爲。羅甫曰。中尉伏爾鄉爲法人所斃。至此覓其屍耳。普人曰。一點鐘前。親見該隊尙在十里以外。何能至此。羅甫曰。如官長言。然吾爲中尉報仇。反爲法人所傷。後至醫院。血始稍止。乃至此耳。一人曰。醫院負傷之車何在。羅甫曰。卽在此間。彼燈火隱隱者是矣。普人曰。謝汝。願汝此行甚如意也。因策馬而去。羅甫憶林隈有一人家。曾與其人。於上月三十共話。老婦頗慈善。深恨普人。二子皆在後備隊中。發隊前往巴黎。今在圍城中也。心念是家。倘能相容。卽甚善。不然者。當暫入林中。此婦必能相救。至於普人。則所弗懼。以其新得大勝。并力前進。無暇搜捕也。又幸深知此中途徑。月光隱約。導之而前。偶聞人聲。呻吟。知日中大戰。必在是間。此傷者。呼痛聲也。人家相去。不過十六七里。以羅甫中創不良於行。中途停頓數次。始得抵彼。既有皮衣。初不畏寒。所畏者熱耳。熱則凍血且融。則必復流。次日既至。飢疲已甚。叩門時。幾於不能發聲。室中人亦未聞。至第二次叩時。始聞內曰。來者誰也。羅甫曰。一受傷之軍官也。片晌未

聞人聲。羅甫曰。幸毋念巴黎城中。二子恤世間流亡者。許僕暫入。此時固無危險。即令普兵驟至。告以此爲軍官中傷者足矣。必有以厚報母。老婦執燭啟戶曰。何敢望報。見羅甫遍身浴血。不覺失措。羅甫曰。記兩日前。與母倚戶道巴黎圍城中事。豈今日忘却耶。老婦曰。孺子可憐甚矣。已而曰。大尉怒老婦荒悖。比在家中。夫婦共話。恆謂君爲孺子大尉。今言之不自覺耳。足下所需。在得靜養。此事本無所難。惟普人卽已遠。尙恐不時至此耳。戰事漸移向屋蘭。此間人跡已稀。兩日間過者不過七八人也。大尉少坐。當爲足下生火。羅甫申謝。卽坐椅上假寐。老婦則爲生火。數分鐘後。更出杯酒以飲少年。且作羹進之。羅甫初不欲食。既而亦強爲之盡。婦曰。少年創勢。令人見而生慄。奈何。羅甫曰。寒感冰血。乃救吾命。今但待其微融。以紉布裹之足矣。且安所置我也。婦曰。樓上爲吾兒所居。陳設完好。頗不煩瑣。羅甫曰。否。此非吾所望耳。普軍日暮且來。見則恐爲所俘。不若夜居林中。日間至此索食耳。時老人亦下樓。助其婦爲羅甫裹創。計議良久。曰。林中舊有更棚。若少年能居彼中小閣上。萬不至爲人所發。因急往爲之部署。老婦亦挾被褥等去。羅甫既創。又爲飢寒所迫。病勢已發。非得老婦歸時扶之行者。亦不能達。小閣子者。實則卽承塵以上而已。小而嚴密。上有天窗。可以通明。然隱微不得見。過此者亦決不疑是中有人居也。老人助羅甫登梯。其婦則以褥布地。用爲臥具。不數分鐘。羅甫伏地睡去。使非創楚實甚。幾自疑所居爲王宮矣。老婦復出取水一壺。玻璃盃一盞。授羅甫曰。尙有所需否。羅甫曰。否。無之。但欲唾耳。老人曰。當爲汝閉窗。隙中微光。習久自能見物。下午當相見。羅甫曰。甚善。聲甚微弱。已而亦自睡去。輾轉數四。終不成眠。口中嚙語。不成句讀。幸有清水。稍得沁涼。久之始醒。見老婦偃僕其旁。曰。比念少年已故。始知尙未耳。羅甫慘笑曰。殊

不至此得熟睡乃大佳。今何時矣。婦曰九點鐘矣。以敵兵大索。不得即來。然每念少年。輒爲狂燥。羅甫曰。甚謝汝。頃者睡已十二點鐘。創痛都已。惟頭上稍痛耳。口中乃渴不可奈。婦曰。吾家所儲酒。悉爲普人所盡。無以見享。因以蘋果煮水。此雖非佳。然於病勢宜也。瓶中則爲藥茶。少年熟作時飲之。必佳。能進少靈乎。羅甫曰。可。老婦卽以一臂攬少年。屈一膝爲之進靈。雖慈母字子。不是過也。事已。更以冷水漬其頭部。授以火柴一匣。復曰。少年尙覺寒耶。羅甫曰。否。惟尙疲甚欲眠。婦曰。吾明日卽早當來。然稍遲者必爲普人所竊。少年勿爲焦急。乃去。羅甫復睡。醒後天色尙黑。出火柴視之。已七點鐘。卽滅火摸蘋果水飲之。被衣起坐。自謂曰。待天明尙需一點鐘。今日頗寒。然以較之軍中。自爲佳矣。究思未已。昏然復睡。十點鐘。老婦入室。問曰。大尉今日如何。羅甫曰。謝汝。創勢已退。所持者何物也。婦曰。此中早膳。此中則綁布耳。昨日吾夫發六十里外。視一外科醫者。備述情狀。醫謂當以熱水洗之。每日二次。及紅腫稍退。乃并力以綁布裹之。羅甫曰。老人情誼至厚。醫謂何日得癒。婦曰。否。醫謂非經目覩。不能預計。吾夫因指視之。謂創勢自耳後起。環臚骨復至頸際。醫謂大尉頭臚。必是銅鐵。不然者久斃矣。羅甫微笑。婦爲之理創。久之曰。敵軍來時。見制服必生疑。待吾爲汝攜去。羅甫曰。否。否。有此制服。非義勇隊可知。則汝不至被禍。吾亦不至見戮。且當以軍官見待也。近來時勢如何。婦曰。日者戰事甚烈。今日尙聞礮聲隆隆。在屋蘭一方也。羅甫傾耳聽之。以被裹。不復了了。久之曰。老母厚我。然吾居此一週。有餘所失。乃不少耳。婦曰。自吾視之。所失者頭臚未至。被戮而已。然與其謂之損失。不如謂之爲得。少年少安無躁。老身當有以相助。待病勢一退。當至鄰村購牛肉葡萄酒等享汝。則身體日健矣。早膳以後。羅甫復睡。婦亦以其夫外出作工。家中不能無

人亦歸去。夢中羅甫自語曰。願安得丁孟在此乎。彼在此者。必有以娛吾。令我母悲。吾得被褥有以取暖。彼則當凍死矣。

## 第二十章

次日。羅甫創勢復發。紅腫益盛。嚙語終日。醒時見婦對之。盛頷。心知病已深矣。久之強起曰。此去屋蘭幾里。婦曰。五十里耳。羅甫曰。老母厚我。固不望報。然汝家牛馬。俱爲敵人所驅。當由吾爲償之。頃者似已狂熱。甚願得老父一往屋蘭。彼地已入敵手。中途當無阻難。彼中有英國救傷隊也。當以鉛筆作書。向彼乞藥。母爲吾視袋中。尙有鉛筆及手冊耶。老婦得之以授少年。少年書曰。

僕雖忝爲法軍大尉。亦英人也。近爲馬刀所傷。養創茅舍。紅腫未退。又得狂熱。腕弱體僵。幾於不能作書。甚願稍惠醫藥。並與來手。如有林檎一二枚者。則大幸矣。

書已署名以授老婦。令致之屋蘭。婦曰。卽至彼何由知英國救傷隊者。羅甫曰。隊有白旗一方。介以紅十字。又青紅白三色相交。則英國國旗也。然至彼但以問人。必能知之。婦曰。然則半點鐘後。吾夫行矣。去後又十分鐘。復歸曰。吾夫已行。然此行非赴屋蘭。彼聞吾言。頓憶多密村中。亦有英醫。乃至彼。距此僅數里耳。羅甫曰。甚謝汝。三點鐘後。老人歸舍。攜有葡萄酒及藥水各一瓶。并牛肉汁林檎等。且曰。醫者如得稍暇。卽當至此。老人具以方向白之。惟不敢與偕行。恐爲普人所疑也。又一點鐘。醫者果來。時羅甫已熟睡。醫者視之良久。曰。此創甚巨。然不足致病。此月來所受勞苦。一時併作耳。少年自云大尉。然年僅十六七。望之殊不類也。婦曰。少年眞爲大尉。有軍服可以爲證。醫曰。此衣固是。且有勳章。然斯人誰也。因憶之良。

久悟曰。羅甫者。雪夜入都之少年。吾必盡力救之。勿辜負壯士也。婦曰。能移居醫院乎。醫曰。誠得夫人不惜勞苦。則以居此爲佳。婦曰。吾意固非憚苦。然念醫院之中。必愈佳耳。醫曰。否否。院中。悉居傷者。空氣爲之溷濁。居此清氣爽利。病且速癒。此藥可作數日用。瓶中更有餅乾。但每間一時。卽爲進之。調羹時。若和以牛肉汁。數日間。必有起色。惟勞夫人守之而已。婦曰。但報阿姊。令爲吾家暫持門戶。老婦卽能終日居此。醫曰。佳甚。觀吾爲之理創。後當如法治之。吾事甚繁。然三兩日中。必復來。又出紙書之以之授婦。書中云。醫院人滿。特央其侍病者。則普人卽至。無足慮矣。六七日後。羅甫始稍有知。睜眼而後。初不識其所在。既而約略得之。而室中物事。皆非故狀。窗上蒙幕。僅能通氣。小案小几。堆置一隅。又有一爐。爐上架以鍋。鑊對面則爲一榻。狀亦頗類己物。念此必遭逃之客。亦至此耳。因注目久之。榻中人起。見羅甫之狀。呼曰。幸謝上天。少年得救矣。以君近來安睡。故亦假睡。不知渴睡至此也。羅甫識爲婦人。曰。吾居此幾日矣。婦曰。自昏睡後。已六七日矣。醫者至此。餽以多物。且云。不當離人。故老婦命吾姊守舍。自行至此也。此藥已熟爲吾飲之。羅甫飲畢。復睡。次日復聞。十二月初七八九。張沙將軍與普軍血戰三日。羅甫曰。天平。吾軍之力。尙能與敵死戰三日。則其勢固未衰也。又二日。病勢漸佳。已而復病。後數日。乃大瘳。計至茅舍之後二十日。始能行。心念家中。久未得信。倘接湯拜之書。知吾陣沒。不知焦急如何。所幸鐵雄已陷。法軍消息不能遞達。吾如急作書者。尙可先至。況軍書勿迫。張沙轉戰不休。湯拜亦無時作書耶。次日醫來。具以此意述之。醫者欣然許可。謂如以書見付。當附之公文中。至惟塞夷。由彼以至鐵雄。則三四日中。可得達矣。正月二日。爲羅甫至茅舍後之一月。少年遂與老人夫婦道謝。贖以重金。易裝爲鄉農而出。室中物尙



不少。以五萬佛郎之賞已得。雖大半存銀行中。而已與波西各腰挾三千佛郎也。創痍雖未盡退。得免皮帽一。反其緣而戴之。即不得見。老人更至鄰里。聞有載車赴屋蘭者。少年即附車而行。下午四時。已至城中。羅甫與醫者握手後。欣然入市。時市人多匿居不出。主教之僧。悉爲普人所囚。普軍縱橫。市況蕭條。且未經強迫者。即屋蘭罷市久矣。道上俱爲普人。偶見田車。即令裝載軍需。以赴前敵。車主多貧乏。將車馬爲生。不得不從之行。而馬不勝重。每每倒斃。又力不足引車獨歸。則一家生活俱失。多抱首而哭。天暮後。有田車多數入城。普兵即驅之行。鄉人稍有資者。自行購食。不則沿途乞哀。以普人得車。例不給價。故也。一老夫尤慘苦。自云。婦已垂危。爲普軍所逼。被驅至此。欲舍之歸。則無從得食。不歸者。則夫婦之思。至斯絕矣。羅甫過之。問曰。車馬爲價幾何。老夫曰。吾馬當值五百佛郎。此車已弊。不過二百五十耳。爲價實微。然吾一家數口。所仰在此。羅甫附耳謂之曰。老人。吾貌雖貧。然其實不若是。吾爲法軍軍官。中傷而後。未能即歸。今以七百五十佛郎予汝。能以車馬見與。令我驅之。則汝可歸視病妻矣。老人笑曰。上帝佑汝。老人夫婦二命。悉爲少年所賜。羅甫曰。勿謝我。此交易耳。斯爲四百佛郎。餘以明晨給汝。次日行時。須得同白軍官。謂吾爲汝侄。今願代汝行耳。老人頷之。願曰。吾等例以天明行。足下如能六時半來。則佳甚。羅甫曰。可。今夕汝宿何所。老人搖其白首曰。吾不用睡。但匍匐車下片時。則頓足取暖耳。羅甫以皮衣授之。曰。今夕得此。當可稍暖。吾自有宿處。不用此也。皮衣即篤翁所購者。以恐普人識之。是時已污毀。非復故態。次日如時至。老人引之以白伍長。伍長點首。老人遂以鞭授少年。還其皮衣。道謝而去。天氣寒甚。得衣始暖。五分鐘後。車輾輾南行。羅甫步行五六里。全身俱濕。始登車。下午至拉福克。距屋蘭已四十里。地甚

小普兵亦不衆。羅甫即宿人家簷下。以避寒威。次日分隊復進。二十輛走陸蒙。十五輛赴薩爾。羅甫之車。則在十五輛中。中夜又遣十車他去。羅甫等仍前進。先以陸蒙去。爾近。不得與行。心頗惘惘。至是聞撤。爾亦在前敵。遂釋然。下午抵該處。伍長往領護照。十分鐘後復歸。以授諸人曰。汝輩事畢。明日息馬。後日可乘車北上矣。此照給汝。以免下次再應公差。羅甫得護照後。遂至村中覓宿。久之始得。去市已三四里。次日醒後。聞角聲大作。自願曰。事必有變。非普人突進者。即率師而退耳。已而果然。普兵悉已退歸屋蘭。羅甫欣然曰。屋蘭空虛。法人又扼其吭。此其急退。固所宜也。半點鐘後。更上道赴鐵道站。車馬即於站中售之。以急於得價。所得乃一百佛郎也。

### 第二十一章

自彼至家。爲途頗修。中間停車數次。則下車購取衣服數襲。以易敝衣。時包白濟將軍。率師東援貝爾福。車輛塞道。交通爲斷。然羅甫亦不怨之。以將軍南行。普人始出鐵雄。今爲後備軍及加里波的將軍部屬所守。乃有家可歸也。遷延久之。始至鐵雄車站。波西自人叢中見之。攬其臂曰。吾兄。上天佑汝。今得歸矣。羅甫曰。吾弟。方從何來。波西曰。數日前鐵雄復後。即自馬賽歸來。吾兄創勢如何。羅甫曰。愈矣。家中人當無恙。波西曰。無恙。然念吾兄者甚。時已同行出站。羅甫詰之曰。吾弟。乃適至此何也。波西曰。弟。日。至此也。吾母心焦。幾廢寢食。心思所以慰之。又站中火車。至者日僅一二次。故與站中人約。車行將至。即以告我。吾乃每日來耳。羅甫曰。吾書以何日至。波西曰。至此已十數日。幸湯拜書。後三日始至此。書中乃深恐吾兄已陣亡也。既而又久。不得吾兄手書。家中之心益急。羅甫曰。自英國醫生已去。無從附郵。故未能作

書耳。波西曰。弟固料其如此。因以語之家中。吾兄書中。謂病勢已退。所待者將養耳。而久居敵中。理固無從作書。因以理斷之。十日可以全癒。再四五日得歸矣。今果如弟所料。實則吾心亦頗急。至願親至病榻之前。爲吾兄調護。羅甫曰。多謝吾弟。病中調護之人。親愛一如兄弟也。吾父當不至爲焦急。波西曰。吾測其必然。惟強自鎮靜以慰吾母及密柳耳。羅甫曰。吾弟身體已復原乎。波西曰。然。近已悉癒。今日至家。兄當暫居外間。待弟徐徐語之。以弟歸時。闐然入室。吾母至於喜極而暈。密柳亦狂笑也。羅甫如言。波西先行入室。是時家中方在晚膳。密昔斯巴克來曰。吾兒。此來遲矣。往常出行。不過二十分鐘。密霧蔽天。久居外間。於病後非佳也。波西笑曰。兒癒矣。固無懼也。大尉巴克來覺其笑聲有異。屢目顧之。波西入座。密昔斯親斟茶一杯飲之。波西徐曰。在站中聞人聲頗類吾兄。密柳呼曰。小哥所言誰也。密昔斯不語。面色慘白。目顧其兒。波西曰。吾母勿急。此事未必卽確。以有人自彼間來者。兒就而語之。彼云。聞一少年軍官。中傷以後。匿居屋蘭。頃方易服出城也。吾母思之。兒所料不誤矣。少年軍官。必是吾兄。大尉巴克來移身稍右。令不爲密昔斯所見。與波西作手語。目顧門右。波西點頭。大尉與其妻一吻曰。吾愛。幸謝上天。不一二日。吾兒歸矣。密昔斯曰。幸謝上天。然吾思兒已久。恐事必有變。波西曰。否。自言者形狀觀之。必爲吾兄無疑。惟無左證。不能定耳。密昔斯俯首而泣。密柳見大尉及波西二人狀。已知其意。卽起坐。大尉以目止之。乃徐出。密昔斯舉首曰。吾愛。吾兒當以何日歸。大尉曰。在數日間耳。卽以明日歸來。正未可知。密昔斯曰。如斯則愈謝上天。不意二十四時之內。乃得見吾兩兒。大尉顧波西曰。今夕尙有火車來否。波西曰。有之。兒行遲緩。第二次車當已至矣。密昔斯悟曰。知矣。吾兒歸矣。大尉曰。然吾愛。吾兒歸矣。波西啟戶。召羅甫。

羅甫密柳同入。情語纏綿。備極溫存。夜中大尉謂曰。吾兒可請醫者給一病證。上書張沙將軍。謂幸得生存。然未能從軍也。羅甫曰。吾父言然。非得將息一月。不能復行。大尉巴克來曰。吾兒將息之日。爲時遠矣。不及一月。事且一敗塗地。半月以前。微有望者。張沙及包白濟各得一師。皆足當普人之衝。普人擊張沙。則包白濟可以北救。巴黎擊包白濟者。則張沙亦北行。而包不顧利害。率師南下。坐見普人先吞張沙。然後盡之。耳。包之全力。卽足守包。爾。福然而一隅得失。無關重輕。普人屯兵以駐。要害包不能急行者。此又一緩丹矣。二軍既覆。而謂尙欲死守。此非病狂而何。巴黎既無援師。在勢必降。孺子昔事有可望時。吾卽命汝出行。汝力已盡。倘更命投死地。此非人情所許。吾之所知。惟有天職。天職所在。卽命汝行。今當乞假二月。更不必行。行亦無救於國也。羅甫唯唯曰。此事悉如吾父所言。兒所當事亦已足矣。倘戰事無已。則職爲軍官。義在必行。本無可辭。然病假可得。卽當暫止。蓋法人銳氣原可却敵。無如調度乖方。更何以當大國。吾弟病假已延長否。波西曰。然。以疲弱實甚。醫者故於一月以後。更延以二月也。吾等天職已盡。卽視此物。亦可自慰。言時。手拊勳章。頗有得色。羅甫作書以上。張沙將軍。備述其事。張沙手書答之。許二月假。且云。本不意其生還。今雖病。令人聞之欣然也。大佐湯拜是時已進。旅長升爲將軍。亦作書賀少年。惟書中云。丁孟以十二月八日中斷其右臂。幸近者稍癒耳。時情勢益急。法軍雖得小勝。然包白濟南行之軍卒未得利。至二十一日。鎗聲又自鐵雄西北驟起。次日晨間。礮聲隆隆。波西曰。此礮聲也。敵軍必已來攻。大尉因率二子至園中聽之。敵礮大發。法軍亦發礮當之。勢甚激烈。大尉巴克來曰。此非大戰。必敵軍錫襲吾邑。陰以步兵北上。斷包白濟後路也。然吾職在民間。義有必行。羅甫曰。頗願侍吾父入城視之。餉

礮之聲。直至下午五時稍止。普兵復進。計爲數萬五千人。而城中民團。與加利波的將軍之軍。共在四五萬間。礮隊之勢尤盛。大尉父子歸家而後。坐談直至夜分。而礮聲又作。全家悉起。大尉曰。以聲度之。來勢必猛。中雜有鎗聲也。羅甫曰。敵必自北山來。兒等職爲軍官。當至守將之處。報名請令。大尉毅然曰。少年遂被制服。大尉謂其妻曰。吾愛職務。所在不容。勿行。然勿爲憂。敵兵後力未充。不能攻城也。少年亦出。呼曰。吾母吾妹。勿爲吾憂。此時無馬。固無出生入死之虞。因與家人親吻。大尉率之入城。羅甫曰。敵軍已至北山。倘急行者。度已可見。城中大亂。騎士四出。軍隊亦俱起。工程隊爭拆人家房舍。用備要急。加利波的則乘馬車。以取進止。守將居署中。調度副官。奔命不暇。少年入室請奉令。將軍曰。甚謝足下。然事未急。無以見勞。待敵軍已迫。卽揮侍僕下馬。跨馬而出可矣。是夕普人既得地。卽不復進。法軍則終夜作進攻之計。次日天明。兩方礮火大作。侍僕二人如將軍令。卽以馬與少年。少年更與將軍同出。普兵已逼。然法人亦驟進。數點鐘後。下令後備隊奪回北山。有精銳營三人者爲之先導。普兵立退。法人之氣益盛。快步而前。兩方既交接。戰頗力。普兵復退。法軍復進。直至盡奪所失之地而止。普將之子。亦爲所囚。戰後。少年俱歸。大尉則以先半時至家。次日復行入城。普兵又得後援。益并力攻城。直取郊外之十里村。法軍則於城外三里。張左右翼發礮擊之。自晨至午。隆隆之聲。震動天地。下午三時。敵軍礮勢益逼。步隊更進。少年方與副官等共話。加利波的急與守將計定。分途猛進。後備軍與加利波的軍一時俱發。戰線沿長至五六里。少年奔走奉令。波西欣然曰。吾兄吾軍。屢敗今者。當得大勝。普人死守不下。彈子如雨。直注法軍。然法軍連勝兩日。聲威益振。普兵後隊。棄甲而走。前隊雖能死戰。亦無救。所傷至衆。國旗至爲法軍所獲。巴

克來父子皆幸未傷。然自此以後。大軍敗耗。日有所聞。張沙敗於蒙斯。包白濟復爲敵軍所敗。餘衆四竄。巴黎遂降。和議定後。大尉巴克來決計歸國。杜坡擬爲魯意置產。卽購其地。少年與親故道別。心頗悽惻。惟於馬且杜坡。則無情耳。其尤不忍舍者。則爲將軍湯拜。將軍自蒙斯敗後。已傷一股。羅甫則以張沙之力。進授少佐。惟少年不以爲喜。以際時得立功名。此年少。所有事不足誇也。移居英倫以後。口不言功。吾讀者倘在山水佳處。當見其父母子女并車出遊。時或有娉娉女郎。呼園中斷臂人曰丁孟也。

(完)



## 政治小說 此一票 (七續)

梅生

## 勝山姑母

既入勝山街道。風景全非。有如迷路。急追藤三步。其履痕抵姑母家。姑母名絹。年四十五。戶森父之妹。姑父姓高村。名吉藏。年五十。家有二十臺織錦機。懶出應酬。人勸爲村議員。固辭。戶森三叩門。內有人手持洋燈。應聲出。問曰。文二郎耶。門闢。戶森淚欲下。呼曰。姑母。姑母喜曰。何來。晚也。接爾東京電報。以爲雪夜難行。到此當在明日。又知汝事。急或深夜。冒雪來。故吾秉燭待。繼曰。爾身全白矣。於是引戶森至浴室。換衣服。隔室自鳴鐘。敲兩聲。戶森竊怪。雪妹何不出迎。以姑母親切甚喜。竟未問及。姑母隔窗曰。水不宜太熱。雪吹冷後。宜溫水浴也。復曰。文二郎爲何遠歸。吾與爾姑父言。決非與雪子口角故也。戶森問曰。姑父仍善飲否。曰。善飲。善飲。今夜待汝至十二時。自斟自酌。醉乃寢。彼將起矣。戶森曰。有火急事。故急歸也。姑母問曰。所謂火急事。畢竟何事。姑父起。噉聲響。廊下。近浴室窗口曰。文二郎歸乎。想倦矣。歸爲何事。戶森應曰。姑父恕我無禮。姑父曰。爾平安。茲慰。惟忽來電報。懸念萬分也。戶森立浴盆中曰。國會已解散。問曰。解散將何如。曰。總選舉。曰。與松井氏意見不合。爾歸乎。雪子安在。接爾電報。留雪子而雪子尙未來。此處也。戶森大驚。出浴。衣畢。問曰。雪妹未來耶。曰。雪子未來。繼入姑父室。屏風前。置炬燵。炬燵者。脚爐也。爐上設架。被以鋪蓋。更置平板一枚於其上。陳酒列肴。姑父上坐。衣縐袍。姑母傍坐。且斟且酌。姑父曰。雪子歸。斷無過門不入者。雖雪子勇似男兒。然丈餘之雪。豈能飛越。或自福井。繞道小松。出鶴來山。由鶴來至

吉野達手取川而歸也。雖論何道均危險。雪子女流安敢出此。語至此低頭細思。姑母聞之。慮及雪崩。洶雪之危。以袖拭淚。戶森如寒風侵入肺腑。失色無語。姑父急轉話頭曰。聞爾所述歸來原因。大不贊成。因被松井毆。兄妹憤而歸。猶可謂少年血氣。然汝輩初爲何反對松井也。視線集戶森。縷帶復舉杯續曰。在爾或以政治上之主義不遑顧及私恩。然汝猶學生也。松井之進退如何於爾身絕無所損。縱國會解散。選舉在選政界活動。何須一大學生奔走。況此一年光陰。卽造成爾法學士最重時代。聯課遠來。殊無謂也。爾兄恐亦不樂爾有是舉耳。又不念及爾兄嫂與松井之戚誼乎。且以私恩論松井。月貢爾三十圓。彼家雖富。亦恩也被毆前。卽欲妨害松井之當選。以恩爲仇。道德安在。以松井栽培爾之夙願。推之怒爾。亦非過。今雪子不知何往。驅之冒險者。非爾自身乎。政治也。國會也。大臣也。議員也。在實業家所厭聞。羣太郎近來身價益高。全係爲人運動選舉之結果。非我所樂爲也。戶森聞姑父諄諄之誨。不敢置辨。亦無心辨論矣。徒以探聽雪子踪跡爲急務。謂姑母曰。吾明日須早起。請姑母給我寢具。姑母曰。明日歸耶。曰。然事急。我必歸也。姑父曰。歸耶。今朝降雪以來。前村行人皆泊此處。不敢再進矣。但爾已倦。寢亦佳。戶森自窗隙外窺。白雪鋪滿庭。露露眩目。

戶森就寢。如夢如醒。少頃。彷彿有梭聲。自隔院至。女工歌聲。頻驚寒枕。戶森自被出頭。傾聽。則算盤打子聲。歷歷可聞。姑母步過窗前。問曰。文二郎睡覺耶。姑父答曰。想將起矣。珠算聲斷續入耳。忽語聲暫止。足音漸達戶外。且曰。年尙少……戶森復擁衾臥。思姑母無子女。嘗欲以雪妹爲養女。雪妹來東京。謂吾曰。姑母甚厚待我。惟姑父孜孜爲利。待人刻薄。吾不願也。又思姑父熱心紡績事業。無心政界。年尙少一語。



之下。卽少不更事之前提也。故雖聞昨夜切責。亦不置辯。天既曉。姑母排闥入。戶森卽呼曰。姑母。吾已醒矣。姑母坐其傍。戶森續曰。吾今日歸。藤三想亦起。曰。藤三君已起。今日歸耶。雪降未止。吾深慮雪子。晨起卽電問爾家。得回電在此。戶森視電文。文曰。雪子未歸。不知其處。仙九字。戶森曰。仙者嫂名。何以不署兄名。羣太郎繼曰。姑母飯我。吾卽行矣。姑母出。聞婢僕治膳聲。出時計視之。已九句鐘。姑父勸少飲。姑母勸加餐。戶森食不下咽。少頃捨箸起。準備脛卷（蒲莖編成之裨腿）爪掛（莖編之短襪）等。復寫明信片寄川田曰。昨抵勝山。詢以雪妹。知未來此。或由加賀溯手取川而歸矣。但彼身體。想必安全。可釋念也。弟今晨卽由谷嶺踏雪歸里。知注附聞。餘容後罄。此。上。戶森白。

谷嶺

距勝山約四十八里許。有谷嶺。其麓曰谷村。茅屋一間。廣可容十餘人。白山某廟。每逢夏朝香者絡繹不絕。過谷嶺必止宿。於是至冬大雪作。在此避難。有信宿者。有火爐。旅人眠其側。戶森離姑父家抵谷嶺。止宿焉。時午后二句鐘。距白山峰尚三里許。藤三亦至。老嫗曰。藤三君來乎。藤三禮畢。脫草鞋。坐爐邊。莖繩箕草散滿地板。戶森寢於其後。其傍一少年問曰。汝非參詣桃山而歸乎。吾等久候君談參詣之佳話也。藤三手舞足蹈。侃侃談不倦。問曰。谷間雪深幾許乎。曰。歸未得也。昨日至此。以着將棋爲事。藤三曰。明日可乎。老嫗捧酒肴出曰。膳畢。請詳參詣御陵之佳話。藤三曰。同伴文二郎盼歸甚急。我卽行也。曰。文二郎非東京大學生耶。曰。同自江州米原驛乘車。彼昨泊勝山高村家。忽有大漢推枕起。問曰。文二郎在何處。有人手握碁子起。丁寧向大漢禮畢。繼注視老嫗。衆驚視之。乃知戶森。早爲爐邊之一人。

戶森詢雪子蹤跡。皆曰。曾未見有女子若雪子者。老嫗進茶指大漢曰。此武助也。武助母遇雪崩而未死。爾輩聞其事否。請略述之。前二十年二月某日有一年少之女僕。自勝山越嶺歸牛首村。時嶺雪接天。行人絕跡。女僕有身。將隨月。道經斯處。吾強宿之。彼因姑病急。天曉。獨行。吾爲之念佛祝平安。噫。彼至大嶺。竟遇雪崩也。翌日。有獵夫遇見履痕。復見雪崩之跡。索履痕盡處。正懸崖之麓。搜之見黑髮。大呼不應。以爲死矣。將捨而他往。忽見女攀雪中一小樹枝。若呼救者。掘雪。負之歸。被之以簍。行三里許。乃抵家。灌以藥。始甦。是夜分曉。得男。此男卽大漢武助也。藤三曰。武助六順文二郎吾等四人同行。既飯矣。忙備雪橇。雪橇及踏雪之器具。媼送之至門。曰危也。宜注意。吾爲爾等祝福。兩三鄰家婦女爭出望。皆有驚色。

(完)



文苑

祭蔡松坡文

梁啟超

蔡公松坡之喪歸自日本。止於上海。將反葬乎湖南。友生梁啟超。既與於旅祭。更率厥弟啓勳。厥子思順。思成等。敬潔清酒庶羞。奠君之靈。而哭之。以其私曰。嗚呼。自吾松坡之死。國中有井水。飲處皆哭。宵更待吾之費。辭吾松坡宜哭。我者而我。今哭焉。將何以塞余悲。君之從我甫總角耳。一彈指而二十年。於茲長沙講學。隅坐之間。難東京久。堅町接席之笑。語吾一閉目而睜然如見之。爾後合并之日。雖不數。數然書札與魂夢。日相濡沫而相因。依客歲秋冬間。滅燭對榻之密。畫與夫分攜臨歧之訣。語一句一字。吾蓋永刻骨而鏤脾。三月以前。海上最後之促。和君之瘡。聲危貌與其精心浩氣。今尙彷彿而依稀。吾松坡乎。吾松坡乎。君竟中道棄余。而君且奚歸。嗚呼。庚子之難。君之先輩與所親愛之友。聚而殲焉。君去。死蓋間不容髮。君自是發奮而治軍。死國之心已決。於彼日乙巳。廣西不死。辛亥雲南不死。去冬護國寺街不死。今春青龍嘴不死。在君固常視一命爲有生之餘。今爲國一大事而死。死固當其職。雖然。吾松坡之報國者。如斯而已。耶。不獲自絕域以馬革裹屍歸來。吾知君終不瞑於泉窟。嗚呼。君生平若有隱痛。我不敢以告人。要之今日。萬惡社會。百方蹙君於死。吾復何語以叩蒼髮。嗟乎。松坡乎。汝生而靡樂。誠不如死焉。而反其真。而翁枯守泉壤者。十有五載。待君而語。苦辛君之師友在彼者。亦已泰半。各豁冤抱。迓君而相親。嗟

文苑

一

乎松坡乎斯世之人既不可以與處君母亦逃空寂以全其神其更勿齋所苦以相諄告使九淵之下永  
 瞻而長嘯嗚呼余天下之不祥人也而君奚為乎嗟余屈指平生素心之交復幾許棄我去者若隕石相  
 繼而幾無復餘遠昔勿論近其何如孺博遠庸覺頓典虞其人皆萬夫之特未四十而摧折於中途嗟乎  
 嗟乎天不欲使我復有所建樹曷為降罰不於吾躬而於吾徒況乃蓼莪罔極脊令畢逋血隨淚盡魂共  
 歲徂吾松坡乎吾松坡乎汝胡忍自潔而不我俱嗚呼余有一弟君之所習以知余有羣離君之所樂以  
 嬉今率以拜君既以侑君之靈亦以永若輩之思心香一瓣淚酒一卮微陽麗幕靈風滿旗魂兮歸來鑒  
 此淒其嗚呼哀哉尙鑒

與孫中山書辛亥年作

章太炎

辱書以舊恩相勸同盟之好未之敢忘況下走於執事昔在對陽相知最夙秦力山所以詔我者其敢棄  
 捐顧念墨子練絲之謂楊朱歧路之悲私以齊桓唐玄方擬執事丙丁之際一二傾危之徒隨附左右以  
 執事令名早著一朝為管人玩弄被其惡名斯不能不為執事惜也天佑漢宗武昌倡義曾未二月南紀  
 肅清首發難者不敢居功而況吾儕鼓吹之士執事高遠西去超然不涉於禹域者十有餘年矣曩日促  
 却私談本以破壞相期不敢以建置相許不圖便嬖在旁喻假名勢令執事戎馬之間亦無以展其方略  
 臨時政府將設羣情允同虛大總統以待北方之英樹大元帥以順南軍之志名號既就無所改圖執事  
 樂與觀成惠然遠至浙都督湯公馳電以歡迎相屬先馬撤席之勞非下走所能勝任且謂嫌疑應避遂  
 以固辭選舉議起僕以都督府代表不繫國民不當有選舉臨時總統之柄力辭代表亦已載在簡書吾

俯初志。豈有所圖。在翦滅此虜。而後朝食。於是建設共和政體耳。隆冬之令。南軍綿薄之軀。非能徑破幽燕也。和議可成。北廷將覆。而一二沾沾自喜者。私自建樹。以召北軍之怒。是爲曲徇一人。而令虜廷其餘。命卽與光復之志背馳。縱復倖成。則生靈塗炭已甚。所以悼心失圖。不敢從命者。豈歎然於執事一人哉。苟舉成事。不說之義。輔全南紀。大布德音。僕亦嘗與人言。孫君今日蒞中國。而總羣黎。非復曩日秘密結社時也。宜屏去倖人。委心耆秀。東西從者。三數浮浪之人。一切資遣歸國。無令雜處。然後搏精一志。勞來四民。南方雖弱。足勉自成。就當傳達其言於汪兆銘。終不見聽。訖於今日。捫心捭腕。而議執事之短長者。非獨一二人也。棟折榱崩。身將被壓。箴規不聽。不得不著之報章。以冀執事之一晤。而豈反對新政之云。執事就職半月。新政未行。僕何所容其反對。乃如改歷定官。諸議有所指摘。此自平議之常。令新政府所行庶政。事無美惡。權無當否。徒以新政之名。禁人訾議。度執事亦不謂然也。私衷過慮。以爲天下恆少善人。況承滿政府腐敗之餘。貪墨生心。姦欺得志。非奮以威刑格。以繩墨舊染。將不可滌除。獨於執事尊重。糾察一權。有所未擇。亦以救弊宜然耳。苟諱國惡。以避外交之責。言彰虛美。以淆邦人之觀聽。身遇開明之世。所不敢出也。若執事能翻然改圖。推誠黃髮。繫懷萬民。僕方優游綏帶。以揚德美。復何諷議之有。若其不改。能持論者。豈唯一人。其天下實將藉藉。蓋聞侍舊不度。許攸所以致戮。進言見卻。張昭爲之杜門。僕雖淺拙。亦嘗涉歷世變矣。死生之分。一繫於執事耳。書此敬問起居萬福。章炳麟白。

蕭氏修譜序

王湘綺遺稿

東南氏族。以蕭爲盛。而湘州尤其蓋簪之地。至宋明乃稍稍夷於庶姓。近代譜學不講。衣冠之望。率視科

支 苑

四

第為高下。則世胄與寒賤無殊矣。然狀元最貴。而湖外獨蕭氏有之。與彭顏頰。漢族重封爵。蕭亦有一等男。為軍興冠族。故稱文武盛門者。至今推之。湘潭烏石之蕭。本自長沙徙。感陵梁希系也。明成化初。復遷湘潭。達四世族姓繁衍。始定居烏石。今將三百年矣。康熙初。乃有支譜。道光初。建宗祠于景泉。重修譜牒。至光緒中。凡再徵錄。丁口益盛。猶未刊布。而人事紛錯。無暇編輯。蓋敬宗收族。盛世禮也。家門盛而後言。雍穆國政。修而後興。禮教。故立族始。唐堯而親。周姓則在。隆周孔子。修春秋。譏世。卿而重。同姓。愆文。祖堯其太平治矣。夫國家盛衰。恆相倚。依未有國衰而家能盛者。乃其治亂。則不相謀。故定哀。可以致太平。春秋可以法文王。世亂而文治。則修譜之事。未為迂也。余姻家蕭生玉衡。述其尊人榮階軍門之意。繼踵成事。俾族人樂觀其成。來質於余。為推原立族之意。以敘之。玉閔運序。

輓蔡松坡聯

梁啟超

知所惡。有甚於死者。非夫人之慟。而誰為。

輓黃克強蔡松坡聯

范源廉

鄉情友誼。追昔撫今。此別遽千秋。湘水無靈。嶽雲減色。偉業豐功。齊驅並駕。大名昭萬祀。孫吳列傳。張許雙祠。

己卯元日疊韻柬方子箴

王湘綺遺稿

詩筒夜候。戟門開和。作無妨。隔歲來晴色。曉浮鷗馬。響春光。寒盡碧螺杯。消寒徧覽。隨珠集。新製。慙非蜀。

錦材爲問揚州倚官閣何如杜老詠江梅

二日喜雪再疊韻

王湘綺遺稿

新歲遨頭待宴開祥燮先送六花來朝衣自宿沈香火冬酒深斟白墮杯光路玉珂應借色鋪庭木屑早儲材撒鹽莫道君家富調鼎如今但作梅

題家書詠衡湘兩園花果

王湘綺遺稿

揚州金帶擅樓華莫恨閒時不在家太守(康侯)廷評(完夫)俱老大祇應留伴碧窗紗芍藥由陳推事花今年得十一朵

爲問櫻桃結子無也知無路寄莊蟹使廚禁籛皆如夢乞與殘鶯啄蕊鬚

黃綺樓前兩樹梅更無青子落蒼苔於今料是英雄盡誰共曹劉煮酒來院中梅子爲食庚街盡

新摘枇杷百顆黃謝家小女得分嘗懷王一半何從覓記否鄰園一種香東洲枇杷甲於洞庭山今年得實亦少唯分十餘顆與真女耳

三月二十九日瘦公映菴見過遂同詣高廟看牡丹又徒步至淨業惠通二寺晚飲

城西酒樓相約賦詩

樊山

閉門種花樹不聞人海喧客來破午寂靜極伏動根言過普濟寺認我鴻爪痕牡丹十許盡落蕊樓苔窗後開轉茂密大逾赤瑛盤花葉相映發紅翠承芳喧往年金毛鹿十輩一不存存者一小藥當是茸仙孫西軒舒遐眺應以芳茶温湖上草木香微微扇南燕步履繞溝約瀕湖皆祇園入寺轉無覩烟波環寺門萬柳玻璃水千花綾錦墩釣翁及浣女一一畫中人十丈耕烟卷瘦公妙語言沿湖十餘里人家烟樹意

文苑

五

文苑

六

倦訪酒家高樓俯夕。嘯餅香出熱鐵。臉細研紅鱗。何以速我詩一杯。藍尾春。

碧雲寺 魏忠賢葬衣冠處

筱珊

西山蜿蜒叢蒼翠。驅車十里探幽邃。梵王宮殿倚斜陽。云是前朝中貴寺。委鬼當年城社憑。東林而外豈。趨承時來夾道呼。千歲運去空房。了一繩。獨留新寺空山裏。拔地豐碑夾階庀。乾兒義子散如雲。姓名猶在千人指。大碑皆黃立極施。鳳來撰張瑞圖書。傳聞餘孽為招魂。築壙焚香表墓門。懷宗渴葬田妃冢。那及閹奴氣象尊。矯吳江張御史疏。請朝端全剗毀椒園立仆王。振碑一樣人心快。莫比聖朝綏遠靖邊疆。五項浮屠式四方。梵宇經傳唐古忒。琉璃突兀樹名坊。乾隆造五頂方塔白石刻梵字經。離宮相距不尺咫。樓臺倒影昆湖水。東連臥佛西靈光。寶蓋香幢同鼎峙。兩朝如夢感滄桑。水光山淡若忘留與遊人談。古迹一龕佛火禮空王。

為吉川卯二題蘆雁圖二首

南湖

結陣排雲入夜鳴。蘆花如雪最關情。雙飛雙宿心相許。歷盡風霜過一生。

紫塞風高客夢涼。汀沙雲樹晚蒼蒼。英雄激發情何壯。不向人間謀稻粱。唐人詠雁詩有曰唯應靜向山南過激發英雄夜讀書

夜登布引山觀瀑尋去年舊題不得愴然有作

南湖

浪花如雪冷前谿。夢入仙源路轉迷。忽被西風吹酒醒。仰攀北斗覺天低。年深丹竈無餘火。雨壞山牆失舊題。藥裏關心閑不得。九關虎豹正酸嘶。

管領

審言



管領西窻四五間。書幾自署小瓊園。供行藥仍開徑戶。不垂簾獨掩關。未絕華風存一綫。懸知圓嶠卽三山。太平詞客真難遇。饒羨行雲識往還。明薛千仞爲太平詞客六十年

夢亡室趙孺人

審言

八年無夢覓稠桑。怪爾牽簾一笑忙。愁苦欲通人已逝。空餘明月照回廊。

斑剝霜華上鬢絲。可憐汝亦瘦腰支。重尋促漏遙鐘句。腸斷銷魂是此時。孺人累病欲死。憂其不壽。每說

抑欲泣不四五。年臨人果死此謔也。

題黃公度人境廬詩集

審言

廿載無人繼碩黃。先師黃微園先生有碩黃之稱。如君合署此堂。堂鳳鸞接翼。羅虞網。螻蟻先驅。待景皇詩草。墨含醇醜。味英靈名。破天荒。試看生氣如廉蔣。孰與吳兒論辨亡。

題周夢坡所藏峴山逸老圖有序

審言

峴山湖州勝地。嘉靖時高賢劉南坦尚書麟集。退歸林下者先後十六人。爲逸老社。繪象於冊。而尚書

爲之記圖。爲明人所畫。夢坡新得之。某氏丙辰重九。崧社之第三十集。夢坡爲主。屬題此詩。

有山可買歸。可隱食藜甘之。若葵蕘腰章。未解賦宜休。脫身且避豺狼吻。尚書作遊君看領袖南坦翁。盛年才子解江東。逸老一社繼雅社。題襟皆與當年同。隻雞近局春秋社。美景良辰足陶寫。畫師貌出十六翁。鬚眉彷彿賢豪者。茗人故册付茗人。且鬪湘船健在身。夢坡一峴山草木皆可敬。南湖風月比誰親。揮金行樂無餘事。核人憑爾迴天地。昔日乳羊博市沽。尚書至今歷劫供遐寄。耆德名與逸老俱焉用。更繪

文苑

神樓圖惜哉五隱不同寫絕憶風儀孫太初初尚書初與孫太初等結詩溪五隱社

夏詢如仁瑞權稅婺源太白釐局書來告有儒人之喪於是詢如再賦悼亡寄此慰之即效其體

審言

羈宦無端復悼亡樊南往事劇堪傷許靖猶蜀山句也會歌河上憐同病須信山頭在異鄉遺挂莫添翠後黛牢愁祇益鬢邊霜秋風牀空階冷命薄回腸更斷腸多情真命薄容易即回腸亦蕤山句

寧海章一山樓以四詩見贈依體酬之

審言

沈先疑出乾嘉製章老驚傳宋景詞兩浙清流勞物色三吳朝士幾人知宣統庚戌四月沈子培方伯致嘉同人物藝風道余所在遂聘余為安徽存古學堂教習今君詩云京國曾傳宋景詞初疑余輩疑為乾自注云光宣之間讀君文以詢江蘇京僚多未深悉竊愧爾君皆以浙人物色及余抑見詞疑異代不同時后皇嘉挂冠炎洲一角蒼麟壓萬牛玉座苔移金狄泣不堪重上望京樓宋文選送方遜志歸寧海詩登寧海其一角驕也

君文諫果儷霜柑絕壁孤雲映翠嵐舊史自當南董席請寬物論到湘潭君所撰乃清婉風麗繁華音韻兩無所損余得比於附庸足矣又屏湘綺無行詩文為不足數余與湘綺有一日之雅故請君少假借之

寄陳庸庵尚書杭州

審言

文字因緣到薦紳衰遲肝膽起輪囷揚州安得多容甫自仁和諒先生復堂謂余文學汪容甫臨川吳市同教涓子真玉馬任朝殷庶擊銅駝猶識晉遺臣明年思作湖山客乞食論詩向主人在橫河橋



# 法

## 一 命令

十月十六日

- ▲高松如李凌李顯慶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 ▲甘逸璇給予二等嘉禾章程明起周貞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 ▲王文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 ▲朱爲湖王典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晉梁潤勳均皆給三等嘉禾章周怡植楊觀東黃孝覺馮相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吳鼎新羅厚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 ▲陳陞給予四等嘉禾章命世漢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 ▲葉潤維趙均皆給五等嘉禾章盧德耀顧朝辰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董迪光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 ▲黃炳富給予六等嘉禾章宗楷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 ▲綏遠都統蔣雁行特別委任暨督該區財政事務此令
- ▲任命經家齡將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法 令

# 令

- ▲任命由人龍愛騰越關豐督此令
- ▲廣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張之綱署倉庫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七日

- ▲裁洵斌澤載振載瀛毓明中銓溥緒納勳赫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者齡朱益藩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 ▲載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 ▲任命夏詒霖爲外交次長此令
- ▲王文華授爲陸軍中將熊其璉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 ▲任命陸世儲爲前都運鎮守使此令
-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張憲斌署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廣西南軍警察總督正李葵華程溶陳錫齡懇請辭職李葵華程溶陳錫齡准免本職此令
-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請任命陳紹



法 令

常實頁試署廣西南寧警務廳正廳照准此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前宣城縣知事殷瑞芬廣德縣知事陸士奎因案被勒職茲據該各縣士紳陳陳政績呈請昭雪復經派員稽查係因公發各按察請予開復處分並留皖任用等語錢瑞芬陸士奎均著銷去機職處分仍以縣知事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八日

▲派江朝宗督辦安徽賑事宜此令

▲陳世華著調任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王鴻陞著留山東鹽運使原任此令

▲任命趙恆惕為暫編湖南第一師師長陳復初為暫編湖南第二師師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宋德玉為山東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徐繼高林煥祈汪玉年班吉本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九日

▲金鳳藻王振益李定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胡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雁賓袁祖銘胡英虞燾胡忠相熊其斌袁光顯王華奇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雲亭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鼎為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邱斌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羅文蔚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其祥張世清為陸軍志兵中尉張德元為陸軍一等歐爵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德勒格爾倉增喜春壽瑞雅仲倫恩奎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德聖補公中佐領蘇祿寶魁成祺修德佑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安榮補烏拉贊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因柱補蒙吉正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國仁領俊補鎮白旗佐領普治補鎮紅旗佐領定剛補鎮藍旗防禦塔補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將僉事楊宗稷梁毅王念祖任祖堯洗應勳關柏斌陳新銳技正俞人鳳陳同壽會廣勳徐中哲均免去

本職等語楊宗模梁毅王念祖任祖柔沈應勳關柏斌陳斯銳俞人鳳陳同壽會廣勳徐中哲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僉事王蘊登接正顏德慶章祐劉景山張鑄任傅榜均經任有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等語王蘊登顏德慶章祐劉景山張鑄任傅榜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尤桐余和治謝鏡第朱其顯準會劉景山張鑄丁志蘭劉式訓宋廉復張肇達黃贊熙胡鴻猷程家額舉煒許維錡汪集為僉事房宗嶽夏昌熾蕭日昌陳家棟為觀察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請署武城縣知事洪裕昆辭不赴任請予免職洪裕昆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請任命周璋章為武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

▲晉授李耀漢以勳四位此令

▲持授莫榮新譚浩明以勳五位此令

▲齊莫特散敏勒色淺那木濟勒旺寶蘇木巴爾巴圖均晉給一等大毅嘉禾章此令

▲蘇珠克圖巴圖爾揚桑勒旺諾爾布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陳霖張慶桐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毅徐時震均晉給二

等嘉禾章此令

▲魏錫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李壽金張汝霖常羅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劉文煜白承頤陳德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陳常王執中鄧宇安石玉芝均晉給五等嘉禾章周桂斌年德潤均晉給六等嘉禾章張文階晉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隆世儲冷逸魏邦屏卞榮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何紹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宗禧伍錫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夏辛銘陳廷錦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羅鴻年宋漢章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陳寶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林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楊飛龍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林虎張開儒方聲濤程子枏均授為陸軍中將莫敬宇張習成統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唐紹瑟鄧文輝申葆藩盛榮超李天保朱培德伍鏡瑞李思廣陳自先張佩紳均授為陸軍少將陸長勝劉志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周天祿授為海軍上校楊其禮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胡思清授為陸軍砲兵上校莫正聰黎仁濟農有興程玉廷江永隆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謝曉石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法 令

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文福李福興為陸軍步兵少校授楊應森為陸軍騎兵少校授馬繼武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步兵上尉張寶崑因案判處徒刑請予緩職等語張寶崑著即緩職歸案執刑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彙代雲南省長唐繼堯電稱普洱道道尹劉鈞因病辭職劉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邦純署理雲南普洱道道尹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陳長齡為海軍製造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馬福興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附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巴達瑪巴羅爾補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噶爾桑益錫克補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疊辭兼職陳錦濤准免署外交總長兼職此令

四

▲外交次長夏治遠署代理部務此令

▲周玉柄楊光漢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劉超烈高立垣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居榮張琛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焦元亨蔣宗澤楊濶劉文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國史館館長王國述在籍病故該館長學術精深著述宏富著齡碩望博海知名茲聞溘逝殊深悼惜著國務院核議給卹以示哀念著儘之至意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凱臣為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百祥為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俞大純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李夢吉李良讓著發往直隸由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富凌阿補職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明泰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山西省長沈銘昌呈核齊氏縣知事徐又行捏報匪情希圖規避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徐又行

著照所議即行機噐餘並如辦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大谷喜久藏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盧永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並賜給寶劍劉雲峰廷梓

米振標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在韓鳳樓法坤喇世俊胡恩光

張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何道遠王秉鈞劉湘楊維道師吳慶熙盧澤霖薛宜琪劉朝

臣李長明劉振玉馮占元楊葆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孫澤沛丁

澤煦張尊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蘭滿梁之芬鄧文輝曾查蘇舛斌郭椿森傅德謙趙鍾奇雷

榜綱李伯庚陳經何懋辛馮永祥宋志徵徐致善張錦李竟容張

敬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莫杆嚴邱潤南林爽王兆翔馬國良李

景銘王暢祖白育良梁敦敦文瀾耿錫齡石龍川李建奎均給予

五等文虎章朱基聯潘祖嗣李懷瑜梁杓馬廷賢張順元均給予

六等文虎章安繼澤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王棟給予五等文虎章張宗斌韓金聲給予六等文虎章張輝

聯婁和晴給予七等文虎章張宗耀文麟王恆章王學洞金冠

民王翰金志昌賈雲孫張際壽趙連元夏英選高吉厚林再培楊

樹藩梅翼匡董澤星顏蘭棠楊乃青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前四川都督尹昌衡自經時救傷能力省前非著即開復陸軍

中將暨陸軍上將銜並給還勳位勳章以資策勵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廣東瓊崖鎮守使胡令宜因病辭職胡令

宜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潤清為廣東瓊崖鎮守使此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以簡任職存記之資宗章著分發

直隸傅春官分發江西陳冠分發京兆交各該省長該京兆尹照

章敘用此令

▲張宗昌授為陸軍中將王萬金加陸軍少將銜程國瑞授為陸

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許鑫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煥林加陸

軍騎兵少校銜授王洪章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授鍾克

章高文榮劉四海潘和祥杜祥雲任霖伊徐鳳山劉亭山王普文

安恩溥為陸軍步兵上尉授許德昌韓萬祥趙振顯守福楊桂

元聯紫雲王普升吳錦龍何明山韓得勝劉森林李雲龍為陸軍

步兵中尉授賀文良任寶元曹鎮山仇本初張盛祿周春芝劉海

山武不有王適中祝學文王樹林呂漢雲為陸軍步兵少尉陳文

海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閩明閩事務長官江朝宗奏請以

世德補鎮遠旗委護軍參領文有補鎮遠旗護軍校通補正黃

旗護軍校校補正藍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新會縣知事顏德原將備存款違法婪索

擬請褫職訊辦等語顏德原著即褫職交法廳從嚴訊追以儆

法 令

負此令

△北京中國銀行現已實行兌現所有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即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均應一律使用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倉知銀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嚴承以顧品珍馬廷勳周榮祥馮玉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莫際宇李華秋李樹澧趙復祥張煦鍾澧道陳澤濡馬占奎陳燮楊飛霞顧乃斌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汪度給予三等嘉禾章馬世珍楊建勳徐森莊光第均給予五

等嘉禾章門安瀾給予六等嘉禾章楊霖倪祖培均給予七等嘉

禾章此令

△斐綸沈德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徐際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派劉朝望會辦安徽賑事宜此令

△任命景啟馨理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此令

△吳敬榮授為海軍少將李田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慈寬呈請任命林鍾蕃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

令

△國務院存記之徐世昌彭繼昌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郭以

六

保著發往直隸文瀾著發往新疆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已擬海軍上尉李北海前犯嫌疑情有可原請予開復等語李北海著開復海軍上尉原官以策後效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

△于右任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寵惠溫宗堯呂澂先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寶生黃承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謝克鈞吳璣均給予七等

嘉禾章夏得卿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應國梁陳星庚恩曼徐德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李廷彩給予

六等嘉禾章田章燕楊承勳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特派丁寶銓督辦江淮賑事宜馮煦會辦江淮賑事宜此

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胡繩玉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晏安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黃鄂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任命卿衡為常澄鎮守副使此令

△任命易文煒署理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司長于寶軒因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于

寶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守恂為內務部參事王揚濱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毓麟為陸軍步兵中校授白良棠

吳炳燭為陸軍步兵少校授朱恪瑗王允彪為陸軍騎兵少校牛

玉琦武萬有孫登雲方德順王桐章梅葆華張錫廣余照馬恭修

劉得勝朱之鴻楊玉龍陳寶符資龍連張喜昌張寶春均加陸軍

步兵少校銜馬新和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劉長有田振邦龐忠

廷楊玉山張振清王冠三鄧壽山陳殿榮王雲錦唐希崇路永義

朱玉章劉傳義高文治高寶柱華春榮吳振民蔡慶釗李恩保紀

宗瞻為陸軍步兵上尉授吳德成為陸軍騎兵上尉授吳瀛王承

肅為陸軍砲兵上尉授任玉慶為陸軍騎重兵上尉授耿樹森為

陸軍憲兵中尉授郭壽廷楊延賓朱元魁劉得勝李志源馮遠三

郭俟嶺張振合杜思德張澤榮張漢青岳秀林任維祺郭巡顏世

清于戰勝劉文化羅振霖霍登榜司殿熬靳緒元胡衛龍靳毓陞

劉昭興馬慶雲王春芳孫照耕陳德庚管德方劉樹林李舒華劉

芳春張中庸李金斗陸陸榮張得福趙子德為陸軍步兵中尉授

李殿元韓子昌蘇繼彬王玉清孫函亭為陸軍騎兵中尉授賈崑

玉為陸軍砲兵中尉授朱康田張得良段書業王金銳蘇炳臣為

陸軍砲兵中尉授常念先林守德為陸軍工兵中尉授邱寶雲查

文光董大杰王世官周文魁王維清王廷俊馬東海馬德元曹錫

和趙子卿魏興武李玉發葛連元田秉禮于化龍為陸軍步兵少

尉龐清崑樊義清路得勝李培吉杜廣勝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

准此令

法 令

十月三十日

▲何錫濤給予三等嘉禾章杜學棧給予六等嘉禾章張宏慶徐

廣鋪陳雲龍給予七等嘉禾章謝師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黃祖安給予五等嘉禾章並烈先給予七等嘉禾章朱同壽查

貴源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何振珩孫祖報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

令

▲方先聰給予六等嘉禾章梁富富柴之煥紀發田李德海寧福

臣張榮科張殿魁崔致武徐冠榮馬如龍趙錫庚左兆奎曹福春

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朱子揚副保升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王玉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樹棠為陸軍步兵中校授劉登春

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玉山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陶榮權為陸軍

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王永平為陸軍騎重兵中尉

並加陸軍騎重兵上尉銜授張貴為陸軍步兵中尉授祖興海楊

振福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領紅旗滿洲都統成咨請以奎煥補

印務參領恩興補副參領碩霖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岡麟補

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福英林補

法 令

陸軍校應照准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

▲吳熙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徐華清給予二等嘉禾章左鴻啟節年領賞均給予五等

嘉禾章張鶴霖徐偉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鞠瑞祥給予九等嘉

禾章此令

▲盧麟張榮廷吳貫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汝欽溫良芬解永

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廷周溫璋祺莫與先勞勉馮亞均給

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閻恩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李敬會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薛寶潤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鈕永建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程恩策為湖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寶熙鄭柱周汝康郭自欽為陸軍

步兵中校張鑑泰為陸軍騎兵中校張沛澤為陸軍騎兵中校莫

魯實雲明德恆劉永祚華封治楊越羅錫張錫楊瑞昌饒祖霖明

士仲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源華郭柏森費學愚為陸軍騎兵少校

白錦章張維為陸軍工兵少校蘇維嘉琦李希賢劉時周維美

程凱李作爾為陸軍步兵上尉錢鎮南為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景雲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

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鑄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瑞秀補

陸軍校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一日

▲彭世安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化南王文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丁鴻謀羅玉山孫福成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陳治哲給六等嘉禾章胡傑尹光勳鄭壽趙從韜李平章歐陽

斌朱景行蔣亞沈祖恆陶成暄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徐壽南邵立

焱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孟得勝吳本植關德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兆蒼周恩澤袁

蔭桐孟恩祥關魁林張雙祺李長青均給予七等文虎章薛守元

葛常勝劉御寬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管金聚劉世瑞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張希瑞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胡景翼劉綬權井岳秀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

飛虎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郭振軍授為陸軍騎兵上

校並加少將銜王鏡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趙玉珂為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李濟臣為上校參謀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鄧子欽李綬為陸軍步兵中校授劉

惠心王鴻恩程鵬為御調寶金印為陸軍步兵少校授洪照順為

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謙寬呈請任命及承選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二日

▲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締造共和首與義旅敢行艱險卒底於成功在國家海海同圖乃以積勞瘁疾遂至不起本大總統思難與共夙資匡輔驟聞溘逝震悼尤深著派王芝祥前往致祭特給治喪費二萬圓所有喪葬事宜由江蘇省長齊耀琳就近妥為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劉華式郎隨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國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張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吳宗源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任命宋大箴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食事丁志蘭另行調用應請免去本職丁志蘭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畢惠康為食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治民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團附劉宗儀為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徐傳賢為第三營營長趙雲鵬為砲兵營營長王士英為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運城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承勳為

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煥齋充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伊昌阿補參領松煜補副參領斌詰補印務章京緒斌補公中佑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趙福洪補正黃旗防禦達哈蘇補領紅旗驍騎校色爾鄂特補正白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滿江龍營軍畢桂芳咨請以海亮補佐領與格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考察國史分別舉劾等語國史院陽縣知事前署鄜縣知事雷天裕經驗宏富措置宜密藍田縣知事劉廣年備科不擾吏民懷譽鄜陽縣知事張聯濟治盜有聲與情愛戴試署安康縣知事嚴燾徵精明幹練為守兼優署南鄭縣知事郭鳳洲才優體練因團成宜署城固縣知事吳其昌勇於任事條理井然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實難縣知事方大柱廉幹慎誠盡心民事署澄城縣知事侯甸才堪應變堅苦不辭調署富平縣知事前署中部縣知事羅宗吉練達慈祥軍民翕服署藍屋縣知事原翠英解款勤辦事勤能器鄂縣知事翟伯恆微收得力勤耐幹勞調署蒲城縣知事前署洛川縣知事潘怡然派事才長

法 令

九

盡心治理署留場縣知事俞鈞任事實心政平訟理署淳化縣知事吳德槐才具穩練治理明通均著傳令嘉獎鳳翔縣知事經延福游滑模稜政無實際岐山縣知事陳善通操守平常被控有案且曾交代未清均著先行免職聽候查辦試署褒城縣知事舒沅類府自甘難期振作著免去署職撤省察看已撤陝縣知事劉澄居心詐偽濫刑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瑞祺呈陸軍工兵中尉姜連榮抗違命令藐視長官請予褫革原官等語姜連榮應即褫革原官以昭炯戒此令

十一月三日

▲特任馮國璋領江蘇督軍事此令

▲英國教師邵滋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史晟恩給予五等嘉禾章劉錫麟王永錫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潘世忠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全環給予八等嘉禾章姜潤琦崔永銓康季封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院務殷繁勢難兼顧請予免去決律摺查會副會長兼職等語董康准免兼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楊名椿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成霖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蓋臣署奉天

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霍奎奎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金五瑛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謙益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清澤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余輝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彭則榮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洵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鄒俊卿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蕭篤秀金啟華均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樹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慎賢為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任學海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宗瀚為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麟周茂松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京兆尹王達呈宛平縣知事郭以保呈請辭職郭以保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院總辦賈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查請以森額補上職特旗參領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四日

▲王桂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杜傑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董世祿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炳炎給予四等嘉禾章胡宗沂馬凌雲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彭望恩黃振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蕭志中給予七等嘉禾章

運炎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傳蘭芳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國斌葉超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董玉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師密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何連陞杜運鴻彭得勝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潘金山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丁錫陳寬沈授為陸軍少將吳保城王耀梓汪賴陳俊鄂則陳張修詒許世昌裘建華朱錫斌姚受唐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陶制治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范滋澤方鼎英白文貴均授為陸軍職兵上校王光照華世中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王蔚海授為陸軍騎重兵上校此令

▲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王驥閣著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黃榮良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開缺湖南衡陽道尹俞益璋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任命徐孝剛為四川兵工廠總辦田宗演為四川兵工廠會辦何治方為廣東兵工廠總辦此令

▲外交部呈請將秘書劉符誠嚴鶴齡免去本職劉符誠嚴鶴齡均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王景岐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陝西省會暨察總廳長程立因病懇請免職程立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請任命南岳峻試署陝西省會稽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方燧周承志為陸軍憲兵中校楊葆毅張德裕裕堯胡炳燾胡宗益關文煥金裕錫洪百新葉華鑾李朝杰蔡用勳王貴德雷泮林王祖德陳簡章紀清益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官維為陸軍騎兵中校曾克毅李文彭劉良弼為陸軍職兵中校曾祿洽葉炎張鳳朝為陸軍工兵中校韓嘉新白武汪運為陸軍騎重兵中校苗文華趙一琴李忠德趙之毅為陸軍步兵少校何貽善趙宏開為陸軍騎兵少校張德森為陸軍職兵少校王壽離為陸軍騎重兵少校慶克棟安玉麟為陸軍步兵上尉段炎為陸軍步兵中尉趙崇愷吳廣啟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黃波頭花錫毅徐家旺袁家祿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陶沅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五日

▲任命孟彥倫為朝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夏東曉為熱河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十一月六日

▲龍親光晉授勳四位此令

▲龍運乾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法 令

一一

▲陝西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蔣燿奎晉給四等嘉禾章李友晉給五等嘉禾章沈爾章李

寶森秦士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余廷瑞張作張士奇蔣逢辰鄭

恩澤胡麟學翁鑑沈福增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據兩廣鹽運使姚煜因病

辭職姚煜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丁乃揚為兩廣鹽運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電稱雅安關監

督洪鈞久未到任請免職另候任用等語洪鈞著免去本職另候

任用此令

▲任命陳樸為雅安監督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咨省會警察廳登

正顧錕王銳春郭炳炳南懇請辭職顧錕王銳春郭炳炳均准免職

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咨請任命韓大光

陳蔭森試署省會警察廳督正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七日

▲于冲漢給予二等嘉禾章袁金鵬孫百斛關海清均給予四等

嘉禾章王永江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馬元章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興祺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壽崑李嘉喜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此令

▲陝國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高俊林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佑壽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

十二團團附傅象泰為補重兵第六營營長崔榮錦為步兵第十

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范可懋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刑殿元史寶

安著發往直隸陶敦勉著發往廣西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方鍾麟署法制局倉事應照准此

西應請免去署職謝煊准免署職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方鍾麟署法制局倉事應照准此

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奉天造幣分廠廠長張德源因病辭職張

德源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單寶德署奉天造幣分廠廠長應

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任命歐陽溥存試署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南寧警察廳

技正林運全因事辭職林運全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林秉融為海軍少校何嘉蘭為海軍

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赫有增為津阿蘭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善儒任學剛顧培恩段典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委得順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孝英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萬恩炎授為陸軍騎重兵少校李樹森魏槐蔭成振源李長清劉近興王毓槐劉德聖李運和韓吉慶張杰劉之源金常生關文福董桂尊莊培之張振鐸張文魁王鳳藻王紹彭陳文明李聯開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慶瑞授為陸軍騎兵上尉汪鈺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劉占魁李國威李樹華魏增富李冠軍石保國孫義榮李亨○史唐臣孫得勝趙景星吳得勝于國春陳樹谷谷潤身郭振廷吳慶陸張得祿曾翰奎艾慶漢許學義王樹棠周復昌黃霖五路坪耿裕科高岐山孟昭榮黃善堂孟慶元朱寶金李世俊張新勝王廷勳胡藻彭段金貴井慶方陳啟嶽駱玉清金世蔭白傑三張光清張蘭亭范子沅趙光燮李甲榮王鴻儒刁漢卿趙青峯白康辰郭振戎譚恩洪朱伯燾曹容煢吳永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范呈祥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王金祥李春義劉效霖趙天秀趙銀城張復亭王肯保吳寶國楊大鵬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孫金炳授為陸軍騎重兵中尉沙桂清李德思魏敬元曹夢麟魏蔭梅徐壽祥吳培福張而趙松昭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恩祥補

法 令

參領慶林補副參領阿林布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增壽補公中佐領斌春補騎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榮德補正黃旗佐領景元補正紅旗騎騎校應照准此令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稱前西豐稅捐局局長趙沛交代未完歷次勒追延不消摺應請據職歸案訊辦等語趙沛著即撤去知事原職提交法庭從嚴勒追以重公帑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十一月八日

▲王精清給予七等嘉禾章梅鏡子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田汝霖李鴻鈞石漢輔那增錫丁麟胡祖堯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缺補建船政局副局長劉懋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等語劉懋勳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作霖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恩賜為陸軍步兵中尉唐清海為陸軍騎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辦貢桑諾爾布呈據浩齊特右翼旗札薩克呈請以育勒濟勒為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湖北蕪湖縣附紳李讓卿因

法 令

公致罪情有可原呈懇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李讓脚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未滿刑期免其執行以示寬典此令

十一月九日

▲徐傳慶陶治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繼綱劉致慶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占魁朱鼎勳黃玉欽高振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岳得印趙明德郭永貴王國柱李運東周良玉張家祐顧成德王培霖陳維新郝秉鈞李逢春張百祥高震中曾君典冀遇案王佐器鄒克泰申正國于秉富劉瑞雲郭鳳岡張殿榮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明德李運元于順和高洪中王贊勛張泰藻程以開尹勝友余延受成欲周南趙志雄李粹山劉晉雲莊敬榮會兆安周宗良劉得成宋桂林楊貴和榮得成劉勳年馬得新王魁史坤海趙崇啟蕭金順曾明亮劉崑峯趙成祥楊世清朱高遠張九如余鳳鳴耿玉文張永慶宋建甲吳以信夏鳳來邊建勳程炳焜胡恩銘張維清張鳳正孫廣文陳策王秉衡王功才閻棟樑李世權張鳳林段廷富孟昭魁孫積宜志遠趙翠盈蕭維翰白秀山范先倫楊忠興劉宗秩蘇振標毛福祿鄧致遠黃景明盧治修谷朝相閻立常邵祥臣李佩文陳啟榮沈玉斌安吉瑞朱振華馬海豐關秀董岐山李文亭任定邦陸光標劉倫發金佐中王佐濠楊富魁談金魯得興毛經筍馮仲鑫春可新曲世鈞李得祥王東海湯振耀王義廷李勝林張羽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一 四

▲梁國璋孫定賢王裕蔭羅鳳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榮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金鴻恩胡念先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金標李沛霖陳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夏紹卿袁家讓王國翰張廣滋齊寶堂高青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洪配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陳清源加陸軍少將銜楊承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鶴翎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盧香亭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槐詩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長海劉漢山陳文選徐廣獻于紹福程以學段廷香程鳴皋薛廣霖朱莊恩黃純嘏張志遠謝連捷莫金聲劉忠義趙維藩余蔭霖林光榮楊周昌馬洪章李育龍陳開第趙廷俊楊春和張玉祥高廣秀邵汝廉高法鑫孫耀齊楊得山曾廷柱曾奎恩姜公弼喻毓清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永奎程維璣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李占魁李善德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程漢章張得勝郭之楨郭家魁李得勝范春和劉玉宸勞爾光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曹希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賈宗發湯步瀛均加陸軍工兵少尉銜劉中順謝華清李慎修李培祥榮新均加陸軍騎兵少尉銜李春和葉魁升路貴臣胡得勝傅廷祐陸德建王連清項以培李百勝張懷清霍玉麒孔慶澄張英元任得祥孔連瀛鄧世藩陶榮泉焦廣德王貴榮方墨林孫思周李俊傑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



校銜孔祥瑛王升堂牛士德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并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周文質盧金標張元輔孟昭武劉明瑞廉桂林王殿魁梁毓棟姜顯宗孫玉文張繼德許鳳洲朱明玉楊玉麟賈連升孫楚翰劉宗銜孔繁瑞馬殿德談金榮楚西勝王蓋臣吳國明張春泉陳耀武吳成祥李銘石得泉李炳煥楊述勝田芝瑛黃運升張振山周俊卿劉復典劉廣榮馬永順崔龍臣黃鳳岐楊殿甲王應格藍昌宏郭錦雲張玉山劉得法李龍泉新寶林張連清劉及陽楊道傳李長楹曹德科王忠高鴻其張紹忠蘇長生宣介傅徐德基劉震福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金麟閣郭光明張清海賈振標王鴻賓羅法章孫振魁楊建功劉占元張玉林孫澤恩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張鳳魁朱學棟均授為陸軍工兵上尉陳永泰高得昇神名世劉占甲曹玉田韓朝科均授為陸軍補重兵上尉楊子平白恩成吳庚元殷貴林胡金榮張永有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興魁張德儉均加陸軍補重兵上尉銜劉德得郭青雲顧文彬黃成裕徐傳德孫沈段桂森平玉豪盧福勝史占魁王振清楊爾學盧錫麟方斌許德陸王懷遠馮浩邦曹慶永范紹周孟廣陸趙平崑張有才李得成劉天祿孫奇美馮兆海汪子厚廉仲清張來如劉治平王國猷杜藍田李永耀周址王松朋胡興魁虞景春趙福勝王虎山黃占魁余正湘張得勝傅兆甲幹作霖潘樹藩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常德授為陸軍砲兵中尉并加陸軍砲兵上尉銜國民授為陸軍工兵中尉并加陸

軍工兵上尉銜孔志德張錫麟劉鏡彭興傅祖松泉郭永和鮑玉山趙國棟李玉山朱丹登衛本鑑李保柱王家鈺胡志永熊耀南鄭書明盧廣義王朝樸徐世菲谷玉羣宣慶鏡李山林任得勝劉慶和高蔭毅懷玉梁得山米新喜茹世學劉光祿張金堂孟廣成芮源顯張永善葛存秀康瑞蘭賈麟祥張殿卿馮飛虎王開山崔大成王文尉馬得魁范兆華張樹棠張玉田劉景和柴鳳舞王崇德李鳳鳴劉繼孟段昌元楊忠元劉世龍孟廣玉江瑞魏王正齋張懷孟士傑楊慶臣王占魁宋傳海阮毅靜王文勝魏倫門致中張鳳翔王守謙殷同福陳培凱張慶元張勝魁劉鈞呂貴林劉仲臣范同義顧守餘林鳳翔李玉田周志彬馬際材董壯圖唱繼助王福田曹立均范德雲蕭廷勝金玉山陳世哲易斌閻禹印蔣振南張其祥齊玉山熊兆于樹華蒙玉麟張得陸楊登多萬玉福劉得倫沙金才楊登山富經武和清子郭樹聲趙松普李榮春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明海李得勝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李得功袁有文馬朝傑王振華周孝欽白慶喜姜振山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李文林胡宜興李占魁蔣如恆均授為陸軍工兵中尉周含章石得玉張統綽段天盛李興榮馬得魁支善法曹鴻書馬炳焜孟榮桂王凌雲白雲鶴唐得勝王泮林趙香升關元哲張福順張清和王春升劉盛昌尙立魯嘉喜王伯生盧振標翁祖緒馮廣勝魏登良朱振元王春和劉興和王國祥趙福銘劉祥林王玉盛謝德發殷慶海趙玉隆董書田曾垂勝周鴻瑞盧從海朱紹武

法 令

一五

法 令

十一月十日

一

王中州攝得奎陳萬章委學會增友都順鄂連陝劉田陳劉  
麟姜克明段志文白青山徐世備陳學義王源增夏和富薛樹森  
高有德袁德山雷耀斗錫朗阿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  
步兵中尉銜劉英科王福增趙金勝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并加  
陸軍砲兵中尉銜劉升呈授為陸軍工兵少尉并加陸軍工兵中  
尉銜賈鳳璋羅得魁李玉祥李順興樊秀廷均授為陸軍輜重兵  
少尉并加陸軍輜重兵中尉銜徐鴻雁張金山成平管勳善顯榮  
泰馬殿元甄士端許嘉祥馬永雲師精林王長慶楊鳳桐王立有  
李海山張鳳鳴鄧芝英郭鳳池姜公義王啟秀王培祥張少林張  
武奎曹永祥馬虎臣王廷仁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張萬田閔吉  
平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張學文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  
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于起鈞為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  
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呈請任命張煜全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長林行規因病辭職林行規准免本職  
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愛譽湖北  
省長王占元呈請勸諭新縣知事徐久緒虧欠丁漕交付懲戒一案  
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徐  
久緒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勳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孫錫才畧冠時志氣宏毅年來奔走  
軍旅維護共和厥功尤偉前在四川世軍任內以積勞致疾請假  
赴日本就醫方期調理可痊長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殊深所有  
身後一切事宜即著駐日公使龔宗祥選派專員妥為照料給銀  
二萬圓治喪俟靈柩回國之日另行派員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  
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鄂雙全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獲陸軍中將黃銳李壽城許崇智  
鄧鏗朱執信劉世均陸軍少將楊丙耿觀文王華國黃申蔣陸軍  
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趙復祥陸軍步兵上校張殿陸軍步兵少  
校劉福亮陸軍砲兵少校馬鳳廷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  
尉薛連枝陸軍騎兵上尉鄧恩源陸軍砲兵上尉李慶琳均予開  
復原官原銜劉世均耿觀文並給還三等文虎章馬鳳廷並給還  
六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曾子模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一日

▲林森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趙山張春兩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王克儉給予四等文虎章王廷闓王錦堂均給予五等文虎章  
王文才王翠堂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耿錫陽張及之畢永先均給

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余晉蘇玉琪成維靖郭兆棟吳宏權曹景桐徐克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高鶴立石上林應祖輝于化龍葛家俊馮樹清鄭寶善葛業勳王翰章吳可章高鳳雲張榮科劉鳳崗苗鳳翔王守清許霖甫馮景瀛胡瑞祥陳平洋關福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徐克復楊樹棠楊廷森呂麟程鵬九董福善王叔田陳福關玉倫吳世標朱鳳鳴馮象辰劉德勝王守寅董裕圻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高延文劉相卿趙金盛魏家祿謝樹玉張廣義吳新翼汪文麗王廷舉戴興長秦慶豐唐玉哲王振德馬福盛邢青山張寶成楊孟麟陳起明喬萬祥李什義姜法新白迪助侯貞宋承霖宿廷翰李壽吳義行宋潤祥辛嘉榮郭言玉新得榮馬廣文金士殿段祺緒張國允胡國勝楊應經鄧喜廷王繼先傅長俊張文田周萬清楊寶楨傅長春陳連捷史幹臣張連訪曲國棟劉文堂孫富業曹登魁陳裕德岳邦爵齊玉衡孔昭峯姜海龍杜錫鑑李鴻奎盧名成韓恩榮蕭東海張富育馬雲山穆鴻起刁玉林孟潤泉張裕俊張大興郭洪元李榮曹志通馮澤霖吳魁元王得龍楊清林王學亮均給予七等文虎章吳銜恩張聯陞均給予八等文虎章胡衍昌王世奎盧瑞清張瑞鴻劉得芳崔潤溥曹爾寬即少卿王鴻賓王祖伊夏尙恩信文郁于獻忠李德玉傅玉山姜興治神建勳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高在田加陸軍少將銜徐春航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

少將銜此令

▲任命李右文為暫編湖南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林修梅為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陳嘉佑為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朱澤黃為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梁煒敏為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彭樹煊為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宋鶴庚為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廖家棟為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李剛培為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彭壽衡為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魯漢平為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毛述駿為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周崇岳為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趙夢炎為第二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電稱川邊道道尹李寶楚迭請辭職李寶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廷權兼任川邊道道尹此令

▲任命陸邦純兼任恩茅關監督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李竹勳署江蘇江寧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西峯保陸福為陸軍步兵中校徐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有模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程鴻圖苗鎮東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石振清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奎新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孔憲冕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史樹蘭王樹林

法 令

一七

法 令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白鳳凌沈春周炳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侯玉成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吳順昌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二日

▲陶忠洵晉給二等文虎章羅本義歐陽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劉瑞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明羽林給予三等嘉禾章孫錕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殿璋模夏登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維給予四等文虎章江佩哲給予五等文虎章陳潛沂給予

六等文虎章此令

▲張之傑陳光遠李鴻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鄧珠如朱衍華均

給予五等文虎章周鴻勝秦虎宸李鴻程邊松年蓋春榮歐陽發

璣傅應珩王本龍吳珍中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吳桐張毅侯王崇

元馬和讓王成芳王玉廷王廣修孫廷陸錦堂許香珠伊士珍李

傑銘盧成林佟永福馬瑞雲趙喜陞王金才李給高培臣方冠英

史常與劉玉龍盧廷鶴石鴻川曹鐵林章之峻惠廉司魏立思均

給予七等文虎章方伯樸查瑜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部敏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賈培桂署廣西龍州鎮守使此令

▲任命劉浩明為暫編廣東第一師師長馮濟為暫編廣東第一混成旅旅長莫榮新為暫編廣東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劉世瑞為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党仲昭為陝西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傅常與為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

▲特任伍廷芳為外交總長此令

▲吳作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潘祖樹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恩燧

補參領常祿補副參領英秀補印務章京植桂補公中佐領桂興

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贛省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銘銘

補印務章京瑞紹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明文補吉

林滿洲廳白旗防禦胡德貴補阿勒楚喀廳紅旗防禦那慶山補

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四日

▲寺西秀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楊春蒼王者化師景雲蘇謙均授為陸軍中將何紹賢熊炳珩

陳嗣元趙俊卿劉嗣榮王桂林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蔡和林祺維均授為陸軍少將周榮劉宗紀王世傑均加為

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范泰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王鴻恩署理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張國辰加陸軍軍需監督紀書元加陸軍軍醫監督高鏡加陸軍測量監督路霖王金海高葆恆王通張淑仲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鄒致權葛祖煥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苗啟昆李登科均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齊長林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請任命陳謀章試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程文善為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長劉景元為軍務課課長閻樹為軍需課課長劉國慶為軍醫課課長趙繼賢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文愷為湖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蘇臣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徐森張拱辰楊杏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福海宋振濤任煥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中校孫符貴李光第吳長壽劉鴻恩劉澍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路金章加陸軍砲兵中校銜許慎修加陸軍工兵中校銜張夢熊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沈大智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韓文雅尹開元劉寶富紀有春莫為龍祝洪生康汝合朱兆芳李榮昌張浚

法 令

雲蘇益祥吳乘臣丁德明蔣瀚川何心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魏連茹馬樹棠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任鴻恩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張叔元授為陸軍工兵少校焦金貴魏宗信均授為陸軍輜重

兵少校恩慶方冠英均加陸軍憲兵少校銜莊培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永慶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吳乘謙張瑛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崑柱靳衍芳譚德仁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

昌發蘇瑞旋連科惠良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百順陳格光程則著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任鳳起王

國珍李在田趙燕杰蘇爾買世忠葛秉忠信廷佐宋秉信張德亮張寶善楊善春徐梅方高玉山馮滋敏李恕任劉文福張承恩劉振文穆玉魁賈福昌彭煜庭王泰徐志祥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戴文會李安邦孟毓發王玉魁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張繼勳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化吉祥孫廷獻陳繼源李萬臣均加陸軍步

兵上尉銜劉效家加陸軍砲兵上尉銜武振邦授為陸軍一等軍需魏宗典侯勤儉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關靜安劉景文李維屏均授為陸軍憲兵中尉梁玉珍解玉珂陳學禮張得勝朱有德任青海李孟榮王孝潤閻治堂陳照俊曹大倫陶森李辰彦馬俊秀馬汝璽張福年劉文魁王來發王冠倫吳士廉伊伯華石瑜李運瑞蔣春壽李正華張緒忠康宗禮鄭滿堂楊文瑞羅慶柱胡金瀾楊賢林燕鳴樂吳清雲晉得勝劉長林馮保昌楊維藩劉淇山李秀岩張凱三靳維仁郭恩鳳朱鶴齡趙述

一九

科李致祥于禁前李福勝崔俊臣齊世傑呂文治常興元均授為  
 陸軍步兵中尉王樹楠董紹祖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程佩章王  
 明哲胡占元陳定江何文光牛憲章石瑞祥均授為陸軍砲兵中  
 尉余憲貞張崇甫岳亮功均授為陸軍工兵中尉孟憲讓唐盤生  
 徐靜宇楊廷芝苗振九趙國才時忠漢崑九輪韓錦雲彭為信魏  
 名成龍翔魯銘勝武德彬李元善趙元毅牛湘泉衡高舉張萬慶  
 焦杏森于振標王印順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李鶴章授為陸軍  
 騎兵少尉吳慶昌郭德宏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范士鴻為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  
 隨辭職元柏香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范士鴻為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  
 官黃家楷為湖北陸軍第三旅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勳勳為湖南督軍公署軍務課  
 額補副參領常安定全補印務章京桂璠補公中佐領常明補職  
 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張國淦李開儀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章士釗徐儒藻梁啟勳梁善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覃壽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泰交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增煊盧廷俊謝廷綬均給予四等  
 嘉禾章蔣鴻忠陳邦頌張光昌高志琴余世傑陳世鏞均給予五

等嘉禾章汝綏韓誠李恩重秦麟書黃自強陳彬均給予六等嘉  
 禾章鍾樹藩周召南黃漢傑白崇仁周志慈宗鑑銜均給予七等  
 嘉禾章此令

▲鄭得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正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馮道邇張宗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李寶琦倪興魁均給予六

等文虎章陳得發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趙秉彝徐明允鄧翔展馬德才田福塘王希錫周拓疆郭前祥

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王仁山柳同祥彭炳文王慶一均給予六等

文虎章李新年給予七等文虎章王虎山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總長張謇曾呈請廣東高等檢察長葉鏡旋懇辭職葉

鏡旋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源濬為湖南督軍公署軍務課

課長張莊為軍需課課長黃昌濬為軍醫課課長楊岳為軍法課

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德准張德順楊榮泰王廷貞為陸

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魏長福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並加陸軍憲兵中尉銜趙鳳雲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

兵中尉銜張同新吳松才高乃昌張繼坤陳明憲孫懷祖張惟質

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據督辦江淮籌賑事宜丁寶銓會辦馮國璋電稱籌辦賑務庶

有督會辦名目懸辭辭去職使以利進行等語丁寶鈞馮煦應准  
開去督會辦職使該紳等以碩德名查辦辦義賑發發桑梓義無  
旁貸務宜竭誠勸導效力進行以惠災黎而慰民望此令

△教育實業為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編摩異國於茲兩事皆德  
智識發達日起有功足為內地模範之啟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  
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給獎此  
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  
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訓令

十月十六日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稱議決京兆尹王  
達因永定河漫溢成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應  
受減俸二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王達准如所議減俸交內務  
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據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酌裁警隊免雜捐先將辦  
理大概情形呈請核等語呈悉交部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據江蘇省長齊耀珪呈被收官吏稽徵不力屢違定章擬請交

法 令

會懲戒等語徐慶元會科進均將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據江蘇督軍馮國璋呈保薦其門賢業人才方時簡請予任用  
等語方時簡准交國務院存記並發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據江蘇督軍馮國璋呈保薦胡恩光懇請存記撥用等語胡恩  
光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河南省  
長田文烈呈勸署滑川縣知事董以華糾捕不力請付懲戒一案  
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董以華准照所議即行  
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熱河都  
統委桂題呈劾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之性涉迂拘聚擄失當試  
署阜新縣知事陳錫敏才具庸碌取不嚴賄付懲戒一案依照  
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解職處分倪瑞芝陳錫敏准照所議均即  
解職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令

△據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薦舉甘肅濟南公貨局局長徐德修懇  
請撥用等語徐德修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據西甯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請指調尙乘和唐文浦陸大  
銓許中傑充任隨員並免扣各員發俸等語應即照准交內務財  
政陸軍三部照銷費旅漢軍都統衙門查照此令

注 令

十月二十五日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代理級  
遼東勝縣知事因欽辰因疎脫脫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  
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因欽辰准照所請降等交內務部查  
照執行此令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山西太  
谷縣知事趙振鴻因因疎脫脫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  
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趙振鴻准照所請降等交內務部查照  
執行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已故江西商務總會會長甘棠銜積  
勞病故請照褒揚條例辦理以昭獎勵等語甘棠銜著交內務部  
照章給獎此令

△據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保陸軍人才蔣方震林葆  
以備任使等語蔣方震林葆著交陸軍部存記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據署四川省羅佩金呈稱卸任合川縣知事田慶芬運用賑款  
捏造報銷請付懲戒等語田慶芬著即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

△據青州副都統延年呈請員庸劣不職請分別降革等語正紅  
旗佐領榮智材短氣浮應准擬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職騎校

經准佈假公營私應即褫職以肅官方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

△據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將特保人員徐世章請准交國務  
院存記以資鼓勵等語徐世章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據廣西廣南州都統巴哈布呈報員不服約束請予褫職等語  
廣西廣南州都統巴哈布著交內務部查照即去本職以示懲  
儆此令

△據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保前財政廳長張厚璟成績昭著  
懇予擬川級厚著交財政部存記此令

十一月二日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保保丁蔭  
視等十二員請准以縣知事任用除宗鑑銜一員資格不合應毋  
庸議外丁蔭視蔭錫銜文振開張宗鑑張元因崇仁姚廣唐蔭  
隆寬林朝經楊壽頤徐宗洛均准以縣知事任用交內務部分省任用  
此令

△據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呈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未將禮和  
洋行控案人證管押致令全行逃匿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一月五日

△據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保副都統士先等二員以備  
任使等語副都統士先王玉科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十一月六日

▲據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呈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代理館陶縣知事沈宏祺被控查實刑款糾參請付懲戒等語沈懋祺沈宏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據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試著多倫縣知事王鳳吳疏脫監犯賄付懲戒等語王鳳英著即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據廣東督軍陸榮廷電呈該果所知請予破格錄用等語譚浩明葉榮新葉榮昌馬濟曾達韋樹模薛建斌崔肇琳陳樹勳奏一明蘇紹章雷啟陳祖虞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十一月七日

▲據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煇呈稱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元貪職未遂請付懲戒等語郭炳元著即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一月九日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現任福清縣知事陶汝霖前在福安縣任內疏脫避解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陶汝霖著如所擬減俸交內務部執行此令

十一月十一日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會送江西興國縣知事余鳴謙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余鳴謙著即降等交該部執行此

令

▲據前廣東督軍譚濟光呈稱陸軍中校雲福橋學術優勞卓著請交國務院以簡任職存記等語雲福橋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喇嘛阿瑪旺查林不勸赴藏尋認畢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梅世傑山張家口赴觀音堂請特准的掛車補以示體恤等語除照准外着交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